

马
克
思
主
义
哲
学
大
辞
典

主编 金炳华

MAKESIZHUYIZHIXUE
DACIDIAN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金炳华主编.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9

ISBN 7 - 5326 - 0920 - 0

I . 马... II . 金... III . 马克思主义哲学—词典
IV . B0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3031 号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0 插页 5 字数 2 994 0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100

ISBN 7-5326-0920-0/A·16

定价: 200 元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编委会

主 编

金炳华

副主编

余源培 尹继佐 奚洁人

编 委

(按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王 岳 冯 蕙 朱敏彦 李伟国 陈其荣 陈学明 陈超南
周锦尉 黄力之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主要撰稿人

(按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于鹏彬	孔幼真	尹继佐	王之璋	王玉强	王纪一	王建国
冯 蕙	刘旭东	刘志广	刘金田	孙业礼	朱明毅	许先春
李君如	李洪才	李继宗	李 捷	李 琍	杨志强	杨建祥
吴正裕	吴殿尧	何光沪	余源培	汪裕尧	沙文金	张 民
张华金	张宏志	张良一	张明杰	张春美	张爱茹	迟爱萍
陆怡清	陈伯善	陈其荣	陈学明	陈泽环	陈胜云	陈爱蓉
陈翔勤	陈新汉	金邦秋	金顺尧	周积泉	周瑞利	俞吾金
赵士刚	赵平之	奚洁人	徐 堃	屠玉琴	曹应旺	黄 峥
黄力之	蒋永青	蒋照义	虞伟人	廖健华	蔡庆新	薄其君
薛明中	霍国钧	戴永康	戴银红	魏 群	魏连玉	瞿向朋
瞿植远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编纂处

主 任 李伟国 王 岳
责 任 编 辑 于鹏彬 张良一 廖健华
责任美术编辑 汪 溪 江小铎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代序)

时代精神的精华

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

马克思:《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

马克思:《致达·奥本海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33页。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

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

恩格斯:《致威纳尔·桑巴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一个民族要想登上科学的高峰,究竟是不能离开理论思维的。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5页。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这件事也许有某种意义: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去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才能认识到什么程度。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7—338页。

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299页。

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实事求是

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符合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都要(α)历史地, (β)都要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 (γ)都要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

列宁:《致伊·费·阿尔曼德》,《列宁选集》第2卷第785页。

马克思主义是以事实,而不是以可能性为依据的。

马克思主义者只能以经过严格证明和确凿证明的事实作为自己的政策的前提。

列宁:《致尼·达·基克纳泽》,《列宁全集》第47卷第477页。

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03页。

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3页。

必须使各级党的领导骨干都懂得,理论和实践这样密切地相结合,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页。

我们是唯物史观论者,凡事要从历史和环境两方面考察才能得到真相。

毛泽东:《给林彪的信》(1929年6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74页。

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

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这种态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的”就是中国革命,“矢”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

主动权是一个极端重要的事情。主动权,就是“高屋建瓴”、“势如破竹”。这件事来自实事求是,来自客观情况在人们头脑中的真实的反映,即人们对于客观外界的辩证法的认识过程。

毛泽东:《主动权来自实事求是》,《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197页。

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

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37页。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唯物主义者的根本立场。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44页。

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我们相信毛泽东同志总结出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则,这就是每一个党都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的革命实践、本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才能够制定正确的战略和策略,才能够赢得革命的胜利。

邓小平:《建设一个成熟的有战斗力的党》,《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340页。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中央党校题词,就是“实事求是”四个大字,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

邓小平:《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67页。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14页。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

我们党的思想路线。

邓小平:《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8页。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在开创全新事业的过程中,我们只能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一切从国情出发,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探索,在实践中提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检验我们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我们要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抛弃那些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抛弃那些对社会主义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抛弃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思想,坚决反对那些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点,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去分析和解决问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统一的。只有解放思想,才能达到实事求是;只有实事求是,才是真正的解放思想。我们的认识要随着历史的前进、时代的发展、实践的深化不断提高。

江泽民:《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上的讲话》1993年11月2日。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这是我们认识新事物、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

江泽民:《关于改进党的作风》,《论“三个代表”》第73页。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

在我看来,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任何坚定不移和始终一贯的革命策略的基本条件;为了找到这种策略,需要的只是把这一理论应用于本国的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

恩格斯:《致维·伊·查苏利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69页。

我们不否认一般的原则,但是我们要求对具体运用这些一般原则的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总是具体的。

列宁:《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列宁全集》第12卷第273页。

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5卷第229页。

……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列宁:《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213页。

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引导走这条道路的是什么样的阶级力量;至于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走,那只能在千百万人开始行动以后由千百万人的经验来表明。

列宁:《政论家札记》,《列宁全集》第32卷第111页。

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对具体的问题作具体的分析,这是列宁讲的,我们恰恰缺乏这一点。所以,要提倡多想,这样就可以去掉盲目性,就可以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398页。

我们从事中国革命的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研究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是说的这个意思。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2页。

在研究矛盾特殊性的问题中,如果不研究过程中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以及矛盾之主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这两种情形,也就是说不研究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那就将陷入抽象的研究,不能具体地懂得矛盾的情况,因而也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的方法。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我们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具体的历史条件,重视从研究历史和现状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革命。那种否定新的历史条件的观点,就是割断历史,脱离实际,搞形而上学,就是违反辩证法。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1页。

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如果

不同实际情况相结合,就没有生命力了。我们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把中央的指示、上级的指示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能当“收发室”,简单地照抄照转。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18页。

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

马克思:《摘自〈德法年鉴〉的书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杰维尔在许多地方把马克思的个别论点绝对化了,而马克思提出这些论点时,只是把它们看作相对的,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才是正确的。

恩格斯:《致菲·屠拉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79—80页。

恩格斯在谈到他本人和他那位著名的朋友时说过: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个经典性的论点异常鲜明有力地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往往被人忽视的那一方面。而忽视那一方面,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片面的、畸形的、僵死的东西,就会抽掉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会破坏它的根本的理论基础——辩证法即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就会破坏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实际任务,即可能随着每一次新的历史转变而改变的一定实际任务之间的联系。

列宁:《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278页。

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1—112页。

我们反对革命队伍中的顽固派,他们的思想不能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而前进,在历史上表现为右倾机会主义……

我们也反对“左”翼空谈主义。他们的思想超过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有些把幻想看作真理,有些则把仅在将来有现实可能性的理想,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离开了当前大多数人的实践,离开了当前的现实性,在行动上表现为冒险主义。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

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不应当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当成死的教条。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2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5页。

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整风运动中反复讲过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现在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这个讨论是针对“两个凡是”的。意思是不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作教条。三中全会的提法,叫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邓小平:《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9页。

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思想一僵化,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了。书上没有的,文件上没有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

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2—143页。

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必须始终反对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道理

所在。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65页。

理论创新,与时俱进

解放思想

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情况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

在认识论上和科学的其他一切领域中一样,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77页。

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1页。

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肯动脑筋、肯想问题的人愈多,对我们的事业就愈有利。干革命、搞建设,都要有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闯将。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

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9页。

我们搞四个现代化,不开动脑筋,不解放思想不行。什么叫解放思想?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决不能够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党对这个问题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邓小平:《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9页。

不解放思想不行,甚至于包括什么叫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也要解放思想。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止在很低的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

邓小平:《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2卷312页。

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认为解放思想已经到头了,甚至过头了,显然是不对的。

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4页。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基本精神是解放思想,独立思考,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来制定政策。因为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事,马克思的本本上找不出来,列宁的本本上也找不出来,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况,各自的经历也不同,所以要独立思考。不但经济问题如此,政治问题也如此。

邓小平:《解放思想,独立思考》,《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0页。

有十来年,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束缚了人们的思想,限制了人们充分发挥智慧和创造性。现在,我们提倡解放思想,重申毛泽东主席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目的就是创造条件调动全民的积极性,使中国人的聪明智慧充分地发挥出来。我们现在加强民主、发展民主也是为了这个目的。

邓小平:《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32—233页。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充分说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应不断前进,应勇于和善于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坚持科学态度,大胆进行探索,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时代发展的要求。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66—167页。

实践是永无止境的,认识真理不是一次完成的,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也要一以贯之。

江泽民:《二十年来的主要历史经验》,《论党的建设》第310页。

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能否始终做到这一点,决定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

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

恩格斯:《致弗洛伦斯·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81页。

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像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尽管有种种表面的偶然性,尽管有种种暂时的倒退,前进的发展终究会实现,——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从黑格尔以来,已经成了一般人的意识,以致它在这种一般形式中未必会遭到反对了。但是,口头上承认这个思想是一回事,实际上把这个思想分别运用于每一个研究领域,又是一回事。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

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绝对人类的状态的观念。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就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7页。

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是能够给我们提供并且正在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所构成的绝对真理的。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绝对真理这一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95页。

从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们向这个真理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96页。

发展似乎是在重复以往的阶段,但它是以另一种方式重复,是在更高的基础上重复(“否定的否定”),发展是按所谓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发展是飞跃式的、

剧变式的、革命的;“渐进过程的中断”;量转化为质;发展的内因来自对某一物体、或在某一现象范围内或某一社会内发生作用的各种力量和趋势的矛盾或冲突;每种现象的一切方面(而且历史在不断地揭示出新的方面)相互依存,极其密切而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形成统一的、有规律的世界运动过程,——这就是辩证法这一内容更丰富的(与通常的相比)发展学说的若干特征。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423页。

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间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在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斗争中发展起来,而且只有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80页。

要分清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和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73页。

马克思活着的时候,不能将后来出现的所有的问题都看到,也就不能在那时把所有的这些问题都加以解决。俄国的问题只能由列宁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人解决。

毛泽东:《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至今未变,个别结论可以改变》,《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5页。

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

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109页。

全世界自古以来,没有任何学问、任何东西是完全的,是再不向前发展的。地球是在发展的,太阳是在发展的,这就是世界。停止了发展就不是世界。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方针》(1945年4月21日),
《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99页。

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认识的盲目性和自由,总会是不断交替和扩大其领域,永远是错误和正确并存。不然,发展也就会停止了,科学也就会不存在了。要知道,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盲目的必然性往往是自由的祖宗。人类同时是自然界和社会的奴隶,又是它们的主人。

这是因为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人类社会、人类本身(即人的身体)都是永远认识不完全的。如果说有一天认识完全了,社会全善全美了(如神学所说那样),那就会导致绝对的主观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世界观。

毛泽东:《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26页。

世界天天发生变化,新的事物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不断出现,我们关起门来不行,不动脑筋永远陷于落后不行。

邓小平:《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页。

如果我们不注意,不搞“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思想要僵死起来,马克思主义要衰退,只有搞“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种意见表达出来,进行争辩,才能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发展辩证唯物主义。

邓小平:《共产党要接受监督》,《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72页。

按照我们对毛泽东思想的正确理解,一个是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一个是要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

邓小平:《正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83页。

要使领导干部能够始终坚持并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能够不断吸取新经验新思想,不断增强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敢于和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江泽民:《加紧培养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论“三个代表”》第39页。

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键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去观察当今世界、观察当代中国,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不断开拓前进。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51页。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告诉我们一个深刻的道理: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必须不断前进,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思想解放、理论创新,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

江泽民:《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论“三个代表”》第50页。

我们进行理论创新,就是要使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而向前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善于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不断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吸取营养,不断丰富和发展理论,使理论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工作。

江泽民:《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论“三个代表”》第48页。

社会实践在不断发展,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必须不断前进,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这样我们的事业才能永葆生机和活力。面对国际国内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学习和努力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新认识,开辟新境界。

江泽民:《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2000年11月15日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创新,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及其他创新。二十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都是与我们不断进行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等分不开的。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就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坚持理论创新的集中体现和取得的最伟大的成果。其他的一切创新都是在这种理论创新的指导下和推动、影响下进行的。

江泽民:《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论“三个代表”》第46页。

马克思主义是在深刻总结历史运动规律的基础上形成的,其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一些具体论述可能会过时,不再适用,但世界历史的发展轨迹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不是静止的封闭的教条,而是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就在这里。

江泽民:《思想理论素质是领导素质的灵魂》,《论党的建设》第327页。

事物总是处在矛盾运动和变化之中的。我们要善于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察觉和研究前进中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从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中吸取营养,不断改进和完善自己的工作。我们讲要提高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我看这就是一条重要原则。

江泽民:《“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论“三个代表”》第18页。

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解决新课题,开拓新境界,实现新飞跃

像唯心主义一样,唯物主义也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

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得到唯物主义的解释以后,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暴露出我们当时的看法只是一个幻想。历史走得更远:它不仅打破了我们当时的错误看法,并且还完全改变了无产阶级借以进行斗争的条件。1848年的斗争方法,今天在一方面都已经过时了,这一点值得在这里比较仔细地加以探讨。

恩格斯:《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0页。

只有不可救药的书呆子,才会单靠引证马克思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1卷第162页。

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党人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列宁:《我们的纲领》,《列宁选集》第1卷第274页。

现在必须弄清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

列宁:《论策略书》,《列宁选集》第3卷第26—27页。

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为了作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通过多年的工作来准备),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过渡阶段。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导到共产主义。现实生活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革命发展的客观进程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选集》第4卷第570页。

如果我们不想把脑袋藏在翅膀下面,如果我们不想硬着头皮不看自己的失败,如

果我们不怕正视危险,我们就必须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应当认识到,我们还退得不够,必须再退,再后退,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由国家调节买卖和货币流通。

列宁:《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
《列宁全集》第42卷第228页。

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内,阶级斗争不会完结。在无阶级存在的社会内,新与旧、正确与错误之间的斗争永远不会完结。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

毛泽东:《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25页。

我们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大党,我们自己不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不按照实践的发展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前进,我们的工作还能够做得好吗?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1页。

马克思主义要发展,社会主义理论要发展,要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发展而向前发展。

邓小平:《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42页。

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

邓小平:《十三大的两个特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8—259页。

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

邓小平:《结束过去,开辟未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1页。

革命是这样,建设也是这样。在革命成功后,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条件建设社会主义,固定的模式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墨守成规的观点只能导致落后,甚至失败。

邓小平:《结束过去,开辟未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2页。

要着重领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邓小平理论的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也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正是依靠和运用这个精髓,才有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和发展,才有列宁主义的创立和发展,才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创立和发展。也正是依靠和运用这个精髓,一代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实现和发

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进程中,通过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既排除各种错误倾向的干扰又吸取各种失误的教训,不断解决新课题、开拓新境界、实现新飞跃。把握了这个精髓,也就把握了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也就把握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历史联系和它的统一科学思想体系。……

学习邓小平理论,既要坚持它的基本观点,又要通过实践使它不断丰富和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列宁对待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邓小平同志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采取的就是这种态度。

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它诞生于上世纪40年代,迄今已经一个半世纪。一百多年来,世界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从时代的发展和本国的国情出发,以创造性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从而保持了它的巨大影响和旺盛的生命力。理论是什么?理论就是对实践的总结。一切科学的理论,总是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接受检验,指导实践,同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自己。马克思列宁主义是这样,毛泽东思想是这样,邓小平理论也是这样。

江泽民:《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纪念邓小平同志逝世一周年》,
1998年2月19日《人民日报》。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研究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促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的蓬勃进行。要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立足国情,立足当代,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深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获取理论创新的深厚源泉和强大动力,准确把握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

江泽民:《在北戴河会见部分国防科技和社会科学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2001年8月8日。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键是要掌握其理论实质,善于把其基本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勇于创新。不能搞教条主义,不能拘泥于一些具体的论述。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是在于它在实践中能够不断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每一次重大突破,社会主义实践的每一次历史性飞跃,都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进行理论创新的结果。……理论创新的源泉在实践,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理论创新,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实践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不能拿本本去框实践,而是要用实践去发展本本。这是我们树立和发扬好的学风的最根本的要求。只有抱着这样的态度,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学深学透,把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用好用活。

江泽民:《关于改进党的作风》,《论“三个代表”》第75页。

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前进,永不自满,

永不懈怠,这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之道。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

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102页。

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史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6页。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5—696页。

应当记住,我们谈的是为所有的人创造生活条件,以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发展他的人的本性,……我们决不想破坏那种能满足一切生活条件和生活需要的真正的人的生活;相反地,我们尽一切力量创造这种生活。

恩格斯:《在爱北裴特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26页。

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页。

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

我们认为,合作运动是改造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各种力量之一。这个运动的重大功绩在于:它用事实证明了那种专制的、产生赤贫现象的、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现代制度将被共和的、带来繁荣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的可能性。

马克思:《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

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这一基本原理。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将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必须看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论“三个代表”》第 177 页。

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这是社会前进的必然规律。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

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04 页。

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83 页。

共产党的正确而不动摇的斗争策略,决不是少数人坐在房子里能够产生的,它是要在群众的斗争过程中才能产生的,这就是说要在实际经验中才能产生。因此,我们需要时时了解社会情况,时时进行实际调查。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 年 5 月),《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15 页。

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 年 1 月),《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3 页。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39 页。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31 页。

必须明白: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

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

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页。

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

毛泽东:《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23页。

马克思主义向来认为,归根结底地说来,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工人阶级必须依靠本阶级的群众力量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群众力量,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解放自己,同时解放全体劳动人民。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17页。

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同群众打成一片,绝对不能同群众相对立。如果哪个党组织严重脱离群众而不能坚决改正,那就丧失了力量的源泉,就一定要失败,就会被人民抛弃。

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8页。

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成任务。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2页。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是我们党根据党的性质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创造的一种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江泽民:《为把党建设成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而斗争》,《论党的建设》第21页。

学习历史唯物论,当前要更多地强调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

江泽民:《学习学习再学习》,《论党的建设》第147页。

这里我要再一次强调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问题。群众观点是我们党的基本的政治观点,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路线。这是由我们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所决定的。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和事业,目的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都必须真心实意地依靠群众才能做好。

江泽民:《深入进行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教育》,《论党的建设》第193页。

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50页。

八十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必须始终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

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前进的不竭力量。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取得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必须始终把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把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作为我们推进事业的根本工作路线。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论“三个代表”》第 151—152 页。

人的全面发展

生产者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之后才能获得自由;……

马克思:《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64 页。

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产,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这种可能性现在是第一次出现了,但是它确实是出现了。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57 页。

人民的自由,只有在国家的全部政权完全地和真正地属于人民的时候,才能完全地和真正地得到保障。

列宁:《争取自由的斗争和争取政权的斗争》,《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67 页。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讲得很清楚,他说:“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不能设想每个人不能发展,而社会有发展,同样不能设想我们党有党性,而每个党员没有个性,都是木头,一百二十万党员就是一百二十万块木头。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毛泽东文集》第 3 卷第 416 页。

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 179 页。

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

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80页。

伟大的认识工具

用唯物史观和科学思想武装全党

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对一切理论思维尽可以表示那么多的轻视,可是没有理论思维,的确无法使自然界中的两件事实联系起来,或者洞察二者之间的既有的联系。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0页。

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311页。

马克思主义和其他一切社会主义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出色地把以下两方面结合起来:既以完全科学的冷静态度去分析客观形势和演进的客观进程,又非常坚决地承认群众(当然,还有善于摸索到并建立起同某些阶级的联系的个人、团体、组织、政党)的革命毅力、革命创造性、革命首创精神的意义。

列宁:《反对抵制》,《列宁选集》第1卷第747页。

马克思的辩证法,作为关于发展的科学方法的最高成就,恰恰不容许对事物作孤立的即片面的和歪曲的考察。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2卷第482页。

如果从事实的整体上、从它们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顽强的东西”,而且是绝对确凿的证据。如果不是从整体上、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如果事实是零碎的和随意挑出来的,那么它们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连儿戏也不如。

列宁:《统计学和社会学》,《列宁全集》第28卷第364页。

马克思主义有几门学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

的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学说,但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东西没有学通,我们就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方法,扯了许多皮,还扯不清楚。有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就省得许多事,也少犯许多错误。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396页。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像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9页。

总之,要照辩证法办事。这是邓小平同志讲的。我看,全党都要学习辩证法,提倡照辩证法办事。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00页。

所谓鼓实劲,不鼓虚劲,拿科学的语言来说,就是按客观规律办事。经济工作要按经济规律办事,不能弄虚作假,不能空喊口号,要有一套科学的办法。

邓小平:《关于经济工作的几点意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96页。

用唯物史观和科学思想武装全党,在广大群众中普及科学知识,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可以引导人们奋发图强、积极向上,促进人们牢固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人们实事求是地创造性地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江泽民:《致全国科普工作会议的信》,《论科学技术》第174页。

必须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高举科学的旗帜,坚决反对迷信,反对反科学、伪科学的活动。凡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真理,都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尚未被认识的客观事物,要鼓励以科学的态度进行研究和探索。

江泽民:《在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的讲话》,《论科学技术》第159页。

我们从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如果头脑里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就不可能以正确的立场和科学的态度来认识纷繁复杂的客观事物,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避免工作中的偏差;就不可能站在时代的前列,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前进。还要看到,我们工作和生活的环境已经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新事物、新知识、新思想在不断涌现,各种消极的、腐朽的东西也在随时影响着人们。只有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才能辨别良莠,吸收好的东西,抵御坏的东西。

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论党的建设》第294—295页。

“三个代表”

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1—142页。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5页。

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列宁选集》第1卷第8—9页。

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政治、军事的力量,是为着推翻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推翻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力量,目的是为着解放生产力,发展经济。经济是政治、军事的基础,政治、军事是上层建筑。地基是经济,根本目的也是发展经济。政治、军事之所以放在第一,是因为如果没有它们,生产力得不到解放,就没有可能谈其他问题。文化是反映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但它同时又能指导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文化是不可少的,任何社会没有文化就建设不起来。

毛泽东:《关于陕甘宁边区的文化教育问题》,《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109页。

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4页。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

邓小平:《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页。

总结我们党七十多年的历史,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这就是:我们党所以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

奋斗。

江泽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如何做到“三个代表”》,《论“三个代表”》第2页。

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江泽民:《“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论“三个代表”》第7页。

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要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53页。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未来世界各国的综合国力竞争,将越来越首先表现为科技实力的竞争。我们要在下个世纪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被亿万人民群众所掌握,就能更好地成为利用和开发自然、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巨大力量。

江泽民:《致全国科普工作会议的信》,《论科学技术》第174页。

人是生产力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我国工人阶级,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我国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同工人阶级紧密团结,是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提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以及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和创造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始终是我们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必须履行的第一要务。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56页。

敏锐地把握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制定和实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切实的工作步骤,不断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我们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保持先进性的根本体现和根本要求。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54页。

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57页。

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论“三个代表”》第160--161页。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发展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条件。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63页。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党的先进性是具体的、历史的,必须放到推动当代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中去考察,放到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奋斗中去考察,归根到底要看党在推动历史前进中的作用。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总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发展的、前进的。全党必须在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发展,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使我们党始终与时代发展同步伐,与人民群众共命运。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

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彻底击中这块素朴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16页。

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么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

恩格斯:《致保·恩斯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88页。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这种根据科学认识而定下来的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在世界、在中国均已到达了一个历史的时节——自有历史以来未曾有过的重大时节,这就是整个儿地推翻世界和中国的黑暗面,把它们转变过来成为前所未有的光明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欧洲的旧哲学家,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而“改造世界”这个真理。“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家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就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

毛泽东:《驳第三次“左”倾路线》,《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43—344页。

所谓学风,不但是学校的学风,而且是全党的学风。学风问题是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全体党员的思想方法问题,是我们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问题,是全党同志的工作态度问题。既然是这样,学风问题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第一个重要的问题。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3页。

我们的同志必须明白,我们学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为着好看,也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神秘,只是因为它是领导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走向胜利的科学。直到现在,还有不少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书本上的某些个别字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似乎只要得了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地包医百病。这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我们对这些人应该作启蒙运动。那些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宗教教条看待的人,就是这种蒙昧无知的人。对于这种人,应该老实地对他说,你的教条一点什么用处也没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曾经反复地讲,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些人偏偏忘记这句最重要最重要的话。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善于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应用列宁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的学说,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和实际相联系。如果只是口头上讲联系,行动上又不实行联系,那末,讲一百年也还是无益的。我们反对主观地片面地看问题,必须攻破教条主义的主观性和片面性。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2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0页。

培养好的风气,最主要的是走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特别是科学,它本身就是实事求是、老老实实的学问,是不允许弄虚作假的。

邓小平:《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57页。

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页。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就因为它始终严格地以事实作为自己的根据。而实际生活总是在不停的变动中,这种变动的剧烈和深刻程度,在近一百多年来达到了前人难以想像的程度。因此,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实际生活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这里有个学风问题:究竟是单纯从马克思主义书本里的片言只语找答案还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当代中国和世界实际的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就会走到邪路上去。同时一定要以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问题为中心,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提高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离开本国实际和时代发展来谈马克思主义,没有意义。孤立静止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同它在现实生活中的生动发展割裂开来、对

立起来,没有出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统一的科学体系。在当代中国,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

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1997年5月30日《人民日报》。

我们强调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目的在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好邓小平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我们面临的各种复杂矛盾和问题,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不断推向前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大胆探索的勇气同科学求实的精神统一起来,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三个有利于”来判断各项工作的是非得失,以坚忍不拔、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去创造新业绩,开拓新局面。

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7月18日《人民日报》。

在全党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教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人类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命运也处于一个关键时期,这种新的形势、新的变化、新的问题,需要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给予正确的回答。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深刻地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否则我们的事业就会因为没有正确的理论基础和思想灵魂而迷失方向,就会归于失败。……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 165 页)江泽民提出的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必须始终反对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相结合的观点,为我们在新世纪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指明了方向,是我们正确对待步入 21 世纪、面向新千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思想。

在创新中诞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工人阶级和人类先进的世界观、方法论、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论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特点。“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61 页)和以往的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一种以解释世界为目的的哲学,而是一种改变世界的哲学,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指向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也把他们创立的新唯物主义称为“实践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于 19 世纪中叶,由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它是近代科学与工业文明发展、近代政治革命和世界历史形成的产物,也是对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和超越的思想成果。当时,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在取得巨大胜利的同时,其制度所固有的基本矛盾也逐渐表现出来,无产阶级已成为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迫切需要反映本阶级利益并科学地揭示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学说,迫切需要有指导行动的世界观、方法论、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马克思、恩格斯在亲身参加和领导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总结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丰富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明的全部重要成果,包括 19 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和其他科学成就,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说,法国复辟时期历史学家基佐、米涅、梯也尔的历史学说,以及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等等,特别是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

典哲学家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理论的积极成果,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哲学,它与以往历史上的一切哲学在内容、对象、性质、使命等方面有着本质上的不同。马克思把实践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活动,作为认识活动的基础,在认识论中引起了根本性的变革,创立了能动的革命反映论的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实践的基础上有机地统一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通过总结和概括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成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一般的宇宙观和社会历史观在唯物主义、辩证法和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从而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驱逐了出去,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自觉创造历史的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为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提供了历史观和价值观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而这一变革之所以能够实现,就在于马克思以实践观点作为自己哲学的首要和本质的观点,其实质就是创立唯物史观的伟大发现。马克思以前所有的历史观都认为,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求,政治变动又是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历史变动。这些见解都没有深入地思考过人的思想的来源和政治变动的原因。而马克思在历史观——世界观上的伟大发现,使人类历史的发展“破天荒第一次被置于它的真正基础之上;一个很明显的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的应有之义此时终于获得了承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335—336页)。以唯物史观这一主要成果为依托,马克思主义实现了哲学发展史中的伟大变革,形成了在实践基础上的世界观、方法论、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论相统一的不断发展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不仅同它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要求息息相关,而且同其创立者的追求目标和个人智慧也不可分割。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之奋斗终生的崇高目标是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从而他们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人类自身解放、特别是工人阶级解放的世界观理论。而从个人智慧或方法论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类先进文化成果进行深刻的哲学批判、创新的产物。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每前进一步都是通过批判、创新,特别是哲学的批判、创新而取得的,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对法国唯物主义的批判、对黑格尔以后的哲学形式的批判、对社会主义文献的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一系列的哲学批判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近代哲学、哲学本身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科学理论有了更透彻的理解,对现实的社会矛盾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从而实现了人类思想史中的伟大创新——发现了唯物史观。

从其精神实质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种批判、创新的核心就是唯物辩证法:“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112页)而按其内涵来说,辩证法包括实践批判、理论批判和自我批判;这里虽然离不开理论批判和自我批判,但其中作为基础和前提的实践批判则是最根本的批判。这就是说,辩证法本身要求在实践中基础上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对现存事物实行辩证的否定,以此促成现实世界向革命方面转化。从而,正是由于坚持了这种实践基础上的以运动、批判和革命为本质的辩证法,坚持了辩证法在实践批判基础上的理论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可能实现哲学史中的伟大创新。同样,也只有从这种辩证法出发,我们才可能充分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整个哲学史中划时代的创新意义。

当然,这里必须进一步强调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能够通过批判实现哲学的创新,是由于他们的批判、创新意识不仅是针对其他人的思想的,而且也是针对自己本身的思想的。例如,早在1843年,马克思就强调指出:“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如果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那末我们便会更明确地知道,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我指的就是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所谓无情,意义有二,

即这种批判不怕自己所作的结论,临到触犯当权者时也不退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这就说明:由于有了这种贯彻始终的自觉的自我批判意识,马克思和恩格斯才不仅能够形成自己的哲学时,总是通过外在和内在的批判实现自己思想的转变和飞跃;而且即使在形成自己的哲学后,也能够从不固步自封,从不把自己的哲学当作最终完成的封闭体系,而是始终与时俱进,以强烈的责任感和历史感,不断创新,及时补充、修正和完善自己的观点和结论,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理论,使自己的哲学永葆生机和活力。从而,正是由于全面地坚持了这种彻底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才不仅能够批判、创新中诞生,而且能够与时俱进,即不僵化为现成的教条,而是始终由实践赋予活力,成为人们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成为先进人类、特别是工人阶级行动的指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与时俱进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批判、创新中诞生的;那么,它的传播和发展,就更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过程。所谓“与时俱进”,其中的“时”是具体的,既指时代的主题,也指现实的国情;“进”就是理论在实践基础上的不断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能够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予人类,特别是给予工人阶级,就是由于它从时代主题和实践特征出发,以与时俱进的理论思考和阐发来回应时代对理论的挑战和呼唤,在反映时代精神的努力中实现理论的发展和 innovation。从而可以说:把握时代精神,回答时代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神圣使命;时代主题转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发展的历史契机;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创新、完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奥秘,就在于它的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从而,“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这一论断作为一种深刻的理论洞见,不仅是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要点,实际上,它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传播和发展史中的基本事实。

例如,恩格斯晚年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通信中批判了当时把唯物史观曲解为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和“经济决定论”的倾向,阐明了全面理解社会基本矛盾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他深刻地指出,就经济和政治、法的等意识形态观念的关系而言:“有一点还没有谈到,这一点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也强调得不够,在这方面我们大家都有同样的过错。这就是说,我们大家首先是把重点放在从基本经济事实中引出政治的、法的和其他意识形态的观念以及以这些观念为中介的行动,而且必须这样做。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方面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等等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这就给了敌人以称心的理由来进行曲解或歪曲”。实际上,“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726页,第732页)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根据时代要求实现其基本原理与时俱进的一个范例,生动地体现了恩格斯本人所说的:“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681页)

同样,列宁也反复强调:“只有不可救药的书呆子,才会单靠引证马克思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列宁选集》第3版第1卷第162页)例如,列宁在1921年对十月革命后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作了反思和调整,提出了新经济政策,不仅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而且由于其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理论勇气和探索精神,也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典范:“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说明我们错

了。为了作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通过多年的工作来准备),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过渡阶段。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导到共产主义。现实生活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革命发展的客观进程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列宁选集》第3版第4卷第570页)

而中国共产党的80年,则是党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取得伟大成果的历史,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历史。80年间,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在这方面,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核心做出了历史性贡献。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集大成者。在这两大理论成果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党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建党学说等各个领域系统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特别是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立了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矛盾学说,深化了对社会发展动力的认识。党始终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础和灵魂。从而,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同历史时期,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都一再强调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极端重要性。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工作方法等等,既是党在新世纪不断前进的巨大精神动力,也是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与时俱进。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弘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性,特别是在进入新世纪前夕,江泽民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反复强调:“总结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和基本经验,展望新世纪的艰巨任务和光明前途,我们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胜利前进,归结起来,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152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科学判断党的历史方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深刻地体现了我们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的历史性转变和历史性任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是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中国的创造性运用,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典范,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典范。“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第11页)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而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来说,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地、努力地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拓创新。

当然,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传入中国后,在经过普及(为群众所掌握)与应用(和实际相结合)而逐步走向中国化的过程中,专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家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我们也应该予以充分的认识。例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李达的《社会学大纲》(1935)、艾思奇的《大众哲学》(1936),新中国成立后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宣传,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1961),特别是在吹响改革开放第一声号角的关于“实践标准”讨论中的奋发有为,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新领域的开拓:实践的哲学意义、价值和价值观念、社会哲学和社会发展理论、经济哲学和经济伦理、人的问题、科学技术和文化问题,等等,充分说明了我国专业理论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过程中所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贡献。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与时俱进的过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不断中国化的过程。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相结合而不断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行动指南。但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教条,只有正确运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才能真正成为“解放的头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15页)、“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80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历史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的;不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谈不上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与时俱进所昭示的基本历史经验,我们必须时刻记住。

步入新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进入21世纪之后,世界各国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国、各民族都在探索新的模式,争取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新格局。我们这个有13亿人口、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也面临着难得一遇的机遇。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谁能够深刻理解当代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征和趋势,谁能够正确认识和解决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谁就能够抓住机遇,争得优势,走在世界的前头,站在历史的潮头。而要做到这一切,只有靠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创新。这一切都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密切的关系,都将受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深远影响。这就是说,步入21世纪的中国和世界,都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相应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也处在一个关键时期。从而,继续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与时俱进,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是时代赋予我们哲学工作者的崇高使命,也是中华民族振兴的呼唤。

应该如何履行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崇高使命呢?必须乐于倾听时代的声音,关注当今时代发展提出的问题。必须善于总结当代科学发展的成果,从现代科学的发展中吸收营养。必须正确进行与当代西方哲学的对话,批判地吸取其中有价值的东西。特别是必须立足于研究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对于哲学工作者来说,我们既要面对全球人类实践的共同课题,更要面对中国自己实践发展的新课题。进一步说,社会主义的生存、巩固和发展问题,社会主义执政党的建设问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问题,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和未来走向问题,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及其对人类的影响问题,世界格局的大规模重组和未来演变问题,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时代特征及其影响问题,世界的贫富差距和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未来战争与和平问题,意识形态和社会思潮问题,人类生产的环境及其资源问题,人口问题等等,都已成为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当代发展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是我们在新世纪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重要支撑点。

从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作用的角度来看,关注当今时代发展提出的问题、总结当代科学发展的成果、立足于研究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这些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课题的提出,主要是基于我们已经进入的新世纪的实践,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解放思想”的伟大认识工具的作用,解决时代向我们提出的紧迫问题,以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显而易见,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与时俱进,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思想解放;而没有思想的解放,我们就不可能积极地应对时代的挑战,也就不可能完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性任务。特别是由于我们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是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要继续推进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更需要我们的思想能够达

到先前未曾有过的高度。因此,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解放思想的伟大认识工具作用,是我们在新世纪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出发点。

但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有更广泛的意义。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精神文明中的基础性地位和指导作用,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信念激励和理想引导作用。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工人阶级和先进人类的世界观、方法论、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论的统一,其作用不仅在于为我们的各项工作提供认识工具,不仅是我们的思想武器,而且在于为我们的整个精神文化提供必要的理论、观念和方法,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个人的终极关怀提供信念、信仰和理想,是引导我们走向未来社会、提升人生境界的理想信念。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不仅具有注重现实的层面,而且也具有追求理想的层面。从而,如果我们从这样的意义上来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作用,那么,我们的视野,就从当下可见的21世纪扩展到了标志人类未来的新千年,我们这样做就赋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与时俱进以更深刻和更丰富的涵义。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的以下经典论述对于步入21世纪、面向新千年的我们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在这段论述中,马克思以恢弘的世界历史视野来概括和展望人类社会的发展,把冷静的科学研究和炽热的革命理想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深沉的历史观和执着的价值观有机地结合起来,指出了人类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前景,是我们步入21世纪、面向新千年,不仅正确地反映时代精神,而且自觉地引导时代精神的哲学基础。

现在,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很长历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将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从而,对于我们来说,不仅21世纪是极为重要的,而且新千年也是极为重要的。我们不仅要在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且要自觉地坚持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的辩证统一,在整个21世纪、在新千年,通过踏踏实实的工作,通过世代代人的努力,坚忍不拔、百折不挠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并由此不断为共产主义大厦增砖添瓦,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开拓道路。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仅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积极反映时代精神的认识工具作用,而且要自觉发挥它正确引导时代精神的理想信念作用。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它的唯物史观、特别是它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时代价值在于,它不仅明确地指出了人类通过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的长期性、艰难性和必然性,而且也坚定地指出了人类在市场经济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发展“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真正的自由王国”(《资本论》第3卷第927页)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理想性,成为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实践中,既有远大理想、又脚踏实地,自觉地把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辩证统一起来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当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实践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也将不断地从理想走向现实,从普遍走向特殊,从抽象走向具体。

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是面向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自觉地实现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的辩证统一绝非轻而易举。理想不能丢,现实更重要。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特别是对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们来说,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进程,需要我们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扎扎实实地做好现阶段的每一项工作;从而,“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

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 179 页)如果我们确实能够这样做,那么,我们就不仅能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历史性任务,而且这一目标的实现本身就将具有世界性的历史意义,就是对人类作出的巨大贡献,并由此将使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放射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凡 例

一、本辞典选收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的术语、学说、学派、人物、著作、刊物、组织、事件、会议等词目共 5010 条。

二、正文按学科分类编排,编排方式仅从便于查检考虑,并不代表某种体系或划分,有些多个分支学科交叉的词目,酌由一个分支学科选收,另一分支学科只收词目,并注明“释文见××学科”。

三、学说上已有定论的,按定论介绍;尚无定论的,则以一说为主,诸说并存。

四、本辞典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列宁全集》、《毛泽东选集》等,均用最新版本;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因第二版尚未出全,仍用第一版。

五、译名采用较通行的译法。一些译音虽有出入但至今仍习用者,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沿用。收作专条的外国人名,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或拉丁字母对音。

六、历史纪年,中国部分辛亥革命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用公元纪年。外国部分一律用公元纪年。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代序)	1—29
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30—36
凡例	1
分类词目表	1—37
正文	1—1082
附录	1083—1194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大事年表	1083—1120
词目汉语拼音索引	1121—1160
词目笔画索引	1161—1194
后记	1195

分类词目表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 1	无待令式 …… 9	想像力 …… 15
德国古典哲学	此岸性 …… 9	判断力 …… 15
术语 学说	彼岸性 …… 9	审美意象 …… 15
西方近代哲学 …… 3	目的王国 …… 9	美的理想 …… 16
德国古典哲学 …… 4	先验演绎 …… 9	审美规范观念 …… 16
康德主义 …… 4	先天论 …… 9	无概念的普遍性 …… 16
批判哲学 …… 5	图型论 …… 9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 16
先验唯心主义 …… 5	图式论 …… 10	无概念的必然性 …… 16
批判唯心主义 …… 5	直观 …… 10	自由游戏 …… 17
哥白尼的革命 …… 5	理智的直观 …… 10	道德的象征 …… 17
本体与现象 …… 6	直观的公理 …… 10	力学的崇高 …… 17
自在之物 …… 6	知觉的预定 …… 10	数学的崇高 …… 17
物自体 …… 6	经验的类比 …… 10	善良意志 …… 18
为我之物 …… 6	经验思维的公准 …… 11	自律 …… 18
先天 …… 6	纯粹理性 …… 11	他律 …… 18
后天 …… 6	实践理性 …… 11	知识学 …… 18
先验的 …… 7	知性 …… 11	自我 …… 18
超验的 …… 7	理智 …… 12	非我 …… 19
统觉 …… 7	意识 …… 12	绝对自我 …… 19
摄觉 …… 7	分析判断 …… 12	审美的正题判断 …… 19
先验统觉 …… 7	综合判断 …… 12	自然哲学 …… 19
纯粹统觉 …… 8	先天分析判断 …… 12	先验唯心主义 …… 19
先天统觉 …… 8	先天综合判断 …… 12	同一哲学 …… 20
先验摄觉 …… 8	后天综合判断 …… 13	天启哲学 …… 20
先验逻辑 …… 8	二律背反 …… 13	自由哲学 …… 20
纯粹逻辑 …… 8	归谬论证 …… 13	实定哲学 …… 20
应用逻辑 …… 8	反思判断力 …… 13	积极哲学 …… 20
命令 …… 8	鉴赏判断 …… 14	绝对同一 …… 21
相对命令 …… 8	趣味判断 …… 14	绝对理性 …… 21
有待令式 …… 8	鉴赏的二律背反 …… 14	有限与无限 …… 21
假言令式 …… 8	无利害感 …… 14	美感直观 …… 21
有限命令 …… 8	共通感 …… 14	绝对唯心主义 …… 21
绝对命令 …… 8	心意状态 …… 15	黑格尔主义 …… 21
定言令式 …… 9	自由美 …… 15	彻底唯心主义 …… 22
无限命令 …… 9	纯粹美 …… 15	思辨哲学 …… 22
	依存美 …… 15	绝对理念 …… 22
	附庸美 …… 15	绝对观念 …… 22

自然哲学	22	一般世界情况和情境	28	《精神哲学》	40
绝对精神	22	人的自我创造	28	《精神现象学》	40
世界精神	22	实体性	29	《逻辑学》	41
宇宙精神	23	伦理实体性	29	《自然哲学》	41
绝对知识	23	主体性	29	《小逻辑》	41
积极理性	23	这一个	29	《哲学全书》	42
肯定的理性	23	情致	29	《法哲学原理》	42
思辨的理性	23	敏感	29	《哲学史讲演录》	42
消极理性	23	整一性	29	《美学讲演录》	43
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	23	独创性	30	《历史哲学讲演录》	43
存在论	23	生气灌注	30	《先验唯心论体系》	43
本质论	23	独立自主	30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	44
概念论	23	艺术观照	30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44
主观精神	24	艺术理想	30	《艺术哲学》	44
客观精神	24	冲突	30	《论造型艺术与自然的关系》	44
绝对	24	永恒正义的胜利	31	《论死与不死》	44
一般与个别	24	象征型艺术	31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	45
共相与殊相	24	古典型艺术	31	《黑格尔哲学批判》	45
直接性	24	浪漫型艺术	31	《未来哲学原理》	45
间接性	24	英雄时代	31	《宗教的本质》	45
反思	24	散文气味的时代	31	《基督教的本质》	46
后思	24	爱的宗教	32	《幸福论》	46
生成	25	人本学	32		
变易	25	依赖感	32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正反合三一式	25	空虚感	32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46
三段式	25	人的对象化	32	古典政治经济学	47
正题	25	至高对象	32	古典经济学	47
反题	25	感情独白	33	亚当·斯密	47
合题	25			李嘉图	47
对立面的一致	25	人 物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 研究》	47
自在自为	26	康德	33	《国富论》	47
自在	26	费希特	34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47
自为	26	黑格尔	34		
精神	26	谢林	35	空想社会主义	
精神哲学	26	费尔巴哈	36	空想社会主义	48
外化	27			空想共产主义	49
客观化	27	著 作		乌托邦	49
同一	27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37	莫尔	49
差别	27	《纯粹理性批判》	37	康帕内拉	49
主观辩证法	27	《实践理性批判》	37	马布里	49
历史辩证法	27	《判断力批判》	38	摩莱里	50
实存	27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38	巴贝夫	50
质的判断	27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 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38	圣西门	50
实在的判断	27	《实用观点的人类学》	38	欧文	50
反映的判断	27	《关于美感和崇高感的观察》	39	傅立叶	51
反思判断	27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39	布朗基	51
必然的判断	28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39	卡贝	51
概念的判断	28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	39	《乌托邦》	51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	28	《人的使命》	40		
内涵的量	28	《论学者的使命》	40		
环境的人化	28				

《太阳城》	52
《自然法典》	52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	52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	52

法国唯物主义

法国唯物主义	53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54
启蒙运动	54
百科全书派	54
培尔	54
梅叶	55
孟德斯鸠	55
伏尔泰	55
拉美特利	55
卢梭	56
狄德罗	56
爱尔维修	57
孔狄亚克	57
达兰贝尔	58
霍尔巴赫	58
《历史和评注辞典》	58
《著名人物小词典》	59
《历史和批判辞典》	59
《遗书》	59
《论法的精神》	59
《法意》	59
《波斯人的信札》	59
《罗马盛衰原因论》	59
《哲学通信》	59
《人是机器》	60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60
《论法制》	60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60
《社会契约论》	60
《民约论》	60
《对自然的解释》	60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61
《拉摩的侄儿》	61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	61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	61
《论精神》	61
《人类知识起源论》	61
《论感觉》	62
《社会体系》	62

《自然体系》	62
《健全的思想》	62

自然科学前提与 自然哲学思想渊源

术语 学说

自然科学前提与自然哲学思想渊源	63
近代自然科学	63
经验自然科学	64
实验科学	64
理论自然科学	64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64
星云说	64
星云假说	65
渐变论	65
地质渐变论	65
能量守恒与转换定律	65
人工合成尿素	65
细胞学说	65
进化论	66
生物进化论	66
演化论	66
达尔文学说	66
达尔文主义	67
自然科学观	67
科学观	67
科学分类	67
解析几何	68
微积分	68
数	68
虚数	68
常量与变量	68
变量	69
热之唯动说	69
原子-分子论	69
质量守恒定律	69
牛顿运动定律	69
动力论与运动论	69
运动论	70
超距作用说与接触作用说	70
接触作用说	70
热质说	70
热素说	70
微粒说	70
波动说	70
炼金术	70
点金术	71
燃素说	71

氧化说	71
元素	71
元素周期律	72
同素异性体	72
同素异形体	72
同分异构体	72
拉马克学说	73
拉马克主义	73
独创的进化论	73
物种不变论	73
特创论	73
泛生论	73
预成论	74
激变论	74
灾变论	74
渐成论	74
生源说	74
自然发生说	75
自发生殖	75
遗传与变异	75
变异	75
生存斗争	75
自然选择	76
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	76
系统发育	76
生物发生律	76
日心说	76
日心地动说	77
太阳中心说	77
日静说	77
地心说	77
地球中心说	77
地静说	77
灾变说	77
宇宙岛	78
固定论	78
活动论	78
潮汐摩擦	78
火成论	79
水成论	79
古希腊自然哲学	79
德国古典自然哲学	80
自然辩证法	80
自然史	80
自然观	80
形而上学	80
存在论	80
存在	80
非存在	80
不存在	80
有	80

无	80	不可分	86	哈雷	98
本体论	80	原子论	86	林耐	98
本原	80	以太	86	布丰	98
始基	80	有限与无限	87	拉美特利	99
实体	81	大宇宙与小宇宙	87	康德	99
第一实体	81	小宇宙	87	普里斯特列	99
第二实体	81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87	拉瓦锡	99
精神实体	81	绝对时间	87	拉马克	99
物质实体	81	进化与退化	87	维尔纳	99
思维实体	81	退化	88	道尔顿	99
思想实体	81	劳动创造人	88	居维叶	100
形式和质料	81			黑格尔	100
质料	82	人 物		谢林	100
潜能与现实	82	泰勒斯	88	法拉第	100
现实	82	阿那克西曼德	88	休厄尔	100
和谐	82	阿那克西米尼	88	赖尔	101
分有	82	毕达哥拉斯	88	莱伊尔	101
自然规律	82	色诺芬尼	88	孔德	101
决定论	83	赫拉克利特	89	弥勒	101
非决定论	83	阿尔克迈恩	89	李比希	101
机械论	83	巴门尼德	89	穆勒	102
机械决定论	83	阿那克萨哥拉	90	达尔文	102
拉普拉斯决定论	83	留基伯	90	迈尔	102
四因	83	恩培多克勒	90	迈耶尔	103
质料因	83	芝诺(埃利亚的)	90	斯宾塞	103
形式因	83	普罗塔哥拉	91	赫尔姆霍茨	103
动力因	83	德谟克里特	91	魏尔肖	103
目的因	83	希波克拉底(科斯岛的)	92	克劳修斯	103
第一推动者	83	亚里士多德	92	巴斯德	104
运动	83	伊壁鸠鲁	93	华莱士	104
因果性	83	欧几里德	93	赫胥黎	104
必然性与偶然性	83	阿基米德	93	肖莱马	104
自然神论	83	托勒密	93	门捷列夫	104
泛神论	83	多禄某	94	门得列耶夫	105
能生的自然	83	托勒玫	94	海克尔	105
派生的自然	84	卢克莱修	94		
产生自然的自然	84	盖仑(帕加马的)	94	著 作	
被产生的自然	84	哥白尼	94	《几何原本》	105
相互作用	84	吉尔伯特	95	《天体运行论》	105
普遍联系	84	第谷·布拉赫	95	《心血运行论》	105
循环	84	布鲁诺	95	《地质学原理》	105
循环论	84	培根	95	《化学哲学新体系》	106
合目的性	84	伽利略	96	《怀疑派化学家》	106
活力论	84	开普勒	96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106
生机论	85	刻卜勒	96	《物种起源》	106
还原论	85	哈维	96	《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	106
吸引与排斥	85	笛卡儿	96	《论自然》	107
排斥	85	波义耳	97	《形而上学》	107
同化与异化	85	惠更斯	97	《物理学》	108
异化	86	牛顿	97	《工具论》	108
可分与不可分	86	莱布尼茨	98	《物性论》	108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 109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111	《数学手稿》..... 111
《论单子、数和形状》..... 109	《人是机器》..... 111	《反杜林论》..... 111
《对自然的解释》..... 109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	《自然辩证法》..... 111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109	理》..... 111	
《新工具》..... 109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111	其 他
《大著作》..... 109	《自然哲学》..... 111	人类学..... 112
《学术的进展》..... 110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	基佐..... 112
《方法谈》..... 110	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	梯叶里..... 112
《哲学原理》..... 110	别》..... 111	米涅..... 112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 110	《机器》..... 111	梯也尔..... 112
《自然体系》..... 110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	
《宇宙体系论》..... 110	稿》..... 111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时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系 统化..... 114	内在的尺度..... 123	赫斯..... 132
酝酿与创立时期	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 123	格律恩..... 132
术语 学说	理论的社会主义..... 123	魏德迈..... 133
马克思列宁主义..... 117	理性天国..... 123	著作 报刊
马克思主义..... 117	类..... 1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33
实体规定..... 118	类本质..... 1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33
形式规定..... 118	类意识..... 124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133
精神本性..... 118	唯一者..... 124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
肉体本性..... 118	政治自由主义..... 124	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
自然主义..... 119	社会自由主义..... 124	别》..... 134
人化自然..... 119	人道自由主义..... 124	《博士论文》..... 134
自然的人化..... 119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 124	《谢林和启示》..... 134
人类解放..... 119	利己主义者联盟..... 125	《谢林——基督哲学家》..... 134
政治解放..... 120	恶的无限性..... 125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134
彻底的人道主义..... 120	法哲学..... 125	《论犹太人问题》..... 135
对象性..... 120	青年黑格尔派..... 125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135
抽象的个人..... 120	黑格尔左派..... 126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35
现实的个人..... 121	老年黑格尔派..... 126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
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 121	黑格尔右派..... 126	稿》..... 135
偶然的个人..... 121	青年派..... 126	《神圣家族》..... 136
世界历史性的个人与地域性	博士俱乐部..... 126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36
的个人..... 121	人 物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136
地域性的个人..... 121	马克思..... 126	《德意志意识形态》..... 137
市民阶级..... 121	恩格斯..... 128	《哲学的贫困》..... 137
市民等级..... 122	加布勒..... 130	《共产党宣言》..... 137
市民社会..... 122	戈舍尔..... 130	《什么是财产》..... 138
交往形式..... 122	卢格..... 130	《贫困的哲学》..... 138
交往方式..... 122	施蒂纳..... 130	《耶稣传》..... 138
交往关系..... 122	施密特, J. C. 131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
世俗..... 122	魏特林..... 131	判》..... 138
尺度..... 122	沃尔弗..... 131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
任何一个种的尺度..... 123	施特劳斯..... 131	判》..... 139
	蒲鲁东..... 132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139
	鲍威尔, B. 132	《德国年鉴》..... 139

《莱茵报》	139
《德法年鉴》	139
《新莱茵报》	139

理论系统化时期

术语 学说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140
亚细亚生产方式	140
现实哲学	141
世界模式论	141
自然模式论	141
社会模式论	141
物质的自身等同状态	141
宇宙介质状态	141
存在的形式	141
存在的基本形式	141
力的对抗	141
存在的逻辑特性	141
哲学公理	141
定数律	142
教阶制	142
终极真理	142
永恒平等	142
永恒道德	142

人 物

巴枯宁	142
摩莱肖特	143
拉萨尔	143
狄慈根, J.	143
狄慈根, E.	143

左尔格	144
杜林	144
李卜克内西, W.	144
拉法格	144
梅林	144
伯恩施坦	144
考茨基	144

著作 报刊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 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44
《法兰西阶级斗争》	144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144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 日》	145
《拿破仑第三政变记》	145
《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 经济学手稿》	145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145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145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 批判〉》	146
《资本论》	146
《法兰西内战》	146
《〈共产党宣言〉一八七二年 德文版序言》	146
《论权威》	146
《哥达纲领批判》	147
《反杜林论》	147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 发展》	147
《自然辩证法》	148

《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	148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48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 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149
《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 督教》	149
《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	149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 要》	149
《人类学笔记》	150
《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 记》	150
《历史学笔记》	150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 年3月5日)》	150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	150
《恩格斯致斐迪南·拉萨尔》	151
《马克思致维·伊·查苏利 奇的信》	151
《致敏娜·考茨基》	151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	151
《论逻辑书简》	151
《人脑活动的本质》	152
《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 领域中的漫游》	152
《哲学教程》	152
《哲学讲义》	152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152
《前进报》	152
《人民国家报》	152
《北极星报》	152
《新时代》	153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154
--------------	-----

总 论

哲学	156
世界观	157
宇宙观	158
人生观	158
历史观	158
自然观	159
元哲学	159
哲学学	160
方法论	160
方法	160
方法科学	160

哲学科学方法论	161
社会科学方法论	161
思维科学方法论	161
技术科学方法论	161
思想方法	161
思想体系	162
思想路线	162
认识路线	162
马克思主义	162
列宁主义	162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162
毛泽东思想	162
邓小平理论	16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62
马克思主义哲学	162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162
----------	-----

辩证唯物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	163
哲学根本问题	164
哲学最高问题	164
哲学的党性	164
一元论	164
二元论	164
多元论	164
有神论	164
无神论	164
信仰主义	164
目的论	165

- | | | | | | |
|-----------------|-----|-------------------|-----|-----------------|-----|
| 本体论 | 165 | 唯实论 | 180 | 直观地反映论 | 194 |
| 本原 | 166 | 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 180 |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 194 |
| 派生 | 166 | 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 | 180 | 解放思想 | 194 |
| 唯物主义 | 166 | 客观世界 | 180 | 独立思考 | 194 |
| 朴素唯物主义 | 167 | 外部世界 | 181 | 思想僵化 | 194 |
| 素朴唯物主义 | 167 | 外界 | 181 | 创新 | 194 |
| 自发唯物主义 | 167 | 物 | 181 | 符号 | 194 |
| 素朴实在论 | 167 | 事物 | 181 | 符号论 | 195 |
|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 | 167 | 实体 | 181 | 感觉符号论 | 195 |
| 自然历史的唯物主义 | 167 | 空间与时间 | 181 | 自然符号论 | 195 |
|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 167 | 时间 | 182 | 经验符号论 | 195 |
| 机械唯物主义 | 168 | 时空观 | 182 | 符合说 | 195 |
| 旧唯物主义 | 168 | 主体与客体 | 183 | 怀疑 | 195 |
| 庸俗唯物主义 | 168 | 客体 | 184 | 怀疑论 | 196 |
| 直观唯物主义 | 168 | 主体性 | 184 | 经验 | 196 |
| 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 | 168 | 主观与客观 | 184 | 先验主义 | 196 |
| 实践唯物主义 | 169 | 客观 | 184 | 纯粹经验 | 196 |
| 辩证唯物主义 | 169 |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 | 184 | 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 | 196 |
| 现代唯物主义 | 170 | 可知论 | 185 | 间接经验 | 197 |
| 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 | 170 | 不可知论 | 185 | 事实 | 197 |
| 新唯物主义 | 170 | 意识 | 186 | 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 197 |
| 战斗唯物主义 | 171 | 主体意识 | 186 | 价值判断 | 198 |
| 唯心主义 | 171 | 下意识 | 187 | 问题 | 198 |
| 原始唯心主义 | 171 | 原始思维 | 187 | 白板 | 198 |
| 客观唯心主义 | 171 | 自我意识 | 187 | 反思 | 198 |
| 主观唯心主义 | 172 | 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 | 187 | 反省 | 198 |
| 唯我论 | 172 | 社会意识 | 188 | 内省 | 198 |
| 先验唯心主义 | 172 | 思维的至上性 | 188 | 知识 | 199 |
| 批判唯心主义 | 172 | 思维的非至上性 | 188 | 知识结构 | 199 |
| 彻底唯心主义 | 172 | 精神 | 188 | 素质教育 | 199 |
| 绝对唯心主义 | 172 | 自我 | 188 | 智力 | 199 |
| 唯意志论 | 173 | 非我 | 188 | 才能 | 200 |
| 唯意志主义 | 173 | 物化 | 188 | 先知 | 200 |
| 思辨哲学 | 173 | 对象化 | 189 | 天赋 | 200 |
| 存在 | 173 | 认识 | 189 | 天才 | 200 |
| 非存在 | 174 | 再认识 | 190 | 天才论 | 200 |
| 自然界 | 175 | 认识论 | 190 | 先天 | 200 |
| 物质 | 175 | 评价论 | 190 | 后天 | 200 |
| 物质观 | 176 | 认知科学 | 191 | 实践 | 200 |
| 物质结构 | 176 | 认识手段 | 191 | 社会实践 | 201 |
| 物质层次 | 177 | 认识运动 | 191 | 实践要素 | 201 |
| 物质形态 | 177 | 发生认识论 | 191 | 实践结构 | 202 |
| 物质性能 | 178 | 进化认识论 | 192 | 知行统一观 | 202 |
| 物质不灭 | 178 | 批判的认识论 | 192 | 选择 | 202 |
| 系统 | 178 |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 192 | 活动 | 202 |
| 结构 | 178 |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 192 | 自主活动 | 203 |
| 组织 | 179 |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 193 | 劳动 | 203 |
| 要素 | 179 | 映象 | 193 | 心理 | 203 |
| 实在 | 179 | 模写 | 193 | 语言 | 204 |
| 客观实在 | 180 | 反映 | 193 | 言语 | 204 |
| 实在论 | 180 | 反映论 | 194 | 能动性 | 204 |

主体能动性	205	理解	215	逻辑	227
主观能动性	205	概念	215	逻辑学	227
意识能动性	206	判断	215	形式逻辑	227
自觉能动性	206	推理	215	辩证逻辑	227
实践能动性	206	原理	215	调查研究	227
认识能动性	206	定理	215	实事求是	227
受动的	206	公理	215	经院哲学	227
受动性	207	定律	216	烦琐哲学	228
感官	207	原则	216	主观主义	228
感性	207	观念	216	主观性	228
感性意识	208	理论	217	本本主义	228
感性需要	208	思想	217	教条主义	228
感性的人的活动	208	意见	217	经验论	228
感性世界	208	信念	217	选择论	229
感性认识	208	目的	218	客观主义	229
直观	208	决策	218	直觉主义	229
感觉	208	真理	218	感觉论	230
感知	209	真理与价值	219	唯理论	230
知觉	209	客观真理	219	经验主义	231
表象	209	具体真理	220	发展观	231
印象	209	抽象真理	220	辩证法	231
幻觉	209	一般真理	220	照辩证法办事	232
统觉	210	普遍真理	220	客观辩证法	232
直觉	210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220	主观辩证法	232
灵感	210	相对真理	221	朴素辩证法	232
错觉	210	永恒真理	221	自发辩证法	233
真实	210	真理标准	221	古代辩证法	233
知性	211	谬误	221	唯心辩证法	233
理性	211	错误	222	唯物辩证法	233
理性认识	211	观察	222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234
思维	211	比较	222	自然辩证法	234
理论思维	212	分类	223	历史辩证法	234
抽象思维	212	联想	223	军事辩证法	234
辩证思维	212	想像	223	形而上学	235
逻辑思维	212	猜测	223	庸俗进化论	235
创造性思维	212	幻想	224	机械论	235
系统性思维	213	科学幻想	224	循环论	236
思维整合	213	科学预见	224	联系	236
发散性思维	213	假说	224	普遍联系	236
收敛性思维	213	发明	225	本质联系	236
定向思维与非定向思维	213	发现	225	非本质联系	237
非定向思维	213	创造	225	内部联系	237
我向思维与唯实思维	213	归纳与演绎	226	外部联系	237
唯实思维	214	演绎	226	直接联系	237
求同思维与求实思维	214	分析与综合	226	间接联系	237
求实思维	214	综合	226	关系	237
形象思维	214	科学抽象	226	相互依赖	238
思维具体	214	抽象	226	相互包含	238
认知定势	214	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的统		相互作用	238
思辨	215	—	226	中介	238
概括	215	历史方法	227	中间环节	239

运动	239	一般与个别	249	本质属性	257
运动不灭	239	普遍与个别	250	初级本质	257
自己运动	240	个别	250	量	257
物质运动基本形式	240	普遍	250	度	258
社会运动	240	特殊	250	量变	258
思维运动	240	单一	250	渐变	258
静止	241	共性与个性	250	质变	258
生成	241	个性	251	飞跃	259
变化	242	基本矛盾	251	突变	259
发展	242	根本矛盾	251	渐进过程的中断	259
进化	242	主要矛盾	251	部分质变	259
过程	242	次要矛盾	251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259
规律	243	矛盾的主要方面	251	质变中量的扩张	260
规律性	243	主要的矛盾方面	251	度量关系关节线	260
法则	243	矛盾的次要方面	251	度量关系交错线	260
决定论	243	次要的矛盾方面	251	关节点	260
非决定论	244	折衷主义	251	交错点	260
宿命论	244	主流与支流	251	契机	260
机械决定论	244	支流	251	新陈代谢	260
形而上学决定论	244	同一性	251	否定之否定规律	260
独断论	244	统一性	252	肯定否定规律	261
一般规律	244	直接同一性	252	波浪式前进	261
普遍规律	245	矛盾同一性	252	螺旋形上升	261
特殊规律	245	抽象同一性	252	肯定	261
对立统一规律	245	具体同一性	252	否定	262
矛盾规律	245	幻想同一性	252	否定之否定	262
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	245	形而上学同一性	252	扬弃	262
一分为二	245	辩证同一性	252	奥伏赫变	262
合二为一	245	斗争性	252	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262
一点论	245	转化	253	不间断性	263
两点论	245	异化	253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263
两重性	245	异己	254	有限与无限	263
两分法	245	异在	254	无限	263
重点论	246	平衡	254	相对与绝对	263
片面性	246	不平衡	254	绝对	264
矛盾	246	均衡	255	相对主义	264
差异	246	不均衡	255	绝对主义	264
差别	246	平衡论	255	范畴	264
内因与外因	246	均衡论	255	本质与现象	265
外因	247	对抗	255	现象	265
外因论	247	非对抗	255	假象	265
内部矛盾	247	对抗性矛盾	255	外观	266
外部矛盾	247	非对抗性矛盾	255	表面性	266
根据与条件	247	质量互变规律	256	内容与形式	266
条件	248	量变质变规律	256	形式	266
对立	248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256	内部形式与外部形式	266
冲突	248	规定性	256	外部形式	266
对立面	248	界限	256	形式主义	267
统一体	249	质	256	原因与结果	267
矛盾的普遍性	249	本质	257	结果	267
矛盾的特殊性	249	属性	257	因果性	267

- | | | | | | |
|-----------------|-----|-----------------|-----|-----------------|-----|
| 必然性与偶然性 | 267 | 历史辩证法 | 278 | 平均共产主义 | 287 |
| 偶然性 | 268 | 历史观点 | 278 | 乌托邦 | 288 |
| 机遇 | 268 | 历史主义 | 278 | 和平主义 | 288 |
| 全局和局部 | 268 | 非历史主义 | 278 | 平均主义 | 288 |
| 局部 | 268 | 虚无主义 | 278 | 民族主义 | 288 |
| 整体与部分 | 268 | 历史环境 | 278 | 民族虚无主义 | 288 |
| 部分 | 269 | 地理环境决定论 | 279 | 国际主义 | 289 |
| 可能性与现实性 | 269 | 地缘政治学 | 279 | 爱国主义 | 289 |
| 现实性 | 269 | 人口决定论 | 279 | 沙文主义 | 289 |
| 可能性 | 269 | 马尔萨斯人口论 | 279 | 社会沙文主义 | 289 |
| 抽象可能性 | 269 | 社会达尔文主义 | 280 | 霸权主义 | 289 |
| 现实可能性 | 270 | 社会有机体论 | 280 | 世界主义 | 290 |
| 潜在 | 270 | 社会契约论 | 280 | 种族主义 | 290 |
| 现实 | 270 | 庸俗社会理论 | 281 | 殖民主义 | 290 |
| 动机与效果 | 270 | 形而上学社会理论 | 281 | 法西斯主义 | 290 |
| 效果 | 271 | 人本主义 | 281 | 军国主义 | 290 |
| 必然与自由 | 271 | 阶级论 | 281 | 机会主义 | 290 |
| 自由 | 271 | 人性论 | 281 | 修正主义 | 291 |
| 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 271 | 阶级调和论 | 282 | 改良主义 | 291 |
| 自由王国 | 272 | 国家主义 | 282 | “左”倾机会主义 | 291 |
| 历史唯物主义 | | 无政府主义 | 282 | 右倾机会主义 | 291 |
| 历史 | 272 | 工联主义 | 283 | 冒险主义 | 292 |
| 历史观 | 272 | 暴力论 | 283 | 投降主义 | 292 |
| 社会历史观 | 272 | 血统论 | 283 | 宗派主义 | 292 |
| 价值观 | 272 | 分配论 | 283 | 官僚主义 | 292 |
|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 272 | 组织论 | 283 | 自由主义 | 292 |
| 历史唯物主义 | 272 | 唯武器论 | 284 | 社会 | 293 |
| 历史唯心主义 | 273 | 趋同论 | 284 |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 293 |
| 唯物主义历史观 | 274 | 技术统治社会论 | 284 | 社会意识 | 294 |
| 唯心主义历史观 | 274 | 后工业社会论 | 284 | 需要 | 294 |
| 唯物史观 | 274 | 非意识形态化论 | 284 | 欲望 | 295 |
| 唯心史观 | 274 | 不断革命论 | 284 | 财富 | 295 |
| 自然历史过程 | 274 | 革命发展阶段论 | 284 | 价值 | 295 |
| 历史必然性 | 274 | 革命转变论 | 284 |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295 |
| 历史偶然性 | 275 | 空想社会主义 | 285 | 社会精神生活 | 296 |
| 历史非决定论 | 275 | 空想共产主义 | 285 | 时代精神 | 296 |
| 一元论历史观 | 275 | 封建的社会主义 | 285 | 社会结构 | 296 |
| 多元论历史观 | 275 |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 285 | 社会关系 | 296 |
| 历史因素论 | 276 | 科学社会主义 | 285 | 物质的社会关系 | 296 |
| 英雄史观 | 276 | 科学共产主义 | 285 | 思想的社会关系 | 297 |
| 天才论 | 276 |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285 | 公共关系 | 297 |
| 历史循环论 | 276 | 革命社会主义 | 285 | 社会变迁 | 297 |
| 历史目的论 | 276 | 费边社会主义 | 285 | 社会秩序 | 297 |
| 历史宿命论 | 277 | 真正的社会主义 | 286 | 社会控制 | 297 |
| 天命论 | 277 | 国家社会主义 | 286 | 社会进步 | 298 |
| 命定论历史观 | 277 | 民主社会主义 | 286 | 社会历史 | 298 |
| 悲观主义历史观 | 277 | 农业社会主义 | 286 | 人类历史 | 298 |
| 历史相对主义 | 277 | 基督教社会主义 | 286 | 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 | 298 |
| 经济唯物主义 | 277 | 讲坛社会主义 | 287 | 社会发展动力 | 298 |
| | | 粗陋的共产主义 | 287 | 社会发展规律 | 299 |
| | | 军事共产主义 | 287 | 社会管理 | 299 |

- | | | | | | |
|----------------|-----|---------------|-----|--------------------|-----|
| 地理环境 | 299 | 知识经济 | 309 | 封建社会 | 321 |
| 两种生产理论 | 300 | 剥削 | 309 | 农奴制 | 322 |
| 人类自身生产 | 300 | 超经济强制 | 310 | 亚细亚生产方式 | 322 |
| 人口 | 300 | 人身依附 | 310 | 资本主义社会 | 322 |
| 人口再生产 | 300 | 经济基础 | 310 | 资本主义制度 | 322 |
| 相对人口过剩 | 301 | 经济制度 | 310 | 资本主义 | 322 |
| 劳动 | 301 | 社会经济制度 | 310 | 雇佣劳动制度 | 322 |
| 体力劳动 | 301 | 上层建筑 | 310 | 自由资本主义 | 322 |
| 脑力劳动 | 301 | 政治结构 | 311 | 垄断前资本主义 | 323 |
| 简单劳动 | 301 | 政治上层建筑 | 311 | 垄断资本主义 | 323 |
| 复杂劳动 | 301 | 思想上层建筑 | 311 | 国家资本主义 | 323 |
| 异化劳动 | 301 |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 | |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 323 |
| 生产 | 302 | 状况的规律 | 312 | 现代资本主义 | 323 |
| 全面生产 | 302 | 社会共同体 | 312 | 帝国主义 | 323 |
| 精神生产 | 302 | 社会有机体 | 312 | 社会帝国主义 | 324 |
| 物质生产 | 303 | 氏族 | 312 |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 324 |
| 社会生产 | 303 | 氏族公社 | 313 | 工业社会 | 324 |
| 生产方式 | 303 | 部落 | 313 | 社会主义 | 324 |
| 交往 | 303 | 部族 | 313 | 社会主义改造 | 325 |
| 生活方式 | 303 | 部落联盟 | 313 | 过渡时期 | 325 |
| 社会基本矛盾 | 304 | 种族 | 313 |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理论 | 325 |
| 生产力 | 304 | 人种 | 313 | 社会主义现代化 | 325 |
| 社会生产力 | 304 | 家庭 | 313 | 社会主义公有制 | 325 |
| 物质生产力 | 304 | 家族 | 314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325 |
| 生产力要素 | 304 | 民族 | 314 |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 | |
| 劳动资料 | 305 | 民族观 | 314 | 阶段的基本路线 | 325 |
| 劳动对象 | 305 | 民族自决权 | 314 | 三个有利于 | 325 |
| 生产力结构 | 305 | 人 | 314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325 |
| 生产力性质 | 305 | 人学 | 315 | 生产力标准 | 325 |
| 生产力水平 | 305 | 人的本质 | 315 | 改革开放 | 325 |
| 生产力的社会形式 | 305 | 人的本质力量 | 316 | 社会主义改革 | 325 |
| 物化劳动 | 306 | 人的社会属性 | 316 | 四项基本原则 | 326 |
| 对象化劳动 | 306 | 人的自然属性 | 316 | 资产阶级自由化 | 326 |
| 一般社会生产力 | 306 | 人的价值 | 317 | 三讲教育 | 326 |
|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 306 | 人性 | 317 | 三观教育 | 326 |
| 生产关系 | 306 | 人权 | 317 | 科教兴国 | 326 |
| 社会生产关系 | 307 | 人的个性 | 318 | 创新精神 | 326 |
| 经济关系 | 307 | 人的阶级性 | 318 | 民族精神 | 326 |
| 财产关系 | 307 | 人的社会性 | 318 | 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 326 |
| 生产资料 | 307 | 人的社会性 | 318 | 人的全面发展 | 326 |
| 生产资料所有制 | 307 | 个人的解放 | 318 |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 326 |
| 生产资料私有制 | 307 | 个人的全面发展 | 319 |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 326 |
| 生产资料公有制 | 307 | 社会形态 | 319 | 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品质 | 326 |
| 生产手段 | 308 | 社会经济形态 | 320 | 和平演变 | 326 |
|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 | | 社会经济结构 | 320 | 共产主义 | 326 |
| 况的规律 | 308 | 社会制度 | 320 | 共产主义劳动 | 327 |
| 经济 | 308 | 原始公社制度 | 320 | 按劳分配 | 327 |
| 社会分工 | 308 | 原始社会 | 320 | 按需分配 | 327 |
| 自然分工 | 309 | 军事民主制 | 321 | 利益 | 327 |
| 自然经济 | 309 | 奴隶制度 | 321 | 公共利益 | 328 |
| 商品经济 | 309 | 奴隶社会 | 321 | 阶级 | 328 |
| | | 封建制度 | 321 | | |

阶层	329	专政	338	和平	347
等级	329	奴隶主专政	338	战争	347
奴隶阶级	329	封建主专政	338	人民战争	347
奴隶主阶级	329	资产阶级专政	338	和平过渡	348
农奴	329	无产阶级专政	338	和平共处	348
农奴主	329	人民民主专政	339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	348
地主阶级	330	专制	339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348
农民阶级	330	专制制度	339	城市与乡村的对立	348
无产阶级	330	民主	339	城乡差别	348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330	民主政治	339	工农差别	349
资产阶级	331	民主权利	340	三大差别	349
知识分子	331	民主主义	340	工农联盟	349
阶级结构	331	奴隶主民主制	340	人民内部矛盾	349
阶级矛盾	331	原始民主制	340	敌我矛盾	349
阶级斗争	332	资产阶级民主制	340	社会群体与社会个体	349
阶级社会	332	社会主义民主制	340	历史人物	350
无阶级社会	332	民主集中制	341	杰出人物	350
阶级分析	332	社会主义法制	341	人民	350
阶级路线	333	天赋观念	341	群众	350
阶级立场	333	自由	342	领袖	350
阶级觉悟	333	平等	342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51
阶级意识	333	博爱	342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351
阶级观点	333	政治国家	343	群众观点	351
阶级性	333	非政治国家	343	群众运动	351
超阶级思想	333	特权	343	群众路线	352
超政治思想	334	权威	343	个人崇拜	352
自在阶级	334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344	社会舆论	352
自为阶级	334	战略与策略	344	社会思潮	352
自发	334	政变	344	社会心理	352
自觉	334	社会改良	344	情绪	353
经济斗争	334	革命	344	情感	353
政治斗争	335	暴力	344	意志	353
思想斗争	335	社会革命	345	意志自由	353
武装斗争	335	政治革命	345	自由意志	354
国家	335	暴力革命	345	意识形态	354
综合国力	336	产业革命	345	意识形态斗争	354
政治	336	工业革命	345	社会意识形态	355
法	336	技术革命	345	社会意识形式	355
法律意识	336	奴隶主阶级革命	346	风俗	355
法制	336	封建主阶级革命	346	传统	355
法律	336	资产阶级革命	346	习惯势力	356
法治	337	无产阶级革命	346	自发势力	356
依法治国	337	社会主义革命	346	科学	356
法治与人治	337	民主革命	346	社会科学	357
以德治国	337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346	人文科学	357
政权	337	旧民主主义	347	自然科学	357
国家政权	337	新民主主义革命	347	美学	358
政党	337	民族民主革命	347	马克思主义美学	358
国体	337	人民民主革命	347	伦理学	358
政体	337	统一战线	347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358
半国家	337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347	宗教	358

宗教学 358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358
 全球学 358
 未来学 358
 人文主义 358

人道主义 358
 革命的人道主义 359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359
 文化 359
 文明 360

精神文明 360
 物质文明 361
 政治文明 36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61

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相关学科... 362

三个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363
 辩证唯物主义 364
 唯物主义 364
 物质观 364
 自然观 364
 物质 364
 时空观 364
 主体与客体 364
 意识 364
 精神 364
 认识论 364
 实践 364
 实事求是 364
 真理 364
 辩证法 364
 对立统一规律 364
 矛盾规律 364
 质量互变规律 364
 肯定否定规律 364
 历史唯物主义 364
 历史观 364
 价值观 364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364
 社会发展规律 364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364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364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64
 人的全面发展 364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364
 劳动 365
 生产 365
 生产方式 365
 生活方式 365

交往 365
 社会基本矛盾 365
 生产力 365
 生产关系 365
 生产资料 365
 生产资料所有制 365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365
 经济基础 365
 经济制度 365
 上层建筑 365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365
 社会制度 365
 资本主义 365
 帝国主义 365
 雇佣劳动制度 365
 社会主义 365
 共产主义 36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66
 生产力标准 366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366

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 366
 科学共产主义 366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6
 社会主义的本质 366
 社会主义现代化 36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366
 社会主义改革 366
 三个有利于 367
 国家 367
 一国两制 367
 政治 367
 民主 367
 法制 367
 法律 367
 政党 367
 依法治国 367
 以德治国 367
 革命 367

社会主义革命 367
 和平 367
 战争 367
 三大差别 367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367
 文化 367
 文明 36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67

分支学科

科学技术哲学

术语学说

总类

科学技术哲学 367
 自然辩证法 368
 自然哲学 368
 科学哲学 368
 技术哲学 368
 科学、技术与社会 369
 STS 369
 科学学 369
 自然科学史 370
 科学史 370
 技术史 370
 软科学 371

自然哲学

微观 371
 宏观 371
 宇观 372
 实物 372
 场 372
 反物质 372
 物质 372
 物质结构 372
 物质层次 372
 物质形态 372
 物质性能 372
 物质不灭 372
 系统 372

- | | | | | | | |
|----------------|-----|-----------------|-----|-------------------|------------|-----|
| 结构 | 372 | 动物权利论 | 380 | 历史主义 | 390 | |
| 组织 | 373 | 生物中心论 | 381 | 历史主义学派 | 390 | |
| 要素 | 373 | 生态中心论 | 381 | 科学内部史 | 390 | |
| 层次 | 373 | 生态主义 | 381 | 科学外部史 | 390 | |
| 功能 | 373 | 生态女性主义 | 381 | 范式 | 391 | |
| 能量 | 373 | 内在价值 | 382 | 范型 | 391 | |
| 信息 | 373 | 发展观 | 382 | 规范 | 391 | |
| 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 374 | 可持续发展 | 382 | 专业母体 | 391 | |
|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 374 | 科学哲学 | | | 专业基质 | 391 |
| 有序与无序 | 374 | 科学 | 382 | 学科模型 | 391 | |
| 无序 | 374 | 科学合理性 | 382 | 常态科学 | 391 | |
| 可逆与不可逆 | 374 | 实证主义 | 382 | 常规科学 | 391 | |
| 不可逆 | 374 | 实证论 | 383 | 危机 | 391 | |
| 守恒与不守恒 | 374 | 实证哲学 | 383 | 反常 | 392 | |
| 不守恒 | 375 | 实证 | 383 | 不可比性 | 392 | |
| 对称与非对称 | 375 | 操作主义 | 383 | 科学发展模式 | 392 | |
| 非对称 | 375 | 逻辑实证主义 | 383 |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 392 | |
| 稳定与不稳定 | 375 | 逻辑经验主义 | 384 | 硬核 | 393 | |
| 不稳定 | 375 | 拒斥形而上学 | 384 | 保护带 | 393 | |
| 宇宙理性 | 375 | 科学的统一 | 384 | 正面启示法 | 393 | |
| 宇宙生成说 | 375 | 维也纳学派 | 384 | 反面启示法 | 393 | |
| 宇宙演化论 | 375 | 语言分析 | 385 | 理论多元论 | 394 | |
| 宇宙创生论 | 375 | 逻辑分析 | 385 | 理论先于观察说 | 394 | |
| 无宇宙论 | 375 | 语义分析 | 385 |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 394 | |
| 整体与部分 | 376 | 逻辑真理 | 385 | 科学实在论 | 394 | |
| 自在自然 | 376 |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 386 | 解释 | 394 | |
| 人化自然 | 376 | 综合命题 | 386 | 指称 | 395 | |
| 天然自然 | 376 |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 386 | 意义的指称论 | 395 | |
| 人工自然 | 376 | 物理语言 | 386 | 指称规则 | 395 | |
| 简单性与复杂性 | 376 | 物理主义 | 386 |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 395 | |
| 复杂性 | 376 | 证实原则 | 386 | 研究传统 | 395 | |
| 线性与非线性 | 376 | 间接证实 | 387 | 真理的符合论 | 396 | |
| 非线性 | 377 | 直接证实 | 387 | 逻辑构造论 | 396 | |
| 确定性与随机性 | 377 | 伪命题 | 387 | 逻辑实用主义 | 396 | |
| 随机性 | 377 | 经验证实原则 | 387 |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 | 396 | |
| 平衡与不平衡 | 377 | 证实 | 387 | 逻辑原子主义 | 397 | |
| 不平衡 | 377 | 批判理性主义 | 387 | 朴素工具主义 | 397 | |
| 自组织 | 377 | 证伪主义 | 387 | 激进工具主义 | 397 | |
| 时间之矢 | 377 | 朴素证伪主义 | 388 | 科学方法 | 397 | |
| 内部时间 | 378 | 精致证伪主义 | 388 | 科学逻辑 | 397 | |
| 多宇宙论 | 378 | 证伪 | 388 | 自然科学方法论 | 397 | |
| 盖娅假说 | 378 | 试错法 | 389 | 科学方法论 | 398 | |
| 共生 | 379 | 划界标准 | 389 | 划界问题 | 398 | |
| 共生理论 | 379 | 可证伪性 | 389 | 伪科学 | 398 | |
| 共济进化 | 379 | 可证伪度 | 389 | 非科学 | 399 | |
| 创造进化论 | 379 | 逼真性 | 389 | 科学问题 | 399 | |
| 突现进化论 | 379 | 三个世界 | 390 | 科学符号 | 399 | |
| 渐变与突变 | 379 | 世界1 | 390 | 科学语言 | 399 | |
| 突变 | 380 | 世界2 | 390 | 科学发现 | 400 | |
| 生态危机 | 380 | 世界3 | 390 | 科学发现逻辑 | 400 | |
| 人类中心论 | 380 | | | 科学创造 | 400 | |

- | | | | | | |
|---------------|-----|-----------------|-----|------------------|-----|
| 科学模型 | 401 | 三阶段论 | 410 | 赛博空间 | 422 |
| 科学事实 | 401 | | | 黑客 | 422 |
| 经验事实 | 401 | 技术哲学 | | 科学、技术与社会 | |
| 科学观察 | 401 | 技术 | 410 | 自然科学革命 | 423 |
| 科学实验 | 401 | 技术科学 | 411 | 潜科学 | 423 |
| 科学预见 | 402 | 技术理性 | 411 | 大科学 | 423 |
| 科学定律 | 402 | 技术自主论 | 411 | 交叉科学 | 423 |
| 科学假说 | 402 | 技术决定论 | 411 | 基础科学 | 424 |
| 科学假设 | 402 | 技术悲观主义 | 411 | 理论科学 | 424 |
| 辅助性假说 | 402 | 技术救世主义 | 412 | 应用科学 | 424 |
| 特设性假说 | 402 | 技术至上主义 | 412 | 系统科学 | 425 |
| 判决性实验 | 403 | 技术统治社会论 | 412 | 元科学 | 425 |
| 可检验性原则 | 403 | 高技术 | 412 | 元理论 | 425 |
| 可验证性原则 | 403 | 新技术革命 | 412 | 边缘科学 | 425 |
| 归纳法 | 403 | 技术革新 | 412 | 综合科学 | 426 |
| 反归纳法 | 403 | 创新 | 413 | 横向科学 | 426 |
| 归纳问题 | 403 | 创新理论 | 414 | 科学共同体 | 426 |
| 休谟问题 | 404 | 技术创新 | 414 | 科学学派 | 426 |
| 验证度 | 404 | 技术创新模式 | 414 | 科学体系 | 427 |
| 真理的意义理论 | 404 | 二次创新 | 415 | 科学中心转移论 | 427 |
| 概率的意义理论 | 404 | 技术发明 | 415 | 带头学科更替论 | 427 |
| 简单性原则 | 404 | 技术方法 | 415 | 指数-逻辑曲线增长论 | 427 |
| 对应原理 | 405 | 技术改造 | 416 | 科学技术决定论 | 427 |
| 机遇 | 405 | 技术扩散 | 416 | 科学危机论 | 427 |
| 公理化方法 | 405 | 技术转移 | 416 | 唯科学主义 | 428 |
| 观察 | 405 | 技术引进 | 417 | 科学主义 | 428 |
| 观测 | 405 | 技术预测 | 417 | 反科学思潮 | 428 |
| 模拟方法 | 405 | 技术评估 | 417 | 科学文化 | 428 |
| 中性观察说 | 406 | R&D | 418 | 工具理性批判 | 428 |
| 理论负荷论 | 406 | 技术商品 | 418 |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 | 429 |
| 溯因法 | 406 | 国家创新体系 | 418 | 三种科学 | 429 |
| 假说-演绎法 | 406 | 国家创新工程 | 419 | 互动 | 429 |
| 多元假说方法 | 407 | 信息高速公路 | 419 | 整合 | 429 |
| 思想实验 | 407 | 因特网 | 419 | 科学技术社会化 | 429 |
| 理想实验 | 407 | 信息技术 | 419 | 社会科学技术化 | 430 |
| 假想实验 | 407 | 虚拟技术 | 419 | 科学技术化 | 430 |
| 形式化方法 | 407 | 意识技术 | 419 | 技术科学化 | 431 |
| 数学方法 | 407 | 生态技术 | 420 | 科学社会学 | 431 |
| 逻辑方法 | 408 | 核技术 | 420 | 技术社会学 | 431 |
| 统计方法 | 408 | 克隆技术 | 420 | 知识社会学 | 432 |
| 还原方法 | 408 | 纳米技术 | 420 | 科学知识社会学 | 432 |
| 结构方法 | 408 | 重组 DNA 技术 | 421 | 科学伦理学 | 432 |
| 发生学方法 | 408 | 试管婴儿技术 | 421 | 技术伦理学 | 432 |
| 科学说明四类型 | 409 | 器官移植技术 | 421 | 科技道德 | 433 |
| 演绎型科学说明 | 409 | 人类基因组计划 | 421 | 计算机伦理学 | 433 |
| 或然型科学说明 | 409 | 语义网络 | 422 | 基因工程伦理 | 433 |
| 目的型科学说明 | 409 | 网络文化 | 422 | 克隆技术伦理 | 434 |
| 发生型科学说明 | 409 | 虚拟实在 | 422 | 器官移植伦理 | 434 |
| 实在论理论观 | 410 | 虚拟现实 | 422 | 生殖技术伦理 | 434 |
| 工具论理论观 | 410 | 数字化生存 | 422 | 基因治疗伦理 | 434 |
| 描述论理论观 | 410 | 数字地球 | 422 | | |

- | | | | | | |
|--------|-----|---------|-----|------------|-----|
| 科学美学 | 435 | 宇称守恒定律 | 447 | 浑天说 | 462 |
| 技术美学 | 435 | 宇称不守恒定律 | 448 | 宣夜说 | 463 |
| 技术革命 | 435 | 唯能论 | 448 | 盖天说 | 463 |
| 产业革命 | 435 | 熵 | 448 | 黑洞 | 463 |
| 工业革命 | 435 | 统计规律 | 448 | 白洞 | 463 |
| 信息技术革命 | 435 | 耗散结构论 | 449 | 类星体 | 464 |
| 工业化 | 436 | 协同学 | 449 | 星际物质 | 464 |
| 工业实验室 | 436 | 波粒二像性 | 450 | 红移 | 464 |
| 科技生产力 | 436 | 量子 | 450 | 宇宙模型 | 465 |
| 知识生产力 | 437 | 量子力学 | 450 | 微波背景辐射 | 465 |
| 科技奖励 | 437 | 量子论 | 451 | 3°K 微波背景辐射 | 465 |
| 马太效应 | 437 | 物质波 | 451 | 3°K 黑体辐射 | 465 |
| 科学精神 | 438 | 几率波 | 451 | 星系 | 465 |
| 第三次浪潮 | 438 | 测不准关系 | 452 | 总星系 | 466 |
| 第四次浪潮 | 438 | 测不准原理 | 452 | 星云 | 466 |
| 后工业社会 | 439 | 互补原理 | 452 | 奇点 | 466 |
| 信息社会 | 439 | 并协原理 | 452 | 宇宙全息律 | 466 |
| 信息化社会 | 439 | 隐变量理论 | 452 | 大数假说 | 467 |
| 信息产业 | 439 | EPR 佯谬 | 453 | 人择原理 | 467 |
| 知识社会 | 439 | 薛定谔猫 | 453 | 地外文明 | 467 |
| 机械化 | 440 | 量子关联 | 453 | 地学哲学 | 467 |
| 电气化 | 440 | 真空 | 453 | 地球化学循环 | 468 |
| 自动化 | 440 | 基本粒子 | 454 | 大陆漂移说 | 468 |
| 高科技园区 | 440 | 层子模型 | 454 | 地质力学 | 468 |
| 科技工业园 | 440 | 夸克模型 | 454 | 板块构造说 | 469 |
| | | 夸克幽禁 | 455 | 生物学哲学 | 469 |
| | | 相对论 | 455 | 新达尔文学说 | 470 |
| | | 同时性 | 455 | 新达尔文主义 | 470 |
| | | 湮灭 | 456 | 综合进化论 | 470 |
| | | 统一场论 | 456 | 现代新达尔文主义 | 470 |
| | | 化学哲学 | 456 | 现代达尔文主义 | 470 |
| | | 炼丹术 | 457 | 社会有机体论 | 470 |
| | | 黄白术 | 457 | 社会达尔文主义 | 470 |
| | | 神仙术 | 457 | 新拉马克学说 | 470 |
| | | 核素 | 457 | 新拉马克主义 | 471 |
| | | 化学键 | 457 | 生命 | 471 |
| | | 放射现象 | 458 | 社会生物学 | 471 |
| | | 共振论 | 458 | 全息生物学 | 472 |
| | | 同位素 | 458 | 生物控制论 | 472 |
| | | 天文学哲学 | 459 | 间断平衡理论 | 472 |
| | | 宇宙论 | 459 | 生物全息律 | 472 |
| | | 宇宙学 | 460 | 整体论 | 472 |
| | | 宇宙学原理 | 460 | 机体论 | 473 |
| | | 宇宙学佯谬 | 460 | 基因学说 | 473 |
| | | 稳恒态宇宙学 | 460 | 中性学说 | 473 |
| | | 大爆炸宇宙论 | 460 | 遗传工程 | 474 |
| | | 暴胀宇宙论 | 461 | 优生学 | 474 |
| | | 天体演化学 | 461 | 分子生物学 | 474 |
| | | 恒星演化论 | 461 | 仿生学 | 474 |
| | | 宇宙 | 461 | 生态学 | 475 |
| | | 反宇宙 | 462 | 生态系统 | 475 |
- 各门科学技术哲学**
- | | |
|---------|-----|
| 数学哲学 | 440 |
| 数学基础 | 441 |
| 数学分析 | 442 |
| 数学空间 | 442 |
| 极限 | 442 |
| 概率 | 442 |
| 概率论 | 442 |
| 随机性 | 443 |
| 集合 | 443 |
| 集合论 | 443 |
| 运筹学 | 444 |
| 数理逻辑 | 444 |
| 模糊数学 | 444 |
| 突变论 | 444 |
| 非欧几里德几何 | 444 |
| 非标准分析 | 445 |
| 数学危机 | 445 |
| 物理学哲学 | 445 |
| 经典物理学 | 446 |
| 物理学危机 | 446 |
| 物理实在 | 446 |
| 质量与能量 | 447 |
| 质能关系式 | 447 |
| 宇称 | 447 |

环境伦理学 475
 生态伦理学 476
 社会生态学 476
 环境科学哲学 476
 环境 476
 环境科学 476
 生物圈 477
 食物链 477
 心智哲学 477
 心智 477
 心理学哲学 477
 心理 478
 行为 478
 脑 478
 高级神经活动 479
 信号系统 479
 条件反射 479
 记忆 479
 大脑-精神相互作用论 479
 大脑功能定位学说 480
 格式塔心理学 480
 行为主义心理学 480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 481
 生理心理学 481
 环境心理学 481
 发生心理学 482
 认知心理学 482
 建构 482
 图式 482
 生命哲学 483
 医学哲学 483
 医学心理学 483
 临床心理学 484
 基因治疗 484
 生命伦理学 484
 医学伦理学 484
 裂脑人 485
 内稳态 485
 内环境稳态 485
 系统科学哲学 485
 系统论 485
 一般系统论 486
 泛系方法论 486
 系统工程 486
 大系统理论 487
 系统方法 487
 信息论 487
 负熵 487
 控制论 488
 博弈论 488
 反馈 488

黑箱方法 489
 功能模拟 489
 人-机系统 489
 人工智能 490
 计算机 490
 灰色系统理论 490
 混沌 490
 自组织理论 490
 超循环理论 491
 分形理论 491

人 物

高斯 491
 罗巴切夫斯基 491
 卡普 492
 贝尔纳, C. 492
 孟德尔 492
 黎曼 492
 谢切诺夫 492
 麦克斯韦 493
 阿梅吉诺 493
 魏斯曼 493
 吉布斯 493
 波尔茨曼 494
 康托尔 494
 文德尔班 494
 巴甫洛夫 494
 奥斯特瓦尔德 495
 彭加勒 495
 庞加来 495
 米丘林 495
 弗洛伊德 496
 皮尔逊 496
 普朗克 496
 柏格森 497
 杜恒 497
 迪昂 497
 怀特海 497
 希尔伯特 498
 李凯尔特 498
 摩尔根 498
 杜里舒 498
 卢瑟福 499
 坎农 499
 罗素 499
 金斯 500
 爱因斯坦 500
 德索尔 500
 布劳维 500
 石里克 501
 爱丁顿 501

布里奇曼 501
 玻恩 502
 熊彼特 502
 萨顿 502
 玻尔 502
 薛定谔 503
 维特根斯坦 503
 哈勃 503
 鲁宾斯坦 504
 海德格尔 504
 赖辛巴赫 504
 莱辛巴赫 505
 卡尔纳普 505
 德布罗意 505
 曼海姆 505
 维纳 505
 奥巴林 506
 芒福德 506
 皮亚杰 506
 皮阿热 507
 李森科 507
 马尔库塞 507
 杜布赞斯基 507
 李约瑟 507
 伽达默尔 507
 贝尔纳, J. D. 508
 贝塔朗菲 508
 海森伯 508
 鲍林 509
 塔尔斯基 509
 波普 509
 冯·诺伊曼 510
 艾克斯斯 510
 亨普尔 510
 马斯洛 511
 奎因 511
 蒯因 511
 阿姆巴楚米扬 511
 莫诺 511
 默顿 512
 坂田昌一 512
 图灵 512
 埃吕尔 513
 斯佩里 513
 霍伊尔 513
 申农 513
 西蒙 514
 普利高津 514
 玻姆 514
 贝尔 514
 邦格 515

- | | | | | | |
|-------|-----|---------------|-----|--------------|-----|
| 拉卡托斯 | 515 | 术与社会》 | 527 | 《复杂性中的思维》 | 537 |
| 普赖斯 | 515 | 《科学的社会功能》 | 528 | 《混沌与秩序》 | 537 |
| 库恩 | 515 | 《历史上的科学》 | 528 | 《隐秩序》 | 537 |
| 图尔明 | 516 | 《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 | 528 | 《探索复杂性》 | 537 |
| 托姆 | 516 | 《巴比伦以来的科学》 | 529 | 《确定性的终结》 | 538 |
| 汉森 | 516 |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 | | 《时间简史》 | 538 |
| 费耶阿本德 | 517 | 的关系》 | 529 | 《偶然性与必然性》 | 538 |
| 普特南 | 517 | 《宗教与现代科学的兴起》 | 529 | 《超循环论》 | 538 |
| 哈肯 | 517 | 《中国科学技术史》 | 529 | 《熵:一种新的世界观》 | 539 |
| 艾根 | 517 | 《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史》 | 529 | 《寂静的春天》 | 539 |
| 托夫勒 | 518 | 《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 | | 《动物解放》 | 539 |
| 夏佩尔 | 518 | 和哲学史》 | 529 | 《沙乡年鉴》 | 539 |
| 威尔逊 | 518 | 《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 | | 《哲学走向荒野》 | 539 |
| 哈贝马斯 | 518 | 史》 | 530 | 《环境伦理学》 | 540 |
| 施密特 | 518 |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 | | 《增长的极限》 | 540 |
| 罗蒂 | 518 | 概论》 | 530 | 《自然的观念》 | 540 |
| 萨根 | 519 | 《自然辩证法讲义》 | 530 | 《自然的控制》 | 540 |
| 劳丹 | 519 | 《自然辩证法原理》 | 530 | 《只有一个地球》 | 540 |
| 霍金 | 519 | 《二十世纪科学技术简史》 | 530 | 《混沌的本质》 | 541 |
| 张衡 | 519 | 《周易》 | 531 | 《混沌:开创新科学》 | 541 |
| 华佗 | 520 | 《老子》 | 531 | 《大自然的权利》 | 541 |
| 张仲景 | 520 | 道德经 | 531 | 《自然的经济体系》 | 541 |
| 刘徽 | 520 | 《墨经》 | 531 | 《自然的终结》 | 541 |
| 葛洪 | 520 | 《庄子》 | 532 | 《封闭的循环》 | 541 |
| 祖冲之 | 521 | 《天问》 | 532 | 《自然之死》 | 542 |
| 贾思勰 | 521 | 《黄帝内经》 | 532 | 《马克思的自然观》 | 542 |
| 孙思邈 | 521 | 《周髀算经》 | 532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542 |
| 苏颂 | 521 | 《论衡》 | 532 | 《二十一世纪议程》 | 542 |
| 沈括 | 522 | 《物理论》 | 532 | 《科学入门》 | 542 |
| 秦九韶 | 522 | 《齐民要术》 | 533 | 《科学概论》 | 543 |
| 郭守敬 | 522 | 《天论》 | 533 | 《科学哲学的兴起》 | 543 |
| 李时珍 | 523 | 《天说》 | 533 | 《逻辑哲学论》 | 543 |
| 徐光启 | 523 | 《天对》 | 533 |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 543 |
| 李之藻 | 523 | 《太极图说》 | 533 | 《从逻辑的观点看》 | 543 |
| 宋应星 | 523 | 《梦溪笔谈》 | 533 |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 | 544 |
| 王清任 | 524 | 《天演论》 | 533 | 《实在世界的构造》 | 544 |
| 李善兰 | 524 | 《宇宙人文论》 | 533 | 《爱因斯坦文集》 | 544 |
| 徐寿 | 524 | 《过程与实在》 | 534 | 《猜想与反驳》 | 544 |
| 明安图 | 524 | 《从存在到演化》 | 534 | 《科学发现的逻辑》 | 544 |
| 丁文江 | 524 | 《从混沌到有序》 | 534 |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 545 |
| 王星拱 | 525 | 《自组织的宇宙观》 | 534 | 《证明与反驳》 | 545 |
| 张君勱 | 525 | 《进化》 | 535 | 《科学革命的结构》 | 545 |
| 李四光 | 525 | 《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 | 535 | 《必要的张力》 | 545 |
| 竺可桢 | 526 | 《系统哲学引论》 | 535 | 《科学究竟是什么》 | 545 |
| 童第周 | 526 | 《倾斜的真理》 | 536 | 《反对方法》 | 545 |
| 戴文赛 | 526 | 《协同学》 | 536 | 《发现的模式》 | 546 |
| 陈珪如 | 527 |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 | | 《科学的哲学》 | 546 |
| 钱学森 | 527 | 秘》 | 536 | 《进步及其问题》 | 546 |
| 于光远 | 527 | 《形态发生的数学模型》 | 536 |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 | 546 |
| | | 《突变论引论》 | 536 | 《理由与求知》 | 546 |
| | | 《大自然的分形几何学》 | 537 | 《哲学和自然之镜》 | 547 |
| | | | | | |

著作

《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

- | | | | | | |
|-------------------------|-----|-------------|-----|-----------|-----|
| 《元科学导论》 | 547 | 《科学的制造》 | 557 | 衍推逻辑 | 570 |
| 《科学的规范》 | 547 | 《数学原理》 | 557 | 选择逻辑 | 570 |
| 《科学与价值》 | 547 | 《物理学和哲学》 | 557 | 信息逻辑 | 570 |
| 《科学的智慧》 | 548 | 《物理学之“道”》 | 557 | 组合逻辑 | 570 |
| 《科学方法论》 | 548 | 《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 | 558 | 自然语言逻辑 | 570 |
|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 548 | 《从界面到网络空间》 | 558 | 自然逻辑 | 571 |
| 《波普哲学述评》 | 548 | 《大脑工作原理》 | 558 | 语言逻辑 | 571 |
| 《技术哲学导论》 | 548 |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 558 | 问句逻辑 | 571 |
| 《技术哲学纲要》 | 549 | 《宇宙之谜》 | 558 | 祈使逻辑 | 571 |
| 《技术哲学概论》 | 549 | 《生命是什么》 | 558 | 直觉主义逻辑 | 571 |
| 《基础科学与技术创新——
巴斯德象限》 | 549 | 《控制论》 | 559 | 控制论逻辑 | 572 |
| 《技术与时间》 | 549 | 《人有人的用处》 | 559 | 量子论逻辑 | 572 |
| 《技术帝国》 | 549 | 《一般系统论》 | 559 | 次协调逻辑 | 572 |
| 《技术的报复》 | 550 | 《进化论与伦理学》 | 560 | 弗协调逻辑 | 572 |
| 《数字化生存》 | 550 | 《创造的进化》 | 560 | 二值逻辑 | 572 |
| 《科学的伟大复兴》 | 550 | 《生命哲学》 | 560 | 多值逻辑 | 573 |
|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
科学》 | 550 | 《自私的基因》 | 560 | 模糊逻辑 | 573 |
|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
学》 | 551 | 《基因伦理学》 | 560 | 弗晰逻辑 | 573 |
| 《真理与方法》 | 551 | | | 非形式逻辑 | 573 |
| 《未来的冲击》 | 551 | | | 演绎逻辑 | 573 |
| 《世界的未来——关于未来
问题的一百页》 | 551 | | | 演绎法 | 574 |
| 《科学中的革命》 | 551 | | | 归纳逻辑 | 574 |
| 《科学的终结》 | 552 | | | 归纳法 | 575 |
| 《科学与反科学》 | 552 | | | 逻辑哲学 | 575 |
| 《两种文化》 | 552 | | | 思维 | 575 |
|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 552 | | | 抽象思维 | 575 |
| 《科学的文化论》 | 553 | | | 逻辑思维 | 575 |
| 《〈科学与人生观〉序》 | 553 | | | 概念思维 | 575 |
| 《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劢》 | 553 | | | 自然语言 | 575 |
| 《玄学与科学》 | 553 | | | 逻辑符号 | 576 |
| 《科学界的精英》 | 553 | | | 思维形式 | 576 |
| 《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 | 553 | | | 思维的外在形式 | 576 |
| 《无形学院》 | 554 | | | 逻辑形式 | 576 |
| 《科学与社会秩序》 | 554 | | | 思维的形式结构 | 576 |
| 《宗教与科学》 | 554 | | | 思维方法 | 576 |
| 《转折点》 | 554 | | | 逻辑方法 | 577 |
| 《小科学,大科学》 | 554 | | | 思维规律 | 577 |
| 《工作的终结》 | 555 | | | 逻辑规律 | 577 |
| 《第三次浪潮》 | 555 | | | 逻辑规则 | 577 |
| 《第四次浪潮》 | 555 | | | 逻辑演算 | 577 |
| 《知识社会》 | 555 | | | 逻辑推演 | 577 |
| 《生物技术世纪》 | 555 | | | 逻辑推断 | 577 |
| 《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 | 556 | | | 逻辑真理 | 578 |
| 《混沌对科学和社会的冲击》 | 556 | | | 逻辑错误 | 578 |
|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 | 556 | | | 悖论 | 578 |
| 《知识社会学问题》 | 556 | | | 诡辩 | 578 |
|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 | 556 | | | 诡辩论 | 578 |
| | | | | 诡辩术 | 578 |
| | | | |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 578 |
| | | | | 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 | 579 |
| | | | | 同一律 | 579 |

逻辑学

- | | |
|-------|-----|
| 逻辑 | 561 |
| 逻辑学 | 561 |
| 形式逻辑 | 562 |
| 传统逻辑 | 563 |
| 普通逻辑 | 563 |
| 辩证逻辑 | 563 |
| 数理逻辑 | 564 |
| 符号逻辑 | 565 |
| 现代逻辑 | 565 |
| 元逻辑 | 566 |
| 经典逻辑 | 566 |
| 非经典逻辑 | 566 |
| 古典逻辑 | 566 |
| 非古典逻辑 | 567 |
| 标准逻辑 | 567 |
| 非标准逻辑 | 567 |
| 纯粹逻辑 | 567 |
| 应用逻辑 | 567 |
| 哲学逻辑 | 567 |
| 模态逻辑 | 567 |
| 规范逻辑 | 568 |
| 义务逻辑 | 568 |
| 道义逻辑 | 568 |
| 伦理逻辑 | 568 |
| 时态逻辑 | 568 |
| 时序逻辑 | 569 |
| 认识论逻辑 | 569 |
| 认知逻辑 | 569 |
| 断定逻辑 | 569 |
| 相干逻辑 | 570 |
| 相关逻辑 | 570 |

崇高 607
 悲壮 608
 悲剧性 608
 喜剧性 608
 滑稽 609
 诙谐 609
 幽默 609
 讽刺 609
 笑 610
 哭 610
 怪诞 610
 审美 610
 审美活动 610
 审美实践 610
 审美欣赏 611
 审美趣味 611
 审美教育 611
 美育 611
 潜移默化 612
 观照 612
 审美观照 612
 动观 612
 审美关系 612
 审美对象 613
 审美客体 613
 审美主体 613
 审美能力 613
 审美鉴赏力 614
 审美心理结构 614
 审美生理机制 614
 审美感官 614
 审美心理过程 615
 审美认识 615
 审美直觉 615
 审美感觉 616
 审美知觉 616
 审美错觉 616
 审美幻觉 616
 审美幻象 617
 审美统觉 617
 审美表象 617
 形相的直觉 617
 审美联想 617
 审美想像 618
 审美分想 618
 通感 618
 审美感受 619
 审美判断 619
 审美评价 619
 审美标准 619
 审美情感 619

审美态度 620
 审美意象 620
 审美意志 620
 审美经验 621
 审美观 621
 审美意识 621
 审美自我意识 622
 审美价值 622
 审美理想 622
 审美自觉性 623
 审美非自觉性 623
 判断力 623
 理解力 623
 知解力 623
 想像力 623
 动力定型 623
 思维定势 624
 内化 624
 同化 624
 顺应 624
 共鸣 624
 逆反 625
 距离 625
 胆识 625
 心境 625
 丑感 625
 美感 626
 美感经验 626
 美感相对性 626
 美感差异性 627
 美感共同性 627
 美感阶级性 627
 美感两重性 627
 优美感 628
 崇高感 628
 悲感 628
 喜感 628
 快感 628
 痛感 628
 主观说 629
 客观说 629
 主客观统一说 629
 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说 629
 物化 629
 自由的形式 630
 莎士比亚化 630
 席勒式 630
 拜金艺术 630
 推陈出新 630
 自然 630
 艺术规律 631

艺术教育 631
 艺术思维 631
 艺术天才 631
 艺术的社会性 631
 艺术的思想性 632
 艺术的民族性 632
 艺术性 632
 艺术的哲理性 632
 典型性 633
 独创性 633
 多样统一 633
 和谐 633
 理想化 633
 个性化 634
 典型化 634
 概括化 634
 抽象化 634
 具象化 634
 风格 635
 个性 635

伦 理 学

伦理学 635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636
 道德哲学 637
 道德学 637
 道德科学 637
 理论伦理学 637
 实践伦理学 637
 比较伦理学 637
 规范伦理学 638
 描述伦理学 638
 元伦理学 638
 社会伦理学 638
 制度伦理学 638
 道德心理学 639
 伦理相对主义 639
 伦理绝对主义 639
 伦理主观主义 639
 伦理客观主义 639
 道德虚无主义 640
 伦理非理性主义 640
 伦理理性主义 640
 道德决定论 640
 非道德主义 641
 共同道德论 641
 抽象继承 641
 功利主义 641
 价值论 642
 价值学 643
 价值哲学 643

义务论	643	伦理辩护	653	市民道德	663
道义论	643	信任危机	653	个体道德	663
本务论	643	道德调节	653	底线道德	663
非结果论	643	道德语言	654	私德	664
动机论	643	道德语言逻辑	654	乡规民约	664
意向论	643	道德命题	654	公共生活准则	664
效果论	643	道德知识	654	传统	664
结果论	644	道德原则	654	生活方式	664
动机与效果	644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655	男女平等	664
自我实现论	644	社会主义义利观	655	婚姻道德	664
伦理学基本问题	644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	655	家庭道德	664
个人利益	644	家族主义	656	道德范畴	665
集体利益	645	个人主义	656	义务	665
社会利益	645	利己主义	656	本务	665
伦理	645	利他主义	656	道德责任	665
道德	645	合理利己主义	656	良心	665
道德历史类型	646	整体主义	657	荣誉	666
原始社会道德	646	集体主义	657	幸福	666
奴隶社会道德	646	无产阶级集体主义	657	道德评价	666
奴隶主阶级道德	646	道德规范	657	道德判断	667
奴隶阶级道德	647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658	道德标准	667
封建社会道德	647	道德法典	658	善恶标准	667
封建地主阶级道德	647	契约伦理	658	善与恶	667
农民阶级道德	647	合法主义	658	恶	667
宗法道德	647	五爱	658	道德律	667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	647	为人民服务	658	道德行为	668
资产阶级道德	648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659	非道德行为	668
无产阶级道德	648	以人为本	659	道德选择	668
工人阶级道德	648	道德价值导向	659	道德决定	668
社会主义道德	648	民族精神	659	道德自由	669
共产主义道德	649	凝聚力	659	意志自由	669
道德起源	649	共同理想	659	思想政治教育	669
道德本质	649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660	道德教育	669
道德体系	650	爱国主义	660	道德榜样	669
道德结构	650	国际主义	660	道德典范	669
道德层次	650	英雄主义	660	道德权威	670
道德现象	650	革命英雄主义	660	道德事实	670
道德意识	651	群众英雄主义	660	道德过失	670
道德观念	651	个人英雄主义	660	道德制裁	670
道德觉悟	651	乐观主义	661	道德需要	670
道德价值	651	拜金主义	661	道德情感	670
道德职能	651	纵欲主义	661	道德感	670
道德作用	652	物质主义	661	道德情绪	670
道德活动	652	悲观主义	661	道德意志	671
道德实践	652	厌世主义	662	道德品质	671
道德关系	652	禁欲主义	662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671
道德冲突	652	革命乐观主义	662	品德	671
道德失范	652	自由主义	662	品行	671
道德腐败	653	团结	662	美德	671
道德风险	653	社会公德	663	德行	671
道德两难	653	国民公德	663	高尚	672

- | | | | | | | |
|----------------|-----|-------------------|-----|-------------|-----|--|
| 人格 | 672 | 市场道德 | 681 | 理性与信仰 | 692 | |
| 道德情操 | 672 | 公务员道德 | 682 | 信心 | 692 | |
| 信仰 | 672 | 国家公务员道德 | 682 | 超越之表征 | 692 | |
| 信念 | 672 | 职业道德 | 682 | 心灵学 | 692 | |
| 信任 | 672 | 廉政 | 682 | 超心理学 | 692 | |
| 正义 | 673 | 反腐倡廉 | 683 | 宗教人类学 | 692 | |
| 正当 | 673 | 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 683 | 宗教人种学 | 693 | |
| 公正 | 673 |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 683 | 宗教民族学 | 693 | |
| 公平 | 673 | 爱国守法 | 683 | 自然宗教 | 693 | |
| 信誉 | 674 | 明礼诚信 | 683 | 拜物教 | 693 | |
| 勇敢 | 674 | 团结友善 | 684 | 拜神教 | 693 | |
| 同情 | 674 | 勤俭自强 | 684 | 多神教 | 693 | |
| 纪律 | 674 | 敬业奉献 | 684 | 轮换主神教 | 693 | |
| 节操 | 675 | | | 交替主神教 | 693 | |
| 复仇 | 675 | | | 单一主神教 | 693 | |
| 习惯 | 675 | | | 单拜一神教 | 693 | |
| 作风 | 675 | | | 二元神教 | 693 | |
| 三大作风 | 675 | | | 一神教 | 693 | |
| 法利赛作风 | 675 | | | 自发宗教 | 693 | |
| 习气 | 675 | | | 人为宗教 | 694 | |
| 道德修养 | 676 | | | 部落宗教 | 694 | |
| 理想 | 676 | | | 民族宗教 | 694 | |
| 共产主义理想 | 676 | | | 世界宗教 | 694 | |
| 道德理想 | 676 | | | 佛教 | 694 | |
| 理想人格 | 677 | | | 基督教 | 695 | |
| 道德境界 | 677 | | | 伊斯兰教 | 695 | |
| 大公无私 | 677 | | | 巴哈教 | 696 | |
| 先公后私 | 677 | | | 神学 | 696 | |
| 自私自利 | 678 | | | 超自然体 | 696 | |
| 牺牲精神 | 678 | | | 精神体 | 697 | |
| 首创精神 | 678 | | | 灵体 | 697 | |
| 艰苦奋斗 | 678 | | | 灵魂 | 697 | |
| 共产主义觉悟 | 678 | | | 物神 | 697 | |
| 共产主义风格 | 679 | | | 鬼 | 697 | |
| 雷锋精神 | 679 | | | 精灵 | 697 | |
| 五讲四美三热爱 | 679 | | | 妖怪 | 697 | |
| 人生哲学 | 679 | | | 神 | 697 | |
| 人的价值 | 679 | | | 自然神 | 698 | |
| 人生观 | 679 | | | 社会神 | 698 | |
| 无产阶级人生观 | 679 | | | 拟人神 | 698 | |
| 共产主义人生观 | 679 | | | 抽象神 | 698 | |
| 生死观 | 679 | | | 部落神 | 698 | |
| 幸福观 | 680 | | | 民族神 | 698 | |
| 荣辱观 | 680 | | | 家神 | 698 | |
| 公私观 | 680 | | | 行业神 | 698 | |
| 恋爱观 | 681 | | | 守护神 | 698 | |
| 苦乐观 | 681 | | | 主神 | 698 | |
| 文明 | 681 | | | 高位神 | 698 | |
| 物质文明 | 681 | | | 至高神 | 699 | |
| 精神文明 | 681 | | | 创世主 | 699 | |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681 | | | 崇拜 | 699 | |
| | | 宗教 | 681 | | | |
| | | 宗教学 | 686 | | | |
| | |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 687 | | | |
| | | 比较宗教学 | 689 | | | |
| | | 宗教哲学 | 689 | | | |
| | | 宗教意识 | 689 | | | |
| | | 自存 | 689 | | | |
| | | 启示 | 689 | | | |
| | | 神启 | 689 | | | |
| | | 天启 | 689 | | | |
| | | 奇迹 | 689 | | | |
| | | 神迹 | 689 | | | |
| | | 罪与恶 | 689 | | | |
| | | 意志自由 | 689 | | | |
| | | 自由意志 | 689 | | | |
| | | 灵魂不朽 | 689 | | | |
| | | 不朽 | 689 | | | |
| | | 永生 | 690 | | | |
| | | 恶的难题 | 690 | | | |
| | | 神正论 | 690 | | | |
| | | 泛神论 | 690 | | | |
| | | 超泛神论 | 690 | | | |
| | | 超在论 | 690 | | | |
| | | 超越论 | 690 | | | |
| | | 超验论 | 690 | | | |
| | | 内在论 | 690 | | | |
| | | 自然神论 | 691 | | | |
| | | 神秘主义 | 691 | | | |
| | | 人本主义 | 691 | | | |
| | | 自然主义 | 691 | | | |
| | | 宗教语言的非认识性理论 | 691 | | | |
| | | 象征论 | 691 | | | |
| | | 类比论 | 691 | | | |
| | | 末世论证实 | 692 | | | |
| | | 打赌论证 | 692 | | | |
| | | 或然性论证 | 692 | | | |

宗 教 学

萨马林	729
彼得拉舍夫斯基	729
拉甫罗夫	729
舍尔古诺夫	730
车尔尼雪夫斯基	730
契切林	730
安东诺维奇	731
杜勃罗留波夫	731
列谢维奇	731
皮萨列夫	731
米海洛夫斯基	732
克鲁泡特金	732
特卡乔夫	732
索洛维约夫	732
洛巴廷	733
普列汉诺夫	733
阿克雪里罗得	734
苏沃洛夫	734
司徒卢威	734
罗斯基	734
布尔加柯夫	735
波格丹诺夫	735
尤什凯维奇	735
切尔诺夫	736
巴札罗夫	736
别尔嘉也夫	736
瓦连廷诺夫	736
舒佩	736
马赫	736
阿芬那留斯	737
维利	737
彼得楚尔特	737

著作 报刊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738
《科学上的一知半解》	738
《艺术和现实的审美关系》	738
《生活与美学》	738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738
《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	738
《我们的意见分歧》	738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739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739
《唯物主义史论丛》	739
《唯物主义历史观》	739
《没有地址的信》	740
《艺术与社会生活》	740
《经验一元论》	740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	740

《组织形态学》	740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740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	741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741
《怎么办?》	741
《进一步,退两步》	741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741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742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	742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742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742
《社会主义和宗教》	743
《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的几个特点》	743
《纪念赫尔岑》	743
《纪念约瑟夫·狄慈根逝世二十五周年》	743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	743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743
《卡尔·马克思》	744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744
《第二国际的破产》	744
《社会主义与战争》	744
《论欧洲联邦口号》	744
《辩证法的要素》	745
《谈谈辩证法问题》	745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745
《哲学笔记》	745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746
《帝国主义论》	746
《统计学和社会学》	746
《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	746
《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	746
《四月提纲》	747
《感觉的分析》	747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批判哲学绪言》	747
《纯粹经验批判》	747
《人的世界概念》	747
《俄国财富》	747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	747
《思想》	747

《哲学科学》	748
--------	-----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

术语 学说

列宁主义	748
十月革命	749
苏联解体	749
概念的灵活性	749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749
新经济政策	750
无政府工团主义	750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	750
考茨基主义	750
纯粹民主	750
一般民主	750
爆发式飞跃	751
非爆发式飞跃	751
平衡论	751
“民族文化自治”论	751
认识论主义	751
本体论主义	752
全民国家	752
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	752
关于列宁主义的争论	752
关于“一国胜利理论”的争论	753
《西欧哲学史》讨论会	753
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讨论	753
关于经济学问题的讨论	753
左派共产主义者	753
军事反对派	754
民主集中派	754
工人反对派	754
路标转换派	755
辩证论者学派	755
机械论者学派	755
德波林学派	755
西伯利亚学派	756

组织 社团

劳动解放社	756
无产阶级文化派	756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	756
共产国际	756
拉普	756
红色教授学院	757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	757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757

人物

列宁	757
----	-----

斯大林	759
卢那察尔斯基	760
加里宁	760
涅夫斯基	760
托洛茨基	760
德波林	761
季诺维也夫	761
米柳亭	761
布哈林	762
洛谢夫	762
卢波尔	762
日丹诺夫	762
卡马里	762
尤金	763
恰金	763
贝霍夫斯基	763
米丁	763
康斯坦丁诺夫	764
弗兰佐夫	764
凯德洛夫	764
约夫楚克	765
里夫希茨	765
罗森塔尔	765
伊利切夫	765
格列则尔曼	766
亚历山大洛夫	766
费多谢耶夫	766
斯捷潘尼扬	767
斯捷潘年	767
奥伊则尔曼	767
奥夫相尼科夫	767
鲁特克维奇	767
凯列	768
科普宁	768
阿法纳西耶夫	768
斯米尔诺夫	769
鲍列夫	769
弗罗洛夫	769
列克托尔斯基	770

著作 报刊

《列宁全集》	770
《列宁选集》	770
《国家与革命》	771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771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771
《伟大的创举》	771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772
《论国家》	772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772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	772
《青年团的任务》	772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	773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	773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773
《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	773
《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	773
《论我国革命》	774
《论合作社》	774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	774
《斯大林全集》	774
《斯大林文选》	774
《斯大林选集》	774
《列宁主义问题》	774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775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775
《论列宁主义基础》	775
《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	775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775
《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	776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	776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	776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776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776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776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777
《过渡时期经济学》	777
《不断革命论》	777
《辩证逻辑原理》	777
《改革与新思维》	777
《简明哲学辞典》	777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	778
《火星报》	778
《启蒙》杂志	778
《真理报》	778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778
《哲学问题》	778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东欧等

术语 学说

弥赛亚主义	779
和谐哲学	779
阿尔迪亚尔学派	779
布达佩斯学派	779
存在人类学派	779
实践派	780
辩证唯物主义派	780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	780
社会主义同盟	780
唯物论研究会	780

人 物

柯伦泰	781
斯塔希茨	781
沃尔采耳	781
邓波夫斯基	781
马尔堡	781
瓦伦斯基	781
克鲁辛斯基	782
克什维茨基	782
马尔赫列斯基	782
特瓦尔多夫斯基	782
阿布拉莫夫斯基	782
瓦尔斯基	783
勃若佐夫斯基	783
鲁德年斯基	783
埃杜凯维奇	783
阿伊杜凯维奇	783
克列斯-克劳兹	783
柯塔宾斯基	783
沙夫	784
阿帕威	784
别慎耶伊	784
马丁诺维奇	784
汤契奇	784
豪拉里克	784
艾尔杰伊	784
弗兰克尔	785
雅西	785
萨博	785
库恩	785
克劳斯	785
科辛	786
艾希霍恩	786
狄安芒脱	786
伯尔切斯库	786
孔达	787

米哈伊莱斯库 787
 克塞诺波尔 787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 787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 787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 787
 约涅斯库 787
 多布罗夫斯基 787
 波尔察诺 788
 阿诺尔德 788
 斯美塔那 788
 斯美唐纳 788
 林德涅尔 788
 马萨里克 788
 奈伊曼 789
 尼耶德利 789
 巴依西 789
 拉科夫斯基 789
 卡拉维洛夫 789
 居泽列夫 789
 波杰夫 789
 布拉戈耶夫 790

格奥尔高夫 790
 巴卡洛夫 790
 巴甫洛夫 790
 加诺夫斯基 791
 博什科维奇 791
 茹约维奇 791
 彼拉基奇 791
 朱利奇 791
 彼得罗尼耶维奇 791
 波波维奇 792
 涅德科维奇 792
 苏佩克 792
 弗兰尼茨基 792
 马尔科维奇 792
 斯托伊科维奇 793
 彼得洛维奇 793
 沃莱托 793
 弗列托 793
 弗拉舍里, N. 793
 弗拉舍里, S. S. 793
 留阿拉西 794

片山潜 794
 堺利彦 794
 幸德秋水 794
 河上肇 794
 山川均 794
 大杉荣 795
 三枝博音 795
 柳田谦十郎 795
 福本和夫 795
 三木清 795
 户坂润 796
 永田广志 796
 松村一人 796

著作 报刊

《人的哲学》 796
 《恩格斯传》 796
 《辩证法》 796
 《实践》 797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797
 《社会主义神髓》 797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798

毛泽东思想
术语 学说

毛泽东思想 804
 实事求是 805
 群众路线 805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806
 三大法宝 806
 三大作风 806
 两个务必 806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806
 旧民主主义革命 807
 新民主主义革命 807
 人民民主革命 807
 人民民主专政 807
 人民内部矛盾 807
 敌我矛盾 807
 社会主义改造 808
 主观主义 808
 本本主义 808
 教条主义 808
 经验主义 808
 狭隘经验论 808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808

自觉能动性 809
 认识的两次飞跃 809
 透过现象看本质 809
 知行统一观 809
 理论联系实际 809
 调查研究 810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810
 一分为二 810
 合二而一 810
 一点论 811
 两点论 811
 两重性 811
 两分法 811
 重点论 811
 片面性 811
 矛盾的普遍性 811
 矛盾的特殊性 812
 基本矛盾 812
 根本矛盾 812
 主要矛盾 812
 次要矛盾 813
 矛盾的主要方面 813
 主要的矛盾方面 813
 矛盾的次要方面 813
 次要的矛盾方面 813
 不同性质矛盾的不同解决方

法 813
 矛盾问题的精髓 814
 主流与支流 814
 支流 814
 新陈代谢 814
 波浪式前进 814
 团结-批评-团结 814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814
 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 815
 不要四面出击 815
 党指挥枪 815
 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 816
 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 816
 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816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816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817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817

人物

毛泽东 817
 周恩来 819
 刘少奇 819
 朱德 820

任弼时 820

著作

《毛泽东选集》 821
 毛泽东著作选读 821
 《毛泽东文集》 821
 《毛泽东军事文集》 821
 《毛泽东外交文选》 821
 《毛泽东书信选集》 822
 《毛泽东诗词集》 822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 822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 822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 822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822
 《反对本本主义》 822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823
 《实践论》 823
 《矛盾论》 823
 《反对自由主义》 823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823
 《论持久战》 823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
 的地位》 823
 《战争和战略问题》 824
 《青年运动的方向》 824
 《〈共产党人〉发刊词》 824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 824
 《纪念白求恩》 824
 《新民主主义论》 824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
 略问题》 824
 《论政策》 825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 825
 《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
 的总结》 825
 《改造我们的学习》 825
 《整顿党的作风》 825
 《反对党八股》 825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
 话》 825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826
 《学习和时局》 826
 《为人民服务》 826
 《论联合政府》 826
 《愚公移山》 826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 826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
 个重要问题》 826
 《关于健全党委制》 827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
 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的报告》 827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827
 《论人民民主专政》 827
 《不要四面出击》 827
 《论十大关系》 827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827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
 盾的问题》 827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
 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 828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828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
 的?》 828
 《周恩来选集》 828
 《周恩来经济文选》 828
 《周恩来外交文选》 828
 《周恩来军事文选》 829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829
 《周恩来书信选集》 829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
 委的指示信》 829
 《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 ... 829
 《论统一战线》 829
 《学习毛泽东》 829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
 济的几种关系》 829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 830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830
 《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
 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
 家》 830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830
 《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
 题》 830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
 问题》 830
 《建成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
 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 ... 830
 《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前进》 830
 《刘少奇选集》 830
 《刘少奇论工人运动》 831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 831
 《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 831
 《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 831
 《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 831
 《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
 本问题》 831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831
 《论党内斗争》 831

《六年华北华中工作经验的
 报告》 831
 《论党》 831
 《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 832
 《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
 针》 832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8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草案的报告》 832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
 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 832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
 盾》 832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
 种劳动制度》 832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 832
 《朱德选集》 832
 《朱德军事文选》 833
 《怎样创造铁的红军》 833
 《谈几个战术的基本原则》 ... 833
 《论抗日游击战争》 833
 《把科学与抗战结合起来》 ... 833
 《关于练兵与带兵问题》 833
 《论解放区战场》 833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833
 《加强团结,建设社会主义》 ... 833
 《必须重视和加强山区建设》... 833
 《发展手工业生产,满足人民
 需要》 833
 《对农村办公食堂问题的
 意见》 834
 《辛亥革命的回忆》 834
 《纠正“左”的偏向,恢复和发
 展生产》 834
 《从南昌起义到上井冈山》 ... 834
 《任弼时选集》 834
 《怎样布尔什维克化》 834
 《山西抗战的回忆》 834
 《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
 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 ... 834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
 的基本方针》 834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 834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
 发言》 835

邓小平理论

术语 学说

邓小平理论 8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83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836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837
三个有利于	837
社会主义的本质	837
社会主义改革	838
经济体制改革	838
政治体制改革	83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39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840
计划经济	840
现代企业制度	840
生产力标准	840
发展才是硬道理	841
社会主义现代化	841
三步走战略	842
东西部发展战略	842
小康社会	842
先富共富论	842
开放	843
改革开放	843
对外开放	843
经济特区	843
风险意识	844
机遇	844
四项基本原则	844
资产阶级自由化	844
法律意识	845
法治	845
法治与人治	845
法制	845
依法治国	845
独立思考	846
解放思想	846
思想僵化	846
“两个凡是”	846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846
照辩证法办事	847
不争论	847
台阶论	848
两手抓	848
三个面向	849
四有新人	849
一国两制	849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850
霸权主义	850
和平与发展	850

人 物

邓小平	851
-----	-----

陈云(雲)	852
-------	-----

著 作

《邓小平文选》	852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852
《马列主义要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853
《正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	853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53
《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853
《各方面都要整顿》	853
《“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853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853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853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53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854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854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854
《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	854
《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	854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854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854
《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	855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855
《关于反对错误思想倾向问题》	855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855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855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855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	855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855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855
《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	

策》	856
《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	856
《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	856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856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856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856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856
《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上的讲话》	857
《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	857
《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	857
《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857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	857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857
《压倒一切的是稳定》	857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857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	858
《改革开放政策稳定,中国大有希望》	858
《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	858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	858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858
《陈云文选》	859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传达提纲》	859
《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859
《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	859
《东北的形势和任务》	859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859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859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	859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860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	860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860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860
《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	860

- 《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 860
《计划与市场问题》…… 860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860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861
《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是当务之急》…… 861
《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 861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术语 学说**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861
三讲教育…… 862
三观教育…… 862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862
改革、发展和稳定…… 863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863
总揽全局…… 863
创业精神…… 863
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864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86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864
思想政治工作…… 865
精神动力…… 865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旋律…… 865
科教兴国…… 865
创新精神…… 865
综合国力…… 866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866
以德治国…… 866
政治文明…… 867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867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867
民族精神…… 867
理论创新…… 868
忧患意识…… 868
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868
一个中心,三个着眼于…… 868
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品质…… 869
世界文明的多样性…… 869
人的全面发展…… 869
五个多样化…… 869
三个解放出来…… 869
四个如何认识…… 870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870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870
- 著作**
- 《论科学技术》…… 871
- 《论“三个代表”》…… 871
《论党的建设》…… 871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 871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1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2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872
《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872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72
《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 872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872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872
《努力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873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873
《关于讲政治》…… 873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873
《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873
《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874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87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 874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874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874
《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4
《关于二十年来军队建设的历史经验》…… 875
《教育必须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875
- 《“三讲”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探索》…… 875
《坚定信心,深化改革,开创国有企业发展的新局面》…… 875
《在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875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5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876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876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876
《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 876
《加紧培养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 876
《关于西部大开发问题》…… 876
《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 877
《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877
《关于改进党的作风》…… 877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7
《当前经济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87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一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7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878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878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78
《深化团结协作,共创美好世纪》…… 878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8
《在中国文联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879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879

五四前后
术语 学说

五四新文化运动 879
西学 880
新学 880
中学 881
古今、中西之争 881
德赛二先生 882
兼容并包主义 882
新村主义运动 882
新村主义 882
工读互助主义 882
工读主义 883
大本大源 883
家族革命 883
无我论 883
基尔特社会主义 883
问题与主义论战 883
社会主义论战 884
无政府主义论战 884
东西文化论战 885
科学与玄学论战 885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886
人生观论战 886
科学的人生观 886
自然主义的人生观 886
玄学鬼 886
科学派 886
玄学派 886

社 团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886
北京大学马克思(思)学说研
究会 886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886
新民学会 886
觉悟社 887
少年中国学会 887

人 物

陈独秀 887
朱执信 888
李大钊 888
陈望道 888
黎锦熙 889

著作 刊物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 ... 889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 ... 889

《讲堂录》 889
《给黎锦熙的六封信》 889
《体育之研究》 889
《伦理学原理批注》 890
《民众的大联合》 890
《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 890
《青春》 890
《今》 890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890
《再论问题与主义》 891
《阶级竞争与互助》 891
《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 891
《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
想变动的原因》 891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
价值》 891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 891
《时》 891
《东西文明之根本异点》 892
《独秀文存》 892
《敬告青年》 892
《吾人最后之觉悟》 892
《抵抗力》 892
《有鬼论质疑》 892
《新青年》 892
《湘江评论》 893
《新时代》 893
《新社会》 893
《少年中国》 893
《新潮》 894
《民铎》 894
《每周评论》 894
《觉悟》 894
《解放与改造》 894

建 国 前

术语 学说

中国社会性质论战 895
中国社会史论战 895
唯物辩证法论战 895
哲学论战 896
辩证法与形式逻辑关系的论
战 896
互辩律的唯物主义 896
社会的有定论 896
新启蒙运动 897
新理性主义运动 897
戴季陶主义 897
民生哲学 897
能作和所作 897

所作 897
架构论宇宙观 897
多元认识论 898
认识论的多元论 898
哲学消灭论 898
物心综合论 898
科学齐物论 898
物格化的宇宙观 898
唯生论 898
力行哲学 899
全盘西化论 899
新理学 899
新统 899
新心学 900
新儒学 900
现代新儒学 900
乡村建设派 901
新思潮派 901
动力派 901
国家主义派 901
新生命派 901
战国策派 902

组织 社团

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 902
延安新哲学会 902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 ... 902

人 物

吴稚晖 903
鲁迅 903
张东荪 903
戴季陶 904
李石岑 904
张申府 905
梁漱溟 905
恽代英 905
蔡和森 906
冯友兰 906
叶青 906
瞿秋白 907
陈立夫 907
王明 908
博古 908

著作 刊物

《社会进化史》 908
《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 909
《实验主义与革命哲学》 909
《现代社会学》 909
《社会哲学概论》 909

- 《三民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909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909
 《力行哲学》… 909
 《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 909
 《新哲学论丛》… 910
 《认识论》… 910
 《知识与文化》… 910
 《唯物辩证法论战》… 910
 《哲学概论》… 910
 《社会学大纲》… 910
 《现代社会学》… 910
 《大众哲学》… 911
 《新哲学辞典》… 911
 贞元六书… 911
 《新哲学教程》… 91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911
 《中国文化》… 911
 《群众》… 912

建国后

术语 学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912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912
 关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913
 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 913
 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913
 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913
 关于阶级划分标准问题的讨论… 914
 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914

- 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914
 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915
 “文化大革命”… 915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915

人 物

- 杜国庠… 915
 李达… 916
 郭沫若… 916
 范文澜… 917
 潘梓年… 917
 何思敬… 917
 杨献珍… 917
 张如心… 917
 张闻天… 918
 吕振羽… 918
 沈志远… 918
 冯定… 919
 华岗… 919
 张仲实… 919
 侯外庐… 919
 吴亮平… 920
 艾思奇… 920
 胡乔木… 920
 胡绳… 920
 林彪… 921
 陈伯达… 921
 康生… 921
 江青… 921

著作 刊物

- 《艾思奇文集》… 921
 《辩证唯物主义纲要》… 922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922
 《李达文集》… 922

- 《唯物辩证法大纲》… 922
 《历史唯物主义纲要》… 922
 《平凡的真理》… 922
 《什么是唯物主义》… 922
 《哲学研究》… 923

改革开放新时期

-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923
 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 923
 关于人性、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讨论… 924
 关于价值论的讨论… 924
 关于历史决定论的讨论… 925
 关于反映论的讨论… 925
 关于主体性的讨论… 925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体论”关系问题的讨论… 926
 关于全球化过程中的哲学问题的讨论… 926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 927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927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927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92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927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928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928
 《〈哲学笔记〉与辩证法》… 929
 《逻辑思维的辩证法》… 929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 929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930

第二国际

术语 事件 组织

- 第二国际… 934
 社会党国际局… 935
 维也纳国际… 935
 伯尔尼国际… 935
 国际局布鲁塞尔会议… 935

- 柏林会议… 935
 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 935
 米勒兰事件… 936
 内阁主义… 936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 936
 伯恩斯坦主义… 936
 中派主义… 937
 考茨基主义… 937
 社会改良主义… 937
 社会沙文主义… 937

- 社会和平主义… 937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937

人 物

- 李卜克内西, W. … 938
 拉法格… 938
 拉布里奥拉… 938
 梅林… 939
 伯恩斯坦… 939
 阿德勒, V. … 939

考茨基	939
饶勒斯	940
米勒兰	940
王德威尔得	940
卢森堡	941
李卜克内西, K.	941
布洛赫, J.	941
阿德勒, M.	941
希法亭	941
阿德勒, F.	942
鲍威尔, O.	942

文件 著作

《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	942
《国际工人保护法》	942
《工人阶级政治活动》	942
《斯图加特修正案》	942
《巴塞尔宣言》	943
《橡皮决议案》	943
《论历史唯物主义》	943
《保卫马克思主义》	943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	943
《马克思传》	944
《思想起源论》	944
《社会主义问题》	944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944
《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	944
《资本积累》	945
《爱尔福特纲领解说》	945
《社会革命》	945
《伦理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	945
《基督教之基础》	945
《取得政权的道路》	945
《唯物主义历史观》	946
《马克思主义问题》	946
《金融资本》	946

西方马克思主义

术语 学说

西方马克思主义	946
新马克思主义	947
实践派	948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实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	949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	949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9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50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50
法兰克福学派	950
马克思学	951
列宁学	951
新左派	952
批判理论	952
批判唯物主义	952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953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	953
总体革命	953
文化工业	953
新人	953
总体性	953
物化	954
物化意识	954
阶级意识	954
合法性	954
非法性	954
主客体辩证法	954
希望哲学	955
希望	955
尚未存在本体论	955
尚未	955
期待	955
倾向-潜在性	956
新奇的事物	956
抽象的乌托邦	956
具体的乌托邦	956
审美的超前显现	956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956
主体革命	957
合理的辩证法	957
实践一元论	957
运动战	957
阵地战	957
历史集团	957
主导权	958
领导权	958
霸权	958
文化领导权	958
政治领导权	958
市民社会	958
委员会共产党人	958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象	958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	958
科学的辩证法	959
真正的对立	959
意识形态专政	959
独裁主义国家	959

工具理性批判	959
性格结构	960
现实原则	960
快乐原则	960
情结	960
人格结构	960
前意识	961
潜意识	961
无意识	961
三部人格结构	961
自我	961
本我	961
超我	961
里比多	962
爱洛斯	962
升华	962
压抑	962
性欲升华说	962
深层心理学	963
集体无意识	963
个人无意识	963
性格类型	963
倭格昂	963
性压抑	963
性-政治运动	963
单面性	961
总体异化	964
爱欲的解放	964
大拒绝	965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	965
本能革命	965
新感性	965
社会性格	965
社会无意识	965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	966
人本主义伦理学	966
总体的人	966
日常生活批判	966
非同一性	966
否定性	967
反艺术	967
艺术生产论	967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	967
无矛盾原理	967
物质辩证法	968
企业工团主义	968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	968
新工人阶级论	968
多元决定论	969
社会多元决定论	969
超决定论	969

反历史主义	969
表现因果性	969
结构因果性	969
线性因果性	969
政治实践	970
理论实践	970
经济实践	970
意识形态实践	970
依据症候阅读	970
认识论断裂	970
反思前的我思	971
匮乏	971
总体性与总体化	971
实践-惰性	971
辩证理性	971
分析理性	971
前进-逆溯法	971
人学辩证法	972
历史辩证法	972
自由选择论	972
社会研究所	972
葛兰西研究所	973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	973

人 物

卢卡奇	973
布洛赫, E.	973
柯尔施	974
科尔纽	974
葛兰西	974
本雅明	974
波洛克	975
德拉-沃尔佩	975
霍克海默尔	975
赖希	976
马尔库塞	976
弗罗姆	977
列斐伏尔	977
胡克	977
阿多诺	978
萨特	978
吕贝尔	979
萨默维尔	979
依波利特	979
梅洛-庞蒂	979
康福斯	980
伽罗蒂	980
阿尔图塞	980
威廉斯	981
费切尔	981

科莱蒂	981
法农	981
马莱	981
施密特, A.	982
普兰查斯	982
奥菲	982
伊格尔顿	982

著作 刊物

《乌托邦的精神》	983
《希望的原理》	983
《勃鲁姆提纲》	983
《历史与阶级意识》	983
《审美特性》	984
《社会存在本体论》	984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984
《马克思恩格斯传》	984
《狱中札记》	985
《卢梭和马克思》	985
《启蒙的辩证法》	985
《否定的辩证法》	986
《美学理论》	986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986
《性革命》	986
《理性与革命》	986
《爱欲与文明》	987
《单面的人》	987
《反革命与起义》	987
《苏联马克思主义》	987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 新材料》	987
《超越幻想的锁链》	988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988
《逃避自由》	988
《日常生活批判》	989
《辩证唯物主义》	989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989
《从卢梭到列宁》	989
《马克思的自然观》	990
《历史与结构》	990
《保卫马克思》	990
《读〈资本论〉》	990
《人道主义与恐怖》	991
《辩证法的历险》	991
《辩证理性批判》	991
《新左派评论》	991

欧洲共产主义

术语 学说

欧洲共产主义	992
--------	-----

新共产主义	993
民主革命论	993
阶级联盟论	993
“独特民主社会主义”模式	993
新型群众性政党	993
新国际主义	994
欧洲共产主义的国际政策原 则	994
欧洲左翼	994
结构改革论	994
历史性妥协	994
民主替代	995
欧洲共产党会议	995
东柏林会议	995
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 议	995
马德里会晤	995
西班牙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 会	995
意大利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 大会	996
法国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 大会	996

人 物

拉斯基	996
陶里亚蒂	996
卡里略	996
纳塔	997
马歇	997
贝林格	997
伊格莱西亚斯	997

文件 著作

《里窝那联合声明》	997
《巴黎联合声明》	997
《欧洲共产主义宣言》	998
《雅尔塔备忘录》	998
《意共十五大报告》	998
《让我们说实话》	998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	998
《今日革命的马克思主义》	999
《欧洲共产主义的由来》	999
《共产主义的变动》	999

民主社会主义

术语 学说

民主社会主义	999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	1000
民主原则	1001

福利国家 1001
 文化国家 1001
 混合经济 1001
 职工参与共决制 1001
 社会所有制 1001
 思想多元化 1001
 全民党理论 1002
 伦理社会主义 1002
 基金社会主义 1002
 职能社会主义 1002
 社会市场经济 1002
 市场社会主义 1002
 兰格模式 1003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五阶段说 1003
 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合作制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证券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开放型市场社会主义 1004
 市场的社会批判理论 1004

经济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 1004
 五种经济组合论 1004
 未来的社会主义 1004
 社会党国际 1005
 社会主义哲学 1005

人 物

艾德礼 1005
 克赖斯基 1005
 勃兰特 1006
 密特朗 1006
 施密特, H. 1006
 帕尔梅 1006
 卡尔松 1007
 克拉克西 1007

文件 著作

《法兰克福宣言》 1007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 1007

《社会党人对不发达地区的政策》 1007
 《关于殖民主义的决议》 1007
 《社会党国际关于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声明》 1007
 《社会党国际关于拒绝同共产党合作的声明》 1008
 《阿尔布费那宣言》 1008
 《利马宣言》 1008
 《社会党国际原则宣言》 1008
 《人道主义行动》 1008
 《今日的社会主义》 1008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价值观》 1008
 《社会民主与未来》 1009
 《社会主义的未来》 1009
 《社会主义的准则》 1009
 《职能社会主义》 1009
 《市场社会主义》 1009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 ... 1010

新时代新问题

南北合作 1012
 南南合作 1012
 南北问题 1013
 东西问题 1013
 新干涉主义 1013
 历史的终结 1013
 恐怖主义 1014
 反恐怖主义 1014
 冷战 1014
 冷战思维 1014
 新自由主义 1014
 新保守主义 1015
 文化帝国主义 1015
 后殖民主义 1015
 地区主义 1015
 地缘政治 1015
 文明冲突论 1016
 解放神学 1016
 邪教 1016
 高科技革命 1016
 第三次浪潮 1017
 知识经济 1017

可持续发展 1017
 国家创新体系 1018
 信息社会 1018
 网络社会 1018
 信息网络化 1018
 虚拟实在 1018
 虚拟现实 1018
 数字化 1018
 数字化生存 1018
 数字地球 1018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 1018
 科学技术社会化 1018
 社会科学技术化 1018
 学习型社会 1018
 人才资源 1019
 孵化器 1019
 绿色革命 1020
 能源革命 1020
 生态危机 1020
 人类中心论 1020
 动物权利论 1020
 生物中心论 1020
 生态中心论 1020
 生态主义 1020
 科技伦理 1020

基因工程伦理 1021
 克隆技术伦理 1021
 器官移植伦理 1021
 生殖技术伦理 1021
 基因治疗伦理 1021
 经济全球化 1021
 全球主义 1021
 全球学 1022
 全球化 1022
 反全球化 1022
 环境全球化 1022
 全球化的历史形态 1023
 未来学 1023
 依附理论 1023
 中心与外围 1023
 市场社会主义 1024
 “新工人阶级”论 1024
 国家工具主义 1024
 “新小资产阶级”论 1024
 技术统治社会论 1024
 非意识形态化论 1024
 后工业社会论 1024
 趋同论 1024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1025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1025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
哲学研究
术语 学说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

义研究	1025
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	1028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	1028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1028
发展命题	1028
首要性命题	1029
社会必要剥削	1029
“退出博弈”的剥削理论	1029
女权社会主义	1029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1030
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	1030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1030
单元制理论	1030
双元制理论	1030
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	1030
生态社会主义	1031
稳态经济	1032
生态政治学	1032
北美的马克思主义	1032
社会主义新战略	1032
政治生态学	1033
神秘化的工人	1033
技术法西斯主义	1033
经济理性	1034
生态理性	1034
“更好”与“更少”的结合	1034
生活世界“殖民化”	1034
一个人对抗所有的人	1035
小的是美好的	1035
否定性的需求理论	1035
较易于生存的社会	1035
生态帝国主义	1036
后马克思主义	1036
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1036
主体结构	1037
他者	1037
镜像阶段	1037
想像界	1037
象征界	1037
实在界	1037
认识型	1037
相似关系	1038
同一与差别原则	1038
有机结构原则	1038
微观的权力	1038

知识考古学	1038
话语	1039
话语形构	1039
陈述	1039
记载	1039
确定性	1039
踪迹	1039
踪迹理论	1039
书写语言	1039
缓别	1040
自由游戏	1040
文字语言学	1040
书写语言学	1040
哲学的终结	1040
过滤的有选择的继承	1040
马克思主义遗产学	1041
引号之中的隐秘的马克思主 义者	1041
好的马克思主义	1041
马克思主义内在的异质性	1041
自身在场的丰富性	1041
马克思的三种声音	1042
马克思主义中立化	1042
现代资本主义的十大弊病	1042
事实的福音与理想的福音	1042
功能不良的西方自由民主制 度	1042
超历史标准的唯心主义	1043
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	1043
文化阐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1043
元历史主义	1043
体系的扩张	1043
新型商品的推出	1044
散乱斗争	1044
反乌托邦焦虑	1044
作为集体实践的自由	1044
“挣脱经济和物质束缚”的社 会主义	1044
革命的两种含义	1044
文化的马克思主义	1045
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	1045
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性	1045
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	1045
马克思主义是有待讨论的问 题领域	1045
马克思主义乌托邦	1045
诗学马克思主义	1046
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	1046
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	1046
反哲学	1046
元马克思主义	1046

元结构的社会主义	1047
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1047
解释学情境	1047
解释学经验	1047
解释学循环	1047
现代实践哲学	1048
问答逻辑	1048
对话	1048
游戏	1048
效果历史	1048
视界融合	1048
成见	1049
批判解释学	1049
合法性危机	1049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	1049
四类社会行为	1049
交往行为	1049
交往合理性	1050
生活世界	1050
主体间性	1050
文化间性	1050
四类语言活动	1050
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	1050
社会进化学习过程	1051
对话理论	1051
商谈伦理学	1051
三种资源理论	1051
激进民主观	1051
苏东剧变六种模式的解释	1052
多元的马克思主义	1052
复数形式的马克思主义	1052
官方马克思主义与学术马克 思主义	1052
社会主义新人	1052
社会主义运动的现代意识形 态	1052
后市场时代	1053
自治人道主义	1053
徒有虚名的社会主义	1053
无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	1053
当代社会主义的“空白领域”	1053
现实社会主义	1054
社会主义的多义性	1054
社会主义的统一性	1054
结构性失业孕育的革命	1054
全球世界主义秩序	1054
反思的现代化	1055
专家治国论	1055
非意识形态化论	1055
后工业社会论	1055
工业民主结构	1056

权力和权威	1056
辩证社会学	1056
社会冲突理论	1056
后现代主义	1057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1057
反文化	1057
欲望哲学	1057
俄罗斯思想	1057
社会主义新模式	1058

人 物

伽达默尔	1058
拉康	1058
米尔斯	1058
贝尔	1059
利奥塔	1059
高兹	1059
阿克斯劳斯	1059
德勒泽	1059
福科	1060
亨廷顿	1060
哈贝马斯	1060
弗兰克	1061
达伦多夫	1061
德里达	1061
拉比卡	1061
沃勒斯坦	1062
阿明	1062
詹明信	1062
拉克劳	1062
吉登斯	1063
埃尔斯特	1063
科亨	1063
巴里巴尔	1063
罗巴塞姆	1063
穆佛	1064
比德	1064
罗默	1064
赖特	1064
阿格尔	1065
莱易斯	1065
佩珀	1065
米切尔	1065
阿戈斯蒂	1065
卡多佐	1066

著作 报刊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1066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	1066
《劳动分工的批判》	1066
《生态学和政治》	1066
《经济理性批判》	1067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	1067
《词与物》	1067
《疯狂的历史》	1067
《规训与惩罚》	1068
《权力的眼睛》	1068
《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	1068
《知识与旨趣》	1068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1068
《事实与规范之间》	1069
《包容他人》	1069
《追补的革命》	1069
《走出乌托邦》	1069
《论文字学》	1069
《书写语言学》	1070
《马克思的幽灵》	1070
《现代世界体系》	1070
《后期马克思主义》	1070
《政治无意识》	1070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1071
《资本主义和现代社会理论》	1071
《唯物史观的当代批判》	1071
《现代性的后果》	1071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1072
《超越左与右》	1072
《第三条道路》	1072
《弄懂马克思》	1072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	1073
《马克思的哲学》	1073
《政治家及其赌注》	1073
《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	1073
《现代性理论兼论马克思与市场》	1074
《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	1074
《社会主义的未来》	1074
《阶级》	1075
《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	1075

《自然的统治》	1075
《满足的极限》	1075
《生态社会主义》	1075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1076
《马克思:研究可能性的思想家》	1076
《后现代状况》	1076
《东方学》	1076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1077
《可悲的骗局:马克思反对恩格斯》	1077
《马克思主义批评辞典》	1077
《当代马克思》	1077
《从左派的观点看社会主义的未来》	1077
《左派学院——美国校园里的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	1078
《倒塌之后——共产主义的失败和社会主义的未来》	1078
《未来的社会主义》	1078
《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问题》	1078
《俄罗斯共产党 1993 年的纲领性声明》	1079
《俄罗斯共产党 1995 年纲领》	1079

组织 会议

圣保罗论坛	1079
西欧左翼论坛	1079
马克思世界协会	1079
新共产国际	1080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联合	1080
纽约社会主义学者研讨会	1080
莫斯科社会主义学者国际学术讨论会	1080
伦敦马克思主义大会	1081
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周年国际大会	1081
拉维莱特全球化与人类解放——公民世界建设国际大会	1081
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	1081
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会	1081
巴黎第三届国际马克思大会	1082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前人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和系统化所提供的思想资料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以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大生产为物质前提的。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又离不开一定的理论背景。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是严整而正确的世界观,正是由于它没有离开人类文明的发展大道,它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思想史上特别是资产阶级时代的一切优秀思想成果,回答了前人提出而没有解决的各种问题。列宁曾经对马克思主义的直接理论来源概括为:“马克思学说是人类在19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的继承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309—310页)这些思想材料对于新世界观来说,不是已经完成了的现成的东西,更不是新世界观本身;它们只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新世界观的一些原材料。其中主要有: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英法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德国古典哲学。当然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而言,因为它在哲学发展史上实现的变革是总体性和全面的,因而其来源不只是限于以上学说,而是包括整个思想史、特别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一切优秀遗产。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简称“古典经济学”)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它产生于17世纪中叶,完成于19世纪初的英国和法国。它在英国的发展是从威廉·配第开始,其中经过亚当·斯密,到大卫·李嘉图为止;在法国的发展是从比埃尔·布阿吉尔贝开始,中经以弗朗斯瓦·魁奈为代表的重农学派的发展,到西蒙·西斯蒙第为止。其主要的代表性著作是斯密(1723—1790)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和李嘉图(1772—1823)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古典经济学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来源,而且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也具有重大的影响。首先,它“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探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斯密反对封建国家干预资产阶级的经济活动,提出了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对经济生活的决定作用,主张经济自由主义。古典经济学家还突破重商主义的局限性,第一次把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从而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这种研究的出发点是“人的本性”,在斯密看来无论是商品交换,还是分工、货币等一切经济现象,都是个人利己主义活动的结果。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新的科学不是

他们那个时代的关系和需要的表现,而是永恒的理性的表现,新的科学所发现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不是历史地规定的经济活动形式的规律,而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它们是从人的本性中引申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0—191页)古典经济学家还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进行了经济上的分析,揭露了各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其次,古典经济学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并在地租、利润、利息等特殊形式上考察了剩余价值。劳动价值论不仅具有经济学的意义,而且包含着哲学意义,实际上是以经济学形式对劳动作为主体活动的创造能力的肯定。在以往的经济学家看来,财富只是单纯的客观的物,而古典经济学家则认为财富是劳动的创造物,从而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移到主体的活动;他们还认识到,劳动创造财富要与一定的自然条件相结合,如配第认为“土地是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因素”;斯密进一步指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他们还从各种具体劳动形式中抽象出一般劳动,即“仅仅是创造价值的必要劳动的量”,从而为形成科学的劳动范畴提供了前提。再次,古典经济学家比较深入地探讨了分工问题。斯密认为,分工对于提高劳动生产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强调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就是分工的结果;分工的程度同时就是劳动生产力增进程度的标志,也是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分工和交换是人们相互联系的纽带,人们在劳动中通过分工和交换,便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

古典经济学是最发达的“市民社会”的科学。它不可能超出对于私有财产的抽象的、非历史的观点。他们把私有制看成是某种自然的,因而也是永恒的存在;把利己主义的个人当作基本的出发点。尽管如此,古典经济学提供的思想,有助于对市民社会的认识和对经济活动的认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创立新的哲学是和创立新的政治经济学密不可分的,他们从哲学与经济学的结合走向历史的深处,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

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又一理论来源。与古典经济学把资本主义看作永恒的“自然形式”不同,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圣西门(1760—1825)、傅立叶(1772—1837)和英国的欧文(1771—1858)。

从哲学上分析,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都是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理性原则的继续,历史观上还是

唯心主义的。但是他们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显示出不少的天才思想,对社会历史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料。首先,他们把人类社会的历史看成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资本主义社会只是其中的一个阶段,必将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圣西门把人类分为五种形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神学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未来的“实业制度”,即社会主义社会,并认为每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产生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傅立叶是“和他的同时代人黑格尔一样熟练地掌握了辩证法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8页)思想家,他把全部历史分为依次更替的蒙昧制度、宗法制度、野蛮制度和文明制度阶段,未来的历史发展将上升为“协调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其次,空想社会主义者触及到了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试图用社会的经济状况来说明政治制度。圣西门认为生产是任何社会联合的目的,“所有制是社会大厦的基础”;他还指出,“政治是关于生产的科学”,在未来社会,那种政治上对人的统治将会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的领导所代替。傅立叶则把生产的发展看作是从一种社会过渡到另一种社会的基本原因。不仅如此,空想社会主义者还通过经济分析,认识到阶级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再次,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不少对未来社会有价值的思想。他们继承文艺复兴以来的人道主义传统,从法国唯物主义学说中找到理论出发点,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批判。为此,圣西门认为,每个人的全部才能的自由发展是他的基本要求,剥削必然会被历史消灭;傅立叶认为,劳动不仅是财富的源泉,而且也是人的真正的生活需要,未来社会主义制度应当保证每个人按照愿望自由地选择劳动;欧文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分工导致人的畸形发展,未来的社会应建立在财产公有的基础上,人人都参加劳动,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各取所需。

然而,在19世纪初叶,正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对还不够发达一样,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也主要处在自发的阶段,因而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不可避免地带有空想的性质。“不成熟的理论,是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特别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提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

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理论来源。其代表人物是康德(1724—1804)、费希特(1762—1814)、谢林(1775—1854)、黑格尔(1770—1854)、费尔巴哈(1804—1872)。其中以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尤其密切。

德国古典哲学作为近代哲学的最后成果,其贡献是多方面的。第一,比较自觉地把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当作最基本的哲学问题加以研究。从康德到黑格尔虽然是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但都促进了研究的日益深化。如康德的“自在之物”概念、谢林的“同一哲学”、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学说。思

维与存在的统一,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发展的基本主题和主要结论。费尔巴哈则从人本主义的唯心主义出发,批判了上述哲学家的唯心主义观点,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第二,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论述了辩证法代替形而上学的合理性。康德的“星云假说”在形而上学的宇宙观上打开了一个缺口;辩证法在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思想中得到进一步发展。黑格尔则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集大成者。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阐明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伟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化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2页)第三,在对主体能动性的不同理解中,反映出哲学辩证法综合的要求。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大都和唯物主义相反,发展了主体的能动性,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他们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在对对象、现实、感性的把握上,又只是从客体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这两种状况为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实践范畴提供了思想条件。第四,在历史观上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思想。尤其是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2页)。他提出了“世界历史”的思想;反对把社会历史看成是无数偶然现象的堆砌,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他不满足于用思想、意见来解释历史运动,认为在历史人物思想动机的后面还有应当探讨的动力。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来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2页)

除了以上三大来源之外,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有其他一些思想材料,主要指的是:一、全部哲学发展史上的优秀成果。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涉猎了从古希腊、罗马到近代哲学发展的主要哲学家,特别重视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发展史研究,从中吸取丰富的思想材料。二、近代西方的社会政治理论。这种理论一方面起源于洛克,另一方面起源于卢梭。就马克思的社会政治思想而言,其理论素材的来源,更多地具有法兰西的背景,受到如卢梭、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的影响;特别是在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出现的以基佐、梯叶里、米涅为代表的历史学家,他们用阶级和阶级斗争对历史作出解释的努力,对马克思产生过重要影响。三、古典文学中的人文精神和人道主义传统。这在德国主要是指从温克尔曼、莱辛到歌德、席勒和黑格尔。他们的思想对马克思的美学、伦理学、宗教思想都发生过影响。四、以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赫尔岑等为代表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和以查苏利奇等为代表的革命民粹派思想。晚期马克思对东方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与他们提供的思想资料有关。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上的伟大变

革,也是人类认识史上一切优秀成果的综合和发展。这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教条。恰恰相反,它的科

学和现实力量正在于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但又没有解决的种种问题,并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丰富和发展自己。

德国古典哲学

术语 学说

西方近代哲学(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近代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其特点是:以哲学表现出来的意识形态的斗争始终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进行着;资产阶级哲学家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哲学的理论根据;认识论成为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在近代初期,英国哲学家 F. 培根的哲学揭露经院哲学的不切实际,提出以经验论与归纳法作为对自然进行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法国哲学家笛卡儿则提出怀疑论,主张以“自我”作为知识的可靠基础,以清楚明白作为真理的标准,以上帝作为达到对自然界的实在性认识的保证,并在物理学上坚持唯物主义。F. 培根和笛卡儿开始了近代哲学中的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对立。经验论随着英国革命的发展而改变了它的形式,霍布斯成为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洛克集中研究了认识过程问题,并从经验论的认识原理出发,提出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道德、宗教、教育等方面的理论。贝克莱与休谟的哲学从 18 世纪的英国现实出发,提供了资产阶级掌权以后有利于巩固政权的哲学理论,不是把经验看成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看成主观的感知或知觉,从而调和了科学与宗教的矛盾,陷入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唯理论的发展随着各国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斯宾诺莎在荷兰的政治自由状况下,把唯理论发展为一种唯物主义体系,强调神或实体即自然界,而自然界是自行发展的(自因),并认为真正的自由在于遵照自然界的规律性与必然性。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单子的等级是一种精神的等级,而上帝是最高级的单子,它对世界作了“前定和谐”的安排。经验论和唯理论作为西方近代哲学前期的两大派别,都是一种片面的哲学。其原因主要在于当时的哲学家在认识论上的着重于经验或着重于理性,不理解人的认识从感性到理性的过程,而各自作了一些片断的研究。虽然在个别问题上有所贡献,但从总体来说都是片面的。

法国的启蒙思想和唯物主义哲学是 18 世纪以前的哲学的初步总结,是经验论与唯理论两派的研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培尔、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孔狄亚

克等研究了认识的问题和社会的理论,他们提出以理性作为鉴别事物的真伪、应该存在或不存在的标准,扩大了经验论与唯理论的研究范围。法国唯物主义者拉美特利、爱尔维修、狄德罗、霍尔巴赫等系统地阐明了机械唯物主义的理论,把唯物主义的哲学世界观扩大到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并作了一元论的说明。他们还把这种世界观运用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研究上,用百科全书的形式使其为广大读者所理解。他们是这个时期对唯物主义贡献最大的派别。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梅叶、摩莱里、马布里对共产主义的设想也是人类对共产主义理想的结晶的一部分。

德国古典哲学否定了以前的形而上学体系,而代之以认识论的探讨。这一过程始于康德。他的先验唯心主义认为知识由经验材料和先天形式两部分构成,经验材料是杂乱的,先天形式加在经验材料之上才有了知识。承认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只是人不能认识它,人认识到的只是现象。现象是主观对经验材料加工的产物,并非客观事物的反映。提出人在认识宇宙时发生的认识上的矛盾(二律背反)的理论。费希特与谢林继承、发展和改造了康德的哲学,特别是丰富了关于矛盾的学说,但他们都抛弃了康德的承认自在之物客观存在这个唯物主义基础。黑格尔是西方近代哲学的集大成者。他提出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合一的思想,认为绝对理性运行的体系是由存在与思维又矛盾又同一的自行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思维把握存在越来越深入,从一个形式转到另一个形式。先是把握直观的多样性,然后通过辩证的认识发掘出多样性的联系与统一,使认识从抽象进入具体。认为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也是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但他认为从纯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然后又回归于人的社会活动,颠倒了存在与思维的关系。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唯物主义,提出了人本学唯物主义,批判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提出以自然界和人为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但他是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没有完全继承黑格尔哲学的丰富成果。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全面地、系统地改造了黑格尔的哲学并吸取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合理内核,完成了对资产阶级哲学的革命。

西方近代哲学以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为结束的标志。它集中探讨了认识论问题,改造了旧的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发展的各个方面作了比

较深入的研究,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发展作了思想上的准备。

德国古典哲学(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上半叶德国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哲学准备。该词首先由恩格斯使用。其特点为:以哲学上的辩证发展思想为社会革命作理论论证;体系完整,理论严密,内容丰富,思想深刻;思辨性强,抽象、晦涩、艰深。其产生原因为:德国经济从19世纪初叶以来有比较快的发展,促进了哲学的革命;自然科学有迅速发展,特别是从整体上研究自然界各部分各领域之间的联系与相互作用,给人类的认识带进了辩证法;从古希腊以来对辩证法的研究,以往经验论与唯理论对认识过程的研究,累积了大量的材料,为进一步概括准备了条件;德国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许多反封建主义和蒙昧主义的思想,也有助于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

德国古典哲学分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与德国古典唯物主义。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哲学发展形成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过程,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形成了德国古典唯物主义的理论。

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哲学所要解决的,是经验论与唯理论争论的知识的普遍性与必然性问题,论证经验材料与先天形式都是必要的。认为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所产生的印象与观念是杂乱的、没有条理的,只有加上人的自我的统觉所产生的感性形式和知性范畴,才形成有条理的有规律性的知识。人们所认识到的规律不是对自然界规律的反映,而是人的认识能力所颁布的。人的认识能力局限在知性所认识到的有条件的范围内,认识超出知性范围之外的理性所要认识的上帝、世界、灵魂这些完整的无条件的对象,则因人所可能使用的是知性而陷于二律背反和谬误。上帝、世界、灵魂只能通过信仰而达到。认识只能达到现象界,自在之物是人所不能认识的。由此形成认识论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还论述了统觉的作用和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的观点,发挥了人的主动性的作用。康德哲学的主要贡献是发起对旧形而上学的冲击以及对理性的批判,论证了理性认识的来源和使用的范围与界限。费希特改造康德哲学,认为其自在之物的客观世界的意义是不能成立的,自在之物只是自我在认识过程中形成的非我,并非客观存在。他在认识的范围内设立自我与非我的对立,强调自我先要决定其自身,由此引导出自我设定非我,进一步引导出自我非我的对立中的相互作用。认为非我决定自我是理论的我,自我决定非我是实践的我。强调矛盾是理性中必然具有的。谢林否定费希特的非我由自我所建立而作为其克服超越的对立面的理论,认为自然界是有生命的、有精神性的、有目的性的,从而把自我与非我的对立改造为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还认为在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之前有绝对的一,把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转向客观唯心主义。谢林不仅认为理性有矛盾,自然界有矛盾,而且认为社会也有矛盾。

黑格尔试图用唯心辩证法把自然、社会、思维贯穿起来,认为意识的发展过程经历了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等阶段。他的哲学体系分为三个部分:(1)逻辑学研究理念之自在自为的科学,即理念自身存在与自我发展的体系。(2)自然哲学,研究理念之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即原来独立存在的发展的理念达到具体的统一,就成为“作为存在的理念”转化为自然界。(3)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即形成了人按照绝对理念发展的规律而发展的阶段,这时理念似乎摆脱了自然的束缚而回归于自身的自由发展。精神哲学描写的是社会的发展。黑格尔哲学反映了现实中的矛盾,吸取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继承了以前哲学的辩证法思想,因而使他的体系包括了以前的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巨大领域。黑格尔后出现的青年黑格尔派哲学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从青年黑格尔派分化出来的费尔巴哈批判了唯心主义,转向机械唯物主义。把人和自然界作为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将人类学、生理学作为普遍的科学,研究人和人类社会中的宗教,特别是从认识论上研究宗教存在的原因,在唯心主义长期统治德国哲学的情况下,恢复唯物主义的权威,把唯物主义推到人本学的高度,对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发生了直接的影响。1848年,马克思主义在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势下诞生,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代替了德国古典哲学,标志着德国古典哲学的结束。

德国古典哲学对人类思想的发展有巨大贡献,这主要在:(1)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发展了唯心主义辩证法,把人类对自然界、社会、思维中的辩证发展的认识推到马克思主义以前发展的最高点,总结了以前辩证法思想发展所取得的一切成果。(2)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唯物主义哲学批判了封建贵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与神学,反对一切唯心主义,总结了以前唯物主义发展的成果。德国古典哲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

康德主义(Kantianism) 德国康德哲学以及直接或间接受其影响而提出的各种哲学体系的统称。它的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康德哲学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批判方法、认识论的先天形式理论、区别现象与本体及把两者对立的理论、自在之物的理论。这四种基本观点于康德在世时就有争论,康德去世后争论更盛。其发展分为两个时期,1790—1835年为早期康德主义,1860年以后为新康德主义时期,其中的25年是实证主义盛行的时期。早期康德主义由于对批判哲学理解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1)看成一种认识论或纯粹的科学知识理论和方法论。(2)看成一种形而上学,或存在的本质、最终实在的理论。(3)看成一种与人的活动范围内的与伦理学相似的规范或价值理论。对康德理论的批判主要有两点:一是认为康德不应毫不研究地接受感性、知性、理性的认识三阶段学说;二是认为康德不应错误地把自在之物作为知识的构成部分。由此形成不同派别和观点:

莱茵霍特提出表象说,用表象将感性与知性统一起来;贝克认为认识是一种综合的活动;舒尔茨认为认识是一种同休谟的经验一样由一连串的感觉印象构成;费希特从康德的理论发展出纯粹自我的原始设定和自我与非我的推演;谢林用绝对同一来代替主客的分裂;黑格尔则代之以绝对精神的发展;叔本华代之以“绝对的意志”;弗里斯以心理的功能来解释先验形式,被认为是离开了康德的正统。新康德主义力图恢复康德的传统,可分为许多流派:经验主义的新康德主义以赫尔姆霍茨和F. A. 朗格为代表,逻辑主义的康德主义以柯亨和那托尔卜为代表,形而上学的新康德主义以李普曼和鲍尔生为代表,价值论的新康德主义以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为代表,心理学派的新康德主义以弗里斯和勒尔逊为代表。新康德主义各派还传播到英、美、法、意等国,至今影响不衰。康德主义的传播一直伴随着它的反对者。早期有从经验论出发的,如提德曼;从通俗哲学出发的,如加尔夫、门德尔松;从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观点出发的,如艾伯哈特;从信仰哲学出发的,如哈曼和雅科比。这些反对者在哲学史上通称为反康德派。

批判哲学(英 critical philosophy; 德 Philosophie der Kritik) 德国康德哲学体系的名称。他通过批判旧形而上学,特别是以 Ch. 沃尔弗为代表的唯理论体系而提出,认为旧形而上学不了解理性的源流、范围和界限,与人的认识原理不相合,因而批判哲学理论以此说明人的认识原理。认为知识是由经验材料与感性形式、知性范畴两部分结合而成,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它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印象与观念,但这种印象与观念是杂乱的,必须加上时间与空间的感性形式,成为感性中的现象,再加上知性的 12 范畴,对这种感性现象作进一步的联系,然后才能形成知识。这种感性形式和知性范畴是由统觉(即自我)所形成,并由其能动作用而加之于材料,因而统觉不仅形成经验,而且形成事物之规律。知性的先天法则不是知性从自然界得来,而是知性给世界规定的。由于人只能认识到这种先天加工后的现象,因而人所认识到的东西与事物的本来样子已有所不同,人所认识到的东西,即人所认识到的现象。这种知识有其相对性,它只限于现象,作为自在之物的世界则不能为人所认识,离开人的认识能力去寻找所谓灵魂实体,或把本来是对无条件东西的设想说成上帝都必然陷于错误。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1887)和《纯粹理性批判》第 2 版(1887)中,康德发展了批判哲学思想,提出批判哲学的目的在于哲学家,停止编造形而上学体系,如果同意采纳这种批判哲学方法就可以共同努力,从研究人的认识能力入手创造一门新形而上学;反对它则必然走旧形而上学道路。还提出理性受教于自然在于向自然提出问题,要求自然解答,在认识论上作哥白尼式的转变,以及为信仰留一余地就必须限制知识等批判哲学原则,具有启蒙主义的特征。

先验唯心主义(德 transzendente Idealis-

mus) 德国康德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他认为知识的形成是由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印象与观念;但这种印象与观念是杂乱的、没有秩序的,不能成为系统知识。经验材料要加上形式(时空的感性形式与 12 范畴的知性形式)才形成有条理的知识,因而知识的来源必须有心灵的作用;经验材料还要加上独立于经验的先天形式,才能形成知识,故称之为先验唯心主义。他认为由先天形式加工之后的知识对象就是现象界,现象界与自在之物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因而是二元的。康德对当时某些哲学家认为这种哲学体系是主观唯心主义进行了各种辩解。认为把空间与时间看成主观的形式并不是把感性形式变成纯粹的假象,感性认识有自在之物为依据便不同于主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产生假象,而先验唯心主义则产生以经验为依据的现象。还认为感性以带有相对性的表象给予知性去思考,感性认识是如实地感觉对象,并不下判断,发生假象的错误乃是由于知性下判断的错误。如太阳由东向西的运行是感性的认识,它没有认识错误,知性认为地球不动太阳运动则是判断错误。参见“批判唯心主义”。

批判唯心主义(德 kritischer Idealismus) 亦即“先验唯心主义”。德国康德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 1 版中提出其哲学体系时,自称为“先验唯心主义”。出版后的一些书评认为康德哲学体系与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没有区别。为表明他的哲学体系与贝克莱的“独断的唯心主义”和笛卡儿的“怀疑的唯心主义”有区别,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改称为“批判的唯心主义”,以强调理性批判在他的体系中的作用,并表示他的理论的中心思想是要求停止编造形而上学体系。但在 1787 年发表的《纯粹理性批判》第 2 版中仍使用“先验唯心主义”一词,而未采用“批判唯心主义”这一用语。参见“先验唯心主义”。

哥白尼的革命(Copernicus revolution) 德国康德哲学用语。喻指其批判方法在哲学上产生的影响。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 2 版序言中把他的批判方法看成是向自然提出问题,要求自然答复。这不同于以前的理性受教于自然就是理性反映自然的方法,这种批判方法从主观到客观而不是从客观到主观,就像哥白尼体系把托勒密体系中的太阳围绕地球转改成地球绕日旋转。此即他所设想的批判哲学的哥白尼革命。以为这种认识上的哥白尼式的革命从文艺复兴时期已经开始,伽利略的加速度原理证明一定质量的球在斜面上向下运动的原理,托里策利(Evangelista Torricelli, 1608—1647)以空气压力与水银柱的关系来说明气压时就是向自然界提出问题的例子。理性左手掌握住原理,右手掌握住实验,受教于自然就一定要理性自己提出问题去询问自然界。理性自己所能洞察的只限于理性按其自身的计划去了解事物,而不允许自身为自然界所支配;理性总是以按照一定规律的判断原理作为原理,要求自然界解答问题。以前的形而上学认为理性可以认识自然

界,即实在的就是合理的,但理性是否可以认识上帝、灵魂与宇宙这个问题也没有明确答案,因为它们完全离开了经验材料。采取批判的方法向自然界提出问题要自然界回答,则用人们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之于经验,可以得到现象的知识;而自在之物(上帝、灵魂、宇宙)并没有经验材料,因而不是理性所能掌握的问题。这就把现象与自在之物区别开来,说明自在之物不可认识,避免了形而上学的争论。哥白尼的革命用以说明批判哲学是一种新的认识方法,其目的在于使形而上学革命化。

本体与现象(英 noumenon and phenomenon; 德 Noumenon und Phänomenon) 德国康德哲学中表明其二元论和不可知论思想的一对哲学范畴。“本体”指在我们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客体,即“自在之物”。“现象”指“自在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所引起的感觉表象。康德认为,“作为我们的感官对象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物是已有的,只是这些物本身可能是什么样子,我们一点也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它们的现象”(《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尽管“现象”是本体作用于感官而产生的,但“现象”并不反映“本体”的本来面目。事物本体的存在是无疑的,事物本体究竟是什么,不能知道。康德承认本体的客观存在,但又把现象与本体割裂开来,否认自在之物可以被认识,反映了他哲学中的不可知论思想。辩证唯物主义依据人类实践和科学发展的事实把现象与本体两者加以区分,但认为它们之间不能截然分开,也没有不可逾越的界线。世界上没有不可以被认识的事物。“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的任何神秘的、晦涩的、玄妙的差别,是十足的哲学胡说。事实上,每个人都千百万次看到过‘自在之物’向现象、‘为我之物’的简单明白的转化。这种转化也就是认识”(《列宁全集》第18卷第119页)。

自在之物(英 thing-in-itself; 德 Ding an sich) 亦译“物自体”、“物自身”、“物如”、“真如”等。表示自行存在的物。在西方哲学史上,早在古代就有人开始研究自在之物与出现于人们认识中之物的问题。到了17—18世纪,进一步提出了人们的认识能否理解自在之物的问题。马勒伯朗士认为,神能洞察自在之物。莱布尼茨认为自在之物即单子。洛克认为物自体即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是不可认识的。1785年,德国门德尔松在《晨报》一书中开始使用“自在之物”与“为我之物”两词。在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与“现象界”相对,有三种不同的含义:(1)指外在事物,在其认识论中常用,意思是在人认识外界事物时,先由这些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而产生杂乱的印象与观念,然后由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以改造而形成现象界,人只能认识现象界,而对自在之物则不可知。(2)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辩证论部分中认为理性所试图达到的三个理念:一是一切精神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灵魂”,二是一切物理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世界”,三是以上两者的统一“上

帝”。三者是无条件的全体的统一。但人们对这些事物的统一仍然用知性的有限概念去认识,因而理性本身陷于二律背反和谬误。以此说明自在之物存在于现象的彼岸,并不具有经验材料,不能形成知识,但可以通过伦理学思想而达到对它的假设。(3)指与本体意义相接近的极限概念,见于《纯粹理性批判》知性理论中论述本体与现象的对立部分。这种用法强调自在之物的不可知性质,认为人的认识到此为止,不能超过这个极限,极限之内是现象界,可以认识,超越这个界限,即自在之物,人不能认识。从这个意义提出本体概念,作为对自在之物的另一种表述。辩证唯物主义承认自在之物,但否认自在之物与现象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限,恩格斯指出,对自在之物不可知的学说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

物自体 即“自在之物”。

为我之物(英 thing-for-itself; 德 Ding für sich) 德国康德用语。指为我所认识的自在之物。在《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提出。认为对于自在之物这个未知者,我固然并不认识它的“自在”的样子,然而我却认识它的“为我”的样子;我是世界的一部分,故我认识它涉及世界的样子。但他并未把“自在”的物与“为我”的现象联系起来。恩格斯在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时把为我之物与自在之物相对称,表示物是可知的,现在不知之物为人们所知后即为我之物。恩格斯承认物可能暂时不为人知,但随着生产实践与工业的发展,不为人知之物就会变为为我之物。

先天(a priori) 德国康德用语。与“后天”相对。指独立于经验的。从已经存在的观念、定义和已经接受的概念内涵中引出结论。与“后天”相对。由拉丁文 a(从)和 prior(先于)两词组成。汉语“先天”一词本自《易经》“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应天时”,亚里士多德最先采用“先天”与“后天”这两个概念,意思是“先于”与“后于”。以后的哲学家多把后天等同于经验的,而把先天等同于概念的或理性的。至康德而有较严格的区别。康德认为先天指不来自经验而独立于经验,甚至独立于一切感官印象的形式,如时间、空间的感性形式与12范畴的知性形式,都是先天的,与先验的有别。在康德之后,费希特从知识论出发,把先天与后天看成等同的。黑格尔也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取消先天与后天的区别。现代西方哲学也不再区分先天和后天,因而 a priori 一词也有译为“先验的”。

后天(a posteriori) 德国康德用语。与“先天”相对。指来自于经验的。源于拉丁文 a(从)和 posteriori(后于)。它只能在观察和试验之后才可能表述出来。亚里士多德用此词指“后于”。后来的哲学家以此词作“经验”或“归纳”的同义语。康德提出“先天”与“后天”

的严格区别,认为独立于经验的为“先天”的,由经验而来的为“后天”的。以后这两个词的关系虽有变化,但“后天”均保留了由经验而来的意义。

先验的(德 *transzendental*) 德国康德用语。指普遍经验所由形成的条件。它并不意味着超过一切经验,而是指虽然是先于经验的(先天的),然而仅仅是为了使经验知识成为可能的条件。如感性形式时间、空间与知性的 12 范畴是运用于杂乱经验而形成普遍经验的条件,因而是先验的,“先验的”与“先天的”之区别在于先天的只说它独立于经验而没说到它们可以运用于经验及其与形成普遍经验的关系。“先验的”与“超验的”之区别则在于超验的指超越于经验,与经验无涉,即超越于认识的,而先验的指作为形成普遍经验的条件有所不同。

超验的(英 *transcendent*; 德 *transzendent*) 西方哲学史用语。指超越于经验,为经验所不能达到,存在于认识之外而与认识无关的。源于拉丁文 *transcendere*,意为“跨过分界线”。在哲学史上有不同的解释。这种思想模式最初出现于毕达哥拉斯派的数的世界与现象世界的对立,以后影响柏拉图的哲学,形成理念世界与现象世界的对立。新柏拉图主义提出神与世界的对立,形成哲学史上神的超越性的概念。神的超越性最早由犹太的斐洛表达出来,并形成作为超越者的神的概念以与斯多亚学派和泛神论的神的内在性概念相对立。在康德的哲学中,“超验的”一词用以指超越于经验的自在之物,与经验没有联系。康德的自在之物,不论是作客观事物理解,还是作上帝、灵魂、自由理解都是超验的。超验的与先天的区别在于先天的指先于经验,但并不超越于经验,如时间、空间及范畴均先于经验,但不超越经验。超验的与先验的区别在于先验的指先于经验,独立于经验,但作为形成普遍经验的条件,与认识有关,不超越于经验;超验的则不能成为认识条件。

统觉(*apperception*) 亦称“摄觉”。指对自我意识的把握。与“知觉”相对。与反省的意识、自我认识、内省、自我知觉、自我反省等同义。源于拉丁文 *ad*(到、达到)和 *percipere*(领悟或思想上把握)。统觉的活动包括选择、集中、决定、同化、意向、避开、意愿等。是通过有理智的意愿的仔细思考而吸收和重组观念的活动。在这种意义上,统觉要求有一种意愿和注意去认识、解释、认同、安排和拒绝观念。统觉的心理活动把潜意识中不清楚的印象和感觉的模糊观念概括为有意识的注意的层次,把它们放在理智的层次中,从而使它们具有意义。笛卡儿用此词指人对自身认识能力的察知,莱布尼茨用此词指理性或清楚的自觉的知觉,认为统觉即指意识所表象的对象,也指意识自身表象对象的过程,是清楚明白的意识。康德从其先验唯心主义出发,把统觉区别为先验统觉和经验统觉;先验统觉以其范畴加之于

材料,达到知识的先天的统一。这种先验统觉亦称自我,我思,原始统觉,自我的统一意识,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等。经验统觉则是后天的统一,是自我对意识的实际的、具体的、变化的状况的认识。康德理解的统觉是先于或超越于知觉内容的意识的结构统一体,它使经验具有秩序和意义。这种结构的超越的统一是由空间、时间的直观形式加之于材料而形成感性对象,这个对象不是单纯由人们的知觉所形成。统觉以量的范畴、质的范畴、关系范畴、样式范畴等共 12 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又通过以时间为媒介的图式和知性的原理,使感性与知性得到结合,从而完成人的认识过程。在康德以后的现代西方哲学与心理学中,对统觉一词有不同的理解。赫尔巴特认为统觉指原来的表象群,它吸取新的表象于其自身,形成一个体系。他的统觉是先前的表象,不是先天的范畴。冯特的心理学认为统觉是一种注意作用,注意与统觉是认识作用的两个方面,从主观上说是注意,从客观上说是统觉。

摄觉 即“统觉”。

先验统觉(英 *transcendental apperception*; 德 *transzendente Apperzeption*) 亦称“纯粹统觉”、“先天统觉”、“先验摄觉”。德国康德用语。指原始的统一,先天的统一。与“经验统觉”相对。认为经验统觉即人对内在经验活动的知觉,它是后天的、变动不居的。先验统觉这种原始的先天的统一是认识的最基本的能力,是一切意识可能成立的必要条件,具有能动性。由统觉产生知性范畴,再形成知性判断,把感性知识重新结合,形成有规律的知识。康德所谓知性的法则不是从自然界得出,而是知性给自然界颁布规律,就是指这种先验统觉的作用。康德对这种认识中的能动性活动还有另外一些表述,如“自我”、“我思”、“原始统觉”、“自我的统一意识”、“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等。这些表述的意思与统觉是一致的,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强调其意义的一方面。“自我”强调认识的主体,自我的主体的活动给自然界颁布规律,自我是处于立法者的地位。“我思”表示自我与思维活动的密切关系,他认为我思必须伴随着我的一切表象,如果不是有表象,我就会意识到没有在思维中的东西,这种自我与思维的必然联系就排除意识到上帝、宇宙、自由等没有表象的东西。“原始统觉”强调统觉的原始性,统觉是最初存在的,有统觉才可能有现象存在。“自我的统一意识”强调自我的统一作用。康德认为统一性有先验的客观的统一性和经验的主观的统一性。“统觉的综合统一性”强调的是综合的统一;综合的统一相对于分析的统一而言,分析的统一是自我把一切确定性分析为单个的东西,这些确定性自身不能结合起来,因而人们所意识到的确定性是各种各样的。综合的统一性以综合活动把各种各样的确定性合在一起,有了这种综合才有了知识,因此,经过综合之后的自我是综合的统一的自我。这种统觉是一切知识的最高原理。

纯粹统觉 即“先验统觉”。

先天统觉 即“先验统觉”。

先验摄觉 即“先验统觉”。

先验逻辑(transcendental logic) 德国康德关于认识论和逻辑的学说。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普通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和思维内容、客观世界无关的东西,不能成为真理的逻辑。在他看来,只有把感性同知性结合起来,使认识涉及内容,同对象相一致,才能取得知识,而“先验逻辑”正是这种真理的逻辑。先验逻辑作为关于认识能力的知性和理性的学说,它以规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及客观有效性为其主要任务。先验逻辑分为“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两部分。康德的先验逻辑接触到了辩证思维的问题,开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的先河。但这种逻辑是建立在“先天的知性”之上的,因此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纯粹逻辑(pure logic) 德国康德逻辑学分类之一。与“应用逻辑”相对。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康德首先将逻辑区分为“普通逻辑”、“先验逻辑”与“特种逻辑”。然后,再将普通逻辑区分为“纯粹逻辑”与“应用逻辑”。在康德看来,纯粹逻辑“只研究先天的原则,是知性的准绳,也是理性的准绳,但只是关于知性和理性的应用中的属于形式的东西,内容不拘是经验的还是先验的”。康德认为只有纯粹逻辑才是科学。他提出研究一般逻辑即纯粹逻辑时,永远要记住两条规则:一、因为是一般逻辑,就要不管知性的知识的一切内容,也不管知识的一切对象的不同,只研究思想的单纯的形式。二、因为是纯逻辑,就与经验的原则无关,它不是像有时所设想的,会从心理学中借用任何东西,因此心理学对知性的准绳毫无影响。纯逻辑都是经过证明的理论,其中的一切都必定是完全先天地确实。

应用逻辑(applied logic) 德国康德对逻辑学分类之一。与“纯粹逻辑”相对。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康德首先将逻辑区分为“普通逻辑”、“先验逻辑”、“特种逻辑”。然后,再将普通逻辑区分为“纯粹逻辑”与“应用逻辑”。纯粹逻辑“只研究先天的原则,是知性的准绳,也是理性的准绳,但只是关于知性和理性的应用中的属于形式的东西,内容不拘是经验的还是先验的”(《纯粹理性批判》)。在康德看来,只有这种纯粹逻辑才是科学。而应用逻辑则是“对于知性及其必然的具体应用规则的表述”。而康德所谓的具体应用则是指在偶然的、主观条件之下的应用,这些条件可能阻碍、也可能帮助其运用,并且,也都是在经验中给予的。应用逻辑要研究注意力及注意力的障碍和因而产生的后果,要研究错误的来源,研究怀疑、踌躇与信念的种种情态等等。因此,应用逻辑要讨论具体思维的经验条件,并需要心

理学的帮助。所以,它“既不是一般知性的准绳,也不是特殊科学的工具,只是普通知性的一副清凉剂”。后来,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也曾谈到过康德这一分类。黑格尔认为这种相对于纯粹逻辑的“应用逻辑”乃是“一种从事于具体认识的逻辑”。按照这一理解,黑格尔就认为,“因为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它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门科学都是应用逻辑。”(《逻辑学》)

命令(德 Imperativ) 德国康德用语。指道德规范必须以命令方式强迫人履行。康德认为人是一个理性者,具有作为认识事物能力的理论理性和作为指导履行道德行为责任能力的实践理性。实践理性支配善良意志使人的行为向善,但社会的人在理性之外还受感性经验条件的影响,使他的行为不一定服从实践理性的指导,因而只能用道德规律的强制性来克服理性与经验的分裂。命令表示道德的向善要有主观的强制性。康德的这一思想把主观动机与自我意志的约束看成道德的根本动力,否认了道德的社会性与阶级性。

相对命令(英 hypothetical imperative; 德 hypothetischer Imperative) 亦译“有限命令”、“有条件命令”、“假言令式”、“有待令式”。德国康德用语。与“绝对命令”相对。指从一定条件出发的道德命令。他认为人除受理性支配以外也受经验的支配。在人的行为中,当立意要完成某一道德行为但受到经验条件的干扰时,必须首先要完成另一经验的行为,即受到相对命令的支配。如为了取得好报而行善,为了惧怕责备而说不说谎等。相对命令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而绝对命令则是不受其他条件的制约。相对命令是为了达到可能的目的,只是从某一目的来说是善的,因而是盖然的。绝对命令只遵照道德规律行事,它本身就是目的,不问它自身以外的其他目的,不作其他目的的手段,它是必然的。

有待令式 即“相对命令”。

假言令式 即“相对命令”。

有限命令 即“相对命令”。

绝对命令(英 categorical imperative; 德 kategorischer Imperative) 亦译“无限命令”、“无条件命令”、“定言令式”、“无待令式”。德国康德用语。与“相对命令”相对。指人的行为所必须遵守的规律。康德认为:个人的行为准则必须成为人们所共同遵守的,但人除受理性支配外,也受感性支配,因而有些行为并不按照人的理性行事,对此必须以命令的形式加以强制。因此提出三条作为绝对命令的道德规律,第一,我一定要这样行为,使得我能够去立定意志要我行为的格准成为普遍规律。意思是我这样做一件事,不仅我这样

做,还要求所有的人都应当这样做。第二,你需要这样行为,做到无论是你自己或别的什么人,你始终把人当成目的,而不把他当成工具。它强调每个人均有其目的,有其人格,不为别人所奴役。第三,个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强调个性自由,个性解放。康德的绝对命令以道德自律表现人的道德生活不为物质利益与社会条件所决定,而由个人的道德意志决定。康德认为作为绝对命令的道德规律或道德规范排除一切经验内容,不受任何经验制约,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和一切人。从判断形式上看,绝对命令是定言命令,它是绝对无条件的,其目的在行为之内,行为本身就是目的,目的与手段不可分离,它不同于假言命令,是有条件的,其目的与手段是分离的。

定言令式 即“绝对命令”。

无限命令 即“绝对命令”。

无待令式 即“绝对命令”。

此岸性(德 *Diesseitigkeit*) 德国康德用语。与“彼岸性”相对。指自在之物超出人的认识的此岸,为人所不能认识。康德认为有离开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在之物。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而产生经验材料,并由人的主观认识能力加上先天形式而成为人们所认识的现象界,人对自在之物则完全不能认识,即人的认识有此岸性,自在之物具有彼岸性。康德哲学关于此岸性与彼岸性的理论把自在之物与现象界分割开来,表达了他的二元论观点与不可知理论。马克思主义指出这种客体与主体之间的鸿沟并不存在,通过人的实践,逐渐提高人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从现象达到本质,就能消除此岸性与彼岸性的绝对分割。

彼岸性(德 *Jenseitigkeit*) 德国康德用语。与“此岸性”相对。自在之物处于人所认识的现象界的彼岸,是人所不能认识的。详“此岸性”。

目的王国(德 *Ordnung der Zwecke*) 德国康德伦理学用语。指从其伦理道德观点所推论出的人所应当存在于其中的理想社会。康德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可以在自己的善良意志和道德规律的制约下自己克服社会上的欲望的引诱,自觉地履行道德规律的要求,有目的地行为,自己是目的本身,没有人(甚至于神)可以简单把他用作手段。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道德律不是个人的行为准则,而是普遍的规律,这个规律是作为理性者的人所自己规定的,每个人都有这种自己规定其行为的普遍规律,因而社会中的人通过这种共通的规律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有目的的秩序,即目的王国。在这个目的王国中也有其个别的差异与私自的目的,但在这种普遍原则下面可以抽掉这种个别差异与私自目的,达到

一个目的王国。康德认为,如果世界上只有无生命的物体或有生命但无理性的物体,则这个世界是无价值的,如果有有理性者,但他们又只追求物质的幸福,不考虑道德的价值,没有目的,则这种有理性者只有相对价值而无绝对价值。只有有理性的人成为有文化有道德的人,才有绝对价值,由这样组成的结合体就是社会。在这种社会中,自由与必然就得到调和。

先验演绎(*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德国康德用语。指把先天的知性形式运用于经验材料,从而形成知识。在康德哲学的知性阶段,经验材料从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形成杂乱的印象与观念,并经感性形式整理后,形成的感性材料,在知性中必须加上先验的演绎。“演绎”一词从法律用语中引用而来,原意指对一个犯罪事实估量时,要求把法律的规定实用于犯罪事实,对经验材料进行加工时也需这种以先天范畴对材料进行加工。认为先验演绎与经验演绎不同,经验演绎说明一个概念如何从经验和对经验的反省中获得,先验演绎则是先天地关联到对象,即先天的范畴自动地应用于对象上。认为先验演绎是客观的演绎,通过这种演绎达到先验的统一性,把直观中所给予的确定在概念里面统一起来。先天范畴从统觉发展出来,统觉与范畴都是自发的能动的活动。范畴是知识的条件,除应用于经验以外没有其他的运用。先验演绎是康德知识形成理论的主要部分,说明知性知识是如何形成的。

先天论(*apriorism*) 在哲学、伦理学和美学上认为知识、道德原则与美来源于先天而不来自经验的理论。在哲学上,唯理论首倡先天论。笛卡儿提出天赋观念,是与生俱来的,不是由经验得来的,先天的知识有普遍性与必然性,为知识的可靠基础。康德采取先天论作为其知识的来源之一,即以时空直观形式与12知性范畴为知识的可靠性的来源,由于这种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的形式加之于经验材料,才使知识有了可能。康德的先天论与理性论有渊源关系,但他认为必须有经验材料才有知识,故提出的先验论,与理性论的先天论已有所不同。在伦理学上,道德的直觉说表现为先天论的观点,认为良心来源于天赋的本性,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善恶在理念世界中还存在,人的行为只是分有理念世界的善恶,人的善恶观念是先天存在的。康德的道德律是先天的,必须用这种先天的原则克服后天经验的利害的引诱,才可以达到行为的善恶。在美学上,形式说主张美的本质存在于形式,或存在于纯粹的形式,我们对于形式美的感受,不来源于经验,而是人的天赋的美感能力,是先天的。

图型论(德 *Schematismus*) 亦译“图式论”。德国康德关于把先天范畴与感性材料相结合方式的理论。康德认为知性范畴与感性材料是不同质的,必须寻找一种东西将这两种不同质的东西结合起来,便是时间。时间是直观形式,与感性相联系的,同时知性活动也发生

于时间之中,也是主观的活动形式。以时间的图型来分析范畴,则单一性、多数性、全体性是同样部分的时间单位的累积,即一个时间单位、多数时间单位、全部时间单位。实在性是充满的时间,否定性是空虚的时间,限定性是完了的有限时间。实体性是时间中的实在的东西的特性,经验上的确定的预先假定,一切均变为它常驻的表象。因果性是时间上的一个实在的东西的存在为另一个所跟随,各种确定性的有规则的先后秩序。交互性是时间内实体在属性上的交互作用、实体的一个确定性与另一个确定性的并存。可能性是有时的存在与形式相适合。现实性是某一时间的存在,某个空间中的存在、具有质料的存在。必然性是无何时的存在,它不得不存在,既有质料,又有形式。认为图型必与范畴相一致,因而图型也限制范畴,没有图型,范畴也不能形成知识,即质料对形式也有决定作用。图型只是现象的图型,而非自在之物的图型,它是通过想像的综合作用把直观中的统一性与范畴的统一性结合起来,归结为统觉的统一性。康德的图型论具体说明他所设想的感性知识如何过渡到知性的知识。纯粹知性的原理是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的具体说明,即图型的具体运用。这种原理分为直观的公理、知觉的预定、经验的类比、思维的公准四种,对批判哲学的认识论作了详细的说明。

图式论 即“图型论”。

直观(英 intuition; 德 Anschauung 或 Intuition) 西方哲学史上,康德以前的哲学多用以指感性知识或对当前事物的知觉,与此相对的是再生的想像。也有用以指对人的认识的内在知觉,与此相对的是外来的感性知觉。康德把感觉与直观相对,认为感觉是接受外界认识的能力,直观(直觉)是主动认识外界的能力。又把直观分为经验直观与纯粹直观,经验直观是后天的来自感觉的一切对象即感性直观;纯粹直观则是先天的感性形式,即时间与空间,它们是加之于经验材料的。康德也使用“理智的直观”这个概念,意思是知性可以像感觉一样知觉事物而直接得到真理,不需要采取推理的方法。

理智的直观(英 intellectual intuition; 德 intellektuale Anschauung) 不通过感觉而得到理智的直观知识或直接知识的能力。哲学史上,康德认为对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等实践理性中的自在之物不能通过知识的方式达到,只能以理智的直观达到。费希特认为绝对自我不能通过感觉或推理把握,而是由理智直观地加以把握,从绝对自我的把握然后推出自我决定自我、自我决定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谢林也认为绝对同一的把握是通过理智直观达到的。柏格森把理智直观看成与生命冲动同义。理智直观是一种直接认识的能力,它不依靠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思维过程而直接把握认知对象的内在本质,科学上的直观认识应当是这种哲学理论的依据。在宗教的信仰与美学的直观中所理解的直观与理智直观有关系。宗教的顿悟

也承认直接性、无推理活动等特点,但强调其神秘性的特征。美学的直观除直接性、无推理活动以外,还带有主观性、形象性、非功利活动等特征。对理智的直观有多种理解,它与神秘的直观与审美的直观有同有异。

直观的公理(德 Axiome der Anschauung)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的第一条原理。原理是知性对经验对象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与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直观的公理是量的范畴,即“一切直观都是延扩的量”,它先天地表现直观的条件,如一条线、一段时间。一条线一点一点地连起来,一段时间一瞬间一瞬间相继产生。这一原理可以说明 $7+5=12$,两点间直线最短,这两个先天综合判断都属于延扩的量。涉及的是形式问题,数学是感性材料加上形式而成立。认为认识对象必须有可计算的数量,是可分的。

知觉的预定(德 Anticipationen der Wahrnehmung)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的第二条原理。是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与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知觉的预定是质的范畴,而“在所有现象中,作为感觉对象的实在,都具有强弱的量,即度”。预定指在观察的感觉中,不管它们如何互不相同,总可以先天地知道有某个东西存在。在“直观的公理”中只涉及认识对象的可计量的数,但没有涉及质,知觉的预定则说明作为时空的直观形式与质(存在,物质存在)是不可分的,即从量的规定进到质的规定。康德排除了“空洞的时间”与“空洞的空间”,认为实在性有等级的区别,但不能推定实在性不存在。这个原理进一步说明认识对象的质的来源。

经验的类比(德 Analogien der Erfahrung)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的第三条原理。原理是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和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经验的类比是关系的范畴,认为“只有通过感官知觉的一种必然联系的意识,经验才有可能”。必然联系的意识是自我的必然统一性,即通过自我而控制这种经验的必然联系系统。称其为类比是说这种原理作为一种规则使单一的经验成为确定的。经验的类比有三类:一是时间中的持续性,即实体性;二是时间中的固有秩序,即因果性;三是在时间中的交互存在,即交互性。康德认为实体就是在变化过程中确定为永恒对象的经验,不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而是人的知性所确定的经验对象。在空间中的东西的永恒性,即这个东西的量是不变的。因果性指客观的秩序,是有必然联系的,是知性对直观所作的安排,是时间加上经验材料,再加上因果性范畴所产生的认识。故只有存在知性的因果性之后才有现象的因果性,没有知性因果性的因果联系是想像力的联系,并不能说明客观的因果关系。交互性与实体性、因果性的不同在于交互性有空间的问题,即实体性是时间的稳定和继续,因果性是同一空间、

不同时间的固有联系,而交互性则是同一时间中、空间上可以颠倒的次序。交互性的关系也是由知性的交互性所决定的。

经验思维的公准(德 Postulate des empirischen Denkens)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的第四条原理。是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和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思维的公准是样式范畴的运用,进行认识的主体领会客观世界所服从的一些条件,即可能性、现实性、必然性。可能性的公准要求要认识的对象必须与一切经验的形式条件相一致,达到这个要求就合于可能性的图型,形式条件包括直观形式与知性形式,即时间与空间与十二范畴。现实性公准要求所要认识的对象与经验的质料条件相符合,即要求有感觉和印象的经验材料,加上主体的认识形式,这个认识就具有现实性,即它是现实存在的。必然性公准要求所认识的对象在其与现实的结合中“是按照经验的普遍条件而确定下来”,即一个事物的必然性,要与在其他事物的联系中合于必然的因果规律。康德认为这种必然性不能是逻辑的必然性,即纯粹思维的必然性,而必须是物质的必然性,即具有感性事物内容的必然性。它不仅有形式,有感性材料,而且有存在必然联系的感性材料。

纯粹理性(英 pure reason; 德 reine Vernunft)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的,指在经验之前的、独立于经验的。纯粹理性即独立于经验的理性。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纯粹理论理性与纯粹实践理性。狭义指纯粹理论理性。《纯粹理性批判》即专指纯粹理论理性的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即专指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康德认为纯粹理性指感性的形式时间与空间,知性的十二范畴,这两者独立于经验材料,把它们加在经验材料上便形成知识。他在《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三部分“理性”中指出,心灵的知性范畴不满足于有条件的有限的现象知识,人的理性要求达到在经验范围内永远不能发现的无条件的无限的本体,即灵魂、宇宙、上帝,因而陷于谬误与二律背反,这是纯粹理性的误用。康德也常把理性与知性看成是同义词,这时的理性专指知性的形式,不包括感性。

实践理性(英 practical reason; 德 praktische Vernunft) 全称“纯粹实践理性”。德国康德用语。离开自然界的必然性而指导人的道德行为的主观思维能力。与“纯粹理论理性”相对。是纯粹理性的一个方面。他认为实践理性以先天的道德规律,采取命令的形式和决定性的意志(善良意志),达到区别善恶,走向至善。实践理性的原则是自由,它与自然界的必然性有别。道德的实践应是自律的,道德的行为应着重于动机而不着重于效果。人类社会中的道德与幸福经常不能两全,有道德的人不一定得到幸福,幸福的人不一定有道德,因而要设定灵魂不死与上帝存在,以保证今生不能得到幸福的人可以在来生得到幸福,罪人可以得到惩

罚。还提出目的王国的概念。认为这个王国是一切理性者都依据于普遍的道德规律行事,他们虽然有个别的差异和私自的目的,但都可以在共同的道德基础上有一个共同的目的王国。

知性(英 understanding; 德 Verstand) 亦译“理智”、“理解力”。指取得知识的能力,也指认识、辨别、判断和解释的能力。对知性或理智的传统理解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把理智区分为消极理智(知性)和积极理智(知性),认为前者接受认识的材料,后者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形成概念,把概念联系起来。奥古斯丁认为知性是看一个事物,了解一个事物,它有助于信仰,没有理解也不会有信仰。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感性经验是一切人的自然知识的起点,由经验的反复形成统一的记忆,是消极理智发挥作用,由此产生推理的基础,经过推理而把认识观念联系起来,掌握事物的本质,这是积极理智的作用。他认为理智是不朽的。伊本·路西德认为积极理智是不朽的,而消极理智是人的个体的条件,因而他否认人的个体的灵魂的不朽性质。库萨的尼古拉认为知识有四个阶段,最低的阶段是感性,它与想像力结合产生印象,然后是理智,它分析感性材料,从时间与空间上确定事物,在数量上进行演算,指称一个事物。理智在矛盾律支配之下,使对立保持它们的区别,从理智阶段上升到思辨的理性与直觉的知识,即达到了认识对象的矛盾与统一的知识。库萨的尼古拉所了解的理智是对有限的事物知识的追求,包括了认识主体的能动作用。布鲁诺把认识分为感觉、理性、理智三个阶段。布鲁诺所了解的感觉到理性相当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他所了解的理智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认识中作用的猜测,认为理智是主动的探询能力,通过它探测对象的必然性,认识对象的客观规律。康德把认识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阶段或三个环节。知性指意识从其自身产生观念的能力,也就是指认识的主动性。康德认为知性的最高能力是先验统觉,由先验统觉产生出十二范畴。人的认识能力发挥其主动性,用这些范畴把感性知识结合起来,使其具有一定的形式,成为知识。按照康德的理论,感性材料经感性直观加工之后,才有空间的共存与时间的先后,这是个别现象的认识,还没有了解到这些个别现象之间有些什么关系。由于知性范畴把经验直观作为材料,纳入范畴框架中,才使经验直观具有规律性的联系,单一性、多数性、必然性、偶然性、可能性、现实性等都是由这些知性形式加工才形成的。康德认为人的自我(统觉)是立法者,知性的(先天)法则不是知性从自然界得来的,而是知性给自然界规定的,由自我的统一意识产生知性范畴,再形成知性判断,即有了知识。康德把未经范畴加工的判断叫做知觉判断,如“太阳照石头,石头就热了”,这只是主观的判断,并无普遍性与必然性。经过范畴加工的判断则叫做经验判断,如“太阳晒热了石头”,这是客观的判断,就有了普遍性与必然性。康德力图说明从感性到知性的过渡,认为这是图型的作用,图型借助于想像力,也借助于

对范畴与感性材料都是同质的时间把两者联系起来,例如,因果性在感性阶段是时间点延续,而在知性阶段,则是时间上的一个实在的东西为另一个东西所跟随,即各种规定性的有规则先后秩序,感性与知性中的不同情况就以时间的同质性而联系起来。康德用知性理论解决物理学知识的可能性问题,他认为知性范畴使物理学知识成为可能,如用知性原理中的经验类比说明物理学中的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性知识,认为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性决定事物的实体、因果关系和交互关系。由于他把客观事物说成是主观知性范畴的结果,因而他的这种理论带有主观唯心主义性质。康德的知性理论说明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认为由知性范畴加工于经验材料就形成现象,而本体概念与现象相对,则说明不能把现象说成物自身,因而起了极限概念的作用。黑格尔接受康德关于知性与理性的区别,认为知性虽然是思维的必要阶段,但与理性比较则不是哲学的思维,因为黑格尔以为知性是通过一个词一个范畴来进行思考,如数学、自然科学、形而上学都是用确定的非批判的范畴来思维,是非辩证的,而理性则是以流动的、辩证的范畴来进行思考,从而避免了片面性。

理智 即“知性”。

意识(英 consciousness; 德 Bewusstsein) 西方哲学用语。康德认为意识即自我的统觉的统一作用,是知性的最高统一能力,它用先验的形式统一经验材料而产生认识。黑格尔对意识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泛指人的一切精神活动,包括个人的感觉、思想、观念、情感、愿望、意志等,还包括社会的意识形态。在《精神现象学》中是指意识发展的各个阶段的统称,包括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宗教、绝对知识。狭义指意识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即最初阶段,与“自我意识”相对。在这个阶段,意识是一种直接的、原始的自然意识,它以物为自己的对象(客体)。这种意识又分为“感性确定性”、“知觉”、“知性”三个阶段,然后发展到“自我意识”。现代西方哲学各派大多把意识解释为独立于物质的精神能力。理性主义者把它看成是理性的精神能力,非理性主义者把它看作是非理性的本能冲动的一种表现。

分析判断(英 analytic judgment; 德 analy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按判断中宾词与主词的关系把判断分为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与“综合判断”相对。分析判断的宾词概念已包含在主词概念里面,这种判断的宾词对主词概念的意义并没有增加,只是通过分析把已包含于主词中的意义分析出来,如“一切物体都是有广延性的”。这种判断可以通过判断把主词中所包含的意义弄清楚,所以又称“说明的判断”。分析判断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是唯理论者所主张的带有必然性的天赋知识的判断。

综合判断(英 synthetic judgment; 德 syn-

the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与“分析判断”相对。他按判断中宾词与主词的关系把判断分为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综合判断指判断中,宾词概念不包含在主词概念之内,如“物体是有重量的”的宾词概念不能用分析方法从主词中抽绎出来。综合判断是通过判断使主词原来没有的意义增加进去,使知识有所进展,所以又称“扩充的判断”。综合判断不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是经验论者所主张的通过经验综合而扩充知识的判断。

先天分析判断(德 a priori analy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指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但不能扩充知识的判断。康德认为先天分析判断是从判断主词分析出宾词而取得的知识,是唯理论所推崇的先天知识的来源。它具有必然性,但不能扩大知识,也不能作为数学与自然科学可以成立的基础。

先天综合判断(德 a priori synthe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指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又能提供真实知识的判断。他认为先天判断不是来自经验而独立于经验,甚至独立于感官的一切印象的判断,如“ $2+2=4$ ”,“等边三角形是等角三角形”等。先天判断有严格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后天判断是不独立于具体经验与感官印象,而是从感官经验中来的判断,如“这朵花是红的”,“重的物体是要往下坠落的”等。后天判断不具有严格的普遍性与必然性,是偶然性的判断。分析判断指宾词概念包含于主词概念之中的判断,如“一切物体都是有广延性的”,这种判断只是把主词已包含有的宾词意义分析出来,通过判断对主词所含意义无所增益,所以又叫做“说明的判断”。综合判断指判断中宾词与主词有联系,但宾词内容不包括在主词之中的判断,如“物体是有重量的”,通过这种判断把宾词意义包含在主词之中,增加了主词的含义,扩充了知识,所以叫做扩充的判断。前两种判断与后两种判断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判断的功能,如把这四种判断分别结合起来,就可以得出四种判断:(1)先天分析判断,(2)后天分析判断,(3)先天综合判断,(4)后天综合判断。认为先天分析判断是唯理论的判断,有必然性,但不扩充知识;后天分析判断不能成立;后天综合判断是经验论的判断,可以扩充知识,但没有必然性;只有先天综合判断既有必然性,又可以扩充知识,是他所发现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知识之所以可能的认识论基础。还认为先天综合判断可以解决他所提出的三个知识的主要问题,即数学是否可能,如可能,如何可能?自然科学是否可能,如可能,如何可能?形而上学(哲学)是否可能,如可能,如何可能?因为只有先天综合判断才是知识的基础,所以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即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问题。他认为数学中的 $7+5=12$,两点间的直线是最短的线;自然科学中的事物之发生必有原因,在运动中的物质的量并无增减;哲学中的宇宙必有一开端或宇宙无开端都是综合判断。这些判断是否先天综合判断问题就是数学、自

然科学、哲学是否可能的问题,也是这些方面的知识是否可靠的问题。经过他的研究,认为先天综合判断所必需的先天形式与后天经验这两个因素,数学与自然科学可以满足这两个要求,因而它们是可能的。认为在他以前的各种形而上学体系,在说明上帝、灵魂、宇宙时没有经验材料,因而其判断不是先天综合判断,这种知识是不能成立的。

后天综合判断(德 *a posteriori synthe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指虽能扩充知识,但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判断。其主词概念并不必然包含宾词概念在内。后天知识是从感性经验所抽引出来的知识。从后天知道某些事物是通过感官而知道的,把它作为现实中存在的和发现的。后天知识的正误必须由经验来加以检验。由于感性经验是相对的、不确定的、变化的、因而是不可靠的。它不是必然的知识,而是可能的知识,不能用矛盾律来加以检验。后天知识不是在一切实在世界上都是真实的,但可以在特殊的存在条件下是真实的,它被称为事实真理或感性经验的真理。经验论者认为判断形成和表达一种信仰、意见、断定和结论,它总是后天的,康德认为综合判断中宾词所表达的内容是主词中所没有包含的。把判断的后天性和综合性结合起来就成为后天综合判断,它可以扩大知识,但没有必然性,不能作为数学自然科学可以成立的基础。

二律背反(英 *antinomy*; 德 *Antinomie*) 德国康德用语。指两项原理对同一主题进行论证,其论证是矛盾的,但都可以证明是正确的;或者两个前提都可以认为是正确的,而由此前提推出的结论是矛盾的。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理性在宇宙论问题上的四组二律背反:(1)宇宙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宇宙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2)宇宙中一切都是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的;宇宙中没有单一的东西,一切都是杂多的和可分的。(3)宇宙中有自由;宇宙中没有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4)存在着宇宙的最初原因;没有宇宙的最初原因。康德的二律背反理论认为这些矛盾命题都是可以证明的。第一组二律背反,说宇宙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和无限的可以证明。如用归谬法证明:因为如果承认宇宙在时间上是无限的,那么这就等于到了一定的时间,比如到目前为止,一段无限时间已经过去了,但到现在的时间有个结束,所以时间只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如果承认时间有限,则等于说宇宙在时间上有一开端,在此以前宇宙还不存在,这也就等于在开端之前,时间是空的,但是说空的时间中宇宙开端就等于说宇宙从无中产生出来,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时间是无限的。这种证明说明宇宙在时间上是无限的和有限的这两个命题都是正确的。空间是无限的与有限的这两个命题也同样可以证明都是正确的。第二组二律背反,正题说复合体是由单一的不可分的原子组成,如假设复合体不是由单一的东西构成,则复合体就不成为复合体,因而正题为真;反题认为一切都分至无限,没有

单一不可分割的东西,其证明是假如复合体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但空间不是由单一的东西构成,它可以分至无限,故宇宙中占据空间的复合体也可分至无限。第三组二律背反,正题假设宇宙中有自由,即认为有超越于因果以外的自由因,其证明是假如宇宙中只有因果变化,有果必有因,这样就可以推至无穷,所以必须假设自由因作为变化的起点。其反题认为宇宙中根本无自由,一切事情都按照自然的因果律而发生,其证明是假如自然界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有自由,就有一个超越于因果性的自由因,那等于说这个自由因本身不是为其他原因所产生,但是不可能有这样的东西,因为自然中的一切都不可能是没有原因的。第四组二律背反,正题说宇宙中有一个绝对的必然的存在,或者是它的部分,或者是它的原因,其证明是就必然存在来说,假设有一系列的原因和条件,从原因推原因,从条件推条件,一定有一个必然的存在;反题认为并无必然存在于宇宙内的宇宙主体或存在于宇宙外作为宇宙的原因,其证明是假如有必然的存在,则它成为宇宙的开端,或成为构成宇宙的全体,但成为宇宙的开端必须使时间有开端,故不可能;成为宇宙的全体则因宇宙现象由偶然的东西所构成,故也不可能。如认为必然存在于宇宙之外,等于存在于时间之外,这也不可能,因此没有必然的存在。康德以这种理性的矛盾证明不能认识宇宙,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二律背反的理论提出了理性思维中有矛盾的问题,但没有提出矛盾双方的统一与转化,并认为用“有限”、“无限”、“简单”、“复杂”这些说明现象界的知性范畴来说明自在之物的宇宙,是完全错误的。又认为自由与作为最初原因的上帝是属于自在之物的,而现象界则具有必然性,不能从必然性证明上帝存在,因而自由与必然,有上帝存在与没有上帝存在可以存在于不同的地方,由此调和了矛盾。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提出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在《判断力批判》中又提出自然界中机械论与目的论两者的二律背反。二律背反理论明确提出矛盾的问题,对黑格尔和以后的辩证法思想产生巨大的影响。

归谬论证(德 *Paralogismus*) 德国康德在论证其宇宙理论的二律背反中所使用的论证方法。是反证法的一种形式。源于希腊文 *para*(意即“在……之外”)和 *logos*(意即“理性”)。指一个结论是不合理的,即一种谬误推理。在论证时,先假定反命题为真,并由之推出错误的论断,因而证明反论题为假论题,然后从反论题的假得出原论题为真。如以宇宙在时间上是无限的作正命题,在证明时,先假定宇宙在时间上是有限的这个反论题为真,然后证明这个论题等于说宇宙有一开端,在此以前宇宙还不存在,这也就是说在开端之前时间是空的;但在说空的时间中宇宙开端了,这也就等于说宇宙是从无中产生出来,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宇宙在时间上不是有限的而是无限的。

反思判断力(英 *reflective judgment*; 德 *refle-*

ktierende Urteilskraft) 德国康德用语。指对外在事物的形式进行情感性判断或反应的能力,即审美判断力。与“规定判断力”相对。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规定的判断力”(bestimmende Urteilskraft)是一种在普遍的法则、原理、规律中已预先被给予的,只需把某种特殊事物归摄在它之下便能构成关于对象的认识的认识性思维能力。但在非认识性的审美和审目的活动中,规定的判断力不适用,需要一种对对象形式的情感判断力即“反思判断力”。“反思”一语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已出现,是指一种主体发现自身认识机能和达到普遍概念的条件和心灵状态。《判断力批判》对此加以发展,把“反思判断”定义为“给定的是特殊(事物),要为这特殊去寻找那普遍(规律)”,其意是,反思判断不同于规定判断用普遍概念去规定特殊事物的性质,而是对给定的特殊事物作出一种主观态度的情感性判断,它并不归属于普遍概念,却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康德后在《实用观点的人类学》一书中,提出“反思直观(reflektieren Anschauung)”的概念,指出反思直观就是趣味(Geschmack,即鉴赏),而趣味就是“感性判断能力”。所以反思直观亦即反思判断力,即审美(鉴赏)判断力。反思判断力与康德经常提到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和“想像力与知性的自由游戏”等也有密切关系。

鉴赏判断(英 judgment of taste; 德 Geschmacksurteil) 亦译“趣味判断”。德国康德用语。指在审美鉴赏活动中判定一对象是否美的主观心理状态和活动。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这个概念由鉴赏和判断两词结合而成。鉴赏(即趣味)一词本意为口味,后被用于美学,18世纪前半期在德国文学界、美学界流行。德国浪漫文学崛起,使这一概念带上浓厚的浪漫主义气息。判断一词是17世纪初由笛卡儿引入美学的。法国神学家杜波斯(Jean Baptiste Dubos, 1670—1742)首创了“鉴赏判断”一词,把鉴赏趣味作为一种判断,经柯尼希传入德国。康德赋予“鉴赏判断”以更具体、更明确的意义,指出:“鉴赏乃是判断美的一种能力”,即鉴赏等于鉴赏判断。其要点是:(1)主体借想像力和知性的共同活动,把对象的表象同主体的情感联系起来,以此判定对象是否美,是一种直接的情感判断,判断的结果是主体的愉快或不愉快,它与纯粹的官能判断不同,不涉及对象的质;(2)它与认识不同,不是知识判断,不凭借概念,不是逻辑活动,它的普遍性是主观的普遍性,在鉴赏判断里判断先于快感;(3)鉴赏判断的根据是对象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的形式(主观的合目的性);(4)鉴赏判断的主观的必然性和普遍性来源于人人所有的“共通感”。鉴赏判断是康德美学的核心概念,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审美”。

趣味判断 即“鉴赏判断”。

鉴赏的二律背反(英 antinomy of taste; 德 Antinomie des Geschmacks) 德国康德用语。是

对于审美现象内在矛盾的概括表述。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二律背反源出希腊文 antinomia,指规律中的矛盾,康德用以指同一事物的两个相反的命题都可以被证明为合理。鉴赏的二律背反指揭示审美活动规律的两个相反命题都可成立。其具体内容是:正题——鉴赏不基于诸概念之上,否则即可以允许人对它加以辩论(通过证明来确定);反题——鉴赏判断基于诸概念之上,否则,尽管它们(指对同一对象的审美判断)之间有差异,也不能争论。康德对此的解决方法是,赋予正题和反题中的“概念”一词以不同的意义:正题里的“概念”是“规定的概念”,即规定对象是什么、合于什么规律的知性概念;反题里的“概念”是“非规定的概念”,指康德哲学中专门思维超感性事物(意志自由、灵魂不死、上帝存在等)的理性所提供的观念,这种理性观念自身不能被规定,不能服务于认识,也没有一个直观与之完全相符。这样两个命题可并行不悖,鉴赏的二律背反表面被证明得以成立。但康德有时又认为要说明解决这个二律背反的可能性“是超过了我们的认识能力的”,显示出其美学思想中的深刻矛盾。

无利害感(英 disinterestedness; 德 ohne alles Interesse) 德国康德用语。指审美快感不与任何一种性质的实际利害发生关系的自由性。为鉴赏判断规定的第一要点。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把人的快感分为三种:由物质需要的满足而引起的感官的快适;由道德上的赞许或尊重而引起的快感;欣赏美而引起的快感。认为(1)感官和道德的快感都受制于客体的性质,而审美快感只是一种主观上合目的性的满足,不涉客体的具体关系;(2)感官快适是人与动物共有的,道德的善适用于一切有理性的动物,而美只适用于人类;(3)感官和道德愉快都涉及欲求或实用目的,都不自由,惟审美快感不受任何欲求和实用目的束缚,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参与其中,所生的愉快是“唯一自由的愉快”。在欧洲,较早使用和阐释“无利害”一语的是18世纪英国莎夫茨伯利,其弟子哈奇生也认为审美与效用无关。后博克更具体明确地阐述了审美与效用无关的思想。康德接受了这一思想,发展了审美无功利的观念,并把它作为美学的基本原理之一。

共通感(英 common sense; 德 Gemeinsinn) 德国康德用语。指保证审美判断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主观条件。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审美不是认识,鉴赏判断不是知识判断,其普遍有效性不能由概念来保证,不能有一个客观的基础,因而必须把假设的一种人人共有的主观心理机能作为基础,这就是“共通感”。共通感的含义,一是“从我们的诸认识能力的自由游戏而来的结果”,即从自由心意状态获得的愉快;二是“共同感觉的观念”,即人人都有的、在结构和功能上基本相同的主观心理条件。共通感是鉴赏判断的主观原理,其特征是:(1)它是一种情感上的赞同,而不是理智、概念上的赞同;(2)在其中起作用的不是外在感

官,而是诸认识能力的自由活动;(3)它不是构造性的而是范导性的(regulativ)原理,其有效性只是以范例作引导的有效性,其功用在于形成一个“不确定的规范”,以引导有鉴赏力的人依据这范例去下鉴赏判断;(4)它不能断定所有的人都将要(werd)赞同一个鉴赏判断,而是期望人们应该(soll)赞同这一判断。鉴赏判断由此获得一种主观的必然性。在康德美学中,共通感和心意状态、审美意象、审美规范观念等都有密切联系。

心意状态(英 mental state; 德 Gemütszustand) 德国康德用语。指主体诸认识能力处于自由、和谐关系中的心理状态是鉴赏判断的主观条件。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在康德哲学中,表象能力即认识能力,一般包括直观、想像力和知性。审美过程也有这三种认识能力参与,但其活动方式和结果不同于由知性用概念统一诸表象以形成知识的认识过程,而是知性与想像力处于“自由游戏”相互协调的关系中,引起主体的无利害的快感,这种状态就是心意状态。因具有先验普遍的认识机能的知性参与,心意状态,便具普遍可传达性。其最终根基深藏在主体能力之中。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心意状态和共通感含义基本相同,在阐述上各有分别。

自由美(英 free beauty; 德 freie Schönheit) 亦译“纯粹美”。德国康德用语。指“不以对象的概念为前提”,不涉及对象的性质和内容,只以纯形式令人愉快的美,为自身而存在的“无条件的美”。与“依存美”相对。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想像力在这里的活动不受概念的限制,处于自由的协调之中,故称自由美。一个审美判断如果涉及认识、伦理或单纯的感官愉快,就不是一个纯粹的审美判断,这样的美就不是自由美。自由美只存在于形式中,不伴随感官的吸引力,不受情绪的影响,如花卉、自由的图案、没有任何目的地互相交织在一起的线条等都属于自由美。在审美中,大量的审美现象都与认识、伦理有关,这种不涉及对象任何性质和内容的纯形式的自由美很难存在,但对一个有认识、伦理意义的客体作审美判断时,只要主体在下鉴赏判断时抽象掉这些意义,对它们的存在毫不理会,只“依照眼前的东西”而不是“依照在他思想里的东西”下判断,该审美判断也可能是自由的、纯粹的。

纯粹美(pure beauty) 即“自由美”。

依存美(英 dependent beauty; 德 anhangende Schönheit) 亦译“附庸美”。德国康德用语。指以概念、完满性、合目的性为根据的美。与“自由美”相对。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当审美中主体明确地意识到对象是什么,有何性质,对人有何意义,而且正是这些性质和意义引起了主体的审美愉快时,这对象的美是依存着这些性质的。在这样的审美活动中,主

体机能——想像力和知性不是自由地活动,而是在概念的制约下,在“鉴赏和理性的统一”、“美和善的统一”的法则作用下达到某种固定的认识或伦理结果。这种美不是自在自为独立不依的美,而是凭借和依赖形式之外的东西(认识、伦理等内容),故称依存美。如一个人的美(即男子或女子或儿童的美),一匹马或一建筑物(教堂、宫殿、兵器厂、园亭)的美,都是以一个目的概念为前提的,凡这些东西都属于依存美。

附庸美 即“依存美”。

想像力(德 Einbildungskraft) 德国康德用语。指形成表象并把表象联接于知性或理性的心灵能力。在《纯粹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中指出。康德认为,这是一种盲目又不可缺少的心理机能,它有两种,一种是“再生的想像力”(reproduktive Einbildungskraft),即回忆或联想的能力;另一种是“产生的想像力”(produktive Einbildungskraft),是先天的、自发地规定和统一感性的能力。它对认识的作用,一是统一感觉印象,二是联接表象和概念。审美中的想像力一般指“产生的想像力”。当主体在审美状态中静观外物时,想像力先把感官所得的感性材料初步综合为完整的表象,然后提供给知性。想像力和知性两种心灵能力围绕着表象自我相关的无概念的自由游戏(活动),使主体感到愉快,这就是审美的心意状态,就是鉴赏判断的实质。如果没有想像力,认识和审美都不可能发生。想像力在康德哲学和美学体系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判断力(德 Urteilkraft) 德国康德用语。主要指一种主体先验的认识和审美能力。在《纯粹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人的判断力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规定的判断力”(bestimmenide Urteilkraft),即“先验的判断力”,是天赋的“辨别某物是否在一既定规律之下的能力”,即用一般规律或概念去说明特殊的个别事物,或把个别事物归属于先验的普遍概念的逻辑判断力,与审美无关;另一种称“反思判断力”(reflectirende Urteilkraft),是为已给定的特殊事物去寻找普遍规律的主观机能,即是对个别事物表示主观态度的一种情感性的判断能力。《判断力批判》中使用的“判断力”即等同于“反思判断力”,它只涉及审美判断和审目的判断。康德研究美学和目的论的著作即以《判断力批判》命名,意思是审美能力和审目的能力的批判和考察。康德把判断力作为沟通现象界与物自体、认识论与伦理学之间的一座桥梁,判断力作为心灵的情感部分,正好介于心灵的知性(纯粹理性)与自由意志(实践理性)之间,它既像知性一样接受现象界的刺激,又像自由意志一样对现象界起作用。

审美意象(德 ästhetische Idee) 亦译“审美观念”。德国康德用语。指想像力所形成的、能引起许多思想,但不能与任何明确的概念完全相符的一种表象

(Vorstellung)。与“理性观念”(Vernunft Idee)相对。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理性观念是一种概念,没有任何一个感性直观与之相符。但人的想像力有特殊功能,能够依据理性观念的指导,对现实自然所提供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创造出超越于自然的“第二自然”。这种“第二自然”虽然呈具体的感性表象,不能用逻辑语言确切地表述出来,却趋向普遍的理性观念,使理性观念获得了客观现实的外貌,是一般与特殊、观念与表象的统一。这就是审美意象。它不是纯粹的现实经验或对现实的直观反映,而是包含主体创造因素的感性表象同理性观念的有机统一。康德认为,“美一般可以说是审美意象的表现”。审美意象对艺术创作有重要意义:因它力图接近理性概念,表现人的理想,故能灌注生命于对象;因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故能以有限的具体形象表现出无穷的普遍意蕴,因它给观念以现实的外貌,故能把无法用概念表达的思想传达给别人。审美意象一般可看作是不确切的典型理论。

美的理想(英 ideal of beauty; 德 Ideal der Schönheit) 德国康德用语。指引导人们进行审美评价和判断的最高范本和标准。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在康德哲学中,理想是指“个体的理念”,“现象界一切模本的原型”。美的理想就是审美的最高的范本、观念性的鉴赏的原型。它包括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审美规范观念,这是想像力在人的意识中所构成的能够充当审美判定标准的个体表象,即“先验直观”。另一是理性观念。理性观念与知性概念不同,它不能作用于感性直观而形成知识,构成原理,只能引导人的认识能力,帮助人有效地去思考非感性的抽象事物。美的理想乃是个体表象性的审美规范观念与理性道德观念统一而成的理想的审美标准和尺度。康德认为,只有人才有生存目的和理性观念,才能独具美的理想。

审美规范观念(英 aesthetic normal idea; 德 ästhetische Normalidee) 德国康德用语。指想像力所构造出来的主体用作审美评判标准的直观表象。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审美时主体意识中存在一种以表象形式出现的范导性的评判标准,这个标准不是由概念表述出来的法则,而是由想像力构造的能够体现审美观念的“范型图像”,它不是清晰具体的图像,而是“仅能达到盖然程度”的表象形态的模糊图式。这种模糊图式作为审美判断的标准,既具有表象的具体感性形式,又具有范型观念的普遍性,是两者的统一,这就是审美规范观念。康德认为审美规范观念是由后天经验得来并经想像力加工而成的。想像力能“从同一种类的多数形象的契合获得一平均率标准”。这种平均率标准就是审美规范。如人们接受过许多男人的表象。想像力让这些形象在意识中互相消长,逐渐趋于“平均的大小”。这个平均率是许多男子形态的复合印象在“内在感官”里叠加、混合、比较、加工而产生。这就是美男子形体的审美规范观念,就是人们用以评判男子

美不美的尺度。

无概念的普遍性(英 universality without concept; 德 Allgemeinheit ohne Begriff) 德国康德用语。指鉴赏判断不凭借概念也能保证普遍有效。为鉴赏判断规定的第二个要点。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鉴赏判断是对个别事物所作的“单称判断”,单称判断一般本不应有普遍性,但鉴赏判断却能要求普遍的赞同和承认。在认识论中,判断的普遍有效性由概念保证。审美判断不是认识,而是对个别事物的情感判断,它不以概念为规定根据,其普遍性不能来自概念,因而是主观的。这种主观的普遍性来自人们主观上共同具有的“心意状态”,是一种审美判断的主观条件的普遍性,它能保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使一个人的审美判断可不凭概念的普遍性而期望得到别人的普遍赞同,具有普遍有效性。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英 finality apart from an end; 德 Zweckmässigkeit ohne Zweck) 德国康德用语。指鉴赏判断的先验原理。为鉴赏判断规定的第三个要点。是康德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目的是指“它的概念能被看作对象的可能性的根据”和现实性的基础。一对象如果把其概念所包含的各种规定完全显示出来,这对象就是合目的的。康德当时也把这种关系称为因果性,概念是对象的因,对象是概念的果。这种以概念为基础的目的的称为客观目的,它又分为两类:外在目的和内在目的。外在目的是“一事物对其他事物的适应性”,对人来说就是事物的有用性;内在目的是事物自身的完满性。审美判断是无利害、无概念的,不涉及对象的有用性和完满性,所以与其对象之间没有这种客观目的关系,是“无目的”的;但审美时,客体的纯形式适合了主体的心意机能,适合了想像力和知性的自由游戏,而不把这表象归于任何概念和规律之下,在主观上又是合目的的,故称无目的的合目的性或主观的合目的性。它是表象对于概念机能(知性)而不是对概念的适应,是表象机能(想像力)和概念机能的自我相关,是主体能力的内在的因果性;又因为不以概念为基础,只涉及对象的形式,所以又称为“形式的合目的性”。

无概念的必然性(英 necessity without concept; 德 Notwendigkeit ohne Begriff) 德国康德用语。指从情状上对美的特性的分析和概括。为鉴赏判断规定的第四个要点。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审美快感不依赖概念,不具有从概念上来推论的客观必然性,也不具有实践道德的必然性;但审美判断又确实具有一种一切人赞同的必然性,即主观赞同的必然性,亦称为“范式”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来自于人们普遍具有的“共通感”,它“是从我们的认识诸能力的自由活动来的结果”,表现为“只通过情感而不是通过概念,但仍然普遍有效地规定着何物令人愉快,何物令

人不愉快”。这种共通感是知识和情感能够普遍传达的必要条件,使鉴赏判断超越私人的感情,而具有“范例的有效性”。由此康德总结出美的第四个契机:“美是不依赖概念而被当作一种必然的愉快底对象。”“无概念的必然性”与其他三个契机一起构成了康德关于美的本质和特征的理论,在美学史上发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自由游戏(英 free play; 德 freie Spiel) 德国康德用语。指审美活动中主体认识能力的活动方式和根本特点。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参与审美鉴赏判断的认识机能主要是想像力和知性。想像力的功能是把多样的感性的直观综合起来构成表象,知性的功能是用概念把诸表象统一起来形成知识。在审美活动中,想像力把感性直观材料综合起来,联系于知性,但知性在这里却不提供任何关于对象的概念,不把对象纳入某种特殊的规律而构成知识,而是与想像力处于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协调的关系中。但知性活动必然趋向于概念和规律,这就使审美鉴赏不受特定规律约束,因而是自由的,本身又暗中合乎规律,所以是“没有规律的合规律性”。这种特殊的心理现象就是自由游戏。康德在不同场合曾使用过不同的术语表示这一现象,如“心意诸能力的活泼游戏”、“想像力对知性的主观性的协调”等。这一概念深刻揭示了审美活动的心理机制和特点,对J.席勒、黑格尔及整个德国古典美学发生了深刻影响,特别是对后起的“游戏”说有直接启示。

道德的象征(英 symbol of morality; 德 Symbol der Sittlichkeit) 德国康德用语。指美与道德或善的联系。是对美的本质的最后规定。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对它在古代已有论述,古希腊的德谟克里特、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古罗马的普罗提诺,近代英国的莎夫茨伯利等人都以各种方式表述了美包含着善、美表现善或美与善不可分的思想。康德更明确独特地阐述了这个问题。提出人的审美鉴赏力体现了“从官能享受到道德情绪的过渡”,归根结蒂,“美是道德的象征”。认为审美观念根源于想像力和知性,道德观念来源于理性。但理性的一个特点是对美发生道德上的兴趣,要求自然美能够表现出理性观念即道德感。表现就是使概念或观念具体化、感性化。表现有两种方式,一是图式的,即认识论中使知性纯粹概念具体化的先验图式;另一是象征的,即以一个别的感性形象示意性地引导人们去思考某种理性观念,或者说把对一对象的直观的反思“翻译(übertrag)成完全另一种概念”。美的表现属于后一种,即通过感性自然形象象征理性的道德概念,激发人们内心的道德感情,使人联想到善良意志。康德通过“美是道德的象征”,实现了由必然到自由、由感性到理性、由自然到人的过渡,最终完成了批判哲学的体系。

力学的崇高(英 dynamically sublime; 德 Dynamisch-Erhabenen) 亦译“力量的崇高”。德国康

德用语。与“数学的崇高”相对。用以说明崇高的一种性质和特征。1790年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其内涵有四个方面:(1)从对象上看,是自然界具有强大威力,能引起恐惧感,“对我们又没有支配力”的事物,如陡峭悬崖,闪电惊雷,火山迸发,波涛汹涌等。(2)从主体机能的活动方式上看,它是想像力和实践理性(产生道德观念的主观能力)的共同活动。想像力作为统摄感性直观的能力,经过紧张努力,把含有强大威力的自然事物的表象当作一种图式(Schema)提供给实践理性。感性无法抗拒那巨大的威力,于是产生某种恐惧,而实践理性又超越这威力,把恐惧转变为消极的审美愉快。(3)从关系上看,它是一种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对象的不可抗拒的威力对于想像力来说是不适应的,因而在主观上不合目的性,但它能唤醒我们的道德情绪,对实践理性又是相适应的一种主观的合目的性。(4)从本质上看,力学的崇高不存在于自然事物之中,而是在我们心里。自然事物的威力的不可抗拒性使我们认识到自己在物理上的无力,但同时却发现我们在精神上有一种对自然的优越性,从而提高我们的精神力量,在自然面前维护人类的尊严。因此,力学的崇高实质上是我们在对象上反思到自己的使命的崇高性,它的根基在于人类天性中的道德观念。康德还看到力学的崇高感的发展受人类道德观念发展的制约。从数学的崇高到力学的崇高是康德美学由理论理性向实践理性、由认识论向伦理学过渡的重要环节。力学的崇高把美学史上崇高理论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数学的崇高(英 mathematically sublime; 德 Mathematisch-Erhabenen) 亦译“数量的崇高”。德国康德用语。与“力学的崇高”相对。用以说明崇高的一种性质和特征。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首次提出。其内涵有四个方面:(1)从对象来看,是体积上无限大的自然事物,它不能用数学的方式或逻辑的方式加以计算或推论,只能直接观照。因为它无限大,感官无法完整地把握,故又是无形式的。(2)从主观机能的活动方式上看,与力学的崇高是想像力和实践理性相关不同,它是想像力与理论理性的共同活动。想像力与知性相结合,只能把握有限的美的事物,对无限大的崇高对象则不能适应,这种“不适应”唤醒了主体的“超感性能力”,即纯粹理性(理论理性),它提供理性理念,去思考、统一、把握超感性的绝对整体和无限。理性要求掌握在空间上无限广大的事物,但想像力即使扩大自身(Erweiterung der Einbildungskraft),也无法提供无限大的完整表象,两者处于矛盾对立之中。这就是数学的崇高感的根基。(3)从关系上看,是一种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在数学的崇高面前,由于想像力无法适应理性机能的无限性,所以在主观上是不合目的的;但想像力无法把握对象的无限性也正是适应和表现了理性机能的无限性,又是合目的性的。(4)从本质上看,数学的崇高不在对象自身,而存在于主体心中,“真正的崇高只能在评判者心情里寻找,不是在自然对象里”。康德的数学的崇高与

力学的崇高观念构成康德美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它首次从主体心理上揭示了崇高的根源,在美学史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善良意志(英 good will; 德 Wille des Guten) 德国康德用语。认为实践理性产生一种善良意志,这种善良意志是无条件的,它不是达到有条件目的的手段,不具有社会性质,也不从社会功利出发,而是最高的道德意识。善良意志隶属于客观的道德规律,是对一切人均有效的。康德认为意志可分为神的意志与人的意志,神的意志与道德规律根本一致,而人的意志则与道德规律不相一致,所以善良意志要以“命令”或“应该”的方式使两者一致。人们所感到的愉快为主观功利所控制,不带有善的目标,而善良意志则是主观的完善的意志,以道德规律为追求目标,力求达到至善。康德的实践理性、道德规律、善良意志都表达出人从善良动机出发,追求最高道德境界的意识。它完全忽略道德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道德理论。

自律(英 autonomy; 德 Autonomie) 德国康德用语。指不受外界约束和情感支配,据自己善良意志按自己颁布的道德规律而行的道德原则。与“他律”相对。他认为每个理性者的实践理性都可以颁布普遍的道德规律,以使人产生无条件的善良意志,强制人做有道德的事。每个作为理性者的人都有自己颁布规律的能力,这种自己颁布规律的能力即自律。自律的能力表现为道德的良心,并相信别的理性者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道德目的行事,而不把别人当作利用的手段。这种观点具有人道主义的个性自由与个性解放的特征。

他律(英 heteronomy; 德 Heteronomie) 德国康德用语。指服从于自身以外的权威与规则的约束而行的道德原则。与“自律”相对。他认为不管这种约束是从社会来的(快乐的引诱,幸福的渴求),或从宗教来的(宗教权威,宗教礼仪,宗教狂热与迷信)都属于他律。道德他律受到行为效果的影响,不注重于行为的动机,违背道德良心的指导,违反道德的原则。

知识学(德 Wissenschaftslehre) 德国费希特的哲学体系。费希特把以前的哲学体系分为独断论与观点论。独断论指主张经验来自自在之物的哲学体系,实指唯物主义。认为在自在之物与理智之间没有桥梁,从自在之物不能产生表象,因而唯物主义是没根据的。观念论指主张经验来自意识或认识主体的哲学体系。认为这种认识主体能够产生表象。他把这种由主体认识所构成的表象分为实在系列与观念系列,前者是表象的内容,后者为表象的形式。认为由自我所产生的经验包含了意识与存在的对立,两者均统一在意识之中。知识以意识为出发点,又以意识为终点,因而可以叫做“关于意识的意识”,即知识学。知识学的三个主要命题是:自我建立自我、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这

三个命题是正、反、合的过程。这种自我的活动可分为理论自我与实践自我。理论自我设定自我本身为非我所决定,是被动的,但它同时又自己设定限制,又是能动的。从自我与非我的这种关系的反思中产生了相互决定、因果性、实体性等范畴。非我的因果性和自我的实体性之间的矛盾只有采取自我的两种活动去解决,一是离心力的无限的外向追求,二是向心力给非我以限制。由这种创造和反思的活动的反复进行产生的一系列表象、感觉、直观、想像、知性、判断、理性等,都是由这种自我中的自我与非我的冲突产生。实践自我是由于自我的限制而形成感觉,在感觉基础上,知性形成客观世界,由此而有表象和知识。如果没有这种限制的无限活动则没有表象和客观世界存在,但理论自我无法说明表象、意识、世界的存在,只能由实践自我来说明。因为自我限制它自己和成为理论自我,只是为了成为实践自我。整个表象和被表象的存在只是为了完成人们的使命的可能性。人们的知性只是为了人们的有意志的活动。理论自我建立客体,而实践自我则经受反抗,没有作为行动的客体的世界则行动是不可能的。知识学强调从绝对自我产生非我,并强调自我与非我的矛盾与统一,含有辩证法的因素。

自我(英 self; 拉 ego; 德 Ich) 西方哲学史用语。即主体。与“非我”相对。经常被用以代替灵魂或心理活动,表示在主观经验基础上的形而上学的统一性原则。它可以被认为是与自然不同的东西。“自我”一词作为表达主体的概念,各派哲学家在使用时赋予不同的含义。如理性论者笛卡儿所用的自我指理性主体,经验论者洛克所用的自我指经验主体。休谟怀疑或否认自我的存在,认为自我只是一束连续不断的知觉,像演戏一样变化不已。康德反对休谟自我观,认为先天知性范畴是人的内心的形式,即自我的形式。这种知性形式的自我,他称之为“自发的活动”、“自我的统一意识”、“纯统觉”、“先验统觉”、“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等。费希特继承康德的自我概念,但认为他的自在之物是多余的,经验材料对形成知识没有作用,只有自我才能形成自我的认识对象即非我。他在知识学中,提出三个命题,即自我建立自我,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认为自我是通过主体的自我反省而建立起来的,在认识之前先假定有一个绝对自我,绝对自我通过理智直觉察知主体的存在,于是设定自我。自我在设定自我时,把自我作为认识对象,与认识事实不同,它是一种直觉,还没有规定,没有限制,没有间接的认识。由自我建立自我发展到由自我设定非我时就有了认识对象,有了间接性,有了自我分裂出来的限制,产生经验。这种经验是作为主体的自我所产生的,它从属于自我。在这个自我与非我之间有一个统一关系,即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谢林也使用自我这个概念,但把自我与非我看成主体与客体,并由主体与客体形成绝对。其自我的意义成为绝对中的一个方面。以后黑格尔的自我意识是绝对理性发展的一种形式,表示意识对其自身活动的考察,是意识

对自身的意识。作为自我的主动性的自我也是绝对的一种功能。自我意识是主客体的对立统一,也是自由。人的自我意识是人区别于自然物的标志。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有些人继承休谟对自我的经验主义的观点,而有人则认为自我是对刺激作出功能性反应的统一体系,自我表现于一系列的刺激反应之中。这种观点是休谟自我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非我(英 not-self; 拉 non-ego; 德 Nicht-Ich) 主体的认识对象,即客体。与“自我”相对。费希特最早提出与自我相对的非我概念。他认为非我是由自我所建立,是自我能动的创造的产物;自我所造非我作为它自身的限制与阻碍,因而自我得到了认识的内容,并加深了对自己的认识。非我是自我所创造的,因而没有自我就没有非我。自我与非我、主体与客体是辩证的统一体。谢林在提出他自己的体系之后,反驳这种从自我中限制非我的理论。认为限制是仅仅由自我意识作出的,因此除了通过自我意识而获得的实在性以外,根本没有其他的实在性。还认为在独断论者看来,这种受限制状态是第一性的,自我意识成为第二性的东西。实际上自我就是某种行动,在这个行动内有两种对立的运动,一种是被限制的活动,一种是作出限制的活动,两者都不是自我的活动,而是绝对的活动。它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认为客体或自然界是客观的东西的总和,而主体或自我是主观的东西的总和。以主体与客体代替费希特的自我与非我。参见“自我”。

绝对自我(德 absolute Ich)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在不存在自我与非我的分裂之前的自我。费希特认为在不存在自我与非我的分裂之前,绝对自我是浑然一体的,不存在否定,也不存在绝对自我自身的限制。但在绝对自我直观其自身时,自我即以其所直观到的对象为非我,因而发生绝对自我的自身分裂与“限制”,非我是限制自我的客体,但又是自我所设定的。从绝对自我到“限制”,说明自我如何从统一体而走向自我与非我的对立,是费希特对辩证法的具体说明,以后谢林与黑格尔发展了这种思想。

审美的正题判断(英 aesthetic judgment of the positive; 德 ästhetisches Urteil der These) 德国费希特用语。是费希特把“自我”哲学运用于审美判断时所作的逻辑学概括。他认为逻辑判断有正题判断、反题判断和综合判断,正题判断是与后两种判断相对立的。后两种判断的正确性以一种关联与区别的“双重根据”为前提,正题判断则不以这两种根据为前提,仅仅有“一种寻求根据的课题”。在正题判断中,某物与他物之间的关系既不是相同的,也不是对立的,而仅仅是“被设定为与自身相同的”。这一类原始的、最高的判断就是“我是”。这个判断没有任何东西说到自我,而是给自我的可能规定无限地空下了宾词地位。康德和其继承者正确地称这种判断为无限的判断。审美判断就是

这种来自绝对的、无限的、包容着最高理想的正题判断,它是一种由“自我”(绝对)设定的、与自身同一的、在对美的理想的寻求中建立起来的无限的正题判断。费希特这一观点含有审美纯然是非理性、非功利活动的片面性;但强调审美活动中主体的“设定”作用即能动性、创造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黑格尔美学以及近现代西方有浪漫主义倾向的美学以启示和影响。

自然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Natur) 德国谢林哲学的第一阶段。它强调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认为在自然界中一定包含一种主动的创造力量,这种创造力量一定有一种不自觉的精神为其指导,这种精神叫做“宇宙精神”。宇宙精神的发展产生了个别事物。宇宙精神的发展过程表现为由不自觉的、无意识的状态发展到自觉的、有意识的状态。这种从自然到意识的过程是自然界从无生物发展到有意识的人的进化过程。但谢林认为这是一种精神的过程,即宇宙精神的不自觉的发展过程。因此,谢林的自然哲学是把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的对立看成是精神内的对立。自然哲学把自然界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普遍的自然界、无机的自然界和有机的自然界。普遍的自然界是普遍的、无规定性的、同质的质料,只有密度的不同,充满空间,由三种力的合成而形成,离心力表现为排斥,向心力表现为吸引,两者的综合表现为引力。引力不是感觉的吸引,它是一种固体化的原则,由它产生固体、液体和气体。作为引力的对立面是光,这也不是现实的光,而是一种灵魂的原则,从它产生一切的理智,它是精神的力量,是自然界中的第一主体。质料与灵魂的结合即生命。无机的自然界是性质不同的质料和它的运动现象、动力过程。由普遍的自然界形成的质料在其对立面的作用下形成磁的现象、电的现象和化学现象。磁是聚合的条件,电是感官可见的性质不同的基础。磁与电的统一即化学现象。到了化学阶段后,就转到有机的过程,先出现的是植物,然后有动物,最后是人。自然哲学采取了当时自然科学的一些发现,反对在自然科学和哲学中还相当流行的认为有燃素、光素、电与磁的“无重量物质”等存在的形而上学观点,并竭力在自然界的发展中找出其矛盾、矛盾的解决以及矛盾重新产生的辩证发展过程。

先验唯心主义(德 transzendentaler Idealismus) 德国谢林继自己的自然哲学之后提出的另一种哲学体系。试图从精神出发,论证精神与物质、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为在主观精神的活动过程中,既是主观的发展,也是客观的发展;主体在逐渐认识自己的过程中,也认识客体,并认识客体与主体、客观与主观原是一致的。这种理论描述绝对自我意识自己的过程,认为先是感觉,是主体被动认识的阶段,没有发现客体,后经过理智直观才发现客体,最后达到反思,认识自己。这种理论的实践阶段描写道德、国家与历史的过程,认为自我意识到它自身的意志,就是自我决定的要求。这

种要求即绝对命令的道德律。要达到作为道德目的的自我决定就要以法权与国家为条件,国家为许多人协调地实现自由所必需。社会发展过程即历史。绝对的历史是绝对不断启示。绝对是无限制的,因而历史也是无限的。历史是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他的先验唯心主义以美学为顶点,认为理智直观以直接经验表现出来时就变成了美感直观,人们通过艺术作品就可以窥测到绝对的活动。艺术创作则是自由的表现,它是自由的绝对。绝对是无限制的,但艺术则是无限绝对表现于有限之中。绝对是在实在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的统一,艺术则以具体形象表现出这种统一。美是通过具体的直观而达到的,美的直观就是这种具体直观。它的这种发展过程是辩证的过程,其辩证法思想强调斗争由对立双方所构成,对立双方相互矛盾、相互抵消、相互消灭,达到同一性;但这并没有取消矛盾,在同一之后又会产生新的矛盾。这种观点指出矛盾是发展的动力,对立与同一周而复始,无穷发展。谢林的这种辩证法思想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有积极的影响。

同一哲学(英 identity philosophy; 德 Identitätsphilosophie) 德国谢林的第三个哲学体系。在自然哲学和先验唯心主义之后提出。认为同一哲学包含自然哲学与先验唯心主义于自身作为它的两个方面,达到两者的统一。一切知识都以客观东西与主观东西的一致为基础。自然界为知识中单纯客观东西的总体,自我则是一切主观东西的总体。同一哲学中的绝对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名“太一”、“无差异”或“同一的同一”。在绝对之中,对立的“两极”玄妙地调和起来,“同一”先于矛盾,但又是矛盾的结果,同一是起点又是终点,一切发展都是循着这个封闭的圆圈而进行的。这个同一的绝对表现为两个系列,一个是实在系列,是自然哲学考察的对象;另一个是观念系列,是先验唯心主义考察的对象。从经验意识来说,这两个系列是不同的,但超越经验意识把握绝对本身而不把握现象,那就没有差别与不同。认为实在系列与观念系列之间有规定的和谐,因而才有认识,而认识的发展就是自然哲学与先验唯心主义。自然哲学使客观的东西成为第一性的,并从而说明与它相一致的主观东西何以会归附上去。这是从现象界而追溯其精神本原。先验唯心主义把主观的东西作为第一性的,从主观的东西出发,使客观的东西从主观的东西里产生出来。同一哲学竭力企图以“抽象的同一”调和以至取消物质与精神的对立,以物质与精神所占的量的变化来说明万物的产生,带有形而上学性质。

天启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德国谢林晚期的神秘主义哲学学说。他晚期试图建立“研究非理性事物”的哲学,以超越“同一哲学”。认为信仰高于理性,宗教高于科学;甚至主张哲学是“宗教的奴婢”。提出天启哲学的任务在于用上帝的意志和存在解释存在的级次。认为神的发展过程启示于宗教意识有三个阶段:自然宗教、超自然宗教、哲学宗教。其中只有

哲学宗教或基督教才能达到以最完善的形式表现无限的内容的最高目标,因只有哲学宗教或基督教能使知识与信仰相互补充。而自然宗教过于沉湎于客观事物,超自然宗教则过于注意主观事物,都有很大的缺陷。认为神的发展过程在基督那里也经历了三个阶段:(1)在神的预先实存中基督与上帝统一;(2)基督与上帝分离;(3)基督成人,在世界中复归于上帝。基督就是要使人超凡脱俗,一切事物最终都复归于上帝。谢林还主张用“新的神话”代替科学的世界观,进行“基督学”和“魔鬼学”的研究。恩格斯指出,谢林的这种哲学是宗教神秘主义。车尔尼雪夫斯基称之为“蒙昧主义的象征”。

自由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Freiheit) 德国谢林哲学体系中的一种形式。在他1809年发表的《关于人的自由本质的哲学研究》有专门论述。自由哲学从同一哲学发展而来,同一哲学把世界区分为绝对同一的实在世界和差异的变化的想像世界。想像世界以绝对世界为依据。但绝对世界如何表现为想像世界,有限世界的不完全性是从哪里来的,恶是从哪里来的等问题,谢林以绝对(神)的自由来解释。认为感性世界只是从绝对分裂脱离而来,这种从无限产生有限,而有限又回到无限是神为了成为现实的神所必须的。神通过现实世界而发展,因而神是一种原始的意志,神的存在的最初原则不是思维或理性,而是追求个人的存在。在没有存在之前,包括神在内的任何事物都有追求存在的欲望,它是从理智和有意识的意志所产生的。神实现他自身,使他体现为人的永恒过程,于是形成人类宗教发展的各个阶段。认为人世的恶也来源于追求存在,神的追求存在的自我主义倾向表现于爱,而人的追求存在则表现为个人道德中的罪恶行为。善与恶同样是绝对所要达到的目的。

实定哲学(德 positive Philosophie) 亦译“积极哲学”、“实证哲学”。德国谢林最后一个哲学体系的名称。与他所说的“消极哲学”、“否定哲学”相对。认为黑格尔忽略逻辑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的区别,混淆了合理的东西与现实的东西。为了解决这个缺点,提出实定哲学或存在的哲学。认为它虽与否定哲学一样也没有达到最高源泉的上帝,但它从这个最高的概念出发,表现出了现实性。实定哲学包括神的潜能的学说、神创世界的学说以及宗教史的哲学。神的潜能说认为神的无限能力表现为消极的意识,即主体,是能够存在。表现为存在,即没有潜在性的存在或客体,是必须存在。也表现为脱离潜在性与存在的片面性,而是它自身主宰的主体-客体,即应当存在。天启哲学是已经完成的宗教的哲学,其中的“存在”不能以逻辑方法加以探讨,实即上帝。神话哲学是关于没有完成的宗教的哲学,主要解释古代民族神话的发展,从逻辑上阐明上帝的级次。

积极哲学 即“实定哲学”。

绝对同一(德 absolute Identität) 德国谢林和黑格尔用语。谢林的“绝对同一”指“无差别的同一”。它既非主体,亦非客体,而是“主体与客体的绝对无差别”。其中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都融合为一,没有差别。“绝对同一”是一种不自觉的精神力量,使自己和自己区别开来,从而产生出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差别与矛盾,并回复于绝对同一。黑格尔的“绝对同一”不是无差别的,清一色的同一,而是具体的同一,在同一中自身包含着差异,是同一与差异的辩证统一。绝对同一是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逻辑学”中纯粹概念辩证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绝对理念”。它是最高“统一”,其本质就是主体与客体的“绝对统一”。在“绝对理念”中,一切对立和矛盾都已消解,它自己就是客体,客体即是它自己,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达到完全同一。

绝对理性(德 absolute Vernunft) 德国谢林和黑格尔用语。谢林认为绝对理性即绝对。绝对为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是世界的本质和全体。当精神由抽象的同一过渡到具体同一,最后复归到抽象同一时,精神便成了无条件、无差别的理性。它是精神的最高存在方式。黑格尔认为,绝对理性是哲学的最高原则,是世界的本体,也是最高的思维能力。他使理性脱离人,脱离自然和社会历史,变成独立自存的实体和自身运行的主体,并成为整个世界的本质和灵魂。一切理念都是“理性的概念”。绝对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绝对理性的表现形式。绝对理性自己展开自己,自己反思自己,因此绝对理性使世界成为理性的世界,而在外部世界中展现它自己。它是最高的对立统一体,既超越一切个体思维而又包含这种思维;既发现自身的矛盾,又扬弃这些矛盾。绝对理性越出非此即彼的知性,是否定理性和肯定理性的统一,前者认识到事物的矛盾,发现各种各样的对立,后者则在对立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绝对理性能在对立双方的分解和过渡中认识到它们所包含的肯定,把对立双方的积极因素包含在自身之内,作为观念性的两个环节,从而摆脱了一切有限性和片面性,达到最高统一体与无限的真理。

有限与无限(the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德国谢林在《先验唯心论体系》和《艺术哲学》中用语。无限指超越于主体和客体之上的客观精神,是普遍的绝对意志,自我意识的自我同一;有限指具体、个别的事物,特别是指具体的个人意识。谢林将这一概念运用于美学上,提出“艺术作品的根本特点是无意识的无限性”(《先验唯心论体系》)。即艺术作品包含着不同于个人主观意识的普遍观念,“能作无限的解释”。认为有意识是有限的,无意识是无限的,一般无限性无法通过有限存在来表现,但艺术创作既有有意识的活动,又有无意识的活动,存在着有限与无限的矛盾,艺术家从有意识开始,以创造无意识的艺术作品而告终,由有限而达到无限。完美的艺术作品都能通过有限表现无限,“这种终于被

表现出来的无限事物就是美。”(同上)谢林的主张体现着德国古典美学综合经验派美学与理性派美学的基本方向。

美感直观(英 intuition of aesthetic feeling; 德 Anschauung des ästhetischen Gefühl) 亦称“艺术直观”。德国谢林用语。是理智直观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先验唯心主义体系》中提出,谢林认为,“绝对的同一性”不诉诸于概念知识,而只能加以直观,但这种直观不是感性的,而是理智的。“理智直观”本身纯粹是内在的直观,它只有通过第二种直观才能变为客观的。这第二种直观就是美感直观。美感直观来源于灵感,它的特征就在于通过客观性的外在形态反映出理智直观所把握的“绝对”。谢林认为“理智直观的这种普遍承认的、无可否认的客观性”亦即艺术本身。“美感直观正是业已变得客观的理智直观。艺术作品唯独向我反映出其他任何产物都反映不出来的东西,即那种在自我中就已经分离了的绝对同一性”。谢林的这一论点实际上包含着形象思维论的萌芽,但也存在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倾向。

绝对唯心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黑格尔主义(Hegelianism) 德国黑格尔哲学以及直接间接受到黑格尔哲学影响而提出的各种哲学体系的统称。它的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除用以指黑格尔本人的庞大哲学体系外,大多用于指从黑格尔晚年开始,由于争论而引起的对黑格尔思想的继续发展。这一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 1827—1850 年。黑格尔在世时的争论产生于谢林从右边的攻击和施莱尔马赫从新神学观点的批评。黑格尔去世后,黑格尔学派内部发生分裂,左派为青年黑格尔派,中派为中间黑格尔派,右派为老年黑格尔派。第一阶段的争论由宗教与哲学的关系而引起,黑格尔认为宗教与哲学均以真理为对象,宗教以表象表示,哲学以概念表示,左派着重于理性的形式,右派则着重于内容的相同,中派则兼顾内容的相同与形式的不同,因而恰当地保卫了宗教自由的合理性。左派的代表为施特劳斯、B. 鲍威尔等;中派的代表为卢森克兰茨;右派的代表为加布勒等。第二阶段 1850—1904 年。是解释黑格尔的时期,产生了新黑格尔主义。黑格尔哲学传到其他国家,中间派的著作占了优势,主要是逻辑学,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是新黑格尔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从不同角度改造黑格尔哲学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著作由 E. 凯尔德、格林、布拉德雷、罗伊斯等写出。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上半叶开始。因狄尔泰发现了黑格尔青年时期未发表的著作,兴起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新兴趣,出版其原著,进行历史的研究,重点放在重新确定黑格尔思想的起源,特别是其文化渊源上,即它与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之间的关系,并试图

确定它所表现出的非理性主义。这个阶段的著作由克罗纳、格洛克纳、依波利特写出。第四阶段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时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在欧洲复兴,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黑格尔遗产对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成为主要的研究问题。这个阶段的代表著作是卢卡奇、马尔库塞的论著。

彻底唯心主义(thorough-going idealism) 指德国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是世界的本质。它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存在,自然界是“绝对观念”自身运动发展的产物或表现。并由此把概念看作是存在和事物的本质,认为人对事物的认识也就是人对思想自身的认识。黑格尔从这种彻底唯心主义出发,批驳了不可知论,主张现象和本质、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认为世界是可知的。

思辨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绝对理念(英 absolute idea; 德 absolute Idee) 亦译“绝对观念”。德国黑格尔用语。作为世界内在本质的“绝对精神”逻辑学阶段的整个概念体系发展过程中的最后一个概念。它是整个阶段一切逻辑概念的总结,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有机“全体”。绝对理念最真实的本质就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作为客体即“理念自身”,是以思想自身为对象或内容;作为主体即“概念的纯形式”则是对它自身这个内容(包含着一切规定在内的理念)的认识。其特点是具体的普遍性,是最丰富最具体的概念。在绝对理念中,一切对立和矛盾都达到统一,因而一切发展也都停止,至此,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

绝对观念 即“绝对理念”。

自然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Natur) 德国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二部分,由逻辑学转化而来,与逻辑学、精神哲学构成正反合的三一体的关系,在自然哲学的考察完毕时,由于人的精神的出现而转到精神哲学。自然哲学已不是考察纯粹概念的领域,而是对具体事物的考察。黑格尔认为事物就是思想,演绎思想与演绎事物是一样的,客观思想的演绎发现了事物。自然哲学是逻辑学的继续,它们都涉及到思想,但两者是对立的,不同的。其不同点在于逻辑学所运用的具体概念适用于一切事物,它们普遍适用于一切活动范围,而自然哲学的概念则是适用于某些事物而不是适用于一切事物。逻辑学的质、量等范畴是一切事物均有的,而自然哲学中的无机物、植物、动物则是完全不同的共相,逻辑学范畴是非感性的共相,自然哲学的概念则是感性的共相。自然哲学也与逻辑学一样,从最空洞最抽象的概念开始,演绎出越来越具体的发展形式,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它由力学、物理学、有机物理学三个阶段构成。在力学阶段,逻辑理念还内在于自身,它外化为空

间、时间、物质的体系,这一体系的各部分互不相关,表现为盲目的没有统一性的多样性,它们由绝对机械性支配,其对统一性的追求表现为万有引力。它是思想的内在性原则,试图把盲目的多样性纳入一个系统之中。由力学转入物理学,它讨论的不再是个别的东西,如太阳、地球、月亮,而是这些物体的几何学的力学的关系,并考察它们的质与特性,这就引起了对无机自然界的形式和种的研究。由物理学转到有机物理学是通过化学过程而完成的,它经过了地质有机体、植物有机体、动物有机体三个层次。地质有机体还是无生命的存在,植物有机体显示部分地归结为系统的统一的自然的多样性,但它们是不相干的,一部分可以履行另一部分的作用,不存在系统的分化与整体化。动物有机体中主观性回复到自然体中,自然明确地进入了意识的形式,而在人身上,则主观性变成自由的自我,因而进入了精神哲学的阶段。

绝对精神(英 absolute mind; 德 absoluter Geist) 德国黑格尔用语。其整个哲学就是“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他认为绝对精神是客观独立存在的某种宇宙精神,这种精神实为一种逻辑思维,是脱离了人并与客观世界相分离的,只以概念形式表现出来。绝对精神是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永恒存在着的实在,是宇宙万物的内在本质和核心,万物只是它的外在表现。绝对精神是一种活生生的、积极能动的力量。认为精神从来没有停止运动,它永远是在前进运动着,精神的辩证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精神由于自身包含着内在矛盾,使它不断地自我否定而向前进展,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经历三个大阶段:逻辑阶段、自然阶段、精神阶段。绝对精神自我发展也就是它的自我认识的过程。在黑格尔著作中,从广义上说,绝对精神与绝对观念有时互相通用;从狭义上说,绝对精神仅指精神阶段中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统一,是精神最后返回到它自身作为精神的存在。

世界精神(德 Weltgeist) 亦译“宇宙精神”。德国黑格尔用语。同“绝对精神”、“绝对理念”等概念含义相同,指宇宙万物的内在本质。是其历史哲学中的基本概念。但在解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时又有不同的含义。黑格尔认为精神主宰着世界和世界历史。世界历史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中合理地、必然地体现其自身的过程。他把世界精神看成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和动力,把社会历史的发展进步过程看作是世界精神的活动过程。人类历史只不过是世界精神展示自己和实现自己的“舞台”。个人和民族则只是世界精神实现它的目的的“代理人”或“活的工具”。世界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变迁或交替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进展过程。“自由”是精神的本质。认为世界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它是我们必须要在它的必然性中加以认识的。但人类认识自由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进步的过程。世界精神最初体现在古代东方民族,包括中国、印度、波斯,但在这里只

有一个人(法老、专制君主)是自由的。后来世界精神又相继选择了古希腊、罗马为其活动的场所,在这里,自由的只是少数人。最后,世界精神转到基督教的日耳曼世界,在这里所有的人都意识到自由,因而它是世界历史发展的顶峰。世界精神的理论有唯心主义和神秘的意义,但它包含有由理性、自由、平等控制世界的资产阶级的要求。

宇宙精神 即“世界精神”。

绝对知识(英 absolute knowledge; 德 absolute Erkenntnis) 德国谢林和黑格尔用语。指完整的、整体的、无所不包的、独立的、客观的知识。是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顶点。谢林把“绝对”看成是“无差别性”、“原始的统一性”。在绝对中不包含有差别与对立,因而不可能有运动发展的过程。意识不必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只需通过直观就可以直接把握“绝对”。黑格尔认为“绝对”本身包含着差异与矛盾,是对立面统一的整体。绝对是一个自我矛盾发展着的概念系统或过程,应该通过概念的形式去加以把握。因此关于“绝对”的知识或“绝对知识”是概念的,它经历一条艰苦曲折的道路,即从低级到高级、从现象到本质的运动发展过程。它是人的意识长期发展的结果,人的意识从最初的、直接的感性的意识开始,经过一系列具体的意识形态的发展,逐步提升到“绝对知识”或“概念知识”,达到概念式地把握“绝对”。

积极理性(德 aktive Vernunft) 即“思辨的理性”或“肯定的理性”。德国黑格尔用语。理性认识发展的最高阶段。理性进一步要求“在对立的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即认识到相互转化的对立双方构成统一体中的两个不可分离的环节。辩证的否定具有肯定的结果,在肯定中包含有否定的规定;在否定中包含有肯定的规定,肯定与否定两个有差别的对立面达到了具体的统一。“思辨哲学”正是以把握具体真理为其最终目标,是认识真理的最完善的形式。它包括“知性”与“消极理性”于自身之内,是比前两者更高的认识能力。理性从单纯的否定返回到积极的肯定,是把否定看成是对肯定的深入规定,使肯定的意义和内容较否定之前更为丰富、更为具体,这个肯定同时又成为一个新的辩证的三一式的开端。

肯定的理性 即“积极理性”。

思辨的理性 即“积极理性”。

消极理性(德 passive Vernunft) 即“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德国黑格尔用语。“将知性的规定消解为无”的认识阶段。理性使知性思维的有限的、片面的概念扬弃其自身,并彼此过渡到与自己相反的一方。知性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按其本质必然会超出它自身走

向自己的反面。在消极理性阶段里,思维认识到概念之间不是彼此分离、相互隔绝的,而是互不分离、相互转化,从而克服了知性概念那种孤立、抽象的规定性,使之互相联系、互相过渡。

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 即“消极理性”。

存在论(德 Lehre vom Sein) 德国黑格尔用语。逻辑学的第一部分。黑格尔整个逻辑学是论述具体概念(纯粹概念)由潜在到展开的实现过程。存在论指“自在或潜在的概念”。在这个阶段,具体概念的各种内容(规定)尚未展开或显露,还处于潜在的状态,所以是最抽象、最贫困、最简单的概念。思维只认识到现存事物的表面现象,尚未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从表面上看,存在论范围内各个概念都是独立自存、互不相关的,但进一步从辩证方面考察,这些概念潜藏着内在联系和相互矛盾,因而是相互过渡的。存在论中概念的运动发展经历“质”、“量”、“尺度”三个阶段。质与存在相同一,没有质就没有存在。量是存在的外在形式,量的多少并不影响到存在。尺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即有量的质。

本质论(德 Lehre vom Wese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逻辑学的第二部分。具体概念所包含的各个规定(环节)的展开或分化。本质的东西不是直接显露于外,而是映现在他物中,间接地表现出来,思维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必须透过直接性的东西深入到它的背后或内里,即以它物为中介。所以它是“思想的反思性或间接性”。本质的观点即是“反思的观点”。本质论范围内的概念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相对的范畴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系的。要认识成对范畴的任何一方的本质必然要涉及与它相对立的另一方。本质论的规定(范畴)是“反思的规定”,成对范畴都是互相反映、互相转化,任何一方都为对方所反映,同时又反映了对方。本质论的概念发展经过三个阶段:“本质自身”、“现象”和“现实”。本质自身是本质自身中概念的相互反思,表现为同一、差异、对立、矛盾、根据,到根据就不仅是自身反思,而且反思他物,就过渡到现象。现象是本质的表现形式,说明具体事物的内容与形式及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现实是本质与实存,或内与外的统一。

概念论(德 Lehre vom Begriff) 德国黑格尔用语。逻辑学的第三部分。“概念论”是“存在论”与“本质论”、“直接性”与“间接性”的具体统一。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真理,它由间接性达到“真正的直接性”。真实的概念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具体概念”,是自身包含了特殊性和个别性的普遍性。概念论的特点是“不同规定的统一”,即对立双方达到完全同一,消融为一个单一的概念,即双方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构成环节。双方的关系不再是彼此从外面互相限制、互相束缚的关系,而是有机地统一在全体之中。概念作为能动的主体,其运动

的形式是“发展”，它自身从潜在到现实，从分化回复到统一。在概念论中，概念自身的运动发展经过三个阶段：“主观概念”、“客体”、“理念”。主观概念是形式的概念，是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形式。客体是直接的存在，或客观性，包括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成为自在与自为，由此而外化为自然界。

主观精神（英 subjective spirit；德 subjektiv Geist）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哲学的第一部分。指在主观精神阶段，精神尚处在概念中，还没有使它的概念成为具有客观性的东西，还没有展现于法律、道德、风俗习惯和社会制度之中，具有主观性。人的意识对于对象的认识由感觉、直观、表象开始，然后形成概念，由低级阶段达到高级阶段。“主观精神”又分为三个阶段：灵魂、意识、“自我规定着的精神”。灵魂是一种“自在的或直接的精神”，又称为“自然精神”。它只是精神的“睡眠状态”，只具有一种低级的、模糊的意识。意识是“精神现象学”研究的对象。在这个阶段，精神作为间接的、明显的意识，也就是把灵魂中只是潜在的区别明白地表现出来，成为“自我”与“独立的对象”的意识，意识与外在对象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精神”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精神”是“灵魂”与“意识”的统一。是一种直接的整体，它表现为自己决定自己的独立主体的意识，扬弃一切外在于精神的异己性；精神的对象不是外在的，精神中的主客之分在主体范围之内。

客观精神（德 objektiver Geist）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哲学”的第二部分。指客观化、外在化的精神，即把它自己表现在人类社会之中。黑格尔认为精神的本质是自由，“自由精神”为了实现其自身便由个人的主观精神外在化为客观精神。“客观精神”是现实的人的精神所创造的外部世界，包括法律、道德、风俗习惯和社会政治制度等。这些东西既是精神性的，又是客观的。“客观精神”以“自由意志”为出发点。人类社会的各种意识形态、政治制度和历史都是“自由意志”自我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体现，各个阶段之间有着逻辑的必然性。客观精神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抽象法、道德、社会伦理。“抽象法（或权利）”阶段体现着抽象的自由，是自由意志的客观化。“道德”阶段体现着主观的自由。道德意志是自己决定自己的内部状态。在道德领域中，意志体现于个人的意志中，使人成为独立自主的“主体”。“伦理”阶段是自由意志的充分实现。它既体现于现存世界，又体现于个人的自我意识中。伦理是主观性、普遍意志与特殊意志的统一，它是客观精神的最高体现。

绝对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一般与个别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

辩证唯物主义”类。

共相与殊相（universals and individuals）又译“一般与个别”或“普遍与个别”。在哲学史上一般译为“一般与个别”。在欧洲中世纪哲学中，由于长期围绕一般概念是否实在这个问题争论不休，而争论的中心又在于概念的性质（共相是否独立于殊相而真实存在，是实在论和唯名论争论的焦点），因而借用佛经中译本常用的共相与殊相来译这一对范畴。但在中世纪以后的哲学中，中译外文著作时亦有译一般与个别为共相与殊相的。参见“一般与个别”。

直接性（德 Unmittelbarkeit）即“思想的直接性”。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思维认识的初级阶段。他认为，在这个阶段里，人们所认识到的只是感觉中直接呈现的东西，尚未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到它的背后或里面的本质，还没有把握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的内在联系和矛盾转化，因此是直接性的认识。在此阶段中，具体概念的各个规定（范畴）尚未得到区分或展开，仍是“自在的概念”，这是一种直接性的形式，即抽象的自我联系，“原始的统一性”，如质就是质，量就是量。各个概念都是孤立的，分离的，同时是单纯直接的概念。单纯的直接性（普遍性）是与间接性（特殊性）绝对对立的，直接性完全脱离间接性，其结果是“片面性”，因而成为“抽象的统一性”。“真正的直接性”不但不排斥间接性，而且包含间接性或中介性于自身之内。黑格尔《逻辑学》中第一部分“存在论”范围内概念的主要特征就是“直接性”。

间接性（德 Mittelbarkeit）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思想的反思性、中介性。黑格尔认为思维不是认识直接呈现的东西，而是认识间接性的东西。间接的认识必须经过中间环节，以它物为中介，通过直接的东西，深入到它的背后或深处，只有通过这个中介才能认识它背后的本质或根据。“间接知识”是反思的产物，间接（中介）的概念即包含在那个直接性自身之内，成为它自己的对方，映现在它的对方之中。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二个部分“本质论”范围内的概念的主要特性就是“间接性”，即“自为存在和映象的概念”，亦即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已经展开或区别。各个概念都是凭借着中介（间接性）而明白地“设立”起来的，因而都是“相对待的”、“相联系的”，即成对出现的，如原因与结果、同一与差异、对立双方相互牵涉、一个概念必须通过另一个概念为中介才能存在。但每一方都设定为“自身联系”，具有一定的独立自存性，所以又是有区别的，彼此之间还有外在性。

反思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后思（德 Nachdenken）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思想的自我运动，思想反过来对自身的认识。有三种不同的具体含义。（1）指辩证的思维，以有别于“反思”。即

跟随在事实后面的反复思考。其作用在于寻求现象背后的内在的、常住不变的东西,以达到事物的本质和真理。这种意义下的后思包括知性与理性,相当于整个理性认识。辩证思维是把各种抽象的规定进一步加以综合,在“杂多中寻求统一”,以把握对立面的统一的思维。思辨思维特有的普遍形式就是具体概念。(2)指哲学上的思想,即以思想本身为认识的对象和内容。泛指对意识的方式、情感、表象中的内容加以反复思考,即“加以后思所产生的思想”。要进行思辨的思维必然是对感觉、表象等内容加以反复思考,而反复思考乃是达到辩证思维从而把握真理的基本条件。(3)与知性思维或反思同义。思维对感觉、表象中的内容加以反复思考,但仍然停滞在分离、对立的规定里,没有达到在对立统一中把握事物,这样“后思”的结果乃是知性思维。黑格尔指出,经验科学对事物所作的后思实际上就是反思。旧形而上学对事物只是一般地后思,它相信只靠后思即可认识真理,实际上直接凭借知性思维去把握对象,是无法认识真理的,所以未能成为“真正玄思的哲学学说”。它没有意识到思想自身所包含的矛盾,不能按照思想发展的内在必然性,推演出它自身的各种规定。参见“反思”。

生成(德 *Werde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有与无的统一。他认为“逻辑学”从“纯有”这个最抽象的概念开始,它是撇开一切具体的属性,毫无规定性的东西,因而它包含着与自身相反的否定因素、纯粹的“无”。“无”也是一个最抽象、最空疏的概念。“纯有”与“无”的区别仅是一种“指谓上的区别”,而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每一方都直接消失在它的对方之中。有中有无,无中有有,有无相互过渡就是“生成”(变易)。它扬弃“有”“无”于自身,使之成为自己的两个构成环节,它自身意味着变易的过程。生成是逻辑学中第一个把矛盾双方统一起来的具体概念。有、无、生成是逻辑学中最早出现的一个“三段式”,因而是整个逻辑范畴系列的出发点,也是逻辑范畴发展变化的普遍原则。

变易 即“生成”。

正反合三一式(德 *Triade*) 亦译“三段式”。概念发展过程的三一式。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克洛首先提出,万物发展都可分为停留、前进、回复三个阶段。德国康德明确用三分法来建立他的范畴理论,其12种范畴中的每一类范畴的次序都是按照正、反、合三段式来排列的。费希特直接用正、反、合三段式的形式来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他认为“绝对自我”是最高的能动实体,是他整个哲学的出发点。正题是“自我设定自己”;由正题推演出反题,即“自我设定非我”;正题与反题的综合是合题,即“自我与非我的统一”。正、反、合的三一式就是“绝对自我”自身发展的三个阶段。谢林把正反合三段式运用于自然和精神,企图以此建立他的“自然哲学”和“先验唯心主义”的整个哲学体系。在黑格尔哲

学中,三一式是概念辩证发展的基本公式。认为具体概念包含一系列对立面相互联系、转化和统一的过程,即从正题经反题到正题反题两者辩证统一合题的发展。因而一切发展过程都可以分为正、反、合三个有机联系的阶段或环节。黑格尔以三一式说明具体概念自我发展的辩证过程,他并按这一公式构造整个哲学体系,即“逻辑学”(正)、“自然哲学”(反)、“精神哲学”(合)的过程。其中每一部分又都由许多正、反、合三一式组成,各自成为一个“圆圈”,而整个哲学就是一个大圆圈。他在运用三一式的过程中,表达了否定之否定是一切从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上升发展过程的普遍规律。

三段式 即“正反合三一式”。

正题(英 *thesis*; 德 *These*) 见“正反合三一式”。

反题(德 *Gegensatz*) 见“正反合三一式”。

合题(英 *synthesis*; 德 *Synthese*) 见“正反合三一式”。

对立面的一致(拉 *coincidentia oppositorum*) 指对立面同一的矛盾原理。古希腊哲学中已经出现了对立面统一思想的最初萌芽。阿那克西曼德提出从无限者中分离对立物;阿那克西米尼提出凝聚与稀散;毕达哥拉斯提出10对对立的本原;赫拉克利特提出对立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一切都由对立而产生的矛盾普遍性思想。柏拉图阐明思想领域中对立双方是互相联系、互相结合的,说明了大与小、同与异、存在与不存在、运动与静的结合与转化,其通种论中探讨普遍概念(种)的相通与结合。亚里士多德也探讨了有和非有、一和多、种和属、整体与部分、个别与一般、质料与形式、潜能与现实等范畴的联系、依存和转化。尼古拉(库萨的)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对立面同一的矛盾原理。认为人的认识过程可分为感性、理智、思辨理性和直觉四个阶段,感性与理智是片面性的观点,思辨理性发现对立面可以调和,而在直觉中则对立面合而为一,达到了一致。他以这种理论论证极大与极小合而为一的泛神论思想,并从数学上对这种理论作出论证:直线与曲线是一致的,三角形与直线是一致的。三角形与圆也是一致的。他还以对立面一致思想论证肯定与否定是一致的,并推论出神秘主义神学中的否定神学是正确的。否定神学强调对神的属性的肯定,不如对神的属性的否定,因而对经院哲学的神的属性论证表示怀疑。布鲁诺认为一个对立面是另一个对立面的基础,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统一体。认为点与面、中心与圆周、有限与无限、极大与极小都是一致的。以库萨的尼古拉与布鲁诺为代表的对立面一致的思想经康德发展为二律背反,又经费希特、谢林的继续发展,到黑格尔提出了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对立面同一的理论,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改造而成为唯物辩

证法。

自在自为(德 *Ansich-Fürsich*)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具体概念(或绝对精神)自身既是展开、区别,又是统一的东西,或指具体概念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自由、本质、统一、具体等含义。黑格尔一般用以说明三一式中的第三项合题(表示结果),概念“返回到自身”成为具体的普遍性。自在自为的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直接与间接、潜在与展开的具体统一,是全体。这全体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是构成概念的一个整体。概念在它的自身同一里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东西。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表达从存在论到本质论达到概念论的发展是具体概念从自在到自为然后达到自在自为的发展,是由非真理性到真理性、由多样性到多样性的统一、由表面现象到深刻本质的过程。体现了思维活动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发展的规律性。

自在(英 *in itself*; 德 *an sich*)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概念处于“潜在的”、尚未展开的状态。与“自为”相对。为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之一。最早由德国沃尔弗和鲍姆加登提出。黑格尔认为在概念的这一阶段中,概念自身中所包含的对立要素尚未显露或分化,仍然保持着直接的、原始的同一体性。自在的概念是最初的或直接的东西。黑格尔认为三一式中的第一项(开端)是自在的或潜在的。概念本身首先是一种自在存在的普遍物,经过不断发展才成为具体的概念。具体概念的自我实现必须经过矛盾发展的过程,即由潜在到现实,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过程。自在的概念是最抽象、最低级的概念,但它却潜藏着在后的一切概念的内容;而最后的最具体的概念早已潜伏于以前概念之中。“自在”有时指“全体”的意思。是自满自足的、完备的、全面的。故全体是真正自在的。同时也指那个事物的本身,即事物的独立特存的本来的样子。

自为(英 *for itself*; 德 *für sich*)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概念处于“展开”、“分化”、“对立”的状态。与“自在”相对。为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之一。该词最早由德国沃尔弗和鲍姆加登提出。黑格尔认为,在概念的这一阶段,原先在“自在”阶段上的概念中所潜藏着的还没有内部矛盾的确定性的对立要素开始区别、分化,因而差异与对立也就显现出来,获得矛盾两方的确定性,达到互相映现其本质。在此,自为的存在是一种对自在存在的否定。自为存在一般指三段式中的中项,即概念的间接性。作为“单纯的自为存在”含有独立性。因而有的中文译本在“自为”前加了“独立”二字,表示自为是指独立自存的,而不依于别物的意思。

精神(德 *Geist*) 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现象学》中精神发展的第四阶段,是在理性之后绝对精神之前的意识形态。精神异化为客观的伦理、教养、道德等普遍的社会意识,精神考察它自身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主

体与客体相结合的社会生活。分为真实精神、自我异化了的精神、对其自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等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是个人意识与共同体意识打成一片,但它们有矛盾,表现于家庭与国家的矛盾,家庭代表神的规律,国家代表人的规律,两种规律的冲突说明真正的乐园是没有的,人要去适应现实,就须异化自身,成为适应于现实的普遍的人。在第二阶段,人有多种表现,初是一般地服从高贵意识,后是对统治者的阿谀逢迎,与此相反的则是对统治者的仇视与叛逆的卑贱意识;两者并非固定,可相互转化,但其转化是有条件的;如把善与恶、真与假、高贵与卑贱混杂在一起,则成为分裂的意识;与分裂意识相对立的是诚实的意识,它看不到两者可以转化,把社会看成僵固的,是一种低级的意识。这种异化社会的出路是启蒙思想。黑格尔认为启蒙思想有利于自由,但又容易走向恐怖主义。既要有自由而又不陷于恐怖主义则须进入第三阶段,具有确定性精神,这就是德国的社会思想,以康德的道德观点为代表,但它割裂了义务与现实的关系,故应把两者结合起来,达到良心,而良心又有强调主观的片面性,因而又要以行动意志来补救。良心与行动相结合就达到了更高的意识形态,即绝对意识。这种划分与黑格尔后来的《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的形式不尽相同。“精神哲学”中的精神不再属于客观精神,而属于主观精神,它指理性与实在、主体与客体的同一,以“知晓”这个概念说明实在即理性、理性即实在,阐明其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理论,分为理论精神、实践精神和自由精神三个发展阶段。

精神哲学(英 *philosophy of mind*; 德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德国黑格尔哲学的组成部分。以精神为对象的哲学理论体系。黑格尔从研究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进程出发,建立了包括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内的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逻辑学是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这是体系的中心,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他在或外在化,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他在回复到自身。在精神哲学阶段,理念从自然中挣扎出来,表现为主观精神(个人意识)、客观精神(社会意识)、绝对精神(绝对意识)。精神哲学不仅是关于意识的学说,更主要是关于人类各种活动的学说。它涉及人类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主观精神包括人类学、现象学和心理学;客观精神包括法、道德、伦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绝对精神包括社会意识诸形态,主要是艺术、宗教和哲学史。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作了分析和评价,指出在黑格尔那里,人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而“对人的本质力量的占有或对这一进程的理解,在黑格尔那里是这样表现的:感性、宗教、国家权力等等是精神的本质,因为只有精神才是人的真正的本质,而精神的真正的形式则是能思维的精神,逻辑的、思辨的精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2页)。指出其中的伟大之处,在于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进程。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黑格尔精神

哲学把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都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在所有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

外化(英 externalization; 德 Entäusserung) 即“外在化”。德国黑格尔用语。(1)在黑格尔哲学中,指绝对精神在发展的过程中,最初是在纯概念的范围内进行(逻辑学阶段),后超出纯概念范围,外在化为自然界。亦即思想的客观化、物化。马克思在早期哲学著作中,也常常借用“外化”这一术语,表示精神性东西向物质性东西的转化。(2)在黑格尔美学中,指艺术作品使内在的心灵显现于外在感性事物的活动过程。他在《美学》中认为心灵、思想、概念这些东西都是内在的、抽象的,虽然是普遍的、绝对的、真实的,但都没有现实性。它们必须借外在对象表现出来,才能实现自身。即艺术作品需用外在的感性形式完善地体现内在心灵和理念内容,它“是概念到感性事物的外化”。“外化”体现了黑格尔美学的初步实践观点。他认为,“人有一种冲动,要在直接呈现于他面前的外在事物之中,实现他自己,而且就在这实践过程中认识他自己”,这样一种心灵的外化或“自我创造”,是艺术作品产生的根源。此外,黑格尔的“外在化”相当于“异化”,在《美学》中,它揭示了理念不断外化和感性显现的过程,构成从象征型艺术、古典型艺术到浪漫型艺术这样一部人类艺术史的逻辑中介。黑格尔的外化或异化思想在哲学和美学上都有可借鉴之处。其根本缺陷在于唯心主义地本末倒置。马克思发展了这一概念,把它与社会实践联系起来,使之具有更深刻的内容。

客观化(objectification) 在黑格尔哲学中,指主观思想、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对象性的存在,即转化为客观物质存在。参见“外化”。

同一(identity)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部分的范畴。本质最初是自身的联系,即自身“同一”。“同一”作为本质的自身联系是“肯定”,即对本质及其规定的肯定。但“同一”又包含“否定”,是对本质及其规定的否定,即本质自身的差别。所以,黑格尔的同一是包含差别的同一,是具体的同一。黑格尔认为,同一是矛盾的准备阶段。

差别 指“差异”。在黑格尔哲学中,通常把差别和差异看作是同等程度的概念。

主观辩证法(subjective dialectics)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一种空洞的、诡辩的“辩证法”。黑格尔说:这样一种“辩证法是一种方法,它考察对象,指出对象中的各种根据和各个方面,从而使通常认为确定不移的一切都动摇了。这些根据可能是完全外在的根据”(转引自《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4页)。并说这是“从外在的

根据来进行推论的主观辩证法”(同上书第215页)。“这种辩证法没有把对立面结合起来,没有达到统一”,“就是空洞的辩证法”(同上书第240页)。列宁说:“黑格尔再一次力图指出主观的、诡辩的辩证法与客观的辩证法之间的区别。”(《列宁全集》第55卷第240页)

历史辩证法(historical dialectics) 德国黑格尔历史哲学中的合理思想。他认为历史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上的展现,经历着曲折前进的过程;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必然性规定自身为偶然性;“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黑格尔的这一合理思想为唯物史观提供了理论前提。

实存(德 Existenz)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一阶段本质自身中的第二部分。指无定限的实际存在着的事物。从纯反思规定(同一、差异、根据)发展而来。黑格尔认为根据还没有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内容,因而它只是形式的,实存则自身反映又映现他物,形成根据与后果互相依存、无限联系的世界。如走电则房屋被焚毁,前者是根据,后者是实存。实存的世界是相对的,一物制约他物,同时也为他物制约。一物从知性来看是相对的,从理性来看则因相互关系而成为绝对的。由于实存的相对性也包含有与其他实存着的东西的联系于自身内,因而从实存而发展到事物。

质的判断(qualitative judgment) 亦称“实在的判断”。德国黑格尔用语。黑格尔把判断划分成质的判断、反映的判断、必然的判断和概念的判断等四大类。质的判断是依据感性知觉的、关于“存在”的判断,亦称直接的判断。这种判断的谓词是一种直接的、抽象的“质”,所以亦称“实在的判断”。它的形式是“个别是普遍”,它断定某个别事物具有某种普遍性质,例如“这玫瑰花是红的”。黑格尔试图按认识的发展来对判断分类。质的判断是认识事物现象的初级形式的判断。

实在的判断(real judgment) 即“质的判断”。

反映的判断(judgment of reflexion) 亦译“反思判断”。德国黑格尔用语。黑格尔把判断划分成质的判断、反映的判断、必然的判断和概念的判断四类。在反映的判断中,谓词不复像质的判断中那样是直接的、抽象的“质”,而是反映的规定,主词经过谓词同他物相联系。例如“这一植物是可治病的”这个反映判断,把“这一植物”同“用这一植物去治病”联系起来。反映判断有三种发展形式: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黑格尔认为全称反思判断中的普遍性仍以个别为基础,即它是诸个别的机械集合,因此不具有真正的普遍性。真正的普遍性是在必然的判断中达到的。

反思判断 即“反映的判断”。

必然的判断(judgment of necessity) 德国黑格尔用语。黑格尔把判断划分成质的判断、反映的判断、必然的判断和概念的判断四类。在必然的判断中,主词规定为普遍的东西,主词和谓词达到了内容的统一,从而使判断的联系成为一种必然的联系。必然的判断有三种发展形式:直言判断、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直言判断,例如“黄金是金属”,是初级的必然的判断,这里没有特殊性的地位,因为金属这个“类”包含连同黄金在内的许多“种”。进展到假言判断,例如“如果有金属,则有黄金”,“类”便表现为“种”的原因,普遍性在特殊性中确立了起来。在选言判断,例如“金属不是黄金就是银或铜或铁等等”之中,判断两方是同一的;类是种的全体,种的全体就是类。这种判断揭示了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实现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概念的判断(conceptual judgment) 德国黑格尔用语。黑格尔把判断划分成质的判断、反映的判断、必然的判断和概念的判断四类。概念的判断以概念作为它的内容。它有三种发展形式:确然判断、或然判断和必然判断。确然判断,例如“这行为是好的”之中,其谓词没有表达出特殊和普遍的联系。或然判断,例如“这行为也许是好的,也许是坏的”,比确然判断进了一步,它能抵挡对确然判断的反对。必然判断,例如“这行为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性质,是好的或是坏的”,把特殊性(“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性质”)确定在主词之中,使判断具有真理性。这种判断实际上是对论断作了论证,所以它是向推理的过渡。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extensive magnitude and intensive magnitude) 德国黑格尔用语。外延的量指限度的广度,标志着限度的多重性;内涵的量指限度的深度,标志着限度的简单性。他认为量根据它的限度或它的规定性可以分为外延的量和内涵的量。例如体温表,内涵的量指一定程度的温度,外延的量则指水银柱的扩张程度。内涵的量必定有一定的外延的量与之相适应,而且外延的量随着内涵的量的变化而变化。黑格尔认为决不可把外延的量看成是惟一的量,把内涵的量归结为外延的量。既要看到两者的联系,又要看到两者的区别。

内涵的量(intensive magnitude) 德国黑格尔用语。见“外延的量和内涵的量”。

环境的人化(humanization of environmen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人通过自己的劳动改变周围环境,使环境打上人的烙印。在《美学》一书中提出。自然环境与精神环境构成了人类生存的整个客观环境。当人把他的心灵的定性纳入自然事物里,把他的意志贯彻到外在世界里的時候,“把他的环境人化了”。环境的人化实质上是人的本质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是人通过劳动实践对客观世界的改造。黑格尔认为,环境的人化是产

生理想艺术的基础。强调单纯“满足于与自然相处相安”的“牧歌”时代,以及劳动出现异化的工业文明时代,都从不同方面背离了“环境的人化”,都不适合艺术的发展。而原始社会的英雄时代是能最充分实现环境的人化的时代,也是艺术生长的最理想的时代。黑格尔这一观点有反近代资本主义异化的合理因素,但也暴露了把理想社会放在过去时代的崇古倾向与执著于古典主义的审美情趣等消极因素。

一般世界情况和情境(英 the world circumstance and the situation; 德 der Welt Zustand und die Situation) 德国黑格尔用语。一般世界情况指“艺术中有生命的个别人物所借以出现的一般背景”,即一定时代一般的精神文化背景;情境指一般世界情况特殊化为推动人物行动的具体的客观环境。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从理念出发论述艺术美,认为理念首先显现为特定时代的一般世界情况,它是主体性格得以实现的“一般基础”,主要是“心灵现实的世界情况”,“包括教育、科学、宗教乃至至于财政、司法、家庭生活以及其他类似现象的‘情况’”。但要揭示人物性格的具体定性,需要进一步在具体的矛盾和冲突中“见出情况的特殊性相”,这种具体的能推动并揭示人物性格的具体环境与机缘就是情境。“艺术的最重要的一方面从来就是寻找引人入胜的情境”,“寻找可以显现心灵方面的深刻而重要的旨趣和真正的意蕴的那种情境”。一般世界情况与情境都是人物性格的活动的因,它们与情致的统一构成完整的艺术形象,实现作品的艺术美。

人的自我创造(self-creation of ma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人在劳动中创造自身。是黑格尔实践观点的集中体现。早在青年时代,黑格尔就萌发了人在劳动中创造自我的思想。在《伦理体系》中,他区分了动物基于自然欲望的满足而“消灭”(吃掉)对象的“实践”,与人基于理性目的而改造对象、创造新客体的劳动实践。暗示了劳动实践使人成为超越动物的生命。在《实在哲学》中,他对劳动活动与动物活动作了更简赅的区分,认为劳动使人的主体活动变成“普遍的东西”、理性的东西。这是对人在劳动中摆脱动物性而创造自我的天才猜测。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把上述思想理论化,指出人通过劳动而对象化自己,同时又从自己的产品中“再重新发现自己”,“那劳动着的意识便达到了以独立存在为自己本身的直观”。马克思肯定“黑格尔把人的自我创造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在《美学》中,黑格尔把这一思想发展、应用于艺术本质和起源的探讨上。认为“人是一种能思考的意识”,具有复现自己的劳动实践能力和实践冲动,这种实践冲动和在自己的作品(造物)中直观自己的需要,贯穿在各种现象里,也包括在艺术作品这种形式的“外在事物中进

行自我创造(或创造自己)”。这是“人的自由理性”的表现,“是艺术以及一切行为和知识的根本和必然的起源”。“人的自我创造”的实践观点成为黑格尔艺术美论的重要理论基础,是其美学思想中辩证法因素的主要体现。

实体性(英 substantiveness; 德 Substantialität) 即“伦理实体性”。亦称“神性”、“普遍性”。德国黑格尔用语。常与“主体性”相对。指某种精神力量或观念的普遍合理性。在《美学》等书中提出。由“伦理实体”概念引出。“伦理实体”指伦理与法的领域中的理念,是一切普遍的、正面的、合理的伦理力量和观念的集合体。黑格尔认为具有实体性的普遍力量与观念“是艺术的伟大的动力”,它们在作品中化为有生气灌注的艺术形象,体现“永恒的宗教和伦理的关系:例如家庭,祖国,国家,教会,名誉,友谊,社会地位,价值,而在浪漫传奇的世界里特别是荣誉和爱情等”。在黑格尔美学中,实体性是悲剧的中心概念和本质特征,“在悲剧里永恒的实体性因素以和解的方式达到胜利”。

伦理实体性(substantiveness of ethics) 见“实体性”。

主体性(德 Subjektivität) 德国黑格尔用语。实指“具有坚强的主体性格的自由自在的(尽管只是形式地)个性”,即一种主体形式上的自由自在性。在《美学》著作中,黑格尔认为主体性是喜剧的中心概念和本质特征,在喜剧里“无限安稳的主体性却占着优势”,“喜剧人物却单凭自己而且就在自己身上获得解决,从他们的笑声中我们就看到他们富有自信心的主体性的胜利。”

这一个(英 a this one; 德 ein das)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感官感知的具体、确定的对象,在美学上引申为具体、个别的典型形象。初在《精神现象学》中从认识论角度使用,作为描述意识发生的一个范畴。黑格尔把认识最初阶段获得的“意识”分为感性的确定性、知觉、知性三个小阶段。感性的确定性是认识的起点,是主体对个别对象的一种最直接的感觉,即“意谓”的“这一个”,这时“它对于对象还没有省略掉任何东西,而让对象整个地、完备地呈现在它面前”。这种“意谓”的殊相的“这一个”不能用“语言说出来”,能用语言说出来的只能是“普遍的东西”。知觉是认识开始进入普遍性的阶段,即要追问“这一个是什么”。它包含两种存在方式:“这时”和“这里”。“这时”可概括不同的时间对象,“这里”可概括不同的空间对象。它是认识活动中共性对个性的否定,使殊相上升到共相,“这一个”就成为“普遍的这一个”。知觉的“这一个”,“本质上受到感性的东西的制约”,是“有条件”的共相。知性则扬弃知觉“这一个”的感性部分,寻求无条件的“绝对的共相”,以进入对象的内在本质。这些论述的美学意义,在于揭示了“这一

个”的两种存在方式及它在感性与知觉阶段从个性走向个性与共性统一的特征,为艺术典型论奠定了哲学基础。黑格尔在《美学讲演录》论述人物性格塑造时,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指出理想的人物性格应是普遍的伦理实体性与特殊的主体性的统一,即达到“完满的个性”。强调在普遍性与特殊性结合基础上的人物的个性化,赞扬荷马史诗中阿喀琉斯的形象道:“这是一个人!高贵的人性的多方面性在这个人身上显示出了它的全部丰富性。”恩格斯对黑格尔的上述思想作了充分肯定,指出:“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正如老黑格尔所说的,是一个‘这个’,而且应当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3页)。恩格斯所说的“一个‘这个’”,就是《精神现象学》中的“这一个”与《美学》中的“这是一个人”的辩证统一,强调艺术作品中的事物既是典型,又是明确的个性。

情致(英 passion; 德 Leidenschaft) 亦译“情志”。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以个人的情感和意志形式出现的普遍的理性内容。即渗透着理性意蕴的个人的情感和意志。在《美学》一书中提出。该词来自希腊文 pathos,原意包含怜悯、情欲等意,黑格尔取其“较高尚较普遍的意义”,用以指“活跃在人心中,使人的心情在最深刻处受到感动的普遍力量”。其范围主要是恋爱、名誉、光荣、英雄气质、友谊、母爱、子爱之类的成败所引起的哀乐。在艺术作品中,情致应通过完满的个性来显现,而“具体的活动状态中的情致就是人物性格”。黑格尔认为“情致是艺术的真正中心和适当领域”,强调“在艺术里感动的应该只是本身真实的情致”。

敏感(德 Sinn) 亦译“感觉”。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人在审美时介于感觉与思考之间的一种心理功能。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在审美观照中,本质与形象并未分裂,并未形成明确的概念从形象中抽离出来,“只能产生一种概念的朦胧预感”。这种感性与理性和谐统一的心理状态就是“敏感”,也就是审美观照和艺术观照的特征。

整一性(entirety and unity) 亦称“整体性”、“有机性”、“完整性”。德国黑格尔用语。用以表述对事物作辩证的有机整体把握。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在论及自然生命的本质时指出:“生命必须作为一种身体构造的整体,才是实在的”,揭示了整一性的多层次丰富内涵:整体大于部分、有机整一、内在矛盾、自己运动、活的生机等。他把这个观点贯彻到对美的本质、自然美和艺术美等许多问题的分析中。认为自然美“要见出生气灌注”,就要有整一性。论艺术理想时指出,艺术美的本质就在于把外在形象“与灵魂的内在生活结合为一种自由的和谐的整体”。黑格尔还把整一性作为一个具有最高级审美价值的评判范畴用来赞扬历史上各类优秀艺术品,如荷马史诗、希腊雕刻、莎士比亚戏剧等。整一性是黑格尔用以评价文艺作品审美价值的一

个重要尺度。

独创性(德 Originalitä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艺术家的主体性与真正的客观性的统一。在《美学》中提出。是黑格尔用以评价艺术家成就的最高尺度。认为“独创性是和真正的客观性统一的,它把艺术表现里的主体和对象两方面融合在一起,使得这两方面不再互相外在和对立”。一方面,主体性完全消溶在对象的特征中,人们不能在形象中直接看到主体的任何活动,作品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是游离于对象之外的仅仅表示艺术家自身存在的东西;另一方面,对象的特征也熔铸到主体性中,由艺术家对它们进行加工创造,使其无处不渗透着艺术家的主观的思想情绪。这种独创性所要求的主客观统一必须建立在有实体性的理性之上,主客体的特征都应体现出理性内容。只有在受到本身真实的内容(意蕴)的理性灌注生气时,才能见出作品和艺术家的真正的独创性。黑格尔对独创性与“作风”和“风格”作了严格区分。认为作风是“艺术家的个别的因而也是偶然的特点”,它使艺术家“听任他个人的单纯的狭隘的主体性摆布”。真正的独创性排除这种主观任意性。风格“是个别艺术家在表现方式和笔调曲折等方面完全见出他的人格的一些特点”,也指“艺术表现的一些定性和规律”。它缺乏实体性,还不符合艺术的普遍概念。独创性概念是黑格尔在讨论艺术理想时提出的,是艺术理想的一个方面。

生气灌注(full of vitality) 德国黑格尔用语。用以表述美与人的心灵的联系。在《美学》一书中提出。在论及自然生命的美时,黑格尔指出,自然生命的美体现在有机体的多方面的性格显现于形象的生气灌注的整体中。其含义为:(1)主体的自由体现在自然形象中;(2)自然形象各组成部分在主体性作用下融化为一个有机统一生命整体。黑格尔把这一概念广泛运用于对艺术美的研究,认为艺术作品优于自然物的根本之点在于“靠心灵灌注给它的生气”;艺术美存在于普遍思想与具体心境和情感,理性内容与感性现象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中。根据这一尺度,黑格尔高度赞扬达到古典美高峰的希腊艺术,特别是雕塑艺术,认为希腊艺术家在“艺术的自由游戏中,使人的外在形体成为美的,彻底塑造过的,受到生气灌注的,在精神上是活的形象”。

独立自主(autonomous and self-sufficien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个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和融合。用以表达适合于艺术生长的一般世界情况的性质。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单纯普遍性和实体性的东西,处于抽象的、与主体性对立的状态时,并无独立自主性;单纯的个别的自由自在的主体性由于游离于普遍的实体性之外,也是片面的、无独立自主性的;“只有在个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和交融中才有真正的独立自主性”。这种有独立自主性的一般世界情况,既不是靠外在法律秩序支配个人行动的社会,也不是主体(个人)不

受社会道德拘束,随心所欲地行动的社会,而只能是“有实体性的东西与个人的欲望,冲动和意志的直接的统一”的“英雄时代”,如古希腊社会。这种真正的独立自主性是理想艺术得以发展繁盛的最有利条件。

艺术观照(artistic contemplatio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对艺术作品的感性知觉和欣赏。在《美学》一书中提出。其特点是观照对象的个别性、具体性、感性形象性。黑格尔认为,艺术活动是要“把抽象规则所无法支配的那些更丰富的内容和范围更广的个别艺术形象拿到心灵前观照”,而“不把它转化为普遍的思想和概念”。在艺术观照中,主体所参与的只是视听两个认识性的感觉。艺术观照不仅是主体对作品的感性把握,也是一种理性的把握,是感性与理性结合的一种感知。参见“敏感”。

艺术理想(英 ideal of art; 德 Ideal der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最高的艺术”,即内容和形式完全契合无间的艺术。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把艺术看做绝对精神自我运动和发展中的一个阶段,认为艺术的目的和任务在于使理念显现或实现。哲学逻辑中的一般的理念虽然是绝对真实,但它只有普遍性,还没有化为具体的对象性的真实。作为艺术美的理念在本质上是个别的现实,是现实的一种个别表现,它“就是符合理念本质而显现为具体形象的现实,这种理念就是理想”(《美学》第1卷全书序论4)。具体的理念显现于完全适合的具体对象,完全实现了“理念的感性显现”,就达到了艺术理想。艺术理想的本质在于“使外在的事物还原到具有心灵性的事物,使外在现象符合心灵,成为心灵的表现”,显出“和悦和静穆的气象”。黑格尔认为在艺术发展过程中,古典型艺术代表着艺术理想,它在历史上的实现,是古希腊艺术,其特点在于外物与心灵完全契合,处处反映出和悦静穆。

冲突(德 Konflik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对本来和谐状态的一种破坏和否定。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作为理念的普遍伦理力量本身是抽象、浑整、统一的,只有转化为具体的情境和个别人物时,它才“得到定性”;在这种由普遍到特殊的具体化过程中,普遍力量“现出本质上的差异面,而且与另一面相对立,因而导致冲突”,推动情节与人物性格的发展,经过否定之否定,达到冲突的解决而重趋和谐统一。冲突“包含着一种动作的开端和前提”,是促使人物“动作的原因”,也是揭示人物性格的根据。黑格尔把冲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物理的或自然的情况所产生的冲突,如自然带来的疾病、罪孽与灾祸。第二类是由自然条件所产生的心灵冲突,如自然的家庭出身为基础的权力冲突,阶级关系与个人命运的冲突,天生情欲(野心、忌妒、贪婪之类)造成的冲突等。这两类冲突精神性、心灵性还不够。理想的冲突是第三类冲突,即“由心灵性的差异面产生的分裂”。黑格尔认为冲突是实现艺术美的手段,提出悲

剧是表现两种对立的理想或普遍伦理力量之间的冲突与和解的戏剧样式。黑格尔之后,冲突被普遍认为是戏剧艺术的本质特征,戏剧冲突成为剧艺一个专有名词。参见“永恒正义的胜利”。

永恒正义的胜利(victory of perpetual justice)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他悲剧理论的重要范畴,指伦理实体在扬弃个别人物片面性后的重新统一。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悲剧的本质是伦理实体的分裂与和解,统一的伦理实体因其包含的各种关系和力量的内在矛盾,必然分裂为人世间具体的代表各种伦理关系和力量的个别人物之间的矛盾冲突,陷入罪过和不正义,最终又必然以个别人物的毁灭为代价,扬弃个别人物的片面性,吸收融合他们所代表的普遍、合理因素,达到伦理实体在新的基础上的重新统一与和解,这就是永恒正义的胜利。参见“冲突”。

象征型艺术(英 symbolical art; 德 simbolische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人类早期理念与形象相分裂,形象压倒理念的一种艺术类型。是黑格尔提出的艺术的三种历史类型之一。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理念在其开始阶段,自身是不确定的、抽象的、片面的,缺乏艺术理想所要求的具体性,不能产生出一种合适的表现形式,只能在自身之外的自然事物和人类事迹中去寻找表现方式,把自己束缚在外在于自身的感性材料上,表现出对形式的挣扎和希求。在象征型艺术中,理念和表现形式都不确定,具有暧昧、模糊的特点和神秘色彩、崇高风格。象征型艺术是艺术的最初阶段,其代表是古代东方艺术。它按照历史的发展,又可分为三种:(1)不自觉的象征。是最早出现的象征,又分意蕴与形式的直接统一(如古代波斯拜火教把光当作神)、幻想的象征方式(如古代印度把牛、猴、蛇都当作神崇拜,在幻想中给它们以神性)和真正的象征方式(如古代埃及金字塔的尖顶象征日光)三个发展阶段。(2)崇高的象征。这时意蕴和形式初次有了明确的区分。它试图用有限形式表现无限,由此产生积极的关系(把现象当成神的创造,通过现象来证明神的无限)和消极的关系(用现象的渺小来证明神的伟大和无限)。(3)自觉的象征。已意识到理念与形式互相外在,只把形式当成理念的装饰,如寓言、讽喻、故事等。象征型艺术有两个缺陷:理念不明确;内容与形式互相外在。它必然解体而发展为古典型艺术。

古典型艺术(英 classical art; 德 klassische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理念与形象水乳交融高度统一,完美地体现了艺术理想的一种艺术类型,是黑格尔提出的艺术的三种艺术历史类型之一。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以理念与形象的完全符合为艺术理想,认为理念与形象完全相符便产生古典型艺术。古典型艺术中的内容不再是象征型艺术中那种不明确的抽象的理念,而是具体的理念,是具体的心灵性的东

西。这就是人的形象。古典型艺术总是用人体形象来表现观念性的思想内容。黑格尔认为古希腊艺术是古典型艺术的典范,它内容明确,形式稳定,技巧完美,是古典型理想的完全实现,也是整个艺术理想的完全实现。但由于古典艺术还有物质外壳束缚着精神,不能满足理念或精神抛开物质,通过抽象思维直接认识自己的要求,便在精神挣脱束缚,溢出和超越形式的过程中解体而发展为浪漫型艺术。

浪漫型艺术(英 romantic art; 德 romantische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理念超越形象、精神压倒物质、强烈表现了人的主观精神的一种艺术类型。是黑格尔提出的艺术的三种历史类型之一。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从“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的思想出发,以理念与形象的完全符合为艺术理想。认为在艺术理想的发展过程中,理念压倒形象便产生浪漫型艺术。这种艺术的基本特点是“绝对的主观性”和“绝对的内在性”,是精神对物质的胜利,它的美是“精神的美,即自在自为的内心世界作为本身无限的精神的主体性的美”。灵魂的自我分裂,内心的矛盾、痛苦、罪恶和丑都成为浪漫型艺术的对象。黑格尔认为浪漫型艺术本身在历史上经过了三个阶段:(1)中世纪的基督教艺术,主要描写赎罪史,即基督的生、死、复活;(2)骑士精神,描写骑士的荣誉、爱情、忠诚、勇敢和职责;(3)文艺复兴后的艺术,描写个人的独立性和环境的偶然性的矛盾。浪漫型艺术发展到第三阶段,就因它否定了艺术的概念而导致整个艺术的解体,使精神进入哲学这一更高的境界。

英雄时代(英 heroic age; 德 Heroenzei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上古最适合于艺术理想实现的社会阶段。与“散文气味的时代”相对。在《美学》一书中提出。历史上把荷马史诗所描写的从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9 世纪的古希腊称为英雄时代,这是神话和史诗繁荣的时期。黑格尔用这一概念说明艺术理想实现的社会、时代条件。认为艺术理想所要求的独立自足性只能表现于从内心到外表都是完整、和谐、自由、坚强的人,这就是英雄。英雄集普遍性(道德、正义)与个性于一身,是真正独立自足的人。这种英雄只能出现于没有政权、没有法律、个人意志与社会道德要求完全统一的时代,这就是英雄时代。在历史上古希腊就是英雄时代。英雄时代是艺术生长最理想的“一般世界情况”,它产生了最符合理想的古典型艺术。

散文气味的时代(英 prosaic age; 德 prosaische Zei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一种不利于艺术发展的、枯燥乏味的社会状况,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与“英雄时代”相对。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散文气味是一种与诗意相对立意识或情感,其基本特征是把精神和形象、一般和个别、本质和现象割裂后,再由理智(抽象思维)把它们联系起来。在散文气味的时代中,人被固定在社会关系的链条上,处处受到限制,劳

动失去了创造性,变成了异化的劳动,劳动产品不再归劳动者所有,成了与他对立的东西,人只是为需要而工作,感受不到劳动的创造性的喜悦。人失去独立自主性,不再是完整、和谐、自由、强有力的人。这样的人缺乏高尚的情操和理想,不能充分地体现有实体性的伦理观念(绝对精神)。散文气味的时代不再有英雄性格。黑格尔认为这种“时代的一般情况是不利于艺术的”。

爱的宗教(religion of love) 德国费尔巴哈主张把人对人的爱作为宗教信仰和实践的最高原则的哲学学说。他试图用“爱的宗教”去代替信仰上帝的宗教,用对人的爱去代替对上帝的爱。认为在爱中可以找到人的感情的满足,解开自己生命之谜,达到生命的终极目的,从而获得那些基督教徒在爱之外的信仰中所寻求的东西。又认为爱是人的本质的一个方面。人要自我保存首先要爱对自己生存有利的东西,爱使自己幸福的东西。自爱是爱的基础。但爱还包括对他人的爱,这是包含在人性之中的起源的爱,人心中天生就有一种把人与人联系起来的爱的感情。只有对他人的爱,才能实现自爱。只有把这种爱的关系提高到宗教的高度,才会有道德上的意义。

人本学(德 anthropologisches Prinzip) 德国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的简称。其对象是人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认为自然界是有形的、物质的世界,是一切感性的力量、事物和本质的总和,是一切感官都能感知的东西;空间和时间是自然界存在的形式,空间是事物的广延性,离不开位置,时间是与事物的运动相联系的;自然界自身具有因果性和必然性;人包括肉体和精神都是自然界的产物。在认识论上,主张现实完整的人是认识的主体,自然界的感性事物是认识的客体。主客体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换位置、互相作用。认为认识是一个不断地发展和深化的过程,是从有限到无限的过程。生活实践是真理的标准,但人类是真理的最终尺度,即个人与人类意见达到一致是真理的最终标准。

依赖感(德 Abhängigkeitsgefühl)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由于人的无知与无能而产生的一种心理上的软弱状态,从而寻求一种寄托。他认为宗教产生的根源是人对于自然界的依赖感。他起初着重研究基督教,认为基督教的上帝是人的本质,即理性、意志与心的异化,上帝是人按照人的本质而幻想出来的。以后他又研究自然宗教,认为宗教的对象是自然界,因而把人的本质的异化观念与对自然界的依赖联系起来。他的这种观念说明人对自然界的依赖使人产生自然宗教,而人的本质又异化而为神的本质,对自然界的依赖就变成对神的依赖。因此神的智慧、仁慈和普遍的爱实际上是人需要智慧、仁慈和爱。费尔巴哈认为依赖感就是对某一东西的需要,但这种需要已经存在于意识或感情之中。如饥饿是由于人对食物的需要,但这种需要已变成了意

识或感情上对食物的依赖感。人的本质的需要深入意识和感情便成为依赖对象(即神)的属性。

空虚感(德 Leerheitsgefühl)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由于人的无知无能而产生的心理上的软弱。他认为产生宗教的人的依赖感可以表现为空虚、恐惧、爱慕等情感。这些情感来源于人在自然界面前感到无能,为了利己主义的要求而把人的这种本质要求异化为神。空虚是人的无能的表现,恐惧是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的惧怕,而感激与爱慕则是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以幻想出来的神的威力安慰自己。他认为要安慰人们在世上的苦难和空虚,才造出了耶稣死于十字架后又复活的神,人想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的空虚感而造出了相当于理性、爱和把这两者合在一起的圣父、圣子、圣灵。参见“依赖感”。

人的对象化(英 o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 德 Vergegenständlichung der Menschen)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对象与人的本质力量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式,即人的内在本质在外在对象上实现出来。1840年在《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提出。他认为宗教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上帝就是人在幻想中把自己的本质构造为一个外在对象的结果。提出人的本质的一般的(非宗教的)对象化应该是人的理想本质(想像、表象、见解、意志和心等)与人的感性本质(欲望、爱、情感等)通过外在对象实现出来。对象不论性质如何,与人的关系和距离如何,只要成为人的理性或感性的对象,就能反映或表现人的本质。由此费尔巴哈把对象化的思想同审美联系起来。认为人是无限的、自由的,他的对象所显示的性质也是无限的、自由的,当他在对象上直观到自己的这些本质时,便会产生激动和愉悦。由此提出“音乐是感情的独白”,认为人们在音乐中听到的是自己的心声。费尔巴哈的这些美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美学产生很大影响。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费尔巴哈的“人的对象化”作了改造和发挥,并同阶级社会中的异化劳动、人的自我异化等概念联系起来,使之具有更深刻的社会内容,成为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

至高对象(英 highest object; 德 höchst Gegenstand)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作为艺术的内容和享用者的人。用以批判基督教和唯心主义哲学分裂人的灵魂和肉体、理性和感性的思想。在《从人本学观点论不死问题》中提出。费尔巴哈从人本主义出发,认为任何普通人都具有审美感,艺术的至高对象不是彼岸世界,而是现实世界的人,“整个的人,从头顶到脚跟”。至高对象既指艺术的描绘对象,又指艺术的服务对象。艺术所反映和表现的都是人的感性需要,它的描写对象是感性的人。人才是艺术的至高对象。在现实中,人只有在满足一定的物质需要之后才能得到艺术上的满足,“在腹中饥饿或充塞着人胃所不容的食物时,怎能再理

会到美学上的和道德上的感情呢?”这一人本主义观点,在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得到了改造和进一步的发挥。

感情独白(英 monologue of feeling; 德 Monolog des Gefühl)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用以解释艺术美的本质。在《基督教的本质》中提出,认为,“理性的对象就是对象化的理性,感情的对象就是对象化的感情”。音乐及其他一切艺术作为感情的对象,实质上就是对象化的感情,从这一点上说,“音乐是感情的一种独白”。

人 物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自然科学家。出生于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除曾去但泽旅行一次以外,一生未离开该城。1740年入哥尼斯堡大学,5年后毕业,任家庭教师9年。1755年任母校讲师,1770年任教授,1797年退休。1770年以前,康德主要研究自然科学,一般称为前批判时期。1770年以后提出的先验唯心主义体系,着重于批判理性,称为批判时期。前批判时期的主要著作《自然通史与天体理论》提出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认为太阳系由于物质粒子受到引力与斥力的作用而在太空中旋转密集而成。提出“给我物质,我就用它造出一个宇宙来”(《宇宙发展史概论》),这种物质粒子自身运动的观点给形而上学的世界观打开了一个缺口。从1770年的教授就职演说开始,提出先验唯心主义体系。其主要观点继承沃尔弗的体系,偏于唯理论,热衷于论证上帝存在、灵魂不死和意志自由。后在休谟的经验论影响下,摆脱唯理论的影响,提出把经验材料与先验形式结合起来形成知识的新知识论体系。这个体系以《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三本书为主表达出来。这三本书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纯粹理性批判》论述认识论,即理性认识的来源和范围。认为在认识的范围内,人为必然所控制。《实践理性批判》论述伦理学,阐明人的伦理行为的动力和规范,从伦理道德和信仰的角度说明设定上帝存在、灵魂不死和意志自由的意义。认为在伦理行为的范围内,人是自由的。《判断力批判》想解决前两个批判中阐明的必然与自由之间的对立,认为判断力在美感和自然界的有机性的说明中的作用正是把必然和自由结合起来达到最后的和谐。在认识论上,认为由自在之物刺激而产生的印象与观念,还需要加上先天的感性形式时间、空间和先天的知性12范畴,才可能产生有条理的知识。把人的认识能力分为三个层次,即感性、知性、理性。感性解决数学如何可能的问题。认为感性的先天形式时间空间的普遍性与必然性,使数学知识如 $7+5=12$ 和两点间直线最短成为可能。知性解决物理学如何可能的问题。认为知性的范畴实在性、实体性、因果性、交互

性等是先天的,它们有其普遍性与必然性,而物理学的知识,如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等,由于有这些范畴就成为可能。理性所研究的对象宇宙、灵魂、上帝即自在之物,因没有经验材料,是不可知的。在探讨认识过程时提出“主观演绎”、“客观演绎”、“图型”等理论来说明认识从感性到知性的过渡。认为主观演绎经过直观中领会的综合、想像力中再生的综合,达到概念中认识的综合。其客观演绎改为强调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而产生有条理的知识。其图型理论试图解决不同质的感性与知性如何结合的问题,认为可以用想像力中的时间形式把两者结合起来。认为宇宙、灵魂和上帝是不能认识的,理性在试图取得这种无条件的知识时,仍然用知性形式,因而产生二律背反或谬误,说明必须用知识以外的信仰的方法才能达到无条件的对象。认为现象界受必然性支配,所以叫做自然。在其伦理思想中,认为道德行为受实践理性支配,表现为善良意志。行为是自律的,遵照道德规律行事,不为外界的利益、幸福等所干扰,因而是自由的。人是一个理性的存在者。这个自律的理性存在者所规定的道德原则带有“绝对命令”的性质。人在道德的目的以外没有其他的目的,以命令的方式发布道德规律是因为它是“应当”做的,也是有“义务”要这么去做的。人生活在理性与经验之间,经常受到经验的引诱,不能照理性的要求行动,因而强制的方法是十分必要的。在美学上,认为由美过渡到崇高,也就由客体过渡到主体,由自然过渡到人,由认识过渡到伦理,由理论理性过渡到实践理性,由判断力联接两者的工作也就此完成。在宗教观上提出道德的宗教,认为启示的、仪式的、信条式的教义是人们所不能了解的,理性、道德与宗教则是一致的。认为道德是理性的自律的道德战胜感性的非道德的倾向,而宗教学说则说明这种道德的斗争可以用宗教形式表现出来。人们只要相信道德规律是神的规律,则他的斗争意志就会坚决。他以这种理论解释原罪说,认为原罪不过就是说人的本性中有向善的倾向。认为理性宗教下的教会不过是一种伦理的结社,要求人们过一种道德生活。他的政治观点具有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性质,论证了社会契约论,对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博爱作了新的论证,特别论证了保持世界永久和平的条款。在历史观上,认为历史是有目的的、有计划的、有规律可循的,从一个时代看历史似乎为虚荣的、愚蠢、暴力所统治,但总的进程永远向前,理性终将统治一切。并强调启蒙运动是要使人在精神上从愚昧幼稚中摆脱出来,独立思考,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康德哲学体系的最后归宿是使人成为有文化有道德的人。认为人是一个道德的存在者,人的道德目的体现于行为,就对他自己的感性性质发生直接影响,即克服欲望。同时也对外部世界发生了间接影响,即改造自然界。自然界的目的论就是自然界的客观目的和道德的人的行动自由相联系。如果彻底实现了道德原则,人与自然都在道德的目的控制之下,就达到了最后目的,这时候人与自然的对立就会完全消灭。认为人达到绝对的价值就达到了目的,世上也就通过自由

而成为可能的最高的善。最高的善兼有德与福,则达到了“圣洁”的境界。他把人提高到有文化有道德的境界作为其哲学的目的。康德是德国启蒙思想的最后一个代表,是德国哲学革命的开创者。他的哲学对德国古典哲学和以后的西方哲学有深远的影响,也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诞生。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对康德哲学作了深刻的论述,充分肯定了它在人类思想发展中的地位。主要著作还有《未来形而上学导论》(1783)、《道德形而上学探本》(1785)、《纯粹理性界限以内的宗教》(1793)、《论永久和平》(1795)。

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 德国哲学家。出生于萨克森的拉麦兰的一个织工家庭。幼年贫困,受资助才得到教育。1780年入耶拿大学,1781年转莱比锡大学学神学。后弃学任家庭教师。1794年任耶拿大学教授。1809年起任柏林大学教授。在政治理论上发表了两本支持法国大革命的著作。1808年,在法军统治下的柏林发表“对德意志人民的讲演”,鼓动德国人民的民族精神,表现出爱国的热忱。在哲学上,早年追随康德的理性宗教观点批判启示宗教。后反对有自在之物的假设,反对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印象与观念,并认为先天知识与后天知识是一致的,对康德哲学作了改造,创立了自己的知识学体系。认为自在之物只存在于自我思想之中,认识的材料与形式、感性与知性的对立只存在于自我限制的自发性之中。意识中包含了存在与对这个存在的知识。只有从一个共同的思想根源推演出来的知识才具有科学性,这个共同的思想根源就是自我。自我由理智直观建立,因而知识学的第一个命题是自我建立自我。在自我建立自我时已经有了对象的概念,这个认识对象就成为非我,因而过渡到知识学的第二个命题: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本来是在自我之中建立起来,因而两者是统一的,这就表达为知识学的第三个命题:自我与非我的统一。即自我使在自我中的可分的非我与可分的自我相对立。他从这个原则推演出三个思想规律:同一律、矛盾律和充足理由律,也推演出性质与实在、否定、限制或决定性这三个范畴。自我具有能动性,代表一种行动、活动,它不是某个东西的活动或行动,而是行动或活动本身。自我的行动或活动创造了他的对立面,通过这种创造对立面的过程而认识对象,从而认识自己。这种自我创造过程是一种辩证的发展过程,并表述了正、反、合的辩证发展模式。他的宗教观点带有启蒙思想性质,早年因把信仰与道德律等同起来而受到行政当局的干涉,但在晚年的《人的使命》与《论幸福生活或宗教学说》中提出了“大我意志”或“绝对存在”等概念,有对神学让步的倾向。主要著作还有《一切启示的批判》(1791)、《全部知识学的基础》(1794)、《自然法的基础》(1796)、《人的使命》(1800)、《到幸福生活的途径》(1806)、《学者的使命》(1806)、《对德意志人民的讲演》(1808)等。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德国古典哲学

1770—1831)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1788—1793年在杜宾根神学院学习,后获哲学和神学博士学位。1793—1801年在伯尔尼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等地任家庭教师。青年黑格尔十分注意研究政治和宗教,极力推崇理性与人权,强调尊重人的价值和地位,向往法国革命,充满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但却不赞成雅各宾派的恐怖政策。尖锐批判宗教,在《基督教的实证性》中,抨击基督教是违反理性而强加于人的宗教。并提出“我们必须超出国家”的口号,尖锐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深刻揭露当时德国社会的腐败,主张君主立宪制,反对恢复旧法制。1801年起,先在耶拿大学任教,后任纽伦堡文科中学校长。在《费希特和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一文中,批判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指责费希特从自我意识出发建立的主客同一是主观的,缺乏客观性。强调“绝对”作为本体的客观性。1816—1818年先后任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教授,讲授逻辑学、形而上学、哲学史、法哲学、美学、人类学、数学等课程,并专心著书立说,完成许多重要的哲学著作。1829年被选为柏林大学校长。他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对立与统一是近代哲学最关注的中心课题。从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基本原则出发,批判康德割裂思维与存在、本质与现象的二元论与不可知论,指出当人们认识了现象,同时也就认识了本质,它们同一的基础是思维。思维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思维,同时又是事物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思维统摄一切。这种客观的思维即“绝对精神”,它是整个世界的基础和核心,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只是它的外在表现。“绝对精神”是一种积极能动的创造力,它能自己产生自己,并把自己外化为自己的对象,同时又能扬弃自己建立的对象,使自己返回到自身。“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是以概念的形式表现它自身。并从人的意识的发展史,考察意识从最低级、最直接的知识开始,经过逐渐发展最后达到关于“绝对的知识”或“概念知识”。他的哲学体系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部分所构成。逻辑学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灵魂,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则是逻辑学的应用和展开。(1)逻辑学。整个哲学体系的第一部分,是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在这个阶段里,绝对精神以一种纯粹思想、纯粹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纯粹概念是撇开一切客观事物的关系和特征,超自然、超人类社会的,是一种最普遍最抽象的东西。纯粹概念内在于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核心,一切事物的存在都要以它为前提和根据,并从概念引申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整个逻辑范畴的推演过程按先后次序排列,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概念系统。逻辑学从存在论经本质论到概念论。存在的概念是直接的、抽象的,包括质、量、度三个环节。质是指事物直接存在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的外在规定性。量变到一定限度要引起质变。质与量的统一是“度”,度是有质的量。本质的概念是间接的、矛盾的。包括本质自身、现象和现实三个环节。概念表现为成双成对,相互联系的反思关系。对立双方互相排斥、互相转化。概念论的概念是直接性

与间接性的统一。包括主观性、客观性、理念三个环节。概念虽是主观的,但包含有丰富的客观内容,因而是具体的,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统一。他在逻辑学上最大的贡献是辩证法思想,把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上升为思维的普遍规律,并制定其基本内容。(2)自然哲学。哲学体系的第二部分,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研究理念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自然是从理念“异化”出来,是精神的自我否定,把它自身体现在自然界里,以感性事物的形式出现。千姿百态的自然现象只是精神的外在表现形态。自然界是一个由众多阶段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引导自然界中各个阶段展现出来的是潜伏于其中的内在本质,即概念的辩证运动。由此他依照概念发展的高低次序,把自然哲学划分为力学、物理学和有机物理学三个阶段。力学研究时间与空间。反对绝对时空观,肯定两者的统一;坚持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在天体运动中提出太阳系是一个自己运动的系统。物理学研究各个有差别的物理物体聚集在一起,彼此对立的个体性物质互相作用和互相反映。有机物理学研究地质有机体、植物有机体和动物有机体。生命作为有机总体的出现才能把自己的各个部分真正结合起来。人作为最高级的有机体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精神在自然界中最完善的表现。精神扬弃自己的外在的现实存在,超出自然回复到自身之中,精神虽出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3)精神哲学。整个哲学体系的完成,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关于人或人的精神的学问。它是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自身的科学。精神是逻辑理念和自然的统一,它是自然的终极目的或真理,是理念的真正现实。精神是最高的对立统一,其本质是自由。精神在它物中即是在它自身中,是自己决定自己。自由精神的实现必须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精神的辩证发展经历三个阶段: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最初阶段是主观精神,在此精神还处于自身关系之中,尚未使它的概念具有客观性,展现于外部世界之中。是研究个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客观精神指社会意识,是个人主观精神向外表现于客观世界中。包括抽象法、道德和社会伦理三个环节。客观精神以自由意志为基础,每个环节都是它的特殊表现。绝对精神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它的辩证发展过程是从艺术到宗教、再到哲学。三者都以绝对精神为自己的对象,都是体现绝对精神的内容。但它们的表现形式不一样。认为艺术的特征是美,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美学是研究绝对精神的艺术阶段的科学,它通过现实的某种具体事物的感性形象来显现理念。艺术不仅诉之感性,而基本上是诉之于心灵,是把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作为对象并从对象中认识自己、再现自己。艺术的内容是理念,形式是直接的具体形象,因此是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整体。宗教是以表象的形式表现理念。艺术和宗教都是以非哲学意识的形式把握理念。宗教研究自然和人与上帝的关系,与哲学一样达到同一的真理。宗教有其发展过程。哲学高于宗教,它以概念形式表现绝对理念或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经

过一系列的矛盾发展过程,终于在人的哲学认识中完全显示自己。黑格尔从哲学上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研究的成果,并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和懦弱的两重性,在历史上具有深远的影响。马克思与恩格斯在革命实践的基础上批判黑格尔哲学,吸取他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摒弃其唯心主义的外壳,在历史上第一次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创立了唯物辩证法。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20世纪以来,黑格尔哲学在国际上重新受到重视,各派哲学家纷纷从不同角度对黑格尔哲学作出自己新的解释。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1807)、《逻辑学》(1812—1816)、《哲学全书》(1817)、《法哲学原理》(1821)。去世后由他的学生编纂出版的有《历史哲学讲演录》(1837)、《哲学史讲演录》(1833)、《美学讲演录》(1835)等。

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1775—185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代表之一。生于符腾堡的莱昂贝格。在杜宾根大学学习神学和哲学,1795年毕业后为家庭教师。1798年任耶拿大学教授。后长期任慕尼黑美术学院教授和院长。1841年应普鲁士国王之召,任柏林大学教授。其哲学思想经历了自然哲学、先验唯心主义、同一哲学、天启哲学几个发展阶段。(1)自然哲学。认为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有一种“宇宙精神”的不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推动自然界发展。由于这种内在精神力量的推动,自然界逐渐发展成为有精神的东西,自然界的发展可分为普遍的自然、无机的自然、有机的自然三个阶段。在普遍的自然阶段,先由吸引力和排斥力结合而为引力即物体,其对立面为光即灵魂,物体与灵魂两者结合即为生命。在无机的自然阶段,前一阶段形成的不定的质料在其对立面运动的过程中,形成磁的方面、电的方面、化学的方面。在有机的自然阶段,产生植物(具有再生性)、动物(具有激动性)和人(具有感受性)。(2)先验唯心主义。其理论体系认为,主体逐渐使客体充满于自身的过程,即主观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也是主体认识自身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理论(感觉、创造性直观、反思)阶段到实践(道德、国家、历史)阶段再到艺术阶段,是一个从理智直观到艺术直观的过程。理智直观较少绝对的内容,艺术直观则已把无限与有限、绝对与相对结合起来。这一体系在理论阶段解释客观实在的表象,由感觉而达到。纯粹的自我意识对与它相反的环节实在的和理想的力相互限制而形成各种不同等级。首先是感觉,这时自我发现它自己是受限制的;其次是创造性直观,自在之物被放在与自我相对立的地位,在这两者之间有现象存在,由此而产生反思,即自我的感受,内外直觉与空间、时间,以及最原始的各种关系范畴。最后通过判断,直到形成意志的绝对活动。意志是直观的继续与完全化。直观是无意识的产物,意志是有意识的产物。由于意志而世界对人成为客观的。通过能动的理智与形成的客体的互相作用,自我才有对实在的外界事物的意识。这一体系的实践阶段由于意志的

作用,冲动从道德律,经有抗拒的自然冲动,达到任意的意志。通过考察法律的秩序、国家和历史,认为由法权的法律而使不合法的行为得到自身的抗拒,不是道德的秩序,而是自然的秩序,即盲目必然性在起作用。国家是人类的产物,不是个人的产物,宇宙的合法条件的理想是历史的目的。在这里任意的行为和合于法律相一致。这时个人的有意识的自由行为服从于宇宙精神所预定的无意识的目的。历史是通过人的自由表达的绝对的不完全启示。个人是历史行为的参与者。这一体系的艺术阶段,理论与实践、客体与主体的对立将消失,其中认识与行动、有意识活动与无意识活动、自由与必然、天才的冲动与反省的思考将结合在一起。美的艺术是无限在有限中的表现。实在与理想在美的感性现象中获得解决。艺术是哲学的保证,它给哲学打开各种神圣事物中的神圣的东西,是一切神秘事物的启示。诗与哲学有密切的联系。(3)同一哲学。由自然哲学与先验唯心主义组合而成。主要说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统一于绝对之中,这一绝对是“太一”或“无差别”或“同一的同一”。这种同一是抽象的同一,同一之中并无差异,因而黑格尔批判说,这个同一如黑夜看牛,一切颜色的牛都是黑色的。他的自然与精神基本上同一的思想在自然哲学中已经存在,但他在同一哲学中又认为自然与精神的根据是绝对,它是实在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的同一,这个绝对不再只是解释的根据,而成为哲学的对象。认为有两种知识,即理性的哲学知识和想像的混乱知识。作为它们的对象是两种形式的存在,即无限的不可分的绝对的存在和个别事物的有限的存在。多样性的现象世界由孤立的思想产生,并不具有真实的实在性,思辨证明它们是空洞的。把这些事物作为在上帝之中的东西来看,则上帝之中一切事物是同一的,在绝对之中,一切是绝对的、永恒的、无限的东西本身。世界根据是绝对的同一与总体,个别事物是相对的同一与总体。没有一个事物是客观的或主观的,每一事物都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只是不同的事物或方面占有的地位不同。由此而产生人们对世界上各种事物的不同区分。(4)天启哲学。在其晚年提出,更加走向神秘主义。在柏林大学的讲演中着重于天启与神话,声言积极的哲学必须发挥出有人格神的宗教,鼓吹神话宗教与天启宗教的重要意义。受到费尔巴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评。主要著作有《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观念》(1797;1803)、《论宇宙精神》(1798)、《先验唯心主义体系》(1800)、《关于人的自由的本质的哲学研究》(1809)、《神话哲学》、《天启哲学》等。

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1804—1872) 德国哲学家,无神论者。1823年入海德堡大学神学系。1824年转入柏林大学神学系,听黑格尔讲授哲学,开始怀疑神学。1825年转入哲学系。因不满黑格尔哲学的抽象思辨,1826年转入埃尔兰根大学,研究自然科学。1828年获该校博士学位,1829年任讲师。1830年匿名发表《论死与不死》,批判基督教教义,受到

德国古典哲学

宗教界的指责,被迫辞职。1837年移居布鲁克堡,积极参加青年黑格尔运动;并为卢格主编的《哈雷年鉴》撰稿,在学术上取得丰硕成果,并创立了人本学唯物主义。1848年11月至1849年3月,应邀到海德堡市政大厅讲演哲学和宗教思想。1860年迁居雷亨堡。此后他阅读社会主义著作,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并于1870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认为人本主义哲学是近代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指出近代哲学的任务,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将神学转变为人本学,将神学溶解为人本学。思辨哲学的本质是理性化了的,实在化了的,现实化了的上帝的本质,即把人的理性思维当作上帝。认为黑格尔哲学把绝对精神作为第一性的实体,是把人的理性思维从人中分裂出去成为独立的实体,这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的一种形式。如果不扬弃黑格尔哲学,就不能扬弃神学。他对黑格尔的批判,结束了黑格尔哲学在德国的统治,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认为自己的新哲学是人本学或未来哲学,人本学的对象是人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从时间上、物理上说,自然界是第一性的,而从地位上说,人是第一性的。空间和时间是自然界存在的形式,空间是事物的广延性,时间是与事物的运动相联系的。自然界具有因果性和必然性,人包括肉体和精神都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界是人类的“母亲”和赖以成长的基础。因此自然界是第一性的,必须一切从自然界出发。人是肉体与灵魂的统一体,理性、意志、爱是人的本质。人也是社会的动物,人与人的统一是人的本质。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即人的“类”是人的最高本质,人就是人的上帝,而在实践上最高的准则是人对人的爱。提出人本主义认识论,主张现实的完整的人是认识的主体,自然界感性事物(“人的对象”)是认识的客体,主客体可互换位置、互相作用,客体是产生意识的前提和基础,是主体思维的内容,主体是通过客体去体现自己的本质,客体的本质取决于主体的本质。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主客体的统一。感觉是联系主客体的桥梁,是事物特性的反映,其形式是主观的,其基础和原因是客观的。思维是揭示事物的内部及事物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无限的。但还没有认识到感觉和思维之间的辩证关系。肯定客观真理的存在,提出实践是真理的标准,并据此驳斥唯心主义。但他的“实践”主要指人与人之间的生活交往,并不懂得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理解人的主观能动性。他的认识论是直观的反应论。宗教观上,认为人的依赖感和利己主义是宗教的主观根源,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上帝与人相对立,成了统治人和世界的力量。宗教否定人,断送了人为现世美好生活而努力,它为君主统治辩护。主张对宗教采取批判的态度,即把宗教中所含的真与假分开,把被颠倒的关系颠倒过来。认为批判宗教的目的是把神还原为人,人既是宗教的始端,又是宗教的中心点和归宿。主张爱可以解决社会的一切对立和困难,因此要建立“爱的宗教”。人与人的感情关系也就是宗教关系。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之一,对马克思主义的形成有重

要影响。主要著作还有《黑格尔哲学批判》(1839)、《基督教的本质》(1841)、《未来哲学原理》(1843)、《宗教的本质》(1846)、《宗教本质讲演录》(1851)等。

著 作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und Theorie des Himmels, oder Versuch von der Verfassung und dem mechanischen Ursprunge des ganzen Weltgebäudes, nach Newtonischen Grundsätzen abgehandelt) 全名为《自然通史和天体论,或根据牛顿定理试论整个宇宙的结构及其力学起源》。德国康德著。1755年出版。该书是康德前批判时期著作,提出天体发展的“星云学说”,认为太初之时,物质粒子散布于太阳系的宽广空间之中,这些物质粒子的密度不同,因而产生了引力与斥力,粒子结合的密度越高,则引力越大,在引力与斥力达到最小状态时,引力的中心就形成星球。由于旋转物质相互摩擦以及新粒子从外面不断流入,中央球体就变热,成为太阳,而原来的圆盘状结构就是太阳系。其他行星也是按照同样方式形成。该书的哲学意义表现于打破了当时占主要地位的形而上学观点,否定了宇宙由上帝第一次推动而运行的外因论,坚持宇宙自己运行的内因论,坚持以唯物主义观点解释宇宙的形成与发展。中译本由本书翻译小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以《宇宙发展史概论》书名出版。

《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德国康德著。1781年初版,1787年再版。该书是康德系统说明他的先验唯心主义、二元论、不可知论体系的哲学专著。除序言外,分“先验原理论”与“先验方法论”两部分。在第1版序言中,集中说明他的批判方法,认为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可以称为批判的时代,没有什么东西能逃避批判,宗教与法律不能躲避理性的自由公开的检查,形而上学也不能避免这种检查。形而上学是理性不断冲突的战场。形而上学不能没有,但现在的形而上学又不能用,于是就要有一种新的科学的形而上学。在科学的形而上学还没有成熟以前,就先要对理性作出一种批判,以此作为形而上学的导论。第2版序言重申其批判方法,指出理性受教于自然,在于向自然提出问题,要求自然答复,认为这种方法在认识论上发生的变革类似于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代替地球中心说的变革,并提出了为信仰留一余地就必须否定知识的观点。正文中的先验原理论部分又分为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集中说明其知识理论,其导言部分说明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了印象与观念,但它杂乱无章,还必须由先天形式加以整理才可能形成知识。先天综合判断是确定性知识,因为它既有判断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又可以

扩大知识,而不是分析的或说明的判断。先天综合判断的形成由感性与知性两个环节组成。“先验感性论”说明由于感性形式时间与空间加在杂乱无章的经验材料上面,从而得到数学判断,就有了普遍性与必然性。时间的感性形式说明算术的确定性,空间的感性形式则说明几何学的确定性。这种理论认为时间与空间没有实在的确定性,只有经验的确定性,即时间与空间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在“先验分析论”中,认为感性所得到的材料还需要知性形式,即12范畴的加工,才可以得到确定的知识。知性的12范畴从判断的分类引申出来,在量的判断、质的判断、关系判断和样式判断中引申出量的范畴、质的范畴、关系范畴和样式范畴。范畴加之于材料,因而有自然科学(物理学)的确定知识,而判断与范畴的基础则是先验统觉,由这种先验统觉得出范畴而形成确定的判断,因而这样形成的知识是由知性的先天形式的主动能力所构成。在“先验辩证论”中说明理性所要认识的是宇宙、灵魂、上帝等无条件的绝对完整的整体;但人的认识能力有局限性,不能有这种无条件的知识,总是用有条件的知性范畴去说明无条件的对象,因而不是产生矛盾(二律背反)就是陷于谬误的推理。在知性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上,认为作为客观事物或作为无条件理性对象的宇宙、灵魂、上帝这些属于自在之物的东西都是不可知的,人所知的只是现象。该书艰深难懂,但它总结了以前各派哲学中提出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吸取了唯理论与经验论的长处而提出一种调和的方案。它强调人的认识中的主体能动性的作用,指出理性认识中存在着矛盾和认识上的谬误根源,对探索人的认识能力与认识过程有很大借鉴作用,对以后的西方哲学也有巨大影响。该书已译成中文,以蓝公武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较通行。

《实践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德国康德著。1788年出版。该书着重论述其伦理学思想,除重复已写的《道德形而上学探本》所论述的一般原理之外,着重讨论了实践理性问题,特别阐明了实践理性的辩证论。认为实践理性批判的基本问题是意志自由问题,意志乃是有理性的存在者的自身活动,而不需要别的原因加之于它。自由、意志与道德规律是一致的,作为有理性的人不受外力影响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就必然是遵守道德规律的。一个有理性者的道德行为必须是自律的而不是他律的,必须是从义务出发,有善良动机,而不从行为后果考虑。提出三条道德规律:第一条认为个人行为的标准必须可以成为普遍规律,即一个人自己认为是有根据的,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也必须都认为是有根据的。第二条认为人的行为必须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把他当作工具。第三条认为每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由这样的人组成的社会中,每个人按照他自己的意志和目的而行动,并又符合人的普遍道德规律,则人就有了意志自由、个性自由和个性解放。认为实践的最高的善为德行与幸福的统一体。从现象上看实践理性在这里有二律背

反存在,这个二律背反的一种情况是追求幸福的欲望是达到德行的原因,另一种情况是德行的准则是达到幸福的原因。前者不可能,因为幸福的追求并不能达到道德;后者也不可能,因为世界上的事件由因果律决定,而不由道德律决定,即使完全遵守道德的规律也不能指望把幸福与道德联系起来达到最高的善。但从本体上看,假定人的灵魂不死,人有意志自由和上帝存在,上帝可以对德行与幸福的矛盾进行审判奖罚,而灵魂不死可以在肉体死后仍得到奖赏,意志自由可以保证行善的动力。把善良意志的实现与个人需求和欲望之间的协调推到彼岸世界。指出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因为人是积极的发展的,一切要务均归属于实践范围,而思辨理性的要务是受到制约的,只有在实践理性的运用中才可以达到。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判断力批判》(Kritik der Urteilskraft) 德国康德著。1790年出版。康德在完成《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之后,认为两者之间关于自然与自由上不相沟通,因而在本书中提出判断力的理论作为沟通两者的桥梁。全书除序言、导论外分为两卷,上卷为“审美判断力的批判”,下卷为“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上卷包括“审美判断力的分析”和“审美判断力的辩证论”两部分。下卷包括“导言”及“目的判断力的分析论”与“目的判断力的辩证论”两部分。另有附录,论述目的论判断力的方法论及关于目的论的一般解说。康德认为在审美判断力方面,人在审美时,一方面面临现象界,接受外物的刺激,带有自然的性质;另一方面察觉的事物,须符合于主观的目的才感觉到美,又有意志的作用,因而带有自由的性质。以此说明审美判断力有沟通自然与自由的作用。认为审美表现于审美判断,不涉及任何利害关系,也不凭借概念而普遍令人愉快,即一个事物的美必须是大家都承认的。美必须以一单纯形式的合目的性,即一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为根据。以审美判断力沟通认识与实践,表明作者在知(认识)、意(道德实践)、情(判断力)三者关系上的新解释。目的论判断力批判主要论述有机物和自然界中的合目的性。自然的合目的性必须一个事物同时是原因又是结果,这个原因与结果相结合的目的论表现为内在目的与外在目的。内在目的是事物本身自为原因,各个部分与整体之间保持有机联系,各部分之间互为原因,带有组织性。外在目的则是外因,是事物之间以因果关系形成的直线联系,这种外在目的带有形而上学的因果关系性质。提出“目的论的二律背反”,认为这是可以用机械规律解释事物的产生与不能以机械规律解释事物产生之间的矛盾,即自然科学中的机械论与有机论的矛盾。还提出以人为最终目的的观念,并以此贯穿整个体系。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道德的目的论的整体,这个整体中的每个人都把自己看成目的,每个人都不把别人看成是手段,这样的人类社会就是一个有文化有道德的人的组合体。中译本由宗白华、韦卓民分别译上、下卷,商务印书馆

德国古典哲学

1964年出版。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 全名为《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也可简称为《导论》。德国康德著。1783年出版。在《纯粹理性批判》出版之后,即有书评指出此书文字艰深难解,并指出此书的哲学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康德作为辩解写作了这本书。本书认为《纯粹理性批判》采取了综合的方法,而此书则用分析的方法。它把人的理性的性质和范围问题归结为数学知识如何可能,物理学如何可能,形而上学如何不可能这三个问题,因而读者更易于掌握其要点。对被认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批评作了辩解,认为如果“先验的唯心主义”这个词易于引起误解,可以改称为“批判的唯心主义”以别于贝克莱和笛卡儿的主观唯心主义。并声明他提出这个体系的中心思想在于要求停止编造形而上学体系,首先批判理性,以便了解理性认识能力的实质。该书表示希望哲学家同意这种观点,共同努力,解决这个为建立未来形而上学铺平道路的工作。在建立未来形而上学的方法上认为,学者不是采纳他的观点,就是反对他的观点,仍然走旧形而上学的道路,以历史上的哲学派别的观点为自己观点的哲学家只能反对他的道路。该书并认为《纯粹理性批判》篇幅冗长,枯燥无味是在所难免,而且大有好处。该书除表示上述的辩护态度外,比较简明通俗地讲解了《纯粹理性批判》要点,但只是一个提纲,不易了解其全部内容。中译本由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即“《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实用观点的人类学》(德 Anthropologie in pragmatischer Hinsicht; 英 Anthropology in the Pragmatic Respect) 又译《实践观点的人类学》或《实用人类学》。德国康德著。是康德1772—1796年在哥尼斯堡大学讲授人类学时的讲稿,1798年由作者整理出版。该书的基本思想在1772—1773年初步形成,以后经康德在多年讲授中不断补充和修改,整个孕育、写作、完成过程长达26年之久。全书分2部。第1部“人类学教程”,分3卷,其中第1卷“论认识能力”包含丰富的美学思想。从认识能力的角度论述了形象思维问题,认为“想像力是伟大的艺术家”,它有三种感性创造能力,(1)空间直观的构形的创造能力,(2)时间直观的联想的创造能力,(3)同源表象之间亲和的感性创造能力。前两种是典型的形象思维活动。提出了“模糊表象”、“反思直观”的概念和“感性假象的艺术游戏”说,触及到审美、艺术活动的特质。书中还论述了趣味的性质、趣味的变例、趣味与道德的关系,以及美、崇高、诙谐、惊奇、奇伟、笑等美学范畴,但缺乏系统。第2部“人类的特性”与美学也有关。该书还有两个附录。

附录一是由作者手稿中摘出的补充材料。附录二包括康德人类学讲座的起因和历史,同时代人对讲座的回忆,关于人类学的来往信件,著名人物对该书的评价等。该书反映了康德思想由前批判期向批判期过渡,在美学上是由1764年的《对于美感和崇高感的观察》到1790年的《判断力批判》的中间环节,对研究康德美学思想有重要参考价值。德文本中较完备的是由福兰德(Karl Vorländer, 1860—1928)1912年编辑,汉堡弗利克斯·迈诺尔出版社(Felix Meiner Verlag)出版的单行本。中译本由邓晓芒译,重庆出版社1987年出版,只有正文,无附录。

《关于美感和崇高感的观察》(德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英 Observation on the Feeling of the Beautiful and Sublime) 亦译《优美感觉与崇高感觉》或《对于美好和崇高的感情的观察》,简称《观察》。德国康德著。1764年出版于哥尼斯堡。全书4章,有一附录,系作者写作时的笔记和断片,在作者死后收在其《遗著》中。该书是作者在笛卡儿、莎夫茨伯利、博克等人的美学思想影响下写成,当时作者的批判哲学尚未形成,书中无抽象的哲学思辨,也没有提出任何先天原理,全是感性直观的现象描述。认为美感和崇高感的产生,不取决于引起这些感情的外在事物的属性,而取决于每个人所固有的情感特质。书中把人的心灵禀赋、性格特征、道德品质、心理类型都分成崇高和美两类,提出世界各民族也有美和崇高两种类型。该书文笔优美流畅,出版后立即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康德在世时已再版8次。但在理论上对后来的欧洲美学思想没有发生重大的影响。中译本由关琪桐译,商务印书馆1940年出版,译名为《优美感觉与崇高感觉》,为“中德文化丛书”之一。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亦译《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德国康德著。1785年出版。该书是康德论述其伦理思想的著作,先于其伦理学主要著作《实践理性批判》出版。除“序言”外,分为三个部分:(1)从寻常道德的概念过渡到道德的哲学概念;(2)从通俗的道德哲学过渡到道德的形而上学;(3)从道德的形而上学过渡到实践理性的批判。主要阐明“善良意志”是无条件好的,而财富、荣誉、健康等只是有条件好的。善良意志是道德行为的动力。善良意志在一定的主观限制和阻碍之下而表示出来就是义务。一个人自然地保持生命不算是尽了义务,而在灾祸和绝望之中仍然努力保持生命,才算是尽了义务。义务必须要尊重道德规律,按照道德行事。道德律存在的条件是善良意志,义务观念包含善良意志,出于义务心的行为才具有道德意义。强调达到道德规律的实现,要采取“命令”的形式,即带有责任的强制性。人除了是理性者以外,也有经验生活的成分,不能不为外界的幸福所引诱而违背了义务,因而道德必须是自律的,人

自己要决心行善,不为他物所引诱。道德必须以动机为准,而不顾及功利的效果。人凭意志自身颁布律令而行为,因而是自由的。认为由于这样的有理性者共同按照道德规律行事而组成的社会就是目的王国。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德国费希特著。两卷。分别于1794、1795年出版。该书是作者阐述其知识学体系基础的著作,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知识学的基本原理,二是理论知识的基础,三是实践知识的基本原理。该书认为康德从经验中抽绎其范畴,并没有证明这是理智所必要的原则,认为要从一个根源抽引出范畴体系,这个共同的根源就是自我。知识学认为一切意识均由自我建立而成,在这个建立过程中,首先由自我反省其自身运用理智直观建立一个绝对自我。绝对自我是没有对立的自我,自我对自我的考察就引导到以自我为对象,因而由自我建立了非我。非我即自我以外的事物,但这些事物是自我建立的,它不是客观的东西,而是主观的观念。由于考虑到非我由自我建立,则非我与自我本是统一的,由此而说明知识乃是由自我主观所造成。该书表达了实践意志的能动作用,认为自我建立非我不是直观的,自我是离开了一切基础的“意志”,“行动”或“活动”,不是能动者,只能说是行动或活动本身。自我自己建立其对象作为阻碍,从这个阻碍也才发现了自己。该书以这种行动的解释阐明理论与实践的区别,非我决定自我为理论,自我决定非我为实践。因此,该书所表达的体系实为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唯心主义体系。该书所表达的辩证法思想表现于自我与非我即对立的双方,但已不是康德体系中的二律背反理论中的有对立而无统一,它强调统一,强调相互转化。它的自我建立自我、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三个命题表现了辩证法思想的正、反、合过程。这种思想对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有巨大影响。中译本由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德国费希特著。1808年发表。该书是费希特在法国军队占领下的柏林公开发表的讲演,目的在于鼓励德国人民振作起来抗击法国的侵略,但在法军压境之际,只能用一种委婉的措词表述。作者认为德国民族精神是建设新国家的重要因素,德国民众应该在这种自由活泼的民族精神之下团结起来,为一个统一的祖国而战斗。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复兴德意志民族的道德,教育人民认识全民族的共同利益。认为德意志民族是伟大的民族,是自由的民族。德意志民族的语言有一种异常的可塑性,能表现深刻的思想,是德意志民族的创造力的充分证据。宗教改革证明德意志民族的伟大,要是没有自由的民族的感情就不可能提出宗教改革这样伟大的思想事业,也不可能完成这个思想事业。德意志民族的哲学是深刻思考的哲学,别的民族不可能有这样的哲学。该书表现出作者的爱国热情,反映出人道

主义思想。

《人的使命》(Die Bestimmung des Menschen) 德国费希特著。1800年出版。本书是作者阐述其知识学体系的通俗读物,在序言中自称一切能读懂书本的读者都可以理解。分为怀疑、知识、信仰3卷。第1卷怀疑部分提出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关系问题,认为独断的看法或朴素的观点以为有自在之物、有自在之物与现象的矛盾,但在自我反省其理性活动时则会发现理性自有其和谐的秩序,一切事物均由理性构成,因而对独断看法提出怀疑。第2卷知识部分探讨知识的问题,认为自我只有通过反省才可以得到知识,产生一切事物独立于自我之外的观点是由于没有进行这种自我反省,如果进行反省则可见一切事物由理性建立,理性包括一切事物。自我即活动中的理性,并由活动中的理性建立非我。第3卷信仰部分则探讨自我如何不仅是知识,而且还是行动。人的使命就是从知识转到行动,人不是为了思索,不是为了宗教式的顿悟,而是要行动。只有行动,才能决定人的价值。本书以此解释道德规律,认为道德规律是内心的呼声,是良心,它指导人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从这种道德规律又引申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活原则,强调人的大我意志决定了社会生活。中译本由梁志学和沈真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论学者的使命》(Einige Vorlesungen über das Bestimmung des Gelehrten) 德国费希特著。1794年出版。作者从知识学体系论述其伦理政治思想,涉及到自在的人的使命,社会的人的使命和学者的使命。认为自在的人是孤立的人,这时人还没有结合成为一个社会。社会由有理性的人结合而成,社会的人是按照理性而行动的人,社会意向就是理性的人的基本意向。本书认为必须把社会与国家区别开来。社会是人按照理性而交往、行动,理性的行动是有概念的、合于目的的行动。国家生活并不属于人的绝对目的,与此相反,它是一种仅仅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用以创立完善社会的手段。国家最后是要消亡的,因为它和一切典章制度一样,作为手段,其目的就在于消灭它自身。在国家消亡之后,可以形成新的社会阶层,这种社会阶层是由职业利益和社会职责结合而成,所有的人均可得到同样的发展,达到社会成员的平等。但各阶层仍存在道德上的不平等,即各阶级对社会作出的贡献的不平等。该书表达完善社会的理想,认为应当发挥每个人的才智聪明为广大人类服务。人的教养并不是他私人所有,而是社会的财富,人应当发挥他的天资为社会服务,社会也应该把每个人放在能发挥其天资的职务上,而且才能高的不能看不起才能低的。该书具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充满争取社会进步的信念,代表了当时处于上升地位的资产阶级的要求。中译本由梁志学和沈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精神哲学》(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黑格尔著。原是《哲学全书》的第3部分。19世纪40年代根据黑格尔的讲稿和学生的听课笔记加工整理为“附释”,同《哲学全书》的“精神哲学”部分合编为《哲学系统,第3部分,精神哲学》,作为《黑格尔全集》第10卷出版。精神哲学指关于精神知识的科学。黑格尔认为在人的精神中,精神才从外在化形式回复到它自身,达到具体的现实的存在。精神返回自身经历三个阶段:“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主观精神”是指个人主观意识。精神还处在自身关系中,尚未使它的概念具有客观性,展现于外部世界之中。研究个人意识的产生与发展。“客观精神”指社会意识,是个人主观精神向外表现于客观世界中。这部分主要表达黑格尔唯心主义的社会政治伦理观和历史观。“绝对精神”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是以无限之物为自己的对象。精神认识到它自己是万物的真理,万物只是它的外在表现。

《精神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德国黑格尔著。1807年出版。1831年着手修订并修改序言前半部分。1832年出第2版。最新校正本于1952年出版。该书是作者的哲学体系的导言。它的发表标志着黑格尔哲学体系基本形成,宣告他与谢林在哲学上的决裂。强调“绝对”是自身包含着差别又扬弃差别的同一性的能动的主体。指出绝对精神作为哲学的最高目标,不能存在于感觉与直观之中,而是存在于概念之中,只有概念才能产生普遍性的知识。认为概念是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以概念系统的形式来表达的学问才是真正的科学(即哲学)。绝对是全体,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精神从意识达到“绝对知识”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经历一段艰苦而漫长曲折的道路,是人类意识长期发展的结果。还探讨了人的“意识发展史”或意识形态的系统,阐述人的意识如何从最低级、最抽象的直接知识发展到最丰富、最具体的“绝对知识”。意识所经历的一系列的形态是人类意识自身向“科学”发展的“一篇详细的形成史”。所论述的精神、意识发展阶段的划分,与作者后来发表的《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的形式不尽一致。按其目录表,第一部分为意识,第二部分为自我意识,第三部分占全书主要篇幅,包括理性、精神、宗教和绝对知识。就其实际内容来说,六个方面可分为三大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三个小阶段: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这一部分论述个人意识的发展史,把个人意识作为分析人的全部精神活动的起点。“意识”从直接的感觉经验开始,它以与自身相异之物为对象。自我意识则以意识自身为对象。理性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统一。第二个阶段是精神,意识表现为普遍意识,精神考察它自身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社会发展史,它的各个阶段表现为实际社会发展的具体形态。第三个阶段包括宗教与绝对知识,在这一阶段里,意识扬弃了先前发展的诸阶段或诸环节,以绝对精神为对象。但宗教是以表象的方式去认识绝对精神,意识还没有认识到对象即是精神自身,而是把它看成为外在性的东西,意识进

一步发展将消除对象外在性的形式,通过概念形式去把握对象。绝对知识正是通过概念形式认识到它自己的精神是“概念式的知识”。该书揭示了人的个体发展及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译本由贺麟、王玖兴合译,商务印书馆分别于1962年、1979年出版。

《逻辑学》(Wissenschaft der Logik) 德国黑格尔著。通称《大逻辑》,以别于《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即通称的《小逻辑》。该书由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部分组成,分上、下两卷,共包括3编:有论、本质论和概念论。第1卷包括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其中第1卷上册为“有论”,于1812年出版,第1卷下册为“本质论”,于1813年出版。第2卷关于“概念论”称为“主观逻辑”,于1816年出版。有米希勒本,格罗克纳本和拉松本三种版本。晚年准备出第2版,但只完成第1编“有论”的修订工作及第2版序言后即逝世。第2版由他人整理后于1833年出版。在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中,逻辑学占有核心地位,逻辑学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灵魂和基础,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是逻辑学的应用。以辩证法贯穿对整个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认识,但在表述方式上却是唯心主义的。认为逻辑学是研究纯粹概念的科学,是对纯粹概念自我发展和自我认识的论述。在逻辑阶段,绝对精神尚未体现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是以一种纯粹思想、纯粹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逻辑学包括三部分: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存在论是整个逻辑体系的出发点,包括质、量、度三个阶段。它是直接性的概念,是作为自在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原始的统一,概念自身好像是彼此独立,互不相依,但却互相过渡。这部分主要是阐述质量互变的思想。本质论包括本质自身、现象和现实三个阶段。本质的概念是间接性的概念,是作为自为的存在,不是直接呈现在外,而是以它物为“中介”,间接反映在它物之中,本质的观点一般地讲即“反思”的观点。因此概念间的关系不是独自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成双成对的关系概念。概念论包括主观性、客观性和理念三个阶段。概念是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是作为自在自为的存在。存在论和本质论包含在这个统一之内,所以概念是它们的基础和真理。概念论阐述黑格尔的真理观和方法论。概念是自身的对立面达到完全同一。但概念并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内在反映,而是内在于客观事物之中的本质。一切现实事物之所以具有真理性,都只是通过概念并依据它的力量,概念就是真理,是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真理是全体的、具体的,因而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主张哲学研究的真正方法是与内容完全相一致的,坚持内容决定方法,但也肯定方法的重要性。指出方法并不是形式而是内容,必须把分析法和综合法相统一。中译本据拉松本的编例,以“有论”为上卷,“本质论”和“概念论”为下卷,由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分别于1966年、1976年出版上、下卷。

《自然哲学》(Zweiter Teil der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Natur Philosophie) 德国黑格尔著。原为《哲学全书》第二部分。编订《黑格尔全集》时增补了大量“附释”,列为第7卷第1分册。“自然哲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二部分,研究“绝对精神”的外在化。黑格尔认为自然是理念的“异化”或“外在化”的形式。自然是从精神派生出来的,是精神自身的否定,使它自身体现于对方之中。所以自然只是精神或理念的外壳,在本质上是观念性的东西,只是相对于理念才有其规定。自然必须看作是由诸多阶段组成的体系,这个体系是一个内在联系的有机统一体,根据它自己的内在本质,其中一个阶段必然向另一个更高的阶段转化。自然界的运动发展过程不能单纯看成是量的变化,而是具有一种内在的质变,是“飞跃”。书中黑格尔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叙述自然界的进程,他把自然界中各个阶段的过渡看作是由潜伏于其中的概念自身的发展。自然界呈现的各个阶段只是概念辩证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外在形式的表现。唯有概念的变化才是发展,它既可把自身“展示”并“分解”为各个独立的阶段,又可以使它们回到“统一性和观念性”。自然界各个阶段是按照概念发展的先后次序排列,这正是体现精神程度之高低等级。黑格尔把自然界的进程划分为三个阶段。“机械性”、“物理性”、“有机性”,表现概念自身从抽象达到具体的普遍性。“自然哲学”相应分为“力学”、“物理学”、“有机物理学”三个领域,表现自然在精神的支配下达到独立的有机生命的过程。人是作为最高级的有机体出现,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阶段,因而是精神在自然界中最完善的表现。概念最后在生命的个体性里实现了自己规定自己。但精神必须扬弃它的直接的现实存在,摆脱与自己格格不入的外壳的束缚,从自然返回到自身。表现了精神既存在于自然之先,也同样存在于自然之后,精神出于自然、又高于自然,自然界作为精神的枷锁,在离开了精神之后,精神终于回复到它自身之中。该书表现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自然观,但其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中译本由梁志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小逻辑》(Erster Teil der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Wissenschaft der Logik) 德国黑格尔著。《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有时称为《哲学全书本逻辑学》(或称《小逻辑》),以示有别于他的两厚册的《逻辑学》(或称《大逻辑》)。该书原是黑格尔发给学生的讲课提纲。包括正文和说明两部分。黑格尔去世后,他的学生在编订全集时,附加学生听课笔记作为“附释”。1817年《哲学全书》出版第1版,1827年出第2版。第2版篇幅比第1版增加了一倍,而“小逻辑”增加88页,1830年出第3版,全书比第2版只增加65页,“小逻辑”部分比第2版增加8页。该书经黑格尔前后十多年的精心修改,最足以代表他的逻辑系统。该书比《大逻辑》篇幅少一半,内容精练,行文简明扼要,可以看成是《大逻辑》的提要 and 补充。比《大逻辑》增加了若干章节,如关于逻辑的性质和方法,关于

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以及概念的推论等。同时也删去一些部分。在该书所增加部分中,指出“逻辑学”是研究纯粹概念或理念的科学,只有纯粹概念才是惟一可以把握“绝对精神”或真理的方式。该书强调近代哲学最主要的兴趣,均在于说明思想与客观对立统一的性质。近代西方哲学史上关于这个问题有三种态度,第一种态度指康德以前的旧形而上学,第二种态度是指经验主义和批判哲学,第三种态度是指“直接知识”或“直观知识”。作者运用辩证的方法分析批判这三种态度的错误,并指出其根源。说明他们依据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把感性与理性、有限与无限、直接性与间接性完全割裂开来。用抽象的、片面的观点去看待对象,不懂得有限的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或思辨思维的区别,从而否定理性思维的作用,因而他们都无法真正把握对象。指出只有依靠理性思维,通过概念形式,才能把握无限的真理。该书分为三大部分:“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其主要内容与《逻辑学》一书体系相同,参见“逻辑学”。中译本由贺麟译,商务印书馆出版。

《哲学全书》(Enc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n Grundrisse) 德国黑格尔著。该书原为黑格尔的讲课提纲。1817年初版,原书名为《哲学全书纲要》,1827年出第2版,内容比第1版增加一倍。并把书名改为《哲学全书》,1830年出第3版时又作了修订和增补。《哲学全书》共包括三大部分:逻辑学(通称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这三部分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内容,是作者依据“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三个阶段而相应划分的。该书另有三版序言、柏林大学开讲词和一个导言,序言主要讲述他的方法是与内容相一致的,内容是矛盾发展的,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其方法也是一种辩证发展的过程;批评形而上学的知性思维方式,强调理性思维,只有通过概念才能把握真理。柏林大学开讲词是1818年10月22日黑格尔的致辞。它要求听众信任科学,相信理性,信任自己,认为哲学研究的第一条件是追求真理的勇气和相信精神的力量。参见“《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

《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德国黑格尔著。1821年出版。全书的中心内容是论述自由意志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过程。全书共分3篇,“抽象法”、“道德”和“伦理”。每一个环节都是特殊的法,都是不同阶段上对自由的体现。(1)“抽象法”是自由意志的客观化,是通过外物以实现其自身。认为每个人都有自由意志,并有其伴随而来的“权利”。自由意志首先直接体现于外部,即占有物的权利。人们通过“契约”可以转让或交换对物的所有权,以达到彼此之间的满足。但人格、意志自由是不可转让的。(2)“道德”是自由意志在人的内心中实现,其基本规定是主观性。首先表现为“故意和责任”。道

德意志决定其行为,一切行为首先必须与我的“意旨”相适应才是道德的,道德意志已摆脱个人的主观目的,而以它自身为目的,追求善的实现,“善”是道德的绝对标准,普遍的善就是“良心”。但“真实的良心”并不单纯是个人主观独自的,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3)“伦理”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所以是自由的理念。伦理既体现于现实世界,又体现于自我意识,是普遍意志与特殊意志的统一,成为伦理精神,只有在精神性的社会整体中才有真正的自由。伦理精神自身的发展过程通过家庭、法律制度、市民社会,达到伦理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国家。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国家是个人的真理,个人不能脱离国家。主张君主立宪制,推崇君权。主张王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合一的政治制度。国家是独立自主的个体,国与国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战争来解决,战争有益于保持民族的伦理生活的健康,防止内部腐化,并能增强其内在实力,因此战争具有必然性。该书充分表达了黑格尔的社会政治伦理观,对当时德国现实社会进行思辨的考察,提出一系列颇有独创性的观点,对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有一定意义。中译本由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出版。

《哲学史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德国黑格尔著。作者去世后,根据他的讲稿和学生的听课笔记整理而成,编入1833年发表的《黑格尔全集》第1版。1840年发表了米希勒修订的第2版,内容比第1版简略。黑格尔根据其精神哲学的体系,说明绝对精神返回自身的最高阶段即“绝对精神”发展最后一部分。全书内容包括三大部分:希腊哲学、中世纪哲学和近代哲学。在正文之前有一个简短的开讲词和长篇导言,以及东方哲学部分。导言阐明作者的哲学史观和方法论。从唯心主义辩证法出发考察哲学史,深刻地揭示了哲学史的发展规律。认为哲学史以绝对精神为研究对象,是关于思想自己发现自己的历史。历史上相继出现的各种哲学体系不过是绝对精神自我认识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体现。哲学史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或“全体”,包含许多阶段和环节,不同的哲学体系的出现具有必然性。各个体系被扬弃也被保存,晚出的哲学体系乃是以前体系发展而来,因此最新近的哲学体系最丰富最深刻。明确表述了历史的和逻辑的东西一致的思想。认为历史上那些哲学体系的次序与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每一个哲学体系相当于逻辑学中的一个范畴,全部哲学史的内容就是从一个范畴向另一个范畴的推进,其发展是一个符合逻辑的有规律的有次序的进程。每一种哲学都是它的时代的产儿,反映它的时代的要求和兴趣,是时代精神的结晶。该书把古希腊哲学分为三个时期:(1)从泰勒斯到亚里士多德;(2)罗马世界中的希腊哲学;(3)新柏拉图派哲学。中世纪哲学,包括阿拉伯哲学、经院哲学和文艺复兴哲学。近代哲学分为实在论(指经验论)与唯心论(指唯理论)两大派别。该书探索

全部哲学史的内在规律,有许多合理的分析,对哲学发展的过程的科学研究作出了贡献。中译本由贺麟、王太庆据 1928 年格罗克纳版的《黑格尔全集》第 17—19 卷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美学讲演录》(德 Vorlesungen über die Ästhetik; 英 Philosophy of Fine Arts) 德国黑格尔著。由其学生霍托(Heinrich Gustav Hotho, 1802—1873)根据黑格尔在海德堡和柏林大学五次讲授美学(1817, 1820, 1823, 1826, 1829)的有关听课笔记和黑格尔本人的授课提纲核对整理成书。1835—1838 年用德文分 3 卷首版于柏林。1842—1843 年再版, 1955 年民主德国将该版重印,书名改为《美学》(Ästhetik)。提出美学研究的范围是美的艺术或艺术的美,美学实质上是“艺术哲学”。该书从美的理念出发,以“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为中心线索,衍化出 3 卷的基本构架。第 1 卷总论艺术美的理念或理想,按照从理念→自然美→艺术美,在艺术美中从一般世界情况→情境→情致等逻辑序列,叙述理念经过一系列否定之否定,一步步具体化、感性化为艺术美的一般规律。第 2 卷纵论艺术发展的三种历史类型,按照理念在人类精神(世界观)中的历史演进线索和“理念与形象能互相融合而成为统一体的程度”把艺术分为:象征型艺术(古代东方艺术)→古典型艺术(古希腊艺术)→浪漫型艺术(近代艺术),认为这是理念在人类艺术史上的感性显现过程。第 3 卷分论各门具体艺术,描述理念显现为艺术品时的各种具体的感性存在方式,具体分为建筑、雕塑、绘画、音乐、诗,其中前两种分别与象征、古典型艺术相对应,后三种属浪漫型艺术,体现着一种历史的轨迹。该书贯穿着从一般到特殊到个别的理念感性化、具体化的思路。这是一部结构严谨而完整、内容丰富而深刻的百科全书式的巨著,最突出的成就是成功地运用辩证法阐明了美和艺术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揭示了艺术创造、鉴赏、发展的基本规律,包含不少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体现出鲜明的现实主义倾向,成为美学史上划时代的伟大著作,达到德国古典美学的顶峰,对马克思主义美学和近现代西方美学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主要局限是从理念出发的客观唯心主义理论构架和辩证法的不彻底。该书出版以来,已先后译成英、法、意、俄、西等多种文字。中译本由朱光潜译,书名为《美学》,第 1 卷首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1979 年改由商务印书馆改版重印,第 2—3 卷(上、下册)也于 1979—1981 年先后由商务印书馆出齐。

《历史哲学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 德国黑格尔著。作者逝世后由其门人依据他的讲稿和学生的听课笔记整理编辑成书, 1837 年出版。后由黑格尔的儿子重新编订,于 1840 年出版第 2 版。作者认为“历史哲学”是对“历史的思想的考察”,人类历史是合乎规律性的辩证发展过程。认为世界历史表现出严格的规律性

和必然性是由于“世界精神”支配人们活动的结果。认为精神或理性是世界历史的“主宰”,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和“最终原因”。世界历史只不过是它借以展示和表现自己的“舞台”和“场所”。事态纷纭的世界历史进程也就是世界精神自身“发展和实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表现为某个特定的民族精神,它推动那个民族的一切行动和发展方向,一旦实现了自身的目的,其民族精神也就解体,为另一个新的民族精神所取代。世界历史民族的发展是从东方走向西方,亚洲是历史发展的起点,欧洲是终点。日耳曼民族是世界历史上最优秀的民族。世界精神是通过人类的具体活动和一切历史事件以实现自身,世界历史上各个民族和个人则是世界精神用来达到自己目的所需的手段,所有的人包括伟大人物,都只是精神的玩物,他们的一切活动只是执行精神的命令,接受其驱使和支配。作者认为精神的本质是自由,世界历史的发展就是“自由意识”的进步。自由意识进步的不同程度决定了世界历史划分为四个时期:东方王国、希腊王国、罗马王国、日耳曼王国。东方各国从古至今人们还不知道自己是自由的,只有专制君主“一个人”是自由的。它必然是专制政体;希腊和罗马世界只知道“少数人”是自由的,其余的人则是奴隶,实行的是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日耳曼世界则知道“人类之为人类是自由的”,故一切人都绝对地是自由的。精神经历了漫长的历程之后,终于在日耳曼世界回复到它自身,精神的自由本质得到真正的实现。自由精神的原则在日耳曼世界已经由于宗教改革而“成为世界的旌旗”。普鲁士国家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顶峰。这种唯心史观把人类历史变成了精神的历史。但其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和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创立起过一定的作用。中译本由王造时译,三联书店 1956 年以《历史哲学》书名出版。

《先验唯心论体系》(System des transzendentalen Idealismus) 德国谢林著。1800 年出版。该书作者论述其同一哲学中相对于自然哲学的先验唯心论。认为主观精神在其活动中逐渐认识了自己,也就认识了客体。这个客体为主体所认识的过程分为理论、实践、艺术三个阶段。在理论阶段中,经过了感觉、创造性直观和反思三个小阶段,感觉以客体为对象,创造性直观逐渐与对象分离开来,经过反思而对象在自我中存在。在实践阶段,探讨了道德、国家、历史三方面,道德是自我自身的意志的要求,通过这种要求,纯粹的自我决定就变成了一个自我的对象。达到道德目的的自我决定却要以法权和国家为条件,因而从道德就进入了国家与法律,在这一方面,该书提出了一些合理的见解,如国家应按自然规律构成,国与国之间也应按自然规律组成联邦等。社会的发展则是历史。历史是绝对的不断启示,绝对是无限的,历史也应该是无穷发展的。这种历史观也有其合理因素。在艺术阶段,建立了一种美学理论,认为艺术创作是自由的表现,艺术形象表现了绝对,是绝对在有限中的表示。由于艺术表现了绝对,因

而艺术是高于现实生活的。该书认为天才是可以窥测到绝对的;天才作品即绝对在有限条件下的表达。该书表达的体系从理智直观开始,发展到绝对客观化的顶点的美感直观,即艺术。该书有比较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论述了对立面的矛盾、对立及其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对以后辩证法思想发展有重要意义。中译本由梁志学和石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出版。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Vorlesungen zur Philosophie der Mythologie und der Offenbarung) 德国谢林著。系作者晚年在柏林大学讲稿,作者死后,由其子编辑出版。黑格尔死后普鲁士王国当局任命谢林继承黑格尔教席以抵制青年黑格尔派的革命倾向。该书思想包含了作者以前的自由哲学中的唯意志论成分,并发展为以实定哲学即意志哲学来反对黑格尔的理性哲学,强调理性的否定哲学。认为理性哲学只认识普遍的、可能的、必然的真理,但不是事实的特殊的真理。这种哲学只能断定如果任何事物存在就必须符合于这种规律,但并不说明存在是什么。他认为黑格尔的哲学,同一哲学都是这种理性哲学,现在必须加上另一部分,即实定的哲学,它包括神的潜能的学说、神创世界和宗教史的哲学。神的潜能学说是说神的过程在基督身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是在神的预先实存中基督与上帝的统一;第二是在神的预先实存中基督与上帝的分离;第三是基督变为人,在可见世界中复归于上帝。他以为这样的哲学所表达的上帝不是非人格的概念或本质,而是创造性的有人格的存在。上帝的存在必须以意志所要求的信仰为基础。上帝包括三个原则的性能,即具有渴求天启的原始根据的圣父、具有实现天启观念的圣子和作为两者统一的圣灵,这是三位一体的。他的神话哲学认为在神话中,存在的原始统一从静止状态进入活动状态,出现了对天启的渴求和天启的实现两者的分离,最后通过应当存在的实现,产生两者的统一,宗教史是人格神自我启示的历史,神话宗教是盲目的、不自由的、没有精神的宗教,是启示宗教的准备。从神话宗教发展到天启宗教时,宗教就发展为启示的、自由的、有精神的宗教了。该书是作者晚年在德国政治斗争尖锐状态下,代表反动容克贵族势力的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写出论文和专著批判其反动性,指出这些观点已失去谢林早期思想的进步性。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Ideen zu einer Philosophie der Natur) 德国谢林著。1797年出版。本书是谢林论述其自然哲学的较早著作,表示他脱离费希特的观点而建立自己的自然哲学,构成其同一哲学体系中与先验唯心主义相对的一个分支体系。该书反对费希特所主张的自然是由自我建立的观点,认为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自然界包含一种主动的创造力量,这种创造力量以宇宙精神为指导。由宇宙精神的能动发展而产生万物。分为普遍的自然、无机的自然、有机的自然三个阶段。在普遍的自然中,先由吸

引力和排斥力结合而为引力,即结合而为物体;作为其对立面而有光,即灵魂,两者之合,即为生命。到无机的自然阶段,前一阶段形成的不定的质料在其对立面的作用下形成磁的方面、电的方面和化学的方面,这三者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到了化学的阶段后,就转到有机的过程,先出现的是植物,然后有动物,最后产生了人。整个过程说明从客体发展到主体,从物质发展为意识。

《艺术哲学》(Philosophie der Kunst) 德国谢林著。1859年出版。系谢林之子根据谢林1802—1803年在耶拿大学、1804—1805年在符兹堡大学讲授艺术哲学课的讲稿整理而成。该书一开始就声称艺术哲学是对源自“绝对”的艺术作本质的探究,认为艺术哲学应从无限性原则出发,揭示艺术只是在作为特殊形式的各种理念(绝对)中去直观美的原型的本质。该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讨艺术和美的本质,认为美在于体现了“绝对”的同一性的真与善、必然与自由、实在与理想、感性与理性的统一;规定艺术的根本任务是用感性的有限形式描绘出于“绝对”中的无限事物。第二部分关于艺术分类,把艺术分为实在的与理想的两大系列,实在系列包括音乐、建筑、绘画与雕刻,理想系列是语言艺术,包括抒情诗、史诗和戏剧。这一分类原则对黑格尔的《美学》有直接影响。该书吸收了耶拿浪漫派的不少看法,实际上成为德国消极浪漫派的美学纲领。

《论造型艺术与自然的关系》(德 Über das Verhältnis der bildenden Künste zu der Natur; 英 On the Relations of the Plastic Art to Nature) 德国谢林著。1809年在兰茨胡特(Landshut, 巴伐利亚州)出版。原为1807年10月12日在王储路德维希命名日于慕尼黑科学院大会上所作的讲演。作者为本书确立的宗旨是:“通过与其真正的样本和渊源即自然的关系来考察造型艺术。”全书以同一哲学为指导思想,主张意识、心灵、精神是整个宇宙、社会、艺术中最本质的东西,艺术是心灵与自然中间的纽带。认为自然中美与丑、完满与缺陷是同时并存的,艺术是有选择地再现自然中美的对象或对象中的美和完满。艺术的最终目的是要表现出有生命力、最一般的本质性的东西,即精神。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精神,所以艺术也是有兴有衰,不断发展的。艺术家创新的方式是从衰亡的艺术中攫取有生命力的火种,发展新艺术。这是发展和进步的法则。此书包含着某些辩证因素,对后来的美学思想发生有益影响。书中也有许多神秘主义的因素,对19世纪德国浪漫主义美学有一定影响。中译本由缪灵珠译,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缪灵珠美学译文集》第2卷。

《论死与不死》(Gedanken über Tod und Unsterblichkeit) 德国费尔巴哈著。1830年匿名发表。全书共3章,以抽象的形式表达了自然界是人的前提的思想,批判了宗教神学所谓超自然的无限延续的人格即

灵魂不死说。第1章阐述了人格对实体或自然界的关
系,指出自然界是人格的界限;在我之外的每一件事物
都是我的有限性的一种标志,都证明我不是绝对的实
体,我是以其他实体的存在为界限的,因而我不是什么
不死的人格。第2章阐述了空间和时间的规定性是人的
人格所固有的。人是本质上属于地上的实体,不能与
地球分离。第3章指出人格不仅在形体上或感性上,而
且在精神上也是被规定的、受限制的;人在人类这个大
团体中,在历史中,都有他一定的命运、地位和使命。所
谓生存的无限延续性是与此事实相矛盾的。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Vorläufige
Thesen zur Reform der Philosophie) 德国费尔巴哈著。
写于1842年。1843年在瑞士出版。该书批判地考察了
近代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阐述了人本学的基本原
理,此原理后在《未来哲学原理》得到进一步发挥。认为
思辨哲学将人的本质移到彼岸世界,把它现实化、实在
化了。黑格尔的“绝对”是抽去一切规定的抽象的、神
学的、形而上学的虚构。黑格尔逻辑学是理性化、现
代化了的神学。神学的本质是超越的、被排除于人之
外的本质,逻辑学的本质是超越的、被看成在人以外
的人的思维。绝对精神只是抽象的、与自己分裂的有
限精神。指出黑格尔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最后
的理性支柱。认为哲学的开端是有限的、确定的、实际
的东西。实际的性质先于思想中的性质,感受先于思
维。提出新哲学的对象是人和自然。自然和人是一体
的,自然是人的根据。认为只有人才是“单子”、“自我”
、“绝对”的根据和基础。新哲学必须重新与自然科学
结合,自然科学必须重新与哲学结合。中译文由洪谦译,
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
上卷。

《黑格尔哲学批判》(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德国费尔巴哈著。1839年发表在《德国
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上。宣布与黑格尔唯心主义彻
底决裂,转向唯物主义。指出黑格尔哲学超过以前一切
哲学,但它只是一个时代的产物,是处在一定的思维阶
段上,是一种有限的特殊的哲学,并不是哲学理念的绝
对现实性。黑格尔哲学是最完备的体系,是一个有开
端和终结的封闭的圆圈,它不是一直前进到无限的东西。
认为黑格尔逻辑学概念发展过程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但
其基础只是显示出来的思想与内在思想的关系。黑格
尔逻辑学从“纯存在”开始,而不是从现实的存在开始。
强调“存在”的对立面并不是无,而是感性的具体存在,
感性存在否定逻辑上的存在。该书还批判了康德、费
希特、谢林的哲学,阐述了唯物主义思想。结束了唯心
主义在德国的统治,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为理论思
维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中译文由王庆、万颐庵译,收入
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未来哲学原理》(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德国费尔巴哈著。1843年出版。包
括引言和65节正文,系统地阐述了人本学唯物主义
的基本思想。引言说明他的哲学原理,不易为当时人
们所理解,寄希望于未来的人,故称“未来哲学”。其
任务是从绝对哲学中,即从神学中将人的哲学的必要
性,即人类学的必要性推究出来,以及通过神的哲学
的批判而建立人的哲学的批判。全书可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批判近代哲学。认为近代哲学的起点是新
教,终点是黑格尔哲学。近代哲学的任务,是将上帝
现实化和人化。黑格尔哲学是近代哲学的完成,是将
上帝现实化和人化的一种形式,他将上帝或绝对精神
设想为一个活动过程,在逻辑阶段是对上帝的肯定,
在自然阶段是对上帝的否定,复归到精神阶段是对上
帝的否定的否定。第二部分,阐述未来哲学的基本原
理,认为新哲学完全溶化于完整的、现实的、人的本
质之中,是一种新的、独立的真理。新哲学的出发点是
感性事物。主体是具有感性能力的存在,客体是感觉
所接触所确认的客观存在,两者既互相区别又具有同
一性。通过感性使主客体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一切
对象都可以通过感觉而认识,感觉的形式是多样的。指
出思维是通过大脑对直观的抽象概括,只有为思维所
规定的直观才是真正的直观。感性直观是认识真理
的标准,与多数人的看法一致是真理的最基本的标准。
认为对立物的统一都是具体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其
基础是客观存在的事物。科学和哲学的艰巨工作就是
说明客观事物是如何对立统一。强调人是有血有肉、
有感性、有理智的统一体;人的本质只包含在人与人
的统一之中。人在爱自己的同时,也应爱他人。这样,
社会上的一切矛盾、动乱就会迎刃而解。新哲学代替
了宗教,它本身包含了宗教的本质,事实上它本身就是
宗教。因为真正的宗教的本质就是爱人,这样就完成
了把上帝人化,把神学溶化为人本学,该书的基本思
想是唯物主义的,但包含着直观性和历史唯心主义的
局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起了重大的影响,对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以及现代西
方人本主义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译文由洪谦译,
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
(上卷)。

《宗教的本质》(Das Wesen der Religion) 德国
费尔巴哈著。1845年写成,1846年发表。该书批驳
了有神论,回答了人们对《基督教的本质》的责难,克
服了其中撇开自然的缺点,论述了一般宗教的本质。全
书共55段,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揭示自然宗
教的根源、对象和本质。认为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
础。最初人们所依赖的对象是自然界。特定的人、民
族、部落是依赖特定的自然。先是依赖动物,产生动
物崇拜;随后崇拜自然物,产生自然宗教。自然宗教并
不是以自然本身为对象,自然是被当成一个有人格的
活生生的有感觉的东西。人在宗教中只是和他自身发
生关系,他的神只是他自己的本质,他把人的本质当
作神的本质来崇拜。自然的神性是一切宗教的基础,
人的神性则是宗教

的最终目的。第二部分,揭示人类宗教的根源、对象和本质。指出人由一个物理的实体变成一个政治的、异于自然的实体,神也由一个物理的实体变成一个政治的、异于自然的实体。当君王统治人、被认为最高无上时,神被看成政治上的实体。神的统一性的根据是人的意识与精神的统一性。神的全能无非是人类想像力、思想力、表象力的本质的现实化和对象化。人在自然之上假定了一个精神实体,作为创立自然的东西,它无非就是人自己的精神实体,但却好像是与他有别的、不可比拟的东西。该书认为,信仰一个神,不是信仰作为人性实体的自然(客观实体),就是信仰作为自然实体的人性实体。前者是自然宗教、多神教;后者是人类宗教、一神教。多神教使人依靠自然,一神教使自然依靠人。神是世界的原因,人是世界的目的。谁要是除了自然科学、哲学所提供的材料之外没有别的材料来构造神,那就该老老实实地摒弃神的名称。中译本由王太庆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

《基督教的本质》(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德国费尔巴哈著。1841年出版。该书系统地批判了基督教,阐发了人本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包括序言、导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导论阐述了人的本质和宗教的本质。认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人具有最严格意义上的意识,具有类的意识,能意识到人的本质就是“理性、意志、心”。宗教的对象上帝就是人的本质的显现。认为上帝的全知、全能、博爱的本质,其实就

是人将自己的理性、意志、爱这种本质分裂出去,集中于上帝一身。三位一体就是人对自己的整体意识,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异化。无中创有就是想像力与意志威力。基督教的天国生活就是人的理想生活,是宗教意义上今世的原型。所以属神的本质就是属人的本质。该书认为宗教神学的矛盾,包括上帝存在的各种证明形式跟宗教的本质相矛盾,启示与属人的知识与见解对立,属人的和超人的、人性和神性的矛盾。在思辨的上帝学说中,如三位一体包含着多神与一神、幻想与理性、想像与现实的矛盾。由于神学的秘密是人本学,因此对宗教应采取批判的态度,该书是1835年《耶稣传》开始的关于宗教问题争论的最高总结,对科学地认识宗教具有重大价值。中译文由荣震华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

《幸福论》(Der Eudämonismus) 德国费尔巴哈著。写于1867—1869年,最初在《费尔巴哈的通讯和遗著》中发表。全书分11部分,批判了宗教和唯心主义的幸福观,阐述了合理利己主义的幸福论。认为追求幸福是人的本性。意志是人的本质,意志就是对于幸福的追求。幸福就是保持生命和健康。有生命的生物不管遇到怎样的厄运和不幸,只要他还活着并想活着,那还不是极端的不幸。认为追求幸福是道德的基础。善就是同人对于幸福的追求相适应的东西,恶就是显然和这种追求反对的东西。中译本由汪耀三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简称“古典政治经济学”或“古典经济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升时期代表英法两国新兴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体系。产生于17世纪下半叶,完成于19世纪初叶。为英国配第和法国布阿吉尔贝尔所创始,中经法国魁奈和英国亚当·斯密加以发展,以英国李嘉图和瑞士西斯蒙第结束。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是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作。它们是资产阶级用以同封建主义作斗争的理论武器,极力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提出“自由放任”的口号。它们摆脱了重商主义影响,第一次把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到生产过程,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联系作了初步探索,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们初步奠定了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配第最早声称商品的“自然价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亚当·斯密明确提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尺度”,但同时又认为商品价值是由这种商品在交换中所购买

的或支配的劳动量所决定,由此又引出商品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斯密教条”)的错误。李嘉图批评了斯密理论的不彻底性,坚持了商品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正确观点。他已经看到,决定价值量的不是个别商品生产所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而是“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实际上是指社会必要劳动量。古典政治经济学根据劳动价值理论进一步说明了剩余价值的一些具体形式如地租、利润和利息等。亚当·斯密曾指出,工人加到材料上的价值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以支付工资,另一部分变成支付企业主的利润。马克思在分析这一观点时认为“斯密认识到了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58页)李嘉图从劳动价值理论出发,分析了级差地租的性质、存在的条件及其变化规律,对地租理论作出了贡献。古典政治经济学通过对社会收入分配的研究,初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构成;李嘉图分析了工人、资本家和地主三大阶级的对立状况。马

克思认为,“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183页)古典政治经济学处于阶级斗争尚未激化的历史条件下,故能对资本主义制度作出一些科学分析,成为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之一。但是,它毕竟有自己的阶级局限,不能认识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渡性,把它看成是合乎自然的、绝对的和永恒的生产方式。提出了劳动价值论,却又不能认识劳动的二重性,不能说明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和什么劳动创造价值,怎样创造价值,价值形式如何发展,等等。不能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因此不能说明资本主义剥削如何能与价值规律的要求相统一。不能区分价值与生产价格,因而不能解释平均利润规律如何能与价值规律同时并存不悖。所有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因而经常犯舍本逐末、把现象看成本质的错误。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中存在着一些混乱和庸俗的成分,后来为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所继承和发展。

古典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简称。

古典经济学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简称。

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 英国经济学家、道德哲学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建立者。1737年进格拉斯哥大学,三年后转入牛津大学。1746年起在爱丁堡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讲授文学、逻辑学、道德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1763年辞去教授职务,任布克莱希公爵的私人教师,并专事经济学研究。1776年发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即《国富论》),在历史上最早提出较为系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是“工场手工业时期集大成的政治经济学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6页注44)。其主要功绩是明确提出了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认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在此基础上阐述了交换、货币、价值和价格的理论。指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国民财富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是分工的结果。要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对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从理论上作了深入的批判。但他把资本主义制度看作是理想的和永恒的制度,把资产阶级惟利是图的本性看作是“人类本性”;不了解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性质,认为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为后来庸俗经济学的生产费用论开了端倪。他所提出的劳动价值理论、对于私有制各种规律的探索,以及提出的一些经济学概念,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特别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产生了重要作用。

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 英国经

济学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早年受过商业教育。年轻时跟随父亲在交易所活动,靠投机发了财。曾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后转向经济问题研究。1819年当选为英国议会下院议员,在议会中反对“谷物法”,主张自由贸易。1817年发表其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在很多方面发展了亚当·斯密的学说。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永恒的、合于理性的唯一的生产方式;批判亚当·斯密的二元价值论,坚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原理,并以此为基础,较客观地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联系,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的内部冲突。马克思称他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最伟大的代表”。但他还不明确劳动的二重性、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别、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内在联系,混淆了价值和生产价格。他使社会阶级划分的研究进入经济领域,但只是从分配上而没有从生产资料所有制上描述了阶级划分。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凡是从经济上对社会主义进行论证的,几乎都利用了李嘉图的学说。他和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说,除了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来源以外,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产生了重要影响。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亦译《国富论》。1901年严复译为汉语时称作《原富》。英国亚当·斯密著。1776年出版。此书以国民财富的增长作为研究对象,以经济自由为中心,最先建立了政治经济学的完整体系。全书共分5篇。第1篇从论述社会分工对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重大作用开始,进而论述由此引起的商品交换、商品价值和价格以及国民收入在各阶级间分配中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等经济范畴及其运动规律。第2篇说明积累资本以使用更多生产劳动是增加国民财富的另一重要途径。第1、2篇包括了其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容。第3篇考察了从罗马帝国到18世纪后期的经济发展史。第4篇考察了经济学说的发展史,主要分析批判了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第3、4篇着重批判了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主张,论证了国内的“自由放任”和国际贸易对促进国民财富增长的巨大作用。第5篇从增加国民财富的角度研究了处理国家财政收支的一些基本原则。

《国富论》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简称。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英国李嘉图著。1817年初版,1819年和1821年修订出版第2版和第3版。全书共32章,结构比较松散。开头6章建立了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分配理论体系。认为商品生产所耗费的间接劳动和活劳动决定该商品的价值量,商品的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并趋向其“自然价格”(价值);价值量分解为工资与利润,工资决定于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生存所必需的费用,利润是价值扣除工资的余额,工资和利润在数量关系上是相互

对立的。还发现当两种商品的生产所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组合比例不同,或资本周转速度不同时,商品的生产价格(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将与其价值相背离,并随着工资与利润分配份额的变化而变化,由于李嘉图把生产价格同价格相混淆,因而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值主要由所费劳动量决定,但利润率的高低也是决定价值的一个次要的因素。因此他又提出寻求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的构想,即寻求一种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生产价格)不因分配份额中利润率的变化而变化,由于这种商品本身的价值固定不变,因而可以作为计量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并反映它们价值变化的尺度。该书第

2章论地租,力图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阐述地租,但由于把农产品的价值等同于其生产价格,从而否认绝对地租的存在,认为农产品的价值决定于最不利条件所费劳动,这种土地不支付地租,地租来自利用较好生产条件土地所生产产品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份额的一部分。因而认为:“地租总是利用两个等量资本和劳动所得到的产物的差额。”该书第7章以其劳动价值论为基础阐述了著名的关于国际分工形式的比较成本说。此外,本书还有12章讨论赋税问题,运用前面各章的理论考察了各种赋税对商品价格、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影响。

空想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utopian socialism) 亦译“乌托邦社会主义”。缺乏科学论证和带有空想性质的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不发展,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对立已经暴露但尚不充分的历史条件下产生。该词由法国日罗姆·布朗基在1837年的《欧洲政治经济学史》一书中首先使用。从16世纪到1848年科学社会主义诞生的三百多年中,它经历了早、中、晚三个发展时期。16—17世纪为空想社会主义早期阶段,其主要代表及著作为:英国Th. 莫尔及所著《乌托邦》(1516),意大利康帕内拉及所著《太阳城》(1602)和德国农民起义领袖闵采尔及所著《论据充分的辩护词》。Th. 莫尔、康帕内拉作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他们的著作以文学游记形式揭露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罪恶,批判了诞生不久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种种弊端,虚幻地描绘了一个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人劳动,按“需”分配的理想社会;闵采尔则直接从革命运动中提出了自己的社会主义理论,主张通过暴力革命建立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差别、人人平等的“千年王国”。18世纪为空想社会主义中期阶段,其主要代表及著作为:法国梅叶及所著《遗书》(1730年流传,1864年完整出版),摩莱里及所著《自然法典》(1755)和马布里及所著《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1776)。这一时期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和进行时期。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突破了传统的文学游记形式,利用资产阶级理性主义和人性论,从理论上探讨社会主义的一些重大原则,论证社会主义的合理性。他们提出的平等要求已经从政治权利扩大到个人的社会地位;不仅提出消灭阶级特权,而且主张消灭阶级差别,是一种“直接共产主义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1页)。这期间法国平等派运动领袖巴贝夫的空想社会主义,直接从法国大革命实践中产生,主张通过暴力革命推翻法国资产阶级政权,把

革命实践同实现未来理想的社会制度结合起来,具有它独特的特点。19世纪初为空想社会主义晚期阶段,主要代表及著作为:法国圣西门及所著《论文学、哲学和实业》、《新基督教》(1825),傅立叶及所著《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1829)、《论商业》(1845),英国欧文及所著《新社会观》(1812)、《致拉纳克郡报告》(1820)。这一时期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胜利和英国工业革命刚开始的历史时期。他们猛烈抨击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罪恶。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作为新的生产关系提出来,设计了各自的理想社会的方案,以及实现的道路和方法,制定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原则,并把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资本主义制度。19世纪30年代,还出现了法国的卡贝、路易·布朗基和德国的魏特林等为代表的空想共产主义。它们是工人阶级独立登上历史舞台的早期工人运动的直接产物,较重视革命的实践活动,主张用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建立共产主义。晚期空想社会主义是“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4页),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料,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理论来源之一。但空想社会主义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将社会发展建立在理性、人性的基础上,他们只看到无产阶级是受苦最深的阶级,看不到它是最有力量的革命阶级,他们大多数不懂得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试图依靠统治阶级的帮助和感化统治阶级来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不成熟的理论,是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4页)。它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罪恶,确信资本主义制度必然为新的真正美好的社会所代替,比较详尽地描绘了未来社会的图景。有利于启发无产阶级的觉悟,列宁称它是无产阶级的“征兆、

表现和先声”(《列宁全集》第22卷第132页)。随着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发展,空想社会主义逐渐成为工人运动发展的障碍。马克思和恩格斯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转变。

空想共产主义(utopian communism) 常与“空想社会主义”一词通用。但在某些场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加以区别,如把主张实行公有制原则的空想主义者称为空想共产主义者,把主张保留私有制的空想主义者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者;称欧文主义为空想共产主义,而称圣西门主义和傅立叶主义为空想社会主义。恩格斯曾把法国卡贝和德国魏特林的思想学说严格地称为空想共产主义,并指出,“这是一种粗糙的、尚欠修琢的、纯粹出于本能的共产主义,但它却接触到了最主要之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空想共产主义的主要代表还有法国的卡贝、马布里、布朗基等。参见“空想社会主义”。

乌托邦(Utopia) 英国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虚构的社会组织的名称。源于希腊语 ou(无)和 topos(处、所),意即“乌有之乡”。该社会以手工业为基础,实行公有制,在那里,所有的成年人,除担任公职和从事科研者外,都要参加劳动,一切产品归社会所有,实行按需分配,每天工作六小时,空余时间从事科学艺术活动,公职人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儿童都要受教育,教育和劳动相结合。但乌托邦里保留着奴隶(由俘虏和判刑者充当),同时保存着宗教。它反映了早期无产者和劳动人民对资本原始积累的抗议和对美好的未来社会的憧憬。此后,“乌托邦”一词成为空想的同义语,凡是不能实现、不切实际的愿望、计划等都被人们称为“乌托邦”。

莫尔(Thomas More, 1478—1535) 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的人文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出生于法官的家庭,就学于牛津大学与林肯律师学院,后任专门律师。曾任国会议员,因与英国国王亨利七世(Henry VII, 1485—1509年在位)意见不合而去职。晚年任大法官,因不同意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年在位)的一些政策,被判处死刑。在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一本著作《乌托邦》中,揭露了当时社会的不平等,认为英国人民的痛苦来源于圈地运动,农民耕种的土地为贵族占来养羊,形成了“羊吃人”的局面。主张废除私有制,除担任公职者和智力劳动者外,均须从事体力劳动。农业产品与手工业产品为全社会的财产,每个公民可以从公共仓库中领取所需要的东西。在伦理学方面,反对基督教的禁欲主义与斯多亚学派的单纯以德行为幸福,乌托邦人注重于追求快乐,并避免以小的快乐而失掉大的快乐,同样注重精神快乐与身体快乐。认为快乐应以理性为指导,为了公共利益,可以牺牲个人快乐而成全别人的快乐。Th.莫尔的政治思想与伦理学观点以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为指导。主要著作还有《舒适反对

困苦的对话》(1535)。

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出生于南意大利的卡拉布里亚斯提罗城。15岁入多明我会修道院学习,在修道院中已怀疑被经院哲学家所歪曲的亚里士多德哲学观点,转而研究了特勒肖的唯物主义哲学。1599年因参与反对西班牙在南意大利的统治而被捕,被关押27年。1626年获释。在狱中写成《太阳城》一书;阐述了他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在哲学上,既同意特勒肖的感觉论观点,认为自然界是一本大书,人的认识只是这本大书的一些例证,反对只从书本中寻求知识而不直接从大自然中寻求知识。认为人所具有的最可靠的经验材料是他自己的感觉,这种感觉可以经受得住对它产生怀疑的考验。惟一可靠的知识就是追溯这种经验的含义。人的知识中最可靠的部分是内在的知识,其他事物的知识则是获得的。认为分析我的自我确定性就可以产生上帝和世界的知识:我知道我自己是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就产生了世界的知识;我知道我自己是具有有限意义上的智慧、力量 and 爱就产生了无限的上帝。整体必须包含这些没有限制的性质,因此有一个包含上帝和世界的现实存在。提出空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模式——太阳城,那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等级,统治者由选举产生;每个公民都是社会公仆,由国家分配他们劳动与工作,产品按需要分配。太阳城有宗教,崇拜太阳,神就是一切,自然界乃神所流溢出来的。太阳城的最高统治者就是太阳宗教的最高祭司。这种宗教带有泛神论性质。他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对以后的共产主义思想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感官实证的哲学》、《太阳城》(1623)、《论实体哲学》(1623)。

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孔狄亚克之兄。早年在耶稣会学院读书。曾任修道院院长。接着在法国外交部任要职。1746年,离开外交部,从事历史和哲学研究。继承和发展自然权利和自然状态的理论,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但人还具有本能的社会品质,如同情心、感恩、好胜心和爱荣誉等。这些力量相互作用的总和必然会产生一个社会,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平等自由,劳动产品是公有财产,后由于一部分人的懒惰、贪婪和不公正导致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他既反对封建主义的私有制,也反对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断言只有在财产公有制度下才能得到幸福。设想一个人人幸福的理想共和国:没有私有财产,共同享用劳动成果,人人是兄弟,人人平等、自由,要求制定和实施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法律,逐步改变人的私有观念和加强公有意识。主张一切立法权都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一切公务人员都由选举产生。最高政权执行机关由人民代议机关选举,其权力受立法机关的约束。主要著作有《福客翁谈道德与政治的关系》(1763)、《哲学家经济学家对政治社会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秩序的疑问》(1768)、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1789)等。

摩莱里(Morelly) 18世纪中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本名及生卒年不详,摩莱里为其著作上的署名。主张自然神论,把上帝当作宇宙万物的主宰。从唯理论、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出发,描述了共产主义理想。认为大自然把全人类的力量按不同比例留给了所有的人,使人人可以享用土地和它的产物。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平等自由,根本不知私有制为何物,人人劳动,共享劳动成果,人人幸福。人口的增长导致私有制的产生和公有制的破坏。指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共和国,并制订一个符合自然意志的法律草案。“根本神圣法”规定总的法则,以“根本神圣法”为依据又制订各种具体的法律。以法律形式规定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共产主义基本原则。但把理想共和国的实现完全归之于立法和理性的进步。这些基本原则对以后共产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巴锡里雅德》(1753)、《自然法典》(1755)等。

巴贝夫(Gracchus Babeuf, 1760—1797) 原名“弗朗索瓦·诺埃尔”(François Noël)。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出身于穷苦家庭,15岁起自谋生计。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从事宣传鼓动工作。1793年定居巴黎,先后在巴黎市物资供应局和全国物资供应局任职。受卢梭、摩莱里等影响。1794年9月创办激进刊物《新闻自由报》(后更名为《人民论坛报》)。1796年3月组织秘密革命团体“平等会”,准备通过武装起义,推翻“督政府”。后因叛徒告密被捕,次年5月被杀害。认为平等是自然权利的根本原则,人与人之间只有年龄、性别的区别;一切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故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除不平等现象。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推翻现政府,建立理想制度——共产主义公社。他设想在新的制度下,废除财产继承权和私有制,实行均等分配;除老病残者,一切人必须参加劳动;劳动、物资和对外贸易由中央机构统一安排。其思想对19世纪法、德等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极大影响。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他的思想“超出整个旧世界秩序的思想范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主要著作有《永久地籍册》。

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贵族出身。早年受教于百科全书派的达兰贝尔。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法国革命初期,同情和支持革命,要求取消贵族和僧侣的一切特权。1797年转向自然科学的研究。1802年起从事写作,宣传空想社会主义。因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来的“理性国家”、“理性社会”的失望而批判资本主义,指责资本主义社会是充满罪恶和灾难的“是非颠倒的世界”,渴望建立一个平等、幸福的新社会。哲学上,继承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传统,认为世界的本原是

空想社会主义

原子,物质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万有引力,把万有引力看作是新哲学的理论基础,故又称“万有引力哲学”。主张人类知识来源于感觉,但又认为感觉分“先天的感觉”和“后天的感觉”两种。提出人类社会是一个从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未来的实业制度社会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看到法国革命的实质是贵族和市民等级之间,贵族、市民等级和无财产者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财产所有制是社会大厦的基础。宣称政治是关于生产的科学,预言政治将完全为经济所包容。这些思想被恩格斯称为“极为天才的发现”,它“从萌芽状态表现出”“经济状况是政治制度的基础这样的认识”,以及“对人的政治统治应当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这种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1页)。他曾提出“一切人都应当劳动”,指出劳动是一切美德的基础和源泉,在未来社会将成为人们的普遍美德。幸福是人的物质享受和精神享受的统一,人的德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历史的必然趋势。但不主张消灭私有制;把无产阶级当作受苦受难而无力解放自己的阶级;反对暴力革命,幻想通过宣传、教育以及科学、道德和宗教的进步来实现理想社会。以他和傅立叶、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三大理论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日内瓦书信》、《人类科学概论》、《论实业制度》、《新基督教》等。

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 英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曾在伦敦、曼彻斯特等城市当过学徒、店员。1800—1829年在苏格兰新拉纳克以股东兼经理的身份经营一所大纺织厂,关心工人的福利,使工厂成为“模范新村”。1819年由于他的呼吁,英国通过了第一个限制工厂女工和童工劳动的法律。1823年提出建立共产主义“新村”的详细图景。1824年去美国创办“新和谐村”,作为实施其政治理想的示范,结果失败。1829年回国,被逐出上流社会。后在工人中组织生产合作社和工会。1832年试办“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商场”,用劳动券交换商品,以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试验又失败。1834年任全国总工会联合会主席。成为合作社运动的创始人、英国职工会最早的组织者之一。哲学上接受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观点,认为宇宙由为数不多的物质元素组成,它遵循机械力学和引力与斥力规律运动着;人的知识是通过感官从周围事物中得来的。在历史观和伦理思想方面,受到爱尔维修和J.边沁的影响,认为人存在着共同的人性,即追求幸福和“利己心”;从“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原理出发,认为人的性格是由先天组织和人在自己的一生中,特别是在发育时期所处的环境这两个方面决定的;提出私有制、宗教和现在的婚姻形式是阻碍社会改造的三大障碍。在他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公社组织中,“全体社员是一个大家庭,任何人的活动都没有高低之分”,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消灭贫困和阶级划分。他同情无产阶级,但反对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把希望寄托在劝导富人懂得剥削是不道德的。他未能阐明资本主义的本质,不能

发现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能找到成为新社会的创造者的社会力量。其学说中的合理思想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主要著作有《致拉纳克郡的报告》、《新社会观》、《新道德世界书》、《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等。

傅立叶(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中学毕业后长期当店员谋生。1792年开始在里昂独立经商。主张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神论,认为自然界由上帝(精神)、物质、数学三种自古就有的不能创造和不能破坏的原则构成。物质世界不依赖于精神而独立存在,但物质是被动的,只有靠上帝的推动才能运动和变化。数学法则也是客观存在的,上帝按数学法则促使物质变化,从而形成世界上的万物。提出社会的、动物的、有机的和物质的四种基本的运动形式。物质的和有机的运动形式受“万有引力”支配,动物的和动物的运动形式受“情欲引力”的支配。其“最了不起的地方表现在他对社会历史的看法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7页),认为人类的感情和欲望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和动力。他把已往社会历史的进程分为四个发展阶段:蒙昧、宗法、野蛮和文明。最后一个阶段即相当于资产阶级社会。指出:“这个文明制度使野蛮时期任何一种以简单的方式干出来的罪恶,都采取了复杂的、暧昧的、两面的、虚伪的存在形式”,成为“复活的奴隶制”、“社会地狱”、“贫困的温床”。断言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它的上升时期和下降时期。把理想社会的基层单位称作“法郎吉”,认为它是一种自由联合的群众性团体,是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在这种联合体中,劳动成为人们的一种乐趣,男女平等,共同分享公共收入,实行免费教育,每个人既要从事工农业劳动,又享有学习和研究科学文化的机会。提倡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第一个提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的思想。他的许多重要见解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时被批判地吸收。但他始终不了解资本主义的本质,不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幻想在保留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宣传教育来实现其理想社会。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普遍统一论》、《新的工业世界和协作的世界》等。

布朗基(Louis Auguste Blanqui, 1805—1881) 法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领袖,空想共产主义者。1824年参加密谋组织烧炭党,反对波旁王朝。1825年进巴黎大学学法律与医学。1832年参加共和派的“人民之友社”。1834年加入巴尔贝斯领导的“家族社”,主张通过暴力,推翻七月王朝,因泄密被捕,被判处无期徒刑。1848年二月革命时获释。后又因对二月革命建立的临时政府不满,主张建立“中央共和社”俱乐部,号召建立真正革命的专政,再次被捕。以后又多次被捕,几乎在狱中度过半生。巴黎公社成立后,缺席当选为公社委员和名誉主席。其哲学思想在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无

神论、唯理论和空想社会主义(巴贝夫主义)的影响下形成。认为普及教育、使人类理性完善化,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动力;人类历史就是从野蛮人的绝对个人主义经过一系列阶段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运动,就是“富人与穷人之间战争”的故事。激烈批评资本主义社会,反对社会改良方案,要求少数革命家采取坚决的政治暴力行动,建立革命的专政。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他是“法国无产阶级政党的头脑和心脏”,但对布朗基主义作了批判。列宁指出,布朗基主义“不是想通过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是想通过少数知识分子的密谋活动使人类摆脱雇佣奴隶制”(《列宁全集》第13卷第75页)。主要著作有《社会批判》等。

卡贝(Etienne Cabet, 1788—1856)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波旁王朝复辟时期为烧炭党党员。1830年七月革命后任科西嘉岛检察官,1831年当选为议员。1834年因反对七月王朝被判两年徒刑,后流亡英国,深受欧文空想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1840年发表《伊加利亚旅行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1847年移居美国,并进行建立共产主义移民区(伊加利亚公社)的试验,遭到失败。1848年二月革命后,领导“中央兄弟会”支持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他的共产主义国家的理想认为私有制是现代社会的最大罪恶,也是劳动人民贫困的主要根源。主张消灭私有制,一切工厂、土地归国家所有,人人各尽所能进行生产,产品由国家无偿地分配。在组织政府上,人人是国家的主人,各级领导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民轮流担任公职,每个人政治上有平等权利。认为这个共和国是在人民领袖的领导下,以暴力革命手段推翻反动统治者,并经过几十年的宣传教育才建立起来的。主要著作有《伊加利亚旅行记》(1840)。

《乌托邦》(拉 De optimo reipublicae statu, deque nova insula Utopia; 英 Utopia) 全称是《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英国 Th. 莫尔,用拉丁文写成。1516年出版。该书描写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人民所受的痛苦与灾难,并描写一个理想的财产公有的空想共产主义制度。作者参考了前人的设想,提到了柏拉图的《国家篇》中所主张的废除私有财产,认为这是一种合理的制度。也肯定了中世纪以家庭为单位的小手工业,认为这种生产方式比当时的工场手工业好。该书批判贵族不劳而获和对人民进行的剥削与压迫。指出在英国圈地运动中,新贵族与上层资产阶级把耕地圈占来养羊,形成“羊吃人”的状况,这些被圈占土地的农民,无家可归,无地可耕,只能在各地流浪,过乞丐一样的生活,而代表贵族利益的国家又订立严酷法律、对失去土地的流浪汉处以死刑,或者对轻微的盗窃者,只要有证人就处以死刑。同情流浪者的遭遇,指出这是纵民为盗,怂恿他们杀害好人。在废除私有财产后,可能采用的组织生产的方法上,主张除担任公职与智力劳动者外,每个人都应参加

体力劳动,手工业与农业的产品均为社会财产,每个公民从公共仓库中领取需要的东西,由于产品充足,用不着害怕任何人取得过多。在伦理观上,提出快乐论,反对禁欲主义,认为身体快乐与精神快乐比较,精神快乐更为重要。最早把道德与物质生产方式联系起来,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人性的利己和利他心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制度和物质生活的产物。该书是近代第一本空想社会主义著作,其社会主义观点虽不科学,但对以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中译本由戴镗龄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太阳城》(Civitas solis 或 Citta del sole) 意大利康帕内拉著。1623 年出版。是文艺复兴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著作之一。叙述一个航海者所见到的实行共产主义的太阳城的故事。在设想的太阳城中,每个公民由国家分配劳动和其他工作,每人每天只承担 4 小时体力劳动,其余时间则用于科学研究和体育运动。农业生产以义务劳动形式进行,每个公民均需参加。一切劳动产品均为共有财产,每个公民从这些共有财产中取得所需要的东西,在人们提出过多的需求时,则由政府予以监督。太阳城居民过集体生活,住公有建筑物,在公共食堂进餐,没有私有财产。太阳城中没有商业交往,因而用不着货币,但在对外贸易中则使用货币。太阳城居民没有家庭,婚姻由政府安排,婚生子女归社会教养,从儿童开始的教育就着重于劳动与教育相结合,使每个儿童均能健康地成为有文化有科学知识的劳动者。太阳城居民没有等级,统治者由选举产生,最高统治者是明智的哲学家,同时也是祭司。最高祭司及其三个助手不更换,一般低级职员与法官则由人民会议选择任用。太阳城的神是太阳,神就是一切,自然界是神所流溢出来的。这种观点带有泛神论性质。太阳城一书所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受到柏拉图的《国家篇》中的政治思想的影响。同时也带有明显文艺复兴时期的特征,如对当时带有自然科学萌芽性质的占星术还有迷信。该书是莫尔的《乌托邦》之后的一本重要空想社会主义著作,对以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中译本由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自然法典》(Code de la nature, ou le véritable esprit de ses lois de tout temps négligé ou méconnu) 副书名《自然法律的真实精神》。法国摩莱里著。1755 年在阿姆斯特丹匿名出版。主要以自然状态说批判私有制,论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类理想社会。全书共分 4 篇:有 3 篇论述现存社会在道德和政治上的缺陷;第 4 篇以附录形式提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法律草案。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中,谁也不知道私有制为何物,因此人人都过着幸福美满

的生活。后由于人口的增加,新的家庭不断增多,导致公有制的破坏和私有制的产生,认为私有制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万恶之源,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灭私有制产生的恶果。于是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共和国,并制定一个符合自然的法律草案。以法律形式规定理想共和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共产主义原则。他幻想通过立法和教育手段使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的空想共产主义社会成为现实。该书对巴贝夫和 19 世纪上半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有很大的影响。中译本由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the Mind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ace) 全名《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或将来从无理性到理性的过渡》。英国欧文著。1849 年出版。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灾难的根源,它把人囚禁在利己主义的圈子里,使人与人之间思想疏远,它是社会经常产生仇恨的原因,也是人们间不断发生欺骗和讹诈的根源。私有制一方面造成劳动者贫困化,另一方面则使统治者专横跋扈,导致社会道德败坏。宗教的宣传加剧了道德的沦丧,它不仅不能敦风化俗,反而破坏理性,危害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正是由于财产和宗教信仰的差别,使许多男女不能自由结合,许多妇女则因贫困而被迫卖淫。因此,要消灭社会各种灾难,就必须改变私有制,建立一个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社会。认为要建立这种理想社会只能诉诸人的理性,只能用“和平的方法”。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英国欧文著。由 4 篇独立的论文组成。初步阐述了他的社会观点,批判了传统的人类性格形成的观点。认为理解人类性格形成的原因是建立新的社会历史观的起点。宗教和社会上流行的观点认为人的性格和行为完全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与社会环境无关,作者认为这是错误的。人类以往和现在的苦难大多从这种错误产生。认为人的后天因素和社会环境是人类性格形成的决定因素。人的性格永远是由社会环境的影响产生。人之所以性格卑下,是因为他们完全忽视他们的理性的作用,人受到良好的教育之后就可以改正,成为有高尚品格的人。作者理解的社会环境主要是指教育及政治法律制度。要改变人的性格就得改造社会,也就是要改善教育,完善法律制度。并主张议员要学会用立法手段管理人。立法在于能为统治者提供管理人的有效手段,以便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因而只要运用适当的方法就可以为任何社会以及整个世界造成任何一种普遍的性格。

法国唯物主义

法国唯物主义(French materialism) 亦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其特点为:是与无神论结合起来的战斗唯物主义;具有机械性、形而上学性,是唯物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二阶段。它是继承和发展古希腊罗马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等的唯物主义思想,以及17世纪英国经验论者和笛卡儿、斯宾诺莎等哲学家的唯物主义思想,概括和总结当时的力学、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从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宗教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主要代表有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

在自然观方面,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认为自然是一个物质与运动相结合的大机械系统。物质是客观实在的。拉美特利认为,在整个宇宙里只存在着一个实体,即物质世界。狄德罗认为,物质具有多种性质,即“异质物质”,它是世界万物的始基。爱尔维修认为,物质这个名词只能了解为那些为一切形体所固有的特性的集合。霍尔巴赫认为,物质一般地就是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法国唯物主义者认为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拉美特利认为,物质本身就包含着这种使它活动的推动力。狄德罗认为物质是永恒存在的,而运动是它本性固有的。运动是绝对的,绝对的静止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自然界根本不存在。物质的运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由物质与运动相结合而形成自然界的万物,因而万物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中。强调物质世界的运动具有严格的必然性,从而形成和谐的自然。霍尔巴赫坚持在这个自然中一切都是必然的,没有偶然的东西,没有意外的事物。否定超自然的主宰,但这种观点也否定了偶然性的存在,陷于宿命论。认为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人脑的产物。狄德罗探讨了生命的起源,认为大理石雕像具有迟钝的感受性,人具有活跃的感受性,前者可以过渡到后者。因此没有生命的东西可以过渡到有生命的东西,不能思想的东西可以过渡到能够思想的东西。从而否定精神实体的存在,也否定笛卡儿的二元论和斯宾诺莎的身心平行论。他们在自然观上克服了17世纪唯物主义的神学不彻底性。但基本上从机械主义去理解物质和运动,把机械运动看做惟一的运动形式,用力学规律解释一切现象,拉美特利甚至作出“人是机器”的结论。

在认识论方面,继承和发展唯物主义反映论传统,特别是培根和洛克的经验理论,批判天赋观念和内省经

验的观点,探索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17世纪经验论的局限性。认为人具有无限的认识能力,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人们认识的对象,感觉是认识的惟一来源。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完全可靠的。但片面夸大感觉的作用,把一切认识能力都归结为感觉能力,认为思想只是感觉的一种功能。爱尔维修认为,人们全部精神活动都可归结为感觉,因此没有必要再假设一种与感觉能力不同的思维能力以说明精神的不同作用,从而陷入感觉论。在这种总倾向中,也存在某些辩证法思想。例如狄德罗既肯定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来源,又承认感觉固有的局限性,从而提出认识世界的三种方法:对自然的观察、思考和实验,并研究了认识与实践、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在无神论方面,把无神论与唯物主义结合起来,坚持理性的原则,批判教会和宗教。狄德罗认为上帝是不存在的,如果上帝存在,那么它也是物质与运动相结合的产物,与自然界万物一样会衰老和死亡。霍尔巴赫认为崇拜上帝无异崇拜人的想像创造的虚构物。他们认为宗教是神学家捏造出来的,是无知和欺骗的产物。谴责封建统治者与教会相互勾结,愚弄和奴役人民。反对保留宗教,驳斥所谓人民需要宗教的说法,要求彻底消灭宗教,把启发理性、普及科学知识和传布无神论等方法当作消灭宗教的唯一途径。其无神论思想给予当时的法国社会以极大的影响。

在伦理思想方面,把唯物主义与伦理学结合起来。认为人的幸福不在来世而在尘世,反对禁欲主义。爱尔维修在感觉论的基础上,提出以人性论为核心的功利主义伦理观。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爱,个人利益是支配人类一切行动的惟一准则。没有利益就没有美德,最高的美德是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

在政治思想方面,他们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批判君权神授论,用人的眼光考察社会和国家,提出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批判封建专制制度,论证资产阶级理想王国。认为君主的权力来自契约,应受契约的约束。如果君主实行暴政,剥夺人民的基本权利,人民有权推翻它。他们一般不主张暴力革命,而把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于开明君主和天才人物。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由于受到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水平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具有三个历史的局限性:机械性、形而上学和唯心史观。但它在实践上促进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在理论上使唯物主义获得进一步发展,并对空想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形成

起过积极作用。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French materialism in the 18th century) 即“法国唯物主义”。

启蒙运动 (the Enlightenment) 17 和 18 世纪欧洲各国为扫除天主教的迷信和世俗的蒙昧思想而发动的资产阶级文化教育运动。这个运动高举理性的旗帜,认为一切事物都必须在理性法庭面前接受无情的审判,以决定其存在或消灭。启蒙运动所涉及到的有宗教信仰、自然科学理论、社会制度、国家体制、道德体系、文化思想、文学艺术作品理论与思想倾向等。启蒙运动遍及欧洲各国,而以法国与德国的运动为最典型。法国的著名启蒙思想家有伏尔泰、卢梭、孔狄亚克、摩莱里、马布里、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这些思想家高举自由、平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旗帜,反对天主教教义中的蒙昧思想倾向,提倡理性宗教、自然神论或无神论。他们关心政治、抨击封建国家,批判封建国家与天主教会的密切关系;哲学上提出机械唯物主义或坚持经验论;主张普及实用的科学知识,并出版百科全书作为传播科学知识的工具。法国启蒙思想具有革命性,以“理性王国”为他们的理想,这种理想在当时起了鼓动资产阶级革命,组织革命群众投入斗争的作用。他们的斗争性较强,经常在国内受到迫害,其著作只能在当时欧洲其他较民主国家出版。德国的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有莱辛、赫尔德、J. 席勒、歌德、福尔斯特等,而康德为德国启蒙运动的后期著名代表。由于德国经济上落后,政治上分裂,德国启蒙思想与法国启蒙思想有很大的不同。德国启蒙思想家著作中包括的革命政治内容比法国的这类著作淡薄,他们通过文学戏剧等形式鼓吹德意志民族的统一,反对封建贵族的专横奢侈;他们有的以唯物主义为武器,鼓吹文艺为社会服务,有的采取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鼓动人民的斗争积极性,均对社会有长远的影响。这些思想家的著作中常常带有自发的辩证法思想,对以后的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有较大的影响。他们的社会政治思想为人性论和人道主义所支配,这种观点在当时是有进步性的,但由于德国资产阶级的妥协性与两面性,他们的启蒙思想也带有革命不彻底性。德国的启蒙思想是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舆论准备,恩格斯指出当时的德国政治上是落后的,但德国的文学、哲学传统是伟大的,并认为只有在这些文学、哲学成就上才可以看出德国的美好的未来。德国的启蒙思想对德国古典哲学的产生与发展发生了长远的影响,它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直接思想先驱,并通过德国古典哲学而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与发展。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也泛指任何通过宣传教育,使社会接受新思想、新事物而得到进步的运动。

百科全书派 (英 Encyclopaedists; 法 Encyclopédistes)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的主要派

法国唯物主义

别。狄德罗和达兰贝尔在主编《百科全书》过程中形成的一个哲学团体。他们以《百科全书》为阵地,宣传民主主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传播自然科学和生产技艺,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造舆论。先后参加者达 160 多人。主要代表有:狄德罗、达兰贝尔、伏尔泰、卢梭、霍尔巴赫、爱尔维修、孔狄亚克、孔多塞等。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家的“沙龙”是该派聚会和讨论问题的活动中心。狄德罗为《百科全书》写了哲学、宗教、历史、政治方面的大部分条目,达兰贝尔写了哲学、数学、文学方面的许多条目,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也曾积极支持该派活动并撰写条目。该派成员的社会政治和哲学观点并不统一,有的主张君主立宪,有的主张民主共和,有的主张二元论,有的主张唯物主义,有的主张自然神论,有的主张无神论。但他们都强调理性,认为从世俗科学的原理到启示的基础,从形而上学到趣味问题,从音乐到道德,从神学家的繁琐争论到商业事务,从君主的权利到人民的权利等,一切都应放到理性法庭面前接受审判。他们反对教会集权以及对人民进行宗教迫害,并对宗教教义、教规、仪式、宗教奇迹等进行揭露批判。反对封建专制统治,认为暴君以个人意志左右一切,滥用权力,破坏法律,欺压人民,是一种最残酷的制度;主张国家应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及人人都有权享受的自由、民主、平等等天赋权利。故百科全书派被当局指控为“危害国家安全和推翻社会”,鼓吹渎神言论,企图毁灭宗教的危险集团。百科全书派的兴起标志法国启蒙运动进入高潮,资产阶级革命条件逐步成熟。

培尔 (Pierre Bayle, 1647—1706) 法国哲学家,启蒙运动的先驱,当时最有影响的怀疑主义者。著名的《历史与评注辞典》的作者。生于新教牧师家庭。先就读于加尔文派的学校,后在图卢兹大学和日内瓦大学攻读。1675 年在色当任新教学院的哲学教授。1681 年该院被封闭后侨居荷兰,任鹿特丹大学教授。1693 年被荷兰当局免职,专事著述。以怀疑主义为武器抨击天主教和新教,认为《圣经》是可疑的,奇迹是荒诞的。对《圣经》的解释不可能只有天主教会是绝对正确的。天主教没有理由迫害异教、异端、无神论者。反对路易十四 (Louis XIV, 1643—1715 年在位) 的宗教迫害政策,强调宗教宽容。认为理性与信仰是不相容的。人们不能通过信仰来证明理性,也不能通过理性来证明信仰。认为宗教与科学应当分离。宗教属于信仰,物理学属于科学。上帝是世界万物的终极因。但研究世界万物变化的细节则归于物理学。认为宗教与道德没有必然联系。信仰天主教,相信“灵魂不死”和“来世报应”的人可能是道德败坏者,而无神论者反倒可能是道德高尚的人。认为国家与宗教没有必然联系,一个由清一色的无神论者组成的社会是可能存在的,只要他们热心公共福利,约束罪犯,买卖公平就可以是一个理想的社会。由于对宗教的怀疑,他转而对作为这种信仰支柱的形而上学表示怀疑。反对斯宾诺莎的实体学说、莱布尼茨的神正论和“预定和谐论”。主要著作还有《马克辛和笛密斯特的对

话》(1707)、《哲学体系》(1737)等。

梅叶(Jean Meslier, 1664—1729) 亦译“梅利叶”。法国启蒙思想家,空想共产主义者。曾在神学院学习,毕业后担任香槟省埃特列村神父,直到逝世。他长期与劳动人民生活在一起,深切同情劳动人民的苦难,抨击封建专制的暴政,指责国王、贵族和教士是吸取人民血汗的魔鬼。指出私有制是全世界都流行的和合法的祸害。设想建立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人参加劳动,人人幸福的村社联盟。强调人民的力量是巨大的,号召人民用暴力手段消灭封建专制制度,实现理想社会。认为宗教是无知与欺骗的产物,是统治者箝制劳动群众的工具。宗教与政治狼狈为奸。认为只要依靠智慧之士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就能消灭宗教。在哲学上,认为上帝不是万物的“始因”,物质才是自然界万物的始因。物质是永恒的,但可分割为无数的部分,即原子。一切物质都有自己运动的能力。灵魂是物质的一种“变形”。自然界是人们认识的唯一对象,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来源。主要著作有《遗书》,全稿在1864年始被整理出版。

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 法国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资产阶级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人。原名“查理·路易·德·塞孔达”。波尔多大学毕业。1716年继承伯父波尔多高等法院副院长职位和“孟德斯鸠”男爵封号。1728年开始到奥地利、匈牙利、德国、荷兰、英国等地作长途学术考察。同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士。1731年回国,专事著述。主张自然神论,认为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者,也是规律的制定者。上帝按规律创造宇宙和保养宇宙,而不是任意干涉宇宙间的万物。提出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国家疆域的大小、气候的寒热、土地的肥瘠、人口的多少等因素决定一个民族的性格、风俗、道德和精神面貌,从而决定一个国家的最合适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提出三权分立说,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和君权神授说。认为国家权力有三种: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如果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无法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宗教方面,揭露天主教会和传教士的罪行,批判三位一体和灵魂不朽,反对宗教迫害,主张宽容异教。但又认为宗教是管理国家的工具,是惟一可以约束那些不畏法律的人的缰绳。在美学方面,认为艺术作品模仿自然,自然是艺术的源泉。主要著作有《波斯人的信札》(1721)、《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论法的精神》(1748)等。

伏尔泰(François Marie de Voltaire, 1694—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原名弗朗索瓦·马利·阿鲁埃(François Marie Arouet)。早年在耶稣会办的贵族学校学习。后两次入狱,并被驱逐出国。1717年第一次被捕时,在狱中创作悲剧《哀狄普斯》,首次署名伏尔泰。侨居英国后,悉心研究英国的社

会政治机构、哲学和自然科学,并深受洛克和牛顿的影响。回国后于1733年发表《哲学通信》介绍英国的哲学与政治情况,抨击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此书被禁售和焚毁,他也不得不逃离法国。1750年去柏林,幻想通过“开明君主”推行开明政治。曾为百科全书撰稿。在哲学方面,继承洛克和牛顿的思想,主张自然神论。承认上帝是最初的推动者,但又承认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把上帝理解为一位“伟大的数学家”和“几何学家”。批判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说”和笛卡儿的二元论。在认识论方面,继承洛克的经验论。认为人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以外界事物为认识对象,不是主观自生的。批判贝克莱唯心主义感觉论和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认为我们从一点一点地刺激我们感官的事物得到一些复杂观念,记忆力予以保存,头脑则进行加工,从而产生出丰富的知识。但他不了解抽象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错误地认为事物的本质是无法认识的。在政治思想方面,赞扬英国的君主立宪制,认为英国政府可能是当时世界上最完善的政府。痛恨封建专制,反对等级制度和贵族特权,要求平等和自由。在宗教观方面,认为宗教迷信是人类理性的主要敌人,但又认为宗教是必要的,上帝可以使人从善弃恶,宗教可以约束群众,因此“即使上帝是没有的,也必须捏造一个”!主要著作有《哲学通信》(1733)、《形而上学论》(1734)、《牛顿哲学原理》(1738)、《哲学辞典》(1764)、《老实人》(1759)等。

拉美特利(Julien Offray de La Mettrie, 1709—1751)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医师。曾在巴黎的大学毕业学习医学,又去荷兰莱顿大学深造,在波尔哈维(Hermann Boerhaave, 1668—1738)指导下研究医学。1735年回国后开业行医,并翻译出版波尔哈维的主要著作。1743年起任军医。1745年发表《心灵的自然史》,因其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遭到法国政府的迫害,著作被烧毁,逃亡荷兰。在荷兰发表《人是机器》,又遭到迫害。1748年在普鲁士国王庇护下在柏林继续从事著述,并任国王御医,被选为柏林科学院院士。继承和发展唯物主义经验论和笛卡儿物理学中的机械唯物主义思想,在法国第一次提出系统的机械唯物主义哲学体系。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的事物,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物质是自然界的惟一实体,只是它的形式有各种变化。驳斥笛卡儿的二元论,认为物质具有两种本质属性,即广延和运动力,具有自己运动的能力。反对笛卡儿割裂物质与运动的观点。但把机械运动当作物质运动的唯一形式。认为人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实体的一种形式,把人的生理活动归结为机械运动。不仅如笛卡儿所说的动物是机器,而且人也是机器,不过人是一架极其精致、极其巧妙、能在地面上直立行走的机器。由于人与动物都是机器,所以两者没有本质的区别。人之所以高出于动物之上就在于教育。在认识论方面,反对笛卡儿的精神实体说和斯宾诺莎的“心身平行论”。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认

为感觉经验是人们一切认识的来源。感觉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可靠的。在感觉中还有主观因素,它随感觉者的主观状况而有所变化。否定洛克的“内部经验”。可是他把人的一切认识能力都归结为感觉能力,断言思想只是感觉的一种功能。强调用一些物理的原因,就可以造成一切事物。主要著作有《心灵的自然史》(1745)、《人是机器》(1747)、《人是植物》(1748)、《伊壁鸠鲁的体系》(1752)等。

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出身于日内瓦钟表匠家庭。只受过几年正规教育。少年时期就在法国、瑞士、意大利等地流浪,做过学徒、仆役、乐谱抄写员等。对封建专制重压下的人民疾苦有深切了解。1747年定居巴黎,结识许多先进思想家,与狄德罗交往甚密。曾为其主编的《百科全书》撰写音乐方面的条目。1762年《爱弥儿》发表后屡遭迫害,流亡瑞士和英国。1766年回法国隐居农村,1770年获赦免重返巴黎。在哲学上倾向于自然神论。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但又认为上帝是万物的始因,物质不能自己运动,是上帝推动物质世界的运动。在认识论上,认为感觉是人们认识的来源,感觉是物质的东西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感觉涉及事物的单个属性,而在感觉基础上形成的比较、判断、推理等认识形式则涉及事物间的关系。比较、判断等往往出差错,感觉则不会出差错,故感觉高于理性,人们应当多凭感觉而少凭理智。认为人们凭借“内在之光”可以发现自己天赋的道德观念,并觉察到上帝的存在,故信仰高于理性。在社会政治思想上,把自然与文明对立起来。认为人类最初生活于自然状态中,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那时人们漂泊在森林之中,没有实业,没有住所,没有语言,也没有战争。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更没有统治和奴役。自然状态是人类的黄金时代。由于人类具有自我完善的能力,人在与自然的斗争中,增长了才智,积累了技艺和经验,特别是农业和冶金技术的发明,促使生产的不断发展,从而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私有制的产生标志着文明社会的开端。文明每进一步,不平等也加深一步。社会就是在矛盾和对抗中发展的。社会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首先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形成富者与贫者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其次是政治上的不平等,富者为了维护其私有财产诱骗贫者共同制订契约,形成国家与法律,从而在政治上确立富者对贫者的统治;最后是政府权力的腐败,建立专制政治。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除君主之外,人人没有任何权利,人人都是“奴隶”。从某种意义上说,此时人人又都是平等的。所以,这里虽是不平等的顶点,但回复到一个新的自然状态。认为这种腐败的制度之所以能够存在,是由于暴力的支持,故必须要用暴力推翻它。但他并不主张消灭私有制,而期望建立一种“人人都有一些财富”的小私有制国家。认为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政治制度都建立在不合理的基础上,强调国家必须建立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社会契约是人们自由

协议的产物。缔结契约的每个人都必须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全体,没有任何人可以例外。由于每个人都向全体奉献自己,所以每个人并没有向任何个人奉献出自己。因此,人人都可以获得同样的权利。这样,人们虽然丧失了天赋的平等和自由的权利,但获得了政治上平等和自由的权利。这种根据社会契约形成的“全体”就是国家,而缔结契约者就是公民。强调人民是主权者,国家代表人民的最高的共同意志,即“公意”。如果政府违反“公意”篡夺主权,人民便有权推翻它。强调立法权是人民主权的主要表现形式,行政权是由立法权派生的,司法权是行政权的使用。坚决反对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嘲笑他们在玩弄江湖式的幻术。在伦理观上,认为存在先于理性的两条原则,一是自爱的欲念,是人的第一天性,由此产生善和正义;二是怜悯心,由此产生宽大、仁慈和人道等美德。良心调节自爱心与怜悯心,而良心是由上帝铭刻在人心中,是一切时代一切民族所共有的道德原则。认为道德的堕落是由于物质生产的进步引起。指出待不平等发展到顶点,进入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新的社会,理性支配欲望,人类道德将进入比自然更高的阶段。在美学上,他从“返归自然”的观点出发,把科学、艺术与道德对立起来,认为人的感情和大自然紧密相联,科学和艺术的发展会使人失去自然天性,灵魂腐蚀,趣味低劣。谴责古代神话和雅典文艺是道德堕落的产物,坚持美与善的统一。认为艺术仅是一种供消遣的娱乐,不仅无益而且有害。认为人的审美趣味虽是天赋的,却并非人人相等,其高雅或低俗程度取决于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在宗教观方面,认为信仰是人类意识的基础,宗教信仰是道德的基础,没有信仰就没有道德存在。宗教使人们把道德放在良心上面。因此认为宗教能提高人格,升华德行,主张信仰主义,各派宗教相互宽容。主张在契约的国家中建立“公民宗教”,把对神的崇拜与对国家热爱结合起来,以便约束群众。卢梭的社会政治思想在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年代曾产生极深远的影响。法国的《人权宣言》和美国的《独立宣言》以及两国的宪法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卢梭的民主主义思想。对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也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主要著作有《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论政治经济学》(1755)、《新哀洛绮丝》(1761)、《社会契约说》(1762)、《忏悔录》(1782—1789)等。

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无神论者,并在伦理学、戏剧、美学理论、文学批评和政治学等方面卓有贡献。出生于法国上马恩省的郎格勒。早年受业于耶稣会修士,后至巴黎学习,1732年获巴黎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酷爱文学、哲学与自然科学,并掌握多种外文。1749年发表《供明眼人参考而谈盲人的信》,因其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触怒教会和封建统治者,被捕入狱。出狱后,主编《百科全书》,并团结许多先进知识分子,成为“百科全书派”的代表。1773年应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Алексеевна Екатерина II, 1762—1796年在位)之邀访

问俄国。曾为女皇制订《俄国大学计划》，并试图说服女皇从上而下实行政治改革。恩格斯曾赞他为真理和正义而献出了整个生命。他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是关于物质与运动的学说。认为世界万物都统一于唯一的实体，即物质。物质具有多种性质，即“异质物质”或称“元素”。元素不仅在性质上是多样的，而且在数量上是无限的，故能组成纷繁复杂的自然界。人和动物都是诸元素的组合。上帝是不存在的，如果硬说有上帝，那么这个上帝也是由诸元素组合的。肯定物质自己运动的能力和长度、宽度、高度是同样实在的性质。不管就物质的一些分子看，还是就它的整体看，都充满着运动和力。他从这种理论出发，批判把物质与运动割裂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认为物质运动的形式是多样的，但基本上可分两类：激动和移动。激动是物质内部的力，移动是物体之间相互吸引的力。宇宙中的一切都在移动和激动之中，或者同时既在移动中又在激动中。认为物质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所谓绝对静止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自然界根本不存在。提出进化论思想，认为无机界与有机界之间，非生物与生物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物质都具有“感受性”，可分为“迟钝的感受性”和“活跃的感受性”。“迟钝的感受性”是没有生命的东西所具有的；“活跃的感受性”是植物、动物和人所具有的。迟钝的感受性可以过渡到活跃的感受性。因此无机界可以过渡到有机界，非生物可以过渡到生物，能感觉的东西可以过渡到能思维的东西。强调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思维是人脑的机能。如果人脑受到损伤，则将丧失思维能力。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人具有无限的认识能力，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的对象。提出认识世界的三种主要方法：观察、思考、实验。观察，即通过感官和仪器收集事实材料，认为感觉是人们一切认识的来源，感觉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认为感觉与思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切可以归结到从感觉回到思考，又从思考回到感觉。强调通过实验来检验思考的结果，以鉴别真理与谬误。反对一切宗教。认为世界上的宗教都是假的，是人类相互仇恨和残杀的根源。是无知和欺骗的产物。认为上帝创造世界观念是一种妄想。深信随着自然科学和教育的发展，理性一定能克服迷信，科学能消灭宗教。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认为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没有一个人可以从自然得到支配别人的权利。提倡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起源于契约，立法权属于人民。君主的权力来自人民和契约，所以是有限的；如果君主破坏契约，臣民就可以剥夺他的权力。期望开明君主从上而下实行社会改革。在美学上，提出“美在关系”观点，把人关于美的观念看作对外部世界的真实关系的反映。认为美存在于自然和现实生活中。美不是凝固不变的。美的定义应是在人们心里引起愉快关系的知觉的效力或可能能力。认为关系有三种：实在的关系、察知的关系、虚构的关系，其中以实在的关系为最重要，是这种关系决定美和丑。提出可反映实在的才是美的。强调文艺的社会作用，认为文艺的目的在于促使人们热爱

美德，憎恨恶习。号召作家到农舍去找题材。主要著作还有《对自然的解释》(1754)、《拉摩的侄子》(1762)、《达兰贝尔的梦》(1769)、《达兰贝尔与狄德罗的对话》(1769)、《关于物质与运动的哲学原理》(1770)等。

爱尔维修(Claude Arien Helvétius, 1715—1771)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生于宫廷御医家庭。早年在耶稣会主办的学校学习。1738年，任总包税官，进入上流社会，与当时著名学者广泛交往。他在巴黎的“沙龙”成为进步思想家经常聚会的场所。1751年辞去官职，专门从事理论研究和著述，参与狄德罗《百科全书》的编撰与出版工作。1765年应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II, 1740—1786年在位)的邀请去普鲁士访问，他期望通过“开明君主”实现政治改革。在哲学上，认为哲学的学派的斗争，实质上是德谟克里特和柏拉图两种不同哲学体系的斗争。他继承和发展了洛克的经验论传统。赞扬洛克把人们领出谬误的迷途，引向真理的大道。但反对其自然神论，认为自然是“一切事物的总和”。提出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物质是为一切形体所固有的特性的集合。认为人们的认识来源于感觉，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反对笛卡儿的天赋观念，否定洛克的“内省经验”。强调感觉使人们有可靠的知识，否则人们就不能相互了解和交流思想。但夸大了感觉的作用，把人的全部精神活动都归结为感觉，认为人们的思维活动只是整理和比较各种感觉之间的相似之处和相异之处，相合之处和不相合之处。从而认为一切判断都无非是一种感觉。在社会政治伦理观上，认为人们必然要逃避肉体的痛苦，寻求肉体的快乐，力图保存自己，谋求自己的幸福。这种感情就是“自爱”。自我牺牲也可以从自爱得到解释。自爱是人类永恒的、普遍的本性，也是支配人类一切行动的唯一准则。指出功利主义的伦理原则，认为道德必须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并强调“公共利益是最高法律”。认为人的智力是天然平等的，一切构造得同样完善的人，都拥有获得最高观念的能力，人们在精神上的种种差异是后天环境的产物。这种环境主要指政治法律制度。认为要改善人们的精神面貌，首先要改善政治法律制度。而完善的政治法律取决于人，即天才人物。主张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国家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最高执政者仅仅是受托于人民。如果人民的基本人权被剥夺，人民就有权起义。他的理论促进18世纪法国的革命运动的爆发，而且深刻影响19世纪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思想的形成。主要著作有《精神论》(1758)、《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1773)。

孔狄亚克(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1715—1780) 法国启蒙思想家、自然神论者。马布里的胞弟，达兰贝尔的表兄。出身于法国一个富裕的官吏家庭。曾在巴黎的圣苏尔皮斯修道院和巴黎大学攻读神学。其间还热衷于研究文学、哲学和自然科学。曾任天

主教神父和修道院院长。在巴黎结识了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人,并为狄德罗《百科全书》撰稿。1768年被选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院士。晚年隐居于弗里克思的修道院。他的哲学倾向于自然神论,深信上帝是存在的,是宇宙的始因。人的认识能力也是上帝给予的。但又推崇洛克的经验论,并进一步发展其经验论原则,强调人的一切认识都起源于感觉。认为感觉是由于外界的对象对我们起作用,从而通过各种感官而得到了各种不同的观念,因此没有一个观念不是获得的。反对洛克把“反省”当作观念的另一个来源,认为反省也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只承认感觉这一个知识的来源。他进一步运用感觉主义原则探索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认为观念可分为感性观念和理性观念。感性观念向我们表象那些正在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对象;理性观念向我们表象那些造成印象以后业已消失的对象。观念还可以分为单纯观念和复合观念。单纯观念是由单一的感觉形成,复合观念则由若干感觉结合而成。抽象概念是复合观念的一种形式,也来源于感觉。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认为所谓天赋观念实质上是那些未追溯到其感性来源的抽象概念,于是错误地断定是“天赋的”,“故”天赋观念是无知和偏见的产物。认为人们的观念仅是对客观对象的描绘而不是反映其本质,哲学家们企图深究事物的本性是多余的事情。还认为所谓对象就是你所摸到的、看到的那些性质的集合。狄德罗指责他与贝克莱的观点相似。在经济思想方面,曾研究过农业问题,认为农业是财富的源泉,贸易必须自由。他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批判17世纪的形而上学,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形成扫清了道路。主要著作有《人类知识的起源》(1746)、《体系论》(1746)、《论感觉》(1754)、《论政府与商业的相互关系》(1776)等。

达兰贝尔(Jean Le Rond d'Alembert, 1717—1783) 法国数学家、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曾在马萨林学院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后转向医学和数学。1743年当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对偏微分方程的研究有很大贡献。提出“在物体运动的任一瞬时,作用于物体上的外力和惯性力互相平衡”的原理,后来被称为达兰贝尔原理。曾任《百科全书》副主编,并主持数学与物理学部分。在他为《百科全书》撰写的前言《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概论》中指出,《百科全书》的目的不仅在于提供知识,更重要的在于改变读者的思想。主张按英国F. 培根的原则,将人类知识分为历史、哲学(科学)和艺术三大类。哲学的任务在于系统地、科学地描述各种现象。哲学的研究应该实事求是,反对主观的武断和专横的假设。推崇洛克,认为他是科学的哲学的创始人,其崇高地位有如物理学上的牛顿。继承经验论思想,认为人们的认识起源于感觉,反对形而上学和贝克莱的思想,但又怀疑人是否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指出音乐和艺术也起源于感觉,但就其本性而言则是模仿。认为人具有一种特殊的、不同于物质的实体,即意识,并否认精神依赖物质。继承牛顿的自然神论思想,认为宇宙像一座

钟,故必然包含着制钟人,即上帝。上帝是万物的始因。主要著作有《动力学论文集》(1743)、《风尚的普遍原因的反省》(1746)、《百科全书的前言》(1751)、《哲学与文学论文集》(1753)等。

霍尔巴赫(Paul Henri d'Holbach, 1723—1789)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和无神论者。生于巴伐利亚。少时定居法国。1748年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1749年取得法国国籍。1753年伯父逝世,继承其财产和男爵封号。他的沙龙是进步思想家聚会的场所。曾把外国先进的化学、冶金、矿物和地质等方面的科技著作翻译成法文。参加《百科全书》的撰写和出版。在哲学上,继承和发展以前的唯物主义思想,并吸取同时代的哲学和自然科学成果,提出机械唯物主义哲学体系。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物质和运动的产物。物质是永恒的,自己运动的。运动在物质之内自行产生,自行增长,自行加速,并不需要任何外因帮助。物质运动具有多种形式,如“质量运动”、“内在运动”、“单纯运动”、“自发运动”、“获得运动”、“复杂运动”等。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他克服了17世纪唯物主义割裂物质与运动的缺陷,但片面地把一切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认为宇宙本身不过是一条原因与结果的无穷锁链,从而否定超自然的原因,也否定偶然性。强调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思维是人脑的属性。灵魂与肉体一起产生、发展、死亡。在认识论方面,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认为认识起源于感觉,感官则是人与外物联系的桥梁,感觉是外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否定洛克的“内部经验”和第二性的质。认为人们通过感觉、经过神经而传达到大脑,形成各种观念。批判天赋观念论,认为所谓的天赋观念乃是教育、范例,尤其是习惯所产生的观念。由于我们忘记了它们的起源,故把它当作是“天赋的”。但他夸大感觉的作用,否定理性认识的地位和作用。在宗教观上,认为宗教是人民幸福和人类进步的大敌,宗教起源于无知和恐惧,同时也是统治者为了奴役人民而加以渲染的结果。要求彻底消灭宗教。以为通过普及科学知识,传播无神论,启发人们的理性就能彻底消灭宗教。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反对封建专制,要求实现开明政治。认为国家与法律起源于社会契约。如果君主一旦违背契约,破坏公民的幸福生活,人民必然要革命。认为社会环境对个性的形成起决定作用,即“环境支配世界”,又认为贤明的君主和杰出人才可以形成美好的社会环境。主要著作有《揭穿了基督教,或对基督教的原则和后果的考察》(1761)、《袖珍神学,或简明基督教辞典》(1767)、《自然体系,或论物理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法则》(1770)、《健全的思想,或和超自然观念对立的自然观念》(1772)、《社会体系,或道德学与政治学的自然原则》(1773)等。

《历史和评注辞典》(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 又名《著名人物小词典》(Lexicon virorum celebrium lingua gallica)。法国培尔著。亦可译

《历史和批判辞典》。因全书着重于对历史事实的批评和注释(边注和脚注约占全书篇幅的近五分之四),故订正改译为今名。培尔为撰写本辞典,先写《历史和评注辞典纲要》(1690—1692)。1696年完成本辞典的第一稿,1697年出第1版。经修改和补充于1702年出第2版。在1760年之前曾再版10次。该书的主要目的,原是纠正当时出版的许多宗教史和《圣经》人物辞典中出现的偏见和对历史的歪曲。但随着宗教和政治形势的发展,作者把它当作一种批判现实的手段。它的每一条目都分二部分:一部分是叙述历史,即“历史的”;另一部分是评注,即“批判的”,以表达自己的观点。在格式上,仿效犹太法典的形式,在书页的上部介绍人物的简历,下部注上稍离本条目的哲学、宗教等资料,而在边上则写大段评论。它涉及大量的宗教问题、《圣经》中的人物、神学家、宗教派别的创建者,其中异端分子和无名之辈占了很大篇幅。贯串全书的基本思想是以怀疑主义为武器批判宗教神学,宣传理性主义和宗教宽容。该书在资料性和思想性方面对18世纪的西方世界有较大的影响,对狄德罗的《百科全书》也有很大的影响。

《著名人物小词典》即“《历史和评注辞典》”。

《历史和批判辞典》即“《历史和评注辞典》”。

《遗书》(Le Testament) 法国梅叶著。作者死后,在法国秘密流传其手抄本。1762年由伏尔泰改编的摘要本《梅叶号召教区人民反对腐朽透顶的集团的呼吁书》在日内瓦出版。1772年由霍尔巴赫改编的摘要本《神甫梅叶的健全的思想》在阿姆斯特丹和伦敦出版,并多次重版。1775年巴黎议会第一次判决焚毁伏尔泰和霍尔巴赫的《摘要本》,后因它们还继续流传,又多次被判决焚毁。1864年,《遗书》在阿姆斯特丹第一次全部出版。该书尖锐地揭露法国封建专制的暴政,谴责贵族和高级教士是吸取劳动人民血汗的“蛔虫”和“魔鬼”。指出私有制是产生掠夺和压迫他人,并造成社会不平等的根源。设想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人人参加劳动,并共享劳动果实的理想社会。该书的战斗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给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形成以深刻的影响。中译本由陈太先、睦茂根据俄译本翻译,商务印书馆1960—1961年分3卷出版。

《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法国孟德斯鸠著。1748年在日内瓦出版。两年内印行22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该书系统阐述了作者的哲学、社会学、法律、经济和历史观点,揭露和批判了封建专制制度和反动的天主教会,强调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主张自然神论,认为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者,也是规律的制定者。上帝按规律创造宇宙和保养宇宙,而不是任意干预宇宙间的万物。认为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所以万物都有法。上帝、物质世界和人类都各有自己的法。人类的法就是人类

的理性,故各个国家的法律都是人类理性的特殊形式。该书出版后,曾遭封建专制和天主教会的攻击,甚至要把它列为禁书。1752年作者匿名发表《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以回击无理的责难。在资产阶级革命年代,《论法的精神》影响很大,被誉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它的分权理论被订入美国宪法。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宣称没有分权就没有宪法。对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也产生过积极影响。中译本20世纪初由日本的何礼之和中国的程炳熙、张相文译成文言,书名《万法精理》;后又由严复用文言重译,商务印书馆1913年以《法意》为书名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于1961年和1963年以《论法的精神》为书名分别出版上、下册。

《法意》即“《论法的精神》”。

《波斯人的信札》(Les lettres persanes) 法国孟德斯鸠著。1721年出版,后又不断修改和润饰,直到1754年成为现在的形式。该书由160封长短不一的信组成,通过波斯富有的贵人郁斯贝克和他的朋友黎加漫游欧洲时,与朋友、家人的通信,批判封建专制制度,表达法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思想。在政治方面,认为君主制度是横暴的政体,势必蜕化为专政暴政。反对法国的君主专制、要求平等和自由,期望实现“温和帝制”。指责殖民政策,反对非正义的战争。在宗教方面,反对正统的天主教,认为上帝不过是人按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幻象,但他同情新教,认为只有共和制和新教才能使经济繁荣,人口增加。反对宗教迫害,主张宗教宽容。该书的思想内容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中译本由林纾节译,以《鱼雁抉微》名连载于1916年《东方杂志》;后由罗大冈译全文,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

《罗马盛衰原因论》(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ur décadence) 法国孟德斯鸠著。1734年出版。认为罗马帝国的强大和兴盛,是由于共和制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关心和保卫自己祖国的公民和战士。甚至在罗马帝国腐化堕落的末期,它仍由此保持了英勇气概和全部战斗能力。罗马帝国的衰亡是由于共和制被摧毁,公民自由丧失,以及奴隶和平民起义、日耳曼人入侵。通过对罗马帝国兴盛和衰亡的历史资料的分析,力图证明只有在公民得到自由和独立的国家里,只有在共和的风俗习惯盛行的国家里,社会才能繁荣和兴盛,反之则必然衰亡。认为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在社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反对专制制度,歌颂民主制度。该书阐述的社会政治观点在《论法的精神》中获得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译本由婉玲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哲学通信》(Lettres philosophiques) 法国伏尔泰著。1733年以《英国书信》的名称在伦敦出英文版,1734年出法文版。为作者哲学和政治思想的代表

作,由 25 封信组成,以通信的形式介绍在英国的见闻,论述洛克和牛顿的思想,并表述自己的哲学与社会政治观点。他称赞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赞扬 F. 培根是“实验哲学之父”,《新工具》则是“一部最奇异最精粹的著作”。洛克阐明人类的悟性,就像一位最好的解剖学家解释人体各部的关键一样。赞扬牛顿的物理学提供了最正确的关于世界的看法,而“引力体系”等理论则是“享有举世盛誉的新发现”。主张自然神论,肯定作为“宇宙设计师”和“第一推动者”的神的存在。认为种种观念都来自感觉,感觉是外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否定洛克把反省当作观念的另一来源,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该书成为当时法国进步青年的基本启蒙读物,其历史作用是最早把英国的先进思想介绍给法国人,从而促进法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中译本由上海外国语学院教学研究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出版。

《人是机器》(L'homme-machine) 法国拉美特利著。1747 年在荷兰匿名发表。该书主要以机械唯物主义观点阐明精神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宣传唯物主义与无神论。认为根据大量医学、解剖学等材料足以证明人的心灵活动为完全取决于机体的组织和状况。心灵只是指我们身体里那个思维的部分,思维是大脑的属性,它与身体一同成长,一同衰亡。继承和发展笛卡儿的动物是机器的观点,认为人也是机器,人与动物没有本质的区别,人只是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更精巧一些而已。认为人类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的结果,理性是用来对观念进行思索和推理的感性心灵。该书是 18 世纪法国第一部以公开的无神论形式出现的系统的机械唯物主义著作,它促进法国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进一步发展。中译本由顾寿观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De la législation ou principes des lois) 亦称《论法制》。法国马布里著。1776 年出版。他假借复述一个瑞典人和一个英国人的谈话,阐述空想共产主义理论。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但深入到人的心理的最深处,就发现自私是把我们联成社会的环节。因为人还具有同情心,感恩、爱荣誉等本能的社会品质,所以人类在自然状态中结合成社会。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罪恶的基本原因,人们恶习的整个锁链的第一个环节就与财产的不平等连在一起。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共和国。要求制订和实施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法律,逐步克服私有制观念和增强公有制观念,实现理想的公有制共和国。中译本由何清新根据俄译本转译,收入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马布里选集》。

《论法制》即“《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法国卢梭著。1755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该书是作者社会历史观的代表作,阐明人类由“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社会”的主要因素,分析不平等的起源和发展的基本原因,提出克服不平等的方法。认为人类最初处于“自然状态”之中,既没有善也没有恶,因为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种类的道德关系,更没有统治和奴役,人人平等和自由。但人类具有“自我完善能力”,人在与自然的斗争中增长才智,积累技艺,特别是农业和冶金技术的发明,引起了巨大的社会革命,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私有制的产生使“自然状态”过渡到“文明社会”。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进一步,社会就是在矛盾和对抗中发展。认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形成贫者与富者在经济上的不平等;第二阶段是富者为了保护私有财产,诱骗贫者制订契约,形成国家与法,从而形成政治上的不平等,确立了富者对贫者的统治;第三阶段是政府权力的腐败,变成专制政治。除了君主之外,人人都没有任何权利,人人都是“奴隶”。从另一种意义上说,人人又都是平等的,所以这里虽是不平等的顶点,但又回复到一个新的自然状态。恩格斯称赞这部著作是 18 世纪形而上学统治时期的一部辩证法的杰作。中译本由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全名为《社会契约论,或政治权利的原理》。法国卢梭著。1762 年于阿姆斯特丹出版。全书 4 卷。第 1 卷主要论述政治社会的合法基础。认为社会秩序所依据的权利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在转让自由的基础上制订人人必须遵守的契约。第 2 卷主要论述主权。认为主权是公意的运用,是集体的生命,所以永远不可转让。第 3 卷主要论述政府形式。认为政府就是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使两者得以互相适应,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护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第 4 卷主要论述巩固国家体制的方法。认为公意与国家的兴亡密切相关。当国家与法律完全体现公意时,国家的全部力量就实现出来。该书在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起过进步作用。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两国的宪法在很大程度上都直接受到该书的影响。它对我国民主主义革命也发生过积极影响。中译本由何兆武译,法律出版社 1958 年以《民约论》书名出版;后由何兆武重新修订,更名《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民约论》即“《社会契约论》”。

《对自然的解释》(Pensées sur l'interprétation de la nature) 法国狄德罗著。1753 年初版,1754 年修订。该书的标题说明是:“给准备研究自然哲学的年轻人”。全书共 58 节,前有引言,后附“祈祷文”和“关于第 36 节的一个地方的注解”。该书主要阐述世界的物

质性和统一性,以及物质世界的可知性,表述了唯物主义的宇宙观,从而标志他从自然神论转向无神论。认为自然界万物的最后根源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物质具有不同的性质(“异质的物质”),即“元素”。认为各元素应该有本质上的区别,否则就不能组成自然界的多样性。万物是元素的组合,人也是元素的组合,认为人具有无限的认识能力,自然界是可以认识的。提出认识自然界的三种主要方法:观察、思考、实验。反对主观的虚构,但肯定想像和假设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从而表述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理论与实践的辩证思想。中译本由陈修斋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出版的《狄德罗哲学选集》。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Le principe philosophique sur la matière et le mouvement) 法国狄德罗著。1770年写成。主要阐述物质与运动的关系,强调物质自己运动的观点,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指出物质是宇宙间惟一的实体,认为要假定任何一个处于物质宇宙之外的实体,都是不可能的。物质的性质是多样的,不仅具有广袤、不可入性等性质,而且具有自己运动的能力,它是一种与长度、宽度、高度同样实在的性质。由于物质是自行运动的,因此物质充满着活动和力。运动是绝对的,绝对静止是没有的,这些论述闪烁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辉,但他只是从物理学和化学角度揭示物质运动的根源,还没深入到物质运动的最后根源,即矛盾。中译本由陈修斋、王太庆、江天骥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版《狄德罗哲学选集》。

《拉摩的侄儿》(Le neveu de Rameau) 法国狄德罗著。小说。1762年写成,1778年修改。1823年在巴黎公开出版。该书通过狄德罗与法国音乐家拉摩的侄儿的对话,对腐朽的法国封建制度进行尖锐的揭露和鞭挞。狄德罗着重描述一个属于第三等级,但又寄生于上层贵族里过着卑鄙生活的无赖汉——拉摩的侄儿。他在思想和性格上都充满着矛盾,“是高傲和卑鄙、才智和愚蠢的混合物”。该书除描写拉摩侄子性格与活动上的矛盾以外,还讲到很多辩证的概念。如,生与死、正确与谬误、一般与个别、内和外、爱和恨、知和行等。马克思称赞它是“无与伦比的作品”,恩格斯誉之为“辩证法的杰作”。中译本由陈修斋、王太庆、江天骥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版《狄德罗哲学选集》。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L'entretien entre d'Alembert et Diderot) 法国狄德罗著。1769年写成,1830年发表。它以对话的形式阐述生命的物质起源和物质派生意识的唯物主义思想。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是永恒的,上帝是不存在的。提出物质具有普遍感受性的命题。认为没有感觉的东西可以向有感觉的东西过渡,没有感觉的鸡蛋可以过渡到有

感觉的小鸡。认为有感觉的生物与有思想的生物是有区别的,但没有感觉的生物可以过渡到有思想的生物。认为意识是物质派生的,意识是有机物质的一种特性。因此他断言:谁要想向科学院提供一个人或一个动物逐渐形成的情况,那就只要用一些物质因素来说明它。该文批判预成论、二元论和宗教神学关于生命起源和意识起源的理论。他的这些论述含有丰富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中译本由王太庆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出版的《狄德罗哲学选集》。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De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intellectuelles, et de son éducation) 法国爱尔维修著。1772年在英国出版。他由于在1758年出版《论精神》而遭受迫害,并在老母的恳求下,违心地发表放弃自己见解的声明。但私下仍坚持自己的观点和原则,并开始撰写本书,1769年完成。为避免迫害原打算匿名发表,因病危故要求在死后发表。该书的一些原则与《论精神》基本相同,但这些原则在该书中运用得比《论精神》更加广泛,更加深入,从而获得进一步论证和发挥。该书还比《论精神》更公开更激烈地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迷信。该书的影响超过《论精神》。

《论精神》(De l'esprit) 法国爱尔维修著。1758年在荷兰出版。不久即被译成英文、德文和意大利文。主要论述唯物主义感觉论和政治伦理观点。全书共分4篇:第1篇,“论精神本身”;第2篇,“论与社会相联系的精神”;第3篇,“应当把精神看成自然的赐予还是看成教育的结果”;第4篇,“给与精神的各种名称”。他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组成自然界的万物则是我们认识的对象。人们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可靠的。反对洛克把“内部经验”当作一种独立的认识来源,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强调人们由各种感官而获得各种观念。但夸大感觉的作用,认为思维的作用只是整理和比较各种感觉,从而把一切认识能力都归结为感觉。提出功利主义的伦理观,反对禁欲主义伦理观。认为谋求幸福,追求个人利益是人的肉体感受性的直接结果,所以是为人人共有的人的本性。认为利益是人唯一的推动力,也是判断各种行为和观念的准则。道德必须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但个人利益必须与公共利益相结合。认为人们在智力上是天然平等的,而在人与人之间所见到的精神上的差异则是后天环境与教育的产物。但又认为天才人物和贤明君主能建立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使自己的民族重享盛誉。还认为教育万能,教育可以改变世界。主张发展工业,满足人的生活需要。该书在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曾起过积极作用,并给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以深刻的影响。

《人类知识起源论》(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 法国孔狄亚克著。1746年出版。该书系统地论述知识起源于感觉和经验的问题。全书共分3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说明本书的写作意图。第二、第三部分是两卷正文。第1卷论述知识的材料,特别是对心灵活动进行分析;第2卷主要论述语言和方法。指出笛卡儿、马勒伯朗士、莱布尼茨都没有找到观念的起源,他们共同的错误在于否认外界事物的客观性,而F.培根肯定了事物的客观性,并强调一切知识都来自感觉,洛克则作了进一步论证。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认为各种观念都来自感觉。但反对洛克把反省当作观念的另一个独立的来源,因为反省是以感觉为材料,运用观念寻求它们之间的关系。认为心灵活动,如想像、抽象、分析、判断、推理等都根源于感觉。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认为当我们感觉时,没有什么东西能比我们的知觉更为清楚明白,因而观念不可能是天赋的。该书论述的唯物主义的唯物主义观点,对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认识论的形成有深刻的影响。

《论感觉》(Traité des sensations) 法国孔狄亚克著。1754年出版。他在1746年发表《人类知识起源论》,后来感到有必要对该书的第1卷第6篇所讨论的视觉问题进行修改,并补充感觉论学说,于是撰写此书。为了说明此书的目的以及各部分的要旨又于1755年撰写《〈论感觉〉的理智概要》。该书主要阐明一切知识和认识能力都来自感觉。全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不能凭自身对外物作出判断的官能”;第二部分讨论“触觉或唯一能凭自身对外物作出判断的官能”;第三部分论述“触觉如何教导其他官能对外物作出判断”;第四部分论述“一个享有一切官能的孤立的人的一些需要,一些观念和技巧”。该书描绘一座虚构的雕像,它具有人的种种器官,它的各个感官都在连续不断地感受着各种不同的印象。当印象现实地形成于感官时,就是感觉,从而阐明一切认识都来源于感觉,坚持了唯物主义感觉论。

《社会体系》(Système social, ou principes naturels de la morale et de la politique) 副标题为《道德学和政治学的自然原则》。法国霍尔巴赫著。1773年匿名在伦敦出版。主要阐述社会、政治、伦理等方面的理论。该书发挥爱尔维修功利主义伦理原则,反对禁欲主义。认为道德学应建立于人性的基础上,人的本性既不善也不恶,但时时刻刻都在寻求幸福,一切能力都用在取得快乐和规避痛苦上面。德行在于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主张社会契约论,但反对卢梭的自然状态论。认为人不能独自使自己幸福,社会对于人的幸福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为了人们能在一

起过社会生活,彼此明显地或暗示地制订了契约,规定彼此服务,互不侵犯。国家与法的职能在于强迫人们遵守契约。但国家必须保障人们的自由、安全和财产。认为政体没有什么意义,只要国家能保证最大多数公民的幸福就行了。因此期望开明君主实现政治改革,造福人类。

《自然体系》(Système de la nature, ou des lois du monde physique et du monde moral) 副书名为《论物理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法则》。法国霍尔巴赫著。分上下两卷。他假借已故法兰西学院院士米拉波(Jean Baptiste de Mirabaud)之名,1770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但封面署“1769年伦敦”。1770年8月,巴黎法院判处销毁该书,同年11月,罗马教皇将它列入《禁书目录》。他利用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概括唯物主义思想,以严谨的逻辑形式,通俗的文字,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政治、伦理、宗教等观点,并试图以自然为中心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在序言里,他强调指出人因为对自然缺乏认识才成为不幸者。还说这部书的目的就是引人重新回到自然。声称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万物都是物质与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强调自然界万物的运动和发展都具有严格的必然性,而不是任意的,但把必然性与因果性完全等同起来,从而否认偶然性的客观性。认为人也是自然界的产物,灵魂是人脑的某种机能,是人脑的属性。人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提出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本书被有些哲学史家称为18世纪的“唯物主义的圣经”。对唯物主义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中译本由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64、1977年分别出版上、下卷。

《健全的思想》(Le bon sens, ou idées naturelles opposées aux idées surnaturelles) 副标题为《和超自然观念对立的自然观念》。法国霍尔巴赫著。1772年假托《自然体系》作者米拉波所写,出版于阿姆斯特丹,封面署“伦敦”。1774年被巴黎法院判决销毁,但以后却多次再版,并译成多种文字。主要是揭露和批判宗教迷信,宣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认为宗教“是一种使人的有限理智去掌握他不能理解的艺术”。并认为一切宗教都是无稽之谈,神学是研究人感觉不到的事物,在这一领域里理性的规律反被当作错误的,健全的思想反被认为是荒唐的思想。宗教不断地蹂躏着人类的理性。因此坚决驳斥有些启蒙思想家所谓人民需要宗教的观点,要求彻底消灭宗教。该书在作者的无神论著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译本由王荫庭从俄译本转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

自然科学前提与自然哲学思想渊源

术语 学说

自然科学前提与自然哲学思想渊源 (the premises and sources in nature science and philosophy)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有其社会历史条件和理论来源,同时也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相关,还具有源远流长的自然哲学思想渊源。

16至17世纪,在欧洲发生了近代以来的第一次科学革命。它始于1543年哥白尼发表《天体运行论》,创立“日心说”,中间经过伽利略、开普勒的工作,到牛顿出版《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年),形成完整的经典力学体系为止。这次科学革命直接导致从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以蒸汽机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并相继在欧洲促使许多国家发生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生产过渡,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突飞猛进的发展。生产的这种飞跃,又反过来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到19世纪,自然科学研究从搜集材料的阶段进入系统地整理材料和理论概括的阶段,即由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发展到本质上是整理材料的科学,是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联系——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大的整体的联系的科学。在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相继涌现一系列重大发现,诸如1755年康德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1830年赖尔的地质“渐变论”,19世纪40年代迈尔、赫尔姆霍茨等人关于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的发现,1828年维勒关于尿素的人工合成,1838至1939年施莱登和施旺建立的细胞学说,1859年达尔文建立的生物进化论,使原来形而上学自然观看来彼此绝对孤立的事物联系起来,绝对静止的事物运动起来,靠外力推动的运动变成事物内在矛盾的结果,揭示了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的。

自然哲学作为一种从整体上对自然界进行思辨研究的学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资料。古代自然哲学是关于普遍命题的哲学知识和关于自然事物具体知识的、浑然一体的一种知识形态。它以丰富多采的内容和新颖独特的思想方法,影响了后世的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古代自然哲学完全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它在自己的萌芽时期就十分自然地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是不言而喻

的,并且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東西中寻找这个统一。古代自然哲学家通过对“自然是什么”的追问,开始掌握了一些孕育科学进步的科学思想方法和科学的自然观。实际上,就是这种繁中求简、散中求总、异中求同、殊中求共的方法,以及到自然界中寻找万物的本原和自然演化的机制的思想,促成了辩证自然观思想的最初的萌芽。由于古代自然哲学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思想,它坚持从自然界本身去寻求对自然界的解释,坚持在自然界的总体联系和运动、发展、变化中认识自然界,因而孕育了许多在以后科学发展中不断成熟和得到证实的天才预见。

由康德开创、被黑格尔集大成的近代自然哲学,是马克思主义自然哲学理论的直接先驱。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全书》第二部分《自然哲学》中,对物质、运动、空间、时间等自然科学范畴的阐述;对天体、热、光、电、声等自然过程之间的联系;对有机界的演化,特别是从非生物到生物演化的考察等,都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时批判继承的宝贵精神财富。他的自然哲学最主要的价值,即在于把世界描绘成是一个过程的集合体,而不是单纯事物的集合体,并且清晰地提出了矛盾是运动、发展的源泉的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伟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2页)“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没有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理论的时候,不仅研究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注意从哲学角度概括那个时代所具有的全部自然科学的思想内容,而且对以往的自然哲学,尤其是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在肯定以往自然哲学的历史价值的同时,又指出:“旧的自然哲学,无论它含有多少真正好的东西和多少可以结果实的萌芽,是不能满足我们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5页)他们在对以往的自然哲学进行扬弃的过程中,批判地消除它的神秘主义的形式,挽救其中有价值的合理的思想,从而让自然界的辩证法从它们全部的单纯性和普遍性上清楚地表达出来。

近代自然科学(modern nature science) 指从

15 世纪后半叶至 19 世纪中叶的自然科学。是对古代和中世纪自然科学的继承与发展。自然科学早在古埃及和古巴比伦就有最初的萌芽,后在古希腊得到初步发展。在公元前 300 年开始的所谓希腊的后古典时期,对天文、数学、力学等有了较多的研究,但那时的自然科学主要建立在直观的基础之上,还没有精密的科学实验,自然科学还没有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到中世纪,自然科学处于教会统治之下,它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主要是在 10 世纪前后,阿拉伯人对自然科学有了比较广泛的研究,在数学、天文学、化学和医学等方面取得不少成果。从 16 世纪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近代自然科学“达到了科学的、系统的和全面的发展”。1543 年,哥白尼《天体运行论》的出版,宣布了自然科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继伽利略落体定律之后,1618 年开普勒在哥白尼学说的基础上提出天体力学中的行星运动三定律。1687 年,牛顿出版《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建立了经典力学的体系。与自然科学这种发展的状况相适应,形成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恩格斯指出:这个时代的特征是一个特殊的总观点的形成,这个总观点的中心是自然界绝对不变这样一种见解。从 18 世纪下半叶开始,欧洲发生了以蒸汽机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使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生产过渡,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迅猛的发展。生产的这种飞跃,有力地推动了近代自然科学发展。至 19 世纪,自然科学各部门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材料,从搜集材料的阶段进入整理材料的阶段。自然科学各个领域中的重大发现,特别是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生物进化论这“三大发现”,使自然界的主要过程得到说明,其过程就被归之于自然的原因。从而沉重打击了陈腐的形而上学自然观,为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确立,提供了自然科学的前提和基础。

经验自然科学(the experimental nature science) 即“实验科学”。

实验科学(experimental science) 亦称“经验自然科学”。指 18 世纪以前的经典自然科学或以实验方法为基础的科学。与“理论自然科学”相对。12 世纪起在西欧一些大学兴起,最早的倡导者是英国的 R. 培根。对实验科学产生巨大影响的是 17 世纪英国的 F. 培根。他指出科学必须是实验的、归纳的,一切真理都必须以大量确凿的事实材料为依据,并提出一套实验科学的“三表法”,即寻找因果联系的科学归纳法,要求科学地对观察实验材料进行归纳。被马克思称为“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3 页)。从文艺复兴到 19 世纪上半叶,实验科学获得巨大的发展。哈维的血液循环学说,伽利略的物理学和动力学,牛顿的经典力学以及以后的热力学、电磁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等等,都是实验科学的典范。20 世纪以来,由于现代科学的高度综合性质,数学工具和理论思维越来越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观察、实验仍然是

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但一般只是在较狭窄的意义上把那些实验性较强的科学称为实验科学。

理论自然科学(the theoretical nature science) 与“经验自然科学”相对。指进入系统地整理材料和理论概括阶段的科学。它本质上是关于过程、关于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随着理论自然科学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人类科学思想上最伟大的成果——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正是伴随着理论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the three discoveries of nature science in the 19th century) 即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生物进化论的发现。

星云说(nebular theory) 亦称“星云假说”。关于太阳系起源于原始星云的各种假说的总称。18 世纪中叶,德国康德首先提出。1755 年,他在《宇宙发展史概论》中指出,太阳系的天体是从同一团固体尘埃微粒组成的弥漫星云中,通过万有引力作用逐渐形成的。星云最初分布在比现在太阳系大得多的空间内,因万有引力作用,微粒相互接近,逐渐形成团块,较大的团块成为引力中心,中心体因不断吸引四周的微粒和小团块而壮大,最后聚集成太阳。有些微粒在向中心体降落的过程中,因相互碰撞,向旁偏转而围绕中心体作圆周运动,这些微粒又各自形成小的引力中心,最后聚集成行星。行星周围的微粒按同样的过程聚集成卫星。这一学说阐明了“地球和整个太阳系表现为某种在时间的进程中逐渐生成的东西”,其哲学意义在于给形而上学“僵化的自然观上打开第一个缺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66 页)。1796 年法国天文学家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在《宇宙体系论》中提出了另一种星云说,认为整个太阳系是由一个气体星云凝聚而成的。太阳系最初是一个灼热而旋转的星云,因冷却而凝缩,旋转速度加大,使星云呈扁平状,赤道部分突出;当离心力超过引力时,逐次分离出许多环状物,最后星云中心部分凝聚成太阳,各个环则碎裂、凝结成为围绕太阳运行的地球和其他行星;月球和其他卫星也是按这种方式由行星分裂而成。拉普拉斯的学说几乎能说明当时人们所知的太阳系的所有特征。此说与康德的假说被合称为“康德-拉普拉斯星云说”。随着近代科学技术发展,太阳系及有关资料越来越丰富,星云说暴露出不少缺点和错误,特别是它不能解释太阳系角动量的特殊分布等,20 世纪初为灾变说所取代。40 年代后,由于天体物理学的发展,星云说又重新成为解释太阳系起源的主要学说。人们提出的现代星云说已有二十多个。大多数认为整个太阳系由同一星云物质(原始星云)形成(共同形成说);有的则认为太阳先形成,行星是由太阳抛射出的物质或者太阳在星际空间运动时俘获来的

物质形成(俘获说)。中国天文学家戴文赛提出了一种独创的新星云说,认为太阳系是在约 47 亿年前从星际云中分出来的一个原始星云形成的。原始星云有自转,因自吸引而收缩。中心部分形成太阳,外部形成星云盘。盘内的固体微粒向盘的赤道沉降而形成“尘层”,集聚成团体块——星子。星子结合成行星和卫星等。它比以前的星云说更完满地说明了太阳系的各种特征。从康德-拉普拉斯星云说到灾变说,再发展到现代星云说,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在更高水平上的发展。

星云假说(the hypothesis of nebula) 即“星云说”。

渐变论(theory of gradual transformation) 亦称“均变论”。关于地质和生物演变的一种学说。英国地质学家赫顿(James Hutton, 1726—1797)在《地球的理论》(1788)中提出地质渐变思想。认为地面上的山谷原野,是变化的,它们逐渐剥落成泥沙、石子,被流水带入海中成层积累起来。强调只能用现在还在起作用的地质力量来解释岩石的形成。这一观点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18 世纪末叶,人们积累了丰富的地层知识资料,为地质进化说提供了经验基础。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的地质学家 C. 赖尔继承和发展了赫顿的学说,在《地质学原理》(1830)一书中提出了地质渐变论。认为地层的形成和变异是不断发生的,地球表面的一切变化是缓慢的、渐进的。并从自然界自身的原因说明地球表面的变化,指出整个地球、地表及地表的动植物的变化都是自然力作用和演化的结果,它们“也有时间上的历史”,从而阐明地球本身及其上的物种也是发展变化的,也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由于赖尔以地球的缓慢变化这样一种渐进作用,代替了由于造物主的一时兴发所引起的突然革命,在地质学领域中冲破了地球永远不变的形而上学观念,所以恩格斯说他“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中”。至 19 世纪上半叶,渐变论在与灾变论的论战中获得确立与发展,并为人们广泛接受,成为地质学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潮。由于时代的局限性,赖尔的渐变论也有很大的缺陷。它以强调自然界的缓慢连续性变化为特征,不仅没有将激变置于渐变的同等地位,而且忽视了自然界固有的间断性变化。

地质渐变论(the theory of anamorphosis of geology) 一种地质变化的理论。详“渐变论”。

能量守恒与转换定律(law of conser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energy) 亦称“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自然科学中关于物质运动的最重要的普遍规律之一。它的内容为:自然界的一切物质都具有能量,能量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机械的、电磁的、光的、化学的、生物学的等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都能够一定条

件下,以直接的或间接的方式转化为其他各种形式,或从一个物体传递给另一个物体,在转化或传递过程中,能量的数值保持不变。对于与周围隔绝的物质系统(孤立系统)而言,不论发生什么变化或过程,能量的形态虽然可以发生转换,但能量的总和始终不变。对于非孤立系统而言,由于与外界可以通过做功或传递热量等方式发生能量交换,它的能量会有所改变,但它增加(或减少)的能量值一定等于外界减少(或增加)的能量值。这个定律反映了能量及其相应的物质运动是不能创造和消灭,只能在各部分物质之间进行传递,或从一种形态转换为另一种形态。能量守恒的基本思想,最初由法国哲学家笛卡儿于 1644 年提出:宇宙中存在的运动的量是永远一样的(笛卡儿所说的运动量实际是指动量,是对无限大的东西应用了有限的表达方式)。19 世纪 40 年代以后,德国化学家迈尔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英国物理学家焦耳和格罗夫(William Robert Grove, 1811—1896)等通过各自的实验和计算发现了这一普遍规律,并测定了能量转化的定量关系“热功当量”。但他们强调能量的守恒,不适当地用“力的守恒”来表述,对能量形式的转化未予足够重视。恩格斯高度评价了这一定律,并且指出,应当把能量守恒定律叫做“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揭示了物质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规律,有助于排除把各种物理力看作是纯粹偶然的孤立存在的形而上学思想以及认为存在热素、燃素、光素、磁素、电素的想法,并且在实际上沟通了自然科学各领域间的联系,使哲学上运动不灭原理以及运动形式相互转化的原理获得了自然科学的证据。被称为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基础的 19 世纪三大发现之一。相对论出现后,质能关系的确立使这一定律同质量守恒定律结合在一起,从而获得新的形式和内容。

人工合成尿素(synthetic urea) 指用人工从无机物合成有机物尿素。1828 年,德国化学家维勒在《论尿素的人工合成》一文中提出。他用普通的化学方法,从氰、氰酸银、氰酸铝,以及氨水、氯化铵等无机原料合成有机物尿素,打破了有机物和无机物有着不可逾越的人为界限的观念,动摇了生命力论的基础,证明了化学定律对有机物和无机物是同样适用的,而且还把康德认为是无机界和有机界之间的永远不可逾越的鸿沟大部分填起来了。

细胞学说(cell theory) 主张生物由细胞组成,细胞是生物的基本结构、功能单位和发育基础的学说。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Matthias Jacob Schleiden, 1804—1881)和德国动物学家施旺(Theodor Schwann, 1810—1882)于 1839 年创立。“细胞”一词最初由英国科学家胡克(Robert Hooke, 1635—1703)在 1665 年出版的《显微图像》中提出。胡克用显微镜观察软木薄片时,发现了形如蜂窝的小室,称之为“细胞”(cell)。接着,荷兰生物学家列文霍克(Anthonie van Leeuwenhoek, 1632—

1723)、意大利解剖学家马尔比基(Marcello Malpighi, 1628—1694)、英国植物学家格鲁(Nehemiah Grew, 1628—1712)等人也有了同样的发现。1832年英国植物学家布朗(Robert Brown, 1773—1858)观察到植物细胞中一般具有一个核。后捷克生理学家普金叶(Johannes Evangelista Purkinje, 1787—1869)等人观察到动物细胞的核。普金叶、法国动物学家杜雅丹(Felix Dujardin, 1801—1860)等人从不同的材料中观察到细胞里存在着活的有生命的质块。1838年,施莱登在《论植物发生》中提出:细胞是一切植物结构的基本单位,植物体所有器官组织都是由细胞组成的,植物发育的基本过程,就是细胞形成的过程,细胞是一切植物赖以发展的实体。1839年施旺在《关于动植物的结构和生长的一致性的显微研究》中提出:动物和植物都是由细胞组成的,把施莱登的学说扩大到动物界,形成了适用于整个生物界的细胞学说。此后,细胞核的作用与意义日益受到重视。19世纪末,先后发现了各种细胞器,如叶绿体、线粒体、高尔基体等。20世纪以来,随着超速离心机、超微分析法、组织化学染色法、X射线衍射技术和电子显微镜的应用,发现了更多的细胞器如内质网、溶酶体以及细胞内部复杂的膜系统等。50年代中期阐明了细胞内部两种最重要的分子——蛋白质和核酸的结构,60年代揭示了生物遗传信息的传递规律,代谢和免疫也在分子水平上得到了说明,从而使人类对细胞的认识深入到分子水平。现代细胞学说认为,细胞是地球上除病毒、类病毒外的一切生物的基本结构和功能单位,分原核细胞和真核细胞两类。绝大多数细胞都是真核细胞,有细胞膜、细胞质和细胞核等复杂结构。细胞的化学成分有水、无机盐、脂类、糖类、蛋白质、核酸等。蛋白质和核酸是细胞生命活动的主要物质基础。蛋白质通常由20种氨基酸组成。核酸由核苷酸组成,分为脱氧核糖核酸(DNA)和信息核糖核酸(RNA)。核酸能自我复制,是遗传信息的载体。恩格斯称誉施莱登和施旺的细胞学说是19世纪自然科学的伟大发现之一,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它揭示了有机界的统一性,表明有机体的生长、发育和繁殖具有共同的物质基础和规律,并不是神秘的非物质因素作用的结果。现代细胞学说进一步表明,一切有机体在分子基础上具有生物化学的统一性。细胞的结构与功能的相互关系,细胞内部的各种细胞器之间、各种大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展现了有机体内部辩证运动的生动图景。

进化论(英 evolution theory; 法 theorie de l'évolution) 亦译“天演论”、“演化论”。即“生物进化论”。通常指阐述生物演化发展的理论。法国拉马克在《动物学的哲学》(1809)一书中最早提出“进化论”一词,并提出用进废退法则和获得性状遗传法则来解释生物的进化。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1859年的《物种起源》一书根据大量地质学、古生物学、比较解剖学、胚胎学等方面的资料,特别是他在环球考察以及研究家养动植物

所获得的科学资料,提出生物通过生存斗争和适者生存的自然选择而实现进化,奠定了进化论的科学基础。19世纪末,德国生物学家魏斯曼提出“种质连续学说”与达尔文“自然选择学说”相结合的进化理论。认为生物体由种质和体质组成。种质即遗传物质,专司生殖和遗传,是连续和稳定的,不受体质的影响,但它是自然选择的对象,进化是种质的有利变异经自然选择的结果。1917年,美国遗传学家摩尔根提出“基因论”,用染色体上直线排列的遗传因子的不同组合来解释生物进化。1937年,苏联美籍遗传学家杜布赞斯基发表《遗传学与物种起源》一书,把细胞遗传学、群体遗传学成果与达尔文主义进化论加以综合,建立了现代综合进化论。认为基因突变与染色体畸变是进化的原始材料,由于环境的变化、突变率的高低、选择的强度、群体的大小、异质合子优势(杂种优势)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促使生物群体分化而形成亚种,进而形成新种。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分子生物学的迅速发展,综合进化学说进一步向分子水平发展,并成为当代进化学说的主流。进化论不仅是一种说明生物进化机制的科学理论,而且体现了自然界的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法则,含有极为丰富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内容。它表明自然界是一个历史过程,生物界也有自己的历史,现今的生物,包括人类在内都是物质自身发展和变化的历史产物,不是上帝创造的或永恒不变的。因此,进化论给神创论、目的论和物种不变论等宗教和形而上学唯心主义以沉重的打击。

生物进化论(the theory of evolution) 即“进化论”。19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之一。见“进化论”。

演化论 即“进化论”。

达尔文学说(Darwinian theory) 亦称“达尔文主义”。生物进化学说之一。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创立的以自然选择为核心的生物进化理论。1859年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奠定了这一学说的基础。英国生物学家华莱士几乎与达尔文同时提出了类似的理论,并于1889年把达尔文的学说第一次称为“达尔文主义”。达尔文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还有英国的赫胥黎、德国的海克尔等。达尔文运用大量地质学、古生物学、比较解剖学、胚胎学等方面的材料,特别是他在环球航行期间以及研究家养动植物所获得的第一手材料,证明了现存多种多样的生物由原始的共同祖先逐渐演化而来,揭示了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主要动因,从而使进化论真正成为科学。自然选择学说包括变异和遗传、生存竞争和选择等主要内容。变异是选择的原材料。在生存竞争中,有利的变异将较多地保存下来,有害的变异则被淘汰。有利变异在种内经过长期积累,导致性状分歧,最后形成新种。生物就是这样通过自然选择缓慢进化的。达尔文学说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它

是生物学上的伟大革命,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具有巨大的哲学意义。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评价达尔文的进化论,把达尔文进化论引为自己学说的自然史基础。进化思想逐渐广泛渗透到思想文化的各个领域,“物质进化”、“化学进化”、“科学进化”、“文化进化”、“社会进化”等等思想观念和名词术语的出现,表明进化已成为人们重要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达尔文学说对长期利用生物的多样性和适应性来宣扬上帝合目的地创造生物的特创论和物种不变论是一个沉重打击。马克思说:达尔文学说“不仅第一次给了自然科学的‘目的论’以致命的打击,而且也根据经验阐明了它的合理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75页)。达尔文学说曾被一些唯心主义者歪曲用来宣扬他们的哲学思想和社会政治观点,并形成了社会达尔文主义、庸俗进化论等流派。在达尔文时代,细胞学说刚建立,遗传学尚未成为科学,达尔文学说尚不能揭示生物遗传变异的机制。此外,达尔文学说过分强调了生物的缓慢进化。19世纪末以来,出现了把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与遗传学相结合的趋势,各门生物科学的新成就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达尔文学说。19世纪70年代,达尔文及其学说在中国已有报道。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严复将英国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一书中的一部分翻译出版,题名为《天演论》,在中国最早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达尔文学说,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920年,马君武又翻译了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等。

达尔文主义(Darwinism) 即“达尔文学说”。

自然科学观(view of natural science) 一般亦称“科学观”。关于自然科学的总观点。即对自然科学的对象、性质、体系结构、方法、发展规律、社会功能以及与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等所进行的哲学思考。在古代,科学观、自然观的知识与自然科学知识融为一体。古希腊柏拉图把宇宙描绘成一种数学-几何结构。亚里士多德阐述了归纳-演绎的科学组织模式,并提出经验科学的分界问题。随着近代实验科学的形成和发展,较为系统明确的自然科学观才逐步确立起来。F. 培根提出了以实验定性和归纳为主的科学方法观;最早阐述了科学知识的巨大社会功能。从洛克、莱布尼茨、休谟到康德,自然科学观的发展主要围绕科学方法、科学认识性质和认识能力等问题展开。圣西门和黑格尔也在科学知识分类方面做出了贡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为马克思主义自然科学观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他们在历史上第一次把自然科学的形成、发展放在具体社会历史条件中考察。马克思主义的自然科学观认为,自然科学的对象是永恒运动和无限发展的自然界,它是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的经验总结,并随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里,它的存在、发展和作用,都会受到社会制度、阶级及其思想体系的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速度和规模,直接受物质生产的制约,但它具有相对独立性;自然科学可以转变为直接

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力量;自然科学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是指导自然科学发展的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自然科学观是自然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的自然科学观,是自然科学实践和理论活动的思想指导,也是制定发展自然科学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由于自然科学既是人类探索自然现象及其规律的一种认识活动,又是一种受社会因素影响的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故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自然科学观。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主要由属于实证主义这一思潮的逻辑实证主义、操作主义、逻辑实用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等哲学流派构成,汉森、图尔明、夏皮尔等人通过考察科学历史案例,表达科学是什么;卡尔纳普、奎因等人通过“理性重组”、“精细分析”,表述科学应是什么。从20世纪60年代起,以Th. 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理论和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为主要标志的历史主义学派开始兴起。80年代以来,出现了对自然科学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动向。

科学观(view of science) 即“自然科学观”。

科学分类(classification of sciences) 认识科学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方式。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在考察各门科学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确定每门科学在科学总联系中的地位,揭示整个科学内部结构的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分类体系(又称科学体系),并在不同时代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科学分类理论。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是最早对科学知识进行分类的学者,他把知识分为辩证法、物理知识和伦理学说三大类。亚里士多德把自己的哲学分为:研究认识活动的理论的哲学,研究人的行为的实践的哲学,研究创作、艺术、讲演等活动的创造的哲学。在理论哲学中又分为研究事物根源和原因的“第一哲学”或形而上学以及物理学、数学等。17世纪,英国F. 培根从人类理性的记忆、想像、判断三种能力出发,认为历史是记忆的科学,诗歌、艺术是想像的科学,哲学是理性判断的科学。他还把哲学或科学划分为第一哲学、自然科学和人类科学等等。18世纪法国圣西门按照科学研究对象的复杂化程度,由简单到复杂,把各门科学排列成一个分支系统:数学、无机体物理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有机体物理学、生理学等。黑格尔第一次把发展的思想带进科学分类,在他的哲学体系中,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植物学、动物学等各门学科依次出现。恩格斯继承了圣西门和黑格尔的科学分类及其思想,把科学分类的客观原则和发展原则统一起来,提出了按照物质运动形式的区别及其固有秩序分类和排列的原则,并按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人类社会等五种形态的发展秩序,把各门科学排列成一个科学体系结构。毛泽东发展了恩格斯的科学分类思想,指出物质运动形式的本质是由它的特殊矛盾规定的,特殊矛盾是区分科学的依据。苏联哲学家凯德洛夫根据从一般到个别、抽象到具体等原则,对现代科学进行分类。认为全部科学可分为哲学科学

(包括辩证法、逻辑学)、数学科学(包括数理逻辑、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包括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等等)、社会科学(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语言学、心理学等等)。中国科学家钱学森认为,科学从横向可划分为九个部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人体科学、文艺理论、军事科学、行为科学;从纵向的层次划分,各门科学都有三个层次:工程技术、技术科学和基础科学。每门科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都有一个中介或桥梁,上述九大类科学部门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介分别是:自然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数学哲学、系统论、认识论、人天观、美学、军事哲学、社会论等。科学分类从总体上帮助各门科学确定自己在科学整体中的位置和自身的研究对象,揭示科学发展的规律性,预测科学发展趋势,为管理科学活动和进行科学教育以及科学活动的分工协作提供理论基础。

解析几何(analytic geometry) 亦称“坐标几何”。几何学分支之一。应用代数方法研究图形性质的数学学科。包括平面解析几何和立体解析几何。一般认为,法国哲学家和数学家笛卡儿是解析几何的奠基人。他在1637年出版的《方法谈》的附录之一《几何学》中提出了解析几何的基本思想。笛卡儿认为应当用坐标建立代数和几何的有机联系。如果把一个图形看成是由点所组成的,在建立了坐标之后,则图形的几何性质可以表示为这些点的坐标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代数关系。他用这种关系研究几何图形,建立了解析几何。变数被引进数学,成为数学发展中的转折点,数学由此进入高等数学即变量数学的阶段,并为微积分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在工程技术和物理学中,广泛地利用解析几何作为研究工具。

微积分(calculus) 研究函数的导数、积分的性质和应用的学科。有时也作为数学分析的同义语。在古典意义下,微积分是微分学和积分学的合称,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所说的变量数学的最重要的部分。早在古代就有微积分思想的萌芽。中国魏晋时期数学家刘徽曾用“割圆术”近似地求得圆的面积。但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所限,这种思想未能得到发展。16—17世纪,由于航海、天文学、力学发展的需要,运动成为自然科学的中心问题,产生了极限、导数、积分等的初步概念。17世纪,英国牛顿和德国莱布尼茨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在研究力学和几何学的过程中,建立了导数、积分的概念和运算法则,阐明了求导数和求积分是互逆的两种运算,奠定了这门学科的基础。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应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175页)。

数(number) 数学最基本的概念之一。是关于事物量的规定性的一种抽象。数的概念是在人类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最

初阶段,由于计量的需要,形成了自然数(即“正整数”)的概念,用以表示物品的个数或序。之后,为了解决减法运算的需要,人们把自然数概念扩充到负整数,并引进零。自然数加上负整数和零即构成整数系统。人们除了建立整数以外,还引进了分数。整数和分数组成有理数系统。由于量与量之间的比值,如正方形对角线和边长的比,有精确表示的必要,引入了无理数。有理数和无理数组成实数系统。16世纪,数学家在解方程中又引进了“虚数”。虚数和实数一起构成复数系统。后来,数学家们还把数的概念推广到四元数、超复数等。数的概念的形成和发展,除了社会实践的需要外,还与整个数学理论的发展密切相关,特别是与数学基础的研究相联系。数在本质上是客观的,它的内容是事物数量关系的抽象反映。

虚数(imaginary number) 即负数的平方根。指代数方程中不存在对应量的虚根。1545年意大利数学家卡尔丹(Jerome Cardan, 1501—1576)在《重要的艺术》一书中首先提出。1777年瑞士数学家欧拉建议用符号*i*表示 $\sqrt{-1}$,并在虚数的基础上建立了复数概念,从而导致现代数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复变函数论的建立。虚数发现以后,人们虽然承认它可以作为方程的形式解,但长时期内并不理解它的真实意义。法国笛卡儿主张摒弃复根(虚根),认为复根至少可以在它们所出现的方程变换为只有正根的方程后弄成“实”的,但这对复根却办不到。所以这些根不是实的,而是虚的;它们并不是数。英国牛顿也认为虚根是“不可能的”。德国莱布尼茨则把-1的平方根称为“介于存在与不存在之间的两栖物”。直到19世纪虚数还被认为是无意义的。但今天它已广泛应用于科学和数学的各个领域之中。

常量与变量(constant and variate) 数学中反映事物量的一对范畴。常量亦称“常数”,是反映事物相对静止状态的量;变量亦称“变数”,是反映事物运动变化状态的量。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为了从量的方面研究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性,或者事物之间的数量关系,必须舍弃事物的具体内容,而从事物的量的规律性中抽象出数的概念。这种抽象最初是通过把握事物运动的联系的静态过程所达到的,这种考察事物的方式反映在数学上就产生常量的概念。以常量作为研究对象的数学称为常量数学或初等数学,它主要包括算术、初等代数、几何等学科。常量数学虽然适应了一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但又有很大的局限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英国数学家笛卡儿于1637年出版《方法谈》的附录《几何学》中,首先引入变量的概念,当时他把变量称为未知的和未定的量。变量的产生使数学由常量数学进入变量数学即高等数学阶段。常用的变量有单调变量和摆动变量、有界变量和无界变量等。尽管常量与变量有区别,但它们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1)常量与变量的相对性,即常量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任意性,变量在一定条件下又有不变性;(2)通过常量来刻划

变量,如各种变换中的不变量的研究;(3)通过变量去研究常量,如求极值、求积分等。数学的研究对象从常量进到变量的过程表明,人们对事物数学关系的研究已从静止的、孤立的观点转变到运动的、联系的观点;研究常量与变量的关系,反映了辩证法已进入数学并获得具体运用。

变量(variate) 见“常量和变量”。

热之唯动说(mechanical theory of heat) 亦称“分子运动论”。一种关于热现象本质的理论。与“热质说”相对。它认为热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式,是分子无规则运动的表现。古希腊阿那克西米尼、英国 F. 培根、波义耳和俄国罗蒙诺索夫等,都曾提出热是由于物质微粒的急速运动而产生的思想。但在 18 世纪之前,这一观念一直受着严重的压抑。18 世纪末,英国物理学家伦福德加工炮膛而钻孔时产生出的热量和英国化学家戴维依靠摩擦使冰融化等实验事实,支持了热之唯动说。以后,随着蒸汽机的广泛应用,特别是热功当量的测定,终于确立了热之唯动说。现代科学证明,热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式,是构成物质系统的大量微观粒子无规则混乱运动的一种宏观表现,热运动不仅表征分子的无规则运动,而且也表征原子、离子、电子等微观粒子的无规则运动。

原子-分子论(atomic-molecular theory) 一种关于物质结构的学说。渊源于公元前 5 世纪至前 4 世纪古希腊的留基伯与德谟克里特所提出的原子论。在欧洲中世纪,原子论受到基督教神学的压制。19 世纪初,英国化学家道尔顿(John Dalton, 1766—1844)与意大利化学家阿伏伽德罗(Amedeo Avogadro, 1776—1856)在研究总结了化学变化的许多重要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原子-分子的科学假说。到 19 世纪后期,原子-分子说的要点可归纳为:(1)一切物质都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是保持物质化学性质的最小颗粒;(2)分子用一般物理方法不能再行分割,但通过化学过程,可以使它分解为更小的质点——原子,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原子是化学方法不能再行分割的最小质点;(3)原子或分子的种类不同,其性质、重量、大小也不相同;(4)原子和分子都处于永恒的运动状态中。1902 年,英国物理学家卢瑟福与英国化学家索迪(Frederick Soddy, 1877—1956)提出原子自然蜕变理论后,原子物理学逐步建立,原子-分子学说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物质结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原子的核心部分即原子核包含着更小的物质单元——基本粒子,而且实验结果已经显示基本粒子也还有其内部结构,基本粒子包含着更低一层次的更小的物质单元——夸克;原子不是纯粹的粒子,它的属性和状态是量子化的波粒统一。现代原子论从物质的量与质的无限性出发,否定了最终的、不变的物质本原的存在,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客观性,物质结构的多层次性,以及物质的可分割性与不可分割性的辩证统

一关系。

质量守恒定律(law of conservation of mass) 自然科学中的守恒定律之一。在任何与周围隔绝的物质系统(孤立系统)中,不论发生何种变化或过程,其总质量始终保持不变。这一观念早在 17 世纪就已由中国明清之际哲学家王夫之提出。1748 年俄国的罗蒙诺索夫认为在化学变化中物质的质量是守恒的,他并作实验给予证实,但直到 1777 年法国的拉瓦锡从实验上推翻了燃素说之后,这一定律才获得公认。20 世纪初以来,发现高速运动的物体其质量随速度而变化,又发现实物和场可以互相转化,这时应按质能关系式考虑场的质量。因而可把质量和能量分别守恒的两条定律归结为一,即质量能量守恒定律。

牛顿运动定律(Newton's law of motion) 经典力学的基本定律。由英国物理学家牛顿在总结前人(特别是伽利略、惠更斯、笛卡儿和开普勒等人)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机械运动的普遍规律。首次发表于 1687 年出版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书中。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定律:一质点未受外力作用或所受外力的合力为零时,保持静止或在一直线上作等速运动。亦称“惯性定律”。第二定律:质点的加速度与作用在该质点上的外力的合力成正比,与该质点的质量成反比($F = ma$),加速度的方向与合外力的方向相同。第三定律:如果两质点之间发生相互作用,则一质点作用在另一质点上的力(称为作用力),和另一质点作用在该质点上的力(称为反作用力),必然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且在同一直线上,亦称“作用和反作用定律”。在物体的速度远低于光速和不涉及原子或亚原子粒子的力学问题中,牛顿运动定律都是有效的。牛顿运动定律为近代物理学和天文学提供了基础,促进了机械论自然观的形成。机械论的许多特征都与片面夸大牛顿运动定律的内容有密切联系:牛顿运动定律认为,只有外力才能改变物体的状态,机械论主张所有物体变化的原因都在物质外部;牛顿运动定律认为,不论物体如何运动,只能改变它的速度与位置,不能改变其质量,机械论主张所有运动只能引起量变而不会发生质变;牛顿运动定律认为,力学定律是自然界的普适定律,机械论主张所有自然现象的原因都可以用力学的术语来陈述。

动力论与运动论(kinematical theory and dynamical theory) 经典物理学的机械论中用力或运动解释自然现象的两种对立观点。动力论以牛顿和他的学生克拉克为代表,运动论以笛卡儿和莱布尼茨为代表。人们在实践的活动中,逐渐认识到运动是普遍存在的,每种运动形式都受其规律所制约。为了描述和研究宏观物体的机械运动,形成了运动学。在此基础上,通过揭示物体运动状态发生变化的原因,产生了动力学。动力论认为,力是运动状态变化的原因,一切自然现象都要用力说明。牛顿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说,自

然哲学的全部任务就在于“从各种运动现象来研究各种自然之力,然后用这些力去论证其他现象”。他相信大自然本身是一致的,并且是很简单的,他还猜想自然界的各种现象“都是和某些力相联系的”。对不同领域的运动现象都追溯到同一起源——自然力,这是动力论的基本思想方法。运动论则认为,更加基本的不是力,而是运动。笛卡儿在《哲学原理》中说,“物质中多样性全部是依靠物质各个部分的运动的”。莱布尼茨认为,世界由单子构成,单子不是物质实体,但充满活力。单子没有广延性,它不可分割。因此物质的本质不是广延性而是运动。尽管动力论把物质的性质归结为力学的性质,运动论把物质的运动归结为力学的运动形式,但它们都认为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完全服从机械因果律。随着现代物理学的诞生和整个机械论的衰落,这两种观点也随之被扬弃。

运动论(dynamical theory) 见“动力论与运动论”。

超距作用说与接触作用说(theory of action at a distance and theory of action by contact) 物理学中关于物体相互作用实现方式的两种对立的观点。接触作用说认为,物体间只能通过直接接触或通过中介物以有限的速度实现相互作用。在近代科学产生以前,以感性直观为基础的接触作用观点占主导地位。超距作用说认为,物体间可以不借助中介物而直接地、瞬时地实现相互作用。它随着牛顿力学的成功而逐渐占优势。以超距作用观点为基础的牛顿力学便于用数学方法处理大量实际问题,但难以解释物质的相互作用通过“非物质”的虚空进行瞬时传递的原因。由此,接触作用说一再被提出,其中有代表性的是由笛卡儿提出的以太说。它认为在绝对不变的原子之间存在着一种连续地充斥整个宇宙空间的介质以太,物体通过它传递相互作用力。19世纪,法拉第和麦克斯韦的电磁理论表明,电磁相互作用在电磁场中由一点逐渐传播到邻近的一点,其传递速度等于光速,似乎证明了以笛卡儿为代表的接触作用观点的正确性。但1905年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彻底抛弃了机械以太的观点。80年代以来,由于对量子理论中EPR悖论的理论争论和实验研究,似乎表明量子关联现象同超距作用有关,超距作用说与接触作用说的冲突又以新形式表现出来。

接触作用说(theory of action by contact) 见“超距作用说与接触作用说”。

热质说(caloric theory of heat) 亦译“热素说”。一种关于热现象本质的理论。与“热之唯动说”相对。流行于18—19世纪初期。它认为有一种没有质量和体积的物质即所谓“热质”;物体所含热质越多,温度就越高;热的传递就是热质从高温物体向低温物体的流动。这学说在启发和解释量热学的实验方面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它无法解释最普遍的摩擦生热现象,后来

由于蒸汽机的广泛使用等,人们逐步认识到热现象和物质分子的运动相联系,热质并不存在,到19世纪中期,热质说终于被抛弃。

热素说 即“热质说”。

微粒说(theory of corpuscles) 法国笛卡儿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在《物理学》中提出。他反对德谟克里特的原子和虚空说,认为物体的本性只在于广延,它是一个具有长宽高三维的实体,而三维的广延也就是空间,所以物体、广延、空间是统一不可分的。只要有空间就有物体,绝对虚空是不存在的。认为由于物体都有体积,占有空间,它们是无限可分割的,宇宙中不存在不可分的原子。认为宇宙万物由无限可分割的物质微粒构成,正是通过物质微粒彼此冲突形成的旋涡运动才形成太阳系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微粒说虽然具有猜测性质,但它克服了古代原子论的素朴性和局限性,看到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物质可无限分割,宇宙万物有一个形成过程,充满着辩证法因素,在哲学和科学的发展中曾起过积极作用。

波动说(wave theory) 见“波粒二象性”。

炼金术(alchemy) 亦称“点金术”、“黄白术”。古代化学的原始形式。试图把铜、铁等普通金属炼制成金、银等贵金属的方法。源于冶炼合金的实践,在根据光泽和颜色区分金属的过程中,逐渐产生黑而“贱”的铁等金属可以冶炼成黄金的思想。中国炼金术基于战国以来冶金、陶瓷技术的发展和五行说。西汉淮南王刘安编写的《淮南子》中篇八卷,“言神仙黄白之术亦二十余万言”(《汉书·刘安传》)。汉武帝时的李少君(约公元前2世纪)就已能从丹砂中炼制出黄金,并制成饮食器以益寿(见《汉书·郊祀志》)。西方炼金术基于古代埃及的冶金化工工艺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四元性学说。公元1世纪,在亚历山大里亚出现了一批实用化学家,他们用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解释金属的变化,认为万物皆有“灵魂”或“精英”,是“四元素”之外的第五种元素——“哲人之石”,凭借“哲人之石”就可“点石成金”,把普通金属变为贵金属。公元296年,古罗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us,约243—313)下令烧毁炼金术著作,曾使炼金术销声匿迹。但公元7世纪至8世纪,中国炼丹术传到了阿拉伯,与希腊传入的炼金术相融合,构成了阿拉伯学术中的一个特殊领域,即al-Kimīya(炼金术)。公元711年,阿拉伯人征服西班牙,炼金术又传入欧洲。在中世纪的很长时间内,它被掌握在封建统治机构和教会手中,与宗教紧密结合,并带有更多的神秘性。随着近代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兴起,炼金术愈来愈成为化学发展的障碍。18世纪初,化学便借燃素说从炼金术中解放出来。著名的炼金家有中国的魏伯阳、葛洪、陶弘景、孙思邈,阿拉伯的贾比尔·伊本·海杨(Jabir ibn Hayyan,721—815)、阿尔·拉兹(al-Rāzī,860—933)和

英国的 R. 培根等。炼金术所依据的理论是错误的,但它承认物质可用某种媒介物而实现相互转变,炼金家在长期的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加热、熔解、燃烧、蒸馏、冷凝、升华等实验,积累了不少化学知识,掌握了一些化学实验技术,提供了一些化学实验用具。所以恩格斯认为炼金术是化学的“原始形式”,“在当时还是必要的”。

点金术 即“炼金术”。

燃素说(phlogiston theory) 解释燃烧现象的一种学说。与“氧化说”相对。源于波义耳的“火素说”和炼金术的燃烧性硫的理论,由德国化学家贝歇尔(Johann Joachim Becher, 1635—1682)和他的学生施塔尔(Georg Ernst Stahl, 1660—1734)共同建立。1673年波义耳发现,将铜、锡、铁、铅、银等金属放入密闭的玻璃容器,煅烧后重量均有所增加。他提出容器外的“火微粒”(corpuscles)在煅烧时穿过玻璃容器与容器内的金属相结合而成新的物体,即认为燃烧是物体与“火微粒”化合的过程。1669年,贝歇尔在《土质物理》一书中提出,燃烧是一种分解作用,动植物燃烧后,留下的灰烬是成分更简单的物质,而一切物质由气、水、土三要素组成,而“土”有可燃性的油土、流动性的汞土和坚固性的石土(它们分别相当于炼金家所说的硫、汞、盐),燃烧就是释放可燃性油土的过程。1703年,施塔尔重印了贝歇尔的著述,并写了长篇评注,在《化学基础》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燃素说。他从希腊文火焰(phlox)一词中引出了一个新词“燃素”(phlogiston, 意即“可燃的”、“易燃的”),用它代替贝歇尔的“油土”和波义耳的“火微粒”。认为一切可燃物都含有细小而活泼的燃素,在通常情况下燃素与其他元素结合形成化合物,在燃烧时燃素就分解而游离出来,大量游离的燃素聚集在一起就形成明显的火焰。物体包含的燃素越多,就越容易燃烧。燃烧就是物体分解的过程,物体失去燃素以后就剩下灰渣,灰渣吸收燃素以后又还原为可燃物。这种学说用统一的观点研究和解释了各种化学现象特别是火与热作用下的化学现象,阐明了当时积累起来的冶炼过程和化学实验过程的经验事实,使化学摒弃了炼金家关于物体由性质组成的观点,跨过了幼稚的炼金术时期。但是,燃素说不能解释金属燃烧后增重的事实,并以颠倒的方式说明燃烧现象,如把氧化说成是释放燃素,把还原、分解说成是吸入燃素。它带有机械论的色彩,把本身具有质的特殊性和规定性的化学现象只解释为燃素的外部移动,在某些场合不免有些牵强附会。当化学发展到较高阶段,燃素说便陷入了无法克服的矛盾之中,终于在18世纪末为氧化说所取代。

氧化说(theory of oxygenation) 关于物质燃烧的一种学说。导源于氧的发现,18世纪70年代由法国化学家拉瓦锡创立。1774年8月,英国化学家普利斯特列用聚光镜加热氧化汞,分解出一种新的气体,发

现它比普通空气更能促使物体燃烧,老鼠在这气体中活的时间更长,人吸入它格外舒畅。但普利斯特列为燃素说所束缚,将它称为“脱燃素空气”。拉瓦锡在1769年就开始考察燃素说与实验之间的矛盾,并预感到“这注定要在物理学和化学上引起一次革命”。1774年他重做了波义耳的煅烧金属的实验,将容器连同金属一起称量,发现煅烧前后的总重量不变,认识到燃烧就是物体同金属中的一部分相化合。同年10月,普利斯特列访问巴黎,把他发现“脱燃素空气”的实验告诉了拉瓦锡。拉瓦锡意识到自己所探究的那一部分空气即是普利斯特列的“脱燃素空气”。之后,又通过燃烧磷等实验,发现许多酸都是由空气中的这种助燃成分与非金属物质结合而成的。为此,他把这种气体称为酸素,即人们所说的氧(氧元素符号O,就是取自希腊语酸素 oxygen 的第一个字母)。1777年,拉瓦锡在向法国科学院提出的报告《燃烧通论》中系统地阐述了氧化学说:(1)任何燃烧都放出热或光;(2)物体只能在氧中燃烧;(3)物质在空气中燃烧时,吸收其中的氧,重量增加,所增加的重量恰好等于所吸收氧的重量;(4)一般易燃物(非金属)燃烧后通常变为酸,氧是酸的本质,一切酸中都含有氧元素,而金属煅烧后变为煅灰,它们是金属的氧化物。氧化说既解释了燃素说所能解释的所有现象,又解决了金属增重这个难题。但这一学说当时并没有得到化学界的承认。只是在1781年英国化学家卡文迪许(Henry Cavendish, 1731—1810)发现水是可燃空气氢和氧的合成物之后,才逐渐被人们接受。氧化说的创立,使化学完全割断了与炼金术的联系,使得过去在燃素说基础上被颠倒了的全部化学正立过来,是化学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1897年电子被发现,原子论发展成为现代物质结构理论之后,氧化说具有更广的含义,变成广义的氧化还原学说。氧化本来指物质与氧化合的反应,还原指含氧物质被夺去氧的反应。因在氧化还原反应中总有电子的传递,故从广义来说,氧化指一切物质(分子、原子或离子)失去电子的反应,还原指一切物质得到电子的反应。一种物质被氧化,同时必有另一种物质被还原,两者是分不开的,其中电子得失的数目相等。氧化说的发展,使人们进一步认清了物质化学变化的实质。

元素(element) 核电荷相同的一类原子的总称。由古代朴素的元素论演化发展而来。在近代化学中,17世纪英国化学家波义耳将元素定义为“不能分解的最简单的物质”。18世纪末法国化学家拉瓦锡则把元素与化学分析最后达到极限的概念联系起来,将元素定义为“现在用任何方法都不能加以分解的一切物质”。这个定义实质上与波义耳的定义是一致的,但它指出了元素概念的相对性,比波义耳的定义更明确。19世纪初,道尔顿将原子量概念引入化学,确立了化学元素和原子量之间的关系,明确原子是元素存在的具体形式,各种元素以一定的原子量为特征。1869年,门捷列夫提出元素周期律,指出元素的性质随着原子量的增加而呈周期性的变化。20世纪,随着同位素的发现和原子核电荷

的测定,科学家们发现决定元素的原子特征的不是原子量,而是它的核电荷数。1923年,国际原子量委员会规定:化学元素是核电荷相同的一类原子的总称。至1984年,已确认的化学元素有109种,其中94种存在于自然界,15种是人造元素。自古以来,自然科学家力图找出物质不能再分的元素,但到上世纪末,化学元素被发现是可以破坏的、可以分解的,它们的数目继续不断地增多。现代物理学进一步揭示了电子、质子、中子等基本粒子也有它的微观结构,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不可穷尽的观点。

元素周期律(periodic law of elements) 化学的一条基本定律。1869年前后由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等人发现。19世纪以来,随着化学实验的发展,新元素不断发现,对各种元素性质的比较、分类逐渐成为一个重要课题。1829年,德国化学家德贝莱纳(Johann Wolfgang Döbereiner,1780—1849)对已知54种元素原子量进行研究,提出“三素组”分类法,发现中间元素的原子量近似等于前后两个元素的平均值。1862年,法国尚古多(Béguyer de Chancourtois,1820—1886)提出“螺旋线图”,发现性质相似的元素大致按原子量公差为16而周期性地重复出现。1864年,德国化学家迈尔(Julius Lothar Meyer,1830—1895)列出“六元素表”,并于1869年发表《原子体积周期性图解》,同时制作了一个化学元素周期表,明确表示元素的性质是它们的原子量的函数。1865年,英国化学家纽兰兹(John Alexander Reina Newlands,1837—1898)发现“从一指定的元素起,第八个元素是第一个元素的某种重复”,并把这一规律称为“八音律”。与此同时,门捷列夫经过反复的研究与核实,于1869年提出了元素周期律,即元素的性质随着原子量的增加而呈周期性的变化,并发表了第一个“元素周期表”。1871年对周期表作了修改,纠正了一些元素的原子量,并在周期表中留出空位,成功地预言了镓、铊、锗等元素的存在与性质。但在周期表中却有几对元素(氫与钾、镍与钴、碲与碘等)不能按照原子量的递增顺序排列而呈颠倒状。1911年卢瑟福等人发现,按原子序数排列,氫与钾、镍与钴、碲与碘等不存在颠倒问题。原子序数的出现,赋予元素周期律以新的含义:元素性质是其原子序数的周期函数。1916年,德国化学家柯塞尔(W. W. Kössel,1888—1956)用原子序数代替原子量,建立了第一个按原子序数排列的元素周期表。之后,玻尔和泡利(Wolfgang Pauli,1900—1958)对于原子核外电子的分布和运动规律的研究,进一步阐明了最外层电子(价电子)的状况决定了元素的化学性质,价电子的数目表现为原子序数的周期函数,其周期大体上是8。元素周期律揭示了各种元素之间的内在联系,为推断元素的一般性质、新元素的寻找、新材料的探索和物质结构理论的研究,提供了可遵循的规律,有力地促进了现代化学的发展。元素周期律的发现,为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提供了自然科学上的论据,揭示了元素由量变到质变、量与质相互关联的实质。恩格

斯评价说,门捷列夫“用黑格尔的量转化为质的规律,完成了科学上的一个勋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页)。

同素异性体(allotrope) 亦称“同素异形体”。由同种元素组成而性质相异的单质。1841年由瑞典化学家贝采里乌斯(Jöns Jacob Berzelius,1779—1848)提出。当时,发现并进行研究的同素异性体有碳、硫、磷等。同素异性体的不同性质,是由于组成分子的原子数目不同或原子在晶体中排列方式的不同引起。例如,氧(O_2)和臭氧(O_3)在物质的量上只有一个氧原子之差,但却在物理和化学性质方面产生了极大的差异。石墨与金刚石具有相同的碳原子数目,但是由于碳原子的空间排列方式不同以及相应地所具有的结合能在量上的不同,两者的性质迥然不同。同素异性现象有单变性的,即在所有条件下,只有其中的某一种形式是最稳定的;也有互变性的,即不同形式在不同条件下是稳定的,并且在特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可发生从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可逆转变。如碳和氧都是单变的。在所有情况下,石墨比金刚石稳定,双原子氧(O_2)比三原子的臭氧(O_3)稳定。同素异性体的存在,有力地证明了量转变为质这一规律的正确性。

同素异形体 即“同素异性体”。

同分异构体(isomer) 由同种元素及相同数目的原子组成而性质相异的化合物。1832年瑞典化学家贝采里乌斯(Jöns Jacob Berzelius,1779—1848)提出。自18世纪末法国化学家普罗斯(Joseph Louis Proust,1754—1826)确立定比定律,化学界普遍认为含有相同组成的物质必具有相同的化学性质。但1824年德国化学家维勒(Friedrich Wöhler,1800—1882)发现,氰酸银和早些时候制得的雷酸银在成分上完全一样,性质却迥然不同。法国化学家盖-吕萨克(Joseph Louis Gay-Lussac,1778—1850)指出,为了解释这种差别,必须假设元素之间结合的形式不同。这是同分异构思想的萌芽。1830年贝采里乌斯发现了酒石酸和葡萄糖具有相同的组成,分子式为 $C_4H_6O_6$,但两者的旋光性质不相同。他在1832年法国《物理和化学年鉴》上提出了“同分异构”的概念。后来,科学家们断定,存在着多种形式的同分异构现象,可分为结构异构(分子中原子种类相同和数目相同,原子间连接顺序不同)和立体异构(分子中原子种类和数目相同,原子间连接顺序也相同,但原子在空间的相对位置不同)两种基本类型。同分异构现象在有机化合物中极为普遍,但在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中,原子只能有一种方式的排列,没有同分异构体,只有当分子中原子的数目大到一定数量时,分子中原子才能有多种方式的排列,出现两种或多种的同分异构体。如在烷烃系列 C_nH_{2n+2} 中,最简单的甲烷(CH_4)、乙烷(C_2H_6)和丙烷(C_3H_8)都没有同分异构体,直到丁烷(C_4H_{10})才有两种同分异构体,而在丁烷之后,分子中

原子数目越多,同分异构体的可能数目也越多,如辛烷(C₈H₁₈)就有十八种同分异构体。在这里,同分异构体中的原子数目,制约着同分异构体的可能性。同时,同分异构体的各种化合物的分子结构不同,也是因为同样元素相同数目的原子由于结合方式不同,有了不同的能量即不同的运动量,所以才有性质的不同。这些都表明了量的变化引起了质的变化,制约着质的变化。同分异构体的存在,揭示了有机化合物种类繁多的奥秘所在。人们对同分异构现象,特别是立体异构现象的探究,促进了立体化学的诞生。

拉马克学说(Lamarckian theory) 亦称“拉马克主义”、“独创的进化论”。生物进化学说之一。法国生物学家拉马克创立。拉马克在其《动物学的哲学》一书中提出“进化论”一词,并系统提出了生物进化思想。认为生物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进化的,外界环境的影响是生物进化的主要原因,适应是生物进化的主要过程。生物所处的环境情况一经改变,生物的身材、形状、身体各部的比例、色彩、硬度、寿命、浮动性和工作力等就要随着环境变化的情况而改变。提出了生物进化的两条著名法则:(1)用进废退法则。生物经常使用的器官趋于发达,进化,例如长颈鹿的长颈;经常不用的器官趋于衰亡、退化,例如鼯鼠的眼睛。(2)获得性状遗传法则。生物通过用进废退获得或丧失的一切性状,只要为两性所共有或者是产生后代的两性亲体所共有,就能通过生殖而传给后代,从而使生物不断演变。此外,这一学说还用生物天生的向上发展的倾向、欲望、目的之类来解释生物的进化,尤其是比较复杂的动物的进化。这一学说在生物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生物进化理论,用对环境的适应来说明生物的进化,从而把历史的唯物的观点引入生物学。这一合理的科学的成分为达尔文所继承和发展,在生物进化学说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这一学说以用进废退和获得性状遗传的自然因素来阐发进化机理,是有意义的尝试,但由于当时生产水平和科学水平的限制,它把环境对生物体的直接作用以及获得性状遗传给后代的过程简单化,以致使这一学说缺乏科学论证,成为争议较多的一种进化理论。新拉马克主义者对它评价很高,新达尔文主义者对它则评价很低。目前,学术界肯定拉马克的历史贡献,但一般认为用进废退不能说明生物进化,获得性状不能遗传;也有人认为获得性状能够遗传。

拉马克主义(Lamarckism) 即“拉马克学说”。

独创的进化论(original theory of evolution) 即“拉马克学说”。

物种不变论(theory of species invariance) 认为生物物种不可改变的理论。与“进化论”相对。18世纪的瑞典生物学家林耐依据《圣经》的教义所倡导。认为地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各种生物,都是上帝创造

的,是一成不变的,或只能在种的范围内变化,不能形成新种。“种的数目与最初所创造出来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数目是相同的”,“没有一个种是新的”(《自然系统》)。他假设上帝在一个海岛的高山上创造了各种不同的动植物,海陆相连后这些生物逐渐散播到各地。林耐晚年已察觉到生物变异的事实,在《自然系统》第十版中删去了物种不变的一些言论。后来,法国生物学家居维叶提出变种的物种不变论。他认为动物有四种基本类型,即脊椎动物类型、软体动物类型、节肢动物类型和放射动物类型,这四种基本类型“毫无变化”。不同地层中的生物化石之所以不同,是由于地球发生过多次剧烈灾变的结果。每次灾变之后,物种被重新创造出来,或者从别处移居而来。在达尔文提出进化论学说之前,物种不变论曾长期占据统治地位。

特创论(doctrine of special creation) 神创论的一种表现形态。认为地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各种生物都是上帝根据一定的目的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它们一旦被创造出来就永恒不变,或只能在种的范围内变化。基督教圣经的“创世记”是特创论的典型代表。它认为上帝在创世的第二天创造青草、菜蔬和树木,第四天创造水中的动物和天上的飞鸟,第五天创造牲畜、昆虫和野兽,第六天创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土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新旧约全书》)18世纪瑞典博物学家林耐依据上述教义,认为上帝最初在某一海岛上创造了各种生物,海陆分离后,生物在各地繁衍,但依然是上帝开始创造时的各种生物,使特创论具备了某种“科学”形态。19世纪,某些灾变论者也持特创论的立场,并进一步认为现存的生物是经过上帝的多次创造。特创论严重地阻碍了人们对生命起源的科学探索,后为生物进化论所否定。

泛生论(pangenesis) 认为遗传物质存在于机体各个部分的一种假说。由达尔文在《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一书中提出。泛生论的思想源于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和医学家希波克拉底提出的原理:生殖物质来自身体的每一个部分。德谟克里特认为生殖过程中释放出的胚种由原子组成,这些原子组成的部分都是按照双亲的身体预先形成的。希波克拉底进一步强调生殖物质是由体内所有的体液形成的,体液是遗传性状的负荷者。达尔文在解释遗传和变异问题时复活了希波克拉底的遗传原理,重新命名为“泛生论的暂定假说”。认为生物体各个部分或各个细胞都释放出特定的自身繁殖的粒子,称为“芽球”或“泛子”。这种粒子能在身体内自由流动,进入生殖器官,加入到生殖细胞中去,传递给子代。个体的各种性状是由来自亲代的芽球所决定,但并不是所有遗传下来的芽球都表现为显性性状。隐性性状的出现是由于芽球以休眠的状态传递给子代所致。生物的变异是由于各种芽球相对比率的变化(有的芽球不足,有的过剩,有的转位以及有的长期休眠的芽球的再发育)造成的。生活环境的变化对生物机

体的影响可使芽球发生变化,亲代的获得性状可传给子代。英国遗传学家高尔顿(Francis Galton, 1822—1911)曾把芽球称为“血统”。泛生论已被现代遗传学家所否定。

预成论(preformatism) 亦译“先成论”。胚胎发育的学说之一。认为生物从预先存在于细胞(精子或卵)中的锥形发展而成。预成论思想出现于17世纪。当时意大利解剖学家马尔比基(Marcello Malpighi, 1628—1694)等生物学家声称在尚未孵过的鸡蛋中看到了鸡胚胎的雏形。荷兰生物学家施旺麦丹(Jan Swammerdam, 1637—1680)观察到蝴蝶在蛹的阶段就已完全成形,由此推断蝴蝶在幼虫期甚至卵中已预先成形,并进一步设想卵含有其种类的一切未来世代的预成雏形,就像套盒那样,大盒子依次套装着许多小盒子。法国哲学家马勒伯朗士把施旺麦丹模糊的预成思想,明确概括成预成理论,把胚胎说成是套盒式的结构,认为每个胚胎中还含有更小的胚胎,并把预成论推广到所有的动物和植物。1677年荷兰生物学家列文霍克(Antonie van Leeuwenhoek, 1632—1723)证实了哈姆(Johan Hamm)用显微镜发现的动物精子。荷兰哈特索克(Niklaas Hartsoeker)据此发表了预成人的图画,表明精子里就已存在微型人。到17世纪末,预成论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是施旺麦丹、马尔比基等主张的卵源论,认为生物雏形存在于卵子中;另一种是列文霍克、哈特索克、莱布尼茨等主张的精源论,认为生物雏形存在于精子中。实验胚胎学、细胞学和细胞遗传学的发展,证明这种预成论是没有科学依据的。

激变论(theory of cataclysmic change) 亦译“灾变论”。关于地壳运动和生物演变的一种学说。是在认识到化石为古生物遗迹的基础上,为了解释高山岩层中海生动物化石的成因而提出的。中国南宋的学者胡宏和朱熹最早阐述了这一思想。胡宏提出:“一气大息,震荡无垠,海宇变动,山勃川湮,人消物尽,旧迹亡灭,是所以为鸿荒之世欤!气复而滋,万物生化,日以益众。”朱熹在引述了这段话之后,写道:“尝见高山有螺蚌壳,或生石中,此石即旧日之土,螺蚌即水中之物,下者却变而为高,柔者变而为刚。此事思之至深,有可验者。”(《朱子全书·天地》)500年后,英国的伍德沃德(John Woodward, 1665—1728)在《地球自然历史试探》(1695)中提出,摩西洪水把整个地球冲得土崩瓦解,消灭了大部分生物。声称化石是《圣经》中摩西洪水的最可靠的历史见证。18世纪中期,布丰依据1680年出现的大彗星离太阳的最近距离只有23万公里的事实,认为地球可能是太阳与大彗星碰撞出来的一个炽热的碎片,在其旋转中形成了一个球体,将灾变论发展成为太阳系和地球的演化理论。之后,灾变论分化为以波蒙(Elie de Beaumont, 1798—1874)为代表的现实主义灾变论和以居维叶为代表的非现实主义灾变论。前者认为,古今地质作用是相似的,通过古今地质过程和产物

的比较,可以认识地球史。后者认为,古今的地质营力是不同的,地质历史中的激变过程是现今地质营力所不能完成的,引出“超自然”的概念。居维叶在《地球表面的革命》(1822)中曾提出,地球历史上曾发生过多灾突如其来的、规模巨大的灾害性变化,如海陆升降、火山爆发、洪水泛滥、气候变迁等。当地球某处由于灾变,生物全部灭绝,别处的生物便移居此处,一个新的世界又重现出来。居维叶的后继者发展了他的灾变论,认为地球的灾变是突然席卷全球的,在灾变中,所有生物都遭毁灭,灾变后产生的生物是由上帝重新创造出来的。灾变论一方面主张地球是变化的,同时主张地球上的物种是上帝多次创造的,因而长期为宗教势力所支持。20世纪以来,有关全球性激变的证据迅速积累,如古生物突然全球性灭绝,古地磁极反向,地球受陨石撞击,恒星爆发对地球的影响等,一些学者对灾变论兴起了新的讨论,并提出了新的灾变理论。灾变论对于灾变现象虽还没有令人信服的解释,且其中渗入特创论的观念,但它反映了地质发展过程中的质变(激变)形式。

灾变论 即“激变论”。

渐成论(epigenesis) 亦称“后成论”。胚胎发育学说之一。认为生物体的各种组织和器官,都在个体发育过程中逐渐形成,性细胞(精子或卵)中并不存在任何生物体的雏形。由德国胚胎学家沃尔弗在1759年发表的《发生论》一书中提出。指出在鸡的胚胎发育阶段,鸡卵里均一生活物质中并没有预先形成的小鸡雏形,而是一种无定型的有机物质,以后逐渐形成脑髓和脊髓的胚,后来才出现翅膀和脚;消化系统和神经系统的一些器官是由一些简单的薄片逐渐演变而成的。由此论证了胚胎发育的渐成论,驳斥了预成论,指明生物个体发育是组织、器官逐渐形成的过程,是胚胎构造由简单到复杂的演化过程,从而也意味着在系统发育中,物种也有其起源和进化的过程。他的渐成论蕴含着德国自然哲学关于自然界由于内部动力而不断演化、发展的辩证思想。1817年德国胚胎学家潘德尔(Heinrich Christian Pander, 1794—1865)证明小鸡胚胎发育是通过三个胚层的分化而实现的。外胚层产生皮肤和神经系统,中胚层发育成肌肉、骨骼和排泄系统,内胚层分化形成脊索、消化系统和附着的腺体。德国胚胎学家贝尔(Karl Ernst von Bear, 1792—1876)于1828年和1837年发表《动物的发育》,阐明所有脊椎动物胚胎在发育过程中,门的特征最先形成,目、科、属、种的特征随后依次出现,即在发育过程中从最一般的性状中逐渐发展出最特殊的性状。例如,从芽体变成肢,再分化为鳍、翅膀、手。这些胚胎学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渐成论。

生源说(biogenesis) 亦称“生生说”、“有生源说”。一种认为现存生物只能由以往已存在的生物演化而来而不可能由非生命物质转化而来的学说。与“自然发生说”相对。“生源说”一词由英国博物学家赫胥黎于

1870年首先提出。生源说的思想在古代就已出现。中国南宋朱熹说：“天地间人物草木禽兽，其生也莫不有种，是不会无种子，白地生出一个物事。”（《朱子语类》）近代微生物学发现，即使最简单的微生物也不可能从无生命有机物中产生。据此，德国细胞病理学家魏尔肖于1858年产生“生命只有来自生命的直接延续”的观念，并于1858年在《细胞病理学》一书中提出“一切细胞来自细胞”的论断。1861年，法国巴斯德用肉汤作灭菌实验，证明生物“自然发生”的不可能性，确立生命只能来自生命的“生源说”。它在生命起源问题上否定了“特创论”、“目的论”、“自然发生论”等错误学说，正确地说明了地球上有了生物之后，生物只能从生物繁殖而来，但否认了生命起源问题研究的意义。

自然发生说 (theory of spontaneous generation) 简称“自生说”。有两种含义：(1)关于地球上的生命最初是从非生命物质中自然产生的学说。与神创论、特创论相对立。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自然发生说是对创世说的唯一实际的驳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0页）(2)关于地球上生命产生以后，生物仍可经常从非生命物质中自然产生的学说。亦称“自发生殖”。自然发生说萌芽于科学不发达的古代。古埃及人认为青蛙、蟾蜍、蛇、鼠是由河水泛滥而淤积的肥土经太阳晒后生出来的。中国古代有“肉腐生虫，鱼枯生蠹”、“腐草化萤”的说法。古希腊泰勒斯认为水养育万物，生物最初是由水变来的。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最初的生物是从太阳热蒸发的湿原素或湿气中产生的，人是由鱼类发展而来的。德谟克里特认为生物是湿土的最微细的粒子与火的原子相遇而结合的结果。亚里士多德认为生物可由无机物直接产生出来。中世纪神学家们歪曲利用亚里士多德的自生论，宣扬非生命物质可以在神秘力量的作用下突然产生出生物来。1668年意大利医生雷迪用实验证明“腐肉生蛆”的说法是错误的，蛆是由蝇卵变来的。复杂的生物更不可能从淤泥中自生。显微镜发明后，有些微生物学家看到腐败物质中有大量细菌发生，认为虽然多细胞生物不可能直接从非生命物质产生，但细菌这类简单生物体是从非生命中直接产生的。1745年，英国牧师尼达姆(John Turberville Needham, 1713—1781)研究在密封的容器里培养生物，试图证实自生说。这种自发生殖的观念在19世纪60年代前有相当多的信奉者。1861年，法国微生物学家巴斯德做了著名的曲颈瓶肉汁防腐实验，证明肉汁不会自然产生细菌，而是漂浮于空气中的细菌和细菌孢子使肉汁变腐。从而表明“生命只存在于原胚中”，不可能自发生殖。但巴斯德实验并未否定地球上最初的生命在当时条件下从非生命物质中产生出来的可能性。

自发生殖 (spontaneous reproduction) 见“自然发生说”。

遗传与变异 (heredity and variation) 生命有

机体繁衍后代过程中出现的重要现象。构成生物进化内在动力的一对矛盾因素。遗传一般指亲代的性状在下代表现的现象。在遗传学上，指遗传物质从上代传给后代。变异指同种生物世代之间或同代的不同个体之间的性状差异。人类很早就注意到遗传和变异现象。古人已知道利用生物的变异和遗传，通过人工选择可以形成各式各样的符合人类需要的品种。19世纪以前，人们对遗传和变异的认识具有直观的、猜测的性质，相继提出了“获得性状遗传”、“预成论”、“泛生论”等缺乏科学根据的学说。19世纪中期，奥地利孟德尔通过定量的实验首先发现了生物遗传的两条基本规律——分离定律和自由组合定律。英国达尔文在《物种起源》(1859)一书中探讨了变异问题，首先区分了一定变异和不定变异。一定变异即定向变异，指生物在一定的环境条件影响下，不同个体发生同样的相应变异，如食物充足，动物肥大，反之则瘦小。不定变异指来自同一亲体或有相似来源的个体在相似条件下所表现的不同变异。达尔文认为不定变异是自然选择的主要对象，是生物进化的主要材料。20世纪以来，遗传学作为一门研究遗传和变异规律的精确科学开始成熟并得到了很大发展。细胞遗传学揭示了细胞核中的染色体是遗传的主要物质基础。分子遗传学又揭示了染色体中的脱氧核糖核酸(DNA)是主要的遗传物质，核酸的自我复制和遗传密码的转录和转译是生物发生遗传的基本机制。同时也弄清了变异有遗传的变异和不遗传的变异。遗传的变异发生的原因在于遗传基础的变化，包括基因重组、基因突变、染色体结构变化(缺失、重复、倒位、易位)和染色体的数目变化。遗传和变异是生命活动的基本属性之一。遗传是保守的方面，它保持了生物物种的形态和功能在一定时期内的相对稳定性和个体发育的高度有序性。变异是变动的方面，它导致了生物新类型的产生和物种的演化。遗传和变异相辅相成，没有遗传，生命活动无以保持，生物无以世代延续，变异也无以发生；没有变异，生物无以适应变化了的新环境，因而也无以延续后代并得到进化和发展。

变异 (variation) 见“遗传与变异”。

生存斗争 (struggle for survival) 亦译“生存竞争”。英国达尔文提出的生物进化的基本动力。指同种的或异种的生物为争得生活所必需的条件而发生的相互竞争，以及生物同无机环境斗争，以维持个体生存并繁衍种族的自然现象。达尔文认为一切生物都有以几何级数的高速率增值的倾向，生物产生的个体超过其可能生存的数目，就会产生争夺食物和空间的生存斗争。同种或同属的生物个体由于要求相同的生活条件，生存斗争比异种或异属的更为剧烈。在生存斗争中，获得胜利的个体能产生较多的后代，种族得以繁衍，它们的遗传性状在数量上渐占优势，可能促使新类型的形成。1838年达尔文在探讨生物进化问题过程中，偶读马尔萨斯《人口论》(又译《人口原理》)一书，马尔萨斯关

于人口增长与生活资料增加的关系以及生物增值与生活资料的关系的论说,对他形成生存斗争、自然选择的观念起过影响。恩格斯指出:“想把历史的发展和错综性的全部多种多样的内容都总括在贫乏而片面的公式‘生存斗争’中,这是十足的幼稚之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2页)现代生物学界对于繁殖过剩和种内竞争在进化中的作用仍有争论。一般认为,生物个体之间以及生物与环境之间既有生存斗争,也有共存共荣。

自然选择(natural selection) 旧称“天择”。生物界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的现象。由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首先提出。他把“人工选择”原理应用于自然界,以自然选择原理说明自然界中生物物种的形成和进化、生物对环境的适应性和物种的多样性,认为自然界到处存在着生存斗争;自然界的生物种群内,普遍存在个体差异,普遍出现微小的不定变异;在一定的环境条件和生存斗争中,发生有利变异的个体被保存下来,并把有利的变异遗传到下一代,逐代积累起来,发生不利变异的个体则被淘汰。自然选择过程是一个长期的、缓慢的和连续的过程。自然选择学说的哲学意义在于:第一次科学地说明了生物进化的原因和动力,打击了唯心主义的神创论和目的论;同时以生物进化的事实揭示了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内在联系。遗传变异大量是偶然的、非定向的。在自然选择作用下,偶然的、非定向的有利变异随着环境的变化朝一定方向发展,纳入有规律的进化轨道,使生物进化的途径和方向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从生物个体的不定变异到新物种的形成过程,是偶然性向必然性转化的过程。

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ontogenesis and phylogenesis) 生物进化论中关于生命有机体生长、发育和演化的一对基本范畴。个体发育指多细胞生物体从受精卵开始到成体为止的发育过程。其中包括细胞分裂、组织分化、器官形成,直到性成熟阶段。系统发育亦称“种系发生”,指生物种族的发展史。可以指整个生物界的演变和发展的历史,也可以指一种类群(如各个科、属、种)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德国博物学家海克尔于1866年在《有机体普通形态学》中提出。19世纪德国胚胎学家贝尔(Karl Ernst von Baer, 1792—1876)发现高等动物的胚胎发育要经过低等动物的胚胎发育阶段,在这一发育阶段上,高等动物和低等动物的胚胎有相似之处,提出了“相应阶段律”。和海克尔同时代的德国博物学家弥勒进一步发现生物在个体发育中重现其祖先主要的演化和发展阶段,即个体发育过程重演系统发育历程。比如,哺乳动物的个体发育从一个卵细胞受精开始,经过细胞分裂,先形成桑葚胚(无空腔),然后形成囊胚(内含空腔),继而形成原肠胚(有二胚层细胞),接着形成第三胚层;尔后各胚层生长和分化为各种器官组织,形成胚胎;开始像鱼形,有鳃裂,之后相继出现两栖类和爬行类的特征,如心脏从一心耳、一心室变为二心耳、一心室,继而心室出现不完全的分隔,最后形成哺

乳类的二心耳、二心室的形态。个体发育中的这些不同阶段,与系统发育的历程有着平行的关系:卵细胞相当于单细胞动物;桑葚胚相当于球状的无空腔的群体生物;原肠胚相当于腔肠动物,三胚层的发生相当于后口动物(如棘皮动物、脊索动物)以上的多细胞动物;鳃裂的出现相当于鱼类;心脏分隔的出现相当于两栖类和爬行类。海克尔和弥勒把这类有规律的发生现象或重演现象概括为“生物发生律”,即“重演律”。生物发生律是生物进化的重要根据之一。现代生存的各种生物,来自共同的祖先,通过变异、遗传和自然选择,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逐步地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少到多进化而来。个体发育是系统发育的基础。个体发育中的变异、遗传,直接关系到系统发育和生物的进化。

系统发育(phylogenesis) 见“个体发育和系统发育”。

生物发生律(biogenetic law) 亦称“生物重演律”。指生物个体发育重演种系发育的历史。由19世纪德国生物学家弥勒和海克尔提出和确定。为达尔文主义进化论者所持的观点。它认为生物在个体发育过程中,按顺序重现其祖先的主要发育阶段,个体发育是种系发育的简短而迅速的重演。这种重演是由遗传(生殖)和适应(营养)的生理机能所制约。按海克尔的重演概念,受精卵相当于原始单细胞动物,卵裂相当于从单细胞发展到多细胞的过程,囊胚期是原始多细胞动物阶段,原肠期是原始二胚层动物阶段。在高等脊椎动物和人类胚胎发育的器官发生阶段,可以看到许多低等动物所具有的某些特征,如人体胚胎的脊索、鳃和尾等。胚胎因适应特殊生存环境可获得其祖先类型所没有的性状,故胚胎发育不完全重复系统发育。生物发生律多年来一直是胚胎学的指导原则,并被作为生物进化的重要证据之一。

日心说(heliocentrism) 亦称“太阳中心说”、“日心地动说”、“日静说”。关于宇宙结构的一种学说。始于古代关于地球运动的最初揣测。在中国,战国时尸佼(约前390—约前330)就明确提出:“天左舒而起牵牛,地右辟而起毕昂”(《尸子》)。西汉末年成书的《尚书纬·考灵曜》提出:一年之中,“地有四游”。并认为:“地恒动不止,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闭牖而坐,舟行不觉也。”在古希腊,菲洛劳提出,地球与其他行星、月球和太阳都围绕宇宙中心一团看不见的火运行。阿利斯塔克(Aristarchus, 约前315—约前230)通过测算日、月、地距离之比,得出太阳远比地球大得多的结论,提出了人类最早的“日心地动说”。认为地球以太阳为中心作圆周运动,同时绕自己的轴作周日旋转;其他行星也都在绕太阳公转;与地球绕太阳轨道的直径相比,恒星几乎在无限远处。这一学说远远超出了那个时代的天文学和力学的知识水平,未能为当时的人们所接受。从公元2世纪起,托勒密的地心说占了统治地位。1543

年,哥白尼发表《天体运行论》,全面系统地阐明了日心说。他指出,地球是运动的;太阳是宇宙中心,地球和当时已发现的其他五颗行星一样,都在同心的圆形轨道上匀速地绕太阳运行;月球是绕地球运行的卫星,同时也被地球带着绕太阳运行;恒星和太阳之间的距离十分遥远,比日-地间的距离大得多;太阳系的结构,也就是行星在太阳系中的排列次序。日心说把地球降为一个普通行星的地位,推翻了托勒密的地心说,根本动摇了宗教神学的理论基础,引起了宇宙观的革命。由于哥白尼学说的进步性与革命性,罗马教会把《天体运行论》列为禁书,残酷地迫害宣传地动说的学者。布鲁诺于1600年被活活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上,伽利略被宗教法庭判为终身监禁。但是,越来越多的科学实践证明日心地动说的正确性。1609年,伽利略首先把望远镜指向天空,发现木星的四个卫星和金星盈亏。1619年开普勒行星运动三定律的发现和1687年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的发现,为日心说提供了牢固的理论基础。18世纪光行差和19世纪恒星视差位移、光谱线周年位移等现象的发现,证明了地球的公转和自转。1842—1846年间,英国天文学家亚当斯(John Couch Adams, 1819—1892)和法国天文学家勒维烈(Urbain Jean Joseph Le Verrier, 1811—1877)根据牛顿万有引力定律推算出一颗未知行星的位置。1846年,柏林天文台的伽勒(Johann Gottfried Galle, 1812—1910)发现这个行星即海王星,进一步确证了日心说。天文学的发展表明,太阳仅仅是一个普通恒星,它并不在宇宙的中心。

日心地动说 即“日心说”。

太阳中心说 即“日心说”。

日静说 即“日心说”。

地心说(geocentric theory) 亦译“地球中心说”、“地静说”。关于宇宙结构的一种学说。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阿那克西曼德就认为“大地的位置是在世界的中央,是世界的中心,并且是球形的”。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欧多克苏更明确地指出,月球、太阳、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土星和恒星沿圆形轨道绕着不动的地球运行。提出了同心球层的宇宙体系模型,认为各个天体顺次分布在一个个以地球为中心的同心球壳上。亚里士多德则把无形的同心球变成一个彼此关联、可以转动的“水晶球”,并将太阳放到第四层天层,在最高处加了一个使各层运转的动力源泉——“原动力层”。公元前3世纪,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 约前247—约前205)提出另一种宇宙模型,模型中只有天体的轨道,而无实体的同心球,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为了解释太阳和月球与地球间的距离的变化,他设计了偏心轮——地球在天体圆轨道中心的一旁;为了解释行星的逆行现象,他提出了“本轮-均轮”结构:行星沿本轮作圆周运动,本轮的中心又在另一“均轮”圆周

上以地球为中心运行。这个学说后为喜帕恰斯(Hipparchus, 约前190—前125)所发展。他用一个固定的偏心轮解释太阳的表观运动,用一个移动的偏心轮解释月球的表观运动,而行星的运动则用一套本轮-均轮来解释。公元2世纪,托勒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了全面的总结与提高,将地心说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其要点是:(1)地球位于宇宙中心静止不动;(2)行星都在各自的本轮上作匀速圆周运动,而本轮的中心又沿着均轮绕地球作匀速圆周运动;(3)水星和金星的本轮中心始终位于日-地连线上,火星、木星、土星与本轮中心的连线始终与日-地连线平行;(4)天体的排列次序为:月球、水星、金星、太阳、火星、木星、土星、恒星。而日、月、行星除上述各自的运动外,还与“恒星天”一起每天绕地球一周。托勒密本人声明,他的这个体系并不具有物理实在性,而只是一个用来计算天体角位置的数学方案。但是,由于它能相当准确地测出太阳、月球和行星的方位,符合古代人们关于“天然位置”和“天然运动”的见解,同人们的直观经验一致,特别是后来又被教会用以论证“地球中心”、“人类中心”的教义,故得以流行一千四百多年。16世纪中叶,哥白尼建立了日心说(太阳中心说),并为后来愈来愈多的观测事实所确证,地球中心说才逐渐被摒弃。学术界对地心说曾一度持完全否定的态度。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外已有人提出要全面评价这一学说。指出地心说是根据当时的测量学和几何学知识以及对天体考察的结果建立的,它代表了当时人们对天文现象的认识,日心说是地心说的继承和改造。

地球中心说 即“地心说”。

地静说 即“地心说”。

灾变说(catastrophe hypothesis) 关于太阳系起源的一种学说。认为行星是由于某种偶然的巨变而从太阳中分离出来的学说。1745年,法国生物学家布丰在《一般的和特殊的自然史》中提出第一个行星形成的灾变说。他根据1680年出现的大彗星离太阳最近距离只有23万公里的事实,设想曾有一颗彗星碰到太阳的边缘,使太阳自转,同时使碰出的物质绕太阳旋转,这些物质最后形成行星。这个学说在科学上是错误的,但它在反对上帝创世说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大多数灾变说产生于“康德-拉普拉斯星云说”之后。1900年,美国地质学家张伯伦(Thomas Chamberlain, 1843—1928)和天文学家摩尔顿(Forest Moulton, 1872—1952)提出“星子说”,认为曾有一颗恒星运行到太阳附近,从太阳上拉出物质,这些物质在太阳周围形成星云盘,从气体凝成液体,再结成固体块,形成“星子”,由“星子”形成太阳系的行星。1916年,英国天文学家金斯(James Jeans, 1877—1946)提出“潮汐说”,认为一颗恒星接近太阳,在太阳表面产生很大的潮汐,形成一雪茄烟形的长条状物质绕太阳转动,在其中形成行星和卫星。之

后,提出的灾变说主要有:(1)杰弗里斯(Harold Jeffreys,1891—)的“碰撞说”,认为另一颗恒星与太阳擦边相碰,碰出的物质形成了行星系;(2)里特顿(Raymond Lyttleton,1881—)等人的“双星说”,认为太阳是双星的一个子星,这对双星因受第三颗恒星作用,分出物质,形成行星系;(3)霍伊尔(Fred Hoyle,1915—)等人的“超新星说”,认为太阳的伴星是超新星,它爆发出一部分物质被太阳俘获,形成星云盘,然后凝聚、集结成行星。由于灾变说不能说明太阳系角动量特殊分布的问题,于20世纪40年代逐渐衰落。现代星云说吸取了灾变说中某些合理因素。

宇宙岛(islands of cosmos) 亦作“恒星岛”、“恒星宇宙”。星系的旧称。即把宇宙比作海洋,星系比作岛屿,是对星系在宇宙空间分布的形象表述。18世纪30年代,瑞典学者斯威登堡在《自然的法则》中最早提出恒星世界是一个完整的动力学体系的见解,并认为宇宙中可能有许多类似的恒星系。1750年英国学者赖特(Thomas Wright,1711—1786)在《宇宙理论》中提出“宇宙岛”的概念,认为银河系是一个扁平的盘子,而且是无限宇宙中的恒星“岛屿”。1755年,康德在《自然通史和天体论》中发展了赖特的思想,明确提出“广大无边的宇宙”之中有“数量无限的世界和星系”。后来,宇宙岛的概念又为德国天文学家拉姆贝特和瑞典天文学家沙立叶(Carl Wilhelm Ludwig Charlier,1862—1934)等人所发展,形成了宇宙等级结构模型的理论。恩格斯肯定了“宇宙岛”的概念,把人类所处的银河系叫做“我们的宇宙岛”,将“我们的宇宙以外的无限多的宇宙”,叫做“其余的宇宙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77、第278页)。“宇宙岛”概念的产生,是近代天文学发展中的一个重大成就,它合理地解决了古代关于有中心的无限宇宙概念所包含的内在矛盾。对于一个有限的宇宙岛来说,它是有中心的,无数的宇宙岛所构成的无限宇宙,则是没有中心的。宇宙岛的概念包含了宇宙无限层次结构的思想,表明了宇宙是由各种不同的天体系统构成的。

固定论(fixed theory) 一种关于地壳运动和地壳结构的理论。与“活动论”相对。认为地壳的运动和海陆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地面的隆起和沉降,即以垂直运动为主,否认存在大规模的水平运动。以地槽-地台说为代表。它以地球热起源说为基础,认为炽热的地球逐渐冷却收缩和变硬,形成了固定的大洋和大陆,地球冷却收缩产生的压力,沿着大陆的软弱边缘或充满松软沉积物的深海盆地间歇地挤压,造成山脉。这一解释最早由牛顿提出。1859年,美国地质学家霍尔(James Hall,1811—1898)根据考察和研究指出,美国纽约州阿巴拉契亚山脉是由原来沉积在下沉槽地的沉积物堆积升高而形成的。1880年,俄国地质学家卡尔宾斯基相应于地槽理论,提出地台稳定理论,把下部具有结晶褶皱基底和上部有沉积盖层的俄罗斯地台,作为较稳定的地壳

构造单元。后地槽说和地台说被统称为地槽-地台说。这一学说是经典大地构造学说的理论支柱,它一直把地槽(洋)和地台(陆)作为基本的地质构造单元,认为地槽和地台的活动是原地的下陷和上升运动,与地球的整体并无影响,在时空分布上也无规律。地槽通过运动和变化转化为地台,是由活动性的大洋型地壳发展为稳定性的大陆型地壳的过程,并推论,地壳运动逐渐趋向稳定静止,到全部转化结束时,地质运动终止,地壳僵化。20世纪以来,地壳运动固定论为地壳运动活动论所代替。

活动论(theory of mobility) 一种关于地壳运动和地壳结构的理论。与“固定论”相对。认为地球上部(包括上地幔顶部和地壳)不但存在着垂直方向的运动,而且水平方向的运动更大;大陆和大洋在整个地质时期都不是固定不动的,它们彼此之间和各自的内部都存在着动力构造作用。它以地球冷起源说为基础,认为地球由宇宙尘那样的东西聚集而成,放射性物质使地球温度逐渐增高,整个地球略具可塑性,大陆在其表面上发生缓慢漂移,在漂移的过程中大陆产生破裂和重新组合。培根在1620年已注意到南美洲东海岸与非洲西海岸外形轮廓相吻合的现象。以后也有人提到大西洋两岸大陆在地质时期联系的可能性。19世纪末,奥地利地质学家E. 徐士等人提出南半球各大陆原是一个统一的大陆,他称为冈瓦那大陆。1915年,德国学者魏格纳撰成《海陆的起源》一书,提出并系统阐述了大陆漂移说。由于找不到促使大陆漂移的原动力产生之源,缺乏地壳中产生大规模水平位移的正面证据,该理论曾一度受到冷落。60年代初,美国H. 赫斯等人根据海底岩性、地磁异常、磁场反向、大洋中脊和转换断层等资料以及对海底岩石绝对年龄的测定,提出海底扩展说,认为地幔物质以岩浆形式从大洋中脊处涌出,向两侧分流,冷却后形成海洋地壳;同时因地幔物质的不断产生并向两侧扩张,使它在移动到海沟处时又俯冲下沉,回到地幔,融化于软流层中。60年代中期,加拿大学者J. T. 威尔逊等人又提出板块构造说。认为构成岩石圈的板块引起全球性大地构造活动,并由于海底扩张,推动着大陆漂移。大陆漂移-海底扩张-板块学说作为新的地球观正在有力地推动着地球科学研究的迅速发展。这一学说的缺陷是在对板块运动的动力来源的解释上,其中最流行的解释是地幔物质的对流,但这种对流存在与否还没有获得正面的观测证据。

潮汐摩擦(friction of tide) 海潮运动中海水与地球固体表面以及海水质点之间的摩擦现象。由月球和太阳对地球的引力、地球自转周期和月球公转周期不同、海水的粘性所引起。始于人类对潮汐现象和月相变化关系的认识。在中国,东汉王充就指出:“涛之起也,随月盛衰,大小满损不齐同。”(《论衡·书虚》)唐大中四年(850年),卢肇提出潮汐是“日出没所激”(《海潮赋》),猜测到了潮汐现象与太阳的影响有关。北宋的燕肃提出潮汐既“附之于日”又“依之于月”,“是故随日而

应月”(《海潮图论》)。其中包含了对吸引和排斥作用的朴素说明。北宋沈括则强调了月球的作用,指出“每至月正临子、午,则潮生”(《梦溪笔谈》)。在欧洲,17世纪上半叶,法国笛卡儿和德国开普勒等先后指出潮汐现象是由月球的吸引力所引起的。1687年,牛顿用万有引力定律科学地说明:“海洋之潮落、潮涨,系由于太阳及月球之影响。”(《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1693年,哈雷发现月球运动有长期缓慢加速的现象。1754年,康德在《关于地球自转问题的研究》一文中首次提出地球自转因潮汐摩擦作用而逐渐变慢的见解,将地月系统看作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1867年,英国物理学家汤姆逊(William Thomson,1824—1907)和台特(Peter Guthrie Tait,1831—1901)发展了康德的潮汐摩擦理论,指出月球和太阳的吸引不仅对地球或地球表面的液体起作用,而且还对整个地球(固体)起作用,阻碍着地球的自转。但他们把地月系统看成是一个绝对的力学系统,否认在这个系统中机械运动向物理运动转化的可能性。对古代日食记录的分析研究表明,地球自转因潮汐摩擦而逐渐减慢使每一世纪地球上昼夜延长1—2毫秒。

火成论(plutonism) 关于岩石成因的一种地质学说。认为岩层是由火山熔岩固化而成的。由意大利科学家莫罗(Anton Moro,1687—1764)首先提出。1740年,他在《论在山里发现的海洋生物》一文中指出,高山上存在着贝壳化石的现象不能用诺亚洪水来说明,只能用火山的作用加以解释。认为所有岩层都是由一系列的火山爆发的熔岩流所造成的,每一次火山爆发都把当时的动植物埋在新形成的地层中,所以岩层内才有化石存在。但是,他把火成说和《圣经》“创世说”联系在一起,认为在上帝创世的第三天,地球上还到处被同样深度的淡水包裹着,到上帝愿意使陆地出现时,火山便喷发了。火成论的集大成者是英国地质学家赫顿(James Hutton,1726—1797)。1785年,他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发表的题为《地球的理论》的演讲中,强调地下热在岩石固化中的作用和火山活动对地壳隆起的影响。认为原始的地球由一固体的核和包围着它的洋水组成。固体外壳包容着温度很高的熔融状态的岩浆。当地下能量聚集到一定程度时,熔岩流便冲破地壳通过火山口而喷流出来,形成玄武岩的结晶构造。在火山爆发的过程中,海底地壳隆起,形成陆地和山脉,山脉上的岩石被风化碎屑,碎屑又被冲入大海,经过沉积作用和地下热的作用固化成岩石,一层层地覆盖在海底。由于赫顿引进岩浆学的观点,并以此解释岩浆岩的形成,因而人们称之为“火成派”。这一学派确认并用“火”即岩浆活动来概括固体地球的内在矛盾运动,它成为后来地壳运动学说的出发点。1790—1830年间,以赫顿为首的火成派与以维尔纳为首的水成派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两派的理论均含有相对真理的成分,他们的争论促进了岩石学的研究,在岩石的成因上达到了比较全面的认识。

水成论(neptunism) 关于岩石成因的一种地质

学说。认为地球上的岩石是由水的作用而形成的。源于英国地质学家伍德沃德(John Woodward,1665—1728)的洪积说(diluvium)。1695年他在《地球的自然历史初探》一文中提出水成论,根据《圣经》关于诺亚洪水的传说解释岩石的成因。认为地球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较大规模的洪水,洪水不仅消灭了大部分生物,而且还粉碎了地球的表面,并使地面的无机物在水中漂起来。当这些物质按质量大小分层沉淀时,新的岩石层就形成了。最重的物质如金属、矿物和比较重的骨头化石沉积于最底下的地层中,在它上面是白垩土和较轻的海生动物化石,最上面是沙土、泥土和高等动植物化石。德国的维尔纳是水成论的集大成者。他通过对萨克森地区和波希米亚地区矿石中所含矿物的研究,发现地层和水的沉积作用有关。1787年,他由这两个地区的研究作出全球性的一般结论:地壳的全部岩石和矿物都是从最初的淹没全球的海洋水中沉积形成的。认为最先出现的是花岗岩、结晶岩等“原始岩层”,这是在原始海洋中通过结晶化而形成的;然后是“过渡性”的岩石如石英、板岩等,其中有少量化石,是在海洋中由于沉淀而成的;其次是沉积岩,由水中沉积的固体形成,如煤和石灰岩,含有大量化石;最后是冲积岩或导生岩,如沙石和粘土等,它们和其他岩石经过风化所产生的碎屑形成的。这一见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对地质作用的认识,很快被英、法、德等国的学者所接受,形成了以维尔纳为首的水成学派。这一学派的出现,标志着沉积学的发展。但由于观察地区的局限性,水成论者只看到重力作用的一面,而忽视地壳有升降运动,把火山活动解释为煤与硫在地下燃烧的结果,甚至把花岗岩、玄武岩这类岩浆岩也说成是水成的,这显然是错误的。从18世纪末至19世纪30年代,以维尔纳为首的水成论与以赫顿(James Hutton,1726—1797)为首的火成论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有力地促进了地质学,特别是矿物学、岩石学的发展。

古希腊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 in ancient Greece) 自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6世纪初的希腊自然哲学。主要内容有自然的本体或本原的学说,宇宙演化的理论等。其演变经历了苏格拉底以前的早期希腊自然哲学、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希腊化时期的自然哲学三个阶段。古希腊自然哲学,在本质上是一种自然观。它把自然界当作一个统一的有机体,并力图“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东西中寻找这个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5页)。这种自然观,来自笼统的直观、理性的思考和大胆的猜测,而不是以观察和实验为依据的科学研究的结论。因此,在人类认识自然的初级阶段上产生的古希腊自然哲学,只是直观地勾画了整个自然界的轮廓,不能具体地说明自然界的联系。它虽然想从自然界本身寻求对自然现象解释,但当时还缺乏足以把自然现象联结成因果链条的经验知识;它虽然想从总体上去把握自然界,但当时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尚未进步到分析

和解剖的程度,对构成总体的部分和细节尚不清楚,因而对总体联系的认识必然是模糊的。这就使它不得不用哲学的猜想来填补知识的空白,用哲学的思辨来编制自治的理论,因而古代人的自然观念是笼统的、朦胧的和粗糙的,它带有直观性、思辨性和猜测性的特点。然而,古希腊自然哲学的产生,却标志着人类开始运用自己的理性思维去探索自然的本质和规律,是人类在认识自然的道路上一次巨大的进步。作为人类对自然的认识的自然科学最初以自然哲学的形式出现,这本身就意味着在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哲学不能不把对自然界的认识作为自己的重要基础,自然科学也无法回避它在认识自然界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自然观问题。由于在古希腊自然哲学中包含着丰富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思想,它坚持从自然界本身去寻求对自然界的解释,坚持在自然界的总体联系和运动、发展、变化中认识自然界,因而孕育了许多在以后科学发展中不断成熟和得到证实的天才预见。恩格斯说过:“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因此,如果理论自然科学想要追溯自己今天的一般原理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它也不得不回到希腊人那里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6页)

德国古典自然哲学(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of nature) 由康德开创,经 J. G. 赫尔德和谢林的推进,最后由黑格尔集大成的近代自然哲学。是对当时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成果的哲学概括。康德关于空间与时间、物质与运动、变化与发展所作的哲学思考,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刻画了一幅关于宇宙的结构与发展的宏观图景。赫尔德概括了自然科学进一步取得的成就,描述了地球的地质演变史和地上生命的自然发展史,发展了自然界演化的思想。谢林在《自然哲学体系初步纲要》中提出,与那种用经验方式考察被创造出来的自然界的自然科学不同,自然哲学是用思辨方式考察进行创造活动的自然界的;这种自然界的原始能动力量具有相对统一的趋势,在活动中生成了形态各异的自然物,因而整个自然界表现为一个由无限多样的形态组成的系统,一个从无机物到人类的动态发展系列。黑格尔在其《哲学全书》第二部分《自然哲学》中强调,自然哲学必须以自然科学为基础,接受自然科学从经验中给自己准备的材料,并把这种材料重新加以改造。同时,他批判了那种蔑视思维,以纯粹经验主义为标榜的科学家,指出自然科学同样是用思维方式考察自然,只不过它使用的范畴是形而上学的,而自然哲学使用的范畴是辩证的,因此自然科学与自然哲学的关系就在于范畴的转换。他着眼于物质的属性、功能和组织程度,将自然系统的演化划分为力学、物理、有机三个阶段。在力学阶段,它的各个环节彼此处于外在状态,还未组织为有机整体,而在自身之外寻求自己的中心;在物理阶段,它的各个环节以相互映现的关系组织在一起,但它在外部偶然性面前还不能自己保持自己,总是

趋于瓦解;最后,出现了能够自我保持、自我组织和自我繁殖的有机系统,它以自身为目的,征服了自己内部和周围的各个环节,从而那种自己规定自己的理念就在生命中得到了实现。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包含了一些天才的思想,如论证了空间、时间、运动和物质的统一,提出了物质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猜测到最简单的生命是从化学过程产生的。但它的唯心主义思辨性质,那种君临于自然科学之上的立场和用幻想的联系代替现实的联系的做法,与自然科学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德国古典自然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自然哲学的直接先驱。其最主要的价值,即在于把世界描绘成是一个过程的集合体,而不是单纯事物的集合体,并且清晰地提出了矛盾是运动、发展的源泉的思想。

自然辩证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自然史(history of nature) 自然界发展的历史。即从天体到地球,从无机物到生命体,从生命到人,又从人到人工自然的发展过程。现代自然科学所提供的丰富材料表明,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的。

自然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形而上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存在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存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非存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不存在 即“非存在”。

有 “存在”的异译。详“存在”。

无 “非存在”的异译。

本体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本原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始基 即“本原”。

实体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第一实体(primary substance) 亦译“第一本体”。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个体。他在《范畴篇》中,把实体分为三级:个体、属、种。所有个别的人都包含在“人”这个“属”里,“人”、“马”等“属”都包含在“动物”这个“种”里;同一个“种”下的各个“属”是不同的,此即“属差”。又区别第一实体和第二实体。认为,实体既不可以用来表述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这是关于实体的最真实的、第一位的、最确实的含义。由此判定,只有个别的事物(如个别的人、个别的马)才是第一实体,而包含个别事物的“属”和“种”是第二实体。根据这个标准,除了第一实体外,任何其他的东西(包括第二实体),或者是表述第一实体,或者是存在于第一实体之中,因此,如果没有第一实体,就不可能有其他东西存在,第一实体是最根本的,决定其他一切。依此类推,“属”和“种”相比较,“属”更接近于第一实体,按本体性的程度说,“属”比“种”更为本体。由此得出结论,越是一般、普遍的东西,它的实体性就越小,而越是个别的东西,它的实体性也就越大,所以,个别事物是第一实体。此外,第一实体之所以更为实体,因为其他一切东西都是表述第一实体的。循此类推,“种”是表述“属”的,而不是“属”表述“种”的,由此可以判定“属”比“种”更为实体。第二实体(“属”和“种”)和第一实体在实体性的程度上虽有差别,但也是实体。因为:(1)在所有宾词中,只有“属”和“种”才能说明实体是什么;(2)“属”和“种”同第一实体一样,是其他东西的基础、基质和主体。以后,他在《形而上学》中采取了相反的意见,认为“形式”(即“属”或“种”等一般的东西)是第一实体,即第一性的;而个别的具体的东西是第二实体,即第二性的。

第二实体(secondary substance) 见“第一实体”。

精神实体(spiritual substance) 指人的精神活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提出第三实体的思想,指“非感觉实体”,永恒不动的推动者,即上帝。实质上是承认有精神实体的存在。最早提出精神实体的是笛卡儿。他认为实体是指“能自己存在”,其存在并不需要别的事物的一种事物,而“自我”正是这样一种事物。“自我”“只是一个在思想的东西”,只是一个心灵、一个理智或一个理性。它的根本属性是思想,是能思想的无形体的精神实体。它与物质实体互不相关、各自独立存在。构成了著名的二元论。洛克受上述思想影响,提出实体是各种可感性质或心理活动的基质或支撑的思想。他认为心灵通过反省认识到自己有思维、推理、恐惧、怀疑、欲求等活动,但这种活动本身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故假设有一种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是我们所经验到的各种心理活动的基质或支撑,而它的本质又是不可认识

的。反映了洛克经验论的动摇性和不可知论倾向。

物质实体(material substanc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提出第一实体的思想,认为实体是事物原初的底层、基质,第一实体是不依赖任何主体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即具体的个别事物。最早提出物质实体的是笛卡儿。他认为实体是指“能自己存在”,其存在并不需要别的事物的一种事物。物质实体具有广延属性,即有长宽高三向度,是一种有形体无思想的东西,并且是无限的。认为物质实体是“被造的实体”,只有上帝才是真正“绝对独立的实体”。洛克受上述思想影响,把实体看成是各种可感性质和心理活动的基质或支撑。他认为我们通过经验感觉到的感性性质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们只有依附在一定的基质之上,才能构成独立存在的个别的特殊事物。但又认为我们所能经验到的只是事物的各种可感性质,至于事物的实在本质即内部构造,以及这种内部构造和可感性质的关系都是经验不到的,是不可知的。

思维实体(thinking substance) 亦译“思想实体”。①法国笛卡儿用语。指离开物质世界,离开身体而独立存在的,专门从事思想的心灵或精神实体。在《形而上学的沉思》中,他通过怀疑,得出“我思故我在”的命题。认为我可以怀疑一切,但对正在怀疑着的我是无可怀疑的,而怀疑是一种思想活动,所以思想着的我是存在的。并认为“我”并不需要任何地点以便存在,也不依赖任何物质性的东西;我只是一个心灵,一个理智或一个理性。②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意即思想属性。他认为实体不但有广延的属性,还有思想的属性,思想是神的一个属性。属性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因此,同一实体如果从思想的属性去了解,它就是思想实体;如果从广延的属性去了解,它又是广袤实体。把实体看成思想的属性的观点有“物活论”的倾向。

思想实体 即“思维实体”。

形式和质料(form and matter)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解释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个别和一般、可感世界和可知世界之间关系的学说。是他有关实体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实体意指:(1)事物的本质;(2)普遍的共性;(3)“种”;(4)基质。就基质来讲,其他东西表述基质,而基质不表述其他东西。这样的基质有三种:(1)质料,如铜;(2)形式,如用铜铸成的雕像的形状;(3)由质料和形式构成的具体事物,如铜像。故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可以分为质料和形式两个组成部分。质料是指组成个体事物的基本材料,如铜是雕像的材料,肌肉、骨头是组成人的材料;它是消极的,被动的,潜在的,没有统一性;它相对地没有形式,也没有其他性质;自身没有运动能力,所以不能自行改变潜在状态;但它是自始至终存在的;推至终极的纯质料,既不是一个特殊的事物,也不具有一定的量,或其他范畴给予它的规

定性。形式则是事物的定义、本质、结构、模型、范型,如房屋的形式(本质)就是一个能安顿生物和家具的荫蔽体。形式相对质料而言是在先的、现实的、能动的、积极的、运动的源泉和目的;推至终极,它是离开质料而独立存在的纯形式。就质料和形式的关系而言涉及到本体,它有两个更重要的标准:(1)“这样的—个”;(2)分离的存在。按此标准,质料就不是本体,只有形式和具体事物才是本体。但具体事物和形式相比较,形式在先,具体事物在后;既然现实性、主动性都是属于形式的,一件具体事物之具有这样或那样的性质,都取决于形式;形式是高于、先于、独立于具体事物而存在的。结果,由主张具体个体事物是第一实体,形式(种、属)是第二实体就转变到形式是第一性的实体,具体事物是第二性的实体。这种学说,对后来的机械唯物主义和各种唯心主义哲学家有一定影响。

质料 见“形式与质料”。

潜能与现实(potentiality and actuality)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有关实体学说的内容之一。他认为具体的实体,是由质料和形式组成的,而质料和形式就存在的方式来讲,又同潜能和现实密切相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1)潜能和现实是相对的,潜能实现了的时候就是现实的,而现实还没有实现的时候就是潜能。(2)潜能和现实的内容相同,只是存在的方式不同。现实是和运动相联系的,“埃奈季亚”(希腊 *energeia*, 英 *actuality*, 现实的含义之一)即意指“在动作中”,潜能则没有和运动联系起来;但潜能的各种条件也就是现实所需要的多种条件,因此就组成事物的内容来说,潜能和现实是相同的。(3)从“逻辑”定义上说,现实先于潜能。在潜能的公式(“逻各斯”)中包含了现实(建筑);要知道哪个是潜能的(“在建筑中的”),必须先知道哪个是现实的(“建筑”)。(4)从时间上说,在一种意义下现实先于潜能,在另一种意义下则潜能先于现实。从时间方面看,现实的东西和潜能的东西不是同一个东西,而是属于同一个“属”。(5)从本性、实体上说,现实也先于潜能。永恒的事物和运动,先于(高于)可灭的东西;而永恒的事物和运动是永远现实的,是没有潜能的,因而只要是潜能就有相反的可能,就不能是永恒的,只有可灭的事物才是有潜能的。(6)好的现实比潜能更好,坏的现实比潜能更坏,而后者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永恒的东西中,不能有坏的、有缺陷的、堕落的东西。

现实(actuality 或 reality)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有关实体学说的概念。他认为具体的实体是由质料和形式组成的;而质料和形式,就存在的方式来讲,又同潜能和现实密切相联系。亚里士多德用两个希腊词来表述现实:(1)*energeia*, 音译“埃奈季亚”,指“正在动作”,意译为“现实”;(2)*entelecheia*, 音译“隐德莱希”,指“完成了的目的”,意译为“完全实现”。将这两个词联系起来就表示运动。严格意义的“现实”和“运动”,既有联系

又有区别。非存在的东西是思想和欲望的对象,只能说是潜在地存在着,不能说它是运动的。运动和现实又是有区别的,有些活动是趋向目的而还没有达到目的的。有些运动是在动作的同时就已经达到了目的的。参见“潜能”、“潜能和现实”。

和谐(希腊 *harmonia*) 古希腊哲学用语。用以解释天体运动规律和灵魂机制。毕达哥拉斯学派发现音调和琴弦的长度间存在数的比例关系,所以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日、月、地、行星彼此间距离也存在数的比例关系,在运行中发出不同的音调,构成整个宇宙的和谐。赫拉克利特认为音乐中各种高低音调的结合造成和谐,进而提出萌芽状态的对立统一学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接受这种“天体和谐说”。古希腊医学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中的一部分人提出灵魂和谐说,认为灵魂是按比例结合处于两极端事物而形成的一种和谐;灵魂的和谐依赖肉体。斯多亚学派则认为,宇宙中的动力,形成一种无所不包的力或火,它在本质上是理性的,是世界的活动的灵魂;它必定是一,宇宙是一个统一体,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和谐的。

分有(participation) 用以说明概念(一般)和事物(个别)之间关系。古希腊柏拉图最早提出用以解释理念论中时间上在先空间上分离的理念和个体可感事物之间的关系。认为美的事物之所以美,是由于美的理念出现于它之上,并为个体事物所分有;相似的事物之所以相似,由于分有相似的理念,分有大的理念就成为大的事物,分有正义的理念就成为正义的东西、行为。以后,柏拉图感到“分有”的意义不明确,所以自称并不坚持分有说。亚里士多德在批评柏拉图理念论时指出,除了在语词上,分有和摹仿并无本质上的区别,都无法解释理念和个体可感事物间的关系。新柏拉图主义奠基人普罗提诺另行提出新的譬喻,解释太一、精神、灵魂和可感世界的关系。在新柏拉图主义雅典学派的普罗克洛体系中,分有说仍然占有重要地位,曾探讨了分有的哲学上含义及其结果。黑格尔提出“外化”来解释绝对理念和自然的关系。

自然规律(natural law) 自然现象固有的、本质的联系。表现为某种条件下的不变性。人类对于自然规律的认识,在古代带有直观性,在近代具有机械论的特征。现代自然科学所揭示的规律大体上可分为两类:(1)机械决定论规律。按照这种规律,物质系统在每一时刻的状态,都由系统的初始状态和边界条件单值地决定。由可积的微分方程式表达的动力学规律,是这种规律的典型表现。(2)统计学规律。这种规律是由大量要素组成的系统的整体性特征,系统中的任一单个要素仍然服从机械决定论的规律。统计物理学方程是这种规律性的典型表现。近年来发现,复杂的力学体系的微分方程具有“内在随机性”,即它所描述的系统的行为不能由初始条件单值地加以决定。有人认为这是一种不同

于机械决定论规律和统计学规律的内在随机性规律。自然规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人们不能任意改变、创造或消灭它,但能利用它,通过物质手段,有目的地引发、调节和控制自然界中的实物、能量和信息过程,使各种客观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有利于人。人类运用自然规律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受人的社会实践状况与水平的制约,并同社会规律发生一定的联系。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不同,它可以离开人的实践活动而发生作用,不直接涉及阶级的利益。反映自然规律的自然科学知识不具有阶级性、民族性、政治性。

决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非决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机械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机械决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拉普拉斯决定论 (Laplace's determinism) 法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拉普拉斯 (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 关于整个世界的过程都可以在一个简单的数学方式中表现出来的理论。他认为按照牛顿力学,对于任何一个封闭的质点系,只要知道它在某一时刻的所有质点的坐标和动量,即联立微分方程式的求解条件给定后,方程组原则上即可求解,就能够精确地知道质点系所有质点的过去和今后的任何时刻的坐标和动量,即确定这个质点系在任何时刻的状态。拉普拉斯决定论属于机械还原论。它实际上主张,自然界的一切运动形式,无论是热、光、声、电和化学运动,还是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最终都可以还原为自然界物质的最小单元——原子的机械运动,反之,掌握了原子系统的力学状态,就能说明这个系统的一切性质。随着科学的发展,机械论自然观日趋瓦解,拉普拉斯决定论在处理分子运动和热的本质问题时,遇到了困难,但拉普拉斯决定论作为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自然科学基础之上的关于个体事物的单因果关系的模型,在当时有其进步意义,即使在今天,它仍然有其合理的内核:在自然界,在现象起作用的全部原因完全确定的条件下,它必然地引起一种确定的结果;反过来,不同的原因可能造成同一种结果。

四因 (four causes) 亚里士多德用语。指事物形成和变化的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他为了探求产生万物的动力、形式、目的,从而提出四因说。(1)质料因。指构成事物的质料或基质,例如砖瓦就是房屋的质料因、铜是铜像的质料因、银是银碗的质料因。(2)形式因或原型。指表述出本质的定义,以及

它们的“类”,例如,2:1 这个比例之于八度音程,以及一般地说,数目之于八度音程。(3)动力因。指变化或静止的最初源泉,一般地说制造者乃是制造品的原因,引起变化者乃是被改变的东西的原因,如父亲是孩子的原因。(4)目的因。指所以做一件事的“缘由”,例如健康乃是散步的原因,散步是为了健康;它也指通过别的东西的作用,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采取的居间步骤,例如肉体的消瘦法、清泻法,药物或外科器械也是达到健康的手段。后三种原因,常常合而为一,即形式因。参见“形式与质料”。

质料因 (material cause) 见“四因”。

形式因 (formal cause) 见“四因”。

动力因 (efficient cause) 见“四因”。

目的因 (final cause) 见“四因”。

第一推动者 (the first mover) 亦译“第一动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善、理性、神。他认为在形式和个体事物,即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上,形式先于、高于并离开个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第一推动者(不动的动者、永恒不动的自体、神)是万物存在和运动的根源。认为运动必然始于某处,它不是由某种运动着的东西引起,所以必然有一个永恒不动的第一推动者,它是自然中所有一切充满活力的力量的决定性根据。第一因(初始因)如果不动,必然是没有物质的形式,即纯形式;如果有物质,就有运动和变化。第一推动者绝对完善,是世界终极的最高目的或至善,即神。神作用于世界,宇宙万物都因神(至善)而希望实现其本质。神的存在引起这种愿望,神是宇宙间起统一作用的基质,是万物趋赴的中心,是宇宙间一切秩序、美和生命的本原,即终极因。

运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因果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必然性与偶然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自然神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宗教学”类。

泛神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宗教学”类。

能生的自然 (拉 natura naturans) 亦译“产生

自然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相对。原为经院哲学用语,指上帝作为被创造事物的本原:上帝与被创造事物的关系是无限的、永恒的存在对有限的暂时事物之间的关系:上帝、无限者为能生的自然,被创造物和有限事物为派生的自然。据传第一个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派生的自然”一词的,是阿威罗伊,但他没有使用“能生的自然”这个词。第一次把这两个词组联系起来使用,把能生的自然理解为创造的原则或上帝,而把派生的自然理解为上帝的创造活动的结果的,是博韦的万桑(Vicente de Beauvais, 1190—1264)。后为布鲁诺转用,并赋予新意。认为物质是永恒存在的,它不是被动的,而是在自身运动变化之中,单子是物质的最小构成单位,单子的结合与分解而形成各种事物。布鲁诺以“万物有灵论”或“生机论”说明宇宙自身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认为普遍理智或世界灵魂作为形式并作为物质的内因而作用于物质,产生这种运动、变化与发展,普遍理智或世界灵魂在物质之中,因而宇宙是产生者,又是被产生者,产生者的宇宙产生被产生的宇宙,而被产生的宇宙又是产生者。因此,产生者的宇宙与被产生的宇宙是辩证的统一,两者是一个东西。布鲁诺把产生者的宇宙叫做能生的自然,把被产生的宇宙叫做派生的自然。以后斯宾诺莎的哲学也采用这个概念来说明宇宙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认为神即自然界,即万物的本质;并把永恒的无限的本质与暂时的存在物,或永恒的本质和由这个本质的必然性所产生的万物区别开来,前者为能生的自然,后者为派生的自然。参见“派生的自然”。

派生的自然(拉 natura naturata) 亦译“被产生的自然”。与“能生的自然”相对。原为经院哲学用语,指作为本原的上帝所创造的事物。布鲁诺用以指充满各种事物的世界是由物质自身的运动、变化、发展产生的。根据他的“万物有灵论”或“生机论”,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与发展并不借助于外力,而是物质自身的内因产生的,物质自身产生万物,派生的自然即指这种自身动力所产生的世界。从其能动的世界来说则称为能生的自然。能生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是辩证的统一。斯宾诺莎哲学也以同样意义使用这个概念。认为由自然界(神)的自因而产生运动。这种自然界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表现为现象世界,从自然界的现象世界来看就是派生的世界,从自然界能动状态看则是能生的自然,能生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是辩证地统一的。参见“能生的自然”。

产生自然的自然 即“能生的自然”。

被产生的自然 即“派生的自然”。

相互作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普遍联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

证唯物主义”类。

循环(circulation) 指普遍存在的往复流动、周而复始的现象。是自然界中随着物质的运动和能量的转换而形成的周期性运动过程。它既是自然界发展变化阶段性、曲折性和复归性的表现,又是自然系统发展的普遍形式之一。自然界是一个物质世界,处于永恒的运动转化之中,这是物质运动的一个永恒循环。一般说来,自然界物质的循环运动是一个不可逆的历史过程。但在忽略它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可以近似地看作可逆过程。不可逆过程体现了物质系统循环运动的前进性特征,可逆过程反映了这种运动的复归性特征,循环运动就是过程的可逆性与不可逆性的统一。

循环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合目的性(purposiveness) 生物有机体的生存和人类的活动在周围环境的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特性。合目的性在生物世界表现为生物有机体对环境的适应性,在人类活动领域则表现为人通过有目的的活动自觉地改变环境、占领环境。在现代,控制论以合目的性一词表示一切趋达目标的负反馈调节。生物世界的合目的性曾被目的论用作证明创世主存在的论据。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和通过自然选择的物种起源学说,给目的论以致命的打击,同时也指出,生物的合目的性,实质上就是生物有机体对生活环境的适应性。生物的合目的性并不是绝对的,生物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还有不合目的性的一面。人类活动的自觉目的超出了生物适应环境的合目的性的范围,是合目的性的最高形式。

活力论(vitalism) 亦称“生机论”。认为生命机体的一切活动由其内部所具有的非物质的因素即“活力”或“生命力”所支配的学说。创始人是德国化学家斯塔耳(Georg Ernst Stahl, 1660—1734)。渊源于原始人的“万物有灵”观念和有机体由神秘的灵魂控制才具有生命活动的灵魂说。古代柏拉图的“运动的”“终极原因”、亚里士多德的“隐德莱希”是活力论的理论基础。斯塔耳认为活机体的各种生理活动(如血液循环)、感觉、肢体运动以及机体各部分自我保存和修复都是“有感觉的灵魂”控制的结果。并把“有感觉的灵魂”称为“活力质”。18世纪末期,瑞典化学家柏齐利乌斯(Jöns Jakob Berzelius, 1779—1843)提出了“生命力”学说,认为生物体内有一种超物质的“生命力”存在,有机物只有在这种“生命力”的作用下,才能创造出来。1891年德国杜里舒用海胆卵做实验,发现两细胞期至八细胞期的胚胎被人工分离后,每个细胞也可发育成完整的幼体。他由此认为,生命现象只能用“活力”的因素而不能物理、化学定律来说明。他强调只有假定有机体中存在着某种非机械的、“整体形成”的因素即“隐德莱希”才能解释有机体自我调节、潜能实现、趋于完善等生命特征和

支配生命机体的超自然的、非物质的、神秘的“整体原则”和“目的性”。他的学说被称为“新活力论”。活力论提出的“活力”是一种类似灵魂的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是错误的,但它批判了机械论,强调了有机体的自主性、目的性、整体性、组织性、协调性、有序性等生命活动特征,有一定的合理因素。贝塔朗菲在创立有机系统论的过程中,批判地吸取了这些合理因素。

生机论 即“活力论”。

还原论(reductionism) 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用研究低级运动形式所得出的结论去代替对高级运动形式的本质认识的哲学观点。与“反还原论”相对。还原论经历了从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17—19世纪的“机械论”到当代的“本体还原论”三个主要阶段。反还原论也经历了从亚里士多德的“整体论”,18—19世纪的“活力论”到当代本体论意义上的“反还原论”等阶段。双方相互对立、相互交织、此消彼长,矛盾的焦点在于生命有没有自己独特的不同于物理、化学的运动规律。以沙夫奈尔(K. F. Schaffner)为代表的现代还原论者认为,分子生物学已经表明生物学不过是化学、物理学。而以波拉尼(M. Polanyi)和威格奈(Eugene Paul Wigner, 1902—)为代表的现代反还原论者认为,生物原则上不可能还原为物理、化学,支配分子的规律不能演绎出协调一致的酶系统的特殊结构或DNA分子上的特殊的碱基顺序。还原论反对活力论,重视用物理、化学方法研究生物学是正确的,它反映了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和现代科学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的潮流。但还原论无视自然界中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本质区别,则是不可取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自然界的运动形式有高级、低级之分;高级运动形式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但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不能代替高级运动形式的规律。撇开生命运动形式的特殊性,用物理运动的定律解释生物界的一切是不科学的,但把高级运动形式与低级运动形式绝然割裂,排斥用化学的或物理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生命运动,也是不科学的。

吸引与排斥(attraction and repellence) 自然界一切运动的基本形式。吸引指一切具有接近、收缩性质的运动形式;排斥指一切具有分离、膨胀性质的运动形式。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恩培多克勒就认为宇宙间“有两种原始力量:爱与恨,一种是结合的力量,另一种是分离的力量”(艾修斯《学述》第一卷),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相反的运动源泉”(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一卷)。中国唐代柳宗元说“天地之无倪,阴阳之无穷”,“或会或离,或吸或吹,如轮如机”(《非国语》),也把合离、吸吹看作是运动的原始力量。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人们对吸引和排斥有了新的认识。牛顿万有引力的发现,把太阳系的引力和地球上落体运动的引力

联系起来,加深了人们对吸引的认识,但哲学和物理学中却逐渐产生了忽视排斥而偏重吸引的重力论。康德批判了牛顿的吸引观,指出引力和斥力这两种力“是同样确实,同样简单,而且也同样基本和普遍”,明确指出物质是吸引力与排斥力的矛盾统一,并运用吸引与排斥对立统一的思想,建立了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黑格尔继承和发扬了康德的思想,指出“物质的本质属性是吸引与排斥”,两者的关系是“互为前提”、“互为中介”、“相互过渡”的。恩格斯根据当时的自然科学成果指出:“一切运动都在于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8页)。在无机界中,如机械运动中的吸引和排斥,基本粒子之间的接近和分离,原子核反应中的聚变和裂变,原子中的外围电子通过跃迁而同原子核的接近和分离,化学反应中的化合和分解,分子热运动中的分子间的接近和分离以及与此相关的物体收缩和膨胀,辐射和吸收、凝结和扩散、结合和分裂,还有宏观和宇观物体之间的接近和分离等等,都是吸引和排斥的具体表现。在有机界中,决定生命存在和发展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过程也都存在着吸引和排斥运动。但不同运动形式中吸引与排斥的相互作用各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有机界的吸引与排斥运动,不能简单地还原为无机界的吸引和排斥运动。对于整个宇宙来说,一切吸引运动的总和与一切排斥运动的总和是相等的,但在某一局部范围内,吸引和排斥并不一定是平衡的,某一方占优势的情形是存在的。例如,在太阳上排斥运动占优势,而在地球上则是吸引运动占优势。吸引和排斥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例如,当水处于气态时,水分子间的排斥大于吸引,而当水处于固态时,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就大于排斥。吸引和排斥作为对立的两极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物体中,它们既不可能绝对分离,也不可能相互抵消。

排斥(repellence) 见“吸引与排斥”。

同化与异化(assimilation and dissimilation) 亦称“组成代谢与分解代谢”。生物新陈代谢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生命的基本特征之一。同化或组成代谢,是生物体把从食物中摄取的养料加以改造、转换成自身的组成物质,并把能量贮藏起来的过程;异化或分解代谢,是生物体将自身的组成物质进行分解,并释放能量和排出废物的过程。通过同化和异化,生物体与环境不断地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同化与异化都在酶的催化协助下进行,酶激发生物体内所有的化学变化,决定着生物体内一切化学过程的进行方向和速度。缺少某种酶,一定的生物化学作用就不能实现。同化与异化是密切联系的,没有同化的物质合成,就不会有异化的物质分解。同样,没有异化使物质分解而释放出能量,也就不可能进行同化。生物体正是经过同化和异化,来实现化学组成部分的不断自我更新以维持生命。同化和异化的对立统一,构成了生命的基本矛盾运动。

异化(dissimilation) 见“同化与异化”。

可分与不可分(divisibility and undivisibility) 反映物质系统层次结构的范畴。可分,指物质系统各层次在结构上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或要素,这些部分或要素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质。不可分,指任何一个层次在时间序列或空间广延上都只是系统中的一个“关节点”,是特定时空形式的统一和不可分割的整体。自古以来,人们在物质可分性问题上就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物质可分为某种或某些最小的构成物,这种构成物具有与原物不同的特性,是构成物质的最小基元。如古代原子论者认为原子是最小的物质基元,具有绝对不可入性和坚实性,是不可再分的、不具有广延性的粒子。另一种观点认为物质具有同质的和连续的构造,是无限可分的。中国古代就有“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庄子·天下》)、“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韩非子·解老》)等说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其内部的结构和层次,都是可分的。这种可分性不仅表现在量上,也表现在质上,因为任何一个特定的事物,都是许多质的规定的综合。物质的可分性,就物质的无限系列来说,是无限的,但就具体形态的物质来说,又是有限的。恩格斯说:“在化学中,可分性是有一定界限的,超出了这个界限,物质便再不能起化学作用了——原子;几个原子总是结合在一起——分子。同样,在物理学中,我们也不得不承认有某种——对物理学的观察来说——最小的粒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8页)。但是,任何一种物质又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作为物质结构的无穷系列的一个环节而存在的,因而就物质的无限系列来说,这种可分的有限性又是相对的。物质可分的无限和有限是辩证的统一,即无条件的绝对可分性和有条件的相对不可分性的统一。无限可分寓于有限可分之中,有限可分是无限可分存在的形式。无限可分体现在无穷系列的有限可分和对这种可分不断认识的无限追求之中。这种关于物质可分的原理是对物质本身的无限可分性的真实反映,已为科学发现所证实。19世纪末,X射线、贝克勒尔射线、电子和放射性元素的发现证实了恩格斯关于“原子不能被看作简单的东西或已知的最小的实物粒子”的科学预言。20世纪初以来人类对物质结构的认识从分子——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所经历的几次重大突破,充分显示了物质无限可分原理的正确性。近年来在基本粒子结构研究中所出现的“夸克幽禁”,加深了我们对物质无限可分的认识。参见“夸克幽禁”。

不可分(undivisibility) 见“可分与不可分”。

原子论(atomism) 关于物质的间断性、离散性结构的哲学学说。在古代印度,顺世派、数论派、耆那教等提出的原子论,认为原子不可分、无始无终、无限、永恒,具有味、香、色和两种触(粗和细、冷和热)的属性,原子

的结合常由两个不同性质或对立的原子构成,又由更多的以至无限的不同原子构成大的复合体,并以原子在运动过程中的分解和聚合来说明物理世界的变化。认为原子的初始状态是静止的,原子的运动是由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引起的。物理世界由原子(极微)积聚而成,它是最高的物质因素,它是永恒不变的,诸原子各有自身特征,互不相同,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的一种客观实在。诸原子间的关系是一种机械的并列关系,其结合形式是无限多样的,从而形成物质世界的多种形态。把原子相互结合的运动归于“不可见力的规律”。在古希腊,以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为代表的原子论,是自米利都学派创始以来经历二百年的发展的各派哲学学说的大综合,也是古代自然哲学的高峰和它的终结。希腊哲学从探讨万物本原开始。伊奥尼亚的哲学家都以一种具体的物质元素作为万物的本原,万物都由它产生,最后又复归于它;并认为万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处于生灭过程中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指出运动变化的事物背后都有数的规定性,不变的数才是万物的本原。埃利亚学派进一步提出两个世界的分离和对立,认为感觉到的多样性的、运动变化的世界是不真实的,真实的乃是那惟一不变不动的最抽象的“存在”。于是形成运动和静止、变和不变、一和多、本质和现象等哲学上的根本性问题。以后,阿那克萨哥拉和恩培多克勒致力于探讨这些问题,认为作为万物本原的原子,本身没有内在性质的区别,完成了从具体的物质上升到抽象的过程,从物质方面解决了“一”和“多”的问题。接着把“虚空”作为原子运动的原因,把一切运动归结为空间的位移,把多样性的事物的产生归结为原子的形状大小、次序和排列位置的不同,从而从哲学上阐述了事物运动的“必然性”问题。继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之后,原子论者提出影像说这种朴素的反映论,初步展开了对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研究。这种唯物主义原子论思想,由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加以进一步发展。直到17世纪的伽利略仍然认为原子论是和他的经验研究一致的。后伽桑狄复活了这种原子论,并影响到道尔顿(John Dalton,1766—1844)制定科学的原子论。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物理学成果才揭示出原子是由其他更基本的粒子构成的。

以太(ether) 古希腊哲学家假设的一种弥漫物质。最初由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设想为一种“最纯洁”的元素。1644年,笛卡儿首先把它应用于自然科学,表示一种充满整个宇宙、作旋涡运动的球形的无重的物质,它不能被人的感官直接知觉到,但能传递力,并能对物体产生作用。以后,人们为了解释光的传播,以及电磁相互作用和引力相互作用等现象,又提出了多种形式的以太模型。19世纪以前,许多科学家用机械模型来解释自然现象,认为:一切机械的弹性波的传播都要以某种弹性媒质为媒介,声波的传播凭借空气或水为媒质;光也是一种机械波,传播的媒质就是以太;电磁相互作用以及引力相互作用则是以太中的特殊机械作用。为了满足光在传播中的各种性质,以太必须具

备形形色色的奇怪特点,如绝对静止、密度极小、弹性特强、没有重量、充满整个宇宙且渗透于一切物体之中。“以太”假设曾被19世纪的科学家普遍接受,并对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缺乏可靠的实验根据,也给科学造成了一系列的困难。其中,最突出的是以太漂移问题;地球和以太的相对运动问题。由此提出了“以太风”,为证实“以太风”,19世纪末物理学家做过各种各样的实验。这中间,以美国实验物理学家迈克尔逊(Albert Abraham Michelson, 1852—1931)和美国化学家莫雷(Edward Williams Morley, 1842—1919)合作所做的实验最精密。但实验是“零结果”,没有发现以太漂移的迹象。为了解释迈克尔逊-莫雷实验,维持以太存在的假设,爱尔兰物理学家斐兹杰拉德(George Francis Fitzgerald, 1851—1901)和荷兰物理学家洛伦兹(Hendrik Antoon Lorentz, 1853—1928)分别提出收缩假说,认为:物体在以太中运动时,在运动方向上长度要缩短,缩短的程度取决于运动速度对光速的比率的平方,这样,正好使我们无法用光学和电磁学方法探测出以太漂移的迹象。洛伦兹还指出,以太是绝对静止的,实际上起着牛顿的绝对空间的作用。1905年,爱因斯坦在创立狭义相对论的过程中认识到,牛顿所说的同物质运动和空间无关而对于一切惯性系都一样的“绝对时间”是不存在的;与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静止的“绝对空间”也是不存在的。从而否定了以太的存在。以后,随着实验证明了光的传播、电磁波和一切相互作用的传递都是通过各种场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机械媒质,于是,以太作为一种过时的概念而被淘汰。宇宙微波背景辐射发现后,学术界有人重提以太概念,认为宇宙背景就是以太。

有限与无限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大宇宙与小宇宙(macrocosm and microcosm) 表明人与世界的关系的一对范畴。大宇宙指整个世界,小宇宙指人。这一思想一般认为始于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这一学说认为相似的东西为相似的东西所知觉。柏拉图的回忆说认为整体的知识完整地存在于灵魂之中,只是由于感觉的刺激而使人回忆起他已知道的东西,这种人的灵魂与整体的知识相符合的思想,也是这种理论的一种形式。亚里士多德从认识论角度出发,认为灵魂从某种方式来说就是他所知道的各种事物,这表明他认为小宇宙与大宇宙是同一的。斯多亚学派的哲学从本体论出发,认为宇宙灵魂对世界的关系就像人的灵魂对人的身体的关系,而人的灵魂中的普遍理性就是世界的普遍理性。埃里金纳的自然区分的理论已指出人的活动与宇宙中的各种别的事物是相符合的,人处在宇宙之中就是整体宇宙中的一个小宇宙。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神秘主义者大多主张这种理论。爱克哈特认为上帝是纯粹的存在和最后的现实,上帝与上帝的创造物是相似的。库萨的尼古拉和布鲁诺都认为宇

宙中的任何事物都是神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的小宇宙,神与各种事物的关系就像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样,两者是统一的。近代哲学中最集中地表示出这种观点的是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它通过其单子体系和神的预定和谐的理论表示每个单子反映出其他单子的活动,表现出各个单子的活动是和谐的。在现代哲学中,洛茨在《小宇宙》一书中认为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是有灵魂的。它们相互有关,而且与上帝相联系,与莱布尼茨的单子理论基本相似。在怀特海的有机体论中也认为每个现实实体与整个世界保持关系,这种关系必然呈现于现实实体的构成之中。西方学者认为,印度哲学中的全能的神“梵”与个人灵魂或自我的同一(梵我不二)与中国哲学中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均与大宇宙和小宇宙的同一相似。哲学史上的大宇宙与小宇宙的理论从不同的角度表现出人类为了认识宇宙与人的关系而作出的探索。

小宇宙(microcosm) 见“大宇宙与小宇宙”。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absolute space and absolute time) 英国牛顿的时空观。在《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一书中提出。认为“绝对的、真正的及数学的时间,按其自身并按其本质来说,在均匀地流逝着,与外界任何对象没有关系”。“绝对的空间,按其实质永远是均匀的和不动的,与任何外界情况无关”。“在时间中,一切事物按先后次序的意义而分布;在空间中,一切事物按位置次序的意义而分布。空间按实质说来是地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与古希腊“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的思想有渊源关系,与他所研究和建立的力学主要定律有密切联系,是近代时空观中机械唯物主义的典型形式,对近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非欧几里德几何学和相对论的创立,科学地证明了时空是物质的普遍性和存在形式。

绝对时间(absolute time) 见“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进化与退化(evolution and degeneration) 描述自然演化不同方向的一对范畴。进化主要指自然演化中物质系统由无序到有序或由低有序度到高有序度的转化趋势和过程。退化主要指自然演化中物质系统由有序到无序或由高有序度到低有序度的转化趋势和过程。有序指的是物质系统内部诸要素间的规则性,无序指的是物质系统内部诸要素间的不规则性。一个系统有序的程度称“有序度”。在热力学、协同学、控制论和信息论中,有序度的衡量标志是熵、序参量、信息量。熵增或序参量、信息量减少表明系统有序度降低,物质系统处于退化之中;熵减或序参量、信息量增加表明系统有序度提高,物质系统处于进化之中。但是,并非所有有序度提高或减少的过程都能称为进化或退化。如生长发育过程就不能叫进化,衰老死亡过程也不能叫退化。进化、退化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自然界中既有大

量进化现象,也有大量退化现象。进化、退化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两者相互对立,进化与退化描述了物质系统演化的两个相反方向,二者截然不同;另一方面,两者相互包含,同存共生,自然界往往很少有完全的进化或退化,两者往往相伴存在、同步发展,或者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在一定条件下,进化与退化相互转化、相互交替,构成丰富多彩的自然演化图景。

退化(degeneration) 见“进化与退化”。

劳动创造人(Labour Creates man) 关于劳动在人类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科学论断。1876年由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一文中明确提出。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人类起源问题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考察,阐明了劳动在人类起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劳动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并指出人类只有过渡到共产主义,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和自然界的主人。

人 物

泰勒斯(Thales,约前624—约前547) 古希腊哲学家,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位哲学家。出生于米利都。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在科学研究上发现一般性的几何学定理,例如“圆周被直径等分”、“等腰三角形的两底角相等”、“内切半圆周的三角形是直角三角形”等。据说在天文学上吸收巴比伦的成果,事先预言前585年5月28日的日食。最早用哲学语言探讨本原问题,认为水是万物的物质性的本原。体现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是不言而喻的,并在某种有固定形体的特殊东西中去寻找这种统一。把灵魂看作是一种能引起运动的力量,它掺杂于整个宇宙;因而认为宇宙万物都充满神灵,提出物活论思想。探讨过宇宙学和宇宙演化说,认为大地是扁平的,静止地浮在水上。

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ros,约前611—前546) 古希腊哲学家,属米利都学派。出生于米利都。是泰勒斯的学生、朋友和继承人。以积极从事科学活动闻名。传说他第一个发明日晷计时器,用以测定冬至、夏至和昼夜平分点;绘制了当时希腊人所知道的第一张地图,被称为“科学地理学之父”。在哲学上,最早使用“本原”(始基)一词。认为物质性的处于永恒运动中的“无定限体”(即“阿派朗”)是万物的本原,各种存在物由它产生,毁灭后又复归于它。无定限体在时间上是永恒的,在量上是无限可分的;通过分离,从其中派生出各种对立物;有无数个世界,它们或者在时间上连续和循环产生的,或者同时存在无始无终无限系列连续的世界。认为大地处于宇宙的中心,它静止不动,由此提出

诸行星间距离的设想。认为最初的动物是从潮湿的东西产生的,人最初是由鱼或类似鱼的动物产生的。主要著作有《论自然》。

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约前586—约前525) 古希腊哲学家,属米利都学派。出生于米利都。是阿那克西曼德的学生、朋友和继承人。用伊奥尼亚方言从事写作。提出无限的气是万物的本原。以稀散和凝聚来解释万物从气的产生而又复归于气,它稀薄时成火,渐趋浓密时相继成为风、云、水、土、石头等。认为运动是永恒的,变化即由此产生。还用气解释呼吸、生命、灵魂和神,认为人们的灵魂是气,它将人们结合起来,呼吸(“普纽玛”)和气包围着整个宇宙。人呼出、吸入的都是气,只有在进行呼吸时才存在生命,气就是生命、灵魂,人活着时灵魂存在着,人死亡时灵魂随之消散;神是从气派生出来的。认为大地扁平如桌面浮在气上,燃烧着的太阳和月亮、星辰都是从气产生的,并围绕着大地运动着。主要著作有《论自然》。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前570—约前490) 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创始人。生于当时世界主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之一的希腊萨摩斯岛。青少年时就热衷于研究学术和宗教仪式,曾去埃及、巴比伦和希腊各地游历,以博学闻名于世。曾在埃及居住10年左右,熟悉当地的宗教、种种具有宗教意义的禁忌、一切生物血缘相通灵魂不朽和轮回的思想,以及算术、几何学、天文学等。由于反对波吕克拉底(Polykrates)在萨摩斯岛推行僭主政治,公元前529年,定居于古希腊在意大利南部的殖民城邦克罗顿岛,招收门徒,建立具有神秘色彩的、合政治、宗教、哲学自然科学三者为一体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盟会组织(习称毕达哥拉斯同盟),成为当地保守的贵族政治的决策核心。积极开展宗教活动,宣扬灵魂不朽和轮回转世,认为凭借秘密入教仪式等就可以得到拯救。积极推进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以此作为净化灵魂的重要途径,并因此开创了一种崭新而影响深远的生活方式。发现了勾股定理(即毕达哥拉斯定理:“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他二边的平方和”)。通过研究数学进到本原的研究,认为数的本原就是万物的本原,倾向把数看作是先于现实事物独立自存的本体,促进了希腊哲学中唯心主义派别的形成和发展。毕达哥拉斯学派盟会组织在克罗顿等地掌权达20年左右,在促进了当地繁荣的同时也遭到政治上敌对势力的反对,毕达哥拉斯因此避居南意大利梅塔蓬图城邦。后卒于该地。他生前并无著作,但该学派有把所有著作和学说归诸创始人的传统,所以其本人学说和学派其他成员的学说难以区别。

色诺芬尼(Xenophanes,约前570—约前470) 一译“克塞诺芬尼”。古希腊哲学家、诗人,埃利亚学派的先驱。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科洛封(今土耳其伊兹密尔)。青年时代因波斯军队入侵而逃离家

乡,流浪各地,以自编歌曲吟唱为生。对旧的宗教和价值观念、风俗习惯等都持批判态度。反对荷马等将诸神描绘成不道德的、从事偷盗、奸淫、彼此欺诈等人间的无耻丑行;声称在诸神之间不存在统治关系,否则是渎神;诸神在任何方面都不欠缺任何东西。否认占卜和预言的真实性,用当时自然哲学的成就取代神话来解释自然,认为风、云、雾、雨等都是自然现象,大地是海水逐渐退缩后形成的;讨论了人类和生物的形成问题,认为它们都是从土中产生,最后又都归于土。提出了他自己关于神的看法,认为神是不动的,永远处在同一地方,神没有生灭,没有和人一样的形体和器官;“神是一”,是单一的整体、全体,这个“一”象征整个宇宙抽象的一般的神,他是全视、全听、全知的,神有心灵和思想,但不像人那样需要认识器官才能认识;神自身不动,但能使万物运动。他的思想促成了以巴门尼德为主要代表的埃利亚学派的形成。主要著作有《哀歌》、《讽刺诗》、《论自然》,均佚,仅存 41 则残篇。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约前 544—约前 483) 古希腊哲学家,爱非斯学派创始人。出生于爱非斯(一译以弗所,在今土耳其伊兹密尔附近)王族,但放弃王位继承权,拒绝参加政治活动,避居山林。后患水肿病去世。被称为“哭的哲学家”。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物质性的、作为过程燃烧着的活火,按一定尺度燃烧和熄灭,体现着统治宇宙的秩序。火和万物相互转化,正像货物换成黄金,黄金换成货物一样。从火相继浓厚化为气、水、土的过程是下降之路,反之,从土相继稀薄化为水、气、火的过程是上升之路。列宁称他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认为万物都处于永恒不断的运动变化过程中,万物皆流,“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自然物处在生成和消失的过程中,它既存在又不存在。万物的永恒运动和变化是按一定的尺度或规律(即“逻各斯”)进行的,这种尺度是客观的、共同的、普遍的,主张听从逻各斯,承认一切是一才是智慧的。这种渗透万物的逻各斯就是对立统一。认为无论自然界、社会和各种艺术都是在相反中得到和谐:世界是由相反的原则构成的,城邦是由对立的阶层构成的,从相反的而不是从相同的东西产生和谐。不同的东西自身同一,相反的力量造成统一与和谐,一切都从斗争产生,对立的双方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强调对立的斗争,声称战争是万物之父,又是万物之王,它使一些人成为神,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一些人成为自由人,万物都是由必然性和斗争产生的。在认识论上,一方面从感性经验获悉世界万物都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的,因此重视感性认识;另一方面认为只有凭理性才能认识到运动变化是按照一定的逻各斯进行的,因此又重视理性认识。他的哲学观点摆脱宗教和神学的束缚,将神说成是火、逻各斯、对立的统一、智慧,而不是具有神格意志的创造主。他的哲学对巴门尼德、柏拉图、黑格尔的哲学都有深远的影响。著作有《论自然》,已佚,保存下百余则残篇。

阿尔克迈恩(Alkmaion,鼎盛年约前 500) 古希腊哲学家、医师和自然科学家,属于或者倾向于毕达哥拉斯学派,也有人认为他是毕达哥拉斯学派内“科学派”的代表。生于克罗顿,是毕达哥拉斯的同时代人。通过观察和解剖实验研究医学。第一个解剖眼球,发现了视神经和大脑是感觉和理智的中心,被称为“生理学之父”,在医学上作出重大成就,对恩培多克勒和希波克拉底有较大影响。在哲学上,强调对立在世界中的作用,主张大多数关于人的事情都是成双的,如白和黑、甜和苦、善和恶、小和大等,至于对立的数目和内容是不确定的。强调对立的平衡,认为要保持人体健康,必须使湿和干、冷和热、苦和甜等各种能力保持平衡,或按一定的比例相互融合,一旦一方占优势或一方过度另一方不足,就会产生疾病。认为灵魂像太阳和天体那样处于永恒的运动中,因而是神圣的、不朽的。运动和感觉是灵魂的本质特征,是区别有灵魂事物与没有灵魂事物的标志。指出所有感觉都是以某种方式和大脑联结的。他认为“人生是循环的”,人死亡是循环的中断。个体人是有生灭的,人的属是不死的;一个个体死亡了,又有另一个个体产生,不断循环。这种生灭交替的思想包含着科学成分。曾有一本关于自然科学的著作,已佚,现存 5 则残篇。

巴门尼德(Parmenides,约前 515—约前 445)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奠基人。曾为其出生地古希腊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殖民城邦埃利亚(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立法。在毕达哥拉斯学派、赫拉克利特和色诺芬尼的影响下,创立存在理论。认为存在不生不灭,它一直是现在那样,作为单一连续的整体而存在;存在是连续不可分的,存在不动永远静止在同一地方,由强大的必然性牢牢锁在有限范围内;存在有限定,像最圆满的圆球,从中心到任何方向都相等;存在要靠理性才能领悟,存在可以被思想、被表述,因而有真实的名称;存在以外没有也决不会有别的东西,因此找不到不表述存在的思想。作为有生灭的、可分的、非连续的、运动着的非存在是不能被思想、不能被表述;非存在不是无,但它是虚假的、不真实的,从中得不到真知。他将思想和感觉割裂并绝对对立起来,认为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感觉和非存在是一致的;以感觉看存在,存在是没有的;以思想去想非存在,非存在是虚假的;感觉的对象是非存在,感觉获得的内容就是生灭、运动和可分的东西。认为凡肯定存在者存在,而且不可能不存在的走向真理之路,因为它依靠健全的理智来判断,凭思维来推论,由此获得关于存在的真理;凡肯定存在者不存在,而且非存在必然存在则是不可想像的,对非存在的现象作出解释是必要的,但它只是凡人的意见。他是西方哲学史中最早凭逻辑论证其学说的哲学家,其存在论主要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基础上。由于将存在和非存在、变和不变、运动和静止、理性和感性、本体和现象、真理和现象等绝对对立起来,从而促进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分化,特

别是由于强调和论证思想和存在的同一,促使希腊哲学向唯心主义方向演变。柏拉图在此基础上提出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主要著作有《论自然》。

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约前500—约前428)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克拉佐门尼(今土耳其伊兹密尔市附近)。20岁左右移居雅典从事自然哲学的研究和传播,与伯里克利、欧里庇得等结交,备受前者的尊重;由于主张太阳是燃烧的石块,于约前450年被伯里克利的政敌指控为不信神,经伯里克利的多方营救改处罚金和逐出雅典。致力于解决“一”和“多”的矛盾,以多元的物质本原种子改造巴门尼德的“存在”,以其粒子化的物质结构来革新和发展伊奥尼亚学派的本原论,以此来阐明自然的本原和现象的统一。认为存在既然不能从非存在产生,那么在每一复合体中包含着一切种类的许多东西,即包含着万物的种子,它们具有各种性状、颜色、气味,宇宙万物乃至火、气、水、土都是由种子组合成的。种子是不生不灭、不增不减,其全体始终相等,具体事物的种种生灭变化,无非是种子的结合和分离。种子是无限多元的,它和物体是无限的。种子包含万物的成分,它相当于“同类部分”(“同素体”),后者作为种子内部成分是异质的,由所含的优势成分规定其性质,使它属于某种类种子,取得某种同类部分的名称;众多同类的种子聚合成可见的物体或生物体的某一组织,此即“同类相聚”的原则。认为一切对立都是互相结合、互相统一在一起(在同类部分中),又是可以互相产生,即互相转化的。明确地将“努斯”(心灵)这个哲学范畴理解为独立的理性的精神实体,它也是万物的本原,并起着动力因作用。认为先是万物聚合在一起,但所有一切过去、现在、将来存在与否的东西,都凭努斯安排有序。在认识论上,着眼于感官和事物的性质,主张“异类相知”的原则,认为相同的不会受相同的作用,不能凭相同的甜或苦去感知甜或苦,只能凭客观物体同感官所含的相异的成分,才能发生物理变化产生感觉。认为宇宙的生成、自然界万物的产生是种子(同类部分)在努斯的启动下进行剧烈漩涡运动分离的结果,由此开始接触到“速度”和“力”的概念。指出天体和大地是由同样的物质构成的,希腊人奉为神明的日、月、星辰,无非是从大地分裂出去的燃烧着的石块。认为尚有无数个类似人类所生存的世界,彼此有相似的物质构成,服从相似的自然规律。主要著作有《论自然》,已佚,仅存23则残篇。

留基伯(Leukippos,约前500—约前440)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唯物主义创始人之一。关于他的可靠的传记材料都已失传,因此对是否确有其人,在西方哲学史上形成所谓“留基伯问题”。根据留基伯确有其人的说法,一般认为他的生卒年如本条词头后的夹注。相传是德谟克里特的老师。认为事物的全体是无限的,全体的一部分是原子,一部分是虚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原子是体积微小的物质粒子,其本性是坚固

的和充实的,其数目是无限的,没有性质不同,但有形状不同,形状是无限的,它处在永恒的运动中。虚空是空无的空间,是原子运动的场所,没有虚空就不能有运动。原子是“存在”,虚空是“非存在”,“非存在”也是存在的,并不比“存在”更少存在。无数原子在虚空中作漩涡运动,互相接触,发生作用和反作用,它们结合时就是“生成”,产生了事物,分裂时就是“毁灭”,使事物灭亡或变化。提出原子运动的宇宙生成论,认为原子在虚空中作漩涡运动,轻的原子就像过筛似地被抛向外面的虚空,当这些原子体积增大而运动时就产生各种星体。太阳在最外层,循着更大的圆周绕月亮运动,月亮的轨道最靠近大地,其余天体的轨道在两者之间。所有星体都是燃烧着的。留下的原子仍集结在一起,继续旋转,最后形成大地,大地作绕中心的漩涡运动,形状像一面鼓,大地向南方倾斜时就发生日食和月食。这种宇宙生成论包含着合理因素。还最早提出了必然性概念,认为天体运动就是按照一定的必然性的。主要著作有《大宇宙系统》、《论心灵》,均佚,仅留下1则残篇。

恩培多克勒(Empedokles,约前492—约前432)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西西里岛。曾积极从事民主政制的政治活动,后被迫流落异乡,可能客死伯罗奔尼撒。后世推崇他是民主政治的先驱。还曾从事科学活动,在天文、气象、生物、生理和医学方面卓有建树。他处在早期希腊哲学发展的转折点上,在本原问题上提出一种多元物质本原论,即四根说(或四元素说),以克服伊奥尼亚学派和埃利亚学派的两种一元论的僵硬对立。认为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火、气、水、土四根(元素)组成的,它们的结合就生成万物,它们的分解就使个别事物消亡;认为这就是从“多”生成为“一”,从“一”分解为“多”的“双重道理”。提出“爱争说”解释万物的生灭,认为爱和争是支配包括人类生活在内宇宙万物的普遍原则,它们是物质结构的基本粒子(四根)和物质间的吸引和排斥的力量,具有自然哲学的朴素唯物论因素。在认识论上,提出流射说,开始分别探讨各种认识形式及其生理基础。提出宇宙演化学,把宇宙演化的全部过程,描述为爱和争彼此轮流消长的四个阶段。在《净化篇》中宣扬灵魂轮回转世,用理性的神去修正奥菲斯教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宗教学说。认为灵魂轮回要经历三万个季节和通过四根,后者为轮回转世提供了居处;人是这种轮回的最高形式,通过种种净化手段洗涤罪恶,才能使灵魂返回到和诸神同在的极乐至境。是南意大利医学学派的奠基人。著作《论自然》、《净化篇》均佚,仅保存下150余则残篇。

芝诺(埃利亚的)(Zenon Eleates,约前490—约前426)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古希腊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殖民城邦埃利亚(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巴门尼德的学生和密友。曾和巴门尼德一起到雅典传播他们的学说。致力于用论证的方法反对“多”和运动以维护巴门尼德的存在论。

继承巴门尼德运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进行论证,从被驳的对立论点出发,运用反证法进行批驳。其论证首先集中在反对“多”,从一个前提推出两个相反的结论,借以证明前提的虚假性,论证“多”是不存在的。认为构成一个整体的各个单位是没有量度的,因此它们是不存在的;既然假设事物是存在的,那么它们就有量度,这就导致其量度是无限的结论;所以接受“多”这一命题的结论是,它们的单位既是无限小小到没有,又是无限大大到无限,因此“多”的命题是难以成立的。这里显示出他从体积(大小)和数量(多少)方面进行论证,开始接触到体积和数量方面的无限和有限的对立,开始提出了无限分割和极限的思想。其次是反对运动的论证,共计四个悖论:(1)“二分法”,(2)“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3)“飞矢不动”,(4)“运动场”。表明他看到运动与时间和空间不可分;而关于时间和空间有两种对立的理论,一种认为时空是连续的,可以无限分割的,另一种认为时空是非连续的,是由不可再分的“瞬间”和量度组成的。芝诺提出的两个著名悖论,(1)和(2)是一对,假定时空是无限可分的,(3)和(4)是一对,假定时空不是无限可分的。这些悖论提出了关于数学连续统的逻辑问题,推动了数学和逻辑学的发展。著作有《辩驳》,已佚,仅保存了4则残篇。

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约前485—约前410)古希腊哲学家。最早收费授学的智者。出生于阿布德拉。熟悉伊奥尼亚学派哲学,可能是德谟克里特的学生。受到雅典奴隶制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的高度尊敬,前444年受托为雅典新建立的殖民城邦图里制定法律。70岁左右被指控为无神论者,有关著作被焚毁,本人逃离雅典,在赴西西里途中溺死于海中。在哲学上,提出著名的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解释:(1)任何人的感觉都取决于存在在先的物理客体;(2)任何人的感觉并非为物理客体所固有,而是取决于人。后一种相对主义、主观主义感觉论的解释,被后世认为比较接近普罗塔哥拉的原意。他曾宣称,对每一样东西,可以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见解,并都可以得到论证,从而倾向怀疑主义。认为既不能肯定,又不能否定神的存在,有无神论倾向。在伦理思想上也有相对主义的特征,“人是万物的尺度”就是强调人的作用和价值,表现出个人主义倾向,影响到后世的人道主义。在制定语法理论上,强调用词正确,要区别和种种动词语气相应的不同句型,区别名词的性,以完善人的谈话技艺。主要著作有《真理》、《论神》,以及有关政治、伦理、教育、修辞的著作多种,均佚,只保存下3则残篇。

德谟克里特(Demokritos,约前460—约前370)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唯物主义奠基人。代表早期希腊自然哲学的顶峰。出生于希腊本土东北端文化繁盛的阿布德拉。一生经历奴隶主民主制由盛到衰而科学精神一直勃兴的时代,拥护奴隶主民主制,是经验的自然

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学者。提出崭新的自然模型,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即存在和非存在。原子是充实的、坚固的,非存在则是虚空的,但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原子是同质的,只有形状、大小、排列上的差异,并处在永恒运动中,由于它们在虚空中的结合和分离,造成具体事物的生成和消灭。把“一”和“多”、“变”和“不变”、“连续性”和“间断性”、自然的本原和现象,在物质的原子结构上说统一起来,从而比较严密地建立起一个唯物主义自然哲学体系,形成同柏拉图理念论对立的哲学学说。他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灵魂和认识的学说中去,将灵魂和身体、灵魂和“努斯”统一为原子。认为灵魂是一种精致的圆形的最能动的原子,它到处都在,一切事物都分有灵魂原子,但稀疏地散布全身成为身体运动原因的灵魂原子必须和身体原子相结合才能构成生命。一旦呼吸中止,身体内的灵魂原子被压出而不能得到补充便是死亡。遍布全身的灵魂原子的非理性部分具有感觉的功能,其理性部分(“努斯”)是思想的器官,后者位于脑。循此制定朴素的反映论,肯定各种感觉都产生于外部对象同感官的接触。发展了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提出了影像说,认为视觉是眼睛和对象彼此发出的原子射流相互作用产生的视觉影像,它是对客观事物的真实映象,而甜、苦、热、冷、颜色等感觉是约定俗成的,具有相对性,因为它们不是物体中原子和虚空的固有特性,而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才表现出来的性质,随主观条件而变化。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提出物体的所谓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问题。区分了作为理性的“真理认识”和作为感性的“暧昧认识”,认为感觉给理智提供影像质料,理智则能纠正错误的感觉,透过现象洞悉原子和虚空的内在真理,理智优于感觉,但它又必须以感觉为基础。提出了三种真理的标准:现象是了解可见事物的标准,概念是研究的标准,情感是取舍事物的标准。以原子和虚空排除了神在自然界的地位,认为人们所以会制造和崇拜神,是出于对自然现象的无知和恐惧,成为早期希腊哲学家中态度最鲜明的比较彻底的无神论者。强调必然性,认为没有一件事是随便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有理由并且是遵循必然性的,自然界任何情况的产生都可以找出它的物质原因,但没有理解必然和偶然的关系,从而陷入机械论。以此去解释世界的形成和宇宙的演化,认为原子在互相撞击的作用力下,形成一种漩涡运动,运动中遵循物以类聚的具有必然性的物理法则,形成紧密的物质团。提出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其中有无数个处于永恒生灭中的世界,是笛卡儿、拉普拉斯、康德的太阳系起源于以太或物质微粒和漩涡运动说的先驱。把人看作是由原子构成的小宇宙,提出朴素的社会进化思想,反对神创社会或神主宰社会的观点。认为技术和文化是人类经验的结晶,文化艺术是随着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而发展起来的。其哲学思想对以后的唯物主义、无神论有深远影响。生前撰有大量著作,现存260余条真伪有争议的道德格言。

希波克拉底(科斯岛的)(Hippokrates Koios, 约前 460—前 377) 古希腊医师。苏格拉底同时代人。出身医生世家,从事医生职业。据传为智者高尔吉亚的学生,德谟克里特的好友。足迹遍及欧、亚两洲各地。前 5 世纪后半叶希腊科斯医学学派的领袖。后世称之为西方临床医学之父。在生理、解剖、病理及临床诊断、医疗等方面都有创造性贡献。同时又是伯里克利时代的重要启蒙思想家。他从哲学高度总结古代医学的经验,力图突破早期希腊哲学的旧界限,主张医学发展应建立在科学实践的基础上。认为自然万物由水和火构成,水和火及所有一切事物永远处在运动变化中,一切事物有向上向下两种运动状态,气是生命的本原,气赋有理智的功能。围绕经验和理论的关系探讨认识论问题,认为人的经验首先来源于感官对客观事物的映像,它是一切理论知识的基础;理论是关于事物的一种复合的记忆,理论必须立足于经验,要以确证了的事实为基础。论证“分析”和概括等认识方法在“理论化”中的作用。认为要建立完整的医学技艺,首先应当观察认识对象的各部分及其特殊细节,然后再将各部分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并注意考察它们发生作用的普遍性,从中得出普遍有效的医学原理。较早注意到“归纳”这种认识方法在科学活动中的作用,注意到分析和综合方法的科学意义。这些科学方法的提出,是后来亚里士多德逻辑思想的先驱。曾创立生命体的基本理论,认为人的生命体是一个处于流动变易之中的、由多种要素构成的整体,是经常从不平衡到平衡的有机统一体。提出“体液说”,认为人体内贮存和流动着各种液体,它们是由多种不同要素构成,担负着维系生命力的不同功能,它们有多种多样的“能力”。把人体生命看作是在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影响下的自然过程。认为适合的环境和生活方式,可以使人体生命同环境保持和谐与统一,成为保持健康的条件。但他过分强调环境对人的影响,因此被认为是西方最早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者。据传曾撰有医生就职誓言,后被称为“希波克拉底誓言”。归在他名下的著作收入《希波克拉底文集》,共包括 70 篇论文,内容包括生理学、解剖学、医案、总结医学经验的专题论文等。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前 384—前 322) 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生于马其顿的卡尔西迪西地区的斯塔吉亚城。其父尼各马可是马其顿国王阿敏塔斯二世(Amyntas II, 前 393—前 370 或 369 年在位)的御医和朋友,因此青少年时期在马其顿宫廷度过。前 367—前 347 年间在柏拉图学园从事学习、教学、研究;柏拉图去世后,前 347—前 335 年到小亚细亚游历、研究并创立自己独立的学派;其间于前 343—前 342 年,应邀担任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即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前 336—前 323 年在位)的教师。前 335 年回雅典,在吕克昂创建学园,形成亚里士多德学派或逍遥学派。前 323 年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后避居优卑亚的卡尔西斯,直至逝世。其哲学体系

达到“古代哲学的顶峰”,总结了泰勒斯以来古希腊哲学发展的成果,成为中世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经院哲学的支柱和媒介。主要贡献在于奠定逻辑思维和推理方法的基础;而且作为古代最博学的学者和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对许多经验学科都有贡献,为生物学、生理学、医学等经验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人类思想和文化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他概括和系统化了他那时为止的一切知识领域,把知识分成三个部门:(1)理论科学,(2)实践科学,(3)创作科学;而把逻辑学看作是研究一切科学知识的工具。在第一哲学(即形而上学)中,批判柏拉图理念论,提出构成其哲学的根本特征的“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本体学说。在《范畴篇》中提出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具体的、可感的个别事物是第一(性)本体,而一般(“种”、“属”)是第二(性)本体,一般只存在于个别之中,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只有通过可感的个别事物,才能凭借归纳获得一般的认识,没有感性知觉就不可能有归纳。但在《形而上学》中转到相反的客观唯心主义立场,认为形式(“种”、“属”、本质,即一般的东西)是第一(性)本体,可感的具体事物是第二(性)本体,形式是高于、先于、独立于可感事物而存在的。提出四因说(或形式质料说),认为存在的事物取决于这四个原因:(1)形式因,即本质,决定某事物之所以为某事物;(2)质料因,构成事物的质料或基质;(3)动力因,运动、变化或静止的最初源泉;(4)目的因,某物为之而实现的东西。后两种原因可以归纳为形式因。质料虽始终存在,但是消极被动,自身没有运动的能力,没有形式的纯质料,既不是一种特殊事物,也不具有任何规定性;形式则是事物的定义、本质、结构、范型,相对于质料是在先的、现实的、能动的、运动的源泉和目的,没有质料的纯形式,是离开质料而独立存在,它也就是万物追求的终极目的、第一推动者的神。是神施作用于这个世界,万物都因神而希望实现其本质,是宇宙间一切秩序、美和生命的本原,即终极因。在第二哲学(即物理学或自然科学)中,进一步研究作为运动的原因的本性。认为自然是具有必然的运动或变化的物质构成的构造。广义的运动或变化是指生灭,从相对的非存在到存在,从存在到相对的非存在。狭义的运动有三类:(1)量的运动,指增加或减少;(2)质的运动,指质的变化;(3)位移,指伴随其他运动的空间的运动。运动是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是在能运动的东西之中,因为运动乃是能引起运动的东西的作用而引起的完全实现”(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06a)。时间是一切空间的运动和变化的条件,它是和先后有关的运动的尺度;空间(地点)则是指物体的内在的限制,空间是有限的,宇宙之外就没有空间;时间是无限的,宇宙是永恒的。一切可能的运动中,均匀圆周运动是最好的运动。地球是由不动的、无形的、低等的神灵推动的,它在目的和递增的质料从属形式系列的支配下,产生一系列生物。广义的生命或灵魂就是躯体的“隐德来希”,灵魂是潜在地具有生命的生物的形式。植物的灵魂的特征是营养和生殖,动物的灵魂则还有感觉和欲望;唯独人的灵魂在这些之外还有理性,它

和肉体相结合的部分是被动的,服从各种特定的影响,和肉体相分离的部分则是主动的,不朽的。人除了具有各种感觉能力的感官外,尚有一种共同的感官和功能,即中央器官的心灵,它是共同的感觉中枢。感官之接受事物的感性形式,有如蜡块之接受图章的印记,感官撇开事物的质料,只接受其可感觉的形式。灵魂中心灵部分则是用以进行思维和判断的,心灵在一定的意义下,潜在地就是任何可思维的东西。在关于认识及其种类的学说中,把认识分为辩证的认识和必然的认识,前者的范围相当于可以如此也可以不如此的意见,而必然认识的范围相当于可靠知识;但在通过语言(“逻各斯”)来表达结果时,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的著作约有 47 种,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物理学》、《论灵魂》、《政治学》、《工具论》、《诗学》、《尼各马可伦理学》等。

伊壁鸠鲁(Epikouros, 前 341—前 270) 古希腊哲学家、无神论者,伊壁鸠鲁学派(或花园学派)的奠基人。出身萨摩斯岛。其父涅俄克勒斯(Neocles)是教师。从 14 岁开始对哲学感兴趣,最早在萨摩斯岛接受柏拉图学派帕菲罗斯(Pamphilos)的教育,后来据说在提奥斯接受瑞昔芬尼的教育。前 307—306 年在雅典购置花园屋舍创立自己的学校。最早接受妇女入学,建立和柏拉图学派、逍遥学派、斯多亚学派相抗衡的学派、学校。学派一直持续达 800 年之久,成为古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主要中心。他的哲学包括物理学(关于存在的学说)、准则学(关于认识及其标准的学说)、伦理学(关于幸福的学说)。认为达到幸福是人生的目的,而物理学和准则学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在物理学上,反对柏拉图的理念世界、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以及其他超自然的本原;和德谟克里特一样,认为世界的终极本原是原子和虚空,万物是可灭的,原子是不灭的,虚空是原子得以运动的必需场所;存在的东西不能来自非存在,存在的东西不能归于非存在;原子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着三种运动:直线的、偏离直线的、向各个方向进行的运动。从而克服了德谟克里特的机械的必然论,承认偶然性,运动和变化的根源内在于原子;原子不仅有大小、形状的不同,而且重量上也各不相同。认为存在着无数个世界,其中一些正在产生,另一些正在消亡。在准则学上,承认世界是可知的,准则学的目的是寻找真正认识真理的标准。把感觉-知觉看作是人类共有的,它是认识的惟一来源和基础;感觉是主客体联系的环节,认识的真理的惟一标准同样是感觉,谬误来自推理或意见或判断,得到感觉证明的推理、意见、判断就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用德谟克里特等的素朴唯物主义的流射说来解释感性认识的产生,人的感觉是由于从客观存在事物中放射出来的流射物,进入感官而形成的。认为万物都是原子的运动形成的,宇宙是永恒的无限的,地球和其他可见星体,是无数世界中的一个;诸神居于诸世界之间,不干预人间事务幸福地生活着;死亡无非是灵魂原子的解体和感觉的终止,从而排除了人类对神和死亡

的恐惧,具有无神论倾向。原撰有 300 多卷著作,大都佚失,保存下来的有《致希罗多德的信》(讨论物理学)、《致墨诺和斯的信》(讨论伦理学)、《致皮索克勒斯的信》、《主要学说》等。

欧几里德(希腊 Eukleides; 英 Euclid, 约前 330—前 275) 古希腊数学家。生于雅典。曾应托勒密国王邀请到亚历山大城任数学教师。注重抽象理论研究。最大的贡献是借助亚里士多德总结出来的公理方法研究几何学,写成《几何原本》13 卷,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公理化的数学著作。书中总结了前人的生产经验与研究成果,从公理与公设出发,用演绎法叙述平面几何学,其中还包括整数论的许多成果,如求两整数最大公约数的“辗转相除法”。他所叙述的平面几何学称为“欧几里德几何”,简称“欧氏几何”,其中所运用的数学演绎法对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欧几里德的平直空间概念在爱因斯坦相对论提出之前一直被科学家们沿用,并认为是物理世界中的唯一现实空间。他还对光学作过研究。主要著作还有《数据》、《二次曲线》、《论图形的剖分》、《光学》、《镜面反射》等。

阿基米德(Archimedes, 约前 287—前 212) 一译“阿基米得”。古希腊数学家、物理学家。生于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城(Siracusa, 今属意大利)。少时在家乡上学,后到亚历山大里亚求学,受业于欧几里德的门徒柯农,学习哲学、数学、天文学、力学等。对纯几何学有浓厚兴趣,自认为发现圆柱体体积和内接球体体积的比例是他生平最大成就。他用逐渐增多圆的内接和外切多边形的边数,证明周长与直径之比,即 π 值在 $3\frac{10}{71}$ 与 $3\frac{1}{7}$ 之间。提出用短线段连续截取长线段的阿基米德公理,研究了著名的“阿基米德螺线($e = \alpha\theta$)”。在物理学方面,第一个阐明了密度的概念,发现了浮力原理;提出了平面形和立体形的重心的计算方法,发现了杠杆原理。他把几何知识与工程技术结合起来,创立了静力学。在技术方面,设计了许多机械和建筑物,发明了复滑车、螺旋提水器、火镜、石砾等器械。但他不愿发表这些实用技术,认为他的这些发明只是几何学家的玩意儿。这种思想反映了古代学者传统和工匠传统的相互隔离和对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赞誉他是后古典时期对科学进行精确的和有系统的研究的杰出代表之一。主要著作有《圆的量度》、《论球和圆柱》(2 卷)、《论螺旋》、《流体静力学》、《论平面图形的重心》、《抛物线面积的求法》、《论浮体》、《沙粒的计算》、《方法》、《论杠杆》、《论重心》等。

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 约 90—168) 一译“托勒玫”。旧译“多禄某”。古希腊天文学家、地理学家、数学家。生于埃及。从公元 127 年至 151 年,一直在亚历山大活动,从事天文观测。著天文学著作《大

综合论》，继承了欧多克苏、亚里士多德的地心说，采用并发展了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前295—前215)和希帕恰斯(Hipparchus,约前190—前125)的偏心圆和本轮体系，论述宇宙的地心体系(亦称“托勒密体系”)，认为地球居中央不动，日、月、行星和恒星都环绕地球运行。这一论点直到哥白尼的日心体系发表后才被推翻。但他正确说明了月球绕地球的运动，较准确地确定了月球与地球的距离，还预测到行星在某一时刻的位置。在数学、光学、地理学等方面也作出了贡献。《大综合论》在文艺复兴后被译成英、法、德、俄等各种文本。在元代传到中国。主要著作还有《光学》(5卷)、《地理学指南》(8卷)等。

多禄某 即“托勒密”。

托勒玫 即“托勒密”。

卢克莱修(Titus Lucretius Carus,约前98—前55) 古罗马伊壁鸠鲁学派哲学家、诗人，其出身、生平不详。从伊壁鸠鲁的观点出发总结了古代自然哲学的研究成果；重申了伊壁鸠鲁学说的权威，为其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逻辑上的论证。在讨论传统的物理学时，强调物质是永恒的，提出由两条规律构成的一般原理：第一个规律是无不能生有，第二个规律是有不能归于无；从而得出万物都是由本原(始基)产生出来的。肯定万物的终极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的可触性表明它是物质，其不可触性表明它是虚空，物质能动作或承受动作，虚空则是动作的场所。认为原子和虚空各自独立存在，彼此互相排斥，两者是绝对不相同；但是，由原子派生的具体物体则是原子和虚空的结合。强调原子是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否则就无从解释从静止到运动；指出运动的总量和物质的总量都是永恒不变的。认为运动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普遍的向下和向上的运动，认为不同重量的物体在虚空中都以同等速度下落，原子向上的运动则永远是外力的结果。第二种是偏离直线的运动，以此来解释人的自由意志。在肯定原子数目无限的同时，论证了宇宙的无限性。指出不能拿对待可见世界的眼光对待无限的宇宙，认为既然原子的数目是无限的，宇宙是无限的，所以应该肯定除了人类生存其中的世界外，尚有无限多别的世界。在心灵论和认识论上，认为灵魂和心灵是有共同性的，它们都是物质性的，彼此互相联系，都是由特别精巧精微的粒子构成的，它们是最易动的，只有和肉体结合才能存在。但是它们又有区别，心灵是由纯粹的灵魂原子构成的，位于心胸，是思想和意志的所在；灵魂虽也由和心灵相似的原子构成，但却散布全身和身体的原子相混合，是感觉的原因。心灵的地位高于灵魂，是整个躯体的首领和统治者，它相当于理性，不能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灵魂和肉体的结合是生命的原因，彼此分开就引起死亡。躯体和灵魂相结合才有感觉，人的感觉是和感官相联系的，它是由于受到外界事物作用的结果。认为感觉都是正确无误的，

错误在于心灵据此作出错误的推论。但在强调感觉和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和客观真理性时，对抽象、概念、理性在认识中的作用严重估计不足。主要著作有《物性论》。

盖伦(帕加马的)(Galenus of Pergamon,约129—200) 亦译“加伦”。别称“盖伦(克劳狄乌斯的)”(Galenus of Claudius)。古希腊医学家、哲学家，柏拉图主义者。在希腊和亚历山大里亚受到完备的教育，157年开始在帕加马、罗马行医，曾任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宫廷御医。除行医和进行医学实验外，还从事哲学和医学著作的写作，著书近500种。是杰出的生理学家、解剖学家、病理学家，纠正了前人的许多错误，对后世有深远影响。在医学实践和理论上，有素朴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思想。在哲学上，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德奥佛拉斯多斯、克吕西普的著作作了细致解释。把柏拉图和希波克拉底看成是至上的权威，崇敬亚里士多德。把哲学和宗教等同起来，认为哲学是最伟大的神圣的善。在本原问题上，除了亚里士多德的四因外，又加上第五因，即工具或手段，实质上就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讲的动力因。在灵魂问题上，接受柏拉图的观点，认为灵魂有理性、激情、欲望三个组成部分。在崇尚经验的同时，又虔信神的存在和统治一切事物的命运。把个人的灵魂与自然界对立起来，怀疑灵魂不朽。他的一神论、目的论等观点预示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某些争论，其影响仅次于亚里士多德。主要著作有《论自然的功能》、《论希波克拉底和柏拉图的学说》、《论证明》等。

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1473—1543) 波兰天文学家。日心说的创立者，近代天文学的奠基人。1491年入克拉科夫大学攻读数学和天文学。1497年留学意大利，在波洛尼亚大学学习教会法，同时研究数学和天文学。1501年在帕多瓦大学攻读法律和医学。1503年于费拉拉大学获教会法博士学位。1506年回国。从1512年起，一直在弗洛恩堡教堂任牧师，但大部分精力倾注于天文学研究。一生从事的活动涉及医学、财政、政治、宗教事务等方面，但最重要的贡献是在天文学方面。从1497年起观测月掩恒星毕宿五开始，以将近“四个九年”的时间，用自己制成的仪器进行了日月、行星位置的大量观测。反对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提出太阳中心说。1512年将其日心说写成小册子《纲要》(Commentariolus)，以手抄本的形式在友人中流传。说明日心说的《天体运行》一书，直至1543年他已重病在床时才印刷出版。坚持理论与观测事实相一致的原则，强调观测材料必须通过理论思维加以分析、总结。重视科学假说的作用。批判经院哲学关于天上的运动是完善的，地上的运动是不完善的观念，指出天体与地球都受统一的自然法则的支配，并提出宇宙无限的假定。他的学说不仅改变了那个时代对宇宙的认识，而且根本动摇了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的理论基础。“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前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

446页)。

吉尔伯特(William Gilbert, 1544—1603) 英国哲学家、科学家、医师。剑桥大学医学博士。1573年在伦敦行医。后任皇家医学院院长。并从1601年起任御医。主要贡献是在科学方面,提出以实验为基础的电磁理论。其哲学思想也以此为基础。在宇宙论方面,认为磁石现象乃是由世界灵魂造成的。地球本身是一块大磁石,它能包罗邻近的物体,并把它们引向自身。每个天体里也都有一个类似的精神或灵魂。它弥漫于四周,行星的轨道及宇宙的秩序,就是由这些精神的彼此作用而决定的。主要著作有《论磁》(1600)。

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 1546—1601) 丹麦天文学家。生于斯堪尼亚的克努兹斯图普。1559—1562年在哥本哈根大学攻读法律。1562年进莱比锡大学。1565年后,游学于欧洲各地。1571年定居于斯堪尼亚,并建造了一个小型天文台。1576年由丹麦国王腓特烈二世资助,在赫威恩岛建立规模宏大的天文台,进行了20多年的天文观测。1599年移居布拉格,任奥地利国王鲁道夫二世的御前天文学家。一生致力于天文观测。曾设计制造了许多当时属世界第一流水平的观测仪器(其中最大的一台是精度较高的“第谷象限仪”),并规定了各种仪器的误差范围,以前人未有的准确性精确测定了777个星体的位置。指出彗星也是一种天体,它的轨道在月球轨道之外并可畅通无阻地穿过行星天层。还研究过大气折射,发现黄赤交角的变化和月球运行的二均差。1583年提出一个介乎托勒密体系与哥白尼体系之间的宇宙体系,设想“日、月和包含一切天体的第八重天以地球为中心而运行”,“五个行星绕着太阳像绕着君王那样运行。”在逝世前不久,他把自己一生精心观测的资料赠给他的学生和助手开普勒,为开普勒发现行星运动三定律创造了条件。主要著作有《鲁道夫天文表》、《天文力学》。

布鲁诺(Giordano Bruno, 1548—1600)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天文学家、哲学家。泛神论唯物主义的主要代表。生于那不勒斯的诺拉城。1557年,在那不勒斯私立学校学习人文科学、逻辑和辩论术。1565年入多明我会修道院,攻读神学、古代语言和哲学。1572年接受神父职。1575年成为神学博士。1577年,受人文主义思潮以及古代哲学和中世纪“异端”思想的影响,与天主教会发生冲突,北上罗马,后去威尼斯。1578年起,离开意大利,长期漂流在法国、瑞士、英国和德国。1592年3月,应聘到威尼斯为莫钦尼柯(Giovanni Moccinigo)传授记忆术,不久被此人告发,同年5月被捕。因坚持人们有怀疑宗教教义的自由,坚持反对经院哲学,于1600年2月17日被宗教裁判所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捍卫和发展了哥白尼的日心说,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太阳系只是无限宇宙中的一个天体系统。无限的宇宙没有中心,太阳只是太阳系的中心,太阳围绕着一

的轴心旋转。创立了自然主义泛神论的哲学体系,认为自然界即神,构成自然界中一切事物的最小单位是“单子”。单子及自然界是物质和精神、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肯定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自然界具有内在的创造力,这种创造力即自然界本身的本原和原因。并用“对立面的一致”说明事物的发展。他关于精神实体和有形实体归于一个根源的学说,是后来斯宾诺莎关于唯一实体的学说的先声。在认识论方面,反对宗教与科学可以并行的“二重真理论”。把认识看作一个整体与统一的过程。认为认识经过感觉、想像、理性、理智而到智慧,形成一个向着最高直观不断上升的过程。感性认识和逻辑认识是直觉的先决条件,它们导致直觉,而直觉则是它们的最后完成。并强调人们对自然的认识是无限的过程。主要著作有《论原因、本原与一》(1584)、《论无限、宇宙和众多世界》(1584)、《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1584)、《论单子、数和形》等。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 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和现代实验科学的始祖。出生于伦敦。就读于剑桥大学。1576年作为英驻法大使的随员赴法。1613年受命为首席检察官,1617年为掌玺大臣,翌年又任大法官。多次接受贵族封号。1621年被国会指控受贿,结束政治生活,专心著书。他把人的心智能力分为记忆、想像、理性三类,由这三种能力把知识范围分为相应的历史、诗、哲学三类。其中心目的是在适当基础上把科学、艺术和一切人类知识重新加以改造,以实现科学的复兴,促进生产发展,为人类谋幸福。提出著名的“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批判经院哲学脱离实际,脱离自然,只会玩弄概念,进行无谓的争辩,制造主观臆想的理论。要求科学和哲学从宗教神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认为要正确认识自然,必须揭示人们认识上产生错误的根源,为此提出“四假相”说。认为种族假相、洞穴假相、市场假相、剧场假相等幻想与偏见扰乱人心,使理智陷于主观性与片面性,不能明晰地反映自然、获得正确的认识。提出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由许多最小单位即“分子”所构成,“基本分子”具有各种质的规定性,复杂事物是由于“分子”的不同结合形成。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运动为物质自身所固有。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认为认识的对象是自然界,一切知识都应当求之于感官,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主张经验与理性结合,这样才能获得真正的知识。重视实验在认识中的作用。主张“双重真理”说,认为人的知识有两个来源,一是自然之光,一是神圣的启示。这种观点限制了宗教神学的范围,为科学争得一席之地。他是近代归纳逻辑的创立者。认为科学所需要的归纳形式是要把经验加以分析,并按照适当的排斥法来达到不可避免的结论。归纳法首先强调对事物的观察和实验,以分析法整理感觉材料。提出“三表法”作为进行归纳的步骤,并由此而达到学术上的“伟大的复兴”。主要著作有《论说文集》(1597)、《论事物的本性》(1604)、《学术的进展》(1605)、《新工具》(1620)、《新大

西岛》(1623)。

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意大利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近代自然科学奠基者。1581年入比萨大学学医,后转而攻读几何学和力学。1589—1610年间任比萨大学和帕多瓦大学教授,后任佛罗伦萨托斯康大公科西摩二世的首席哲学与数学教授。1611年到罗马,成为意大利科学院院士。1632年在罗马出版《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反对托勒密地心体系,支持和宣传哥白尼的“日心说”。1633年,被罗马宗教裁判所以“反对教皇,宣传邪说”的罪名,判处终身监禁。在力学和天文学中作出重要贡献。发现了落体定律、惯性定律,摆振动的等时性、抛体运动的规律,并确立了经典力学的相对性原理(即“伽利略相对性原理”)等,被人们誉为经典力学和实验物理学的先驱者之一。在天文学上捍卫和论证了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最先利用望远镜进行天文观察,所发现的月球表面凹凸不平、木星有四颗卫星、太阳有黑子和自旋、银河由无数恒星组成等,开辟了天文学的新时代。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创立了观察和实验的科学研究方法,并把实验和数学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实验-数学方法。还创造了理想实验方法。他所创立的科学研究方法,为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理论研究工具,他因此被称为“近代科学之父”。哲学上,承认世界是无限的;物质是永恒的;自然界是统一的;绝对的原子的力学因果性是自然界的基础。但只承认可归结为数量特征的物质属性(第一特性),如大小、形状、重量、速度等的客观存在,错误地否认了色、香、味等物质属性(第二特性)的客观性。主要著作还有《星宿的信使》(1610)、《论太阳的黑子》、《论彗星的本质》、《两种新科学的对话》(1638)、《科学的谈话和数学证明》等。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 一译“刻卜勒”。德国天文学家、数学家。近代自然科学的开创者之一。生于魏尔。12岁入修道院附校学习。1587年入杜宾根大学,1591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594年被推荐到奥地利格拉茨教会学校担任数学教师。1596年到布拉格天文台工作。1600年成为第谷的助手。1601年第谷逝世后,继承第谷的未竟事业。1612年移居奥地利林茨。坚持宇宙和谐的思想,相信大自然的内在美具有像音乐那样富有令人神往的韵律。认为“和谐体系的宏伟大厦”的层次排列不是随心所欲的,而“完全是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并力图应用因果律来理解太阳系结构。对第谷多年积累的观测资料进行精确的数学研究,发现行星沿椭圆轨道运行,提出行星运动三定律。发展哥白尼的日心说,抛弃匀速、正圆的两个传统观念,解决了行星运动的几何形状或真实结构的问题。认为行星运动的原因在于“两个物体如同两块磁铁一样地互相吸引着”,太阳发出的磁力流靠切线力推动行星周转,外行星距离远,磁力流弱就走得慢。这些论断接近于万有引力的思想。但他不懂惯性的思想,认为天体的运动必须

要靠一种“活力”维持。1613年创造出第一架开普勒望远镜。1615年著述《葡萄酒桶的立体几何》,为人类创造球面、球体积的新的计算方法开拓了道路。1627年,根据第谷的观测资料和行星运动定律,编制了《鲁道夫星表》,直到18世纪中叶,它一直被视为天文学上的标准星表。还发现大气折射的近似定律。把天文学的研究方法总结为收集观察材料,提出科学假说,最后检验假说,对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宇宙的奥秘》(1596)、《占星术的可信基础》(1601)、《新天文学》(1609)、《宇宙的和谐》(1619)、《哥白尼天文学概要》(1618—1621)等。

刻卜勒 即“开普勒”。

哈维(William Harvey, 1578—1657) 英国医师,实验生理学创始人之一,血液循环学说的创立者。1593—1597年在剑桥大学学习文学与医学。1598年至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学医,受业于法布里济奥(Gerolamo Fabrizio, 1537—1619)。1602年获博士学位,后回伦敦行医。1607年被选为皇家医师协会会员。1609年起任巴塞罗缪医院医师。1618—1647年任皇室医师。1615—1656年任皇家学院医师并主持卢里安讲座,讲授解剖学和外科学。1616年,在一次讲演中首次提出关于血液循环思想。1628年在《关于动物心脏和血液运动的解剖学研究》(亦名《动物心血运动的研究》)一书中,确立血液循环学说,推翻盖仑的理论。指出生命是均一的血液特性,而不是各器官和各种原因的相互作用。其他器官从血液获得生命。哈维对脑、神经、运动、生殖生理也有贡献。提出脑对运动的作用不是给以能力而是指挥协调;对胚胎发育进行了深入研究,1651年发表《论动物的生殖》,支持亚里士多德的胚胎各种组织是逐渐形成的说法,并创“渐成说”一词,使“一切生命来自卵”的思想产生了广泛影响。哈维血液循环学说把生理学确立为一门科学,它用心脏、动脉和静脉构成的运输血液的机械系统,为机械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重要的自然科学基础。主要著作还有《解剖笔记》、《论动物的发生》等。

笛卡儿(法 René Descartes; 拉 Renatus Cartesius, 1596—1650) 亦译“笛卡尔”。法国哲学家、数学家、自然科学家,近代西方哲学的创始人。1604—1612年就读于耶稣会公学,学习神学、经院哲学和自然科学。1618年参加军队,并游历欧洲各国。1629年移居荷兰,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1649年应瑞典女王邀请移居瑞典,卒于斯德哥尔摩。他认为每个人都有辨别真伪的能力,这就是天然的理性,或良知。良知是天赋的,但由于各人考察的东西不同,而且通过不同的途径运用他们的思想,因而有不同的意见。意见可以因人而异,但理性或良知则为人所共有。在认识论上,提出怀疑的方法,认为怀疑不是目的,而是通过怀疑找到一个认识的基础。认为只有理性才能认识事物的真相,提出

天赋观念和理性演绎法,认为上帝存在的观念、数学原理、逻辑规则、道德原则等都是为人们所普遍同意的天赋观念,只要从这些天赋观念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演,就可以获得确实可靠的知识。认为主体(心灵)与客体(物质世界)是二元的,两者本质不同,互不相关,是各自存在的实体,而上帝是居于两者之上的最高实体,是精神实体与物质实体的创造者。这种观点被称为二元论。在自然观和物理学上,提出一些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在自然界中,物质是唯一的实体,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原子可以无限分割,除原子以外,没有虚空存在。宇宙间的事物都是由这种物质的微粒,即原子构成,物质的微粒是有广袤而无思想的实体,它们能够被他物所推动而运动。运动是位置移动,它遵循着机械的力学的规律。整个自然界,包括有生命的动植物在内,都像机器那样在作永不停止的运动。认为动物是一个永动机,只是运动而没有思想的灵魂,人既有形体,又能思想是两个实体结合而成,但这两个实体没有共同之处,难以说明这种心理活动形成的原理。为解决这个难题,他提出松果腺是形体和灵魂接触点的想像,这种从生理机能上去寻找心理活动基础的观点带有唯物主义的因素。在对宇宙的运行上提出了太阳系起源的漩涡假说和运动量守恒的思想,对以后的自然科学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创立了解析几何,第一次把变量引进了数学,不但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对辩证法的发展也有很大的推动。笛卡儿的哲学对以后哲学的发展发生了广泛的影响。“我思故我在”的观点所提出的人的主动能动性成为以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的思维能动性的思想来源。物质的运动和机械运动的观点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所继承。他所提出的人的身体与灵魂之间的关系问题成为以后的笛卡儿学派的主要探讨对象。主要著作有《方法谈》(1637,亦译《方法论》)、《形而上学的沉思》(1641,亦译《沉思集》)、《哲学原理》(1644)、《论心灵的各种感情》(1649)等。

波义耳(Robert Boyle, 1627—1691) 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1635—1638年学于伊顿学院。1639年游学欧洲大陆,于1644年回国,致力于科学研究,为“无形大学”(1660年发展为伦敦提高自然知识皇家学会,即今英国皇家协会)重要成员。1652年定居多尔塞特,研究自然科学、哲学和神学等。1656年迁居牛津,长期从事科学实验。1662年成为英国皇家学会的第一批会员。翌年,被任命为东印度公司经理。1680年开始,任皇家学会会长长达十年之久。赞同英国F.培根的哲学思想,反对经院哲学。强调实验是知识的重要来源,认为化学必须建立在大量的实验观察之上。认为化学不应是炼金术与制药业的附属品,而应当成为一门独立学科。1659年用实验阐明气压升降的原理,并发现著名的气体定律(波义耳-马略特定律)。将元素定义为“不能分解的最简单的物质”,认为“一切所谓的完全混和物体都直接由它们化合而成,最终也分解成它们。”他估计化学元素的数目可能比较多,但未

能提出鉴别元素与化合物的方法,甚至把水、气、火也看作元素。波义耳的化学元素说的建立,使化学从炼金术和医学脱胎而出形成一门独立的科学。还对光的颜色、真空与空气的弹性等进行了研究。主要著作有《关于空气弹性及其作用的物理力学新实验》(1660)、《怀疑的化学家》(1661)、《各种形态和性质的起源》(1666)等。

惠更斯(Christian Huygens, 1629—1695) 荷兰物理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1645年入莱顿大学攻读数学和法律,两年后转入布雷达学院学习数学和力学。165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注重实践,亲自动手磨制透镜,改进望远镜,1665年发现土星卫星——土卫六,后又发现土星环、猎户座星云、火星极冠和木星带。1657年设计世界上第一个摆钟,于1674年完成弹簧钟表的设计。还导出单摆的周期与摆长的平方根成正比的公式,以及物体作圆周运动时离心力与速度成正比、与圆周半径成反比的公式。1678年创立光的波动说,与流行的光的微粒说相对立。还曾首先发现双折射光束的偏振性,并用波动说的基本观点作了理论解释。主要著作有《摆动的时钟》(1673)、《光论》(1690)等。

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7) 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1661年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数学,1665年获文学士学位,1667年被选为该学院研究员,次年获硕士学位,1669年任剑桥大学数学教授。1689年和1701年两次被选入议会,1672年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699年任皇家造币厂厂长,1703年任皇家学会会长直至逝世。在科学上取得多方面的成就。在数学方面,发现二项式定理;提出“流数法”,和莱布尼茨一起被公认为微积分的创始人。在力学方面,建立了成为经典力学基础的牛顿运动定律,发现万有引力定律。1687年出版《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确立了经典力学的基本体系。在光学方面,致力于色的现象和光的本质的研究。1666年用三棱镜分析日光,发现白光由七种不同颜色(即不同波长)的光构成,奠定了光谱分析的基础,并制作了光学试验的牛顿色盘。1675年在考察薄膜的颜色的基础上,首次指出存在着周期性的光学现象(如牛顿环),并进行定量讨论。关于光的本性,主张光的微粒说。在天文学方面,除万有引力定律外,1671年创制反射望远镜,初步考察行星运动规律,解释潮汐现象,预见地球不是正球体,并由此说明岁差现象等。在化学方面,研究过炼金术和酸的特性,做过许多金属、合金及其特性的实验。后放弃以太假设,提出物体间吸引和排斥的思想。在哲学上承认物质、运动、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存在,坚持用观察和实验方法发现自然规律,力求用数学定量方法表述的定律说明自然现象,主张严格区分对事实的概括和对假说的解释,反对从形而上学原理中推演出科学定律,形成与笛卡儿唯理论的演绎法相对立的归纳法纲领。其唯物主义观点具有机械论特征。认为

宇宙是由具有某些不变属性的、单个分离的、通过万有引力结合起来的物体组成的,这些物体在绝对空虚的空间中按照力学规律作机械运动。把物质和运动、空间和时间、时空和物质的运动割裂开,提出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的观念,认为物质的根本特征是惰性;把运动的泉源归结为外力,最终导出一切行星都在某种外来的“第一推动力”的作用下由静止开始运动的错误结论。晚年致力于《约翰启示录》的注释工作。

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 1646—1716) 德国哲学家、数学家、自然科学家。出生于莱比锡。1661年起在莱比锡大学攻读法律和哲学。1663年曾到耶拿大学攻读数学和逻辑学。1667年起在选帝侯美因兹大主教门下任外交职务。1672—1676年奉命出使巴黎。其间于1673年初曾到伦敦作短暂访问,同许多著名学者交往。1676—1716年在汉诺威的不伦瑞克公爵的宫廷中任参议及图书馆长。1700年创办柏林科学院并任第一任院长。在数学上,他和牛顿并称为微积分的创始人。改进了帕斯卡尔的仅能作加减的计算机,设计并创造了一种手摇的能作加、减、乘、除和开方的计算机。提出了他认为和中国“先天八卦”相一致的二进制。在物理学上,发展了笛卡儿的动量守恒定律,提出质量乘速度平方(mv^2)的公式,从而更精确地表述了运动的度量。在逻辑学上,最先提出充足理由律,并用数学方法研究逻辑问题,成为数理逻辑的先驱。在哲学上,早年曾倾向于机械唯物主义,后来出于对机械唯物主义所存缺陷的不满,建立了带有神秘色彩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单子论。认为单子是精神的自我活动的中心,是不可分的,不能产生,也不能消灭。在认识论上,接受柏拉图的回忆说和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成为唯心主义唯理论的主要代表之一。反对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具有普遍性的真理不可能来自后天的经验,而只能为心灵先天所固有,并由反省活动所产生。他将这种真理称为必然真理。又承认还有来源于感觉经验的偶然真理存在。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谈话》(1686)、《人类理智新论》(1704)、《神正论》(1710)、《单子论》(1714)、《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和神恩的原则》(1714)。

哈雷(Edmund Halley, 1656—1742) 英国天文学家。1673年入牛津大学女王学院。1676年在大西洋圣赫勒纳岛建立南半球的第一个天文台,测编了第一个南天星表(包含341颗南天恒星的黄道坐标)。1678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703年被聘为牛津大学教授。1682年后,为解决海上经度的确定问题,对月球进行了一系列的观测。1693年断定月球运动有长期缓慢加速的现象。1698年至1702年,为观测地磁的变化并考察英吉利海峡的潮汐和海岸,进行了连年的探险工作。1720年任格林威治天文台台长。对天文学的最大贡献是对彗星的研究。发现1531年、1607年和1682年出现的彗星是同一颗彗星,并预测这颗彗

星以约76年为周期绕太阳运转。后这颗彗星如期而至,被命名为“哈雷彗星”。还发现了天狼、南河三、大角等三颗恒星的自行现象。主要著作有《磁针的磁差理论》(1683)、《彗星天文学论说》(1705)、《天文表》(1752)等。

林耐(Carl von Linné, 1707—1778) 一译“林奈”、“林内”。瑞典博物学家。1727—1728年在隆德大学和乌普萨拉大学学习医学和自然科学。1732年起游学欧洲各国,后在荷兰哈尔德韦克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738年回国在斯德哥尔摩开业当医生,1739年任瑞典科学院院长。1741年起任乌普萨拉大学植物学教授。一生最大成就是对植物作了系统的分类。把一万八千多种植物分为纲、目、属、种四个等级,用瑞士植物学家鲍欣(Gasper Bauhin, 1560—1624)提出的“双名命名制”加以命名,结束了当时分类学中的混乱,促进了生物学知识的积累和整理。其分类法仅以植物外部某些器官形态特征为分类依据,忽略了物种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关系以及物种之间的相互联系。自然观深受宗教影响,把每一个物种都看作是上帝创造的一个个体(雌雄同体的生物)或一对个体(雌雄异体的生物)通过繁殖产生许多个体的综合。在1735年出版的《自然系统》中,认为“一种生物总是产生与其同类的生物”。“物种的数目和上帝当初创造出的各种形式的数目是相同的。”晚年在《植物系统》(1774)一书中承认一个属的两个亲本进行杂交、繁殖,可能产生新的种。在《自然系统》的最后一版(第十二版)中删除了以前认为物种不变的论点。1788年成立了以自然史研究为主要任务的林耐学会。主要著作还有《植物学基础》(1736)、《植物哲学》(1751)、《植物种志》(1753)、《自然界的治理》(1760)等。

布丰(George Louis Leclerc de Buffon, 1707—1788) 亦译“毕丰”。法国博物学家、作家。进化思想的先驱者。生于蒙巴尔。初在第戎的戈德兰学院学法律。1728年攻读医学、植物学和数学。1739年起任法国皇家植物园园长。1753年被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从1749年起至逝世,写出百科全书式的巨著《自然史》(36卷),描绘了一幅包括恒星、太阳系、地球、生物、人类在内的完整的宇宙图景。首次提出太阳与彗星碰撞因而产生行星的理论。根据化石的现代分布推测地球的海陆变迁,把生物变化与环境变迁联系起来,认为生物界有自己的变化经历。生命诞生于海洋,以后才发展到陆地,然后由少数的原始类型发展出多种多样的生物种类。将新旧两大陆动物作比较,认为美洲和非洲原先是连接的,目前两地动物差异是由于大陆分离后的不同环境所造成的。提出“生物的变异基于环境影响”的原理,指出器官在不同使用程度上会发生变化。这些论点后来为拉马克发展成用进废退和获得性遗传的观点。强调物种的连续性、相似性和亲缘关系,认为生物界存在着许多中间类型的物种,无法把它们归属到哪一类。认为林耐人为地把生物界的个体分类成不连续的纲、

目、属、种过分简单。主张寻找自然的原因来解释自然,反对把上帝当作大钟表匠以代替“最终原因”这个流行观念。要求把宗教与科学严格区分开来。他的理论给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以积极的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地球的理论》(1749)、《风格论》(1753)、《自然期》(1778)等。

拉美特利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法国唯物主义”类。

康德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普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 1733—1804) 英国哲学家、科学家。幼年多病,除接受学校教育外还勤奋自学。1752年进沃灵顿学院,1767年因与学校当局意见不合而辞职,成为不顺从英国国教的牧师。曾以论文获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33岁时又以《电学史》当选为伦敦皇家学会(今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794年因同情与赞助法国大革命受到迫害而移居北美。在哲学上,采取哈特莱的联想学说,认为这种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认为物质是能动的,并以这种理论证明观念是来自大脑的活动。在化学上,利用水槽、汞槽集气法研究各种气体发现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亚氮、氧化氮等。1774年发现氧气,这是他在化学史上的一大贡献,但他坚持燃素说,错误地把氧称为“脱燃素的空气”。主要著作还有《论政府的第一原则》(1768)、《苏格兰哲学家研究》(1774)、《各种气体之实验与观察》(6卷,1774—1786)、《论物质与精神》(1777)、《哲学必然性学说例证》(1777)。

拉瓦锡(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 1743—1794) 法国化学家。1761年毕业于马萨林学院。1763年获巴黎大学法学士学位。1766年因研究城市照明问题,获巴黎科学院金质奖章。1768年当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1769年任法国总税务局征税官。1772年开始研究硫、磷及金属的燃烧问题。1775年被任命为法国火药与硝石总监。1786年成为巴黎科学院命名委员,参与制定了化合物的新命名法。1792年由国民议会下令逮捕,1794年5月8日被送上断头台。提出科学的氧化学说,否定了当时流行的燃素说。和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设计制造了量热计,对放热和吸热现象做了前后达十五年之久的实验研究,为热化学奠定了基础。1783年写成《对于燃素之回顾》,确立了质量守恒定律。指出物质的可分性及人们对它认识的相对性,认为现在分解成的最简单物质,只是化学分析方法能再分的极限,元素是现在用任何方法都不能加以分解的一切物质。根据元素的化学性能,将当时发现的三十多种元素进行分类,列出元素表。这是科学史上第一次对元素进行分类的尝试。1783年6月25日宣告“水是氢和氧化合的产物”,并由此开创了定

量的有机分析。还研究了发酵、呼吸、动物、热能,认为这些是自然界的基本化学过程。主要著作有《物理学和化学简论》(1774)、《化学基本教程》(1789)等。

拉马克(Jean Baptiste Lamarck, 1744—1829) 法国生物学家。进化论的最早倡导者。少时受过宗教教育。1761年从军,旋升中尉。服役期间,掌握了切实的植物学知识。1766年因病退役后定居巴黎,学习医学,同时从事植物学研究,这期间曾游历欧洲。1779年当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支持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1793年,接受自然史博物馆的无脊椎动物学教职,开始主要从事动物学研究。1809年在《动物学的哲学》一书中最先提出生物进化学说,即独创的进化理论。后称拉马克学说。认为生物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进化的,用进废退和获得性遗传是生物进化的动因。指出生物在个体发育过程中因环境变化而获得的新性状可以遗传给后代。明确指出人起源于高等猿类,并首先创用“进化论”一词,但未受到学术界的理解和支持。其生物进化学说直到达尔文学说兴起后,才引起生物学界的广泛注意和争论。是一个自然科学唯物主义者,但又具有目的论的倾向,不仅承认有所谓“最高造物主”,而且用“欲望”、“内在感觉”之类概念来解释复杂的生物现象。主要著作还有《法国植物志》(3卷,1778)、《无脊椎动物的分类系统》(1801)、《关于生物体组织的研究》(1802)、《无脊椎动物自然史》(7卷,1815—1822)、《人类真实知识的系统分析》(1820)等。

维尔纳(Abraham Gottlob Werner, 1750—1817) 德国地质学家,水成论的创始人。1769年入弗赖堡矿业学院,学采矿与冶炼工艺。1771年入莱比锡大学,学法律、语言、历史、哲学,同时研究矿物学。1775年毕业后,任弗赖堡矿业学院教授,直至终身。认为地质学是一门观察科学,直接研究地球的物质构成,其方法是观察而不是推测。1777年,根据厄兹山区的考察资料,把岩层划分为冲积层、成层岩层、过渡层、原始层等四种基本类型,并认为这即是地壳的发展历史。通过对萨克森地区和波希米亚地区的地层的研究,发现地层都和水的沉积作用有关。1787年提出:地球最初为一片原始海洋所浸没,一切岩层都通过结晶化、化学沉淀和机械沉积而形成。认为水是地壳形成与变化的惟一动力因素,但忽视了地壳运动,把火山活动解释为地下煤层与硫磺燃烧的结果,甚至把玄武岩这种典型的火成岩也说成是水成的。主要著作有《各种岩石的简明分类和描述》(1787)、《矿脉形成的新理论》(1791)等。

道尔顿(John Dalton, 1766—1844) 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1781年,在肯达耳镇的一所初级中学任教,四年后接任校长。1793年起在曼彻斯特新教学院(后迁至牛津,改为牛津大学曼彻斯特学院)任教,讲授数学和自然哲学。1800年任曼彻斯特文学哲学学会秘书兼化学、数学教师。1817年被选为曼彻斯特文学哲

学学会终身会长,1822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32年,获牛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重视观察实验,擅长理论思维,在科学方法上具有把观察与思考、实验的积累与丰富的想像、新颖的理论构思相结合的特点。1801年提出“气体分压定律”,推论出空气是由不同种类的微粒混合构成,确认了原子的客观存在。1803年发现化合物的“倍比定律”,并引入元素的相对原子量,提出最早的原子量表。1808年创立科学的新原子论,指出一切物质都是由极小的微粒——原子组成;原子不可见也不再可分,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并在一切化学变化中保持其本性不变;种类相同的原子形状、质量和性质都相同,不同种类的原子则各不相同;每一种物质都由自己的原子组成,元素由单一的原子构成,并以其原子的质量为基本特征;化合物则由不同的原子构成,化合物中原子以简单的数目比例结合。道尔顿的原子论发展了古希腊的原子学说,使原子论从定性阶段进入到定量阶段,从自然哲学的猜测变成自然科学的理论,巩固了唯物主义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恩格斯明确指出,化学的新时代是从道尔顿的原子论开始的,称誉他为“近代化学之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37页)。主要著作有《气象的观测资料和论文集》、《论色盲》、《原子理论》、《分子理论》、《化学哲学新体系》等。

居维叶(Georges Cuvier,1769—1832) 法国动物学家、古生物学家。比较解剖学的创始人。斯图加特卡罗林学院毕业。1788—1794年任家庭教师。1795年任巴黎植物园比较解剖学家梅尔特鲁(Mertrud)的助手。1799年起任法兰西学院博物学教授。1803年起任法兰西科学院常任(终身)秘书。1814年起历任国家参政员、巴黎大学校长等职。早年对软体动物和鱼类进行系统解剖学研究,提出器官相互关联和主次隶属的规律(器官相关律)。对巴黎近郊发现的灭绝动物的化石遗骸进行鉴定和分类,确定了古生物的形态与古生物出土地层之间的关系,揭示了各种类型的灭绝动物在时间上分布的顺序性。1812年提出“激变论”,否认生物进化的可能性和物种之间的亲缘关系,断言“以前的种也正如现在的种一样,是永恒不变的”。1824年曾同拉马克、赖尔共同研究巴黎盆地地层,提出划分第三纪地层问题。晚年主要从事鱼类学研究。在科学研究方法上,认为一切科学的真谛的发现都必须通过观察和实验,取得足够的事实根据,然后进行逻辑推理,对事实进行分析、比较、综合、概括,得出正确的定理和法则。他创立的相关分析法和历史比较法,一直是地质学和生物学中进行科学研究的两种基本方法。主要著作有《帽贝属软体动物解剖学》、《地球表面的生物进化》、《比较解剖学教程》、《四足动物骸骨化石的研究》(4卷)、《根据器官构造对动物界的分类》(5卷)等。

黑格尔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谢林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法拉第(Michael Faraday,1791—1867) 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近代电磁学奠基者。早年做过书籍装订工。没受过专门教育,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有关电气方面的知识。1813年起成为伦敦皇家学会会长戴维(Humphrey Davy,1778—1829)在英国皇家学院实验室的助手。1823年任皇家学院化学教授。1824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25年任英国皇家学院实验室主任和英国皇家学院院长。1831年发现电磁感应现象,确定电磁感应的基本定律,并利用这一原理创造了科学史上第一台感应发电机。1832年发现电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1833—1834年期间,发现电解定律(即“法拉第电解定律”)。反对超距作用的概念,认为作用的传递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媒介。1837年引入电场和磁场概念,1846年,发现磁致旋光效应等,1852年引入电力线和磁力线的概念,并解决了感应电流产生的必要条件。他的许多观点,为麦克斯韦电磁场理论的诞生奠定了可靠的实验和理论根据,也为人们认识物质的连续存在形式开辟了道路。在化学方面,也作出很大贡献。主要著作有《化学操作法》、《电的实验研究》(1834—1839)、《关于辐射线振动之思考》(1846)、《化学与物理的实验研究》(1859)、《力和物质》(1859)等。

休厄尔(William Whewell,1794—1866) 亦译“惠威尔”。英国哲学家、科学史家、教育家。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曾任该院矿物学教授、道德哲学教授,1841年起为学院院长,直至逝世。其间还曾任剑桥大学副校长等职。26岁时即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著述很多,涉及天文、物理、数学、道德、教育、宗教等领域。早期对物理学各部门(从力学、动力学到潮汐现象)都感兴趣。曾撰写关于道德科学的著作,并对康德哲学进行过认真分析。主要的贡献是对有归纳性质的自然科学的研究。认为科学史所展示的归纳过程不像逻辑学家们所说的那种有概括作用的论证过程。归纳与演绎是相反的操作。普遍命题由归纳发现并由演绎证明。科学家所用的归纳法并不在于形式有效,要建立一种与演绎逻辑对称的、能表述与三段论法类似的规则是徒劳的。认为正确的归纳推理是导致最协调的系统,即通过对关键概念的新解释,形成把低层假说和材料最好地组织起来的那种理想系统的推理。科学的归纳法不在于概括所观察到的事实而在于用一个新的概念(即假设)对事实的综合(colligation),发现这个假设需要心灵的主动作用,“用适当的概念来综合事实”是归纳法的本质,概括作用则是以后的事。主要著作有《归纳科学的历史》(1837)、《归纳科学的哲学》(1840)。后《归纳科学的哲学》被扩充为三部独立的著作:《科学思想史》(2卷,1858)、《新工具的更新》(1858)和《论发现的哲学》(1860)。

赖尔(Charles Lyell, 1797—1875) 亦译“莱伊尔”。英国地质学家。1814年入牛津大学学古典文学。1816年入林肯律师学院学法律。1825年获专门律师资格。次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31年任伦敦皇家学院地质学教授。1835年被选为英国地质学会会长。1837—1854年,曾考察欧洲、大西洋与非洲西北诸火山岛屿地质。1864年任英国科学促进会主席。1830年,提出地质渐变论。认为地球表面以及它上面的无机物和有机物是在逐渐变化的。地球表面的变化是由各种对立的自然力的相互作用造成的。1833年提出第三纪地层划分法,奠定了近代岩石分类的基础。1835年发表《地质学纲要》,介绍了地壳的组成物质及其排列次序。是地质学中现实主义方法的创始人之一。主张“古今一致”说(uniformity):“生物界和非生物界现在和过去一系列变化具有一致性。”这是他“将今论古”历史比较方法的理论依据。认为人类可以根据现在起作用的自然力与法则,运用类比推理与归纳推理,恢复地球的过去历史,从而揭示自然的奥秘。恩格斯对赖尔的贡献给予很高的评价:“最初把理性带进地质学的是赖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8页)。赖尔的观点也有缺陷,即认为对地球发生作用的各种力无论在质上或量上都是不变的,地球是偶然的、毫无联系的变化。他多年没将其地质进化论与生物进化论联系起来,甚至相信物种不变论。但1859年达尔文出版《物种起源》而受到反对与责难时,他和赫胥黎等人一起捍卫了进化论,并于1863年正式宣布接受生物进化论,1866年又对1828—1833年写成的《地质学原理》(4卷,曾不断修订、再版,逝世时出至12版)第2册第9章加以重写,成为地质科学中进化论学派进一步发展的标志。主要著作还有《地质学基础》(1838)、《古人类的地质证据》等。

莱伊尔 即“赖尔”。

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创始人。1814—1816年就学于巴黎综合技术学校。1817—1824年任圣西门秘书,并接受其思想,把圣西门的初步的、不成熟的实证主义思想系统化。后因意见分歧而分手。以后以当家庭教师,教授数学谋生。1826年起自设讲座,传播实证主义,自命为一种新哲学。1831年起受聘回母校任教。1848年创建实证哲学协会。晚年曾致力于创建实证宗教“人道教”。通过对人类心智发展的历史研究建立了其思想体系。认为人类(和个人)心智(思想、知识、科学)的发展经历了神学、形而上学、实证三个阶段。其实证主义体系包括哲学(和科学)、政治(和伦理学、社会学)、宗教三部分。哲学上认为只有直接的感觉经验或现象才是确实可靠的即“实证的”;科学只是描述经验、现象或事实之间的联系的,这种联系即规律;但科学并不说明这些现象或事实,并不探究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故观察、实验和比较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手段;哲学并非科学之外或凌驾于科学之上的知识,而是各门

科学的协调、统一、综合,它指出各门科学之间的联系、关系,故哲学也只限于经验(现象),不探究经验(现象)以外的东西,即回答“怎样”而不回答“为什么”,否则便是无意义的“形而上学”;科学分类为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生物学)和社会学(数学则是一种逻辑工具而非科学),各门科学经历三个阶段的速度和达到实证阶段的时间不同,上述排列次序正是它们的发展顺序。称社会学是人所发展的最后也是最复杂、最重要的一门科学。19世纪中叶起其实证主义学说在欧洲广为传播,直接影响了英国的J. S. 穆勒和斯宾塞。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共6卷,1830—1842)、《实证政治体系》(共4卷,1851—1854)、《实证教义问答》(1852)等。

弥勒(Johannes Peter Müller, 1801—1858) 德国生物学家、生理学家、动物学家。1819年入波恩大学,1822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830年任波恩大学教授。1833年任柏林大学解剖学和生理学教授。1847—1848年任柏林大学校长。在生理学、解剖学和动物学方面建立了新的概念,并培养了一批优秀学生,通过引进自然科学的新技术而扩展了医学范围。在神经生理学方面提出和系统论述了“神经特殊能学说”。认为外界原因经神经传导而影响感觉中枢,由此而获得的关于外界性质的信息随各感官及神经的性质或“能”而有所不同,凡是外部原因所能引起的感觉,也都能由引起神经状态变化的内部原因而引起。这一学说用“能”(性质)代替“动物精气”、“活力”和“神经力”等神秘观念,在生理学上第一次提出感觉经验依赖于主体的反映机制问题,打破了镜子式的机械反映论。他是一位活力论者,认为:“精神力……像躯体力一样,存在于一切物质之中,并通过存在物的结构以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生理学原理》)“灵魂”可能居于脑髓之中,但更可能广泛地存在于机体内。研究感官结构对感觉的功能,但由此否定感觉是客观实在的映象。是“生理学唯心主义”的代表人物。在科学方法上,认为严格的经验科学的方法不能给生理学带来任何东西,只有把思维和经验结合起来,进行“有明确目的的思考、热爱真理、坚韧不拔”的研究,或他称作“思维经验”式的研究才能走向科学真理。主要著作有《论虚构的幻象》(1826)、《论人和动物的视觉比较生理学》(1826)、《关于癌的本质和结构特性以及可能和它混淆的致病生长物》(1838)、《生理学原理》(2卷,1832—1840)等。

李比希(Justus von Liebig, 1803—1873) 德国化学家。农业化学的奠基人之一。17岁时入波恩大学,后转入爱尔兰根大学,1822年获博士学位,后留学巴黎大学。1824年回国。1826年被聘为吉森大学教授。同年,在吉森大学建造了德国第一个系统地进行实际训练的化学实验室。1831年创办《化学与药物学年鉴》(1875年改为《李比希化学年鉴》)。后任海德堡大学、维也纳大学、慕尼黑大学化学教授。1860年当选为

巴伐利亚科学院院长。早期从事经典化学研究,提出“有机根论”和“同质异性论”,与维勒(Friedrich Wöhler, 1800—1882)共同发现苯甲酰基,并提出化合物的基团理论。后期转向生物化学和农业化学研究。提出植物的矿质营养学说,确定恢复土壤肥力的施肥化学原理,促进了肥料工业的建设,使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的农业产量迅速提高。阐述了城市和乡村之间将会爆发的尖锐矛盾,指出必须使农业工业化和科学化,才能满足城市的需求。通过对元素的化学过程和动植物生活现象的联系的探讨,确立了物质不灭的思想,并由此论证能量转化原理。主要著作有《论苯甲酸的基》、《有机化学在农业及生理学上的应用》、《有机化学纲要》、《化学通信》、《动物学》等。

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亦译“密尔”、“弥尔”。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经济学家,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主要代表之一。从小受其父J. 穆勒的教育,未进正规学校。1822年随父去东印度公司,1823—1858年任职于该公司。1865年当选为英国议会下院议员,1868年因选举失败,脱离议会,后在伦敦和法国阿维尼翁两地居住,死于阿维尼翁。在其父指导和影响下,自小学习古典作品和历代逻辑经典,并接受边沁功利主义,1820—1821年旅游法国期间广泛涉猎自然科学,并接受自由主义思想。1826年后思想逐渐变化,接受圣西门派的历史观和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上继承休谟的经验主义和不可知论,并用联想心理学阐发实证主义原则。认为人们的认识只能限于现象,即不能超出感觉经验的范围;外物、外部世界的存在依据于感觉的恒久可能性,即我们相信外物存在是因为相信感觉会重新出现,这种信念产生于经验,是观念联想的结果;在现象界之外有一个本体界(自在之物),它是引起感觉的原因,但是不可知的,能感觉到的经验与引起感觉经验的原因是不同的,感觉经验是可知的,引起感觉经验的原因是不可知的;感觉后面有一个心灵(自我),它能进行知觉、感知、思想、情绪、意志等精神活动,它也是不可知的,不可思议的。又以经验主义为基础,提出以归纳法为中心的逻辑学体系,认为逻辑是探求真理的科学、证明的科学,而归纳法则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方法;传统逻辑的三段论法只是作为归纳结果的一般命题的解释方法,惟有归纳法才能发现和证实一般命题。据此创立了进行实验研究、判明因果联系的“穆勒五法”,至今仍被广泛应用。他还把经验归纳法运用于社会伦理领域,试图用心理学规律解释社会现象,提出建立“人性学”,研究不同类型的个人的性格、行为趋向,进而研究人类集体行为和构成社会生活的各种不同的现象。继承边沁的功利主义,主张道德原则依赖于经验而不是先天的,道德决定于对人的直接利益,但又认为功利(快乐)不能像边沁那样只从量方面考虑,还应从质方面考虑,不能只追求感性的满足,还应追求精神的、理性的满足。认为功利主义是最大幸福主义,其目的在于实现一种尽量免除痛苦、尽量多享受质和量或感性的和理性的

两方面快乐的生活,这种生活是人类行为的目的,也是道德的标准。政治思想强调个人自由,主张任何人的行为除了涉及他人部分须对社会负责外,每一个人享有绝对自由,还主张代议制政体。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1843)、《政治经济学原理》(2卷,1848)、《功利主义》(1861)、《汉密尔顿哲学研究》(1865)、《奥古斯特·孔德和实证主义》(1865)等。

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者。1825年就学于爱丁堡大学医学系,1828年转入剑桥大学基督学院神学系。1831年以博物学家的身份乘海军勘探船“贝格尔”(Beagle)作历时五年的环球航行。在这期间,他在动植物与地质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观察和采集,取得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并且接受了赖尔关于地球缓慢变化的思想,形成了生物进化的观念。回国后,一面进行人工驯化动植物的观察实验,一面着手整理有关生物进化的笔记。1839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78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1859年出版《物种起源》(一译《物种原始》),提出了以自然选择、适者生存为基础的进化学说,不仅说明了物种是可变的,而且对生物的适应性也作出了正确的解释,从而沉重打击了各种唯心的神创论、目的论与物种不变论。此后,继续撰写多部著作,系统阐述人工选择理论,并提出和论证人类的动物学起源和性选择,使进化学说更趋完备。进化论使生物学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对生物学和整个人类思想都产生了巨大的深远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达尔文的进化学说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自然史基础”。但这一学说对生命和物种进化的复杂性认识不足。达尔文具有自发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明确表示“不相信曾有过什么神的启示”(《自传》)。但有时他又把自己称作“不可知论者”,并且偏爱“自然不作飞跃”的信条。主要著作还有《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1868)、《人类的由来及性的选择》(一译《人类原始及类择》)(1871)、《人类和动物的表情》(1872)、《攀缘植物》(1875)、《食虫植物》(1875)等。

迈尔(Julius Robert von Mayer, 1814—1878) 亦译“迈厄尔”,旧译“迈耶”、“迈耶尔”。德国物理学家。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发现者之一。生于巴伐利亚的海尔布朗。早年曾在大学预科学校和神学院学习。1832年在杜宾根学医。1838年起开始行医和研究生理学。1840年以后,致力于“力”(今称“能”)的研究。1841年,撰写论文《论力的量和质的定义》,认为运动、热、电等都可以归纳为一种力。1842年在德国《化学与药学年鉴》上发表论文《论无机界的力》,首次提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公布了热功当量的计算结果。1845年又发表论文《与新陈代谢相联系的有机运动对自然科学的贡献》,明确指出,“力是运动的因”,“物体的量,守恒不变,这是一条最高自然法则”。迈尔的这一发现,不仅对物理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指明了“运动

着的物质的永远循环是最终结论”，具有深远的哲学意义。主要著作还有《对天体力学的贡献》(1848)、《关于热功当量》(1850)等。

迈耶尔 即“迈尔”。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837—1841年任伦敦和伯明翰铁路土木工程师,开始对教育、政治和宗教发生兴趣。1848—1853年任《经济学家》编辑,结识英国政界和学术界头面人物。1850年出版《社会静力学》,提出类似达尔文进化论的理论。1859年达尔文《物种起源》发表后,决心将进化论运用于一切科学,建立一种包罗万象的哲学理论,称之为“综合哲学”。1860—1893年致力于构建这一体系。哲学上接受穆勒经验主义,认为知识不能超出经验的范围,只能局限于现象;理智的作用只限于处理现象领域内的材料,超出现象范围就会陷于荒谬;只有关于现象的知识才是确实可靠的、实证的。认为知识就是现象即“力”的表象之间的联系,按联系的程度可划分出三种知识,最低级的是不相联系的知识,科学是部分有联系的知识,哲学则是完全相联系的知识;科学和宗教表面互相对立,实质并行不悖,可以调和,因为两者都相信在相对的可知的东西后面有一绝对的、不可思议的实在即“力”,宗教将万物视为这个“力”的表现,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正是这个“力”的表现,而这个“力”本身是超越知识的,是科学所不能达到的,但宗教可通过信仰接近它,故宗教涉及的是思想的不可知部分,科学涉及的则是可知部分,两者各有各的范围;由于不可知的力的作用,现象世界(即可知的宇宙)中的所有物体都表现为进化的过程;“力”的作用是常在的,故进化亦是必然的普遍的。还以生物学规律解释社会现象,认为社会进化与生物进化一样受生存竞争原则支配,人类天生有种族的优劣之分,盎格鲁-萨克逊民族是天生的优等民族,应成为世界的当然统治者。其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对西方思想界、学术界影响深远,并为许多资产阶级政治家所赞赏和推崇。主要著作有《第一原理》(1862)、《生物学原理》(2卷,1864—1867)、《心理学原理》(2卷,1870—1872)、《社会学原理》(3卷,1876—1896)、《伦理学原理》(2卷,1879—1893)等。

赫尔姆霍茨(Hermann Ludwig Ferdinand von Helmholtz, 1821—1894) 德国科学家、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心理学派代表之一。柏林威廉医学院毕业。历任哥尼斯堡、波恩、海德堡、柏林等大学教授。1888年任柏林物理技术研究所所长,直至逝世。研究领域涉及数学、力学、生理学、心理学等,并各有贡献。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奠基者之一,并证明生物有机体也遵循这一定律,体现出自然界统一的思想,打击了活力论,推动了按物理-化学的概念和方法研究生命现象的工作。在感官生理学方面对生理光学、生理听觉进

行研究,揭示出感觉同外部刺激物对感觉器官的作用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空间映象的形成同肌肉运动之间的关系。上述学说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把空间感觉当作天赋观念的先验论的错误。在哲学上受康德哲学的影响,提出“符号论”,认为感觉只是外界对象的符号或记号,它同对象本身的属性并无相似之处。其哲学观点上的矛盾,引起后来思想家的不同评价。有的重视其符号论,将他归为新康德主义,有的则肯定其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揭示了这种哲学思想的矛盾性,称他的不可知论为“具有康德主义成分的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见《列宁全集》第18卷第246页)。主要著作有《生理光学手册》、《生理的热现象理论》(1846)、《自然力的相互作用》(1854)、《论自然科学和一般科学的关系》(1873)、《音乐理论的生理基础》等。

魏尔肖(Rudolf Carl Virchow, 1821—1902) 亦译“微耳和”。德国病理学家,细胞病理学的奠基人。1843年获柏林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847年任柏林大学不支薪讲师。1849—1856年任符兹堡大学教授,1856年任柏林大学教授,并任新建的病理学研究所所长。曾同B.赖因哈德(1819—1852)一起出版了最早的病理学杂志《病理解剖、生理学、临床医学文献》(1902年改名为《魏尔肖文献》)。1858年系统阐述了“细胞病理学”的基本原理,彻底结束了延续二千年的体液病理说,这一学说被誉为近代医学诞生的一个重要标志。细胞病理学认为细胞的功能依赖于细胞内部的生理生化过程,并在细胞形态结构上得到反映。细胞是功能的单位而不是机械的单位。静止的结构改变是疾病过程的结果,是对正常结构的偏离。提出了“一切细胞来自细胞”的原理。主张综合医学观。从人文主义出发,认为医学是深入研究人的最高形式,甚至认为医学是社会科学,并认为医学是一切科学之母。1870年后,他的研究转向人类学及考古学。在颅骨测量、人种学等方面也有贡献。但他不同意达尔文进化论。主要著作有《细胞病理学》(1858)、《肿瘤病理学》(1863)等。

克劳修斯(Rudolf Julius Emmanuel Clausius, 1822—1888) 亦译“克劳胥斯”。德国物理学家。曾在柏林大学、哈雷大学学习。1850年起在柏林帝国炮兵工程学校和柏林大学任教。1855—1867年任苏黎世大学教授。1867—1869年任符茨堡大学教授。1869年后任波恩大学教授。1865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1868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是热力学奠基人之一。1850年提出热力学第二定律,后又推导出任何物质蒸汽压力同潜热之间关系的修正表示式,即“克劳修斯-克拉佩龙方程”。1865年提出“熵”的概念,并进一步提出熵增原理,发展了热力学理论。但提出了宇宙“热寂说”。对气体动力学理论也有重要贡献,提出了分子是绕本身轴转动的假说,并提出了分子自由程分布规律,找出了平均自由程同未知的分子大小以及扩散

系数之间的关系。此外,还重新解释了盐的电解质溶液中分子的运动;建立了固体电介质理论,提出了描述分子极性同电介质常数之间关系的方程。主要著作有《机械热理论》、《势函数与势》、《热理论的第二提议》等。

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 法国生物学家、化学家。近代微生物学奠基人。生于多尔。1840年毕业于贝桑松皇家中学。1843年入巴黎师范学校,主修自然科学。184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曾任弟戎公学、斯特拉斯堡大学、里尔大学、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巴黎大学教授,巴斯德研究所第一任所长。1862年当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1869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在微生物发酵与病原微生物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奠定了工业微生物学与医学微生物学的基础。1848年研究酒石酸,发现酒石酸与消旋酸化学成分及结构相同,但原子的空间排列不同,故旋光性及生物学特性亦异,提出分子不对称性的理论。1854年发现酵母。1864年,用肉汤作灭菌实验,证明生物不可能“自然发生”,提出生命只能来自生命的“生源论”。认识到生命物质与无生命物质的区别,但未能认识到最初的生命由无生命物质演化而来。1865年他发现欧洲流行的蚕病的病原体。1871年研究成功防治羊传染病的方法。还将对鸡霍乱病研究中取得的免疫法成功地用于人体,并于1880年发表传染病预防接种法,对人类医疗保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主要著作有《乳酸发酵》、《酒精发酵》、《蚕病学》等。

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3) 英国生物学家、博物学家。以自然选择学说为核心的生物进化论的建立者之一。1848年至1852年到南美洲巴西作生物学考察。1854—1862年去马来群岛考察地质变化与生物地理分布的关系,以及岛上物种的来源和亲缘关系。1855年2月写成《制约新物种出现的规律》一文,认为地球上的生命形态随着地质状况的变迁而经历着物种兴替的漫长进化过程。1858年2月在《变种无限偏离原始类型的歧化倾向》一文中,用“变异”、“适应”、“生存竞争”的概念说明物种起源和进化;认为物种渐进性变化的原因是由于物种中出现更有利于生存的变种不断偏离原始类型的物种所致。1858年7月1日,这篇论文同达尔文1844年起草的论文摘要一起在伦敦林耐学会会上宣读,并发表在《林耐学会杂志(动物学)》第3卷上。他否认天赋观念和本能存在,认为动物和人的基本生活行为由后天观察、模仿和记忆以及对新环境的逐渐适应而形成。从经验论出发,认为颅相学方法是断定脑的发育与人的智能发展之间关系的惟一可靠的科学方法。主要著作还有《马来群岛》(1869)、《论自然选择》(1870)、《论奇迹和现代唯灵论》(1875)、《达尔文主义》(1889)、《可惊奇的世纪》(1898)、《我的一生》(1905)、《生命的世界》(1910)。

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主义的维护者和宣传者。1842年就学于克劳斯医学院。1845年获伦敦大学医学士学位。1846—1850年在“响尾蛇”号军舰上任海军军医。1851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54年起,任伦敦皇家矿业学院教授。1883—1885年任英国皇家学会会长。在海洋生物学、比较解剖学、古生物学、人类形态学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1859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一书后,支持和宣传进化论,曾自称是“达尔文的随从”和达尔文进化论的“总代理人”,同当时的宗教势力进行激烈的斗争。1863年出版《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从比较解剖学、发生学、古生物学等方面,详细阐述了动物与人类的关系,指明人类由猿逐渐变化而来。在哲学上,承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及其规律性,是自发的唯物主义者 and 无神论者。首次提出“不可知论”(agnosticism)一词,认为人们只能认识感觉现象,“物质实体”和上帝、灵魂一样,都是不可知的。晚年把达尔文主义应用到人类道德的研究上,得出伦理本性虽是宇宙本性的产物,但却必然与宇宙本性相对抗的结论。主要著作还有《论文与评论》(1870)、《科学与文化》(1881)、《进化论与伦理学》(1894;一部分由严复译成中文后称《天演论》)等。

肖莱马(Carl Schorlemmer, 1834—1892) 德国有机化学家、化学史家。近代有机化学的奠基人之一。1859年入基森大学化学系,同年秋去英国曼彻斯特任欧文斯学院(今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化学教授罗斯科(Henry Enfield Roscoe, 1833—1915)的私人助手,1861年成为欧文斯学院实验室正式助手。1860年在曼彻斯特与恩格斯、马克思相识并成为密友。在此前后,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74年任欧文斯学院有机化学教授。发现了被称为二甲基和氢化乙基两种物体的同一性。以唯物辩证法作指导,把有机化合物中最简单、最基本的脂肪烃(C_nH_{2n+2})作为“细胞”去揭示有机化学的全部秘密。在实验中最先从煤焦油、石油馏分中分离提纯了戊烷、己烷、庚烷、辛烷等烷烃及其衍生物,仔细考察了它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解释了有机化合物中的异构现象和同系现象,阐明了化学结构和性质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只要化学能人工制造蛋白体,就会使其显现活体的性状,从而完成向有机界的过渡。还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化学史的研究,详细分析了从“基团理论”到“取代理论”,又经“类型论”以及基团理论与取代理论的融合到有机物分子中原子结合理论(化学结构理论)的发展。主要著作有《简明化学教程》(1867)、《有机化学教程》(1872)、《化学教程大全》(1877—1889)、《有机化学的产生与发展》(1879)等。

门捷列夫(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Менделеев, 1834—1907) 亦译“门得列耶夫”。俄国化学家。生于西伯利亚的托波尔斯克。1850年入彼得堡中央师范学院数理系,1856年获硕士学位。1859年到德国海德堡大学深造。1864年任彼得堡工学院教授。1865年获

化学博士学位。1867年任彼得堡大学化学教授。1893年为度量衡总局筹建者和第一任局长。1869年,发现元素的性质与原子量之间的周期性变化,提出了元素周期律。1871年,依据周期律纠正了一些元素的原子量,预言了十几种未知元素的存在及其性质。这些修正和预言多为后来的实验所证实。他还在溶液水化理论、气体和液体的体积同温度和压力的关系、气体的临界温度、煤的地下气化、统一俄国的度量衡等方面作出了贡献。由于他的成就和声望,欧洲各大学和科学院纷纷授予他名誉教授和名誉院士称号。确信“自然规律是客观存在”,认为“研究自然就意味着揭示规律性”,强调在观察和实验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概括,提出科学假说或学说。坚持原子的客观性,批评唯能论“根本否定物质”,“完全是烦琐哲学的想像”。反对降神术,揭露“降神术是因无意识的活动或者有意识的欺骗所引起的”。但他否认原子的复杂性和电子的存在,强调元素不能变的观念是元素周期律得以成立的前提。主要著作有《化学原理》(2卷)、《门捷列夫全集》(25卷)。

门得列耶夫 即“门捷列夫”。

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 德国博物学家。达尔文主义的捍卫者和传播者。1854—1858年在柏林大学、符茨堡大学和维也纳大学学医。1857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861年起在耶拿大学任教。1865年任动物学教授,并任该校动物博物馆馆长。在达尔文学说的基础上,经多年研究,建立了种系发生学,描绘了生物进化系统图(亦称生物系谱树)。认为生物进化的生命活动的根本特性是遗传和适应。生物通过遗传,把祖先特征和由适应环境引起的变异传递给下代,逐渐形成新种。遗传和适应的交互作用造成了生物进化。指出最低级的生物是无核的原生质,由碳、氧、氢、硫等结合而产生。从理论上推测细胞核与遗传有关。提出生物发生的基本规律:个体发生是种系发生短暂而迅速的重演,是由遗传和适应的生理作用决定的。哲学上继承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和泛神论思想,主张“一元论哲学”。认为宇宙中只有一个实体,物质与精神是宇宙实体(或世界本体)的两种基本属性。最高的和惟一的宇宙基本规律是“实体定律”。实体处于永恒的运动和变形之中,实体定律同时就是普遍的进化规律。还将生物界的规律应用于社会现象,认为社会分化为阶级是自然选择的作用,阶级斗争就是生存斗争。主要著作有《生物体普通形态学》(1866)、《人类发展史》(1874)、《作为宗教和科学之间纽带的一元论》(1890)、《宇宙之谜》(1899)、《生命的奇迹》(1904)等。

著 作

《几何原本》(Elements) 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

德编著。于公元前300年编成。运用逻辑演绎法整理当时积累起来的几何知识。全书15卷。内容有直线和由直线构成的平面图形、代数恒等式、圆的几何学、比例论及其在平面图形上的应用、数的理论、无公度的几何量、立体几何等。该书构造了数学史第一个初等几何公理系统,标志着数学知识系统化的开端。2300多年来,人们把它作为研究几何的入门著作,而其中演绎的系统化思想一直影响着数学的发展,并渗透到自然科学和哲学之中。先后被译成阿拉伯文、拉丁文等各种文本。1607年,中国科学家徐光启在意大利人利玛窦的支持下将前6卷译成中文,后9卷则于1856年由伟烈亚力和李兰译出。

《天体运行论》(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 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著。1543年于德国纽伦堡以拉丁文出版。全书共6卷。第1卷宇宙概观,叙述“日心说”基本观点;第2卷按日心体系解释天体在天球上的视运动;第3卷论述太阳视运动的计算方法;第4卷描述月亮的视运动;第5、6卷阐述行星的视运动,预告它们视位置的计算方法。尽管该书在具体计算方法上沿用了古希腊时代的匀速圆周运动和本轮均轮体系,但它的出版在思想界和科学界产生了广泛而巨大的影响。随着它的革命性的显现,于1616年被教会宣布禁出。恩格斯说:哥白尼用这本书向自然事物方面的教会权威挑战。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

《心血运行论》(Exercitatio Anatomica de Motu cordis et Sanguinis in Animalibus) 全名为《关于动物心脏和血液运行的解剖学论述》。英国生理学家W.哈维著。1628年出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彻底否定了1500多年来占统治地位的盖伦学说,为近代生理学和医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同时,从哲学上打破了动物体和人体之间的界限,打破了有机体过程与机械过程之间的界限,并以经验为根据支持了当时的机械论。

《地质学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 英国地质学家赖尔著。1830—1833年出版。主要内容包括地质学发展史,地质现象的自然法则,生物在各地质时期中演化的理论,无机界和有机界古今变化的一致性,火山与地震及其成因的影响,以及依据渐进论和现实主义的思想批驳水成论和灾变论。该书全面系统地概括了前人的地质理论和观点,论述了地质思想发展史,阐述了地质学进化论的理论基础,提出地质现象的“古今一致性”、“时间上缓慢性”以及“均一性”等,建立了“将今论古”的现实主义方法,对地质学的诞生和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这与有机物种不变论不相容,对居维叶的“灾变论”也是一个有力批判。恩格斯说:只是赖尔才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中,因为他以地球的缓慢的变化这样一种渐进作用,代替了由于造物主的一时兴发所引起的突然的革命。中译本最早于清代同治十二年

(1873)按该书的第5版译出,取名《地学浅释》。1959—1960年科学出版社根据《地质学原理》第11版译成汉文,分两册出版。

《化学哲学新体系》(A New System of Chemical philosophy) 英国化学家和物理学家道尔顿著。1808—1827年出版。阐述以科学原子论为中心的化学体系,是近代物质结构理论的第一次重大突破,开辟了近代化学的新时代。全书分两卷。第一卷有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述物质结构,阐明科学原子论观点及其由来和发展;第二部分结合化学实验事实,运用原子论阐述基本元素和二元素化合物的组成和性质。第二卷论述金属的氧化物、硫化物、磷化物以及合金等,进一步发挥了科学的原子论。书中将原子量概念引入化学,把在化学实验基础上发现的质量守恒定律、定比定律、当量定律等和物质由原子构成的观念联系起来,从物质结构的角度揭示了化学运动的本质和规律。

《怀疑派化学家》(Sceptical Chemist) 副标题是《化学和物理的疑问和矛盾,涉及到炼金家普遍推崇并为之辩护的称之为万物本质的元素》。英国化学家玻意耳著。1661年于英国伦敦出版。全书以对话的形式叙述。批驳炼金家主张的“硫、汞、盐”三要素说,提出科学的元素概念,认为元素是指“那些原始的和简单的物体,混合的物体由它们组成,并且最终分解成它们”。指出化学应该用实验方法而不是用抽象的空谈来建立自己的理论。书中对元素作了诸多描述,但所说的元素实质上还只是单质。该书的问世,是以新的元素和化学观向传统观念提出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挑战。它在1661年以匿名的形式发表以后,很快被译成拉丁文和欧洲各国文字而广为流行。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 英国牛顿的代表作。最初由拉丁文写成,1687年出第一版,1713年再版,再版时增加了一个“总释”。1725年出第三版,两次再版时都由牛顿本人作了增订并加序。全书由引论和三编共四部分组成。引论即“定义”、“运动的公理或定律”。首次对古典力学的基本概念如质量、力、外加力、向心力、时间、空间等作出明确定义,提出著名的机械运动三大定律即惯性定律、动量改变与作用力成正比的定律、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定律的表达式。第一编“物体的运动”和第二编“物体(在阻滞介质中)的运动”,通过考察各种自然现象,论证经典力学的基本原理。其中第二编重点研究了流体力学。第三编“宇宙体系(使用数学的论述)”,从四条哲学推理法则开始,用机械运动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研究了太阳系的结构和运动。在上述正文之前是三版序言,之后是二版时加的总释,在大多数版本末都是一篇题为“宇宙体系”的论文。该书是科学史上最伟大著作之一,它奠定了经典力学的基础。它

用力学规律统一了天上与地下的机械运动,打击了将天上地下对立起来的神学宇宙观。书中对自然现象的机械解释方法及其中的力学思想,成为后来欧洲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和近代科学的机械思维方法的科学基础。书中的科学思想对包括当代在内的哲学、科学、社会都有很大影响。该书被译成多种文字,仅剑桥大学图书馆就收藏有32个译本。中译本为郑太朴译,商务印书馆1931年出版;王克迪译,武汉出版社1992年出版。

《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全名为《论依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保存优良族的物种起源》。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著。系统阐述生物进化思想。1859年初版于伦敦,1872年修订出第6版。总结了古生物学、生物地理学、形态学、胚胎学和分类学等大量材料,论证了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是从一个或少数几个原始类型进化而来,揭示出各种生物之间的亲缘关系。根据对动植物在家养状态和自然条件下普遍存在的变异的研究,提出作为进化论核心的自然选择理论,认为在生存斗争中不具有有利变异的个体趋于灭绝,而具有有利变异的个体则被选择保存下来,通过一代代的自然条件的选择作用,适应的变异逐渐积累,形成新的物种。该书开创了生物学发展史上的新纪元,使进化论思想渗透到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引起了人类思想的巨大革命。马克思认为它“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自然的基础”。恩格斯指出,“至今还没有过这样大规模的证明自然界的历史发展的尝试,而且还做得这样成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03页)。这部著作早已被广泛译成多种文字。中国最早由马君武用文言文译出此书的一部分,于1902—1903年载于《横滨新民丛报》。1920年由中华书局翻译出版了全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和科学出版社分别于1954年和1955年出版了两个译本。商务印书馆将此书选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于1963年出版。

《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Relation to Sex) 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著。该书是达尔文继《物种起源》后探讨人类起源的一部重要著作。1871年出第一版,1874年再版。列举了大量生物学中的事实,运用比较胚胎学和生理学知识,证明人与动物在解剖结构、生理功能和胚胎发育上存在着密切关系,尤其是人与灵长类动物更有着惊人的一致。因此,人与其他动物一样,也是一个进化的产物。人类起源于一个“身体多毛的、有尾的四足兽,大概具有树栖的习性”的祖先。考察了人类独特的心理能力及语言、智力关系,发现高等动物同人类的心理能力虽然程度不同,但性质无异,是能够进步的,而人的智力、道德属性的取得和发展同样受制于生物界普遍适用的客观法则即自然选择原理。在此基础上,讨论了性选择在生物发展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哺乳类、鸟类、爬行类、

鱼类、昆虫以及家养动物、栽培植物的研究和比较,讲述了性选择的表现形式和机制,并从探讨人类性选择表现形式入手,得出了人类的生理结构、功能甚至人类的道德都是性选择推动的产物,所以,“生存斗争过去是,现在依然是重要的力量”。人的各种社会本能的出现应归之于自然选择。由此确立人类是从猿进化而来的思想。这一思想对基督教神学是一个极为沉重的打击。达尔文有关人类进化的思想的提出,一方面有助于西方思想界冲破基督教中“人类中心论”的羁绊,使人类重新回归大自然;但另一方面,它也导致达尔文抹杀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混淆人类进化与动物进化的不同规律,从而为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兴起埋下了伏笔。中译本共有三种,最早出版的是马君武译的《人类原始及类择》,商务印书馆 1930 年出版;第二种由叶笃庄译,科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该译本经过修订被纳入叶笃庄主译的《达尔文进化论全集》(第六卷),科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第三种是潘光旦、胡寿文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① 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著。为其第一部散文体裁的自然哲学著作。用颇带诗意的文体叙述自己的哲学思想,探讨有关本原“阿派朗”(“无定限体”)和宇宙演化学等问题。2 世纪前后已佚,现存由亚里士多德、辛普里丘等保存下来 5 则残篇。② 传为古希腊阿那克西米尼著。用简单而纯朴的希腊语中伊奥尼亚方言写作,被认为标志着在表达抽象的哲学思想上的进步,已佚。现保存下来 3 则残篇,其中仅有一则是完整的,主要讨论宇宙演化学和解释不同的自然现象。③ 传为古希腊色诺芬尼著。5—6 世纪斯托拜乌(Stobaeus)等肯定色诺芬尼著有此书。19 世纪德国古典学者第尔斯等,根据古代作者雅典瑙(Athenaeus)、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第欧根尼·拉尔修等的记载进行纂辑。其中,在《哀歌》项下辑入残篇第 1—9 则;在《讽刺诗》项下辑入第 10—21 则残篇;在《帕罗狄》(希 Paroidiai)项下辑入第 22 则残篇;在《论自然》项下辑入第 33—41 则残篇。主要批评传统的神话,阐述其披着神学外衣的存在论,肯定神是不生、不灭、不动、无形的,有心灵和思想,能够洞察万物。④ 古希腊赫拉克利特著。论文集。共 3 篇,第 1 篇《论自然》,第 2 篇《论政治》,第 3 篇《论神学》。已佚失。德国学者第尔斯和克兰茨根据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普鲁塔克等的有关记载,辑出 142 则残篇,其中 127 则被认为是真作,15 则为伪作,3 则为附则。成为后世研究其哲学的主要依据。由于作者用模糊不清的隐喻式的语言表达为当时一般哲学家难以理解的思想,所以被认为是“晦涩者”。但也有认为其表达方式简洁有力,文字优美,是一个伟大的散文作家。当今西方学者研究其残篇的代表性著作是基尔克(G. S. Kirk)的《赫拉克利特宇宙论残篇:附有引论和解释的校刊版本》、卡恩(C. H. Kahn)的《赫拉克利特的艺术和思想:附有英译和注释的残篇校刊版本》。⑤ 古希腊巴门尼德著。约写于前 490—前 468 年之间。

名称为后人所加。用六韵步格律诗体写成。一直流传到 6 世纪左右,后佚。现存残篇 25 则,其中 19 则被认为是真作,共 154 行,由塞克斯都·恩披里柯保存下来,大体保持原来结构,分“序诗”(完整的)、“真理之路”(保存原作的十分之九)、“意见之路”(保存原作的十分之一);第 20 则疑为伪作,第 21—25 则是伪作。“自序”部分,说明其写作诗篇的目的,是探究他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的依据。“真理之路”声称要在凡人所讨论的多样的变动的意见之上,寻求唯一的永恒不变的真理,肯定存在是存在的不可能不存在,它通向真理;从而肯定存在是一,是永恒的、不生不灭的、连续的不可分的、不动的,是有界限的、球形的。强调“思想与存在是同一的”,认为只有存在可以被思考、被表述,只有存在才有真实的名称。“意见之路”部分则阐述他的有关感性世界的见解,认为这个变动不居的现象世界是属于非存在,它是感觉为依据的不包含任何真理的凡人的意见。⑥ 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著。约写于前 467 年,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时代仍颇为流行,后佚。现存 22 则残篇,是 17 世纪时英国柏拉图主义哲学家库德华兹重新发现的。主要阐述种子、努斯,以及凭借漩涡运动叙述从天体到生物的各类自然现象。当代学者发表的研究《论自然》的重要著作是吉尔琛生和格林贝格(D. E. Gershenson & D. A. Greenberg)合编的《阿那克萨哥拉和物理学的诞生》。⑦ 传为古希腊恩培多克勒著。2 卷。用诗体写成。共 2000 多行。原是作者向他的弟子鲍萨尼阿(Pausania)传授其元素论四根说和自然科学思想的作品。精于比喻,诗歌技巧娴熟。已佚。后世学者从亚里士多德、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普鲁塔克、普罗克洛等的著作中,辑出其残篇 111 则。大体上反映了他的学说的主要内容:四根说、流射说、“爱”和“争”、宇宙演化的四个阶段,以及天体和人。

《形而上学》(希腊 Ta meta ta physika; 英 Metaphysics; 拉 Metaphysic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13 卷。由后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论文和讲演编定。最早由安德罗尼柯于前 1 世纪根据纸草本编定,置于《物理学》一书之后,故原名《物理学以后》;后来,克莱门称之为“第一哲学”,以区别于亚里士多德自称为“第二哲学”的《物理学》。专门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本体论问题。全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 1、第 3、第 4、第 6 卷。第 1 卷类似引论,讨论形而上学研究对象,追溯前人的学说以证明原初原因只有四种(质料因、动力因、形式因、目的因);通过批判指出,从泰勒斯到柏拉图都未曾完整地讨论过这四种原初原因。第 3 卷提出形而上学研究的十四个(或十五个)问题,通过正题和反题的相互诘难,辩证地阐明这些问题,是全书的纲要。其中头四个问题涉及到形而上学的可能性和范围,后十一个问题形而上学实际上要讨论和解决的。第 4 卷强调形而上学专门研究原初原因、本原,即“存在之为存在”;以此和其他理论学科区别开来。第 6 卷分析不同

学科和存在的关系,进一步阐明“作为存在的存在”。第二部分包括第7—9卷,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组论文,专门讨论本体、形式和质料、潜能和现实;是《形而上学》一书,也是他的哲学体系的核心部分。第7卷讨论本体,阐明本体在定义上、时间上、认识上先于其他关于存在的范畴;结论为本质即本体,即原因或形式,它使质料成为有规定性的状态。第8、第9卷,从动力学讨论潜能和现实,进一步阐明本体范畴。第三部分包括第13—14卷,写于同柏拉图学派决裂后,批判柏拉图、斯彪西波、色诺克拉提和毕达哥拉斯学派,指出理念和数不是本体。第四部分包括第10卷,分别讨论“一”和“多”等范畴。第五部分是各自独立的第2、第5、第11、第12卷。第2卷讨论哲学问题,特别是自然哲学(物理学)问题;可能是由亚里士多德著名弟子欧德漠斯的侄子、罗得岛的帕西克勒斯(Pasikles)汇编亚里士多德某些讲演而成。第5卷类似哲学词典,分析了三十个哲学术语的意义,涉及到《形而上学》(第6、第7、第9、第10卷)、《物理学》、《论生灭》等著作。第11卷包含两个完全不同的组成部分,其中1059a1f—1065a2b,是第3、第4、第6卷的摘要;1065a2b—1069a4是《物理学》第2、第3、第4卷的选录。第12卷是独立的论文,前五章讨论可感觉的本体,后五章讨论不朽的本体,即永恒不动的动者,即纯粹的“隐得来希”,也就是神。中译本由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物理学》(Physik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共8卷。讨论自然哲学。第1—2卷是导论。第1卷指出在对自然的研究中,最重要的课题是确定其本原(原因)。从历史上追溯和批评希腊哲学家有关本原的学说,认为他们都未能正确地全面地解决本原问题。第2卷区别自然和自然物。认为凡存在的事物,有的由于自然(本性)而存在,有的则是由于别的原因而存在。指出自然哲学研究的原因有四种:质料、形式、动力、目的。第3—8卷讨论关于运动的学说,是《物理学》的精华和对自然哲学的主要贡献所在。第3卷讨论运动和无限问题。指出有推动者和被推动者的区别,因为能推动者是能运动者的推动者,能运动者是在能推动者推动之下才能运动的。肯定无限是存在的,无限也像质料那样,是被包容在内的,而包容它的是形式。第4卷分别讨论空间(地点)、虚空、时间问题。指出空间是某事物的直接包围者,而又不是该事物的部分;直接空间既不大于也不小于内容物;空间可以在内容物离开以后留下来,因而是可分离的;整个空间有上下之分,既没有和物体分离的虚空,也没有物体里的虚空。时间不是运动,而是使运动成为可以计数的东西,正如运动是持续的,时间也是持续的。第5—8卷集中讨论运动的分类,把运动分为:(1)本体的变化:产生和灭亡;(2)非本体的变化:性质上的变化,量上的变化,空间方面的变化(即位置的变化,它是运动的基本形式)。肯定运动是永恒的而任何运动着的事物皆被另一事物推动,第一推动者(神)不能被自身以外的任何别的事物推动,第一推动者它是不能

能动的,是永恒的并且只能有一个。中译本由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工具论》(拉 Organon; 英 Organ)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六篇逻辑学著作的总称。由前1世纪逍遥学派安德罗尼柯编定,冠以《工具论》书名。六篇论文是:(1)《范畴篇》。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真伪有争议的著作。全书15章,它不仅讨论了逻辑学,而且也讨论了形而上学本体论等方面的问题。(2)《解释篇》。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真伪有争议的著作。全书15章,主要是讨论命题和判断问题。(3)《分析前篇》。全书2卷,专门讨论逻辑学中的三段论,是逻辑史上第一次提出并系统表述了三段论原理。(4)《分析后篇》。全书2卷,继续讨论逻辑学中的三段论,其重点从《分析前篇》中的推论规则,转入讨论知识问题。(5)《论辩篇》。一译《正位篇》、《论题篇》、《论辩常识篇》等。全书8卷,专门讨论推论,集中讨论进行辩驳的双方,在辩论中如何避免陷于自相矛盾的方法。(6)《辨谬篇》。可以看作是《论辩篇》的第9卷或附录。全书共34章,集中讨论诡辩式的三段论问题,它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论证中必须的修养,不是为了使用它,而是为了避免它。中译文有方书春译的《范畴篇》、《解释篇》,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李匡武选译的《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物性论》(拉 De rerum natura; 英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①古罗马卢克莱修著。用拉丁文写成的长诗。共6卷,7000余行。用六音步、无脚韵,是古希腊、罗马流传至今惟一完整而系统的哲学长诗。主要阐述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和无神论思想。第1卷,主要讨论宇宙的终极构成物(本原),认为宇宙是由在无限空间中运动的无限数的原子构成的。分别讨论物质的永恒性和原子的存在、原子和虚空、原子是固体、永恒和不可分的粒子、宇宙是无限的等问题。第2卷,主要讨论原子的运动和形态,以及原子在事物中的结合。阐述四个问题:(1)原子的运动。原子的持续运动及其速度,由于原子的重量而引起普遍偏离直线的运动;物质和运动的永恒性,它的总量是不变的。(2)原子的形态及其种种结合。论述原子的种种形态及其对感官的作用,原子的形态不是无限的。(3)第二性的性质是不存在的。(4)无限数世界的形成及其毁灭。第3卷,主要讨论灵魂的本性及其命运。分别讨论心灵和灵魂之间的区别、灵魂可朽的种种证明等问题。第4卷,主要讨论感觉和思想的心理和生理机制。第5卷,主要讨论世界及其形成、天文现象、生命和文明的起源。第6卷,主要从原子论观点出发,解释地震、瘟疫等种种异常和奇怪的现象。中文本由方书春译,三联书店1958年版。②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特勒肖著。1565年出版。拉丁文本原名为《依照事物自身的原理论事物的本性》。该书表述作者的唯物主义思想。认为物质是客观存在的、永恒不变的,既不可创造也不可消灭。热与冷的对立是推动物质

运动的源泉,热使物质膨胀与稀疏、冷使物质收缩与凝聚,热趋于运动,冷趋于静止。以机械方法解释灵魂,认为灵魂是由热组成的精细质料,位于头脑之中,通过神经而散布于全身,灵魂使有机体各个部分结合起来进行活动。只有通过观察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该书受到古希腊哲学的影响,它借助苏格拉底以前的自然哲学家的观点,试图以恢复这种自然哲学来打破被经院哲学歪曲的亚里士多德主义。承认物质是上帝创造的,在物质灵魂之外还有一种不死的灵魂,因而对当时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错误论点作了让步。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De la causa, principio et uno)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布鲁诺著。1584年出版。认为原因是外部促进物质实体变化的东西,如起作用的原因、目的因;本原是在物质实体内部促进物质实体变化,并在物质实体构成后仍然存在的那种东西,如质料因和形式因。物质实体的基本特点是统一。物质实体是统一的整体,它在“世界灵魂”或“普遍理智”的作用下塑造并形成万物,从一种形式的事物变为另一种形式的事物,其变化过程都是由于原因和本原的作用,如种子生长为干,干生长出枝,主枝生出分枝,枝上生芽、叶、花、果等都是统一中的原因和本原所形成。原因相对于本原来说是外在的,但也不是完全离开物质实体而存在,只是从不同于内在本原来说是外在的。该书评论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把无形的东西当作无,因而把有形东西与无形东西对立起来,认为这种观点没有把物质与形式、积极的本原和消极的原因统一起来,应该以原因和本原的统一来代替这种观点。该书表达了作者的万物有灵论或物活论观点,认为万物都有质料和形式,可能有灵,而真正有灵的则是自然物。自然物的灵魂即“世界灵魂”或“普遍理智”。宇宙的“最初本原”并无物质与形式的区别,它既是绝对的可能性,又是绝对的现实,沿着这个自然界的阶梯可以找到精神与肉体的区别,但它们是统一中的区别。作者在该书中所表达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泛神论的唯物主义,但其万物有灵论则是其中的唯心主义成分。中译本由汤侠声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论单子、数和形状》(De monade, de immenso et innumerabilibus)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布鲁诺著。用拉丁文写成。1591年出版。本书与他所著《原因、本原和统一》有理论上的联系,是作者晚期著作。主要探讨了无限小、即单子的理论,对其唯物主义观点有进一步发展。“单子”一词来自毕达哥拉斯派的理论,但该书赋予以另一种含义。认为作为最小存在单位的单子有三种意义:从本体论上说是最小的实体,在其活动中形体本原和精神本原结合为一。在物理学上,单子就是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在数学上,单子应该解释为点,点构成线,线构成面,面构成为形状。认为单子是事物的灵魂,有三种单子,上帝是众多单子的单子,灵魂的单子和原子的单子。原子的单子是构成物质的

简单的元素,这一切的单子都是不死的,最简单的单子也是有生命的,世界有它们自己的生命。

《对自然的解释》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法国唯物主义”类。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新工具》(拉 Novum organum) 英国 F. 培根著。用拉丁文箴言形式写成。该书是他未完成的巨著《伟大的复兴》六大部分中的第二部分。它分为2卷。1620年出版。该书系统地详尽地论述他的逻辑方法。为了区别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故取名为《新工具》。该书主要研究经验论的认识理论和认识方法。其宗旨是要给人类开辟一条完全崭新的道路,以便帮助人的理智能够深入探求自然的奥秘,使人在行动中获得真正的自由,成为自然的主人。书中尖锐地批判经院哲学的种种错误,指责它脱离实际、蔑视科学、贬低理性、阻碍知识的发展,提出四假相说,认为破除这些假相是为了建立新的认识理论。坚持客观存在的自然界是认识的对象,人的认识来源于感觉,感觉是自然事物作用于感官所引起的结果。认为正确的认识不能单凭简单经验,批评狭隘的经验论只会把少数的经验事实收集起来使用,同时批评理性派哲学,只是凭借个人的玄思冥想去编织虚构的理论。真正的哲学工作是要把这些材料加以“改变和消化”,保存在理智中,使经验能力和理性能力之间建立一个真正合法的“婚姻”。书中严厉地批评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认为传统的逻辑只能用来确定基于一般所接受的观念的错误,并且把这些错误固定下来,而不能用来帮助探求真理。提出采用经验归纳法。强调正确认识要建立在观察和实验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收集感觉材料,运用理智分析的方法对这些材料进行整理和归类,循序渐进地逐步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公理。提出“三表法”,认为它们可以获得真正的“结论”。《新工具》所论述的经验的认识理论和认识方法,是近代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先导,在西方哲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它也是一部逻辑哲学的名著,奠定了近代归纳逻辑的基础。中译本由关琪桐译,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由许宝骥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大著作》(Opus majus) 英国 R. 培根著。用拉丁文写成。写于1265—1267年,第一次出版于1733年,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结构紧密,材料丰富。共分7个部分:(1)人类谬误的原因;(2)哲学与神学的关系;(3)语言研究的重要性;(4)由天文学、光学、神学、年代学和历法修改必要性所证明的数学的重要性,并包括有关地理学方面的论文;(5)光学;(6)实验的科学;(7)讨论人与上帝和其他人的关系的精神哲学,包括比较研究宗教的经验。主要内容是论述科学的用途,特别是自然科学的用途和实验方法的必要性。原稿当时已佚,而

以手稿本传世。原流通本于1900年在英国重印,三卷;现代英译本于1928年在美国出版。

《学术的进展》(Advancement of Learning) 英国 F. 培根著。用英文写成。该书是他未完成的巨著《伟大的复兴》六大部分中的第一部分,1605年以《科学的分类》书名出版。1623年译成拉丁文本,书名为《论学术的发展和价值》。该书批判了贬低知识压抑理性的错误,强调知识的力量,全面地详细地论述了知识的作用和价值,认为改进已存的与引进先进的知识是同等重要的,考察了已经发明的东西,同时对未来科学发展提出建设性的设想,书中他提出了科学分类的基本原则,把科学划分为历史、诗歌、哲学,相应于三种人类理智能力:记忆、想像、理性。该书对人类全部知识所作的分类,开创了近代科学分类的先声。在美学上,指出文艺的重要特点在于形象思维,特别在于想像。创造性想像的特征在于“放纵自由”,不受物质规律拘束。文艺是“虚构的历史”。诗可以对生活加以虚构,对自然加以理想化,中译本由关琪桐译,商务印书馆1938年以《崇学论》书名出版。

《方法谈》(法 Discours de la méthode; 英 Discourse on Method) 亦译《方法论》、《论方法》。全名为《科学中正确地运用理性和追求真理的方法论》。法国笛卡儿著。1637年出版。包括正文5个部分和附录三篇科学论文:《折光学》、《几何学》、《气象学》。该书总括地阐述唯理论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强调理性和科学,反对迷信和盲目崇拜,提出良知或理性为人人天然均等地具有。主张正确运用理性,寻找探索真理的新途径,并在总结数学和逻辑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理性演绎法,即从清楚明白确实可靠的天赋观念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演,由简到繁逐步上升,构筑坚固的知识大厦,并把观念是否清楚明白作为其真理性的标准。这种认识方法对当时反对经院哲学,促进科学知识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在美学上,认为想像同感觉一样是不可靠的,艺术是理智的产物,不是想像的产物。只有在理性的指导下,才能辨别美与丑,真与伪,创作出完美作品。该书为理性主义美学和欧洲理性美学奠定了基础。中译本由彭基相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以《方法论》书名出版;后由关琪桐重译,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译本书名未改。

《哲学原理》(拉 Principia philosophiae; 英 The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 法国笛卡儿著。用拉丁文写成。1644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法文本是经其朋友翻译后由作者亲自校订,并加上“自序”即“给法文译者的一封信”后出版的。该书包括序言、献词和正文4章,全面阐述了作者的哲学体系,即形而上学(本体论)方面的心物二元论,物理学(自然哲学)方面的机械唯物主义,及唯心主义唯理论。提出宇宙间天地万物都是由同一物质构成的,它的根本属性是广袤,物质、广袤、

空间三者是统一不可分的。物质无限,其广袤是无界限的,物质微粒是无限可分的。物质形式的多样性由于运动,运动由外力推动,位置移动是运动的惟一形式。整个宇宙包括动植物在内就像一架机器,是按几何学和机械学的规则运动的。这些思想对18世纪法国战斗唯物主义有很大影响。他以唯心主义唯理论批评经验论,推动了认识论的发展,并对斯宾诺莎、莱布尼茨有直接影响。该书是作者对自己哲学体系的比较全面的概括和总结。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出版。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Ptolemaic and Copernican) 意大利伽利略著。1632年出版。作者以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为依据,批判亚里士多德-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和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论证和发展了哥白尼的日心说。全书用对话形式,写了三个人四天中的对话:第一天,运用超新星以及太阳黑子的产生和消失等现象,批判经院哲学关于“天不变”和“天地之间有根本区别”的观念,证明地球和行星一样,是一个运动的天体;第二天,运用惯性定律、自由落体定律、力的合成定律、单摆、相对性原理等力学新成果,证明地球绕轴自转(即周日运动);第三天,批判地球是宇宙中心的观念,证明太阳系的中心是太阳,地球绕太阳运行(即周年运动);第四天,讨论潮汐问题,指出潮汐现象可以从假定地球的运动中得到一些说明。该书强调,自然科学要从观察和实验所得到的经验事实出发,通过归纳和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该书严重打击了教会的思想统治,有力地推动了科学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伽利略因此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迫害,被监禁终生,这部书也被列为禁书。中译本由周煦良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出版社1953年英译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自然体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法国唯物主义”类。

《宇宙体系论》(The Cosmical Syesteme) 法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著。1796年出版。该书的目的在于对于天文学上的发现,以及“它们的产生与发展所遵循的最简单的法则加以解说”。全书由“天体的视运动”、“天体的真运动”、“运动定律”、“万有引力理论”、“天文学史纲要”及七篇附录等组成。首先叙述恒星、行星、卫星、彗星等天体的运动,探究存在于它们之间的万有引力;论述天文学发展的历史,指出天文学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幼稚阶段之后,进入希腊亚历山大学派,但在中世纪又停滞,直至11世纪,经由阿拉伯人,天文学渐渐进展;之后,天文学从亚、非两洲传播到欧洲,从此蓬勃发展。在“附录七”中,提出并论证“星云说”,以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阐述太阳系的产生和形成。中译本由李珩、何妙福、潘鼐等据巴黎巴舍利埃印书馆1835年版译,上海译

文出版社 1978 年出版。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Man's Place in Nature) 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的一本通俗科学讲演集。原书初版包括三篇论文,于 1863 年出版,书名是《关于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的证据》。1894 年再版时,附加了另外三篇有关民族学方面的论文,书名改为《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及其他论文》。1971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是根据再版前三篇论文翻译的。该书考察了类人猿的自然史,从比较解剖学、发生学、古生物学等方面,详细阐述了人类和动物的关系,阐述了人类是从人猿逐步变化而来的思想,确定了人类在动物界的位置。

《人是机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法国唯物主义”类。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法国唯物主义”类。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自然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酝酿和创立时期”类。

《机器》(Maschine) 马克思著。被收录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是马克思《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中第三章“相对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是马克思论述科学技术的一部专著。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出版后,马克思为撰写《资本论》这一巨著而继续系统地研究政治经济学,在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7 月这一段时间里,共作了二十三本笔记。该书的内容系其中的一部分,原标题为:《(r) 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手稿首次细致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力发展劳动生产力提高的三个相继阶段即协作、分工和机器,深入探讨资本主义应用机器的前提和后果,指出机器的发展是使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革命化的因素之一。从生产力的变化来分析生产关系的变化,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得出生产力革命将引发生产关系的革命。同时,精辟论述了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指出只有应用机器的大规模协作才第一次使自然力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使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因素,而自然力的应用是同科学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的发展相一致的。生产过程变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随着资本主

义生产的发展,科学以过去任何时代都没有的规模被有意识地 and 广泛地发展、应用,自然科学被视为资本的致富手段,科学为资本服务。该书还对古代到 19 世纪中叶的极其丰富的技术史资料进行研究和总结,考察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过程。还述及火药、指南针、印刷术在瓦解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手稿为马克思撰写《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奠定了基础。中译本由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7 卷译,人民出版社于 1978 年 1 月出版。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理论系统化时期”类。

《数学手稿》(Die mathematischen Manuskripte) 马克思研究数学的著作集。包括读书笔记和研究手稿,共有 1000 多页。其中对于微积分,特别是对微分学的发展过程、微分运算的辩证本质等作了精湛的研究。马克思对数学的学习和研究,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50 年代末,主要是复习初等代数及研究初等数学发展史。第二阶段从 60 年代初到 60 年代末,主要是学习微积分及研究微积分发展史。第三阶段从 70 年代初到 1883 年逝世,其中主要进行了一些独立的微积分研究。《数学手稿》中的一些重要论文,均完成于第三阶段。手稿很大一部分是关于一些重要数学著作的提要。还有一部分内容是关于一些数学问题的专题资料。为了考察微分学的哲学基础问题,在有关代数学的手稿中,马克思特别注意积累下列问题的材料:从初等代数学到微分学的转变是怎样产生的;牛顿二项式定理在这里起了怎样的作用;从有限次多项式到无穷级数的转变是怎样一般地发生的;形如 $\frac{0}{0}$ 的表达式在代数学中与微分学中有什么区别;在代数学中是以怎样的形式,在解决怎样的问题时,才碰到导数的原型等等。并撰写札记和论文,分析以牛顿和莱布尼茨为代表的“神秘的微分学”、以达兰贝尔为代表的“理性的微分学”、以拉格朗日为代表的“纯代数的微分学”等微分学发展的三个阶段,概括它们的进步意义、局限性和哲学实质,并阐明自己的独立见解。1933 年马克思关于微分学的几篇论文和一些较完整的论述的俄译文,在联共(布)理论刊物《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第一次发表,随后又编入文集《马克思主义与自然科学》。中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着手马克思数学手稿的翻译和研究。1975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北京大学翻译的《数学手稿》。

《反杜林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理论系统化时期”类。

《自然辩证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理论系统化时期”类。

其 他

人类学 从辩证整体观点研究人的生物性和文化性的学科。是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之间的综合性学科,与历史唯物主义关系极其密切。1839年世界上第一个人类学研究组织诞生,即法国的“巴黎民族学会”。1933年国际人类学组织正式成立,即“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下属机构。早期因多数从事研究殖民地民族的体质和文化形成问题,故较多称“民族学”,后多数国家的学者改称“人类学”。有两个主要的研究领域:“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体质人类学又称生物人类学或自然人人类学,主要从事人类的生物性研究。其分支学科有人类起源学、人种学、人体形态(结构)学和人类遗传学。文化人类学主要从事人类的文化现象(包括远古文化和现代文化,原始文化和文明文化,本民族文化和异民族文化)研究,以揭示人类文化起源、成长、变迁、融合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为宗旨。在西方主要的学派有文化进化理论、文化传播理论、文化历史特殊理论、文化功能理论、文化模式理论、文化结构理论和文化象征理论等。马克思在创立和形成唯物史观的进程中,十分重视人类学的研究,他的《人类学笔记》就是在1879—1882年期间研究古代社会史所作的笔记,包括《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一分册,1879年莫斯科版)一书摘要》、《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年伦敦版)一书摘要》、《约·拉柏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年伦敦版)一书摘要》、《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农村〉一书摘要》等五个笔记。

基佐(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1787—1874) 法国历史学家和国务活动家。早年在日内瓦受教育,1805年回巴黎学法律,研究历史,曾在大学任教。第一次波旁王朝复辟后,在司法部、内政部任部长等职。后转向历史著述。七月王朝时期,任内政部长、公共教育部长、内阁总理等职。推行专制制度,保护金融贵族利益,反对资产阶级民主改革,镇压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1848年二月革命中流亡英国。后从事历史研究。认为公民社会的基础是阶级利益的冲突,而冲突的原因在于一般财产关系,但认为财产关系起源于暴力和征服。看到历史中贯穿着阶级斗争的事实,认为法国历史是当时社会各阶层斗争的历史,英国革命史则是资产阶级反对贵族的斗争史。他还用抽象的人的本性、思想的作用来解释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很重视他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主要著作有《法兰西史论

丛》(1823—1824)、《英国革命史》、《法国文明史》、《法兰西的民主》等。

梯叶里(Augustin Thierry, 1795—1856) 法国历史学家。1813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早年热衷于圣西门的社会主义,曾任圣西门的秘书,因意见不合,1817年与圣西门断交。后从事历史研究与著述。1830年双目失明,仍依靠秘书坚持著述活动。史学观点深受圣西门影响,在研究诺曼人征服英国和法国第三等级的形成的著作中,认为第三等级(包括农民和资产阶级)反对特权阶层(贵族和僧侣)之间的斗争为阶级斗争。但又认为历史上征服者形成特权阶层,被征服者沦为被压迫阶层。七月革命后,主张君主立宪,支持奥尔良王朝。1848年革命后,否认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并在学术研究中调和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对立。他是法国编年史的创始人之一,所著《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史》、《英国宪法史》、《第三等级的历史》、《历史研究的十年》等历史专著,均有很大影响。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给友人的信中,多次提到梯叶里的这几本历史著作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中的作用。

米涅(François-Auguste-Marie Mignet, 1796—1884) 法国历史学家。早年学法律,1818年获律师资格。1821年去巴黎办报,反对君主制复辟。1830—1840年任外交部档案局局长。1832年当选为法兰西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36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院士,致力于法国大革命史研究。代表作《法国革命史》,站在自由资产阶级的立场上,肯定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的斗争,力图揭示过去社会进步发展的规律性,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认为政治机构由社会的公民生活决定,革命的原因存在于各社会阶级的不同物质利益中。他把社会生活归结为财产关系,在分析法国革命史时,把市民社会的历史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但不懂得生产方式是财产关系、法律关系的基础,并用征服来解释财产关系,认为征服产生于人类本性中的一种统治欲。该书对推翻波旁王朝的七月革命起过积极鼓动作用。马克思很重视他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主要著作还有《玛丽·斯图亚特传》等。

梯也尔(Louis Adolphe Thiers, 1797—1877) 法国总统(1871—1873)、首相(1836, 1840),历史学家,奥尔良党人。早年在埃克斯大学攻读法律,后当律师。

1830年创办《国民报》，支持建立七月王朝。1832、1834年担任七月王朝的内务大臣，曾残酷镇压1834年里昂工人起义。1848年二月革命后，成为拥护君主制的秩序党领袖。1851年因反对拿破仑三世而被捕流放。普法战争后，于1871年2月任第三共和国内阁总理。3月同普鲁士签订丧权辱国的《凡尔赛预备和约》。3月18日巴黎无产阶级起义时，逃往凡尔赛，勾结普鲁士军队镇压巴黎公社。同年8月就任第三共和国总统，直至

1873年。对内发行巨额公债，偿还对德赔款，推行征兵制，改组军队，后在保皇党人抨击下辞职。著有《法国革命史》、《执政府和第一帝国时代的历史》（多卷本）等。力图揭示以往历史的规律性，证明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用阶级斗争思想分析法国革命史，但否认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合理性。马克思、恩格斯很重视他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时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系统化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酝酿、产生、形成到系统化的历史过程和理论建构。大致从19世纪40年代中期到19世纪末期。主要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代表,包括与他们同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不同程度贡献的理论家。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系统化,都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条件作为前提,为表达和满足无产阶级科学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社会需要而在实践中进行的。它的创立和系统化既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分不开,又同他们批判地继承人类文化的优秀遗产,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和自然界的理论活动分不开。

毛泽东概括地指出:“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页)

资本主义的大工业带来了生产力的空前发展,深刻而迅速地改变了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阶级斗争与物质利益之间的联系得到更加充分的显露,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所固有的社会矛盾也逐渐地突现出来。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不断爆发。到了19世纪30、40年代,西欧的工人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特别是1831年和1834年法国里昂的丝织工人起义、1836—1844年的英国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西里西亚的纺织工人起义,表明无产阶级已经作为和资产阶级对抗的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表现出强烈“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的要求。于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便应运而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与系统化,还与19世纪自然科学发展所取得的新成就有关。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大体分为两个时期。从16世纪上半期开始,经验自然科学总体上还处于搜集经验材料的阶段。它从宗教神学的枷锁下解放出来,但又具有形而上学的局限性。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上半叶,自然科学的发展进入需要理论综合的新时期,一系列的新发现不断突破形而上学自然观的局限。这一时期自然科学的最高成就,就是被恩格斯誉为“三大发现”的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以达尔文名字命名的生物进化论。这些新成就,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及其过程的辩证性质,沉重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它们为马克思

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有力的自然科学依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崭新的、严整的世界观,1841—1844年是它的理论酝酿时期。

马克思最初的思想经历了如下的变化:其形式是由文学、法学转向哲学;其内容是由较为接近康德、费希特的哲学转向黑格尔哲学。大学时代的马克思其哲学立场属于“青年黑格尔派”。恩格斯最初的理论活动也经历了变化,站到左翼黑格尔派的立场。他们的共同点是:作为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支持并投身反对普鲁士专制制度斗争;以批判的方式来解释黑格尔哲学,以便把理论研究同反对基督教德意志世界的斗争相结合。1841年3月,马克思以“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为题,写成《博士论文》。一方面从自我意识的能动原则出发,企图找到政治激进主义和无神论的哲学渊源;另一方面又不满足于“抽象个别的自我意识”,表示出一种使哲学得以实现的意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世界观转变的开始,发生在《莱茵报》和《德法年鉴》时期(1842—1844)。这种转变既是一个由唯心主义转变为唯物主义的过程,又是一个由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的过程。马克思作为《莱茵报》的主编,在对普鲁士政府颁行的书报检查令的抨击、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以及对摩尔地区农民生活的分析中,第一次遇到了要对所谓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的难事,并由此与曾经支配着他的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之间发生尖锐的矛盾,产生了“苦恼的疑问”。这成为促使他去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1843年春夏之间马克思写成《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指出黑格尔完全颠倒了国家和家庭、市民社会的关系,认识到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的钥匙,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市民社会”中去寻找;而为了对市民社会进行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在这个过程中,费尔巴哈1841年出版的《基督教的本质》和次年出版的《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特别是恩格斯1844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对马克思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标志着马克思对各种思想材料的巨大融合和批判,并开始了重新的理论建构过程:提出了异化劳动学说,认为共产主义是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考察了“对象性的活动”和“劳动”的关系,认为人的本质是劳动,即自由自觉的活动;表现出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批判和对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

义的超越趋势。这本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1844年8月,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巴黎相会。共同的立场和见解,促成他们试图合写一本著作,来同自己的“哲学良心”进行一次清算。这就是发表于1845年初的《神圣家族》。这本著作批判的主要对象是鲍威尔兄弟。他们竭力宣扬以“自我意识”为立足点的主观唯心主义,鼓吹“精神”与“群众”的对立、“批判的批判”和“物质利益”的对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中针对鲍威尔兄弟哲学观点的理论源头,深入分析了黑格尔体系,揭示了其思辨唯心主义的实质。他们指出:思想一旦离开物质利益,就会使自己出丑;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使群众队伍的扩大;历史的真正发源地不在天上,而在尘世的物质生活中,是物质的生产制约着历史的运动;生产不仅是感性的、物质过程,而且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思想关系的基础乃是现实的社会关系。《神圣家族》标志着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新世界观的诞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形成时期,大致是从1845年春至1848年初。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他与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标志。《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是新世界观的公开问世。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简称《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它以实践的观点为中心,论述了新世界观的一系列基本原则,把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最基本的特征。马克思提纲挈领地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同时又指出:“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提纲》不仅仅只是把实践当作基本的认识论范畴,而且更是将其视为唯物史观的最基本范畴,指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并由此批判了在人与环境、教育的相互关系问题上,以及宗教问题上旧唯物主义的缺陷。马克思认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提纲》最后明确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差不多在马克思写作《提纲》的同时,恩格斯完成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展示出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1845年9月至1846年夏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出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简称《形态》)。在这部著作里,他们共同批判了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和唯心史观,

对青年黑格尔派作了彻底的清算,批判了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并在批判中首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他们指出: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是,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人类历史的基本前提是“现实中的个人”,物质生产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形态》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首次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运动,并在此基础上第一次把社会划分为依次更替的五种社会形态,即部落所有制、古代所有制、封建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这些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发现,为共产主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与一切空想的共产主义学说划清了界线。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提纲》和《形态》中已经形成,但由于这两篇论著当时都未能正式出版,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不久以后发表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作为他们的新世界观公开问世的标志。《哲学的贫困》在批判蒲鲁东的唯心史观时,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社会历史过程,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了科学的表述。特别是第一次提出了“社会机体”的概念,使唯物史观的“生产关系”范畴逐渐明晰,并将社会历史的辩证运动概括为:“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1848年1月底,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出的《共产党宣言》(简称《宣言》)诞生,同年2月正式在伦敦出版这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宣言》贯穿着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分析了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特别是资产阶级时代的生产方式以及政治、精神的历史发展,驳斥了资产阶级的超阶级观点和永恒真理的说教,科学地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发生和发展,以及走向灭亡的必然性,论证了无产阶级的世界历史使命。对于这部划时代的文献,列宁的评价是:“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彻而鲜明的语言描述了新的世界观,即把社会生活领域也包括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作为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的辩证法,以及关于阶级斗争和共产主义新社会创造者无产阶级肩负的世界历史性的革命使命的理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416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问世以后,1848—1871年是它在欧洲革命时期的运用、验证和发展时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投入到欧洲1848年革命,并从哲学上加以总结。革命失败后,马克思潜心于经济学研究,《资本论》及其手稿给人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精神财富。此后马克思以深刻的哲学世界观,对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作出了天才总结。这一时期既是马克思恩格斯一生革命事业最突出的时期,也是他们理论活动结合革命实践最为紧密、成果最为丰硕的时

期。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实践提出的许多新课题作出科学的解释和分析,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入到众多的学科领域,实现了哲学与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自然科学各部门的结合,为新世界观的普遍性和科学性作出开拓性的工作。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一过程中得到逐步的系统化。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1848年革命及其以后革命形势的分析,阐述的核心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他们指出,考察法国革命和德国革命的原因,应当深入到社会的经济状况中去寻找。在总结这次革命的经验时,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着重分析了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不断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在1852年3月5日给约·魏特迈的信中,马克思把自己的新贡献归纳为以下三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7页)恩格斯在这一时期有着极其丰富的军事哲学思想。

马克思从1843年起就开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直到1883年逝世为止,历时整整四十年。《资本论》就是这一研究的理论结晶。《资本论》的哲学意义,首先在于它把唯物史观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应用于一种社会形态的研究,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马克思将他写作的宗旨表达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1页)马克思成功地实现了这一目的,这样就使唯物史观得到了充分而严格的验证。正如列宁所说:“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列宁全集》第1卷第112页)特别是论证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原理,论证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统一的原理,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论证了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原理。其次,《资本论》的哲学意义还在于它的科学方法论。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把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融为一体。“在《资本论》中,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一门科学。”(《列宁全集》第55卷第290页)《资本论》研究的基本方法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再次,《资本论》的哲学意义还在于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趋势。1859年1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出了经典式的表述和概括。在为创作《资本论》而写出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首次按照“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个人全面发展”三大阶段,揭示了“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三大社会形态相继发展的历史大趋势。

1871年3月18日爆发的巴黎工人武装起义及其建立的巴黎公社,为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提供了新鲜的经

验和具体的形式。虽然公社只存在了72天,马克思和恩格斯却极其重视对它的经验总结,写出了《法兰西内战》等历史文献。他们指出:巴黎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要用巴黎公社式的国家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要彻底废除官僚政治,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巴黎公社失败后,各国工人运动处于低潮,欧洲进入相对“和平”时期,各种机会主义思潮和派别向马克思主义展开了进攻。在这种新形势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展了对巴枯宁主义的批判,在《论权威》等著作中阐明马克思主义的权威观;开展了对拉萨尔主义的斗争,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了过渡时期理论和共产主义发展阶段学说。

在革命低潮时期,哲学上的各种唯心主义、宗教神秘主义以及庸俗唯物主义、庸俗政治经济学流行一时。为了反击这些思潮的挑战,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重视理论创造,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著作,如《反杜林论》、《人类学笔记》、《自然辩证法》、《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引向系统化的新时期。

杜林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庸俗经济学家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19世纪70年代他把自己打扮成理论权威和实际改革家,抛出了《哲学教程》等三本主要著作,造成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内极为有害的“杜林瘟疫”。为此,恩格斯在马克思的支持下写出了《反杜林论》。这本著作第一次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作为统一的理论体系予以论证,“百科全书式地概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完整世界观。恩格斯强调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对以往旧哲学的伟大变革;阐述了世界的统一性与运动的普遍性相结合的科学哲学观;批判“终极真理观”,论述了认识的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论述了辩证法的理论及其基本规律;批判杜林的唯心主义历史观,阐明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平等观和宗教观,捍卫和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

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十分重视对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研究。马克思留下过著名的《数学手稿》。他们早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时候,就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基本思想。1872年毕希纳出版了《人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一书,歪曲自然科学理论,宣传庸俗的社会改良观。同时,不可知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思潮也在自然科学领域有所泛滥。这些情况促成恩格斯进行《自然辩证法》的写作,以阐述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理论体系。恩格斯从分析当时自然科学发现最新成果出发,充分论证了“在自然科学中,由于它本身的发展,形而上学的观点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取代形而上学自然观是历史的必然。他还着力论述了关于自然界的辩证发展向人类社会飞跃的理论,第一次明确提出劳动“它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在这本著作中恩格斯还研究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基本前提、基本规律和范畴,强调“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自然辩证法》手稿虽然在恩格斯生前没有发表,但在马克思主义

哲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在创立和发展唯物史观时,一生非常重视对原始社会的研究。到了70年代他的晚年,他对原始社会历史的研究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人类学笔记》。马克思通过对亚洲、欧洲、非洲和美洲的土地公社所有制历史的研究,阐述了氏族部落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他还结合现实需要,对原始公社制度的历史命运进行了思考,提出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某些国家和民族的原始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走非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可能性的预测。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逝世。此后恩格斯继续了这方面的研究,其成果集中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简称《起源》)论著中。《起源》提出了两种生产理论,论述了有关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对原始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发展规律进行了阐述,科学地揭示了私有制、阶级、国家的起源和历史进程,论证了它们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将要消灭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这些都极大地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

19世纪80年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工人运动中得到广泛传播,与此同时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也渗透到工人运动之中。为了捍卫马克思

主义哲学完整的世界观,恩格斯写作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反击了资产阶级哲学思潮的进攻。恩格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革命变革入手,充分阐述了无产阶级的哲学革命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特别是对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作出了清算;第一次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明确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并对这一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详尽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包括思想动机与客观规律的关系、历史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等。在此基础上,恩格斯晚年还写作了大量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全面论述经济关系与上层建筑诸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进一步揭示意识形态自身发展的规律;提出了“历史合力论”等许多新思想。这些贡献充实和完善了唯物史观的原理。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和系统化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们之间存在着卓有成效的友谊和合作。恩格斯谦逊地认为,功绩应当归功于马克思。除此之外,约·狄慈根、保尔·拉法格、弗兰茨·梅林、卡尔·考茨基等人也从不同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传播作出过努力。

酝酿与创立时期

术语 学说

马克思列宁主义(Marxism-Leninism) 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统称。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十分严整而彻底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由列宁和他的战友在参加和领导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实践活动中,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作斗争中,总结无产阶级新的历史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果而形成。它使无产阶级专政成为现实,使社会主义从科学的理论变成现实的社会制度。中国共产党人一直致力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产生了两次历史性的飞跃,其理论成果就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在当代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战斗旗帜和行动指南,它在全世界已经取得伟大的胜利。它从来不把自

己看成是终极的真理,而是不断为自身的丰富和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认识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马克思列宁主义将会永远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Marxism)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全世界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实现人类解放的理论。它是无产阶级最正确最革命的科学思想的结晶,它的产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次最伟大的革命。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9世纪40年代对人类的文明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和批判改造的基础上创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形成,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社会矛盾已经暴露,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化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参加革命实践,总结欧洲工人运动的经验,批判地吸收以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以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为代表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圣西门、傅立叶为代表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以基佐、梯也尔、米涅为代表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学说,以及自然科学知识,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与转化规律、进化论等,创立了这一科学学说。主要内容包括: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

唯物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以及一般政治学说和历史学说。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唯物论和辩证法结合起来,阐明了整个世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它所阐发的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面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被称为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唯物史观的创立,揭示了人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的状况,指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分析了阶级斗争在社会历史中的产生和作用,提出了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第一次发现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即剩余价值规律,进而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必然被社会主义取代的历史趋势。马克思主义第一次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证明现代无产阶级是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新兴社会力量,指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为此就要依靠自己的政党——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它还指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策略和战略,提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命运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联系在一起,它是在同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潮,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各种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只是众多社会主义派别或思潮之一。经过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经过同蒲鲁东主义、巴枯宁主义、工联主义、拉萨尔主义的斗争,它逐渐成为国际工人运动的主导思想。恩格斯在1889年6月8日给阿·左尔格的信中最先给“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学说的含义。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至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出现过一个短暂的低潮时期,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曾经流行一时。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欧洲、亚洲、拉丁美洲等国家一系列革命的胜利,使马克思主义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的名字和他的著作中的某些片断最早在1898年“戊戌变法”前后,通过留学生传入中国。作为独立学说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是在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时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产生了三大理论成果。第一个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它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我们党把它称为毛泽东思想。第二个理论成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它的主要创立者是邓小平,我们党把它称为邓小平理论。第三个理论成果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它的主要创立者是江泽民。这三大理论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参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它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

它将从无产阶级和人类的社会实践中,以及一切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成果中汲取养料,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当今被运用于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呈现出丰富多姿的形态,其中也产生出某些使马克思主义变形的形态。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已经取得伟大的胜利,必将继续在全世界获得更大的胜利。

实体规定(substantive definition) 研究事物的内容的一种哲学方法。亚里士多德提出实体是事物的“所是者”。认为哲学是研究实体的本性和最确定的原则的。对事物作出实体规定是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在黑格尔哲学中,实体规定与形式规定相对。黑格尔认为实体是一般的、经久的东西,形式是特殊的、变动的东西,试图将两者相统一。他在《精神现象学》中以人的意识、精神发展的历史过程为实体,作出从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的形式规定,在《法哲学原理》以人的自由意志为实体,作出从抽象法—道德—伦理的形式规定。1843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针对黑格尔实体规定和形式规定的研究方法指出,黑格尔哲学中的“实体性实际上就是概念,就是主观性”,因此他的形式规定及两者的统一也是虚假的。后马克思扬弃了实体规定和形式规定,用唯物主义的内容和形式的范畴及辩证方法来代替,并进一步创造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等科学的研究方法。

形式规定(form definition) 研究事物的形式的一种哲学方法。亚里士多德提出形式或原型是事物成为“是什么”的原因之一,哲学的任务在于研究原因。在黑格尔哲学中,形式规定与实体规定相对,都是黑格尔研究事物的重要的哲学方法之一。参见“实体规定”。

精神本性(spiritual nature) 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与“肉体本性”相对。古希腊罗马哲学中,斯多亚派强调人的精神本性、“精神健全”和“精神安宁”。以后许多哲学家都以人的精神本性为研究对象。黑格尔是研究精神本性的集大成者,他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运用辩证法来研究分析精神发展的历史过程,即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评价其研究成果。马克思青年时代对伊壁鸠鲁关于精神的自由和独立的观点产生很大兴趣(见《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1842年初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进一步阐发自由是精神的本性的观点,并以此抨击普鲁士政府的书报检查制度。随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确立,1846年在和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扬弃了肉体本性和精神本性的提法,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等来作出科学的说明。

肉体本性(body nature) 指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本质特性,一般指人的肌体、生理机制,以及食、色等来自肉体的欲念和本能。与“精神本性”相对。在古希

腊罗马哲学中,普鲁塔克强调肉体本性、“肉体快乐”。宗教神学贬低甚至否认人的肉体本性的作用,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和法国启蒙运动中的思想家强调肉体本性的作用。唯心主义者,特别是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在把人和世界精神化的同时,往往也贬低人的肉体本性的作用。费尔巴哈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以自然主义和人本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但他却试图从人的肉体本性中得出人的本质。马克思青年时代曾对研究精神本性和肉体本性的问题发生兴趣(见《给父亲的信》),随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确立,1848年在和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扬弃了肉体本性和精神本性的提法,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等理论来作出科学的说明。

自然主义(naturalism) 泛指主张用自然原因或自然原理来解释一切现象的哲学思想、观念。它贯穿于欧洲哲学发展的全过程。在古代希腊已有萌芽,在17—19世纪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中相当流行。如培根、霍布斯、洛克、斯宾诺萨、狄德罗、拉美特利、霍尔巴特等。他们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本来如此的,反对用自然界以外的原因来解释自然界;人是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界离开人的思维而独立存在,否认自然界听命于上帝的意志。但只强调自然界作用于人,而忽视人对自然界的能动作用,把人的活动完全排斥在自然历史之外。这些思想在同经院哲学和神学的斗争中起过很大作用,并且渗透到政治、法学等各个领域,出现所谓“自然规律”、“自然权利”、“自然人”、“自然法”等等新理论。费尔巴哈在反对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时,把自然主义作为他的人本主义哲学的基础,认为“自然是人的根据”。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用“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来表达当时自己独特的思想,“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马克思把人的历史发展作为自然界历史发展的一部分,包括在自然界历史发展中,他所说的自然主义已接近于后来提出的“现代唯物主义”和“实践的唯物主义”。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诞生,在后来的著作中,马克思扬弃了这一提法。

人化自然(humanized nature) 马克思用语。由人的本质力量所创造并为社会的人所占有的对象世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通过“对象性活动”的论述加以表述。马克思提出:人和自然界是一种对象性活动的关系,生产活动是人的对象性活动,人的产生和形成的过程,从对象性活动的研究来看,应当被理解为人通过实践而改造自然的过程。人本身、人的感觉和精神、主体、人的本质力量成为改造自然过程的产物。人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改造自然,使自然界成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成为人化的自然界。人化

自然是主体化、社会化的自然,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因而自然才成为人的审美对象。马克思的这一概念同他的异化劳动思想相联系。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从人那里夺去了他所创造的对象,从而使人同自己的类本质异化。只有扬弃异化才能有真正的人化的自然界,人也成为实现了自己类本质的人。黑格尔的“人的自我产生”的思想,费尔巴哈的“人和自然”以及感性对象性的思想,是马克思“人化自然”思想的主要来源。但马克思把人的自然产生理解为物质的、现实的过程,克服了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说成是精神的自我活动的唯心主义;把自然看做人的感性活动的对象,看做工业和社会状况及历史活动的产物,并以劳动为基础引进了能动的原则,克服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直观性,找到了人和自然界统一的社会前提,把人和自然界相互关系的研究,从自然观引导到社会历史观的领域。马克思“人化自然”思想中所包含的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一个重要内容。

自然的人化(humanization of nature) 即“人化自然”。

人类解放(human emancipation) 亦称“全人类的解放”。马克思所揭示的人和人类社会的理想目标和共产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马克思在1843年《论犹太人问题》中首次提出。他在研究人在现代国家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和状况以后,提出了人类解放同政治解放的区别,指出政治解放是专制权力所依靠的封建社会的解体,它是人类解放道路上的一大进步。但政治解放本身还不是人类解放。政治解放意味着国家取消宗教的特权和宣布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公民,然而整个社会的物质生活还是建立在市民社会的基础上。“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8页)其实仍旧是奴隶制和非人性。“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同上书,第443页)在稍后的一些著作中,马克思从各个方面深化了这一基本概念,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中,提出人类解放就是从私有制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并把人类解放同无产阶级解放联系起来,指出“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5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进一步把人类解放的实现归结为社会的解放,把人类解放的前景同对社会进行共产主义改造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联系起来。指出人类解放不仅要从私有制的枷锁下解放出来,还要从旧式分工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共产党宣言》是共产主义

革命和实现人类解放的科学纲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在《论实业制度》(1821)中,傅立叶在《论全世界和谐》(1803)中,都对未来社会作过某些描述,提出过人类解放的某些理想目标,但他们都不懂得实现人类解放所必需的社会条件,不懂得人类解放同无产阶级解放之间的联系,因而他们的“人类解放”只能陷于空想。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科学的唯物史观,证明人类解放是共产主义的根本目的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最高任务,是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结果。历史发展中每一个重大进步,历史上新旧社会形态的每一次更迭,人类都争得一定的自由,获得某种程度的解放。但人类解放的可能性及其程度,是受社会发展状况、具体的历史条件制约的。马克思认为,只有在世界范围内推翻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经过社会主义社会,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以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这些基本思想被多次重申,并得到扩展和深化。

政治解放(political emancipation) 即“公民的解放”。指人们通过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摆脱封建专制统治而获得的解放。1843年马克思同B.鲍威尔在犹太人问题的论战中提出。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批判鲍威尔把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等同起来的错误,阐明了政治解放的含义。指出政治解放“是人民所排斥的那种国家制度即专制权力所依靠的旧社会的解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4页),即封建社会解体给人类带来的解放。同时指出政治解放还不是人类解放。参见“人类解放”。

彻底的人道主义(thorough-going humanism) 马克思早期对共产主义的一种表述。为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粗陋平均共产主义划清界限而提出。马克思认为,欧洲近代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曾起过非常重要的启蒙作用,但这种人道主义却把封建社会解体的历史产物,即单子式的利己主义的个人当作合乎人类天性的理想状态,它所宣扬的自由、平等和普遍人权的思想,实际上是要把资本主义的异化现实确立为人类的永恒状态。通过这种人道主义的政治实践——资产阶级革命所实现的只是政治解放而不是人类解放,它仅仅是一种不彻底的人道主义。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作为私有财产制度的否定形式,主张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但它仍然没有超出私有财产的眼界,把公有制看成是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平均分配的私有制,所要求的只是使所有的人都成为私有者。这种共产主义的形式只是“私有财产关系的普遍化和完成”。马克思认为,任何形式的私有制都是人道主义原则的对

立面,彻底的人道主义要扬弃这个对立面,实现人向作为社会的人即合乎人的本性的人的复归,这是彻底地、自觉地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丰富成果的复归。彻底的人道主义的现实基础是真正扬弃私有财产,即积极扬弃人的自我异化。“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马克思在其唯物史观最终确立后,扬弃了“彻底的人道主义”这种表述,而把共产主义论证为由于社会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而自行瓦解的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

对象性(objectivity)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含义。在黑格尔哲学中用来表述他的绝对观念的体系中自我意识同意识之间的关系。在费尔巴哈哲学中,指感性对象性,是用来表示存在的哲学用语。费尔巴哈认为,任何真实的存在,只能是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感性对象性,一是指对象在主体之外的存在,一是指“主体必然与其发生本质关系的那个对象,不外是这个主体固有而又客观的本质”。费尔巴哈把这个原则特别地运用在对于人的理解中,认为正像一切真实的存在都是对象性的存在,都在对象中映照或直观自身一样,人以自然界、他人或上帝作为自己的对象,并在这样的对象中直观自身,所以人就是自然界,就是他人(另一个人,即“你”),就是上帝。如果没有了对象,人就成了无,取消了对对象,也就取消了主体固有而又客观的本质。他认为唯心主义的自我意识或绝对精神是非对象的主体,即“纯粹活动”或“活动本身”。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根据同样的原则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指出思辨的辩证法只是精神主体的自我回旋,这种精神主体在所谓的扬弃活动中,“主要地具有扬弃对象性本身的意义”。因此,绝对主体本身既不是对象,又没有对象,而是唯一的、非对象的存在物;但是,非对象的存在物只能是“非存在物”,是根本不可能有的怪物,它实际上无非是抽象思辨的产物。在关于对象性的理解中马克思和费尔巴哈的区别在于:费尔巴哈把对象性仅仅规定为直观的对象性,而马克思则把它主要地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即劳动。马克思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发掘出黑格尔在表述人的生成中所蕴含的劳动的积极意义,指出“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并进一步把人和自然的关系看做对象性的关系,把人类历史看做人通过对自然界的改造而自我创造的过程,从而把黑格尔的对象性改造成为唯物辩证法的命题。

抽象的个人(abstract individual) 马克思用语。指抽去了个人所处的现实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人类个体。与“现实的个人”相对。近代欧洲思想家把摆脱了自然联系的、处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社会中的单子式的个人,看成是符合人类天性的人类个体的理想

状态。马克思指出,这种似乎“合乎自然的”个人,是封建社会解体的产物,它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摆脱了自然联系的“孤立的个人”并没有摆脱一定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相反,“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7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关系对个人来说,只是达到私人目的的手段,因此,“抽象的个人”其实是利己主义的个人在观念上的反映。马克思用“现实的个人”取代“抽象的个人”,以之作为历史的现实前提和唯物史观的出发点。

现实的个人(real individual) 马克思用语。指处于现实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人类个体。与“抽象的个人”相对。马克思以之作为历史的现实前提。马克思认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之间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像中的抽象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即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个人。这里的界限、前提和条件,既包括个人从前代继承下来的在一定的水平上的生产力,也包括个人处身于其中的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的生产关系。全部历史是现实的个人活动的历史。他们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经历着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的人。他们是历史的现实前提,社会结构和政治国家从他们的物质活动的过程中产生。

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personal individual and accidental individual)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语。用以表示“现实的个人”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交替出现的两种形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有个性的个人是交往形式与生产力相适应时现实个人的表现形式;偶然的个人是交往形式成为生产力桎梏时现实个人的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辩证发展过程,在个人与其生活条件的历史关系上,反映和体现为“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的历史交替。当交往形式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时,生产力表现为个人的自主活动,交往形式是个人自主活动的条件。此时,“个人之间进行交往的条件是与他们的个性相适应的条件,这些条件对于他们说来不是什么外部的东西”。个人把他们的交往条件看成是自己个人活动的有机的、自主的条件,从而表现为“有个性的个人”。随着人的自主力量的必然发展,即生产力必然的进一步发达,人们会逐渐意识到自己原先的存在状态的局限性和片面性,从而感到与这种状态相适应的交往条件是一种偶然的桎梏。此时个人表现为“偶然的个人”,他们把先前时代留存给他们的生活条件看做无机的、偶然的条件,力图予以打破。人类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他们的个性是由非常明确的阶级关系所规定的。人们在孤立的地点和狭窄的天国内活动,个性受到阶级性的压抑与支配。只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资产阶

级的出现,才出现了有个性的个人与阶级的个人的差别。出现了个性发展的自由。因此个人在资产阶级统治下,设想自己比先前的人类更自由些。但是这种自由发展是建立在个人生活条件偶然性的基础上的,不过是在一定条件无障碍地利用偶然性的权利。实质上他们更不自由,因为这是一种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他们的自由活动使他们更加屈从于物的力量,他们更加受到异己的社会力量的统治,无法实现自主活动。然而,在这种事实上的不自由中却蕴含着变革交往形式的动力。人们终要创造新的交往形式使之适应更加进步的自主活动类型,从而从“偶然的个人”转变为新的“有个性的个人”。这就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共同支配他们的社会生产能力基础上的共产主义自由个性的实现。马克思强调,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之间的差别,不是概念的差别,而是历史的差别,它由历史所形成,也要由历史本身的行动来解决。

偶然的个人(accidental individual) 见“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

世界历史性的个人与地域性的个人(world-historical individual and local individual)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语。用以论证共产主义普遍实现的条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世界历史性的个人指作为世界历史而存在的人们,地域性的个人指作为民族的、地方存在的人们。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实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它一方面把人类的大多数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另一方面又使这些人同“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这两个条件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存在由狭隘地域性的存在转变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从而“历史”也转变为“世界历史”。生产力的普遍发展使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成为可能;由于普遍交往,地域性的障碍被消除,每一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变化都发生了依存关系,“狭隘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如果没有这一条件的话,共产主义就只能作为地域性的东西而存在,但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的共产主义。因此,地域性的个人转变为世界历史性的个人,既是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的结果,又是共产主义普遍实现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概念,既表述了由普遍交往形成的整个世界的生产同共产主义实现之间的关系,又表述了整个世界性的普遍交往同个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关系。共产主义的自由个性只有在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中才能形成。

地域性的个人(local individual) 见“世界历史性的个人与地域性的个人”。

市民阶级(civil class) 市民等级中的一个阶层。资产阶级的前身。中世纪市民等级包括手工业者和商

人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其中一部分富裕的行东变成剥削雇佣工人的资本家,他们在同封建主争取城市独立和自主权的斗争中,成为市民等级的利益的代表,被称为市民阶级。后由于他们的生存条件的发展,发展成为资产阶级。

市民等级(civil estate) 中世纪西欧封建城市的居民,主要指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受封建主的司法和行政管辖,担负赋税和劳役。在法国被称为第三等级。12世纪时,欧洲某些城市已不属封建主直接管辖,市民的权利开始受到城市自治机构的保护,逃亡农奴只要在城市住满一年,即可获自由居民的身份。城市居民由此剧增,以手工业者和商人为主的市民等级成了一股新兴的社会力量。13—14世纪以后,这个市民等级发生分化,其中极少数城市土地和房屋所有者、高利贷者和商业行会的大行东逐渐变成剥削雇佣工人的资本家。一些小行东和手工业者破产沦为平民,他们同帮工、学徒、短工和其他贫民,形成城市的平民阶层。关于西欧封建城市演变的历史和市民等级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共产党宣言》指出:“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间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 马克思主义以前资产阶级思想家用来表示以财产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的用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著作中也曾使用过这一术语。一般指资产阶级社会,有时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关系。在欧洲早期资产阶级社会中,随着私有财产关系的发展,在18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中,开始出现“市民社会”这个术语,他们常用这个名称来表示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并把它同表示国家的政治法律关系的“政治社会”这个名称相对应。但他们并不了解市民社会对生产方式发展的依赖关系,而是用人的本性、政治、立法和道德等原因来说明它的形成。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对市民社会作了历史考察,指出“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但他把市民社会看作是伦理精神发展的一个阶段,颠倒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认为,虽然政治国家是从家庭和市民社会中发展起来的,但它仍是后者的原则和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黑格尔的基础上,沿用这个名称并赋予历史唯物主义的涵义。指出“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的,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交往形式(form of interaction) 亦称“交往方式”、“交往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中的用语。表示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他们还曾用“个人是社会存在物”,“人的即社会的存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122页)等来表述这一思想。1844年的《神圣家族》把人对人的社会关

系,看作是由“人的实物存在”决定的。1846年完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首次使用“交往形式”、“交往方式”、“交往关系”等术语来表示人的社会关系。指出在社会生产中,人们互相交往,彼此结成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3页)。1847年,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用“生产关系”代替了“交往形式”这一概念。但“交往形式”的涵义较“生产关系”为宽,有时可用于生产之外的领域中人们的交往关系,有时又指交往活动采取的具体样式。如马克思、恩格斯把战争、交易、保险公司等看作交往活动在其历史发展中形成起来的不同形式,含有交往、媒介之义。

交往方式(mode of interaction) 即“交往形式”。

交往关系(relation of interaction) 即“交往形式”。

世俗(secularity) 宗教对人世间的称呼。佛教称世间或在家为俗,与出家为僧相对。基督教把现世的、非宗教的、不受修道誓约约束的、修道院外的社会生活称为世俗。马克思早期对神学的批判中借这个称呼来指现实的人类社会。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批判B.鲍威尔提出的宗教是人间一切不平等的观点,指出宗教不是世俗狭隘性的原因,只是它的表现。不应该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而要把神学问题还原为世俗问题。只有消灭世俗的桎梏,才能克服宗教桎梏。同时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要把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由此他把对社会问题的研究,由哲学而转向经济,着力于对市民社会的解剖。

尺度(measure) 衡量事物性质、特征、度量的标准、规范。中国古代,尺度有两义,一为计量度量的定制,一为标准,两义均含有衡量事物性质、特征和衡量事物美的尺度、标准的内涵。西方美学史上最早提出“尺度”并将之视为衡量美的标准、规范的是古希腊柏拉图。指出美就是没有失去尺度的。亚里士多德将客观事物各部分的安排、体积的大小、零散因素的结合所形成的整一性、清晰度等视为美的尺度,认为这是一种客观的法则。笛卡儿一方面把事物各部分恰到好处的协调和适中视为美的客观尺度,另一方面又认为由于人们的主观判断不同,“不能说美和愉快能有一种确定的尺度”。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沿用了“尺度”的概念,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42卷第97页)他将尺度分为三种:“种的尺度”,是某类物种自身所固有的单一尺度,如蜜蜂造窝、蜘蛛织网都只能按照物种遗传获得的本能这惟一的尺度;“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是人在长期生产实践、审美实践和美的创造中所认识、遵循的各种客观事物的尺度、标准和规律,所以人的生产劳动、美的创造是全面的、多样的、自觉自由的,能够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事物;“内在的尺度”,是人自身的尺度,是人在实践中对任何一个种的尺度和对人自身规律性的把握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尺度,包括人的思想、情感、目的、愿望、能力和评判事物、衡量自己的标准以及生产劳动、审美、创造美中所把握、遵循的法则、规律。人按照自己内在尺度衡量事物,改造事物,创造美,就是按照美的规律塑造物体,就是既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规律,又按照主体的规律性,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人自己的标准去评判事物,按照客体规律性和主体目的性去自觉、自由地改造客观,创造新的事物,创造美。只有认识和按照自己内在的尺度去观察、衡量事物,才能把握任何物种的尺度;只有在实践中把握任何物种的尺度,才能通过内省、反思激起自我意识、认识自己和人类的本性,从而把握自己内在的尺度;只有将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合规律、合目的地进行能动创造,按照美的规律创造美、发展美。

任何一个种的尺度(measure of any species) 马克思用语。指人在实践中所把握的各种客观事物的尺度、标准和规律。见“尺度”。

内在的尺度(inner measure) 马克思用语。指人在实践中把握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同时对人自身的尺度、标准、规律性的把握。见“尺度”。

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Spartan communism) 一种苦修苦练的、普遍的禁欲主义和粗陋的平均主义。公元前243—222年,随工商业发展而陷入困境的斯巴达奴隶主贵族,在国王的领导下进行一次废除债务和重分土地的社会改革。他们把土地平均分给每个公民,禁止公民买卖土地和积累财富,并以笨重的铁币代替金银,防止人们储存。宣布斯巴达是彼此完全平等的“平等公社”。这个改革对后来的空想主义者有很大影响。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历史学家马布利在批判财产的私有制和提出的理想社会中,明确地提出一种普遍的禁欲主义的幸福观。认为真正的幸福不是由财富构成的,贫穷生活能够引导人心向善,以“贫困、自制、节制和勇敢自豪的斯巴达人是幸福的”(《马布利选集》)。法国另一个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中也有类似的禁欲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影响。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把这种粗陋平均主义看作是后来产生的欧洲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一个表现形式。

理论的社会主义(theoretical socialism) 社会主义的理论学说。它根源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同时

借助已有的思想材料而建立。其理论形式起初表现为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产生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常有不同程度的小生产者的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19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发展,出现以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为代表的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随着大工业生产和工人运动的兴起,产生了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20世纪以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发展,并在许多国家中转变为现实。

理性天国(heaven of reason) 亦称“理性王国”。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和英国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早期代表人物以此指称一种同封建制度相对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境界。他们把“理性王国”的原则了解为合乎自然和合乎人性。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伏尔泰提出建立合于理性原则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理性王国,认为贵族和僧侣的特权一旦废除,社会就将根据理性的原则得到改造。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提出社会契约论,在人们间订立一种社会契约,把自己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国家,国家应该体现全体人民的“公意”,保证一切缔约者的自由、平等、生命和财产。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继承了启蒙学者的理性原则,但他们不是用理性原则去论证资本主义制度,而是批判资本主义的社会弊病,勾画社会主义的蓝图。理性天国的哲学基础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永恒真理论。它把社会制度的建立看作是某种永恒真理的表现。理性天国在反对神性,批判封建制度中起过进步的、革命的作用。但是,启蒙学者的“理性王国”在实践上表现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而空想共产主义者提出的“理性天国”在实践上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类(species) 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用语。最初由德国费尔巴哈提出,表示人或人的共同性本质的概念。在对基督教的批判中,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为人的本质,认为人不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的产物,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就在于人有“类”意识,人不仅把人的个体作为对象,而且能把人这个“类”作为对象;人这个“类”的共同本性是理性、爱、意志力,它是人的绝对本质;“爱”是“类”形成的前提。费尔巴哈的“类”抽掉了人的社会内容,把人还原成生物学上的“类”。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也用“类”来表示人的概念,如“人是类存在物”。与费尔巴哈不同的是,马克思强调人的物质生产的类生活,认为“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对“类存在物”的研究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性。但费尔巴哈试图用类这个概念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寻找人的本质,对马克思的早期哲学思想产生重大影响。在对费尔巴哈哲学的批判中,马克思进一步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马克思在后来的著作中扬弃了这一术语。

类本质(species-essence)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人的本质。

类意识(species-consciousness) 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用语。最初由德国费尔巴哈提出,是表示人的意识的概念。费尔巴哈在《基督教的本质》第一章中提出:“人跟动物的本质区别是意识”,而“只有将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性当作对象的那种生物,才具有最严格意义上的意识”。这种类意识就是理性、意志和心情。认为类意识是类生活的反映,试图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寻找人的类意识的本质。但只是作为单个的自然存在物的人来解释类意识的产生和本质,认为“意识是自我确证、自我肯定、自爱,是因了自己的完善性而感到的喜悦。意识是完善的存在者所特有的标志;意识只存在于满足了、完成了的存在者里面”(《基督教的本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也用“类意识”这个术语来表示人的意识。但马克思把人的类生活的基础看作是物质生产,并把意识的自我确证看作是对自然的改造。指出:“作为类意识,人确证自己的现实的社会生活,并且只是在思维中复现自己的现实存在;反之,类存在则在类意识中确证自己,并且在自己的普遍性中作为思维着的存在物自为地存在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以后马克思不再使用“类意识”这个术语,明确地把人的意识归结为人的社会存在的反映。

唯一者(德 Eins) 德国施蒂纳用语。即“我”。施蒂纳表示自己不关心神、人,也不关心善、正义、自由等等,而只关心什么是“我”,认为我是社会上和历史上唯一现实的存在物,在我之上或之外的任何其他事物都没有现实性。我创造一切,世界和我都是我的所有物,我的财产。施蒂纳认为费尔巴哈“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的提法不是彻底的无神论,其“人”仍然是凌驾于个人之上的东西,还是对圣物的崇拜。强调:“神性的东西是上帝的事业,人类的东西是人的事业。我的事业既不是神性的,也不是人类的,同样也不是真、善、正义和自由等等,而仅仅是我的事业,我的事业并不是一般的,而是唯一的,正如我是唯一的一样。对于我来说,我自己就是一切!”(《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施蒂纳是德国抽象哲学的最后一个代表,“唯一者”的哲学理论把个人与社会,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绝对地对立起来,用独断主义者的思想和夸张的形式宣布所谓“人”与“我”、国家与个人是不共戴天的仇敌。

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 德国施蒂纳用语。指把国家升为最高所有者的社会存在方式。是他所提出的“人”的三种社会存在方式之一。他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中称资产阶级国家为政治自由主义,认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在法国大革命的过程中曾以恐怖统治的形态出现,政治自由主义方便了国家的专横统治。正如新教的“宗教自由”使人们更厉害地服从于

上帝,自由主义的“公民自由”也使人们更厉害地服从于国家。这种“公民自由”迫使一个人放弃他自己而只为国家活着,不为自己谋利益而只为国家谋利益。由此,国家成为真正的人,在它面前,个人的个性消失了,不是我活着,而是国家在我身上活着。马克思、恩格斯批评他没有“从自由主义与它所由产生的并赖以确实存在的现实利益的联系上去理解自由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5页)。参见“人道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social liberalism) 德国施蒂纳用语。指把社会升为最高所有者的社会存在方式。是他所提出的“人”的三种社会存在方式之一。他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中认为在共产主义中,“由于共有原则已经登峰造极,由于把一切权利都给了社会”,把“社会升为最高所有者”,使个人成了社会的奴隶。社会自由主义对于“我”(唯一者)来说,成为一种“人”的不完善的社会存在方式。他利用财产(Eigentum)和自有的(eigen)这两个德文名词在词源学上的联系,把财产解释为人所固有的,不可消灭的东西,把共产主义者主张消灭私有者对他人劳动的支配与占有说成消灭“占有”,把消灭私有制说成反对个人对任何东西的占有。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施蒂纳的这一理论作了详尽的批判。参见“人道自由主义”。

人道自由主义(human liberalism) 德国施蒂纳用语。指把人升为最高所有者的社会存在方式。是他所提出的“人”的三种社会存在方式之一。人道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是施蒂纳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中提出的三个有内在联系的概念。施蒂纳从抽象的人即“我”创造了历史的原则出发,对近代“人”的三种存在方式的观念,即所谓自由主义的三种形式作了考察和批判。认为政治自由主义把国家升为最高所有者,使单独的个人没有个人意志,只知服从命令,不成为“人”,它的名字叫“无主可事”。社会自由主义把社会升为最高所有者,它废除了穷人和富人的不平等,却造成了无财产或无所有物的状态,不容许有我的或你的东西,使单独的个人没有什么“人”的东西,它的名字叫“无财产”。人道自由主义把“人”升为最高所有者,使人们信仰无神论,这是“无主可事”和“无财产”的统一,是完善的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但又认为由于没有人能成为“人”这一观念所意味的东西,“人”对于个人来说像保持一个崇高的彼岸世界,一个达不到的最高本质,一个神,人道自由主义又会重新产生一种新的信仰,即对人类和自由的信仰。因此,他对人道自由主义也作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施蒂纳无条件地接受了费尔巴哈的幻想,并以此为根据继续创立自己的理论”。“他不断地把‘人’作为单独行动的个人强加给历史,他认为‘人’创造了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9—260页)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self-consistent ego-

ism) 德国施蒂纳为唯我论辩解的学说。他认为人的本质是“我”,我是“唯一者”,我的目的便是实现自我,满足我自己,全部人类历史和现实就是人为个别的、唯一的自我而斗争的历史和现实。个人生活和人类历史的发展可分成三个阶段:(1)儿童阶段。人在这一阶段中是唯实主义的,迷恋于周围的事物,处于自然的影响之下。处于自然统治之下的古代人,相当于这一发展阶段。(2)青年阶段。人在这一阶段中也是唯心主义的,力求洞察事物的底蕴,生活在纯思维的抽象王国里,按照理性的指令行事,落入精神的统治之下。从基督教兴起以来的近代人,相当于这一发展阶段。(3)成人阶段。人在这一阶段中是利己主义的,把自然和精神都处于自己的统治之下,按自我的利益去处理。自发现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后的人类历史,进入这一阶段。他由此得出结论,利己主义和人的发展是一致的。他还把现实世界的人,分为通常理解的利己主义者和自我牺牲的利己主义者,认为前者是一心为己、斤斤计较的自私自利者,后者是为了一个统率的欲望而牺牲其他一切的人,这两种人操心的都是欲望的满足,因而他们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利己的,是伟大的利己主义者。并由此得出结论,利己主义与人的本性是一致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施蒂纳的这个辩解比喻为黑格尔的现象学,指出他的根本错误在于离开了人的物质生活关系而对人的历史进行虚构,把人的各个发展阶段看作个人意识的自我发现,把现实的人的关系中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绝对地对立起来。

利己主义者联盟(alliance of egoists) 德国施蒂纳的理想社会。一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的无政府主义幻想。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中提出。施蒂纳从人的本质是“我”出发,认为摆脱国家和社会对自我的任何束缚才是解放,只有当每个人真正“从自己出发”成为“唯一者”为所欲为地生活的时候,人才能按照自己的真实面貌彼此交往,那时取代国家和社会的将是“利己主义者联盟”。联盟的职责和作用为:保存个人财产的独占性;把人的工作和“唯一者”的工作分开,给“唯一者”以额外报酬;承认货币是权势的象征,又是才能的象征,“你值多少钱,你就有多少钱”;功利关系是联盟中个人与个人之间唯一的关系等等。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此作了深刻批判,指出把社会变成各个人自愿的联合,这一思想原属傅立叶,是以彻底改造现代社会为前提的。但施蒂纳反而对现代社会大加美化,证明他是坚决地充当了现存资产阶级社会的俘虏。

恶的无限性(bad infinity) 德国黑格尔用以指形而上学的无限性。他在批评形而上学时指出,“某物成为一个别物,而别物自身也是一个某物,因此它也同样成为别物,如此递进,以至无限”(《小逻辑》),这种形而上学的无限就是“坏的无限”或“否定的无限”,即恶的无限性。恶的无限性对有限事物简单否定,没有解决有限事物包含的矛盾,只是同一事情之无穷的重演,这种

重演从来没有离开有限事物的范围。认为无限本来就包含着有限,无限不能从自身中走出来到达有限,无限既永恒地从自身发出来,也永恒地不从自身发出来。主张用非有限这个词来表达无限,即真的无限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评杜林在时空问题上提出的所谓“没有矛盾地加以思考的无限性”,就是被黑格尔称之为“恶的无限性”。指出“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如果矛盾消灭了,那无限性就终结了。黑格尔已经完全正确地看到了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页)。列宁在读黑格尔《逻辑学》这一节时作了摘录:“‘恶无限性’是这样一种无限性,它在质上和有限性对立,和有限性没有联系,和有限性隔绝,……”(《列宁全集》第55卷第95页)

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 从哲学角度入手对与人类普遍相连的法学进行审视的学科,即关于法学和国家学说的最一般理论和世界观的学科。对于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国际法理学和法哲学会刊《法律与哲学》确定为:“法哲学意味着对法律进行的具有法律知识内容的哲学思考,或说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从思想发展史上看,法学的发展与哲学的发展一直存在着密切关系。古代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对法与正义、法与习惯、法与权力、法的社会价值等问题有所论述。早期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定和建设,以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卢梭等人提出的“天赋人权”理论为哲学前提。近代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著有《法权哲学》,黑格尔著有《法哲学原理》,都对自然法权学说、法与自由意志、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进行了哲学探讨。在马克思世界观的转变过程中,也十分重视对法哲学的研究。在1843年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完全颠倒了国家、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指出国家和法并不是所谓普遍理性和自由的体现,目的也不是代表普遍利益,而是现实物质利益的产物,是私人利益的工具,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基础。法哲学的研究特点是普遍性、反思性和稳定性,它不是停留于对法现象的经验层次的实证描述,而是努力揭示法现象背后的本质性要素和本体论证。

青年黑格尔派(Young Hegelians) 亦称“黑格尔左派”。黑格尔学派分裂后产生的自由派。与“老年黑格尔派”相对。19世纪40年代德国资产阶级中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哲学代表。主要代表有施特劳斯、B.鲍威尔、施蒂纳、费尔巴哈、魏塞等。该派坚持以自由主义激进思想解释黑格尔体系,并以这种思想体系作为政治斗争工具,在对黑格尔体系的解释上坚持唯灵论和泛神论的思想,认为上帝是一个普遍实体,它在人类中变成有意识的人,即神-人。认为纯粹精神是永恒的宇宙精神,不是个人精神。上帝化身为基督是上帝在人类中的表现。这种对黑格尔体系的解释有利于批

判封建等级制度,削弱封建贵族的权力。施特劳斯的神话说把基督教福音看成神话,对基督教圣经作了批判的研究。B. 鲍威尔的“自我意识”观点强调个人在改造社会中的作用,施蒂纳的“惟一者”的个人主义认为一切制度都是异化的结果,都有一定的反封建意义。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超出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人本主义,转到唯物主义人本学立场。马克思青年时期曾与青年黑格尔派有联系,但从未加入这个派别。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作了深刻的分析、批判和清算。青年黑格尔派维持时间不长,后因德国政治形势的发展,其成员不同程度地与贵族政权妥协。参见“黑格尔主义”。

黑格尔左派(Left Hegelians) 即“青年黑格尔派”。米希勒(Carl Ludwig Michelet)在《近代哲学发展史》(1840)中提出。根据施特劳斯用议会座位的左右比喻政治观点来说明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派的主张,称青年黑格尔派为黑格尔左派。详“黑格尔右派”。

老年黑格尔派(Old Hegelians) 亦称“黑格尔右派”。黑格尔学派分裂后产生的保守派。与“青年黑格尔派”相对。19世纪40年代德国资产阶级民主派产生之后,仍然保持与德国封建地主阶级调和的资产阶级势力的哲学代表。主要代表有欣里克斯、加布勒、戈舍尔等。该派强调哲学与宗教这两种认识形式的内容的同一性,主张保守宗教理论,反对青年黑格尔派以自由主义思想解释黑格尔哲学,坚持和发扬黑格尔体系的保守方面。从传统的超自然意义解释黑格尔体系,认为它宣扬有神论、个人不朽和化为人形的上帝。这种观点表现出捍卫普鲁士封建等级制度,捍卫普鲁士王国的权力,保护教会与旧宗教神学的立场,在当时的政治斗争中起了消极的作用。但属于这一派别的某些人对整理出版黑格尔遗著有一定贡献。

黑格尔右派(Right Hegelians) 即“老年黑格尔派”。米希勒(Carl Ludwig Michelet)在《近代哲学发展史》(1840)中提出。根据施特劳斯用议会座位的左右比喻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派的主张,称老年黑格尔派为黑格尔右派,青年黑格尔派为黑格尔左派。他认为在这两者之间还有一个中间派,包括卢森克兰茨和他本人等。以为与这三派相对应的有一些半黑格尔派或准黑格尔派,宣称他们同意黑格尔右派的神论理论,但又承认黑格尔左派代表了黑格尔本人的意见,或至少是黑格尔理论的正确推演。这一派的代表是魏塞、费希尔(Karl Philipp Fischer, 1807—1885)和费希特(Immanuel Herman Fichte, 1797—1873)。现代哲学史家一般把黑格尔学派分为左右两派,中间派与半黑格尔派的代表均分属于左、右两派中。

青年派 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机会主义派别。形成于1890年。其主要核心是入党不久的青年大学生和文

学家,他们以党的理论家和领导者自居。在理论上他们把历史唯物主义变成可以到处套用的、现成的公式,并把它庸俗化为“经济唯物主义”;主张人是完全被动地为经济关系所操纵的,因而历史是无需人的参与而自动地形成的。在政治实践上,站在小资产阶级的半无政府主义立场上,否认“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废除之后党的活动条件,反对党参加议会选举和利用议会讲坛,幻想能“轻易地拿下障碍物”。1890年,恩格斯在其一系列书信和论文中,对青年派的立场进行了彻底的批判。指出他们在理论上的简单化和庸俗化把唯物史观弄得面目全非,在政治实践上的浅薄无聊只可能把党毁掉。1891年10月,德国党的爱尔福特代表大会把青年派的一部分领导人开除出党。

博士俱乐部(Club of Doctors) 德国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团体。因一些青年黑格尔派分子常在柏林大学附近的施特黑利咖啡馆聚会和讨论问题,而其中有几位具博士学衔而得名。它以柏林大学讲师B. 鲍威尔为核心人物,积极参加活动的有:鲁腾堡(Adolf Rutenberg, 1808—1869)、科本(Karl Friedrich Köppen, 1808—1863)、梅因(Eduard Meyen, 1812—1872)等人。他们力图从黑格尔哲学中引出革命结论,并批判宗教,捍卫言论和出版自由,传播激进的政治观点。存在于1837—1841年。当时在柏林大学读书的马克思参加了“博士俱乐部”的活动。俱乐部中进行的哲学争论和自由、民主的政治倾向,对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人 物

马克思(Karl Marx, 1818. 5. 5—1883. 3. 14)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导师和领袖。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特里尔城一个律师家庭。1830年入特利尔中学。在中学毕业时写的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初次阐述了道德和人生理想问题,认为选择职业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善”,并提出“为人类幸福而劳动”的观点。1835年进波恩大学攻读法学,第二年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但主要精力在研究历史和哲学。1837年开始钻研黑格尔哲学,并参加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1841年大学毕业,以题为《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差别》的毕业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1842年起为自由资产阶级办的《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被聘为该报主编。负责撰写有关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社论,对政府的反动政策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抨击。1843年《莱茵报》被查封后,研究德国哲学和法国社会主义。受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等著作的影响,在哲学方面努力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结合起来。1843年5月马克思到克罗茨纳赫,不久和燕妮结婚。

在此期间,马克思写了五本《克罗茨纳赫笔记》,完成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初稿,得出了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等唯物主义的结论,在由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中迈出了重大的一步。1843年3月开始,同卢格联系创办《德法年鉴》,同年10月为《德法年鉴》出版,迁居巴黎。在1844年2月出版的《德法年鉴》上发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两部重要文稿。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把人类解放置于政治解放之上,提出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是惟一能够消灭剥削制度的阶级,革命理论要和革命实践相结合等思想,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表明马克思已经从唯心主义转到唯物主义、从民主主义转到共产主义。同年4—8月马克思所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用异化理论分析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异化劳动和人的异化,提出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揭示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抗和劳动者的非人地位,指出共产主义就是要废除私有制,消灭人的异化;提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是生产的一些特殊方式,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指出黑格尔哲学是用否定性辩证法表达人类自我创造的历史,从而把哲学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从理论上内在地联系成一个整体,形成自己独特的新的理论学说的胚胎。在这一著作中,马克思还考察了美的本质。认为人类的劳动创造了美,美的本质取决于人类的劳动实践和人的本质。美随着人类劳动实践、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在私有制社会,劳动发生异化,成为异化劳动,虽也可能创造美,但不属于劳动者所有,最终不利于美和艺术的创造和发展。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克服异化劳动,人才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能充分自由自觉地全面地创造美,使美得到高度的发展。

1844年8月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开始了为全世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共同战斗的伟大合作。这次历史性会见的第一个成果就是合著《神圣家族》。该书着重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深刻论述世界的物质性,唯物主义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第一次提出了“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的基本原理,论证了无产阶级必然肩负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1845年,因从事革命活动被逐出法国,迁往布鲁塞尔。在这里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次科学地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提出从前的一切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以实践为中心,精辟、扼要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根本原理。这个提纲标志着马克思新世界观的萌芽。接着在和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系统阐明唯物主义历史观。提出研究“现实的人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新的历史观的“前提”,“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运用大量的经济和历史事

实,论述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辩证运动和市民社会与上层建筑的辩证运动。指出应当把物质生产及市民社会理解为历史的基础,从此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态,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指出道德是“许多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抽象”。人的审美意识与存在是辩证的统一。审美活动必须建立在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基础上,受一定经济基础、社会生活的制约,并随着它们的发展而发展。指出“共产主义是用实际手段来达到实际目的的最实际的运动”,共产主义是个人自由发展的联合体。该书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1846年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和德意志工人协会,进行反对蒲鲁东主义、魏特林平均共产主义的斗争。1847年发表《哲学的贫困》,指出蒲鲁东想用“交换银行”和“互助互济”的办法来改变工人阶级的地位是根本不可能的,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只有通过政治斗争,通过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才有可能。强调矛盾双方的共存、斗争以及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是辩证运动的实质。在这部著作中,还第一次把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唯物主义学说公布于世(因为当时《德意志意识形态》未能发表)。同年应邀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并担任布鲁塞尔支部的领导人。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受该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委托,与恩格斯共同起草同盟的纲领,即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宣言》考察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指出“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自己颈上的锁链,而他们所能获得的却是整个世界”。揭示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规律,阐明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论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成为世界各国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南。1848年3月马克思重返巴黎,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当选为主席。

欧洲1848—1849年革命期间,马克思同恩格斯一起回到德国,参加这次革命,并拟定《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6月在科伦出版《新莱茵报》,担任主编。积极参加科伦工人民主协会和工人联合会的工作,同各地民主派建立密切联系,同工人内部的错误倾向作斗争。革命失败后,1849年5月被驱逐出境,先到巴黎,后移居伦敦。在伦敦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地方组织和中央委员会。1850年到1852年,为总结1848年革命经验,先后撰写《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等论点,并第一次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术语,论述专政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任务及不断革命和工农联盟等思想。马克思指出他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的三点贡献是:(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它科学地揭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同阶级斗争的内在联

系。50—60年代,马克思坚持他早在主编《莱茵报》时已经开始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1857—1858年期间,写成《资本论》第一个手稿即《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制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系列重要原理,阐述剩余价值理论的基本要点。1859年将其中两章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书名出版,并在序言中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的表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并说明社会革命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解释。在此期间,马克思担任《纽约论坛报》驻欧洲记者,撰写了近五百篇文章和社论,其中包括论述中国问题,谴责俄、英侵略中国的文章。后写了《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即《资本论》第二稿。1863年8月到1865年底,又写了《资本论》的第三稿,1867年9月14日用德文在柏林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第二、三卷在他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第四卷即《剩余价值学说史》在恩格斯逝世后由考茨基整理于1905—1910年出版)。该著作阐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主要基石即剩余价值理论,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论证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的必然胜利,阐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人的全面发展,从而把社会主义学说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在1850年到1870年这二十年间,马克思同住在曼彻斯特的恩格斯几乎天天通信,商讨各种政治问题以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的问题。

1864年9月在伦敦成立了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马克思当选为领导成员,并担任德国通讯书记。为国际起草了成立宣言、章程和许多决议。在第一国际存在的整个时期,与恩格斯一起同蒲鲁东派、巴枯宁派、工联派和拉萨尔派进行了原则的斗争,反对他们的改良主义、投降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分裂阴谋活动。1871年3月18日,巴黎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即巴黎公社,马克思热情歌颂无产阶级的革命首创精神,巴黎公社失败后,立即撰写《法兰西内战》一书,总结公社的经验,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70年代到80年代初,马克思以主要精力继续写作《资本论》第二、三卷,同时也十分关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1875年德国工人运动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时,马克思抱病撰写《哥达纲领批判》一书,对“拿原则做交易”的机会主义倾向,对新纲领草案中的拉萨尔机会主义路线及其整个经济、政治观点和策略思想,进行彻底批判。在批判中第一次指出:共产主义的发展划分为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有一个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并且预言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已经不

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1876年到1878年同恩格斯一起,对德国哲学家杜林进行批判,支持恩格斯写作《反杜林论》,并为该书写了《批判史论述》一章。1879年同恩格斯合写著名的《通告信》,批判德国党内苏黎世三人团的改良主义和投降主义路线。还同恩格斯一起对法、英、美等国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派别进行揭露和批判。1879年到1882年对人类古代社会史进行研究,所写五个笔记组成《人类学笔记》。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因病在伦敦逝世。恩格斯在他的安葬仪式上指出:马克思一生作出两项伟大发现,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和资产阶级社会的运动规律,即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马克思是“科学巨匠”,但他“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他毕生的真正使命,就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设施的事业,参加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正是他第一次使现代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需要,意识到自身解放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7页)。著作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 11. 28—1895. 8. 5)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导师和领袖,马克思的亲密战友。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巴门市(现为乌塔培尔市)一个纺织厂主家庭。就读于巴门市立学校,1834年秋转入爱北裴特的理科中学。1837年中学未毕业,就由其父安排经商。在不莱梅经商时,接近激进文学团体“青年德意志”,并在其刊物《德意志电讯》上以弗里德里希·奥斯屋特的笔名发表文章,其中1839年写的《乌培河谷的来信》,强调反对君主政体、等级制度、贵族特权,揭露宗教虔诚主义道德观的伪善。1841年去柏林服兵役,其间常到柏林大学听课,并参加青年黑格尔派小组。受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等著作的影响,逐渐开始从黑格尔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撰写《谢林论黑格尔》、《谢林与启示》、《谢林——基督哲学家》等著作,批判谢林的神秘主义和黑格尔保守的政治观点。1842年秋,服兵役期满以后,到英国曼彻斯特他父亲同别人合营的“欧门-恩格斯棉纺厂”的办事处工作。这是恩格斯在思想和政治方面发展的转折点。他调查研究工人阶级的状况,同英国宪章运动的活动家来往,参加工人的集会和斗争;研究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著作;为马克思主编的《莱茵报》和宪章派的机关报《北极星报》撰稿。1844年3月,在《德法年鉴》上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从社会主义观点出发,解剖和批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道德现象进行了揭露批判,提出“自由地独立地创造建立在纯人类道德生活关系基础上的新世界”,指出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祸害,提出消灭私有制,并批判“天才崇拜论”的唯心史观,表明恩格斯已经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到共产主义、从唯心主义转到唯物主义。

1844年8月底,恩格斯从英国回国,途经巴黎时会见了马克思,从此开始了为全世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共同战斗的伟大合作。在巴黎和马克思合写《神圣家族》,着重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论述世界的物质性、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阐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1845年3月写成《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对资产阶级人生观、价值观及金钱道德观进行了批判,第一次说明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而且是能够争取自身最终解放的阶级;提出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思想。1845—1846年在布鲁塞尔和马克思合写《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以及利己主义的伦理学,第一次系统阐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1846年与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和“德意志工人协会”,进行反对蒲鲁东主义、魏特林平均共产主义和“真正社会主义”的斗争。1847年应邀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恩格斯为同盟起草过两个纲领草案:《共产主义信条》和《共产主义原理》。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受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委托,与马克思共同起草同盟纲领即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宣言》揭示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规律,论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成为世界各国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南。

1848年3月德国革命爆发后,恩格斯同马克思一起于4月初从法国回到德国,直接参加德国革命,协助马克思创办《新莱茵报》,用报纸把无产阶级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进行大量的革命工作。1849年5—7月,亲自参加德国人民的武装起义,表现出卓越的军事才能。起义被镇压后,经瑞士前往伦敦,与马克思共同重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地方组织和中央委员会。1850—1852年为总结1848年革命经验,撰写《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与马克思合写《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在这些著作中,用唯物史观分析各阶级的状况和革命失败的原因,论述工农联盟的必要性;阐明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战略和策略,特别是关于武装起义的原则;提出不断革命的思想。为了从经济上帮助马克思,1850年11月重返曼彻斯特,回到公司继续从事商业活动,直到1870年移居伦敦。在这20年当中,同马克思几乎天天通信。这时期保存下来的书信有一千三百封。在信中探讨了哲学、经济学、历史、军事、国际政治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问题。1851—1862年在《纽约论坛报》和其他报刊上发表文章,以极大的兴趣研究军事理论,撰写大量具有预见性的军事论文,为无产阶级的军事科学奠定了基础;同时时刻注意重大国际政治事件,论述并支持意大利、爱尔兰、波兰、德国、美国等国人民以及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在《波斯和中国》、《俄国在远东的成功》等文章中揭露沙皇和英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扩张,赞扬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预言从中国人民的民族斗争中将会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马克思恩格

斯选集》第1卷第712页)。1864年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成立后,恩格斯同马克思一起积极地参加国际的领导工作,跟蒲鲁东派、巴枯宁派、拉萨尔派的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分裂主义和破坏第一国际的阴谋活动进行了原则性的斗争,写了《论住宅问题》、《论权威》、《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流亡者文献》等重要著作,为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1870年7月普法战争爆发后,发表了一系列军事论文,科学地估计了战争的进程。1870年9月,从曼彻斯特移居伦敦。1871年3月巴黎公社建立后,同马克思一起积极支持巴黎公社,在演说和信件中高度评价巴黎工人的革命首创精神和英雄气概,深刻阐明公社的历史意义。第一国际解散后,在马克思主要致力于写作《资本论》的情况下,承担在报刊上同敌对思潮斗争的任务。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与机会主义拉萨尔派合并时,同马克思一起,严肃批评《哥达纲领》的拉萨尔主义观点。在1877—1878年,发表一系列文章,对反对马克思主义、试图推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杜林进行全面批判,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些文章后来集印成《反杜林论》。书中还批判了杜林关于永恒道德、终极真理的谬论,较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科学理论。指出人们“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1880年应拉法格的要求,将《反杜林论》中的三章改编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此书被马克思誉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1873年起到1883年,从事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和写作,对自然科学的新成就进行概括和总结,撰写《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等一些论文和札记,进一步发展唯物辩证法,批评自然科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观点,这些文章后来以《自然辩证法》的书名出版。1879年,同马克思合写《通告信》,批判德国党内苏黎世三人团的改良主义和投降主义。此外,还同马克思一起,对英、法、美等国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流派进行批评和揭露。

1883年3月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担负起马克思的未竟事业,整理和出版马克思的遗稿,并继续领导国际工人运动,撰写一些重要著作。经过十二年的加工、整理、增补、编纂,出版了《资本论》第二、第三卷。1884年撰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用唯物史观分析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产生的过程,阐明国家的起源和实质。书中还对婚姻家庭及其道德起源和历史演变以及性爱问题作了详细论述。1886年撰写《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一次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史作系统而科学的说明,第一次对哲学基本问题作经典的概括和说明,提出划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科学标准,精辟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的联系和区别,批判了费尔巴哈道德的基本原则——合理利己主义的错误,论述了幸福观的阶级性、道德发展的辩证法等问题。在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恩格斯还对美、艺术等问题进行了论述。他指出劳动创造了人,创造了人的审美意识和艺术,艺术得以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领域,是以物质生产力发展为条件的。在阶级社会中,人的审美意识、艺术表现了阶级的对立,资本主义导致了人的畸形发展和艺术的衰落,只有实现共产主义,人才得以全面发展,自由地从事艺术活动。他还提出了文学艺术的现实主义原则,反对自然主义的“恶劣的个性化”和将个性消融于抽象原则中的概念化,要求典型化,并考察了艺术家世界观同创作的复杂关系。1889年参加第二国际的建立,同其中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1891年初,排除重重阻力,公开发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同年3月再版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并撰写导言,6月撰写《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沉重打击了右倾机会主义思潮。1893年出席第二国际苏黎世大会。在12月19日《致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中指出,工人阶级的解放需要大批专门人才,因为问题在于不仅要掌管政治机器,而且要掌管全部社会生产,而在这里需要的是丰富的知识。1894年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和法国工人党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倾向,撰写《法德农民问题》,强调农民问题的重要性,批判迁就农民小私有倾向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晚年给各国活动家写了大量书信,进一步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强调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以及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作用,指出社会发展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只是最终原因,但并不是惟一的原因。批评把“唯物主义”作为标签随便贴到各种事物上去的庸俗化、简单化的错误倾向。1895年8月5日在伦敦病逝。列宁认为:“不研读恩格斯的全部著作,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也不可能完整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列宁全集》第26卷第95页)著作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加布勒(Georg Andreas Gabler, 1786—1853) 德国哲学家。黑格格的追随者,属老年黑格尔派。曾在柏林大学执教。对黑格尔哲学持保守观点,认为黑格尔哲学体系有超自然意义,宣扬有神论、个人不朽和化为人形的上帝。认为基督教教义与黑格尔哲学虽然有形式的区别,但其内容是相同的。黑格尔哲学建立在启示的基础上,人只有在启示的基础上,通过救世主才可以认识到上帝。黑格尔哲学是宗教的意识形态的辩解,也是对宗教的政治上的恢复。传统宗教形式的真实性可以通过黑格尔哲学而得到证明。认为哲学概念的生命力和真理性以与上帝的话的同一作为基础,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只是上帝的话语的翻译,绝对观念的发展体系只是基督教的信仰的核心真理人格神、道成肉身和灵魂不死的表现形式。认为19世纪初叶的宗教复兴和黑格尔哲学的发展是和谐一致的。黑格尔哲学是基督教的产物,它的实质是主体通过信仰而在《圣经》中使人的失望

得到安慰。主要著作有《论对黑格尔哲学的正确评价》(1843)。

戈舍尔(Karl Friedrich Göshel, 1781—1861) 德国哲学家,黑格格的追随者。属老年黑格尔派。曾任纽伦堡最高法院法官,是虔诚派在当地的世俗领袖。反对当时一些哲学家关于黑格尔否认人格神和以绝对同化人的灵魂来代替灵魂不死的理论,认为19世纪20—30年代的宗教复兴和黑格尔哲学的发展,是与基督教正统教义的普遍恢复和谐一致的,黑格尔的思辨哲学的实体成为主体只是通过信仰而在《圣经》中使失望得到安慰。哲学概念的生命与直观性以与上帝的话的同一作为基础。要求虔诚派信徒在基督教的启示中为主观的信仰寻找巩固基础。认为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只是神的话语的翻译,它与《圣经》相联系就可以得到说明和规定性。黑格尔哲学只是对基督教的意识形态的辩解和政治上的复原,基督教的传统形式可以用黑格尔哲学来说明,因为黑格尔的绝对的具体的观念只是基督教的核心真理:人格神、道成肉身和灵魂不死的表现,所以黑格尔也是主张人格神、道成肉身和灵魂不死的。他强调基督教教义与黑格尔哲学的同一和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超自然意义,与青年黑格尔派相对立,成为当时保守政治势力的代表。主要著作有《思想的一元论》(1832)、《论作为神、人、神一人的思辨哲学》(1838)。

卢格(Arnold Ruge, 1802—1880) 德国政论家、青年黑格尔派成员。1821年起先后在哈雷大学,耶拿大学和海德堡大学学习哲学,1826年因参加进步的政治运动被捕。1837年初,创办《德意志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从黑格尔哲学和激进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讨论当时的社会政治问题,使该刊成为青年黑格尔运动的宣传中心。1843年与马克思共同筹划出版《德法年鉴》,主张把该刊办成民主主义性质的刊物。1844年6月以“普鲁士人”为笔名在《前进报》上撰文,指责德国西里西亚工人起义,并由此导致与马克思的决裂。1848年德国革命时是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反对派的领导人之一,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左派。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是侨居英国的流亡者中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代表。在哲学上,认为上帝是普遍的实体,它在个人中变成有意识的。纯粹精神即宇宙精神,并不是个人精神。认为上帝化身为基督是上帝在人类中的表现。曾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把具体的历史现象变成逻辑的推演。但主张具体的国家仅仅是精神存在的一种形式。主要著作有《阿尔诺德·卢格文集》(1847—1848)、《我们的制度》(1850)、《过去的时代》(1862—1867)等。

施蒂纳(Max Stirner, 1806—1856) “J. C. 施密特”的笔名。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欧洲无政府主义的早期代表。1826年进柏林大学哲学系,曾听黑格尔讲哲学史、宗教哲学和精神哲学,

受到深刻影响。后中途辍学。1832年回柏林,1835年毕业于柏林大学哲学系,曾任中学教员。经常参加柏林青年黑格尔派“自由人”的活动,并成为其中的激进分子。1842年起为报刊撰稿,批判现存的社会制度和观念。早期在《莱茵评论》上发表的《我们的教育的错误原则或人本主义与现实主义》和《艺术与宗教》,已表露出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萌芽。认为自由是内在的,外在权威要求人服从于它,因而否定了内在的自由。完全的人应该以他自己为完全的尺度,不服从任何权威。认为艺术与宗教都是人的精神的异化。1844年11月出版《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以彻底的无神论为标榜,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等,系统阐述他的哲学和社会思想。认为费尔巴哈把神归结为“人”,提出“人就是人的最高本质”的观点,是对抽象物的崇拜,指出“最高本质确实就是人的本质”,但“它仍然是无形的”;认为B.鲍威尔把神归结为“自我意识”,是抹煞了个人,指出“做一个人并不是去实现‘人’的理想,而是去表现他自己、个人。”宣称“神性的东西是上帝的事业;人类的东西是人的事业。我的事业既不是神性的,也不是人类的,同样也不是真、善、正义和自由等等,而仅仅是我的事业,我的事业并不是一般的,而是唯一的,正如我是唯一的一样。对于我来说,我自己就是一切!”以黑格尔的三段式来虚构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历史,提出“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的三段式,为他自己的极端个人主义的唯我论哲学作论证。提出“自有”与“自由”概念的区别,强调“你不应该仅仅是一个‘自由人’,你还应该是一个所有者”。主张未来的社会是没有政府的、独立的小私有者的自由联盟。该书在青年黑格尔派中引起激烈论战。当时马克思、恩格斯曾写《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批判了施蒂纳的理论。

施密特, J. C. (Johann Caspar Schmidt) 即“施蒂纳”。

魏特林 (Wilhelm Weitling, 1808—1871)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空想共产主义者。1827年逃避兵役到汉堡当服装工人。1835年流亡巴黎,参加“流亡者同盟”和“正义者同盟”,并受后者的委托,撰写《人类现在怎样和将来应该怎样》一书。次年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成为空想共产主义者。1844年移居伦敦,参加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1848年回国参加革命。1849年流亡美国,主编《德意志青年呼声》、《青年一代》、《选民》等期刊(德文),在侨民中传播共产主义思想,试图组织共产公社,未果。1850—1855年在美国出版《劳动者共和国报》,反对马克思、恩格斯。不久脱离工人运动。抨击资本主义制度,指责资产阶级是“人类之敌”,“私有财产是罪恶的根源”,主张通过武装斗争和革命,实行财产公有,人人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待遇平等,充分满足每个人的自然倾向,并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加以利用。认为在未来的社会里,宗教是不可缺少的,共产主义就是早期的基督

教。指出在推翻旧势力之后,应立即建立革命专政,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提倡领袖专政,认为国家应该由三个伟大的最富有天才的哲学家来管理。流亡美国后,在实践上竭力兴办公共食堂、移民村和职工交易银行等,进行改良试验。主要著作有《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贫苦罪人们的福音》(1843)、《对劳动者和忧虑者的紧急呼吁》(1847)等。

沃尔弗 (Wilhelm Wolff, 1809—1864) 早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革命家和政论家,马克思恩格斯亲密的同志和朋友。出生于西里西亚农奴家庭。1829年进布勒斯劳大学,学习古代语言。1834年毕业。同年因参加反对封建君主的斗争被捕判刑。因健康恶化于1838年被赦免出狱。以教书为生。常为民主报刊撰稿,反映工人和农民的苦难,揭露社会的黑暗。支持1844年西里西亚工人起义。1846年4月在比利时结识马克思、恩格斯,担任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主编共产主义者同盟机关刊物《共产主义杂志》。1848年革命时,被比利时当局驱逐出境。与马克思回到德国并参加正在兴起的革命运动,任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并参加《新莱茵报》工作。发表连载文章,用大量确凿的事实揭露德国农民所受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号召农民起来斗争。革命失败后,流亡到苏黎世和伦敦。曾被选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遗嘱把节衣缩食积下的钱赠给贫困中的马克思一家。马克思把自己的光辉巨著《资本论》献给了他。主要著作有《西里西亚的贫民起义》等。

施特劳斯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1808—1874)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在杜宾根大学学习,曾企图进入柏林大学,因黑格尔去世而未果。后任杜宾根大学神学院教职。1835年出版《耶稣传》,影响巨大。认为神话并不是有目的的欺骗、有意识的伪造,或有目的地夸大某些历史事件,而是一种想像出来的表象与符号,它表示一种心灵状态、内在经验与宗教情感。神话并不是事实而是整个人民在哲学经验和宗教情感影响下所产生的结论。在神的观念上,认为耶稣基督不是特殊的个人,而是神性与人性的结合,即精神与人的结合。耶稣实有其人,但福音神话并不符合这个人活动的历史,福音书也不是目击者的记录,而是把耶稣这个人的活动附会于犹太救世主的神话,改造成神话中的耶稣形象。认为福音神话不是个人意识产物,而是人民意识,或宗教社团精神的产物。后来B.鲍威尔把这种观点称为“实体”的原则,以与他自己的“自我意识”原则相对立,实体即指宗教社团。认为神学研究应运用批判方法,揭露这些神话中所包括的核心内容,即神性与人性的结合,并根据时代需要建立新的宗教形式,即人道的宗教,以便把人类的精神与人结合起来。这种方法也是历史的方法。在《圣经》研究上认为四本福音书出现年代最早的是马太福音,因为它代表了犹太的传统。主要著作有《耶稣传》(1835—1836)、《基

《基督教教义》(1840—1841)、《信仰的基督和历史的耶稣》(1865)。

蒲鲁东(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法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法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当过旅馆佣工、排字工和校对员。1840年发表《什么是财产》,提出了“财产就是盗窃”的论点,批判资产阶级。1846年5月,马克思写信邀请他担任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法国通讯人。由于他反对马克思的社会革命观点,拒绝参加。同年10月,发表《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一书。1848年二月革命中,创办《人民报》和《人民之声报》,当选为国民制宪会议代表。1849年初,“交换银行”在巴黎开业,但因未筹集到预定的资本而告破产。同年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后因指责路易·波拿巴被判处监禁三年。1858年因在《论革命中和教会中的正义》中批评基督教而被放逐比利时,1862年重返法国。在哲学和经济观点上,认为经济范畴是历来存在的永恒观念,这些永恒的观念是由“社会天才”发现的,人民群众只是观念为了实现自己而使用的工具。他把社会矛盾看成是“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机械的结合,解决矛盾的方法是消除“坏”的方面,保存“好”的方面。由此提出了改良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案,主张建立以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的“互助制”社会,用小私有制普遍化的方法来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首倡“无政府主义”一词,反对政府和一切权威、法律,提出“打倒政党,打倒政权,要求人和公民的充分自由”的口号。反对暴力革命。他的思想在法国工人中产生影响,形成“蒲鲁东派”,此外还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中流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和《论住宅问题》等著作中,对其思想作了深刻的批评。主要著作还有《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法兰西民主》、《国家政变是社会革命的表现》、《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等。

鲍威尔, B. (Bruno Bauer, 1809—1882)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1834—1839年在柏林大学、1839—1842年在波恩大学任讲师。1842年因发表激烈批判宗教的著作而被学校解聘。1843年,主办《文学总汇报》,1848年担任《十字架报》编辑、《国家与百科辞典》主编。原属老年黑格尔派,1840年和1841—1842年发表《约翰福音史批判》和《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2卷),批判青年黑格尔运动的创始人施特劳斯的《耶稣传》。后成为青年黑格尔派的著名人物。反对施特劳斯关于基督的神话故事都是民族或大宗教团体的无意识创作的说法,认为福音故事乃是后人的蓄意杜撰。以黑格尔哲学中的“自我意识”范畴来论证自己的思想,提出“无限的自我意识”的学说,认为宗教意识和自由的人对立着,人只有识破对上帝的幻想,异化的宗教意识才复归于自由的人的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是无限自由的,一切事物都只是被安立在被批判、被否定的地位,任何事物一旦被肯定,马上

就不再是真的了。自我意识是世界、天和地的万能的创造者。后又在《文学总汇报》的文章中,把自我意识归结为有批判力的个人,并把“有批判力的个人”和“无批判力的群众”对立起来,认为“精神的真正敌人应该到群众中去寻找”,“有批判力的个人”决定历史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对其观点进行了彻底的批判。晚年致力于基督教史的研究,认为基督教不发源于犹太,而产生于罗马和亚历山大里亚,并且不始于1世纪30年代,而始于60、70年代。采用批判方法,主张建立新的人道主义宗教,抛弃狂热,使人重新了解自己。1882年去世时,恩格斯写了《布鲁诺·鲍威尔与原始基督教》一文,对他的宗教批判活动作了评价。主要著作还有《十八世纪政治、文化和启蒙史》、《福音的批判及福音起源史》、《斐洛、施特劳斯、勒南和原始宗教》等。

赫斯(Moses Hess, 1812—1875) 德国政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从小受到严格的犹太教育,后弃商从文,研究哲学。1837年发表《人类圣史》一书,最早表述了他的救世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幻想。40年代初,曾与他人创办《莱茵新报》,担任主编。后成为“真正社会主义派”的代表。“共产主义同盟”分裂后,曾加入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60年代,拥护拉萨尔,后加入第一国际,参加1868年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和1869年巴塞尔代表大会。他在《行动的哲学》中提出,为了消除精神的二重性,德国哲学应当成为“行动的哲学”。只有通过人的具体的和自由的活动,人才能意识到他的存在并实现他的存在。提出把黑格尔哲学和法国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的思想,认为在德国所进行的争取精神自由的运动,应当和当时所进行的争取社会自由的运动结合起来。在《金钱的本质》中提出,个人的本质、权力在于他们的产品交换、贸易和协作。在宗教领域内流行的那种异化,现在同样存在于经济领域,这种异化集中体现为金钱。赫斯在40年代初所写的著作,特别是上述几篇著作对马克思发生较大的影响,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及其他著作中曾利用了赫斯的某些材料。

格律恩(Karl Grün, 1817—1887)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之一。早年在波恩、柏林学习哲学和语言学。1842年任《曼海姆晚报》主编,著文反对政府,被逐出柏林。1843年结识赫斯,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者。1844年结识蒲鲁东,并深受其影响。1848年当选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德国革命失败后移居布鲁塞尔。1861年回国任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教授。1867年定居维也纳。他声称自己的社会主义理论不偏不倚地超越于任何阶级斗争之上,按照这种理论,未来社会将通过教育、博爱等手段实现个人的本质。他从德国小市民立场出发,试图保持已经过时的、守法的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反对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反对资产阶级革命。他的这种思想阻碍

着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对他进行了批判。主要著作有《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运动》、《费尔巴哈和社会主义者》等。

魏德迈 (Joseph Weydemeyer, 1818—1866) 工人运动活动家, 马克思主义在美国最早的传播者。生于德国。毕业于柏林陆军大学。1842年参加科伦地区进步军人组织的《莱茵报》读报小组, 受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和“真正社会主义”思潮影响。1845年因对普鲁士反动统治不满, 辞去军职, 从事新闻工作。1846年春在布鲁塞尔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结识, 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 从事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工作。1848年德国革命中, 在威斯特伐利亚地区领导同盟支部, 创立工人联合会。7月任《新德意志报》副主编。1851年流亡瑞士, 以后侨居美国。1852年6月与左尔格一起创建美国第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者同盟。1853年任《改革报》副主编。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 成为美国支部的组织者之一。1861—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期间, 站在反对奴隶制一边, 曾任上校团长及分区司令官。一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批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攻击, 指出无产阶级的统治和残暴的破坏主义的统治毫无共同之点。批评使工人成为小土地私有者就能消灭贫困的错误观点, 指出只有消灭生产手段的私有制, 无产阶级才能得到解放。死于霍乱。马克思在1852年3月5日给魏德迈的信中称他为“德国工人党的优秀战士之一”。主要著作有《论无产阶级专政》等。

著作 报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К. Маркс и Ф. Энгельс: Сочинения)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的著作集。最初由伊·伊·斯切潘诺夫(斯克沃尔佐夫)主编(列宁、卢那察尔斯基、奥里明斯基、沃罗夫斯基等参加编辑)全集, 原定28卷, 材料按系统排列。从1918年至1922年出了4卷(第3—6卷), 没能出齐。1923年, 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学院开始出版新的全集, 到1924年出版了4卷(1、2、10、11卷)。这几卷所刊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大多数都是第一次以俄文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学院在出版全集时因得到允许进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档案库, 发现了很多以前不知道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这一情况使1923—1924年的版本不再继续下去。1924年俄共第八次代表大会决定由马克思恩格斯学院着手“尽快用俄文和其他文字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这部全集于1928年开始用俄文出版, 包括29卷, 共36册。全集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政论、哲学、历史(第1—16卷), 第二部分是经济学方面的研究(第17—20卷), 第三部分是通信(第21—29

卷)。该版本于1948年出齐, 称为全集的俄文第1版。从1927年开始, 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学院还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国际版(MEGA版), 所有著作均按写作原文发表, 预定出40卷, 结构安排基本上同俄文第1版相同。到1948年共出了12卷。1955年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开始出版。中国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 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根据俄文第2版, 并参照著作的德文原版翻译, 共50卷。1956年开始出版, 至1985年5月全部出齐。收入马克思、恩格斯著作2000多篇、书信4000多封以及400多件文献资料。其中第1—26卷为著作卷, 第27—39卷为书信卷, 第40—50卷为补卷。补卷中主要收集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以及写作《资本论》的各种手稿。每卷卷末都附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生平事业表和注释、人名索引、期刊索引、地名索引等资料。除了这个全集以外, 民主德国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和苏联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合作出版了供研究者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 这套全集计划出130卷, 其中100卷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著作, 包括著作及手稿、笔记、书信。其余30卷为背景材料, 包括别人给马克思恩格斯的书信等。该版全集的一个特点是, 全部用手稿排印, 手稿原来用什么文字写的, 就用什么文字出版。这套全集至1985年已经出版了30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于1995年开始出版, 以中文第1版为基础, 依据历史考证版重新编辑和译校, 各卷将陆续问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集。中文第1版1972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辑。共4卷。第1卷收入1843—1852年的著作; 第2卷收入1853—1875年的著作; 第3卷收入1875—1883年的著作; 第4卷收入1884—1895年的著作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选集还收入列宁的《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两文, 冠于第1卷卷首, 作为序言。这些著作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所选著作, 均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为便于读者阅读, 为某一著作写的序言、导言, 同原著编在一起; 个别文章的编排次序, 根据文章内容略有调整。中文第2版1995年编辑出版。共4卷。对所收著作作了调整, 译文经重新校订。第1卷是1843—1859年的著作; 第2卷是1857—1871年的著作和《资本论》节选; 第3卷是1871—1883年的著作; 第4卷是1884—1895年的著作和马克思、恩格斯的书信。每卷末除附注释、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人物索引外, 新增了名目索引。50年代初, 还有两卷本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由中央编译局根据俄文版的《马克思恩格斯两卷集》翻译。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Die Briefsammlung)

zwischen Marx und Engels) 马克思恩格斯的通信集。1913年在斯图加特由茨出版社出版德文版。由倍倍尔和伯恩斯坦编辑。共4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844—1883年写的1386封信件。根据列宁的提议,苏联从1913年德文版中选译理论方面最有价值的书信,在1922年翻译出版了俄文版的书信选集(由弗·维·阿多拉茨基翻译、注释),1947年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根据德文原文或照片,又对书信选集作了重大修订,共收入244封信件。1935年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编辑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共4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通信1569篇。基本上消除了德文1913年版本的缺陷。各卷收入的通信年限为:第1卷,1844—1853年;第2卷,1854—1860年;第3卷,1861—1867年;第4卷,1868—1883年。该书卷首收入列宁的《论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一文。1949年柏林茨出版社将该版翻译成德文出版。1957—1958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由李季根据1949年德文版翻译的中文本《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196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由刘潇然等人根据苏联1947年俄文版书信选集翻译的中文本《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39卷是通信卷,为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通信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Differenz der demokritischen und epikureischen Naturphilosophie nebst einem Anhang) 即《博士论文》。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写于1840年下半年至1841年3月。1902年经F.梅林删节载入《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斐迪南·拉萨尔的遗著》第1卷(斯图加特版)。副本的全文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27年国际版第1部分第1卷第1分册。指出原子脱离直线的“偏斜运动所表现的规律贯穿了整个伊壁鸠鲁哲学”;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不是德谟克里特原子论的翻版,而是它的创造性的发展。强调伊壁鸠鲁关于原子自动脱离直线的偏斜运动学说的深刻意义,论证个别自我意识的独立性和能动性,以及自由的个人在对周围现实的关系上应采取的积极态度。论文还高度评价伊壁鸠鲁的无神论思想,批判了各种对伊壁鸠鲁无神论思想的曲解与攻击,以及力图证明上帝存在的各种理论。表现了马克思“反对一切天上和地上的神”的革命民主主义和彻底的无神论倾向,具有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萌芽。该文的主要思想倾向是强调在世界的发展中自我意识的决定力量,表明马克思当时还是一个唯心主义者,同时也表明他力图超越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在中国,人民出版社于1961年出版了何思敬译的中文单行本。后经重新翻译收入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

《博士论文》即“《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谢林和启示》(Schelling und die Offenbarung) 全名《谢林和启示。对绞杀自由哲学的最新反动派的批判》。恩格斯著。写于1842年初。1842年在莱比锡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1841年谢林接受普鲁士政府的聘请,到柏林大学讲授“天启哲学”,他抬高信仰的地位,反对黑格尔主义。该文从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出发,捍卫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和辩证法,认为黑格尔学说所以应当受到批判,并不像谢林所说,是因为这个学说用理性来说明信仰,而是因为它不忠于自己的自由哲学,主张君主立宪制。批评谢林从右的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限制和反对理性认识。指出青年黑格尔派的功绩就在于保存黑格尔的精神自由发展的原则,把基督教看成是精神自由发展的最大障碍,而谢林则企图抬高信仰,以便为基督教和基督教国家辩护。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还热烈地赞扬了费尔巴哈,认为自我意识的发展只有通过人和自然的结合才能完成。这种观念反映出费尔巴哈对青年恩格斯的影响。

《谢林——基督哲学家》(Schelling, der Philosoph in Christo) 全名《谢林——基督哲学家,或世俗智慧变为上帝智慧。为不懂哲学用语的虔诚的基督徒而作》。恩格斯著。写于1842年春。1842年5月初在柏林匿名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基本思想原则与《谢林和启示》一书相仿,仿照鲍威尔的《末日的宣告》的文体,以讽刺的笔法对谢林宗教神秘主义的启示哲学作了辛辣的批判。称谢林为“第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哲学家”,揭露谢林抽去哲学的理性基础,把“世俗智慧”变为“上帝智慧”,批判谢林的神学史观和神智学。参见“《谢林和启示》”。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马克思著。是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手稿。1843年夏写于克罗茨纳赫,故又称《克罗茨纳赫手稿》。原稿39张,每张手稿上均有马克思标上的罗马数字。手稿没有标题,现有标题是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加的。该书一直没有出版,直到1927年才由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用原文发表。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手稿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中阐述国家问题部分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批判。剖析黑格尔在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点,得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还对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进行批判和改造,指出黑格尔所阐述的国家和市民社会间及国家内部存在的差别和矛盾不是存在于“理念”中,而是存在于客观现实的过程中。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指出:“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09页)

《论犹太人问题》(Zur Judenfrage) 马克思著。写于1843年秋。发表于1844年2月《德法年鉴》。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本文是马克思同青年黑格尔派的著名代表人物B. 鲍威尔就犹太人的解放问题公开论战的著作。在此之前,鲍威尔发表《犹太人问题》和《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两书,把犹太人的解放这一社会政治问题归结为纯粹的宗教问题,认为一切人、包括犹太人只有放弃宗教信仰才能获得政治解放。马克思对这种看法作了全面的批判。指出只有消灭了世俗桎梏,才能克服宗教狭隘性。不能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而要把神学问题归结到它的世俗基础,并对这一基础本身加以批判的改造。首次提出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思想。这一思想在同时发表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列宁认为这两篇论文标志着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到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转变。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Einleitung) 马克思著。是探讨人类解放具体途径问题的论文。写于1843年底至1844年1月。1844年2月发表于《德法年鉴》。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文章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论述对宗教的批判与对现实世界的批判的关系,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同对德国现实社会的批判的关系。把批判的矛头指向现实的德国社会。并论述了德国革命的任务和可能性问题。提出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只有从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才能解放自己。提出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有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提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列宁认为该文和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标志着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到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转变。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Umriss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恩格斯著。写于1843年底至1844年1月。1844年2月发表于《德法年鉴》。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该文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论述消灭私有制的必要性,对社会主义革命作了初步论证。指出竞争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主要范畴,重商主义者鼓吹垄断,排斥竞争,自由贸易论者推崇竞争,排斥垄断,却都看不到竞争和垄断的辩证关系。指出“竞争建立在利害关系上,而利害关系又引起垄断,简言之,即竞争转为垄断。另一方面,垄断也挡不住竞争的洪流,而且它本身还会引起竞争”。认为危机是“以当事人的盲目活动为基础的自然规律”。由于生产的无

计划和竞争,商业危机一次比一次更普遍、更严重,必然会使更多的小资本家破产,使专靠劳动为生的阶级人数剧增,因而也必然使急待就业的人数显著增加,“所有这一切势必引起一次社会革命。”这是恩格斯的第一篇经济学著作,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最早的经济学著作。马克思对恩格斯的这一著作曾给予极高的评价,称它为“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它对当时马克思从哲学转向经济学,从理论研究转到现实社会的研究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马克思著。1844年4月至8月寓居巴黎时写的一部未完成的手稿,原名《政治和国民经济学批判》,亦称《巴黎手稿》。原文为德文,一直以草稿的形式保存。马克思生前没有出版,1927年苏联把手稿的第三部分以《〈神圣家族〉准备材料》为标题首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3卷中。1932年国际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部分第3卷首次发表了手稿全文,标题为《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年)》。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原稿由三个未完成的手稿组成,书名和目录中放在方括弧中的标题,均为发表时编者所加。该手稿是马克思对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理论在内的各种思想材料的第一次全面而系统的批判和创造性融合,因而在马克思的思想进程中,代表着一个关键的发展阶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发生学意义。手稿在哲学理论方面,从感性对象性的唯物主义原理出发,对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在此基础上阐发了黑格尔哲学的积极成果。指出《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它的最后成果就是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的辩证法,把人的自我创造看做一个过程。马克思由此而积极地思考了人同对象的能动而受动的关系,并在对象性活动的原则上把握了劳动概念。尽管手稿仍给予费尔巴哈以极高的评价,但由于马克思已经掌握了革命的辩证法,从黑格尔的哲学中自觉地拯救出合理的能动原则,所以手稿不仅已经超出费尔巴哈的单纯直观原则,而且包含着对费尔巴哈哲学进行批判的基本理由(《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在《手稿》以后几个月内写成的)。手稿还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进行了批判,把它的发展理解为现实经济关系演变的反映,指出以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主要历史功绩,即把劳动提高为“唯一原则”。提出异化劳动理论,对作为国民经济学前提的劳动概念进行了分析批判,指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工人劳动是异化劳动。异化劳动不仅是对劳动者的否定,而且是一切其他异化(宗教、政治、法等等)的根源。异化劳动的规定包括:(1)劳动者与其劳动产品的异化;(2)劳动者与其生命活动的异化;(3)劳动者与其类本质的异化;(4)作为上述异化的直接结果的

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手稿指出异化和异化的扬弃走着同一条道路。“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是自然主义和人本主义的统一,因而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此外,手稿还对工业、自然科学、人的形成和自然界对人的生成、自然史和人类史以及美的规律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深刻的见解。阐明美学思想的前提是“物质实践”,以劳动实践为中介所达到的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即对象化,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它决定着美的本质。人类能依照任何物种的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进行生产,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劳动产生了美和美感。异化劳动阻碍了美和美的创造和发展,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人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能自由地创造美和艺术。对于此书价值的估量,历来多有歧见。一说它是马克思的中心著作,概括他全部哲学思想的最重要的文献。一说它是马克思理论发展的转折,认为异化范畴是将马克思主义三大理论来源联为一线的集结点。一说它是马克思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系统中的重要一步,但还不是完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还没有完全摆脱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思维方法的影响。中译本初由何思敬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以《经济学—哲学手稿》书名出版。1979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重新翻译出版,收入全集。另有刘丕坤和中央编译局等翻译的单行本。

《神圣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 Gegen Bruno Bauer und Consorten) 全名《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著作。写于1844年9—11月。1845年2月在法兰克福以单行本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神圣家族”是对青年黑格尔分子鲍威尔兄弟及其信徒的谑称,“批判的批判”是指他们宣扬的批判哲学体系。指出在黑格尔的体系中有三个因素:斯宾诺莎的实体、费希特的自我意识以及前两个因素在黑格尔那里的必然的矛盾的统一,即绝对精神。鲍威尔片面地、彻底地发展黑格尔哲学中的自我意识范畴,用无限的自我意识代替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把自我意识变成与人脱离的主体,把客观的物质世界看成是自我意识创造的产物,是意识的假象。抨击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是“以思辨的黑格尔的形式恢复基督教的创世说”。指出“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认为黑格尔哲学的“思辨结构的秘密”就在于把概念独立化、实体化。批判鲍威尔等人宣扬的唯心史观,主张从社会物质生产出发来观察历史,指出在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而不是自我意识,“思想从来也不能超出旧世界秩序的范围:在任何情况

下它都只能超出旧世界秩序的思想范围”。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实在,是他对他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列宁认为这表明马克思已接近自己的整个体系的基本思想,即生产的社会关系的思想。还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的英雄史观,论证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提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该书是马克思主义形成时期的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该书中有章节,在程始仁1930年编译的《辩证法经典》一书中,最早被介绍到中国。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全名《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的材料》。恩格斯著。1844年9月至1845年3月在巴门写成。1845年以德文在莱比锡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1886年英国出版英译本,1892年在英国出版英译本第2版。同年在斯图加特出版德文第2版。恩格斯为后两个新版写的序言,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该书考察60年来英国工业的发展史,分析研究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指出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是:极端贫困、与资产阶级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反抗的精神日益深入工人心中,不久的将来,一个小小的推动力就会掀起翻天覆地的浪涛。在谈到英国工人阶级斗争的经验时指出:“在宪章主义旗帜下起来反对资产阶级的整个工人阶级,他们首先向资产阶级的政权进攻,向资产阶级用来保护自己的这条法律围墙进攻。”无产阶级要取得胜利,“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暴力革命”。恩格斯认为,这部著作带有作者青年时代的烙印,是科学社会主义胚胎发展的一个阶段。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Thesen über Feuerbach) 旧译《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著。写于1845年初。恩格斯1886年写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旧稿和笔记中发现。这是一份供进一步研究用的笔记。恩格斯在1888年将它作为《终结》的附录首次发表,并在个别文字上作了修订。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提纲》共11条,其内容的核心是实践观点。提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提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哲学家们只是用

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该文以批判费尔巴哈哲学的形式,提出了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基本点。它对研究马克思哲学理论和马克思早期思想的演变有很高的价值。恩格斯称《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209页)

《德意志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ologie. Kritik der neuest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in ihren Repräsentanten, Feuerbach, B. Bauer, und Stirner und des deutschen Sozialismus in seinen verschiedenen Propheten) 全名《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写于1845—1846年。1932年在苏联第一次以德文发表,次年又以俄文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50年代发现的该书的几页残稿,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唯物史观的高度,对当时流行的德国哲学和以这种哲学为基础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指出所有这些观点都没有超出以黑格尔抽象哲学为代表的德意志思想体系,即所谓的“德意志意识形态”,而且实质上都是以脱离现实的社会生活和历史运动的历史唯心主义为依据的。全书共2卷。原稿除个别地方外,没有标题,现在的标题是苏联出版时根据原稿的内容由编者加的。第1卷共3章,分别批判了费尔巴哈、B. 鲍威尔和施蒂纳的哲学观点。其中对费尔巴哈批判的一章没有完成,但却尤为重要。这一章进一步发挥了实践的原理,指出了局限于单纯的感觉和直观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缺陷,自觉地把能动的创造原则和辩证法同唯物主义的基础结合起来,并且特别集中地阐发了唯物史观的主要原理。第2卷共5章(现只有第1、第4、第5章,缺第2和第3章)主要内容是对各种“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哲学观点加以清算。指出“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根本缺陷在于,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从“纯粹的思想”中产生的,把共产主义学说同现实的社会运动分裂开来。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本立足点,因而也是全书的重心。该书论证了研究现实的人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科学历史观的前提。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即物质生活本身的生产。生产力制约着交往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应的交往形式就变成了它的桎梏,从而必然要为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一切历史冲突都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因此,这种历史观的要点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由此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

物和意识形态,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的产生的过程。该书提出:共产主义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在于“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建立共产主义实质上具有“经济的性质”,这就是为人类解放和社会的联合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共产主义将消灭分工所造成的限制,使每个人的才能得到充分而全面的发展,并首次提出共产主义是个人自由发展的联合的思想。这部著作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对自己先前的哲学信仰的清算,进一步发展了《神圣家族》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天才思想,并且第一次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标志。1924年上海珠林书店出版了巴克翻译的中文本,名为《德意志观念论体系》。1938年,又出版了郭沫若译为《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中文本,附有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论纲的原稿。196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央编译局的全译本。1986年,根据苏联学者巴格图列亚对原书手稿的研究,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该书第1章的新译本,新译本在1988年出版的《马列著作选读(哲学)》中被选用。

《哲学的贫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全名《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马克思著。1847年上半年用法文写成,7月初正式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全书共两章。第1章主要批判蒲鲁东自诩的伟大发现——价值理论。第2章主要批判蒲鲁东的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方法,进一步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书中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产物。”生产关系以及决定它的生产力是客观存在的,是人们无法随意选择的。指出:“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指出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的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指出“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条件下,社会进步将不再是政治革命”。《哲学的贫困》进一步发展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基本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1928年由李铁声译成中文,登载在上海《思想》月刊第2—3期。杜竹君译的《哲学之贫困》,上海水沫书店1929年出版。

《共产党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写于1847年至1848年1月。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各种语言的版本写过七个序言(其中五个由恩格斯写)。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全书共分四章。首先集中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揭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的规律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进而论述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作用和纲领。同时,对形形色色的非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进行深刻批判。最后发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号召。构成《宣言》核心的基本原理是唯物史观。它从历史上主要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出发,考察每一个时代的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制度,每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阶级和各个阶层,特别是资产阶级社会,从而作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文明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结论。指出资产阶级时代的一大特点是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相互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分析每一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深刻揭示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必然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力量。它在驳斥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攻击时,考察了宗教、道德、哲学、教育、法和一般意识形态的阶级实质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得出“共产主义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观点。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共产党宣言》完整、系统而严密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它的观点,1903年前后就在有关文章和著作中被介绍到中国,1919年《每周评论》第16号刊载了宣言的一部分内容。1920年8月陈望道第一次将全文译成中文,由上海新青年出版社出版。

《什么是财产》(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又译《什么是所有权》。全称《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法国蒲鲁东著。1840年发表。作者站在小资产阶级立场上,对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党领袖布里索的“财产就是盗窃”的论点进行了新的解释,并用来抨击资产阶级私有财产为“盗窃的赃物”。但不主张废除私有制,认为小私有制的普遍化才是社会幸福的基础。第一次使用“无政府主义”一词,对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都进行批评,提出建立“第三种社会”,即无政府状态的社会设想。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对这一著作曾经给以一定肯定,但也指出了它的小资产阶级的观点。

《贫困的哲学》(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全名《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法国蒲鲁东著。1846年出版。反对科学社会主义,主张用生产者之间直接的产品交换来改善资本主义社会,认为不需要任何国家政权,也不必进行任何阶级斗争。试图借用黑格尔的辩证法来构造他的经济体系,把辩证运动、矛盾仅仅归结为机械地划分出好、坏两个方面。认为任何经济范畴都有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加在一起就构成每个经济范畴所固有的矛盾;解决矛盾,就是保存好的

方面,消除坏的方面。宣称历史是普遍理性或永恒理性的自我表现,人不过是理性为了自身发展而使用的工具。这些理性体现为一些经济范畴,现实历史不过是这些范畴的实现。只有“社会天才”才能发现这些范畴。马克思1847年所著《哲学的贫困》是对该书的批判。

《耶稣传》(Das Leben Jesu) 德国施特劳斯著。2卷。1835—1836年出版。为杜宾根学派的代表作,是《圣经》批判著作中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该书论述了其他一些德国学者的耶稣传记,认为自己的耶稣传是经过批判处理的耶稣传而有所不同,并对福音书的来源作了分析与证明,然后论述了耶稣的生平轮廓。提出福音书的神话说,认为耶稣实有其人,但福音书的故事并不合于其人的历史。福音书也不是目睹耶稣活动而记述下来的历史,乃是把旧约圣经中的救世主概念运用于耶稣其人身上而构造出来的神话。认为神话不是个人意识的产物,而是人民的精神,或基督教社团精神的产物,是在这个社团之中凭教徒的口传而逐渐构造出来的。基督教社团精神影响了这些福音书的作者,他们以耶稣的生命作材料,加以神话的修饰,说成是一种超历史的永恒真理,即道成肉身的思辨观念。神变成了人,这就使无限的东西与有限的东西、神的本质与人的本质联系起来,这就是人类。道成肉身的观念表现其自身于许多例子中,相互补充,而不是在一件事上表现其整体的完全性。神话是用作为复活、升天等主体的单个的人来代替人类,因而神的儿子就是人类。该书指出批判方法的意义,认为任何教义均有其历史性:一种教义在一个时间中是合理的,一旦时过境迁,就不一定合理,因而要通过批判方法加以改造,使其合于新的历史条件。他把这种批判方法也叫做历史方法。该书中译文由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分别于1981年和1993年出版。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亦译《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德国B.鲍威尔著。第1—2卷1841年出版,第3卷1842年出版。作者在写作该书之前曾坚持老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当施特劳斯的《耶稣传》出版时立即从正统立场予以批判。以后,他改变了观点,同意施特劳斯的批判方法和福音不是启示的观点,从而转到青年黑格尔派立场。该书反对施特劳斯的福音是基督教社团传统的神话理论,认为福音书实际上是个别的创造的自我意识的产物。他以为,早期基督教的见解很不一致,福音书作者创造性地反省了自己所接触到的不同的实在经验,因而他们所写出来的福音书也有所不同。他把他的这种见解称为“自我意识”,而把施特劳斯的见解称为“实体”,这是以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来概括个人创作和集体流传的不同。该书研究了《马可福音》、《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这三本福音书内容类似,故称同观福音)的先后,认为《马可福音》最

早,后来才有另两本福音,并认为最早的《马可福音》与《约翰福音》一样,也是一本艺术作品,并非历史。该书在作者的作品中的重要性在于他采取了批判方法,认为批判方法是取得进步所必要的否定原则,是消灭过时形式并奠定走向新时代的方式。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即“《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德国施蒂纳著。写于1843—1844年,1844年出版。原文为德文。先后被译成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丹麦文、俄文和英文出版。中文有节译本。该书一直被认为是唯我论哲学和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作。1844年出版时曾在德国青年黑格尔派中引起轰动,展开了一场论战。该书在青年黑格尔派中独树一帜,标榜彻底的无神论,批判费尔巴哈的“人”和B.鲍威尔的“自我意识”仍是对抽象物的崇拜。提出“我”是唯一现实的存在物。认为国家、财产、道德、宗教以致整个世界都是“我”的“所有物”,“我的财产”。该书把人的历史分为唯实主义的儿童时期,唯心主义的青年时期和利己主义的成年时期。说明以往所有的学说都旨在通过各种非个人的抽象物来奴役个人和“否定你自己”,都应当抛弃。提出自由不等于“自有”,自由是基督教空洞的说教,“自有”则是我的整个存在。从这种个人权力和占有的原则出发,反对一切束缚和权威,甚至反对一切道德准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该书作了批判。

《德国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 《德国科学和艺术年鉴》的简称。青年黑格尔派的文学哲学杂志。其前身为《哈雷年鉴》(全名为《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1838年1月创刊,由卢格主编。该杂志从黑格尔哲学和激进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讨论当时的社会政治问题,使该刊成为青年黑格尔运动的宣传中心。由于受到普鲁士政府禁止刊行的威胁,1841年7月,编辑部从哈雷城迁至萨克森,并把杂志的名称改为《德国年鉴》,以日报形式在莱比锡出版。1843年1月被萨克森地方政府查封。

《莱茵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 《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的简称。由莱茵省的一些工业家和商人集资创办,1842年1月1日在科伦创刊。创刊时该报编辑部负责

人为青年黑格尔派鲁滕堡(Adolf Rutenberg, 1808—1869)。1842年4月马克思开始为该报撰稿,同年10月成为该报主编。马克思在《莱茵报》发表过许多论文,如《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摩塞尔记者的辩护》等。恩格斯也在《莱茵报》上发表了许多文章。这些文章对普鲁士专制政府持批判态度,特别是其中批评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的文章,引起了很大轰动,使报纸发行量猛增,成为普鲁士的主要报纸之一。该报的民主主义倾向引起了政府的恐惧和反动报刊的恶毒攻击。1843年1月19日普鲁士政府通过决定,从1843年4月1日起查封《莱茵报》,而在查封以前对该报实行特别严格的双重检查制。因该报股东试图谋求和解,使政府取消上述决定,马克思于1843年3月17日辞去《莱茵报》的主编职务。同年3月31日该报停刊。马克思在《莱茵报》的实践,是他早期思想转变的重要阶段。他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此作了回顾和论述。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德文刊物。马克思和卢格合作创办。1844年2月在巴黎创刊。马克思认为刊物必须把理论批判和当前实际政治斗争结合起来,目的是最终改造整个社会和国家。卢格则主张把刊物办成民主主义性质,旨在利用国外的出版自由来抨击普鲁士政府。因这些原则分歧的扩大及缺乏资金,《德法年鉴》仅出版了一、二期合刊。它发表的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与现在〉》等文章,表明他们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思想转变。它还刊有马克思为筹办《德法年鉴》同卢格的通信和卢格、巴枯宁、费尔巴哈、海涅、赫斯等人论文、书信和文学作品。

《新莱茵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全名《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1848年6月1日在科伦创刊。马克思任总编辑,恩格斯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其他几位中央委员任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在该报上发表了《资产阶级和反革命》、《雇佣劳动和资本》等大量文章,对宣传共产主义者同盟的路线和革命思想,对指导德国革命和欧洲各国革命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848年革命时期,《新莱茵报》成为马克思、恩格斯动员、团结和组织革命人民的一个重要的舆论阵地。1849年5月,马克思被普鲁士政府驱逐出境。5月19日报纸出了终刊号(第301号)后被迫停刊。

理论系统化时期

术语 学说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英 bourgeois right; 德 bürgerliche Recht) 旧译“资产阶级法权”。指在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通行的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购买工人的劳动力,构成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这种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成为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特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第一次论述共产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的原理时指出,在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交换的同一原则。由于生产者的工作能力有大小,赡养人口的数量不同,因而每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消费品是不等的。“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马克思认为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一种“弊病”,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5页)。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这两种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有着本质的区别:(1)所有制基础不同。社会主义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是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基础上的无所不包的商品经济。(2)生产者的社会地位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者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受资本家的剥削,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家则不劳而获。(3)作用和范围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主要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因而是历史的,国家通过对主要消费品计价等办法保证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同时不断增加集体福利设施,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则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一项永恒的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实行“按劳动”分配,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就得继续存在,这是生产力发展所必须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基础上,旧的社会分工以及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已经消失时,才能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即“从形式上的平等进到事实上的平等”(《列宁全集》第31卷

第95页)。那时,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才不再存在。

亚细亚生产方式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马克思提出的人类历史上的一种生产方式。在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在1857—1858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手稿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部分,对“亚细亚形态”作了较为具体的论述,指出:在大多数的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公社共同占有和利用土地,分给它的成员耕种,凌驾于公社之上的综合统一体是土地的更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公社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以贡赋的形式属于综合统一体;公社内部每个人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公社范围内基本上是农业和手工业合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东方专制制度下,政府掌握着极关重要的水利工程和交通手段;据此可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存在的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的一种特殊形式。马克思当时主要是根据印度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并联系东方专制制度来论述这一生产方式的,同时也用这一概念来说明埃及、中国、中东和被哥伦布发现以前的美洲,并曾把沙皇俄国视为“半亚细亚”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缺乏私有财富,特别是缺乏土地私有权是亚细亚社会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之一。此外,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剩余价值论》手稿,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以及他们间的通信中,都曾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19世纪60—70年代,俄国民粹派曾把“半亚细亚的”农村村社看作是社会主义的胚胎和基础,期望通过村社来扼阻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普列汉诺夫和列宁驳斥了这种乌托邦观点。后来,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基本上否定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认为人类历史上只存在过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生产方式。1956年苏共二十大后,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恢复。以阿尔图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对于认识东方社会的特征具有独特作用,并以此为依据,主张历史分段的多元论,反对人类历史上只出现过五种生产方式的“直线的决定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维特福格尔(Kari Wittfogel, 1897—)在他的历史研究中,专门从亚细亚生产方式出发考察中国古代经济,1957年发表了《东方专制主义》一书。迄今国内外学术界对亚细亚

生产方式的性质仍没有取得统一认识。有人认为它是原始社会进入解体阶段的一种特殊形态,有人认为它是一种带有原始公社制残余的早期奴隶制生产方式,有人认为是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形态的生产方式,有人认为是以灌溉为特征的东方土地国有制的独特生产方式。

现实哲学(德 Wirklichkeitsphilosophie) 德国杜林对其哲学体系的自称。认为其哲学以研究现实世界为目标,“排除了人为的和违背自然的虚构,并且破天荒地使现实的概念成了一切观念的标尺”(《哲学教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杜林试图“把全部现实的基础从现实世界搬到思想世界”。“如果存在的基本原则是从实际存在的事物中得来的,那么为此所需要的就不是哲学,而是关于世界和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实证知识;由此产生的也不是哲学,而是实证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5页)

世界模式论(world schematism) 德国杜林关于现实世界构成的学说。它包括一系列关于存在形式的原则及其应用领域。杜林认为,人们可以从世界概念的统一性推知现实世界的统一性。但是,现实世界既不统一于物质,也不统一于思维,而是统一于存在。存在形式的原则用于自然界,形成关于自然界存在状态的“自然模式论”,包括排斥无限性的“定数律”,以及关于自然界“必然渊源于某种物质自身等同状态”;用于人类社会,形成关于社会存在状态的“社会模式论”,包括由两个意志完全平等的人推论出来的永恒“平等观”,以及“普遍公平的社会自然体系”和“高尚的人类模型”。存在形式的原则是世界模式论的基本概念。杜林认为存在的基本形式是力的对抗,存在的基本逻辑特征是矛盾的排除,存在具有发展的必然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杜林的世界模式论“是在黑格尔的范畴模式论的笼子里谈哲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5页)。

自然模式论(nature schematism) 亦称“自然原则的学说”。德国杜林世界模式论的组成部分。杜林从“存在”开始,运用存在形式的原则,构造了一个“包罗万象”的先验世界模式。“自然模式论”是自然界存在形式的原则,是自然知识原理的“出发点”。主要包括说明自然界存在状态的“定数律”和“物质的自身等同状态”。还包括说明有机界和生物的存在形式的“阶梯论”和“组合论”,即认为有机界从简单的有机物到高等生物之间的联系只有阶梯,没有飞跃。自然模式论的中心点是否认矛盾,排除矛盾。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此作了批判。

社会模式论(society schematism) 亦称“人的学说”。德国杜林世界模式论的组成部分。杜林从“存在”开始,运用存在形式的原则,构造了一个“包罗万象”的先验世界模式。“社会模式论”是社会存在形式的原

则,是社会生活的“出发点”。它主要包括设想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两个意志完全平等的人;以及在两个意志完全平等的人基础上推论出来的“永恒平等”观、“普遍公平的社会自然体系”和“高尚的人类模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了这种观点的先验主义和否认矛盾的形而上学方法。

物质的自身等同状态(self-equal state of matter) 亦称“宇宙介质状态”。德国杜林用语。关于宇宙原始状态的理论。“自然模式论”内容之一。1875年他在《哲学教程》中认为“自然界一切前后相继的多样化现象,都必然渊源于某种自身等同状态”,这一状态是“没有变化的,本身不包含任何时间上的变化积累的物质存在的原始状态”(《哲学教程》),它是没有任何矛盾的存在和绝对的一。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它以绝对静止来排斥运动,否认物质和运动、运动和静止的联系。

宇宙介质状态(state of the world medium) 即“物质的自身等同状态”。

存在的形式(form of being) 德国杜林用语。其世界模式论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元素。在杜林的《哲学教程》中,它与“原则”和先验模式的涵义相同。他认为现实世界由一系列存在的形式所构成,这些存在形式的原则乃是哲学的对象。

存在的基本形式(basic form of being) 亦称“力的对抗”。德国杜林用语。指按相反方向相互抗衡的力的对抗。杜林在1875年的《哲学教程》中认为,它“是世界及其生物的存在的一切活动的基本形式”,“是世界状况的一个基本模式”。但是杜林在对存在的基本形式的理解中,只承认对抗,不承认矛盾;只承认排斥,不承认依存;只承认对立,不承认统一。

力的对抗(antagonism of forces) 即“存在的基本形式”。

存在的逻辑特性(logical property of being) 德国杜林用语。主要指存在的基本形式即力的对抗排除矛盾这一特性。1875年他在《哲学教程》中认为,矛盾的东西是个思想范畴,不能归属于现实,因此存在的逻辑要排除矛盾。

哲学公理(philosophical axiom) 德国杜林对自己关于存在形式的原则的称谓。认为如同数学公理可以推导出结果一样,哲学也可以通过原则的推导得出世界的一切。“按照纯粹逻辑概念,公理是既不能也不需要论证的。在现实中,存在的基本事实同这些公理是相应的”,“我们可以从这些原则中获得关于组成全部存在的基本材料和相互联系的基本形式”(《哲学教程》)。恩

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这种哲学公理的实质是“先从头脑中制造出存在的基本形式,一切知识的简单的成分,哲学的公理,再从它们导出全部哲学或世界模式论,然后以至尊无上的姿态把自己的这一宪法赐给自然界和人类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2页)。

定数律(law of definite numbers) 德国杜林一种以数的规定性来表述自然界存在状态的理论。时空有限论的代名词。1875年他在《哲学教程》中论述“自然知识原理”的“出发点”时提出:“数的规定性,就是借助单纯的逻辑观察而确定下来的自然规律”。比如,人们在对于太阳系的出现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却能够聊以自慰地指出太阳系的自然规律:迄今为止地球围绕太阳运行的次数必然是确定的——即使还说不出来。人们可以把这个规律简称为“定数律”。杜林从定数律中得出的结论是:“一切周期性的自然进程都必然有个开端”,“一切现实的划分总是具有而且必然具有有限的规定性”,“不然就会出现不可计算的数被计算出来的矛盾。定数律为我们排除了矛盾”。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杜林试图用定数律来排除存在状态无限性与有限性的矛盾,这一理论是杜林从康德的二律背反的理论中抄来的。

教阶制(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亦称“教阶体制”。天主教和东正教内部神职人员的等级制度和教务管理的等级体制。萌芽于2—3世纪,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后,参照帝国的官阶体制逐步完善,在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定型。直至19世纪封建制度瓦解后,它仍对西欧和中欧各国的社会生活方面有很大影响。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教阶制以及它和封建制度的斗争(某一阶级的思想家反对本阶级的斗争)只是封建制度以及在封建制度内部展开的斗争(也包括在封建主义国家之间的斗争)在思想上的表现。教阶制是封建制度的观念形式;封建制度是中世纪的生产和交往关系的政治形式。因而,要把封建制度反对教阶制的斗争解释清楚,只有阐明这些实际的物质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1页)。

终极真理(ultimate truth) 亦称“永恒真理”。德国杜林的一种绝对主义的真理观。1875年他在《哲学教程》一书中认为:“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而且永远可以这样设想:它们在任何时候,对于自身所有的条件都是适用的。甚至,那些不能说明普遍关系,只能说明个别的、纯系个人问题的真理,也是永恒的。”它否认人的思维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而具有的相对性,把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凝固化、绝对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如果把人们对熟知的简单事实或现象所作的肯定判断也看成“永恒真理”,这种永恒真理是存在的。但是在简单事物上“用大字眼”,进而把一切认识成果都宣布为终极真理,就会封闭人类认识发展的道路。“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中

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

永恒平等(eternal equality) 德国杜林的平等观。1875年他在《哲学教程》中把平等归结为两个人意志完全平等的模式:“两个人的意志,就其本身而言,是彼此完全平等的。而且一方不能首先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肯定的要求”,“因此,在两个人的关系中,自然谈不上上下级的关系,即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他将这一平等模式作为法的出发点和“自由社会”的基础。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杜林的两个人的平等模式来自卢梭的《论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已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说他什么都行,就不能说是永恒的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8页)。

永恒道德(eternal morality) 德国杜林超阶级超历史的道德哲学理论。1875年他在《哲学教程》中提出:“道德的世界和一般知识的世界一样,尽管都有其缺陷和不够之处,但却都有它们的恒久的原则和单纯的要素”。“它凌驾于历史和现今的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认为“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道德的基本原则也是这样”。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因此,永恒道德是不存在的。

人 物

巴枯宁(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акунин, 1814—1876) 无政府主义主要代表。1833年毕业于俄国炮兵学校,后服役。1835年离开部队,开始钻研哲学。1840年去德国柏林大学学习哲学,接近青年黑格尔派,猛烈抨击俄国的专制农奴制度。1844年迁居巴黎,与蒲鲁东交往密切,并结识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年参加布拉格起义。1849年5月领导德累斯顿起义失败被捕,1851年由奥地利政府引渡给沙皇政府,囚禁期间,曾给沙皇递交了悔罪书,仍被流放西伯利亚。1861年逃亡英国。为《钟声》杂志撰稿。1863—1864年协助波兰起义,后加入第一国际。1868年10月在第一国际内部成立秘密的无政府主义组织(国际兄弟会、民族兄弟会和半公开的社会主义民主同盟),阴谋夺取领导权。1872年被开除。政治观点上,把国家看成资产阶级社会的主要祸害,主张废除一切国家。否认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认为农民占多数的国家最适合发动无政

府主义的社会革命和实行“各阶级的平等”、“各自由协会”的联合。在哲学理论上,用经济唯物主义来曲解马克思主义,提出所谓“唯物主义体系”,认为所有的人都具有动物性、思想以及宗教、反叛这三种要素,它是历史上整个人类发展的根本条件。和第一种要素完全相应的是社会经济和私人经济;和第二种要素完全相应的是科学;和第三种要素完全相应的是自由(见《上帝和国家》)。认为历史是人类由“兽性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进化过程,第一阶段处于动物界,第二阶段受宗教和国家的奴役;第三阶段摆脱任何权力,进入无政府社会。鼓吹反叛和个人的绝对自由,要求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巴枯宁作为早期民粹派的思想家,他在俄国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作为无政府主义者,他在国际工人运动中起了破坏作用。主要著作还有《革命问答》、《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1873)等。

摩莱肖特(Jacob Moleschott, 1822—1893)生理学家和哲学家,庸俗唯物论的代表之一。曾在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医学和生理学。1847年毕业后在该校任讲师,并在自己所创建的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1856—1861年在苏黎世大学任教。后任意大利罗马大学生理学教授。在意大利都灵大学主持哲学讲座,后加入意大利籍。1879年起转到罗马大学任教,直至逝世。承认物质是惟一的实在,没有离开物质的精神实体,宣传无神论。但却想用对自然科学的具体研究来解决一切哲学问题。把思维和意识看作是脑髓的分泌物,说“人脑产生思想,正如肝脏分泌胆汁一样”,抹煞了思想和物质的原则区别。在认识论上,认为认识的进行有主客体两方面的参与,一切认识都预先设定了进行认识的人的存在,也因而设定了对象和观察者之间关系的存在。还认为人们所认识到的某些性质具有相对性或对认识主体有依赖性。强调认识对象的存在离不开认识主体。著作有《神经的一般活动特性》、《关于我的朋友——生活的回忆》、《生命的循环》等。

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全德工人联合会创建人之一,德国工人运动史上最早的机会主义代表。1840年进莱比锡商业学校,1841年秋考入布雷斯劳大学哲学系,后转入柏林大学,学习哲学、历史学和古典语言学,受黑格尔哲学影响较深;同时阅读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和蒲鲁东的著作,接受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1848年革命时,在莱茵省杜塞尔多夫市参加民主派的活动,并成为其主要领导人。曾在马克思主编的《新莱茵报》工作,结识马克思。革命失败后被捕判处监禁六个月。出狱后,曾为掩护革命战友,援助革命者及其家属做过一些工作。60年代工人运动重新高涨后,以“社会主义权威理论家”和“人民之友”的名声取得工人群众的信任,1863年5月到8月担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政治上,主张通过“争取普选权”的合法斗争,依靠普鲁士国家的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实现“自

由人民国家”;反对工农联盟,提出“对工人阶级来说,其他一切阶级只是反动的一帮”。经济学上,空谈“劳动是一切产品的唯一源泉”,抹煞自然界对劳动的制约性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意义;提出所谓“铁的工资规律”,否定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主张以改变分配方式消灭资本主义的矛盾,把“全部劳动所得给予工人”,实行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分配”。哲学上,简单抄袭和重复黑格尔哲学,宣扬理性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国家是理性精神的主要体现。拉萨尔在工人运动中推行机会主义,使德国社会民主党一度造成组织上的分裂,严重地阻碍了工人运动的发展。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对他进行了批判。主要著作有《工人纲领》、《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里特的哲学》(1858)、《既得权力体系》(1861)、《弗朗茨·冯·济金根》等。

狄慈根, J.(Joseph Dietzgen, 1828—1888)德国社会主义活动家和哲学家,制革工人。曾经参加德国1848年革命。革命失败后流亡美国和俄国。依靠自学独立地得出了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相似的结论,1867年起同马克思、恩格斯通信。1869年回到德国,结识马克思,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工作。1872年参加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1884年移居美国,主编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机关报《社会主义者报》和芝加哥《工人报》。最早使用“辩证唯物主义”一词。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哲学”和“无产阶级的逻辑”,唯心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僧侣主义”。论证世界的物质性,指出物质世界之外并不单独地存在着一个精神世界。认识论上批判先验论和不可知论,主张“思维是脑的机能”,“实践是理论的前提”,“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同时又强调,我们只能“相对地认识自然界及其部分”。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运动发展的,“一切结果的唯一而真实的原因是宇宙或一切事物的整体联系”(《哲学的成果》),“全部自然界、全部存在,都生活在矛盾中”;提出“‘认识论’亦即众所周知的‘辩证法’”(《哲学的成果》)。在他的著作中因“表述的不正确”,也存在夸大认识的相对性、将思想说成是物质的论述。主要著作有《人脑活动的本质》(1869)、《论逻辑书简》(1880—1883)、《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1887)、《哲学的成果》(1887)等。其哲学著作1929年被翻译介绍到中国,1978年三联书店汇编出版《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

狄慈根, E.(Eugen Dietzgen, 1862—1930) J.狄慈根的儿子。《约·狄慈根全集》的出版者。曾侨居美国,参加美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哲学上自称“自然一元论”,将其父J.狄慈根哲学思想中的某些弱点绝对化,认为J.狄慈根和马赫的思想“难以置信的相似”;马克思主义只有社会学说,没有哲学,必须用“狄慈根主义”来补充。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1921)、《进化的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左尔格(Friedrich Adolf Sorge, 1828—1906) 马克思主义者, 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生于德国。因 1848 年参加巴登起义和逃避兵役, 被缺席判处死刑, 流亡日内瓦, 参加当地的德国工人教育协会, 结识 W. 李卜克内西等人, 阅读《共产党宣言》, 接触到马克思主义。后流亡伦敦, 会见马克思、恩格斯。1852 年侨居美国, 担任音乐教师, 同时从事工人运动。是第一国际美国各支部的组织者, 第一国际纽约总委员会总书记(1872—1874)。积极参加创立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和国际工人协会。支持和声援巴黎公社的斗争。1876 年第一国际解散后, 加入美国社会主义党。1887 年后, 不再参加政治活动, 专事写作和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曾著《美国工人运动》一书, 并编校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和左尔格通信集》。主要著作还有《社会主义与工人》等。

杜林(Karl Eugen Dühring, 1833—1921) 德国哲学家、经济学家。1853 年进柏林大学法律系学习。1856 年大学毕业后在柏林市法院和高等法院当见习法官。1861 年因患眼病退出司法界。不久双目失明, 同一位农民女儿结婚。1864 年起, 在妻子的帮助下, 开始著书立说, 并以历史、哲学和国民经济学不支薪讲师资格在柏林大学讲课。1871 年, 发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 宣布改信社会主义, 并以社会主义改革家自居, 指责马克思的《资本论》和科学社会主义是借助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拐杖, 从过去推论出未来。1873 年, 发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 认为在保存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 只要改变分配制度, 就能实现以“普遍公平原则”为基础的社会主义。1875 年 1 月出版《哲学教程——严密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一书, 提出其折衷主义体系。承认“包罗万象的存在是唯一的”, 但建立哲学体系时, 却把“存在形式的原则”作为哲学的对象, 认为先有一般的原则和范畴, 构成一般的世界模式论, 然后才能把原则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他把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都归结为“力的对抗”, 用只承认对抗, 否认同一来排除矛盾, 反对矛盾辩证法, 称“任何矛盾都是荒谬”。提出自然界存在状态的“定数律”和“没有矛盾地加以思考的无限性”, 认为世界在时间上有起点、空间上有界限; 鼓吹“永恒真理”和“终极真理”的形而上学独断论; 提倡超阶级、超历史的“永恒道德”, 认为“道德的原则凌驾于历史和现今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他还把暴力看成是产生私有制和社会不平等的根源, 陷入历史唯心主义。杜林的理论在德国工人中有相当的影响。恩格斯在马克思的支持下, 撰写《反杜林论》对他的理论进行了全面的批判。1877 年 7 月, 杜林因触犯学校当局而被取消不支薪讲师资格。1899 年 10 月起, 与其子共同创办《人格主义者和解放者》半月刊, 继续宣扬他所谓的社会主义。晚年, 反对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国家, 为德国资产阶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侵略政策辩护。主要著作还有《力学一般原则批判史》、《生活和价值》、《逻辑学和科学理论》、《用更完美的东西取代

宗教》等。

李卜克内西, W.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拉法格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梅林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伯恩施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考茨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著作 报刊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Der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 bis 1850) 简称《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著。写于 1850 年 1—11 月。曾以《1848 到 1849 年》为总题目连载于《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1895 年以单行本形式出版, 在原来 3 章的基础上, 恩格斯增添了当年他和马克思合写的评述有关法国事件的部分, 作为第 4 篇, 并为该书写了《导言》, 使用了现在这一书名。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运用唯物史观对法国 1848 年革命作了深刻的分析和总结, 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第一次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术语, 并阐明这一专政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任务, 强调是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革命的社会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马克思称他所主张的“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 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 这个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 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 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 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该书还阐述了在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无产阶级必须和农民、小资产者实行联合的思想。中译文初由李春蕃(即柯柏年)译, 以《一八四八年六月巴黎无产阶级之失败》名发表于 1926 年《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革命》第 2 卷第 4 期上。

《法兰西阶级斗争》《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简称。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Revolution und Konter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恩格斯著。

写于1851年8月到1852年9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该书在总结1848—1849年德国革命的经验时指出:“研究这次革命必然爆发而又必然失败的原因”,“不应该从几个领袖的偶然的动机、优点、缺点、错误或变节中寻找,而应该从每个经历了震动的国家的总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条件中寻找。”强调革命推动历史发展的伟大作用,明确提出武装起义是一种艺术,它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不要玩弄起义,除非你有充分的准备来应付因此而招致的后果。”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Der 18te Brumaire des Louis Napoléon) 旧译《拿破仑第三政变记》。马克思著。写于1851年12月—1852年3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运用唯物史观分析了1848年2月革命到1851年12月路易·波拿巴举行反革命政变这一时期法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对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作了新的阐述。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手段,“集中自己的一切破坏力量”,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自己的政权,才能使自己获得解放。提出工农联盟的思想。指出随着小块土地所有制的日益解体和农民对资产阶级的幻想的破灭,“农民就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作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这部著作也是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典范。通过揭示各个阶级及其政治代表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深刻揭示出人们创造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各个阶级的愿望和行动最终是由各种经济所有制的物质条件决定的。最早的中译本1930年由陈仲涛译,上海江南书店1930年出版。

《拿破仑第三政变记》即“《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进行《资本论》创作在伦敦所写出的手稿。中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是其主体部分。体现了哲学与经济学的双向结合研究特点。对经济学研究中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和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辩证逻辑方法进行了论证。马克思指出,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例如“从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因为这样的具体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它抛开构成人口的各个阶级,不揭示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人口成为一种空洞的抽象。真正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此相反,需要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对此马克思作出了解释:“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实际的起

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当思维逻辑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展开时,它必须符合客观历史的发展。这就是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这一研究原则要求撇开历史的一些偶然因素和次要成分,揭示出历史的内在结构和规律。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分期问题上,马克思深化了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提出了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将其论述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rrede) 马克思著。为1858年8月至1859年1月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写,1859年随同该书一起在柏林出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序言》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革命。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由此得出: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革命结论。《序言》对以往研究的唯物史观作出总结,第一次明确确定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这四个层次的从属关系,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经济形态范畴,对历史唯物主义一系列范畴和原理作了精确表述,标志着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inleitung) 马克思阐述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重要文章。写于1857年8月底至9月,是1857—1858年所写经济学著作手稿的“总导言”草稿。1902年在马克思的遗稿中发现,1903年第一次在柏林由《新时代》杂志用德文发表。1922年彼得格勒出版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第一次用俄文刊载这一著作。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第12卷,后又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全书的部分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该文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研究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具体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出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是出发点,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把单个的孤立个人作为出发点以及抽象地谈论“一般生产”的观点。在经济学研究方法中,强调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指出思维的具体性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它是研究的结果而不是起点。还论证了物质生产发展同艺术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关系以及各种艺术形式发展的不平衡关系。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Karl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恩格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作的评论。写于1859年8月。第一、二篇连载于同年8月6日和20日的伦敦德文报纸《人民报》上。第三篇因《人民报》停刊而未发表,手稿亦佚。前两篇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恩格斯在第一篇评论中阐明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的历史背景,介绍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指出这一原理是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对于一切社会科学和无产阶级的实际活动都具有革命的意义。第二篇评论着重介绍了作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唯物辩证法,其中特别详细地阐发了逻辑和历史统一的方法论原则。

《资本论》(Das Kapital) 马克思著。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科学地揭示它的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辩证过程的著作。全书共4卷。第1卷德文版于1867年9月在德国汉堡出版。第1卷法文版经马克思亲自修订,1872年9月至1875年11月由法国莫里斯·拉沙特尔公司分册出版。第2、3卷在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第4卷手稿经考茨基整理于1905—1910年以《剩余价值理论》为题,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部分出版。后苏联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按照马克思的原稿于1954—1961年出版了俄译本,编为《资本论》第4卷,使《资本论》第一次完整地公诸于世。现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26卷。该书按照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和逻辑的顺序,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从对商品的分析开始,通过大量的历史资料和事实,详尽地阐明了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和根源;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客观规律。马克思在书中,运用已经发现的唯物史观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作了全面分析,不仅以确凿的经济事实证明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证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而且通过对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分

析,深刻论证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从而证实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科学性。本书的问世,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伟大变革,标志着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诞生。它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部划时代著作,树立了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作为方法论剖析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光辉典范,高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实践性。在中国,陈启修最早翻译了该书的第1卷第1分册《商品和货币》,上海昆仑书店1930年出版。第一个中文全译本是郭大力、王亚南翻译的《资本论》(1—3卷),上海书店1938年出版。

《法兰西内战》(The Civil War in France) 马克思于1871年4—5月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写的宣言。1871年6月在伦敦首先用英文发表。1891年在为纪念巴黎公社二十周年出版的德文第三版中,恩格斯收入马克思关于普法战争的两篇宣言,并写了导言。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该书科学地概括了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的暴力去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强调巴黎公社是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新型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它不是议会式的而是立法和行政统一的工作机关。该书热情歌颂巴黎无产阶级的英勇斗争和自我牺牲精神。恩格斯对该书作了高度评价。1939年由郭和翻译的中文本由上海海潮社出版。

《〈共产党宣言〉一八七二年德文版序言》 1872年由《人民国家报》编辑部倡议,《共产党宣言》出了新的德文版。马克思和恩格斯为该版合写了这篇重要序言。编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序言指出:不管最近二十五年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基本原理”仍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他们都特别强调:“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由于二十五年来大工业的发展和工人阶级政党组织的发展,特别是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所以《宣言》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需要做“某些修改”。但是《宣言》是一个历史文件,“我们已没有权利来加以修改”。这篇序言充分体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精神,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学说需要不断在实践中修正和发展。

《论权威》(Von der Autorität) 恩格斯著。写于1872年10月至1873年3月。曾编入《1874年共和国年鉴》文集。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本文为批判巴枯宁主义者指责马克思主义的集中制原则,反对任何权威和集中,召集所谓“反权威主义者”代表大会,分裂国际工人

运动的倾向而著。用唯物史观精辟地分析了产生和服从权威的客观经济基础,指出权威在任何社会活动中都是必要的,随着生产的社会化,没有一定的权威,生产就无法进行。认为权威原则与自治原则都是相对的东西,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把自治原则说成绝对好的东西,是荒谬的。针对无政府主义者要求在产生国家的社会关系没有消除以前就要求一举废除政治权威和国家,把废除权威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行动的错误观点,指出: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这一权威手段,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权威。该书是马列著作中研究权威与自治、纪律与自由问题最为集中的著作。

《哥达纲领批判》(Zur Kritik des sozialdemokratischen Parteiprogramm) 原名《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马克思著。写于1875年4—5月间,为批判即将在哥达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上要通过的德国工人党两派(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后的共同纲领草案而作。这个草案后来略加修改,在1875年5月的哥达代表大会上通过。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哥达纲领草案是一个“极其糟糕的、会使党堕落的纲领”,必须在理论上对它进行彻底清算,但由于考虑到两派的联合对工人运动的统一和发展有利,当时没有公开发表这个文献,而由马克思寄给白拉克(Wilhelm Bracke, 1842—1880),并通过他传达给爱森纳赫派的其他领导人。1891年恩格斯根据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抬头和党内理论混乱的情况,首次将这一著作发表在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上。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该书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在批判纲领草案的机会主义观点时,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驳斥了拉萨尔的庸俗社会主义分配理论,指出“按照平等权利”来公平分配劳动所得,实际上是把分配看成脱离生产方式的东西,并企图以分配上的改良来实现社会主义。为了改变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必须首先消灭私有制,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明确把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区分为两个阶段:在它的初级阶段,无论是经济方面还是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分配原则才能成为“按需分配”。该书批判了拉萨尔的所谓“自由国家”的幻想,指出把国家当做一种“具有自己的‘精神的、道德的、自由的基础’的独立本质”,乃是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工具,只有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才会自行消亡。无产阶级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才能建立共产主义。该书在表述这一革命过程时,提出了过渡时期的理论,亦即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革命转变时期,与此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而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于1922年由熊得山译成中文,载《今日》杂志上,译名为

《哥达纲领批评》,附有马克思致白拉克的信和哥达纲领的译文。后又有多种版本流传。

《反杜林论》(Anti-Dühring) 全名《反杜林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恩格斯著。写于1876年9月—1878年6月。以连载论文形式陆续发表在《前进报》上。引论和哲学编刊登后曾出过单行本。在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两编刊登完后,1878年7月又出了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编的单行本。书名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875年在德国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合并后建立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1890年改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情况下,杜林写了《哲学教程》等一系列著作,组成一个庞杂的折中主义理论体系,试图对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实行“变革”,在工人运动中造成一定影响。为捍卫马克思主义,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使德国工人运动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健康发展,在马克思的支持和帮助下,恩格斯应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领导人李卜克内西等人的要求,写了这部论战性的著作,批判杜林的错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理论。该书第一次深刻揭示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间内在联系;阐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惟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历史观、认识论和辩证法等基本原理。“概论”中的哲学方面,主要论述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史,揭示唯物史观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基本思想。3—4章从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阐明哲学上的两条基本路线,论述世界统一原理和发展原理。5—8章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运动观和物质运动形态的原理,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科学基础。9—11章论述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道德观、平等观以及自由与必然的辩证关系;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12—13章论述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及其内容,指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黑格尔辩证法的联系和区别,揭示唯物辩证法是惟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该书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批判杜林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观点,阐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概述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特别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理论。该书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阐明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条件,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规律,阐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方向。列宁指出,这“是一部内容十分丰富、十分有益的书”(《列宁全集》第2卷第93页)。30年代由吴黎平译成中文,上海江南书店1930年出版。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Die En-

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恩格斯著。根据《反杜林论》的《引论》第1章和第3编《社会主义》前两章改编而成。1880年为击退工人党内机会主义的进攻,进一步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以《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为题首先发表在《法国社会主义评论》杂志上,同年出版法文版单行本。后德文版加了一些注释,并在发排前把稿子送马克思审阅,又将书名改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于1883年2月出版。1891年《前进报》出版社出版新版,恩格斯做了较大的更动,第一章扩大了叙述圣西门观点的篇幅,第三章结尾部分叙述了当时工业集中的新形式即托拉斯的问题,并增加了作者的序言。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该书阐述空想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根源,全面评价它的历史作用和局限性,指出它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来源。对唯物辩证法的世界观作了历史的考察,指出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社会历史,才能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个伟大发现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从而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该书还系统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指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马克思曾把本书誉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该书在1910年左右传入中国。1925年,朱镜我译名为《社会主义的发展》,由上海创造社出版,是中国早期工人运动中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著作。

《自然辩证法》(Dialektik der Natur) 恩格斯著。阐述自然界辩证法和自然科学辩证法的未完成著作。写于1873—1886年,由10篇论文、169段札记和片断、2个计划草案,共181个部分组成。1873年5月30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信中,提出“自然科学的辩证法思想”,逐一论述了自然界的各种运动形式及其相互关系。这封信是恩格斯关于自然辩证法的第一个全面的构思,也是他写《自然辩证法》一书的起点。在这封信的基础上,恩格斯写了一篇题为《自然科学的辩证法》札记,这是恩格斯开始写《自然辩证法》的第一篇札记,也是他准备写作的第一个提纲。此后在1873—1876年中,写了39篇札记,完成了具有纲领性意义的《导言》。1876—1878年,因批判杜林而中止自然辩证法的写作,《反杜林论》完成后继续撰写,至马克思逝世再次中断。恩格斯逝世前不久,曾将有关181篇手稿分成四束,并分别加了标题:第一束“辩证法和自然科学”,包括127篇较短的札记和片断;第二束“自然研究和辩证法”,收入六篇较长的札记和论文;第三束“自然辩证法”,包括六篇接近完成的论文,其中有著名的《导言》;第四束“数学和自然科学·札记”,有42篇札记和片断。恩格斯逝世后,手稿由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伯恩斯坦掌握。后发表了他列入《自然辩证法》的两篇论文:《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1896年《新时代》杂志)、《神灵

世界中的自然科学》(1898年《世界新画报》年鉴)。1925年,苏联首次出版了德文和俄译文对照的手稿,书名为《Natur dialektik》(《自然辩证法》)。1927年德国出版的德文版书名为《Dialektik und Natur》(《辩证法和自然》)。1935年的德文新版又改名为《Dialektik der Natur》(《自然之辩证法》)。后一般名为《自然辩证法》。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这部著作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新领域,为自然辩证法这一学科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它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论述了辩证自然观和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关系,自然科学发展的规律,自然科学的分类;论述了自然科学研究中的认识论、辩证逻辑问题,论述了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学科的辩证内容,提出了人类起源于劳动的学说;批判了当时在自然科学哲学领域中的生理学唯心主义、不可知论、机械论、狭隘经验论、社会达尔文主义等错误理论;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科学预见,诸如原子可分、电运动有物质基础、放射到太空中去的热能重新集结、物理学和化学之间的边缘科学发展、人工合成蛋白质的可能、非细胞生命的存在,等等。中国出版过五个《自然辩证法》中译本:(1)杜畏之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年版;(2)郑易里译,北京三联书店1950年版;(3)曹葆华、于光远、谢宁等译,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4)编译局据1955年版校订,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5)于光远主持重新校译和编辑,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自然辩证法》创立了科学的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奠定了唯物主义的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 恩格斯著,很可能写出于1878年初。在他逝世后才第一次发表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1898年世界新画报》年鉴上,后编入《自然辩证法》中。编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当时德国的江湖术士霍尔(Spencer Timothy Hall, 1812—1885)到处作催眠颅相学的表演,以便由此证明上帝存在,证明灵魂不死,证明唯物主义不正确。而在科学上有重大贡献的生物学家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3)却从极端的经验主义笃信这种表演,并出版了《论奇迹和现代唯灵论》,在蒙昧主义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恩格斯对这种现象从科学上揭示了其欺骗性和反科学性,并从哲学上进行深刻剖析,以引起人们的重视和吸取经验教训。他指出华莱士之所以会从自然科学走向神秘主义,原因之一就是“单凭经验、非常蔑视思维”。但是,“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到惩罚的。无论对一切理论思维多么轻视,可是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在这里,唯一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错误地思维的最确实的道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

ats. Im Anschluss an Lewis H. Morgens Forschungen) 全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恩格斯著。写于1884年3—5月,同年10月在苏黎世第1次出版。1886年和1889年在斯图加特发行第2和第3版。1890年,恩格斯根据原始社会史的新材料和考古学与民族志学的新成就,又对该著,特别是对第2章《家庭》,作了许多修改和补充,于1891年出第4版。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该书是在恩格斯整理马克思遗稿时,研究马克思在1880年到1881年阅读美国科学家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笔记后写的,他把这看作“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第1—4章考察人类史前各文化阶段。说明婚姻和家庭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第5—8章以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这三个种族为例,分析原始公社氏族制度瓦解的过程及其经济原因,阐明阶级和阶级社会的形成过程。第9章在分析社会基本矛盾的过程中说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而“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压迫和剥削的工具。该书用唯物史观科学地分析人类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揭示了家庭、私有制和阶级形成的规律,进一步丰富和证明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1920年该书的部分内容由恽代英译成中文,在《东方杂志》第17卷第19、20号发表。后李膺扬译的中译本全文,1929年由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恩格斯著。写于1886年初,同年刊登于《新时代》杂志,1888年作了简要修订后出版单行本。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全书4节,另有序言和结束语,共六个部分。序言说明写作背景和目的。正文系统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它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揭示其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肯定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指出他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中间环节。概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过程,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同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的联系和区别,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第一次明确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并对哲学基本问题包含的两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阐述,以此作为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第一次提出生产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是推动哲学发展的动力,“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提出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唯心史观三个局限性,作为区分新旧唯物主义的

客观标准。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结束语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为工人阶级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最早中译本由彭嘉生译,上海南强书店1929年出版发行。

《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 恩格斯1882年4月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所写的评论。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当时鲍威尔逝世,恩格斯评述了他对基督教起源问题研究上的成就和不足。恩格斯详细论述了早期基督教产生的历史,反对简单地说它是由骗子凑合而成的,指出:“要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这些思想后来在他的《启示录》和《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中有进一步的发挥。

《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 恩格斯1894年为《新时代》杂志写的一篇科学无神论著作。原文是德文。中译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恩格斯世界观的转变与当时德国围绕着基督教问题的激烈争论相联。他写过《布鲁尔·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及《启示录》等论文,而本文则是恩格斯对基督教问题研究的概括性成果。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着重论述早期基督教与现代工人运动的异同。指出,基督教“在其产生时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逐的人们的宗教。第二部分,评说了以弗·施特劳斯和布鲁诺·鲍威尔为代表的德国“批判的神学”两个主要派别的研究成果和局限性,认为他们虽然都对基督教进行批判,但其致命弱点是没有考察基督教形成的社会、政治、历史根源,尤其是经济根源。第三部分,说明早期基督教的根源及其后来发生变化的原因在现实生活之中。指出,最初的基督教徒主要来自属于人民最下层的“受苦受难的人”,它同公元4世纪以后那种“有着完备的教条和神话的国教”的基督教,是根本不同的。论著告诉人们,对于宗教的起源和本质,不能从“人的本质”和“自我意识”中寻找,也不能从宗教自身去寻找,宗教产生和每个发展阶段的基础,存在于现实的经济关系和交往关系之中;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每种宗教在其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社会地位和功能都是变化的。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马克思著。写于1881年5月到1882年2月。是研读19世纪中期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时的详细摘要。生前没有发表,1884年由恩格斯发表。是马克思为撰写一本关于原始社会发展的著作所作的准备。它包括摩尔根原著中的材料、论点和马克思的评语和论断,以及马克思阅读其他有关原始文化史著述所作的评注。从整个摘录的内容和马克思所做的记号来看,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过程、原始民主的性质,以及与向新社会形态即阶级社会过渡有关的私有制萌芽、氏族关系的解体 and 国家的产生等现象,都引起了马克思的特

别注意。马克思没有能实现自己写专著的计划。这个遗愿由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完成。

《人类学笔记》(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全称《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马克思在1879—1882年期间研究古代社会史所作的五个笔记的通称。五个笔记为:《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一册,1879年莫斯科版)一书摘要》、《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年伦敦版)一书摘要》、《约·拉柏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年伦敦版)一书摘要》、《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农村〉一书摘要》。这些笔记本的手稿原件藏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1972年美国人类学者劳伦斯·克拉德主编的《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一书,最早以英文全文发表了后四个笔记,1975年又在他主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卡尔·马克思著作的资料的阐发和批判》一书中,全文发表了第一个笔记。后被翻译成日、德、意、西、法等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苏联将前四个笔记收集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5卷中,于1975年发表。在此之前,《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于1941年即在《马恩文库》发表,并出版了单行本。《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分别于1958年、1962年的《东方学杂志》和《亚非人民》杂志上发表过。但是,《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农村〉一书摘要》这个笔记,至今还没有在苏联发表。这五个笔记的前四个中译本发表在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后一个发表在《马列主义研究资料》(总第47—49辑)上。笔记搜集并研究了有关古代人类社会状况的各种材料和学术著作,通过对它们的摘录、评注、删节、改造和补充,提出并阐述了许多重要而深刻的思想观点。它特别考察了较为古老的社会形态,研究当时在世界上广泛存在的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以便进一步阐明包括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在内的整个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笔记力图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对有关古代社会的研究成果做出概括和总结,并批判和纠正这一研究领域中的各种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和资产阶级偏见。笔记所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在唯物史观和马克思思想发展的研究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在对笔记的研究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以苏联学者为代表的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晚年对这些问题感兴趣,主要不是要把人类学作为一个学科来研究,而只是通过研究这些古代社会历史的学术成果,来丰富和加深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以西方学者克拉德为代表的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是马克思对人类学的研究成果。20世纪80年代,在西方学者中对这批笔记的研究已形成热潮,出现了“辩证人类学派”和“结构主义人类学派”等多种派别。有些西方学者由人类学问题的研究还提出有一个“老年马克思”,并把它

同马克思主义对立起来。

《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即“《人类学笔记》”。

《历史学笔记》(Das historische Notizbuch) 马克思晚年的一部著作,全称《历史学笔记(19世纪80年代初)》。写于19世纪80年代初,约在马克思逝世前一年写定。用自己的语言摘录评述了公元前1世纪初到17世纪中叶世界各国特别是欧洲各国1700多年的沧桑世事,阐发了隐藏在纷繁复杂的历史事件背后的历史发展规律及历史发展线索,展现了一幅描绘人类社会变迁的宏伟画卷,为后人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点和历史方法留下了重要的依据和丰富的材料。其中摘录保存了一些至今鲜为人知的珍贵史料。中译本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出,1991年由红旗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 马克思论述自己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上所作新贡献的通信。编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马克思首先批判了否认阶级斗争的错误观点。紧接着指出,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他的功劳。因为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基佐和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等人,对此已有说明。马克思把自己的新贡献概括为以下三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高度肯定了马克思的这些新贡献,指出正是这些新贡献使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区别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学说。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Marx to Ferdinand Lassalle) 写于1859年4月19日。对拉萨尔3月6日的信件及其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和关于悲剧观手稿的复信。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马克思在信中批评了拉萨尔的剧本和他的“悲剧观念”,认为它们是拉萨尔的历史唯心主义和政治机会主义在文艺观上的反映。(1)认为剧本的冲突是悲剧性的,但拉萨尔选择的主题却不适于表现这种冲突。他没有表现出农民和城市革命分子的历史作用,让济金根这一垂死阶级的代表以骑士的方式举行叛乱,反对皇权和诸侯,因此剧本不可能用最朴素的艺术形式,把最现代的革命思想表现出来。(2)指出济金根的覆灭是因为他作为骑士和作为垂死阶级的代表起来反对现存制度的新形式,失败是必然的。拉萨尔的错误在于企图把唐·吉珂德式的人物写成革命者。(3)指出拉萨尔创作上的黑格尔主义倾向和为一般而寻找特殊。认为艺术创作要“莎士比亚化”,有生动丰富的情

节,鲜明的人物性格,不能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把济金根仅仅当作作者的“历史精神”和“悲剧观念”的工具。

《恩格斯致斐迪南·拉萨尔》(Engels to Ferdinand Lassalle) 写于1859年5月18日。是对拉萨尔3月21日信件及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的复信。指出艺术创作不能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的东西。反对“恶劣的个性化”,认为作品中的主要人物应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是时代的一定思想的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中,而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到;反对概念化,认为作品的思想倾向应通过剧情本身的进程生动地、积极地、自然而然地表现出来,不应该通过论证性的辩论来表现。艺术创作要努力做到“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的融合”,并认为这种融合正是戏剧的未来。提出了悲剧性的基本原理。指出拉萨尔在《济金根》的创作中把农民运动放到了次要地位,对贵族国民运动作了错误的描写,忽视了济金根命运中的真正悲剧因素,这就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又提出评论文艺作品的“最高的标准”是“从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进行考察。中译本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

《马克思致维·伊·查苏利奇的信》写于1881年3月8日,是马克思对查苏利奇2月16日来信的答复。原用法文写成。该信的草稿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24年俄文版第1卷。该信和4个草稿均编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查苏利奇在信中请求马克思谈谈对俄国农村公社的命运和俄国历史发展前景的看法。马克思回信的要点是:《资本论》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时,把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成为“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但必须以清除对它的破坏性影响和保证其自由发展的正常条件为前提。该信的草稿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加广泛的讨论和发挥。指出至今在俄国全国范围内广泛存在的农村公社,属于古代共产主义所有制类型的最现代的形式,其两重性在于:保留着适合于集体耕作和劳动组合关系的广泛的土地公有制,但在农民中已经出现部分私人占有,并摆脱了各社员之间狭隘的血统亲属联系,使公社有了较广阔的发展余地。这既是它的强大的生命力的源泉,又是使之逐渐解体的根源。其结局或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所有制因素,或是后者战胜前者;其实际命运,“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马克思在这封信的初稿中,提出了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成就用到公社中来的设想。这些信稿及其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以及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是反映马克思对东方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和文化的研究成果

的主要材料。

《致敏娜·考茨基》恩格斯写于1885年11月26日。法国女作家敏娜·考茨基(Minna Kutsky, 1837—1912)为社会民主主义者,她的长篇小说《旧和新》(一译《新人与旧人》)主要表现奥地利盐场工人的生活及斗争,作品中“新人”的主要代表阿尔诺德和爱莎都有概念化、理想化的倾向。恩格斯在信中指出:作者不应过分欣赏自己的主人公,不应理想化;不能把个性消融到抽象的原则里去,应有“鲜明的个性描写”,努力达到典型化与个性化的统一。指出“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作家不必要把他所描写的社会冲突的历史的未来的解决办法硬塞给读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85页)。要求政治倾向性与艺术真实性的统一。认为一部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只要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打破关于资本主义关系的传统幻想,引起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现存事物的怀疑,也就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中译本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写于1888年4月初。恩格斯生前没有发表,直到1932年才发现,同年在苏联首次发表。评论了英国女作家玛格丽特·哈克奈斯所著中篇小说《城市姑娘》,肯定作品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和艺术家的勇气以及简单朴素、不加修饰的手法。但认为这篇小说还不是充分的现实主义。“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信中肯定了世界观、政治观与创作的矛盾,以巴尔扎克为例分析了现实主义的伟大力量,认为现实主义可以使作家面对现实,深刻揭示社会矛盾,甚至可以使作家违背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达到对社会生活的真实表现。认为人们从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中所学到的东西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还指出现实主义并不是要求作家赤裸裸地表白自己的政治观点,而应遵循艺术自身的特征,“作者的见解愈隐蔽,对艺术作品来说就愈好”。中译本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论逻辑书简》(Briefe über Logik) 旧译《辩证法的逻辑》,副标题《特别是民主主义的——无产阶级逻辑》。德国J.狄慈根1880年至1883年写给儿子E.狄慈根的24封哲学书信的汇编。书简对辩证法的许多重要原理作了论述。指出:逻辑是指宇宙的、普遍的逻辑,实际上就是作为世界观的辩证法,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的。认为:整个客观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相互作用的物质世界;它是由无数片段组成、永远变化发展的;矛盾是普遍的,“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矛盾,其中包含无数最有意义的命题和反命题”;这些命题永远不消亡,但可以借助于时间和理性而趋于统一。书简还分析了现象和本质、原因和结果、特殊和普遍等辩

证法范畴。中译本收入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

《人脑活动的本质》(Das Wesen der menschlichen Kopfarbeit) 德国 J. 狄慈根著。写于 1869 年。着重讨论人类思维、意识和物质关系问题。指出:人的“思维是脑的机能,正如写字是手的机能一样。”思维的目的在于认识,因此思维要有思维的对象和内容,不含内容的思维和认识是没有的,每一现象都可以成为思维的对象和内容。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但只有当事物成为人们头脑活动的对象时,才能为我们所认识。思想是人脑的机能与某种思维对象“结合而生的儿子”,它是现实事物的反映。还论述到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指出“意识的本性就是矛盾”,经过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这些复杂的思维活动,才能概括出事物的本质。强调人们认识的近似性、相对性,但在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上,不确切地认为,“精神是物的,物是精神的。精神和物只有联系起来才是现实的”。中译本收入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

《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Streifzüge eines Sozialisten in das Gebiet der Erkenntnistheorie) 德国 J. 狄慈根著。1886 年在美国出版。着重讨论认识论问题。该书第一次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大脑的思维机能是自然界本身发展的亲生子;自然界是可以看到、听到、触到,可以认识的;但不能为我们直接认识,而只能借助于它的现象近似地和相对地认识,指出哲学和自然科学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哲学促进自然科学,自然科学促进哲学,两者相互促进。该书批评了康德和新康德主义。但它存在某些不确切的表述,如说整个世界是客观和主观的混合物,纯粹的客观世界是没有的。这些提法后来为唯心主义者所利用。中译本收入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

《哲学教程》(Cursus der Philosophie) 全名《哲学教程——严密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又名《哲学讲义》。德国杜林著。1875 年 1 月在莱比锡出版。全书共 8 篇 22 章,另有前言、导言和跋,共约 40 万字。《前言》中自称本书论述的是“一种不仅在体系上,而且在历史和批判上都与众不同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认为:“哲学是世界和生活意识的最高发展形式”,它的最简单成分就是一切知识和意志的原则。整个哲学体系是由一般的世界模式论、关于自然原则的学说以及关于人的学说三个部分构成。认为世界统一于存在,根据存在的基本形式而推演发展。模式、原则和范畴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构成现实世界。存在形式的原则应用于自然界,称为“自然模式论”,认为自然界起源于自身等同状态,在时间上有起点,空间上有界限。应用于人类历史,称为人的学说,提出永恒正义、永恒道德等范

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该书作了全面系统的批判。中译本由郭官义、李黎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

《哲学讲义》即“《哲学教程》”。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和政治刊物。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办。《新莱茵报》停刊后,1850 年 3 月在汉堡创刊。马克思任主编。任务是剖析 1848 年革命的斗争经验,说明正在进行斗争的各政党的性质,以及决定这些政党生存和斗争的社会关系。大多数文章由马克思、恩格斯撰写,马克思的《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和《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等著作都首次在该刊发表。杂志共出版了六期,其中第五、六期是合刊。1850 年 11 月底因警察的迫害和资金缺乏而停刊。

《前进报》(Vorwärts)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中央机关报。根据 1875 年 5 月召开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和全德工人联合会哥达合并大会决定,由上述两派的机关报《人民国家报》、《新社会民主党人报》合并而成。1876 年 10 月 1 日在莱比锡创刊。W. 李卜克内西和哈森克莱维尔(Wilhelm Hasenclever, 1837—1889)任主编。每周三期。曾登载过许多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著作。1877 年 1 月 3 日开始连载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一文。1878 年 10 月德国“非常法”颁布后,该报被查封。

《人民国家报》(Die Volkstaatszeitung)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亦称爱森纳赫派)的中央机关报。由原爱森纳赫派《民主周报》(1868. 1—1869. 9)改名而成。1869 年 10 月 2 日至 1876 年 9 月 29 日在莱比锡出版,每周 2 期;1873 年 7 月起改为每周 3 期。在 W. 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的带领下,报纸代表着德国工人运动中革命派的观点,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由于大胆发表革命言论,常受到政府和警察的迫害。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关心报纸的工作,并且经常为它写文章。在《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流亡者文献》等文章中,揭露和批判了巴枯宁、拉萨尔和布朗基主义。1875 年 3 月 7 日,该报发表了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的“纲领草案”(即哥达纲领),马克思和恩格斯看后着手撰写《哥达纲领批判》。根据党的哥达代表大会的决定,自 1876 年 10 月 1 日起,出版统一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机关报即《前进报》,《人民国家报》因此停刊。

《北极星报》(The Northern Star) 英国宪章派中央机关报(周报)。1837 年创刊,1852 年停刊。最初在利兹出版,从 1844 年 11 月起在伦敦出版。由英国宪章运动的左翼主要领导人奥康脑尔(Feargus O'Connor, 1794—1855)创办,并任主编。40 年代,左翼的另

一位领导人哈尼(George Julian Harney, 1817—1897)也曾担任过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曾给宪章派的左翼领导人以热情的支持。恩格斯在侨居英国时,正值宪章运动的高潮,他积极参加宪章派的会议,同它的左翼领袖和《北极星报》建立了密切的联系。1845年9月至1848年3月间恩格斯曾为该报撰稿。刊有《最近发生的莱比锡大屠杀——德国工人运动》、《德国状况》、《给“北极星报”编辑的信》等。

《新时代》(Das neue Zeitalter) 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1883年在斯图加特创刊,1923年秋停刊。初为月刊,1890年10月起改为周刊。考茨基任主

编,1917年10月后由亨·库诺夫任主编。以登载政治、哲学和经济方面文章为主,也刊登文学作品和书评。恩格斯的名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法德农民问题》、《资本论第三卷的补充和附录》等文,最初在该刊上发表。李卜克内西、拉法格、卢森堡等为杂志的主要撰稿人。考茨基在杂志上发表了大量文章。1896年10月起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连续刊载伯恩斯坦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六篇文章,受到党内外读者的严厉批评。1908年前后,登载了马赫主义者的文章,并对俄国党内开展批判马赫主义表示不满。1910年前后成为考茨基中派主义的刊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并在历史上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的哲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主要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人的著作中得到系统的阐释,也包括其他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各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工作者作出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严密的科学体系。由于社会实践的不断向前发展,随着马克思和恩格斯一些经典著作的陆续公开问世,随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加上各个国家不同的国情和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现实需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的研究,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越来越呈现出丰富性和多样性。

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即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都经常把自己的哲学称作唯物主义、新唯物主义、现代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唯物史观用得最多、最确切。恩格斯把唯物史观的发现看作是马克思两个伟大发现之一。他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提出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这一指称,认为“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即历史观中被驱逐出去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被提出来了”。在该书的《1892年英文版导言》中,恩格斯明确指出,“本书所捍卫的是我们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东西”。马克思没有用过辩证唯物主义一词。恩格斯采用过唯物辩证法一词。明确提出辩证唯物主义一词的是德国的约·狄慈根(《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1886年)和俄国的普列汉诺夫(《黑格尔逝世60周年》,1891年),后来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9年)等著作中所广泛使用,他强调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不可分割的一块整钢。斯大林片面地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应用”,造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的某些重要方面的忽视、甚至错误理解。国内外的某些学者强调,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强调革命的实践观,并在他们合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由此,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应当是实践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上的革命变革。这种变革广泛而深刻地体现在自然观和历史观、本体论和认识论等诸多方面,带来这些哲学领域内容的全面革

新。实践范畴的完备规定和实践观点的确立,是实现哲学上这种伟大变革的关键。马克思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去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实现了对哲学史上理性主义和感性主义,主要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实践观的扬弃和超越。马克思认为,实践活动作为人类“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活动,是一种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客观的活动;同时,它又是一种能动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人“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实践是人的现实的感性活动,是人所特有的自觉能动性的具体表现;它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活动,体现了人的内在尺度和事物外在尺度的统一;实践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始终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和社会关系。实践是人类存在的本质,也是构成人类的基本的存在方式。正是这种全新的实践观,规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独特方式,使它在哲学基本内容上实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是以体现能动性、受动性的统一的实践范畴为其核心的,是对这一理论体系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展开。

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对立于唯心主义,又区别于旧唯物主义。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是那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活动本身的。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去理解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它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它主张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相对独立性,主张意识是人的大脑对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承认世界的可知性。并且特别强调实践是联结、沟通思维与存在的中介,自然界既不是统

一于精神,人也不是被动地统一于外部自然界;思维与存在辩证地统一于人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现实历史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实现了对传统哲学心物两极对立的扬弃和超越。

对于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肯定自然界对于人的先在性,即肯定人周围的自然界构成人类历史的前提,而且更在于把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关系,即物质生产实践作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现实基础。忽视这一历史的现实基础,就会把人对自然的关系排除于历史之外。这正是以往哲学普遍地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原因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人类生活在其中的自然界,是人化了的或人化着的自然界。旧唯物主义由于不懂得这个道理,因而对自然界的理解只能是直观的。对此,恩格斯批评说:“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它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又只知道思想。但是,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近切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同上书第3卷第551页)因此,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同上书第21页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自然观与历史观是统一的。

唯物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具有基础性的意义。正是由于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使其区别于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并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科学的方法。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唯物辩证法作为科学的发展观,它与形而上学相对立,它是对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逻辑反映。辩证法就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有三个基本规律,这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质变量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规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因为这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源泉,它是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矛盾分析法是辩证法最根本的认识方法。鉴于此,列宁认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全集》第55卷第192页)毛泽东在《矛盾论》里,在集中阐述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的时候,强调指出:“如果我们将这些问题都弄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邓小平更是强调,共产党“要照辩证法办事”。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必须通过一系列的基本环节才能得以实现。它们在逻辑上的反映即是辩证法学说的基本范畴。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有:整体与部分、个别与一般、特殊与

普遍、相对与绝对、原因与结果、偶然与必然、形式与内容、现象与本质、可能与现实,等等。

认识论是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它科学地解决了认识的性质及其前提和基础、认识的发展过程及其一般规律、认识的真理性和价值性及其检验和评价的标准等根本问题。与各种唯心主义学说相对立,并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相区别,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实现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反映论和实践论的统一。认为,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这种反映具有摹写性和创造性两个基本特点。认识具有客观性和主体性,它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历史过程。列宁指出:“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无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要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发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5页)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高度重视实践在认识中的基础地位,表现于实践是认识的动力,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因此,毛泽东将阐述和研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著作取名为《实践论》。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生动地体现在认识的辩证过程中。这是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飞跃过程,它体现了认识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和历史的统一。正确的认识必须遵循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它们是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和历史的等,掌握这些思维方法,对于提高主体的认识能力十分必要。探求真理是认识活动的根本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科学地揭示了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辩证道路。它认为,真理具有客观性、相对性和绝对性;真理是与错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理是具体的,真理与错误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相互转化。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应当反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两种错误倾向。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在实践中加以丰富和发展,其最重要的成果就是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人们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得以成为科学。其一,按照唯物史观的观点,人是以实践为本质的存在,实践是人特有的存在方式。人在实践活动中,把客观存在变成自己的活动对象,变为自己的客体,与此同时,也就使自己成为主体的存在。马克思说,劳动过程是“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即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凝聚在客体之中,最后达到占有对象的目的。人的劳动就是“劳动的对象化”的过程,劳动产品就是“对象化的劳动”。由于实践具有社会性,因此,人就是一种社会历史的存在。人的本质不是人以外的某种力量先验的规定,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在

实践活动中历史地形成而又不断变化中的本质。其二,唯物史观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这是历史观的根本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两种对立历史观的标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时使用的根本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他们把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确认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因此,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其三,唯物史观正确说明了人的历史活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关系。它一方面认为历史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具有客观的规律性;另一方面又承认历史是由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构成的。它既区别于历史观中的唯意志论,又区别于历史观中的机械决定论和宿命论。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思想以概括的形式集中表述于马克思写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之中:“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

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依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这一经典性的论述,可以具体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学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学说,社会历史形态更替的学说,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以及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作用的学说,文化、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学说等。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人类的自由、解放为归宿。马克思认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这一过程在阶级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劳动异化,造成人的发展的片面性。这是人的发展必然经过的历史阶段,它又将为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全面的社会关系的创造所扬弃。从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过程看,马克思概括出三个基本的历史阶段:人的依赖关系占统治地位的阶段,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阶段,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阶段。依据这一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以及人类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性;并且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应当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同步性,高度重视人的全面发展。据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伟大飞跃,“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总 论

哲学(philosophy) 关于世界观的学说。人们对整个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真正的哲学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

“哲学”一词来自希腊语 *philosophia*, 由“爱”和“智慧”两词组成,意为“爱智慧”。汉语“哲”字亦为“智慧”、

“明智”的意思。19世纪日本最早的西方哲学传播者西周首次借用汉语的“哲”、“学”两字指称源于古希腊罗马的西方哲学学说,1896年前后,中国学者黄遵宪(1848—1905)将这一名称介绍到中国,为中国学术界所接受。

人类原始社会就有哲学思想的萌芽,但系统的哲学思想,作为一门学说则产生于奴隶社会。在亚洲,古代中

国、印度就已有丰富的哲学思想,产生了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自发的辩证法。五行说是中国最早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争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在欧洲,古代希腊、罗马的哲学思想已十分丰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已展开斗争。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哲学成了“神学的婢女”。15—18世纪的各种哲学派别大多带有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特点。18世纪末19世纪初相继出现的黑格尔的辩证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重要理论来源。

从古至今,由于不同时期文化和科学发展水平的不同,对哲学的理解不一样,因而对哲学的研究对象的想法也不一样。在古代,由于实践水平低下,人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还很笼统,很肤浅。与此相适应,哲学和其他科学之间还没有明确的界线和严格的分工,它们浑然一体地存在于人类知识的总体之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哲学研究的是“各种最初的根源和最高的原因”。在中世纪,哲学成为论证神学的工具。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哲学研究的是人在上帝启示的指导下,“用理智来讨论上帝的真理”。在近代,由于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新兴科学的崛起,各门具体科学开始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但是,对哲学研究的对象仍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看法。霍布斯认为哲学研究的是“智慧”。爱尔维修说:“哲学家研究人,对象是人的幸福。”(《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引论》)康德把主体的认识能力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我把不是有关对象而只是有关我们认识对象的方式的所有知识,叫做先验哲学”(《纯粹理性批判》)。黑格尔把绝对观念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认为“绝对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小逻辑》第二版序言),“哲学可以定义为对于事物的思维着的考察”(《小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总的来说,哲学是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恩格斯说:“就哲学是凌驾于其他一切科学之上的特殊科学来说,黑格尔体系是哲学的最后的最完善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使人类哲学思想发展到一个全新的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根本上否定那种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之间的辩证关系,认为哲学是从各门具体科学知识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知识,它以具体科学为基础,科学的发展推动着哲学的发展,哲学对具体科学的研究起着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哲学所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世界的本原及其形式、人和整个世界的关系、人对世界的认识、社会的发展动因和规律,等等。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古今中外所有哲学家及其学说,因对这一基本问题所作的不同回答而分成两大阵营:凡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精神是派生的、第二性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物质是派生的、第二性的,属于唯心主义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作为哲学上的两大基本派别,

在斗争中又存在着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的情形,它们的对立和斗争往往通过十分复杂的形式表现出来。

在几千年的哲学发展史中,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以及同这一斗争交织在一起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产生过各种不同的哲学形态。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产生和发展,除阶级根源外,还有认识论的根源。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社会实践中形成,并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是对客观世界的相对正确反映。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把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割裂开来,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和部分加以夸大和绝对化,整体上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

哲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由社会存在决定。任何哲学体系或学说,归根到底都是对社会存在的正确或歪曲的反映。但哲学与其他社会意识相比,离开经济基础较远,是属于恩格斯所说的“更高的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因而对经济基础具有较明显的相对独立性。在阶级社会中,哲学具有阶级性,反映一定阶级的要求,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但它是以提供理论观点和思维方式的复杂形式,通过对自然界、社会、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阐述,间接曲折地表现出来。哲学和宗教都回答世界观的一般问题,但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以概念、逻辑的形式进行理论论证;宗教则是信仰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和尊崇神灵世界。哲学的发展具有自身的连续性,它也是历史的产物。任何一种哲学总是要继承前人的思想资料和哲学思维的遗产。对哲学发展发生影响的不仅有经济基础、科学发展和阶级斗争,而且还有其他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及哲学本身的思想渊源。伴随着社会和科学的发展,哲学的内部也不断发生变化,出现若干新的门类和分支。在现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同时也存在着各种流派的现代西方哲学和发展中国家的哲学。

世界观(view of world) 亦称“宇宙观”。人们对整个世界即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的总的根本看法。世界观包括自然观、社会历史观、意识观等方面。人生观、道德观、科学观等是世界观的具体体现。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就是哲学。世界观不同,表现为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时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不同。世界观的基本问题是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世界观可以划分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类型。唯心主义世界观用精神的、意识的活动解释世界。唯物主义世界观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客观性,承认物质世界是按其自身的规律运动和变化的,人类社会是其统一的一部分,人的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人的活动必须遵守客观规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进一步承认客观世界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统一体;客观世界内部矛盾的对立和统一是它自身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发展的最高产物,是一种由人的实践活动构成的有意识、具有自觉能动性的历史运动过

程;人类可以通过社会实践认识和改造周围的自然界以及人类社会自身;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历史不断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惟一科学的世界观。世界观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马克思说:“在不同的占有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1页)在阶级社会中,世界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阶级的人们,由于在社会实践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特别是阶级地位不同,逐渐形成不同的世界观。一般说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先进阶级和进步力量的世界观,对社会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常常成为反动阶级和保守势力的世界观,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作用,但由于社会阶级关系的复杂性和历史发展道路的曲折性,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或在某个方面也起过积极作用。世界观具有相对独立性。任何世界观的形成和确立都要利用先前遗留下来的现成的思想材料,新世界观和旧世界观之间存在着某种历史的批判继承关系。同时,世界观的变革和社会变革不完全同步,新世界观往往产生于旧社会,而旧世界观也还会在新社会中残存,继续产生影响。世界观是社会意识的核心。每一时代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都影响和制约着当时自然科学、伦理道德、审美观点以及一切精神文化的发展。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所持的态度和采用的方法最终是由世界观决定的。世界观具有能动作用。正确的世界观可以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提供正确的方法,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促进作用;错误的世界观会给人们的活动带来方法上的失误,从而造成工作的挫折和失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和科学方法。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历来强调,人们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主要的就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宇宙观(view of cosmos) 即“世界观”。

人生观(outlook on life) 人们对人生根本观点的总和。主要内容是对于人生的目的、意义的认识和对人生的态度,具体包括生死观、苦乐观、公私观、义利观、荣辱观、幸福观等内容。世界观的组成部分,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表现。它回答人为什么而活着,应当怎样度过自己的一生等问题,对人生起着指导作用。人生观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既是一种个人意识,也是一种群体意识。由于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处的地位、生活境遇、文化素养和所受教育的不同,因而形成不同的人生观。在阶级对抗或仍存在阶级的社会里,人生观总是打上阶级的烙印。人生观的类型,大致可划分为享乐主义、禁欲主义、乐观主义、悲观(厌世)主义、幸福主义和共产主义等基本类型。一切剥削阶级的

人生观,都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是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它的核心是自私自利,个人主义,一切从个人或阶级的私利出发,以剥削和奴役他人作为人生的根本目的。但历史上剥削阶级中某些优秀人物,由于接触社会现实和人民群众,其人生观往往具有积极意义,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历史上劳动人民的人生观具有很大的合理性,但由于是自发的、朴素的和不够严整的,因而往往带有不同程度的偏狭性。共产主义人生观亦称“无产阶级人生观”,是朴素的无产阶级人生观的升华。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待人生,以共产主义道德作为行为准则,反对剥削和压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求坚持社会利益、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精神,坚持以主人翁态度自觉的、创造性的劳动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对待人生,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人生的最大价值,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人生的最高理想,因而是科学的、革命的人生观。人生观决定着人的不同理想和奋斗目标,对人们的生活道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并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的形成有重大影响。正确的人生观的建立需要自觉地培养。

历史观(view of history) 亦称“社会历史观”。关于人类社会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的理论观点。是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根本见解。与“自然观”既相对立,又互相影响、渗透,是统一的世界观的两个组成部分。起源于人们对劳动以及在劳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思考。随着社会关系的逐步发展和复杂化,人们对某些社会现象的认识发展为对社会一般问题的哲学研究,并形成各种理论体系。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对这一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对社会历史观的探讨,在中国古代,主要与“通古今之变”和人道观问题相联系;在古希腊,则体现在以伦理和政治理论形式为特征的社会哲学中。欧洲中世纪的神学历史观用神的意志说明历史,以“上帝创世说”的形式歪曲和颠倒人类创造历史的活动,但也曲折地表现了人们对世俗社会的关系和结构的认识。其后,早期资产阶级的一些思想家提出了与神学历史观相对立的自然状态说、天赋人权说和社会契约说。这些理论都以自然法为基础论证各种社会问题,因此被称为“法学的历史观”。文艺复兴时期人道主义兴起,随之产生人道主义历史观。它颂扬人的价值和尊严,主张用人的本性的异化和复归来解释历史,具有反封建的历史进步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的建立和发展,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开始把人类社会当作一个统一的过程来考察,形成历史哲学的理论观点,主要代表有意大利哲学家维科,德国哲学家赫尔德、黑格尔等。但他们总体上都没把社会历史观的研究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使社会历史观实现了根本的改革。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社会历史理论,虽然探究了历史发展的本质、动力和最终原因,并取得了一些有价

值的成果,但都把社会意识看作社会生活中的第一性的东西,不理解社会存在的真正涵义,因而总体上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历史观的科学论证,主要是确立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从而克服了以往历史理论的缺陷,使人们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把人类历史从根本上看作是人民群众的历史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的历史,第一次把社会历史观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在现代西方流行的以斯宾格勒、汤因比为代表的“比较文化形态学”的历史观,否认人类有统一的历史,认为历史是许多“文明”的总和,每种“文明”都要经历诞生、生长、衰老、解体的周期,但各种“文明”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在历史过程中既有进步,也有倒退。它包含着某些合理因素,但从总体来说是不科学的。作为对社会一般问题的根本看法,社会历史观对社会知识的各学科具有指导职能。在历史上,当历史观和国家学说、道德学说混为一体时,它就是体现在各门具体学科中的一般理论基础;当它从具体社会科学中独立出来时,则主要发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作用。社会历史观有时还要涉及自然科学的发展动力和社会作用等问题,因而对自然科学的发展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参见“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心主义”。

自然观(view of nature) 人们对于自然界的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又是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方法论。在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自然观。根据对自然界的本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不同回答,基本上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对立的自然观。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自然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物质世界;唯心主义自然观认为自然界是精神或上帝的产物。随着人类科学实践和认识活动的深化,唯物主义自然观经历了自发唯物主义自然观、形而上学自然观和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三种历史形式。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自然界是某种从混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有自己的客观规律。它把自然界当作一个统一的有机体,并且力图“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東西中去寻找这个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5页)。由于缺乏精密的实验,古代朴素自然观只是直观地勾画了整个自然界的轮廓,不能具体地说明自然界各个部分的联系,在近代被形而上学自然观所代替。形而上学自然观流行于15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当时科学家们将自然界划分为各个部分,并从外部考察其特性。这对分门别类的科学的建立和知识的积累是有利的,也是科学发展必经的阶段。这种思想方法,由F.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从而造成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这种自然观的基本点是“自然界绝对不变这样一个见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4页)。19世纪,自然科学从搜集材料进入整理材料的阶段,由关于既成事实的经验科学进入到关于过程、关于事物的发生和发展、关于把自然过程结合为整体的理论科学。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重大发现,特别是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三大发现,使自然界的主要过程得到了说明,打破了世外造物主创造自然界的谬说,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的辩证性质,动摇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基础,促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诞生。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创立,标志着旧的自然哲学的结束,是人类自然观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变革。它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物质的结构层次是无限的,整个自然界都“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同上书第270页)。自然界的一切现象都是矛盾的统一体,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此推动着自然界的运动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十分强调自然史与社会史的密切联系以及人类改变自然界的极端重要性,指出自然界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指出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即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仅是按照人如何认识自然界,而且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对自然界认识的基础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改变,而不仅仅是自然界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9页)。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是自然、人与社会的统一,它既同唯心主义自然观根本对立,又与形而上学自然观有原则区别。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伟大发现进一步论证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爱因斯坦创立的相对论,揭示了空间、时间与物质,物质与运动之间,空间与时间之间存在的深刻的辩证联系,论证了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的原理;物质微观结构的原子核与基本粒子两个新层次的发现,充实和丰富了物质结构无限层次的原理;物质的两种基本形态——实物和场的发现,是物质统一性的新证明;电子计算机的发明,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的建立,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社会、精神三个领域中许多现象的一致性,具体地论证了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特别是通过发现自动机器与思维之间的共性,开始揭示了思维现象的秘密,进一步证实了人脑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客观事物的反映的观点,新出现的信息、系统等范畴,丰富了辩证的物质观、意识观;核酸的分子结构和遗传密码的发现,更深刻地说明了生命的统一性。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是从自然科学的知识基础上概括出来的,作为研究的观点和方法,又可以对自然科学的发展起指导作用。

元哲学(metaphilosophy) 指以哲学的对象为研究内容的理论和学说。法国列斐伏尔在《元哲学导论》(1965)中首次运用该词。近现代西方哲学家认为,哲学与其他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的一个重要差别在于,没有完全确定的研究对象,不同的哲学家对哲学的研究对象常有不同的理解。哲学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仍会使人一再提出“什么是哲学”的问题。元哲学的任务就是对这个哲学研究中的最重要问题作出回答。在这个意

义上,凡是把上述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哲学都可称作元哲学。但哲学家对元哲学的对象、范围等问题仍有不同的理解。

哲学学 以哲学自身的产生和发展进程及其内容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以探究哲学体系、范畴、理论、学派发生、发展规律,预见哲学发展趋势为主要任务。研究内容包括:哲学的史前史、萌芽史,原始思维与哲学思维的区别和联系;哲学发展、演化的规律,东方和西方哲学的比较研究;哲学发展的动力和社会功能;哲学家和哲学流派形成和发展的规律。主要研究方法有皮亚杰的发生论方法,注重研究哲学的动态的演化;重演方法,通过对儿童和原始部落认识和思维发生、发展的研究,通过对梦的分析,研究哲学的产生;细胞学方法,把具有重大影响的哲学家和重要的哲学范畴作为哲学有机体中的“细胞”形态加以研究;此外还有综合的方法和民俗学研究方法等。哲学学在中国由于光远在20世纪80年代倡导,仍处于酝酿阶段。

方法论(methodology) 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的学说和理论。有哲学科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之分。哲学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最一般的方法理论;是各门科学方法论的概括和总结,对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具有指导意义。在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和《形而上学》、F. 培根的《新工具》、笛卡儿的《论方法》等著作,都是有关方法论的重要文献。德国黑格尔第一次指出哲学科学方法论的特殊性质,将哲学方法论与具体科学方法论相区别。他说:“哲学的真正的实现是方法的认识”,“它既不能从一门低级科学,例如数学那里借取方法,也不能听任内在直观的断言,或使用基于外在反思的推理。而这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逻辑学》第一版序言)。他强调了理念辩证法作为普遍的认识方法和一般精神活动方法的作用,因而他的逻辑学也就是其辩证唯心主义的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改造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创立了科学的方法论即唯物辩证法。它是在概括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引出的最具普遍意义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没有和世界观相脱离、相分裂的孤立的方法论;也没有不具备方法论意义的世界观。一般说来,方法论同世界观是统一的。对世界的基本观点怎样,观察、研究、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也就怎样。唯物主义世界观要求人们在认识 and 实践中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唯心主义世界观则从某种精神的东西出发。辩证法的世界观要求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中把握事物,分析事物自身的矛盾和解决这些矛盾。形而上学世界观则使人们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考察事物。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要求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认识社会。历史唯心主义则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把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归结于人们的思想动机或

上帝的意志。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致性不是简单的同一,懂得世界观并不等于掌握方法论。在不同历史时期,哪种哲学方法论占据主导地位,既取决于统治阶级,又取决于生产实践和科学知识发展的水平。辩证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也是迄今最为科学的哲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它不仅是认识客观世界的武器,也是改造现实的武器。它是理论认识方法和革命实践方法统一的、完整的、科学的方法论。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历来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意义,恩格斯认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现代科学的迅速发展,出现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科学,它们对诸多科学部门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这些专门科学方法论对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有积极的作用。参见“科学方法论”、“自然科学方法论”。

方法(method) 研究自然界、社会现象和精神现象的方式、手段。方法的正确与否,对于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意义。唯心主义者把方法理解为人类理智随意创造的规则的总和,是纯粹主观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科学的方法应与现实本身的客观规律相一致。只有通晓一般规律,才能正确地对待自然界和社会现象,才能有正确地研究它们的方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生产力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水平不同,因而在一定时期内占统治地位的方法也就有所不同。如17、18世纪,由于当时科学的性质和任务,是要分析自然界,即在思想中把自然界分成各个部分,撇开它们的联系和相互制约来认识这些部分,因而形而上学的方法就曾占据统治地位。方法按其普遍性程度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各门科学中的一些特殊的方法居于最低层次;各门科学中的一般研究方法居于中间层次;一切科学最普遍适用的方法即哲学方法居于最高层次。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是从人类的科学实践中总结和概括出来的正确的哲学方法。它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而且对它们都起着指导的作用。随着科学的发展,方法将愈来愈显示出它在科学认识和逻辑思维中的重要作用。毛泽东一贯十分重视工作方法问题,要求“我党一切领导同志必须随时拿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去同主观主义的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相对立,而以前者去克服后者”(《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2页)。为此,他提出了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等工作方法。

方法科学(methodological science) 以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所应用的一般科学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既分别研究各种方法的性质和作用,又从整体上研究这些方法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并概括出其间存在的规律性。随着人类思想和科学的发展而产生。亚里士多德提出归纳——演绎法,培根在《新工具》中提

倡归纳法,笛卡儿在《方法论》中提倡演绎法。近代西方科学哲学更是十分重视方法科学的研究。其中,逻辑经验主义重视对方法科学形式方面的研究,但否认世界观科学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批西方学者转向把对方法论的研究同科学发展的历史相联系,如英国的波普把科学的发展看成是一系列证伪过程,美国的库恩认为科学革命是一种范式的取代。方法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各门具体科学所带有的普遍意义的方法理论;具体科学中的认识论与逻辑的一般课题;科学理论的发现、检验和发展的方法理论;现代科学发展对科学方法提出的新问题,等等。方法科学的研究应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同时,它又会丰富和促进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发展。

哲学科学方法论(methodology of philosophical science) 从哲学层次研究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求得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的普遍的方法的理论。方法论按其普遍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哲学科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和具体科学方法论。其中哲学科学方法论层次最高,对人类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它是具体科学方法论的总结和概括,对一般科学方法论和具体科学方法论具有指导作用。各种不同的哲学科学方法论总是以一定的世界观作为根据的,任何哲学都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逻辑经验主义把一切关于哲学世界观的问题当作“形而上学”而加以拒斥,片面夸大方法论的形式方面,是不可取的。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和《形而上学》是有关哲学科学方法论的重要著作。现代意义上的哲学方法论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而被提到显要的地位。培根推崇经验归纳法,笛卡儿提出理性演绎法。以后形成了以洛克和休谟为代表的经验主义方法,以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为代表的唯理论方法。但在19世纪以前,由于整个自然科学还处于搜集材料的阶段,哲学方法论总的来说是形而上学的。康德首先打破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黑格尔创立了唯心辩证的方法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科学方法论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是两者的有机统一。不能简单地认为唯物主义是世界观,辩证法是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科学方法论,要求人们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严格遵循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要求运用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观点认识事物,把矛盾分析法当作最重要的认识方法,坚持做到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要求正确处理感性和理性、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具体和抽象、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对立统一关系;在社会历史领域则要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去考察社会历史现象。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相继提出了数学方法、系统方法、控制论方法、信息方法、协同方法、突变方法、耗散结构方法等,要求哲学科学方法论对此作出新的概括。

社会科学方法论(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有关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一般规律的理论。

有两个层次:普遍适用于各门具体科学并起指导作用的一般方法论;直接操作社会科学研究活动的具体方法论。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即历史唯物主义。它正确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的结构及其运动变化的一般规律,从而为各门社会科学研究奠定了科学方法的理论基础,并提供了诸如经济分析法、阶级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科学方法。社会科学的具体方法论涉及到诸多方面,如研究课题的设计方法、收集材料数据的方法、分析资料数据的方法、建立理论体系的方法,以及研究结果的评估方法等等,并由此产生一系列专门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问卷测试、历史比较、社会统计等等。当代社会科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具有综合化的趋势,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相互渗透,特别是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定量化和数学方法被越来越多地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

思维科学方法论(methodology of thinking-science) 有关思维科学研究方法的理论。有时也指思维的规律和方法。由于思维科学的研究极其广泛,决定了其研究方法的复杂性。通常的研究方法有:通过对大脑的研究,认识思维的机制;通过工具等思维产品的创造过程,研究思维的过程及其历史发展;通过语言研究透视思维的内在规律;通过人工智能对思维的模拟,研究思维的模式;通过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方法,以及系统方法和综合方法,研究思维的特点和规律。由于思维科学涵括抽象思维,形象思维和灵感思维等分支,在不同的领域就有不同的思维方式。抽象思维的方法主要由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所概括,后又增加了现象学方法、符号学方法、公理化方法等。形象思维突出思维过程中相似方法的特点和作用,灵感思维突出的则是直觉方法的特点和作用。随着思维科学发展,思维科学方法论越来越受到重视,成为深化认识论研究的重要方面。

技术科学方法论(methodology of technical science) 有关技术科学一般技术方法的理论。是涉及人的智慧和知识与客观的手段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改造自然的方法、方式的体系。主要有选题与规划的论述方法、发明方法、设计方法、技术试验方法等,以及这些方法之间的联系。还包括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为代表的横向科学应用在技术研究中的一般方法。比较普遍采用的方法是典型分析法和抽象分析法。前者深入研究某一种一般技术与生产、科学、社会、经济以及相邻的一般技术的关系,从中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后者从一般技术产生、发展的大量事例中,抽象出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技术科学方法论对发挥人们创造性思维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促成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程序规范化和最优化,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思想方法(method of thinking) 人们在一定世界观指导下观察、研究事物和现象所遵循的基本规则和

程序。是关于主观反映客观,即认识世界的方法。思想方法和世界观、认识论是一致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根本的思想方法。由于存在着不同的世界观,因而也存在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等不同的思想方法。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遵循事物固有的联系和运动发展规律,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唯一正确的、科学的思想方法,是获得正确认识,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培养锻炼正确的思想方法,克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是改造主观世界的一项重要内容。

思想体系(ideology) 一定阶级或一定社会集团的思想观点的总体、总和。表现形式有政治、哲学、艺术、道德、宗教等。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由社会存在决定并反映社会存在。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社会存在起着巨大的反作用。不同的思想体系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进步阶级的思想体系推动社会的发展,反动阶级的思想体系阻碍社会的发展。在阶级社会里,思想体系有阶级性,它反映并维护一定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和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是科学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它在近代大工业和工人运动的基础上,在概括总结科学新成就的基础上,在同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体系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并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其内容。无产阶级思想体系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武器。

思想路线(line of thought) 一定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实际工作中的体现,常指在实际工作中对认识论的具体运用和贯彻,故亦称“认识路线”(ideological line)。其主要内容是人们的认识所遵循的方向和道路。思想路线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一条是从感觉和思想到物的唯心主义思想路线。与此同时,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是从发展和联系的观点去认识世界,形而上学则片面地、孤立地、静止地去认识世界。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思想路线坚持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认识论的辩证法的统一,是科学的思想路线。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路线是错误的。思想路线与政治路线有紧密的联系。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为政治路线服务。历史经验证明,无产阶级政党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才能形成正确的思想路线,体现出正确认识世界和能动改造世界的统一。思想路线斗争有时表现为敌对阶级之间的根本利益和思想倾向的斗争,有时表现为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的斗争,在已经消灭剥削阶级的社会里,主要表现为后一种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路

线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认识路线(line of cognition) 即“思想路线”。

马克思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和系统化·酝酿和创立时期”类。

列宁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和系统化·酝酿和创立时期”类。

毛泽东思想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邓小平理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马克思主义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类。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history of Marxist philosophy)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和发展的历史。作为一门哲学学科,是指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演变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为主要内容,也涵盖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伦理学、美学、自然辩证法等学科的历史发展。作为一门历史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主要特点是: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既与无产阶级革命史(包括建设史)有密切的联系,又包含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斗争:一方面与资产阶级及其哲学家主张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斗争,另一方面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其他错误思潮作斗争;揭示出随着社会实践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形式所经历的丰富、深化和改革。以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人的哲学思想为代表,也包括狄慈根、梅林、拉布里奥拉、普列汉诺夫、李大钊等人的哲学贡献,考茨基、伯恩斯坦这些历史人物的哲学思想及其变化,以及其他职业哲学家的哲学著作和哲学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历史,可以1900年为界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前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1837—1848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形成阶段;(2)1848—1871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欧洲革命运动中的运用和发展阶段;(3)1871—1900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化和进一步传播和发展阶段。后一时期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1900—1917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无产阶级革命中运用和发展并广泛传播阶段;

(2)1917—1949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中国等国家取得伟大胜利,成为无产阶级国家指导思想,并在西方各国出现“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阶段;(3)1949年以后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中,以及西方国家出现新情况的背景下,面临的曲折以及必须有新的大发展的阶段。最早论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

的终结》等著作中,都论述过他们的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列宁及梅林、普列汉诺夫和其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也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史的研究作出过贡献。把它作为一门哲学学科来建设则比较晚,苏联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国始于70年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迄今已有一个半世纪,它充分展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被任何一种哲学所超越的生命力和真理性。

辩证唯物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fundamental question of philosophy)亦称“哲学根本问题”或“哲学最高问题”。指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总结了两千多年哲学发展的历史经验,于1886年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系统化理论,对于世界的物质现象与精神现象之间的关系,不可避免地要作出回答。对它的不同回答,是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基础和前提,规定了该哲学学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在人类远古时代,生产力十分低下,缺乏科学知识,人们对自己的身体构造、意识现象还不了解,不能科学地解释做梦现象,产生了灵魂(意识)可以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灵魂不死的观念。这是人类探讨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原始形式。在奴隶社会,作为意识形态的哲学产生以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就成为哲学探索的基本问题。尽管这一基本问题在各个时期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它贯穿于整个哲学发展的历史。围绕这个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展开了长期的斗争。在中国哲学史上,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了关于世界本原问题的讨论。中国哲学史上的天人关系、名实关系、有无问题、理气关系、心物关系的争论,都涉及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唯物主义主张水、火、气、原子等物质性东西是万物统一的基础和本原;唯心主义则以灵魂或理念等精神性的东西作为世界的基础和本原。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在思想领域中占据绝对统治的地位,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不可能明确提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但经院哲学内部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争论,就是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一种表现形式。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自然科学的创立和发展,哲学冲破了神学的束缚,针对教会宣扬的神创论,尖锐地提出:世界是神创造的还是从来就存在的?什么是世界的本原?是精神还是物

质自然界? 17—18世纪法国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哲学家,根据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明确认为意识、思维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外部自然界刺激人的感觉器官的产物。近代德国哲学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了许多探讨。康德的二元论哲学在思维与存在、理性与现实之间设置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黑格尔则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对立是哲学的起点”(《哲学史讲演录》),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这种同一是一个辩证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形成了哲学基本问题的思想。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建立了关于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理论。恩格斯晚年明确地提出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概念并阐明了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哲学基本问题的具体内容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思维和存在何者是本原,哪个是第一性的?“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第二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同上书第225页)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哲学基本问题的这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第一方面是基础、前提,第二方面的解决又影响着第一方面的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的哲学基本问题,揭示了哲学史发展的基本规律,第一次为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提供了科学的根据。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还以实践为基础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实现了对传统哲学心物两极对立的扬弃和超越。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些流派,常常回避哲学基本问题。他们或者认为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已经“陈旧”、“过时”;或者认为这一问题超出人的认识能力,是在经验中不能证实的“形而上学”问题;或者认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只是语义上的分歧,等等。

它还是人们社会实践中的基本问题,从实际(存在)出发还是从主观愿望(思维)出发,反映了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摆正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重大实际意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提出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对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生动运用和具体发展。

哲学根本问题 即“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最高问题(supreme question of philosophy) 即“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的党性(party spirit of philosophy) 亦译“哲学的党派性”。指哲学中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哲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在《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一书中就谈到哲学的党派性问题。认为哲学学说是在他们所属的那个社会地位的强烈影响之下创立的,而哲学家总是某一政党的代表人。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是哲学的党性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主义者中,最先明确提出哲学党派性问题的是J.狄慈根。列宁在总结马克思、恩格斯、狄慈根等人思想基础上,明确提出并阐明了哲学的党性原则,指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按实质来说,是两个斗争着的党派。”(《列宁全集》第18卷第375页)列宁批驳马赫主义、新康德主义者试图把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信仰主义等等调和起来或者取消它们之间的对立斗争的错误观点,认为哲学的党性是哲学发展史上的规律性。现代哲学同两千年前一样存在着两个哲学基本派别、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但其表现形式和斗争的焦点展现出新的特点。哲学的党性与哲学的阶级性有密切联系,但不能简单地等同起来。在存在着阶级剥削和压迫的阶级社会中,哲学中两大阵营、两大哲学派别的斗争,归根结底表现着社会生活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一般说来,唯物主义同社会发展中革命的进步的阶级、集团相联系,唯心主义则与社会发展中落后、保守和反动的阶级、集团相联系。但不能由此而把任何关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歧、争论,都说成是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表现。哲学中的党派斗争具有复杂性,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采取科学的态度。

一元论(monism) 哲学理论之一。该词最早由德国哲学家沃尔弗所创造。主张世界的本原只有一个。与“二元论”、“多元论”相对。有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心主义一元论。唯物主义一元论肯定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万物由物质派生,意识也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唯心主义一元论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万物都由精神派生。哲学史上,凡是较彻底的哲学(无论是唯物主义或是唯心主义)都主张世界只有一个本原,坚持一元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由于在历史领域仍持唯心史观,没有把物质一元论贯彻到底,表现出其不彻底性。马克

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在历史领域中坚持了唯物主义,从而使自然观、历史观和认识论在唯物主义和社会实践基础上统一起来,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二元论(dualism) 哲学理论之一。主张世界有精神和物质两个本原。与“一元论”相对。它认为这两个本原各自独立、性质不同、互不联系、平行发展。哲学史上二元论的著名代表人物之一是法国笛卡儿。他认为物质和精神分属两种实体,彼此独立,互不相关。物质不产生意识,意识不依赖物质,笛卡儿割裂了物质和意识二者的关系,以致得出无论是物质实体还是精神实体,都是“有限实体”,它们最后都统一于上帝这个“无限实体”的结论。二元论是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不彻底的哲学,最终往往倒向唯心主义。二元论也泛指任何将宇宙分为两个独立部分的宗教教义或哲学学说。如古波斯摩尼教的二元论(善和恶)、柏拉图(理念和事物)、康德(本体和现象)的学说。

多元论(pluralism) 认为事物产生、发展是由多种本原、因素等决定的哲学学说。有多种表现:(1)本体论中的多元论。认为世界由许多本原构成。如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构成世界万物。又如德国莱布尼茨提出,世界由无数独立的自己运动的单子(精神性实体)组成。(2)认识论中的多元论。实用主义依据其“有用即真理”的原则,否定真理的客观性,认为真理是多元的,对于同一事物对象,各个个人或阶级集团各有他们自己的真理。(3)历史观中的多元论。认为人类历史发展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宗教、文化等因素在历史发展中具有相同的意义。

有神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内容·宗教学”类。

无神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内容·宗教学”类。

信仰主义(fideism) 亦称“僧侣主义”。一种以信仰代替知识或赋予信仰以一定意义的学说。断言“感性世界之外”存在着某种神秘的东西,从而同唯心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早在古代希腊就已产生,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曾提出信仰先于知识的观点。早期基督教在吸取新柏拉图主义“太一”是世界的本原、斯多亚学派命定论、斐洛神秘的神人合一、心灵与神直接沟通等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了崇拜耶稣基督的信仰主义。德尔图良公开反对理性,提出“正因为荒谬,所以我才信仰”,视一切不信仰基督的人为敌人。由于宗教信条不可能从逻辑上证明、在实践中检验,因此基督教神学家宣称“最高真理”只有通过信仰才能达到,信仰先于和高于知识。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是信仰主义的典型代表,他们认为信仰是上帝的恩赐,是至高无上的,理性只能去理解和解释信仰,把理性

纳入信仰主义的轨道。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信仰主义虽然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但神学家却利用科学所遇到的困难,宣扬存在不可逾越的“知识界限”,在这个界限之外就是信仰的领域。在这点上信仰主义得到了康德不可知论的支持。康德认为,“我不得限制知识,以便给信仰让出一席之地”。他把灵魂不死、神、意志自由当作信仰的对象。现代天主教会仍顽固坚持将科学置于“一定界限之内”。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新托马斯主义主张将知识和信仰相“结合”,极力宣扬在世界观问题上科学不应奢望得出最终的结论,只有宗教才能提供绝对知识。德国雅斯贝斯在《哲学的信仰》一书中,论证一种特殊的“哲学信仰”,试图将对科学的信仰和对神的信仰统一起来。

目的论(teleology) 主张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为某种目的所决定的唯心主义学说。在欧洲,古希腊苏格拉底最早提出目的论的思想。他说:“如果心灵是支配者,那么心灵将把一切都支配得最好,并且把每一特殊事物都安排在最好的地位。”(见《柏拉图对话集》)在中国,西汉董仲舒宣扬人间的一切都是“天”有目的地安排的,认为“天地之生万物也,以养人,故其可食者以养身体,共可威者以为容服”(《春秋繁露·服制象》)。目的论与神学关系密切。神学家认为,世界万物被创造并且秩序井然,是神有目的地安排的结果。奥古斯丁宣扬宇宙受“永恒的神的规律支配”;托马斯·阿奎那提出“整个自然和宇宙都听从上帝的摆布”。神学家宣称:神不仅安排了大自然和人,也为人的生存和活动安排了一切,神给人以身体的各个部分和器官,还给人安排心灵或灵魂。人的目的来源于神,人的能力也是神给予的。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德国莱布尼茨把他的唯心主义“单子论”与神学目的论统一起来,提出单子发展的“前定和谐”说。沃尔弗继承和发展了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说,认为整个世界的和谐而有秩序,正是上帝在创世时的有目的的安排。恩格斯在批驳目的论时指出,“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5页)。在哲学发展史和科学思想史上,目的论与反目的论的斗争一直不断。目的论反对唯物主义关于自然界的决定论原则,把只适用于人类活动的目的范畴推广运用于自然界,将目的看作是自然界的一个普遍原则。科学发展的每一步都是对目的论的否定和批判。19世纪中叶,在拉马克进化学说基础上,达尔文创立了生物领域中的进化论,“第一次给了自然科学中的‘目的论’以致命的打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75页)。辩证唯物主义主张辩证决定论,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一切现象,都是物质世界自身合乎规律的产物和表现;充分肯定目的范畴在人与自然界的交往、在物质生产劳动和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本体论(ontology) 哲学用语。指哲学中关于存

在研究的理论,最早于1636年由德意志哲学家郭克兰纽(Rudolphus Goclenius, 1547—1628)使用,1647年,克劳伯和法国哲学家杜阿梅尔(Jean Baptiste Duhamel, 1624—1706)也曾使用。克劳伯把本体论称为“第一科学”,是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科学。认为这种研究运用于与创造存在物的上帝一样的一切实体。本体论包括神学与物理学,这种研究包括存在的原则与属性,以及原因、秩序、关系、真理性等。他的原词为 ontosophia,这个词与 ontology 同义,是可以交换使用的词,沃尔弗用本体论这个词来指他把哲学分为实践与理论两部分中的理论部分。沃尔弗所指的理论哲学与形而上学同义;包括宇宙论、心理学、神学三部分。他也把本体论定义为一般存在的科学,把“第一哲学”作为本体论的同义词。对本体论这个词的定义虽然有这些不同,但一般的旧哲学中,对它还是有一定的理解。大体上说,马克思以前的哲学所用的本体论有广义狭义之别,广义指一切实在的最终本性,这种本性需要通过认识论而得到认识,因而研究一切实在的最终本性为本体论,研究如何认识则为认识论。这是以本体论与认识论相对称。从狭义说,则在广义的本体论中又有宇宙的起源与结构的研究和宇宙本性的研究,前者为宇宙论,后者为本体论,这是以本体论与宇宙论相对称。这两种用法在西方哲学中现仍同时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大多可以从广义区别出它们的本体论与认识论,但大多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柏拉图的理念论是本体论,但也说明其理念的回忆理论;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是本体论,但也联系到他的认识观点;经院哲学中它等同于“普遍形而上学”,指研究存在本身的属性(包括“超越的东西”)以与“特殊的形而上学”相对照,后者指人的经验所能感知到的那些东西。在唯理论的哲学中,笛卡儿的二元论是本体论,但也说明其偶因说的认识学说;斯宾诺莎的实体论是本体论,但也表示其身心平行的认识学说。经验论者以其本体论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不同,而有了认识论上的区别。康德的体系偏于认识论,他认为要解决认识上的理性本性与适用范围问题才能有新的本体论,但他的认识理论实际上也是一种本体论。黑格尔则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合而为一,认为绝对理性的运行过程就是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现代西方哲学总是从康德或黑格尔的模式出发说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关系。赫尔巴特把方法论与本体论相对照,认为方法论是研究感性认识的材料中存在矛盾的事物,而本体论则是了解真实的非矛盾的实在的东西。胡塞尔把形式的本体论与质料的本体论区别开来,认为两者均是本质的东西的分析,但形式的本体论是研究形式的和普遍的本质,是一切科学的最后基础;质料的本体论则研究物质的和局部的本质,是一切事实科学的基础。质料的本体论以形式的本体论为基础。海德格尔与胡塞尔相反,把本体论了解为存在的分析,它分析“实存物的存在”(being of existence),它发现实存物的有限性,所关心的是发现什么使实存物成为可能的,卡尔纳普把一切本体论的涵义都看成是错误的,他认为应当区别内在问

题与外在问题,这两个概念与内在对象与外在对象相对应。内在问题符合于一种可同一的数、命题、事物等的框架,是一个人按照容忍原则可以自由选用的合法的语言形式,用这种语言形式所涉及的对象是内在对象,但当讨论到一般实体的实在性问题时,一个人在特殊框架之外,就涉及到外在对象,这种问题就是错误的问题。奎因把本体论与意识形态相对照,认为本体论与所指理论有关,意识形态与意义有关。它们都关系到特殊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哲学是对自然界、社会与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它本身包括物质与意识哪个是第一性,哪个是第二性和这些对象可知不可知的问题,这两者是哲学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联系,成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因而不采取本体论与认识论相对立,或本体论与宇宙论相对立的方法,而以辩证唯物主义说明哲学的整个问题。但在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哲学体系的区分,或说明马克思主义对某一方面的观点时,也可以用本体论这个概念。

本原(英 arche;希腊 arche) 亦译“始基”。构成世界万物的根源、元素、始基或共同基础。希腊文 arche的原意是“开始”。哲学的创立,与探究世界本原问题有密切联系。古代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古代唯心主义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精神;宗教神学提出世界的本原是神、上帝。在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把自然界的某些物质形态或元素,如“五行”(土、金、木、水、火)或“气”等作为构成万物的元素,以此说明客观物质世界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而唯心主义者如朱熹则把精神性的“理”作为万物之本。在古希腊,唯物主义者曾分别提出:“水”(泰勒斯)、“无限者”(阿那克西曼德)、“气”(阿那克西米尼)、“火”(赫拉克利特)、“种子”(阿那克萨哥拉)、“四根(火、水、土、气)”(恩培多克勒)、“原子”(留基伯、德谟克里特)等为万物的本原。赫拉克利特说:“这个世界……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分寸上燃烧,在一定分寸上熄灭。”(《著作残篇》)唯心主义者则主张以“数”(毕达哥拉斯)、“理念”(柏拉图)等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柏拉图把精神性的实体“理念”看做万物的本原,认为现实世界中的各种具体事物都是“理念”的摹本。它是古希腊哲学中出现的第一个哲学范畴(由阿那克西曼德提出)。古希腊哲学家由这一范畴出发,提出了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并由此演变出“本体”、“本质”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在讨论哲学基本问题时,也使用“本原”这个概念,但是在更加科学的意义上使用。恩格斯所说的“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是就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而言。对于精神和自然界何者为本原的不同回答,构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

派生(derivation) 亦译“衍生”。相对于“本原”而言,在本体论上,指凡从本体、本原产生的东西,即指从

第一性的东西产生第二性的东西。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意识是第二性的,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唯心主义则认为精神、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由精神、意识派生出来的。正确解决物质和意识孰为本原、孰为派生的问题,是正确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主要内容。

唯物主义(materialism) 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之一,同唯心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源于拉丁文 materia(物质)。主张唯有物质才是世界的本原的世界观。在哲学基本问题上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认为客观物质世界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意识和思维不过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唯物主义思想在古代即已产生。中国在明代前后逐渐出现和唯物主义相近的概念,如明王廷相称宋明以来气一元论为“实学”,清戴震称清初颜元、李塨学说为“事物之学”。在欧洲,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开始明确使用唯物主义这一概念,并以它来称呼自己的哲学。拉美特里在《心灵的自然史》中已使用了这一术语。唯物主义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并在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般来说,唯物主义总是反映关心生产力和科学发展的先进阶级和集团的利益,是进步阶级和集团的世界观。唯物主义同科学一致,科学发展需要唯物主义,唯物主义不断从科学发展的成果中吸取思想材料丰富自身。许多重要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本身往往是伟大的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社会生活的重大变革和科学发展中的重大成就,推动着唯物主义的发展。恩格斯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唯物主义与宗教神学是两种对立的思想体系。近代唯物主义从宗教神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依靠自然科学而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这种对立和斗争贯穿全部哲学发展史。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曾无数次宣称“唯物主义被驳倒了”。但植根于社会生活与实践、与生产和科学发展息息相关的唯物主义却一直在不断发展。由于所处的时代与实践条件不同,唯物主义在各个特定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也不同。在中国,早在夏朝、殷朝奴隶制发展时期,唯物主义哲学思想就已产生。以后,出现了众多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思想家,如春秋战国时期的墨子、荀子,东汉的王充,南朝的范缜,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清代的戴震等等。在欧洲,唯物主义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或三种历史形态: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朴素唯物主义;16—18世纪产生于英、法、荷等国的近代唯物主义(亦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19世纪以来,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唯物主义发展的崭新阶段,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从此唯物主义取得了科学的

完整的形态。

朴素唯物主义(naive materialism) 亦称“素朴唯物主义”。用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形态来解释世界的本原的哲学学说。一般指古代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哲学的最初历史形态或阶段。中国古代哲学中,有用“五行”(土、金、木、水、火)或“气”(阴阳二气、元气、精气、灵气)来说明世界的起源和本质的学说。在欧洲,古希腊哲学中有用“水”、“火”、“原子”解释宇宙万物的本原和统一的基础的学说。古印度哲学中的遮缚迦派提出“四大”说,把地、水、火、风作为万物的本原。古代哲学中朴素唯物主义学说的主要特征是:(1)坚持用物质方面的原因解释世界本身及其统一性,反对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恩格斯指出,朴素唯物主义“在自己的萌芽时期就十分自然地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東西中去寻找这个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5页)。(2)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往往结合在一起。中国古代哲学中,除“五行”之间互相联系、相互排斥和互相转化的思想之外,还用“阴阳”概念解释自然界两种对立和相互消长的物质势力,认为两者相互作用是一切自然现象变化的根源。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提出一切皆流、万物皆变的思想,在欧洲哲学史上首次提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学说。他认为矛盾斗争是普遍的、正常的,是自然现象或是社会现象运动变化的根源。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3)具有直观性质。朴素唯物主义对世界本原的解释,只是从当时人们生产和生活经验直接出发的一种猜测,“是直观的结果”,“是天才的直觉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7、271页)。它所包含的辩证思维,“以天然纯朴的形式出现”。朴素唯物主义也有自身的局限性,“这个原始的、素朴的、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同上书第733页)。由于这些缺陷,它不能完全战胜唯心主义。近代自然科学和资本主义产生后,朴素唯物主义就为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所取代。

素朴唯物主义 即“朴素唯物主义”。

自发唯物主义(spontaneous materialism) 一般指自然科学家们在日常生活或科学实验中自发产生的唯物主义观点。自然科学家们在自己的研究领域,确信研究对象、自然规律的客观存在。自发唯物主义建立在承认物、对象、外部世界离开人的感觉、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素朴信念的基础上。其重要特点是自发性,缺乏理论研究及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往往不能把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到底。易受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侵蚀。有时亦作为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别称。恩格斯说:“古希腊罗马的哲学是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它没有能

力弄清思维对物质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1页)。

素朴实在论(naive realism) (1)一种哲学理论。认为人在对象中感觉到的所有性质(包括声音、颜色、滋味、气味、形状、运动等都是物质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属性,物质对象就是这些可感性质的组合、集合。这一理论符合常识并为一般素朴观点所接受,故称素朴实在论。但哲学家使用这一术语主要想说明人所感觉到的现象世界是实在的,但现象世界是人加工的结果而并非客观的实在。客观实在必须通过从现象到本质的认识过程才能达到。(2)自发形成的、朴素的承认外部世界独立于我们感觉之外的信念。列宁指出:“任何没有进过疯人院或向唯心主义哲学家领教过的正常人的‘素朴实在论’,都承认物、环境、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我们的自我和任何人而存在着。”(《列宁全集》第18卷第64页)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materialism of natural science) 亦称“自然历史的唯物主义”。自然科学家在自己科学实践中产生的自发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即绝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对我们意识所反映的外界客观实在的自发的、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哲学上无意识的信念。这种对于外部世界的自发信念,同哲学唯物主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同唯心主义相抵触。但它很不彻底,特别是在社会政治历史问题上,往往持唯心论,反映出其局限性。如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撰写《宇宙之谜》一书,用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嘲笑一切唯心主义,但他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提出许多错误的见解。梅林在评价海克尔时指出,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必须在扩展为历史唯物主义后才能成为人类伟大解放斗争中的真正战无不胜的武器(见《列宁全集》第18卷第7页)。

自然历史的唯物主义(materialism of natural history) 即“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metaphysical materialism) 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事物的唯物主义学说。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或阶段。它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反对先验论,主张反映论,认为客观世界是可知的。它产生和鼎盛于16—18世纪的欧洲。在欧洲资本主义经济和自然科学有重大发展的基础上,在新兴资产阶级为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而与宗教神学唯心主义所作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主要代表在英国是培根、霍布斯、洛克;在荷兰是斯宾诺莎;在法国是拉美特利、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等;还有19世纪初期德国的费尔巴哈。它在反对宗教神学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冲破经院哲学的思想束缚、推动自然科学的向前发展,提倡尊重自然、知识和人本身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对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

有历史的贡献。但由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水平和剥削阶级的偏见,它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不彻底性。在当时自然科学中只有力学比较完善的背景下,它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纯粹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现象,认为动物是机器,甚至把人也看成是机器。它在当时自然科学研究撇开自然现象的联系而孤立、静止地分门别类对材料进行考察的方法上建立起来,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机械论的和形而上学的性质。它不把自然界看作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和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认为运动只有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其变化的原因不在于事物内部而在于外力的推动,否认事物的发展有性质上的飞跃;不了解认识的能动作用,把认识看成直观的机械的反映;不了解人的社会本质,夸大人的意志、动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用唯心史观来观察和解释社会现象;不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典型形式,就是16—18世纪欧洲的机械唯物主义。

机械唯物主义(mechanical materialism) 以机械的观点去看待自然界、人以及人的认识的唯物主义哲学。为16世纪至18世纪在西方盛行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典型形式。它承认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按规律运动着的。但用纯粹力学的观点来观察和解释世界的一切现象,把多种运动形式归结为机械活动的一种形式,抹煞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性质上的差别,并进而否认有机界与无机界、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本质差别。如霍布斯把人的心脏、神经和关节分别比喻成钟表上的“发条”、“游丝”和“齿轮”。拉美特利的《人是机器》一书,直接地把人看成是一部复杂、精巧的机器。它在自然观上是形而上学的。它不把世界理解为一个过程,而把整个自然界看作是按某种必然性规定的机械的构成,认为自然界的运动只是永远绕着一个圆圈旋转,具有惊人的和谐和严整的秩序,不存在偶然性。在认识论上,它把人对自然界的反映看作是一种被动的机械的照相式的活动,否认人的认识的能动性。在历史观上,用唯心史观解释社会现象。机械唯物主义的形成,与当时自然科学中只有力学比较完善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它以力学的方法和观点观察世界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必然在对自然界、人及人的认识等问题的解释上,具有机械论的性质和特点。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旧唯物主义(old materialism) 与“新唯物主义”相对。泛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它在认识论上,没有把人对自然界、环境、外部世界的认识看作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反映,而是看作一种静观的、被动的和机械的照相式活动,不了解社会实践活动的批判的、革命的意义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基础地位,因而又被马克思称为“直观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

集》第1卷第61页),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的资产阶级世界观。旧唯物主义有三个严重缺陷: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它“下半截”(在自然领域)是唯物主义的,而“上半截”(在社会历史领域)是唯心主义的。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

庸俗唯物主义(vulgar materialism) 旧唯物主义的最肤浅、最粗俗的形式。19世纪50年代流行于德国。它承认物质是惟一的实在,否定上帝的存在,宣传无神论,但庸俗地解释意识、思想与物质的关系。它的理论先驱是法国的卡巴尼斯,代表人物是德国毕希纳、福格特和荷兰的摩莱肖特。庸俗唯物主义把意识直接归结为物质性的东西,从而取消了意识与物质的区别。毕希纳在《力和物质》一书中断言,物质、力和精神是“同一个原初的或者说基本的原理的不同表现”。福格特在其《生理学通讯集》中认为,“以精神活动之名著称的一切能力,只不过是脑物质的分泌物”,“思想对大脑的关系,差不多同胆汁对肝脏或尿对肾脏的关系一样”。摩莱肖特在其《生命的循环》中,虽然承认物质是惟一实在,但把意识、思想看做脑髓的分泌物,他直接从食物质量推证出人的心理活动,宣称“没有磷就没有思想”。庸俗唯物主义试图用生存竞争来解释社会进步,用遗传规律来解释阶级的不平等,用气候和食物差别来解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种族集团所独有的思想方式。它没有依据当时自然科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克服18世纪唯物主义的缺陷,把唯物主义推向前进,反而使唯物主义庸俗化和倒退,因而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严厉批判。恩格斯曾指出:“50年代在德国把唯物主义庸俗化并到处兜售的小贩们,丝毫没有越出他们的老师们的这个范围。自然科学后来获得的一切进步,仅仅成了他们否认有世界创造主存在的新论据;而进一步发展理论,实际上他们根本不去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9页)

直观唯物主义(perceptual materialism) 即“旧唯物主义”。

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shamefaced materialism) 自发地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但自称为不可知论的哲学倾向。1892年恩格斯曾称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在哲学思想上是一个“‘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1页)。赫胥黎承认物质和因果性的客观性,承认唯物主义关于自然界、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的见解,坚持物质是永恒的、能量是不灭的,但又认为唯物主义由于承认物质而超出感性知觉群是不正当的,声称人的认识只能达到感觉现象,而“物质实体”与上帝、灵魂一样不可认识,并在哲学史上创用“不可知论”这一名词,声称自己是不可知论者,表示不愿接受唯物主义者的称号。列宁进一步指出:赫胥黎哲学思想中唯物主义因素是主要的,而“他的不可知论是唯物

主义的遮羞布”(《列宁全集》第18卷第216页)。

实践唯物主义(practical materialism) 马克思、恩格斯对他们自己创立的新唯物主义的一种称呼。因强调社会实践和创立科学的实践观而得名。它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本质特征。“实践唯物主义”一词始见于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为批判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而提出。他们认为费尔巴哈单纯地诉诸感性直观，不理解实践对历史发展和人的认识的决定作用，因而不能正确地说明社会和认识的发展。旧唯物主义的任务主要在于解释世界，而实践唯物主义强调重要的在于改造世界，在于面向变革现实的社会实践。“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现存的事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5页)。科学的实践观点是实践唯物主义区别于直观唯物主义的基本标志。它对实践的解释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认为实践是人的感性的、客观的活动，是人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社会活动，它体现着人与自然界外部世界的能动关系和辩证统一。实践具有革命的、批判的意义。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解决。人类历史就是由人的实践(它的最基本形式是生产活动)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有其客观规律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实践观点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于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使马克思哲学唯物主义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实践观点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实践唯物主义”，除了强调实践的极端重要性外，也强调人类实践受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的制约性，强调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实践唯物主义”这一称呼，深刻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高度科学性和高度革命性相统一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用“实践唯物主义”指他们自己的哲学体系，这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不矛盾的。参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dialectical materialism) 研究意识与物质世界的关系，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运动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哲学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高级形式。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所创立。德国的工人哲学家J.狄慈根在1886年出版的《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领域中的漫游》一书中，最先称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新唯物主义为“辩证唯物主义”。普列汉诺夫也曾多次这样表述。在革命导师著作中，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及《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等著作中也曾多次使用这一术语。

辩证唯物主义与它以前的唯物主义不同，它对世界事物的解释，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的和历史的。它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唯一真实的基础和出发点。

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及其表现形态之外，什么也没有。世界真正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意识和思维只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即人脑的属性和机能，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它揭示了人的认识对于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把认识看作是一个基于实践基础上的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逐渐深化的能动反映过程，把认识过程解释为辩证过程和历史发展过程。它认为宇宙万物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事物和现象处在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运动及时间、空间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运动是物质“自己运动”(列宁语)，“运动本身就是矛盾”(恩格斯语)。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是它本身固有的矛盾起作用的结果。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着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宇宙最根本的规律。此外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思维中也普遍起作用。除了上述基本规律之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现象与本质、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内容与形式、可能与现实等一系列范畴。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辩证唯物主义中是一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论与辩证法结合起来，对社会生活作出唯物又辩证的解释，揭示出社会生活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点，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密切联系，两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整块钢板”(列宁语)。

辩证唯物主义产生于19世纪中期，当时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英、法、德、意等)的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工人阶级作为新的独立的政治力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欧洲工人阶级为争取自身和人类的彻底解放斗争的胜利，迫切需要掌握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要求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当时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也日益显示了客观世界的唯物辩证本性。以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进化论这三大发现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研究新成果，以及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也为这种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创立提供了自然科学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自参加了工人运动的实践，并总结了工人运动的经验，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新成果，改造和继承了人类思想文化的优秀成果和唯物主义学说的优良传统，特别是批判改造和汲取了德国古典哲学的合理思想，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这种完备、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创立，在哲学领域引起了一场深刻的革命变革，使哲学在研究对象、任务、使命、内容和性质等一系列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哲学不再是研究世界上包罗万象的一切，而是研究意识和物质世界的关系，揭示世界最一般的发展规律；它不再是作为凌驾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而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不仅要正确地解释世界，更主要在于指导人们去改造世界。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严谨体系中，唯物论、辩证法以及历史观得到高度的有机统一。它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相对立，反对主观性、表面性和片面性，同任何形式的迷信、盲从、教条

主义相对立。它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实践性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以往一切唯物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的特点。在实践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成为工人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和学生(在德国是梅林,在法国是拉法格,在意大利是拉布里奥拉,在俄国是普列汉诺夫,等等)在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探讨中,在宣传和捍卫辩证唯物主义、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和唯心主义各种流派的斗争中,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捍卫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他总结了俄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实践的新经验,概括和总结了当时自然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物质范畴、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对运动和时间、空间,对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对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认识过程的辩证法、真理、辩证逻辑等等理论,都作出了创造性的阐述和发展。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马克思主义者通过结合本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总结科学发展的新成就,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特别强调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强调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批判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创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毛泽东和邓小平在他们的著作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对辩证唯物主义一系列重要原理及其在各方面应用作出了重大贡献。

辩证唯物主义同各门具体科学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它概括了科学发展的历史经验,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因而能成为各门科学发展的指南,帮助人们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曲解科学研究成果的现象作斗争。辩证唯物主义十分重视自然科学的成就对哲学的推动作用,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日益证实和不断丰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当代科学技术革命的进程,表现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紧密结合与互相渗透的趋势。新的知识综合的时代,期待着执行知识综合职能的哲学对此作出新的理论概括。辩证唯物主义是为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服务的。随着人类当代社会的新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需要对新出现的情况和产生的问题作出新的说明,辩证唯物主义应有一个新的发展和繁荣。

现代唯物主义(modern materialism) 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

作中都曾使用“现代唯物主义”这一术语。恩格斯指出,现代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有原则的区别:它不是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而只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现代唯物主义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新近的进步”,“现代唯物主义都是本质上辩证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4页)。“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作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同上书第738页)。它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并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终结。以后,列宁明确指出现代唯物主义即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为了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世界观的侵袭,自然科学家“应该做一个现代唯物主义者,……也就是说,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列宁全集》第43卷第29页)。

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communist materialism) 马克思、恩格斯对他们自己创立的新唯物主义的一种称呼。为表明新哲学的性质而提出。始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哲学的直观性和人本主义的批判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费尔巴哈借助“共同人”来宣布自己是共产主义者,表明他不懂得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活动是现存世界的基础,不能正确理解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错误地理解了共产主义。他把共产主义看作是由人的共同性中推论出来的,是人的本质的实现,因而当他看到现实社会中大批积劳成疾的贫民而不是健康的人的时候,便只能求助于“最高的直观”和理想的“类的平等化”。“在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者看到改造工业和社会制度的必要性和条件的地方,他却重新陷入唯心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是新唯物主义区别于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的一个标志,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只能得出人本主义的结论,而新唯物主义得出的是共产主义的结论。人类历史是由生产方式的发展所决定的不同社会形态,即由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依次更替的自然历史进程。共产主义是新唯物主义发现的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的历史规律,也是其社会理想和人格理想,体现着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利益、愿望和信念。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新唯物主义正是这个学说的理论基础。共产主义和新唯物主义在实践性上是相通的,共产主义本质上是实践的、批判的,新唯物主义则强调改变世界,两者都强调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认为新唯物主义者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

新唯物主义(new materialism) 指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现代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相对。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9页)恩格斯在对《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

判》》的评论中,也指出他和马克思两人共同创立的现代唯物主义,是与旧唯物主义相对的“新唯物主义”,并认为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战斗唯物主义(fighting materialism) 列宁对唯物主义,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种称呼。因1922年3月列宁为《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所撰写的论文《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而得名。列宁认为,现代唯物主义本质上是批判的,因此,必须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同形形色色唯心主义思潮、各种迷信、僧侣主义作斗争。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宣传无神论。没有战斗性,就不是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idealism) 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之一,同唯物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源于希腊文 idea,意为“观念”。主张唯有精神才是万物本原的世界观。唯心主义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主张意识、精神是第一性的,是本原,自然界、物、外部世界是第二性的,由意识或精神所派生。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精神的产物或表现。在认识论上,唯心主义主张人的知识是先天就有的或是人的头脑主观自生的。否定知识来源于实践和外部物质世界。在社会历史观上,它把人类历史看作是某种先天原则和原理的体现,或者是杰出人物意志的产物。视精神、意志、动机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否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及其主体(劳动者)是历史的创造者,宣扬“天才”史观。唯心主义思想在古代即已产生。在哲学史上,莱布尼茨《对培尔的思想的答复》一文中首次使用了 idéaliste(唯心主义者)一词,用以指柏拉图哲学,以与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者(materiast)哲学相对称。从18世纪开始,人们用唯心主义称呼贝克莱的学说。康德则把自己的学说称为“先验的唯心主义”,而把那种否认或怀疑在我们之外存在着客观对象的学说称为“经验的唯心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总结了哲学发展的历史,对唯心主义作了科学的规定,并指出了它的实质。唯心主义思想萌芽于原始社会,最初包含在原始宗教中。古代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不能正确解释。对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往往感到神秘莫测,产生恐惧、敬畏的心理,导致迷信和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原始人对人自己身体构造不了解,不能科学解释做梦现象,以为人睡着后(或死后),灵魂(意识)可以离开人的肉体独立存在。这里已包含着意识是独立的实体的唯心主义思想。但唯心主义作为哲学的一个基本派别,作为与唯物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则形成于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出现私有制并产生阶级对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的奴隶社会。它反映着奴隶主集团中贵族和保守势力的利益。在历史发展中,唯心主义一般与保守势力、剥削统治阶级和集团的利益相联系,成为他们维护剥削统治的思想工具和精神支柱。唯心主义在其长期发展中表现

各异,其基本形式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者表现形式虽有不同,但实质一样,都把意识、精神当作独立实体,当作世界的本原。唯心主义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除了社会历史和阶级根源之外,还有深刻的认识论根源。在人的复杂的认识过程中,主观同客观相分裂,认识同实践相脱离,用孤立、静止、片面、僵化的形而上学观点把认识过程的某个侧面、某个阶段过分夸大和绝对化,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列宁指出:“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列宁全集》第55卷第311页)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将来阶级消灭后,这种对立和斗争的阶级性质不存在了,但唯心主义仍将存在。列宁认为,哲学唯心主义并非完全是“胡说”,它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树上的一朵无实花”(同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哲学唯心主义并非仅仅由一两个基本命题构成,而是包含着一系列推理和论断的理论体系。唯心主义的谬误在于把曲折而复杂的人类认识过程的某些成分夸大成脱离物质的独立实体,撇开这种夸大,它对这些成分的论述仍然具有某些合理因素。唯心主义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所概括的某些经验材料和科学成果,同唯心主义对它们的解释是有区别的。唯心主义在论证谬误的命题时往往能触及客观世界和人类思维中某些固有的矛盾,提出某些重大问题。它在同唯物主义斗争时往往能抓住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某些弱点,促进唯物主义的发展。从唯心主义失足的途径,可以获得理论思维的教训。而实际存在的某种唯心主义哲学也往往不以绝对纯粹的形态出现,其中也可能有某些唯物主义的成分。因此,辩证唯物主义不是简单地笼统地抛弃唯心主义哲学的一切内容,而是把它们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辩证的批判,并利用其中可能包含的合理因素,真正不断地驳倒和战胜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参见“唯物主义”。

原始唯心主义(primitive idealism) 唯心主义的最早形态。它作为科学思维的对立物,从人们关于事物本原的抽象中,通过使一般脱离个别,变成神化的绝对而产生。它同原始万物有灵观念有密切联系,在这种理论中尚未达到把世界万物彻底精神化。原始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主要形式是柏拉图的“理念论”。原始唯心主义是十分幼稚和粗鄙的理论,列宁说:“原始唯心主义认为:一般(概念、观念)是单个的存在物。这似乎是怪诞的、惊人(确切些说:幼稚)荒谬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317页)

客观唯心主义(objective idealism) 唯心主义基本形式之一。与“主观唯心主义”相对。认为“客观精神”(理念、绝对观念)先于物质世界独立存在,是第一性的,是世界万物的本原,物质世界是它的产物或表现。一般不否认物质世界的存在,但认为它是第二性的、从

属于客观精神的。德国哲学家谢林首先明确区分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并把主观唯心主义也称为唯我论。黑格尔接受谢林的区分,把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看成辩证法的正题与反题,而把他自己的哲学体系称为绝对唯心主义,认为这是合题。后人认为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以绝对为第一性,实际上与客观唯心主义相一致,故将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也看作是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史上客观唯心主义的著名人物有:中国南宋的朱熹,他主张精神性的“理”是先于天地而独立存在的实体。“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朱子语类》卷一)。欧洲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理念”(概念)是唯一真实的存在,而千差万别的具体事物不过是“理念”的影子。是由理念派生出来的。中世纪的神学家利用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来论证上帝的存在,把上帝说成是万物的创造者,因而也属于客观唯心主义范畴。近代德国的莱布尼茨认为,“单子”(一种精神性的实体)是构成世界万物的基础,单子有等级上的不同,因而决定了不同事物的性质和区别。德国的黑格尔,他提出“绝对观念”(“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绝对观念”本身运动发展的产物和表现,“绝对观念”运动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最初阶段是作为纯粹思维、纯粹概念的存在,然后它把自己“外在化”为自然界,建立自己的对象,最后它又扬弃自然界回复到自身,作为精神、思维而存在。在现代,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流派有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客观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在于:它把本来是从具体事物中抽取出来的概念(反映着事物的共性)绝对化,夸大为脱离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又进一步夸大概念的能动作用,仿佛一切具体事物都是由概念所产生的。即把概念这一认识的环节“片面地、夸大地、überschwengliches(狄慈根)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列宁全集》第55卷第311页)。客观唯心主义总体上是错误的,但其中也曲折地保存了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一般包含有辩证法的思想。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

主观唯心主义(subjective idealism) 唯心主义基本形式之一。与“客观唯心主义”相对。根本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认为“感觉”、“自我意识”是真实存在的,是本原的东西。哲学史上主观唯心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有:中国明朝的王守仁,他提出“天地万物皆在吾心中”、“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阳明全书》卷六)。欧洲18世纪英国的贝克莱,他提出:“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对象和感觉原是一种东西”等观点。认为事物只是颜色、滋味、气味、形象和硬度等等观念的“集合”而已,“天上的星辰、地上的山川景物,宇宙中所包含的一切物体,在人心灵以外都无独立的存在,它们的存在就在于其为人心灵所感知、所认识”(《人类知识原理》)。产生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辩证唯物主义

是:颠倒了感觉和外部物质世界的关系,把本来是通过感觉而为人们所感知的客观事物,歪曲为一切事物都离不开感觉而存在;作为感觉和思维的源泉的客观事物,被说成是感觉和思维的派生物。主观唯心主义必然导致唯我论,与科学相违背。

唯我论(solipsism) 一种只承认自己个人存在的哲学观点。主观唯心主义者或从个人的感觉经验出发,或者从个人的精神活动出发,把世界看作是个人感知的结果或个人精神创造的产物。根据这种观点,他们必然导致认为只有自我及其意识才是惟一真实的、本原性的存在,是世界上惟一的实体。而认为外部物质世界只能存在于自我的感觉中。列宁指出,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基本前提是:世界是我的感觉,“这种哲学的荒谬就在于:它导致唯我论,认为只有一个高谈哲理的个人才是存在的”(《列宁全集》第18卷第91页)。

先验唯心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批判唯心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彻底唯心主义(thorough-going idealism) 指唯心主义一元论。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万物都由精神所派生。与二元论或不彻底的唯心主义相对。

绝对唯心主义(英 absolute idealism; 德 absoluter Idealismus) 以“绝对”为最高原则的哲学学说。认为“绝对”是一种精神性的实体,它是超自然、超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某种“宇宙精神”。世界上一切现象,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或人的思想都是由这种客观的精神派生的。谢林认为绝对既不能是主体,也不能是客体,而是存在于一切有条件的、相对的主体与客体之上的“绝对的一性”。作为精神实体万物皆依赖于它,并由它而出。“绝对”是一种无意识的精神力量,它自身的欲望和冲动使之能从无差别的同一产生主体和客体、思维与存在的差别和矛盾,又能消除这种差别和矛盾而回归到无差别无矛盾的一性之中。宇宙间一切现象都是“绝对同一”从无意识到意识,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进程中的有限的、个别的形式,都是具有主体和客体的两重性的同一性。自然界和精神界只是它在前进途中的两个不同阶段。黑格尔以客观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为其核心而建立起整个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认为“绝对精神”从逻辑上看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尚未出现之前就永恒存在着。它是万事万物的本质和基础。自然界、人类社会或人的思维都只是它的外在表现。但他反对谢林所讲的“绝对同一”,认为这种“绝对”不包含任何差别与对立,即甲=甲,是一种抽象的、“原始的一性”,因此它不可能有矛盾发展。指出“绝对”是一种能动的精神实体,而且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它自身包

含着差别与对立,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又不断克服这种对立与矛盾,扬弃自己的异化,返回到它自身。“绝对精神”在“永恒的创造”、“永恒的运动”中变化和发展,因而思维把握绝对的方法不能像谢林那种“直接式”的,只凭感觉直观,反对把绝对作为直观的或直接知识的东西。认为把握绝对必须通过概念的推演,要达到概念的知识或哲学的知识,就必须经历一段艰苦曲折的道路。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上半叶,F. H. 布拉德雷、格林、鲍桑葵、罗伊斯等英、美新黑格尔主义者承袭黑格尔的观点,把精神性的“绝对”当作最终的实在和世界的唯一本原,故他们的哲学也被称为绝对唯心主义。但他们把作为整体的“绝对”同经验和自我联系在一起,显示出与黑格尔哲学不同的特点,故又被称为新唯心主义。

唯意志论(voluntarism) 亦译“唯意志主义”。心理学中习译“意志主义”。哲学和心理学中的一种唯心主义思潮。源自拉丁文 voluntās,意即“意志”。在哲学上,歪曲、夸大意志的本质和作用,主张将意志、情感本能冲动置于理性(理智)之上,即意志高于理性,而且将意志看作宇宙的本质基础、真相。认为意志“创造”世界万物。罗马帝国时期的教父哲学代表奥古斯丁就曾把意志当作一切其他精神活动的基础。在近代,康德和费希特哲学中也包含着唯意志论的因素。康德认为意志有独立性;没有自由意志,道德律就失去意义。费希特把意志和理性等同起来,认为意志即自我,是现实的创造者。唯意志论的学说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作为一种哲学流派和思潮,形成并流行于19世纪下半期的欧洲各国。主要代表有德国的叔本华、E. 哈特曼、尼采,英国的卡莱尔,法国的居约、布特鲁。叔本华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认为,“生活意志”是世界的基础,万物的本原,是“世界的内在内容和本质”,“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都是这个意志的表现、客观化,世界只是这个意志的一面镜子”。这种生活意志是盲目的,非理性的、无目的的,既不能通过理性,也不能通过经验来理解。意志不受理性制约。人的记忆力、性格、智慧、心理都由意志决定,人的肉体是意志的产物。只有这种意志才能解释“人本身的存在,给他揭示出他的存在、他的行动、他的运动的意义和内在结构”。尼采提出“生命本身就是强力意志”。认为生命过程就是有机体发挥其强力意志去剥削外界环境、驱使外界环境为其服务的过程。认为人的一切行动都受意志的主宰,是意志所创造的活动。并把战争看作是强力意志的最高实现,认为强力就是道德。在认识论上,唯意志论表现为非理性主义,它否定人们可以通过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去认识世界,否定客观真理,认为只有人的本能冲动即神秘的直觉才能把握现实,知识和真理都是意志的工具。在对待社会和人生的态度上,唯意志论或者宣扬悲观主义、虚无主义,或者鼓吹“超人哲学”、“实力崇拜”,诬蔑广大群众是“畜群”、“愚民”,只能受“天才”人物的宰割。它把道德根源归结为意志,否认社会规律和道德规范在道德选择中的作用,强调选择的绝对自由。只注意道德行为

的主观动机,把意志目的的满足和实现当作价值和价值标准。20世纪初,唯意志论还渗入到心理学领域,主张一切心理活动均为意志所决定。20世纪初,唯意志论传入中国,王国维、鲁迅、郭沫若等介绍过叔本华、尼采的学说;谭嗣同、章太炎、梁漱溟、张君勱的思想具有不同程度的唯意志论倾向。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意志本是对自身活动的自觉和有目的的调节,是人的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意志通过目的、动机、计划和措施等方式调节、控制人的行为方向和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对人的活动起着重大影响。但归根到底,人的意志是受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所制约和决定的。

唯意志主义 即“唯意志论”。

思辨哲学(英 speculative philosophy;德 spekulative Philosophie) 从概念出发进行纯粹逻辑思维,推演出整个客观实在,使客观世界的发展服从于人的思维的一般法则的哲学。它坚持理性思维通过概念达到必然性的知识或真理的认识,以扬弃主客观的对立,达到具体的多样性的统一或对立面的统一为目标。在西方哲学史上,柏拉图最早区分“可感世界”和“理念世界”以及与之相应的“意见”和“知识”。进而区别想像、信念、知性和理性,并将辩证法或思辨思维的方法引入以纯粹理念为对象的哲学活动中去,研究理念的相互关系和运动。以理念为世界的本体,认为认识活动是思想从低级理念出发进而认识高级理念的活动。笛卡儿主张获得确实性的知识的惟一途径只有通过自明性的直觉和必然性的演绎。哲学在纯化理智的过程中要使心灵专注那些清楚明白的概念,并通过这些概念推演出实在的真理。斯宾诺莎认为哲学应当有像几何学那样的严密性和必然性,并运用几何学方法,通过定理、公式、命题和证明等步骤建立其哲学体系。费希特哲学从纯粹自我出发,依据逻辑思维推演出非我,再推导出自我与非我的统一,建立起整个体系,但他的自我是纯粹主观的,缺乏客观性。认为概念不能达到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不是真正的哲学知识。黑格尔在批判前人思想的基础上,把哲学提高到真正思辨思维的高度,并公开声称自己的哲学是“思辨哲学”,是关于逻辑理念的辩证法的学问。认为纯粹理念是自在自为的,它统摄一切并为一的基础。纯粹理念是完全撇开感性的具体事物的最抽象的东西,它要实现自身就必然体现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一切现实事物之所以具有真理性,都是因为依据理念的内在力量。它是万物的逻辑前提或先决条件。理念自身是对立面的统一,哲学的最高目标就是运用思辨思维把握理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提到的“思辨哲学”,主要是指德国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

存在(being) 哲学范畴。有两种含义:(1)源出拉丁语 esse。与“思维”、“意识”相对,是物质的同义语。指客观世界、物质、自然、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等独

立于意识以外的客观存在,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2)亦译“有”。源出拉丁语 *esse* 或 *ēns*(拉丁语又源出希腊语 *to on* 或 *einai*)。与“无”相对。是对无的否定。意指世界上的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古希腊伊奥尼亚学派哲学家提出水、气、无定限体、火等物质是本原。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撇开个体事物间质的差异,以其量的共同性数为本原。色诺芬尼在运动、变化、产生、灭亡的现象世界以外,另行设置一个大一统的、无生无灭的、不动的神是本原,以为神具有“一”的本性,巴门尼德则进一步摒弃个体事物间质的差异,以及同数有关的多、可分性、流动性等,提出一个最抽象的、既无质的差异又无量的区分的存在范畴。认为存在是不生不灭、不动、不可分、连续,只能被思想所理解、所把握的整体,即“一”。认为“非存在”是绝对不存在的,并把存在和思维等同起来。柏拉图把存在和不变的理念相联系,以此和变异的可感世界相对立,认为理念世界是永恒不生、不灭、不动,是可感世界的范型,可感世界是模仿或分有理念世界而派生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作为存在的存在”,即最一般的不变的存在,研究本原和最初的原因,个别的存在则是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从而确立了以存在或本体为主要对象的本体论。把存在看作是一个类比概念,以不同方式运用于不同事物。犹太的斐洛认为真存在限于上帝。普罗提诺认为太一是在存在以外的,从“奴斯”开始才是属于存在的领域。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推进了亚里士多德的主张,进而把存在区分为存在(*esse*)和本质或实体(*essentia*),后者表示如何存在;形而上学家要从各种物上追溯那最完美的本质或实体,它是其他一切存在(包括形式)的由来,本质或实体即神。唯名论者邓斯·司各脱力求使哲学独立于神学,宣称上帝并不是形而上学的主题。把“作为存在的存在”看作是最普遍的概念,认为存在的意义比逻辑范畴更为广泛,是“超越的”概念,它不仅是本体的“有”(is),而且也是偶性的“有”,它比种和世界这两个概念更为普遍,因为存在表述种和世界,它不仅仅是最高的种概念,因为种概念不同时包括本体和属性。黑格尔把存在看作是最抽象又最丰富的理念,是潜在的总念,是他的范畴推演体系的出发点,它是最初的,所以又是最贫乏、最抽象的。它潜在地包含了一切,所以又是最丰富的。德国哲学家冯特(Max Wundt, 1879—1963)区别开纯存在和一般的存在,认为只有一般的存在才属于人们的研究范围,但在这两种存在之间存在着辩证的相互作用。雅斯贝斯继续坚持这两种类型存在之间的区别。认为哲学的任务是描述人的存在的意义,而人的存在的四种形式中,只有第四种存在形式,即生存才是人的真正存在形式,它是真正的自我,生存是一切存在的轴心,是人的一切思想和行动的来源,也是世界上一切事物具有意义的原因。从而成为其哲学的核心概念。海德格尔主张从人的存在开始研究哲学,认为基本本体论的任务不是要拥有一种静止的范畴体系,而是要充分澄清存在的意义;存在的意义就是人的“此在”的在“此”,就是在世。萨特

从纯粹主观性和纯粹意识活动出发,提出两个根本不同的存在领域:“自在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我以外的世界是“自在的存在”,是荒谬的、多余的;作为人的自我存在,即人的主观意识的“自为的存在”,“自为”实际是一种“无”,通过这个“无”产生物体,如果没有“自为”,“自在”就失去了本质和意义。美国哲学家魏斯认为实在包含四种存在方式:现实、理想、实存、神,四者既是相互联系的又是相互对立的,应该全面研究它们而不是集中研究其中某种存在方式。现代逻辑把存在和逻辑形式的例证相联系。奎因认为接受一种理论,就是作出一种本体论的承诺,承认这种理论中的概念所指事物的存在,也就是接受一个最简单的、可以把原始经验的零乱材料置于其中并加以整理的概念框架。参见“非存在”。

非存在(non-being) 亦译“无”、“非有”、“不存在”。哲学范畴。与“有”(存在)相对。源出希腊语 *me on*,拉丁语 *non ens*。巴门尼德认为存在和非存在是绝对对立的,存在不能成为非存在,非存在不能成为存在,否认存在到非存在、非存在到存在的过渡,进而否认运动、变化、生灭。认为存在是一而不是多,只有存在是能命名或认识的,非存在是不能认识不能命名的。原子论者德谟克里特认为万物的本原原子是存在,虚空是非存在,但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它带有容器那样的性质,相当于抽掉物体以后的空间。智者高尔吉亚同时否认存在和非存在,认为两者都是没有的。因为如果有非存在存在,它就同时存在而同时又不存在,这就自相矛盾了;存在也不存在,因为它既不是非派生的,也不是派生的,也非同时既是非派生的又是派生的,所以存在并不存在。柏拉图提出一种相对的非存在理论,把非存在看作是“通种”,即最普遍的哲学范畴,指出智者研究的不是真正的存在而是非存在,即现象和假象;认为非存在是异于存在的存在,它也是一种存在;非存在和存在是相通的,它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亚里士多德基本上遵循柏拉图的主张,提出相当于非存在的范畴“缺失”,意指某种东西缺乏潜能,把这种潜在存在的相对存在,和原初质料相联系起来。新柏拉图学派遵循亚里士多德把质料的原理解释为非存在,以此去解释恶。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奥利金和奥古斯丁也接受这种主张。爱克哈特认为神是纯存在,是终极实在,同神的存在的完美性相比较,万物仅仅是非存在。柏麦认为上帝作为万物的本原,既没分裂也不受限制,既是万物又是虚无(非存在),对立、否定、非存在在辩证和创造过程中获得一种积极作用。费希特最先提出正题、反题、合题的辩证过程,自我作为纯粹的精神性活动,自我设定自我本身、自我设定非我、限制双方,主客双方不断互相限制、互相对立,出现层出不穷的矛盾,就构成经验世界的内容,其正题表示存在,反题表示非存在。黑格尔逻辑学的概念推演体系中,把非存在看作是最初的观念存在的否定。认为存在是一种纯粹的抽象,但有潜在的丰富内容,由否定而揭示出所包含的内容,因而非存在表示出存在。柏格森认为,理性的活动既创

造存在也创造非存在,这两个极端都是伪观念,非存在实际上是不满足于存在的东西。俄国哲学家别尔嘉也夫接受柏麦等的影响,认为创造来自永恒的非存在的实在,人和神是受造的,一切创造物都出自非存在,除了永恒的神还有永恒的深渊,由此派生出创造物,人的自由是自我创造,是出自非存在的创造,创造是持续的,它同时出现在人和神身上。海德格尔从“烦心”概念出发,认为这是一种对非存在的“烦心”,从而承认非存在的本体论地位。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存在和非存在可以相互转化。每个事物对于它产生时来说,就是从非存在向存在的转化,每个事物对于它灭亡时来说,也就是从存在向非存在转化;而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

自然界(nature)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具有无限多样性的宇宙中的一切存在,与“物质世界”或“宇宙”概念相当,包括社会。狭义指与社会相对立的自然,是自然科学研究的总体对象。人类对自然界概念的认识是随着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古希腊,Physis 或 Nature 一词的词源含有“生长”的意义。反映了对自然界的有机观点:自然界是一个巨大的、生长着的有机整体。认为自然界不是人的对立物,神也并不超越于自然界,它们都是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而包容其中,成为一个生机盎然的统一体。中世纪的神学自然观,则打破了这个统一体,自然、人和神表现为有鲜明等级和不同质的秩序。自然和人都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上帝超越一切,不再是自然的一部分。人也不再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是与人无关的“外在物”。人与自然不同质,上帝安排人超越于自然之上并具有支配自然的权利。近代的一些科学家和哲学家把自然看成是与人对立的外在的异己力量。培根在《新工具》中提出“人是自然的臣相和解释者”,要命令自然,必须先服从自然。霍尔巴赫认为“自然包括了我们所能认识的一切”,“它是所有能作用于我们,并因此能和我们有利关系的一切事物的集合体”(《自然的体系》)。自康德开始的德国古典哲学,在某种意义上说,又回到了古代的有机自然观。康德把自然界分为现象界和自在之物两类,作为现象的自然界是同人们的经验认识不可分割的,是“经验的各种对象的总和”;作为“自在之物”的自然界,是人们的经验不可达到的“彼岸世界”。黑格尔不仅把自然界看成是一个变化无穷的有机整体,还认为自然界为精神所渗透,是宇宙精神的外化或自我异化的精神,是“思维的客体”。马克思认为,人不仅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且是一种有意识的、能动的存在物。人能通过劳动按照自己的目的改变自然界。因此,自然界愈来愈广泛地成为“人化了的自然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自然界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和统一基础。根据现代科学揭示的事实,自然界各种各样的物质形态,可归结为实物和场两种基本的物质形态。自然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它永远处在变化和发展之中。

自然界的发展具有客观规律性。人是由自然界分化产生出来的存在物,又是社会的存在物,人依赖于自然,又积极能动地作用于自然,改变自然,创造适应自己需要的自然环境。“我们对自然界的全部统治力量,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84页)。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者提出,自然界除天然自然以外,还有人工自然。天然自然是人类尚未或者不可能对之发生作用的那部分自然。人工自然是人类实践手段所及从而变革了的那部分自然,主要指:(1)受人类实践活动直接影响的生态环境;(2)人利用自然界的材料所创造人工自然物,如各种新材料、新工具、人工建筑物、人工智能机等。

物质(英 matter; 拉 materia) “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全集》第18卷第130页)。世界上存在着千差万别、无限丰富的实物、客体、系统及其属性和关系等等,物质就是它们的总和或统称。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是哲学史和科学史长期发展的产物。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论很早就提出了物质这一概念。物质最初被看作是具有现实性、原始性、实体性的东西,带有感性直观的特征。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物质就是“一切物由以构成的东西,一切物从那个最初的东西中产生,并且归根结底要被破坏,其中基本的质被保留下来了,且按自己的特性变化着——这……也就是物的本质”(《形而上学》)。由于历史条件和科学知识的限制,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某一种或某几种实物(在中国是土、金、木、水、火,在印度是地、水、火、风,在古希腊是水、火、空气等等)理解为物质本身,当作世界统一的基础。近代唯物主义依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的知识,将物质理解为构成世界一切事物的最小单位原子,认为它具有质量不变、不可分割等特性。他们对物质的理解和规定,都未摆脱物质具体形态和物质构造知识的层次,没有上升到高度的科学抽象,未能把握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因而不可能用作科学说明无限多样、千差万别的世界万物统一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克服了以往唯物主义对物质范畴理解的局限性,从物质世界是形形色色、无限多样,但又是不断运动变化和互相联系、相互统一着的事实出发,进行高度的科学抽象,认为世界的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物质性。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发展的高级形态,是物质世界的一个方面。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物质是世界万物的普遍的本质和共同的属性。恩格斯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物质“这样的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概括起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3页)。列宁进一步明确揭示出这种共同属性就是客观实在性,认为,物质是哲学中最基本、最广泛的范

畴,对它不可能用一般下定义的方法(即用“属”加“种差”的方法)来定义,而只能通过与它对立的概念(意识),指出它们之中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来下定义。“物质这个概念,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在认识论上指的只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并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物质的惟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4、273页)。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历来受到唯心主义者的攻击。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宣称,物质是一切无神论和唯物主义者的伟大朋友和支柱。认为一旦把这根支柱和基石抽掉,整个唯物主义大厦就会倒塌。实证主义则把物质当作“形而上学的实体”加以排除。19世纪末20世纪初,物理学中取得了划时代的新发现:电子和放射现象。唯心主义者乘机宣称“物质消失了”!“唯物主义被驳倒了”。实际上现代物理学的新发现并没有否定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而是否定了那种关于“绝对的实体”不变性的形而上学观点,它证明原子并不是永恒不变、不可分割的“宇宙之砖”,人类关于物质物理构造特性的知识是相对的,可变的。必须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和物质的物理构造概念区分开来。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世界就是无限的永远运动的物质总体。物质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永恒的,既不能被创造,也不会被消灭。物质客体具有内在的协调性和系统的组织性,这表现在物质的一切要素合规律的运动以及相互作用,并结合成各种等级系统。物质既是客观存在的本体论意义上的范畴,也是认识论的范畴。它标志着一切知识的最终源泉。物质范畴表达了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实质及其与唯心主义观点的根本对立。物质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范畴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物质观(view of matter) 关于物质的基本观点。内容包括物质定义、物质的一般特征、物质世界的状况等。是哲学世界观的基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哲学基本派别的分歧,归根结底就在于物质观上的根本对立。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但能为人的感觉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是第一性的,是世界的本原。唯心主义认为物质是意识的产物,精神是一切物质形态的本原或基础。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物是“观念的集合”或“观念的组合”。客观唯心主义者柏拉图认为物质是“理念”的“影子”或“摹本”,黑格尔认为物质是“绝对观念”在一定阶段上的“外化”或“外部表现”。物质观的另一重要内容是:物质世界是否处在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之中,如何发展,发展的原因何在。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形而上学则把世界上一切事物都看成彼此孤立和静止的,否认事物发展的动力在于事物自身的矛盾性。科学的哲学物质观经历了一个产生和逐渐深化、不断完善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其间充满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

斗争。在古希腊,物质观的最初形式是始基变形论,即认为多样的自然界有一个共同的“始基”,万物由它产生并回归到它之中。泰勒斯认为“水是万物的始基”。赫拉克利特认为“火”是万物的始基,又是万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动力。德谟克里特提出原子结构的物质观,认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充实性”。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第一实体”学说对物质观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他一方面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反对把事物的共性变成独立存在的实体,确认可感觉的单个事物是独立存在的物质“实体”。另一方面又把“实体”同它的性质相分离,认为单个事物是由“质料”和“形式”构成,形式是事物的本质,物质是事物的被动因素。古代的物质观带有直观和朴素的性质,反映了人类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认识尚处在初级阶段。在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确认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但却把物质和物质的结构、属性混为一谈,认为原子是物质的最小单位,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分性等是物质的不变属性,并把多种多样的物质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形而上学地看待物质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哲学史上物质观发展的积极成果,概括了现代科学的新成果,运用唯物辩证的科学方法,揭示了物质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创立了科学的物质观。它的基本观点是: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根源于物质,意识是第二性的;物质的惟一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性,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但能够为人的意识所反映和认识;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具有客观规律性,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物质世界处于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之中,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任何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从物质世界发展的总趋势来看,其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充实、丰富和发展。

物质结构(structure of matter) 物质系统内各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自古以来,人类一直在探究着物质结构的问题。中国古代的“五行说”,古希腊原子论,近代牛顿的“宇宙系统”论和林耐的“自然体系”等,都是对物质结构的探索。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们不是流于笼统直观的猜测,就是陷于孤立静止的形而上学,都未能真正揭示物质结构。19世纪的原子-分子说,表明物质结构中存在着原子-分子这样的层次,这是近代物质结构理论的首次突破。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X射线、天然放射性和电子的发现,揭示出原子是由电子和原子核构成的,使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深入到更深的层次,实现了物质结构理论的第二次的重大突破。20世纪20—30年代,质子和中子的发现,形成了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原子核结构理论,使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取得第三次的重大

突破;现在,人们对基本粒子的研究,正酝酿着物质结构理论的第四次重大突破。自然界的任何物质形态都有其结构。物质结构不同,形态也各不相同。物质结构具有层次性。与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相适应的物质结构形式有:机械结构形式、物理结构形式、化学结构形式、生物结构形式、社会结构形式。它们又分别由下属的结构层次组成。任何一个物质系统都是结构与功能的统一。物质结构具有整体性。物质结构的性质和功能不是组成它的各个要素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新的性质和新的功能。物质结构可分为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空间结构又可分为内部结构与外部结构。现阶段的结构形态既是过去结构形态发展演化的产物,又是下一阶段结构形态演化的起点,当外界环境条件的变迁和内部要素之间关系的变化达到一定界限时,它即发生质变,转化为新的结构形态。物质的时间结构指一种历时态的变动结构。物质结构的演变是客观的、普遍的、有规律的。就物质的具体形态而言,它们的演变往往有两种不同的趋向。一种是无序化,即从高级的有序向低级的有序转化(退化)。如在热力学中,一个封闭的物质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熵的增大,物质结构就从有序转化为无序。另一种是有序化,即从低级的有序向高级的有序转化(进化)。普里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把进化和历史的观点引进力学、物理学和化学,证明物质系统由近平衡态到远离平衡态,当到达某一临界点时,在分支点通过涨落,无序的平衡结构就跃变为有序的耗散结构。物质结构的有序程度与熵成反比,与信息量成正比。物质结构随着熵的减少,信息量的增大,结构就越来越有序,越来越复杂,组织程度越来越高,功能也越来越多样化。

物质层次(level of matter) 物质系统中具有的不同质的梯级或关节点。是物质系统内各种因素和成分之间不同程度的联系。物质系统内各种因素和成分因联系而形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即一个物质层次。古代人对于世界由什么构成所做出的某些直觉猜测,包含着物质层次观的胚芽。18世纪中期,德国哲学家康德和物理学家拉姆贝特等人提出天体逐级成团分布的等级式宇宙结构模型,包含着物质层次的思想。19世纪中期,恩格斯表述了物质结构具有不同层次的思想,指出:“物质是按质量的相对的大小分成一系列较大的、容易分清的组,使每一组的各个组成部分互相间在质量方面都具有确定的、有限的比值,但对于邻近的组的各个组成部分则具有数学意义下的无限大或无限小的比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8页)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证实和丰富了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在宏观领域发现了星系、星系团和总星系的层次。在微观领域发现了原子核和基本粒子的层次。自然界的物质层次是无限的、不可穷尽的。每一物质层次都有其特殊的本质、属性和运动规律,相应地由不同的学科来描述。通常将原子、分子以上的物质层次称为宏观层次,以下的物质层次称为微观层次。前者服从经典力学

规律,后者服从量子力学规律。中国天文学家戴文赛提出宇观概念,认为由万有引力起主要作用和服从广义相对论规律的天体,如星系、星系团、总星系等属宇观范围。一定的物质层次对应于一定的能量状态。当传给系统结构的能量达到一定的阈值时,该物质层次便发生突变。物质层次的质量和空间尺度与其结合能成反比,即物质层次的质量和空间尺度愈小,其结合能愈大,使它发生层次突变所需要的能量就愈大。人类对物质层次的认识,主要靠获得更高的能量来实现。在物理学中,每当达到一个新的能量高度,就会认识一些新的物质层次,开辟新的研究领域。物质层次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过渡和相互制约的。高层次包含着低层次,低层次又组成高层次。各个物质层次之间都通过相应的相互作用而联系着,按一定的方式构成统一的自然界。同时,同一层次又有许多并列的平行层次,各个不同层次又可以构成交叉层次,正是这种纵横交错的不同层次,组成了自然界普遍联系的立体图景。各个物质层次不仅同时并存,而且不断地相互转化。低层次向高层次演化,作为高层次的一个组成因素包含于高层次之中,高层次由低层次所构成,但不能归结为低层次。高层次有不可还原的结构、属性和规律。作为高层次的要素的低层次又与单独存在的低层次在性质上不同,它受到高层次规律的限制和支配。物质层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构成了自然界物质形态的多样性与统一性。自然界的物质层次是无限性与有限性、连续性与间断性、可分性与不可分性的统一。就某一特定的物质层次来说,它是有限的、间断的、不可分的,就各物质层次的相互联系的总体而言,它又是无限的、连续的、可分的。物质层次的无限性是物质无限可分的前提,也是物质无限可分的普遍根据。

物质形态(form of matter) 物质运动的状态和表现形式。现代自然科学表明,物质世界可以区分为实物和场两种基本形态。这两者又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实物”指由具有静止质量的基本粒子所组成的物体。“场”一般指相互作用场,包括引力场、电磁场等等。实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通过场来实现,如地球与太阳之间的万有引力通过引力场而实现,原子核各部分(质子和中子等)的紧密结合通过核力场实现。场与场之间互相联系,并相互转化。电场与磁场统称电磁场,具体说明了场与场之间的紧密联系。根据现代物理学的量子场论,宇宙中的“真空”是以量子场形式存在的物质系统,是能量最低的一种特殊的运动状态。在真空态中,各种量子场不停地振动着,并有各种虚粒子不断地产生、消失和相互转化,循环往复不绝。现代物理学在实验中发现“反中子”(“阴电子”)和反质子后认为,宇宙中存在着完全由反粒子组成的各种实物,并提出“反物质”的概念。“反物质”实质上是由各种反粒子所组成的实物,是物质存在的一种特殊形态。按照物质运动的性质和结构不同,物质形态可分为自然界物质形态和社会物质形态。自然界物质形态又可具体分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

生物的物质形态。人类社会的物质形态又可具体分为生产的和消费的物质形态,经济、政治和军事的物质形态等,它们都可以再具体加以划分。如物理形态本身可分为固态、液态、气态、等离子态、超固态、超等离子态、辐射态等各种具体存在形态。物质形态的丰富性和无限性深刻地揭示了物质世界的无限丰富性和不可穷尽性。

物质性能(property and function of matter) 物质的性质和功能。由于物质运动形态和结构特性不同,物质的性质千差万别,各种物体的功能也极不相同。

物质不灭(conservation of matter) 指物质存在具有的无限、永恒、绝对的性质。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主要内容之一。辩证唯物主义依据科学和哲学的长期发展的史实,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世界上每一个别、具体的事物,大至太阳和星系,小至各种基本粒子,都是有生有灭的,但整个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永恒的和绝对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是对物质不灭原理的自然科学的确证。物质不仅从数量上说是不灭的,它从质量上说也是不灭的。物质本身具有不断转化的能力和条件。任何个别事物都不是从“无”中产生的,而是从它物转化而来的,事物的灭亡也并非变为“乌有”,而是转化为别的物质形态。近代哲学史上,唯心主义根据电子以及原子不是最小的物质单位等科学发现,宣称“物质消失了”,其认识根源在于:把物质本身与物质的多种形态(物质构造)混淆起来,把某种物质形态(构造)的改变当作物质消失。物质不灭原理与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点是一致的。物质世界正是在其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才显示出物质本身,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7页)。

系统(system) 指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与“要素”相对。源于希腊语 systema,原意为由部分组成的整体、集合。最初的系统思想产生于古代哲学。中国古代思想家老子认为自然界和万事万物都从“道”产生和发展而来,彼此联系为一个整体;阴阳五行说把自然界看成是五种要素相生相克的整体。古希腊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亚里士多德认为整体由部分组成,但又不等于部分之和;德谟克里特提出了以原子为要素的世界大系统。18世纪,黑格尔提出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的思想,把世界看成是运动变化的要素组成的整体。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论及自然界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提出宇宙“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的观点。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系统观点贯穿到具体科学的不同领域中去。20世纪中叶,奥地利贝塔朗菲提出一般系统论,指出:系统概念“是把世界看做一个巨大组织的机体主义观点,它完全区别于把世界看做是被自然界的盲目法则所统治的机械论观点”(《一般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后逐渐形

成一个以系统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领域。系统和要素既相依存又相转化。没有系统,无所谓要素,没有要素,无所谓系统。一系统相对于由它和周围环境组成的较高级系统时是一个要素(或子系统),这一系统的要素本身通常又是较低一级的系统。系统具有整体性、层次性、稳定性、适应性和历时性等特点。整体性是系统最基本的特性。在一个系统中,系统整体不等于各孤立要素部分之和,系统整体特性和功能,在原则上既不能归结为组成它的要素的特性和功能,也不能从有关组成部分中推导出来。系统整体所获得的新的特性和功能是由系统的整体结构和运动方式决定的,只有当各要素按照一定的结构和运动方式构成整体时才能表现出来。层次性指系统中的每一部分同样可以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而整个系统同时又是更大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稳定性指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在涨落作用下的恒定性。有稳定、渐近稳定和不稳定三种状况。适应性指系统随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其结构和功能的能力。系统的适应性或者由稳定性体现,或者由可靠性体现,或者由此两者共同体现。最重要的适应性是系统由一种稳定状态通过不稳定状态而达到新的稳定状态的能力。历时性指任何系统的要素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当这种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就发生旧系统的瓦解和新系统的建立。系统具有复杂多样的类型,按系统与环境的关系,可分为开放系统、闭合系统和孤立系统;按人与自然关系,可分为天然系统、人工系统和天然与人工复合系统;按系统自身规模和范围,可分为微观系统、宏观系统和宇观系统;按主客观关系,可分为客观物质系统和主观概念系统;按功能的差异,可分为自组织系统、自适应系统、随机系统和最佳控制系统;按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矛盾,可分为运动系统和相对静止系统,等等。

结构(structure) 指系统中各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结关系的总和。“结构”一词源于拉丁文 structura,原意为“构成”、“建造”。20世纪初,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首先在语言学研究中提出“结构”的理论,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它由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构成。60年代,法国哲学家莱维-施特劳斯把结构的观点应用于人类学研究,创立了结构主义人类学。此后,作为结构主义的哲学思潮便开始流行起来。一般认为,瑞士结构主义心理学家皮亚杰在《结构主义》一书中对“结构”所下的定义具有代表性。他指出结构有以下三个特征:整体性,即结构是按一定组合规则构成的整体;转换性或同构性,即结构中各个成分可按照一定的规则互相替换,而并不改变结构本身;自身调整性,即组成结构的各个成分都相互制约,互为条件而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影响。结构主义者认为,客观对象是杂乱无章的,只有通过人提供的模式,才能获得对象自己有秩序的结构,结构本身是先验的,是人的无意识的产物。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是封闭的,它通过内部的自行调整进行变化,一

切语言、社会关系、经济制度以及人的思维活动都从其派生。强调整体性研究和内部结构研究。结构作为系统中各组成要素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方式,标志着系统的组织化、有序性的程度。系统的有序性越高,结构越严密。物质系统的结构可分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空间结构指系统的各要素之间,由于相互作用在空间上形成的同时态的稳定的结构。这种结构表现为各要素之间具有一定数量比例关系,性质上相互协调适应,形状上呈网络交叉,具有三维性,如原子结构、太阳系结构、各种晶体结构等。任何物质系统的空间结构,都有三个结构层次与它直接相联系,一是系统的内部结构,即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方式,即中层结构;二是组成要素各自的内部结构,即深层结构;三是该系统与其他物质系统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所形成的较大系统结构,即外部结构。内部结构与外部结构是相对的,可以互相转化。自然科学的许多部门都是研究空间结构的,如原子物理、结构化学、生物解剖学等。时间结构指系统的要素相互作用所经历的历时态的变化结构。如生物发育结构就是从胚胎到发育成熟的各个阶段所组成的全过程。时间结构表现了系统结构的流动性、可变性和演化性,表明物质世界没有绝对不变的结构。任何结构都有自己产生、演化和发展的历史。耗散结构理论就是研究时间系统的一种理论。任何物质系统的结构,都是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的统一,是稳定性结构和可变性结构的统一。结构既是物质系统存在的方式,又是物质系统的基本属性,是系统具有整体性、层次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与前提。掌握结构是认识系统的整体性、层次性及其历史演变的基本环节。学术界对于结构变化与质量互变规律的关系有不同见解:一种看法认为,结构属于质而不属于量,结构变化属于事物的质变而不属于量变;另一种看法认为,结构与量和质都是密切联系的,结构的变化不仅有量变,而且有质变;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结构变化是量变到质变的中间独立环节。

组织(organization) 一般理解为事物内部诸因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序性。源于古拉丁文 organizo,即我使之具有整齐的形态、我组织之意。有多种用法:(1)按照一定的目的、任务和形式编制的机构,如各种社会组织;(2)指事物的整顿过程,由杂乱变为有序;(3)指多细胞动植物体内由许多相似的细胞和细胞间质组成的基本结构,各有一定的形态结构和生理机能;(4)指造句构辞,作诗文。组织问题,早在各门科学中予以注意。20世纪20年代,波格丹诺夫在《组织形态学》一书中论述了他提出的“组织科学”,认为组织科学是“关于组织自然界的一切要素,实践和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一般学说”。50年代以来,系统科学的兴起和发展,使组织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研究。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自组织理论等都是物质世界的组织性为其对象和内容的。自组织理论认为,组织是一个系统的要素按着特定的指令,形成特定的结构和功能的过程。组织

的形式,可以表现为时间结构、空间结构,或时空统一结构。如生物钟、晶体结构以及树木的年轮等等。组织的概念,应用于生物、社会以及某些技术的对象,通常是和结构、系统的概念一起使用的。一个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层次性所体现的就是组织的结构特性和功能特性。有序性是组织的基本特征。它是系统各单元的结构属性和运动属性,按一定规律或方向取值的确度程度。在自然科学中,常用“负熵”、信息来表示组织的有序程度。

要素(element) 构成系统的基本单元。与“系统”相对。在系统中,要素之间相互独立,存在差别性,要素之间又按一定方式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形成一定的结构。要素和系统既相依存又相转化。没有无要素的系统,也没有无系统的要素。要素具有层次性。一要素相对于由它和其他要素组成的系统是要素,相对于组成它的要素时则是一个系统。同一要素在不同系统中其性质、地位和作用有所不同。要素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系统的性质。处于系统整体中的组成要素的特性和功能,也不同于它们在孤立状态时的特性和功能。要素与要素之间既相联系又相制约,相互有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和流通。要素的协同性是系统整体性和最优化的条件。

实在(reality) 亦译“实有”。指在认识的现象后面的现实存在的事物,也可以指宇宙、不以意识为转移而存在的东西。与“现象”相对。由于实在是指现象背后的事物,因而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的理解可能完全不同,前者认为实在是物质的东西,后者则认为是精神的东西。从哲学史来说,泰勒斯以水为实在,阿那克西曼德以无定限体为实在,阿那克西米尼以气为实在,他们认为一切事物是由实在表现出来的现象。赫拉克利特以火为实在,由于火的燃烧而变化为一切现象界的事物。阿那克萨哥拉以为种子是实在,恩培多克勒以土、水、气、火四根为实在,也是由这些实在变化为一切事物。德谟克里特与卢克莱修均以原子为实在,由于原子的运动而产生万物。这些古希腊罗马哲学家以不同的认识论方法说明由实在产生现象,其中重要的是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德谟克里特的影像说。古希腊罗马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以精神的东西为实在,如毕达哥拉斯以数为实在,由数构成一切现象世界,巴门尼德以存在为实在,而现象世界是不实在的、虚幻的。柏拉图继承这种唯心主义观点认为理念世界是最终的实在,而善的理念是实在的最终来源,一切现象界的事物都是分有理念而产生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客观事物是实在的,人们认识的现象事物之所以有所不同乃是由于反映有所不同,认为灵魂是“蜡块”,它反映外界事物而有现象世界,其四因论讨论了质料、形式、动力、目的在形成事物中的作用。承认质料因是他的唯物主义的主要因素,他在形式质料说和潜能现实说中夸大了形式的作用,提出了纯形式(神)的理论,从而走向唯心主义。亚

里士多德的实在论是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中世纪关于实在的观点是按照共相是实在的还是不实在的而区别为唯名论与唯实论两派。唯名论认为客观事物是实在的,共相只是名称、概念,不是实在的。唯实论认为共相是实在的,而事物不是实在的,因而唯名论有唯物主义因素,而唯实论则属于唯心主义派别。近代经验论者中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者培根、霍布斯、洛克都认为客观事物是实在的,人们是通过反映而认识事物,形成现象世界。贝克莱认为感觉是实在的,休谟认为知觉(印象与观念)是实在的,从而取消了客观事物的实在性,认为只有主观的东西是实在的。笛卡儿认为有物质实体与精神实体,他以怀疑论先肯定精神的自我的实在性,但他又通过上帝的保证,承认上帝不会欺骗我们,借以说明客观世界是实在的。他以这种方法肯定物质世界的实在性,为他的自然科学研究建立了一个唯物主义的基础。斯宾诺莎的神即是自然界,并且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因而肯定了客观世界的实在性。莱布尼茨以精神实体单子作为现象的实在基础。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认为客观世界是实在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坚持二元论,认为客观世界,即自在之物是实在的,但不能被认识,它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了印象与观念,然后又由人的主观认识能力统觉形成了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把形式加之于感性材料形成现象,因而康德既承认客观事物的实在,也承认主观认识能力的实在性。费希特以自我为实在的,由自我建立非我,谢林以超出于客体与主体的绝对同一为实在的,黑格尔以绝对理性为实在的,谢林与黑格尔以客观唯心主义的方式从客观的唯心主义的实在推出现象世界,并否认客观的世界的实在性。费尔巴哈最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地位,承认客观世界的实在性,并认为它是人们认识的对象。马克思主义批判了费尔巴哈哲学的形而上学性质,把客观世界看成是发展的,运动的实在,人们所认识的现象世界也是发展的、运动的、实在的,从而对实在观作了根本的改造。

客观实在(objective reality) 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依赖于意识的物质世界。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客观实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但能为人的意识所感知和反映。19世纪末20世纪初,物理学中电子和放射现象发现后,唯心主义都否定微观粒子具有客观实在性,宣布物质消失了。列宁在批驳马赫主义时指出: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是相对的、可变的,不管微观物质的具体特性如何,“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哲学唯物主义是同承认这个特性分不开的。”(《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3页)唯物主义承认运动着的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也就必然承认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运动、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承认物质现象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实在论(realism) 又译“唯实论”、“实在主义”。哲学中一个使用广泛而含义模糊的概念。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相信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称为“朴素实在主

义”。realism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一般译为“唯实论”,与“唯名论”相对;在近现代哲学中一般译为“实在论”或“实在主义”。近代以来的某些自然科学家,用它表达自发唯物主义思想,以示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唯物主义。19世纪下半叶以来,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等具有折衷主义色彩的哲学流派,用它表示超出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之上。意志主义、生命哲学、绝对唯心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尤其是具有客观唯心主义特点的哲学流派,用它表示承认外部世界的实在性,以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20世纪初在欧美流行的作为一种特定的哲学思潮的实在主义,则是新实在论。

唯实论 即“实在论”。

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unity and diversity of the world) 世界的统一性指世界具有共同的本质。世界的多样性指客观存在着的事物的形态和性质是无限多样的,是相互差别的。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观点,认为世界是统一的,本质只有一个,即物质;世界又是多样的,千差万别的事物及其形态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精神现象是物质的最高产物和特殊表现。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统一性存在于多样性之中,统一性是多样性的本质和依据。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二元论否认世界的统一性,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两个并行不悖、互不相干的世界本原。旧唯物主义往往忽视了统一物质世界的多样性表现,并把物质同物质的某些具体形态和结构混为一谈。

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subjective world and objective world) “主观世界”指人的意识、思想领域,通常称精神世界。“客观世界”指在人们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主观世界是人类独有的。动物虽有感觉、甚至有意识的萌芽,但没有真正的意识,没有主观与客观、“自我”与“环境”的区分。人类由于劳动、语言和思维,引起“自我”与“环境”的分化,区分出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物质世界是独立存在的,主观世界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能动反映。主观世界的对象和内容由客观世界决定,主观世界的形式则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一致表明,两者在本质上服从于同一规律,但在表现形式上各异。主观世界有时也指人的反映和认识能力。毛泽东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改造主观世界最主要的就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客观世界(objective world) 见“主观世界和客

观世界”。

外部世界(external world) 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世界。自然界、物、对象等都属于外部世界,是第一性的东西。人的意识和思维本身不是“超自然”的存在物,而是物质自然界长期发展的历史产物即人脑的产物,是人脑对外部物质世界的反映。恩格斯曾批驳不可知论者的“外部世界和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感性知觉之间,存在着天生的不一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3页)的理论。外部世界即处在不停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的物质世界。人们不能创造外部物质世界本身,却可以在意识和思维的指导下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外部物质世界的存在形态,并在物质世界中打上人的意志的印记,从而形成“人化自然”。列宁说,任何正常人的生活和实践的经验都向我们证明:“物、世界、环境是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列宁全集》第18卷第65页)

外界 即“外部世界”。

物(matter) 与意识相对的一切可感知的客观实在东西。一切主体活动的客体对象。

事物(thing) 德国黑格尔认为“事物”是根据和实存的统一。“物或事物就是根据与实存这两个范畴由对立发展而建立起来的统一的全体”(《小逻辑》)。“‘物’作为这种全体,就是矛盾”(《小逻辑》)。列宁在谈到事物和人的实践的关系时指出:应当把人的全部实践“包括到事物完整的‘定义’中去”(《列宁全集》第40卷第292页)。毛泽东在谈到事物时说:事物即是矛盾,即是过程,“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

实体(英 substance;拉 substantia) 通常指能够独立存在的、作为一切属性的基础和万物本原的东西。与“现象”或“幻象”相对。没有实体,事物就不可能存在。实体有其属性,但自身不是一种属性,实体的存在表现为属性的变化。实体是事物的本质,是事物最重要的方面。哲学史关于实体的不同观点,往往涉及到世界的本原及事物变化的原因,因此带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歧和对立。古代原子论者认为,实体是指物质性的原子,柏拉图把实体当作精神性的理性,认为整个现实世界就是理念世界的“摹本”。亚里士多德认为,实体是一切事物的主体或基础,它不依赖其他东西而独立存在,而其他东西,如数量、性质、关系等则属于主体并且依赖于主体。从逻辑上说,实体是主词,别的范畴或概念则是宾词,是表述它的,而它并不表述别的东西。亚里士多德认为实体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第一的。还区分了“第一实体”和“第二实体”。“第一实体”是指客观存在的个别事物。“第二实体”是

指个别事物所属的种或属,如“人”、“动物”等。在近代唯理论哲学中,实体概念成为哲学的基本概念。笛卡儿的实体概念与自我概念联系在一起。认为实体是能自己存在而其存在并不需要别的事物的一种事物。实体有三种:心灵、物体与上帝。其中,上帝是最高实体,心灵和物体这两种实体彼此独立,互不相干,但最终都依赖于上帝。斯宾诺莎吸取了笛卡儿对实体的定义,认为实体是在自身之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实体是惟一的、自因的,因而也是无限的、永恒的。他把这种实体称为“神”或“自然”。认为没有神就没有东西可以存在,也就没有东西可以被理解。莱布尼茨不仅把实体视为变化的中心,而且作为逻辑主体。认为“单子”是一种没有部分、不占空间的“单纯”的实体,因此“单子”是一种精神性的实体。霍布斯承认物质实体是惟一的,它是具有广延(即长、宽、高特性)的有形物体。而洛克则认为,实体概念是一个模糊的相对的概念,实体是不可知的“支撑物”。贝克莱完全否认物质实体的存在。认为只存在精神实体,一类是有限的精神,一类是无限的精神,前者指人的心灵,后者指全能的上帝。休谟声称实体只是一个不确定的假设,人们永远无法知道有无实体存在,因为人们所接触到的只是一些感觉经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承认物质实体是惟一的、能动的、有形体的,精神只是它的一种机能。康德对实体概念作了重大修改。认为实体并不是指独立于人的思维的客观世界的特性,实体的统一性和持存性是人类知性归为现象界的特性。现象背后的物自体是人无法认识的。人们通常用的“实体”概念是知性借以把经验现象有序化的先天范畴,因而也是人类做出判断的先决条件。黑格尔把实体作为“绝对精神”实现自身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或环节,是尚在被限制的必然性的形式里的理念。强调实体的能动性。提出真正的实体是主体或精神。“实体作为主体”本身就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必然把自己表现为精神。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一切现象主义的理论都否认实体的存在,只是在具有感觉性质的相对稳定的复合物基础上建立其体系。桑塔耶拿把实体观念看成是一种安排秩序的因素,提出实体概念是为了能进一步阐明自我和世界的概念。怀特海批判实体概念,认为实体概念是为了作为主词与表词的表达式的依据而提出来的,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并用他的过程哲学中的“事件”发展过程的本体论来代替实体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物质概念取代实体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指明物质是独立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并能人的意识所反映;物质是能动的,是一切属性的基础。

空间与时间(space and time) 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延续性、间隔性和顺序性。表明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一运动过程和另一运动过程先后顺序、过程之间的间隔长短、事物存在和过程的延续久暂。空间是物质的广延性和伸张性,一切物质系统中各个要素的共存和相互作用的标志。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即不可逆性。所谓“四维空间”,是指三维

空间和一维时间的综合。作为物质存在基本形式的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物质“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本质”(《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7页)。现代科学不断证明,没有在时间和空间之外存在的物质和物质运动。物质运动必定表现出时间和空间的存在。从宇观天体星系到微观基本粒子,尽管它们的物质运动的持续性有长短,广延性各不相同,但总是经历一定的时间,占有一定的空间。即使是转瞬即逝的“共振态”粒子的寿命,短到只有 10^{-23} 秒,也持续一定的时间。原子的半径只有 10^{-8} 厘米,它是原子的体积,也是电子和原子核运动的空间。物质是永恒的、绝对的,作为物质存在基本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永恒的、绝对的。但时间和空间的具体表现形态和特性是多样的、可变的,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事物都有其特有的时空关系。人们关于时间和空间的观念也是可变的、不断深化的,因而是相对的。爱因斯坦建立的狭义相对论,从理论上揭示出事件同时性的相对性,揭示了时间间隔和空间距离都与观察者的运动速度有关,从而得到有关时空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性的数学表述。德国数学家闵可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 1864—1909)发展了相对论的数学理论,使空间和时间共同组成一个四维时空流形,从数学上严格地表述了空间和时间的可区分而又不可分割的性质。以后,广义相对论又揭示出,只有在不存在引力场的情况下,时间和空间才具有欧几里德几何学的性质,在有引力场的情况下,时间和空间则具有非欧几里德几何学的性质,因而引力场和空间曲率是由物质的分布决定的,从科学上证明了时空和物质存在的不可分离性,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和物质运动的基本观点。时间和空间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它在世界的时空上是无限的,而对各个个别物体来说,则是有限的。宇宙在时间上无始无终,在空间上无边无际。20世纪以来,由于现代天文观测发现,河外星系普遍存在着“红移”现象,表明河外星系正以很高的速度远离银河系而去。一些宇宙学家据此提出了宇宙膨胀、宇宙大爆炸的理论。神学家则宣称这是“证明了”世界有“开端”,宇宙的“时间有起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宇宙膨胀和大爆炸理论,比现代宇宙论其他假设有优越之处。但它仍然是一个有待证明的假设,还只是对当今人们观察所及的有限宇宙的一种描述,而这个观察所及的有限宇宙只是无限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从有限的宇宙膨胀推导出整个世界的有限、时间上有开端,是不科学的。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对人们已有的时空概念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增添了许多丰富内容,使时空概念处在不断的更新发展之中。参见“时空观”。

时间(time) 见“空间与时间”。

时空观(outlook of time and space) 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根本观点。哲学世界观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同哲学基本问题,以及对物质运动的见解有密切联系。在人类长期的生产活动和历史生活实践过程

中形成和发展。古代的时空观以直观经验和思辨为基础,具有朴素的特点。在中国,后期墨家已提出“宇,蒙东西南北”,“久,合古今旦莫”,认为宇(空间)指一切具体场所的总和,久(时间)指一切具体时刻的总和。后期墨家还认识到空间时间与具体实物运动的一定联系及空间与时间的一定联系。在西方,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空间是物质运动的条件,时间是同原子在虚空中的运动有关。并认为时间不能创造,“虚空”也是真实存在的。亚里士多德用“地点”概念来表示空间,并认为时间是连续的,“是有关从前的和以后的运动的数字”。由于古代历史条件和科学水平的限制,即使是唯物主义思想家和科学家,也认为空间主要是一空观容器,时间的流动是均匀的,时间和空间都是有限的东西。近代时空观是在自然科学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哥白尼“地动说”的创立,为进一步揭示时空的客观本质和特性创造了条件。布鲁诺、伽利略坚持时空是物质存在的绝对形式,并提出了时空是无限的思想。伽利略还把时间的连续性和均匀性作为他建立落体运动定律的基础。笛卡儿明确提出空间的主要特性是广延性,时间的主要特性是持续性。他根据广延性是一切物体的共同特性,认为空间性和物体是一致的。广延性是空间本质的重要表现。牛顿系统完整地提出了机械唯物主义的时空观。他继承了古代原子论唯物主义的 tradition,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但他同时从具体物体运动具有相对独立性出发,在抽象的形式下把时间和空间从物质运动中分离出来,又把时间和空间也彼此割离开来,提出了著名的“绝对空间”、“绝对时间”的观点。牛顿把时空与物质运动割裂开来,并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绝对不变的。这种形而上学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观点,是当时机械力学发展的产物,是对物体的机械运动的一种抽象,标志着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是人类对时空的研究和认识的必要环节和必经阶段。但随着科学发展和人类认识的深入,日益暴露出这种绝对时空的观点的错误。近代唯心主义思想家否认时空的客观实在性。贝克莱认为时空是人的感觉的产物;莱布尼茨提出时空是精神性实体的单子的特殊表现形式;康德认为时空是人们用以整理感性材料的先天直观形式;黑格尔则把时空看作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它外化为自然界时才有空间,进到人的精神活动阶段时才有时间。近代唯心主义时空观中也包含着一些合理的思想。如莱布尼茨把空间看作是现象共存的序列或规律,使时空与运动联系,连续性与间断性相结合,包含了辩证法的因素。黑格尔提出的“事物本身就是时间性的东西”、“空间和时间都属于运动”、运动的本质“是空间和时间的直接统一”等观点,是合乎辩证法的见解。19世纪40年代产生的辩证唯物主义批判地吸取了以往各种时空观中的合理因素,克服了它们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谬误,从原则上正确阐明空间时间和物质运动的关系,从而创立了科学的时空观。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深刻揭示了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物质固有的普遍属性;时间和空间与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

离,物质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本质。辩证唯物主义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绝对性和无限性,同时又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具体形态和具体特性的多样性、相对性以及每个个别事物时空的有限性,承认人类关于时空的观念是相对的、可变的。它既同唯心主义时空观点划清了界限,又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时空观有原则区别。现代自然科学的新成果,特别是数学中非欧几里德几何学和物理学中相对论的创立,丰富、发展和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揭示了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的不可分割,时间和空间的特性为物质运动的特性所制约,是随着物质运动的特性的变化而变化。相对论还证明时间和空间之间不是彼此无关的,物体空间的变化会引起物体时间的变化,反之亦然。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是从物质与意识关系的角度考虑时空的哲学理论,不是以探索时空物理特性或几何特性为任务的自然科学理论,它并不对关于时空特性的自然科学理论的具体是非作出结论。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并且密切注视并充分研究自然科学在时空特性研究方面的新进展、新成就,反对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曲解,并从中吸取理论营养,使自己更加完善。在社会历史领域,马克思把现实的社会时间看作是活动本身的直接定在,并把人类活动的社会空间,看作是一个从“地域”走向“世界历史”的过程。邓小平提出“抓住机遇”,实质是抢得时间,谋求发展。

主体与客体(subject and object) 主体指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客体指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对象,即同认识主体相对立的外部世界。这对概念在哲学史上早就出现,并在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1)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以“主体”表示某种特性、状态和作用的承担者。认为“第一实体之所以最正当地被称为第一实体,是因为它们乃是所有其他东西的基础和主体”。19世纪德国费尔巴哈也曾说:“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马克思也曾在这个意义上使用“主体”概念,他在《神圣家族》中指出:“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2)在认识论意义上使用。在17世纪,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成为哲学认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英国霍布斯区分了作为感觉者的主体以及作用于主体产生感觉的感觉对象。笛卡儿明确把主体自我意识同客观现实世界相对立,并把它作为分析认识特别是论证可靠知识的出发点。德国古典哲学,从康德到黑格尔,都以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为中心来研究认识论问题,并据此说明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康德提出“先验主体”,把主体理解为类主体,认为“综合是主体的自我能动性的活动”,是形成一切客体知识的条件。但认为主体能动性是人先天具有的一种功能。费希特推进了主体能动性原则,认为主体是“理智”、“精神”、“自我意识”,能动的主体“自我”的活动产生客体“非我”,“自我”只有在自己的对立面“非我”的关系中才能被理解和说明,达到自我与非我、主体与客体的统一。

黑格尔主张主体和客体是包含着差别的具体同一。提出“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精神现象学》上卷)的思想。把绝对精神看作是活的主体,它能动地外化为客体(自然界),又扬弃这一客体,最后归于精神自身。黑格尔的主体和客体关系,实质上是自我意识和意识的关系。费尔巴哈认为精神、意识只是主体的特性,真正的主体是“实在的和完整的人”(《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指出:人对自己而言是主体,对别人而言是客体,任何主体同时又是客体。但费尔巴哈只是把主体理解为生物学上单个的人,不了解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继承哲学史上关于主客体理论的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建立起科学的主客体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但并非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主体,任何自然都是客体。主体是有头脑、能思维、从事社会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个人或社会集团。客体是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对象。自然界在人类之前早就存在,但不构成现实客体。自然界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从客观世界中分离出来的那一部分或那一方面的客观存在才成为客体,它是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和结果。同一对象,对于不同的主体会有不同的部分或方面成为它的客体。主体和客体都具有多种形式。主体可以分为个人主体、集团主体、社会主体等;客体可以分为自然客体、社会客体以及以物质形式、物质载体表现出来的精神客体,还包括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和作为认识、改造对象的自我。物质世界本身并无主体和客体的区分。当主体(人)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后,相应地也就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有关部分成为主体活动的对象(客体),物质世界才区分为主体和客体。辩证唯物主义把劳动和实践看作是理解主体和客体关系的关键或钥匙。劳动实践创造了作为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主体(人)本身,同时又使客观世界、自然界成为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对象的客体。正因为主体是在劳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才使主体具有意识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性。客体也是在劳动实践中“生成”,并随着主体活动的范围(广度和深度)的扩大而扩大。主体和客体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们是同时产生,同步发展的。人类历史也就是主客体区分、形成以及它们之间相互作用不断发展的历史。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主要是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人按照自己的目的改造客体,把自己的能力和力量对象化,同时认识客体的属性和规律,提高主体的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的能力。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不同于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但又和这两者有密切联系。不能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简单地等同于意识和物质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首先是物质实体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包含着意识与物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正是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实践)中,改造着客体,同时也改造着主体。主体和客体的这种相互作用,使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被人的思维逐步揭示出来。认识活动本身既同客体有关,也同主体的积极活动分不开。人的认识活动,就是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

即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不少哲学家都把主体归结为“意识”、“自我”,抽象地夸大主体能动性的意义,把主体-客体问题抬高到不适当的地位,并用主客体问题来否定或取代哲学基本问题。

客体(object) 见“主体和客体”。

主体性(英 subjectivity; 德 Subjektivität) 人在主体与客体关系中的地位、能力、作用和性质。常与“实体性”相对。核心是人的能动性问题。在哲学、历史科学、美学、文学领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17世纪开始,随着主体以及与之相关连的客体在认识论上的明确运用,主体性也逐渐被哲学研究所重视。德国康德对此作过重要论述。他认为知性与感性的不同在于感性有接受观念的能力,而知性却是意识的主动性,“意识从其自身产生观念的能力,认识的主动性,就应该叫做知性”(《纯粹理性批判》)。意识自身产生出来一些范畴(共有十二个),人的认识发挥它的主动性,用这些范畴把感性知识结合起来,从而使一切经验对象有可能存在,使一切经验对象的知识有可能产生。康德还提出人是道德意识的主体,应该始终把人当目的,每个人都是主人。因为人是有理性的,人应该说是在地球之上的自然界中的最终目的,一切自然物以人为中心构成一个目的体系。马克思非常重视主体性,他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第一条就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就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因此忽视了人的主体性。而唯心主义却抽象地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主观唯心主义把整个外界都看成是人的意识的产物,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这种观点把主体性地位抬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但与真理却相去很远。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中,也抽象地发挥了主体的能动性,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把主体和客体统一起来。康德对主体性的强调,同样带有唯心主义的倾向。马克思主义既和唯心主义相对立,又和机械唯物主义不同,认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即一方面主体的存在和发展要受到客体的制约,另一方面主体又有巨大的能动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赋予主体以突出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自然观认为,在人之外的自然界,其中很大一部分经过了人的实践的改造,人的实践结果以物化劳动的形态同它凝结在一起,这和人类产生以前、没有人的实践印记的自然界已经不同,是自然的人化,即马克思称为的“人化自然”。人的全部认识活动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人的主体性始终贯穿其中。但是,这种对主体性的强调,是以承认认识来源于客观外界为前提的。因此,不能把主体性与反映论割裂或对立起来。在社会历史领域,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一

方面在历史领域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社会历史规律的实现离不开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的活动。马克思主义持历史决定论的立场,但决不是历史宿命论,它从不认为历史上的一切都是命定的。唯物史观肯定历史必然性,但又强调人这个历史主体的创造性作用;而且它不否定历史偶然性,认为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而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则是离开客观的历史规律谈论主体的选择。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观认为,文艺源于生活,高于生活。文艺作品的对象,是生活,但来自生活的素材还不是艺术品,这些素材只有经过作家、艺术家的加工、提炼,才能成为艺术品。这种加工、提炼包括对素材的筛选,对情节的设计,对人物的塑造,对语言的选择以及对作品所要实现的审美要求和伦理要求的构思等等,都是一系列主体性的创造活动。但是,如果离开文艺源于生活的前提谈主体的创造性作用,把作家的主观世界即所谓“内宇宙”当作文艺的源泉,则是错误的。

主观与客观(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主观,指人的意识、思想、认识等;客观,指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世界或认识对象。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是认识论中的基本问题。唯心主义颠倒主观与客观的真实关系,提出主观决定客观,否认客观的独立性和主观对于客观的依赖性。机械唯物论虽然承认客观的独立性及其对主观的决定作用,但不懂得主观对客观的能动性和反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全面科学地解决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认为主观与客观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客观不依赖于主观独立存在着,客观决定主观,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和反作用于客观,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并指出主观与客观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一致,不是僵死的,而是一个过程。由于客观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及其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由于主观认识受社会历史条件、阶级地位(在阶级社会中如此)和科学知识水平等等的限制,使主观认识常落后于客观实际,主观与客观之间常产生矛盾,这个矛盾,只有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包括失败的教训),才能逐步做到主观与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有时亦用主观指认识上的主观片面,不从实际出发,主观地看问题;用客观指观察、认识的客观性,从客观实际出发,客观地看问题。

客观(objectivity) 见“主观和客观”。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ident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恩格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除了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本原之外,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作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思维和存在是否有同一性问题,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争论十分激烈。康德把思维和存在绝对对立起来,承认“自在之物”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但认为“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世界是不可知的。黑格尔批评康德的观点。指出思维和存在是统一的。世界是可知的。思维和存在之间既是有差别的和对立的,又是同一(统一)的。这个统一的基础是思维。认为存在本身就是思维的产物,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指出人的认识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当我们认识了现象时,我们因而同时即认识了本质,因为本质并不存留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小逻辑》)。恩格斯认为,在驳斥康德的不可知论的观点上,“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黑格尔都已经说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费尔巴哈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反对割裂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指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只有在将人理解为这个统一的基础和主体的时候,才有意义,才是真理”。但他没有找到两者统一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对思维和存在关系作了科学解释。从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前提出发,认为“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彼此又处于统一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它们统一的基础是人类的实践活动。在社会实践中,思维与存在互相转化,存在向思维转化,即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过程;思维向存在转化,即思想、观念和理论变为现实的物质存在的过程。辩证唯物主义既反对唯心主义对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解释,又批评把思维和存在形而上学割裂的错误观点。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中国哲学界从50年代末起就有所争论,有的主张“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心主义命题;有的认为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既有唯心主义的理解,也有旧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解。

可知论(cognoscibilism) 关于世界可以被认识的哲学理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持肯定的回答。同“不可知论”相对。分为唯物主义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可知论。所有的唯物主义者 and 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我们的思维能够认识世界。但两者对世界可知的内容和理解不同。彻底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绝对观念,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和表现。人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乃是认识绝对观念自身。世界可知就因为世界本身是思想的表现。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为认识是对物质存在的反映,人的意识和思维能正确地反映存在,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但旧唯物主义由于不懂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与作用,不能科学地解决世界可知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的观点作为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从人的意识和思维的本性、使命及其可能等方面,深刻地揭示了世界可知性原理。认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人的意识和思维具有反映世界事物的能力。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是对世界可知

论的最可靠的证明。“我们的行动的结果证明我们的知觉符合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3页)。“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的感性知觉是否正确便受到准确无误的检验”(同上书第702页)。既然人们能够自己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这就证明人们对这一自然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世界上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只有尚未被认识的东西。人们在一定阶段上的认识,受着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虽然是有限的,但在人类世代的连续系列中,在社会实践的无限发展中,人的认识能力又是无限的。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扩大、深入和科学的发展,人们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尚未被认识的事物必将转化为被认识的事物。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化的历史,也是不断地由“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的历史。

不可知论(agnosticism) 认为现实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或者说不可能彻底认识的哲学理论。与“可知论”相对。英国博物学家赫胥黎在1869年首先创立和使用这一名词,随后流行,成为一种常用的哲学术语。不可知论思想在古代就产生了。欧洲哲学史上,不可知论最早的代表是古希腊怀疑主义者皮浪。他从同一事物可以有相反的两个命题出发,声称我们对事物不可能有任何确实的知识,不知道事物本身究竟是存在还是不存在,一切都可怀疑。近代哲学中,不可知论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论证。休谟认为感觉“由我们所不知的原因开始产生于心中”(《人性论》),感性知觉是认识的来源,但人们的知识不能超出感性知觉的范围,否认在感觉之外有客观物质世界存在,强调在人的感觉之外是否有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包括上帝)的存在是不可知的。康德则否认世界可以彻底认识。他承认在我们的感觉之外有“自在之物”存在,人的感觉和观念由“自在之物”刺激我们的感官而引起,但宣称人的知识所达到的只是“现象”,而“自在之物”本身是不可知的。不可知论思想在现代西方一些哲学流派中仍继续流行。不可知论思想的产生有重要的认识论根源。不可知论者的本质“就是他不超出感觉,他停留在现象的此岸,不承认在感觉的界限之外有任何‘确实的’东西”(《列宁全集》第18卷第106页)。他们不懂得感觉是联系主观和客观的桥梁,不了解相对与绝对、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和彻底的唯心主义(如黑格尔)都曾对不可知论作过批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不可知论作了正确的、彻底的批判。恩格斯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也就完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226页)不可知论作为哲学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

种思潮和观点,在历史上并非只起消极作用。当它被用来怀疑神灵世界和上帝存在的时候,它实际上是一种羞羞答答的无神论。同时,不可知论所提出的认识能力、认识的无限与有限、认识的相对性等问题,对于反对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和启迪人们的思考有一定作用。

意识(英 consciousness;德 Bewusstsein;法 conscience) 哲学、心理学用语。源出希腊语 syneidesis,拉丁文作 consciencia。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特殊机能和属性。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2页)。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意识具有对象性。对某物有意识或意识到某物,即是指对这一事物的理解和把握,对它实际过程的认识或反映。意识不仅指向外界事物对象存在,也包括对人自己的心理活动的理解。人们往往使自己的意识成为意识活动的对象和评价的对象。意识问题一直是科学和哲学研究中的极其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古今中外众多的科学家和哲学家对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作过许多探讨,做出了各自的解释。唯心主义认为意识是离开物质独立存在的实体,或是主观自生、先天就有的东西,是一切事物的本原和创造者。宗教神学把意识看作是上帝赋予人的东西,是神对人启示的产物。唯物主义从意识与物质的相互关系来说明意识。在古代中国哲学中,用来表示意识的基本概念有“灵魂”、“精神”、“心”和“意识”等等。古代中国唯物主义者认为意识、精神随着物质性的气的聚散而存在或消失,肯定神(意识)离不开形(人的肉体),反对把意识看成独立的实体。在欧洲,古希腊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等人认为意识由物质性的原子构成,原子的聚合决定意识(灵魂)的生成和消失。人的感官接受外部物放射出来的精细原子,才构成事物的“影像”。这些见解包含着精神与肉体相统一、意识是有机体属性和反映的思想萌芽。中世纪,欧洲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明确提出意识起源于上帝。欧洲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依据自然科学发展,特别是医学、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等的研究成果,提出和论证了思维是物质有机体的属性。18世纪法国哲学家狄德罗、拉美特利等人明确指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感觉中枢就在脑子里,脑是思维的器官”。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提出了意识能动性,并抽象地阐发了这一问题。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不仅提出意识产生的生理基础是特殊器官人脑的活动和产物,还接触到意识产生的社会根源。认为仅仅依靠个人的单独活动,不能产生意识,只有通过人与人的交往活动才能获得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这些成果,并依据19世纪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物质从自身中发展出能思维的大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0页),这是一个长期、复杂、辩证的发展过程,包括由无机物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由低等生

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心理,再到人的意识这样几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阶段。意识是人脑的产物,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人的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劳动是猿变成人的决定性因素,也是人的意识产生的决定性因素。“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1页)。离开社会,就不可能有作为社会的人的存在,也就不可能有作为社会的人的意识。意识是人脑对外部客观存在的反映,因而它的内容并不是人脑本身固有的,而是客观的,但这种反映不是客观对象直接进入人脑,只是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观念映象,因而它的形式是主观的。意识是人的头脑中主观观念的形式和客观实在的内容的对立统一。人的意识作为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不是一种单一的反映形式,而是各种反映形式的总和。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的反映形式和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的反映形式,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能动的。列宁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2页)意识使人能够从对客观现实的感性经验中,引出概念、判断和推理,形成思想、观念、理论、计划、方案等等,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意识具有创造性并能指导人们的行动,使人的行动具有目的性、方向性和预见性。意识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运用工具手段,支配自然,改革社会,创造人类所需要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在哲学上,有时思维和意识是同义的概念。

主体意识(consciousness of subject) 作为实践和认识主体的人对于自身的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和主体价值的一种自觉意识。是主体自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观念表现。对主体地位的意识即意识到自己是周围一切存在物的主体,在人与物的关系中处于主导和主动的地位,物处于被动、被支配的地位。对主体能力的意识即意识到自己有能力从自然中提升出来,成为主宰自己生活和其他自然物的主体。对主体价值的意识即意识到人是一切存在物中最有价值的存在,具有赋予物以价值的功能属性,人的价值是创造价值的价值,人能能动地改变环境、超越环境,以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主体意识高于自我意识。自我意识是人对自身的属性、个性、状态、活动以及自身与外界关系的意识,是主体意识的基础和前提。主体意识则是自我意识的升华。自我意识属于自我的反思活动,它以自身为对象,要把自己与他物区别开来。当人类(包括个体、团体)对自己的属性、地位、能力、作用和价值等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以后,就形成了人类(包括群体和个体)的自我意识。在此基础上,人进一步形成了对自己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 and 支配作用的意识即主体意识。“国际歌”中的“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主体意识的觉醒和形成的反映。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们的“主人翁”意识、“参政、议政”意识,也是主体意识觉醒和形成的表现。主体意识由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两部分组成。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是互相

规定、一起产生的。没有被主体思维所指向的对象意识的存在,则自我意识也无法存在。主体意识在人们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中产生,是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的辩证综合。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人的劳动创造和动物活动的区别,正在于作为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主体主体意识。它是对象性活动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内在根据。

下意识(subconsciousness) 在心理学上一般指未被意识到的精神(心理)活动。与“无意识”同义。有时指“潜在意识”。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中,与“前意识”同义。参见“无意识”、“前意识”。

原始思维(primitive thinking) 原始社会人类的意识活动与认识过程。原始思维的研究涉及哲学、宗教学、人类学、心理学、民族学、民俗学等领域。原始思维的基本特征有:尚未应用抽象概念的具体思维;世代相传的社会化的集体表象;不受逻辑规律支配的神秘的“互渗”;不回避矛盾也不追究矛盾的原逻辑。这几个特征在不同文化类型的原始部落或民族中间具有相似的趋同表现。在原始人类的思维活动中,客体的知识属性、主体冲动的情感欲望和主体的刚脱胎于动物界的意志能力三者浑然一体,不可分割,即知、情、意合一,尚未分化。研究原始思维,对理解和把握现代人类的思维特征、结构、形式以及思维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原始思维的研究,目前主要还处在搜集材料阶段。

自我意识(self-consciousness) 狭义指意识对于精神、意识活动本身的认识。广义指人对自己的属性、状态、活动(外部活动和内部精神活动)的认识、体验,以及对自己的情感意志活动和行为进行调节、控制的过程。人类自觉能动性的重要表现之一。人类“历史和自然史的不同,仅仅在于前者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0页)。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重要概念,康德认为统觉即自我意识,指主体意识对于经验材料的综合统一功能。把自我意识看作是人的认识的根本特点,具有“经验的自我意识”和“先验的自我意识”两种形式。“经验的自我意识”是个别的经验主体自己意识到自己在思维、感知和想像;“先验的自我意识”是逻辑地先于个体主体(“经验的自我”)的任何确定的思维而存在的认识形式、能力或功能,它是将杂多的经验材料构造成普遍必然的科学知识的“纯粹统觉的综合统一”,是保证认识的客观有效性的前提和条件。在费希特哲学中,自我意识是一种无客体的主体,是在自身中创造世界的绝对的能动性原则。黑格尔把客观世界看成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和异化的产物,客观存在的一切都消融在自我意识之中,然后上升为理性。“力图用自我意识的原则来铲除一切确定的和

现存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8页)。B. 鲍威尔把黑格尔的“自我意识”解释为“批判地思维的杰出人物”,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辩证唯物主义批判了在“自我意识”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点,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认为自我意识是作为实践和认识主体的现实的人的机能和属性,是人自身的存在以及它和周围环境关系在人自己头脑中的反映。自我意识的产生有其生理物质基础,人的“整个身体都聚集在神经系统周围”,“因此便有了发展到自我意识等等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3页)。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是社会实践,首先是生产劳动。自我意识不是主观自生的东西,而是主体和客体在实践中相互作用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产物。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社会语言(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在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具有自我意识,是人成为实践和认识的主体、实现正常认识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自我意识是人的意识的重要方面和有机组成部分,它与意识同时发生,并在人类发展和个体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形成并表现出来。自我意识起初表现为“集体的自我意识”(如“氏族自我意识”),进入文明时期,人们独立个性的形成,个体的自我意识逐渐发达起来。社会、民族、阶级或社会集团也都具有自我意识。在私有制和阶级对立情形下,人们的自我意识往往以颠倒的虚幻的形式表现出来。社会主义社会为人的自我意识充分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自我意识与主体意识是不同的两个概念。自我意识是以自身为对象的认识,它虽然已能将自我与客观外界事物既区别又联系起来,但不能自觉地意识到自我的主导作用和主动地位。主体意识是在自我意识的基础上的升华,是人自立为主体并自觉意识到自身的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和主体价值。

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个人意识”指表现在个人身上的思想、观点和情感、意志等心理活动;“社会意识”指社会精神现象的统称或总和。各种社会观点、思想理论,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人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理想、目的和自觉性,日常生活和交往活动中直接自发产生的悲欢苦乐的情感、志趣、风尚、习惯等社会心理现象,都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德国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从唯心主义立场上考察过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基本观点出发,科学地揭示了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认为它们都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个人意识是个人自身实践(包括与人交往)的产物,是对个人的社会经历和社会地位、利益的反映,并为个人的生活服务。但个人的生活和实践又与他人的交往活动分不开,个人的意识总是在与他人交往活动中产生。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由社会存在决定,并随着社会存在,特别是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物质经济生活的改变而发展。在阶级社会里,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都具有阶级性。不同的个人意

识反映不同阶级的风尚、利益和要求。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社会思想和社会心理,成为该时代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想和社会心理。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都有高低层次之分。以感觉、知觉、表象、情绪、意志、志趣、风尚等“知、情、意”形式出现的个人心理和社会心理现象,是属于低层次的社会意识。以理论形式出现的社会意识(如政治思想、道德、艺术、科学、宗教和哲学等),是系统化和理论化的社会意识,也是对低层次的社会意识的概括和提炼,属于高层次的社会意识。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最初与人们的物质生活、物质交往活动交织在一起。随着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获得发展,意识(精神)的生产形成一个独立部门。特别是以理论形式出现的各种社会意识形式,具有更大的相对独立性,更表现出它的发展规律的特殊性。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和方面反映社会存在,因而它也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和方面对社会存在和个人的活动起着能动作用和指导作用,促进或阻碍社会的发展。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任何个人意识不管具有怎样的独特性,归根到底是社会意识;世界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个人意识,否认社会意识中包含着丰富的个性是不正确的。离开了个人意识,也就没有社会意识。但社会意识不是许多个别个人意识的机械总和,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互相依存、贯通,相互转化。个人意识在社会意识熏陶下形成,而个人的意识一旦为社会所承认和接受,成为众人信念以后,就纳入社会意识范畴,成为全社会精神财富。

社会意识(social consciousness) 见“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

思维的至上性(sovereignty of thinking) 表达人类认识能力的无限性的范畴。与“思维的非至上性”相对。包括思维能力和思维成果的至上性。“至上性”为德语 Sou-verä-Nität 的意译,直译“统治权”、“确信”等。杜林在《哲学教程》中最早从独断论的意义上表述这一思想,提出:“哲学是世界和生活意识的最高发展形式”,具有“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的真理权”,“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试图用思维的至上性来建立他的绝对真理体系的现实哲学。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此作了批判,从思维的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辩证关系上对这对范畴作了阐发。指出,“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进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

批判主义》中,运用恩格斯的思维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辩证关系的论述,用来说明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认识论中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关系。

思维的非至上性(non-sovereignty of thinking) 恩格斯用语。与“思维的至上性”相对。表达思维能力的有限性和思维成果的相对性的范畴。详“思维的至上性”。

精神(英 spirit; 德 Geist; 法 esprit) 人类的一切精神现象,包括思维、意志、情感等有意识的方面,也包括人的一般心理活动等无意识的方面。与“物质”相对。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思想、观念、理论、学说、情绪、决心、干劲、政策、方针、计划、办法等都是精神性的东西。唯物主义常常把精神当作和意识同一意义的概念来使用。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唯心主义者所讲的“精神”是对意识的神秘化,把它看作是脱离物质独立存在的东西,从而否认精神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人脑的产物,是对客观外界事物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精神现象是人类所特有的。精神的产生和发展受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制约,同人们的相互交往和语言的产生、发展紧密联系。每一个社会都有和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即精神。社会的精神现象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和反作用,促进或阻碍社会发展。社会的变革和观念的变革紧密相关。精神的变革对于社会的变革常常起着先导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精神力量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8页)。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都是在精神的支配下进行的。需要用科学、革命的精神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抵制和战胜一切腐朽的精神。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两者在实践基础上转化和统一。

自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非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物化(materialization) 哲学用语。人的思想观念通过实践劳动变成现实存在,即思想观念转化为具有物质形态的对象性的存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常将“物化”和“对象化”两者通用。它们都是在表述主体客体相互关系时使用的术语,但其含义也有差别,物化主要用以指主体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客观的物质形态的东西,对象化主要用以指主体在实践中客体化。“物化”概念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知识形态的科学只有转化为物质形态的东西,才能从潜在

的生产力转变成直接的生产力。匈牙利人卢卡奇亦曾将“物化”解为“对象化”,认为,“物化”的基本含义是:在社会生活中主体客体化即对象化,并认为,“客体化是人据以支配世界的一个自然手段”(《历史和阶级意识》),物化现象遍及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参见“对象化”、“异化”。

对象化(英 objectification; 德 Vergegenständlichen) 指主体在发展过程中创造出自己的客体,并在客体中实现自己,肯定自己。故亦称“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劳动的对象化”。如人通过物质生产劳动创造出劳动产品,人的目的、思想和本质力量在劳动产品中凝结着,使人自己的存在和本质力量得到实现和确证。对象化是主体客体化,客体肯定主体。故对象化又称为客体化。黑格尔在阐述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时,提出对象化的问题。他认为绝对观念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自由地外化为自然”(《小逻辑》)。认识到人的思维、观念的能动性,看到人通过劳动创造出对象(劳动产品)而实现了人的本质力量,这是他的对象化思想中的合理因素。但他的对象化只存在于抽象的精神劳动中,立足于唯心的绝对观念自我发展基础上。辩证唯物主义把对象化理解为人的实践活动的必然过程,是构成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马克思说:“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实现就是劳动的对象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1页)即人以劳动实践为中介而与自然建立的对象性关系,主体使对象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对象化对主体来说是人的本质的外化、物质化、客体化;对客体来说,是对象的主体化、人化、社会化。人是客体的对象,客体是人的对象。人自身对象化,对象又主体化,从而使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达到统一。对象化思想有助于理解实践活动的实质。人的活动是对象化的活动,只要人类活动存在,对象化的过程就存在,否则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和发展。马克思的这些观点被苏联、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许多美学家引申到美学研究中,用以论证美,美感,美的创造、发展的实质。认为美客观存在于事物之中,但它离不开人和人的社会实践,是人的实践产物,只有当事物人化了,成了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对象客观地展开了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体现、肯定了人的思想、情感、性格、品质、智慧、才能,对象对人才是美的,才唤起人的审美感受,而美的创造、发展则是人在实践中充分发挥能动性,将自己的本质体现于对象,使对象的感性形象确证自己的不断发展的本质力量的过程。对于对象化与美的本质的关系,美学界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对象化是美的本质、美感实质之所在,一切美和美感都根源于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有的认为社会美、艺术美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而自然美则根源于事物的自然属性,未经对象化也依然是美的;有的认为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即对象的主观化或主观的对象化,对象化产生美即主观决定美。黑格尔曾把对象化和异化混同。马克思对此作了严格区分。一般

说来,异化只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化。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对象化表现为异化。参见“异化”。

认识(cognition) 人脑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是认识的最终源泉,外部世界的可知性是认识的可能性的根据。认识的主体是社会的人,是在社会中生活并利用社会形成的认识活动的各种手段、形式以及思想资料的人。认识不是离开实践而在人的头脑中凭空产生的,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客观需要和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认识具有主观和客观两重属性。一方面,认识是作为主体的人以观念的形式反映或再现客体,另一方面,认识是以客观的社会实践为基础,认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认识的目的是要正确地反映客体,获得关于外部现实的正确知识,从实践中来的认识,还要再回到实践中去,使自身得到检验和发展,并用以有效地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转化为客观现实,达到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一致。认识包含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与外界事物直接接触,通过各个感觉器官反映在人脑中是事物表面、片面的现象,属感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是不完全的认识。要完全反映事物即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积累丰富的感性材料,并对它进行思维加工,经过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逻辑活动,形成概念、判断、推理的过程,使认识从感性上升到理性,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和规律。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获得关于事物真理性的知识,并用它来为人们的实践服务。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各派哲学对于认识的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的区分和联系,已有所认识和研究,但都未能给予科学的解决。近代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论”和“唯理论”,各执一端,或是片面夸大感性经验的重要性,轻视理性认识,或是把理性认识看作是唯一可靠的认识,极力贬低感性认识。两者都不了解认识过程中感性和理性的辩证统一。康德看到“经验论”和“唯理论”各自在认识问题上的片面性,并试图加以克服,可他却得出人只能认识现象界而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结论,否认人类具有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但是,康德关于认识能动性思想的提出是一个贡献,后为费希特、黑格尔等人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加以发挥。黑格尔认为认识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都是精神本身,指出“所谓认识不是别的,即是知道一个对象的特定的内容”(《小逻辑》)。只有当把表象上升为思想,并把思想转变为理念时,才能把握对象的特定内容。他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对认识发展过程作了辩证的考察。辩证唯物主义克服了直观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认识问题上的错误和缺点,在实践基础上把认识看作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从而对认识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和解释。它明确指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映象,“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

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但认识不是一种直接的、简单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一切真实的认识就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发现永久。列宁指出:“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无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要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发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5页)因而认识不仅具有客观性和能动性,而且是有限与无限、相对与绝对的统一。认识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社会历史条件达到什么程度,人的认识便达到什么程度,人的认识依赖于社会实践,依赖于人的历史发展。社会实践不仅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也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最终标准。

再认识(reknowledge) 指对已进行认识的认识对象及其认识成果(包括获取这些认识成果的认识活动)的重新认识。认识在原有基础上连续的和不断的深化和更新的过程。由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规律所决定。通常人的认识受到客观事物发展程度及其表现程度、生产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条件、人的实践范围、立场、观点、方法和知识水平等的限制,对于具体事物或过程的正确认识,往往需经多次再认识。毛泽东指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6页)

认识论(epistemology) 研究人类认识的本质、来源及其发展规律的哲学理论。哲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识的本质、结构、认识与客观实在的关系,认识的前提和基础,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认识的真理性及其标准等等。人类从它形成开始,就未曾停止过认识。但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和研究,并形成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认识论,则是同哲学的产生相联系。哲学基本问题与认识论关系十分密切,是研究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由于对这一前提和出发点解决不一样,形成了各派认识论的根本对立和分歧,由此引出不同的认识论结论。唯心主义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从这个前提出发,主张认识是对理念的“回忆”(柏拉图),是对“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黑格尔),是主观自生的“感觉和经验”(贝克莱)等等,把认识的对象看作是感觉、经验和观念本身。中国古代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知识的来源是“出于天”或“吾心固有”的。孔丘的“生而知之”,老子的“不出户,知天下”,董仲舒的“圣人发天意”,禅宗的“顿悟”,韩愈的“天授人以贤圣才能”,朱熹的“即物穷理”,陆九渊的“发明本心”等等,都是坚持从感觉、思想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唯物主

义从物质第一性,人的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的反映这一前提出发,并把反映论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在认识论上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路线。哲学史上还有对人的认识能力提出怀疑,否认客观世界的可知性的不可知论(如休谟和康德)。不可知论不相信我们感官向我们作出的提示,不承认在感觉之外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或把人的认识能力局限在对客观的现象认识上。在认识论上,除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外,还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虽然正确地把认识看作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但它对“反映”的理解是机械的、消极的。它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不从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上,不从革命能动的反映论去理解人的认识运动,因而不能科学地说明人的认识问题。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坚持从感觉、思想到物的路线,否定唯物论的反映论,但他们研究认识的历史发展形式,强调认识主体的能动性,把认识看作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运动过程,这是其合理之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坚持反映论原理的基础上,把实践观点提到第一的地位,使反映原理和实践观点、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缺陷,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认识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因而也才真正能使认识的能动性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19世纪末以来,现代西方哲学各派对认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也众说纷纭。有的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有的否定或歪曲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有的否认真理的客观性;有的调和科学和宗教,走向信仰主义。然而,现代西方哲学的某些流派,特别是那些注意利用现代科学成果的哲学流派,非常重视认识论和科学方法论的研究。在某些局部方面,他们利用科学实验和科学认识的成果,作了不少有意义的甚至是深刻的探索,具有不少可取的积极因素。现代西方哲学家中的不少人都重视对机械论的批判,强调人在认识中的主观能动性,也有值得肯定之处。还有的哲学家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从作为知识形成基础的心理结构和知识形成的机制等方面,研究各种认识的起源问题,从而对认识论研究的深化起了一定的作用。不少哲学家把现代的科学认识方法和科学实验手段,应用于认识论的研究,对于深入研究认识过程中的某些环节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认识的主体和客体、手段和方法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研究和总结这些变化,并作出哲学的概括,已成为认识论的新课题。

评价论 从认识论角度来研究价值论,即对评价活动的认识论研究。它研究评价活动的规定和本质,评价活动是主体对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反映活动,是人类意识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研究评价活动的一般机制,即评价活动的结构、评价标准、评价思维形式和成果存在方式;还研究自我评价活动的机制和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评价论是价值哲学的组成部分,也是认识论的组成部分,是体现在认识关系中的价值关系的认识论研

究。随着19世纪末西方现代价值哲学的兴起,评价论也随之兴起。现代西方评价论思想主要有两个流派:以摩尔等为代表的直觉主义评价论,认为评价活动所反映的客观的内容是不可分析和自明的,从而只能通过直觉来认识。以培里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评价论,认为事物本身不具有价值,某物的价值在于它被人们所追求,评价活动实质上只不过是人们主观需求的表达。马克思主义的评价理论坚持彻底的、全面的能动反映论。它承认哲学和一切具体科学对价值问题的研究,是以人类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着的价值现象、价值关系为对象,是思维反映存在的一种活动,从而排斥了将价值论主观随意化和非理性化的倾向;它在区分价值的客观形态和主观形态的基础上认为,主体关于客观价值的反映是现实价值关系在精神上的表现形式,从而反对任何人用人的兴趣、态度和价值意识来代替客观价值的倾向;它不否认评价表达了人对客体的兴趣、态度和情感,但并不停留于此,而进一步指出兴趣、态度和情感等本身是人的现实结构、需要和能力等人的客观存在的反映,是反映自我存在的自我意识,从而与各种非理性主义的评价观相区别。我国的评价论研究自80年代初开始,并随着价值哲学的发展而发展。一般认为:价值是客观的,价值决定评价,评价是对价值的反映;评价有真假问题,其标准是对象的反映是否与对象相符合,其检验形式最终在于实践;评价标准是主体需要的反映。

认知科学(cognitive science) 以人的认知过程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学科。涉及心理学、语言学、计算机科学、脑科学、人类学和哲学等学科。英国学者勃劳德本特最早运用信息处理技术对知觉和注意进行了研究,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推动了认知科学的诞生和发展;心理语言学的发展为认知过程的分析提供了模型。对于认知的理解,各派有较大的分歧:有的认为认知包括从知觉到推理的一切过程;有的认为认知是信息处理过程;有的认为认知主要指思维;还有的认为认知是符号处理。认知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人的精神、知觉、记忆、思维的过程及其机制;人通过语义网络进行联想和推论的机制;动机、情绪等因素在认知过程中的作用等。1972年美国学者纽伟尔和赛蒙的《人类问题解决》一书是利用原始记录分析思维过程的经典性著作,1982年赛蒙和斯切斯特合著的《人的内部宇宙:一门探索人类思维的新科学》,总结了认知科学研究的方法、成就和主要理论。

认识手段(epistemic means) 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中介物。主体用来作用于客体以获取对客体的认识的各种工具和仪器设备,都属于认识手段。它是人的自然认识器官的延伸和加强,基本职能是缩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距离,使人的认识突破自然器官的生理限制,在深度上不断加深,在广度上不断扩大。认识手段是适应人的认识和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又对认识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

的发展,认识手段不断得到创新,它在人类认识发展中的中介作用也愈加突出。现代化的认识手段是人们进行科学认识不可缺少的技术助手。电子计算机以及以电子计算机为主件的智能机器,是一种新型的认识手段。它的产生和应用,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的能力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认识运动(movement of cognition) 认识的发展过程。同把认识看作是一次反映,一次完成的机械观点相对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提出认识过程有两个主要环节:感觉和思维。感觉是只涉及个别事物的知识;思维使人智慧,懂得事物的规律性、必然性。近代德国康德看到认识是能动的,并且充满矛盾。但他把认识的能动性看作是先验的,从而陷于不可知论。黑格尔进一步抽象地发展了认识的能动性。他把“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过程,看作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正确地猜测到人类认识的实际过程。黑格尔继康德之后,把人的认识运动划分为三个阶段:感性、知性和理性,认为人对具体事物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由浅入深、由抽象到具体、由片面到全面的逐步深入的过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这种认识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列宁全集》第18卷第101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无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要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发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5页)。这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参见“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思维的至上性”、“思维的非至上性”、“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发生认识论(theory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瑞士皮亚杰说明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的过程及认识的结构和心理起源的理论。在心理学上,亦称“结构主义儿童心理学”。认为以前的认识论只顾及到高级水平的认识,没有看到认识本身的形成过程。批评拉马克的理论只注意到外界刺激的作用,天赋论只注意人的主观作用,应当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说明人的认识能力是从本能到智力充分发展的自我调节系统。从生理基础和心理学基础来说明,认为生理基础表现认识的生物发生理论,智力的本质是适应,适应是一种过程、动作或活动。在认识活动中,主体与客体不断相互作用,进行自我调节,构成不同的心理机能,其生理机能则在于使机体与环境得到平衡。这种适应过程可以具体分析为先有的图式,刺激为图式所消化吸收的同化作用,在刺激不能为原有图式吸收时的改变原有图式的顺应过程,以及在刺激与同化、顺应间所达到的平衡。以儿童认识发展来分析认识形成过程。分为四个阶段:(1)感知运动阶段

(从出生到2岁),以原初图式来协调感知和动作间的关系。(2)前运算阶段(2—7岁),开始以符号为中介描写外界世界。(3)具体运算阶段(7—12岁),在同具体事物相联系的情况下进行逻辑运算。(4)形式运算阶段(12—15岁),思维已超出具体事物进行,有了抽象的思维。该理论受到20世纪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但它注意把同时性结构与历时性结构结合起来,认为结构有阶段性,从较低阶段结构到较高阶段结构有一定次序不能逾越,也不能互换,前一阶段的结构为后一阶段结构作准备,前后阶段有质的差异,并认为两个阶段有一定交叉而非截然分开。这一看法对前期结构主义的结构观点有所发展,把结构与影响结构的条件(如环境、教育、文化状态对儿童心理结构的影响)结合起来,使结构从静止的成为运动的,因而带有从前期结构主义到后期结构主义的过渡性质。该理论对哲学认识论、教育学、逻辑学、语言学等学科有很大影响,并对说明人类艺术认识能力和审美心理的发生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皮亚杰也曾试图运用这一理论来解释儿童艺术能力的形成。

进化认识论(theory of evolutional knowledge)在“进化”立场上综合现代科学,研究人类认识的起源、性质、界限等的一门新学科。20世纪70年代德国学者福尔迈发表《进化认识论》(副标题为《在生物学、心理学、语言学、哲学与科学理论框架中探讨天赋认识结构》)一书后创立。其代表作还有舒里希的《心灵的自然史》(1975)、迪特福特的《精神并非从天降·我们意识的进化》(1976)、班内施的《心灵的起源》(1977)、洛伦施的《普遍的世界图景·进化与自然哲学》(1977)、李德尔的《认识的生物学·理性的种系进化史基础》(1979)等。其研究特点是:强调人的认识及其结构的进化的起源,认定历史与认识是互为条件的;认为认识的进化从属于生物进化的规律,必须经受自然选择的检验,认识与理论始终具有假设的性质,绝对确实的真理是不存在的;强调哲学认识论与所有个别科学的相关性,并试图把不同的实证科学与元科学的观念组合成以认识能力的进化为核心的认识论图案。进化认识论的研究是跨学科的,不仅限于哲学认识论领域,它与逻辑学、语言科学和语言哲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行为科学、进化论、人类学、科学哲学等学科相联系。进化认识论力图从各个侧面展示历史性的认识与认识论相互作用关系,人的认识能力在与环境的交互作用中及适应过程中的形成。

批判的认识论(critical epistemology)一种认识理论。法国莫诺诺针对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而提出。他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曲解为无批判的、照镜子式的对外部世界的机械反映。认为中枢神经系统提供给意识的信息只是一种密码形式,这种密码是在事先存在的规范中形成和变换的,即信息是被同化的,而不是被复原的。反对把人类意识、精神视作自然界发展的最高成果,认为这是把自然界想像为有创造意向的、积极向上的、有目的的过程,是建立在目的论的基础上的,是万物

有灵论的翻版。他认为批判的认识论建立在“客观性假定”基础之上,客观性假定既是“生物学的基石”,也是认识论的“逻辑基石”。这里的“客观性”并非与主观性有相对立的意义,因此,客观性假定是不可检验的。批判的认识论的重要特征是赋予仿真功能以巨大意义。认识通过人脑。人脑独一无二的属性是仿真功能或模拟功能,思维就是以主观仿真过程为基础的。当人们注意力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时,主体自身感到同客体完全融为一体。用语言符号来表达时,就是主观而抽象的“实在”。仿真有赖于人类认识的先天框架。这种框架来源于物种进化过程中所有祖先积累起来的经验,这与笛卡儿的天赋观念和康德的先验论是一致的。在对认识形成的具体过程进行分析时,莫诺认为,人的认识是一种感知活动,外部世界经过主体的感知系统过滤、选择、改组,提取某些简单要素,并重新组建为客体的映象。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Marxist epistemology)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dialectical-materialist epistemology)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唯物主义认识论发展的高级阶段和科学形式。是关于认识的本质、来源、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理论。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批判和继承以往哲学史中各种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以后又由列宁、毛泽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所发展。它遵循从物质到意识的认识路线,继承传统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原理,把认识看作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批判唯心主义把认识看作是先天就有的或是主观自生的错误观点,坚持客观世界是可以认识的,驳斥不可知论。同时又克服旧唯物主义对“反映”所作的机械的、被动的、消极的和直观的理解的缺陷,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观点提到首位。列宁指出:“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列宁全集》第18卷第139页)“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同上书第144页)强调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主张从人的社会性、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人的认识是人的社会活动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在人的实践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内,外界事物才成为人的认识客体和具体对象。人对外界事物认识的程度,取决于人的实践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和目的,又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最终标准。“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还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认为客观世界是辩证运动着的,作为客观世界在人脑中反映的认识运动,也是辩证地发展着。在社会实践中,人们与外界事物的直接接触,无数外界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反映到人脑中,形成感性认识,这是认识的第一阶段。感性材料积累多了,

人的大脑运用一系列科学的抽象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使之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这是认识的第二阶段。但认识运动至此并没有完结,还需向前发展,理性认识必须回到实践中去。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践,理性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在认识的理性阶段不能够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只有把理性认识用于指导实践,才能对它作出检验。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回到实践,这是认识发展的辩证途径,是认识客观真理的必由之路。一个正确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它往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同上书第296—297页)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揭示了认识的复杂性、矛盾性和无限性,认为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这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判断、推理、理论等等构成和形成的过程。人的认识不是“僵死的”,而是充满着矛盾,处在永恒的运动过程中。“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无止境的接近。”(《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5页)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人类知识的发展是没有止境的。客观事物本身是在无限地变化发展着,人类的实践活动也是在无限地扩展和深化。世界上任何事物、现象都可经过实践为人们所认识,对整个外部世界的有系统的完全的认识是可以一代一代地得到不断进展的。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真理与错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现代大工业和科学发展的产物,也随着现代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创立,使认识论领域实行了革命变革,以往的认识论总是这样那样地把认识的唯物论、辩证法以及历史观分割开来,孤立地去研究认识问题。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使认识的唯物论、辩证法和历史观有机结合和统一起来。它贯串着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成为人们认识事物、改造世界的科学认识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紧密相联系,并用它们的成果来不断丰富自己。在现代,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种精确、严密的技术手段和科学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实践和认识领域,人类的认识能力得到了空前的提高。与此相适应,认识的对象也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迅速扩展。同时,认识的手段、方法和形式也愈来愈多样化、精密化,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中间环节也更加复杂。总结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概括现代科学认识的资料,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提出的有关认识论方面的问题作哲学上的科学总结和概括,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大任务,这必将会发展和丰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映象(mapping) 客观事物在人的头脑中以感觉、观念或思想的形式再现。列宁说:“唯物主义者把感觉、知觉、表象,总之,把人的意识看做客观实在的映象。”(《列宁全集》第18卷第280页)唯物主义认为,映象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脑和人脑进行反映活动的结果。唯心主义否认人的感觉、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映象,而把感觉、意识看做独立存在的、第一性的东西。列宁指出:“唯心主义哲学的诡辩就在于:它把感觉……不是看作同感觉相符合的外部现象的映象,而是看作‘唯一存在的东西’。”(《列宁全集》第18卷第45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人的认识的基础,是客观事物映象的来源。“实践检验这些映象,区分它们的正确和错误。”(同上书第108页)人脑中关于客观事物的映象,都是具体实践条件下人脑对客观现实近似正确或错误的反映。

摹写(mimesis) 指人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将摹写和复写、映象、反映看作是同一序列的概念。指出:人的感觉、表象、观念和理论是客观实在的近似的复写。摹写是人的主观反映形式,但其内容是客观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对客观事物的摹写是一个发展过程,是在社会实践中进行的。唯心主义否认摹写对象的客观存在,把感觉或思维看作惟一的存在。不可知论怀疑人的摹写的正确性,把认识看作是一种符号和记号。列宁批评说:“摹写是一回事,符号、记号是另一回事。摹写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摹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形象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列宁全集》第14卷第247页)

反映(reflection) 客观事物通过感觉器官作用于大脑形成映象或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摹写。认识论的基本概念。“反映”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反映,指概括了物质普遍存在的反映特性。狭义的反映指人类反映事物的特性。反映是一切物质存在的普遍特性。列宁认为,若说一切物质“都具有意识”,这是不正确的,但“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列宁全集》第18卷第90页)。物质世界经历着从低级运动形式向高级运动形式的发展,物质的反映特性也经历着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在客观世界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反映者那里,反映的内容、性质、水平、能力和形式都不一样,它取决于作用物质的性质,更取决于进行反映物体的性质。生物界的初级反映形式——刺激感应性,包含着感觉的萌芽。这种反映形式主要表现于低等的动物和整个的植物界,它们没有神经系统,只能对直接作用于它们的事物产生刺激感应。刺激感应已不同于单纯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生物有机体

用刺激感应性这种反映形式同周围环境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保持平衡,以求机体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动物在不断发展中形成了专门的反映组织即神经系统。动物的神经系统越完善,它的反映水平就越高。动物的反映形式大体经历了感觉、知觉和思维的萌芽这三个阶段。灵长类动物(如猿猴),已具有初步的一定的分析和综合能力,能反映事物之间的某些外部联系。但动物的这些反映形式还不是自觉的,而是一种生物本能行为。人类的反映形式即思维和意识,是反映形式发展的最高阶段。人具有高级神经系统和最复杂最完善的大脑组织。人的反映是对客观事物的能动的反映,不仅反映事物的现象,而且深入事物内部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不仅反映世界而且创造世界。人的反映是人脑的机能。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现代科学中“信息”概念的出现,丰富了反映概念。人对客观实在的反映,是主客观的沟通过程,需要中介或媒介,它就是现代科学成果所表明的信息。信息的发射与接收是反映过程的第一步。人对外界事物反映的全过程,包括信息输入、存储、校正和选择,以及各种信息的合成。但反映与信息不能等同。反映的内容只有能带来新的确定性时才是信息。信息则是反映的一个方面,其存在的范围小于反映。意识是一种特殊的信息,是人脑对外界事物高级反映形式。“反映”范畴在唯物主义认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唯心主义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否认人的认识是主体对客观的反映。

反映论(reflectionism) 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同唯心主义先验论根本对立。认为人的感觉、观念和思想以及认识过程,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为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在认识论上的共同观点。古代唯物主义者以朴素直观的形式表达这一观点。在中国古代,后期墨家主张人的认识是“摹略”,“焉(乃)摹略万物之然”(《墨子·小取》),是近似地反映事物对象的结果。在古希腊,原子论唯物主义者恩培多克勒和德谟克里特等人提出的“流射说”、“影像说”,是唯物主义反映论的雏形。“流射说”主张人的感觉和认识由物体本身向外扩散流出的极小的微粒子,通过感觉通道进入人体而引起。“影像说”认为物体本身流出的极小的原子群,能保持事物的影像。在欧洲近代唯物主义中,培根、洛克、狄德罗、霍尔巴赫、费尔巴哈等哲学家,都把人的认识或知识,看做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认为知识是“存在的反映”(弗兰西斯·培根《新工具》),“我们所有的概念,都是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对象的反映。”(霍尔巴赫《健全的思想》)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列宁全集》第18卷第108页)唯物主义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同上书第21页)。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把认识看成是直观的照相式的消极反映,不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发展的过程,从而也不

了解认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这种“反映”不是僵死的,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基于社会实践的能动的辩证的过程。这种反映(认识)在实践中产生,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由浅入深,由现象进入本质,在思维中把握住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这就彻底克服了旧反映论的缺陷,并与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直观的反应论(perceptual theory of reflection)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认识论。代表人物是费尔巴哈。它坚持反映论原则,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但是在认识怎样产生,又怎样发展问题上,它的根本缺陷:一是离开实践来观察认识问题,把人看成脱离社会的抽象的人,只承认客观事物对人的作用,不承认人对客观事物的能动作用,把客观事物只看作反映对象,而不首先看成是改造对象,认为人不要通过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只要靠感性直观,就能获得认识;二是离开辩证法来观察认识问题,把认识看成像照镜子一样,是一次完成和一成不变的,不了解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发展过程。它是机械的、消极被动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克服了直观的反应论的根本缺陷,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法纳入反映论,成为能动的反映论。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解放思想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独立思考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思想僵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创新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符号(symbol) 表示事物特征以及事物相互关系的抽象标志或标记。一种关于对象的人工指称物。是人的思维得以进行表达和交流的工具。具有简单、明确、清晰、生动等特点。科学特别是各门自然科学,都用一定的科学符号组成公式以表示其定理、定律。根据符号的形式表现其内容的方式,通常将符号分为象征符号、信号符号、语言文字符号和科学符号。语言是最基本的符号形式,是其他一切类型符号的基础。相对语言来说,其他符号形式都是人工符号,都是在语言符号的基础上生长出来的。符号和符号体系虽是人造的,但并不是主观任意的,它是在长期实践中产生和完善起来的。由它所标志的对象和对象之间的联系,是人们在实

践中形成的一种约定的联系,一经确定就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任意改变;只有当某种旧符号不能适应人们的社会需要时,才会制定出新的符号去代替它。符号作为信息的载体,它在人们认识和事物之间起着中介的作用。符号和符号体系已被作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广泛应用于逻辑思维。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提出:“口语是心灵经验的符号。”现代德国哲学家卡西勒提出人是“符号的动物”,认为与动物的功能圈相比,人除了有动物具有的感受系统和效应系统外,还具有符号系统。符号作为一种人工语言,必须依赖自然语言事先的约定和说明,给与明确的含义,不能过分夸大符号在认识中的作用。关于把符号完全看成是脱离社会实践的先验的东西,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

符号论(theory of symbols) 亦称“感觉符号论”。认识论领域中的一种带有不可知主义成分的理论。认为人的感觉不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或模写,而是人们随意创造出来的记号、符号。建立在感觉基础上的概念、观念等是否反映客观现实世界,是不可知的。主要代表者是德国的物理学家、生理学家赫尔姆霍茨。他认为:“我曾把感觉叫做外部现象的符号,并且我否认感觉和它们所代表的物之间有任何相似之处。”(《生理光学手册》)“我们关于物的表象,只能是客体的符号和天然标志。”(同上)并认为:“我们的感觉正是外部原因在我们的器官上所引起的作用。至于这种作用怎样表现出来,那当然主要取决于感受这种作用的器官的性质。由于我们感觉的质把引起这种感觉的外部影响的特性告知我们,所以感觉可以看作是外部影响的记号,但不能看作是它的模写。因为模写必须同被模写的对象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而记号却不需要同它所代表的东西有任何相似之处。”(《知觉的事实》)对此,列宁批驳说:“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但模写是一回事,符号、记号是另一回事。模写一定是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象形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列宁全集》第18卷第246页)符号论夸大了感觉神经在感觉形成中的生理作用,否认感觉内容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对于赫尔姆霍茨的符号论观点,哲学史上有两种性质不同因而方向相反的批判。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继承者阿·劳认为,它对感性有些不信任,“即对我们的感官的提示不信任”(转引自同上书第246页),是不彻底的背弃了唯物论。唯心主义者克列尔则认为符号论不是唯物主义不足,而是唯物主义太多。

感觉符号论(theory of sense symbols) 即“符号论”。

自然符号论(natural symbolism) 亦译“自然标记论”,亦称“普通自然符号论”。英国贝克莱论证科学与宗教相一致的理论。他否认外部事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认为科学知识不是对自然事

物内在本质和必然规律的反映,而是关于观念知识的研究。观念或感觉不是外部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主观映象,而是由上帝印入人心中的一种“标记”或“符号”。这些符号正像上帝的“自然语言”,用以赐给人们通晓事物,提示行动,使之趋利避害。任何观念都是被动的,不能成为任何事物的原因,因而观念与观念之间不能互相作用,互为因果,观念间的联系并不反映自然事物之间客观的因果联系,而只表示一个标记或符号同用符号所标志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一个观念是另一个观念的符号。如“火”并不是产生疼痛的原因,而只是引起疼痛的一种“标记”或“符号”。符号间的关系完全取决于上帝的意志。这一理论后来被经验批判主义者称为“经验符号论”而继承。

经验符号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类。

符合说(doctrine of correspondence) 主张真理与认识对象相符合的理论。有机械唯物主义的符合说和唯心主义的符合说。机械唯物主义把认识看作是外界对象的简单的、机械的符合。唯心主义则把认识对象看作是主观经验或宇宙精神,其符合是精神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的符合。在哲学史上,唯心主义的符合说占到统治地位。巴门尼德认为,永恒、不生不灭、持续不可分、不动的存在是本原,而“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残篇五)。柏拉图提出了带有对象主义特征的符合说,以不朽灵魂中的理性部分去认识理念、善理念或其他和它相联系的理念;但也强调理性认识与理念是贯通的。亚里士多德是符合说的主要代表,提出白板说,认为感觉与被感觉的东西相符合,并认为逻辑判断中的真理,指的是精神表象的集合与事物的集合的符合。早期斯多亚学派在这个问题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真理的标准是有说服力的知觉,这种知觉由真实的对象产生,所以它符合真实的对象。伊壁鸠鲁认为,认识来自对“确实存在”的客观事物的感觉——知觉;因此,感觉就是真理性的标准,真理是心理形象和真正的客体的一致、符合。奥古斯丁则认为,永恒真理就是神,因为神囊括一切真存在,神就是最高的善、是一切形式及其创造的对象永恒根据;真理的标准就是人的认识符合神并和神一致。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真理是思维适合于事物。斯宾诺莎则认为,真理的标准是认识必须符合它的对象,“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但他主张真理是它自身的标准,两者又是贯通的观点。以后符合说在唯物主义者的理论中成为主要的真理论观点,表现为反映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

怀疑(doubt) 对传统学说、观念和已有理论的琢磨、推敲和疑问。是一种认识的契机和科学发展的重要方法。中国《论语》载:“子入太庙,每事问。”明陈献章说:“疑者,觉悟之机也。”在西方哲学史上,怀疑思想从

古希腊罗马就已产生,特别是在旧制度衰退、瓦解,新制度即将诞生的社会大变动时期,以及自然科学发生重大变革和转折的时期,更为哲学家和科学家所倡导。笛卡儿提出“普遍怀疑”的原则,主张用“理性的尺度”审查以往的一切知识,怀疑一切被信以为真的和一般被当作真理的东西。他把怀疑当作是对虚假的想像和非存在的假定的推翻、拒绝和否定。黑格尔从唯心辩证法的角度,试图把怀疑方法和怀疑论区别开来。他认为怀疑的本意是寻求、研究,“是一种反复游移于二者或多者之间的状态”(《哲学史讲演录》)。怀疑就是“要从一切确定的和有限的东西中进行证明,指出它们的不稳定来”。怀疑的结果常常是否定的,但是否定本身包含着肯定的因素。怀疑与怀疑论不同,前者的前提是对思想内容的深切兴趣,后者则是采取不动心的立场,是对真理无能为力麻木不仁;前者具有辩证的性质,后者只是偶然地运用辩证法。费尔巴哈也认为“真正的怀疑是一种必要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认识是辩证的,怀疑的积极意义就在于有利于防止和克服思想上的绝对化和僵化,反对教条和迷信,启发人们的独立思考和勇于探索。科学的怀疑作为一种方法,是探索和发展真理的重要条件。

怀疑论 即“怀疑主义”。

经验(experience) 哲学上通常指感觉经验,即人们在同客观事物直接接触的过程中,通过感觉器官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在近代哲学史上,随着自然科学、实验科学的长足发展,经验上升为哲学的主要概念。围绕着经验及其与理性的关系,经验论哲学与唯理论哲学之间展开了争论。对经验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解。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代表培根、霍布斯等人认为物质世界是感觉、经验的客观基础,经验是一切知识的源泉。洛克认为“我们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的;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人类理智论》)。他把经验分为两种:外部经验(感觉)和内部经验(反省),强调后者“是不能由外面得到的”,对经验作了既具唯物主义性质,又带有唯心主义色彩的二元论的解释。贝克莱、休谟、马赫等人,用唯心主义观点解释经验,否认经验的客观内容,认为经验是纯主观的东西,或来自心灵,或由上帝放入人心。休谟把经验看作是人心中的一束知觉,对其外在来源问题持“存疑”态度。近代唯理论者一般都否认经验知识的可靠性和确定性,认为经验知识没有必然性和普遍性,不足以认识事物。康德承认经验来自“物自体”对感官的刺激,但把经验看成是一些杂乱无章的材料,必须经过先验统觉的综合作用才能构成知识。现代实证主义者、经验批判主义者、实用主义者、逻辑经验主义者,分析哲学以及现象学哲学,它们在反对19世纪思辨形而上学的同时,力图重新奠定经验在哲学中的中心地位。但他们一般都强调经验的中性色彩,把经验视为“要素”、“所与”、“当下给予”等中立的东西,试图超越哲

学基本问题和基本路线。列宁指出:“在‘经验’这个字眼下,毫无疑问,既可隐藏哲学上的唯物主义路线,也可隐藏唯心主义路线。”(《列宁全集》第18卷第155页)旧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虽然肯定了经验的来源和内容是客观的,但对经验的理解是狭隘的,并片面夸大了感性经验的作用,贬低了理性认识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在“经验”问题上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认为经验是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获得的感性知识。它是一切科学理论的基础和直接来源。同时又指出,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必须把感性经验上升到理性认识。经验本身在社会实践中又是不断发展着的,不能把它僵化。经验是宝贵的,但固守经验,满足于经验的狭隘经验论或经验主义是不足取的。经验按其获得的方式来看,可分为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经验”有时也泛指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知识(如“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技能。

先验主义(apriorism) 从某种先于经验的观念出发推论出事实的唯心主义原则和方法。恩格斯在评述杜林的哲学体系时指出,杜林用这种先验主义的原则或方法,构成了他的哲学体系基础,论证他的哲学观点。恩格斯说:“先验主义的方法”,“它不是从现实本身推论出现实,而是从观念推论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5页)。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同上书第74页)

纯粹经验(pure experience) 没有任何物质基础或客观内容的非理性的纯主观经验。德国阿芬那留斯在《哲学——按照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批判》等书中,主张“清洗掉”我们经验内容中的一切“形而上学的附属物”,其中也包括经验内容中的对物质客体的反映。美国詹姆斯认为经验主义要彻底,就应把世界上的一切都看做经验。他认为对象的世界是经验的世界,在纯粹经验以外没有任何实在的东西。纯粹经验是一种中性的东西,其中尚无反省思维所具有的意识及其内容、主体和客体、心灵和物质等的明确区别,但已潜在地包含着这些区别。它既是混一的,又隐藏着杂多,不仅充满着名词和形容词,也充满着命题和连结。它本身是变动不居、模糊不清、无以名状、没有确定性和稳定性的;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因此是非理性的。它是日常经验以及一切反省思维的概念、范畴的来源,也是人的全部认识对象的来源。人们正是根据自己的注意和兴趣将纯粹经验中的某一段固定化构成某种对象。詹姆斯的纯粹经验概念是将休谟、穆勒类型的经验概念加以非理性主义改造的产物。

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immediate experience)

and mediate experience) 知识结构的两个部分。直接经验是指由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所获得的知识。间接经验是指从别人或书本那里学习得来的知识。毛泽东说：“一个人的知识，不外直接经验的和间接经验的两部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就知识的总体来说，任何知识都发源于直接经验。实践是知识的源泉，对于任何个人来说，掌握尽可能多的直接经验，对知识的积累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人类的实践和认识都具有社会历史性、丰富性和继承性。任何个人的亲身实践总是有限的，事事都亲自实践是不可能的。人们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是从读书和学习传授中得来的。贬低书本知识，轻视教育工作，拒绝向前人和别人的先进的经验学习，是愚蠢的。恩格斯说过，“每一个体都必须亲自去经验，这不再是必要的了；个体的个别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个体的一系列祖先的经验的结果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5页)。接受间接经验是必要的，可以扩大知识领域，缩短认识过程。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社会的知识不断丰富和更新，特别是信息科学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人类知识的获取、积累和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间接经验归根到底也发源于直接经验，而且人们在接受间接经验的时候，还或多或少地要以某种直接经验为前提，人们已有的直接经验会影响到对间接经验的理解。要把间接经验变成自己的东西，有效地指导实践，也必须亲自实践。间接经验是否适合今天的现实还有待于实践来检验，并在实践中汲取新鲜的东西，扬弃那些过时的东西。在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问题上，既要反对狭隘的经验论，又要防止教条主义。要善于把各种间接经验和直接经验有机地结合起来。

间接经验(mediate experience) 见“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

事实(fact) 作为认识论范畴通常指已被正确认识的客观事物、事件、现象、关系、属性、本质及规律性的总称。客观存在的事物、现象、关系只有被人的感觉和思维如实反映，并作为人们进一步认识和行动的依据，才称为“事实”。事实与客观存在既有联系，即本质上是一致的，又有区别，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事实就其内容来说，都是客观的，有时亦称“客观事实”。按人们把握事实的形式和程度，事实可分为经验事实和理论事实。按时间划分，事实可分为历史事实、现在的事实和将来的事实。但“事实”这一范畴的涵义是多义的。有时指客观事物、事件或现象本身。有时指对客观事物、事件、现象及其关系的反映和描述，是在实验、观察或调查中所得到的关于对象的映象。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只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事物，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都可以十分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页)。有时泛指正确的、不可驳倒的理论原理、科学规律，与正确、真理同义。有时也泛指文

献资料中的材料，既包括经验事实，也包括理论解释。英国科学史家、哲学家休厄尔认为，事实就是片断的知识，由观念把它们约束在一起形成理论。事实可以变为理论，理论也可以变为事实。英国罗素认为：“‘事实’这个名词照我给它的意义来讲只能用实指的方式来下定义。世界上的每一件事物我都把它叫做一件‘事实’。太阳是一件事实；凯撒渡过鲁比康河是一件事实；如果我牙痛，我的牙痛也是一件事实。如果我做出一个陈述，我做出这个陈述是一件事实。并且如果这句话为真，那么另外还有一件使它为真的事实，但是如果这句话为假，那就没有那件事实。”(《人类的知识》)苏联学者B. A. 什托夫把事实分为“事实Ⅰ”和“事实Ⅱ”。“事实Ⅰ”是指客观存在的现象以及进入人的认识范围的客观世界的任何方面。“事实Ⅱ”是指用语言表达的客观事实，它们可以称为经验陈述，也可以称为观察判断或记录事实的判断，是对已观察到的和正在观察到的事实的描述。苏联柯普宁认为，把客观实在的现象、事件、事物本身称做事实没有任何意义，这只是概念名称的汇录；事物本身是事实，关于它们的知识也是事实。就会造成混乱，而主观唯心主义正是利用了这种混乱。“事实”这一术语只用于表示人类知识的一定形式。只有可靠的知识才能作为事实。

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哲学上按照判断的内容来划分的两种基本判断类型。对事物本身事实的描述和指陈判断称为事实判断，如“这花是红的”；对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肯定或否定性判断称为价值判断，如“这花很美”。二者的划分以事实和价值的划分为基础。事实与价值的划分始于英国哲学家休谟。一般说来，事实是指任何事物本身存在的现实状况。价值是指事实与人、客体与主体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即客体的存在和属性同主体尺度和需要之间是否一致。但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划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因为客观的价值本身也构成一定的事实。二者的区别实际上是对象本身的客体性事实与主体性事实之间的差别。因此，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区别，主要并不在于是否以一定的事实为内容，而在于是以陈述客体性的事实为主，还是以陈述主体性的事实为主。二者的主要区别表现为：事实判断陈述的内容是对陈述对象本身的了解，因而都是描述性的判断。价值判断所表达的却是陈述者自己对事物的态度，因而多是规范性判断。两种判断都可以进行真假的分辨和检验，但所依据的标准不同。事实判断是依据它所描述的对象本身，看其是否符合客体性的事实为真假标准。而价值判断的真或假则要用主体性的事实来对照。区分两种判断的意义，在于可以帮助人们对社会文化领域中的各种思想理论保持清醒的分析批判态度。确属事实性判断的内容是不受个人、集团、阶级和民族等特征限制的，它对整个人类都有意义。确属价值判断的内容，则必有其主体性的标准。因此要通过对其主体的具体分析，如个体分析、集团分析、阶级分析、民族特色分析，才能真正从中学到有益的东西。现实中两种判断

常常结合在一起的,要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价值判断 见“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问题(problem) 一般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实际矛盾和理论疑难。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已对“问题”作了探讨,他认为:“所谓问题,是在探索事物的时候,探索者根据对于事物的先前把握,以‘是与否’的方式在自己面前就事物所提出的疑问。”近代德国莱布尼茨把问题分为回答“是一否”和回答“为什么”等种类。“问题”有时也指每个时代的人们所面临的改造社会、推动历史的重大使命。毛泽东对问题作过深刻的分析,他指出:“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那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那里就有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9页)科学认识中的问题是基于一定科学知识的提出、积累(理论上或经验上的已知事实),为解决某种未知而提出的任务。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当发现已有的理论不能解释的事实时,或已有理论的预测不符合观测和实验的事实时,就出现了有待解决的疑难问题。人们在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探索活动中,离不开各种逻辑方法,但更需要调查研究。问题是科学研究的起点,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契机。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问题的提出,常常伴随着新的思想,新的思路,推动着科学的进步。在当代科学哲学中,波普认为,“科学应被看成是从问题到问题而进步的。随着这种进步,问题的深度也不断地增加”(《猜想与反驳》)。Th.库恩的科学革命模式也把问题视为轴心,把科学革命看成是“常规问题”与“反常问题”的转化更迭。

白板(英 blank tablet; 拉 tabula rasa) 西方哲学史上感觉论者用以解释人的认识过程的用语。最早由柏拉图提出,他把人的灵魂比作蜡块或蜡板,接受外界的感觉成为记忆,如印章打下的印记。但他认为这种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不是真理,不能把握理念。亚里士多德认为,人在婴儿时期,像一块白板(或一张白纸),上面一无所有,后来才接受来自外界事物的刺激,产生感觉和知觉,从而形成记忆和回忆;把不能离开身体而存在的灵魂比喻为蜡块,灵魂进行思维活动时,同蜡块一样,接受外界事物的作用留下痕迹。早期斯多亚学派在逻辑学(即认识论)中继承了这种主张,认为理性认识来自感觉-知觉,初生的灵魂像一块空白的木板或一张白纸,它接受事物的表象正像蜡板接受图章的印记一样。这种表象来自不依赖人而独立存在的客体,没有在先的客体就不会在心灵产生客体的表象;表象得到理解就是知觉,在此基础上形成“理解的表象系统”,即“技艺”和“科学”,技艺是经验的,并指向一个具体目的,科学是“确实的、坚定的和无可辩驳的”,强调逻辑思维的基础在感觉之中。洛克继承和发展了这种思想,批判了天赋观念说,认为人出生时,心灵本似白纸没有字迹,人的一切观念和知识都是外界事物在白板上留下的痕迹,最终都导源于经验;但他并未因此否定凭借已获得的原

材料进行反省,从而达到普遍的知识。

反思(英 reflection; 德 Reflexion) 指反映、返回、沉思、间接性等。西方哲学中通常指精神(思想)的自我活动和内省方式。洛克认为反思(反省)用以指知识的两个来源之一。反省是心灵以自身的活动作为对象,进行反观自照,是人离开感觉形成的内部经验的心理活动。黑格尔认为反思具有多种用法与含义:(1)反思与知性思维相同。知性是用有限的抽象的思维形式(范畴)把握真理,由此造成自相矛盾,不能把握活生生的事实。而反思的范畴是各个独立有效,可以离开其对方而孤立地理解的。所以“抽象的思想”和“反思的形而上学的形式”就是指知性的抽象思维,与反思同义。(2)反思与后思相同。他明确地说“后思亦即反思”。“只有在哲学的反思里,才将‘我’当作一个考察的对象”,这里的反思实指后思。有时也泛指对意识的形式、感觉、表象的内容加以反复思索。(3)指处于知性与消极理性之间的阶段。当反思超出知性僵硬的、孤立的规定性,使彼此对立的各个规定与别的规定性处于关系之中,而相互联系、相互反映(反思),如逻辑学中“本质论”范围内的范畴的特点是“反思的规定”,反思是本质特有的规定。成双成对的范畴的两重性活动,都是互相反映,甲的本质要在和它对立的乙中才能反映出来,对立双方的规定每一方在其自身中都包含另一方。因此这种规定不同于知性。但当它仍然保持那个规定的孤立有效性,而“固执在对立中”,对立双方乃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规定,因此它不同于“消极理性”。反思是知性思维通往理性思维的桥梁。(4)反思与异化也有联系,指思维主体将它自己异化为自己的对象,并从异化返回到自身。马克思主义在唯物主义立场上借用这一术语,用以指人们在实践活动基础上对获得的感性材料进行思想加工,使之上升到理性认识这一过程。对事物的反思,就是对事物的思考。恩格斯在批判形而上学时指出,“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意义,相反地,它们那些想像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只不过是我们的反思带进自然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2页)。反思还表示思考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心理感受,描述或理解自己体验过的东西,即自我意识。

反省 见“反思”。

内省(introspection) 对内部心理状态与过程的自我认识。在中国古代,儒家以此作为一种道德修养方法,把内省解释为自我内心的省察。孔子最早提出:“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论语·颜渊》)孟子作了发挥,提出“君子必自反”,以此为“尽心”、“养性”的道德修养的手段。宋明理学家进一步以此为一种涵养工夫,认为道德修养常需“唤醒”本心,“收敛此心”,使之“不昏昧”、“不放纵”,从而使心“自做主宰处”,“自然知得是非善恶”。明王守仁认为内省表现为内心“省察克治之功”。在西方,奥古斯丁认为,心理是主观自生的内部体验,别

人无法直接认识,只有通过被试者的内部反省或自我报告,才能被人了解。他把通过内省即自我观察的陈述来研究心理现象的方法称为“内省法”。近代的内省心理学把内省当作研究心理现象的基本方法,认为只有通过内省才能了解心理现象和意识现象的本质。现代科学的心理学则认为,内省或自我观察只是一种主观方法,通常用来记录和描述某种行为或心理状态发生时自己的体验,它必须和客观观察相结合,才能把握心理现象的实质。在哲学史上,有一些哲学家认为一切知识只是由人的纯粹主观的内省体验(人的心灵活动)产生的,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知识(knowledge) 人类认识的成果或结晶。包括经验知识和理论知识。经验知识是知识的初级形态,系统的科学理论是知识的高级形态。知识通常以概念、判断、推理、假说、预见等思维形式和范畴体系表现自身的存在。人的知识(包括才能)属于人的认识范畴。是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是对现实的真实或歪曲的反映。在“知识”的来源和实质问题上,各派哲学的见解是对立的。唯心主义者主张知识是先天存在的或头脑主观自生的。旧唯物主义者把知识看作是个人认识或个人经验的成果。辩证唯物主义则从实践的社会性来了解知识的本质,把社会实践作为一切知识的基础和检验知识的标准。无论什么知识,只有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才是正确可靠的知识。知识可以区分为直接知识和间接知识。从总体上说,一切知识都发源于实践经验。知识(精神性的东西)借助于一定的语言形式,或物化为某种劳动产品,可以交流和传递给下一代,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文化财富。科学知识对实践有重大指导作用。人类知识已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近代唯物主义创立者F.培根在《新工具》中第一个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知识随社会实践、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知识的发展表现为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地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深化和扩展。这种处在辩证运动中的知识具有历史继承性、不可逆性和加速度增长等特点。当代知识量的增长迅猛异常。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知识门类众多,各种知识相互渗透。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知识通常可分为四大类: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思维科学知识和数学知识。随着各类科学知识的分化、综合与交融,出现了一些属于交叉或边缘学科、综合学科、横断或全向学科的新知识门类,形成科学知识的网状结构体系。哲学知识是这些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知识结构(structure of knowledge) 知识系统诸因素相对稳定的结合方式。具体有三种用法:(1)指人类社会总体知识的内在结构,即不同门类、学科的知识数量、质量、类别及其相互关系与功能;(2)指任何一门知识的内在结构,即“知识系列”或“学科知识结构”;(3)指知识体系(包括知识系列)在认识主体头脑中

的内化而形成的由智力联系起来的多要素、多层次、多系列的动态综合体。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认识主体对客体对象的反映有着不同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各个时期的知识具有不同的结构和特点。社会知识结构的形成和变动,同生产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联系。现代科学知识具有复杂性和高度综合性等特点。现代化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许多重大问题,往往需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各种技术科学、工艺科学等多门学科的力量进行综合研究才能解决。现代社会生活内容极为丰富,社会对知识的需要也是多方面的。各种不同的社会专业,对知识结构的要求也是有区别的。从事现代工业、现代农业以及经济管理、文化教育和科研等不同工作部门,对个体的知识结构就有不同的要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要求人们具备反映客观事物的完整知识,因此在群体活动中需要相互学习,互相补充,取长补短。知识结构,还包括知识更新这一因素。古代社会发展缓慢,知识积累和淘汰也是缓慢的。现代知识发展日新月异,知识更新的周期也随之缩短,人们加速更新自己的知识,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

素质教育 以全面提高国民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的教育。与应试教育相对。应试教育偏离了受教育者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根本要求,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片面追求升学率;主要面向少数学生,忽视了大多数学生的健康发展;偏重知识传授,忽视创造能力、实践能力和全面素质的培养;以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为主,使学生负担过重。当今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前所未有的紧密联系,使国与国之间呈现出综合国力的竞争。所有这些都证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性。与应试教育不同,素质教育从时代需要出发,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学习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取得和应用信息、学会实践、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和学会审美,为获得终生学习能力、创造能力以及生存和发展能力打好基础。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改革的基本方向。

智力(intelligence) 人的一种综合的认识能力方面的心理特征。通常可将一般的能力称之为智力。包括观察力、注意力、记忆力、思维力、想像力等,其核心是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智力活动是人在实践生活中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活动。智力与知识、技能有密切关系,智力表现于知识、技能的动态中,即表现在知识、技能活动的广度、速度、难度、巩固度、通达度和提取策略中。不通过知识技能的掌握和运用,就无法发展智力和鉴定智力。智力是多维度、多层次的。国外关于智力结构的理论很多,其中广为流行的有:英国心理学家斯皮尔曼(Charles Edward Spearman, 1863—1945)的二因素理论、美国芝加哥大学心理学家塞斯顿的群因素理论、英国心理学家阜南的能力层次结构理论、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的智力三维模型结构理

论,还有卡特尔(James McKeen Cattell,1860—1944)和布卢姆(Benjamin Samuel Bloom,1913—)的智力结构理论等。通常用智商(IQ)来表示一个人的智力发展水平。它是根据一定的智力测验的作业成绩计算出来的换算分数。这个分数表示接受测验的个体的智力年龄(通常用MA表示)与他的实际年龄(通常用CA表示)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的公式是
$$IQ = \frac{MA}{CA} \times 100。$$

才能(talent) 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才能的一个方面。辩证唯物主义反对把才能看作是纯粹天生就的唯心主义见解,认为人的才智和能力虽然有一定的天赋条件,但根本或主要是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才能的发展受着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和科学文化水平的制约。才能与知识有密切的关系,但也不是简单的等同。才能包括对知识的深刻理解和掌握,主要是指在实际中运用和发展知识的创新能力。个人才能的发展,也同主观自身努力及善于向社会和群众虚心学习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里,才能受阶级的制约,为一定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服务。

先知(prophet) 想像中的不经过实践、学习而有知识的人。不论在中国或欧洲,哲学史上都有人认为有“先知”的存在。宗教神学家认为上帝就是“先知”。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关于“先知”的唯心主义观点,但承认人们可以根据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对事物发展的大概面貌和一般进程作出科学预见。

天赋(gift) 个人生来所具有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在旧时代,人们常用“神资壮烈,天赋机谋”(《旧唐书·僖宗纪》)来形容非常聪明或有才智的人。欧洲哲学史上,笛卡儿否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否认理性认识来源于感性认识,提出“天赋观念”,认为人们关于神、心灵观念以及逻辑学和数学的基本原理等都是“天赋的”。这种唯心主义观点受到英国哲学家洛克等人的驳斥。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各个个人大脑的生理结构和禀赋的某些差别,认为这是后天才智发展的生理的物质基础。但人的聪明才智上的差异主要是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形成。

天才(genius) 特殊的智慧和才能,也指有天才的人。中国古代美学以天才和人力概括两种不同类型的写作才能,宋谢尧仁以文章出没变化、奔放不羁者为“天才”,以工夫深刻、寓意精深或雕琢精巧者为“人力”。在天才问题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见解是根本对立的。唯心论认为,天才是生而知之,先天具有的。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天才”的存在,承认各个人的大脑生理禀赋(素质)有差别,但认为它只为人的知识、才能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天才主要是靠后天的社会实践,勤奋地向社会和群众学习的结果。毛泽东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之所以能够作出他们的理论,除了

他们的天才条件之外,主要的是他们亲自参加了当时的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没有这后一条件,任何天才也是不能成功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天才论(theory of innate genius) 认为有“生而知之”的天才,并鼓吹天才创造历史的哲学理论。它在认识论上,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是先天就有的;在历史观上,认为历史是由少数英雄创造的。在中国,天才论和天命论有直接联系,如古代的孔子、孟子都认为天才“受命于天”。

先天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后天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实践(practice) 人类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是对人类自身社会历史活动本质的概括。哲学史上,实践范畴的内容是变动的,各派哲学对它的解释亦不相同。实践概念从最初提出到科学地确定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古代唯物主义哲学中就有朴素的实践思想的萌芽。在中国先秦时,已有一些与实践有关的概念,如“行”、“为”、“志”等。后期墨家认为,“为”是“志”与“行”的统一,即“为”是一种具有目的和意志的活动。荀况把“行”包括到人的认识过程中去,认为事实符验、行之有效是检验知识的正确性的标准。明王廷相提出“笃行实践”。明清之际王夫之也明确提出“知之尽,则实践之而已”(《张子正蒙注·太和篇》)。但他们所说的“实践”,都往往局限于个人的、孤立的伦理道德方面的行为,而不是以生产活动为主的社会客观物质活动。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动物学》中提出“理论理智”和“实践理智”两个概念,对人的活动和动物活动作出明确具体的区分:“动物凭现象与记忆而生活着,很少相关联的经验,但人类还凭技术与理智而生活。”(《形而上学》)实际上提出人的活动和行动包含着主观目的因素,是一种有意识的改造事物的活动。在近代哲学中,实践概念的发展与当时实验科学的发展以及认识论问题研究密切相关。英国的培根、法国的狄德罗、拉美特利等唯物主义思想家都对实验方法作了具体论述。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强调生活实践的重要性,把人们为满足自身的欲望和需要的一切活动都叫做实践。并且认为这对于驳斥唯心主义是很重要的,“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但是他却把实践仅仅看作吃、喝、住等个人生活需要,甚至把它看作是卑污的小商人的利己主义活动,不了解实践的真正的、批判的、革命的意义。唯心主义哲学则把实践作为一种观念的活动,否认它是感性的物质活动。在中国,明王守仁认为,“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把实践完全消融在主体的认识中。在欧洲,康德从道德和善的角度提出“实践”问题,把理性分为两类: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认为“纯粹思辨理

性与纯粹实践理性结合在一个认识中时,后者就占了优越地位”(《实践理性批判》)。费希特把客体作用于主体称作理论活动,而把主体创造客体称作“实践活动”。黑格尔认为实践是一种理念活动即“善之理念”,但他的“善”包含着“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是人能动改变现实的活动,具有合理之处。同时,黑格尔还把实践看作是认识向客观真理过渡的必经环节。认为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单纯现实东西的优点。列宁认为,“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引进认识论时,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1页)。马克思、恩格斯概括了当时科学成果和哲学史上积极思想成果,对实践概念作出科学规定,列宁和毛泽东等人进一步发挥了他们的实践思想。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作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是社会的产物,是历史的活动,本质上是社会历史的实践,具有社会性。实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基础和动力。全部人类历史是由人们的实践活动构成的。人自身和人的认识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人类实践活动以原始工艺(制造工具)为始端。人在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中,结成了特定的社会关系,改变着自然物的形态,同时也使人自身的体力和智力得到改造和发展。人类的产生和人类实践活动的起源是统一的物质体系长期发展和相互交往作用的结果。认识和掌握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是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的基础。实践活动虽然也呈现为个别存在,但其本质却是普遍的。人类实践以符合和掌握客观规律来改造世界为特征,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客观有效性和普遍必然性,能够实现自己的现实性格。实践是人的客观的、感性的活动。实践的主体、手段、对象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是主体凭借物质手段改造客观对象的客观物质过程。实践的结果也是处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能动的活动。实践表现出人类特殊的能动性。实践越是自觉,它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性就越大,水平也越高。实践是社会的活动。任何实践都是社会的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活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是实践的前提。离开了人的社会实践,孤立地考察单个人的个别活动,就不能真正理解实践。实践也是历史的活动。它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历史地变化着和发展着的,是人们世代连续的历史活动。在这种连续性的活动中,人们不断增强自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从而使实践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地得到发展。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列宁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列宁全集》第18卷第144页)没有实践就不会有认识,不理解实践也就不能正确理解认识。实践及其发展的需要是认识、知识产生的根源和发展的动力。人类在实践中所提出的问题,始终是认识和科学的首要课题。只有进入实践领域的对象才构成认识的对象。同时,人们实践的深入和扩大,推动着认识不断向新的深度和广度前进。人类实践发展的无止境,决定了认识发展的无止境。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必须满足实践的需要,为实践服务。实践也是检验认识真理的

最终标准。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即主观是否符合客观的问题,只有通过联系主客观中介的实践,把二者加以对照考察才能判明。由于人的有目的活动是多方面的,因而实践的形式也是多样的。毛泽东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社会实践“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同上书第283页)。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以探索客观世界奥秘或寻求有效实践活动方式为直接目的的科学实验活动,也是实践的一个重要形式。此外,教育、管理、艺术等一切同客观世界相接触的人的有目的感性活动,都是实践。实践的能力、水平及形式,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变化、发展。实践不仅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范畴,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科学的实践观的确立是历史唯物主义诞生的重要标志。全部人类历史是由人们的实践活动构成的。人类历史正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展开其丰富多彩的画卷的。人类社会生活的进步和近代实验科学的巨大发展,使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变得更加明显,从而证实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重大意义。在当代社会实践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中,实践从内容到形式,从构成要素到社会功能都有了许多新的特征,如实践的空间范围和社会规模急剧扩大与实践过程高度精确化和组织化的统一,实践的具体形式更加多样化与社会实践整体的系统性不断增强的统一,等等。在当代哲学中,“实践”一词用法很多,解释各异。20世纪60年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有些哲学家认为,把实践仅仅作为物质的活动来理解“过于狭隘”,主张把物质的活动连同理论的、观念的活动都看成是实践的一种形式。中国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虽曾在早年手稿及《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等著作中,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感性的人的活动即 Praxis(实践),Praxis 也确实包括了人类整个生活活动,但马克思在使用 Praxis 一词的同时,强调劳动、物质生产、经济生活在整个人类社会中的基础地位和决定性的意义,认定物质生产是整个社会生活即社会存在的根本,因而主张把 practice(而不是 Praxis)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提出“以使用和制造工具来界定实践的基本含义”。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中,多使用 praxis 一词以包罗人们的一切活动,认为“实践”即批判活动,即辩证法,他们离开社会发展规律,用文化、心理的批判,取代物质批判和政治批判,强调注意人的精神改造而不是社会物质生活的进步,抽象地主观地去要求人的个体自由和解放,从而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立。

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凡实践都是社会实践,即使是个人的活动,也都具有社会性。详“实践”。

实践要素(element of practice) 构成实践有机

系统的环节。实践活动具有要素这一思想最初见于《资本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列宁曾提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2)”（《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3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目的是实践的要素之一，它是实践活动的起点，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并表现于实践活动的过程和归宿。自觉的目的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内在的规定性。实践没有目的就不成其为实践。手段是实践的要素之一。它是实践主体和对象客体之间必不可少的“中介物”，包括实现目的的工具和运用工具的活动方式（操作方式），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是工具。人的有目的实践活动的一个独有的特点和标志，是制造和使用自身以外的物质手段。由于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延长”和“放大”了人自身的物质器官，大大突破了人自身物质力量的局限性。手段是一种由人利用物的属性创造的现实的物质力量。手段也只有人的实践过程中，被有目的地运用，才能发挥和表现出它的作用，才真正成为实现目的的手段，成为实践的要素，每一时代的物质手段状况决定着该时代实践活动的水平。整个人类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就是通过这种世代继承而发展，而这种继承的现实形式就是物质手段的继承。结果也是实践的要素之一。实践的结果是实践过程的全部归宿。目的在实践中通过工具而变为现实。目的在对象中的实现，表明目的取得了“外部现实性”，即是使改变了存在形式的客观对象成为目的的客观体现物。实践的结果作为实践的要素，既是主观目的的客观化、现实化，又是检验思想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中国学术界对实践要素的分法尚有不同意见。

实践结构 (structure of practice) 实践要素结合或构成的形式。构成实践活动的各个要素因不同的历史条件和不同的场合而千差万别，水平各不相同（主观目的科学与否；物质手段和工具的先进程度；对象客体变革的难易性，等等），由实践的各个要素具体结合和形成的实践结构，也是各各特殊。不同的实践结构标志着不同的实践形式，决定着实践活动的不同效果和水平。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结构，反映着不同的实践水平。同一历史时期，同一种类的实践活动，其实践结构不同，则反映出同一种类实践水平高低参差。为达到预期的实践目的，须改善和提高各项实践要素的质量，寻求最佳实践结构。实践的最佳结构是相对的，它随着实践各要素的改善和提高而变化。研究和考察实践结构，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而且直接指导着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对提高实践活动的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知行统一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选择 (choice) 反应者对被反应者的特征、状况、

属性进行的取舍。任一组织水平或结构水平上的物质系统所普遍具有的特性。当两个物质系统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相互作用时，其中的一个物质系统能够以自身内部状态所发生的变化，复制与再现作用于它的另一个物质系统的某些特点，这个过程就是反应。反应过程中，反应者选择“接受”被反应者的某些特征。生物有机体在反应上的选择是“自然选择”，主要依赖于环境条件的变化，具有被动性。但它对生物物种的进化有重要意义。人的反应的选择源于动物的本能选择，但两者有质的区别。动物的选择是盲目的、被动的，人的选择是自觉的、有目的的；动物的选择是“它主的”，环境因素起主导作用，人的选择是自主的，人的能动性起决定作用；动物的选择是本能的、生物性的，人的选择则是超本能的、社会性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选择活动不能背离客观必然性。必然性在其发展过程中会呈现出多种可能性。在必然性基础上产生的多种可能性，就是人的选择的前提和基础。选择具有社会制约性和条件性，“如果他要进行选择，他也总是必须在他的生活范围里面、在绝不由他的独自性所造成的一定的事物中间去进行选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5页）。选择不仅涉及认识论问题，而且涉及道德责任感、审美价值观以及人的意志、品格、情绪、情感等多方面的问题。只有真善美或知情意的结合才能构成人的整体选择能力。人的选择的类型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事实选择、理论选择、行为选择、价值选择、决策选择、审美选择、生活方式选择等等。

活动 (action) 人对于外部世界的一种特殊的对待方式。是人的本质力量、个体存在、社会生活以及人类历史发展的基础。马克思在谈到人的活动和动物活动的区别时指出：劳动、语言和思维是人的活动的基础。唯心主义只承认抽象的、思辨形式的活动，而马克思将活动概念引入认识论时，给予严格的唯物主义规定。马克思认为，活动的起初形式和基本形式是实际的感性活动。现实的个人的存在，“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页）。首先是物质生产活动，在这种外部的、实践的活动的的基础上，才有人的其他各种活动形式，包括人的内部的思想、思想的活动，社会生活中的文化和艺术活动等等。对活动的分析也构成了科学认识心理反应和意识的决定性的和主要的方法。活动的基本特征是它的对象性。活动的对象性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对象独立存在，使主体活动服从于它并对对象加以改造；第二，对象的映象——主体对对象的属性的心理反应，它是由主体的活动而实现的。活动的对象性不仅产生映象的对象性，而且也产生需要、情绪和情感的对象性。运动包括活动。但活动不等同于运动。运动是一切物质的存在形式，活动是由主体心理成分参与的一种积极主动的运动形式，不是自发的运动形式。有的学者提出，活动的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主体能动性本身，并将活动分为改造活动、认识活动、价值取向活动和交往活动四大类（苏联 M.

C. 卡冈)。有的学者提出对活动进行“微观结构”的分析的见解,要求把发生的(心理的)活动观与数量的(信息的)活动观结合起来。

自主活动(self-activity) 生产者物质生活的生产活动中交替出现的两种状态之一。与“非自主活动”相对。马克思早期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关系的用语。生产力的历史,从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来看,同时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每一时代的生产力,都同每一时代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程度相适应。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都是同个人的活动方式相适应的,物质生活的各种组织,都依赖于已经发展的需求,而这些需求的产生及满足,本身也是一个历史过程。个人之间进行交往的条件是与他们的个性相适应的条件,是内在的东西。马克思说:“生存于一定关系中的一些的个人只能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以及与这种物质生活有关的东西,因而它们是个人的自主活动的条件,而且是由这种自主活动创造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0页)自主活动的标志是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的提高,创造性的发挥,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的发展。自主活动是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尺度。一定的物质生活关系起初是自主活动的条件,后来却变成了它的桎梏,这样,已经成为桎梏的交往形式将被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从而在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

劳动(labour) 人类特有的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人类凭借工具改造自然物,使之适合自己需要,同时改造人自身的有目的的活动。以往社会生产劳动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视野,看不清劳动的本质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造成马克思以前的众多思想家,对劳动都持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直到近代,工业和社会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才认识到,“人因自己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这个支配外部世界的力量就是人的劳动。列宁认为这是表现出处于萌芽状态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天才思想。但是,黑格尔所说的劳动实际上还是一种精神活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才对劳动的真正本质和意义作出科学的分析和规定,从而为全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包括历史科学奠定了真正的科学基础。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一种物质和能量的交换过程,即“人以自己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物质交换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而与自然物质相对立,有目的地以自身的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自然对象,在一种对人自己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在劳动过程中,人通过劳动资料(工具)作用于自然,改变着自然物的存在形态,在自然物上实现自己的目的。劳动的自觉目的性表明人是能动地支配自然界,这是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通过劳动,人自

身的自然与外部自然之间实现了物质、能量变换,使人的生命得以维持和延续,也使人自身的自然得以改善和改变。在物质劳动的基础上,还历史地形成和发展起多种形式的精神劳动,生产出各种精神产品。人类所特有的劳动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社会结合形式中才能实现,劳动成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基础和纽带,使人们之间形成愈益丰富的社会关系体系(如所有制形式、分配形式、社会组织和社会共同体等等)。劳动作为自然过程和社会过程的统一,在人本身表现为人的自我创造活动。劳动不仅形成了人手,促进了语言的形成和猿脑向人脑的转化,而且形成人的社会性,造就了社会化的人。劳动是人类精神文化的基础。劳动以及在劳动中产生的语言,使人的意识得以产生和发展,人通过劳动揭示和证实自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为科学和艺术的诞生和发展奠定基础。劳动过程最简单的要素有三:(1)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2)劳动对象或人作用于其上的自然物(客体);(3)劳动资料或工具。以劳动资料为凭借、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人的有目的活动,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劳动过程三要素是任何社会中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但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特别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劳动的性质是不同的。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先后出现了奴隶劳动、农奴劳动、雇佣劳动,劳动者的成果绝大部分被剥削者无偿占有,劳动异化成异己活动,成为劳动者的沉重负担。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阶级,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才有可能成为服从于劳动本身的内在目的,使劳动者体力和智力得以充分发挥的自主劳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的完善和向共产主义过渡,劳动将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

心理(psyche) 感觉、知觉、表象、记忆、想像、思维、感情、性格、能力和意志等的总称。是客观事物在脑中的反映。英文心理一词来自希腊语 Psyche,有灵魂之意。脑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器官,心理是高度有组织的物质——脑的产物和机能。作为脑的机能和特性,始终是由外部世界的影响引起的脑的反射活动。产生于主体和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和主观映象。外部世界的反映是心理的内容。人的心理是生物发展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人所特有的社会劳动和借助于言语而实现的多种社会交往,在人的高级心理形式——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的意识的产生是从动物的生存形式过渡到劳动活动的结果。人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自然界,表现出与动物心理不同的发展水平。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从对客体的直接反映即生动的直观开始,最初以感性映象——感觉、知觉、表象的形式实现,只能反映外部世界的对象和现象外部的、个别的联系;然后向间接的、抽象的和概括的反映即向思维转化,思维借助于词的映象或理性映象,以概念的形式反映外部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揭示它们运动、发展的规律性。在整个认识过程中,感性映象和词的映象辩证统一地存在和发展着。记忆是在脑中保

持映象的心理形式;想像是改造映象的活动,是创造新鲜事物和预测未来的心理要素;感情反映着人对外部世界的对象和现象的态度,如好、恶、爱、恨;意志、动机对人的活动和行为起着控制和调节作用;个性是一个人不同于其他人的相当稳定的心理特性的总和;无意识是人意识不到的心理现象和过程,它在人的内部世界中也发生作用。人的心理是主客观的辩证统一。它通过主体的知识、经验和个性特点折射出来,同时又反映着客观世界,而反映过程本身也是客观实在的过程。心理在活动过程中形成和发展,受活动的制约,但在活动中,心理作为活动的组成要素又调节和制约着活动的进行;心理对外部世界的反映正确与否,须通过实践活动来检验,而心理又表现在活动中,只有通过活动及其产物才能被认识。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具有社会历史性。

语言(language) 人类进行思想交流、表达感情、传播信息的工具。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一代人传给另一代人的语言系统,包括语法、句法和词汇等。语言的产生与人类意识的起源同步。思维是语言所包含的内容,而语言则是思维的外壳。意识和思维不能离开语言,即使人在默想时也与语言分不开。人的意识在劳动和劳动所产生的语言的基础上形成。它使人们之间思想交流成为可能。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人对事物的认识离不开语言。思维必须借助语言才能进行抽象概括,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列宁全集》第55卷第233页)语言所反映的仅仅是事物的一般性质和特征。语言使人的意识与动物的反映相区别。人们通过语言,进行精神文化成果的传播、交流,保存并传递给下一代,使精神文化成为人类的共同财富。语言没有阶级性。人类语言的发展有其继承性。语言的进化和发展不是爆发式的,不是经过消灭现存的语言和创造新的语言,而是经过新质的要素的逐渐积累、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文字的发明和应用是语言发展中的重大飞跃。它克服了口头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某些局限性。人工语言的创立,是语言发展中的新进展。人工语言表现为一定数量的符号以及这些符号的组合和使用规则,如数学、物理、化学等中的符号语言,交通联络中的信号语言,电子计算机中的程序符号系统等等。人工语言是实践和科学研究的产物,它使思维过程简化和形式化,使语言表达思维更为严谨,从而有可能进行人工思维的模拟。

言语(英 speech;法 parole) 人们的语言实践,即人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活动的过程。如人们的交谈、讲演、报告、通讯、写作、指示、汇报等等,都是不同方式的言语活动。言语还体现人们运用语言的具体特征:如发音的过程、特点,表达的风格、技巧,以及偶然发生的非语言因素等等。言语活动包括说话(或书写)和听话(或

阅读)两个方面。前者是言语的表达过程,称为表达性言语;后者是言语的感受过程,称为印入性言语。言语与语言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语言是人们互相交际的工具,而言语却是利用语言互相交际的过程。言语活动必须以一定的语言为工具,而语言则必须通过言语活动才能够发挥它的交际工具的作用。索绪尔首创语言与言语相区别的学说,认为言语(parole)是人类语言机能(language)的个人部分,是心理物理现象,它区别于作为心理社会现象的语言(langue),即语言机能的社会部分。参见“语言与言语”。

能动性(activity) 物体、思维本身具有内在活力、必然运动和发展趋势的属性。与“受动性”相对。对外界或内部的刺激作用、影响能够作出积极的、有选择的反应或回答。自然界中的无机物、有机生命体、高等动物和人类都具有能动性,但情况各不相同。人们对能动性这一范畴的认识和确立有一过程。古希腊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自动说,是对一切物体具有能动性的最早猜测。17世纪,英国F.培根真正从哲学上提出人的能动性问题。但自培根以后,唯物主义在很长时期中没有发展能动性理论。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意识或认识的能动性思想得到了比较集中和充分的阐述。康德关于“自我意识”的论述,首次明确提出了主体能动性的原则。认为“自我”即人类理性思维具有一种能动的综合作用,它使认识形成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知识。他的“自我”能动作用,是脱离现实基础的认识能动性。费希特发展了康德的能动性原则,并把“自我意识”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原始动力,从而把认识的能动性推进到创造世界的能动性。黑格尔又进一步把“自我意识”推移为绝对精神,并加以实体化,直接提出“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精神现象学》)。思维范畴成为客观存在的本质和规定,成为客观自然和社会历史发展的法则。他论述了理性认识对于感性认识的改造制作的能动过程,明确提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实质上论述了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相互关系。他还把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在认识过程中统一起来,触及到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能动作用。但他把能动性归结为思辨精神本身。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洲近代哲学史上关于主体能动性的理论,进行了深刻的科学总结,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指出:直观唯物主义不懂得人类现实的感性活动即社会实践的“真正革命的、批判的意义”,因而不能理解作为认识客体的东西只是人们在实践中加以改造的东西,也不了解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是静观着,而是实践着、在社会历史中发展着的人。唯心主义虽然看到了认识(思维)的能动性,但不了解这种能动性的现实根源,以为这种认识(思维)的能动性只是来自认识(思维)自身。马克思和恩格斯立足于社会实践观点,在主体能动性问题上使唯物论、辩证法和科学的历史观有机地统一起来。它既肯定主体的能动性,又反对对它作抽象、片面的夸大;既看到主体本身具有积极的、能动的方面,

又注意到主体还有受客体制约和受动的方面,即人的能动性在对物质及其规律的关系上,既具有绝对依赖性又有相对主动性。指出实践观点是正确理解主体能动性问题的基石。从而为正确解决主体能动性问题的科学哲学理论基础。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等著作中,进一步阐述了意识和认识的能动性问题,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人的认识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的辩证发展。毛泽东在《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一系列著作中,强调了能动性对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性。他指出:“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辩证唯物主义强调物(包括动物)的能动性与人的能动性的质的区别。认为人的能动性是在意识、思想指导下的有目的的自觉行为和活动。“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同上书第22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在科学的革命的思想指导下,发扬人的自觉的能动性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主体能动性(activity of subject) 即“人的能动性”。指作为主体的人在社会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和实践的现实主体是人,是历史地实践着的社会的人。人作为主体,可以是单个人(个别主体),也可以是某个阶级、集团(集团主体)或整个人类(社会主体)。旧唯物主义虽然也把入作为主体,但它所理解的人是生物学上或抽象的人。唯心主义所说的主体是指“自我”或“自我意识”。它所讲的主体能动性,实际上就是抽象的意识的能动性或认识的能动性。主体能动性包括意识或认识的能动性和实践的能动性两个方面,其中,实践的能动性是最根本的,它是意识或认识的能动性的根源。把主体能动性仅仅归结为意识和认识的能动性是片面的,不科学的。在哲学史上,用意识或认识的能动性来囊括一切,是由费希特到黑格尔所走的道路;用物质生产活动的社会实践作为人和自然统一的基础,作为意识、认识、思维能动性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类主体能动性的完整理解。参见“主观能动性”、“实践能动性”。

主观能动性(subjective activity) 亦称“自觉能动性”。指人的主观意识和实践活动对于客观世界的反作用或能动作用。主观能动性为人类所特有,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特点。对动物来说,不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虽然动物也有能动性,但不能称之为主观能动

性。动物的活动和能动性,是无意识的,和它的生命活动是同一的。某些高等动物的活动,似乎也表现出某种“目的性”、“计划性”,能提前采取趋利避害的行动,但那只是一种在长期适应活动中形成的本能,它和人的有目的的自觉活动不同。马克思曾经以“蜜蜂”与“建筑师”的比喻,生动地阐明了人和动物活动的显著区别。一切动物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打下它的意志的印记,只有人才能“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支配自然界并为自己的目的服务。人的活动具有目的性、意识性和自觉性,表明了人对周围世界有着积极、主动的态度。主观能动性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两个方面互相区别,又相互统一,其基础是社会实践。人的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不是单纯消极和被动的,而是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使对事物的认识由表面现象向内部本质推移,并能依据对于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对事物的发展趋势作出预见,提出自然界原先并不存在的新事物的设想或方案,通过实践使这种设想或方案变为现实。若不把认识变为改造世界的行动,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就无从表现;没有科学认识指导下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也达不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只有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相结合,才能表现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主观能动性。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论,主要是17、18世纪的唯物论,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是人脑对客观实在的反映。但它把这种意识的反映看作是消极的、直观的,不了解人的主观能动性,陷于机械论的错误。唯心论者承认意识的能动性,但又抽象、片面夸大了它的作用,认为可以脱离物质条件和客观规律去发挥主观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物质与意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主观与客观、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既尊重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的客观性,强调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又十分重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坚持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力争把事情办好。毛泽东说:“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他又以战争为例,生动又深刻地阐述了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尊重客观物质条件和规律性的辩证关系,指出: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的主观指导能力。“军事家不能超过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外企图战争的胜利,然而军事家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争取战争的胜利。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同上书第182页)毛泽东对主观能动性在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过程中及在化被动为主动过程中的作用的分析,发

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能动性思想。

意识能动性(activity of consciousness) 人类自觉能动性的一个方面。指人的意识能动地反映物质又反作用于物质。是人的感觉、思维(理性)、情绪、意志等能动性的统称。通常主要指人的认识能动性。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静观的、照相式的、消极被动的,而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自觉的活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都是能动的。人的感性认识根本不同于动物的感觉,它无论在量上和质上都优于动物的感觉。人的感觉带有变革事物的明确目的,具有倾向性和选择性,理性认识渗透在感觉中,因而人总是带着理解去感觉事物,比动物的感觉深刻得多。人的感觉的这些特点,正是人的认识可以由感性阶段能动地上升到理性阶段的根据。以抽象思维为特点的理性认识,是人的认识的高级阶段和意识的高级形式,是动物所不可比拟的。恩格斯在批驳企图以人的感官(例如眼睛)的特殊构造去限定人的认识界限的不可知论观点时说:“除了眼睛,我们不仅还有其他的感官,而且我们还有思维能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列宁指出:人的表象不能把握每秒三十万公里的光速运动,而思维则能把握住它。人有了理性思维,就能突破感觉的局限性,从个别中发现一般、从有限中发现无限、从暂时中发现永久,揭示事物现象中普遍的、同一的、稳定的东西,即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表现出理性思维对于感性认识的改造制作的能动作用。理性思维即借助于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的能力,能够超出直接的感性经验的范围,获得新的知识。正是理性认识的这种能动作用,才能提出预见,形成目的和计划,使认识(反映)具有超前性,从而使人的认识能够走在实践前面,指导着人们的行动。理性思维又有分析和综合的抽象能力。恩格斯曾经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同上书第3卷第381页)人的思维可以把存在于各种现存事物中的要素分解开来,提取出来,又可以根据已知原理,运用各种逻辑手段,按照这些要素的内在联系把它们综合起来。同时,还可以借助于幻想、想像等非逻辑的思维形式作用,进行创造性的构思,创造出不同于现存事物的有关新事物的观念。人的理性思维不仅能动反映着现实世界,而且能动地指导着人们去改造世界,创造新的现实世界,即“人化自然”或各种人造物,用新社会代替旧社会。没有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就没有人类文明的进步。但是过分地片面地夸大了理性思维的作用,把迅速前进的文明完全“归功于头脑,归功于脑的发展和活动”(同上书第4卷第381页),便会导致唯心主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思维能动性问题上的局限性和错误,科学地说明了人类思维的能动性。

自觉能动性 释义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

泽东思想”类。

实践能动性(activity of practice) 实践的基本特性之一。与“认识能动性”相对。实践能动性表现为两个方面:能动地推动认识的产生和发展,又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这两个不同方面紧密相联,互相促进。实践是人类特有的变革物质客体的感性活动,是人在一定的意识和思想指导下具有明确目的的自觉行为和社会活动。思想、认识本身属于主观观念领域,没有直接现实性,思想和观念本身不能引起客观现实变化,只有通过实践的作用,思想、观念才转化为现实的存在。为了实现思想、观念,就需使用具有实践力量的人。实践能动性是意识或认识能动性的现实根源。人类及其思维本身是劳动实践的结果。劳动使猿脑演变为人脑,劳动中产生了人类的语言。在劳动和劳动中产生的语言的推动下,人的意识才逐步发展起来。劳动实践为人的感官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感觉材料,有了语言使人类概括物质客体的众多属性、关系、联系成为可能。人类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逻辑思维能力是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人类的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想像与幻想的思维能力,也是在实践中获得提高与发展的。列宁认为,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推理,是“行动的推理”。“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6页)。先有实践的逻辑,然后才升华为思维的逻辑。从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又能动地回到实践,推动着改造世界任务的实现,都离不开实践的能动性这个基本特性。实践能动性还是实践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社会越发展,人的实践活动的自觉能动性也就越高,反之亦然。在实践自身发展中,对实践者的知识、思想等主观综合因素的要求越来越高。实践能动性也是意识(或认识)能动性的一个方面的表现和证实。同时,任何历史的、现实的实践的能动性都是有条件的。具体实践的能动性总是有限的,既受到人们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程度的限制,也受到当时当地社会物质条件的限制。

认识能动性(activity of cognition) 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能动性。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毛泽东说:“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参见“意识能动性”、“自觉能动性”。

受动的(passive) 亦称“受动性”。指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受外界自然和社会制约。与“能动性”相对。由德国费尔巴哈提出,将其解释为周围环境、外部世界

对人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和方式。认为只有受动的和需要的存在物才是必然的存在物；没有需要的存在是多余的存在；只有受动的东西才值得存在。费尔巴哈从人与整个外部世界处于必然的联系中及人们的感觉器官就是这种联系的通道的见解出发，曾认为“自然界的事物或属性，即算有些尚未为我们现在的感官所知觉罢，将来也是要通过相应的感官使我们知觉的”。并且提出主体是受动的，而客体是能动的，“自我的受动状况是客体的能动方面，正是因为客体是能动的，我们的自我才是受动的”。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不同，认为“受动的”应包括社会实践即人为了掌握和改造外部世界而进行的有意识的和有目的的活动。辩证唯物主义揭示了人与自然界的统一、受动与能动的统一。物质世界中一切事物都是处在相互联系、互相作用、互相制约和相互转化的过程中，构成整个物质世界的永恒和无限的发展。对每个具体事物来说，它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既受到自身内在矛盾所规定，又受到周围事物状态的制约，是能动和受动的统一。社会中各个个人的活动都是具有明确目的的自觉活动，但整个社会的活动和进程，却不以每个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有其内在的、客观的规律性。因而，社会历史发展既是能动的，又是受动的，它是人们自觉的创造历史的活动，又为物质生产的发展状况所制约。作为自然界运动和社会历史运动在观念上反映的人们头脑中的认识运动，也是能动和受动的统一。对人的认识来说，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一方面赋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页）。人作为自然界的组成部分，是有形的、感性的客观存在物，由于它的血肉之躯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的，因此它永远不可能完全摆脱外部自然和自身自然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即具有受动性。但是人又是具有自然力的社会存在物，为改造自然界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和内在动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又是“能动的存在物”，具有能动性。人的能动性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更是社会的产物。认识主体的人本身是受动的和能动的统一。人的认识既是一种能动的、主动的和积极的活动，同时，它又是受到主体和客体状况所制约的受动的活动，是在实践基础上的两者的统一。

受动性（passivity）与“能动性”相对。见“受动的”。

感官（sense organ）亦称“感受器官”。人和动物身体内专司感受各种刺激的结构。即感受器及其辅助结构。感受器官的种类很多，按其所在部位和所接受的刺激，可分为三类：（1）外部感受器，分布于皮肤、嗅粘膜、味蕾、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等处，接受来自外界环境的种种刺激；（2）内部感受器，分布在口腔、内脏和血管等处，接受来自口、喉、食道、胃、肠、肺的表层的刺激，以

及血管内由于血压或化学性质发生改变所产生的刺激；（3）本体感受器，分布在肌肉、肌腱、关节和内耳等处，接受来自身体及其有关部分的运动和平衡的刺激。痛、压、温等感受器的结构比较简单，但分布极其广泛，散在身体各处。各种感受器各有其特殊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各可感受的特殊性质的刺激。人的感觉器官是从动物的感觉器官长期发展进化而来的，但人的感觉器官的形成还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相连，与人的大脑皮层复杂性也有密切联系。因而，从人的单个感官来说，其感受的敏锐程度，往往不如某些高等动物感官的感受能力，但从总的水平来说，人的感官的感受能力却是任何其他动物所不能比拟的。恩格斯说：“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敏锐得多的嗅觉，但是它连被人当作各种物的特定标志的不同气味的百分之一也辨别不出来。至于触觉，即在猿类中刚刚显示出最粗糙的萌芽的触觉，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而一同形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8页）人的各个感官的特殊构造，为人提供了在质上绝对不同的印象（属性），但这并不是人的认识的绝对界限。人类通过劳动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活动，制造各类生产工具、生产设备，创造了许多观测仪器，发明了种种交通工具、通讯联络设备，延伸和扩大了人的感觉器官的感受能力。同时，人还通过与别人的直接和间接的交往，“以社会形式形成社会的器官”，从而大大增强了人对外界事物的感受能力。

感性（sensibility）一般指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形成感觉、知觉和表象的认识形式或认识阶段。该词英文源于拉丁文 *sentire*，表示知觉到和感觉到。亚里士多德把感性现象解释为有感觉能力的主体对实体作了认识的改造。从培根、霍布斯到洛克都承认感性是客观事物刺激人们的感觉器官而产生的感性观念，这种理论带有唯物主义性质。从古希腊哲学开始，许多哲学家由于感性认识的相对性而怀疑感性知识的实在性，巴门尼德和柏拉图都认为感性现象是虚幻的。贝克莱夸大感觉的主观性，进而否认有物质世界的存在，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康德明确把认识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阶段，并把感性定义为“通过我们被对象刺激的方式来接受观念的能力（接受力）”。他认为感性认识是由感性材料和先天的直观形式（时间与空间）构成的。但是，只有感性还不能获得可靠的知识，因为它缺乏普遍性、必然性。知性的作用就在于它用先天的范畴对感性材料进行综合、整理，从而使之成为有条理的科学知识。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感性的主要含义有：（1）“感性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即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外界事物现象直接作用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2）“感性的人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页），即人类变革自然、改造社会的物质实践活动。马克思认为人不仅是感性的存在，具有感性意识和感性需要，同时人也是感性的活动，而人只有在感性的变革现实存在的实践活动中才确

证他自己的存在。(3)“感性世界”,即能够被人感觉到的和生活着的世界。马克思和恩格斯批评费尔巴哈把外界事物看做和人的实践活动没有关系的纯客体的东西,指出:“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同上书第76页)。(4)“感性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即人本身的存在需要,包括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需要以及精神生活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感性是一切科学的基础。“科学只有从感性意识和感性需要这两种形式的感性出发,因而,只有从自然界出发,才是现实的科学”(同上)。

感性意识(perceptual consciousness) 见“感性”。

感性需要(sensuous need) 见“感性”。

感性的人的活动 见“感性”。

感性世界 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语。(1)见“感性”。(2)即“感官世界”。

感性认识(perceptual cognition)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直接接触外界客观事物,在头脑中产生对于事物现象、表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等诸种具体反映形式。认识的低级阶段。与“理性认识”相对。在哲学史上,人们对感性认识的性质、作用早就有所认识和探讨。古希腊赫拉克利特非常强调感觉在认识中的作用,同时也看到感性认识只能认识事物表面现象的局限性。德谟克里特曾明确提出认识有两种形式:真理性的认识和暗昧的认识(即感性认识)。近代F.培根主张把感性与理性结合起来,认为“真正的哲学工作”应像蜜蜂那样,既要采集材料,又要加工消化材料。黑格尔在阐述绝对观念发展时,指出“感性的东西是个别的,是变灭的,而对于其中的永久性东西,我们必须通过反思才能认识”(《小逻辑》),从唯心主义基础上指出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和向理性认识发展的必要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必须从认识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来辩证地对待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具有直接性、生动性和具体性的特点。它是对外界事物现象的直接反映,是意识与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故又称“感性直观”、“生动直观”。感性认识的这些特点与人的感觉器官具有专门化的特殊功能紧密相联系。人的每个感官只能反映事物对象某一个别特性。但在大脑的支配协调下,关于事物对象的各个不同质的感觉能够互相联系、互相统一,组合成该事物对象整体的具体映象即知觉映象。同时在一一定的条件刺激下,以往的知觉映象还能在人的大脑中再现,形成表象。表象和当前直接获得的知觉映象能够互相结合并改造组成新的表象。因而人的感性材料才能得以不断地丰富和积累,为发展到理性思维准备了条

件。要想取得丰富的感性认识,就必须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充分运用人体的各种感觉器官以及各种人工的感觉器官(如各种生产工具、科学仪器和设备等),收集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材料。感性认识是反映事物本质和内部联系的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也有待于发展为理性认识。参见“理性认识”。

直观(sensuous contemplation) 有两义。(1)指人的感受器官在与事物的直接接触中产生的感觉、知觉和表象等的反映形式。它不经过中间环节,是对客观事物直接的、生动的反映。如列宁说的“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2)指旧唯物主义对认识的理解。旧唯物主义不懂得人的认识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而把认识看做是照相那样的机械静止的反映,因此旧唯物主义又称“直观的唯物主义”。

感觉(sensation) 一定的物质运动作用于感觉器官并经过外界或身体内部的神经通路传入人脑的相应部位引起的意识现象。物质的刺激向意识的最初转化。感性认识中的一种具体反映形式。属于认识的最初阶段。主观唯心主义认为感觉是主观自生的。不可知论认为感觉是与对象毫无相似之处的记号或符号。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正确地把感觉理解为物质对象作用于感觉器官的结果和对象的个别属性在人脑中的映象,但它不了解感觉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感觉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它的形式是主观的,但它的内容、源泉是客观的。人在实践中与外界事物接触,事物现象的各个部分和特性作用于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就在人脑中产生感觉的反映形式。人类的感官和感觉能力是物质世界长期演化的结果。人的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是从动物的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发展进化而来的。它不仅是自然界发展演化的产物,还是社会劳动和实践的产物。马克思指出:“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人的感觉与动物的感觉有本质区别。人的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比动物的更复杂、更完善,人类通过制作工具,延长和扩大自己的感觉器官,还通过与别人的直接交往,“以社会形式形成社会的器官”(同上书第125页)。社会实践是人的感觉的基础。人如果不参加变革事物的社会实践,不同事物直接接触,就不会产生感觉,也不可能提高和发展感觉能力。社会实践也使人与人的感觉能力产生不同的差异。实践的历史内容不同,实践的深度和广度不同,会使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感觉能力。人的感觉还受到理论知识和集体经验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归根到底也取决于社会实践的规模 and 水平。感觉的对象也与实践有密切关系。有些事物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有些事物虽然从来就存在,但是如果没实践提出的认识任务和提供的物质技术手段,也不可能成为现实的感觉对象。感觉作为初级反映形式具有生动、

具体和直接性的特点。感觉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属于认识的感性阶段,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起点。它和知觉紧密结合,为思维活动提供材料。感觉也有其局限性。它所反映的只是事物现象的、表面的、片面的和外部的联系。要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还必须将它发展到高级的理性认识形式。

感知(perception) 感觉和知觉的合称。是一种感性认识的过程。哲学上的感觉概念,有时包含知觉,是感知的同义语。感觉和知觉是密不可分的。现代心理学证明,单纯的感觉只在人类出生的最初两个月内才存在。在感知过程中,往往同时感到愉快或痛苦,但那不是感觉或知觉,而是情感(情调)的作用。

知觉(perception) 人对客观事物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综合整体反映。感性认识的一种具体形式和认识能力。知觉是在感性认识阶段中较感觉高一层次的认识形式。由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各个感受器官直接引起。感觉是知觉产生的基础。知觉是对感觉的集合。对事物的各个部分、方面和属性的感觉材料越丰富,从而形成的对该事物的知觉就越完整。知觉和感觉一样,是对客观对象的生动的、丰富的、直接的反映,没有中间环节。知觉可区分为简单知觉和复杂知觉,前者如视知觉、听知觉、嗅知觉、味知觉、触知觉和运动知觉,后者如空间知觉、时间知觉和运动知觉。在知觉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词和语言起着重要作用。人们往往把感官直接反映的事物属性,同词、语言所表达的属性联系起来,从而获得该事物的整体映象,这说明理性认识在知觉反映中的渗透和指导作用。推动知觉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实践。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各种感觉,由此才能造成对事物的各种知觉。人们的知觉能力的提高也离不开社会实践。实践经验的积累和丰富的科学知识,使人的知觉能力获得迅速发展,在感知事物时能迅速获得知觉形象。同时,知觉本身还受到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知识、经验、需要、兴趣、情绪、愿望、注意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知觉造成的对事物的感性整体形象,是抽象思维的起点,因而它是感觉和思维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知觉也有局限性,它虽然是对事物的生动、具体的整体映象,但只是对事物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是属于反映事物的表面的感性认识。要获得事物本质认识,就需对知觉进行思维加工,进一步提高到理性认识。

表象(representation) 先前获得过的客观事物形象在人的大脑中的再现。对记忆中保存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或改造。是感性认识的高级阶段。表象产生的生理基础在于:外界事物作用于感官时,在大脑皮质上留下了联系的痕迹,以后在一定条件下这些痕迹又重新活跃起来,就会在头脑中再现过去感知过的事物的形象。表象的产生是由一定刺激物的影响引起的,可以是事物直接的作用,更多的是由词、语言等间接作用的结果。表象是记忆的衡量器。记忆越好,表象就越完整、

越清晰。表象一般区分为记忆表象和想像表象。人们感知过的客观事物的形象在大脑中的再现,即记忆表象。它包括对某一个别事物的单一表象和对某一类事物的一般表象。在实践中,现有的知觉形象和记忆表象相结合,并对记忆表象进行改造和重新组合而成的新形象,即想像表象。想像表象是人类思维能动性的重要表现,是对客观存在的能动反映。科学发明创造、艺术形象的创造,都有赖于人的这种想像表象的能力的发挥。感知形象是表象的来源。表象同感觉和知觉一样都属于感性认识形式,但又有区别。感觉、知觉是对当前事物的直接反映,表象则是对过去感知事物的反映的再现。同感觉和知觉相比,表象不如它们鲜明、完整和稳定,往往只反映事物大体面貌(轮廓)、主要特征而不反映细节,但它反映同类事物的一般形象,已具有初步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表象在认识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使人能把在实践中的感知形象积累和保存起来,并和新的当前的感知形象相综合,进行想像和思维加工。表象所具有的某些概括和抽象的初步能力,实际上表现出人的认识已由个别、部分向全体、整体的发展,从直接认识向间接认识的过渡。表象是认识中由生动的感性形象向抽象思维推进的一个中间环节。人的表象反映能力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起来的。表象的内容也受已有的实践经验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理论观点以及情感、意志、兴趣、愿望、注意等主观因素的影响。积极从事社会的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掌握各种科学知识,是发展表象反映能力的重要途径。

印象(impression) 感觉到的事物在人的头脑中所留下的迹象。在哲学史上,孔狄亚克认为人在知觉活动中由注意而产生记忆,由印象而产生抽象活动。迈因·德·比朗继承孔狄亚克的印象理论,认为在认识到自我的意识活动之前,已有一些纯粹的印象或简单的印象,这种印象构成感觉,是感官受到外界事物的刺激而引起的。休谟否认外界对象的客观真实性,只承认知觉的存在,并把知觉分为印象和观念。“印象”指现时发生的各种内外感觉。认为印象这个名词包括所有初次出现于灵魂中的一切感觉、情感和情绪。并称外部感觉(色、声、味等)为“感觉印象”,内部感觉(快乐、痛苦等)为“反省印象”。把印象看成人的一切观念和认识的来源。观念则指通过记忆和想像两种官能对以前产生过的印象在头脑中的再现。康德在其认识论中认为“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而产生印象与观念,但它们是没有条理的。他承认印象的客观内容,但不认为它能反映外界事物。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印象是人对观察到的事物、现象、事件的感性直观所产生的具体形象,其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属认识过程中的感性认识阶段。

幻觉(hallucination) 在没有客观外界直接刺激的情况下,由于人体内部的原因特别是大脑的不正常状态而产生的虚幻的知觉。幻觉和错觉两者性质不同。错觉只是知觉映象没有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

但被错觉反映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幻觉是虚幻地看到、闻到、接触到一般不存在的东西。错觉为多数正常人所共有,可以通过实践加以克服或矫正;幻觉只是幻觉者本人自以为他的幻觉是真有其事,并采用相应的行为去作出反应。在别人看来他的幻觉和行为往往是与实际不符合、不协调的。幻觉按感受器官的不同,可分为幻听、幻视、幻嗅、幻味、幻触等等。

统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直觉(intuition) 人的一种创造性的心理活动和认识能力。一般指没有经过严格的逻辑推理和演绎过程而直接获得知识的认识能力。对“直觉”有理性和非理性的不同解释。17—18世纪的唯理论哲学家,大都认为直觉是人的理智的一种活动,通过它能发现作为推理起点的无可怀疑而清晰明白的概念;理性直觉是理性认识活动的最高表现,是逻辑思维的前提和结果。笛卡儿指出,直觉是“从理性的灵光中降生的”,是一种与演绎推理不同的认识能力或思维形式。但笛卡儿否认直觉认识的感性来源。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认为直觉是一种最重要的认识能力,只有通过直觉,“才可以直接认识一件事物的正确本质而不致陷于错误”,通过它才能使人认识到无限的实体或自然界的本质。莱布尼茨把认识自明的理性真理的能力称之为直觉。在近、现代(特别是现代)西方哲学和心理学中,直觉又常被看作是一种神秘的、与逻辑思维的实践不相容的非理性的认识能力。雅可比认为直觉是对于绝对者(神)的直接顿悟。柏格森从非理性主义观点出发,认为:“直觉就是一种理智的交融,这种交融使人们自己置身于对象之内。”尼采以直觉与理性相对立,强调直觉是判断真理的标准。S.弗洛伊德把直觉当作一种潜意识的、构成一切创造活动的原则。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直觉并不神秘,它是建立在实践和逻辑思维基础上的一种特殊认识活动。任何直觉,都离不开实践,也都有赖于理性分析。直觉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人们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思考某一问题时,在头脑中突如其来产生的使问题得到澄清的思想;另一种是人们在机遇观察中闪现出某些具有独创性的见解。直觉的产生虽然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但决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通过实践,取得一定的经验和知识,同时对一个问题的反复思考,是产生直觉的必要条件。直觉是以逻辑思维的凝缩形式进行思考的继续。在科学认识(发现、发明)过程和艺术创造活动过程中,直觉有着重要作用。

灵感(inspiration) 对事物或问题的突发性的顿悟和理解。常指艺术家在创作中受某物启发,突然豁然开朗,创造力陡增,构思畅达的创作心境。原意指传达神谕的巫师所具有的一种神赐的灵气。在古希腊,它指诗人、艺术家创作时吸入神的灵气使作品具有超凡的魅力。德谟克里特认为诗人以热情并在神圣的灵感之下

所作成的一切诗句,当然是美的。柏拉图认为高明的诗人不是凭技艺来做成优美的诗歌,而是因为他们得到灵感,有神力凭附着。康德把灵感归结为特殊的超人的天赋才能。黑格尔认为灵感是活跃地进行构造形象的情况本身。在艺术创作和科学研究中都有灵感出现。它具有突发性、直觉性和创新性等特点。灵感的突发性即来无影,去无踪,事先无法预料,来后无法控制。西晋陆机《文赋》说:“若夫应感之会,通塞之纪,来不可遏,去不可止。”清沈宗骞也说灵感不可遏不可测,不知其所自起所由终。灵感的直觉性即其突发时不借有意的思考,仅凭直觉或潜意识,在迷狂、幻觉、梦境中忽然顿悟,使创作获得突破性的进展。灵感的创新性即灵感状态完成的艺术表现,往往是令人耳目一新的佳构佳作,不仅欣赏者为之惊叹,连艺术家本人也感奋不已。灵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心理现象,在创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许多杰出作品中最精彩感人的部分,常常是艺术家灵感勃发时的产物。对灵感的成因有多种解释:(1)根据大脑神经活动的机理来推测,灵感可能是阈下意识中神经细胞某种联系突然导通所产生的一种结果。(2)灵感是创作主体与对象客体猝然遇合,在一瞬间造成主体心灵可以不自觉地顺应客观轨道作自由翱翔,从而释放出巨大的活力和能量。(3)表象材料经过艺术家知觉、感受、储存、孕育,达到欲吐难遏之时,偶然受到外来刺激,刺激物或者恰好补充为艺术构思中所缺少的某一环节,或者作为媒介激活了新的想像和联想,打破原有素材的联系方式,造成新的联系方式,从而产生崭新的艺术构思和艺术形象。灵感的获得需要丰富的生活和感情积累、紧张的精神劳动和不倦的艺术追求,以及敏感的心灵。

错觉(illusion) 与客观对象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感觉或知觉。它或由假象引起,或是人自身(也包括人使用的各种工具)各种分析器相互作用不协调或各种分析器的协同活动受到限制,提供的信号不一致而引起。错觉可分为两类:一类在人的生理机制正常地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引起。从客观上看,是由于知觉对象所处的客观环境有了某种变化而引起的对认识客体的错觉;从主观上看,个人情绪也会使人产生错觉。这类错觉一般容易改正。另一类由于参与认识过程的人的病理机制的作用而引起。这类错觉在病态中往往不容易纠正。错觉与幻觉不同。幻觉是在没有外界客体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虚幻的知觉。错觉与假象也不同。假象具有客观性,“是从事物本身发展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24页),而错觉是人们对复杂现象的错误感觉,属于主观的东西。唯心主义哲学家往往利用错觉作为证明我们的知觉与客观世界不符合的论据,来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科学心理学和生理学提供的大量事实表明:无论错觉多么复杂,都可以通过实践活动把真实的知觉与歪曲的知觉区别开来,校正错觉,达到正确认识。

真实(truth) 思维内容与客体相符。人类认识客

观世界,首先必须掌握对象的真实情况,才能进一步认识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任何真实知识的体系都反映了对客体规律性的认识。认识的正确性建立在把握事物的真实性基础上。人在自己的活动中也是从真实性过渡到正确性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史证明了: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掌握了真实的材料,在进行理论概括时也不一定就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但是正确的认识必须以真实性为基础,否则正确性也就失去了根据。

知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类。

理性(英 reason; 德 Vernunft) 哲学史上通常用以表示推出逻辑结论的认识的阶段和能力的范畴。源于拉丁文 ratio。一般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活动,以区别于感觉、意志、情感等心理活动。古希腊柏拉图把人的心理活动分为意志、理性、激情,可能是理性一词的最早使用。亚里士多德提出主动理性和被动理性的区别,前者是推理的纯粹形式,后者是与感觉相联系的推理形式。巴奈修把理性区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认为实践理性比理论理性更有用处,因而应先于理论理性。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理性与信仰相互补充的宗教理论。近代唯理论认为,理性是知识的源泉,只有理性是最可靠的。18世纪法国哲学家将“理性”范畴从认识论引申到社会领域,认为凡是合乎自然、合乎人性的就是理性。把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的惟一尺度。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意义。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有感性、知性、理性三个环节。康德所了解的理性指在经验中无法达到的知识的完备性和无条件性,即要求认识世界、灵魂和上帝的认识能力。理性是认识的最高阶段,理性要求认识自在之物本身,获得关于整个世界的绝对的、无限的认识,即理念。但是,理性自身没有先天的形式,只能借用知性范畴。但用认识有限对象的知性范畴去把握无限对象,理性就必然陷入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之中,导致“二律背反”或推论谬误。黑格尔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的辩证思想出发,使知性与理性相区别,认为理性的观念是他的范畴推演的基础。认为“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小逻辑》)。他又认为理性是最完全的认识能力,也是思维和认识的高级阶段。理性分为消极的理性(否定的理性)和积极的理性(肯定的理性)。消极的理性指不承认有固定不变的绝对的东西,承认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积极的理性指不仅看到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而且看到对立面的统一。认为积极的理性使矛盾双方互相隶属达到对立面的统一,揭示了事物的本质,是真正辩证理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理性通常指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阶段。

理性认识(rational cognition) 认识的高级阶

段。是人们对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认识。与“感性认识”相对。表现为形成概念和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的思维过程。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思考的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使认识产生一个飞跃后而形成。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不同,具有抽象性、间接性和普遍性的特点。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之间互相联结。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离开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才能使认识更深刻、更正确、更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列宁说:“……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自然。”(《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经过感性认识到达理性认识,把握事物的客观规律性。然后运用对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必须由实践来检验、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又相互渗透。在实际的认识过程中,感性中有理性,理性中又有感性。哲学史上的经验论和唯理论,都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唯理论夸大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否认感性认识的重要作用;经验论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性。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则在实践的基础上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地统一起来。参见“感性认识”。

思维(英 thinking; 德 Denken; 法 pensée)

(1)人脑对现实世界能动的、概括的、间接的反映过程。包括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通常指逻辑思维。思维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对感性材料的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和综合而进行的。同用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的形式反映现实对象不同,思维作为理性认识的过程,它对现实的反映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的特征。所谓概括性是指思维能对感性认识阶段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加工制作,从大量个别现象中概括出一般的东西;从许多特性中概括出本质的特性,从无数的多种多样的联系中概括出较本质的规律性的联系。所谓间接性是指思维能透过直接的感性的东西,从现象到本质,从事物的外部到事物的内部,并能运用已有的经过实践检验的知识,无须借助直接经验而推出新的知识。因此“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思维是在社会劳动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的一种抽象活动的的能力,是人类认识活动的高级形式。思维作为反映,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思维与语言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思维活动在语言形式之中进行,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人们在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感性材料是思维的直接基础。思维既能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世界,是人的一种创造性能力。在社会生活中,思维起着巨大的作用,人们依靠思维认识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形成一定的目的、计划,并在自己的实践中遵照这些目的来改造世界。思维自身的真理性

也在实践中得到检验。思维的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理论等,思维的方法是抽象、概括、归纳、演绎、模拟、分析与综合等。(2)指意识、精神。与“存在”相对。唯心主义把思维看作世界的本原,认为它是独立的、不依赖物质而存在着。庸俗唯物主义把思维看作是人脑的分泌物,如同肝脏分泌胆汁一样。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思维是大脑的物质特性,思维始终与一定的物质运动形式即与人脑的活动联系着。恩格斯说:“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7页)

理论思维(theoretical thinking) 人类在知识和经验事实基础上形成的认识事物本质、规律和普遍联系的一种理性思维。其特点在于抽象性。它不受经验事实的特殊时空限制,运用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科学抽象方法,超越事实,从有限中把握无限,从相对中认识绝对,从特殊中认识一般,透过现象把握本质,获得规律性的知识。逻辑、概念、范畴是理论思维的基本元素。哲学观点在理论思维中起着统率作用,每一时代的哲学都给理论思维的发展以重大影响。理论思维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它在近现代的科学发展中起着巨大作用。理论思维和经验是相辅相成的,特别是现代工业和科学事业的社会化,使得任何重大新技术的出现,不再来源于单纯经验性的创造发明,而更多地来源于系统的综合的科学研究,以及各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理论思维的作用。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4、382页)。20世纪70年代以来,对理论思维的结构和本质的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如皮亚杰提出思维活动是物质活动的内化;科学哲学家提出理论思维的结构由基本观念层次、解释性层次和它们的形式三个层次构成。这些问题还在探索之中。

抽象思维(abstract thinking) (1)用概念、判断、推理表现的理性思维。是思维活动的一种特性。感性具体知识直接地反映对象,但还没有触及到对对象的本质属性的认识,只有依靠思维的抽象活动,通过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的过渡,才能深入掌握事物的本质。抽象是在思维中对事物的各种属性和方面进行分析、综合、比较,抽取事物的本质属性,撇开非本质属性,从而形成关于事物的概念。抽象思维一方面远离被研究客体,通过感觉、知觉和表象同被研究客体相联系;另一方面又更接近被研究客体,因为它把握了客观世界诸现象的本质、运动规律。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

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离开了抽象思维,任何一门科学的任何一个规律都不可能被发现。从感性具体向抽象思维过渡,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与被认识的客体的直接接触,容易把对象客体的某一方面、部分、特性和关系夸大,从而导致错误,因而通过抽象思维获得的成果,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检验和发展。(2)即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对。(3)指“知性逻辑”研究的思维。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具体思维”相对。

辩证思维(dialectical thinking) 反映和符合客观事物辩证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思维及运用。辩证思维的特点是从对象的内在矛盾的运动变化中,从其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中进行考察,以便从整体上、本质上完整地认识对象。辩证思维运用逻辑范畴及其体系来把握具体真理。辩证思维既不同于那种将对象看做静止的、孤立的形而上学思维,也不同于那种把思维形式看作是既成的、确定的形式逻辑思维。它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人类的辩证思维的历史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之前,早已在辩证地思考了,然而这不过是自发的辩证思维。人们只有懂得和运用辩证法理论时,才能达到自觉的辩证思维。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早在古代就有了萌芽,但对它的充分研究只是近代才达到的。康德和黑格尔开始对辩证思维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尤其是黑格尔从思维本身的辩证本性出发,探讨了思维的辩证方法和思维形式的相互关系。在辩证思维从自发到自觉的发展中,作出了杰出贡献。但他们都是唯心主义者,把客观辩证法看成是主观思维的结果,因而不可能赋予辩证思维理论以科学的形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辩证唯物主义彻底批判了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同时在实际的应用中丰富和发展了辩证思维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后,辩证逻辑的建立正是人类的辩证思维进到具有科学形态的自觉阶段的产物。

逻辑思维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创造性思维(creative thinking) 不囿于原有的认识,善于独立思考、怀疑、提出问题,开拓认识新领域的思维活动。其特征是积极的求异性,敏锐的洞察力,非常的新颖性和特别的主动性。发明技术、提出新的科学假设,构思艺术形象、形成新观念、创建新理论,都是创造性思维的集中表现。创造性思维是人类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最有价值的思维形式,是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必要条件。创造性思维并不神秘,它是创造者在实践活动中将获得的经验材料、观察到的事物和已知的科学知识或假设联系起来进行思考而作出创造的过程。怀疑是创造性思维的契机。想像是创造性思维的重要表现形式。灵感则是创造性思维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创造性思维是一种理性过程,其结果是否具有科学价值

和社会价值,有待实践检验。有人认为,创造性思维应分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指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上有新的创新、新的发现或发明的那种思维过程;广义指对具体的思维主体是新颖独到的思维活动。

系统性思维(systematic thinking) 把物质系统当作一个整体加以思考的思维方式。与传统的先分析,后综合的思维方式不同,系统性思维的程序是:从整体出发,先综合,后分析,最后复归到更高阶段上的新的综合。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定量化和精确化的特征。注重从结构和功能的统一性上去把握事物的整体效应;从物质系统内部诸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从它与外界环境的相互关系中,把握物质系统的整体结构。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系统论的问世,系统思维已经成为人们认识复杂的物质系统的重要思维方式。

思维整合(thought integration) 认识论用语。主体以选择和建构为特征,以自组织、自适应为中心的一体化反映活动。整合(integration)原为生物学和生理学术语,意指机体或细胞中各组成部分在结构上组织严密,功能上协同动作,从而组成完整的系统。由于认识论的研究与心理学、脑科学和人工智能的结合日趋紧密,尤其是随着哲学中解释学思潮的兴起,它已成为现代认识论中广泛使用的概念。人类思维整合是多因素、多层次和多关系的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的活动。存在着两类最基本的结构,即认知整合结构和评价整合结构。前者包括感觉、知觉、表象、回忆和思维(即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又可相对区分为包括运算或推理的逻辑活动和包括想像、直觉、顿悟的非逻辑活动。它突出了主体对客体属性、特征、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后者包括主体的情感、意志、审美等心理体验。反映了主体对客体的态度、情感和思维的价值取向。对思维整合发生机制的理解,现有三种不同观点:一种是行为主义倾向的理解,认为个体思维整合机能的发生发展是环境刺激的函数;另一种是预成主义倾向的理解,认为思维的整合机能预先存在于思维客体中,或先验地存在于主体的思维活动中,或寓于人的知识世界之中;还有一种是以皮亚杰为代表的结构主义倾向的理解,认为主体是环境刺激的反应者和改变者。中国有的学者,把实践原理拓展到思维自组织机制的微观考察中,认为活动是思维个体整合心理发生的前提,是主体整合机能发育演化的动力;主体活动水平决定着主体自我意识的生存和发展,从而制约着认知结构与评价结构在整合心理发育中的同步与平衡。

发散性思维(radiative thinking) 亦称“辐射性思维”、“求异性思维”。从一个目标出发,以各种途径探求多种答案的一种思维形式。与“收敛性思维”、“辐集性思维”或“求同性思维”相对。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Guilford)把这种思维形式称为“分殊思考”,认为它是

从所给的信息中产生信息,其着重点是从同一的来源产生各式各样为数众多的输出,并且很可能发生转移作用。其基本特点是:(1)流畅性,即用于某一方向时,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迅速形成同一方向的丰富内容;(2)变通性,即能从思维的某一方向跳到另一新的方向,使思维沿着不同的方向扩散;(3)独创性,思维无固定方向和范围,不固守陈规,求答案于未知,具有很大创造性。进行思维“辐射性喷射”的具体方法有:纵串横联、交叉渗透的立体思考法;寻根究底、由果溯因的逆向思维法;比比想想、异同自辨的比较异同法;宏微兼顾、大小相连的系统想像法;打破常规、以变思变的标新立异法等。发散性思维的意义在于使人摆脱习惯性思维的束缚,独辟蹊径,求异标新,从而产生创造性的设想。发散性思维体现了思维的开放性、创造性,是事物的普遍联系在人脑中的反映。

收敛性思维(convergent thinking) 亦称“辐集性思维”、“求同性思维”。与“发射性思维”、“辐射性思维”或“求异性思维”相对。通过分析、综合、比较、判断和推理选择出最有价值设想的一种思维形式。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Joy Paul Guilford, 1897—)认为,它是从所给的众多方案中引出一个正确答案或引出一种大家认为最好的或常规的答案。其基本特点是:(1)同一性,即是一种与求异性相对而言的求同性思维形式;(2)程序性,是有严格程序的思维形式;(3)比较性,以一个目标为归宿,在已有的途径、方案、措施中比较选择,以确定对目标实现的利弊。收敛性思维是一种批判性的思维过程。它通过比较而确定出较好的某一方案、途径、措施后,又会以由此形成的同一性、程序性为尺度,对其他事物进行集中性的思考与评价。

定向思维与非定向思维(orientational thinking and non-orientational thinking) 按主体思维目标是否确定而分的两种思维方式。定向思维沿着确定的目标进行,其特点是指向性、专注性和坚持性,自觉地指向所要达到的目标,集中主体的注意力和毅力,去解决所要解决的问题。定向思维是科学思维的重要特点。非定向思维没有确定的目标,注意力分散,往往有许多兴奋中心并存,缺乏专一性。两者在人的思维过程中是互相区别又互相补充和转化的。

非定向思维 见“定向思维与非定向思维”。

我向思维与唯实思维(introvert thinking and realistic thinking) 按主体对思维与客观实际的关系的意识性而分的两种思维形式。前者指脱离现实,沉湎于自我的直觉、想像、幻想的思维,其特点是对思维依赖客观实际的意识极差,缺乏逻辑程序,完全以个人的主观需要和体验为转移。后者指追求对客观实际适应性的思维,亦称现实性思维,一般常指逻辑思维。两者是对立的统一。从正常的我向思维发展到唯实思维,是

思维活动趋于成熟的表现。一个人的我向思维占据统治地位,思维活动就可能陷入病态。西方某些哲学家和艺术理论家推崇我向思维,贬低唯实思维,是非理性主义的一种表现。

唯实思维 见“我向思维与唯实思维”。

求同思维与求实思维(identity-seeking thinking and truth-seeking thinking) 按主体思维的目标而分的两种思维形式。求同思维的目标在于求得思维的结果与传统观点或名人观点的同一。求实思维的目标则旨在求得思维结果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求同思维对于维系人类思维发展的继承性、统一性具有积极的作用,但过分夸大则会导致保守、僵化。求实思维是人们获得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认识的基本途径。两者在人类的思维过程中相互联系和转化。

求实思维 见“求同思维与求实思维”。

形象思维(imagination) 伴随、凭借着感性形象并融和着联想、想像、情感的思维活动。与“抽象思维”相对。是审美、创造美和艺术创造中的主要的、特殊的思维方式。这一概念最早由德国黑格尔在《美学》中提出,认为艺术美是通过感性形象诉诸人的感觉、情感、想像的,是种自由的创造,我们在艺术美里所欣赏的是“创作和形象思维的自由性”。中国古代美学思想、文艺理论中,已有关于形象思维特征的论述。如《易经》中的“观物取像”说,“立象以尽意”说,刘勰的“神思”说、“意象”说,王国维的“境界”说等,都不同程度地包含了形象思维的内容。在国外,西方美学史上一般都通过探讨想像的特征、功能来论述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的区别。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想像和判断是不同的思想方式”,想像可以随心所欲,可以虚构;维科认为想像与推理是对立的,艺术用对情欲、情绪的感觉造成,愈掌握个别就愈确实。德国莱布尼茨提出了“形象的认识”这一概念,并把它视为是一种“思维”,开始将“形象”与“思维”联系起来。俄国别林斯基认为艺术“是对真理的直感的思维”。高尔基认为想像“主要用形象来思维”。形象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史上出现最早的思维方式,但原始人的形象思维一般不与语言相联系,不能上升到理性,还不具有丰富的有社会内容的联想、想像、情感活动。文明时代人类的形象思维以在审美和实践中获得的形象感知、形象记忆和理性分析、语词概括、逻辑判断为基础,并与抽象思维相辅相成,渗透着理性的内容和特定的社会情感,是直观性、形象性、情绪性与理性相结合的思维方式。形象思维服从思维的一般规律,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特征:一般不脱离具体感性的形象;伴随着对众多形象丰富的、自由的联想、想像和幻想;融和着主体的强烈情感活动、特定的审美态度和自我意识,将自己的情感、理智渗透进对象形象之中;渗透着主体的创造精神和个性;其结果是创造出形象、表象与思想、情感相统一的审

美意象和艺术形象。形象思维贯穿了审美、创造美和艺术创造的全过程,其深广度直接制约着审美感受、体验和意象创造、审美判断、审美评价的性质、内容,决定着艺术创造的真实性、典型性、生动性、丰富性和个性特征。在中国现代美学中,对于形象思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主要有:“否定论”、“形象思维独立论”、“与抽象思维相辅相成论”、“先形象思维后抽象思维论”、“以抽象思维为指导论”等。

思维具体(thinking concrete) 在思维中把握客观具体对象的各方面的本质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亦即在思维中再现事物多样性的统一。思维具体所提供的不是各个不同方面的简单的组合,而是对立面的同一。它是对事物属性、关系的认识的有机统一。思维具体不是回复到出发点的感性具体,而是经过科学抽象的认识环节,上升到新的更有内容、更深刻的具体的结果。只有这样的认识,才真正与客观对象相符合,才算把握了具体真理。人们的认识必须从感性具体发展到思维具体。这个过程的实现借助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通过分析撇开事物外在的、偶然的因素,抽取出必然的、本质的因素,并分别考察它的各个本质规定,然后运用综合的方法把对事物各方面的本质的认识联系起来,形成关于统一的事物整体的认识,才可能对具体事物有具体认识。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页)思维具体是现实中的具体的理性反映,它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并要在社会实践中检验、补充和发展。

认知定势(cognitive set) 在认识活动中的一种主体能力。包括世界观、经验、知识和需要意识、价值观念及意志、情绪等诸方面的因素。苏联心理学家乌兹纳杰提出:“定势是主体整体的动力状态,是对某种积极性的准备状态。”(《定势的心理实验基础》)认识论领域中的认知定势,是积淀于主体生理和意识之中的一种认知势能。由认识活动的心理定势、经验定势和思维定势构成。心理定势表现为主体活动的意志和愿望,经验定势是认识活动中主体加工整合外部信息的经验模式,思维定势是主体加工提炼外部知识和经验信息的思维模式,认知定势则是三者的统一。心理定势在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经验定势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思维定势在系统教育和训练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一定的认知定势,既作为内在的准则、规范、范例起作用,又作为必要的内部动力、张力和内部调节、控制因素起作用,并具有对信息的选择功能和“结合”、“同化”功能。认知定势可以成为主体接收新信息、发展新认识的重要能力,也可以成为限制主体认识的阻力。认知定势具有相对稳定性,其中价值观念是一种特别稳定的因素。若把某种认知定势的结构和功能僵化或凝固,往往使人们形成一种习惯性

的、循环式的封闭型认知模式和思维模式。经验主义、教条主义就是认知定势僵化的典型表现。要摆脱这种状况,就必须不断实现认知定势的更新、重组或重构,用新的认知定势代替原有的认知定势。其中最重要的是要以具有科学性、批判性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为核心,不断扩展和更新知识结构,改进和完善思维方法。认知定势的重组或重构,并不是对原有认知定势的绝对排斥和否定,而是舍其糟粕,取其精华的一种扬弃式的更新。

思辨(speculation) 哲学用语。一般指区别于经验认识方法的思维方式。是通过概念的形式进行纯粹思维活动去把握无限的实在。思辨思维是以揭示事物的多样性统一和对立统一为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思辨思维不仅被认为高于感觉、直观、想像、意志,即“感性思维”,而且也高于非此即彼,坚持对立的“知性思维”。思辨是达到真正必然性的真正的哲学思维,因而是表述和认识自在自为真理的“真正形式”或“最完善的方式”。参见“思辨哲学”。

概括(generalization) 在思想中从某类个别对象具有的特有属性推广到某类的全体对象都具有这种特有属性而形成该类对象普遍性认识的逻辑方法。概括的特点在于从同类的个别对象中发现它们的共同性,由特定的、较小范围的认识,扩展到更普遍性的、较大范围的认识。概括的目的就是获得普遍性的认识。概括是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从人类实践需要上产生的。概括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不正确的。只有以对客观对象本身中的特有属性的认识为基础,概括才是正确的。违反这个条件,就会导致逻辑上的错误。概括有经验概括和理论概括。经验概括是从事实出发,以关于个别对象的观察陈述为基础上升为普遍性的认识。它是以归纳的方式进行的,因而所得出的一般性认识的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而理论概括则是在经验概括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的演绎解释,从而判定现象间的必然联系,即达到对现象间的规律性的认识。为了有效地作出理论概括,它必须和比较、演绎相结合。只有通过比较,才能找出对象的共同点,从而进行概括;只有通过演绎,才能在经验材料的基础上,避免偶然性,作出规律性的概括。概括和抽象是密切联系着的。个别对象的特有属性正是通过抽象去认识的,所以抽象是概括的基础,没有抽象就不能进行概括;反之,概括也有助于更科学地抽象。科学的概念、范畴都是通过抽象和概括而形成的。在现代科学研究活动中,抽象和概括的方法获得广泛的运用。

理解(understanding) 理性认识活动。是认识借助概念,通过分析、比较、概括以及联想、直觉等逻辑或非逻辑的思维方式,领会和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及其规律的思维过程。分为直接理解和间接理解两种。直接理解指没有中介思维参与,个体通过目前的亲身经验实现的理解;间接理解指借用前人经验和个体以

往的经验,通过一系列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中介思维实现的理解。理解也指认识达到的水平或程度。理解作为人类特有的、并与感性相区别的一种理性认识能力,是思维的具体过程之一。毛泽东说:“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理解能力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和认识过程中逐步获得和提高的。理解能力是分层次的,理解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概念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判断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推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原理(principle) 探求和阐发客观规律的观点、命题和理论。如实践是认识真理性的最终标准,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光速不变和相对性理论是狭义相对论的基本原理,“非平衡是有序之源”是耗散结构理论的基本原理。原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随着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如经典力学的速度迭加原理是反映物体运动速率比光速小得很多时的客观规律,而光速原理则是反映物体运动接近光速时的客观规律。又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发展。原理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有基本正确的,也有基本错误的;有比较深刻的,也有相对粗浅的;有基本原理,也有特殊原理。每门科学都由一系列原理构成。科学原理对实践有重要作用。

定理(theorem) 以一定的论据而通过逻辑证明符合客观规律的命题和结论。定理正确性的依据是公理、定义和已被证明为正确的定理。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由公理出发通过逻辑证明而产生定理。定理经过逻辑推理而被证明为具有真理性。定理的真理性归根到底也要经过实践所检验。如平面几何的定理,它只是反映地面上狭小范围内的空间规律性,而对宇宙空间和非固体形态的物质空间就不适用。它们就分别要由罗氏几何定理和黎曼几何定理来论证。在现代逻辑形式系统中,定理叫“可证公式”。参见“证明”。

公理(axiom) 能用来作为某种科学论证的原始的、不需要加以证明的命题或原理。“数学上所谓公理,是数学需要用作自己的出发点的少数思想上的规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01页)。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把公理、假设和定义作为论证的原则。认为公理是每一门演绎证明科学的出发点。公理是不加证明的命题,它通过逻辑证明而形成定理。关于公理的来

源有两种对立的观点:唯心主义者认为,公理是天赋的、先验的。如柏拉图认为,人类对数学公理的认识是天赋的,是灵魂中固有的。康德也认为数学公理是先于一切经验的。唯物主义者则认为,公理是人们在多次反复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列宁在论述黑格尔的关于逻辑公理时说:“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3页)公理要求无矛盾性、独立性和完全性。无矛盾性即要求公理本身不能同时得出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或命题;独立性要求作为某种理论体系出发点的诸公理最好是缺一不可的,任何一个公理都不能从其他公理中推演出来;完全性则要求在某种理论体系中一切真命题都可以从公理中推论出来。公理与从公理得出定理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在某种场合下作为公理,而在另一种场合下则可以作为定理。公理的适用范围也是相对的。黎曼和罗巴切夫斯基创立的非欧几何学就证明,欧几里得的几何公理,只适用于狭小范围的物体的空间。在非固体形态的空间和宇宙弯曲空间,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就分别大于 180° 和小于 180° 。公理在科学研究中具有重要作用。它可以作为逻辑证明的论据,又可以作为公理方法中的出发点。现代公理化方法已成为自然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定律(law) 对客观规律的科学概括和表述。是科学知识中必然关系的判断。在长期社会实践基础上逐步发现和建立。例如人们最初先认识到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以后又提出“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进而建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各种定律在反映客观规律的深度和广度上往往有很大的差别。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有些定律有很大局限性。如波义耳定律,只能近似地反映实际气体的性质。压强越大,温度越低,它与客观实际的偏差就越显著。定律具有普遍性。由于事物的范围和层次的不同,定律都有它一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有些定律只适用于某些领域。如宇称守恒定律就只适用于强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任何科学都由一定的基本定律构成。在实践中不断地发现、证实、修正和完善定律,是科学发展的重要标志。

原则(principle) 指导言论和行动的理论知识。在社会生活中,原则常被作为人们言行的准则。在具体科学中含有公理性质的意思。如物理学中伽利略的相对性原则。在哲学上则指反映事物发展一般规律的命题或基本原理。常被作为推理的依据,如实事求是原则,联系和发展原则。原则不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起点,而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结果,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进行抽象的结果。原则只有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时才是正确的,才能对人们的认识与实践具有指导意义。恩格斯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

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符合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由于事物的范围和层次的不同,即使正确的原则,也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原则不是凝固不变的,随着事物的发展变化,人们实践活动发展和认识的深化,原则也必须相应地发展。脱离生活和实践,一味追求从原则出发,会导致教条主义。

观念(idea) 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一种能动反映形式。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的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观念”一词来自希腊文idea,原意是“看得见的形象”。在哲学史上,对观念一词曾有多种解释。在柏拉图哲学中,观念(又译“理念”)是永恒不变的真实存在,是感性事物的完善的样本或模型。而个别事物不过是理念的摹写或影子。在16—18世纪的哲学文献中,观念既指人心中的某种模式,又指心灵的表象或概念。笛卡儿常用观念表示思想的对象,并把观念分为三种:天赋的、外来的和虚构的。17世纪荷兰斯宾诺莎把自己的认识方法,称为反思的认识或观念的观念。认为观念是认识所得的结果,它本身又是理智的对象。德国莱布尼茨主张“天赋观念”说。认为,“观念与真理是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在能力而天赋在我们心中”(《人类理智新论》)。英国贝克莱认为,物是“观念的集合”,而观念是心灵产生的。他说:“我的思想、情感和由想像力构成的观念,都不能离开心灵而存在”,“观念只能与观念相似”。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观念一般指理性领域内的概念。康德认为,观念是理性主观自生的“先验概念”。黑格尔则认为,观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使用“观念”一词,其含义有三:(1)指表象或印象。即人们的感官直接受客观事物的刺激而形成的认识。(2)泛指人们对事物的看法、认识。列宁说:“观念(应读作:人的认识)”,“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4、168页),在这种意义上,观念的东西与客观物质的东西相对立。(3)指作为社会存在反映的社会意识,其中包括人们对社会各种现象的认识、看法而形成的观念以及系统化、理论化的观念形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承认一切观念的内容来源于客观事物,观念是客观世界诸事物、现象、过程和规律性的反映。但否认观念的东西的积极能动性,否认观念的东西可以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观念的本质、特点、作用,认为人在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基础上创造出对象的观念,然后再根据这个观念指导人们的行动,以达到改造和改变客体的目的。当这一观念在实践中实现时,观念的东西就转化为实在的东西。任何观念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观念的实质和其产生的根源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观念还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有继承前人思想的特点和对社会存在的强大的反作用。正确的观念对社会存在起促进作用,反之,错误的观念对社会存在起阻碍作用。

理论(theory) 人们在实践中,借助一系列概念、判断、推理表达出来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知识体系。是系统化了的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原理、学说、假说等形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辩证的过程,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并形成理论的体系的过程;也是正确的理论与错误的理论、新的理论与旧的理论对立斗争的过程;还是理论不断追赶变化了的客观事物,不断总结实践新经验,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过程。实践不仅是理论形成和发展的源泉、动力,而且是检验理论真理性最终标准。科学理论要经过实践检验而确立,须具备三个条件:(1)新理论要能够说明旧理论已经说明的全部现象。(2)新理论要能够说明旧理论所不能说明的现象。(3)新理论要能够更好地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动态及新事物的出现。一个新的科学理论,能否被承认或公认,取决于两个互相联系的因素或条件:科学理论成果自身的价值和社会因素即科学理论评价的标准。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既是由社会实践的发展所决定的,也有自身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科学理论,不同于感性经验知识,具有全面性、逻辑性和系统性的特征。爱因斯坦认为科学理论应具有逻辑的“简单性”(独立的逻辑元素,即不下定义的概念和推导不出的命题要尽可能少)和结构的“和谐性”的特点。科学理论对实践有重大的指导作用。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全集》第6卷第23页)但是理论脱离实际则是空洞的、僵死的理论。理论要指导人们行动,必须为实践者所掌握。“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列宁全集》第33卷第208页)。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根本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原则。“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页)。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知识的积累和信息的传递空前加快,促进了各学科理论的相互渗透以及新理论的产生。19世纪末,元理论的产生,不仅有助于比较深刻地洞察理论的基础,而且也极大地影响到理论本身的发展。

思想(thought 或 idea) (1)亦称“观念”。指作为社会意识一部分的观念和观念形态。(2)指理性认识。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9页)。唯心主义把人的思想看作是“世界理性”、“绝对精神”发展的产物,或是人头脑里固有的;形而上学、机械论把思想看作是存在的直观反映或是一次完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指出了思想的来源、本质、特点和作用以及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认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任何思想都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随着它的改变而改变。思想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正确的、先进的思想对社会的进步起促进作用;落后的、反动的思想对社

会进步起阻碍作用。思想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这一反映正确与否,只有通过实践来检验。“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正确的思想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改变社会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意见(opinion) 未经充分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的阶段性认识成果。不同时期的不同哲学家往往赋予它不同的含义。古希腊时期,爱利亚学派的色诺芬尼,“把意见当成或然性的东西”(《古希腊罗马哲学》)。认为它“只能接近真理”,但不等于真理。巴门尼德从“存在论”出发,认为以“非存在”(即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是意见,以绝对的“存在”(即本质)为对象的认识则是真理。德谟克里特则认为真理以原子和虚空为内容,意见以万物为对象。柏拉图认为意见“既不是知识,也不是无知”,“乃是比知识暧昧,但是比无知明确的东西”,“是介乎知识与无知二者之间的东西”(《古希腊罗马哲学》)。知识是通过反省、“回忆”产生的,是确定不移的,而意见是由于劝学产生的,是不坚定的,会由于劝学而动摇。康德把人类的认识分为三个等级:意见、信仰和知识。认为意见的主要特征是主观和客观根据的不充分。黑格尔认为真理是必然性的东西,而意见是一种“偶然的思想”;真理是客观的,是对“绝对精神”的认识,而“一个意见是一个主观的观念,一个任意的思想,一个想像”,“意见是我私有的,它本身不是一个有普遍性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思想”(《哲学史讲演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见是一定的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对客体对象或主客体关系以及主体自身状况的一种能动反映。这种反映或是对感性经验的加工、提炼,或是在某些已有理论基础所进行的初步的逻辑推论和揣测性的预见与假说,或是人们行动的初步目标选择、价值评价、决策规划、方案设计等。意见的特征为:(1)多层次性。就认识阶段来说,可表现为感性经验、知性判断、初步的理性综合;(2)多元性。对同一对象由于认识主体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同,反映的层次和侧面不同,可有多种意见并存,这些意见在实践中证实和证伪或根据需要取舍之前,都有其存在的理由;(3)私见性。它属于特定认识主体的“主观见识”,尚未取得普遍性的品格,即使是某种真理性或有效性的意见,也还没有得到社会共识和认同;(4)待验性。它是认识过程中的阶段性认识成果,是对问题的探索性、尝试性的解决,缺乏严密的逻辑论证,未经过实践检验。意见及意见的争论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它是达到真理的必经环节。早在古代,人们就把辩证法当作一种通过辩论和意见争论而增长智慧的学问。毛泽东也指出:“各种不同意见辩论的结果,就能使真理发展。”(《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79页)

信念(belief) 对理论的真理性与实践行为的正确性的内在确信。科学的信念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产生,是以对客观规律的真理性认识为基础

的科学信仰。在西方哲学中,英国罗素在《人类的知识》中比较详细地考察过信念的意义及其种类。他认为,信念是身体上或心理上或者两方面兼有的某一种状态。他列举出五种不同种类的信念:第一,那种以动物性推理补充感觉的信念;第二,记忆;第三,预料;第四,只凭证据不经思考就得出的信念;第五,那种得自有意识的推理的信念。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皮尔斯则认为思维的惟一职能在于确立信念,而“信念就是在我们的本性中建立的一种行动的习惯”(《皮尔斯文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科学信念与盲目信仰或宗教信仰是完全不同的。盲目信仰或宗教信仰是与理性、知识、科学相对立的。信念往往以目的、动机的形式贯穿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并与情感、意志相结合,形成一种稳固的观念意识支配人们的行动。理论对信念的形成具有决定的作用。但理论要通过影响人的信仰(信念)、意志的中间环节来影响人的实践活动。信念内容是多方面的。有理论信念、政治信念、艺术信念、道德信念等。道德信念是人们对某种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笃信,以及由此产生的履行相应的道德义务的强烈责任感。在道德品质的构成中,道德信念居于基本的和核心的地位,是人们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反映在道德实践基础上的有机统一,具有稳定性和持久性的特点。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共产主义觉悟的集中表现,它促使人们自觉地、积极地去履行共产主义的道德要求。

目的(purpose) 人的自觉活动和行为的要素之一。作为哲学范畴,指行为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的行动目标或结果。它的特点是,行为的目标或结果可以观念的形态预先存在,成为人们引起行动的原因,指导或规定人的行为(内部的和外部的),协调和组织行动,以实现预定的结果。目的作为观念形态,反映了主体(人)对客体(客观事物)的实践关系。人的实践活动以目的为根据,目的贯穿实践过程的始终。在形式上,目的是引起实践的契机,常先于实践而存在。“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认定它是现存的、实有的。但是人以为他的目的是在世界之外得来的,是不以世界为转移的(‘自由’)”(《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9页)。这个来自客观世界的目的,不是直观的结果,而是改造客观世界的产物,即它是以往的实践的结果。目的能否实现,是否达到预期的结果,主要在于客观规律是否反映在目的之中。主观目的要转化为实现了的目的,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手段。包括工具在内的技术手段作为人类改造自然所凭借的中介,要服从于人类实践活动的目的。目的对手段的选择不是任意的。目的与动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动机是引起、维持人的某种行动,以达到预期目的的愿望或意念。它与行为、手段、结果同为目的要素。动机和目的有时一致,特别是在简单的活动中;但在复杂的活动中,人们行为的目的与动机常常出现极为复杂的情况:有的行为的动机只有一个,但目的

却不相同;有的行为的目的相同,包含的动机不同;有的在同一行动的动机之下,有若干个局部或阶段的具体行动目的。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由于需要的不同,动机的差异,而导致对目的的认识、选择、确定的不同。这样,目的便有正确与错误之分。衡量正确目的和错误目的的标准,是目的与实际的吻合程度以及目的的社会意义和价值。目的与效果也有关系,效果是实现了的目的,它可以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是以符合目的的形式出现,即取得了预期的成功;另一种是以违背目的的形式出现,就是失败。在哲学史上,目的范畴一直为各派哲学所重视。唯心主义哲学往往把目的看成是存在于某种超现实的精神实体(例如上帝)或个别人物的主观意志之中的预先规定整个世界的普遍原则和根据,否定或贬低客观世界的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导致神秘主义的目的论。唯物主义哲学则主张以自然界本身的客观因果性和客观规律性说明各种自然现象。但旧唯物主义由于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不懂得社会实践和人的自觉能动作用,常常陷入机械决定论和宿命论;对人的目的的产生和实现的根据和途径,也不能作出科学的说明。只有唯物辩证法才科学地阐明了目的的实质和特征。

决策(policymaking) 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根据对客观规律及其发挥作用的条件的一定认识,在主观意志的参与下进行的选择目标和行动方案的活动。人所特有的主观能动性的自觉表现。中国古代强调“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已经看到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孙子兵法》是我国最早的军事决策论著。毛泽东历来认为,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无产阶级政党作出正确决策的关键。把决策作为一门科学,则是现代企业管理与现代决策方法相结合的产物。美国科学家赫·阿·西蒙在所著《管理新科学》中提出,在现代化企业中“管理就是决策”。运筹学、控制论等综合性学科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决策有不同的分类:按性质可分为规范性决策和非规范性决策;按目标系统可分为单目标决策与多目标决策;按范围和对象可分为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按制定决策的方式可分为经验决策和理性决策;按决策所具备的条件可分为确定性决策、非确定性决策和风险性决策,等等。

真理(truth) 认识主体对认识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与“谬误”或“错误”相对。在古希腊,真理这一术语是指公开展现在人的理智之前的东西,具有确实、符合事实的意思。中国古代哲学家通常用同“非”相对立的“是”来表述认识的真实性和世界的可知性。自古以来,真理就是各派哲学探求的对象。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唯物主义者从物质世界的客观性和世界的可知性出发,认为真理就是人的意识和客观事物相符合。中国先秦时荀子提出“知有所合谓之智”(《荀子·正名》)。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真理和现象是同一的。真理和显现于感觉中的东西毫无区别。”(见费罗培门《论灵魂》)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一事物之真理与各事物之实是必须相

符”(《形而上学》),但他又断言最高真理是思维和理念形式的一致。在近代,法国的伽桑狄提出了“真理只是判断和所判断的事物两者之间的一致性”的著名论断。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认为意识、思维是本原,因而认为真理是某种精神实体自身的属性,是意识、思维同自身的同一。客观唯心主义者如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真理只能在心灵世界中寻找,真理是对理念世界的认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则把真理看作是上帝的属性。在近代,英国休谟认为真理是观念和主体感觉的符合。德国康德认为真理是思维同它的先验形式的一致。德国黑格尔虽然强调“真理就在于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小逻辑》§213),但他的客观性指的是“绝对精神”的客观性。在现代西方哲学中,马赫主义认为真理是感觉的最简单的、最“经济”的复合。实用主义认为真理是观念和行为同个人获得成功的意图相符合。存在主义认为真理是个人心理状态的一种形式。在西方哲学史上,还有双重真理论,认为真理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和来源:一种是哲学和科学的真理,来自经验和科学实验;一种是神学的宗教的真理,来自神的启示和信仰。这两种真理同时并存。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伊本·路西德最初提出“双重真理”,以后为F.培根等所赞同。双重真理论的提出,在当时主要是为了使哲学和科学摆脱神学和宗教的束缚,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在理论上是折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贯穿于对真理的理解之中,建立了既同唯心主义真理观相对立,又同以前的旧唯物主义的真理观相区别的惟一科学的真理观。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理的实质在于主体的认识和客观对象的本质、规律的一致。人们要获得与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相符合的真理性的认识,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发展过程。“真理是过程”(《列宁全集》第55卷第170页)、“真理不是在开端,而是在终点,更确切些说,是在继续中”(同上书第143页)。真理是在人们“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反复过程中,遵循“具体—抽象—具体”的思维进程,通过“感性具体—理性抽象—理性具体”的几个环节逐步形成的。真理是具体的、全面的。真理是人们在思维中把客观现实的具体事物和具体过程当作一个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总和,当作一个多样性的对立统一的整体来把握的。它是理论思维对客观现实具体的复制和再现。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人的认识过程就是由相对真理不断地走向、接近绝对真理的无限发展过程。真理的发展过程还是不断地与谬误作斗争并且战胜谬误的过程。真理与谬误是认识的两极,两者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两者会相互转化。实践是检验真理、也是区分真理和谬误的最终标准。人们“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真理具有价值属性,它是科学性和价值性的统一。真理的科学性是指它是认识主体对认识客体的正确认识;真理的价值性是指真理具有满足主体的需要,指导主体正确进行实践的

功能。

真理与价值 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形成的、反映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对基本范畴。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亦即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内容,标志着通过实践——认识而实现的主观向客观的不断“接近”。价值作为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标志着在实践——认识中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合乎规律的运动变化结果向主体“接近”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真理和价值都是客观的,但有所不同。真理的客观性在于其内容具有不依赖于主体、排斥个人主观成分的性质。价值的客观性则在于主体需要的客观性和满足需要过程及条件的客观性。真理和价值这两个范畴各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主客体之间的二重关系——反映与被反映、利用与被利用、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马克思指出:“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这里的“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是指一切事物的客观尺度,即事物固有的规定性和规律。这里的“内在的尺度”是指主体自身所固有的规定性和规律。事物的客观尺度是人据以接近而不背离客观规定性和规律的东西,也就是使主体趋向于客体的力量,它在哲学中的理论表现就是真理;人的内在尺度是主体据以实现客观事物向自己“接近”并衡量其“接近”程度的东西,也就是使客体趋向于主体的力量,它在哲学中的理论表现就是价值。真理和价值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所不可缺少的两个特有的标志。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两个尺度也就是实践的内在尺度。一般说来,主体、客体、活动等等是实践结构中的基本要素,而真理、价值及其统一则是基本内容要素。它们所反映的主要是:实践必须以达到主体的一定目的为动因,非如此则无实践的必要;主体必须遵照主客体及其条件的客观规定性和规律进行实践,非如此则实践不能成功。真理和价值的统一是实践的本性,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

客观真理(objective truth) 即“真理的客观性”。指真理所反映的对象是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客观存在的,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列宁说:“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列宁全集》第18卷第122页)客观真理是从正确认识的客观内容或客观源泉这个方面来说明真理的。唯物主义承认外部世界,承认客观实在是人的感觉的源泉,因而认为真理是认识主体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它的形式虽然是主观的,但它的内容是客观的,是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切科学定律、一切真判断,都是由于它的内容具有客观性才被称为真理。唯心主义否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定认识的客观源泉,必定否认客观真理。唯心主义者并不一般地否认真理的存在,而只是否认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因此,是否承认

客观真理,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真理问题上的根本分歧。黑格尔也讲“真理是客观的”,但他所说的客观性乃是“绝对观念”的客观性,同唯物主义的客观真理根本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不能把客观真理与自然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本身混为一谈,客观真理不等同于客观事物。真理是标志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真理既不存在于纯主观中,也不存在于纯客观中,而是存在于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关系中,存在于主观无限地逼近客观、并与客观相一致的过程中,是主观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具体真理(concrete truth) 客体对象诸方面规定的统一在思维中的具体的正确的再现。“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全集》第8卷第412页)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近代培根,已有具体真理的思想萌芽,黑格尔在唯心主义辩证法基础上明确提出“真理的具体性”概念,并从各方面探讨了具体真理的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吸取了其中的合理思想,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具体真理观。列宁对具体真理的含义作了科学概括,指出:“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6页)“真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关系中才会实现”(同上)。列宁的概括揭示了具体真理的基本特征:客观性、过程性、全面性。真理的产生是一个过程,即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不但获得真理是一个过程,真理本身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真理是具体的,还在于它是全面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页)。真理的全面性来源于客观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的整体性。一个具体事物,有许多属性和规定性,任何一种属性和规定性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依存和彼此联系的。真理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只有把握各种规定性以及它们的关系,才能达到对事物认识的全面的真理。要想获得具体真理,必须把握、研究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这只有通过辩证的思维才能达到。具体真理的具体与感性具体不同,它是理性具体,是对感性具体的扬弃。它不是感觉所能达到的,只能在思维中把握。具体真理的形成要经过感性具体——科学抽象——理性具体,最后在思维中达到客体对象诸方面规定的具体统一。具体真理是对客观事物整体的全面的深刻的如实反映。有时,具体真理是相对普遍真理而言的,指以具体历史条件为基础的真理。

抽象真理(abstract truth) 不以客观现实自身的具体统一为基础的真理。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真理观的产物。在哲学史上,黑格尔首先明确提出:“真理、理念不是由空洞的普遍所构成的,而乃包含在一种普遍里,这种普遍自身就是特殊,自身就是有决定性的,如果真理是抽象的,则它就不是真的。”(《哲学史讲演录》)俄

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强调真理要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指出:“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总是具体的。”并嘲讽那些把真理抽象化的人们,是既不观察症状,也不开动脑筋,更不区别具体的病情,而把泻盐和灌肠剂当成包治百病的妙药的庸医。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批判机会主义,特别是以教条主义为特征的“左”倾错误时,进一步批判了抽象真理观点的各种表现:不从分析事实出发,而从先验的原则出发,从书本出发;抓住“论据”中的一个,以偏代全,不能从整体看问题;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的彼此的差别,不能将分析与综合统一起来,把事物当作对立面的统一体来认识;不认识真理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加以夸大,使真理变为谬误;不懂得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否认普遍自身体现着特殊的丰富性,将真理变成教条和空谈;不懂得真理是发展的,将真理视为僵死的静止物。从认识论上来说,抽象真理观是将抽象这一认识过程的契机片面地夸大,使其脱离了从感性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思维的具体这一人类认识的“真实过程”。

一般真理 即“普遍真理”。

普遍真理(universal truth) 亦译“一般真理”。反映各种事物或一类事物的普遍规律的真理。是人们在长期的实践—认识—实践的过程中,按照从个别、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个别的认识秩序,反复多次而获得的。并且只有在这一循环往复的过程中,才能不断地获得和发展普遍真理。它不是抽象真理,而是关于各种事物或某一类事物的共同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包含特殊于自身的具体的普遍,或普遍的具体。它必须与特殊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普遍真理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是指导人们行动的指南,但它必须同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发挥作用。经验主义把局部经验当成普遍真理,教条主义把普遍真理看作僵死的教条,都是错误的。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absolute truth and relative truth) 表示真理发展过程的两个哲学范畴。“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些反映愈来愈正确;每一个科学真理尽管有相对性,其中都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列宁全集》第18卷第323页)。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联结、相互转化。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不是两个真理,而是从总体上或某个具体阶段上对真理发展状态的动态描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在几种意义上使用过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1)以绝对真理指认识中不依赖于认识主体的客观内容,即客观真理。又称真理的绝对性。列宁在批判波格丹诺夫的相对主义真理观时,明确指出“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

承认绝对真理”(《列宁全集》第18卷第133页)。(2)以绝对真理指体现思维的至上性的对整个世界完全正确的认识,以相对真理作为这个过程的某一阶段上可以获得的具体事物的真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毛泽东在《实践论》中都有多处的论述。这一用法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这对哲学范畴的基本含义。(3)绝对真理指人对客体的某一方面或属性的永恒正确的认识,即永恒真理。真理的发展、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是与人的认识能力的内在矛盾紧密相联的。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所谓“确定”的,就是说两者是有界限的,不能抹杀绝对和相对的区别。所谓“不确定”的,就是说它们之间的界限不是固定的,而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列宁说:“这种区分正是这样‘不确定’,以便阻止科学变为恶劣的教条,变为某种僵死的凝固不变的东西;但同时它又是这样‘确定’,以便最坚决果断地同信仰主义和不可知论划清界限,同哲学唯心主义以及休谟和康德的信徒们的诡辩划清界限。”(《列宁全集》第18卷第137页)正确地理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对于反对和防止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对于科学认识和社会实践都是极为重要的。

相对真理(relative truth) 见“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永恒真理(eternal truth) 具有终极意义和绝对意义的真理。在哲学史上,形而上学认为凡是“真正的”真理都是永恒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不使用“永恒真理”的概念,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拒绝承认“永恒真理”的存在。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绝对主义真理观时指出,的确存在着永恒真理,如“巴黎在法国”、“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但是恩格斯指出:在这类简单的事物上使用“永恒真理”一类的大字眼,除了妨碍人们认识的发展外,不会起好的作用。列宁认为,在简单的事物上用大字眼是不聪明的。“为了向前推进唯物主义,必须停止对‘永恒真理’这个字眼的庸俗的玩弄,必须善于辩证地提出和解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列宁全集》第18卷第133页)。

真理标准(criterion of truth) 检验和判断主体认识与认识的客观对象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程度(可靠性)的标准。在哲学史上,各派哲学的真理标准观各不相同。有的认为理念是万物的尺度,是决定真理的标准(柏拉图);有的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古希腊的智者

派代表普罗塔哥拉),人的感觉、人的意识本身就是断定真理的尺度;还有人把理论的清晰明白、自我体验、主观效用作为真理的标准;宗教神学家则断定“上帝的真理是衡量一切真理的标准”(托马斯·阿奎那)。主观唯心主义者或客观唯心主义者都是在认识本身中寻找真理的标准。唯物主义各派的哲学家则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把客观的状况、观察、实验、生活以至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虽然提出了真理的客观标准,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们不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以及实践的性质和特点,不能科学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黑格尔从唯心主义辩证法角度猜测到实践作为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的某些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确定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真理的本质特征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真理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相一致。但是要判断主观与客观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单从主观领域或客观对象本身是无法证明的,两者必须通过中介和桥梁才能进行对照和比较,而社会实践正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能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判明两者是否相符合。实践对认识的真理性的检验,主要由实践的结果来显示。“活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8页)。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能被证实。“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实践检验真理是一个辩证过程。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有确定的一面,又有不确定的一面,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立性的辩证统一。判断某种认识是否是真理,不能只依据孤立的一次实践的结果,而要依据多次实践,依据人类的全部实践总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但并不排斥人类理性和逻辑证明在认识真理过程中的作用。逻辑证明是辅助实践检验的重要手段,而实践本身又是逻辑力量的源泉和客观基础,严格的、科学的逻辑证明的作用,不过是实践作用的间接的、集中的表现。实践检验与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的。1978年在我国开展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是我国新时期改革开放的先导。

谬误(fallacy) 在认识论上指与客观实际不一致的认识。与“真理”相对。谬误与真理是认识的两极。认识的目的是追求真理,但人的认识过程是充满矛盾的复杂过程,是近似于圆圈的曲线,这个曲线的每一个片断都可能由于客观过程的复杂性、主观状态的局限而被夸大成为独立的直线,把人的认识引向谬误。真理和谬误是认识中的一对矛盾,它们的对立“只是在非常有限的

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1页)。任何真理都有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如果不顾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去运用真理,真理便会走向谬误。谬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向真理转化。谬误可以作为正确的先导,只要人们善于从谬误中吸取教训,也可以推进真理的发展。真理与谬误的矛盾斗争是推动真理发展的直接动力。毛泽东指出:“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5页)谬误有时也能启迪人们的思考,提供达到真理性认识的思想材料。如果将谬误绝对地排除于认识之外,也就堵塞了认识真理的道路。谬误在逻辑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是泛指人们在思维和语言表达中所产生的一切逻辑错误;狭义是指违反思维规律的逻辑要求或逻辑规则而产生的逻辑错误,而主要的是指论证中的逻辑错误。亚里士多德在《工具论》的《辨谬篇》中最早对谬误作了系统的论述。他把谬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源出语言的谬误,另一类是非源出语言的谬误。后来传统逻辑学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许多类型的谬误,一般主要将谬误分为形式谬误和非形式谬误两类。形式谬误是由于思维形式的非有效(即推理形式不正确)而产生的,非形式谬误则主要是由于语言歧义或理由虚假等而产生的。

错误(error) 指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不一致,以及在实践行动上违背客观规律。在认识论上与“真理”相对,与谬误同义。错误的产生有主客观原因,需要作具体分析。应辩证地对待错误,“要知道,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盲目的必然性往往是自由的祖宗”(《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6页)。

观察(observation) 亦称“观测”。人们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通过感觉器官或借助某些科学仪器,有目的、有计划地考察、搜集、描述有关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的一种方法。是获取感性经验的基本途径,是科学研究中最基本的方法之一。观察方法从古到今有很大的变化和发展。(1)肉眼观察,亦称直接观察。是一种最古老的观察方法,在古代和近代条件下,是人们认识自然,取得经验知识的主要途径和主要方法。它的主要优点是:能对观察的对象发生直接作用,可以免除因中间环节(仪器观察)而出现的误差,但由于感官受到本身生理条件的限制,它的运用范围是有限制的。(2)仪器观察,亦称间接观察。是人们借助科学仪器或其他技术手段间接地从外界获取感性材料的一种观察方法。科学实验离不开仪器观察。凭借种种仪器的帮助,人们把感官无法感知的种种自然信息转化为可感知的形式,使过去观察不到的现象显示出来,在广度和深度上极大地增强了人认识自然的能力。望远镜、显微镜、加速器、探测器、人造卫星和其他种种科学仪器,在观察自然中的作用,是人的肉体感官望尘莫及的。随着科学仪器的

不断改进和革新所提供的更可靠的计量标准和准确的记录手段,使人们在观察中获得的感性认识更客观化、精细化、准确化。仪器观察也有局限性。目前精度水平再高的仪器也还会出现一些误差,而误差的出现又会导致错误的观察结果。按进行的方式,观察还可分为定性观察和定量观察。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人们对周围事物的观察多采用定性观察的方法,了解被观察对象具有某种性质或不具有某种性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在观察中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并以定量为主,通过量来反映质。现代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为人们提供了有力的观察手段,使量的观察更加精确和迅速,促进了观察方法的深刻变革。正确使用观察方法,必须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全面性、系统性、辩证性(观察的条件性、典型性、随机性)。列宁说:“考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列宁全集》第55卷第190页)观察方法有其局限性。它不仅受观察工具和媒介手段的影响,而且由于观察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极为复杂,事实真相往往被掩盖,有时还会出现假象。观察不仅受感官局限,还取决于观察者的知识、经验、兴趣、心理习惯等状况。恩格斯说:“单凭观察所得的经验,是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的。”而“必然性的证明是寓于人类活动中,寓于实验中,寓于劳动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0页)。

比较(comparison) 确定对象之间差异点和共同点的逻辑方法。人类认识事物的一种基本思维方法。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和标准,把彼此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分析、对比,从而找出它们的内在联系、共同规律和特殊本质的方法。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是比较的客观基础。比较是一种科学的认识方法。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比较方法在人类认识史、科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离不开比较。马克思曾高度评价比较方法,称它为“理解现象的钥匙”。现代科学中许多新学科的开辟,都直接与比较这一方法相联系。比较的形式和方法主要有:从质的方面比较(亦称定性比较);从量的方面比较(亦称定量比较)。还有同类比较,即类比。现代科学发展还产生了异类比较。这实际上是把传统逻辑中以为不可比较的异类,看做同类,突破了建立在传统逻辑基础上的近代实验科学方法,从而进入了辩证思维的领域,把逻辑比较法推广到更加广阔的领域。科学的比较方法不仅要求对事物的不同的过程、领域或不同的阶段进行比较,找出它们在本质上的相同点和相异点,而且要求对事物、过程本身内部矛盾的双方进行比较,以便深入揭露所考察的过程的矛盾。为了正确地进行比较,必须十分注意相互比较的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可比性。任意把两个或两类事物进行比较不能获得正确而有意义的结果。没有直接的内在的逻辑联系的事物或概念不能进行比较。任何比较都是在一定关系上,根据一定标准进行的,没有标准,无法进行比较;不同的标准,不能进行比较。此外,还应当防止机械类比,避免把事物之间的

一些偶然现象作为根据进行比较。比较的方法有其局限性。因此,对于任何比较所得的结果,都不能把它绝对化和凝固化,要防止不顾内容的形式主义比较。

分类(classification) 根据事物的共同点(主要是本质特征)和差异点,将事物区分为不同的种类。它以比较为基础,通过比较识别出事物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然后根据共同点将事物综合为较大的类,根据差异点将事物划分为较小的类,从而将事物区分为具有一定从属关系的不同等级的系统。在古希腊,柏拉图已对知识进行过分类。17、18世纪,英国的培根、法国的百科全书派对近代自然科学的早期发展作了初步系统的分类。18世纪末,圣西门初步提出以研究对象为分类依据的客观原则。黑格尔则把发展的思想带进了科学分类。恩格斯继承圣西门分类思想的唯物主义原则,抛弃他“外表上的顺序排列”的形而上学方法;吸取了黑格尔分类的合理思想,批判了他的唯心主义基础,把科学分类的客观原则和发展原则有机地统一起来,以物质运动形式的区别和固有次序作为区分和排列各门科学的根据,奠定了正确的科学分类理论的基础。分类作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有一个从现象分类到本质分类、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分类到更深刻的本质分类的逐步深化过程。分类这种思维方法对于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都有重要的意义。在逻辑学中,分类是划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专指以对象的本质属性为根据所作的划分。划分出来的各个子项具有较稳定的性质。它同以对象的其他属性作为划分标准的一般划分相比较,更具有科学性,所以是划分的一种高级形式。分类由于按对象的本质属性进行划分,不像通常的划分可以任意地按对象的某一属性进行划分,所以又称为自然的分类或自然的划分。由于按对象本质属性进行划分,分类后的子项在分类后形成的系统中有比较固定的位置。如动物学中,人们按照动物的本质属性把动物分为原生动物、腔肠动物、海绵、昆虫、软体动物、节足动物、棘皮动物与脊索动物等类。这些类又分成更小的类。如脊索动物可以分为头索动物和脊椎动物两类;脊椎动物又可以分为鱼类、两栖类、爬虫类、鸟类和哺乳动物,哺乳动物又分为单孔类、有胎盘类和无胎盘类等。其中每个层次的分类中得出的子项都比较稳定,它们在整个分类系统中的位置也都比较固定,在科学知识系统中有长远的意义。有的逻辑书还把分类区分为自然分类和辅助分类两种。前者以对象的本质属性为划分标准,后者以对象的显著特征为划分标准;但对象的某个一般属性也可以是它的显著特征,所以辅助分类同通常的划分很难截然区分。在逻辑史上,也有人把归类称为分类。参见“归类”。

联想(association) 由一事物想到另一事物的心理过程。是由此及彼的回忆和触类旁通的想像。意识能动性的表现形式之一。联想概念在古希腊哲学中已经出现。柏拉图用联想来说明记忆和回忆,认为“在用视觉或者听觉或者其他的感官感觉到一个东西的时候,

这个感觉就可以在人的心中唤起另一个已经忘记了、但是和这个感觉到的东西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斐多篇》)。亚里士多德把联想分为三类:接近联想、类似联想和对比联想。17—19世纪,在英国形成以联想概念为中心的联想心理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联想是神经心理现象之间合乎规律的联系。这种联系反映现实中各种事物和现象的相互关系。具有各种不同联系的事物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就形成各种不同的联想,有“接近联想”、“类比联想”、“对比联想”、“因果联想”、“自由联想”、“控制联想”等。联想是想像的初级形态,是记忆的一种重要方法。它在心理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回忆常以联想的形式出现。联想使偶然的机遇与记忆表象相联合,创造出新颖的想像表象。形成或利用联想,是促进记忆效果的一种有效方法。联想是完整的思维活动过程的一个中间环节,它提供了科学创造的可能性。联想来源于实践,并要求有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根据他的科学实验证明了“……暂时神经联系是动物界以及人类自己的最普遍的生理现象,同时也是心理现象,就是心理学家称为联想的东西”(《巴甫洛夫全集》第3卷)。现代苏联心理学认为,联想作为重要的规律性之一,涉及人的心理活动的全部结构。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正在从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和整体水平上对联想的心理现象进行深入的研究。

想像(imagination) 在原有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新形象的思维活动。古希腊柏拉图已把“想像”一词用于思维过程。他把认识分为四部分,想像即为其中之一。法国伏尔泰曾把想像分为两种:简单保存对事物印象的消极想像;将意象千变万化地排列组合的积极想像。辩证唯物主义重视想像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它是思维的能动性的表现之一。人借助于想像可以设想出未曾知觉过甚至在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形象。想像的内容归根到底来自客观现实,人的想像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想像的生理机制是由于在大脑皮层上产生了暂时神经联系的重新组合,这种组合是在外界影响下形成的。想像在科学研究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科学家通过想像提出各种假设、模型,从而帮助科学家去正确探索自然界的奥妙,预测社会活动的进程。作家、艺术家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任务,通过想像,改造已有的各种具体的感性材料,塑造完整而富有生气的艺术形象。按照想像是否受意志控制,可分为随意想像和不随意想像。不随意想像的特点是各种印象离奇地、突然地、有时是无意义地组合在一起,例如梦、空想等。随意想像则是自觉控制的、有目的、经过意志的努力能够实现的。随意想像按照内容的新颖性、创造性的不同,一般又可以分为创造想像和再造想像。想像的特殊形式是幻想。

猜测(conjecture) 人对未知事物及其规律的一种分析和假设。猜测是通向科学假说的必要环节。新的思想最初往往是通过直觉提出的猜测。研究者的任

务是,证明它的可适用性,找出使其成为或然的理论前提,把它变成科学假设。但不是所有的猜测都能变成科学假设。只有以一定确切事实为依据的猜测,对正确认识对象及其本质联系和规律性才具有积极意义。

幻想(fancy) 作为心理因素的幻想是指指向未知或未来的特殊想像,由科学发展、个人愿望或社会需要所引起。从认识论来说,幻想接近于猜测、假设。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幻想与想像是同一意义的。中世纪思想家们开始把两者相区别。19世纪德国谢林认为,“幻想吸收了艺术成品而加工制造;想像能作具体表现,相应地使艺术品具有在外物世界出现的形象,把它们从本身发射出去。两者之间的关系正像理性和理智的形象观感之间的关系”(《艺术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幻想不是纯粹主观的创造,它的基础归根到底是客观实在的反映。幻想分两种:一种是虚假的即对现实的歪曲理解或不切实际的空想;一种是真实的即以现实的知识为依据的幻想。真实的幻想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理想,它同人的未来活动相联系。人们借以进行创造性的构思,设想出现实中没有的东西,并通过艰苦的努力,促使幻想变为现实。马克思把具有社会性的幻想作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内容之一。他说:“在不同的占有形式上,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1页)在现代科学中,几乎没有一种理论是不经过假说阶段的,而任何假说都包含有很多科学的幻想成分。脱离现实的幻想,是空洞的幻想,它是哲学唯心主义和宗教的认识论根源之一。

科学幻想(scientific fantasy) 以对一定事物及其规律性认识为依据的对未知领域或未来发展趋势的设想。带有创造性,能促使人们在科学艺术等实践中从事创造性的劳动。科学幻想在任何科学发现和创造中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建立一般理论、提出假设,制订科学知识体系或发现自然界新的基本规律时,成为不可缺少的因素。科学幻想是科学认识的重要条件。没有科学幻想,任何科学都无法发展。任何抽象都是在纯粹形态中区分出对象的某个侧面和属性,它本身就已有几分幻想。科学幻想的特征是具有一定的科学根据,与无科学根据的空想、非科学的幻想不同。无科学根据的幻想并不反映现实事物的规律性。科学要发展就需要排除毫无根据的离奇幻想,广泛地运用和发挥科学幻想的作用。

科学预见(scientific prediction) 对客观事物发展趋势所作的有科学根据的论断。凡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的科学理论,不仅可以预见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和将要出现的趋势、特点,而且可以预见人类尚未认识的新事物和新现象存在的可能性,具有预见未来、指导未来的作用。例如,门捷列夫根据化学元素周期律的科学理论,预见了当时尚未发现的新元素的可能存在及

其物理、化学性质。后来的事实证明了这个预见的正确性。人类认识的历史,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历史。科学预见以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为基础,是人类正确行动的先导,是人的认识能动性的表现。科学预见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实践中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研究并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正确分析和估量事物的发展趋势后所得出的结论。它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并有可能成为现实。因此,人们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遵循认识的规律,洞察事物的内在本质的规律性,才能提高科学预见的能力。

假说(hypothesis) 亦称“假设”。(1)指以已有的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为依据而对未知的事实或规律所提出的一种推测性说明,即假定。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或者是关于被观察现象之间某种联系形式的假定,或者是关于被观察现象与产生这些现象的内在基础之间的联系(现象产生的原因、规律性等)的假定。前者通常称之为描述性假说,后者通常称为解释性假说。作为科学假定的假说一般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它以客观事实和科学知识为根据,而同种种无根据的迷信幻想和无知妄说相区别;其次,它具有想像、推测的性质,而同确已证实的科学理论(定律和原理)相区别;再次,它具有科学预见的功能,是人的认识接近客观真理的方式。它通常包含这样一些必不可少的内容:第一,必须说明它所需要解答的问题是什么,即说明存在什么样的问题有待于人们去解答;第二,必须提出设想了什么样的理论去解答那些需要解答的问题,这是一个科学假定的核心内容;第三,必须能够广泛地解释其他的相关事实和预测未知的事实,以表明被设想的理论具有较多的解题能力。(2)指形成和验证某一假定的思维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假说的形成与假说的验证。假说的形成一般有两个基本步骤。第一步,根据为数不多的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通过思想的加工(主要是运用推理)提出初步的假定。第二步,从已确立的初步假定出发,经过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的广泛论证,将初步假定充实为一个结构稳定的系统。在此过程中,既要注意以事实为根据,但又无须等待事实材料有了全面、系统的积累之后再提出假说;要注意正确地运用已有的科学知识,但又不要为传统观念所束缚;要注意使提出的假定不仅能圆满地解释已有的事实,而且还要包含有可能在实践中去加以检验的新的结论;最后,假说的结构还必须简明。在假说形成的这个阶段里,归纳、类比推理的作用较为突出。假说的验证过程一般需要通过以下途径:首先,从假说的基本观念出发,引申出关于某些事实的结论;其次,通过各种实践(包括观察、实验等)检验从假说基本观念引申出来的结论是否成立。假说验证的这一过程,一般地说,主要是运用演绎推理,特别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形式来进行的。通常验证假说是否成立的逻辑形式是采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后件式,即从肯定后件到肯定前件:“如果 p(‘p’表示假说的基本观念),则 q(‘q’表示关于事实的论断);q 真;所以 p 可能真。”这样,假

说就得以成立。但假说成立并不等于假说最后得到证实而成为科学真理。这是因为,作为假说基本观念的“p”真,在此只是运用回溯推理而推出的,而回溯推理的结论只具有或然性,即它只表明“p”得到部分的、有条件的证实,而不是完全被证实。但是,如果q假,即由假说基本观念所引申出来的推断在事实上是不存在的,那么,假说就被否定而被推翻。当然,假说的证实或被推翻,往往包含着较复杂的情况,不是简单运用一次假言推理就能判定的,它常常需要经历一个逐步完成的历史过程。假说是科学发展的形式。它对科学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如果要等待构成定律的材料纯粹化起来,那么这就是在此以前要把运用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3—584页)

发明(invention) 指人类创制新的、前所未有的产品(包括实物的和精神的)的创造性探索活动。各国有关法律对发明都有明确的限定。如日本专利法中规定,发明是以被人们发现的自然规律为依据,通过创造活动作出基于现有技术、高于现有技术的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即利用自然规律作出的具有高度水平的技术创造。我国的《发明奖励条例》和“专利实施细则”则认为:“发明是一种重大科学技术成就,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前人所没有的;(2)先进的;(3)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发明既指人们的首创性活动(包括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和能动的实践活动),也指这种首创性活动所获得的成果,是活动与成果的统一。发明作为一种成果,是有形成果与无形成果的统一。有形成果指发明而成的新设备、新产品、新物质和体现某种新方法的老产品等;无形成果指发明的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以及体现在产品等等中的新知识、新信息。发明与发现有区别。发现以有关事物本来就存在为前提;发明以有关事物本来不存在为前提。发现作为知识信息,是由客观信息转化而来的;发明作为知识信息,是对发现信息进一步消化、加工而成的。发明与发现也有联系,两者都是人类尝试性的探索活动;科学发现是技术发明的理论基础,而技术发明又是科学发现进入直接劳动系统的桥梁,新的发明又会促进新的发现。在许多场合下,发明与发现又是交织在一起的。科学技术的发明集中体现了人的创新能力。

发现(discovery) 人类认识客观对象及其规律的探索性活动。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伦琴发现X射线,马克思发现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劳动剩余价值规律。“发现”作为结果来说,一般需要具备两个条件:(1)被发现者本来就存在于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中;(2)被发现的对象

是前所未有的。在日常生活中,发现者可发现一个仅对发现者是过去未知的东西或对象。也就是说,科学发现的参考系是科学家集体或科学共同体,而日常生活中的发现的参考系是发现者自己。发现与发明是有区别的,主要区别在于,对象(结果)在发明或发现前是否存在。如果说某一对象(结果)产生于发现,那么这一对象(结果)在“发现活动”前已经存在着,否则,应当称之为发明。随着科学研究领域的扩展,科学知识的深化,发现与发明之间的界限越来越不那么确定和明确,往往交织在一起。

创造(creation) 一般指人类(包括集体和个人)有目的地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开拓性活动,也常指首创前所未有的事物。常与创新通用。属于人的活动范畴,是人的活动的本质特征。创造能力是创造活动的灵魂。创造是一个古老的概念。其涵义历经变化。远古时代,“创造”主要用于超自然力量,被看作神灵、上帝所具有的力量。最初把创造当成人的本性、人的活动来对待的是亚里士多德。但“创造”概念运用到人的活动中来,多指人的技艺创造活动。人们有时也把“创造”特性赋予自然和物质运动,这是从人的活动特性中引申出来的,是转义并非本义。“创造”是人的活动的本质特征。马克思说:“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页)恩格斯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简单地通过自身的存在在自然界中引起变化;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83页)人的生产劳动活动就是人的自我创造活动。人不仅是自己活动的创造物,人通过生产劳动活动、科学活动、艺术活动、社会政治活动等等,创造了人类社会,也创造了社会的历史。创造活动的特征有:(1)它是人按照一定的目的对世界所进行的认识和改造,具有主体的目的性,在结果中必然映现着创造者的性质和内容;(2)它是在前人已经达到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开拓,具有首创性、超常性和求新性;(3)它是人们追求一定价值效益的功利活动,应当具有社会进步性。社会的创造活动体现于人的创造意识和创造行为,它是人的创造性思维和能动实践活动的统一。人类的创造能力是在历史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人的创造精神和创造潜能的发挥要受制于客观规律和实际条件。创造不是绝对的无中生有。马克思说:“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8页)对人的创造能力的开发和研究,已日益成为国内外学者所关注的重要课题。20世纪40年代以后,出现了一门研究人类创造能力、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创造过程及其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学科——创造学。它的任务在于揭示人类创造发明活动的规律,总结创造能力的培养途径,探索创造发明的方法,研究创造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创造发明的

环境,开发新的创造功能。

归纳与演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演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分析与综合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综合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科学抽象(scientific abstraction) 形成概念和理论的一种正确的思维过程和方法。科学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是在对感性具体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舍弃其个别的、表面的和非本质的东西,抽取出一般的和本质的东西的思维活动。只有通过这种科学的抽象,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必然性。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整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2页)科学抽象能认识感觉所不能把握的东西,能在可感知的东西的背后,发现构成对象本质的特性、方面和关系。只有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才能深刻揭示事物现象背后的本质和规律,创立和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100页)运用科学抽象方法建立科学的概念和理论时,首先必须占有十分丰富而又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这是进行科学抽象的前提。其次,在对感性材料进行思维加工,把完整的表象分析成各个抽象的规定,并且又把各个抽象规定综合为统一的具体整体时,要始终坚持辩证的方法。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事物内在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形成正确的概念和理论。因此,科学抽象的过程,也是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具体与抽象等逻辑方法综合运用过程。科学抽象的结果即所获得的概念、理论,表面上似乎是远离了它所研究的客观事物,但实际上它更正确、更深刻、更完全地反映了事物的整体和内在本质。列宁说:“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而康德,像所有的哲学家一样,谈论正确的思维)——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科学的抽象与形而上学的抽象区别在于,科学抽象是从现实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抽出其本质,科学抽象的结果,如概念、范畴也是发展变化的。而形而上学的抽象是一种孤立的、片面的、脱离事物实际

的抽象,这种抽象是空洞的、僵死的。

抽象(abstract) 见“科学抽象”。

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的统一(uniformity of dialectics, epistemology and logic)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相互关系的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唯物而又辩证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前提,从而解决了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相统一的问题。整个物质世界的辩证发展就是客观辩证法,而主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虽在其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在本质上是同一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为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同时也是认识论与逻辑。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于旧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通常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看作是互不相关、各自独立的部门。它们错误地把存在的规律与认识、思维的规律互相对立起来。这在康德的哲学中尤为显著。康德认为认识、思维的规律与“自在之物”之间不存在什么联系,逻辑范畴和思维形式同认识过程相脱离,因此三者是互相割裂的。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一致性,使逻辑与本体论统一起来,同时还肯定了逻辑范畴与思维形式与认识过程相联系,使逻辑与认识论统一起来,从而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三者相统一的思想。但黑格尔是唯心主义地探讨本体论、认识论与逻辑相统一的问题的,他错误地认为思维是存在的本质,概念的自我发展是一切发展的基础,因而完全颠倒了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合理思想,并给以唯物主义的改造,真正科学地解决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相统一的问题。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基础是辩证发展的物质世界,即客观辩证法,离开客观辩证法就不可能有科学的认识论和逻辑。人的认识不过是物质世界辩证发展的产物和反映。认识论所揭示的认识发展的规律和范畴,是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在认识过程中的表现。辩证法与认识论是相一致的。辩证法研究整个物质世界的辩证发展,研究人类整个认识过程的辩证发展,也要研究逻辑思维辩证发展,因此辩证法与逻辑也是一致的。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辩证法不过是对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反映。逻辑规律作为客观规律的反映,也具有客观意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离开辩证法,就没有科学的辩证逻辑。认识论的内容,涉及人类知识产生的全部过程,说明人的认识世界是从无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这样一个发展过程。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通过概念、范畴、规律等反映形式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此,认识论与逻辑是密切联系着的。逻辑就是认识的理论。逻辑是从人类认识的历史中总结出来的。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从不同领域和角度反映着现实世界的规律,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不应否认它们之间的差别。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的意义在于要求我们创造性地研究辩证法的学说,特别需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研究,加深研究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探讨认识的一般发展过程及其普遍的规律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从逻辑的角度出发探讨辩证思维的一般发展过程及其普遍的规律性,这就是辩证逻辑。

历史方法(historical method) 按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性的方法。一种辩证思维和科学研究的方法。与“逻辑方法”相对。主要特点是:按照客观事物历史发展的顺序再现历史的全过程,包括它的每个发展阶段。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指出:“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种最可靠的方法,它是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指“国家”问题——引者)的本领而不致淹没在一大堆细节或大量争执意见之中所必需的,对于用科学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列宁全集》第37卷第61页)历史方法是通过把握事件发展的基本联系和基本线索,从而把握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运动、因果联系,进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应当辩证地对待历史方法。恩格斯指出,历史方法“这种形式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3页),它能够如实地反映事物的真实面貌,而且生动、形象。然而,“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同上)。应该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实际上在科学研究中,纯粹采用历史方法或纯粹采用逻辑方法都是不可能的。逻辑的与历史的是辩证统一的。在以历史方法为主的研究过程中,常常结合着使用逻辑的方法,比如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主要运用的是历史的方法,可是也渗透着逻辑的考察。运用历史方法,并不是事无巨细地追随历史的自然过程,也有选择,也有重点,并必须借助于逻辑方法才能具有通观整个历史过程及整个历史材料的总线索、总观点,并据此去区分历史材料中所体现的主流的东西与非主流的东西,本质的东西与非本质的东西,并使那些偶然的東西,甚至曲折和倒退都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逻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逻辑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形式逻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辩证逻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调查研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实事求是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 中世纪欧洲在“教父哲学”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一种为基督教教义作论证,为封建教会统治服务的宗教哲学。形成于9—10世纪,11—12世纪得到广泛传播。13世纪达到全盛,14世纪后由于市民阶级的兴起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经院哲学内部的斗争,逐步衰落。主要代表有安瑟伦、托马斯·阿奎那等。因其在修道院或教会设立的学院中研究和讲授,故称。由于欧洲封建社会中教会在经济、政治、组织、思想等方面都居于统治地位,故经院哲学也成为中世纪欧洲占统治地位的哲学。经院哲学家都承认上帝存在,一些正统经院哲学家还利用《圣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对上帝存在作系统论证。如早期代表安瑟伦利用柏拉图的理念论思想提出了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晚期代表托马斯·阿奎那则不但利用理念论,还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因、目的因、第一推动者等提出了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和目的论证明,故经院哲学也是一种神学唯心主义。他们认为信仰高于理性,理性必须服从信仰,为信仰服务。神学是最高的学问,哲学和科学是为神学作论证的,是神学的忠实婢女。经院哲学的特点是排斥对自然、对实际科学知识的研究,把上帝和《圣经》作为研究和探讨的主要对象;盲目崇拜权威,把《圣经》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僵死部分”奉为至高无上的绝对真理,引经据典,把权威的片言只语作为研究的原则和论证的出发点;片面应用形式逻辑,把玩弄概念游戏和形式主义的烦琐论证作为研究和证明的方法,形成极坏的经院习气。但经院哲学内部也有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唯实论是经院哲学的正统派,它认为一般、共相是先于个别事物并派生出个别事物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它们存在于上帝的理智中,是上帝创造世界万物的原型。安瑟伦和托马斯·阿奎那是这派的主要代表。唯名论是经院哲学中的非正统派,它认为个别、殊相先于一般、共相,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的存在,一般、共相是人们用来表示个别事物或它们之间共同点的名词、概念、符号。主要代表有罗瑟林、阿伯拉尔、R. 培根、邓司·斯各脱、奥卡姆的威廉等。两派围绕一般和个别问题展开斗争。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正统经院哲学,从14世纪起一直为罗马教会所采用,被宣布为唯一的真正哲学,他本人被封为“圣徒”和“天使博士”,他的

著作则被尊为阐述教义的权威和经典。他的思想成为现代西方哲学流派新托马斯主义的直接理论来源。而唯名论则对近代英国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有积极影响。后人把凡是脱离实际、玩弄概念、钻牛角尖、从某种不变的教条出发进行空洞推演和烦琐论证的思想和工作作风,亦称为“经院习气”。

烦琐哲学 见“经院哲学”。

主观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主观性(subjectivity) ①指主观随意性,是主观主义思想方法的特点。认识的片面性、表面性也是主观性。这种思想方法,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不从客观实际出发,用主观臆测或“先入之见”代替对客观事物的具体分析;不从事物的整体、全局、发展看问题,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不从事物的全部总和以及本质联系上去把握事物矛盾的各个方面,因而抓不住问题的实质。②指概念、范畴等逻辑思维形式的一种特性。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分隔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来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178页)概念、范畴就其所反映的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以及本质关系的反映;它作为抽象的思维形式,又具有抽象性和隔离性,具有主观性的一面。但这种主观性不是主观主义的,而是人的意识能动性的表现。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作为人脑对客观事物的抽象反映形式,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有机统一。

本本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教条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经验论(empiricism) 亦译“经验主义”。一种认为一切观念都从经验认识抽象概括而来,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的理论或学说。与“唯理论”或“理性主义”相对。人们所知道的一切,除了逻辑与数学的知识以外,都最后以感觉材料为依据。理性不依赖于感觉与经验就不能给人们以现实的知识。经验论有唯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区分。前者承认经验来源于外部客观实在;后者则否认经验的客观来源。不可知论认为客观事物不可知或拒绝回答感觉经验的来源。西方哲学史上智者普罗塔哥拉肯定知识就是感觉,强调一切感觉都是真实的。德谟克利特提出感觉是知识的来源,理性以感觉为基础,并提出影像说。亚里士多德认为感觉是认识的来源,提出灵魂好比蜡块,只有外界事物印上痕迹才有感觉。伊壁鸠鲁强调感觉的客观来源及其实在性,认为一切感官的报道都是真理,认识的错误在于判断和解

释。中世纪的经验论主要表现在经院哲学内部的唯名论思想中。唯名论的认识论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强调知识始于感官对个别事物的感觉经验。极端的唯名论者把一般概念看作只是一种“标记”或符号,不了解从感觉到理性概念的过程。R.培根认为经验是由感官知觉和实验而来的,强调经验比证明更为真实。认为数学知识不依赖经验,其真理性是天赋的。邓斯·司各脱虽承认命题的真理性只能从感觉而来,但认为有些命题词项的关系是“自明的”。奥卡姆的威廉认为知识以感性直观为出发点,但承认有上帝产生的感性“直观知识”。实在论虽强调对一般的理性认识,但有的并不完全排斥感觉经验。温和实在论者托马斯·阿奎那承认知识的观念是来自感觉经验,认为主动的理智必须从感觉印象中取得材料,才能形成概念。文艺复兴时期的经验论是近代经验论的先声。它强调经验和实验的知识。近代经验论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要求哲学家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加以总结和概括,因此对认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深入的论证,形成认识论上的一个派别,与理性派展开长期争辩。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者F.培根、霍布斯、洛克以及一些自然神论者如托兰德等,坚持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但他们对经验论原则的贯彻并不彻底。F.培根承认有神圣启示的真理。洛克把经验区分为感觉经验与内省经验,承认内心活动而产生的观念也是知识的一个来源。霍布斯认为颜色、滋味等感觉与感觉的外部对象是两回事,感觉的内容是主观的。并认为“第二性的质”的观念与外物性质根本不相似,并不反映它们。经验论者重视感觉经验,但并不完全否认理性的作用。贝克莱认为感觉观念既不是由外部事物所产生的,也不反映外部事物。物是观念的集合,其存在就在于被感知,真理的标准在于众人的“共同的感觉”或上帝的感知。休谟则对感觉印象产生的原因持存疑的态度,认为它们究竟从何而来是不可知的,任何哲学名词如不能归于感觉印象就没有意义。提出两种知识说:关于“事实的知识”来自经验,只有或然性;关于“观念关系”的知识是由理性思维活动获得的,具有普遍必然性和确定性。真理的标准就是感觉本身。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主要代表有伽桑狄、拉美特利、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等。他们继承并发展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原则,摒弃洛克的内省经验说,以感觉论反对先验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来源,感觉既非主观自生,亦非与生俱有,而是外界事物刺激感官产生的,由感觉形成观念。19世纪的经验论,除了德国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经验论者外,一般沿着贝克莱的唯心主义经验论和休谟的不可知论路线发展。其代表是实证主义者孔德、斯宾塞和穆勒以及经验批判主义者马赫、阿芬那留斯等。他们仍然主张经验是知识的来源。但对经验作出各种唯心主义的解释。强调感觉经验,贬低理性思维的作用,把知识局限于经验现象的范围内,提出所谓“反形而上学”的口号,拒绝研究经验现象之外的客观实在。20世纪以后的现代经验论有实用主义、新实在论、批判实在论、逻辑实证主义、语言分析哲学。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有美国的

W. 詹姆斯、杜威等。他们把经验解释成一个包罗万象的唯一存在。对传统的经验概念进行改造。认为经验是一种超越心物对立的東西,主体与对象、经验与自然统一的经验整体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否认经验是被动的,强调经验就是“行动”和“实践”,是有机体与环境、行动和遭遇、刺激与反应之间的交互作用的关系。否认感觉经验孤立的存在,认为只有作为整个经验或“意识流”才能存在。否认经验与理性对立,认为在经验中就包括着联系和组合的理性因素。把一切知识、观念和理论都看成是一种工具,提出“有用便是真理”。逻辑实证主义以维也纳学派为主要代表,还包括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早期的一些思想。他们承袭了休谟、实证主义和马赫主义的路线。认为知识的基础不是依赖于个人的感觉经验,而是取决于命题的意义标准和经验证实,指出传统哲学讨论的在经验之外存在“形而上学”的问题是似是而非的,或根本不存在的,它既非分析命题,不能被逻辑所证明,也非综合命题,不能被经验证实,是“无意义的”,必须加以拒斥。主张以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为依据,对知识作逻辑的分析。逻辑分析和经验证实的结合是逻辑经验论的基石。逻辑实在论在英美哲学中长期占主导地位。20世纪50年代以后,以奎因为代表的美国哲学家把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结合起来,提出分析实用主义,批判逻辑实证主义的非经验的因素,建立了没有“教条”的经验论。有时亦用以泛指工作中轻视理论,夸大感性经验的主观主义作风。参见“经验主义”。

选择论(theory of choice) 科学认识论和哲学认识论中一种特别强调主体选择的哲学理论。在以牛顿力学为代表的严格决定论、热力学和统计力学为代表的统计决定论之后出现。选择论认为,20世纪的科学思想是一种或然性空间中的选择思想。或然性规律的确定,给当代科学认识论提供的最重要的启示是:科学研究中的观察现象和科学定律,通过人提出的问题及同客体的作用方式而构成,是我们向周围世界提出的某些特定问题的应答。人类主体的观察手段、角度、注意中心、理论背景乃至整个文化背景,对认识对象的确立及其属性的规定、科学理论的建立和修正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选择论哲学进一步认为:机械决定论的认识论的缺陷,不仅在于它是被动的、直观的,而且在于它是反映论的;认识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的本质在于选择而不在于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同样是人的选择规律。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哲学界有人提出以选择论为框架建立现代认识论,以取代经典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反映论和辩证决定论。这种主张受到批评。人的基于实践的认识活动具有选择性,但选择论不能代替和否定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决定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能动的反映论,以科学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为前提,即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坚持规律的客观性,并以人的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选择论虽然强调了人的能动性,但对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第

一性,以及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性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背离了唯物主义的基本路线。

客观主义(objectivism) (1)指标榜“超阶级”、“超党派”、纯客观地研究社会问题的一种资产阶级观点。某些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或历史学家,为了维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否认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主张用“纯客观”或“不掺杂”主观见解的态度来研究历史,反对阶级分析,用各种方式把资产阶级的利益说成是全民的利益,抽象地谈论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否认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和必然趋于灭亡的历史必然性。这种客观主义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立场和党派性的表现,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变种。(2)指从客观实际出发的客观性原则。列宁在揭露“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司徒卢威的客观主义的资产阶级方法论和国家问题上的非阶级观点时,曾提到“唯物主义者贯彻自己的客观主义,比客观主义者更彻底、更深刻、更全面”(《列宁全集》第1卷第363页)。在批判马赫主义时,列宁又说:“从感觉出发,可以沿着主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我论(‘物体是感觉的复合或组合’),也可以沿着客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物主义(感觉是物体、外部世界的映象)。”(《列宁全集》第18卷第126页)列宁在这里所说的“客观主义”,与资产阶级所说的“客观主义”有原则区别,它与“主观主义”相对。

直觉主义(intuitionism) 主张直觉在认识中占首要地位的哲学思潮和学说。在哲学史上,有不少哲学家重视直觉在认识中的作用,如亚里士多德、笛卡儿、斯宾诺莎、洛克等。他们认为许多自明的公理只有直觉才能把握,但一般并不把直觉与理性绝对地对立起来。20世纪初,在欧洲形成直觉与理性的对立,推崇直觉而贬低理性的直觉主义思潮开始出现。其主要特征为,肯定直觉是比抽象的理智更根本、更重要、更可靠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带有反理性主义、反唯物主义和反实证主义的倾向。柏格森和克罗齐是这一思潮的主要代表。柏格森认为理智和直觉是两种根本不同的认识能力,理智受功利支配,诉诸于孤立、静止的分析方法,带有抽象的特点,因而无法把握流变的实在。直觉是非功利的、整体性的,是生命的向内观察,它引导人们达到内心深处的生命之流,因而能洞察真正的实在。哲学只有扭转理智的思维习惯,依靠直觉才能建立新的形而上学。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强调内省的直觉,带有神秘的色彩。克罗齐把知识分为直觉的知识和逻辑的知识,认为逻辑的知识只能通过理智获得一般概念(共相)的知识,这些知识大都是虚假的,至多只能抓住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有工具的作用而无真理的意义。直觉则是关于特殊的个别的東西的知识,只有它才能达到事物的内容。因此理智必须依赖直觉才有意义。直觉是认识的基础,也是整个精神活动的基础。克罗齐认为,直觉就是创作活动,它在美学中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直觉即表现”是克罗齐美学的著名公式。20世纪现象学创立者胡塞尔提出

不同于演绎或归纳的非逻辑的直觉的方法,即“本质的直觉”。认为它能直接审视自己的意识领域,从呈现在其中的现象之中排除掉感性的、具体的、偶然的和混杂了虚假成分的或被歪曲了的东西,即排除非纯粹的现象,从而将非具体非感性的纯粹现象即本质描述出来。因此本质的直觉就是通过反省自己的主观意识获得事物本质的方法,亦即“本质还原的方法”,是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感觉论(sensualism) 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基础、主要形式,在感觉中不存在的在理性中也不存在的理论。经验论的一种形式。认识论的一种学说。凡把感觉看做客观实在的反映,在一定条件下就导致唯物论的感觉论,凡认为感觉是主观的,在感觉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就导致唯心主义的感觉论。古希腊哲学家中恩培多克勒和原子论学派提出的流射说和影像说,是唯物的感觉论的代表,他们把人的认识看做从客观存在事物发出的流射物或影像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智者普罗塔哥拉则是唯心的感觉论的代表,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认为事物的性质取决于感受者。亚里士多德在反对普罗塔哥拉的唯心主义的感觉论时,强调知觉中的判断因素,从而把感觉和知觉区别开来。肯定感觉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把不同的感觉(听觉、视觉、触觉、嗅觉、味觉)和不同的感官(耳、目、手、鼻、舌)相联系起来,认为引起感觉的东西是外在的,要感觉就必须有被感觉的东西。进而提出知觉是客观事物在心上产生的印象,正如印章在蜡块上留下的印迹。伊壁鸠鲁认为认识来自对“确实存在”的客观事物的感觉-知觉,并以流射-影像说来说明这种感觉-知觉的产生,而感觉-知觉的重复就形成概念,并把感觉-知觉看做真理的标准。早期斯多亚学派基本上接受亚里士多德的蜡块说,肯定认识来自客观存在的事物对心灵打下的印象,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般概念,真理的标准是“不可抗拒的知觉”。托马斯·阿奎那在感觉的来源问题上追随亚里士多德,认为感性认识以外在的客观世界为对象,但把感觉和灵魂相联系而不是和感官相联系,特别是强调理性、理智的活动是灵魂的活动,人的灵魂不可能由于某种物质的变化而产生,只能来自创造,但只有上帝才能创造它,从而导向唯心主义。唯名论者奥卡姆的威廉持唯物主义感觉论,认为一切知识来自感觉,个别事物外在于心灵,个别事物是感官的第一对象,抽象知识是通过演绎推理或三段论式得到的必然为真的知识。主张以思维经济原则去掉一切多余的“共相”,从而为经验论的发展开辟了道路。F. 培根肯定一切知识都开始于感官知觉,因此认识的全部历程是从感官原始知觉开始的。贝克莱虽主张知识起源于感觉,但却得出“存在即是被感知”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结论。哈特莱剔除洛克感觉论中的神学因素,认为感觉起源于外界客体作用于人们的感官而引起神经和大脑的物质微粒的振动,感觉为一切思想提供材料。孔狄亚克继承和修改了洛克的感觉论,他既承认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又否认认识对象的客观性和其基质的

辩证唯物主义

可知性,由于强调物体无非是“感觉的总和”从而导致唯心主义。马赫接受贝克莱和休谟的影响,认为世界是由所谓中性的要素(颜色、声音、压力、空间、时间),即感觉构成的,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的东西都是要素的复合体,最后把世界归结为是“我的感觉”。马赫的主张影响了罗素的中立的一元论、逻辑原子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感觉论不懂得认识发展的辩证法,往往忽视或贬低理性认识的作用。

唯理论(rationalism) 亦译“理性主义”。西方哲学史上一种认识论理论或学说。与“经验论”、“经验主义”相对。这种理论认为运用抽象推理就可以达到事物及其结构,或宇宙的真理,并可以不通过经验而获得事物的真理的知识。这种真理的知识是天赋的知识。理性是知识的主要来源,科学只是间接地与感觉经验相联系的、基本上由理性推演所构成的体系。真理不需要经验的证实,而是由具有逻辑确定性的标准来检验。只有从理性引申出来的必然的和自明的真理才能被认为是真实的、实在的和确定的,因而理性的方法可以运用于任何事物而得到恰当的解释。宇宙遵循规律和逻辑的合理性,宇宙是合理地设计的一种体系,它的秩序符合于逻辑的规律,因而可以从这种规律中推演出任何事物的运行规则。在哲学史上,巴门尼德已经认为由感官得来的知识不可靠,只是一种虚幻的意见,而不是真理。真理只能来源于理性。柏拉图提出回忆说,论定真理性的知识只来自心灵对它自身先前在理念世界所获得的各种认识,它由于经验的刺激而使人们回忆起来,并非后天的感觉经验产生知识。中世纪的唯实论认为一般概念独立于我们认识的实在事物而存在。极端唯实论认为一般概念(共相)是不同于特殊事物的个别的实体,温和的唯实论则认为一般概念(共相)是不区别于特殊事物的外在的实在概念的,如托马斯·阿奎那承认一般概念在事物之先为上帝创造世界的计划,在事物之中为事物的形式,在事物之后则为人们认识事物的观念。伴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到18世纪唯理论最后形成较完整系统的理论体系。唯理论者推崇数学所运用的演绎法,并把它绝对化,夸大理性思维在认识中的作用,贬低感觉经验在认识中的作用和地位,这是近代唯理论产生的主要思想根源。近代西方唯理论的创始人和最大代表为笛卡儿,他将数学的严密性与清晰性引入哲学,极度看重理性思维的作用,否认真理性认识的感性来源和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建立起较完整的理性演绎的认识论体系。认为每个人都有天然的均等的理性,即良知。它具有正确地判断和辨别真假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天赋的。但各人考察的东西有所不同,而且通过不同的途径来运用他们的思考,因而才有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可以通过怀疑的方法去除错误的认识,而达到明白、清晰的真理的认识。认识是由观念的清晰、明白来检验的。斯宾诺莎认为宇宙是可知的,宇宙的规律性与必然性也是可知的,这是因为人的知识的规律性和必然性与宇宙的规律性和必然性相一

致,即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认为知识可以分为不恰当的知识与恰当的知识两种。不恰当的知识包括:(1)由传闻而得来的知识;(2)由泛泛的经验,亦即由自己的感觉、想像而得来的知识。这两类是不可靠的知识。恰当的知识包括:(1)由理性得来的知识,这是由推理和论证而得到的知识,由果推到因,由某种特质而推出其本质;这种知识比较可靠,但不是最高的知识。(2)由直觉而得来的知识,它是纯粹由事物的本质而直接考察事物,因而得到的知识是清晰明白的。斯宾诺莎否认天赋观念的存在,只承认有天赋的认识能力。由于天赋的认识能力的运用可以使人的理智工具逐步发展、提高,从而达到一些正确的认识,即“真观念”。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属于唯理论。认为单子是一种精神实体。单子可分为三种等级,即赤裸裸的单子、灵魂的单子、精神的单子。这三种等级的单子由上帝所控制而形成“前定和谐”。人的知识是从心灵中已包含的一些概念和理论中来的,只是由人的感觉而使它们表现出来。他所了解的天赋观念是作为一种倾向、能力和习性而潜在于人心中。他以这种观点批评洛克的经验论。把真理分为事实真理与必然真理,事实真理是由充足理由律而得到的经验知识,必然真理则是由矛盾律而得到的推理知识。Ch. 沃尔弗把莱布尼茨的哲学系统化,形成一种唯理论的体系。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中,统觉和先天形式的理论仍保持他所继承的唯理论思想,只是经验材料来源于自在之物的刺激和印象与观念在知识中的作用容纳了经验论的观点,从而达到了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的目的。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的体系基本上是唯理论的。黑格尔哲学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统一起来,认为绝对理性的发展体系是本体的运行,也是理性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他的哲学成为唯理论的最高发展形式。康德以后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都有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的趋势。唯理论的知识的先验性或天赋性的观点在19世纪受到穆勒的反对和批判。穆勒认为在人的知识领域并不存在先验的必然之物。数学中作为演绎前提的公理也是基于观察之上,是由对经验的高度概括而来。广义的理性主义不限于哲学认识论,在思想文化各领域,凡推崇理性,反对包括神秘主义、信仰主义、直觉主义等非理性主义在内的思想倾向或观点,都可称为理性主义。

经验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发展观(view of development) 对事物是否发展变化和怎样发展变化的根本观点。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发展变化的观念在古代就已产生。中国西周《易经》通过鸿(一种水鸟)的逐渐前进过程形象地描绘某些事物发展上升的运动过程。古希腊伊奥尼亚学派就已认为世界万物都处于运动和变化、产生和消灭之中。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确提出“一切皆流”、“一切

皆变”的发展观。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区分了发展变化的四种类型:本质的变化,数量上的变化,性质的变化,空间的变化。古代的发展观是朴素的、不完备的。在欧洲近代,由于当时把研究宏观物体机械运动的科学,即经典力学的观点和方法无条件地加以普遍化、绝对化,从而产生了用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看待世界的形而上学发展观。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庸俗进化论,也是形而上学发展观的一个变种。黑格尔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力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他说:“一切有限之物并不是坚定不移、究竟至极的,而毋宁变灭、消逝的。而有限事物的变灭消逝不外是有限事物的辩证法。”(《小逻辑》)但黑格尔说的发展不是物质世界自身的发展,而是精神实体的发展运动,属于唯心主义的辩证发展观。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则是反映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发展观。它认为:“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7页)列宁指出:在人类认识史上,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观点:一种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另一种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前者忽视了事物的自己运动,或把它的泉源移到外部,移到神那里去;后者是活生生的,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提供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见《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6页)。

辩证法(dialectics) 希腊文词源 dialektike techne,意为谈话、论战的技艺。在欧洲哲学史上,辩证法这一术语曾在各种不同意义上被使用过。在古希腊,被亚里士多德称为“辩证法的创立者”的芝诺的论辩方法,是最初意义的“辩证法”。芝诺的辩证法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思维自身的矛盾运动和这种运动对于对象自身矛盾的接触;一是指通过揭露对方论点中的矛盾而探求问题的方法。苏格拉底把辩证法看做通过对立意见的争论而发现真理的艺术。柏拉图还把认识理念的方法,从低级概念到高级概念的“思想进程叫做辩证法”(《国家篇》)。“在柏拉图哲学中,辩证法第一次以自由的科学的形式,亦即以客观的形式出现”(《小逻辑》§81)。亚里士多德除了把辩证法看做“研究实体的属性”,“揭露对象自身中的矛盾”等方法外,还把辩证法作为形成概念、下定义和检查定义是否正确的方法。从此“辩证法”经常在逻辑学的意义上被使用。斯多亚派则认为辩证法的含义与逻辑学的含义相等同,“当考虑到理性时,便是逻辑学,或者也叫做辩证法”(《艾修斯》)。中世纪早期在学校中设置的主要课程三艺(文法、修辞、辩证法)中的辩证法,实际指逻辑。但后来一些经院哲

学家所说的“辩证法”却只不过是一些烦琐的论证、荒唐的提问和诡辩,黑格尔称这种辩证法为“形式的辩证法”。15—18世纪的哲学是形而上学占统治地位,哲学家很少使用“辩证法”一词,而且以此作为一个贬义词,如笛卡儿曾把经院哲学的烦琐逻辑称为辩证法。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的辩证法主要是指理性自身包含的矛盾,即“纯粹理性之自然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或“与人类理性不可分离之辩证法”(《纯粹理性批判》)。黑格尔从唯心主义思辨出发,对辩证法作了两种规定:一是指概念思维的矛盾进展,他说:“概念的运动原则不仅消溶而且产生普遍物的特殊化,我把这个原则叫做辩证法”(《法哲学原理》);一是指揭露对象本质自身的矛盾,“在对象的本质(自身)中(发现)揭露它(这本质)自身所具有的矛盾(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2页)。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一切特殊领域和特殊形态,也莫不受辩证法的支配”(《小逻辑》§81)。黑格尔关于辩证法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思想,已成为辩证法的通常涵义。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经历了三种基本的历史形态:古代朴素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全新的阶段,这一辩证法和以往的辩证法在性质上有根本的不同。唯物辩证法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发展规律和认识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就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列宁认为,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邓小平强调:“要照辩证法办事。”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对“辩证法”一词也有各种解释。如存在主义者萨特所说的辩证法是指人学辩证法,他把辩证法确定为“人学的普遍方法”(《辩证理性批判》);实证主义者则把辩证法说成是陈述和构造句子的一种特殊方法,等等。

照辩证法办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客观辩证法(objective dialectics) 自然界、人类社会本身固有的辩证运动规律。与“主观辩证法”相对。恩格斯说:“所谓的客观辩证法是在整个自然界中起支配作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7页)其基本规律为: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虽形式上不同,但本质上是一致的。客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东西,它决定主观辩证法(思维的发展规律)。客观辩证法可分为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历史辩证法虽离不开有意识的人有目的的活动,但它仍然是受客观辩证法规律的支配。现代某些西方哲学把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对立起来,只承认主观辩证法,认为辩证法只是一种认识的主观方法,逻辑方法,语言学方法,从而否认客观辩证法。

辩证唯物主义

辩证法。参见“主观辩证法”。

主观辩证法(subjective dialectics) 亦称“思维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相对。恩格斯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两者的关系实质上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客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主观辩证法是第二性的,后者是前者的反映,它依赖于前者。主观辩证法以客观辩证法为实际内容。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体系,就其所反映的客观内容来说,它是客观辩证法,就其理论形态或观念形态来说,又是主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不是主观随意的,不存在完全脱离客观的纯主观的辩证法。而对客观辩证法的把握又是在不断发展的辩证思维和认识过程中达到的,并且只有把客观辩证法变成人的辩证思维,客观辩证法才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意义。区分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以及对两者关系的正确解决,是辩证唯物主义对哲学基本问题科学解决的重要内容,是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本质上的一致性,它们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理解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原理的基础。正确把握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对于贯彻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在实践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防止主观主义和片面性,具有重要意义。

朴素辩证法(naive dialectics) 亦称“古代辩证法”。一种原始的、自发的辩证法。产生于古代。辩证法的初级形态。它与古代社会的生产水平相适应。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早在公元前11世纪,人们已提出早期的阴阳学说,用相互对立的阴阳二气的交互作用来说明天地万物的产生和变化。朴素辩证法思想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有进一步的发展。北宋张载提出“一物两体”的辩证法命题,“不有两,则无一”,“两不一,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正蒙·太和》)。还提出“动非自外”的思想,模糊观察到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有“变”和“化”的区别,包含了关于量变质变思想的朴素猜测。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静即含动,动不舍静”(《思问录·外篇》),并认为“动、静皆动”,表达了运动绝对性和静止相对性的辩证思想。在欧洲古希腊哲学中,也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赫拉克利特最早以朴素的形式提出并说明了对立统一的辩证思想。提出“一切皆流,万物常住”(见柏拉图《克拉底洛篇》)的万物变化发展思想,并认为发展变化“由对立而产生”、“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猜测到事物运动的源泉和动力。亚里士多德探讨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形式,研究了一和多、整体和部分、个别和一般、质料和形式、潜能和现实等范畴间的关系,其中包含有对立面相互联系和转化的思想。他还把运动分为本质的变化和状态的变化两类。朴素辩证法在辩证法发展史上有特殊的地位,它实质上是正确的世界观,它的许多丰富

思想成为以后辩证法思想的历史源泉。但它是通过直观天才地猜测到客观世界联系和发展的总图景,缺乏严格的科学证明;只是零星列举一些矛盾、对立的现象或概念,不能完整地表述辩证法规律,不能系统地把握辩证法的总体,因而是不完备、不彻底的。

自发辩证法(spontaneous dialectics) 在日常活动或科学实践中自发产生的辩证法观点。是对发展着的客观世界辩证法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哲学上无意识的信念。古希腊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自发辩证论者中最博学的人物,他的自然哲学中有着丰富的自发辩证法思想。近代自然科学家中也有自发辩证法思想,如16世纪意大利科学家布鲁诺提出自然界普遍可变性和在宇宙无限统一中有“对立面一致”。自发辩证法的观点基本是正确的,但如不进一步转变为自觉的辩证法,就不可能把辩证法贯彻到底。

古代辩证法(ancient dialectics) 即“朴素辩证法”。

唯心辩证法(idealist dialectics) 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学说。这种学说的特点是在把客观物质世界归结为精神的基础上,论证精神、概念的辩证运动和发展。欧洲哲学史上,早期的唯心辩证法的代表是柏拉图。他从“理念”出发,提出许多富有辩证法思想的命题。宣称:“自己运动的东西乃是一切运动的源泉。”必须从个别的东西之中,即殊相之中去考察共相;从杂多之中去找惟一。他从唯心论的角度论述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并通过对对立的观念进行纯逻辑的推演,力图证明对立的观念并不是绝对分裂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结合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之一。康德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他第一次明确指出人的理性思维发生矛盾的必然性,他所提出的关于理性思维的“二律背反”,对于揭示和探讨思维的辩证结构及其矛盾运动,对于推动辩证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费希特提出“自我”建立自身,又建立“非我”,最后达到“自我”和“非我”的统一。认为“自我”与“非我”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是“自我”本身和整个世界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据。谢林认为主体和客体的“绝对同一”即“绝对”,“绝对”中产生精神和自然界、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差别和矛盾,以及由此而来的发展,在哲学史上起过一定的作用。黑格尔第一个全面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对辩证法作出重要贡献。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阐述了辩证法的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同一与差别、可能与现实、必然与偶然、必然与自由等诸多辩证范畴,建立庞大的唯心辩证法的体系。他第一次把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绝对观念”。在论述“绝对观念”运

动发展时,指出矛盾原则是一切现象的基本原则,并表述了关于内在矛盾是一切事物自我运动的源泉的思想。强调对立面之间的互相转化。恩格斯说:“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18页)唯心辩证法有时又特指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

唯物辩证法(materialist dialectics) 亦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理论。它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概括当时自然科学最新成就,批判地继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特别是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创立。它是辩证法发展史上的高级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基本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对象是存在和思维运动及发展的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它把世界看成一个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共同发展规律,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决定主观世界的发展规律。一切事物无不包含内部矛盾,矛盾普遍存在而又各不相同,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不断发展变化。唯物辩证法同时又是认识论,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是对世界和人类实践活动的全部认识史的总结,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本质上不同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它以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辩证运动为基础,认为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中抽象出来的,人的意识、思维的辩证运动是自然界、社会辩证运动的反映,而黑格尔则把思维辩证法看作是先于自然界和社会的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也是根本对立的。唯物辩证法反对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看世界,“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唯物辩证法在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丰富自己的内容,并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和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辩证法学说后,列宁确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学说体系的核心规律,探讨辩证法的要素,提出两种发展观的思想,发展了唯物辩证法理论。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系统阐述矛盾理论,对矛盾特殊性作了精辟的分析。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总结和概括了一套辩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当代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和社会实践的发展,特别是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新学科的出现,丰富和深化了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促进了唯物辩证法的发展。唯物辩证法按其本质来说

是批判的,革命的,它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唯物辩证法提供了客观地、全面地、发展地观察分析事物的钥匙和具体、科学地解决矛盾的方法,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的理论基础”(《列宁全集》第20卷第84页)。用来研究自然界,总结自然界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普遍规律就是自然辩证法;用来研究社会,总结社会的发展的普遍规律,就是历史辩证法(历史唯物论、唯物史观);用来研究思维,总结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就是辩证逻辑。有的哲学家把唯物辩证法当作辩证唯物论的同义语,如李达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讲的就是整个辩证唯物论。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Marxist dialectics) 即“唯物辩证法”。

自然辩证法(英 dialectics of nature; 德 Dialektik der Natur) 研究自然界和自然科学发展一般规律以及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一般规律和方法的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19世纪中叶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前人的辩证思想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创立。在古代希腊和中国,就产生了自发的、朴素的、辩证的自然观,认为整个自然界都处于永恒的产生、消灭、运动和变化之中,但它缺乏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中世纪后,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出现,逐渐被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自然观所取代。18世纪末到19世纪40年代,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自然哲学提出许多合理的见解,然而它关于自然界的辩证法具有思辨的、唯心主义的性质。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批判和改造了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自然观和旧的自然哲学,创立了自然辩证法。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标志着自然辩证法体系的基本确立。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自然辩证法的内容也不断地得到证实、丰富和发展。20世纪以来,由于自然科学的综合化趋势日益明显,科学—技术—生产逐渐一体化的发展,新的横断科学、边缘科学、综合科学不断涌现,科学哲学、科学方法论、科学思想史以及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的研究发展,为自然辩证法的深化和发展提供了崭新的经验材料和理论思想。自然辩证法这个研究领域在国际上有不同的名称。在苏联,这一领域分别由自然科学哲学问题、科学技术革命论和科学研究的逻辑(或科学的逻辑)等学科和部门研究;在西方,这一领域分别由自然哲学、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科学论和技术哲学等学科和部门研究;在中国,自然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中国学术界一般认为自然辩证法的体系结构可分为自然观、科学观和自然科学方法论三部分。70年代末以后,一般认为自然辩证法是一个“科学群”。自然辩证法研究的基本内容包括:(1)自然界辩证法,即辩证自然观。主要根据各门自然科学的丰富内容,研究和阐述自然界物质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物质形态的相互转化和物质不灭原理,物质结构的

辩证唯物主义

层次性及其全息律;研究和阐明相互作用的多样性和统一性,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转化和运动不灭原理,自然界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及其重演律。(2)自然科学辩证法,即自然科学观、自然科学论。主要根据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研究自然科学的性质和特点、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条件,揭示自然科学发展的内在根据,阐明自然科学发展的规律性和社会功能。(3)自然科学研究的辩证法,即自然科学认识论、方法论或简称自然科学方法论。主要研究一般的哲学方法、逻辑方法、数学方法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具体运用,探讨自然科学的经验认识方法和理论思维方法的性质、特点、类型及其在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阐明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一般认识论原理。(4)自然科学各部门的辩证法,即各门自然科学哲学。主要研究各门自然科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理论作为科学成果在自然观、科学观、认识论上的意义。主要有数学哲学、系统科学哲学、物理学哲学、化学哲学、天文哲学、地学哲学、生物学哲学、心理学哲学、环境科学哲学等。(5)技术辩证法,即技术哲学、技术论。包括对各门技术哲学的研究和对技术整体的哲学思考。前者有工程技术哲学、农学哲学、医学哲学等;后者主要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工自然的角度研究技术的本质、结构和分类,研究技术发展的一般规律,阐明技术发明的认识论、方法论,揭示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技术和科学、生产、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其他社会现象的辩证关系。自然辩证法在当代已经发展成为科学技术哲学。参见“科学技术哲学”。

历史辩证法(historical dialectics) (1)社会历史过程自身的辩证法,即一般辩证法在历史领域里的特殊表现形式。(2)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过程的理论,即“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在历史领域中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把自觉的辩证法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出来并用于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9页)。

军事辩证法(military dialectics) 关于战争和军事领域中的各种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认识战争和指导战争的方法论。在中国,毛泽东首先运用“军事辩证法”一词,1936年,他即以此为题给红军大学讲课。军事辩证法思想在古代就已产生。先秦《孙子兵法》中已有丰富的朴素军事辩证法思想。19世纪德国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是一本力图用辩证方法研究军事理论的著作。恩格斯的许多军事理论著作是阐发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卓越典范。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军事辩证法理论。作为一门专门学科,人们对军事辩证法的内容、理论体系和理论结构还在探索中。有的认为军事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在军事领域中的特殊运用和表现。有的认为军事辩证法应包括辩证唯物主义的战争认识论和战争方法论以及战争的本质、战争和政治、经

济关系等方面内容。

形而上学(metaphysics) 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该词原为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一部著作的名称,希腊语为 ta meta ta physica,拉丁文为 metaphysica,意为“物理学之后”。该义由古希腊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把亚里士多德专讲事物本质、神、灵魂、意志自由等研究经验以外对象的著作,编为《物理学之后》一书并排在研究事物具体形态变化的《物理学》之后而来。从13世纪起被作为哲学名词,用以指研究超经验的东西(神、灵魂和意志自由等)的学问,或用作哲学的别称,其意一般多指建立一个观念体系以对实在的性质作出判断,或以一种方法去把握所知的实在的性质。无论是书名还是哲学名词,因其内容大体上相当于中国古代所说的“道”,所以近代严复根据中国《易经·系辞》中“形而上者谓之道”的说法,把这一词译成“形而上学”。由于它和中国魏晋时的玄学都把超感性非经验的东西作为研究对象,因此在中国也有人称形而上学为玄学。在16—18世纪欧洲哲学中,“形而上学”仍然大都指研究经验以外对象的哲学。但其内涵逐渐发生了变化。在德国黑格尔提出唯心辩证法以后,它又被用以指非辩证的思维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了本质的剖析。恩格斯在谈到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特征时指出:“把自然界中的各种事物和各种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宏大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从运动的状态,而是从静止的状态去考察;不是把它们看作本质上变化的东西,而是看作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从活的状态,而是从死的状态去考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0页)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所谓形而上学……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这种宇宙观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而这种增减和变更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在事物的外部,即是由于外力的推动。”

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在古代就已产生。中国西汉时董仲舒宣称“天不变,道亦不变”。15世纪至18世纪,由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总体上还处于搜集材料阶段,这一时期的自然科学家为了深入认识自然界各种运动形态的规律性,对各种现象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撇开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变化,暂时把它们作为一种孤立的、静止的、不变的东西进行观察、分析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比古代对世界笼统的直观前进了一步,但也逐渐形成了一种孤立的考察事物和现象的习惯。以后英国哲学家F.培根、洛克把自然科学的这一方法移植到哲学领域,形成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在欧洲,17、18世纪的机械唯物论,就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体系。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它同那个时期的生产和自然科学发展水平基本适应,也是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它在人类认识史上起过

进步作用。在对世界各部分的认识上,形而上学比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要正确些。没有对自然现象分门别类的精确研究,要建立起揭示事物相互联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现代科学是不可能的。但是,当科学的发展已经越过搜集材料和研究既成事实的阶段,进入整理材料和研究事物发展过程的广大领域时,当19世纪一系列新兴科学产生以后,形而上学就成了自然科学发展的严重障碍。用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看待社会历史现象,就必然否认社会矛盾,否认发展和否定社会革命的作用。现代有些实证主义哲学还用“形而上学”一词来攻击唯物主义。列宁说:“在唯心主义、休谟主义和康德主义的教授们看来,任何唯物主义都是‘形而上学’,因为它在现象(为我之物)之外还看到我们之外的实在”(《列宁全集》第18卷第104页)。在哲学史上,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形而上学有时同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有时同唯心主义结合在一起。

庸俗进化论(vulgar evolutionism) 亦称“庸俗发展观”。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学说庸俗化的形而上学发展观。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代表是英国斯宾塞。庸俗进化论认为自然界现存的秩序是一种渐进过程的产物,并且把这种渐进性当作一般的公式,提高为宇宙的根本规律,并引到社会科学领域里来。它只承认发展中的量变,否认飞跃、质变;承认进化,否认革命;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是发展的根本原因。庸俗进化论是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列宁指出,伯恩斯坦修正主义者是“用‘简单的’(和平静的)‘演进’去代替‘狡猾的’(和革命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17卷第13页)。在中国康有为最早将欧洲的庸俗进化论传入中国,他强调变化的观点,认为“盖变者,天道也”,但他所说的“变”是指量变、渐进的改良,主张要“循序而行”(同上),不能“骤变”(《论语注》),并提出“三世说”的进化历史观,认为“三世不能飞跃”。中国胡适则以庸俗进化论来对抗唯物辩证法,提出“一点一滴的进化”观点,否认革命。他说:“实验主义从达尔文主义出发,故只能承认一点一滴的不断的改进是真实可靠的进化。”(《胡适文选·介绍我的思想》)

机械论(mechanism) ①一种用机械力学原理解释自然界一切现象和过程的形而上学观点。17—18世纪在西欧形成。英国霍布斯、洛克,法国笛卡儿、狄德罗、拉美特利、爱尔维修、霍尔巴赫都是机械论者。拉美特利的《人是机器》是机械论的代表作。他们在正确地反对神学目的论的同时,把力学规律绝对化,用物质运动的机械形态的规律来解释整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机械论坚持唯物主义决定论观点,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有因果联系,具有必然性和规律性。但是他们却用机械的观点去解释决定论,把决定论同力学原理所制约的现象联系混为一谈,否认偶然性的客观性。19世纪庸俗唯物主义和一些自然科学家也持机械论观点。机械论作为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

方法,后又引申泛指:把矛盾或矛盾的某一侧面绝对化,否认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否认事物的特点和发展,把不同时间、地点和性质的事物混为一谈;用固执死板的公式、教义到处照搬硬套。

②一种把生物学规律归结为力学、物理学、化学规律的理论。古典机械论主要表现为用力学观念说明生命现象,产生于文艺复兴时期,17—18世纪盛行于生物学领域。笛卡儿提出的“动物是机器”和拉美特利提出的“人是机器”就是这种机械论的著名论断。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机械论生命观主要表现为:或把生命机体视为一架按照预先决定了的结构机械地生长、发育的机器,否认有机体具有自我调节、自我修复的生命活动特征;或用“刺激-反应”图式概括有机体的一切生命活动,认为有机体只有受外界环境的刺激才被动地作出反应,否认生命活动的自发性、自主性、节律性。德国生理学家洛布1912年发表的《生命的机械论概念》一书,集中反映了这种观念。20世纪40年代末,控制论发展起来后,揭示了生命机体与自动控制机的行为有相似之处,但是控制论与古典机械论有原则区别。现代控制论揭示了自控机与活机体某些功能(例如自调节,自适应)方面的同一性,有助于人们深入探索生命运动的一些本质属性。机械论否定生命活动质的特殊性,把高级物质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物质运动形式,从总体上看是错误的。但是,机械论生命观在反对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方面,也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曾推动人们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识和研究生命。

循环论(cyclical theory) 认为事物的发展只有量变,没有质变,只是不断地循环往复,简单地周而复始的发展观。《老子·二十五章》说:“大曰逝,逝曰远,远曰返。”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说:“万物都在无限中产生,而又消灭复归于无限;因此有无穷个世界连续地从它们的始基中产生,又消灭复归于它们的始基。”(艾修斯《学述》)赫拉克利特认为自然界运动以“火变金,金变水,水变土”而“土变水,水变金,金变火”周而复始。这些观点虽然已猜测到事物经过否定之否定而达到周期性变化,但都带有循环论的倾向。循环论否认事物前进上升运动,实质上是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唯物辩证法承认事物发展周期中存在着周而复始的循环,但认为这不是平面上的简单圆圈和过去的重复,而是局部特征的重复,是在新的更高基础上的重复,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螺旋形上升运动。用循环论解释社会历史现象的就是历史循环论。

联系(relation) 事物、现象之间及其内部各要素之间多种多样的关系。在古希腊和罗马时期,已有关于世界联系的种种感性直观和思辨猜测。从欧洲中世纪文艺复兴起至18世纪下半叶,哲学家着眼于分门别类地单独地考察个别客观对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在自己的所有的阐述中深刻得多和全面得多地把握住了这种普遍联系,并且从一开头就一

直强调这种联系、相互过渡等等”(《列宁全集》第55卷第137页)。然而黑格尔的“普遍联系”是以“绝对理念”的唯心主义形式表现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才真正把普遍联系思想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恩格斯指出,唯物辩证法就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9页)。事物和现象的联系的普遍性,从空间上说是指客观存在的各个事物和现象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和现象互相依存。在时间上表现为连续性。联系是事物和现象存在的基础。联系和运动不能分开。“这些物体处于某种联系之中,这就包含了这样的思想: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而这种相互作用就是运动”(同上书第347页)。联系和发展、转化紧密相联。转化也是一种联系,而且是一种更重要的联系。“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过渡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7页)。联系的实质是矛盾。联系就是指彼此差别、对立和矛盾的联系,差别、对立存在于相互联系之中。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一个基本区别就是是否承认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依据不同情况,联系可分为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主要联系与次要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以及空间角度的横向联系与时间角度的纵向联系。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主要的联系,决定着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发展的基本趋势。事物或现象之间的间接联系,需要经过“中介”。要真正认识事物和现象,就要研究、把握其多方面的联系及“中介”。在数学史上,由于把三角形和圆联系起来,产生出一门新的三角理论。恩格斯说:“三角学从综合几何学中发展出来,这对辩证法来说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明辩证法怎样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理解事物,而不是孤立地理解事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09页)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都研究事物和现象的普遍联系,它们的出现,反映了人类对客观事物和现象普遍联系的认识的深化。系统论强调事物和现象联系的整体性及层次性、有序性,把普遍联系的辩证思想具体化。信息概念深刻地揭示了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的相互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复杂性。控制论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深化了联系范畴的完整性,揭示了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之间的关系。

普遍联系(universal relation) 见“联系”。

本质联系(essential relation) 事物内部比较稳定深刻的必然联系。同“非本质联系”相对。本质联系是事物内部最根本的联系,它既决定事物的根本属性,也规定着事物发展的趋向。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互相联系、互相作用。本质联系决定非本质联系,非本质联系也反映和影响本质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在一定情况下又互相转化。在这种情况下是属于事物的本质联系,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是属于事物的非本质联系。唯物辩证法要求人们从事物的普遍联系中区分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通过非本质联系抓住事物的本质

联系。只有抓住事物的本质联系,才能认识事物的性质和根本特征,抓住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本质联系是分层次的。人们认识事物就是从不甚深刻的本质联系到更为深刻的本质联系的无限深化的过程。本质联系和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128页)。参见“非本质联系”。

非本质联系(non-essential relation) 事物外部的联系,也指事物内部非根本的、不稳定的、偶然的联系。同“本质联系”相对。它不能决定事物的本质属性,不能规定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向。非本质联系与本质联系是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非本质联系对事物的本质联系有影响和制约的作用。人们认识事物就是通过非本质联系进而认识事物的本质联系。参见“本质联系”。

内部联系(internal relation) 事物和现象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同“外部联系”相对。事物和现象都是由内部互相联系着的各个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即系统。简单的事物和现象,其内部联系直接表现为对立双方的矛盾关系。复杂的事物和现象,其内部联系错综复杂,其中必有一种联系(或一对矛盾)是主要的,决定着事物、现象的本质联系。事物、现象的内部联系,决定其性质、特征和功能。内部联系是事物和现象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亦即内因。认识事物主要就是认识其内部的本质联系。只有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不可分割,两者的区别不是绝对的。内部联系具有相对性。有些联系,从这个角度看是内部联系,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成为外部联系。反之亦然。参见“外部联系”。

外部联系(external relation) 事物外部、现象的联系。是一种不决定事物本质或规律性的联系。同“内部联系”相对。外部联系对事物的内部联系起着制约和影响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的变化、发展能起很重大的作用,但必须通过事物的内部联系才能起作用。事物的外部联系也是一种客观的联系。每一个具体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着的,总与外部事物处在这样那样的联系之中。事物内部的本质或规律性的联系,往往会在该事物的外部联系中反映出来。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要从外部联系着手。外部联系与内部联系的界限不是绝对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互相转化的。参见“内部联系”。

直接联系(immediate relation) 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不同要素之间不经过中间环节而发生的相互依赖和互相作用的关系。与“间接联系”相对。是常见的、最容易感觉到的一种联系。一般说来,直接联系较为明显的表现事物的本质、必然的联系。但也不能笼统地认

为间接联系表现的都是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相辅相成,构成了事物的普遍联系。事物间的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的界限是相对的。一般说来,在时间、空间和层次上间隔距离越小、中间环节越少的事物之间,联系越带有直接性。反之,就越具有间接性。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直接联系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征,因而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比较现实的作用,间接联系由于经过较多的中间环节和中介,其作用的程度往往不具有直接联系那样的现实性。在实践活动中,应首先抓住事物间的直接联系,但也不可忽视事物的间接联系。要全面地理解和把握事物,就必须通过把握事物的直接联系进而把握事物的间接联系,从联系的总体上揭示事物的本质。

间接联系(mediate relation) 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经过一定的中间环节而发生的联系。与“直接联系”相对。事物的间接联系,更加广泛地揭示了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列宁指出:“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过渡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7页)中间环节越多,就越带有间接性。间接联系与直接联系相比较,显得迂回和曲折。间接联系并不都是非本质的联系。宗教是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远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尽管它要通过许多环节才与社会生产关系发生间接联系,但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本质的联系。要说明宗教产生和存在的原因,找出解决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就要深入研究宗教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参见“直接联系”。

关系(relat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对象及其特性之间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依赖、互相比较的一种形式。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特性之间的关系,是由世界物质统一性所决定的。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规律都是一种关系,“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128页)。有多种多样类型的关系: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外在关系和内在关系、一般关系和本质关系等等。每一个对象都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关系。在哲学史上,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关系”范畴。他所说的关系是“有些东西由于它是别的东西的,或者以任何方式与别的东西有关,因此不能离开这别的东西而加以说明”(《范畴篇》)。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它为事物所固有,存在于相应的事物之间。任何事物总是处在和其他事物的一定关系中,只有在同其他事物的关系中,它才能存在和发展,它的特性才能表现出来。事物的存在和事物的相互关系是统一的。事物的发展变化会导致该事物同其他事物原有关系的改变、消失和产生新的关系;而一事物和其他事物关系的变化也会引起该事物的相应变化。人们思想中的关系是客观事物关系的反映。“关系”和“联系”都是指两个以上对象之间的一种形式,两者有共同点,但不完全是同义语。关系不

能归结为联系。关系既可能把不同客体之间联系起来,又可能把它们分离开来。同时,事物之间的关系都包含“相对性”,只是一座山并不表现关系,被称为小山的山是相对于与它发生关系的其他山而言的。亚里士多德说:“如果他根本不知道此物与什么东西有关,他就不会知道此物是否是相对的东西。”(同上)因此,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形而上学》中的“关系”,中译本又译为“相对”。而“联系”却不包含有“相对性”。现代科学日益精细的分工和科学发展的整体趋势,愈加深刻揭示着事物关系的辩证性质。科学认识的任务,是通过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现它们的本质和规律性。随着系统方法在科学中日益广泛的应用,对关系这一范畴的研究在现代科学中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

相互依赖(interdependence) 矛盾对立双方的互相依存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对立双方的相互依赖是矛盾同一性的表现之一。矛盾一方的存在总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彼此不能分离。相互依赖的矛盾双方,包含着互相排斥的矛盾斗争。“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矛盾双方的互相依赖不是僵死凝固、绝对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把同一性、统一性、一致性、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或依存)、互相联结或互相合作,看作是同一个意思。

相互包含(mutual inclusion) 矛盾双方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也指矛盾对立双方包含共同的因素。矛盾同一性的一种具体表现。恩格斯指出,“一极已经作为核内的东西存在于另一极之中,到达一定点一极就转化为另一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2页)。对立双方不仅仅存在着差别和对立,而且彼此包含对方于自身,因而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并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发生对立面转化。如“生”里包含着死的因素,“死”里包含着生的因素。矛盾的性质和特点不同,对立双方互相包含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同。承认矛盾对立双方的互相包含,并不否定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和互相斗争。

相互作用(interaction) 矛盾双方或事物、现象之间互相联系、互相斗争和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关系。荷兰斯宾诺莎的“实体”说,较早地表达了相互作用的思想。他认为“实体是它自身的原因”,即一切事物都互为因果、互相作用,它们都存在于统一的自然界这个实体中。德国黑格尔在论述原因与结果的辩证联系时指出:“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质的相互的因果性。”(《逻辑学》)认为原因既是原因,同时又是结果的结果;结果既是结果,同时又是原因的原因。在这里每一方都是主动的,又是被动的。主动和被动、作用和反作用的统一就是“相互作用”。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相互作用的原理,认为相互作用是事物和现象的普遍联系形式,凡是彼此发生联系的事物和现象之

间,必然存在着相互作用。恩格斯说:“相互作用是我们从现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东西。……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在什么地方?):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4页)相互作用是客观世界的普遍现象。自然界存在着四种互相联系、互有区别的相互作用,即引力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和弱相互作用。社会领域和认识领域中存在着生产力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之间、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要正确地认识事物或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还要考察发生相互作用的中介或中间环节。“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需要有中介(联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137页)。相互作用的实质是矛盾诸方面的相互作用。相互作用中“既包含和谐,也包含冲突,既包含斗争,也包含合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1页)。相互作用,有的较为简单,如机械运动中的作用和反作用,有的极为复杂,如社会领域中的相互作用。现代系统论具体揭示了系统与环境之间、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进一步说明了相互作用的客观性、具体性和多样性。现代自然科学揭示出信息与相互作用是相伴而生的。凡是有相互作用的地方就有反映,反映表征着信息现象的存在。一切否定事物联系,孤立片面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都否定事物和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

中介(mediation) 在不同事物或同一事物内部不同要素之间起居间联系作用的环节。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中介表现为事物转化或发展序列的中间阶段。德国黑格尔曾对中介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他的中介范畴,意指“凭借”、“依赖”、“媒介”等,用以表示不同范畴的间接联系和对立范畴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黑格尔认为具体的概念都是“不同规定的统一”,即对立面的统一,一切对立都“要靠他方为中介,通过中介性而融合为一”。又认为真理是全体,是一个“中介性的知识进程”。仅仅是直接的、尚未转化到对方的东西,或未经过中介过程的东西,就不是真实的。对于事物的发展,黑格尔把中介理解为扬弃的过程,也就是否定之否定过程。但他的中介范畴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为其思辨哲学体系服务的。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的中介概念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马克思通常把中介看作是事物联系的中间环节,为了把握事物,就必须把握中介。如马克思指出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的一个缺陷,就在于不懂得作为商品从价值到出售价格之转化的中间环节,以及它们所体现的前者和后者之联系的间接性,认为李嘉图论证价值理论的“方法跳过必要的中介环节,企图直接证明各种经济范畴的相互一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第181页)。恩格斯又把对立面之间趋于互相调解、互相融合而同一称为中介。他说:“辩证的思维方法不知道什么严格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普遍绝对有效的‘非此即彼!’”,“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使对

立通过中介相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8页)。列宁把事物和现象的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称为中介。他说:“vermittelt=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过渡而联系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85页)。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一文中,还把研究、把握事物的一切联系和中介,作为辩证逻辑的首要的基本要求。把握中介概念,可以在认识中自觉地揭示事物的普遍的、多样的联系,有助于克服孤立的、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同时也有助于克服在对立统一规律的理解和应用上的简单化倾向。现代科学的发展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新学科的出现,为中介的客观性、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提供了例证,丰富和充实了中介范畴的内容。

中间环节(intermediate link) 使两个事物联接起来的居间环节或桥梁。中介的具体表现之一。详“中介”。

运动(motion) 由事物相互作用所构成的物质存在和变化的方式。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在中国古代,战国老子最早论述了运动与静止的关系。提出“反者,道之动”(《老子·四十章》),但认为万物“归根曰静”(《老子·十六章》)。明清之际王夫之把运动与物质相联系,认为“阴阳各为其体,而动静者乃阴阳之动静也”(《尚书引义·大禹谟一》),肯定运动与静止是“动静互涵”(《思问录·外篇》),猜测到运动的绝对性与静止的相对性,“一动一静阖辟之谓也,由阖而辟,由辟而阖,皆动也”(《思问录·内篇》)。在欧洲,伊奥尼亚学派最早把运动作为哲学概念。赫拉克利特认为,“万物都在运动:永恒的事物永恒地运动着,暂时的事物暂时地运动着”(《艾修斯》第一卷)。亚里士多德对运动作了多方面的研讨,并提出运动有“产生”、“毁灭”、“增加”、“减少”、“变更”和“地点改变”六种形态。还提出运动有一个主体,“离开事物而独立存在的运动是没有的”(《形而上学》第11卷)。近代英国培根提出运动是物质最主要的特征。以后,英国霍布斯把物体位移的机械运动作为世界上惟一的运动形式。法国笛卡儿提出运动量不生不灭的思想。德国黑格尔指出“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本身”,并认为运动中的量变和质变过程以及矛盾是构成事物内在活动的源泉。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批判地继承前人丰富思想遗产的基础上,科学地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恩格斯说:“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6页)。世界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运动、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运动与物质不可分割。运动的源泉在于物质内在矛盾。物质“自己运动”的原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辩证唯物主义又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列宁全集》第18卷第173页)。天体的运行、生物的进化、人类社会的发展、基本粒子的变化,都有其自

身的客观规律。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能被转移。从低级简单的运动形式到高级复杂的形式,可以分为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包括思维运动)。各种运动形式既因有各自特点和规律而显现着区别性和多样性,又因相互联系而显现着内在的统一性。物质运动是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统一。静止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事物的绝对运动绝对变动与相对静止相对不变的统一,使事物在发展变化过程中显现着:存在与不存在的统一,间断性与不间断性的统一。相对论进一步揭示出质量、惯性是随着物体运动状态的不同而变化的,物体的质量与能量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广义相对论还揭示出物质的分布和运动状态决定着时空结构的规律和引力场状况,而时空结构和引力场的状况又决定着物质的运动,进一步证明和深化了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内在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量子力学则揭示出连续性的波有分立间断的粒子性,而分立间断的粒子有连续的波动性。从微观领域深化了物质运动连续性与间断性辩证统一的原理。

运动不灭(conservation of motion) 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而只能转化的特性。“运动和物质本身一样,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正如比较早的哲学(笛卡儿)所说的:存在于宇宙中的运动的量永远是一样的。因此运动不能创造,只能转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17世纪中叶,法国笛卡儿就已从哲学上提出运动不灭的原理:“物质的运动有一个固定量,这个量是从来不增加也不减少的,虽然在物质的某些部分中有时有所增减。就是这个缘故,当一部分物质以两倍于另一部分物质的速度运动,而另一部分物质却是这一部分物质的两倍时,我们应该认为这两部分的物质具有等量的运动,并且认为每当一个部分的运动减少时,另一部分的运动就相应地增加”(《哲学原理》)。但是笛卡儿用有限的量来表示无限的运动,不了解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和相互转化。我国宋代哲学家张载也提出了“动而不穷,则往且来”(《张子正蒙·乾称篇下》)的命题。明清之际哲学家王夫之进一步提出:“太虚者,本动者也,动以入动,不息不滞。”(《周易外传》即是说宇宙中物质性的气,本来是运动着的,运动可以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但永远不会消失、停止。19世纪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为运动的守恒性和不灭性提供了科学的根据,“自然界中一切运动的统一,现在已经不再是一个哲学的论断,而是一个自然科学的事实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5页)。能量是物质运动的量度。能量形态的转化,反映了运动形式的转化。“运动的不灭性不能仅仅从数量上,而且还必须从质量上去理解”(同上书第276—277页)。在运动转化过程中失去一定质运动的一定量,必定产生另一种质运动的相当的量。而且这种转化又是无限的,永恒的。能量守恒定律把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联系起来,表现了物质运动中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揭示了物质世界的普遍

联系和运动的不可消灭。

自己运动(self-motion) 事物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在事物内部的特性。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的重要范畴。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者已经有物质的运动是自己运动的思想。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详尽地论证了事物自己的运动,指出事物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是事物本身具有的内在矛盾。但是黑格尔对事物自己运动的论述是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唯物主义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第一次对事物的自己运动作了科学的论述,指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都具有相互排斥、相互对立而又相互统一的倾向。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是对立面既斗争又统一的结果,事物自身的矛盾性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辩证唯物主义同时也认为,自己运动并不排除事物外因的作用,但外因只能通过事物的内因才能起作用。否认事物自己运动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物质运动基本形式(basic form of the motion of matter) 物质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把运动分为四类:本质上的运动,如产生和消灭;数量上的运动,如增加和减少;性质上的运动,如冷变热,湿变干;位置上的运动,如前后、左右、上下。但他还不能认识到运动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以及各种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在近代,机械唯物主义者把物质运动仅仅归结为机械运动(位置移动)一种形式,不理解物质运动的多样性。19世纪中叶,恩格斯曾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将物质运动区分为宏观物体的机械运动、分子的物理运动、原子的化学运动、蛋白体的生命运动以及人的社会运动等五种基本形式,研究这些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分析高级运动形式和低级运动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根据现代自然科学所提供的材料,自然界的基本运动形式可分为:(1)物理运动。包括宏观物理运动、微观物理运动和宇观物理运动。宏观物理运动指由原子、分子组成的宏观物质系统的物理变化和过程,包括空间位移的机械运动和热、光、声、电磁等具体形式。微观物理运动指由基本粒子组成的微观物质系统的物理变化和过程,微观客体的运动呈现为粒子性和波动性、连续性和间断性的辩证统一。宇观物理运动,包括星系团、总星系的形成和演化、收缩和膨胀、吸引和排斥等多种形式。(2)化学运动。指原子-分子层次的物质客体的变化和过程,包括化合和分解、氧化和还原等多种具体形式。(3)生命运动。指以蛋白质-核酸大分子体系为基本单位的生物存在方式,表现为生命体组成的不断的自我更新、自我复制、自我调节的过程。表现形式除作为生命基础的新陈代谢活动外,还有感应性、感觉活动、神经活动直至最高形式的思维活动。(4)社会运动。指以人为主体的、以生产实践为基础的社会有机体的活动,包括物质生产的实践活动、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思想文化活动等形式。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是与物质

系统的多样性、自然界层次结构的复杂性相一致的。随着新物质系统和新物质层次的发现,新运动形式也会发现。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转化。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可以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它们在转化前后的总能量是守恒的。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出现的,总是把低级形式包括在其中,但高级形式又是经过改造的具有新质态的形式,不能把它归结为各种低级形式。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质的差别是划分和确定科学研究对象的根据。发现物体运动的新形式,也就是发现事物运动的新规律。对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划分,原则上也是科学分类的基础。

社会运动(social movement) 亦称“社会历史运动”。客观物质世界的高级运动形式。是以人为主体的、以生产实践为基础的社会有机体的活动,包括物质生产的实践活动、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思想文化活动等形式。法国卢梭认为人类社会运动就是一个“平等——不平等——平等”的合乎规律的过程。德国黑格尔把整个人类历史说成是精神的历史,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2页)。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提供了人类社会运动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出社会运动的根源在于社会经济的物质原因。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到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到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1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运动的根本源泉和动力。社会运动和自然运动的根本区别点,在于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经过思虑和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唯物史观在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同时,又肯定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把社会运动的过程看成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作用的过程。社会的运动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它同自然界一样,也是有规律的运动发展过程。人类社会运动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是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过程。每一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都在不同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社会运动也不是直线上升的,中间也会出现曲折和停滞。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

思维运动(thinking movement) 人的理性活动,人脑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及其他逻辑方法反映客观现实的认识过程。思维运动的生理机制是人脑的高级神经活动。人脑是一个既有精细分工又有紧密合作的系统。人的思维运动,既要有大脑的生理机制作为物质基础,又必须要有作为思维对象的外界的客观存在

物。人的思维运动是人脑反映客观事物一般特性及其规律性的活动,没有客观外界的对象,就不能有人的思维运动。列宁说:“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工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列宁全集》第55卷第75页)思维运动不同于人的感性认识活动,它具有抽象概括性的特点,它所反映的不是个别事物或个别属性,而是事物的一般特性以及事物之间的规律性联系。人的思维活动是通过长期的实践活动而形成和发展的。实践是思维的源泉。思维同语言有密切的关系。思维运动的进行和其结果的记载与巩固,都离不开语言。思维运动是极其复杂的过程,它包括分析、综合、比较、抽象和概括等过程。概念是思维的基本单位或基本形式;判断和推理是概念进一步的展开与发展。人的思维运动,是人类特有的能动性的一种表现。任何人的具体的思维活动,总是为着解决某一理论或实践的问题。人工智能器,能模拟人脑的部分思维活动,可以起到延长和加强人类智能某种属性的作用。但不能完全代替人脑思维。人们的思维要把握具体的复杂的事物,并把它作为思维的具体复制出来,在逻辑行程上必须坚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研究思维运动的科学是思维科学。

静止(rest) 事物运动在一定阶段上的质的相对稳定和平衡状态,即处于量变阶段,没有发生质变。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就机械运动而言,某物的静止状态又指相对于一定的参考系没有位置的移动。在哲学史上,思想家对静止问题早已有所思考。中国先秦时老子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最终归于静止,“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老子·十六章》)。明清之际王夫之猜测到静止中有运动,指出:“静者静动,非不动也。”(《思问录·内篇》)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指出:“静止乃是运动的丧失。”(《物理学》第八卷第一章)近代英国培根认为静止即“静止的运动”。法国狄德罗认为,现实世界“一切都是相对静止的”(《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他们虽然提出了运动和静止的问题,但没有完全揭示出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运动与静止相反相成,辩证统一。静止是运动中的静止,“绝对的静止、无条件的平衡是不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任何静止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相对的。静止的相对性表现为:(1)静止总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特定事物及其一定层次结构的静止,而不是一切事物及其一切层次结构整体的静止。(2)静止总是体现为事物运动中的个别的特殊的运动形式,而不是指事物中所有的普遍的运动形式。静止“只有对这种或那种特定的运动形式来说才是有意义的”(同上书第399页)。(3)静止对任何事物来说都是暂时的运动形式,而不是永恒的运动形式。唯物辩证法在坚持运动绝对性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并认为“运动应当在它的对立面即静止找到自己的量度”(同上书第402页),不认识相对静止,就不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就不能区别事物,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具体形态。恩格斯指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

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本质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本质条件。”(同上书第363页)如果否认相对静止,否认物质的稳定性,把事物看成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就会走向相对主义;如果把静止绝对化,否认运动,那就是形而上学。相对论、量子力学等现代自然科学进一步证明了物质的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相对论表明:物体既有静质量与动质量,又有静能量与动能量。静能量就是物体处于静止状态时所具有的能量,是除物体整体的宏观移动能之外的能量。它的存在,表明物体即使在整体上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仍然具有其内在固有能量所表征的内部运动。量子力学也表明:原子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而其中的原子核与电子,也始终存在着吸引与排斥的矛盾运动。原子核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而其中的质子与中子,又始终存在着吸引与排斥的矛盾运动。

生成(英 becoming; 德 Werden) 亦译“变易”。相当于“变化”、“转化”。指处于由非存在到存在,或由某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过程中的事物或现象。任何事物或现象都处于非存在和存在的统一中。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家基本上都是自发的辩证法家,认为一般所说的存在的东西,实际上都处在变动的过程中,作为运动、变化的结果而存在。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无定限体”是本原,各种可感物的生成是通过“无定限体”的分离过程而产生出来的,最后又变归于“无定限体”。赫拉克利特认为永恒活火是万物的本原,万物是通过其中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转化而生成的。巴门尼德则否认生成,认为不可能有从存在或绝对实体向否定的有限的东西的转化,认为存在是既不产生也不消灭的,强调存在者是存在的不可能不存在;至于认为存在是不存在的,非存在必然存在则是不可思议的。阿那克萨哥拉鉴于巴门尼德反对绝对意义上的生成和毁灭以及存在不能出自非存在,从而认为万物都是由“同类部分”(同素体)组成的,而生成和毁灭只是“同类部分”的聚合和分散,没有别的意义上的生成和毁灭,而其动力则来自外在于“同类部分”的“奴斯”。恩培多克勒认为“四根”(水、气、火、土)是本原,它们由于“爱”的作用导致的结合就生成万物,由于“争”的作用导致的分离就使个别事物消亡。原子论学派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存在)和虚空(非存在),原子在无限虚空中运动时互相碰撞,由于它们的形状、大小、位置和排列等的不同,出现的结合或分离就生成万物。从而阐明了自然界的连续性和间断性、“一”和“多”的统一,说明了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统一。柏拉图在中期著作中否认理念世界的运动、变化、生成,但认为可感世界是处于非存在和存在之间;在后期提出的通种论则认为存在和非存在是相通的,非存在不是绝对不存在或无,它是异于存在的那种存在,也是一种存在。亚里士多德把生成看作是一种运动,意指由一事物变为另一事物。在某一事物之后出现另一事物时有四种形态:形状的改变、加添、组合、性质改变。斯多亚学派认为神不生不灭,是万物的秩序和创造主,

循一定的周期,把所有的本体吸进自身,又从自身中把万物创造出来,经过大焚烧宇宙万物又复归为燃烧着的“普纽玛”(火),即一种巨大无比的燃烧着的物质团,从而形成宇宙的生成、毁灭、再生成、再毁灭的无限系列。普罗提诺提出三个原理,其中第二原理(心智)、第三原理(灵魂)相继从第一原理(太一)中流溢出来,从而生成万物。黑格尔认为天地没有任何东西不在自身中包含存在和非存在这两者,生成既是存在的也是非存在的现实,转化就是生成,任何东西都是处在存在和非存在之间的中间状态。

变化(metamorphosis) 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物质由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的过渡和转变。反映物质固有的属性、状态和趋向。与运动是同一序列的概念。事物变化和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是其自身内部的矛盾性。运动必然是变化的,一般的变化就是运动;变化反映运动,显示着运动的不同过程、状态和趋向。变化有相对静止、渐变形式的量变状态,也有显著、飞跃形式的质变状态。变化与发展有联系,但又有区别。发展是一种变化。但变化未必是发展。变化具有可逆和不可逆、上升和下降、前进和后退等多种不同的以致对立的可能性。发展是指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由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的前进运动。在严格意义上,发展与发展过程是不等同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会有种种变化,有时会出现下降和倒退,但这本身并不是发展,而是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暂时现象。唯物辩证法区分发展和变化概念的不同内涵,在于坚持辩证发展观,防止和反对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和“循环论”。

发展(development) 事物在规模、结构、程度、性质等方面发生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变化过程。唯物辩证法是“最完备最深刻最无片面性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列宁全集》第23卷第42页)。这一关于发展学说的特点是:发展是按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发展是量到质的转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统一和斗争,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任何具体事物的发展都是有限的,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则是无限的。形而上学否认发展,或者认为发展只是位置的移动和数量的增减,是重复,发展的原因是外力推动的结果。唯物辩证法从事物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中考察事物的发展和变化,从多样性和统一性的对立统一中来把握发展变化。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否认发展变化形式的多样性,只承认在一定限度内的变化,因此实质是否认真正的发展。发展和运动有联系,但不等同。发展是事物前进运动的重要特征,而运动不一定都体现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如“位移”是运动,但不是发展。

进化(evolution) 缓慢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原为生物学中与“退化”相对的一个概念,表示生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种类较少到种类繁多

的向前演化过程。后成为表现事物发展的一种普遍形态的概念。在人类社会变化中,进化作为“革命”的对称,指社会发展的量变阶段,革命的准备阶段。“进化为革命作准备,为革命打下基础,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进进化的进一步发展。”(《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7页)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进化有时亦作为发展的同义语。如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6页)。又说:“发展显然不是简单的、普遍的和永恒的生长、增多(或减少)等等。——既然如此,那首先就要更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作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过渡。”(《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5页)

过程(process) 物质运动在时间上的持续性和空间上的广延性,矛盾存在和发展的形式。事物是过程的思想在古代就已产生,赫拉克利特说:“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著作残篇》黑格尔在评价这一思想时说:“把自然当着过程来阐明。这就是赫拉克利特的真理,这就是真正的概念。”(《哲学史讲演录》)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把绝对观念描绘为由浅入深的辩证发展过程,但他的过程观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继承了他的关于永恒发展过程的思想,提出“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的思想。形而上学论者“把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和各种过程孤立起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0页),其“特有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唯物辩证法认为,过程是物质、运动和时间、空间的辩证统一。任何事物都是过程,自然、社会、思想是过程,整个宇宙就是无限的发展过程。事物是作为过程而出现和向前发展的。在辩证法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就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同上书第217页)。过程的根源在于矛盾,列宁说:“要认识在‘自己运动’中、自生发展和蓬勃生活中的世界的一切过程,就要把这些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6页)矛盾的普遍性决定了过程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不同事物过程的本质。过程有简单过程和复杂过程之分。简单过程一般是指只有一对矛盾的运动发展过程,复杂过程是指有众多矛盾互相交叉和互相作用的过程。过程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就具体过程来说,是有始有终的,是有限的;就整个世界过程发展来说,是无始无终的,是无限的。过程是常住性和变动性的统一,“一切过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但是一种过程转化为他种过程的这种变动性则是绝对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2页)。过程的实际内容是对立面的统

一和斗争;其形式是量变和质变以及它们的相互转化;其道路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其总的趋势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从过程认识事物,要求认识事物的来龙去脉,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

规律(law) 亦称“法则”。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的本质的联系和必然的趋势。源于古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logos)。古代思想家对规律就已有所论述。在中国,春秋时子产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把天体运行规律称为天道,做人的最高准则称为人道。在欧洲,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把宇宙发展的总规律称为“逻各斯”。它“永恒地存在着”,“万物都根据这个‘逻各斯’而产生”(《著作残篇》)。德国黑格尔认为规律是“没有存在物的存在”,是摆脱了客观实体的自然形态而掌握内在客观的必然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继承了哲学史上的思想成果,对规律作了科学的阐述。它认为规律是事物、现象之间普遍的、本质的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128页)。规律与本质是同一程度的哲学范畴。但本质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由事物的内部矛盾所构成,而规律是就事物的发展过程而言,指同一类现象的本质关系或本质之间的稳定联系。规律具有稳定性、重复性的特点。是事物中稳固的东西。只要具备必要的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然重复出现。规律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一切领域。它是客观的,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唯心主义者否认规律的客观性,认为规律是由主观所决定。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否认人们在规律面前的能动作用。认为人们只能消极地服从规律,不能积极地利用规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规律是人们从必然向自由飞跃的客观基础,人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人们在实践中,可以认识或发现客观规律,并利用这种认识指导实践,即应用客观规律来改造自然,改造社会。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人们对规律的发现和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和深化。任何规律都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绝对性指其客观必然性,人们不能违抗它;相对性指任何规律都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发挥它的作用,而且任何规律也只有具备了一定条件才能出现重复有效性。任何规律又都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规律按其根本内容来说可分为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是客观物质世界的规律。但它们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自然规律在自然界各种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相互作用中表现出来;社会规律通过人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思维规律是人的主观的思维形式对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的反映。现代统计物理学的建立,统计规律的发现,进一步揭示出,在自然和社会领域中,有一些现象从个别来看是偶然和无规则的随机现象,但从其整体来看却呈现着一种必然性和规律性。这进一步证明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要求。

规律性(regularity) 客观事物相互作用中所固有的稳定的规定性。一般指事物现象形态及其发展过程中固有的内在的本质联系,以及其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先秦时《易传》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初步提出了阴阳相互作用是万物发展普遍的规律性这一素朴的观点。在欧洲,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已提出天上星球之间都有一定的“数”的关系。对此,恩格斯指出“数服从于一定的规律,同样,宇宙也是如此。于是宇宙的规律性第一次被说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7页)。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规律性是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固有的本性。事物的规律性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与必然性是同一序列的范畴。规律性与因果性也有内在联系。但规律性不是偶然的因果联系,而是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因果联系。人们通常把规律性与规律作为同一涵义的哲学范畴。毛泽东说:“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研究事物的客观规律性,要注意把握其一般与特殊的相互联结。

法则 即“规律”。

决定论(determinism) 源自拉丁文 *determinare*,意为“确定”或“决定”。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普遍存在着因果制约性、必然性和规律性的哲学学说。与“非决定论”相对。有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之分。在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已明确指出:“一切都遵照命运而来,命运就是必然性。”(《艾修斯》)而苏格拉底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神来安排的,是神“经深思熟虑而造成的”。中世纪经院哲学进一步提出上帝创造世界、上帝的理性是世界秩序的根据。17、18世纪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如培根、霍布斯、斯宾诺莎和霍尔巴赫等反对上帝创世说,坚持物体之间因果关系为基础的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但是,旧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往往表现为混淆因果性和必然性,只承认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一种*机械决定论。以后,黑格尔对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作了辩证的论述,揭示了偶然性与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辩证联系。但他的辩证决定论观点是建筑于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认为决定论表达了“整个世界(过程)的有规律的联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85页)。在自然领域、社会领域和思维领域因果制约性、必然性和规律性都是普遍存在的。统计规律揭示了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建立了科学的决定论。它指出“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7页)。“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同上书第2页)。这种决定论肯定历史是人们创造的,历史规律支配人们的活动,同时也必须通过人们的活动才能实现。因此,它根本不同于主张消极无为的宿命论和历史预成论。

非决定论(non-determinism) 否认世界上一切事物具有因果制约性和规律性的哲学学说。与“决定论”相对。它无限夸大偶然性、自由意志,宣扬神秘力量。如德国尼采认为世界是纯粹偶然性的、没有任何客观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一切都是流动的,抓不住的,躲闪的,最持久的东西还是我们的意志”(《权力意志》)。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法国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以及存在主义哲学等非理性主义学派也都否认因果制约和客观规律性,主张非决定论。一些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还力图从量子力学的测不准关系中得出非决定论的结论。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非决定论否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因果性与规律性,断定社会历史发展不可能有任何客观的规律,德国哲学家李凯尔特说:“历史发展规律是一种用语的矛盾。”波普也认为,社会历史是人们根据各自的自由意志任意活动而构成的,它们纯属偶然现象,不存在任何规律。与非决定论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历史领域坚持辩证的决定论,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有因果制约性和规律性的,但并不排斥意志和偶然性的作用。参见“决定论”。

宿命论(fatalism) (1)认为历史发展由一种不可抗拒、不可避免的神秘力量(天意或命运)所决定的宗教和唯心主义学说。它完全否认人的自觉能动性,要求人们完全听任命运的安排,不作任何改造自然和社会现实的积极努力。中国孔子的“畏天命”之说,儒家关于“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观,古希腊罗马斯多葛派“服从命运”的主张,都是宿命论观点。中国传统观念中,至今仍有宿命论影响。(2)割裂自由和必然、偶然和必然的辩证关系,承认必然而否认自由和偶然,承认客观规律性而否认自觉能动性的机械唯物论观点。它的产生是由于人类对自然和社会发展知识、对事物因果关系、现象和本质关系缺乏辩证了解,从而陷入对必然的夸大,陷入盲目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必然和偶然是辩证的统一,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出来。自由和必然是历史主客体的对立统一。

机械决定论(mechanical determinism) 又称“形而上学决定论”。只承认必然性,完全排斥偶然性,并把这种必然性仅仅归结为机械必然性的理论。17至18世纪流行于西欧。主要代表人物为荷兰斯宾诺莎、法国拉普拉斯和霍尔巴赫。认为在事物已知状态中,已蕴藏着以后必将出现的一切状态的可能性,事物的发展是一个机械地被决定了的过程。如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提出:“自然中没有任何偶然的東西”,“其所以说一物是偶然的,除了表示我们的知识有了缺陷外,实在没有别的原因”。霍尔巴赫也认为,“偶然这个词是没有意义的空洞的语词”(《自然体系》)。他们看不到不同的物质运动有不同的因果联系和运动规律,把机械运动当作因果制约的唯一形式和各种事物运动的唯一规律,把现在和将来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看成是预先规定的。认为只要人们知道一个无所不包的宇宙方程,又知道初

始条件和边界条件,便可一劳永逸地预言宇宙间一切事物任何时间地点的运动状态。机械决定论在社会历史领域常表现为宿命论,否认人们的自觉能动性。由于否认偶然性,又导致将必然性神秘化。恩格斯一方面肯定机械决定论具有反对宗教神学的意义,同时又说,仅仅“承认这种必然性,我们也还是没有从神学的自然观中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形而上学决定论(metaphysical determinism) 即“机械决定论”。

独断论(英 dogmatism; 德 Dogmatismus) 西方哲学史用语。字源从希腊文 dogma 演变而来,原意是“意见”、“注定”、“天意”。该词在哲学上最初指拉利萨的斐洛所发展的学园派的理论,其特征是折衷主义。也用以指由基督教的信条和教义所构成的整个教条体系,通称为教条神学(dogmatic theology)。康德用这个词指以沃尔夫为代表的唯理论哲学体系。康德认为唯理论没有详细探讨人的理性认识的性质和适用范围就肯定理性认识的确定性,否定感性认识的作用,并扩大了它的使用范围,因而陷于独断。与独断论相对,把以休谟为代表的经验论哲学叫做“经验论-怀疑论”,认为这种理论也是在未对人的认识能力的可能限度详加探讨就断然否定理性认识的确定性。费希特在其知识学理论中用独断论指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独断论是与观念论相对的,观念论可以用人的主观观念统一主体客体。唯物主义则肯定有客观事物存在,但客观事物与认识主体是不同质的,两者不能沟通,因而陷于独断论。

一般规律(universal law) 亦译“普遍规律”。指事物或现象普遍具有的共同规律。与“特殊规律”相对。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哲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高度的抽象性,是最一般的规律。它概括和反映了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中最普遍的联系和最一般的关于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它和特殊规律互相联系、互相包含。任何领域中的规律,不但包含了特殊性,也包含了一般性。一般规律通过特殊规律表现出来,并存在于特殊规律之中。通过分析认识具体的特殊规律,才能掌握一般规律。它对特殊规律起指导作用。它和特殊规律的区分是相对的。在这个范围内是属于特殊规律,在另一个范围内可以变成一般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它对整个客观世界来说是特殊规律,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或一般规律,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中,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剩余价值规律不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中,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只是特殊规律,但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普遍或一般规律。一般规律只包含同类事物的一般本质,它不能离开特殊规律而单独存在。因此,必须注意将一般规律同特殊规律相结合。

普遍规律 即“一般规律”。

特殊规律(specific law) 反映与一般相区别的特殊事物的根本特征和发展运动的规律。与“一般规律”相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及人们的思维活动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各门自然科学和各门社会科学又有各自研究的特殊规律。特殊规律和一般规律的区别是相对的。特殊规律和一般规律又是相互联系的。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就要在一般规律的指导下研究和把握事物的特殊规律。参见“一般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law of unity of opposites) 即“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亦称“矛盾规律”。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中的普遍起作用的辩证法规律。它揭示出事物或现象内部都存在着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的对立面,这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和转化。在中国哲学史上,常用“分合”、“两一”、“参两”、“相反相成”、“相摩相荡”等概念来表达对立面既统一又斗争的思想。先秦《老子》提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老子·二章》)明清之际方以智提出:“有一必有二,二本于一。”“分无不合,合无不分”(《东西均·反因》)。王夫之也提出:“合二以一者,既一分为二之所固有矣。”(《周易外传》卷五)这些思想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对立统一思想朴素的猜测和阐述。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米利都学派在世界本源的探索中,已接触到对立统一思想。阿那克西曼德最早提出“对立物蕴藏在基质之内”(见辛普里丘《物理学》第150章),反映了对立统一的思想。赫拉克利特指出“相反者相成;对立的统一”,“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6页)。亚里士多德探讨了同一和差别、量和质、肯定和否定、必然和偶然、原因和结果、归纳和演绎等范畴,其中包含着不少对立统一的思想。近代德国黑格尔第一次以唯心的形式系统地阐述了对立统一规律。指出:“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是矛盾的”(《逻辑学》);对立双方既对立又统一,“两个对立面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一方也就不可能设想另一方”,“惟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逻辑学》);“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逻辑学》);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整个自然的、历史的、精神的世界是不断运动、转化的。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时,改造和吸取了他的辩证法思想,创立了唯物辩证法,也创立了对立统一规律的科学形态。恩格斯把对立统一规律表述为“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9页)。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首次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毛泽东在《矛盾论》等著作中,对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及其基本思想作了全面深刻的论述,并以对立统一为指导,提出一系列关于从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认识和分析对立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对立统一规律基本内容包括:对立面的同

一和斗争,同一和斗争的相互联结,斗争的绝对性和同一的相对性。对立统一规律揭示出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认为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对立面的斗争是无条件、绝对的。对立统一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中普遍存在和起作用的规律。如物理学中的阳电和阴电,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生物学中的遗传和变异,社会领域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人们认识领域中的实践和认识、主观和客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等都是对立统一的。客观存在的任何一个对立统一都是具体的、特殊的。对立统一规律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实质、核心和根本规律,贯穿和统摄着辩证法的全部内容,提供了理解和说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揭示了事物运动和发展变化的源泉和动力,是科学认识客观事物的根本观点和方法。“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7页)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立统一规律可取代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发展观和形而上学发展观的根本区别。现代系统论丰富了对立统一思想。在系统论看来,任何系统内部的要素之间都存在着反馈作用。当系统要素间是负反馈时,要素间的变量就能达到动态平衡,系统就能稳定存续;当要素间出现某种正反馈时,系统就不能稳定,就会发生振荡,以致超过该系统存在的临界条件而解体。它为矛盾统一体的存在或解体,提供了新的解释。系统论关于系统客体具有自组织性的思想,也为事物运动和发展是自己运动、自己发展的对立统一思想,提供了新的具体的依据。

矛盾规律(law of contradiction) 即“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law of the unity and struggle of opposites) 即“对立统一规律”。

一分为二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合二为一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一点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两点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两重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两分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

思想”类。

重点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片面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矛盾(contradiction) 在唯物辩证法中,指对立面的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的关系。矛盾思想在我国古代哲学中已有萌芽。阴阳是中国辩证法史上最古老的矛盾概念。“对”、“两”、“二”也是中国古代哲学的矛盾概念。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阿那克西曼德最初提出对立物的思想。赫拉克利特已具有较丰富的对立面统一和斗争的思想。黑格尔第一次以唯心主义方式系统地表达了矛盾即对立统一的思想。提出“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逻辑学》)、“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同上)。他把对立统一思想运用于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运用于认识论,揭示认识过程的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批判地改造和吸收了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合理思想,使矛盾即对立统一学说具有科学的形态。列宁明确指出:矛盾学说即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3页)。毛泽东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经验,研究了哲学史上矛盾理论,对矛盾学说作了具体的发挥和详细的论述,毛泽东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9页)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它既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又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事物、思想。矛盾是具体的、特殊的。对任何客观存在的矛盾,必须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同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矛盾是运动变化的,必须用发展的观点去看待一切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要正确地推动事物的发展,就要科学地分析矛盾和正确地解决矛盾。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都是矛盾的本质属性,两者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体系中的各种矛盾及矛盾的各方是不平衡的,在有着一对以上的诸矛盾中,必有一对矛盾是主要的,起着主导和支配的作用。矛盾双方也有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分,不能平均对待。现代西方哲学中一些流派,从不同角度质疑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学说。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声称,在宇宙万物中应该用“差异统一”来取代“对立统一”。实用主义者胡克把现实事物的矛盾与形式逻辑所讲的逻辑矛盾混淆起来,以此来否定对立统一规律是普遍规律。新托马斯主义者马利坦否认现实事物中存在矛盾,认为辩证法的本质并不在于肯定事物存在矛盾。20世纪80年代中国有的学者提出“矛盾的模型”的概念,有些学者

还主张矛盾可分为两类,其一是以斗争性为主的矛盾,其二是以同一性为主的矛盾。国内外许多学者还开始探讨现代系统论与矛盾学说的关系。

差异(difference) 没有激化的矛盾。矛盾发生的初期状态。德国黑格尔把差异分为外在的差异和内在的差异。认为外在差异指“不同的事物,按照它们的原样,各自独立”,“与他物发生关系后互不影响,因而这关系对于双方都是外在的”(《小逻辑》)。内在差异指“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小逻辑》)。并认为内在差异是本质的差异、矛盾双方的差异。按照黑格尔的思想,从差异到矛盾的进展是从同一开始的,这一过程可分为从同一过渡到差异,从差异过渡到对立,再从对立过渡到矛盾等三个阶段。唯物辩证法中的“差异”范畴,通常指矛盾同一性中的内在差异。恩格斯说:“差异性包含在同性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任何统一体内部的差异都是矛盾,只是尚未激化而已。只有承认内在差异是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才能真正理解矛盾的普遍性。苏联德波林学派曾认为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开始,只是差异而不是矛盾,矛盾要到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这种把差异和矛盾割裂开来,否认了差异是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否认了矛盾的普遍性、绝对性。不能忽视矛盾差异性的特殊性,更不能把差异和对抗性矛盾相等同。

差别(difference) 指不同事物之间的区别或同一事物在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的不同情形。有时它需通过中介才构成矛盾。

内因与外因(internal cause and external cause) 内因指事物运动和发展、变化的内部原因,即事物自身的矛盾性。外因指外部原因,是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外部联系或外部矛盾。在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最早猜测到对立面的斗争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因。亚里士多德则提出“第一推动者”的理论,认为有一种没有质料的“纯形式”,是推动万物运动的动力。在近代,机械唯物主义者霍布斯认为运动发展变化的原因不在事物内部而在于外力的推动,说:“任何一件静止的东西,若不是在它以外有别的物体以运动力图进入它的位置使它不再处于静止,即将永远静止”,“同样情况,任何一件运动的东西,除非在它以外有别的物体使它静止,即将永远运动”(《论物体》)。斯宾诺莎则把物质看成是原因本身,认为物质是一切事物的内因。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第一次具体阐述了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在论述“根据和条件”时,他把根据看作是内在的本质或内在矛盾。把条件看作是与根据相对的外在关系。认为条件是指这个事物帮助另一个事物的实现。“事情的运动,一方面通过其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其根据而建立起来”(《逻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内因与外因作

了科学而深刻的阐述。认为统一的物质世界的运动、发展和变化的原因,在于物质世界内部的矛盾性。但客观世界存在的各种事物都与外部的其他事物联系着。任何一个具体或个别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变化,除内部原因外必然也有外部原因。运动和发展是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是决定事物性质、规定事物发展方向的第一位的根本原因。事物的外部联系则是第二位的原因,它对加速或者延缓事物发展进程,局部地改变事物发展的性质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条件下,甚至会起决定的作用。但外因的作用不论多大,都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毛泽东明确指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页)形而上学地从事物外部找事物运动的原因,否认事物运动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内因,夸大外因的作用,忽视和否定内因作用,会导致“外因论”;只讲内因,不讲外因,也是一种片面性。由于整个物质世界的范围无限广大,联系极其复杂,内因与外因的区分也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和一定条件下是内因,在另一场合和另一条件下则为外因。反之亦然。现代系统论丰富了内因与外因的辩证思想。它认为系统作为整体来说,其内部的各个子系统都是内部因素,而从子系统来说,一个子系统对另一个子系统的影响和作用,则是一种外部的因素或条件;系统的运动与其环境因素紧密相联,彼此处在能量信息的交换中。现代系统论的这些思想,是对外因与内因的相对性、不可分割性等原理的具体说明。

外因(external cause) 见“内因与外因”。

外因论(theory of external cause) 把事物的外部联系作为运动和发展的根本或惟一的原因的形而上学观点。外因论者否认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论的重要代表牛顿用万有引力定律解释太阳和行星运动,并把运动的最初原因归之于超自然的力量,归之于“神的第一次推动”。19世纪末出现的庸俗进化论是外因论的积极主张者。西方近代有些学者把社会变化的根本原因归结为地理环境、气候等外部条件,认为气候等地理环境对社会政治制度直接起着决定作用,如孟德斯鸠认为“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强有力的影响”(《论法的精神》),也是一种外因论。由于外因论简单地从事物外部寻找发展变化的原因,因此不能解释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外因论者有的属于唯心论;也有的属于形而上学的唯物论。

内部矛盾(internal contradiction) 事物自身的矛盾,事物内部各方面、各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与“外部矛盾”相对。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存在着内部矛盾。黑格尔认为“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自身包含矛盾”(《逻辑学》)。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提出研究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要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认

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1925年斯大林根据当时苏联社会的现实情况,第一次将社会矛盾区分为“内部的矛盾”和“外部的矛盾”。他说:“我国有两种矛盾。一种矛盾是内部的矛盾,即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另一种矛盾是外部的矛盾,即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36页)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把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称之为“内部的矛盾性”或“内部矛盾”,说:“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自然界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同上书第302页)。事物内部的矛盾双方既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在于自然界自身固有的矛盾运动;社会的发展也在于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事物的内部矛盾决定事物的本质特征。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就在于其内部矛盾的不同。具体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就是事物的个性、特殊性,认识和把握具体事物的特殊性,就要研究各个具体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内部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受外部矛盾的制约和影响。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区分是有条件、相对的。在一定场合是外部矛盾,在另一场合则可成为内部矛盾。依据系统论的等级结构思想,每个系统客体同它周围环境的关系表现为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关系。如果把这一系统客体当作包含着它的环境在内的较大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那末原来的外部矛盾就变成内部矛盾;反之亦然。

外部矛盾(external contradiction) 一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或矛盾。与“内部矛盾”相对。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外部原因。具有普遍联系的物质世界,其中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既存在着自身内部的矛盾,又与外部事物处在矛盾联系中。外部矛盾对事物的内部矛盾有影响和制约作用,在特定条件下甚至对整个事物的性质和发展趋势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外部矛盾必须通过内部矛盾才能发生作用。毛泽东说:“单纯的外部原因只能引起事物的机械的运动,即范围的大小,数量的增减,不能说明事物何以有性质上的千差万别及其互相变化。事实上,即使是外力推动的机械运动,也要通过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页)任何事物的运动和发展,都是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互相作用的结果。现代系统论所说的系统的外部环境条件,即指事物或系统的外部矛盾,这是系统存在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外部矛盾和内部矛盾的区分是相对的。参见“内部矛盾”。

根据与条件(ground and condition) 哲学范畴。根据是决定事物存在、发展的内部原因,是事物内部固有的根本矛盾,事物运动的根源;条件是制约和影响事物存在、发展的外部因素。欧洲哲学史上德国黑格

尔最早对这一范畴作了较为具体的论述。黑格尔认为,根据是差异、对立发展的结果。认为“由对立而进展为矛盾的直接的结果就是根据,根据既包含同一又包含差别在自身内作为被扬弃了的东西,并把它们降低为单纯观念性的环节。”(《小逻辑》)“根据”不是矛盾的解决或终止,而是存在着差别和对立的新的矛盾的统一体。黑格尔认为:“事情的运动,一方面通过其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其根据而建立起来。”(《逻辑学》)根据是内在的本质、内在的矛盾,它可分为:“形式的根据”、“实在的根据”和“完全的根据”三种。条件是一个直接存在着的事物,这个事物去帮助另一个事物产生出来。根据和条件是整体的两个方面。内在根据借助于条件才能转化为外在的存在。黑格尔关于根据与条件的论述有许多辩证的思想,但他是从纯概念的抽象推演出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论述了根据与条件这对唯物辩证法的重要范畴。马克思在评论笛卡儿的实体观点时指出,“在他的物理学的范围内,物质是惟一实体,是存在和认识的惟一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0页),这里的“根据”即指客观实在的存在物,它是其他事物存在的条件和被人认识的基础。恩格斯把起主要或根本作用的条件与其他一般的条件相区别。他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既定的、制约着他们的环境中,在现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经济关系不管受到其他关系——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大影响,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2页)。列宁强调根据的客观性。还很注意黑格尔关于根据和条件的转化的思想。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对“根据”作了具体深刻的论述,指出根据是客观的,不是主观想像的,根据是具体的、全面的。还提出有内部的根据和外部的根据。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又指出,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根据和条件是客观的,是事物固有规律的作用的表现和结果。根据和条件是有区别的,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没有无条件的根据,也没有脱离根据的条件。根据相对条件来说,指自身内在的矛盾性。它在事物的发展运动中起着主要或根本的决定作用。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根据,不同的根据决定着事物的不同特征和发展的不同可能性。条件相对根据来说,指外部的因素。条件是根据发生作用的必不可少的辅助因素。有时也能起很重要的作用,但一切条件只有通过根据才能起作用。研究事物的运动发展应着重注意其根据,但不能孤立地看待根据,必须与条件结合起来考察。根据与条件的区分是相对的。从广义来说,根据也是条件,条件也可以成为根据。在一定条件下,一事物的根据可以转化为他物的条件,他物的条件又可以成为另一物的根据。根据可以不止是一个因素或一个事物,条件也是多种因素或多种事物组成的。其中存在着层次的不同和主次的区别。对待根据和条件,要有全面、整体的观点。根据和条件不是凝固、僵死不变的,是流动和变化的。人类在改造客观世

界的实践中,虽然不能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也不能超越客观条件随心所欲,然而,依据一定的客观规律,发挥自觉能动性,可以创造一定的条件,并且通过外部条件而影响其内在根据,以促使事物向积极方面转化,或者加速其发展。

条件(condition) 见“根据与条件”。

对立(opposition) (1)即对立面。“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所谓对立统一,就是不同性质的对立的东西的统一。”(《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320页)“对立统一”或“对立的统一”中的“对立”,就是不同性质的对立的的东西,亦即矛盾的双方。(2)即矛盾的斗争性,亦即对立面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一切过程中矛盾着的各方面,本来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7页)在这里,“对立”就是“排斥”、“斗争”的同等概念。(3)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即激化了的矛盾。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发展为对立,在社会主义社会则不至于发展为对立,只表现为差别(差异),即其一例。

冲突(conflict) 矛盾和矛盾斗争的表现形式之一。德国康德把矛盾和冲突看做是同一含义的概念。他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说,“二律背反”“这种互相冲突不是任意捏造的,它是建筑在人类理性的本性上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是永远不能终止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把阶级社会中的社会历史领域的矛盾斗争称为冲突。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3页),“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同时也采取各种附带形式——表现为冲突的总和”(同上)。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把冲突看做是对抗的一种表现形式,他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加以解决。”(《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冲突也存在于自然界。如地震、火山爆发、炸弹爆炸等冲突。在艺术创作中指对立的人物、感情、愿望、利益之间矛盾的激化。它是客观现实中矛盾斗争的集中表现,又是反映生活矛盾的一种手段。冲突在艺术中可表现为性格冲突、意志冲突、内心冲突、命运冲突等。冲突是情节构成的基础和情节发展的动因,是刻画人物性格、揭示生活本质的手段。

对立面(opposite) 矛盾统一体中的两个方面。古希腊赫拉克利特首先揭示出事物有对立面:“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转引自《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0页)德国黑格尔研究了对立面的涵义问题,指出:

“所谓对立面一般就是在自身内即包含有此方与其彼方,自身与其反面之物。”(《小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对立面时,明确指出两者的统一。他们在《神圣家族》中谈到“无产阶级和富有者是两个对立面”时,指出“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页)。列宁认为:辩证法就是研究对立面是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成为同一的,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互相转化的。“要认识在‘自己运动’中、自生发展和蓬勃生活中的世界一切过程,就要把这些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6页)。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首次提出了对立面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思想。毛泽东坚持了列宁关于对立面统一是相对的、对立面斗争是绝对的及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思想,进一步指明了矛盾对立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占主导或支配的地位。唯物辩证法认为,对立面是客观的,现实世界的对立面是多种多样的。不能任意设置对立面,也不能机械地理解对立面。对立面总是并存的,各以对方为存在的前提。统一体内部的对立面互相作用着,其中每一方都影响、制约着另一方。要善于深入分析对立面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列宁全集》第55卷第83页)。对立面又会相互转化,矛盾双方经过斗争,一方总是向自己的对立面而不是向别的东西转化。对立面的相互转化的实现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由于每一事物矛盾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并受到诸方面条件的制约,使对立面相互转化的具体形式具有多样性。深入分析对立面之间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事物。

统一体(unity) 矛盾各方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统一整体。形而上学只是孤立片面地看待事物,不承认统一体内存在着矛盾和对立。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不是无矛盾的绝对统一,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统一体内部只存在着事物量变和部分质变。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相对静止和稳定状态的标志。统一体不仅由矛盾同一性构成,而且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斗争。黑格尔说:“对立物在自身中的不断消失,是通过矛盾而出现的紧接着的统一体。”(《逻辑学》)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发展过程中,统一体总要在一定条件下分解为不同的部分,结果表现为旧的统一体的消失和新的统一体的出现。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现代系统论揭示出事物和矛盾的统一体是一个既有诸要素的对立和联系、又有层次结构的整体系统。分析事物和矛盾就是分析其统一体内部的各个要素或各个层次,认识事物和矛盾也就是认识其统一体内部的各个要素和层次以及有机的内在联系。

矛盾的普遍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矛盾的特殊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毛泽东思想”类。

一般与个别(general and individual) 哲学范畴之一。与个别相对的一般有两种含义:(1)指事物之间在现象上共同之点。(2)指事物之间在本质上共同之点,即与必然性相等。“作为‘本质’的‘一般’”(《列宁全集》第55卷第229页)在第二种含义上使用。个别,指单个的、特殊的事物。中国古代哲学家在探索万物普遍本质时,已开始探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战国时公孙龙提出“白马非马”命题,认为个别的“白马”可脱离一般的“马”而存在。南宋朱熹将一般与个别等同起来。他认为世界上只有一个最高的“理”,而没有个别的“理”。那个别的“理”只是像许多江湖上的月影,它们共同反映的只是一个月亮。明罗钦顺则认为,事物“受气之初,其理惟一;成形之后,其分则殊”。事物既有一般之“理”又有特殊之“理”。但两者不可分割。“其理之一,常在分殊之中”(《困知记》)。初步揭示了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在欧洲哲学史中,第一个探讨一般与个别范畴的是古希腊苏格拉底。他把个别与一般作了区别。他以图形为例,说:“圆是‘一种图形’而不是‘图形’,……因为还有别的图形”(见柏拉图《美诺篇》)。柏拉图割裂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把一般(理念)看成独立于个别事物之外的存在。认为个别事物只是对一般理念的摹仿。“摹本与原本之比正如意见世界与知识世界之比”(《国家篇》)。亚里士多德认为质料与形式结合而构成感性事物,承认一般的现实性和客观性,但不承认其绝对的现实性。中世纪围绕“共相”问题,展开了“个别”与“一般”的争论。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系统论述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指出,不能把“普遍性”与一类事物的“共同点”混为一谈。因为共同点不一定就是普遍性。他说:“普遍概念,就包含有事情的价值,亦即本质、内在实质、真理。”(《小逻辑》)将个别作为《逻辑学》概念论部分的范畴,用以指“绝对精神”的概念形式的三个发展环节之一。其个别是普遍和特殊的统一,就是具体概念。现代西方哲学中,怀特海认为,一切事物或思想都是由于“永恒客体”(一般)进入个别事物而形成实际事态。永恒客体的演变过程形成世界。罗素认为,为了解释“类”的存在,就得承认相似的普遍(一般),承认一个普遍(一般)存在,同时也就承认有许多其他普遍(一般)的存在,如“关系”、“质”等。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理论也强调普遍(一般)的客观存在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前人关于一般等范畴的思想成果,科学地阐明了一般与个别的本质和关系。指出:与个别一样,一般是一切事物所固有的本性。它具有客观普遍性。一般与个别有着差异、对立,但这种差异、对立并不是彼此分立、相互脱离的。一般总是与个别相联结而存在,“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7页)。一般与个别又有区别,“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

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同上)。一般与个别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或关系中是一般的東西,在另一范围或关系中,则可以成为个别的東西,反之亦然。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原理对于人们认识活动、科学研究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从个别开始,逐步扩大到一般,从大量个别事物的特殊本质中总结概括出事物的一般本质,即从个别上升为一般。然后又以一般为指导,继续认识尚未研究过的个别,即从一般又到个别。如此循环往复,使认识不断深化。辩证逻辑根据思维形式中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揭示了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的方法,为人们的认识提供了科学的逻辑工具。

普遍与个别(universals and individuals) 即“一般与个别”。

个别(individual) 见“一般与个别”。

普遍(universal) 某类事物中的共同属性。与“单一”相对。许多单一现象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它反映了事物之间的依赖性和统一性。在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大多是在某种个别的東西如水、火、气之中寻求万物的普遍基础,唯心主义哲学家则把普遍理解为抽象的范畴和理念,如毕达哥拉斯提出“万物皆数”,把数理解为创造万物的最普遍原则。在近代哲学中,康德把普遍性限定在理性范围内,认为经验不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只有把个别感性的认识纳入人的先验图式中,才能使之具有严格的普遍性。黑格尔较全面地论述了普遍这一范畴。他区分了“抽象的普遍”和“具体的普遍”,认为具体的普遍是包含着个别、特殊的无限丰富的普遍。将普遍作为《逻辑学》概念论部分的范畴,用以指“绝对精神”的概念形式的三个发展环节之一。其普遍包含特殊和个别,并是它们自身的扬弃环节。他认为普遍是从抽象到具体的出发点,是具体概念的初始环节。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和单一一样,普遍的概念是对事物之间客观关系的反映。普遍和单一作为客观事物的属性,统一地存在于具体事物之中。单一的东西一定与普遍的东西相联系而存在,普遍的东西只能存在于单一的东西之中。单一是现实的普遍性存在的必要形式。普遍规律存在于单一中并通过单一表现出来,任何新的普遍的形式在现实中总是以新的单一的形式产生为前提。同时,单一也总是某种具有普遍规律性过程的产物,单一的出现、变化和消失总有其一定的普遍起作用的条件,普遍和单一是辩证的对立面,两者相互联结又相互区别。普遍和单一的相互联系和转化以特殊为中介。

特殊(particularity) 哲学范畴。与“普遍”、“单一”相对。作为与普遍、单一相互联系和转化的中介,指单一中包含的与普遍直接相联的特征,是若干单一现象中的普遍;兼有单一和普遍的双重属性。在认识史上人

们很早从同与异、个别与一般关系上接触到特殊这一范畴。中国战国时韩非“万物各异理”的思想,已涉及这一范畴。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在研究认识要从特殊上升至普遍的归纳方法时说:“我们时常是停留在特殊事物上面,但这不是我们所要的。”(见柏拉图《美诺篇》)德国黑格尔将特殊作为《逻辑学》概念论部分的范畴,指“绝对精神”的概念形式的三个发展环节之一。指出“在普遍性里同时包含有特殊的和个体的东西在内。再则,特殊的東西即是相异的東西或规定性”(《小逻辑》)。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特殊是认识从单一上升到普遍的中间环节。特殊,不外是个别或若干单一事物的特殊,而普遍又总是寓于特殊之中,特殊与单一、普遍是不可截然分割的。把握特殊具有重要哲学意义。马克思曾经强调,揭露资本主义制度必须“从它们的特殊意义上来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列宁说:“马克思的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列宁全集》第28卷第12页)毛泽东也强调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310页)参见“普遍”、“单一”。

单一(singular) 空间和时间上确定的、有限的具体事物,是事物的个体性、独特性,具体事物所特有的质和量的规定性。与“普遍”相对。详“普遍”。

共性与个性(universality and individuality) 哲学范畴。共性指不同事物所共有的普遍性质;个性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性质。在中国,战国时的惠施与公孙龙就已探讨过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但惠施的“合同异”命题,片面夸大了事物之间相同的一面;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命题,则又片面夸大了事物相异的一面。在西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对共性与个性已作过较深入的研究。近代德国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揭示了个性与共性的对立统一关系。他说,“一切事物都是个体的,而个体事物又是具有普遍性或内在本性于其自身的;或者说是,个体化的普遍性。在这种个体化的普遍性中,普遍性与个体性是区别开了的,但同时又是同一的”(《小逻辑》)。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了哲学史上有关共性与个性的思想,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第一次全面科学地阐明了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共性与个性、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是同一类哲学范畴。它们的含义大体相同。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9页)共性与个性是一切事物所固有的本性。它们是相互联结的。每一事物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共性揭示了同类事物之间共同的性质,使事物之间相互联

系相互统一。共性决定了事物的基本性质,个性则揭示事物之间的差异性,使事物之间相互区别。个性体现着共性,并丰富着共性。共性是绝对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共性只能在个性中存在,只能通过个性而存在。任何共性只能大致地包括个性,任何个性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共性之中。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关系又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个性会转化为共性,共性也会转化为个性。把握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才能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

个性(individuality) 源于拉丁语 *individuum*,意为“不可分的东西”,在英、法语中又释为“独立存在状态”、“个别存在状态”。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性质与共性相对。参见“共性与个性”。

基本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根本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主要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次要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矛盾的主要方面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主要的矛盾方面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矛盾的次要方面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次要的矛盾方面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折衷主义(eclecticism) 把各种不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观点无原则地拼凑在一起的做法。源于希腊语 *eklektikos*,意为“选择的”、“有选择力的”。在西方哲学史上,公元前1世纪末就出现了折衷主义的思潮。近代法国哲学家库辛第一个用折衷主义来称呼他的哲学体系。他认为一切哲学上的真理已经被以往的哲学家表述无遗,因此,哲学不可能发现新的真理;其任务只是从过去的哲学体系中批判地选择真理,他的哲学体系就是由黑格尔、谢林、莱布尼茨等人的学说拼凑而成的。恩格斯曾指出杜林观点和新康德主义哲学主张的折衷性特征。列宁也曾揭示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是大杂烩,它的基本哲学前提是折衷主义的。第二国际中的

机会主义者伯恩斯坦和考茨基,也都以折衷主义的手法,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精神。1896年伯恩斯坦在《新时代》杂志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发表的第一篇文章题目就是《空想主义和折衷主义》,他提出折衷主义是一种“清醒的理智”,“是选择现象的种种说明及评价方式的方法”,要达到“对于整体的精密理解”,“必须求助于综合或折衷的方法”。伯恩斯坦在两种互相排斥的观点之间像游蛇一样回旋,力图既“同意”这一观点,又“同意”另一观点,表现出无原则性。考茨基堕落为“中派”和社会沙文主义者,从哲学根源上来看,就是用折衷主义和诡辩术来偷换辩证法。列宁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篡改为机会主义的时候,用折衷主义冒充辩证法最容易欺骗群众,能使人感到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似乎考虑到了过程的一切方面、发展的一切趋势、一切相互矛盾的影响等等,但实际上并没有对社会发展过程作出任何完整的革命的解釋。”(《列宁全集》第31卷第19页)折衷主义的主要特征和表现是:把矛盾双方等同起来,不分主次;把对立双方调和起来,混淆是非;把一事物的许多属性不加区别地东抽一点,西抽一点,作完全偶然的机械的拼凑;在原则问题上模棱两可。

主流与支流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支流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同一性(identity) ①在辩证法中,指“辩证同一性”(或统一性)。亦称“矛盾同一性”、“具体同一性”。与“形而上学同一性”相对。认为事物的同一性绝不是无矛盾的自身等同,而是包含着差异、对立的同一性。在哲学史上,19世纪德国黑格尔最先区分形而上学的、抽象的同一性和辩证的、具体的同一性,并深刻表述了辩证同一性的思想。认为同一是具体的,是包含本质差别的同一,包含差别于自身的同一。“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小逻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继承、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同一性的思想,使它立足于唯物主义基础之上。恩格斯指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辩证的、具体的同一性,具体体现了对立面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贯通、互相渗透和相互转化的关系,是变化、发展的。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6页)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进一步发挥列宁关于辩证同一性的思想,把同一性概括为两种情形:(1)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2)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并强调应把辩证法讲的同时性、具体的矛盾的同一性与抽象的、幻想的同一性

区别开来。②亦称“抽象同一性”。指“形而上学同一性”。它绝对地看待事物的同一,排斥任何差别和变化。恩格斯说:“旧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同一律是旧的观点的基本原理: $a=a$ 。每一事物都与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恒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它把同一性看成无差别、无矛盾和凝固不变的绝对等同。它停留在事物表面和形式的同一上,不深入考察事物内部的差异和矛盾,不研究对立面怎样同一和转化。它是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的单纯的共同点加以绝对化的产物。谢林的“同一哲学”就是形而上学的绝对同一。他认为“自我”和“非我”、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是绝对的等同,是同一个东西。黑格尔批判这种同一是“呆板的同一”,是“只包含着形式的、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见《列宁全集》第55卷第112页)。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明确指出当时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囿于形而上学的抽象同一性,“以为同一和差异是不可调和的对立物,而不是各占一边的两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2页)。形而上学同一性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有区别的。形式逻辑要求在使用概念、判断时要保持其自身的同一,这是建立在客观事物相对稳定性的基础上的思维同一。③指符合、一致。恩格斯指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世界可知不可知的问题,“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这里的“同一性”就是符合、一致的意思。④指共同性。特殊性的对称。毛泽东在1940年指出:“不论在华北、华中或华南,不论在江北或江南,不论在平原地区、山岳地区或湖沼地区,也不论是八路军、新四军或华南游击队,虽然各有特殊性,但均有同一性,即均有敌人,均在抗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53页)

统一性(unity) 即“同一性”。

直接同一性(immediate identity) 辩证同一性的一种具体形式。指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是对立的两个方面的直接重合或融为一体。马克思曾多次使用过这个范畴。如在《资本论》中论述产品直接交换时指出:“在直接产品交换上,本人劳动产品的让渡和别人劳动产品的取得,有直接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在流通中,分裂为卖和买的对立性了。”马克思所说的辩证法的直接同一性,不是无差别的绝对等同,它与形而上学否认差别和变化的绝对同一有质的区别。它承认事物的差别和矛盾双方的对立,承认对立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变化和发展。直接同一性是矛盾双方在特定条件下所表现的同一性。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批判过的“直接的同一”,则是指在直接同一性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

矛盾同一性(contradictory identity) 即“辩证

同一性”。见“同一性”。

抽象同一性(abstract identity) 即“形而上学同一性”。见“同一性”。

具体同一性(concrete identity) 即“辩证同一性”。见“同一性”。

幻想同一性(illusional identity) 主观臆想或推断的同一性。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神话或童话中矛盾构成的诸方面,并不是具体的同一性,只是幻想的同一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1页)中国《山海经》中的“夸父追日”,《淮南子》中的“羿射九日”,《西游记》中的孙悟空七十二变,《聊斋志异》中的鬼狐变人,都是一些主观臆想的联系和变化,是幻想的同一性。它是在科学技术不发达条件下,人们对复杂的现实矛盾的变化的一种幼稚的臆想或推断。这种臆想或推断虽然反映出人类征服自然力的愿望,但并不是现实矛盾变化的科学反映。幻想的同一性有时也能诱发、促进人们积极探索新问题。有的在当时只是一种幻想的同一性,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它可以显现出某种程度的科学性。合乎科学发展的幻想同一性,当现实的实践条件具备时,也可以成为现实的同一性。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由于主观背离客观,也容易产生只凭主观臆测而违反客观规律的幻想同一性。这种幻想同一性容易导致主观主义和唯心主义。

形而上学同一性(metaphysical identity) 即“同一性②”。

辩证同一性(dialectical identity) 即“同一性①”。

斗争性(struggle) 对立面的互相排斥和互相否定。与“同一性”相对。中国哲学史上,一般常用“反”、“交”、“争”、“仇”、“分”等概念来表述对立面的斗争。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构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著作残篇》)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斗争性作了全面和科学的阐述。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矛盾着的对立双方,不但互相联系,而且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直至互相否定。凡有矛盾就有矛盾斗争。矛盾斗争性既存在于统一体趋向破裂和转化的剧烈运动的状态,也存在于统一体相对稳定和静止的状态中。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对促使事物或矛盾的发展起着重大或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曾以进化论为例指出:“进化论证明了,从简单的细胞开始,怎样由于遗传和适应的不断斗争而一步一步地前进,一方面进化到最复杂的植物,另一方面进化到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7页)列宁指出,“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6页)。矛盾斗争是使此事物转化为

他事物、此过程转化为他过程的重要推动力量。但并不是任何斗争都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符合事物发展规律、促进新事物成长和发展的斗争,才能推动事物的前进。任何一种具体的矛盾斗争的特点和表现形式是受每一对具体矛盾的内外条件制约的。矛盾的性质和特点不同,矛盾斗争的特点和形式也不同。唯物辩证法范畴的“斗争”是一个含义广泛的哲学范畴,它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概括性,有极为丰富的内容和无限多样的表现形式。凡是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中的一切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趋向,如无机界中的排斥,生物界中的生存竞争,社会领域中的阶级斗争,人民内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思想理论领域不同意见的争论,等等,都是矛盾斗争的不同表现形式。不能把矛盾斗争仅仅归结为政治斗争或敌我斗争。一般说来,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趋向或斗争本身的展开是逐步的,有一个从不甚明显到逐步明朗化和激化的过程。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事物矛盾两种不可分割的属性。斗争性和同一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片面强调矛盾斗争性而忽视同一性,或者片面强调同一性而忽视斗争性都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

转化(transformation) 辩证法指矛盾双方经过斗争,在一定的条件下走向自己的反面的一种必然趋势。矛盾同一性的一种情形。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一些辩证法思想家,都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上论述过转化的思想,但往往是素朴的猜测。在中国,先秦时《老子》“物壮则老”,《周易》中“否极泰来”等观点,都含有事物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转化的思想。西汉《淮南子》中已明确指出“行柔而刚,用弱而强,转化推移”。在西方,最早提出转化思想的是古希腊的伊奥尼亚唯物主义学派,他们认为世界万物无不处于运动、转化、产生和消灭中。赫拉克利特说:“在我们身上,生与死,醒与梦,少与老,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著作残篇》)亚里士多德认为,运动是从质料到形式,从潜能(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过渡。在18世纪法国卢梭的《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以及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在社会历史观方面表达了对立面互相联系、又互相转化的思想。德国黑格尔从思辨出发指出有、无、生成,质、量、度,同一、差异、矛盾,本质和现象、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由一个概念转化为另一个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赋予转化以科学的含义。唯物辩证法认为,由于事物内部对立双方既统一又斗争的矛盾运动,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矛盾双方改变互相依存关系,或互换位置,或促使一事物转变为它事物。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思维过程中,转化是一种普遍现象。转化不是任意的,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4页)转化的条件有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内部条件是根本的条件,外部条件也是事物转化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一般说来,事物和矛盾的转化是一种上升的运动,但也有局部的、暂时

的倒退现象。由于矛盾和事物的性质特点的不同,转化的形式也各不相同。矛盾转化通常有两种情形:(1)矛盾双方各自向同自己性质相反的方面转化,(2)矛盾双方各自向自己对立面的地位转化。转化是一个过程,转化的完成要经历一个发生、发展和最终实现转化的过程。转化是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对立面的斗争对促使矛盾的转化起着重大的或决定性的作用。转化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范畴。“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过渡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7页)转化范畴与唯物辩证法的发展原则是不可分的,“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么一切就都相互过渡”(同上书第215页)。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从不同角度体现、说明了对立面转化的思想。

异化(英 alienation; 德 Entfremdung) 源自拉丁文 alienatio。含有转让、疏远、脱离等意思。作为哲学概念,它所反映的实质内容,不同历史时期的学者有不同的解释。17—18世纪的一些哲学家、启蒙思想家如霍布斯、卢梭用“异化”一词作为历史上国家权力起源的一种解释,意即人们把自己的权力转让给政治机构。“异化”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被提到哲学的高度。黑格尔用异化说明了主体和客体(包括劳动者和产品)的分裂、对立,说明所谓“绝对理念”的“外化”为自然,并提出人的异化,把劳动(抽象的精神劳动)视作人的本质。费尔巴哈用异化说明和批判宗教,认为宗教由人所创造而又主宰了人,“上帝的人格性,本身不外就是人之被异化了的、被对象化了的人格性”(《基督教的本质》)。马克思在创立唯物历史观以前,由于受到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影响,曾肯定“概念异化”,把现象“理解为本质的异化”。后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异化劳动的思想,并把异化从纯理论范围转移到实践领域,试图通过异化劳动的理论来说明历史,批判资本主义,论证资本主义灭亡和共产主义实现的历史必然性。在《资本论》和准备写作《资本论》的手稿中也曾使用过异化一词,以此作为一个特定的概念,用来表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某些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异化作为社会现象,与阶级一起产生,是人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及其产品变成异己力量又反过来统治人的一种社会现象。私有制是异化的主要根源,社会分工固定化是异化的最终根源。异化概念所反映的,是人们的生产活动及其产品反对人们自己的特殊性质和特殊关系。在异化活动中,人丧失了能动性,遭到异己的物质力量或精神力量的奴役,从而使人的个性不能全面发展,只能片面甚至畸形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异化达到最严重的程度。异化在一定历史阶段同对象化与物化有联系,但异化不等于或归结于对象化与物化。异化活动是一定时期的历史现象,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亡以及僵化的社会分工的最终消灭,异化必将在社会历史上被克服。在马克思提出异化劳动理论到20世纪80年代这一时期中,西方学者把异化思想从经济、

政治领域扩展到道德、心理、文艺等整个文化思想领域,形成各种学说。这些学说归根结底都受到了各种哲学观点的制约。如尼采从唯意志论出发,把人的异化归结为放弃生存的意志。萨特从存在主义出发,把异化及其克服归结为人的自我选择。弗洛姆从感觉论出发,把异化说成是人的一种体验方式。这些异化学说不是历史地从人们的社会关系出发去考察异化产生的根源,而是侧重于从生理、心理、道德、技术等方面找原因,客观上具有掩盖资本主义制度是异化真正根源的倾向,不可能解决异化的本质及其根源问题。

异己(英 alienation; 德 Fremde) 事物变化中发生的不同于自身并与自身相对立的力量。在欧洲哲学史中,黑格尔首先把异己作为哲学概念,他在评述封建专制制度时说:“这个世界的现有的存在,也像自我意识的现实一样,是以运动为基础的,即自我意识把自身从自己的个性中异化出来,这样就产生出自己的世界,并且把这个世界当作异己的东西来对待,以便现在去掌握它。”(《黑格尔全集》第5卷)马克思、恩格斯把与自身对立并驾驭自身的力量称为“异己”的力量。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谈到社会分工时指出:“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同它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5页)斯大林所说的“异己”力量有时又指具有对立地位和利害冲突的人和社会力量。如斯大林1939年《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批评党内“一种敌视苏维埃知识分子”的观点时说:“持有这种不正确观点的人以藐视和鄙弃的态度对待苏维埃知识分子,认为知识分子对工人阶级和农民是一种异己的、甚至是敌对的力量。”(《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71页)

异在(英 else-being; 德 Anderssein) 区别于自身、并与自身相对立的存在。黑格尔认为,差别的出现表示自身之内产生了一个异己的存在,于是自己与异己两个方面在自身之内相对立。他在《小逻辑》一书中说:“质,作为存在着的规定性,相对于包括在其中但又和它有差别的否定性而言,就是实在性。否定性不再是抽象的虚无,而是一种定在和某物。否定性只是定在的一种形式,一种异在(Anderssein)。”(《小逻辑》)黑格尔也把对象自身的外在化称作为异在。如他在《小逻辑》的“导言”中说:“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异在”也是黑格尔异化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沿用了这个术语。马克思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说:“伊壁鸠鲁派认为对事物的认识如同对精神异在的认识一样,是无法使精神变得更实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58页)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异在,具有外在化或异化的意思。列宁在《费尔巴哈〈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阐发和批判〉一书摘要》中,解释莱布尼茨的单子学说时说:“单子

=特种的灵魂。莱布尼茨=唯心主义者。而物质是灵魂的异在或者是一种用世俗的、肉体的联系把单子粘在一起的浆糊。”(《列宁全集》第55卷第62页)列宁这里说的异在,是指对象自身的外在化、与自身相差别和对立的存在。异在虽然是一种与自身相对立的存在,但两者是相互联系的。

平衡(equilibrium) 又称“均衡”。指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或协调。与“不平衡”相对。是事物发展稳定性和有序性的标志之一。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已有这一思想,他说:“结合物既是整个的,又不是整个的,既是协调的,又不是协调的,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著作残篇》)德国黑格尔认为平衡是事物外在的统一,是事物数量大小不一致的定性,这种定性是“在不一致的事物中的一致性和秩序”。唯物辩证法认为“平衡和运动是分不开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3页)，“相对静止即平衡”(同上)。平衡与不平衡相反相成。不断的平衡运动本身以不合比例为前提，“平衡总是以有什么东西要平衡为前提,就是说,协调始终只是消除现存不协调的那个运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604页)。毛泽东把平衡的涵义概括为事物量变状况所显现的面貌,“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9页)。平衡是揭示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在运动变化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或内在机制,它是事物系统结构比例关系上的协调和适度,即质上的相互统一与量上的相互适应。它也是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和内在机制。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平衡,是事物赖以存在的基础,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条件和调节机制。对于平衡状态的打破必须作具体分析。当事物原有的平衡状态已不适应甚至阻碍着新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时,就必须打破原有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协同学和发生认识论都揭示了平衡不仅是运动的状态和形式,而且还是运动的机制。它是系统从无序到有序的调节机制。平衡与不平衡是对立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在平衡中有不平衡,在不平衡中有平衡。由于事物始终贯穿着矛盾斗争运动,因而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平衡与不平衡还会相互转化。

不平衡(disequilibrium) 亦称“不均衡”。与“平衡”相对。是对立面的相互排斥引起的矛盾诸方面的差别性的表现,在事物处于质变状态中呈现尤为显著。它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诸方面的力量对比关系。因此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和矛盾次要方面的区分。唯物辩证法认为,不平衡与平衡是对立的统一,是事物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在平衡中存在着不平衡的因素,在不平衡中存在着平衡的因素。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当各种矛盾或矛盾诸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势均力敌处于平衡状态时,由于矛盾诸方在斗争中各自力量变化不均,就必然打破原来的平衡代之以不平衡。而不平衡在一定条件下又造成新的平衡。旧的

平衡的破坏和新的平衡的建立常常表现为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在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平衡与不平衡相互交替,循环不已,每一循环都进到高一级的程度。参见“平衡”。

均衡 即“平衡”。

不均衡 即“不平衡”。

平衡论(theory of equilibrium) 亦称“均衡论”。把事物发展的相对平衡绝对化,否认各种矛盾和矛盾各方面之间力量的不平衡性的形而上学的理论。创始人为英国斯宾塞。他用牛顿的机械运动观和均衡律来解释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宣扬均衡不仅是运动、进化的必然性,也是运动、进化的起点和终点。平衡论认为只有平衡、静止、渐变才是自然的、“正常的”状态,而不平衡、运动、质变则是不正常的状态。还认为事物的运动不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引起的,而是由外部的原因决定的。平衡论在政治上主张阶级调和,否认阶级斗争是对抗社会发展的动力,否认社会革命,是机会主义路线的理论基础之一。

均衡论(theory of equilibrium) ①即“平衡论”。②英国斯宾塞的机械进化论。认为现象后面存在着一种不可知的“力的恒久可能性”,这种恒久作用的“力”决定进化的恒久性、普遍性和均衡模式。进化是物质的集结,以及同时发生的运动的消散。在这个过程中,物质由相对不确定的、分散的同质状态进化到相对确定的、凝聚的异质状态,而被保留的运动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进化是从相对不确定的到相对确定的、从分散的到凝聚的、从同质的到异质的转化。在进化过程中,没有对立面的斗争、没有飞跃和突变,进化本身是有节奏地、和谐地、均衡地进行的。均衡不仅是进化的必然特性,也是进化的起点和顶点。随着物质的集结和运动的消散,进化必然达到均衡状态。均衡状态是进化的顶点,也是新一轮进化的起点。均衡之后发生的是解体和退化过程,随之经历新的进化、达到新的均衡状态。尽善尽美的均衡状态是一切进化的最终目标。因此,社会各政治力量之间要保持均衡,这样才能像英国历史上的“光荣革命”那样有节奏地、和谐地实现社会的进化。资本主义社会是绝对均衡的社会,破坏这种均衡就会导致社会的解体和退化。

对抗(antagonism) 指表现为外部冲突的矛盾斗争形式。与“非对抗”相对。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但解决矛盾的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所处条件不同、发展过程的各阶段情况不同而有区别。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惟一形式。如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要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双方才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发展为革命。自然界中一切矛盾物

直到最后采取外部冲突形式以解决矛盾时,才有对抗的表现。认识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极为重要。不应当把对抗不适当地套在一切事物的身上。列宁曾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一文中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然存在。”

非对抗(non-antagonism) 指表现为非剧烈冲突的斗争形式。与“对抗”相对。如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即非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解决不必通过外部冲突即激烈斗争的形式去解决。在社会领域中具有对抗性质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用非对抗的形式解决。如在中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人民内部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它同劳动人民的矛盾既有对抗性的一面,又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因为它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可以用非对抗的形式加以解决。在自然界中,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形式是非对抗的。

对抗性矛盾(antagonistic contradiction) 指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包含着对抗性质,一般要通过爆发式的即外部冲突的形式去解决的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相对。如自然界中的地震、火山爆发、炸弹爆炸等,都是对抗性矛盾。在社会领域,指对立双方在根本利益不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如根本利益相反的阶级和集团之间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的矛盾。马克思说,“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这类矛盾的发展,一般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即通过社会革命、革命战争、革命政权对反革命的专政等形式加以解决。“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在社会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城乡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都是对抗性的,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它们都成了非对抗性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不当或其他原因也有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非对抗性矛盾(non-antagonistic contradiction) 指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不具有对抗性质的矛盾。与“对抗性矛盾”相对。这种矛盾斗争的解决不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在社会领域中,一般指矛盾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毛泽东指出:“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8页)社会领域中这种非对抗性矛盾一般不通过外部冲突的形式来解决,而是采取发展共同利益,民主协商,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其他调整矛盾诸方面的利益和相互关系的正确措施等方法加以解决。在自然界中,那种不包含对抗因

素,并且采取非爆发式形式去解决的矛盾,都属于非对抗性矛盾,如生物学中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等等。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社会领域中的非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不当或其他原因有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参见“对抗性矛盾”。

质量互变规律(law of mutual chang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亦称“量变质变规律”、“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事物、现象由于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而实现的。在中国,古代哲学家曾经自发地认识到量变会引起质变,如先秦时老子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老子》六十四章)古希腊哲学家在探讨世界始基和运动变化的过程中也涉及了量变和质变问题。如麦加学派提出的“秃头”和“谷堆”的著名悖论。黑格尔系统地阐述了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认为质和量互相联系、互相包含,并且互相过渡,“首先由质过渡到量,其次由量过渡到质,因此两者都被表明为否定的东西”(《小逻辑》§111)。他分析了量变的两种情况:“一方面定在的量的规定可以改变,而不致影响它的质;但同时另一方面这种不影响质的量之增减也有其限度,一超出其限度,就会引起质的改变。”(《小逻辑》§108)他称前一种情况为“渐进性”,称后一种情况为“渐进过程的中断”、“飞跃”。但是,黑格尔是以唯心主义的方式,把质量互变思想当作思维规律来阐述的,同时他的阐述只集中在量变引起质变这一点上。并把发展看作首先由质过渡到量。马克思主义哲学明确使用“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这个术语,并把它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认为事物在其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必然呈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状态或基本形式。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即飞跃。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的变化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质变,使旧质消灭,新质产生,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新质又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在新质的基础上引起新的量变过程,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这两个阶段互相制约、互相交错、互相渗透。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即事物在整体上、全局上没有发生根本质变,而在这个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却发生了质的变化;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即新质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最后终于完全压倒旧质而取得支配地位,完成质的飞跃。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如此不断地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构成了事物发展的无限过程。质量互变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与辩证法相对立,形而上学把量变和质变绝对对立起来,庸俗进化论则只承认量变,不承认质变。激变论或灾变论只

承认质变而否认事物的量变。不同事物是复杂程度不同的系统。系统的质,既决定于组成该系统的要素,也决定于这些要素的结构。量变引起质变表现出多种的具体形式,一般说来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事物(系统)由于构成该事物的成分(要素)发生了数量的变化而引起质变;另一种是事物(系统)其构成成分(要素)在排列组合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而引起质变。由于事物的无限多样性,飞跃即质变的具体形式也是无限多样的。一般说来,可分为爆发式和非爆发式两种基本的形式。现代自然科学提供的大量新的材料,丰富了质量互变规律的内容。

量变质变规律 即“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law of transformation of quantitative change into qualitative change) 即“质量互变规律”。

规定性(definitive property) 决定一事物之所以为这事物及其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性。规定性有质和量两个方面。质的规定性从性质或本质上表明事物之间的区别。量的规定性是从事物的存在等级、规模和发展程度上表明事物的区别。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规定性的统一。正确地把握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认识事物的基础,而正确地把握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则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两者不可偏废。

界限(limit) 亦称“限度”。指规定事物自身的边界。在界限之内事物是它自己;超过界限,事物就转化为他物。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界限,从而与他物相区别。事物的界限分质的界限和量的界限,两者互相联结,是辩证的统一。客观事物的界限是确定的,否认界限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和诡辩。客观事物的界限又是相对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科学地把握事物的界限是人们正确认识 and 改造世界的重要前提。

质(quality) 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与“量”相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质是事物的本质,说:“现在所称‘是’的事物,其本义是指‘这个’,其别义则指量,又指质。”又认为质决定事物的存在。英国洛克把物体的性质分为两类,即“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他认为第一性的质是指物体的“体积、广袤、形相、可动性等等”,它们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第二性的质是指“颜色、声音、滋味等等”,它们并不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贝克莱则利用洛克第二性的质的观点,进而把第一性的质说成是主观的,以此来论证主观唯心主义。德国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对质下了定义:“质是与存在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性,……某物之所以是某物,乃由于质,如失掉其质,便会停止其为某物。”(《小逻辑》§90)但他把“质”看成是“绝对观念”外化的一个环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质是事物的本质属性或内在规定

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它把该事物、现象和过程同所有其他的东西区别开来,并使这种区别具有明显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列宁指出:“质是规定性、自为的规定性……”(《列宁全集》第55卷第97页)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不可分的,恩格斯说:“存在着不是质,而只是具有质并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9页)事物消失同时就是它的质的消失,这一事物就变成另一事物。事物的质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并为人们所认识,但质又不等同于属性。同一种质,在不同条件下,在与不同的事物发生联系时,可以表现出不同的属性。现代系统理论将事物分为三种不同的质,即自然(物质结构)的质、功能的质和系统的质。系统质是总合的或整体的质。质并不简单是构成事物各要素和特性的总和,而是它们整体性和完整性的体现。事物具有许多质的规定性,只有通过对其客体所具有的多质进行系统性的研究,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正确地认识事物的质,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要对质进行具体分析,区别主要的质和次要的质,着重于把握主要的质,也不忽视次要的质。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只有全面地把握事物的质和量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事物。质和本质是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本质比质更深刻,质比本质更为丰富和多样。

本质(essence) 事物所固有的普遍的、相对稳定的内部联系。与“现象”相对。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309页)本质相对现象来说乃是一种间接的存在。本质决定现象。它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事物的本质不能被人直接感知,而要靠抽象思维去把握。揭示事物的本质,是科学理论思维的基本任务。在实践中丰富地掌握事物的现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抽象,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认识和把握客体系统的本质的程度是相对的,决定于科学知识的发展水平。在现阶段被看做“最终的本质”并作为多种多样的现象的原则的东西,在发展的另一阶段上可能会发现它是由更深层次的本质产生的,并在更广泛和更深入的理论系统的前后联系中得到解释。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认清事物的本质,就能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但是,本质比规律宽广,事物的本质往往由一系列规律来体现。本质与质的涵义也不相同。质是某物区别于他物的规定性,它与存在具有直接同一性,可以被人们直接感知,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而本质存在于质之中,它是事物最一般的决定性的东西。

属性(attribute) 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及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实体的属性不可能脱离物质实体而单独存在。属性是物质必然的、不可分离的本性,又是事物的某个方面质的表现,

即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由于事物联系的普遍性,一定质的事物常表现出许多属性。质不是属性的简单相加,而是各种属性的有机统一。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组成相同的事物的类,具有不同属性的事物组成不同的事物的类。在事物的许多属性中,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本质属性体现该事物的基本特征,并以此与其他事物相区别。非本质属性,虽然也是该事物的特征之一,但并不体现事物的基本特征。人们是通过事物的属性来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为了正确地了解事物的性质,必须把握事物各方面属性的总和,抓住事物的本质属性。

本质属性(essential attribute) 事物的有决定性意义的特有属性,即决定该事物之所以为该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的特有属性。与“非本质属性”相对。客观事物千差万别,它们各自所具有的不同性质、特征,都是由其各自所具有的不同本质属性所决定的。例如,“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是决定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有属性,所以它就成为人的本质属性。要深刻地认识和把握事物、形成有关事物的科学概念,就必须揭示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

初级本质(primary essence) 比较肤浅的、不甚深刻的本质。事物的本质具有多层次的结构。人们的认识不仅是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而且是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由浅入深的过程。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不断深化,以至无穷。”(《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3页)这也是理性认识的深化过程。

量(quantity) 事物存在的规模、等级和发展的程度及内部组成要素的排列结构。与“质”相对。是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在哲学史上,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最早对量的规定性作了探讨,认为“凡物皆数”,“万物的始基是‘一元’”(见《第欧根尼·拉尔修》第八卷)。他“把数,即量的规定性,理解为事物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9页)。在近代,英国霍布斯把“量”定义为:“一个确定的向量,或者一个由界限的位置或某种比较划定其界限的向量。”(《论物体》)但他不了解量的表现的多样性。德国黑格尔对量的范畴作了哲学概括。认为,量是事物外在的规定性,“量虽然也同样是存在的规定性,但不复是直接存在同一,而是与存在不相干的、且外在于存在的规定性”(《小逻辑》)。量的这一规定性表明,“无论量向增的一方面或向减的一方面变化,事情仍保持它原来那样的存在”(《小逻辑》)。他还考察了连续的和分离的量以及质与量的辩证关系。但是在黑格尔那里,量只是“绝对观念”外化的一个环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量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是一定事物的量。每一事物都在它所占空间的大小、存在的时间、运动的快慢、发展的速度、排列的顺序和结构等方面与别的事物不同。在一定范围内,量的

变化不会影响事物的质。事物的量是多方面的,每一种质都有许多的量的等级,每一种等级的量总是和一定的质相适应。量始终是统一的,复合的,它构成某种表明该质发展程度的整体。同时,量是由某种大量同类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构成了某一量值,即量可以借助于数来表征。任何量的规定性只有在同一种质的界限中才能存在。定量分析在人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现代科学和现代化生产,通常都以精确的数量测定和数量统计为基础。现代科学还证明,在一定情况下,不同质的过程可以用一个数学方程系统来描述(例如声的振荡与电磁波的传播过程)。数学的方法作为量的方法在认识世界中有重要作用。但这一方法也有其局限性。应该把对量的规定性的分析同对质及其辩证分析结合起来。人们在认识事物的质的基础上对事物作量的分析,可以准确地把握事物的界限,从而科学地预测事物的发展趋势。

度(measure) 事物保持自己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或某种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表现质和量的统一。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第一次对度作了系统的研究。他把度定义为,“尺度是有质的定量”(《小逻辑》)。认为“尺度既是质与量的统一,因而也同时是完成了的存在”(同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度是从与其他事物发生关系的系统中分出来的某事物的规定。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度。在这个限度内,量的增减不会改变事物的质。超过这个限度,量变就会引起质变,破坏原来的度而建立新的度,并形成体现于新度中的新的质量统一体。度的两端的数量极限称为关节点,是一定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的上限和下限。掌握质和量的相互制约的关系,把握事物的度,在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毛泽东指出:“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2页)事物的发展,总是要超出它自己的度,这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当需要保持特定的质,就要把事物的量控制在该事物的一定限度之内。当需要用新质代替旧质时,则应造成一定的条件,促进事物超出它原有的度,发展为新事物。对度和关节点的关系,在国内学术界有不同观点。一说度就是关节点。另一说认为度不是关节点,度和关节点之间,乃是整体和整体边缘的关系,是质所能容纳的总量和这一总量的极限的关系。还有的认为关节点是度的显著标志,是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度不等于关节点。

量变(quantitative change) 亦称“渐变”。指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和场所的更换等方面的变化。与“质变”相对。事物运动的基本状态之一。它表现为

事物在自身度的范围内的微小的、不显著的、逐渐的和缓慢的变化。平常所见的统一、静止、平衡和相持等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的面貌和特征。量变有两种不同的情况,即一般情况下的量变和临近关节点时的量变。前者的量变是事物自身存在的延续和渐进的变化,事物的质仍保持着稳定的状态。后者的量变,是处在关节点上的量变,这时量的增加或减少就会引起事物质的稳定性的破坏,发生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即产生质变和飞跃。量变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状态。它由事物本身内部矛盾着的各个方面又斗争又统一所引起。量变是事物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的、连续不断的变化,显得恒常和活跃。量变是质变的准备。没有量变也就没有质变。一事物量变,往往同时存在着两种方向相反的量变。量变不仅表现为量的绝对值的增减,而且表现为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在社会事件中尤为明显),由于事物的量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以及量变时条件的复杂性,事物量变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可概括为两种基本形式:(1)单纯数量上的增减;(2)构成事物的成分(要素)在空间关系即排列次序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在许多比较复杂事物的量变中,这两种形式相互交织。微观世界中作为质变准备的量变发生于极短时间,而宏观世界和社会形态进化就需较长的时间,生物物种变异因素的积累,则要以亿万年来计算。量变中还渗透着质变,即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量变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事物存在、发展及其丰富个性的确证和表现,体现着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连续性,也是物质变、飞跃的前提和必不可少的环节。离开量变就没有质变和飞跃,也就没有事物的发展。

渐变(gradual change) 即“量变”。

质变(qualitative change) 亦称“突变”。指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即渐进过程的中断,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突变即飞跃。与“量变”相对。事物运动的基本状态之一。人们对物质变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古希腊哲学家早在探讨世界始基和运动变化的过程中,就已提出了质变的思想。米利都学派的哲学家们,曾从不同角度阐述了物质由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的转化。原子论唯物主义者用量的不同作为事物质的差异的原因,恩培多克勒和德谟克里特的著作中包含有不同量的物质结合能引起物质态变化的猜测。亚里士多德关于四种元素(水、气、火、土)按照不同比例结合构成世界万物,包含有对量变引起质变的朴素猜测。近代英国F. 培根在他的物质结构学说和认识论中,表现出质变是由量变引起的思想。德国莱布尼茨却把量变与质变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否认自然界的飞跃。法国狄德罗阐述了量变引起质变的思想,批判“太阳底下无新事物”这种否认物质变的偏见。霍尔巴赫认为,事物从产生到消亡,从坚固到解体,是由不显著的变化引起的,从逐渐不显著变化会过渡到显著的变化。还认为事物量变和质变都是由事物本质和运动决定的。由于机械论影

响,霍尔巴赫等人往往把质的差异归结为量的不同,把质变归结为量的变化,否认质变是量变的长期积累的结果。德国黑格尔对质变有极为深刻的论述。他从质和量是相互依存的见解出发,认为事物单纯量的变化达到一定“交错点”时,就会发生质变,并且提出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飞跃的思想。他说:“新生的质按其单纯的量的关系来说,对正在消失的质是不确定的另外一种质,是漠不相关的质,所以过渡就是一个飞跃。”(《逻辑学·有论·实在的尺度》)承认质变或飞跃,这是真正从事物的发展,从其发生和消灭中观察事物的关键。但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论述关于质变的思想的。辩证唯物主义真正揭示出质变的根源、特征以及质变和量变的关系。认为质变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是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恩格斯指出:“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页)事物的质变具有明显的特征。质变标志着量的渐进过程的中断,是事物质的飞跃。质变不是完全抛弃事物渐进发展的成果,而是凝结和保留着原有量变的积极因素,并为新的量变开拓道路。事物的质变根源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当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激化、双方力量对比的结果使基本矛盾双方主次地位发生根本变化,原来处于被支配地位的非主要矛盾方面上升为主要方面时,一事物就转化为另一不同质的事物。质变在事物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经过质变旧事物才会灭亡,新事物才会产生。它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也是造成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及其丰富个性的根据。

飞跃(leap) 事物发展过程中从量到质,从一种质态到另一种质态的转变过程。德国莱布尼茨在《人类理智新论》一书中已使用“飞跃”这一术语,他认为:“在自然界中一切都是逐步的渐进的而丝毫不作飞跃的。”黑格尔批评了这一观点,指出自然界中存在着飞跃,并在考察度量关系时提出,纯粹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的关节点上会引起质的飞跃。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由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迅速变化和过渡。唯物辩证法认为,飞跃是事物发展中合乎规律的阶段和必然的环节,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中的普遍现象。恩格斯指出:“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变到另一种运动形式,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性的转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6页)飞跃由事物内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它是事物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旧事物灭亡与新事物产生的决定性环节。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飞跃即渐进过程中断的见解,进一步提出事物的发展是渐进性和飞跃相统一的思想,并指出辩证与非辩证的转化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承认飞跃。飞跃在事物发展中具有重大作用。自然界如果没有飞跃,新的物态或新的物种的产生便无法理解。社会中如果没有飞跃,旧的社会形态不会瓦解、新的社会制度不可能建立。飞跃的实现和完成是一个过程。由于质变时新旧事物相互交叉,无论哪个物质层次上所发生的飞跃,都具有时间持续长短和空

间规模大小的特性。飞跃的时间长短、规模大小,因物而异。微观世界中,某些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只有几亿分之一秒;宏观和宇观世界中物体的飞跃,有的可长达千百万年,甚至是亿万年。由于事物性质的千差万别及其所处条件的复杂性,飞跃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基本形式有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两种。前者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飞跃形式,是通过激烈的外部冲突来实现的;后者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飞跃形式,这种形式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由于矛盾的复杂性,不同事物有不同的飞跃形式。同一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也可以有不同的飞跃形式。飞跃的形式会随着事物性质及其条件的变化而变换。在实践中必须根据事物的具体情况,采取恰当的飞跃形式,才能有利于物质变的实现。唯物辩证法既反对否认飞跃的形而上学观点,也反对不顾量的积累而任意飞跃的见解。研究实现飞跃的各种不同形式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中心任务之一。国内有学者认为,法国数学家雷内·托姆的突变理论为飞跃的形式和过程提供了数学模型和具体材料。

突变(catastrophe) 即“质变”。

渐进过程的中断(suspension of gradual process) 质变的一种状态。由德国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所提出。他针对只承认发展的渐进性,不承认发展中的飞跃、质变的形而上学思想,指出事物的发展不只是渐进的,“存在的变化从来都不仅是从一个量转化为另一个量,而且是从质转化为量和从量转化为质,是向他物的变易,即渐进过程的中断以及与先前的存在相对立的、有质的不同的他物”(《逻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和改造了这一术语,确认质变为飞跃,“即渐进过程的中断”(《列宁全集》第20卷第67页)。认为事物的发展是渐进性和飞跃的统一、量变和质变的统一。渐进过程的中断不是事物发展的完全停止,而是事物原有量变引起质变和向他物变易的开始。

部分质变(partial qualitative change) 即“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partial qualitative change in general quantitative change) 亦称“部分质变”。表征质变和量变相互渗透的复杂关系的哲学概念。事物在进行根本的、整体的性质变革之前,在量变过程中所发生的阶段性或局部性的质变。同根本质变相比较,是一种较小范围和较小规模的质变,是质变和量变互相渗透的复杂关系的一种表现。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以及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有两种情形:(1)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但在发展过程中,事物的某些较次要的性质或属性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显现出阶段性。它根源于事物的根本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及由此规定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变化的不平衡

性。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所规定的事物的本质属性,同事物过程共始终,但其中某些非本质的、次要的属性发生变化,形成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如人的生命在发展过程中经历着婴儿、幼年、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等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就是生命运动根本质变(死亡)之前的部分质变的表现。(2)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指事物就全局来说性质未变,而其中个别部分或方面发生了性质变化。它是事物内部的各部分发展的不平衡性的具体表现。中国民主革命还没有在全国胜利前,每一块红色根据地的建立就是一个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无论是阶段性部分质变还是局部性部分质变,都是在事物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它既不同于事物的一般量变,又与根本质变相区别。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的区别,在一定的范围内是绝对的,同时两者的界限又有相对的一面。在一定场合为根本质变的东西,在另一场合下则成为部分质变。反之亦然。部分质变促进总的量变,并为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部分质变本身也要以一定的量变为基础,只有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引起部分质变。部分质变是量变质变规律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认识过程中普遍存在着。部分质变原理,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原则的哲学根据之一。注意认识和把握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对于促进事物朝着人们实践所需要的方向发展,避免犯急躁和保守的错误,有重要意义。

质变中量的扩张(expansion of quantity in qualitative change) 事物质变过程中,新质的量迅速增长并代替旧质取得支配地位的过程。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首先在旧质内的局部范围出现,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占领全盘,完成质变。质变中量的扩张是由个别到部分再到全体的过程。它同量变、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同。质变中量的扩张是在事物的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发生的,这种量的扩张的每一步都产生新质。它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必要环节。

度量关系关节线(nodal line of measure relation) 亦译“度量关系交错线”。联结由量变到质变所出现的关节点的线。原是天文学的一个术语。天文学把太阳系诸天体的椭圆轨道横截黄道的那个点,叫做黄道交错点,把被太阳中心所吸引的那根联结交错点的直线叫做交错线。德国黑格尔最早在哲学上提出这一术语。他认为,“质量统一体[尺度]的这种变化的过程,即不断地交替着先由单纯的量变,然后由量变转化为质变的过程,我们可以用交错线作为比喻来帮助了解”(《小逻辑》)。恩格斯在谈到事物是由量变引起质变的发展时指出,“这完全是黑格尔的度量关系的关节线,在这里纯粹量的增多或减少,在一定的关节点上引起质的飞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4—385页),又说:“由于黑格尔的度量关系的关节线——在这里,在量变的一定点上骤然发生质变。”(同上书第166页)“度量关系关节线”与“关节点”,既互相联结,又互相区别。前者

是指由量变到突然质变的更替过程,后者是指量变引起的质变点。只有在度量关系关节线里,才有关节点上的量变与骤然的质变同时发生并转化为新的量变,但是它是作为度量关系关节线里的关键部位发挥其作用的。

度量关系交错线(intersection line of measure relation) 即“度量关系关节线”。

关节点(英 knot; 德 Knoten) 亦译“交错点”。渐进性的中断而发生质变的点,即量转化为质的临界点。由德国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提出。他说:“当水改变其温度时,不仅热因而少了,而且经历了固体、液体和气体的状态,这些不同的状态不是逐渐出现的;而正是在交错点上,温度改变的单纯渐进过程突然中断了,遏止了,另一状态的出现就是一个飞跃。一切生和死,不都是连续的渐进,倒是渐进的中断,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逻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时,也采用了这个术语,并使之成为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范畴。“关节点”就是事物由量变引起质变的那个点。“关节点”是存在于事物一切过程之中的。恩格斯说:“物理学的所谓常数,大多不外是这样一些关节点的标志,在这些关节点上,运动的量的增加或减少会引起相应物体的状态的质的变化,所以在这些关节点上,量转化为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关节点既是前阶段量变的结束,又是新阶段量变的开端,它既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又把它们联结起来。它是质量互变的契机或枢纽。掌握事物的关节点,是掌握事物的度的关键。

交错点 即“关节点”。

契机(moment) 亦译“环节”或“瞬间”。哲学用语。源于拉丁文 momentum,有运动、变化、推动力、一瞬间、原因、决定性因素、本质的情况等含义。黑格尔在他的著作中多次使用 Moment 一词,指处在整体中的某一环节,这一环节与整体中的其他部分密切联系着。黑格尔把哲学史比作是包含着许多小圆圈的大圆圈,认为历史上曾出现的每个哲学体系,同其他的哲学体系互相关联着,都是哲学史全体或这一整体的一个必然环节。在唯物辩证法中,契机通常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枢纽、决定性的环节。在事物由量到质的发展和转化过程中,关节点就是一种连结由量变过渡到质变的契机。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中,把握契机,即掌握好事物发展或转化的关键、枢纽、决定性的环节,对顺利实现事物的质变、飞跃,推动事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陈代谢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否定之否定规律(law of the negation of ne-

gation) 亦称“肯定否定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事物由于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是螺旋式、波浪式前进上升的过程。显示事物自身发展完善的过程。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家们虽然还没有真正认识否定之否定规律,但却以各种形式探索了这个规律。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已看到了任何事物都包含着对立面,都具有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亚里士多德在反对赫拉克利特的关于存在和非存在统一时提出了“综合否定”的思想。德国黑格尔第一个猜测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认为“肯定的一面是一种同一的自身联系,而不是否定的东西,否定的一面,是自为的差别物,而不是肯定的东西”(《小逻辑》)。但是两者又互相依存、互为条件。“我们甚至可以称肯定为否定;反之,也同样可以称否定为肯定”(同上)。黑格尔用否定之否定构成他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在否定之否定中,黑格尔认为第一个否定性,构成概念运动的转折点,它是一切活动最内在的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第二个否定的东西,即我们所达到的否定的否定,是上述矛盾的扬弃,……由于它,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逻辑学》)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作为逻辑证明的工具,导致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与方法的矛盾;但作为认识 and 思维的方法,却揭示了人类认识的辩证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思想给予根本改造,使之和唯物论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它自身的辩证否定实现的。任何事物都是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统一。肯定的方面是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的方面则是促使事物发展和转化的方面。这两个方面互相斗争着,当肯定方面居于矛盾的主导地位时,事物保持现有的性质、特征和倾向,当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因素而成为矛盾的主导地位时,事物的性质、特征和趋势就发生变化,旧事物就转化为新事物。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新事物对于旧事物的否定,是事物内部的否定的因素发展的结果,是对旧事物的质的根本否定,但并不是对旧事物的简单的抛弃,而是扬弃,是变革和继承的统一,作为发展的环节、联系的环节的否定。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阶段,都是前一个阶段的否定,同时它又被后一个阶段所否定。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充分展开,否定进而发展为否定之否定。经过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运动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往往重复出现旧的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发展似乎是在重复以往的阶段,但它是以一种方式重复,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重复(‘否定的否定’),发展是按所谓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列宁全集》第26卷第57页)由此构成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曲折上升的发展过程。这种周期性的螺旋式发展,是肯定之否定规律的根本特点,也是区别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的主要特点。由于事物矛盾性质和所处条件不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现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有的事物只经过一个周期,就向过程之外的他物

转化去了;有的事物则要经过许多次的周期循环。“否定的方式在这里首先取决于过程的一般性质,其次取决于过程的特殊性质”(同上书第484—485页)。否定之否定是回复性与前进性的统一。有的事物的发展,回复性比较明显,有的事物的发展,前进性较为突出。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一般趋势,在这个过程中,事物不断地被扬弃,不断地变化、更新。由于各种复杂的情况和偶然事件的影响,这个过程也可能暂时发生逆转、倒退和偏差等现象,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出现曲折,但事物发展的螺旋式上升的总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指明了事物发展的复杂性、曲折性、前进性,以最一般的形式总括了事物自身矛盾运动过程的全貌。坚持否定之否定规律,要反对形而上学的循环论和直线论。

肯定否定规律(affirmative and negative law) 即“否定之否定规律”。

波浪式前进 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螺旋形上升(spiral rise) 对否定的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形式的一种形象比喻。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9页)螺旋形上升的基本特点和特征是前进性、曲折性、周期性。事物发展总的方向和趋势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前进运动。但前进的道路不是直线,而是迂回曲折的,会出现向出发点回复现象。列宁指出:“发展似乎是在重复以往的阶段,但它是以一种方式重复,是在更高的基础上重复。”(《列宁全集》第26卷第57页)螺旋形上升运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矛盾双方经过反复斗争,引起对立面的两次否定,两次转化,事物的发展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性,每一周期的终点同时又是下一周期的开端。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每一周期完成时出现仿佛向出发点的复归,形成由无数“圆圈”衔接起来的无限链条,呈现出螺旋形的上升运动。黑格尔把事物发展的这种特点比作“圆圈”。长期以来中国哲学界把螺旋形上升运动亦称为波浪式前进运动,认为竖看是螺旋式,横看是波浪式,两者是完全相同的。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它们虽然都共同表现事物矛盾着的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但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表现了两种不同的曲折。参见“波浪式前进”。

肯定(affirmation) 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即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中决定事物性质的方面。与“否定”相对。古希腊巴门尼德在反对赫拉克利特关于存在和非存在统一以及运动变化思想时,提出了肯定的范畴,“一切是不变的,因为在变化里便肯定了存在者的非有”。德国黑格尔揭示了肯定范畴的辩证本性。他说:“肯定的一面是一种同一的自身联系,而不是否定的东西。”

(《小逻辑》)但肯定与否定又互相依赖、互相包含,“只是由于对方存在,它自己才存在”(同上)。同时,肯定的东西在自身中就具有否定性,所以它可以超越自身之外,并引起自己的变化。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就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对现存事物当它还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而没有发生根本质变时,肯定这一事物是它自己。肯定不能离开否定而单独存在。它以否定为自己存在的条件。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也就是肯定。否定中包含着肯定。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形而上学把肯定与否定割裂开来,认为肯定就是绝对的肯定。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从而否认了事物的转化和发展。在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中,肯定作为事物发展的一个阶段,指事物内部肯定因素居于矛盾的主导方面,事物保持现有性质、特征。

否定(negation) 指事物内部所包含促使事物发展和转化的方面。亦指事物发展中的一个转变的关节点,通过它一事物转化为另一事物;又指事物发展过程中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一个阶段。与“肯定”相对。古希腊芝诺在反对赫拉克利特关于运动变化的思想时,提出了否定的范畴:“假如你肯定变化,则在变化里就包含着变化的否定,或变化不存在。”但他把运动变化片面地看成是自相矛盾的东西,从而否认了运动的真实存在。普罗提诺认为,“否定并不取消它所指谓的东西(内容),而乃是根据它的对立以产生各个规定”(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猜测到否定不是纯粹的否定,否定是肯定的展开。斯宾诺莎提出“规定就是否定”的命题。黑格尔明确地说:“一切规定性的基础都是否定。”(《小逻辑》)即否定的东西也是肯定的,否定包含着肯定。任何概念都包含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物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否定,……它是一个新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逻辑学·导论》)。他的辩证否定事实上猜测到了事物本身的辩证法,揭示了事物内部的否定性是一切运动的源泉。但他的运动、变化只是“绝对观念”的属性和表现。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引起否定的根本原因是事物的内部矛盾。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只有经过否定,新东西代替旧东西,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辩证的否定又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否定旧事物,不是对旧事物的全盘否定,而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即新事物对于旧事物的积极因素的保留和继承。列宁说:“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不是徒然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它保持着肯定的东西,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中。”(《列宁全集》第55卷第195页)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

的契机和推动力量,是辩证法中最重要的因素。形而上学把否定看作是外在的否定,是对现存事物的简单地消灭、抛弃,它割断否定和肯定的辩证联系,否认新旧事物之间的继承关系。德国阿多诺在《否定的辩证法》(1966)一书中认为,“辩证法,否定知识的这个本质,不愿意有同自己并列的任何东西”,“最高的原则是否定一切。一切对立面都将彼此消灭,此后,一切都衰落,陷于不存在,剩下的仅仅是衰落和不存在”。这是悲观主义、虚无主义、怀疑主义的否定观。

否定之否定(negation of negation) 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所达到的阶段。事物自我运动的整个过程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经过反复两次解决,也就是经过两次质变、两次否定完成的,即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否定之否定阶段的特征是:“重新达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这是在更高阶段上达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页)参见“否定之否定规律”。

扬弃(英 sublation; 德 Aufheben) 德文音译为“奥伏赫变”。包含抛弃、保留、发扬和提高的意思,意即辩证的否定。“扬弃”一词最早见于康德的体系,费希特在著作中也常使用这一词,但多是在该词的否定意义上使用。在黑格尔哲学中,则明确把“扬弃”作为同时具有否定与肯定双重含义的概念加以使用。他指出:“扬弃在语言中,有双重意义,它既意谓保存、保持,又意谓停止、终结。”(《逻辑学》)这双重意义互相联结,就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按形式来说,克服概念的直接性,按内容来说,把前面的概念包含、消融在后面的概念中,使之成为后面概念中的一个环节。黑格尔用“扬弃”来阐明一概念向另一概念的过渡,具有辩证法因素,但是唯心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使用“扬弃”一词,指的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但这种否定不是简单地抛弃,而是克服,抛弃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保留和继承以往发展中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并把它发展到新的阶段。这种否定的结果,既使新事物和旧事物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又使新旧事物联系起来成为有机的整体而向前发展。

奥伏赫变 即“扬弃”。

间断性与不间断性(interrupted nature and uninterrupted nature) 亦译“连续性与非连续性”。间断性指事物运动中的相对静止,有其一定的阶段、范围的限制。也指质的稳定性。不间断性指事物运动的无限的连续性,亦即对阶段、范围限制的超越。间断性和不间断性是辩证的统一。没有脱离间断性的不间断性,也没有离开不间断性的间断性。在哲学史上,黑格尔已提出间断性和不间断性的概念,以此作为他的哲学体系中“量”的范畴的两个环节或基本属性。他认为任何“量”都包含着一个一个的单位,这是“量”的间断性。

同时,这些单位又必然联系在一起,构成同一的“量”,这是“量”的不间断性。间断的量和不间断的量是不可分的,它们互相规定。但黑格尔说的“量”是脱离客观事物的纯逻辑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间断性和不间断性是客观事物的普遍属性。客观世界是一个无限连续运动的整体,而它的一个个间断的范围是有限的,同时每个有限范围中包含着的连续的因素又是无限的。列宁说:“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本质。表达这个本质的基本概念有两个:(无限的)不间断性(……)和‘点截性’(=不间断性的否定,即间断性)。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3页)简单的位置移动之所以能够实现,就在于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某处,又不在某处,即间断性和不间断性的辩证统一。间断性和不间断性不仅存在于事物的所有领域,而且贯彻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事物的状态和性质中的缓慢的不间断的量的积累,在一定阶段上就会引起根本的质变。新质的产生是飞跃,是渐进性的中断。新质又是进一步不间断性变化的基础。间断性和不间断性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辩证统一的哲学基础。

不间断性(uninterrupted nature) 见“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continuity and non-continuity) 即“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有限与无限(the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反映物质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辩证性质的一对哲学范畴。有限指有条件的、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一定限度的、有始有终的。无限指无条件的、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限制、无始无终的。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最早把这对概念引入哲学。认为“无限”是没有质的,因而也是没有界限的东西,但却“是一切存在物的始基和元素”。“这个包容一切世界的始基是永恒的和无始无终的。”“凡是产生出的东西都要消灭,而一切毁灭都是有限的”(见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毕达哥拉斯学派把有限和无限作为他们提出的十对对立范畴之一。亚里士多德总结了古代对无限的认识,肯定无限是基于以下的认识:时间的本性是无限的,量是无限可分的,生灭是无穷尽的,人的思想不能设想任何穷尽。康德认为当理性企图对本体有所认识时,必然陷入二律背反: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黑格尔系统阐述了有限与无限的关系。他区分了恶无限性和真无限性两种概念。认为恶无限性在质上和有限对立,和有限没有联系,有限是此岸,无限在彼岸,无限在有限之上,在有限之外。有限物自身质的规定中的否定本性决定了有限物必然发展为无限物。因此,“真正的无限毋宁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或者从过程方面来表述,就是:‘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同上)。黑格尔关于有限与无限的内在统一和无限性只有在有限东西的统

一中才能理解的观点,对批判形而上学和不可知论作出了贡献。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评价黑格尔的辩证思想,同时又扬弃了它的思辨性质,从而把有限与无限的对立统一看作是客观物质世界本身所固有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无限的前进过程并不是同一个东西的永恒的重复,“而是发展,前进或后退,因而成为必然的运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5页),它是以物质既不能创造又不可消灭和物质运动总是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的永恒过程为内容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有限和无限是物质世界中存在的客观矛盾,是物质的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表现出的辩证联系。因此,有限和无限的关系是辩证的,是对立的统一。无限由有限构成,无限不能脱离有限而独立存在。物质世界就其整体而言,它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但它却是由无数具体物质客体的有限时间和空间构成的。物质的无限性总是和具体物质客体的有限性相联结。有限并不存在于无限之外,它是构成无限的环节、部分和因素。有限包含着无限,有限体现着无限。有限事物的发展变化,它们生生灭灭的无穷链条,本身就是物质无限性的表现形式。有限与无限的辩证统一,表现在任何一个物质客体中。每一物质客体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界限之内,具有有限性,但它又有着变化和发展的无限能力,有着内部和外部无数联系以及不可穷尽的特征和结构层次,这又是它的无限性。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原理对于人们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有重要指导意义。人们是通过有限认识去把握无限的,各门科学就是通过有限的、相对的各种事物和现象,逐步地揭示出物质世界中无限的、绝对的东西,在广度和深度上逐步地去把握无限物质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性。无限与有限的关系也是绝对与相对的关系。列宁指出:“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列宁全集》第55卷第887页)在人们认识过程中,有限与无限的关系表现为人类思维的非至上性和至上性的辩证法。如果片面地强调人的认识的有限性,就会把无限和有限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从而导致不可知论的观点。

无限(the infinite) 见“有限与无限”。

相对与绝对(relative and absolute) 哲学范畴。相对指有条件的、暂时的、有限的、特殊的;绝对指无条件的、永恒的、无限的、普遍的。古希腊哲学家在探索世界的本源问题时,已探讨了绝对、相对的含义。巴门尼德把作为精神本体的“存在”称为绝对,认为只有“存在”,没有“非存在”。普罗塔哥拉则把一切都看做仅仅是相对的,无绝对可言。在黑格尔哲学中,相对和绝对被赋予新的含义。黑格尔把“绝对”规定为一种理性精神,即所谓“绝对观念”,它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他说:“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本性”。“任何事物莫不有一长住的内在的本性和一外在的定在。万物生死,兴灭;其本性,其共性即其类,而类是不可以单纯当作各物共同之点来理解

的。”(《小逻辑》)黑格尔不仅指出相对与绝对、普遍与特殊是对立统一,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并且还提出相对与绝对的统一是一个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既包含有相对的方面,又包含有绝对的方面,任何事物都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宇宙中的各个具体事物和每个具体过程都是有条件的、有限的、相对的,而整个宇宙的存在和发展又是无条件的、无限的、绝对的,“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列宁全集》第55卷第88页)。相对与绝对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的关系。相对和绝对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没有绝对,就没有相对,没有相对,也就无所谓绝对。二者互为存在的前提,彼此不可分割。相对之中包含着绝对,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并通过无数相对表现出来。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是一切事物、现象的共同的本质和统一的基础,是绝对的。但是,物质只能存在于所有的种种不同的事物之中,没有脱离各种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某种“物质自身”。相对与绝对有多种表现: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矛盾的普遍性是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是相对的;时间、空间的无限性是绝对的,有限性是相对的;思维的至上性是绝对的,非至上性是相对的。正确掌握绝对与相对的辩证统一,才能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形而上学否认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统一,把绝对和相对割裂开来,或者认为绝对就是绝对,是脱离相对的,从而走向绝对主义,或者认为相对就是相对,是排斥绝对的,从而走向相对主义。列宁说:“对于客观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说来,相对只是相对,因而排斥绝对。”(《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7页)相对主义和绝对主义都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阉割了事物和认识中绝对和相对的辩证法。

绝对(absolute) 见“相对与绝对”。

相对主义(relativism) 片面夸大事物和认识的相对性,否认事物和认识的绝对性,最终否定事物客观存在和可知性的学说。与“绝对主义”相对。在中国古代,庄子是相对主义的代表。他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相对的,他把事物的相对性绝对化,否认事物之间质的差别,提出“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庄子·齐物论》)。古希腊智者派普罗塔哥拉也较早提出相对主义的思想。他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著作残篇》)。一切事物不过是相对于有意识的主体而存在的,人的感觉就是事物的真相,从而把感觉的相对性夸大成绝对性。相对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割裂事物的相对与绝对的辩证关系,认为相对只是相对的,相对中并无任何绝对的东西。它必然导致否认事物在一定界限内的质的确定性,把事物都看作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在认识论上,它夸大知识的相对性,否认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因素,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从而最终否认了人有认识客观世界的可能性。唯

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无疑包含着相对主义,但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因为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承认人们的知识接近客观真理的程度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一切知识的相对性。相对主义是诡辩论的认识根源。列宁说:“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从赤裸裸的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可以证明任何诡辩都是正确的。”(《列宁全集》第18卷第127—128页)

绝对主义(absolutism) 把事物和认识绝对化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与“相对主义”相对。主要特点是,把绝对与相对完全割裂开来,只承认绝对性,否认相对性。把一切事物都看作是凝固的、僵硬的,否认事物的流动性、可变性,否认事物在一定条件下转化的客观必然性。如中国西汉董仲舒曾提出:“天不变,道亦不变。”(《汉书·董仲舒传》)古希腊巴门尼德把作为精神本体的“存在”称为绝对,认为它“不会消灭、完整、唯一、不动、无限”。在认识论上,绝对主义认为人的认识可以一次完成。标榜一成不变的“绝对真理”,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无数相对真理所构成。德国杜林就把自己的哲学体系说成是“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绝对主义者不从实际出发,遇事不作具体分析,不是肯定一切,就是否定一切。恩格斯在批评这种形而上学时指出:“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0页)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是两个不同的极端,但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互相转化。

范畴(category)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关系的概括。源于希腊文 Kategoria,意为指示、证明。汉译系取自《尚书·洪范》中“洪范九畴”一语。因基本概念既有“洪”(即“大”)意,又各成其类,故译为“范畴”。在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对范畴作了系统的研究,把它看做对客观事物的不同方面进行分析归类而得出的基本概念。他在《范畴篇》提出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等十个范畴。但他没能揭示范畴的内在的辩证的相互联系。德国康德创立了一个先验范畴论体系。他提出十二个范畴,把它分为四类:(1)量的范畴(统一性、多样性、全体性);(2)质的范畴(实在性、否定性、限制性);(3)关系的范畴(依附性与存在性、因果性与依存性、交互性);(4)样式的范畴(可能性——不可能性、存在性——非存在性、必然性——偶然性)。并研究了范畴的逻辑功能,范畴在思维中、在加工整理感性材料方面的作用。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对范畴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认为,范畴“贯穿于我们的一切表象”,它们是“一般的东西”(《逻辑学》)。他以发展和变化的观点来考察范畴,把范畴之间的关系看做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但他又认为范畴是独立的本质,范畴的推演是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唯

物辩证法认为,范畴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范畴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它是客观世界规律性的东西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列宁说:“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工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列宁全集》第55卷第75页)范畴是在认识发展的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一定的范畴标志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一个小阶段。“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级,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同上书第78页)。范畴凝结着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取得的科学认识的成果,又是人们进一步认识的起点。它是变动的、发展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同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深化过程相一致,并表现着科学发展的总结和要求。各门具体科学中都有各自特有的范畴,例如化学中的化合、分解,经济学中的商品、价值等。哲学范畴从各门具体科学中抽象和概括出来,又成为各门具体科学共同使用的最普遍、最基本的概念,如矛盾、质和量、本质和现象等,适用于一切科学领域。任何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都由该门科学特定的概念、范畴和规律构成。哲学体系,则由一系列普遍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构成。现代科学发展反映到哲学上,使一系列传统范畴充实了新内容,并出现许多新范畴。现代科学中所提出的有序、无序、要素、层次、结构、系统、功能、信息等,不仅丰富了传统范畴的内容,而且正在成为新的哲学范畴。范畴在反映客观世界的整体性和内在联系的一定体系中存在。任何范畴都是包含诸种要素的概念系统,范畴的本质表现在构成它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结构中。诸种范畴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对立的范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转化。哲学范畴只有在相互联系中,才能在不同的结构层次上反映作为系统和整体的客观现实并克服抽象化的片面性。范畴和规律不可分割地联系着,但是它们在反映的角度和深度上有区别:规律反映事物总体的、全过程的、最普遍的本质联系,而范畴则反映客观世界的各个不同方面、不同阶段的普遍联系。人们以范畴为思维工具去揭示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而认识规律又能进一步丰富人们对范畴内容的认识。

本质与现象(essence and appearance) 哲学范畴。本质是事物内在的、相对稳定的方面,隐藏在现象后面并表现在现象之中。现象是事物外在的、活动易变的方面,是本质的表现形式。古希腊哲学家在探索世界的本源时,已涉及这对范畴。德谟克里特力图用原子在虚空中的运动来说明各种自然现象乃至精神现象。他认为,感觉只能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至于造成这些现象的事物本质即原子和虚空却不能直接为感觉所发现。在近代,康德把统一的客观世界分为“现象”和“自在之物”两部分,认为现象是“自在之物”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产生的。但他错误地认为“自在之物”是不能认识的,把现象与本质割裂开,从而陷入不可知论。黑格

尔认为,现象与本质表现着事物或过程的外在方面和内在方面的统一,“本质性在现象中出现,所以现象恰恰不单纯是无本质的东西,而是本质的显现”(《逻辑学》),哲学的任务就在于认识事物的本质。但在黑格尔那里,本质只是抽象的“概念”、“思想”,具体事物则是观念本身局部性的体现。辩证唯物主义把本质和现象看做客观现实的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它由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外部的表现。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任何事物都有其本质和现象。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是现象的内部联系。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多种多样的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是从某一特定的方面来表现事物的本质。本质决定现象,现象依赖本质。本质与现象又相互区别。本质是同类现象中的一般的、共同的东西,现象则是本质的具体的个别的表现;本质是比较单一的、稳定的东西,现象则丰富多彩、变动不居;本质是内在的、隐蔽的、深刻的,只有思维才能把握;现象则是表面的、外露的,直接呈现在人们的感官之前。本质和现象之间总是存在着差别和矛盾,“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认识本质是一个复杂艰巨的过程。一方面,事物的本质存在于现象之中,离开事物的现象就无法认识事物的本质,另一方面,现象又不等于本质,把握事物的现象,并不等于认识事物的本质。客观事物的本质的暴露有一个过程。因此,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必然要经历由片面到全面逐步深入的过程。客观事物不仅包括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而且本质自身也是多层次的,它表现着现实的复杂的层次结构。列宁说:“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深化的无限过程,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列宁全集》第55卷第191页)在本质和现象问题上,既要看到两者的统一,反对把本质与现象割裂开来的不可知论;又要看到两者的差别,反对把现象与本质等同起来的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流派。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现象与本质关系的原理说明:“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做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9页)

现象(appearance) 见“本质与现象”。

假象(英 appearance; 德 Schein; 俄 видимость) 亦译“映象”、“外观”。事物本质之表面的或歪曲的映象。德国黑格尔认为存在过渡到本质,存在并没有消失,但是因为它没有映现本质,所以是非本质或无本质的东西,他把这种存在称为“映象”(或假象),作为“绝对观念”自我运动的一个环节。但是他说的“映象”(或假象)没有“假”的意思。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从对本质的歪曲映象的意义上使用“假象”这一概念,认为假象是客

观的。列宁指出：“外观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列宁全集》第55卷第110页）所以，“不仅本质是客观的，而且假象也是客观的”（同上书第97页）。假象容易给人造成错觉，但假象与错觉不同，假象是客观的，它是由本质所决定，并且表现本质；错觉则是主观的，它是人的感官对客观对象的不真实的反映。唯心主义者把假象和错觉相混同，根本否认假象的客观性。假象范畴表明事物的现象与它的本质不是始终完全相符，因此，要达到对本质的认识，必须去伪存真，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外观（英 appearance；德 Schein）即“假象”。

表面性（superficiality）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只看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不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的特点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由于停留在对事物现象的感性认识阶段，因而不能深刻地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表面性也是主观性，“因为一切客观事物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和具有内部规律的，人们不去如实地反映这些情况，而只是片面地或表面地去看它们，不认识事物的互相联系，不认识事物的内部规律，所以这种方法是主观主义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3—314页）。

内容与形式（content and form）内容指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它包括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征、运动的过程和发展的趋势等。形式指把事物的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古希腊的哲学家已对内容和形式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作了探索。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中提出四因论，其中质料因与形式因即内容与形式的范畴。但他错误地把质料看做消极的东西，夸大了形式的作用，认为形式是存在的本质。并认为存在着没有任何形式的质料和没有任何质料的形式，从而把形式和内容割裂开来。在近代哲学中，康德研究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他把内容理解为零乱的感性材料的总和，把形式理解为用以整理、综合感性材料的主观框架，认为形式为人先天所固有，不依赖于内容。内容和形式是绝对对立的。黑格尔从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立场出发，对形式与内容的相互关系作了新的解释。认为“关于形式与内容的对立，主要地必须坚持一点：即内容并不是没有形式的，反之，内容既具有形式于自身内，同时形式又是一种外在于内容的东西”（《小逻辑》）。形式可分为内在的形式和外在的形式，外在的形式与内容不相干。形式与内容可相互转化。黑格尔关于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以及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也有能动作用的思想是丰富而深刻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一个事物所包含着的它由以构成的各种要素的总和表现为内容，这些要素又必然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而形成形式。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同一种内容在不同

条件下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同一种形式在不同的条件下可以体现不同的内容。内容与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两者关系中，一般说来，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并随着内容的发展而发展。但形式不是消极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反作用于内容。当形式适合于内容发展的要求时，它对内容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反之，就起着阻碍作用。新的内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利用已有的或旧的形式，但必须对它们进行改造。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构成的两者之间的矛盾运动，是事物发展的动因之一。通常内容是事物中较为活跃的方面，形式相对于内容来说则是相对稳定的。事物的发展变化一般首先从内容开始。随着内容的变化和更新，相对稳定的形式逐步变得不能和内容相适应，以至成为内容发展的严重障碍，这时内容和形式则由基本适合转变为基本不适合从而发生冲突，这种冲突通过内容和形式的对立面的斗争得以克服和解决。抛弃形式，改造内容，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内容和形式的新的统一，开始新的矛盾运动的过程，事物就是在内容和形式的这种循环往复的矛盾运动中不断更新和发展。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要求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要注重事物的内容，防止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也不忽视形式的作用，善于适应内容的需要，选择最适当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同时，还必须注意，“过时的东西总是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和巩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2页）。在现代西方哲学中，逻辑实证主义和结构主义都认为，形式具有独立自在的价值，它可以脱离内容而存在。在国内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内容应定义为事物的内在要素与其结构的统一。并认为应以“结构”取代“内部形式”，而以“形式”专指通常所说的外部形式。

形式（form）与“内容”共同构成唯物辩证法的一对范畴。详“内容与形式”。

内部形式与外部形式（internal form and external form）内部形式指内容的内在组织结构，内容诸要素间的本质联系；外部形式指内容的外在的非本质的联系方式，是使不同内容的事物相互区别的外部形态和表现。内部形式和内容不可分割并和内容是直接统一的，一起表现着事物的本质方面，其发展变化直接影响着内容的发展变化。外部形式同事物的现象相联系，是内容的外观，它以外在的表现形式对内容发生影响。外部形式和内容不是直接统一，它同内容的联系不具有内部形式的内在性和直接性。唯物辩证法首先重视事物的内部形式，认为内部形式和内容一起共同表现着事物的本质，它对于理解和把握事物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注意事物的外部形式，认为它是影响事物发展的一个因素。

外部形式（external form）见“内部形式与外部形式”。

形式主义(formalism) 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而上学的观点、方法和作风。形式主义者割裂形式与内容的内在联系,夸大事物的表面形式,抹煞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形式主义在观察问题时,对于现状、历史,对于任何事物都不作具体了解和分析,只根据事物的形式来判断事物的性质;不具体分析事物的矛盾和不顾及事物的本质,只是按照事物的外部标志分类,取代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满足于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而不考虑事情的本质;在工作中不讲实效,满足于追求形式。形式主义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同主观主义有密切联系,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带有极大的主观性和盲目性。反对形式主义,并不是不要形式。形式和内容总是相互作用着。我们要根据内容的需要,善于选择、利用和创造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脱离内容去单纯地追求形式固然是错误的,忽视形式的作用也是错误的。另外,形式主义同认识论中的形式化方法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不可混淆。

原因与结果(cause and effect) 哲学范畴。原因是引起某种现象产生的现象,结果是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在古代哲学中,已有一些哲学家考察了因果性范畴和原因的类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要说明事物的存在,必须在现实事物之内寻找原因,并提出“四因”论(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认为这四个原因,引起事物产生、变化和发展。近代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一书中提出实体“自因”说。认为实体“是万物本质及万物存在的唯一原因”。但带有机械论的形式。英国休谟和德国康德曾着重探讨了因果关系。休谟认为因果性只是人们对现象上“前后相继”的感觉习惯。康德虽承认因果联系,但把它看作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的知性形式。黑格尔论证了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他说:“原因不仅在结果中熄灭,从而结果也一起熄灭,……而且原因在它的熄灭中,在结果中,也又在变,结果在原因中消失,但在原因中也同样又在变。每一规定在它的建立中扬弃自身,又在它的扬弃中建立自身;这里所呈现的,……是因果性之变为他物同时就是它自己的建立。”(《逻辑学》)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因果性的客观物质性,认为它是客观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本身所固有的。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是原因在先,结果在后。但是,这种先后相继的关系,只是它的外在的表面的特点。因为结果出现时,原因并没有消失,而是表现、渗透在结果之中了,并非一切先后相继的现象都是因果联系。客观事物和过程具有多种多样的联系,“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性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列宁全集》第55卷第135页)。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是辩证的,原因和结果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恩格斯说:“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适用;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的场合放到它同宇宙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概念就联结起来,消失在关于普遍相互作用的概念中,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

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1页)控制论的“反馈”原理揭示出任何控制系统,都通过反馈进行自我控制、自我调节。反馈,就是结果对原因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又有增强的作用(“正反馈”)和减弱的作用(“负反馈”)之分。反馈作用的大量存在,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客观事物的因果关系是复杂的,多样的。由于客观过程的相互作用是纵横交错的,因此,既有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也有一果多因、异因同果,更有多因多果。要善于区分主要的和次要的原因,内部的和外部的原因,具体分析各个原因的不同地位和作用,找出决定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消除产生不利结果的原因,达到我们所需要的有利结果。“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将因果观分成三种类型:线状因果观、表现因果观、结构因果观。国内学术界有人认为“有的原因和结果可以是同时的”;还有人认为“一因多果”、“一果多因”的提法是对因果联系的简单化理解,除了因果联系外,还有发生联系(即起源方面的联系)、空间联系、时间联系、统计学联系。

结果(effect) 见“原因与结果”。

因果性(causality) 客观世界的现象普遍相互依存的形式之一。一定的原因必定产生一定的结果,有因必有果;反之,一定的结果,必定是由一定的原因所引起的,有果必有因。因与果的这种必然联系,就是因果律,即因果性。它构成了决定论的主要内容。详“原因与结果”。

必然性与偶然性(necessity and contingency) 必然性指事物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向;偶然性指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可以这样发生,也可以那样发生的不稳定现象。古希腊德谟克里特最早阐述了必然性和偶然性。他只承认必然性,认为偶然性是人捏造出来的。在近代,法国霍尔巴赫也认为我们所见的一切都是“必然性的”。这种否认偶然性的观点,事实上是把偶然性都说成是必然的,从而把必然性降低为偶然性。对此,恩格斯指出,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黑格尔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看作是客观精神的产物,但他阐述了两者的辩证关系。他承认偶然性在现实中的地位,认为必然性的原因在于自身。而偶然性则是以他物为条件的。黑格尔还认为只有通过偶然性才能把握到必然性。科学特别是哲学的任务,“在于从偶然性的假象里去认识潜蕴着的必然性”(《小逻辑》)。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客观性,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同时起作用的两种情况。必然性是事物的内在的本质联系,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偶然性一般是指事物非本质联系,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以及使之带有这样或那样特征的作用。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事件才能表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

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任何事物、现象的出现,不仅是受本质的、必然的原因的影响,而且也是受偶然的、非本质的原因的影响。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别是相对的。从特定层次、特定关系上来看是由非本质的因素产生的偶然联系,从另一种层次、另一种关系上看可能是由本质因素所决定的必然联系。反之亦然。必然性通过偶然性开辟道路,通过复杂多样的偶然性表现出来,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呈现出丰富、生动和复杂的内容。偶然性中隐藏着必然性,恩格斯说,“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東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必然性与偶然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论证明,在物种发展过程中,某些特征在开始时对该物种来说是偶然的,后来固定下来,变成必然的特征,有些本来是必然的特征,在条件变化后,逐渐退化失去必然性,以偶然的特征出现。恩格斯认为:“达尔文学说是黑格尔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内在联系的论述在实践上的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0页)现代自然科学进一步揭示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相互联系。例如,物理学研究的对象(基本粒子、原子、分子),它们在每一给定瞬间的位置上只有很小的几率可以被测定。即使如此,也没有纯粹的偶然性。在混乱无序的运动中,例如在盛有液体的器皿中分子的运动,也表现出必然性,即分子总和的活动是有一定的严格方式的。形而上学割裂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者只承认必然性,或者只承认偶然性,或者把两者看成各自独立的。现代科学如统计学、概率论的发展为人们认识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辩证关系,提供了新的内容。科学的任务,就在于从偶然性中把握必然性,但不能把偶然性等同于没有原因,不能认为偶然性是科学的大敌。

偶然性(contingency) 见“必然性与偶然性”。

机遇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全局和局部(whole and part) 全局指事物的整体及其发展的全过程;局部指组成事物整体的各个部分、方面以及发展的各个阶段。全局和局部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为全局,而在另一场合则为局部;反之亦然。全局和局部是对立的统一。全局由各个局部组成,“全局性的东西,不能脱离局部而独立”(《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5页)。但是,全局不是各个局部的简单总和,而是有着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全局高于局部、统率局部,对局部的发展变化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局部是全局的一部分,局部的东西,不能脱离全局而独立。黑格尔说:“肉体上各个器官肢体之所以是它们那样,只是由于它们的统一性,并由于它们和统一性有联系。譬如一只手,如果从身体上割下来,按照名称虽仍然可叫做手,但按照实质来说,已不是手了。”(《小

逻辑》)局部又制约着全局。任何局部对全局都有一定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当某个局部成为影响全局的主要一环时,它对全局就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不能忽视各个局部,尤其要重视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局部。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必须首先树立全局的观点,识大体,顾大局,同时又要注意局部对全局的作用,要充分发挥局部的积极性,把全局和局部协调起来。系统论进一步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整体性。系统论方法的基本出发点就是整体性,它要求人们从整体出发,从整体与部分(或要素)之间、整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综合地考察对象,立足整体,统筹全局,选取总体上的最优化方案。

局部(part) 见“全局与局部”。

整体与部分(whole and part) 哲学范畴。整体指若干对象(或单个客体的若干成分)按照一定的结构形式构成的有机统一体。部分指相对于这种整体来说的个别对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已论述了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认为整体“由若干部分组成,其总和并非只是一种堆积,而其整体又不同于部分”(《形而上学》)。14世纪末起,经验自然科学着重对部分进行研究。反映在哲学领域中产生了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它把整体与部分割裂开,认为各部分既彼此独立而部分又可脱离整体而独立。恩格斯说,这种研究方法“堵塞了自己从认识个别到了解整体、到洞察普遍联系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7页)。黑格尔则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论述了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指出:“全体的概念必定包含部分。但如果按照全体的概念所包含的部分来理解全体,将全体分裂为许多部分,则全体就会停止其为全体。”(《小逻辑》§135)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存在着整体与部分两个方面。两者的客观联系为一切物质运动形式所具有。每一种运动形式都和这种联系的一定的物质因素相对应。整体与部分是对立的统一。整体由相互联系着的各个部分构成。部分之间的不同联系决定着形成的整体的类型;结构的联系表征着结构的整体,功能的联系表征着起功能作用的整体,发展的联系表征出发展着的整体等等。部分是整体的一环,它依赖于整体,不能脱离整体而独立存在。整体功能的丧失会导致部分的瓦解。但整体一旦形成,就扬弃了部分的质,产生对象在孤立状态中所没有的新质。同样,整体分解为部分之后就否定了整体的质。整体与部分的划分是相对的,某一事物可以作为整体包含着部分,该事物又可以作为部分从属于更高层次的整体,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整体中的每一个部分的变化,都可能引起由量到质的变化,而整体性的变化又必定要引起各个部分的相应的变化,甚至发生从整体到部分或部分到整体的相互过渡的转化。这一对范畴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在认识过程中,人们总是先对整体有大致地了解,然后深入分析研究其部分,并在这一基础上综合地、具体地认识整体。认识事物在整体上所

具有的属性和规律是重要的,在科学认识活动中,不仅要把握对象的组成要素,还要把握诸要素间的结构和结合方法,以及由关系、结构所产生的单个要素所没有的整体特性。揭示事物的各要素是深入了解整体的基础,整体性的知识可以帮助进一步认识其部分。在认识世界时,不能只见部分不见整体。科学的认识方法要求人们既要研究部分,又要考察整体,并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现代系统理论为研究整体与部分范畴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它证明整体与系统是同等程度的范畴,系统的本质就是整体和部分的对立统一。系统由若干部分(元素)构成,并具有其组成部分在孤立状态中所没有的整体特性。系统内部各部分(元素)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相互作用。系统整体具有层次性。整体是由若干子系统的等级结构组成。现代系统理论还进一步揭示出整体对其组成部分的控制作用和部分对整体的依赖性。客观事物都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人们认识事物应该从整体出发。系统工程要求人们从对象整体的特性、功能和目标出发去认识和规划设计各个组成部分,以达到最佳的整体效果。但这并不否认整体的特性与功能归根到底来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学术界有人对“整体大于部分之和”持否定态度,还有人认为“整体等于部分之和”及“整体大于部分之和”都可以成立。

部分(part) 见“整体与部分”。

可能性与现实性(possibility and actuality) 哲学范畴。可能性指客观事物内部潜在的种种发展趋势;现实性指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在欧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已论述了可能性(潜能)和现实性的关系。看到了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的相互对立和相互依存,指出“我们可以用对立的一方来解说现实而用另一方来解说潜能”(《形而上学》第9卷)。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进一步考察了可能性和现实性的两个范畴,认为可能性是内在的、潜在的现实,并区分了可能性的两种情形:抽象的可能性和现实的可能性。认为抽象的可能性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它在实质上也是不可能的东西。现实的可能性是有内容的东西,它在自身中包含着成为现实的各种根据和条件。认为现实高于存在、实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可能性和现实性反映着事物或现象在发展过程中的两个必然阶段。事物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任何转化都是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运动。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统一的。一方面,可能性与现实性是对立的,它们相互区别,不能等同。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它只是作为一种趋势而存在,不是实现了的东西。反之,现实性是已经实现了的东西。要严格区分可能与现实的界限。列宁指出:“应当在‘方法论’上分清可能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列宁全集》第47卷第477页)另一方面,可能性与现实性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可能性作为现实的一个内部的、从属的因素而存在于现实性之中,是潜在的还没有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可能性发展的结果,是实现了

的可能性。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后,在新的现实中又包含新的可能性。发展就是一个可能性不断产生和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无限过程。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根据在于事物内部联系,在于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规律性,但也不能忽视偶然因素的作用。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有不同的特点。在自然界,这种转化是自发的过程,在人类社会,则是通过有意识的人的活动来实现的。由于任何事物都处在复杂的联系中,因而每个事物中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实现可能性向现实的转化,首先要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其次要区分不同发展阶段的可能性,即区分将来才能实现的可能性和现阶段即可实现的可能性,再次,要善于区分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可能性发展的程度即它接近现实的标志,可用或然率或概率表示。指出这一事件出现的概率的一定数值,就可以断定在各种条件的一定综合的情况下,它的出现有多大的可能性。分析和处理问题既要从现实出发,又要看到发展趋势,要有多种准备,争取好的前途。毛泽东说:“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性作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84页)在现实中,可能性与现实性、偶然性与必然性总是交织在一起,共同对事物发展起着作用。某一可能性的真正实现取决于它的具体条件的总和,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取决于必然与偶然、客观与主观等因素的辩证的相互作用,因此在估计可能性时,还必须考虑到制约着它的各种因素。

现实性(actuality) 见“可能性与现实性”。

可能性(possibility) 指客观事物内部潜在着的种种发展趋势。与“现实性”相对。见“可能性与现实性”。

抽象可能性(abstract possibility) 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的可能性。最早由德国黑格尔提出。他把可能性区分为抽象可能性和现实可能性,认为可能性的最初的表现形式,是形式的可能性或抽象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撇开事物的关系和内容,用抽象的形式去设想的可能性。20世纪20年代初,苏联哲学界吸取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把抽象可能性和现实可能性这一说法写进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教科书。后来中国的一些哲学著作也采用了这一提法,认为抽象可能性指缺乏具体根据,但反映事物个别方面或个别联系所规定的一种可能。它通常同客观规律是不矛盾的。它和那种毫无根据、违反客观规律的不可能性不同。不可能性是在现实中全然找不到根据的东西。抽象可能性却在现实中有某种根据。它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变成为有具体和充分根据的可能性,并且还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变成现实。但是,由于抽象可能性不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和本质倾向,因此它变为现实所需要的条件往往难以预计,它隐藏着不可能性,可以转化为不可能性。

现实可能性(actual possibility) 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因而在目前就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德国黑格尔在探讨可能性和现实的辩证关系时,提出了形式的或抽象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的区别。认为现实的可能性具有内容,它在自身中包含着成为现实的各种根据和条件,“这种可能,作为实在的现实的自在之有,本身是实在的可能,首先是富于内容的可能。”(《逻辑学》)唯物辩证法认为,现实的可能性,是由事物内部的主要内容、本质、发展规律所决定的一种可能性。当为实现可能性所必需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全部具备时,现实的可能性即转化为现实。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和斗争。因此,事物的发展往往具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既有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可能,也有旧事物暂时战胜新事物的可能。在新旧双方斗争中,最后胜利一定属于新事物。把握现实的可能性,能使我们行动的目的、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有利于我们所预定的任务变为现实。参见“可能性和现实性”。

潜在(英 potentiality; 德 Potentialität) 哲学用语。指尚未发展,尚未展开。源于拉丁文 potentia(意为潜能)。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在接近于“可能”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与“现实”相对。他说:“现实就是一件东西的存在,但是它不以我们称为‘潜在’的那种方式存在”(《形而上学》)。他认为潜在的东西变为现实必须有动力因来完成。他说,“潜在地存在的东西,就它潜在地存在而言,它的完成就是运动”(《物理学》)。黑格尔认为“潜在”即是“自在”,并以此作为绝对理念逻辑展现的出发点。他在《逻辑学》一书中论述了绝对理念由潜在到展开的自我认识、自我发展的过程。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指出,“‘自在’=潜在,尚未发展,尚未展开”(《列宁全集》第55卷第196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潜在”这一概念一般是指事物内部所包含的否定的方面、特性、属性尚未展现的状态。因而常用这一概念来说明事物发展过程中内部孕育着的一种新趋势。

现实(actuality 或 reality) 哲学用语。(1)指一切实际存在的东西。即自然现象、社会历史现象和思想的总和。与“可能性”相对。(2)指现有事物在发展过程中表现为必然性的东西,即作为合乎规律的存在。它与虽然存在但已失去必然性的事物和现象相对。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已经把现实的东西和通过直观而感知的东西加以区别。他把现实看作是真实的存在,而把感知看作是从俗约定的东西。黑格尔认为,现实高于存在和实在,是“本质与实存或内与外所直接形成的统一”(《小逻辑》)。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黑格尔说:“现实性在它的开展中表明它自己是必然性。”(同上)偶然性的因素,丧失了必然性的事物、现象则是不合理的,便不得认作现实。他提出“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同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一切现实的东西都真实地

存在着的。现实是作为实际存在着的一切事物的体系而展开的,每一个别事物、现象都处在现实的总关系之中。“现实的诸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列宁全集》第55卷第132页)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是由它内部深刻的规律性、必然性所决定的。一个事物或现象在它尚未出现时,最初只是作为一种发展趋向、一种可能性而存在于另一事物之中,还是不现实的。但只要它是合乎发展的必然性的,它就迟早一定会变成现实。反之,每一个现存的事物,只要它丧失继续存在的必然性,就迟早一定会变为不现实,而被新的具有生命力的现实所代替。“在发展进程中,以前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6页)。正确理解现实,不仅要清醒地估计现实的全部复杂性,而且要理解它的必然变化趋势。

动机与效果(motive and effect) 动机指人们行动的主观愿望;效果指人们实践的客观后果。动机和效果是辩证的统一。中国战国墨子主张对人的评价必须“合其志功而观焉”(《墨子·鲁问》)。清初颜元主张义利兼顾,提出“正其谊(义)以谋其利,明其道以计其功”(《四书正误》卷一)。在西方,黑格尔也强调动机与效果的结合,认为“单纯意向的桂冠就等于不发绿的枯叶”。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动机是效果的行动指导,效果是动机的行动体现。人们做任何事都受一定的动机支配,如果没有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正确认识和动机,就不可能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如果有了正确的认识和动机,而不努力取得符合这种认识和动机的社会效果,也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判断任何事情既要看动机,又要看效果。“唯心论者是强调动机否认效果的,机械唯物论者是强调效果否认动机的,我们和这两者相反,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8页)社会实践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动机与效果的统一过程,就是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统一的过程。一般正确的动机是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在正确动机指导下的行动,会取得较好的效果。反之,错误的动机是不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在它指导之下的行动,其效果是不好的。但是,由于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之间经常存在着矛盾,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往往是一个复杂的、曲折过程。从主观方面来说,它要受到人们的阶级立场、认识能力、思想方法、工作经验和知识水平等制约;从客观方面来说,它要受到社会历史局限、社会实践水平、科学技术发展程度等制约。所以,客观效果有时并不能完全反映动机,有好的动机不一定能收到好的效果。不能简单用效果逆推动机,应该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认真地进行总结,切实地寻找原因,及时加以改正。效果有全局效果和局部效果、长远效果和目前效果。全局高于局部,统率局部,局部效果必须服从全局效果;同样长远利益高

于目前利益,目前效果必须服从长远效果。但是全局效果和长远效果也不能脱离局部效果和目前效果而独立。两者应当有机地结合起来。

效果(effect) 见“动机与效果”。

必然与自由(necessity and freedom) 必然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亦即事物本质所规定的联系和趋势;自由是人们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在哲学史上,斯宾诺莎明确提出了自由和必然的问题。认为人类合理的行为才是自由的,自由的程度决定于行为合理的程度。试图把必然和自由统一起来,指出:“自由不在于随心所欲,而在于自由的必然性。”(《通信集》)但是,他所说的自由,并不是指认识自然规律,改造自然,而是顺应自然,以求得对感情和欲望的控制。德国黑格尔从纯思辨出发,第一次叙述自由与必然的辩证关系。他说:“自由本质上是具体的,它永远自己决定自己,因此同时又是必然的。一说到必然性,一般人总以为只是从外面去决定的意思,……但这只是一种外在的必然性,而非真正内在的必然性,因为内在的必然性就是自由。”(《小逻辑》)认为,“必然性只是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小逻辑》)。当人们认识了必然性,也就获得了自由。恩格斯在评述黑格尔的这一辩证思想时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5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批判继承哲学史上,特别是黑格尔关于自由与必然的理论的基础上,科学地阐述了自由与必然的辩证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自由和必然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必然,就是物质运动的规律不依赖于人的意志和愿望而独立存在着;自由是第二性的,是在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产生的。人们在认识必然性之前,只能是必然性的奴隶。只有认识并利用必然性自觉地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时,才获得自由。毛泽东指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3页)必然与自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必然是自由的基础,自由不能脱离必然而存在。自由并不排斥必然,而是包含着必然。当人们掌握了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达到一定的目的时,必然就转化为自由。列宁说:“盲目的、尚未被认识的必然性、‘自在的必然性’在转化为已被认识的‘为我的必然性’。”(《列宁全集》第18卷第195页)人们对客观世界改造的成果,就是在必然和自由不断互相转化中实现的。但是,只有在创造性的实践过程中,必然与自由才能不断转化、不断发展。人类从必然中获得自由的程度是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人类思维的能力密切相联系的。人类在这些方面的每一进步,都从必然中获得不同程度的自由。人的自由的程度还受着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的制约。形而上学者把必然与自由绝对地对立起来,或者把人的活动看做完全服从外部必然性,否认人们能够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从而导致宿命论;或

者夸大自由在人类活动中的作用,否认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规律的存在,从而陷入唯意志论。近年来,国内有的学者认为,自由不仅是对必然的认识,也离不开对机遇的把握;还有的学者提出,不仅必然可以向自由转化,同时要防止自由向必然转化对人类产生的诸如生态危害的问题。

自由(liberty) 源于拉丁文 *libertas*,原意是“从被束缚中解放出来”。(1)在政治上,指在社会关系中受到法律保障或得到认可的按照自己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19世纪英国 J. S. 穆勒认为,公民自由或社会自由,也就是“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论自由》)。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自由是天赋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革命胜利后第一次把自由权确立在法律上。1789年法国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宣告:“在权力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并确认:“自由是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条件下从事任何事情的权利”。在阶级社会中,自由的权利总是同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政治上的统治联系在一起。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和不受奴役的自由。只有在消灭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使绝大多数人获得真正的自由。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没有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马克思曾坚决批判过19世纪的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的“不要政党,不要权力,一切人和公民的绝对自由”的错误主张。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私有制和国家的消灭、消亡,那时,“每个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才能真正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自由是相对于纪律而言的。自由和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它们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存在主义者萨特从他的“存在先于本质”的思想出发,宣称人具有绝对自由,“人存在的本质”就是自由,“人注定是自由的”(《存在与虚无》)。具有个人主义的特征。(2)在哲学上,指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见“必然与自由”。

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realm of necessity and realm of freedom) 作为认识论范畴,必然王国指人在认识 and 实践活动中,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还没有真正认识因而不能自觉地支配自己和外部世界;自由王国指人在认识 and 实践活动中,认识了客观事物的规律并自觉地依据这种认识来支配自己和外部世界。作为社会历史范畴,必然王国指人们受着盲目必然性支配,特别是受着自己所创造出来的社会关系的奴役和支配这样一种社会状态;自由王国指人们自己成了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摆脱了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盲目力量的支配,能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这样一种社会状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说:在“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就开始了。但

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7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论述了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的关系,提出“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的命题。毛泽东也指出:“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转引自《人民日报》1964年12月31日)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标志着人类开始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理想的自由王国。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无论从认识论的意义上还是从社会历史状态来说,都是一个过程,都是人类长期实

践斗争的结果。同时,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也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人所生存于其中的物质世界是永恒运动和发展的,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因而人类认识和利用规律也是无限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人类的自由王国的社会,然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不断发展的,人类的自由度和人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也一定会随着社会的前进而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自由王国(realm of freedom) 见“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history) 广义包括自然史和人类史,也泛指一切事物的变化发展过程。狭义指人类社会已发生的事件、经历的过程,亦称“社会历史”或“人类历史”。英语“历史”一词还含有历史记载、史学之义。人类社会的历史是整个物质世界变化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和特殊形式。人类社会历史在地球上经过生物进化产生人类之后开始。人类史既是自然史的继续又是转折。人类的发展过程与动物进化过程的根本区别在于:人类不是靠改变自己的机体、器官去适应环境,而是通过改造自然界来适应自己的需要。自然史通常是在没有人的意识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人类史则是由有意识的人所创造的。自从人类产生以后,自然史和人类史、社会史就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参见“社会历史”。

历史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总论”类。

社会历史观(view of social history) 即“历史观”。

价值观 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人的全部生活实践对自我、他人和社会所产生的意义的自觉认识。与世界观和人生观密不可分。其核心是对人生目的的认识、对社会的态度和对生活道路的选择。它可以是肯定的积极的,也可以是否定的消极的。它涵括公私观、义利观、荣辱观、苦乐观、幸福观、美丑观、生死观、友谊观、爱情观、自由观等等。一定的价值观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它提供动力功能、导向功能、评价功能、聚散功能和调节功能。一个人不能没有价值观,一个健康的社会不能没有带有普遍适用性的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价值观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理想和信念教育是价值观的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都

十分重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要求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fundamental problem of historical view) 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见“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历史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 亦称“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2—1845年间共同创立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的科学。与“历史唯心主义”相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是历史唯物主义形成的主要标志,《资本论》将历史唯物主义从假说变成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人类的历史观念长期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批判地吸取和改造了以前一切有实际价值的历史观念,特别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历史观、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历史观、法国复辟时期历史学家的历史观和黑格尔的历史观。恩格斯认为:“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么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1850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编纂学家则表明,人们已经在这方面作过努力,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发现这一观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定被发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3页)历史唯物主义是19世纪资本主义大工业、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充分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实践中铸造的思想武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对人类的一项重大贡献。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类生存的—个前提,即历史的—个前提是生产衣、食、住等物质资料,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

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到人们的头脑中或所谓永恒的真理和正义中去寻找,而应从生产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发生的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在阶级社会中,这一矛盾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社会形态变革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冲突,当生产关系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时,社会革命就必然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就或慢或快地要发生变革。社会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的过程,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生产发展的历史,物质资料的生产者——劳动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基本的和决定的力量。历史是人自己创造的,人自身又是历史的产物,任何时候,人都只能在既定的前提下进行历史活动,不能任意地创造历史。人自身的发展既决定于社会的发展,又决定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是辩证的统一。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是科学思想的最大成果,它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使之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将唯心主义从历史观这一最后的避难所驱逐出去。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认识的主客体关系以及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等一系列问题,只有借助于唯物主义历史观,才能得到科学的阐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同时的,相辅相成的。历史唯物主义用极其严密的科学论证代替以往对历史所持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作可按长官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反正都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列宁全集》第1卷第111页),第一次把对社会的研究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人类历史的发展、社会形态的更替是自然历史的过程。同时为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它科学地阐明无产阶级解放的客观条件和实现这一解放的现实道路,与剩余价值学说一起,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构成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针对唯心史观,唯物史观重点从经济事实中揭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意识产生和发展的根源。但是,恩格斯晚年曾坚决反对德国资产阶级学者和社会民主党内一部分人,把唯物史观歪曲成“经济唯物主义”,在一系列信件中着重阐述了上层建筑诸因素的相互影响及其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原理,强调一切社会因素的交互作用和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充实和丰富了唯物史观的内容。恩格斯逝世以后,普列汉诺夫批判了“经济唯

物主义”的错误,进一步阐发了恩格斯关于各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原理,提出“五项式”社会结构理论,考察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艺术、宗教的起源和实质。列宁在反对伯恩斯坦等人的斗争中,捍卫和发展了唯物史观。他论述了社会有机体的理论、帝国主义的理论、国家与革命的理论,特别是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唯物史观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科学地阐明了关于革命战争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以及人民战争的理论,关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矛盾的特点及其解决途径的理论,关于社会基本矛盾、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等理论,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邓小平在历史新时期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关系的理论,都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新贡献。江泽民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根本上回答了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同时,世界格局的变化,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等,也要求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向前发展。见“历史观”。

历史唯心主义(historical idealism) 亦称“唯心主义历史观”、“唯心史观”。把社会现象及其发展的最终原因归结为精神因素的历史观。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形式。古希腊苏格拉底的神学目的论认为,历史是神按一定目的安排的,哲学的任务是领会神的意志,更好地为神服务。以芝诺为代表的斯多葛派主张神意就是历史必然性,即历史命运。人对自己的命运只能逆来顺受。中国西汉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也属于这种神言论。中世纪的欧洲,盛行神道主义历史观,奥古斯丁说,无论是天上的或地上的、能见的或不能见的一切,“都是因创造主(他是唯一的神)的仁慈而受造”,一切国家和民族的兴衰,都由上帝意志决定。文艺复兴时期,人道主义兴起同神道主义相对立,但丁、薄伽丘等认为,主宰人事的不是神,而是人自身。人有高贵的理性和无穷的力量,创造人间伟大美好的事业。17—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卢梭、爱尔维修等人进一步发挥了人道主义历史观,彻底否定神道主义。他们认为人的本性天生是自由平等的,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统治违反人类本性,主张建立“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性王国。人道主义历史观用人性反对神性,用人权反对神权,肯定人的理性力量,在历史上起过巨大进步作用。18世纪末至19世纪上半期德国古典哲学的历史观,特别是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是一种辩证的历史唯心主义。他认为历史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中的展现过程,人类社会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的合乎规律的过程,并试图找出隐藏在历史人物动机后面的起支配作用的最后动因。恩格斯高度赞扬黑格尔这一合理思想,把它看作是唯物史观的直接理论前提。19世纪

下半叶,出现一股主观唯心主义的历史哲学思潮,主要代表有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新黑格尔主义者克罗齐等。他们根本否认历史过程中存在着因果关系,认为历史是靠记载保留下来的,记载者按自己主观标准来选择历史材料,“历史等同于史学意识”,其中无任何必然性或规律可寻,“历史不是科学”。历史唯心主义可归结为两种理论形态:一种是主张人的主观意志决定历史发展的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另一种是主张某种神秘的精神实体决定历史发展的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但这两种唯心史观的实质是相同的:即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否认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因,把社会历史归结为意识史;无视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认为只有少数杰出人物才是历史的主宰;崇拜偶然性,否认历史发展本身所具有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历史,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中占居统治地位。“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84页),即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产生之后,在现代西方又出现了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和新托马斯主义等哲学流派的社会历史理论,继续以新的形式宣扬唯心主义,在坚持用人的理性、欲望、情感等精神因素解释社会历史的同时,进一步否定认识和预见历史进程的可能性。

唯物主义历史观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即“历史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历史观 (ide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即“历史唯心主义”。

唯物史观 即“唯物主义历史观”。见“历史唯物主义”。

唯心史观 即“唯心主义历史观”。见“历史唯心主义”。

自然历史过程 (natural historical process) 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性质。《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人类史与自然史是一个统一的过程。人类社会是自然界变化发展的最高产物。同时,人类社会的发展也离不开外部自然界,各种自然因素始终渗透于、包含于社会发展过程之中。物质生产的发展史是人类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质生产是人与自然物质变换的过程,人在物质生产中首先作为自然力与外部自然界发生相互作用。物质生产过程是一种自然过程,物质生产规律或经济运动规律也是“自然规律”。在生产的经济条件方

面所发生的物质变革,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指明,社会经济运动表现为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的“自然的发展阶段”(同上书第11页)。社会历史领域内发生的一切,都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无数彼此冲突的愿望和行动交错而成的一个总的合力,“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7页),使客观必然性像自然规律那样发生作用。人类社会的发展首先是一种自然过程。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以物质生产为基础,“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只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但人类社会的历史又不同于自然史。人类组织为社会,以主体的身份与外部自然界相对。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是能动的实践活动,受到社会关系和精神生产等因素的制约,区别于自然界本身的相互作用过程。纳入社会历史过程的自然界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人化自然,社会发展的自然前提不断转化为历史前提。物理的、生物的等自然规律在社会中的作用被整合进社会历史规律中,起着从属性的而不是支配性的作用。经济运动规律等社会历史规律并不是自然界本来就存在的规律,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是有意识的人。随着物质生产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参与历史活动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人类最终将自觉支配自己的社会关系,进入人类历史的自由王国。

历史必然性 (historical necessity) 历史事件或历史过程的决定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改变性,即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与“历史偶然性”相对。历史是由具有一定的主观动机、从事着实践活动的人创造的,但人们的意向是相互交错着的,在所有这样的社会里,“都是那种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占统治地位。在这里通过各种偶然性而得到实现的必然性,归根到底仍然是经济的必然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3页)。历史必然性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而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又构成历史过程中最基本的必然联系。每一代人都只能在既定的、不容选择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的条件下从事活动,他们的活动改变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为下一代人造就了活动的新基础。历史事件的发生总是先前的全部历史状况的必然结果,整个历史过程是被决定的。历史必然性是客观的,但又不同于自然界的客观必然性。它的表现和实现要以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为必要条件或手段。历史必然性有其绝对性一面,即它是客观的,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它以获得自由,但不能摆脱或取消它。历史必然性又有其相对性的一面,人们可以通过改变自己的活动即改变历史必然性实现的条件来改变其表现形式、作用范围等,从而改变历史事件的外貌,加速或延缓历史过程。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具有不同形式的具体联系。就宏观的历史过程和历史趋向而言,这两者在整体上是

被决定的,但历史过程所采取的具体道路、历史趋向实现的具体形式和具体时间等则有偶然性。就特定的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的活动而言,从本质上看体现着必然性,但该事件或人物活动的许多特征又有偶然性。否认历史的客观必然性,会导致唯心主义历史观;否认历史偶然性,会导致历史宿命论,并使历史充满神秘色彩。历史必然性不会表现为“纯粹的一般”,它通过丰富的特殊而存在;历史必然性也不是预成的,它必须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生成和实现。

历史偶然性(historical contingency) 历史事件和历史过程所具有的非决定性、随机性及变化性。与“历史必然性”相对。人类历史是一个客观必然的过程。但历史事件和历史过程都不可避免地具有偶然性。历史是由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创造的,人的意识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和选择性,支配着人的活动的目的、动机、意志等等,虽在总体上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它并不是由外部条件机械地决定的。每个人都具有独特的生理素质和个性特征,他们所从事的活动也各不相同、千变万化。参与社会历史过程的社会和自然诸因素也具有偶然的、随机的性质。就历史事件而言,其面貌或特征是必然性所不能完全包容的。就历史过程而言,其发展速度、采取的具体道路等是必然性所不能完全说明的。1871年马克思在致路·库格曼的信中指出:历史发展的加速或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历史偶然性是历史必然性的表现形式与补充,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偶然性和必然性是经常相互转化的。特别是在大大小小的历史转折点上,历史必然性规定了历史进程的基本性质和总的趋向,也确定了可能的历史道路,偶然因素在这里则可能起着发展可能性的“选择”作用。某些随机事件的发生,某个人物的个性特征,都会使其中某种发展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人们要在历史领域中认识和利用必然性以获得自由,就必须善于驾驭偶然性的“选择”,抓住机遇,更好地为必然性开辟道路。

历史非决定论(historical non-determinism) 主张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是自然历史过程,社会历史过程没有因果性、规律性、必然性的历史理论。认为社会生活或者是一幅杂乱无章的、由偶然事件堆积起来的图画,或者是由某种神秘的精神赋予了某种联系和发展秩序的奇怪现象。现代西方一些学者极力否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宣扬历史非决定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科学哲学家波普。他断言历史没有规律,历史不能预言,把历史规律称做“假设”,将主张历史发展具有规律性的理论称做“历史循环论”。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不同,无规律性可言:创造历史的人的行动受意志的支配,而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自然现象有重复性、可复制性,而任何社会现象都是独一无二的,只具有一维性,不可重演;关于历史发展的命题是综合的而非分析的,是单称的而非全称的,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历史非决定论

者注意到历史活动的特点,反对历史的机械决定论,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由此从根本上否定社会规律,最终必然导致历史唯心主义的结论。

一元论历史观(mon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1)主张历史最终只有一种本原。与“多元论历史观”相对。有唯物主义一元论历史观和唯心主义一元论历史观之分,前者认为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后者认为神秘的理性或少数历史人物的意志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参见“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心主义”。(2)指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普列汉诺夫在1895年发表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一书中提出。他分析了马克思以前的社会理论,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在以前先进社会思想基础上形成的历史过程。为了批判当时流行的新康德主义的“因素论”,即将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道德等各种社会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同等看待的折中主义主张,他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称作一元论历史观。在19世纪80年代,以巴尔特(Ernst Emile Paul Barth, 1858—1922)等为代表的德国资产阶级学者,曾把马克思的一元论历史观歪曲成只承认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否定一切观念的力量”。恩格斯针对这一歪曲,在1890年9月21日《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6页)并论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上层建筑各种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

多元论历史观(pluralistic view of history) 认为人类社会由一些分散的、独立的因素构成,其中任何一种因素都是独立存在并对社会发展起同等作用的历史观。主张经济、法律、道德、宗教、科技、情感等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没有本源和派生、主要和次要之分,反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元论历史观。主要代表有德国的什塔姆列尔、俄国的卡列也夫(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Кареев, 1850—1931)、拉甫罗夫、米海洛夫斯基以及美国的杜威。他们否认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因果规律性,满足于抽象地谈论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例如,经济因素影响政治因素,政治因素也影响经济因素;经济、政治因素影响思想因素,思想因素也影响政治、经济因素,如此等等。社会的发展就是各种因素之间机械、均衡相互影响的结果。普列汉诺夫指出,多元论历史观的这种“因素论”,是脱离社会生活的有机整体去孤立地、抽象地考察各种因素的结果,“社会历史因素是一个抽象的东西;对于它的观念,是由抽象作用产生出来的。由于抽象过程,社会复合体的各个不同方面才成为单独的范畴形式,社会的人的活动的各种表现——如道德、法律、经济形式等——才在我们心中转化为一些特

殊的力量;这些力量,似乎引起了这种活动,决定了这种活动,而为这种活动的根本原因”(《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这种理论是折中主义的“大杂烩”,它否定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是“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列宁也明确指出,“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总是难于分清重要现象和不重要现象”,是“因素论”的根源(见《列宁全集》第1卷第109页)。多元论历史观结果往往会导致历史唯心主义。什塔姆列尔就认为,法律是不依赖于经济的,它本身决定经济,是社会的一种“形态”,而经济则是社会的“实体”。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阿尔图塞从结构因果观出发,强调历史是多元决定的,因而是一个无主体的过程。中国现代哲学家胡适也主张多元论历史观,说“历史事实的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所以我们虽然极欢迎‘经济史观’来做一种重要的史学工具,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承认思想知识等也都是‘客观的原因’,也可以变动社会,解释历史,支配人生观”(《答陈独秀先生》)。由此反对把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看做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历史因素论(historical elementism) 认为社会生活由多种因素(原因、条件)决定的历史理论。将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道德的、法律的、感性的、理性的等多种因素平等看待,反对区分主要的和次要的、决定的和非决定的原因。认为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在同等程度上影响其他方面,而且受其他方面的影响,各种因素的简单的互相作用,构成社会发展图景。作为实证主义思想在社会学中的反映,产生于19世纪末,主要代表是新康德主义者,目的在于反对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其哲学基础是折衷主义。唯物史观不否定各种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要求考察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但反对将认识停留于表面现象,主张从相互作用中找出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发现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英雄史观(hero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创造作用,认为少数英雄人物能够主宰和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在中国,战国孟子提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等观点。南宋朱熹提出“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近代梁启超则认为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在西方,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些人生来是“统治的主人”,另一些人“天然是奴隶”,这是不可改变的。法国哲学家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人认为必须依靠“英明的立法者”或“贤明的执政者”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制度。德国黑格尔认为英雄人物是“世界精神”的化身和代理人,有权统治全世界,广大群众只是一群无定型的東西,只能作无理性的、野蛮的、恐怖的行动。但他认为英雄人物反映了时代的本质,主持和完成了适应时代需要的东西。19世纪中叶,德国B. 鲍威尔认为历史的惟一动力是“自我意识”,从而只有“批判的思维的個人”(具有批判和思维能

力的人),即少数天才人物,才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惰性的物质”、“精神的真正敌人”、历史进步的阻力。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宣称:全部世界历史本质上“是记载在这个世界上活动的一些伟大人物的历史”,“世界历史就是伟大人物的传记”。英雄史观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把创造历史的主体归结于少数个人,不懂得“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英雄史观的产生有其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在长期的剥削制度下,剥削阶级的利益必然驱使他们极力贬低人民群众的作用,宣扬和巩固英雄史观;其次,一般地说,历史的必然性深藏于内,历史的偶然性常显露于外,体现历史必然性的大多数群众的作用因此而被忽视,而给历史事件、历史情节打上较深印记的代表人物则彰明昭著,如果单单只从表面上看问题,就很容易夸大个人的历史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否认英雄、伟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认为他们只有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只有代表群众和依靠群众,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英雄史观仍然以各种形式出现。个人崇拜是英雄史观的一种表现。

天才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历史循环论(historicism) 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周而复始地经历同样阶段的历史观。在中国,战国末邹衍曾提出“五德终始”说,认为宇宙由土、木、金、火、水五种原素构成;历史的变化和王朝的更替是土德、木德、金德、火德、水德的相继更替,周而复始的循环。在西方,17世纪末18世纪初意大利维科试图寻找社会发展的规律,他认为人类社会按三个阶段循环发展:神灵阶段(人类的童年)神统治,即原始社会;英雄阶段(人类的青年)贵族统治,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凡人阶段(人类的成年),资产阶级统治,即资本主义社会。在第三阶段以后,社会就走向衰落,回复到原初阶段,历史发展的循环又重新开始。美国社会学家索罗金在1941年提出一种文化变迁理论,把社会历史主观地分成几个阶段,认为每一阶段都经历三个时期:象征主义文化时期、感性主义文化时期和文化综合时期(即理想主义文化时期)。正如钟摆一样,一种文化摆向另一种文化,又从另一种文化摆向原来那种文化。社会历史总是在既定的范围内摆来摆去。历史循环论承认社会历史的变化有其一定的秩序,这是合理的因素。但是,它将历史过程个别方面的重复和相似加以绝对化,当作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因而不能科学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历史发展确有某种重复性,有些事物和过程仿佛是向旧的东西的回复,但它们是在更高阶段上的重复,是前进过程中的回复,因此与循环论有根本区别。

历史目的论(teleology of history) 认为历史

是某一种先定目的的实现过程的理论。是目的论在历史观上的表现。如中世纪宗教神学家把历史看作由神的意旨所安排。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由于有一个统治世界的智慧驾驭着历史,朝向一个确定的目的,才使世界上各种事物都遵循着同一个秩序活动。黑格尔把历史看作是“理性”和“精神”的展开和实现。他认为精神中早已潜伏着世界历史,历史中的伟人也只是精神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人的历史活动的“合目的性”,只是对历史规律自觉或不自觉的反映,因而在历史发展中并不存在抽象的预先先定的目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前一个时期的历史影响着后一个时期的历史,所谓历史的“目的”概念所表明的只不过是后来历史中得出的抽象,也是从先前历史对后来历史发生的影响中得出的抽象。历史目的论则将这种抽象神秘化,把事情颠倒成好像后一个时期历史只是前一个时期历史的目的,从而颠倒和歪曲了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

历史宿命论 (historical fatalism) 认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由一种不可抗拒的、不可避免的神秘力量(天意或者命运)所决定的历史学说。它完全否认人在历史上的自觉能动性。如中国儒家关于“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观,古希腊罗马斯多亚派“服从天命”的主张。

天命论 亦称“天命观”。宣扬“天”即上帝的旨意和命令主宰人世一切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由于古人对自然、社会和自身命运的无知,幻想出由超自然的神安排和支配着人世间的一切。“天命”一词在中国古书中早就出现,《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惟助王宅天命”等。这种唯心主义的天命观,以宣传“王权神授”、“死生由命,富贵在天”以及赏善罚恶等等为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辩护。古代唯物论者在批判唯心的天命论的同时,也曾赋予“天命”一词以唯物的涵义,如荀子说“制天命而用之”,这里“天命”系指物质性的自然界。在西方哲学中虽没有直接使用“天命”这个词,但有许多关于“命运”的论述。古罗马西塞罗著有《论命运》,塞涅卡著有《论神意》,都论述到天命问题。他们认为神是万物的主宰,他安排好世界上的一切,凡要发生的事,都是不可避免的。人必须服从命运的安排和支配,不做为神的意志所禁止的事情,这种唯心主义的宿命论实质上就是天命论。

命定论历史观 (historical view of fatalism) 由传统的命定论而提出的历史观点。命定论是一种古老的学说,来源于希腊神话中宙士掌握命运的作用,罗马神话中则是朱庇特掌握命运的作用。在阿拉伯的伊斯兰教的教义中,命运与安拉的意志同义。在基督教神学中则为预定说,认为人的善恶与有罪、获救都是神所预定的。在西方哲学中,则有时被看成是与决定论同义,但决定论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唯物主义

的决定论认为人的活动为自然界和客观条件所决定,是一种辩证地或机械地说明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的观点。唯心主义的命定论则认为人的行为为人的本能、生命、意志或下意识的心灵活动所决定。用这种命定论的观点说明历史发展,则有中世纪意大利菲奥雷的约阿希姆,他把历史分为圣父时代、圣子时代、圣灵时代三个时期。后意大利维科提出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人的时代的历史三阶段学说,法国孔德提出的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实证科学阶段的历史三阶段学说,也带有命定论性质。以及德国斯宾格勒提出西方文化的必然没落,认为“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拖着走”,都是一种命定论的观点。

悲观主义历史观 (historical view of pessimism) 以德国施本格勒的《西方的没落》为代表的历史观点。施本格勒认为,文化都有起源、生长、衰落、解体 and 死亡的过程,这是一种命定的过程。他认为世界历史的八种文化中,七种已经死亡,现在只有西方文化还存在。西方文化完成于19世纪,从此它在精神与艺术的领域中已经没有可征服的对象,也就无所创造,西方世界由此向凯撒主义过渡。他预言这一过渡在公元2000年至2200年之间完成,2200年之后,西方文化就要瓦解,这就是西方的前途和命运,强调这种结果不可避免,不容修改,并对未来的生活表示悲观失望。

历史相对主义 (historical relativism) 指历史由人的主观所决定,历史事实因人因时而有不同的解释。主要代表为美国历史学家C. L. 贝克。贝克认为历史事件已经过去,历史只存在于人的意识的记忆之中,因此,历史与历史知识的意义是等同的。认为历史的最简单的定义是:“过去发生的种种事件的知识”,但认为这个定义中“过去”、“事件”和“知识”三个词是模糊的,因此,也可以把这个定义省略为“历史是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但是记忆是靠不住的,是相对的。认为并不存在“现在”,即使“现在”存在,在时间上也是无限小的一点,在能作为“现在”来注意的这一点之后,它已逝去,成为过去。把先后相继的事件套入这一瞬间,便是哲学家所说的“准现在”,这个“准现在”却可以扩张到“此时”、“今年”、“现代”,这种扩大决定于知识和记忆力的人为扩张,包含了过去和未来,使历史存在于“假象世界”之中。以为在复述历史时,历史学家不能不受到他的这个“准现在”的制约,历史学家既非无所不知,也非无所不在,而是随时间和空间而有所差异。由此认为历史只能是暂定的,它是仍然进行,尚未完成的。

经济唯物主义 (economic materialism) 认为经济是社会发过程中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否认政治、思想、理论等作用的理论。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曲解。代表为德国社会学家巴尔特(Ernst Emile Paul Barth, 1850—1932)。宣称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讲

过意识形态具有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所以应把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经济唯物主义”。恩格斯针对这一点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6页)又说,“如果巴尔特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的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的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4页)。伯恩斯坦也将唯物史观歪曲为“经济史观”,然后攻击它是“宿命论”,否认社会主义的胜利具有客观的经济必然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党内的经济派力图把工人运动限制于经济斗争范围之内,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否认政治斗争和革命理论的作用。

历史辩证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总论”类。

历史观点(historical standpoint) 亦称“历史主义”。主张将历史现象、事件、人物置于特定历史过程中去考察和分析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任何历史现象、事件和人物,都是在历史过程中产生和出现的,只有将它们放到具体的历史范围中去考察和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理解。被现代人所摒弃的奴隶制和封建制,对于当时历史时代来说,曾经是社会进步的杠杆。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条件下,奴隶占有制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它同原始公社制度相比是前进了一步。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不应“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应“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全集》第2卷第154页)。承认事物发展具有总体上的不可逆性和前后的继承性,是历史观点的基本原则,它要求把事物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中进行具体的历史分析,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如果没有这种观点,就没有唯物辩证法,也没有历史科学。

历史主义(historicism) ①即“历史观点”。②一种把全部社会科学归于历史,并把以此观点来预测未来作为一切社会科学目的的观点。波普在《历史主义的贫困》一书中提出。这种观点把历史主义看成一种社会的命定论,或者说,机械的决定论。波普又将其区分为泛自然主义的历史主义和反自然主义的历史主义两种。认为泛自然主义的历史主义把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看成有同样的规律性,而反自然主义的历史主义则主张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相反,自然世界具有规律性,而人文世界则无规律性,一切人事活动都是杂乱的,只有特殊性,而无普遍性。他反对反自然主义的历史主义,对泛自然主义的历史主义则在不同意其观点同时,又赞成其

采用自然科学方法。

非历史主义(non-historicism) 亦称“非历史观点”。脱离特定历史条件对历史现象、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思想进行分析的观点和方法。它不承认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总体上的不可逆性,不把社会历史看作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其具体表现为:历史研究中的形式化类比、教条习气、用抽象的标准评价历史人物。唯物史观坚持历史主义原则,反对非历史主义。

虚无主义(nihilism) 在哲学上,通常指不加分析地盲目否定人类文化遗产、否定民族文化,甚至否定一切的思想倾向或社会思潮,与唯物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的一种表现。德国雅柯比在《给费希特的信》中首先使用。尼采正式把历史传统和道德原则的否定叫做虚无主义。19世纪俄国一部分民主派知识分子用虚无主义一词表示他们对农奴制度和封建思想的批判态度,而反动政客和文人则以此攻击革命民主主义者否定一切道德原则。列宁把对反动的社会秩序抱合理的否定态度称为“革命的虚无主义”,以区别于“机会主义的虚无主义”。但列宁、斯大林对俄国十月革命后的“无产阶级文化派”企图完全抛弃以往一切文化遗产,在空地上建立无产阶级文化的思潮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在中国的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中,也曾出现过割断新旧文化之间的历史联系,只要批判和变革,不要继承的虚无主义倾向。有时也指没落阶级悲观厌世的颓废思想。

历史环境 人们生活于其中并进行实践活动的各种历史条件的总和。它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既是一国的,又是世界的;既是稳定的,又是变化的。一般包括国际环境、地理环境、民族特色、文化传统等等,其中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它具有客观性,制约着人们社会历史活动的进行。唯物史观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要求充分重视对历史环境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总是根据现实社会历史条件不断对理论进行创新。1872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言中指出:“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8页);1877年马克思在给俄国《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明确反对把他“把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指出“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会引起完全不同的结果”;1885年恩格斯在给查苏里奇的信中谈到俄国革命的发展时强调:“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任何坚定不移和始终如一的革命策略的基本条件;为了找到这种策略,需要的只是把这一理论应用于本国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同上书第4卷第669页);列宁在创造性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时也指出:只有不可救药的书呆子,才会单靠引证马克思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

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据此,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时反对“本本主义”,致力于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反对“两个凡是”,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江泽民在新世纪之初提出要求:在实践中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立足于新的历史环境,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创造性地推进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地理环境决定论(geographical determinism)认为地理环境直接决定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古希腊时期,德谟克里特、希波克拉底等人在反对宗教神话世界观时,就主张用地理环境对人们的生活作因果制约的解释。在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时期,地理环境决定论更为流行。这一理论主张用自然界的原因来解释社会的发展,否定上帝、神和超世界精神是社会发展的根源,具有反封建宗教神学的进步意义。主要代表人物是17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他在《论法的精神》这部著作中,认为“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不同国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性格和情感,完全是由这些国家不同的气候条件决定的:寒冷的气候使人“更有信心”、“更有勇气”;炎热的气候使人“无力”、“颓唐”、“懒惰”。他还认为,“一个国家土地肥沃,就很自然地养成一种依赖性”;“土地饶薄能使人勤勉持重,坚忍耐劳,勇敢善战”。地理环境决定论仅仅局限于探究人们周围的自然界在心理方面或生理方面对人的影响,完全忽视了社会发展自身的规律,忽视了一定的地理环境,只有通过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才能对社会产生影响。到19世纪中叶以后,地理环境决定论逐步失去进步意义,并且被用来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为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主义政策辩护。英国历史学家巴克尔在《英国文明史》中认为,气候、食物、土壤和地形四个主要的自然因素决定着人类的生活和命运,并将人类文明发展不平衡和社会的不平等现象说成是合乎自然的。德国的拉采尔(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和俄国的梅契尼柯夫等人进一步发挥了巴克尔的思想。地理环境决定论的错误在于,把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主观地夸大为决定作用,从而否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地理环境决定论发展成地缘政治学。

地缘政治学(geopolitics)亦译“地理政治学”。一种主张地缘决定国际政治的理论。它把世界划分为“中心区”和“边缘区”等若干区域,然后把把这些区域同各民族的“发达”与“落后”、“文明”与“愚昧”联系起来,从而宣扬民族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源于地理环境决定论。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瑞典学者契伦(Rudolf Kjellén, 1864—1922)在《国家是生活的一种形式》

一书中首先提出。尔后,德国的拉采尔(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从地理环境是人地关系的主导因素的观点出发,论证地理环境决定政治生活,在《地理政治学》一书中把国家看作是争夺“生存空间”的机构,强调德国需要生存空间。1923—1927年间,以德国《地缘政治学杂志》为中心形成一个小团体,主要代表豪斯浩佛(Karl Haushofer, 1869—1946)的名言是:“地理政治是人们之间公正分配地球的强有力的战斗手段之一。”他提出所谓“大空间经济”,认为德国是“工场”,别的国家都是“大日耳曼”农业原料的生产地,从而为纳粹德国的扩张侵略政策服务。“共荣圈”理论是地缘政治学在日本的变种,它鼓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整个亚洲。地缘政治学广泛流行于英、美等资本主义各国,影响这些国家的对外政策。主要代表有英国的麦金德(John Halford Mackinder, 1843—1901),他在《历史的地理基础》中提出“大陆心脏说”,认为中亚是亚欧大陆的心脏,谁统治东欧,谁就能控制亚欧大陆心脏,谁统治亚欧大陆心脏,谁就能控制边缘地区,从而便能主宰世界。他的这一思想对当时英国的中东和远东政策有重要影响。

人口决定论(populational determinism)主张人口是决定社会状况和社会变更的根本因素的理论。英国工业革命以后,大机器生产代替工场手工业,出现了相对人口过剩现象。法国的杜尔阁(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首先提出“人口多于财富,人口增长永远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的观点,将人口增长看做妨碍社会进步,给人自身带来贫困和灾难的主要因素。18世纪英国的马尔萨斯进一步将资本主义社会人口相对过剩的现象绝对化,臆造出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增长的速度永远赶不上人口的增长的“永恒的自然规律”,并把它说成是劳动人民失业、饥饿和贫困的根本原因。毛泽东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指出,“中国人民历次推翻自己的封建朝廷,是因为这些封建朝廷压迫和剥削人民,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把革命的原因归结为人口太多,这种人的“历史知识等于零”(《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10页)。一定数量和密度的人口以及按一定比例的人口增殖,虽然是影响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一种永久的必要条件,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不能说明社会制度的性质;不能成为社会制度变革的原因。人口因素必须通过社会生产和社会制度才能影响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人口生产的方式,决定社会的发展。

马尔萨斯人口论(Malthusian theory of population)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人口理论。集中反映在《人口原理》(1798)一书中。他从两个前提出发来论述人口问题:“第一,食物为人类生存所必需”;“第二,两性间的情欲是必然的,而且几乎会保持现状”。提出人口按几何

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后者永远赶不上前者。马尔萨斯及其门徒把这一理论称之为与社会制度无关的“支配人类命运的永恒的人口自然规律”,强调生殖太多是社会下层阶级贫困的原因,社会制度没有责任;失业、饥饿、贫困、瘟疫、战争等是抑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手段。这一理论虽然提出了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增长的关系问题,具有一定的意义,但不懂得人口包含着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将人口规律归结为纯粹的生物学规律,把人口增长和一般动物繁殖相等同。马尔萨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相对人口过剩现象,说成是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贫困、失业说成是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这是为资本主义剥削开脱罪责。马尔萨斯人口论后来曾以各种新的形式不断出现。1822年,英国普雷斯(Francis Place, 1771—1854)发表了《人口原理的说明和例证》一书,被称为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代表作。马克思主义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持批判态度,但主张对人口生产实行自觉调节。

社会达尔文主义(social Darwinism) 用生物界的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规律来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流行于19世纪末,主要代表为英国的斯宾塞和德国F. A. 朗格等。它将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理论糅合在一起,认为社会也服从于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的规律,社会的不平等和阶级的划分是由于个人天赋的不同。剥削者是“强者”、“适应能力最高者”,被剥削者是“弱者”、“劣者”,弱肉强食,优胜劣败,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甚至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朗格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者的出路不是向资产者作斗争,而是限制生育。现代社会达尔文主义者认为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条件下,虽然自然选择的作用减弱了,使那些“不及格的人”也能生存下来。但是,那些“不及格的人”的“繁殖太多是造成社会灾难的根源”。恩格斯曾批判这一理论“是马尔萨斯主义和达尔文主义的混合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98页)。人类社会有着不同于生物界的特殊的、高级的运动规律,把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直接搬到人类社会,混淆了高级运动和低级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中国近代思想家严复曾翻译和评述赫胥黎的《天演论》,传播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试图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思想唤起国人救亡图存,对当时思想界影响很大。

社会有机体论(theory of the social organism) 亦称“国家有机体说”。把人类社会和国家等同于生物机体的社会理论。流行于19世纪下半期资本主义各国,理论先驱是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正式提出了这一理论。认为社会在本质上如同生物机体一样,必须保持各种器官机能的互相配合和均衡。生物机体有营养系统(消化器官)、分配系统(血液循环)、调节系统(大脑神经),彼此互相配合,保持均衡。社会机体也要有担任“营养机能”的工人、农民,他们为社会生产财富;有担任

“分配机能”的商人,为社会交换商品;有担任调节生产机能的资本家和代表大脑神经系统的政府。这些机能彼此“配合”、“协作”,保持均衡,是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如同破坏生物机体的神经系统一样,必将导致社会机体的毁灭。他还把生物学中的自然选择、生存竞争的概念直接搬用于社会学,宣传社会达尔文主义。社会有机论抹煞社会和生物机体的本质区别,用生物学的一般概念来解释社会现象,从而歪曲了社会问题的实质。马克思也曾把社会形态比喻为社会有机体,但是其内容与社会有机论是根本不同的。参见“社会有机体”。

社会契约论(social contract theory) 亦译“民约论”。认为国家与法的形成起源于人们自愿转让自然权利而缔结契约的理论。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哲学家已提出社会契约思想。吕科弗隆认为法律只是一种互相保证正义的约定。伊壁鸠鲁认为国家与法源于人们为防止相互之间可能产生的危害而缔结的社会契约。近代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社会契约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一种思想武器。不同的社会契约说所主张的国家政体也各不相同。17世纪荷兰的格劳秀斯首先提出国家是人们缔结契约的产物,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建立的完善的联盟;人民是主权的体现者,由于人们自愿把主权证让渡于他们所选定的人,所以国王才成为主权的体现者。霍布斯认为,人类为结束“人对人像狼一样”的自然状态,自愿放弃自然权利缔结契约建立国家,国家的统治者不属于订契约任何一方,故具有绝对的权力,人民对统治者要绝对服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反抗的表示。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平等自由,但没有充分的保证。人们为求得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自愿缔结契约建立国家。国家的统治者是缔结契约的一方,受契约的制约,没有绝对的权力。如果统治者损害人民的利益,人民便不需要再服从他,可以诉诸战争,建立新的国家。斯宾诺莎认为,人们为避免自然状态中相互残杀,便制订契约建立国家,把原先维护个人生存的自然权利交给公认的统治者。国家的权威不能属于个人,只能属于整个国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全民的同意。认为最好的国家制度是民主政治,它既能保证公民的自由,又能保证社会的稳定。卢梭认为,人们为了克服自然状态中各种不利于人类生存的阻力,必须联合起来,以形成足以克服阻力的合力,于是人们放弃天赋的权利,制订契约,以共同力量来捍卫和保护每一个参加者的人身自由和私有财产。这种联合的行为所产生的道义上的集合体就是国家。强调主权属于人民,如果国家篡夺主权,破坏契约,人民便有权推翻它。狄德罗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人民具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君主从他的臣民取得权威,故君主不能运用这种权威破坏使他获得权威的契约。期望建立能够保障民主原则的开明君主制。康德认为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通过契约,每一个人都放弃他们外在的自由而成为共和国成员,共和国是人民联合而组成的国家。认为人

民是完全的主权者,但又认为由社会契约而建立的共和国不是历史上的事实,而是一种理想。社会契约论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对国家与法的起源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把政治法律关系看作是社会生活中决定一切的关系,忽视了决定国家与法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和阶级性质。

庸俗社会理论(vulgar social theory) 对社会意识形态(尤其是哲学和艺术)持简单化、庸俗化观点的理论。认为社会意识形态仅仅是一定阶级的利益的表现,是技术和经济发生变化的直接结果,否认社会意识形态发展的相对独立性。例如,俄国的舒里雅齐柯夫在其所著的《西欧哲学对资本主义的辩护》中,认为哲学变化的泉源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结构”之中,并断言“莱布尼茨的神是一个模范企业的所有者”,康德的哲学是“再现工场手工业复杂组织图画”。苏联十月革命后的“无产阶级文化派”也对人类文化遗产持虚无主义态度。被列宁斥之为“伪造历史唯物主义!玩弄历史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52卷第496页)

形而上学社会理论(metaphysical social theory) 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考察社会发展的各种学说的总称。有的根本否认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将资本主义制度永恒化;有的用社会外部的地理、气候等条件去说明社会变化的原因,否认社会革命,如中国“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思想,曾经长期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拥护;有的将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经济与政治、自觉性与自发性、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人为地加以割裂,如俄国的经济派主张的自发论和“经济唯物主义”。

人本主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广泛使用的术语。一般在与“科学主义”相对的意义上使用。指某些西方哲学理论、学说或流派。有时亦泛指一种以人为本、以人为目的和以人为尺度的思潮。中国学术界对汉语“人本主义”一词的英文注释不尽一致,有的注 humanism(一般译“人道主义”)或 Humanism(一般译“人文主义”),有的注 anthropology(一般译“人类学”、“人本学”)或 homonology(一般译“人学”)。

阶级论(theory of class) 广义泛指一切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狭义专指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马克思以前或马克思同时代已有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事实作了论述。但他们不理解阶级划分是一种历史现象,看不到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冲突的实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认为,阶级是私有制经济关系的产物,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为正确理解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发现阶级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提供了科学理论。马克思指出:“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

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经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7页)。有时亦作为与抽象人性论相对应的概念使用。参见“阶级”、“阶级斗争”。

人性论(theory of human nature) 通常指撇开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抽象地去解释人的共同本质的观点或学说。在中国,战国时孟子主张性善论,认为“人之性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孟子·告子》)。荀子主张性恶论,认为“人之性恶,其善本伪(人为)也”(《荀子·性恶》)。告子主张人性无善恶论,认为“性无善不善也”(《孟子·告子》),善不善是性的改变。西汉董仲舒把人性分为上、中、下(善、中、恶)三等。唐韩愈明确提出“性三品”说。在西方,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出现自然说,主张人生来平等;约定论主张社会政治制度是人为了自己与自身利益而制定的。智者普罗塔哥拉认为,人的感情欲望和利益是人的本性,道德以满足欲望为标准。柏拉图认为人性来源于理念的世界,提出清洗人的灵魂,除去人的欲望,以达到绝对完满的至善的境界。中世纪宗教神学占绝对统治,认为人性来自神性,人的感情欲望是万恶之源,主张通过禁欲主义恢复人的神性。基督教相信耶稣是完美人性的代表,人的堕落与失败在基督耶稣身上找到盼望。人性不能在今生达到完善境地,只有在上帝的园里人类和一切受造之物才将达到上帝预定的理想目的。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从唯物主义感觉论立场来论述人性。17世纪英国的F.培根、霍布斯、洛克等,18世纪法国的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都认为人性是由感性的利益和需要规定的,“趋乐避苦”、“自爱”、“自保”、“自私”是人生而具有的自然本性。同时为了利己而顾及他人利益,就产生了公共利益。他们都把社会是否能获得个人的现实利益作为道德的来源和标准。在社会环境(政治法律制度、教育)的影响下,人的自然本性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当不破坏公共利益就不能实现其自爱自保的本性时,就表现为“恶”;当只有实现公共利益才能实现其自爱自保的本性时,就表现为“善”。“善”、“恶”都是人的自然本性在特定环境下的变形,自然本性则永恒不变。“任何人都没有一种自然的权利驾驭他的同类”(卢梭),天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权利,封建专制制度违反人的自然本性,应该被推翻。这一理论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有力的论证,在历史上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强调人是理性的存在物。康德认为,人的本性是理性存在物,它能按先天的理性原则,即“善良意志”去行动,不受感性的物质利害关系支配,人以立法和守法区别于动物。黑格尔也认

为,人之区别于动物之处,在于有思想和理性。人是“自我意识的存在”,能认识事物的普遍性和共性,即绝对精神自身,因而能超出自然界,从必然走向自由。人的这种理性在合目的实践活动中,在创造性的劳动中产生,“每个人都是那个时代的产儿”。费尔巴哈强调人的自然本性,把人性归结于人的自然的类,把人的知、情、意归结于人的自然属性,提倡创立一种“爱”的新宗教。马克思主义反对撇开人的社会性、阶级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抽象地考察人的共同本性,认为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它在社会实践中(主要在社会劳动中)形成,在历史上不断发展变化。它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性。

阶级调和论(theory of class conciliation) 抹煞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利益的对立,反对社会革命的理论。公元前1—2世纪,斯多葛派为适应罗马奴隶主统治的需要而提出:人是神的儿子,人与人都是兄弟,应当互相友爱,甚至对自己的敌人。早期基督教逐步演变为由奴隶主所控制的宗教后,在《新约全书》中也主张“不要与恶人作对”,“要爱你的仇敌”。19世纪中叶,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提出,社会生活起源于利己心(个人本能)和利他心(社会本能)的调和,社会各阶级之间要彼此互相同情、互相友爱,才能达到普遍幸福。一切社会问题都应从“普遍的爱”、“普遍的同情”原则出发去解决,不能让阶级斗争“弄乱社会秩序”。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领袖伯恩斯坦等人主张劳资合作,抹煞阶级矛盾;美化资产阶级民主,提出“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并指责无产阶级革命是“布朗基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是“专制独裁”。现代西方学者提出的“趋同论”,试图论证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将会在一切实社会领域彼此接近,趋于同一,其实质也是阶级调和论。

国家主义(nationalism) 宣扬抽象的国家概念和“爱国精神”,维护剥削阶级的国家利益的资产阶级思潮。是狭隘民族主义的一种表现。认为国家为人类生存所必需,鼓吹“国家至上”、“民族至上”,要求人们牺牲个人的自由、幸福,放弃斗争,服从剥削阶级的国家利益。宣扬“民族优胜论”,认为“优等民族”有权统治“劣等民族”。最早由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哲学家费希特提出和宣扬。在其初期,对鼓励德意志民族和人民起来抵抗拿破仑的侵略,在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中起过一定的作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后,逐步演变为反动的军国主义以至法西斯主义。20世纪20年代,在欧洲一些国家中流行。1923年12月,中国留法知识分子曾琦、何鲁之、张学柱等人在巴黎成立“中国青年党”,标榜“国家主义”。1924年10月,曾琦、李璜、左舜生、余家菊等人在上海创办《醒狮》周报,形成中国现代资产阶级的政治和哲学派别“国家主义派”。

无政府主义(anarchism) 亦译“安其那主义”。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思潮。源出法文 anar-

chisme。其特点是:主张个人绝对自由,反对一切权威;否定一切国家政权和任何政治组织,主张“无政府”的社会,采取盲动的策略,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产生于19世纪中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施蒂纳、法国的蒲鲁东和俄国的巴枯宁、克鲁泡特金。“无政府主义”一词首见于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1840—1841)一书。施蒂纳和蒲鲁东提出了无政府主义的主要原则。1845年,施蒂纳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中,宣扬“自我意识”是惟一的实体,是惟一的创造力。国家、财产、道德、宗教以至整个世界及其历史都是“我”的产物,声称“我把一切都归于我”。1846年,蒲鲁东在《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一书中提出,摆脱资本主义的办法,不是无产阶级革命,而是保护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认为通过独立的小生产者自愿的协议即“社会契约”,可以形成这种社会制度,使国家失去存在的必要,而导致消亡。巴枯宁使无政府主义成为一种政治思潮,他在《神和国家》一书中,认为宗教和国家的出现是人类的迷误;国家同“人类的正义”是相抵触的,它是社会罪恶(经济不平等、剥削、资本)的根源,主张为反对一切形式的权威而斗争,并立即消灭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等著作中,揭露了施蒂纳、蒲鲁东等人无政府主义思想的错误和在政治上的危害。马克思恩格斯领导的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对巴枯宁派的无政府主义观点和策略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在1872年召开的“海牙会议”上将巴枯宁等开除出国际工人协会。巴黎公社以后,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的威信不断增长,但有些无政府主义者又出现了“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主要代表有俄国的克鲁泡特金等人。1906年,他在《争取面包》一文中,主张废除一切国家,建立“无政府”的社会。19世纪末20世纪初还出现了无政府工团主义,把工会(工团)看作是工人联合的惟一形式,否认建立政党的必要性,分裂了工人运动。列宁指出:“无政府主义在产生以来的35—40年中(从巴枯宁和1866年国际代表大会算起是这样。从施蒂纳算起,那还要早很多年)除了讲一些反对剥削的空话以外,再没有提供任何东西。……(α)不懂得剥削的根源;(β)不懂得社会在向社会主义发展;(γ)不懂得阶级斗争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创造力量”。又说:“无政府主义是改头换面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无政府主义整个世界观的基础。”(《列宁全集》第5卷第338页)辛亥革命前后,西欧的无政府主义思潮通过留日、留法学生介绍到中国来,在知识分子,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得到传播。从1905年到1908年间无政府主义在中国形成了三种流派:(1)无政府主义行动派。其特点是鼓吹和实行个人恐怖活动。主要代表有吴稚晖、汪精卫、徐锡麟等。吴稚晖写的《暗杀时代》是这一派的代表作。(2)无政府主义虚无派或取消派。主要代表是留法学生李石曾、吴稚晖等。这一派办有刊物《新世纪》,宣传无政府主义。(3)无政府主义的绝对平等派。主要代表为留日学生刘师培、张继等人。他们在理论上主张权力和财产均衡的“人类均力说”,并

把西方无政府主义与中国古代老、庄等人的思想结合起来。这一派以《天义报》(半月刊)为宣传阵地。

工联主义(unionism) 亦称“工会主义”。19世纪中叶国际工人运动中出现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因最初出现于英国工人联合会(简称工联),故名。后传播到西欧和北美。宣扬经济斗争,散布改良主义思想。认为工人运动的目的是不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而是同厂主进行经济斗争。其信条和口号是:“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主张阶级调和,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把谈判当作解决劳资之间矛盾的主要手段,劝告工人要“公正和克制自己”,避免“残酷的阶级斗争”。支持殖民主义,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在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工联主义的改良主义观点进行了批判,指出工联主义“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工人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之上、企图把两个互相斗争的阶级的利益调和于更高的人道之中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7页)。

暴力论(theory of violence) 认为阶级和国家起源于暴力的理论。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代表人物有奥地利的龚普洛维奇和德国的杜林。龚普洛维奇认为,在人类历史中有决定意义的不是基于经济原因的阶级斗争,而是种族斗争,一个较强的原始民族对另一个较弱的原始民族实行暴力征服,于是产生了国家。杜林认为,“本原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寻找,而不是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寻找”(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1页),并将私有制称为“基于暴力的所有制”。恩格斯指出,“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决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暴力本身的‘本原的东西’是什么呢?是经济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5页、第517页)。暴力论颠倒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在暴力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虽然和暴力相联系,但暴力本身并不是国家产生的原因,国家是随着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

血统论(theory of genealogical standpoint) 按血缘形成的系统来确定亲疏和贵贱的政治主张。封建社会宗法制度的一种意识形态。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天子分封土地给诸侯,诸侯奉天子为宗主;诸侯自身又是下属大夫的宗主,如此依次排列各级宗主。宗主严格按嫡长系统世代相袭,不可移易。这一制度不仅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而且在百姓中也按嫡长系统继承祖宗的财产和权力。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冲击了封建的等级制和血统论。但到了帝国主义时期,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按照凡同一祖先的人为同一血统的观点,鼓吹民族沙文主义。如沙皇政府鼓吹大俄罗斯主义,认为俄罗斯民族高于一切民族;希特勒鼓吹泛日耳曼主义,推行对其他民族的侵略和兼并政策。在中国现阶段,血统论的社

会条件已不复存在,但思想残余仍有表现。

分配论(distribution theory) 主张阶级的划分是由社会财富分配不当造成,只要实行合理的分配就能实现社会改革的理论。英国J. S. 穆勒把经济规律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的、永恒不变的生产的规律,另一种是人为的、可以改变的分配的规律。他幻想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改善”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以调和工人和资本家间的矛盾和斗争。这一理论将分配与生产割裂,使分配独立于生产方式之外。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拉萨尔和杜林继承了J. S. 穆勒的理论,宣扬社会主义主要是分配问题。拉萨尔臆造所谓“铁的工资规律”,用人口的绝对量的变动来解释工资的变动,把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的贫困说成是由人口增长的“自由规律”决定的,掩盖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实质。他提出只要通过由议会产生的“自由国家”拨款建立生产合作社,就可废除“工资规律”,消灭剥削,使工人“成为自己企业的主人”,实现“公平的分配”、“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社会主义,从而否定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性。杜林也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可以继续存在,只要消灭以暴力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不平等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即可实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这一观点进行了批判,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领到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最终由人们在生产体系中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所处地位所决定。

组织论(theory of organization) 主张阶级的出现和存在是由于人们分为“组织者”和“执行者”的理论。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提出,神赋予人的灵魂分为三个部分,即理性、意志和情欲。与此相应,可以把人分为:体现理性的统治者,其天赋职能是以其才智管理国家;体现意志的武士,其天赋职能是勇敢善战保卫统治阶级;体现情欲的生产者,其天赋职能就是安分守己地进行生产劳动。这是天经地义的组织分工,缺一不可。三者的“互相合作”是正义,如果地位发生互相转换,就是违反正义。马克思曾指出,在柏拉图那里,“分工是社会分为等级的基础”,“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是国家的构成原则,就这一点说,他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姓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5—406页)。法国孔德将社会当作一个有机体,认为每一个阶级都出自行使社会所必需的一定职能的需要。英国斯宾塞进一步将这种主张发展成社会有机体论,认为社会如同自然生物一样,是一个不断进化的有机体,犹如动物器官有营养、分配和调节的职能,社会上工人担任营养职能,商人担任分配或交换职能,工业资本家调节社会生产,而少数政府人员则相当于神经系统,专门管理国家。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又有一些学者提出技术组织论,认为资本家具有组织才能,因此成为社会的组织者,工人没有这种才能,因而应该永远居于被统治的执行者地位。组织论歪曲了阶级产生和阶级划分的根源,掩盖了对生

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这一阶级对立的实质。

唯武器论(theory of the outcome of war decided by weapons) 主张战争胜负最终决定于武器优劣的机械论观点。历史上许多侵略战争的发动者,常常仗着一两件新式武器恐吓讹诈对方。在20世纪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际,国民党内一部分人也认为,“中国武器不如人,战必败”。毛泽东指出:“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力量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军力和经济力是要人去掌握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9页)“原子弹是一种大规模屠杀的武器,但是决定战争胜败的是人民,而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5页)古今中外战争史上曾出现的许多弱胜强、少胜多、小胜大、劣胜优的战例,都证明唯武器论是战争问题中的机械论。但不能因此认为武器是不重要的。在现代战争中,武器起着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重要的作用。

趋同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技术统治社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后工业社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非意识形态化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不断革命论(theory of uninterrupted revolution) 即“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既分阶段又不停顿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同盟书》中首次提出,无产阶级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全都消灭,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世界一切举足轻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使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8页)。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又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同上书第479页)。列宁同样认为,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链条中的两个环节。前一个革命可以转变为后一个革命,后一个革命可以顺利解决前一个革命的任务。他说:“我们主张不断革命。我们决不半途而废。”(《列宁全集》第11卷第223页)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将不断革命和革命阶段性辩证地统一起来。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1—652页)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中国革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革命发展阶段论(the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volution by stages)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理论。革命的不同发展阶段,反映事物发展的质的区别,不能混淆。不断革命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是马克思主义革命论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反映了革命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参见“不断革命论”。

革命转变论(theor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volution) 马克思主义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理论。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首次指出:“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7页)1850年,他们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一文中进一步论述了这一思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按其性质和动力来说,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革命,发生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历史结局。但是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两种革命之间不再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可以转变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书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教导无产者不要避开资产阶级革命,不要对资产阶级革命漠不关心,不要把革命中的领导权交给资产阶级,相反地,要尽量大的努力参加革命,最坚决地为彻底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为把革命进行到底而奋斗。”(《列宁全集》第11卷第34页)认为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应当成为革命的领袖,以便实现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马列主义的革命转变论在中国革命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的特点,对这两个革命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论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两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1—652页)将革命发

展的阶段性和不断革命辩证地统一起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转变理论。

空想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空想社会主义”类。

空想共产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空想社会主义”类。

封建的社会主义(feudal socialism) 代表封建贵族的利益却佯作代表工人利益而抨击资本主义的社会思潮。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了这一反动思潮。19世纪30—40年代流传于英、法、德等国。代表人物和团体为:以英国迪斯累里(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和卡莱尔为代表的“青年英国”,以维尔纽夫-巴尔热蒙(Jean Paul Alban Villeneuve-Bargemont, 1784—1850)等为代表的法国正统派。在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和1831—1832年英国的选举法改革运动中,封建贵族再一次被资产阶级击败后,他们再也不能进行重大的政治斗争了,能够进行的“只是文字斗争”,“这样就产生了封建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4页)。鉴于无产阶级已形成为反对资产阶级的独立政治力量,为博得工人的同情,贵族们便打着社会主义旗帜,以关心工人利益为名去声讨资产阶级,以便复辟封建专制制度。他们反对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把封建社会描绘成“贵”和“贱”之间和谐一致的时代,断言封建制度能“拯救世界”,把人类导向“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封建社会主义的主张中,“半是挽歌,半是谤文,半是过去的回音,半是未来的恫吓,它有时也能用辛辣、俏皮而尖刻的评论刺中资产阶级的心,但是它由于完全不能理解现代历史的进程而总是令人感到可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4页)。封建贵族在欧洲1848年革命中与资产阶级携手共同镇压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充分揭露了封建社会主义的反动本质。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socialism of the petty bourgeoisie) 从小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批判资本主义,试图恢复和维护小私有制度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主要代表为:瑞士籍法国经济学家、历史学家西斯蒙第(Jean Charles Lé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 1773—1842)、法国历史学家路易·勃朗(Jean Joseph Charles Louis Blanc, 1811—1882)。西斯蒙第在181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批判资本主义,揭露资本主义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论证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必然性等等,但他不了解资本主义矛盾的实质及其产生根源,称赞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主张回到小生产中去。列宁指出,西斯蒙第的“空想不是预示将来,而是复活过去;他不是向前看,而是向后看”,“这就是西斯蒙第的空想被认为是反动的空想的缘故”(《列宁全集》第2卷第207、208页)。路易·勃朗在《劳

动组织》(1839—1840)一书中,试图通过阶级合作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帮助,实现他虚构的普遍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社会。席卷欧洲的1848年革命,使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遭到破产。实践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才是工人解放的正确道路。但是到19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阶段过渡,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加剧,使走投无路的小资产者纷纷涌进工人队伍,于是各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又一次在工人运动中泛滥起来。1872年蒲鲁东主义者阿·米尔柏格(Arthur Mülberger, 1847—1907)发表了一组论住宅问题的文章,宣传蒲鲁东的永恒公平的原则和从资本主义退到小生产基础之上的空想观点。1875年,德国工人运动的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在哥达合并的纲领中,向拉萨尔主义让步,主张依靠国家帮助建立合作社来实现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了《论住宅问题》、《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揭露他们恢复和维护小生产方式、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反动实质,指出它们以抽象原则和主观意志作为社会主义基础的空想特征。在俄国,19世纪60—70年代产生的民粹派也是代表小生产者利益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潮。

科学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社会主义”类。

科学共产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社会主义”类。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革命社会主义(revolutionary socialism) 马克思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种称呼。以区别于“空想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提出。他指出: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比较一贯地力求推翻金融贵族的统治而使工业和商业摆脱旧的束缚;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要求设立信贷机关,设立由国家维持的协作社,施行累进税,以及采取其他各种抑止资本增长的措施;空想的社会主义实质上只是把现代社会理想化,描绘出一幅没有阴暗面的现代社会的图画,并且不顾这个社会的现实而力求实现自己的理想;革命的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62页)。

费边社会主义(Fabian socialism) 亦称“地方公有社会主义”、“市政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主张。由英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1884年组成的费边

社提出。主要代表为韦伯夫妇(Sidney James Webb, 1859—1947; Beatrice Potter Webb, 1858—1943)和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1889年出版的《费边论丛》为费边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他们将古罗马统帅费边的“缓进待机”、“避免决战”策略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主张用“渐进的”、“和平的”、合乎“宪法的”方法改良社会,反对用革命暴力推翻资本主义。认为应当经过选民投票,民主选举出地方自治的市政机关,逐步掌握土地和水、电、电车等公用事业部门的所有权,把土地和产业资本转为“社会所有”,使资本主义“滑进到社会主义”。恩格斯指出:费边社会主义的主要目的,“就是使资产者皈依社会主义,从而用和平的和立宪的办法来实行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351页)。1930年费边社并入英国工党。1938年成立新费边社,以B. P. 韦伯及柯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1889—1959)为领导,用改良主义研究各种社会问题。

真正的社会主义(genuine socialism) 亦称“德国的社会主义”。德国知识分子中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流行于19世纪40年代。代表人物有格律恩、赫斯和克利盖(Hermann Kriege, 1820—1850)等。他们在德国封建主义尚未铲除的情况下,反对德国发展资本主义,美化宗法式的小土地所有制,认为用平均分配土地的方法把一切人变为私有者,就能一举消灭贫困现象,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反克利盖的通告》中指出,“这种梦想就像梦想把一切人变成帝王和教皇一样,既无法实现,也不是共产主义的”。该派把黑格尔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伦理思想结合起来,认为爱是人类的根本天性,并从爱出发来说明历史的发展,声称人类在爱的基础上的团结,是伟大的自然力量,社会主义就是“爱的世界”,认为用暴力手段推翻现存制度,同社会主义的崇高目的相违背,因此把社会主义的要求同现实的政治运动对立起来,否认在德国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必要性。这种“社会主义”反映了德国小市民阶层既反对封建主义的压迫,又害怕资本主义发展的心理,成为德国封建贵族反对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工具。1848年二月革命后消亡。

国家社会主义 ①国家社会主义(英 national socialism; 德 Staatssozialismus)。宣扬依靠资产阶级国家来实行“社会改良”,以达到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流行于19世纪中期以后至20世纪前半期的法国和德国。在19世纪40年代,“国家社会主义”思想表达了当时法国正在无产阶级化的小资产阶级,在保留私有制的条件下改善自己状况的幻想,主要代表人物是路易·勃朗(Louis Blanc, 1811—1882)。他倡议建立工人协会和公共作坊,由国家给予资金补助,通过竞争逐步排挤资本主义私人企业而进入社会主义。主张劳资合作,反对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求得自身解放。19世纪下半期,德国产生了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社会主义”,即马克思所称的“普鲁士王国

政府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56页)。洛贝尔图斯(Johann Karl Rodbertus, 1805—1875)和拉萨尔是这种思潮的代表。拉萨尔幻想依靠资产阶级国家来帮助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社会,宣扬“只有国家帮助才可真正改善工人的状况,这是一条不容置疑的规律”,“在国家帮助下建立工人生产合作社”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最合理、最和平、最简单的方法”,主张通过争取和运用普选权,把普鲁士国家改变为“自由的人民国家”。在帝国主义时代,许多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都成了“国家社会主义”的宣扬者。②国家社会主义(德 Nationalsozialismus)。比较符合原意的译名为“民族社会主义”,或按该词的德文缩写(Nazismus)译为“纳粹主义”。希特勒鼓吹的纳粹主义理论。1920年希特勒建立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即纳粹党)。他利用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败后民众的民族自尊心受到损害的历史条件,以“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这两面旗帜来欺骗群众,攫取权力,推行反动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复仇主义。他的国家社会主义(纳粹主义)即法西斯主义,是暴力和血腥恐怖的代称。

民主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民主社会主义”类。

农业社会主义(agrarian socialism) (1)俄国一种代表小资产阶级农民利益的思潮。19世纪中期产生并流行。由赫尔岑提出。他把19世纪50—60年代的俄国农民村社土地制度看作社会主义的胚胎,相信村社农民具有共产主义的本能,主张把村社土地平均分配给农民,使俄国不经过资本主义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这一思想后经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进一步阐发,成为19世纪70年代革命民粹派的指导思想。以后逐步走向反面,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俄国传播的障碍。(2)一种土地社会主义。19世纪80年代产生。主要代表为英国J. S. 穆勒等人。他们认为占有土地是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土地为少数人所垄断是贫穷和罪恶的主要根源。他们在保存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对土地问题提出了不同的主张。(3)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1948年,在我国一些解放区的土改中,曾出现均分地主、工商业者、新富农、中农和其他劳动者的土地或财产的错误倾向。它反映了农民试图把整个社会经济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的空想。毛泽东、刘少奇等曾批评这一思想为“农业社会主义”。毛泽东指出:“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转引自《红旗》1981年第11期《应该怎样看待我国的社会主义》)

基督教社会主义(Christian socialism) 亦称“僧侣社会主义”。给基督教教义涂上社会主义色彩的社会思潮。流行于19世纪30—40年代,主要代表有法国的毕舍(Philippe Joseph Benjamin Buchez, 1796—

1865)、拉梅耐(Felicite Lamennais, 1782—1854), 英国的莫里斯(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1805—1872)、金斯莱(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等。19世纪30年代毕舍创立的新天主教“社会主义者”学派, 认为历史的发展是上帝的定数, 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基督教的出现为开端, 以基督教的平等、博爱、慈善三原则的充分实现而告终, 主张建立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认为“贱买贵卖”、“多取少予”违反基督教教义, 对当时工厂和工场工人的悲惨处境表示“同情”。40年代末传入英国, 神学家莫里斯和牧师金斯莱等人发起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 并在1850年1月发行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短论集》中第一次正式使用“基督教社会主义”这一名称。他们认为, 基督教社会主义是上帝法则的证明, 社会主义包含在基督教教义中, 社会主义应是教会的工作, 没有基督教的社会主义是没有生命的, 提出要同反社会主义的基督教徒和反基督教的社会主义者进行斗争。他们还举办一些以基督教徒为基础的劳动合作社, 试图通过谋求上层社会资助来摆脱资本主义的经济剥削, 实现阶级的调和与合作。这一思潮后来又传到德国、奥地利和比利时。基督教社会主义以鼓吹阶级合作、保存资产阶级统治为宗旨, 与工人运动中的改良主义相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基督教的社会主义, 只不过是僧侣用来使贵族的怨愤神圣化的圣水罢了”, “僧侣的社会主义也总是同封建的社会主义携手同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6页)。

讲坛社会主义(socialism of the chair) 亦称“教授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19世纪60、70年代产生于德国。因多为大学教授, 并在大学讲坛上打着“社会主义”旗号加以宣传, 故称。在1871年12月17日的《国际报》上首次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曾在英、美、德等国流行一时。主要代表有瓦格纳(Adolf Wagner, 1835—1917)、施穆勒(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布伦坦诺(Lujo Brentano, 1844—1931)等。这一学说认为国家是超阶级的组织, 能调和敌对阶级之间的冲突, 不触动资本家利益, 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 就能实现阶级“和平”和社会“平等”, 达到社会主义。其政治纲领主要为: 举办社会保险, 缩短工作日, 修改税率, 工厂立法等等。恩格斯揭露它“想把雇佣奴隶变成心满意足的雇佣奴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110页)。

粗陋的共产主义(crude communism) 带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色彩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潮。流行于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欧洲。该词首见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主要指卡贝、巴贝夫、魏特林等人所宣传的那种共产主义。他们认为, 社会不平等是一切罪恶的根源, 主张消灭私有制, 建立“平等共和国”, 实现“均等分配”、“共有共享的共产主义社会”。宣传普遍禁欲主义和绝对平均主义。马克思指出: 这种共产主义虽然也要求否定私有财产, 但他们并没有认识私

有财产的本质, 而是主张“私有财产关系的普遍化”, 即把共产主义看作是物质财富在一切社会成员中的平均分配, 实质上不是消灭私有制, 而只是用普遍的私有财产即均分私有财产来反对个别的私有财产, 试图使人人都成为私有者。它的这种对财富的嫉妒与贪欲以及它的平均欲望, 导致限制和压缩生活需要, 使社会向简陋的原始生活倒退, 即“对整个文化和文明的世界的抽象否定, 向贫穷的、没有需求的人……的非自然的单纯倒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8页)。粗陋共产主义的另一种表现是主张公妻制。马克思认为:“对私有财产的最初的积极的扬弃, 即粗陋的共产主义, 不过是想把自己作为积极的共同体确定下来的私有财产的卑鄙性的一种表现形式”(同上书第119页)。

军事共产主义(military communism) 亦称“战时共产主义”。苏维埃俄国在1918到1920年底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实行的经济政策。其目的是要在当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 动员国内一切资源供应前线的需要, 保卫新兴的苏维埃政权。试图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的分配。具体内容有: (1) 实行余粮收集制, 即农民必须将全部余粮交给国家, 不许私自买卖粮食。(2) 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各部门总局对全部工业进行集中领导, 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 设备、原材料由国家供应, 产品由国家分配, 不用货币结算; 禁止日用必需品的贸易, 实行主要消费品的配售制度。(3) 对于有劳动能力的人, 实行普遍的义务劳动制, 以劳动手册代替身份证, 以完成一定量的劳动分配口粮。(4) 实行极端的集中制, 采用强制的“军事化”的领导方法, 以红军的建制组织劳动。实行军事共产主义虽然集中了全国人力、物力, 保证了前线的供应和战争的胜利。但也有严重的消极后果, 列宁曾指出, 它“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 “它是我们在1921年春天遭到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主要原因”(《列宁全集》第42卷第184页)。因此, “它不是而且也不能是一项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它是一种临时的办法”(《列宁选集》第4卷第502页)。在粉碎外国武装干涉和结束国内战争后的1921年春, 改行新经济政策。

平均共产主义(equalitarian communism)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西欧工人运动中出现的以平均主义为特征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潮。主要代表人物有摩莱里、马布里、巴贝夫、魏特林等。它认为社会不平等是一切罪恶的根源, 而私有制是引起一切不平等的主要根源。故反对土地及其他财产的私有制度, 主张进行社会革命, 消灭私有制, 消灭阶级, 建立一个绝对平均的“共有共享”的真正“平等的共和国”。巴贝夫在他理想的“平等共和国”里, 准备实行财产公有; 大家共同劳动; 计划管理经济; 平均分配产品; 居民都住在农村, 城市趋于消亡。穷人与富人、老爷与奴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这种令人愤慨的区分”将永远不再存在。特别是他的“均等

分配”原则,使每个人在消费品的分配上完全平等的思想(即“消费共产主义”),对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影响极大。稍后,在法国的德萨米、布朗基,德国的魏特林等人的共产主义学说中,都含有平均主义的特征。平均共产主义表达了早期无产者、个体小农和手工业者的激进的社会心理。马克思将它称之为“粗糙的、尚欠修琢的、纯粹出于本能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

乌托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空想社会主义”类。

和平主义(pacifism) 亦称“非战主义”。无条件地鼓吹并拥护和平的政治思潮。狭义指不区别战争的正义性与非正义性,笼统地反对一切战争、祈求人类永久和平的思想;广义包括非暴力运动和不抵抗运动等。中世纪基督教在《福音书》中曾提出个人逆来顺受和保持集体和平的主张。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以来,许多思想家都曾探索过世界摆脱战争的可能性问题。近代和平主义思潮始于19世纪初期。1815年在美国纽约建立了第一个和平主义者组织。1948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次世界和平主义者大会,以后又举行过多次大会,提出裁减军备,制止战争等主张。印度民族运动领袖甘地基本倾向于和平主义,是历史上影响最大的非暴力抵抗运动的创始人。美国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曾受到甘地学说的很大影响。英国哲学家罗素在政治上和平主义者,晚年反对制造核武器和反对越南战争。和平主义对牵制侵略战争和恐怖主义行径起过一定作用,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共产党人曾同和平主义者结成反法西斯主义的统一战线。和平主义拥有相当的群众基础,是维护世界和平不可忽视的力量。但是,从世界观上来说,和平主义不了解战争与和平的社会根源和本质,他们的反战活动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二国际各国社会民主党内曾流行过一种社会和平主义的机会主义思潮。主要代表是考茨基和屠拉梯等,他们否认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鼓吹在国内实现超阶级的和平而反对群众起来革命,无原则地提出“废除武装”的主张,帮助资产阶级欺骗群众,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列宁指出,这种“和平主义问题……的核心是这样一种思想:似乎战争同资本主义没有联系,不是平时期的政治的继续。这在理论上是骗人;在实践上是回避社会革命。”(《列宁全集》第47卷第531页)

平均主义(equalitarianism) 主张在社会成员之间平均分配社会财富的思想。在历史上有几种不同的情形:(1)在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获得的生活资料很少,必须实行平均分配,才能维持氏族共同体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平均分配消费品被确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2)要求在保存私有制的前提下,实现财产和人身平等。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平等

观。主要代表为18世纪启蒙思想家卢梭。他认为人生而平等,在自然状态下,人除因年龄、健康引起的“自然的或物理的不平等”外,任何人都没有“损害他人的各种特权”。私有制是造成人类不平等和道德堕落的根源。他期望“任何一个公民不应该富得足以收买其他人,而任何一个公民也不应该穷得出卖自己”,建立一个既没有贫富对立,也没有强弱不平等的社会。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提出的“均贫富”、“等贵贱”的口号,也属于这种平均主义。(3)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平均主义。其特征是主张消灭私有制,实现社会平等。以马布里、巴贝夫为代表。他们认为私有制是产生人类不平等和一切罪恶的根源,主张废除私有制,以财产公有和平均分配来消除社会不平等,建立一个“共有共享”、“普遍幸福”、“人人平等”的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第一条法律,就是禁止财产私有。还禁止商业和制造奢侈品。是一种粗陋的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平均主义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相抵触,阻碍经济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民族主义(nationalism) 从民族观念出发,把民族利益视为至高无上的思想和政策。是私有制和剥削关系的产物,它的代表者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起着不同的作用。列宁指出:“必须把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和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大民族的民族主义和小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列宁全集》第43卷第352页)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压迫和异民族统治,和广大人民一起为民族独立和解放而斗争,如美国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时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等代表的民族主义,就起着进步作用。但资产阶级取得并巩固政权后,民族主义则表现为:资产阶级以民族利益的代表自居,实际上是把资产阶级的利益放在全民族利益之上,抹煞阶级矛盾,要求整个民族服从资产阶级的利益;片面强调本民族利益,损害其他民族的利益。在帝国主义时期,这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甚至会被作为侵略扩张的思想武器,鼓吹民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为推动民族压迫政策和发动侵略战争服务。在帝国主义时期的民族解放运动中,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也常常作为民族复兴的纲领,如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提出的作为“三民主义”组成部分的民族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消灭了阶级压迫这一民族主义的社会根源,然而民族主义的偏见仍可能存在,表现为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两种形式。无产阶级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进步的民族主义,反对压迫民族的反动的民族主义。在民族问题上,无产阶级政党的原则是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统一,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的无产阶级联合起来。

民族虚无主义(national nihilism) 虚无主义在

民族问题上的表现,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民族的历史传统、民族文化,甚至取消民族问题的存在。资产阶级鼓吹民族虚无主义,鼓吹“西方中心论”,目的在于取消民族主权独立观念,反对民族解放运动。民族虚无主义往往会导致卖国主义。

国际主义(internationalism) 各国无产阶级在反对剥削制度,争取自身解放斗争中,在政治、经济、道义等方面互相支持,互相援助,坚持国际团结的思想和政治原则。国际主义体现了无产阶级的民族观,是无产阶级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也是无产阶级认识和处理各国无产阶级之间、各国无产阶级政党之间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资本压迫和统治的国际性,决定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从形式上看,首先是在一国范围内进行,但从内容上看,从来就是国际性的。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是开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项指导原则。列宁在第三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在现代的集中体现。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要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无产阶级也要支持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斗争,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革命斗争都是互相支持的。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是统一的,一方面所有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都是对帝国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援,“爱国主义就是国际主义在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实施”(《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1页)。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反对本国政府压迫和奴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也是对被压迫民族和国家民族解放斗争的有力支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统一的原则,必须反对狭隘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

爱国主义(patriotism) 历史地形成的忠诚和热爱自己祖国的思想和感情。人类随着定居生活的出现而产生爱乡土的感情,后来随着民族和国家的形成,这种感情就发展成明确的民族意识和对祖国的爱。集中表现为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为保卫祖国和争取祖国的独立富强而献身的奋斗精神。爱国主义不仅体现在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各种意识形态和整个上层建筑之中,而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影响各民族和国家命运的重要因素。爱国主义是在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作用下发展和变化的。它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具体内容。剥削阶级的爱国主义,是狭隘的爱国主义,有阶级的局限性。但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也有积极意义,如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在反对国内外封建复辟势力斗争中“保卫祖国”的激情。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内外矛盾的激化,资产阶级爱国主义日益暴露出它的虚伪性。但在某些历史条件下,当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民族国家利益发生冲突

时,它常常不惜牺牲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变成卖国主义。如普法战争中以梯也尔为首的法国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往往在“爱国主义”幌子下,压迫本国的被剥削阶级,并掠夺其他民族,散播对其他民族的不信任以至仇恨。帝国主义的“爱国主义”实质上是民族利己主义和沙文主义,是为推行霸权主义和侵略政策、战争政策服务的。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日本和希特勒法西斯德国。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统一,是从本国人民和世界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出发的。它对个人同国家和民族的关系起调节作用。中国人民具有爱国主义的传统。在中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爱国主义的主要内容是加强全国各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和一切爱国力量的团结,争取实现祖国的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加强国防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改革,勇于创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中国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规范之一。它要求人们把对祖国的热爱变成自己的行动,努力为祖国和人民的利益而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具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反对民族自卑感和盲目的民族优越感;同国际主义相联系,既是一个爱国主义者,又是一个坚定的国际主义者;要求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崇高美德,也是中国各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基础和道德基础。

沙文主义(chauvinism) 资产阶级的本民族至上主义。18世纪末、19世纪初产生于法国。沙文(Nicolas Chauvin)原是法国拿破仑一世时代的一个士兵,他狂热崇拜拿破仑一世,拥护用暴力建立大法兰西帝国的侵略计划,鼓吹法兰西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宣扬本民族的利益高于其他民族利益。他作战勇敢,曾十七次负伤,三个手指被打断,肩胛骨被打碎,前额严重损伤,得到荣誉军刀及红色饰带。沙文的故事流传后,人们由此把将本民族的利益看成高于一切,煽动民族仇视,主张用暴力征服别的民族和国家,扩张本国领土的反动思想和行为都称为沙文主义。在帝国主义时代,它成为帝国主义压迫和奴役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工具。在国际关系上,一般表现为大国凭借自己的实力和地位,唯我独尊,把本国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甚至粗暴干涉小国内政,损害小国人民的利益,不尊重甚至侵犯小国的主权。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资产阶级政府以“保卫祖国”的口号为幌子,欺骗和煽动本国人民参加帝国主义者的不义战争。列宁称此为“社会沙文主义”,即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沙文主义。

社会沙文主义(social chauvinism)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霸权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

平理论”类。

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 宣扬漠视民族传统、民族文化,以致放弃民族主权的剥削阶级政治思想。这种理论鼓吹世界是“每个人的祖国”,国家主权已成为“过时的概念”,应当抛弃“多余的爱国主义”;又说“民族主义”是一种“严重的危险”,必须抛弃“狭隘的民族观念”。世界主义者提出制定“世界宪法”,建立“世界联邦”或“世界政府”的主张。这些思想在剥削制度继续存在的条件下,成为为垄断资本侵略扩张政策服务的工具。它与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根本对立。

种族主义(racism) 依据人类生物学上的差别来划分种族优劣的法律政治理论。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社会学家哥宾诺、德国尼采。哥宾诺在《人种不平等论》一书中认为,人类各个种族在生理上或心理上都是不同质的,这种差异对社会的历史和文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人类自古以来便分为优等种族和劣等种族,世界历史是“优等”人种和“劣等”人种斗争的历史。“高等种族”富有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能力,是人类文明的代表,“低等种族”则没有或缺乏这种创造能力,前者有权统治后者,后者只能做前者的奴隶,这是天然合理的。种族生来就不平等的概念产生于奴隶社会。中世纪的贵族和庶民之间的“血缘”区分,产生了等级的不平等。16—18世纪欧洲各国瓜分殖民地时,种族主义成了掠夺和灭绝美洲的印第安人、非洲人、南亚、澳洲人民的根据。20世纪的种族主义者鼓吹:血统“纯洁”,则意志统一,社会安定;血统“混杂”,则思想混杂,社会动乱,并提出用禁止异族通婚的办法来防止这种危害。希特勒即以种族主义作为大批屠杀犹太人和发动侵略战争的理论根据。在当今世界上,种族主义突出表现在白种人歧视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激起了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的强烈反抗,也受到世界人民的一致谴责。

殖民主义(colonialism) 资本主义强国奴役和剥削落后国家以至使其变为自己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政策和行动。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其形式和内容随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不同而变化。早期常是武力征服或通过海盗式的掠夺、欺诈性的贸易、封建和奴隶制式的剥削,榨取大量财富。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特别是帝国主义阶段,在经济上主要通过商品输出并发展到资本输出,在政治上主要是通过占领、控制、直接或间接的统治,使落后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丧失独立和主权而成为资本主义强国所垄断的商品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廉价劳动力供应地和军事基地,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在殖民主义的掠夺和压迫下,殖民地、半殖民地长期处于生产停滞、生活极度贫困的状态。殖民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发展到高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日益高涨,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帝国主义被迫更多地使用间接的、隐蔽的方式来保持它对原殖

民地的统治以及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掠夺,如经济、军事援助,组织军事集团,进行文化渗透,扶植代理人,制造军事政变,利用某些国际组织作掩护等。

法西斯主义(英 fascism;意 fascismo) 垄断资产阶级独裁、恐怖统治的政治形式和政治思潮。20世纪20年代出现。“法西斯”一词源于拉丁文 fasces,原指古罗马官吏出巡时执掌的权力标志棒——形状为一束棒,中间插一把斧头,象征强权和暴力。以尼采的唯意志论为哲学基础。认为意志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权力意志”是自然和社会中发生的一切过程的动力。超人是把权力意志发挥到极点的人。其特征是:对内公开实行独裁统治,取消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凭借各种暴力组织,残酷镇压劳动人民和一切进步组织;对外实行沙文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施行种族灭绝政策。法西斯主义的出现,是由于垄断资产阶级与广大人民之间矛盾激化,正常的民主制已不能维持其统治,只有用严酷的极权专政和恐怖手段才能保持政权。意大利墨索里尼的法西斯党于1921年首先提出,并于1922年通过政变上台后实行。1920年希特勒提出的“民族社会主义”(参见“国家社会主义”)是德国的法西斯主义,1933年他在德国建立了法西斯专政。在此前后,日本也走向法西斯化。1940年9月签订的《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标志法西斯三国轴心的形成,它们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其他如西班牙、波兰、保加利亚等国也推行过法西斯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法西斯阵线的胜利,给了法西斯主义以致命的打击。

军国主义(militarism) 把国家完全置于军事控制之下,一切为了侵略扩张的黩武思想和政策。18世纪的普鲁士曾流行军国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和日本是军国主义国家。它们对内竭力增加军费,畸形发展军需工业,向人民灌输侵略思想,强迫人民服兵役,加强镇压人民革命斗争,实行军事独裁;对外加紧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干涉、破坏他国主权,进行颠覆活动,发动侵略战争。

机会主义(opportunism) 工人运动或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出现的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为求得暂时利益而牺牲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政治思潮。该词源于拉丁文 opportunus,意为“便利的”,“适宜的”。法文 opportunisme,意为“应付”、“妥协”。最早流行于19世纪法国政坛,指一些缺乏定见、随机应变的党派和政客,后在工人运动中普遍应用。19世纪40年代产生于法国的蒲鲁东主义,60、70年代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拉萨尔主义,都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机会主义,其阶级根源是小资产阶级。1882年恩格斯称法国的可能派首领马隆(Benoît Malon, 1841—1893),1894年称德国改良主义派首领之一的福尔马尔(Georg Heinrich Vollmor, 1850—1922)为机会主义者。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国际以伯恩斯坦和考茨基为代表的机会主义,是垄断资

本主义时代的机会主义。列宁认为,机会主义的特征是:模棱两可,含糊不清,不可捉摸。“政治上近视和无骨气。机会主义就只顾党的短暂的、一时的、次要的利益而牺牲党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列宁全集》第14卷第36页)。按表现形式不同,分为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否定革命斗争,主张阶级合作;放弃原则,一味与资产阶级妥协,实际是放弃社会主义这个根本目标。“左”倾机会主义采取冒险主义的行动,超越客观过程的一定阶段;脱离多数人的实践,拒绝任何必要的妥协和改良。“左”右倾机会主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毛泽东在总结中国民主革命历史经验时指出,在认识论上,机会主义“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修正主义(revisionism) 共产主义运动中以口头上承认马克思主义作为掩饰,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进行歪曲、篡改和否定的机会主义思潮和派别。“修正”一词的德文为 Revision,源于拉丁文 revidere 或 revisere,意为“修改”、“修订”、“重新审查”,本身不含贬义。19世纪末,德国伯恩斯坦用“最嚣张的态度和最完整的形式”提出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修正,被称为“伯恩斯坦主义”。1898年9月,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卢森堡在德国《莱比锡人民报》上发表文章,第一次以“修正主义”一词指称“伯恩斯坦主义”,并对其进行批判。后来伯恩斯坦本人也表示乐意接受这个名称。从此,“修正主义”一词的用法就获得确定内容并被广泛运用。修正主义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资产阶级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全集》第23卷第3页)。修正主义装扮成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反马克思主义派别出现。其特点是:日益巧妙地伪造马克思主义,把各种资产阶级学说装扮成马克思主义。普列汉诺夫形象地把这一特征概括为“跪着造反”。修正主义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影响的产物。它的社会基础是由帝国主义超额利润供养起来的“工人贵族”和“工人官僚”,以及工人队伍中的小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策略的改变也是修正主义产生的一个主要原因。修正主义者借口时代的变化,利用对“批评自由”的要求,从根本上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在哲学方面,用新康德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用庸俗的进化论代替革命的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方面,声称垄断给资本主义提供了消除危机的可能性,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矛盾日趋缓和,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理论不能成立;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放弃社会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修正主义作为一种国际现象,有“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和“来自左边的修正主义”两种表现形式,前者的典型是伯恩斯坦主义,后者的典型有托洛茨基主义。在反对修正主义时,必须依据新的

历史经验和科学知识,创造性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改良主义(reformism) 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论相对立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潮。通常指工人运动内部主张不触动资本主义根本制度,实行局部、细微的社会改良的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有不同表现形式。最早以工联主义形式发源于19世纪中叶的英国,主要代表为乔治·奥哲尔、托马斯·伯特等。他们主张劳资合作和阶级调和,提出“正直的工作,公平的报酬”口号,劝告工人要“公平和克制自己”,避免阶级斗争;反对用革命暴力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主张在资本主义范围内改善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19世纪60—70年代,在德国出现讲坛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形式,把国家看成是超阶级的组织,试图通过国家调和阶级矛盾,在不触动资本家的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情况下,逐步实行社会主义。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后,世界资本主义进入相对和平发展的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政党在议会斗争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使党的有些领导人迷恋于议会斗争,提出所谓“现代社会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观点。19世纪80年代,在英国出现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组成的费边社的改良主义思想,即费边社会主义,主要代表有韦伯夫妇(Sidney James Webb, 1859—1947; Beatrice Potter Webb, 1858—1943),认为实现社会主义必须传播民主主义信仰,民主选举地方自治的市机关郡议会,并逐步扩大它对某些公用事业部门的所有权,通过点滴改良,能使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社会主义运动内部出现了以德国伯恩斯坦为主要代表的修正主义的改良主义。他们主张社会民主党应从主张社会革命的政党变为主张社会改良的政党;崇拜自发的经济斗争,反对以夺取政权为目的的政治斗争;认为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合作社、民主自治等等都是社会主义的部分实现,资本主义正在和平长入社会主义。此后修正主义发展成为一种国际现象。列宁指出:“改良主义就是要人们只局限于为一些不要求铲除旧有统治阶级的主要基础的变更,即一种同保存这种基础相容的变更进行鼓动。”(《列宁全集》第23卷第87页)马克思主义批判和否定违背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改良主义,但并不拒绝任何有利于改善工人阶级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的改良主张和改良措施。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在取得政权以后,在特定条件下,“改良又是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列宁全集》第42卷第251页)。

“左”倾机会主义(“left” opportunism) 见“机会主义”。

右倾机会主义(right opportunism) 见“机会主义”。

冒险主义(adventurism) “左”倾机会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通常指工人运动中小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一种理论和实践活动方式。有革命愿望,但却无视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不顾群众的实际觉悟程度与准备程度,超阶段地盲目冒进,由少数人进行无望的行动。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经反复出现。1848年,共产主义者同盟书记卡尔·沙佩尔在德国革命低潮时期曾经冒险地组织起义。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托洛茨基和“左派共产主义者”反对与德国帝国主义签订布列斯特和约,空喊为了“世界革命”而与帝国主义决一死战。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也曾出现过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和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使革命受到很大的损失。小资产阶级经济地位的不稳定性,思想、政治上的不坚定性,是冒险主义产生的主要阶级根源。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缺乏群众观点和实际的革命经验,坠入空想和盲动,是冒险主义的主要认识根源。

投降主义(capitulationism) 背弃人民的根本利益,对敌人屈服、投降的思想和行为。有民族投降主义和阶级投降主义。外敌入侵时,反对反侵略战争,散布亡国论调,迎合外国侵略者的利益和需要,甚至背叛本民族,公然卖国求荣,是民族投降主义。抗日战争时期的汉奸、亲日派和国民党中的右派,就是民族投降主义者。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斗争中,抛弃革命原则,搞无原则的妥协,迎合剥削阶级的利益和需要,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革命事业遭到挫折,是阶级投降主义。阶级投降主义是右倾机会主义的一种表现。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的陈独秀路线和抗日战争初期的王明路线,就是投降主义。

宗派主义(sectarianism) 政党或团体组织的对内对外关系上,以宗派为出发点的思想和活动。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主要表现为:闹独立性,只顾局部利益,不顾全体利益;自以为是,妄自尊大,拉拢一些人,排挤一些人;甚至结帮营私,结成小团体,进行无原则的派别活动。宗派主义是主观主义在组织上的表现,往往与极端的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分不开。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巴枯宁为了篡夺第一国际的领导权,曾组织“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的半秘密团体,“以一个宗派的奠基者的姿态出现”,尽力抬高自己,“用宗派主义的毒药毒害”国际工人运动。拉萨尔也极力将“全德工人联合会”变成“一个纯粹的宗派组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2页)。其后的伯恩斯坦派,以及俄国的马尔托夫、托洛茨基等人,也都是搞宗派主义的机会主义者。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也曾出现过如张国焘分裂中央等宗派主义。无产阶级政党中的宗派主义倾向,对内妨碍党内团结和统一,对外妨碍党团结全国人民的事业,给党造成很大危害。中国共产党在《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把“坚持党性,根绝派性”专门列为一条,指出一切宗派主义思想都是同革命的实际需要,同无产阶级

党性不相容的。只有克服和战胜宗派主义才能保证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官僚主义(bureaucratism) 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在剥削制度的社会和国家里,指依靠官僚机构来统治人民和管理国家的制度和方式。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指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滥用职权,思想僵化,墨守成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不负责任,办事拖拉,互相扯皮,以至独断专行,压制民主,专横跋扈,称王称霸等等。毛泽东指出,官僚主义“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54页)。无产阶级国家是在推翻剥削阶级国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本质上已不同于剥削阶级的官僚机关。但剥削阶级国家长期存在的官僚习气还会影响无产阶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同时,无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后,各方面的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不很高,人民群众还不能直接管理国家,这就有可能使直接掌管国家权力的干部,产生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危害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挫伤群众的积极性,破坏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阻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列宁指出:“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列宁全集》第52卷第300页)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反对官僚主义。在现阶段,官僚主义现象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依然严重地存在着,它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我国封建社会形成的“官本位”意识。我们同官僚主义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反对和克服官僚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自由主义(liberalism) (1)19世纪初开始出现的一种资产阶级政治思潮。是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民主”口号的发展。反映资产阶级政权确立后的要求。着重于维护和论证公民自由。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公民自由就是个人谋求私利的主动精神、经营企业和订立合同的自由,就是言论和出版的自由。主要代表人物早期有英国的边沁,稍后有英国的穆勒,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法国的埃斯曼、德国的埃林涅克等。他们主张,国家应该保障人身和私有制的安全,维护以公民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特别强调“国家不干涉经济生活”。19世纪末的自由主义,例如埃林涅克,竭力宣扬现代国家和法(即资产阶级的国家和法)具有“超阶级”的性质,反对马克思主义。(2)无产阶级政党和革命团体中取消积极的思想斗争、主张无原则的和平的一种错误倾向。来源于小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性。毛泽东在《反对自由主义》一文中,对自由主义的种种表现和危害,作了深刻的分析和批判。着重指出:“它是一种腐蚀剂,使团结涣散,关系松懈,工作消极,意见分歧。它使革命队伍失掉严密的组织和纪律,政策不能贯彻到底,党的组织和党所领导的群众发生隔离。这是一种严重

的恶劣倾向。”(《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60页)反对自由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

社会(society) 在一定物质生产活动基础上形成的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马克思说:“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0页),这种联合不是单个人的机械相加,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同上书,第46卷上第220页),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类社会是统一物质世界中最高级、最复杂的一种物质存在形式。社会与自然界既对立,又统一。使人类社会从自然界独立出来的基础是劳动,标志人类社会特殊本质的也是劳动。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从总体上来说,旧哲学家和社会历史学家还不能揭示社会的本质。神学家用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来说明社会,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于某种社会之外的绝对精神,主观唯心主义把人们的思想动机、意志当作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即使旧唯物主义者也未解开人类社会之谜。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它同自然界一样也是有其客观规律的。但是,自然过程完全是盲目的、不自觉的,根本无需人的参加。社会则不然,“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忽视社会的这一特点,把它等同于自然界,是错误的。可是,如果因为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人的理性和意志的作用,从而否认社会客观规律,就会导致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预期的目的是彼此冲突、互相矛盾的,而无数个别愿望和个别行动发生冲突的结果,就“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同上),人们的活动受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支配。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家波普就曾根据进行社会活动的人受意志的支配这一点,断言历史没有规律,把主张历史发展具有规律性的理论作为“历史决定论”加以批判,夸大了意志在社会中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又认为,劳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劳动在人和人类形成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又增添了新的因素——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8页),猿群的动物联系变成了人类的社会关系。从此,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成为社会存在的根本条件。社会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由经济产生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等政治现象和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在于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这些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历史地产生和发展的,依次更迭的各个社会形态,都是人类社会

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每一社会形态对它所产生的时代和条件来说,都是历史地必然的,而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又将丧失其历史必然性,让位给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永恒不变的社会是没有的。列宁指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列宁全集》第43卷第370页)。中国没有经过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就是一例。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social existence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社会存在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不以人们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19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已使用这一概念。他在论述经济所有制和政府形式的关系时说:“社会的存在取决于所有权的保存,而不取决于最初制定这项权利的法律的保存。”(《圣西门选集》第1卷)但是,圣西门仍然把理性当作社会发展的基础。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时,确定了这一范畴的科学内容,在1845年《德意志意识形态》和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将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规定为社会存在的本质内容。具体包括:人们物质生产活动赖以进行的自然条件、活动本身及其结果——生产力;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人们物质生产活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社会存在不同于自然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它离不开有意识的人的实践活动。但是,社会存在的这一特点并不能改变它的客观性,即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永远不能完全地把握社会存在。对社会存在的理解也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社会存在有时作为与上层建筑相对应的范畴使用,仅仅指物质的社会关系,亦即生产关系。社会意识是指人们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总和。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是泛指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包括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社会心理和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科学等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狭义的,是专指关于社会关系的意识,即以不同方式从不同方面反映物质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意识及其形式,具体包括人们关于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观点和理论,形成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但不包括自然科学。社会意识的最基本的含义和特征是: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相对于社会存在来说,它是派生的,第二性的社会现象。一切社会意识都是人类在改造自然(人与自然的关系)和改造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意识虽然依赖于社会存在,但也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在一定阶段,社会意识可能落后或超前于社会物质生活的发展;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继承性;各种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社会意识能够能动地作用于社会存在。历史唯心主义夸大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错误地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旧唯物主义者只是自然主义地确认意识是存在的反映,把人的知、情、意看作是单纯的生理和心理现象,

而不是看作社会实践的产物,不能将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提到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上来理解,一进到社会历史领域,仍然陷入唯心主义。社会意识同一般意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这个意义上讲,任何意识都是社会性的意识。但是,一般意识从总体上说它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社会意识则从其根源上并从反映社会存在这个角度考察意识现象。不懂得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不可能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这是社会历史观的根本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根本对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从总体上来说唯心史观占统治地位。但在一些哲学家的历史观中,也有一些唯物史观的因素。在中国,春秋时期的管仲认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子·牧民》)。孔子主张先使民“富之”,然后再“教之”。孟子提倡“制民之产”,主张把发展生产作为“德治”的基础。在西方,欧洲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哲学家德谟克里特认为,人的思想和他的财产状况有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密,也往往与财产状况直接关联。柏拉图认为理念是世界万物的本源,但他提出了人的需要是国家产生的最初原因的思想。18世纪法国的孟德斯鸠提出了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气候条件决定不同国家的不同的政治制度;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提出“环境决定意见”、“人是环境的产物”等命题,力求唯物主义地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但他们只是将社会环境理解成法律和实现这种法律的政治制度,认为教育起决定作用,最终还是没能摆脱历史唯心主义。19世纪德国的黑格尔从绝对观念出发观察社会历史问题,他在《历史哲学》中把欲望看作是“第一个重要环节”,劳动对自然界所提供的物质加工,使其能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列宁认为:“在黑格尔那里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胚芽。”(《列宁全集》第55卷第274页)费尔巴哈从人出发观察社会历史问题,提出了“皇宫中的人所想的,与茅屋中的人所想的的不同”等一些合理命题。马克思指出,上述思想“它们始终不过是一些零星的猜测”,“仅仅是具有发展能力的萌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第一次科学地提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命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人类历史观的伟大变革。1843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批判地借用黑格尔使用的“市民社会”这一概念,提出社会经济决定国家的观点,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0—251页)1844年,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进一步指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只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明确指出市民社会中的生产是国家、法和道德的决定因素。1845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第73页)这一命题。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作了经典的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科学认识,成为历史唯物主义解决其他社会历史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社会意识(social consciousness) 见“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需要(need) 人(包括个人、群体、阶级和社会)为维持自身的延续和发展而产生的对外界事物的各种要求。马克思认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5页)。分自然需要、社会需要、物质需要、精神需要、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发展需要,等等。需要既表示人对客观对象的依赖,又表示对客观对象的渴求,通过愿望、动机、兴趣等形式表现出来。为了维持生存,人必须吃、喝、穿、住和繁殖后代,这是最基本的需要,除此之外,人还有其他精神文化等多方面的社会需要。为了提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必须生产更多更好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在这一活动过程中,多方面地发展了人际之间的交往关系,这是高级的需要。人的需要和动物的需要的区别在于,动物的需要是本能性的,人的需要是在社会实践中,首先是在生产实践基础上产生的社会性的需要,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这种需要不是指人对未经改造的自然物的关系,而是人对自己创造的财富的依赖和渴求关系,是一种历史的产物。从满足需要的手段来看,动物借以满足其需要的手段,仅仅限于它的生理器官,人借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主要是生产工具,这种人工器官表明了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关系。人能够不断地改变自然,使自然界适合人的需要,不像动物那样只是消极地适应自然。人的需要是由生产所创造和实现的,生产决定了需要。但是离开需要,也就没有生产,生产是通过需要来启动的,需要构成“生产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它是生产的前提和动力,“生产生活本身对人来说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需要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需要推动着生产的扩大和发展,具有层次性和发展性。但是需要受生产的发展状况和现实的社会关系制约,它只能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实现。整个历史的发展表现为生产和需要的辩证统一,两者互为存在前提,互相转化。需要在可能性上构成历史发展的动力,生产则在现实性上构成历史发展的动力。需要在现实生活中进一步具体体现为利益。

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页）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欲望 (desire) 社会的人基于一定的需要而产生对一定的物质或精神事物的渴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从理念论出发，认为欲望和理性、意志一起成为人的灵魂的一部分。柏拉图指出，人的最大需要是关系到生活的谷食、居处、衣服等。伊壁鸠鲁进一步认为，人的最高目的在于寻求现实的感官的快乐和幸福，并将这一点看做人性的满足，但反对放荡和纵欲。中世纪神学普遍鼓吹禁欲主义。资产阶级在其上升时期，抨击禁欲主义，要求人们把目光从“天堂”转向尘世。德国哲学家康德把人分为感性的现象的方面和本体的即作为理性存在的方面。作为现象的人有满足感性欲望的权利，但这只是人的自然本性，受自然必然性和“外在物”的束缚和支配。康德反对法国唯物主义者把感性的物质利益的满足和幸福作为道德标尺，认为自由属于人的理性本质，而自由的实质不在于凭一己私利为所欲为，而在于能用理性支配欲望，遵守道德规范。黑格尔在论述市民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原因时，把人的要求、欲望看作是最初的动力，是社会“第一个重要环节”。正是人们这种无限的欲望推动社会向前发展。黑格尔还指出，人的需要和欲望最初只展示在主观领域内，是一种主观需求。要使这种主观性变为客观性，使人的欲望得到满足，必须通过“外在物”和劳动（活动）。劳动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中介”（《法哲学原理》），劳动对“外在物”进行加工，使其能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黑格尔并猜测到人在满足欲望的劳动中，必然同别人发生关系，形成某种联系。这些思想都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费尔巴哈强调人和自然的统一，认为追求幸福是人的自然的、合理的欲望，并且提出了“我欲故我在”的口号。但是费尔巴哈不了解人的社会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欲望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变化的，归根到底是人们实际生活状况的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们，具有不同的各种欲望。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欲望，以及不同的实现欲望的方式。欲望表现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是一个分层次的动态体系。马克思主义谴责剥削阶级的贪得无厌，但并不赞成禁欲主义。

财富 (wealth) “国民财富”、“社会财富”的简称。一般指“物质财富”。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物质实体，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一般由具体劳动作用于生产资料而形成，包括一切劳动产品（如生产工具、原材料、消费品等）和用于生产过程或可能用于生产的自然资源（如土地、矿藏、森林、水源等），是社会物质资料的总和。劳动并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来源。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成财富，自然资源与劳动是一切物质财富的源泉。在一般情况下，社会财富与劳动量、劳

动生产率成正比。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财富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一切财富都可以通过价值来表现。在人类历史上，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财富的占有方式也不同。除物质财富外，人们还把文化知识、科学技术、管理经验等等，称作社会的精神财富。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价值 (value) 最初系经济学概念，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为商品基本属性之一。在质上完全相同的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后这一概念泛化到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美学等各学科。西方社会学家将价值看作是一种受到社会制约的愿望的不易获得的目的物，它分配不平均，有不同等级区别，并认为价值对于每一个人来说是给定的数据，而且迫使社会行为指向价值。在美学、伦理学、认识论中，价值常与功利联系在一起，指能带给人们的某种实际功效或利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善、美是统一的，最基本的是“真”。真理对人类的活动具有价值效应，即通常所说有用。但是，真理的有用性来源于它的客观性，即对客观事物及其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在社会历史领域内，唯物史观认为不能离开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离开人的社会中的劳动，离开个人同他人、集体、阶级和社会的关系，抽象地孤立地谈论人的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人和社会关系上，人的价值包括两方面内容，即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conditions of social material life) 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的总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提出。他们在批判德国唯心主义历史理论时指出，历史必须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页）。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生产衣、食、住等物质生活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必须进行自身的再生产，即种的繁衍。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看成是和社会存在相当的范畴，认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三项：（1）人类社会生存于其中的自然条件，即地理环境；（2）人口的增长和居民密度的高低；（3）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这些条件既是人类历史活动的现实前提，又是人类历史活动的结果。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必要条件，也是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但它们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它们必须转化为现实的生产要素，纳入生产过程，才能影响社会的发展，其作用的大小决定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状况。物质资料的生产及其方式是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是社会

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它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体系中是起决定作用的条件,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并决定社会制度的变革和发展方向。

社会精神生活(social mental life) 社会生活的两大领域之一。一定社会人们的精神生产、思想传播和精神享受过程的总称。其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受社会物质生活特别是物质生产方式制约的社会精神生活是一个历史地发展的过程。一般来说,社会有怎样的物质生活,就有怎样的精神生活。历史唯物主义在强调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精神生活的前提下,也充分肯定社会精神生活对社会物质生活以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进步的社会精神生活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消极的颓废的社会精神生活则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阻碍作用。一定历史阶段社会精神生活积极成果的总和,即构成该时代与一定的物质文明相应的精神文明。

时代精神(英 spirit of the time; 德 Zeitgeist) 体现于社会精神生活各个领域的一定历史时代的客观本质及其发展趋势。它集中体现于社会意识形态中的那些代表时代发展潮流,标志一个时代的精神文明,对社会生产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思想。时代的客观潮流是第一性的,时代精神是第二性的,它的能动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它对时代潮流的反映程度。时代精神具有时代的、历史的特点,它随着时代的推移而不断变化发展。时代精神具有阶级的内容。在一定的历史时代,处于该时代的中心,决定该时代主要内容、主要方向和主要特点的阶级思想,就是该时代的时代精神。在当今的历史时代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思想是时代精神的真正代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这一时代的时代精神的精华。

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 (1)指社会的经济结构。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说:“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2)指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包括:由人的劳动生产活动形成的人同自然界的联系,构成生产力系统;在劳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联系,构成生产关系体系;以生产关系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建立在这种基础之上的社会上层建筑的庞大系统,以及其他各种社会关系。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一书中,曾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归纳成“五项式”,即生产力的状况;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决定的社会中的人的心理;反映这种心理特征的各种思想体系。“五项”的顺序,不是机械的排列,社会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有机统一体。

(3)指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具体结构的总和。包括:工业结构、农业结构、财政信贷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阶级结构、政治法律结构、文化结构、宗教结构、民族结构等等。这些结构互相作用、互相制约,形成社会总体结构。

社会关系(social relation) 人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活动中结成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最初指人们在改造自然界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协作劳动和相互交往等关系。随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和深入,逐渐形成多种层次的复杂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将社会关系分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列宁全集》第1卷第120—121页)。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各种社会关系,构成社会关系系统,即社会形态。在这种系统中各种社会关系按一定的秩序与规律组成有机整体。其中生产关系构成经济基础,反映经济基础要求的各种思想关系构成上层建筑。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又反作用于物质关系。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整个社会关系系统及其他诸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对抗性的社会关系居于主要地位,社会关系系统的性质就是对抗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的社会关系居于主要地位,其社会关系系统的性质就是非对抗性的。社会关系随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演变,其一般规律是:生产力的发展直接促进物质关系发生变化,进而要求诸种思想关系相应地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参见“物质的社会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

物质的社会关系(material social relation) 泛指社会生活中一切不以人的意志、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关系。与“思想的社会关系”相对。其中既包括人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关系,也包括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人类自身的增殖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出现前,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思想的社会关系决定物质的社会关系的历史唯心主义占统治地位。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提出“人及其一切意见主要是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但他们所指的社会环境主要是法律和政治制度,认为它由立法者的理性所决定,从而又回到了“环境及其一切属性都是意见的产物”的唯心观点。孟德斯鸠则把物质的社会关系主要归之为地理环境。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如圣西门,虽然已认识到财产所有制是社会大厦的基础,“不是意见而是社会利益引起社会的发展”,但他们最终又把财产关系看成是人类智慧、理性的函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书中,明确把物质的社会关系的核心看成是人与

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从而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提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原理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列宁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列宁全集》第1卷第1页)物质的社会关系是客观的,人们在相互的交往中并没有意识到彼此之间结成了怎样的社会关系,它是不以人们的思想社会关系为转移的,它决定着人们的思想社会关系。参见“社会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

思想的社会关系(social relation of thought) 属于思想意识和以一定的思想意识为指导的政治、法律、生活方面的关系。与“物质的社会关系”相对。由社会经济关系所派生,并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家往往只从人们的思想动机或思想关系中考察社会关系,因而只能得出历史唯心主义的结论。马克思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分清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进而提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范畴,建立起科学的历史观。列宁认为,整个政治上层建筑都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因为这些政治上层建筑是人们根据经济基础的要求(无论自觉或不自觉),并“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列宁全集》第1卷第109页)。国家政权,虽然以军队、法庭、监狱等实物的形式存在,但是,从社会物质关系和社会思想关系两者的关系上看,它们都是根据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观点建立起来的物质附属物。它们属于社会思想关系的范畴,是思想关系的物化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参见“社会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

公共关系(public relation) 指企业、机构、单位的外部社会关系。如与所在社区、社会团体、政府机构、新闻部门、公众、顾客的关系。公共关系的发展是生产社会化和人际频繁交往的产物,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它要求企业、机关、单位都必须自觉地承担社会责任,并使自己的行为适合社会的要求和利益,只有与社会建立起相互了解和依赖的关系,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及有利的支持与合作。研究公共关系的学科称为公共关系学。广泛地开展公共关系活动是现代社会的需要,除企业机构、单位聘用专人开展这类活动外,还出现了由专家组成的公共关系顾问公司。

社会变迁(social change) 泛指一切社会现象的变动。如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环境、人口、经

济、政治、法律、教育、宗教、文学艺术、生产方式、价值态度、风俗时尚等方面的变动。主要指社会结构的变动,包括经济结构、阶级结构、职业结构等的变动。社会变迁的最终原因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方式的变动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动,又进一步导致各种社会现象的全面变动。各种社会现象的变动是辩证关联、相互制约的。人口、科学技术、思想文化方面的变动也会引起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的变动。社会变迁的过程是辩证的。既有质变,如社会形态的更替;也有量变,如某一社会形态的稳定发展。既有渐进过程,如社会进化;也有突变过程,如社会革命。既可能是前进的,如社会进步;也可能是倒退的,如社会退步。人类社会的变化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受一定的客观规律支配。人类的历史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社会变迁的总体过程。它的总方向是前进的。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提出过关于社会变迁的各种理论。例如斯宾格勒和美国社会学家索罗金的历史循环论,孔德、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均衡论,德国达伦多夫等人的社会冲突论。他们对社会变迁的各个方面作了研究,但又都有片面性,特别是在社会变迁的动力和总方向问题上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关于社会变迁的宏观理论,是研究社会变迁各种具体问题的理论基础。

社会秩序(social order) 人类社会共同体在存在和运动、变化过程中,其内部各组成要素或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的相对稳定、协调的状态。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的结构秩序,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阶级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国民经济各部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政治与经济的相对平衡。二是社会的行为秩序,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遵守和维护社会规范,保证正常的社会生活和工作。维护社会秩序是每一社会存在和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其本质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秩序是维护广大劳动人民的基本利益。社会秩序的维护有赖于法律、道德和各种具体的规则、纪律和规章。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社会控制(social control) 人们依据社会力量对社会生活施加影响和约束,以协调个人和社会、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保持社会相对稳定和和谐发展的手段和过程。该词由美国罗斯在《社会控制》(1901)中首次使用。其内容包括社会大的集团之间的控制,如阶级统治;社会对各种组织、领域的管理和协调;社会和各种组织对社会成员的制约;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制约等等。其物质基础是社会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作用受到社会文化背景和民族因素的影响。其内容和性质主要取决于社会制度。它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鲜明的阶

级性。社会控制是社会秩序得以实现的基本特征,其主要手段有法律、行政、道德、宗教、舆论等等。可从不同角度将社会控制划分为:正式的控制和非正式的控制,有组织的控制和无组织的控制,强制性控制和非强制性控制,内在控制和外在控制,自然的控制和人为的控制等多种类型。狭义的社会控制指社会对犯罪和越轨行为的预防、阻止和处置的措施和过程。

社会进步(social progress) 人类社会合乎规律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前进运动。中外历史上进步的思想家,都承认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向上的,反对历史循环论和历史倒退论。但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思想家都未能正确地说明和解释社会进步的根源、动力及衡量尺度。他们或者认为社会进步的根本原因是人的“理性”,或者把社会进步的动力归之于一种神秘精神的“自我运动”。同时他们又以某种道德观念或抽象的永恒人性等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因此,他们关于社会进步思想和理论总体上是不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人类社会进步表现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物质文明的进步、精神文明的进步。既表现为新的社会形态代替旧的社会形态,又表现为同一社会形态的进化。社会发展的根本趋势是前进和上升的。但这一趋势又是通过曲折复杂的过程和道路实现的。同时,由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因素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的发展往往是不完全同步的,从而使社会进步呈现出复杂性。历史唯物主义还认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归根到底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其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是决定整个社会发展的最终力量,因而也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但是在强调生产力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还要联系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状况,联系该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联系该社会所生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程度,联系人自身的发展状况。

社会历史(social history) 人类社会已发生的事件、经历的过程以及对这些事件和过程的记述。是社会中的个人、群体、整个人类从事各种活动所造成的事物和过程的总和。与“自然历史”相对。同自然历史一样,社会历史是一种客观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社会历史的客观性主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着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每一代人只能从前一代人那里获得既定的社会生产力,他们可以发展这种生产力,但必须以现有的生产力为基础。因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具有最终的决定作用。但社会历史又有自己的特点。自然界的历史可以在没有人的意识参与的情况下发展,而社会历史则是在具有意识、追求着自觉目的的人的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历史具有连续性,它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是社会进步和

个体发展的统一。共产主义和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是历史发展的根本方向。

人类历史(human history) 即“社会历史”。

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natural basis of human history) 马克思用语。主要指人的肉体组织(包括人自身的生理特征及潜在的各种自然力)和人的自然环境(包括地质、地理、气候等条件)。在其唯物主义历史观形成期提出。马克思认为,历史可以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彼此制约的。历史唯物主义扬弃了费尔巴哈将人和自然当作哲学惟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把研究人的实践活动放在首位,从而正确估计了自然条件对人类历史活动的意义。“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24页)在马克思著作中,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有双重含义,一是作为人类历史活动的前提,“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同上书第23页),“他本身的存在(肉体存在),是一种并非由他创造的自然前提”(同上书第46卷上第488页)。二是作为历史进程的要素,即构成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要素。一定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总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和人的周围的自然。

社会发展动力(motive force of social development) 社会历史前进的推动力量和源泉。唯心主义历史观从精神本原中寻找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德国B. 鲍威尔认为杰出人物的自我意识是历史发展的惟一动力,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自然主义的历史观,如孟德斯鸠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马克思主义认为,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有多种因素和力量,依照这些因素作用的性质、范围和形式,可以把它们区分为根本动力和直接动力、基本动力和非基本动力、主要动力和次要动力等。其中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中,生产力决定着生产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它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的阶级表现,它们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在解决社会矛盾、推动历史前进的过程中,人民群众始终是最基本的力量。其他如哲学、文学艺术、科学、道德等精神因素,也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所有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因素交互作用而形成的复杂的社会矛盾,通过具有自觉意图和预期目的的人的活动来实现,无数单个意志的相互冲突融合为一个总的“合力”,历史事件就是这个合力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以及由这一矛盾所决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但其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自身的改革

得到解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社会发展规律(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通过人们的活动表现出来的社会生活过程诸现象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神学家把社会的发展归结于上帝的意旨或天命。主观唯心主义者用人的主观意志和精神解释社会历史发展,把历史看成偶然事件的堆积。目的论者把历史过程看成某种神秘的合乎预定目的的实现过程。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在历史外部,即在绝对精神的发展中寻找社会规律。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从人们的活动所结成的一切社会关系中区分出物质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并把思想的社会关系归结于由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物质的生产关系所决定,从而在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中找到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既区别于自然规律,又区别于精神发展规律(如心理学规律),本质上是人们活动的规律,既是客观必然的,又以人们有意识的活动作为实现的环节。社会发展规律具有辩证性质,它并不机械地直接决定每一个活动或社会现象。社会发展规律按其作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一般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存在于人类历史一切阶段并始终起作用的属于一般规律,如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只在历史上某些发展阶段起作用的属于特殊规律,如阶级斗争规律;仅在某一社会发展阶段起作用的属于个别规律,如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一般规律、特殊规律、个别规律反映人类社会发展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关系。一般规律通过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来体现,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受一般规律的支配。三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社会发展规律还可以分为横向的运行规律和纵向的演化规律。现代西方不少思想家只承认前者而否定后者,把社会的演化、社会形态的更替看作无规律的、随意的过程。事实上,演化规律正是由运行规律相互交错、相互作用综合而成。社会发展规律揭示人们活动得到成功从而获得自由的条件,并不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人们不能改造或废除社会发展规律,但可以在实践中认识和掌握这些规律,在自己的行动中遵循和利用它们来改造社会,获得自由。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只能在已经获得的生产力所允许的限度和范围内实现自由。参见“历史必然性”和“历史偶然性”。

社会管理(social management) 人们为使整个社会机体和它的各个部分向着一定目标运动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控制和引导等活动。社会管理的主体是从事管理工作的社会成员构成的组织系统。社会管理的对象包括人和物在内的复杂的系统。管理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种社会实践。在不同社会条件下,管理的状况有所不同。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制度的状况决定着社会管理的状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

民第一次在整个国家和社会中掌握管理权,社会管理服务于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管理水平,包括管理的计划水平、技术水平、效率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步提高。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出现,有效地推动了管理水平的提高,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来,管理科学和管理的现代化技术设施有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为科学社会管理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地理环境(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包括大气层、地壳、江河湖海、土壤层、植物和动物界。作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指直接或间接参与人类物质生产过程的各种自然条件,其范围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人类社会同它所处的地理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地理环境提供了社会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来源。仅有劳动还不能创造财富,只有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马克思根据自然资源在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把它们分成两大类:提供生活资料的天然资源,如肥沃的土壤、鸟兽和鱼类等;提供生产资料的天然资源,如金属、煤炭、石油、水力、风力等。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它们是天然的“衣食仓库”和“工具武器仓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各种生产资料的原料来源的意义越益突出。地理环境能够影响生产部门的分布和发展方向,并通过生产而影响社会发展的速度。从历史上看,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地理环境并不是单一的,往往包含着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多样性和变动性。“过于富饶的自然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1页),它不能使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地理环境不能直接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规定社会的变革。作为社会生存和发展基础的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将地理环境的作用夸大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就会陷入错误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普列汉诺夫依据唯物史观正确指出:关于地理环境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意义,不能“仅仅局限于探究人们周围的自然界在心理方面或者生理方面对人的影响,而完全忽视了自然界对社会生产力状况,并且通过生产力状况对人类的全部社会关系以及人类的整个思想上层建筑的影响。”(《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他还正确地指出,人类社会与地理环境是相互作用的,其间的关系是“变化多端的”;地理环境必须通过生产力而对社会发展起作用,只有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是一个“可变的量”,生产力越是增长,社会的人跟自然界的联系变化得越快,人类对自然的控制就越发展。社会发展对地理环境有巨大的影响:劳动使得在人类实践所及的范围内的自然界在不同程度上成为“人化的自然界”,现代人类生存的地理环境,是人类世代劳动的结果和产物;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着地理环境诸因素在何种意义和何种程度上影响社会的发展;不同的社会制度对利用

和改造地理环境也有着重要影响,往往采取不同的态度和方式,获得不同的结果。人类社会与整个地球的地理环境的统一,构成一个庞大的生态系统。现代生产的迅速发展不断打破自然的生态平衡,一方面增加了社会财富和提高了文明程度;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环境的污染、能源和资源的紧张,从而造成人类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如何保持和发展有利于人类的生态平衡,已成为当代人类面临的重大课题。为此,产生了可持续性发展战略。

两种生产理论 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相互关系及各自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的学说。早在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生命的生产”分为“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人类生存及历史的前提既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包括人类自身生产。188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序言中明确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同上书第4卷第2页)。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成社会历史不可或缺的前提与基础。两种生产是互为条件,互相渗透,互相适应与互相制约的。两种生产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自的历史作用有一个变化发展过程。在人类社会的初期,人类自身生产是直接生活生产的主导方面,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私有制的出现,物质生产逐渐成为现实生活生产的主导方面。经济关系成为基本社会关系,决定着包括人类自身生产关系在内的一切其他社会关系。但人类自身生产仍然对物质生产具有重要反作用,两种生产必须保持恰当的比例。在20世纪50年代,该理论在苏联和中国曾一度被指责为“犯了一个错误”,“拿二元论观点代替一元论观点”。一直到70年代才重新被肯定和研究。

人类自身生产(production of human beings themselves) 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不断创造的过程。直接生活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人口再生产,即社会主体物质存在的再创造,是人类种的繁衍、有生命的个体的增殖;社会主体本质力量的再创造,具体表现为人的社会性、人的素质、人的体力和思维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的生产。人类后代的繁衍不仅是生命的养育,也是一个接受教育、完成社会化的过程,即接受社会的技术、文化遗传及一定社会关系下的价值体系的过程。人类自身生产担负着生产完整的社会主体的功能,也包括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再创造。它是一种生物性活动,更是一种社会活动。其主要环节包括:求偶、婚配、生育、抚养与教育后代。每个环节都包含着自然性和社会性,与动物的繁衍在内容和形式上有鲜明的区别。人类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直接生活生产的两个不同

方面。两者相互制约、相互影响。从人类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人类自身生产便已存在并一直发生作用。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取决于人类自身生产。

人口(population) 生活在特定社会制度、特定地域内的有生命的人的总称。包括人的数量、质量、构成、分布等因素及其变化发展状况。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人口包含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者指作为生物学上有生命的肉体组织的个体的总和,后者指作为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社会成员的人的总和,人口是这两种属性的统一。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生产力中的主要因素和生产关系的承担者。遵循生命发展的自然规律,是实现人口正常再生产的基本前提,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实现,又受历史上一定的社会关系制约。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不能撇开具体的社会形态“抽象地”去研究人口规律。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久的必要的物质条件,一般说来,缺乏足够劳力的社会,发展较缓慢,有充裕劳力的社会,发展较迅速。人口的数量和密度,是进行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在既定的前提下,人口的数量和质量是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但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为了使社会能够顺利发展,人自身的生产必须和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在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和人口生产之间的关系只能自发地进行调节。社会主义社会为人口增长和物质资料的增长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做到人口增长的有计划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速度,提高人口质量,是加速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政策和措施。

人口再生产(population reproduction) 马克思主义关于“两种生产”原理的组成部分。新一代的人口出生、成长和老一代的人口衰老、死亡之间不断更替、更新的过程。人类自身生产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通过有生命的个体的不断创造,人类这一物种得到延续。人类繁衍后代作为一种自然过程,受自然规律的支配。但人口再生产的方式和规律又有社会性的方面,受各种社会条件的影响或制约。影响人口再生产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其他还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是否稳定,居民家庭的经济条件和伦理道德关系,以及教育程度和文化、卫生水平。按历史发展顺序,人口再生产的类型可划分为:(1)原始人口再生产类型,它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采集、狩猎的占有经济相适应,特征是极高的死亡率和仅供补偿死亡的出生率;(2)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经济相适应,具有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特征,平均寿命不高,世代更替迅速;(3)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时期开始,以社会化大生产和相应的科学文化条件为基础,特征是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平均寿命长,世代

更替缓慢。社会主义人口再生产基本上属于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即趋向于低出生、低死亡,并逐步接近平衡。它与资本主义人口再生产的区别是:社会主义有可能自觉地实行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生产,使人口的增长与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协调两种生产的内在联系和比例,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顺利发展。

相对人口过剩(relative overpopulation) 资本主义制度下超过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形成的相对多余的劳动人口。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失业和半失业人口。相对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伴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资本总额中不变资本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加,可变资本所占的比例相对地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就相应地减少,于是出现相对人口过剩。它既是资本主义财富积累的必然产物和结果,又是资本主义财富积累的杠杆。相对人口过剩的存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指出:“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马尔萨斯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这种现象看做是绝对的自然规律,掩盖了资本主义人口过剩问题的实质。

劳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体力劳动 社会生产过程中一个普通劳动者肌体力的耗费。与“脑力劳动”相对。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划分只是就人们劳动方式主要方面而言的,而任何劳动都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耗费。作为一种自然过程,劳动总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肌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5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离则是历史的产物。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有了剩余产品,才有可能使一部分人脱离体力劳动,专门从事脑力劳动,即从事科学、文化、艺术、宗教和管理国家等活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分离是历史的进步,促进了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但在阶级社会中也是阶级对立的一种表现,剥削阶级垄断了科学文化事业,掌握国家政权,使广大劳动者陷于愚昧无知的境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体力劳动者需要逐步提高其科学文化水平,才能掌握现代化的工具,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日趋结合。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体力劳动者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将逐步缩小,以至最终消失。参见“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

差别”。

脑力劳动 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脑力的耗费。详“体力劳动”。

简单劳动 亦称“简单平均劳动”。“复杂劳动”的对称。指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劳动者的肌体平均具有的劳动力耗费。即没有受过专门训练、任何一个普通劳动者的肌体都能胜任的劳动。同属简单劳动,但劳动者体力强弱有不同,简单劳动只能是平均简单劳动。简单劳动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是不同的,但在某一国家的一定时期则是一定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简单劳动的标准会发生变化。简单劳动是计量社会劳动的基本尺度,复杂劳动可以相当于多倍的简单劳动。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这种计量是通过市场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

复杂劳动 “简单劳动”的对称。经过培训具有某种专长的劳动。它“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3页)。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都是人们脑力和体力的耗费,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复杂劳动可以用一定数量的简单劳动来计量。“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同上书第58页)。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这种计量是通过市场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在同样劳动时间内,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

异化劳动(alienated labour) 亦译“劳动异化”。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用来表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概念。马克思认为劳动作为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类本质,但在私有制条件下却发生了异化。提出异化劳动的概念,旨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异化,论证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异化的克服,由此引申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马克思批评黑格尔只看到劳动的积极方面,而没有看到它的消极方面,指出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不仅具有创造性一面,而且还有摧残人的消极一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异化劳动具体表现为:(1)劳动成果与劳动相异化。劳动成果是劳动的物化或对象化。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的对象化表现为劳动的异化,即劳动者的产品变成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对对象的占有竟如此表现为异化,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他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1页)。(2)劳动本身与劳动者相异化。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是人的内在本性。但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成为外在于人的东西,劳动者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他在“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

神遭摧残”(同上书第93页)。(3)由于劳动本身与劳动者相异化,人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和尊严,导致劳动者与他的类本质相异化。劳动对于劳动者来说,只是单纯的谋生手段,类似动物的求生本能活动,从而成为异化的人。(4)由于人的自我异化,导致人和人的关系相异化。人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不仅生产出和自身对立的产品,而且生产出有权支配自己的人,“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同上书第100页),即资产者和无产者的对立关系。马克思从人和物的关系中看到了人与人的关系,从异化劳动中看到了阶级的对立。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同私有财产存在辩证的因果关系: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是与人类的本质相违背的,造成严重的社会对立,因此,消灭这类社会现象就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要求。共产主义消灭私有制,就是对异化劳动的克服。在后来成熟期的马克思著作中,较少使用“异化劳动”概念。但在《资本论》中仍有使用:“资本关系使工人处于和他自己劳动的实现条件完全无关、相外化和相异化的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页)。中国学术界有人认为,这一概念是马克思确立科学的实践概念的重要前提,是历史唯物主义形成的转折点。也有人认为它表明马克思开始突破人本主义的局限又继续保持着人本主义的思辨方式。

生产(production) 亦称“社会生产”。广义指人类从事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和过程。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和人自身的繁衍。物质资料生产、精神生产、人自身生产三者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精神生产的性质和内容,制约着人自身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的结构和性质。人自身生产是人类历史的首要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物质资料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基础。精神生产对物质资料生产和人自身生产也具有重大的反作用。狭义的生产指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和过程,即物质生产。它提供人们吃、穿、住、用、行等需要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是人类首要的实践活动。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生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没有生产就没有交换、分配和消费;而交换、分配和消费反过来又影响生产。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两者的结合,形成社会生产力,表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自然界的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就是生产关系,表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生产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生产,人们只有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同自然界进行斗争。人们在生产斗争中不断改变自然和自己,创造人类的历史。生产是物质资料生产与生产关系生产

的统一。即在生产物质资料的同时,生产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的性质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

全面生产(production in all directions) 马克思用语。用以说明人的生产活动是一种全面的创造性活动,人的生产在内容和范围两方面都具有全面性的特点。《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写道:“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则是全面的”。全面生产的内容包括:生产目的不仅为满足肉体需要而生产,而且为满足超生物性的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而生产;人同生产的产品之间的关系,产品不仅同肉体相联系即直接用于生产者及其后代,而且同社会相联系,人也通过社会与产品发生联系;生产的结果不仅再生产了人类自身,而且全面创造了人化的自然,生产和再生产了社会关系;生产的尺度,不仅根据自己这一物种的生理构造进行生产,而且懂得按照对象自身的性质和任何物种的尺度进行生产,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生产。总之,人在生产中全面占有对象、外部自然界的同时,以一种全面的方式,把自己的全面的本质据为己有。全面生产的范围包括一切创造活动。具体可分为直接生活的生产和精神生产。直接生活的生产又可分为物质资料的生产(通过劳动)和人类自身生产(通过生育)。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成果都是由这三种生产创造的。三种生产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在不同历史时期,三种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及三种生产各自的重要性是不同的,但物质生产始终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精神生产(spiritual production) 广义指一切精神现象的产生、创造及其过程。即马克思所说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2页)。狭义指一切高级的意识的产生、创造及其过程。即“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同上)及“科学或艺术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43页)。一般在狭义上使用。与“物质生产”相对,精神生产是一种生产性的精神劳动。它以精神产品作为自己的直接成果。精神产品以其包含的精神和文化价值为本质特征而区别于物质产品,同时,它又必须借助物化形式表现或存在。精神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其流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人们在精神生产中也发生一定的相互关系。但作为独立部门的精神生产,其产品、结构、生产要素的配置及其生产主体,同物质生产有明确区别。精神生产部门还必须同物质生产部门交换劳动及产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交换大多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实现。但精神产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更大。精神生产可包括生产性的精神劳动和社会提供精神产品的独立的生产部门。精神生产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及三次社会大分工带来剩余产品的出现及社会交往的扩大,促使了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分工。少数人有可能摆脱物质劳动去专门从事理论、神学、哲学、道德

等的精神劳动,精神生产逐渐形成成为专门的、经过特殊训练的少数人所从事的职业。在历史上,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精神生产创造了极其巨大的精神文化财富,极大地推动了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更加相互渗透,信息成为人类生存与进步的重要资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精神生产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动因。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强制性的社会分工被消灭之后,精神生产将成为每个人都能分享的、真正的、完全的自由自觉活动。

物质生产(production of material means of subsistence) 亦称“物质资料的生产”。即狭义的社会生产。与“精神生产”相对。

社会生产(social production) 即“生产”。

生产方式(mode of production) (1)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自然界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辩证统一体系。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首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他们一般把生产方式称为“社会物质生活”(或“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方式。斯大林则表述为: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见《列宁主义问题》)。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是劳动的自然过程和劳动的社会过程的统一。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决定社会的面貌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制约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它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生产方式的变革必将或迟或早地引起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它是划分社会类型的基本标志,人类已经历了原始共产主义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五种生产方式,与此相应,人类历史也划分为五种类型。(2)指劳动方式。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61年8月—1863年7月)中指出:“工场手工业(与机械工场或工厂不同)是一种特殊的与分工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或者说是一种工业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38页)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也有“工厂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86页)的提法。这里的生产方式即劳动方式,是劳动技术组合方式和劳动社会组合方式的统一。根据这一观点,可将生产方式分为手工的生产方式、机器的生产方式,农业生产方式、工业生产方式,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商品生产方式、直接社会化的生产方式等等。(3)指生产关系。如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3页)

交往(interaction) 亦译“交往活动”。一定历史

时代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包括人与人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交际,交换或交流物品,劳动及其他活动,以及信息、观念、情感等的活动。马克思所使用的这个词本身具有“交换”的涵义,最初用以指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交换。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世界交往”、“民族内部的交往和外部的交往”等指称,表示交往范畴含义之广泛。交往是从物质生产领域中历史地发展起来并独立出来的一种基本的实践活动。交往及其形式是由生产决定的,但“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页)。人们不仅通过交往协调组织生产,把个别劳动联结为社会总劳动,而且在交往中传播技术和文化,刺激新的需要,促进新的生产部门的形成。交往最重要的作用在于,实践的主体借此生产和再生产着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社会关系都既是交往活动的形式,又是交往活动的结果。交往可分为多种类型,如可分为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两大类。当代社会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大众传播媒介、信息手段实现了世界性交往,极大地推动了社会进步。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交往的形式是一个由“人的依赖关系”到“以物的依赖性为主”,再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历程;是一个从“地域的人”向“世界历史的人”发展的过程。马克思设想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以自由交往为前提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将占有普遍的交往关系。

生活方式(mode of life) 狭义指个人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的活动方式,包括衣、食、住、行以及闲暇时间的利用等。广义指人们一切生活活动的典型方式和特征的总和。包括劳动生活、消费生活和精神生活(如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宗教生活)等活动方式。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生产方式不仅是生活必需资料的生产 and 人们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而且“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活的一定方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是怎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68页)。生活方式的形成受一定社会、民族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的影响,因而在不同的社会和民族中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在同一社会条件下,由于自然环境、风俗习惯、科学文化、人生观、价值观以及生活目的和态度的不同,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各不相同。“每一个社会阶层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自己的习惯、自己的爱好。”(《列宁全集》第25卷第356页)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一切剥削阶级(尤其在走向没落时)的生活方式,在本质上都具有寄生性和荒诞、奢侈、腐朽的特点。在社会主义中国,通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建立和形成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活方式,即文明、健康、科学、合理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要求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指导思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它将不断丰富和发展,呈现出多样性。

社会基本矛盾(social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提出并揭示了它的规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这一思想和原理对于社会历史科学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发现。列宁指出，唯物史观把物质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作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又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揭示出社会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毛泽东1957年在《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明确指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之所以把它们规定为社会基本矛盾，因为：(1)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必须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统一体中进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规定了社会运动的本质，这一矛盾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相结合，贯穿于历史始终，构成社会历史的全过程；(2)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规定着历史上各种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精神面貌。离开这两对矛盾的相互结合，就不能科学地阐明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及其内在联系；(3)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推动一切社会进步的基本动力，是引起一切社会形态变革的根本原因，一切社会变动和政治变动，都根源于这两对矛盾。在这两对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矛盾，它规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生产力的发展引起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引起新的上层建筑的产生。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并不能自动导致生产关系的变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需依赖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的解决。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这种矛盾必须通过政治革命才能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原则上不再是对抗性的，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改革和调整来解决。

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 亦称“社会生产力”。广义指人控制和改造自然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潜在的和现实的各种能力的总和。狭义指体现于生产过程中的人们控制和改造自然的客观物质力量。通常在后一种含义上使用。最初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提出，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的标题即为《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使用，首见于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生产力要素有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合称生产资料。自然科学在生产力发展中起

着重要作用。它渗透到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生产管理等生产的各个因素中去，转变为物质生产力。马克思说：“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邓小平以唯物史观的世界历史眼光考察当代科技革命，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4页)江泽民进一步指出，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生产力诸要素是构成生产力的物质前提，但它们必须以一定的方式结合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力诸要素的有机结合不是单纯技术的结合，人作为劳动者的存在是以人的社会存在为前提的，劳动者始终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也不仅仅是一种自然物，它是人们劳动的产物和占有物，始终和一定的所有制形式相联系而存在。生产力是生产过程的内容，只能在它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的范围内存在、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力是其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决定生产关系并进而决定全部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在人类历史上，从古至今，生产力从低级到高级依次经历了手工工具时代(包括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蒸气时代、电气时代，现在又进入了网络信息时代。人类生产力世代相传，每一时代的生产力是前人实践活动的结果，是当代人进行生产实践活动的出发点。生产力总是按照自身的顺序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这种或那种生产力。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比较缓慢。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出现以后，生产力发展速度大大加快。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生产力发展速度越来越快。21世纪人类将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新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将使社会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社会生产力(social productive force) 即“生产力”。

物质生产力(material force of production) 见“生产力”。

生产力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ve force) 指生产力的构成因素。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科学等。(1)劳动者。具有一定劳动技能、生产经验和科学知识的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能动要素，也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的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生产力构成中的“物”的要素，它们必须和劳动者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2)劳动资料。劳动资料是劳动者作用和改变自然物形态，使之适合人类需要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它的状况标志着人类同自然作斗争的物质装

备水平。劳动资料在历史上的发展形成越来越复杂的结构。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包括:生产工具的系统,马克思称它是“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发动这些劳动工具进行生产的动力系统和能源系统;为产品的运输、贮藏和其他目的所必需的辅助性劳动资料,即马克思所谓的“脉管系统”;将以上各种劳动资料有机地结合起来的自控系统和信息传递等等。在劳动资料系统中,生产工具最为重要,是衡量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尺度。(3) 劳动对象。劳动对象是被人类劳动加工的一切东西。劳动对象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物,如开采中的矿藏,采伐中的原始森林,捕捞中的天然鱼等;另一类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料,如磨面粉用的小麦,纺纱用的棉花,炼铁用的矿石等。劳动对象是人们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它对生产工具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劳动对象不同,直接影响整个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和质量的提高,对发展生产力具有重要的意义。(4) 科学。科学作为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必须渗透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诸实体要素之中,物化为工具,改进劳动对象的质量和扩大其范围,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知识水平时,才能变成实体性的生产力要素。它的作用在现代化大生产中越来越大。此外,在生产力的构成中,还有生产过程的管理、社会结合和布局、配置等因素。生产力诸要素只是构成生产力的物质前提,并不等于现实的生产力。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虽然始终是生产的要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劳动资料(means of labour) 见“生产力要素”。

劳动对象(object of labour) 见“生产力要素”。

生产力结构(structure of productive force) 生产力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构成的系统或体系。劳动者作为生产力系统的主体是最活跃能动的要素,其职能是通过一定的行为和动作实现对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的操纵、控制和监督。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生产系统中的重要要素,其中生产工具是联结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媒介,它的主要功能是在劳动者的操纵、控制、监督下,通过一系列有秩序、合目的的动作,作用于劳动对象,使其按预定目标转化为物质产品。就每个特定历史时期来说,劳动者的职能主要取决于生产工具的状况。劳动对象是人类劳动所加于的物质材料,其数量和质量状况,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高低。除了劳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这些基本的实体要素之外,还有科学、教育和管理等非实体性的要素。所有的要素必须按照一定方式结合起来,使各种要素彼此协调,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这种结合包括各种劳动资料的结合,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的结合。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中,各

种劳动资料的结合,包括生产工具系统,动力和能源系统,以及自动控制和信息传递系统的结合;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的结合,包括劳动力和各种劳动资料之间的配置、布局、联系,实行合理的分工和协作,形成有条不紊的科学管理系统。为使生产力结构达到最佳状态,必须在生产中运用运筹学、系统工程学、生产力经济学等。

生产力性质(property of productive force) 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生产力的物质技术状况和劳动者的社会结合状况构成的质的综合表现。物质技术状况主要指劳动资料,特别是劳动工具的状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劳动的状况。使用石器、铁器、铜器工具,分别标志着古代生产力发展不同质的阶段。手工劳动和机器生产,同样标志着生产力发展不同质的阶段。劳动者的社会结合状况主要指集体协作、个体劳动、实行分工协作等。以氏族共同体为单位的生产、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实行分工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分别标志着生产力发展不同质的阶段。人类历史上生产力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下列阶段:以氏族共同体为单位,使用原始工具,没有分工的简单协作的生产;以家庭为单位,使用较专门化、较完善的手工工具,实行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多行业分工的个体生产;以机器系统为主,实行精细的分工协作,依靠科学来管理的社会化大生产。这些不同性质的生产力,是一个从低到高的发展。生产力的质和量(性质和水平)是辩证统一的,生产力性质的改变要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前提,而新质生产力的获得又为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开辟道路。参见“生产力水平”。

生产力水平(level of productive force) 生产力的量的规定性。生产力的物质技术状况和劳动者的社会结合状况构成的量的综合表现。物质技术状况主要指工具或机器的精巧程度不同或自动化程度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劳动者的社会结合状况主要指集体协作、个体劳动、分工协作所具有的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历史上任何一种性质的生产力都有着水平高低、规模大小、劳动生产率高低的差别,表现出同质范围内的量的差别。一切生产力都是质和量的统一,只有在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会引起生产力性质的改变。参见“生产力性质”。

生产力的社会形式(social form of productive force) 含义有二:一指生产力借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形式,即和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另一指劳动过程本身的社会结合形式,即劳动的社会分工与生产单位内部的组织形式。属于生产力的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具体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这两种社会形式,指出第一种社会形式表现为劳动过程就是价值增值过程。第二种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主义的分工协作,表现为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这两种社会形式不是彼此分割的,而是统一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中。

物化劳动(materialized labour) 亦称“对象化劳动”。凝结在生产资料或一切产品中的人类劳动。与“活劳动”相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一切生产过程,都是通过一定的劳动资料,把活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过程,即活劳动的物化过程,劳动过程的结果,就是劳动产品,即物化劳动。通常有两种用法。一是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即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资料之中,已有前人的劳动以物质形式固定存在着,同正在发挥作用的活劳动相对而言,故又称“过去劳动”或“死劳动”。生产资料离开活劳动就会变质解体,如铁会生锈,木会腐烂。随着新的劳动过程结束,劳动对象由一种使用价值转化为另一种使用价值,体现在其中的全部物化劳动的价值都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生产工具在生产中可以多次使用,体现在其中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则比例于生产工具的磨损程度,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0页)另一用法是作为一切劳动过程的结果,指在一切产品中的人类劳动,既包括原已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的转移部分,又包括新投入的活劳动,这时候人类劳动已与物结合在一起,因而物化劳动即指新产品(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就决定价值。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的1967年再版序言中,指出了“物化”和“异化”的区别,从而强调了物化劳动和异化劳动的区别:前者是中性的现象,后者是对人的本性的压抑和扭曲。

对象化劳动(objectified labour) 即“物化劳动”。

一般社会生产力(social productive force in general) 有创造使用价值可能性的间接存在的生产力。与直接创造使用价值的“现实生产力”相对。包括:(1)知识形态的自然科学,马克思称为“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慧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0页)。它通过技术的发明和创造,引起生产技术的改进,劳动对象的扩大和质量的提高,或者变为生产者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即成为物化的知识,转化为直接和现实的生产力。(2)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即由劳动者的社会结合而产生或增加的生产力,具体表现为劳动者多种形式的协作。马克思指出,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3)在其他劳动条件相似的情况下,由于自然条件较好而提高的生产力。所有这些,都只是间接的可能性上的生产力,只有当它们进入直接创造使用价值的现实生产过程中去,才能转化为直接和现实的生产力。现代科学的进步,使一般社会生产力加速转化为直接现实的生产力。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socially productive force

of labour) 由劳动者的社会结合而形成的(或增加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在原始集体劳动中已有萌芽,原始“共同体本身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而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5页)。在资本主义时代得到充分发展。建立在分工和协作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将生产过程分解为不同的环节,每个工人专门从事某一具体的劳动操作,彼此按一定的顺序结合起来,从而创造了一种新的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机器生产中,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阐述了生产过程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劳动分工和协作对提高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指出“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6页)。

生产关系(relation of production) 亦称“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是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改造英、法唯物主义者使用的“市民社会”概念而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在1846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但又在很多地方表述为“交往形式”、“物质交往”。在马克思1847年写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基本确定下来。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各种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建立起来的客观的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一种社会关系,并且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其余的政治、法律、道德等各种社会关系,都是它的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一般把它归结为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的活动”;(3)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三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有机整体。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最基本的方面,是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中其他两个方面;后两者又反过来影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根据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可以从总体上把生产关系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1)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包括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将来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2)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包括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除两种基本的生产关系类型之外,在新旧社会形态交替时期,常出现过渡性的生产关系,如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的氏族制残余和奴隶制萌芽相结合的家庭奴隶制;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奴隶制残余和封建制相结合的隶农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

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等。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个体劳动者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一般都从属于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并受其支配。从经济学的生产和再生产角度来考察,生产关系包括以下四个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此外,中国理论界有人认为,生产关系具有两重性结构:(1)纵向结构,是人们对个别劳动的占有关系,包括劳动过程开始前对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劳动过程中人们相互间的职能分配关系,以及劳动过程结束后的产品分配关系。(2)横向结构,是个别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关系,这是很多个别劳动之间的社会物质变换过程,人们对个别劳动的占有转化为对社会劳动的占有,实现最终的消费。它发生在各种个别劳动之间或不同经济单位之间,是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纵向结构决定生产的社会性质,即决定生产关系是采取人剥削人的形式,还是采取人人平等合作的形式。生产关系的横向结构决定社会的经济形式,即决定社会生产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是直接社会劳动的计划经济。另有人认为,生产关系寓于整个社会的生产过程中,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第一级的、原生的关系,它包括:对劳动力的所有权关系;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由这两者决定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产品占有形式。随着直接生产过程转化为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第一级的原生生产关系就派生出交换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

社会生产关系(social relation of production) 即“生产关系”。

经济关系(economic relation) 即“生产关系”。

财产关系(property relation) 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即在法律上被确认的所有制关系。财产关系与生产关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生产关系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关系,是财产关系的经济内容;财产关系则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就其形式而言,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财产关系由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所决定,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生产资料(means of production) 亦称“生产手段”。人们从事物质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的总和。生产资料是生产力中的物的要素,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其中起主要和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工具。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是人类控制自然的尺度,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自然界蕴藏的物质财富能否转化为劳动对象,以及如何实现转化;各种劳动对象能否以及如何转化为物质产品。从原始的简陋工具发展到使用机器,以致由动力、能源、信息传递等复杂技术组成的现代化工具系统,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千百倍。马克思把生产工具称作“机械性的劳动手段”,它们的总和构成“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必须和生

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创造出物质财富,当两者彼此处于分离的情况下,它们仅仅是可能性上的生产因素。两者结合的方式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不同社会形态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各不相同。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劳动者不占有或仅占有极少的生产资料,丧失独立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只能为生产资料占有者劳动,受他们剥削,表现为物对人的统治。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的主人,实现了物与人的统一。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

生产资料所有制(ownership of productive means) 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的社会形式。是生产关系的最基本的内容,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区分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人们不能任意选择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它由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决定。恩格斯指出:“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5页)在人类历史上有两类基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公有制,如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如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在阶级社会中,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总是竭力维护旧的所有制关系,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总是要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和社会变革才能实现。

生产资料私有制(private ownership of productive means) 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经济形式。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经常化,以及剩余产品的出现而产生。先后经历有奴隶主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三种基本形式,此外还有小私有制即个体劳动者私有制。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压迫和剥削的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私有制的最高和最后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

生产资料公有制(public ownership of productive means)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共所有的经济形式。不存在一些人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占有他人的劳动,即剥削。历史上出现过原始社会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基本形式。前者产生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与当时极端低下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后者是在无产阶级通过社会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改造个体所有制而建立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

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

生产手段 即“生产资料”。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law of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relation to the state of productive force) 亦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人类社会历史领域中,以生产方式矛盾运动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为内容的、决定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客观规律。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19世纪40年代,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雇佣劳动与资本》等著作中提出这一规律的基本思想,并用以论证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概括了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其基本内容为:(1)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在其中运动的社会形式,一定的生产力总是要求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它相适应,一定的生产关系只有依赖一定的生产力状况才能建立;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决定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以便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2)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有能动的反作用。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先进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落后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在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一种生产关系在产生和确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与生产力状况是基本适合的,会促进生产力较为迅速的发展。在这期间生产关系也有不适合生产力的方面和因素,但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由基本适合变为基本不适合,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就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生产关系一旦产生并确立,又出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在新的基础上的基本适合,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新的矛盾。这一矛盾运动的每一次循环,把人类社会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规律需通过人的活动才能实现,在阶级社会里需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反动的剥削阶级总要极力维护现存的腐朽的生产关系,而进步的革命的阶级则力图破坏这种生产关系。这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就必然表现为反动的剥削阶级与进步的革命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直至爆发社会革命,消灭旧生产关系,建立新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得到解决。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在阶级社会中,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种矛盾不能在旧社会本身范围内得到根本解决,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

根本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在它们又相适应又相矛盾中,一般说来适合的一面是基本的,因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对于不适合的方面,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通过改革,自觉地使矛盾不断得到调整 and 解决。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

经济(economy) 在中国古代,有“经邦”(《尚书·周官》)、“济民”(《尚书·武成》)之意。“经济”两字连用,始见于隋王通《文中子·礼乐》:“皆有经济之道。”在印欧语系中,此词源于希腊语 oikonomia,原意是家庭管理术。始见于古希腊色诺芬的《经济论》。亚里士多德又赋予该词以谋生手段的含义。19世纪后半期,日本学者借用古汉语中原有词汇,把此词译作“经济”。通常指:(1)与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经济制度。(2)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或消费的活动。

社会分工(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统一的社会总劳动中划分为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的部分。是在劳动分化基础上的结合、协作,它表明劳动和生产的社会性。具体表现为不同种类劳动的并存和社会成员分别承担不同的劳动职能。整个社会分工是分层次的结构体系,包括物质生产分工和精神生产分工,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又反作用于前者。物质生产分工有社会生产分工,即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的分工,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等;各种生产领域和部门又有进一步的分工,工业中分为重工业和轻工业,重工业可再分为冶金工业、煤炭工业等。分工的各部门之间必须通过交换各自的产品,才能建立协作和联系。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是将一定的生产过程分解为若干局部劳动,彼此间直接互相协作。社会分工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生产力发展的杠杆。在原始社会前期,只有按年龄性别的自然分工,这是萌芽状态的分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在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时期,出现商人阶级。随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分工和对立也逐步形成。“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分工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使人剥削人成为现实,人类从此进入阶级社会。在这个意义上说,“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6页)。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社会分工发展缓慢,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由于广泛采用机器生产,社会生产日益专业化,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并形成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对立。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分工的发展具有矛盾的性质:一方面它促进了生产和科学文化的发

展;另一方面将社会某一集团和个人,终生固定在狭窄的专业活动范围之内。“由于劳动被分割,人也被分割了。为了训练某种单一的活动,其他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能力都成了牺牲品。”(同上书第642页)这种情形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人本身的活动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与自身相对立。社会主义社会虽已消除旧式分工造成的对抗性矛盾,但是,旧式分工不可能立即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将长期存在。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生产力高度发展,劳动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第一需要,人的智力和体力获得全面发展,旧式的社会分工才会消失,但劳动中的专业化仍将存在。应当把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加以区别。专业化是劳动活动的必要环节,是因人在劳动过程中所接触的对象不同、使用的工具和方法不同而形成的。

自然分工(natural division of labour) 按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进行的分工,是纯粹生理性的分工。出现于原始氏族社会内部。当时男子主要负责打猎、捕鱼、作战,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理家务、制造食物、衣服等。每个人的生存依赖于氏族共同体,个人劳动通过氏族共同体的媒介来实现,不具有独立性。这种分工是人类劳动分工的起点,由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所决定的。自然分工在原始社会曾有利于生产率的提高,但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和多样化的劳动中实行,因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失去意义。它在近代一些农民和手工业者家庭中依然存在。

自然经济(natural economy) 生产不是为了交换,而是直接为了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氏族、封建庄园、农民家庭)需要的经济形式。即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与“商品经济”相对。自然经济排斥社会分工(商品经济则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社会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庄园)组成,每个生产者或经济单位依靠自己的经济条件,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几乎一切产品。自然经济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展的情况相适应。它生产规模狭小、生产技术发展不快,使生产者的思想观念趋向因循守旧。自然经济在原始社会末期到封建社会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占统治地位。封建社会的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逐渐瓦解,最终被商品经济所取代。中国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建国前,商品经济不发达,特别是广大农村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实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这是加速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措施。

商品经济(commodity economy) 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形式。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对。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将生产者之间以及生产者与消费者

之间联系起来,才能形成生产和消费。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经济规律。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占统治地位,简单的商品经济是自然的补充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商品经济是绝对的统治形式,其特点是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人与人的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掩盖起来,价值规律在竞争和无政府状况下进行。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不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不是排斥价值规律,而是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在当代社会,商品经济的体制和机制就是市场经济。

知识经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剥削(exploitation) 一部分人或集团凭借对生产资料或货币资本的占有,无偿地攫取另一部分人或集团的劳动成果。是一种历史现象。人类在原始社会前期,生产力极低,没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也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开始出现剩余产品。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人们的剩余产品逐渐增多,商品交换由此萌发,这些情况为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随着产生财产的私人占有,就使剥削成为现实,产生了奴隶制剥削形式。恩格斯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以后又出现封建农奴制剥削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剥削形式。此外,还有高利贷等形式。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剥削,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实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则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实现。资本家剥削工人不是通过非经济的强制,而是通过购买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在劳动力的消费过程中,创造出大于劳动力本身价值的价值。莫尔在《乌托邦》中第一次指出私有制是各种剥削的基础。马克思创立的剩余价值学说,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竭力提高对劳动者的剥削程度,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常采取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日(绝对剩余价值),或工作日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强化了对工人的剥削,科学技术被利用来提高剥削程度。此外,通过垄断价格机制,垄断资本家还占有非垄断部门企业的工人以及经济附属国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资本输出和不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国际剥削体系。历史上的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奴役的地位,必然起来斗争,形成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无产阶级革命的最

终目的不是要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而是要消灭任何剥削制度及其共同的根源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社会主义中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

超经济强制(supra-economic compulsion) 通常指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经济外的强制形式。是封建主阶级借以维持和加强对农奴或农民剥削的外部条件。人身依附关系是实行超经济强制的基础。参见“人身依附”。

人身依附(personal dependency) 封建制度下农奴或农民人身依附于封建主的关系。封建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农奴或农民虽有一定的生产工具,但没有或仅有极少量的土地,仍然难以维生。为了从封建主那里取得份地或租得土地,只好被迫接受奴役性的条件,极大地放弃自己的人身自由,依附于封建主。在农奴制下,农奴世代被束缚在农奴主分给他的小块份地上,用自己的工具和耕畜,为农奴主劳动,向主人提供劳役、实物和货币。农奴主在其领地范围内还直接掌握行政、司法和军事大权,可以任意处罚农奴,也可以将他们转让给别人。在租田制下,农民虽然不像农奴那样世代被束缚于某一块土地上,地主一般也不直接掌握行政、司法和军事大权。但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土地制度中,通常被列入地主的名下,或有固定的户籍,不能随便离开土地,地主随时可以打骂和处罚他们,有些农民成为地主的奴仆。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剥削是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人身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分得土地而经营自己的经济的人来为他们做工”(《列宁全集》第3卷第161—162页),为自己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人身依附关系是构成封建剥削的外部条件。

经济基础(economic basis) 简称“基础”。同物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与“上层建筑”相对。是社会结构两个基本层次之一、社会生活两个基本领域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6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1页)。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作了精辟的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斯大林给经济基础下的定义是:“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1页),并具体说明“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间接的联系”(同上书第505页)。毛泽东认为,“所谓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他们对“经济基础”的解释和使用,都不直

接包括生产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社会的基础是该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体系,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主要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分配关系三个方面。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首要的、决定的部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经济基础派生和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两者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表现为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经济基础是划分不同社会形态的直接客观依据。按照经济基础的性质,通常把人类社会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五种基本形态。在新旧社会更迭的过程中,常常出现解体着的经济基础和形成中的经济基础相互并存和斗争的局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时亦用经济基础指生产方式。恩格斯在1894年1月25日《致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指出:“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因此,这里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1页)明确把生产力包括在“经济基础”之中。经济基础在与上层建筑相对而用以说明生产关系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时,一般不包括生产力;在与社会历史发展相对而用以说明生产方式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因作用时,一般包括生产力。对经济基础的内容,中国学术界有不同看法:(1)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才能使上层建筑的各种现象得到完整的说明;(2)只指生产关系的总和,只有把经济基础和生产方式区别开,才有利于分析社会结构的不同层次及其相互关系。对“生产关系总和”概念,也有不同看法:(1)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2)指一定社会阶段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参见“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经济制度(economic institution) 亦称“社会经济制度”,即“社会经济形态”。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规定了该社会经济发展的性质和方向,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是政治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为政治法律制度所保护。先进的经济制度,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落后的经济制度,对生产力和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经济制度是区分不同社会制度的根本标志,随着经济制度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必然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狭义指组织经济活动的体制和有关经济工作的规章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经济制度(social economic institution) 即“经济制度”。

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 由经济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组

织和设施的总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与经济基础相对的社会结构两个基本层次之一、社会生活两个基本领域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5—1846 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初步形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马克思在 1852 年《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明确指出:“在不同的占有形式上,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11 页) 1859 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概念:与物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2 页)。上层建筑由该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两部分组成。思想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文学艺术、哲学等意识形态。政治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指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机构和政党、社会集团等,其中国家政权是核心。思想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思想上层建筑为政治上层建筑提供思想理论根据,政治上层建筑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传播和实施提供重要的保证。政治上层建筑作为思想的“物质附属物”,是通过人们意识自觉建立的,它一经形成又强烈影响思想上层建筑,要求一定的思想上层建筑与它相适应。恩格斯指出国家政权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来说是独立的力量,马上就产生了另外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3 页)。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来看,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属于社会意识的领域。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它一经产生以后,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表现出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的倾向,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两者的这种相互作用表现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一切社会形态都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具体历史的统一。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同一社会形态存在着不同阶级的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它反映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复杂性和经济关系的对立性。在无阶级社会,经济关系不具有对立性,上层建筑也不存在阶级性。对于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性质,中国学术界有不同看法:(1)认为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2)认为反作用不能对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参见“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政治结构(political structure) 一定社会中人们政治关系的总和。包括各阶级、等级之间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各政治派别之间的关系。政治结构的核心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各阶级、民族、政治派别在政治上所处的地位和法律上享有的权利,通常都在宪法中作出明确的规

定。政治结构的具体形式是政治体制,依据不同的阶级属性、历史条件和民族传统,有君主独裁制、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等。按国家结构分,有单一制、联邦制等。中国政权组织形式,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结构是单一制。并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定社会的政治结构,反映该社会的经济结构,它用政权和法律力量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确保统治秩序。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政治上层建筑(political superstructure) 社会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及设施的总称。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指出:“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501 页)明确把上层建筑分为观点和制度两个方面,通称为思想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本质上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它根据一定的政治法律观念创设。如封建的政治法律制度是根据封建等级观念、特权思想创设的,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是根据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国家学说创设的,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是根据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创设的。这些政治上层建筑被创设出来以后,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反过来支配各个时代人们的观念和思想。在政治上层建筑中,国家是阶级社会整个上层建筑的核心,直接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其中的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强制机构是思想社会关系的“物质的附属物”。政治上层建筑由社会经济基础所派生,其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而改变。参见“上层建筑”。

思想上层建筑(thought superstructure) 亦译“观念上层建筑”。社会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及其观念体系。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观念形态是人们对于各种社会关系的思想和理论,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在阶级社会中,作为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而存在。自然科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和人们的生产活动直接相联系,并为生产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服务,但它们不是某一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并不专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不属于思想上层建筑。作为观念形态的思想上层建筑是政治上层建筑的理论基础,指导政治上层建筑的建立,论证经济制度和政治、法律等制度的合理性,对人们的思想意识施加影响,使人们遵守制度,维护秩序。政治上层建筑集中表现为国家政权对社会意识形态的控制。它一经建立即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反过来影响、支配思想上层建筑。参见“政治上层建筑”、“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law of conformity of superstructure to the state of economical basis) 人类社会历史领域中,以社会形态矛盾运动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为内容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在1845—1846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这一规律的基本思想,后用以分析了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社会,使这一理论具体化。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概括了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恩格斯写的《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特别是他晚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理论。其基本内容为: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根源,是第一性的;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表现,是第二性的、派生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表现为:(1)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产生了以私有观念为核心的思想上层建筑,并相应地形成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具有强制手段的政治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一定的历史继承性。(2)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上层建筑的性质不直接决定于生产力而决定于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与封建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等经济基础相应而建立的,是封建主专政、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不同性质的意识形态。(3)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生产力发展引起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变化,使上层建筑或慢或快地发生变化。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主要表现为:(1)积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2)向阻碍、威胁自己经济基础发展和存在的其他经济关系、政治势力和意识形态进行斗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贯穿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它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制约,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直接受生产力所推动的较为易变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与相对稳定的上层建筑之间,形成既相适合又不相适合的矛盾运动。在两者基本适合中出现的局部性矛盾,可以在同一社会制度的范围内加以调整。当生产关系已经变成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两者之间就发生尖锐的矛盾和冲突。在阶级社会,这个矛盾表现为代表先进生产关系、反映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进步阶级,与代表腐朽生产关系并运用上层建筑的力量阻碍变革的反动阶级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一矛盾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推翻旧政权,根本改变旧上层建筑才能获得解决。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主要是国家政权)先于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产生,并成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政治前提。这是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规律的特殊表现形式。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改革加以解决。上层建筑适应经

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

社会共同体(social community) 亦称“人群共同体”。人类历史上形成的由共同生活中某种纽带联结起来的稳定的人群集合体。最早的社会共同体是原始人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产生了氏族。由氏族组成部落和部落联盟。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形成了以两性共同生活和婚姻关系为特征的家庭。氏族、部落和家庭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共同体。阶级产生以后,在原始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古代民族,即部族。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解体,在部族的基础上形成资本主义时代的现代民族。部族和民族的主要特征是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的文化和心理素质。社会共同体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社会共同体的特征和形式受着社会生产方式发展状况的影响和制约。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也受着社会共同体的影响和制约。

社会有机体(social organism) 唯物史观用来表述社会诸要素有机统一的综合概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中应用这一概念时说:“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列宁同样指出:“辩证方法要我们把社会看作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列宁全集》第1卷第159页)。这一概念既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万古不变的观点,又反对唯心史观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意志随便改变的、偶然发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社会有机体区别于生物有机体的主要特征在于:社会生活以生产实践为基础,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就是在生产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从社会有机体的构成要素来说,它汇总了社会生活的三大领域:生产力、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除此之外,社会有机体还包括不属于或不能完全属于三大领域的其他社会要素,如以一定社会纽带联系起来的家庭、氏族、阶级、民族等人们的共同体,以及语言、教育等社会现象。英国斯宾塞则把社会简单类比为生物机体,把社会阶级的划分类比为生物机体上的各种器官,并以此来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这一观点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有机体论根本不同。

氏族(gens) 亦称“氏族公社”。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由同一血缘关系亲族组成。该词源于拉丁语 gens。民族同体中的最初类型。旧石器时代晚期产生。初为母权制,由女系传递下去的后代组成。至新石器时代中晚期逐渐过渡到父权制。氏族内部实行禁婚(外婚制),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平均分配,没

有剥削和阶级。公共事物由选出的酋长管理,重大问题(如选举和撤换酋长、血族复仇、收容养子等)由议事会民主决定。氏族成员有互相援助的义务,死后的个人财物必须留在本氏族内。氏族有共同的墓地、宗教节日和仪式等。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关系逐渐确立,氏族解体,形成依地域划分居民与一夫一妻个体家庭联合而成的农村公社。世界各民族都经过氏族阶段,其残余还长期留存于阶级社会中。

氏族公社(gentile community) 即“氏族”。

部落(tribe) 由同一血缘的两个以上的民族或胞族构成。形成于原始社会晚期(即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有较明确的地域、名称、方言、宗教信仰和习俗,有以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的部落议事会,部分部落还设最高首领。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在《古代社会》中对处于母系制阶段的印第安人部落形态作有详细记述。至古希腊荷马时代,部落已建立在父系制基础之上,有作为常设权力机关的议事会和掌握军事指挥、祭祀、审判等权的军事首长(巴塞勒斯)。至古罗马王政时代,每一部落须由十个库里亚(胞族)构成,并设元老院、人民大会和勒克斯(王)。进入原始公社后期,因各种战争的日益频繁,最终导致了血缘联系逐渐被地域联系所取代,出现了由若干部落的解体并结合而成的部落联盟,成为原始公社瓦解的开始和新的民族共同体部族和民族出现的前提。

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 民族共同体中的一种历史类型。指氏族和部落之后、现代民族之前的处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民族共同体。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形成后产生,社会分裂为阶级的条件下形成。与氏族和部落不同,部族不是以血缘为联系,而是以地域为联系并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内部已出现阶级对抗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它的形成同氏族制度的瓦解和国家的产生紧密相联系,同奴隶制、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相适应。部族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扩大人们相互交往和联系,生产经验的积累,文化的交流,人们语言的改善等起过积极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部族被更高级的共同体民族所代替。一说在民族共同体发展过程中不存在部族这一类型,民族是由氏族和部族直接发展而成的。

部落联盟(confederacy of tribes) 原始社会末期几个亲近部落由于某种需要(主要是战争)结成暂时或永久性的联盟的社会组织。是由氏族结合为部落的进一步扩大。是部落向民族的形成跨出的第一步。中国古代和古希腊荷马时代就存在着这种联盟。中国古籍记载的黄帝、蚩尤以及尧、舜、禹都是部落联盟的首领。部落联盟的性质和部落相同,其最高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参加联盟的部落的酋长组成,讨论和决定有关联盟的一切重大事务。参加联盟的各部落酋长,在联盟议事会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联盟一般没有

掌行政权力的首脑,各部落在内部事务上保持独立。部落联盟扩大了部落间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从而扩大了人类活动的范围,是历史发展中的一种进步。在部落联盟时期,实行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使家庭财产的积累,并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相对立的力量,社会成员贫富分化随之加剧。频繁战争,加强了军事首领个人的权力,加速了王权的形成。战俘开始被作为奴隶使用。这一切都意味着氏族制度已经被突破,国家正在形成中,人类即将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

种族(race) 亦称“人种”。在体质形态上具有共同生物遗传特征(肤色、发色、面容、体格、血型、头型等)的人群。根据这些特征,现代人种学家一般将全世界的人分为:蒙古人种(黄色人种或亚美人种)、尼格罗人种(黑色人种或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和欧罗巴人种(白色人种或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德国生理学家布鲁门巴赫(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1752—1840)根据肤色特征和颅骨测量,把世界的人分为白色人种(高加索人种)、黄色人种(蒙古人种)、棕色人种(马来亚人种)、黑色人种(尼格罗人种)、红色人种(阿美利加人种)。人类生物学上的这些不同特征,是人类自身在早期发展阶段上在一定地域内长期适应自然环境而形成的。不同种族的人群,具有不同的生物遗传特征。他们在生活和生理素质上并不存在着绝对的界限,相互间表现出彼此过渡的趋向,在生物学上都属于同一物种,有着共同的祖先。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区别也将渐趋缩小。种族主义者根据人的生物特征来划分“优等种族”和“劣等种族”,是反科学的。种族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几个民族可以同属于某一种族,但同一民族不能属于几个种族。参见“民族”。

人种 即“种族”。

家庭(family) 人类社会共同体的一种基本形式。由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构成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前者是夫妻关系,后者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两者的统一就是家庭。此外,也可以由收养关系组成家庭。家庭执行着人自身生产的职能,是人类经济生活的最小单位,同时包含着法律、道德和心理关系,它是整个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缩影,反映出各个时代社会生活的面貌。家庭最早是在原始社会中自然产生的。它的性质、形式和职能以及相应的伦理观念,取决于各个时代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结构。恩格斯依据摩尔根等人的研究指出,最初出现的是原始氏族社会的母权制大家庭,依次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发展到父权制大家庭,最后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形成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不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它的出现表明了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胜利。封建社会中,名义上是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一夫多妻,从皇帝开始,封建统治者普遍实行“三房”、“四妾”,用“三从四德”束缚妇女,

妻子必须绝对服从丈夫。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在法律上规定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和公开卖淫制度同时并存。各种形式的男尊女卑的一夫一妻制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只有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并将遗产传授减少到最低限度,才有可能实现男女平等。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她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在这一基础上不断形成的男女平等、夫妻互爱互敬、互助互养和养老育幼的社会主义新家庭,取代了旧的封建家庭和资产阶级家庭。恩格斯说:“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0页)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家庭将不再是财产占有单位,管理家务和抚养教育子女将成为社会的公共事务,从而达到男女的真正平等。

家族(family) 广义指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结成的亲属集团。在原始群的杂交时期尚未产生。随着母权制氏族公社的形成,出现母系大家族。父权制氏族公社时代出现父系大家族。狭义专指父系大家族,即以男系血统为中心的亲属集团。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础组织。旧中国的家族系统由宗祠、支祠和家庭构成,由族长用宗规、族规、家规代表封建宗法势力统治族内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族系统已被摧毁,但封建宗法家族观念的影响仍然存在。

民族(nation) 广义指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各种人群共同体(包括氏族、部落、部族)。如“古代民族”、“阿拉伯民族”、“非洲民族”、“中华民族”等等。狭义指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文化、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群共同体。形成民族的物质基础和最主要的标志是共同的经济生活。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发展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列宁和斯大林强调“民族是社会发展到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列宁全集》第26卷第75页)。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在原始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古代民族。在资本主义出现和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现代民族。在阶级社会中的民族,分裂为两个相互对立的基本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存在着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的对立,主要是统治民族中的剥削阶级对其他民族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在国际上,存在着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对立,主要是压迫民族中的剥削阶级对被压迫民族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民族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压迫,必须消灭阶级对立,才能清除民族对立。马克思说:“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1页)社会主义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从而也消除了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不平等的根源,建立起了团结、和睦、平等合作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开始了各民族逐步接近的历史过程。随着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民族差别在

各民族高度发展的经济和文化基础上逐渐消失,各民族将融合为一体。马克思主义在对待民族问题上承认民族自决权,反对大民族主义;坚持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当今世界上民族存在着两种互补的历史潮流:一方面是民族解放斗争,形成独立的民族;另一方面是民族堡垒的突破,各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的日益频繁的交往。中国现有五十多个民族,其中人口较多的为汉、蒙古、回、藏、维吾尔等。中国古代文献中对“民”和“族”两个概念早有阐述,但将它们合成“民族”一词使用,则始于1899年梁启超的《东籍月旦》一文。

民族观(view of nation) 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观点和理论。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在民族和民族问题上的表现。一定的民族观是一定阶级制定民族纲领和政策的指导原则和理论依据。资产阶级的民族观是民族主义。无产阶级的民族观主张:民族不论大小,都有自己的长处,都对人类有所贡献;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实现民族自决权和平等的联合,先进民族要无私帮助落后民族;坚持民族文化观点,反对民族虚无主义;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

民族自决权(right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指任何民族都有权根据民族意志和愿望决定自己的命运的自由权利。马克思列宁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原则。17、18世纪,民族自决权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内容和口号,反对的是封建专制和民族压迫。帝国主义阶段,民族自决权成为反对资本大国殖民统治的主要内容和口号,与民族解放运动相联系,使不少被压迫的民族,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中分离出来,成立民族独立国家。社会主义条件下,为反对民族特权和大民族主义,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隔阂,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和自愿联合,无产阶级仍然承认和坚持民族自决权。不能把民族自决权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对立起来,也不能将民族自决权理解为鼓励民族分离。不能把民族有权自由分离和某一民族在某一时期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事实上,依据民族自决的原则所达到的各民族民主的、自愿的、平等的集中和联合,比分散和成立小国,更有利于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运用民族自决权,必须根据各国的国情和具体的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

人(human being) 地球上生命有机体发展的最高形式;在劳动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化的高级动物;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人在自然界永恒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由古猿进化而来。身体垂直,用两条后肢行走,借助语言并在大脑的生理基础上形成的第二信号系统等人特有的特征,是通过劳动在从猿变成人的过程中形成的。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的特征是劳动。人通过劳动把自然物制成工具,利用它改造自然物,使之服务于人的目的。劳动的目的决定着人的活动方式和方法。人们为了劳动而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劳

动使人逐渐成为社会的动物。人在劳动中逐渐形成的抽象思维能力,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重要的心理学特征。语言在劳动过程中形成并在人类历史发展中被固定下来。思维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形式。凭借思维来认识自然规律,是人通过劳动改造自然、支配自然的必要前提。人是历史活动的主体,是自然界的改造者和人类社会的创造者。人和社会同时产生,人的活动贯穿在社会的各个方面。社会历史规律是贯穿于人的活动中并通过人的活动实现的客观的必然联系。人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中不断地改造着自己。人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社会历史的发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决定着人的历史变化。人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是在人的历史发展中实现的。随着生产力发展,人才逐渐从自然界分离出来,逐渐发挥出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作用。在私有制社会中,人的主体作用是通过曲折的形式实现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和自然的主人,充分自觉地发挥出历史主体的作用。人对自身本质的认识一直是哲学史上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在中国古代,《尚书·泰誓》中已提到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说“惟人万物之灵”。春秋战国时的哲学家如墨子、荀子等,已看到人之所以能超过动物,在于他有能力利用自然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孟子、荀子、告子等还讨论了人性善恶问题。在欧洲,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把人、自然和社会看成是一个统一的实体,认为人是宇宙的一部分,人身上包含着宇宙的全部要素。德谟克里特用原子论说明人的物质性,指出人的灵魂也由原子构成。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政治的动物”。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把人看作上帝的造物,并从“原罪”中引出人性。在近代,以法国唯物主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的人性论,把人看成是一种具有更高感觉能力的动物,认为人的本质就在于人自身,即人的自然本性。近代资产阶级理性主义人性论,把人从感觉实体上升为思维实体,认为人的本质是理性,而理性也就是自由。黑格尔已看到“人因自己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劳动是人的本质。在近现代西方各种有关人的学说中,德国叔本华强调意志,尼采强调生命力的竞争,法国的柏格森强调直觉,美国的杜威强调使用工具的活动,丹麦的克尔恺郭尔强调人在选择活动中的自决,德国的海德格尔强调对恐惧和生存终结的体验。这些学说往往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离开特定的社会关系去认识人的本质,割裂了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都难以对人的本质作出正确的说明。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上第一次正确地揭示了人的本质,创立了关于人的科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出发来说明人的本质,并把这种方法作为观察人的本质问题的基本原则。它认为任何现实的人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由于现实中的人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具有不同的要求、思想和感情,因而他们的本质不同。

在阶级社会中,具有对抗性质的生产关系表现为互相对立的阶级关系,作为这种关系承担者的个人,便具有阶级性,但他们之间在某些方面仍具有共同的人性,即某种人类的共性。

人学(homonology) 以整体的人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主要研究人的本质、人的形成和进化、人的存在和发展、人的现代图景和未来等问题。人学思想在历史上源远流长。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反对将天与人相互敌对,讲求天与人的统一。始于春秋战国时代的关于人性善恶的争论,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孟子主张性善说,荀子主张性恶说,告子主张性无善不善说,世硕主张性善恶混说,王充主张性三品说。《论语》作为儒家经典,重点记载了孔子对于人生问题的观点。西方从古希腊开始,同样重视人的研究。政治家伯里克利提出“人是第一重要的”,智者普罗塔哥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政治的动物、社会的动物。13—17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人道主义得到弘扬,后来的启蒙思想家和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家如伏尔泰、洛克、卢梭、狄德罗、康德、费尔巴哈等人对人的本质和人的地位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其基本思想是把自由、平等、理性和爱情看做人的本质,其思想模式是:“人性(人的本质)——人性的丧失(异化)——人性的复归(异化的扬弃)”,并用它来说明人类历史的发展。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要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现代许多西方学者也都提出自己的人学的思想体系,如卡西勒的人学,萨特的人学辩证法,伽罗蒂的人学,弗罗姆的人学等等。但直至20世纪80年代末还未建立起能被大多数学者认同的人学科学体系,一些学者甚至对是否要建立一门单独的人学表示怀疑。科学的人学体系的建立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人学主要是一门社会科学,但它的发展离不开人类学、心理学、生物学等学科,故也是一门综合科学。

人的本质(human essence) 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特性,即人的本质属性。早在中国古代就有了人之初性本善与性本恶的争论。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认为人的本质(灵魂)有三部分,即理性、意志和情欲,其中理性居支配地位。人的这种本质的放大就是国家。国家相应于人的本质的三个部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国家统治阶级、武士阶级和劳动者。亚里士多德认为人具有三种性质:偶然性(如脸白、鼻塌)、固有性(如有两脚、无羽毛)和本质属性(即社会性)。因而提出“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政治动物”(《政治学》)。在近代,英国培根提出人的本质有两个方面,一个是“自我”(自爱)的性质,一个是社会的性质。对人来说,“保持他对于公众的职责应当比保持他自己的生命和存在更为珍贵”(《培根论文集》)。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认为,“人的第一条

法则是维护自己的生存,人最关怀的是他自己”,强调人是“社会的生物”(《爱弥儿》),指出自由平等是人的天生本性。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认为人的本质是理性,“人自身实在有个使他与万物有别,并且与他受外物影响那方面的自我有别的能力;这个能力就是理性”(《道德形而上学探本》)。黑格尔将人的本质说成是“神圣的理性”,并且指出人的理性是社会的产物,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体现和理解;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有思想和意识,能够进行劳动创造。费尔巴哈提出“人的最高本质就是人本身”,人的本质是“理性、意志、心(爱)”。马克思早年受黑格尔的影响,把人的本质规定为自我意识和主体精神对客体的改造。后接受了费尔巴哈关于人的类本质的概念。1843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认识到人是“现实的人”,必须从一定物质生活关系中去把握人的本质。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认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即劳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1845年,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问世,从根本上解决了人的本质问题。他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人的本质是劳动,或者说劳动是人的类本质。劳动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展示了人的创造性、能动性和社会性。人的现实的劳动,一方面构成人和自然之间的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同时又实现了生产劳动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因此,人的本质的基础是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在阶级社会中人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本质还应从阶级关系中得到说明。近年来,中国有人认为,马克思提出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仅仅是指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的表现,是指正确认识 and 把握人的本质的方法,而不是关于人的本质的定义;有人认为人的本质是自由;还有人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统一。参见“人”。

人的本质力量(human essential power) 马克思用语。马克思在阐述人的本质力量时,既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人的本质观,又克服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消极、直观的人的本质观。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力量不是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或“活动本身”,而是有生命的人身上的一种感性能力。这种感性能力是对象性的,即在人面对的客体自然中有现实的、不依赖于人的感性对象,人由此而表明自身是受动的。但是这种感性能力既是一种直观能力,又是一种能动地改变自然对象的能力。人在发挥自己的自然力的过程中实现了对感性对象的改造,这种改造证实了人的对象性本质力量的主体性。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不是通过单纯的感性直观,而是通过能动地改变自然的实践活动。实践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过程。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是人

的生命力的对象化,其结果是人化的自然的形成。自然的人化,不仅是客体自然的人化,而且也是主体自然的人化。人在发挥自身本质力量的生命活动中,既改变周围的自然对象,也改变自身的自然。人的自身自然的改造,即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因此,人的本质力量也是主体在实践中的自我创造能力。人的本质力量又是人的全面、丰富的感性活动能力,它在内容上因人的活动之各种对象的不同性质而分化为丰富多样的独特性质及其对象化的独特方式。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同对象世界发生关系,因此,人的本质力量的发挥和运用,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马克思用这个术语来表述人的力量和潜能发展的无限丰富性。

人的社会属性(social property of mankind) 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属性的总和。古代学者早就研究过人的社会属性,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人是政治的动物”的观点。但在马克思以前,人们对人的社会属性只有片面的理解。唯物史观对人的社会属性作了科学的解释。它指出,人的社会属性包括:能制造工具进行生产劳动,能进行理性思维,能按一定的伦理道德观念行动等多方面的内容,其中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劳动是人的本质属性,其余的各种社会属性都是在这本质属性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人所具有的自然属性,是其社会属性的自然前提,它只有依存于人的社会属性时,才成为人的自然属性,否则,只能是动物性。人的属性始终在社会中产生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都作为一定阶级的成员而存在,人性受具体的阶级关系的制约。奴隶和奴隶主、农奴和领主、工人和资本家,彼此本质上具有不同的阶级性,但是他们又都是社会的人,具有某些共同的社会属性。人的阶级性是人的社会性在阶级存在条件下的最基本的表现。

人的自然属性(natural property of mankind) 人在生物学和生理学方面的属性。如吃、穿、住、繁殖后代等。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曾对人的自然属性作过许多论述,但他们总是把人的自然属性与动物本能性混而为一。唯物史观对人的自然属性作了科学的解释。它认为,人的自然属性不是纯粹的“自然要求”,而是具有社会内容的生理需要。人对衣、食、住、行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都离不开社会生产,并取决于社会生产;人以爱情为基础的性欲要求,不同于动物的性冲动;人的语言不同于动物的啼叫,它在劳动中产生和发展,含有丰富的思想内容,是社会的产物。人的自然属性区别于动物的本能性,在于它始终不脱离人的社会性而独立存在。把人的自然属性看作是人的本质属性,或撇开人的社会属性孤立地考察人的自然属性,是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

人的价值(human value) 人的存在与活动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人们对于人的价值概念的提出及对这一概念的科学含义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只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才能存在。当时,个人和集体融为一体,还没有从集体中分离出来,没有意识到个人独立存在的意义,不可能形成明确的人的价值观念。到了阶级社会,人们已经意识到人的价值问题。古希腊普罗塔哥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中国古代荀子认为,“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他们虽然没有提出人的价值概念,都已明示了人的价值、地位和作用。在奴隶主看来,人的价值是由人的等级地位的高低决定的。奴隶主贵族地位最高,价值最大;奴隶没有任何社会地位,也没有人的价值,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封建地主阶级认为,人的价值主要是由“等级”、“门第”所决定的,谁的“等级”、“门第”越高,谁的价值越大,而处于最低层的劳动人民,就失去了人的尊严和价值。“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1页)。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针对封建宗教禁欲主义贬低人的价值,否定现实生活的意义,公开提出和颂扬人的尊严、人的价值,强调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从其反封建的意义上说,这一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是金钱决定人的价值,谁的金钱和财富多,谁的价值就高,没有钱也就没有人的价值。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金钱确定人的价值,这个人值一万英镑,就是说他拥有这样一笔钱。谁有钱,谁就‘值得尊敬’,就属于‘上等人’,就‘有势力’,而且在他那个圈子里在各方面都是领头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6页)。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讲人的价值,也是从个人主义世界观为出发点的,他们所讲的人是指单个的个人,自然的人,而不是社会的人。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社会化了的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价值只能在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一个人的价值,就是他的生活目标和他的社会实践的统一,是他对社会和人民的利益的理解和奋斗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人的价值就在于: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全面理解人的价值,必须包含这两个方面。对于个人来说,首先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人生价值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只有正确认识和利用现实社会所提供的客观条件,不断提高个人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工作能力,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把远大的理想和目标同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实现人的价值。

人性(human nature) 人区别于动物的各种特性或属性的总和与概括。在中国,战国时孟子提出“生之谓性”(《孟子·告子》),认为人性生来纯善,蕴有仁义礼智信等道德意识的萌芽。荀子提出“不事而自然谓之

性”(《荀子·正名》),认为人性生来纯恶,具有生理上和物质上的需要而引起争斗。庄子提出“性者,生之质也”(《庄子·庚桑楚》),把人性说成是人的素质。在西方,古希腊伊壁鸠鲁认为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人的最高目的在于寻求现实的感官的快乐和幸福。亚里士多德提出“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政治动物”(《政治学》)。中世纪把人性归结为神性。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反对封建专制和神权,提出尊重人性,以人为中心的思想。要求人的自由平等和个性的解放,认为人的崇高在于理性,并用资产阶级人性充当人类的永恒的共同人性。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和卢梭等人将“自爱”(法文含义为“自私”、“利己”)或“自保”和自由平等作为人的普遍本性或天性。德国康德强调人的理性自由;费希特把自由看成人的本性;黑格尔认为人的本质是“神圣的理性”,它是社会的产物;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是“理性、意志、心(爱)”。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性是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统一。其中最主要的是劳动的性能。社会属性是人性的现实基础与决定性因素,它反映了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人的社会属性由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人的各种社会关系总和所决定。人性具有历史性,它取决于社会生活特别是物质生活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而“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2页)。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人性也带上阶级性,并主要表现为阶级性,但人性并不完全等同于阶级性,如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人往往具有共同的民族感情、共同的宗教感情等等。马克思主义哲学反对抽象的人性论。

人权(human right) 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受到法律认可的,公民享有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人身自由权利和民主权利。人权是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人权问题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的任何一个阶层的居民都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在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占人口多数的奴隶和农民根本没有人权可言。人权,是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中世纪的神权统治和封建特权提出来的,是反对封建专制的思想武器,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最早见于1628年英国议会向国王提出的《权利请愿书》中,英国议会分别于1679年、1689年通过《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规定了一些人权保障条款。18世纪启蒙思想家卢梭等人提出“天赋人权”学说,为人权理论奠定了基础。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提出:一切人生来都是平等的,均享有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生存、自由、追求幸福。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期通过的《人权宣言》,直接以法律形式肯定了资产阶级的人权概念。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实现普遍的平等的人权,正如马克思尖锐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权只是资

产阶级的专利,有明显的局限性。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问题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一部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性文件《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了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其规定的各项权利,后被列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50年联合国大会规定每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亚非拉许多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并走上国际舞台,给国际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不断注入新的内容。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规定了民族自决权、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处置权等,把集体人权提到重要地位,突破了西方资产阶级传统的以个人为本位的人权观念;还确认了一个国家发展利用自己的经济文化、财富资源而不受侵犯的权利,使集体人权概念和内容不断丰富。经过四十多年的演变发展,国际人权的概念和内容不断丰富,已经不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品,它也集中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愿望,成为推动人类文明和进步事业发展的重要的思想武器。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很大差异,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从根本上看,由于人权是由法律规定的,所以它又是一个有阶级性的社会概念。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根据长期实践的经验,对人权问题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的人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广泛性、公平性和真实性。历年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回顾了中国人权的历史,全面介绍了中国人权的现状,对人权在中国实践的各个方面,包括生存权、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等等,提供了大量事实材料和数字,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人权问题虽然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中国人民反对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内政;反对任何国家利用人权问题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标准和发展模式。

人的个性(personality) 人类个体同其他个体相区别的心理特征。个体带有本质倾向性的较稳定的心理特征之总和。包括:(1)由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和自我控制构成的自我调节系统,这是个性发展的重要机制;(2)个性诱因方向系统,由决定人的积极性的诱因系统(包括需要、动机和兴趣)及决定人的目的性的方向系统(包括理想、信念、价值观、人生观及世界观)组成,在个性结构发展中占主导地位,其中需要是个性积极性的源泉,世界观是个性方向性的基础;(3)个性的心理特征系统,包括:气质系统(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抑郁质),性格系统(态度体系、意志特征、情绪特征、理智特征),能力系统(包括记忆力、想像力、思维力、观察力及语言能力)。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个性概念与人的社会本质的具体历史表现相联系,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是人类个体活动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人的个性总

是属于一定的社会类型。社会群体的共性与阶级性寓于个性之中,并通过个性表现出来,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个性是其所属的阶级本质的个别存在,是一定阶级关系与利益的现实具体承担者。个性是在个体的生理素质基础上,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通过个体的独特的社会实践形成与发展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改变。个性的发展受社会的制约,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普列汉诺夫指出:“个人因其性格带有某种特点而能影响到社会的命运。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是很大的,但这种影响表现的可能及其范围,却要以当时的社会结构以及当时的社会力量对比关系来决定。个人的性格只有在社会关系所容许的那个时候、地方和程度内,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因素’。”(《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马克思主义尊重人的个性及其作用,同时又强调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人的阶级性(class nature of person) 阶级社会中人的社会性和本质。在阶级社会中,个人必然隶属于一定的阶级,作为阶级的一员而存在。阶级斗争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人与人之间的最本质的关系就是阶级关系。各阶级的人在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决定了他们的生活方式不同,思想、观点、感情、心理、习惯也各不相同,就形成了不同的阶级性。恩格斯指出: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和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另一种宗教和政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他们彼此是这样地不相同,就好像他们是属于不同的种族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0页)。旧唯物主义撇开现实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阶级关系),孤立抽象地去考察人类个体,认为“自爱”或“自私”是普遍和永恒的人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纯粹抽象的个性是不存在的,一切个人都是社会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工人是雇佣劳动的人格化,等等。虽然,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但是在阶级社会中,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没有超阶级的人性。由于阶级关系具有历史性和变动性,人的阶级性是具体的和可以发生变化的,不能将人的阶级性简单化和凝固化。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但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因此,考察社会问题还是不能完全离开人的阶级性。

人的社会性(sociality of person) 见“人的社会属性”。

个人的解放(individual emancipation) 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价值目标。其根本涵义是,外在于个人的物化的社会权力摆脱其异化的形式而变成“作为社会的单个人的个人借以再生产自身的财产,即有机的社会躯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61页),个人作为“社会自主体”而存在。即人类从本来由自己创造的、但反过来成为异己的、支配着自己的盲目的社

会力量之下解放出来,使社会力量真正成为“为我的”力量,从而个人的囿于谋生需要的被迫劳动转变为真正的个性的活动,个人把发展自身中的人的本质力量作为自己的活动的目的。个体与类的矛盾、个人与社会的矛盾都由于个人的活动被确立为直接的一般活动或社会活动而得到克服。不能实现个人解放的人类解放,是一种空洞的抽象。个人的解放不可能通过任何人类个体的自身努力而实现,它必须以个人的存在与活动的普遍的社会化为前提。“每一个单个的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9页)。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一方面使个人摆脱其作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的地位,从而为个人的解放准备好现实前提;另一方面,又随着单个人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而使单个人愈益受到异己力量的支配,受到日益扩大的、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因此,个人的解放既要以摆脱人与人关系的自然束缚的社会化过程为前提,又要通过全人类共同克服社会力量的异己统治来实现。在这一点上,人类解放是个人解放的途径。

个人的全面发展(individual's cultivation in all directions) 指作为社会主体的每一个人在个性、道德、能力等方面的和谐、自由、全面地发展和完善。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和人类理想。与人的片面的、畸形的发展相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使自发分工日益扩大和细致化。从事生产劳动的个人被按照机器的技术要求而组织起来,并日益被降格为机器的单纯附属物、极简单的机械式体力的支出者、“残废的畸形”。面对这个社会现实,某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早已提出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如英国文艺批评家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在《文化与无政府》中提出“人的完美理想是人类天性的和谐发展”。德国的歌德提出“教育的理想是和谐的全人”。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也提出过类似的理想。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时扬弃了这些理想的空想主义实质,首次提出“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等等,这也正是共产主义者所向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0页)。以后又在《资本论》及其他经济学著作中多次提出“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目标。马克思认为每一个人类个体都应该与人的对象世界发生全面的人的关系,即每一个人都能够全面地占有多种多样的人的本质力量。资本主义私有制使个人变得愚蠢而片面,人的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感受都被单纯的“拥有感”所代替。共产主义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它使个人以全部的人的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的个性,即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作为人的潜力和才能。实现这一发展必须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充分涌流的前提下,消灭使个人的社会活动固定化的自发分工。资本主义生产在将个人的片面发展推向极端的同时,通过社会化大生产、工作岗位的流动

以及余暇时间的增长,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出物质条件。个人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在于:人类物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使必要劳动时间之外的自由时间,转变为个人发展自身的全面才能的自由时间,并为这种自由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共产主义这一“真实集体”的形成,是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前提。个人的全面发展是最终消灭私有制的条件。“因为现存的交往形式和生产力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个人才可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活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6页)。人的全面发展表现在:确立高度发达的社会公德;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成为人的内在要求;每个人的禀赋、心理素质得到健康的表现,个人的愿望、爱好受到社会的尊重;人的体力和智力协调并进,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丰富多彩;每个人都受到多方面的训练,把不同的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不仅能在多种生产劳动岗位上,而且能在社会活动的其他领域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造性;人的需要和社会交往也得到全面发展;社会一切成员都得到发展。马克思主义把人的全面发展置于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强调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相互制约性,提出人的全面发展的丰富内涵和实现的前提,使这一思想成为科学的、现实的理想。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

社会形态(social formation) 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这种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复杂的。在马克思的论著中,对社会形态演进问题有两种表述,一种是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另一种是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即自然经济社会、商品经济社会、产品经济社会。这两种表述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的依次更替是统一性和多样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它遵循普遍的社会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但每一社会形态又都有其特殊的规律。同类社会形态的各个国家、民族都有其共同的本质,同时又有各自的具体特点,呈现出丰富的变异和程度差别。在两种社会形态之间,往往存在着一种过渡形态,如:在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间,有的地区存在着父系氏族公社内部的家庭奴隶制;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间有的地区存在着奴隶制内部产生的隶农制;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间,经历了前后延续四百余年的过渡阶段;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更替,其间也存在一个转变时期。除此之外,由于复杂的社会历史条件,还有非典型的社会形态,如旧中国那样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每一种社会形态也都不是绝对纯粹的,除了一种占主要地位的经济基础

和上层建筑,往往还存在着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政治、思想残余;也会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政治、思想因素。在一个大的世界历史时代中,往往呈现出多种社会形态并存的复杂局面,它是在世界范围内社会形态更替在时间上不同步性的表现,但其中必有一种社会形态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方向和主流。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形态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在使用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时,有时只指经济结构、经济制度、经济基础,有时又包括政治思想上层建筑;但他在使用社会形态概念时,总是把它看作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者的统一。社会形态与社会有机体这两个范畴也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社会有机体不仅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且包括生产力在内,同时还包括不属于或不能完全隶属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其他社会要素,如家庭、民族、语言、教育等,是包括一切社会要素有机统一的综合范畴,比社会形态内容更广泛。社会经济形态、社会形态、社会有机体这三个范畴,是对社会大系统的结构层次所作的逐级分析和概括。

社会经济形态(social economic formation) 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即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也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一定的生产方式。它决定社会的其他形态(如社会意识形态)。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明确提出“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并考察了它的演变历史。他根据生产方式,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通常认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五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它们是从低级到高级演进的自然历史过程。其演进的秩序,在西欧民族和国家的历史中表现得较典型。但世界上也有些民族和国家由于种种原因没有经历过独立的奴隶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阶段。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过渡性的社会经济形态,如中国1949年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949年后的新民主主义社会。马克思在1857—1858年《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还曾对社会经济形态作过另一种划分:(1)自然经济社会,其特征是人对人的依赖,在这种最初的社会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相当于整个前资本主义社会;(2)商品经济社会,其特征是“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在这种形态下,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同上),即资本主义社会;(3)产品经济社会,其特征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同上),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共产主义社会。并认为不论各个民族和国家的经济发展道路如何不同,都必将

经历这三大社会经济形态。上述两种对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都与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前一种划分主要以所有制形式为依据;后一种划分还从社会发展和人自身发展的统一来考察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两种划分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不同的研究范围中各具不同作用。另有人把社会经济形态理解为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基础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结合总体,即“社会形态”。

社会经济结构(social economic structure) 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即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曾借用18世纪英、法唯物论者使用的“市民社会”来表达上述意思。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改用“社会经济结构”。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马克思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确认它的总和是决定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和其余一切社会关系的经济基础,即社会的经济结构。从而为人类历史中的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划分提供了客观标准。参见“经济基础”。

社会制度(social system) (1)通常指社会基本的经济制度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它们直接规定历史上各个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五种社会制度:原始社会的、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的社会制度,将来还要出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的社会制度。(2)指社会特定时期占支配地位的、定型化的、通常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的经济、政治、法律、军事、宗教、教育、文化、婚姻等制度的总和。其中,经济制度是基础,政治、法律等制度都由经济制度所决定,都是为了适应和维护经济制度。一切社会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

原始公社制度(primitive-communal system) 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详“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primitive society) 亦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始于人类的产生,终于奴隶制的形成,延续三百余年之久。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工具,依靠集体劳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捕猎动物维持生存。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归原始公社成员共同占有,人们按原始分工进行集体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因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和阶级,也没有国家。社会组织

最初是松散的原始群,后随着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的逐步形成,产生了按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氏族公社(经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它成为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组织 and 经济组织。在氏族之上还有胞族、部族、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部落从其他部落中分离出来。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应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引起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样,劳动生产率得到显著提高,剩余产品日益增多,商品交换日益发展,原来属于氏族公有的财产逐渐变成个人私有财产。氏族成员贫富差别扩大,战俘和一些穷人逐渐变为富人的奴隶,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原始社会趋于瓦解,最终被奴隶占有制社会所代替。原始社会解体的时间,因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各地不一,在古埃及与美索不达米亚约为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在中国约为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夏代,在古希腊、罗马则更晚些。但原始社会的残余仍存在于以后的社会形态中。如中国的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解放前就还处于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

军事民主制(military democracy) 原始社会后期形成的部落联盟组织制度。是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主要适应当时军事活动频繁的需要而产生。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首先用以表达古希腊荷马时代的部落联盟组织。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著作中也作了援用。军事民主制是由部落联盟议事会、人民大会、军事首领三者并列组成的机构。人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军事首领称为巴赛勒斯,掌握军事指挥权和祭祀、审判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认为,“巴赛勒斯并未握有后来的意义上所谓的统治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6页),他和马克思都认为,在同时存在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的情况下,巴赛勒斯只是一种军事民主制。古罗马的元老院、人民大会和勒克斯(相当于巴赛勒斯),两河流域的古代长老会议、民众会议和吉尔伽美什、阿伽(王),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尧、舜、禹(军事首长)和“四岳”(部落议事会)等均属军事民主制。

奴隶制度(slavery) 亦称“奴隶占有制度”。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和剥削直接生产者——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详“奴隶社会”。

奴隶社会(slavery society) 亦称“奴隶占有制社会”。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和剥削直接生产者——奴隶为基础的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人们能够生产剩余产品的水平,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贫富两极分化的基础上产生。历史上以古希腊的奴隶制和古罗马的奴隶制最为典型。奴隶社会有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基本的对立阶级:奴隶主是统治阶级;奴隶是

被统治阶级,毫无人身自由,作为会说话的工具完全属于奴隶主所有,可被任意惩处、买卖甚至屠杀,其来源主要是战俘和破产的贫民。奴隶主国家有两种形式:一为君主制,奴隶和自由民都被剥夺政治权利,如古代东方的许多国家和罗马帝国;一为民主制,政权由奴隶主和自由民组成的人民大会掌握,如古希腊的城邦和古罗马共和国。奴隶社会由于大规模地利用奴隶劳动,实行简单协作,开始使用铁器等金属工具,社会生产力比原始社会前进一大步,科学、文化、艺术也有较大发展,城市逐渐形成并与乡村对立。同时出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对立。由于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奴隶对生产毫无兴趣,经常怠工、破坏生产工具、大量逃亡和早死,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严重障碍。到奴隶社会后期,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奴隶起义不断爆发,奴隶来源枯竭,奴隶制度最终被封建制度所代替。在中国,一般认为从夏代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到春秋战国之交过渡到封建社会。

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 封建社会的社会制度。详“封建社会”。

封建社会(feudal society) 以封建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剥削农奴(或农民)剩余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人类历史上继奴隶社会之后的又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在奴隶社会瓦解的基础上产生。有两个互相对立着的基本阶级,即封建主阶级和农奴(农民)阶级。封建主剥削农奴(农民)的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同奴隶制相比,封建生产关系使农奴(农民)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有自己的私有经济,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得到发展。铁制工具得到普遍使用,农业、畜牧业等都有较大发展,城市中的商业和手工业也日趋发达。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封建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是以等级制为特点的封建制国家。国王或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以下分封为许多等级,建立一整套封建官僚制度,用以巩固封建统治。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以维护封建剥削和等级制度、宣扬封建道德为特征的封建主阶级思想,在欧洲主要是基督教的神学,在中国主要是儒家思想(宣扬天道不变、死生有命的世界观和君臣父子、忠孝节义的封建伦理道德)。封建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对农奴(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引起农奴(农民)的不断反抗和斗争。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封建制度最后为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西欧封建社会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18世纪,约存在了13个世纪。中国封建社会一般从春秋战国之交算起,延续两千余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于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经过土地改革运动,

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农奴制(serfdom) 封建制度的一种形式。盛行于9—13世纪西欧各国。特征是封建领主占有土地,以奴役性的条件,将农奴世代束缚于份地上,没有人身自由。封建领主世代相袭,稳定地占有领地和农奴,有固定的等级身份,直接掌握行政、司法和军事大权,是独立的国君(诸侯)。他们强迫农奴服徭役,缴纳捐税和贡物,并任意惩罚、买卖、转让农奴或没收其财物。14—15世纪,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打击,农奴制逐渐解体,15世纪后,西欧多数国家基本上都废除了农奴制。在中国,一般认为西周早期的封建制实际上是农奴制,当时的“庶人”相当于西欧的农奴,他们为封建主耕种公田,以“助”的形式付出劳役地租,到春秋时代以后,逐渐转化为封建租田制。1959年以前,中国西藏地区存在着农奴制;云南西双版纳地区也存在过类似农奴制的社会经济制度。

亚细亚生产方式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理论系统化时期”类。

资本主义社会(capitalist society) 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并由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因小生产的分化而自发产生。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前提:一是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被剥夺生产资料,成为“自由”劳动者,他们只能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一是剥削者手里积累起大量的货币财富,能够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谓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就是以暴力来加速创造这两个条件的过程。在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若干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西欧在16世纪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经过17—18世纪英法的资产阶级革命和18世纪后半期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才最终确立。19世纪60—70年代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的顶点。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完成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里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使用大机器生产,是资本主义不同于以往任何社会形态的特征之一。资本主义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它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的总和还要大。商品生产成为普遍的统治形式,不仅一般劳动产品成为商品,连工人的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规律。资本家用各种方法加强对工人的剥削。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广大劳动者则日益相对贫困。随着生产力发展,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个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日益加剧,导致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生产力的严重破坏。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日趋激烈。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想体系,在反对封建专制、封建特权的斗争中,起

过历史的作用,但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则日益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矛盾。资产阶级国家通常总以“民主”、“自由”来掩盖其阶级专政的实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代资本主义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自我调节和改变,出现了新的特点。但是,这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为本身的灭亡准备了物质条件和掘墓人,它必然要被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

资本主义制度(capitalist system) 见“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capitalism) 见“资本主义社会”。

雇佣劳动制度(system of wage labour) 资本家迫使无产者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并从中榨取剩余价值的劳动制度。劳动力成为商品是雇佣劳动制度的主要特征。无产者由于失去了任何生产资料,为了生存,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雇佣劳动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剥削形式,它掩盖着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实质,表面上资本家和工人是平等的买卖关系,实际上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只相当于劳动力的价值,工人创造的超出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即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马克思发现的剩余价值,揭示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阐明在这一制度下,工人创造的价值越多,自己的价值就越低;创造的财富越多,自己就相对地越贫穷。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资本,就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资产阶级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5页)。

自由资本主义(liberal capitalism) 亦称“垄断前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与垄断资本主义相区别,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上升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早萌芽于欧洲封建社会末期,资产阶级摧毁封建制度后,自由资本主义在西欧全面建立和发展起来。以19世纪60—70年代为顶点。在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支配下,资本不受限制地、盲目地自由转移,产品自由销售。自由竞争,一方面迫使资本家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又加剧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导致生产过剩危机。与经济上的自由竞争相适应,在政治思想上,资产阶级强烈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主张“自由”、“平等”和实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当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高度时,必然导致垄断,当垄断占统治地位后,自由资本主义就转入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18世纪末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巴贝夫明确对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进行过批判,并预见到竞争会导致垄断。马克思对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指出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

断资本主义过渡的必然性,而这一理论最后是由列宁来完成的。参见“资本主义社会”。

垄断前资本主义(pre-monopoly capitalism) 即“自由资本主义”。

垄断资本主义(monopoly capitalism) 即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是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特征。见“帝国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state capitalism) 国家政权直接控制下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因国家的性质不同而有两种根本不同的国家资本主义。(1)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43卷第84页)。在我国,国家资本主义是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按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联系和结合的程度,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区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前者在工业中有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等,在商业中有委托经销代销等;后者即公私合营,在它的发展中又可区分为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阶段。1979年以来在中国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曾采取租让制、租赁制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由于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没有得到发展。(2)资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这些或那些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资本主义”(同上书第83页)。如各种官办的和官商合办的工商企业、银行、铁路、邮电及公用事业等。在这种企业里,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没有改变,工人直接受以资产阶级国家为代表的整个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到帝国主义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发展为由垄断资产阶级直接控制并为其服务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state monopoly capitalism) 国家政权和垄断资本相结合的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产物。是垄断组织控制和利用国家机器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确保高额垄断利润的手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开始产生。大战后,特别是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在帝国主义各国普遍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50年代以后,在不少帝国主义国家中,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成为经济生活的支配力量。垄断组织利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为其服务的主要形式有:(1)通过国家采购和订货,为垄断资本家提供大量资金、商品市场和高额利润;(2)通过国家预算拨款,在国民经济重要部门中建立新的国营企业,以增强国家垄断资本的力量,并在有利于私人垄断资本的前

提下,由国家购买私人企业或将“国有”企业卖还给垄断资本家;(3)通过优惠的国家贷款、各种津贴和减免税收等,加强垄断资本的竞争能力,促进资本的集中和积聚;(4)实行有利于垄断资本家的关税政策和金融政策,以加强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争夺国际市场;等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加强了垄断资本对本国劳动人民和殖民地人民的剥削和掠夺,同时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准备了最完备的物质前提。列宁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阶,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在这一级和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级。”(《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9页)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称为官僚资本主义。

现代资本主义(modern capitalism) 即“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imperialism) 亦称“垄断资本主义”、“现代资本主义”。垄断占统治地位阶段的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特殊历史阶段。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指出,帝国主义有五个基本特征:(1)在生产和资本集中高度发展基础上形成了垄断组织,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作用;(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为一,形成金融资本,并在这个基础上产生金融寡头;(3)和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的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领土分割完毕(见《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1页)。这五方面实质上都是垄断代替自由竞争的展开和具体表现。垄断的统治决定了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加深,社会矛盾的激化,国家机器日益庞大和国民经济军事化使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对抗发展为世界大战,给全人类带来巨大的灾难。但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很大的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帝国主义的现代形式,最大的垄断组织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结合起来,国家机器服从于垄断组织。它的特点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日益扩大。国家集中掌握大量资本,大批企业,甚至某些工业部门都成为国家的财产。国家通过制定规划,采用各种方法调整经济,力图加速经济发展,提高生产率,缓和经济危机,并对劳动人民作出一定的让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使生产力的社会性不断加强,提供了“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列宁语)。还出现了国际性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式,它的最发达的表现是帝国主义的一体化(源于拉丁文 integer,意为“整体的”),即将一些国家的经济联合起来,采取一致行动,在统一的经济机体范围内为各个垄断组织的活动规定大体相同的条件,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日益社会化的发展,客观上适应了科学技术革命广泛的国际专业化和协作的要求。但是,作为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依然存在,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矛盾,

帝国主义与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矛盾,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的矛盾,以及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帝国主义本身无力解脱和解决这些对抗性的矛盾,它必然要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

社会帝国主义(social-imperialism) 列宁用语。在批判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支持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时使用。伯恩斯坦和考茨基等人及其派别在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期间,公开为帝国主义掠夺和奴役别国人民的反动政策和行为辩护,提出“保卫祖国”的口号,并在国会投票赞成资产阶级政府军事拨款的要求,欺骗各国无产者为资产阶级的利益互相残杀。列宁斥责他们是“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帝国主义,即机会主义转变为帝国主义”(《列宁全集》第37卷第90页),后沿用这一概念,称那些以“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名,推行侵略扩张和霸权政策者为社会帝国主义。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semi-feudal and semi-colonial society) 独立的封建社会在外国帝国主义入侵和控制下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制度。封建社会变成半封建社会,独立国沦为半殖民地。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以1840年鸦片战争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社会为典型。毛泽东在1939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论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主要特征是:(1)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使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受到破坏,但封建剥削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仍旧保持着,并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2)民族资本主义虽然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和文化生活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但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力量很软弱,大部分同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有或多或少的联系;(3)政权是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联盟的专政;(4)帝国主义操纵了财政、经济命脉和政治、军事力量;(5)整个国家被许多帝国主义划分成势力范围,全国长期不统一,各地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极端不平衡;(6)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三座大山的沉重压迫下,广大人民生活极端贫困,毫无政治权利。并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为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工业社会(industrial society) 泛指产业革命后以大机器工业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与“农业社会”相对。一般认为工业社会具有以下特点:工业生产与家庭是分开的;分工更加细微和复杂,不仅农业、工业和畜牧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且在工业内部也划分为许多不同的类别和工种;出现大规模的生产方式,实行产品的标准化、管理的科学化和各种事业的企业化;在社会人口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人数比农业社会大大增加;城市发展很快,人口愈来愈集中于城市;随着生产的发展,环境

污染日趋严重。

社会主义(socialism) (1)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用以指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一词,来自形容词“社会的”(英文 social),该词导源于拉丁文 socialis,有“交际的”、“社交的”等含义。1826年在欧文主义的《合作杂志》上最早出现“社会主义者”一词。1832年在法国的《地球报》上由圣西门主义者最早使用“社会主义”一词,用来表示圣西门学说的特征。19世纪30年代起,该词在西欧广泛流传。起初用来表示为了提高劳动群众的福利和保障社会和平而改造社会制度的思想。它和当时的“共产主义”一词的含义是有区别的:“共产主义”一般是指通过生产资料公有的办法来建立社会平等,主张取消财产不平等,而“社会主义”则容许财产不平等存在。后来,“社会主义”一词有了原来“共产主义”一词的含义,所以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于科学社会主义以前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空想的共产主义理论,有时统称为“社会主义”,有时则加以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8年2月发表《共产党宣言》,系统地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还有各种含义,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归纳,除了科学社会主义以外,19世纪中叶在欧洲流行的社会主义思潮还有:反动的社会主义,包括封建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直到现在,除科学社会主义外,各种政治力量都按照自己的政治观点使用这个词,使它仍有各种不同的含义。(2)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它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它的上层建筑包括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夺取政权后建立的。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产生。它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因此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化大生产为物质基础,全部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所有,商品货币关系已消亡,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被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但是,由于在帝国主义时期,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获得胜利,使得社会主义具有了新的特征。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中实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一般采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同时存在着个体所有制等补充形式。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将继续存在和发展,国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废除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劳动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国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为人民民主专政),即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社会主义的敌人实行专政。社会主义的文艺以及社

会科学方面的意识形态,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要求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等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革,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整个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社会主义各国基本特征相同,但其发展并无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模式。在现阶段,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改造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过渡时期(transition period) 一般指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简称。在中国,是指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首先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4页)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从俄国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提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一个过渡时期的学说。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才能逐步建立,而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到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中间必然要有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通常有多种经济成分存在,既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有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和个体经济。它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无产阶级必须依靠自己的革命政权,对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战胜资产阶级,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各国过渡时期的情况不同,苏联是从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到1936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建成;我国是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理论(theory of class struggle in the socialist period) 关于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时期的状况、特点的理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当这种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从主要矛盾变为次要矛盾,从主导地位变为从属的地位。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中国是具体表现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反对和平演变的长期斗争。其形式一般不采取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斗争,主要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阶级斗争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并为这个中心

服务。其发展的总趋势,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胜利,在波浪起伏中逐渐缓和,直至最终消灭。

社会主义现代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公有制(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或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的主体。主要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前者是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由全体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支配,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一般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所有权,故亦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与工业大生产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后者是生产资料由部分劳动者组成的集体占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中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通过社会主义国有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通过合作化道路对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的最主要的标志之一,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之根本所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它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公有制实现的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要通过改革开放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如股份制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三个有利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生产力标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改革开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改革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四项基本原则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资产阶级自由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三讲教育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三观教育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科教兴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创新精神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民族精神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人的全面发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品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和平演变(peaceful evolution) 指通过和平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演变成为资本主义或国际垄断资本的附属国。20世纪50年代,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侵略遭到失败后,便采用和平演变战略,企图在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使这些国家“发生一种演进性的变化”,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最早由当时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提出,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当权的共产党的第三、四代身上。主要手段是:通过提供经济援助,促进有利于“西方化”的改革;政治上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内的“持不同政见者”,并利用宗教和民族情绪进行渗透;思想上鼓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诱发和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时期,“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长期的。为了防止“和平演变”,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切实抓好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生产搞上去,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共产主义(communism) (1)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曾提出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对立和城乡对立,提倡社会和谐,把国家变为纯粹生产管理机构等空想共产主义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革命实践中,总结了欧洲工人运动经验,批判地吸收了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创立了科学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十分严整而彻底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列宁在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的斗争中,从各方面捍卫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以毛泽东和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战斗旗帜和行动指南。它在全世界已取得伟大的胜利。它将在实践中不断发展。(2)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是它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是它的高级阶段。通常指高级阶段。按照马克思的阐述,这两个阶段的生产关系都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主义还存在阶级差别以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共产主义则消灭了这些差别,国家也自行消亡;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5—306页)(3)共产主义运动。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而进行的社会实践。包括从世界上有共产党成立到全世界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过程。由共产党人领导的任何性质的斗争,都是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步骤、一个部分,都是共产主义的实践。没有共产主义思想就没有共产主义运动,没有共产主义运动也就无从表现共产主义思想,而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则是共产主义运动的最终目标。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共

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这个运动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同上书第1卷第40页)

共产主义劳动(communist labour) 自觉为社会进行的不计报酬的劳动。“是按照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按照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需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43页)。劳动是人的类本质,但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发生异化,成为人们维持生活的手段。共产主义劳动则不然,每个人都尽自己的能力,充分使用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为造福社会而劳动,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共产主义劳动将克服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传统分工的差别,成为真正的创造活动,成为人的生活的最本质、最重要的体现,使人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充分的自由施展,从而变成一种享受。其形成的基本途径是:在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达到最高的社会劳动生产率,克服旧式的劳动社会分工,培养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共产主义劳动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完全而全面地实现。在社会主义时期,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已经出现共产主义劳动的幼芽和趋势。主要表现为:把劳动看成最重要的社会义务和道德义务,劳动者关心全民的利益,劳动中的集体主义和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劳动中的首创精神和创造精神,以及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列宁曾经把十月革命后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看作是“一种比战胜了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更高的东西”,是“真正在实现某种共产主义的东西,不只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页)。提倡和发扬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时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首要任务之一。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人们思想觉悟、道德水平的极大提高,随着社会主义逐渐转变为共产主义,为公共利益而不计报酬的劳动将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准则。

按劳分配(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ur) 全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基本标志之一。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从生产力发展的现实状况出发,鼓励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在社会总产品作出各种必要的扣除后,按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在圣西门派提出的按劳动和才能计算报酬的空想方案中,在傅立叶的按劳动、资本和才能(包括知识)分配消费品的“法郎吉”社会的臆想中,已有按劳分配思想的萌芽。英国布雷(John Francis Bray, 1809—1895)在1839年《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一书中较明确提出按劳分配思想:“等量的劳动应该得到相等的报酬”,“每一个人的劳动才是他的利益或损失的唯一标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第一次

提出按劳分配的原则,指出:在以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自由人联合体”里,“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后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又进一步作了系统、深刻的论述。斯大林第一次把“各尽所能”与“按劳分配”联系起来作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的程度,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因而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对雇佣劳动和剥削制度以及平均主义的根本否定,对于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有重大作用。但由于各人劳动能力不同,家庭人口不同,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实际生活水平也不相同,即存在着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其相适应,需要实现从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向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制度的转变。

按需分配(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needs) 全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预计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它和按劳分配原则的主要区别是:不再根据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他相应的消费品,而是按照每个社会成员的合理的实际需要来分配消费品。实现这一分配原则的前提是: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失;社会科学文化的极大提高和普及;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和觉悟普遍提高;劳动对每个人已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将能自觉地、不计报酬地、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人们不再屈从于旧式的分工,已经获得全面自由发展的条件。莫尔的《乌托邦》已有空想的按需分配方案,即生产单位把生产出来的产品全部交入公共仓库,并从公共仓库中领取所需的一切。马克思对这一原则作了科学的论述,将它看成是人类历史从社会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的主要标志。只有经过长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6页)

利益(interest) 人们通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不同需要。从内容上划分,有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从范围上划分,有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从时间上划分,有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此外,从国家、民族和阶级、阶层的角度,又可划分为国家利益、民族利益、阶级利益、阶层利益等。通常所说的利益,主要指物质利益,亦即经济利益。人类生产活动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利益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其中主要是经济关系,“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9页)。在阶级社会

中,物质利益集中表现为阶级的经济利益,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斗争,政治权力只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意识形态的斗争,道德领域的冲突,归根到底也是各阶级物质利益冲突的反映。在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道德都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产物。人们处在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中,或在同一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就会形成不同的利益。这种不同的经济地位和物质利益,产生不同的道德观念。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的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4页)列宁也指出:“我们的道德是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利益中引申出来的。”(《列宁全集》第39卷第303页)认为物质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和发生的根源。

公共利益 社会公众的、与公众有关的,主要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的公用的、公共的利益。现代社会和国家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为公民提供并实现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与共同利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同利益一般指多数人的利益,是一种共享的、共有的、共同承担的、或者共同受到影响的利益,它与共同的立场、共同的行动相关。公共利益与共同利益有关,因为公众是一个集合名词,组成的群体可以是共同利益共同体。但是共同利益不能代替公共利益,因为公共利益除具有公共性质,还具有私人性质。因此共同利益不一定是公共利益。现实的公共利益主要以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为物质表现形式,它是分层次的和多样的。维护世界和平、保持可持续性发展是全球性的公共利益;提供宪法、法律保障,保持社会稳定和发展是全国性的公共利益;此外还有地方性的、社区性的公共利益等。提供和维护公共利益政府起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但政府不是唯一的提供者,各种合法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也可以增进公共利益。

阶级(class)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全集》第37卷第13页)。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是形成阶级区别的基础,也是阶级划分最根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一定阶级所具有的政治特征、思想特征,由该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古希腊罗马时期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根据理性、意志、情欲三种灵魂,把公民分为统治者、武士和生产者三个等级。亚里士多德进一步看到了贫民和贵族、大奴隶主和中小奴隶主之间的对立和矛盾。17世纪英国温斯坦莱认为“争夺财产和私利使人民、国家和

全世界分成若干集团,引起战争和流血”(《温斯坦莱文选》),已接近私有制是阶级的根源的思想。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指出,阶级对立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自然状态中,人与人是平等的,进入文明状态,才产生了贫与富的对立、压迫者(主人)和被压迫者(奴隶)的对立。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梅叶、马布里、巴贝夫等人也都将私有制看成是阶级对立和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德国黑格尔认为,由于需要的差别和劳动的分工,市民社会划分为等级和阶级是必要的,并把市民分为三大等级:“实体性的”等级(从事农业生产);“反思的”等级(从事工商业);“普通的”等级(从事国家行政)。还以唯心的方式表达了阶级斗争的必然性和革命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积极作用。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梯也尔、基佐、梯叶里、米涅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对近代社会中阶级存在的事实,作过许多方面的论述。米涅明确提出,中世纪以来的法国历史,是阶级斗争史,法国革命的历程,“就是构成法兰西的几个阶级争夺政权”的过程。基佐提出:“为了认识政治制度,必须去研究存在于社会中的各个不同的社会阶层,研究他们的相互关系……,去认识土地关系的性质。”他的思想,接近于财产关系是阶级产生、存在和划分根源的思想。亚当·斯密以收入的来源作为阶级划分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的产生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在原始社会的很长历史时期内,并不存在阶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和人们财产不平等的发展,社会才分裂为利益对立的集团,即阶级。“只要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就是说,只要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阶级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上,通过民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和把民族、部落之间武装冲突中的俘虏变成奴隶这两条途径产生。在阶级产生过程中,非经济的因素,如战争和暴力,也起过重要作用,但它不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的根本原因。和人类社会各阶段相对应,人类历史上曾先后出现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社会)、农奴主(地主)阶级和农奴(农民)阶级(封建社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阶级地位决定着人们不同的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阶级的对立必然引起激烈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达到消灭阶级的必由之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是消灭阶级的一个重要步骤。中国在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只有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才能逐步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才能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恩格斯说:

“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同上)这时候人类便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阶层(stratum) 在同一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和状况的不同而分成的若干层次。阶层也指一定社会基本阶级之外的人群,如阶级社会中的知识分子,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不构成独立的阶级,只是一个特殊的阶层。同一阶级中的不同阶层,因经济地位、经济利益的不同,在政治上的态度也各不相同。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将资产阶级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把前者列为革命对象,把后者作为朋友,对它采取既联合又斗争的政策;将农民阶级区分为贫雇农、中农等不同阶层,在土地革命中实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政策,保证了中国民主革命取得胜利。阶层的划分是对阶级的深入剖析,但不能用阶层的划分代替最基本的阶级的划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基础。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工人阶级和农民也在变化发展,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将会继续下去,需要跟踪研究。

等级(estate) 按人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法律地位不同而互相区别的社会集团。等级的社会划分以阶级为前提,它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阶级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在奴隶社会中,有贵族、骑士、平民三个等级,这些等级之下是奴隶。封建社会的等级比较复杂,在西欧,最高等级是公爵、伯爵、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大封建主,其次有子爵、男爵,再次有骑士。这些等级之下是农奴。中国周代社会有: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些等级之下有庶人、百工。列宁指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有一些特别的等级。但是,等级又不完全同于阶级,法国大革命前的第三等级,就包含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等不同阶级。等级身份一般是世代相承的,形成等级制度,等级越高,享受的特权越大。资本主义时代,等级划分在原则上已被消灭,阶级划分不再以等级形式来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等级制度虽然早已成为历史,但等级制度及等级观念的影响仍然存在。

奴隶阶级(slave class) 奴隶社会中的主要生产阶级。奴隶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没有独立的人格和任何自由,被奴隶主当做“会说话的工具”和私有财产,任意奴役、买卖甚至屠杀、殉葬。奴隶阶级的主要来源为战俘、无力还债的氏族成员、破产的自耕农及小手工业者、被判罪服刑者、奴隶所生的子女等。奴隶阶级包括生产奴隶和家内奴隶,生产奴隶是主体。奴隶终年累月在奴隶主监督、鞭笞下,甚至戴着脚镣为奴隶主劳动,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奴隶阶级采取毁坏工具和牲畜、怠工、逃跑,直至暴动等方式反抗奴隶主阶级。由于奴隶阶级不是新生产力的代表,他们自身不能建立独立的新社会,他们的斗争只是加速了奴隶制的灭亡。随着奴隶社会为封建社会所代替,奴隶大都转化为农奴或农民。

奴隶主阶级(slaveowner class) 奴隶社会中的统治阶级。“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还占有人。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隶主”(《列宁全集》第37卷第64页)。奴隶主阶级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积累,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氏族的首长和军事首领们吞占社会财产和土地,把战俘变为奴隶,成为最早的奴隶主,称为贵族奴隶主。与此同时,由于氏族内部财产不平等现象的发展,氏族内贫困成员因无力偿还债务而沦为富裕家庭的奴隶,而从平民中又分化出一批奴隶主,称为工商业奴隶主。奴隶主阶级是当时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新生产关系的代表。这种生产关系曾促进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迅速发展,创造出古代的物质文明和文化。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奴隶制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奴隶的反抗和起义,动摇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随着封建社会的兴起,奴隶主阶级也就变成腐朽没落的阶级而被历史所淘汰。

农奴(serf) 封建社会中对农奴主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业生产者。农奴世代代人身依附于固定的农奴主(这是和农民不同之处),用自己的工具和耕畜在农奴主分给的份地上劳动,向主人提供劳役、实物和货币,并缴纳各种捐税。对农奴一般不能屠杀,但农奴主常常任意处罚他们,将他们随同土地出卖、抵押或转让。农奴不同于奴隶之处是他们有自己的工具、耕畜和家业,有自己的家庭。他们的劳动和自己的切身利益有较密切的关系,因而对生产多少有某种积极性。农奴主不仅剥削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剥削其部分的必要劳动,形成超经济的强制。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奴的不断反抗,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解除,但仍受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农奴阶级和农奴主阶级的斗争贯穿于封建社会的始终。

农奴主(serf owner) 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和统治农奴的封建主。包括寺院主和地主。农奴主将自己的领地分成许多小块,分给农奴耕种,农奴被世代代

束缚于固定的土地上劳动,向自己的主人提供劳役、实物和货币。在领地范围内,农奴主拥有行政、司法、军事权力和征收赋税、铸造货币等特权,并借此任意惩处农奴或连同土地出卖、抵押、转让农奴。农奴主的剥削不同于奴隶主,它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农奴有少量的工具和耕畜,有自己的经济和家庭,他们的劳动和自己的切身利益有较密切的关系,因而对生产有某种积极性,故封建社会能够创造出较奴隶社会更高的生产力。但是,这种进步性是很有限的。

地主阶级(landlord class)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阶级。产生于奴隶社会末期,在当时条件下对发展社会生产力起过进步作用。地主阶级和农奴主阶级的区别主要是:前者向佃农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后者分给农奴小块份地,强迫他们提供劳役、实物和货币。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它同农民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旧中国,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造成广大农民极端贫穷落后的状况,使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长期停滞不前。在旧中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过程中,地主阶级又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的社会基础,成为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说,已经不再存在。

农民阶级(peasant class)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阶级(不包括农业工人)。在封建社会中,是同地主阶级相对抗的基本阶级。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以小块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从事自给自足生产的个体农民,称为自耕农。自耕农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在这些社会的初期广泛存在。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贯穿封建社会的始终,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但是,由于农民阶级与落后的生产方式相联系,不可能提出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政治纲领,所以农民革命的结局总是陷于失败。只是到了近代,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那样,农民有了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才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影响,农民阶级不断发生分化,一般分为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中农是农村的小资产阶级,可分为上中农(也称富裕中农)和下中农。贫农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雇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也有广义地把整个农民阶级泛指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民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完成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上,逐步走上集体化道路,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力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农民阶级出现了阶层结构的多样化;城市化的进程,带来了农村人口向城市不断转移的趋向。

无产阶级(proletariat) 亦称“工人阶级”。资本

主义社会中不占有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力为生,受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的阶级。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阶级。产生于14—15世纪欧洲工场手工业时期,随着18世纪的产业革命而不断壮大发展。无产阶级是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发展壮大的,这一斗争经历了不同发展阶段。18世纪70—80年代,工人采取破坏机器的行动反抗资本家的压迫,他们还不了解自己的历史任务,因而还是一个“自在的阶级”。19世纪40年代,在斗争实践中产生的无产阶级政党,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无产阶级,使它理解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以及自己的历史任务,对资产阶级进行了自觉的、有组织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由“自在的阶级”上升为“自为的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只将无产阶级看作受苦的阶级。与此不同,马克思主义指出,无产阶级自身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产物,并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发展,是新生产力的代表,是历史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无产阶级同私有制断绝了联系,它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因而具有最坚决、最彻底的革命性。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没有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因此能把他们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组成历史上最强大的革命力量,去推翻整个旧世界,创造出新世界。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和社会主义的天然代表,它肩负着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尽管随着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无产者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无产阶级的构成也有所变化,但无产阶级并没有改变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仍受资本家剥削,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因此,它并没有和资本主义制度“融为一体”,没有失去革命作用。在社会主义中国,无产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它领导全国人民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historic mission of proletariat) 指无产阶级在人类社会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中的特殊历史任务和作用。列宁指出:“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的一点,就是阐明了无产阶级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者的世界历史作用。”(《列宁全集》第23卷第1页)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看不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现实的社會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无产阶级不仅是社会中最受压迫的阶级,而且是具有彻底革命性的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旧世界,创建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之日,就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完成之时。为完成这一艰巨而伟大的任务,无产阶级必须建立自己的政党,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同全体劳动人民和被剥削者结成联盟,推翻资本主义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资产阶级(bourgeoisie) 资本主义社会中占有生产资料,通过雇佣劳动方式榨取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阶级,是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最早作为进步的生产方式的体现者,产生于14—15世纪封建社会内部。从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中产生,也有一部分商人变为最早的工业资本家。经过资本原始积累,在16—19世纪上半叶的历史革命之后,它在西欧多数国家和美国取得了政权,而在另一些国家,如俄国和日本,则在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取得了政权。资产阶级区别于以往剥削阶级之处,在于它不占有劳动者,资本家和工人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工人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雇主。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不是超经济的强制。雇佣劳动是纯粹商品交换性质的。这种剥削方式比以往一切剥削方式都要进步。《共产党宣言》指出:“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在政治上,资产阶级以民主共和制代替封建专制和世袭制,从而“在‘自由’、‘平等’、‘民主’、‘文明’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步”(《列宁全集》第37卷第109页)。但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结果,造成资本日益积聚和集中,最后引起垄断。19世纪末,自由资产阶级转变成成为垄断资产阶级,第一次世界大战起又变为国家垄断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便从历史上先进的阶级逐渐变成了腐朽的、没落的阶级。资产阶级不仅制造出置自身于死地的物质力量,而且造就了运用这种武器的人——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矛盾的发展,最终必将导致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灭亡。

知识分子(intellectual) 由拥有较多文化知识的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阶层。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科学工作者、演员、律师、文艺工作者等等。知识分子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即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相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知识分子阶层产生于奴隶社会,经过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有很大的发展。他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不占有独立的地位,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于各个阶级。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知识分子中极少数人为统治阶级服务,成为他们的思想和政治代表,大多数知识分子直接从事精神生产,部分人还参加物质生产,其劳动成果被统治阶级所占有和利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大部分知识分子和工人一样创造剩余价值,受资本家剥削。马克思和恩格斯由此而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大部分知识分子称之为“雇佣劳动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5页),并提出“脑力劳动无产阶级”的概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87页)。知识分子对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人类精神财富的生产和积累主要由知识分子承担。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依赖于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劳动者争取解放的武器。革命的知识分子还是各个时代先进思想的提出者和宣传者,在社会变革中起着启蒙和先导的作用。在社会主义中国,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国家的主人,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强调要尊重知识,重视人才,要造就无产阶级宏大的知识分子队伍。并鼓励知识分子加强学习,提高自己,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传播者、科学技术的开拓者、“四有”公民的培育者和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同广大工人、农民一起,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建功立业。

阶级结构(class structure) 阶级社会的阶级划分和构成。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都有两个基本阶级互相对抗地存在。奴隶社会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封建社会是农奴和农奴主阶级;资本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此外,由于存在旧生产方式的残余和新生产方式的萌芽,还存在着非基本的阶级和阶层,如奴隶社会中的平民,封建社会中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资本主义社会中小商品生产者,以及存在于各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历史上各个社会的阶级结构,由各个阶段上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直接取决于各个社会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变更,社会的阶级结构也随之发生变更。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阶级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已不存在;工人阶级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无产阶级,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领导阶级;农民阶级已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此外,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个体劳动者,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分析社会的阶级结构,是阶级分析的基本要求。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阶级结构的总体不变,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基础,但呈现出社会阶层多样化的新变化。

阶级矛盾(class contradiction) 不同阶级之间因经济、政治及其他方面的利益和要求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按其性质可分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每一阶级社会中,最基本的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建立在根本利害冲突的基础上,是对抗性的矛盾,如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一定历史条件下,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也可能是对抗性的,如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时期,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对抗性矛盾一般都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和外部冲突,必须通过社会政治革命来解决。在特殊条件下,某些对抗性矛盾也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如中国的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不同的劳动阶级之间的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如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差别而形成的矛盾,一般不会表现为外部冲突。在阶级社会的某一阶段中,掌握政权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是基本的和主要的,剥削阶级之间、劳动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则是次要的。例如,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的;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农民和

个体手工业者之间的矛盾是次要的。次要矛盾始终受基本的和主要的阶级矛盾制约。

阶级斗争(class struggle) 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之间相互冲突的表现,解决对立阶级之间矛盾的基本手段。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梯叶里、米涅、基佐等人认为,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僧侣的阶级斗争是理解近代欧洲革命的钥匙,把17世纪英国革命、18世纪法国革命描述为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僧侣的斗争史。米涅在《法国革命史》一书指出,阶级斗争是一切事变的“发条”,整个法国大革命“就是构成法兰西民族的几个阶级争夺政权”的过程。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按照收入来源,把整个社会分为土地占有者阶级、无产者阶级、资本家阶级,论证了这三大阶级在利益上的对立。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系统地论述了阶级斗争理论。他在阶级斗争理论上的新贡献是证明了:“(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7页)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基础,它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阶级斗争由不同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物质利益的对立而产生。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必然的。不同的剥削阶级之间,由于在前后交替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和物质利益的对立,它们之间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贯穿于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上,各阶级之间、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斗争有着复杂多样的表现。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阶级社会中,推动社会发展的社会基本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表现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被剥削、被统治阶级或夺取政权,改变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或进行斗争,迫使剥削阶级改革、让步,在不同程度上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条件。阶级斗争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它不能代替生产的实际发展。阶级斗争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基本形式有三种: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思想斗争。其中政治斗争是核心。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仍然存在无产阶级同被推翻但还没有被消灭的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进程中,随着阶级的最后归于消灭,阶级斗争也将逐步归于消灭。

阶级社会(class society) 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

社会。是一定历史阶段上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是无阶级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人类从此进入阶级社会。起初是奴隶社会,然后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就是相继出现的阶级社会的三种基本形态。利益和要求相对立的阶级(通常是两大基本阶级),相互进行着对抗和斗争,是阶级社会的主要特征。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是奴隶社会的基本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阶级。社会主义社会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在阶级社会,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实现。阶级社会不是永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阶级差别将逐步消失,阶级社会将被无阶级社会所取代,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无阶级社会(classless society) 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社会。与“阶级社会”相对。包括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无阶级社会的这两种形态既有一致又有区别。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都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成员之间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不存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以及与此相应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但这两种社会形态在性质上根本不同。前者处于生产力极不发达的人类社会的初期,人们为谋取必不可少的生存资料相互结合在一起,没有出现作为阶级划分基础的、可资争夺的剩余产品。后者处于生产力极其发达的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是阶级消灭、阶级社会衰亡以后的崭新的社会形态。由于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大量涌流,“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和产品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人类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出发,经过阶级社会的若干形式,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体现了历史过程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

阶级分析(class analysis) 通常指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去观察分析阶级社会(包括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的社会)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的方法。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扑朔迷离、一团混乱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列宁全集》第26卷第60页)阶级分析首先必须以经济关系、各阶级的经济地位为依据,同时进行政治的、思想的分析;考察各个阶级利益和意向的相互矛盾和冲突,从整体上把握这些矛盾和冲突构成的总和和“合力”;在分析某一社会的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时,必须具体区分阶级、等级和阶层,区分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要认识阶级关系的历史性和变动性,注意在不同历

史条件下,不同国家和地区阶级关系的特点和变化;要善于分辨清楚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社会矛盾。阶级分析方法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方法。正确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及其相互关系,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依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科学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制定出正确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指导下取得的。1956年以后,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合实际的估计,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197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对中国现阶段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状况作出科学的估量,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既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需要人们将阶级分析与阶层分析相结合进行科学的分析。

阶级路线(class line) 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革命的各个阶段,根据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革命的态度,区分敌、友、我,从而规定的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的基本路线。阶级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组织革命队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克敌制胜,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总路线的重要保证。

阶级立场(class stand) 简称“立场”。立足于一定阶级,反映这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根本态度。在阶级社会里,人们不同的基本观点、政治态度、思想感情等,大都是由不同的阶级立场所决定。一般一个人的阶级立场取决于本人所属的阶级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但影响一个人阶级立场的,还有其他错综复杂的因素。在历史转折时期,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常会归附于革命阶级,如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转到无产阶级一边来。鉴别一个人的立场,不能以阶级成分、家庭出身为主要依据,而应判明他的思想、言论和实际行动代表着哪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阶级觉悟(class self-consciousness) 亦称“政治觉悟”。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或个人自我意识的程度。即对本阶级与统治阶级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和本阶级的历史使命认识的自觉程度。通常多指人们对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根本利益和历史使命的认识,和为革命事业而奋斗的自觉性。一般来说,阶级觉悟高,认识社会就比较深刻,改造社会的行动就比较坚定、积极。阶级觉悟是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并在斗争实践中逐步提高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十分重视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反对片面崇拜自发性,强调必须向工人群众

进行科学社会主义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列宁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功绩是“教会了工人阶级自我认识和自我意识,用科学代替了幻想”(《列宁全集》第2卷第2页)。

阶级意识(class consciousness) 反映一定阶级利益的社会意识。由人们的社会存在所决定。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而分成利益不同甚至对立的社会集团,各个集团在心理、思想感情、观念上也各不相同甚至对立。唯利是图是资产阶级意识的特征,它反映了资本的特性。大公无私、勇于自我牺牲,是无产阶级意识的特征。鲁迅小说《阿Q正传》描绘的阿Q精神,反映了旧中国农民阶级的意识。阶级意识是一种群体意识。人们的阶级地位决定人们的意识,但并不是一切个人的意识都只反映他所属阶级的意识。对每个人的个人意识的形成来说,阶级意识有巨大的影响,家庭意识、民族意识、社会整体意识等群体意识也有作用;此外,还与每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所受的教育有关。不能将阶级意识与个人意识相割裂,也不能简单地将两者相等同。

阶级观点(class viewpoint) 通常指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和理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划分为阶级,阶级关系成为人与人之间的最本质的关系;阶级斗争贯穿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成为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运用这一观点去分析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把握具体社会的阶级关系及其变化发展的规律,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社会现象是多领域的,生产斗争实践和科学实验本身不直接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关系只是阶级社会中人们社会关系的最基本方面。既要反对抽象的超阶级观点,又要防止把阶级观点简单化。不能将阶级观点同历史唯物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割裂开来。参见“阶级”、“阶级斗争”、“阶级分析”。

阶级性(class nature) 通常指在阶级社会中许多社会基本现象所具有的阶级的本质、本性。各阶级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不同的地位,以不同的方式长期地生活着、斗争着,产生了各自不同的利益和要求,各自不同的心理、思想、观点和习惯,对其他各阶级、阶层、集团各自不同的关系,这就形成了各自的阶级性。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人性、社会关系、国家、政党、法律和社会意识形式等,都带有阶级性。

超阶级思想(supra-class idea) 亦称“超政治思想”。否认阶级社会中人们思想意识具有阶级性的理论。它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任何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和集团,在它们起来反对旧的统治阶级及其制度时,常常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以全社会代表的身份出现的。任何夺取了政权的剥削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

治,总是力图把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说成是全社会的利益和要求。于是各种统治阶级思想意识就披上了超阶级的外衣。事实上,“在为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中,任何时候也不可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思想体系”(《列宁全集》第6卷第38页)。每个阶级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从自己的思想体系作为行动的指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将会长期存在,仍然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反对超阶级思想。同时,又必须看到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不能夸大阶级斗争及其影响的严重性,把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现象任意说成是阶级斗争。尤其在学术领域内,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允许各种不同观点进行自由讨论和争论,不能采用政治斗争的方法或贴阶级标签的方法来解决学术是非问题。

超政治思想(supra-politics idea) 即“超阶级思想”。

自在阶级(class-in-itself) 尚未达到自我意识而成为独立政治力量的阶级。通常指处于尚未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阶段的无产阶级。与“自为阶级”相对。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虽然从它诞生时就开始,但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无产阶级只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阶级斗争的助手和同盟者,没有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以后,在无产阶级斗争的初期,无产阶级由于还没有认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本质,反对的只是个别的资本家,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和整个资产阶级的对立,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自发的和缺乏组织的,受工联主义意识支配;只有按行业组织起来的职工会,尚未建立自己的政党,统一领导整个阶级的斗争。这时的无产阶级还是一个“自在阶级”。直到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无产阶级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逐渐成为自为阶级。

自为阶级(class-for-itself) 达到自我意识而成为独立政治力量的阶级。通常指处于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阶段的无产阶级。与“自在阶级”相对。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这时的无产阶级认识到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本质和整个无产者利益同整个资产者利益的对立;他们反对的不只是直接剥削他们的个别资本家,而是整个资产阶级;在自己政党集中统一领导下自觉地、有组织地展开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斗争的范围不局限于经济斗争,还包括政治、思想各个领域,并最终发展为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从欧洲来看,1834年法国里昂工人的武装起义,1836年开始的英国工人的“人民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的起义等,表明无产阶级已经从资产阶级革命的同盟者转变为和资产阶级直接对抗的独立的政治力量,以后由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指导,逐渐由自在阶级变成自为阶级。这同时是对资本主义的认识由感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的飞跃。

历史唯物主义

自发(spontaneity) 指缺乏对事物发展规律性认识的、没有远大目标的活动。与“自觉”相对。在人们社会活动中往往表现为:不会预见所采取的实际行动的实际结果,不知道或者不去考虑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作用,盲目地受客观必然过程所支配。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无产阶级只认识资本主义的各个现象及其外部联系,只限于和那直接剥削他们的个别资产者作斗争,甚至以破坏机器的方式来进行斗争。无产阶级还没有把资本家当做一个阶级来反对,还不了解自己整个阶级的历史使命。自发性不可忽视,但崇拜自发性是错误的。科学社会主义不可能由工人运动自发产生。列宁说:“无产阶级的自发斗争如果没有坚强的革命家组织的领导,就不能成为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阶级斗争’。”(《列宁全集》第6卷第128页)自发和自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正如列宁所说:“‘自发因素’实质上无非是自觉性的萌芽状态。”(同上书第28页)如果把两者割裂开来,势必否认自发向自觉的转化。

自觉(self-consciousness) 与“自发”相对。有两方面含义:相对于动物的自发性活动而言,指人们的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表明人的活动的自觉的性质。相对于尚未认识到客观规律、盲目性较大的活动而言,指正确认识客观规律,并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活动。无产阶级在“自在的阶段”,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分散的、自发的。无产阶级的政党通过自己的活动,用科学社会主义的意识武装无产阶级,从而使无产阶级理解资本主义的本质,理解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以及自己的历史任务,无产阶级就由自发斗争转为自觉斗争。自觉活动是同社会本身一起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水平极低,人们自觉性也非常低下。在私有制社会里,社会的全部生产由利益不同、方向各异的人们的活动所形成的生产联系和社会关系来自发调节。每个人的活动虽是自觉的,但社会总体发展却是盲目、自发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和所有过去的运动不同在于:它推翻了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基础,并且破天荒第一次自觉地把一切自发产生的前提看做是先前世代创造的,消除这些前提的自发性,使它们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人在社会中的活动是由自发走向自觉,由自觉走向更高自觉的过程。

经济斗争(economic struggle) 直接以某种局部的、眼前的经济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三种形式之一。通常指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直接为保护自己日常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斗争,如争取提高工资、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等的罢工斗争。轻视经济斗争是错误的。但是当工人运动停留于经济斗争时,通常还只是局限于工人和直接剥削自己的厂主展开斗争,还没有意识到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同整个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没有意识到无产阶级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和资本主义制度,才能使自己获得解放。无产阶级政党反对单纯的经济主义,主张利用经济斗争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并把它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

政治斗争(political struggle) 各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之间争夺政治权力的斗争,通常指无产阶级争取一般政治权利和夺取政权的斗争。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常与经济斗争、思想斗争结合进行。它不再局限于日常经济利益的狭隘范围,采取包括罢工、游行示威、议会辩论和武装起义等各种形式。英国工人从19世纪30年代中期到1848年开展的宪章运动,被列宁称之为“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上已经成型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列宁全集》第36卷第292页)。1871年巴黎公社的诞生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自己政治统治的第一次尝试。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无产阶级专政成为现实。政治斗争有各种形式,其中武装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和俄国的经济派,崇拜经济斗争,轻视政治斗争,认为“无产阶级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进行斗争,对于它的阶级发展和解放斗争应当有首要的意义”。列宁在批判这种自发论时,论述了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辩证联系,指出:“总的说来,各阶级最重大的、‘决定性的’利益只有通过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具体说来,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经过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列宁全集》第6卷第45页)

思想斗争(thought struggle) 泛指一切对立思想之间的斗争。包括革命思想和反动思想的斗争,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的斗争,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斗争等。在阶级社会中,思想斗争中的主要部分是对立的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斗争。无产阶级政党历来重视思想斗争,把反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对工人的腐蚀和影响,看作是阶级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思想斗争同政治斗争、经济斗争相结合,构成整个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御国外反动势力的“和平演变”。在人民内部应当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积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以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武装斗争(struggle in arms) 通常指革命人民拿起武器有组织地反对反动统治的暴力行动。被压迫阶级反抗统治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在阶级社会中,被压迫阶级和统治阶级矛盾的激化必然发展成为外部对抗(即武装冲突)。统治阶级不会自动交出政权,退出历史舞台,总是要利用掌握在他们手里的国家机器,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斗争;被压迫阶级只有拿起武器进行武装斗争,才能获得解放。在人类历史上,有奴隶反对奴隶主压迫的武装斗争,农民反对封建贵族压迫的武装

斗争,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武装斗争,以及被压迫民族反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压迫的武装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世界历史证明,通过武装斗争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革命政权,是实现阶级社会变革的一般规律。

国家(state) “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列宁全集》第37卷第66页)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主要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组成。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社会划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原始氏族社会里,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国家不同于原始社会中氏族组织的特征,一是按照地域而不是按血缘关系来划分和维系它的居民,恩格斯说:“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二是特殊的权力的建立,“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同上)。迄今为止,国家的历史类型有四种: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可分为两大类:前三种类型国家是剥削阶级国家,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剥削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国家。人类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将因此丧失作用而自行消亡。国家的职能一般分为内外两个方面。对内主要是镇压和缓和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的统治。随着西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明显的发展,资产阶级国家出现越来越多地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的趋向。社会主义国家的显著特点是,不仅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直接组织和领导整个社会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建设。国家的对外职能是防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保卫本国的利益,以及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剥削阶级国家,常常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实行侵略和扩张政策,甚至发动战争,掠夺和奴役别国人民。确定国家阶级实质和性质的是国体,表现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是政体。对于国家的起源和实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盛行“君权神授”的理论,宣扬皇帝代表“天意”治理人民。但也有一些学者试图从人的角度来理解国家。古希腊普罗塔哥拉从“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出发,认为国家制度的好坏变迁要以人为尺度。德谟克里特认为国家是人们长期生活斗争的产物,由于衣食不足,陷入贫困和战争,迫使人们联合起来形成国家,国家代表着大家的共同利益。柏拉图认为国家的建立是由于人类需要互相帮助,并提出维护奴隶主贵族专制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从“人是政治动物”的原则出发,认为“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写了《雅典政制》以及西方第一部阐述国

家学说的专著《政治学》。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最有代表性的国家学说是社会契约说。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和法国的卢梭等。认为国家起源于人们订立契约。洛克和卢梭认为人们在订立契约时把自己的部分权力转让给国家,国家应当给人民以平等、自由的权力;如果国家违反了人民的“公意”,就是破坏社会契约,人民就有权推翻它。社会契约说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思想武器。现代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了社会有机体说、普遍福利国家等理论。

综合国力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政治(politics) 经济的集中表现。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政治的主要内容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包括处理阶级内部的关系、阶级间的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等等。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是国家政权机构。政治革命是政治的最高行动,革命阶级用革命行动推翻反动阶级的政治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造成社会形态的质的飞跃。政治属于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一切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存在于经济的变化之中;政治冲突、党派斗争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各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冲突;政治权力只是经济权力的产物。政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和经济运动。这种反作用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加速作用,一种是沿着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起阻碍作用。无产阶级的政治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在夺取政权以前,它的中心任务是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建立,并且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无产阶级政治的中心任务就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而仍然是政治的重要内容。正确处理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政治条件。马克思主义者坚持政治与经济的统一,认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列宁全集》第40卷第279—280页)

法(law)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有阶级的社会里,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统治阶级通过法规定、巩固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维护自己的统治。法是历史的产物,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在中国,先秦法家强调:“不贵义而贵法”(《商君·画策》)、“以法为本”(《韩非子·饰邪》)、“以法为教”(《韩非子·五蠹》)。

在欧洲,罗马奴隶制国家早期制定的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2页)。流传下来最早的罗马成文法是公元前5世纪中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法”在世界各国语源上都兼有“公平”、“正直”、“正义”等含义。但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观念,而法总是同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相适应的。历史上有两种根本性质不同的法,即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奴隶制国家的法、封建制国家的法、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维护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统治和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的法,维护、巩固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同时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有法可依”与“有法必依”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历史上对法的关系、规范和设施的本质和作用有各种理论观点,形成不同学派的法律思想。现代西方,以法国的塔尔德、美国的沃德(Lester Frank Ward,1841—1913)、德国的W.冯特等人为代表的心理法学派以心理现象解释法,认为法的存在及效力只是取决于个人及社会团体的心理状态。以美国的弗兰克、卢埃林(Karl Nickerson Llewellyn,1893—1962)等人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法学派以实用主义为哲学基础,认为法律是达到一定社会目的的一种手段,它不是规则或规范,而是事实,是由行政官尤其是法官决定的。以奥地利埃利希(Eugen Ehrlich,1862—1922)、美国的R.庞德等人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以实证主义为哲学基础,主张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控制”的工具或“社会工程”;它应满足“社会需要”,以“调和”社会上各种冲突和利益。以凯尔森为代表的纯粹法学派以新康德主义为哲学基础,将法律视作“纯粹”的、独立自主的规范体系,反对对法律作任何政治、道德的评价。这些学派的共同点是,否认法的阶级性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性作用。

法律意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法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法律(law) (1)与“法”通用。泛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和规范的总和。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决定、决议、命令等。(2)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代议制国家,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常是议会或国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法律。它是法的主要渊源,是制定从属性法规的依据。凡与法律相抵触的文件均属无效。在一切阶级社会里,法律属于上层

建筑,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来维护它的统治。在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上,对法律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法:按照内容的重要程度和效力的大小,可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普通法);按照法律运用的空间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法律和地方性法律;按照法律对人的效力,可分为对所有人都发生效力的一般性法律和只是对部分人发生效力的特殊性法律;按照法律生效的时间,可分为平时法和非常法等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制定和颁布各种法律,社会主义法制日趋完备。

法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依法治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法治与人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以德治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政权(political power) 亦称“国家政权”。一定的统治阶级凭借手中的国家机器实行阶级统治的权力。体现这种权力的机构主要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参见“国家”。

国家政权(state power) 即“政权”。

政党(political party) 集中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意志,并为维护其利益而斗争的政治组织。阶级中最积极、最有组织的一部分,是该社会集团的领导力量。一般认为,政党是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生的政治的组织。列宁指出:“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列宁全集》第12卷第127页)政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它对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或集团起程度不同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各阶级的政党代表本阶级的意志,进行经济的、思想的、政治的以至军事的斗争。历史上最早的资产阶级政党是17世纪70年代英国的辉格党(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和托利党(代表封建贵族的利益)。中国资产阶级最早的政党以1894年孙中山领导建立的兴中会为开端。无产阶级的政党以马克思、恩格斯于1847年在伦敦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为雏形。巴黎公社后,在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原则的指导下,欧洲各国普遍建立了共产党。20世纪初期,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斗争中,建立了布尔什维克党。中国共产党在1921年建立。共产

党是彻底革命的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无产阶级政党是用马列主义理论武装的先进的、有觉悟、有组织的部队。它有统一的纲领、战略和策略。有统一的组织和纪律。有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等正确路线的指导,有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和集体领导原则以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以保证党的强大战斗力和队伍的纯洁性。只有无产阶级政党才能真正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担负起领导全人类的解放事业。政党将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而消亡。“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68页)

国体(state system) 国家的阶级本质。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即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表明国家是由哪个阶级对哪个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不同阶级的专政形成不同的国体。任何国体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政体,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根据国家的阶级本质可以把国家分为四种类型: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主(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它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无产阶级专政国体形式。

政体(political system)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去反对敌人和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政体与国体相适应,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政体是其表现形式,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就不能充分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阶级力量对比的状况和统治阶级的需要等等,同一类型的国体,往往采取不同的政体。古代奴隶主国家,在希腊就有君主政体、贵族共和政体和民主共和政体三种形式。封建主专政的国家基本上采取君主专制的政体,但在意大利某些城市也存在过共和政体。资产阶级国家的政体有民主共和制,也有君主立宪制,进而还可分为总统制和内阁制,其特征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无产阶级国家的政体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建立起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其政体是苏维埃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半国家(полугосударство)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无产阶级国家的别称。指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公团”或“公社”所表示的巴黎公社式的无产阶级国家。其所以称为“半国家”含义有二:(1)无产阶级国家本质上不同于人类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国家,它不再是少

数剥削者镇压绝大多数被剥削者的工具,而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2)无产阶级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国家形式,在共产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将不是被废除,而是趋于“自行消亡”。

专政(英 dictatorship; 拉 dictature) 指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即一定阶级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对社会实施国家领导。国家的实质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有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专政:一是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实行的专政,如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地主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的专政;一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的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称人民民主专政。专政和民主是对立的统一,任何一种专政,在统治阶级内部或统治集团内部,都实行一定的民主;对被统治阶级则实行专政。专政有时是指统治阶级对阶级敌人实行统治的方法或手段。在我国,在一定时期内依法剥夺阶级敌人的政治权利,进行监督、改造以至更严重的处罚,对反革命分子判刑,等等,都是对他们实施专政。专政是社会分裂为利益对立的阶级的产物,只能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奴隶主专政(slaveowner dictatorship) 奴隶主利用国家机器对奴隶实行的统治。奴隶主阶级国家的本质。在奴隶占有制社会,由于奴隶主和奴隶的阶级对立,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国家。奴隶主阶级依靠它的国家机器,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强迫奴隶劳动,任意惩处、买卖以至屠杀奴隶。奴隶主的上层集团,依靠奴隶的劳动,自己脱离物质生产,把管理、政治、科学、艺术集中到自己的手里,形成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以及城乡对立。以希腊和罗马的奴隶主专政最为典型。参见“奴隶社会”。

封建主专政(dictatorship of feudal lord) 封建地主和贵族利用君主专制政体和君主等级政体形式的国家,对农奴或农民实行的统治。封建地主阶级国家的本质。其主要特征:(1)封建主对农奴或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强制。以工役地租(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实物代役租)和货币地租(货币代役租)形式无偿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甚至必要劳动。(2)以等级制为特点的封建国家,皇帝或君主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皇帝或君主以下形成品级森严的等级体系。(3)维护封建剥削和等级制、宣扬封建道德的封建思想,成为束缚农民的精神枷锁。在我国,封建主义思想的主要代表是儒家学说。(4)在欧洲,宗教在思想意识的领域中占据统治地位,成为封建主奴役人民的鸦片。教会是最大的封建主。它把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哲学、艺术、道德等)都置于自己的统辖之下。甚至农民起义也都披上了宗教的外衣。参见“封建社会”。

资产阶级专政(bourgeois dictatorship) 资产

阶级凭借国家机器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实行的统治。一般通过民主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的形式来实现,在特殊条件下采取法西斯专政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资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它的专政比奴隶主阶级专政和封建主阶级专政更完善、更进步。但资产阶级的民主,实质上只是对资产阶级而言,它的基本任务是维护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保证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实行统治。参见“资产阶级民主制”、“资本主义社会”。

无产阶级专政(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亦称“工人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阶级实质。是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对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阶级、集团和势力的专政。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革命斗争(主要是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上标志。它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种国家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精髓。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初步提出了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思想。1850年,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明确把它作为工人阶级战斗的目标:“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1852年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进一步论证了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指出: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1871年3月,法国工人举行巴黎公社起义,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尝试。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4页)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写了《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等一系列论著,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同时,在俄国革命实践中创造了苏维埃政权这种国家形式。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专政固然非有暴力不可,但“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它的主要实质在于劳动者的先进部队、先锋队、唯一领导者即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列宁全集》第36卷第375页)。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不仅是镇压国内阶级敌人的反抗,保卫国家不受外部敌人的颠覆和侵略;而且要保护和发展人民的民主权利,组织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并且组织好经济生产,创造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为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创造条件。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专政和新型的民主的统一。它是阶级社会中民主的最高类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将随着自己的历史使命的最终完

成,即人类进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而逐渐消亡。每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具体采取什么形式,是由各个国家革命的进程和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出人民民主专政这种特殊的国家形式。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参见“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专制(absolutism) (1)最高统治者独揽国家大权的政体。详“专制制度”。(2)领导者个人决定一切、独断专行的体制和思想作风。

专制制度(autocracy) 最高统治者独揽国家大权实行专横统治的政治制度。剥削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如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采用的君主专制制,皇帝或国王拥有无限的权力。近代法西斯专政的国家也实行专制制度。

民主(democracy) 本意指人民的权力,或指由人民直接地通过分区选出的代表来治理、统治,即多数人的统治。源于希腊文 demokratia。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其含义通常有三:(1)指公民权利,主要指公民管理国家的权力。同时也意味着对不享有公民权利的阶级实行专政。(2)指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方法,即政权的组织形式或国家形式。(3)指国家活动的原则。民主同君主(帝王)专制、公开的军事独裁、法西斯统治有着原则区别。平常所说的民主作风、民主原则、言论自由等民主权利,都是从民主的上述含义中派生出来的。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它植根于经济基础之中并为它服务。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定民主的性质。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在氏族公社内部生活中实行原始的民主制,这是一种非政治的民主,只是人类历史上的民主制的萌芽。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主宰一切,奴隶与奴隶主之间没有任何民主可言。所谓奴隶社会的民主,只限于奴隶主统治阶级内部各成员、自由民之间的民主。古希腊雅典的民主制,是历史上奴隶制民主的典型。在封建社会,政权集中在君主(帝王)一人手中,形成等级森严的封建专制统治,不仅劳动群众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就连统治阶级内部也无民主可言。中世纪是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最黑暗的时期。资产阶级民主是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有了初步发展之后才兴起的。他们的思想家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人都激烈抨击封建专制制度,提出自由平等是“天赋人权”。卢梭明确宣称:“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社会契约论》)进而强调“人民作为整体来说是主权者”,立

法权是人民主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孟德斯鸠主张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狄德罗认为理想的政治制度是一种建立在“人民”和“君主”相互缔结契约的基础上所形成的社会制度。以卢梭和狄德罗为代表所提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理论和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要求,对18世纪法国革命和其他处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国家都起过积极的作用,具有历史进步意义。民主制是资产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典型形式。资产阶级国家制定宪法,确立了议会制和普选制,承认公民有言论、集会、出版、结社等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虽然资产阶级的民主制比起封建专制主义来无疑是一大进步,但它只以财产的特权取代了封建的特权,其“民主”是以资本和竞争为基础的对劳动人民的奴役和掠夺。广大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实际上受到种种限制。这种民主实质上是只供少数富人享受的民主。随着历史的发展,出现了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相对立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制。马克思恩格斯赋予民主以新的含义,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对民主的要求不限于消灭阶级特权,它以消灭阶级本身为其政治内容。无产阶级把争取民主的斗争与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两者紧密联结在一起。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所建立的无产阶级民主,是一种新型的民主。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全体人民有权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工作,广大劳动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享有广泛的、受到切实保障的民主权利。无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多数人享有的全面的民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努力建设民主政治,这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发展到真正完全的程度时,民主也就自然消亡。

民主政治(democratic politics) 统治阶级中大多数人享有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曾将国家政体分为“民主政治”、“贵族政治”、“寡头政治”、“暴君政治”等。在阶级社会中,民主政治具有阶级性。不同阶级性质的国家,实行不同性质的民主政治。在古希腊,雅典城邦奴隶制国家,经过公元前594年的梭伦改革(颁布《梭伦宪法》)和公元前509—前508年的克里斯梯尼改革,奠定了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基础,后经过公元前443—前429年伯里克利执政的时期,又得到进一步发展。这种民主政治只为少数奴隶主所享有,其实质是工商业奴隶主专政。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提出“民主政治”的口号,以实行普选和议会制为中心,主张“主权在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由和平等是人的“天赋权利”。这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这种民主政治实际上为资产阶级所享有,工人和农民以及其他被剥削群众只是有形式上的民主权利,其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国家政治制度,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享有广泛的、实际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是人

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政治,是真正多数人参加管理国家一切事务的政治形式。它需经历一个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过程。

民主权利(democratic right) 公民依法享有的各种民主和自由权利。古希腊奴隶制时代出现的民主制,就曾规定公民的权利。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曾发表《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有公民的基本权利。

民主主义(democratism)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指导思想。有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之分。旧民主主义即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在17、18世纪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制度斗争中,由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卢梭等提出。它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基础,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反对封建等级特权和君主专制制度的理论和纲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美国南北战争中,林肯提出“民治、民有、民享”的主张。孟德斯鸠创立著名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学说,否定君主独裁统治,为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这些在反封建专制斗争中起了巨大的革命作用。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毛泽东根据中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领导民族民主革命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参见“新民主主义革命”。

奴隶主民主制(slaveowner democracy) 通常指古希腊雅典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具体形式有民主共和制(如古希腊的雅典)和贵族共和制(如古希腊的斯巴达)。在雅典民主共和制中,所有公民都有权参加讨论和决定国家大事,其最高权力机关是由成年男性公民组成的人民大会,它同时是最高立法机关,有权制定法律,决定宣战媾和、处理财政、祭祀、军事等重大问题。另设五百人议事会,它是人民大会的主席团和执政机关,议长就是人民大会的主席。法庭设法官和陪审官,皆由全体公民选举产生。恩格斯认为雅典的民主制是极发达的国家形态。尽管如此,这种民主只限于奴隶主阶级内部,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在斯巴达的贵族共和制中,设有两个国王处理日常政事,战时负责指挥军事。另设长老会议,由六十岁以上的贵族三十人组成,负责制定法律,并决定其他重大事务。此外,又设执政官五人(一称监察官),他们实际上控制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其权力足以支配国王和长老会议,是斯巴达奴隶主贵族国家的支柱。斯巴达也有国民会议,由全体斯巴达公民组成,每月召开一次,会上由国王向全体国民宣布长老会议的决定,国民会议无权讨论,只能表示通过或拒绝,并没有实权。

原始民主制(primitive democracy) 原始氏族社会中自然形成的氏族成员共同管理社会生活的民主制度。设酋长(平时的首脑)和首领(军事领袖),由民主

选举产生。酋长和首领的行为一贯良好,可以终身任职;行为不端,可随时罢免。在生产资料原始公共占有的基础上,氏族成员地位平等,任何人都没有特权,酋长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4页)。有关氏族共同利益的重大事务都由全体成员会议——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一切成年男女都享有平等的讨论权和表决权。社会的公共秩序依靠氏族组织的权威和习惯来维护。没有阶级,没有压迫和剥削,没有国家,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依靠习俗就能把公共事务调整好。恩格斯称氏族制度为“单纯质朴”的“美妙的制度”。同时又指出,氏族制度以社会生产力的极其低下为前提,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还没有任何差别,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民主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消失。

资产阶级民主制(bourgeois democracy)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其主要特征是实行议会制、普选制、多党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具体形式分为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两种类型。前者以美国为例,总统是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由间接选举产生。国会是最髙立法机关,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联邦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所有法官都由总统任命,再由参议院批准。总统和国会的关系既互相独立,又互相制约。总统可以否决国会提出的议案,但没有解散国会的权力,国会虽无权要总统辞职,却可以弹劾总统,并拥有批准总统任命的高级官吏的权力。后者以英国为例,国王形式上是国家元首,首相是最高行政机关的首脑,形式上由国王任命,实际上是由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通常是一党组阁。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分上议院(王族、世袭贵族、大主教组成)和下议院,主要权力集中在下议院。内阁一切政策提案都要经议会讨论通过,议会不同意内阁的政策,可以否决,如果议会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内阁就得全体辞职。资产阶级民主制比起中世纪的专制制度来,是历史上的一个大进步。但是,无论民主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实际上都只是资产阶级享受的民主,它“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列宁全集》第35卷第244页)。参见“资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民主制(socialist democracy) 无产阶级的国家形式。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对立物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无产阶级领导人民群众经过革命斗争而实现。社会主义国家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在消灭私有制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把人的权利从资产阶级狭隘的财产限制中解放出来,它的内容不限于消灭阶级特权,而是消灭阶级本身。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具体内容是:(1)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广大人民群众有权管理国家事务,有权对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

义国家各级干部实行监督。(2)体现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辩证统一。(3)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各族人民都平等地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并享有法律的、物质的保证。(4)实行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人民既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的纪律和法制。(5)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同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资产阶级民主有本质区别,同无政府主义也有本质区别。(6)要求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有必要的分工,但都是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相互协调地进行工作,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7)社会主义民主是群众自我教育的重要方法。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制的第一次尝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根据中国的历史特点,人民民主专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优越性。在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就是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

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 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的制度。在我国,它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也是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群众路线在党和国家生活中的应用。主要内容是:(1)领导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2)一切方针、政策以及法规的制定,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原则。(3)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4)各级领导机关贯彻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5)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下级组织和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民主集中制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学说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领导的第一个共产主义政党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于1847年在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章程中,就已经包含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第一国际就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它赋予各个成员党以广泛的自决权,同时要求它们承认统一的纲领和章程,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遵守党的纪律。列宁在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领导制定的党的章程草案,否定了马尔托夫的自由主义观点,坚持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在1906年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更明确地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这条原则始终贯彻在以后党的章程中,并为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所接受。只有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有统一纲领、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有严密纪律的党,才能引导工人阶级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民主集中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组织原则,最早是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中得出的,他指出:必须打碎旧的官僚主义的国家机器,代之以各个公社的地方自治和中央集权相结合的无产阶级国家。列宁进一步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建立全部经济管理体系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

根本的组织原则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民主和集中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达到正确的集中,只有在集中指导下,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毛泽东指出:“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2页)

社会主义法制(socialist law)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进行国家管理的原则。包括立法、执法与守法三个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两者不可分割。只有坚持和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才能有效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事业。邓小平在分析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时已指出,这种错误的发生,除了与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更重要的是制度方面的原因。他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2页)并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同上书第146页),由此强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完善和健全法制。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同上书第3卷第154页)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1)在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切实做到有法可依,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2)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宪法具有最高法律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3)确立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原则。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要密切联系群众,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宪法、法律或有关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依法行使职权。(4)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任何人都不得享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5)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这种监督来自党、群众团体、广大人民群众、专门机关和社会舆论。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天赋观念(innate idea) 先天存在于人的心灵中的观念;或在诞生时即潜在于人的心灵中,只在某种条件下才出现于人的意识中的观念。在古希腊,柏拉图

已提出天赋观念的基本思想,认为人生而具有真知,在以后的生活中,这种知识由于外界的影响而被激发出来。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的知识源于感性经验,但它有不依赖于经验的基本原理,如思维规律和各种科学的出发原理(如几何学的公理)。亚里士多德以后,这种理论以各种形式出现于斯多亚派哲学家、埃里金纳、伊本·西拿、托马斯·阿奎那、费奇诺等哲学著作中。笛卡儿明确提出天赋观念的概念并进行了阐述,认为人们心中的观念有一些是天赋的,即不是通过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研究得来的,而是“与生俱来”的,靠自己的本性所具有的理性直观来把握;它们是一些不证自明的简单意念,也是大家普遍同意的永恒真理,故又称“公共意念或公理”,如“我思故我在”、“上帝存在”、“无中不能生有”,以及数学公理、逻辑规则、道德原则等;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只有从天赋观念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演,才能获得科学知识,构筑牢固的知识大厦。莱布尼茨认为,心灵不是白板而是有纹路的大理石,这纹路就是天赋的内在原则,但它又是不明显的、模糊的、未被意识到的观念和潜在的知觉。天赋观念就像倾向、禀赋、自然能力一样是人生来就有的。康德的认识论中的知性范畴,也带有天赋观念的性质,但这种先天形式与范畴只在形式上是天赋的,而其内容则是从直观中来的,必须有感觉的经验材料与先天的形式相结合才具有知识。

自由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平等(equality) 人们在社会中处于同等的地位,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平等作为一种观念,即平等观,是历史的产物,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历史和阶级的内容。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曾提出“均贫富,等贵贱”等主张。近代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等级特权斗争的产物。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平等”的口号,并在《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中宣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在《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原因》一书中认为,人在“自然状态”和野蛮状态中是平等的,由于私有财产的出现和发展产生了不平等。他猛烈抨击当时的封建专制统治,号召大家用暴力驱除封建暴君,恢复平等的王国,平等被宣称为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同它的自由观一样,都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关系在思想上的反映。这种平等观要求消灭封建特权,要求商品的等价交换。这种平等,是在保留剥削关系和政治上财产上不平等的条件下的平等。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实际上存在的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主张在保留私有制的基础上实现财产和人身的平等权利,实行分配上、生活上的平均主义,或者把人类原始的“自然状态”生活说成是理想化的平等境界。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历史上,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具有双重意义:一种是对极端

的社会不平等,对剥削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强烈不满;另一种是利用资产阶级的平等口号,作为发动工人起来反对资本家的鼓动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消灭了剥削阶级,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政治上人们处于平等的地位,经济上有各尽所能的平等的义务和按照劳动取得报酬的平等权利,文化上有享受教育的平等的机会。然而,由于每个人的体力和智力的不同,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不同,各人的家庭负担不同,因而在生活水平上必然存在差别。资产阶级式的权利仍然存在。这个缺陷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彻底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人自身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时,才能真正实现实质上的平等。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归于荒谬。

博爱(英 fraternity;法 fraternité) 指泛爱一切人,普遍地和睦相处。在中国最早源于西汉董仲舒“先之以博爱,教之以仁也”(《春秋繁露·为人者天》)。唐韩愈《原道》:“博爱之谓仁”,主张“一视同仁”。同时又认为博爱并非爱无差等的兼爱,而是要“亲亲而尊之”,“笃近举远”,对下品之性则要威刑相制,使之“畏威而寡罪”(《原性》)。他的主张成为中国封建时代许多思想家所提倡的道德原则和政治理想。近代康有为著《大同书》,宣扬人道博爱哲学,称“大同之世,天下为公,没有阶级,一切平等”,人们彼此互助相爱,是人类社会的远景和理想境界。还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之于圣人和人道博爱。孙中山把博爱与三民主义政治纲领相联系,并赋予新内容。认为中国古代“有近似博爱也者,然皆狭义之博爱,其爱不能及于人人”,提出“我们的民生主义,是图四万万人民幸福的,为四万万人民谋幸福就是博爱”。在西方博爱思想曾是基督教所宣扬的道德观,它认为人类应互相爱护,个人要为公众利益而生活,死后才能进天国。17—18世纪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要求建立重视人的尊严和民主权利的理性王国,即资产阶级共和国,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早期空想共产主义者莫尔在其《乌托邦》一书中认为,人们彼此关心、相互帮助是一种“自然规律”,并进而提出:“要以公共利益为前提……牺牲自己的所得,以成全别人的所得,这就尽到了博爱人类同情人类的义务。”博爱思想反映了历史上进步思想家对于理想的一种追求,但在阶级分裂的社会中,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没有平等,也不可能有博爱。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分裂的社会里,共产主义者不能不顾剥削和压迫的事实,抽象地宣扬“彼此相爱”的道德说教,只有在私有制和阶级不复存在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真正人类的道德才成为可能,人们才能自觉地遵守公共生活规则,真正地相互关心,普遍地和睦相处。博爱作为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其合理因素为无产阶级所批判继承,成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的内容。

政治国家(political state) 即“国家”。恩格斯在1872年至1873年间同无政府主义者论战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与“非政治国家”相对。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驳斥了无政府主义者反对一切权威,要求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观点,指出:“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这就是说,公共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真正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但是,反权威主义者却要求在产生权威的政治国家的各种社会条件废除以前,一举把权威的政治国家废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7页)并进一步认为: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如果不愿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治权威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里所说的“政治国家”与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其含义是一致的。后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也转述了恩格斯对无政府主义观点的批判,阐述了无产阶级建立政治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将来政治国家向非政治国家的转变过程,即国家消亡等问题。

非政治国家(non-political state) 列宁提出的处于一定消亡阶段的无产阶级国家。指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政治国家其政治职能转变为非政治性的管理职能。与“政治国家”相对。无产阶级国家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当其产生政治国家的社会关系消失以后,将由非政治性的组织和结构来代替政治国家的管理职能。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国家正在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当国家的最主要职能简化为由工人自己担当的这样一种计算和监督的时候,国家就不再成为“政治国家”,那时,“社会职能就由政治职能变为简单的管理职能”。但是,政治国家消亡,并不等于国家完全消亡。因为社会主义阶段还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还需要有国家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这时的国家,即为“非政治国家”。“正在消亡的国家在它消亡的一定阶段,可以叫作非政治国家。”(《列宁全集》第31卷第95页)资产阶级国家不可能自行消亡,不可能转变为非政治国家。

特权(privilege) (1)指剥削阶级国家法律上允许统治者个人、等级或社会集团,在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享有的特殊权利。是阶级不平等在法律上的表现。随着氏族公社的解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开始形成。它的经济基础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可以任意驱使、奴役、打骂、杀戮奴隶。封建社会所创立的等级森严的专制统治制度,又使特权得到进一步发展。封建君主(或帝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由封爵制和世袭制所发展起来的等级政治特权,按等级的大小或高低,可以享有豁免捐税、减

免刑罚等种种特权。封建社会中农民有自己的小块土地,比起奴隶来获得一点自由,但农民对地主仍有着某些人身依附关系,受着地主的超经济的强制性剥削。封建政权在维护阶级特权基础上还实施种族特权。中国元朝政府将统治下的人民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种等级,分别实行种族特权或种族歧视政策,在选用官吏和科举、刑罚上都有所差别。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废除了封建的特权,但同时也确立了资本的特权。马克思曾经称英法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资产阶级法权对中世纪特权的胜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5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包括人本身)都商品化,金钱的力量无孔不入。资产阶级的国家法律,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资产阶级的特殊利益和特殊权利。把工人变成资本的附属物。只有在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铲除形成阶级特权的经济根源。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变为现实。(2)指社会主义国家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特权现象。在中国,由于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影响,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中存在的某些不够完善的地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还仍然存在。但任何超越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都是同社会主义民主制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制度通过自身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必将彻底铲除任何形式的特权现象。

权威(英 authority; 拉 auctoritas) 最有威望、最有支配作用的力量。某一个人、某种观点体系或某种组织,由于其活动内容的价值、功绩或品德被社会所公认,都具有权威的意义。根据它们的影响范围不同,可分为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科学的权威等等。权威的适用范围、基础和体现者本身,随着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秩序“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列宁全集》第37卷第63页)。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对奴隶的直接暴力代替了道德权威。在中世纪,崇尚神的权威。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狄德罗等代表人物那里,神的权威被理性的权威所代替。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以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者曾极力反对权威。马克思主义认为:(1)权威的产生和存在有它的社会物质基础和客观必然性。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生活,需要一定的权威。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企业中,如没有一个权威的统一指挥和一定的服从,就不能合理组织起来进行正常的生产活动。恩格斯指出,“想消灭大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5页)。(2)在阶级社会里,政治国家的权威是必需的。一个阶级如果不凭借政治国家的权威,就无法进行阶级统治。(3)为了无产阶级自身解放的事业,必须把本阶级的利益、意志和力量集中表现为革命的权威,“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同上书第227页)。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还形成了共产

党及其领袖在政治上的权威,它以人民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拥护、自觉的纪律和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为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着巨大作用。(4)任何权威都是相对的,无条件的绝对权威是不存在的。权威是在实践活动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在权威问题上,应克服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理论系统化时期”类。

战略与策略(strategy and tactics) 战略指政党、国家规定的一定历史时期内的全局性的方针任务。包括政治战略、经济战略、军事战略、文化战略和外交战略等方面。策略指为实现战略任务而采取的方法和手段。战略和策略的关系反映了全局和局部、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无产阶级革命战略问题是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全局问题,即革命和建设的总方向、总路线、总任务问题;策略问题或战术问题是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一个局部问题,是无产阶级为实现战略任务并适应革命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采取的对策。战略的目的,是要取得一定历史时期内整个斗争全局的胜利,策略的目的则要取得一定的局部斗争的胜利。策略是战略的一部分,它服从于战略,依战略为转移,并为达到战略目标服务。而战略任务又必须通过实现各局部的策略任务来一步一步地完成。战略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具有相对稳定性,在根本任务未完成之前基本上是不变的;而策略则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战略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它随着革命形势、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变换。按各种不同大小的范围来说,战略和策略的区分是相对的,具有互相推移的关系。在一定范围内的战略任务,在另一范围内可以是策略任务,反之亦然。

政变(英 coup d'etat;法 coup d'Etat) 旧译“苦迭打”。指少数人、政党或军事集团,经过秘密策划,采用军事的或政治的手段,以突然的暴力行动造成政府或政体的突然更迭。在数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历史中,宫廷政变连绵不断地发生。在近代和现代社会中,也屡见不鲜。政变的发生常常有着复杂和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其性质也是各不相同的。有的是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有的是进步势力为革新政治而采取的行动,有的则是反动势力的复辟行为。现代社会的不少政变是由国际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策划的,其目的是为了干涉别国内政,进行扩张侵略。马克思主义者主张根据政变的具体性质来确定对它的态度。

社会改良(social reform) 在一定社会制度的范围内,统治阶级为维护自身的统治、适应社会进步的要求所采取的政治改革措施。社会改良可以使社会存在的局部或个别方面的不适应、缺陷得到改进和完善。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彼得一世,通过改革使俄国逐步摆脱了落后状况,逐渐成为封建军事强国。1868—1873

年的日本明治维新,采取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措施,巩固了倒幕派建立起来的新政权,使日本摆脱了闭关自守、封建落后状态,迅速地走上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道路。社会改良和社会革命虽然都有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但它们有本质区别。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社会改良则不能从根本上变革原有的社会制度,而往往是从统治阶级自上而下推行一些措施,用来调整 and 缓和社会矛盾,顺应社会进步的要求。社会改良与改良主义也不同。改良主义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一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潮。社会主义改革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一种新型的社会改良。

革命(revolution) 人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中所进行的重大变革。人们改造自然的重大变革,有技术革命、产业革命等。人们改造社会的重大变革,即社会革命。通常多用以指先进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实现国家政权更替的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它最深刻的根源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当现存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继续发展的严重障碍时,就要求通过革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以及维护这种生产关系的旧的上层建筑,即改变社会制度,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推动社会进一步向前发展。在阶级社会里,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必然趋势和集中表现,通常要使用暴力。历史上有过奴隶反对奴隶主的革命、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统治的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是历史上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后,革命的涵义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重大的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中国目前所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就其引起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又一次革命,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暴力(violence) 一定阶级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取得或保持经济和政治统治,而对其他阶级或社会政治集团所施加的各种形式的强制力量(直至武装行动)。被用于敌对阶级、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和国与国之间。国家是暴力的主要机关,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特别的暴力机构组成。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级一贯有系统地对被统治阶级施用暴力,在国际关系上诉诸战争。历史上的进步阶级使用暴力,则是为了摧毁过时的社会关系体系,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暴力是革命的因素,它能促使一种生产方式转变到另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列宁指出:“不用暴力破坏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用新的国家机器代替它,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的。”(《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但这并不排除在特定条件下革命的和平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专政对阶级敌人必须实行必要的暴力,并以革命的暴力防止和粉碎帝

国主义的武装进攻或颠覆活动。

社会革命(social revolution) 见“革命”。

政治革命(political revolution) 先进的阶级或社会集团推翻反动统治,实现国家政权更替的斗争和变革。以阶级的存在和阶级斗争为前提。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导致社会处于危机状态的产物。“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8页)它的类型很多,其划分主要取决于革命动力的性质、民族条件、国际形势等主、客观因素。社会主义革命是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政治革命。政治革命最完全、最深刻地反映着一个阶级的根本的经济利益。政治结构、国家形式的发展和改变,在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和改变的基础上实现。政治变革反映经济发展的要求,也反作用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切其他领域。

暴力革命(violent revolution) 被压迫阶级用武装力量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7页)1852年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认为,未来的无产阶级革命,不应当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而是要破坏、“摧毁”旧的国家机器,这是真正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1878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再次论述了暴力对历史发展的革命作用。1917年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列宁全集》第31卷第20页)。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列宁领导下经过武装斗争取得胜利。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毛泽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思想指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的革命战争取得了胜利。马克思主义不排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革命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性。但强调无产阶级一方面要积极争取这种可能性,另一方面必须随时准备迎击反革命武装的袭击。

产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亦译“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革命。它是生产技术上的革命,也引起了社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向大机器工业过渡准备了条件。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扩大,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日益不能满足需要,必须广泛采用新技术,用机器代替手工劳动。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以及文艺复兴以来自然科学的进步和民主思想

的传播,都为产业革命准备了必要的条件。产业革命于18世纪30年代始于英国。J.怀亚特发明纺纱机,揭开了产业革命的序幕,接着J.哈格里沃斯制成珍妮纺纱机,随后又发明了卡特赖特的动力织布机,特别是J.瓦特发明的蒸汽机及其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使产业革命迅速扩展到化学、采掘、冶金、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部门。到19世纪30—40年代,英国已基本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引起整个生产方式的变革,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战胜了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继英国之后,美、法、德、俄、日等国也在19世纪先后开始并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完成的标志是机器本身用机器来生产。机器大工业以及工厂制度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并使资本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与此同时,产业革命创造了一个人数众多的工业无产阶级和一个大工业资本家阶级。机器的使用,使生产力获得迅速发展,同时也使工人被束缚在紧张的劳动中,变成机器的附属物,加深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

工业革命 即“产业革命”。

技术革命(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技术发展的飞跃形式。是指在技术自身发展过程中带有根本性的变革。有两种含义。第一,就技术自身发展而言,指技术体系、技术结构的根本变革,即决定某一时期技术体系性质的主导技术和主导技术群的根本变革。这种技术自身发展上质的飞跃,可称为原理性技术飞跃。原理性技术飞跃是为达到某一技术目的方法从一个原理变为另一个原理,突破原来技术原理的限定范围和规范,它属于技术体系、技术结构的根本变革。电动机相对于蒸汽机而言就是原理性技术突破引起的技术体系结构的变革,进而形成新技术革命。第二,就技术的社会属性生产力而言,它指决定某一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生产的技术基础的变革,这种变革将引起生产者的组织形式以至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产业革命、社会革命不仅包括生产力的内容,也包括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重大变革。所以技术革命与产业革命、社会革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技术革命是产业革命、社会革命的基础和前提。技术革命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其结果必然促进生产组织结构和劳动结构的变革,进而引起经济结构和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一般认为,近代以来共发生了三次技术革命。第一次技术革命是发生于18世纪下半叶的蒸汽动力技术的革命,以蒸汽机和纺织机的发明、改良为标志。第二次技术革命指的是19世纪中叶的电力技术的革命,以电机的发明和电力的广泛应用为标志。第三次技术革命指的是20世纪中叶以来,以电子计算机技术、空间技术、原子能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激光技术、信息技术等的出现为标志的新技术革命。这次新技术革命不是单项技术的突破,而是一个新的技术群的突破,这是区别以往技术革命的特点之一。现代技术革命与科学革命是互相关联的,科学革命是技术革命的基础和先导,而

技术革命则是科学革命的条件。历史表明,技术革命既是科学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对技术需求的结果,所以技术革命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奴隶主阶级革命(slaveowner class revolution) 奴隶主阶级为建立和巩固奴隶制生产关系所进行的社会变革活动。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而产生。在古希腊、罗马即有奴隶主的多次社会改革,每一次改革都是激烈的斗争。我国“禅让”制转化为世袭制,标志着原始社会转变到奴隶社会,这一斗争持续了几十年,才以世袭制的确立而告终。奴隶主阶级革命的主要内容是:(1)改变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的私有制。奴隶主占有制成为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2)破除原始社会人人平等的关系,代之以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基本对立的阶级关系。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和会说话的工具。(3)建立奴隶主专政的国家。(4)依靠奴隶的劳动,能使一部分人脱离物质生产,集中从事管理、政治、科学和艺术工作。

封建主阶级革命(revolution by feudal lord class) 封建主阶级为确立和巩固封建主专制来取代奴隶制度所进行的社会变革。在奴隶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封建主阶级革命的主要内容是:(1)确立封建主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同时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奴,收取地租。(2)建立以等级制为特点的封建国家。核心是君主专政制度。(3)以封建主阶级思想为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在欧洲,宗教在思想意识领域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把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哲学、艺术、道德等)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在中国,封建主义思想的主要代表是儒家学说。

资产阶级革命(bourgeois revolution) 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发展扫除障碍,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革命。社会革命类型之一。16世纪下半叶的尼德兰革命是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1640—164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开辟了资产阶级世界革命的时代。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更为彻底和深刻。在英法资产阶级革命影响下,到19世纪中叶,欧美各主要国家基本上都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在中国,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也属资产阶级革命的范畴。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具备的条件下发生的,基本任务只是夺取政权,使其适合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一般以夺取政权为完成革命。革命的结果是以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代替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在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利用工农群众力量反对封建制度,但又害怕人民力量的发展,往往力图结束革命,转而

与地主、贵族妥协,共同压迫劳动人民。

无产阶级革命(proletarian revolution) 即“社会主义革命”。

社会主义革命(socialist revolution) 亦称“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革命。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它与过去的一切革命根本不同,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是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社会主义革命的中心任务是通过革命斗争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要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消灭剥削阶级及其政治思想影响,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彻底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存在的条件,最后实现共产主义。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建立巴黎公社,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次伟大实践和尝试。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对世界历史发生深远的影响。各国的国情不同,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以后开始的,并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民主革命(democratic revolution)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简称。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 简称“民主革命”。有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即资产阶级革命,它以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为主要内容。到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出现了无产阶级领导民主革命的条件。历史上第一次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是俄国1905—1907年的革命。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纪元。从此,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民主革命,只要是反对帝国主义的,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特殊形式,即民族民主革命。在这一革命中,无产阶级和农民结成联盟,并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共同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推翻封建专制的统治。这种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

革命,其性质基本上依然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但不是以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而是以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为目的,并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条件。它不属于旧的民主革命的范畴,而属于新的民主革命的范畴。在中国,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称为旧民主主义革命;五四运动以后,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

旧民主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新民主主义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民族民主革命(national democratic revolution)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革命。有资产阶级领导和无产阶级领导的两种。都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从1917年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世界历史方向后,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民主革命,由于其矛头是针对帝国主义的,是对帝国主义的打击和削弱,因而都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民族民主革命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一直进行到取得彻底的胜利。参见“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人民民主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统一战线 无产阶级政党为了团结多数,反对主要敌人,实现一定时期革命和建设的任务,同其他革命阶级和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的联盟。它的巩固和发展,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保持独立性,坚持革命的领导权。中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广泛的联盟,是中国共产党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之一。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统一战线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继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其主要任务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在国际上,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和平(peace) 没有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社会安定环境。战争与和平都是政治的具体表现形式,战争是流血的政治,和平是不流血的政治,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无产阶级政党依据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一贯反对非正义战争,要求和平,并针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政策,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和平不能乞求,只有加强维护和平的力量,随时准备用正义战争粉碎非正义战争,才能换来真正的持久和平。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人类面临的两大主要课题。

战争(war) 为了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斗争的最高形式。在中国,春秋时代的《孙子兵法》中已论述战争与政治的关系。19世纪普鲁士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指出:“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战争论》,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0卷第78页)列宁认为:“任何战争都是同产生它的政治制度分不开的。某个国家,这个国家的某个阶级在战前长期推行的政治,这个阶级在战时必然地和不可避免地会继续加以推行,只是变换了行动方式而已。”(《列宁全集》第30卷第79页)毛泽东指出:“政治是不流血的战争,战争是流血的政治。”(《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0页)战争随着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产生而出现。只有完全消灭私有制和剥削制度,产生战争的社会根源不再存在,才能最后消灭战争。战争的性质根据战争的政治目的而定,可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两类。历史上一切由人民起来反对本国压迫者或外来侵略者的战争都是正义战争;一切镇压本国人民或掠夺别国人民的战争,以及帝国主义国家间相互争夺殖民地的战争,都是非正义战争。马克思主义者反对一切阻碍历史进步的非正义战争,支持推动历史前进的正义战争。在阶级社会中战争与和平是政治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具有辩证的统一性,在一定条件下,战争与和平可以相互转化。战争与革命这两种社会现象也是互相联系的。历史上非正义的战争往往引起革命,而革命又往往可以制止战争。战争的基本原则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它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和防止核大战,是当前全人类的艰巨任务。

人民战争(people's war) 为人民解放和民族解放而组织起来的依靠群众进行的正义的革命战争。在历史上,奴隶阶级为反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而爆发的奴隶起义,农民阶级为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而爆发的农民战争,都属于人民战争。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是人类历史上最壮观的人民战争。人民战争的思想在毛泽东军事思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要点是:这种战争往往在敌强我弱、军事装备悬殊的情

况下进行,但由于战争符合人民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因而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革命政党来发动和组织人民参加;建立一支人民的军队,它不仅要打仗,消灭敌人,而且还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地方革命政权;以人民军队为骨干,采取游击战、运动战和阵地战相结合,正规军与游击队、民兵相结合,武装群众与非武装群众相结合的形式来进行。

和平过渡(peaceful transition) 主张通过议会道路等和平方式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设想。19世纪末,第二国际的伯恩斯坦等是“和平过渡”理论的主要代表。他们提倡阶级合作,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主张通过议会多数取得国家政权。列宁根据当时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驳斥了这种主张,指出:在军国主义、帝国主义压迫劳动人民和殖民地、弱小国家的具体情况下,“认为可以用和平方式使资本家服从被剥削的大多数人的意志,可以通过和平的、改良主义的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都不仅是市侩的极端愚蠢想法,而且是对工人的公然的欺骗,对资本主义的雇佣奴隶制的粉饰,对真实情况的隐瞒。”(《列宁全集》第39卷第181页)20世纪50年代,“和平过渡”和“议会道路”又被重新提出,并认为世界情况已发生“根本变化”,工人阶级已有现实可能,在议会中赢得多数,使基本生产资料转入人民手中。马克思主义不排斥在历史的特定条件下,也存在着社会主义和平胜利的可能性。认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有和平的与非和平的两种可能性。但反对以“和平过渡”为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惟一形式。

和平共处(peaceful coexistence) 社会主义国家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最早由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它是根据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社会主义不可能同时或短时期内在一切或主要国家胜利,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必然共存这一客观事实而提出来的。其主要内容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前提下,除了要对帝国主义武装进攻和“和平演变”进行必要的自卫以外,愿意同资本主义和其他社会制度不相同的国家保持和平关系;争取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相互间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于1954年与印度、缅甸政府共同倡导了“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进一步阐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用于我们同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的关系。”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opposition of

mental labour to manual labour)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的尖锐表现。详“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difference between mental labour and manual labour)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在文化技术水平和劳动方式上的不同和差异。原始社会末期出现这一差别的萌芽。由于社会分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这一差别发展成为各自固定从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两个社会集团。马克思说:“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它在历史上促进了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但在剥削阶级的社会里常处于对立状态,脑力劳动通常成为统治阶级的特权,垄断了科学文化知识,并形成服务于剥削阶级的脑力劳动者社会集团,专门从事统治、管理和其他各种精神活动,同体力劳动者相对立。尽管这种劳动本身也时常成为统治阶级的剥削对象,但由于服务于私有制,而变成剥削体力劳动者的手段。这种对立对人的发展所起的消极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明显:无产者在劳动中不能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精神的力量,脑力劳动者也被局限在所任职业的狭窄范围内,同样形成畸形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科学技术的开展和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导致劳动性质的某些改变,在工人劳动中脑力劳动的比重随之增大。这种变化虽然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接近创造了条件,但其对立只有在消灭了私有制后,才能消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成为主体,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关系不再体现为对立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在文化水平、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的本质差别将逐步缩小,演变为非本质差别。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将随之消灭。

城市与乡村的对立(opposition of town to country) 城乡差别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的尖锐表现。其特征是城市对农村进行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统治。参见“城乡差别”。

城乡差别(difference between town and country) 城市和乡村之间在经济、文化水平和社会经济关系上的不同和差异。产生于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时期,随着社会分工、阶级分化和城市的形成而出现。城市和乡村在历史上成为不同类型的居民点,其基本特征是居民职业的类型不同,城市居民主要从事手工业、工业生产和商业,而在农村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在历史上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在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表现为对立关系。城市集中了政治和经济权力,通过垄断价格、赋税制度、商业诈骗、高利贷等在经济上剥削农

村。城乡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距,居民劳动条件和物质、精神文化生活条件的差距,日益加深。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业的原始积累依赖于对乡村的掠夺,工业劳动力来源于破产的农民,资产阶级对乡村土地、工业原料和消费品市场的争夺,加深了城乡之间的对立。在国际上,这一对立表现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试图使经济发展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沦为提供农业原料和消费品的市场。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了城乡对立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得以建立一种相互支援、互相促进的新型关系。但是,由于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乡村落后于城市的状况,以及城市和乡村在生产水平、劳动条件、生活水平和科学文化程度上的不同,城市和乡村之间的本质差别仍然存在。只有通过长期的努力,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才能不断缩小城乡差别。只有在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实现农业和工业的高级联合,城乡差别才会逐渐成为非本质性的差别,并最终完全消失。

工农差别 (difference between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工业与农业之间在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关系上的不同和差异。在原始社会瓦解时期,随着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而产生,曾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私有制和城市手工业的发展是造成城乡对立的经济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大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激化了这一差别,造成尖锐的对立关系。表现为农村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个体农民的破产,农业落后于工业,城市工业通过剪刀差、商业欺诈、垄断价格、高利贷和政府赋税等,对农业进行剥削。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农对立关系,工业和农业相互支援、协调发展。但是由于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工业上主要表现为全民所有制,在农业上主要表现为集体所有制,工业和农业之间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实现流通。因此,工业和农业在所有制水平、劳动条件和劳动者的经济收入、文化技术水平以及生活条件等方面还存在着差别,工人和农民仍然是两个经济地位不同的阶级。只有极大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商品经济,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才能逐步地缩小以至最终消除工农差别。

三大差别 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简称。作为一种历史现象,产生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化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和分工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逐步形成。在历史上曾促进了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这些差别常表现为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以致对抗。在当代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

由于生产现代化的发展,三大差别虽有所缩小,却没有消灭,仍然继续表现为人们利益上的对抗。在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不再存在,但是差别仍然存在。这种差别通常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可以经过社会制度本身的及时调节而得到解决。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大差别,将最后得到克服和消灭。参见“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工农联盟 (alliance of the workers and peasants) 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革命联合。工农联盟的产生和巩固,由这两个阶级的根本利益一致所决定,是历史的客观规律性。工农联盟的思想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 1848—1949 年法国革命经验时提出。他们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只有在得到农民的支持下才能成功,没有农民的支持,“它在一切农民国度中的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84 页注①)。列宁在领导俄国 1905 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 1917 年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实践并发展了这一理论。他强调工农联盟决定着革命的命运,而在革命胜利以后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托洛茨基提出的“不断革命论”,否认农民的革命性,反对无产阶级领导农民进行民主革命的必要性,并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必然发生“敌对的冲突”。毛泽东根据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具体情况,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工农联盟思想。指出:“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主要是这两个阶级的力量。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的联盟。”(《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8—1479 页)中国的工农联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发展和巩固起来。民主革命时期,它建立在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时期,它建立在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基础之上。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它能够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得到解决。

人民内部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敌我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社会群体与社会个体 (social group and social individual) 人类社会系统的一对范畴。社会群体指以一定数量的社会个体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和联系作为纽带所组成的人的社会集合体;社会个体指具有自然生理特性、社会的、精神的特性的单个存在物。群体不

是个体的简单相加,它在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结构和内容,既有家庭、部落、阶级、阶层、民族、国家这些组织形式,又可按内容分为政治(如政府、军队、政党、社团)、经济(如企业和企业集团)、文化(如宗教、学术团体)、教育(如学校)、科技(如研究所)等组织结构。个体和群体组成社会这一矛盾统一体。个体是群体和社会的活的细胞,没有个体就不可能有群体和社会;群体是社会的“器官”和“组织”,离开群体和社会,任何个人就无法存在和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交往和活动越来越发达,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群体组织形式也越来越复杂多样。人类社会群体的发达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一种尺度。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个体和群体由于利益上的差别和对立,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甚至会发生对抗。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群体和社会之间实现了根本利益的一致,但依然存在着矛盾,需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有充分发挥每个社会成员和每一社会群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社会主义才能胜利前进。

历史人物(historical personage) 在历史上发生重大影响、给历史事件打上深刻的个人印记的人物。包括在各个领域中活动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艺术家、教育家、创造发明家等等。一般来说,政治家在历史变革中的作用比较显著,往往成为历史人物的典型。历史人物的作用及影响范围是多种多样的,但总的可概括为推动或阻碍历史进程两种,并据此将历史人物划分为进步的或反动的、正面的或反面的。由于历史的复杂性,在不同时期及不同情况下,一个具体人物的活动可能起过两种不同的作用,对此须视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辨别其活动的发展过程和其作用的主流与支流。进步的历史人物一般被称为“杰出人物”,是历史中的英雄。反动的历史人物则往往被称作枭雄或奸雄。历史人物的产生以及作用的发挥,受到历史必然性的制约。历史人物总是为满足一定的历史需要才“应运而生”。他所具备的特殊才能也多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历史人物还往往是某一阶级、某一社会集团的代表。其活动离不开本阶级、本集团的群体的活动。其影响主要是加速或延缓历史过程,改变某一段历史的外貌,使事件打上深刻的个人印记,但不能改变总趋势与根本进程。历史人物的产生与作用,是历史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

杰出人物(elite) 亦称“伟人”、“英雄”。代表进步阶级利益,对推动历史前进发生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既包括推动社会变革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也包括在某一领域作出巨大贡献的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等。杰出人物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在阶级社会里,杰出人物的产生,不能超越他所处的时代和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杰出人物是谁,这具有偶然性,但这样的人物一定要出现,则是必然的。杰出人物比其他人站得高看得远,他们的思想能够及时地集中反映当时历史发展的趋

势,反映当时人们的某些进步愿望和要求,使得他们对历史的发展能起重大作用。杰出人物的业绩与贡献离不开他所代表的先进阶级、社会集团、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一致,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为基础。杰出人物只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

人民(people) 居民中的大多数,推动历史进步的社会成员的总和。与“敌人”相对。在阶级存在的社会,人民由若干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构成,其中劳动者是人民的主体。“人民”是历史范畴,在不同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内容是变化的。“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煞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概括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一定的成分。”(《列宁全集》第11卷第117页)如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第三等级”,包括资产阶级、城市平民、无产者和农民等多种成分,均属反封建的人民之列。中国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属于人民范畴的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凡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包括在人民的范围之内。将来阶级彻底消灭,在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中,人民就是社会的全体成员。

群众(the masses) 泛指人民大众。一切对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的总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群众”这一概念大多单独使用。如在《神圣家族》中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并批判了布鲁诺及其伙伴将群众视为“消极的、精神空虚的、非历史的、物质的历史因素”,将“精神、批判”和少数英雄人物说成是“历史的积极因素”。后在普列汉诺夫和列宁、毛泽东的著作中,“群众”这一概念常与“人民”联系在一起。如列宁在说到马克思以前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之一时说道:“以往的理论从来忽视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去研究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列宁全集》第26卷第59页)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并认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又由被称为领袖的人们来主持的(见同上书第39卷第21页)。毛泽东在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袖和干部必须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时指出:“必须明白: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页)

领袖(leader) 一定阶级社会集团、政党等群体的

代表和领导者,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杰出人物。列宁说:“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的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列宁全集》第4卷第336页)领袖人物站在历史的前列,他们的思想反映时代的要求,启发和动员群众去完成历史发展进程中业已成熟的任务。领袖是阶级和阶级利益的代表,他们的实践活动给具体历史事件打上明显的印记。领袖是在斗争中产生的。他只有代表阶级的利益与要求,才能发挥领导作用。无产阶级领袖是适应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需要而产生的,是历史上新型的杰出人物,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列宁全集》第39卷第21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是无产阶级领袖的代表,因而受到人民的尊敬和爱戴。人民对无产阶级领袖的热爱,从本质上表现了对无产阶级和人民利益的爱护。在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中,群众需要自己的领袖,领袖必须依靠群众。维护领袖的威信与保证领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有效监督之下,禁止搞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是统一的。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role of individual in history) 关于个人与历史发展关系的理论。英雄史观夸大某些英雄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宿命论认为个人在历史上完全被历史必然性所决定,没有主动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个人和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群众作用和个人作用也是有机的整体。群众由个人结合而成,个人是群众的一员,脱离了群众的个人是渺小的。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同他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相关联,其中社会制度和阶级地位对于个人作用的影响最大,还与个人的性格、能力、道德品质、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程度和对历史规律的认识程度直接相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考察:质指个人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的性质,如推动作用或阻碍作用;量指作用的大小。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又可分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和普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杰出人物指代表进步阶级利益,能够反映时代要求、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历史人物,包括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和文学艺术家。杰出人物由于各方面的条件,能较好集中群众的智慧,概括群众的经验,更好地反映和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组织领导人民群众有效地创造历史。杰出人物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但具体是谁则有偶然性。杰出人物能够推动和加速社会的发展,但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普通个人是与杰出人物相区别的个人,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分子。单个个人与杰出人物相比,在历史上的作用相对小一些,但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由亿万普通个人与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形成“合力”的结果。在阶级社会里,普通个人的作用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社会为普通个人发挥作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唯物史观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其中内

在地包含着肯定普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role of the masses in history) 关于人民群众与历史发展关系的理论。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鼓吹英雄史观。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承认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故亦即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但其主体始终是从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人民。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创造作用,集中表现在: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是统一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通过人民群众创造物质、精神财富以及变革社会制度的种种实践活动而实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受到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这些社会历史条件是: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政治条件,特别是政治制度;精神条件,包括科学文化、思想道德等。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创造力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每一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是有限的;但人民群众世代代延续下去,其创造历史的力量则是无限的。唯物史观肯定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并不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认为两者是辩证的统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群众观点(view of the masses) 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袖和干部对待群众的根本观点。基本内容是: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而且在创造社会精神财富中发挥着基础的作用,是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他们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是人类认识的源泉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最终标准。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4页)。有了这一坚固的明确的群众观点,才能实行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才能有效地抵制和克服英雄史观的侵蚀。群众观点是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或一个党所能实现的,而必须由千百万群众来建成。列宁指出: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一步加强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切实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对官僚主义和腐败。

群众运动(mass movement) 人民群众为了实现某种政治、经济目的而组织起来进行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声势的持续的革命活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重要

形式之一。在人类历史上,没有革命的群众运动,旧的社会制度就无法推翻,新的社会制度也无法建立,社会就不能发展,历史就不能前进。在无产阶级政党产生之前,群众运动或者因为没有正确领导而失败,或者被剥削阶级所利用。只有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群众运动,才成为劳动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革命运动。群众运动这一概念较多地出现在列宁和毛泽东的著作中。1907年列宁在《卡·马克思致路·库格曼书信集俄译本序言》中以马克思对待巴黎公社的态度为榜样,强调应当重视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将对待群众运动的态度问题作为区分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资产阶级革命家的根本问题。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对待群众运动可以有三种根本不同的态度:“站在他们的前头领导他们呢?还是站在他们的后头指手画脚地批评他们呢?还是站在他们的对面反对他们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页)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剥削阶级的被消灭,在解决长期的、日常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时,一般不宜再采用群众运动的方法,而宜通过改革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群众路线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类。

个人崇拜(personality cult) 亦译“个人迷信”。把领袖或某个人神化而加以盲目崇拜的社会现象。历史唯心主义英雄史观的表现,常以“天才论”为其理论依据。个人崇拜与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颠倒了个人与群众、领袖与党的正常关系,导致教条主义和思想僵化,并易被阴谋家和野心家所利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不断地反对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个人崇拜现象,坚决制止任何对他们个人的颂扬和奉承。马克思说:“由于厌恶一切个人迷信,在国际存在的时候,我从来都不让公布那许许多多来自各国的、使我厌烦的歌功颂德的东西;我甚至从来也不予答复,偶尔答复,也只是加以斥责。恩格斯和我最初参加共产主义者秘密团体时的必要条件是: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289页)社会主义国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个人崇拜的现象,其原因主要是:(1)封建专制主义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2)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影响。(3)由于共产党长期处于复杂的地下斗争和武装斗争的环境,客观上要求高度的集中,造成思想上组织上过分集中和机械服从的情况。在成为执政党后,在未能及时实行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制度化和法律化的情况下,就会导致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产生个人崇拜的不正常现象。1982年中国共产党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广泛而深入地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宣传教育,坚持不懈地清除封建势力的影响,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和集体

领导原则,是防止和清除个人崇拜的重要保证。

社会舆论(social climate of opinion) 亦称“公意”。社会公众对社会某些事件、现象或人们行为的评价和态度。是社会信息沟通后形成的一些人的共同信念和共鸣。其来源是:民间无组织、无计划自发形成的舆论;国家机关或某个团体有计划有组织自觉造成的舆论。社会舆论一般不如道德与法律那样严厉与持久,但它是一种对社会有控制作用的力量;一经形成后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与社会性;其形成与传播带有浓厚的情绪色彩。社会舆论的形成与传播,必须与社会文化-心理结构相适应。社会个体对舆论的接受(即舆论的传播与扩散)同个体的需求与愿望,即个体的心理倾向有关。当舆论与极大多数人的需要与愿望相近时,其传播速度非常快,当两者有一定距离,甚至矛盾时,则传播非常慢或根本无法传播,甚至会逆向而行,产生逆反心理。舆论工具,如报纸、电视、电台以及计算机网络等对社会舆论的形成与传播有很大作用。阶级舆论是阶级利益与要求的反映。革命的健康的舆论,可以鼓舞人心,打击邪气,使社会趋于进步,而反动的、不健康的舆论,则对社会起腐蚀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舆论工具为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政权所掌握,它代表人民利益,反映人民心声,并起着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与制约社会的作用,在计算机日趋普及的信息社会,要十分重视电子网络这种舆论工具的作用。抓好社会舆论,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环节。

社会思潮(social thought) 反映特定环境中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要求并对社会生活有广泛影响的思想趋势或倾向。它具有“潮水”般的流动性与有涨有落的阶段性。其形成有时是自发的,有时则是因思想家的推动或倡导。其性质和具体表现多种多样。要研究某一特定时期的社会思潮,既要考察该时期的社会心理的动向,也要研究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思想学派及其思想家。社会思潮是一定时期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社会气候的“晴雨表”。具有整体性和普遍性的社会思潮,是时代必然性的产物,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无论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艺思潮,还是法国古典时代掀起的悲剧运动狂风,以及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涌起的社会改革思潮,都与当时人们社会生活条件相联系着,具有浓厚的时代精神。一个民族在一定的时代里,接受什么样的社会思潮,常常反映了该民族的思想 and 理论水平。社会思潮对社会存在具有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思潮与各种具体的社会思想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寓于各种具体的社会思想之中,又表现为各种具体思想。通过对具体社会思想的深入考察,才能把握社会思潮的本质。

社会心理(social mind) 阶级、民族、社会集团或其他特定环境中的人群,在其日常生活和相互交往中自发产生的不系统不定型的社会意识。包括知、情、意,表

现为动机、意愿、情趣、信念、风俗、习惯、传统、思维方式等等。“社会心理”一词由德国社会学家谢夫勒(Albert Schaffle, 1831—1903)在《社会的构造与生命》(1875)一书中首次提出。社会心理是感性因素为主并和理性因素交织在一起的初级的社会意识。其构成是多层次的,有集团心理、阶层心理、阶级心理、职业心理、民族心理、时代心理等,各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定性。社会心理来源于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道德的、宗教的、民族的各种渠道,受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最终源泉是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心理是产生社会意识的思想前提,它提供最初的动机、激情和生动丰富的意识素材,社会意识形态是对它进行系统化、理论化、典型化加工的结果。社会心理是联结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直接中介,它作为社会意识的一个基本层次和组成部分,参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作用。普列汉诺夫指出,要了解某一国家的科学思想史和艺术史,只知道它的经济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如何从经济产生社会意识,为此就需要研究社会心理,否则就不可能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说明。社会心理还是支配人们社会行为的直接动因。历史是由现实生活中满怀激情、行动着的人创造的,不研究人们的心理,就不能正确理解历史过程。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法国的启蒙运动,巴黎公社的壮举,近代中国的维新变法运动,辛亥革命等等,都是在当时特定的社会心理驱使下发生的。任何意识形态或思想体系,只有通过社会心理的中介,使理性的东西转化为感性的东西,才能在实践中发挥其改造世界的作用。列宁非常关注群众行动的心理基础和群众的革命情绪,他把革命看作是客观的历史过程和群众革命心理形成的过程,认为领导者都必须及时了解群众的心理,时刻倾听群众的呼声,善于将革命理论和政治纲领与群众的心理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打动群众的心弦,充分发动群众去夺取革命的胜利。

情绪(emotion) 人们活动中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一种反映。人的情感过程的外部表现。现代心理学把与有机体生理需要相联系的态度即体验统称为情绪,通常指有机体天然生物需要是否获得满足而产生的暂时性的剧烈情感,像忿怒、恐惧、欢喜、悲伤等。从生理机制来看,根据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高级神经活动学说,情绪主要是与无条件反射相联系,情绪的活动乃是一种无条件反射的活动。是动物与人所共有的。但动物的情绪与人的情绪有本质的区别。人的情绪依附于一定社会关系,体现一定的价值观念。人的情绪具有社会内容,反映了社会生活,体现了人们的利益要求,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人还具有人所特有的复杂的社会性情绪,如道德感(义务感、荣誉感、集体主义感等)、美感(对美的事物的情感)、理智感(同满足认识的兴趣与思维任务相联系的情感)。现代生理学证明,情绪与情感的生理基础相同,都是大脑皮层与皮层下中枢神经协同活动的结果,其中大脑皮层起主导的调节作用。情绪与情感的划分是相对的。情绪是反映现实的一种特殊形式。

是人们对周围现实(包括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对客观世界的关系)及自己本身态度的体验,往往是社会群体或人们利益需求、兴趣的情感流露,是社会心理的一种具体表现。可分为短促的体验(如快乐、悲哀等等)与稳固持久的体验(爱、憎等等)。情绪是人们的实践进行是否顺利与事物的现象是否符合人的需要的信号,社会性的情绪往往成为该社会群众对社会生活态度的“晴雨表”,能自发地反映出一定范围内广泛的心理意向性。情绪对人们的社会实践与认识活动有巨大影响,能促进或抑制人们的社会实践,列宁曾说,没有“人的情绪”,过去、现在与将来都不会有,也不可能有对真理的孜孜追求。了解整个社会和社会各阶层的群众情绪,把握社会各种思想动向,是真实地了解社会中人们需求的重要环节。

情感(feeling) 见“情绪”。

意志(英 will; 德 Wille; 法 volonté) 人自觉而有目的地对自己的活动进行调节的心理现象。意志的最初动因来自客观世界。人的意志与动物的反射动作有质的区别。动物没有意志可言。人的意志表现了人在活动中所特有的自觉目的性与选择性,表现了人的价值定向判断,体现了基于人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而产生的自觉性。人的意志和人类的整个意识一样,是社会的产物。唯心主义把意志看成是先天的,是人生来就具有的特性,甚至把意志看做决定人的本质的因素,是形成整个世界的因素(叔本华),把意志变成独立性的存在,走向唯意志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志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它以人对外部世界事物的认识和自己个人的可能性为基础,在人的整体(个体特性、文化、智力等)发展中确立起来。“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地球上打下自己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83页)。人类意志的特点是人能根据预定的计划调节行动,使行动服从于外界客观规律,服从于道德伦理准则,从而抑制同这些计划相抵触的诱因,以克服达到目的的各种障碍。人的意志是历史地形成的,它反映着人类行动对社会的依存性,表现了社会存在与政治道德准则对于人类行动的制约性。

意志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 人类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而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的能力。最初从道德伦理角度提出来,作为伦理学范畴,指人在行动时对善与恶、道德或不道德的一种选择自由。后发展成对自由与必然、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探讨。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德行可教可学,初步提出了意志可决定自己道德行为的思想。亚里士多德明确提出,人的意志有能力选择和决定自己的行为,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道德责任。欧洲中世纪神学宣扬人的德性是由上帝赋予的,美德是“神的直接启示”。由此产生了关于人的行为有没有意志自由的问题。经院哲学开始时认为一切都是由

上帝安排,人没有意志自由。在近代,德国康德提出先天的善良意志的观点,把意志自由作为他的实践理性的三条公设之一(其他两条为“灵魂不死”和“上帝存在”),强调人的道德意志是独立的、绝对自由的。黑格尔把人的道德伦理看作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认为人的本质在于自由意志,自由意志体现在外,是对物的占有的权利,体现在人的主观内心,就是道德,而伦理就是自由意志的具体实现。唯意志论者(叔本华、尼采等)提出自由意志是置身于世界客观规律之外的独立力量,甚至是整个世界的基础,是第一性的东西。以此为个人主义和非道德主义作辩护。近代拉普拉斯的机械决定论,认为人的一切活动像行星按轨道运行一样,都是前定的,抹煞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并导致宿命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性,人的意志活动以客观规律性为基础并受其制约,事物的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为人们提供了抉择的各种可能性和活动的自由,即意志自由,使人们显示出主观能动性,而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是通过人的意志的有目的的活动来实现的。在伦理活动中,这种客观必然性还表现为人们和阶级的利益与需要,决定着他们行为的动机。恩格斯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5页)列宁在批判“民粹派”的主观社会学时也指出:“决定论思想确认人的行为的必然性,摒弃所谓意志自由的荒唐的神话,但丝毫不消灭人的理性、人的良心以及对人的行为的评价。恰巧相反,只有根据决定论的观点,才能作出严格正确的评价,而不致把什么都推到自由意志上去。”(《列宁全集》第1卷第128页)人的意志自由的能力是在实践中形成的,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就社会个体来说,这种能力和个体的实践活动情况、个体的主观素质即他所受的教育、文化素养等有关。在阶级社会中,人的意志往往受阶级性制约,反映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自由意志(free will) 见“意志自由”。

意识形态(ideology) 系统地、自觉地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思想体系。是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根本利益的体现。是社会意识诸形式中构成思想上层建筑的部分。表现在哲学、宗教、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等形式中。该词英文源自希腊文 idea(思想或观念)和 logos(理论或理性)。意为观念论或观念的科学。除译为“意识形态”外,还曾译为“思想”、“思想体系”、“观念论”等。“意识形态”这一概念,19世纪初由法国经济学家、哲学家代斯屠·德·特腊西首先在《意识形态概论》(1804—1815)中使用,指考察观念的普遍原则和发生规律的学说。后来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I, 1804—1814年,1815年在位)在贬义上使用该词,把政见不同的代斯屠·德·特腊西等人称作“意识形态家”,即“空论家”,“意识形态”一词就此带上“虚幻性”的

含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意识形态”一词最早出现于《神圣家族》(“对法国革命的批判的战斗”一节)中,而具体阐述则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意识形态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对抗性的生产关系导致“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照相机中一样是颠倒的”。他还指出统治阶级利用意识形态,一方面粉饰统治,一方面作为统治的手段。但是马克思除在贬义上使用外(如称思辨哲学和唯心史观为“德国意识形态”),主要把它作为和经济形态相对应的一个历史唯物主义重要范畴。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恩格斯还将意识形态分成内容和形式来进行考察。伯恩斯坦于1898年发表《社会主义中的实在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一文,提出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及无产阶级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将意识形态定义为理想或对未来的想像,突出意识形态的实践功能,强调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分界。在列宁的著作中,“意识形态”一词具有较宽泛的含义,它既指实践意识,也指一般思想体系。他还提出了“科学的意识形态”(或译“科学的思想体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等概念(见《列宁全集》第18卷第137、144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意识形态理论”在西方很兴盛。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意识形态概念,大多迎合实证主义的主张。意识形态概念被规定为与科学、真理相区别的属于价值领域的精神。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是科学,而是意识形态,提出要区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科学成分和意识形态成分”等。还有一些西方思想家夸大科学技术对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所带来的影响,提出所谓社会生活的“非意识形态化”。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两大部分,社会心理属较低层次,社会意识形式是自觉的、定型化的社会意识,包括相对稳定的各种样式。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诸形式依据它们是否直接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又可分为非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两大类,属非意识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有自然科学、语言学 and 形式逻辑,属意识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有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等。意识形态的内容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人与人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反映,是由各阶级(特别是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即所谓“意识形态阶层”制定的。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具有阶级性,集中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不同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之间具有某些共同点。无产阶级意识形态与一切剥削阶级意识形态有根本区别,它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先进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发展与经济基础的发展,并非任何时候都是一致的、平衡的,有时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会超过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

意识形态斗争(struggle in ideology) 亦称

“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有阶级社会中对立的阶级或社会集团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阶级斗争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各阶级的根本利益在社会的意识形态中的自觉的、集中的反映。意识形态既是一个阶级团结本阶级、维护本阶级共同利益的观念手段,又是与敌对阶级进行斗争的思想武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他们的意识形态之间也必然展开激烈的斗争。意识形态斗争和政治斗争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往往是夺取政权斗争的先导。意识形态斗争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阶级斗争的状况。统治阶级力图用自己的意识形态去影响和支配全社会(包括敌对阶级),把思想控制作为经济支配、政治统治的补充手段,以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而被统治阶级则竭力反抗这种思想控制,力图创立和发展自己的意识形态,发动本阶级和其他阶级的群众反抗统治阶级。意识形态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由于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一个阶级被推翻之后,甚至在其存在经济基础被基本消灭之后,其意识形态还会长期存在并影响人们的思想,成为反对现存制度的社会势力的思想武器。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不仅是夺取政权的思想武器,也是巩固政权、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而来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在社会上还具有一定影响。用马克思主义占领意识形态领域,科学生动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引导干部和群众不断克服和抵制错误的、落后的、腐朽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与侵蚀,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核心任务。意识形态斗争有自己的特点,不能靠粗暴和强制来解决,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必须讲究斗争的策略和艺术。意识形态斗争与学术上、艺术上的争论,与人民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不同。在批判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同时,要注意吸取历史上的和国外的优秀思想文化。

社会意识形态(social ideology) 即“意识形态”。

社会意识形式(form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社会意识的高级层次。与低层次的社会心理相区别。是对社会存在的比较间接的反映,是从社会生活中概括提炼出来的一种比较系统的、自觉的、抽象化的反映形式。具有明确分工和相对稳定性。主要有哲学、宗教、道德、艺术、政治法律思想、科学等等。社会意识形式与社会心理同属社会意识的范畴,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两者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精神现象没有实质差别,但在对社会存在反映的广度和深度上有明显不同。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的思想基础,为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的形成和发展提供最初的动机、激情和丰富的意识材料。而作为系统化、理论化的社会意识形式反过来又给予社会心理的发展以重大影响。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的相互作用,是社会意识发展的内部动力之一。在阶级社会中,社会

意识诸形式依据它们是否直接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又可分为意识形态的形式和非意识形态的形式。属于前者的有哲学、宗教、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等,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属于后者的有自然科学、语言学、形式逻辑等,没有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式。在社会意识形式的创造和传播中,知识分子起着先锋作用和桥梁作用。社会意识形式只有掌握了社会中的广大群众,才能真正发挥自己的作用。

风俗(custom) 人类在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传统。一种在长期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社会现象和世代相传的文化现象。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给每个民族的风俗留下痕迹,如有些风俗与一个民族的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有关;有些风俗与一个民族所从事的经济、文化生活有关;有些风俗与该民族的宗教信仰有密切的联系,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风俗种类繁多,可按不同标准划分为不同类别。有的划分为经济风俗、社会风俗、信仰风俗和游艺风俗四大类。通常则划分为:岁时、节日、婚姻、生育、寿诞、丧葬、交际、礼仪、服饰、饮食、居住、器用、交通、生产、职业、家族、社会、信仰、祭祀、巫卜、禁忌、娱乐等大类。作为传统固有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风俗习惯,具有下列特征:(1)民族性。同一类风俗在不同民族中具有不同的特点;不同民族生活中有不同的风俗在世代传承。(2)人类共通性。各个民族的风俗都是人类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它们往往具有人类共通的深刻内容;在各民族文化交流与传播过程中,有些风俗会由民族化逐渐被转化为国际化的风俗。(3)历史性。即风俗的时代标志,风俗发展在时间上或特定时代里显示出的特征,是在风俗发展的特定历史中构成。(4)地方性。地理特征或乡土特征,在风俗的地域环境中形成并显示出来的地方色彩。(5)传承性。好的风俗习惯和恶习陋俗都有被传袭与继承的活动特点,是风俗传承性标志。(6)变异性。风俗在不同历史、不同地区的流传会出现种种变化。一个民族的风俗,集中反映了该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马克思主义历来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但也主张积极推动旧俗向新俗的转化,推陈出新。移风易俗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任务之一。

传统(tradition) 即“文化传统”。文化学、文化史学术语。作为中国古代语词系指某种原创性的统绪世代相续,即“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孟子·梁惠王下》)。其词首见于《后汉书·东夷传》:“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国皆称王,世世传统。”后指单一的统绪相继,如“君统”、“道统”、“学统”。近代以来作为文化学意义上的传统,即“文化传统”,指的是一种文化现象,即植根于一个民族生存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是这个民族所创造的经由历史凝结而沿传至今并不断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的有机系统;不仅表现为一系列的文化观念,也广泛地存在于这个民族的社会制度、政治生

活、经济生活、伦理道德、文化艺术、行为规范、社会习俗之中。其核心部分是作为这个民族的价值体系或民族心理,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文化标志。具体而言,“传统”是一种文化统绪代代相续的变动着的动态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传统”的流变有着不同的形式,或渐变,或变革;“传统”又是多样、丰富、复杂的文化综合体,对于现实来说,它良莠杂陈、瑕瑜相间。对待“传统”,既要反对民族虚无主义,又要反对文化保守主义。中国自近代以来,在古今中西之争中,曾出现了主张“全盘西化”的民族虚无主义和主张“中体西用”的文化保守主义。正确的态度应该是,立足现实,扬弃“传统”;在批判中吸取其中之精华,使优良的传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习惯势力(force of habit) 人们在长期传统生活中养成的特殊方式的行为倾向和社会态度的定向趋势。一经形成,表现在人们观念、言语、行动及某些制度上。往往习以为常,难以改变。在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生产占优势的社会里,由于个体小私有者的生产方式,散漫、封闭的生活方式,造成人们自私、懦弱、涣散、拖沓、保守的心理、性格与行为,具有很大的自发性。当这种习惯势力侵蚀到现代化大生产培养起来的无产阶级内部时,就成为一种腐化剂,阻碍对旧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设。列宁指出:“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列宁选集》第4卷第154页)在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中,与社会前进步伐相背逆的传统习惯势力,必须在适应社会心理承受力的条件下加以冲破和改变。

自发势力(spontaneous force) 来自小生产者和小资产阶级自发性的无定形行为趋向。相对于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自觉成分和自觉力量而言。列宁认为它是“一种最无定形、最不固定、最不自觉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536页)。工人运动中的自发势力产生出工联主义。小生产者极不稳定的经济地位和分散落后的生产方式,使他们在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自发性表现为保守涣散、动摇不定、耽于幻想,而不能表现出坚韧性、组织性、纪律性和坚定性。因而在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内,无产阶级政党需要加强对小生产者和小资产阶级的引导,耐心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同时,要防止自发势力对无产阶级政党的侵蚀和影响。

科学(science) 以范畴、定理、定律形式反映现实世界各种现象的本质和运动规律的知识体系。有时指生产知识的活动和过程。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中国古代称科学为“格致”。1896年,梁启超在《变法通议》中首次采用“科学”一词。在西方,“科学”一词源于拉丁文scientia,意为“识认”或“学问”。一般认为科学是创造知识,而不是知识本身。现在较流行的看法为:科学包括获得知识的活动和这个活动的结果(知识),它适应人们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是对具体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最宝贵的社

会精神财富。各派思想家和哲学家的科学定义各异,但他们基本上都把科学归属于知识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首先是一种知识形态的东西,它既同借助艺术形象反映世界的艺术相区别,又同对现实作虚幻反映的宗教相对立。科学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只有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知识的科学体系。人类对现实世界的知识,原始社会时就已萌芽。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科学中初步具有理论形态的只有几何学、力学、天文学等少数学科,大多数反映现实的知识,表现为古代的实用科学和自然哲学。在中世纪的欧洲,科学成为宗教神学和教会的婢女。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推动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出现,并使它得到迅速发展。哥白尼太阳系学说的创立,标志着近代自然科学冲破神学桎梏而诞生。17世纪牛顿力学的建立,显示出人类对宏观世界低速运动规律认识上的飞跃。18世纪热力学、静电学、无机化学和生物分类学的建立,说明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取得了比较系统的科学形式。19世纪,由于蒸汽技术的应用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实验全面繁荣。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电磁感应理论、化学元素周期律、细胞学说和生物进化论等重大发现,使近代科学成为成熟的知识体系。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相对论的确立把人们的视野引向宏观高速过程,量子论的出现又把人们的视野从宏观深入到微观领域。社会科学的情况与自然科学不同,人类对社会科学的研究,直到19世纪中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才开始奠定了真正的科学基础,由此才出现了对经济、政治、法律、艺术、道德和宗教等社会现象的科学分析。科学按研究对象一般可分为以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以及总括和贯穿上述三个领域的哲学和数学。按与实践的不同联系,科学可分为理论科学、技术科学、应用科学。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的知识,它所反映的是自然界本身的过程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不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社会科学是关于社会的知识,它的多数学科所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人们的社会地位。阶级利益对社会科学有重大的影响。它属于社会的意识形态。思维科学(心理学、逻辑学等)以研究人脑思维过程为对象。科学活动既是一种精神生活现象,又是一种物质实践活动。作为一种精神生活现象,科学活动是知识的生产,其要素为:科学劳动者、科学劳动对象、科学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图书报刊等)。科学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特殊部分。知识生产不同于物质生产,突出的特点是它的创造性。科学劳动的特点是自由劳动。科学的任务是正确说明和解释现实世界的过程和现象,探究其运动规律,揭示客观真理,进而对事物的发展作出正确预见,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科学的最终目的,是在对世界的正确认识的指导下能动地改造世界,使人类在对自然界的关系中和在社会关系中获得自由。在社会发展中,科学本质上是进步的因素,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

科学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力量。科学能够由知识形态转化为物质财富,特别是自然科学越来越直接转化为生产力,并且对社会物质生产的手段、条件、过程和效果起着推动和改造作用。科学的发展,全面提高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但是,科学本身也不是万能的,它受到一定的生产力状况、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的制约,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对人类社会产生副效应。20世纪以来,现代科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特别是70年代以来,现代科学出现了整体化趋势,即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统一,自然科学各学科之间、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互相渗透,出现了大量边缘的、横向的、综合的新学科,自然科学已经走在生产实践的前面,出现“科学——技术——生产”的新关系,科学技术日益成为第一生产力,成为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科学作为革命的精神力量,能够积极作用于社会生活,并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教育、文化、医疗、艺术、社会服务事业等)产生重要影响,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科学也对人们的社会关系产生深刻的影响。现代生产的科学化,为逐步消除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创造了条件。科学来源于社会,它的发展和所起的作用也受社会条件制约。社会生产制约着现代科学发展的方向、速度和规模。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对科学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社会主义为科学的发展和科学作用的发挥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科学是无国界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吸取和掌握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

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 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对。是关于社会的系统知识体系。如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法学、教育学、文艺学、史学、语言学、宗教学、民族学等等。广义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统称。“社会科学”一词,通常认为到19世纪方才出现,社会科学所属的学科与人文科学有交叉现象。它的任务是揭示并阐明各种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这些学说(除语言学等学科外),一般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范畴。在有阶级的社会中具有阶级性。社会科学的研究内容早在古代就已产生。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们已经积累了有关社会历史的大量资料,但是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和剥削阶级的偏见,社会科学未能对社会现象作出全面的科学说明,“至多是积累了零星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列宁全集》第26卷第59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为建立完整的社会科学体系奠定了科学理论基础。现代社会的发展与科技革命,促进了社会科学的繁荣。社会科学中一些有悠久历史的学科如史学等,运用科技革命所提供的新方法,有了许多新的突破;社会科学出现了分化与综合的新趋势,不断涌现出新的学科,如许多分工越来越细的部门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各个分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思维科学相互渗透相互联系的整体化发展趋势日益加强,形成许多边缘与交叉的新学科,如环境科学、社会心理学、管理科学、科技美

学;自然科学中的许多方法不断应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趋向精确化。

人文科学(the humanities) 亦译“人文学科”。源于拉丁文 humanitas,意为人性、教养。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含义与内容有所不同。起源于古罗马西塞罗提出的培养雄辩家的教育纲领;后转变为中世纪基督教的基础教育,包括数学、语言学、历史、哲学和其他学科;文艺复兴时期,广义指与神学相对立的研究世俗文化的学问,主要研究语法、修辞、诗学、历史与道德;狭义指希腊语言、拉丁语言研究与古典文学的研究。19世纪以来,人文科学作为独立的知识领域与自然科学相区别,泛指对一般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研究,包括哲学、经济学、史学、法学、伦理学、艺术学、政治学、语言学等。人文科学反对神学,倡导科学知识,作为反封建的文化思潮,具有进步作用,为近代唯物主义哲学的诞生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开辟了道路。19世纪“社会科学”一词出现后,与人文科学产生部分交叉现象(如经济学即被归入人文科学,又被归入社会科学),双方界限如何划分,国内外学术界尚无统一的意见。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既要高度重视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又要大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

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 研究自然界的物质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是人们对变革现实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进行概括和总结而获得的理论化、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是整个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精神文明和科学教育的基础。它研究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其目的在于揭示自然界各种现象的本质,认识其运动规律,并根据这些规律来预见新的现象;指出实际利用已认识的自然规律的可能性,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自然科学作为一种系统的理论知识,是一种意识形态,但与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不同,它本身没有阶级性,是全人类的共有财富。但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和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对自然科学的发展会有不同的影响。自然科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于“一般社会生产力”的范畴。在自然科学未加入生产过程之前,它是一种“生产的精神潜力”或“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当自然科学理论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应用时,它就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它对于社会的发展总是作为一种革命的力量而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自然科学就其研究过程来看,包括科学实验和科学理论,是两者的统一。科学理论和科学实验的矛盾运动是推动自然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自然科学在古代就已产生,但在封建社会开始崩溃以前,由于社会生产技术水平很低,观察和实验的手段比较原始,古代科学大都属于现象描述性质,没有上升为系统的理论。只有到了近代,自然科学才达到了“科学的、系统的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0页)。近代自然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开始兴起而产生的。20世纪以来,现代科学的发展表现了高度综合和分化的趋势,

形成了包括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应用科学等门类的庞大体系结构。参见“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应用科学”。

美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美学”类。

马克思主义美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美学”类。

伦理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伦理学”类。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伦理学”类。

宗教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宗教学”类。

宗教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宗教学”类。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宗教学”类。

全球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未来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人文主义(humanism) 亦称“人道主义”。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的社会思潮。14世纪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意大利兴起,15—16世纪在西欧其他一些国家得到广泛传播。开始是指这一思潮的代表人物所研究的文化领域。在文艺复兴初期,新兴资产阶级的学者借用拉丁文 humanitas,即人文学来称呼古希腊、罗马的以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古典文化,以表明他们从事的是同以基督教神学为中心的封建文化有区别的新学问。“人文学”一词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以世俗的人为中心,提倡人性或人道主义的新世界观的出现。到16世纪,人们称这些学者为人文主义者。到19世纪,西方学者开始用“人文主义”一词来概括整个思潮。在中国,一般把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潮称为人文主义。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意大利有彼特拉克、瓦拉、皮科、彭波那齐、达·芬奇和康帕内拉等。在其他各国则有德国库萨的尼古拉,荷兰的伊拉斯谟,法国的蒙台涅,英国的 Th. 莫尔等。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肯定和注重人、人性,要求在各个文化领域里把人、人性从宗教神学禁锢中解放出来。其基本内容为:(1)肯定人的价值,称颂人的特性和理想,反对中世纪神学抬高神、贬低人的观点;(2)要求享受人世的欢乐,

注重人的现世生活的意义,强调按照人的自然本性生活,反对中世纪神学的禁欲主义和来世观念;(3)要求人的个性解放和自由平等,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品德、努力和才能,反对中世纪的宗教桎梏和封建等级观念;(4)推崇人的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提倡用知识造福人类,反对中世纪教会的经院哲学和蒙昧主义。人文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其主流是市民阶级反封建、反中世纪神学世界观的新文化运动。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的思想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他们用抽象的普遍人性来反对和代替中世纪的神性,追求的是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最初表现,还不是完整的思想体系,但它的影响是广泛和深远的。它为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发展、人们思想的解放开辟了道路,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进步的作用。

人道主义(humanism) 关于人的本质、使命、地位、价值和个性发展等的思潮和理论。它在历史上不是抽象的,有其具体的阶级和社会内容。“人道主义”一词源自拉丁文 humanistas(意为人道精神)。最初的含义是指一种能促使个人的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的、具有人道精神的教育制度,古罗马西塞罗最早在这一意义上使用。作为一种时代思潮和理论,在15世纪后逐渐形成。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用以指称文艺复兴的精神,即通过学习和发扬古希腊和古罗马文化,使人的才能得到充分发展。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最初形式是人文主义。它冲破中世纪教会统治下以神为中心的思想束缚,提出以人为中心的思想,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支配自然、追求快乐是人的天然权利和社会发展动因,要求重视“人性”、人的“自由意志”、人的世俗生活和世俗享受。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根据这种理论,批判封建教会的禁欲主义,肯定人拥有享受人间一切快乐的权利,从而使征服自然、寻求人生快乐、进行自由创造、争取个性解放以及建立公正社会制度等进步思想得到广泛传播。从欧洲文艺复兴到18世纪启蒙运动之前的人道主义者,大多为艺术家、作家、思想家和科学家。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的人道主义理论,提出“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内直接抨击封建专制制度,为即将建立的资本主义制度描绘蓝图,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奏。在法国大革命胜利以后,作为法国第一部宪法序言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胜利的记录。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但它脱离社会关系去考察人,以自然的人为出发点去论证人的追求和向往,陷入超阶级、超时代的抽象的人性论,它追求的自由和享乐权利及公正的社会制度等,实质上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以个人主义为核心,表明了资产阶级的特性。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以后,随着资产阶级革命性的丧失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高涨,这种人道主义理论和思潮逐渐失去了其进步的社会作用。在20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帝

国主义世界大战中,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的法西斯主义集团所推行的种种灭绝人性的政策,集中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反人道的本质。但世界上仍有一大批正直的学者、科学家、艺术家、作家等等,信奉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并从这一原则出发,抨击资本主义世界种种反人道的罪恶,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早期和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基本上都以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作为其重要的理论基础,最终都流于不切实际的空想。真正批判继承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改造和发展其合理内容的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重视人的地位和价值,把一切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作为人类解放的目标,并指出实现这一理想目标所需的具体社会历史条件。苏联和东欧等国的一些哲学家,把这种人道主义称为“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革命人道主义”、“无产阶级人道主义”。他们认为,这种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人道主义发展的最高形式和最高阶段,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之一。一些政治家进而提出了建立“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的主张。在中国,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人道主义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要坚持和发扬的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革命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是在伦理道德领域中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之一。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人道主义仍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许多流派,如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实用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等,都主张褒扬人的价值,捍卫人的尊严,提高人的地位,以现代眼光研究人的状况、特点、前途和利益。他们的人道主义理论,或多或少具有虚无主义或悲观主义的色彩。

革命的人道主义(revolutionary humanism)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前身。同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相联系的人道主义。一般认为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都在伦理道德方面发扬了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人民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的革命实践中,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革命队伍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伦理原则。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对其发展作出很大的贡献。红军创建时就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实行官兵平等和“三大民主”。毛泽东提出“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的口号。新中国建立后,救济失业,消灭娼妓乞丐,禁止贩毒吸毒,使全国的社会面貌焕然一新。实行劳动保护和公费医疗,并针对水旱灾害和鼠疫、霍乱、血吸虫病等病害,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抗灾斗争和除害灭病斗争。在坚决消灭剥削阶级的同时,对于剥削阶级的人们,除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分子外,努力帮助他们在劳动中转变为自食其力的人;对于一切不需要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都给予人道的待遇,分别给予改造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这些都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的伦理原则。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socialist humanism) 体现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原则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在伦理道德领域中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之一。它要求社会对个人以及人们相互之间关心和同情,尊重个人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尊重人格,维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并促进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它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同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相适应,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为理论基础。它是对以往历史上的人道主义和人道精神的批判、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革命的人道主义的继续和发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真诚的、具体的、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确立,使个人和社会的基本利益归于一致。社会就应该和能够做到尊重每个劳动者及其劳动和劳动成果,真正把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作为社会生产的目的,为劳动者发挥和发展才能逐步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之间,应该和能够真正地建立起团结、互助、友爱的关系,排除以往私有制社会那种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应该和能够在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广大范围内形成社会主义的道德关系,实现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从伦理方面体现出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对绝大多数人的权利、利益、人格的尊重和关心,体现出绝大多数人对共同利益的关心以及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关心。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不是自发实现的,需要大力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包括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准则在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不同于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的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它也不能代替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历史观。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同志式关系,也不单纯是人道关系。从根本上说,人与人之间的人道关系,也只有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中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得到真正的体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后者从抽象人性出发,以个人主义为核心,服务于资产阶级利益和统治;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以唯物史观为基础,以推翻一切剥削制度为前提,以人民革命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实现条件,坚持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相统一的集体主义,是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的现实的人道主义。

文化(culture) 源于拉丁文 cultura,原意为对土地的耕耘和对植物的栽培,以后引申为对人的身体和精神两方面的培养。在中国古籍中,文化的涵义是文治与教化。广义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的、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总和。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生产工具的革新,科学发明的程度,生产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以及教育、文学、艺术、科学在社会的普及状况,是衡量一定历史时期文化发展水准的重要标准。狭义指精

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意识形态。有时又用以专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和设施,以与世界观、政治思想、道德等意识形态相区别。作为社会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同时又给予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以巨大的影响。它的发展有着历史的继承性,新文化总是吸取和利用旧文化的成果而逐渐形成。随着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文化具有民族性,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形成民族的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还受着地理环境的影响,越接近原始时代,受的影响也就越大。在阶级社会中,文化具有阶级性。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思想观念、道德准则,在精神文化中往往占据着统治地位。马克思指出:“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8页)社会主义文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优秀文化遗产基础上创造发展起来的,是社会全体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它仍在民族形式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文化在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主张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文化交流,反对用虚无主义或复古主义态度对待历史上的文化,强调对一切传统的、外来的文化要吸取其精华,抛弃其糟粕。

文明(civilization) 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的总和;人类开化状态和社会进步的标志。与“野蛮”相对。在中国古籍中已有“天下文明”(《周易·乾·文言》)、“睿哲文明”(《尚书·舜典》)之说,表明国家和社会面貌的开化、光明,富有文采。英文源于拉丁文 *civilis*,意思是公民的、国家的、社会的,用以表示国家、社会的进步状态。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特有的现象,从一定意义上说,自人猴相揖别起,就产生了文明的萌芽。人类脱离动物越远,文明程度也就越高。古代中国、埃及、印度、巴比伦和希腊,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文明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相对于人类社会中的蒙昧状态和野蛮状态而言。美国社会学家 L. H. 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研究》(1877)一书中,把人类原始社会的发展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三个时期。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对此作了肯定,并赋予新义,指出:“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页)。文明时代的特征一般为:(1)出现炼铁,发明文字并应用于文献记录;(2)由分工而产生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发展;(3)私有制确立和阶级产生;(4)国家产生以及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城市出现;(5)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确立,取代群婚制。人类社会由野蛮状态进化到文明时代,与人类的生产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的精神活动的发展不可分割。当人类学会对天然物的进一步加工时,社会便进入文明的起点,最初的工业和艺

术的产生,是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社会文明现象放在人类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作为人类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的积极成果来考察,揭示出社会文明现象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动力,它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它的历史进程的规律性和发展类型,并从内容上把社会文明现象的多样性,概括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分别表现人类实践活动中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文明包括同物质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各种社会组织形式,其内容是不断变化的。人类历史上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文明。在不同性质的社会里,文明具有不同的性质、内容和特点。恩格斯阐明了社会文明现象同所有制和阶级的本质联系,指出私有制的形成是文明时代的开端,推动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同时,私有制的存在,又是文明时代一切愚昧、野蛮和落后现象的罪恶根源。他说:“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同上书第177页)。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文明的发展一直是在对抗中进行的。对一个阶级的新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压迫。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机器在大工业生产中广泛采用,它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同上书第178页)。马克思指出: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在这种阶级对抗的社会中,“文明是在‘恶性循环’中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8页),这种文明的发展带有片面性。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是和无产阶级实现全人类彻底解放的事业联系在一起的,它主张首先要消除“文明时代”的基础——阶级、私有制,使文明发展的成果真正归社会全体成员享受。同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批判继承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培养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风尚和情操,为每个社会成员的全面自由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把人类文明推向最高的形态,达到共产主义的境界。

精神文明(spiritual civilization) 人类社会精神生活进步与开化的状态。人类精神生产积极成果的总和。与“物质文明”相对。内容包括:(1)文化方面。社会的文化、知识、智慧的状况,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程度,以及相应的物质设施、机构的发展规模;(2)思想方面。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风貌、心理、风尚,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理想、情操、觉悟、信念,以及社会的组织性、纪律性等等。精神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物质财富达到一定程度的丰富后产生。它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紧密联系。它的性质为生产方式所决定。精神文明的思想方面,直接决定于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同社会生产力间接相联系,但它对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先进的政治思想、道德风尚能积

极推动人类文化向进步的方向发展。精神文明的文化方面的发展,同社会物质生产和经济生活直接相联系,并直接反作用于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科学文化发达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境界。完整的精神文明是思想方面和文化方面的统一。社会精神文明以社会物质文明为基础,反过来又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物质文明发展的方向。从历史的总体来看,两个文明是互相适应而发展的,但有时也有不平衡,如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高于或低于物质文明的发展水平的情况,或在物质文明发展相似的国家中,精神文明的某些方面有很大的差距。精神文明的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衡量社会的进步,不仅要看物质文明状态,而且要看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状态。一般说来,任何时代的精神文明都是对过去精神文明的批判、继承、提高和发展。精神文明的发展,表现为新的观念、理论代替旧的观念、理论;先进的思想战胜落后反动的思想,真理战胜谬误,以及文化和科学的日益昌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参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物质文明(material civilization) 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总和。与“精神文明”相对。是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改善的有机统一。内容包括:(1)社会生产力的状况,生产工具和技术的改进,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财富的积累等,这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2)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改善,衣食住行等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这是社会进步程度在物质上的结晶和标志。它的发展状况反映了人类在改造自然中获得的自由程度。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并受生产关系、地理条件和人口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文明既是以往历史阶段物质生产发展的成果的凝结,又是现实社会物质生产成果的直接表现。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起决定作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具体历史的统一,构成特定的文明时代。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形成与发展提供物质基

础,特别是对精神文明中的文化建设起决定性作用。社会精神文明的高低,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物质文明发展的程度。物质文明的发展,是和精神文明的巨大推动作用分不开的,精神文明的发展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科学文化条件和思想条件,任何物质财富的创造都离不开人的思想参与,在这个意义上说,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物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发展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邓小平提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是建设物质文明。”(《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页)

政治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精神文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之一。其根本任务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其建设大体上可以分为:(1)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2)思想道德建设。它的主要内容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

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相关学科 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存在着密切内在理论关联,或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分支学科,或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新的生长点的学科群。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深刻、渊博,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体现。这些相关学科按其特点,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马克思主义完整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一科学的理论体系还有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者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为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创立世界观和指导思想的时候,从来都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整体统一。马克思主义主要有三个理论来源,这就是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它用剩余价值理论科学说明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历史必然性。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这两个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因此,从马克思主义的内在结构而言,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相关学科。这三门学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史上,从来都是相互联系而不可分割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如《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列宁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等著作,都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这三门学科的内在统一。

第二类是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美学、伦理学和宗教学等。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式,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及其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问。哲学从古至今都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它涉及世界的本原及其存在形式、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和规律、人的伦理关系、审美关系和正确思维的形式问题,等等。这些丰富的内容在哲学发展史上,分别逐渐演化为相对独立的各门学科。马

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这种变革不仅仅体现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而且也体现于使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美学、伦理学和宗教学等历史上已经有所发展的哲学学科,以更科学的形态、更完备的内容在新的高度得到发展。

这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相关学科,一般都具有以下的特点:第一,他们的内容研究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进行,并以其各个学科的研究成果,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因此,这些学科都具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属性。第二,这些学科虽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离,但都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界和自然科学发展一般规律,以及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一般规律和方法;逻辑学研究思维的规律;美学研究美和美感以及艺术创作的规律;伦理学研究道德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宗教学研究宗教的起源、本质、社会功能和发展规律。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能指导、而不能代替这些学科的研究。第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领袖人物在创立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时,都十分重视对这些学科已有思想资料的批判研究,并留下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因此,对这些相关学科的研究,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立足现时代的需要,继承和深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的有关理论和思想。第四,这些学科都具有比较广阔的发展领域和前景,往往又可具体为各学科的分支。如自然辩证法(现在被称为科学技术哲学)可具体分为:自然哲学、科学哲学、技术哲学等;还可分为数学和控制论哲学、物理科学哲学、地学哲学、生命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等。逻辑学可分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等。

第三类是经济哲学、军事哲学、管理哲学等新的学科群。

这些相关学科的产生,往往是根据现实社会实践的需要和学科范式变革的需要,而将马克思恩格斯哲学研究的某一领域或某一重要思路,扩展或深化为新的学科生长点。其特点是学科的交叉性和综合性。如经济哲学就是旨在通过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的联盟,充分发挥两门学科的优势,对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社会存在和发展问题进行整体性的研究。它既是经济学范式变革的需要,也是哲学发展的需要。马克思是在哲学和经济学的结合中走向历史的深处,揭示社会的奥秘的。经济哲学的研究,就是要传承马克思的这一传统。

三个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Marxist philosophy) 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涵括相关的辩证逻辑、伦理学、美学、自然辩证法等学科。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其社会经济和历史原因。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基本矛盾日益激化,无产阶级已成为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迫切需要反映本阶级利益并科学地揭示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学说,迫切需要有指导行动的科学的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和其他科学成就,使人们有可能既唯物又辩证地认识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在亲身参加和领导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总结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丰富经验,汲取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并批判地继承了人类一切文化科学的优秀成果,包括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说,法国复辟时期历史学家基佐、米涅、梯也尔的历史学说,以及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批判地继承和改造了以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的积极成果,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它正确反映了客观世界(包括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及其运动、变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它与以往历史上的一切哲学在内容、对象、性质、作用等方面都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它科学地总结和概括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而不是借助逻辑推演和主观臆测建立包罗万象的凌驾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实践的基础上有机地统一起来,揭示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第一次把一般的宇宙观和社会历史观在唯物主义、辩证法和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从而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驱逐了出去,并揭示出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自觉创造历史的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为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提供了历史观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彻

底唯物主义的基本标志。马克思把实践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活动,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在历史观和认识论中引起了根本性的变革,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个科学的认识论。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的特点。和以往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一种解释世界的哲学,而且是一种改造世界的哲学,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终结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也曾把他们创立的新唯物主义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的统一。“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与形形色色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继承、捍卫、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特别重视对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研究,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以及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等思想,并在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唯物史观的许多原理。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进一步阐发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原理和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的过程;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明确提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邓小平强调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强调要照辩证法办事;提出“三个有利于”的判断社会主义的标准;要求干部在历史新时期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预见性和系统性。江泽民总结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历史,强调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从中国共产党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需要出发,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并且高度重视必须大力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列宁说:“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列宁全集》第18卷第341页)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人类提供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思想路线的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实现了哲学上的革命变革,但它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相反在

更高的基础上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随着社会和科学的发展,随着无产阶级斗争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将不断得到丰富,不断向前发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称和含义有不同见解: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的认为是“历史(和辩证)的唯物主义”;有的认为是“实践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唯物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自然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时空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主体与客体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意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精神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认识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实践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实事求是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真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辩证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三个组成部分

对立统一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矛盾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质量互变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肯定否定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历史唯物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历史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价值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发展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人的全面发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阐述人类社会各个阶段支配产品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的规律。该词始见于法国重商主义者蒙克莱田1615年发表的《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和发展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产业革命时期。其著名代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对探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分配的规律有重要贡献。但因阶级

局限性不能彻底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及其历史暂时性,却把它看作永恒的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斗争日益尖锐,18世纪末19世纪初出现了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它抛弃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发展其庸俗成分,以粉饰资本主义的矛盾。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在西欧主要国家和美国占据统治地位,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需要建立自己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世界观转变的过程中,经历了从诉诸理性批判到诉诸政治经济批判,他们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十分重视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将哲学的研究和经济学的研究相结合,写出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论》等名著,促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史观的产生和发展。与此同时,马克思又运用唯物史观研究社会经济关系,批判地吸取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抛弃其非科学的成分,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及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揭示了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它作为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血肉相联,不可分割,成为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基础。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领导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同样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邓小平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突出贡献;江泽民指出,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

劳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生产方式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活方式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

史唯物主义”类。

交往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基本矛盾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力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关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资料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资料所有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经济基础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经济制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上层建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制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资本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帝国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雇佣劳动制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共产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

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产力标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scientific socialism) 亦称“科学共产主义”。广义为“马克思主义”的同义语;狭义指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关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的学说,无产阶级谋求解放的行动科学。该词最早是由德国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格律恩在1845年的《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运动·书信和研究》一书中首先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同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相区别,在开始时,将他们自己的学说称为“共产主义”或“革命的社会主义”。70年代初,在工人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思想纷纷标榜“社会主义”的情况下,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1873年1月)一文中使用了“德国科学社会主义”这一名称。接着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使用了“科学社会主义”一词。科学社会主义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19世纪40年代起,欧洲的自由竞争促进了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英、法、德等国的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马克思、恩格斯亲身参加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创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19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的思想成果,实现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科学社会主义阐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在阶级关系上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它必然要导致由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由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实现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基本力量是现代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解放事业能否获得发展和胜利,取决于有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无产阶级必须以革命暴力结合其他方式去夺取政权,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要对社会进行有步骤的全面的改造,把发展社会生产力提到首位,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缩小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差别,直至消灭这些差别,消灭阶级,最终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

三个组成部分

主义社会。19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列宁在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制订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学说;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帝国主义统治薄弱环节的一国首先取得胜利的学说;丰富了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的学说;制定了无产阶级解放斗争必须同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联合起来的理论;以及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上的探索。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现实。随后的半个世纪以来,科学社会主义又在中国以及欧洲、亚洲许多国家获得胜利。实践证明:科学社会主义不是不变的教条和现成模式,而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的指南。“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会完全一样”,“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再没有比‘为了历史唯物主义’而一律用浅灰色给自己描绘这方面的未来,在理论上更贫乏,在实践上更可笑的了”(《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3页)。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和特点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毛泽东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作出了多方面的丰富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初步系统回答了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的问题,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江泽民提出并深刻论述“三个代表”重要理论,回答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应当建设成一个什么样的党,以及如何建设党的问题。苏东剧变只是社会主义运动的暂时曲折,它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改变人类历史发展的大趋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实践中必将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获得更大的胜利。

科学共产主义(scientific communism) 即“科学社会主义”。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的本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现代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社会主义改革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三个有利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国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一国两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政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民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法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法律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政党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依法治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邓小平理论”类。

以德治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主义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和平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战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三大差别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文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分支学科

科学技术哲学

术语学说

总类

科学技术哲学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当代自然辩证法的新范式。自然辩证法原本是 19 世纪中叶由恩格斯在概括和总结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创立的一种自然哲学理论,随着 20 世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辉煌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下

半叶以来,由于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汇流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社会化与社会的科学技术化,它被拓展为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研究领域。它从人和自然的关系出发,考察作为这一关系中的客体的自然界,作为这一关系中的主体的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作为这一关系中的中介的科学和技术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基本内容包括:(1)自然哲学。以自然本体为研究对象,是对“自然”的存在这一问题的哲学思考,是关于“自然”的哲学理论。主要研究自然本体的一般性质和人类的自然图景,提供人们对自然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总观点即自然观。它从人的实践活动出发说明人与自然的关系,指出在人类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即人化自然,提出人按照美的原则来塑造对象性的自然界,阐发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科学、技术、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想;它研究自然

与价值的关系,讨论价值判断能否从对自然的描述中推演出来,在人与自然之间是否存在伦理关系。(2)科学哲学。是对科学的哲学反思。它以(自然)科学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科学的本质、目的、结构、方法、标准、概念、定律和理论的哲学审视,探讨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揭示科学发展的机制和图景,基本内容涉及科学的本质特征、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科学与伪科学的分界、科学发现与证明的逻辑、科学检验与评价、科学进步与科学合理性、科学发展的模式以及自然科学前沿的哲学问题。(3)技术哲学。以技术为研究对象,是对技术的哲学思考,主要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工自然的角度研究技术的本质和特征,分析技术的组成要素和各要素之间的结构,揭示技术进步的内在机制,探讨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的方法论问题,阐明技术在社会生产力中的地位与作用、技术对人类生活的意义,考察科学、技术和生产力之间相互制约和转化的机制,研究科学革命、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和社会革命的区别与联系,以及技术预测与技术评价等。(4)科学、技术与社会。以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的影响,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其中包括研究科学技术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地位与作用,科学生产力的理论与运作,科学技术与知识经济,科学技术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所引发的有关社会、伦理问题;研究科技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管理理论、科技政策、组织、开发,转让与评价等问题。由于科学技术哲学涉及哲学、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基础学科、技术学科等许多学科领域,因而开展这项研究,需要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现代科学方法等多重知识结构,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合作联盟。学习、研究科学技术哲学,对于沟通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融合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推动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促成科学技术成果的和平利用、造福人类,培养创新人才,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形形色色的伪科学、假科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自然辩证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 以抽象的思辨方法提供自然界整体知识的哲学学说。早在古代就已产生,当时还没有自然科学,一切有关自然的知识都是在自然哲学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古代自然哲学的特点是自发地、朴素地、辩证地把自然界作为有机联系的整体来解释。中世纪经院哲学的自然哲学,主要是使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和宇宙论的某些原则适用于地球中心说。在文艺复兴时代,由于近代科学的兴起,自然哲学研究在欧洲兴盛起来。布鲁诺等人在反对经院哲学的斗争中,发展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某些自然哲学思想。在17世纪,数学和力学逐渐从自然哲学中分化独

立出来,但不少科学家和哲学家仍把自然科学和哲学混同起来。牛顿就将他的经典力学著作称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8世纪和19世纪初,某些哲学家虽然也注意到自然科学的发展,但仍不能顺应自然科学不断从自然哲学分化出来的趋势,试图不依据科学实验的材料,凭借抽象的思辨来建立一种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的、包括并代替自然科学的关于自然界的思想体系。德国的谢林和黑格尔就是著名代表。把自然哲学看作是高于一切经验自然科学之上的绝对的知识体系,是用思辨方式考察自然界的创造过程。谢林认为,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其包含的主动创造力量是“宇宙精神”。他把自然哲学分成三个阶段,即普遍的自然界、无机的自然界和有机的自然界。并竭力在自然界的发展中找出其矛盾、矛盾的解决以及矛盾的重新产生的辩证发展过程。黑格尔认为,自然界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异化;绝对精神一旦外化为自然界,便沿着机械运动(力学)、物理运动(物理学)、生命运动(有机学)的顺序辩证发展,最后复归为绝对精神。在黑格尔那里,自然哲学是“从思想出发的自然知识”,或者说是与实验物理学相对应的“理性物理学”。他提出了一些合理的思想,例如“就像没有无物质的运动一样,也没有无运动的物质”。但也说出了许多十分荒唐的见解,例如把电说成是物体固有的“愤怒情绪”的表现(见《自然哲学》)。恩格斯曾经批评这种自然哲学是“用观念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想像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臆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19世纪中叶自然科学的巨大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为正确认识自然界的普遍联系提供了科学依据和世界观,宣告了自然哲学的终结。苏联哲学界以及我国哲学界曾一度盛行的用哲学去代替、裁判自然科学的做法,其实质就是自然哲学在现代的再现。德国哲学家认为,黑格尔的自然哲学破产之后,20世纪初,自然哲学又“恢复了它的尊严”。在一般意义上,自然哲学的任务被规定为:(1)为获得全部自然过程的完整图像而对知识进行综合;(2)对自然科学的各个基础在认识论上加以辩白。但石里克从逻辑经验主义的立场出发,强调“自然哲学的任务就是解释自然科学命题的意义”,“自然哲学本身并不是一门科学,它是一种致力于考察自然律的意义的活动”(《自然哲学》)。中国也有学者提出,自然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自然哲学”,认为恩格斯说的“已经过时的自然哲学”,仅指黑格尔式的自然哲学,而非全部自然哲学。

科学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技术哲学(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关于人类改造自然的哲学。以技术为研究对象,是对技术的哲学思考。经历了长期演化的历史。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已提出技术的哲学思想,近代的培根称技术是推

动哲学前进的动力。他试图把人的注意力和人的能力优先转向对技术的研究。作为系统的技术哲学,最先在德国发展起来。德国学者卡普及其在1877年发表的《技术哲学纲要》,被认为是技术哲学的创始人和奠基作。之后,另两位德国学者基默尔(E. Zschimmer, 1873—1940)和德韶尔(Friedrich Dessauer, 1881—1963)分别在1913年和1927年出版了各自的《技术哲学》。20世纪中叶以来,技术哲学形成了西欧、英美、东欧、日本等几个学派,并经历了着重研究技术的本质和技术设计、技术发展一般规律和技术的价值以及技术与社会的关系等三个阶段。西欧学派以德国和法国为代表。德国成立了“技术分析哲学”的研究中心,法国的技术哲学则侧重于技术伦理学的讨论。英美学派的技术哲学着重对技术进行社会学及历史方面的探讨。苏联东欧学派注重技术进步与社会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他们提出的科学技术革命论,重点研究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基本范畴、科学技术革命与社会的关系、对人类社会的影响等。日本以技术论的名称对技术哲学进行研究。日本的技术论重视技术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认为只有这样的研究才能对现代技术发展的基本理论观点作出恰当的评价。当代美国技术哲学家米切姆(Carl Mitcham)概括出技术哲学的两种不同研究传统:一种是工程学的技术哲学,是由技术专家或工程师精心创立,主要探讨技术的本质、结构、意义以及变化和发展;另一种是人文主义的技术哲学,主要是由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组成,从广泛的视野探究技术的社会、文化、伦理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在当代,技术哲学主要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工自然的角度研究技术的本质与特征,分析技术的组成要素和各要素之间的结构,揭示技术进步的内在机制,探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的方法论问题,阐明发明创造、工程设计、技术试验的一般特点;考察技术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讨论技术的价值与伦理,认识技术在社会生产力中的地位与作用、技术对人类生活的意义;考察科学文化与技术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协同进化;分析科学、技术和生产之间相互制约和转化的机制,研究科学革命、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和社会革命的区别与联系,以及技术预测与技术评价等。技术哲学在中国从20世纪70年代起步,80年代孕育,90年代发展,90年代以后进入繁荣时期。

科学、技术与社会(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简称“STS”。一门以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新兴学科。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的迅速发展而诞生,是人类对自己的生存条件进行深刻反思的产物。其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资本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对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相互影响,作出了深刻、精辟的论述,如指出社会的需要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科学技术是社会生产力诸要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可以转变为直接生产力等等。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社会学

家M.韦伯在《知识社会学》的标题下,也对社会与科学的关系作了一般性的探讨。1938年,默顿发表了他于1935年完成的博士论文《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论述了科学技术与宗教、经济、军事等之间的关系,强调科学作为一种不断发展的智力活动同其外围的社会和文化结构之间的互惠的关系。1939年,J. D. 贝尔纳出版了《科学的社会功能》,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科学与社会的关系,科学的政策、管理和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研究,指出“科学和社会的繁荣昌盛都有赖于科学和社会两者之间的正确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同时也引发了许多新的诸如人口增长、核战争、环境污染、生态危机、能源短缺等一系列重大难题,使科学技术的统一价值出现严重的分离,人们不得不进一步思考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问题。20世纪60、70年代,美国的一些著名的“常春藤大学”如哈佛大学、康奈尔大学、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校,先后建立了“科学、技术和社会”的研究与教学单位。之后,“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研究与教育很快受到各国的重视和推广。研究内容涉及STS史、理论STS、应用STS三大部分。(1)STS史,包括STS通史、断代史、国别史和地区史;(2)理论STS,主要运用逻辑的方法,提出概念、范畴,从历史和现实的实践中概括科学、技术与社会相互关系的本质和规律性;(3)应用STS,主要有科学技术与公共政策,环境、生态、能源、人口等全球性问题,以及STS教育等。主要研究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的影响,科学、技术、经济与环境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包括研究科学技术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地位与作用,科学生产力的理论与运作,科学技术与知识经济,科学技术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所引发的有关社会、伦理问题;研究科技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管理理论、科技政策、组织、开发,转让与评价等问题。其特点是:既从哲学、历史和社会学的角度考察科学技术,又从科学技术的角度研究社会,涉及科学与技术、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联系,充分体现了这些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与交叉。由于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研究代表一种新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其宗旨是发挥科学技术的积极作用,克服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使科学技术真正造福于人类,因而它的研究成果对社会发展和人类命运具有重大影响。

STS “科学、技术与社会”的英文缩写。见“科学、技术与社会”。

科学学(science of science) 亦译“科学的科学”。以科学为研究对象的新兴科学。是从整体上研究科学的本质特征、体系结构、发展规律、社会功能以及促进科学发展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方法。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但早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就奠定了这门科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精辟地论述了科学的发生根源、历史发展、社会功

能,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技术论。20世纪20年代波兰社会学家F.涅茨基、柯塔宾斯基和苏联学者H.鲍里切夫斯基等人先后发表文章,创造了“科学学”(波 Naukoznawstwo)和“科学的科学”(波 Naka ona nauke)这个学科名称,提出建立科学学的问题,并指出科学学一方面要研究科学的本质,一方面要研究科学的社会作用。1938年,美国默顿发表《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一书,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科学技术进行了研究。1939年英国贝尔纳发表《科学的社会功能》一书,系统论述了科学结构的理论模式、科学学研究的数量分析方法,科学政策和科学管理等问题。这部书被认为是科学学奠基性的著作,贝尔纳被公认为科学学的创始人。美国科学家普赖斯、社会学家默顿等也对科学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20世纪40年代以来,科学学得到迅速发展,研究了科学发展的速度、科学发展的结构、科学组织管理等问题,80年代来更重于科学学的应用研究。科学学可分为理论科学学和应用科学学两大类。其分支学科包括科学体系学(研究整个科学体系的运动和变化规律,形成过程和发展趋势,分析整个科学体系的结构关系等)、科学社会学(研究科学与社会的关系,科学活动内部的社会关系和人在科学活动中的作用,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社会问题)、科学能力学(科学能力结构、作为特殊生产力的科学能力,科学劳动中人与人的关系等)、科学政策学(研究国家科学活动的大政方针,一定时期科学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结构和重点,科研系统的协调与发展,科学政策与经济、教育等政策的关系,科学体制等)、科学管理学(研究科研活动有效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科研的效率)、科学心理学(科学研究的心理过程、社会心理对科学发展的影响等)、科学计量学(科学研究的计量规律,如人才量、设备量、情报量、资金量、成果量的计量标准和统计规律等)以及科学经济学、科学教育学、科学情报学、科学人才学、科学流派学、科学技术史等等。科学学的研究对揭示和认识现代科学的本质特征和科学发展规律,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都有重要的意义。1982年中国成立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自然科学史(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关于自然科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科学。介于自然科学、哲学和历史学之间的一门边缘科学。是近代自然科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18世纪以前,自然科学史的研究仅限于自然科学各学科的科学家在“业余”之暇收集整理一些本学科发展的史料。18世纪以后,自然科学史开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一些专题性科学史著作相继问世。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自然科学史从附属各学科的学科史和专业史的研究,发展到综合科学史的研究。1837年英国的休厄尔发表的《归纳科学的历史》,被认为是第一部综合性的科学史专著。马克思在写于1861—1863年间篇幅浩繁的经济学手稿里,包括了技术史的研究笔记,对近代科学技术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行了精辟的分析。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

以其历史的“导言”对近代自然科学产生以来直到19世纪中叶的发展,作了高度的科学概括,并留下了大量的科学史研究札记。1889年,美国麻萨诸塞理工学院正式开设科学史课程。以后法兰西学院、维也纳大学、哈佛大学、剑桥大学、莫斯科大学、京都大学等相继建立科学史研究机构。1913年,美国科学史家萨顿创办第一个国际性的科学史杂志《爱雪斯》。1929年,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科学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的国际科学史学会,标志着自然科学史成为国际上公认的一门独立学科。自然科学史的基本内容有:(1)科学发现和发明史,即科学自身发展的历史。主要探讨科学概念、理论的历史演变,阐明自然科学事实的逻辑联系,对科学发现和发明作逻辑解释,从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揭示自然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和规律性。(2)科学社会史,即科学在社会中发展的历史,它把自然科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研究科学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科学共同体和科学社会建制的发展以及科学与其他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3)科学思想史,主要从人作为科学活动主体的角度,挖掘历史上科学家的思想和方法,揭示科学理论产生的思想源流。科学发现和发明史,按不同的科学学科,可分为各种学科史、门类史;科学社会史,按不同的国家和地域,可分为各种国别史、地域史;科学思想史,按不同的学派和学说,可分成各种学派史、学说史,等等。把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形成的各种传统科学类型加以比较分析,又形成了比较科学史。20世纪80年代以来,自然科学史呈现出与科学哲学、科学学或科学社会学相互渗透和紧密结合的趋势。其研究已把科学放在人类的文化活动整体之中,通过总结过去的经验来思考人类与科学在未来文明中的关系。自然科学史的研究,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重要的作用。列宁指出:“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探讨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列宁全集》第55卷第122页)马克思主义的自然科学观也为自然科学史的研究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科学的观点和方法。

科学史(history of science) 即“自然科学史”。

技术史(history of technology) 从历史角度对技术发展进行描述和整理的一门历史学科。通常分为内史和外史。内史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技术手段或各种具体技术的内容变迁;外史考察技术发展的外部因素、技术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以及它所造成的社会变化。古代虽有著述留下不少技术史料,但真正提出把技术史作为学问来研究的是培根。18世纪法国的《百科全书》被认为是技术史研究的最早成果之一。此后的百科全书都很重视技术史。技术史的最早专著是贝克曼(J. Beckmann, 1739—1811)的《对发明史的贡献》一书。到19世纪,除有考古学家和经济史家合作研究技术史外,在德国出现了许多技术史家,如波佩(J. H. M. Popé)、卡马尔施(K. Cammaerts)等人写出了技术史的通史。这一时期被公认的具有划时代的技术史研究成

果是 1899 年由贝克(T. Baker)所写的《机械技术史》。20 世纪初,英国的纽可门学会成为技术史的研究中心,其代表人物有 H. W. 迪金森、R. 詹金斯。在德国有慕尼黑博物馆,在法国有科学史研究所,它们成为技术史的研究中心。在科学史中最早把技术史分不同时期加以研究的是 J. 萨顿。1931 年,在伦敦举行的第二届国际科学史会议上,赫森(Boris Hessen)发表《牛顿力学的社会经济根源》,是科学史上具有巨大影响的“外在论”的宣言书。李约瑟、J. G. 克罗瑟、贝尔纳等人开始从外部研究技术史。在苏联的科学院有科技史研究所。在意大利,米耶利和罗西在技术史研究上有突出成绩。在美国出现了 A. P. 厄谢尔(1883—1965)和 C. 怀特等著名经济史家。芝福林则从文化角度研究技术史。荷兰的福布斯仍从考古学角度研究古代技术史。作为技术史研究的集大成著作,是 1955—1978 年由内辛格、霍姆亚德、霍尔合编的七卷本《技术史》和由多玛(Daumas)编的四卷本《技术通史》(1962—1978 年间在法国出版)。此后,有关技术史的研究逐渐步入多元化。一方面在内史研究上分门别类,越来越精细;另一方面出现了把内史和外史结合起来,形成横向综合研究技术史的趋势。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大大促进了技术史研究的发展,并为技术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技术史考察技术发展的演化过程,有助于阐明人类如何利用自然、控制自然、改造自然以及与自然的协调,从而深入理解人类物质文明的进步;有利于具体分析各技术要素相互作用的机制以及技术与社会、技术与经济、技术与文化、技术与科学的相互关系。

软科学(soft science) 一门高度综合性的新兴科学。由现代管理学、科学学、决策科学、预测学、系统分析和科学技术论等学科组成。借用电子计算机的“软件”之意而得名。它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和哲学的理论与方法,去解决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问题,研究经济、科学、技术、管理、教育等社会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为它们的发展提供最优化的方案和决策。主要研究内容是:(1)探索各个系统、层次的战略性问题。如现代科学化战略、科学发展战略、预测研究战略等;(2)进行多学科的相关分析和探索多学科的柔性结合;(3)探索和运用系统分析方法,研究系统分析与整体效益最佳化的有机联系,系统分析的定量和定性的辩证关系,系统分析与价值判断的运用等。软科学的研究具有直观性、跨学科性、系统性、对策性、预见性等特点。一般认为,软科学的研究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个体研究。如美国工程师泰勒的“动作(操作)研究”、“时间研究”,梅奥(Elton Mayo, 1880—1949)的“疲劳研究”、“智能研究”等。(2)集体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纷纷建立软科学研究机构,被誉为“思想库”、“智囊团”或“头脑公司”,如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兰德公司、斯坦福研究所等,进入计量化研究的新阶段。(3)广泛应用研究。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软科学

得到广泛重视,其研究几乎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中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逐渐开展了软科学的研究。1986 年 7 月,国家科委在北京召开的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标志着中国软科学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软科学的基本功能在于扩大、强化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和增强系统的整体功能,具体表现为:(1)作为知识体系和思维工具,有认识功能;(2)作为智囊团、思想库,有论证咨询功能;(3)作为应用性社会技术,有科学管理和决策功能;(4)作为研究未来的理论和方法,有科学预测的功能;(5)作为以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及其体制的相互作用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有更大发挥系统整体功能作用的协调功能。

自然哲学

微观(microcosm) 一般指分子、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以及与之相应的场所构成的物质系统。与“宏观”相对。分子是物质中能够独立存在并保持该物质一切化学性质的最小微粒。分子由原子组成。分子中原子的种类、数量以及空间排列形式决定着物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原子是构成单质和化合物分子的最小微粒,由带正电荷的原子核和绕核运动着的、带负电荷的电子所组成,是自然界各种物质形态的基本化学单位。原子核是原子的核心部分,是质子和中子的紧密结合体。原子核在一般的化学反应中不发生变化。原子核的稳定性是由于核内的质子和中子之间、质子和质子之间、中子和中子之间有一种强大的核力作用。基本粒子包括电子、中子、质子、光子以及在宇宙射线和高能原子核实验中发现的一系列粒子。已经发现的 300 多种基本粒子,多数是不稳定的共振态粒子。按照基本粒子的质量大小及其性质的差别,可分为光子、轻子、介子、重子四类。粒子之间存在着强相互作用和弱相互作用,并按一定方式相互转化,是一个具有无限多自由度的体系。当代高能物理实验结果表明,基本粒子也有其内部结构(参见“夸克模型”)。学术界对微观的定义有着不同的见解。一种认为,微观是指空间线度小于 10^{-7} 至 10^{-6} 厘米的物质系统;另一种认为,微观粒子之间以电磁力和核力相互作用,描述它们的理论是量子力学、量子场论和统计物理学;再一种认为,微观是人们不能直接观察、但能以物质手段加以影响和变革的时空区域。

宏观(macrocosm) 一般指包括地球上的物体、卫星、行星、恒星等以及和它们相应的场所构成的系统。与“微观”相对。卫星是围绕行星运行的天体。行星是沿椭圆轨道环绕太阳运行的天体。恒星是由炽热的气体组成,能自己发光的天体。太阳系则是由太阳和绕它运转的九大行星、卫星、彗星、小行星、流星以及一些尘埃物质组成的天体系统。宏观世界是经典物理学的研究对象。其运动规律可用牛顿力学、麦克斯韦电磁理论以及热力学描述。宏观和微观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宏观以微观为基础,宏观的物体都由微观的原子、电子、基本粒子等组成。宏观和微观的物体都统一于物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人主张从认识论的角度对宏观的本质特征作出概括,认为宏观是人们可以直接观测、且能以物质手段加以影响和变革的时空区域。

宇观(cosmoscopy) 指包括星团、星系、星系团、超星系团、总星系以及遍布于宇宙空间的射线和引力场所构成的物质系统。1962 年由中国天文学家戴文赛在《宇观的物质过程》一文中首次提出。60 年代以来,现代观测宇宙学揭示了大尺度宇宙时空新的图像,使人们认识到宇宙规模的物质过程,具有高密、高温、高压、大质量、大尺度、大时标等不同于宏观规模的物质过程的特征,因此有必要引入“宇观”的概念。对宇观的定义有不同看法。一种见解认为,宇观与宏观、微观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物质客体的量的差异,宇观是“表征宇宙规模的物质过程”的一个概念;另一种见解认为,宇观与宏观、微观概念的区别在于物质客体相互作用的性质和描述这种作用的理论的不同,宇观天体之间的作用力主要是万有引力,描述它的理论是广义相对论、星系动力学和宇宙电动力学;第三种见解主张从认识论的角度对宇观、宏观、微观的本质特征作出概括,认为宇观是人们可以直接观测但不能以物质手段加以影响和变革的时空区域。

实物(material object) 物质存在的基本形态之一。包括具有一切聚集态的宏观物体(气体、液体、晶体等)以及构成它们的粒子(基本粒子、原子核、原子、分子、离子、大分子等)。实物具有静止质量以及确定的、空间上限定的形式。在微观世界领域中,实物粒子和场的概念乃是物质客体的不同方面的反映。但实物同场又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任何实物粒子都不能脱离有关的场而独立存在,实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须靠有关场来实现。在哲学史和自然科学史上,实物和物质这两个概念曾被当作同义词使用而无确切区分,并认为实物粒子是坚硬的、不变的、绝对不可渗透的。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X 射线、放射性、电子等物理学重大发现,打破了这种机械论的实物观念,引起了一系列关于“物质消失了”的唯心主义论断。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揭露了这种论断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实质。

场(field) 物质存在的基本形态之一。指物理场,即相互作用场。存在于整个空间,例如电磁场、引力场等等。实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有关的场来实现的。例如,太阳和地球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由引力场作媒介的,两个带电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由电磁场来传递的。场本身具有能量、动量和质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和实物相互转化,例如正、负电子对湮灭而转化为两个光子(电磁场)。研究各种物理场的运动规律及其相互作用的理论称为场论。根据量子场论的观点,场与基本粒子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即一切基本粒子都可以看作相应场的最小单位(量子),例如电子联系于电子场,光子联系于电磁场等。一切相互作用都可归结为场之间的

相互作用。场和实物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质的区别。实物粒子其质量、能量等定域在一定体积内,呈现分立状态;场则存在于整个空间之中,呈现连续的状态。实物粒子所占据的空间不能同时为另一个粒子所占据;而场可以在同一空间内互相叠加。实物有静止质量,场则没有静止质量。实物里面既有粒子又有场,间断之中有连续;场也是量子化的,连续之中有间断。实物与场体现了物质结构间断性与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反物质(antimatter) 一切反粒子和由反粒子组成的物质客体的总称。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高能物理学发现一切粒子都有其对应的反粒子。如电子的反粒子是正电子(正电子带正电,电子带负电);中子的反粒子是反中子(它们的磁矩相反);质子的反粒子是反质子(它们的电荷相反);中微子的反粒子是反中微子(它们的自旋相反)等等。粒子和它对应的反粒子有些物理量相同(如质量、自旋等),有些物理量大小相等但符号相反(如电荷、磁矩、奇异数等)。正粒子与它对应的反粒子相碰可以转变为光子或介子,并放出巨大的能量,这个过程称为正反粒子对湮没,其反过程也存在。例如,正、负电子对可以湮没成光子,光子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变成正、负电子对。相应地,由反质子和正电子组成的原子是反氢原子,它与氢原子碰到一起也会发生湮灭。反物质的发现,是现代科学,特别是现代物理学发展的新成就,它进一步说明了自然界物质形态的多样性,同时也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的原理,提供了新的自然科学根据。

物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结构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层次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形态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性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物质不灭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系统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结构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组织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要素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层次(level) 宇宙间的物质结构按其质量的相对大小在空间的依次排列和有序无序的相对程度在时间上的先后演化的不同质的物质系统。任何系统都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系统连续性的中断形成相互异质的层次。横向结构连续性的中断,形成横向层次或平行层次;纵向过程的中断,形成过程层次。中断的关节点,是相邻层次的分界线。现代科学的发展,日益揭示出物质世界的层次性。层次与系统在结构上是相对的,系统是多质、多量、多层次、多向的复合结构,而层次只具有系统结构中一部分特定质的结构内容。系统与层次结构上的对立,引起了两者在功能上质与量的根本差异。在一般情况下,系统的功能处于支配的主要地位,而层次的功能则处于被支配的次要地位。层次结构的主要特点是:(1)低层系统对高层系统具有构成性关系。低层系统必然是高层系统的构成部分,而高层系统也只能以低层系统为存在基础。(2)同一层次的系统之间存在着相干性关系。只有通过相干性关系,它们才能结合起来构成高一级系统,在单纯加和性关系中不会出现层次结构。系统与层次的统一性表现在:系统与层次相互依存、彼此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高层次与低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归结为三点:(1)高层次系统的结构、属性和运动形式是从低层次系统及其运动形式经突变而产生出来的;(2)高层次虽然是从低层次中产生,产生后仍然以低层次为基础与载体,但高层次一旦产生,就与低层次有本质的区别;(3)高层次系统既然产生了新的结构、属性和规律,因此作为高层次系统组成要素的低层次系统就与单独存在的低层次系统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它以“改造过”的形态出现,低层次系统明显地受着它所处的高层次系统及其规律的制约、影响和支配。任何一个物质系统都是一个具有层次结构的物质系统,都可以作多层次的分析。

功能(function) 有特定结构的事物或系统在内部和外部的联系和关系中表现出来的特性和能力。任何物质系统都是结构与功能的统一。结构是功能的基础,结构决定功能;功能是结构的表现,功能对结构又有反作用。结构是内在的相对稳定的,功能则是外在的多变的。世界上没有无功能的结构,也没有无结构的功能。系统的功能取决于系统的结构和要素,组成系统结构的要素不同,系统的功能不相同;组成系统的要素相同但结构不同,功能也不相同。化学中的同分异构体,如金刚石和石墨,虽然都是由碳原子组成,但碳原子的结合方式即结构不同,它们的性质也迥然不同。结构和功能的联系是复杂的,往往具有多种形式。一种是同构同功,即相同的结构表现相同的功能;另一种异构同功,

即不同的结构表现着相同的或类似的功能;再一种是同构异功,即同一种结构实现着多种不同的功能。功能也具有层次性,不同层次的结构具有不同的功能,如一个大企业系统的整体功能不同于这个企业下面每个工厂的功能,也不同于厂下面的车间、班组等层次的功能。人们研究物质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既可根据已知对象的内部结构,来推测和预见对象的功能;也可根据已知对象的功能,来推测和预见对象的结构,从而实现人们对自然界的充分利用和改造。

能量(energy) 见“质量与能量”。

信息(information) 一般指消息、指令、情报、密码、数据、知识等,即对消息接受者来说预先不知道的通信内容或报导。有时泛指一切有意义的信号。如声音、颜色、气味、自然景物;语言、文字、图像。信息是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情况,是客观世界中各种事物的状态和特征的反映。客观事物的状态和特征的不断变化使信息不断产生。在通信科学理论形成以前,信息被作为消息的同义语。1928年,美国学者哈特莱(R. V. L. Hartley)提出信息和消息在概念上的差异。认为消息是代码、符号、序列,它只是信息的载体而不是内容本身。信息是包含在消息中的抽象量。信息载荷于消息之上。1948年,信息论奠基人申农在《通信的数学理论》一文中,第一次从理论上研究了信息和通讯的基本问题。他把信息定义为“两次不定性之差”,即把信息看作是人获得新的知识后,改变原有知识状态,从而减少或消除了原先的不确定性的知识,并提出了信息量的数学公式,从信息结构上推导出多种发生的平均信息 $L(p)$,即熵 H (信息熵):

$$L(p) = - \sum_{i=1}^n p(i) \cdot \lg p(i) = H$$

其中 $L(p)$ 为事件发生的平均信息,即熵 H , \sum 符号表示各项之和, $i(i=1,2,\dots)$ 表示定标的依次变化。1956年,法国物理学家布里渊(Léon Brillouin, 1889—1969)在《科学与信息论》一书中,对信息熵与热熵的关系作了论述,指出申农信息熵的表达式与热力学中的熵的数学表示式是一致的,信息是解除不定度能力的度量,而热熵是系统杂乱性的度量,信息的丢失意味着杂乱性的增加,两者互为负值。维纳在《控制论》中也把信息看作是组织性、有序性的概念,认为“正如一个系统中的信息量是它的组织化程度的度量,一个系统的熵就是它的无组织程度的度量;这一个正好是那一个的负数”。信息在系统运动过程中可以被看作负熵,表明它是系统的组织性、复杂性的量度,是有序化程度的标志。关于信息的实质,有各种不同观点。维纳认为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一般认为,信息是物质普遍的、基本的属性,是寓于一切运动形式之中的一类特殊的运动形式。信息可分为自然信息与文化信息、有效信息与无效信息、功能信息与非功能信息、语义信息与语

法(符号)信息以及统计信息、模糊信息等。信息运动对于物质的进化有着重大意义,信息形态的发展与物质形态的发展直接相关。信息的研究,为说明物质进化的根源和特征提供了线索,丰富和发展了人类关于世界整体图景的认识。

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有序与无序(order and disorder) 标志系统组织性程度的范畴。序指系统在结构和运动方面的组织性、规律性和方向性的确定程度。有序,指系统的要素或子系统的自由独立运动处于次要服从的地位,整个系统具有一定的时间、空间或程序的结构,并产生一定的组织功能;无序,指系统的要素或子系统的自由独立运动占主导地位,整个系统不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也不具有组织功能。在自然界和社会中,有序和无序状态都是普遍存在的。在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中,系统的序用它所包含的信息量来度量。一个系统有序程度越高,组织程度越复杂,它所包含的信息量也就越大。在热力学中,系统的“无序程度”和系统所含的熵是一致的。一个系统的熵越大,表明它的无序程度越高。在协同学中,哈肯引进“序参量”来描述系统的有序和无序。如在铁磁体中总的磁化强度可以作为序参量。当自旋方向无规则而无序时,序参量为零;而当所有自旋方向都相同而完全有序时,序参量达到极大值。现代自组织理论的研究表明,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可以从无序自发产生各种时空有序结构,也可以由有序走向混沌。有序和无序相对立而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各自向相反的方向转化。这一对范畴对于认识事物的运动、变化过程的规律性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自然界丰富多样的发展图景。

无序(disorder) 见“有序与无序”。

可逆与不可逆(reversibility and irreversibility) 标志自然过程方向性的一对范畴。某一物质系统经过某一过程,由某一状态变到另一状态,如果存在另一过程,它能使物质系统和环境完全复原,即物质复原到原来状态,同时消除了原来过程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则原来的过程称为可逆过程。反之,如果用任何方法都不可能使系统和环境完全复原,则原来的过程称为不可逆过程。在经典力学和量子力学中,牛顿运动方程和薛定谔方程表现的是可逆性。即它们都包含有时间,但不包含时间的箭头,时间仅仅是运动的一个几何参量,取正或取负都有相同的功能。在热学中,热总是自发地从高温部分传向低温部分,最后达到热平衡状态,描述这类热传导过程的是傅立叶方程,它刻画的是不可逆性。热

力学第二定律揭示了过程的单向性,描述了时间的不可逆性。它指出,对于一个孤立系统中的不可逆过程,熵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增大,从而把演化的概念引进了物理学。现代自然科学越来越多地揭示了自然界发展的方向性和时间的不可逆性,如天体的演化,地壳的变迁,生物的进化等等。20世纪以来,爱因斯坦的宇宙论预言了宇宙的进化,60年代普里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进一步研究了远离平衡态的不可逆过程,更深刻地揭示了任何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其过程的时间流逝都是定向的、无限的;演化的历史因素成为不可忽视的研究对象。自然界所发生的一切过程,实际都是不可逆的。但是,在实践中又确实存在着可以用可逆过程加以处理的对象,诸如热力学中的等温过程、绝热平衡过程,力学中的单摆、弹性碰撞,天体的轨道运动等。这些可逆过程,只是从某种特定意义上相对地看才存在,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况。研究物质系统的可逆与不可逆过程的性质、特点及其关系,能使人们认识事物运动发展的方向性。

不可逆(irreversibility) 见“可逆与不可逆”。

守恒与不守恒(conservation and non-conservation) 揭示物质运动转化关系的一对范畴。守恒,指一种特定的转化关系的永恒性;不守恒,指不具有这种转化关系。守恒性说明了自然界是一个无限转化过程。事物在转化中必定保持双方质和量互相适应的关系,由此导致了自然界各个物质系统能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中维持动态的和谐。早在古代人们已经有了守恒的观念。在中国古代《周易》和老、庄的哲学中都包含着丰富的不生不灭的守恒思想。古罗马卢克莱修认为:“未有任何事物从无中生”,“没有什么东西归于无有;一切东西都属于最初形态的物质,当它们瓦解的时候。”(《物性论》第一卷)16世纪以后,随着近代实验科学的兴起,精密定量的研究代替了古代自然哲学的直观臆测,守恒观念也改变了古代朴素的形式,在笼统的不生不灭的基础上充实了量的内容,相继建立了动量守恒、动量矩守恒、质量守恒、能量守恒、宇称守恒、电荷守恒等一系列守恒定律。守恒只是转化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不是任何转化关系都具有守恒性。有守恒,就有不守恒。守恒既是绝对的,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在一个孤立的转化系统中,反向转化的质和量总是互相适应的,守恒是绝对的。例如,在一个不对外做功(正功或负功)的保守系统中,物体失去一定数量的动能,必定获得相应数量的位能,机械能之和是绝对不变的。而在一个开放系统中,反向变化的质和量相适应的关系会出现破缺,守恒亦成为相对的。当机械能转化系统对外做功(正功或负功)不再是保守系统时,对这个系统来说,物体一定量的功能不能转化相应数量的位能,机械能就不守恒。1956年以前,人们认为宇称是绝对守恒的。由于李政道和杨振宁的发现,人们认识到在弱相互作用下宇称并不守恒。守恒与不守恒同对称与非对称有着密

切的关系。对称和守恒都是一种不变性；非对称和不守恒都是一种差异性和变更性。守恒与不守恒，反映了事物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统一性和多样性。

不守恒(non-conservation) 见“守恒与不守恒”。

对称与非对称(symmetry and asymmetry) 事物在结构、功能、空间、时间等方面的一种特殊联系。对称，指事物相互联系中变换的不变性。非对称，又称“对称破缺”(symmetry breaking)，指事物在特定变换关系下所表现的可变性。对称和非对称普遍存在于自然界中。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最直观的形式是形象的对称和非对称，如雪花六角、梅瓣五分，某些低等生物的辐射对称等。事物内部结构的对称性和非对称性，称为结构对称。如星系、地壳、晶体、分子等的结构，都具有对称性和非对称性。事物的形象对称和结构对称，统称为空间对称。与结构对称相联系，事物还有功能对称，如有机化合物结构的对称性，使其性质也具有对称性，事物在时间上表现的周期性，称为时间对称，它标志事物运动变化前后的相似，如单摆周而复始地运动。客观事物的对称和非对称，反映到主观思维中，就形成概念的对称和非对称。概念的对称和非对称反映了事物本质内容的对称和非对称，如电子和正电子、正粒子和反粒子、物质和反物质等。人类对于对称和非对称的认识，同人类文明一样古老。古希腊雕塑家波里克勒特(Polycletus, 公元前5世纪)在《法规》一书中就使用了“对称”一词。把对称性理解为保持比例的平衡和用这种比例构成的形式完美性。在中世纪的美学中，则把“对称和平衡的观念”看成是“统治一切的”。历史跨入近代之后，对称和非对称在自然科学中得到广泛的研究。在数学中，最典型的是群论，它以抽象的数学形式表现变换中的不变性，精确化定量化地描述对称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在化学中，通过对原子轨道、分子轨道的对称与非对称及其联系和转化的研究，总结出分子轨道对称守恒原理。生物学中，不仅研究和描述生物外形的对称和非对称，还研究生物微观结构的对称与非对称及其转化。现代物理学，特别是粒子物理学，对于对称和非对称有更深刻的认识。基本粒子间具有各种对称性，粒子物理学中的规范场论，就是以规范变换群下的不变性为特征，来说明各种基本物理量的理论。弱相互作用下宇称不守恒定律的发现，否定了过去人们认为宇称是守恒的观念。在弱相互作用下，正反粒子电荷之间的共轭变换C和空间反演P是不对称的，但在和时间反演T联合起来以后，又成为对称的。表明了对称与非对称的层次性和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对称和非对称，反映了事物的统一性和多样性。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国学者吴学谋建立泛系分析理论，提出“广义对称”或“泛对称”的概念，在更为普遍的意义描述了事物或运动中的不变性。

非对称(asymmetry) 见“对称与非对称”。

稳定与不稳定(stability and instability) 物质系统在时间进程中维持和改变某种状态的特性。稳定指系统在受到来自外部或内部的干扰以后能够自动回到原来状态；不稳定指不能回复到原来状态。任何事物的稳定性都是相对的，即相对于一定方面，存在于一定的范围中。稳定之中蕴藏着不稳定，并且不断地转化为不稳定。19世纪法国生理学家贝尔纳首先从生理学角度提出生命内环境的“稳态”概念。20世纪初，申农系统地发展了这种稳态理论，指出有轻微的不稳定，是有机体保持真正稳定的必要条件。量子力学表明，一个原子系统依靠电磁相互作用而维持其稳定结构，基态原子虽然在一定作用下能跃迁到激发态，但经历一定时间仍然可以自发回到基态。控制论、系统论、非平衡态热力学等学科进一步研究了各种物质形态的一般稳定性问题。一切系统或通过负反馈回到原来状态，或通过正反馈过渡到由选择系统决定的稳定性，或完全失去稳定性而解体。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一个稳定和不定相互消长又相互转化的过程。

不稳定(unstability) 见“稳定与不稳定”。

宇宙理性(英 logos of the universe; 希腊 logos cosmos) 斯多亚学派解释宇宙的概念。认为宇宙中的动力形成一种有理性的基质，即无所不在的力或火；它属于整个宇宙，各部分和谐，由此产生或创造包括生命在内的万物。宇宙理性遍布整个宇宙，其中理智的统治部分(即神或宙斯神)位于宇宙的最外层，由此弥漫到全宇宙。他们提出论证宇宙理性的三个论据：(1)理性比非理性好，既然没有东西比宇宙更好，所以宇宙是理性的。(2)设计理性种子的本身应该是理性的，既然宇宙设计了理性的种子，所以宇宙是理性的。(3)包含万物的结构，也包含理性，包含理性有机结构的也肯定是理性的，因为整体不能比部分低劣；既然支配宇宙的结构是最好的，因此它肯定是理性的、善的、不朽的，也就是神。

宇宙生成说(cosmogony) 亦译“宇宙演化论”、“宇宙创生论”。研究宇宙及其系统的起源和演化的学说。一种是建立在哲学、神学基础上思辨类型的宇宙演化说，一种是建立在天文学科学研究基础上的宇宙演化说。详“宇宙论”。

宇宙演化论 即“宇宙生成说”。

宇宙创生论 即“宇宙生成说”。

无宇宙论(acosmism) 关于神是惟一和绝对的实在，一切有限的事物都没有独立的存在的理论。这一理论古已有之，如印度中世纪哲学家商羯罗认为，最高真实的梵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也是万物的依靠，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从梵中产生出来的；梵是统一、永恒和纯

净的,它没有任何差别、内外、部分,也不具有任何属性、运动、变化;梵既超越主观和客观,又超越时间、空间、实体性、因果等经验范畴;它是不可见、不可闻、不可触、不可说、不可思议的绝对实在。这一概念则由德国黑格尔于19世纪前期提出,用以指世界是不实在的,只有神存在的学说。

整体与部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自在自然(nature-in-itself) 人类尚未认识到的那部分自然。与“人化自然”相对。它相对于人类的活动(包括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纯粹是“自在”的、“外在”的。包括人类目前尚未观测到的总星系之外的广袤无垠的宇观世界和基本粒子以下的未知的微观世界,以及构成人类生存环境的宏观世界中尚未被认识的自然事物。“自在自然”一经被人们的主观所把握或被人力所改造,便失去了纯粹“自在”、“外在”的性质,有了新的作为认识对象或改造对象的规定,变成了“人化自然”。“自在自然”的基本规定性是它的自然属性,即由自然赋予的,与人无关。它离开人而独立存在,是非对象的自然、非现实的自然,对人是无意义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8页)。

人化自然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与系统化·酝酿与创立时期”类。

天然自然(natural nature) 又称“第一自然”,与“人工自然”相对。尚未受到人类实践活动作用和影响的自然界。自有人类以后,在人类实践活动的作用和影响下,自然界在不断地分化出来,成为人工自然。人工自然与天然自然的分化是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具体体现。随着人类认识和实践能力的提高,人工自然的范围不断扩大,而天然自然的范围不断缩小。人工自然的扩展给人类带来了高度的文明,也打破了天然自然的自然而然的自然状态,给人类生存的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如何看待人工自然与天然自然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界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工自然(artificial nature) 亦称“第二自然”。指经过人类实践活动作用、变革了的那部分自然界。是“人化自然”的高级和核心部分。表征了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集中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按人的因素对自然的改造程度,可分为三个层次:(1)人工控制的自然,就是用人工控制的手段,使野生动物、植物或天然地貌受到人工保护而维持着天然状态;(2)人工培育的自然,天然自然物经过人类的劳动后,发生了某种形态或数量上的改变,但尚未发生内在本性的变化,如人工培

育的动植物;(3)人造自然物,即人类所创造的在天然自然中所没有的事物,如工具、仪器、城市、建筑、矿山、人造运河、人造森林、人造天体等。其中,人造自然物是完整意义上的人工自然,是人工自然的主体。人工自然是在人类实践活动的作用下由天然自然转化而来的,它随着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能力的提高而不断地扩大。人类从农业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以至信息社会,从适应自然到改造自然,从掌握简单的农牧技术到后来的历次技术革命,都促进了人工自然的形成、扩展和深化。人工自然的本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由天然自然转化而来,是人类按照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创造的,它与天然自然都服从共同的自然规律;另一方面,人工自然的发展过程体现了人类对自然界的改造、控制和利用程度,凝结着人的本质力量,因而具有社会性,受社会规律的制约和影响。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工自然的规模和范围将日益扩大,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后果,如生态环境破坏等。人类必须协调好与自然界的关 系,按自然规律办事,使人工自然的发展更好地为人类根本利益服务。

简单性与复杂性(simple nature and complex nature) 表征客观世界结构、组成状况特征的一对范畴。简单性指事物结构层次、组成因素的可分性、单一性,事物运动变化规律的绝对必然性等;复杂性指事物的多层次性、多因素性、多变性,事物组成要素之间及事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事物的整体行为和演化。一般认为,非线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是复杂性的根源。简单性与复杂性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即一方面它们是从不同角度、在特定时空层次上,对事物所作的规定;另一方面,简单性与复杂性不可分,任何事物都既是简单的也是复杂的。认识简单性、复杂性及其辩证关系,对于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人类认识一般是从认识简单性到认识复杂性。从古希腊直至20世纪30年代,追求世界的简单性都是科学家的基本信念和理想,他们总是把复杂性约化、还原为简单性来处理。但是,仅仅注重事物的简单性而忽视其复杂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学的发展。现代科学提出探索复杂性、把复杂性当作复杂性来处理的方法论思想。

复杂性(complex nature) 见“简单性与复杂性”。

线性与非线性(linear and nonlinear) 用以描述自然界中不同相互作用的特性的哲学范畴。线性与非线性的一个明显区别是叠加性是否有效。在一个系统中,如果两个不同因素的组合作用只是两个因素单独作用的简单叠加,这种关系或特性就是线性的。反之,如果一个系统中一个微小的因素能够导致用它的幅值无法衡量的结果,这种关系或特性就是非线性的。相应地,具有叠加性的系统,是线性系统;反之,则属于非线性系统。混沌理论、分形理论等非线性研究指出分叉、突变、对初始条件的敏感依赖性、长期行为不可预见性、

自相似性等,是非线性系统共有的性质,分数维、标度律、普适性等是对非线性系统作定量描述的普适概念。自然界中大量存在的是非线性相互作用,非线性特性不是细枝末节,而是基本特征和本质所在,线性系统只不过是一部分简单非线性系统在一定条件下的近似。

非线性(nonlinear) 见“线性与非线性”。

确定性与随机性(certainty and randomness) 描述动力学系统特点的一对范畴。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各种动力学系统(动态系统)。动力学系统就是状态随时间改变的系統,它一般可分为确定性系统和非确定性系统。给定一个动力学系统,倘若它的后一时刻的状态惟一地取决于前一刻的状态,未来行为惟一地取决于现在的行为,这种系统称为确定性系统。确定性系统中前后状态之间、未来行为与现在行为之间的因果性、必然性、精确性称为确定性。反之,给定一个系统,倘若它在某一时刻的状态和输入一经决定,下一时刻的状态和输入不能明确地惟一决定,这种系统称为非确定性系统。非确定性系统中前后状态之间、未来行为和现在行为之间的复杂性、随机性、偶然性、模糊性称为非确定性。非确定性主要有两类:随机性和模糊性。目前动力学研究尚未涉及模糊性现象,因此,不确定性主要指随机性。随机性系统是指系统前后时刻之间、现在与未来行为之间只存在统计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根据某一时刻的状态和输入能够确定下一时刻状态或输出的概率分布,因此又称为概率系统。这类系统前后状态之间的统计、概率关系叫随机性。现代混沌理论研究表明,一个确定性非线性系统在没有外部随机作用下,系统自身竟然内在地产生出随机性(内在随机性),体现了随机性存在于确定性之中,确定性自己规定自己为不确定性,确定性系统自己产出了随机运动。自然界是确定性与随机性的统一。

随机性(randomness) 见“确定性与随机性”。

平衡与不平衡(equilibrium and disequilibrium) 表征自然系统状态特征的一对范畴。平衡,指自然系统内诸要素之间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协调一致、相互适应、均衡而在宏观上表现出的一种相对静止和稳定的状态。不平衡指自然系统内诸要素之间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不协调、不适应、不均衡而在宏观上表现出的一种显著变化和不稳定的状态。自然界任何物质系统的运动、变化都是从平衡到不平衡再到平衡的交替和循环过程。平衡与不平衡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平衡与不平衡的区分不是绝对的,它们统一于物质的运动。平衡之中可能有局部的不平衡。平衡不是绝对的静止、稳定,不是绝对不动而是动态的平衡。平衡也不是物质系统内部要素间关系、比例的绝对协调、一致和均衡,而是处于绝对变化之中,存在着向不平衡转化的趋势和可能。同样,不平衡中也有平衡。自然系统总的平衡中往往有

局部的平衡。不平衡的物质系统内诸要素间比例、关系的不协调、不一致、不均衡也是处在绝对变化之中的,存在着向协调、一致、均衡的平衡转化的趋势和可能。由于物质系统内部要素之间的比例、关系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变化达到一定量值,必然打破原有的态势,使自然系统由平衡转化为不平衡或由不平衡转化为平衡。这种转化体现了自然系统的运动变化。系统的平衡与不平衡相互转化是有一定条件的。只有掌握了系统的平衡条件,才能使系统从不平衡向着平衡方向转化。平衡是矛盾统一性的一种状态,因而是相对的、暂时的、易逝的。不平衡是矛盾斗争性的一种状态,因而是绝对的、永恒的。平衡与不平衡及其辩证关系揭示了自然界发展过程的特点,对于正确认识物质运动的状态及其转化有重大意义。

不平衡(disequilibrium) 见“平衡与不平衡”。

自组织(self-organization) 系统在没有任何外部指令或外力干预的情况下自发地形成一定结构和功能的过程和现象。系统产生自组织的基本条件是:(1)系统开放,只有通过系统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使外界输入的负熵流大于其内部产生的熵量,并导致系统的总熵逐渐减少,才有可能形成和维持某种稳定有序结构;(2)远离平衡态,一个开放系统在热力学平衡态和近平衡态不可能通过自组织走向有序,只有在远离平衡态时,系统的熵增加快,能量大量耗散,已有结构迅速瓦解,此时,系统有可能从外界大量引入负熵以抵消系统内的熵增,通过自组织形成耗散结构,使系统走向有序,这就是普利高津所说的“非平衡是有序之源”;(3)非线性相互作用,由于非线性相互作用具有相干效应,因而系统中诸要素的相互作用可以使过程的结果反过来作用于过程的原因和过程本身,这就是反馈作用,非线性正反馈能够迅速放大微弱的偏差或偶然涨落,使系统具有多种定态,使系统进化结果具有多样性和随机选择性;(4)涨落,涨落导致系统离开原有定态,形成新的有序。自组织现象广泛存在于自然界中。研究系统自组织的特点和规律有助于认识被控对象的内在因素,把所要实现的目标与系统自组织的能力统一起来。20世纪50年代,艾什比(W. R. Ashby)首先提出自组织概念。60年代末,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哈肯的协同学和艾根的超循环论,研究了自组织的形成机制。70年代以后,自组织理论被广泛应用于生物、生态、社会经济的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

时间之矢(arrows of time) 指自然过程的不可逆性和时间方向性。20世纪以前,人们相信经典物理学的时间概念,以牛顿的“绝对时间”为代表,认为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永远均匀地恒定地流逝着,与物质运动的性质没有内在联系。时间只是从外部描述运动的一个几何参量,时间是对称的,没有方向,未来与过去等价。20世纪

初,相对论否定了牛顿的时空观,认为时间是相对的,它与物质及其运动有关,但仍认为时间可逆,没有方向。严格地说,自然界中实际发生的过程都是不可逆的、有时间方向的。“时间之矢”就是时间的方向性,它是对自然演化不可逆性的描述。近、现代科学揭示了下列几种“时间之矢”:(1)热力学、统计物理学的时间之矢,即熵增加、无序、退化的时间方向;(2)生物学的时间之矢,即生物进化的时间方向,是有序、进化的方向,它与热力学时间之矢正好相反;(3)电磁学的时间之矢,即以振荡电磁所产生的电磁波的传播方向来表征时间的单方向性;(4)量子力学的时间之矢,即原子自发辐射的时间方向;(5)宇宙学的时间之矢,即自宇宙大爆炸起不断膨胀的方向。时间之矢提出的问题是:各种时间箭头之间有没有联系?有无最基本的时间之矢,用这个箭头可导出其他一切时间之矢?美国天文学家雷泽尔(D. Layzer)、英国天文学家戈尔德(T. Gold)、兰茨伯格(P. T. Landsberg)认为,宇宙学的时间之矢是最基本的。爱因斯坦则认为,热力学的时间之矢是最基本的,为此他与里兹(Ritz)发生争论。时间之矢是自然界不断发展和事物新陈代谢的必然表现,它不是人们可任意选择或确定的。自然在不断演化、发展,新陈代谢是宇宙间的普遍规律。时间之矢与从现在到未来的过渡相联系。在严格决定论的世界中,由于其中未来已以某种方式包含于现在之中,现在也包含过去,因此,时间之矢没有意义。而在或然决定论的世界里,时间之矢是客观存在的。

内部时间(intrinsic time) 即“时间之矢”。是与自然系统相联系的内部属性、自然演化的内在尺度。与“绝对时间”相对。认为时间不是事物的“外部的参量”,不是独立于一切事物和过程的纯粹流逝。早在康德的先验论时间观念中就包含着对时间的这一见解。他指出:“时间是一个先天的表象。只是在时间中,现象才可能成为现实性。虽然现象可以全部消失,但时间本身却不能除掉。”并强调:“时间不是自身存在的事物或作为客观规定附加给事物的。”(《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5、56页)柏格森继之而起,将时间视作生命的本质,说:“只有时间才是构成生命的本质要素。”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则打破了那种把时间与人生经验割裂开来的时间观,认为时间“越出自身”的特性构成人“越出自身”的特性,为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提供了理论根据。在自然科学领域,普里戈金将热力学第二定律的“时间之矢”与动力学系统的复杂性、不可逆性联系起来,使时间从一个“外部的参量”转变为自然演化的内在尺度。他将“时间之矢”称之为“内部时间”,指出“时间之矢”是“与物理系统相联系的内部属性”(《从存在到演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186、197页)。“我们的宇宙有年龄,但时间本身既无开端也无终点”。“甚至在我们的宇宙创生之前,就存在着时间之矢,这个箭头将永远继续”(《确定性的终结》,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145页)。

分支学科

多宇宙论(many-cosmos theories) 宇宙论的一种假说。狭义指可居住世界的多元性的理论。即认为宇宙中有许多类似地球的世界存在,在那里也有智慧生物栖居的理论。在这种意义上,又被称之为“多世界说”(plurality of worlds)。广义指宇宙形态的多样性的理论。即认为在观测所及的总星系或“我们的宇宙”之外,还有无数个具有种种特性的独立的宇宙的理论。公元前5世纪,德谟克里特就提出“无数世界”的概念,认为“无数世界”是原子通过自身的运动而形成的。公元前4世纪,伊壁鸠鲁表述了可居住世界的思想,认为“存在着无限多个世界,它们有的像我们的世界,有的不像我们的世界”。“在一切世界里,都有我们这个世界里所见到的动物、植物以及其他事物”。公元前1世纪,卢克莱修指出在我们这个“可见的世界”之外还存在“其他的世界”,居住着“其他的人类和野兽的种族”。13世纪,马格纳斯(Albertus Magnus, 1193—1280)指出:“世界有许许多多,还是只有一个?这是研究大自然的极为高贵而备受推崇的问题之一。”16世纪,布鲁诺在《论无限、宇宙和众多世界》中率先将“众多世界”这一概念赋予了近代涵义,即围绕在一个中心太阳的周围、适合于智慧生命存在的行星的多样性。18世纪中叶,康德在《宇宙发展史概论》中从天体演化的普遍规律出发,认为“大多数行星上一定有人居住,即使有的现在还没有,将来也总会有的”。20世纪初,洛夫乔伊则以所称的“丰富原理”(the principle of plenitude)论证可居住世界的多元性。这一原理断言:凡能此处存在的,亦必存在他处,没有“一种真正的潜在性不能成为现实”。在现代科学中,关于宇宙中存在众多世界这一古老的观念,拓展到了观测所及的总星系即“我们的宇宙”之外还多许多宇宙的思想。这种思想无论是在对爱因斯坦相对论引力方程的宇宙解所进行的物理解释中,还是在宇宙学的“人择原理”、“暴胀宇宙论”中,都得到了充分的阐明。如“人择原理”指出,存在着许多具有不同物理参数和初始条件的宇宙,只有物理参数和初始条件取特定值的宇宙才能演化出人类。多宇宙论为人们描绘了一幅包括“我们的宇宙”在内诸多宇宙的科学图景,不仅涉及一与多、部分与整体、有限与无限、可能与现实等哲学范畴,丰富了哲学的宇宙概念,而且还提出了人类能否认识“我们的宇宙”之外的其他宇宙,以及人类在宇宙中处于怎样的地位等哲学问题。

盖娅假说(Gaia hypothesis) 一种关于生命与其环境关系的科学假说。20世纪70年代由英国化学家拉夫洛克(James E. Lovelock)、美国微生物学家和分子生物学家马古利斯(Lynn Margulis)等人倡导。“盖娅”原是指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暗示了大地是有生命的,它在“盖娅假说”中被定义为“能够自我维持、自我塑造的系统”。这一假说认为,地球包括它的生物和非生物成分,是作为一个自我调节的系统活动的;在这个系统中,生物体与环境相适应的生长和活动,调节着反应气体的构成、酸碱度和温度,由此导致的变化使地

球成为可持续居住的星球。

共生(symbiosis) 指不同种类的生物共同生活在一起的现象。“共生”,可以是互利的,也可以是互损的,或者一方受益或受损而另一方不受任何影响。在生态学中,共生指两个不同有机体之间有益的至少是无害的相互关系。在生物学史上,共生现象是19世纪后期被发现的。1879年,德国植物学家巴里(H. A. de Bary, 1831—1888)证明了地衣是藻类和真菌的互利共生。此后,科学家在许多植物、动物中发现了广泛存在的共生现象。

共生理论(symbionticism) 关于不同物种的有机体之间的自然联系的理论。由美国微生物学家和分子生物学家马古利斯(Lynn Margulis)等人在“盖娅假说”的基础上提出。认为生命并不像新达尔文主义所假定的那样,是消极被动地去“适应”物理化学环境,相反,生命主动地形成和改造它们的环境;生命有机体与新的生物群体融合的共生,是地球上所发生的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创新来源。在当代,透过生物共生现象,人们认识到共生是人类之间、自然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依存、和谐、统一的命运关系。

共济进化(coevolution) 即“微观和宏观”尺度的共同进化。美国学者詹奇(Erich Jantsch)在《自组织的宇宙观》一书中提出。认为复杂性的展现不是来自有机体之于一种特定环境的适应,而是来自于所有系统层次上有机体和环境的共同进化;宏观环境和微观系统在共同进化中密切联系、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从而共同创造出进化的复杂分支和自然等级的不同层次。

创造进化论(theory of creative evolution) 20世纪初西方哲学中流行的一种发展观。其特点是反对把一切变化归结为单纯量变的平庸的进化论;强调质变,肯定自然界进化的结果出现了一系列由质的飞跃而形成的进化级别,但夸大新质和旧质之间的区别,认为无法根据发展的低级阶段来预言较高的阶段。把进化和发展的动力归诸于生物体以至实在本身内在的精神性的创造力,否定归诸于外在原因,也否定归诸于生物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达尔文主义。该说的倡导者有法国柏格森,英国亚历山大·摩尔根和席勒,美国塞拉斯和怀特海。其中以柏格森的观点最为典型。柏格森从生命哲学出发,强调生命冲动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也是生物进化的源泉和动力;生命冲动是一种“创造的需要”,一种能动的、带有行动意志色彩的精神力量;生命的逆转产生物质,生物有机体是生命与物质交汇的产物,生命克服物质的束缚,不断地创造出新的生命形式,便形成进化。植物受物质的束缚最甚,具有固定性和僵死性;节足动物具有本能的能动性;脊椎动物,尤其是人,除本能之外还有理智,能创造和使用工具,具有更大的能动性。生物进化的程度视其摆脱物质束缚、发扬生命

创造力的程度而定。人不但能摆脱动物的甲壳鳞片,制造和使用工具以摆脱环境的束缚,而且能通过内在的心理绵延达到与宇宙生命的融合,实现自由,因此人是生物进化的最高类型。由于生命冲动是一种盲目的精神力量,进化过程是不可预测的、不受客观规律支配的进程。创造进化论的发展观强调内因,强调质变,反对强调外因和渐变的斯宾塞的机械进化论,但它把发展的动力归结为非理性的神秘的精神力量,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了一幅唯心主义的宇宙图景,与科学上的进化理论相对立。

突现进化论(emergent evolutionism) ①亦译“倏忽进化论”、“层创进化论”。英国亚历山大关于万物产生发展的理论。认为抽象的“空间-时间”是宇宙的基础、最终的实在,万物由此而生。这是一个按不可逆的方向展开的特殊的特殊的发展过程,其中不仅有连续的变化、增加和减少,而且新质会突然地偶然地出现,该过程是“突现(倏忽)的进化”。新质的突现是由于时间的活动,故时间是能动的创造性的本原,是实在的本质属性,在时间的每一阶段上都有一种新的突现的质,各种新质互不相同。认为实在世界由于“突现的进化”而形成一种质的等级体系,它分为若干层次(等级),其依次为物质、生命、精神、价值和神。这个神并非产生或创造宇宙的上帝,而是包孕各种突现的质的空间-时间的宇宙,也是宇宙进化过程中所要产生的最高层次的质。因此主张实在世界由进化而形成不同质的层次,各层次在进化中前进。英国哲学家布洛德也接受这一理论,并用以解释身心关系,主张万物是物质元素的盲目组合,生命是物质性的精神与其他物质元素的结合,机体死亡后精神作为一种物质将继续存在,并寻找可与之结合的其他物质元素。②波普关于宇宙论本体论的理论。他认为宇宙是进化的,进化的创造性使宇宙的进化带有不可预见的性质,故称“突现(意即质变)进化”。宇宙的发展经历着如下的突现进化过程:“最初,在大恒星中出现重原子核,接着有机分子在空间某处突然出现,较后就突然出现生命,更后又突然中生意识,意识作为全新的、最重要的东西进入宇宙,就出现了一个新的世界、意识经验世界。最后是人的精神产物的出现:如艺术作品、科学作品、特别是科学理论”(《自我及其脑》)。波普认为过去的“突现进化论”是“有神论的突现进化论”,具有神学色彩。主张物质的宇宙通过不同层次的“突现”,经历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否定宇宙之外有“造物主”存在,把物质世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归之于物质世界自身所固有的创造力。这一学说有唯物主义的因素,也在向辩证法靠拢,但其内容多属猜测,缺乏生物科学的根据。

渐变与突变(gradual change and abrupt change) 描述物质运动形式的一对范畴。渐变指自然界中不明显的、缓慢的、长时间完成的连续变化形式。突变指自然界中明显的、急促的、短时间内突然发生的剧烈变化

形式。一般来说,运动所经历的时间久暂是渐变和突变的一个衡量标准,用单位时间内事物状态变化的情况,可以确定一种运动是渐变还是突变。渐变和突变是物质运动的两种不同质的形式,两者不论在时间、空间上还是强度、方式上都有不同的规定性。在物质结构的同一层次的运动变化中,渐变和突变两者界线分明,不容混淆。渐变和突变又具有相对性,在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分明的界线。渐变之中往往有部分突变,渐变达到一定程度即转化为突变,物质运动在发生突变后又必然进入新的渐变。渐变、突变循环往复以致无穷,它们统一于物质运动过程之中。渐变转化为突变还有另一种情况,即处于渐变中的物质运动,由于某些外部条件的改变或某种随机因素的涨落和扰动而发生突变。渐变、突变及其辩证关系为人类正确认识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形式提供了指南。在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莱布尼茨、黑格尔和恩格斯都研究过渐变和突变。在自然科学中历来有渐变论和突变论两种极端观点,但它们往往都是片面的。

突变(abrupt change) 见“渐变与突变”。

生态危机(ecological crisis) 由于人类不合理的活动,在全球规模或局部区域导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损害、生命维持系统瓦解,从而危害人的利益、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与“生态失衡”相联系。1949年,美国学者福格特(W. Vogt)在《生存之路》一书中,把自然环境在千百万年中形成的生态特征称为“生态平衡”,把人类对自然环境的过度开发等引起的生态条件恶化,产生不利于人类生存发展的现象称为“生态失衡”。后逐渐形成“生态危机”概念。当代全球性的生态危机正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人口激增、自然资源的过度消耗和破坏、环境污染等方面。从本质上看,“生态危机”是工业文明与生态系统之间的尖锐冲突,其社会实践根源是世界人口激增、生产技术不完善和“一用即弃”的消费方式,社会意识根源是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以及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观。因此,协调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解决“生态危机”的唯一途径。

人类中心论(anthropocentrism) 亦称“人类中心主义”。以人类为事物的中心的理论。其含义伴随着人类对自身在宇宙中的地位的思考而产生并不断变化发展。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表达了最早的人类中心论思想,它认为个别的人或人类是万物的尺度,即把人类作为观察事物的中心。文艺复兴时期以后的哲学家提出的大宇宙与小宇宙的学说把人看成小宇宙,认为人反映了整个宇宙,也是人类中心论的表现。各种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创造现实世界,人的精神或人的意志创造整个世界的观点,也反映了这种以人为宇宙中心的思想。人类中心论的含义,大致有:(1)人是宇宙的中心。即人类在空间范围的意义上处于宇宙中

心。是从“地球中心论”的科学假说中逻辑地推导出来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反映了人类对自己栖息地的方位的一种判断,如中国古代把宇宙分为东、西、南、北、中“五方”,认为人类居其“中”;人类意识到了自身与自然的某些区别,如在“五方”说基础上产生的“五行”说,看到了金、木、水、火、土为人所用的现实。(2)人是宇宙中一切事物的目的。即人类在“目的”的意义上处于宇宙的中心。如中世纪的神学目的论,《圣经·创世记》说上帝不仅创造了世界,还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并要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等各种活物”。这种宗教神学的创世记神话,在世俗世界中获得了关于人类权力的合法解释:人是地球的主人,他拥有“上帝”所赋予的管理、控制和统治自然的权力。(3)按照人类的价值观解释或评价宇宙间的所有事物。即在“价值”的意义上,一切从人的利益和价值出发,以人为根本尺度去评价和对待其他所有事物。这种观念是近代西方文化的主导观念,是根植于工业文明内部的基本价值观念。它意味着人的中心地位的高扬,包含着把自然界仅仅视为对象性的存在,人类可以随意支配主宰自然的思想,以及通过对自然的征服来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需求的主张。作为现代西方环境伦理学类型之一,人类中心论环境伦理学认为,高质量的人类生活需要高质量的环境,文化与自然的命运交织一起,应当把伦理学应用到环境问题上。美国植物学家、环境伦理学家威廉姆·墨迪认为,人类评价自身的利益高于其他非人类,这是自然的,不是人为的,人类具有特殊的文化、知识和创造能力,同时对自然负有重大责任。他认为:“一种对待自然界的人类中心主义态度,并不需要把人看成是价值的源泉,更不排除自然界的事物有内在的价值的信念。”人类中心论环境伦理学承认人类对自然的依赖,不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认为自然环境对我们人类而言,在生物学、经济学和美学方面都是非常重要的,认为由此也可激发起人的自然利益,为保护自然环境的行爲提供有力的驱动力。

动物权利论(animal rights) 现代西方环境伦理学的流派之一。认为人类应当把道德应用的范围扩展到所有的动物,尊重动物的生存与发展权利。1975年,澳大利亚辛格(Peter Singer)出版了《动物解放》一书,在西方掀起了动物权利运动。动物权利论分为功利主义和义务论两种类型。辛格是功利主义的动物权利论的代表。其伦理思想的核心是平等原则。认为人的利益和动物的利益同等重要。遵循边沁的功利主义论断,认为人类道德思考的对象是感觉而不是理性。具有感觉的动物同样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因而也具有利益;这些利益的受损导致痛苦。功利主义寻求最大限度的利益满足,不论是人类利益还是动物的利益。根据平等原则,动物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善待动物,重视动物的权利。认为这是“意义深远的道德革命一部分”。功利主义者一般允许某些动物实验,如认为为研究艾滋病

的治疗而在黑猩猩的身上做实验是正当的。动物权利论的义务论代表是美国哲学家汤姆·雷根。这一理论认为动物与人类有平等的权利地位,两者有相同的心理特质——需求、记忆、智力等等。因此,动物与人类有平等的内在价值。这些权利是不可剥夺并不可丧失的。指出:“动物拥有属于它们自己的生命和价值。一种不能体现这种真理的伦理学将是苍白无力的。”认为动物是像人“自身是目的”一样的个体,功利没有充分的理由超越这种权利”。在实验和畜牧业中残酷地对待或杀害动物是错误的,因为它侵犯了动物的权利。雷根提出要统统解散商业化的动物饲养,根绝打猎和捕杀,全部废除动物实验。这两种形式的动物权利论都受到人们的非难,认为它们的理论依据是不充分的。不少学者认为,我们现在真正需要做的是加强对动物和珍稀动物的保护,改良畜牧业,改善动物实验中的安全,使动物免遭不必要的痛苦。

生物中心论(biocentrism) 一种把道德关怀的范围从人类扩展到所有生命的伦理学说。现代西方环境伦理学“非人类中心论”的类型之一。法国施韦泽为该论创立者。他于1923年在《文明的哲学:文明与伦理》一书首先提出。其出发点是保护、繁荣和增进生命。认为所有的生物都拥有“生存意识”,人应当像敬畏自己的生命那样敬畏所有的生命;当人把植物和动物的生命看得与他的同胞的生命同样重要的时候,他才是一个真正有道德的人。指出没有任何一个生命是毫无价值的或仅仅是另一个生命的工具,所有存在物在生态系统中都拥有自己的位置;人类在自然联合体所享有的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所赋予他的,不是剥削的权利,而是保护的责任;应当把对动物的仁慈当做一项伦理要求,并发动一场“伟大的伦理革命”。1986年,泰勒(P. W. Taylor)在《尊重大自然》一书中,借鉴人际伦理学的理论成果并吸收当代生物学和生态学的理论智慧,建构了由尊重大自然的态度、生物中心论世界观和环境伦理规范所组成的生物中心论伦理学体系。生物中心论突破了动物解放-权利论的局限,把道德关怀的视野投向野生的动物和植物,但是当人们要在保护一种普通生物和一种濒危的生物之间做出选择时,这种学说并未为人们优先考虑后一种生物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

生态中心论(ecocentrism) 一种把道德关怀的范围从人类扩展到生态系统的伦理学说。现代西方环境伦理学“非人类中心论”的类型之一。以奈斯、利奥波德(Aldo Leopold, 1887—1948)、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 1932—)等人为代表,早在19世纪,美国学者穆尔(John Muir)就认为,大自然首先是为它自己及其创造者而存在的,所有的事物都拥有价值;人类必须尊重大自然,把保护大自然视为一场圣战。伊文斯(E. P. Evans)指出,人类以外的各种形式的生命都拥有不容侵犯的权利,道德联合体的成员不仅包括有感觉能力的生

物,还包括石头和矿石这类无感觉能力的生物。他们这种认为大自然拥有权利并把非生命过程本身视为目的的思想,进一步拓展了道德关怀的范围,开启了现代生态中心论的思想方向。1948年,利奥波德在《沙乡年鉴》中提出“大地伦理学”,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生态中心论的环境伦理学。他认为大地(地球)是一个由相互依赖的各部分组成的共同体,人则是“这个共同体的平等一员和公民”;在这个共同体内,每个成员都有它继续存在的权利,人类和大自然的其他构成者在生态上是平等的;生物个体(包括人)在重要性上低于大地共同体;任何一种行为,只有当它有助于保护生命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时才是正确的,反之则是错误的。人类不仅要尊重大地共同体中的其他伙伴,而且要尊重共同体本身,大地伦理学的作用就是把“人的角色从大地共同体的征服者改变成共同体的普通成员与公民”,使地球从高度技术化了的人类文明的手中获得新生。罗尔斯顿在1986年出版的《哲学走向荒野》中则进一步通过确立生态系统的内在价值,为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提供道德根据。指出荒野是一种自我组织的生态系统,是那些有权为自己生存和繁荣的存在物的栖息地,人类应把它理解为需要尊重和敬畏大自然的内在价值的表现;人类并没有创造荒野,而是荒野创造了人类;作为生命的温床,荒野拥有独立于人类的价值即内在价值,并在人类的道德中占有一席之地。生态中心论突破了人类中心论,把伦理学的视野从人扩展到更宽广的大自然,使道德联合体的范围延伸到人之外的其他非人类存在物,拓展了伦理学的范围。

生态主义(ecolism) 一种较为激进的绿色政治与哲学理论。在哲学上可分为自我更新存在的内在价值论、超越个体生态学和生态女权主义等派别。在政治学上可分为生物区域主义、生态寺院主义、社会生态学等派别。在自然价值观上承认非人自然的独立价值,认为人类与非人自然之间并没有固定不变的界限,否定相对于非人自然的人类价值尺度的至上性与唯一性,张扬生态平等和生态中心主义;在高新技术观上强调自然界的自然进化结果及其生态秩序必须得到充分理解与尊重,高新技术应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必须得到充分和长时间的检验,高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既是技术问题又是环境和社会问题。

生态女性主义(ecofeminism) 一种激进的环境主义。是环境运动和女权运动合流的产物。它关注对自然的统治和对妇女的统治之间的关系。核心观点是:西方文化中在贬低自然和贬低女性之间存在着某种历史性的、象征性和政治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等级制世界观。著名女性主义哲学家瓦伦(K. J. Warren)于1990年发表《生态女权主义的权力和承诺》一文,率先从哲学上探讨了等级制造成性别压迫和自然压迫的根源,指出等级制框架的三大特征:二元思维方式、价值等级观念和统治逻辑。指出性别压迫和生态危机都是由此造成

的。生态女性主义试图从认识论层面上阐明各种压迫制度的相互联系,根除二元思维方式和价值等级观念,在关联主义、整体论和多元论的基础上建构起新的理论框架。它正在逐渐发展成为环境哲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理论派别。

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 即自然界所固有的价值。指人和其他生命与自然所具有的不以对方为尺度的价值。20世纪80年代由美国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在《哲学走向荒野》和《环境伦理学》中明确提出。他认为自然价值不仅仅是对人和其他生命的价值,还有自然本身的价值,即它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自然界作为生命共同体的自我维持系统,按照一定的自然规律自我维持和不断地再生产,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和演化。在自然系统中,各种动物、植物、微生物和人类以及自然环境,共同编织着生态平衡的网络,保持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有序传递,它们也都具有不可取代的内在价值。但是,毕竟“存在”在先,“存在”本身创造存在者,存在自身的价值远远超过它创造的存在者所拥有的价值。宇宙中最有价值的是创造万物的生态系统。

发展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可持续发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科学哲学

科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科学合理性(Rationalit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的主题之一。是合理性在科学之中的集中体现以及对科学之本质的理解和追求。内涵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是指事物本身的必然性,亦即事物之“合乎必然性”、“合乎秩序”、“合乎规律性”;二是指理论逻辑上的必然性,即人类对“合乎必然性”、“合乎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也就是说,一切事物,当它们在现实的必然性、规律性及其认识的基础上得到肯定解释时,就被看作是合理的;三是指具备理性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标准,说科学是否合理,是相对于一定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标准而言的。科学合理性与科学进步密切联系。合理地说明科学进步必定是理性思维的产物,同时理性总是力图证明科学进步的合理性。科学哲学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诸如科学划界、科学发现、科学说明、科学评价、科学的真理性、科学发展的模式等,其实质都在于探求科学的合理性。它不仅涉及到“科学如何可能的”、“科学进步是何以可能的”、“科学究竟怎样成为理性的”这样的重大问题,而且关涉到社会之理智氛围的形成和科学精神的弘扬。

分支学科

实证主义(positivism) 亦译“实证论”。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19世纪30—40年代产生于法、美两国。该派强调感觉经验,排斥“形而上学”,试图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实证主义”一词首先于19世纪初为法国圣西门所使用,意指科学方法及其在哲学上的推广;后被法国哲学家孔德所采纳,用于指称一种哲学。孔德从1830年起陆续出版6卷《实证哲学教程》,标志着实证主义哲学派别的形成,他本人被视为实证主义的创始人。其他重要代表有英国的穆勒和斯宾塞等。他们都强调经验事实和科学方法的价值,反对“形而上学”,但侧重于从心理学、逻辑学和生物进化论中寻求解决问题的基础。19世纪下半叶实证主义在欧洲各国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哲学派别和思潮。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经验批判主义(马赫主义)是这一派别的直接继承和发展,20世纪流行的逻辑实证主义则与经验批判主义直接相联,也是实证主义在当代的表现形式,又被称为新实证主义(neopositivism)。新实证主义的产生、发展与当时工业革命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也与新兴资本主义国家迫切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需要给人们提供一种共同的新的信念密切相关。该派在哲学上主要继承英国经验主义特别是休谟主义,反对黑格尔派的思辨理性。它表现为注重“事实”经验,排斥思辨的观念和抽象的原则。认为“事实”即感官所“给予的”只是直接的感觉经验,亦即“现象”,这样的经验、事实或现象才是“确实”、“真实”、“有用”的,亦即“实证的”。实证的事实、经验或现象是知识的惟一可能的对象,也是认识的范围,科学只是描述这些事实、经验或现象之间的不变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这种联系和关系亦即“规律”。哲学不应具有与科学不同的方法,哲学的任务应是找出对一切科学共同的一般原则,指出各门科学之间的联系、关系,并将这些原则作为人类行为的指导和社会组织的基础,这样的哲学并非各门科学之外的另一种科学,而只是各门科学的协调、综合,它与科学一样并不研究事实、经验或现象之外的东西。试图探究现象之外的事物的“内在本质”、“初始因”、“最终实体”等等都是办不到的,是应予反对的“形而上学”,以往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陷入了这种形而上学。实证主义自称为一种不同于以往哲学的崭新的哲学。又将这一哲学主张用于社会学、伦理学和宗教,建立实证的社会学、伦理学和宗教。实证主义者在这方面的具体主张各有特点,孔德提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和服从关系,建立崇奉人类之爱的“人道教”;穆勒提出建立“人性学”,提倡功利主义的伦理道德,主张绝对自由的政治观;斯宾塞认为生存竞争原则支配着社会进化,主张社会有机体论,提倡自由放任的政治经济原则,发展功利主义的伦理观。但他们都是用实证的自然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解释社会现象,都以“社会改革”和“人类幸福”为旗号,实质上都是为维护、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提供理论根据。新实证主义开启并代表了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新倾向。在西方,实证主义不仅是一哲学流派的名称,在广义上,它还是一种在

思想界、科学界颇有影响的基本立场或思维方式,它的基本点就是主张从“直接给予的东西”即感觉经验出发。实证主义在反对思辨唯心主义和提倡科学方法方面不无合理之处,但它在哲学上并未摆脱唯心主义的基本立场。参见“实证”。

实证论 即“实证主义”。

实证哲学(法 *philosophie positive*) 法国孔德对自己哲学的称呼。其基本原则是强调直接的感觉经验或现象是唯一确实可靠的即“实证的”,知识局限于经验或现象范围以内。人们所知的只是经验现象或事实之间的不变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科学的任务就是寻求这种关系,并把它们简化为最少量,这种关系便是“规律”。追求经验或现象之外的东西如始因、目的因、事物的内在本性等,是毫无意义的,是超出人的认识能力的,不属于实证哲学范围,只能交给神学家去想像或让形而上学家作无结果的烦琐论证。人类心智只需限于在完全实证的范围内活动便可取得无穷的养料。哲学并不超出科学之外去寻求超经验的东西,而只是各类科学的联系和综合。据此,他自诩其哲学为超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争论之外的“科学哲学”。

实证(*positive*) 来源于拉丁文为 *positivus*,意为“明确的”、“精确的”、“直接的”、“无疑的”、“确定的”、“确实的”、“肯定的”等。16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强调观察和实验,要求知识的“确定性”、“实证性”,反对脱离实际的经院哲学,当时有人称实验的自然科学为“实证科学”。19世纪法国圣西门首先将这一词演化为“实证主义”。19世纪法国孔德继承这一用语,开创实证主义哲学,强调“实证的”感觉经验才是知识的对象、来源,也是人类认识的范围,并将这一主张推广应用于自然、社会研究领域乃至宗教。强调科学和研究从实证的感觉经验出发,成为西方思想界、科学界有影响的基本立场和思维方式,“实证”一词因而得到广泛使用。

操作主义(*operationalism*)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学说。主张以操作行为来定义科学概念。20世纪初形成。皮尔斯最早提出有关思想,他认为一个概念或命题的意义在于一套与之相应的科学实验操作和经验行为。确定某一概念的意义的过程就是对这一概念的对象进行一系列操作的过程。后由布里奇曼正式创立。他根据相对论、量子力学等物理学新发现,对皮尔斯的观点作了重大发挥。其核心是对概念的操作分析。认为一切科学概念均以经验为基础,经验就是经验着的人的活动,即行为和遭遇。它们由一系列操作构成。因此确定一个概念的意义的基本方法不是指出这一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内容,而是指出与使用这个概念相关的一套操作,如我们说某物“硬”,就是说当我们用手去抠它,它不容易损坏。布里奇曼的操作分析首先是指物理学等科学领域中的实验室操作或仪器(工具)操作,其任务主

要是测定各种物理量,其中包括作为特殊的仪器的人的感觉器官的测量。认为空间、时间、原子、电子等微观客体以及场、真空和光等概念都只是一套相应的独特的仪器操作。如与空间相关的长度由于测量方法不同,就分别有经典力学的“接触长度”(用标尺直接接触被测物体)和现代物理学的“光学长度”(用光学测量)等不同意义的概念。由于许多概念的意义无法用仪器或工具操作来测量,操作还可借助纸笔的操作和语言操作,这种操作称为精神操作(智力操作)。它们可不受具体的工具、设备的限制而可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并容许人的自由创造。故操作分析可推广到其他科学甚至某些非科学领域。如对一些哲学概念的分析可以归结为语言操作。布里奇曼由此把操作分析不仅当作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也当作澄清一切领域的概念、改进人们之间思想交流的普遍有效方法。认为在科学之中,如果一个具体问题是有意义的,就应当有可能找到一种操作,通过这种操作来对这个问题给出一种回答;在操作不可能存在的情况下,这个问题也就无意义。凡是没有操作意义的概念、问题、陈述和论点,都应从科学中排除出去。并由此否定了许多哲学和科学概念或问题的客观实在意义。如认为空间的有限或无限、绝对时间和自由意志的存在、不以人的意识和行动为转移的自然规律的存在、物质或精神实体的存在,都无法指出一套与之相应的操作,因而这些概念和问题都没有意义。与其分析客体或实体,不如分析行为和遭遇,即用对行为和遭遇(经验)的分析取代对物质或客体的分析。操作主义以是否可进行操作分析这种独特的标准而赞同了实用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等实证主义流派的反形而上学立场。它既把唯物主义当作一种过时的理论,也反对从先天的、普遍的、绝对的理性概念出发的唯心主义,而主张贯彻纯粹的经验主义。

逻辑实证主义(*logical positivism*) 亦称“逻辑经验主义”。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之一。分析哲学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严整的运动。20世纪20年代形成。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末是它在欧洲流行的全盛时期。50年代开始趋于衰落,但仍保持相当影响。尤其是进入70年代以来,随着当代西方科学哲学的深入发展,其影响和活动又有重新高涨的势头。该词1930年由维也纳学派的费格尔首次提出并使用,为国际上许多学派所接受,它们包括德国的柏林学派即经验哲学协会、波兰的里沃夫-华沙学派、英国的剑桥学派、瑞典的乌普萨拉学派等。它们和维也纳学派在第七次国际哲学家大会(1930年)上建立了组织上和思想上的联系,在西方产生广泛持久的影响。逻辑实证主义有四个主要思想来源:休谟的经验主义、孔德和马赫的实证主义、罗素和弗雷格的逻辑原子主义和逻辑主义以及维特根斯坦的反形而上学观点。是对现代自然科学进行哲学反思的产物。它从为自然科学提供哲学基础出发,反对黑格尔的自然哲学,贯彻反形而上学纲领,提出哲学不是关于对象的学说而是一种活动的主张。认为哲学是一种获得

和确立科学知识的逻辑分析活动。这种分析是以数理逻辑为工具而对人工的(符号的)科学语言进行的,逻辑实证主义因而成为分析哲学的人工语言学派。该派认为科学知识由有意义的命题组成,逻辑分析的主要任务是授义。逻辑分析根据证实原则来授义,只有可由经验加以证实的命题才是有意义的。逻辑分析在确立有意义的命题的同时,也就清除了作为无意义命题的形而上学。再通过语形分析,有意义的命题便构成形式化的科学知识体系。逻辑实证主义在前期坚持证实原则,因而主要倾向于实证主义,成为继孔德和马赫之后的第三代实证主义即所谓“新实证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它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在意义性条件上转变为直接经验的语言表述,即转变为对物理语言所表达的命题的证实。这一转变标志着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学说从“逻辑实证主义”转向“逻辑经验主义”,因而逻辑实证主义也称“新经验主义”或“现代经验主义”。它用“语言的逻辑分析”来改造休谟倚重心理学的古典经验主义,使经验主义从只能提出空洞的纲领和口号转变为能作出切实的行动。逻辑实证主义也是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运动。作为科学哲学组成部分的逻辑主义,成为科学哲学的“正统派”或“主流派”,成为科学哲学后来发展的生长点。它实质上是用经验主义对现代自然科学作方法论上的总结,并提出了科学作为静态的知识逻辑体系的方法论。科学哲学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论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古典逻辑主义、语形逻辑主义、语义逻辑主义和理论逻辑主义,这些发展导致它成为相当完整的科学知识体系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继承和发展了F. 培根、牛顿和J. S. 穆勒的归纳主义,成为现代归纳主义,它以运用概率逻辑作为工具为特征,维护经验和逻辑在科学认识中的地位。因此,科学哲学继批判理性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发展之后,70年代起又出现重新高涨的趋势。

逻辑经验主义(logical empiricism) “逻辑实证主义”的别称。“逻辑实证主义”这一术语于1930年由维也纳学派成员费格尔首次提出并使用。“逻辑经验主义”则是在1936年以后由赖辛巴赫、费格尔等人提出并使用。他们认为“逻辑经验主义”可以比“逻辑实证主义”更明确地表示出该哲学学说把科学内容的经验实证与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结合起来的特征。这两个名词在后来的实际使用中,一般不作明确区分。参见“逻辑实证主义”。

拒斥形而上学(rejecting metaphysics) 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哲学主张。在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提出。认为哲学不研究对象问题,只研究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故哲学不是理论或学说,而应是一种活动。旧哲学即形而上学研究对象问题,它所主张的“所谓研究事物本质的知识领域”的说法,“超越了以经验为基础的归纳科学的领域”。逻辑实证主义根据证实原则通过逻辑分析来清除形而上学。认为形而上学领域里的全部陈

述都是无意义的,都是假陈述。这些假陈述包括两类:(1)包含一个被误认为有意义的语词的陈述;(2)组成陈述的语词虽有意义,但以违反逻辑句法的方式构成。前一类假陈述,如“水是本原”,因其中包含的一个词(“本原”)没有已知的经验标准,无法知道这陈述的真值条件或证实方法,故是无意义的。后一类假陈述,如“恺撒是一个质数”,为逻辑句法所不容许,“恺撒”和“质数”在逻辑句法上不属于同性质的词类。形而上学的陈述都不符合逻辑句法,如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从“我思”过渡到“我存在”不符合逻辑句法,只能过渡到“存在着思维的东西”(“思在”)。同时“我在”也是错误的,因按逻辑句法,存在只能与谓词连用而不能与名称(主词、专有名词)连用。

科学的统一(unity of sciences) 维也纳学派科学统一化运动所追求的目标。纽拉特、卡尔纳普等人反对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等人把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截然分开,认为经验科学之所以分为各门学科,只是便于分工研究的实际需要,各个学科在本质上,只是一门无所不包的统一科学的若干部门。他们提倡科学的统一,其宗旨就是要把各门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以及社会科学,都统一成为一门无所不包的统一科学。实现科学的统一,关键在于各门科学要有一种统一的语言。物理语言就是这种统一语言,因为世界上发生的一切都是物理世界的一部分,各门科学所研究的事件都可以转换成具有时空坐标的物理事件,物理语言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和物理学中谈论物理事件所用的语言,就是对物理事件所作的时空描述。可以把各门科学的语言在保存其原意的条件下翻译成物理语言,把各门科学的命题翻译成相应的物理命题。有了物理语言这种普遍的语言,就为科学的统一奠定了基础。20世纪30—40年代,他们不仅为科学统一化提出理论论证,还做了大量的实际工作,如编辑出版《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和组织多次国际统一科学大会等。40年代后,这一运动渐趋消沉。

维也纳学派(Vienna circle)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核心学派。20世纪20年代形成于奥地利维也纳。主要代表有石里克、卡尔纳普等。1907年纽拉特、韩恩和弗兰克等人在维也纳进行哲学讨论活动。1922年石里克应聘担任维也纳大学归纳科学哲学讲座,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对科学之哲学基础感兴趣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哲学家。1924年石里克接受他的学生费格尔和魏斯曼的建议,建立了一个关于经验科学哲学问题的小组,讨论现代物理学、数学、逻辑学的新发展及有关的认识论问题,形成“维也纳小组”或“维也纳学派”。先后加入这个小组的有韩恩、纽拉特、克拉夫特、魏斯曼、费格尔、门格尔(Karl Menger)、哥德尔、伯格曼和卡尔纳普等。1926—1936年为该学派最为活跃、影响最大的时期。1928年该派建立了旨在“传播并发扬科学世界观”,“创立现代经验

主义精神工具”的“马赫学会”。1929年发表由卡尔纳普、纽拉特和韩恩执笔的纲领性宣言《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阐明了该学派的基本纲领与目标。1930年接办《哲学年鉴》，改名《认识》，作为机关刊物，成为维也纳学派及其赞同者的主要喉舌。1940年停刊，70年代复刊，成为分析哲学的机关刊物。先后召开过7次国际会议，会址分别为布拉格（1929）、哥尼斯堡、哥本哈根（1934, 1936）、巴黎（1935, 1937）、剑桥（1938）。希特勒上台后，该学派的活动遭严重破坏。石里克去世后，由纽拉特主持该派活动，他主持一个委员会组织编写《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和《统一科学全书》，1938年被压缩成小开本开始用英文在美国出版，其最引人注目的是卡尔纳普的《统一科学的逻辑基础》和内格尔的《概率论原理》。1938年德国法西斯入侵奥地利，其主要成员大都移居美国和英国，该派趋于解体。该派继承了休谟、孔德、穆勒、马赫的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又接受了费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影响，而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则为它提供了自然科学的理论基础。它倡导逻辑实证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尤其坚持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主张拒斥形而上学，对英美哲学产生了深远的作用，并对整个现代西方哲学产生广泛影响。当代英美分析哲学是它的直接继续和发展。

语言分析 (linguistic analysis) 现代分析哲学家普遍采用的一种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两种形式：逻辑分析和概念分析。逻辑分析指以数理逻辑为手段，采用分析方法，着重从形式或结构方面分析科学语言和日常语言中的语句或命题的逻辑结构，检查它们在化繁为简的逻辑程序中，是否完全符合逻辑规则，有没有因逻辑混乱而造成的错误。逻辑分析又称为形式分析，罗素和逻辑实证主义者是逻辑分析的主要倡导者。罗素提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认为凡是经得起逻辑分析的哲学问题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应排除于哲学领域之外。他提出的摹状词理论被西方许多语言哲学家看作逻辑分析的典范。概念分析着重从词义方面对哲学的词汇或概念进行分析，特别是对与认识有关的词汇进行分析，展现它们之间的细微区别，从而准确地使用它们，以澄清或排除哲学混乱。摩尔是概念分析的首创者，他强调分析的对象必须是概念或命题，分析是对概念或命题下定义的方式。对某个作为被分析者的概念或命题下定义，需要提出另一组作为分析者的概念或命题，这两者在逻辑上是等值的。日常语言学派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方法，其中的奥斯丁所作的分析最为细致，西方有人把日常语言学派称为语言分析学派。

逻辑分析 (logical analysis) 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哲学方法和哲学观点。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他们的学说完成了哲学的根本性的最后的转变，把运用数理逻辑对语言进行分析作为哲学的基本任务，同时也使哲学成为一种进行逻辑分析的活动，而不是一种知识体系。

石里克指出：“我们现在认识到哲学不是一种知识的体系，而是一种活动的体系，这一点积极表现了当代的伟大转变的特征；哲学就是那种确定或发现命题意义的活动。”（《哲学的转变》）逻辑分析首先在于按照语言的形式理论，把科学语言重建为形式语言，它以形式语言为对象，对之作语义分析和语形分析。语义分析运用逻辑语义学工具对科学概念和命题进行授义，对形式系统作解释，这也就是为它们建立模型。语形分析的任务是把有意义的概念和命题建立为形式系统。逻辑分析有时专指语形分析。

语义分析 (semantic analysis) 逻辑实证主义者进行逻辑分析的内容之一。见“逻辑分析”。

逻辑真理 (logical truth) 亦称“形式真理”。无需直接借助于感性经验、而仅依靠一定逻辑系统的逻辑证明（逻辑推理）即可判定其必然为真的真理。与“事实真理”（亦称经验真理）相对。一般指数学和逻辑学中所建立起来的真理。如：“明天或者下雨，或者不下雨”，其真理性就不直接取决于经验事实、而仅取决于其命题形式 $(P \vee \neg P)$ 的有效性，即就二值逻辑系统而言，仅通过对命题形式所包含的符号“ \vee ”“ \neg ”所作的定义和解释，即可知“ $P \vee \neg P$ ”为永真命题，即逻辑真理。逻辑真理是相对于一定逻辑系统（主要是相对于该系统的逻辑常项、公理、推理规则）而言的，故具有相对性。即某些逻辑命题在一逻辑系统中是真理，但在另一逻辑系统中则可能不是真理（如前例，在三值或多值逻辑系统中，则不必然为真）。逻辑真理虽不直接与经验相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归根到底与经验无关。列宁指出：“逻辑规律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只是由于“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列宁全集》55卷第154、186页）。因此，把逻辑真理看做与经验事实毫无关系的先验真理，完全否定逻辑真理的经验内容是不正确的。逻辑真理只不过是一种抽象程度较高（较之抽象程度较低的事实真理而言）、因而只是间接地而非直接地反映客观事实的真理。在哲学史上，17世纪德国莱布尼茨最早提出区分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他明确提出“有两种真理：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它们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们的反面是可能的”（《单子论》）。这是因为事实的真理是依赖于感觉经验的真理，而感觉对于我们的一切现实认识虽是必要的，但由于感觉永远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些例证，提供个别的或特殊的真理，因而不足以建立真理的普遍必然性，只有那些不靠举例，也不依靠感觉的见证，如纯数学中、特别是在算术和几何学中所见到的真理，才是必然的真理即逻辑真理。18世纪的英国休谟严格区分了“观念的关系和事实”两类命题。认为：“任何一个命题，只要由直观而发现其确切性，或者由证明而发现其确切性，就是属于前一类的。”

(《人类理智研究》)这类只凭直观或证明就能发现其确切性的命题,也就是必然命题。而事实命题则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加以确定的,因为事实的反面仍是有可能的。对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作了进一步的区分。20世纪初期,奥地利维特根斯坦又通过区分逻辑命题与非逻辑命题(指事实命题、经验命题)具体分析了两类命题的真理性。提出“逻辑命题是重言式”,“因此逻辑命题就什么也没说(它们是分析命题)”。其特征在于“人们单是从符号中就能够知道其为真的”,即仅从逻辑命题本身的形式就可判定其为真,因而逻辑的真是确定的、必然的。而由于“非逻辑命题的真或假不能单从这些命题来认识”(《逻辑哲学论》),而要视其是否与经验事实相符合,所以,非逻辑命题的真是可能的、或然的。英国艾耶尔,对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作了更明确、清晰的阐述。在他看来,逻辑真理就是分析命题,事实真理就是综合命题。分析命题是指那些“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含的那些符号的定义”的命题,或建立在词的同义性基础上的命题;综合命题则是指“命题的效准决定于经验事实”的命题(《语言、逻辑与真理》)。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analytic proposition and synthetic proposition) 西方哲学史一对范畴。17世纪,莱布尼茨提出事实真理和理性真理的区分,前者靠充足理由律来保证,后者靠矛盾律来保证。18世纪,休谟提出事实的知识和理性的知识的区分,前者带有偶然性,后者才是必然的。19世纪,康德提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分,综合判断通过将宾词概念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联系或综合而给人们提供新的知识,分析判断则仅仅是对那个将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进行阐释和分析,不能提供新知识。20世纪,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成为分析哲学、特别是逻辑经验主义的主要基石之一。分析哲学家大多认为,一切先天知识都是分析的,而每个可以看作是先天的命题之所以是分析的,是因为它们的真理性仅仅来自这种命题中所包含的词或符号的意义。逻辑和数学中的命题就是分析命题,只要凭借形式逻辑就能判断其正确与否,不要求助于经验的证实。它们表述的是必然的、普遍的真理。综合命题是陈述事实的命题,其真实与否必须求助于经验的证实,因此它们所表述的不是必然的、普遍的真理。经验科学的命题属于综合命题。50年代,奎因第一个把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当作经验主义的一种教条加以批驳,从而在分析哲学界引起一场论战,这场论战动摇了逻辑经验主义的理论基础。

综合命题(synthetic proposition) 见“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德 Vorschlag der Tatsache und Wert) 德国文德尔班用语。事实命题,事物作为事实存在的逻辑判断形式;价值命题,事物作

为价值存在的逻辑判断形式。他认为,前者构成自然科学所属的理论知识,后者构成历史和文化科学所属的实践知识。两者虽然语法形式相同,但意义完全不同。在事实命题中,主词和谓词的关系是在理论上联结于心灵中的两个内容的关系,是对这些内容的肯定或否定关系。在价值命题中,谓词不表示意识的任何理论内容,只表示对于主体所承认或拒绝的一种目的或一种价值的关系,这些价值的谓词不是作为特性属于事物本身,而是由于它们与心灵中的某种标准发生关系而加于它们之上的东西。事实命题是普遍的逻辑判断,它们确定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关系,不参入主观因素。价值命题不表示事实之间的关系,而表示主体对于对象的估价、态度,决定于由主体的情感和意志所设定的标准。这类命题不服从任何逻辑的因果规则,不包含必然性,它们没有逻辑的、理论的意义,只有伦理学和美学即实践的意义。文德尔班又认为这两种命题的区别是相对的,事实命题归根到底从属于价值命题,要以价值观念为根据。理论的真理性本身就具有价值意义。

物理语言(physical language) 维也纳学派用语。参见“物理主义”。

物理主义(physicalism) 20世纪30年代由卡尔纳普和纽拉特等人提出的一种哲学观点。包括两种含义:(1)“只有当陈述在原则上可在主体间证实或否定时,才可以认为这些陈述在科学上具有意义。”(2)“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种种事实和规律,至少原则上说都可以从物理学的理论假说中推演出来”,“可以对心理生活的事实和规律作出‘物理的’说明”。两种含义是统一的,它们是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统一纲领的基础。物理主义主张一切科学乃至社会科学都可以统一起来,因科学知识由事实命题组成,并且这种统一可变换为语言问题。这一主张和马赫的见解相同,但它在表述上用物理语言取代了马赫的现象主义语言。用现象主义语言来表达主观的感觉材料会导致所谓方法论的唯我主义。物理语言则指称物质事物,是表达事实命题的语言,它作为科学统一的基础表达了关于物理世界的经验,是超主观的,所以被称为方法论的唯物主义。物理主义还运用逻辑的语形分析来统一经验科学,把科学的统一归结为由物理语言表达的语句构成的、以逻辑推导关系联结的体系。

证实原则(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 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区分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的原则,确定科学分界的标准。由石里克、卡尔纳普和奥地利纽拉特等人提出和倡导。他们认为一个科学陈述是有意义的,当且仅当它原则上是可证实的。这是逻辑实证主义的最基本原则,也是它所认定的确立科学知识的原则。逻辑实证主义把科学知识划分为事实命题(经验命题)和形式命题(数学和逻辑命题)两类。证实原则是事实命题的

意义性标准,证实即由经验事实赋予事实命题以意义。事实命题包括观察命题和理论命题。观察命题可以直接证实或间接证实。直接证实借助概率归纳逻辑根据经验证据作出,是或然的证明。经直接证实的观察命题称为基本命题,即为原子命题,对它不可再加以逻辑分析。不可直接证实的观察命题通过间接证实来授义,即通过演绎推理由之导出可直接证实的观察命题。前者作为观察命题所包含的经验内容通过逻辑必然联系由后者来保证。理论命题的意义由观察命题通过对应规则来保证,这种规则犹如“逻辑桥梁”一样把经验内容从后者输送给前者。证实原则又是清除形而上学的原则。形而上学的命题无法根据经验证实来判定真假,故没有意义;它们徒具陈述句的语法形式,却没有认识内容,只有情感内容,故不是事实命题。形而上学的命题也不是形式命题,是无意义的伪命题。

间接证实(indirect verifica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见“证实原则”。

直接证实(direct verifica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见“证实原则”。

伪命题(pseudo proposi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见“证实原则”。

经验证实原则(empirical 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 即“证实原则”。

证实(verification) 在实践的基础上用经验方法和逻辑方法对某个理论或命题的真理性的判定。分为直接证实与间接证实。直接证实的对象通常是事实命题(经验知识),证实方式是将事实命题直接与观察、实验的结果相对照而作出判定。间接证实的对象通常是复杂的事实命题和理论命题(理论知识),证实方式是根据其他有关已证实的科学定律和事实命题,运用逻辑推理方法进行推断。演绎与归纳在证实过程中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演绎证实方法是从待验证的理论中推演出有关事实的结论(对已知事实或未知事实的预见),然后在实践中加以验证,从而对理论的正确性作出判定。归纳证实方法有较大局限性。由于科学理论常以普遍规律的形式表述出来,而用归纳法推出的全称理论命题的结论与单称事实命题的前提并不具有逻辑必然性,归纳法不能完全证实一个理论,只能给予某种程度的证实(即“弱证实”),或称为“确证”(confirmation)。运用逻辑概率可使归纳确证在标准化和形式化方面取得某种进展;在解决理论确证问题时,可以更有效地对理论进行选择。但是,逻辑概率是从量上考察确证事例的验证方式,它将每个检验证据对理论的支持程度视为相等,没有看到每个检验证据对理论的确证意义有着质的差异。从质上对确证事例的考察,主要是考虑检验证据对于理论的验证是否具有严格性和严峻性。严格性验证

的主要方法是可控实验,即运用科学实验的手段,人工控制研究对象,排除自然过程中各种偶然的和次要的因素干扰,使人们需要认识的某些因素以纯粹形态表现出来,从而获得精确的观察,对理论加以验证。严峻性验证是对一个理论所推导出来的大胆新颖的预见的检验,是一种演绎推理的验证方法。从严峻性验证得出的确证事实,能比一般确证事例给理论提供更高强度的支持。任何时候科学理论都只是对客观现实的近似反映,科学理论的逼真度是历史地发展的,人们检验理论的实践活动也是历史地发展的,因而人们在每个时期对理论的真理性的判定具有相对的意义。科学理论的证实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批判理性主义(critical rationalism)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学说之一。波普于20世纪上半叶提出。50年代起逐渐受到广泛重视。“批判理性主义”一词系由“理性主义”一词衍生而来,它的涵义是反对传统的经验主义,要对哲学史上的理性主义进行批判。波普规定批判理性主义是关于科学方法论的学说。科学方法论与科学发现的逻辑是一致的,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些方法论的规则或规范,使科学家可以依据这些规则或规范进行研究和作出发现。这一学说的核心问题是“分界问题”和“归纳问题”。它认为凡具有可证伪性的理论都是科学的,而可证伪性又有程度高低的问题。理论的可证伪度愈高,它所具有的经验内容就愈多,它也愈逼近于真理。波普认为科学方法应该是证伪方法,即猜测-反驳法或试错法。通过大胆猜想提出多种假说,然后接受经验严格的检验,从被证伪的假说中获取教益,从而提出更新的假说。据此,批判理性主义提出科学发展的模式;科学沿着“问题(P_1)—假说(TT)—证伪(EE)—问题(P_2)”四段图式不断演进,在这过程中,猜测-反驳方法得到持续运用,假说逐渐向高证伪度和高逼真度接近。批判理性主义还把证伪主义的方法论运用到社会学领域,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历史决定论来批判,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放弃对历史发展作出科学预言。还提出开放社会理论,认为只有建立在批判精神的基础上,提倡理性,尊重个人自由和权力,反对专制和独裁的社会才是合理的社会。它又倡导逐步社会工程,运用试错法从事逐步的社会改良,克服乌托邦主义。60年代,库恩、汉森、图尔明和费耶阿本德等人相继对批判理性主义提出责难。他们着重分析科学理论的历史发展,概括科学理论的历史特征,这些观点通称为“历史主义”。

证伪主义(falsificationism) 波普关于科学方法、科学分界标准和科学发展模式的学说。在《科学发现的逻辑》中作出系统阐述。该说反对归纳主义和以证实原则作为科学分界标准。认为没有一个普遍科学陈述可以从观察陈述推演出来,或者可以描述为观察陈述的真理函项。单个观察事实足以证伪全称陈述,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是经验证伪原则。证伪主义强调的

科学方法是猜测-反驳方法或试错法。任何科学理论都是试探地被提出,然后加以检验。如果检验的结果表明这个理论是错误的,这个理论就要被放弃,为新的理论所代替。试探性理论总有可能是错的,在科学中应该贯彻批判的精神,通过批判性的讨论和研究,人们认识到这些错误,从错误中吸取教训,推动科学发展。科学方法的格言是“大胆尝试,严格检验”。证伪主义提出了科学方法的图式和科学发展的模式。 $P_1 \rightarrow TT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P_2$,其中 P_1 是问题, TT 是试探性理论, EE 是通过检验消除错误, P_2 是新提出的问题。科学始于问题,为解决问题,提出假说,假说可以是一个,也可以由好几个来相互竞争。科学家对提出的各种试探性假说进行批判性的说明时,观察和实验起重要作用。通过严格检验,选择经得起检验的理论,淘汰被证伪的理论,然后,又回到新的问题上。如此往复,以至无穷。在这过程中,科学逐渐向高的可证伪度和逼真度前进。科学的目的是要获得具有更普遍、更精确、更简单、更多经验内容、更逼近于真理的理论。

朴素证伪主义(naive falsificationism) 英国拉卡托斯用语,是他在分析波普的证伪主义时提出的哲学概念。拉卡托斯认为,波普曾主张科学理论不能被绝对可靠的经验事实证明,但可被证伪的教条证伪主义证明。他在发现教条证伪主义的难以克服的困难之后又转向朴素证伪主义。朴素证伪主义与教条证伪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朴素证伪主义引入了约定论,认为不存在完全独立于理论的、完全可靠的中立经验事实,经验命题的真值不能被事实证明而是靠科学家们共同的约定,成为可靠的知识并用以证伪理论。其共同的本质,即认为科学是一种通过证明某一观察陈述为真从而证明与之相悖的理论为伪的事业。拉卡托斯认为,这种看法与科学史有两点不符:(1)科学史表明,理论检验是彼此竞争的理论同实验之间的多角角逐,而不是单一理论同实验间的两面斗争;(2)角逐的结果不单取决于证伪,而且取决于竞争的理论:谁有更多的经验内容和确证的支持。故他主张用精致的证伪主义取代朴素的证伪主义。

精致证伪主义(sophisticated falsificationism) 拉卡托斯的方法论学说。在批判波普的朴素证伪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他认为朴素证伪主义仅以实验事实即判决性实验证伪一个理论是不符合科学史事实的。精致证伪主义的接受规则和淘汰规则(或“证伪规则”)都和素朴证伪主义的规则不同。只有当一个理论把它的超过先行者的多余经验内容加以确证,只有当它导致新事实的发现时,它才是“可接受的”。一个理论 T 被证伪的充要条件是具有下列特征的另一个理论 T' 被提出:(1) T' 有超过 T 的多余经验内容,能够预测新的事实;(2) T' 说明 T 以前的成功,即 T 的一切未被反驳的内容被包括在 T' 的内容之内;(3) T' 的有些多余的内容得到确证。精致证伪主义主张,理论评价的单位不再

是理论,而是理论系统,只有理论系列才可以评价为“科学的”或“非科学的”,孤立的理论得不到这种评价。评价科学研究纲领(即理论系列)的标准不再是理论系列与经验事实相一致,而是理论系列不断增长新的经验事实。证伪一个理论的最终判据不是实验和事实相一致,而是另一个更好的理论。证伪不再是淘汰一个理论的充分条件,科学的生长毋须由证伪开路,而只须更多地提出更好的理论。只有出现新的更好的理论,才能否定地证明一个相形见绌的理论,理论扩散不能等到理论被否定地证明或陷入 Th. 库恩式的信任危机后再进行。当一个理论与基本陈述不一致时,应允许这一理论可以“上诉”,允许科学家努力证明的不是理论而是基本陈述或支持它的超证伪作用的假说有问题。精致证伪主义虽比素朴证伪主义更符合于科学史事实,但也未能摆脱经验基础的困难。另外,它在理论系列中评价理论的进步性,在实际应用价值上作用是有限的。按照拉卡托斯的评价标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在科学革命时期,新旧科学研究纲领的经验内容的比较难以判定好坏。

证伪(falsification) 亦译“否认”。在实践基础上用经验方法或逻辑方法对某个理论或命题的谬误性的判定。分为直接证伪和间接证伪。直接证伪的对象通常是事实命题(经验知识),证伪方式是将事实命题直接与观察、实验的结果相对照而作出判定。间接证伪对象通常主要是理论命题(理论知识),证伪方式是先从某一理论命题推导出单称事实命题,经观察、实验等实践活动的直接检验,判定该单称事实命题为假,由此间接判定理论命题为谬误。科学认识发展的历史表明,理论的证伪是个极其复杂的过程,任何一次性的证伪都是无效的、不能成立的。这是因为:(1)间接证伪方法的逻辑形式是演绎推理,推理的前提通常不由单个理论定律组成,而由理论定律与关于先行条件的陈述组成。由这样的前提推演出的结论或预见与经验事实不符合时,不一定是理论定律有错,也可能是关于先行条件的陈述有错。(2)理论具有免于被证伪的“韧性”,它面临反常事例时,可以通过增加或修改辅助性假说或特设性假说来维护理论的核心部分,使理论能够重新解释反常的经验事实而趋于完善。(3)由于人们在检验理论的实践活动中所运用的观察仪器和实验设备的精密度受到一定时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观察者和实验者本身的实践和认识活动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以及研究工作可能发生差错,否认理论的经验证据往往具有可谬性。(4)有些事实并不直接否认某个理论,它们之所以成为反驳某个理论的经验证据,是由于另一个理论给予解释的结果。因而理论的证伪问题实质上涉及不同理论的竞争与选择的问题。由于作为否认的经验证据依赖于理论的解释,一个反常事实对某个理论的拒斥,实质上成为多种理论之间的竞争。科学认识领域中任何一个理论体系都是由一系列理论命题构成的,理论的核心部分也通常由若干个理论命题所组成,个别的经验事实很难对

其中的每一个理论命题都加以否定。反常事实的出现,虽然不能一次性证伪理论,但是或多或少地起了拒斥理论的作用(即“弱证伪”)。当某一理论系统被足够多的反常事实拒斥,又有更富有成果的理论系统与之竞争时,该理论系统便会发生被证伪的危机。

试错法(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 “尝试与消除错误的方法”简称。波普所倡导的科学方法。他认为科学的发展是通过不断地提出试探性猜测,不断地消除猜测中的错误而实现的。科学发展的过程是一种猜测和反驳持续运用的过程。试错法要获得成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提出足够多种类的理论,各种理论都提供足够丰富的内容,经受足够严格的检验。整个科学方法可归结为一条格言:“大胆尝试,严格检验”。他把试错法与达尔文进化论联系起来,认为认识的发展与生物的发展(即动植物的进化)十分类似。凡生物都有一种先天性的适应环境的本能,这种本能就是试错法,即对外界刺激作出尝试性变异,并通过生存竞争,自然选择,筛选出最能适应环境的新物种,以体现生物进化的天生的能力,生物的这种先天本能的试错法就是科学认识论的试错法的前身,试错法的认识论就是进化论的认识论。最低等的生物有机体阿米巴在适应环境时与爱因斯坦在科学研究时使用的都是试错法,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之间的差异在于:阿米巴(生物)的试错法是本能的、无意识的、非理性的;爱因斯坦(科学家)的试错法是有意识的、有理性的。阿米巴使用试错法是非批判的,在试错中被淘汰的是携带错误的自己的躯体;爱因斯坦使用试错法是批判的,科学家们能认识错误,主动寻找错误,抛弃错误,从错误中学习,这种试错法是“符号(语言)试错法”。试错法虽然包含理性批判的合理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科学思维方法的某些基本特征,但从整体上看,仍失之简单、片面。

划界标准(criterion of demarcation) 波普用语。针对逻辑实证主义的有关理论所提出的划分科学与非科学的标准。逻辑实证主义把可证实性作为区分科学与非科学的标准,认为只有能被经验证实的命题或理论才是科学的。波普把可证伪性作为划界标准,认为只有能被经验证伪的命题或理论才是科学的,否则就属于非科学的一方,“证伪”不是指在逻辑上或事实上已经被经验证伪,而是指有可能为逻辑或经验所证伪。根据可证伪性这一划界标准,波普把各种在逻辑上或事实上有可能被经验证伪或反驳的理论划入科学一方,包括经验科学中的各门学科;而把那些不可能在逻辑上或事实上被经验证伪或反驳的命题、理论和学说等划入非科学的一方,包括宗教、神话、伪科学、形而上学和逻辑。科学与非科学、特别是与形而上学的区分不是绝对的,随着历史的发展许多形而上学见解(如古代原子论)可以转化为科学理论,科学理论是从形而上学中演化出来的。

可证伪性(falsifiability) 见“证伪主义”。

可证伪度(degree of falsifiability) 波普证伪主义的基本概念。指理论可证伪性的量度。波普提出用可证伪性取代可证实性作为分界标准。分界问题是试图区分科学与形而上学、伪科学和其他非科学的问题。波普认为,可证伪性表示与象征一个陈述体系的经验性和科学性,像可证实性一样,可证伪性也有一个程度的问题。检验理论的陈述即“基本陈述”分为两类:与它矛盾的陈述和与它一致的陈述。前一类称为“潜在证伪者”。可证伪度的高低取决于“潜在证伪度”的类。由这种类来表示与象征。类有三种规定可用于此目的:势、维度和子类关系;其中子类关系适用性最广。在应用子类关系来表示与象征类时,不同陈述的可证伪度的相对高低可按如下定义比较:(1)当陈述 x 的潜在证伪者类是 y 的这种类的真子类时, y 就比 x 更高度地可证伪。(2)当 x 和 y 的潜在证伪者类等同时,它们的可证伪度相等。(3)当 x 和 y 的潜在证伪者的类不为真子类时,它的可证伪度便是不可比较的。可证伪度越高,潜在证伪者类包含的元素就越多,这意味着被证伪的机会越多,从而对经验世界判定也较多。可证伪度是对理论经验内容的度量。理论的普遍性、精确性和简单性这些方法论要求都可归结为对经验内容的要求,即对可证伪度的要求。一个理论越是普遍、简单、精确,可证伪度就越高。科学的目的在于追求具有更高可证伪度的理论,也就是更普遍、更精确、更简单的理论。在量度可证伪度时,波普只强调理论的经验内容,后来由于塔尔斯基真理论的影响,又引进逼真度取代可证伪度,作为理论的经验内容和真性的量度。一般说来,理论的可证伪度概念是不成功的,可证伪与可证实是相辅相成的,不能片面强调一方。而且,一些进步的理论的可证伪度明显地比相对落后的理论来得低。例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可证伪度比牛顿力学要低。

逼真性(verisimilitude) 波普用语。指科学理论接近于真理的属性。科学理论愈接近事实,就愈具有逼真性。波普把真理视作科学的目的,因而提出将真理和内容结合起来的逼真性概念。陈述 a 的内容就是 a 的一切逻辑推断的类。如果 a 是真的,那么这个类只能由真陈述组成,因为由真前提只能得出真结论。但如果 a 是假的,那么它的内容既含有真的也有假的判断。这样,不管一个陈述是真的还是假的,它所陈述的可以有较多的真理或较少的真理,随它的内容有较大或较小数量的真陈述成分而定。人们把 a 的真逻辑推断的类叫做 a 的“真理内容”;把 a 的假推断的类叫做 a 的“假内容”,假定两个理论 t_1 和 t_2 的真理内容和假内容是可以比较的,那么当且仅当 t_2 的真理内容而非假内容超过 t_1 时,或者当且仅当 t_1 的假内容而非真理内容超过 t_2 时,人们才能说 t_2 比 t_1 更接近于真理或较符合于事实; t_2 就有较高程度的逼真性。又假定理论 a 的内容和真理内容都是原则上可度量的,那么人们能够给 a 的逼真性的测度 $V_S(a)$ 下定义,即 $V_S(a) = C_{T_r}(a) - C_{T_f}(a)$;在这里, $C_{T_r}(a)$ 表示 a 的真理内容, $C_{T_f}(a)$ 表示 a 的假内

容。逼真性概念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他们指出把理论的真理内容和假内容加以定量比较的方法是行不通的。现已证明,没有一对假的理论能够满足这个逼真性定义。按照这个定义,一个直觉上看来较接近真理的理论,与另一个理论在逼真性程度上可以没有差别。逼真性的程度称为“逼真度”(degree of verisimilitude)。

三个世界(three worlds) ①波普的本体论学说之一。在“倏忽进化论”基础上提出。他认为宇宙的进化是多层次的,它的性质是多样的,人们可以把多样性的宇宙现象分成“三个世界”或三个基本层次:(1)物理世界。亦称“世界1”,指客观世界的一切物质客体及其各种现象;如物质、能量、一切生物有机体,包括人及其大脑等。(2)精神世界。亦称“世界2”,指人的一切精神活动,以及感性和理性的认识活动。(3)客观知识世界或客观精神世界,亦称“世界3”,指一切见诸客观物质的精神内容,或体现人的意识的人造产品或文化产品,如语言、文字、宗教、艺术、神话故事,科学研究过程中的问题、猜测(理论)、论据,以至技术设备,图书,工具,飞机等。“三个世界”都是客观实在的,凡是实在的东西都能够对通常存在的物体起因果作用。主观精神世界尤其是对人和动物躯体能起反作用,它直接支配人和动物的物质躯体,能够通过人和动物的物质躯体的活动表现出来。客观精神世界虽然是人造的,即它是人类主观意识的产物,但它客观化于“物质世界”,能够通过主观世界作用于物质世界。客观精神世界具有独立性,它一旦从人类精神产生后就有部分的自主性,有自己的发展逻辑,有自身发展的规律性。例如,人们发明了自然数列,但奇数与偶数的差别问题则是人们所发现的,它是人们不能够改变的。该说包含有合理的因素。但把精神状态、精神产品和物质状态世界并列起来,否认三个世界中有一个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这就混淆了物质和意识的根本区别和对立,否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②世界1、2、3的合称。澳大利亚神经学家艾克尔斯(John Carew Eccles,1903—)的“大脑-精神相互作用论”的主要内容,详该条。

世界1(world 1) 见“三个世界”。

世界2(world 2) 见“三个世界”。

世界3(world 3) 见“三个世界”。

历史主义(historicism) 科学哲学中与逻辑主义相对的两大思潮之一。认为科学哲学必须以科学史为基础,研究生动具体的科学理论的历史发展及其社会和文化条件,建构科学发展的历史模型。反对评价一个理论时仅根据理论的形式结构、内容及有关经验证据而不考虑理论的历史,更反对用不随历史变化而变化的普遍有效的方法论和认识论标准来评价一般科学和专门科学。主张科学哲学不能脱离科学的历史和实际,反对逻辑

经验主义之把科学哲学归结为科学的逻辑,并只重视科学理论的逻辑形式而使之成为与历史无关的、先验的东西的主张,强调科学哲学不应区分发现的范围和辩护的范围,而应研究具体理论的产生、发展、变化及其社会和文化条件。历史主义的极端形式认为不仅具体理论在变化,而且科学中的一些元概念、推理规则和评价标准也随历史变化而变化,从而走向相对主义。反对逻辑经验主义所强调的经验的基础作用和归纳逻辑,反对对观察和理论作严格区分,认为科学的结构是一个知识和信念的整体,不可能对系统中的单个陈述作简单的经验证实或证伪,也不存在未受理论渗透而可用作检验判据的中性事实或观察术语。包括许多派别和不同程度的观点分歧。他们的共同点在于反对逻辑主义。参见“历史主义学派”。

历史主义学派(school of historicism) 主张用历史主义观点研究科学活动和科学理论的科学哲学派别。与逻辑经验主义、批判理性主义共同构成西方现代哲学三大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汉森、Th.库恩、拉卡托斯、费耶阿本德、图尔明、夏佩尔、劳丹等。他们的具体观点不尽一致,但在下述基本看法上大体相同:(1)理论和观察是不可以严格区分的;(2)发现范围和辩护范围的严格区别是不存在的;(3)理论检验的情况是复杂的,其结果也常常是不明确的;(4)哲学家应不限于寻求理论的选择和评价规则,而要探讨科学家对于具体理论、甚至不愿接受为真的理论的探索和研究;(5)否认永恒不变的方法论规则,指出科学合理性标准本身也随历史和文化而改变;(6)开始认识到科学动态发展中的许多问题,尤其是形而上学在其中的意义。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发展模型主要包括Th.库恩的“科学发展动态模式”、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费耶阿本德的“多元主义方法论”、夏佩尔的“科学实在论”和劳丹的“科学进步理论”等。

科学内部史(in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拉卡托斯用语。与“科学外部史”相对。指科学自身发展的历史。着重研究科学思想、理论和科学工具(数学、观察手段、实验的设备)的不断进步。认为在研究科学史,特别是研究科学史的案例时,科学内部史应当在一门具体学科上,发现科学按其内部逻辑自主发展是可以证实的并且发现其知识在不断增长之中。认为科学的内部史必须以科学的外部史为补充,但内部史起决定作用,而其外部史则起影响科学发展的作用。

科学外部史(ex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拉卡托斯用语。与“科学内部史”相对。指科学自身发展以外的因素。如社会思想、社会制度以及各种社会事件对科学发展的影响。认为在研究科学史,特别是研究科学史的个案时,应当在研究科学内部史之外,同时注意科学外部史的研究。认为外部因素也可以影响科学的发展与停滞,如不结合外部史的因素就不能说明在 50

年代,苏联禁止孟德尔遗传学对这门学科的影响。在科学内部史与科学外部史的关系上,认为内部史是决定性的,而外部史只是补充。

范式(paradigm) 亦译“规范”、“范型”。美国库恩用语。1962年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原意是语法中的词形变化表,Th.库恩借用来表示范例、模式、模型等,文义又扩大到表示包括范例等在内的重大科学成就,以至于表示某一科学共同体成员共有的一整套规定之类。现指科学共同体的共有信念,这种共有信念建立在某种公认的并成为传统的重大科学成就(如哥白尼的日心说、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等)的基础上,为共同体成员提供一种把握研究对象的概念框架,一套理论和方法论信条,一个可供仿效的解题范例,它规定了一定时期中这门科学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途径,同时也决定着共同体成员的某种形而上学信念和价值标准,即他们的自然观、世界观及价值观。范式中的科学理论要素、社会心理要素和形而上学要素组成结构复杂的网络。范式有两种主要用法,一是总体意义上的,可称之为专业母体,包括科学共同体的一切共有信念;另一则是把其中一种特别重要的信念抽出来,构成前者的一个子集,可称之为“范例”。库恩认为,范式在科学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无范式是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范式的形成,标志着从原始科学到成熟科学的重要转折。常规科学中科学共同体在范式框架内从事的高度定向的解决疑难活动体现科学的进步;当范式面临反常和危机,为新的范式所取代时则导致科学革命,标志着科学发展的又一重大转折。

范型 即“范式”。

规范 即“范式”。

专业母体(disciplinary matrix) 亦译“专业基质”、“学科模型”。美国库恩用语。用以取代其提出的“范式”的概念。为了回答对“范式”一词用法颇多歧义的责难,澄清对范式概念的理解,库恩指出范式主要有两种意义,一是从总体意义上包括科学共同体所共有的全部规定,他将范式的这种意义改称为“专业母体”,认为此词可使表述更为明确;另一则是把其中一类特别重要的规定抽出来作为前者的子集,可称之为“范例”。专业母体包括过去被称作范式、范式成分或合乎范式的一切东西,但它们不再个别地或集体地混在一起被当作范式。这个概念中的“专业”是指它由一门专门学科的实际工作者所共同掌握,“母体”是指它由各种各样的条理化要素组成,而每一要素都要求作进一步说明。专业母体主要有三种成分:(1)符号概括。这是科学共同体成员共同约定,用以交流思想,表述科学定律、假说等的形式语言,是专业母体的形式部分或易于形式化的部分。(2)模型。它一方面向人们提供方法论上的启发,通过

类比去把握和处理研究对象,另一方面也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包含着人们对宇宙的形而上学信念。(3)范例。即具体的题解,如理科学生做的习题。Th.库恩认为,这是范式的更基本的意义,即它的认识功能。只有通过学习范例——共同体共有的典型解题事例,一个人才能掌握范式,对一定刺激产生出共有范式的共同体的反应、感觉、知识和认识,从而能举一反三,识别和解决科学问题。

专业基质 即“专业母体”。

学科模型 即“专业母体”。

常态科学(normal science) 亦译“常规科学”。美国库恩用语。指在一定范式支配之下的科学。是其科学哲学基本概念之一。作为一种高度积累性的事业,其目标是科学知识的稳步扩大和日益精确化——发展模式,而不是获得新颖的事实或理论——否定模式,故其任务在于解决“疑点”而不是“难题”。该阶段的科学家在发现观察结果与范式不符或运用范式不能获得预期结果时,不会怀疑范式本身,而只是检验和审核自己的假说、设计、计算及仪器使用方面的疑点。常态科学的范式排斥认为没有解或不值得解的难题,并且向科学家提出应加说明的疑点和解决疑点的途径,科学家只要努力就会成功地解释这些疑点,使该范式通过积累进一步成长。但因常态科学按照一定范式释疑、排斥反常难题,科学家也只是“释疑者”而不是“解题者”,它又常常妨碍甚至扼杀新知识的发现。随着长期解不开的疑点和难题的积累,常态科学会出现不稳定现象。但仅由新的经验和难题的累积尚不能推翻已取得统治地位的范式,只能诉诸一个新的范式,科学便越出常规科学时期,进入科学革命时期;随之新的常态科学成功地取代旧的常态科学,并发展起来。

常规科学 即“常态科学”。

危机(crisis) 美国库恩用语。指从常规科学走向科学革命、从旧范式向新范式过渡的一个阶段。他认为当反常增多并发展到一定阶段,范式的调整同化再三失败时,就构成对范式的根本威胁,危机来临。这是常规科学的危机,范式的危机,是常规科学家对范式失去信心的心理状态。由于常规科学的解决难题活动无法继续,反常的数目就不断增加,威胁着范式的基本原则。一切调整范式的努力均告失败,人们开始对范式丧失信心,无所适从,科学共同体趋于分裂,科学家纷纷求助于哲学并对基本原则展开争论,尝试提出新的假说,发散式思维和创新精神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式,常规研究为非常规研究所取代。危机是新范式出现的前提条件,它指示更换新工具,寻求新范式。危机是科学革命的开端,各种假说彼此竞争并最终“定于一尊”,形成新的范式,新范式的确立,宣告科学革命的终结和新的常

规科学的开始。

反常(anomaly) 亦译“异例”。美国库恩用语。指在常规科学研究活动中出现的与范式所预期的相反的现象或用范式解题而屡屡失败的情况。库恩认为,常规科学是一种由范式所决定的科学研究的特殊传统,是在范式支配下进行的解决疑难活动,范式既给科学家提出难题,也指出解答难题的途径,使科学家把精力都集中到他们有能力可以解决的难题上,这种收敛式研究就是常规科学进步快的原因。但在常规研究中,当按照范式,难题无法解答,或发现有时事实无法由范式加以解释时,就形成反常。科学共同体成员在确认反常存在后,一般总是致力于对反常区域扩大探索,调整范式以适应反常的存在并最后同化反常,使其转化为预期现象。这种调整即修改或补充原有范式的一些理论假定,或增加一些辅助假说,如通过增加天王星外层还有一未知行星的辅助假说,以同化天王星轨道的反常,把它转化为牛顿力学的预期现象。但当这种调整再三失败,并且反常频频出现时,范式就面临着威胁,导致危机降临。库恩指出,重要的科学发现都始于反常。

不可比性(incommensurability) 亦译“不可通约性”。科学哲学用语。美国库恩提出。他认为由于新旧范式是根本对立、互不相容的,在竞争着的范式之间“选择”这一问题不可能单靠逻辑和实验来解决,因而新旧范式或相互竞争的理论之间是不能比较的。首先,竞争着的范式的支持者对新范式应解决哪些问题的看法不一致,他们关于科学的定义和评价标准不同。其次,范式转化是概念的变位,是整个概念网的转变并重新落实到整个自然界。第三,竞争着的范式的支持者工作于不同的世界,对相同的问题从相同的方向却看到不同的东西,这是不可比性的最基本的方面。库恩认为,范式的不可比性使科学革命前后的范式之间谈不上客观的进步,科学进步只不过是范式竞争中的胜利者凭借有利地位所作的自我评价。费耶阿本德进一步补充和发展了这一概念。他从有关的人类学材料中概括出:(1)有不可比较的思想(行动、知觉)结构。(2)科学家彼此间关于基本问题观点的不同,就像作为各种文化基础的各种意识形态间的不同一样,表面上讨论相同的题材,实际上却是不可比较的。不可比较的理论之间的选择并不依赖所谓判决性实验,而只根据各自的经验被反驳,它们之间没有共同的语言和相同的观察,不存在对一切理论保持中立的事实。

科学发展模式(models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关于科学发展的规律性、内在机制和基本特征的概括和描述。自近代以来,许多科学哲学家提出了自己的科学发展模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科学发展观的时代特征。(1)归纳主义的累进模式。这种模式是对科学的一种传统看法,以归纳主义为代表。认为科学的发展

是许多绝对真命题的积累,观察次数越多、越广泛、越深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理论就越普遍、越正确;科学发展只是量上的渐进积累,而没有革命、渐进的中断与质的飞跃。其代表性人物及其学说主要有惠威尔提出的“支流-江河说”(即把科学的发展比作支流汇合成江河)和内格尔提出的“归化论”(即先前提出的理论可以归化、吸收到后来提出的理论之中)。(2)波普的证伪主义模式。认为科学和知识的增长始于问题又终于问题;科学的发展过程是从问题(P_1)开始,接着为解决问题而提出试探性理论(TT),再经过批判性检验和排除错误(EE)上升为理论,最后因该理论可能在部分或整体上是错误的而出现新问题(P_2);科学的发展是跳跃式的、不断革命的过程。它在现代科学哲学的发展中开创了动态研究科学发展模式的先河。(3)库恩的科学革命模式。库恩在1962年出版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提出了著名的“范式论”,用“范式”来说明科学理论的发展。这种模式既承认渐进的积累,又承认革命,是对归纳主义的“渐进积累”和证伪主义的“不断革命”的重大突破。(4)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模式。认为任何时代的科学理论体系都是一套科学研究纲领。它是一个有组织、具有严格的内在结构的科学理论系列,由相互联系的“硬核”、“保护带”和“启示法”所构成。其中,硬核是其核心部分,由基本假设和基本原理组成;保护带是其可反驳的外围弹性地带,由保护硬核免遭反驳而提出的辅助性假说的集合构成;启示法是形成纲领的方法论,它由完善和发展纲领的正面启示法,和禁止把矛头指向硬核而将反驳引向保护带的反面启示法这两部分构成。科学的发展模式是:科学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科学研究纲领的退化阶段→新的进化的研究纲领取代退化的研究纲领→新的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该模式注意克服库恩模式中的片面性,与科学发展的实际更切合。(5)劳丹的科学进步模式。认为科学进步就在于后继理论比前驱理论能解决更多的问题。该模式可概括为:问题₁→理论₁→问题₂→理论₂→问题₃→理论₃……→问题_n。该模式中,把已解决的问题(经验的或概念的)作为科学进步的基本单元;科学的进步就在于科学理论系列解决问题的效力或有效性的增长。(6)夏佩尔的“信息域”模式。“信息域”或“域”是一个十分灵活的概念,指一定时代背景下、一定范围内的知识、信念、经验事实等的集合。他认为科学的发展过程是域的不断变化:一是域的中心问题不断更替;二是域中项目不断增加或减少;三是域的分化和合并。指出“域”的变化不仅意味着科学知识本身的发展,而且也导致科学方法、推理规则甚至于衡量科学的标准都在改变。该模式理论既能坚持科学进步和合理性,又能说明这种合理性标准所发生的变化,与科学发展的实际历史更为接近。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 英国拉卡托斯的方法论学说。他主张以理论系列代替单个理论来说明科学的发展。认为理论系列是区分科学与非科学、评价科学

进步的基本单元。理论系列称为“科学研究纲领”，关于理论系列的理论称为“研究纲领方法论”。科学研究纲领是一个有内在结构，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状态之中的理论体系，具有三个特征：一个共同的硬核，一系列保护硬核的辅助性保护带，以及指导该纲领未来发展的启示法（包括正面启示法与反面启示法）。这种结构的研究纲领，能将其理论系列的各成果以明显的连续性联系在一起，具有历史性。而单一理论不具备上述结构与特征，没有历史性。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对研究纲领作出评价。如果一个研究纲领能够满足以下的条件，那么它是进步的，这些条件是：（1）启示法的力量。倘若它有详细而广博的正面启示法，则会产生较多的事实，具有较强的解释“反常”的能力。（2）理论上进步。研究纲领在 n 阶段的理论比 $n-1$ 阶段的理论具有更多可检验的判断。（3）经验上进步。研究纲领在 n 阶段的理论的任何新增的可检验判断被实验确证。如果一个研究纲领的正面启示法很弱或消耗完了，那么新的理论修改是特设的，并且没有任何新的预测被确证，因而它是退步的。科学进步总是用进步的研究纲领取代退步的研究纲领。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蕴含着一个新的科学发展模式，大体如下：科学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退化阶段→新的进步的研究纲领否认、取代退步的研究纲领→新的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它也提出了科学分界标准。同一个研究纲领，在其进化时期是科学的，而转入退化时期就变成非科学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是在批判波普的证伪主义和 Th. 库恩的范式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合理地把科学理论看作具有某种结构的整体，又强调了科学发展的连续性和进步的合理性。但是它的评价标准过于宽大软弱，尤其是否认研究纲领有一个确切的衰亡的标准，认为一个退步的研究纲领可能新生而转化为进步的，这几乎导致取消研究纲领的评价标准，陷入费耶阿本德那样的非理性主义。

硬核 (hard core) 拉卡托斯用语。和保护带一起共同构成科学研究纲领。由一系列基本的陈述和命题组成，它是约定的，不容反驳的和不可改变的。如果它遭到反驳，整个研究纲领就要动摇；如果它被否定，整个研究纲领也要被彻底放弃。硬核是科学研究纲领（即理论系列）的基础和核心，对整个理论系统起决定性作用。例如，地心说就是托勒密天体理论系统的硬核；牛顿力学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是牛顿理论系统的硬核。

保护带 (protective belt) 拉卡托斯用语。指保护研究纲领硬核的辅助性假说。他认为科学研究纲领由硬核和保护带构成。保护带是硬核的保护带，由许多辅助性假说组成。科学家应竭尽全力可能不让硬核遭受经验事实即实际的观察材料的反驳。当经验事实反驳研究纲领的硬核时，保护带就主动地把经验反驳的矛头从硬核引向自身，让构成这个保护带的辅助性假说来承担错误的责任，并通过修改、调整甚至全部替换这些

辅助性假设来保护硬核。例如，各种本轮和均轮的假设，就是托勒密研究纲领地心说这个硬核的保护带。当天文观察与托勒密学说不相符合时，科学家就以修改这些辅助性假设来避免地心说遭受经验事实的反驳。保护带的调整有两种，一种是修改辅助性假说，另一种是增设辅助性假说。如果这种调整导致进步的问题转换，即调整保护带后理论会比以前作出更多的预言并得到确证，这个纲领就是成功的。相反，则这个纲领就是不成功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为调整保护带、保护硬核提供多种多样的方法论规则。

正面启示法 (positive heuristics) 亦称“正面启发法”、“积极启发法”、“正面助发现法”。英国拉卡托斯用语。与“反面启示法”相对。指科学研究要遵循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规则。是一组关于拉卡托斯为改变和发展研究纲领，修改和精炼保护带的方法论提示或暗示。它预先设计科学研究的方向、次序或策略。拉卡托斯认为科学研究纲领由硬核和一系列保护带构成，为科学家开列出一连串复杂的模拟实在的模型。当硬核与经验事实即实际的观察材料不一致时，就出现“反常”。正面启示法使科学家不受“反常”的困扰，完全置“反常”于不顾，或者用某种特设的辅助性假说作暂时处理，仍按规定的的方法论指令和次序去工作，集中精力建立、发展和完善日趋复杂的理论，并希望这些“反常”会随着纲领的进步而变成确证的实例。科学家这样做是合乎理性的。任何一个新的研究纲领都是不成熟的、充满“反常”的。只有把这些“反常”搁置起来，才能为研究纲领的发育成长创造机会。正面启示法为研究纲领的进步提供了必要的方法论规则，使科学家着眼长远的研究，从根本上消除“反常”带来的消极影响。

反面启示法 (negative heuristics) 亦称“反面启发法”、“消极启发法”、“反面助发现法”。英国拉卡托斯用语。与“正面启示法”相对。它在本质上是一种禁止性的方法论规则，告诉人们要避免哪些研究。科学研究纲领由硬核和保护带构成。当经验事实即实际的观察材料与硬核不一致时，就出现“反常”。反面启示法禁止科学家把经验反驳的矛头指向硬核，以致放弃硬核；它要求科学家把经验反驳的矛头从硬核转向保护带，通过修改或调整保护带来保护硬核，使它免遭经验反驳，从而摆脱反常。调整保护带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修改辅助性假设，如托勒密时期的天文学家就是通过修改本轮和均轮等辅助性假设来保护地心说的。也可以增设辅助性假说，如牛顿理论的拥护者是通过增设新行星的假说来解释天王星的摄动现象，从而保护牛顿力学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的。反面启示法为研究纲领的稳定提供了必要的方法论规则，使科学家发挥聪明才智，不断地消化反常，坚定不移地保护硬核，并为研究纲领的长远研究创造稳定的环境，提供必要的科学资料。

理论多元论(pluralism of theory) 费耶阿本德关于通过多元理论之间的竞争以促进知识进步的理论。他主张通过对理论的批判和扩散以反对科学中的教条主义。认为传统方法论所坚持的事实自主性原则和理论一致性条件,必然淘汰掉可供选择的其它理论,导致理论一元论,容易消除对新理论起关键作用的证据,阻碍新理论的出现,把自己变成教条的形而上学系统。反对 Th. 库恩关于常规科学时期理论只能是一元的观点,认为理论多元论是客观知识的本质特征。不管一个理论与事实多么一致,用途多么广泛,存在多么必要,其正确性只有在与另一个理论比较和批判中才能得到证明,只有在多元的竞争中,理论才能发展,科学才能进步。他将方法论多元论的原则贯彻到理论上,提出了“韧性(tenacity)原理”和“扩散(proliferation)原理”(又译“增殖原理”)。前者指从许多理论中选出一种可望取得最佳效果的理论,加以坚持。后者指不断推出新的理论,甚至发明和设计同公认观点不一致的理论,来促进知识的进步。认为扩散原理和韧性原理的相互作用,导致理论的多元化,而多元理论之间的互相批判,互相竞争,则会达到知识的进步。

理论先于观察说(doctrine of theory prior to observation) 波普的科学哲学观点。他认为观察必须以某一期望、理论为前提,受到理论的指导和沾染。知识不能从一无所有开始,既不能从心灵白板开始,也不能从观察开始;不是“先有观察后有理论”,而是“先有理论后有观察”。通常的观察总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选择性,取决于人的理论、观点和兴趣,人们对于观察的材料也有不同的理解。科学的观察是理解性的观察,而理解必然处于一定的理论指导之下。对于同一个观察或实验,由于指导的理论不同,它的记录或表达也就不同。在记录或表达科学观察或实验结果时必须使用概念,而科学概念往往是高度理论性的东西,而且,在应用观察和实验材料提出科学理论时,也必须有先已存在的理论的辅助和引导,新的理论的产生不仅要求观察材料,还要求旧理论的作用(《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波普又认为假如人们一直往前追溯,追溯到最后就能清楚地看到理论毕竟先于观察。婴儿脱离母胎后没有观察但已有知识,这种知识就是先天本能,即对母亲喂奶等等的期望。鉴于期望和知识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人们可以合理地谈论“先天的知识”。前科学时期的原始人,虽然没有科学理论,却已有神话。再往前追溯到生物,生物都有一种本能,即对“相似性”或“规范性”的期望。“理论先于观察”这一命题具有先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基本特点。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anarchist epistemology) 美国费耶阿本德的科学哲学理论。他认为无政府主义尽管不是一种很好的政治哲学,却是一种促进科学事业和知识成长所必需的认识理论。在科学上固守某种不变的原理或方法并作为绝对有效的指导原则,是既行不

通也不符合史实的。貌似有理有据的规则遭到违反的事例在科学史上屡见不鲜。这种现象不是由偶然的疏忽和错误造成,而是科学知识获得进步所必经的重要一步。科学本质上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事业,因为(1)人类探索的对象是未知的世界,人们只有保持选择的开放性才能避免科学上的固步自封;(2)传统的科学教育不符合人道主义,理论上的无政府主义比循规蹈矩更人道、更进步。科学应同神话、巫术等彼此接近、互相交流,这样对科学的发展更加有益。费耶阿本德的无政府主义认识论从反对某些方法论的绝对化走向相对主义的绝对化,并发展为科学上的非理性主义。

科学实在论(scientific realism) 科学哲学家关于理论实体的一种理论。20世纪60年代经由 W. 塞拉斯、克里普克、普特南、夏佩尔、斯马特等人倡导并逐渐形成。认为理论实体存在,尽管人们不能像观察宏观物体那样直接观察原子、质子、中子等理论实体,但不能由此否认它们的存在,可观察性并不是实在性的标准。理论对象只要产生一定的效果,即使它们本身无法被直接观察到,人们也不能不承认它们是实在的。正确的科学理论所描述的对象、过程或状态都是真实地存在的,微观世界中的许多不能观察的实体同日常生活中的宏观物体一样真实。反实在论者承认某些科学理论能够说明某些自然现象、能够作出正确预测,但又否认这些科学理论中所描述的理论实体的存在。科学实在论者大都强调科学理论的认识作用,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人类随着科学的发展将创造出更加完善的认识条件,制订出愈益正确的科学理论,从而获得对世界更深层次的认识。通过不断充实和修正原有的科学理论,以及用先进的科学理论取代落后的科学理论,人们便能日渐逼近真理。科学实在论作为一种思潮尚未形成比较固定的学派和比较完整的理论纲领,但它随着20世纪7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已使反实在论在科学哲学中的影响日益减弱。

解释(interpretation) 亦称“结构”。与形式语言中初始符号对应的,满足一定条件的对象的集合。一阶语言(陈述谓词演算)的初始符号表达式一般有三类:指词符号如个体常元、个体变元、函数、谓词符号;逻辑符号如联结词、量词;括号。对一阶语言的解释就是要确定指词和对应的对象之间的联系,所取对象的不同,语言的解释也不同,逻辑符号和括号的含义不变。亦即给出语言的一个解释,就是给出语言中指词符号所指称的对象。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是表达式的外延,所以解释就是给出语言中指词符号的外延。具体地说,一阶语言中的个体符号指称某个体,谓词符号指称集合,一元谓词指称个体组成的集合,二元谓词指称由个体的有序对组成的集合,……,n元谓词指称由个体的n元有序组构成的集合。函数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它也指称集合,根据变元数的不同,指称不同的集合。一旦这样的指称确定,解释也就确定。解释可以给出一般的定义如下:一

阶语言 L 的一个解释 I 是由一个非空集合 D_I , 一组特指元素 $(\bar{a}_1, \bar{a}_2, \dots)$ 一组定义在 D_I 上的函数 $(\bar{f}_i, i > 0, n > 0)$, 一组定义在 D_I 上的关系 $(\bar{R}_i, i > 0, n > 0)$ 共同组成。一般用符号 $I = \langle D_I, \bar{R}_i, \bar{f}_i, \bar{a}_i \rangle$ 表示。其中 D_I 就是个体域, 亦称论域, 也可以说是可能世界。特指元素是个体域中一些特殊的元素, 是语言中个体常元的指称对象。定义在 D_I 上的函数、关系是语言中函数符号和谓词符号的指称对象。同一个形式语言, 可以有实质上不同的解释。

指称 (英 designation 或 reference; 德 Bedeutung) 语言哲学和逻辑语义学用语。指语言表达式所指代的对象。由德国弗雷格为解释等价(同一性)陈述如何提供信息而提出。他把单称词项(专名)的意义区分为“涵义”和“指称”两个方面。如单称词项“启明星”和“暮星”是标示同一对象的两种不同方式。它们有同样的指称(金星这颗行星), 但涵义是不同的。弗雷格把指称概念扩充运用于一切语词和语句等其他语言表达式。关于指称的理论是语言哲学学说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指称的研究, 尤其围绕“指称-意义”区分之是否合理的问题的论争, 成为推进语言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意义的指称论 (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 西方哲学史上一种影响较大的意义理论。其基本思想是: 名称是通过指示或指称外部世界中的事物或事实而具有意义, 一个名称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示或指称的对象。名称和对象之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 一个名称代表或指示它的对象。对象既包括个别的人或物(专名指称的对象), 也包括某一类事物(通名指称的对象), 还包括状态、性质、关系等等。也有人认为, 一个表达式的意义不在于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 而在于表达式与它所指称的对象之间的关系, 这种关系构成表达式的意义。这种理论溯源于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认为词代表词所指的事物的本质属性, 一个事物的本质属性规定了关于这个事物的概念的内涵, 当本质属性由所属的事物分离出来而与有关语词相结合时, 它就变成语词的意义。后 J. S. 穆勒提出词是意义的最基本的单位, 每个名称, 不论它是单个的词或词组, 都代表某种事物。一个名称所代表的事物, 就是这个名称或词的意义。罗素先后提出语法指称论和逻辑指称论: 前者强调专名的意义是专名所指示的项(即事物), 形容词和动词的意义是它们所指示的项(即概念); 后者则强调专名与个体、命题与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 专名的意义就是专名所指示的个体, 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所表述的事实。维特根斯坦在前期也持指称论的观点, 认为名称只有指称而无意义, 命题则只有意义而无指称。如果理解了一个命题由以组成的各个记号的指称, 并且理解了这些记号的结合方式, 那就能理解这个命题的意义。他在后期则转到功用论的立场而批驳指称论, 认为并非所有的词都是名词, 有许多词不是名称但却有意义。还

强调指称的不确定性和语词的意义对语境的依赖性, 不能说名称的意义就是名称的承担者。奎因从逻辑实用主义立场批驳传统的指称论, 强调意义和指称的区别, 认为一个词的意义并不就是它所指称的对象。还提出了翻译的不确定性,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意义和指称的不确定性。20世纪60年代后, 这一理论又受到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的倡导者克里普克等人的批驳。

指称规则 (rule of designation) 语义系统基本规则之一。指形式的对象语言中个体常项、谓词的指称规则。卡尔纳普在《意义和必然性》中引用。有两种: (1) 个体常项指称规则。如: “s”指称“斯科特”(W. Scott)。也可说“s”是“斯科特”的符号。“w”指称“威弗尔(书)”。(2) 谓词指称规则。如: “Hx”指称“x是人”。“Fx”指称“x是(自然地)无翼的”。“Axy”指称“x是y的作者”。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historical, casual theory of reference) 一种指称理论。20世纪60年代后在英美语言哲学界流行。倡导者是美国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他们反对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主张的摹状词指称理论, 否认专名和通名具有各自的内涵或含义, 认为我们在给事物命名时, 不是依据于我们对名称的意义的了解, 而是依据于我们对某些有关的历史事件及其因果联系的了解。克里普克认为, 专名和通名都是固定的指示记号, 它们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对象。专名借助于某些与它有关的历史事实而去指称某个特定的对象。如人们获得各自的名字, 部分地通过各人的血缘关系, 部分地通过一定的命名活动。认为可以采用两种方式给对象命名: 或者是通过实物或动作来表示, 或者借助于摹状词来规定名字所指的对象。所用的摹状词与借助于它所列入的名字并不是同义的, 只是作为规定所指对象的手段。就通名而言也是如此。普特南认为通名的外延不是通过预先规定的一组标准而被固定下来, 不是与一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同义的。我们在确定一个通名的指称时, 不是根据这个词的内涵或含义, 而是取决于我们已经掌握的某些范例或典范。不论一个对象发生什么变化, 只要它具有几个种属的范例所具有的那种本质属性, 我们仍然可以把这个对象归诸于那个种属。

研究传统 (research tradition) 美国劳丹用语。指自然科学各研究理论特有的方法体系。他认为每一个研究传统都有其特有的形而上学的和方法论的信条, 并以此区别于其他的研究传统。每一个研究传统由许多特殊理论构成, 这些理论有的同时存在, 有的则前后相继。研究传统代表体系的稳定方面, 而特殊理论则经常改变。认为库恩和拉卡托斯的研究传统比较注重科学研究中的经验问题而较少注意概念问题。他自己的研究传统则注重科学理论的概念问题。

真理的符合论(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哲学史上关于强调命题或判断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理论。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不同理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早就提出,命题或判断是对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或关系等等的描写或陈述,命题或判断的真假取决于它们是否如实地描写或陈述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或关系等等,真理就是命题与世界上有关事态之间的符合关系。洛克支持这一理论,认为标示事物的词被结合成命题,如果它们的结合方式符合于外部世界中事物的结合方式,这一命题便是真的,否则便是假的。前期维特根斯坦从他的逻辑原子论和图像论出发论证这种真理论,认为在命题和事实、基本命题和事态、名称和对象之间存在着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命题的真假或者取决于命题与它所描述的事实之间是否存在着符合关系,或者取决于命题是否成为它所描述的事实的图像。罗素在他的逻辑原子论时期持与维特根斯坦相似的观点。在《人类的知识》中从把真理定义为命题与事实相符合改为信念与事实相符合,因为信念是比语言更为基本的东西,人们用不同的语言说话,但表达的是相同的信念。真和假是信念的特性,只在派生的意义上才是语句或命题的特性。石里克、卡尔纳普等人接受和发展了维特根斯坦和罗素关于基本命题的真理性取决于它们与某些事态的关系,而其他命题的真理性则取决于它们与基本命题的句法关系这一基本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吸取了哲学史上关于真理问题的合理因素,坚持认识过程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把真理看作是“作为同客体相符合的知识”(《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2页),人主观上之所以犯错误,“就是因为主观的指导和客观的实在情况不相符合,不对头”(《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并特别强调这种主观与客观的相符合,不是僵死的、抽象的、没有矛盾的、没有运动发展的,而是处在永恒的矛盾的产生和解决之中,是思维对客体的没有止境的接近。

逻辑构造论(theory of logical construction) 英国罗素为达到知识的确定性而提出的一种理论。他把奥卡姆的“剃刀原则”(即“实体不应多于所需要的限度”这句格言)当作座右铭,认为应当尽可能废除不必要的实体,因为一个人假设的实体越多,相信并不存在的事物的可能性就越大,知识的确度也越低。他说:“只要有可能,就要用已知实体的结构来替换对于未知实体的推论。”(《逻辑原子论》)罗素的理论还包括下述两条原则:(1)把一切已知的事物看作感觉材料和共相;(2)把数理哲学的模型当作指南,在这种模型中,把有理数和无理数还原为自然数。为了获得比较确定的知识,他提出要以亲知的对象取代推论的对象,要以简单的对象取代复杂的对象,要以经验的符号取代非经验的符号,要以亲知的命题取代推论的命题,简言之,即要以比较简单、比较易于理解、比较确定无疑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来表述知识。如可以把物质客体说成是一种逻辑构造,即一种由感觉材料组成的复合物。罗素起初把这种方

法运用于研究数学的基础,力求把数学还原为逻辑,把演算系统的定理还原为最低限度的几条公理,把自然数的理论还原为某些逻辑的概念和命题。后来他还试图把这种方法运用于各门自然科学。

逻辑实用主义(logical pragmatism) 亦称“新实用主义”(New Pragmatism)。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流行于美国。代表人物有奎因和哥德曼等人。是逻辑经验主义与实用主义结合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维也纳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卡尔纳普、赖辛巴赫等人在奎因等人的帮助下,移居美国,逻辑经验主义成了美国的主流哲学。奎因原是该阵营的一名成员,随着逻辑经验主义的缺点在哲学争论中日益被揭示,奎因成了反对该哲学的主要人物,奎因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原则,认为检验科学理论真伪的标准不应是“经验的观察”,而应是理论的实用性。他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认为科学理论的修正和变化并不意味着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化,而只是根据经济性和简单性等工具主义原则进行的。此外,奎因也反对逻辑经验论“拒斥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任何一门科学理论或说话方式都蕴含着“本体论承诺”,即许诺了何物存在。至于采用何种本体论,是现象主义还是物理主义,其标准在于理性的实用性。在奎因和哥德曼之后,美国分析哲学家戴维森和费耶阿本德分别在真理论和科学哲学等方面继续发展了奎因的逻辑实用主义。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holistic theory of testability of meaning) 美国奎因的意义检验理论。在继承和发展杜恒的有关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以取代逻辑实证主义的原子论的意义检验理论。其基本思想是:人们关于物质世界的诸命题在接受感性经验的检验时,不是单独而是作为一个组合起来的整体出现。不论提出什么样的经验检验,都不能单独地证明某个叙述语句是假的,因为对语句体系中的其他语句作些调整,总是能够抵消这种反证。在假说与观察结果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可以对假说、初始条件、观察结果或者用以推出观察结果的原理,进行否定或修正,从而使假说与观察结果相一致。即(1)可以修正一个或更多个有关的假说,把最不信任的假说排除掉。(2)可以否定作为初始条件的命题,也可以否定或修改与初始条件相关的背景理论或辅助性理论。(3)可以否定或至少重新解释观察结果。(4)还可以否定或修正我们在推理时使用的数学原理或逻辑规则。在对假说进行经验检验时,以上四个方面没有一个命题可以免于被否定或修正。为了使假说与观察结果相一致,其中任何一个命题都可以成为修正或否定的对象。任何命题作为体系的一部分,可以具有一定的经验意义,但整个体系才是经验意义的重要传递手段。经验检验始终只是针对命题的整个体系,而不是针对任何孤立的命题。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知识体系,而不是孤立的命题。

逻辑原子主义(logical atomism)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学说。在洛克、休谟和 J. S. 穆勒的经验论的基础上,借助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发展起来。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用逻辑对语言作批判分析,从而获得关于世界的各种知识。这种逻辑分析是针对命题而进行的。命题的逻辑分析可以不断地进行,直到剩下不可再分析的所谓原子命题或基本命题,对它的分析只能得到词项。命题像图画那样描述事实。原子命题表示原子事实,两者相对应。无数独立的原子事实的总和构成世界。原子是众多的,世界是多元的。哲学用逻辑方法获得的关于世界的知识,是由原子命题及由此导出的复合命题(包括原子命题的真值函项和概括命题)组成。这种知识表达了世界的逻辑结构。这种学说实质上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它主张从主观经验来逻辑地构造客观世界,把世界的规律性归结为静态的逻辑结构和形式。但它所倡导的逻辑分析方法以及寻求世界规律的静态知识和表达形式等方面则有其合理性。这表明整个分析哲学的基本精神,也有其合理性的一面。

朴素工具主义(naive instrumentalism) 现代科学哲学工具主义观点之一。与“激进工具主义”相对。认为观察语言的功能是描述实体世界,即描述世界实际上是什么;理论语言则只是一种整理观察语言所作陈述的工具。人们可以观察和经验到世界上各种物体的实际存在以及它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等;如作为一种理论语言的古典力学,则是根据物体处在不同时间的可观察位置与速度推导它们在某一瞬间的可观察位置与速度的计算手段,其中的那些“力”实际上并不存在,只是物理学家的理论虚构和方便假设。科学理论只是联系可观察现象的方便手段或工具,不具有任何描述实在的意义。尽管诸如电流计、铁屑等类可观察现象的确存在,但电子、磁场之类并不存在。科学无法在可观察之物与不可观察之物之间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激进工具主义(radical instrumentalism) 科学哲学工具主义理论。与“朴素工具主义”相对。英国查尔默斯(A. F. Chalmers, 1939—)在《科学究竟是什么?》(1978)中提出。认为波普根据观察依赖于理论这一点否定朴素工具主义关于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的明确区分是正确的,但认为由此进而主张理论语言和观察语言皆描述世界实际上是什么则是错误的。科学理论和外部世界都是实在的,但它们是两种实在,不能等量齐观。科学理论具有实在性,因为它是科学实践的实在产物;这种实在的科学理论又是人造的概念体系,与外部实在世界没有直接联系,只能通过第三个实在——科学实践——与之发生联系。故理论语言和依赖于理论观察语言皆不能直接表示世界实际上是什么,它们只是通过科学实践有效地对付或适应实在世界的工具。不仅“电子”、“力”等实在的理论概念不是存在于实在世界的东西,甚至“桌子”、“鸽子”等日常经验观察概念也不等同于实在世界中的客体。

科学方法(scientific method) 人们为获得科学认识所采用的规则和手段系统。在科学认识过程中,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界之间具有能动的反映关系。在这种反映关系中,人们不仅需要使用科学仪器等物质手段,还必须借助科学方法这种思维手段。科学方法既是科学认识的成果,又是科学认识的必要条件,它在科学认识中处于核心地位。其产生体现了科学认识主体在反映和变革自然过程中的能动创造性,而它一经产生,便成为科学认识不可缺少的规则和手段系统。不借助于科学方法,就不可能获得科学认识;离开科学方法,科学认识就无法发挥自身的能动性。科学方法与科学知识是同步发展的。科学方法是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内在因素,从一定意义上说,科学方法是潜在的科学知识,科学知识则是实现了的科学方法。科学方法可分为三个不同层次:(1)单学科方法,亦称专门科学方法,即某一门学科所运用或具有的相应的研究方式、手段与规则;(2)多学科方法,亦称一般科学方法,是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共同适用或分别适用的一般方式、手段与原则;(3)全学科方法,即指适用范围最广泛、具有最普遍方法论意义的哲学方法。这三个层次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体现了普遍——特殊——个别的关系。从单学科方法到多学科方法,再到哲学方法,科学方法的普遍性程度愈来愈高,适用范围愈来愈大,前一个层次隶属于后一个层次,后一个层次由前一个层次概括和总结出来,并反过来指导前一个层次。

科学逻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自然科学方法论(methodology of natural science) 有关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一般规律的理论。根据自然科学认识发展的历史实践和现实的实践,从各门自然科学研究的具体方法中概括出自然科学方法的一般原则,总结出带有规律性的知识,并从理论上作出系统的阐述,从而构成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一个部分。在古代,自然科学方法论融汇于哲学和逻辑学研究之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工具论》中对演绎法特别是三段论法作了深入研究。伊壁鸠鲁研究了归纳法,制定了观察、归纳推理的法则。文艺复兴后,各门自然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实验方法、观察方法、数学方法、逻辑方法等各种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开始得到充分发展。培根在所著《新工具》一书中系统阐述了实验方法和归纳方法的特点和作用。笛卡儿在所著《方法论》中提出演绎法是惟一普遍的科学认识方法,并试图用演绎系统化或公理化模式解释整个物理世界。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末,自然科学从分门别类的研究进入到阐明自然界各个过程的联系,从研究既成事物的特性进入到系统研究事物的发展过程,统计方法、比较方法、历史方法、假说方法在科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并有新的发展。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考察了自然科学认识的发展和自然科学思维方式的历史演变及其与哲学发展的

关系,对自然科学方法作了精辟论述。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向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扩展,呈现了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整体化趋势,出现了系统方法、控制方法、信息方法、自组织理论方法等崭新的科学方法。自然科学方法论的主要研究内容为:(1)探讨自然科学中广泛使用的观察、实验、模型、假说、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类比等各方法,以及它们的性质、特点、地位、作用、历史演变和相互关系及正确掌握和运用这些方法的原则;(2)探讨自然科学中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等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3)从自然科学历史上重大发现的作出、重要理论的建立和重要概念的形成中得出方法论结论;(4)从方法论的角度,探讨哲学对自然科学认识活动的影响。自然科学方法论的研究涉及到怎样正确处理下列认识论问题: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已知和未知的关系、经验和理论的关系、正确和错误的关系。自然科学方法论从认识方法上沟通了哲学和各门自然科学,哲学通过它对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工作发挥作用,同时也从自然科学中汲取思想营养,丰富和发展哲学自身。

科学方法论(scientific methodology) ①以科学方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狭义指自然科学方法论;广义指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技术科学等的科学方法论。是关于科学认识及其方法的哲学学说或理论,是完整的哲学体系中的一个基本的研究领域。研究内容大体上可分为两部分:(1)作为战略性认识工具的科学方法论,主要考察科学认识活动的总体发展形式和规律性,包括科学发现的模式,理论体系的结构和建构,科学假说的检验和发展,科学理论的评价和确认等重要问题。这种描述科学探索战略途径的科学方法及其原则,与描述科学总体发展模式的科学观有着统一的关系,与科学的本质、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等问题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并涉及哲学认识论的许多问题,如主体与客体、绝对与相对、真理与谬误等关系,从而构成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一个组成部分。(2)作为战术性认识工具的科学方法论,主要从理论形态上考察普遍适用于科学各学科领域的一般科学方法的形式、性质、结构和功能,研究其历史演变和相互关系,以及正确运用这些科学方法的基本原则。这些方法既包括传统的科学方法,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历史与逻辑、证明与反驳等逻辑方法,又包括近年来出现的科学方法,如想像、猜测、直觉等“超逻辑”方法,系统方法、信息方法、控制方法、自组织理论方法等系统科学方法。在中国,科学方法论是科学技术哲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在西方则是科学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学方法论的研究,对于加强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综合,促进科学整体化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②波普的科学哲学理论。他认为科学方法论与科学发现的逻辑是一致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方法论的规则和规范,指导科学家进行科学研究和作出科学发现。假说、理论和定律如何发现是理论发生学的

研究对象,发现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非理性因素(直觉、顿悟)作用的过程,属于科学史、科学心理学的领域,不要求也不接受逻辑的分析,科学方法论是证伪主义,是对已提出的科学理论作出评价和选择。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是经验证伪原则。如果一个理论推导出的结论在逻辑上或在原则上有可能与一个或一组观察陈述发生抵触,则理论是可证伪的、科学的,否则,理论是不可证伪的、非科学的。理论好坏的评价标准是理论的可证伪度、确认度和逼真度,如果一个理论具有较高的经验内容,这些经验内容又得到确证,更接近于实在的真实的描述,则理论的逼真度是高的、好的,否则理论的逼真度是低的、坏的。科学家在实际科学研究中应该遵守的规范是猜测-反驳方法或试错法。猜测的环节按可证伪度要求从逻辑上使理论具有尽可能多的真性内容,反驳的环节按确认度保证理论只有尽可能少的假性内容,运用猜测-反驳方法使科学逐渐向高逼真度的理论逼近。

划界问题(problem of demarcation) 科学哲学关于区分科学与形而上学(哲学)、伪科学、其他非科学的标准的问题。由逻辑实证主义最早提出。逻辑实证主义把可证实性作为鉴别某一陈述是科学的还是“形而上学”的标准。认为可证实性之所以成为划界标准首先是由于它是一个意义标准,亦即某一陈述可以在经验中得到证实,就是有意义的,因而就是科学的;不能在经验中得到证实,就是无意义的,因而也就是不科学的。20世纪30年代,波普称划界问题为“认识论的中心问题”,但他与逻辑实证主义针锋相对,提出可证伪性作为划界问题的标准。认为可证伪性就是可反驳性。“凡天鹅皆白”是可证伪的,因为在澳洲发现了黑天鹅。强调指出可证伪性是划界标准,而不是意义标准。经验科学是可证伪的,不可证伪的是非科学。之后,拉卡托斯提出以研究纲领是进步的还是退化的作为科学与伪科学的划界标准。认为在一个进步的研究纲领中,理论导致发现新奇事实,具有预见性,而在退化的研究纲领中,理论的编造仅是为了适应已知的事实。库恩也提出了另一个划界标准。认为前科学与科学不同之处就在于后者是一个科学共同体接受一套范式来从事解难题活动。劳丹则认为“寻找分界标准的认识形式可能是无效的”,因为人们无法找到某种“认识的不变量”可以当作分界标准,因此划界问题是一个虚假的问题。费耶阿本德认为科学与非科学不可划分,也不应该划分,科学发展常常需要非科学的因素来帮助推动。还认为科学中形成权威常对科学发展起阻碍作用,需要非科学的力量来抵制。实际上,划界标准是随着不同时期的科学内容的变化而变化的,试图为科学与非科学设定某种超越时代的永恒不变的划界标准,显然是行不通的。

伪科学(pseudoscience) 非科学的一种形态。指实为非科学,却有意识地冒充科学、伪装成科学,或打着科学旗号,貌似科学,却违背科学精神,不遵循公认的

科学规范,破坏、践踏科学。伪装和虚假是其基本特征。它往往含有一个无需遵循的不变的信仰;它的知识往往包含不能检验甚至虚假的假设,而这种假设与基本知识相冲突;它没有首尾一致的理论解释。伪科学不仅打着科学的旗号摧毁科学,而且要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常见的伪科学主要有四种类型:(1)江湖骗子型,即打着弘扬传统文化和现代科学的旗帜,将传统迷信伪装成现代科学;(2)学术骗子型,利用人多少懂得的一点科学或受过的一点科学训练,将伪科学装成科学,其功夫用在科学之外;(3)政治骗子型,其伪科学因被某些达官贵人用来实现其政治目的而受到支持,或某些学术骗子在掌权后又转化成政治骗子;(4)商业骗子型,即利用科学的影响和声誉,博取钱财。伪科学的产生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存在有着一定的社会基础。社会上有那样一批容易上当受骗的人,使得伪科学有它的市场。容易上当受骗同文化水平低有关,在一个文化水平比较低的国家里,伪科学很容易流行。但是也有一些文化水平很高的人,甚至在科学研究上作出过重大发明的人也热衷于宣传伪科学。要不受任何伪科学的欺骗,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水平是必要的。但是,只有科学知识,不一定能够完全避免上当受骗,还必须具有严格的科学态度、严密的科学方法以及求实、崇尚理性的科学精神。

非科学(non-science) 科学技术哲学中指无法运用自然科学方法进行检验或评价的领域。如哲学、宗教信仰、神话传说等。在科学哲学中,科学与非科学的区分为划界问题。通常把不满足精确性和可检验性的问题或理论统称为非科学。精确性指有关结论要系统、明确,彼此不矛盾,通常能用公式、数据、图形来表示,其误差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可检验性指结论和有关陈述是具体的、确定的,在可控条件下可以重复接受检验。凡不具备可检验性特征者就不能说是科学。形而上学命题等之所以是非科学,其根据即在于其不具有可检验性。

科学问题(scientific problem) 存在于科学和科学研究领域中的疑难、反常或矛盾。它包含着一定的求解目标和应答域,但尚无确定的答案。科学问题是—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只有对当时的科学背景知识有深入了解并进行分析,才能提出科学问题。它提出的本身,就意味着知识的进展,甚至构成科学发现(即发现问题)。时代所提供的背景知识,同时也决定着科学问题内涵的深度和解答途径。科学问题是具有结构的。在科学问题中蕴涵着问题的指向、研究的目标和求解的应答域。科学问题的来源途径很多。(1)从科学理论与科学实践的矛盾中产生的问题。一是新的观察实验或新发现与原有理论的矛盾,如水星近日点进动与牛顿理论不符;电子的发现与传统的原子不可再分的理论产生的矛盾等。二是理论推断与客观事实相矛盾。如按牛顿天体力学所计算的天王星理论轨迹与天王星的实际轨迹的矛盾等。(2)从科学理论内部的矛盾中引出的问题。

如果以同一前提出发,导出两个彼此矛盾而在逻辑上又同时成立的命题,就会出现所谓的逻辑悖论,它与科学理论的自治性要求不符。如物理学中的麦克斯韦妖佯谬、薛定谔佯谬、光度佯谬等。(3)从不同理论之间的矛盾产生的问题。如地质学中的渐变论与灾变论、光学史上的微粒说和波动说之间的矛盾,等等。(4)从不同学科理论体系之间的矛盾产生的问题。如生物进化论和热力学基本定律所揭示的内容之间的矛盾等。(5)从理论的实际运用或人们的实际需要同现有技术条件的矛盾中提出的问題。如核物理学的建立为人类开发利用原子能展现光辉前景,但要成为现实还必须解决一系列与之相关的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就成为应用和开发研究的对象。整个科学实质上是在不断地提出问题 and 解决问题,又产生新问题和解决新问题中向前演进和发展的。从科学理论的发展总体过程看,问题既是旧理论的终点也是新理论的起点;从科学研究的具体过程看,科学研究始于问题。

科学符号(scientific sign) 科学中用以表示事物特征以及事物相互关系的抽象标志或标记。具体内容包括符号的定义,符号之间的规则以及符号与具体科学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等。是符号语言和形式化语言的构成要素。它不仅能直接地标志研究的对象,表示各种概念和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能以符号和符号公式的方式,简单明确地概括本学科内的思维过程中的复杂推理以及各种定理和定律。科学符号主要有:(1)数学符号。包括数字符号、字母符号、计算符号。(2)物理学专用名词符号。例如力学中的 m (质量), v (速度);(3)化学专用名词符号。主要包括化学元素(以及同位素)的字母符号、分子量计算符号、化学方程式计算符号、分子形成的电子式计算符号、分子结构式的价键符号。(4)生物学专用名词符号。例如以不同排列方式构成遗传密码的四种核苷酸小分子(腺嘌呤、鸟嘌呤、胞嘧啶、尿嘧啶)分别用 A、G、T、U 表示。(5)逻辑学符号。例如数理逻辑中的 \neg (否定词), \wedge (合取词), \vee (析取词), \leftrightarrow (等值词), \rightarrow (蕴涵词)。科学符号最发达的领域是数学。在数学中,用对象符号来标志现实中的数量概念,用运算符号来标志各数之间的运算性质,用关系符号来标志各数之间的数量关系,把许多由词和语言表达的定理、公式运算法则变成符号关系式,即形式化的符号体系。在科学领域中,用特定的符号代替各民族自然语言中的各种词,可使科学语言向统一化、精确化、形式化或模式化方向发展,有利于各民族、各国家科学知识的交流,有利于人们简便地、精确地处理科学思维和科学表述中许多复杂问题。

科学语言(scientific language) 科学思维和表述、加工、传递、记录科学知识的重要工具。是以科学语词(词汇)为建筑材料,以一定的逻辑规则或数学规则构成的体系。其科学性主要取决于科学词汇所表示的独立概念同感觉世界的客观对象的对应程度,即取决于科

学抽象的程度。因此,抽象程度高的科学语言比抽象程度低的、表示同一意义的科学语言更具有科学性。主要类型有:(1)自然语言。即人类在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各种民族语言;(2)符号语言。即用特定的符号描述对象的一种语言类型,是近代和现代精确科学应用的主要语言;(3)形式化语言。是采用一组没有直观含义的符号、代码,来代替自然语言中的主词、宾词、联词、量词、命题连接词等,根据一定的形成规则、公理和推理规则即变形规则组成的语言形式体系。对于自然语言和符号语言、形式化语言的功能,科学哲学家有不同的估价。逻辑实证主义的人工语言(符号语言)学派认为,日常语言的涵义是模糊不清的,不确切的,而数理逻辑所使用的符号语言是精确的、理想化的语言,各门科学都用符号语言代替日常语言,可以消除其中的含混和歧义,使科学得到健全发展。逻辑实证主义的日常语言(自然语言)学派认为,各种哲学争论和人们的思想错误的根源,不在于人们所使用的日常语言本身有欠缺,而是人们没有了解它们的确切涵义而误用;所需要的不是用人工语言代替日常语言,而是要指出日常语法中的词和句子的正确用法,并认为人工语言无法精确地翻译为日常语言,不可能真正用人工语言代替日常语言。逻辑实证主义学派中以卡尔纳普为代表的派别,从认识论角度将科学知识系统所应用的语言分为三类: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观察语言(亦称物理语言)、理论语言。认为观察语言描写可直接观察的物体或物体性质,例如“水”、“热的”等等;理论语言是这些现象描述的缩写,它涉及的实体是不可观察的,例如“质量”、“电荷”等等。观察语言不受任何理论影响而保持中立的性质。观察语言为理论语言提供解释和检验的基础。两种语言之间有着对应关系,理论语言可还原为观察语言。他们试图通过语言分析,把科学理论变成经验陈述的重组,以此解决理论的经验确证问题。由于逻辑实证主义把科学理论中的语言截然分为经验层次的语言与理论层次的语言,这就把经验与理论对立起来。后期的逻辑实证主义在观点上有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柏林学派的亨普尔对该学派进行了检讨,在20世纪60年代吸收观察渗透理论的观点,并对科学方法进行了重组。其从对科学语言的分析和对科学理论结构的分析入手的研究方法,仍然是当今科学方法论理论研究中的主要方法之一。

科学发现(scientific discovery) 科学活动中对未知事物或规律的揭示。主要包括事实的发现和理论的提出。是一切科学活动的直接目标和科学进步的主要标志。事实的发现和理论的发现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19世纪末以来电子、X射线、放射性等发现,促成了原子结构和原子核理论的建立,而后者又推动了各种基本粒子的发现,为粒子物理学的诞生作了准备。重大的科学发现,特别是重大理论的提出,往往构成某一学科甚至整个科学的革命。科学发现是一个创造性的思维过程,不可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程序和逻辑通道,往往需要求助于直觉和想像力,与科学家的文化素养、

心理结构甚至性格特征等复杂的个人因素有关,有时还有很大的偶然性。但科学史上大量的“同时发现”的记载表明,科学发现是社会实践和科学自身需要的产物,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科学发现具有自己的“逻辑”(有人称为“科学发现的逻辑”),这种逻辑有别于单纯从事实归纳出理论或者从理论演绎出事实的形式逻辑。科学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模式有亚里士多德的归纳——演绎模式、F. 培根的逐级归纳上升模式、休厄尔的发现模式、爱因斯坦的思维与经验联系图式、波普的“ $P_1 \rightarrow TT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P_2$ ”四段图式等。研究科学发现的模式,能扩展人们的思路,提高科学发现的效率。

科学发现逻辑(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1)指科学家实际用以探索 and 解释自然现象的思想程序。在19世纪以前,科学哲学家对科学发现的研究,是与对发现结果的辩护与评价问题的研究联系在一起的。发现的逻辑亦即论证的逻辑。如F. 培根的归纳逻辑和笛卡儿的演绎逻辑。至19世纪20、30年代,随着距离观察实验越来越远的科学理论的出现,科学理论的可错性才逐渐为人们所认识。逻辑实证主义者把科学发现问题排除在认识论和逻辑分析之外。波普虽然写了一本名为《科学发现的逻辑》的书,但实际上否定有任何科学发现逻辑的存在的可能性。Th. 库恩虽试图把发现问题纳入科学哲学的考察范围,但由于他把范式的改变视为一种格式塔转换,因此把发现的逻辑问题转化成为发现的心理学或社会学问题。1958年汉森出版的《发现的模式》以及历史学派后期的代表人物瓦托夫斯基(Marx W. Wartofsky, 1928—),都试图建立发现的逻辑,反对把科学发现排除在理性传统之外。(2)指有关科学发现方法的合理性问题。科学发现的过程是提出问题或提出假说、解决问题和建立理论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直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直觉是一种创造性思维活动,它具有非逻辑即非程序性的特点,但直觉的发生及随后对直觉推理的展开,都离不开比较与分析、综合与概括、类比与想像等基本逻辑手段。在进行创造性思维、追求科学发现的过程中,尽管没有机械固定的程序规则,各种方法的运用也只能是随机组合,但确实存在着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的问题。研究科学发现的逻辑(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掌握科学发现的规律,提高科学发现的效率,加速科学发现的进程。

科学创造(scientific creation) 贯穿于科学发现和发明过程中的创新活动。如设计新的观察和实验,建立新的科学模型,提出新的概念、假说和研制新的产品等。19世纪末以来,人们开始调查、统计科学家的创造活动,并注意到想像、直觉或灵感在科学创造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由于直觉和灵感不能通过逻辑推理获得,人们感到创造似乎只是无意识的、非理性的。但这种看法是片面的。科学创造是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新思想、新方案的突然出现,即直觉或灵感的来到,实际上是思维过程的飞跃,这种飞跃是过去的思维过程的一种特

殊的继续。它常由某种偶然的类比、联想所提供的信息为触发剂。新思想一般是不清晰的,必须重新进入逻辑思维,并进行实验的验证。创造性活动很可能是一种综合逻辑和非逻辑的各种思维形式的活动。科学创造总是在一定的科学背景以及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条件下进行的。20世纪40年代以后出现了创造学。

科学模型(scientific model) 按照科学研究的特定目的,用物质形式或思维形式对原型客体本质关系的再现。物质形式的模型即实物模型,是人们观察、实验的直接对象。思维形式的模型表现为抽象概念(如质点)、数学模型(如数学方程式等)或理论模型(如某些科学假说),是人们进行理论分析、推导和计算的对象。科学模型只有按所要研究的问题和目的,与原型客体在本质属性方面有相似性,才能具有方法论的价值。它在人们对客体已有了初步认识,积累了一定资料的基础上建立,是进一步研究原型的起点。它在科学研究中突出主要因素、关系和过程,便于人们观察、实验和理论分析。通过模型获得的规律性知识,是相对的、近似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原型客体的规律性。根据科学模型提出的科学预言,须在实践中检验。在体现了正确科学理论知识的模型上进行实验,其结果一般优于实际情况。科学模型需要在人的认识过程中不断完善。人们根据不同的假说和理论会建立各种不同的模型。在科学实践中,不能很好反映客体本质属性的模型,将被逐渐淘汰。

科学事实(scientific fact) 经过对经验事实的科学整理和鉴定后获得的,关于客观存在的事件、现象和过程的真实描述或判断。属于认识论范畴,它体现了客观事实在科学认识主体中的记述和判断。没有客观事件的发生,不会有科学事实;没有主体所设置的认识条件(包括概念系统)也无法记载出科学事实,因此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对同一客观事件,可以因为认识条件设置得合理而描述的较精确,也可因为认识条件设置的不合理而描述的较粗糙甚至歪曲了事实。科学事实的特点主要是:(1)个别性,即科学事实是对个别存在的描述;(2)可复核性,即能够被多个探究者重复检验,不能被重复检验的经验事实,不能称为科学事实;(3)可靠性,即科学事实是科学知识系统中比较稳定、可靠的部分。科学事实是形成科学概念、科学定律、科学原理,建立科学理论的基础,是确定和反驳科学假说和科学理论的基本依据。获得科学事实的基本方法是科学观察和科学实验。

经验事实(experimental fact) 人们通过观察、实验、测量等科学实践活动,借助于语言文字获得的关于客观存在的事件、现象或过程的描述、陈述或判断。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指客体与仪器相互作用结果的表征,如观测仪器上所记录和显示的数字、图像等;另一类指对观察实验所得结果的陈述和判断。前者是在观察

和实验中被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它既与客体的本性有关,也与人所设置的认识条件有关。后者是观察者对客观事实所作的描述。它既与客体的本性、仪器的性能有关,也与人用以描述的概念系统有关。由于受各种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影响,经验事实存在着可错性,它必须通过科学整理和鉴定,才能上升为科学事实。

科学观察(scientific observance) 人们在自然发生的条件下,通过感官或借助于科学仪器有目的、有计划地对研究对象进行记载、测定或摄影,以了解其变化过程的方法。按性质分为定性观察和定量观察;按观察的方式分为直接观察、间接观察。其目的在于获得经验事实。它是一种感性认识活动,具有感受的直接性、形象的生动性,是对于处在自然状态下的事物、现象等进行的观察。进行科学观察必须遵循:(1)客观性原则,即在观察中如实地记载客观材料,尽最大可能减少和避免失真;(2)全面性原则,即要求观察者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进行观察,力求完整地、系统地反映客观实际;(3)辩证性原则,即要求观察者寻找必然性而又不放过偶然性,善于观察而又善于思考,有周密的计划而又重视机遇。在历史上,人们对科学观察有不同的理解,主要学说有古典经验主义的“纯观察说”、逻辑经验主义的“中性观察说”、历史主义的“理论负荷论”等。

科学实验(scientific experiment) 通常指运用一定的仪器设备,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观察研究自然现象及其规律性的特殊的社会实践形式。是获取经验事实和检验科学假说、理论真理性的根本途径。它包括三个要素:作为主体的实验者;作为客体的实验对象;作为联系主客体桥梁的实验手段(仪器、设备等)。实验诸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称为实验结构。科学实验有着科学观察和生产实践不可取代的特点和优点:(1)纯化和简化研究现象。实验能将研究对象从复杂的联系中分离出来,排除各种次要的、偶然的因素,使事物现象的发展变化过程以简化了的纯粹的形态显现出来,从而发现在自然状态下难以观察到的特征。(2)强化再现研究对象。实验能创造地球表面自然状态下难以出现的特殊条件,如超高温、超高压、超低温、超真空、超强磁场、超纯度等,认识在自然状态下不能得到的新现象,发现具有重大意义的新事实。(3)延缓和加速自然过程。人们通过一定的物质手段,创造条件,对研究对象的变化过程,人为地加以扩大或缩小、加速或延缓,有助于捕捉悠忽即逝的现象,探讨其规律性。科学实验和科学理论是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一方面,理论受实验的启示和检验;另一方面,实验又受理论的指导。科学实验的过程是理论和实验相统一的过程。对于社会领域是否有科学实验,一种意见认为,随着实验手段和方法的完善,社会领域也可以进行有其特点的实验;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过程不能用仪器设备来观测,用实验方法无法揭示社会规律。科学实验有一个产生和发展过程。它在人类早期的生产活动中处于萌芽状态。

16—17世纪,随着西欧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科学实验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日趋重要的社会实践形式。19世纪,实验获得进一步的独立和发展,相继出现了由众多人员分工协作的实验室,著名的如德国李比希实验室(1825)、英国卡文迪许实验室(1871)、美国爱迪生实验室(1876)等。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实验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其特点是:(1)领域更加广阔和深入。一方面,随着X射线、放射性和电子的发现,人们开始深入到微观世界,现已进入基本粒子和夸克的层次。另一方面,科学实验使人类的视野拓展到一百亿至二百亿光年之遥的天体,导致了类星体、中子星、微波背景辐射和星际有机分子等新发现。相应地,对有机界的认识也深入到亚细胞和分子水平,延伸到生态环境。(2)手段更加完善和精密。近代科学实验主要运用“单参数”仪器,而现代科学实验则主要运用“二次仪器”,即综合性自动控制仪器系统。(3)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伴随从小科学向大科学的过渡,科学实验的规模也越来越大,越来越成为社会化的事业。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出现了国家规模及至国际规模的科学实验,如30—40年代的德国V₂火箭计划,美国曼哈顿工程,80年代美国“星球大战”计划、西欧“尤里卡”计划等。

科学预见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科学定律(scientific law) 反映自然界事物、现象之间的必然关系的科学命题。分为经验定律和理论定律两个不同的层次。经验定律在科学知识体系中处于低层次,反映的是事物现象之间某种联系的普遍性,却不能理解、解释这种普遍性,即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如开普勒建立的行星运动三定律,只是对行星运动状况的描述而不是解释。经验定律的共同特征是:(1)直接实践性,即它直接与观察、实验相联系;(2)认知性,即它属于科学认识范畴,具有知识特征;(3)描述性,即它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理论定律在科学知识体系中处于比经验定律更高的层次,反映事物、现象间必然的因果联系,是对经验定律的理论解释。不同理论定律的普遍性各不相同。最高层次的理论定律,通常称之为“基本定律”,如牛顿建立的万有引力定律,适用于一切行星和天体。与经验定律相比,理论定律所具有的特征是:(1)间接实践性,即它间接与观察、实验相联系;(2)解释性,即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科学定律是构成科学理论的基础。它作为一种认识成果,是客观规律的本质反映,但又只是客观规律的近似反映。它所设定的条件、适用的范围和所揭示的数量关系及表述形式,都会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和修正。

科学假说(scientific hypothesis) 又称“科学假设”。依据已有的科学知识和新的科学事实,对所研究的问题作出的一种猜测性说明和尝试性解答。它是人

们将认识从已知推向未知、变未知为已知的一种思维方式,是科学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其基本特征是:(1)科学性,假说的提出以一定的科学事实、科学理论等背景知识为依据,不是毫无根据的幻想;(2)猜测性,假说超出了已有的和为它所包含的证据或经验材料的范围;(3)可检验性,假说预言了新内容,这些内容并非一定要正确,但它必须是可以检验的,即具有被确证或证伪的可能性。科学假说在科学认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1)引导人们自觉地进行新的实验和新的观察,有助于发现新事实;(2)帮助人们进行经验概括、综合和发展资料,有助于激发思维的创造性;(3)不同假说间的竞争,有助于繁荣学术,并推动科学的发展。“只要自然科学运用思维,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6页)。建立科学假说应遵循的方法论原则主要有:(1)解释性原则,要求假说一般不应与已有的科学事实相冲突,而应能对它们进行统一的说明与解释,如果有一个事实与假说相矛盾,而且事实本身准确无误,那么这个假说在原则上就应被修改或抛弃;(2)对应性原则,一般说来,假说不应与经过检验的科学理论相矛盾,若发生矛盾,首先应当怀疑假说,对它进行检查,但如果新的科学事实不断支持假说,就预示着新的假说对旧的理论局限性的突破;(3)合理性原则,要求假说满足自治性和逻辑简单性;(4)可检验性原则,要求假说具备原则上的可检验性(是指根据现有背景知识有确证假说的可能性),而非技术上的可检验性(指检验假说的技术条件和手段)。

科学假设 即“科学假说”。

辅助性假说(auxiliary hypothesis) 一种能够独立检验并能显著增进科学知识的假说。用以解释科学理论与观察、实验结果之间的矛盾。它往往能导致新的科学发现。如用假设一个新行星的存在来解释天王星轨道的摄动,后来勒威耶(Urbain Le Verrier, 1811—1877)和亚当斯(John Couch Adams, 1819—1892)用数学方法计算出这颗尚待发现的行星的轨道,伽勒(Johann Gottfried Galle, 1812—1910)按照所在的方位用望远镜发现了它,命名为海王星。科学理论本身是有结构的,常常包含了一组辅助性假说。因此,对于一个科学理论的检验,并不是经验事实和孤立的被检验理论之间的两者关系,而是经验事实与被检验理论、辅助性假说等之间的关系,显示了检验的复杂性。

特设性假说(拉 ad hoc hypothesis) 一种不能独立检验的假说,当科学理论的推断与观察实验的结果不一致时,为了使科学理论避免证伪、被反驳而专门设计的把这种不一致解释过去的假说。提出这种假说是作为一种人为的修正,仅仅为了从否定的证据下挽救某种流行的观念,而不是为了阐明其他现象;这一假说不能产生进一步的有意义的检验推论,即它不能导出新的检验蕴含,没有可供任何独立检验的新内容,更谈不上

使其经受真正新的方法的检验。正是在这两方面,托勒密关于本轮的假设与海王星存在的假设形成鲜明的对照。前一个是特设性假说,后一个是辅助性假说。这后一个假说是能够独立检验并能显著地增进科学知识的。波普认为,特设性假说几乎可以使任何理论免于被证伪,但这种措施一般是不容许的。在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中,一个辅助性假说如果与产生它的纲领的基本精神相违背,那么它会被取消资格而沦为特设性假说。

判决性实验(crucial experiment) 一般指能够决定性地判决相互对立的两个假说或理论中的一个为“真”而另一个为“假”的实验。最初由 F. 培根提出。他把判决性实验比作在交叉路口树立的“指路牌”,认为这种实验能在两个相互竞争的假说之间起到裁决作用。之后,赫舍尔把判决性实验看作是具有可接受性假说或理论所必须经受的一种实验。在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认为,凡反驳了 $n-1$ 个对立的理论并证明了第 n 个理论的实验是判决性实验;证伪主义认为,凡起证伪作用的实验是判决性实验;历史主义则认为,理论总是与许多辅助性假说一起接受检验,否定的实验结果不能证伪一个特定的理论,所谓判决性实验是不存在的。辩证唯物主义主张,对于判决性实验,不仅应当从逻辑上,而且应当把它与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科学实践水平以及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认为最终的、一劳永逸地宣布证实一个理论而否定另一个理论的判决性实验是不存在的,而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相互竞争的理论所起到的相对的、暂时的、局部的判决性作用的实验是存在的。科学史上的“判决性实验”,大体上有两类。一类是在新理论尚未出现前,人们按照原有理论的逻辑思想进行实验设计,得出了与原来预期不符的结果,而这种结果获得了以后出现的新理论的合乎逻辑的解释。这类实验的决定性意义在于它们深刻地暴露了旧理论的内在矛盾,同时又对新理论的产生和巩固有一定的启发作用和增强信心的作用。另一类是在新理论出现以后,新理论预言了一些与原有理论不同或原有理论没有预料的新现象,人们为了检验新理论的预言而设计的实验。这类实验在新旧理论之间起了判决作用。

可检验性原则(principle of testability) 卡尔纳普提出的一条比可证实性原则缓和、但比可验证性原则严格的经验意义标准,其内容是:对于一个被可能的、可观察的事件所验证的语句,如果人们能够提出一种可以随意地产生这些事件的方法,那么这个语句便是可以检验的;在这种场合下,这个方法便是这个语句的检验程序。可检验性原则比可验证性原则稍强一些,因为一个语句可以是可验证的,而不是可检验的,即如果知道对某种事态的观察可以验证某一语句,而对另一种事态的观察可以否认这一语句,而不必知道如何实现前一种或后一种观察。卡尔纳普的这条原则与布里奇曼的操

作主义原则比较接近。

可验证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firmability) 亦译“可确证性原则”。卡尔纳普提出的一条最缓和的经验意义标准,旨在克服可证实性原则所遇到的困难。其内容是:如果观察语句能够在对一个语句的验证方面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那么这个语句是可以验证的。换言之,如果对于某个语句提不出任何可以设想的观察结果来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证明,那么这个语句就没有认识上的意义。因此,只要人们可能对某个命题加以验证,也就是可能从这个命题中引出一些真实的命题,那么这个命题便是有意义的。卡尔纳普倾向于采用这条最缓和的经验意义标准,并对确证的问题做定量与定性的分析,定量分析是在观察证据的基础上提出假设的确证程度,定性分析是关于解释假设与确证的观察证据之间的关系。维也纳学派的其他成员也大多支持他的这一观点,于是可证实性原则此后便被可验证性原则所取代。

归纳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反归纳法(method of counter-induction) 美国费耶阿本德的无政府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费耶阿本德从反理性主义观点出发全面批判以往的一切方法论,不承认科学中存在普遍有效的方法和规则。认为传统的方法论都是把理论同事实相比较,以理论同事实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作为评价理论的标准;这种要求理论与事实相一致的规则本质上是经验论的归纳方法,人们应以反归纳法行事。反归纳法有三条“逆规则”:(1)要提出同公认的、得到充分确证的与理论相矛盾的假说。理论主要是在同其他理论的比较与竞争中显示其意义与成功,而不是同“经验”“事实”作比较。只有引进可供选择不相容假说,才可能发现那些仅靠一个假说不能发现的事实,发现反驳一个公认理论的证据。(2)要提出同公认的、牢固确立起来的事实相矛盾的假说。事实总是蕴含着一定的理论假设。只有引入一个与观察事实相矛盾的、作为外在比较标准的假说,才能揭示蕴含于事实中的理论假设,发现对某些“事实”可以或应该持另一种全然不同的看法,从而推进科学和认识的发展。(3)在查明蕴含于观察事实中的理论假设之后,要通过批判来推翻支持旧理论的不合适的理论假设并代之以新的理论假设,引出支持新理论的新事实。按照这些逆规则,人们必须发明与大多数已证实的观察结果相冲突的、与大多数貌似有理的理论相矛盾的新概念系统,这在本质上必定是反归纳的。费耶阿本德提出反归纳法意在证明必须以多元方法论取代以往的一元方法论。

归纳问题(inductive problem) 归纳推理是否正确,或者在什么条件下正确的问题。也可以表述为根据经验得出的一般陈述是否正确的问题。有三层含义:(1)一般证实的问题:为什么接受某些归纳推理的结论

为真是合理的?为什么应用某些归纳推理的规则是合理的?(2)比较的问题:为什么一个归纳结论比另一个受到更好的支持?为什么一条归纳推理的规则比另一条更可信?(3)分析的问题:是什么使得一些归纳推理理性上可接受?决定归纳推理的一条规则比另一条优越的标准是什么?18世纪英国哲学家休谟最早提出归纳问题,故又称“休谟问题”。作为一个彻底的经验主义者,休谟在论述因果律为支配经验科学的纲领的同时,提出了因果律的经验基础在哪里的问题。在他看来,经验所能报告的,只是当下直接的事情,因果律的本性却在于扩展到将来,扩展到未曾经验的领域,它以“未来将符合过去”的假设为前提。但是这个假设能否成立,对它作归纳的辩护并未解决问题,因为归纳的有效性本身仍需要辩护。休谟的分析表明,因果律或归纳的有效性是不可能得到非循环式的最终辩护的,从而他采取了对人类一般性知识的怀疑主义态度。认为因果律并非客观规律,它是人在多次反复看到(或经验到)两件事情总是相继出现之后,由于人心的机能,而会产生的一种习惯或信念(后人即称此为“归纳法的怀疑论”)。休谟问题一直被公认为是一个困难的哲学问题,现代归纳逻辑的形形色色的系统,都可以看作对休谟问题的解答。但同一个归纳问题,在不同的逻辑学家那里被阐释成具有不同形态的问题。如赖辛巴赫认为归纳的目的是寻求事件序列频率的极限,他制订了“认定”极限的规则,因此归纳问题转换成“认定”规则的有效性;他证明依据这种规则所得结果决不比应用别的方法更坏,从而为这个特殊形态的归纳问题提供了一个实用主义的解答。卡尔纳普认为归纳的本性在于证据陈述对假设的确证,而这种确证关系是语义性质的,因而,只要对于某种形式语言建立起符合概率公理及其他一些要求的确证函数,归纳的辩护问题也就随之得到了解决。现代归纳逻辑的发展,使归纳问题的研究具体化、深刻化、精致化、技术化,但是作为一般认识论上的疑难,归纳问题依然存在而未能解决。

休谟问题(Hume's problem) 见“归纳问题”。

验证度(degree of confirmation) 卡尔纳普用语。验证假说的数量概念。用以解释逻辑概率。卡尔纳普提出 $C(h,e)=r$ 这一公式,其中 C 表示函项, h 表示一种假说, e 表示一组给出的证据, r 表示验证度。他认为逻辑概率是证据与假说之间的部分蕴含关系,假说的验证度是根据证据的真值条件和假说的真值条件在何种程度上相符合来确定的。人们通常是从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频率”一词;其一是指一种假说相对于一个证据陈述来说的验证度;其二是指事件或事物的一种特性相对于另一种特性而言的相对频率。卡尔纳普着重研究的是验证度,而不是相对频率。

真理的意义理论(truth theory of meaning) 赖辛巴赫对维也纳学派“可证实性原则”的称谓。认为

这种意义理论包含两条基本原则:(1)一个命题只有在可以被证实为或真或假的场合下才有意义;(2)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同样地被确定为或者都是真的,或者都是假的,那末这两个命题便具有同样的意义。赖辛巴赫反对这种意义理论,认为第一条原则强调命题的意义取决于命题得到证实的可能性,这个标准对物理的可能性太高,而对逻辑的可能性又太低。主张从物理的可能性来考察第二条原则,但又认为有许多命题是不能用物理方法直接证实的,因此主张用概率的意义理论取代真理的意义理论。

概率的意义理论(probability theory of meaning) 赖辛巴赫从概率理论出发的一种意义理论。它包含两条基本原则:(1)如果有可能确定一个命题的权重,即它的概率度,那么这个命题便是有意义的;(2)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获得相同的权重,即概率度,那么这两个命题便具有相同的意义。这两条基本原则中所说的可能性,都是物理的可能性,而不是逻辑的可能性。按照这两条原则确定的意义,称为概率的意义,它始终指的是物理的概率意义。他认为这种意义理论符合于科学的实践,对于解决外部世界的存在这个传统问题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他主张用他的概率的意义理论取代维也纳学派的真理的意义理论,即“可证实性原则”。

简单性原则(simplicity principle) 一种方法论原则。主要由科学理论逻辑前提的简单性、科学定律(数学公式)的简单性、科学理论选择与择优的简单性以及思维经济等内容所构成。逻辑简单性的想法,最初由英国唯名论哲学家奥卡姆提出。他认为在逻辑论证中,无需增加没有必要的假设。但他反对把这种简单性的思想置于自然界中。与奥卡姆不同,大多数中世纪科学家都相信自然界不喜欢复杂化,自然界实际存在着简单性。17世纪,英国的威尔金斯(John Wilkins, 1614—1672)提出支配自然界作用的“经济原则”,认为自然“从来不用任何麻烦而困难的方法去做那些用简单的方法就可以完成的事情”。这种想法构成了近代科学中各种“最小量”原则的基础。例如,费尔玛(Pierre de Fermat, 1601—1665)关于光在反射和折射中花时最小的路程的原理(1662),莱布尼茨关于光走阻力最小的路程的原理(1682),莫伯图(1698—1759)用于各种物理现象的最小作用量原理(1744)等。19世纪,奥地利物理学家马赫提出了著名的思维经济原则。主要内容是思维的经济、语言的经济、数学的经济、方法论的经济、科学抽象的经济、科学表述的经济、功和时间的经济、精力消耗的经济等。他认为经济原则不是自然界中的,在自然物与自然过程中并没有经济可言。20世纪,爱因斯坦论述了逻辑简单性的思想,认为自然界是和谐简单的,真的理论应该描述自然界的和谐性与简单性,真的理论一定具有逻辑上的简单性。指出逻辑简单性原则集中体现为科学理论体系逻辑前提的简单性,具体表现为独立概念的

简单明晰与假设或公理的数目最少。简单性原则不仅是提出假说、构造科学理论体系的指导性原则,而且也是评价和选择科学理论的重要标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科学理论的逻辑简单性是自然界的和谐性和统一性的反映。自然界的各种事物本来是相互联系的,随着科学认识的不断深化,人们逐渐发现这些联系,于是反映在理论体系中未知的互相独立的基本假设之间的内在联系,总是不断地被揭示出来,使科学理论中独立元素减少,从而显示出一种逻辑简单性,但不顾客观实际,过分追求简单性,并把这种简单性归诸于主观性,就会导致唯心主义。

对应原理(correspondence principle) 一种说明新旧理论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认为在出现新的、更加普遍的理论的情况下,原有理论不是被推翻,而是变成新理论的极限形式。由丹麦物理学家玻尔提出。1913年,他将量子化条件应用于原子,成功地解释了氢原子光谱。但经典物理理论又为宏观运动过程以及原子整体运动(分子运动论)的实验所验证。玻尔据此提出了对应原理。之后,这一原理成为提出科学假说、构建科学理论所普遍遵守的方法论原则。海森伯借助于对应原理,建立了矩阵力学;薛定谔在创立波动力学的过程中,依据对应原理对新力学做出了科学的预言。把对应原理作为一个新的理论可接受性的标准来应用,要求新的理论比原有理论具有更丰富的检验蕴含;它在原有理论的适用范围内以渐近线的形式与原有理论相一致。对应原理正确反映了科学认识的发展过程,揭示出新旧理论之间的继承性和连续性。原有的在一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理论,只是反映了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人们的认识水平,具有相对真理性。但是,每一科学真理尽管有相对性,其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在科学发展达到的新的认识中,原有理论所包含的科学内容仍然具有它的适当地位。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量子力学并没有推翻经典物理学。对应原理把原有理论当作新理论的一种极限情形,则是新旧理论之间联系的一种类型,它既承认原有理论的局限性,又肯定原有理论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表现出巨大的方法论功能。

机遇(chance) 在科学技术哲学上,指一种有可能导致新发现的偶然事件和机会。机遇的出现有其主观和客观原因。机遇是偶然现象,任何机遇的出现,也都包含着偶然性与必然性。科学发现都不同程度地包含着机遇的因素,科学研究的任务就在于通过这些偶然的发现,去揭示其内部的必然性。由于人的认识过程是曲折复杂的,因此就可能在科研中发生意外现象,从而获得机遇发现。在科学史上,一些重大科学成果如电磁感应、X射线、天然放射性、3K背景辐射、原子核裂变、生物电、青霉素等的发现,都是由机遇引起的。注意研究过程中偶然出现的意外的自然现象,是取得重大科学发现和发明的重要途径之一。19世纪法国微生物学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认为:“在观察的领域

中,机遇只偏爱有准备的头脑。”充分的知识储备,活跃的想像力和深邃的洞察力,是对机遇作出敏捷反应的必要前提。在科学研究中,既不能盲目崇拜偶然性,把成功的希望完全寄托于碰运气,也不能无视偶然性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

公理化方法(axiomatrical method) 科学理论演绎构造的一种逻辑方法。即从少数不加定义的原始概念和少数不加证明的基本命题(公理)出发,按照特定的演绎推理规则,推导出这一学科中的其他命题(定理),从而构成一个演绎系统的方法。公理化方法随古代逻辑学、几何学的发展而产生。公元前3世纪,欧几里德最早应用公理化方法,建立了欧氏几何公理系统,写成《几何原本》一书。但是古典公理化方法具有一定的直观性和不严密性。19世纪中叶,非欧几何的诞生不仅为公理化方法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而且为公理化方法的推广和建立新的数学理论提供了依据。20世纪初,公理化方法进入形式化的阶段。希尔伯特把欧氏公理系统中的概念、命题、推理分别代入以符号、公式、符号变换,把全部数学命题变成数学符号和逻辑符号按一定规则排列的公式的集合。引进基本概念,确立一组公理,是运用公理化方法的关键。希尔伯特认为,设置和选取公理的三个重要原则是:(1)无矛盾性(又称“协调性”、“相容性”)。从公理系统所确定的几个基本定义、公理和公设出发,无论推论多远,决不会出现相互矛盾的命题。(2)完备性。一个学科理论的公理系统中所选定的公理应当是足够的,该学科理论的任何定理均可由这几个公理推导出来。(3)独立性。在一个公理系统中,每个公理应当是独立的,不能由其他公理推导出来,公理系统的构造必须符合简单性原则,不容许出现多余的公理。30年代,哥德尔提出不完全性定理,表明任何特定的公理化系统都不是绝对严格和完备的。所谓“完备性”,只是相对于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言。公理化体系是人类认识的一定阶段的总结,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会进一步发现它的不完备性和某些缺陷,从而被新的、更为合理的理论系统所代替。

观察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观测 即“观察”。

模拟方法(simulation method) 亦称“模型方法”、“仿真方法”。通过在实验室中设计与制作出与某自然现象或过程(即原型)相似的模型来间接地研究原型的形态、特点和规律性的方法。在科学实验中,有时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对某些自然现象(如地球上生命起源的进化过程)或大型工程进行直接试验,即可采取此法,从模型试验的性能来推断原型的性能,从而研究原型的规律性。这里的原型,既可以是自然界中存在的事物,如雷击现象,也可以是人类在改造自然计划中所预

期的产物,如拟建的船舶。因此,模拟方法既是一种实验方法,也是一种同类比法近似的逻辑方法。这种由模型向原型推断的模拟方法,可用图式表示如下:

试验模型:a、b、c、d,

研究原型:a、b、c,

所以,研究原型也具有d。

它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直观模仿和仿制方法阶段,即除表现为对自然物某些功能的简单模仿外,还表现为对简单工具的仿制。仿制的目的不是为了研究被模拟的原型,而主要是把“原型”中某些优点移植于工具上,其目的是为了研究和发展模型本身。(2)在实验科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模拟实验方法阶段。以相似理论确定相似现象的基本性质、必要和充分条件,定量地设计模型,把模拟实验的结果定量地推广到原型中去。主要分为物理模拟和数学模拟。(3)控制论中的功能模拟和智能模拟阶段。它抛开过程的具体性质,着重研究和发展模型本身即某种现代化的自动控制系统。借助于电子计算机,模拟方法现已发展到系统仿真技术(系统模拟)的新水平,它不仅能再现现实生活的复杂过程,而且能对复杂系统各种发展的可能性进行系统模拟,预测人类在各个实践领域以及由此而构成的整体的远景。运用模拟方法的主要优点是:可以使人们对已经事过境迁的自然现象进行实验研究;可以将研究对象放大或缩小,或使研究对象在短时间内重复出现,以便于观察研究;运用模拟方法进行工程技术设计,可以缩短研制时间,节约资金,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替代性功能,可以使人在某些特殊实验中趋利避害。

中性观察说(theory of neutral observation) 逻辑实证主义提出的一种观察学说。源于英国 F. 培根的“纯观察说”。F. 培根认为,科学认识从感觉开始(包括观察和实验),从中概括出概念,组成科学判断和推理,得出定律,再概括出理论以致原理。他断言:理论依赖于观察,而观察却独立于理论,不受理论的制约,是绝对可靠的。后来,逻辑实证主义进一步把科学知识的结构截然分成观察层次和理论层次,与这两个层次相应的科学语言也区分为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认为观察语言不依赖于理论语言,对理论语言保持中立;而理论语言则依赖于观察语言,通过对应规则从观察语言中获得意义。由此培根的“纯观察说”被发展成为“中性观察说”。中性观察说承认观察为理论提供经验基础和检验理论的作用,强调观察的客观性,提倡观察主体应当排除主观因素,“不带偏见”地进行观察,但它主张观察无需依赖理论的指导,忽视了观察主体中的理论结构对观察活动的深刻影响。

理论负荷论(theory-loaded theory) 亦译“观察渗透理论”。美国汉森的一种观察理论。在《发现的模式》(1958)中提出。认为观察并非像逻辑实证主义所说的只是对物象“刺激”的消极的机械反应,而是受到观

察者理论的影响和支配,不同理论观点的人可能对同一对象形成不同的观察结果,强调不存在“绝对的中性”观察。其主要理由是:(1)眼睛从观察对象得到光刺激而形成视网膜印象,这是物理过程;而“看到”是一种视察经验,属于心理过程,它已把外来刺激与过去认识(包括理论和经验)溶成一体。(2)人们对感觉材料首先的反应,是有意无意地以一种概念模式去套,使它适应于自己过去较熟悉的材料,从而使各人对同一对象的反应有各种程度的差异。这一学说后为历史主义学派普遍接受并加以发挥。它在一定程度上阐明了观察是观察主体对客体的作用,较充分地体现了观察活动中主体的能动性。但它强调观察的理论渗透和观察依赖于理论的指导,忽视了观察的客观性。

溯因法(abduction) 亦称“回溯法”、“外展法”、“逆推法”。科学发现的一种模式。最初由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他用这个名称与归纳法和演绎法区别开来。但没有进一步详细论述,后来也长久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直到20世纪初,由于美国哲学家皮尔斯、汉森等人的提倡,溯因法才逐渐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各种边缘科学中获得广泛运用。溯因法把观察语句看作待说明项,把科学假说看作说明项,认为推理是从待说明项到说明项的逆行。皮尔斯和汉森把它表述为这样的推理形式:(1)某一意外的现象 P 被观察到;(2)若假说 H 为真,则 P 理所当然地是可以说明的;(3)因此,有理由认为 H 是真的。溯因法实质上是从有待解释的事实开始,对它们进行分析,然后发明并选择最佳假说,使之从这个最佳的假说及背景知识和前提条件中,逻辑地演绎出待解释的事实。这一科学发现的模式说明了演绎与溯因在科学认识活动中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关系,假说、理论和事实之间的辩证关系,揭示了观察和因果说明中的理论渗透、观察语句中的主体说明的成分,较充分地体现了研究者在科学认识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

假说-演绎法(hypothetic - deductive method) 科学发现的一种模式。由发明假说演绎出推论,到实验检验和修正的方法。其雏形可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归纳-演绎模式。按照这一模式,科学家应从要解释的现象中归纳出解释性原理,再从包含这些原理的前提中演绎出关于现象的陈述。17世纪中叶,笛卡儿在《哲学原理》一书中提出,理性从天赋观念即第一原理(物质和运动)演绎出关于自然的确实知识,他被认为是作为一般观念的假说-演绎法的倡导者。19世纪中叶,英国休厄尔在《归纳科学的哲学》一书中丰富和发展了假说-演绎法。他指出一个假说应满足三个条件:(1)能解释两个或更多个已知事实;(2)能预言与构思假说时不同类的事实;(3)能预言或解释背景知识预想不到的现象或事实。对假说的检验应满足两个要求:(1)解释已观察到的现象;(2)预言尚未观察到的现象。他提出,只有当能预言与构想假说时不同类的事例时,这一假说

的真实性才得到确实的证据。假说-演绎法是科学认识从经验水平向理论水平上升所必需的工具,它肯定了理性和演绎在科学发现中的作用,强调了由假说演绎得出的结论须用实验来检验,以及假说的最后标准是与经验事实的对应。这种科学发现逻辑的确立,反映了经验论与唯理论互相融合的趋向。对假说-演绎法争论最多的问题是假说的建立。归纳主义者强调最好的假说是满足归纳法要求的。演绎主义和假说主义者则强调假说要靠创造性的猜想、直觉来建立。也有人不管假说最初的产生,只把假说-演绎法理解为一种科学解释的演绎模型。

多元假说方法(multi-hypothesis method) 由已有几个假说而提出新假说的一种方法。亦即同时比较几个相互竞争的科学假说,吸取各个科学假说的长处,然后加以综合,从而形成一种更全面完善的科学假说。19世纪末由美国地质学家 T. C. 张伯林首先提出。当时并未引起注意,直到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加拿大地球物理学家威尔逊(J. T. Wilson, 1908—)等人运用多元假说方法推翻了某些关于地壳起源和结构的旧理论(地球收缩说、地球膨胀说、地球内部对流说等),提出板块镶嵌理论,在地质学中引起革命性变革后,才被人广泛运用。这种方法强调科学假说之间的自由竞争,重视各种有影响的科学假说的相对价值,摆脱了单一科学假说的局限性,有助于科学假说的更替,促进了科学的发展。面对现代科学整体化趋势,它更显示出重要的现代意义。

思想实验(thought experiment) 亦称“思维实验”、“理想实验”、“假想实验”。人们按照真实实验或实物实验的模式,在已有科学知识基础上,在思想中将研究对象置于理想化条件或在假想的实验仪器设备下加以操作,以考察其运动变化过程,发现其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其基本特点是:(1)思想性。即思想实验中的实验者、实验对象、实验手段、实验操作,不是真实的物质和物质过程,而是以往经验的表象。(2)超现实性。即思想实验是当时无法实现的、超越现实条件的实验。(3)新颖性。即在思想实验中,构思者以新的观点看待已知的经验事实,使它们同已有理论和人们期望的对立尖锐化,从而打开通向早已掌握但未充分理解的信息的道路。(4)待检性。即由思想实验获得的认识,还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它才具有科学事实的内容和价值。思想实验有不同的类型。根据它能否物化,可分为不可物化型思想实验和可物化型思想实验。不可物化型思想实验,系指永远不可能转变为真实实验的思想实验,通常称为理想实验,它所设想的条件是理想化的,是人们在思想中运用理想模型,塑造理想过程,进行逻辑推理的思维活动。如伽利略的惯性定律就是根据小球无摩擦力的斜面滚动的理想实验而推导出来的。可物化型实验,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变为真实实验的思想实验。如爱因斯坦创立广义相对论时设计的“升降机”实

验,在几十年后已由宇航员在宇宙飞船或航天飞机上得到了验证。由于思想实验可以克服实物实验的物质技术条件的限制,建立理想化条件,充分发挥理论思维的作用,抽取某种关系进行思考,已成为现代科学的重要研究方法。把思想实验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加以研究,已有近百年历史,这方面的重要著作有《论思想实验》(马赫)、《物理学的进化》(爱因斯坦和英费尔德)、《思想实验的作用》(Th. 库恩)等。

理想实验(ideal experiment) 即“思想实验”。

假想实验(suppositive experiment) 即“思想实验”。

形式化方法(formalization method) 用一套特制的表意符号(其意义可以解释的),去表示概念、判断、推理,获得它们的形式结构,从而把对概念、判断、推理的研究,转化为对形式符号表达式系统的研究的方法。现代科学中常常运用这一方法去揭示研究对象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希尔伯特等曾对这一方法加以精确刻画。希尔伯特认为:“数学思维的对象就是符号本身,符号就是本质,它们并不代表理想的物理对象,公式可以蕴涵直观的有意义的述说,但是这些涵义并不属于数学”。“逻辑是一种记号语,它把数学语言表示成公式,用形式的程序表示推理,所有的符号在内容上都与它们的意义无关,这样所有含义也就都从数学符号上消失了”。卡尔纳普认为:“我们将把完全不提及意义或涵义的、关于语言表达式的述说或定义为‘形式的’,关于某个句子的形式的研究、并不涉及句子的意义或单词的涵义,而仅涉及词的种类和它们相连接的次序。”塔尔斯基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并且进而指出:“如果在构造一种理论时,我们在做法上宛如不了解这一学科的词项的意义,这并不等于否认这些词项的意义。”并且断言:“一种不可能给以任何解释的形式系统,是不会有人对它感兴趣的。”古代逻辑学家就曾偶尔使用过一些符号去表达词项、命题。而布尔的逻辑代数,德·摩根的关系逻辑的处理,弗雷格的量词符号的引进,都是在某些关键之处使用了符号。形式化方法用于公理系统后产生的形式系统,是形式化方法高度发展的标志。形式化能克服自然语言的歧义性,简洁地表达理论,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严格的、精确的表达工具。统一地使用形式语言,可以消除自然语言的不通用性,便于交流,为不同学科提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共同逻辑形式,有利于揭示新联系、导致新发现。形式化方法不仅是现代逻辑研究中的基本方法,而且也是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学科中广泛使用的方法。形式化方法也有局限性。形式化和直觉是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任何对其中一个方面的绝对强调,都将把认识引至歧途。

数学方法(mathematical method) 运用数学所提供的概念、理论、方法和技巧,对所要研究的对象进

行数量、结构方面的分析、描述、计算和推导,从而揭示对象的运动规律的方法。其特点在于:高度的抽象性、精确性,即逻辑的严谨性和量的确定性、普适性。现实世界中任何物质系统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一切科学原则上都需要运用数学方法,并且只有当它们能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备的地步。数学方法为科学研究提供了简洁精确的形式化语言、定量分析和计算的手段、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科学抽象的工具,开辟了“数学实验”的科学认识途径。但是数学方法并不是万能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物理学”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之一,就是物理学的数学化。在科学研究中,数学方法主要有数学模型方法和公理化方法等。数学模型方法是通过建立和研究客观对象的数学模型来揭示对象的本质特征和变化规律的方法。数学模型的基本类型有:确定性数学模型、随机性数学模型、突变性数学模型、模糊性数学模型。运用数学模型的步骤是:抽取数量关系,建立数学模型;对数学模型求解;对模型解作出解释和评价,形成对实际问题的判断或预见。公理方法是从少数不加定义的原始概念和一组不证自明的原始命题(公理、公式)出发,运用逻辑推理建立理论体系的方法。引进基本概念,建立一组公理,是运用公理化方法的关键。设置和选取公理的必要条件是:无矛盾性、独立性、完备性。

逻辑方法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内容·逻辑学”类。

统计方法(statistical method) 运用数学工具研究、揭示事物随机现象规律性的方法。以概率论为理论基础。自然界许多系统,就其微观水平看,各组成部分表现为大量无规则的、偶然性或随机性的运动,但就其宏观的或整体水平看,则表现为一种严格的非偶然的规律性的运动,因此可用统计方法研究和分析这种随机现象的某些数量指标的分布或其平均值,找出各类指标间的相互关系,以探明其中的规律性。统计方法包括统计平均值、抽样统计(从总体中抽出部分对象加以统计)、统计推理(由样本具有的某些属性推出总体具有的某些属性)等。它从系统的不确定活动中寻求其相对确定的状态,从系统的大量偶然性事件中寻求其必然性法则,体现了事物随机性与确定性、偶然性与必然性相统一的辩证关系。它在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理论的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在19世纪,波尔兹曼、吉布斯、麦克斯韦等人用统计方法研究分子运动,揭示了微观粒子系统概率规律即统计规律,推动了热力学理论的发展,打破了自17世纪以来牛顿力学的机械决定论占统治地位的局面。20世纪20年代,统计方法应用于量子力学,用几率波概念描述了微观粒子的波动状态,更深刻地统一了微观粒子波粒二像性。19世纪,统计方法应用于生物学后,使该学科研究工作向量化、精确化方向发展。孟德尔、摩尔根等人用统计方法研究生物的遗传与进化,发展了传递遗传学和细胞遗传学。

分支学科

还原方法(reductive method) 将较高层次的事物或系统分解为较低层次的组成要素,通过对组成要素的研究,以揭示较高层次事物或系统的特性和规律的方法。物质世界的统一性,物质结构各个层次、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是还原方法的哲学根据。较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是从较低级的物质运动形式中发展分化出来的,以低级运动为其存在基础。对高级运动形式的深入认识,需要运用还原方法对它所包含的较低级的运动形式进行分析研究。还原方法在自然科学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例如,19世纪生物学主要根据生物体表现性状的变化来探索遗传机制和规律,20世纪初期深入到细胞层次,根据染色体变化方式,说明机体层次上遗传性状变化的原因,后又深入到分子层次,用核酸分子自我复制机制、核酸分子组合方式的变化以及核酸分子与蛋白质分子的对应关系,说明生物体性状遗传与变异的原因以及生物体新陈代谢的生化现象。还原方法与还原论有根本区别。还原论根本否认物质的高级运动形式有区别于物质的低级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企图把高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完全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还原方法把较高层次的事物或系统分解为较低层次的组成要素加以研究,揭示两个层次之间的联系,它强调两个层次之间质的差别,否认低层次的各要素性质的总和完全等同于高层次事物和系统的性质。在运用还原方法时,应综合运用整体方法或系统方法。

结构方法(structural method) 研究事物或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何种方式相互联结、组合成为整体的方法。其特点是不把事物或系统的性质和功能看作是各个组成部分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总和,而是看作各个组成部分在某种整体构造或某种相互关联中产生出来的新的性质和功能。结构方法在自然科学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现代分子生物学在分子水平上揭示的生物遗传机制,就是在大量测定蛋白质、核酸这些生物大分子复杂的立体结构并建立分子结构模型的基础上取得的成果。结构方法与系统方法有密切的关系。系统方法的基本原则诸如整体性、最佳化、模型化,也是结构方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要求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或系统看待,从其各组成要素相互结合、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中考察系统的整体功能。实现系统整体功能最佳化的关键,在于选择或建立最佳结构。模型化是选择或建立最佳结构的必要试验手段。结构方法与20世纪20年代起在欧美产生和流行的结构主义的方法有一定的相同之处,也有本质区别。

发生学方法(genetic method) 反映和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形式发展、演化的历史阶段、形态和规律的方法。主要特征是:把研究对象作为发展的过程进行动态的考察;有分析地注重考察历史过程中主要的、本质的、必然的因素。同历史比较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有密切关系。在18、19世纪就广泛

应用于自然科学各个领域。例如,德国康德和法国科学家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的太阳系起源和演化学说,英国地质学家赖尔的地层演化学说,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学说,德-俄胚胎学家贝尔(Karl Ernst von Baer, 1792—1876)的生物胚胎形态发生法则,以及德国博物学家、哲学家海克尔的生物个体发育重演系统发育过程的“生物发生律”等,都是应用发生学方法而提出的重要科学理论。20世纪以来,科学家运用发生学方法研究元素、生命、人类的起源和演化等,取得重要进展。运用发生学方法研究科学思维问题,揭示出:(1)人类总体科学思维的发展历程与个体科学思维发展过程有着类似于“生物发生律”的关系。(2)科学思想发展史与叙述、掌握各门学科概念、定律的逻辑顺序也有着类似于“生物发生律”的关系。发生学方法是构造科学知识逻辑体系的重要方法。现代科学哲学家也用这一方法研究科学知识如何生长的问题。例如波普将科学发展史与生物进化史加以类比,提出了科学知识进化的理论,认为如同生物通过基因的随机突变和自然选择而进化那样,科学知识通过各种假说的提出和相互竞争而发展。现代心理学家则用发生学方法研究人的心理和认识活动发生、发展的问题。如皮亚杰创立的“发生认识论”。

科学说明四类型(four types of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sciences) 美国内格尔的哲学理论。在《科学的结构》一书中提出。他认为科学研究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系统地、有根据地说明科学现象(个别发生的事件或重复出现的过程)。尽管在特定时期各门科学对科学说明的着重点不同、所达到的科学说明的完善程度不同,但任何一门得到公认的学科都不能不对科学说明进行探讨。科学说明主要有四种类型:(1)演绎型,即把需要加以说明的事实看作从说明前提中合乎逻辑地必然得出的结论。这是自然科学最常用的科学说明类型。(2)或然型,即说明前提在形式上可能并没有包含所要解释的事实,尽管这些事实依赖于前提而成为可能。但当说明前提中包含一个关于某个类的统计假定,而被说明者是一个关于这个类的个别成员的单称陈述时,通常使用此类说明。(3)功能型或目的论型,即指出一个对象在维持和实现它所属的那个系统的某些特征方面所完成的功能,或者陈述一个行动在实现某个目的方面所起的工具性作用。在许多领域中,特别是在生物学和人类活动研究中往往采用这种类型。(4)发生型,即通过描述某个研究对象如何从早先的某个对象演变而来,并用以说明这个研究对象为什么具有某些特征。历史研究往往使用这种类型,既用以说明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事物,也用以说明个人特征或集体特征。在这四类科学说明中,演绎型最为理想。

演绎型科学说明(deductive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这种说明把需要加以说明的事实看作

从用以说明的前提中合乎逻辑地必然得出的结论。在这种说明中,前提陈述了一个对于被说明者的真理性来说是充分的条件,而且有时是必要的条件。这种说明不仅可以用于说明个别现象,而且可以说明规律本身。当某条规律可以从一些更加普遍的规律中推演出来时,这条规律本身也就得到说明。这种对规律本身的演绎说明被称为“规律的还原”(reduction of law)。还有一种“微观还原”(micro-reduction)的说明也属于这种说明,在这种说明中,对象的宏观特性是通过对象的微观特性,即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特性和关系而得到说明的。

或然型科学说明(probabilistic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这种说明在找不到适当的普遍规律作为推论依据的场合下,即在缺乏充分证据的场合下采用。在这种说明中,用于说明的前提在形式上并没有包含所要说明的事实,尽管这些事实依据于这些前提而成为可能。换言之,当用于说明的前提中包含一个关于某个类的统计假定,而被说明者是一个关于这个类的个别成员的单称陈述,在这种场合下通常采用该种说明。由于用于说明的前提是一个统计形式的假定,不能从前提中逻辑地推演出被说明者,因此这种说明不具有必然性,只具有或然性。亨普尔提出的“归纳统计说明”和“演绎统计说明”,都属于或然型科学说明。

目的型科学说明(teleological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在这种类型的说明中,关于某个特定的事件或行动的“为什么”的问题,是通过指出这个事件或行动被当作手段去达到的目的而加以回答的。在许多研究领域,特别在生物学和人类活动研究中,科学说明经常采取这样的形式,即指出一个单位在维护和实现它所属的那个系统的某些特征方面所完成的功能,或者陈述一个行动在实现某个目的方面所起的工具性作用。这种目的型说明也可称为“功能型说明”,因为它注意的是特定过程的终结和产物,特别是一个系统的各个部分对于维护这个系统的整体特性或行为方式所作的贡献。

发生型科学说明(genetic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这种说明通过描述某个研究对象如何从早先的某个对象演变过来,来说明这个对象为什么具有这种特征。这种说明的前提中一定包含有一些表述一系列事件的单称陈述,同时还或明或暗地包含一些有关这些事件的因果依存性的普遍假定。这种说明所得出的结论大部分是或然性的,而不具有普遍的必然性。一般说来,可以把对一个特殊事件所作的发生型说明,分解为一系列或然型说明,这些说明中作为实例的前提指的是一系列在不同时间发生的事件。对于这些前提所要说明的那个事件来说,这些事件最多只是它得以发生的必

要条件,而不是它得以发生的充分条件。

实在论理论观(the realist view of theories) 美国内格尔对科学理论在认识中的地位的一种传统观点的表述。这种观点认为,理论相对于实在而言,必然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对某种科学理论提出它究竟为真或者为假的问题,也如我们对任何一个有关个别事实的陈述提出同样的问题一样,是有意义的。理论一旦得到经验证据的支持,理论中所假定的对象(例如原子理论中所假定的原子)便必须被看作具有至少与棍子、石头这样一些日常事物同等程度的物理实在性。美国内格尔认为,这种理论观虽然受到很多人的支持,但它也碰到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如对于说明某一个对象,有时出现几种相互冲突的理论,难以确定何者为真的。

工具论理论观(the instrumental view of theories) 美国内格尔对科学理论在认识中的地位的一种观点的表述。这种观点认为理论无所谓真假,纯然是工具性的;理论是把经验组织起来和把经验规律排列起来的逻辑工具,或者是从一类观察陈述(材料)中引出另一类观察陈述(预测)的推论规则。尽管某些理论在达到这些目的方面比另一些理论更加有效,但理论并不是陈述。由于理论的作用在于作为人们据以分析经验材料和作出推论的规则或原则,而不是作为由其中引出事实结论的前提,因此把理论表征为真的或假的,或者表征为可能真的或可能假的,这都没有用处。大多数实用主义者持这种理论观。

描述论理论观(the descriptive view of theories) 科学哲学用语。美国内格尔对科学理论在认识中的地位的一种观点的表述。这种观点认为理论是对于可观察的事件和特性之间的依存关系所作的一种简要表述,可以把理论简化为同它在意义上或逻辑上等值的观察陈述。这种观点起源于19世纪一种颇有影响的概念,即认为科学不能对任何事物作出说明,只能以一种简单的或经济的方式描述事件先后相继或同时发生的情况。当时许多科学家持这种观念,反对物理学和化学中的原子论观念。许多反对古典唯理论的实证主义者也持这种观念,他们力图使科学从那些不能证实的形而上学原则中解脱出来。在20世纪,许多逻辑实证主义者持这种观点,但他们也碰到一些难于解决的困难。

三阶段论(theory of the three stages) 关于科学认识发展的逻辑顺序的一种学说。1936年,日本物理学家武谷三男(1911—)在《自然辩证法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文中提出。认为人类对于自然的科学认识发展过程有三个阶段:(1)现象论阶段。主要描述观察现象和实验结果,所描述的个别事实,相当于黑格尔概念论中的个别判断,是科学认识的自在阶段。(2)实

体论阶段。主要整理有关现象的描述,探索有关产生现象的实体结构,寻求规律性的知识,所探寻的是特殊实体结构在特殊情况下具有的特殊现象,相当于黑格尔概念论中的特殊判断,是科学认识的自为阶段。(3)本质论阶段。主要揭示实体间相互作用的规律,相当于黑格尔概念论中的普遍判断,是科学认识的自在自为阶段。科学认识大体按照这三个阶段的顺序循环往复向前发展。人类对于自然的科学认识的三阶段逻辑发展顺序,是由自然界本身具有的现象、实体、本质的结构所决定的。在实际的科学认识活动中,三阶段的逻辑顺序并不是绝对固定的。由于科学的发展受到社会生产技术和意识形态状况的制约,人们对自然事物的认识顺序会出现错综复杂的形态,有时两个阶段或三个阶段发生相互交错。日本物理学家汤川秀树(1907—1981)、坂田昌一和武谷三男在建立介子理论时,都把三阶段作为方法论指导原则。

技术哲学

技术(technology) 一般指人类为满足自己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以及其他非生产活动的需要,运用自然和社会规律所创造的一切物质手段及方法的总和。源自希腊语 *techne*,意为“工艺、技能”。汉语出自《史记·货殖列传》:“医方诸食技术之人”。包括生产工具以及生产的工艺过程或作业程序。从本质上说,技术是一种劳动的形态,是人类自身功能的对象化的产物。人在从动物界脱离的初期,是把天然的自然物作为劳动资料来利用的,而“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这样,专属于人的有目的的劳动就同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劳动区别开来。从这时起,技术便产生和发展起来:从简单的工具到人手开动的复合工具,从自然力开动的简单机器到有自动发动机的机器体系,从人进行机械操作的机器体系到现代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由物料加工系统、能源动力系统、信息传输系统等构成的庞大技术体系。马克思认为生产劳动过程,实际上是通过包括劳动资料在内的技术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技术本身具有两重属性:作为劳动资料,一方面它是人用来延长他的自然肢体和活动器官的自然物,因而具有第一客观实在性——自然属性;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为了适应社会需要,按照人的目的,经过人的劳动而改变了形式的人工自然物,是自然物质存在的社会形式,因而具有第二客观实在性——社会属性。技术的自然属性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它规定了技术构成的科学基础和前提;而技术的社会属性是由社会规律决定的,它制约着技术发展的具体目标和方向。技术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列宁说:“机械的和化学的技术之所以服务于人的目的,是因为它的性质(实质)就在于:它为外部的条件(自然规律)所规定。”(《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8页)。技术的双重属性,使它成为人和自然之间、人和社会之间、自然和社会之间的中介物。在人和自然之间,技术是人用

以能动地调节和控制自身和自然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手段,是物质生产的前提和条件,衡量生产力水平的尺度,发展和提高人的素质和智力的基本手段,显示人的智慧的重要标志。在人和社会之间,技术作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人们往往把某一时代的主导技术作为这一时代的标志,如蒸汽时代、电气时代、原子能时代、电子时代、空间时代等等。技术既是社会用以改造和利用自然的物质手段和方法,又是社会自身发展和变革的革命力量和因素。技术的这种中介作用,使人类生存的环境构成了一个“自然—技术—社会”的综合体。

技术科学(technical science) 关于技术的基本理论的科学。以人工自然为研究对象,以技术客体为认识目标,通过技术理论的建立和应用给出工程技术客体的有效设计和计算方法,为人类控制和改造自然提供理论武器。技术科学是现代自然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介于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中间环节,它既是基础科学的特殊应用,又对应用科学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由于当代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活动的蓬勃发展,技术科学已出现两个显著的特征:(1)技术实践与自然科学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论水平大为提高,技术科学日益理论化;(2)科学的整体化趋势在技术科学中得到充分反映,如“人—机系统”的研究涉及许多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学科,需要采用某些认识论、方法论观点,而系统概念的渗入改变了传统的技术科学,导致了一系列新兴的技术科学的出现。按运动形式的不同,技术科学可划分为电子技术、原子能技术、电工学、热工学、工程力学等;按综合应用,可划分为能源技术、材料技术、空间技术、系统工程等。

技术理性(technological reason) 理性观念在当今技术时代发展的新形态。是导致现代技术得以兴起与发展的理性。其典型特征是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前提下,追求分解化约、同一性、定量化和功能效用的形式合理化逻辑。技术化的过程就是按照技术理性所要求的可量度、可通约、可计算、可预测的严格程序对自然界和社会进行改造、控制的过程;标准化、数量化已成为取代传统价值体系的、无可置疑的价值标准。理性的这种异化受到人文主义者的强烈批判,他们认为,要克服当代技术理性,必须以价值理性对其加以规范和引导。只有这样,才能恢复人的尊严与自由。

技术自主论(technology autonomy) 一种认为技术按其自身的逻辑规律自主发展,并决定和支配着人的思维与社会状况的观点。以芒福德、马尔库塞、埃吕尔等人为代表。认为发达工业社会的“单一技术”即使不是极权主义的,也是非人性的,它戕害了人性的自由与尊严。作为一个有机体,技术自主地决定自身的发展,而根本不顾及人们在伦理、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考虑。因此,人们已不再可能为技术设立任何目标。这

种观点看到了当代技术的异化及国际技术竞争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看到了技术发展固有的继承性和连续性及其自主性和自组织性的日益增强,从而为人类把握技术的未来发展提出了有益的忠告。但它过分强调了技术的威力,把技术的力量强调到可脱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而独立自存的地步,犯了技术虚无主义的错误。

技术决定论(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一种关于技术和社会关系的理论。认为技术是唯一决定社会文化、社会结构甚至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认为历史的发展既不依赖于任何生产要素,也不取决于生产关系,只有科学技术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人类社会的发展表现为技术的进步,而技术革命所意味的也就是社会革命。认为现代工业技术的内在逻辑必然导致相同的社会后果,生产力的发展应归结为技术和工艺学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发展亦应归结为技术组织结构的变化,技术和物质生产决定了全部社会因素,技术的发展会自动地形成新的社会关系。认为人类史越来越决定于有专门知识和才能的人,科学家、研究人员和知识分子将取代企业家、大商人、金融家的地位,成为社会的统治者,只有他们才能决定人类社会的未来。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技术悲观主义,它夸大了技术对社会的负面效应;二是技术乐观主义,它夸大了技术对社会的积极作用。前者认为技术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人类和社会的进步,不可能依靠技术摆脱贫困获得幸福,担心工业无限制的发展可能危及人类自身,给社会带来灾难;后者则认为技术创造了人们难以想像的奇迹,极大的提高了人类各种活动的效率,丰富了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尽管技术发展可能出现消极后果,但它必将为更新的技术所消除,依靠已有的发展就可以独立解决一切社会问题。这两种形式的技术决定论在本质上都否认了社会发展内在的客观规律性和人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忽视了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和其他因素的作用。实际上,科学技术是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技术悲观主义(pessimism on technology) 对技术的社会价值持否定态度的社会思潮。技术决定论的一种表现形式。认为一切罪恶的根源都来自于科学技术,随着技术的发展,将会造成人类文明的没落,人类社会将走向末日。在技术日益发展、技术对人类社会的作用日趋重要的现代社会中产生。认为技术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人类和社会的进步,不可能依靠技术摆脱贫困而获得幸福,担心工业技术无限制地发展可能危及人类自身,给社会带来灾难。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和组装的流水线化,劳动者成了“一部机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这一普遍现象使西方一些社会学家和哲学家对科技进步的价值产生了悲观情绪,并且愈来愈明确地形成了一种批判科学与技术进步的思潮。他们认为科技的发展会使矿产

资源耗尽,粮食生产的增长将会终止,环境污染将无法消除,未来的社会或者是因为全球战争而毁灭,或者倒退到永久的野蛮状态。由于控制论、机器人的发展,他们又把未来社会描述为“机器人的时代”,认为到那时,人类将成为机器的奴隶,科学技术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和奴役性,起着统治人和奴役人的社会功能。并预言技术发展必然造成人类文明的没落,为了拯救人类,只有阻止技术本身的发展。早期代表人物是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他否认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对人类摆脱贫困的意义和作用。20世纪初,技术悲观主义有所发展。对技术的批评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批评技术的发展会影响个人的自由、幸福,使人丧失个性,二是批评技术应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的破坏。20世纪中期以后,罗马俱乐部的技术悲观主义观点,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成立于1968年的罗马俱乐部讨论了“现在和未来的人类困境”问题,其代表性著作有梅多斯(D. L. Meadows)于1972年发表的题为《增长的极限》的研究报告。

技术救世主义(salvationism of technology)亦称“技术至上主义”。是一种关于技术本身的发展直接主宰人类命运并导致社会繁荣的思潮。认为技术是独立自主的,其发展不受社会影响和制约,技术进步能够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在近代早期就有技术必定为善的主张。培根认为,凡是困难的东西,都能够期待技术来解决。霍布斯断言,人类最大的利益就是各种技术。17、18世纪的进步思想家对技术的社会意义持乐观的态度,但对技术发展及其应用的社会历史条件缺乏具体分析,在他们看来,技术不仅会给人类带来幸福,而且只要基于技术的进步,就会消除使人类陷入痛苦的各种罪恶。20世纪中叶以来,由于现代技术的迅速发展给西方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不少学者赞美现代技术的功绩,并寄希望于新的技术革命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技术是真正的“救世主”、“技术救国”、“技术立国”的口号备受推崇。尽管技术救世主义与技术悲观主义对技术及其发展的见解正好相反,但从本质上看,它们都是技术决定论的表现形式,都是在技术及其发展决定社会状况乃至人类命运这一框架内作出的理解,因而都忽视或否定了技术发展中的因素和社会因素对技术及其发展的制约作用。

技术至上主义 即“技术救世主义”。

技术统治社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新时代新问题”类。

高技术(high technology) 基于最新科学成就而创造产生的新技术群。原来是美国经济学家在70年代提出的一个表示企业或产品技术密集程度高的术语。凡是知识和技术在这类产品、产业、企业中所占比重大大高于材料和劳动力成本的,称为高技术产品、高技术

产业或企业。在日本,则把高技术称为“尖端技术”,认为高技术是处于科学技术前沿的先进的或尖端的技术群,以这类技术为中心则形成高技术工业。现在,一般认为“高技术”是指当代科学技术革命中涌现出来的,以最新科学成就为基础的,具有知识密集型的,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兴技术群。具有高效益、高智力、高投入、高竞争、高风险和高势能的显著特点。高效益,即高技术产品通常是高附加值的;高智力,即产品或服务技术含量高和从业人员的高素质;高投入,即其发展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必要的设备和仪器,并在研究与发展上进行大量投入;高竞争,即由于高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往往处于激烈的竞争中;高风险,即由于高技术的复杂性与新颖性,在技术上和产品市场上有较大风险;高势能,即由于技术的高新和日趋完善,产值快速增长,从而体现出高增长率。高技术群体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空间技术、海洋技术等。信息技术是高技术的先导,其标志技术是智能计算机和智能机器人;生物技术是21世纪技术的核心,其标志技术是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新材料技术是高技术的基础,其标志技术是材料设计或分子设计、超导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是高技术的支柱,其标志技术是航天飞机和永久太空站;海洋工程技术是21世纪技术的内向扩展,其标志技术是深海挖掘和海水淡化。高技术在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当代,高技术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新技术革命(new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指以新技术群尤其是微电子技术为中心而展开的现代技术的革命性进程。在西方,亦被称为“新产业革命”、“信息革命”、“第三次浪潮”等。导源于20世纪40年代以来先后出现的以现代科学成就为基础的一群新兴技术,如信息技术、激光技术、空间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和海洋技术等。与过去的技术革命相比,新技术革命具有多样性、综合性、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迅速性等显著特点。它创造了空前强大的生产力,如自动控制化的能力、解放脑力劳动的能力、进入空间的能力、主动创造新物种的能力等。已广泛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管理的一切领域,对经济增长和社会演变产生深刻的、广泛的影响。它除了与以往的技术革命一样促使社会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外,还导致产业结构的重大变化,即传统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与产值百分比下降,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与产值急剧上升,劳力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的比重下降,智力密集型产业的比重上升,知识与知识分子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等。新技术革命的深入发展必将大大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使人类社会进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技术革新(technical innovation) 指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所进行的局部性技术变革。是技术发展的渐

进形式,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设计革新,是产品引入的技术革新工作的重点;二是工艺革新,是产品成长阶段的技术革新工作的重点;三是设备革新,是产品成熟阶段的技术革新工作的重点。一般来说,技术革新都是围绕着企业当前生产中的关键问题进行的,其内容十分广泛,如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改革和创造新的工艺或设备,改进工艺过程,推广先进的操作方法、新的原材料或代用品,节约原材料和能源,使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等。持续地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对于挖掘企业潜力、发展新技术、改变技术的落后状况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企业家、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结合能有效地促进技术革新,便于把技术人员的理论和工人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在科学的管理中去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同时技术革新也要求重视个人的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创新(innovation) 人类的创造性活动。人类自觉能动性的集中体现。1912年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从经济学角度提出创新理论。他认为一个经济若没有创新,就是一个静态的没有发展、增长的经济。经济之所以不断发展,是由于在经济体系中不断地引入创新。指出“创新”就是建立一种生产函数,把一种从未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将创新的内容概括为五个方面:(1)生产新的产品;(2)引入新的生产方法、新的工艺流程;(3)开辟新的市场;(4)开拓原材料的新供应源;(5)采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这五个方面是企业得以发展的主要方式,既包括了产品、工艺的创新,又包括了市场的创新、组织创新和供应链的创新。熊彼特提出的创新理论,其目的在于使技术与经济结合,并从而阐明经济发展的规律。他用创新来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动因和历程,认为企业家的职能就是不断创新,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就是通过企业家的创新活动以实现产业突变。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是狭义上的技术创新理论。其后对狭义的“创新”概念,多理解为:“创新是指一种生产过程,这种生产过程具有商业目的,是抢占或保持市场、追求经济效益的一种手段”或“创新是发明的首次商业化应用”,其特点是:认为创新遵循知识生产与应用的线性模式,并把科学研究技术发明与创新区分开来;将企业视为实现创新的惟一主体。从20世纪中期开始,对创新有了更广义的理解,创新逐渐包括技术创新、知识创新、制度创新等。从20世纪60年代起,管理学家开始将创新引入管理领域。美国著名管理学家德鲁克(Peter Drucker)发展了创新理论,认为“创新并非必须在技术方面”,“创新的行动就是赋予资源以新的创造财富能力的行为”。指出创新有两种:一是技术创新,它在自然界中为某种自然物找到新的应用,并赋予新的经济价值;二是社会创新,它在经济与社会中创造一种新的管理机构、管理方式或管理手段,从而在资源配置中取得更大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此后,经济学家进

而提出了制度创新的概念。伦德华尔(B. A. Lundvall)认为,创新不但包括生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还应包括新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创新。诺思(D. North)认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不断互相促进的过程,有时制度成为技术创新的障碍,从而制度的创新就成为必然,如专利制度便是这样产生的;有时技术的创新引发了新制度的创立,如信息技术改变了人们的工作、生活方式以及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199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发表的《技术创新统计手册》中提出“创新包括了科学、技术、组织、金融和商业的一系列活动”。之后,人们又将创新用到超出技术范围的知识上,出现了“知识创新”的说法,即把创新看作是通过科学研究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获得新的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知识的过程。知识创新的目的是追求新发现、探索新规律、创立新学说、创造新方法、积累新知识。在R&D学界中还用创新描述科技创造性,即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结合,其实质是对科技理论和科技产品的超越和突破,以形成新观点、新理论、新产品。2000年6月江泽民在宁夏甘肃考察工作时又提出了“三个创新”即科技创新、体制创新、理论创新。他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民族缺乏独创能力,就难于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人类的各种创新活动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互作用。知识创新增进作为技术创新基础的知识存量,技术创新反过来又拓展了知识创新的问题域,并为知识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制度创新为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提供激励,与此同时,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则构成了制度创新的必要条件。依据创新活动中对象变化内在强度的差异,可以把创新区分为:(1)渐进创新,即渐进的、连续的小创新;(2)激进创新,亦称基本创新,是在观念上根本性的突破,是对旧范式的超越。依据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关系,可以将创新区分为:(1)自主创新,是指创新主体依赖于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和资源进行并完成的创新活动;(2)模仿创新,指在率先创新的示范影响和利益诱导之下,创新主体通过合法方式引进创新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的一种创新形式;(3)合作创新,指不同创新主体合作推动创新的组织形式。创新是人类固有的天性。它具有四个基本特征:(1)实践性。创新是实践这一人类存在方式的内在品质,而实践在本质上是创造性的和发明性的,实践不但为人类的创新行为提供了持久不懈的动力,而且历史性地塑造着人类创新的能力。人通过创造性确定自己的存在方式,实现自我塑造、自我完善。(2)超越性。创新是一个“创造性的破坏过程”,创新意味着对传统的超越,它既是创造,又是破坏;创新者的独特任务就在于打破旧传统,创造新传统。(3)不确定性。创新是一个由诸因素交互作用的复杂网络构成的非线性系,因而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创新的产生、发展以及后果等,往往都是不确定的。正是由于此类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创新成为一种充满风险的活动。(4)稀缺性。创新总是处于一种稀缺的状态之中。由于创新具有很大

的难度和风险度,创新行为出现的概率远远小于因循传统的行为,人们对创新行为的主观期望与客观后效之间往往存在着巨大的距离。人类的历史是通过不断创新,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历史。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特别是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对于国与国之间的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具有重要意义。与此相应,创新活动的寻求在整个人类活动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以创新行为作为对象的研究活动已成为学术界越来越关注的重要问题。

创新理论(innovation theory) 美国熊彼特关于资本主义将为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理论。在《经济发展理论》(1912)中提出。认为资本主义是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它不可能是静止的。资本主义在消费、生产、交换方式上所创造的产业组织新形式不断使它本身革命化,不断摧毁老的结构、创造新的结构,这种创造性的毁灭过程导致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其表现为由管理机构和企业委员会代替资本主义原来依赖的企业家,企业家成为多余。资本主义原来将国王、村落公社、工匠行会作为它的保护者,但在发展过程中这些保护阶层被消灭后,它自己便陷于孤立状态,从而在其走向没落时,很快形成敌对集团,特别是劳工运动和反对资本主义的知识分子,这就是促使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力量。认为社会主义是由公共权力机关控制生产资料,决定怎样生产、生产什么、谁该得到什么东西的社会组织。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可以有三种形式,即成熟状态下的社会主义化;不成熟状态下的社会主义化;社会主义的国有化政策。他对这三条道路各有褒贬,其实质是主张以改良主义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

技术创新(technical innovation) 作为创新主体的企业在创新环境条件下通过一定的中介而使创新客体转换形态、实现市场价值的一种实践活动。企业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标,重新组织生产和要素,建立起效能更好的生产经营系统,从而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生产方法,开辟新的市场,并获取新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或建立新的企业组织,是包括科技、组织、商业和金融等在内的一系列的活动。1912年,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中首先提出技术创新的理论。他将技术创新作为一个新的独立变量来考查其对经济增长及社会变迁的影响。根据这一理论,所谓“创新”是指新技术、新发明在生产中的首次应用,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把一种从未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其目的在于获取潜在的超额利润。其后,美国经济学家索罗(R. Solow)在《在资本化过程中的创新:对熊彼特理论的评论》中,提出技术创新成立的两个条件是新思想来源和以后阶段的实现发展。美国管理学家德鲁克(Peter Drucker)把创新定义为“赋予资源以新的创造财富能力的行为”,认为创新有两种:一是技术创新,它在自然界中为某种自然物找到新的应用,并赋予新的经济价值;一种是社会创新,它在经济和

社会中创造一种新的管理机构、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从而在资源配置中取得很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经济学家诺思(J. L. Enos)进而提出制度创新的概念,认为世界经济发展是一个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不断互相促进的过程。有时,制度成为技术创新的障碍,从而制度的创新就成为必然,如专利制度便是这样产生的。有时,技术创新引发了新的制度,如信息技术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生活方式以及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技术创新总是在一定的创新环境中进行的。所谓创新环境,是指与技术创新系统有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周围系统,主要包括支撑系统(国家创新系统)、教育与培训环境、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环境、制度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情报信息与服务环境等。技术创新中的技术,泛指人类在科学实验和生产活动过程中认识和改造自然所积累起来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总和。成功的技术创新必然加速推动长期盈利增长,在一定评估期限内,具体表现为在经济收益、市场动态和主体素质等方面单独或同时取得较高的期望效益。技术创新按创新的影响程度可以分为根本性创新和渐进性创新,又可按其他方式分为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局部性创新、模式性创新、结构性创新和全面性创新。技术创新不仅是纯技术的过程,也是社会的和经济的过程,一个技术与经济和社会相结合的过程。技术创新的特征:一是创新收益的非独立性,即创新者难以获取从创新活动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二是创新的不确定性,这主要是由研究开发、试验和试生产阶段、市场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三是创新的市场性,即技术创新必须围绕市场目标进行;四是创新的系统性,即技术发明的成果,必须与其他一系列技术相匹配,形成产业技术,才能生产出产品和商品;五是创新的社会性,即技术创新的活动和目的必须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才能实现。

技术创新模式(model of technical innovation) 反映技术创新的规律性的创新形式。即技术创新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技术状况而采取的推动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可有不同的类型。(1)按宏观科技政策的梯度可分为高技术带动型技术创新模式和全梯度型技术创新模式。技术带动型技术创新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一个国家或企业建立在先进技术基础之上,技术创新以新技术不断代替旧技术并进入生产领域而实现。采取这种模式的国家或企业,在宏观科技政策上一般都鼓励风险投资,用于科学研究的技术创新的投资比例较高。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发达国家或实力雄厚的企业。全梯度型技术创新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一个国家或企业的技术体系中,各种水平的技术同时应用,层次较多,形成多阶式的技术体系,技术创新主要以各层次的技术的完善与升级的方式实现。采取这种模式的企业在宏观政策上是全方位的,一方面要在一些领域中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投资紧缺,必须强调低级技术的改造与完善,鼓励采用适用技术,同时必须加强人员素质的提高以适应技术进步。(2)按技术创新的动力来源

可分为技术推进模式、市场需求模式和技术引进型模式。技术推进模式指科学研究与科学进步领先于技术进步,科学研究取得进展或突破性成果后,通过技术开发,形成新的技术或技术体系,应用于生产或生活,从而实现技术创新,这种模式强调科学技术发展的内在规律性,使技术创新立足于国内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形成自己独立的科研体系和技术体系,对外依赖性小。市场需求模式强调技术创新起源于社会的需要,社会需要是拉动、牵引技术创新的主要动力,这种模式使技术创新的目的性明确、成功率高、周期短,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科研投资经济效益高,技术创新的承担者企业所具有的主动性将使技术创新的形式多样化,技术扩散必然通过市场进行,技术本身是商品,受经济规律支配,因此这种模式可加快技术创新的速度;但另一方面,纯粹的需求拉引型模式中企业的生产目的的短期性和经济规模的有限性,往往对基础研究和没有短期商业价值的大规模、高难度、高风险的技术创新形成障碍。技术引进型模式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来实现本国或本企业的技术创新,也就是二次创新,这种模式可以节省技术研究,尤其是基础研究的时间和费用,实现跳跃式的技术进步,技术升级快,可增强本国技术体系与国外技术体系之间的联系,使本国产品国际化,有利于参与国际贸易竞争;但这种模式需要耗费大量外汇,而且容易造成忽视本国技术与开发能力而对国外依赖性增大的现象。一个国家或企业对于技术创新模式的选择在时间上可分为三大时期,即发展初期、过渡时期和发达时期。一个成功的技术创新模式,不仅能合理地解释技术发展的历史过程,而且能从本质上深入揭示技术发展的规律性。

二次创新(secondary innovation) 在引进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受囿于已有的“技术范式”,并沿着新的“技术轨迹”发展的技术创新。二次创新过程被表示为在社会需求和科技进步的大环境中,以各类典型活动为阶段标志的过程。它又可分为三个子过程:模仿创新、创造性模仿和改进型创新。模仿创新起始于系统的生产技术的引进,它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技术标准等,也包括一些关键设备和样机。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包括可行性研究、洽谈、成文、将有关图纸资料和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引入接受技术的企业,是根据技术要求引进设备与原有设备工艺进行重组。创造性模仿是为了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减少对技术母国的依赖,对引进技术实行国产化,进而消化、吸收。在国产化过程中,已有技术结构与引进技术结构相互适应和融合,这一过程以工艺创新为主,以尽可能多地在不失去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采用国内已有的原材料、部件等。技术引进的主体经过前两个过程具有了一定的生产能力,掌握了基本的技术原理与专利技术,达到了消化吸收的目的。改进型创新是在创造性模仿过程中,技术创新向纵深发展,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自我研究开发的能,进而根据市场需要,通过自主的

研究和开发,进行改进创新,这是二次创新的真正意义所在,它表明引进主体已摆脱对技术母国的依赖,具备了自我发展的能力。二次创新是一个渐进积累的过程,是一个从原有技术体系向新技术体系学习,新旧技术体系相互竞争的非线性过程,也是打破原有技术平衡态,形成新的技术平衡态的过程。

技术发明(technical invention) 指在技术领域为解决特定问题而提出创新方案、措施的过程及成果。其成果通常表现为前所未有的人工自然物模型、新工艺、新方法等。发明的本意在于创造出过去所没有的事物,因而技术发明不同于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基本特征。尽管实用性是技术发明的基本属性之一,但一项技术发明能否被应用于生产过程或工程活动,还取决于它是否能纳入已有的技术系统,取决于资金、设备、人力、材料、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条件。按创新程度不同,技术发明可分为两种类型:(1)开创性技术发明。如蒸汽机技术的发明开创了由热能向机械能的转化;电力技术的发明开创了由机械能与电能的相互转化;核技术的发明开创了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等。这类发明通常是以科学原理的创新为条件。(2)改进性技术发明。如高压蒸汽机、汽轮机和多缸蒸汽机的发明等。这类发明是在科学原理不变的情况下,对已有技术作出的程度不同的改变或补充。开创性技术发明又称基本技术发明或根本性技术发明;改进性技术发明又称改良性技术发明或非根本性技术发明。但在很多情况下技术发明是靠长期的经验积累,即使没有科学原理的根本性突破,也可能做出有重大价值的技术发明。而且在技术发明中,数量最多的是改进型的。从改进型本身来看,技术发明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应用改进型,如对有关材料、工艺、结构、功能等的完善和改进所导致的发明,以及把一项根本技术移植、应用于多种对象所导致的技术发明等;另一类是综合改进型技术发明,如把多种技术结合起来创造出一种前所未有的东西,或组成一项前所未有的新技术等。技术发明及其应用,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内容,它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作用。如今,为了减少和避免技术发明的应用有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人们已越来越重视技术战略、技术评估,以促使人与自然,科学、技术与社会尽可能的协调发展。

技术方法(method of technology) 从事技术与开发活动所采取的手段、途径和行为方式的总和。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它帮助人们解决“做什么”、“怎样做”以及“怎样做得更好”等问题。它从一般方法论的高度研究和概括技术方法的一般规律,为各类技术实践和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方法论的启示。大致分为“具体技术方法”和“一般技术方法”两种类型。前者指技术领域中指导具体技术实践的方法,如选矿技术的浮选法、重选法、磁选法等,这些方法通常是各个工程专业和各门工艺学研究的内容。后者指各个

专业技术领域通用的方法,反映了各种特殊技术方法的共性,因而比特殊方法具有更大的基础性和普适性。研究后一类方法是技术方法论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技术活动的程序,可将一般技术方法分为课题规划方法、技术方案构思方法、方案设计方法、技术研制与试验方法等。具有实践性、社会性和综合性的特点。(1)实践性。技术研究具有很明确的实践目的和趋向,它以发明为目的,其最终成果主要是生产工具、机器设备等物质形态,所关注的主要是成果的实用性,因此技术方法比科学方法更强调功利性和效用性。(2)社会性。技术活动直接受到各种社会条件制约,技术的物质形态作为人工自然物,受到自然规律的支配;同时它作为社会的存在物,又受到社会规律的影响。因此,技术方法表现为、工具、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特定方式。技术方法的实施,须从经济和社会的角度,考虑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和能源,以及经济(投入、产生)的合理化、环境与人的智能的合理化。(3)综合性。技术研究的对象是特定的人工自然物,所以在技术研究中,必须将那些在科学研究中被舍弃的因素和关系恢复起来,并在技术设计和研制中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外在因素予以综合。技术活动的基本程序是:(1)课题规划,主要是确定技术研究课题,规定研究目标;(2)方案构思,即构思出解决问题的方案;(3)方案设计,即将创造构思得到的设想和优化方案具体化,进一步为所有创造的人工系统确定一种结构形式;(4)试制或研制,根据设计提供的文件和图纸进行产品研制,造出样机,并完成技术鉴定。技术方法又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低级到高级,由单一技术领域向多技术领域、多技术活动过程渗透的动态系统,当人们利用各种手段将科学技术活动与生产及经济活动融合在一起时,科学技术实践又与技术创新活动建立起必然的联系,从而使技术方法与技术创新方法成为现代科学技术方法论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技术改造(technical reform) 采用先进技术取代原有技术的一种活动。即企业在原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改造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其最终目的是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的改造、节约能源和原材料、设备的改造、工艺的改造、厂房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保护与环境保护的改造等等。重点是产品的改造和节能。其基本原则是:(1)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通过生产技术变革,达到质量优、品种多、消耗低、效益高和最佳经济效果的目的;(2)采用适合本国国情的先进技术,不同的国情,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行业,应当用不同水平和不同内容的先进技术,取代落后技术,使之带来更大的效益。技术改造一般采用以下几种形式:在老厂里建立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新车间;在老车间的一些关键工序上增加一些先进设备;在老设备上增加自动控制等装置,实现单机自动化;广泛采用新工艺和新型材料,缩短工艺流程,提

高质量,降低成本。技术改造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必须进行严格的组织和管理,才能取得预期的各项效益,一般按下列步骤实施:(1)制订全面规划,明确企业在计划期内技术改造的规模、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等,做到近期安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大小项目相结合,使技术改造有步骤、有目的的进行;(2)可行性研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投资机会论证,确认改造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3)筹集资金,可利用常规筹资办法以及利用外资、发行债券等;(4)组织实施,对改造项目拟订具体执行计划、进度,建立责任制,进行检查监督及验收,项目可由企业自选完成,也可采用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单位。由于技术改造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时间短、效益高的特点,能较快扩大生产能力。

技术扩散(diffusing of technology) 技术创新的成果从一家企业扩大到其他企业,从一个领域扩大到其他领域的传播过程。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整个过程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经济增长重要因素之一。技术创新的扩散过程开始于技术发明或技术成果的首次商业化的应用,一项技术从首次商业化应用阶段、大力推广、普遍采用阶段,到最后因落后而被淘汰的过程,就是技术创新扩散的全过程。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认为,技术创新扩散实际上是一种模仿行为。熊彼特认为当某项可以大幅提高效率、大幅降低成本或旨在生产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新产品的技术创新在少数企业里率先实施后,由于其良好的示范作用,众多的企业出于对超额利润的追求,将纷纷加入模仿者的行列,大规模的模仿活动所带动的相关产业的进步,将有力地促进经济走向繁荣。然而,随着模仿的结束,技术创新的扩散过程趋于饱和,经济又重新归于平静并开始走下坡路。英国经济学家斯通曼认为技术创新扩散过程就是一种学习活动,即在模仿的基础上还有不断的自主创新活动。美国经济学家梅特卡夫(J. C. Metcalfe)认为技术扩散是一种选择过程,包括企业对于各种不同层次的技术的选择。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Theodore William Schultz, 1902—)在其著作《人力资本投资》中将技术创新的扩散,定义为通过市场和非市场渠道的传播,认为没有扩散,创新便不可能有经济影响。一般来说,技术扩散具有如下性质:技术创新扩散需由扩散主体通过某些渠道向潜在接受者传递;扩散发生与否取决于企业成本与收益的期望;扩散过程中通过顾客对企业产品的选择来促进企业对创新技术的采用;技术创新的良好扩散需要一个竞争的市场。

技术转移(technology transfer) 技术成果在不同国家、地区、部门、行业、企业的转移和扩散、推广和移植等活动的过程。从技术转移的形式上可分为两种。(1)研究新产品的技术转移。包括向复合产品转移(系列化),即为了创造出具有某一新功能的新产品,如综合铁路技术的新干线,数控机床等。还包括向新市场的技术转移,即高水平的技术向新发展的社会领域——新市

场转移,如使用电子计算机的教学仪器,利用空间技术探测地球表面等。(2)向低水平领域的技术转移。包括向低生产率部门的技术转移,即在现有的技术领域内,向生产水平低的部门转移高级技术的途径,如电子计算机在其中的应用。还包括向国外的技术转移,即技术拥有国将该项技术向其他国家出口转移,经济发达国家间的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向其他国家引进先进技术等。这一类技术转移实际上是技术作为商品从高水平的空间向低水平的空间流动,其实质是一个市场问题。技术转移的关键在于低水平空间对于技术的需求和高水平空间的技术市场开发能力等两个因素,而中间环节的疏导功能又时常成为实现技术转移的关键所在。从技术转移的内容上可分为两种:(1)转移有工业产权的技术,如专利、商标等,这类技术受国家的工业产权法保护;(2)转移无工业产权的技术,主要指专有技术,如图纸、设计方案等,这类技术由双方订立合同,也受国家法律保护。现代技术转移活动出现许多新的特点:(1)从“单向”转移发展为“双向”转移。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的技术转移,称为“单向”转移,两个国家之间各取所长,相互转移对方的先进技术,称为“双向”转移。后者日益增多。(2)从慢速转移发展为快速转移。现在有的国家采用购买“实验室技术”的做法,快速引进有关技术,抢先投产,争夺技术优势。(3)从个人之间传授技艺的方式发展成为有组织、有计划地转移技术。世界各国都制定了技术转移政策和专利法等,来保护和促进技术转移。(4)从战术决策发展为战略决策。现在许多国家都把技术转移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来进行研究和采取对策。面对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宇航技术、材料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中国采取的方针为“有限目标,突出重点”,尽可能利用新兴技术成果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技术转移可以加速技术履行,发展工农业生产,大大增强国民经济的活力。

技术引进(technical import) 又称“技术输入”。技术转移的一种形式。是从别的国家或地区有计划、分步骤地输入先进技术成果,并使之得到移植应用的过程。技术引进内容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等;经营管理技术以及国际间的技术交流活动等,主要方式有:(1)许可证贸易。即引进制造某种产品的权利和相应的专利技术;(2)以合作生产、合资经营、合作开发和合作研究、补偿贸易等合作方式引进技术;(3)人员交流,即聘请专家进来指导,或派己方技术人员到外地或国外考察、学习;(4)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即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此外,还有通过买进机器设备等引进技术。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相互引进技术,是生产力和技术发展不平衡的必然产物,是经济技术发展的重要途径。搞好技术引进,对于加速技术转移、发展本国或本地技术和经济,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技术预测(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根据技

术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规律,推测技术发展前景和后果的一种方法。20世纪50年代最先在美国应用。一般可以分为四类:(1)直观型预测,主要靠人的经验、知识和分析判断能力进行预测,如专家预测法、德尔菲(Delphi)法等;(2)探索型预测,假定未来仍然按照过去的趋势发展,从而可以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探索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如生长曲线法、趋势外推法等;(3)规范型预测,根据社会需要和预想的目标作为限制条件,来估测实现目标的时间和途径,如相关树法等;(4)反馈型预测,把探索型预测与规范型预测相结合的一种预测方法。技术预测的原则主要有:(1)惯性原则,利用技术发展具有“惯性”特征来进行预测,如趋势外推法、回归分析法等;(2)类推原则,如果一种技术与其他技术的发展变化在时间上前后不同,而在发展的表现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就可以使用类推进行预测;(3)相关原则,如果一技术和另一技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并且可以找出它们的相关关系,建立起相关模型,就可以依据一技术的发展变化预测另一技术的发展变化;(4)概率推断原则,由于预测目标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很大的随机性,预测对象发展的时间序列不能认为是由某个确定的函数产生的,只能看作是由某个随机过程产生的,因此可以用概率预测方法对目标未来发展状况出现的可能性大小加以估计,其中预测区间与预测精度成反比,与预测精度成正比。技术预测在内容上主要包括:(1)关于技术发展趋势的总体预测,是一种宏观的、综合性的预测,涉及世界和本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国家的技术力量、技术队伍的结构、技术政策状况、资源、资金、有利和不利条件等方面的内容,它以对各个领域、各个部门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为基础;(2)关于技术变迁的开发预测,是一种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预测活动,为获得有关技术发展所需时间、人力、财力,以及技术在纵向和横向的发展变化等方面的情况或信息;(3)关于技术变迁影响的预测,其目的在于了解新技术开发后产生的各种影响,涉及对作为技术开发结果的新产品的预测和市场需求预测,也包含对技术开发所导致的各种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预测。技术预测的结果,已被广泛应用于有关技术的各种规划、决策、管理、计划、控制和设计之中。

技术评估(technology assessment) 对技术的性能、水平和经济效益及技术对环境、生态以及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心理等可能产生的广泛影响,进行全面系统分析的方法。是在开发新技术或扩大工程项目时,充分估计其有利于社会的因素,评估其可能带来的不应忽视的消极影响,以便对新技术采取修正措施或防止消极作用的对策。既是解决技术社会发展问题的方法和决策活动,又是新兴的管理技术和政策科学,具有多重价值观以及跨学科和预测性质。美国众议院科技委员会开发分会1996年首次提出,并于1969年公布了环境预测评估制度,列入国家环境政策法。1972年国际技术评估协会成立,并出版期刊《国际技术评估

通报》和简讯《技术评估》。1978年,联合国有关机构召开了国际技术评估座谈会,强调各国决策部门应将技术评估制度化,普及有关知识,培训专门人员,加强信息交流,确定优先进行技术评估的课题和领域。技术评估的主要内容有:(1)针对某项技术或为解决某一问题而设计的方案和提出的政策,考察采用或限制该技术时将引起的广泛社会后果,尽可能科学地对正负影响特别是非容忍影响作全面充分的调查分析,建立综合评估指标体系;(2)研究相应上述后果的政策选择,如拟定法律、税收或优惠政策,实施控制,以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技术评估需遵循的原则有:(1)系统性原则,即把技术置于整个社会大系统中,考察它与各因素的相互关系,全面权衡利弊,达到整体优化;(2)需要性原则,即根据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和人类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评价;(3)预测性原则,即不仅要考虑现实需要,还要预测未来需要,不仅考察近期后果,还要预测长远后果;(4)可行性原则,即从需要与可能、现实与未来、政治和道德因素与经济利益以及技术基础与开发能力等多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5)动态性原则,由于技术相关因素具有相对性,但又总是处于不同程度的变化之中,因此技术评估一般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要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技术评估的步骤:一是准备阶段,即明确所开发新技术的目的作用与开发新技术所需的条件与内容;二是用各种定性、定量方法研究预测新技术对社会与生态环境等将产生的积极与消极影响,并进行分析研究;三是对具有严重危害的影响进行专门的定量判断,并设定评估标准;四是制订消除消极影响的改良方案;五是制作影响关系表和评估总表,据此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供最后决策意见。

R&D(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开发的英文缩写。国际上通用的科学技术领域术语。指为增加知识总量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工作。由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三个部分组成。基础研究一般指没有特定目的、为获取关于现象和观察事实的原理及规律所进行的理论性、实践性的研究,它以探求知识为目标。基础研究为扩充人类科学知识面工作,同时为新技术的发明、创造提供理论基础。应用研究指运用基础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获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等的技术基础的技术原理所进行的研究,应用研究具有较鲜明的特定目的。试验开发指一项成功的科学知识在积极的科学管理下,逐步发展成为一项成熟产品的整个过程,即有关成果和其他科学知识应用到产品和工艺中去的非常规性质的技术活动。它不是强调科学知识领域的探求和发展,突出强调的是知识的转化。这三个部分内容不同,各有侧重点,但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三者紧密相连。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需求的变化,三者之间的界限已经不那么严格,它们互相联系,互相渗透,更加紧密。R&D活动的基本要素是创造性、创新或革新、科学方法的运用、新知识的产生。其中创造性和

新颖性是R&D活动中的决定因素,产生新的知识和创造新的应用是R&D活动的具体表现。R&D活动是科技活动的核心,是国际科技统计的重点。

技术商品(technology commodities) 指科学技术这一特殊生产部门的产品。一种知识性商品,智力劳动的产物。作为商品,它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使用价值表现在它一经应用于生产,就会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人力和原材料,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价值是凝聚在技术成果中的科技人员消耗的物化劳动。技术商品进入技术市场进行流通和交流,才能实现其价值。主要特征是:(1)载体的非实物性,一般商品都有具体的物品形态,技术商品不是实体物品,而是一种表现于文章、设计、模型、技巧、诀窍之中的、可以转化为物品的知识;(2)使用价值的间接性,技术商品要经过“物化”以后,与生产结合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3)品种、数量的单一性,技术商品要求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从而决定了它在一定时间和地域内是独一无二的、专有的;(4)寿命的无形磨损性,技术商品不是有形的“物”,它不存在有形磨损,其寿命完全取决于无形磨损。所谓无形磨损是指技术商品随着时间的推移丧失了技术的先进性和商品的竞争性,因而逐渐退出流通与交换。技术商品的无形损耗有两种形态,一是新一代技术商品的出现,使原有技术商品失效;二是技术商品的传播、推广,使它逐渐丧失价值。

国家创新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innovation) 与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构成的网络系统。国家创新系统研究的渊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德国学者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对国家政治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他从国家角度研究了后进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问题,以及后进国家在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中所应采取的政治经济对策,这对于后来的技术创新研究工作者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1987年英国著名学者弗里曼(C. Freeman)提出“国家创新系统”概念。他认为在一国的经济发展和追赶、跨越中,仅靠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是不够的,需要政府提供一些公共商品,需要从长远的、动态的视野出发,寻求资源的最优配置,以推动产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此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其他国家的许多学者加入研究行列,使这一理论得到丰富和完善。研究并搞清与创新有关的各参与者之间的联系,是改善技术发展工作的关键,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主要是参与者之间一系列复杂的、综合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结果,一个国家的创新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参与者相互之间的联络形式或方法。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要素有:(1)企业,是创新的主体;(2)公共研究机构,主要包括国立研究院所、科研型大学、非赢利研究机构等,主要从事知识生产活动,是企业创新活动的一个重要的知识源;(3)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创新人才的培养;(4)政府机构,制定有关政策,提高创新系统效率,促进知识的生产、传播和作用,为创新

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环境;(5)金融机构,主要为创新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国家创新体系还有一些支撑要素,如中介机构、企业孵化器、信息网等。国家创新体系中包含了影响创新的各种因素,即不仅有影响创新的经济因素,还包括制度、组织、社会和政治因素,其中最主要因素有知识基础设施,有利于创新的政策体系、与创新相关的制度框架、消费者需求结构等。国家创新体系的主要功能是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知识传播和知识应用,具体包括创新活动的执行、创新资源的配置、创新制度的建立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立和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对一个国家、一个区域的经济实力、综合国力、综合实力意义重大,自20世纪90年代中叶以来,一些国家、世界组织纷纷把国家创新系统纳入实施计划,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等方面的措施,形成国家创新工程。

国家创新工程(national project of innovation) 又称“国家创新计划”。指一个国家为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创新能力、振兴经济、增强综合国力而建立、完善和实施国家创新体系。参见“国家创新体系”。

信息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正式名称为“国家信息基础结构(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是一个能给用户提供大量信息的,由通讯网络、计算机、数据库以及日用电子产品组成的完备网络。它能使所有人享用信息,并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通过声音、数据、图像或文表相互传递信息。它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交往方式。具有高速化(即能对信息进行处理、高速传输和大容量存储)、多媒体化(即能向用户提供灵活的多媒体服务)、智能化(即业务产生和网络管理实现智能化)的特点。1991年,美国参议员戈尔最先提出“信息高速公路”计划作为竞选纲领之一。1993年戈尔担任副总统后,即展开了“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并得到世界各国的积极响应。“信息高速公路”是人类步入信息社会的通道,它在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将对社会的组织结构和人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产生巨大的影响,还可能引发某些新的社会问题,如不同文化和语言之间的冲突、国家安全和保密问题、个人隐私问题、高技术犯罪问题等等。

因特网(Internet) 即“互联网”。全球性信息系统。是正在建设的信息高速公路的雏形。20世纪80—90年代以来,随着计算机大量生产与广泛应用以及软件开发的产业化而得以在全球迅速扩展。信息技术革命的重要标志之一。当代人的一种交往方式。它把世界各地的信息(文字、声音、图形、视像、数据)快速传递到每个需要者的面前,将不同的种族、性别、国籍、年龄、信仰、文化的人们联系在一起,广泛涉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艺术、宗教、历史、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具有打破地域国家界限的普遍性、共享信息资源的共有性、人

际交流的平等性和民主性、结构的开放性、兼容性、分散性和独立自主性等基本特性。因特网的迅速扩展,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跨越了时空,创造出了一个“虚拟世界”,将人类带入了一个信息时代,一个数字化生存的时代,预示着一个新的人类社会生活形式——“网络社会”和一个新的人类文化——“网络文化”正向人们走来。但也引发了一系列矛盾与冲突,提出了诸如网络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的保护、个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不同国家民族之间的文化冲突等人文、社会问题。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实现信息采集、传递、处理和使用的技术。当代新技术革命的主流技术。主要包括感测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以及控制技术。其发展历史悠久,但对整个社会发生革命性影响的是现代信息技术,如电子信息技术、激光信息技术、生物信息技术等。特别是生物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信息仿生学、人工智能、认知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研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在使生产过程自动化的同时,也使办公室工作、服务行业和家庭生活走向自动化。其中心研究课题是通过科学技术的手段,尽可能地扩展人的感觉器官、传导神经系统、思维器官和效用器官的功能。在机器上实现这些功能,即意味着把人的这些能力赋予机器。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可以使人类从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而且可以逐步从智力劳动中获得解放。

虚拟技术(virtual technology) 运用计算机再现实在世界或实现可能世界的技术。一种对现实进行数字化处理的计算机综合技术。主要有计算机模拟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人工生命技术。它作为认识实在世界的新手段和创建人工世界的新方法,涉及哲学的本体论问题和认识论问题。虚拟技术扩展了认识对象,加速了认识进程,提高了认识效率。它促进了一种新的认识方式即虚拟认识的产生。虚拟认识是一种数字化的运演过程,它不同于现实认识,但以现实认识为基础,依赖于现实认识。现实认识也需要虚拟认识来补充和延伸。一种看法认为,实在世界的可计算性为虚拟技术提供了本体论的依据,而虚拟技术的成功又为该本体论信念的确立提供了有力证据。有人认为,虚拟技术的介入改变了这一认识论上的循环过程,它在科学理论与实在世界之间架起了一座可以通行的道路。

意识技术(consciousness technology) 指人、意识与技术的结合物。一是人类的技术化,技术不仅加到人的体外,而且逐渐向人的体内转移,技术附件越来越多地植入人体之内,人类日益依靠加在体内外的技术发挥生命功能;二是技术的人化、智能化,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类意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转移”到技术之中,技术日益被意识化、人化。人的技术化和技术的人化,将会克服人与技术的相互外在性,形成人与技术相

互结合、共同进化的世界观。技术的进步改变人类的意识,人类先进的意识反过来又发明新技术。这一概念承认一种新的技术文化标准,即要求所有新技术都要以提高人的意识和智能为目的,为人类自身发展服务。它要求从技术上理解人,人是他自己发明的技术的产物。“意识技术”概念不仅反映了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而且表明了人们对科学技术发展的深刻的哲学反思。

生态技术(ecotechnology) 人们治理和控制环境污染的一种技术形式。包括环境保护技术或环境工程技术、绿色技术、清洁技术,以及模拟自然界物质生产过程所创造的技术。它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价值导向,通过资源多层次利用,使物质从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在工业系统中不断利用,以废物最少化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因而它是高效率、高产出和低污染的。生态技术与工业的结合,是生态工业,而与农业的结合,便是生态农业。生态技术在社会物质生产中的应用,形成了生态化的产业体系,使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核技术(nuclear technique) 以原子核物理学成果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现代技术。包括核武器技术、核能源技术、核分析与探测技术和射线(辐照)技术。核武器是利用原子核重核裂变所释放的能量造成巨大的杀伤破坏作用而制成的,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研制原子弹为起点,目前有原子弹,氢弹,中子弹三种不同类型。核能源技术是利用原子核链式反应的能量为能源的技术,至今只利用了核裂变的能量,即在核反应堆中将核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其主要实用成果是核电站的建立。核分析与探测技术及射线(辐照)技术在核物理实验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包括对元素进行分析和测定,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放射性探测技术,利用射线探测物体的内部结构。已在工业、农业、医疗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在20世纪对人类发展有极大影响的技术中,核技术引起的争议最大。战略性核武器的巨大威力,远远超出在战场上大规模杀伤敌人,已对人类生存构成巨大威胁。因此,实现核裁军刻不容缓。核电站中反应堆发生事故后,放射性污染引发对核电站安全性的怀疑。美国三里岛核泄漏和苏联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已向人们敲响警钟,并成为西方一些国家出现反核运动的重要原因。越来越多的科学家投身于反对继续发展核武器,反对核军备竞赛的运动之中。

克隆技术(cloning technique) 指运用生物学技术进行无性繁殖、产生同基因型的生物群的一种技术。“克隆”是英语 clone 的译音,意为无性繁殖。按其克隆对象和操作层次不同,可分为分子克隆(基因克隆)、细胞克隆及个体水平上的克隆(如微生物克隆、植物克隆、动物克隆)等等,最基础的是分子克隆,也称基因的无性繁殖。最早的克隆是微生物的培养操作,植物

的无性繁殖(如花卉的组培快繁)已广泛应用,其核心是细胞培养或组织培养。现代生物克隆技术发展极致是基因克隆,它可把来自不同生物的基因同具有自主复制能力的载体 DNA 在体外人为地连接,形成新的重组 DNA,然后送入受体生物去表达,从而出现遗传物质和性状的转移和重新组合。这一过程最早是在1972年由美国科学家杰克逊对病毒 SV40 的基因操作中首先实现的。在这个实验中,他运用了 DNA 重组等分子生物学技术,堪称基因克隆的里程碑。1997年2月27日,英国《自然》杂志刊文,宣布人类首次运用“无性繁殖”,成功地诞生了第一只名叫“多利”(Dolly)的绵羊。这是英国爱丁堡罗斯林研究所的12名科学家在杨·威尔穆特博士(Dr. Ian Wilmut)领导下,经过三百多次失败,用体细胞核培育出的克隆绵羊。科学家从一只雌性绵羊(A)的乳腺细胞抽取体细胞,在实验室加以培育,然后使其中的细胞核移植到一个已除去细胞核的绵羊(B)的卵子内,形成一个具有体细胞核和卵子细胞质的“无性受精卵”,再把这个“受精卵”放入一只雌性绵羊(C)的子宫内正常生长,结果诞生了一只遗传特征与被抽取乳腺细胞的那只羊(A)一模一样的绵羊。由于在这个繁殖过程中,没有雄性绵羊的参与,故“多利”的诞生可看作是一次绵羊的无性繁殖。克隆羊的成功表明,成年的哺乳动物以完全无性的方式繁殖是可行的。此后克隆猴、克隆猪、克隆牛等也相继问世。该技术最直接的效果就是进行药物生产的经济性和进行家畜的改变及植物改良,可以制造出优质高产、抗虫、抗病的新品种。转基因动植物的出现就是其中一大成果。同时,克隆技术用于人体细胞可以了解如何有效地操作基因,而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现,克隆技术功不可没。同时,围绕“克隆人”的问题,各国也展开了激烈的法律、伦理、道德争论。有关克隆人的伦理争论主要有:(1)克隆人一旦产生,从伦理上无法确定其与原子女之间的亲缘关系;(2)涉及人的尊严问题,人不能被当作自己的试验材料,一旦失去控制就会对人类社会造成极大伤害;(3)长期进行以无性繁殖为主要方式的克隆人,将导致基因多样性的减退,造成人种的退化和人类基因库的萎缩;(4)如果为了培育储备器官而去克隆一个完整的胚胎,当你从胚胎中取出备用器官时,已导致了对另一个生命生存权利的侵犯。科学界和社会各界对克隆技术达成共识:严格控制人类克隆技术的研究,研究必须在政府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管理机构严格监督之下有限制地进行;一项科学技术只要对人类有利,就不能将其扼杀在摇篮里,只要它有带来风险的可能,就必须提早作好防范。

纳米技术(nanotechnology) 在现代物理学、化学和先进工程技术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新型高技术。其目的是在纳米尺度(1纳米=10⁻⁹米)上研究物质结构、性质和相互作用,进而直接以原子、分子及物质在纳米尺度上表现出的非凡性质,设计和制作具有特定功能的产品。它不仅指制造超细粉末的技术,还泛指在扫描隧道显微镜下,直接观察和操纵单个原子及分子,按人

的意愿组成所需要的超微型器件的技术。这些超微型器件为医学卫生领域提供了新的研究手段。如用纳米技术取代羊水诊断技术以判断胎儿是否有遗传缺陷。还可将磁性的纳米粒子表面涂覆高分子材料后与蛋白质结合,作为药物载体注入人体内,通过纳米磁性粒子的导性,使其向病变部位移动,达到定向治疗的目的。纳米技术在材料科学、机械制造、信息科学、应用物理、生物遗传、地质天文、高分子化学与材料以及国防和空间技术上有着广阔发展前景,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得到迅速发展。目前纳米技术主要包括纳米材料科学、纳米电子学、纳米生物学与纳米药理学、纳米机械与微加工技术和扫描探针显微技术等,其中纳米材料是当今材料科学研究中一个极为活跃的前沿,被誉为21世纪内最有前途的材料。纳米技术的发展,将使许多领域产生突破性进展。

重组 DNA 技术(recombinant DNA technique) 亦称“基因工程”。人工进行基因切割、重组、转移和表达的技术。是在分子水平上对生物遗传的人为干预。它可把特定的基因组合到载体上,并使之在受体细胞中增殖和表达,故不受亲缘关系的限制,为遗传育种和分子遗传学的重要技术。该技术来源于两方面的基础理论研究,其一是1952年美国分子遗传学家卢里亚(Salvatore Edward Luria, 1912—)和1974年美国学者阿尔伯(Werner Arber, 1929—)对限制性核酸内切酶(简称限制酶)的研究;其二是有关基因载体(简称载体)的研究,重组DNA技术中所用的载体主要是质粒或温和噬菌体,1951年美国学者莱德伯格(Joshua Lederberg, 1925—)等发现的大肠杆菌的温和噬菌体入是在重组DNA技术中广泛应用的载体。1972年,美国分子生物学家伯格(Paul Berg, 1926—)等人将动物病毒SV40的DNA与噬菌体P22的DNA连接,构成第一批重组DNA分子,可视为基因工程诞生的标志。1973年,美国分子生物学家科恩(Stanley Norman Cohen, 1935—)等又将几种不同的外源DNA插入质粒PSC101的DNA中,并进一步将它们引入大肠杆菌中,推动了基因工程的研究和发展。重组DNA技术一般包括四个步骤:(1)生产DNA片段;(2)DNA片段与载体DNA分子相连接;(3)将重组DNA分子导入宿主细胞;(4)选出含有所需的重组体DNA分子的宿主细胞。应用重组DNA技术可以克隆和扩增某些原核生物和真核生物基因,以研究其结构和功能。该技术的广泛应用,直接促进了遗传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物物理学和细胞学的发展与交叉,并导致生物工艺学的勃兴。在实际应用中,重组DNA技术促进了发酵工业、动植物育种和基因治疗的发展。

试管婴儿技术(test-tube baby technique) 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医学操作技术。是将成熟卵子自妇女体内取出,在体外与来自男性的精子结合,并使受精过程和早期阶段的细胞分裂在试管内进行,再将受精卵

发育成的胚胎(桑椹胚)移入同一妇女或另一妇女子宫内着床,然后经历正常妊娠过程。1978年7月25日第一个试管婴儿在英国奥德海姆(Oldham)总医院诞生,这是一个体重2608克的正常女婴。目前,该技术进一步发展,“冷冻”胚胎移植和代理母亲“异体胚胎”移植均获成功。试管婴儿技术的成功不仅给不孕夫妇带来希望,而且能使遗传病患者通过在体外对胚胎基因插入和DNA遗传物质进行重组,获得优生婴儿,成为人类生殖医学史上的一大创举。但它从一开始就引起道德、伦理和宗教方面的争论,天主教会和罗马教廷明确表示反对此项技术。而该技术也带来了一系列潜在的社会问题:如精子和卵子错换、偷换造成亲子关系的变更;如何确定亲子关系,以精子提供者之父,还是以胎儿母亲之夫之父;生育者和卵子的提供者谁是母亲;精子库、卵子库的法律地位,解决这些问题,才能普及推广试管婴儿技术。

器官移植技术(organ transplantation technique) 将人(动物)身体上的某种健康器官(如肾、角膜等)移植到另一个人身上、代替丧失功能的器官的一种医疗技术。1954年,美国波士顿一家医院的医生为一位21岁的女病人,用其同卵生姐姐的一只肾进行了移植,并获得成功。1959年又在异卵双生的病人身上进行肾移植并获得成功。肾移植的成功,标志着器官移植进入了应用阶段。1963年,肝移植和肺移植先后获得成功,1966年胰腺移植成功,1967年12月3日,南非外科医生巴纳德(Barnard, 1922—1994)完成了首例心脏移植。随着医学上免疫抑制药物的出现和发展,器官移植中面临的排斥反应这一主要难题正逐步得到解决,使这一技术成为治疗完全丧失功能脏器的有效措施。器官移植也带来一些伦理道德和法律问题。

人类基因组计划(human genome project) 简称HGP。是对人的23条染色体的DNA进行核苷酸序列测定、功能鉴定的研究计划。由美国生物学家、197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之一的杜尔贝克(Renato Dulbecco, 1914—)于1986年率先提出。他认为,如果我们希望更多地了解癌肿,必须将注意力集中于细胞基因组,从测定基因组的核苷酸序列着手。该建议的提出引发了科学界长达三年的激烈争论。1990年10月美国政府决定出资30亿美元正式启动“人类基因组计划”,预期到2005年拿到人体共约30亿个核苷酸全序列,随后研究其相互作用和基因功能,从而揭开人类全部遗传信息之谜。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任务有两个:一是“读出”人类基因组全部核苷酸的腺嘌呤、胸腺嘧啶、胞嘧啶、鸟嘌呤的语言,即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测定人类基因组中DNA序列;二是“读懂”人类基因组中全部核苷酸的语言,即从已测出序列中把各个基因的编码识别出来,并研究其功能和调控,以及与疾病的关系。2000年6月26日,美、英、法、德、日、中等国科学家共同宣布,人类基因组草图(遗传图、物理图、序列图、转录图)已经完成。它意味着,人类基因组计划中的第一步

已宣告提前完成,今后的任务则是进行第二步的工作,即进行被有些生物学家称为“后基因组生物学”的研究,其内容是对基因表达、基因组功能、基因组进化的研究,它最终将对疾病的出现与治疗、人体奥秘的了解产生巨大意义,同时也将对发展医学、制药、工农业生产乃至国防建设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人类基因组”的破译也将带来一系列来自社会伦理道德的新问题,如“基因掠夺”、“基因殖民”、“基因隐私”等问题。美国、英国等国已开始立法,以保证这一成果的不被滥用。

语义网络(semantic network) 一种以网络格式表达人类知识构造的形式。是人工智能程序运用的表示方式之一。由奎林(J. R. Quillian)于1968年提出。开始是作为人类联想记忆的一个明显公理模型提出,随后在AI中用于自然语言理解,表示命题信息。在ES中语义网络由PROSPEUTOR实现,用于描述物体概念与状态及其间的关系。它是由结点和结点之间的弧组成,结点表示概念(事件、事物),弧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数学上语义网络是一个有向图,与逻辑表示法对应。语义网络的特点是:(1)可以深层次地表示知识,包括实体结构、层次及实体间的因果关系;(2)推理的非有规则,无推理规律可循;(3)知识表达的自然性直接从语言语句强化而来。它的优点是:(1)直接而明确地表达概念的语义关系,模拟人的语义记忆和联想方式;(2)可利用语义网络的结构关系检索和推理,效率高。但它不适用于定量、动态的知识;不便于表达过程性、控制性的知识。与逻辑推理相比,其特点是:语义网络能表示各种事实和规则,具有结构化的特点;逻辑术语把事实与规则当作独立的事实处理,语义网络则从整体上进行处理;逻辑系统有特定的演绎结构,而语义网络不具有特定的演绎结构;语义网络推理是知识的深层次推理,是知识的整体表示与推理。

网络文化(network culture) 以互连网络为基础的文化。其特点是开放性、平等性、互动性、无政府性。处在Internet中的文化就其传播来讲,具有内容丰富、传播迅速、影响广泛、能控率低、参与平等、个性化等优点。但它也提出了一系列哲学问题:如何看待作为文化现象的网络及网络社会?网络时代的伦理问题、网络社会的道德问题如何处理?网络社会的文化冲突如何解决?如何处理网络中的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虚拟实在(virtual reality) 亦译为“虚拟现实”。简称VR。一种新的人-机界面形式。它逼真地模拟人在自然环境中的视觉、听觉、运动等行为。为用户提供一种临境和多感觉通道的体验,寻求最佳的人-机通讯方式。通过计算机上的多媒体来实现。其基本特征是:沉浸性、交互性、构想性。借助这项技术,用户可以进入到虚拟现实环境,在其中自由地运动,进行观察,可以借助特殊设备与虚拟物体进行交互式操作,获得只有在真实情景下才能获得的经验。作为这项技术产生的虚拟

实在,是指与现实世界不同但相似的三维合成世界,这构成了计算机空间,用户在这个空间内在虚拟的水平上与任何事物、人进行交互。它的存在依赖于计算机,实际上是由电脑生成的实时三维空间,然而,参与者认为自己实际上处于另一地方。虚拟实在所引发的哲学问题已经引起关注。

虚拟现实 即“虚拟实在”。

数字化生存(being digital) 一种建立在因特网上的新的生存方式。数字化是指把一切信息转化成计算机可识别的“0”“1”,这个过程涉及到数字的转换、存取、处理、传输、控制、压缩等技术,是光纤技术、半导体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综合发展引起的信息技术革命。它实质上把人的所有生物特征转化成为可处理的数字信息,使人与数字融为一体。美国尼葛洛庞蒂(Nicholas Negroponte)在《数字化生存》一书中指出,“计算不再只与计算机有关,它决定着我们的生存”。数字化生存具有分散权力、全球化、追求和谐、赋予权力等基本特征。与数字化相关联的还有虚拟现实(VR),这些新的问题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

数字地球(digital earth) 一种技术系统、国家战略和科学文化概念。是数字技术和20世纪60年代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文化思潮的结晶。由基础研究、技术支持和服务应用三部分构成。美国副总统戈尔(1998)在加利福尼亚科学中心的演讲中提出。他明确将其与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高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决策、农业、灾害、教育等方面的社会需要联系在一起。我国在建立“中国数字地球”时,提出了相应的举措:(1)把“中国数字地球”作为国家战略措施来整合地球科学,促进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以科技发展为基础,形成新的产业;(2)在“中国数字地球”的发展战略框架下,加强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3)组建“中国数字地球”工作委员会。

赛博空间(cyberspace) 亦称“电脑虚拟”。指计算机控制下的空间。由三维电脑图像的发展而产生。其基本特性是:(1)虚拟性,即它是由图文、数码所构成的虚拟世界;(2)潜在性,即它潜伏在原型之中;(3)互动性,赛博图像与数学原型及人的行为之间互相影响、互相作用;(4)共享性,赛博空间在消费过程中不具有排他性,人们可以共同享用电脑中的信息资源。电脑虚拟为非线性科学研究提供了手段,使人脑思维从过去的树状线性思维转变为网络状非线性思维;虚拟空间的探索性发展,使人们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可能与不可能、潜在的可能与现实的存在之间的关系。

黑客(hacker) 源于英语动词hack,意为“劈砍”,引申为干一件非常漂亮的工作。在早期,该词并无贬

义,一般是指对计算机操作系统由衷地感兴趣的人。他们同时掌握有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方面的高级知识,他们能发现系统中所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导致那些漏洞的原因。黑客们不停地探索新的知识,自由地共享他们的发现。他们对自己行为的诠释是,破解而不是学习使用一个什么软件,不是按照说明书来操作,而是一种人和人智力的较量,是一种智慧的战争艺术,是一种知识与知识的较量。他们认为从本质上讲,学习破解跟学习其他知识一样,都是要下苦功,要靠灵感,靠自己思考的。黑客所创造的黑客文化成为天才文化的别称,如 Internet、Unix 系统、Usenet、WWW 都是他们的成果。20 世纪 80 年代,黑客含义已经转变,它所指的那些人开始侵入电话系统、计算机系统。90 年代,黑客行为(hacking)用以指非法侵入商业、政府、军事的网络系统,给网络安全造成问题的犯罪行为。于是,“黑客”具有“恶作剧”之意,尤其指那种手法巧妙、技术高明的恶作剧。在今天,黑客所产生的网络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问题之一。

科学、技术与社会

自然科学革命(revolution of natural science) 由自然科学前沿新发现和崭新的科学基本概念与理论的确立所导致的自然科学知识体系的根本变革。有时也泛指某一学科的理论变革,如 20 世纪的天文学革命、分子生物学革命等。自然科学革命的根本原因是自然科学同社会实践的矛盾,通常表现为原有理论同新实践之间的矛盾,有时也表现为同新理论之间的矛盾。一次自然科学革命是以一定时期内的科学知识体系为主要标志的。一般认为从哥白尼 1543 年发表《天体运行论》开始的近代科学革命到牛顿 1687 年发表《自然科学的数学原理》,属于近代自然科学革命时期,出现了牛顿力学体系;到 1895 年伦琴(Wilhelm Konard Rontgen)发现 X 射线,继而接连发现放射性、电子、镭、量子论、相对论、原子有核结构,形成量子力学,使经典的科学概念和理论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出现了现代物理学革命;此后又有了天体演化理论、宇宙大爆炸理论和发现了 DNA 双螺旋结构,出现了分子生物学,使自然科学革命从非生物界扩展到生物界。一般认为现代自然科学革命尚未结束。通常当旧的科学知识体系遇到它无法解释和包容的一系列新观测和实验现象而产生深刻危机时,便爆发旨在根本变革旧的科学概念、观念和理论体系的新科学革命。一场新的科学革命一旦发生,根据新的观测和实验发现带来的科学观念的巨大变革,就必然冲破旧的思想观念的束缚和框架,因而深刻影响人的思维方式和诱发新的思想解放运动。科学革命的发生,还推动了相应的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出现,使人类的科学、技术和产业发生崭新的变化,深刻改变人的生活方式。自然科学革命对科学本身的发展乃至人类社会的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潜科学(potential science) 潜在形态的科学。

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中国学者提出。有两层含义:(1)在科学认识过程上,指的是“孕育中的科学思想”;(2)在科学发展过程上,指的是处于“待显阶段的科学成果”。一般认为,潜科学具有不确定性、反常性、创造性和艰难性等特征。不确定性指在潜科学阶段,充满着下意识的灵感、直觉的猜测、模拟的语言和粗糙的模型,知识单元、理论体系的形成过程往往反映了不确定性向确定性转变的过程。反常性指潜科学思想常常向传统的概念、定理、定律、原理、方法等提出挑战,具有批判性、革命性。创造性指潜科学十分注重创造性、开拓性的工作。艰难性指潜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既有来自人们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又有来自社会条件的制约。潜科学反映对象的重要特性,可以解释若干已知的事实,具有发展潜能,但在理论上、实践上、方法上和表述上尚有缺点,有待进一步完善并获得学术界(社会)确认。科学由“潜”到“显”的发展过程为:提出科学问题,经过科学幻想、科学猜测、科学经验、科学悖论等潜科学形态,再进入科学假说(或假设)这一中间过渡形式,最后发展为常规科学理论。潜科学的产生与演化,是科学发展的重要标志。它是成熟的显科学的前身、起点和基础。潜科学总是在原有显科学中孕育、萌发的。科学发展的过程,就是潜科学与显科学相互依存、相互交替、相互统一的过程。

大科学(big science) 具有大规模性质,拥有高度技术装备,对社会、经济、生产、生活、政治、观念等起重大影响的现代科学。如美国研制原子弹的曼哈顿工程、航天事业等。1961 年美国科学家 A. M. 温伯格首先指出当代科学已从小科学变成大科学。1963 年普赖斯在《小科学,大科学》一书中进一步指出:现代科学规模巨大,面目一新,强大无比,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环节,“它使人们不得不用‘大科学’这一名词”。科学的发展导致科学活动必须从整体化出发,依靠多学科的协作来进行,促使了大科学的形成。它反映了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高度协同,各种学科的相互渗透、综合和汇流,以及科学的系统规划和系统管理。它不仅以巨大的力量影响着自然,改变着社会,决定着技术,而且强有力地冲击着人类传统的科学观念,深化了整体观。大科学的出现,促进了文化的现代化。在大科学时代,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科学发展和经济起飞,已离不开政治、文化、心理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大科学文化的形成,进一步强化了科学的社会功能,科学除了向人们提供有关主体和客体的知识外,还对人们的价值观念、社会心理、交友方式、行为模式和各种文化活动等发生深刻影响。科学与文化的系统综合,使科学不仅具有认识价值和实践价值,同时也具有文化价值。

交叉科学(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亦称“跨学科科学”。由不同学科互相渗透、彼此结合而产生的新学科。“interdisciplinary”一词,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西方文献中。1930 年,美国社会科学理事会在一份有关理事会的目标的声明中,正式使用“跨

学科的活动”的提法。1937年,《新韦氏大学词典》和《牛津英语辞典增补本》首次收入“跨学科”一词。“交叉科学”有广狭之分。广义的交叉科学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1)打破学科界线,把不同学科理论或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即通常所说的跨学科研究和跨学科教育;(2)指包括众多的交叉学科在内的学科群,如边缘学科、横向学科、综合学科等;(3)指一门以研究跨学科规律和方法为基本内容的高层次学科,可以称为“跨学科学”或“科学交叉学”。狭义的交叉科学,仅指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相互交叉地带生长出的学科。人类的跨学科活动在古代就已发生。那时,学科和跨学科都处于萌芽孕育状态,科学的巨人往往是研究天地间的各种知识,在毫无学科边界的领域中纵横驰骋。如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是一个百科全书式的人物,他不但研究自然界的总原理,探究自然界运动变化的规律,而且还研究天文学、地学、化学、生物学等。1543年哥白尼《天体运行论》问世,标志着科学进入近代发展时期。伽利略在科学上开创了实验方法与数学方法相结合的新的研究途径,导致了系统化的力学、物理学、化学等一系列自然科学专门学科的出现。随着学科分化,交叉学科也悄然诞生。在数学领域,笛卡儿和费尔玛将图形与代数方程联系起来,建立解析几何,体现了代数学与几何学的交叉一体化。在化学领域,德国化学家李希特将数学应用于化学研究,提出当量定律,确立了化学计量学,开创了化学定量研究的新阶段。19世纪70年代,荷兰化学家范霍夫、德国化学家奥斯特瓦尔德、瑞典化学家阿累尼乌斯共同合作,运用物理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有关化学现象与过程,创立了包括化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和电化学三个分支在内的物理化学学科。之后,生物化学等边缘学科也相继产生。在20世纪,以两门学科为基础的边缘学科继续增加和深入发展。1928年德国化学家海特勒和伦敦把量子力学中的波函数概念运用到理论化学,成功地处理了氢分子中的电子运动,阐明了氢分子化学键的本质,从理论上论证了共价键及其饱和性和定向性,建立了量子化学。60年代以后,又出现了把量子力学基本概念和原理运用于生物大分子的结构研究,创建了量子生物学。20世纪以多学科为背景的新的交叉学科群的兴起,开始填平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沟壑,使科学知识体系越来越成为有机的整体。如以研究人与环境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及其机理的环境科学,就是在多学科背景下进行跨学科综合的产物,是交叉学科的一个重要门类——综合学科的典型代表。40年代末兴起的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以及此后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系统科学,其研究对象“横向”插入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从客体的系统结构、信息过程、功能行为、控制机制等一般属性和关系上揭示事物的规律性。它们构成了交叉科学的另一个重要门类——横向学科。70年代以来,以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突变理论为代表的复杂性科学以及以混沌理论、分形理论等为代表的非线性科学的创立与发展,使交叉科学呈现出全方位、多层次、大跨

分支学科

度、高数量等特点。如今的科学已是一个纵横交错的立体网络结构,交叉学科已成为活跃在这座科学舞台上的主要角色。交叉科学的兴起,开创了科学的新局面,改变了科学的结构和形象,反映了人类知识发展的新趋势、科学研究的大综合,以及科学活动的高度社会化和发展的日益科学化。

基础科学(basic science) 即“基础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界物质运动规律的科学。现代自然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任务是认识自然,探索自然界未被发现的现象和未被认识的规律,揭示各个层次的物质结构和特性。一般分为六大类:研究物质运动形式中一切量的关系的数学;研究物体的物理现象及其运动规律的物理学;研究原子和分子层次物质的化分和化合规律的化学;研究生命运动规律的生物学;研究地球结构、组成、演化和运动规律的地学;研究天体结构、演化及其运动规律的天文学。基础科学的理论成果是整个科学技术的基础,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基础,也是人类精神文明和科学教育的基础。基础科学的知识来源于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实验)。它的知识内容主要反映自然事物的属性和自然过程的本身的活动。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是相互渗透的。一般说来,基础科学不能直接用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基础科学的理论研究成果,要应用到各门专业技术中去,往往需要通过应用科学的创造性研究;技术科学的发展又给基础科学创造了有力的认识手段,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课题,加快了基础科学前进的步伐。但基础科学是技术科学的理论来源和理论依据,对技术科学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基础科学的广泛应用,促使产生许多技术科学,并使技术科学的内容更加丰富。

理论科学(theoretical science) 用理论研究方法系统地概括经验知识而达到理性认识的科学。与“经验科学”相对。18世纪以后,经验的自然科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证知识材料,迫切要求对各种自然现象依据其内在联系进行有系统的整理,并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康德和拉普拉斯的星云假说,赖尔的地质进化理论,特别是19世纪的三大发现(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从不同的侧面为人们描绘了一幅自然界发展变化的辩证图景,使自然科学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于是,自然科学便走上理论领域,而在这里经验的方法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能管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4页)。科学理论既包含理论知识,也包含经验知识,但科学认识的目的是要掌握对象的普遍的必然规律,即掌握对象运动、发展的内在本质。科学认识只有超越经验水平,前进到理论水平,才能使经验水平的认识得到说明和有所依据;才能达到对客观对象内在本质的认识。现代科学都以各种理论思维方法为依据,本质上都是理论科学。理论科学有时也指一般基础科学。

应用科学(applied science) 直接服务于生产或

其他社会实践的科学。与“理论科学”相对。在自然科学中,由应用理论和生产技术所组成。是生产技术的科学总结,也是技术科学在生产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其主要任务在于解决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物化为生产力,以及生产技术的应用等一系列理论问题。着重研究将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直接用于人类生产或生活的,属于工艺应用性质的学科,如电子计算机工程、原子反应堆工程、能源工程、遗传工程等等。社会科学中的应用科学,如经济科学中的部门经济学,法学中的部门法学等等。应用科学反映了人类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表现了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动作用。应用科学的发展,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工业、农业和国防建设的发展速度。

系统科学(system science) 以系统及其机理为对象,研究系统的类型、一般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在现代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基础上产生的科学技术部门。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认为,系统科学即一般系统论的推广,内容包括:(1)研究系统的科学和数学系统论;(2)系统技术;(3)系统哲学。中国科学家钱学森认为,系统科学是与自然科学、数学科学和社会科学具有同等地位的一门科学,它包括:(1)各门系统工程、自动化技术和通讯技术等这类工程技术;(2)工程技术的理论方法,即运筹学、控制论(包括巨系统理论)和信息论这类技术科学;(3)系统的基础理论——系统学。(4)哲学概括——系统论。系统的工程技术是系统科学的应用领域,由系统方法、运筹学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等构成,也称为系统工程学。系统的技术科学提供认识和解决各种实际系统问题的思考方式和方法论的基本原则,也称为系统方法学。系统学是系统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一般系统的基础概念(系统、要素、环境、结构、功能、涨落、信息、系统时空、系统分类等)、基本性质(整体性、稳定性、适应性、等级性、历时性等)、基本规律和系统进化论等;系统论研究系统科学中更高层次的哲学问题,是系统学通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或中介。系统科学的产生,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综合化、整体化的发展趋势。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包含着大量深刻的系统思想和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是用系统原则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典范。列宁的哲学和经济学著作也包含着十分丰富的系统思想。20世纪20年代出版的波格丹诺夫的《组织形态学》、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等著作中,也提出了系统论的思想原则与方法。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托姆的突变论、哈肯的协同学、艾根的超循环理论、中国吴学谋的泛系方法论、邓聚龙的灰色系统论等等,为系统科学的基础理论的建立作出了贡献。系统科学具有元科学和方法论的性质。它的产生和发展对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课题。

元科学(metascience) 亦称“元理论”。以科学

为研究对象,研究科学的性质、特征、形成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元科学”概念,最先由逻辑实证主义学派提出。认为科学哲学不把自身当作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体系,而把它作为研究科学的本质及科学研究方法的“元科学”。指出科学概念与元科学概念有严格的区别,如“力”、“质量”、“基因”等在“科学内部”出现的名词,是科学名词,属于对象语言;“规律”、“理论”、“说明”、“确认”等用来“谈论科学的”、表示科学的陈述或活动特征的名词,是元科学名词,属于元语言。科学内容不影响元科学名词的意义,元科学名词的意义不是科学内容的函项,不随科学中使用或接受的特殊概念、命题与论证的变化而变化。科学哲学是与任何理论的不变特征、理论的“概念”本身、“理论”的意义本身有关的理论,是一切科学的元科学。除了科学哲学外,属于元科学的还有科学学、科学技术论、科学方法论、元数学、元逻辑等。元科学的探索和建立,要求把某种科学理论形式化,研究形式化理论的性质和结构。其内容主要包括语法和语义两方面,前者是关于形式化理论的结构,后者是对语言的解释。例如,元逻辑是关于逻辑学理论的理论,它包括对逻辑学中形式语言、形式系统的语法与语义的研究。元科学是对科学理论及其历史发展的一种反思,是科学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人们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对象的认识,创立了各种科学理论,这些理论之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其发展有一定的内在规律,元科学就是为了揭示理论的发展,深化对事物的认识而建立的。研究元科学,有助于论证、完善和发展理论,有助于认识理论自身的发展规律。

元理论(metatheory) 即“元科学”。

边缘科学(marginal science) 指在原有学科之间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科学。19世纪70年代,恩格斯就曾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所显示的突破原有学科界限的新趋势,在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相互转化的基础上预言:原有学科的邻接领域将是新学科的生长点。不久,即在物理学和化学之间交叉而产生物理化学,在化学和生物学之间交叉而产生生物化学等。20世纪以来,现代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加剧了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导致边缘科学大量产生。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突破两门相邻基础科学之间依次形成过渡性学科的限制性,出现非依次性相互邻接的学科(如生物物理)和多边缘科学(如生物物理化学);(2)突破只是依次表征较低级运动形式和较高级运动形式之密切联系的局限性,在广义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相互交叉而产生诸如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学、天体物理学、天体化学等学科;(3)突破仅在基础科学部门之间形成学科的限制性,在基础科学与技术科学、应用科学之间产生具有多种学科相互综合性质的学科;(4)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叉,产生更为广义的综合性学科。边缘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表明现代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反映了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展示了自然界的动态过

程。研究边缘科学,不但有助于理解各门学科之间的联系,而且有助于更深刻地揭示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实质和自然界的统一性。

综合科学(synthetic science) 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某一特定对象或领域的科学。20世纪中后期在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需要的基础上兴起。它的研究对象不是某一种物质运动形式,而是涉及自然和社会的特定复杂问题,是多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综合。如仿生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生理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物理学、数学、控制论、工程学等学科研究对象的综合。综合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内容。它实践性强,应用迅速,社会效益大。60年代以来,一些影响较大的综合科学如环境科学、能源科学、材料科学、海洋科学、生态科学、空间科学等迅速发展。综合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又促使有关学科的进一步分化,如环境科学的发展使物理学分化出环境物理学、化学分化出环境化学、生物学分化出环境生物学。这些学科也可看作是下一层次的综合科学。综合科学的诞生和发展,反映了科学综合化趋势的日益加强,表明科学越来越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科学探索越来越注意研究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复杂联系。

横向科学(crossing science) 亦称“横断科学”。以不同学科或领域中的某一共同特性或方面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特点是综合性强、牵涉面广、与实践联系紧密。在20世纪科技进步和社会需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现代影响最大、最重要的横向科学是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研究各个领域共同具有的系统的性质、类型和运动规律;信息论研究各个领域普遍存在着的的信息传递、贮存和处理的规律;控制论研究自动机器、生物机体、思维和人类社会等领域所共同有的调节和控制的共同规律。有的学者把研究各个自然领域和各部门科学共同的量的关系的数学也作为横向科学。横向科学的出现是现代科学发展的综合化、整体化趋势的表现。它沟通了不同学科或领域的联系,特别是沟通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联系。表明不同领域的物质运动方式遵循着共同的规律,不仅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统一性,也反映了规律的普遍适用性。它的发展对于哲学理论特别是认识论与方法论的丰富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科学共同体(scientific community) 由科学观念相同的科学家所组成的集合体——科学活动的主体。1942年美国科学哲学家波拉尼(M. Polanyi)在《科学的自治》一文中首次使用。1962年美国科学哲学家Th.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运用“科学共同体”这一概念来说明科学认识发展过程中社会心理因素的作用。认为“科学共同体”在实际上和逻辑上都很接近“范式”。指出一个范式只是一个科学共同体成员共有的东西;由于这些成员使用共同的范式,才组成了这个科学共同体。科学共同体由一些学有专长的科学家所组成。

他们通常受到大致相同的教育和训练,探索共同的目标,“很大程度上吸收同样的文献,引出类似的教训”,互相之间“内部交流比较充分,专业方面的看法也比较一致”(《再论范式》)。不同的共同体具有不同的范式,使用不同的符号概念、模型和范例,互相难以进行业务交流。在相同的领域中,不同的科学共同体成为不同的学派。共同体可以分成许多层次。最高一层是自然科学共同体,由全体自然科学家组成。低一层是主要科学专业共同体,如物理学家、化学家、天文学家、动物学家等共同体。第三层次是根据研究的课题或主攻方向划分出的一些重要的共同体,如蛋白质化学家、固体物理学家、射电天文学家等共同体。个别最有才能的科学家可能同时或先后属于几个共同体。成熟的科学共同体重要特征是封闭性和自主性。它“同外行和日常生活的要求”绝缘。科学共同体是知识的生产者和批准者,科学的发展依赖于各个科学共同体之间的竞争和每一个科学共同体内部集体的努力。在科学革命中,科学共同体对一定范式的接受或排斥具有决定的意义。当新的范式被一定的科学共同体接受之后,对新范式的探索就会继续,以这种范式为基础的科学研究就会发展起来。伴随着新范式代替旧范式的过程,也存在着科学共同体的分化和变迁的过程,范式反过来对科学共同体的划分起着重大作用。新范式产生之后,不肯或不能同它谐调起来的科学家就陷于孤立,或被原来的共同体遗弃而依附到别的共同体中去。新范式代替旧范式的过程和科学共同体的分化和变迁过程,有时需要一代人的时间才能完成。

科学学派(school of science) 科学哲学用语。“科学共同体”的一种特殊形式。指具有共同学术思想的相对的稳定的科学家团体是在科学研究与交流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学术竞争的条件下,在自发的非正式组织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科学活动的群体形式。与其他科学共同体形式的区别是:(1)以一位或几位杰出的科学家作为公认的学术领袖而把众多有才华的学者吸引到自己周围;(2)以独具一格的学术观点和思想方法作为学派的核心信息和理论基础;(3)有科学上、文化上和哲学思维方式上的独特传统。一些有生命力的学派有着世代相继的师承关系,甚至具有广泛的国际性,如历史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法国百科全书学派,现代的哥本哈根学派、布鲁塞尔学派、布尔巴基学派等等。科学学派具有很强的内聚性(以权威的学术带头人为组织的“核”)与明显的排他性(学术思想上的党同伐异)。学派在推动科学发展上表现出巨大的科学能力。它能使可贵的学术思想经过集体的、数代人的努力,日臻完善和成熟而不致夭折。它有利于造成学术争鸣的态势,易于保护和发展真理,揭露错误。学派因排他性形成门户之见而削弱自身生命力的消极一面,毕竟是次要的。这种以共同学术思想为纽带的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内在组织形成,具有其他组织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它是科学思想发展的内在的重要组织机制。

科学体系(scientific system) 见“科学分类”。

科学中心转移论(theory of transference of scientific centre) 描述科学发展状态的一种理论。认为世界科学中心随时间的延续而在空间上发生转移。1954年,英国J. D. 贝尔纳在《历史上的科学》一书中首先提出“科学活动的主流”即科学活动中心的概念,指出科学在其时间进程中,科学中心的形成和推移是与世界范围内商业和工业活动中心的形成密切相关的。1962年,日本科学家汤浅光朝在《科学活动中心的转移》一文中系统地论述了科学中心转移的理论。他定义:凡是某个国家科学成果超过同期内全世界科学成果的25%,即处于世界科学活动中心。按照这个标准,世界科学活动中心按照意大利(1540—1610)→英国(1660—1730)→法国(1770—1830)→德国(1830—1920)→美国(1920—)的序列转移,科学活动中心在各国停留的时间(即该国科学兴盛期)约80年左右。科学活动中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原来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的科学规模的绝对下降,而只是表明另一个国家的科学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展更为迅速。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十分复杂。一般认为,在现代,一个国家要成为世界科学中心,至少应具备如下条件:有一支杰出的科学家队伍;具有高水平的实验技术装备;有高效率运行的图书情报系统;具备最佳程度的科学劳动结构和管理系统;有程度较高的全民族科学教育水平。科学中心转移论反映了世界科学发展的不平衡性,说明科学发展不但有时间的序列性,而且也有空间分布的广延性。

带头学科更替论(theory of the replacement of one leading science after another) 描述科学发展状态的一种理论。认为在一定历史阶段,自然科学某些学科处于领先地位,并对其他学科以及整个科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世纪70年代苏联哲学家凯德洛夫在《自然科学发展中的带头学科问题》一文中提出。他指出,带头学科的更替具有两个显著特点:(1)更替性,即带头学科的地位在自然科学发展的不同时期不断更替。当某一学科完成对整个科学发展的主导作用后,便让位于其他学科。这种让位是由“单一”带头学科让位于“一组”带头学科;而当经过一个科学时代后,又会为“单一”的带头学科所取代,如此在更高阶段上反复更替,并为其他所有学科进一步发展开拓道路。(2)加速性,即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带头学科更替的周期不断缩短。例如,在科学史上,力学作为一个带头学科,从17—18世纪单独领先二百年,随后是由化学、物理学和生物学一组带头学科取而代之,带头时间一百年,20世纪初微观物理又占据带头地位,带头时间五十年。这一理论可用来预见带头学科的变化,预测科学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其价值已为近现代科学发展的进程所证明。带头学科发展规律的存在,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一是社会生产水平对自然科学发展的总的状况的决定作用;二是学科本身所研究的对象的规律性所具有

的普遍适用的程度。社会生产最需要的学科总是先发展起来。那些所揭示的规律具有较普遍意义的学科,或者其成果能对其他学科具有方法和手段的应用的普遍性的学科,都有可能成为带头学科。带头学科更替论揭示了学科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对于认识科学发展规律及制定科学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指数-逻辑曲线增长论 描述科学发展状态的一种理论。由美国科学史家、科学学家普赖斯在《小科学,大科学》(1963)一书中提出。认为科学发展在初始阶段遵循指数增长规律上升,直至增长率达到最大值一半时,增长率开始变小,之后改变上升的斜率,但当科学接近一定量值的极限时,由于科学的微观和宏观动力机制的作用,使科学又获得新的发展的可能,从而开始逻辑曲线上升的过程。这一理论揭示了科学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有限性和无限性,勾划了科学发展在时间序列上的总规律。它解释了科学发展的加速现象,为预见科学的发展趋势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科学技术决定论(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主张科学技术可直接决定社会发展的理论和思潮。20世纪40年代因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形成。它承认科学技术是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和动力,但把科学技术的作用绝对化,只承认科学技术的作用,而否认生产关系的作用,认为科学技术可以不通过生产关系而直接推动社会的发展。它在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上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相对立:(1)否认生产关系的存在及其作用,把生产力仅仅归结为科学技术,认为历史发展的动力只有单一的科学技术要素;(2)主张科学技术革命即是社会革命,或者说社会革命仅仅是科学技术领域的革命。不仅把不同性质的革命混淆起来,而且也把社会革命看成一个自发的、改良的过程,在这两方面都实际上取消了社会革命;(3)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阶段就是社会的发展阶段,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是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4)把科学技术进步当作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认为在科学技术革命时代,“超阶级斗争”代替了阶级斗争,有知识的人与无知识的人的斗争代替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5)从科学技术决定一切的观点出发,认为科学技术专家掌握人类历史的命运,否认人民群众是世界历史的创造者,从而把科学技术专家与人民群众对立起来。科学技术决定论有技术悲观主义和技术乐观主义两种表现形式,它们都在关于科学技术革命后果的评价问题上反映出来。一般说技术悲观主义表现为夸大科学技术对社会的消极影响,技术乐观主义表现为夸大科学技术对社会的积极影响。

科学危机论(theory of scientific crisis) 德国胡塞尔对科学的看法。在《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一书中提出。认为科学应当是为人类服务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的,则科学就不能造福人类,而且会危害

人类。由于实证主义把科学与人的精神生活分割开来,使科学失去了它的目的,失去了它的意义和价值,失去了人的意义,从而使现代科学与欧洲社会充满了危机。胡塞尔认为解决这种危机的方法是现象学的任务。现象学研究科学认识的起源,即人的生活世界,因为科学危机把人的生活世界抽象化了,数字化了,概念化了。现象学还应研究社会、研究历史、探索科学对人类的社会意义,这些研究是说明人的生存的意义的科学。

唯科学主义(scientism) 亦称“科学主义”。一种科学观。基本观点是:(1)自然科学的方法应该用于包括哲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一切研究领域;(2)只有自然科学的方法才能富有成效地用来获取知识;(3)自然科学知识不仅是人类知识的典范,是必然正确的,而且可以推广用以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唯科学主义是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形成及成功而产生的。一般认为,唯科学主义完成于19世纪法国孔德。他认为科学阶段(又名实证阶段)是人类知识的最高阶段,并把他自己确立的社会学命名为“社会物理学”。指出必须将自然科学中的观察方法、实验方法、比较方法等用于社会研究,并排除那些不能解决(即不能被证实)也不能推翻的问题。孔德的看法对于后来的社会科学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近代科学发展之初,唯科学主义曾对科学的发展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它不仅提高了科学家的社会声望,而且也提高了科学的声誉,尤其是促进了科学的体制化。然而在科学体制化进程一开始,主张注重实事求是、崇尚理性、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的科学共同体,便与主张科学至上、科学方法万能的唯科学主义运动相分离。

科学主义 即“唯科学主义”。

反科学思潮(trend of anti-science) 由于科学的社会控制失当并导致一定的负面效应而引发的“反科学(anti-science)”的思潮。它对科学的抵制并不具有明确的认识论基础,尚未形成系统的哲理和严密的逻辑形态,也未组织成一个共同的、概念明确的社会共同体,因而有别于“反科学主义”。其特征是认定科学在本质上与人类的追求和利益相冲突。它是对传统的、广泛流行的“唯科学主义”的反动。最早对科学提出诘难的是18世纪中叶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他认为科学污染了人类道德,并没有引起社会进步。美国哲学家马尔库塞声称:现代社会中的非人道乃是纯科学中固有的。现代反科学思潮中影响较大的代表性论著主要有美国学者罗斯札克(T. Roszak)于1968年出版的《对立文化的形成》、日本生物学家柴谷笃弘于1973年出版的《反科学论》等。其基本观点是:科学的高度发展造成了社会结构与文化意识的割裂,造成了社会结构与人的心理发展的不适应;科学的发展忽视了人的需要、人的存在、人的价值,科学充当了社会、经济及政治权力对个人或群体心理进行控制和操纵的工具,从而导致个人或群体心理

功能紊乱,导致各种人格分裂。现代反科学思潮的出现,主要源于20世纪60年代高速增长时期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人口激增、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这些问题的产生与现代科学的迅猛发展及其广泛应用有着密切联系。在科学帮助人战胜各种疾病、延长寿命的同时,世界人口却激增;在科学帮助人类造就近现代文明的同时,却出现了人降到没有自主性的机器的附属位置的现象;科学在帮助人维护自身安全的同时,人类世界却时常处于毁灭的边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现代反科学思潮应运而生,并对传统的“唯科学主义”信仰产生了强烈冲击。反科学思潮的意义在于,它重视科学的负面效应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困境,关注人类自身的存在与发展,提醒人们要更加慎重地对待科学技术的运用。

科学文化(scientific culture) 文化的一种形态。现代文化结构层次中基础的部分。最早把科学作为一种文化形态的观念,可以追溯到培根的《新大西岛》(1627)。该论著为人们描绘了一个“科学文化岛”,这是一个由科学家担任政府成员的理想国。18世纪中叶,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有意识地把科学置于艺术、道德、社会风尚的背景中加以批判。在现代,最早对科学进行文化分析的是德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施本格勒。他在《西方的没落》一书中,主张把科学放到特定的文化背景中加以考察。与此同时,科学史家萨顿通过对科学的历史考察同样走向对科学的文化分析,并把科学史确定为人类文明史的一部分。40年代,德国哲学家卡西勒在《人论》一书中认为,科学是人类智力发展中的最后一步,可以被看成是人类文化最高最独特的成就。50年代,英国科学家、文学家斯诺(C. P. Snow)进一步明确提出“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概念。1959年,他在剑桥大学所作的题为“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的讲演中指出:“科学文化确实是一种文化,不仅是智力意义上的一种文化,而且是人类学意义上的一种文化。”1972年,美国学者李克特(M. N. Richer)继斯诺之后,在其《科学是一种文化进程》一书中进一步提出科学是一种文化进程的观点,认为科学作为文化过程的特征既是文化的,也是认识的和发展的。科学文化的特征是:科学文化是一个认知过程,但它有别于个体的认识发展过程;科学文化是传统文化知识的一种生长物,但它具有特定的发展特征,因而有别于其他文化知识的发展;科学作为认识形式的文化发展,其发展速度远比生物进化快得多,而且两者在本质上也有着根本的差别。人们普遍注意到:科学在文化系统的演化进程中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科学虽然生长自民族文化的背景下,但它的成果一旦被公认,就具有普遍性(与创造者的地位、声望、性别、种族、国籍等无关)、公有性(即国际性)、无偏见性(不受个人的价值观念左右),因而具有超越民族文化的特性。

工具理性批判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西方马克思主义”类。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theory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 德国哈贝马斯关于科学技术性质的理论。在《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中提出并论述。认为在工业发达国家,科学技术有两重性:既是“第一位的生产力”,又是“意识形态”。由于科学技术具有统治的功能,其工艺的本身及其运用就是对自然和人实施统治;具有辩护的功能,可用来解释统治合法化与维护现行制度,故它是一种意识形态。科学技术这种意识形态与古典资本主义时代传统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形式不同,它是一种非政治的技术统治意识形态,具有“较少的意识形态性”,没有虚假和神秘的力量,又具有更加难以抗拒的控制能力,所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为某个阶级的局部统治利益作辩护,而且压制了整个人类的解放要求。这一理论将意识形态泛化,抹煞了属于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同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根本区别。

三种科学(three kinds of sciences) 德国哈贝马斯关于科学分类的理论。在《知识与旨趣》中提出。哈贝马斯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文化科学和批判科学三种类型,认为每一种科学都有它自己的认识实在的方式,并由人类的一种兴趣所构成。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规律的认识,实用的常识和现代科学都从人同自然的斗争中产生,并作为生产力知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劳动体系,推动它的发展。自然科学受技术上的兴趣支配,反映了人使环境适应于他的存在的有目的的合理性活动。文化科学或历史解释学关系到实践上有效知识的解释,它通过人的交往行为,致力于对文本的解释和意义的理解。由实践的兴趣所决定,旨在人类中保持和扩大可能的理解领域,便于改善交往。批判科学所研究的是社会主体自我产生的自然历史过程,揭示人类所遭受的压抑和统治的条件,其特征是反思。由解放的兴趣所确定,旨在使社会主体觉悟。经验分析型、历史解释型和批判型三种科学知识由三种兴趣构成,并通过劳动、语言和统治三种中介得到发展。

互动(interaction) 社会哲学用语。指社会中人与人的交互作用。由这种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而发生社会关系,进而产生人的社会行为。现代西方社会学把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作用看成人的心理感应活动,并分为三个层次:(1)感官的互动,由感官收到刺激信号,影响大脑,而产生相应的行为;(2)情绪的互动,即由于别人的情感影响而引起个人的反应的互动;(3)理智的互动,指通过认识与语言为媒介而作出的概念、判断、推理。认为互动表现为合作(人与人的配合)、反对(竞争、进步、协调)、顺应(人与环境的协调)、同化(不同文化的人群融合为同一的文化团体)。

整合(integration) 社会哲学用语。指几个不同

部分联合成整体的过程。已形成的系统或未形成系统的各部分形成新系统,都要经过整合过程。通过整合,系统能够提高自身的完整性和组织性水平;联成整体的各部分可以具有不同的自主程度;几个部分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量和强度在系统中加大,由此提高了管理水平。有时整合被理解为整合过程的某种结果或达到整合部分的有序状态。在分析整合时应区别被探究的整合系统。社会整合是指个人、团体、组织和国家等之间达到有序状态,它是以强制或互利的方式并在社会经济制度相似,个人、社会团体、阶级和国家的利益、目的与价值观相同的基础上得以实现。

科学技术社会化(social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和基本特征。是科学技术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过程的一个方面。近代科学诞生以后,人们往往把科学技术活动看做“独立自主的东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它不仅是一个智力过程,也是一个社会过程。因此,科学技术是“社会的科学技术”,而社会则是“科学技术的社会”。在科学技术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不但科学技术在社会化,而且整个社会也在科学技术化。科学技术社会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从近代之初的小科学转变为现代的大科学。1963年,美国科学史家普赖斯在《小科学,大科学》一书中,明确提出了“大科学”概念。他指出,由于现代科学取得了如此辉煌的成就,科学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现代科学的规模巨大,社会对科学的投入巨大,使我们只能用“大科学”一词来称呼它。近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活动的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经历了从小科学到大科学的发展过程。小科学指历史上那种传统的以增长人类知识为主要目的、以个人的自由研究为主要特征的科学。大科学则具有与此不同的鲜明特点。第一,大科学是大规模社会建制化的科学,是科学技术高度社会化的产物。过去的科学研究,主要以个人自由研究为主,现代科学研究已成为高度社会化的活动,其规模越来越大,已发展到国家规模甚至国际规模。科学技术的社会系统越来越庞大和复杂,它的社会支持系统也日益扩大和完备。社会对科学技术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对人、财、物各方面的支配和支持能力形成社会的“整体科技能力”。现代社会整体科技能力的形成,标志着科学技术已成为现代社会的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它还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最重要的社会子系统,是整个社会建制不可或缺的部分。大科学不仅规模大、建制大,而且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也大,其经济、社会的效益和战略意义更大。大科学是科学、技术、经济、社会高度协同的科学。第二,大科学是科学技术一体化的科学,是科学的技术化和技术的科学化相结合的产物。当代的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已经汇合到一起,科学与技术的结合日益紧密。现代科学的发展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依赖于现代技术为它提供的研究手段,同时现代技术的发展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依赖于现代科学为它提供

的理论基础,另外,科学和技术的研究对象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互相交叉,已很难在科学与技术之间划出一条截然的界线。科学技术的一体化,还表现在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再到技术与开发的过程更加集约化及其周期的日益缩短上。第三,大科学是系统化、整体化的科学,是科学整体化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现代科学技术日益向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渗透,与社会科学越来越广泛而深刻地结合起来,形成了一批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的交融和渗透,使传统的社会科学逐渐严密化、精确化,也使科学技术更加社会化,即不但能更好地响应社会需求,及时向社会提供丰富的精神和物质产品,而且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了解、重视和支持。第四,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科学技术工作的管理者已成为规模巨大的社会阶层,他们在以自己的科学技术活动为社会创造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同时,还以他们的知识、思想、方法和精神以及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参与,深刻地影响着社会,成为社会文化的背景和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2)科学技术产业化。首先表现为新的科技成果导致新的社会产业形成,新科技革命导致新产业革命。近代以来,三次科技革命导致了三次产业革命。17、18世纪的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导致了从手工劳动转化为机器大生产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开始的第二次产业革命,使生产过程在机械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电气化。20世纪中叶以来,正在兴起第三次产业革命。由于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空间技术和海洋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发展,正在和将要导致一系列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的出现,如生物工程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智能机械产业、软件产业、超导产业、太阳能产业、海洋产业等。科学技术的产业化还表现在科学技术自身的产业化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自身也形成一门独立的产业。现代科学技术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科技知识产品成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技术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研究已成为一个全社会规模的、具有独立结构的、能够持续进行科学技术知识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完整系统。(3)科学技术与教育和经济一体化。现代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随着科技革命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正从不同的侧面走向科技、教育和经济的一体化。现代的科研机构已经不是单纯出科技成果的单位,而是把科技知识生产与人才智力生产和技术产品生产结合起来的联合体。现代大学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教育中教学与科研和生产脱节的情况,使培养人的智力的教学与创造科技知识的科研和生产技术产品的开发有机结合起来,把大学办成教学、科研、开发的综合体。现代企业已发展成为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基础,以产品为支柱,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生产经营型主体,是把物质产品生产和科技知识生产、人才智力生产结合为一体的综合体。

社会科学技术化 (scientificization-techni-

分支学科

calization of society) 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科学技术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过程的一个方面。20世纪中叶以来,科学技术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一方面是科学技术越来越社会化,另一方面是社会也越来越科学技术化。社会的科学技术化是现代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在当代,随着以生命科学和计算机通信技术为核心的新科学技术革命的展开,科学技术正以空前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一切方面,从而引起了生产结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同时也引起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模式、思维方法、道德伦理、价值观念的巨大变化。从一定意义上说,现代社会就是科学技术的社会。社会科学技术化的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1)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已经广泛渗透到物质生产过程中,使社会生产力发生了质的飞跃和革命。在现代社会生产力的体系中,科学技术已不处于从属地位,而是处于一切生产力形式、过程和因素中的首位,是构成生产力诸要素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主导因素。科技生产力成为第一生产力,是社会科学技术化的最重要的标志。(2)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的科学技术化。现代科学技术在向社会生产力诸要素渗透和物化的同时,也以崭新的高科技产品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的一切方面,使社会的物质生活日益科技化。如衣食住行的高科技化,交往、休闲、学习的信息化以及劳动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等。社会精神生活的科技化是指科学技术知识及蕴藏在知识背后的科学方法、科学信念、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等渗透到社会之中,为广大公众所理解和接受,并内化为自觉的社会生活规范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不仅提高了自身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了更多、更高水平的科学知识,而且也使人们学会了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生活方式,使社会的精神生活更富于创造性,更积极向上,充满生机和活力。(3)未来社会是科学技术社会。社会的科学技术化,通过生产和生活的科技化,最终还将表现为未来社会在一定意义上是科学技术社会。当代学者关于未来社会的种种说法,如知识社会、信息社会、生态文明社会、智能社会、网络社会等,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未来社会信息化、生态化、智能化、空间化的趋势和特点,深刻揭示了科学技术特别是高科技对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因而都从各自的方面说明未来社会在一定意义上是科学技术社会。社会科学技术化是一个全方位的概念。现代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引起社会的生产体制、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的深刻变化,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的生产水平和生活质量,创造出高度的物质文明;同时,它又促进着社会政治法律思想、伦理思想、艺术思想、价值观念及生活方式等的变革,推动着精神文明的进步。

科学技术化 (technicalization of science) 现代科学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科学、技术在各自的发展中,不但日益多样化和系统化,而且显示出科学技术走向一体化的重要特点。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一体化

的发展更为迅速,科学与技术的关系已密不可分,科学越来越技术化,技术也越来越科学化。科学技术化是现代科学的鲜明特征。科学的技术化是指现代科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甚至包括数学研究)已经越来越离不开现代技术的支持,其主要表现是:(1)现代科学活动装备了复杂的技术设施,科学的进步依赖于最新的复杂技术装备的支持,重大的科学研究完全离不开先进、复杂的技术手段,如高能加速器和探测器、自动化检测器、大功率射电望远镜、电子显微镜等;(2)现代科学研究离不开各种类型技术人员的合作和支持;(3)现代科学与技术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了,科学研究工作本身也越来越带有工程技术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科学正在变成技术。

技术科学化(scientificization of technology) 现代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19世纪以前,技术与科学是分离的,它们各自独立地发挥社会作用,有着各自独特的研究传统和价值取向,它们的发展是相互脱节的。技术的进步往往依靠传统技艺的提高和改进,只凭经验摸索前进。科学理论也经常是跟在实践之后来概括和总结人们在生产技术活动中积累起来的经验材料。因此常常出现在科学理论上还没有搞得十分清楚的东西,在技术上却可以实现它,而在科学上已经发现了的东西,在技术上却很久不能实现,关键性的技术突破常常同理论科学没有直接联系。自19世纪后半叶特别是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著,科学与技术的关系已密不可分,科学越来越技术化,技术也越来越科学化。技术科学化是现代技术的鲜明特征。技术的科学化主要表现为:(1)许多传统技术日益转移到新科学理论基础上而推陈出新,如传统的机械加工技术发展为使用超声波、离子束和激光的加工技术;(2)当代的高技术是建立在现代科学基础之上并且包含着密集科学知识的技术;(3)当代的重大技术创造如原子能技术、激光技术、半导体和微电子技术、超导技术等等,无一不是在现代科学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现代技术发明越来越依靠科学,现代技术完全是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之上。甚至可以说,没有科学的超前发展,就没有新的技术革命。

科学社会学(sociology of science) 用社会学观点研究科学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影响的学科。科学学的一个分支。与科学史、科学哲学、知识社会学等密切联系。其产生可上溯到19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论述了科学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特别是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角度对科学的生产力职能做了开创性研究,提出了一些重要理论观点。1877年,英国社会哲学家斯宾塞在《社会学原理》一书中将科学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使科学成为社会学的研究科目之一。科学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主要有美国的默顿和英国的J. D. 贝尔纳。1935年,默顿

发表《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一书,最早用社会学的观点探讨科学技术的发展。他认为,清教主义和其他社会价值观为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文化环境,而经济和军事上的迫切需要则为科学研究指出了方向。此后,他还在《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1949)和《科学社会学》(1973)等著作中,论述了经济基础与科学的关系,为科学社会学奠定了理论基础。1936年J. D. 贝尔纳的《科学的社会功能》一书问世,全面论述了科学与社会的关系、科研组织、科研人员和科研经费等方面的问题,为科学社会学理论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962年,美国科学史学家和科学哲学家Th. 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从科学的认识结构中探寻科学迅速发展的原因,并阐述了科学认识和科学家群体的关系,推动了科学社会学的发展。科学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下列方面:(1)科学与社会的关系。现代科学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科学的发展又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研究科学的社会功能,揭示科学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机制和途径,探讨科学发展的社会机制、社会决定条件和影响因素,是科学社会学所主张的“从科学到社会”、“从社会到科学”的基本研究方向。(2)科学活动内部的社会关系。科学活动主要通过人来实现,人是科学活动的主体,人与人的关系构成科学活动内部社会关系的实际内容。这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科学活动的社会规范与社会体制,科学的社会组织与科研劳动组织,科学家成功的社会背景,科学家的人格、动机、社会化及其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科学共同体的行为规范、社会责任和社会功能,科学人才培养的社会环境、途径和机制等。(3)科学发展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科学发展对于社会进步所起的作用越大,科学活动所有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也越严重,科研人员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就越沉重。现代科学的发展,带来了包括环境、生态、和平与安全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科学发展的社会后果和控制问题,也是科学社会学重要的研究内容。(4)科技发展战略和发展政策以及科技立法问题。(5)科技教育以及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的整合问题。

技术社会学(sociology of technology) 以技术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影响为对象的研究领域。与社会学、技术史、技术论等学科密切联系。早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奥格本(Willam Fielding Ogburn, 1886—1959)就开始对技术进行社会学的研究。20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席卷全球的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技术革命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成为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因而技术社会学的发展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其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1)把技术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以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技术进行社会学研究。(2)以技术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技术加以研究,它源于技术史中技术与社会一般关系的研究,并超越已有的技术与社会理论范式,在对技术与社会关系进行历时性与共时性分析中探讨技术在社会中发生与发展的过程和机制。(3)基于技术社会学本身理论和

方法的探索。这种研究致力于将技术社会学建成一门真正独立的实体化学科。它与上述两类把技术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或技术哲学的一个分支不同,也不仅仅以社会为主体看技术或以技术为主体看社会,而是从技术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以新的角度去考察技术与社会的演进规律。强调技术社会学中的社会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社会而是技术的社会,技术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技术而是社会的技术。技术社会学这三种研究倾向展示了技术社会学本身的孕育过程和发展趋势。由于技术因素对社会的影响日益增长,而社会对技术的选择与制约作用也日益增强,因此,深入展开技术社会学的研究,对于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技术与自然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将起着积极的作用。

知识社会学(sociology of knowledge) 研究知识(思想)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的社会学。其特征是既说明知识(思想)对社会(文化)的控制作用,也说明思想对社会的依赖关系。由德国社会学家曼海姆提出。他认为知识或思想经常形成一种社会历史过程,它既能巩固现存的社会秩序,也能推动社会变迁。知识虽可以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但不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知识或思想有其社会根源,受到社会的制约。指出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不同,认为意识形态以一种主观的虚幻的思想、观念、意志取向作为社会的规范,是一种巩固现有秩序的保守趋向,乌托邦则以一种虚构的理论作为鼓动人们争取的目标,有推动社会变革的作用。曼海姆对历史的发展持悲观主义的观点,认为现在西方社会处于危机之中,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思想中与社会现实不相符合或超越现实的思想因素趋于衰落和消失,人们的思想满足于现实,没有理想。认为这种情况在文学艺术上的反映是人文主义的没落,在政治上的反映是将政治还原于经济,排斥文化的理想,否定历史,迷恋现实的享受等。20世纪下半叶以来,知识社会学逐渐偏重于研究知识本身,特别是研究科学技术知识对社会的影响和知识系统的各种作用。

科学知识社会学(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关于科学知识本身具有社会性的学说。是把科学知识本身作为学术考察的对象而形成的一种包括科学哲学、科学史、科学社会学和科学文化的批判性研究。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迪尔凯姆、舍勒、曼海姆的知识社会学和库恩的科学革命理论是其思想渊源。20世纪70年代,英国爱丁堡大学成立了一个科学元勘小组,主要成员有布鲁尔(David Bloor)、巴恩斯(Barry Barnes)、沙宾(Steven Shapin)、皮克林(Andrew Pickering)。人们称这个小组的科学社会学工作为社会建构主义。这一学派宣称:科学知识和自然界无关,它不是对自然界的一种客观的描述,而是社会性地建构或构造出来的;这个建构过程中,科学共同体起到了关键作用,更确切地说,是科学共同体借助实验室产生的。在这一思想的引导下,科学社会学家对科学知识进行着微观的研究,以

便弄清楚科学知识如何生产和制造出来。德国的谢廷娜、拉图尔(Bruno Latour)等人深入到科学实验室中,了解科学成果怎样从实验室中产生;柯林斯(M. Harry Gollins)对科学争论进行考察,了解科学知识如何从科学争论中产生;还有人科学家的谈话进行研究,分析科学家的谈话如何受到语境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在上述的经验研究中,他们十分强调社会因素对知识的制约作用。如他们关注社会交往在知识形成中的作用。拉图尔研究了科学研究人员在实验中的交往方式,研究科学论文如何在这些交往中产生。谢廷娜更进一步,她认为科学知识不但受到科学内部社会交往的制约,而且还受到科学外部社会交往的制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社会学教授史蒂芬·科尔(Stephen Cole)则认为,在制造科学知识的过程中,自然界的因素和社会的因素都是起作用的;尽管科学研究的关注点、科学发展的速度等都受到各种社会因素和社会过程的影响,但是科学的核心知识却是受自然界制约的,而不是像建构主义认为的那样,是完全来自实验室的建构。科学知识社会学提示人们,对科学及科学知识,不仅要从哲学上,而且要从社会学上予以分析研究,才能更好地解读科学何以是合理的和何以是进步的。

科学伦理学(ethics of science) 以科学与道德关系和人们在科学活动中的道德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学科。随着科学的发展和职业伦理学的建立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与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有密切关系,特别是与技术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存在交叉。研究内容主要包括:(1)科学发展与伦理道德之间的内在联系、互动规律,如科学发展对人类道德观念变革的影响,社会道德对科学发展的制约作用及控制的必要性,科学应用的道德原则;(2)科学活动中科研人员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科学家对社会的道德责任、科学家的科学良心和科学荣誉;(3)科学道德的本质、特点和社会功能;(4)科学家的品德结构及其对科学家成长、科研成果的取得的作用;(5)具体科学中的伦理学问题,如优生学的伦理道德意义、性医学与性道德问题、生态学与环境道德问题、遗传工程学中的伦理学问题;(6)科学道德的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科学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关于其范畴和体系,目前尚无统一的表述。研究和建设科学伦理学,对于提高科学工作者的道德素质,促进科学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技术伦理学(ethics of technology) 研究人类技术应用活动中的伦理问题、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的学科。与技术哲学、技术社会学、科学伦理学等密切联系。20世纪中叶以来,由于技术已成为改造人类自身、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巨大力量,涉及技术与伦理道德关系的问题与日俱增。技术伦理学由此应运而生,成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1)当代新技术革命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新的伦理道德问题,如试管婴儿、器官移植、“无痛苦致死”中的伦理问题,遗传工程、

环境污染中的伦理问题, 计算机应用中的伦理问题等; (2) 确立人类使用技术改造世界的道德标准, 如新技术应用于改造自然的价值标准, 技术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善恶标准, 技术应用于改变人类自身的道德界限, 技术应用于战争的人道与非人道、正义与非正义的道德界限, 技术发展和应用过程中动机与效果的道德评价等; (3) 技术发展与道德进步的相互关系, 如技术进步对人类道德视野扩大和观念变革的影响, 社会道德对技术发展、应用的制约及控制; (4) 工程技术人员的道德行为规范, 工程技术人员的对社会的道德责任以及个人应具备的道德品质; (5) 技术道德的建设, 技术道德与技术立法的关系, 技术高度发展时代的技术道德教育。目前技术伦理学虽然没有形成稳定的学科体系, 但在技术的社会价值取向上取得了进展, 形成了不同的学派观点。技术乐观主义认为技术进步会带来新的价值伦理的革新, 将会克服种种社会矛盾, 而技术悲观主义则认为当代技术与道德处于对立状态, 形成了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人们必须正视新技术革命中出现的各种新的伦理道德问题。深入展开技术伦理学的研究, 对于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道德素质, 促进技术与自然、社会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科技道德 (moral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伦理学术语。以科学家和科技人员为主体在从事科技实践活动中用以处理包括人与自然的、社会人际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 也指科学家的人生观、价值观、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理想人格的追求。产生于科技实践,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自古至今, 出现了许多科技道德典范人物。如中国的张衡、华佗、孙思邈、李时珍等等。在西方, 有希波克拉底、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达尔文、爱因斯坦等等。无数科学家的科技道德思想及其实践, 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了以为人类服务为基本原则的科技道德体系。其主要的规范有: 献身科学, 热爱祖国, 科技人道主义, 科技协作和热爱自然等。要求科学家具有创新、开拓、求实、严谨、勤奋、坚毅、谦逊、协作的品德, 具有勇于探索真理、宣传真理、坚持真理、捍卫真理的胆略和气节, 也要有服从真理、修正错误的科学态度和道德品格。1948年,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通过的《科学家宪章》, 对科学家个人和集团应负的责任, 作出12条规定。1949年, 国际科学协会联合理事会通过的《科学家宪章》, 对科学家的义务和责任, 作出9条规定。体现了科技道德具有全人类性、高度科学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计算机伦理学 (computer ethics) 研究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以及信息的生产、储存、交换和传播中的伦理道德问题。20世纪80年代起, 随着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而形成。1985年, 美国哲学杂志《形而上学》10月号同时发表了泰雷尔·贝奈姆的《计算机与伦理学》和詹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两篇论文, 为西方计算机伦理学兴起的重要理论

标志。此后,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特别是90年代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出现, 计算机技术应用中的社会伦理问题日益成为伦理学界、科技界和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 发表了大量的论文、专著和文集, 其中较有影响的专著有: 大卫·欧曼等著的《计算机、伦理与社会》(1990)、罗伊等著的《信息系统的伦理问题》(1991)、戴博拉·约翰逊的《计算机伦理学》(1994)、里查德·斯平内洛的《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1995)、约翰·韦克特和道格拉斯·爱德尼的《信息与计算机伦理》(1997)。同时美、英等国家先后成立了全国或国际性的计算机伦理学专门学术研究机构, 定期召开各种地区或国际性的学术研讨会。高等学校普遍开设各种计算机伦理学课程。推动了计算机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和信息技术行为准则的确立。计算机伦理学“探究的是当人们作出选择和采取行动时, 如何才是善的和有价值的实践真理”, 研究具体行为的规范性指导方针, 以解决信息技术带来的一系列具体道德问题。美国学者罗伯特·巴格提出计算机伦理学的三条基本原理: 一致同意的原则, 如诚实、公正和真实等; 把这些原则应用到对不道德行为的禁止上; 通过对不道德行为的惩处和对遵守规则行为的鼓励, 来对不道德行为进行防范。美国学者斯平内洛在《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一书中, 提出了计算机伦理道德是非判断应当遵守的三条一般规范性原则: “自主原则”——尊重自我与他人的平等价值与尊严, 尊重自我与他人的自主权利。如, 当计算机技术被用来侵犯别人的隐私权, 便侵犯了别人的自主权。“无害原则”——人们不应该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给他人造成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害。这一原则被称为“最低道德标准”。“知情同意原则”——人们在网络信息交换中, 有权知道谁会得到这些数据以及如何利用它们。没有信息权利人的同意, 他人无权擅自使用这些信息。西方计算机伦理问题研究中比较集中的现实道德问题有: 计算机信息技术(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专家系统)的知识产权问题; 计算机犯罪、“黑客”与网络安全问题; 信息与网络时代的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问题; 信息技术产品对消费者和社会的责任问题; 信息技术应用者个人的自由权利与道德责任问题; 为控制国际互联网“色情音像”、“攻击言论”、“虚拟伤害”而建立审查制度的问题; 企业的信息技术与反不正当竞争的问题等。随着中国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广泛应用, 计算机伦理问题已引起我国学术界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基因工程伦理 (ethics of gene engineering) 基因工程中的伦理学问题。基因工程又称“基因操作”、“基因克隆增殖”或“DNA重组”。是指来自不同生物的基因(目的基因)同有自主复制能力的载体DNA在体外人为地连接, 建成新的重组DNA, 再送入受体生物去繁殖和表达, 从而达到遗传物质的转移和重新组合。科学家们正在利用这种组入基因的繁殖性, 生产胰岛素、垂体前叶生长激素、人抗体、人干扰素等。但是基因工

程也可能使新创造的耐药病原体逸出实验室,在全世界流行,使不用肥料就能生长良好的粮食作物占领地球,把其他植物赶走,破坏全球的生态平衡。这样就提出了一个对人类来说是极为重要的问题:重组 DNA 研究是有益于人类,还是有害于人类这样一个伦理学问题。一般认为,人可以控制自然力,同样也可以控制 DNA,当然也就可以避免重组 DNA 可能带来的灾难。重组 DNA 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有巨大的意义,如可以增加科学知识,可以绘出细胞的基因图,还可以弄清它的序列,可以分析基因的作用机制,在分子水平上提供基因如何作用的知识等,这对肿瘤、遗传缺陷、细胞分化的研究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克隆技术伦理(ethics of cloning) 关于克隆技术中的伦理学问题。克隆技术是指用低等生物的无性繁殖方法来复制高等动物的技术。但是,如果把克隆技术运用于复制人类,将会引发一系列社会、伦理问题:(1)克隆人,即通过无性生殖技术“复制”人,将使人类逐步失去遗传基因的多样性,从而对人类这一物种的生存起破坏作用;(2)克隆人是对人的生命个体“独特基因型权利”的侵犯。而每个人的生命是唯一的、独特的。这是保持个性的特征和人格尊严、人类生命形式的丰富性所必须的;(3)克隆人还会对现有性爱伦理、家庭结构和社会秩序带来巨大震荡。它将完全改变人类基于性爱繁育后代的生育方式,传统的亲情、家庭责任和社会义务会彻底丧失。克隆技术伦理由此而生,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也相继发表声明,禁止克隆人,禁止把人类胚胎用于研究目的,并通过法令对克隆技术研究进行限制。

器官移植伦理(ethics of organ transplant) 器官移植过程中涉及到供者、受者和医生的道德问题。从供者和受者的免疫遗传角度,器官移植可分为自体移植、同系移植、同种移植、异种移植。根据移植位置不同,可分为原位移植和异位移植。根据移植器官是否人工制造,可分为生物器官移植和人工器官移植。在同种移植中,以供者是活体还是尸体,是亲属还是非亲属,又可分活体亲属供体,活体非亲属供体以及尸体亲属供体、尸体非亲属供体等器官移植。美国肯宁汉(B. T. Cuning)是首位探讨器官移植道德问题的学者,他在1944年《器官移植的道德》一书中认为器官移植在道德上应该允许。但在实践中也面临伦理难题。器官移植,目前人造器官较少,主要依靠从活体和尸体中摘取,从活体摘取,供者需作出自我牺牲,承担一定的风险,因此要使供者的利他行为对自身健康不造成危害。从尸体上摘取,涉及到诸如安乐死者亲属和救治活者生命的矛盾,以及确定死亡时间的矛盾。关于器官移植的受体,要从医学标准、社会价值等方面进行严格筛选,以使受者的得益大于供者的损伤。医生的责任应是:积极宣传器官移植的价值和意义;坚持个人条件和社会价值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器官移植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保守秘密,绝不参与买卖或变相买卖人体器官的活动。

生殖技术伦理(ethics of reproduction technique) 涉及生殖技术中的人工授精、体外受精的伦理道德问题。生殖技术是指代替人类自然生殖过程中性交、输卵管受精、受精卵植入子宫、子宫内妊娠的某一步骤或全部步骤的手段。它的采用改变了生育的自然过程,既能提高人类的生命质量,但又对人类社会原来的秩序、伦理产生极大的冲击,引发一系列的道德问题。人工授精旨在提高生命质量和有利于家庭幸福。但是,这项技术如果使用不当也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许多问题,在医学方面可能成为某些疾病的传染源;在社会伦理方面,如果缺乏管理监督系统,有可能增加日后近亲婚配的危险,给人类遗传带来灾难。因此,在道德上应考虑:(1)对于供精者要以科学方法进行选择,要做遗传病、传染病检查,不能对供精者随意多次取精,并用同一供精者的精液同时授给多个妇女。(2)精子不能成为商品,精子的商品化很可能使供体不关心他的行为后果,有意或无意地隐瞒自己身心上、行为上的缺陷。供精者提供精子只能以解决别人的不育、促进他人家庭幸福为目的,不应以谋求金钱作为报答。(3)应该限制对非婚妇女施行人工授精。如果对非婚妇女(包括单身妇女或女性同性恋者)施行供体人工授精,这样做的结果会使正常的家庭解体。因此,人工授精技术应仅施行于丈夫患有不育症及患遗传病的已婚妇女。体外受精又称试管婴儿。试管婴儿的研究获得成功,标志着生物与医学已步入一个新时代,人类从此可以不通过两性性交而借助于人工方法创造生命,使人类的生育由自发和盲目变为自觉和理智的一种社会行为。它不仅给不孕夫妇带来福音,而且还可以通过对胚胎的体外观察,避免遗传性疾病或其他发育异常症,保证优生。但是体外受精技术也带来一些令人忧虑的社会、伦理问题:(1)此项技术有可能被滥用;(2)容易导致一胎多生,有可能被一些利欲熏心的人所利用,产生粗制滥造人类婴儿的问题,影响人类的素质;(3)由于体外受精技术能选择性别,很容易破坏人口性别比例的平衡。

基因治疗伦理(ethics of gene therapy) 基因治疗中的伦理学问题。基因治疗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体细胞基因治疗、生殖细胞基因治疗和增强基因工程。体细胞基因治疗仍处于实验研究的阶段。基因治疗虽然可能治愈某种遗传病,但同样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而可能对人体带来损害,因而目前该方法还只宜用作实验性治疗,只能应用于我们确切知道因基因缺陷造成的严重病态而又无其他疗法的疾病,不能广泛应用于其他疾病。即使体细胞基因治疗是允许的,医生也有义务从病人那里获得知情同意。生殖细胞基因治疗从理论上说既可治疗遗传病患者,又可使其后代不再患这种遗传病,它实际上是比体细胞基因治疗更为有效、彻底的治疗方法。但生殖细胞基因治疗受目前技术和知识水平

的限制,存在许多涉及可遗传至未来世代的复杂的不确定改变,接受转基因的受体生殖细胞发生随机整合,并可垂直传播给下一代,产生不可预知的远期的严重副作用。目前,各国政府都采取措施,禁止将生殖细胞基因治疗用于临床。一般认为,生殖细胞基因治疗应用于临床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已经对某疾病相应的体细胞治疗有了多年经验,又是安全有效的;(2)已有足够数量的动物实验证明此生殖细胞基因治疗是可靠、安全和可重复的;(3)病人对这种治疗方法表示知情同意;(4)大多数公众已了解并赞成这种治疗;(5)社会有相应有力的管理和法律手段防止滥用。增强基因工程在严格意义上不是属于治疗性的,而是植入一个补充的正常基因使人的某些特征得到人们所需要的改变,如插入额外的生长激素基因以使身体长高。这种基因治疗虽在某些情况下有其合理性,但人们担心这种非治疗的增强基因工程运用(或滥用)会导致严重的伦理社会后果。目前,应禁止将基因工程尤其是将生殖细胞基因工程用于增强目的的实际应用。

科学美学(aesthetics of science) 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美学和对自然科学研究中所获得的美感的研究。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运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美学已露端倪。德国心理学家费希纳运用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创立了实验美学,对于科学美学的发展起了重大推进作用。此后,快乐论美学、精神分析学美学、信息论美学、控制论美学等等,都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美学。科学美学在对自然科学研究对象中的美和科学家在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美感的研究上,肯定数学公式、物理实验、化学反应中都有美存在。认为科学研究对象中的美既可以体现在对象的物理性质(如质地、色泽等)方面,又可以体现在对象的形式因素(如排列组合、比例关系等)方面。科学美学的基本特点:(1)直接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研究美学问题,随着电脑的引进,统计学方法、实验方法、信息论方法等的运用,展现了美学研究逐渐从定性分析走向定量分析;(2)扩大了美学研究的范围,拓展了美学思维的空间。使人们把美学研究的疆界扩展到人的感官所不能直接感受的地方。(3)不断吸收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方法,为美学研究注入了新的动力。

技术美学(aesthetics of technology) 研究工业产品设计、生产、劳动条件和环境、销售、管理系统中美学问题的科学。是随着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在多种学科的交叉和边缘上产生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其中包括美学、心理学、社会学、人体工程学、经济学、生产工艺学等。研究对象为:(1)工业产品的艺术设计及其成套的方法,即国际上流行的“迪扎因”的美学问题。“迪扎因”源自英文 design——制图、图案、设计的意思。它与艺术设计同义;又指为全面完善人的生活条件、由设计和科学组织制定工作所形成的特殊活动领域;(2)根据生产的经济和工艺需要,探讨最理想、最协

调的环境组合和形成的原则。技术美学注重美的造型外观与产品的经济、适用、效率、安全、舒适等性能的结合;强调流行性,把握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使产品设计富有审美时代感。技术美学被广泛用于改善和美化劳动生产环境,如车间的布局、照明、温度和湿度的调节、机器的造型和色彩等,这方面的艺术设计有助于激发和保持劳动者良好的情绪,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技术美学最初是为解决产业革命后艺术与技术的分离、产品外观的单调呆板而提出来的。19世纪中叶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是现代技术美学思想的先驱者。提倡以传统的手工业风格制造新的机械产品,形成以设计改革为内容的莫里斯运动。20世纪初欧洲开展了以法国为中心的新艺术运动,承认有机械美,倡导以曲线和式样的特异性来改变产品面貌。德国形成了以设计师、工程师、建筑师和艺术家为成员的包豪斯学派,明确提出以大工业生产方式为基础,把艺术和生产结合起来,以机器为工具进行构思,致力于机器产品的艺术化。30年代,席卷欧美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竞争空前激化,刺激了技术与艺术的进一步结合以使工业产品打开新的出路,逐步形成一门新兴学科——技术美学。在德国称“设计美学”,在法国称“工业美学”,在美国称“功能主义美学”,在日本称“技术美的美学”。1953年捷克斯洛伐克设计师佩特尔·图奇内建议使用“技术美学”这一名称,遂逐渐流行并得到国际上承认。1957年成立了“国际技术美学协会”。技术美学在60年代初介绍到中国,80年代日益受到重视。

技术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产业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工业革命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信息技术革命(information technical revolution) 指人类社会中信息存在形式和信息传递方式以及人类处理和利用信息的形式所发生的革命性的变化。人类的社会活动过程,就是人类交流信息和应用信息的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必然伴随着信息存在、流通和加工利用方式的进步与发展。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次信息技术革命。(1)语言的创造。从猿向人转变时发生。劳动创造了人类,人类创造了语言,获得了人类特有的交流信息的物质手段,有了加工信息的特有的工具——概念。(2)文字的发明。发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它使人类信息传递突破了口语的直接传递方式,使信息可以储存在文字里,超越直接的时空界限,流传久远。(3)造纸和印刷术的发明。是在封建社会发生的

变革。这一发明扩大了信息的交流和传递的容量和范围,使人类文明得以迅速传播。(4)电报、电话、电视等现代通讯技术的创造。发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这些发明创造,使信息的传递手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加快了信息传输的速度,缩短了信息的时空范围,信息能瞬间传遍全球。(5)电子计算的发明和应用。20世纪中叶出现的电脑,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加工信息的手段,突破了人类大脑及感觉器官加工处理信息的局限性,极大地增强了人类加工利用信息的能力。信息在当代已经成为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生产力、繁荣经济和发展社会的主导力量。当代正在发生的由电子计算机、通信卫星、光导纤维三位一体组成的现代信息技术革命,将使人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信息社会时代。

工业化(industrialization) 机器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建立、发展并取得主导地位的过程。自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工业化这一具有巨大的历史威力并不断前进着的社会发展过程已遍及全球。工业化不仅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面貌和人类的生活状态,使机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方式,而且还改变了整个社会体制,使一切社会机构都本着专业化和分工的原则组织起来。工业化是人们增强改造自然的能力、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必要手段,它运用科学技术及机械、动力,辅助或代替人力操作,以使人力资源的潜能进一步开发,同时也减少了自然资源的消耗,增进了物质的效用。工业化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和显著标志。工业化具有三个显著特征。(1)历史性。工业化是伴随着近代第一次技术革命而出现的,并且之后的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工业化的进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工业化必然具有不同的内涵。(2)世界性。工业化过程是在世界市场出现即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具有世界性的情况下才有的。衡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程度,只能在同世界各国的横向比较中进行。(3)整体性。工业化是一个国家整个国民经济中工业发展程度,而不是工业中某一部门、行业或某种产品的工业发展程度。工业化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资料的现代化,工业管理的现代化,劳动者和管理者知识结构的现代化,工业部门结构的现代化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这五项主要内容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必须从整体上把握它们,才能全面地了解工业化发展进程。当代各国的工业化进程是与信息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是新兴国家发展工业化的主要趋向。

工业实验室(industrial laboratory) 科学研究的一种机构或组织。广义称“实验室”,泛指所有科研机构。按其特征和使命可划分为:私人专有科学实验室、私人专有科学技术实验室、私人专有技术实验室、多源科学实验室、多源科学技术实验室、多源技术实验室、公有科学实验室、公有科学技术实验室、公有技术实验室。

分支学科

按其性质和归属可划分为:企业实验室、政府实验室、独立实验室、研究协会实验室和大学实验室等。狭义指分布于企业中的研究机构或科研组织。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又称“企业研究所”。按其功能共可划分为:综合实验室、研究实验室、开发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其中,大多数研究实验室既从事基础研究,又进行应用研究。它们为整个公司而不是公司的某个部门服务。开发实验室一般为某种工艺流程和生产线提供支持。应用实验室则为总公司及其制造部门或子公司提供服务,并负责检验产品质量。1775年,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实验室于法国诞生,是由拉瓦锡任硝石火药厂总监时在炮兵工厂设立的。1876年,美国的爱迪生在新泽西州门洛帕克(Menlo Park)建立的私人实验室,也提供了一个早期的样板。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企业制度发生变迁(由近代工厂制度转变为现代企业制度)、知识产权等制度的完善,促使企业家介入工业实验室的创建。19世纪70、80年代,德国的合成染料生产企业组建了一批工业实验室。工业实验室的发展,随之进入了新阶段。1900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建立了第一个由公司设立的研究实验室。1902年,杜邦公司和帕克-戴维斯(Parke-Davis)制药公司建立了研究实验室。1925年,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正式建立了贝尔电话实验室。至20年代,世界上著名的大公司都建立了工业实验室。这一时期,工业实验室发展的主要特征是类型的多样化、对人员素质要求的高标准化、组织结构的复杂化、功能的高级化、管理的科学化,以及其他科研机构的企业内部化和制度化。80年代后,工业实验室的发展又出现了两个重要特征或趋势,即设置的国际化,以及公司和工业实验室的一体化。工业实验室的出现,使企业技术进步摆脱了非职业科学家头脑的传统,使科技发明成为企业内生变量,为经济和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后盾,为科技人才向企业流动创造了条件,为科技的发展找到了经济依托,使科技的生产力功能得到了直接体现。工业实验室的发展、壮大,不仅使企业科研走向集体化、合作化,而且改变了社会最宝贵的智力资源配置问题,完善了整个社会的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促使企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工业实验室的数量、规模和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国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科技生产力(productiv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亦称“知识生产力”。社会生产力在现代的重要表现形式。指一种新兴的、超出工业经济范畴的生产力。近代以来,人们对于科学技术的生产力性质的认识经历了两次大的飞跃。第一次是马克思关于“科学是生产力”的观点。近代科学革命后,科学技术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巨大力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马克思与其他思想家的不同之处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把科学技术同生产力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并且放在人类社会的大系统中考察,提出了“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的著名论断。马克思认为,科学技术决不是一般的力量,而

是一种具有生产力功能的非同寻常的社会力量。他说：“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技术在知识形态上是一种潜在的一般社会生产力，而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就转化为现实的、直接的生产力。这就使人们对科学技术力量的认识，产生了一个历史性的飞跃。近代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所引发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大发展，充分证明了马克思关于科学的生产力职能认识的正确性。第二次是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20世纪中叶以来，科技知识在经济增长中的比例与日俱增，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质的飞跃，已经逐渐成为生产发展中最具创新性和推动性的因素。同时，现代科技革命在世界范围引起了新的产业革命，高技术产业、信息的网络化和经济的全球化进程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推进。1988年邓小平根据当代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及其对社会经济巨大推动作用的新形势，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对科学技术的生产力性质作出了新的科学总结和概括。“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表明：在构成当代社会生产力的要素中，科学技术已不处于从属地位，而是处于首要的决定的地位。这就把马克思关于“科学是生产力”的思想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实现了人类对科学技术认识的又一次巨大飞跃。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科学论断的真理性。江泽民由此进一步指出，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值得注意的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代表哈贝马斯在1968年发表的《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一文中，就已经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他指出，20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出现的新趋势之一是科学研究和技术之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密切，这种密切关系使得诸种科学成了“第一位的生产力”。不过，哈贝马斯对这种趋势的意义的估价与马克思主义不同。他在论证科学技术是“第一位的生产力”时，着眼点是在说明科学技术已成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从而造成人的异化和工人阶级革命性的丧失。他竭力证明科学技术在现代社会中消极的社会效应，是由科学技术本身所带来的，他用虚构的“科学技术与人性”的对立来代替真实的阶级之间的对立，得出马克思主义全面“过时”的推论。科技生产力作为社会生产力在现代的重要形式，其主要特征有下列方面。

(1)科技生产力存在一个由潜在向现实的转化过程。当科学技术以一般知识形态存在、尚未并入生产过程时，它是以知识形态存在的一般社会生产力，而当科学技术并入生产，即转化为劳动者的劳动技能、物化为具体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通过管理在生产结构中发挥作用时，它就直接进入生产过程，成为社会劳动生产力，即直接生产力。(2)科技生产力向直接生产力转化的途径主要有：物化、人格化和科学管理。物化是科学和技术转化为新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人格化是科学武装劳动者，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水平，提高他们的技能和科学素质；科学管理则是运用科学的管理理

论和方法，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和生产过程，改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力。(3)科技生产力是第一生产力。现代科学技术处于一切生产力形式、过程和因素中的首位，现代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相对独立的要素，是生产力诸因素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主导因素。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技生产力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生产力，而是一种新兴的、超出工业经济范畴的生产力，是比传统生产力大得多的生产力，它不仅已经从传统的生产力中独立出来，能够引起传统生产力的变化，而且会引起生产体制、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的深刻变化。

知识生产力 即“科技生产力”。

科技奖励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ward) 对科学家取得的成果所作出的一种积极肯定的社会评价。科技奖励在科技系统的有序运行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理想的情况下，科技奖励应该起到增加科学家的知名度的作用，使他们为其他科学家树立角色样式。科学奖励鼓励那些遵循科学规范并作出独创性贡献的科学家，强化导致优秀研究的行为模式，起到激发科学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作用。目前我国科技奖励的模式分为三种：(1)由政府主持的奖励模式，即政府主持的对科技成果进行鉴定和奖励的制度；(2)由市场导向的奖励模式，即以专利制度为核心的市场奖励机制；(3)由科学共同体主导的奖励模式，即以同行评议为依据的奖励(支持)机制。科技奖励涉及科学家个人、授予奖励的机构和科学共同体三方在利益和力量方面的均衡，奖励不能是奖励机构主导科学，而必须遵从科学共同体的意愿。科技奖励应遵循准确性、公平性和庄重性的原则。科技奖励的形式分为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物质和精神相结合奖励。

马太效应 (effect of Matthew) 原指一种社会现象。源于《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25章：“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种对富有的还要再给，对一无所有的继续剥夺的现象，社会学家形象地称之为“马太效应”。在科学成果的社会确认过程中，马太效应也明显地起着作用。美国科学社会学家默顿最早用马太效应来概括科学评价和奖励中的不平衡现象：一个科学家越是受到“承认”或所获得的“出众性”程度越大，就越是会受到更多的承认和获得更大“出众性”。一个科学工作者如果能较早地取得初步成果，其个人的才华就有可能较早地被科学界发现和重视，因而能使他在年龄相当的科学工作者中较早地积累科学优势。例如获得较多的研究经费，占有较精良的研究设备，接受更好的培养。这些有利的条件，使个人的才能得到更好的发挥，进而更有效地研究和取得更多的成就。相反，却使未能获得者相对变得愈来愈贫乏，对于他们的成就和评价不断地受到压抑和贬低。默顿的学生朱克曼 (Harriet Zuckerman) 在其出版

的《科学界的精英》一书中,通过对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的社会分析,举出大量事实与数据来论证这种科学上的马太效应。据她统计,由于积累的优势,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论文被引用的次数几乎等于一般作者的40倍;在1965年,诺贝尔奖获得者在“科学引文索引”(SCL)中平均每人被引用97次,而一般科学论文的作者平均只被引用6次;对于这些誉满生涯的人,人们还不断地奉献一顶顶科学荣誉的桂冠。有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他获奖后28年的生活中,又获得了27个名誉学位,他同时还是11所科学院的成员,被授予15枚各式各样的奖章。科学上的马太效应这一社会过程所造成的直接社会后果,促使科学精英形成和产生等级森严的科学分层制度。它同时也使那些科学上的富者更富,穷者更穷。正确地认识科学上的马太效应,就是要因势利导,一方面要发挥积累优势,另一方面要克服科学上的偏见,提携新秀,创造一个良好的知识生产的社会环境和气氛。

科学精神(spirit of science) 近代以来科学发展所积淀形成的独特的意识、理念、气质、品格、规范和传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不同的界定。一般而言,科学的整体可以分解为科学知识体系、科学研究活动、科学社会建制和科学精神四大层面,科学精神通过前三大层面映射出来,体现了哲学与文化意蕴,是科学的灵魂。科学精神蕴涵在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的精神气质之中。科学精神的气质主要包括普遍性、公有性、无私利性、独创性和有条理的怀疑精神。科学精神的具体内涵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1)求真精神。科学是求真之学,追求真理、为真理而献身的精神是科学精神的核心内涵和根本要义。“为求真理而认识”的科学精神不同于“为求实用而认识”的技术精神。科学探索不以“实用”为目的,而在于“求真”;科学是以“好奇取向”而非“实用取向”,即科学家进行科学研究纯粹是好奇心的驱动,并无功利性。对真理的渴求、执著和热爱,永远是科学探索、科学创新和科学发展中的本源性、内禀性的推动力量。(2)实证精神。科学是崇实的,是事实之学和实验之学。实证原则是科学的一个重要原则,几乎可以作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它要求一切科学认识必须建立在充分可靠的、可检验的科学事实基础上,并以此为出发点,运用公认为正确的研究方法完成科学理论的构建。它还要求一切科学认识可以而且必须经过科学实验的检验,即科学认识活动始终应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这个基本认识原则。实证原则所蕴涵的实证精神,就是人们在追求真理时必须坚持一种实事求是的理性态度和求实精神。(3)怀疑和批判精神。怀疑是科学和信仰的根本区别。信仰中不能包容怀疑,否则信仰就会动摇;科学不能排除怀疑,否则科学就接近信仰。怀疑意识是科学精神的起点,有了怀疑意识,人们才能独立地判断和思考,排除轻信和盲从,接近科学的理性。科学如果从怀疑的意识出发而没有批判的理性,那将没有收获,或陷入怀疑论哲学,或盲目认同

权威。科学精神中的批判的理性,本质上是一种反思和超越,而不是简单或彻底的否定。科学的前进总是要求超越现有的理论,而批判的理性正是科学发展的灵魂。失去了批判的理性,科学就失去了创新的生命力。(4)创新精神。科学研究开始于怀疑和批判,但怀疑和批判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超越和创新。科学是“喜新厌旧”的,每一时代的科学家都力图超越前一代,并且又为后一代所超越。科学活动自身的最高价值取向就是提出独创性的思想,科学共同体以“占有发现的优先权”荣誉,激励科学家努力作出原创性的科学成果。创新精神是科学得以不断进步的基础。(5)宽容精神。科学是弘扬宽容精神的,它允许“出错”,倡导“失败是成功之母”,通过“宽容错误”以“激励进取”。科学作为人类探索自然界未解之谜的活动,不能排除错误和失误的可能性,科学家经常是在试错的情况下,向正确的方向推进的。科学共同体也不以一时一事的失败论定一个人。宽容精神也是一种民主精神和自由精神。科学容许相互对立的假说同时并存,允许科学家自由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充分尊重不同见解的发表和坚持的权利。科学所特有的这种思想兼容、百家争鸣的开明精神,保证了各种假说互相撞击,有利于形成科学的理论。(6)社会关怀精神。科学家并非是在游离于社会之外的“象牙塔”中从事研究活动的,关注现实、关怀社会是科学家应具备的基本品格之一,服务社会是科学的重要职能。科学在本质上是至善的,科学家应自觉地对科学发展及其应用有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承担道义上的社会责任,自愿地接受社会对科学活动的评价和选择。在科学技术已成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科学精神应当而且必须包括这样一种富有人文情愫的理智精神:即对人的价值的至高信仰,对人类处境的无限关怀,使科学的发展和应用更合乎人类自身发展的利益。

第三次浪潮(third wave) 美国 A. 托夫勒用语。指未来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在《第三次浪潮》(1980)中提出。托夫勒认为人类社会发展可以分为史前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四个阶段。第一次浪潮为农业革命阶段,约在一万年前开始,延续了几千年。第二次浪潮从18世纪工业革命开始到现在,经历约三百年,到本世纪50年代发展到顶峰。工业化社会的主要特征是标准化、专业化、同步化、集中化、好大狂和集权化。第三次浪潮是目前正在到来的信息革命阶段,由这次浪潮的冲击而形成未来社会。这一阶段表现为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海洋工程、宇宙技术的发展,其特征为知识化、分散化、多样化。认为当前的社会危机即第三次浪潮的先驱。

第四次浪潮 美国 J. 托夫勒用语。指未来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在《第四次浪潮》中提出。托夫勒认为人类经历了地中海文明到现在大西洋文明的发展,未来世界的中心将在亚洲,太平洋世纪将要到来。21世纪中国将成为东方巨龙。

后工业社会 (post-industrial society) 亦称“后工业化社会”。西方学者所认为的继工业社会之后的一种社会形态。美国社会学家贝尔 1959 年第一次使用这一概念。1973 年, 贝尔在其《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中, 全面阐述了他关于未来社会发展的观点。贝尔在该书中提出了对社会发展历程的看法。他认为, 人类社会是由前工业社会(包括渔猎社会和农业社会)经过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发展的。贝尔的这一思想受到学者的普遍重视。后来托夫勒所讲的“第三次浪潮社会”, 实际上与贝尔的“后工业社会”是指同一历史阶段。一般认为, 后工业社会有五大特征: (1) 经济上从制造业为主转向服务业为主; (2) 社会的领导层由企业主转变为科学研究人员; (3) 理论知识成为社会核心, 是社会革新和决策的根据; (4) 未来的技术发展是有计划、有节制的, 技术评估占有重要地位; (5) 制定各项政策需通过“智能技术”。在后工业社会里, “理论知识的积累与传播”已成为革新与变革的直接力量。

信息社会 (information society) 亦称“信息化社会”。以信息价值的产生为中心、使社会和经济得到飞速发展的社会。是当代西方学者提出的社会学概念。美国社会学家约翰·奈斯比特 1982 年出版《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一书, 阐述了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信息化给社会生活带来的变化, 把工业化社会之后的美国未来发展趋势归纳成十个方向, 其中最根本的变化是工业社会已变成信息社会。奈斯比特认为, 信息社会始于 1956—1957 年。世界上有两个重要事件标志着工业时代的结束和信息社会的到来: 一是 1956 年美国从事技术管理和事物工作的白领工人的人数第一次超过了蓝领工人; 二是 1957 年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 展现了信息革命全球化的前景。信息社会的主要特征为: (1) 起决定作用的不是资本而是信息知识, 信息成为一种比物质或能源更为重要的资源, 知识已成为生产力、竞争和经济成就的关键; (2) 价值的增长不再通过劳动而是通过知识来实现; (3) 整个社会将形成通信网络系统, 信息将得到广泛交流和充分利用; (4) 信息产业将得到高度发展, 多数人将从事信息的生产、处理和分配工作; (5) 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将由“集中”向“分散”转变, 但这种分散以信息联系的极其便利为前提; (6) 在信息社会里, 人们注意和关心的不是过去和现在, 而是将来; (7) 信息社会是诉讼密集社会。

信息化社会 即“信息社会”。

信息产业 (information industry)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包括信息的生产、交换、消费、利用以及咨询服务等所有信息行业, 电子计算机的制造业, 电讯业, 新闻广播业, 印刷出版业等。其劳动产品是信息产品, 是智力劳动的结果。过去, 这种信息产品多依附于物质产品而存在, 信息的价值作为物质商品

价值的构成部分存在于物质产品的价值之中。现代信息革命, 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和广泛应用, 显示了信息的力量, 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物质产品中信息价值的比重, 使商品增值, 而且还进一步从传统产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产业, 生产和交换信息产品, 并且使信息产品成为信息商品。传统观念认为物质材料和能源是战略资源, 资本是决定一切的力量。信息产业的兴起改变了人们的这种传统观念。在信息社会中信息将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的战略资源和创造价值的动力和源泉, 信息产业将成为经济的主要产业部门。

知识社会 (knowledge society) 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是社会学家对当代社会发展趋势和未来社会形态的一种预测。主要的代表性观点由美国社会学家 D. 贝尔和日本学者堺屋太一提出。贝尔于 1959 年首次提出“后工业社会”的概念。1973 年, 贝尔在其《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中, 系统地研究了未来社会的发展。他认为, 后工业社会是“围绕知识组织起来的”, “理论知识的积累与传播”是后工业社会革新和变革的主要力量。“后工业社会”与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工业社会不同, 它是以科学技术知识为核心的“知识社会”。他认为, 1945 年到 1950 年是后工业社会象征性的出现年代, 其主要标志是: 1945 年原子弹和 1946 年电子计算机的诞生, 1947 年维纳提出控制论。贝尔还提出“中轴原理”、“中轴结构”的观点, 力图在概念图式的范围内, 以社会的某一因素及相应的组织结构为轴心, 说明社会系统的结构特征。他认为自有人类社会以来, 社会中轴转换的顺序是道德中轴、权势中轴、经济中轴和智力中轴。未来社会是以智力为中轴的“智力社会”。在智力社会里, 科学技术知识是社会的轴心因素和支配力量; 掌握科学技术知识的大学、研究机构 and 知识部门是社会的轴心结构。智力社会也就是以科学技术知识和科学技术组织为核心的“知识社会”。未来学家托夫勒在其《权利的转移》一书中也深刻论述了未来社会中知识相对权利和财富等社会要素的中轴地位。1985 年, 堺屋太一在《知识价值革命——工业社会的终结和知识价值社会的开始》一书中提出, 20 世纪 80 年代, 由于科学技术和产业组织发生了根本变革, 世界将进入“知识价值社会”。其主要特点有下列方面: (1) 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一体化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现象。在未来社会里, 从事创造“知识与智慧价值”的人的知识、经验和欣赏能力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是和人即劳动力密切结合在一起的。随着社会的发展, 这种一体化趋势将加速进行。(2) 城市中产阶级成为社会的核心阶层。中产阶级指那些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 又是从事生产劳动的人, 这部分人创造着未来社会的“知识与智慧的价值”。知识分子成为社会结构的主体。(3) 由于生产“知识与智慧的价值”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知识、经验和欣赏能力, 它将给生产组织带来重大影响, 具有知识、经验和欣赏能力的人若离开企业, 企业的生产资料也随之消失, 企业本身也无法继续存在。(4) 未来社会要求企业领导人对

技术的发展方向、社会需求变化以及产品销售动向等要有预见能力。(5)由于在未来社会里主要的财富是由社会的主观意识决定的“知识与智慧的价值”,因此,社会财富将呈现出抽象化的特点。

机械化(mechanization) 用机器代替手工劳动的技术发展过程。即把机器设备广泛地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采用机器或机器体系来代替社会生产过程中全部或部分的手工劳动的过程。机械化是将人从直接的生产劳动中解放出来,同时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的基本手段。按照代替人的手工劳动的程序和机器生产发展的阶段,可将机械化分为:(1)半机械化;(2)局部机械化;(3)全盘机械化。机械化始于17世纪中叶英国的产业革命,近代第一次技术革命的核心即社会生产的机械化。机械化是工业技术发展的最基本的方向,自动化、电气化、信息化以及其他各种新技术都必须与机械化相结合,才能真正充分发挥作用。

电气化(electrification) 电力向社会的各个领域广泛渗透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技术发展过程。是机械化进一步发展和自动化走向完善的动力基础。18世纪末,电能这种特殊的能量形式被发现和生产之后,电力就开始逐渐地向动力领域渗透,由于电比蒸汽更利于控制并能高效地生产和传输,到19世纪后半叶,发生了电力取代蒸汽在动力方面的统治地位的电力革命。电气化的技术有两个方面:电能的生产和电能的利用。电能的生产经历了一个由化学电池到大规模电站的发展过程。电能的利用即通常所说的电气化包含下列内容:(1)以电力作为动力资源,实现电力传动;(2)在生产工艺中使用电能;(3)用电工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对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和其他工作进行自动检测、自动调节、自动控制、自动管理等;(4)在日常生活中以电能和电器作为改善生活环境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电气化对人类的发展起过重要推动作用,它不仅从本质上改变了工业革命初期所奠定的以蒸汽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物质技术基础,还为人类开辟了电气通信的新时代,而且正在为人类社会向信息时代过渡作准备。

自动化(automation) 机器或装置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控制的过程。自动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把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部分脑力劳动以及恶劣、危险的工作环境中解放出来,而且扩展了人的器官功能,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自动化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和显著标志,是一门涉及学科较多、应用广泛的综合性科学技术。从应用的角度来看,它的研究内容有生产过程自动化、机械制造自动化、管理自动化、工厂自动化、办公室自动化、家庭自动化等。按照其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可分为:(1)局部自动化;(2)综合自动化;(3)高级自动化。20世纪70年代

以来,自动化开始向复杂的系统控制和高级的智能控制发展,并广泛地应用到经济、国防和科学研究领域,实现更大规模的自动化,例如大型企业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国家电力网自动调度系统、城市交通控制系统、自动化指挥系统等。同时,自动化也在更大程度上模仿人的智能,机器人已在工业生产、海洋开发和宇宙探测等领域得到应用,专家系统在医疗诊断、地质勘探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自动化是新技术革命的一个重要方面。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应用和推广,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办公室自动化可极大提高社会生产率和工作效率,节约能源和降低原材料消耗,保证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改进生产工艺和管理体制,加速社会产业结构的变革和社会信息化的进程。

高科技园区(high-tech-and-science) 亦称“科技工业园”、“科学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依托一名牌大学或科研机构,在一定区域内创造良好的条件,吸引教授、学者和研究人员兴办高技术企业,将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进入市场的产品,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诞生于1951年美国斯坦福研究园和1957年苏联的新西伯利科学城。前者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工业基地“硅谷”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后者作为世界上最早冠以“科学城”名称的科学园区,成为苏联乃至世界最大的综合科研基地之一。至20世纪末,大多数国家的高科技园区的产品发展规模已在当地占到10%以上的份额,并且以比园区外高得多的速度提高扩展。其基本特征是:(1)科技含量高,以大学或科研院所为基础,人才和产品开发为依托,同时从业人员文化程度高,是高级智力资源的汇集地;(2)从事智力型产业,区内的企业宗旨是开发高新技术,通过技术开发生产出物质资源消耗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3)劳动生产率高,有关研究表明,发达国家科技园区内的劳动人均产值为本国劳动力人均产值的2倍以上;(4)园区内有行政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管理园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同时在园区内,研究、设计、供应、生产和销售融为一体。高科技园区正成为各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有人称之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孵化器”,“信息高速公路”中的“加油站”,全球环境保护的“实验室”,新型教育和新型文化的“育婴房”。中国从80年代中期开始建立高科技园区。

科技工业园 即“高科技园区”。

各门科学技术哲学

数学哲学(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研究数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介于数学与哲学之间的边缘学科。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在人类早期研究中就包含了许多数学哲学的重要思想。柏拉图认为,数学命题是关于“理念世界”的知识。亚里士多德认为,

数学对象只是一种抽象的存在,是通过人的抽象思维活动而产生的。康德认为,数学的真理性不是建立在对于客观世界的正确抽象之上,而是建立在先天的纯直觉之上。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论述了数学定律与存在的关系,并论述了数学范畴的辩证统一,诸如常量与变量、直线与曲线、有限与无限、连续与间断之间的联系、统一和转化,指出数学中的加和减、乘和除、根式和幂式、指数和对数、正和负、微分和积分等对立的观念和运算,不仅表明矛盾的两个方面互为存在的条件,而且也表明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各自向着相反的方向转化。作为专门学科的数学哲学,直到19世纪中叶以后才逐渐建立起来。非欧几何的建立,促进了数学哲学的发展。之后,随着数学在形式化和抽象化方向上的发展,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研究的进展,以及悖论的发现,数学哲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现代数学哲学研究,着重研究数学的对象、性质、特点、地位与作用,数学新分支、新课题提出的重要概念的哲学探讨;著名数学家的数学思想和数学哲学思想,数学哲学著名流派和数学哲学思潮;数学方法;数学基础等问题。其内容包括:(1)数学基础的研究。可分两方面:数学性研究,即从某个基本数学理论出发拓展出其他数学理论的方法的研究;哲学性分析,即关于数学可靠性即真理性的依据的分析。这两者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数学性的基础研究,特别是19世纪的“分析严格化”运动,促进了现代关于数学基础的哲学分析,形成了罗素的逻辑主义、布劳维的直觉主义和希尔伯特的形式主义等学派;这些学派在基础问题上的具体研究规划,则是他们在基础问题上的哲学思想的具体表现。(2)数学悖论的研究。主要研究历史上与数学发展直接有关的悖论,探讨悖论的排除及彻底解决的可能性。一种观点认为,数学悖论实质上是客观实在的辩证性与主观思维的形而上学性及形式逻辑化方法的矛盾的集中表现,既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悖论,也不可能有什么悖论问题在绝对意义上的彻底解决。(3)数学本体论的研究。探讨数学的研究对象是否作为一种客观的真正的存在。实在论者认为,数学的研究对象是一种独立的、不依赖人类思维的客观存在;形式主义者认为,数学的研究对象只是一种无意义的符号,对此没有、也不必作出解释。(4)数学真理性的研究。即对数学的真理性的哲学分析。实在论者对数学真理的客观性往往持肯定的态度,而形式主义者则往往否认数学真理的客观性。不同的数学真理观,主要围绕着先天与经验、必然与偶然、分析与综合等范畴进行争论。

数学基础(foundation of mathematics) 亦称“数理哲学”。关于数学中具有普遍性和本质性问题的理论。研究数学基础的可靠性、确定性、真理性以及数学发现的逻辑(即数学方法论)等问题。与逻辑有密切联系。它一方面研究数学的一般性哲学问题,如数学真理的性质、数学活动的性质、数学对象的实在性以及数学和逻辑的关系等;另一方面研究数学中的某些特殊问

题,如对特殊概念(集合概念、无限概念等)的剖析、重大数学结果的解释和存在问题(集合论、悖论等)的分析等。在古希腊,数学与逻辑学是严格分家的,数学的基础主要是空间直觉。最早发展起来的数学学科——欧几里得几何学已经初具现代公理化数学系统的规模。它从少数几条公理和公设出发推演出许多定理(虽然推理中仍常常借助于直观,因此推理并不十分严格,但当时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当时人们认为公理是可靠的,公设是符合空间本性的,因此整个欧几里得几何系统的真理性与确定性不成问题。这是一种未经反思的信念。文艺复兴之后,在欧洲大陆和英国分别兴起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两大哲学流派都注重认识论的研究,从各自的角度深入地考察认识基础的可靠性。但他们都仍未重视数学基础。例如休谟对因果性观念提出的质疑,被认为致命地毁坏了当时整个经验科学的基础,他所提出的“归纳问题”,至今仍有许多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在寻找答案。但他仍把所谓“解证的真理”,即数学命题当作无可置疑的东西而不予审视。此后,康德在比休谟分析所及更为广泛的范围内论证和回答了“物理学如何是可能的”问题,即经验科学的基础问题,也回答了“数学如何是可能的”问题,即数学基础的问题。自此开始了自觉而有系统的数学哲学研究,但康德没有回答当时已很发达的微积分的基础问题。当时的数学家也都忙于运用虽然是粗糙的,但却是强有力的新工具去开发和解决大量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至柯西(Augustin Louis Cauchy, 1789—1857)、魏尔斯特拉斯(Karl Weierstrass, 1815—1897)等数学家发展出的极限理论,才清除了围绕着微积分的核心概念——“无穷小”所产生的巨大混乱。实际上极限论还是属于数学本身而不属于数学基础的工作,但发展极限论的动因却是由于对微积分严格基础的追求,而且它本身也成了导致向更深入一层基础推进的动因。非欧几何的出现以及极限论的成功,使人们一反传统,把数学基础的观点,从几何方面移到了数的理论方面。从而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关于实数(主要是无理数)的严格理论。在这方面戴德金(Julius Wilhelm Richard Dedekind, 1831—1916)与康托尔的理论虽有所不同,但都是以算术和集合论作为基础。如康托尔发展了一个内容丰富和方法新颖的集合理论,把数学分析(微积分)归结为算术和集合论的这一过程,被数学史家称为“算术化运动”。随着数学基础移向数的理论方面,更由于算术化运动的进展,以及用数学方法研究逻辑规律的一系列工作,根本改变了逻辑与数学分家的局面。逻辑主义数学哲学应运而生。弗雷格以数学的最终基础是逻辑这一思想为指针,把算术理论归结为逻辑。罗素发现弗雷格工作中的一个根本性矛盾即罗素悖论,在罗素悖论的刺激下,罗素等人发展了新逻辑主义,布劳维等人提出并发展了直觉主义,希尔伯特等人提出并发展了形式主义,形成数学基础领域三大派相持的局面。它们都各自从数学整体的一个重要方面,进行深入精细的开掘,为对数学本性的理解作出了贡献。

数学分析(mathematical analysis) 以函数为研究对象的数学学科。狭义指微积分学。数学史上有时也把微积分称做无穷小量分析。微积分的思想早在古代希腊和中国就已有雏形。随着原子论思想进入数学,人们从感性直观上认识到存在实在无限小量。到17世纪,生产和科学的发展向数学提出新的研究课题,如求物体运动的瞬时速度、曲线的切线、函数的极值以及由曲边形围成的图形面积等问题。这些问题都牵涉变动的量,但以常数为研究对象的初等数学对此却无能为力,因而迫切需要建立一种以变量为研究对象的新数学。17世纪下半叶,牛顿和莱布尼茨各自独立地建立了微积分算法。他们从几何和物理的直观上把握了实在无限小量的零与非零的性质,但没能精确表述实在无限小量这一概念,造成推理论证上的逻辑矛盾。1821年,法国数学家柯西(Augustin Louis Cauchy, 1789—1857)把无限小量定义为以零为极限的变量,使人们认识到它在变化过程中是非零,但其变化的趋势是零,可以无限地趋近于零。但导致有些数学家只肯定潜在无限小量而否定实在无限小量。20世纪60年代,鲁宾逊(Abraham Robinson, 1918—1974)从数学上严格证明了在数系中存在着实在无限小量,它在实数域中表现为零,在非标准实数域中则表现为非零,并由此建立了非标准分析理论。由此数学分析产生了微积分学和非标准分析两种形式。广义的数学分析包括微积分学、复变函数、实变函数、微分方程、积分方程、泛函分析等数学分支。参见“微积分”、“非标准分析”。

数学空间(mathematical space) 对普通的实际空间(物质存在的宇宙形式)的推广,即广义的抽象空间。一般泛指均匀对象(如事件、状态、函数、图形、变数的值等等)的任意集合。在这种对象之间,有着类似于普遍空间关系的联系(如连续性、距离等)。当把所给予的对象的集合看作空间的时候,只考虑对象被此类空间类似的关系所决定的性质(如两种颜色之间的“距离”或某一相空间内域间的“相互位置”),抛弃了这些对象的所有其他性质。如红的颜色,在色彩空间内就是一“线”,水蒸气在水的状态的“空间”内就是一“域”,色彩空间的“几何学”由颜色混合律及颜色间的距离所决定。又如,当讨论连续函数的空间时,个别函数本身所特有的性质完全不予考虑。函数在此只被看作是一个点。在一个函数空间里,函数的性质由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距离以及可从距离导出的其他关系所决定。各种可能的对象集合以及各集合对象之间的各种关系,都对应着无限种数学研究的空问。数学空间可以按照上述定义中空间似的各种关系的类型来分类,如拓扑空间、度规空间等等。它们反映了人们对空间结构各种属性认识的发展。

极限(limit) 数学分析的基本概念之一。由“无限逼近”思想而产生的一个重要数学概念。如果变量 x 按照某一规律变化,终于无限地逼近某一个常数 c ,则称 c

为 x 的“极限”,记作 $\lim x = c$ 或 $x \rightarrow c$ 。特别对于数列 a_1, a_2, \dots, a_n 来说,如果当 n 无限增大时,数列的项 a_n 终于无限地接近一个常数 c ,则称 c 为此数列的极限或称此数列收敛于 c ,记作 $\lim a_n = c$ 。极限思想在古希腊的穷竭法和中国古代的割圆术中已经萌芽。在牛顿的微积分中也含有极限思想。但是直到1821年,法国数学家柯西把极限概念建立在算术化的基础上,人们对极限的理解才摆脱几何直观的局限。极限是一种方法,可用以计算函数的导数即变化率,或在整个分析中用来逼近一个真实量,例如曲线包围的面积,定义它为某种矩形和所逼近的极限。圆内接正多边形的边数无限增加时,其面积的极限等于圆面积。极限的得出是“从有限中找到无限”(恩格斯)的认识方法在数学中的表现。只有无穷运算才会产生极限问题。极限总是和一个无限变化过程相联系。

概率(probability) 亦译“或然率”、“几率”。对一个事件的可能性的数量方面的估计。在社会和自然界中,某一类事件在相同的条件下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这类事件称为“随机事件”。不同的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是不相同的,概率就是人们用来表示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一个量。概率的定义有多种:(1)古典定义:一个事件 A 出现的概率,是 A 可能出现的情况与全部可能情况的比率。(2)频率定义:一个事件 A 出现的概率,等于 A 在若干次试验中出现的频率。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A \text{ 出现的概率} = \frac{A \text{ 出现的次数}}{\text{试验总次数}}$$

概率是客观存在的统计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作为数学的一门分科的概率论是系统研究概率的科学,而以概率论为工具研究归纳推理的理论就产生了概率逻辑。因此,概率是概率逻辑中的基本概念,与经验的归纳方法不同,它是一种应用数学方法的归纳方法。概率逻辑是作为归纳逻辑的直接继续而产生的。由于归纳逻辑得出的结论,以及假说演绎法的结论,都是或然性的,因而需要从量的方面估计某一结论的或然性,把数学中所制定的精确的概率方法引进逻辑。英国 J. S. 穆勒的《逻辑体系》一书的归纳部分就已有两章讨论概率。英国数学和逻辑学家布尔也提出了概率的逻辑解释,提出考察关于事件的判断的概率以代替事件本身的概率。1913年苏联数学家和逻辑学家柯尔莫哥洛夫提出了概率的公理化定义,对近几十年概率理论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以后,卡尔纳普在他的归纳逻辑中强调概率的概念应分成两种,即概率1和概率2。概率1是指概率的逻辑概念,概率2是指概率的统计概念。

概率论(theory of probability) 研究随机现象的统计规律性的一门数学学科。是以概率概念为核心发展起来的数学理论。产生于17世纪帕斯卡与费尔玛(Pierre de Fermat, 1601—1665)对掷骰子游戏的数学讨

论,他们创立了排列、组合、二项系数等理论,并提出概率及数学期望等概念。到拉普拉斯时,所谓古典概率论的结构已经完成。人口统计、射击理论,特别是观测误差的理论,使概率论与解析方法相结合,引出了像正态分布、大数定律等概念。后经柯尔莫哥洛夫(Андр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Колмогоров, 1903—)等人的努力,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逐渐形成一个有自己体系的独立学科。概率论在19世纪就被应用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工业生产、近代物理、地球物理、自动控制与通信理论、生物学、心理学、医学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应用。在哲学上,它也为理解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等范畴提供了数学的理论依据。

随机性(randomness) 指事物产生、存在、运动和变化的不定向性、无规则性和多种可能性。在现实世界中有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发生的事件(必然事件)或必然不发生的事件(不可能事件),还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但在大量重复试验中发生的频率几乎是确定的随机事件。这种随机事件是在总体上相同的条件下以一定频率出现的非确定性现象。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各个领域普遍具有随机性。如自然界的生物在分子水平上的进化;社会领域中战争中的某些现象,商品交换中“产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摆动”的现象;思维领域中的联想、顿悟、灵感等。随机性是偶然性的一种形式,但它具有可重复性、多样性、概率性的特征,是具有某一概率的事件集合中的各个事件所表现出来的不定向性、无规则性和多种可能性。这与只有单一的偶然过程而无法判定它的可重复性的偶然性不同。统计规律,就是大量随机性现象在整体上表现出来的必然联系,它反映的是大量随机事件在过程的多次重复中的概率分布,反映着各种随机过程和随机变量的相互关系。统计规律的理论和方法,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中已被普遍应用。它有助于人们克服那种单纯的线性因果链条的机械决定论思想。

集合(set) 简称“集”,集合论的基本概念之一。康托尔在表述集合是什么时说:“所谓集合,就是人们在直觉或思想中能加以综合概括的任意确定且各别的对象所构成的整体。”这个对集合的描述,隐含了对概括者意识的参照,因此后来代之以“概括原理”。它最早由弗雷格在《算术的基本规律》(第1卷)中采用。对于一个有限集,我们可以用列举其元素的办法来给出它。例如用{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红楼梦}表示中国的四大小说;用{吴淞、杨浦、虹口、闸北、南市、黄浦、卢湾、静安、长宁、普陀、徐汇、闵行}表示1985年上海市的各个区等等。但是当集合的元素很多,甚至无限时,列举就无能为力了。只有通过表述该集元素的特征来解决。例如{ $n|n$ 是偶数}、{ $p|p$ 是质数}、{ $x|(0,1)$ 中的无理数 x }等等。一般地说,如果 p 是某一性质,则{ $x|p(x)$ }表示所有满足性质 p 的事物所构成的集。在上述命题中,事

实上隐含了这样一个判断:对于任何性质 p ,{ $x|p(x)$ }总构成一个集合。这一断言就称为“概括原理”。但这种朴素的集合观,在19、20世纪交替的十来年中,由于许多集合悖论的发现而遭冲击。在集合论逐步公理化中,集合的概念转向了通过公理来刻画。如果 a 是集 b 的元素,我们称 a 属于 b ,用 $a \in b$ 表示;若 a 不是 b 的元素,则称 a 不属于 b ,用 $a \notin b$ (或 $a \notin b$)表示。

集合论(set theory) 简称“集论”。数理逻辑分支之一。以集合为对象,用公理化或朴素直观的方法,研究集合的性质及集合间的关系(主要是从属、包含与相等关系)的一门学科。其中用公理化进行研究的称为公理集合论,用朴素直观方法进行研究的称为朴素集合论。集合论是19世纪的数学家试图为微积分奠定坚实基础努力下的产物。波尔察诺在《关于无穷的悖论》(1851),戴德金(Richard Dedekind, 1831—1916)在《什么是数》(1888)中都对集合的思想有比较深刻的反映,为集论的诞生作出一定的贡献。但当时他们所考虑的对象均局限于数或函数。集合论创始人是康托尔。他在探讨三角级数展开式唯一性问题的过程中,引起了对集合导集结构的研究。不久,康托尔发现这项新的研究工作具有独立于三角级数或函数论本身的重要性,并为此在1871至1897年发表一系列论文,加以论述。康托尔对集合论的贡献,有以下几个方面:(1)把集合的元素推广到任意的对象;(2)阐明“无限”的本质,构造出无限多层次的“无限”;使每一个都成为一个实体,成为数学、数理逻辑、哲学的研究对象;(3)制订了第一批关于集合论、点集拓扑、次序的重要概念;(4)创造了对角线的证明方法;(5)为“数”的概念提供一个合理内核。然而这一新理论的基础并不巩固,其根本原因是对“什么是集”应如何正确地刻画,缺乏合乎逻辑的理解。康托尔认为,“所谓‘集合’,我们认为就是在人们的直觉或思维中,把任意确定的,不同的对象 m ,加以综合概括所组成的总体 M 。”这一“定义”,包含了两方面的缺陷:其一是所谓“总体”事实上只是集合这一概念通俗化的说法,不能作为数学上的定义;其二是“定义”中隐含了对概括者意识的依赖,包含了主观的因素,不符合形式理论纯客观的要求。因此未被后来的数学家所沿用。几乎同时,弗雷格在《算术的基本规律》第1卷(1893)中提出了一个概括原则作为规定集合的依据:“每一个性质 p 决定一个集合{ $x:p(x)$ },即所有满足性质 p 的事物构成一个集。”抽象地看,我们不妨认为“集合者,性质也”。这一概括原则虽在当时得到普遍的认可,但不久也即受到诘难。罗素在1902年针对此原则,提出:如果令 $p(x)$ 为 $x \in x$,则根据概括原则得到一个确定的集 $A = \{x:x \in x\}$ 。倘若对 A 考察 $p(A)$ 成立与否,那么由 $A \in A$ 可以推出 $A \notin A$,反之由 $A \notin A$ 可以推出 $A \in A$,这显然是一个矛盾。1900年前后在朴素集合论中产生的一些悖论及由此引起的对集合论、数学基础、逻辑推理的批评与诘难,迫使致力于这方面工作的数学家和逻辑学家努力去寻找悖论产生的原因和消除它们的方法,从而引起公理集

合论的诞生和发展。迄今,集合论已经成为数理逻辑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整个数学的基础。许多涉及数学本质的哲学问题都被归结为关于集的问题,数学中的若干基本概念需要通过某种集来加以定义,各种不同的纯粹数学分支也可以说是对赋有某种结构的集的研究。在集上附加一些不同的条件就产生序、代数、拓扑三大母结构。在各种母结构上再补充一些不同的条件就可得到许许多多子结构与交叉结构。

运筹学(operational research) 主要研究经济活动和军事活动中能以定量方式表达的有关运用、筹划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原意是操作研究、作业研究、作战研究。译作运筹学,是借用了《史记》“运筹策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一语中的“运筹”一词。起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当时发明了有效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对德军空袭的一种方法,这一方法后被称为运筹学。运筹学具有下列特征:(1)总系统概念,或总体最优化,强调把决策或行动与机构内所有其他重要的相互作用结合成一个统一整体进行考察,从总体上对机构的性能作出估计;(2)以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跨学科小组,增强“小组智慧”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科学方法的适应过程,主要是对研究问题中的状况和问题的需要进行模拟,使其体现所作的假设,对模型进行操作(试验),经过检验和修改,最后建立一个可行的模型;(4)模型,所有模型的根本原理是在系统的总性能测度 P 与系统可控集合 C_i 及不可控集合 V_j 间用函数联系起来,表示为: $P=f(C_i, V_j)$,任何一个模型的关键部分在于确立所有对系统的可控状况的可取数值。其最终目的是要确定将来影响到给定目标最优实现的策略或策略中的手段。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电子计算机的问世,运筹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形成了包括规划论、图论、对策论、排队论、搜索论、存贮论、决策论等一整套完备的理论。中国对运筹学的研究从50年代中期开始,80年代以来在理论和应用方面都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发展。

数理逻辑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逻辑学”类。

模糊数学(vague mathematics) 亦称“弗晰数学”、“模糊集合论”。处理模糊性事物的数学分科。1965年由美国数学家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创立。模糊数学引入模糊集合及其隶属函数,冲破了经典集合论中确定的二值逻辑的局限,转移到“多值逻辑”(不可数多值逻辑)基础上来。它用“1”和“0”说明元素对集合“属于”和“不属于”的隶属关系的明晰性的一面;又用介于“1”和“0”之间的任何实数,来说明元素对集合隶属关系的模糊性的一面。从而把以往人们对一个事物认识是否属于某集合的绝对的“是”与“非”,变得更加灵活。查德认为模糊集合有两个不同的分支,一是把模糊集合当作一个数学结构来讨论,这样

的模糊集合是“非模糊”理论,仍属于传统数学的范畴,如模糊拓扑空间、模糊开关函数、模糊序的研究等。另一分支是模糊集合的“模糊理论”,它是从语言学方法的引入开始的。人类语言具有表达主客观模糊性的能力。查德从研究模糊语言入手,把一个以自然语言或人工语言中的字或句作值的变量称为“语言变量”。特别是以真、很真、完全真、不很真、不真等辞作值,把真假当作语言变量处理时,就得到了模糊逻辑,为近似推理提供了理论基础。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模糊数学受到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研究成果包括模糊模型识别、模糊综合评判、模糊语言、模糊逻辑、模糊控制、模糊规划、模糊拓扑、模糊测度论等。它的应用已涉及聚类分析、图像识别、自动控制、机械故障诊断、系统评价、数据结构、信息检索、机器人、人工智能、逻辑等许多方面。在哲学上,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

突变论(catastrophe theory) 亦称“灾变论”。研究非连续性突然变化现象的学科。20世纪70年代初由法国托姆创立。“突变”法文为 catastrophe,本义指某种导致本身崩溃、毁坏、消灭的“灾变”,托姆借用来强调他的理论所研究的是从原有形态结构突然变为新形态、新结构的不连续过程。1968年托姆发表第一篇突变论文,1972年出版《结构稳定性和形态发生学》一书,系统地阐述了这个理论。认为系统所处的状态可用一组参数描述。当系统处于稳定态时,标志该系统的某个函数就取唯一的值;当参数在某个范围内变化,该函数值有不止一个极值时,系统必然处于不稳定状态。托姆指出:系统从一种稳定状态进入不稳定状态,随着参数的再变化,又使不稳定状态进入另一种稳定状态,系统状态就在这一瞬间发生了突变。突变论用拓扑学、奇点理论和结构稳定性理论,解释和预测现实中发生的不连续的或“突然的”变化过程,提出突变有七种基本形式,即发生四个控制因子(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下的七种初等突变类型:折叠型、尖顶型、燕尾型、蝴蝶型、双曲脐型、椭圆脐型、抛物脐型。80年代以来,数学上已证明,当突变的控制因子(变量)在五个以上时,突变模型表现为多种类型,显现了自然和社会现象中丰富多彩的形态。突变论提出以后很快引起人们的重视,并且在数学、力学、物理学、生物学和社会学等领域的应用上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被称为20世纪发生的一次“智力革命”。突变论对哲学上量变质变规律的深化,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关于质变是通过飞跃还是通过渐变,在哲学上引起激烈争论,形成了“飞跃论”、“渐进论”和“两种飞跃论”三种不同观点。突变论认为,在严格控制条件下,如果质变中经历的中间过渡态是不稳定的,就是一个飞跃过程;如果中间过渡态是稳定的,则是一个渐变过程。质态的转化,既可通过飞跃来实现,也可通过渐变来实现,关键在于控制条件。

非欧几里德几何(non-Euclidean geometry) 简称“非欧几何”。几何学的一门分科。19世纪初由高

斯、罗巴切夫斯基、鲍耶同时创立。非欧几何的创立是从研究欧氏几何第五公设即平行公理是否能用其他公理证明开始的。18世纪初萨谢利(Gerolamo Saccheri, 1667—1733)曾试图用反证法证明这个公理能由其他公理导出,他被认为是非欧几何的先驱。1826年罗巴切夫斯基否定了平行公理,提出代替的公理,约定过一点可引两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创立非欧氏几何中的双曲几何(亦称罗巴切夫斯基非欧几何)。1854年,黎曼建立非欧几何中的椭圆几何。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凯利(Arthur Cayley, 1821—1895)、克莱因(Felix Klein, 1849—1925)、彭加勒等在欧氏几何中作出非欧几何模型,贝尔特拉米(E. Beltrami)用微分几何的理论作出非欧几何模型,证明只要欧氏几何无矛盾,则非欧几何也是无矛盾的体系。希尔伯特给出欧氏几何完备的公理体系,证明平行公理独立于其他公理,明确了非欧几何成立的逻辑基础。非欧几里德几何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它开辟了研究数学发展本身所提出问题的方向,推动了数学基础的研究;它还改变了人们对数学性质以及数学与物质世界关系的看法,表明几何系统的真理性只具有相对的意义,空间的几何性质依赖于空间的物理性质。

非标准分析(non-standard analysis) 在实数的非标准模型上建立起来的分析学分支。用模型论方法研究数学分析的新成果。1963年美国罗宾逊(Abraham Robinson, 1918—1974)根据模型理论,在标准实数中引进非标准的无限小与无限大,构成非标准实数系统,奠基于这种系统中的微积分理论,称为非标准分析。它一方面保留了牛顿、莱布尼茨的无限小方法原有的朴素直观性与富于启发性,另一方面又赋予它以明确的理论基础,避免牛顿、莱布尼茨无限小方法中神秘、不能自圆其说的因素,使它成为分析学的一门新分支。20世纪70年代以来,非标准分析逐步应用到微分方程、拓扑学、函数论等各个领域,取得一定的成果。非标准分析也为研究哲学的无限概念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方法。

数学危机(crisis of mathematics) 指数学史上由涉及到整个数学基础的问题和矛盾而使数学发展遇到的暂时困难。一般认为数学史上出现过三次数学危机:第一次发生在古希腊时期,由无理数引起。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把数看成神圣的万物的本质,认为不可分的“数”构成了人间和宇宙的秩序。断言一切数都是整数,一切线段的比都是整数比。后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如毕达哥拉斯定理(勾股定理): $(a^2 + b^2 = c^2)$ 。当两直角边长各为1时,斜边 $c = \sqrt{2} = 1.4142\cdots$ 是个无限不循环的小数,打破了原来数是整数,线段比是整数比的观念。表明几何的某些真理与算术无关,几何量不能完全由整数及其比来表示,但数却可以由几何量来表示。此后,几何学在希腊数学中占有特殊地位。第二次发生在17世纪晚期,由微积分引起。牛顿和莱布尼茨分别创立的无穷小演算的微积分方法,成为解决问题的

重要工具。同时关于微积分的基础的问题却越来越严重。以求速度为例,瞬时速度是 $\frac{\Delta s}{\Delta t}$,当 Δt 变成零时的值,就提出一个问题:无穷小量究竟是不是零?就无穷小量的实际应用而言,它必须既是零又不是零,但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看,这无疑是一个矛盾。后经柯西(Augustin Louis Cauchy, 1789—1857)、魏尔斯特拉斯(Karl Weierstrass, 1815—1897)等人建立了极限理论,克服了危机和矛盾。第三次发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集合悖论引起。康托尔创立的集合论很快为大多数数学家所接受,成为现代数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但1895年以后,康托尔本人以及罗素、理查德等人先后在集合论中发现了一系列悖论。如罗素悖论,即“一切不以自身为元素的集合所组成的集合”悖论。根据排中律,一个客体或者属于某个集合,或者不属于某个集合。因此,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问它是不是自身的元素,即问是否属于它自己,看来是没有意义的。为了解决危机,数学家们提出各种理论方案,推动了数学基础问题的研究。参见“数学基础”。

物理学哲学(philosophy of physics) 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研究物理学中的哲学问题的学科。介于哲学与物理学间的边缘学科。物理学的希腊文是phythike,意即自然哲学,表明它从一开始就与哲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亚里士多德曾把他的一本自然哲学著作命名为《物理学》。17世纪,牛顿把他于1687年出版的经典物理学奠基性著作称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并在书中提出形而上学的绝对时空观、机械唯物主义的因果决定论和归纳的科学研究方法。20世纪以来,物理学从经典物理学进入到现代物理学阶段。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是现代物理学的理论基础。狭义相对论从理论上指出事件同时性的相对性,时间间隔和空间距离与观察者的运动速度有关,揭示了空间、时间与物质运动之间存在的深刻的辩证联系。广义相对论指出在没有引力场的情况下,时间和空间具有欧几里德几何学的性质,在有引力场的情况下,时间和空间则具有非欧几里德几何学的性质。引力场和空间曲率由物质的分布决定。从科学上论证了空间与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的原理,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和物质运动的基本观点。60年代提出的弱、电作用力统一理论在70年代得到实验证实,关于研究自然界四种基本相互作用的统一问题,引起人们普遍重视。80年代以来,人们正试图建立统一电、弱、强相互作用力的大统一理论,甚至试图建立包括引力在内的更大的统一理论,反映了人们对物质世界规律的统一性认识的发展。量子的随机行为表明,物理世界所遵循的是随机行为为基础的统计规律,决定论的规律只是这种规律在特殊条件下的表现。确定性与机遇性是两种普遍存在于自然界的客观联系。现代物理学向物理学哲学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主要有:(1)相对论(尺缩、钟慢、质增)效应的性质。一般认为相对论效应纯粹是一种“测量效应”或“观察效应”,它

并不反映物质属性的实在变化;现有人据新材料提出,相对论效应反映了物体属性的实在变化。(2)质能关系式的哲学含义。出现三种新的看法:质能关系式表示质量与能量相互转化;表示物质与能量相互转化;表示质量与能量的当量关系。(3)物质无限可分的哲学含义。一种观点认为是指物质无限的分割、分裂;另一种观点认为物质可分性含有“可分割”和“可分辨”的含义,根据夸克禁闭假说,物质的分割有一定的极限;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物质可分性并非指物质由大到小的无休止的分割,而是以统一体内复杂的内部结构和矛盾运动为其特征。(4)物理对象与认识主体。一种观点认为,量子力学表明,观察到的客体是受主体影响的客体,应当在主体—物质手段—客体的相互关系中认识微观客体,与客体“自在状态”相符合的客观知识是不存在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在量子力学的测量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干扰,改变或破坏了微观粒子的“原有状态”,但又能给出有关“原有状态”的知识。(5)测不准原理的哲学意义。一种看法认为,测不准原理包含着对微观粒子的物理量测不准确的意思,它揭示了主体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即主客体不可分。另一种看法认为,测不准原理意味着微观粒子体系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它反映了微观粒子客观存在的一种本性。

经典物理学(classical physics) 亦称“古典物理学”。19世纪末已发展得比较完善的研究宏观物理现象的各个物理学分支的统称。包括力学、声学、热学、分子物理学、电磁学、光学等。这些分支至今仍然是整个物理学的基础,并且在理论和应用方面都还在继续发展。由于它没有考虑量子现象和相对论效应,所以一般不适用于微观粒子和接近光速运动的物体。它的兴起和完善,打击了当时盛行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自然观,为唯物主义自然观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但经典物理学与机械决定论的关系十分密切。作为经典物理学的基础和核心的古典力学,早在19世纪之前就已达到较完善的地步,而由于19世纪中叶前后分析力学的创立和发展,使古典力学得到了更加完整的形式,当时许多物理学家把它作为理论创造的模式和一切理论的归宿,并试图把一切理论“还原”成力学。按照这种观念建立起来的电动力学、热力学和统计力学等,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这种机械论观点。但电子、X射线、天然放射性和镭等新发现以及黑体辐射实验和迈克尔逊实验等表明,经典物理学并非物理学的终结。

物理学危机(crisis of physics) 指因古典物理学无法解释新的实验事实而造成的整个物理学领域的危机。发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一术语由法国物理学家彭加勒在《科学的价值》一书中首先提出。直到19世纪中叶,绝大多数物理学家都坚持自发的唯物主义观点。原子被认为是构成物质的最小粒子,具有不变的质量、惯性和不可入性等属性;物质的运动被归结为机械运动;牛顿力学被认为是物理学的“终极形式”。

从19世纪末开始,人类对物理现象的认识由宏观进入微观,产生了一系列重大的新发现:德国物理学家伦琴(Wilhelm Conrad Röntgen, 1845—1923)发现X射线;法国物理学家贝克勒尔(Henri Becquerel, 1852—1908)发现了天然放射性;居里夫妇发现了镭;英国科学家汤姆逊(Joseph James Thomson, 1856—1940)确认了电子的存在。这些新发现推翻了物理学中关于物质结构及其特性的传统的形而上学观念。在这种情况下,彭加勒等物理学家认为物理学原理的“普遍毁灭”造成了物理学的“危机”,人们进入了一个“普遍的怀疑时期”。他们从中得出这样的认识论结论:“不是自然界把空间和时间的概念给予我们,而是我们把这些概念给予自然界”;“凡不是思想的东西,都是纯粹的无”;科学真理不是对自然界的反映;纯粹是主观的符号体系。由此形成了物理学唯心主义学派。列宁指出:“在哲学方面,‘现代物理学的危机’的实质就在于:旧物理学认为自己的理论是‘对物理世界的实在的认识’,就是说,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而物理学中的新思潮认为理论只是供实践用的符号、记号、标记,就是说,它否定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并为我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的存在。”(《列宁全集》第18卷第269页)物理学危机是现代物理学发展过程中一时的波折,它暴露出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缺陷,表明“现代物理学是在临产中”。

物理实在(physical reality) 标志物理客体的概念。物理实在的观念由人们对感性知觉间接得到的物理客体的知识进行理论思维而形成。它随着物理学的发展而改变。在笛卡儿和牛顿的时代,人们试图把物理现象单纯地归结为不变的原子的运动,把时间、空间、原子(包括惯性和力)看成是任何物理理论的基础。牛顿理论用空间、时间、质点、力(质点之间的相互作用)等概念来表征物理实在的结构。认为空间和时间都是独立的概念,把有形物体归结为质点,把各种物理事件看作是质点在空间随时间变化而受运动定律支配的运动。认为质点是物理实在的惟一代表,是表述物理实在的惟一形式,质点的变化服从全微分方程。麦克斯韦提出的电磁场理论,认为物理实在不是质点,而是连续的电磁场,它服从偏微分方程,对它不能作机械论的解释。物理实在由质点变为场,是物理学自牛顿以来的一次最深刻、最富有成效的变革。狭义相对论以场论的观念为依据,引进质点概念和运用全微分方程,它表征的物理实在既是场也是质点。现代形式的相对论,是场论的一个部分,它把时间和空间的属性归结为连续的场,使时间和空间的观念进化成具有度规结构的连续区观念。它抛弃绝对时空、惯性坐标等旧观念,用场的行为去理解物体之间的联系。爱因斯坦认为应当用满足偏微分方程而不带有奇点的场来描述物理实在;物理实在是用连续的场来代表的。量子理论的创立使人们对物理实在的基本概念的认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描述的物理实在的根本特色是不连续性。量子理论引入粒子位形的几率作为基本概念,标志着这个理论在本质上是统计

性的。它所研究的不是描述粒子位形变化连续性的微分方程组,而是研究一个或几个指出位形几率怎样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微分方程。量子理论不用力学量而用状态波函数来描述物理实在。量子理论对于物理实在的客观性和实在性的理解,和经典物理学有很大区别。在经典物理学中,物理实在的客观性和实在性是一致的,客观的东西是实在的,实在的东西必然是客观的,由与测量物理实在要素对应的物理量的知识构成的物理实在,即物理客体。经典物理学把物理实在直接客观化。在量子理论中,客观不一定实在,两者不完全一致。量子理论用波函数描写物理体系的状态,波函数遵从薛定谔方程。波函数及其方程解释经验事实的有效性表明了它的客观性,但它由一组完备的力学量确定,本身不能被直接测量。测量引起的波包编缩,使得只有被测量的力学量的本征态能够显现为实在;叠加态其余部分虽是客观存在着的,但并不显现为现实,因而是不在的。量子理论中的物理实在并不直接等同于物理客体。物理实在观念的发展,反映了人类认识的无限性。

质量与能量(mass and energy) 与物质和运动密切联系的两个物理科学概念。质量,最初作为“物质多少的量”而引入。17世纪,英国物理学家牛顿把质量确定为量度物体惯性和引力的物理量。量度物体惯性大小的物理量,称为“惯性质量”。一般用物体所受外力和由此获得的加速度之比表示。在同样外力作用下,惯性较大的物体获得的加速度较小,亦即它的质量较大。量度物体引力大小的物理量,称为“引力质量”。一般以一固定位置的大质量物体(如地球),对不同物体所施重力 F_1 及 F_2 的大小来比较, $m_1/m_2 = F_1/F_2$ 。实验证明,各种物体的惯性质量和引力质量的比值是相同的(它是一个普适常数,与物体的性质无关)。1905年,爱因斯坦由狭义相对论推得物体的质量和它的速度有关,其关系为

$$m = m_0 \sqrt{1 - \frac{v^2}{c^2}},$$

公式中 c 为真空中的光速, m_0 为物体处于静止($v=0$)时的质量,称为静止质量。按照这一关系,质量随速度的增加而增加,但只有在 v 很大时才显著。通常 v 比 c 小得多, m 与 m_0 相差极小,因此质量可近似地看作一个不变的量。能量,简称“能”,是物质运动的一般量度。于17世纪通过力学中对运动的两种量度(mv 与 mv^2)的争论而确立。相应于不同形式的运动,能量可分为机械能、分子内能、电能、化学能、原子能等。当物质的运动形式发生转换时,能量形式同时发生转换。能量可以在物体之间发生传递,这种传递过程就是做功或传递能热量。能量是表示物体做功本领的物理量。自然界一切过程都服从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物体要对外做功,就得消耗本身的能量或从别处得到能量补充。能量只能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它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消灭。20世纪以前,能量和质量这两个概念是彼此

独立的。1905年,爱因斯坦从狭义相对论导出了质能关系式: $E=mc^2$,式中 E 为系统的总能量, m 为系统的总质量, c 为光速。这个关系式揭示了物质系统的能量和质量之间的联系。

质能关系式(formula of mass-energy equation) 狭义相对论的一个重要推论。它表明任何物质的质量 m 与其能量 E 之间的一个关系式: $E=mc^2$,其中 c 为真空中的光速。当物体的质量发生改变时,它的能量就按这一关系式发生相应的变化,反过来亦如此。按照这一关系式,1克质量相当于 9×10^{20} 尔格或 9×10^{13} 焦耳的能量。人们运用这一关系解释原子核的质量亏损时发现,核内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并在理论上为人类开发和利用原子能开辟了道路。虽然这一关系式与至今所有的实验相符合,但人们却对其物理实质和哲学意义理解不一:有的认为,质能关系式表明,质量和能量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表征物质的质量和表征运动的能量可以互相转化的这一事实,证明了物质是可以创造或消灭的,运动或能量才是世界的原始客体;有的认为,质能关系式并不说明质量和能量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只是表示当发生静止质量部分转化为运动质量的时候,即一种物质类型转变成另一种物质类型的时候,同时发生着相应的能量转化,在这一过程中,该系统如果是封闭的,系统中质量的总量及能量的总量各自保持不变,因此,物质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能量或运动也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有的认为,质能关系表示质量和能量都是物质的属性,它们可以相互转化的事实说明,以往认为完全独立的质量守恒定律和能量守恒定律,应当联结为质量能量守恒定律。

宇称(parity) 描述微观粒子在空间反演操作下对称性质的物理量。常用符号 p 表示。从空间的左右对称性概念推广而来。微观粒子的运动状态由波函数 ψ 来描写。当某个粒子(或粒子系统)的波函数在空间反演变换下改变符号,即 $\psi(x,y,z) = -\psi(-x,-y,-z)$,则称该粒子(或粒子系统)运动状态具有奇宇称,用宇称量子数 -1 表示, $p = -1$;当波函数在空间反演下保持不变,即 $\psi(x,y,z) = \psi(-x,-y,-z)$,则称该粒子(或粒子系统)运动状态具有偶宇称,用宇称量子数 $+1$ 表示, $p = +1$ 。这两种情况都称作具有确定的宇称。当作用于微观粒子的势场具有空间反演对称性时,描述定态的波函数就具有确定的宇称。由于描述各基本粒子的波函数也具有确定的宇称,因此对各个基本粒子也规定了一个明确的内禀宇称。高能物理学研究表明,基本粒子体系在电磁相互作用和强相互作用中,遵循宇称守恒定律,而在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并不守恒。

宇称守恒定律(law of parity conservation) 粒子物理学的重要定律之一。关于微观粒子体系的运动或变化规律具有左右对称性的定律。此定律表明物理规律在空间反演变换下的不变性。1927年由美国物

理学家维格纳(Eugene Paul Wigner, 1902—)首先提出。微观粒子组成的体系在发生某种变化(如核反应,基本粒子的产生和衰变等)前的总宇称(其值为+1或-1)必须等于变化过程后的总宇称。原来为+1的还是+1;原来为-1的仍然是-1。其物理意义是:粒子体系和它的“镜像粒子”体系的运动都遵从同样的变化规律。长期以来宇称守恒定律与实验结果相符合,因此曾为人们所公认,并用来判定某种核反应或基本粒子过程能否发生。1954—1956年间,人们发现,如果宇称是守恒的,则 γ 介子和 θ 介子不可能是同一种粒子。但精确的测量表明, θ 和 γ 具有同样的静止质量和寿命,而且电荷、自旋等性质也都一样,两者似是同一种粒子。这在当时被称为 θ - γ 之谜。1956年杨振宁(1922—)和李政道(1926—)首先提出在弱相互作用下宇称不守恒。这一理论很快被吴健雄(1915—1997)用实验证明,表明宇称守恒定律是有条件的,并不普遍适用。

宇称不守恒定律(law of parity non-conservation) 粒子物理学的重要定律之一。1956年,由美籍中国物理学家杨振宁(1922—)和李政道(1926—)发现。1954—1956年间,在对最轻的奇异粒子(即后来称为K介子的粒子)衰变过程的研究中,人们发现:有一种粒子衰变成两个 π 介子,称为 θ 介子;另一种粒子衰变为三个介子,称为 γ 介子。如空间反演对称性成立,则蜕变过程应遵循宇称守恒定律。 θ 和 γ 表现出具有完全相反的宇称,它们应是不同粒子。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粒子具有几乎完全一样的性质,有相同的质量、寿命、电荷、自旋等,又表明它们是同一种粒子。这在当时被称为 θ - γ 之谜。1956年夏,杨振宁和李政道查阅了当时已有的关于宇称守恒的实验以后,发现:“和一般所确信的相反,在弱相互作用中实际上并不存在左右对称的任何实验证据。”如宇称守恒在弱相互作用中不成立,则宇称的概念不能应用在 θ 和 γ 粒子的衰变机制中,这样, θ 和 γ 实际是同一种粒子(K介子)。他们建议用实验来检验,并提出一些具体的物理实验设想。1956年底,其中的“极化核 β 衰变”实验由哥伦比亚大学美籍中国物理学家吴健雄(1915—1997)和美国国家标准局的安培勒(E. Ambler)、海华特(R. W. Hayward)、霍浦斯(D. D. Hoppes)、哈德逊(R. P. Hudson)等用低温技术实现。钴60的衰变实验判明,在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守恒定律并不成立。此后,其他的实验也都支持了这个结论。由于推翻了弱相互作用下的宇称守恒定律,杨振宁和李政道共同获得了1957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宇称不守恒定律的确立,对于基本粒子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标志着粒子物理学研究的一个转折点,开辟了人类对亚原子复杂性认识的新前景。同时,这一成果也揭示了守恒定律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唯能论(英 energetics; 德 Energetik) 亦称“能的一元论”。以能量为一切存在的基础的理论。德国奥斯特瓦尔德提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西方自

然科学界和哲学界。认为能是一切现象的本质,物质无非是“诸种能量在空间中的有秩序的集合”,一切可观察的变化都是一种能量向另一种能量的转化,原因和结果的连续性是一种形式的能向另一种形式的能转化;整个宇宙史是对文明甚至人类的可能发生的死亡的情绪的反抗。唯能论是一种唯心主义学说,认为物质和运动是可以割裂的,想像一种没有物质的运动,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并且从意识过程是能量过程、意识把自己的特性传给一切外界现象为据,论证一切外界现象是能量过程,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可以归结为“能量”,物质只是不同的“能量”的空间群;感官的能量过程引起感觉,意识的能量过程形成外部世界。提出用能量概念取代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概念,可使长期存在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既简单又自然地消除”。奥斯特瓦尔德在物理学和整个自然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被迫承认“原子假说已成为科学上一种有根据的学说”,唯能论因此也一度消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基本粒子的产生和湮灭现象的发现,爱因斯坦质能关系式($E=mc^2$)的提出,唯能论重又风行。有些人在解释电子偶与光子的相互转化现象时,把电子称作物质,把光子看作纯粹的运动、纯粹的能量,断言:物的粒子(电子偶)由光生成,是从某种非物质的东西“生成了物质”、“创造了物质”,而物的粒子的消失并向光子的转变是“物质的消灭”。德国物理学家海森伯在《科学与哲学》中也主张“所有基本粒子都由能量组成”,以及“能量是世界的原始客体”等唯能论观点。但是,基本粒子物理学的发展,再次证实了原子和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

熵(entropy) 用以表示某些物质系统状态的一种量度或说明其可能出现的程度。1865年,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修斯在研究热循环时提出。常用S表示。熵的定义规定:物质在可逆变化过程中,熵的增量为 $dS=dQ/T$,其中dQ为对物质加入的热量,T为物质的绝对温度。熵是物质的状态参数,即状态一定时,物质的熵值也一定。从分子运动论的观点来看,由于分子的热运动,物质系统的分子要从有序趋向无序,熵变大表示分子运动无序程度的增加。孤立系统内实际发生的过程,总是使系统的熵增加。熵是系统无序程度的量度。1948年申农将这一概念引入信息论,作为信息论的一个基本量,用以描写不确定性的多少,熵愈大,不确定性也愈大。熵这一概念现已被广泛地应用于概率论、数论、信息论及语言中,对科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比利时科学家普利高津说,由此“我们的兴趣正从‘实体’转变到‘关系’,转变到‘信息’,转变到‘时间’上”(《对科学的挑战》)。

统计规律(statistical law) 多层次、多变量开放系统的演化、发展的整体规律。原是物理学描述大量物理现象综合性质的客观规律,即从物质的微观结构及其运动出发,运用统计的方法说明物质的宏观性质而得出的整体上的规律性。一般表述为“在一定条件下,某个

事件以一定的几率发生”。古希腊的德谟克里特和留基伯,已经认识到大尺度的过程是许许多多在小尺度上发生的不规则运动的结果,并在原子论中,把对细小的单个事件进行统计组合作为解释世界的基础。统计思想于19世纪在分子运动论研究的基础上发展成统计力学,20世纪发展成统计物理学,它使热力学的宏观问题可以从微观分子的相互作用中得到解释。20世纪20年代,人们认识到微观粒子具有量子性质后,又形成了量子统计物理学,而把不考虑量子性质的统计物理学称为经典统计物理学。统计规律是大量元素行为在统计中表现出来的整体规律。它存在于元素和元素之间、不同层次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具有整体趋势、有序性、必然性等特点。元素单独存在或线性迭加时并不具有整体规律。由于元素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非线性和或然性,统计规律本质上不同于力学规律。统计规律把宏观量看做大量微观量的统计平均结果,不指明体系一定处于或不处于某一运动状态范围,或某一事件一定发生或不发生,只指明有一定的几率。统计规律不限于对静态结构的说明,揭示了复杂系统(不同于动力学系统)的新行为:不平衡、不可逆过程,状态的突变以及由于大量粒子的协同作用而可能产生有序的结构。它在本质上正是关于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即物质系统如何在自身的复杂的相互作用中演变进化的一般规律。20世纪自然科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成果,特别是量子力学、分子生物学、控制论、系统论、耗散结构论和协同学理论成果,进一步展现了统计规律的内容。统计规律用普遍的相互作用取代了封闭系统内的单值因果分析,强调了偶然性和或然性的规律地位,深刻反映了当代科学认识从实体到关系、系统,从简单到复杂,从存在到演化的发展趋势,清除了机械决定论的影响,并最终改变了人们对规律结构的认识。

耗散结构论(theory of dissipative structure)用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的方法研究耗散结构形成的条件、机理和规律的理论。非平衡态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中的一种学说。由比利时的科学家普利高津于1969年在“理论物理与生物学”国际会议上发表的《结构、耗散和生命》的论文中提出。这一理论指出:一个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不管是力学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乃至社会的、经济的系统),通过不断地与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在系统内部某个参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时,经过涨落,系统可能发生突变即非平衡相变,由原来的混乱无序状态转变为一种在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有序的状态。这种在远离平衡的非线性区形成的新的稳定的宏观有序结构,由于需要不断与外界交换物质或能量才能维持,故称为“耗散结构”。这种系统能够自行产生的组织性和相干性,被称为“自组织现象”,故耗散结构理论又称为“非平衡系统的自组织理论”。这一理论表明:形成耗散结构的首要条件是系统要与外界具有物质、能量的交换;客观世界的实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非平衡是有序之源;非线性相互作用是产生耗散结构的必

要条件;随机涨落对产生耗散结构具有决定作用,是无序突变为有序的动力。耗散结构理论的提出对科学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例如,它既不同意把生命现象归纳为物理、化学现象的还原论,也不同意把生命物质的运动看做超越于物理、化学规律的反还原论,而是认为,生物是自然界的产物,存在于自然界之内,因此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所揭示的规律仍然适用于生命物质,这样就为运用物理学、化学的方法研究生命现象指出了方向。它也为解决热力学第二定律所表现出来的退化规律与达尔文进化规律之间似是而非的矛盾提供了科学的手段,证明自然界是一个和谐的整体,“非平衡可以成为有序之源”,一个远离热力学平衡的系统可以出现有序结构——耗散结构,从而使生命现象和非生命现象、生物与非生物规律有可能在一个统一的体系中获得解释。耗散结构论应用于化学、生物化学、生物学、生态学乃至社会、经济等领域中的研究,已取得初步成果。这一理论还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它驱除了生命活力论的迷雾,为运用物理学、化学的方法研究生命现象开辟了道路。它否定了错误的热寂说,揭示了时间的单向性(即不可逆性质),指出时间是非平衡世界内部进化的量度,为进一步探讨平衡与不平衡、可逆与不可逆、有序与无序、整体与部分、决定论与随机性等关系,提供了新的自然科学根据。耗散结构论的提出,体现了现代科学认识从存在到演化、从实体到关系的深入进展;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进化和发展的观点。

协同学(synergetics)亦译“协和学”、“协同论”。一种新的综合性学科。20世纪70年代开始形成。由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哈肯创立。它研究开放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通过非线性的相互作用产生的协同效应,使系统从混沌状态向有序状态、从低级有序向高级有序,以及从有序又转化为混沌的具体机理和共同规律。它以信息论、控制论、突变论等理论为基础,采用统计学和动力学考察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类比,对各学科(系统)从无序到有序的现象建立一整套数学模型和处理方案,从而把一门学科中取得的成果,很快推广到其他学科类似现象上去。协同学开始只限于研究一个非平衡开放系统在时间和空间方面的有序问题。后来哈肯吸收了概率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有关理论,从对一些平衡态(如超导和铁磁)理论的研究中发现,并不是远离平衡才能出现有序结构。超导体和铁磁体的结构是一种有序结构,就连液体和固体结构也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序的;而它们都可以在热力学平衡下,从无序的状态产生。产生有序结构的关键不在于热力学平衡还是热力学不平衡,也不在于离平衡的远近。系统的详细运动或微观描述可以用一组一阶时间导数的常微分方程来表达,有多少个描述系统状态的变数,方程组的方程就有多少。但不管方程组的方程有多少,用一个坐标标出一个系统变换的值,那系统的瞬间状态总可用这样一个许多互相垂直的坐标轴所形成的多维空间中的一个点来表达。这个多维空间在统计力学中称“相空间”。系统随时间

的变化,就是这个代表系统状态的点,在“相空间”随时间的移动。系统要走向一种有序结构,则代表那种有序结构(稳定状态)的点即是系统的目标。系统走向有序(稳定)时,不管从空间的哪一点开始,最终都会走到这个代表有序结构的点(“目的点”)。在更复杂的情况下,有序结构随时间而变化,呈现一种往返重复的振荡,这时“相空间”的目的点可能是一个封闭的振荡环,这个环(“目的环”)即系统的目标。哈肯具体解释了上述相空间的“目的点”或“目的环”的出现。指出所谓目的,就是在给定的环境中,系统只有在目的点或目的环上才是稳定的,离开了就不稳定,系统自己要达到点或环上才能罢休。这也就是系统的自组织。他还发现不仅开放系统是如此,封闭系统、热平衡状态也可以出现有序状态。1979年前后,哈肯注意到混乱现象的重要性,认识到一个非平衡的开放系统不仅可以从无序到有序,而且,当外参量增大到一定程度时,可以从有序到混乱,从而扩大了协同学研究的范围。1981年,哈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物理思想》一文中指出:宇宙系统也呈现有序结构,因而在宇宙学中亦可应用协同学。从而表明:一切开放系统,无论是宇观系统,还是宏观系统,或是微观系统,无论是自然系统,还是社会系统,都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呈现出非平衡的有序结构,都可应用协同学。协同学现已在激光、电子学、流体力学、天文学、气象学、化学、生物学、机械工程,以及人口动力学、神经网络、社会经济、语言等领域中被广泛应用,受到人们的重视。协同学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系统方法的某些基本思想。在开放系统中由于大量相互作用的子系统的集体运动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实质上表明:整体的属性不能归结为部分之和,整体具有部分所没有的、特殊的系统属性。该学科的发展也为按新的方式看待生命系统从非生命系统产生的过程提供了新的出发点,为解决热力学第二定律与达尔文进化论的“矛盾”提供了现实可能;同时为把有序与无序真正统一起来的思考提供了自然科学理论基础。它对哲学发展也有深刻的影响。其不同学科的不同系统的行为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类似性,不同系统中从有序向无序或从无序向有序的转化可以采用同样的数学模型来描述的理论,是对世界统一性原理和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而达到同一法则的生动证明。协同学认为有序结构的形成和系统的自组织不是渐进的、平稳的,也不是人或神的有目的干预之结果,而是自发的、突然的、飞跃的过程,是由于过程本身固有的内部原因而产生的,从而为物质自己运动的基本原理,提供了新的自然科学证明。

波粒二像性(wave-particle duality) 微观客体的基本属性之一。微观客体在不同条件下分别表现为波动和粒子的性质。物质的粒子性,指的是物质的质量、能量和动量在空间的集中,有明确的界面和准确的空间定位,其运动有一定的轨道,不同粒子相遇时发生碰撞,具有不可入性等等。粒子性是物质具有间断性的表现。物质的波动性,指的是能量在空间的连续分布和

传播扩散,物质运动状态和空间分布状态的变化具有周期性,不同波相遇时遵循迭加原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加强或者抵消,没有不可入性等等。波动性是物质具有连续性的反映。对物质世界波粒二像性的认识,是从探讨光究竟是波还是粒子开始的。牛顿主张光是某种微粒子,而惠更斯则认为光是一种波。在17—18世纪中,微粒说占优势。19世纪初,通过对光的干涉、衍射的研究,波动说逐渐占据优势。麦克斯韦电磁理论的建立,有力地支持了光的波动说。1905年爱因斯坦在解释光电效应实验时提出了光量子假说,复兴了光的粒子说。1924年法国科学家德布罗意在光有波粒二像性这一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实物粒子也具有波粒二像性的假说(参见“物质波”)。1927年美国科学家戴维逊和革末在实验中发现电子衍射图样,证实了电子具有波动性。20世纪30年代以后,一系列的实验进一步证明了,不仅电子具有波动性,而且中子、质子、中性原子等实物粒子都具有波动性。围绕波粒二像性的解释问题,人们进行了长期的争论。以玻尔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提出互补原理,把粒子图像和波动图像看作是同一个实在的两个互补的描述,认为只有把通过互相补充的实验装置得到的图像拼在一起,才能得到微观粒子的完整图像。另外一些科学家,如苏联的福克院士等认为波粒二像性是微观客体的客观属性,两者不可分割地共存于微观客体这个统一体中。还有一些科学家,如薛定谔则否定波粒二像性的存在。认为波函数描述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物质波,粒子性只不过是“波包”,依靠“二次量子化”的方法就有可能把波粒二像性统一于波。

量子(quantum) 微观世界不连续变化的物理量所取的分立值。1900年12月14日,德国物理学家普朗克在该国物理学会上报告辐射定律的推导时,首先提出自然现象中的这种不连续的量子假设。认为原子振子仅按一定份额(量子)发射能量,而每个能量量子的大小为 $h\nu$ (其中 h 为普朗克常数, ν 为辐射的频率)。普朗克从这个假设出发而导出的绝对黑体辐射谱中能量分布定律,得到实验证实。爱因斯坦认为,量子假设的发现“成为20世纪整个物理学研究的基础”(《爱因斯坦文集》)。能量分化为量子(所谓量子化)的现象,只是一个例子,其他物理量如动量矩等也是量子化的。此外,有时也将同某种场联系在一起的基本粒子称为这一场的量子,例如电磁场的量子是光子。每一种量子的数值都很小,它在较大物体的运动中量子化不发生显著影响,各量犹如能连续变化一样。但对电子、原子等的微观运动来说,这种量子化效应则不能忽略。牛顿力学对量子已不适用。研究量子理论的是量子力学。

量子力学(quantum mechanics) 关于微观粒子运动规律的理论。现代物理学的理论基础之一。20世纪初,人们发现微观粒子具有波粒二像性,玻尔的旧量子论对此不能很好地进行描述和解释。1923年,法国物理学家德布罗意提出了物质波概念,解释了玻尔的

定态概念,为玻尔和索末菲(Arnold Sommerfeld, 1868—1951)的量子条件提供了理论根据。1925年,德国物理学家海森伯发表《对于一些运动学和力学关系的量子论的重新解释》一文,明确表示要改造旧量子论,他抛弃了玻尔的电子轨道概念及其有关的古典运动学的量,而代之以光谱辐射频率和强度这些可观察量,并且把玻尔的对对应原理加以扩充,使它成为用来猜测新力学理论的新的数学方案。这一数学方案,经玻恩、约尔丹(Pascual Jordan, 1902—)和狄拉克(Paul Adrien Maurice Dirac, 1902—)等的发展,终于使量子力学成为概念上自主和逻辑上自治的理论体系。1925—1926年由海森伯创立的量子力学理论体系通常称为“矩阵力学”。在矩阵力学取得重大进展的时候,奥地利科学家薛定谔在爱因斯坦影响下,进一步发展了物质波理论,于1926年提出了量子力学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即“波动力学”。在形式上,矩阵力学使用代数方法,强调不连续性,波动力学使用分析方法,强调连续性,但两者在数学上是完全等价的,量子力学用波函数描写微观粒子的运动状态,以薛定谔方程确定波函数的变化规律,并用算符或矩阵方法对各物理量进行计算。量子力学的规律用于宏观物体或质量和能量相当大的粒子时,也能得出经典力学的结论。在解决原子核和基本粒子的某些问题时,必须将量子力学与狭义相对论结合起来。1928年狄拉克推广了量子力学的原理,使之适合相对论,建立了相对论量子力学,后逐步发展为量子场论。量子力学的建立,是继相对论之后又一重大的革命性变革,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它为现代物理学提供了崭新的理论基础和思考方法,并大大促进了原子物理、固体物理、原子核物理等学科的发展,标志着人类认识自然,实现由宏观世界向微观世界的飞跃。关于量子力学的不确定性,有两种对立的见解,以玻尔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认为这是最后的、基本的,因此力求取得对这种不确定性的更详细的知识;而以爱因斯坦为代表的反哥本哈根学派,则认为这是目前知识不完备的结果,将来会有新的基本发现,修改现在的理论而恢复严格的决定论。它还提出了其他新的哲学问题,如波粒二像性的意义,测量仪器的作用,力学规律与统计规律的关系,微观世界是否有因果性,测不准关系的认识论实质,量子力学与经典力学的区别和联系等等。

量子论(quantum theory) 探索微观粒子运动规律的初步理论。量子力学的前驱。德国普朗克在《关于正常光谱的能量分布定律的理论》(1900)一文中最先提出量子概念。爱因斯坦接受普朗克提出的量子思想,在《关于光的生产和转化的一个启发性观点》(1905)一文中提出了光量子假说。1906年爱因斯坦把量子概念推广到辐射领域之外,用来解决低温时的固体比热问题。1912年又把量子概念用于光化学现象,提出了光化学当量定律。1913年丹麦物理学家玻尔将量子概念应用于氢原子,为解释原子的稳定性,提出了新的原子结构理论。用这一理论对氢原子的结构作计算,得到的

结果完全符合于光谱分析所得的实验数据,使长期以来无法解释的许多计算光谱线的经验公式,得到了统一的理论解释。玻尔的理论把量子论推向一个新阶段,扩大了量子论的影响。1915年德国物理学家索末菲(Arnold Sommerfeld, 1868—1951)扩充了玻尔的量子论,提出:(1)电子绕核运动不仅限于圆形轨道,而且包括椭圆形轨道;(2)电子的质量会随电子运动速率的变化而变化。量子论是以经典物理规律为基础,加上了一些反映微观运动具有量子特性的附加条件(量子条件)的过渡性理论。在发展量子论方面,玻尔于1913年还引进了对应原理。指出在物体大、运动范围广(相当于量子数很大)的极限情况下,微观运动规律应该趋近于宏观运动规律;并且两种运动规律应当具有相互对应的关系。量子理论能够解释一些简单原子、分子发射光谱和黑体辐射等现象,但不能处理含有两个或更多个电子的复杂原子的光谱,不能说明谱线的强弱,等等。它的进一步发展导致量子力学的建立(1924—1926)。现在这一理论虽已被量子力学所代替(故有时称做“旧量子论”),但由于它直观性强,它的部分方法在解释某些现象(如复杂的光谱)时,还常被采用。量子论的出现,标志人们对微观世界认识的深入,它所揭示的连续与间断、波动性与粒子性的关系对辩证哲学的发展有重大意义。人们有时也把研究微观运动的整个学科统称为量子论或量子物理学。

物质波(mass wave) 亦称“实物波”。对微观粒子所具有的波动性的描述。由法国物理学家德布罗意在1924年首先提出。故又称“德布罗意波”。他从光具有波粒二像性的事实出发,提出一切微观粒子也都具有波粒二像性。认为:物质都有质量;根据相对论的质能关系式,质量同能量相联系,物质一定有能量;根据普朗克的能量子理论,能量总是同频率相联系的;有频率必有脉动,而脉动的粒子即具有波动性;所以凡物质总是同波动性联系在一起。对于质量为 m ,速度为 v 的粒子,其物质波的波长 λ 由下列公式给出: $\lambda = h/mv$,其中 h 是普朗克常数。或:一个动量为 $p = mv$,能量为 E 的自由运动的粒子,相当于一个波长为 $\lambda = h/p$ 、频率为 $\nu = E/h$ 、并沿粒子运动方向传播的平面波。1927年美国物理学家戴维逊和革末进行电子衍射实验,发现电子射线与光同样产生衍射花样,而且显示出的波长与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完全一致。1928年英国物理学家汤姆逊用快速电子穿过薄金属片,也得到了衍射图样,证实了德布罗意关系的正确性。30年代以后,实验进一步发现,不仅电子,而且一切其他粒子,如中子、质子、中性原子等都具有波动性。物质波地发现,为量子力学,尤其是薛定谔波动力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证明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和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提供了新的根据。

几率波(wave of probability) 反映微观粒子在空间某处以何种几率出现的波,或波函数所表示的波。

一种与机械波、电磁波在本质上完全不同的波。德国物理学家玻恩在1926年首先提出。他在探讨物质波和表征物质波的变量——波函数 ψ 的物理实质、波粒二像性的真正含义等问题时提出：波函数说明德布罗意的物质波乃是电子分布的几率波。认为物质波的强度同波函数的平方 ψ^2 成正比，微观粒子（如电子）在空间某处出现的几率同波函数的平方成正比。由于微观粒子运动遵循统计规律，所以不能说某个电子一定在什么地方出现，而只能说它在某处出现的几率有多大。微粒是不连续的，但微粒出现的几率却按波的方式连续传播。玻恩的这一解释又称“波函数的统计解释”。它合理解释了当时许多实验事实，帮助人们进一步认清物质波、波函数、波粒二像性等基本概念的物理实质。同时揭示了经典物理学中的统计规律与量子力学中的统计规律之间的本质区别，即前者归根结底服从牛顿式的决定论，而后者推翻了牛顿、拉普拉斯的决定论，承认机遇是基本的。玻恩的统计解释也不是量子力学的终结。自它以后，对于几率波是否已经穷尽物质的波动性、这种统计性的来源、对单个的量子过程是否还有更严格的动力学描述等等问题，都还有争论。玻恩统计解释的提出对哲学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它深化了人们对因果性、决定论、统计性和物理实在等范畴的认识，对于否定机械决定论，确立统计观念也发挥了直接的重要作用。

测不准关系 (relation of indeterminacy) 亦称“不确定原理”或“测不准原理”。量子力学中的一个基本原理。1927年由德国物理学家海森伯提出，它说明微观客体的某些成对的（两个不可对易算符所表征的）物理量，例如位置与动量、方位角与动量矩、时间与能量等，不可能同时测定精确的数值。设 Δq 是测量某一坐标的误差，而 Δp 是同时测量其正则共轭动量的误差，则有 $\Delta q \Delta p \geq h/2\pi$ 。 h 是普朗克常数。对于成对的物理量来说，其中的一个量测得愈精确，则另一个量的误差也就愈大，反之亦然。但当我们分别测量这两个量时，却可以得到精确数值。海森伯指出：人们在认识微观客体时，使用的观测仪器是宏观的，必然要对微观客体产生不可忽略的、无法控制的干扰，而且还只能用反映宏观世界的经典概念（如波与粒子等）来描述宏观仪器观测的结果，这样就给描述微观客体造成一种限制。这种客观存在的限制正是测不准原理提出的根据。这一原理表征了微观客体的波粒二像性，指出了宏观世界与微观世界的区别。同时也为经典力学与量子力学的应用范围划出了明确的界限：当普朗克常数 h 是个可以忽略的量时，就可以把微观现象近似地看作宏观现象，能够采用经典力学的方法来处理；如果 h 是不可忽略的量时，那就必须考虑微观粒子的波粒二像性，采用量子力学的方法来处理。“测不准原理”的科学性已得到公认，但却引起了相当尖锐的哲学争论。例如，这原理反映的是单个粒子的性质还是多个粒子的统计性质；不确定性是由于我们不能完全精确地测量它们，还是由于物质结构本身所固有的性质所决定的等。在哲学上，这一原理

分支学科

也涉及到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关系问题。

测不准原理 (principle of indeterminacy) 即“测不准关系”。

互补原理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亦称“并协原理”。关于量子力学基本原理的一种阐释。1929年由玻尔在意大利科摩召开的国际物理学会议上首先提出。其基本思想是：在经典力学框架内用经典物理学概念描述原子现象，不可能具有像经典物理所要求的那种完全性；一些经典概念的任何确定应用，将排除另一些经典概念的同时应用，而这另一些经典概念在另一些条件下却是阐明现象所同样不可缺少的。按照这一思想，对微观体系采用粒子图像的描述和采用波动图像的描述是并协的。由于波动解释满足因果性原则，即波动遵从一个微分方程——薛定谔方程，因而不再容许对物理体系作时空描述；微粒解释满足时空要求，但却违反因果性原则。所以，时空描述和因果描述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补充。互补原理还对海森伯提出的测不准关系的含义作出了阐述，认为测不准关系所表达的概念间的不确定关系是限制经典物理学概念描述原子现象有效性的特殊形式。后来，玻尔又把这一原理推广到人类的一切知识领域中，建立人类“知识的统一性”，并企图在这一原理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特的哲学体系。他认为，互补原理不仅适用于原子物理学，而且适用于化学、生物学、生理学、遗传学、医学、心理学以及各种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等等。还提出，不同性别的人，不同的民族文化，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阶级也是互补的。学术界对互补原理有着不同的评价。海森伯认为，互补原理“包含着许多会使人想起黑格尔哲学方法的特征”，“力图统一地理解世界，追求一种包含对立物紧张关系的统一”。20世纪60年代前，苏联和中国学术界曾对互补原理持否定态度，80年代以来，一般认为这一原理承认对立的两个方面，分析它们的互斥互补关系，强调知识的整体和统一，探索不同学科之间的关系，包含了辩证法的因素，体现了各门学科的辩证综合趋势和人类知识的统一趋势。

并协原理 即“互补原理”。

隐变量理论 (theory of the hidden variable) 解释量子力学的一种理论，1951年由巴西物理学家玻姆(David Bohm, 1917—)提出。所谓隐变量(hidden variable)或隐参数(hidden parameter)是指用它描述物理实在的较精细状态时，能导出各种唯象定律，但无法用现有观测手段测定的量。隐变量理论就是以隐变量来解释可观察现象的理论。古代原子论、元气说，近代的化学原子说、物理学中的以太说，以及玻尔兹曼关于唯象热力学的动力论解释都可以说是“隐变量”理论。现代隐变量量子理论则是在探求能够对量子力学统计特征作出说明的完备理论。一般来说，哥本哈根学派的

量子力学,即量子力学的正统理论,指的是量子力学的数学形式体系加上对其物理内涵的统计诠释。虽然这一理论给出符合实验结果的预言,显示了它的正确性。但以爱因斯坦为代表的一批物理学家一直怀疑量子力学正统理论对物理实在描述的完备性,并认为量子力学的统计特征来源于量子力学的不完备性,对此可能作出隐变量因果解释。1951年,玻姆受爱因斯坦的启发,提出了对量子力学作因果解释的隐变量理论。此后玻姆进一步完善隐变量量子理论,使它既能重现量子力学正统理论的一切本质特征,又能解释正统理论所不能思考与无法思议的许多问题。玻姆的理论引起了物理学家的广泛重视,同时也导致了隐变量派与正统派之间旷日持久的论战,论战双方分歧的焦点一直是关于量子力学对物理实在描述的完备性问题。正统派坚持量子力学理论对量子现象的描述是自洽而完备的,反对“画蛇添足”地引入隐变量。隐变量派则坚持量子力学正统理论对物理现象的描述自洽而不完备,为了使理论完备而引入的隐变量将最终导致具有新质内容的物理学。这场论战至今没有结束。隐变量理论的发展,涉及到“实在”、“决定论”和“因果性”等范畴,对哲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EPR 佯谬 (EPR paradox) 亦称“EPR 悖论”、“EPR 论证”。德国爱因斯坦、波多尔斯基和罗森为论证量子力学不完备性而提出的一个佯谬。EPR 是这三位物理学家姓的头一个字母。这一佯谬涉及到对微观物理实在的理解问题。1935年5月由爱因斯坦等人在美国《物理学评论》上发表的《能认为量子力学对物理实在的描述是完备的吗?》一文中提出。该文给出了两个判据:(1)实在性判据:要是一个物理体系不受干扰,我们可以确定地预测一个物理量之值,那么,就存在物理实在的一个要素同这个物理量相对应;(2)物理理论完备性判据:仅当物理实在的每一要素在物理理论中均有一个对应量时,这个理论才是完备的。EPR 在推理过程中,还默认了“定域性假设”,即如果在测量的时刻,两个体系不再相互作用,那么不论对第一个体系作怎样的干扰,都不会使第二个体系发生任何实际的变化。文章发表后,在哲学界、物理学界引起巨大反响。玻尔指出,在测量过程中虽然没有对被测体系施加力学干扰,但由于作用量子的不可分性,微观体系和测量仪器构成一个整体;测量安排是确定一个物理量的必要条件,而对体系未来行为所预言的可能类型正是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玻尔抛弃了 EPR 的逻辑前提,以确认量子现象和整体性特征的方法,使 EPR 的关联性在量子力学范围内得到合理解释,从而增加了人们对“定域性假设”的怀疑。这意味着把世界看作由空间上分离的、独立存在的各部分组成的看法不一定普遍成立,支持了关于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整体的观点。

薛定谔猫 (Schrodinger's cat) 量子力学的著名佯谬之一。1935年薛定谔在论证量子力学不完备性时

提出。他认为量子力学所描述的宏观态不满足态区分原理,因而不仅对物理实在的描述是不完备的,而且其自身的理论基础有严重缺陷。为此他在《量子力学的现状》中设计了这样一个实验:把一只猫放在一个钢箱里,同时放入微量放射性物质、盖革计数器、继电器和盛有氢氰酸的瓶子。若无原子蜕变,猫能安全活着;若原子蜕变,盖革计数器就使继电器动作,继电器上的小锤打碎氢氰酸的瓶塞,使猫中毒死亡。薛定谔认为,这个装置放置一个小时后,人们根据量子力学所给出的整个系统的态函数将是“猫活着”和“猫死了”两种宏观态的“等量的混合或掺和”,而根据态区分原理,猫只能在“死”、“活”之间二者择一。他据此提出不应该把量子力学的模型看作为真实情况的图像。

量子关联 (quantum connection) 量子力学所蕴含的非定域关联。由玻尔在1935年发表的《能认为量子力学对物理实在的描述是完备的吗?》中提出。他指出把经典物理学体系分离为各个部分的处理方法在量子领域内已经失效,因为只要两个体系合成一个单一的体系,即使只在一段有效的时间内,这样的组成过程就不再能够分离。之后,经过玻姆和贝尔(J. S. Bell)的研究与分析,使得量子关联的实验检验成为可能。自1972年以来物理学界所完成的十几个实验表明,量子关联确实存在。这种量子关联是非定域性(nonlocality)的,它意味着“不经由场或任何别的东西作媒介,当A与B是非定域联系时,其间不存在任何媒介物传递”;非定域的影响意味着“它不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弱”;非定域的影响是“瞬时的,它们传递的速度不受光速的局限”。这种新出现的特点,只有用整体论才能获得较好的说明。这就是说,它反映了实在的不可分离性,说明自然界是一个不可分的、密合的整体。这个整体中的各个部分是普遍关联的,即使其间不存在物理相互作用。从量子关联的观点来看,人们在观察宇宙的某一局部时,远离这一部分的量子系统也会发生量子跃迁,即使这两部分之间已经不存在实际的力的相互作用。这样,当人们观察自然界时,自然界就发生了某种变化,因而观察到的自然现象就不再是绝对客体的天然的自然界,而是“人化的自然界”了。

真空 (vacuum) 物质的一种特殊状态。自然科学长期探索的重要课题之一。涉及哲学的物质观、时空观等。本义是虚空,即一无所有的空间。对它最初的认识,从存在与非存在的对立中表现出来。古希腊的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认为,只有有形的原子,其中包括由原子组成的有形物体才是“存在”的,而与有形原子相对立的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是一种“非存在”。中国汉代的《淮南子》把有形的万物称为“有有者”,把空间称为“有无者”,说:“有无者,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扞之不可得也。”(《淮南子·俶真训》)认为空间是与有形万物相对无法直接感知的虚空。与“空无”论相反,唐代刘禹锡则提出:“所谓无形者,非空乎?空者,形之

希微者也”(《天论》)。北宋张载提出“太虚即气”说,明清之际王夫之也认为“凡虚空皆气也”(《张子正蒙注·太和篇》),肯定物质性的气是宇宙空间的惟一存在,否定了虚空。牛顿认为行星围绕太阳运转是引力作用的结果,而引力通过虚空具有无限大的速度,无需任何媒介传递。他的“绝对空间”被理解为用以盛放物质客体的空的容器。笛卡儿则认为引力需要媒介传递,空间必然充满了一种物质,它是与空气性质相似的以太,并于1638年提出以太的漩涡说,用以解释行星围绕太阳运转的现象。1678年,惠更斯(Christian Huygens, 1629—1695)提出光的波动说,光即被看做是“以太”的机械振动。1865年,麦克斯韦建立电磁理论,“以太”又成为电磁波传播的介质。以太假说包含了真空不空的合理思想,但把真空中的物质设想为通常机械运动形态的介质,不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1877年,迈克尔逊-莫雷实验证明,真空态中的物质具有与机械运动不同的运动形态。20世纪初,狭义相对论的建立,确定光和电磁场本身也是一种物质,不需要“以太”作为传播介质,否定了“以太”的存在。广义相对论揭示了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之间的密切联系,提出真空不过是引力场的一种特殊状态。现代量子场论表明,真空即是以量子场形式存在的物质的一种特殊的(即能量最低的)运动状态。在真空态中,各种量子场也在不停地振荡(零点振动),而且由于相互作用,真空中不断地有各种虚粒子产生、消失、相互转化,循环往复而不绝(真空涨落)。人类对于真空奥秘的探索,证实并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和空间与物质的不可分离性。正如没有不占有空间的物质一样,没有也不可能有无物质的空间。

基本粒子(fundamental particle) 指比原子核更小的物质粒子。20世纪30年代前,人们知道的基本粒子只有电子、质子、中子和光子。随着观测和实验技术的提高,目前已发现的基本粒子有三十余种,连同共振态粒子(半衰期短达 10^{-23} 秒的基本粒子)已达三百余种。每一种基本粒子都有确定的质量、电荷、自旋及平均寿命等性质。基本粒子中除少数几个不会自动衰变外,大多数是不稳定的,在经历了一定的平均寿命后转化为别种基本粒子。通常按基本粒子的质量及主要相互作用方式将其分为光子、轻子、介子、重子(包括核子和超子)四类。每种基本粒子都有其相应的反粒子,如电子与正电子、质子与反质子、中子与反中子、中微子与反中微子、介子与反介子、超子与反超子等等。基本粒子之间的相互作用方式,除万有引力作用和电磁相互作用外,还有弱相互作用和强相互作用。实际研究中,由于引力相互作用在微观世界中显得极其微弱,因此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传递这四种相互作用的媒介分别称为“引力子”、“光子”、“中间矢量玻色子”和“ π 介子”。基本粒子在相互作用中可以互相转化,如正负电子对可以转化为两个或三个光子。基本粒子在相互作用时,不仅遵从宏观物理学的一些守恒定律,如能量守恒定律、

动量守恒定律、电荷守恒定律、角动量守恒定律等,而且遵从一些新的守恒定律,如重子数守恒定律、轻子数守恒定律、同位旋守恒定律、奇异数守恒定律等。其中有些守恒定律只在某种相互作用中成立,而在另一些相互作用中就不一定成立。如在弱相互作用中,同位旋、奇异数、宇称等就不守恒。基本粒子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是波粒二像性的统一体。基本粒子及其一系列特性的发现,再次表明自然界的物质结构是分层次的,这种层次是无限的。大量的观察和实验事实表明,基本粒子并不是物质分割的极限,并不是构成物质的最小单元。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在高能电子和高能中微子对质子的非弹性散射实验中,显示出质子内部有彼此几乎没有相互作用的点状物。这一发现说明强子内部有更基本的结构,“坂田模型”、“夸克模型”、“层子模型”的相继建立,就是对基本粒子内部结构的反映。基本粒子和原子一样是不可穷尽的。

层子模型(model of straton) 关于基本粒子由更基本的单元层子所组成的设想。1965年由美国理论物理学家提出。认为如同分子、原子、原子核是物质的不同层次一样,基本粒子也只是物质无限层次中的一个层次,而基本粒子内部同样也应存在更深的层次,该层次的单元就称为“层子”。层子模型的主要思想是:强子由层子(u、d、s)和反层子(\bar{u} 、 \bar{d} 、 \bar{s})构成;重子由三个层子组成,反重子由三个反层子组成,介子由一个层子和一个反层子组成。层子模型在说明强子现象中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在研究强子内的波函数方面作出了特殊贡献,通过层子所参与的相互作用将介子和重子的性质联系起来,纷繁的粒子物理现象开始呈现出有机联系的统一图像。就具体的物理性质而言,层子和夸克是一致的。它具有奇异的特性,如电荷数是质子或电子电荷数的 $1/3$ 或 $2/3$;三个层子组成的重子质量和正反层子组成的介子质量远小于单个层子的质量等。

夸克模型(model of quark) 关于基本粒子或强子是由更基本的单元夸克所组成的设想。1964年由美国物理学家盖尔曼(Murray Gell-Mann, 1929—)提出。认为强子由夸克组成。夸克有三种——上夸克(u)、下夸克(d)、奇夸克(s),及其相对应的反夸克 \bar{u} 、 \bar{d} 、 \bar{s} 。这些夸克具有可观测的量子数,如对夸克u、d、s来说,自旋数都是 $1/2$;重子数都为 $1/3$;电荷数分别为 $2/3$ 、 $-1/3$ 、 $-1/3$;奇异数分别为0、0、1。而反夸克 \bar{u} 、 \bar{d} 、 \bar{s} ,其自旋数与夸克相同,电荷数、重子数、奇异数则与夸克符号相反。按照这一模型,介子由一对夸克和反夸克组成,重子由三个夸克组成,反重子由三个反夸克组成。“夸克”概念提出时,只是作为一种数学符号,没有物理意义。以后,物理学在发展夸克模型的过程中,逐渐把夸克当作一种物理实体来研究。夸克模型直观而简单,它正确地预言了60年代以前发现的强子的全部量子数。70年代以后,共振态粒子的连续发现,用三夸克模型来解释复杂的强子情况已感到不足,于是夸克模

型获得新的发展。随着新的粒子的发现,夸克的品类除了 u, d, s 和 $\bar{u}, \bar{d}, \bar{s}$ 之外,又增加了粲夸克(c)、底夸克(b)、顶夸克(t)及其反夸克 $\bar{c}, \bar{b}, \bar{t}$ 。此外,为了符合费米-狄拉克统计规律和泡利不相容原理,人们又形象地引入了“颜色”这个量子数:红(R)、绿(G)、蓝(B)和“反颜色” $\bar{R}, \bar{G}, \bar{B}$ 。根据一些高能物理现象的理论分析,夸克的种类是有限的,最多不超过 16 种。尽管人们还没有探测到自由夸克,但不少实验表明夸克确实是存在的。夸克模型否定了基本粒子无结构和电荷 e 是最小单位等传统观念,说明基本粒子还可再分,还有更基础的构成。

夸克幽禁(confinement of quarks) 亦称“夸克禁闭”。对尚未探测到自由夸克的原因的一种假说。自夸克模型或层子模型提出后,不少实验证据表明夸克是确实存在的。大多数物理学家也接受了基本粒子是由夸克组成的思想。但在实验中,无论用多大能量的加速器和高能宇宙线轰击强子,却从来没有从基本粒子中打出夸克,即没有发现过自由夸克的独立存在。对于这个结果,除了假定夸克很重,目前的能量还不足以把它们从强子中分出外,一些科学家设想,夸克是由于某种异乎寻常的强大的结合能而被紧紧地胶合在一起,以至永远地被幽禁起来。对于夸克幽禁的具体机制,高能物理学家相继提出了许多解释,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弦模型”、“袋模型”。“弦模型”认为强子似无质的一维弦,它有固定的张力,其势能的大小完全正比于弦的长度。要分离夸克就必须把弦拉长,而拉长弦需要消耗巨大能量,当能量达到足以产生一对夸克和反夸克的范围,弦就会断裂,而在断裂处真空中就会产生一对正反夸克,从而形成两个介子。所以,正反夸克只能同时存在,不能单独存在。“袋模型”认为,起先夸克和胶子被禁闭在一个口袋内。袋内的夸克运动能把袋吹胀,袋外部受到物理真空的压力,当袋内胀力和袋外压力平衡时,就是平常见到的强子。但要使夸克从袋内分离出来,就要使袋胀大到破裂程度,而这必须有无穷大的能量。因为袋本身的能量正比于袋的体积,故夸克决无穿透袋壁而被释放出来的可能。一些高能碰撞实验显示,当夸克间距离很小时,它们的结合是松散的,而当距离增大时,其结合力的势能也随之趋向无穷。针对夸克幽禁的现象,有人认为这是对物质无限可分思想的挑战。另一些人则认为,物质可分性并非指物质由大到小的无休止的机械分割,而是以统一体内有其复杂的内部结构和矛盾运动为其特征。因此,夸克幽禁并非对物质无限可分性的否定,而是对物质可分性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相对论(theory of relativity) 关于物质、运动、时间、空间之间关系的理论。现代物理学的理论基础之一。20 世纪初由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等创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 1905 年建立的狭义相对论。基本原理是:(1)相对性原理,即在任何惯性参考系中,自然规律都相同。(2)光速不变原理,即在任何惯性系中,真空中光速 c 都相同。由此得出时间和空间各量从一个惯性

系变换到另一惯性系时,应该满足洛伦兹变换,而不是满足伽利略变换。并可由此导出如下重要结论:①两个事件发生的先后或是否“同时”,在不同的惯性系看来是不同的(但因果律仍成立)。②度量物体长度时,将测到运动物体在其运动方向上的长度要比静止时为短(长度收缩);与此相似,量度时间进程时,将看到运动的时钟要比静止的时钟进行得较慢(时间膨胀)。③物体质量 m 随速度 v 的增加而增大,其关系为 $m = m_0 \sqrt{1 - \frac{v^2}{c^2}}$, (m_0 为静止质量)。④任何物体的速度不能超过真空中的光速 c 。⑤物体的质量 m 与能量 E 满足质能关系式 $E = mc^2$ 。以上结论与目前实验事实符合,但只有在高速运动时,效应才显著。在一般情况下,相对论效应极其微小,因此经典力学可认为是相对论力学在低速情况下的近似。相对论的第二部分是 1916 年建立的广义相对论。基本原理是:(1)广义相对性原理,即自然定律在任何参考系中都可以表示为相同的数学形式。(2)等效原理,即在一个小范围内的引力和某一加速系统中的惯性力相互等效。按照上述原理,万有引力的产生是由于物质的存在和一定的分布状况使时间、空间性质变得不均匀(所谓时空弯曲)所致;并由此建立起引力场理论;而狭义相对论则是广义相对论在引力场很弱时的特殊情况。从广义相对论所导出重要结论有水星近日点的进动规律、光线在引力场中发生弯曲、较强的引力场中时钟较慢(或引力场中光谱线向红端移动)等,这些结论和后来的观测结果基本符合。相对论为现代物理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许多问题仍有待研究。它突破了牛顿力学的绝对时空观,揭示了时间与空间的统一性,时空与物质运动的统一性,以及物质的质量与能量的联系等,证明了时间与空间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时间和空间的特性由物质的存在形式所决定,把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物质运动观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上。

同时性(simultaneity) 相对论的一个基本概念。当一个观察者根据与自身相对固定的钟观察到两个事件同时发生时,这两个事件称为有同时性。在经典力学中,信号传递的速度被当作是无限大的,对于一切惯性系可以应用相同的时间标度,于是两个事件无论发生在相同或不同地点,它们之间的时间间隔都是相同的,即同时性是绝对的。但是,爱因斯坦在创立相对论的过程中发现,实际信号的传递总需要有限的时间。而两个在空间上分隔开的事件的所谓“同时”,取决于它们相隔的空间距离和信号的传播速度,在静止的观察者看来是同时的两个事件,在运动的观察者看来就不可能是同时的,这就是同时性的相对性。爱因斯坦正是抓住这个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后创立了狭义相对论。它表明空间和时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并且都同物质的运动有关。对于不同的惯性系,时间的量度不可能是相同的,牛顿力学所要求的与任何物质运动无关、对一切惯性系都是一样的绝对时间是不存在的;与任何物质运动无关、绝对静止的绝对空间也是不存在的。同时性的相对

性揭示了牛顿时空观的局限性,为时空观念的根本变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湮灭(annihilation) 亦称“湮没”。基本粒子与其反粒子相遇时,两者一起“消失”而转化为其他基本粒子的现象。粒子的湮灭,并非物质的消失,而是物质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在这种转化过程中,粒子体系的质量、动量、角动量、同位旋等是守恒的。例如,当正电子和电子碰撞时,电子对随着光子的形成而消失,而电子对的全部能量则转化为光子的能量。“湮灭”的发现推翻了物质元素永恒不变的观点,表明基本粒子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统一场论(unified field theory) 原指试图把电磁场和引力场统一起来的物理学理论,现泛指试图把自然界中各种相互作用统一起来的理论。至21世纪初,人们已经认识到,物理世界存在着四种不同的相互作用,即引力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统一场论要解决的是各种相互作用之间是否有共同的起源和本质的问题。人类在探索世界统一性的过程中,很早就注意寻找各种相互作用的统一模式。自20世纪20年代爱因斯坦和德国数学家魏尔明确提出建立引力场和电磁场统一的方案以来,这一研究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爱因斯坦的几何统一场论,海森伯的量子统一场论以及规范统一场论。爱因斯坦从1923年起致力于统一电磁场和引力场的工作,试图发明一种新的几何统一这两种场。爱因斯坦探索统一场论虽然未获成功,但产生了深远影响。海森伯从1953年起倡导量子统一场论。他主要从基本粒子的统一去探求新的统一场论。认为:“凡是一个理论,如果它能用一个关于物质的基本方程准确地反映基本粒子的质量和性质,那么它同时也是一个统一场论。”他的工作虽有一定的进展,但没有把基本粒子及其相互作用统一起来。1967—1968年,美国的物理学家温伯格(Steven Weinberg,1933—)和巴基斯坦的物理学家萨拉姆(Abdus Salam,1926—)在量子规范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把弱相互作用和电磁相互作用统一起来的理论,并利用Higgs机制得到了有静质量的中间玻色子 W^+ 、 W^- 、 Z^0 ,这个理论后来被证明是可以重整化的,并为许多实验所证实。为此,温伯格和萨拉姆获诺贝尔物理学奖。此后,追求统一更大范围的场论以各种形式兴起,弱、电磁、强相互作用统一的“大统一”学说正在建立,弱、电磁、强、引力相互作用统一的“超对称、超引力”等理论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初步成果。统一场论的发展为物理学的进步提供了新的广阔前景,同时也为进一步认识和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提供了日益丰富的自然科学的证据。物理学界也有人认为,建立统一场论不会成功,大自然不可能用一种理论去概括。

化学哲学(philosophy of chemistry) 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研究化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分支学科

介于哲学与化学之间的边缘学科。自古以来,化学与哲学就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古代哲学家曾把金木水火土等五种元素作为世界的本原,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看成是万物产生的依据。在希腊哲学家认为水火气土四种元素构成了万物,就像四种颜色能描绘世界一样。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作为炼金术理论依据的原性说,认为干冷渴热四种性质的相互结合产生土气水火四元素。在这一时期,化学尚未独立,化学哲学的思想已开始萌芽。1661年,波义耳在《怀疑派化学家》一书中提出了科学的元素概念,指出元素不是性质,而是不能分解的物质,使化学确立为科学。化学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氧化说、原子论、分子论、元素周期律、有机化学的结构等学说。19世纪中叶,化学理论开始由经验科学向理论科学转变,恩格斯从哲学高度总结了化学的研究内容与特点,指出化学是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其特点是以分析和综合的方法进行理论思维,并对炼金术、燃素说、原子论、氧化说、元素周期律等化学理论作了科学的评价。现代化学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人类对化学认识的发展规律。包括古代朴素化学观的形成及其基本内容;炼金术这一化学原始形态产生的根源及功过;化学发展中的各种理论的产生、发展,以及这些理论在人类认识物质过程中的作用等。(2)化学运动中的辩证规律。包括原子结构与元素性质、物质转化与能量转化之间的辩证关系,化学反应中能量转换和反应物质的组成、结构、状态之间的客观规律,化学反应中的可逆与不可逆、氧化与还原,化学反应的内在原因及其与外界条件之间的关系,化学运动中静态与动态、内因与外因的关系,量变与质变、渐变与突变的表现形式和相互关系,以及化学运动与物理运动、生物运动等基本形式之间的关系。(3)化学概念、范畴、定律、理论的哲学含义。如元素、原子概念的形成及其在人类对物质世界认识中的作用,化学反应中质量守恒和能量守恒的哲学意义,可逆反应、动态平衡的哲学解释,定比定律、倍比定律、元素周期律、共振论等化学理论的哲学解释。现代化学的发展给化学哲学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有:(1)物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如研究原子结构与元素性质、化合物结构与化合物性质、空间定位结构与性质、旋光结构与性质、官能结构与性质之间的关系,等等。(2)决定论与几率论、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如量子化学表明,核外电子的轨道按一定能级分布,某一电子轨道是以几率波的方式分布于全空间。化学哲学在下列问题上持有不同看法:(1)化学研究的对象问题。有三种观点:认为化学是研究一般的物质的性质、组成、结构及其变化,并不局限于研究某一种具体物质;认为化学是为了研究分子而研究原子的;认为化学是研究旧物质的破坏、新物质的生成及其规律的。(2)化学与物理学的关系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化学运动与物理运动的形式不同,它有自己的固有特性。(3)化学运动的基本矛盾问题。一种看法认为,化学运动的基本矛盾是指原子之间的或一切实物之间的化合和分解;另一种看法认为,化合和分解是化学

运动的现象或表现形式,不是化学运动的原因和本质,化学运动的基本矛盾是电磁的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

炼丹术(alchemy) 亦称“神仙术”。中国的一种方术。旨在以丹砂等为主要原料炼制使人长生不老的“金丹”、“神丹”、“仙丹”等药物。是中国炼金术的演变。战国末期时的燕、齐等国就已兴起神仙术,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曾派人去海上求“仙人不死之药”。汉武帝也曾“亲祠社,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之属,而事化丹砂、诸药剂为黄金”(《史记》)。西汉时(公元前2世纪)已有“白青得铁则化为铜”的记载(世界上关于金属置换反应的最早记载)。东汉末,炼丹术与道家结合,魏伯阳(公元2世纪)的《周易参同契》(世界上现存最早的炼丹术专著),描述了汞的挥发性、汞和硫的化合,记述了铅丹能被碳还原成铅,并提出了物质发生化学变化的配方比例关系的粗略概念。东晋葛洪的《抱朴子》(中国现存体系最完整的炼丹术专著)中的《内篇》二十卷(篇),记载有:丹砂、硫、硫酸铜、硝酸钾、石膏等二十多种炼丹原料的物理和化学的性质;硫和汞可化合成硫化汞,硫化汞可分解出汞的化学反应的可逆现象;铁和硫酸铜溶液作用,能取代硫酸铜里的铜的金属置换反应;用水银和覆盆子(含氢氰酸)配液以溶解金等,还记载有:茯苓、地黄、麦门冬等药物的名称、特征、生长环境和使用方法;以雄黄治毒蛇咬伤的药方;气功疗效等医药内容,对中国的化学和医药学的发展有一定贡献。唐、宋时炼丹术最盛,内容也较前丰富。在炼丹过程中,为控制硫黄易燃,炼丹家们常把硫黄和其他物质一起加热形成化合物,由于硝石和硫黄都可作药物,炼丹家们就把它们和木炭混合在一起,从而导致了火药的发明。唐代的孙思邈即已掌握了火药的初步配方。由于炼成的“金丹”、“仙丹”不仅不能使人长生,反而把人毒死,故在南宋以后,炼丹术逐步转入修炼“内丹”,即炼气养神方面,把能否得道成仙看成修炼者自身的功果。明代以后,炼丹术趋于消沉。约在公元7世纪至公元8世纪,中国的炼丹术传到阿拉伯地区。阿拉伯人把炼丹用的硝石称作“中国雪”,波斯人称作“中国盐”。中国炼丹术的传入促成了阿拉伯的炼金术,后炼金术又由阿拉伯人传入欧洲。

黄白术 见“炼金术”。

神仙术 即“炼丹术”。

核素(nuclide) 同一种同位素的核性质不同的原子核。它们的质子数和中子数相同,结构方式不同,表现出不同的核性质。核素概念最初为确切描述元素的原子量而引入。最初的化学原子概念是元素原子,即同一种元素对应同一种原子,元素原子的相对质量即元素的原子量。同位素的发现揭示出元素并不是化学性质和质量完全相同的一类原子,同一种元素的原子其质量可以不同,因而元素原子量所反映的是各种同位素原子质量的平均值。原子物理学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原子

的质量主要由构成原子核的质子和中子的数目决定,元素的化学性质只同质子数有关。为了进一步区分元素的同位素,引进了同位素的质量数概念,即质子数和中子数之和。这时,核素只是同位素的别称,它只表明从原子核的角度看,同位素是同一种元素的质量不同的原子核。后来发现地球上天然存在的和人工制造的原子核都有“同核异能态”的现象,即具有相同质子数和中子数的原子核所显现出来的核性质,如衰变方式,半衰期、能量等可以不同。同核异能态是原子核层次的同分异构体。同位素概念并不足以反映这种现象,核素就被定为表达核性质的独立概念。核素内容已不能由元素周期表来表达,于是有人提出一个与核素概念相适应的表达方式,即核素图。在核素图中,核素按原子序数和质量数递增的顺序排列。在这个意义上,核素图是周期表的进一步发展。核素图侧重于描绘原子核的性质,如衰变方式、半衰期、热中子反应截面、射线性质和能量等,而略去核子电子壳层结构。现代化学元素周期系理论和核外电子壳层结构理论是等价的,现代化学元素周期表如何进一步向超重元素发展,实质上是核素周期系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建立在核子壳层结构模型基础上的幻数核素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描述了核素的稳定性,初步揭示了原子核的内在规律性,但它还不完整,量子力学理论在核层次的应用还没有成功。核素图仅仅是探索核素周期性图表形式的初步尝试。

化学键(chemical bond) 分子或原子团中原子间的结合力的形式。人类对化学键的认识,经历了“化学亲和力”概念、经典价键理论、现代化学键理论等三个时期。18世纪,化学家普遍把两种元素的原子所以能结合成化合物分子,归结为原子间存在的一种“化学亲和力”,并认为“化学亲和力”的性质类似于万有引力,后来又把它归结为电的吸引。1852年,英国化学家弗兰克兰(Edward Frankland, 1825—1899)提出价键的概念,指出每个元素在形成化合物时,总是和一定数量(当量)的其他元素相化合。1865年,英国化学家库珀(Archibald Scott Couper, 1831—1892)第一个用放在元素符号之间的一条短线表示价键。20世纪,化学键理论由经典价键理论发展为原子价的电子理论。1916年,德国化学家柯塞尔(W. Kössel, 1881—1956)根据多数化合物是极性的事实,提出离子键模型。1919年美国化学家朗缪尔(Irving Langmuir, 1881—1957)提出共价键电子理论,认为化学键是化合物分子中两个原子结合在一起电子对。1927年,德国理论物理学家海特勒(Walter Heitler, 1904—)和伦敦(Fritz Wolfgang London, 1900—1954)提出化学键新概念,认为原子未化合前所有的未成对的电子结合成电子对时,电子运动所在的原子轨道就重叠交盖而形成共价键。1931年,鲍林和斯莱特(J. C. Slater, 1900—1976)从电子的波动性出发,提出了“杂化轨道”理论,认为碳原子和周围电子通过两个轨道叠加成“杂化轨道”而成键。1932年美国化学家马立肯(Robert Sanderson Mulliken,

1896—)和德国物理学家洪德(Friedrich Hund, 1896—)等人提出分子轨道理论,认为能量相近的轨道可以组合成分子轨道,电子在遍及整个分子的分子轨道中运动。1962年,加拿大化学家贝尔德(N. C. Baird)用量子力学的微扰理论处理分子变形对分子轨道的影响,得出分子轨道对称性决定分子方式的结论。1965年,美国化学家伍德沃德(Robert Burns Woodward, 1917—1979)和霍夫曼(R. H. Hofmann, 1937—)提出分子轨道对称守恒原理:在一步协同反应过程中分子轨道的对称性不变。从而使化学从研究分子的静态结构进入研究分子的动态结构,以揭示化学变化规律的新阶段。现代化学键理论正走向建立比较全面的化学键模型的新目标。有人认为,化学键的研究将继原子论和元素周期律之后成为化学上的第三次飞跃。这次飞跃将更深刻地阐明化学键的本质,导致对化学物质的组成、结构和性能关系的全面揭示。

放射现象(radioactivity) 不稳定原子核自发放出射线的物理现象。有天然放射现象和人工放射现象之分。1896年法国物理学家贝克勒尔(Henri Becquerel, 1852—1908)在实验中发现铀的化合物能自发地放射某种看不见的、穿透力很强的射线,使附近包在黑纸里的照相底片感光的现象,即天然放射现象。1898年,施米特(Gerhardt Carl Schmidt, 1865—1949)和M.居里(Marie Curie, 1867—1934)各自独立地发现钍的放射性。在研究了铀矿的放射性之后,M.居里和她的丈夫P.居里(Pierre Curie, 1859—1906)又相继发现了新的放射性元素钋和镭。1899年,英籍新西兰科学家卢瑟福发现铀能放出两种射线: α 射线和 β 射线。接着,维拉德(Paul Willard)发现了第三种射线,即 γ 射线,并确知这种射线类似X射线。1900年,人们认识到铀还可以变成某些其他物质。与此同时,卢瑟福发现钍含有一种放射性元素氡。1902年,他和英国化学家索迪(Frederick Soddy, 1877—1956)提出元素蜕变的理论:放射性是由于原子本身分裂或蜕变为另一种元素的原子而引起的。后来,人们用实验证明了 α 、 β 、 γ 射线分别是氦离子流、电子流、光子流。1934年,约里奥·居里夫妇发现,通过核反应由人工制成放射性同位素也能产生放射性现象。这种利用外部的影响引起原子核的放射现象,称为人工放射现象。后人们发现所有元素都能用人工方法得到它们的放射性同位素。现已知的放射性同位素有两千多种。放射性现象的发现,打破了从波义耳以来的化学元素原子不变性的传统观念,使人类的认识进入原子内部,揭开了物质结构的新层次。

共振论(theory of resonance) 美国鲍林关于分子结构的理论。20世纪30年代初,人们发现某些分子如臭氧和苯,不能用单一的经典价键结构来加以描述,而是可能有几种不同结构的组合。为了认识化学键的本质和阐明这些结构理论问题,1931年鲍林把海森伯于1926年用量子力学研究氢原子的量子态时提出的共

振概念,引用来处理分子的结构,发现“许多物质的性质不能用单一的价键型的电子结构来描述,但若认为它存在两个或更多的价键结构之间的共振,则仍能套用价键的经典理论”。1931—1933年,他在《美国化学学会杂志》上以“化学键的本质”的总题目发表了七篇论文,提出了共振论的主要思想。1938年,他又出版《化学键的本质》一书,系统阐述了共振论的基本内容。其要点是:(1)分子的真实基态不能用各合理结构的任何一个来表示,但却可以用这些结构的组合来描述,其中每一结构贡献的大小取决于该结构的性质和稳定度。因此,这个分子就被描述为在几个价键结构之间共振。(2)对一完整分子体系的研究,既考虑到相邻原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定域作用),又考虑到非相邻原子之间的相互作用(离域作用)。价键或价电子的离域作用,叫做“结构共振”。由离域作用而产生的使分子额外稳定的能量,称为“共振能”。(3)按照量子力学方程用体系的正确基态函数 Ψ_0 计算出来的能值 W_0 ,要比用任何其他提得出的波函数 Ψ 所算出的能值低些;因而在所有可能构想得出的结构中,那个给予体系以最大稳定度的结构正是这个体系的真正基态结构。共振论作为一种以量子力学基本原理为基础的科学假说,出现在化学从经典结构理论向现代结构理论的转变时期。应用它可以解释许多结构与性质的关系,有时还可以预知反应的大致历程。具有直观性强和易于应用的优点。在现代化学发展史中占据20—30年的统治地位,有着广泛的影响。但是科学界对能否用化学共振作为分子结构的理论基础一直有争论。苏联在40年代末50年代初曾经把共振论当作一种哲学上的唯心主义加以批判,并波及中国。这种批判混淆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科学问题与哲学问题的界限。

同位素(isotope) 同属一种元素(即核电荷数相同)而质量数不同的原子。由英国化学家索迪(Frederick Soddy, 1877—1956)提出。20世纪初,人们在研究放射性元素及其衰变产物时,发现某些放射性元素(包括它们具有放射性的衰变产物)同周期表中某些已知元素的化学性质极其相似,甚至用任何化学方法都无法将它们分离。1909年瑞典化学家斯特龙霍姆(D. Stromholm)和斯韦德伯(Theodor Svedberg, 1884—1971)认为,这些元素在元素周期表中占据同一位置。1910年,索迪将37个放射性元素分成十类,把那些用化学方法不能分开的元素放在周期表的同一位置,并称它们为“同位素”。1913年,英国物理学家汤姆生(Joseph John Thomson, 1856—1940)发现通常元素也有同位素。他用气体放电产生的阳极射线通过电磁场分选的方法,发现氖是由质量为20和22两种同位素组成的。1919年,英国化学家阿斯顿(Francis William Aston, 1877—1945)利用他研制的质谱仪,证实许多非放射性元素都是同位素的混合物,例如天然氯元素是原子量为35和37两种同位素按4比1混合而成,所以通常的原子量为35.5。从而找到了这些元素的原子量不是整数的原

因。经过几年的工作,阿斯顿在 71 种元素中发现了 202 种同位素。20 年代后期,人们通过光谱分析陆续发现了碳、氮、氧、氢等的同位素。1932 年英国物理学家查德威克(James Chadwick, 1891—1974)发现中子后,人们认识到同位素的原子核是由具有相同数目的质子和不同数目的中子所形成。至 80 年代初,已确知各种元素的同位素 489 种,其中稳定同位素 264 种,天然放射性同位素 250 种。此外,还有人工放射性同位素。第一个人工放射性同位素氧,是英国物理学家卢瑟福于 1919 年制得的。他用镭放射出来的一种粒子轰击氮气,使氮变成了氧。从卢瑟福制造出第一个人工放射性同位素至今,人们已经用人工方法制造出了二千多种同位素。这些同位素在工业、农业、军事、科研和医疗等各个领域都得到极其广泛的应用。同位素的出现,使人们对化学元素的概念有了新的认识。化学元素不只是代表一种原子,而是可以代表几种原子,尽管它们的原子量、放射性和寿命不同,化学性质却完全相同。

天文学哲学(philosophy of astronomy) 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研究天文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介于哲学和天文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天文学同哲学有着深刻而紧密的联系。在古代,人们关于宇宙的哲学观点与天文学观点融为一体,共同构成朴素自然观。如中国东晋虞喜(公元 4 世纪)提出的“宣夜说”。在近代,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提出的日心说,使天文学和其他自然科学开始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同时也为机械的形而上学自然观的形成准备了条件。康德-拉普拉斯星云说的提出,第一次打破了形而上学自然观对天文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束缚,成为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一块基石。随着现代宇宙学、天体演化学、天体物理学、天体化学等学科的研究深入,天文学已经成为当代自然科学的前沿。它在对太阳系、恒星、星系和宇宙的起源和演化的探索中,在对黑洞、红移、宇宙学原理、人择原理等问题的研究中,遇到了许多哲学问题。现代天文学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宇宙的概念。一种观点认为客观存在的宇宙是惟一的,哲学和天文学只是从不同角度研究同一个宇宙。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区分哲学和天文学两种不同的宇宙概念。前者是指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后者是指人类在一定时代观测所及的最大物质体系,只是无限物质世界中一个有限的部分。现代宇宙学中的“宇宙”概念一般指总星系,有人称之为“我们的宇宙”、“观测的宇宙”。还有人提出“普遍的宇宙”概念,认为“我们的宇宙”或“观测的宇宙”中的实际内容会不断发生变化,但不依存人们观测实践的抽象的宇宙,或最广泛意义上的宇宙不会改变其内涵,这就是“普遍的宇宙”概念。(2)宇宙的无限性。基本上有四种看法:认为作为无限物质世界一部分的“我们的宇宙”是有始有终的,整个宇宙是无始无终的,时间的无限性,即体现在宇宙物质永恒发展和变化之中;认为在大爆炸宇宙学中,“我们的宇宙”在过去曾存在一个

密度和温度无限大而半径为零的“奇点状态”,因此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认为依据脉动宇宙模型,“我们的宇宙”有周期性的收缩和膨胀,因此宇宙在时间上是无限的,在空间上是有限的;认为如证实宇宙的开放模型是正确的,则空间是无限的,如证实闭合模型是正确的,则空间是有限的。(3)宇观与宏观、微观概念的划分。主要有三种见解:认为宇观与宏观、微观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物质客体的量的差异;认为应以物质客体间相互作用的性质和描述这种作用的不同理论作为划分宇观等概念的标志;认为应从认识论角度对宇观、宏观、微观的本质特征作出概括,宇观是人们可以直接观测,但不能以物质手段加以影响或变革的时空区域,宏观是人们可以直接观测,且能以物质手段加以影响或变革的时空区域,微观是人们不能直接观测,但能以物质手段加以影响或变革的时空区域。(4)人择原理的哲学意义。人择原理指出可能存在许多具有不同物理参数和初始条件的宇宙,但只有物理参数和初始条件取特定值的宇宙,才能演化出人类,我们只能看到一种允许人类存在的宇宙。一般认为,人择原理提出了认识主体的人同认识对象的宇宙之间的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们观测到的宇宙只能是人存在于其中的宇宙。对于人类能否认识存在于“我们的宇宙”之外的其他宇宙(外宇宙)的问题,有三种不同见解:人类只能认识“我们的宇宙”,而不能认识外宇宙;人类有可能通过“我们的宇宙”发生的现象推测其他宇宙的存在及其性质;“我们的宇宙”和外宇宙之间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联系,人们有可能在实践中把握这些联系,与“我们的宇宙”没有联系因而不可认识的其他宇宙是不存在的。(5)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一种看法认为,在宇宙中演化出智慧生命的条件极为苛刻,几率很小,地球上的智慧生命在宇宙中是惟一的;另一种看法认为,随着科学的发展,可能表明智慧生命出现的几率并不很小,有人甚至推算出在银河系中可能有 3 亿 9 千万颗行星存在着智慧生命;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物质自身具有演化出智慧生命的能力,在宇宙中智慧生命是无限的。

宇宙论(cosmology) 亦译“宇宙学”。在天文学中,指从整体上研究宇宙(观测所及的大尺度天体系统)的结构和演化的天文学分支。源自希腊语,意为“宇宙之研究”。素朴的宇宙结构学说,在古代就已产生,如中国的“盖天说”、“浑天说”、“宣夜说”,古希腊的“中心火焰说”、“日心说”等。欧洲中世纪,地心说占统治地位。16 世纪哥白尼重新提出日心说。17 世纪牛顿开辟了以力学方法研究宇宙学的途径,建立了经典宇宙学。20 世纪以来,天文观测的尺度达到了一百亿至一百五十亿光年的时空区域。在大量天文观测资料与现代物理学的基础上,产生了现代宇宙学。现代宇宙学发端于爱因斯坦。1917 年他在《根据广义相对论对宇宙学所作的考查》的论文中提出了有限无界的宇宙模型,成为现代宇宙学的先声。1929 年,哈勃发现了星系的视星等与红移之间存在的线性关系,成为现代观测宇宙学的开

端。现代宇宙学所研究的课题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即观测宇宙学和理论宇宙学。前者侧重于发现大尺度的观测特征;后者以前者为依据,侧重于研究宇宙的运动学和动力学及建立宇宙模型。现代宇宙学已揭示出大尺度宇宙具有整体性的统一特征:(1)绝大多数河外星系的谱线红移与其距离之间存在着系统性的关系;(2)微波背景辐射是各向同性的,谱型接近黑体辐射;(3)在星系形态上,大多数星系都可以归属于几种形态,即椭圆星系、旋涡星系、棒旋星系等;(4)不少星体上的氦丰度都相近,按质量之比约在 25%—28% 左右。这些事实证明,人们现今观测所及的大尺度宇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存在着整体运动的规律。目前国外最流行的宇宙理论是大爆炸宇宙论,此外还有稳恒态宇宙论、等级宇宙论和对称宇宙论等。宇宙学的发展,表明每一种宇宙学的理论都是暂时的、相对的、部分的,现代宇宙学没有穷尽对宇宙的认识,“终极”的宇宙理论是没有的。宇宙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同哲学有着深刻而紧密的联系。为了说明宇宙的结构,必须运用时间和空间等哲学范畴;为了揭示宇宙演化的规律,要涉及诸如连续和间断、有限和无限、原因和结果、偶然性与必然性、决定论和非决定论、吸引和排斥等哲学范畴。现代宇宙学提出了许多哲学问题,如宇宙的本源、宇宙的无限性、人和宇宙的关系等。探讨和阐明这些问题,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宇宙学 即“宇宙论”。

宇宙学原理(cosmological principle) 现代宇宙学的基本原理或基本出发点。认为宇宙没有中心。可以表述为“宇宙中没有任何一点具有优越性,所有的位置都是平权的”。这一论断是对宇观尺度而言的。就太阳系这个局部范围,太阳无疑处于一个优越的位置,但若把范围扩大到上亿光年,那太阳只不过是千千万万个中一个极其普通的恒星。从这一原理可以推断出宇宙的物质是均匀的、各向同性分布的,从而宇宙空间的特性也是均匀各向同性的。这种均匀、各向同性宇宙的假定,在许多宇宙学研究包括当今的标准宇宙学模型中都沿用。宇宙学原理在观测上的依据是:在 10^8 光年尺度上,星系、河外射电源的分布接近均匀,宇宙微波背景辐射的高度各向同性。建立在宇宙学原理基础之上的标准宇宙模型的成功,也是对宇宙学原理的一种间接的支持与确证。

宇宙学佯谬(cosmological paradoxes) 将物理学定律推广到整个宇宙时所产生的悖论。诸如光度佯谬、引力佯谬、热力学佯谬等。在科学上,宇宙学佯谬揭露了经典宇宙理论的内在矛盾,说明了经典物理理论的适用范围;它的提出和克服,标志着人类对宇宙认识的深化。在哲学上,它说明人们不能用已知的有限知识去完成对无限宇宙的认识,不能用一种有限的运动形式去说明宇宙的无限运动,从而深化了人类对有限与无限的

辩证关系的认识。

稳恒态宇宙学(steady-state cosmology) 亦称“连续创造的宇宙学”。现代宇宙学的一种理论。1948年由英国天文学家邦迪(Hermann Bondi, 1919—)、霍伊尔(Fred Hoyle, 1915—)和戈尔德(Thomas Gold, 1920—)等人共同提出。该理论根据宇宙的大尺度性质在空间上是均匀的、各向同性的、不随时间而变化的完全宇宙学原理,认为宇宙在膨胀过程中物质的密度保持不变。这就要求物质不断地从“虚空”中产生出来,产生率为每 5000 亿年每公升体积内产生一个氢原子。按照这一理论,宇宙虽有膨胀,却没有一个高密度的时期,因而就不存在从高密状态演化到现在的年龄问题。在科学上,稳恒态宇宙学与重子数守恒、轻子数守恒、质能守恒等科学定律相违背,它不能解释微波背景辐射,其所预言的量系分布和射电源计数也与实际观测不符。但它提出的一些哲学观念推进了人们的认识,有关稳恒态模型的计算方法以及物质从“虚空”中产生等概念为后来出现的暴胀宇宙论所继承。

大爆炸宇宙论(big bang theory) 现代宇宙学中最有影响的一种学说。20 世纪 40 年代由美籍苏联物理学家伽莫夫(George Gamov, 1904—1968)等人提出。20 年代初,美国天文学家斯里弗(Vesto Melvin Slipher, 1875—1969)首先测定了一些河外星系的红移(即退行速度),1929 年哈勃确定了星系红移与距离之间的线性关系。不久,英国天文学家爱丁顿把它和宇宙膨胀的理论联系起来,认为这是证实了宇宙膨胀理论。1932 年,比利时天文学家勒梅特(Georges Lemaitre, 1894—1966)从宇宙膨胀理论出发,提出一个宇宙演化学说,认为整个宇宙的物质最初聚集在一个“原始原子”里,后来由于放射性衰变而发生爆炸,碎片向四面八方散开,形成今天的宇宙。1948 年,伽莫夫把核物理学的知识同宇宙膨胀理论结合起来,提出大爆炸宇宙模型。认为宇宙开始是一个高温、高密的“原始火球”。球内充满辐射和基本粒子。后来火球内的基本粒子互相发生核聚变反应,引起爆炸而向外膨胀,辐射温度和物质密度急剧下降,核反应便停止,其间所产生的各种元素就形成了今天宇宙中的各种物质。这一学说除了得到“哈勃定律”的支持外,还能对天体的年龄与氦的丰度提出一种解释。尤其是 1954 年伽莫夫曾经预言了宇宙充满具有黑体谱的残余辐射,其温度只有绝对温度 5K。1965 年美国的彭齐亚斯(Arno Penzias, 1933—)与威尔逊(Robert Woodrow Wilson, 1936—)发现了微波背景辐射,这被认为是大爆炸宇宙学最有力的证据。但是这一理论在星系的形成和各向同性分布等方面,尚存有一些未解决的困难问题。大爆炸宇宙论引起了关于有限和无限的争论。1951 年,罗马教皇庇护 12 世在题为《现代自然科学关于上帝的证明》的讲演中,认为宇宙膨胀说体现了“物质宇宙在有限时间以前曾经有一个强有力的开端”,同《圣经》的第一句话“在起初,上

帝创造天地”是一致的。有人则认为,宇宙膨胀论要求宇宙在时间上有一个开端,在任何确定的时刻在空间上有一个确定的边界,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宇宙有限论。观测宇宙是否在膨胀,是否开始于“原始火球”的大爆炸,应由宇宙学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大爆炸宇宙论涉及到物质的统一性、时空特性和宇宙结构的层次等哲学问题。

暴胀宇宙论(inflationary cosmology) 现代宇宙学中关于宇宙整体结构和演化的一种理论。1980年由美国物理学家古斯(A. Guth)在大爆炸宇宙模型的基础上提出。这一理论对可观测宇宙的描述,除最初 10^{-32} 秒外,其他都与大爆炸宇宙模型相一致。它认为宇宙经过了一个极短时间(10^{-35} — 10^{-32} 秒)的急剧膨胀,即所谓“暴胀”(inflation)。在这段时间内,宇宙达到一个称为“假真空”的特殊状态。由于“假真空”的巨大负压力现象,产生引力排斥,使宇宙按指数律加速膨胀,宇宙的尺度每 10^{-34} 秒增加一倍。暴胀骤然发生时,宇宙分裂为以事件的特殊视界而彼此隔离开来的区域,其中的每一个区域实际上就是一个独立的宇宙,它们在暴胀后都超过我们可观测宇宙的部分,而人类就只生活在其中的一个宇宙之中。在暴胀结束时,宇宙进入对称破缺阶段,由“假真空”态转变为“真真空”态,其多余的能量释放出来,在“真真空”中产生诸如夸克、轻子之类的最基础的基本粒子,标志着宇宙的诞生。该理论成功地解决了大爆炸宇宙论所不能解释的某些问题,如宇宙微波背景辐射的均匀性、宇宙极早期物质的临界密度等。它设想在已知的粒子产生以前还有其他物质形式,丰富了人们关于物质的认识,在科学上也为宇宙的无限性提供了证据。

天体演化学(cosmogony) 研究各种天体、天体系统起源和演化的天文学分支。萌芽于古代的天体演化思想。中国战国时代的屈原(约前340—前278),就提出宇宙的结构和星体“明明闇闇,惟时何为?阴阳三合,何本何化?”(《楚辞·天问》)即宇宙演化的问题。稍后,哲学家提出了日月星辰都是由于气体的弥散和凝聚而生成的朴素天体演化思想。《淮南子·天文训》:“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竭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阳之热气久者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久者为水,水气之精者为月;日月之淫气精者为星辰。”在古希腊,许多哲学家也认为有秩序(cosmos)的宇宙是从无秩序的“混沌”(chaos)中创生出来的。但是,由于古代实验科学不发达,这些毕竟只是思辨的猜测。科学的天体演化理论,建立在近代天文学对太阳系、恒星和星系的观测和研究的基础上。1644年,笛卡儿提出太阳系起源的“涡流说”。认为在太初混沌里,物质微粒逐渐获得涡流运动,由于各种大小涡流以及它们之间的摩擦,逐渐形成了太阳、行星和卫星等天体。1745年,布丰提

出太阳系起源的灾变说。依据“1680年出现的大彗星离太阳的最近距离只有23万公里”的事实,设想行星产生于彗星与太阳的碰撞,从碰撞中抛出几股炽热的物质凝结而成行星。1755年康德在《自然通史和天体论》中,1796年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在《宇宙体系论》中,各自建立了太阳系起源的星云说。认为由于吸引和排斥的作用,一团庞大的旋转的气体和尘埃云逐渐分裂,中心部分形成太阳,周围形成气体和尘埃环带;进一步的引力收缩导致了一个个绕太阳旋转的行星。“康德-拉普拉斯星云说”科学地说明了太阳系的一些主要特征,否定了“第一推动力”,在僵化的自然观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科学的天体演化学从此诞生。20世纪以来,望远镜的发展,光谱分析和照相技术的应用,导致了一系列新天体的发现,给天体演化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量子论、相对论、高能物理的创立与发展,为天体演化学提供了新的理论工具。研究天体的化学组成、物理性质、运动状态和演化规律,使人类对天体的认识进入更深的本质阶段。自40年代起,天文工作者根据各类恒星、星系的大量观测资料,综合恒星能源与结构的理论研究,逐步发展了有关太阳系演化、恒星演化、星系演化和宇宙演化的各种学说。其中恒星演化的研究进展较大。天体演化同物质结构、生命起源一起被称为现代自然科学的三大基本理论问题。探讨天体演化,将为物质结构、物质运动规律的研究和高能物理、核物理、引力理论的研究,提供重要的资料,促进这些理论和学科的发展。

恒星演化论(theory of stellar evolution) 关于恒星的形成及其发展变化的理论。20世纪40年代起据各种类型恒星的大量观测资料,结合恒星能源与结构的理论研究而逐步发展起来。现代恒星演化理论大多认为恒星是从星际物质形成的。稀薄的星际物质首先聚成星际云;星际云由于自身的引力作用而收缩,它的密度、温度与压力逐渐升高,一部分引力势能转化为辐射能,恒星遂宣告诞生。当恒星内部温度升高到绝对温度七百万度时,内部出现氢聚变为氦的热核反应,恒星停止收缩,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相对稳定阶段,称为“主星序”阶段。太阳目前就处于这样的阶段。恒星内部的氢消耗到只有1%—2%时,恒星整体开始收缩,收缩时释放出的一部分能量使外部膨胀,恒星演变为体积较大但表面温度较低的“红巨星”。恒星内部的密度与温度继续升高,当温度超过一亿度时,氦聚变为碳的热核反应成为主要能源。以后,恒星又经过比较不稳定的几个阶段,多数恒星经过不同程度的爆发阶段,抛射出大量物质。理论分析表明,恒星演化末期将出现三类天体:白矮星、中子星、黑洞。星体属哪一类,视质量而定。恒星质量愈大,演化速度愈快。恒星演化理论的建立与发展,使人类对宇宙的认识不断扩大与深化。

宇宙(cosmos) 物质世界的总体。在中国古代,宇宙是天地的总称,表示世界整体的意思。《庄子·让

王》：“余立于宇宙之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于天地之间”。在古希腊，哲学家也把宇宙理解为世界整体。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亚里士多德指出：“现在不存在多个世界，过去也没有，而且将来也不会有。这个世界是惟一的，孤独的，完整的。”（《天论》）卢克莱修写道：“在整个宇宙之外没有别物。”（《物性论》）宇宙的整体观念，往往同宇宙的中心观念相联系。从经验出发，只要是一个整体，它必定是有中心的，因此，宇宙有中心的思想在古代就产生了。18世纪中叶，德国康德改造了“宇宙整体”的概念，把宇宙理解为一个体系，并试图“用力学规律来说明宇宙体系是怎样从它最原始的状态发展起来的。”（《宇宙发展史概论》）18世纪末，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直接把自己的天文著作命名为《宇宙体系论》，宣称其任务即在于阐述宇宙体系的产生和发展所遵循的最简单的法则。之后，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则超越力学的范围，将生物进化史、人类文明史等包括进他的“宇宙整体观”（《宇宙之谜》），推进了宇宙体系的观念。19世纪中叶，恩格斯在总结前人的思想成果的基础上，概括了当时的自然科学成果，制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宇宙概念。指出，“宇宙是一个体系，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是由无数不同的天体系统构成，它在空间上、时间上和质的多样性方面是无限的。宇宙是物质的永恒循环，这种循环是一个“无限的进步过程”，运动的转化过程是宇宙演化的基本过程。人类对宇宙范围的观测是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逐渐扩展的，即从太阳系到银河系，再到河外星系，直到观测尺度为120亿光年的总星系。现代宇宙学就是以目前观测到的这个范围为其研究对象的。现代宇宙学中的“宇宙”概念一般即指总星系，有人称之为“观测到的宇宙”，也有人称之为“我们的宇宙”。该学科提出的一些命题，如“宇宙是有限的”，“宇宙是有开端的”等，都是就总星系而言的。学术界有人主张区分哲学宇宙概念和天文学宇宙概念。认为哲学上的宇宙概念是指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包括从基本粒子到天体系统的一切物质层次；天文学上的宇宙概念是指人类的观测活动所涉及的最大物质体系。作为哲学的宇宙概念，是对各种具体宇宙形态的共同本质的抽象。因此，自然科学关于每一具体的有限宇宙形态的认识，也就提供了无限宇宙的丰富而具体的内容。宇宙可以被认识，但又不能完全被认识。宇宙是无限的，人们对宇宙的认识，也是一个无限的过程，是永远不会穷尽的。

反宇宙（anticosmos）由反物质构成的宇宙。根据反粒子存在的事实而提出的设想。1928年英国物理学家狄拉克（Paul Adrien Maurice Dirac, 1902—）从理论上预言了与电子质量相同而电荷相反的正电子的存在。四年后，美国物理学家安德森（Carl David Anderson, 1905—）从实验上发现了正电子。50年代中

期以来，随着巨型粒子加速器的建成与发展，人们发现了所有已知基本粒子都有对应的反粒子。1965年，布鲁克海文实验室的物理学家把一个反质子和一个反中子结合在一起，制成了世界上第一种反物质——反氦核。实验发现，粒子与反粒子相遇，两者消失（湮灭）而产生新的粒子和放出巨大的能量。科学家据此认为，在我们已知的宇宙之外或在宇宙的某些部分，可能存在着一个由反物质组成的反宇宙。1967年，瑞典天体物理学家克莱因（Oskar Klein）和阿尔芬（H. Alfen, 1908—）设想，我们的总星系最初是一团稀薄的等离子体，只含有质子和反质子（也许还有电子和正电子）。由于密度非常低，粒子和反粒子几乎不彼此相遇。后来，整个体系由于万有引力的作用而逐渐收缩，质子与反质子开始碰撞，并互相湮灭。同时，在电磁力的作用下，发生一种本质上类似电解的过程，质子和电子向一个区域聚集，而反质子和正电子向另一个区域聚集。随着收缩的进行，碰撞变得越来越频繁，辐射压增加得越来越强。当收缩到一定程度（半径大约十亿光年），正反粒子碰撞湮没所引起的辐射如此强烈，以致辐射压超过了万有引力，而将宇宙中的两个区域相互推开，形成了由一帘幕分隔开的正、反两个宇宙。这一设想还有待于科学实践的检验。

浑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学说。主张球形的天穹裹着球形的大地，犹如鸡蛋壳之裹着鸡蛋黄。“周旋无端，其形浑浑，故曰浑天。”（《隋书·天文志》）萌芽于战国时代。公元前4世纪，慎到指出：“天体如弹丸，其势斜倚。”（《慎子》）一反天是半球形的说法，最早表述了浑圆的“天”的概念。惠施提出“南方无穷而有穷”、“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庄子·天下》）等命题，这是关于大地是球形的初步揣测。浑天说作为一种宇宙结构体系，形成于汉代。西汉天文学家落下闳设计制作的浑仪，形象地说明了浑天说的宇宙体系。东汉科学家张衡是浑天说的集大成者。他系统地论述了浑天说的基本思想：“浑天如鸡子。天体圆如弹丸，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之包地，犹壳之裹黄。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浮。”（《浑天仪图注》）还提出宇宙无限的思想：“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谓也。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灵宪》）在关于气的学说流传之后，浑天说又有发展，认为“地在气中”，故有可能回旋浮动；全天恒星都布满于一个“天球”上，日月五星则附于“天球”上运行，因而浑天说采用球面坐标系，如赤道坐标系，来量度天体的位置，计量天体的运动。浑天说虽是一种以地球为中心的宇宙理论，但它承认大地的运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比较近似地说明天体的运动。它统治中国天文思想达二千年之久，直到明末欧洲天文学知识传入中国才开始改变。近年来学术界有人提出，张衡“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并不是说地是球形的，地圆说与浑天说是不协调的，浑天说实际上是一种天圆地平说。

宣夜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学说。主张宇宙无限、天体运动。东晋虞喜(公元4世纪)说:“宣,明也;夜,幽也。”(《晋书·天文志》)“宣夜”,即“宣劳午夜”,日夜运行之意。此说相传出自殷代。《庄子·逍遥游》:“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至极邪?”东汉前期的邳萌(公元2世纪)认为:“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瞽精绝,故苍苍然也。譬如旁望远道之黄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体也。日月众星,自然浮在虚空之中,其行止皆须气焉。”(见《晋书·天文志》)为历史上第一次否定了有形质的“天”,认为“天”并没有一个固体的“天球”,只不过是无边无涯的气体,日月星辰就在气体中飘浮游动。描绘了一幅日月众星在物质的无限空间运动的图景。宣夜说的进一步发展,认为不但在天空充满了气,日月星辰也是由气组成的,只不过是发光的气。东晋的张湛说:“日月星宿亦积气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坠,亦不能有所中伤。”(《列子·天瑞篇》)三国时杨泉认为银河也是气,并从中生出众星来。“气发而升,精华上浮,宛转随流,名之曰天河,一曰云汉,众星出焉。”(《物理论》)在思辨的自然哲学中,宣夜说的见解是十分精辟独到的。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指出:“亚里士多德-托勒密僵硬的同心水晶球概念,曾束缚欧洲天文学思想一千多年。中国这种无限的空间中飘浮着稀疏的天体的看法要比欧洲的水晶球概念先进得多。”这一宇宙学说对后世的宇宙理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它没有对天体运行的规律进行精细探索,没有提出对天体坐标及运动的度量方法,因而仅有理论影响。

盖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学说。“盖天说,又有三体:一云天如车盖,游乎八极之中;一云天形如笠,中央高而四边下;一云天如欹车盖,南高北下。”(祖暅《天文录》)最早的盖天说起于周代,主张“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晋书·天文志》)的天圆地方说。据公元前1世纪的《周髀算经》载,平直的大地每边长八十一万里,天离地八万里,向四周下垂,大地静止不动,日月星辰在天穹上随天旋转,不能转到地的下面等。这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一个宇宙模型,能对某些现象作出一定的解释,又符合天尊地卑、天动地静的哲学观念,故在历史上产生过广泛的影响。甚至在盖天说退出历史舞台后,天圆地方的观念还有很长久的影响(如北京的天坛是圆的,地坛是方的)。但是,天圆地方说不能说明圆的天穹如何与方的大地吻合等问题,至战国时代便演化为天地双拱说。主张“天似盖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晋书·天文志》)。《周髀算经》说天穹与大地的中央都比四周高六万里,天与地相距八万里。从平直的大地到拱形的大地,是人类对大地形状认识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向球形大地观念过渡的形态。此外,还有一种盖天说,主张“天如欹车盖,南高北下”。即认为“天”是一圆形的平面,但并不与地面平行,而是倾斜地盖着大地,南边高,北边低。盖天说力图用天体在天空不同的位置来解释其出没,认为天体都绕着北极星转,而北极星并

不正好在天顶上,所以它们离人们时远时近。近了,仿佛就在天上;远了,看不见,人们就以为它们落入地平线以下。这一学说否认了大地的运动,为天文观测所否认,但反映了人们认识宇宙结构的一个阶段,在描述天体的视运动方面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黑洞(black hole) 广义相对论所预言的一种特殊天体。它具有极强的引力,以致任何物质和辐射都不能外逸,故称为“黑洞”。早在1798年,法国天文学家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就根据牛顿引力理论预言,一个直径比太阳大250倍、密度与地球相当的恒星,其引力场足以吸引它自身发出的光线,从而成为看不见的天体。1939年,美国物理学家奥本海默(Robert Oppenheimer, 1904—1967)等人根据广义相对论推断:一个大质量天体,当它向外的辐射压力抵抗不住向内的引力时,会产生塌缩现象。塌缩至某一临界大小,便会形成一个封闭的边界,叫做“视界”(即黑洞的边界)。在视界之外的物质和辐射可以进入视界之内。但视界之内的物质和辐射却不能跑到外面。这样的天体就是“黑洞”。但由于黑洞的探测十分困难,这一预言后来几乎被遗忘。1967年发现了脉冲星,并被证认为30多年前预言的中子星,人们开始认识到原来不可思议的超密物质在自然界是可能存在的。于是,黑洞的研究和探测重新活跃起来,成为天体物理学中的重要课题之一。至80年代末,已找到的几个最有可能是黑洞的天体,是天鹅座X-1(X射线源)、天琴座 β 和御夫座 ϵ 等。现代天体演化学认为,恒星演化的晚期将形成致密的中子星,如果星体的质量是太阳质量的三点二倍,它将继续收缩成密度比中子星更大的黑洞。黑洞不是绝对的“黑”。1974年,英国理论物理学家霍金提出,黑洞周围空间中的量子涨落,将产生正反粒子对,其中负能粒子可能穿过视界被黑洞吸收,而正能粒子逸出,就会形成黑洞的自发辐射,它将以“热辐射”的形式“蒸发”,甚至出现剧烈的爆发。黑洞的形成过程和恒星、星系以及宇宙的演化密切相关,因此其研究成果将直接促进天文学和宇宙学的发展。由于黑洞不再是物质演化的终点,它有可能转化为其他的物质形式,这就有可能进一步论证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以及物质在不断转化中发展的辩证思想。

白洞(white hole) 广义相对论所预言的一种特殊天体。20世纪60年代中期由苏联学者诺维柯夫(И. Д. Новиков)和尼曼(Y. Néeman)各自独立提出。它与黑洞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可以看成是黑洞的时间反演。一个球形天体,半径收缩到引力半径以内,就要一直收缩下去,最后落到中心奇点上,这就是黑洞,而如果半径小于其引力半径的球形天体,开始时向外膨胀,中心奇点周围的高密态物质向外喷射,这种反塌缩过程就是白洞。白洞内中心奇点的物质中可能包含各种基本粒子,甚至引力子。起初,这些粒子处于某种平衡态中。随着膨胀的进行,物质密度不断减少,当达到某一阶段

时,就可能引起核子-反核子对的复合以及超子和介子的衰变等,并将各种高能粒子、光子、中微子发射出来。这些粒子连续地注入到白洞周围的介质中,又将引起次级发射。由于白洞周围具有很强的引力场,它把附近的尘埃、气体和辐射吸引到边界上来,产生很高的加速度,从而与从白洞内高速向外喷射的物质微粒相碰撞,产生巨大的能量辐射。X射线、宇宙射线、射电爆发及双射电源等高能现象,都可看成是白洞与其周围吸积物质相互作用的结果。用白洞模型解释宇宙背景X射线和 γ 射线的来源,也得到了与观测结果相近的能谱。白洞内膨胀物质所发出的辐射具有紫移特征,尤其在最初膨胀阶段,这种紫移表现得特别明显。对于白洞的起源,一种看法认为,白洞内的超密物质由引力塌缩形成黑洞时获得,它们经过某种内部的矛盾运动,转变成膨胀状态,而又从中心奇点向外抛射出来;比较流行的看法认为,白洞来源于整个宇宙的大爆炸。当宇宙由超高密态爆炸时,由于爆炸的不均匀性,有些超密态物质在抛出后仍处于奇点状态,它们可以等待一定的时间以后才开始膨胀和爆发,而成为新的局部膨胀核心。有些核心的爆发时间已延迟了 10^{10} 年左右,它们一旦爆发就形成了今天所能观察到的类星体或其他高能天体,故白洞又称为“延迟核”。目前对白洞的性质、起源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这种宇宙洞反映了自然界物质运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随着宇宙学的发展,人们将进一步揭开它的奥秘。

类星体(quasar) 全称“类似恒星的天体”(quasistellar object)。20世纪60年代天文学四大发现(类星体、星际分子、微波背景辐射、脉冲星)之一。1960年,美国的桑德奇(Allan Rex Sandage, 1926—)和马修斯(T. A. Matthews)用5米反射望远镜发现,射电源3C48对应于一颗16等的蓝星,它的光谱很特殊。在很强的连续光谱背景上有几条陌生的发射线。1962年,澳大利亚天文学家哈扎德(C. Hazard)等人利用月掩星的机会,测定了另一个射电源3C273的准确位置与形状,发现3C273是一个双射电源,其中一个和一颗13等的恒星状天体相对应。翌年,美国天文学家施米特(M. Schmidt, 1929—)拍摄了这个恒星状天体的光谱,证明出它的光谱中的主要发射线乃是红移量达0.158的氢巴耳末线。不久,桑德奇等人沿着红移这条线索,辨认出3C48的红移是0.367。像3C48和3C273这样的射电源此后陆续被发现。由于这些射电源在天文照片上呈恒星状(点状),因此得名“类星体”。至1985年,记录到的类星体总数已超过二千个,其中有强射电源,更多的是射电微弱,甚至探测不到射电。它们的共同特征是红移远较星系为大。目前观测到红移最大的类星体是PKS2000—330,红移量高达3.78。依哈勃定律推算,大多数类星体距我们百亿光年,而从类星体辐射和亮度推算,类星体的辐射功率为普通星系的千倍以上,其直径仅为普通星系的十万分之一,甚至百万分之一。对类星体的巨大红移和极小天体释放巨大能量的现

象,有各种解释和探讨,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将使现有物理学理论有一个很大的进步。类星体的发现和研究,对天文学和物理学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世界无限多样性的原理也将会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星际物质(interstellar matter) 存在于星际空间的物质,包括星际气体、星际尘埃、星际云、星际磁场和宇宙线等。19世纪,就有迹象表明星际空间不是空无一物的“真空”,而是存有某种对星光起消减作用的星际物质。但直到1930年才由美国天文学家特朗普勒(Robert Julius Trumpler, 1886—1956)通过银河星团的距离和大小的对比研究,确证了星际物质的存在。星际物质极其稀薄,每立方厘米平均只有一个粒子。随后的研究揭示,星际物质中有90%以上是气体,其余是尘埃微粒等。星际气体的90%以上是氢元素,同宇宙间的元素相对丰度一致。30年代末,用光学望远镜在星际空间只找到甲川(CH)和氰基(CN)这两种双原子分子。1963年,美国首次用射电方法在仙后座星际氢云中探测到了羟基(OH)分子。1968年,美国物理学家汤斯(Charles Hard Townes, 1915—)等人又在银河系中心区的星际云中发现了氨(NH₃)和水(H₂O)分子。1969年在红外源近旁发现了星际有机分子甲醛(HCHO)。此后,又陆续发现了甲酸(HCOOH)、乙醇(C₂H₅OH)、氰基辛四炔(HC₉N)等星际分子。至1979年底,已观测到并经确认的星际分子有五十多种。星际分子的研究,可以提供银河系与河外星系的化学成分、结构和运动状况,有助于了解星云演变为恒星的许多细节,以及恒星演化至晚期把大量物质抛向星际空间的情况。星际分子的形成过程及其化学演化,目前尚不十分清楚。弄清这些问题,尤其是星际有机分子的形成机理,以及它们同地球上生命起源的关系,是星际化学的重要课题。星际物质的存在,说明了宇宙物质的多样性以及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

红移(red shift) 天体光谱中的谱线相对于实验室光源的相应谱线向红端(波长较长的一端)的位移。19世纪,人们从光谱分析中发现,某些恒星的光谱与地球上同一元素的光谱比较,谱线位置总是向红端移动一点。按照多普勒退行速度效应原理,红移意味着恒星远离地球而去。1911年,爱因斯坦首先提出“引力红移”的概念,并预言太阳光谱线存在引力红移。他由相对论推知,引力场中辐射源发出的光谱线有红移现象,其红移量正比于光源所在处引力势与观察者所在处引力势之差。1914年,美国天文学家斯莱弗(Vesto Melvin Slipher, 1875—1969)发现旋涡星云谱线有系统地向红端移动,并随着旋涡星云距离的增大而变大,这在当时被称为“斯莱弗红移”。1929年,美国天文学家哈勃分析了由他测定的24个河外星系的距离,发现红移和距离呈线性关系:星系离银河系越远,它们的谱线红移(即退行速度)越大。河外星系的红移-距离关系,后被称为

“哈勃定律”。由多普勒退行速度效应和哈勃定律,能得出可观察的宇宙作整体膨胀的结论。河外星系红移的发现,表明了现今观测所及的整个天区上的大尺度特征,即大尺度上的时空性质、物质和运动的基本规律,动摇了宇宙不动论的形而上学观念,促成了现代宇宙学的诞生。60年代以来,人们发现了不少类星体,它们的红移等特征与星系差异极大。按照哈勃定律计算类星体的红移,发现大多数类星体是距离我们百亿光年的天体。但按照上述情况计算出的典型的类星体在可见光区和红外区辐射的功率,高达普通星系的千倍以上,在射电波段辐射的功率更可大到一百万倍。而从类星体亮度的变化推算出的类星体的直径,仅为普通星系的十万分之一,甚至百万分之一。这样小的天体释放那样大的能量,是现有的能源理论所无法解释的。由此引起“红移之谜”。对这些现象的解释,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哈勃定律适用于所有类星体,类星体的红移完全地由距离所决定,红移是宇宙论性的;另一种认为类星体的红移是固有的、内禀的,是由类星体物质结构本身的特点所造成的,与类星体的距离无关,红移是非宇宙论性的。类星体红移的本质,还有待进一步的观测和理论探索。

宇宙模型(cosmic model) 亦称“模型宇宙”。对观测可及的大尺度时空结构和宇宙物质演化的理论描述。它根据一定的科学定律和原理,将复杂的现实过程简化和纯化,给出某种定量的关系,说明宇宙的结构、运动和演化的规律。是理论宇宙学的研究对象。在中国历史上,曾有益天说、浑天说、宣夜说等宇宙模型;在西方历史上,曾有托勒密的地心说、哥白尼的日心说等宇宙模型。在现代宇宙学意义上,爱因斯坦于1917年建立的静态有限无界宇宙模型,是第一个真正的宇宙模型,现代的各种宇宙模型是总星系的最重要的特征的反映,它们主要分为大尺度天体系统的结构特征、运动形态、演化方式三方面。在大尺度天体系统结构特征方面,分为等级模型和均匀模型。前者认为天体分布是非均匀的、逐级成团的,后者认为天体的分布是均匀的、各向同性的。在天体系统运动形态方面,分为膨胀模型和静态模型。前者认为大尺度空间随时间而膨胀,后者认为宇宙的空间不随时间而变化。在天体系统演化方式方面,按照区分的标准不同,主要有三种类型:(1)按照大尺度特征变化与否,分为稳恒态模型和演化态模型。前者认为大尺度上的物质分布与物理性质不随时间而变化,后者认为随时间的推移基本特征有明显变化。(2)按照与温度有关的演化方式,分为热模型和冷模型。前者认为温度是从高到低变化,后者主张温度从低到高变化。(3)按物质组成,有正物质模型和正-反物质模型。前者主张宇宙由正物质组成,后者主张宇宙由等量的正物质和反物质组成。在已有的各种宇宙模型中,以热大爆炸宇宙模型最有影响。任何一种宇宙模型,都是对宇宙原型的近似反映,只具有相对正确的意义。有人把宇宙模型看成是宇宙原型,以宇宙学上的有限宇宙来

否认现实宇宙的无限性;有的则相反,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宇宙模型不能反映宇宙,运用宇宙模型是奢望达到宇宙的终极解。这两种看法都把模型作为原型,否认了模型的相对性。随着科学实践的发展,宇宙学将不断地修正,摒弃原有的模型,提出崭新的模型,使人类的认识向无限的宇宙逼近。

微波背景辐射(microwave background radiation) 亦称“3°K 黑体辐射”、“宇宙背景辐射”。来自宇宙空间背景上的各向同性的微波辐射。20世纪60年代天文学四大发现(类星体、星际分子、微波背景辐射、脉冲星)之一。1964年,美国射电天文学家彭齐亚斯(Arno Penzias, 1933—)和威尔逊(Robert Woodrow Wilson, 1936—)在卫星通讯的过程中,发现一种过剩的噪声辐射,相当于绝对温度3.5度。在此后近一年的测量中,他们发现这种消除不了的噪声在天空不同方向是均匀的,不随季节变化。由此确定,这样的辐射不可能来自任何特定的辐射源,而是一种宇宙背景辐射。后经仔细测定,确认这种辐射绝对温度为2.7度,统称3°K。微波背景辐射具有黑体辐射谱和各向同性的特征,表明它具有极大的时空范围,应具有比遥远星系和射电源能提供更为古老的信息。学术界普遍认为,宇宙背景辐射来自宇宙大爆炸的剩余辐射。早在40年代,伽莫夫(George Gamov, 1904—1968)等人在提出大爆炸宇宙论时就曾预言,早期宇宙残留的背景辐射温度为5°K。3°K微波背景辐射的发现,表明宇宙间充满物质,有“光”(波长属微波波段的电磁波)和“热”(绝对温度3度,相当于摄氏零下270度),这为大爆炸宇宙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彭齐亚斯和威尔逊因这一发现获得了1978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金。3°K微波背景辐射的发现,对于进一步探索天体的起源和演化,丰富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和物质形态的多样性,认识宇宙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无限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3°K 微波背景辐射(3°K microwave background radiation) 即“微波背景辐射”。

3°K 黑体辐射 即“微波背景辐射”。

星系(stellar system) 旧称“宇宙岛”。即“恒星系”。由大量相对位置比较集中的恒星以及星际气体和尘埃物质等组成的天体系统。星系所包含的恒星数目可从几十亿颗至几千亿颗,占据的空间约几千光年至几十亿光年,星系质量约为太阳质量的 $10^9 \sim 10^{11}$ 倍。太阳所在的星系称为银河系。17世纪,人们利用望远镜观测到云雾状的天体,即星云。1755年,康德在《宇宙发展史概论》一书中提出,星云是像银河系一样由恒星组成的天体系统,1786年,英国天文学家赫歇耳(Fredrick William Herschel, 1738—1822)从法国天文学家梅西耶(Charles Messier, 1730—1817)所编制的星云表中,选出29个星云进行观测,发现这些星云的边缘上都

能分辨出一颗颗恒星。1929年,美国天文学家哈勃利用当时世界上最大的2.5米反射望远镜,在仙女座大星云、三角座漩涡星云和人马座星云中找到了造父变星,并根据这种变星的周光关系测出这三个星云的距离,确定它们是银河系以外的天体系统,称为“河外星系”。之后,人们测定了更多河外星系的距离。大麦哲伦云和小麦哲伦云是距离银河系最近的伴星系,它们的距离分别是十六万光年和十九万光年。20世纪80年代,能观测到的河外星系约十亿个。星系的形态和结构多种多样,主要分为三种类型:椭圆星系、漩涡星系和不规则星系。统计表明,椭圆星系质量较大,漩涡星系次之,不规则星系较小。30年代,人们曾把星系形态的序列作为演化的序列。近年来多数学者认为,星系的形态和结构主要取决于形成时的初始条件。星系的发现,使人类对宇宙的认识深了一步,了解到更高一级的宇宙层次,为以后认识星系团、总星系和宇宙学问题开拓了道路。

总星系(metagalaxy) 观测所及的宇宙部分。即银河系与河外星系的总体。是20世纪80年代人们用现代观察手段可以达到的最大的物质系统。也有人认为总星系是一个比星系更高一级的天体层次,它的尺度可小于、等于或大于观测所及的宇宙部分。它的结构和演化,是宇宙学研究的重要对象。总星系的典型尺度为一百亿至二百亿光年,年龄为一百亿年量级。通过星系计数和微波背景辐射测量,证明总星系的物质和运动的分布在统计上是均匀的和各向同性的,不存在任何特殊的位置和方向。总星系的物质含量最多的是氢,其次是氦。1924年以来,发现星系有系统的红移。如果把它解释为天体退行的结果,那就表示总星系在均匀地膨胀着。至80年代中期,已观测到的星系达十亿个以上,但还没有发现总星系的边缘和核心。按照大爆炸宇宙论,在总星系中,星系的数目可能有一百亿个。瑞典天文学家克莱因(Oskar Klein)提出,在我们这个总星系之外,可能还有其他的总星系。对于总星系的研究,还刚刚开始。人类对宇宙的认识,从地球扩大到太阳系,从太阳系扩大到银河系,再从银河系扩大到总星系,这种扩大是没有尽头的。20世纪80年代,人类只能认识到总星系,然而随着现代宇宙学的发展,将会逐步地无限地认识宇宙。

星云(nebula) 银河系内一切非恒星状的气体尘埃云。由气体和尘埃微粒组成。最初指在望远镜中呈现的弥漫的云雾状的天体。1755年康德在《宇宙发展史概论》中提出,星云是像银河系一样由恒星组成的天体系统。1786年,英国天文学家赫歇耳(Frederick William Herschel, 1733—1822)从法国天文学家梅西耶(Charles Messier, 1730—1817)所编的星云表中,选出29个星云进行观测,发现它们都能被分解为恒星。1845年,爱尔兰的罗斯(William Parsons Rosse, 1800—1867)用自制的大型反射望远镜发现,一些过去认为是不能分解的星云仍然可以分解为恒星。至20世纪20

年代,对星云的本质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看法。美国天文学家沙普利(Harlow Shapley, 1885—1972)认为,星云是银河系之内的天体,并不十分遥远;柯蒂斯(Heber Curtis, 1872—1942)则认为,星云是像银河系一样巨大的恒星集团,由于距离遥远以致看起来像“云”。1924年,哈勃用当时世界上最大的2.5米反射望远镜发现仙女座大星云中的造父变星,并根据周光关系算出距离,确认它是银河系之外的恒星系统。自此改称“河外星云”为“河外星系”或星系。此后,一般都以星云指银河系内一切非恒星状的气体尘埃云。星云按其发光表现可分为暗星云和亮星云。亮星云根据其起源和物理本质主要分为四种类型:弥漫星云、反射星云、行星状星云、超新星遗迹。星云的物质密度很小,一般为每立方厘米几十到几千个原子(或离子),主要成分是氢,其次是氦,还有一定比例的碳、氧、氟等非金属元素和镁、钾、钠、钙、铁等金属元素。60年代以来,还发现有OH、NH₃、CO和CH₄等有机分子。星云物质的研究,对恒星的演化和地球上生命的起源都有极密切的关系。一般认为,星云是恒星演化过程中的产物,也是恒星逐渐变为星际物质的过程。

奇点(singularity) 大爆炸宇宙论所追溯的宇宙演化的起点。它具有一系列奇异的性质,无限大的物质密度,无限大的压力,无限弯曲的时空等。不少学者证明在广义相对论的宇宙学中,“奇点”是不可避免的,均匀各向同性的宇宙是从“奇点”开始膨胀的。1970年,英国理论物理学家霍金(S. Hawking, 1942—)等人提出“奇点定理”,证明当把广义相对论应用于宇宙学时,就必然会出现“奇点”,不仅大尺度宇宙会出现“奇点”,而且一个恒星的引力塌缩的最终结局也是“奇点”。另一些学者认为,广义相对论中“奇点”的不可避免,可能是广义相对论局限性的一种表现。爱因斯坦说:“人们不可假定这些方程对于很高的场密度和物质密度仍然是有效的,也不可下结论说‘膨胀的起始’就必定意味着数学上的奇点。”(《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有一种推测认为,宇宙演化的开端,也许就没有“奇点”。例如温伯格(Steven Weinberg, 1933—)说:“宇宙从来就没有真正达到过无限大密度状态。宇宙现在的膨胀可能开始于从前的一次收缩的末尾,当时宇宙的密度达到了一个非常高的,但仍然是有限的密度。”(《最初三分钟》)有关“奇点”所引起的争论,涉及到了因果性、物质的可分性等哲学问题。

宇宙全息律(cosmo-holographic law) 宇宙中的一条基本规律。是生物全息律在整个宇宙的推广。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中国学者提出。认为宇宙间的有限局限时空和物质包含着整个宇宙的信息。其基本内容包括:一切事物乃至宇宙都具有四维立体全息性;同一个体的部分与整体之间,同一层次的事物之间,不同层次与系统中的事物之间,事物的开端与结果,事物发展的大过程与小过程、时间与空间,都存在着相互全

息的关系;每一部分中都包含了其他部分,同时它又被包含在其他部分之中;全息是有差别的全息等。宇宙全息律表现在:宇宙中的物质具有一级高过一级的物质层次,不同物质层次在结构上具有一系列的相似性;宇宙间物质的发展过程即时间进程上具有共性,宇宙间所有物质都无例外地有着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不同层次物质都具有周期性的演变规律;某些事物的发展过程是较高一级或较低一级物质层次发展过程的重演。根据宇宙全息律可以科学地预言,在某些具有类似地球环境的天体上,生物是物质进化的必然结果,并且生物必定具有类似地球生物的发展过程,那里迟早会出现与我们相似的人类。

大数假说(large number hypothesis) 关于自然界基本常数相关性的一种解释。1937年由英国物理学家狄拉克(P. A. M. Dirac)提出。认为“自然界中出现的无量纲的大数是彼此相关的”。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个质子和一个电子的静电引力强度与万有引力强度之比为 10^{39} 数量级,宇宙年龄与光穿过原子所需的时间之比也为 10^{39} 数量级。狄拉克虽然不知道为什么存在这么一个“大数” 10^{39} ,但他认为这不是一个任意的常数,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可能反映了宇宙的内在联系。1961年,美国科学家迪克(R. H. Dicke)根据这一假设又进一步提出著名的“人择原理”。

人择原理(anthropic principle) 亦称“人的宇宙原理”。天文学哲学理论之一。认为可能存在许多具有不同物理参数和初始条件的宇宙,但是只有物理参数和初始条件取特定值的宇宙才能演化出人类,我们只能看到一种允许人类存在的宇宙而别无选择。起源于对自然界基本常数的一些“巧合”的解释。其中最著名的巧合是:一个质子与一个电子的静电引力强度与万有引力强度之比(e^2/Gm_p^2)为 10^{39} 数量级,宇宙年龄(从大爆炸算起)与光穿过原子所需的时间之比($h^2/m_e e^2 C$)也为 10^{39} 数量级。人择原理基本思想由美国科学家迪克(Robert Henry Dicke, 1916—)在20世纪60年代初首先提出。他在论及人类非中心的观念时认为,虽然我们在宇宙中的位置并不是中心,但我们作为观测者存在需要特定的物理、化学环境这点上,却具有某种程度的优越地位,并指出一些物理常数和宇宙学量之间的数值关系,之所以只适用于物理学家今天所观测到的宇宙,而不适用于任一可能的演化中的宇宙,原因在于观测到的宇宙允许人类存在。还研究了自然界某些基本常数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后果,认为万有引力常数的改变所引起的地表温度的变化,不会严重影响生物的进化。迪克的学说被称为“弱人择原理”。1970年英国科学家B.卡特提出“强人择原理”,认为宇宙以及它所依赖的基本参数,必须容许在某一阶段产生出作为观察者存在的有机生命,并进一步把它与量子力学的多世界解释结合起来,认为无限多世界的系统,只有能够造成可称为观测者的有机体存在的那些世界,才是真实的世界。人择原

理暗含的假定:物理常数的任何其他配合,都不可能或很少可能演化出人,或演化出具有自我认识能力的生物。这一点无法用观测来检验,故不应用它来解释太多的常数值。人择原理提出了认识的主体(人)与认识对象(宇宙)之间的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

地外文明(extraterrestrial civilization) 亦称“球外文明”。即地球外文明。地球以外天体上可能存在的高级智慧生物的通称。公元前5世纪,阿那克萨哥拉认为月球是像地球一样的世界,它上面可能居住着生物。公元前1世纪,卢克莱修认为在地球之外还有许多可供居住的世界,那里生活着各种智慧生物。16世纪,意大利布鲁诺认为宇宙间有无数个太阳,在它们周围有着无数个类似于地球的行星,上面居住着有生命的生物。现代天体物理学诞生之后,对行星和恒星的物理情况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学者经过科学分析,认为只要有合适的条件,在宇宙中某个地方必然会孕育生命并逐渐发展到高级阶段,直至产生文明社会。有人运用统计方法算出,银河系内有大约3.9亿个文明社会的星球。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科学家开始探索同地球类似的文明星球取得联系。1960年,美国实施的“奥兹玛”计划探测鲸鱼座 τ 和波江座 ϵ 两个靠近的恒星和其他600颗太阳型恒星,似有12个出现无法解释的异常信号。1977年,由美国发射的旅行者1号和2号宇宙飞船上,携带着“地球之音”的人类信息,其中包括有150幅照片和图表、近60种语言的问候语、35种自然音响、27种古典和现代音乐等。1982年,第18届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正式成立探索地外文明专业部。地外文明的探索,激发了人们的想像力,增强了人类对自身文明的洞察力,不仅涉及一与多、有限与无限、可能与现实等哲学范畴,而且提出了人类在宇宙中处于怎样的地位等哲学问题。

地学哲学(philosophy of earth sciences) 研究地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介于哲学和地学之间的边缘学科。自然科学哲学的重要分支之一。地学的研究及其成果与哲学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20世纪40年代以前,在形而上学哲学思想影响下,地学形成了注意深入分析研究的各门专门学科,如地理学分化为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又分化为地貌学、气候学、水文学等。40年代以后,在辩证的整体化思想影响下,地学开始进入综合性研究,日益引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科学的成果,在地学和其他基础科学之间逐渐形成了诸如地球力学、地质力学、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地质化学、数学地质学等边缘学科,使地学从经验描述科学转变为一门多学科之间的边缘性综合理论研究。现代地学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人类对地球的认识和发展。如从“地方说”到“地圆说”,从“地静说”到“地动说”;从用生物化石判定地质年代的生物地球观,到研究地壳和海洋中化学成分、矿物分布的化学地球观,到用现代板块理论解释火山、地震形成的物理地球观。(2)地壳运动的辩证法。包括地壳

运动的内因和外因,矛盾对立面的斗争、转化在地壳运动中的具体表现,地壳运动的连续性与非连续性,即渐变与突变、量变与质变以及地壳运动的阶段性。(3)地球构造运动的动力。一般认为收缩和膨胀,引力(压力)和热力(拉力)的矛盾运动是地球运动的驱动力,并认为地球的转动(公转和自转)由引力和热力的不平衡而引起。(4)对地学学说及其流派的研究。主要学说与流派有:关于岩石成因的水成论与火成论;关于地壳运动的活动论与固定论;关于地壳运动和生物演变的渐变论与灾变论(激变论);关于全球性构造的大陆漂移说、海底扩张说、板块构造说,其中包括中国大地构造学研究的地质力学、多旋回理论、断块学说、地洼学说、镶嵌构造理论等。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争论最多的一个地学哲学问题是灾变论的哲学意义。早在19世纪30年代,英国地质学家在《地质学原理》一书中已提出地质渐变论,认为地球表面的一切变化是缓慢的、渐进的。这一学说表明整个地球及生活于其上的植物和动物都有时间上的历史,在地质学领域中冲破了地球永恒不变的形而上学观念,恩格斯称它“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1页)。法国生物学家居维叶在《地球表面的革命》一书中提出地质灾变论,主张地球上的物种是上帝多次创造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全球性灾变的证据迅速积累,如古生物学发现了生物大灭绝的存在等,使关于灾变论的讨论再次兴起。有人认为灾变是由外部原因引起的没有量变过程的“突发性”质变;有人认为灾变不是由处于同一质量互变系列或过程的量变积累引起的质变,而是属于一种与某一质量互变系列或过程的量变无关,由外过程的量变积累起来的质变;还有人认为灾变是由外因引起的量到质的变化。

地球化学循环(chemical circle of earth) 指地球表面和地球内部各种元素在不同物理化学条件下周期性变化的化学过程。包括无机化学循环、有机化学循环和生物化学循环。地球物质运动形式之一。地球上各种元素都处在循环运动过程中。例如二氧化碳通过植物转化为碳水化合物的成分;通过动物消费植物进入动物体内;生物呼吸排出二氧化碳,生物死后经微生物分解释放出的二氧化碳又回到大气中。在地球化学循环中,生物的作用占有重要地位。生物以其全部有机体的重量、化学成分、能量和空间分布特性等参与地球化学循环。它堆积了可燃性矿物,参与了石墨、石灰岩等许多矿物岩石的形成,而且导致现代大气圈的形成。人类活动创造出的新的物理化学条件,如人工合成化合物并释放化学物质,提炼纯金属,形成生产和生活的废弃物,造成离子流失等,改变着原有的元素迁移平衡,加速化学循环,形成新的地球化学过程。地球化学循环的总趋势是一个前进发展过程。它由无机化学循环(导致地球物质的有机进化)到有机化学循环(使地球产生生命)而进入生物化学循环(导致生物进化乃至在地球上产生人)。人类的生产活动在地球化学循环中具有非常

重要的作用。人类对地球化学循环的认识,主要集中在地壳化学循环。

大陆漂移说(theory of the displacement of continents) 关于大地构造的一种理论。解释地壳运动、海陆起源与分布的一种假说。由奥地利地球物理学家魏格纳(Alfred Lothar Wegener, 1880—1930)于1912至1915年创立。16世纪末荷兰麦卡托(Gerhardus Mercator, 1512—1594)在地理大发现基础上绘制了第一张世界地图后,大西洋两岸海岸线形状的互相吻合启发了大陆漂移思想的产生。17世纪初F. 培根指出,这种海岸线形状的吻合不是偶然的。18世纪法国博物学家布丰、19世纪法国斯尼德-佩利格里尼(Antonio Snider-Pelligrini)分别根据大西洋两边大陆的生物和古生物亲缘关系,先后推测大西洋是因大陆漂移而形成的。19世纪末奥地利地质学家休斯(Eduard Suess, 1831—1914)指出,南半球各大陆按地层的相对性可拼合为一个巨大的冈瓦那古陆(Gondwana Land),并不止一次提到欧亚大陆对冈瓦那古陆的整体水平运动。1908年,美国贝克(H. B. Baker)从大西洋两岸山脉岩石和海岸线相似性出发提出,两亿年前所有大陆曾围绕南极大陆相连在一起。1910年,美国地质学家泰勒(Frank B. Taylor, 1860—1938)依据地球自转速度变化以及两半球大陆由离心力与潮汐力推动,提出了大陆普遍存在着向赤道方向作水平运动的想法。1912年魏格纳继承了前人关于大陆漂移的思想,提出了大陆漂移说,并在1915年出版的《海陆的起源》一书中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述与论证。认为地壳的硅铝层漂浮于硅镁层之上;在地质史上的古生代石炭纪以前,全球只有一块巨大陆地,名为“泛大陆”(Pangaea),周围是一片大洋;中生代末期,“泛大陆”在天体的引潮力和地球自转离心力作用下破裂成几大块,彼此逐渐分离、漂移。美洲脱离了欧洲和非洲向西移动,越漂越远,在它们之间形成了大西洋。非洲有一半脱离了亚洲,在漂移过程中,它的南端沿顺时针方向略有扭动,渐渐与印巴次大陆分离,中间形成了印度洋。南极洲、澳大利亚则脱离了亚洲、非洲向南移动,而后又彼此分开。这就形成了今日世界上大洲和大洋的分布情况。大陆漂移说能解释今日大西洋两岸的海岸轮廓、地层构造与生物群落的相似性,南半球各大陆古生代后期冰碛石的分布,及环太平洋山系、阿尔卑斯山、喜马拉雅山的成因等问题,打破了地壳运动以垂直运动为主、海陆永存说的传统观点和大陆位置固定不变的形而上学观念。它震动了地学科学界,在20年代引起广泛的重视、研究与争论。但在解释大陆发生漂移的原动力、深源地震等方面遇到了困难,加之传统观念的反对,30年代初趋于沉寂。直至20世纪中期,随着新的研究证据的增多,特别是板块构造说提出之后,大陆漂移说才再次复苏和崛起,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地质力学(geomechanics) 用力学原理分析地

质构造现象,探究地壳运动规律的科学。李四光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创立。20 年代初,在研究中国北部石炭、二迭纪地层时,发现海水有从两极向赤道、由赤道向两极的反复运动,设想海水运动可能由地球自转速度变化所引起的。1926 年发表《地球表面形象变迁的主因》一文,肯定了大陆漂移说关于地壳水平运动的观点,提出了地球自转速度的变化是地壳运动的主要原因和“大陆车闸”自动控制地球速度变化的见解。后在构造形迹的研究中,发现了地壳岩石在受到向南推挤而两端受阻时形成的“山”字型构造,在南北挤压作用下形成的纬向构造,在扭动作用下形成的“多”字型构造等构造类型,于 1929 年提出了“构造体系”这一地质力学的基本概念。认为自然界的山脉河流、褶皱断裂等地质现象,都不是偶然的、孤立的存在,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规律的统一体。同一地壳运动方式所产生的各种构造,组成一个构造体系,而不同的运动方式则产生不同的构造体系。1945 年,在构造体系的基础上,发表了《地质力学的基础与方法》,正式创立了地质力学这一力学和地质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地质力学认为,地球上各种构造现象都是地壳运动的产物,影响地壳运动的直接原因是作用于岩层、岩体的力(地应力)。岩石在地应力作用下会发生形变,留下波浪起伏的褶皱、纵横交错的断裂等各种构造形迹。因而,认识构造形迹,追索力的作用方式,便可探索地壳运动的方向和起源。构造形迹不是孤立的,在它成生时,必然有和它相联系的构造形象,这种具有成生联系的构造要素的总和,称为“构造体系”。构造体系有三种类型,即纬向构造体系、经向构造体系和扭动构造体系。为了确定构造体系,必须探讨岩石的力学性质和各种应力的活动方式,因此注重模拟实验与岩石力学实验。地质力学的创立,是李四光运用唯物辩证法,坚持把一切地质现象放在运动中考察,把地质构造、岩浆运动、地层堆积、矿产的形成以及地震发生等都看成是统一的地壳运动和发展的产物。它为研究地质构造现象和探索地壳运动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促进了地质科学的发展,在石油、煤、金属矿床等普查勘探以及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震地质等方面获得广泛应用,并取得一定成果。

板块构造说(theory of plate tectonics) 现代地学理论之一。20 世纪 60 年代中,在大量海洋地质、地球物理和海底地貌等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大地构造学说。源于加拿大地球物理学家威尔逊(J. T. Wilson, 1908—)的“板块”(plate)概念。1965 年,他指出大洋中脊、转换断层、岛弧-海沟系是三种类型的构造活动带,它们首尾相接、连绵不辍,从一种活动带转换成另一种活动带,形成地壳运动;地壳被这些活动带分割成大大小小的“板块”。同年,威尔逊和美国的地质学家赫斯(Harry Hammone Hess, 1906—1969)访问剑桥,与马修斯(D. H. Matthews, 1931—)、瓦因(F. J. Vine, 1939—)等人讨论了大陆漂移的许多理论问题。1967 年,美国斯克利普斯海洋研究所的麦肯齐(D. P. Mack-

enzie)和帕克(K. L. Parker)首先从球面几何学观点分析了板块运动。与此同时,普林斯顿大学的摩根(W. J. Morgan, 1935—)独立研究了板块旋转运动,并第一次提出一幅全球由 20 个板块组成的分布图。1967—1968 年间,麦肯齐、帕克、摩根和法国人勒比雄(X. Le Pichon)联合撰文,将 60 年代以来形成的新概念与研究成果综合成一个地质思想体系,并命名为“板块构造”或“新全球构造”。板块构造说认为,地球的岩石圈并非整体一块,而是由相对稳定的板块和包围板块的活动带(洋中脊、岛弧、转换断层等)组成;全球被分为六大板块,即欧亚板块、太平洋板块、美洲板块、非洲板块、印度洋板块和南极板块;大板块又分为若干小板块,如美洲大板块分为南北美两个小板块,欧亚板块分出东南亚板块等;板块内部地壳比较稳定,板块交界处是地壳比较活动的地带,这一地带有火山、地震活动以及挤压褶皱、断裂、岩浆上升和地壳俯冲等;由于地幔对流,板块之间发生相对运动,即在洋中脊分离、扩大,在俯冲带和地缝合线俯冲、消失,如此循环运移,演化出丰富多彩的地壳运动,形成全球构造。板块构造说从板块的自然运动、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发展的观点,描绘了板块构造在时间延续、空间展布上的存在形式的演变,提供了一幅地壳运动的辩证图景,发展了地质进化思想。它是大陆漂移说的补充和发展,对地震、火山、褶皱带等全球性大地构造问题和矿床的分布规律,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解释。板块构造说的出现,是当代地学理论的重要成就,标志着地球科学史上的一次革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大陆内部板块构造理论的应用方面,尚待进一步研究。

生物学哲学(philosophy of biology) 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研究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的学科。介于哲学和生物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生物学从诞生之日起就以萌芽的形式涉及许多哲学问题,古代自然哲学家已就生命的本质、起源和演变等问题提出各种假说与理论。17—18 世纪出现了机械论与活力论、先成论与后成论等对立观点,19 世纪,进化论与神创论的斗争震撼了整个学术界。20 世纪,又有新活力论和机械论、还原论和反还原论的争论。40 年代以来,对生物学哲学问题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现代生物学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生物界与无机界的关系。主要研究生命的本质、特征和起源,探讨生物进化的动力、方向和规律,人类的起源和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以及人类与生物界的区别与联系。(2)生物运动发展中的辩证规律。主要研究生物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生物体的形态与机能、遗传与变异、器官与机体、机体与环境、个体与种群等的相互关系,探究进化过程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连续性与间断性的辩证关系。(3)生物学研究中的方法论。研究分类方法、实验方法、历史方法、移植方法、还原方法、系统方法、综合方法以及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基础科学的概念和方法在生物学研究中的应用。(4)生物学与哲学、社会科学的关系。研究生物学思想对哲学、社会科学产生的影响,哲学、社会科学在生物学发展

中的作用。现代生物学向生物学哲学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主要有:(1)生物进化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现代生物学前的观念认为,生物进化的方向是前定的、必然的。每一类生物有其特定的内在力量,使它朝一定方向发展。现代分子生物学发现,分子水平上的很大一部分突变是中性的,对生物无所谓有利或有害,中性突变是通过随机的遗传渐变在群体中传播,不受自然选择的限制。因此,生物进化的方向是偶然的。法国生物学家莫诺于1970年在《偶然性与必然性》中提出:“生物演化这座雄伟大厦是绝对自由的,但又是盲目的纯粹偶然性。”有的学者则认为生物在宏观进化上必然性起作用,在分子水平进化上偶然性起作用。(2)生物进化的连续性与间断性。达尔文曾认为在生物进化中只有连续性的渐变,没有间断性的飞跃。法国生物学家居维叶曾提出“灾变论”。由于“灾变论”把上帝的创造作为灾变后生物新生的原因,因而它未被重视。现代分子生物学发现,基因有突变的可能性,古生物学发现,地球上存在着生物大灭绝,这表明生物进化的形式有渐变也有突变,某些生物的进化可以通过巨大的突变直接产生新的物种。(3)生物学研究中的还原论与整体论。现代生物学应用物理化学方法对生物大分子进行研究,使生物学走上精密科学的道路。但是,把这些方法绝对化又导致了还原论的方法论思想。这种方法论着重分析,忽视综合,用物理化学规律解释生命现象,认为“生物体活动是按照物理化学规律进行的”。整体论则强调生物的整体性,反对单纯用分析方法,认为生物区别于非生物在于构成它的各部分是有系统有秩序的组织,生命是系统组织的表现。但它也忽略了偶然性、随机性在生命发展中的作用。

新达尔文学说(neo-Darwinian theory) 亦称“新达尔文主义”。生物进化学说之一。达尔文自然选择理论和魏斯曼种质学说相结合的一种生物进化理论。19世纪末,由德国生物学家魏斯曼提出。1896年,英国罗曼尼斯(John George Romanes)首次提出“新达尔文主义”一词。魏斯曼通过自己的实验研究,如著名的小鼠尾巴切割实验(连续切割小鼠尾巴22代,小鼠尾巴并未变短),同时吸取当时科学新成果,特别是细胞学中细胞核、染色体以及有丝分裂等新发现,否定了获得性状遗传,并以他于1892年提出的种质连续学说与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相结合,对遗传和进化作出新的解释。认为生物体由种质和体质所组成。种质即遗传物质,专司生殖和遗传;体质负责营养和生长等机能。种质是稳定的、连续的,不受体质的影响。种质包含在性细胞核(主要是其中的染色体)里,直接从前代传递下来,并以减数分裂的方式连续传递下去。遗传必须通过种质,获得性状是体质的变化,因而不能遗传。种质是自然选择的对象,进化是种质的有利变异经自然选择的结果。1917年,Th. H. 摩尔根提出“基因说”,把魏斯曼的种质发展为染色体上直线排列的遗传因子即基因。新达尔文学说把遗传和自然选择结合起来,开始了进化论研

分支学科

究的新方向,并首次区分种质和体质,指明了遗传的物质基础及其连续性,在进化的遗传机制上修正了达尔文的观点,对生物进化学说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它把种质和体质绝对对立起来,过分强调了自然选择的作用而忽视了进化的其他因素。

新达尔文主义(neo-Darwinism) 即“新达尔文学说”。

综合进化论(synthetic evolutionism) 亦称“现代达尔文学说”、“现代达尔文主义”、“现代新达尔文学说”、“现代新达尔文主义”。以达尔文自然选择学说为基础,综合细胞遗传学、群体遗传学、生态学、分类学、古生物学等学科的新成就而形成的生物进化理论。当代生物进化学说的主流。其形成以1937年遗传学家杜布赞斯基的《遗传学与物种起源》的出版为标志。代表人物有英国费歇尔(Ronald Aylmer Fisher, 1890—)、霍尔丹(John Burdon Sanderson Haldane, 1892—1964)、赖特(Sewall Wright, 1889—)、美国辛普森(George Gaylord Simpson, 1902—)、迈尔(Ernst Mayr, 1904—)、史特宾斯(George Ledyard Stebbins, 1906—)。1942年,英国赫胥黎(Julian Huxley, 1887—1975)首次创用“综合进化论”一词。综合进化论把生物进化归结为突变、选择和隔离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基本观点是:基因突变和通过有性杂交出现的基因重组是进化的原材料;进化的基本单位是种群,而不是个体,进化是群体中基因频率变化的结果;自然选择决定进化的方向和速度,选择不仅具有保存作用,而且具有创造作用;隔离导致新种的形成,地理隔离使一个种群分成许多小种群,这些小种群各自在不同条件下发生变异,最后达到生殖隔离,形成新种。50年代以来,随着分子生物学的创立和迅速发展,综合进化论进一步向分子水平发展。综合进化论是达尔文学说的重大发展。由于深入到遗传变异的内在机制,并把它同自然选择结合起来,生物进化过程的内因和外因、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关系得到了比较科学的说明。

现代新达尔文主义(modern neo-Darwinism) 即“综合进化论”。

现代达尔文主义(modern Darwinism) 即“综合进化论”。

社会有机体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达尔文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新拉马克学说(neo-Lamarckian theory) 亦称“新拉马克主义”。生物进化学说之一。继承和发展

拉马克学说的生物进化理论。由英国斯宾塞在《生物学原理》(1864—1867)中提出并作了系统论述。他认为变异是定向的,生物通过获得性状的遗传而进化,否认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1884年,美国生物学家巴卡德(A. S. Packard)首创“新拉马克主义”一词。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科普(Edward Drinker Cope, 1840—1897)、法国的唐得克(F. Dantec)、德拉吉(Yves Delage, 1854—1920)、波尼埃(G. Bonnier)等。他们对外界环境的作用以及获得性状遗传作了进一步阐发。科普把变异分为理论的变异和动作的变异两类,理论的变异由环境的影响直接促成,动作的变异也与环境有关,但特别与使用或不使用相关。他从用进废退原理出发,强调动作的变异在进化中的作用。唐得克从生物化学结构的变化来论证获得性状遗传。他认为获得性遗传,必然影响生物内部的化学结构,即他的所谓生物单位,包括分子结构、胶体结构和细胞结构。新拉马克主义在发展中出现了使拉马克的学说趋向极端的倾向,“机械拉马克主义”把外界环境的作用绝对化,认为环境直接地、不经过选择地作用于机体;“心灵拉马克主义”则无限夸大欲望、内在感觉之类的作用,断言进化的根本原因在于“细胞思维”。新拉马克主义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美国、法国等地流行一时后即很快衰落。

新拉马克主义(neo-Lamarckism) 即“新拉马克学说”。

生命(life) 蛋白质和核酸的复合体系存在方式。一种特殊的、高级的、复杂的物质运动形式。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人们就提出有关生命的各种猜测。古希腊哲学家恩培多克勒把呼吸与嗅觉看作是一切生命的特点。亚里士多德则把生命归结为“灵魂”的活动或“隐德莱希”(希腊文 entelecheia 的音译)。中国墨家认为:“生,刑(形)与知处也”(《墨子·经上》),即形体与知觉相处便是生命。《管子》称“有气则生,无气则死,生声以其气”,开创“由形化气”、“由气化形”来解释生、死的先声。近代力学、物理学、化学发展起来后,机械唯物主义者把生命归结为机械的、热的、电的、化学的运动,唯心主义者则把生命归结为“活力”、“活素”的活动。19世纪下半期,恩格斯根据当时生物学研究成果,在《反杜林论》中提出:“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本质上就在于这些蛋白体的化学组成部分的不断的自我更新。”并指出:“生命的起源必然是通过化学的途径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2、413页)20世纪以来,生物学从一门形态描述和定性研究方法为主的学科,转变为一门精确的、实验性的学科。根据现代生物科学的研究成果,生命起源首先由无机物生成有机小分子,由有机小分子形成生物大分子,生物大分子组成多分子体系,最后发展为原始生命。生命主要是由核酸、蛋白质大分子组成的,以细胞为最基本单位的复合体系的存在方式。这种复合体系的组成部分,不断通过自我调节控制,在同体外环境进行的物质、能量、信

息的交换过程中,实现自我更新、自我保存、自我复制、自我组织。生命的一般形态具有某种“合目的性”的行为,生命的最高级形态人类则具有自觉的目的性行为。生命现象主要有:新陈代谢、自我复制、生长、发育、遗传、变异、兴奋、感应、运动等。新陈代谢是生命的最基本过程,是其他一切生命现象的基础。它包括物质代谢与能量代谢。代谢通过同化和异化来进行。生命物质新陈代谢的特点是:(1)生物体内的化学反应在近中性的环境中,在生物催化剂酶的催化下进行,生物体具有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的能力;(2)生命大分子物质能够自我复制,这是生命物质区别于非生命物质的重要特征;(3)生物体内部的化学反应及生物与环境的反应,是有选择的独立的反应。生长和发育是生命的基本过程。生长过程指生物体在其一生中由于同化作用大于异化作用而经历的由小到大的变化过程。发育过程指生物体经过一系列的变化,由幼体形成一个与亲体相似的成熟个体,最后经衰老而死亡这个总的转变过程。当有机体发育到一定程度时就能繁殖后代,使个体数目增多,种族得以绵延,从而保证了生命的连续性。遗传和变异是生命的普遍现象。遗传能保持物种的相对稳定和生物类型间的区别,变异能产生新的性状,导致物种的变化发展。两者矛盾又统一,相辅相成,相互转变,成为生物变化发展的内在依据。感应和运动也是生命的普遍现象。生物体对外界环境中的光线、温度、声音、电流、食物、化学物质、机械刺激和地心引力改变等构成的刺激,以感应和运动来作出应答,保证生命有机体避开敌害或不利环境,从而得以生存。

社会生物学(sociobiology) 研究动物和人类的社会行为模式的学科。以1975年美国哈佛大学动物学教授 E. O. 威尔逊发表的《社会生物学:新的综合》为诞生标志。其研究内容包括:(1)各种动物社会的群体结构、社会等级、社会行为、通讯交流方式以及社会行为背后的生理学内容;(2)基因的本性,基因与各种社会行为的关系,用基因学说解释生物行为的目的性,阐明生物的利他行为、炫耀行为、欺骗行为、侵犯行为、两性冲突和通讯交流行为等;(3)运用社会生物学观点,研究人类社会中的交换、分工、交流、文化、仪式、宗教、伦理、侵略、战争等社会现象。社会生物学的理论出发点是:(1)动物的进化不仅是形态结构的进化,而且包括行为的进化,动物的社会行为也是在自然选择压力下,通过遗传、变异演化而来的;(2)一切生物进化过程的主角都是基因,生物机体只是基因的载体,基因是自私的,具有无限扩大自身拷贝(复制)的倾向。据第一条原理,它认为:由于高级的动物行为是从低级的动物行为演化而来的,可以从低等动物的社会行为中寻找人类的社会行为的历史渊源和原始模型,从而理解人类自身行为。据第二条原理,它认为:基因操纵机体,基因控制行为,因此一切动物行为都可以根据自私基因作出合理解释。自然界中激烈的生存竞争,动物中的弱肉强食,互为食物的行为现象,都是自私基因造成的。威尔逊认为,社会生

物学为深入理解人类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组织以及人类的自然本质以造福人类,提供了新的手段和可能途径,主张在社会生物学的知识基础上,重新研究和考察社会学、政治学、法律学、伦理学等社会科学的学科基础。社会生物学形成以来,在学术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从总体上看,社会生物学抹杀了动物群体与人类社会、动物的自然属性与人类的社会属性的本质区别,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翻版;但也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生物学用现代生命科学知识探讨生物和人类的社会行为,是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科学的综合与统一的有益尝试。

全息生物学(holographic biology) 研究生物体全息相关规律及其应用的生物学分支学科。20世纪80年代初由中国学者张颖清创立。以多细胞生物体的整体与在整体控制下具有高度分化的相对独立部分为研究对象,应用多学科理论和方法,研究生物体部分与整体,部分与部分之间,宏观层次、中间层次、微观层次之间的全息现象、全息相关性及全息规律。其基本定律和原理有生物全息律、全息形态原理、全息生化原理、全息生理原理、全息遗传原理、全息定域选择原理、遗传信息流的广义中心法则如广义逆中心法则等。它既能解释拉马克、达尔文的相关变异,又能解释达尔文所没有发现的相关部位在生物体的一般分布规律以及比遗传更为广泛的一般生物学特性的相关性,是继进化论、细胞学、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之后,理论生物学和实验生理学的一个重大研究成果。它打破了生物个体的整体与部分、部分与部分之间的绝对界限,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整体与部分、系统与要素等哲学范畴的内容。已广泛应用于医学、农业、园艺、兽医、中草药、植物组织培养、古生物学等领域,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生物控制论(biocybernetics) 用控制论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生物系统的调节控制过程和信息的传输、变换过程的学科。是生物学与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交叉渗透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20世纪50年代形成。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在“生物控制论进展”丛书中指出:“生物控制论的目的,主要在于建立能反映人体和动物功能的模型与理论”,“建立和生物系统有同样的物理与生物化学成分的模型”。生物控制论的主要特点是:(1)抽象性。抽取生命系统的信息活动加以考察,把生命机体中的物质与能量仅仅作为信息载体而忽略不计,建立反映生命系统功能的模型;(2)动态性。着重考察生命系统的动态过程,即生命系统的历时性变化和生命系统在现时和未来的表现行为。(3)精确性。运用数学方法定量地研究生命系统的动态过程和功能;(4)整体性。把生命系统作为一个由许多部分、层次相互作用并与外界环境相互作用,执行某种统一功能的有机整体加以研究。70年代以来,生物控制论在系统建模、反馈控制、稳定性和动态分析、自组织、自适应、自学习、可靠性和抗干扰性(免疫系统)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

展。生物控制论的研究,不仅促进了系统科学、生物学、仿生学的发展,而且与脑科学研究相结合,推动了“人工智能”的发展。

间断平衡理论(the theory of punctuated equilibrium) 关于生物进化的突变理论。1972年由哈佛大学的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和美国自然博物馆的埃尔德里奇(Niles Eldredge)在《间断平衡:代替种系发生渐进主义》中提出。强调生物的进化是渐变与突变、连续与间断的统一。认为进化的稳定状态总是由一批分享相似生态序的物种同环境的动态平衡造成的,其中有一个占支配地位的种群和占支配地位的循环圈。进化之所以发生,是由于其他物种或亚种偶然地闯进了边缘并打破了占支配地位的循环圈,从而使在进化分支中占支配地位的种群在自己的环境中失稳。于是,长时期的静态稳定被破坏,出现从原先占支配地位而受到灭绝威胁的种群向处在边缘的物种或亚种的进化性飞跃。这个过程是比较突然的,新物种的出现使已有物种基本保持不变的一个很长时期中断。该理论肯定突然发生的不稳定性与突然发生的相变在物种形成中的重要作用。

生物全息律(bioholographic law) “生物体结构的全息定律”的简称。有关生物体结构的基本法则。20世纪80年代初,由中国学者张颖清提出。认为生物体每一相对独立的部分在化学组成的模式上与整体相同,是整体的成比例的缩小。它揭示了生物体中有序与无序、生命与环境、内因与外因的辩证统一。当生命体与环境相统一时,生物组成稳定有序的静态全息结构。当环境变化时,物质、能量交换也变化,原生物排布发生混乱,旧的全息结构被破坏,新的全息结构随之而构成。在这样一定律的启示下,有些学者开始探索自然界、社会领域和思维领域中的全息现象,并相应提出了各个领域的全息规律和理论。有人认为,全息概念可逐渐成为揭示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中部分与整体、部分与部分之间辩证关系的哲学范畴,可建立一门新的横断学科——全息论。

整体论(holism) 亦称“机体论”。用系统的、整体的观点考察有机界的理论。由贝塔朗菲所创立。整体论生命观的萌芽在古代就已出现。中国周秦到西汉初年的医学总集《黄帝内经》,把人体看做是各部分器官之间、生理现象与心理现象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的整体,并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关。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关于“离开人体的手就不算人的手”、关于“合成产物必然异于诸要素”、关于“质料”与“形式”关系的思想,包含着整体论关于组织、等级、系统的原则。英国怀特海认为世界上具体的实体是完整的机体,整体的构造影响了其各组成部分的特性,一个原子当形成人体的一部分时,它的盲目行动就受到整个人体状态包括心灵状态的制约。他主张用机体论来代替机械论,把科学体系重新改造,使之建立在机体论的基础上。当时,英国神经生理

学家谢灵顿关于神经系统反射活动整合问题的研究,美国生理化学家亨德森(Lawrence J. Henderson, 1878—1942)关于体液调节酸-碱平衡的研究,美国生理学家坎农关于神经调节功能的研究和内稳态概念的确立,都体现了整体论思想和方法在研究生命问题上的优越性,扩大了整体论在生命科学中的影响。20世纪30—50年代,贝塔朗菲总结了生命科学的新成就,批判了机械论和活力论,较系统地提出机体论即整体论的生命观,到60年代这个理论臻于完善。其基本观点是:(1)组织化观点。认为生命问题实质上是组织化问题。生物体是具有复杂组织结构的有机整体。有机体具有独特的整体性和不可还原的系统规律,主张在整体联系中考察各个部分的活动。与组织化观点相联系的是等级观点,认为生命机体是具有复杂等级结构的系统,每一高等级涌现出低等级所没有的新特征。高层次的生命运动原理不能完全归结为低层次的理化运动原理。(2)自调节观点。认为生命机体在受到外界扰动或损伤之后,能够通过自调节重新恢复有序的生命活动和相对稳定的状态。这种根据外界条件变化自动调整自身的结构和参数的功能,是生命机体具有的自组织、自适应的特征。(3)动态性观点。将生命机体视作是动态结构,以其组成物质的不断代谢、更换为自身存在的条件,它是亚稳态即非平衡稳态系统,而不是平衡稳态系统。(4)开放性观点。生命机体不是封闭系统,而是开放系统,它在与外界交换物质、能量、信息的过程中,汲取“负熵”,以抗拒“增熵”趋势。通过反馈调控机制以维持系统的稳态和有序性,或系统受外界扰动经过自发涨落而达到新的稳态和更高的有序程度。在封闭系统中,终极状态由初始状态决定,但是在开放系统中,终极状态并不由初始状态决定。(5)渐进性集中化的观点。生命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过程中,有机体形态越高级,它的组成部分就越集中化,即越变得密切相关而不可分割,这突出体现了生命机体的整体性特征。整体论或机体论强调生命系统的组织化、目的性特征,反对机械论把世界图景归结为无机系统微观粒子无序的、盲目的运动,但也忽略了偶然性、随机性在生命发展中的作用。机体论后来成为一般系统论的理论基础。

机体论(organismic theory) 即“整体论”。

基因学说(theory of gene) 美国摩尔根等的遗传学理论。“基因”是英文 gene 的音译,指存在于细胞内有自我繁殖能力的遗传单位。作为遗传单位的概念最早为奥地利遗传学家孟德尔所建立,称之为“因子”。1909年,丹麦的植物学家、遗传学家约翰逊(Wilhelm Ludwlg Johanssen, 1857—1927)提出“基因”概念,但反对把基因看成具有物质的形态结构。1910年至1925年摩尔根在遗传学研究中,发现了基因连锁和交换定律,证实了孟德尔假设的遗传因子即基因是组成生殖细胞核中染色体的遗传单位,测绘出基因在染色体上呈直线排列的位点图。1926年,摩尔根发表《基因论》一书,

标志着基因学说的建立。基因论的要点是:个体上种种性状都起源于生殖质内成对的要素(基因),这些基因互相联合,组成一定数目的连锁群;生殖细胞成熟时,每一对的两个基因依孟德尔第一定律而彼此分离,于是每个生殖细胞只含一组基因;不同连锁群内的基因依孟德尔第二定律而自由组合;两个相对连锁群的基因之间有时也发生有秩序的交流;交换频率证明了每个连锁群内诸基因的直线排列及其相对位置;基因是相对稳定的遗传物质,但可以通过突变而改变,而新产生的突变基因也长期保持相对稳定。基因学说的建立为探讨基因的化学构成、基因遗传信息的贮存和复制、基因控制蛋白质合成的生化步骤,开创分子生物学研究新领域,提供了理论前提,也为30—40年代遗传学与经典达尔文主义进化论的综合,从而产生综合进化论奠定了理论基础。随着分子生物学的发展,基因学说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具体证实了基因是具有特定核苷酸顺序的核酸(主要为脱氧核糖核酸即DNA)的区段。传统的基因学说中基因是控制遗传性状发育的功能单位,产生变异的突变单位,杂交遗传的重组或交换单位。1955年本泽(S. Benzer)用分子生物学实验证明,突变单位不是基因而是核苷酸对,在任何两对核苷酸之间都可以发生重组和交换,即基因内部可发生不同位置的突变和交换。这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传统的基因“三位一体”的学说。

中性学说(neutral theory) “分子进化中性学说”的简称。主张在分子水平上生物的演变由中性突变,基因随机漂变引起的进化理论。日本遗传学家木村资生于1968年在《分子水平上的进化速率》中首次提出。翌年,美国科学家杰克·金和朱克斯以实验材料支持这一学说,并称之为“非达尔文主义进化论”。中性学说认为:(1)生物分子的变异大部分是中性或近乎中性的突变。中性突变是指对机体的生存既没有害处也没有益处的变异。同功突变就是一种典型的中性突变,即氨基酸的组成变了,蛋白质的功能并不改变。(2)不同生物的同一种蛋白质分子进化的速度是恒定的。例如,人、马、牛、兔、鼠、鱼等脊椎动物的血红蛋白分子,都是大约十亿年发生一个氨基酸置换,而与环境的影响和世代的时间长短无关。(3)分子突变频率极高。达尔文主义学派的霍尔丹(John Burdon Sanderson Haldane, 1892—1964)提出,群体内大约每三百个世代发生一个核苷酸置换是正常值,而木村根据实验材料计算,每个世代发生两个以上核苷酸置换。这样高的突变频率若多数为有害,则物种无法承受。因此,多数突变只能是中性或近乎中性的。(4)中性突变的消失和固定是随机的遗传漂变的结果。中性突变随着遗传漂变在群体中固定和积累,经过漫长世代就可能实现种群的分化,出现新的物种。中性学说是随着分子生物学、主要是分子遗传学的发展,运用数学方法研究生物在分子水平上的进化的结果。它初步揭示了分子进化的若干特点和规律,是有意义的探索。它加深了人们对个体和群体进化

与分子进化之间有相互关系,以及偶然性在分子进化中的作用的,是对达尔文进化论的补充和丰富。中性学说提出了生物进化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哲学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基因的突变是偶然的,它的作用是中性的,突变基因的随机漂变也是偶然的,因此进化过程是偶然性起决定作用。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中性突变并不是严格的中性,而是存在着部分有利和部分有害的突变结果,它们总是要受到自然选择的制约。中性突变是在分子水平上对进化原理的说明,经典的进化论是对生物进化的表现型的、宏观的说明,两者有着内在联系,它们是统一的。

遗传工程(genetic engineering) 亦称“遗传操作”、“重组 DNA 技术”。广义包括细胞水平上的遗传操作和分子水平上的遗传操作,即细胞工程、染色体工程和基因工程。狭义指基因工程。它的基本程序是:将人工合成的脱氧核糖核酸(DNA)片段,或将某些细菌体内的 DNA 片段,用连接酶粘合到某些作为基因运载体的噬菌体、细菌质粒上,导入某些生物细胞内,同该细胞内原有 DNA 组合,使不同生物的遗传特性组合在一起,创造出生物新类型。遗传工程的实验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1973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科恩领导的研究小组在试管中将大肠杆菌内两个不同的质粒重组为杂合质粒,引入大肠杆菌后复制出双亲质粒的遗传信息。次年,他们又用不同菌种的质粒重组为杂合质粒做类似实验,并成功地将非洲爪蛙的决定核糖体 RNA 的结构基因(rDNA)与大肠杆菌的质粒重组后引入大肠杆菌,产生出爪蛙核糖体 RNA。1976 年,以美籍印度血统科学家库拉纳(H. G. Khorana, 1922—)为首的研究小组用人工合成的由 199 个核苷酸对构成的大肠杆菌酪氨酸(tRNA)的基因,通过病毒作载体导入大肠杆菌,表现出生物活性,但不能合成蛋白质。1977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波耶(H. W. Boyer)博士领导的研究小组将化学合成的人的激素——生长激素释放抑制因子的基因连接在乳糖操纵子上,导入大肠杆菌,首次成功地将高等生命体的基因移入细菌,使其转录和转译,产生出有活性的蛋白质。80 年代以来,遗传工程已开始由实验室走向社会,在工业、农业、医药等各个领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遗传工程冲破了生物在亿万年中形成的种间屏障,为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能动地改造生物遗传特征,从而控制人类遗传性疾病,控制癌症,培育和创造新的生物品种,开辟了广阔途径。

优生学(eugenics) 研究应用生物遗传原理提高人的生物素质、改善人的遗传属性的学科。“优生”一词,源于希腊语 eugenes,意为“生而优良”。19 世纪 60 年代由英国遗传学家高尔顿(Francis Galton, 1822—1911)首先倡导。在古代,人类就有了优生的观念和实践。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都曾提出优生的主张。中国的《礼记·内则》、《大戴礼记·本命》、《论衡·命义篇》(王充)及《黄帝内经》等著作中,都有关于

优生的论述和记载。19 世纪,高尔顿在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下,在《遗传的才能和性格》(1865)、《遗传的天才》(1869)等著作中,首次阐明优生学原理。20 世纪 20 年代,优生学得到广泛传播和研究。30 年代中期,优生学与社会达尔文主义被种族主义者利用为种族屠杀的理论依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逐渐兴起,50 年代以来有很大发展。其内容已包括:基础理论(揭示优生和劣生一般规律)、医疗措施(防止出生缺陷和提高出生素质)、环境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改善生态条件)、社会管理(通过舆论、道德、经济、法令等形式)等。现一般把遗传咨询、产前诊断和选择性人工流产结合起来称为“新优生学”。优生学从方法上分为“积极优生学”和“消极优生学”两大类。前者旨在改善和提高出生素质,即设法增加或维持产生有利类型的等位基因的频率,扩展人口中的优质;后者旨在减少和消除出生缺陷,即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产生不利类型的等位基因的频率,除去人口中的劣质。实施优生,有利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是人类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把以少生、优生为中心的计划生育定为基本国策。

分子生物学(molecular biology) 在分子水平上研究生命现象的物质基础的科学。现代生物学的基础学科。主要研究生物大分子,如蛋白质和核酸的结构与功能,也从分子水平上对各种生命过程,如遗传特征的传递、胚胎分化、肌肉收缩、神经功能、癌症发生和免疫机能、光合作用等进行研究。1944 年,奥地利物理学家薛定谔在《生命是什么?》一书中提出,生命的本质特点就在于以“负熵为生”,有机体不断从环境中吸收营养物质,取得“负熵”,从而维持自身的“有序”,并引入“密码”、“复制”、“信息”等概念,用以解释遗传信息的传递,开创了分子生物学的研究。1953 年,美国生物学家沃森(James D. Watson, 1928—)和英国物理学家克里克(Francis Crick, 1916—)在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建立脱氧核糖核酸(DNA)分子的双螺旋立体结构模型,标志着分子生物学的诞生。这个模型具体说明了核酸自我复制的机制,并暗示核酸分子链上的核苷酸小分子顺序上含有的特定的遗传信息,决定着蛋白质分子链上氨基酸小分子的特定顺序,从而决定了生物的表现性状。1958 年,克里克提出了分子生物学关于信息传递和流动的“中心法则”:DNA 信息转录为 RNA 信息,再由 RNA 信息翻译为蛋白质分子的排列结构。60 年代以来,人们深入探讨基因分子结构和基因调节控制蛋白质合成的机制,相继发现了调节基因、操纵基因、启动基因、结构基因、跳跃基因、断裂基因、重叠基因等,并在成功地进行基因分子的分离和人工合成的基础上,发展出重组 DNA 分子的基因工程即遗传工程。分子生物学已成为现代自然科学的前沿科学之一,为探讨生命本质和生命起源提供了新材料。

仿生学(bionics) 关于在技术设计中模拟生物系统的功能原理和作用机理的学科。20 世纪 60 年代初

诞生。是生物科学与工程技术交叉的边缘学科。生物界在亿万年的进化历程中,经过自然选择,各种生物物种对于它们所处的生活环境,都是比较优化或最优化的结构和功能系统,其精巧、灵敏、高效、可靠,远远超过迄今为止的一切人造机器、仪器。生命活动是不同于无机界一般物质运动的高级物质运动,但它本身又包含着力学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它同无机界物质运动又有同一性,这就使人们有可能模仿生物某些结构和功能进行工程设计。仿生研究的主要方法,是把生物系统的有关规律,如结构性质、能量转换、信息传递、物质输送等作为生物模型,通过类比,寻找或设计能够模仿生物体结构与功能的技术手段,创造新机器、新设备、新仪器、新材料、新工艺、新工程等。仿生学内容及其功用主要有:生物体结构的静力学和流体力学仿生,为建筑工程和船舶、航空工程等提供最优设计方案;生物电、磁、光、热等物理学仿生,为自控装置、探测仪器等工程设计提供了有关能量、信息的高效率贮藏、转换、传递、利用的原理;生物化学仿生,为化工、医药、仪器制造、能源、半导体材料等部门的工程设计提供有益的启示;生物感受器仿生,为自动化机器系统和具有感觉功能的机器人的设计、制造提供了模拟原型;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和脑的模拟,是仿生学的尖端部分,它为精巧、可靠、信息贮存容量大的新型电子计算机和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的智能机器人的设计和制造提供了科学思路。随着仿生学的发展,工程设计的“生物化”、“智能化”成为工程设计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它进一步放大人的体力和感觉功能、思维能力,极大地增强人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的能力。

生态学(ecology) 研究生物与其生存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环境科学的基础理论之一。“生态”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oikos,意为生活的处所或房子。“生态学”一词,1866年由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在《有机体普通形态学》一书中首先提出。生态学在研究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时,主要阐明生态因子(如阳光、空气、水分、土壤、温度、地势、地质、营养、元素、开垦、采伐、栽培等)对生物个体、种群、群落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生物对环境的适应和改造作用;阐明生物区系与地理分布及形成的历史过程;揭示生物群落的组成、结构与发生的规律;研究生物在生态系统中能量的转化、物质循环、生态平衡、自然保持作用等。研究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生态平衡是生态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生态学按生物类别可分为:个体生态学、种群生态学、群落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等。按栖息的环境又可分为水生生物生态学、陆生动物生态学、寄生动物生态学等。另外还有进化生态学、人类生态学、生态伦理学、生态经济学、民族生态学、城市生态学、文化生态学、生态地理学等。生态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它所研究的环境不仅包括自然环境,也包括社会环境。

生态系统(ecosystem) 亦译“生态系”。生命系

统和环境系统在特定空间的组合。“生态系统”一词,1935年由英国生物学家坦斯利(A. G. Tansley, 1871—1955)提出。他认为生态系统包括整个生物群落和它们环境中的一切物理的、化学的因素(即气候和土壤因素)。生态系统是有机的自然整体,由生命系统和环境系统构成。生命系统可从结构单元分为生物大分子、细胞、个体、种群、群落等层次;可从功能角度分为生产者(植物)、消费者(动物)和分解者(微生物)。环境系统包括自然界的光、热、空气、水分、土壤以及其他各种有机和无机元素。生态系统是具有耗散结构的开放系统。生命系统和环境系统的相互作用,由外来能量(主要是太阳辐射能)的输入维持。由于外来能量的输入,并在系统内流动、消耗、转化,从而形成生态系统复杂的反馈联系,使系统具有自动调节、自动控制的能力。生态系统是动态平衡系统。生态系统的动态过程由系统内的物质运动决定。系统内的物质和输入系统的能量从植物的光合作用开始循环和转化。植物通过光合作用由无机元素合成的有机物质,经由草食动物、肉食动物一级一级地转移,组成食物链,物质和能量从一种生物传递到另一种生物,最后被微生物分解为简单的化合物和元素,再回到环境中。这种循环和转化构成生态系统不断发展演化的动态过程。

环境伦理学(environmental ethics) 又称“生态伦理学”或“大地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研究人与自然环境关系中的道德问题的学问。从20世纪初叶起,由于西方工业化的发展引起的自然环境的破坏,人与自然交往中的道德问题逐步引起人们的重视。1923年,法国哲学家施韦泽在《文化与伦理》一书中提出了“尊重生命的伦理学”思想。1949年,美国著名环境保护工作者莱昂波特的名著《沙郡年鉴》出版。在此书的第三章《大地伦理》中提出了尊重、保护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生态伦理思想。《大地伦理》被称为“现代环境伦理学的经典之作”。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人类的某些盲目行为,使人与自然的冲突加剧,出现了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危机,直接危及着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迫使人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传统价值和行为方式进行认真的道德反思。20世纪70年代是环境伦理学理论逐步确立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有:辛格(P. Singer)的《动物解放》(1975)、帕斯莫尔的《人对大自然的责任:生态问题和西方传统》(1974)、罗尔斯顿的《存在一种生态伦理学吗?》(1975)、纳斯的《浅层与深层,长序的生态学运动》(1973)、巴博尔的《西方人与环境伦理学》(1973)、洛夫洛克的《盖亚:对地球上的生命的新理解》(1979)等。国际环境伦理学专业杂志《环境伦理学》(Environmental Ethics)也在美国创立出版。到80年代,环境伦理学理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有:泰勒的《生物中心主义的平等》(1981)、《尊重大自然的伦理学》(1981)、雷根的《为动物权利的辩护》(1985)、《根植地球:环境伦理学新论》(1984)、曼尼的《环境伦理学与罗尔斯的正义论》(1981)、迪伏和塞逊斯

的《深生态学》(1985),罗尔斯顿的《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1988)等。欧美一些国家已把环境伦理学引进学校教育计划,不少大学开设了专门课程。美国、澳大利亚等国还制定了《工程师环境伦理准则》、《林业工作者大地伦理准则》等。从20世纪80年代起,中国哲学、伦理学界开始关注和重视对环境伦理学问题的理论研究,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论著。开展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目的是要用人类特有的道德自觉精神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或人与自然关系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自然环境,维护地球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促进人、社会、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的发展。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类在自然界的地位和作用;自然界的价值与权利;当代人对未来世代人在环境保护上的责任;保护生态环境的一般道德原则和具体行为规范;环境道德的评价标准;环境问题上的国际公正等等。

生态伦理学(ecological ethics) 即“环境伦理学”。

社会生态学(social ecology) 一种注重从社会层面上批判与建构的生态学说。强调生态问题的根源在于社会制度。主要代表人物有布克钦(Murray Bookchin)、克拉克(J. Clark)、沃格尔(S. Vogel)、比尔(J. Biehl)等。主张取消所有形式的统治,推行没有等级制度的自我决定方式。认为几个世纪以来,人类把自己凌驾于自然之上,把自然作为敌手,这种景象无疑是给人类的思想进步种下了祸根;它创造了威胁人类生存的社会等级制度、社会体制、市场经济和政府,而不管地球本身如何;自然与社会是一个连续统一体,它教给了我们一个无等级社会如何安排,即一种拒绝自由市场竞争、由与生态系统和谐一致的、以民主自治方式的小规模社区构成的“非中心化、无国家的、艺术的、集体主义的、完全自由的”社会。与深层生态学、生态女性主义一样,由于社会生态学也主张采取政治行动,所以被归入“激进生态学”的范畴。

环境科学哲学(philosoph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研究环境科学中哲学问题的学科。介于哲学和环境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20世纪70年代随着环境科学的建立而诞生。80年代以来,环境科学哲学研究的主要课题有:(1)全球范围内人类和环境相互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包括其基本特性、结构形式和演化机理等内容。(2)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亦即协调人类的生产和消费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人类的生产和消费一方面从环境中获取资源,另一方面又向环境排放废物,使废物参与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影响环境的质量。必须把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作为两个不可偏废的目标纳入社会发展长远规划,把有关决策同生态学的要求配合起来,以求得人类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环境问题是主体与客体冲突的形式表现出

来的生物圈中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的失调。必须调节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解决环境生态问题。生态平衡概念在环境生态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对生态平衡问题主要有下述几种看法:(1)生物与环境是对抗关系,生物能否发挥它固有的性能,取决于环境阻力的大小,生物没有对环境的适应性,生物与环境之间也不存在协调和相对平衡。(2)生物与环境的关系是静止不变的,如果发生变动则不能再恢复和重建。(3)生物的生长繁殖不断影响环境,受生物改变的环境又反过来作用于生物,两者之间构成平衡状态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称之为协调进化论。(4)生态平衡是经常的、持久的、无条件的,而平衡被打破只是暂时的、过渡的、有条件的,其规律是“平衡——不平衡——平衡”。(5)生态系统的规律是“协调——不完全协调——不协调”,它反映在三个基本系统中:一是开放系统,执行着系统中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二是适应系统,执行着对系统外界的反应和适应(协调);三是反馈系统,维持着系统的相对稳定和动态平衡,即不完全协调的状态。生态系统通过这三个基本系统自我调节,以维持自身的生活、生长、生存和发展。

环境(environment) 指与某一中心事物有关的周围事物。始见于《元史·余阙传》:“环境筑堡垒,选精甲外捍,而耕稼于中。”意为环绕所割的区域。是相对于某一中心事物而言的。在环境科学中指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有人认为还包括有关的社会因素。环境要素通常指大气、水、土壤、生物和各种矿物资源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环境要素组成环境结构单元,再组成环境整体或环境系统。如由生物体组成生物群落再组成生物圈。环境是由众多要素组成的复杂体系。各种要素与有机体相互作用,各要素之间也相互作用。一部分环境离开整体并改变它,一般会影响该环境的其他部分。环境要素的特点是:最小限制率,即整个环境的质量,由环境诸要素中那个与最优状态差距最大的要素所决定;等值性,各个环境只要是一个独立的要素,它们对环境质量的限制作用便无质的差异;环境整体作用大于其诸要素作用之和;环境要素是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环境与人类的关系极为密切。人体只有通过新陈代谢,同周围环境进行物质交换才能生存、成长发育和遗传。人体的物质组成应与环境的物质组成保持平衡。在不同的生产水平下,超过环境对于人口承载量的平衡值或最佳值,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和人类生活水平的下降。

环境科学(environmental science) 研究人类与环境系统的发生和发展、调节和控制、改造和利用的科学。主要研究人类经济社会活动引起环境系统变化的规律,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探索调节、控制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以求得人类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是一门涉及宇宙因素、地质地理因素、生物因素、社会生产和消费、科学技术、政治、道德、法律等方

面内容的综合性学科。20世纪70年代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而诞生。是在环境问题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存的情况下产生的。可分为环境学、基础环境学、应用环境学。理论环境学着重研究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过程和环境对人类的影响过程,研究人类改造、利用、保护、美化环境的一般原理。基础环境学包括环境数学、环境物理学、环境化学、环境生物学、环境地学等,主要研究环境变化中的物理、化学、生物机制。应用环境学主要有环境法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环境伦理学、环境管理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美学、环境教育学等,主要研究如何用法律、经济、管理、技术等手段解决环境问题。环境科学的显著特点是:(1)综合性。即不仅要研究环境中的自然科学问题,而且要研究社会科学问题,还需要工程技术科学的密切配合;(2)全球性。即重视全球性的生态功能,强调从全球角度研究地球环境,预测整个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效应,制定全球性的改造环境、保护环境的策略和方法。(3)人文性。环境科学研究人类社会与环境之间协调发展,把人际关系的调整推向环境保护研究的前沿,运用物理、化学、生物试验测定方法取得观测数据,对人类实施教化作用,推动人类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从而具有强烈的人文精神。70年代以来,我国环境科学迅速发展。

生物圈(biosphere) 地球上所有生物(包括人类)及其赖以生存的环境的总称。由法国夏尔丹首先提出。它由自然界中的大气、水分、土壤、岩石、光、热等非生物因素和一切生物因素组成。其范围包括整个水圈、大气圈下层(主要为对流层)和岩石圈上层(主要由沉积岩组成的部分)。它在海洋中,深达约十公里的海底(除含盐量达23%的死海及具有有害物质的水域外);在陆地可达2—3公里深的岩石层(其中的石油层水中仍有微生物生活);在大气中可达15公里(有被气流送去的细菌和真菌的孢子)。一般认为,按上述情况计算,生物圈的最大厚度约为25公里。在生物圈外还有一个界限不明的副生物圈(有处于休眠状的生物如细菌和真菌的孢子),其极限高度为20—30公里的臭氧层。生物圈的核心部分在水圈、大气圈对流层和岩石圈上层接触交融的地带,即地面向上100米至水下100米之间,大量生物主要集中在这核心部分中。一般认为,生物圈是太阳系中地球所特有的圈层。生物圈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生物圈出现以前,地球上只有岩石圈、水圈和大气圈。无机物在雷电、阳光等作用下,产生了原始的生命,生物圈开始诞生。生物不断进化、分化、扩展,生物圈也不断发展和变化。生物圈内的各种生物之间,生物圈与无机环境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同的无机环境和不同的生物构成一定的生态系统。生物圈和无机环境不断进行着物质和能量的交换。生物圈内部也不断地进行着物质和能量的流动。植物利用阳光进行光合作用制造食物和氧气,是生物圈中的生产者,各种动物直接或间接地利用它贮存能量,而微生物大都充当着物质的分解者。生物圈参与了物质循环,使物质循

环不息。300万年前,人类诞生,生物圈中又分化出了人类圈。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类活动能力的提高,人的活动对生物圈产生了有害的影响,造成森林减少,生物灭绝。为了保护生物圈,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施行了“人和生物圈计划”。合理开发和保护生物圈,是人类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

食物链(food chain) 亦称“生物链”、“营养链”。生物群落中各种动植物和微生物彼此之间由于摄食(包括捕食和寄生)所形成的一种依存关系。由英国生态学家埃尔顿(Charles Elton, 1900—)于1927年首先提出。这种摄食关系,实质上是太阳能从一种生物转到另一种生物的关系,是物质和能量通过食物链方式的流动和转变。根据环境以及生物之间的食物联系,食物链分为四种基本类型:(1)捕食性食物链;(2)寄生性食物链;(3)腐生性食物链;(4)碎食性食物链。食物链对环境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如有害人体健康和生物生存的有毒物质会通过食物链扩散开来,增大其危害范围。研究有毒物质在食物链中迁移转化规律,对防止有毒物质的扩散,减轻环境污染以及利用生物净化环境等均可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研究食物链的组成及其数量的调节,对维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

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 以人的心灵、精神为反思对象的研究领域。它探讨意识现象的过程和本质,研究信息的交流、心脑关系和心理概念的分析等问题,其内容渗透到本体论、认识论、逻辑、美学、语言哲学等领域之中。由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与意识、心智是什么的问题相关联,因此心智哲学的研究与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息息相关。在这个领域内存在着大量的争论问题。如在心智的研究方法论上,有整体主义和还原主义的争论;在认知结构的由来上,有天赋论与建构理论的分野;在心智模型上,有计算机模型与社会学模型的冲突等等。这些争论给哲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心智(mind) 指人们的记忆、思想、意识、感情、意向、愿望、思维、智能和心理能力。是哲学、心理学、认知科学、神经生理学、脑科学、语言学、人工智能、神经控制论、人类学、社会文化学等学科的研究对象。

心理学哲学(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自然科学哲学分支之一。研究心理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介于哲学与心理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心理学与哲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列宁曾把心理学纳入“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知识领域”。在古代,哲学家在讨论物质与精神、肉体与灵魂的关系时,阐述过他们的心理学思想。19世纪下半叶,心理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20世纪以来,心理学研究日益活跃,与其他学科间的联系、渗透不断扩大,产生了各种学派,同时也向心理学哲学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现代

心理学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意识问题。一般认为意识和其他心理现象一样,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意识是心理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人类特有的反映形式;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在社会实践中发生发展起来;意识有能动作用,它使人能够有目的有计划地去改造世界,创造世界。(2)心理范畴划分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心理过程分为知、情、意三部分;另一种观点认为心理过程分为认识 and 意向两部分或认识 and 情感两部分。(3)心身关系问题。一般认为心身问题是一个体用问题,身体是心理的主体,心理是身体的作用、机能。人体的生理和心理机能是低级机能与高级机能的关系。两者不能等同和转化,不能构成同一个东西的两个方面,但能交互影响和作用。有一种观点认为,现代科学特别是脑科学的发展,为从理论上解决心身问题提供了不少事实和启示,但还没有提供解决它的充分依据。(4)精神与脑的关系问题。身心平行论认为,心理过程和脑的生理过程是并列地或平行地进行的,两者之间不发生相互作用;心脑同一论主张心和脑不是两个不同的实体或属性,心理状态或过程是脑的生理状态或过程;心脑相互作用论则否定把精神仅仅归结为大脑活动,肯定了精神对脑的积极作用。(5)心理、意识与活动的相互关系。一般认为,心理、意识同活动(包括实践活动)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关系,即心理、意识在活动中产生,同时反过来对活动具有制约性。但对心理学中使用活动这个概念尚有争议。一种看法认为,实践这一概念最能标志人的活动的特征,应以实践代替活动。另一种看法认为,活动已包括实践活动这一概念在内。(6)个性问题。对个性及其实质有各种看法,主要为:个性主要指人的社会性;个性是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个性是人的整个精神面貌或特点;个性是人心理的个别差异。对个性的结构层次,有的认为应分为生物心理特点、无意识心理特点、有意识心理特点和社会心理特点;有的认为应按心理范畴分为意向和行动特点、认识和思维特点,或者分为知、情、意和行动特点;有的则分为气质、能力、性格等几部分。(7)心理学方法论和方法问题。学者们普遍认为,应从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实际出发,采用多种方法和综合方法。在方法选择上力求做到主观方法和客观方法、感性直观方法和理性思维方法、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自然科学方法和社会科学方法的统一。

心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行为(behavior) 生物以其外部和内部活动为中介与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人的行为有其自然前提,但基本上受社会制约的、以符号为中介的活动。人的行为是人的思想、情绪、感情、能力和动机等因素的综合反映。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沃森把行为分为可从外部观察的外显行为和需用仪器观测的内潜行为,认为行为是人对其他人或事物的刺激的反应,是经过后天学习或实践形成的运动。行为大致可分为五类:(1)个人行为,

包括个人的生长、发育、学习、意见等;(2)团体行为,包括团结、互助、合作、友好、谅解、默契、暗约、分歧、对抗、破坏等;(3)社会行为,包括社会控制、社会变迁、社会要求、社会保险、社会文明、社会进步、社会发展等,也包括文化艺术活动、教育活动、体育活动、学术研究等;(4)管理行为,包括计划、组织、领导、激励、控制、民族团结、国际关系等;(5)战争行为,包括思想战、心理战、谋略战、团体战、情报战、宣传战、军事战等。研究人的行为的内容主要有:人类行为产生的原因、人类行为的控制与改造、人与事物的配合、人与人的协调。

脑(brain) 具有反映能力的一种结构最复杂的特殊物质体。心理活动的物质承担者。它是人和脊椎动物中枢神经系统的主要部分,位于颅腔内,分为端脑(大脑两半球)、间脑、中脑、后脑(包括小脑和桥脑)、延脑(或称延髓)。中脑、桥脑、延髓组成脑干,其间有神经细胞团与神经纤维交错组成的脑干网状结构。人脑从低等动物的原始神经组织经过长期的演化发展而成。人脑达到高度的发展,主要在于大脑两半球的不断扩大和复杂化。大脑两半球的表面积扩大到一定程度,由于颅腔容量的限制而出现沟、回,并逐渐增加其数目。大脑两半球主要由灰质表层(大脑皮质)、白质(神经纤维髓质)和皮下神经节(基底神经节)组成,由联合神经纤维(主要是胼胝体)联结在一起。大脑两半球分为额叶、顶叶、枕叶与颞叶。脑的基本构成单位是神经细胞(神经元)和胶质细胞。人脑的神经元数约达 10^{11} (正负十倍)。大脑皮质(亦称皮层)的神经元约为一百四十亿,一般为六层的结构模式。其中,感知从外周传来刺激的细胞主要位于第四层;实现加工和将兴奋由一个皮质区传递给另一皮质区的细胞,多半在第二和第三层;把传出冲动引向外周的细胞主要在第五层。神经元与神经元之间以电的和化学的方式相互传递信息。每一个神经元通常拥有几百个以至几千个突触联结,人脑的全部突触数约达 10^{15} 之多。突触的联结形式是复杂多样的,整个脑是通过这种联结而组成的一个巨大的神经网络系统。在很长时间里,人们把意识看成是不依赖于实体的神秘东西。17世纪以后一般都承认脑是产生意识的机构,但往往把人的各种心理、意识现象机械地定位于脑内各特定的部位,如18世纪末的德国医师、解剖学家加尔(Franz Joseph Gall, 1758—1828)(参见“大脑功能定位学说”)。直到19世纪,才把脑看作是整体活动,并认为意识是整体的脑的机能。20世纪初,巴甫洛夫及其创立的条件反射学说,以大量的实验研究证明并从理论上阐述了人的意识是大脑皮质的功能。20世纪40—50年代以来,科学家对皮质下和脑的微结构进行了广泛深入研究。揭示出在信息输入大脑皮质的脑活动中,除有传统了解的“特异通路”外,还有经由脑干网状结构的“非特异通路”。后者的作用在于激活大脑皮质,使之处于一定的兴奋水平,保证对刺激发生反应。位于大脑两半球内的表面和侧脑室深部、丘脑和下丘脑以及一系列其他皮质下结构的边缘系统,在脑活动中也起着不可

缺少的作用。大脑皮质与皮下组织的功能活动是相互联系的,它们的协同作用保证了脑的正常功能。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人造脑”、“电脑”、“人工智能”等,可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活动,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但它们毕竟不同于人脑。

高级神经活动(higher nerve action) 神经系统高级部位的生理活动。即大脑皮质的条件反射活动。与低级神经活动(即无条件反射)相对。由巴甫洛夫首先提出。详“条件反射”。

信号系统(signal system) 巴甫洛夫学派指信号刺激体系和与之相对应的条件反射体系。“信号”,指条件刺激物。信号原是预告、通知的意思。巴甫洛夫认为,信号作用是动物和人进行一切心理活动的根本前提。一切心理活动都表现为对信号的接收、编码和反应。条件刺激亦可称为信号刺激,具体的条件刺激物(如声、光、味等),称为第一信号刺激;作为人类所特有的语言,可以代替第一信号刺激引起条件反射,是“信号的信号”,称为“第二信号”。第一信号刺激和在它的作用下所形成的条件反射,组成了人和动物所共有的“第一信号系统”;语词和在它的影响下所建立起来的条件反射,组成了人类所独有的“第二信号系统”。人类的第一信号系统是以感知的形式直接反映现实的生理基础,第二信号系统是言语和思维的生理基础。人的两种信号系统密切联系着,经常协同地发生作用。第二信号系统是高等动物发展到人类阶段,在人脑皮层中出现了特殊的语言中枢以后才出现的特殊机能。

条件反射(conditioned reflex) 动物有机体在一定条件下对某种无关刺激作出的暂时性回答反应。个体在生活过程中后天获得的行为;高级神经活动的基本方式。17世纪,法国笛卡儿首先提出反射概念,认为反射是动物机体对内外环境刺激的具有适应意义的规律性应答。18世纪和19世纪上半叶,一些神经生理学家运用这一概念,揭示了中枢神经系统低级部位——脑干与脊髓的反射机制。19世纪60年代,俄国生理和心理学家谢切诺夫认为,复杂的心理现象是脑的反射。1903年巴甫洛夫在《动物实验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条件反射概念,确立了条件反射与无条件反射的本质区别,并指出了条件反射作为暂时神经联系具有更大的适应性的基本特征。条件反射的基本含义包括:(1)条件反射以无条件反射为基础而形成。动物在个体生活中为适应环境变化而从后天获得,作为无条件反射的信号活动出现。(无条件反射是动物个体与生俱来的固定性反射)(2)其形成以条件刺激的作用为前提。凡动物能对之发生反应的一切自然界动因都可成为条件刺激。人类所具有的语言,作为信号的信号而发挥着特殊的条件刺激作用。(3)任何一种无关动因都须与无条件刺激相结合,即受到无条件刺激的强化,才能转变为条件刺激,使动物形成条件反射。(4)形

成条件反射的神经机制是动物中枢神经系统的高级部位中的、特别是大脑皮层中的暂时联系的接通。条件反射是大脑半球正常工作中最核心的生理现象,它的信号作用使动物机体有可能精确有效地适应复杂多变的外界环境,具有重要的生物学意义。它为深入研究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提供了自然科学根据。20世纪40年代以来,神经生理学、脑生物化学及神经心理学的某些研究成果,丰富和发展了这一概念。

记忆(memory) 人脑对过去经验的心理反映形式。表现为人对感知过、体验过、想像过的东西的识记、保持和再现。大脑皮质中暂时神经联系的形成、巩固及以后的现实化,是记忆的生理基础。记忆的基本过程是识记、保持、遗忘、再认和再现。记忆从识记开始。识记是外部世界的对象和现象的映象在记忆中巩固和保持的过程。根据有无目的性可分为随意识记和不随意识记。随意识记的特点是有自觉提出的识记目的,它要求进行意志努力和运用专门方法;不随意识记的特点是没有识记目的,它在某种活动中自然而然地实现。一般随意识记比不随意识记有成效。根据对材料的理解或不理解,又可分为意义识记和机械识记。意义识记与对材料的理解有联系,它的基础是在新的材料和已熟悉的材料之间建立意义联系;机械识记同理解没有联系或较少联系,由材料的特点及其理解的困难性所引起,它的基础是以多次重复的方法巩固外部联系。一般意义识记的效果优于机械识记的效果,但它们在认识过程中都是必要的。保持和遗忘是相互对立的过程。保持是对材料的加工、概括和储存的过程;遗忘是材料在记忆中消失的过程。人类借助于再现和再认来应用所获得的经验。再认和再现是以前感知过的东西的恢复过程,再认当客体在场时出现,再现当客体不在场时出现。再认和再现可以是随意的或不随意的。记忆按其内容可分为映象(或表象)记忆、感情(或情绪)记忆、逻辑(或词的)记忆、运动(或动作)记忆四种。在人的记忆中,逻辑(或词的)记忆占主要地位。这几种记忆形式相互联系,表现在统一的记忆过程中。记忆按其保持的时间可分为瞬时记忆、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记忆同个性有联系。记忆的内容,随人的观点、兴趣、生活经验、当前任务而转移,记忆快慢、准确、牢固和灵活程度,随人的记忆目的和任务、对记忆所持的态度和方法而各异。记忆使当前的反映在以前反映的基础上进行,使一个人的心理活动成为一个发展的统一过程。

大脑-精神相互作用论(interactionalism of brain and mind) 澳大利亚神经生理学家艾克斯斯关于大脑工作的理论。20世纪70年代初提出。笛卡儿的心身二元论、谢灵顿的躯体-精神二元论、波普的三个世界理论,对这一理论的形成有很大影响。主要内容为:(1)整个宇宙是由物理客体和状态的世界1、意识状态的世界2以及客观知识的世界3组成。世界1,2,3是相继进化的产物,但都是客观的实在,彼此独立又相

互作用。作为世界3的文化知识可以密码的形式储存于世界1的书籍、人脑之中;作为世界1的脑对意识(世界2)是开放的,既彼此影响又相互作用;作为世界2的意识对文化知识(世界3)只有经过世界1(感官、脑)的中介才能产生相互作用,并使自我意识得到发展。(2)左半球(优势半球)的语言区(brodmann39、40区)和前额叶是精神与脑相互交往的区域,称联络脑(liaison brain)。联络脑的神经元的集合体即模块(module),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它们如同无线电收发报机,不仅将两半球的信息发报给自我意识精神(self conscious mind),而且也接收自我意识精神的影响。这种双向性联络方式始终在联络脑的世界1和世界2的交界面上连续不断进行,形成精神与脑之间的相互作用活动。(3)作为独立实体的自我意识精神能够有效地影响且作用于脑神经元活动,修改神经事件的时空模式,因而它起着控制大脑事件的作用。自我意识精神具有选择功能和综合功能,意识经验的统一不依赖于脑神经机构的综合,而由自我意识精神的综合特性所提供。自我意识精神不但主动、积极地接收着联络脑中开放性模块发来的信息,而且修改着这些神经事件的时空模式,进而发动各种意愿活动。因此,自我意识精神“扮演着一个高级的翻译和控制神经事件的角色”(波普、艾克尔斯《自我及其脑》)。艾克尔斯的大脑-精神相互作用论是以二元论的相互作用论为特征的。认为自我意识精神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有不依赖于大脑事件的特性和活动的自主性,意识和脑相互作用是“以自我意识精神为一方,以较高水平的大脑皮层为另一方”(同上),主张“第一性的实在是我们的意识”,此外都是派生的。

大脑功能定位学说(theory of brain-function localization) 说明人及动物大脑各部位与其感觉、运动、行为等功能具有对应关系的学说。18世纪末由德国医师加尔(F. J. Gall, 1758—1828)首先提出。他认为人的各种精神特质,都在脑子上占有一定的位置,某一官能的发展必定造成颅骨的某一区域隆起,从颅骨的隆起能判断一个人的能力和性格。他将人的特殊官能划分为三十多种,并相应地在头盖骨上划分出三十多个区域。后来他的助教斯普尔灿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学说,把颅骨划分为数十个甚至上百个区域,每个区域都赋予一种精神特质,形成曾在西方风靡一时的“颅相学”。19世纪后半叶,大脑皮层功能定位研究逐渐形成高潮。经过大量的临床医学实践及科学实验,陆续找到一些局部的定位关系。1861年法国医师布洛卡(P. P. Broca, 1824—1880)发现左半球额叶的额下回后部(44、45区)如受损伤,就会丧失说话能力,证实了运动性言语中枢的存在;1870年德国医师弗利志、希齐士发现刺激大脑皮层表面的某些部位会引起对侧肢体的运动和眼动,证实了运动区的存在;1874年德国神经学家威尔尼克(K. Wernicke, 1848—1905)发现左半球颞叶的颞上回后部(22区)若受损伤,就会发生不能理解他人的言语的“感觉性失语症”,证实了听觉言语中枢的存

在。但临床实践和科学实验中的一些事实,用定位学说不能完全解释。心理学家莱士利(K. S. Lashley)提出大脑功能均势说(亦称大脑功能反定位说),认为脑的定位与功能无关,而与脑量多少有关。脑的功能是不可分割的,具有整体性。这一学说在强调脑的整体功能时,否定了脑的不同部位在功能上的分化。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重视整体作用的前提下,大脑皮层功能定位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证实了大脑皮层运动区某一点和某一肌肉有针对的关系,大脑皮层的各感觉区域和各种感觉器官之间有着十分精密的空间关系。随着脑科学研究的深入,人类对脑功能的认识将不断深化。

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 心理学理论和流派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于德国。格式塔是德文Gestalt的音译,意为形状、形式、被分离的整体,因此亦译为完形心理学。“格式塔”一词,最早由奥地利心理学家艾伦菲尔斯(Christian von Ehrenfels, 1859—1932)提出。后德国心理学家韦特海墨(Max Wertheimer, 1880—1943)在《运动视觉的实验研究》(1912),首次提出格式塔心理学派的观点。在《格式塔学说的研究》(1921)中详细论述了格式塔心理学的特征,被认为是格式塔心理学派的创立的标志。柯勒(Walfgang Köhler, 1887—1967)在《人猿的智力测验》一书中,首次提出“顿悟”学习理论,在《格式塔心理学》(1929)中批判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内省主义心理学。考夫卡在《心理的发展原理》(1921)中,批评行为主义学派的“试误”学习理论。在《格式塔心理学原理》(1935)中,将格式塔理论加以系统化。格式塔心理学强调意识的整体组织性,反对把意识分析为感觉元素。其基本思想为:经验和行为是整体性的反应,整体特性是有组织的各部分的组织性,它大于各部分的总和。认为(1)每一种心理现象都是被分离的整体。学习过程、复视过程、努力过程、情绪过程、思维过程及动作等等都是整体反应,它们都取决于作为整体的情境。(2)生理的、心理的、行为的情感或环境是“生理场”、“心理场”、“行为场”等等。(3)机体不是凭借局部的和各自独立的事件来对局部的刺激发生反应的,而是凭借一种整体性的过程来对一个现实的刺激丛进行反应,提出“刺激丛——(神经系统的)组织作用——对组织结果的反应”公式,引进神经系统(包括意识)的主动作用,反对行为主义把行为分析成“刺激-反应”基本单元。(4)由于大脑具有组织作用,因此大脑过程是一个动力系统,这个系统中的“主体”不再是机械的被动反应。(5)学习不是像行为主义心理学所认为的盲目的、点点滴滴的试错过程,而是建立在对整个问题思考,经过重新建构而产生的“顿悟”。格式塔心理学在西方心理学界有很大影响,并拓展到科学哲学等领域。

行为主义心理学(behavioristic psychology) 以研究行为为中心的心理学的流派之一。20世纪初起源

于美国,40年代后逐渐衰落。创建人为美国心理学家沃森。俄国的心理学家巴甫洛夫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已经提出条件反射的观点,给行为主义的产生以重要的启发。1913年沃森在《行为主义者看待的心理学》一文中,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行为主义的观点。他的《行为——比较心理学导言》(1914)、《心理学——从行为主义者的立场来看》(1919)、《行为主义》(1925)等著作,对行为主义心理学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其主要观点为:心理学是研究人和动物客观行为的自然科学,心理及行为的研究应该用客观的及实验的方法来观察,而不应该像过去的心理学那样用内省法或以心灵主义为中心作心理和感觉描述。它以行为代替传统心理学的对象——心理和意识等,认为行为是对内在和外刺激的反应,从而导出刺激-反应(S-R)的基本行为公式。行为主义心理学把行为的所有方面,包括情绪、情感、思想等,都按照客观的刺激-反应术语建立起自己的体系。它认为本能及任何遗传的能力和气质,都是在社会中形成的条件反应,强调学习对于行为的重要性。认为情绪是身体对特定刺激的反应,思维也是行为,是一种内隐的语言运动。行为主义的这种观点与自然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有密切关系,并影响了许多哲学家对认识和意识的观点。沃森的继承者有斯金纳,他提出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并用以解释学习过程,认为习惯和反应的强化是学习的主要手段,特别是语言学习的主要手段。斯金纳的行为主义学习语言理论为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所反对,认为行为主义长于实验技术,但不能说明学习过程。认为不应注重于语言习惯,而应研究语言能力,刺激-反应理论没有说明言语行为的本质,即人如何学会语言。又认为强化是一种神秘的说法。行为主义带有狭隘经验主义性质,乔姆斯基借助于哲学史上的唯理论观点来批评这种观点。行为主义促进了心理科学的客观化。它的客观研究方法至今仍是心理学的主流。但它否定意识、贬低脑的作用、否定遗传因素以及它的机械主义观点使它在许多方面陷于困境。后新行为主义学派兴起。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neo-behaviorist psychology) 现代西方在早期行为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心理学理论和学派。20世纪30年代产生。主要代表人物为托尔曼(Edward Chace Tolman, 1886—1959)、赫尔(Clark Leonard Hull, 1884—1952)、斯金纳等。托尔曼在他的代表作《动物和人的有目的的行为》(1932)中,提出以认知-目的为特征的整体行为论,改S-R公式为 $B=f(S, A)$ 公式(B 是行为变量, f 是中介变量, S 是情境变量, A 是前提变量,如遗传、年龄、过去的经验等)。伍德沃思(Robert Sessions Woodworth, 1869—1962)将上述公式改为S-O-R,更突出了中介变量的作用。赫尔将数理方法及假设-演绎系统引进心理学研究,并努力使心理学名词和概念数理化。斯金纳提出以巴甫洛夫条件反射理论为基础的学习理论,包括习得律、抑制消退律等。提出与托尔曼类似的 $R=f(S, A)$ 公式(R 为反

应),进一步发展了赫尔的认知学习理论和桑代克的迷箱实验(斯金纳箱),他设计的一种机器教学的教学机,对美国教育有相当影响。新行为主义者理论的共同特征是:坚持客观主义的基本思想和“刺激-反应(S-R)”的基本公式;修改S-R公式,引进主体的各项因素;吸收其他学派的观点,包括格式塔心理学派的整体观点和顿悟学习观点,策动心理学派的目的心理学,精神分析学派的精神动力理论,甚至心灵主义的某些观点,并将这些观点客观化或数理化;以操作主义作为哲学基础。新行为主义以操作主义作为哲学基础这一点,对当代心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生理心理学(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心理学分支学科之一。生理学与心理学交叉的边缘学科。研究心理的生理机制(其中包括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对心理、行为的影响),以揭示有机体在外界刺激作用下产生各种心理现象的生理基础。1873—1874年德国冯特出版的《生理心理学原理》一书,最早严格使用“生理心理学”一词。他认为,生理心理学的任务是将实验生理学的方法应用于心理学,以研究人的身体生活过程和心理生活过程之间的关系。巴甫洛夫创立的高级神经活动的学说,为研究心理现象的脑活动生理机制奠定了基础,对生理心理学的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生理心理学借助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尤其是和脑科学相结合,试图在脑的细胞水平和分子水平上探究心理现象的神经生理基础。它以较确切的实验材料说明:脑干网状结构在维持觉醒状态和引起注意现象中起重要作用,边缘系统可能与产生动机和引起情绪反应有关;左右大脑两半球对于不同心理活动各有相对优势地位;神经元突触机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神经网络联结和信息传递机理在产生各种心理活动中的作用;有多种直接影响心理、行为的脑化学物质,脑的一定部位也参与内分泌系统的活动。生理心理学通过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来揭示人的心理、意识的实质,将在物质与意识关系问题上,为批驳各种唯心主义理论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

环境心理学(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研究环境与人的心理关系的科学。以环境与人的关系为对象,从心理学、生态学、社会学以及人文地理学等方面研究环境对人的行为、性格、感觉、情绪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1970年,由美国学者普罗香斯基、伊特尔森、里夫林在《环境心理学——人及其物理位置》一书中正式提出。古希腊时,巴门尼德、希波克拉底、亚里士多德就曾论及环境因素对人类心理、生活和行为的影响。18、19世纪,环境和人性、文化和文明的关系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孟德斯鸠认为,由风土的自然条件产生的生理特征,与各国的政治和法律有关。当时地理学中的环境决定论认为,人性由自然条件所决定,自然条件会给生物带来变化等等。之后,首创生态学的海克尔,提出生物环境论。泰罗制实行后,关于社会环境问题的调查表明,工人对职务满足程度,劳动热情,与企业的一体感都

与劳动环境有密切联系。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沃森认为,人的行为是外部刺激直接决定的,通过环境可以随意控制和改变人的行为。环境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环境知觉问题。提出人和环境的不可分割性。认为人是环境中的人,人的感觉能力不足则环境知觉不充分,人在环境中的行为也将受到限制。(2)物理环境与人的心理的关系。主要考察气候、风土等自然环境对人格的影响,城市建筑、住宅建筑等构筑环境对人的心理的影响。(3)社会环境与人的心理的关系。考察微观性的家庭环境、中观性的学校和单位环境、宏观性的社会环境,揭示社会环境影响人的心理,人的行为改变社会环境的关系。(4)象征环境与心理的关系。主要从美学角度进行研究。

发生心理学(genetic psychology) 心理学分支学科之一。研究人和动物的心理活动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的客观规律性。它认为心理的系统发生是指心理在生物机体的进化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和发展;心理的个体发生是指心理在个体的整个生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发展。两者是统一的,系统发生制约着个体发生,并且根据生物学规律在个体发生中重复出现。现代发生心理学的代表人物为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和苏联心理学家列昂节夫(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Леонтьев, 1903—1979)。前者提出智慧运演的概念,认为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在个体适应外部环境的过程中完成;后者强调社会历史的制约性,认为人的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发生心理学取得的富有哲学意义的成果主要有:(1)揭示出心理产生的过程。认为心理的产生是生物进化的结果。最简单的生物仅有感应性,它是生物机体以自己的动作或状态对外部环境影响反应的特性,只是心理的萌芽。在感应性基础上产生的是感受性,它是机体反映外部环境影响的感觉能力,是最简单最初级的心理表现形式。心理在生活条件影响下,随神经系统的发展而逐渐完善。心理发展由低级到高级,一般分为感觉、知觉、智慧、意识四阶段。(2)揭示出动物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认为动物心理发展大体分感觉、知觉、智慧三阶段。在感觉阶段,动物(主要是无脊椎动物)有了简单的神经系统,能形成对信号刺激物(只是个别刺激物或具有多种属性的刺激物的个别属性)的稳定反应。在知觉阶段,动物(主要是低级脊椎动物)有了较复杂的神经系统,能以连锁反应回答彼此连续的个别信号,把标志一个完整客体的各种属性作为一个整体反应。在智慧阶段,动物(指高等脊椎动物,主要是灵长类)已有高度发展的神经系统和分析器官以及相当高级的分析综合能力,出现思维的萌芽,但并没有真正的语言和意识。动物心理是人的意识产生的前提和基础。(3)探讨人类意识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认为人的脑和心理是长期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劳动活动的结果。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创造了人所特有的心理反映形式意识。(4)以年龄心理学,

分支学科

特别是儿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依据,揭示出人的个体意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年龄心理学指出人的个体心理发展既有阶段性,又有连贯性,在每个年龄期(婴、幼、童、少、青、中、老)都可观察到心理发展上的个别差异。儿童心理学研究儿童个别心理过程,包括认识、意志、情绪过程的发展,各种活动类型(游戏、劳动、学习),个性品质形成的条件和动因,以及儿童的年龄和个体的特点。发生心理学研究心理从萌芽到完全展开的整个发展过程,能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研究提供科学的论证。

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 研究认知活动的心理过程的科学。20世纪50年代出现,60年代迅速发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认知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狭义的认知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是从信息加工的观点来研究认识活动的心理过程的一门新学科,又称当代认知心理学。通常在狭义上使用。它是心理学与控制论、信息论、计算机科学等相互渗透的产物。1967年美国心理学家尼塞(V. Neisser)的《认知心理学》出版,被认为是这门学科创立的标志。认知心理学把认知概括为人的全部心理活动,并把人看成计算机式的信息加工系统,着重研究人的高级心理活动,如知觉、记忆、学习、语言、思维、创造的性质、结构和操作方式等内部机制。其理论核心包括:(1)人不是机械地接受外界刺激并作出反应的被动机体,而是有选择地获取、加工(或同化)外界刺激,在与外界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将刺激纳入机体,构建出认知的结构。(2)认知过程是信息加工过程,不仅把外部环境事件进行加工,而且对自身的操作活动进行加工。人的信息加工系统主要由感觉、记忆、控制和反应四个子系统组成。(3)运用现代科学手段主要不是观察或改变人的外部行为,而是了解和分析认知程序(功能活动)和结构状态,并通过设计教育方案来改进认知活动,发挥认知的作用。

建构(construction)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人的认识过程中图式或结构的形成与演变的机制。皮亚杰在研究儿童智力形成时,认为智力既不是先天赋予的功能,也不是后天形成的联想或记忆,而是思维结构的连续的形成和改组的过程,即思维能力、创造能力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即建构的过程,表现为同化与顺应两种形式。同化是把外界刺激引入原图式,顺应是在外界刺激后,主体改造旧图式以适应外物,形成新图式。建构理论强调人在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包含有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观点,但它强调主体对外界事物性质的适应,强调主观形成图式和改变图式的作用,不注重客观事物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建构的思想对克服机械、消极的反映论和单纯的主观论都有启示。

图式(scheme)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一种内化的

或简化的心理组织或结构。他认为图式是认识结构的单元。最初的图式是先天的、遗传的行为图式。以后由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形成图式的变化过程:当外界的刺激为原来图式所吸收,重复或丰富了原有图式时,就是同化过程;当外界的新刺激不能为原有图式所同化,又不能完全忽略这种外界刺激而图式发生变化,形成新图式时,就是顺应过程。同化与顺应都暂时达到平衡状态,形成一个稳定的图式,即人的认识。同化只能丰富原有图式,顺应则是对图式调整、改变以适应环境的因素。

生命哲学(英 philosophy of life; 德 Lebensphilosophie) 亦译“生的哲学”、“生活哲学”。一种试图用生命的发生和演变来解释宇宙、知识、文化,并把生命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或流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德、法等国。萌芽于18世纪德国的浪漫主义哲学、文学和“狂飙突进”运动。19世纪德国的叔本华和尼采的“生存意志”论和“强力意志”论,把作为生命本质的“生存意志”和“强力意志”作为存在的本原或最高价值标准,可视为生命哲学的先驱。德国狄尔泰最早用“生命哲学”一词来表达他的哲学,后逐渐形成流派。德国的倭铿、齐美尔,法国的居约、柏格森等都是这一流派的重要代表。该派的基本特征是把生命视为世界的内在本质,世界的最终根源,认为生命(生命意志、生命冲动或生的渴求)是存在的第一要义。生命是惟一的实在,是存在和意识的决定性因素。只有生命才能揭示世界的本质、动力以及人的生存、人类的文化、道德价值的真谛。生命哲学家以此反对把哲学局限于抽象知识领域的德国学院派哲学,尤其是其泛逻辑主义的本体论,同时也反对自然主义、唯物主义的因果决定论,声称创立了一种新的实在论的世界观。在运动观上反对机械的、静止的观点,强调生命是自身运动的、生成变化的过程,生命运动本质上与时间联系在一起,时间概念是理解生命的钥匙,但把运动、变化绝对化,强调生命运动的流变是没有相对静止、相对稳定、无方向、无规律可循的,陷入相对主义。在认识论上,强调生命只能通过内心的体验和直觉的方法才能把握,断言理性只能把握凝固的静止的东西,只能认识自然现象,无法把握宇宙、人性和人类的精神文化。否定自然科学和理性,但强调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严格区别,认为在哲学和精神科学领域中应突出意志、情感、直觉的地位,以免造成对人性、人格和自由的否定,具有非理性主义的倾向。生命哲学对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 W. 詹姆斯和德国现象学创始人胡塞尔有重要影响。存在主义者如海德格尔、雅斯贝斯、萨特等都继承了生命哲学的观点。生命哲学对西方历史哲学、社会哲学、文化哲学及社会学、文学艺术诸领域均有广泛影响。

医学哲学(philosophy of medicine) 科学技术哲学分支之一。研究医学中的哲学问题的学科。介于

医学与哲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在中国,古代的中医学理论就包含了丰富的医学哲学思想。战国晚期的《黄帝内经》认为,人体器官各有不同的功能,它们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人体某部分发生病变,可以影响到整个身体或其他器官,而全身的状况又可以影响到局部的病理变化。它运用阴阳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消长变化的朴素的矛盾发展观点,指出人体必须保持阴阳的相对平衡;运用五行的生、克、乘、侮等学说,阐明肌体各脏腑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既相生又相克的关系。唐代医学家孙思邈认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提出医家要有高尚的医德,对病人“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媸,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在西方,古罗马医生盖仑认为,医生治病时的判断、推理过程类似于几何学的推理过程,主张建立医学推理、演绎体系。古希腊医学家希波克拉底则为医学取信于民制定了医生的行动准绳,主张医生应尽心竭力为病人减少痛苦,使之恢复健康。瑞士学者帕拉塞尔苏斯强调了医学哲学的重要性,指出:探求自然界现象的惟一之道为哲学,医家而不知哲学者,实由旁门潜入而杀人,乃与盗贼无异。提出医学研究的类比方法,认为万物同源,人体具有宇宙间的一切物质,人体是小宇宙,心为太阳,脑为明月,研究大宇宙的知识可用于理解小宇宙的变化。古代和近代虽有丰富的医学哲学思想,但直到现代,医学哲学才形成一门独立学科。医学哲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是:(1)医学认识论。研究关于人体、生命、健康、疾病、治疗、诊断的各种看法,对医疗对象、医疗过程、医疗目的及医患关系的总体认识;疾病、诊断、治疗过程中的认识规律;健康和疾病与生物因素、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心理因素的相互关系。(2)医学伦理学。研究医疗、防治过程中医护人员与患者之间、医务人员之间、医疗行为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和道德规范等。医学人道主义问题,探讨现代医学技术(安乐死、人工脏器移植、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等)所引起的伦理问题。(3)医学逻辑学。研究逻辑推理、演绎的原理和方法在医学中的运用,正确发现和诊断疾病。(4)医学方法论。研究人类在认识和控制疾病的过程中方法的地位与作用,医学方法的主要特点及其运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医学方法论的内容、体系及各种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还研究数学方法、控制论方法、信息论方法在医学中的具体应用。

医学心理学(medical psychology) 亦称“临床心理学”。研究心理活动与病理过程相互影响的心理学分支学科。以1852年德国洛采发表的《医学心理学》为诞生标志。1896年,L. 威尔默特在美国宾州大学建立了第一所以治疗“问题儿童”为主的心理诊所,并首先采用“临床心理学”一词。20世纪中叶以来,战争精神障碍治疗及科技高速发展与社会矛盾的变化对人的异常心理和行为研究和治疗的客观要求,加速了医学心理学的扩展。其研究对象作为医学科学中有关心理学问题,主要包括:(1)正常心理活动的基础理论;(2)异常的

病态心理和缺陷心理;(3)诊疗方面的心理学研究,如运用心理学方法评定病人的心理障碍,确定其性质和程度,有助临床对疾病的诊断,通过这类心理治疗技术措施,可影响改变病人的情绪和行为,解除致病的紧张因素和异常行为,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躯体症状;(4)预防医学方面的心理学研究,如心理咨询和心理卫生研究等。医学心理学强调整体观念,主张把人看作是自然机体与社会实体相统一的存在物,是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交互影响、不可分割的整体,躯体产生病变的根源,既有病理生理因素,更有社会心理因素,必须从主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认识人类的健康和疾病,安排治疗与保健措施,明确一切疾病过程在时空上都表现出心理与生理的相互作用,从而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健康不仅包括正常的生理、心理状态,还应包括人的社会适应能力。一个健康人的心理生理活动与外界环境须保持和谐、统一,各种心理活动(认知活动、情绪状态、自我意识)及应对行为之间应保持协调、平衡,其人格特征在全部行为中应表现得恰当和连贯。随着现代化科技日益社会化,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加快,医学心理学对解除现代人各种生理和心理疾病更显需要,其范围不仅限于精神病院、康复诊所、临床门诊等医疗性机构,而且扩展至心理健康服务部门、行为指导部门、职业指导部门,甚至政府机构中。我国医学心理学研究始于20世纪20年代。1922年创办第一种心理学杂志,1936年建立了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新中国成立后,1979年正式成立了中国心理学会心理专业委员会。在高等医学院校、中级卫生护士学校开设医学心理学课程,并出版了《医学心理学》(丛刊)等刊物。

临床心理学 即“医学心理学”。

基因治疗(gene therapy) 用于人体的基因工程。它利用基因转移或基因调控手段,将正常基因转入患者机体内,取代致病的突变基因表达所缺乏的基因产物,或通过基因调控的手段,有目的地抑制异常基因表达或重新开启已关闭的基因,达到治疗遗传病、肿瘤、艾滋病、癌症的目的。其类型有体细胞基因治疗、生殖系基因治疗、增强基因工程和优生基因工程。(1)体细胞基因治疗。最初是将基因植入细胞内,以产生缺失的酶或蛋白质。利用分离的纯人体DNA片段,以病毒作为载体,可将所缺乏的人体基因片段植入体细胞中。用猴病毒SV40作载体,与人的DNA重组后,整合入人体细胞的基因组中,能有效地校正病人的严重遗传缺陷。(2)生殖系基因治疗。是将一个基因引入病人的生殖细胞,使之能传至后代,并在后代能以正确方式在正确细胞中发挥作用。一些实验室已利用受精卵注射技术,把基因植入小鼠,获得了生殖系统的传递和表达。此技术失败率较高,加之其存在强烈的伦理问题,目前只停留于实验动物和家畜。(3)增强基因工程。是植入一个补充的正常基因使某些特征得到人们所需要的改变。生物学家现已将大鼠的生长激素基因植入小鼠细胞内,使

小鼠长成“超级小鼠”,这一技术也可运用于人,如细胞中低密度脂蛋白(LDL)是血浆中主要运输胆固醇的蛋白质,其受体数目多,血胆固醇含量就低,将补充LDL受体基因植入正常人体内,可大大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引起的发病率和死亡率。(4)优生基因工程。纯粹是理论性的。基因治疗技术的发展,主要得益于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对疾病的分子遗传学研究进展和基因工程方法学上的突破,但由于该技术不同于一般的药物或手术治疗,其高效性和风险性并存,加之其应用所涉及的社会伦理、道德法律等多方面问题,从国际上看,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生命伦理学(bioethics) 亦称“生物医学伦理学”。根据道德价值和原则对生命科学和卫生保健领域内的人类行为进行系统研究的新兴学科。由希腊语 bios(生命)和 ēthikē(伦理学)构成。美国学者波特在其《生命伦理学:通往未来的桥梁》一书中首次使用。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20世纪初,形成于70年代。1969年在美国纽约建立了社会、伦理学和生命科学研究所,1971年在美国乔治敦大学建立了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1978年由该所编写的四卷本《生命伦理学百科全书》出版。此后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国大学中出现大量的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各国和国际举行众多的生命伦理学的学术会议、专题学术讨论会和研究会。现在已成为医学家、哲学家、生物学家、社会学家、宗教界人士、新闻界人士以及立法决策者和公众共同关心的问题。生命伦理学与生物学、医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密切有关,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边缘学科,是随着生物技术的进步而出现的。其内容除了关于医务人员的道德、义务和社会公益问题之外,主要有: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问题中的道德问题、环境和人口中的道德问题、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如动物实验和生态学中植物保护的道德问题等。1981年美国出版的《生物医学伦理学》一书的内容包括:生物医学伦理学和伦理学理论;医患关系;病人的权利和医生的义务;人体实验中的伦理问题;健康、疾病和价值;非自愿的民事关押和行为控制;自杀和拒绝抢救;安乐死;成人和有缺陷新生儿;人工流产和胎儿研究;遗传学、人类生殖和科学研究的界限;社会公正和卫生保健。

医学伦理学(medical ethics) 研究医疗实践和医学科学研究活动中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的一门应用伦理学学科。内容包括医学道德的作用、意义和发展规律,医学道德规范,各门医学学科的道德原则,医生与患者、医生与医生、卫生部门与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等等。中国古代已有丰富的医学伦理思想,《黄帝内经》中的《疏五过论》和《征四失论》,汉代张仲景《伤寒杂病论·自序》,唐代孙思邈《千金要方·论大医精诚》等均为医学伦理学经典性文献。在欧洲,医学伦理思想萌芽于古希腊。这一时期产生的《希波克拉底誓言》长期以来成为医务工作者的伦理准则。第二次世界

大战中,德国纳粹的暴行使医学伦理遭到严重践踏。1948年世界医学协会发表日内瓦宣言,规定医生的伦理道德规范,是医学伦理学诞生的标志。1964年,世界医学协会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第18届会议,对医务人员的责任、义务和道德规范作了具体规定;后又于1975年,在日本东京的第29届会议上作了修订,使现代医学伦理学日臻完善。由于医学伦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化,产生了许多分支学科,如临床医学伦理学、护理伦理学、环境伦理学、人口伦理学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医学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现代医学伦理学已扩展成为生命伦理学。中国医学伦理学的兴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

裂脑人(split-brain man) 指由于医疗原因而接受大脑联合部切开术后大脑分成两半的人。裂脑人的左右两个半球不再能直接交流信息。早在对裂脑人进行研究之前,科学家们已对裂脑动物进行了研究。从1961年起,医学上开始用切割病人的胼胝体方法治疗严重的癫痫病人,手术后的病人就成了裂脑人。美国学者斯佩里(Roger Sperry, 1913—)等人对裂脑人的脑功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结果发现人的左半球大脑是语言中枢所在半球,存在着语言优势;而右半球大脑则在形象思维方面占有优势。要裂脑人用左手(右脑)从一个眼睛看不到的口袋中摸出试验者要求的物体,病人能轻易完成任务,让病人用左手(右脑)摆积木以与画上的图案相匹配,病人能迅速完成,而向右手(左脑)发出同样的指令,右手就束手无策。进一步研究发现,裂脑人存在着精神不统一的现象,其大脑中存在着两个信息处理中心,各自独立处理信息,使之具有两个精神或两个“自我”。每个大脑半球就是一个自我,由于裂脑人左右半球大脑的分离,不能完成信息共享和功能互补,其总体智力水平有所下降。裂脑人研究加深了对认识器官的认识,揭示了左右半球的功能差异,大大修正了传统的脑的优势概念,表明脑的两个半球功能有一定分工,优势只有相对意义。左半球主管语言、逻辑、分析,右半球善于形象思维、综合思维,故两者优势互补。斯佩里等人由于这一工作而获得1981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内稳态(homeostasis) 亦称“体内稳态”、“内环境稳态”。有机体在自主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调控下,保持对内环境的不断调整的动态过程。作为生物有机体特有的活动,它是脑、神经、心、肺、肾、脾等协同工作的结果。美国生理学家坎农在1926年提出。在其早期致力于研究饥饿和口渴的生理学基础、代谢的激素调节、体温调节、血压和心搏的神经调节及刺激反应的机制等的基础上,吸取英国生理学家贝尔纳关于内环境及其相对稳定的思想后提出。这一思想逐步发展为控制论的一个重要理论渊源。亨德森(J. L. Henderson, 1878—1942)和坎农一起把内稳态推广为一种思辨性的社会哲学,认为社会像生物体一样也具有地址破坏平衡

制度和习惯。

内环境稳态 即“内稳态”。

系统科学哲学(philosophy of systematic science) 科学技术哲学分支之一。研究系统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介于哲学与系统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随现代系统科学的建立而产生。系统科学具有“元科学”、“方法论”或哲学方面的性质。1972年,贝塔朗菲在《一般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一文中指出,系统科学哲学是“由于‘系统’成为新的科学规范(区别于古典科学的分析性的、机械论的、线性因果关系的规范)而产生的世界观方面的变化”。系统科学哲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1)系统本体论。主要研究一切系统的共同特征和规律,说明系统的本质,各种系统在被观察的世界的各级水平上的体现,从而构造出一个系统世界的理论模型。(2)系统认识论和系统方法论。即将系统思想运用于认识论,研究认识系统特别是认识复杂系统的方法论原则,诸如整体综合性原则、组织结构性原则、功能自主性原则、层次有序性原则,等等。系统本体论和系统认识论与方法论虽是两个不同的方面,需要分别进行研究,但它们本质上是统一的、协调一致的。系统认识论与方法论实际上是系统本体论在认识世界中的具体应用。系统科学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意味着科学本体论的出现以及本体论在哲学中的地位的提高。它提供了系统、元素、结构、功能、层次、有序与无序、可逆与不可逆等新的哲学范畴和规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

系统论(system theory) 研究系统的一般模式、结构、性质和规律的理论。狭义指一般系统论;广义包括一般系统论、控制论、自动化理论、信息论、集合论、图论、网络理论、系统数学、对策论、决策论、电子计算机、模拟等理论和方法。它以系统为研究对象,研究各种系统的共同特征,用数学方法定量地描述其功能,寻求并确立适用于一切系统的原理、原则和数学模型。系统论作为一门科学,萌芽于20世纪20—30年代。1928年和1932年,贝塔朗菲在《关于形态形成的批判理论》和《理论生物学》中提出“机体系统论”,突破了传统生物学理论和方法的机械论模式。接着,1937年在芝加哥哲学讨论会上提出“一般系统论”的概念,1945年在《德国哲学周刊》上发表《关于一般系统论》,阐述了一般系统论的基本思想。确立这门科学学术地位的是他于1968年发表的《一般系统论的基础、发展和应用》,该书把系统论从生命系统扩展到心理、社会和文化领域。贝塔朗菲认为,系统论的历史可追溯到莱布尼茨,追溯到哲学史上的“对立物的统一”思想,直到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1972年,贝塔朗菲在《一般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一文中又将一般系统论作为一种新的科学规范加以推广,内容包括:(1)研究系统的科学和数学系统理论;(2)系统技术,包括系统工程;(3)系统哲学,研究系统的

本体论、认识论等。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科学家钱学森提出,系统论是系统科学和哲学之间的中介理论。它的基础科学是系统学,其技术科学是运筹学、控制论、信息论、大系统理论等,其应用科学是系统工程。系统论认为,所有系统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整体性。系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任何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系统的性质、功能不是其组成部分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总和,即系统具有新的属性和功能;另一方面,作为系统整体的组成要素的性质与功能也不同于它们在独立时的性质与功能。(2)关联性。即系统之所以具有整体性就在于系统与要素、要素与要素、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3)等级结构性。即一切系统均有层次性和等级性。各层次系统的相互作用,形成高层次的各种大系统或超系统,而多层次系统的作用与共存,则按照等级组成更高层次的系统总体。(4)动态平衡性。即现实系统都是开放系统,它与外部环境不断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5)自组织性。即系统具有抵抗环境干扰的“自组织”倾向和能力,当它受到环境的某种干扰时,系统“将会重新组织其固定力,并取得其稳定状态的新参量”,从而导致稳定状态的进一步发展。上述基本特征,也是系统论的基本思想和系统方法的基本原则。系统论的基本方法有信息论方法、反馈方法和系统分析方法等。它不仅从揭示系统的整体规律上,为解决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复杂系统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武器,而且还继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后,又一次彻底改变了世界的科学图景和当代科学家的思维方式。它以现代科学形式向辩证法提供了系统原理、系统与要素、结构与功能等新的范畴。它揭示了自然界的系统性、整体性、层次性、动态开放性、自组织性,丰富和深化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和时空观。

一般系统论(theory of general system) 见“系统论”。

泛系方法论(pansystem methodology) 亦称“泛系理论”、“泛系分析”。以相互联系的一般事物机理、广义系统、泛系概念及其应用为研究对象,侧重从关系、关系转化、泛对称、充分可观测建模来进行宏观、微观兼顾和多层网络型的跨学科研究的一种方法论。由中国学者吴学谋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提出。泛系理论的主要概念和范畴有:(1)泛系关系。指十二种事物间或广义系统间的典型关系,即宏微、动静、局整、形影、因果、观控、生克、泛序(广义的次序)、串并、模拟、集散、异同等关系;(2)泛系概念。指广义的系统、转化、泛对称及十二种泛系关系;(3)泛系框架。指泛系概念的一些缩影、子集、变型及相互转化的概念。它们成为描述、分析、运筹、联系事物机理的概念性参证框架;(4)泛系显生。指在事物机理的运筹分析中,显化某些泛系关系、概念或框架,并按扬生抑克、趋利避害、择优录取的准则来评估与抉择;(5)泛系强化。指利用泛系显生或

其泛系理论的方法来发展泛系化(或者多层次性高维化、动态性多样化、系统性比较化、泛系性扩变与确切性模式化)的思维与运筹。泛系方法论正是运用这些基本的泛系概念,加上不同的赋泛权关系和约化关系,纵横交错、复合迭带、排列组合而发展出许多原理、方法、定理、模型,如异同泛对称原理、泛系对偶转化原理以及泛系思维五化、成才六序、创新七策、快鸟瞰八法、因果分析九计、成才十诀等泛系方法。把这些泛系概念、框架、原理、方法应用于具体的科学技术领域,便由此发展出几十组泛系专题研究群落,如泛系工程学、泛系医学、泛系生态学、泛系军事学等。泛系方法论的研究,一方面受现代科学发展整体化的影响,要求方法论数学化;另一方面受古代哲理和方法所具有的综观分析特点的影响,从《易经》、《墨经》、《内经》及古兵法中得到启示,并对中国古代综观分析进行科学化和数学化的探索。这一研究具有现代科学水平和中国民族的特色,引起国内外哲学界的注意。

系统工程(system engineering) 亦称“系统工程学”。以系统,特别是大系统为对象的一门跨学科的边缘科学。广义是根据总体协调的需要,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某些思想、理论、方法、策略和手段等有效地组织起来,应用现代数学和电子计算机等工具,对系统的构成要素、组织结构、信息交换和自动控制等功能进行分析研究,以达到最优设计、最优控制和最优管理的目标所采用的各种组织管理技术的总称。狭义指对系统的分析、综合、模拟、最优化等比较理论性的技术。它包括在系统科学这一学科群中,属于其中应用技术的层次。系统工程引进了新的方法论。这些新的方法论的基础是系统思考,其特征有:(1)观察、测定、研究系统中各组成元素间或子系统间的复杂关系,认识系统所特有的机制;(2)发现各构成元素间或各子系统的性质、构造与系统整体性质间固有关系;(3)根据共同的目的和评价尺度,评价各元素和子系统,认识各元素或子系统对整个系统贡献程度的不同;(4)依据各元素或子系统的重要程度的顺序,分配相互制约的资源,特别是重点资源,做到充分共享。系统思考在系统工程的具体贯彻,可分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建立模型、最优化和系统评价。建立模型,即描述出系统中每一部分及其性能的指标测定准则,决定系统重要特征的数量关系;最优化,即把系统中可调的部分调节到获得可能的最佳性能;系统评价,即对系统设计进行鉴定。系统工程的思想古已有之,但作为一门学科却是20世纪以来的事。它的萌芽阶段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美国的泰勒(F. W. Taylor, 1856—1915)管理制度。1940年美国贝尔电话公司实验室正式采用“系统工程”这一名称,并在发展美国微波通信网络时,应用了系统工程学的方法,按时间顺序把工作划分为规划、研究、发展、发展期间的研究和通用工程五个阶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展起来的运筹学在战后推广到企业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丰富了系统工程方法论。1957年美国学者古德(H.

Goode)和麦克霍尔(R. E. Machol)合著《系统工程学》一书,标志着系统工程进入发展时期。20世纪60年代系统工程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广泛的发展,推广到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进行研究解决各种复杂的社会-技术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最优控制和最优管理阶段。20世纪70年代迅速发展的大系统理论,则是系统工程向动态系统工程的发展。

大系统理论(theory of big system) 研究大系统的自动控制和实现整体最优化的理论。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科学技术和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系统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一个新领域。它以控制论、信息论、运筹学、系统工程、社会经济学等学科为理论基础,以电子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为基本条件,研究各种大系统的自动化问题。大系统是自然系统、社会系统、思维系统和人工系统的综合,具有规模庞大、结构复杂、目标多样、功能综合、因素众多等基本特征。其构成要素分为两大类,硬件要素和软件要素。硬件要素是各种各样的实体或实体系统,大都由具有一定的物理与化学性质的事物构成,如天体、矿物、生物、工程建筑物、电气设备、机械、能量等。软件要素是由狭义的信息、概念、定理、方法、步骤、手续、规定、制度等非物理性质的存在物所构成。自然系统大都由硬件要素所组成;人工系统,由自然和人工组合成的系统一般由硬件要素和软件要素组合而成。构成大系统的诸要素,都可以看作是物质、能量和信息的特定的组合体。大系统的结构,按其控制方式可分为三种:集中控制式、分散控制式、多级递阶控制式。设计研究大系统的方法是“分解—协调”法。任何大系统都可以分解为许多子系统,子系统又可分解为更低层次的子系统。分析和处理大系统问题,可根据它的等级结构逐级分解,使各层次的子系统在构造上都比较简单,便于逐一解决。然后再自下而上逐级综合,最后从全局解决问题。大系统研究显示了攻关科学的交叉性和跨学科性,对象时空的大跨度性和一体性,以及系统网络的动态性和复杂性。深入研究大系统问题,可以从整体上提高最优设计、最优控制和最优管理的水平,使人类从处理单因素、静态和简单系统进到能够解决多因素、动态和复杂系统的众多的疑难问题。大系统理论拓展了人类的视野,促进了科学知识的整体化,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新的科学方法和认识工具。

系统方法(system approach) 运用系统论原理考察系统整体与部分、系统与环境、结构与功能等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以揭示其本质与规律的方法。在一般系统论基础上产生。首先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中应用,然后扩展到社会科学等领域,成为适用于一切领域的科学方法。应用这种方法的基本原则是:(1)整体性原则,即把对象作为由各个组成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研究整体的构成及其发展规律;(2)最优化原则,即从多种可能的途径中,选择最优的系统方案,

使系统处于最优的状态,达到最优的效果;(3)模型化原则,即运用系统方法时,一般都要设计出系统模型来代替真实系统(由于系统比较大或复杂,难于直接进行分析和实验),通过对系统模型的研究来认识真实系统的本质和规律。这些基本原则从不同方面表现了系统方法的基本特征。整体性原则是系统方法的根据和出发点;最优化原则是系统方法的基本目的;模型化原则是实现最优化原则的手段和途径。系统方法强调认识系统时,先整体后部分,从整体去认识部分,注意部分与整体、部分与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综合,克服了传统思维先分析部分、后综合整体、把分析与综合、部分与整体割裂开来的局限性,兼有确定目标和实现目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研究现状和预测未来等各种认识功能。对系统方法与哲学方法的关系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系统方法只是一般科学方法或具体科学方法,并不具有哲学方法的性质;另一种观点认为,无论从系统方法的核心范畴(系统)的抽象程度看,还是从系统方法适用的普遍性看,系统方法是一种哲学方法。

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 研究信息过程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狭义指关于通讯技术的理论,是以数学方法研究通讯系统中信息的传递和变换规律的科学。广义指应用数学和其他有关科学的方法研究一切现实系统中信息传递和处理、信息识别和利用的共同规律的科学。信息论产生于社会实践。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传递信息的要求急剧增加。到20世纪20年代,如何提高传递信息的可靠性与能力已成为受到普遍重视的课题。40年代末,英国的费希尔(Ronald Aylmer Fisher, 1890—1962)、美国的申农和维纳从不同角度对信息进行了研究,建立了信息论。其中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是申农于1948年出版的《关于通讯的数学理论》一书,它被认为是这门新科学正式诞生的标志。申农首次从理论上阐明通讯的基本问题,提出通讯系统的数学模型,并找到度量概率信息的公式。信息论所揭示的规律具有高度的普遍性,被迅速应用于物理学、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语言学和经济学等不同领域。70年代以来,随着数学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和社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信息论逐渐突破申农狭义信息论的范围,发展成为一门不仅研究语法信息,而且研究语义信息和语用信息的科学。信息论是具有方法论性质的一门科学。它提供的信息方法,把事物看作是一个信息流动的系统,通过对信息流程的分析和处理,达到对事物复杂运动规律的认识。它为控制论、自动化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奠定了理论基础,为研究大脑结构、遗传密码、生命系统和神经病理现象开辟了新的途径,为管理的科学化和决策的科学化提供了思想武器,为认识当代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和未来“信息社会”的特点,提供了重要手段。它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物质世界发展和人类认识过程的本质,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认识论。

负熵(negative entropy) 物质系统有序化、组织

化、复杂化状态的一种量度。1944年由奥地利理论物理学家薛定谔在《生命是什么?》一书中首先提出。认为生命机体如果趋于接近最大值的熵的状态,就是死亡;有机体维持生存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物质、能量的新陈代谢,从环境中不断汲取负熵。“有机体就是赖负熵为生的”,“新陈代谢中的本质的东西,乃是使有机体成功地消除了当它自身活着的时候不能不产生的全部的熵”,“从而使它自身维持在一个稳定的而又很低的熵的水平上”。他指出:“取负号的熵,它本身是有序的一个量度,这样,一个有机体使它本身稳定在一个相当高的有序水平上。”他根据波尔兹曼的方程式“熵= $k\log D$ ”,建立了负熵的方程式“负熵= $k\log(1/D)$ ”。 k 是波尔兹曼常数($=3.2983\times 10^{-24}$ 卡/°C), D 是有关物质的原子无序状态的量度,它的倒数 $1/D$ 作为有序的量度($1/D$ 的对数是 D 的负对数)。1948年申农发表的《通讯的数学理论》,为确立信息与熵的联系奠定了基础。由于申农把信息定义为一种能够减少不确定性的东西,信息量是任何一个系统确定性、组织性、有序性、复杂性的量度,信息量的增加可以视为系统的确定性、有序性程度的增加,即熵的减少。1948年维纳在《控制论》一书中指出:“信息量的概念非常自然地属于统计力学的一个古典概念——熵。”正如一个系统中的信息量是它的组织化程度的度量,一个系统的熵就是它的无组织的度量;这一个正好是那一个的负数。“信息量是一个可以看作几率的量的对数的负数,实质上就是负熵。”控制论表明,生命机体和自动控制系统保持负熵或减熵状态的原因,在于它们具有系统的开放功能和负反馈调节机制。

控制论(cybernetics) 研究各类系统的调节和控制规律的科学。以各类系统所共有的通讯和控制方面的特征为研究对象,对不同物质基质的系统所具有的信息交换反馈调节、自组织、自适应等方面的共性进行概括和总结,以形成一整套适用于各门科学的共同语言、概念、模型和方法。是在自动控制、电子计算机、通讯技术和神经生理学、生物学、数学等学科相互渗透、高度综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横向科学。20世纪40年代由美国维纳创立。1943年,他和美国工程师毕格罗(J. Bigelow),神经生理学家罗森勃吕特(A. Rosenblueth, 1900—)发表《行为、目的和目的论》一文,提出控制论的基本思想。1948年,维纳的《控制论》出版,标志了这门科学的正式诞生。他把控制论定义为“关于动物和机器中的控制和通讯的科学”。控制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1)40年代至50年代的经典控制论时期,在工业生产、武器装备等方面,开始采用各种自动调节器、伺服系统与有关电子设备,着重研究单机自动化或局部自动化;(2)60年代的现代控制论时期,随着导弹系统、人造卫星、航天系统等科学技术的发展,研究重点从单变量控制到多变量控制,从自动调节到最优调节;(3)70年代以来的大系统理论时期,它从大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复杂、功能综合、因素众多的特点出发,面向人类社会

的各个领域,在人工智能等领域探索了大系统的总体性能指标。80年代以来,控制论已形成了由工程控制论、生物控制论、经济控制论、社会控制论等分支学科组成的庞大科学体系。其中包括反馈控制理论,能控、能观性理论,系统可靠性理论,大系统理论,稳定性理论,最优控制理论,最优滤波和随机控制理论,多变量系统理论,人工智能和模式识别理论,自适应、自组织、自学习理论。控制论中的哲学问题主要有:(1)控制论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2)黑箱方法;(3)机器与思维;(4)信息的本质。苏联和中国在50年代批判过控制论。中国在60年代开始全面介绍控制论。控制论以现代科学的形式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关于物质的统一性、关于思维是以特殊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的机能等原理,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博弈论(theory of games) 亦称“对策论”。研究策略博弈的数学理论。它研究和发现普遍有效的博弈原则,使动态系统在复杂情况下选择最佳的行为方式。它使用组合论、概率论和统计学等数学方法分析竞争(包括竞技、比赛、战争等)的形势。这种竞争的结果不仅依赖于一个人自己的抉择及机会,而且依赖于其他参与者(或“局中人”)的抉择。由于竞争结果依赖于所有局中人的行为,每个局中人都试图预测其他局中人的可能抉择,以确定自己的最佳对策。合理地进行这些相互依存战略策划,就是博弈论的主题。博弈思想在古代就已从军事和游戏活动中产生。20世纪20年代,数学家冯·诺伊曼以日常游戏为主要对象,研究和发展了现代科学的博弈论,但在当时没有多大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博弈现象逐渐成为许多数学家研究的课题。1943年冯·诺伊曼和摩根斯合著《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形成系统的科学理论,在科学史上发生了巨大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博弈论沿着纯数学理论方向和实际冲突研究方向迅速发展,在人类对自然进行的对策(如产品控制、海洋捕鱼和地质勘探)和人对人进行的对策(诸如军事国防、体育比赛)中显示出实效。它已与控制论密切结合起来,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研究自然界中某些动态系统之间存在的冲突情况,故亦常被看做控制论的分支之一。博弈论研究的动态系统之间的关系是矛盾关系,参加博弈的对象往往是互相冲突的多方面,博弈论提出描述这些冲突情况的数学模型,精确表现斗争与联合、对抗与非对抗、进攻与防御等的关系。

反馈(feedback) 控制系统的一种方法。在环境因素的影响下,系统把信息输送出去,又把信息所产生的效应输送回来,从而影响信息的再输出的过程。相互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为一种技术经验,它在古代就被人们所掌握。之后,随着近代蒸汽机等机械的发明和改进,反馈机构在许多机械中得以运用。19世纪70年代,捷克工程师斯托多拉研究了具有刚性反馈的间接调整系统,建立起明确的反馈技术思想。20世纪20—30

年代,由于无线电技术的发展,在电子学中引进了反馈的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维纳在研究防空火炮自动控制装置中对反馈进行了研究,并进一步把反馈的概念加以推广,运用于分析人的行为以及人类学和社会学。反馈分为负反馈和正反馈(有时亦称补偿反馈和积累反馈)。倾向于反抗系统正在进行的非定向动作的反馈为负反馈,它能使系统适应偶然干扰,维持稳定状态;倾向于加剧系统正在进行的非定向动作的反馈为正反馈,它能不断加强偶然干扰给系统造成的效应,使系统趋于不稳定状态或造成新的稳定状态,从而导致系统的质变。由于任何一个系统的运动总要受到内部状态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干扰,使真实运动状态偏离给定状态,因而在控制系统中,一般是用负反馈系统来调节和控制系统,作合乎目的的运动。作为因果相互作用的反馈联系,是在无机自然界、有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辩证关系。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反馈概念在原因与结果之间架起桥梁,沟通了因果性与目的性之间的联系,丰富了唯物辩证法关于客观事物相互作用的原理。

黑箱方法(black-box method) 亦称“黑箱系统辨识法”。一种与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相关的科学方法。“黑箱”(black box)概念最初来源于维纳提出的“闭盒”(closed box)概念,亦称“黑盒”、“黑匣”、“暗箱”、“暗匣”,指这样一类事物或系统:其内部构造和机理如同装在一个不透明的、封闭的箱中,人们不能直接观察,但可以通过外部观测和试验去认识其某些功能和特性。黑箱方法指不打开黑箱即暂时不剖开某些事物或系统的完整结构,通过观测由外部输入这些事物或系统的信息(外界对黑箱的影响)和这些事物或系统输出信息(黑箱对外界的反应)的变化关系,以掌握这些系统的动态性质、调控功能和行为方式,据此探索其内部结构和机理。黑箱方法的特点是:(1)注重从整体和功能的角度考察事物和系统,对于整体性、综合性很强的高级复杂的物质系统,如在完整状态下与解剖状态下所表现出的性质和功能不同的生命有机体、人脑等是一种有效的科学方法。(2)兼有抽象方法和模型方法的特征,它可以利用观测和实验所取得的系统输入、输出信息的数据,建立起相应于系统的黑箱模型(数学模型、框图模型等),然后根据模型研究,对系统的功能特征作定性、定量、静态与动态的分析评价,对系统的未来行为作出某种预测,对系统的内部结构和机理作出某些预测,这样可以化繁为简,便于捕捉系统内部的关键问题,对研究规模庞大,结构复杂,因素繁多,功能错综的系统,如生态系统、工程系统、经济系统、社会系统,是一种有效的科学方法。人们通过黑箱方法的应用,逐步使原来不清楚其内部详情的事物或系统(黑箱),转化为比较清楚其内部详情的事物或系统(灰箱),甚至转化为完全清楚其内部详情的事物或系统(白箱)。黑箱方法的局限性在于侧重研究系统的功能特性和行为方式,但由于事物或系统

的一种功能往往可以反映多种结构,因而根据系统的功能特性推测其内部结构,可能有误。科学研究中常常需要将黑箱方法与其他科学方法结合使用。

功能模拟(functional simulation) 控制论的一种方法。以功能和行为的相似为基础,用模型模仿原型的功能和行为的方法。是模拟方法的一种比较高级的发展形式。与一般的模拟方法相比,其特点是:(1)它只以功能和行为相似为基础,着眼于使模型从功能上描述或模仿原型对外界的反映方式;(2)它可用“黑箱”理论,从功能上描述和模仿系统对环境影响和通讯的反应式,一般无需分析系统内部的物质基质和个别要素,不追求模型的结构与原型相同;(3)功能模拟的目的,不是通过模型去研究、认识原型,而在于探讨、发展模型本身,即创造某种实用价值的人造控制系统,并用它为人类服务。因此,功能模拟不仅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还是一种创造发明的手段。功能模拟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作用:(1)使电脑(电子计算机)代替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成为可能,为人工智能的研究提供了有效方法。(2)为仿生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3)为模拟某些复杂的社会过程开辟了新的途径。

人-机系统(man-machine system) 人与机器在功能方面协作的统一体。人类一开始使用机器,就有了人-机系统。但人-机系统概念是现代科学技术的产物,尤其是电脑的使用,计算机的网络化,把对人-机系统的研究提到人-机系统学的高度。人-机系统的合理性要求,人与机器分工合作的合理性标准,是人-机系统学的研究课题,涉及人-机通讯系统,人-机对话系统,人-机智能控制系统等。人-机系统中,人处于核心的、主导地位。人的积极因素是具有主观能动性,能随机应变;但也具有受生理限制和心理影响的消极因素。积极因素在系统中起主导作用,消极因素则需以机器来补偿。机器是人-机系统中的重要环节,它速度快,精确性高,但灵活性差,需靠人纠错和修复。人-机系统的基本特点是:扬人之长,避机之短,取机之长,补人之短,人-机协调,组合成高效率的有机整体。人-机系统有各种形式,但其基本结构相同,都有信息传递、信息处理、控制和反馈等机能。人-机系统的基本形式是人-计算机系统,在这种系统中,人把自己的直接调节功能转交给计算机。人-机系统的较高级形式是人-智能机器系统。它可以发展到人脑与机器的直接耦合,使机器仿佛成为人体的附属器官。在人-机系统的哲学讨论中,涉及到人-机系统能否构成认识主体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电子计算机、智能机的诞生和应用,标志着在原有自然认识主体的基础上,开始形成新的人-机认识系统,这是一种新形态的人-机结合的认识主体。它具备了认识主体所必要的主要特征:主观能动性、自觉的意识性和社会性。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电子计算机、智能机同人有本质的区别,它们没有意识和自觉性,不可能同人一起构成人-机系统认识主体。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亦称“智能模拟”、“智能控制论”。用机器模拟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科学。1950年,英国图灵在《计算机与智能》一文中,首次提出“机器能够思维”的观点,促使人们积极探索智能模拟的具体途径。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成为一门新学科。1956年,它在美国达多马斯大学召开的有关人工智能的夏季讨论会上被正式确定为一门学科。其应用研究主要有三个方面:(1)通过神经生理学、仿生学研究模拟人的感官与脑的结构和功能;(2)通过实验心理学研究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如定理证明、模式识别、机器博弈、通用解题、自然语言理解等;(3)从工程技术观点出发对人类智能作更广义的模拟,如已有各类智能机器人和针对各种具体任务的专门系统和机器的智能系统。人工智能的认识论意义,在于它使人的思维这种精神活动能用机器的物质过程再现出来,有助于揭示思维过程本身,认识精神活动的机制,使我们能研究没有感觉的机器同有感觉的动物以及具有最高思维能力的人之间的联系,说明世界的统一性。人工智能的哲学讨论中,涉及的重要问题有:(1)人工智能的界限问题。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的根本界限是机器不能思维;另一种观点不主张给人工智能划定界限,认为人的智力物化为机器的能力是无限的。(2)计算机和机器人能否成为认识主体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计算机和机器人能够进行相对独立的认识活动,已经成为认识主体;另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是人的智能在机器中的再现,智能机器始终是人认识客观世界的工具。

计算机(computer) 一般指具有数字运算、信息处理和逻辑推理等基本功能的机器。通常称为“电子计算机”。可分为数字计算机、模拟计算机和混合计算机三种。17世纪德国哲学家、数学家莱布尼茨设计的能进行四则运算的演算器,含有推理机器的萌芽。他认为中国古代的阴(--)、阳(一)组合是最早的二进制,与他的(0)、(1)组合的二进制相吻合。这种二进制数字运算已被现代计算机广泛采用。1946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研制成现代第一台电子计算机ENIAC。计算机经历了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四代发展,正进入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第五代计算机的研制阶段。计算机系统由硬件和软件组成。硬件是系统的设备部分,包括输入设备、存储器、运算器、控制器和输出设备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编译程序、检查和诊断程序以及应用程序。现有的计算机所采用的是程序内存、二进制数字计算、逐次控制的串行方式。它的逻辑结构建立在二值逻辑的基础上,用“1”和“0”代表“是”和“非”作逻辑运算。人脑的神经元也有“兴奋”和“抑制”两种状态,符合“全或无”原理。人们常用计算机模拟和放大人脑的功能,在这种意义上,计算机也被称为电脑。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和应用,产生了研究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以及信息的生产、储存、交换和传播中伦理道德问题的学科即计算机伦理学。

灰色系统理论(theory of grey system) 关于既含有已知信息(称白色信息)又含有未知信息(称黑色信息)或非确知信息(称灰色信息)的系统的理论。一种新型的控制理论。1982年由我国学者邓聚龙提出。是控制理论的观点和方法延伸到社会、经济领域的产物,也是自动控制科学与运筹学的数学方法相结合的结果。客观世界的事物,大都可说是灰色系统,其本质和机制、运动形式和规律及因果关系等都不是暴露无遗的,人们对它们的认识也不是一次完成的。灰色系统理论运用少量已知的白化参数,通过分析、建模、控制和优化等程序,将灰色问题淡化和白化。它主要研究灰色系统的建模思想、关联分析、系统分析和预测决策控制等。灰色系统理论的产生,在哲学认识论上具有重大意义。它帮助人们认识和处理客观存在的灰色系统现象,促进社会系统、经济系统的量化研究,为大系统、复杂系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和途径。

混沌(chaos) 亦称“浑沌”。意即紊乱、无秩序、混乱。最初指宇宙之初,物质某种原始的未分化的状态。中国古代哲学家认为,在盘古开辟天地之前,世界处于混沌状态。在古希腊早期的自然哲学中,混沌被看做原始的混乱和未成形的物质。18世纪,康德考察了宇宙从混沌到有序的演化。19世纪中叶,克劳修斯等人从热力学角度探索了微观混沌现象在宏观上所表现的秩序或规律。19世纪末,彭加勒通过对三体问题研究证明,自然界绝大多数不可积系统(如三体问题)的解是随机的,实际上是一种保守系统的混沌。20世纪下半叶,对混沌的理论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超循环理论等非平衡系统自组织理论以及其他非平衡相变理论,比较完整地描述了一个开放系统从混沌到有序,从低级有序到高级有序,以及从有序再到新的混沌的辩证过程。一些科学家认为,混沌已成为继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以来的第三次革命,它清除了拉普拉斯确定性可预测的思想。混沌的研究,涉及到事物的规律性、目的性,以及有序和无序、确定性和随机性等哲学范畴。

自组织理论(theory of self-organization) 研究有序与无序相互转化的科学。是包括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超循环理论、生命系统论、资源物理学、突变论等在内的一个学科群。自组织,指系统在没有外部“指令”的条件下,内部各子系统间按照某种规则形成特定结构与功能的现象。自组织理论认为,开放系统在远离平衡的非线性区,通过引进负熵和正反馈循环,经涨落或起伏,会从无序状态产生有序结构。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超循环理论等即从不同的侧面研究了这种情况。自组织理论还试图回答有序运动的系统成为无序状态的条件、方式。例如,有序运动的平流到湍流,有周期、有节律的运动到无周期、无节律的运动,可用动力学规律处理,并能决定论地计算未来的物理过程到混沌状态等等。非平衡自组织理论已证明,倍周期过程、准周

期过程、阵发混沌、进入湍流过程、三个以上频率互相耦合过程等都可以通向混沌。至20世纪80年代末甚至有人认为,在适当的条件下,“条条道路通混沌”。自组织理论的实际意义在于:它可能是理解天体、太阳系、地球、生命等“四大起源”的钥匙,是解决生物进化论与热力学“熵增原理”之间的矛盾、理解有序与无序的矛盾、研究激光技术和生物工程、认识昆虫和动物社会、探索包括湍流在内的复杂问题的工具和手段。

超循环理论(supercyclical theory) 一种关于自然界的自组织理论。20世纪70年代初由德国艾根提出。“超循环”指由循环构成的循环。该理论认为,反应循环是一个自我再生的过程,催化剂经过一个循环又再生出来;催化循环是一个自我复制的过程,产物自身作为催化剂又指导反应物再生出产物;超循环不仅能自我再生、自我复制,而且能自我选择、自我优化,从而向更高的复杂性进化。艾根运用超循环的概念探讨了生命信息起源的问题,认为只有通过复杂的复合的超循环形式,才有可能实现蛋白质和核酸的相互合作,促使生命信息的起源和进化。他进一步将超循环的概念推广来研究整个自然界的演化,认为整个自然界也是通过超循环形式向前发展的。超循环理论在物理学普遍性与生物学特殊性、历史和逻辑、模型和实在、理论与实验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这一理论涉及到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决定性与随机性、信息与功能、统一性与多样性、复杂性与单一性、竞争与协同等哲学问题。

分形理论(fractal theory) 关于分形性质及其应用的理论。研究各种几何对象、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复杂现象,揭示其复杂结构、功能以及形成演化,探索各种复杂系统的共用规律。是当代“新几何学”与现代动力学理论的最新成果。以1977年法国数学家曼德勃罗(Benoit B. Mandelbrot, 1924—)的《分形:形态、机遇和维数》一书的出版为创立标志。最初只限于研究形态或结构上存在自相似性的几何对象,称为“分形几何学”。随着研究的需要和来自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冲击,发展为“广义分形”。20世纪80年代末,一般把在形态(结构)、功能和信息等方面具有自相似性的研究对象统称为“分形”。按照分形理论,分形内部任何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整体的再现与缩影。人们把构成分形整体的相对独立部分称为“分形元”(fractal unit)或“生成元”(general)。90年代以来,为解释分形的振动,提出“分分子”(fracton)概念,表示分形上的元激发。按目前研究水平,分形可分为自然分形、时间分形(亦称过程分形或重演分形)、社会分形和思维分形四大类。其中每一类还可以进一步细分,如自然分形可分为几何分形、功能分形、信息分形和能量分形等。此外,还有递归分形(recurrent fractal)、自仿射分形(self-affinefractal)、多重分形(multifractal)等,它们表征了自然界中一些不规则的非线性特征。几何分

形又可进一步分为线状分形(如科克曲线)、表面分形(如谢尔宾斯基地毯)、体积分形(如谢尔宾斯基海绵)。现代动力学理论的研究发现,混沌动力学中的奇怪吸引子正是一种分形,它是隐藏在混沌现象背后的具有嵌套的自相似几何结构。因此,分形与混沌是一致的。分形理论阐述分形元构成整体所遵循的原则与规律,发现从部分过渡到整体的媒介和桥梁,提出作为整体的系统“分”为部分和从部分出发认识整体的原则和方法,揭示复杂性背后隐含的统一性,证明有关复杂性定律的普适性,为在复杂系统中发现规律性,探索复杂系统的形成和演化发展,研究混沌中的有序开辟了道路。它从一个特定的层面揭示了宇宙的统一图景,指出每一个元素都反映和含有整个系统的性质和信息,即元素映现整体以及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多层面、多视角、多维度的联系方式,为人们认识世界提供了崭新的方法论。分形理论与系统论互补,完整地构成了辩证的思维方式。

人 物

高斯(Carl Friedrich Gauss, 1777—1855) 德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1792年入卡罗琳学院学习数学。1795年到格廷根大学学习语言学。1798年转到海尔姆斯塔特大学学习数学。179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07年被聘为格廷根大学数学、天文学教授和新建的天文台台长,直至逝世。在数学方面,对纯粹数学、非欧几何、超几何级数、复变函数论、椭圆函数论、球面三角学和内插法计算等都作出了贡献。其成果在20世纪的天文学、大地测量学和电磁学中得到重要的实际应用。在天文学方面,1801年创立三次观测决定小行星轨道的计算方法。1808年创立太阳等高法求钟面时与视正午的改正数,用太阳近子午线高度求纬度的方法,还创立同时测定钟差和纬度的多星等高法。1818年,建立了高斯形式的任意常数变易法和长期差理论,用以计算行星轨道要素的长期变化。1820年把注意力转到大地测量,形成“内蕴曲面论”,这一理论启发他的学生黎曼发展了高维空间的一般的内蕴几何,而“黎曼几何”又成了爱因斯坦广义相对论的数学基础。此外,在星历表计算、天体力学、引力理论、光学、电磁学等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830—1840年与德国物理学家韦伯(Wilhelm Eduard Weber, 1804—1891)一起建立了电磁学中的高斯单位制。主要著作编为《高斯全集》(11卷)。

罗巴切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Лобачевский, 1792—1856) 俄国数学家。非欧几里德几何学创始人之一。1806年进入喀山大学物理数学系。1811年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留校任教,1822年任教授。1827—1846年任校长。1846—1855年任喀山教育区副督学。数学研究涉及无穷级数、几何学、积分学、概率论、代数学等学科,最主要的贡献是创立非欧几何。

1815年开始研究欧几里德《几何原本》中的第五公设即平行公理,1826年2月23日在喀山大学物理数学系学生集会上宣读了用法文写的题为《几何原理和平行理论的严格证明简述》的论文,1829年在《喀山通讯》杂志发表《几何原理》,1840年出版《几何学的平行线理论研究》,改变了欧几里德几何学中的平行公理,创立了一种不同于欧几里德的新几何学。主要著作还有《几何学》(1823)、《虚几何学》(1835)、《平行理论的几何研究》(1840)、《泛几何学》(1855)等。

卡普(Ernst Kapp,1808—1896) 德国地质学家、哲学家。技术哲学奠基人。古典语言学博士。在学术思想上颇受黑格尔的影响,是黑格尔左派人物。1840年,他因一本著作的出版与德国当局发生冲突,当局以参与煽动活动为名对其起诉,后被迫离开德国而到美国。在得克萨斯州从事农耕与技术发明活动,因而在机器和工具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美国内战之后,回到德国从事学术活动。他率先对技术活动进行了深入的哲学思考和研究。把技术视为文化、道德和知识的进步以及人类“自我拯救”的手段,提出“人的器官的投影说”,认为工具是人的器官的投影和延伸,人类在工具中继续产生自己。以积极、乐观的态度看待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肯定技术进步对社会的推动作用。但他忽视技术与社会生产力及生产关系诸因素间的辩证联系,因而表现出技术决定论的倾向。早期从工程学角度对技术实践的内在结构及技术的社会意义所进行的研究,为此后技术哲学的大量重要课题提供了范本。主要代表作为《技术哲学纲要:用新的观点考察文化的产生史》(1877)。

贝尔纳,C.(Claude Bernard,1813—1878) 法国生理学家。近代实验医学的奠基人。1839年入巴黎医学院学医。1853年获巴黎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854年任巴黎大学普通生理学教授,1869年当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同年任法国科学院院长。从40年代起进行生理学各部门的许多实验,研究脊髓的机能,确定肝脏的生糖功能,阐明消化道分泌液在消化过程中的作用,研究神经系统对生理和病理现象的影响,发现交感神经系统的血管运动机能,提出“内环境”、“内分泌”、“局部循环”、“互返神经支配”、“麻痹性反射作用”等基本概念。认为内环境与外界环境的统一是生命生存的根据,明确否定了当时流行的活力论,体现了他的唯物主义生命观。注重哲学思维,主张将创造性思维与实验验证结合起来。认为只有将实验与思维结合起来,把实验变成“实验理性主义”,才能创造科学。反对传统的经验医学体系和归纳主义研究方法,提出观察-假说-实验法,在初步观察的基础上作出理论假说,然后在假说的引导下设计一系列实验去验证假说。认为医学应以实验生理学为基础,实验应以假说为指导;物理学和化学是生理学的基础,但生理学并不能还原为物理学、化学。主要著作有《实验医学研究导论》(1865)、《实验医学研

究原理》、《实验病理学讲义》(1872)、《动物和植物共有的生命现象》等。

孟德尔(Gregor Johann Mendel,1822—1884) 奥地利遗传学家。近代遗传学奠基人。生于摩拉维亚的海钦多夫。1841年进奥尔米茨大学哲学学院。因家贫辍学,到布尔诺城的修道院当修士,学习植物学知识。1849年后在教会学校任教。1851—1853年在维也纳大学攻读自然科学。1856年开始运用假设、数理统计和简化的研究方法,选用豌豆植物作杂交实验,发现了“显性规律”、“分离规律”、“自由组合规律”等遗传规律,提出了遗传“因子”假说:植株的性状由生殖细胞内某种“因子”决定。1866年发表《植物杂交的实验》,提出颗粒式遗传理论,认为颗粒式的遗传物质在形成配子和受精过程中只彼此分离和自由组合,但绝不发生融合。由此,自然选择才可能把变异积累起来,形成新种,物种才得以进化。孟德尔学说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在当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充分重视。直到1900年,荷兰、德国和奥地利的三位植物学家分别通过植物杂交实验证实了孟德尔学说,才发现了其重要的科学价值。

黎曼(Georg Friedrich Bernhard Riemann,1826—1866) 德国数学家。黎曼几何学创始人,复变函数论的创始人之一。1846年入格廷根大学神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1847—1849年,在柏林大学学习数学。1851年在高斯指导下获数学博士学位。1859年任格廷根大学数学教授。1853年写了《关于利用三角级数表示一个函数的可能性》,提出三角级数的理论,指出积分论的方法,对群论、实变函数论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提出阿贝尔函数论中的矩阵、解双曲型方程的方法,引入定积分的严密概念。1859年提出“黎曼猜想”,得出素数分布与某些性能之间的密切联系的“黎曼 ζ 函数”,促进了数论、函数论等数学分支的研究和发展,奠定了近代解析数论的基础。引入“黎曼曲面”重要概念,确立了复变函数的几何理论基础,对近代拓扑学影响很大。总结出的“黎曼-诺赫定理”,对代数函数的发展有深远影响。建立了黎曼几何学,开辟了微分几何学的新途径,并为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建立,提供了理想的时空模型,被应用到物理学研究中。还对空间理论、曲率原理、椭圆函数论、多周期函数、偏微分方程等作出开创性贡献。关心物理以及数学与物理世界的关系,写了关于热、光、气体理论、磁、流体力学以及声学方面的论文。还曾试图统一引力和光,并研究了人耳的结构。主要著作编为《黎曼全集》。

谢切诺夫(Иван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еченов,1829—1905) 俄国思想家,生理学和生理学中自然科学学派奠基人。1850—1856年学于莫斯科大学医学系。1860年任彼得堡医学科学院教授。1869年为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后为名誉院士。1871年后在敖得萨大学、彼得堡大学、莫斯科大学任教。在科学研究中公开主张唯

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和二元论进行斗争。在神经系统生理学方面发现了“抑制中枢”(后以他的名字命名为“谢切诺夫抑制中心”),把反射活动推广到大脑。这一发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活动的科学研究奠定了基础。还发现中枢神经系统中存在着有节奏的生物电过程。1863年发表《大脑反射》一书,对心理过程作了生理分析,指出一切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活动就其起源来说都是反射,反射是神经活动的基本规律,复杂的心理现象可以用生理学的方法研究。1872年发表《评K.卡维林的〈心理学的任务〉一书》,1873年发表《谁去研究和如何研究心理学》的论文,根据新的反射图式提出把心理学改造成客观科学的纲领,创立了研究心理现象的自然科学方法。1878年发表《思想要素》一文,分析具体思维和抽象思维的发展条件,研究有关逻辑思维的生理机制问题,提出思维过程发展的三个阶段:客观思维阶段、充分运用概念阶段和抽象思维阶段。他的思想和工作对俄国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从生理学观点论客观的思维》(1894)、《客观的思维与现实》(1897)、《人的劳动活动概论》(1901)等。

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 1831—1879) 英国物理学家。经典电磁理论奠基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1847年入爱丁堡大学,1850年转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5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56年任阿伯丁的马里斯夏尔学院教授,1860年任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教授。1861年被选为伦敦皇家学会会员。1871年任剑桥大学物理系主任,领导建立了卡文迪许物理实验室。最大的成就是建立了系统的电磁理论。他在法拉第的电磁学说的基础上,建立了电磁场的基本方程——麦克斯韦方程组。1864年他给皇家学会的一篇题为“电磁场的动力学理论”的论文,首次确立了他的电磁理论。这个理论确定了电荷、电流、电场、磁场间的普遍联系;指出电磁过程在空间是以一定速度(相当于光速)传播的,从而彻底否定了超距作用的错误观念;并推断出光的本质是电磁波,为利用无线电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个理论的出现,改变了物理实在的概念,使物理实在由原来用间断的质点来表示而变成由连续的场来表示。1859年采用数学统计的方法,导出了气体运动的麦克斯韦分布律。研究并发展了英国数学家哈密顿关于矢量分析和符号微分算子运用合理性的理论,使矢量计算成为数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提出了“麦克斯韦妖”的假设,引导和推动着人们去探索经典热力学之外的新联系。1868—1869年成功地进行了测定标准电阻、电量的电磁单位和静电单位的比值等工作。主要著作有《电学和磁学论》(1873)、《热学理论》(1877)、《物质与运动》等。

阿梅吉诺(Florentino Ameghino, 1834—1911) 阿根廷哲学家、古生物学家。祖籍意大利。曾任阿根廷国立科尔多瓦大学动物学教授。1887年起任国立拉普

拉塔大学地质学教授,因提出所有哺乳动物(包括人类)都起源于阿根廷大草原的假设而被解职,在其工作价值为其他古生物学家所认识后于1906年复职。1902—1911年任布宜诺斯艾利斯自然博物馆馆长。认为宇宙是四种无限的东西(空间、时间、物质、运动)相互联系的整体,物质由最小的、永恒不灭的和不可分割的原子构成,自然界的一切变化都是物质不断运动的结果。主张生命是从无生命的自然界中发展而来,但有生命的实体虽由构成无生命实体的同一物质所构成,却不是这些元素的简单组合,而是它们连续综合的结果。反对物理学中的唯心主义,特别是唯能论。主要著作有《种系先生》(1884)、《我的信条》(1906)等,遗著有《生命的起源和延续,物质、生命、死和不死》。阿根廷出版有《阿梅吉诺著作和学术通信集》(24卷,1913—1936)。

魏斯曼(August Weismann, 1834—1914) 德国生物学家。1852—1856年学于格廷根大学医学院。1856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861年开始研究动物学。1863年在弗赖堡大学任教。1867年任动物研究所所长,1873年任教授。提出种质连续学说(简称“种质说”)。认为生物体由种质与体质所组成,种质是独立的、连续的,在个体发育中很早就分化出来,它能够产生后代的种质与体质。种质包含在生殖细胞核内的线状染色体内,由称为“定子”(亦称“决定子”)的单元所构成,每一单元决定有机体的一个特定性状。种质的变化或种质的多样性主要通过杂交而来,遗传性的变异起源于种质的变异。体质是生物的躯体,由种质产生,每一代重新产生体质,它随着机体的死亡而死亡,对种质具有保护和营养的作用,并受环境影响发生变异,但它不能影响种质。生物进化由两性混合所产生的种质差异经自然选择而造成。获得性状属于种质的变化,不能遗传。种质是自然选择的对象,而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唯一机理。其理论被称为“新达尔文主义”。种质说为染色体遗传理论的建立和基因学说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设想,对遗传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它过分强调种质在生物体内的独立性,忽视了种质与体质的相互关系,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主要著作有《作为遗传理论基础的胚胎原生质的连续性》(1885)、《胚胎原生质的遗传理论》(1892)、《进化论讲演集》(1902)等。

吉布斯(Josiah Willard Gibbs, 1839—1903) 美国物理学家、化学家。1858年入耶鲁大学,186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在该校任教。1866—1869年先后到巴黎、柏林和海德堡等大学留学。1871—1903年在耶鲁大学任数学物理教授。1879年选为美国科学院院士,1880年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士。主要从事化学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方面的研究,是经典物理学的最后完成者之一。他引进著名的 ψ 函数(自由能)、 χ 函数(焓)与 ζ 函数(吉布斯自由能),用热力势处理热力学问题,建立了关于物相变化的相律;以纯分析的方法,解决了非均匀物质的平衡及其稳定问题,并使热力学的领域

扩大到包括化学、弹性、表面、电磁以及电化学等现象；首次提出描述群体事物的“系综”概念，建成系综理论，使统计物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统计力学科学。支持光的电磁理论而反对力学以太理论，追求理论的简单性。主要著作有《流体的热力学图解法》(1873)、《物质的热力学性质的(几何)曲面表示法》(1873)、《论多相物质的平衡》(1876—1878)、《统计力学的基本原理》(1902)等。

波尔茨曼(Ludwig Eduard Boltzmann, 1844—1906) 一译“玻耳兹曼”。奥地利物理学家。气体分子运动论的奠基人之一。1866年获维也纳大学理学博士学位。后任格拉茨大学、慕尼黑大学、莱比锡大学、维也纳大学数学和物理学教授。1885年被选为维也纳科学院院士。1899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在气体分子运动论、热力学、电磁理论和统计物理学方面都有重要贡献。与麦克斯韦共同建立了能量均分理论，即关于能量按分子的各个运动自由度平均分配的定律；把麦克斯韦关于在碰撞的气体分子中能量的理论推广到有外力存在的情况；提出“波尔茨曼因子”的分子分布的公式和波尔茨曼常数K。根据热力学原理，成功地解释了热现象不可逆性问题。1891年和1893年在“关于麦克斯韦理论”的讲演中，提出了阐述场方程的新的力学模型。哲学上倾向于唯物主义。为维护原子的实在性，曾与马赫、奥斯特瓦尔德、杜恒等宣扬的经验主义和现象学理论进行了激烈的论战。主张理论是外部自然界的模写，理论不能由已经确立了的种种事实主观构造，理论是发展的，不能把某一理论看做绝对正确的，建立理论的方法应该是形形色色的，无论把哪一种方法当作惟一绝对的方法，对理论的发展都将是无益的。主要著作有《麦克斯韦电学与光学理论讲义》、《动力气体理论讲义》(1896—1898)、《力学原理讲义》(1897)。

康托尔(Georg Cantor, 1845—1918) 数学家，集合论的创立者。生于俄国圣彼得堡。1856年随家移居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862年入苏黎世大学，翌年转入柏林大学，学习数学、物理和哲学等。186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69年后任哈雷大学讲师、教授。1890年创建德国数学学会，任首任会长。推动和负责筹备了1897年第一届国际数学家大会。在致力于三角级数惟一性的研究时，引起了对集合的导出集结构的研究。19世纪70年代起，发表一系列论文，论述集合论问题。1874年在数学杂志上发表的关于无穷集合理论的论文引入了基数概念，由此证明超越数大大多于代数数。在系统研究无穷集合的性质特别是无穷集合的度量问题后发现，如果把一一对应作为相等的标准，则一个无穷集合和它的真部分相等，揭示了无穷集合与有穷集合的本质差别。以对角线方法证明了以其名字命名的康托尔定理，揭示了没有最大的集合、没有最大的基数及不存在所有集合的集合。1878年所提出的连续统假设，长期以来是数理逻辑的中心问题之一，1900年被希尔伯特列为二十三个未解决的数学问题

中的第一个。认为实无穷是存在的，实无穷在性质上不同于有穷，但仍是认识的。分别于1895年和1899年发现集合论中最大序数的矛盾以及最大基数的矛盾。前者于1897年为意大利数学家布拉里-福蒂(Burali-Forti)再度发现并发表，现被称作最大序数悖论或布拉里-福蒂悖论，后者现被称作最大基数悖论或康托尔悖论。其研究成果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数学基础有重大影响，成为函数论、数学分析与拓扑学的基础，并推动了数理逻辑中直觉主义与形式主义学派的发展。数学和哲学著作编入《康托尔数学和哲学著作全集》。

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创始人。受教于耶拿、柏林、格廷根等大学。历任瑞士苏黎世、德国弗赖堡、斯特拉斯堡、海德堡等大学哲学教授。1894年起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校长。在弗赖堡任教期间，团聚了一批以他为首的哲学家，形成了一个以复活康德哲学为主旨，以研究历史、文化及价值问题为中心的哲学流派，即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哲学上的主要特点是试图把康德的批判主义原则推广应用于研究自然科学以外的整个知识领域，从价值的观点出发重新确定哲学的对象和任务。认为哲学应当把物质和精神、理论和实践领域统一起来，应从象自然科学那样回答对象是什么的问题转向研究对象应是什么的问题，或者说由判断问题改为评价问题。对于一个命题是否为真，不再通过将它与事物或客体(自在之物)去相比较来确定，而主张由我们的直接经验是否感到有责任去相信它来确定。由此把认识论的根本问题归结为价值和评价问题，哲学成了一般的价值理论。认为哲学也只有从价值的角度出发才能将康德等人所未能统一的知识的不同领域统一起来，即沟通自然科学与伦理学、美学及其他历史文化科学。还按照价值哲学对科学重新分类，其中最重要的是把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对立起来。认为自然科学是规范科学，是对现象中的一般的、重复的和合乎规律的东西的说明，以因果法则为依据；历史科学是表意(描述特征)科学，是对具体的、单一的、特殊的事物的描绘，遵从评价法则。两者的研究方法和目的均不同，但又都在其价值论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主要著作有《论偶然》(1870)、《近代哲学史》(1878—1880)、《论意志自由》(1904)、《逻辑原理》(1912)、《哲学概论》(1914)、《历史哲学》(1916)等。

巴甫洛夫(Иван Петрович Павлов, 1849—1936) 俄国生理学家，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的创始人。生于俄国中部的梁赞镇。早年在神学学校受中等教育。1870年入彼得堡大学学习化学及生理学，1875年获硕士学位。1876—1878年在军医学院学习生理学。1878—1890年在波特金医院生理实验室工作。1879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890—1895年任军医学院药理学教授。从1895年起至逝世，领导实验医学研究所

生理学部的工作。1901年当选为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1907年当选为俄国科学院通讯院士。1924年起领导建立在科尔土施村(后改名为巴甫洛夫村)的生理研究所。早期主要从事血液循环生理和消化生理研究。因对消化生理的研究而获1904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此后长期从事大脑两半球机能活动的研究,创立了高级神经活动学说。把谢切诺夫的反射论思想发展为条件反射学说,阐明了有机体借助于信号作用才得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外界环境的机制。在后期研究中提出了关于两种信号系统的学说,试图用第二信号系统概念表示人所特有的语言和抽象思维能力,说明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他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为现代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科学根据,特别是对研究反映论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著作有《消化腺机能讲义》(1918)、《动物高级神经活动(行为)客观研究二十年经验·条件反射》(1923)、《大脑两半球机能讲义》(1927)。著作编为《巴甫洛夫全集》(6卷)。

奥斯特瓦尔德(Friedrich Wilhelm Ostwald, 1853—1932) 德国物理化学家、哲学家。生于拉脱维亚的里加(当时属俄国)。早年在实业中学求学。1872年入捷尔普特(爱沙尼亚塔尔图)大学学习,1875年毕业后留校当助教。1878年获化学博士学位。1882年任里加工学院化学教授。1887年移居德国,任莱比锡大学教授。同年,与荷兰物理化学家范特托夫(Jacobus Henricus van't Hoff, 1852—1911)创办世界著名化学期刊之一的《物理化学杂志》。1900年开始讲授自然哲学,同时主编出版《自然哲学年鉴》。1906年辞去莱比锡大学教授职务,迁居近郊山村至逝世。在科学界的声誉,主要是由于他在物理化学(电化学)上的成就而赢得的。1884年,阐述了酸水解的速度与“这些酸本身的部分分子在水解时导电”的速度之间的关系。1885年发现稀释定律,三年后又提出这一定律的数学公式,并找到电解质离解度及其浓度的数学关系。1888—1889年,测定了离解常数与240种有机酸的成分、结构的关系。1897年,确定了弱酸和弱碱的滴定定律。1900年导出固体微粒大小与其溶解度的关系方程。由于对催化本质的研究和对化学反应速度所做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于1909年获诺贝尔化学奖。哲学上受马赫的实证主义影响,认为知识只能直接来自经验,不能直接经验到的都是不存在的,都属于无意义的“形而上学”。宣称假说推导不出可由实验直接检验的结论,科学要从假说中解放出来。断言“原子不过是假说性的东西”,必须摒弃。1895年,利用当时物理学的最新成就,特别是热力学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能量守恒和能量的转化),提出唯能论,认为能量是“完全不依赖于假说的推测”,世界上一切事物(甚至包括精神领域)都可以归结为能量,试图把能量描述成普遍的现实存在的“实体”,用能量的概念代替物质的概念,以唯能论取代原子论,割裂物质和运动的联系而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晚年提倡“一元论”自然哲学。主要著作有《文化科学的唯能论基础》、

《反对信仰上帝的科学》、《自然哲学大纲》、《现代自然哲学》等。

彭加勒(Jules Henri Poincaré, 1854—1912) 亦译“庞加来”。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和科学哲学家。1875年毕业于巴黎综合工学校,1879年获国立高等矿业学校哲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卡昂大学和巴黎大学执教。1887年被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后任主席。在数学的主要分支中有开创性的贡献,被誉为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数学之王”。在天文学方面,最重要的成果是关于三体问题的“天体力学的新方法”、旋转流体质量的平衡形状、太阳系的起源和稳定性以及宇宙演化的假设等。在物理学方面,是相对论的先驱者之一,对量子论的传播和发展亦有贡献。是最早明确提出“物理学危机”的科学家。在科学方法论上提出许多新观点,如对“知识无误论”的批评;对假设演绎方法的重视,强调没有假设和约定便没有科学;对科学发展过程中“科学危机”与“科学革命”之间的关系的分析等等。现代科学哲学许多不同流派的见解,可以从其思想中找到雏型。以约定论的倡导者著称,认为数学和科学原理既不是先验的,也不是经验事实的综合,它是“自由而方便的约定”。受马赫感觉主义哲学的影响,有时认为人们通过科学所获得的知识,并不告诉人们事物的内在本性,它只知道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且往往只是感觉之间的关系,故也被认为是马赫主义的支持者。有《彭加勒全集》(10卷,1916—1954)。

庞加来 即“彭加勒”。

米丘林(Иван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Мичурин, 1855—1935) 苏联植物育种学家、农学家。生于俄国梁赞省(今梁赞州)。1872年开始进行果树改良栽培研究。1889年专门从事杂交育种试验。十月革命后,其苗圃成为国家科学研究机构,政府拨巨款扩修。1934年获苏联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劳动英雄称号。1935年获生物学博士学位,并当选为苏联科学院名誉院士、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院士。经六十年辛勤研究,用定向培育、远缘杂交、无性杂交和驯化等方法,育成了300多个果树新品种。主张“向自然争取”。认为植物可以被引向有利于人类需要的方向。重视生物有机体与生活条件的统一关系,认为个体发育过程中由于同化新的生活条件而引起代谢型的变革后,可以影响到后代的遗传性变异。亲代的遗传性是后代个体发育的基础,后代的遗传性随着个体发育的发展而发展;生物体与生活条件相统一,遗传性因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亦即产生变异性,变异性又为遗传性所巩固,即成为新的遗传性,这就是获得性遗传的途径。但他过分强调外界环境条件而忽视了生物本身遗传物质对生物性状的作用。20世纪50年代,其学说曾被李森科等人片面地加以推行,压制和排斥孟德尔、摩尔根的遗传学说,对生物学研究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工作原理和方法》、《我的六十

年工作总结及将来的展望》等。另有《米丘林全集》(1948)。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 奥地利精神病医师, 心理学家, 精神分析学的创立者。1881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前曾在德国生理学家布吕克(Ernst Wilhelm Brücke, 1819—1892)的实验室工作, 受其物理主义观点影响, 认为心理能力是一种物质能力。1881—1885年与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布洛伊尔(Josef Breuer, 1842—1925)联合开设精神病门诊。1885—1886年留学法国, 师从法国精神病学家夏科(Jean Martin Charcot, 1825—1893), 受到某些疾病障碍都有性基础的观点的启发。回维也纳后, 在用催眠疗法治疗癔病时, 发现产生癔病的原因有时无法用催眠法深入理解, 于是开始精神分析研究。1895年与布洛伊尔合著《癔病研究》, 应用抗拒、压抑、发泄、防御、移情等概念进行精神分析。提出精神分析的一项基本原理——压抑, 即指把痛苦的观点或记忆从清醒的意识中排斥出去。1900年写成《梦的解析》, 初步系统陈述精神分析理论。认为梦可能是重要的情绪材料的来源, 其本质是愿望的满足。梦有外显的内容, 又有隐藏的内容, 在隐藏的内容中, 被禁止的欲望以象征形式表现在外显的内容中。1901年发表《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 论述舌误、笔误、遗忘等心理根源, 指出在日常生活中, 正常人的各种无意识的观念都表现着和斗争着, 并有可能改变人们的思想和行为。1905年出版《性学三讲》。1906年创办维也纳精神分析学学会。强调性对个人行为的关键作用。1908年创立国际精神分析学会, 1919年创办专门出版精神分析学书刊的国际性出版社, 直到1938年为纳粹所封禁。该理论认为, 人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结构不仅有意识的部分, 而且还有无意识的部分, 且“心理过程主要是无意识的”, 无意识比意识更广阔有力, 更原初、更根本、更重要, 其中包含着人类行为背后的内驱力; 无意识包括各种原始的冲动、本能、欲望, 其中最重要的是性欲。性冲动是神经病和精神病的重要起因, 并对人类文化、艺术和社会的成就作出了最大贡献。后期又修改了泛性欲主义理论。1923年发表《自我和本我》, 它以无意识概念为基础, 提出人格结构由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构成的理论。后期还将人的本能归结为“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 前者代表爱和建设的力量, 后者则是破坏、损害、征服的动力。弗洛伊德还从精神分析学出发, 提出对社会文化、道德等的看法, 在西方哲学和人文学科各领域被广泛吸收和运用, 产生巨大影响, 他本人被西方学术界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1938年纳粹入侵奥地利后流亡英国, 翌年死于伦敦。主要著作还有《精神分析引论》(1915—1917)、《精神分析引论新编》(1933)、《超越快乐的原则》(1920)、《群众心理学和自我分析》等。

皮尔逊(Karl Pearson, 1857—1963) 亦译“毕

尔生”。英国科学家、科学哲学家。1875—1879年于伦敦国王学院主修数学, 1879—1880年在德国海德堡留学。1882年在剑桥获文学硕士学位。1884年起任伦敦大学学院应用数学和力学讲座教授。1896年选入英国皇家学会。在科学上, 他是现代统计学的开创者、生物统计学的奠基人、优生学的先行者。在现代哲学史上, 他是批判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强调“批判是科学的生命”, “通向知识和最终确信的唯—真实道路是怀疑和怀疑论”。在认识论上, 主张激进的经验论形式。认为所有的知识最终以感觉为基础。感觉只是作为感觉印象为人们所知, 感觉印象是思想和行动的先导; 外部世界是构象, 是感觉印象的世界, 本质上受人的知觉和记忆能力的制约; 感觉印象是知识素材的本原, 科学最终以感觉印象为基础, 科学对超感觉的东西不可知; 意识、无意识和思维是即时感觉印象和存储感觉印象的不同的组合; 知觉官能和推理官能是协调共济的; 宇宙的统一在于思维肉体工具的统一。坚持科学描述观, 认为科学是知觉的概念的描述和分类, 是使思维经济的符号理论, 不是任何事物的最终说明。重视科学方法的研究和价值, 认为“科学方法是通向绝对知识或真理的惟—入口”, “科学的统一仅仅在于它的方法而不在于它的材料”。他把科学方法的特征概括为: 仔细而精确地分类事实, 观察它们的相关和顺序, 借助创造性的想像发现科学定律, 自我批判和最后检验。他是一位社会达尔文主义者, 不仅把进化论用于认识论的研究, 而且用于优生学、伦理学、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学以及其他诸多社会问题的研究。主要著作有《自由思想的伦理学》(1888)、《科学的规范》(1892)、《死亡的机遇和进化的其他研究》(1897)、《从科学的观点看民族生活》(1901)等。

普朗克(Max Planck, 1858—1947) 德国物理学家, 量子论的创立者之一。1874—1877年在慕尼黑马克西密利安大学预科、慕尼黑大学学习。1877—1879年在柏林大学就读。1879年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80—1885年在慕尼黑大学任教。1885—1889年任基尔大学教授, 1890年起在柏林大学任为他而新设的物理研究所所长。1889—1928年任柏林大学理论物理教授。1930—1937年任威廉大帝科学研究协会(今普朗克科学促进会)会长。是柏林普鲁士皇家科学院院士、伦敦皇家学会会员。早期研究热力学, 其后, 相继研究力学、光学和电学方面的问题, 以及导致量子理论建立的热辐射问题。1900年提出能量量子假说, 认为物体辐射(或吸收)的能量只能是最小能量单位(能量量子)的整数倍。这一假说突破了传统的能量连续性原理, 成为20世纪整个物理学研究的基础。因提出量子假说, 获191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在哲学上, 曾信奉马赫主义, 后转而成为自觉的唯物主义者。认为外部是客观存在的, 科学家全部活动的支柱是对世界图景的实在性深信不疑。把因果性作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精神生活中的一种客观联系来理解, 针对马赫所说“因果律的一切

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强调指出“所谓因果性问题,指的就是关于在世界事业中的规律性问题。因果性乃是和我们的感官的感觉无关的概念”(《讲演集与回顾》)。主要著作有《物理世界观的统一性》(1909)、《理论物理学导论》(5卷,1916—1930)、《新物理学的世界观》(1929)、《从现代物理看宇宙》(1931)、《科学正往何处去》(1932)、《物理学的哲学》(1939)、《宗教与自然科学》(1937)、《科学中的伪命题》(1946)、《新物理学的世界图景》(1958)、《新科学》(1959)等。

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 法国哲学家,直觉主义和生命哲学代表之一。1889年获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文学博士学位。曾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97—1900)、法兰西学院(1900—1924)教授。1914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获1928年诺贝尔文学奖。其哲学宗旨是建立一种以直觉为基础的新的“形而上学”,以摆脱近代科学所采用的抽象的、分析的理智的方法,并借助于直觉把握真正的实在,故称为“直觉哲学”。从意识的研究入手,提出“绵延说”。认为真正深层的意识乃是心理的绵延。心理绵延是真正的实在,体验绵延实在的方法是直觉而不是理智。必须抛弃理智的、科学思想的习惯,摆脱因果律和决定论的束缚,转向内心世界,专注于内心绵延的搏动,才能获得接近于真实的自由。又将其唯心主义的绵延说,发展为生命哲学的宇宙观。认为心理绵延是生命冲动在人身上的体现,世界的基础是生命冲动,生命是持续不断的运动、变化,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流,即生命流。物质世界只是生命运动逆转的产物。还把生命视为一种“超意识”,并把它同上帝联系在一起,断言上帝“就是不断的生命、活动、自由”。以生命哲学为基础,提出创造进化论,否定生物进化是生物体适应环境的结果,认为生物的进化是以精神性的生命冲动为动力的持续不断的创造过程。作为现代非理性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柏格森对20世纪西方的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和伦理思想产生广泛的影响。其著作在20世纪初由梁漱溟、张东荪、张君勱等人翻译介绍到中国,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唯意志论思潮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意识的直接材料》(1889,英译本名为《时间和自由意志》)、《笑》(1906)、《创造的进化》(1907)、《心力》(1919)、《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1932)等。

杜恒(Pierre Maurice Marie Duhem,1861—1916) 亦译“迪昂”。法国科学哲学家、理论物理学家。马赫主义的支持者。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后任教于里尔大学、雷恩大学,1895年任波尔多大学教授。重视科学史研究,认为不研究科学问题的起源和进展,就不可能充分理解科学理论或概念。力图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之间划定一条理论的界限。认为只有形而上学才提出感性现象与实在的区别,并解释、说明现象所掩盖的实在。物理学只涉及现象,是对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的描述。科学理论的作用在于用几个假说

或原理将大量的实验定律联系起来,加以系统的分类,演绎成一个数学命题的系统。其目的在于按我们的需要方便地选择定律,并预测实验的结果。物理学的理论是按方便、逻辑一贯性和数学规则约定的,是为了使计算结果与观察相符而进行的设计,不涉及真假,提出整体论原则,认为科学定律和科学假说不是由归纳得来,而是通过演绎,将大量实验定律加以系统化所构成,单个假说或理论不可能单独地经受实验的检验,也没有“经验意义”。即使一个假说被实验所否定,它也可以通过调整同其他理论或假设的组合关系,达到与实验结果的一致,使之被接受,故反对在物理学中做判决性实验。这一理论被纽拉特、奎因所继承和阐发,成为当代科学哲学中引起争辩的课题。主要著作有《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1906)、《世界的体系,从柏拉图到哥白尼的天文学说史》(8卷,1913—1958)等。

迪昂 即“杜恒”。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1861—1947)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1880年进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数学,后留校任教,1910年辞去教职。其间与罗素合作研究数学的逻辑基础。1910—1914年在伦敦大学执教,1914—1924年任该校帝国科学技术学院应用数学教授,致力于科学哲学的研究。1924年去美国哈佛大学任哲学教授,将科学哲学发展为庞大的形而上学体系。受相对论、量子力学等自然科学和柏格森生命哲学、亚历山大进化论影响,反对把自然界看成物体的总和或堆积的传统机械论观点,主张把自然界理解为活生生的、赋有生命的创造进化过程,理解为众多“事件”的综合或有机的联系。故其哲学被称为“有机体哲学”或“过程哲学”。认为宇宙是各种事件的综合统一有机体,它有自身的性质、结构和自我创造能力,它不是一种质料,而是一种活动的、进化的结构,是一个过程。有机体分为原始的和复杂的两种,原始机体是构成世界的最小单位,而自身又是一个活动的小宇宙。后期提出,宇宙是“现实实有”或“现实机缘”构成的有机体;现实实有并非物质事物,而是由永恒客体“进入”时-空事件之流组合而成。永恒客体进入事件流之后的组合并非必然,故现实世界也并非必然如此,而是某种选择的结果。上帝从无限多可能的潜在世界中选择了我们这个现实世界,故上帝是作出选择的根据,是现实性的源泉,也是限制性的根源,它是“过程哲学”这个宇宙论体系的终点。上帝选择永恒客体所构成的现实世界是一个有层次有等级的体系,是一个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现实实有的生成。该哲学强调生成变化和从可能到现实的发展过程及有机联系,反对机械论,包含有合理的有价值有启发的因素,但却是唯心主义的,且充满着宗教神秘主义色彩。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3卷,1910—1913,与罗素合著)、《关于自然知识原理的研究》(1919)、《自然之概念》(1920)、《过程与实在》(1929)、《观念的探险》(1933)、《思维方式》

(1938)等。

希尔伯特(David Hilbert, 1862—1943)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在数学许多领域都有杰出贡献。布劳维等称他为数理逻辑中形式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哥尼斯堡。1880年入哥尼斯堡大学,188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86年任该校讲师,1893年任副教授。1895年受聘为格廷根大学教授,直至1930年退休。1897年发表《代数数域论》。1899年发表《几何基础》,使用了求模型方法,给出了欧几里得几何的一个形式公理系统,具体地解决了一些公理方法的逻辑理论问题,成为近代关于公理方法的代表性著作。1900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国际数学家代表大会上,他发表了题为“数学问题”的演说,提出了有关康托尔连续统的基数、算术公理的一致性等二十三个问题。促使许多数学家去致力于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其中很多问题现已得到解决。在1917年的《公理思维》一文中提出,公理方法不仅要排除已发现的悖论,而且要说明在某一科学领域内根本不可能发现逻辑矛盾。20年代初他已有了“证明论”、“元数学”、“有穷逻辑”等观念,以后逐步形成了他的设想,即用能行的有穷方法研究包括古典逻辑和古典数学的形式系统,并论证其一致性等,即“希尔伯特方案”。他的学生阿克曼最迟至1927年已经得到数论一致性的部分结果,1928年希尔伯特和阿克曼从逻辑演算中把狭谓词演算(一阶谓词演算)分离出来并证明了它的一致性。1931年哥德尔发表《论数学原理和有关系统中形式不可判定命题》一文。文中严格地证明了,如果一个包含数论的形式系统是一致的,那么其一致性不能用有穷方法甚至不能用狭谓词演算和初等数论的方法证明。哥德尔定理沉重地打击了希尔伯特方案。希尔伯特等随即扩充有穷方法,再增加超穷归纳法作为证明论的工具,以后也取得了成就。认为数学甚至是数论、分析和集合论等数学领域,其本质都可视为一种形式的理论、一种由公理系统所规定的形式演绎系统。任何数学的基础都必须包含着逻辑的和数学的概念和原则。逻辑是将数学原理表达成公式、用形式程序表示推理的记号语言。数学思维的对象就是符号本身。所有记号和运算符号在内容上都与它们的意义无关。在这里,所谓真理,就是数学推导的严密。主要著作有《理论逻辑基础》(1928,与阿克曼合著)、《数学基础》(2卷,1934,1939;与贝尔奈斯合著)等。

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主要代表。1888年获斯特拉斯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94年起任教于弗赖堡大学。1916年赴海德堡大学继任文德尔班的教授职务并成为弗赖堡学派的领袖。其哲学活动大致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主要研究认识论问题,试图探索自然科学的逻辑基础并为历史科学提供认识论根据。第二时期力图形成自己的完整哲学体系。第三时期致力于与现象学、生命哲学和存在主义等其他流派进行论

战。他继承了文德尔班的基本哲学思想,但不同意将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割裂开来的倾向,主张通过把一切实在都当作历史的实在而将二者统一起来。在文德尔班制定规律和描述特征两种不同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种掌握实在的方法,即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认为前者适用于自然科学,后者适用于历史科学。历史科学的任务不是寻找历史的普遍性,而是确定某一特定历史现象与其特定环境的关系,追溯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后试图建立一种作为世界观学说的哲学体系。认为哲学思维应当克服认识过程中的主客体分裂现象。它要确定现实世界、价值世界及作为两者统一的内在意义这三个领域之间的关系。掌握三领域的有三种不同的方法,分别为说明、理解和解释。他把真理和价值联系起来,认为对真理性的判断尺度是先验的,应当如此,即普遍的价值科学原理的真理性的在于它的某种理论价值。试图以此把自然和历史、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结合起来。晚年还表现出倒向新黑格尔主义的倾向。主要著作有《认识的对象》(1892)、《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1902)、《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历史哲学问题》(1905)、《谓词逻辑和本体论问题》(1930)等。

摩尔根(Thomas Hunt Morgan, 1866—1945) 美国实验胚胎学家、遗传学家。1886年毕业于肯德基农业和机械技术学院(现肯德基大学)。1886年入霍普金斯大学,189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91—1904年任布赖恩·莫尔大学生物学教授。1904—1928年任哥伦比亚大学实验动物学教授。1928年以后任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生物学教授。1927—1931年任美国科学院院长。早期在形态学研究传统的影响下,主要从事与系统发育有关的比较胚胎学研究。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受实验主义生物学家的影响,主张用物理学、化学的概念、定律和精确严密的实验方法研究生命现象。1893—1902年从事实验胚胎学和成体动物组织再生问题研究,1903—1910年集中研究性别决定问题和进化论问题。于1910年在哥伦比亚大学生物系开始果蝇杂交实验,发现了伴性遗传现象和基因连锁和交换定律,从而创立了现代遗传学的基因学说,因而在1933年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1925—1945年集中研究胚胎学及其遗传和进化的关系。他继承了孟德尔的学说和自然选择的学说,反对获得性遗传,但认为那些因基因改变而引起的性状改变是遗传的。认为生物学长期局限于形态学描述,现应采用实验的定量的方法,包括物理学、化学的方法。他的研究使生物学由过去强调形态描述而转向现代实验的、定量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孟德尔主义的遗传机制》(1915)、《遗传的物质基础》(1919)、《基因论》(1926)、《进化论与遗传学》(1925)、《胚胎学与遗传学》(1934)。

杜里舒(Hans Adolf Eduard Driesch, 1867—1941) 德国生物学家、哲学家,新活力论代表。1886年从大学预科毕业后,曾在德国生物学家魏斯曼和德

国博物学家海克尔的指导下研究动物学。188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91—1909年在意大利那不勒斯海洋生物研究所工作。1909年起任海德堡大学、科隆大学、莱比锡大学教授。1922—1923年来中国讲学。1891年用实验证明海胆卵细胞期的分裂球被人为分离后,每个细胞仍可发育成完整的、体积较小的幼体。1894年发表《有机体发育的分析理论》,首次阐明了他的目的论的胚胎学理论。1899年发表《形态发生过程的定域——活力论发育的证据》,提出生命机体是“协调的潜力均等的系统”的思想。其后发表的《有机体的调节》(1901)、《作为自然的基本要素的“灵魂”》、《自然的概念和自然的判断》(1904),进一步阐明“机器”理论不可能对生命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试图在广泛的自然科学领域中证明生命的“自主性”。1905年发表《活力论的历史和理论》,认为亚里士多德是活力论的先驱,生命有机体的行为区别于人造机器的行为,在于前者是动态的目的论行为,后者是静态的目的论行为;生命机体具有整体与部分的不可分割性和远比物理、化学因果关系复杂的特殊的因果关系。1908年发表《有机体的科学与哲学》,主张有机体中存在着某种神秘的因素即“隐德来希”并以此来解释生命活动。主要著作还有《秩序理论》(1912)、《作为一种工作的逻辑学》(1913)、《实在论》(1917)、《身与心》(1916)、《知与思》(1919)。

卢瑟福(Ernest Rutherford, 1871—1937) 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核物理学的奠基人。生于新西兰纳尔逊城。1889—1893年学于新西兰大学坎特伯雷学院,1893年获硕士学位。1895年在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当物理学家汤姆生(Joseph John Thomson, 1856—1940)的学生和助手。1898年移居加拿大蒙特利尔,任麦基尔大学教授。1903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906年任加拿大物理学部主任。1907年定居英国,任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教授。1919年以后担任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主任兼教授。1925—1930年任英国皇家学会主席,1930—1937年任英国政府科学和工业研究部顾问委员会主席。在研究放射性现象和原子结构方面有重大成果。1898—1899年发现放射性辐射中的三种成分,并由他命名为 α 射线、 β 射线和 γ 射线。1902年与英国化学家索迪(Frederick Soddy, 1877—1956)一起发现并分离出新的放射性元素“钍X”。提出原子自然蜕变理论:放射性现象是原子自行蜕变的过程。在蜕变过程中,一种元素的原子可以转变为另一种元素的原子,同时放射出 α 粒子和 β 粒子。并提出放射性变化定律和天然放射性元素家族传递规律。由于在放射性研究方面的贡献,于1908年获诺贝尔化学奖。1911年他根据 α 粒子的散射实验,首先发现了原子核的存在,并提出原子结构的行星模型。1919年用放射性元素释放 α 粒子轰击氮原子,获得氧的同位素,第一次实现了元素的人工嬗变。1920年预言中子的存在,12年后,其预言为

英国物理学家查德威克(James Chadwick, 1891—)证实。主要著作有《放射性的原因和性质》(1902,与索迪合著)、《原子结构》(1914)、《放射性物质的辐射》(1930)、纳尔逊的《卢瑟福勋爵文集》(1962—1965)。

坎农(Walter Bradford Cannon, 1871—1945) 美国神经病理学家、生理学家。1896年在哈佛大学获文学士学位。1900年在哈佛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906年至1942年任生理学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从事出血性休克和创伤性休克的研究。开创性地用X射线造影研究消化道运动。1929年发表论文《生理内稳态的组织》,创用“内稳态”(homeostasis)一词,表示活机体通过自我调节,克服环境变化引起的内部扰乱,保持相对平衡态即动态的恒定状态。证明并发展了19世纪法国生理学家伯纳德关于活机体“内环境稳定”的思想,并为控制论的诞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1932年发表《人体的智慧》一书,对活机体内稳态机制作了详尽的论述,探讨了生物稳态与社会稳态关系,提出了有关调节控制社会、经济的活动以保持社会稳定发展的思想,倡导了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向社会科学领域渗透的新方向,成为现代控制论原理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的先声。主要著作还有《自主神经效应器系统》(1937)、《研究者之路》(1945)、《去神经结构的超敏感反应》(1949)。

罗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数学家,分析哲学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出身于贵族家庭。1890年进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数学和哲学。1910年起任该校讲师、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间因参加反战活动被革除教职。1920年访苏,1920—1921年在中国访问讲学。1931年继其兄为伯爵。1938年后在美国讲学,曾任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客座教授。1944年重返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执教。195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50年代起积极参与国际政治和社会活动,尤其致力于世界和平运动,曾任裁军运动主席,非暴力反抗运动百人委员会主席,1964年建立罗素和平基金会。早年接受布拉德雷的新黑格尔主义,但不久便和摩尔一齐背叛其绝对唯心论,走向多元论和新实在论。1900年受皮亚诺数理逻辑的影响,思想发生根本变化,提出逻辑原子主义观点,认为命题的真正结构是各关系项的外在关系,世界的复杂性是由许多分散的事物所组成的常识信仰,不是一个单一不可分的绝对的诸多状态。世界是多元的,是由众多原子事实组合而成的,原子事实是指原始的、不可分割的经验事实。物理的东西或心理的东西,都是感觉材料的逻辑构造。提出摹状词理论以解决存在悖论。提出逻辑类型论以解决语义悖论。认为科学不包括任何真正的伦理句,伦理学与科学的区别在于伦理学的基本材料是情感与情绪,而不是知觉。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1910—1913,与怀特海合著)、《心的分析》(1921)、《物的分析》(1927)、《西方哲学史》

(1945)、《逻辑和知识》(1956)、《我的哲学的发展》(1959)等。

金斯(James Hopwood Jeans, 1877—1946) 英国天文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就读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1899年获学士学位, 1903年获硕士学位。1904—1905年任教于剑桥大学。1905—1909年任普林斯顿大学应用数学教授。1910年回剑桥大学任教。1923—1944年在威尔逊山天文台工作, 并任皇家学院天文学教授。1907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历任该会秘书长、副会长和皇家天文学会会长。1935年起主持皇家学院天文学讲座。早年从事数学和物理学研究, 在气体动力学和辐射理论方面有重要贡献。他修订了英国物理学家 J. W. S. 瑞利提出的黑体辐射能量随波长分布的公式, 后人称之为瑞利-金斯公式。1914年以后转向天文学研究。1916年提出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潮汐学说, 假定有一个恒星从太阳近旁掠过, 由于其巨大的潮力从太阳上拉出一条雪茄状物质流, 这团脱离太阳的物质流形成了行星系统。这一假说在 20 年代前后曾流行一时。并在哲学上引起巨大反响, 有人认为它把太阳系的起源建立在一种极小几率的偶然事件上, 属于偶因论。1928年提出物质不断创生理论。他的研究还包括旋涡星云、恒星能源、双星和聚星、巨星和矮星。具有不可知论的倾向, 认为: “我们决不能够了解实在的真正性质”。主要著作有《天体演化学和恒星动力学问题》(1919)、《天文学和天体演化学》(1928)、《时间和空间》(1934)、《气体运动论导论》(1940)、《物理学与哲学》(1942)、《天文学的视野》(1945)等。

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理论物理学家。相对论的创立者。生于德国乌尔姆(Ulm)。1896—1901年学于瑞士苏黎世工业大学。1902年被聘为伯尔尼专利局的技术员。1905年获苏黎世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09年起历任苏黎世大学、德意志大学(布拉格)和苏黎世工业大学教授。1913年返回德国, 任柏林大学教授、威廉皇家物理研究所(现名麦克斯·普朗克物理研究所)所长, 普鲁士科学院院士。1933年迁居美国, 任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教授, 1940年入美国籍。一生作出了四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贡献。(1)完成布朗运动的理论解释并提出测定分子实际大小的具体方法。这一成就有力地推进了分子运动论, 同时打击了当时流行的否认原子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思潮。(2)促进量子物理学的创立和发展。1905年3月提出光量子假说, 完满解释光电效应, 统一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 并因此获 1921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这一研究成果直接引导和支持了德布罗意物质波理论、薛定谔波动力学和玻恩关于波函数统计解释等的问世。1916年在总结辐射量子理论的成就时所提出的受激辐射理论, 是现代激光技术的理论基础。(3)创建相对论。1905年提出狭义相对论, 1915年提出广义相对论, 1938年又从广义相对论的引力场方程推导出运动方程。揭示了

作为空间和时间统一体的四维空间, 物质、运动间的统一性。(4)开创探索宇宙学和统一场论的先河。1917年提出有限无界的静态的宇宙模型。20世纪20年代以后, 主要研究统一场论, 试图把引力场和电磁场统一起来, 并用场的概念来解释物质结构和量子现象。70年代以来, 通过规范场的研究, 统一场论的思想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具有丰富的哲学思想, 贯穿始终的主导思想是唯物论。认为“离开知觉主体而独立的外在世界, 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爱因斯坦文集》)。在同哥本哈根学派的论战中, 强调: “我无论如何深信上帝不是在掷骰子”, “非决定论完全是一个不合逻辑的概念。”(同上)在科学方法论方面, 也有许多独到的见解, 认为一切关于实在的知识, 都从经验开始, 又终结于经验。理论只有通过那种以对经验的共鸣的理解为依据的直觉才能建立。对于理论体系的结构, 应当不断地精简独立逻辑元素的数目并达到逻辑的统一性。评价理论价值的标准应当有两种, 即逻辑-美学标准(内在的和谐)与经验标准(外部的证实)。倡导探索性演绎法, 认为理论思维在科学创造中具有重要作用, 科学具有“构造-思辨”特征。主张科学自由, 认为这是“科学进步的先决条件”, 这种自由包括外在的自由(不会因为发表了关于知识的一般和特殊问题的意见而遭受危险或者损害)和内心的自由(思想上不受权威和社会偏见的束缚)两方面。主要著作收集在《爱因斯坦文集》(3卷)中。

德索尔(Friedrich Dessauer, 1881—1963) 德国哲学家、生理学家、工程师, 弗赖堡大学教授。技术哲学代表人物之一。早年热衷于 X 射线的研究, 并作出开创性贡献。此后创办制造 X 射线机器的公司。1917年获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后受聘于大学。是公开反对纳粹主义的基督教社会民主主义者, 1933年被捕, 后逃离德国去土耳其、瑞士任教。作为一个柏拉图主义者, 他认为技术是神的意志的表现, 神的精神发展成为世界精神(具有自身法则的自然界的精神), 最后通过人的精神创造性地体现出来。技术是来自思想中的真实存在, 它通过对自然界所给定的现存物进行有目的的塑造和加工而得以实现。但技术问题的解答方案所存在的领域则是超验的王国。这个王国类似于康德哲学中“自然定律的王国”、“美的王国”和“意志的王国”, 它们都意味着某种真实的而非虚幻的王国。他把这个王国称作“第四王国”。尽管德索尔的技术哲学存在着像第四王国是否存在等一系列有待讨论的问题, 但他所提出的问题及其探讨问题的方法仍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为推动技术哲学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主要著作有《技术与文化》(1907)、《技术哲学——其实现的问题》(1927)、《技术的核心问题》(1945)、《关于技术的争议》(1956)等。

布劳维(Luitzen Egbertus Jan Brouwer, 1881—1966) 亦译“布劳维尔”。荷兰数学家, 现代拓扑学的创始人, 数理逻辑中现代直觉主义学派的奠基人。1897年入阿姆斯特丹大学攻读数学。1907年获博士学位,

博士论文《数学基础》初步提出直觉主义观点。1909年起先后任该校讲师、副教授、教授,荷兰科学院院士。认为数学的基础是先验的初始直觉。由数学上的直觉主义导致构造主义数学观,强调数学对象必须是可构造的。由此而否认实无穷体系的客观存在。力图改造或摒弃非构造性的数学。主张数学独立于逻辑和语言,数学在逻辑之先,不受逻辑规律的约束。逻辑是数学思维方法的总结和概括。认为数学中最主要的进展不是靠逻辑形式的完美化,而是靠基本理论的变革。从直觉主义逻辑观点出发,排斥那些不具有能行性的古典逻辑定理。否认排中律的普遍有效性,认为对具有无穷对象的体系而言,排中律只是靠思维把握的,而不是靠直觉把握的,从而是无效的。主要著作还有《逻辑规律的不可靠性》(1908)、《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1912)、《直觉主义数学的基础》(3卷,1925—1927)等。

石里克(Moritz Schlick, 1882—1936) 亦译“施利克”。德国哲学家、物理学家,维也纳学派创始人,逻辑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900年就学于柏林大学,在普朗克指导下研习物理学,190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11—1917年在罗斯托克大学任副教授,1921年任基尔大学教授,次年去维也纳大学担任自然科学研究院主任教授,并主持为马赫设立的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1936年被一名神经病患者枪杀。哲学思想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持批判实在论观点,以《普通认识论》为代表,认为不论是日常生活认识还是科学认识,都是对认识对象给出一个熟悉的名称,即“在另一个中指出这一个”,如光现象可通过电磁波来识别。与日常生活认识不同,科学认识不是以专名、而是以最一般的名称来达到单一的指示,同时也不是以模糊的表象、而是以十分确定的界限分明的概念来完成这一指示。概念的作用在于指示,指示就是“配置”。把判断分为两类,即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前者说明两个概念的等同性,不涉及实在,其真不依赖于经验。后者是一般认知判断,必须以观察事实为根据,涉及实在,其真必须依赖于经验。不同意马赫所谓实在是“感觉的复合”的观点,认为世界具有不同的“质”,这些质构成实在,自称为“批判的实在论”。后期转向逻辑经验论,坚持哲学不是一种知识体系,而是一种确定或发现命题的意义的活动。认为“一个命题的意义在于它的证实方法”,即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原则。认为可证实性分为经验的可能性和逻辑的可能性,经验的可能性同自然规律不矛盾,而逻辑的可能性是指一种符合我们语言的语法规则的可能性。传统哲学问题之所以不能解决,不是因为其有问题而不能答复,而是因为其问题根本无法证实,因而是没有意义的,并以此来拒斥一切“形而上学”。主要著作还有《伦理学问题》(1930)、《1926—1936年论文集》、《自然哲学纲要》(1948)等。

爱丁顿(Arthur Stanley Eddington, 1882—1944) 英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1898年入欧文斯

学院,1902年进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906年被选为皇家天文学会会员,并担任格林尼治天文台首席助理。1907年获三一学院研究员职位。1906—1913年在格林威治天文台任职。1913年任剑桥大学天文学教授,次年兼任剑桥大学天文台台长直至去世。1914年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921—1923年任皇家天文学会会长,1930—1932年任英国物理学会会长、数学学会会长,1938—1944年任国际天文学联合会主席。在天文学上开拓了恒星内部结构的研究。1916—1925年发表多篇关于恒星物理本质的重要论文,1926年出版《恒星的内部结构》一书,认为恒星内部能量转移的主要方式不是对流而是辐射,并建立了辐射平衡理论。1924年发表《恒星的质光关系》,导出恒星的质光关系。研究造父变星周期性光变的原因,提出造父变星的脉动理论,揭示造父变星的本质,为发现河外星系提供了方法。提出恒星能源来自内部核过程的思想,为恒星演化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是最早研究相对论的科学家之一,建议、参加和促成引力红移和光线偏折的天文学试验,验证了广义相对论。在哲学上主张物是外在的结构,心是内在的材料。认为经验世界可划分为精神世界和物理世界,物理世界是符号世界,它为测度符号的意义所限制,故只有心灵,只有精神世界才能判断事件的是非。他以选择主观主义和构造逻辑理论指导研究工作,但重视探索。主张宇宙热寂说,提出“宇宙末日论”。主要著作有《恒星运动和宇宙结构》(1914)、《关于引力的相对论的报告》(1918)、《物理世界的本质》(1928)、《空间、时间和引力》(1920)、《相对论的数学理论》(1923)、《恒星内部结构》(1925)、《恒星和原子》(1927)、《膨胀的宇宙》(1933)、《物理科学的哲学》(1939)等。

布里奇曼(Percy Williams Bridgman, 1882—1961) 美国物理学家、哲学家,操作主义的创始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08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19年起先后任物理学、数学和自然哲学教授。1942年任美国物理学会主席。曾获1946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认为相对论表明物理学概念的定义只能是那些能够满足这种概念的要求的实验(操作)方法或过程。不同的实际操作(的工具和方法)有不同的意义。概念的意义只能是相对的。根据相对论,并不存在牛顿所说的那种与外界事物无关而自动地、均匀地流逝着的时间。测定时间流逝的方法、工具不同,时间概念也不同。提出操作主义的基本思想,认为一个概念的真正定义不应按照它的特性,而应按它的实际操作。确定是一个概念的意义的根本方法就是指出与使用这一概念相应的一套操作。这种观点类似皮尔斯、杜威等实用主义者关于概念的意义在于一套相应的行为方法的观点。真理观也类似实用主义。认为科学概念和理论的意义在于充当人们适应环境的手段,它们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则依赖于试验。但又认为构成概念、理论的语言和经验之间存在着某种符合关系,在这方面又接近罗素等人的观点。还同实用主义者及逻辑实证主义者

一样拒斥形而上学,既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也反对各种形式的先天论,认为任何科学知识和理论归根到底都基于操作活动,而操作活动越不出经验范围。人们不能认识经验以外的任何事物。物理学家的立场应当是纯粹经验主义的。主要著作有《现代物理学的逻辑》(1927)、《物理学理论的本性》(1936)、《一个物理学家的沉思》(1950)、《我们的某些物理学概念的本性》(1952)、《事物的状态》(1959)等。

玻恩(Max Born,1882—1970) 德国理论物理学家。量子力学奠基人之一。1900—1907年,先后就读于布雷斯劳、海德堡、苏黎世和格廷根等大学。190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07—1915年任教于格廷根大学。1915—1919年在柏林大学任教授。1919—1921年在法兰克福大学任教授。1921—1933年在格廷根大学任物理系主任、理论物理学教授。1933年离开德国,后应邀去英国剑桥大学任教。1936年任爱丁堡大学自然哲学教授。1939年加入英国籍。1953年退休。是伦敦皇家学会、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员。早年研究点阵动力学,后研究量子理论。1925年同海森堡、约尔丹(Pascual Jordan,1902—1980)共创矩阵力学。1926年提出量子力学波函数的统计解释,由此获1954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认为一切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发现实在世界的不变量。坚持理论与实验的紧密联系,认为理论来源于实验,真理的最后标准是理论和经验相一致,实验中的现象只有借助理论才能描述和理解。强调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关系,指出一个现代科学家,“要是哲学文献没有充分的知识,他的工作就会是无效的”。主张非决定论哲学,认为物理学的终极原理是统计规律。推崇玻尔提出的互补原理,认为它不仅应用于量子力学,而且可以应用于意识形态领域和社会政治领域。关心科学发展的社会后果,认为科学发展已经导致“伦理衰退”和“道德堕落”,人类正处在深刻的危机中,呼吁科学家提高社会责任感。主要著作有《固体的原子理论》(1923)、《原子物理学》(1935)、《因果性和机遇的自然哲学》(1949)、《不息的宇宙》(1951)、《我的一生和我的观点》(1968)等。

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1883—1950) 美国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生于摩拉维亚。毕业于维也纳大学。1909—1918年任奥匈帝国的大学教授。1932年起执教于美国哈佛大学。承认资本主义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企业均为管理的机构和委员会主持,使企业家成为多余,与资本主义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经济团体也遭到破坏,因而资本主义像破坏封建主义一样破坏了自己的体制。批判传统的民主主义,认为“人民的统治”意义不明,社会中的成员并不存在“共同幸福”,人民也没有参政能力,因而提出一种新民主理论,认为选民的职能只在于选择领导者,国家事务由一小部分杰出人物来管理,选民并不能监督他们所选出的领导者。这种观点体现于其

政治精英理论,把少数领导者说成是政治精英,而广大选民则处于一种不觉悟的状态,需要由政治精英来唤醒。主要著作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1942)等。

萨顿(George Sarton,1884—1956) 科学史家,科学史学科的创始人。生于比利时的根特市。1904—1911年在根特大学学习哲学、数学和自然科学,1911年获数学博士学位。1912年,创办综合科学史学术杂志《爱雪斯》(Isis)。1915年迁居美国,在哈佛大学讲授科学史课程。1924年与史密斯(D. E. Smith)、亨德森(L. J. Henderson)共同创立科学史专业学会,即后来闻名世界的美国科学史学会的前身。1936年创办科学史和科学理论刊物《奥西里斯》(Osiris)。1940—1951年任哈佛大学科学史教授。1927年任国际科学史联合会副主席,1935年当选为名誉主席。论述了科学的属性、作用和发展。认为科学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力量”、“社会变革的根源”,“是改变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最强大的力量”;具有整体性,其各学科在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中发展起来,科学知识的统一的前提是承认自然界的统一;具有实证性,是系统化的实证知识,是“积累地逼近真理的认识”;是全人类的国际性事业,其统一反映了自然界的统一和人类的统一。还论述了科学史的属性、目的和功能。认为科学史是沟通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桥梁,是惟一能够确切反映人类进步的历史;其研究目的是为了实现人类知识的综合,说明人类科学思想的进步和人类自觉性的发展;科学史实际上是一种研究方法,具有很大的思想启迪价值,能引导人们认识科学知识总体的博大精深,使他们为追求真理而勇敢献身。鉴于其将科学史确立为一门独立学科所作出的重大贡献,1955年12月国际科学史学会设立萨顿奖章,并把第一枚奖章授予他本人。主要著作有《科学史导论》(1927—1948)、《科学史与新人文主义》(1937)、《希腊黄金时代的古代科学》(1952)、《对古代科学和文艺复兴时期中世纪科学的评价》(1955)、《科学史:公元前三世纪的希腊科学与文化》(1959)等。

玻尔(Niels Henrik David Bohr,1885—1962) 亦译“波尔”。丹麦物理学家。量子力学创始人之一,哥本哈根学派的领袖。1903年入哥本哈根大学,1909年获硕士学位,1911年获博士学位。后赴英国,在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和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卢瑟福实验室从事原子结构模型研究。1913—1916年在哥本哈根大学和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任教。1916年任哥本哈根大学理论物理教授,1920年起任该校理论物理研究所(1965年改名为玻尔研究所)所长,直至1956年退休。1937年春访问中国。1939—1943年到英国、美国访问,参加了发展核武器的理论研究和制造第一颗原子弹的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回到丹麦。50年代,在创建欧洲核研究中心中起了主要作用。1945—1962年任丹麦皇家科学院院长。其科学活动主要在发展原子

结构的量子理论和原子核结构及裂变理论方面。对现代物理学有巨大贡献。1913年发表论文《论原子构造和分子构造》，提出定态假设、频率法则、量子化规则和量子化的原子结构模型理论。1918年提出量子理论与古典理论之间的对应原理，这一原理引起了原子理论的革命，对量子力学的建立起了重要作用。1922年因研究原子结构及原子辐射获诺贝尔物理学奖。1927年，提出“互补原理”，认为在量子力学的框架中，必须互补地使用互斥的经典物理学概念才能完备地描述原子现象。1936年提出原子核反应的复合核模型理论。1939年又（与美国物理学家J. A. 惠勒）提出重核裂变的液滴模型理论。晚年曾研究过金属的超导性。在哲学上，比较自觉地研究了物理学的革命对哲学的影响，推进了自然科学向辩证思维的复归。赋予互补原理以认识论方面的普遍意义。认为互补现象普遍地存在于各种事物、各种概念之间。突破经典因果律的框架，认为机械决定论的因果律在微观世界中不再适用，必须采用统计规律的因果律。坚持量子力学描述的现象是微观客体与宏观仪器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承认量子力学描述的客观性及其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独立性。主要著作有《原子结构和光谱理论》（1922）、《原子理论和对自然的描述》（1934）、《中子俘获与原子核构造》（1936）、《核裂变的作用过程》（1939，与J. A. 惠勒合著）、《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知识》（1958）。

薛定谔（Erwin Schrödinger, 1887—1961）奥地利理论物理学家。量子力学奠基人之一。生于维也纳。1906年入维也纳大学，191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翌年在维也纳大学实验物理研究所任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奥军炮兵部队服役，偷闲钻研物理学。1920年移居德国。相继在波兰布雷斯劳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德国斯图加特大学和柏林大学等校任教授。1936—1938年在英国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任教。1936年回奥地利任格拉茨大学教授。1940—1956年在爱尔兰都柏林高等研究院任客座教授、理论物理部主任。1949年被选为伦敦皇家学会国外会员。1956—1961年任维也纳大学物理系名誉教授。他的科学成果涉及统计热力学、原子物理学、广义相对论、概率论和生命科学等领域。1926年，在经典量子论、矩阵力学和法国物理学家德布罗意的物质波理论的基础上建立波动力学，并采用变分原理和哈密顿相似关系创建薛定谔方程。因创立原子理论的新形式而和狄拉克（Paul Adrien Maurice Dirac, 1902—）共获1933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倡导并应用热力学和量子力学研究生命的本质，引入“负熵”、“密码”、“信息”、“量子跃迁”等概念，说明有机体的物质结构、生命活动的维持和延长，生物的遗传和变异，促成分子生物学的诞生。始终对哲学抱有浓厚的兴趣，认为哲学探索是普遍知识和特殊知识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坚持“自然界的可理解性原理”，认为任何定律皆有严格的因果性，物理学的目的在于发现尽可能简洁的基本的定律。强调独立于人的意识的实在是人们

认识的对象，反对哥本哈根学派关于只有现象和测量才是真实的实证主义观点。反对把世界分成为主体和客体，提出：“绝没有一个存在的世界和一个被感知的世界之分。主体和客体原是一回事。”主要著作有《统计热力学》（1946）、《时空结构》（1950）、《科学、理论与人》（1957）、《心与物》（1958）、《我的宇宙观》（1961）等。

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哲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生于维也纳，1908—1911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研究航空工程，1912年到剑桥大学在罗素指导下研究数学和逻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奥地利陆军。1926年回到维也纳，与石里克、魏斯曼等维也纳学派主要成员发生接触。1929年回到剑桥大学再度研究哲学，并获哲学博士学位。1930—1935年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研究员。1938年希特勒吞并奥地利后入英国籍。1939年接替摩尔的哲学教授职位。其思想发展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以《逻辑哲学论》为表征，提出语句是事态的逻辑图像（即语言图像论）观点，认为语言可被视作一种符号，如同图像一样来反映事态。试图构造一种语言与现实的对应关系。《逻辑哲学论》提出的中心问题是划分可说的和不可说的界限，认为语言只能描述那些在实际上或逻辑上可能的事态。超出语言描述范围的东西是无法思考的。后期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一书中否定了前期的语言图像论，从理想的人工语言观点转向摩尔的自然的日常语言观点。认为语句的意义在于它的用法，在不同情况下使用，语句的意义也不同。把语言视作生活形式的一部分，强调从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去研究语言。提出“语言游戏”概念，认为：“语言游戏”在这里主要强调“语言是一个活动或一个生活形式的一部分”。提出哲学的任务是使语言离开其形而上学用法而重新回到其日常用法。对逻辑语义学和逻辑语法学的研究有积极的贡献。分析命题的逻辑性质，指出基本命题是一切命题的核心，其他命题是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明确提出采用真值表方法解析一切命题，定义各种命题。在用真值表方法分析命题真值的基础上，区分并定义了“永真命题”和“矛盾命题”。由此又说明了必然、可能和不可能等模态概念，指出：“一个永真命题的真实性是必然的，一个命题的真实性是可能的，一个矛盾命题的真实性是不可能的。”主要著作还有《论数学基础》（1956）、《蓝皮书和棕皮书——〈哲学研究〉准备笔记》（1958）、《1914—1916年笔记》（1961）、《哲学评论》（1964）等。

哈勃（Edwin Powell Hubble, 1889—1953）美国天文学家。星系天文学的奠基人，观测宇宙学的开创者。1910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天文系，后赴英国牛津大学改学法律。1913年回国，在肯塔基州从事法律事务。1914年重返天文界，在芝加哥大学天文台工作。1917年获博士学位。从1919年起，在威尔逊天文台工作直到去世。1914年开始研究星云本质，提出有一些

星云是银河系内的气团。发现亮银河星云的视直径同使星云发光的恒星亮度有关,并推测另一些星云、特别是具有漩涡结构的,可能是更遥远的天体系统。1924年发现仙女座大星云的造父变星,根据周光关系推算出它在银河系之外,是和银河系一样的恒星系统。1926年提出河外星云的形态分类法,称为哈勃分类,一直沿用至今。1929年,在斯里弗(Vesto Melvin Slipher, 1875—1969)对漩涡星云光谱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自己测定的距离资料,指出星系的距离越远,红移越大。红移与距离之间的线性关系后被称为“哈勃定律”。肯定宇宙岛的概念,并认为在现今观测所及的大尺度天区,星系的分布是均匀的。强调观测与理论相结合,指出观测总要涉及理论。认为数学是研究可能的世界,即逻辑上自洽的体系,而科学则力图发现人们所居住的真实世界。主要著作有《星云世界》(1936)、《用观测手段探索宇宙问题》(1937)等。

鲁宾斯坦(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Рубинштейн, 1889—1960) 苏联心理学家、哲学家。1913年获德国马堡大学博士学位。1915年在敖德萨任心理学和逻辑学教师。1919年在新俄罗斯大学任教。1924—1945年任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1943年被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45年被选为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科学院院士。1945—1949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1945—1960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心理学部主任。主要研究心理学中的哲学问题。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改造传统的心理学体系。1934年发表论文《卡尔·马克思著作中的心理学问题》,1935年出版《心理学原理》。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活动的概念引入心理学,提出活动和意识统一的原则。认为人的活动和意识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转化的对立统一关系。他根据这一原则批判了内省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割裂活动和意识的观点。1940年出版《普通心理学原理》一书,对记忆、知觉、思维、言语展开一系列实验研究,进一步论证和丰富了活动和意识统一的原则。主要著作还有《存在和意识》(1957)、《思维和它的研究道路》(1959)、《心理学的原则和发展道路》(1959)、《普遍心理问题》(1973)等。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1913年获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16年起随胡塞尔研习现象学,后被选为其助手。1923—1928年任马堡大学教授。1928年返回弗赖堡大学,接替退休的胡塞尔主持讲座,1933年5月出任该校校长,次年2月,因与纳粹意见不一而辞职。但任职期间的言论有亲纳粹的倾向,因而战后勒令停止执教,直至1951年才准许恢复工作。1955年退休后隐居,专事著述。他的学术思想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时期:(1)现象学时期。大致在20世纪20年代末,代表作为《存在与时间》(1927)。认为在西方传统哲学

中,“在”是最普遍的范畴,从现象学的角度看,“在”的基本意义就是意识对象在意向活动中的显现。意向活动包括意向指向和意向对象。从人是领悟自身之“在”的在者的角度看,人是“此在”。人的种种意向指向亦即“在”的方式被规定为生存。“此在”几种基本的可能的生存方式为:自觉、领悟和交谈,其共同的根源:烦。通过对人死亡的分析可以揭示人的“在”的整体性和本真性,面对死亡的醒悟可使人摆脱一切束缚获得自由。(2)转折时期。30年代初期起,海德格尔着重从希腊哲学的源头探索“在”的意义问题,并揭示“在”的问题被遗忘的过程。认为古希腊时期的思想已从对“此在”的生存状态的分析转到侧重于阐述“在”的意义之被遗忘的过程,其中已经孕育了把“在”看做是“天道”的显露的思想。这一期间的作品有《荷尔德林和诗歌的本质》(1937)、《真理的本质》(1943)和《柏拉图的真理学说》(1947)等。(3)思的时期,以1947年发表的《论人道主义的信》为开端。明确提出“在”的更深刻的根源在于天道的显露,甚至把“在”比做中国老子哲学中的道。认为人是作为天道的“在”借以显露出来的一片澄明的领域,人是“在”的看护者。人的一切创造性活动:思想、语言、艺术、诗歌、技术都是以“在”为其源泉的。天道在显露自身的同时也深深地隐藏起自身,这表现为思想受逻辑方法的规范而僵化,语言的荒谬以及技术对人的控制等等。这些论述表达了海德格尔对现代技术社会造成的消极面的深沉忧虑。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有:论文集《林中路》(1950)、《演讲与论文集》(1954)、《什么是哲学?》(1956)、论文集《走向语言的道路》(1959)、《尼采》(1961)等。海德格尔对西方学术界有多方面的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康德和形而上学问题》(1929)、《什么是形而上学》(1930)、《同一与差异》(1957)、《形而上学导论》(1953)、《现象学的基本问题》(1975)等。

赖辛巴赫(Hans Reichenbach, 1891—1953) 亦译“莱辛巴赫”。西方现代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代表之一,柏林学派创始人和主要代表。生于汉堡,先后在斯图加特工业大学,柏林、慕尼黑、格廷根大学攻读工程技术、数学、理论物理学和哲学,1915年在埃尔兰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0—1926年在斯图加特工业大学任教,1926—1933年在柏林大学任教。希特勒上台后因其父为犹太人而被免职,去土耳其任伊斯坦布尔大学哲学系教授,1938年赴美国定居,并在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授。1947年任美国哲学学会太平洋分会主席。致力于从哲学上回答和说明现代物理学发展所提出的科学方法论和认识论上新问题研究,广泛涉及概率论、归纳法、空间、时间、几何学、相对论、量子力学基础、科学规律、意义和可证实性等领域。称自己的哲学观点为“逻辑经验主义”,以与逻辑实证主义相区别。认为可证实的命题应分为两种:直接命题即直接可证实的命题和间接命题即不可直接证实的命题,两者的关系不是演绎的,而是归纳的或概然的。从直接命题不能必然得出间接命题,故间接命题不是严格可证实的。主张以

意义的概率理论代替意义的证实理论。在科学知识的基础问题上,不同意实证主义者以感觉材料为基础的看法,认为有四种相互容许的基础,即印象基础(感觉材料)、原子基础(物理学的基本粒子)、具体物基础(个别事物)和命题基础(科学系统的语句),可以根据不同的科学要求选择其中一种。坚持经验科学的知识都是概然的,主张以三值逻辑来代替二值逻辑,即我们的科学陈述不仅有“真”和“假”这两个值,而且还有一个“不确定”的中间值。如果量子力学借助于这种三值逻辑,就可以用一种中立的语言来描述,它不谈波或微粒,而谈碰撞,在两次碰撞的路程上发生什么情况,则允许它是不确定的。主要著作有《时空学说的哲学》(1928)、《经验和预测》(1938)、《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1944)、《符号逻辑原理》(1947)、《科学哲学的兴起》(1951)、《现代科学哲学》(1958)等。

莱辛巴赫 即“赖辛巴赫”。

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 哲学家、逻辑学家、维也纳学派重要成员,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德国巴尔门的罗斯多夫。1910—1914年先后在耶拿大学和弗赖堡大学学习,深受弗雷格影响,192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6年应石里克邀请到维也纳大学任教,成为维也纳学派核心人物,曾参与起草该派宣言,编辑该派机关刊物《认识》杂志。1931年去布拉格担任自然哲学教授,仍与维也纳学派保持密切联系。1935年前往美国,在芝加哥大学任教,1941年入美国籍。1952年到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工作,1954—1961年应聘任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为维也纳学派最有成效和著述最多的哲学家。认为哲学的任务只是逻辑分析,传统形而上学的命题没有任何用处,毫无认识内容。提出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以清除形而上学。在早期著作《世界的逻辑构造》(1928)中提出“可证实性原则”,认为“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的证实方法”。后来又提出用“可验证性原则”和“可检验性原则”来取代可证实性原则。和纽拉特一起提出物理主义语言作为统一科学的语言,力图为科学构造一种理想的形式人工语言。首先区分对象语言(研究对象的语言)和元语言(讲述对象语言的语言),前者是未经解释的语言,后者是解释过的语言;其次区分内容的实质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说话方式,前者讲事物和事物的性质,后者只是讲到语词,试图以此来说明哲学的争论只是两种可以并存、可以合理商量的语言论题的争论。提出所有逻辑规则都可以理解为句法规则,包括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以此来建立一种纯粹外延的逻辑句法的语言理论。认为每个人都能自由地选择他的语言规则,也可按他的愿望选择他的逻辑,即“容忍原则”,或称为“语言形式的约定论原则”。1942年从逻辑句法转向语义学研究,试图在外延语义学(处理个体、类和真值等概念)之外再建立一门内涵语义学。晚年致力于归纳逻辑的研究。主要著作还有《语言的逻辑句法》(1934)、《哲

学和逻辑句法》(1935)、《语义学导论》(1942)、《意义和必然性:语义学和模态逻辑研究》(1947)、《概率的逻辑基础》(1950)、《世界的逻辑构造和哲学中的假问题》(1967)等。

德布罗意(Louis Victor de Broglie, 1892—1987) 法国理论物理学家。早年在巴黎大学学习。1910年获学士学位。1924年获科学博士学位。1928年任巴黎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直到1962年退休。1932年任彭加勒研究所第一任所长。1933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1944年后任法国科学院法兰西研究所研究员。1946年以后兼任法国原子能协会科学委员会委员。1950—1967年还兼任国防科学委员会委员。曾任美国国立科学院院士、英国伦敦皇家学会会员、罗马尼亚科学院荣誉院士等。1924年首先提出电子和原子中的物质组分都具有波动性即“物质波”(后被称为“德布罗意波”)的理论,并认为一切微观粒子都具有波粒二像性。德布罗意由此获1929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还发展了波动力学,对波动力学的因果关系作了研究和解释。对现代物理学作了许多哲学的论断,认为作为原子物理学基础的统计理论,隐藏着完全确定并可以弄清楚的实在。主要著作有《量子理论》(1924)、《光的一种新理论》(1940)、《物理学与微观物理学》(1947)、《波动力学的新解释》(1972)、《半个世纪的研究》(1976)等。

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1947) 德国社会哲学家,知识社会学的奠基者。生于布达佩斯的犹太人家庭。曾在海德堡和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任教。1933年流亡英国。曾任伦敦大学教授,并建立国际社会学图书馆。早年研究哲学与文学,后转而研究社会学。认为哲学问题的中心是知识社会学,而知识社会学则导源于意识形态理论。认为意识形态是为了集团利益而隐瞒和歪曲社会真相的观念或思想,是维护或促进集团利益的工具,因而受到历史与社会情况的局限与制约。意识形态是在思想斗争中用以批判敌对集团观念,并不包括自己集团观念。知识社会学则不同,是说明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可能形成不同思想形态或意识结构的理论。它所考察的是整个的思想结构或认知结构,而不是特定的观念和想法。它与意识形态的不同在于客观地研究人的观念的来源,既说明主体所批判的思想观念的来源,也说明主体自身的思想与观念的来源,而且更侧重于说明知识的基础。知识社会学承认马克思早期著作,特别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些观点,但并未全面理解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对意识形态与思想、观念来源的理论。其知识来源理论不承认思想的阶级属性,与马克思主义有所不同。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29)、《知识社会学》(1931)、《知识社会学论文集》(1952)、《文化社会学论文集》(1956)等。

维纳(Norbert Wiener, 1894—1964) 美国数学家,控制论的创始人。1908年进哈佛研究院学动物

学,14岁即毕业于塔夫茨大学数学系。后到康奈尔大学学哲学。1913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随后赴欧洲,在英国剑桥大学和德国格廷根大学研究数理逻辑。1915年返美后,在缅因大学执教。1919年到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数学系任教,1932年任教授。1933年当选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34年任美国数学学会副会长。曾于1934—1935年到中国任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作为数学家,他致力于把勒贝格积分与统计物理结合起来研究,建立了广义调和函数,给出了陶伯定理的新证明,并将它与傅立叶变换理论结合,发展了复变函数的调和函数。最重要的贡献是创立了控制论。1937年在研究自动防空火炮时,创造了功能模拟法和反馈控制理论。1943年他在与别人合写的《行为、目的和目的论》一文中,首次将动物的目的性行为赋予机器,论证了目的性就是负反馈活动。1948年出版《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一书,综合了控制和通讯系统的共有特点,把这类系统与动物机体、神经系统、社会经济等加以类比,将机器系统的信息、反馈等概念引入生物系统,将生物系统的自组织、自适应等概念引入机器系统,并从统计观点出发研究了自控系统的一般规律,创立了控制论。控制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然科学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用负反馈机制解释生物系统的合乎目的行为,用信息过程说明人的认识活动,有助于批判活力论和机械决定论。他冲破传统方法的束缚,开创、发展了信息方法、行为主义方法、功能模拟方法、统计方法等新的科学研究方法,对现代科学产生愈来愈深刻的影响。他把系统观念引入自然科学,促进了自然科学观的改变和科学整体化趋势。主要著作还有《人有的用途——控制论和社会》(1950)、《预测理论概论》(1952)、《随机理论的非线性问题》(1958)、《上帝和精灵》(1964)等。

奥巴林(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Опарин, 1894—1980) 苏联生物化学家。生命起源研究的开创者之一。1912—1917年就读于莫斯科大学。1934年获博士学位。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46年当选为院士。曾任苏联科学院生物化学研究所所长、莫斯科大学植物学和生物化学教研室主任、苏联科学院生物学部院士秘书、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国际生物化学联合会副会长。1970年起任国际生命起源研究学会主席。他在科学实验基础上第一个提出关于生命起源问题的假设,认为在原始地球条件下,首先由无机物形成最简单的有机物——碳氢化合物,然后进化为氨基酸、核苷酸以及蛋白质、核酸等复杂的有机分子;在原始海洋中,这些分子通过团聚作用结合为多分子体系——团聚体。团聚体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能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交换,是生命起源十分重要的阶段。团聚体进一步发展为异养和厌氧性代谢的原始生命。在生命起源研究中自觉地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批判和分析了关于生命起源研究中的各种唯心主义的和机械论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生命的起源》

(1924)、《地球上生命的起源》(1936)等。

芒福德(Lewis Mumford, 1895—1988) 美国哲学家、人文主义技术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由人性和心理学出发对技术哲学进行探讨,先后发表《技术与文化》(1934)、《机器的神话》(1967)等论著。把技术的整个历史分成三个相互重叠又相互渗透的阶段,即直觉技术阶段(用水和风,1750年之前)、经验技术阶段(用煤和铁,1750—1900)、科学技术阶段(用电与合金,1900—)。认为人类的本质乃是精神创造、用脑思考、自我设计和自我控制,而不是工具的制作。从人类学角度出发,把技术区分为“综合技术”和“单一技术”两种基本类型。认为前者在历史和逻辑上属于技术的早期,是制造活动的原始形式,源于人类生活的多种需求和意愿,因而是面向生活的,有助于实现人的潜力与发展,是与人性相一致的技术。后者则以科学智力和定量化为前提,是以工作为中心和以权力为中心的技术,其目标在于经济增长、物质充实和军事实力,是一种权力意志的体现,是违背人性的技术。技术的未来发展目标应致力于克服“单一技术”,更多地关注人类成长过程中的所有方面。他确信在当代危机四伏的技术文明中,人类要继续生存与发展下去,一定要克服“单一技术”,全面审视和正确处理人的本性与机器的关系。

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 亦译“皮阿热”。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发生认识论的创立者。早年研究生物学,1918年获纳沙泰尔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21年起任日内瓦大学儿童心理学教授兼卢梭研究所所长。1955年在日内瓦创立了发生认识论国际研究中心。将生物学、数学、心理学、哲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并着重于儿童的认知、智力及思维发展的研究。在他的领导下形成了“日内瓦学派”,认为运用“临床法”是一种提问题的艺术,即通过谈话观察、看儿童的操作、注意方法的多样化和灵活运用,探索儿童智力和思维活动的内部奥秘,并通过儿童思维的研究进一步了解人的认识能力的发展。儿童智力发展通过感觉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形式运算阶段的过程,并从这些儿童思维发展的分析中进一步提出人的认识是主体与客体相结合,进行组织再组织的过程。该过程表明主体与客体相遇时,先有图式,然后发生同化与顺应,最后得到平衡。平衡状态就是认知的状态。认为这种认知理论与教育学有极密切关系,教育必须注意儿童智力发展的阶段性,要按照儿童智力发展的程度,以恰当的教育方法发展儿童的智力。这种观点着重于发挥主体的认知主动性。其理论曾引起各国学者的广泛注意,也影响了其他科学的发展,但学者们的评论不一,有的认为皮亚杰所提出的理论具有辩证法因素,把人的认识的机制研究推进了一步,但也有人认为这种理论只强调了人的消极适应,对主体的能动性与客体对主体的积极作用均研究不够。主要著作有《儿童的语言与思维》(1924)、《儿童的道德判断》(1932)、《儿童的数的概念的发展》(1941)、

《儿童的时间概念的发展》(1946)、《儿童的空间概念》(1948)、《基本逻辑结构的成长》(1959)等。

皮阿热 即“皮亚杰”。

李森科(Трофим Денисович Лысенко, 1898—1976) 苏联生物学家、农学家。1925年毕业于基辅农学院,获农学博士学位。1934年当选为乌克兰科学院院士。1935年当选为列宁全苏农业科学院院士,同年任敖德萨植物遗传育种研究所所长。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并任列宁全苏农业科学院院长。1940—1965年任科学院遗传所所长。强调生物体与生活条件的统一,提出植物阶段发育理论和控制生活条件可以使春小麦与冬小麦相互转化的学说。主张拉马克的获得性遗传学说,否定魏斯曼的种质学说和孟德尔、Th. 摩尔根的基因学说,强调外界生活条件的改变主导着生物体的遗传性变异,认为“遗传性不仅存在于染色体内,而且存在于生物体的任何一部分”。认为 Th. 摩尔根关于遗传性状的不定变异或基因突变的观点,“纯粹建基于偶然性的观念上”,是生物学上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典型”,并声称“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他的遗传学说命名为“米丘林学说”,20世纪40、50年代曾在苏联占统治地位。宣称摩尔根学派的遗传学是资产阶级的科学,压制、打击苏联摩尔根学派的科学家,致使苏联在细胞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方面的研究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主要著作有《农艺知识入门》(1934)、《植物发育生物学》(1940)、《遗传及其变异性》(1943)、《植物的阶段性发育》(1952)、《论生物种系及其形成》(1957)。

马尔库塞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西方马克思主义”类。

杜布赞斯基(Theodosius Dobzhansky, 1900—1975) 现代遗传学家。综合进化论的创始人之一。原籍苏联。1921年毕业于苏联基辅大学,后在列宁格勒大学等校任教。1927年到美国,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和美国遗传学家 Th. 摩尔根一起工作,任教授。1962年以后任洛克菲勒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1937年入美国籍,同年发表《遗传学和物种起源》一书,建立了现代综合进化论。反对用纯粹的偶然性与严格决定论解释进化现象。认为具有偶然性的基因突变和重组为进化提供了具有巨大天文数字的潜在模式,为生物对环境的变化作出适应性的反应开辟了广阔的领域;自然选择是偶然性的限制因素,使进化具有方向性、必然性。但自然选择本身也带有偶然性,它并不具备任何预见能力,只对一定时期有利的变异起作用,而不顾它们以后的价值,使得地球上生存过的大多数物种都以灭绝而告终。基因突变也不是纯粹的偶然性,任何突变发生的几率总是有限的,突变是由基因本身的结构和有机体的遗传成分控制的。认为人

类的进化有两个组成部分,生物学的或有机体的、文化的或超机体的;不能理解为一种纯生物学的过程,也不能完全描写成一部文化史,而是生物过程和文化过程之间相互作用的历程。强调人类进化是一种积极改造环境以适应环境变化的过程,人类进化所特有的文化进化靠的是学习和传播,文化的变化比遗传的变化快,新的发明比新的突变具有更大意义。文化的进化对于人类的适应能力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文化的进化只能在人类基因型基础上发生,要获得、传递、改造文化,就必须具备健全的人类基因型。指出,人类进化区别于一般生物进化的特点,在于只有人类知道自己在进化;不完全由自然选择所控制;人类以一个有意识的,基于知识的方向取代自然选择的方向。还从进化论角度探讨了人类的平等和自由的问题。主要著作还有《遗传,人种和社会》(1946)、《人类进化》(1962)、《遗传和人的本性》(1964)、《遗传的差异和人类的平等》(1973)等。

李约瑟(1900—1995) 英国生物化学家、科学史家和中国科技史家。原名约瑟夫·尼达姆(Joseph Needham),取汉名李约瑟,字丹耀,号十宿道人、胜冗子。1918—1922年,在剑桥大学冈维尔-凯厄斯学院攻读生物化学专业。192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又获科学博士学位。1924—1942年,留校任教师和研究员。1942—1946年,任英国驻华使馆科学参赞。1946—1948年,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主任。1948年后,在冈维尔-凯厄斯学院从事中国科技史研究。1966年起任该学院院长,直到1977年退休。1968年,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联合会上获乔治·萨顿奖章。1974—1977年,当选为国际科学史与科学哲学联合会科学史分会主席。后任剑桥大学东亚科学史图书馆馆长。考察中西科技交流及相互影响,充分肯定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成就对世界文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强调没有这种贡献,就不可能有西方文明的整个发展过程,并捍卫了中国人的重大发明与发现的优先权。提出“李约瑟难题”:为什么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在世界上遥遥领先,而近代科学技术不能在中国产生而出现在西欧?并从社会体制、经济结构、历史传统、思想体系等方面考察中国与西方之间的差异,试图解答这一难题。指出世界性的现代科学体现了全人类可以相互交流的通用语言,过去各文明的科学支流已流归现代科学的大海;科学的统一趋势已经预兆人类将要聚为一体的政治上的统一。在李约瑟影响下,中国科学技术史在国际上已成为一门“显学”,先后举行了六届国际中国科技史大会,促进了中西科学文化的交流。主要著作有《科学、宗教与现实》(1925)、《近代科学的背景》(1935)、《古代中国与社会》(1947)、《中国科学技术史》(7卷34册,已问世5卷)、《中国对西方科学进步的重要性》(1977)、《传统中国的科学》(1981)等。

伽达默尔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类。

贝尔纳, J. D. (John Desmond Bernal, 1901—1971) 一译“伯纳尔”。英国物理学家。科学学的主要奠基人。生于爱尔兰的内纳(Nenagh)。1919—1922年在剑桥大学伊曼纽尔学院学习物理学。1923—1927年在戴维-法拉第实验室从事晶体研究。1927年起在剑桥大学任教。1937年任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物理学教授。同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938—1963年任伦敦大学物理学教授,1963—1968年任晶体学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联合作战指挥部的科学顾问。1945年获皇家学会皇家勋章。后曾任英国科学工作者协会会长(1947—1949)、建筑工程科学顾问委员会主任(1945—1956)、国际晶体学协会会长(1963—1966)、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会长、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1959—1965)等。1953年获斯大林国际和平奖金。在晶体学的各个领域都有成果,他对氨基酸、维生素、荷尔蒙、蛋白质和病毒等生命物质的研究,对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有重大影响。他在许多著作中,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论述了科学哲学的意义,科学技术和社会的相互关系,以及科学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指出科学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和社会主义条件下各自发展的特点。1935年出版《恩格斯与科学》,阐述恩格斯关于自然界和科学本身发展过程的论述的辩证唯物主义性质,充分肯定了恩格斯在科学上的作用。1939年出版《科学的社会功能》,通过大量数据和史料,全面阐述了科学的社会功能,为科学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1954年出版《历史上的科学》,通过深入考察科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指出“科学本身的初次滋长是经济和政治诸因素的结果,但科学一旦被树立为巩固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一种手段,科学的进步也就成为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个因素”。他认为“现代科学,就它的思想,它的结构,它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因素的关系来说,是越来越接近马克思主义”(《科学与社会》)。著作颇多,主要著作还有《自然、肉体 and 魔鬼》(1929)、《必然的自由》(1949)、《生命的物质基础》(1951)、《马克思与科学》(1952)、《19世纪的科学与工业》(1953)、《历史上的科学》(1954)、《没有战争的世界》(1958)、《生命的起源》(1967)等。

贝塔朗菲 (Ludwig von Bertalanffy, 1901—1972) 现代理论生物学家,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原籍奥地利,生于阿兹格尔道夫。早年就读于维也纳大学和因斯布鲁克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48年在维也纳大学任讲师,后任教授。1949年移居加拿大,在渥太华大学任教。1954年在美国创立“一般系统论学会”(后改名“一般系统研究会”);1956年起,和加拿大生物数学家A.拉波波特共同主编出版学会刊物《行为科学》和《〈一般系统〉年鉴》。1962年在艾伯塔大学任理论生物学教授。晚年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任教。早期研究理论生物学。不满当时生物学研究中流行的机械论和活力论倾向,认为生物学的主要任务在于发现生物系统中一切层次上的组织原理。运用逻辑和数学的最新成就,运用完整性、集中化、等级结构、终极性、逻辑同构等

概念进行研究,确立了适用于系统的一般原则。1945年在《德国哲学周刊》上发表的《关于一般系统论》,标志着一般系统论的问世。后又把它发展为包括一般系统论、控制论、自动机理论、信息论、集合论、图论、网络理论、系统数学、对策论、判定论、计算数学、模拟等的理论和方法,统称系统论。在哲学上,提出机体系统论,是有机论的主要代表之一。其基本观点:一是系统观点,认为一切有机体都是一个系统,并把系统定义为相互作用的诸要素的复合体;二是动态观点,认为一切生命现象本身都处于积极的活动状态,活的东西的基本特征是组织,主张从生物体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中说明生命的本质,并把生命机体看成是一个能保持动态稳定的系统;三是等级观点,认为生物系统是分层次的,从活的分子到多细胞个体,再到超个体的聚合体,层次分明,等级森严。整个自然界犹如“一个巨大的建筑物,其中各层系统逐级地联合起来,成为越来越大和越来越高级的系统”。十分重视探讨系统论的哲学问题,指出系统论是一种新的科学规范,具有“元科学”和哲学方面的意义。1972年在《一般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一文中提出系统哲学,研究系统的本体论、认识论等方面的问题,把系统方法上升为哲学方法论。主要著作有《理论生物学》(1932)、《机器人、人和脑》(1967)、《机体心理学和系统理论》(1968)、《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应用》(1968)等。

海森伯 (Werner Karl Heisenberg, 1901—1976) 德国理论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创始人之一。哥本哈根学派代表之一。1920年入慕尼黑大学攻读物理学,192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4—1927年在哥本哈根随玻尔从事研究工作。1927—1941年任莱比锡大学教授,1941—1945年任皇家物理研究所所长,兼柏林大学教授。1946—1958年任普朗克物理研究所所长兼格廷根大学教授。1958年后任慕尼黑大学教授兼普朗克物理和天体物理学院院长。1955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925年在玻恩、约尔丹(Pasqual Jordan, 1902—1980)协作下,发表《关于运动学和力学关系的量子论的重新解释》的论文,创立量子力学的一种形式体系——矩阵力学。1927年发表《量子论运动学和力学的直观内容》的论文,提出测不准关系。由于这些成就,获193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此外,在铁磁性自发磁化理论研究中提出交换作用解释,在基本粒子研究中提出了核子同位旋的概念、S(散射)矩阵理论、湍流统计理论等。晚年主要从事基本粒子统一场论的研究。试图建立一个宇宙方程,推导出各种基本粒子的存在和性质。重视物理学哲学问题的探讨,坚持哲学研究同现代物理学研究的结合,在科学上和认识论上都突破了经典物理学和机械唯物论的绝对主义框架,强调主体在认识微观世界过程中的能动作用,充分肯定观测仪器在认识过程中的中介作用以及抽象思维、数学语言在物理学和哲学中的重要作用。但在对原子物理学的最新进展作哲学解释时,得出微观客体不可知的结论。认为根据20年

代末提出的量子论的解释,“物质、时间和空间本身,不再是像19世纪所教导的那种不依赖于人的固定的实在了”(《跨越界限》)。在后期研究基本粒子统一场论时,其哲学倾向由经验论转向唯理论。主张世界有统一性,但反对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观点,而倾向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无限可分的观点。把理念、形式看得高于物质或物质的存在。宣称“物自体最终是一种数学结构”,“基本粒子最后也还是数学形式”(《物理学与哲学》)。主要著作有《量子论的物理学原理》(1930)、《原子核科学的哲学问题》(1948)、《物理学与哲学》(1958)、《原子物理学的发展和社会》、《自然规律与物质结构》(1967)、《跨越界限》(1971)等。

鲍林(Linus Carl Pauling, 1901—1994) 美国化学家、物理学家。1922年从俄勒冈州立大学毕业后入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192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6年游学欧洲,曾在玻尔实验室工作。1927年回国,在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任教,后任教授。1949年任美国化学协会主席。1951—1954年任美国哲学协会副主席。1963年任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民主学院研究中心物理学和生物学教授。1967—1969年,任圣迭戈加利福尼亚大学化学教授。1969—1973年,任斯坦福大学化学教授。后为鲍林科学和医学研究所研究教授。主要研究化合物以及化合物和分子中原子之间键的性质。1931—1933年创建共振论,以电子共振阐明电子在化学键生成过程中的作用,用键在若干价键结构之间共振来解释共轭和新结构类型。这一理论在认识分子、晶体的结构和性质以及化学键的本质方面,曾起过很大作用。后从结构化学理论和实验出发,开展分子生物学和分子医学的研究。1948年发现构成蛋白质中一种多肽链的氨基酸螺旋体结构,1949年发现几种不同的人类血红蛋白分子,以及其他一些与人体疾病有关的分子。因用量子力学研究分子结构,特别是在化学键方面的贡献,获1954年诺贝尔化学奖。在科学研究中注意经验与理性的结合,归纳与演绎的结合。相信所有的现象都能够简化成某些基本的机制,人的思维能够认识这些机制。反对任何教条,不承认上天启示的宗教。获得1962年诺贝尔和平奖、列宁国际和平奖、甘地和平奖。1973年9月和1981年6月,曾两次到中国访问和讲学。主要著作有《量子力学导论》(1935)、《化学键的本质》(1939)等。

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 1902—1983) 逻辑学家、数学家。逻辑语义学的创始人。原籍波兰,1945年入美国籍。早年就读于华沙大学,1924年获数学博士学位。1925年起任华沙大学讲师,副教授,为华沙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1939年底到美国定居。1942年起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讲师、教授,1968年起任该校名誉教授。曾为《符号逻辑杂志》编辑。对形式语言的语义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1933年发表《形式语言中的真概念》,提出了一个一般的方法,用以构造演绎语言

系统关于真理的精确定义,为迄今最有影响的关于真理的逻辑定义理论。他在《科学语义学的创立》(1935)、《逻辑和演绎科学方法论引论》(1936)、《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1944)等论著中,探讨了逻辑与元逻辑间的区别,语义悖论产生的根源及其解决办法,真理的语义理论等等。指出元逻辑和逻辑是有区别的,元逻辑是以逻辑为研究对象的,亦即元逻辑研究的对象是形式语言和形式系统。认为要区分两种语言:一种是被断言(被分析)的语言,即“对象语言”;另一种是进行断言(分析)的语言,即“元语言”。指出如果不区别这两种语言,就会混淆语义层次,产生语义悖论。认为只有在区分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人工语言中,真理的定义才能获得确切的意义,并有可能严肃地解决。20世纪40年代起,主要研究数论、集合论和模型论。特别是在模型论方面,强调研究一阶逻辑所有公式的集合模型,对模型论学科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1948年证明了在数理逻辑中有意义的关于有不可数多个模型的实闭域理论是完全的,因而是可判定的。1957年提出了构造模型的初等链方法。主要著作还有《不可判定的理论》(1953)、《逻辑学,语义学,元数学》(1956)、《初等代数学和几何学的完全性》(1967)等。

波普(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 亦译“波普尔”。科学哲学家。生于奥地利。1928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定居英国,任伦敦大学教授、伦敦经济学院科学方法、逻辑学和哲学系主任,后入英国籍。继承爱因斯坦的批判精神和康德的唯理主义思想,形成“批判理性主义”,建立同逻辑实证主义相对的科学知识观,提出反归纳主义和证伪主义的知识理论。认为假说不能得到最终的证实,但可以被证伪,科学的目的是不再提高理论概率,而是希望得到具有较高的可检验性程度、较高的可证伪度的理论。一个理论的可检验性、可证伪性越高,它的经验内容就越多,它的概率就越低;科学的目的不仅不要得到概率更高的理论,相反,要得到概率更低,从而内容更丰富的理论。以证伪主义学说为出发点,建立科学知识增长的动态模式。提出“理性重建”科学的发展,即科学不是通过归纳不断地累积,而是经历“问题——尝试性解决——排除错误——新的问题”四段图式得到发展,科学的历史就是四段图式的不断反复的重演。创立“猜测-反驳”的证伪主义方法论。认为科学发现包括猜想和反驳两大阶段。科学家发现问题,大胆猜想,努力按照可证伪度高的要求提出假说;然后进入反驳,根据经验的确证度高的要求排除错误,使假说得到尽可能严格的检验,保证科学理论达到较高程度的逼真性。还提出一些重要的方法论原则和学说,例如理论先于观察,观察渗透理论,形而上学对科学发展起重要作用,科学发现属于心理学的范围,试错法等等。后期从科学哲学转向对实在世界的性质和结构的形而上学考察。提出突现进化论和“三个世界”的理论。认为实在事物有三个基本类别:世界1是物理对象,包括无机物和有机物;世

界2是主体意识和经验,即主观精神世界;世界3是思想内容,包括问题、理论和批评的议论、科学知识等,即客观精神世界。世界3是“人造的”,但具有独立自主性,有自身发展的逻辑。三个世界的形而上学理论把科学知识的合理重建作为科学哲学的纲领,科学心理学、科学社会学或科学史关于世界是没有发言权的。由此推演出一种没有认识主体的客观认识论。后期还把批判理性主义和猜测-反驳法运用于社会、政治领域,建立社会哲学。反对历史决定论,认为历史发展不存在规律性,是不可预见的。提出开放社会以及逐步社会工程理论。主张要克服乌托邦主义,放弃设计一种永恒的、终极的社会,对社会进行“逐步的”、“切实可行的”改造。这一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理论是相对的。主要著作有《研究的逻辑》(又名《科学发展的逻辑》,1934)、《历史主义的贫困》(1957)、《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猜想与反驳》(1963)、《客观知识》(1972)、《自我及其脑》(1977,与埃克尔斯合著)等。

冯·诺伊曼(John〔或Janos〕von Neumann, 1903—1957) 美籍匈牙利数学家、物理学家。生于布达佩斯。1921年中学毕业后即往德国、瑞士求学,曾师从希尔伯特。先在柏林大学攻读化学,1926年在苏黎世工业大学取得化学工程毕业文凭,同年获布达佩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7—1930年先后在柏林大学、汉堡大学任教。1930年去美国,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1933年任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教授。1937年被选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43年起任制造原子弹的顾问。1954年起为原子能委员会成员。在纯数学和应用数学方面都有很大贡献。在纯数学方面,他主要研究:(1)逻辑和集合论,提出一个集合论公理系统;(2)测度论,建立了实轴上有界可测函数的代数存在性;(3)李群,证明一个紧致群只要局部同胚于欧几里德空间,就能允许李群结构;(4)希尔伯特空间中的算子谱论,对爱米特算子进行的系统研究成了量子力学的数学基础;(5)算子环,建立了“冯·诺伊曼代数”。在应用数学方面,他主要研究:(1)数学物理,1932年发表了《量子力学的数学基础》一书,建立了量子统计学与量子热力学的基础,讨论了“因果性”与“测不准原理”之间的矛盾问题,指出:只要不引入“隐参数”就可以保持量子理论的基本结构,并恢复因果性;(2)数值分析与计算机,创造了“代码”方法,设计了各种编制计算机程序的方法,领导研制了第一台现代意义的高速计算机,有“计算机之父”之称;(3)博弈论,与莫根施特恩(Oskar Morgenstern, 1902—)合著《博弈论与经济行为》(1944)一书,成为博弈论奠基人之一。著作还有《经典力学的算子方法》、《计算机与人脑》等。

艾克尔斯(John Carew Eccles, 1903—1997) 澳大利亚神经生理学家。生于墨尔本。1921—1925年学于墨尔本大学医学系,获理学学士和医学学士学位。1925—1927年在英国牛津大学马格德林学院学习生理

学。1927—1934年在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任初级研究员。1934—1937年在牛津大学马格德林学院任讲师。1941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943—1951年在新西兰奥塔哥大学医学院任生理学教授。1951—1966年在堪培拉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生理学教授。1957—1961年任澳大利亚科学院院长。1968—1975年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生理学和生物物理学教授。退休后在瑞士继续从事研究。是美国科学和艺术学院的名誉院士。通过记录细胞内电极的相对负电性,发现纤细的神经末梢所产生的电流不足以兴奋大得多的突触后神经元,从而增加了神经细胞之间的信息通过化学方式传递学说的真实性,为解决电传递说和化学传递说之间的激烈争论提供了实验证明。把微电子技术应用于突触研究,确立了神经细胞的抑制和细胞膜重新极化之间的关系。由于揭开神经细胞之间信息传递的秘密,与剑桥大学的霍奇金(Alan Lloyd Hodgkin, 1914—)和赫胥黎(Andrew Fielding Huxley, 1917—)共获1963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在哲学思想上受谢灵顿的二元论和波普的多元实在论的影响,提出了心-脑相互作用的二元论。认为脑和意识是两个不同的独立实体,意识有一种并不依赖于大脑事件的特性和活动,是自然界演化到某个时期而突现出来的产物。脑对意识是开放的,既可以受意识的影响,也可以与意识产生相互作用。意识通过它作用于“联络脑”(大脑优势半球的语言区和理念区)的开放性模块的方式,同脑发生联系。意识能够有效地作用于大脑活动,修改神经事件的时空模式,起着控制神经事件的作用。但认为自我、自我意识以及人的个性都是超自然起源的,它们的形成、发展过程是神秘的。由此成为上帝的和超自然的信仰者。主要著作有《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通道》(1969)、《面对现实:一个脑科学家的哲学冒险》(1970)、《对大脑的了解》(1973)、《自我及其脑》(与波普合著,1977)、《人类的奥秘》(1979)等。

亨普尔(Karl Gustav Hempel, 1905—) 亦译“亨贝尔”。哲学家。原籍德国,生于德国奥拉尼因堡。先后就读于格廷根、海德堡、柏林等大学,1934年在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纳粹执政后迁居比利时,1939年迁居美国,1944年入美国籍。先后任教于纽约市立大学、纽约女王学院、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1973年退休,在匹兹堡大学哲学问题研究中心从事科学哲学的研究。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1961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对逻辑实证论有关意义的可证实性标准进行系统的分析,以“可转译性标准”代替“可证实性标准”,按此标准,认识意义具有解释系统的特征,因此不是单个陈述,而是整个陈述系统才能作为意义的最基本的单位。吸取科学哲学历史学派的长处,把社会历史和心理的因素纳入逻辑经验论的分析哲学中,认为逻辑经验论的逻辑重构方法虽然能使科学理论规范化,但也导致科学理论形式和作用的一些理想化模型,而这些模型未能考虑科学变革过程中的各种复

杂的社会历史因素,因而不能满足于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力图以其“分析的经验主义”来克服逻辑经验主义在这方面的局限性。主要著作有《科学说明诸方面及科学哲学其他论文》(1965)、《经验科学中概念形成的基础》(1952)、《自然科学的哲学》(1966)等。

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 美国心理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创始者。曾就学于威斯康星大学和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1967—1968年任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其人本主义心理学思想超出心理学的范围而影响到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哲学和美学。提出“自我实现论”,认为每个人都有一个人必须被满足的需要层次,在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需要、自尊需要之后才出现自我实现的需要。只有低级需要得到满足之后,高级需要才可能发挥。认为人的发展与成长是没有止境的,生命的过程就是形成的过程,人总可以比一定时刻的状况更成熟一些。认为自我实现的人必须对经验完全敞开,必须要能接受他所觉察到的东西,并能处理外部世界和自我内部所面临的问题,因而自我实现就是能超越自己的缺陷成功地适应现实,使自己趋于完善。主要著作有《动机与个性》(1954)、《通向一种关于存在的心理学》(1962)等。

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 亦译“蒯因”。美国逻辑学家、分析哲学家。1926年入奥伯林学院学习数学,1930年毕业后到哈佛大学师从怀特海,193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2—1933年赴欧留学,结识维也纳学派和华沙学派成员,尤其受卡尔纳普影响,1934年回哈佛大学从事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军中服役。1948年回哈佛大学任哲学教授,直至1979年退休。1956—1957年一度在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批判作为现代经验论理论基础的分析和综合陈述严格区分的二分法教条和一切有意义的陈述都可等值于感觉经验陈述的还原论教条。认为所谓分析陈述,或者是逻辑真理,或者是通过同义词的替换而变成逻辑真理的陈述,都依赖于同义性概念,以同义性来说明分析性。但事实上分析性和同义性是两个概念,同义性本身也依赖于分析性,故用同义性来说明分析性是不可能的,分析陈述不可能成立。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命题不是个别的,而是作为一个组合起来的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故还原论也不能成立。从批判经验论的这两个教条,得出整体论观点如下:整个科学如同一个力场,经验作为力场的边界条件,沿着边缘同力场紧密接触,科学陈述按照其适用性的普遍程度,由高至低从场的中心向外排列,形成一个陈述连续统;场的最外层是关于偶然事件的具体经验陈述,场的中心是逻辑的、数学的和本体论的陈述,场周围同经验的冲突可能引起场内部的调整,但整个力场并不完全由它的边界条件所决定,以致在根据任何单一的相反经验要给哪些陈述以再评价的问题上有很大的自由。

提出“本体论承诺”和本体论相对性的理论,认为任何命题,不论是自然科学命题,数学命题,还是哲学命题,都有本体论的承诺,哲学的真正任务不是不加分析地摒弃全部本体论学说,而是把科学方法引入本体论研究,其观点开创了以现代逻辑为指导的语言分析的本体论学说研究。通过其译不准原理提出本体论的相对性,即认为任何理论都有某种指谓的概念框架,没有什么理论可以独立地离开指谓的某种概念(语言)框架而辨认,我们可以把一种背景理论或任意采用的概念框架翻译成另外一种理论或概念框架,但没有任何根据保证这些理论或概念框架是严格等值的,这种观点为当前语言哲学里的反实在论观点提供了理论根据。主要著作有《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词和对象》(1960)、《本体论相对性和其他论文》(1969)、《逻辑哲学》(1970)、《指称的根源》(1974)等。

蒯因 即“奎因”。

阿姆巴楚米扬(Виктор Амазаспович Амбарцумян, 1908—) 苏联天文学家。1928年毕业于列宁格勒大学,1934年任该校教授,领导天文学教研室。1939年成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41—1943年任列宁格勒大学副校长。1943年加入亚美尼亚科学院,1946年起任比尤拉坎天文台台长。1947年被选为亚美尼亚科学院主席。1953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61—1964年任国际天文学联合会主席。主要从事天体演化学及其哲学问题研究。40年代末提出星协概念,认为恒星处在不断诞生的过程中,同一星系中所有恒星不是同时形成的。50年代中期提出超密说,认为天体的演化沿着从密到稀的方向进行,并试图以此说明大至总星系小至恒星的形成。60年代起,研究转向星系核和宇宙学。根据星系核的爆发活动,强调宇宙客体的动态不稳定性。认为在宇宙学中,总星系即宇宙,总星系之外的别的总星系即别的宇宙。均匀的、各向同性的宇宙模型距离现实很远,应建立一种相对论性的、不均匀的、膨胀的、时间上无限的宇宙模型。主要著作有《理论天文物理》(1958)、《宇宙演化的问题》(1968)、《现代宇宙学问题》(1972)、《天体物理学的方法论问题》(1973)、《现代天文学革命和世界观问题》(1975)、《宇宙的演化过程》(1976)等。

莫诺(Jacques Lucien Monod, 1910—1976) 法国生物化学家、分子生物学家。基因调控蛋白质合成机制研究的奠基人之一。1928年入巴黎大学自然科学学院,1931年获学士学位,1941年获博士学位。1934—1945年任教于巴黎大学。1945年起在巴黎巴斯德研究所工作。1954年起任该所细胞生物化学部主任。1971年起任该所所长。1959年至1971年先后任巴黎大学和法兰西学院教授。经过十五年对原核细胞微生物的研究,1961年和法国分子生物学家雅可布(François Jacob, 1920—)提出了信使核糖核酸(mRNA)与脱氧

核糖核酸(DNA)的遗传密码序列互补关系以及 mRNA 控制蛋白质合成过程的机制、关于基因调控蛋白质合成的操纵子学说。因发现操纵子,与雅可布等同获 1965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之后,在英、法等地发表一系列有关生命本质、遗传变异、生命起源、生物进化以及语言意识的起源和演化、伦理学、社会学方面的哲学演讲,于 1970 年汇编成《偶然性与必然性——略论现代生物学的自然哲学》一书。认为生物具有的与无生命物体有本质区别的属性,是生物结构和功能的目的性、形态发生的自主性、繁殖的不变性。强调偶然性在进化中的作用,认为进化起源于基因分子保守的遗传机制偶然发生的差错。“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每一次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认为地球上出现生物界,是无法按照机械决定论的方法从某种基本原理中推导出来的独特事件,进化并不像万物有灵论者认为的那样,是原始宇宙结构蕴涵的某种预先规定好的计划或程序的必然展现,而是宇宙间发生的一种无法预言的绝对全新的创造或涌现过程。认为这种偶然性的概念比任何一种科学概念都更有力地摧毁了那种认为自然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必然以出现人类为最终目的的“人类中心论”。在认识论上,提出批判的认识论,强调“仿真”在创造性思维中的作用。在科学方法上,重视“模型”应用,强调规律的简明性。主要著作还有《总结:细胞代谢、生长与分化中的目的性机制》(1961)、《从生物学到伦理道德观》(1969)、《论偶然性与必然性》(1975)等。

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 美国社会学家、科学学家,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哲学的主要代表。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1930 年从坦普尔大学毕业,进入哈佛大学社会学系,攻读研究生。1936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在该校任教。1941 年起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1947 年为教授。是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科学院院士,担任过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科学社会学学会主席等职。认为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是包罗一切的巨型理论体系,不能运用于实际社会问题的研究。以为这种巨型理论概念多,系统理论少;研究方针多,研究成果少。因此提出“中层理论”的研究方法,即运用有限的材料,结合实际,进行理论与实证材料相结合的研究。主张功能体系内部的协调与和谐,认为有显功能与潜功能、正功能与反功能的区别,它们的交叉结合,形成一种使社会发生变迁的因素。提出“功能选择”概念,认为特定结构不是实现系统功能的惟一结构,总是存在可供选择的功能替代物,可用“结构制约因素”来解释这种功能选择的过程。提出“功能接受者”的概念,认为应当注意一种功能的适用系统范围和群体界限,因为有些功能对这一群体有益,而对另一群体则有害。默顿的科学社会学观点所揭示的社会经济因素对科学技术发展有巨大影响的思想,科学系统内部、科学集体中以及科学、技术、生产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相互关系等思想,成为科学学和科学社会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主要著作有《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

分支学科

社会》(1938)、《知识社会学的范式》(1945)、《今日社会学》(1959)、《在巨人的肩膀上》(1965)、《科学社会学:理论和经验研究》(1973)等。

坂田昌一(1911—1970) 日本理论物理学家。1926 年入甲南高级中学。1930 年入京都大学理学部物理系,1933 年毕业,相继在京都大学、大坂大学、名古屋大学任教。早年曾从事原子核物理学研究,不久,即专门致力于基本粒子物理学的研究。1940 年提出中性介子会很快变为一对光子的预言。1941 年由于发表《关于介子自然衰变的理论研究》而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42 年率先提出两种介子理论,后实验证实了 1937 年美国物理学家安德森发现的 μ 介子的自旋为 $1/2$,1947 年坂田等人发现的 π 介子的自旋为 0,从而证实了坂田的这一理论。遵循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主张物质的无限可分和自然科学理论发展无止境。认为现有基本粒子不是物质的最终单元,而是构成自然界的有质的差异的无限个层次之一,它应当由更深一层的其他形式的物质所组成。遂于 1955 年提出强相互作用粒子的复合模型(即“坂田模型”)。后来,又在这基础上与别人合作提出了“名古屋模型”、“统一中微子模型”和“四重态模型”等,试图把各种基本粒子统一到一个模型上来。1956 年、1964 年曾两次来中国访问。主要著作有《新基本粒子观对话》(1961)、《原子物理学的发展及其方法》(1967)、《物理学与方法》(1947)、《现代科学的哲学和方法论》(1968)、《我所遵循的经典——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1969)等。

图灵(Alan Mathison Turing, 1912—1954)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现代计算机理论创始人之一。1931 年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国王学院,1935 年因《论高斯误差方程》论文被选为学院研究生,研究数理逻辑和递归函数论。1936 年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随丘奇及冯·诺伊曼学习,1938 年以《论可计算数及其在判定问题的应用》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1939 年在英外交部通讯部布莱奇雷密码学校工作。1945 年去英国国家物理研究所研究设计自动计算机(ACE),1948 年任曼彻斯特大学高级讲师,兼自动数字机(MADAM)设计组副组长。1951 年成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主要贡献有:(1)提出理论上的通用计算机图灵机器模式。实际参加用于破译密码的电子计算机的研制工作,这种专用机于 1943 年制成。1945 年,又提出自动计算机设计说明书,对计算机的研制作出重大贡献。(2)对序数逻辑问题的研究。(3)对群论的研究,改进波斯特(E. L. Post, 1897—1954)关于半群字的问题的不可解性的证明,构造一个满足消去律的半群,证明这个半群的字的问题是不可解的。(4)对机器进行思维能力的研究。1947 年发表《思维机:异端理论》,1950 年发表《计算机和智力》,从行为的角度阐述了智能的概念。在学术界引起了巨大反响,引起了关于机器能否思维的长期的、广泛的争论。还设计著名的“图灵测验”,作为判别机器能否

思维的标准。另外还首先对生物发生的数学本质进行研究,引起人们广泛兴趣。美国计算机协会 1966 年设立图灵奖,奖励在计算机科学上获得突出成就的科学家。主要著作还有《以序数为基础的逻辑系统》(1939)、《形态发生的化学基础》(1952)等。

埃吕尔(Jacques Ellul, 1912—1994)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人文主义技术哲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1936 年获波尔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活跃于法国政坛及宗教界,曾任波尔多大学历史及社会学系教授、波尔多市主管工商业及公共事务的副市长。1936—1983 年间,共发表 37 部著作和 600 多篇论文,内容涉及法律、政治、宗教、社会及技术等广泛领域。50 年代起,开始从哲学与社会学角度研究技术,发表多部论著和多篇论文。其中影响最大的是 1954 年发表的《技术社会》。1977 年又发表《技术系统》。主要从技术与社会或技术与人性的相互关系的角度考察技术。其核心思想是“技术自主论”。认为现代社会已成为一个技术社会。按其自身的连续性和内在逻辑性,现代技术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复杂的技术系统,成为自主的力量。技术思维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成为控制一切的力量,并导致人的自主性的日益减少。技术有碍于合理的价值体系的形成,有碍于我们对道德精神的追求,最终将导致人类文明的丧失。他的这一理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现代技术的本质特征,有其合理性,但忽视了技术得以发展的社会背景。

斯佩里(Roger Wolcott Sperry, 1913—) 美国心理生物学家。早年就读于俄亥俄州奥伯林学院,主修英国文学。1935 年毕业后留校转攻心理学,1937 年获硕士学位。1941 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动物学博士学位。随后在哈佛大学及联邦卫生署任职。从 1954 年起,任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心理生物学教授。是英国皇家学会、哲学学会、心理学会会员。1939 年提出神经化学亲和力学说。1952 年转向大脑半球的研究,通过对动物、“裂脑人”等一系列实验,发现切断大脑两半球的神经联系,各半球仍能保持其知觉能力,但各自的知觉不再传给另一半球。60 年代,提出大脑两半球具有互补专门化的新概念。证明独立的大脑左半球同抽象思维、象征性的关系。指出右半球在具体思维、对空间的认识以及对复杂关系的理解方面具有优势。60 年代末,提出心理物理相互作用的模式,解释了大脑过程中精神事件产生因果性的控制从而超越物理事件的原因。其理论在科学上引起对意识的论述的转向。由于发现大脑左右半球在功能上不同而获 1981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在大脑和意识的相互关系上,主张“一元论的相互作用论”,认为:意识的、精神心理的力量是大约 500 万年或更多年进化的最大成果;意识经验作为脑活动的一种实现的功能属性,是与功能的脑无法解脱地联合在一起,脑与精神是同一个连续层次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精神可以在脑活动中发挥有效的因果作用,精神

对脑的反作用其实质是大脑的最高层次的意识功能控制脑的低层次的生物、化学、物理活动。批判在大脑和意识关系方面的二元论和心理生理同一论,认为二元论和同一论都会阻碍脑的意识功能研究。主要著作有《脑——精神相互作用:是精神论非二元论》、《科学与道德》等。

霍伊尔(Fred Hoyle, 1915—) 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生于约克郡宾利。曾就读于宾利文法学校、剑桥大学伊曼红尔学院,1939 年获剑桥大学硕士学位。1939—1945 年,服役于伦敦海军部。1945—1958 年,任剑桥大学数学讲师,1958—1972 年,任剑桥大学天文学和实验哲学普卢米恩讲座教授,1966—1972 年,任剑桥大学理论天文研究所所长。1956 年,在美国威尔逊山天文台和帕洛马山天文台任职。1957 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970 年以来任英国皇家学会副会长。1971—1973 年任英国皇家天文学会主席。在宇宙学方面,把戈尔德(Thomas Gold, 1920—)的持续创造论加以发展,于 1948 年和邦迪(Hermann Bondi, 1919—)一起提出宇宙稳恒态学说。认为宇宙不断膨胀,物质持续不断地创造出来,使宇宙的物质密度不随时间改变。但这个学说违背了质能守恒等物理规律,它所预言的星系分布和射电源计数等也与观测不符,因此未被广泛接受。霍伊尔针对这种异议指出:如果考虑到宇宙的均衡现象,守恒定律事实上可能并不正确。在太阳系起源方面,于 1946 年提出“双星说”,认为太阳原来是双星,其伴星已瓦解,遗骸形成各个行星,以此说明行星的重元素含量高于太阳。1960 年又提出,太阳通过磁耦合把角动量转移给星云盘物质,以后分别形成类地行星和类木行星。在恒星演化方面,论证了氦核在高温下“燃烧”产生碳核和氧核以及镁、硫等直至铁核的过程,为研究恒星在主序星后的演化提供了理论依据。他还和史瓦西(Martin Schwarzschild, 1912—)共同研究星族 II 恒星的演化。对球状星图、赫罗图作出比较成功的理论解释。60 年代以来,致力于保形不变的直线相互作用理论,得出引力常数随时间减小、地球在膨胀的结论,并且用这种理论探讨质量和引力的本质、弱相互作用、红移和新的宇宙模型。他还是一位科学幻想小说家,以善于撰写科普作品著称。著作颇丰,主要有:《宇宙的本质》(1950)、《天文学前沿》(1955)、《恒星的形成》(1963)、《关于人类和星系》(1964)、《时间的不对称》(1965)、《星系、核和类星体》(1962)、《宇宙中的人》(1966)、《从巨石柱群到现代宇宙论》(1972)、《天文学和宇宙学》(1975)、《生命之谜:宇宙中生命的起源》(1978)、《“稳恒状态”宇宙论回顾》(1980)、《天文学与生物学的关系》等。

申农(Claude Elwood Shannon, 1916—) 美国数学家。狭义信息论的创立者。生于密歇根。1936 年在密歇根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39 年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进修,1940 年获数学博士学位。1941—

1957年在贝尔电话实验室工作。1956年被选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58年起任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数学教授。1938年发表《继电器和开关电路的符号分析》一文,指出符号逻辑的二值和电路的二进制值之间的一致性,将布尔代数应用于逻辑开关电路理论。1948年,出版《通讯的数学理论》一书,确定了信息量的定量单位和信息熵的概念,创立了信息论,使信息论成为现代通讯的基础理论,并在计算技术和自动控制以及通讯技术中得到广泛应用。

西蒙(Herbert Alexander Simon, 1916—) 美国社会学家、管理学家,计算机科学和心理学教授。生于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1933年就读于芝加哥大学,1936年获学士学位,194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6—1942年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1942—1949年任教于芝加哥伊利诺斯理工学院;1965年起任匹兹堡卡内基-梅隆大学教授。主要讲授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和计算机科学课程。1961—1965年任美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委员会理事会理事。1968—1970年任国家研究委员会行为科学分会主席。1968—1971年任总统科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因对经济组织内部决策过程作了开创性研究,于1978年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曾于1980年和1983年两次应邀来中国讲学。最初的研究主要是有关经济管理,后转移到计算机科学模拟人的智能。对决策理论有重大的贡献。他突出了决策在管理中的地位,以更为现实主义的“管理人”和“令人满意的”决策取代“经济人”及其“最优化”决策,并提出了目标冲突、创新时机等问题,强调在决策中既要采用定量方法,运用计算技术等新的科学方法和手段,又应重视心理因素、人际关系等社会因素在决策中的作用。认为决策程序就是全部管理过程,就是连续决策的过程。即从确定决策目标开始,然后为达到决策目标寻求可供选择的各种方案,通过比较评价,最后选择出满意的方案并付诸执行。认为一项合理的科学决策过程必须包括三个阶段,即参谋活动阶段,设计活动阶段和选择活动阶段,并在决策方案执行中对实现决策目标的效果不断查核,进行方案的补充、修正、协调和控制。证明计算机能够像人一样“思维”,宣称人的头脑无论是意识部分还是潜意识部分,都像是一具信息处理机,是“按照规律和作用机理而不是某种神秘的心灵流体进行工作”。他相信计算机不久就能“做人所能做的任何事情。它们事实上已经能够阅读、思考、学习、创造”。认为社会上某些高级工作,如医生、公司经理、大学教师的工作,不久将会计算机化。主要著作有《管理行为》(1947)、《公共管理》(1950)、《种种组织》(1958)、《管理决策新科学》(1960)、《人工制作的科学》(1969)、《发现的模式及其他科学方法上的题目》(1977)、《思想的模式》(1979)、《有界理性的模式》(1982)等。

普利高津(Ilya Prigogine, 1917—) 亦译“普里戈金”、“普里果吉纳”。比利时物理学家、化学家。

分支学科

生于莫斯科。1929年定居比利时。1941年在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47年任自由大学理学院教授,1962年任索尔维国际物理及化学研究所所长。1967年兼任美国得克萨斯大学统计力学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比利时皇家科学院院长。1979年和1986年两次来中国访问、讲学。长期从事化学热力学方面的研究,1969年在“理论物理与生物学”国际会议上发表的《结构、耗散和生命》的论文中首次提出耗散结构理论。以他为首的布鲁塞尔学派,使这种新的关于非平衡系统自组织的理论逐步趋于完善。这个理论指出:一个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通过不断地与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在系统内部某个参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时,经过涨落,系统可能发生突变即非平衡相变,由原来的混乱无序状态转变为一种在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的有序状态。这种在远离平衡的非线性区形成的新的稳定的宏观有序结构,由于需要不断与外界交换物质或能量才能维持,被称之为“耗散结构”。以后,他在使非平衡统计物理形成科学体系和应用于化学、生物学、生态学乃至社会等方面,又有许多贡献。普利高津由于对非平衡热力学特别是建立耗散结构理论方面的贡献,荣获1977年诺贝尔化学奖。耗散结构理论是对理论物理、理论化学和系统论的发展,在科学中得到广泛应用。它对哲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为人们进一步探讨平衡与不平衡、可逆与不可逆、有序与无序、整体与部分、决定论与随机性等关系,提供了动力和新的自然科学的根据。主要著作有《时间、不可逆性和结构》(1973)、《复杂性的进化和自然界的规律》(1977)、《非线性系统中的自组织》(1977)、《时间、结构和涨落》(1978)、《时间的探索》(1980)、《从存在到演化》(1979)、《从混沌到有序》(1979)、《确定性的终结》(1996)等。

玻姆(David Joseph Bohm, 1917—) 理论物理学家。生于美国。1951年任巴西圣保罗大学教授,1961年任伦敦大学教授。早年从事加速器理论、等离子体理论及金属电子理论的研究,提出电子气理论中的无规相近似,对于多粒子系统量子理论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长期从事量子理论与相对论基础以及有关哲学问题的研究,他所倡导的量子理论因果解释与隐序理论,对物理学界和哲学界影响很大。60年代中,在贝尔不等式和量子现象非定域性实验结果的基础上,提出量子理论的隐序观念,充实了用量子力学描述的物理实在的认识。70年代在“量子理论是物理学中一种新序的启示”的论文中,进一步讨论了物理学定律中的隐序和显序。认为序可以隐含地存在着,只要合适的条件一具备,它就随时再现(显序)。指出必须把拓展、显现出来的东西(显序)与那些仍未拓展、显现出来的东西(隐序)区别开来,显序可能是对更深层次上的“隐序”的显化。主要著作有《量子理论》(1951)、《现代物理学中的因果性与机遇》(1957)、《整体性与隐序》(1980)等。

贝尔(Daniel Bell, 1919—) 美国社会学家、

哲学家。196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新领袖》、《常识》等杂志编辑,哈佛大学教授。与阿隆·希尔斯(Edward Albert Shils, 1911—)组织“文化自由协会”,研究社会变革和政治社会学。认为到了20世纪50年代,美国社会思想贫乏,达到了“工业社会的结束”。知识与科学技术的统治作用标志着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后工业社会是把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两种对立制度融为一体的制度,其特征是经济上从以制造业为主转向以服务业为主;社会的领导阶层从企业主转移到科学技术研究人员;理论知识成为社会革新和决策依据;未来的技术发展是有计划有节制的,技术评价占有重要地位;制定政策需通过智能技术。认为工业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的转变是推动资本主义社会进步的原因。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的终结》(1960)、《走向公元2000年》(1968)、《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社会科学》(1979)等。

邦格(Mario Bunge, 1919—) 物理学家、科学哲学家。生于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1938—1944年在阿根廷拉普拉塔大学学物理学。毕业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任教。195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起,同时在上述两所大学任理论物理学教授。20世纪60年代初转入哲学研究,在欧洲、南美、北美的许多大学担任哲学教授。1966年起定居加拿大,长期任麦吉尔大学哲学教授。站在“科学的唯物主义者”的立场上,提出“以现代逻辑、数学和科学来考察、阐明和扩充唯物主义,并使之系统化”。认为任何一种物质客体都是由低层次物质元素构成的系统,每一个系统可以“突现”(emerge)出构成它的元素所没有的性质。用突现论说明生命、精神和文化也是物质。但他理解的精神只是大脑中枢神经系统的一种活动,而把作为这种活动的结果即思维的产物,看成是与物质不同的概念客体。坚持真理是科学追求的目标,认为真理可分为用逻辑推理来证明的形式真理和用经验事实来证明的事实真理。指出一个理论由很多甚至是无穷多个命题所构成,要说明一个理论是否真理,需要建立一套评价指标。主张进化主义的科学发展模式,认为科学的发展既有连续又有间断,但即使是激烈的革命也只是部分地、而不是全部地改变知识系统。还初步建立一个技术哲学体系。主要著作有《直观与科学》(1962)、《物理学哲学》(1973)、《因果性和现代科学》(1979)、《心身问题》(1980)、《科学和技术哲学》(1985)、《基础哲学论》(8卷,1974—1987)等。

拉卡托斯(Imre Lakatos, 1922—1974) 生于匈牙利。毕业于德布勒森大学。参加过反法西斯抵抗运动。1947年任匈牙利教育部高级官员。1949年留学莫斯科大学。1950年回国后因政治原因被捕。1954年在匈牙利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从事翻译工作。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逃往英国。1958年获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入英国籍。20世纪60年代在伦敦经济学

院从事数学哲学和科学哲学研究。继波普任科学方法、逻辑学和哲学系主任,并任《英国科学哲学杂志》主编。早年受黑格尔哲学影响,后为波普的哲学所吸引,倾向于批判理性主义。60年代末70年代初,又批判地改造波普的科学哲学,吸收Th.库恩的科学哲学成就,建立了精致证伪主义和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开始时把批判理性主义运用于数学基础研究。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和波普把数学完全排除在经验科学之外的观点,认为数学既不是理性的,也不是经验的,而是拟经验的理论。它不能证明,只是一种说明或解释。它与自然科学的经验理论的区别在于它的“基本语言”是一些单独的时空命题。主张任何方法论都应以科学史为基础。任何方法论都应根据它与科学史或标准的科学实践活动的符合程度来判断。认为所有方法论都是编史理论,都导致对历史的理性重建,任何历史学家都要接受某一方法论的指导来编写科学理论发展的历史,亦即科学内部史,其余的历史就是外部史。为此又提出史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用来评价对立的方法。一个方法论理论应当把科学家的基本价值判断组织为普遍的、互相连贯的结构。一个好的方法论理论必须预料更多的为被它取代的原有理论所意料不及的基本价值判断,或甚至导致前已接受的基本价值判断的修正。据此论证研究纲领方法论比证伪主义、归纳主义和约定论更好,但又不得不承认研究纲领方法论也不符合科学史。其著作均系其同事和学生在他死后整理编辑而成,主要有《证明与反驳》(1976)、《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1978)、《数学、科学和认识论》(1978)等。

普赖斯(Derek De Solla Price, 1922—1983) 美国科学史家、科学学家。科学计量学的奠基者。生于英国,为犹太人后裔。20世纪40年代初在伦敦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0年入剑桥大学攻读史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转向科学史研究。1960年起曾任美国耶鲁大学科学和医学史系主任、国际社会学协会科学社会学研究委员会主席、国际科学政策研究委员会主席、国际科学政策研究理事会副主席、《科学计量学》杂志主编。提出科学发展的指数增长规律和逻辑增长规律。从科学的纵向发展和横向分布阐明了科学发现、科学信息的结晶以及科学文献的半衰期等机制,阐述了“大科学”的概念。提出了大科学时代科学家的责任。他把科学活动、科学生产率、科学进步等一系列研究建立在分析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计量学。去世后《科学计量学》杂志设“普赖斯纪念奖章”以示对他的纪念。主要著作有《古老的手相术》(1953)、《巴比伦以来的科学》(1961)、《小科学,大科学》(1963)、《科学、技术和社会:交叉科学展望》(1977)。

库恩(Thomas Samuel Kuhn, 1922—) 美国科学史家、科学哲学家。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1949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2年开始讲授科学史。1958—1959年在斯坦福行为科学高

级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60—70年代任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教授。1979年起任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教授。把科学看作一定的科学共同体按照一套共有的范式所进行的专业活动。提出一种科学发展模式:在科学的常规时期,科学在范式支配下为解决范式所提出的“疑点”,进行高度定向的研究活动;当已有范式不足以应付新问题的挑战时,常规的发展暂时中断,科学陷入危机,最后导致新范式取代旧范式的科学革命。认为科学需要发散式思维或批判性思维,以打破过时的范式;但它又更需要收敛式思维或教条性思维,以维持一种传统,保证科学的稳定发展。认为科学发现和选择首先是社会学和心理学问题,而不是科学的逻辑论证问题。一种新理论的提出和评价,首先取决于整个社会文化背景,科学共同体的偏好,甚至科学家的个人癖性。在科学哲学中,首先把科学从认识论范畴推向社会历史范畴,用历史主义补充了科学哲学中传统逻辑主义之不足。强调科学哲学的研究必须以科学史为基础,着重具体理论的产生、发展、变化及社会历史条件。但他又认为科学中的一切,包括元概念、逻辑规则和评价标准也随历史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范式只是应付不同问题的工具,它们不可比较,在逻辑上不可通约,从而割断了人类认识通过科学不断地从低级趋向高级、从相对真理趋向绝对真理的连续发展过程,表现出某种相对主义和工具主义倾向。80年代以来,比较注意科学语言和逻辑的研究,试图从语言方面找到有不同范式的不同科学共同体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解决其理论中科学的历史与逻辑的脱节。主要著作有《哥白尼革命》(1957)、《必要的张力》(1979)、《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黑体理论和量子不连续性,1894—1912》(1978)等。

图尔明(Stephen Toulmin, 1922—) 英国哲学家、伦理学家。曾先后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就学。1948年获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执教于剑桥、牛津和美国密歇根、芝加哥等大学。在科学哲学方面,主张重心从逻辑形式方面移到科学活动方面,把握科学家在实际活动中采用的论据和方法,注意这些论据和方法与传统逻辑方法的异同,研究各种不同领域内实际论据的实用性。认为科学发展和生物进化之间存在着某种相似之处,作为概念与技术统一体的科学以变异和选择的模式演进。曾经有效的理论面对新问题可能无能为力,偶发的变异可能有出人意料的价值。在伦理学方面,认为道德哲学的基本任务应该是寻求支持道德判断的正当理由,道德中性事实正是此类理由。伦理范围内的推理主要有两类:(1)关于个人具体行为的正当,(2)关于现实社会实践的正义。第一类的正当理由属于义务论范围。第二类往往涉及几种相冲突的义务,只能诉诸功利原则。某一社会实践的正当理由不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是“最小利害冲突”。后者既是终极的道德中性事实,又是道德推理的限度。超越这一限度的提问没有意义。主要著作有《伦理学中理由的地位》(1950)、《科学哲学》(1953)、《预见和理解》(1961)、

《人的悟性》(1972)、《知与行》等。

托姆(René Thom, 1923—) 法国数学家,突变论的创始人。1943年求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946年入斯特拉斯堡大学。195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50年代研究高维流形的分类,指出任何两个流形属于同一类的充分必要条件。1958年,以“配边理论”的创造性工作荣获国际数学界的最高奖——菲尔兹奖。之后,致力于高维空间曲面的研究,用微分的方法分析曲面的奇点,并进行分类,开拓了一门崭新的领域——奇点理论。1966年起,他运用拓扑学、奇点理论和结构稳定性等数学工具,研究自然界各种形态、结构的不连续的突然变化。1968年在“走向理论生物学”的国际会议上阐述了他的观点。1972年出版《结构稳定性和形态发生学》一书,系统论述突变理论。认为系统所处的状态可用一组参数描述,即当系统处于稳定态时,标志该系统状态的某个函数取唯一的值(如能量取极小,熵取极大等等)。当参数在某个范围内变化,该函数值有不止一个极值时,系统就处于不稳定状态。对从一种稳定态进入不稳定态的系统的参数略作变化,会使处于不稳定态的系统进入另一稳定态,在这一刹那,状态发生了突变。指出突变理论就是运用数学工具,描述系统的跃迁,给出系统处于稳定态或不稳定态的参数区域,从而证明参数变化时,系统状态也随着变化;当参数通过某些特定位置时,系统状态就会发生突变。他考察由不超过四个自变量的函数决定的曲面,用局部微分同胚的方法考察奇点周围的性质,得出了七种基本类型:尖角型、折叠型、燕尾型、蝴蝶型、双曲型、椭圆型和抛物型,并运用这些模型对胚胎过程、语言现象、海浪形状、光的聚散加以说明。突变论把人们千百年来关于质变的经验总结成数学模型,为进一步认识质态转化的辩证过程提供了科学依据。他早年曾受布尔巴基学派的影响,后逐步摆脱布尔巴基学派的思想影响而形成自己对数学的独特见解。从60年代末起,积极参加一些社会活动,注重数学的社会作用。主要著作有《结构稳定性和形态发生学》(1972)、《形态发生的数学模型》(1974)等。

汉森(Norwood Russell Hanson, 1924—1967) 美国科学哲学家。历史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在芝加哥大学专攻哲学,后到哥伦比亚法律学院学习,获物理学学位。1948年起,在牛津大学研究哲学、物理学和科学哲学,任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研究员。1953年回国,在印第安纳大学创办美国第一个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后任耶鲁大学哲学教授。曾以“小英雄”而著称于美国哲学界。认为科学发现通过在现象中发现某种模式、模型来实现,也是一个理性的过程。强调科学哲学不但要研究证明逻辑,而且要研究发现逻辑。提出历史主义学派所普遍接受和后来加以发挥的“理论负荷论”,用以说明科学发现既不是归纳的,也不是演绎的,而是逆推(溯因)的。但他也指出逻辑分析并不能包括发现的一切,因而还必须用心理学和

社会学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主要著作有《发现的模式》(1958)、《正电子的概念》(1961)、《星座与猜测》等。

费耶阿本德(Paul Karl Feyerabend, 1924—) 哲学家,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学派代表之一。生于奥地利。1951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奥地利、英、美、德等国大学里任教。60年代以来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并兼任瑞士苏黎世工业大学科学哲学客座教授。主张科学哲学以知识的成长、即科学动力学问题为中心。坚持实在论,反对工具主义,认为实在论是推动科学实践的科学发展观和知识理想,工具主义则导致保守和僵化,不利于知识成长和科学进步。提出无政府主义认识论和多元主义方法论,反对逻辑经验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为科学建立普遍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的企图。提出理论多元论,认为传统的理论一元论阻碍了科学的进步,而理论多元论则通过批判和扩散,促进理论发展和科学进步。还将知识进步与人类幸福、科学哲学观与自由主义的社会人生观结合起来。认为只有实践多元主义方法论,才能给人们以更大的选择空间和创造自由;只有反对科学沙文主义,才能使科学不致成为压抑人的本性和知识进步的教条,才能实现人类幸福及其最高概念——自由。发展 Th. 库恩的历史主义观点,开拓了方法论视野,指出以往科学哲学的局限性,揭示被忽视的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但又从科学标准的历史观点主张理论的不可比性和无进步性,从而走向相对主义,并从要求“克服科学沙文主义”走向文化相对主义,从揭示科学发展中的非理性因素走向非理性主义。主要著作有《反对方法》(1975)、《自由社会中的科学》(1978)、《实在论、理性主义和科学方法,哲学论文集 I》(1981)、《经验主义问题,哲学论文集 II》(1981)、《告别理性》(1987)等。

普特南(Hilary Putnam, 1926—) 美国逻辑学家、科学哲学家。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博士。先后在西北大学、普林斯顿大学、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任教,1965年起任哈佛大学哲学教授。1976年在该校任皮尔逊现代数学和数理逻辑讲座教授。当代语言哲学中实在论的著名代表。坚持物质对象的存在不能被描述为一种需受到严格检验的“理论”,坚持任何陈述句的真或假都应有客观的标准,以此反对哥德曼和杜梅特的反实在论的相对主义倾向。认为通名的意义并不是一组作为该通名所指对象的标准性质的合取,通名的所指也不是由这组作为通名意义的标准性质所规定的。意义和所指有极大的差别,意义随科学的发展和人类的认识,不断地发生变化,但它们的所指却是固定的。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共同体为相互交往而使用的一种工具,语词的外延只能由说话人所隶属的语言共同体的社会语言状态所固定,因此自然种类词项的所指不能由所谓标准性质的合取先天地固定,而只能由集体的社会实践后天地确定。与克里普克同持关于分析性和必然性的观点,即经验理论的确实性不等于定义的确实性,必然

性是属于实际世界的概念,而分析性是属于认识论的概念。主要著作有《逻辑哲学》(1971)、《哲学论文集》(1975)、《意义和道德科学》(1978)、《理性、真理和历史》(1981)等。

哈肯(Hermann Haken, 1927—) 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协同学的创始人。哈肯学派的奠基者。1951年获爱尔兰根大学数学哲学博士学位。后攻读理论物理。1956年任爱尔兰根大学理论物理学讲师。1960年成为斯图加特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并从1967年起,任霍恩海姆大学荣誉教授。早期从事激光理论的研究。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成果,对激光的形成过程进行了统计学和动力学两方面的考查与分析,于1970年建立一套有影响的激光理论。从激光理论出发,通过与平衡相变的类比以及非平衡的无序有序转变之间的类比,发现其中呈现出的合作现象,得出此类转变与子系统性质无关的结论。1973年,正式提出协同的概念。汲取平衡相变理论的序参量概念和绝热消去原理,采用概率论、随机理论建立起序参量演化的主方程,以信息论、控制论为基础解决了驱使有序结构形成的自组织理论的问题。同时,利用突变论在序参量存在势函数的情况下对无序-有序的转变进行归类,于1976年形成了协同学的框架。1978年,在题为《协同学:最新趋势与发展》的论文中,进一步将协同学的内容从研究非平衡开放系统在时间和空间方面的有序问题扩大到动能有序。1979年前后,又注意到混乱现象的重要性,认识到一个非平衡的开放系统不仅可以从无序到有序,而且也可以从有序到混乱。一个非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当外参量逐渐增大到一定程度时,便出现混乱现象。从有序到混乱的发现与研究,使协同学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1年,在题为《20世纪80年代的物理思想》论文中指出,在宇宙系统中也呈现有序结构,因而在宇宙结构中也可应用协同学。由于对理论物理和激光理论的突出贡献,1976年获英国物理研究院和联邦德国物理学会的 M. 玻恩(Max Born)奖金和奖章。由于在协同学方面的开创性工作,1981年美国富兰克林研究院授予他 A. A. 迈克耳森奖章。1982年、1986年曾两次访华讲学。主要著作有《激光物理》、《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高等协同学》、《固体量子场理论》、《信息与自组织》、《原子与量子物理学》、《分子物理学与量子化学精要》、《大脑工作原理》等。

艾根(Manfred Eigen, 1927—) 德国生物物理化学家。青年时期在格廷根大学学习物理和化学。195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物理化学教师。1953年成为马克斯·普朗克物理化学研究所成员。从1964年起担任该所所长。因在快速反应动力学及其反应机理方面的研究,与英国的诺里什(Ronald G. W. Norrish, 1897—)和波特(George Porter, 1920—)同获1967年诺贝尔化学奖。1971年在德国《自然杂志》发表“物质的自组织和生物大分子的进化”一文,正

式提出超循环的自组织理论,为研究生命的起源特别是生命信息的起源提供了一条新思路,同时推动了非平衡系统自组织理论的发展。认为与一般的自组织一样,超循环组织必定起源于随机过程,开始于随机事件,只要条件具备,它的出现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却是不可避免的。超循环自组织过程中包含了许多随机事件,这些随机效应能反馈到它们的起点,使它们本身变成某种放大作用的原因。经过因果的多重循环、自我复制和选择,组织功能不断完善,信息不断积累,从而向高度有序的宏观组织进化。主要著作有《超循环论》等。

托夫勒(Alvin Toffler, 1928—) 美国社会理论家。就学于纽约大学,毕业后任杂志编辑等工作。1970年提出“未来冲击”概念,认为现代社会变化迅速,“未来”过于迅速地迫在眼前,人们因受到未来的冲击而从某个特定的文化圈突然闯入另一个文化圈,产生种种陌生感,无法应付环境。因此,现代人应当有迎接未来冲击的新思考方法和构想能力。在《第三次浪潮》(1980)中,提出社会因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已进入第三次文明浪潮,电子和电脑工业、空间工业、海洋业、遗传工程成为四种关键的工业,跨国公司增加,政治作用趋于消失。在第三次浪潮冲击下形成的社会特征是知识化、分散化、多样化。我们所处的时代中的家庭、经济、政治以及价值观上的危机,即是第三次文明浪潮的先驱。在他的这些思想影响下形成了未来学。这些研究有其积极的方面,但也有其空想的部分。主要著作还有《未来的冲击》(1970)、《关于经济痉挛的报告书》(1975)、《预测与前提》(1983)等。

夏佩尔(Dudley Shapere, 1928—) 美国哲学家。1957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在俄亥俄州立大学、芝加哥大学、马里兰大学等校教职。1983年任马里兰大学科学史与科学哲学委员会主任。批评逻辑经验主义和美国库恩的历史主义。认为逻辑经验主义是静止地分析科学理论的结论,只承认经验的观察方面而忽视理论的意义。认为Th.库恩的范式概念含混不清,包括了理论、模式、标准、方法、直觉,乃至形而上学的信念。提出信息域和理由的概念,以理性说明科学的出发点。信息域指学科研究领域,它是各个项所构成的有重大意义的可解决的问题。理由泛指理性与推理,它是科学研究中具有可靠性、有说服力的不能加以怀疑的有关因素的结合,认为这种相关因素的结合是科学研究成败的关键。认为在结合有关因素时也要排除无关的因素:如心理的、形而上学的、社会的因素。提出科学理论的客观性,认为这种客观性在于摆脱具体的令人怀疑的东西,并以与研究领域有清楚联系的,而在实验中取得成功的知识作为背景知识。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取得的客观性就具有真理性,并把这种真理论称为综合真理观,这种综合真理观包含了符合论、连贯论、实用论三种真理观的正确之处,但排除了它们的错误。主要著作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1965)、《伽利略:哲学研究》

(1974)、《理性与知识的探求》(1984)等。

威尔逊(Edward Osborne Wilson, 1929—) 美国社会生物学家,社会生物学的主要创始人。生于阿拉巴马州伯明翰。曾就学于阿拉巴马大学,1949年获理学学士学位,1950年获科学硕士学位。1955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6—1977年,任哈佛大学动物学助理教授和教授。1977年起,任哈佛大学小弗兰克·贝尔德专题科学教授。1973年任进化研究协会主席。主要从事生物遗传基因实验研究。由于他在生物学以及社会生物学方面取得引人注目的成就,先后当选为美国科学院院士、美学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和美国哲学会会员。1971年获美国科学进步协会克里夫兰奖,1972年获美国昆虫学学会创始人纪念奖,1976年获国家科学奖,1979年获普里策奖。认为遗传基因是一切有机体行为的最终根据;在生物进化过程中,自然选择的基本单位是生物有机体所携带的遗传基因;由于基因的复制和保存必须在生物群体中实现,因此生物的行为呈现明显的社会性特征;不同的生物个体因为具备了相同的基因而表现出相同的倾向,由此而在生物群体中产生一种互助互依的本能冲动;每一种生物群体因为共同基因的作用而产生了特定的社会分工、社会等级和行为规范。并认为社会生物学所揭示的生物机体的社会行为特征也适用于人类社会现象,提出了“人的社会生物学”,即从人类的生物遗传基因出发,肯定人类行为是由那些与人类密切相关的物种所共有的基因以及那些人类所特有的基因共同形成的。尽管“人的社会生物学”尚有不少理论上的问题,但从社会生物学的角度对人性问题展开的分析,为当代人学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视角。

哈贝马斯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类。

施密特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西方马克思主义”类。

罗蒂(Richard McKay Rorty, 1931—) 美国分析哲学家。1950年在耶鲁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母校、卫斯理女子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弗吉尼亚大学任教。1970年起任哲学教授,1979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早年主要研究历史和形而上学,20世纪60年代兴趣转向分析哲学,接受后期维特根斯坦、W.塞拉斯、奎因的影响,把分析哲学的兴起看作哲学史上的一次伟大转向。70年代后,对分析哲学从怀疑、不满发展到反感。从反笛卡儿主义、反康德主义的立场出发,反对把心灵看成一面通过各种各样的表象反映出心灵之外的事物的镜子,反对把哲学看作其他各个文化领域的基础。认为分析哲学是康德哲学的一个变种,它主张哲学凭借它对其他文化领域的“基础”所具有的特殊知识,能够对其他文化领域的知识要求作出判断。把维

特根斯坦、杜威和海德格尔并列为现代西方三个最伟大的哲学家,称赞他们在后期都抛弃了康德关于哲学是“基础性”学科的观点,从而把我们引入一个哲学革命的新时期。80年代,对分析哲学持更加严峻的批判态度,认为当前分析哲学家的形象已经不再是“科学的”哲学家,而是善于辩论的律师。不赞成分析哲学家和欧洲大陆哲学家相互轻视的态度,主张双方联合起来,组成一种“后哲学的文化”,这种文化不再把科学、诗歌和哲学严格区分开。主要著作有《语言学的转向》(1967)、《哲学和自然之镜》(1979)、《实用主义的结论》(1982)等。

萨根(Carl Sagen, 1934—1996) 美国天文学家、科普作家。1934年11月9日生于纽约。1955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次年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60年被授予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博士学位。60年代早期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斯坦福大学及哈佛大学任教,1968年调任康奈尔大学行星研究室主任、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教授。主要研究行星的表面和大气,创立了金星大气的温室模型,对这颗行星令人费解的高温作出了合理的解释。还为火星表面的高度差和木星大气中的有机分子找到了证据。参与“水手”号、“海盗”号和“旅行者”号行星探测任务的科学设计工作。1980年自编自导的大型科学电视系列片《宇宙》,被翻译成10多种语言,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放映。与这部电视片相配套的科普书籍《宇宙》,是《纽约时报》连续70周的最佳畅销书。为了表彰他的功绩,国际天文学联合会于1982年把第2709号小行星命名为“卡尔·萨根”。荣获美国航空航天局颁发的特别科学成就奖,两次荣获杰出公共服务奖和航空航天局颁发的阿波罗成就奖。还是美国天文学会行星部主席,美国地球物理学联合会行星学部主席,连续12年担任研究行星的权威杂志《Icarus》的主编。著有科学论文和科普文章500余篇,科普著作还有《伊甸园的飞龙——人类智力进化推测》、《布鲁卡的脑》、《被遗忘的前辈的影子》、《彗星》、《宇宙中的智能生命》、《浅蓝色的点:人类在宇宙中的未来之展望》、《外星球文明的探索》、《宇宙科学传奇》、《魔鬼出没的世界:科学,照亮黑暗的蜡烛》等。

劳丹(Larry Laudan, 1941—) 美国科学哲学家。1962年在堪萨斯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后获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65—1969年在英国伦敦大学主讲物理学哲学课程。1972年任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在哲学系、历史系和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任教。后曾任匹兹堡大学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系主任、哲学中心导师、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和弗吉尼亚州立大学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教授。1987年起任夏威夷大学教授,并任哲学系主任。在科学进步的合理性问题上提出许多独到见解。把科学问题分成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强调概念弥补了经验主义科学哲学家的某些不足,在科学发现和理论评价中有重要作用。把解决问题作为科

学合理性评价的价值标准,认为科学的目的在于追求具有高度解决问题效力的理论,科学进步则表现为后继理论能比以前理论解决更多的问题,批判把科学合理性标准绝对化、形式化的预设主义观点。提出以“研究传统”为主要科学结构单元的科学发展模式,认为一个研究传统就是一个为具体理论发展提供一整套指导原则的理论体系,其中一部分构成具体理论的本体论,另一部分则构成方法论。还建立科学合理性的网状模型,阐明科学理论、方法和目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说明的复杂关系,揭示科学目的或价值的选择和改变的合理机制,及科学目的或价值论在形成科学合理性中的作用。但他明确否认科学进步的目的是真理或接近真理,具有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主要著作有《进步及其问题:关于科学增长的理论》(1977)、《科学与假设》(1981)、《科学与价值:科学的目的及其在科学争论中的作用》(1984)等。

霍金(Stephen Hawking, 1942—) 英国理论物理学家和宇宙学家。生于牛津。1959年进入牛津大学主修物理学,1962年进入剑桥大学凯尔斯学院师从夏玛(Dennis Sciama)研究广义相对论。1965年取得剑桥大学博士学位后,在凯尔斯学院任研究员。1974年,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979年,任剑桥大学卢卡斯数学讲座教授。1995年被聘为剑桥大学应用数学和理论物理系终身教授。主要学术成就包括“霍金辐射”与“无边界宇宙模型”。70年代和彭罗斯(Roger Penrose)证明了著名的奇性定理,为此共同获得1988年沃尔夫物理学奖。1971年提出,在宇宙大爆炸后,可能形成数以百计的微小黑洞,它们把成10亿吨的物质密集于一个质子大小的空间里;因它们质量极大,必须使用相对论的规律,因它们体积小,又必须使用量子力学的规律。1974年,通过考察黑洞附近的量子效应,发现黑洞会像黑体一样辐射能量,其辐射温度与黑洞质量成反比,指出黑洞会因辐射而逐渐变小,其温度会逐渐增高,它以最后一刻的爆炸而告终。这一发现体现了相对论与量子力学的结合。1980年后,继而证明在量子物理的框架里,黑洞因辐射而越变越小,大爆炸的奇点不但被量子效应所抹平,而且整个宇宙正是从此起始。认为宇宙是完全自足的,没有边界或边缘,它既无开端又无终结。他引入“虚时间”的概念来描述宇宙,得出宇宙在虚时间里是没有奇点和边界的,然而却是有限的。主要著作有《时间简史》(1988)、《时间简史续编》(1992)、《霍金讲演录》(1993)等。

张衡(78—139) 东汉天文学家、文学家。字平子。南阳西鄂(今河南南召南)人。17岁时离开家乡,到西汉故都长安一带考察历史古迹,调查民情风俗和社会经济。之后到京都洛阳参观太学,求师访友。永元十二年(100),任南阳太守鲍德主簿。永初五年(111)曾官郎中,后任尚书侍郎,并曾两度担任执管天文的太史令。晚年出为河间相。反对当时盛行的谶纬神学,认为“图

纬虚妄”。天文学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在《灵宪》一书中提出,天体演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称为“溟滓”,有空间而无物质,存在着事物发展的规律;第二阶段称“庞鸿”,从“无”中产生了各种元气,互相混合在一起,元气不断运转,故界限不明,浑沌不分;第三阶段称“天元”,元气逐渐分开,清者在外形成天,浊者在内形成地,“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为阳气,地为阴气,二气相互作用,形成万物。在《浑天仪图注》中,提出了明确的浑天说,认为:“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之包地,犹壳之裹黄。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浮。”并指出浑圆的天球不是宇宙的边界,“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表达了宇宙无限的观点。他创制用于演示天象的水运浑象(也叫“浑天仪”),形象地表达了浑天思想。对七曜(日月与五大行星)运动速度不等,提出了一种解释:“近天则迟,远天则速。”(《灵宪》)认识到行星运动的快慢与距离地球的远近有关。第一次正确地解释了月食的成因,“当日之冲,光常不合者,蔽于地也,是谓闾虚。在星则星微,遇月则食”(同上)。首创世界上第一架测定地震方向的候风地动仪,成功地记录到了永和三年(138)甘肃发生的一次地震。文学著作有《二京赋》,铺写京都景象,规模宏大。《归田赋》、《同声歌》各具特色。另有长篇《思玄赋》,抒发情怀,阐述哲理。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张河间集》。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收张衡文三十八篇。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出版《张衡诗文集校注》。

华佗(约 141—203) 汉末医学家。字元化,又名雱。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曾因博学多才被举荐为官,未就。精通内、外、妇、儿、针灸各科医术,尤擅外科,施针用药,简而有效,在今江苏、山东、河南、安徽一带享有盛誉。对“肠胃积聚”等病,给患者使用他首创的麻醉药“麻沸散”后施行腹部手术(事见《后汉书·华佗传》),反映了中国医学于公元 2 世纪时,在麻醉方法(“麻沸散”的创用比西方发明麻醉药早一千多年)和外科手术上已有相当成就。他很重视体育锻炼,创造了模仿虎、鹿、熊、猿、鸟动作的“五禽戏”练身法。认为“人体欲得劳动,但不当使极耳。动摇则谷气得销,血脉流通,病不得生。譬如户枢,终不朽也。”(同上)闪耀着辩证思维的光彩。后因不从曹操征召而被杀。所著医书已佚。现存《中藏经》系后人伪托。

张仲景(约 150—219) 汉末医学家。名机。南阳郡(今河南南阳市)人。灵帝时举孝廉。相传在建安中任长沙太守。师从同郡张伯祖学医,尽得其传,又“勤求古训,博采众方”,钻研了《内经》、《难经》、《胎产药录》等古医书,并广泛收集有效方剂,于 3 世纪初写成《伤寒卒(杂)病论》十六卷。其书辗转流散,经后世医家多次收集整理、编次,至宋代成《伤寒论》和《金匱要略》两书,分论外感热病与内科杂病。《伤寒论》载方一百十三首,用药一百七十余种,《金匱要略》载方二百六十二首,用

药二百十四种;对病理、诊断、疗法、方剂作了全面论述,把中医临床治疗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标志着中医理论体系的初步形成。他倡六经分立和辨证论治的原则,把疾病分为太阳、阴阳、少阳和太阴、少阴、厥阴六证,表里、虚实、寒热、阴阳八纲,“审因辨证,因证立方”,按照不同的具体情况,采用汗、吐、下、温、清、和等治法,集中体现了他的辩证法的思想。在用药方法上,在当时治病多用针灸的情况下,提出多用汤药的主张,并且一改药方秘而不传之陋习,公布了三百多首成效卓著的方剂,使医疗方法和技术前进了一大步。他反对巫祝迷信,反对“各承家技,终始顺旧”,提倡以认真严肃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从事医疗实践。他的医学思想和方法,对日本的汉医也产生了深远影响。近年来中国中医界建立了仲景学说研究会。中日等国学者都在探讨他的医学思想。除《伤寒杂病论》外,还著有《疗妇人方》、《五脏论》、《口齿论》,均已失传。

刘徽 魏晋数学家。魏景元四年(263)注《九章算术》九卷,撰《重差》一卷,《九章重差图》一卷。唐初《九章重差图》已失传,《重差》一卷单行,被称为《海岛算经》。在注《九章算术》中提出很多创见。他反对“踵古”,指出过去圆周率近似值的粗疏。建立十进分数理论,推广了“齐同术”,即一种分数计算方法,使它在分数比较、方程等解法上有了应用。在“方四章”中,提出了“割圆术”,即用圆内接正多边形面积无限逼近圆面积的办法。明确地提出了极限的思想:“割之弥细,所失弥少。割之又割,以至不可割,则与圆合体,而无所失矣。”他以此计算出圆内接正 3072 边形的面积,从而得到 π 的近似值为 $3927/1250 (= 3.1416)$ 。创立计算较复杂立体体积的“刘徽定理”,它已经包含了后来“缘幂势既同,则积不容异”的“祖氏公理”。还改进线性方程解法,在解一个二元线性方程组时改用相当于现代的加减之法。在《海岛算经》中,刘徽总结和研究了古代劳动人民的测量术,论述了有关测量和计算海岛的距离、高度的方法。当时中国虽然没有三角学,但是他利用相似直角三角形的性质或勾股定理解决了测量中的问题。为当时地图的绘制提供了数学手段。他还研究过天文历法,考核过度量衡。在认识论上,主张运用“析理以辞,解体用图”即逻辑推理和直观的方法,对以往的算学进行理论上的论证。

葛洪(约 281—341) 东晋道教学者、炼丹术家、医学家。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葛玄从孙。司马睿为相,用为掾,后任咨议、参军等职。因镇压石冰领导的农民起义“有功”,迁伏波将军,赐爵关内侯。咸和初,闻交趾出丹砂,求为勾漏令。携子侄经广州,止于罗浮山炼丹,在山积年而卒。少时究览典籍,精治五经,立志为文儒。尤好神仙导养之法,从葛玄弟子郑隐学道。将道教思想系统化、理论化,并和儒家的纲常名教结合起来。提出“道”的本体名之曰“玄”,视“玄”为“自然之始祖”、“万殊之大宗”(《抱朴

子·畅玄》),能使“乾以之高,坤以之卑。云以之行,雨以之绝”(同上)。而修仙的人在于“思玄”,“玄道者,得之乎内,守之者外,用之者神,忘之者器,此思玄之要道也”(同上)。主张以神仙养生为内,认为“好仙道者,求之亦必得也”(《塞难》),而且分神仙为“天仙”、“地仙”、“尸解仙”等。以儒术应世为外,认为“君臣之序”、“人伦之体”符合天道,“内宝养生之道,外则和平于世。治身而身长修,治国而国太平。以六经训俗士,以方术授知音”(《释滞》)。不满于道家的“无为而治”,提出“身在山林而心存魏阙”。反对社会的“结党营私”,提倡“知人善任”,认为“同乎己者,未必可用,异于我者,未必可忽也”(《清鉴》)。针对魏晋玄学清谈风气,主张“明者才也,仁者行也”的道德修养的标准,认为“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对俗》)。对化学和医学的发展有一定贡献,整理和记载了当时流行的各种炼丹方术,保存了不少中国早期医学典籍和民间方剂。有《抱朴子内篇》、《抱朴子外篇》、《肘后备急方》、《神仙传》等。《道藏》收有葛洪著作十三种,多为后人伪托。

祖冲之(429—500) 南北朝时南朝科学家。字文远。范阳道(今河北涿源北)人。先后在刘宋朝和南齐朝担任过南徐州(今镇江)从事史、建康(今南京)公府参军,娄县(今昆山县东北)令、谒者仆射、长水校尉等官职。自幼“专攻数术”,青年时曾博访前故,远稽昔典,从事科学活动。在数学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应用刘徽的割圆术,计算圆周率 π 的值在3.1415926和3.1415927之间。还算出 π 的密率为 $355/113$,约率为 $22/7$ 。其密率值比欧洲早一千多年。他还和儿子祖暅得出球体体积的正确公式即“缘幂势既同,则积不容异”的“祖氏公理”。在天文历法方面,大明六年(462),编制《大明历》,首次把岁差计算在内,定一回归年为365.2428日;还测定交点月为27.21223日,与现代数值相比只差十万分之一日。但由于重重阻挠及改朝换代等原因,直到他死后十年才在他儿子祖暅的坚决请求下,于梁天监九年(510)正式颁行。作《驳议》一文,强调天文历法要重实证的检验,反对拘泥于古人或单凭想像,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机械发明制造方面,曾改制“圆转不穷,而司方如一”的铜制机件转动的指南车和“日行百余里”的“千里船”,以及粮食加工工具水碓磨、计时的漏壶和巧妙的敬器等。数学著作《缀术》和《九章术义注》均佚。

贾思勰 北魏农学家。山东益都人。活动于公元5世纪末至6世纪中。曾任高阳郡(今山东淄博市临淄西北)太守。具有广博的农事知识。以文献中搜集到的资料和访问老农及自己的观察、试验的心得,写成《齐民要术》(约成书于公元533—544年间)而知名于世。该书十卷九十二篇,是中国最早最完整的农业百科全书,也是世界上最早最有系统的农业科学著作。总结和记载了中国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生产经验和技能,为中国封建时代的农学奠定了基础,

对后世农学著作影响极大。在国外也备受赞誉。贾思勰主张重视农业,提倡奖励农耕,认为农业是平民之要术,也是立国安民,维护和巩固封建政权之要术。他把天看作自然物,主张改造、利用它,认为人可以胜天。“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力能胜贫,谨能胜祸”(《齐民要术·序》)。在强调人力的同时,指出要顺应自然。“上因天时,下尽地力,中用人力,是以群生遂长,五谷蕃殖”(《种谷》),提出“顺天时,量地利”,按照农作物生长的规律办事,以收“用力少而成功多”之效。还总结出一套具有经验科学的方法论意义的原则,要求系统掌握资料。

孙思邈(581—682) 唐医学家。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幼遭风冷,屡造医门”,因病学医,对医学有较深研究,并博涉经史百家之学,兼好释典,为当时有名的博学之士。早年曾中进士。隋文帝、唐太宗、唐高宗屡次征召,固辞不就,坚持在家乡一带行医,被尊为“药王”。重视治病救人,认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千金方·序》)。积长期行医之经验和渊博之学识,“博采群经,删裁繁重”,总结了唐以前的临床经验和医学理论,并收集方药、针灸等内容,撰《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各三十卷(统称《千金方》)。《千金方》记载药物八百多种,药方五千三百多方;《千金要方》卷二至卷五,《千金翼方》五卷论述妇儿疾病,在祖国医学史上首开重视妇儿科之先河;倡立脏病、腑病分类,具有新的系统性,在医学上有较大贡献。强调医家的“精诚”。精指精通医术,“博极医源,精勤不倦”;诚指高尚的医德,对病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所论下颌骨脱臼治疗原则与现代无异。倡导葱叶导尿,是导尿术的发明人之一。提出用动物甲状腺、海藻等含碘的药物防治甲状腺肿大,用含维生素A的动物肝防治夜盲病,用含维生素B的谷皮汤熬粥防治脚气病。强调生命在于运动,提出一整套老年保健体操、居处、环境、食疗、药疗等保健方法。思想上受道佛影响很深,曾用因果报应来论证不能经略病人财物,认为“人行阳德,人自报之;人行阴德,鬼神报之。人行阳恶,人自报之;人行阴恶,鬼神害之。”(《千金方》)表现了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主要著作还有《福禄论》(3卷)、《摄生真录》、《枕中素书》、《会三教论》等。还注《庄子》、《老子》。

苏颂(1020—1101) 北宋天文学家、药物学家。字子容。福建泉州南安人。庆历进士。曾任宿州观察推官、江宁知县、南京留守推官。皇祐五年(1053)起,任馆阁校勘、集贤校理等职。元祐元年(1086)起任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兼侍读学士、翰林学士承旨,元祐五年(1090)起任尚书左丞、右仆射兼中书门下侍郎。元符元年(1097)封官太子少师。一生致力于科学研究工作,在药理学、天文学和机械制造学方面有卓越的贡献。嘉祐年间(1056—1063),负责整理医药书。先后校订整理过《神农本草》、《灵枢》、《太素》、《甲乙经》、《素问》、《广济》、《千金》、《外台秘要》等书。并于嘉祐二年(1057)完成《开宝本草》的增补工作,新书命名为《嘉祐补注本

草》，共收药物一千零八十二种。嘉祐七年(1062)，完成《图经本草》二十一卷。元祐三年(1088)，兼采众家之说，与吏部令史韩公廉等创制巨型天文仪器——水运仪象台。“上设浑仪，中设浑象，下设司辰，贯以一机”(《宋史·苏颂传》)。既能演示天象、观测天象，又能计时、报时。著《新仪象法要》一书，叙述水运仪象台的结构和制造，附天文仪器的全图、分图、详图六十多幅，绘制机械零件一百五十多种，反映了中国 11 世纪天文学和机械工程技术的杰出成就。

沈括(1031—1095) 北宋科学家、政治家、思想家。字存中。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嘉祐进士。早年任宁国(今属安徽)县令。神宗时参加王安石变法。曾提举司天监，任翰林学士，权三司使、知延州等。熙宁八年(1075)出使辽国。元丰五年(1082)以徐禧失陷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连累坐贬。晚居润州，筑梦溪园(今江苏镇江东郊)，举平生见闻，撰《梦溪笔谈》。注重实践，精研科学，富于思辨。权司天监时，观测天象，绘图多幅，改造仪器，撰《浑仪》、《浮漏》、《景表》三议，并曾荐卫朴修《奉元历》；提倡新历，制订了《十二气历》，主张按节气定月，以立春为元旦，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大小月相间，废掉闰月，这种阳历简捷易算，对农事安排十分有利；第一次从理论上推导出一年之中日有长短，即“冬至日行速”，“夏至日行迟”；记载了极星距北极三度多的事实。在数学方面，首创求解垛积问题的“隙积术”(二阶等差级数的求和法)，奠定了高阶等差级数求和问题的基础，创立“会圆术”(已知圆的直径和弓形的高求弓形底和弓形弧的方法)，是中国数学史上第一个求弧长的近似公式。他用数学知识提出的“运粮之法”，已含有运筹思想的萌芽。在物理方面，研究了指南针的四种装置方法，并发现了磁针“常微偏东，不全南也”的地磁偏角现象(比欧洲早四百年左右)，还对凹面镜成像，透光镜成因和共振现象等进行了观测研究。在地学方面，他创立了用分层建堰法，使用水平尺、罗盘针于地形测量；制作木质地势模型图(欧洲到 18 世纪在瑞士才出现类似的地理模型)；由雁荡等山的地形，分析水的侵蚀作用，用化石推知此地乃“昔之滨海”。在化学方面，第一次使用了石油这一名称，记录和叙述了石油的产区、开采、利用及其性能，记载了当时的一些化学工艺。此外对农田水利、兵器武备、工程技术、动植物及医药等都有记载和研究，如记载了平民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在自然观上主张“理依于气”，认为“阴阳消长，万物生杀变化之节，皆主于气而已”(《补笔谈》卷二)。作为万物本原的“气”有常、有变。“运气所主者，常也；异夫所主者，皆变也。”(《梦溪笔谈》卷七)变化的原因在“阴阳相错”。又提出“物盈则变”的命题。认为自然界的形、数是可以认识的，“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数。方圜端斜，是形也，乘除相荡，无所附益，泯然冥会者，真数也”(同上)。批判了当时邵雍的数由“心”生的观点。在绘画美学思想上，重视绘画的“得”“理”，认为“书画之妙，当以神会，难可以形器求也”(《梦溪笔谈》卷十七《书画》)。

分支学科

提出审美创造与审美鉴赏中尚“理”的审美原则。强调“得心应手，意到天成，故造理入神，迥得天意”(同上)。提倡散点透视的特有艺术表现方法。在音乐美学思想上，推崇古人善用歌词和乐调真实表达情志的审美传统，主张“审音”与“知政”相结合。指出音乐感人“不独出于器”，更主要的是音乐家在音乐中表达了普遍的审美情感体验，“能通天下之志”。说明了音乐的情志与形式的美学关系。另有《补笔谈》、《续笔谈》、《长兴集》、《良方》(传本附入苏轼医药杂说，称《苏沈良方》)等。

秦九韶 南宋数学家。字道古。四川人。一生多在各地地方任官。多才艺，精通星象、音律、算术、建筑等。淳祐七年(1247)写成《数书九章》共十八卷，其中“大衍求一术”(整数论中的一次同余式解法)和“正负开方术”(数字高次方程的求正根法)，在世界数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大衍求一术”同《孙子算经》中著名的“孙子问题”一脉相承。世界数学史中将这项定理称为“中国剩余定理”。“正负开方术”算法与英国数学家霍纳(Horner, 1786—1837)算法几乎完全相同，但要早出五百多年。他受当时理学思潮影响，认为“数”不是来自自然本身，而是超然于物之上的，提出数学之本在于“太虚生一而周流无穷”。这里的“太虚”指“太极”或“道”。故又说：“数与道非二本也”(见《数书九章》自序)，把“数”等同于理学家的“理”或“道”。将“数”神秘化，认为数学有“人事之变无不该，鬼神之情莫能隐”的作用，接受了北宋以来象数学派的某些观点。

郭守敬(1231—1316) 元代天文学家、数学家、水利学家。字若思。顺德邢台(今属河北)人。幼从祖父郭荣和著名学者刘秉忠学习天文、地理、数学和水利。中统三年(1262)，元世祖忽必烈授予提举诸路河渠。至元八年(1271)任都水监，掌管全国水利工程。至元十七年(1280)与王恂、许衡等共同编制《授时历》。后任太史令兼都水监、昭文馆大学士、知太史院事。曾主持华北一带水利工程，修治了西夏(今甘肃、宁夏一带)沿黄河一带的灌溉渠道。对今河南、山东一带黄河附近方圆数百里的区域进行过地形测量，绘制成多幅地图。“又尝以海面较京师(北京)至汴梁(开封)地形之高下相差。”(见齐履谦《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状》)这是地理学重要概念——“海拔”的始创。注重天文观测仪器的作用，提出：“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于仪表。”(《元史·郭守敬传》)设计制造了简仪、高表、候极仪、仰仪、景符和窥几等十余件观测天象的仪器，以及玲珑仪、水运浑象等演示天象的仪器。在全国各地设立二十七个观测站进行规模巨大的大地测量工作，重新观测了二十八宿及其他一些恒星的位置，测出黄赤交角为 $23^{\circ}23'34''$ ，达到较高的精确度。定回归年长度为 365.2425 日，比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的实际时数只差 26 秒，与现今世界通用的公历《格里历》(1576 年意大利人提出)的所用值相同。还对一千多颗未命名的恒星进行了仔细的观测，编制成星表。在天文学上的成就，为

世界所公认。1970年,国际天文学会把月球背面的环形山(134°W、8°W)命名为“郭守敬山”,以示纪念。一生著作甚多,有《推步》、《立成》、《历仪拟稿》、《转神选择》、《上中下三历注式》、《时候笺注》、《修改源流》、《仪象法式》、《二至晷景考》、《五星细行考》、《古今交食考》、《新测无名诸星》等十五种,共百余卷,但已失传,《元史》和其他史籍上有部分记载。

李时珍(1518—1593) 明医药学家。字东壁,号濒湖。蕲州(今湖北蕲春)人。世业医,14岁中秀才,后三次乡试均未中举,遂弃科举仕途,专心研究医药学,曾在楚王府和太医院任职。重视实地考察,曾到武当山、庐山、茅山以及安徽、河南、河北等地考察药物,深入民间,向药农、铃医、农民、渔夫、樵夫、猎户请教,同时翻阅和查考历代医药书籍及有关书籍800余种,对药物进行鉴别考证,发现古本草书中药名、品种、产地等一些错误和不足,并收集和整理了宋、元以来民间发现的多种药物,积累了丰富的药物知识。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至万历二十四年(1596)历时三十载,三易其稿,著成医药学巨著《本草纲目》。全书约190万字,计52卷,收录有诸家《本草》所载药物一千五百八十八种,新增药物三百七十种,附方一万一千零九十六则,插图一千一百六十幅,引据医书二百七十七种,经史百家书四百四十种,“上自坟典,下至传奇,凡有相关,靡不收采”(李建元《进本草纲目疏》),系统总结了16世纪前中国的药物经验,订正了前人的一些错误,对后世药物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是祖国医药学宝库的宝贵遗产。万历三十四年(1606)传到日本,后又被译成拉丁文及法、德、英、俄等多种文字,流传于世界各国,对世界医药学产生一定影响。达尔文在《人类起源及性的选择》一书中也曾有引证。明确否定长生不死的仙药。另还有《濒湖脉案》、《奇经八脉考》,流传于世。另有《五脏图论》、《三焦客难》、《命门考》等,已佚。

徐光启(1562—1633) 明科学家。字子先,号玄扈,上海徐家汇人。万历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崇祯五年(1632)升任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并参机要。次年,兼任文渊阁大学士等。万历二十八年(1600)在南京结识罗马传教士利玛窦(Matthaeus Ricci, 1552—1610),开始学习和介绍西方科学技术。万历三十一年加入天主教。科学研究范围广泛,以农学和天文学最突出。最早把欧洲数学引入中国。抨击“名理之儒”不通科学和生产,反而“土苴天下之实事”。驳斥“迷信风土论”,崇尚实用,力主“农本”,强调“富国必以本业,强国必以正兵”。多次上书建议垦荒农田,兴修水利,并亲自试验垦荒,提出许多改良生产工具、操作方法和播种高产作物等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后缀集中国古代农业科学之大成,撰写《农政全书》(六十卷五十多万字),分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制造和荒政等十二目,引录了二百二十九种古代和同时代的农业文献,并加以评注。主张融会中西科

学。认为按科学本身之规律,应先译数学,“此事不能了彻,诸事未可易论”(《同文算指序》)。强调数学是反映水利、建筑等生产规律的知识,不是“数有神理”。遂与利玛窦合作,译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于万历三十五年雕版印行。其所创用的点、线、面、平行线、直角、锐角、钝角、三角形、四边形、相似、外切等译名,迄今仍沿用。认为《几何原本》乃“度数之宗”,“众用所基”,“举世无一人不当学”。指出几何学作为一门基础科学的本质,推崇其严密的逻辑性。又选择利玛窦关于测量方法的部分书稿,以《几何原本》中相应的公理、公设,并结合中国古算书《周髀算经》、《九章算术》中勾股测量条目,撰写《测量法义》一书。其将“法”系之于“义”,由“义”推导出“法”的数学研究工作,首次把具有中国文化传统的应用科学提高到演绎理论水平。主持编译《崇祯历书》,奠定我国三百年历法基础。后翻译《灵言蠡勺》,宣扬灵魂学说。主要著作还有《测量异同》、《勾股义》,翻译有《泰西水法》等。

李之藻(1564—1630) 明科学家。字振之,又字我存。浙江杭州人。万历进士。历任南京太仆寺少卿、光禄寺少卿、修历等职。从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学习西方科学,并加入天主教。介绍西方天文学、几何学、物理学、逻辑学等。并主张“会通中西”。出任福建乡试副考官时,随带一架西洋天文简平仪,虽“往返万里,测验不爽”,仍据中国传统科学不断补充完善之,“间亦出其鄙陋,会通一二,以尊中历”。重视数学在“六艺”科技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小则米盐凌杂,大至画野经天”,都需数学。注力于西方数学演绎系统与中国古算学的比较研究,认为西方逻辑思维的最大特点,就是有一套完整的推理系统,由局部可推至全体,由简单可推至复杂:“借平面以推立圆,设角形以证浑体。探原循委,辨解九连之环;举一该三,光映万川之月”(《圜容较义序》)。也可由细微推出宏大,由具体推论抽象:“即细物可推大物”,“即物物可推不物之物”。晚年归家乡,与波兰籍传教士傅汎际合译《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即《名理探》),为传入中国的第一部西方逻辑学著作。另译有《浑盖通宪图说》、《圜容较义》、《同文算指》、《乾坤体义》、《寰有论》等。并编纂《天学初函》。

宋应星(1587—?) 明科学家。字长庚,江西奉新人。万历举人。曾任江西分宜县教谕、福建汀州府推官、南京亳州知州等职。崇祯十七年(1644),弃官回乡。后曾仕南明,约卒于清顺治年间。博学多能,熟悉多种生产技术,对天文、物理、化学、生物、音律、哲学都有研究。崇祯七年任分宜教谕时,著《天工开物》。书中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中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在农业方面,记有培育优良稻种和杂交蚕蛾的方法和十六种油料作物,并分析比较它们的效用;在冶炼方面,记有炼铁联合作业,灌钢、炼锌、铸铁、半永久泥型铸釜和失蜡铸造的方法,以及活塞水风箱、千钧铁锚和绣花针的冷热锻造方法;在制陶方面,记有原料选择、坯体

制作和烧制方法;在纺织方面,记有用花机织龙袍、织罗的方法;在采矿方面,记有排除煤矿瓦斯的方法等;在物理学上,记有对声音的发生和传播的研究,提出声是气中的波的见解;在化学上,记有对各种金属的不同活泼程度的认识,以及利用这种差异来分离金属的方法,还注意到水银和硫黄升炼朱(硫化汞)化学反应中所产生的硫化汞重量超过原来的水银,并作出“出数借硫质而生”(《天工开物·丹青》)的解释,其中包含了质量守恒思想的萌芽;在生物学上,明确提出“种性随水土而分”,指出土壤、气候、栽培方法对作物品种变化的影响,断定可以通过人工努力改变植物的品种特性。坚持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认为天是自然的、无意志的,但是可知的,批判了“天人感应”的观点。认为物质的“气”构成天地万物,“天地间非形即气”(《论气·形气化》),日食是太阳和月亮在运行轨道上暂时重叠,并非“阴气太盛”(《谈天》)。认为万物是人类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为万物之灵”(《天工开物·乃服》),强调认识事物应该通过亲身经验,主张“穷究试验”,凡事“皆须试见而后详之”(《天工开物·佳兵》)。另有《谈天》、《论气》、《画音归正》(已佚)、《野议》、《思怜诗》等。

王清任(1768—1831) 清医学家。字勋臣。河北玉田人。20岁左右开始从事医学研究。他力求把医学理论和临床实践建立在人体解剖的基础上,认为“世医诊病,当先明脏腑”。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以求实证误的精神,亲自进行人体解剖实践,发现古代医书中关于脏器结构及其功能的一些错误,丰富了中国人体解剖学的内容。正确区分了胸腔和腹腔,指出在横膈膜之上只有心脏和肺脏,其余的内脏器官都在横膈膜之下;描述了气管和由气管分至肺两叶的支气管和细支气管,纠正了前人所称肺有“六叶二耳”、“行气之二十四孔”的错误;根据对“脑髓”的研究,指出“灵机记性,在脑不在心”,纠正了“医书论病言灵机发于心”的错误。还观察到视神经,指出这是发于脑髓与眼相联的像线一样的物质,眼的视觉“归于脑”。还在理论与实践上发展了前人的气血理论。著有《医林改错》。

李善兰(1811—1882) 清数理科学家。字壬叔,号秋纫。浙江海宁人。年十岁即读《九章算术》,以后又刻苦钻研元李冶《测圆海镜》等数学著作,学业大进。曾从陈奂受经学,但用心之笃终在算学。咸丰二年(1852)到上海参加西书翻译工作,接触到近代自然科学知识。同治七年(1868)入北京同文馆任算学总教习,总理衙门章京,授户部郎中、三品卿衔。在级数求和方面得出的恒等式后为世界数学家称为“李善兰恒等式”。首创“尖锥术”,解决了一些函数的级数展开式问题,思路与微积分学所用的方法相近。还得出判定素数的定理。平生治学强调“善求其故”,“凡有据之理,即宜信之”,主张认识事物不仅要“知其当然”,更要“知其所以然”(《谈天·序》)。认为“今欧罗巴各国日益强盛为中国边患,推其原故,制器精也;推原制器之精,算数明也”(《重学·

序》)。指出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富强,首在科学进步,而中国要富强,就不能不兴“工艺”,讲科学。是为中国近代“科学救国论”之先声。曾撰《则古昔斋算学》十三种(附《考数根法》一卷),于数学颇多创见。译著有《几何原本》、《代数学》、《代微积拾级》、《曲线说》、《谈天》、《植物学》等。

徐寿(1818—1884) 清科学家。字雪村,江苏无锡人。青年时即弃科举,潜心钻研当时西方传入的各种科学知识。咸丰十一年(1861)入安庆军械所,曾与华蘅芳等合制我国第一艘汽船。后转入上海江南制造局,对枪炮弹药多所发明,还参与翻译了大量西方科学(主要是化学)著作,系统介绍了西方近代化学知识的主要内容,并首创取西文第一音节造新汉字以命名化学元素。光绪元年(1875)左右在上海与傅兰雅等创办“格致书院”,开始化学实验的演示工作,对中国近代化学的发展起过先驱作用。平生治学绝口不道“五行生克之说,理气肤浅之言”及星命风水、巫覡讖纬,“总以实事实证引进后学”(程芳《徐雪村先生像序》)。译著有《化学鉴原》(另有续编、补编)、《西艺知新》(另有续编)、《汽机发轫》、《营阵揭要》、《测地绘图》等。

明安图(1692—1765) 清蒙古族数学家、天文学家。字静庵。蒙古正白旗人。青年时被选入钦天监,负责编制、翻译《时宪历》。曾两次往新疆测绘,并主持绘制了中国历史上图幅最大的《乾隆内府皇舆全图》。编修《历象考成》、《律历渊源》、《仪象考成》等,晚年任钦天监监正。用“割圆连比例法”研究无穷级数问题,对当时传入中国的西欧数学中的“圆径求周”等三个无穷级数作了理论上的论证,还发现了“弧背求通弦”等六个无穷级数,其中有的发现时间不晚于西欧。受到后人和国外当代著名科学家的高度评价。以数学上弧与弦的关系来阐明事物质量之间的辩证法关系。首先肯定弧与弦的质的差别,“弧,圆线也;弦,直线也。二者不同类也”。认为两者不可混淆,“不同类,虽析之至于无穷,不可一之也”。但指出在趋向无穷的变化中,圆线和直线可以发生质的变化。“弧与弦虽不可以一之,苟析之至于无穷,则所认不可一之故见矣。得其不可一之故,即可因理以立法,是又未尝不可以一之也。何为不可相求乎?”其子明新和弟子陈际新据其遗稿整理编辑的《割圆密率捷法》,是中国18世纪讲解微积分学的重要著作。

丁文江(1887—1936) 中国地质学家、学者。字在君。江苏泰兴人。15岁去日本留学。一年后转赴英国,就读于剑桥大学、格拉斯哥大学。清宣统三年(1911)返国,清廷赐“格致科进士”。次年任北洋政府工商部矿政司地质科长。1916年创办地质调查所,任所长。1918年底随梁启超考察欧洲,兼充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的会外顾问。1922年参与发起成立中国地质学会,同时与胡适办《努力周报》,主张改良主义的“好人政府”。次年,与张君勱进行“科学与玄学”的论战,为

“科学派”的代表人物。后曾任淞沪督办公署总办。“九·一八”事变后,创《独立评论》,主张拥蒋反共和对日妥协。1934年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次年因煤气中毒去世。在哲学上,信奉和宣传马赫主义,认为“我们所晓得的物质,本不过是心理上的觉官感触由知觉而成的概念,由概念而成的推论”。“所以,觉官感触是我们晓得物质的根本”(《玄学和科学》)。又以为事物的“因果律”,只是将事实分类而求其先后秩序,不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只承认“科学以心理上的现象为内容”,至于感觉以外,“有没有物,物体本质是什么东西,都为不知,应该存而不论,所以说存疑”(同上)。从不可知主义走向唯心主义。提出“人生观是人的情感以及他对于知识情感的态度”、“情感”完全出于天赋的本能和遗传,故人生观亦是主观的先验的。长期从事地质工作,对开拓中国地质事业有积极的贡献。哲学论文有《科学与玄学》、《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劢》、《玄学与科学的讨论的余兴》等。

王星拱(1887—1950) 中国学者。字抚五。安徽怀宁(今安庆)人。早年曾赴英国留学,获伦敦大学帝国科学技术学院硕士。回国后,先在北京大学任化学教授。同时投身于新文化运动,为《新青年》、《少年中国》、《新潮》撰稿,宣传科学知识,反对宗教迷信。1923年“科学与玄学”论战中,立于“科学派”的一方,极言“科学万能”,颇具影响。后相继任中央大学理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副校长兼理学院院长、中山大学校长,以及国民党中央候补委员、政府建设委员会专门委员等职。是马赫主义在中国的主要传播者之一。哲学上持“感觉复合论”观点,不承认宇宙间有超自然的主宰力量,以为宗教所制造的“心理崇拜”和“仪式崇拜”乃是“唯心的构造之危险”;但主张外部物质世界与主观的“精神的自我”是不能分开的,“物”和“心”都不是实在,只有“感触”才是实在的。认为:科学的真实“并不是完全客观的”,说:“现在的科学把许多向来所承认为客观本体,例如时间、空间,都简约而为器官的感触。即如物质、能力,也都是从我们所观察的性质(即感触),用逻辑方法构造起来,并不是客观的实在。”(《科学概论》)认为纷纭复杂的宇宙间现象中自有条分缕析的因果关系,科学之构造应以因果律为“脊椎”;但又谓因果关系仅是左右前后的形式关系,不具有“逼迫意志”的作用,凭借直觉获得。在认识论方面,肯定一切事物都是可知的:“知与不知之界限,不是一定而不可移的”(《关于宗教问题的讲演》)。人们的认识是从未知到已知的演进过程。主要著作有《科学概论》、《科学与人生观》、《什么是科学方法》、《哲学方法与科学方法》等。

张君劢(1887—1968) 中国学者。原名嘉森,字士林,号立斋,别署世界室主人。江苏宝山(今上海宝山)人。早年入上海广方言馆,受到改良主义思想影响。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秀才。光绪三十二年入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参加梁启超组织的“政闻社”。宣统二年(1910)回国后,参加清政府鉴定留学生考试,

被授翰林院庶吉士。辛亥革命后,曾任宝山县议会议长,组织“民主党”。1913年入德国柏林大学学习。1915年回国后,先后任上海《时事新报》总编辑,段祺瑞所设的“国际政务会”书记长,冯国璋总统府秘书。1918年赴欧游历,并留居德国三年,从倭铿学哲学,又常往法国求教于柏格森。回国后,1926年与李璜合办《新路》杂志,1932年与张东荪等召开“国家社会党”筹建会,创办《再生》杂志,宣传“国家社会主义”。1934年任国社党中央总务委员会委员兼总秘书,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后任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常委、民社党主席等职。曾历任北京大学教授、上海国立自治学院院长、燕京大学教授、中山大学教授、民族文化学院院长。1949年经澳门去印度,1951年到美国。哲学上受倭铿和柏格森思想影响,认为“所谓物质者,凡我以外者皆属之”(《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否认有客观的标准。鼓吹柏格森的“生命哲学”,认为“人生之总动力,为生之冲动,就心理言之,则为顷刻万变之自觉性,就时间言之,则为不断之绵延”(《人生观之论战》序)。主张人生观是“主观的”、“直觉的”、“自由意志的”,是“漫无是非真伪之标准”,因而“人生观问题之解决,决非科学所能为力”(《人生观》)。“历史之新陈代谢,皆人类之自由行为,故无因果可言。”(同上)从而认定人类社会历史为人类自由意志的创造物,否定社会科学的可能。在“科学与玄学”的论战中,为“玄学”一方主将,被称为“玄学鬼”。1951年到美国后,撰写《理学的发展》一书,自称是“20世纪新儒家”。后与牟宗三、唐君毅等人联名发表了当代新儒家之宣言《为中国文化告世界人士书》(1958)。主要著作有《人生观》、《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人生观之论战〉序》、《〈唯物辩证法论战〉序》、《〈思想与社会〉序》、《民族复兴之学术基础》等。

李四光(1889—1971) 中国地质学家,地质力学的创始人。字仲揆。湖北黄冈人。1904年留学日本。1905年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1907年入大阪高等工业学校。1910年回国。1913年赴英国留学,入伯明翰大学,开始学采矿,后改学地质。1918年获硕士学位。1919年赴欧洲大陆考察地质。1920年回国,任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后曾任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所长、中国地质学会会长、中央研究院自然历史博物馆顾问、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等职。1931年被英国伯明翰大学授予理学博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地质部部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地质学会理事长、国务院地震工作小组组长、国务院科教组组长等职。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生从事地质科学研究,在许多领域里都取得了成就,特别是在地质古生物、第四纪冰川学、构造地质力学等方面成绩卓著。早年研究古生物蜓科化石,第一次科学地划分了蜓的标准种属,确定了蜓科化石的分类系统,解决了中国的含煤地层的石炭、二迭纪地层的划分和对比问题,进而导致世界各国相应地层的重新划分。20世纪20年代首先明确提出中国东部存在第四纪冰川,特别

是 30 年代认定了庐山冰川遗迹,极大地活跃了我国关于第四纪冰川的研究。他运用力学的观点研究地壳构造与地壳运动的规律,于 40 年代建立了“构造体系”这一地质力学的基本概念。认为同一地壳运动方式所产生的各种构造,组成一个构造体系,而不同的运动形式则产生不同的构造体系。他运用地质力学分析中国东部地质构造特点,指导发现了大庆、胜利、大港等油田。在地质工作方面,强调在研究地质构造活动性的基础上,观测地应力的变化,为地震预报提供了一种方法。富有批判的怀疑精神和革命精神,把“不怀疑不能见真理”、“不为已成的学说压倒”作为座右铭。主要著作有《地球表面形象变迁之主因》(1926)、《中国地质学》(1939)、《冰期之庐山》(1947)、《地质力学概论》(1962)、《地质力学方法》(1965)以及文集《天文、地质、古生物》等。

竺可桢(1890—1974) 中国地理学家、气象学家。中国近代地理学和气象学的奠基人。字藕舫。绍兴东关镇(今属浙江上虞)人。1910 年赴美留学,入伊利诺斯大学农学院。1913 年毕业,转入哈佛大学研究院地学系。1918 年获博士学位回国,任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武汉大学前身)地理学和气象学教授。1920 年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南京大学前身)地学系主任。1925 年,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1928 年,任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所长。1936 年任浙江大学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气象学会理事长、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等职。196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生致力于研究大自然各种因素的变化规律。1973 年在《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一文中,系统地论证了中国历史时期温度变化,指出中国气候变化与世界其他地区的联系。认为地学应着重研究“现代地球表面的岩石圈、水圈、气圈、人类的相互作用”,把了解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紧密结合起来。组织自然资源综合考察,领导了华南热带生物资源、黄河中游水土保持、西北沙漠、西南南水北调地区及黑龙江、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内蒙、西藏等省区的综合考察工作。热心支持海洋综合调查、冰川和盐湖的科学考察以及黄淮海平原根治盐碱和旱涝的研究。依据温度及与植物生长的关系,提出了中国自然区划分,否定了外国学者将中国华东各地、东北南部、新疆南部划入亚热带的主张。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就开始研究中国自然科学史,对中国古代科学的遗产进行了大量的发掘。积极倡导组织历史工作者大规模搜集各地区历史上的地震资料,并同地质、地球物理、建筑专家联系合作,编制了《中国地震年表》(1956)和《中国地震目录》(1959)。热心科普创作,一生中除发表二百多篇学术论文外,还撰写了许多科普性文章和书籍。主要著作有《物候学》(1973)、《竺可桢文集》(1979)、《竺可桢科普创作选集》(1981)等。

童第周(1902—1979) 中国生物学家、实验胚胎学家。字蔚孙,浙江鄞县人。1925—1930 年学于复旦

大学生物系。1930—1934 年先后留学比利时、法国,获博士学位。回国后,曾先后任山东大学、中央大学医学院、同济大学、复旦大学教授,中国心理生理研究所研究员,英国剑桥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山东大学教授、副校长,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主任,实验生物研究所副所长,海洋研究所所长,动物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等职。197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 世纪 50 年代对生物进化中占重要地位的文昌鱼胚胎发育进行研究,完成了卵裂的分离,裂球层的分离,裂球的交换以及原肠口唇的移植等一系列实验,探讨了卵子的调整能力,裂球间的相互关系,胚层间的相互关系和诱导作用,为确定文昌鱼在动物分类学上的地位,为脊椎动物在系统发育中起源于棘皮动物的见解,从发育机制上提供了依据。60 年代用细胞核的移植术、融合细胞等方法研究了脊椎动物、鱼类和两栖类的细胞核和细胞在个体发育、细胞分化和性状遗传中的相互关系,发现细胞质对细胞核不仅在细胞分化过程中有明显的控制作用,而且有些生物性状遗传也与细胞质或与化学组成有密切关系。70 年代与美国坦普尔大学牛满江夫妇合作,采用分子生物学的新技术,把提取的鲫鱼和鲤鱼卵细胞质中的核糖核酸,注射到金鱼的受精卵的细胞质中,培养出既有金鱼性状又有鲫鱼性状的子代,为阐明遗传中的核质关系提供了论据。他十分重视科学思想史和科学方法论的研究。认为研究学问要从了解学科史、整理史料入手,对生物史上的机械论、生机论、预成论、渐成论等进行了深刻的分析。认为分析方法必须辅之以综合,分头开展的研究工作必须有整体观念,研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方式是至关紧要的。他主张“科学家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一生研究成果丰硕,共发表论文 70 余篇,《生物科学与哲学》一书集中反映了他的哲学思想。

戴文赛(1911—1979) 中国天文学家。福建龙溪(今漳州)人。1928 年入福建协和大学数理系,1937 年转入燕京大学物理系,任助教并攻读研究生。同年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天文学,1940 年毕业,获博士学位。1941 年回国,任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研究员。1945 年任燕京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南京大学天文系教授、系主任,中国天文学会第一、二、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52 年加入民盟。197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天体物理研究,在恒星光谱、恒星天文、星系结构、太阳系起源和演化等方面有重要成果。在天体演化方面,强调吸引和排斥的相互斗争和相互统一促使各类天体和天体系统的产生和发展。继承康德和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的思想,在批判吸收现有假说的基础上,于 1977 年提出了一种新星云说。认为整个太阳系由同一原始星云形成,星云中心部分形成太阳,外部形成星云盘。行星和卫星在星云盘内形成,由星云集聚而形成行星和卫星;原始星云是既有微粒又有气体的气体尘埃云。在星系演化方面,对星系形态分类的演化意义

进行了研究,得出了星系角动量 J 与质量 M 的关系为: $J \propto M^1.66$ 等一些有关星系演化的重要结论。这一结果引起了国际天文学界的重视。1962年提出表征宇宙规模的物质过程的“宇观”概念。1977年进一步讨论了微观、宏观、宇观的物质客体和过程之间的差别。认为这种差别是量变到质变辩证规律的体现,造成差别的根本原因在于物质客体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主要著作有《恒星天文学》、《天体的演化》和《太阳系演化学》等。

陈珪如(1907—1986) 中国哲学家。女。福建闽侯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3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31年起先后在上海清心女中、务本女中、中国中学、南屏女中任教。1936年起从事翻译工作,1949年在北京出版总署任编审工作。1951年在北京中央党校任教。1955年起在上海复旦大学哲学系先后任副教授、教授,讲授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自然辩证法课程。1981年当选为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在20世纪30年代就开始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成为中国最早研究和传播自然辩证法的学者之一。50年代后期,在复旦大学哲学系筹办我国第一个自然辩证法教研室。为自然辩证法的教学辛勤耕耘三十多年,指导和培养了一大批自然辩证法专业人才。主要著译有《唯物辩证法教程》(1940)、《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1949)、《自然辩证法》(1949)、《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1950)、《马克思主义与科学》(1950)等。

钱学森(1911—) 中国科学家。浙江杭州人。193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36年赴美留学,获航空工程硕士、航空及数学博士学位。1938年任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航空系研究员。1945年起先后任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和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副教授、教授。1949年任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喷气推进中心主任教授。1956年回国。1957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物理数学部委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所长、第七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国防科委副主任、国防科工委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在超声速及跨声速气动力学、薄壳稳定理论、工程控制论、物理力学、航天技术、系统工程等诸多方面均有重大成就与贡献。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作用,并努力探讨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来丰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现代科学技术的体系结构,认为从应用实践到基础理论,现代科学技术可分为工程技术、技术科学、基础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四个层次。整个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人体科学、行为科学、军事科学、文艺理论等九大部门,而自然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数学哲学、系统论、人天观、社会论、军事哲学、美学则分别是这些部门通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和中介。认为系统科学是由系统工程这类工程技术,系统工程的理论方法运筹学、控制论和信息论这类技术科学,以及系统的基础理论系统学等组成的一个新兴科学技术部门。其理论对

科学学、思维科学在中国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指出,科学学是研究科学技术活动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探究科学技术活动的规律及其与整个社会发展的关系。提出,思维科学的基础科学包括抽象(逻辑)思维学、形象(直感)思维学、灵感(顿悟)思维学和社会思维学,思维科学的应用科学包括情报科学技术、语言学、信息学等。还在物质层次论上首先提出了“渺观”和“胀观”的概念,认为“渺观”是比“基本粒子”的微观世界更下一个层次的世界,典型尺度为 10^{-34} 厘米(普朗克长度);“胀观”是宇观世界之上的一个层次,典型尺度为 10^{16} 亿光年。主要著作有《工程控制论》、《论系统工程》、《关于思维科学》、《物理学讲义》、《星际航行概论》等。

于光远(1915—) 中国哲学家、经济学家。上海市人。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同年夏在上海与艾思奇等一起组织自然科学研究会。1940—1945年在延安曾先后任延安自然科学研究会驻会干事、中山图书馆主任、延安大学财经系研究组组长等职。1949—1951年任《学习》杂志总编、中共中央图书馆主任。1955年起担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以后分别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宣传处副处长、科学处处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自然辩证法组组长、国家计委经济所所长、国家科委副主任。1977—1982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后又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生产力经济学会会长等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自然辩证法)和经济学等方面有所研究。在哲学方面研究了科学分类问题,教育学与心理学问题,超心理学与人体特异功能问题。倡导建立中国的哲学学。主持编写自然辩证法百科全书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主义卷。主要哲学论著有《哲学论文、演讲、笔记》(1982)、《关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几个问题》(1979)、《论社会科学研究》(1981)、《反“人体特异功能”论》(1997)、《同伪科学至少还要斗一百年》(2000)等。1984年主持重新译编了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

著 作

《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美国默顿著。1938年首次在萨顿主编的科学史期刊Osiris上发表。1970年出版单行本。是20世纪30年代初作者在哈佛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是他的成名之作,也是科学社会学和科学史领域的名著。全书11章。选择具有代表性的17世纪的英国作为研究对象,从社会学的角度,从占有丰富、详实的历史资料出发,论述英国17世纪的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具体体现在清教主义之中)对促进科学技术的作用,以及经济和军事的需要对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认为“科学的重大的和顽强的发展只能发生在一定类型的社会里,该社会为这种发展提供了文化和物质两

方面的条件”。指出当时英国的清教主义既重视研究自然,探索自然的奥秘,以此来“赞颂上帝”,又强调“功利主义”,注意应用科学技术来“行善”、造福于人类;既强调了经验主义,也不忽视与理性主义的结合。这一切说明“17世纪英国的文化土壤对于科学的成长与传播是特别肥沃的”。该书在科学史领域突破了传统科学史研究的科学思想史(即内部史)框架,开创了科学社会史(即外部史)的研究,不仅把科学看作是一种知识体系,而且还看作是一种社会体制,并研究了它与其他社会体制(如经济、宗教等)之间的互动。在研究方法上,提出要用经验的研究来分析论证该书所提出的假说,书中使用大量文献中的统计数据、科学家传记资料进行内容分析,为科学社会学研究方法奠定了基础。中译本由范岱年、吴忠、蒋效东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1998年范岱年根据1993年的英文版,重校了全书,补译了附录、注释和人名索引,还翻译了默顿为中文版写的前言,商务印书馆2000年出版。

《科学的社会功能》(The Social Function of Science) 英国J. D. 贝尔纳著。1939年出版。科学学、科学社会学的奠基性著作。除“序言”外,分两大部分共16章。“序言”概述全书的主旨,认为自文艺复兴以来,科学导致人类生活不断改善,但“也破天荒第一次陷入危机之中”,需要考虑科学家“所做的工作同他们周围的社会和经济现象有何种关系”,指出“本书试图对这种关系进行分析,探讨科学家个人或科学家集体对这一状况应付多大责任,并提出一些可行的办法,以便把科学用于有益的目的,而不是破坏性的目的”。第一部分“科学现在所起的作用”共8章。第1章“绪论”,展示了科学所面临的挑战,分析了科学与社会之间的交互作用。第2章“科学的历史概况”,阐述科学的社会功能。第3章“英国科研组织现状”、第4章“科学教育”、第5章“科学研究的效率”,围绕科学的功能的问题,讨论科学研究的效率。第6章“科学的应用”,从工业竞争与科学研究、工业科研合作、经济和科研等方面论述“科学和技术之间的交互作用”。第7章“科学和战争”,研究科学在战争上的应用、科学与战争的关系问题。强调科学家应负的社会责任。第8章“国际科学概况”,指出科学的成长“基本上符合经济发展的大方向的,科学发展的程度和规模也大体上和商业以及工业活动成比例。世界上的主要工业国也就是科学发达的主要国家”。第二部分“科学所能起的作用”共8章。第9章“培养科学家”、第10章“改组科研工作”、第11章“科学交流”、第12章“科学经费筹措”、第13章“发展科学的战略”,考察科学的内部问题,科学事业的组织管理、政策与发展战略,提出对科学进行合理规划的思想。第14章“科学为人类服务”、第15章“科学和社会改造”、第16章“科学的社会功能”,阐述科学用于直接满足人类需要,用于生产事业的生产过程及其变革社会的功能,指出科学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极其关键的组成部分”,是“根本性的社会变革的主要因素”。还论述了科学与文化的

关系,指出“科学所描绘的世界面貌虽然不断地变化,但是每经一次变化就变得越加明确和完整,在新时代中一定会成为一切形式的文化的背景”,科学构成了整个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译本由陈体芳据伦敦乔治·劳特利奇父子有限公司1944年版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1986年商务印书馆又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之一出版。

《历史上的科学》(Science in History) 英国J. D. 贝尔纳著。1954年出版。该书研究科学本身及前后左右相关的横断面。是一部科学史和科学学著作。分“科学的出现和科学的特性”、“古代世界中的科学”、“信仰时代的科学”、“现代科学的诞生”、“科学和工业”、“现代科学”、“结论”等七篇,依据大量的科学史资料深入地考察了科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指出“科学本身的初次滋长是经济和政治诸因素的结果,但科学一旦被树立为巩固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一种手段,科学的进步也就成为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个因素”。在科学史上首先提出“科学活动的主流”即科学活动中心的概念,并以科学的语言和工具描述了科学中心在世界范围内随时间流动的概貌。认为科学在其时间进程中,科学中心的形成和推移,是与世界范围内商业和工业活动中心的形成密切相关的。中译本由伍况甫等据伦敦瓦茨出版公司1957年版译,科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

《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he New Humanism) 美国科学史家萨顿著。1937年出版。该书包括“一个人文主义者的信念”、“科学史和文明史”、“东方和西方”、“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以及“科学史和当代问题”等章节,集中阐述科学史的目的和意义。认为科学史是人类文明史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然而人们对科学史的认识却极为不足,他们主要是从科学的物质成就去理解科学,却没有思索科学在精神方面的巨大作用;科学史的研究不仅仅是科学家们愉快的消遣,而且更应当是对人类历史的认真解释及其最崇高命运的前瞻。那些宣称科学只有技术功能的旧人文主义者及某些科学家,由于二者之间的不宽容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造成了这个时代最可怕的冲突,并且这种冲突在日趋加深。提出科学的新人文主义,强调科学和人文主义的结合,并分析这种结合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指出解决这种冲突而使二者结合的办法就是通过科学史来架起二者之间沟通的桥梁,使人们真正了解科学的意义,使科学人性化。还将科学史区分为四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是埃及人和美索不达米亚人从经验中获取知识的阶段;第二阶段是希腊人建立具有震撼人心的美和力的理性基础阶段;第三阶段是漫长的中世纪;第四阶段是近代科学阶段。在对之加以剖析后,得出科学的统一性表示了人类的统一性的结论。指出所谓的“机械时代”,必将被“科学的时代”所取而代之,必须建立一种在人性化的科学基础之上的文化即新人文主义,这种新人文主义不排斥科学,而是将最大限

度地开发科学,它蕴含着科学精神和历史精神的统一。中译本由陈恒六、刘兵、仲维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3月出版。

《巴比伦以来的科学》(Science since Babylon) 美国科学史家、科学社会家普赖斯著。科学史著作。1960年出版。该书在作者耶鲁大学系列讲座讲稿的基础上形成,共分6章。第1章“科学文明的特性”,考察了古希腊和巴比伦的数学、天文学对人类文明的影响,人类的文明如何变成了科学文明。第2章“希腊和中国的天文钟装置”,论述科学如何脱离纯思维领域,转变为技术。第3章“美国人创造力的文艺复兴根源”,探讨了现代科学与文艺复兴交叉时代的技术发展。第4章“科学的变革”,论述了19世纪到20世纪科学的大转变及科学的迅速发展。第5章“科学诸病”,通过科学期刊数量的统计,提出了科学发展的指数规律,指出“人类的文明是发展还是后退,将取决于人们对各种科学成果应用的战略和战术”。第6章“后记:科学的人文学科”,提出建立一个新学科——科学的人文学科,用人文方法来分析科学的研究与教学,“把自然科学当作人文学科或把人文学科当作科学来考虑”,以消除自然科学同人文科学之间存在的鸿沟。该书出版后曾在国际科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中译本由王静、张风格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出版。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A History of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英国丹皮尔(William Cecil Dampier, 1867—1952)著。剑桥大学出版社1929年出版。该书主要论述科学的起源,古代的科学萌芽,中世纪的科学发展,文艺复兴时代的科学,近代科学的巨大成就及其对哲学、宗教的影响,现代科学成就及哲学展望。认为科学的发展,使哲学思想起了革命并有可能把物质生活提高到历代梦想不到的水平。要了解科学的现状与将来,了解科学与人类思想及活动的其他学科的关系,须有一部同哲学和宗教联系起来的科学史。认为该书在哲学观点上与新实在论者罗素、怀特海一致。指出新实在论的认识论不相信实在必然以某种方式随人的思想为转移,以为科学不但研究感觉及心理的概念,而且以某种方式研究持久性的实在。在科学与宗教关系问题上,认为可把科学与宗教两者的根本要义同时予以承认,而静待时间去解决其矛盾。中译本由李衍据剑桥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4次修订本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出版。

《宗教与现代科学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Modern Science) 荷兰学者霍伊卡(R. Hooyas)著。论述科学的产生、发展与宗教的关系。认为“倘若我们将科学喻为人体的话,其肉体组成部分是希腊的遗产,而促进其生长的维他命与荷尔蒙,则是圣经因素”。共分5章。“导论”强调宗教在科学兴起中

的不可忽视的作用;第1章“上帝与自然”,从本体论角度论证导论中的观点;第2章“理性与经验”,从认识论角度加强了这种观点;第3章“自然与技艺”,探讨人的技艺合理性的宗教根据;第4章“实验科学的兴起”以及第5章“科学与宗教改革”,从社会的角度讨论了宗教对于科学兴起的作用;“结语”提出“科学更多的是某种宗教观念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中译本由丘仲辉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著。李约瑟倾半个世纪心血形成,以沟通东西方科学文化为目的。该书详尽考察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及相关思想。全书拟出7卷共34册。第一卷导论部分(1册);第二卷科学思想史部分(1册);第三卷数学、天学和地学部分(1册);第四卷物理学及相关部分(3册);第五卷化学及相关技术(14册);第六卷生物学及相关技术(10册);第七卷社会背景和总结(4册)。这部著作一经出版受到国际广泛重视,并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书中提出的“李约瑟难题”(中国古代科学成就卓越,为什么后来走向衰落?为什么近代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也成为最有争议的问题。中译本出版过程漫长。1975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原著第一卷,第三卷共7册的中译本;台湾在陈立夫的帮助下出版了第一卷至第四卷及第五卷二、三两册共14册中译本。目前国内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联合,由以卢袁锡为主的“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翻译出版委员会”主持翻译工作,于1990年7月出版第一版。

《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史》 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著。是一部从哲学的背景出发探索中国古代科学思想产生的著作。该书的主题是中国古代科学思想产生、发展与哲学的关系。从中国的六大家即儒家、道家、墨家、名家、法家、阴阳家出发,分别探讨这些学派的思想对于科学思想的促进或阻碍作用。共分6章。第1章“导言”介绍研究思路;以下四章分别对儒家与儒学、道家与道教、墨家与名家、法家的思想进行分析;第6章“中国科学之基本观念”,论及中国科学思想史上的中心问题,即“自然主义者所拟成的基本观念或理论”,包括“五行”理论、宇宙间的阴阳理论、“易经”的符号结构体系。指出:“道家对于大自然的玄思洞识,全与亚里士多德以前的希腊思想匹敌,而为一切中国科学的根基。”“自然主义者(阴阳家)学派,发展为有机的自然主义哲学,对于中国的原始科学思想,给予具有特征的基本理论。”中译本由陈立夫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6月出版。

《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A Histo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hilosophy in the 16th & 17th Centuries) 英国学者沃尔夫(Abraham Wolf)著。1935年出版。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论述对16、17世纪中整个“自然”知识领域中的

成就。分 26 章。其所涉及的领域有天文学、数学、物理学、气象学、化学、地质学、地理学、生物科学、医学、心理学、社会科学、哲学以及技术的各个主要分支如农业、纺织、建筑、矿业和冶金、机械工程、蒸汽机、机械计算器等。其中每一领域又包括许多项,涉及人物的生平、思想、贡献及其社会影响、多种社团、多项定律,名目繁多的科学仪器、丰富的论著等。该书蕴含大量信息,如涉及哥白尼、牛顿、伽利略、第谷·布拉赫、刻卜勒、莱布尼茨、笛卡儿、费尔马、玻义耳、胡克、培根、霍布斯等许多人物,描述了验温器、验湿器、显微镜、望远镜、风速计、测微计、各种航海仪器等多种仪器。为人们研究 16、17 世纪的科学、技术与哲学提供了翔实而又确凿的史料。在详尽描述近代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基础上,对时代的科学精神作了哲学概括,论述了与时代的科学精神相适应的哲学思想的演化与发展。中译本由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于 1985 年出版。

《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A Histo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hilosoph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英国学者沃尔夫(Abraham Wolf)著。初版于 1938 年。是沃尔夫《科学史》的第二部。全书共分 32 章,依据抽象程度或一般性递减的顺序,介绍各门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包括数学、力学、天文学、物理学、气象学、化学、地质学、地理学、植物学、动物学、医学、技术科学以及心理学、社会科学、哲学等学科的发展历程。考察了贝克莱、休谟、康德、沃尔夫、门德尔松、莱辛、拉美特利、霍尔巴赫、狄德罗、伏尔泰等哲学家的认识论和宇宙论理论,认为“18 世纪是人文主义时代”,“明确采取人类中心说”。有别于 17 世纪哲学家“追求一种区别于人类中心观点的对事物的宇宙观”。该书为人类理解与研究 18 世纪科学技术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史料。中译本由周昌忠、苗以须、毛荣运据伦敦乔治·艾伦与昂温公司 1952 年第二版译,商务印书馆于 1991 年出版。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概论》(德 Die Mechanik in ihrer Entwicklung historisch-kritisch dargestellt; 英 The Science of Mechanics) 奥地利马赫著。1883 年出版。该书共 5 章,在“静力学原理的发展”、“动力学原理的发展”、“力学原理的推广运用和力学的演绎发展”、“力学的形式发展”等章中:从历史上考察经典力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证明。用经验论的哲学观点来“反形而上学”,即清除经典力学中的先验内容,批判力学先验论,认为牛顿的质量概念、力的定义、绝对时间、绝对空间和绝对运动的观念都是非经验的“形而上学概念”,是纯粹理智的构造,不能产生于经验之中,也不能从中演绎出可观察的事物,因此既无科学价值,也无实践价值。应当把力学原理视为关于相对位置和相对运动的知识。最后一章“力学和其他知识领域的关系”,批判机械自然观,强调力学并不具有凌驾其他学科之上的特权。阐发经验批判主义的科学

分支学科

方法论,强调科学的经济功能,主张科学必须遵守思维经济原则,花费尽可能最少的思维,对事实作出尽可能最完善的描述,认为感觉不是物的符号,而是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感觉复合的思想符号,世界的真正要素不是“物”而是感觉。原子只是一种精神设计物,一种数学模型。断言自然界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这些观点后来被系统发挥成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批判主义哲学。该书是马赫哲学的重要代表作。它对牛顿力学的先验主义与绝对主义的批判,对机械自然观的否定,在近代物理学史上有重要意义,曾经对近代物理学的创始者爱因斯坦等人发生积极影响。

《自然辩证法讲义》中国高等院校的自然辩证法教材。由该书编写组编写,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年出版,1981 年再版。共 11 册。包括四个部分:自然观、自然科学观、自然科学方法论和各门科学的辩证内容。前三部分为总论,合为 1 册;第四部分为各门科学的具体辩证内容,作为专题资料,分 10 册出版,包括《工程技术科学的若干辩证内容》、《农学辩证法问题》、《医学中的一些辩证法问题》、《科学分类问题》、《数学若干辩证内容简析》、《天文学史和天体史概述》、《地球科学的辩证法问题》、《物理学辩证内容概述》、《化学辩证法问题初探》、《生物学的几个辩证法问题》。对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作了一定介绍,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了一个“自然科学方法论”的初步体系。总结了建国以来开展自然辩证法研究和教学的经验教训,为高等院校开设这一课程提供了基本的参考资料。

《自然辩证法原理》中国舒炜光主编,10 所大学的自然辩证法教师集体撰写。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除绪论外,共分 12 章,包括人和自然、科学劳动者、科学仪器、科学方法、科学对象、科学实践、科学理论、科学结构、科学发展模式、理论的历史性、自然界的主人等,并以较大的篇幅阐述了十二对范畴(系统与要素、结构与功能、状态与变换、有限与无限、吸引和排斥、渐变和突变、有序和无序、平衡和不平衡、表征和被表征、精确和模糊、控制和反馈、单一决定和或然决定)与四个原理(和谐原理、守恒原理、方向原理、最优原理)。该书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与当代自然科学新成就结合起来,以人和自然的关系、科学实践与科学认识的关系为主线,建构自然辩证法原理的体系。

《二十世纪科学技术简史》李佩珊、许良英主编。初版于 1985 年,1999 年第二版,均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对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各门科学技术发展的过程,特别是重大成就的来龙去脉,勾画出一个轮廓,同时对科学同社会、经济、政治的关系和科学发展的规律,作出了一些初步探讨。全书共 32 章,另有“引言”、“结束语”和“附录”等。“引言”概述了 20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经济和政治背景、基本特点,以及科学史发展简况。“结束语”着重探讨科学技术发展的规律

以及一些重要的历史经验、教训。全书主体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共14章,概述各基础科学的发展史。其中第1章“历史的回顾”,概括地介绍了文艺复兴以来科学技术发展所经历的道路,19世纪各门科学所达到的水平,以及19世纪技术和生产的简况。后面的十三章分别介绍了20世纪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学、天文学和数学等基础科学的发展史。第二部分共18章,主要介绍20世纪重要的新兴技术和一些基础技术的发展史,包括电子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技术、激光技术、空间技术、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材料、能源、发动机和机械、建筑、交通运输、军事技术、医学科学、农学科学和环境科学的发展。各章附有参考文献。该书填补了国内学术界在这一领域的空白。

《周易》 亦称《易经》,简称《易》。“易”有变易、简易、不易三义(郑玄《易赞》)。相传系周人所作(一说“周”有周密、周遍、周流等义),故名。儒家经典之一。内容包括《经》和《传》两部分。《经》是中国古代占筮之书,由六十四卦的卦象、卦名、卦辞和爻辞组成。卦辞、爻辞是分别对卦象、爻象的解说。旧说伏羲画八卦,文王推演为六十四,并作辞。或说文王作卦辞,周公作爻辞。实非一时一人之作。组成卦象的基本符号“—”、“--”,是原始筮法中的奇偶数逐渐演变而成。卦爻辞是占筮的原始记录(筮辞)长期积累,最后可能经西周史官整理而成。虽为占筮书,但在其神秘的形式中蕴含着古代中国人的智慧,透露了理论思维的最初萌芽与朴素的辩证观念,保存了殷周时代的一些社会习俗和道德观念。《传》是对《经》最早的解释。共十篇,统称《十翼》。旧传孔子作,据近人研究大抵系战国或秦汉之际的儒家作品。内容系通过阐释易经义蕴、功用、筮法,八卦起源,六十四卦卦爻辞,与卦序等,创造了一个结合象数与义理的独特思想体系。所提出的阴阳刚柔等学说,对后世中国哲学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周易》在汉初已有不同的写本。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周易》与今本的卦辞和爻辞基本相同,但卦名和卦序迥异,《传》部分的分篇、名称、内容文字也有异。今本《周易》重要的有东汉郑玄注,三国魏王弼注,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周易注疏》,李鼎祚《周易集解》,南宋朱熹《周易本义》以及近人闻一多《周易义证类纂》,于省吾《周易新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周易大传今注》等。参见“《易经》”、“《易传》”。

《老子》 又名《道德经》、《老子五千文》。道家学派的主要著作。相传为春秋末期老子所作。《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现一般认为编定于战国中期,存有老子本人思想。通行本为三国魏王弼注本,分为八十一章,前三十七章为《道经》,后四十四章为《德经》。故有《道德经》之称。《老子》提出了一个以道为核心的思想体系,具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除对后世的哲学以及美学、伦理学、逻辑学产生重大影响外,还保存了许多古代天文、养生、生

产技术等方面的资料。因其还涉及军事和兵法,被说成是兵书。道教则奉《老子》为主要经典,称为《道德真经》,并赋予各种宗教性质的解释,作为宣传道教的依据。《老子》曾有不同的传本。唐傅奕根据当时所见的《老子》古本,校定为《老子古本篇》,一定程度上保存了《老子》古本的面貌。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德经》在《道经》之前,为现存最古的《老子》完整的抄本。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的竹简中有《老子》甲、乙、丙三组竹简,年代约在战国中期,比帛书更古,但均系摘抄,内容不相重复。丙组竹简还附有《太一生水》,是对《老子》的解说引申。主要注释有西汉河上公《老子章句》、三国魏王弼《老子注》、明焦竑《老子翼》、清魏源《老子本义》、近人马叙伦《老子校诂》、高亨《老子正诂》、朱谦之《老子校释》等。

道德经 即“《老子》”。西汉河上公注本,分为八十一章,前三十七章为《道经》,后四十四章为《德经》,故有《道德经》之名。

《墨经》 《墨子》一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战国时后期墨家发展墨子思想的著作。“墨经”之称始见于《庄子·天下》,言后墨三派“俱诵墨经”。《墨经》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一说《大取》《小取》除外,前四篇称为《墨经》。作者姓名不详。其成书年代约在战国后期,公元前三世纪。一说“《经上》为墨子自著”(梁启超《墨经校释》)。《墨经》前四篇的文体结构特殊,尤其《经下》、《经说下》,先立“辞”后出“故”,在思维形式上充分体现了墨家“以说出故”的思想。《墨经》主要内容为认识论和逻辑学,故亦称《墨辩》或《辩经》。还涉及伦理学、经济学、几何学、物理学(主要是光学和力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科学内容,是先秦时期科学成就的光辉记录,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墨经》在概括自然科学的成就,总结名辩思潮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系统、深入地讨论了逻辑问题。主张“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乃)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小取》)。较全面地论述了逻辑思维的主要任务及其基本形式,提出了思维活动的基本原则。以“类”、“故”、“理”作为逻辑思维所必具的三个重要范畴,对它们的重要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说明:“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妄也。今人非道无所行,唯(虽)有强股肱而不明于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辞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大取》)《墨经》还探讨了正确思维的基本规律,并对“名”(概念)、“辞”(判断)、“说”(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研究。创立了中国古代最完整的形式逻辑体系。因错简、讹脱较多,原不易读,经明清之际傅山,清毕沅、张惠言、俞樾、孙诒让等人整理校释,引《说》释《经》,文义稍通。近人梁启超《墨经校释》、高亨《墨经校

论》与谭戒甫《墨辩发微》对《墨经》六篇多有校释。

《庄子》亦称《南华经》。庄子及其后学著。道家主要代表作。《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言庄子“著书十余万言”，“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汉书·艺文志》著录《庄子》五十二篇。此后，《庄子》传本歧出，据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记有：司马彪注二十卷，五十二篇。崔骃注十卷，二十七篇。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郭象注三十三篇。现仅存郭象注本，为今通行本。分为内篇七篇，外篇十五篇，杂篇十一篇。一说内篇是庄子所著，外篇和杂篇可能杂有门人和后来道家的作品。一说内篇、外篇和杂篇都反映了庄子的思想。其文汪洋恣肆，想像丰富，多采寓言故事形式阐发哲理。在哲学上和文学上都有较高研究价值。历来注解极多，今通行本主要有清郭庆藩《庄子集释》、王先谦《庄子集解》等。

《天问》《楚辞》篇名。战国楚屈原作。是对“天”的质问。全篇多用四字句，由一百七十多个问题组成。对自然现象、神话传说、历史人物、人生道德等方面的传统观念提出怀疑和质问，如“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天命反侧，何罚何佑？”对天命观和福善祸淫说表示怀疑和批判，反映出深刻的探索精神，含有朴素的唯物的理性主义思想，对后人启发很大。唐柳宗元根据《天问》而作《天对》，试图对屈原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探索。《天问》还保存了许多神话传说资料。近人或疑《天问》非屈原所作。《天问》除《楚辞》注本外，有南宋杨万里《天问天对解》、清毛奇龄《天问补注》等专注。

《黄帝内经》简称《内经》。原作者已不可考，非出于一时一人之手。为我国现存较早的一部重要医学文献。分为《素问》、《灵枢》两部分。盖战国晚期作品，经汉代增益和改编。《汉书·艺文志》著录《黄帝内经》十八卷。魏晋皇甫谧《甲乙经·序》：“今有《鍼经》九卷，《素问》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经》也。”《素问》魏晋时已有亡佚，唐王冰据其先生所传秘本辑补（一说即补入今本中七篇大论），编为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即为今本之《素问》。《灵枢》唐以前不见史志著录，王冰认为《灵枢》为《汉书》所载《黄帝内经》十八卷中之九卷，一说即皇甫谧所言之《鍼经》九卷。自南宋史崧得于家藏旧本，始传于世。旧本九卷八十一篇，今本十二卷。《内经》总结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临床经验和理论知识，提出了系统的生理、病理以及辩证施治的学说，奠定了祖国医学的基础。《内经》把人体器官看作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统一整体，认为人体某部的病变可以影响全身，全身的状况又可影响局部的病变。同时，它还把人体放在同外界环境的相互联系中进行考察，注意人体和自然环境的平衡关系，要求按照自然界的变化来调节起居生活和精神活动，这种有机整体的观念和认识方法，对中国哲学的发展起过十分积极

的作用。《内经》继承和发展了阴阳五行学说，提出，“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阴阳应象大论》）。以阴阳为天地万物以及人的精神活动的总根源。注意从变化发展、对立统一观点来考察阴阳以及五行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以此为基础，说明人体生理，解释病因，对症治疗。《内经》的这些理论，大大丰富了古代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灵枢》的注本不多，有明赵府居敬堂刊本等。《素问》注本主要有唐王冰《黄帝内经素问》，清张志聪《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周髀算经》《算经十书》之一。西汉或更早期的天文历算著作。“周”指“算日月周天行度”，“髀”意为股（见宋李籍注）。《隋书·经籍志》天文类首列《周髀》一卷，赵婴注，未著时代。后甄鸾重述一卷，共两卷。《唐书·艺文志》载李淳风释《周髀》两卷。最早记载并证明勾股定理（托之周公与商高对话）。把相当繁复的分数算法与开方引用于天文观测。在理论上，持“盖天”说。其观点与东汉王充《论衡·说日》篇的思想很相似。

《论衡》东汉王充著。三十卷八十五篇（现缺《招致》一篇）。具有唯物主义、无神论倾向和批判精神。作者“曾作讥俗之书，……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作《论衡》之书”（《自纪》）。“《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佚文》）。在《自然》、《谈天》、《说日》、《物势》、《论死》、《实知》等篇中发挥了古代哲学中“元气自然论”的宇宙观和认识论，论述了形神关系。在《命义》、《纪妖》、《订鬼》、《谴告》等篇中批判了“天人感应”说与谶纬迷信。在《定贤》、《治期》等篇中提出一些进步的历史、社会、政治观点。在《问孔》、《刺孟》、《非韩》等篇中批判了儒、法两家的一些传统观点。历代封建统治者责其“非圣灭道”，“以与圣贤轧，可谓悖矣”（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近代章炳麟则赞其：“正虚妄，审乡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摘，不避上圣。汉得一人焉，足以振耻，至于今鲜有能逮者也。”（《检论·学变》）版本颇多，较重要的有《四部丛刊》本、《诸子集成》本及黄晖《论衡校释》（附有《论衡佚文》、《王充年谱》、《论衡版本存佚考》等）、刘盼遂《论衡集解》、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等。

《物理论》魏晋之际杨泉著。《隋书·经籍志》：“梁有杨子《物理论》十六卷。”已佚。现存为后人辑本。唐马总《意林》中抄录了《物理论》。然通行本清武英殿本《意林》又误把《傅子》杂入《物理论》，清叶德辉辑《傅子》，根据宋本《意林》区分了两者。书中提出“所以立天地者，水也。夫水，地之本也。吐元气，发日月，经星辰，皆由水而兴”，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在形神问题上，则认为“灭火之余，无遗炎矣，人死之后，无遗魂矣”，主张无鬼论。并批评魏晋时的清谈为“虚无之谈，尚其华藻，无异春蛙秋蝉，聒耳而已”。有清孙星衍辑《平津馆丛书》本（但杂入部分《傅子》内容）和清黄奭辑《汉学

堂丛书》本等。

《齐民要术》 北魏贾思勰著。中国完整保存至今的最早的一部古农书。全书九十二篇,分为十卷。论述了各种农作物、蔬菜、果树、竹木的栽培,家畜、家禽的饲养,农产品加工和副业等,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六世纪以前黄河中下游地区劳动人民的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书中所记载旱农地区的耕作和谷物栽培方法、梨树提早结果的嫁接技术、树苗的繁殖、家畜家禽的去势肥育以及多种农产品加工的经验,都显示出当时我国农业生产水平已达到了相当高度。还提出“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反道,劳而无获”的思想,总结出“耕锄和保墒”、“矮秆与高秆”、“品种和良种选育”等辩证关系。有《津逮秘书》、《四库全书》、《子书百家》、《浙西村舍汇刊》、《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本。

《天论》 篇名。唐刘禹锡作。分上、中、下三篇。认为元气分阴阳,产生雨露雷风等运动,万物“乘气而生,群分汇从”,并以不息为体,以日新为道,蕃衍生殖,以至无穷,批判了以“空”、“无”为万物根源的说法。提出“数”、“势”以说明客观事物的规定性、规律性、必然性,认为任何事物都不能“逃乎数,越乎势”。把天和人看成有形之物,提出“天人交相胜”、“还相用”的命题,发展了柳宗元《天说》思想。并把“法驰”、“理昧”作为天命论的根源。后收入《刘禹锡集》。

《天说》 篇名。唐柳宗元作。该文批判了唐韩愈的天命论。指出天地、元气、阴阳都是自然现象,“彼上而玄者,世谓之天;下而黄者,世谓之地;浑然而中处者,世谓之元气;寒而暑者,世谓之阴阳。是虽大,无异果蓏痲痔草木也”。否认天能赏功罚祸,认为“功者自功,祸者自祸”。并点明:“子而信子之仁义,以游其内,生而死尔;乌置存亡得丧于果蓏痲痔草木耶。”收入《柳河东集》。

《天对》 篇名。唐柳宗元作。以回答战国时屈原的《天问》的形式,阐发了朴素唯物主义的宇宙观。认为宇宙是一元混沌之气,“本始之初,诞者传焉。鸿灵幽纷,曷可言焉? 忽黑晰眇,往来屯屯;庞昧草化,惟元气存,而何为焉”。没有造物者,“无营以成”,“无功无作”。天地万物的发展变化是由于阴阳二气的相互作用,阴阳“合焉而三,一以统同。吁炎吹冷,交错而功”。抨击天能干预人事的说法,明确指出朝代更迭、政权变化的原因不在于天,而在于人,而不在于天。收入《柳河东集》。

《太极图说》 北宋周敦颐著。全文仅二百五十余字。是对所绘的“太极图”的说明。此图乃他利用道士的修炼之图,改为天地万物生成的图式。认为有象有形的二气五行和万物,都出于原始的、绝对的实体“太极”,而“太极”就是无形无象的“无极”,由它产生出阴阳五行和宇宙间万事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唯人也

得其秀而最灵”。是一种“有生于无”的客观唯心主义。后南宋朱熹作《太极图说解》加以发挥,遂成为程朱理学的理论基础。今传《太极图说》为朱熹整理,他认为文首“自无极而太极”一句,应为“无极而太极”。明代编入《周濂溪集》,清代编入《周子全书》。另有清刻本《太极图集解》。

《梦溪笔谈》 北宋沈括著。二十六卷。又《补笔谈》三卷,《续笔谈》一卷。因写于润州(州治今江苏镇江)梦溪园而得名,于11世纪末年成书。分故事、辨证、乐律、象数、人事、官政、机智、艺文、书画、技艺、器用、神奇、异事、谬误、讥谑、杂志、药议十七回,凡六百零九条。内容包括天文、气象、历法、数学、地质、地理、物理、生物、化学、医药、文学、史事、音乐、美术等。是中国科学史上一部综合性的著作。为研究沈括科学与逻辑思想的重要资料。有宋刊本及《四部丛刊》本,1975年文物出版社影印元代东山书院刻本。今有胡道静《梦溪笔谈校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天演论》 中国严复译述。系19世纪英国科学家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的一部分。严复愤于甲午战争后民族危亡的情势,为适应变法图强的需要,在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前后翻译此书,光绪二十四年出版。严复取原名的前半部分给自己的译本命名,表明他强调的是进化论。分上、下两卷,共三十三篇。自称“译文取明深义”,“不斤斤于字比句次”,“题目达旨”,“取便发挥”(《天演论·译例言》)。又摒弃原作者将自然法则和社会准则加以对立的观点,称颂斯宾塞“以天演自然言化”、“贯天地人而一理”的主张,并间以按语,申述己意,表明了译者自己的哲学和政治见解。指出赫胥黎的“保群之论”“有倒果为因之病”。认为人类“由散入群”,组成社会,原是适应生存斗争的需要,为了自身的“安利”,并不是靠同情心或良心的“善相感通”。以“内籀”和“外籀”即近代科学的归纳法和演绎法为“即物穷理之最要涂术”;指出:“大宇之内,质力相推。非质无以见力,非力无以呈质”,表达了机械唯物主义的宇宙观。又继承中国古代自荀子到唐柳宗元、刘禹锡的唯物主义天人关系论,用赫胥黎“与天争胜”的观点补救斯宾塞“任天为治”的消极主张,特别“于自强保种之事,反复三致意”,为变法图强作舆论准备。在当时传播极广,影响甚大,致使“物竞天择之理,厘然当于人心,中国民气为之一变”(见《述侯官严氏最近政见》)。有1931年商务印书馆《严译名著丛刊》本。今收入《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宇宙人文论》 彝族著作。成书年代及著者均不详。估计成书时间上限不超过唐朝初期,下限不超过北宋末年。以布慕笃仁和布慕鲁则兄弟对话形式写成。全书共分二十八篇,举凡天地的形成,万物的产生,日月的运行,天文历法,人体构造等,都作了说明,并附有图解多幅。认为“气”是构成天地万物的本原。“清浊二气

如海水浸溢,清气熏熏,浊气沉沉,清气变成青色,浊气变成赤色。青青之气上升,青天产生了;赤浊之气下降,赤地形成了。”“清浊二气,两者又结合,成对飘飘,互相接触,‘噉’和‘哺’同时产生,一切白生生的、黄澄澄的事物都产生了。”

《过程与实在》(Process and Reality) 英国怀特海著。1929年出版。阐明作者的有机体哲学。认为只有有机体哲学才能解释由相互联系的事件构成的变动不居的在创造进化过程中的实在。终极的范畴是创造力,是一切事物的根据。宇宙中的事实是创造力的表现形式。存在范畴表现为现实统一体,它由把握和关联系列等联系而成,把握是把握的主体用把握的形式去把握被把握的材料,由此形成个别的事件,但事件不能个别地独立地存在,总是在变化之中,因而有关联系列把事件串联起来。认为发展过程是经验材料与永恒客体的结合。永恒客体是像柏拉图的理念那样的形式,它是永恒地客观地存在的。经验材料与永恒客体经过选择而结合为事件。把握是一个事件的形成,而切断则是一个事件与别的事件割断关系,是事件变化的机会。认为掌握这种过程变化的是上帝,材料是上帝的后性,形式是上帝的前性,上帝的安排支配的活动是限制的原理,即上帝以其限制手段达到从可能到现实的目的。作者所了解的上帝不是人格神,而是在实现的事件之中的整体,也是过程的整体。

《从存在到演化》(From Being to Becoming) 副标题《自然科学中的时间及复杂性》(Time and Complexity in the Physical Sciences)。比利时普利高津著。德文版和英文版的第一版分别出版于1979年和1980年。该书对耗散结构理论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通过大气的循环花纹、化学波的形成与传播、单细胞生物的聚集等例,说明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从混沌无序演化为复杂的结构的过程。还着重讨论了时间问题,作者提出用一种新的方法来研究时间的不可逆性。该书共分3篇10章,第1章“绪论:物理学中的时间”,着重讨论物理学中的时间问题,说明有不同层次的时间概念,将物理学按对时间的观念不同分为存在的物理学和演化的物理学两大部分。上篇为“存在的物理学”,包括经典力学和量子力学两章,认为存在的物理学对时间是可逆的,即过去和未来是对称的;中篇为“演化的物理学”,包括热力学、自组织和非平衡涨落等3章,认为演化的物理学对时间是不可逆的,即过去和未来是不对称的;下篇为“从存在到演化的桥梁”,包括动力论、不可逆过程的微观理论和变化的规律等3章,主要讲从存在的物理学到演化的物理学的过渡。该书英文版第2版增加的第10章“不可逆性与空时结构”,通过构造对称破缺变换,使不可逆性和不允许时间反演的半群联系起来,从而把热力学第二定律概括为一个动力学基本原理,在我们关于空间、时间和动力学的概念上导出了影响深远的后果,并在存在和演化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中译本

曾庆宏等译,1986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从混沌到有序》(Order out of Chaos) 比利时普利高津和斯唐热(Isabelle Stengers)合著。是一部关于耗散结构理论的专著,也是一部关于当代自然科学哲学问题的著作。以《新的联盟》(La Nouvelle Alliance)为题,于1979年在法国出版(法文版)。1984年,该书的英文版由美国“矮脚鸡”图书公司出版,英文版对书的内容作了较大的增删,并更改了书名。全书分3篇。根据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特别是耗散结构理论等非平衡系统自组织理论的新进展,讨论了自然界的可逆性和不可逆性、对称性和非对称性、决定性和随机性、简单性和复杂性、进化和退化、稳定和不稳定、有序和无序等一系列重要的范畴。对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内容、意义作了新的解释,论述了“时间之矢”的意义,提出应当重新发现时间。同时还总结了300年来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把科学演进放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中加以考查,指出应当把动力学与热力学、物理学与生物学、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东西方文化传统结合起来,在一个更高的基础上建立人与自然的新的联盟,形成一种新的科学观和自然观。该书出版后,曾被誉为是当今科学的历史性转折的一个标志。中译本由曾庆宏、沈小峰根据英文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自组织的宇宙观》(The Self-Organizing Universe) 原名《自组织的宇宙——正在形成的进化范式的科学和人文学意义》。美国詹奇(Erich Jantsch)著。1980年由贝格曼出版公司初版。该书中考察了耗散结构论、超循环论和协同学等自组织理论的最新成果,结合过程哲学、系统哲学、东方传统哲学以及佛教的宗教哲学思想,广泛涉猎从宇宙之初到精神现象,从自然演化到文化进步,从量子跃迁到社会动荡,从物理节律到全息学说以至天人感应,从技术应用到发展战略以至伦理、道德、艺术、管理和创造性学说等领域,系统地阐述了自组织进化论。概括出自组织范式的基本观点是:(1)自组织是一种特殊的过程系统的动力学;(2)自组织系统与环境不断交换,共同进化;(3)自组织进化过程的不断自我超越,即进化的进化,亦称超进化。除了一个“引言和概述:从大涨落中诞生的新范式”和“结语:意义”以外,该书共分为四部分19章。第一部分,自组织:自然系统的动力学;第二部分,大宇宙和小宇宙的共同进化:实在的对称破缺史;第三部分,自我超越:走向进化系统论;第四部分,创造性:自组织和人类世界。第一部分讨论了典型的相干系统的组织动力学,认为这些系统通过一连串的结构以保持其作为整合系统而进化,生物系统和社会系统就是这样的系统。在自组织和自我更新的化学反应系统中形成的耗散结构层次上,对这种动力学进行了研究。第二部分共5章,从一个特定的、前人几乎未涉及的角度重新描述了自“大爆炸”开始的进化史。认为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的共同进化,互相创造出沿进化的微观分支和宏观分支同时既分化又复

杂化的条件。认为在地球上生命进化的领域里,通常运用的逻辑是在微观进化中建造起更高级的生命,它忽略了宏观进化分支。而该书所强调的两个分支的共同进化的系统的探索,导致了重大的新的洞见,它使支配着人类领域的社会文化进化和社会生物、生态进化的区分成为可能,同时又强调了它们之间的关联性。第三部分总结了作为第二部分所叙述的进化史的基础的一些原理。认为那些已发展的几种可能的探索得到充分阐述后,有可能对一个未来的一般动力学系统论作出贡献。第四部分共五章,试图以自组织范式来讨论社会问题,从现代过程思维的角度理解一些关于人类世界的基本的观点,从而克服造物主和被造物的二元论,使人们有可能见到所谓真正的创造性。该书力图实现东西方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的统一,由此揭示宇宙中的种种自然之谜、生命之谜、精神和文化之谜。中译本由曾国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

《进化》(Evolution:—the Grand Synthesis)全名《进化——广义综合理论》。英国学者拉兹洛(Ervin Laszlo)著。1986年出版。该书是作者试图把贝塔朗菲等人创立的一般系统论推进到一般进化论的新阶段所作的小结。首先,对进化的概念进行了拓展,使之从一种生物学理论的重要方面延伸到人类社会研究领域,并强调一种囊括浩瀚的物质宇宙、生物世界和人类历史的新进化范式正在出现,从而导致现代科学研究中以变化、非决定论和非平衡的新模式,取代较早出现的基于机械决定论和静态平衡引力的陈旧观念,它直接催生着一种广义进化综合理论的诞生。其次,探讨广义综合进化理论的基本概念、运行规律,并得出结论:在能量流作用下的非平衡态系统是靠催化循环圈维持的,由有序动态平衡与非决定性相变周期的交替,导致系统兼有决定性和随机性以及趋向更大复杂性、更高组织层次并带有更密自由能通量和更小熵值的具有统计学意义的趋势。最后,通过对进化过程在物质、生命和社会三个领域具体展开研究,提出进化的控制问题,即在实践中干预进化。强调掌握进化方向是哲学社会科学和科学家、工程师、管理人员共同的任务,也是人类能够有目的地驾驭当代社会进化进程的基本保证,只有这样,社会进化才能走向按我们的知识和能力所能达到的最好的结果。指出“倘若我们充分利用我们有理性地进行思维和有目的地采取行动的能力,那么我们就消除直接的威胁,促使产生出更成熟的、更有动态稳定性的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组织形式”。中译本闵家胤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出版。

《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The Systems View of the World) 副标题《科学中新发展的自然哲学》(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the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Sciences)。美国拉兹洛的著作。1972年初版。该书分为三部分:一是原子论观点和系统论观点;二是用

系统论的观点看自然;三是用系统论的观点看人。书中主要用系统论观点论述了宇宙、物质、主体性、意识、人、目的性、文化、价值标准、人道主义等哲学问题。其“系统”指“自然的系统”,即在宇宙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系统,它不仅包括自然界里的系统,还包括人组成的社会等级结构系统。认为现代哲学过分注重分析哲学,其结果是增加了逻辑性,减少了实质性,所以应当复归综合哲学。认为分析哲学切断了来自经验科学的新的信息输入,因此现在需要为哲学建立新的信息通道,使它能从非哲学的信息源取得综合的科学信息,这种哲学不仅有经验科学的基础,而且又是概括性的,即这种“系统哲学的材料来自经验科学,问题来自哲学史,概念来自现代系统研究”。中译本由闵家胤据1978年版译,198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系统哲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Systems Philosophy) 副标题《一种当代思想的新范式》(Toward a New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Thought)。美国拉兹洛著。全面阐述系统哲学的著作。1972年出版。共15章,包括三个部分:导论,“系统哲学思想”;第一部分,“一般系统论概要”;第二部分,“系统哲学研究”。该书被贝塔朗菲称为是“系统哲学”的第一本包罗万象的著作。其“系统哲学”指自然系统和认知系统的方法论和理论,这导致一种“透视哲学”(perspective philosophy),即把科学看做是“透视图”之一,认为人是在用他生物的、文化的和语言的才能和习惯,与他“投身于”其间的宇宙打交道,是由于进化和历史的原因才使他与宇宙相适应。这种系统哲学明显涉及到人和世界的关系以及永恒的哲学问题。认为当代分析哲学存在着“在存在的范围之外分析它自己”的危险,它毫不关心成为现代危机根源的种种问题,如现代技术的种种危险,自然生态系统的失衡以及无数心理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当代问题,因而它是一项毫无意义的事业。需要一种“综合的哲学”,这种哲学接受现代科学形形色色发展的事物,并试图遵循哲学中的其他方式,使我们所观察到的宇宙呈现为一种相互联系的自然系统,而不是专门学科所详尽描述的各个组件之和。认为英语世界的大多数哲学家都是逻辑或语言分析哲学家和新实证主义者,主题词是分析,综合则被看成是某种形式的“形而上学”而被排除在“科学的”哲学范围之外。在现代,不是哲学和哲学家放弃追求严密性和科学性的理想,而是科学的严密性本身向前运动了——从对具体观察进行分析的严密性推进到对大为不同的现象进行综合的严密性,即要求我们对经验世界所能知道的一切进行综合。该书的目的在于把综合方法论的严密性结合在一起。认为当今最具普遍性的是系统范式,这一范式被阐述为一般系统论并应用于人类经验,这一范式构成了一个被称作系统哲学的研究领域。以按照动态系统的等级结构来理解人和他的周围世界,并根据它们状态和功能的组织性的不变性来对这些动态系统下定义,这样一个系统等级结构的要领,是解释和整合对经

验事实所作的分析的最佳框架结构。中文版钱兆华等译,由商务印书馆于1998年出版。

《倾斜的真理》(Slanted Truths) 副标题《论盖娅、共生和进化》(Essays on Gaia, Symbiosis, and Evolution)。美国微生物学家、分子生物学家马古利斯(Lynn Margulis)和科学文化学者萨根(Dorion Sagan)合著。英文本于1979年出版。论述了拉夫洛克(James E. Lovelock)、马古利斯等人倡导的盖娅、共生理论。全书4篇24章。第一篇“回忆”共2章,包括马古利斯访问奥本海默的特别回忆,表明科学家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而不能仅仅根据技术可行性行事。第二篇“共生与个体”共7章,提出共生理论,认为生命并不像新达尔文主义所假定的那样,是消极被动地去“适应”物理化学环境;相反,生命主动地形成和改造它们的环境,“这种有机体与新的生物群体融合的共生起源,是地球上所发生的进化的一个主要源泉。”第三篇“盖娅”共10章,阐发了盖娅假说的科学证据及其所具有的哲学和文化学的含义。“盖娅”原是指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在盖娅假说中被定义为“能够自我维持、自我塑造的系统”。这一假说认为,生命并不总是去适应其周围的稳定的环境,而是不断地与环境相互作用,最终也造成自己的环境。指出“接受盖娅观点将导致彻底的哲学视角转变”,“说明了一个一直拥有完全属于自己的生命的生物圈的完全依赖”。第四篇“进化和进化论者”,运用盖娅理论和共生进化理论批评了机械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观,认为生物进化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共生起源,即不同物种的个体通过长期的密切接触发生进化上的变化;共生是产生生物新颖性的一个革命,它远远超过了偶然突变的意义。中译本由李建会等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

《协同学》(Synergetics) 扉页上的书名为《协同学引论》,副标题为《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中的非平衡相变和自组织》。德国哈肯著。1976年出版。阐述了协同学论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介绍了处理自组织问题的一般研究方法和数学工具,讨论了在多种学科领域的应用。指出对于完全不同的系统,当出现不稳定时,它们之间具有深刻的相似性,系统中很多子系统的合作受相同原理支配而与子系统特性无关,强调系统的发展过程同时由决定论的和随机的因素决定。探讨了不同系统从无序变为有序时的行为的相似性,认为协同学建立了动力系统理论与统计物理学之间的联系,将对似乎完全不同学科的相互了解和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还运用协同论原理和模型,对许多不同学科的现象进行了广泛的类比,探讨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各系统的演变,形成一些模型和处理方法,为探索未知领域提供了有效的手段。中译本由徐锡申等译,原子能出版社1984年出版。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Synergetics: Die Lehre vom Zusammenwirken, Erfolgsgehe-

imnisse der Natur) 德国哈肯著。1981年出版。该书阐述了协同学的基本要领和原理,详细介绍了处理自组织问题的一般研究方法和数学工具,并具体讨论了在各种学科领域的大量应用。认为协同学试图从相当一般的角度探讨有序、有规律结构的系统,不仅关注无生命世界,而且关注有生命世界,甚至涉及人类社会的精神领域。系统表现无序性,归根结底是因为其中存在着使系统表现不同状态的多种因素,这些因素相互竞争,没有哪一种能取得压倒的优势。但若客观条件到达某个关节点,则往往只剩下两种或多种因素势均力敌,这时再加上某种偶然性的作用,就会使某种因素趋向主导,而使相应的状态脱颖而出。这种在关节点出现的偶然性即“临界涨落”,两种因素不再对称,即“对称破缺”,结果其他非主导因素自行泯灭,或者两种或两种以上状态相互结合,造成一种新的主导状态。由于整个过程都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自发产生的,因此是一种“自组织”的过程,而自组织过程通常需要与外界有能量或物质交换,所以无论是有序还是无序状态,都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故哈肯称其理论为协同学。该书从对激光的研究出发,总结出协同学的规律,然后推广应用于其他系统,如无生命自然界、有生命自然界、人的大脑甚至人类社会。认为协同学决非万能,它像人类的其他知识一样有着一些也许是不可逾越的界限。中译本由凌复华据斯图加特德意志出版社1986年第4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出版。

《形态发生的数学模型》(Mathematical Modes of Morphogenesis) 法国托姆著。是继其《结构稳定性与形态发生》(1968)后全面阐述突变论基本原理及其应用的一部重要著作。该书的法文本出版于1974年。从哲学和科学发展的高度,对突变论的历史背景、数学基础和实际应用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涉及了物理学、生物学、拓扑学、符号学、语言学、发生学、信息论、逻辑学、自然哲学、行为学、对策论等多种学科,同时客观地总结了突变论在前进道路上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争论。全书17章。第1章记述了创立突变论的思想形成过程。第2—5章论述了突变论的理论基础。第6—7章阐述了突变论的应用及其局限性。第8—9章论述物理学、生物学的观念与突变论的联系。第10—16章介绍了作者对语言学尤其是语义学的研究,包括了符号学、信息论的若干概念。第17章阐发了系统论方法与对策论相结合的思想。中译本根据1983年W.布鲁克斯与D.兰德的英译本翻译,书名改为《突变论:思想和应用》,1989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突变论引论》(An Introduction to Catastrophe Theory) 英国数学家德斯1980年著。突变论入门的读物。该书介绍了突变论的数学基础,分析了突变论的基本的七种初等突变形式,介绍了突变理论在物理学、生物学和社会科学中的应用,综合了突变论可能应用的各种途径,比较了突变理论与其他方法对自然

界的解释方面的特点。指出突变论对哲学上量变、质变规律的深化具有重要意义。关于质变是通过渐变还是飞跃的途径实现,曾引起重大争论,形成了“飞跃论”、“渐进论”和“渐变飞跃论”三大派观点。突变论认为,在严格控制条件的情况下,如果质变中经历的中间过渡是不稳定的,它就是一个飞跃过程;如果中间过渡是稳定的,它就是一个渐变过程,这两者都能导致质变的发生。运用突变论还可以设计许多解释模型,诸如“社会舆论模型”、“经济危机模型”、“战争爆发模型”、“人物习惯模型”、“对策模型”、“攻击与妥协模型”等等。如经济危机模型,认为经济危机在爆发时是一种突变过程,并且具有“折叠曲面”缓慢滑升的渐变形式。中译本于1983年出版。

《大自然的分形几何学》(The Fractal Geometry of nature) 美国数学家曼德布罗特(Benoit B. Mandelbrot, 1924—)著。分形理论的经典著作。1982年出版。全书由“引言”、“三种已驯服的经典分形”、“星系和涡旋”、“标度分形”、“无标度分形”、“自映射分形”、“随机性”、“有层次的随机分形”、“分数的布朗分形”、“随机孔洞”、“其他”、“人物与思想”等12篇组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分形几何学的由来、发展和应用。中译本由陈守吉、凌复华据1983年修订本译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12月出版。中译本出版时作者又提供了自1983—1996年的最新文献目录,使中译本更具参考价值。

《复杂性中的思维》(Thinking in Complexity—The Complex Dynamics of Matter, Mind and Mankind) 副标题为《物质、精神和人类的复杂动力学》。德国哲学教授克劳斯·迈因策尔(K. Mainzer)著。全书由“导言:从线性思维到非线性思维”、“复杂系统和物质的进化”、“复杂系统和生命的进化”、“复杂系统和心-脑的进化”、“复杂系统和人工智能的进化”、“复杂系统和人类社会的进化”、“关于未来、科学和伦理学的结语”等7章构成。考察物理科学和生物科学、认知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和经济科学以及哲学和科学史中的复杂系统,以一种跨学科的方法论,解释自然界和精神领域以及经济和社会中具有相同原理的有序的形成。指出复杂性和非线性是物质、生命和人类社会的进化中最显著的特征;在自然科学、技术、经济学、管理和政治学中,线性思维显然已经过时;中国文化具有自己的传统和特色,不同于西方的线性的机械论的世界观;复杂系统探究方式不仅能战胜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隔阂,而且能缩小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之间的距离。中译本由曾国屏据德国Springer出版社1996年第二版译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7月出版。

《混沌与秩序》(Chaos and Order: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living Systems) 副标题为:《生物系统的复杂结构》。德国分子生物学家弗里德里

希·克拉默(Friedrich Gramer, 1923—)著。1988年出版。该书由“生命——有序和衰退之间的动力学系统”、“生物化学——通过混沌获得”、“基因、遗传学图、基因治疗——一个复杂性问题”、“进化——系统树和闪电”、“确定性混沌的数学模型和物理模型”、“世界是和谐的”、“大爆炸——理念还是物质?”、“痕老与死亡——我们的时间”、“根本复杂性——内禀极限”等9章组成。探究耗散结构理论、超循环理论、混沌理论和突变论等自组织理论,剖析生命结构的有序与混沌、基因治疗的可行性、物种进化和进化主义、树与闪电的相似形态、三体问题、天体结构、分形艺术、大爆炸、衰老与死亡,由此建立了事物的根本复杂性的概念和相关理论。该书每一章皆以一段哲理性对话开篇,以一首抒情诗结束,旨在以此种别出心裁的结构,架起沟通科学技术与哲学人文“两种文化”的桥梁。中译本由柯志阳、吴彤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

《隐秩序》(Hidden Order: How Adaptation Builds Complexity) 副标题为《适应性造就复杂性》。美国科学家霍兰(John H. Holland)著。1995年出版。全书由“基本元素”、“适应性主体”、“回声导致的涌现”、“回声模型的计算机模拟”、“通向理论”等5章构成。提出并论述了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其基本思想是:组成系统的子系统是具有自身目标和行为规则的、主动的“活”的个体,这些个体具有学习和适应能力,能够通过与环境及其他个体的相互作用改变自身的结构和行为,以适应环境的变化。这种适应行为构成了整个系统出现“涌现”性质的基本动因。赋予个体一定的刺激-反应规则,就定义了子系统之间以及子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研究在给定机制下个体相互作用所表现出来的宏观性质,就可研究系统整体演化行为和“涌现”性质。指出以前在研究经济学、生物学、生态学及管理与控制等领域的系统时,往往把这些系统看作是由完全被动的、行为方式几乎不变的子系统组成,这显然背离了实际情况,是无法正确反映实际问题的根源之一。而这种具有适应性的个性的提出,强调了它的主动性,强调了它具有自己的目标、内部结构和生存动力。这种建模方法通过个体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使得个体的变化成为整个系统的变化基础,统一地加以考察,就能把宏观和微观有机地联系起来。这种对宏观和微观关系的处理,既不像还原论观点那样把宏观现象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微观的量的积累,也不像概率论那样把统计方法当作从微观向宏观跨越的唯一途径。它是对子系统之间具有复杂非线性关系的适应系统的更贴切的描述。这种从微观到宏观的研究方法,可以通过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系统整体的演化性质。中译本周晓牧、韩晖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

《探索复杂性》(Exploring Complexity) 比利时尼科里斯(G. Nicolic)和普利高津合著。耗散结构理

论的著作。该书全面介绍了以耗散结构理论为代表的进化论物理学的最新成就,努力打破自然科学各门类之间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壁垒。全书由序、六个章节和四个附录构成。第一章对产生于物理-化学系统、生物系统及其他复杂现象中的例子进行描述,阐明非平衡、稳定性、分叉、对称破缺、长程秩序等的要领;第二章对这些概念作详尽的分析,并把它们作为一种新的科学词汇——复杂性词汇的基本要素;第三章从现代运动体系理论的观点出发来研究复杂性问题,讨论一些使远离平衡的非线性体系产生不稳定性,并导致分叉和演化现象的微观模型;第四章中讨论涨落的动力学,强调干预宏观性能的机制,以及由于对动力系统使用概率方法所引出的一些新概念;第五章讨论随机性及不可逆性起源的问题;第六章探讨如何去设想知识从一个领域到一个领域的转变。四个附录对该书主要章节中使用过的数学方法作了更为定量的评介。该书认为,当今的物理世界已不再以稳定的周期性行星运动为象征,它是一个非稳定性的涨落的世界,在人们周围的自然界中所看到的种类多得惊人的构型,便起源于此。该书致力于对过去分子层次上因生物系统和社会系统中的复杂性而发展起来的方法进行介绍,试图打破学科间的壁垒,并尝试解决那些长期停滞问题。该书于1986年分别在美国和中国以英文和中文两个语种同时出版。英文版由美国纽约弗里曼(Freeman)出版公司出版;中文版由罗文里、陈奎宁译,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确定性的终结》(The End of Certainty) 副标题《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Time, Chaos, and the New Laws of Nature)。比利时普利高津著。该书依据现代科学成果,力图解决“确定性两难困境”。针对延续了四百年之久的由伽利略、牛顿开创的确定性世界观危机迭起,部分学者提出“科学终结”的悲观论调,阐述了作者本人和布鲁塞尔学派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并分析后现代主义者、悲观主义者的观点。认为“我们并非面对科学的终结,而是目睹新科学的萌芽”。这些都预示着其目的在于建构一种新的理性。指出“人类正处于一个转折点上,正处于一种新理性的开端。在这种新理性中,科学不再等于确定性,概率不再等同于无知”。“我们正在目睹一种科学的诞生,这种科学不再局限于理想化和简单性的情形,而是反映现实世界的复杂性,它把我们和我们的创造性都视为在自然的所有层次上呈现出来的一个基本趋势。”中译本湛敏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出版。

《时间简史》(A Brief History of Time) 副标题《从大爆炸到黑洞》(From the Big Bang To Black Holes)。英国理论物理学家霍金著。1988年出版。关于空间和时间的著作。宇宙从何而来?它为什么及怎么样开始的?它会有末日吗?如果有的话,会发生什么?时间会不会有朝一日倒流,并因此导致果先于因?该书讲述了从亚里士多德-托勒密的地心学说一直到现

代的大爆炸、黑洞理论,介绍了两千多年来人类对宇宙论的探索。一般认为,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是用于描述宇宙演化的正确理论。在经典广义相对论的框架里,霍金和彭罗斯证明了,在很一般条件下,空间-时间一定存在奇点,在奇点处,所有定律以及可预见性都失效。奇点可以看成空间-时间的边缘或边界。但只有给定了奇点的边界条件,才能由爱因斯坦方程得到宇宙的演化。由于边界条件只能由宇宙外的造物主给定,这就是从牛顿时代起一直困扰人类智慧的第一推动问题。如果空间-时间没有边界,则不必劳驾上帝进行第一推动了。这只有在量子引力论中才能做到。霍金认为宇宙的量子态是处于一种基态,空间-时间可以看成一有限无界的四维面。宇宙中的所有结构都可归结于量子力学的不确定性所允许的最小起伏,即空间-时间基本上是平坦的,并因此才使得星系乃至生命的发展成为可能,还有时间的方向箭头等等。霍金的量子宇宙论的意义在于它真正使宇宙论成为一门成熟的科学,它是一个自足的理论,即在原则上,单凭科学定律便可以将宇宙中的一切都预言出来。中译本由许明贤、吴忠超译,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出版。

《偶然性与必然性》(Chance and Necessity) 副标题《略论现代生物学的自然哲学》(An Essay on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Modern Biology)。法国分子生物学家莫诺的生物学哲学著作。由作者于1967年任法兰西学院分子生物学教授时的就职演说和此后的一些讲演扩充而成。1970年初版于巴黎。该书以现代生物学成就为基础,讨论了生物学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关系,并涉及自然观、认识论和伦理学等方面的哲学问题。认为生物是赋有目的或计划的客体,这种目的性寓于生物的结构中,通过生物的动作显现。生命的特征是“目的性”、“自主形态发生”和“繁殖的不变性”。“目的性”指有机体的功能结构执行或实现某项具体计划,其行为承担者为蛋白质。“自主形态发生”包括个体分子的发生和宏观形态的发生,根源在于蛋白质的立体专一性的识别功能。“繁殖的不变性”指遗传信息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与核酸有关。蛋白质的装配定律是随机的,进化依赖于核酸分子的突变,突变本质上无法预言,突变所造成的蛋白质功能效应纯粹是偶然的。该书看到了偶然性在基因突变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但却得出了偶然性支配整个有机界的错误结论。中译本由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译校者为赵寿元、全增嘏,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出版。

《超循环论》(The Hypercycle) 德国科学家艾根、舒斯特尔(Peter Schuster)著。1979年由施普林格出版社出版。该书收集了1967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艾根等人创立超循环理论的一系列原始文献,包括《物质的自组织和生物大分子的进化》(1977—1978)、《生物信息的起源》(1971)和《超循环:一个自然的自组织原理》(1973)等。超循环理论探讨了生命起源的一个关键

问题即生物信息起源问题,提出了自然界演化的一个自组织原理——超循环。书中还指出在神经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也存在超循环的组织形式。中译本由曾国屏、沈小峰翻译,由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出版。

《熵:一种新的世界观》(Entropy: A New World View) 美国学者里夫金(Jeremy Rifkin)与霍华德(Ted Howard)合著。1981年出版。是马尔修斯学派后期代表作。将物理学的概念“熵”广泛运用到哲学、心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宗教、教育等领域中,以熵定律为基点,审视哲学、经济、政治、教育等领域的过去及未来。认为牛顿、笛卡儿的机械论的世界观将趋灭亡,熵定律将会主宰人类,并且在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的社会中,只有以熵定律作为一种新的世界观,正视熵的危机,才能使熵的不断增长减速,从而使人类由高熵社会转入低熵社会,延缓人类走向“热寂的进程”。该书分“世界观”、“熵的定律”、“熵:一种新的历史框架”、“非再生能源和临近的熵的分界线”、“熵和工业时代”、“熵:一种新的世界观”等六大部分。洞察到一种崇尚数据、图表、定量分析和数学公式,只注重产值增长的资本主义经济观念与牛顿、笛卡儿机械世界观之间的关联,并指出在这种不断增长的资本主义经济观导引下的人口、经济、非再生能源和物质材料消耗数目的日趋上升状况。指出人们对科学技术的崇拜与贪婪必将导致悲剧的诞生。此外,还探讨了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前途,指出第三世界国家利用新发现的财富去效仿发达国家的方式不足取,应该寻找适合于自身的不同于西方的发展模式。但是也流露出一种悲观意向,认为古希腊社会由鼎盛转为衰落的历史准确地反映了现实,知识破坏了世界的原始美,人类历史并非是一个进步的历程。事实上,人类正走向一种更复杂、更抽象、更多浪费的状态,因此历史进程是一个不断倒退衰竭的过程。中译本由吕明、袁舟据美国纽约矮脚鸡出版公司1981年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2月出版。

《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 美国海洋生物学家卡逊(Rachel Carson, 1907—1964)著。是一部关于环境科学的著作。卡逊从1958年开始,花费4年时间遍阅美国官方和民间关于杀虫剂使用和危害情况的报告,在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于1962年由美国波士霍顿米夫林(Houghton Mifflin)出版公司出版。该书通过对污染物迁移、变化的描写,阐述了天空、海洋、河流、土壤、动物、植物和人类之间的密切联系。指出环境是一个有机体,人类对环境所施加的影响将会转化给人类自己。提醒人们,环境问题已十分严重,如果不珍惜环境,地球将会逐渐变成寂静的、失去生命的星球。该书出版后受到普遍重视,环境科学的研究也从此兴旺起来,并成为20世纪最重要的学科之一。中译本由吕瑞兰、李长生译,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动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 澳大利亚辛

格(Peter Singer)著。1975年初版。该书被西方学者称为“动物保护运动的圣经、素食主义的宣言”,在当前国际绿色思潮中影响很大。提倡消除人类的歧视观念,将“平等”观念推广到动物之中,呼吁人类转变歧视动物的态度。全书分为6章。第1章阐述全书的主旨,即将“平等”所依据的伦理原则推广到动物的必然性;第2章、第3章分析人类歧视动物的行为表现,如动物实验、工厂化农场;第4章提出“须身体力行吃素,做到心中有自然”建议;第5章探讨从基督教到启蒙运动的“歧视”思想根源的历史;第6章指出不平等的现象在今天始终存在,公平、正义有待推广。中译本孟洋森、钱永强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5月出版。

《沙乡年鉴》(A Sand County Almanac) 美国环境保护主义伦理学家利奥波德(Aldo Leopold, 1887—1948)著。环境伦理学经典著作。牛津大学出版社1949年出版。全书分三篇。第一篇“一个沙乡年鉴”,是利奥波德对他的“木屋”经历的追述。以一种抒情的文学手法,生动地描述了发生在这个普通的沙地农场上的事情,展现了一个在和谐的共同体内,由它的普通成员们所演奏着的生命交响曲的图景。第二篇“随笔——这儿和那儿”,是作者对其致力科学研究的一生中为追求科学的生态观而经历的教训和痛苦的追忆。作者一方面为大自然无穷的魅力和活力所倾倒,另一方面又为人类在为自己的利益而无视和蹂躏自然的行为而感叹。第三篇“结论”,是作者观察和思考的理性概括。主要从伦理学的角度论述了人与自然、人与大地(地球)之间的关系,力图使伦理学的范围从只关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展到关注人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大地共同体的概念,认为大地不光是土壤,还包括气候、水、植物和动物;人类要把自己“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的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的平等的一员和公民”。指出:“当一个事物有助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它就是正确的;否则,它就是错误的。”人类有道德上的义务去保护生态系统卓越的创造,去最大限度地促进生态系统的完整、美丽与稳定。中译本由侯文蕙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哲学走向荒野》(Philosophy Gone Wild) 美国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 1932—)著。生态伦理学著作。1986年出版。该书汇集了作者从20世纪6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撰写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和一些带有深刻的哲学哲理性思考的散文。全书四篇14章。第一篇“伦理学与自然”,主要讨论生态伦理是否存在的问题,指出生态伦理学所要探讨的是将伦理关注普通化,承认生态圈中的每一物类都有其内在价值,应当把生态系统纳入伦理关怀的范围。第二篇“自然中的价值”,再现了西方学术界人类价值论和非人类价值论的学术争论,论证了自然的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及其关系,独创性地提出并确证了生态系统的价值。第三篇

“实践中的环境哲学”，以案例分析的方法，研究了现代社会环境和资源破坏的根源，简要地介绍了人本主义和自然主义环境伦理的重要准则，并对荒野价值的层次、类型、评价以及明智的保护和利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富有见地的可运作的实践理论。第四篇“体验自然”，指出尽管荒野有着内在的、不以人为中心的价值，但是“只有人类才能在最丰富、最深刻的意义上体验荒野”。认为哲学走向荒野后，能在那里找到丰富的体验。从这些体验中，人类既感觉到自然的广大，意识到自己在自然中的位置，又体验到自己内在的本性，以及超越自己的自然。中译本由刘耳、叶平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

《环境伦理学》(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副标题为：《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美国哲学教授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 1932—)著。环境伦理学的经典著作。1988年出版。全书由“人对自然环境的评价”、“高等动物：对有感觉的义务”、“有机体：对有机生命的义务”、“危境中的生命：对濒危物种的义务”、“共同体中的生命：对生态系统的义务”、“自然价值论：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环境政策：关于公共土地的伦理”、“环境事务：一种商业伦理”、“拥抱地球：自然史中的个人”等9章构成。认为环境是全人类所面临的共同课题，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危机，必须从价值观上摆正人与自然的位置。作者从价值论出发，系统阐述一种以尊重大自然的客观价值为基础的非人类中心论的环境伦理学。该书把道德义务的范围扩展到整个生态系统，指出自然生态系统拥有“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是客观的，不能还原为人的主观偏好，因而维护和促进具有“内在价值”的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稳定是人所负有的义务。不仅从哲学上阐明了人对大自然的基本态度和义务，而且还把环境伦理学理论应用于政策决策、商业活动和个人生活领域，探讨了环境伦理学与现实生活相结合的具体途径。中译本杨通进根据天普大学1988年版译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10月出版。

《增长的极限》(The Limits to Growth) 副标题《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罗马俱乐部”提出的关于世界问题和未来预测的报告。1972年由罗马俱乐部、美国波托马克学会与麻省理工学院研究小组联合出版。这项研究成果由米都斯(Dennis L. Meadows)教授指导，参加这项研究的有普林大学和斯坦福大学的17位教授。研究的对象是全球相互作用的一些重大问题，如人口、粮食、经济增长、环境污染等，目的是为了促进公众对当前全球各种相互依存的现象的了解，推测它们在未来的演变。该书采用计算机模拟方法，描述了可能出现的灾难性前景，提出了“零的增长”即限制增长的对策。全书共分5章。

主要论点可归结如下。一、人口增长、粮食生产、资本投资、环境污染和资源耗竭是影响经济增长的五个因素。这五个因素彼此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人口的倍增引起对粮食需求的倍增，经济增长使自然资源耗竭的速度和环境污染程度的加深也倍增。这样，或迟或早必然会达到“危机水平”。二、技术进步并不能制止“世界末日”的来临，只是延长了资源耗竭的过程，推迟末日来到的期限。三、要使世界免于崩溃，首先必须停止人口的增长，同时必须停止增加工业资本，亦即必须达到人口和经济在“零的增长”下的“全球均衡”。该书出版后，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出版，在西方社会中曾引起巨大的反响，被视为未来学悲观派的代表作。中译本于树生译《增长的极限》，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李宝恒译《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自然的观念》(The Idea of Nature) 英国科林伍德著。1945年出版。该书与《历史的观念》堪称姊妹篇。书中强调哲学与科学的关系，指出哲学反思科学的必要性。“没有哲学的开始，自然科学就不能走出多远。”主要考察受哲学决定的自然观念的演化历史。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希腊宇宙论”；第二部分“文艺复兴的自然观”；第三部分“现代自然观”。书的结尾部分解释了理解自然科学的哲学视野。认为“一个人除非理解历史，否则他就不能理解自然科学，除非他懂历史是什么，否则就不能回答自然是什么这个问题”。整部书向人们说明自然在不同的哲学视野中所呈现的势态经历了由事物走向事件的过程。关于他的哲学视野(历史)的论述形成了《历史的观念》中的主题。中译本由吴国盛、柯映红译，华夏出版社1990年出版。

《自然的控制》(The Domination of Nature) 加拿大约克大学环境研究所教授莱斯(William Leiss)著。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1972年出版。该书对“控制自然”这一观念的历史、哲学和社会意义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指出“控制自然”是近代社会以来最有影响力的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是当代环境(生态)危机的最深刻的根源。认为控制自然与控制人这两方面在其人类社会全部历史发展中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控制的真正对象不是自然而而是人。自然主义的崇拜自然和工业主义的征服自然观念都应加以扬弃。提出对控制自然的新解释应是对人和自然之间关系的控制。中译本由岳长龄、李建华根据灯塔出版社1974年英文版译出，重庆出版社1993年出版。

《只有一个地球》(Only One Earth) 副标题《对一个小小行星的关怀和维护》(The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A small Planet)。美国经济学家沃德(Barbara Ward)和生物学家杜波斯(Rene Dubos)合著。1972年出版。该书在由58个国家152位成员组成的通讯顾问委员会的协助下完成，为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第

一次人类环境大会准备的非官方报告。书中论及最明显的污染问题,将污染问题与人口问题、资源问题、工艺技术影响、发展不平衡以及世界范围的城市化困境等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探讨。书中始终将环境与发展结合在一起论述,指出“贫穷是一切污染中最坏的污染”。它不仅从整个地球的前途出发,而且从社会、经济、政治等角度探讨了人类的环境问题,呼吁各国人民重视维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该书是世界环境运动史上的一份有重大影响的文献,它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起了基调作用,其中许多观点被会议采纳,并写入大会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译本首版于1981年,《国外公害丛书》编委会译校,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1997年再次纳入《绿色经典文库》,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混沌的本质》(The Essence of Chaos) 美国动力气象学家、混沌理论的创始者洛伦兹(E. N. Lorenz)著述。有关混沌理论的学术专著。1993年华盛顿大学出版社出版。共分五章,全面介绍了混沌理论的发展历程,包括作者本人在1963年发表“确定性非周期流”这一标志着混沌理论的开创性工作的论文。阐述了混沌理论的基本概念,诸如非线性、复杂性和分维性。指出混沌是一种确定的系统中出现的无规则的运动,定义“混沌系统是指敏感地依赖于初始条件的内在变化的系统”,展望了混沌理论的前景。中译本由刘式达等译,气象出版社1997年出版。

《混沌:开创新科学》(Chaos—Making a New Science) 《纽约时报》科技部主任詹姆斯·格莱克(James Gleick)著。1988年由企鹅集团韦金出版社出版。该书介绍混沌科学的诞生和发展历程,描述一批不知名的人物怎样成为这一新领域的先驱。书中介绍的混沌理论,是20世纪后半叶非线性科学最重大成就之一。它揭示了有序与无序的统一、确定性与随机性的统一。被誉为是“继相对论和量子力学问世以来,20世纪物理学的第三次大革命”。其影响和覆盖面广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促进了“整个现代知识体系和人类思维方式的更新”。该书虽是一部科学报告文学,但作者态度严谨。书后附有24页小字排印说明,标出了正文中几乎每一处重要思想或引文的出处。为进一步思考和探索混沌理论提供了捷径,为研究当代科学和科学史提供了宝贵材料。中译本由张淑誉译、赫柏林校,199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大自然的权利》(The Rights of Nature) 美国历史学教授纳什(Roderick Frazier Nash)著。探讨环境伦理学史的著作。1996年作为“美国思想和文化史”系列丛书之一由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基本特点是把环境伦理思想解读成西方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最新发展和逻辑延伸。导论“伦理学的扩展与激进环境主义”,概述了环境伦理学的基本思想以及西方文明扩展伦理关怀范围的逻辑过程。第1章“从天赋权利到大

自然的权利”,追溯了环境伦理思想与天赋权利之间的渊源关系,介绍了西方(主要是英国)17至19世纪环境伦理思想以及保护动物的仁慈主义运动。第2章“美国环境主义的意识形态起源”,探讨了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的环境伦理思想。第3章“生态学对共同体范围的扩展”,介绍了现代环境伦理学的产生过程,阐述了环境伦理学的创始人施韦泽和利奥波德的思想以及后人对于他们思想的传播、普及和发展。第4章“绿色宗教”,梳理了基督教的环境伦理思想,探讨了基督教的“绿色化”趋势。第5章“绿色哲学”,详细介绍了70年代以来的环境伦理思想,说明了环境伦理学的“前沿”特征。第6章“解放大自然”,向人们展现了当代环境主义运动及其对人们的价值观念、社会生活、政治法律制度、现存经济秩序的冲击和影响。该书的最后部分“跋”,说明了环境主义与废奴主义之间的相似性与合理性,指出了环境主义运动的光明前景。中译本由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出版。

《自然的经济体系》(Nature's Economy) 副标题《生态思想史》(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美国沃斯特(Donald Worster, 1941—)著。1977年出版。第一部系统论述生态学的渊源和变迁的著作。该书探求一种把所有地球上活着的有机体描述为一个有着内在联系的整体观点,这是生态学思想的概述。认为“通过对不断变化的过去的认识,即对一个人类和自然总是相互联系为一个整体的历史的认识,我们能够在并不十全十美的人类理性的帮助下,发现我们珍惜和正在保护的一切”。全书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探讨怀特(Gilbert White)、林奈等人的生态思想;第二部分介绍梭洛等人的“浪漫主义生态学”;第三部分探讨达尔文的生态理论;第四部分讨论美国20世纪后期的边疆地区与生态学的关系;第五部分检验生态系统思想及其与能量物理学的关系;第六部分论述作为政治运动的生态学。以这六个阶段向人们展示范式转换的历史。中译本由侯文蕙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出版。

《自然的终结》(The End of Nature) 美国环境保护主义理论家麦克基本(Bill Mckibben)著。1989年出版。该书体现了西方环境保护主义的担忧,向人们展示了某种危机:“自然在终结。”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现实”,向人们表明危机的存在。指出人们已经建立起“大温室”,而过去这里是“馨香四溢的自然的花园”;下篇“不远的将来”,表达了担忧和期望,“这一天已经来临,现在是我们在整体,生活在整体之中的人与整体相分离的人之间作出抉择,在古老的清澈与现代的黑暗之间作出抉择的时候了”。中译本由孙晓春、马树林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

《封闭的循环》(The Closing Circle—Nature, Man and Technology) 全名《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美国生态学家康芒纳(Barry Commoner,

1917—)著。1974年出版。该书以美国的环境问题为实例,展现了环境危机对人类生存的威胁,指出“当前环境恶化的过程,至少在工业化的国家里,是对基本的生产体系的挑战,这个挑战是如此严峻,以至于它再继续下去,就会毁灭环境维持一个文明的人类社会的能力”。对环境危机的根源做了深入的分析,认为战后环境危机的根源不在于经济增长本身,而在于造成这种增长的现代技术,这种技术往往是从单一的消费使用的目的出发而发明出来的;它忽略了整体,忽略了这种技术赖以发展的基础——生态系统,粗暴地破坏了不断循环运动的生命之圈。要克服环境危机,首先要克服这种技术上的缺陷。必须树立生态学的观点,采取有效的、自觉的“社会行动”,才能重建自然。由于该书触及到西方国家最为敏感的社会问题,故在美国引起极大的反响。中译本由侯文蕙译,甘肃科技出版社1990年出版;1997年纳入《绿色经典文库》,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自然之死》(The Death of Nature) 副标题《妇女、生态和科学革命》(Women, Ecology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环境哲学教授麦茜特(Carolyn Merchant)著。1980年出版。该书的副标题“妇女、生态和科学革命”,反映了该书对现实问题解决的思路。认为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威胁着大地盖娅,人类需要一种人与自然的新型关系。麦茜特是一位女性主义学者,该书从古代女神出发,寻求解决问题的思路。认为人们看待自然的方式是男性主义的方式,世界被建构成不动的、任由人类支配和控制的世界,科学革命加强了这种机械的世界观,而盖娅被治愈的途径是从女性主义运动入手,将“自然”“妇女”概念的传统方式予以解构,恢复这些概念的原有意义。强调“考察与妇女和自然的形象相关联的价值”,提出“现在生态运动和妇女运动开始向这一观点基于的价值观挑战”。全书分为12章,探讨人与自然关系中存在的两种模式:男性-自然模式与女性-自然模式。分析前种模式被广泛接受而导致机械世界观,提出以后一种模式解决问题的思路。中译本由吴国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马克思的自然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西方马克思主义”类。

《我们共同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著。1983年12月成立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受托于联合国第38届大会,在布伦特兰夫人(Gro Harlem Brundtland)领导下,经过世界各地考察和与有关人士的讨论,于1987年4月发表该报告。报告系统考察当代科技发展背景下人类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指出这些以不平衡发展、贫穷及人口增长为主要内容的问题,正对地球造成前所未有的压力,而环境是我们大家共同生活的地方,发展则是在环境中为改变我们的命运而面临的共同课题。对“可

持续发展”作出经典表述:“可持续发展是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要求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并给全体人民提供一个机会以满足他们要求较好生活的愿望。社会应从两个方面满足人民需要,一是提高生产潜力,二是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只有人口发展与生态系统中变化着的生产潜力相协调,发展才可能是持续的。报告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阐述,旨在强调促进人类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报告从政策角度提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几条行动建议:(1)提高经济增长速度,解决贫困问题;(2)改善增长质量,纠正以破坏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发展;(3)千方百计满足人民对就业、粮食、能源、住房、水、卫生保健等方面的需要;(4)把人口限制在可持续发展的水平;(5)保护和加强资源基础;(6)技术发展要与环境保护相适应;(7)把环境和发展问题落实到政策、法令和政府决策之中。作为联合国及全世界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方面的指导性文件,报告首次系统探讨了运用可持续发展战略解决全球问题的思想,成为人类未来发展战略的一部重要文献。中译本由王之佳、柯金良等译,夏堃保校,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二十一世纪议程》(Agenda for 21st Century) 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的重要文件之一。它是在世界范围内把可持续发展付诸行动的开始,是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行动计划。议程共40章,包括4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社会和经济方面。主要内容是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消除贫困,改变消费模式,人口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和促进人类健康,促进持续的人类居住区等。第二部分是促进发展的资源保护和管理。主要内容为大气、土地、森林、农业、生物多样性、海洋资源、淡水资源、废物最小化和再生利用。第三部分是加强主要团体的作用。主要内容有社团的参与和支持;妇女、儿童、青年与可持续发展;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商业、工业的作用;科技界的作用;农民的作用等。第四部分是实施方法。包括资金来源及其机制;科学对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提高环境意识;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国际法;决策的信息等。其目的是推动人类向可持续发展转变,为保障人类未来发展勾画一个全球框架。它对人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起了重大推动作用。中国于1994年3月25日通过了《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

《科学入门》(The Grammar of Science) 英国毕尔生著。1899年出版。该书讨论科学的性质和任务,对科学规律、时间空间、物质和运动等问题作出哲学的说明。认为科学只问“如何”,不追究“为何”,只收集和整理事实,不揭示它的实质和原因。科学所描述的事实只是我们的感性知觉,除感性知觉之外,我们不能直接知道其他任何东西。通常当作外部对象或客观对象来谈论的物,只不过是某些比较“恒久的感性知觉群”。

时间和空间不是现象世界的真实存在,只是“我们用以感知事物的方式”,并不存在于物中。自然现象的秩序是人的认识能力的产物,科学的定律与其说是外部世界的事实,不如说是人心的产物。“人是自然规律的创造者”。该书所阐述的观点承袭休谟与康德的思想以及孔德和 J. S. 穆勒的实证主义传统,与马赫主义的主张相吻合。中译本由谭辅之、沈因明译,辛垦书店 1936 年版;陈滔译,商务印书馆 1941 年以《科学典范》书名出版。

《科学概论》 中国王星拱著。八章。193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介绍和推崇西方马赫、彭加勒等人的科学方法和哲学思想。认为事物的现象是唯一存在的东西,而事物的本质可有可无,物质只存在于直接接触的范围中。“今有一物,只要它所发生的现象是同一的,纵然它里边的物质变换了,也无妨碍,我们仍然可以看作同一的物,我们仍然可以构造科学,不过我们不必超过直接接触的范围,去断定不变物质之存在而已。”认为时间和空间有相对性,但由此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说:“物理学中之尘、瞬、点本是从感触张本来,用逻辑构造起来的。”

《科学哲学的兴起》(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赖辛巴赫著。1951 年出版。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思辨哲学的根源,第二部分论述科学哲学的成果。该书试图建立一门科学哲学,用对科学的结果进行分析的办法去建立知识论。即把对宇宙的解释留给科学家。认为历史上的哲学可以分为理性主义哲学和经验主义哲学。前者是把理性视为物理世界知识的唯一源泉,而后者坚持感性观察是知识的根本来源。传统哲学中几乎全部错误都是理性主义哲学所致,反之,经验主义哲学虽然在休谟对归纳原则的批判下有所失败,但其宗旨是对的,问题是如何吸收现代数理逻辑和物理学的成果而发展成一门新的科学哲学,从理论上解决归纳和科学预言的问题。近现代的一系列伟大科学发现有可能使这样一门科学哲学诞生。首先,非欧几何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它所证明的只是数学蕴涵体系,数学家不再有权确认公理是真的;其次,数理逻辑的建立揭示了逻辑和数学的纯分析性质只不过是毫无事实内容的同义反复;最后,由于进化论、相对论、量子力学的出现,理性主义加给科学的严格决定论成了不合理的东西,使得概率这一概念在科学里有了广泛的应用。所有这些发现汇合在一起,使得一门新的科学哲学得以产生,它不再像过去那样追求绝对的确定性,而是根据科学的新结果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去研究有关知识获得的问题。

《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维特根斯坦著。1921 年以德文发表于《自然哲学年鉴》。1922 年德英对照本由英国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 1889—1957)译出,在伦敦出版,1961 年由皮尔

斯和麦金纳斯重新翻译出版新英译本。该书提出逻辑图像论,以建立一种能表达我们思想的符号体系的逻辑基础。作者认为,我们语言中的命题都必须有一个明白而具体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就在于语言(命题)和实在(事实)之间有一种逻辑图像的关系。凡是有意义的命题都可以最后分析为基本命题,成为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而基本命题必须是原子事实的逻辑图像,凡不是这样的命题,而又不是“重言式”和“矛盾”的命题,就是纯粹无意义的胡说,应当从语言或符号系统里排除出去。命题是实在的逻辑图像,因为命题与实在具有共同的逻辑形式,命题虽然能够描画全部实在,但却不能描画这种它与实在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这种逻辑形式只能在命题中显示出来,而不能说出来,所有能够说的命题都是自然科学的命题,没有什么有意义的命题留给哲学,因此“哲学的目的是使思想在逻辑上明晰”。“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该书对逻辑经验主义运动发生很大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1)通过所谓语言逻辑,以一种命题意义的标准拒斥“形而上学”;(2)通过重言式理论,明确逻辑和经验科学、数学和自然科学是两类不同性质的命题,从而坚持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两分法;(3)坚持休谟关于因果性和归纳法观点,认为只有一种逻辑的必然性,相信自然规律乃是一种迷信;(4)哲学是语言批判,哲学不是理论,而是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的活动。中译本由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出版。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美国奎因的哲学论文。1951 年发表于《哲学评论》杂志,1953 年收入其论文集《从逻辑的观点看》一书中。文章否定逻辑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提出整体主义的知识观——“没有教条的经验主义”。一般被认为是逻辑经验主义开始衰落的标志。逻辑经验主义的第一个“教条”是“相信在分析的,或以意义为根据而不依赖于事实的真理与综合的,或以事实为根据的真理之间有根本的区别”,奎因认为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分界线根本没有划出而借助意义证实来规定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并不能成功,因为其依据是另一个“教条”,即“相信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等值于某种以指称直接经验的名词为基础的逻辑构造”。但与经验无关的分析陈述是没有的,而真假依赖于经验证实的综合陈述也是没有的。

《从逻辑的观点看》(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美国奎因著。1953 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奎因 1937—1951 年期间关于语言和逻辑的哲学论文集,包括序言、“论何物存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同一性、实指和实在化”、“数理逻辑的新基础”、“逻辑与共相的实在化”、“略谈关于指称的理论”、“指称与模态”以及“意义和存在推理”等九篇论文。主要思想是将逻辑分析与实用主义结合起来,讨论的问题涉及本体论、认识论、语言哲学和逻辑学等方面。

反对逻辑实证主义“拒斥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任何一门科学理论或说话方式都含有“本体论付托”,即许诺了何物存在。但并非任何理论所做的承诺都是正确的,也并非所许诺的任何东西都是真实存在的东西。采取何种本体论的标准不是“经验的观察”,而是理论的实用性。实用的选择没有客观而固定的标准,一切以经济和简单为转移。奎因通过对逻辑实证主义经验论的“两个教条”(关于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之分与意义证实说的还原论)的否定,提出整体主义的知识观,即“没有教条的经验论”。认为具有经验证实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在知识整体中,既没有纯粹的分析陈述,也不存在纯粹的综合陈述。奎因还反对罗素将意义与所指混淆的观点,提出语言学习的行为主义理论和语言翻译的不确定性原理。对模态逻辑提出批评和责难,认为接受模态概念会在哲学上导致本质主义和承认潜存的可能事物。中译本由江天骥、陈启伟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美国刘易斯著。1946年出版。分为3篇。刘易斯认为要讲清价值问题,首先要弄清关于价值的知识这个认识论问题,因此他在该书中力图论证关于价值的知识如何是可能的。第1篇论述意义与分析真理,说明先验陈述的真值仅仅依赖于这种陈述的意义,否认先验综合陈述的存在。第2篇论述经验知识,包括经验知识的根据、经验判断和经验信念的性质以及对经验信念的辨明等等。第3篇论述价值问题,把工具性价值和内在价值区别开来,认为价值最终必然与满足相关联。该书试图把认识论和伦理学结合起来,强调知识要有实用价值,知识要为行动服务。

《实在世界的构造》(Der Aufbau der realen Welt) 全名为《实在世界的构造——普通范畴学概论》。德国哈特曼著。1940年出版。是作者继《本体论的基础》(1935)和《可能性与现实性》(1938)两书之后的第三部本体论著作。认为本体论对现实存在的分析是一种还需要详细说明的范畴论。范畴概念有其客观的有效性,它们以彼此相对的形式相互联系,如关系与基础、统一性与多样性均有其相对的性质。这种相互联系的范畴表现了实在世界的四个存在层次的特有个性,即无机层次、有机层次、心灵层次和精神层次。认为范畴即每一层次的特定原理,范畴之间存在四条称为原理之原理的法则,即效力原则、范畴连贯性原则、范畴分层原则、范畴依存原则。该书最后对四个层次中起作用的从属规律作了解释说明。

《爱因斯坦文集》(Collected Works of Albert Einstein) 爱因斯坦著述的中文本选集。由许良英、赵中立、范岱年、李宝恒、张宣三编译,商务印书馆1976—1979年出版,3卷。汇集爱因斯坦的主要论著400余篇,全面反映他的哲学观点、主要科学成就和社

会政治思想。第1卷收集爱因斯坦关于自然科学哲学问题和一般自然科学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述,主要是文章、讲稿、通信及一些别人写的他的谈话记录或报道。其中有他关于相对论理论和时空概念的意义探讨,参加量子力学论战的主要论述,对其他著名科学家及其工作的评价,对实在论因果性、科学观等哲学问题的看法。第2卷从爱因斯坦发表的约200篇科学论文中选取了有代表性的34篇,反映爱因斯坦的主要科学成就。第3卷选编的主要是爱因斯坦的社会政治言论,反映他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观和有关经济、教育、道德和宗教等问题的观点,以及他对所经历的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的见解。关于爱因斯坦的文集迄今有俄文版四卷本和日文版三卷本,但尚无英文版或德文版。中文版三卷本在内容上比俄文版和日文版更广泛,它促进了国际物理学史界和科学哲学界对爱因斯坦的专题研究。

《猜想与反驳》(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波普著。1963年出版。主要阐发作者的批判理性主义思想。提出建立“猜想-反驳”的科学方法论,对先前知识的修改等,由此得出该书的中心论题。除导论外,全书分为“猜想”和“反驳”两大部分,共有21篇文章,分别对哲学史和科学史上的科学观提出了分析和批判,全面阐述了他的科学方法论。认为人们的一切知识都只能通过纠正人们的错误而增长。只有通过批判其他人的理论或猜测以及通过批判我们自己的理论或猜测,人们才能有希望发现和清除错误。科学发现包括猜想和反驳两大环节。猜想包括:理论不是始于观察,观察渗透着理论;肯定形而上学的地位;猜想应满足简单性、可独立检验性和不会很快被证伪这三项要求。反驳的原理是:批判、排除错误和判决性实验,并把这种方法称为“试错法”。波普还把试错法推广到社会和政治领域,反对历史决定论。中译本由傅季重、纪树立、周昌忠、蒋弋为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出版。

《科学发现的逻辑》(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波普著。由德文本《研究的逻辑》(Logik der Forschung, 1934)的英文译本(1956)和长篇论文“跋:二十年以后”(Postscript: After Twenty Years, 1952)合并而成。1959年在伦敦出版。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科学逻辑导论”。概括论述了归纳问题、科学分界问题和经验基础问题,否定一切归纳,提出反归纳主义。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科学分界的证实标准。并讨论了经验方法的理论问题。第二部分题为“经验理论的组成成分”。论述了“严格的”全称陈述和存在陈述,提出“演绎检验法”和“证伪原则”。论述了经验基础和“基本陈述”、检验的层次、“简易性”和“可证伪度”及“概然性”等问题。通过对量子论的哲学考察,说明科学理论的相对性和不确定性。并批判了归纳逻辑和概率逻辑,提出理论不能被证实而只能暂时被“确认”(corroborated)。另有长达一百多页的附录,主要是对证伪主义和反归纳主义论点所作的详细证明。该书根

据科学发展史提出对于科学的发展,重要的不是致力于收集事实,而是要提出大胆的、能提供更多信息的、经得住实验和批判检验的假说。把可证伪性作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和归纳主义。认为科学的方法不是归纳法而是演绎检验法。该书的反归纳主义和证伪理论在30年代就受到当时的维也纳学派的重视,其科学方法论观点受到西方许多著名科学家的推崇,对科学哲学和归纳逻辑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中译本由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波普著。1945年出版。是作者的批判理性主义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运用,全书分为两卷:第1卷《柏拉图的符咒》和第2卷《预言的高潮:黑格尔、马克思及其后果》。书中把历史上的社会形态分为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认为从封闭社会到开放社会的转变,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革命。第2卷提出社会改良思想,即“逐步社会工程”。这是试错法在社会领域中的运用。还提出一系列观点:主张政治决定经济;认为国家不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而是改善经济弱者的命运的最重要的潜在手段;宣传民主制度是一种可以通过不流血的方式罢免它的统治者的制度,认为真正的民主是权力的牵制和平衡;坚持自由比平等更重要等等。

《证明与反驳》(Proofs and Refutation) 拉卡托斯著。由作者密友沃勒尔和扎哈尔在作者逝世后于1976年编辑出版。该书以作者在剑桥的哲学博士论文《论数学发现的逻辑》为基础加工而成。认为数学是以一种戏剧性的、激动人心的方式发展的,即作出一个推测,随后试图“证明”这个推测,接着提出反例进行批判。通过批判性证明,数学才得以长足发展。反驳有许多不同方法,如局部反例和全局反例、投降法和怪物除外法、引理并入法和一证多驳法等等。该书试图证明非形式或准经验数学的生长,靠的不是单调增加千真万确的定理的数目,而是用玄想和批评,用证明和反驳的逻辑不停地改进推测。表明作者深受波普思想的影响,不同之处在于强调的是科学的发展而不是证伪,并且使用了进步的和退化的问题转换概念。中译本由康宏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美国库恩著。1962年出版。该书是当代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学派的经典著作。标志着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思潮的兴起,以及从逻辑主义向历史主义的转变。全书认为科学是一定的“科学共同体”,按一套共有范式所进行的专业活动,而科学的动态发展则由常规时期和革命时期的交替相变所组成。书中还论述了常规科学的性质和任务,反常和危机,科学革命的性质、途径和必然性,危机的深化导致新旧范式更替的科学革命,科学因革命走向进步等问题。认为范式更替是根本性的世界观的改变,类似于格式塔转换,

范式之间不可比。该书的重大特色是植根于并列举了大量科学史料。中译本由李宝恒、纪树立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出版。

《必要的张力》(The Essential Tension) 副标题《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Selected Studies in Scientific Tradition and Change)。美国库恩著。1979年出版。共选取已发表和未发表过的论文、讲稿14篇。此书反映了作者1947—1977年间的思想探索,科学史、科学哲学研究的主要脉络及其发展,也是对《科学革命的结构》中一些理论观点的最好说明。全书分为“编史学研究”和“元历史研究”两部分。是作者研究科学史的心得和对于科学发展的历史模型的哲学思考。此书的书名出自其中第9篇的题目,作者认为,由“收敛式思维”和“发散式思维”所形成的互相牵引的张力,决定着科学范式的持续和更替,亦即科学的进化和革命。中译本由纪树立、范岱年、罗慧生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以《必要的张力》书名出版。

《科学究竟是什么》(What is This Thing Called Science) 副标题《对科学的性质和地位及其方法的评价》。英国查尔默斯(A. F. Chalmers, 1939—)著。该书“旨在对科学性质的现代观点作一简单明了和初步的介绍”,特别是对当代西方著名科学哲学家波普、拉卡托斯、库恩、费耶阿本德等人的科学观和科学方法论作了生动的介绍,并提出作者自己的看法。全书共分12章。第1章介绍归纳主义,第2—3章对它进行批判。提出“观察依赖于理论”的思想。第4—5章论述波普的证伪主义,第6章指出证伪主义的局限性。第7章介绍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第8章介绍库恩的规范理论。第9—12章比较和批判拉卡托斯、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的理论,提出激进工具主义或多元实在论,认为“科学理论和外部世界都是实在的”,但科学理论和实在世界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并不试图解释世界实际上是什么,它只是通过科学实践应付或适应实在世界的工具。中译本由查汝强、江枫、邱仁宗据英国开放大学出版社1978年英文版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反对方法》(Against Method) 副标题《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纲领》。美国费耶阿本德著。该书表述的中心思想:科学本质上是一种无政府主义事业,它没有普遍的规范性的方法。前半部主要论述无政府认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科学史上的重大发现都是不受方法规则的约束,或者不知不觉地打破这些规则而产生的;所有的方法论都有它们的局限性;人们要认识自然界,必须运用一切方法和一切观念。因此,惟一的科学方法论规则是:不要任何规则;惟一正确的口号是:“怎么都行”。后半部批判逻辑实证主义和理性主义力图维护理性主义的理论探索,指出由于经验事实受理论的“污染”,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经验事实不依赖于理论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性原则”无法成立;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是

不可比的,新的理论或假说并不像逻辑实证主义所主张的那样与原有理论保持“逻辑一贯性”;科学史表明,“特设性假设”促进了科学的发展,波普主张的不准增设“特设性假设”的方法论规则是错误的。1975年在伦敦出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产生广泛的影响。

《发现的模式》(Patterns of Discovery) 副标题《科学的概念基础研究》。美国汉森著。该书论述科学发现的哲学与方法,认为科学假说的发现是一个理性的过程,遵从构造“发现的逻辑”的原则的指导。以粒子物理学理论作为平视哲学问题的透镜,提出历史主义学派所普遍接受和后来加以发挥的理论渗透观点,指出观察者因其不同的经验、认识 and 理论,在观察同一客体时会得出不同的观察结论,阐明科学发现既不是归纳的,也不是演绎的,而是逆推的。该书在西方被认为是对鼎盛时期的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一个冲击,是历史主义学派发动的“60年代革命”的先声。1958年出版以来,多次重印。中译本由邢新力、周沛等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英文版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出版。

《科学的哲学》(Philosophy of Science) 副标题《科学和哲学之间的纽带》。奥地利弗兰克(Philipp Frank, 1884—1966)著。1957年出版。原是作者在哈佛大学讲授科学哲学课程讲稿。是关于科学哲学、科学思想史和科学社会学的著作。主要内容是:(1)论证科学和哲学的密切关系,认为“科学一方面要同硬碰硬的事实发生关系,另一方面又要同概括性的观念发生关系”。强调要理解新科学和历史上的科学都需要哲学,而“科学的基本变化总是引起了对哲学基础更深的发掘”。(2)批判对相对论和量子论的各种哲学曲解,指出对相对论和量子论作唯物论和反唯物论的解释都不是出于“纯科学的动机”,一般是想为合意的人类行为设立目标,同社会、政治和宗教的思想有关。(3)考察科学理论被接受的问题,认为“科学理论的被接受,也是由于它们给了人们一幅简单而美丽的世界图像,并且支持了一种哲学,这种哲学进而支持了一种可取的生活方式”。中译本由许良英据美国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57年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进步及其问题》(Progress and Its Problem: Toward a Theory of Scientific Growth) 全名《进步及其问题:走向一种科学增长的理论》。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著。科学哲学史上一部有影响的著作。该书的目的是回答科学哲学中的基本问题:科学的合理性是什么?怎样理解科学的进步性等等。其基本观点是:“科学本质上是解决问题的活动”,科学的目的在于获得具有较高的解决问题的能力的理论,科学的合理性和进步性在于解决问题的有效性。全书共分两编。第一编介绍科学进步的一种模式;第二编将这种模式应用于具体的分析中。力图建立起不同于经典实用主义者的实用主义科学论。认为经典实用主义者把科学理解为人

类掌握和控制自然的一种工具,而他所建立的新实用主义则把科学理解为解决问题的工具。而这些待解决的问题分为经验问题、概念问题。中译本由刘新民译,华夏出版社1990年出版。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Scientific Thought) 副标题《科学哲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美国科学哲学家瓦托夫斯基(Marx W. Wartofsky, 1928—)撰写的一部科学哲学著作。1969年于伦敦出版。认为科学哲学的任务是“对科学概念和科学概念框架的系统研究”,是“一种理解科学理解的事业”,应从哲学事业的这些历史的、分析的 and 综合的组成部分的广泛前后联系上介绍科学哲学。全书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科学思想的起源”,指出科学产生于常识和人们的共同实践中,产生于在神话、格言和技术规则得到列举说明的前科学的解释模式中,认为科学知识的根基源于知觉、行动和思想这些普通的人类活动,溯源于论说的形式和作用及其在批判的起源中和在古希腊哲学、科学的理性思想的起源中的发展。第二部分“科学方法”,论述了观察、描述、分类、测量的前后联系,形式系统和模型在科学中应用的方法论、认识论和本体论问题,以及假说和实验、归纳、或然性、科学解释的各种复杂问题,科学中的定律和理论的本质与作用。第三部分“科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探讨了“因果性”,“空间、时间与物质”,“生命与非生命”,“精神、社会与历史”等基本范畴。第四部分“尾声”,阐述了伦理观念、价值标准与科学的关系,以及科学与价值和科学的人文主义理解等重大问题。贯穿全书的主要重点是强调科学哲学是一门哲学的学科,因而与形而上学、认识论和逻辑学等学科有联系。中译本由范岱年译,求实出版社1982年出版。

《理由与求知》(Reason and the Search for Knowledge) 美国哲学教授夏佩尔著。该书是一本科学哲学论文集,是作者从其近30年哲学生涯中所撰写的几十篇论文中精选而成。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批评的文章”,主要是对语言哲学、逻辑实证主义,特别是对库恩和费耶阿本德哲学的批判性分析。第二部分“问题的分析”,是对一些重要哲学问题的探索。第三部分“试论系统的科学哲学”,论述了科学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强调科学在本质上是理性的事业。指出科学发展的过程就是由观察所获得的经验事实和来自“科学信息”(包括推理的根据、评价和选择的标准等)的信息共同组成“信息域”的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心问题不断转移、合并和分化的过程;“域”的变化不仅表明科学知识本身的发展是“合乎情理的变化”,而且也显示出科学方法、推理规则以及衡量科学的合理性的标准也同发展的科学内容一起“合理地演化着”。反映了作者对科学哲学问题的探索和新科学哲学观的基本思想,对当时的哲学热点,如语言哲学、逻辑实证主义、历史主义进行了分

析批判,从一个角度展现了英美数十年来科学哲学的风云变幻。中译本由褚平、周文彰根据荷兰雷伊代尔出版公司1984年版译出,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9月出版。

《哲学和自然之镜》(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美国罗蒂著。1979年出版。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从一种反笛卡儿主义、反康德主义的观点,考察哲学、特别是分析哲学近年来的发展,破除这样三种传统观念:(1)把“心灵”看做某种应当对之有一种“哲学”观念的东西;(2)把“知识”看做某种应当具有“理论”和“基础”的东西;(3)把“哲学”看做一门讨论某些永恒问题的学科。特别反对把心灵看成一面通过各种表象反映出心灵之外的事物的镜子。他认为分析哲学基本上遵循康德哲学的观点,因而对之猛烈抨击,而极力赞扬维特根斯坦、德国海德格尔和美国杜威的哲学。此书标志作者的思想已从分析哲学转向陶冶哲学。中译本由李幼蒸译,1987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元科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ascience) 原名《对科学进行研究的导论——科学和技术的哲学与社会方面》。英国科学社会学家齐曼(John Ziman)撰写的一本关于“元科学”(广义的“科学的科学”)的基础文献。1984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共16章。主要从“元科学”即所谓广义的“科学的科学”的角度,把科学当作一种社会现象进行全面研究。第1章“学术性科学”,考察作为一种社会建制的学术科学,说明科学不只是个人的事业,它完全是社会的活动;第2章“研究”和第3章“有效性”,从认识论与方法论角度,阐明科学家怎样进行科学研究,怎样从研究过程中得到有效的科学知识;第4章“交流”、第5章“权威”、第6章“准则和规范”、第7章“变化”、第8章“科学知识的社会学”,探讨科学交流,科学共同体及其规范,权威结构与分层现象,学术科学的精神气质,并根据科学哲学历史学派的观点,提出科学知识的社会学,考察科学中认识的变化与体制的变化、科学革命的历史结构、科学活动的社会动力;第9章“科学和技术”、第10章“纯粹科学和应用科学”、第11章“集体化的科学”、第12章“研究与开发的组织”、第13章“科研经济学”,论述传统的学术科学怎样转变为集体化的与技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科学,以及相应的组织问题和经济问题;第14章“科学与国家”、第15章“社会中的科学家”、第16章“科学-文化的源泉”,论述科学与政治,科学与价值,科学家的社会责任,科学与文化等问题。中译本由刘珺珺等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科学的规范》(The Grammar of Science) 英国科学家皮尔逊撰写的一本科学哲学著作。由伦敦Walter Scott作为“当代科学丛书”之一在1892年出版。其写作意图在于:审查科学的基础,对现代科学的概念

加以批判,重新考虑陈述已有科学成果的语言,清除科学中的形而上学、教条主义、自然神学和唯灵论,通俗地表达关于科学的基本概念的新观念。第一版共有10章:“科学的范围和方法”、“科学事实”、“科学定律”、“原因和结果、效率”、“空间和时间”、“运动的几何学”、“物质”、“运动定律”、“生命”、“科学的分类”。该书全方位地考察了科学基础的根本问题,比较集中地论述了科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在认识论方面,阐发了激进的经验论形式,认为所有知识(包括科学)最终以感觉为基础,科学对超感觉的东西不可知;科学是知觉的概念的描述和分类,是使思维经济的符号理论,不是任何事物的最终说明。指出科学的目标是在可能的知识领域中追求真理,而这个目标只有借助彻底应用科学方法才能达到;科学方法由仔细和准确的事实分类、对事实的相关和连续的观察、借助创造性的想像发现科学定律、最后严厉的自我批判构成,其中自我批判的最终标准是使显示出来的洞察对于所有正常构成的人的心智同样有效。中译本由陈韬译,商务印书馆作为“汉译世界名著”于1941年出版;李醒民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出版。

《科学与价值》(Science and Values) 副标题《科学的目的及其在科学争论中的作用》(The Aims of Science and Their Role in Scientific Debate)。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撰写的一本科学哲学著作。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该书既是对作者在《进步及其问题:关于科学增长的理论》一书中所阐述的观点的修正和发展,也是对20世纪40年代以来,尤其是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发表以来,科学哲学界对科学合理性问题讨论的一个总结。从事实、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等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上全方位地考察了引起科学变化的机制,提出了一个新的科学合理性模型,即所谓“网状模型”。在这种模型中,科学理论、方法论规则和科学认知目的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制约而又相互辩护的复杂关系。科学家选择一种理论时,将受到他们持有的方法论规则和认知目的或价值观的制约,反过来,科学家所接受的理论对他们选择什么样的方法论和科学目的提出了要求和限制。科学家关于方法论的争论不仅由他们所共同遵循的认知目的来解决,而且还要检查究竟是哪种方法论规则所得出的理论体现了他们的认知目的。而科学家关于方法论的认识又可以作为一种工具来确定一个认知目标的可实现性。如果不存在能实现或推进实现某个目的已知方法论,那么这个目的就是不可实现的,是乌托邦式的幻想。科学家对哪个理论好的判断,可以暴露他们明确持有的价值或目的的缺点,揭示出他们明确表达的价值与实际指导他们工作的隐含价值之间的张力,从而可以合理地说明科学家对认知价值或目的的选择和改变。在该书中,作者还运用这个模型对库恩的范式论以及普特南、波普、牛顿等人为代表的科学实在论观点进行了分析和批判。中译本由殷正坤、张丽萍译,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年出版。

《科学的智慧》(The Wisdom of Science) 副标题《它与文化和宗教的关联》(Its Relevance to Culture and Religion)。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物理学教授布朗(Robert Hanbury Brown)著。1986年出版。该书立足于科学史、科学哲学和科学社会学,运用文化学、宗教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知识,考察了近300年来科学和技术对社会的重大作用,讨论科学的文化维度和宗教维度,阐述了科学的文化意义。指出科学作为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的精神气质,它是智慧而不是知识,科学最有价值的用处就是获得智慧,这种智慧不仅是人们安身立命的根本,而且人种的延续也取决于智慧的获得。中译本由李醒民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

《科学方法论》 中国王星拱著。1920年北京大学毕业。中国近代关于科学方法论的早期著作之一。认为科学方法是“自孔德提倡实证主义,穆勒实行逻辑革命以来”产生的,它取代了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形式逻辑。但因其“重试验”、“重事实”、“重直觉”、“重创造”、“重发明”,是“动”的,“把未知伸在已知之外”,故科学方法“换一个名字,就可以叫做实质的逻辑”。承认知识由感觉经验而来,而由主观直觉将这些经验选择一些用以构造知识,如定律、理论、假定等等。由此,“我之自己,乃是外物之认识所靠作定准的”。从感觉经验论走向主观唯心论。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中国江天骥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该书分为8章,先论述科学哲学的定义、内容与历史发展过程,然后分别论述维也纳学派和逻辑经验主义,波普的科学哲学,库恩关于科学发展的理论,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费耶阿本德的多元主义方法论,夏佩尔的科学实在论。其结论则论述从逻辑主义到历史主义的过程。作者认为属于逻辑主义的三个经典科学模型是归纳主义、约定论、演绎主义,属于历史主义的是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的多元主义、拉卡托斯的合理性主义、夏佩尔的关联主义。这些科学模型和实际科学都有相当大的距离,但距离大小不等。它们只是注意和强调科学的某一个侧面、某一个环节,而忽略科学的其他侧面、其他环节,从而看不见科学的全面、全过程。作者认为逻辑主义的三种理论明显地表示出这一缺点,而历史主义就是由这种缺点而产生的,它的目的是试图提出与实际科学比较切合的历史模型,但又产生了多元主义的缺点。为了纠正多元主义的缺点,才有合理性主义与关联主义的产生。书中提出合适的科学模型应说明科学的四个特性:(1)是合理的;(2)是发展的;(3)是客观的;(4)可容许作出实在论即唯物主义的解释的。作者认为夏佩尔的关联主义比较符合于这个要求,但也应当在它的基础上加强对科学的唯物主义解释。

《波普哲学述评》 中国夏基松著。黑龙江人民出

版社1982年出版。该书除引言外,分为4章。引言强调研究西方哲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给予恰如其分的批判,反对一概否定或盲目肯定一切,以为科学哲学可以像对待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样,倒转过来立正,为我所用。第1章论述波普生平及其哲学思想的演进。第2章论述波普的方法论,介绍其理论先于观察、理论是大胆的猜测、科学开始于问题等学说,并注重说明其证伪理论与试错法,对试错法与辩证法作了比较和分析。第3章论述波普的反历史决定论的社会哲学,介绍波普的反对本质主义、总体主义、乌托邦主义的观点,并介绍他的批判理性主义的逐步社会工程理论、道德观,关于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思想。着重批评了波普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和社会历史没有规律、不能预言的观点,认为这是与马克思主义完全对立的。认为波普所说的开放社会与封闭社会的论断是错误的,真正的开放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第4章论述波普的本体论,即突现进化论,并论述波普的三个世界的学说。认为这些理论和学说具有把社会意识看成客观实在、违反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反对反映论等缺点,但也认为它们具有肯定意识能动性的合理成分。

《技术哲学导论》(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德国技术哲学家拉普(Friedrich Rapp)著。1981年版。原版为德文,系沃尔拉格出版社出版的《大学哲学讲座丛书》之一。美国技术哲学家卡彭特和兰金布鲁克教授于1981年将之译为英文,名为《技术的分析哲学》。哲学家R. S. 科恩及瓦托夫斯基将之收入其主编的《波士顿科学哲学研究丛书》之中。该书已在许多国家出版,被视作技术哲学的权威之作。该书采用以问题为中心而展开对技术哲学的全向度审视的方法,批判性地分析至今学术领域中出现的种种有价值的观点。全书共分5章。第1章“技术哲学的发展阶段”,概述技术哲学的四个发展阶段,分析工程科学、文化哲学、社会批判主义及系统论对技术的观点及研究方法;第2章“对‘技术’概念的不同看法”,就“技术”一词的多种界定、技术发展的历史时期、技术的本质作哲学的探讨;第3章“方法论分析”,考察技术发展的决策论模式、社会理论模式、活动理论模式等三种不同的模式,以及技术活动的范围、技术活动的特点、技术手段的中立性等;第4章“通向现代技术的道路”,研讨近代和现代技术发展的条件与前提,分析技术与社会、文化及智力等的关系;第5章“技术世界”,区分自然物和人造物,分析现代技术的积累和“自我强化”以及技术世界中的人的角色,系统探讨现代技术的普遍性特征、技术的效益及其代价、技术与价值的关系以及人们对技术的种种评价等。中译本《技术哲学导论》收入卡普拉(Fritjof Capra)发表在《当代哲学新概览》(1982)中的一篇关于技术哲学的综述作为附录,其中概述了技术哲学的新的研究路线,技术哲学研究的特点、传统,技术哲学的技术界定,技术哲学体系的构造,科学哲学与方法论、技术哲

学对人脑和机器的理解,技术的评价以及自然界与现代技术关系等。中译本由刘武、康荣平、吴明泰据荷兰多雷赫特德·瑞德尔出版公司1981年英文版译,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出版。

《技术哲学纲要》(Grundlinien einer Philosophie der Technik) 德国地质学家、哲学家卡普(Ernst Kapp, 1808—1896)的代表作。它的问世,标志着技术哲学进入系统阐述的阶段。该书的目的“在于对出自人手的人工制品的产生和完善进行思考性的观察,同时把工具的产生和完善看作为人向自我意识发展的首要条件加以阐述”。该书把整个人类史看作人类自我意识的发展史,看作人类不断发明更好的工具的历史。认为技术是一种类似人体器官的客体,是人体器官的延伸和强化,是人体器官的投影。衣服、房屋是皮肤和毛发的延伸,弓箭、武器和工具是人的手臂和其他器官的延伸,等等。技术的这种人类学解释对当代许多学者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有人把机械技术视作人类躯体的延伸,把电脑看作人的大脑的延伸,把人工智能视为人的大脑的强化与完善,等等。该书认为技术的发展过程总是伴随着人的自我意识的进步和人类的自我解放,人类技术活动的伟大正是“从他所创造的工具和机器,从他所想出的铅字中显现出来”,体现了技术乐观主义态度。

《技术哲学概论》(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美国技术哲学家米切姆(C. Mitcham)著。1989年以西班牙文出版。1995年以俄文出版。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技术哲学的两种传统”,对工程学的技术哲学和人文主义技术哲学的两种传统作了概括的历史分析。指出工程学的技术哲学是由德国卡普和拉普这样的工程哲学家发展的,而人文主义技术哲学则是由西班牙的奥特加、美国的芒福特、德国的海德格尔和法国的埃吕尔发展的。第二部分“技术的哲学方面”,对技术哲学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问题到伦理和政治问题,作了简要的概述。第三部分“责任和技术问题”,考察了在生命伦理学、工程伦理学等领域中已展开的关于责任问题的争论。中译本由段登祥、曹南燕译,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3月出版。

《基础科学与技术创新——巴斯德象限》(Pasteur's Quadrant——Basic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美国斯托克斯(Donald E. Stokes)著。1997年出版。该书从历史的、现实的和理论的观点讨论了基础科学与技术创新的关系,强调由应用引起的基础研究的重要意义。提出一个与传统观点有根本区别的“四象限”框架:“纯基础研究”处于第一象限,亦称玻尔象限;“由应用引起的基础研究”处于第二象限,典型的是巴斯德那样的研究类型,故称为“巴斯德象限”;“纯应用研究”在第三象限,亦称爱迪生象限。各

象限之间是双向互动的。以大量的历史资料和现实情况说明,对于科学与政府的关系,对于科技政策来说,最重要和最关键的是要关注巴斯德象限,即由应用引起的基础研究的政策支持、项目投资和社会评价。中译本由谷春立等译,科学出版社1999年10月出版。

《技术与时间》(La technique et le temps La faute d'Epimethec) 副标题为:《爱比米修斯的过失》。法国哲学家斯蒂格勒(Bernard Stiegler)著。该书是作者在德里达指导下,积十数年的研究和教学成果而成的博士论文。全书共分三卷。中译本译出的是伽利略出版社于1994年2月出版的第一卷《爱比米修斯的过失》。综合以西蒙栋、吉尔和勒鲁瓦-古兰等人类学、民族学、史前史学家为代表的技术进化理论和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生存现象学理论,从人类固有的“缺陷存在”和“代具性”(人类对技术的依赖即若残人依赖代具而生存)这两个品质出发,通过解释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和爱比米修斯兄弟的故事,对技术与时间在人类本性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讨论,建立了技术与时间二者和人的本性之间新的关系。中译本由裴程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1月出版。

《技术帝国》(The Empire of Techniques) 法国学者舍普等著。1994年出版。是作者就科学技术对社会的影响这一问题,对法国学术界一些人士的采访而组成的系列丛书之一。全书由17篇访问录组成,共四部分。第一部分“演变”,揭示不可逆转的技术发展如何推进社会的演变,由与历史学家、桥梁公路学院教授A. 皮康的对话——“技术动力论”、与巴黎国立工艺博物馆国家技术博物馆副馆长、工程师和心理生理学家B. 亚科米的对话——“展示技能”、与EHESS的博士生导师F. 西戈的对话——“工艺学——一门人文科学”、与工程师、社会学家、哲学家A. 莫莱斯的对话“今天的工程师和发明家们”等四篇访谈录组成。第二部分“赌注”,涉及当今社会中蓬勃发展的基因工程、虚拟技术等,分析这些技术在现时代所造成的多种后果,包括以下四篇访谈录:“‘人类基因’计划”、“如何防范基因风险”这两篇是与CNRS及巴斯特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盖内通科学部负责人J. 魏森巴赫及CNRS研究室主任M. A. 埃尔米特关于基因工程的访谈;“经济学和虚拟”这一篇中,法律顾问,欧洲工艺学会会长D. 埃蒂希霍费尔讨论了虚拟企业,HEC教授R. 劳费尔讨论了有关营销学的问题,“技术文化”这一篇中,对CNRS研究室主任J. 佩兰就技术与社会、技术与历史、技术与社会等问题进行采访。第三部“创造”,其中“新图像、新视野”、“听和听见”是就某些新技术如数字图像、合成图像、虚拟图像、发音技术等对艺术的影响,对INA研究室主任Ph. 凯奥、CNRS的作家、导演H. 西卡尔及作曲家、INA-GRM负责人F. 贝尔的采访;“智力和它的新工具”是与哲学家、巴黎第八大学教授、实验室研究员P. 莱维的对话;“技术中的人性”,是就技术物品与人的关系对技术哲学家、

技术社会学专家,矿务学院教授 B. 拉图尔的采访。第四部“冲击”,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飞速发展的技术所引发的问题的哲学审视,其中包括与贡比涅大学教员 B. 施蒂格勒的对话——“今天的技术:断裂和延续”、与哲学家、《精神》杂志编辑 D. 布尔格的对话——“面对技术的生态主义”、与城市设计家和评论作者 P. 维利时奥的对话——“技术与战争”、与尼斯大学教授、思想史研究中心负责人、哲学家 D. 雅尼科的对话——“技术科学的哲学批判”、与哲学家 R. 德布雷、巴黎综合分工科学学校教授 A. 芬基尔克罗的对话——“技术和人文主义”。这部分为人们全面审视技术开阔了视野。中译本由刘莉译,三联书店 1999 年出版。

《技术的报复》(Why Things Bite Back: Technology and the Revenge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美国学者特纳《Edward Tenner》著。1996 年出版。副标题中“墨菲法则”指:“凡事可能出岔子,就一定会出岔子”。该书讨论技术革新在世界中所引发的种种后果,以敏锐的洞察力对现时代的显而易见的状况作出审视,给生存于技术充斥的世界之中,囿于困境之中但又想不出应栖息何方的人指明方向。全书共分 12 章。1—7 章的标题或内容是“自弗兰肯斯泰因以来”、“医学:征服灾难”、“医药:慢性病的报复”、“自然和人为的环境灾害”、“助长有害生物”、“驯化有害动物”、“驯化有害植物”,8、9 章讨论计算机化办公室对人体的报复及其与生产率之间的关联,10、11 章探讨技术进步带来的多种不利及其造成的困惑;12 章“回眸与展望”。该书剖析报复、报复效应、逆转报复、体系效应等,考察健康和医学、环境、计算机化办公室、体育运动等四个方面中技术给人类所带来的种种收益以及随之而俱来的种种不幸。在这种考察中,引入大量的事例,包括医学界的医疗器械、鼠疫、医疗定位、多种慢性病、传染病等,也包括环境问题中的风暴和洪水、旱灾、地震、火灾、原油泄漏、火蚁恶行、舞毒蛾、非洲蜜蜂、葛藤等;计算机化办公室所带来的对人体的种种报复:腕管综合症、上肢痛苦、累积创伤等;体育运动中拳击、橄榄球、跑步、滑雪、攀登、网球、高尔夫球等项目随着技术革新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指出技术使许多事物得到改善,但人们对环境却仍然感到不满,技术在发挥作用的时候,同时也要求人类付出更多而不是更少努力,人类应当以某种怀疑态度,试探性地、审慎地接受技术,从技术报复中汲取教训,而不是武断地去否定技术。中译本由徐俊倍、钟季康、姚时宗译,以副标题为书名,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数字化生存》(Being Digital) 美国未来学家、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尼葛洛庞蒂(Nicholas Negroponte)著。1995 年出版。该书由作者在担任《连线》(Wired)杂志专栏作家时发表的 18 篇文章综合而成。贯穿全书的基本思想是:比特(bit)作为“信息的 DNA”,正迅速取代原子而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数字化”的生

存环境将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比特的时代”,论述了“数字化生存”的含义,指出“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伴随着网络革命,人们周围的越来越多的信息被数字化了。人们将生活在数字化信息空间中。第二部分“人性化界面”,提出数字化生存方式,通过“创造完美的人性世界”、“图形幻界”、“虚拟现实”、“看和知觉”等专篇论述,形象生动地阐述了过去、现在和将来电脑专家在电脑用户界面设计上的层层突破和惊人进展。第三部分“数字化生活”,提出了后信息时代(postinformationage)的新概念,描绘了后信息时代的特征,并以从“原子”到“比特”的飞跃来作为划分信息时代和后信息时代的标志。在后信息时代,一切都将即时而廉价的电子数据传输所取代。“数字化生存”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而且还将改变传统的国家观念、民族观念。该书一问世即受到广泛关注,被翻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中译本由胡冰、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科学的伟大复兴》(拉 Instauratio magna) 简称《伟大的复兴》。英国培根毕生为之而奋斗的科学计划。他要求英国国王组织人力合作进行收集材料和探讨研究。他对这个计划的理论说明、给国王的申请信、工作计划是在 1620 年的《新工具》中发表的。此书封面上写道“这是外如兰的弗兰西斯的伟大复兴”。科学的伟大复兴一词由此而来。参见“新工具”。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 德国哈贝马斯的论文集。1968 年出版,其中大多发表于 1963—1967 年,只有“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一文是 1968 年 7 月为纪念马尔库塞 70 诞辰写成的,这篇文章既是对其他篇文章中提出的论点的进一步发挥,又是同马尔库塞的科技进步观点的辩论。包括五篇论文:(1)劳动和相互作用;(2)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3)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生活世界;(4)科学化的政治和公共领域;(5)知识与旨趣。该书阐述了三个问题:一对法兰克福学派老一辈代表人物,特别是马尔库塞把技术与科学作为传统的意识形态来批判的观点和对科技进步的悲观主义论点,提出异议;二在论述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某些基本理论作了新的解释;三提出了预防科学技术在发展方向及其使用中产生的副作用及危险性的设想——政治科学化的理论。批判马尔库塞的科学与技术成为意识形态、科学和技术都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和奴役性的观点,论证了不断合理化与科技进步的制度化关系,指出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科技进步本身已经成为第一位的生产力。作为第一位的生产力,它的直接结果是社会物质财富的高度丰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的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阶级差异和对抗的消失,而不是像马尔库塞所说的那样,成为统治人和扼杀人的自由的一种极权性的社会力

量。该书用其劳动(目的理性活动)和相互作用(制度框架)这两个新概念来论证后工业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形成的新格局的合理性,分析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情况。该书论述了后工业社会在科技发展方向上存在的严重问题,尤其是滥用科技尖端成果给人类社会以及世界生态环境造成的灾难问题。呼吁人们,特别是科学家、技术人员、领导社会的政治集团,对科技发展的方向和它的实际运用问题进行认真反思。该书还阐述随着科技进步而发展起来的工业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国家的性质和职能等发生的重大的质的变化。中文本由李黎、郭官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出版。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学》(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德国胡塞尔著。1954年出版。全书共分三部分。其中第一、二部分曾于1936年发表在南斯拉夫的《哲学》(年刊)杂志上。1935年,胡塞尔应邀在维也纳和布拉格分别作了题为“在欧洲人的危机中的哲学”和“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心理学”的讲演,该书在这些讲演的基础上形成。以探讨人类理想目标即理性的动机或出发点,弘扬真正的理性为目的,阐述了先验现象学的基本观点。第一部分剖析了欧洲人生活的根本危机及其表现科学危机,指出科学的危机本质上是欧洲人理性精神的丧失,是欧洲人的危机。第二部分追溯了危机的起源,指出其根源在于割裂主、客观的二元论。第三部分指出了作为解决危机的途径的先验现象学的必然性,讨论了通过对生活世界探究的途径和心理学的途径进入先验现象学哲学的方法。

《真理与方法》(德 Wahrheit und Methode; 英 Truth and Method) 德国伽达默尔著。德国杜宾根出版社1960年出版,1965年、1973年和1975年多次修订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现代解释学哲学和美学的代表作。全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艺术经验中的真理问题”主要对艺术经验的本体论作分析,阐述对于艺术作品“理解”现象的一般特征,并揭示了艺术经验的哲学本质;第二部分“人文科学中有关理解的真理问题的扩展”,主要批判古典解释学,阐述现代哲学解释学的一般原则;第三部分“语言指导的解释学的本体论运用”,把语言在理解活动中的重要性作为论述的重点,阐述作者的语言本体论。该书认为,艺术经验是哲学解释学的出发点。文本的意义永远无法被作者的意图和解释者的理解所穷尽,不同时代的读者会从文本中不断发现新的意义。对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文本的理解和解释,渗透了历史视界与读者的现在视界之间的视界融合,一切理解和解释都是生产性的。包括审美理解在内的一切理解中的成见是“合法的成见”,理解和解释中包含了解释学循环这个基本结构要素。应当以效果历史的原则去理解和解释包括艺术文本在内的一切文本;解释学经验既是一种开放性的经验,又是

有限的、历史的经验。语言是理解得以完成的形式,理解在本质上是语言的,没有语言的中介,则不可能有视界融合。语言和世界的关系是一种本体论关系。语言不能脱离世界,它必须表现世界,而世界则在语言中呈现自己,语言揭示人们对世界的全部态度。该书的问世直接启发了以尧斯和伊塞尔为代表的接受美学,并对当代西方哲学、美学和文艺理论等学科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中译本由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

《未来的冲击》(Future Shock) 美国托夫勒著。1970年出版。全书分为六个部分,共20章。该书所说的未来的冲击是指科学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的急速变革所造成的环境迅速变化,对人的身体、心理活动过程和社会状况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感到茫然无所适从,政府机构也感到难以应付,处于一种适应这种发展形势的危机之中。他想像的未来社会是在迅速变化之中,它有短暂性、新奇性和多样性三个特点。该书的出版,标志了西方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对未来研究的一个高潮,因而反响颇大,并被译为50多种文字。

《世界的未来——关于未来问题的一百页》(100 Pages Pour L'avenir) 意大利佩奇著。1981年出版。该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人类的兴衰”,认为未来再也不是过去想像的未来,现在看到的未来是一大堆问题的困境,由此建议建设一个共同一致的未来。回顾人类的历史,强调人类掉进了他们自己的成就所造成的陷阱,世界形成一种衰败综合症。认为把人类推向下坡路的问题有人口爆炸,赤贫人口增加,没有满足人们需要的计划,生物圈被破坏,世界经济危机,深刻的社会弊病被忽视,发展科学无计划,制度僵硬老化,东西方对立和南北方对话破裂,思想和政治领导层失职等。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在自然界,而在于人的自身的心灵,他们自己向下坡路走。因此,人应该自己探索被拯救的道路。第二部分为“通向复兴的崎岖小道”。在这一部分中提到了罗马俱乐部一些报告中的建议,如消除经济发展和世界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现象,确保比较和谐地发展整个经济体系,制订全球规划制度草案,制订世界能源战略,制订世界粮食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转让资源,进行一些国际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等。该书最后强调人要学会生存、学会变化,人要发挥其潜在力量。并认为人类革命是以人为发展的中心,它包括发扬新人道主义的文化发展,要有可望实现的未来计划,要有广泛基础的学习和革新运动。

《科学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Science) 美国科学史家科恩(Bernard Cohen, 1914—)著。以历史观点考察科学革命的著作。198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考察了历史上的科学革命以及人们对科学革命的看法,阐述科学中发生革命的逻辑标准和历史标准,体现了科学革命的逻辑和科学革命的历史的结合。

分析科学革命的发展过程,把它区分为四个阶段即“思想革命”、“信仰革命”、“论著中的革命”和“科学中的革命”,阐明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还结合从17世纪到20世纪科学与社会发展的历史,对历史上的科学革命进行了具体深入的分析 and 评价,试图从那些著名的科学家的伟大成就中揭示出科学革命的意义。认为科学革命是科学进步的一种形式,是科学理论体系的根本性变革,是观念形态的转变,其结果将导致科学图景的彻底改变;科学革命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新的理论与旧理论并非完全不相容,在“旧”向“新”转变的革命中存在着一条转换的链条;诱发科学革命的因素,既可能是新的发现,也可能是现有信息的新的综合或应用范围的扩展,或是新的研究方法或仪器设备的发明;科学革命不仅会对科学事业本身产生影响,也会对社会和人类思想发生影响;由于科学的发展受科学内、外诸多因素的制约,因而科学革命具有不可预见性。中译本由鲁旭东等据哈佛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译出,商务印书馆1999年出版。

《科学的终结》(The End of Science) 《科学美国人》杂志撰稿人霍根(John Horgan)著。1996年6月在美国出版。全书包括引言、尾声共12章。其中某些材料已于1989—1995年底期间分别在《科学美国人》杂志上发表。以幽默、流畅的文笔描写了当代科技界和科学哲学界一些大师们的平凡一面。基于对林恩·马古利斯、罗杰·彭罗斯、弗朗西斯·克里克、理查德·道金斯、弗里曼·戴森、莫雷·盖尔曼、古尔德、霍金、库恩、波普、费耶阿本德、温伯格、威尔逊等人的走访,以及他本人的思索,指出进步已终结,哲学已终结,物理学已终结,宇宙学已终结,进化生物学已终结,社会科学已终结,神经科学已终结,混沌学已终结,科学神学或机械科学已终结;今天的科学已衰退到只能解答细枝末节问题,只能修补现有的理论,变成“反讽科学”;在未来的岁月,科学“不会再有任何重大的新发现,足以与达尔文、爱因斯坦或沃森与克里克赐给我们的那些发现相媲美”。该书一出版就引起巨大震动。该书触及到当今许多科学领域的重大前沿问题,为当代科技史和科学哲学研究提供了大量宝贵的一手材料。中译本由孙雍君等人译出,远方出版社1997年出版。与原著相比,译本增加了该书英文本出版后的有关反响和“跋”。

《科学与反科学》(Science and Anti-science) 美国著名科学史家霍耳顿(Gerald James Holton, 1922—)著。1993年出版。该书以争论已久的什么是好科学、一切科学活动的适当的最终目的、科学家可以要求什么样的合法的权威等问题为切入点,运用案例研究法对这些问题加以细致的追溯和深入的考察。将科学史、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的研究结合在一起,对物理学史、科学哲学史、科学修辞学、科学政策以及反科学的社会现象等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全书由6章组成。

第1章“恩斯特·马赫和实证论的命运”,描述马赫的实证论哲学、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论哲学以及他们的现代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在美国的传播。述评美国哲学家保罗·卡勒斯如何将马赫的实证论引入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和心理学家W. 詹姆斯、生理学家雅布与马赫的交往及马赫对他们的影响,马赫对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的巨大影响,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哲学的发展,奎因对维也纳学派逻辑经验论的批判与重组等。第2章“再论马赫与爱因斯坦”,就马赫死后出版的《物理学光学原理》一书前言中所表示的马赫对相对论的强烈反对这件事展开讨论。第3章“量子论、相对论和修辞学”,以爱因斯坦的第一篇关于狭义相对论的论文“论动体的电动力学”和玻尔的“论原子构造和分子构造”这一用量子论来阐明原子和分子结构的论文作为案例,分析对比爱因斯坦和玻尔的修辞学战略。第4章“论杰斐逊式的研究纲领”,评述牛顿式的以寻求全知为目的基础研究纲领和培根式的以寻求全能为目的的研究纲领,论述既非纯科学指向的,又非纯问题取向的将牛顿式的和培根式的研究纲领结合起来的第三种模式——“杰斐逊式的研究纲领”,指出这种模式的风格是“把研究中心放在基础科学未知的领域,它又处于一个社会问题的核心”。第5章“关于科学的终结的争论”,考察两种主要的对抗性的观点:一种认为科学按其本性而言最终将衰退、终结;一种认为科学的发展最终注定要结合成前后一致的理解一切自然现象的整体。第6章“反科学现象”,分析反科学现象的表现、实质,讨论在美国这样一个现代科学技术成就空前辉煌的状况下,反科学现象强大的根源,并提出对付反科学的对策。中译本由范岱年、陈养惠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

《两种文化》(The Two Cultures) 英国科学家和作家斯诺(Charles Percy Snow)著。系作者公开报告的选集。1959年出版。共分六部分。分别为“两种文化和科学革命”、“再谈两种文化”、“利维斯事件和严重局势”、“科学和政府”、“科学在道德上的非中立性”和“戒严状态”。探讨两种文化的特性、现状及其并存的原因,探究两种文化极化的根源及由此所造成的影响,指出:由于对专业化教育的狂热推崇和一切使我们的社会模式僵化的倾向,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种互不沟通的文化——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这种分裂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呼吁两种文化加强交流和沟通,希望通过教育来造就一代新人,解决这个问题。还深入评析了人类面临热核战争的可能性、世界上富国与穷国之间的鸿沟、人口膨胀及由此所引发的苦难前景的危险。运用典型案例分析科学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说明科学在道德上的非中立性,认为科学和科学共同体都应承担责任。中译本由纪树立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于1994年出版。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德国李凯尔特著。原为

1898年在弗赖堡“文化科学学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演,1899年初版,后曾修订再版多次。该书所确定的目的是:“阐明那样一个概念,它能规定非自然科学的经验学科的共同兴趣、问题和方法,并且能与自然科学家的共同兴趣、问题和方法划清界线”,这个概念就是文化科学。全书共分十四部分,从文化科学及其与自然科学的关系的历史,它们的基本对立,它们的不同的对象、目的、方法等不同方面论述了它们之间的区别,后几部分从不同角度对历史的文化科学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论述。这是作者以简要和概括的形式向从事专门科学的读者而非哲学家介绍自己的哲学思想特别是他的历史哲学的著作,可作为作者的另一主要著作《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1902)的入门导言。中译本由涂纪亮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科学的文化论》(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波兰马林诺夫斯基著。1944年出版。认为文化是人类学的重要研究对象。提出应当把文化作为由各部分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完整有机体系来考察,其中的各部分均完成其部分的功能。认为人作为一个动物首先满足其生活的需要,为了满足人的生活需要就产生了达到满足的手段和方法,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环境,这就是文化。人们为了取得食物、衣服、建筑材料、工具、武器,不断维护文化,并使之得到发展,进而形成社会组织 and 价值判断,形成社会控制,经济和政治组织、教育活动等。文化不仅解决生活问题,也是人类的整合手段。

《〈科学与人生观〉序》 中国胡适著。为《科学与人生观论战》文集所作的序。持科学派立场,综合地考察了论战的背景、内容及双方的论点,认为“论战所以发生的动机”在于对西方文明特别是对科学的评价各异。批评梁启超宣传“欧洲科学文明破产”是助长了国内那些反科学势力的威风。声称要“大声疾呼出来替科学辩护”;又提出在吴稚晖那“人欲横流的人生观”的基础上“再加一点扩充和补充”,分十个方面阐述了“新人生观的轮廓”;因其是“建筑在二、三百年的科学常识之上的大假设”,故又称“科学的人生观”(或自然主义的人生观)。主张以科学的态度看待宇宙和自然,确定对于社会人生的态度;要求人们建立“生存竞争”的观念,增加“对于同类的同情心,格外使他深信互助的重要”,进而提出“大我不死”、“为全种万世而生活”之说,实际上倡导一种宗教化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人生观。收入《胡适文集》。

《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劢》 中国丁文江著。发表于1923年5月《努力周报》第54、第55期。系继《玄学与科学》后,进一步与张君劢作“人生观论战”的重要论文。认为:“科学的万能,不是在他的结果,是在他的方法。”但又主张科学公例“若是不适用于新发现的事实,随时可以变更。马哈同皮耳生都不承认科学的公例

有必然性,就是这个意思。这是科学同玄学根本不同的地方”。以人们认识的相对性,否认事物规律的必然性。又认为科学教育就是要造成“一种环境最能使宗教性的发展适宜于人类的生活”,使宗教性“发展的方向适宜于人生”。反映了其“科学的人生观”对宗教的妥协。收入上海亚东图书馆1923年出版的《科学与人生观》。

《玄学与科学》 中国丁文江著。发表于1923年4月《努力周报》第48、49期。为批评张君劢1923年2月《人生观》的讲演而写。由此“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遂起。指出张君劢把“西洋的玄学鬼”柏格森和“提倡内功的理学家”联合起来,使“宋元明言心言性的余烬又有死灰复燃的样子”。而“自孔孟以至宋元明之理学家侧重内心生活之修养”,乃是一种蒙昧主义的人生观。推崇马赫、詹姆士、赫胥黎、毕尔生等的感觉论和存疑唯心论,认为“我们所晓得的物质,本不过是心理上的觉官感触”,“科学的材料是所有人类的心理内容”,包括作为“心理现象的人生观”。收入上海亚东图书馆1923年出版的《科学与人生观》。

《科学界的精英》(Scientific Elite) 副标题《美国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Nobel Laure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社会学家朱克曼(Harriet Zuckerman)著。美国自由出版社1977年出版。共8章,五个附录。该书把诺贝尔科学奖获得者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是把诺贝尔奖本身作为一种标志、目的和制度来加以社会学分析的第一本著作。在从社会学角度考察诺贝尔科学奖(物理、化学、生理和医学3项)本身的基础上,在探索科学界分层过程中,集中研究了1901—1972年在美国进行有关研究的92位诺贝尔科学奖获得者的生平、学历,对他们的社会出身、社会关系、教育、研究工作和环境、个人品行、对科学发展的贡献以及获奖以后有关情况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科学社会学的分析,并由此得出了富有启发意义的若干结论。通过大量的事例告诉读者,让年轻而有才华的青年及早接触科学名流,是早出人才的关键所在,认为名师对学生的最主要责任,是把某种科学修养和工作方式,即能否把握重要问题及能否想出新的解决方法的能力和思想方法,传授给学生。还研究了获奖人在获得奖金以后的经验,他们对获奖的矛盾心情,以及成名所带来的意想不到的后果。书中还批评了诺贝尔奖制度中的某些弊端。中译本由周叶谦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The Scientist's Role in Society) 美国社会学家本-大卫(Joseph Ben-David)撰写的科学社会学著作。1971年出版。该书阐发了“标准的美国社会学”的要点。从研究不同国家科学家的社会角色的产生、发展以及体制化的进程入手,考察了西方科学活动的发展、科学中心转移的过程和机制,并运用比较方法从社会学的角度对转移的原因给予了说明。认为出现科学家这种职业是社会是否有

持续的科学活动的标志,古代中国、印度的科学之所以发展缓慢,原因就在于这些社会中没有把科学家作为一种职业,一种社会建制。指出社会学家的任务之一,就是通过支持这类活动的机构来研究它的发展、延伸以及管理问题。由于作者使用了默顿、J. D. 贝尔纳等人不尽相同的研究方法,即用体制化方法研究科学活动,通过研究科学体制的特点来理解和解释科学的发展,使这部著作的出版在科学社会界引起很大反响。该书被收进《现代社会丛书》(1980),并被译成多种文字。中译本由赵佳苓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无形学院》(Invisible College) 副标题《知识在科学共同体的扩散》(Diffusion of Knowledge in Scientific communities)。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社会学系教授克兰(Diana Crane, 1933—)撰写的科学社会学著作。1972年出版。该书阐述的基本观点是:科学知识的逻辑性增长是特殊形式的社会共同体利用思想创新的结果。通过对“无形学院”(即合作者群体中少数多产科学家形成的交流网络)的研究,揭示了高产科学家在科学共同体中的独特地位。指出高产科学家不仅在促进科学交流上发挥作用,而且在促进创新的扩散方面也举足轻重。并把这一关于科学中社会组织的研究和普赖斯的研究、库恩的理论结合起来,提出一个科学知识增长的模式,体现了从科学外部之社会因素来考察科学发展的分析道路,对后来的科学知识社会学产生一定的影响。该书被权威性的《科学、技术和医学的文化指南》(纽约1980年版)一书列为科学社会学的“基本著作”。中译本由刘珺珺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出版。

《科学与社会秩序》(Science and the Social Order) 美国社会学家巴伯(Bernard Barber)撰写的科学社会学著作。1952年在美国出版。默顿为该书撰写前言。“前言”分析了科学社会学在当时(1952)的美国尚不发达的原因。全书共11章。从结构功能主义出发,对科学这种社会建制同社会的互动状况,以及科学的内部结构,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中译本由顾昕、郑斌祥、赵雷进据考莱尔·布诺克斯1970年第二版译,1991年三联书店编入“现代西方学术文库”出版,作者为中译本写了序言。“序言”描绘了科学社会学兴起和成熟的历程。译者增加了“译后记”,对科学社会学的发展概貌以及该书的有关情况作了描述。

《宗教与科学》(Religion and Science) 英国罗素著。1935年出版,后多次再版。共分10章。主要论述科学与宗教神学的对立及科学与价值的关系。论述自文艺复兴以来科学与宗教的相互冲突,认为科学必定战胜宗教。但又主张,关于价值问题,即善恶本身的问题,完全在科学和知识的范围之外。其中第9章着重讨论科学与伦理学问题。认为,价值概念只是情感的表达,而不是在表达事实。伦理学不包含任何陈述,而是

由某种一般的欲望组成。科学能够探讨欲望的各种起因和实现这些欲望的方法,但它不能包含任何真正的伦理句,因为价值问题不属于真伪的范围。价值的分歧只是一种口味的不同,科学不能解决任何价值问题。

《转折点》(The Turning Point) 副标题《科学、社会和正在兴起的文化》(Science, Society, and The Rising Culture)。美国学者卡普拉(Fritjof Capra)著。1982年出版。认为当代各种紧迫的、全球性的危机,诸如核战争与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与生态失衡、暴力和犯罪浪潮、癌症与精神分裂、通货膨胀与大规模失业等现实问题,其深层根源来自于“方法失灵”。还原论这一近代科学中一再获得成功的方法论,用于解释上述那些本质上属于系统性问题时,完全失灵。目前所呈现的这些现象皆源自于一个危机,这一危机的实质就是观念的危机,即笛卡儿-牛顿科学的力学世界图景的这一过时的概念,已经无法再用以理解实在,然而人类却依然借此解决系统性的实在问题,因而使人类陷入危机之中。今天的我们需要一种新的规范,一种对实在的新看法,一场思想、观念及价值观的根本性变革。这场从实在力学观走向系统整体观的转变已经在物理学、生物学、医学、心理学、经济学等领域中初见端倪。这场转变的各种表现和意义正是该书的主题所在。指出这场转变有可能引发全球出现一个转折点,并从物理学、生物学、医学、心理学、经济学等领域论述了这一规范转变。第一部分“危机和转变”,介绍该书的主题;第二部分“两种规范”,描述笛卡儿世界图景的发展历史及在现代物理学领域中所发生的基本概念的重大转变;第三部分“笛卡儿-牛顿思想的影响”,分四章评析笛卡儿-牛顿思想在生物学、医学、心理学及经济学等领域中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并剖析力学规范在其中的作用;第四部分“新实在观”,详细讨论这一新实在观,指明规范转变的方向,这一新实在观包括:在亚原子物理学中发展起来的新的有关时间、空间及物质的概念,正在兴起的有关生命、精神、意识和进化的系统观,健康和康复的一致性的整体论方法,心理学和心理治疗的东西方综合的方法,新的经济学和技术的新概念框架以及生态的和女权主义的思想等。全书贯通东西方两种不同的文化,生动细致地阐述了一种新规范——系统观。中译本由卫飒英、李四南据美国西蒙与舒斯特1982年第一版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出版。

《小科学,大科学》(Little Science, Big Science) 美国普赖斯著。1963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关于科学计量学的著作。由作者1962年在布鲁克海文所作“佩格勒姆讲演”(Pagram Lectures)整理而成。主要论题是:科学的指数增长和科学家的作用;科学的发展对当代社会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全书除“前言”外,共分四个部分:(1)“科学学诸论”,主要论述科学发展的指数增长规律和逻辑增长规律;(2)“从高尔顿谈起”,主要论述科学生产率的分布,并在分析洛特卡

定律的基础上,提出“普赖斯定律”;(3)“无形学院和大量科学家之间的交流”,论述科学上多重发现和多人合著现象,以及布拉德福定律和科学论文的“半衰期”问题;(4)“大科学时代科学家的政治战略”,主要论述科学饱和现象、语言分布、日本科学的崛起和大科学现象,提出大科学时代科学家的责任。在内部重组科学的社会结构,在外部让科学更好地为人类服务。该书用统计方法对科学活动的可计量对象,如科学论文、科学期刊、科学家等进行统计归纳和分析,发现了一些带规律性的现象,开辟了科学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为科学计量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该书被认为科学计量学和科学学的主要经典著作之一。中译本由世界科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

《工作的终结》(The End of Work) 副标题《全球劳动力的衰落和后市场时代的来临》(The Decline of The Global Labor Force and the Dawn of the Post-Market Era)。美国学者里夫金(Jeremy Rifkin)著。1995年出版。以翔实的资料、精确的数字、确凿的证据为背景,剖析高技术日益渗透的现时代,人类所面临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具有强烈的时代意义和对未来的深刻启示。认为随着高技术的日益发展,人类正在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跨进,人类置身于一个美好而又充满憧憬的世界,一个糟糕而又危机四伏的世界,技术的力量使人类构设着美妙的技术天堂乌托邦,同时技术的力量又造就技术性失业。在高技术蓬勃发展和生产日益自动化的进程中,工作将终结,蓝领工人面临着退出历史舞台的危险,中产阶级开始衰落,城市下层社会形成,新的储备大军日益庞大,不同国家都遭受着全球竞争和新技术的压力。出路是将工作时间重新设计,缩短工作时间;开展社区活动,进而建立强大的、自我支持的地方社区来抵御人类所面临的技术取代和全球市场全球化的冲击;通过第三部门的作用为被全球市场所抛弃的过剩劳动力提供契机,迎接新后市场时代的来临,迎接全球市场和自动化生产的新时代,接受无工人经济的挑战。该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技术的两面性”,探讨现时代技术即将引发的工作的终结、技术予以市场的影响以及技术乌托邦能否实现等问题。第二部分“第三次工业革命”,回顾跨入高技术领域后,自动化对人民、社区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的经历,审视自动化进程中劳动力价值的日趋贬值。第三部分“全球劳动力的衰落”,揭示计算机革命、生物技术革命使社会不再需要更多的农民,蓝领工人的许多岗位被大量的技术和机器所取代,人类直接动手的行业领域日趋减少。第四部分“进步的代价”,指出在高技术趋势下,一小部分由科学家、技术人员、专家等组成的精干管理层享受着生活的安逸,而大部分的人则经受着强烈的痛苦,蒙受着贫困的危险,各种尖锐的社会问题蜂拥而至,任何国家都不得不正视它。最后以“后市场时代的来临”作为结束,强调未来掌握在我们的手中。中译本由王寅通据美国塔彻-帕特南出版社1995年第一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12月出版。

《第三次浪潮》(The Third Wave) 美国未来学家A.托夫勒(Alvin Toffer)著。把文明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次浪潮农业阶段,第二次浪潮工业阶段和目前正在开始的第三次浪潮。指出农业的兴起是人类社会发展头一个转折点;工业革命是第二次伟大的突破;工业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达到顶峰,第三次浪潮开始蜂拥而来。第三次浪潮的发展,使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和人们的行为规范发生变化;它带来完全不同的时间观念改变了社会基本节奏,把人们从机器束缚中解放出来;人类将成为进化的设计者;社会的进步不再以技术和物质生活标准来衡量,丰富多彩的文化成为衡量社会的标准;朝着新变革和多样化方向发展的第三次浪潮文化,试图把新的关于自然、进化、进步的观点,把新的更丰富的关于时间与空间的观点结合起来,以新的因果关系把整体主义与简化主义融为一体。该书提出了与悲观主义截然不同的观点,强调世界并没有面临末日,人类的历史才刚刚开始;世界在混乱骚扰底下,蕴藏着惊人的希望和前景。中译本由朱志焱、潘琪、张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3月出版。

《第四次浪潮》(The Fourth Wave) 美国未来学家J.托夫勒(John Taulfe)著。全书由“太平洋世纪”、“人类向何处去”、“统一矛盾的人与社会”、“人类秩序”、“繁荣与灾难”、“国家经济新联姻”、“新兴产业技术”等7章构成。认为人类经历了地中海的文明到现在大西洋文明的发展,未来的中心将在亚洲,太平洋世纪将要到来。提出21世纪中国将成为东方巨龙。该书对于人们的未来的生活、工作、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它告诉人们:人类的历史远未结束,人类的故事刚刚开始。中译本由华龄出版社1996年7月出版。

《知识社会》(Knowledge Societies) 加拿大社会学教授斯特尔(Nico Stehr)著。1994年伦敦塞奇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全书由导言“知识和社会行为”以及“有关社会的理论”、“现代社会的建立”、“后工业社会的设计”、“关于知识的知识”、“知识社会的经济结构”、“专家、顾问和指导者”、“技术国家”、“知识社会的特性”等9章构成。该书以其广阔的理论视野对“知识社会”这一当代西方学术思潮的重要概念进行了思考和综合,对其不同意义进行了社会学方面的批评性考察,系统地比较了知识社会理论与其他各种当代社会理论,如与后工业社会理论的异同,批判和继承地分析了当代其他著名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如贝尔、德鲁克等关于现代社会的各种观点。对于知识主题本身,以及知识社会中诸如“知识反对就业”等命题,也提出了耐人寻味的见解。中译本由殷晓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12月出版。

《生物技术世纪》(The Biotech Century: Harnessing the Gene and Remaking the World) 副标题为《用基因重塑世界》。美国未来学家里夫金

(Jeremy Rifkin)著。全书由“生物技术世纪”、“赋予生命专利”、“二次创世纪”、“优生的文明社会”、“基因社会学”、“计算DNA”、“重塑自然”、“个人手记”等8章构成。指出人类正处在世界的一场伟大变革中,一场从物理学和化学时代转变到生物学时代,从工业革命转变到“生物技术世纪”的伟大变革。论述了生物技术革命将对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以及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等,产生前所未有的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将迫使人们去反思心灵深处的价值观,认真思考和衡量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即存在的目的和意义。强调这可能成为这场生物技术革命所作的最重要的贡献。中译本由付立杰、陈克勤、昌增益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

《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Technology and the Future) 副标题为《在哲学深层的挑战》。荷兰学者舒尔曼(Egbert Sehuurman)著。1980年出版。从哲学的高度论述技术的未来、技术的意义以及技术与文化的关系,系统地概括在技术发展问题上几种主要的、不同的哲学观点。指出超越论者把技术看作是威胁人类主体及其自由的力量,看作是一种自主的强大的非人力量,而实证论者的乐观论则与超越论者的悲观论形成鲜明对比,认为人正是通过和借助技术决定着自身的未来。该书致力于一种有责任的技术,在这种技术中,人、自然和社会以和谐的方式展示出来。认为人在超越主体的规范性原则的主导下去指导技术的发展,就有可能为技术和社会的未来提供更有意义的前景。该书对了解20世纪人类思想和科技发展与人类未来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中译本由李小兵、谢京生、张峰等译,东方出版社1995年10月出版。

《混沌对科学和社会的冲击》(The Impact of Chaos on Science and Society) 美国数学教授格里博格(Celso Grebogi)和约克(James A. Yorke)编。1997年联合国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4月15—17日,由联合国大学发起组织的“混沌对科学和社会的冲击”会议在东京大学召开,全世界有24名科学家[包括费根鲍姆(M. J. Feigenbaum)、约克(James A. Yorke)、如勒(David Ruelle)等知名学者参加]。该书即是这次会议的论文集。该书讨论了混沌动力学研究的迅猛发展,对数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气象学、地球物理学、工程领域、经济理论、社会学等的冲击,揭示了混沌对自然和社会正在开始产生影响的前景。中译本由杨立、刘巨斌等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5月出版。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The Social Role of the Man of Knowledge) 波兰社会学家兹纳涅茨基(Florian Znaniecki, 1882—)著。知识社会学著作。1940年出版。该书以“知识人”为对象,以文化知识系统为背景,对“知识人”可能扮演的不同社会角色作出分

类:技术顾问、圣哲(即那些为群体之集体目标提供意识形态批判的人)、神学学者与世俗学者;世俗学者顺次又可分为各种类型,从“真理发现者”到“知识传播者”,从“组织者”、贡献者到“真理战士”。还研究了“知识创造者”,并分为事实发现者和问题发现者。从发生学和功能的角度考察了这些不同社会角色之间的关系,角色定义与知识类型的关系,知识类型与社会成员肯定地评价科学家的基础之间的关系,规范的角色定义与对于实用的理论知识所抱态度之间的关系,等等。在此基础上,剖析知识人的行为模式及其所创造的知识形态,并对“知识人”与“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中译本由郑斌祥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

《知识社会学问题》(Probleme einer Soziologie des Wissens) 德国哲学家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著。1924年出版。全书由“文化社会学的本质和概念”和“知识社会学”两编构成。该书把知识社会学与文化社会学联系起来,阐明知识社会学是文化社会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指出这样一门科学所具有的各种问题,与全部知识的社会本性有关。对于知识社会学与知识起源及有效性理论的关系,与(把知识当作从野兽到人、从儿童到成年人、从原始人到文明人、从成熟的文化内部之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之演化过程的)发生学研究和心理学研究的关系,与关于各种各样知识的实证性史学的关系,与关于知识的形而上学的关系,与文化社会学的其他组成部分(宗教社会学、艺术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等等)的关系,以及与关于各种现实因素的社会学的关系,作了具体深入的分析 and 论述。中译本由艾彦根据《舍勒全集》第8卷《知识诸形式与社会》(1960)一书译出,华夏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Ideologie und Utopie) 副标题为《知识社会学引论》。德国社会学家曼海姆著。知识社会学著作。1929年出版。建构了以知识和社会关系为核心的知识社会学理论。全书由5章构成。第1章“对问题的初步探讨”,提出关于“思想”的社会学概念,通过追溯现代认识论观点、心理学观点和社会学观点的起源和历史发展,对关于思想的社会学进行了界定。第2章“意识形态和乌托邦”,通过对“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具体论述,体现了知识与社会的关系、知识分子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第3章“科学政治学的前景:社会理论与政治实践的关系”,阐述政治科学以前为什么不存在,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如何决定知识,以及政治知识的本性和可沟通性问题,表明了知识社会学是从意识形态理论之中发展而来的。第4章“乌托邦心态”,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了“乌托邦心态”的各种具体表现形态,这种心态与意识形态、与实在问题的关系,以及这种心态在当代的基本情况。第5章“知识社会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知识社会学的定义、范围、作用和各个分支,涉及它的历史与认识论的关系等,提供了有关“知

识社会学”的完整画面。中译本艾彦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

《科学的制造》(Making Science: Between Nature and Society) 副标题为《在自然界与社会之间》。美国社会学教授科尔(Stephen Cole)著。科学知识社会学著作。阐述作者的实在论建构主义的基本观点。这种观点既与传统的实证主义(认为科学知识是由自然界决定的)有原则区别,又与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代表科学社会学主要动向的“社会建构主义”(认为科学知识是科学界内外的人们社会交往的产物,是由科学家在实验室内社会性地构造出来的;在这构造过程中,自然界并不起什么作用)有很大差异。主张科学是在实验室和实验室以外的群体中社会性地建构出来的,不过这一建构多少要受到经验世界介入的影响或限制。指出自然界对科学的认识内容并非没有影响,而是有某些影响;较之社会过程的影响而言,这种自然界的影响的重要性程度是一个变量,这一变量只有通过经验研究才能得以确定。强调尽管科学研究的关注点、科学发展的速度以及每天的科学制造都受到各种社会因素和社会过程的影响,但是科学的核心知识却是受自然界制约的。该书对科学中的实在论和相对主义所作的广泛分析,有助于人们从对科学、科学家及其行为的简单的、实证主义观念中解脱出来,将科学作为一种制度、一种职业和一种行为。中译本由林建成、王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3月出版。

《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英国罗素与怀特海合著。共3卷。分别于1910年、1912年、1913年分卷出版。原拟作为罗素1903年发表的《数学原则》的续篇,后因内容和篇幅关系,独立成书。为同《数学原则》相区别,书名采用拉丁文,有时又称为“大《数学原理》”。其中数学的问题、记号法等大都为怀特海所写,而关于哲学、一部分数学问题为罗素所写。第1卷的内容主要是罗素的研究成果。罗素在《数学原则》中指出《数学原理》有两个一致的目的:(1)表明全部的数学都是从逻辑中推导出来的;(2)尽可能地找出和发现符号逻辑本身的原则是什么。该书反映了罗素的逻辑主义思想,是逻辑主义的代表作。第1卷包括导论和第一、二部分。导论集中、概括地论述逻辑主义思想,分析数学与逻辑的关系,提出一个完整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的公理系统,剖析了逻辑悖论,提出解决悖论的办法——逻辑类型论。第一部分着重论述演绎理论、摹状词理论、关系逻辑和类逻辑。第二部分探讨基数和序数的算术理论。第2卷包括第三、四部分和第五部分的前3节,先论述基数的定义和一般逻辑性质,最大基数悖论的解决,然后分别论述加法、乘法和乘方的运算,最后讨论有穷和无穷的理论。第四部分主要讨论和阐述一般算术的性质和序数算术。第3卷包括第五部分的后3节和第六部分。第五部分研究序列关系的性质。第六部分主要论述数的各种应用即度量问题。该书全

面、系统地总结了自莱布尼茨以来在逻辑研究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概括了数理逻辑发展的主要成就,标志着数理逻辑这门新兴学科的形成,是现代逻辑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物理学和哲学》(Physics and Philosophy) 副标题《现代科学中的革命》(The Revolution in Modern Science)。德国物理学家海森伯的一本物理学哲学著作。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性哲学著作。1958年出版。是海森伯根据其1955—1956年冬季在圣安德鲁兹(St. Andrews)大学的吉福特(Gifford)讲座上的讲稿整理而成。阐明量子论等物理学理论的创立与发展,以及这一理论的哲学意义、社会作用。涉及哲学史、语言学、逻辑等方面。介绍哥本哈根学派对量子论的解释及对爱因斯坦和其他人对其测不准原理和量子论的批评的回答,讨论现代物理学与人类宇宙观的关联、现代西方的思想方法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影响等重要问题,还涉及因果性和决定论在量子力学中的地位等。由“老传统和新传统”、“量子论的历史”、“量子论的哥本哈根解释”、“自笛卡儿以来哲学观念的发展和量子论的新形势的比较”、“量子论和自然科学其他部分的关系”、“相对论”、“对量子论的哥本哈根解释的批评和反建议”、“量子论和物质结构”、“现代物理学中的语言和实在”、“现代物理学在当前人类思想发展中的作用”等章节以及“附录”组成。中译本又将海森伯晚年所发表的四篇论文“科学真理和宗教真理”(1973)、“量子论历史中概念的发展”(1975)、“基本粒子是什么?”(1975)、“宇宙辐射和物理学中的基本问题”(1976),收入附录之中。中译本由范岱年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出版。

《物理学之“道”》(The Tao of Physics) 副标题《近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An Exploration of The Parallels Between Modern Physics and Eastern Mysticism)。美国理论物理学家卡普拉(Fritjof Capra)著。1975年初版。该书旨在探索近代物理学的概念与东方哲学和宗教传统中的基本思想之间的联系。在分析近代物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及东方神秘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研讨近代物理学中关于时空、物质与真空及因果关系等重要基本概念与古代东方神秘主义的相似性,物理学家与神秘主义者所用方法的相似性等。通过对各种最新的物理学成果如目前已发现的300多种亚原子粒子及其共振态的基本性质,18种夸克的对称性、强相互作用力和弱相互作用力,费曼图、么正性原理、S矩阵理论和靴祥理论等的介绍和分析,得出二者之间惊人相似的结论。不仅揭示出近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的特殊关系,而且还将这种相似性的关系推及至其他科学之中。全书共分三篇18章。第一篇“物理学的道路”,包括“近代物理学——一条具有情感的道路?”、“知与观”、“超越语言”、“新物理学”;第二篇“东方神秘主义的道路”,包括“印度教”、“佛教”、“中国的思想”、“道家”、“禅宗”;第三篇“相似性”,由“一切事物的统一性”、“超

越对立物的世界”、“空间与时间”、“动态的宇宙”、“空与形”、“宇宙之舞”、“夸克对称性——一则新公案?”、“变化的模式”、“相互渗透”等组成。该书引发了人们的深深思考,具有极大的启发作用。中译本由朱润生译,北京出版社1999年出版。

《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Philosophic Foundations of Quantum Mechanics) 德国哲学家赖辛巴赫著。1948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全书由三篇构成。第一篇“一般探讨”,介绍作为量子力学基础的一般概念,是量子力学哲学解释的概述及其结果的总结;第二篇“量子力学数学方法概述”,阐述量子力学的数学方法,提供一条了解量子力学基础的捷径;第三篇“解释”,介绍量子力学的诸种解释,讨论不同解释的性质。以现代实证主义的哲学观点分析量子力学的研究成果,认为从量子力学的基本原理可以得出客体必然要受观测干扰的结论。把物理世界划分为可观测的“现象世界”和不可观测的“中间现象世界”,认为关于“中间现象”的陈述是不可证实的,对它有各种等价的描述,可以随意选择。还分析了量子力学的语言结构,认为这一分析能更精确地表示出物理世界的结构。主张量子力学应当采取所谓三值的语言,量子力学的适当逻辑形式是所谓三值逻辑。中译本由侯德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5月出版。

《从界面到网络空间》(The Metaphysics of Virtual Reality) 副标题为《虚拟实在的形而上学》。美国网络空间哲学家海姆(Michael Heim)著。199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从哲学观点考察虚拟实在技术,提出这一技术对人类经验、知觉和周围现实世界的影响问题;考察计算机世界的逻辑和历史起源,探究计算机化生活的未来方向;讨论诸如英语语言的文字处理效果、由超文本赋予的新文学之类的主题,揭示虚拟实在技术的深层的文化涵义。指出:“虚拟实在是实际上而不是真实的事件或实体。”它具有模拟性、交互作用、人造性、自临其境、远程展示、全身沉浸、网络化交往等特征,表明电脑、因特网带给人们的不仅仅是作为工具的技术,它们已经造成了人们新的价值观、思维方式和新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中译本由金吾伦、刘钢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出版。

《大脑工作原理》(Principles of Brain Functioning: A Synergetic Approach to Brain Activity, Behavior and Cognition) 副标题为:《脑活动、行为和认知的协同学研究》。协同学的创立者哈肯著。1996年出版。提出关于大脑活动、行为和认知的新方法和新见解。基于协同学的一般结果,认为大脑是一种具有涌现性的复杂自组织巨系统。该书在精细的运动控制实验、视觉的各种效果以及脑电图和脑磁图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详尽阐述这种新解的大量显式模型,为今后大脑研究的微观方法奠定了基础。中译本由

郭治安、吕翎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Die Stellung des Menschen im Kosmos) 德国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著。1928年发表。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作。该书一反舍勒以往的现象学传统,以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相结合的方法,重新确认哲学研究的主题是完整的人。主要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指出,“人是什么以及他在宇宙中占有什么地位”是哲学的中心问题,从考查历史上存在的各种关于人的学说和理论出发,指出先前的理论是不完整的、混乱的。第二部分把全部存在分成三个领域:动力领域、生命领域和精神领域,用经验科学材料说明生命冲动在有机界的四种发展形式,用思辨方法把人从生命冲动过渡到精神领域,说明人是生命精神化、精神生命化的双重结构。第三部分把生命和精神双重结构的人放入与自然世界、社会历史、宗教上帝的三层关系中考察,揭示完整的人是在生命精神化和精神生命化的过程中,向世界无限伸展和开放的,推动历史发展并引导历史多样化存在的,趋向上帝而又与上帝合二为一的这样一种宇宙中的特殊存在。中译本由陈泽环、沈国庆译,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

《宇宙之谜》(The Mystery of Cosmos) 副标题《关于一元论哲学的通俗读物》(A Book for Popular Consumption on Monism)。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著。1899年出版。出版后旋即“在一切文明国家中掀起了一场大风波”,并且广为流传,至1918年已被翻译成24种不同的文字,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该书以进化论的新观念为理论基础,描绘了宇宙的全景画面,以及人在宇宙中所处的位置;概括总结了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一系列伟大成就,分析了宇宙、地球、生命、物种、人类、意识等起源与发展。指出这一系列的科技进步在当时教会反对启蒙及种种外力压制下,并未掀起哲学上的一场大革命,人类的社会生活与道德并没有与科学的发展共同发展。认为只有将经验与思辨结合起来,才能产生真正的认识上的飞跃。还分析了流行的“二元论”和“一元论”哲学,认为在这个世纪必然重新掌握“一元论”的认识方法。认为人的精神性质与肉体性质均由先天遗传所决定,在铁的自然规律面前,意志作为精神活动的单一形态也完全被遗传和感官适应性调节所决定。指出灵魂不死的信仰是一种教条,它和近代自然科学的最可靠的经验规律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有力地抨击了灵魂不死的信条。通过关于宇宙基本定律的一元论研究及关于认识真理的一元论研究,对宗教神学及唯心主义哲学给予揭露与批判。中译本由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

《生命是什么》(What is Life) 副标题《活细胞的物理学观》(The Physical Aspect of the Living Cell)。奥地利物理学家薛定谔探讨生命问题的著作。该书是

作者 1943 年 2 月在爱尔兰都柏林三一学院的几次公开讲演的汇集,1944 年初版于剑桥。该书从现代物理学观点来研讨生物学规律与物理学、化学规律的关系。认为生物有机体内发生的种种过程,尽管目前物理学和化学还不能作出满意解释,但物理学和化学规律对生物规律的探讨大有裨益。认为生物是高度有序的原子集合体,生命的本质特点在于以“负熵为生”,这并不违反热力学第二定律,因为有机体不断从环境中吸收营养物质,取得负熵,从而维持自身的“有序”,避免热运动所产生的衰退,这正是新陈代谢的本质,而物理学家研究生物学,有可能发现新的物理学定律。又从物理学的角度探讨基因的本质,认为染色体是“非周期晶体”,基因是染色体上一个分子,遗传的不变性根源在于非周期性晶体是稳定的。而突变则是量子跃迁的结果,量子跃迁能级的不连续性,造成突变的不连续性。热运动的干扰不易产生分子变化,故自发突变的频率极少。该书用热力学和量子力学理论解释生命本质,引进“非周期性晶体”、“负熵”、“密码”传递、“信息”、“复制”等物理学和化学概念来说明有机体的物质结构、生命活动的维持和延续、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等问题,促进了一些物理学家关注生物科学领域中提出的课题,推动了生物学家运用物理学、化学成果和方法探索生命活动本质,加强了学科间的相互渗透,成为 1953 年 DNA 双螺旋结构模型建立的一个重要思想来源,并实现了现代生物学的一大转折,即从强调整体转移到重视具体机制,从强调生命与非生命的差别转到强调两者之间的同一性,从单科研究转到多学科综合交叉研究,成为分子生物学诞生的一部重要奠基性思想著作。中译本由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控制论》(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Machine) 全名《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美国维纳著。发表于 1948 年,1960 年修改补充后发行第二版。该书的出版是控制论诞生的重要标志。该书总结了作者多年来对通讯系统、控制系统和生物机体中的控制机制的研究成果,奠定了控制论这门学科的基础。全书 10 章。讨论了牛顿时间的可逆性与柏格森时间的不可逆性问题,阐明建立控制论的理论必须摆脱牛顿以来的机械决定论。分析了吉布斯以来的统计力学,为控制论寻找统计理论基础,指出吉布斯的热力学体系的自然增熵理论同样适用于控制系统,自然增熵原理反映系统的无序化过程,控制系统则研究系统的有序化过程。运用控制论观点分析了社会发展的一些根本问题,讨论了机器的学习和自生殖,脑电波和自组织系统问题。书中论述的信息、反馈、通讯、控制、稳定、系统等概念,强调整体综合和开发边缘学科的观点,丰富发展了现代科学方法论。该书也给后人留下一系列重要问题:机器会不会使人退化?会不会控制人?大脑是不是机器?信息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它在

哲学中的地位如何? 这些问题对科学和哲学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至今仍是科学界和哲学界讨论的重要问题。中译本由郝季仁译,1962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3 年出版中译本的第二版。

《人有人的用处》(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副标题《控制论和社会》(Cybernetics and Society)。美国维纳著。1950 年在美国出版。该书主题在于“阐明我们只能通过信息的研究和社会通讯设备的研究来理解社会,阐明在这些信息和通讯设备的未来发展中,人与机器之间、机器与人之间以及机器与机器之间的信息,势必要在社会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1948 年维纳提出系统的控制论思想,其后他将这种思想用于社会领域,社会被作为系统对待。该书提出关于在社会的运用中运用控制论思想的必要性、可能性,经过 30 多年的争论已得到认同并且形成了相应的分支如经济控制论、社会控制论等等。中译本由陈步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出版。

《一般系统论》(General System Theory) 副标题《基础·发展·应用》(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的代表作。成书于 1968 年,汇集了贝塔朗菲自 20—50 年代研究系统论的主要论文和著作。约 20 余万字,除两个前言外共分 10 章,另有两个附录。主要论题是:(1)一般系统论的理论基础,包括一般系统论的对象、内容、性质、范围及其意义;(2)一般系统论的发展,包括它的萌芽、形成和发展过程;(3)一般系统论的应用,包括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应用。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1)系统的本质。认为系统问题本质上是针对分析方法在科学中的应用的。在现代科学中,分析方法应用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动态相互作用成为中心课题。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是线性的而是非线性的。因而在现代科学中出现了许多与分析方法不同的术语如组织、整体性、动态、变异等。这些术语突破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界线,它们具有同构性,超越了各门具体科学的内容而在形式上相同,这种形式相同的基础就是系统。书中给出了系统的定义,认为世界具有递阶秩序或结构,是一个内涵不同等级的大系统,应该从结构和功能方面,根据其内部相互作用,综合地对世界加以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就是系统方法。(2)系统的特征。提出并分析了系统的整体性、有机关联性、动态性、有序性、预决性等特征。(3)科学的统一。指出一般系统论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之一就在于科学的统一。认为在不同领域中存在许多结构类似的规律,这种规律的同形性是科学统一的基础。而这种同形性概念的基础又是一般系统论原理的必然逻辑结果。此外,还论述了一般系统论的发展及其在物理学、生物学、人类科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等学科中的应用。一般系统论思想从根本上否定了自牛顿以来统治整个科学领域和人的思想的机械论,为人们提供了崭新的认识武器。系统观点、系统思维、系统

方法对当代社会、经济、哲学、科学的进步产生了巨大影响。该书在中国有两个译本:(1)林康义、魏宏森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2)秋同、袁嘉新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

《进化论与伦理学》(Evolution and Ethics) 英国赫胥黎著。1894年出版。包括1893年的演讲稿、1894年写的导论和其他3篇文章。进化伦理学的代表作之一。把达尔文主义应用于伦理学领域,提出进化伦理思想。其主要思想是:社会中的人受宇宙过程支配,即受生存竞争的法则支配;但生物进化到人和人社会则出现“伦理过程”。伦理过程抑制、对抗宇宙过程,它要求用“自我约束”来代替“自行其是”;用帮助伙伴来代替践踏伙伴;它的影响不是使适者生存,而是使尽可能多的人生存。道德训诫的作用就是遏制宇宙过程,提醒每个人对社会应负的责任。认为人天生“利己”,都贪图享乐,逃避痛苦,只考虑自己的福利,不考虑整个社会的福利。这是从祖先那里遗传下来的,是在与外界自然状态的斗争中取胜的条件。但是如果任其在内部发展,也就成了破坏社会的必然因素。动物进化到人的阶段,又出现同情的倾向,发展友爱、相助、戒邪念的倾向。后一种倾向克服前一种倾向。指出在社会道德生活中良心、正义、社会舆论的作用。认为伦理学的任务是为人们提供“理性的生活准则”,告诉人们“什么是正确的行为和什么是正确的行为”。该书的一部分于1895年前后由严复译出,名曰《天演论》。今有完整译本,于1971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创造的进化》(法 L'évolution créatrice; 英 Creative Evolution) 亦译《创化论》。法国柏格森著。1907年发表。生命哲学与直觉主义的代表作。该书将《时间与自由意志》等著作中提出的绵延说加以发挥和拓展,以说明世界的精神性本原,并提出“生命冲动”、“生命流”等概念。认为类似于心理绵延的“生命冲动”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是生物进化的源泉和动力。把“生命冲动”与宗教的上帝观念联系在一起,认为生命是普及于宇宙间的“超意识”,而上帝就是“不断的生命、活动、自由”。该书还以生命哲学为基础,提出独特的进化理论与发展观,详尽地描述生命流克服物质的束缚实现生物进化的过程,将生物进化的原因归之于生命本身的“创造的需要”,并将这种理论命名为创造进化论,以区别于斯宾塞的机械进化论和达尔文的科学进化论。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阐发直觉主义认识论,强调理智是生命的向外观察,从它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的起源和作用来看,其特征就是向与生命“相反的方向行进”,其作用就是创造和使用工具,它“生来就没有能力理解”作为世界本原的真正的实在——生命;相反,“直觉沿着生命本身的方向行进”,它是意识的向内运动,引导我们达到生命的深处,使自我与生命流融为一体,从而把握真正的实在。该书又以直觉观点解释美学问题,以为凭直觉的努力,艺术家可以打破他和创作对象之间的界限,获

得“美的直觉”。这种观点为直觉主义美学提供了哲学基础。该书在法国和整个西方思想界曾引起强烈反响,美国实用主义者 W. 詹姆斯称它标志着哲学史上一个新纪元的开始。该书成为20世纪非理性主义、生命哲学思潮的代表作。

《生命哲学》 中国罗光著。1985年台湾学生书局印行。全书6章:“我生命的体认”,即认识论;“我生命的本体”;“我的生命和宇宙”;“生命与创造”;“生命的旋律”;“生命的超越”。为作者的哲学思想体系,是把中国哲学中的生生之谓易的观点与托马斯·阿奎那的天主教哲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独立哲学体系,也是作为天主教在中国本土化的一种哲学体系。强调天主以其创造力创造宇宙,宇宙则由天主的创造力而形成其创生力,因此,宇宙即创生力。“有”有“性”与“在”两个方面,“性”是关于“有”是什么,“在”则谓“有”的存在,从存在去看“有”,则“有”是在运动中,此运动即生命之运动,也是生生之谓易的创生洪流。该书出版后,于1985—1990年曾作了两次修订,第一次修订着重于阐明生命的宇宙意义,提出“创生力”。以创生力联系整个宇宙中的事物,认为宇宙万物有整体性,分享天主的创造力。第二次修订着重于讲述生命的来源。以后作者又分别于1991年出版《生命哲学》续篇,1994年出版《生命哲学》再续篇。三书融会贯通,逐渐深入和全面阐述其整个哲学体系。

《自私的基因》(The Selfish Gene) 英国科学家道金斯(Richard Dawkins, 1941—)著。1976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提出基因是自私的,所有生命的繁衍、演化,都是基因谋求自身的生存和繁衍而产生的结果;人类只不过是基因这架机器人格化的化身,是基因在主宰人类。该书在生物学界提出了两个有争议的问题:其一,进化的单元是什么?是基因,还是个体或群体?其二,“自私”是否是进化的动力?中译本由卢允中、张岱云、王兵根据哈佛1989年版译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出版。

《基因伦理学》(Originally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Genethik) 副标题为:《人的繁殖技术带来的问题》。德国拜尔茨(Kurt Bayertz, 1948—)著。1993年出版。该书尝试建立一种确定基因——生殖技术领域道德取向的基因伦理学。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此予以论述:(1)通过这项技术,人是否真的获得了控制自身进化的能力;(2)人是否完全像对待外部自然界那样操纵和改变自身的自然体;(3)面对人的繁殖技术化,采取“道德立场”的意思是什么。围绕这三个问题,作者对人类繁殖技术的革命展开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对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讨论作了概括和总结,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即我们应当如何理解日益受到威胁的“人的本质”。中译本由马怀琪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

逻辑学

逻辑(logic) logic一词导源于希腊语 logos(逻各斯),原意为思想、理性、言词。中译名由中国近代严复在《穆勒名学》(译自穆勒《逻辑体系》一书)中首次使用。在现代汉语中,逻辑一词是多义的。(1)表示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如“中国革命的逻辑”;(2)表示思维的规律、规则,如“推理要符合逻辑”;(3)表示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即逻辑学,如“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有时,也用于表示某种特殊的立场、观点或推论(论证)方法,如“反动派的荒谬逻辑”。

逻辑学(logic) 旧译“名理学”、“名学”、“辩学”、“论理学”、“理则学”。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研究概念(词项)、判断(命题)、推理及其相互联系的规律、规则,特别是推理和证明的规律、规则,为人们正确地思维和认识客观真理提供逻辑工具。一般包括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通常主要用以指称形式逻辑(包括传统形式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广义还包括作为研究本身工具的元逻辑科学,如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等等。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大约公元前5世纪左右,古代中国、印度和希腊的思想家就开始研究有关思维和论辩中的逻辑问题。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思想家墨子、荀子以及墨家、名家都研究过名实关系的逻辑问题,墨家后学还研究过各种逻辑论式及其规则的问题,建立了中国古代的“名辩之学”。《墨子》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等六篇和《荀子·正名》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逻辑著作。相传古印度的早期顺世派,已有了因明的最早萌芽,一般认为在公元2—3世纪的古印度思想家足目(又称乔答摩,梵文 Aksapāda 的意译)创立了“五支作法”的推理形式。后来,由公元4世纪的无著和世亲发展而成古因明。公元5—6世纪时,陈那及其弟子完善和净化了古因明学说的体系,创立了体系比较严密的新因明的理论。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和商羯罗主的《因明入正理论》则是其主要代表著作。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对形式逻辑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和论述,在《工具论》、《形而上学》等著作中,他分别论述了范畴、命题、三段论、证明、逻辑谬误以及矛盾律、排中律等问题,制定了以演绎法为主的形式逻辑体系。在西方逻辑史上,他通常被认为是形式逻辑的奠基人。在近代欧洲,17世纪,F. 培根着重研究了作为科学方法的归纳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19世纪,J. S. 穆勒进而研究了判明现象之间因果联系的归纳法,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并且将其纳入传统形式逻辑的系统,和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演绎逻辑一起,构成了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

辩证逻辑作为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其产生、形成要比形式逻辑晚得多。但是,某些个别的辩证逻辑思想,在哲学和科学发展的较早时期就已经产生了。在古代希腊,亚里士多德不仅创立了传统形式逻辑,也“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恩格斯语)。比如,关于范畴的形成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关于思维形式中单一与一般的辩证法问题等等。在古代中国,先秦时期的荀子提出:“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荀子·性恶》),以萌芽的形式表述了辩证思维方法的重要原理: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到近代,培根在创立归纳逻辑的过程中,致力于寻找一种形成新的和确实的概念的可靠方法,表明他要求创立一种涉及概念形成过程和研究新概念形成方法的新的逻辑。这是一种要求建立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这一要求,在近代德国哲学中逐步得到了实现。18世纪,康德明确地把逻辑分为普通逻辑和先验逻辑,并把普通逻辑定义为“一门唯一详尽说明和严格地证明一切思维的形式规则的科学”。认为形式逻辑(即其所谓的普通逻辑)不应当、也不可能去研究概念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它只是一门有关思维形式规则的科学。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才把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称为形式逻辑,并对它采取形式主义的观点,把思维形式说成是纯粹的、与任何实在内容无关的、先于经验而生的东西。而他所谓的先验逻辑,则不仅与思维形式有关,而且主要与思维内容有关。与形式逻辑不同,先验逻辑的研究对象属于纯粹知性和理性的知识,它是以规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为其任务的。在康德看来,除形式逻辑以外,还应有一门以研究人类知识的发生、发展和概念的形成过程等为对象的逻辑,而且他还力图使这种逻辑成为关于人类知识的综合本质的学说。这表明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已经接触到并初步探讨了辩证逻辑的某些基本问题,并以先验逻辑的形式,提出了辩证逻辑的一个模糊的轮廓。

19世纪,黑格尔批判了以往逻辑学中形式与内容相割裂的观点,批判地吸取了康德先验逻辑中的合理思想,认为亚里士多德所描述过的那些思维形式,只是知性思维的形式,是抽象的知性所区别出来的一般的思维的规定。因而形式逻辑不是理性思维的逻辑,不是理性逻辑,而是立足于知性思维活动基础之上的知性逻辑。它对于认识真理来说,虽是必要的,但并不充分。由此出发,他明确规定了他所致力于创建的、作为理性逻辑的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是在于考察思维规定把握真理的能力和限度”(《小逻辑》),是“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阐述,即是说从思维本身的内在活动去阐述它,或说从它的必然发展去阐述它”(《逻辑学》)。根据这一任务,黑格尔要求:(1)思维形式不只是供使用的手段,而应是把握真理的形式;(2)思维形式应当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同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形式;(3)这些思维形式必须在相互联系和发展中去考察,因为,思维在其彼此孤立和静止中不能

提供真理。在此基础上,黑格尔建立了逻辑史上第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但这个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其中,事物的真实关系被歪曲、被颠倒,逻辑过程被看作原初的、有决定意义的过程,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过是其模糊的反映。因此,黑格尔所建立的辩证逻辑体系从根本上说是不科学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总结和概括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和当时科学思维成果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了以往逻辑学说中、特别是黑格尔辩证逻辑思想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逐步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一系列著作,特别是《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著作,揭示和阐述了有关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原理;而在《资本论》以及毛泽东的《论持久战》等著作中,则鲜明地表现出运用辩证逻辑原理来解决其他科学知识领域和现实斗争中的实际问题的光辉范例。

逻辑学的内容由于数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而不断丰富和扩展。数理逻辑是随着传统形式逻辑和数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7世纪,莱布尼茨发表了《论组合术》一文,提出了创立新逻辑的两点计划:其一是建立一套通用语言,以便消除现存语言的局限性;其二是设计一套推理的普遍演算,使逻辑得以按确定的规则进行推演。尽管莱布尼茨本人没有实现这一目标,但是他提出了把逻辑数学化的思想,开始有了数理逻辑的观念。到了19世纪,英国数学家布尔在《逻辑的数学分析:论演绎推理演算》等著作中,第一次实现了莱布尼茨把逻辑数学化的思想,不仅看到了逻辑中的合取和析取与数值的加法和乘法之间的共同之处,而且还找到了精确有效的表达方式,从而建立了以他命名的逻辑代数演算系统。接着,弗雷格在《表意符号——一种按算术语言构成的纯思维的符号语言》等著作中,提出可以把自然数的概念归结为逻辑概念,并试图证明算术是逻辑的一部分。为此,他设计了一种符号语言,较完备地发展了命题演算,并引进了量词和约束变元,发展了谓词演算。弗雷格还对语言理论作出了贡献,他分析了涵义、所指、对象、概念和函项等概念,这对于语义学和意义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世纪初,罗素在《数学原理》(与怀特海合著)等著作中,对数理逻辑的前期发展作了基本的总结,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许多创造性的工作,建立了为后人长期沿用的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提出了避免逻辑悖论的原则和类型论,表述了现代的关系逻辑和摹状词理论,这些成就极大地推动了现代逻辑的进一步发展。1929年哥德尔证明了谓词演算的完备性,标志着数理逻辑的完成。20世纪30年代,哥德尔不完全定理,塔尔斯基形式语言真理论和图灵机理论,是逻辑科学取得的三大成果,把现代逻辑的发展推向了新的阶段。

随着数理逻辑所制定的工具更加严密、精确和广泛使用,相继形成和出现了许多新的逻辑系统和逻辑分支,如作为非标准逻辑(非经典逻辑)的模态逻辑、多值逻辑、弗晰逻辑、直觉主义逻辑、相关逻辑;作为元逻辑

的逻辑语法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作为应用逻辑的知道逻辑、问题逻辑、优先逻辑、义务逻辑、时态逻辑、量子论逻辑、价值逻辑、祈使逻辑等等。

随着逻辑学本身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社会发展的作用的日益增强,逻辑学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制的学科分类中,逻辑学被列为七大基础科学的第二位,《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则将其列为五大学科的第一位。

形式逻辑(formal logic) 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按其历史发展阶段,有传统形式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之分。传统的形式逻辑除以演绎逻辑为其主要内容外,还包括某些归纳逻辑的内容,如简单枚举归纳法和排除归纳法、类比法、假说等,即泛指非辩证的逻辑。

形式逻辑在撇开思维的个别的具体内容的条件下研究各种不同种类的命题、推理的形式及其正确联系的规律、规则。这些形式、规律、规则都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是通过人的实践的千百万次的重复而在人的意识中固定下来的。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关于充足理由律是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逻辑学界尚有不同意见)。这些规律对人的思维具有客观的强制作用,是一切人所必须遵守的;如果违反了它们的逻辑要求,就会破坏思维的确定性、一贯性和论证性,引起思维的混乱。所以形式逻辑是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和表述论证思想的必要的辅助工具。

传统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国古代以《墨经》和《荀子·正名》为代表而形成的“名辩之学”和古印度的因明(五支作法与三支作法)都是形式逻辑类型的古典逻辑科学。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其《工具论》和《形而上学》中,系统论述了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建立了西方逻辑史上第一个逻辑系统(即三段论系统,这个系统构成了词项逻辑的一个初等的、但是重要的部分),被公认为形式逻辑的奠基人。随后,斯多亚派提出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理论和形式,对亚里士多德逻辑中所欠缺的命题逻辑第一次进行了系统的探讨,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在欧洲的中世纪时期,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独立科学也得到了发展;进一步研究了词项属性的理论,创立了推论的学说,发展了斯多亚派的命题逻辑,探讨了语义悖论及其解决方法等等。在近代,适应实证科学发展的需要,英国哲学家培根研究了作为科学方法的归纳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19世纪的英国逻辑学家J. S. 穆勒将其加以系统化,提出了著名的“归纳五法”(判明现象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进一步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在逻辑史上,18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最先使用“形式逻辑”来指称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那种类型的逻辑学。从此以后,“形式逻辑”这一名称被广泛采用。

随着形式逻辑和数学的发展,迫切需要在形式逻辑

中运用数学方法,又需要对数学基础进行逻辑分析。适应这种需要,17世纪德国莱布尼茨提出了把逻辑数学化的思想,数理逻辑也就随之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这种发展极大地丰富、充实和改进了形式逻辑科学的内容,使之进一步适应现代科学思维发展的水平及需要。数理逻辑作为形式逻辑、主要是传统演绎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就是现代的形式逻辑。它用形式化的方法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即用一套特制的表意符号(其意义是可以解释的),去表示概念、命题和推理,表示它们的逻辑形式及结构,从而把对概念、命题和推理的研究转化为对形式的符号表达式系统的研究。这样来研究的概念、命题、推理的形式即概念形式(包括个体表达式、谓词表达式、量词符号等)、命题形式、推理、论证形式。与传统形式逻辑相比,数理逻辑在考察形式的范围方面,在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严密性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它不单是形式的,而且是形式化的,它的基础分支可以看成是一个形式系统。由于它的研究范围包括传统形式逻辑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因此,现代数理逻辑乃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传统形式逻辑发展到最新阶段的成果和产物。对于数理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目前人们还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如有人认为现代形式逻辑并不等于数理逻辑,但包括数理逻辑,有的人则认为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是并列的两门逻辑科学等等。

20世纪中叶以来,现代形式逻辑的触角正向多方面延伸,与数学、其他自然科学、哲学、语言学相互渗透,产生了许多综合成果,出现了四个方面的发展趋势。首先,现代形式逻辑的主流仍是沿着数学及其应用的方向前进的,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及广泛使用,包括算法理论、递归函数、可计算性和一般能行过程在内的逻辑学的“算术部分”仍被看作高于其他部分,处于现代形式逻辑发展的中心。其次是哲学方面的发展。这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新趋势,它预示着逻辑科学和数学潮流的分离。对哲学中诸如存在、认识、本体、真理等基本范畴,使用现代形式逻辑方法作出仔细、精确的分析,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研究已导致义务逻辑、选择逻辑、行为逻辑的产生。再次,现代形式逻辑的又一个趋势是向语言学方面的发展。逻辑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等分支的建立是其重要标志。这方面的深入研究还导致了一些内涵逻辑系统的产生。最后是纯逻辑方面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力图使逻辑的形式系统简化、直观,逐渐接近日常的推理;另一方面是采用古典的演算方法去处理新的问题,发展非标准的逻辑系统,从而促使一系列非标准逻辑的新分支的建立。

传统逻辑(traditional logic) 泛指数理逻辑产生以前的形式逻辑。与“现代逻辑”相对。包括古典演绎逻辑和古典归纳逻辑,即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经过中世纪和近代的演变而一直发展到19世纪的形式逻辑。传统逻辑主要研究性质命题(主宾式语句)及其推理——三段论。传统逻辑缺乏对关系命题及其推理的

研究,也缺乏对量词的研究。到19世纪,不少逻辑学家意识到了传统逻辑的这些缺点与不足,要求进行改革,从而导致了数理逻辑的建立和发展。数理逻辑作为现代的形式逻辑克服了传统逻辑的上述缺陷,把逻辑学的研究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但传统逻辑由于具有和日常自然语言密切结合的特点,在人们的日常思维和理论思维中仍有其不可缺少的作用,不少人认为这是数理逻辑所取代不了的。

普通逻辑(general logic 或 universal logic) 包括传统演绎逻辑和传统归纳逻辑在内的广义形式逻辑的一种名称。区别于专指演绎逻辑的狭义的形式逻辑。在逻辑史上,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首次使用“普通逻辑”这一术语,用以指称那种仅仅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康德认为,普通逻辑和以规定认识的起源、范围及其客观有效性为任务的先验逻辑不同,其特点在于:撇开认识的一切内容,而仅从概念的形式方面,即从主观方面来考察概念,因而它不能提供获得真理的充分条件和积极标准。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使用“普通逻辑”这一术语主要用以指称当时流行的那种既包含传统的推理学说,又包含某种方法论内容的逻辑学。黑格尔认为这种普通逻辑实际上是一种和思辨逻辑有别的知性逻辑。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则主要是在广义的传统形式逻辑的意义上使用“普通逻辑”这一术语的。普通逻辑包括了传统逻辑的主要内容,为人们的正确思维提供了必要的逻辑工具、必须遵循的逻辑规律、规则和简单的逻辑方法,可以作为人们进一步学习数理逻辑、辩证逻辑以及各种应用逻辑的基础。普通逻辑较少运用人工语言,与人们的日常思维有直接的密切联系,它所提供的逻辑工具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故在人们日常思维中有广泛的应用。

辩证逻辑(dialectical logic) 作为逻辑学的辩证法,研究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过程的人类思维的形式,即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

辩证逻辑产生在形式逻辑之后,19世纪初黑格尔第一次建立了一个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的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后,才有了科学的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的历史发展到了自觉的辩证思维阶段的产物,是现代科学理论思维的工具。

辩证逻辑以辩证思维为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它在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时,是以其作为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在思维运动中的反映形式、作为人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结来考察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是一致的。思维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在表现形式上有着明显的差别。在思维领域中,辩证的思维虽然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但它必须通过人的意识活动,作为思维主体的人对客观辩证法的一定程度上的认识和运用。相对于客观辩证法来说,辩证逻辑是主观辩证法。辩证逻辑认为逻辑的范畴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

的各个环节,是帮助人们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如何从人类认识的历史中总结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使之成为人们自觉进行辩证思维的逻辑工具,是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任务。

在辩证逻辑形成的历史中,中国古代和古希腊的哲学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先秦哲学家在“名实”关系的争论中已涉及到主观和客观、个别与一般、抽象与具体、有限与无限、静止与运动等的关系问题。在《老子》的“正言若反”的提法中包含了对立概念相辅相成的思想。在“坚白”、“同异”的争论中,惠施比较强调概念的同一性、相对性,公孙龙比较强调概念的差别性、绝对性,而荀子则比较正确地解释了“名”与“实”既同又异的辩证关系,提出概念既“静”又“动”,是包含矛盾而发展的。他比较正确地回答了概念和实在的统一问题,提出了“辩合”、“符验”和“解蔽”的方法,包含了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思想。

古希腊哲学家在直观地观察外界事物时开始有朴素的辩证思想,自发地进行辩证思维。古希腊哲学家芝诺已经接触到运动是矛盾以及如何通过概念来表达运动及其矛盾的问题,但因他发现矛盾而否定运动,所以未能给以正确的回答。柏拉图最早提出了概念的辩证法问题,即辩证地考察概念、范畴之间的区别、联系和转化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在创立形式逻辑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些辩证思维的范畴。15世纪以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曾一度盛行,但随着科学的发展,要求对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进行综合考察,需要用辩证思维去思考自然现象之间的运动和变化。到了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家开始了对辩证思维理论的系统探讨,其中以康德,尤其以黑格尔最为突出。从这时起辩证思维进入了它的自觉发展的阶段。

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首次建立了一个辩证逻辑的体系。黑格尔认为逻辑思维不能停留在抽象思维的阶段,而要上升到具体思维的阶段,把握那多样性之有机统一的整体,把握那变动不居的发展过程。认为必须结合人的认识过程来考察思维形式,他试图建立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理论,尽管其中有不少地方牵强附会,但他却在这种尝试中揭示了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及它们之间的相互隶属关系。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许多合理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建立科学的辩证逻辑的重要思想来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批判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逻辑体系,提出了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恩格斯指出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乃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到处盛行着的对立的辩证运动的反映。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规律。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要求从对象的相互联系、运动、变化和发展中,从对象固有的内在矛盾中去考察对象。它要求人们客观地而且全面地看问题,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把握它的全部基本要素,并指出其中什么是占主导地位的,可能的发展前途如何,怎样创设条件来促使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

实。只有以这种辩证思维的方式才能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

辩证逻辑关于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相统一的原则揭示了思维形式与客观世界辩证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从而把握思维形式的辩证本质。辩证思维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人的概念在反映客观世界时,具有一个从抽象向具体发展的过程。只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概念真正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及其内在的必然联系时,才会达到主观与客观、普遍与特殊的辩证统一,从而形成具体概念。具体概念不是思维的外在形式,而是与思维内容紧密结合的思维矛盾运动的形式。因此,具体概念的学说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以及具体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就是概念展开为判断、推理的运动。辩证逻辑研究判断、推理在于阐明客观世界发展和变化的矛盾在判断、推理形式中的表现以及判断、推理形式自身的运动和发展。各种不同的判断、推理形式不是互相平列的,而是同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相联系,互相推移地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

辩证思维的方法是人们进行辩证思维的逻辑工具,是科学研究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理论思维的方法。辩证思维的方法主要有: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以及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等。这些方法都是辩证思维规律的表现,是人们对辩证思维规律的认识和运用。这些方法在人类辩证思维中互相联系,并同时发挥着它们各自的作用。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都研究思维。但它们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研究。形式逻辑撇开内容而从形式结构上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辩证逻辑则联系客观存在的辩证法和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来研究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亦即结合人类的认识过程来考察思维形式的相互联系、运动和发展的规律性。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从不同侧面研究思维,并概括出不同的逻辑规律,因而两者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它们不能互相代替,而是互相配合和互相补充。它们也都将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对思维的充分研究而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 亦称“符号逻辑”。用数学方法去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数学方法指用一套表意符号(即人工符号语言)表达思维的形式结构和规律,把对思维的研究转变为对符号的研究,从而克服自然语言的局限,消除歧义性,构成像算术或代数那样的严格精确的演算。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已经使用数理逻辑这个词。

数理逻辑是传统形式逻辑发展到最新阶段的成果。其发展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7世纪60—70年代至19世纪70—80年代。这是开始用数学方法研究和处理传统形式逻辑成果的时期,逻辑代数和关系逻辑是这一时期的重大成果。莱布尼茨是公认的先驱。他青年时就曾提出改革逻辑的设想:一是创立一套通用语言,以消除现存语言

的局限性和不规则性;二是设计一套推理的普遍演算,以使用它去处理通用语言,规定变换、运算规则,使逻辑能按确定的方式进行演算。这些思想他本人没有实现,直到19世纪,才由英国数学家布尔部分地实现,布尔把合取和析取与数值计算中的乘法和加法作了对照、比较,确立了它们之间的相似点,从而创立了布尔代数。大体在同一时期,英国德·摩根建立了关系逻辑。

第二阶段:19世纪70—80年代至1930年。这一时期把初等数论和集合论等方法运用到了逻辑上,使数理逻辑取得较大突破,完成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两个系统。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于1879年,在其《表意符号——一种按算术语言构成的纯思维的符号语言》中,构成了一个初步自足的逻辑演算系统,它有三个原始概念:蕴涵、否定和全称量词,九条公理和两条变形规则。英国罗素则于1910—1913年间和怀特海合著《数学原理》三大卷,基本上总结了前期的成果,建立了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作出了许多创造性的贡献,对现代逻辑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阶段:1930年至今。是数理逻辑蓬勃发展时期,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形成了崭新的体系。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塔尔斯基的形式语言的真概念,图灵机和判定问题的建立,是这一时期开始的标志,随着研究的深入,除在基础的演算方面出现了一系列新成果外,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证明论、公理集合论、递归论、模型论。

在逻辑演算方面近年来的主要工作,是用元逻辑方法去处理非古典逻辑,包括纯逻辑理论和应用逻辑,例如构造性逻辑、多值逻辑、模态逻辑、认知逻辑、规范逻辑、时态逻辑等。证明论试图用元数学来研究形式语言系统的逻辑性质,论证某一形式系统的无矛盾性。集合论是关于无穷集合和超穷数的理论,公理集合论是对集合论所作的公理化处理,30年代后仍围绕着选择公理和连续统假设进行研究。1963年柯亨(P. J. Cohen, 1934—)发现的力迫法,在解决集论、分析和拓扑方面的问题时,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因而受到了广泛的重视。递归论是关于可计算性和可判定性的学科。60年代后已开始从自然数递归扩充到广义递归,在解决数学中的判定问题方面取得了杰出的成就。模型论是研究形式语言系统与其解释或模型之间的关系的理论,出现于20年代,50年代形成独立学科,在数学基础方面有重要应用,与哲学、语言学有密切联系。

数理逻辑是一门边缘性学科,它不仅和数学、计算机科学等自然科学常常交织共生,而且和哲学、伦理学、语言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史学、文学等社会科学也有一定的联系,并且在这些学科的发展中正日益显示其重要性。数理逻辑和数学的联系,不仅表现在方法上,而且也反映在和数学的某些分支的具体联结上,以致许多数理逻辑的现代成果,既是逻辑科学的成果也是数学的成果;数理逻辑和计算机科学的联系也十分明显,它既表现在硬件设计方面,也表现在软件处理方面,特别是对形式语言系统的语法语义研究方面。

由于演绎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的重要工具,因而了解演绎方法的发展程度、局限性,对哲学研究来说极为重要。当今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加强了同数学的联系,数理逻辑的发展反映了这种趋势,它集中提出了数学哲学的许多基本问题:数学研究的对象、方法,数学的本质,数学中的无限,连续统等问题。对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和作出正确的回答。

现代语言学和数理逻辑的联系也十分密切。现代语言学的语法研究是建立在逻辑基础上的。目前一些新出现的语法理论,一般都是在新的逻辑理论和逻辑方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尽管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出现在语言结构描述形式化方面有重大突破,但是在语义分析方面,语义学的形式化分析显然需要数理逻辑,作为现代逻辑的一个重要分支的蒙太古语法,其名称就是语言学的。此外,伴随着经济学、心理学、史学、美学、法学中引进数学方法的重要性的稳定增长,数理逻辑方法也进入了这些领域。

符号逻辑(symbolic logic) 即“数理逻辑”。

现代逻辑(modern logic) 用形式化方法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学科。是传统逻辑发展的最新阶段。形式化指用一套意义可以解释的特制表意符号去表示概念、判断、推理,获得它们的形式结构(概念形式、命题形式、推理形式),从而把对概念、判断、推理的研究,转化为对形式系统中符号的研究。其特点是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严格的精确性和广泛的应用性。

17世纪德国莱布尼茨最早提出要把逻辑处理成演算的设想,成为现代逻辑的最早开拓者。19世纪中叶英国布尔创建了逻辑代数,初步实现了莱布尼茨的思想。稍后德国弗雷格引进了量词和约束变元,最早建立了谓词逻辑公理系统。本世纪初英国罗素,总结了符号逻辑的发展,与怀特海合作撰写了《数学原理》,建立了两个完整的演算系统。20世纪20年代,哥德尔一阶谓词演算完备性定理的建立,标志着现代逻辑基础部分的完成。近几十年来,现代逻辑发展迅速,至今已成为门类众多的一门学科:从两个演算(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到四论(公理集合论、证明论、递归论、模型论);从标准的逻辑到非标准的逻辑;从对象逻辑到元逻辑;从数学的、科学的发展到哲学的、语言的发展等等。

20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逻辑学进一步与数学、自然科学、哲学、语言学等相互渗透,产生了许多综合成果,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1)在数学方面。19世纪以来,数学及其应用一直是现代逻辑发展的主流。近年来,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及其广泛使用,包括算法理论、递归函数、 λ -换位演算、可计算性和一般能行过程在内的逻辑学的“算术部分”,仍被看成是高于其他部分的主流,推动着现代逻辑的前进。但由于近年来获得的一系列逻辑科学的新成果,这个长期存在着的数学潮流已遭到阻隔。这预示着逻辑学和数学潮流将分裂。(2)在哲学方面。当前逻辑科学具有在哲学方面的发展的新

趋势。如对哲学中的基本范畴存在、认识、本体、真理等,使用逻辑工具进行了仔细、精确的分析。并已伸展到伦理和规范的领域,形成了义务逻辑、选择逻辑、行为逻辑以及相关逻辑、模态逻辑、时态逻辑、评价逻辑等。但在对哲学诸领域作成功的逻辑分析的可能性的存在同时,可能引开人们对具有本质意义的但非逻辑分析能解答的重要问题的关注,可能把对某些哲学领域的探索,转移为对某些本质上是平凡的问题去展现使用精湛的逻辑分析的纯技巧。(3)在语言学方面。近年来形成了一些新的逻辑学和语言学的交叉分支。如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等。语形学是研究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形式关系。如主要研究形式推理的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就属语形学范围。语义学研究语言表达式及其意义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语言表达式及其意义、使用者、语境之间的关系。(有些逻辑学家则把对语言表达式及其意义[外延和内涵]之间关系的形式研究称为语用学)(4)在纯逻辑方面,这一领域中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力图使逻辑形式系统简化、直观,逐渐接近日常的推理;另一方面是采用经典的演算方法去处理新问题,发展非标准逻辑系统。前者不仅能满足科学技术方面的大量实际需要,而且在认识、教育方面也有重要作用;后者则促使一批逻辑学新分支的建立。

现代逻辑也包括了归纳逻辑的现代发展。归纳逻辑的一个重要的现代形态是概率逻辑。这是一类形式化、数量化的归纳逻辑,它主要以两个演算和概率理论作工具,对归纳逻辑、归纳方法作形式化的处理。概率逻辑开端于20世纪20年代,兴旺于50、60年代,以卡尔纳普等人为代表。由于问题和处理方法的复杂,至今完善程度还较差。尽管这一领域发表的论文、专著不少,但对这一问题的见解,分歧仍颇大。

元逻辑(metalogic) 以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主要研究形式语言、形式系统和逻辑演算的语法和语义。其特征就是采用公理化的方法:在给出了原始符号、构成项和合式公式的形成规则、对词项和合式公式实施变换的变形规则(其中最重要的是代入规则和推理规则),以及作为公理的若干合式公式之后,一个形式化的逻辑系统就可建立起来。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一旦建立,逻辑学家对运用各项规则在系统内部推演定理,就不再有主要的兴趣,他们转而关心这些系统本身的特征,从而进入元逻辑的研究。元逻辑与逻辑的区分在于对象的不同,逻辑是刻画人们实际的、非形式的思维过程,元逻辑则探究逻辑本身的特征,其关键在于,逻辑必须形式化。元逻辑是在希尔伯特的元数学概念及其形式主义数学哲学的启发下发展起来的。它所研究的问题中最重要的是有关逻辑系统的一致性问题、完备性问题、可判定性问题及公理之间的独立性问题等。在最简单的逻辑系统,即命题演算中,命题演算的一致性已分别由波斯特和卢卡西维茨独立地证明了。卢卡西维茨等人证明了命题演算的完备性。真值表则提供了判定任一命题是否属于命题演算系统的能行方

分支学科

法。一阶谓词演算的完备性和一致性分别由哥德尔和希尔伯特所证明。丘奇则证明了对于一阶谓词演算来说,一般的判定问题是不可解的。但对只包含一元函数的一阶谓词演算来说,存在着判定程序。在这个领域内最重要的发现是哥德尔所证明的;一个适当丰富、即至少包含自然数的算术理论的形式系统是不完全的,而且不可能通过扩展它的公理基础而完全化,此即著名的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哥德尔还进而证明了,包含算术理论在内的形式系统的一致性,在该系统中也是“不可证”的。

经典逻辑(classical logic) 亦称“标准逻辑”。主要指由弗雷格、罗素所创立的以二值逻辑为基础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其主要特征是:(1)是有真假二值的逻辑;(2)是以实质蕴涵为基础的真值函项逻辑;(3)设定个体域非空,即量词无例外地具有存在的涵义;(4)单称词项总是指称个体域中的某个个体,不允许出现不指称任何实存个体的空词项。凡去掉上述特征即限制性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或通过对之进行扩张而得到的新的逻辑系统,一般皆不称为经典逻辑。

非经典逻辑(non-classical logic) 亦称“非标准逻辑”、“非古典逻辑”。泛指一切不属于古典形式逻辑(传统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和由弗雷格、罗素所完成的经典数理逻辑(以二值逻辑为基础的经典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的现代逻辑学分支系统。与“经典逻辑”相对。主要包括直觉主义逻辑,多值逻辑,模态逻辑,模糊(弗晰)逻辑,等等。非经典逻辑是从20世纪初流行起来的。1907年布劳维提出在无穷集的推理中排中律不适用的思想。1920年卢卡西维茨提出了三值命题演算,建立了历史上最早的一个多值逻辑系统。后来,又建立了四值和多值逻辑。1921年波斯特也构造了一个与卢卡西维茨的系统有所不同的多值逻辑系统。从1911年开始,刘易斯先后创立了六个模态逻辑的公理系统(它们被称之为 S_1 、 S_2 、 S_3 、 S_4 、 S_5 、 S_6),并提出“严格蕴涵”(表示为“ $p \rightarrow q$ ”)的概念,以之作为他所创立的模态系统的基本运算。近几年来,还出现了建立模态形式化的逻辑演算系统以及对因果模态进行形式化的尝试。模态逻辑与多值逻辑都是在经典逻辑基础上建立的,但它们也有区别,前者是扩大型的,后者是限制型的,扩大和限制都是就它们构成形式系统后所得的定理集的扩大和限制而言的。1965年,美国数学家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提出模糊(弗晰)集合的概念,标志着模糊(弗晰)数学主要作为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而产生。1966年,马利诺斯(P. N. Marinos)发表了模糊逻辑的内部研究报告。1976年,贝尔曼(R. E. Bellman)与查德发表了关于模糊逻辑的专著《逻辑与模糊逻辑》,标志着模糊逻辑开始成为一门新兴的应用逻辑科学。

古典逻辑(classical logic) 泛指数理逻辑产生

以前的传统形式逻辑。在欧洲,主要指以亚里士多德逻辑为代表的传统逻辑。在中国,主要指以《墨经》、《荀子·正名》为代表的中国古代逻辑。印度因明亦即印度的古典逻辑。世界上三个古老的民族(古希腊、中国、印度)所创立的三种不同的古代逻辑体系都可称之为古典逻辑,而目前一般则专用于指称以亚里士多德的“词项逻辑”和斯多亚学派的“命题逻辑”为基本内容的传统形式逻辑。这种古典逻辑在西方逻辑发展史上一直居于统治地位,成为当时人们所承认的唯一的逻辑。近代产生的数理逻辑也是在古典逻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13年,罗素与怀特海合著出版的《数学原理》一书,建立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的完整体系,奠定了现代逻辑的基础。20世纪以来,数理逻辑在许多科学领域里得到广泛的运用,它的各个分支也急剧发展起来,三值逻辑和多值逻辑也相继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也常常在数理逻辑范围内,把由罗素和怀特海所完成的二值命题逻辑称为古典命题逻辑,亦即就现代数理逻辑而言的古典逻辑。但在中国当代逻辑文献中,习惯上将这后述意义下的古典逻辑称为经典逻辑,以同仅指传统逻辑的古典逻辑相区别。

非古典逻辑 即“非经典逻辑”。

标准逻辑(standard logic) 经典数理逻辑的别称。与“非标准逻辑”相对。泛指基于二值外延逻辑系统(系统中的每一变项和公式至少而且至多在真、假二值中取一)的命题逻辑、谓词逻辑、关系逻辑、数学逻辑(模型论、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等等。参见“经典逻辑”。

非标准逻辑(non-standard logic) “非经典逻辑”的别称。与“标准逻辑”相对。随着现代逻辑的发展而产生的直觉主义逻辑、多值逻辑、模态逻辑、模糊(弗晰)逻辑等等。逻辑学家在称经典逻辑为标准逻辑的同时,也就相应地将这些非经典逻辑称为非标准逻辑。

纯粹逻辑(pure logic) 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分类中的一种。现代的逻辑学家通常把现代形式逻辑区分为基本逻辑(包括标准逻辑和非标准逻辑)、元逻辑(包括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和逻辑语用学)和应用逻辑三大类,而把基本逻辑和元逻辑视为纯粹逻辑或理论逻辑,以同应用基本逻辑与元逻辑于某种具体科学领域而形成的逻辑系统即应用逻辑相对。

应用逻辑(applied logic) 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分类中的一种。现代的逻辑学家通常把现代形式逻辑区分为基本逻辑(包括标准逻辑和非标准逻辑)、元逻辑(包括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和逻辑语用学)和应用逻辑三大类。而把应用逻辑看作是基本逻辑和元逻辑(二者都是作为一般逻辑理论系统的纯逻辑或理论逻辑)在某种具体科学领域中的应用而形成的逻辑系

统。如认识逻辑,问题逻辑,规范逻辑,时态逻辑,量子论逻辑,电路分析逻辑等等。在中国,也有人把运用普通逻辑和数理逻辑的基本原理去研究某一学科领域中的特殊逻辑问题而称作应用逻辑。如法学逻辑、医学逻辑、教育逻辑、语言逻辑等等。

哲学逻辑(philosophical logic) 现代形式逻辑研究中的各种非经典逻辑分支学科的统称,包括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道义逻辑、认识论逻辑、直觉主义逻辑、相干逻辑、多值逻辑等等。这些非经典逻辑分支学科的建立或者有着极为鲜明的哲学动因,或者潜在地隐含着某种哲学背景,“哲学逻辑”也因此而得名。

模态逻辑(modal logic) 研究由模态词构成的命题及其推理的逻辑学科。模态是英文 modal 一词的音译。必然、必定、可能、也许等为模态词。含有模态词的命题是模态命题,以模态命题为前提或结论的推理为模态推理。模态逻辑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模态命题逻辑和模态谓词逻辑,它们的形式化的公理系统,分别称为模态命题演算和模态谓词演算。现代模态逻辑以数理逻辑为基础,通过建立模态命题演算和模态谓词演算去研究模态推理形式。

模态逻辑是一门古老的逻辑分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已经对模态逻辑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在《范畴篇》、《解释篇》、《分析篇》等著作中,已讨论了模态逻辑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对必然性、可能性和偶然性等模态性作了深刻细致的分析;将命题划分成实然命题和模态命题,再将模态命题分为断定事物必然性的和断定事物可能性的两类。与实然命题 A, E, I, O 结合,获得了 12 种模态命题;仿照实然三段论建立起了模态三段论。亚里士多德的弟子德奥佛拉斯多斯对他的模态三段论提出过一些不同意见。认为模态三段论中结论的模态不能比前提的模态强,称为结论从弱原则。麦加拉和斯多亚学派也深入研讨了模态逻辑,第奥多鲁、斐洛和克里西普斯等对可能、必然模态,模态命题,条件语句与蕴涵都提出了影响深远的见解。中世纪西方对模态逻辑的研究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阿拉伯学者研究的模态逻辑,他们于 9—12 世纪对模态逻辑进行深入研究后提出的时间模态三段论对模态逻辑的发展作出了新贡献;另一部分是经院哲学家研究的模态逻辑,大体形成于 12—15 世纪,在命题模态和事物模态、模态三段论方面取得不少成果。

现代逻辑创始人莱布尼茨对现代模态逻辑的建立,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提出了可能世界理论,成为 20 世纪模态逻辑的语义理论中的基本内容。麦柯尔(Hugh Macoll, 1837—1909)是现代模态逻辑的先驱,他已经提出了诸如严格蕴涵等许多重要的模态概念,但没有构造出模态逻辑演算系统。现代模态逻辑的真正创始人是刘易斯。他于 1912 年发表《蕴涵和逻辑代数》一文,分析了罗素和怀特海的《数学原理》中的系统,断言实质蕴涵不符合日常的蕴涵的意义,为纠正这个缺点,

刘易斯提出了严格蕴涵。1914年刘易斯又发表了两篇论文《严格蕴涵的演算》、《蕴涵的矩阵代数》，提出了严格蕴涵的命题演算。1932年他和兰福德合著《符号逻辑》，提出模态命题演算 S_1, S_4 。后来几经修改后又建立起了 S_3, S_4, S_5 等系统。

刘易斯之后，模态逻辑正朝着下列方向发展：(1)应用不同的公理和推理规则，构造出许多不同的严格蕴涵命题演算。如哥德尔于1933年在他的《直觉主义的命题演算的一个解释》中，提出了一个模态命题演算，实际上就是模态命题演算 T 。50年代起，一些逻辑学家把自然推理应用到模态命题演算。中国逻辑学家莫绍揆、美国数学家柯里(Haskell Brooks Curry, 1900—)等先后提出了各自的自然推理的模态命题演算。(2)修改严格蕴涵，以求避免严格蕴涵怪论。这方面的工作始于30年代，后来阿克曼、安德森(Alan Ross Anderson)等继续进行工作。(3)模态词与量词的结合。在刘易斯等著的《符号逻辑》中，就谈到了模态词和量词结合的一些命题形式。巴坎(R. C. Barcan)与卡尔纳普在1946年分别提出了谓词演算。(4)模态逻辑语义方面的研究。从40年代初，卡尔纳普开始对模态逻辑的语义方面进行研究。50年代起坎格尔(S. Kanger)、欣蒂卡(K. J. J. Hintikka, 1929—)和克里普克等人提出了完整的模态逻辑的语义理论。(5)非标准模态逻辑系统方面的研究。通常把刘易斯所研究的关于逻辑必然与逻辑可能的模态逻辑称为标准模态逻辑。把并不论述逻辑必然和逻辑可能，但却具有类似于标准模态逻辑的性质的其他模态逻辑系统称之为非标准模态逻辑或广义模态逻辑。20世纪60年代以前形成的非标准模态逻辑，主要有义务逻辑、认识逻辑和时态逻辑。

规范逻辑(normative logic 或 prescriptive logic)亦称“义务逻辑”、“道义逻辑”、“伦理逻辑”。广义模态逻辑的一种。研究含有必须、允许等规范词的规范命题以及规范演绎系统的现代逻辑分支。14世纪的罗伯特·霍尔科特已讨论过模态逻辑和义务逻辑之间的相似之处。莱布尼茨提出过必须履行的、允许的、禁止的和可选择的等义务概念。康德提出过义务世界的思想。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也有人提出过规范逻辑，但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只是由于芬兰逻辑学家冯·赖特著作的发表，才引起人们对规范逻辑的兴趣和重视。继刘易斯1910年创立现代模态逻辑之后，冯·赖特于1951年在他的《规范模态》和《模态逻辑论》中，提出了两种新的模态，即规范模态逻辑和认知模态逻辑，从而开创了现代规范逻辑。他构造的规范逻辑系统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规范模态系统。规范逻辑要研究规范命题形式。规范命题是陈述行为规范的命题。基本形式有三种：一是必须命题，是陈述必须履行某种行为的命题；二是禁止命题，是陈述禁止某种行为的命题；三是允许命题，是陈述允许某种行为的命题。由于禁止 p 与必须非 p 、禁止非 p 与必须 p 是等值的，因而也可分为必须命题和允许命题两种。借助联结词，则可结合成各种复

合命题。规范逻辑还要研究并建立规范逻辑的演绎系统。它在标准命题演算的基础上，加上规范算子，增加有关的公理、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而建立。采用不同的公理和推理规则可以建立不同的规范逻辑系统。规范模态系统与真值模态系统之间有密切关系，规范词 O (必须) P (允许)与真值模态的模态词 L (必然) M (可能)相似，起着类似的作用，因而有的逻辑学家就根据两者的这种关系去建立规范模态系统。但这只能在一定范围内，两者毕竟有区别。如在真值模态系统中，必然性蕴涵实然性($Lp \rightarrow p$)，而在规范模态系统中，必须却并不蕴涵现实，而是必须蕴涵允许($Op \rightarrow Pp$)。目前已建立的规范逻辑系统有 DT, DS_4, DS_5, DSm, DSc 等系统。规范逻辑的建立，丰富和发展了模态逻辑，并在伦理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发挥着作用。

义务逻辑(obligatory logic) 即“规范逻辑”。

道义逻辑(deontic logic) 即“规范逻辑”。

伦理逻辑(ethical logic) 即“规范逻辑”。

时态逻辑(tense logic 或 chronological logic)亦称“时序逻辑”。研究含有时态词的命题形式和推理形式，目的是把与时间相联系的推理系统化。现代逻辑的分支学科之一。是在数理逻辑的两个演算已经成熟，模态逻辑已有相当发展且有了现代语言学的条件下，对模态逻辑加以扩展，引进另外一种模态算子——时态算子而建立起来的。它是由西方逻辑学家研究英语动词的时态语句开始的，并且受到古代逻辑对时态的研究和运用的启迪。在古希腊，麦加拉学派的著名逻辑学家第奥多鲁就曾用过去、现在、将来等时态概念来定义模态概念：可能的——或(现在)是真的或将是真的；不可能的——既是假的且将永不真的；必然的——既是真的且将永不假的；非必然的——或是假的或将是假的。他还将时态概念用于蕴涵：如果 p 那么 q ，当且仅当任何时刻 t 都并不是在 t 时刻 p 真并且在 t 时刻 q 假。这为现代时态逻辑的创立提供了宝贵的材料。英国逻辑学家普莱尔(A. N. Prior, 1914—)在1955年的《第奥多鲁模态》论文和1957年的《时态与模态》一书中提出了时态逻辑，成为时态逻辑的创始人。他在两个演算的基础上加入时态算子，增加几条时态公理，构造了时态逻辑系统。此后，一些逻辑学家又陆续地构造了不同的时态逻辑系统。在时态逻辑中，将语句分为时间上确定的语句和时间上不定的语句。后者是含有时态词的语句，表达一个不确定的时间，它所表达的命题的真假要依赖于陈述它的时间，因而是时态逻辑研究的重点。为了实现时态命题的形式化，按照普莱尔关于时态逻辑特有的常项是：“情况曾是”、“情况现在是”和“情况将是”的观点，在时态逻辑中引进三个基本的时态算子。 p 表示过去时算子， Pp 表示过去时命题，例如：昨天下雨了 $=Pp$ 。 T 表示现在时算子(通常可省略)， Tp 表示现在时命题，

例如:孩子们正在唱歌跳舞 = Tp 。F 表示将来时算子, Fp 表示将来时命题。例如:明年将发射一颗新的通讯卫星 = Fp 。通过 P 和 F 去定义,还可以引进其他的时态算子。H 表示“情况曾总是”,是作为 $\neg P \neg$ 的一种缩写。G 表示“情况将总是”,是作为 $\neg F \neg$ 的一种缩写。有了 H 和 G,就可以作出全时间性的陈述: $Hp \wedge p \wedge Gp$ 。它表示 p 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时候都真。普莱尔建立的时态逻辑,在语言中引入 P、T、F 算子,是一种较弱的系统,有些时态语句不能在其中表达。说话的时间这一因素,在时态逻辑中有重要意义。时态命题的真值,就是以不带时态算子的原子命题在某个时间点为真时作为参考点来决定的。在时态命题基本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命题联结词 \neg (否定)、 \vee (析取)、 \wedge (合取)、 \rightarrow (蕴涵)、 \leftrightarrow (等值),就构成时态命题的复合形式。当我们将时态命题分析为主词、谓词和量词,并用个体词、谓词、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的符号表示时,能显示更多的时态命题形式以及和它有关的推理形式,从而构造演算系统。在时态命题中,如果引进 \Box (必然)和 \Diamond (可能)模态算子,就可构成时态模态命题,从而可以更精确更丰富地表达时态逻辑。时态逻辑是现代逻辑和自然语言结合的产物。它的研究方法或者说它的研究工具是现代数理逻辑,它使用的是完全形式化的表意符号,是一个完全形式化了的公理系统。但时态又具有自然语言的特色,时态是有语境的,是有民族性的,研究时态逻辑必须结合这些因素。以往的逻辑是撇开时间因素的,它把语句中的时态词当作是无关的东西而撇开不管。比如:“鲁迅曾经是进化论者。”以往的逻辑就分析为 S 是 P,而对其中的“曾经”撇开不管。时态逻辑将时间因素纳入逻辑,可对时态语句作出精细的刻画。如“所有人都曾经是小孩”有两种解释,可分别刻画:每人都曾有一个时候是小孩(这是真的),记作 $(\forall x)PA(x)$;有一个时候,所有人都是小孩(这是假的),记作 $P((\forall x)A(x))$ 。时态逻辑的建立,使得逻辑可以精确地刻画哲学、科学技术中的时间概念,可以处理自然语句中更多的逻辑问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逻辑学。

时序逻辑 即“时态逻辑”。

认识论逻辑 (epistemic logic) 亦称“认知逻辑”。研究诸如知道、相信、断定、问题这样一些认识论概念范围内出现的逻辑问题。它不处理事实如何,可能如何,必然如何等问题,而是处理认知者对事实知道、相信、断定、疑问等问题。包括知道逻辑、信念逻辑、断定逻辑、问题逻辑等。由于目前已把现代逻辑的一些方法用于分析认识论方面的概念,因此人们也把它看成是现代逻辑的一个分支。1972 年逻辑学家霍丘特 (Max Hocutt) 发表了《认知逻辑可能吗?》一文,明确提出了认识论逻辑能否成立的问题,并引起对认识论逻辑的广泛讨论,目前,逻辑学家已逐渐构造出一些断定逻辑系统、信念逻辑系统、知道逻辑系统、问题逻辑系统。古希腊哲学家就已对传统认识论概念的逻辑作过研究,如柏拉

图在《美诺篇》中就已论述。康德也对此作过较深入的研究,他分析了意见、信念、知识、确信、确实等概念,认为:“意见是不仅主观上而且客观上都不充分地承认其为真的判断。如果承认一个判断真有足够的主观方面的根据,而同时认为客观方面根据不足,那么它被称为信念。最后,主观上客观上对一个判断真都充分承认就是知识。主观充分性称为确信(对于我自身),客观充分性称为确实(对于一切人)”。冯·赖特于 1951 年在《模态逻辑概要》中,曾用专门章节讨论过认识模态。辛提卡 (Jaakko Hintikka) 于 1962 年发表《知识与信念》,对认识论逻辑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认知逻辑 即“认识论逻辑”。

断定逻辑 (assertion logic) 系统研究断定者与被断定命题之间逻辑关系的理论。断定是与认识有关的重要概念。它可以口头表述,也可见诸文字。每个断定总包括断定者和被断定命题。断定者和被断定命题之间有种种关系,断定和断定之间也有种种关系。通常逻辑研究命题,着眼于命题本身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都不涉及命题的断定者以及命题断定者与命题间的关系。而从逻辑角度把断定者与其断定命题间的关系进行考察、研究的结果就构成断定逻辑。卡尔纳普在 1947 年出版的《意义和必然性》中,已讨论过断定语句。一般认为波兰逻辑学家洛斯于 1948 年发表的文章《多值逻辑与内涵函项的形式化》,是断定逻辑的奠基作品。至 70 年代末它已发展成为认知逻辑的一个重要分支。断定可以看成一种广义的 2 元模态,如以 A 表示断定算子,以 x 表示断定者, p 表示被断定命题,则 $A(x, p)$ 就表示 x 断定 p。在断定逻辑中,对断定的逻辑特征分析涉及非空性、合取性、一致性、承诺性、拒绝性等问题。断定的非空性是指每个断定者总要作出某种断定。用符号可以表示为: $(\forall x)(\exists p)A(x, p)$ 。断定的合取性是指如果某断定者对若干情况分别作了断定,那么他就对若干情况同时作了断定。用符号可以表示为: $(A(x, p) \wedge A(x, q)) \rightarrow A(x, p \wedge q)$ 。断定的一致性是指断定者不同时断定一对矛盾命题。可以用符号表示为: $\neg(A(x, p) \wedge \neg p)$ 。断定的承诺性是指如果断定者断定某个命题,那么他断定该命题的一切逻辑后承。可以用符号表示为:如果 $p \vdash q$,那么 $A(x, p) \vdash A(x, q)$ 。断定的拒绝性是指每一个假值至少被一个断定者拒绝。这种性质一般称为“林肯公理”,因它类似于美国早期总统“林肯宣言”中的一句话:一个人不能在任何时候欺骗所有人。可以用符号表示成: $\neg p \rightarrow (\exists x)\neg A(x, p)$ 。选择若干断定的逻辑特征作为出发点,可以建立断定逻辑的多种形式系统。较有影响的是雷谢尔 (N. Rescher) 给出的 A_1, A_2, A_3, A_4, A_5 等系统。 A_1 系统是以体现断定的非空性、一致性、结合性的公式作为公理,以体现承诺性的公式作为规则的。给 A_1 系统增加一条体现断定的拒绝性的公理,就构成 A_2 系统。给 A_1 系统增加一条体现团体无所不知性的公理,就构成 A_3 系统。给 A_3 系统

增加一条体现断定的重复性的公理,就构成 A_4 系统。给 A_1 系统增加一条体现断定重复性的公理和一条体现断定的完全性的公理,就构成 A_5 系统。雷谢尔提出的这 5 个断定逻辑公理系统,从逻辑上刻画了断定的一些基本的性质。由于这些系统都含承诺性,一致性,通常把它们称为“合理的承诺性”断定系统。研究断定逻辑有着实践上的和理论上的意义。运用断定逻辑有利于处理语义的同义与等价,内涵的同型与同一,有利于排除含有间接引语的语义悖论。

相干逻辑(relevance logic) 现代逻辑分支之一。它的一个重要特性是可以清除“蕴涵怪论”。在经典的命题逻辑中有“真值蕴涵怪论”,即形式为 $(p \wedge \neg p) \rightarrow q, q \rightarrow (p \vee \neg p),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p), \neg p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q)$ 的重言式。它反映了真值蕴涵关系的下述特性:假命题可以蕴涵一切命题,真命题可以被一切命题所蕴涵。模态逻辑中则有“严格蕴涵怪论”,即刘易斯诸系统中的这样一些定理: $(p \wedge \neg p) \supset q, q \supset (p \vee \neg p), \perp p \rightarrow (q \supset p), \neg Mp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q)$ 。这些定理说明:必然命题被任何命题所严格蕴涵,而不可能命题则严格蕴涵任何命题。这使得真值蕴涵、严格蕴涵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逻辑推演关系产生了距离。为了消除蕴涵怪论,1950 年中国莫绍揆提出了一个纯蕴涵系统,1951 年丘奇(A. Church)建立了另一个与之等价的系统,它们是以后发展起来的相干逻辑系统 R 的纯蕴涵部分,即是以分离规则为惟一规则且满足相干演绎定理的极小纯蕴涵演算。相干逻辑的正式建立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逻辑学家安德森(A. R. Anderson)和贝尔纳普(N. D. Belnap)先后构造了相干逻辑系统 R 和带量词的系统 RQ。由于相干逻辑顾及到蕴涵式前、后件之间(由命题变元的共同出现所体现的)内容上的联系,因而能避免各种蕴涵怪论。然而相干逻辑并没有顾及蕴涵式前、后件之间的必然联系,选言推理 $((p \vee q) \wedge \neg p) \rightarrow q$ 亦不是其中的定理。相干逻辑的语义于 70 年代建立,它既有代数语义,亦有克里普克语义。80 年代尤尔奎哈特证明了 R 的不可判定性。

相关逻辑 即“相干逻辑”。

衍推逻辑(entailment logic) 现代逻辑分支之一。它的一个重要特性是可以消除各种“蕴涵怪论”。衍推逻辑的建立工作至少可追溯到 1956 年阿克曼(W. Ackermann)在《严密蕴涵基础》一文中建立的几个逻辑系统。在修改阿克曼系统的基础之上,50 年代末逻辑学家安德森和贝尔纳普建立了衍推逻辑系统 E 和带量词的系统 EQ。在衍推逻辑中,不仅相干原理成立(即 $A \rightarrow B$ 作为定理的必要条件是 A、B 有共同的命题变元),而且可以由衍推“ \rightarrow ”来定义模态概念“必然”,从而使得每一个定理都是必然真的命题。因此,衍推逻辑就是相干与必然的逻辑,它既顾及了蕴涵式前、后件之间内容上的联系,也顾及了前、后件之间的必然联系。

分支学科

选择逻辑(logic of preference) 又称“优先逻辑”。现代形式逻辑的一个分支。其目的是要把支配着概念“宁选 x 而不选 y”的形式规则加以系统化。在对选择逻辑进行符号化时可把选择性分为:(1)(强选择):宁选 x 而不选 y,符号为: $x \gg y$ 。(2)无差别: x 和 y 无差别定义为既不是 $x \gg y$ 也不是 $y \gg x$,符号为: $x \cong y$ 。(3)弱选择:选择 x 不逊于选择 y,定义为:或者 $x \gg y$ 或者 $x \cong y$,符号为: $x \geq y$ 。若对所考虑的任一事项 x,用一个实数来表示它的“优点的测度”,记作 $\#(x)$,则上面的定义可写成:(1) $x \gg y: \#(x) > \#(y)$ (2) $x \geq y: \#(x) \geq \#(y)$ (3) $x \cong y: \#(x) = \#(y)$ 。在构造选择逻辑时,假定所讨论的事项是命题 p, q, l, \dots ,在命题间引入一个选择顺序 $p \gg q$,表示宁选情形 p 而不选情形 q,从而可对这些命题间的选择逻辑关系进行系统化的研究。

信息逻辑(informational logic) 利用信息理论研究归纳的逻辑分支。归纳过程是一个信息加工过程,归纳逻辑与信息有着内在联系,1952 年卡尔纳普提出了语义信息概念。由于概率论是信息论的数学基础,概率与逻辑又有一定的联系,因而构成信息逻辑的基本概念是建立在概率理论基础上的语义信息:设 $p(s)$ 是语句 s 的逻辑概率, $\text{inf}(s)$ 称为语句 s 的信息测度, $\text{inf}(s) = -\log_2 p(s)$, inf 满足如下要求:(1)若 $(s_1 \supset s_2)$ 是逻辑真,则 $\text{inf}(s_1) \geq \text{inf}(s_2)$;(2) $\text{inf}(s) \geq 0$;(3)若 s 是逻辑真,则 $\text{inf}(s) = 0$;(4)若 s_1 和 s_2 是归纳独立,即 $p(s_1 s_2) = p(s_1)p(s_2)$,则 $\text{inf}(s_1 s_2) = \text{inf}(s_1) + \text{inf}(s_2)$,反之亦真;(5) $\text{inf}(hle) = -\log_2 C(h, e)$ 。

组合逻辑(combinatory logic) 现代逻辑的分支之一。研究与变元有关的变换程序(例如置换)及组合数学中的逻辑问题的学科。组合逻辑的思想是肖菲克尔(M. Schönfinkel)于 1924 年提出的,他推广了函项的概念,使得变元值和函项值本身也可用作函项。他引入了一些组合算子,分别记为 I、C、T、Z 和 S,其中 $I_{x_1} = x_1, C_{x_1 x_2} = x_1, S_{x_1 x_2 x_3} = x_1 x_3 (x_2 x_3)$ [x_1, x_2, x_3 是变元], T 和 Z 可通过 C 和 S 来定义: $T = S(ZZS)(CC), Z = S(CS)C$ 。肖菲克尔试图把自明的逻辑真理化归为仅由这些组合算子所构成的式子,即用这些组合算子来取代常用的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但是肖菲克尔没有给出完整的组合逻辑演绎理论。从 1929 年起,柯里(H. B. Curry)成功地建立了第一个组合逻辑演绎理论。以后,丘奇又发展了 λ -换位(λ -Conversion)理论,它是和柯里理论等价的另一种处理方式。对组合逻辑研究作出贡献的还有罗塞(J. B. Rosser)、克林、贝尔奈斯、菲奇(F. B. Fitch)等人。

自然语言逻辑(logic of natural language) 亦称“自然逻辑”、“语言逻辑”。以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为其主要任务的逻辑科学。具有语言学和逻辑学的边缘科学的性质,但主要属逻辑科学。同其他逻辑分支学科一样,其中心内容也是讨论推理的有效性问题。

但和其他逻辑分支学科有所不同,它是从自然语言的指谓性(指用语词作为传达思想感情的手段的语词指号与它所涉及的事物之间存在着指谓与被指谓的关系。如“上海”作为一个语词指号,所指谓的是地处中国江南沿海的一个最大的城市……)与交际性方面来研究推理的。如果说传统逻辑主要是从自然语言的指谓性方面来研究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而数理逻辑主要是从人工语言的指谓性方面来研究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的话,那么,自然语言逻辑则更强调从语言的交际性方面来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因此,自然语言的逻辑不仅重视讨论命题的真假关系,而且关心命题的提出者即交际者的命题态度。为此,它极为重视“语境”这一因素,不仅重视考察交际过程中语词指号与意义的关系,而且,也重视研究各种语气的语句及其推理,注意研究思维者与命题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进行成功的交际等等,并研究和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由来已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国古代的《墨经》、《荀子·正名》,古印度的因明著作等等,基本上都是从自然语言出发来研究逻辑问题的。如在《工具论》中,亚里士多德就阐述了文字词和口头词、语词和概念,以及语词、概念同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并从希腊语出发,讨论了概念的多种语词形式,以及在交际中可能发生的错误。他还从语言与逻辑的不同角度区分了多义词的十七种情形。继承亚里士多德传统的传统逻辑,也一直把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传统逻辑就是古典的自然语言逻辑。数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为进一步更加精确地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提供了现代化的工具。20世纪上半叶,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开始运用数理逻辑工具分析自然语言中的某些逻辑问题。50年代以来,现代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以及从中分化出来的生成语义学派,从另一方面接触到了逻辑与语言的内在关系问题。现代逻辑学和现代语言学对于自然语言的研究,取得了极为相似的结果。这一事实,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逻辑学家展开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美国学者乔治·莱科夫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然逻辑”即自然语言的逻辑,使逻辑学和语言学这两门科学得到更广泛的结合。到目前,自然语言的逻辑学的许多问题,还处在探索过程中。

自然逻辑(natural logic) 即“自然语言逻辑”。

语言逻辑(logic of language) 即“自然语言逻辑”。

问句逻辑(logic of question 或 erotetic logic) 认知逻辑的一个分支,研究在问句和答案范围内所产生的各种逻辑问题。每一个问句限定了可能的答案的范围,根据这个范围的特征,问句可分成:(1)是/否的问句。例如:“今天是星期二吗?”(2)列举事项的问句。例如:“素数的一个实例是什么?”(3)寻求指令的问句。例如:“面包是怎么烤的?”(2)(3)中的问句也称 x-问句。

还有其他的分类法,如根据答案的性质来分类。在问句逻辑中,问句的真假是根据问题答案的真假来确定的。问句的真值有三个:真、假和不当。不当的问句可以认为不是真正的问句,不予考虑。这样,就只取两个值。各种问句间可有各种真假关系,并可构成推理。

祈使逻辑(imperative logic) 亦译“命令逻辑”。现代逻辑分支之一。研究表达请求、命令这类语句的逻辑特点及其推理。在20世纪50年代,人们认为命令的发出和接受是道德规范行为。1963年冯·赖特的《规范和行为》却认为:“道义逻辑即规范逻辑不是祈使句逻辑。”1966年雷谢尔在《命令逻辑》中,提出了命令逻辑系统。从语形上划分的陈述句、祈使句和疑问句,在语义上分别表示命题、命令和问题。在广义上“命令”还包括指令、要求、请求、劝导乃至期望、准许等。其共同点是促使他人采取行动以实施某种行为或实现某种状态。祈使句有预设,即指该祈使句得以实现的逻辑必要条件。预设是一个先决条件,用陈述句表述,因而是一命题,因此语句才有意义,方可在正常意义下被理解和正常地用于交际。一个祈使句 I 预设语句 S,当且仅当,S 所表述的是 I 尚未实现的那种事实。预设具有真、假、空之分。一个语句或命题的预设“空”时,这个语句或命题就不能在正常意义下被理解,祈使句有终结,即指祈使句所表达的命令能得到最终的反应。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实现”,即令行禁止,命令付诸行动;二是“逆实现”,即无动于衷,命令未见诸行动;三是“反实现”,即无所适从,命令无法付诸行动。预设为空的祈使句,其终结总是“反实现”的。和疑问句一样,祈使句本无真假,但是祈使句有服从不服从、终结反映如何的问题,从而可以根据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命令是否得到实现,来确定它的真假。据此祈使句的逻辑值如下:祈使句 I 真,当且仅当,I 的终结是实现;祈使句 I 假,当且仅当,I 的终结是逆实现;祈使句 I 空,当且仅当,I 的终结是反实现。根据命令和实现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应的组合真值表,就可进行祈使句的推理,即从一个或若干个命令句的真,推出另外一个真命令句来。如果不考虑空值,那么祈使句就有类似于陈述句逻辑的推理形式,如祈使句推理同一律,祈使推理传递律,祈使推理反证律和祈使推理蕴涵律等。也可根据前提与结论的不同组合,将祈使推理分为纯粹的命令句推理、混合命令句推理以及命令三段论等。

直觉主义逻辑(intuitionist logic) 基于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思想而产生的一种非标准逻辑。它和古典逻辑的区别主要在于否定的性质。例如,在直觉主义逻辑中:非非 A 不蕴涵 A;并非所有 x 是 A,不蕴涵存在 x 不是 A;排中律不成立等。直觉主义逻辑是布劳维学派从事构造数学时所用的逻辑。布劳维认为:数学是人类心智的构造活动,而逻辑则是机械执行的规则,前者是丰富的、本原的,后者是贫乏的、形式的。因此,数学构造活动中根本没有逻辑的地位,并非逻辑构成数

学的基础,相反是数学构成逻辑的基础。逻辑定理是数学定理概括的形式,只有当数学发展到相当程度,人们才有可能透过数学定理的构造方式抓住一些具有普遍性的命题,定为逻辑定理。直觉主义逻辑虽然也使用逻辑符号,但却对这些逻辑符号作了不同于通常的解释,基本的要求是“能行可构造”。例如,按照这种要求, $A \vee B$ 为真,当且仅当 A 和 B 中至少有一个,其真理性已能行地构造出来。因此,直觉主义逻辑否认排中律的有效性。根据古典逻辑的规则,虽然 A 与 $\neg A$ 的真假都未知,“ $A \vee \neg A$ ”却总是为真。但在直觉主义逻辑看来,如果对任何命题 A ,都有 $A \vee \neg A$ 真,那便意味着已经找到一种普遍的能行方法,能对任何命题,确定地判别其真假,这也就意味着一切数学问题都可以解决了。但这一点则不可能做到,因此,排中律理应被排除。布劳维甚至反对建立任何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以后,在直觉主义的逻辑发展中,荷兰数学家海丁等人则作出了与通常逻辑系统不同的、直觉主义的逻辑形式系统,其基本特征是不把排中律作为其系统的定理。经过改进的海丁系统是这样的形式:联结词 $\neg, \wedge, \vee, \rightarrow$ 都是互相独立。命题演算系统则包括十个公理模式和一个推理规则。

控制论逻辑(cybernetic logic) 应用逻辑的一种。主要指关于自动机描述和研制中涉及的逻辑。控制论最早由美国维纳在《控制论》中提出,用来表示比较研究动物和机器中的控制和通讯的科学,后来被用于任何系统(包括工程技术系统、自然系统、社会系统、智能系统)。维纳强调数理逻辑在控制论中的基础作用。因为任何一种控制系统在从输出端接收反馈信息后,必须根据输出值和目标值的差,进行判断、推理,并据之作出决策,再将相应的信息再输入,从而进行调节、控制。于是就产生了与控制有关的逻辑概念、方法和系统,构成控制理论的逻辑。控制论逻辑起初涉及数理逻辑的基础部分和计算机硬件,以后又涉及可以给出算法的能行性理论,包括图灵机理论和递归函数论等。为了研究控制论中自动机的可靠性等问题,冯·诺伊曼研究了多端网络、概念逻辑。由于自动机要对智能进行模拟,单用演绎理论还不够,因此控制论逻辑还需归纳推理。60年代后,控制论得到广泛应用,渗透到生物学、生理学、化学、数学、工程技术、经济、哲学等领域,从而进入对复杂大系统的研究。为描述和处理这类系统的模糊性特点,美国数学家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提出的模糊子集理论,导致了模糊语言、模糊推理、模糊逻辑、模糊算法的产生。相应地也出现了以“语句控制”为基础的模糊控制器。目前,控制论逻辑吸收了包括多种非标准逻辑(模态逻辑、内涵逻辑等)、应用逻辑(模糊逻辑)、现代归纳逻辑在内的逻辑理论,并逐步使它们成为控制论逻辑的组成部分。

量子论逻辑(quantum-theoretic logic) 应用逻辑的一种。关于量子理论研究中涉及的命题、推理等问题的逻辑。主要是从修正古典逻辑的排中律入手,系

分支学科

统而无矛盾地解释量子领域中“亦此亦彼”现象的一种新的逻辑。量子理论是研究微观粒子(如电子、原子、分子等)运动规律的理论。美国贝克霍夫(George David Birkhoff, 1884—1944)和冯·诺伊曼于1936年在《量子力学的逻辑》一文中,最早提出量子论逻辑。他们断言:由于量子物理中的算子代数是而非布尔代数特征的,因而古典逻辑不能用于量子物理或其他类似的理论。赖辛巴赫、卡尔纳普等人发展了这一思想。1942年赖辛巴赫为解答微观粒子所特有波粒二像性和测不准特征,提出将三值逻辑用于量子理论。他的基本看法是:如果用古典二值逻辑去解释量子实验特有的测不准等“不确定”现象,会导致因果反常,但是通过使用以“不确定”作为命题的真、假之外的第三值的三值逻辑,就能合理解释量子实验,而不会触犯因果律。在此基础上,赖辛巴赫为了刻画量子现象特有的“亦此亦彼”性质,他在真、假二值之间引进了“不确定”范畴,从而扩充了二值逻辑的真值表并用新的真值表重新定义了一整套内容更为丰富的逻辑联结词,规定了在量子力学中占有特殊地位的10种真值函数,从而建立了量子力学的三值(真、假、不确定)逻辑系统 R 。这是一种特异性很强的非古典逻辑。赖辛巴赫并证明了古典的二值逻辑是量子力学的三值逻辑系统 R 的特殊情况。

次协调逻辑(paraconsistent logic) 亦称“弗协调逻辑”。一种非标准逻辑,主要特点是削弱矛盾律的普遍有效性。任何限制、改造经典矛盾律的系统都是次协调逻辑系统。构造次协调逻辑的一个重要动机就是承认有价值有意义的(nontrivial)矛盾命题的地位,并保证从矛盾命题只能推出一定的命题而非全部的命题。1910年卢卡西维茨就已对矛盾律的普遍有效性提出过质疑。同时,俄国逻辑学家瓦西里耶夫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40年代末,卢卡西维茨的学生雅斯可夫斯基构造了第一个次协调逻辑的命题演算系统,他把这种系统称作“会谈逻辑”。在几个人参加的会谈中,由于各自的立场和对问题的理解不同,往往难以形成统一的见解。雅斯可夫斯基的办法是使真值相对化,即把“真”解释为对会谈者各自的立场(各自的“可能世界”)为真,这样就能在会谈中达成谅解和协调。较为完善的次协调逻辑理论是由巴西逻辑学家达科斯塔(da Costa)及其合作者于60年代建立的,他们先后构造了好几个次协调逻辑系统,包括命题逻辑系统,谓词演算系统(带等号或不带等号的),相应的摹状词演算及其在集合论上的某些应用。达科斯塔的逻辑演算能满足以下三个基本要求:(1)矛盾律 $\neg(A \wedge \neg A)$ 不再是普遍有效的;(2)从两个相互矛盾的前提 A 与 $\neg A$ 出发,不能一般地推演出任意命题 B ,即矛盾不会任意扩散;(3)在以上两个前提下尽可能多地保留标准逻辑的推理规则和定理。

弗协调逻辑 即“次协调逻辑”。

二值逻辑(two-valued logic) 相对于多值逻辑

而言,讨论只具有真、假二值的命题的逻辑。二值逻辑的特征是:(1)每一命题变项和公式至少在真或假二值中取一。(2)每一命题变项和公式至多在真或假二值中取一。(3)公式的值完全决定于其中变项的值。

多值逻辑(many-valued logic) 一种非古典逻辑。与“二值的古典逻辑”相对。讨论命题具有“真”值、“假”值和其他值的逻辑。它可以具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真值。多值逻辑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20世纪初的麦柯尔(Scotman Hugh MacColl, 1837—1909),皮尔斯、瓦西里耶夫(Н. А. Васильев, 1880—1940)则为多值逻辑的奠基人。麦柯尔就曾概述过一个除取传统的“真”、“假”外,也取必然,可能等模态值的命题逻辑系统。最早的多值逻辑系统是由卢卡西维茨和波斯特于20世纪20年代初提出。卢卡西维茨在分析关于将来偶然命题时注意到仅用真假二值来表述是不充分的。如:“明年12月21日中午我在华沙”这一陈述就是未定的,单用真假二值还不能对其表述,因此需用一种新的逻辑代替古典逻辑。赖辛巴赫从量子力学角度提供了支持卢卡西维茨三值逻辑的新证据。苏联逻辑学家鲍契瓦尔(Д. А. Бочвар)则出于克服语义悖论的需要设计了一种三值逻辑方案。克林在研究与数学证明有关问题时,为容纳不可判定的数学语句也提出需要构造新的三值逻辑。三值逻辑是最简单的多值逻辑。卢卡西维茨三值逻辑系统 L_3 的特点表现在下述真值表上:

p	$\neg p$		q	$p \wedge q$	$p \vee q$	$p \rightarrow q$	$p \leftrightarrow q$
T	F	p	p	TIF	TIF	TIF	TIF
I	I	T	I	TIF	TTT	TIF	TIF
F	T	I	F	IIF	TII	TTI	ITI
		F	T	FFF	TIF	TTT	FIT

在这真值表上,(1)有三个真值T、I、F,它们真的程度依次递减。(2)给定真值的一个语句的否定是它的“对立面”,中间值I的否定不变。(3)合取的真值取合取项中最假的。此时仅当合取项p、q都真时,合取式才真,这是继承了二值逻辑的规则。(4)析取的真值取析取项中最真的。此时仅当析取项p、q都假时,析取式才假,它也继承了二值逻辑值的规则。(5)蕴涵式“ $p \rightarrow q$ ”的真值与“ $\neg p \vee q$ ”的真值相同,除“ $I \rightarrow I$ ”以外。(6)等值式“ $p \leftrightarrow q$ ”的真值与“ $(p \rightarrow q) \wedge (q \rightarrow p)$ ”的真值同。可以验证,在 L_3 中“ $P \vee \neg P$ ”和“ $\neg(p \wedge \neg p)$ ”并非永真,因此,矛盾律、排中律、同一律都不能成立。鲍契瓦尔和克林的三值逻辑系统也有与 L_3 不相同的真值表。

模糊逻辑(fuzzy logic) 亦称“弗晰逻辑”。逻辑学分支之一。用模糊集理论与方法研究的一种特定的无穷值逻辑或多值逻辑。主要是为了解决控制论、系统科学与计算机科学所提出的新课题而产生的。它运用数理逻辑成果,处理模糊性的逻辑对象和关系,提出了模糊逻辑变量、模糊语言变量、模糊逻辑函数(公式)等

一些基本概念,对于模糊连接词与真值表的表示法也作了相应的研究。在这个基础上,一方面着重研究模糊逻辑公式标准型的化简与极小化问题,这相当于数理逻辑中的范式问题,为的是应用于模糊开关线路,属于硬件方面。用模糊元件设计的计算机正在研制中。另一方面,则着重于似然推理的研究。美国数学家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着重研究过模糊假言推理与模糊条件语句(如果p,则q,否则r),提出推理的合成规则并已经直接应用于模糊控制,它是用模糊语言来实现的,相当于软件方面。现已证实,它能解决经典控制理论所难处理的非线性、变系数情况,而且结构简单,适应性好。近年来,人们还对模糊关系方程的最大解和极小解进行了研究,通过求解,执果索因,对模糊因果关系的认识,具有重大价值。作为一种新兴的应用逻辑,模糊逻辑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远大的前景。

弗晰逻辑 即“模糊逻辑”。

非形式逻辑(informal logic) 亦称“非形式的逻辑”。泛指用以分析和评估出现于自然语言语境中的实际推理和论证的逻辑理论。20世纪60年代以来,伴随着欧美国家日益高涨的社会政治运动和逻辑学的课堂教学改革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套分析和评估出现于政治论辩、法律诉讼、社会评论和大众媒体等自然语言语境中的实际推理和论证的逻辑工具。1958年出版的托马斯《自然语言中的实际推理》被认为是非形式逻辑的奠基性著作。近年来,非形式逻辑最为活跃的三个研究方向是谬误理论、修辞学和论辩理论。主要研究论证的一般结构、论证的基本逻辑原则与规则、论证的主要种类和方法、论辩及其与论证的关系、有效建构与评估论证的程序与标准、非形式谬误的主要种类及其产生原因等问题。尽管非形式逻辑的兴起以形式化分析方法的局限为前提,但它并不排斥形式化的分析方法。多数人相信形式化方法有助于对非形式推理的理解,并认为在把非形式逻辑的理论转换成用于建构有关自然语言推理、人工智能研究等的计算机模式方面,非形式逻辑能和形式逻辑建立起密切联系。

演绎逻辑(deductive logic) 以演绎推理为基本内容的逻辑系统。传统的演绎逻辑的研究对象包括性质命题的直接推理、三段论、假言推理、选言推理、二难推理等。演绎逻辑的基本特点是该系统的一切推理的结论所涉及的知识范围都不大于前提所涉及的知识范围,因而只要其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是符合逻辑规则的(即形式是正确的),而且其前提是真实的,那么,其结论就必然是真实的,即在演绎逻辑系统中,每一个有效的推理,其前提与其结论之间的联系都是必然的,也就是前提真而结论假是不可能的,所以,演绎逻辑系统是结论具有必然性的系统。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系统研究了以三段论为主的演绎推理形式,为传统演绎逻辑奠定了基础。以后斯多亚学派提出和研究了假言推

理和选言推理,奠定了命题逻辑的基础,进一步促进了演绎逻辑的发展。从19世纪末开始,由于数理逻辑的发展,用形式化方法研究演绎问题取得了重大成果,开创了演绎逻辑的现代阶段。现代演绎逻辑扩大了演绎证明的手段,使传统演绎逻辑的许多概念得到更确切的解释,并把一系列新的问题,如演绎体系的不矛盾性问题、完全性问题等等,引入了演绎证明的理论。

演绎法(deduction) 运用一般原理来分析和说明特殊(或个别)对象或现象的思维方法。有时亦用作演绎推理的别名。但严格说来,作为思维方法的演绎法同作为推理形式的演绎推理虽然基本一致,但并非完全同一。固然它们都涉及一般与个别(或特殊)这对范畴,都表现着一般向个别(或特殊)的思维的推演和运动,但演绎推理侧重的是这一推演或运动过程中的推理形式即逻辑结构,而演绎法则侧重于这一推演或运动过程中所主要体现和运用的思维方法。在古代,随着数学、特别是几何学的产生和发展,作为数学方法的概括的演绎法也就随之产生、发展起来。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总结和概括当时科学思维方法特别是数学方法的基础上,第一次系统地探讨和制定了以三段论法为主要内容的演绎方法。在近代,随着实验自然科学的发展,17世纪的英国物理学家牛顿又提出了作为建立科学理论所必须采取的一种程序(借助推理以预言进一步实验的结果)而为后来的科学哲学家们所所谓的假设演绎法。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数理逻辑的发展,作为演绎法的数理逻辑方法,特别是公理法,不仅在数学中,而且在一系列非数学的学科,如物理学、生物学、语言学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演绎法越来越成为构造科学理论、组织科学知识的一种重要逻辑原则和逻辑方法。但是,演绎法的完善、发展及其运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也使得某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过分夸大了演绎法的作用,而陷入演绎万能论的错误。具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只有运用演绎法才能得到确实可靠的知识,只有演绎法、尤其是公理法才是惟一正确的科学方法。他们完全否定归纳法在形成科学理论中的作用,尤其是否认归纳法在数学中的运用,割裂了演绎法与归纳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事实上演绎法和归纳法是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运用演绎法所必须的一般原理、原则及其正确的推论形式,归根到底是通过归纳而获得的。即使是在纯数学中,逻辑思维也“绝不能只处理自己的创造物和想像物……纯数学是以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也就是说,以非常现实的材料为对象的,这种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7页)。说明主要运用演绎法的数学,其发展也不能只靠演绎法,它还必须从现实中去吸取某些真实的关系和元素,而这种真实的关系和元素只能是经归纳而得到的。而作为公理法的出发点的公理,虽然在本系统内是不加证明、也无需证明的。但是,公理之所以能成为公理,归根到底是因其经过了人们千百万次实践的反复证明而在思想

中形成和巩固下来的,因而,它归根到底必须借助于经验材料的归纳和概括。而公理之所以在本系统内无须证明,也只是因其真实性是由其所建立起来的整个科学体系的正确性所判明了的,而这也决不是与经验事实的归纳及论证毫无关系的。因此,片面强调演绎法的作用而否认归纳法的作用是不正确的。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综合和分析一样,必然是属于一个整体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设法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但是只有记住它们是属于一个整体,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才能做到这一点。”(同上书第335页)

归纳逻辑(inductive logic) 以归纳推理和归纳方法为基本内容的逻辑系统。传统的归纳逻辑的研究对象包括观察、实验、比较、分类、分析和综合、完全归纳法、枚举归纳法、排除归纳法(求因果五法)、类比法、假说等。其特点是(除完全归纳法外)结论所涉及的知识范围超出了前提所涉及的知识范围,推理所得的结论带有或然性。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最早对归纳作过专门的考察,但他主要是把归纳作为一种三段论的特殊形式来考察的,因而,他所提出的归纳推理实际上是一种归纳三段论。17世纪英国培根系统研究了归纳法学说,奠定了归纳逻辑基础。在《新工具》中他把观察和实验作为整个归纳法的基础,并详细地论述了如何在观察、实验所获取材料的基础上,按次序地一步步上升到“较低公理”,再从“较低公理”上升到“中间公理”,最后再上升到最普遍的公理。提出了对搜集到的经验材料进行整理、排列并运用排斥法而发现现象原因的“三表法”(即“本质和具有表”、“差异表”和“程度表”),为以后求因果五法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后来,赫舍尔、休厄尔等人在培根的基础上,对归纳所涉及的因果关系、归纳过程及其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探讨。以后,19世纪J. S. 穆勒在其所著《逻辑体系》(严复译为《穆勒名学》)一书中系统表述了求因果五法的基本内容,进一步发展了归纳逻辑,并第一次明确地把归纳逻辑纳入传统逻辑的体系,使归纳法、归纳推理成为传统逻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20年代以来,对归纳逻辑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人们除了在培根归纳逻辑的古典意义上去继续寻找从经验事实推出相应的普遍原理的逻辑途径之外,更多的是试图运用概率论和公理化、形式化的方法,对归纳推理和归纳方法进行研究。逻辑学家将归纳推理过程中实际应用的规则与对这些规则的研究、评价严格区分开来。就这个较严格的意义上说,归纳逻辑是现代的工作。现代归纳逻辑认识到归纳推理不能担保从真的前提达到真的结论。作为确定的真理性的弱化,归纳被看作概然性的推理。因此,现代归纳逻辑的研究几乎都是结合数学概率论进行的。由于归纳推理本身的多样性,又由于对概率的解释存在着严重分歧,现代归纳逻辑基本上是一些本质上不同的系统同时并存。根据是否接受贝叶士定理中所包含的“先验概率”,可以将现代归纳逻辑分成频率主义和贝叶士主义两大派。赖

辛巴赫与卡尔纳普是这两派的最主要代表人物。而且,即使在同一派之中,如频率派的冯·米塞斯与赖辛巴赫,贝叶士派的J. M. 凯因斯与卡尔纳普,各人所构造的归纳逻辑系统也是大相径庭的。逻辑实证主义兴起后的科学哲学,对归纳逻辑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归纳不再是发现的方法,也不再是证明概然性真理的方法,归纳法被看作检验假说的操作,因而归纳逻辑的任务仅在于建立和评价此类操作的合理性标准。文化和科学的不同领域各有不同的检验假说的方法和程序,归纳逻辑因此也呈现出从整体性理论向局部性理论发展的趋势。20世纪90年代以来,归纳逻辑的研究正在现代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多方向地进行,如探讨归纳与人工智能的联系,对归纳逻辑作计算机分析等等。

归纳法(induction) 从个别的或特殊的经验事实出发而概括得出一般性原理、原则的思维方法。主要包括完全归纳法、枚举归纳法、排除归纳法(求因果五法)以及观察、实验、比较、分类、分析、综合、统计中选样、求平均数等收集和整理材料的方法。在传统逻辑中,有时亦用作归纳推理的别名,即对归纳法与归纳推理不作明确区分,等同使用。关于归纳法的某些理论问题,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就已经有所涉及,但只是随着近代实验自然科学的产生,对归纳法的研究和运用才逐渐得到了重视。17世纪的培根,最早系统研究了归纳法学说。他提出要创立一种真正的归纳法。这种归纳法应当是能够发现构成事物的简单性质和形式,即事物原因的一种发明的方法、发现的方法。为此,他既批评了被经院主义化了的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也批评了那种从感觉材料一下子就飞到最高的普遍原则上去的简单枚举的归纳法。认为这种归纳法“是很幼稚的;其结论是不稳定的,大有从相反事例遭到攻袭的危险”(《新工具》)。他认为“对于科学的发现和论证真正有用的归纳法,必须以正当的排拒法和排除法来分析自然,有了足够数量的反面事例,然后再得出根据正面事例的结论”(同上)。这就在逻辑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以求得现象原因为目标的排除归纳法。在F. 培根以后,一些科学家或哲学家,如伽利略、牛顿、赫舍尔、休厄尔等人对归纳法的发展曾作出过不同程度的贡献。J. S. 穆勒则将F. 培根开始提出的排除归纳法进一步系统化,提出了著名的求因果五法。随着归纳法的发展及在实验自然科学中的广泛运用,历史上的某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曾不适当地过分夸大了归纳法的作用,而陷入归纳万能论错误。具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归纳法是万能的,是不会犯错误的,是惟一正确的科学方法。他们否认演绎法在科学发现和科学理论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割裂了归纳法与演绎法不可分割的联系。事实上,归纳法与演绎法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任何归纳法的运用,都离不开一般性理论知识的指导,因而都是以演绎活动为其前导的;在获得新的一般性知识的过程中,单靠归纳法是不能证明其必然性的;而且,归纳法所据以获得一般性知识的结论的依据是经

验,而经验总是未完成的,归纳法不可能是万能的。恩格斯指出:“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做不到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5页)

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 现代哲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它考察逻辑的范围与性质,研究与逻辑有关的哲学问题。逻辑哲学研究的主要课题有:关于逻辑科学整体特性的哲学分析,意义理论,逻辑真理问题,逻辑中的本体论承诺,逻辑悖论,模态的形而上学,等等。对逻辑哲学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有: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塔尔斯基、奎因、克里普克、斯特劳森、戴维森、塞尔等人。

思维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抽象思维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逻辑思维(logical thinking) 亦称“概念思维”。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借助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能动地反映现实的过程。同形象思维不同,它不是通过具有本质意义的典型形象来反映现实,而是通过科学抽象,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维加工制作,撇开事物的具体形象和个别属性,揭示出事物的特征、本质、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来概括地、间接地反映现实,记录人对现实的理性认识成果。逻辑思维主要是逻辑科学研究的对象。

概念思维(conceptual thinking) 即“逻辑思维”。

自然语言(natural language) 人类语言集团在一定条件下自然形成和使用的口头和书面语言。与“人工语言”(形式语言)相对。如汉语、英语、西班牙语、俄语等等。它表现为一些自然形成的语词指号体系,是语词指号和语词意义的统一体。语词指号是用语词作为传达思想感情手段的指号。它是按一定结构方式构成的一组声音(口头语言)或按一定规则排列的笔画序列(书面语言即文字)。语词意义则是语词指号所传达的关于周围世界的某种思想感情。由于自然语言乃是自然形成的语词指号和语词意义的统一体,所以它必然具有指谓性与交际性的特点。自然语言的指谓性是指语言总是指谓一定的事物或其性质与关系,而这是同自然语言体现和表达思维的职能紧密相连的。自然语言的交际性是指语言能社会地交流关于客观世界的思想以及主观的感情、意志等等,而这是同自然语言的交际职能密切相关的。自然语言的指谓性与交际性是不可分的。没有指谓性,语言无所指,就不能表达思想,当然也

就不可能发挥其交际作用;没有交际性,语言无所用,就必然失去其存在价值,也就无所谓体现思想感情。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主要是利用自然语言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在它所研究的各种命题形式与推理形式中,其常项都用自然语言的相应语词来充当,只有变项才用相应的人工语言(符号)来表示;而它对各种思维形式的举例说明,一般都运用由自然语言所表达的各种概念、命题和推理来进行。较多地运用自然语言,能更紧密地联系日常思维实际,这是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的特点,也是它的优点。然而自然语言的多义性和不精确性也影响和妨碍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精确性。因而传统逻辑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然要求人为地制定或规定一套相应的表意符号(其意义是可以解释的)去表示概念、命题、推理的形式及结构,以使用形式化的方法去精确地研究这些形式和结构。这就促成了使用人工语言的数理逻辑的产生。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分析哲学强调“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并形成日常语言学派和人工语言学派。

逻辑符号(logical symbol) 逻辑学中用以表示逻辑形式和逻辑运算的各种人工语言符号。传统形式逻辑就已经采用某些逻辑符号来表示思维的逻辑形式。如用“所有S是P”表示全称肯定命题的命题形式,用“ $M-P, S-M, \text{所以 } S-P$ ”表示三段论的推理形式,等等。在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中,逻辑符号被更加广泛地使用。不仅变项,而且逻辑常项也用符号来表示。如用“ \vee ”“ \wedge ”“ \rightarrow ”“ \neg ”“ \leftrightarrow ”等分别表示命题的析取、合取、蕴涵、否定、等值等等。逻辑符号的主要特点和作用在于它能精确地、单义地解释其所表示的对象(命题形式、逻辑联结词或逻辑运算等),从而可以用来精确、简明地表示各种逻辑公理、定理和逻辑运算过程。在数理逻辑中,不同体系所采用的逻辑符号常常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同一个逻辑概念常常可以有几个不同的逻辑符号。如表示“否定”的逻辑符号除“ \neg ”外,还有“ \sim ”“ $\bar{\quad}$ ”等。

思维形式(form of thinking) 一指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用以反映现实的那些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等;另指每一种不同类型的判断和推理本身所共同具有的思维要素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故亦称“思维的联系的方式”或“思维的形式结构”。比如:“如果p那么q”是假言判断的形式,“一切M都是P,一切S都是M,所以一切S都是P”是三段论的形式。人们通常是在后一种含义上使用“思维形式”这个语词的。在人们具体思维活动中,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是密切联系着的,但不同的思维内容却可以有共同的思维形式,因而相对于思维内容来说,思维形式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人们可以撇开具体思维的不同内容,只研究它们所共同具有的思维形式,这正是逻辑学的任务。

思维的外在形式(external form of thinking)

德国康德用语。指脱离思维内容的、纯粹主观的先天思维形式。康德把思维形式同思维内容割裂开来,认为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不是人脑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形式,而是认识的主体所固有的、先验的、外在于思维内容的纯主观的形式,如“空间”、“时间”、“因果性”、“必然性”等概念。在康德看来,这些概念即思维形式不是自然界本身所具有的特性的反映,而仅仅是人的理智所固有的纯形式,它们本身并不是以感性经验为基础的,而只是使感性经验成为知识的条件,人的思维正是凭借这些先验的纯形式去整理感性经验,从而才得以使经验成为知识。列宁批判了康德的这种唯心主义观点:“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的以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列宁全集》第55卷第77页)

逻辑形式(logical form) 亦称“思维的形式结构”。统指由逻辑常项和变项组成的各种命题形式和由各种命题形式组成的各种推理形式。比如:“一切物质都是可以分割的”,“一切正义的事业都是要胜利的”,“一切金属都是可塑的”,这些命题的具体内容虽然各不相同,但它们却都具有共同的结构,即其组成要素(概念)之间具有共同的联系方式。用公式来表达就是“一切S都是P”,这就是上述诸命题共同的逻辑形式。任何逻辑形式都由逻辑常项和变项组成。在“一切S都是P”中,“一切”、“是”是逻辑常项,“S”、“P”是变项。“逻辑形式……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1页)。它是人们在思维中反映现实最一般特征(如任何对象都有这种或那种属性,任何对象之间都具有某种一定的关系等等)的形式。各种逻辑形式是在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全人类的性质。在思维过程中,使用这种或那种逻辑形式是由在思维中所反映的内容决定的。在传统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中,逻辑形式是由用一定的自然语言所表示的逻辑常项和用一定的符号语言所表示的变项所构成的公式来表达的;在数理逻辑中,逻辑形式是由作为特殊的逻辑语言或形式化语言出现的逻辑演算的结构来表达的,而一定的逻辑演算的公式是和一定自然语言的表达式相适应的。

思维的形式结构(formal structure of thinking) 即“逻辑形式”。

思维方法(method of thinking) 在思维过程中复制和再现研究对象或现象的各种方式。如比较的方法,分析、综合的方法,抽象、概括的方法等等。思维方法有科学的、正确的方法,也有非科学的、错误的方法。而正确的科学的思维方法乃是根据事实材料、遵循逻辑规律、规则而形成概念、作出判断和进行推理方法,就此而言,思维方法也就是逻辑方法。思维方法有辩证的、非辩证的,也有形而上学的。辩证逻辑所研究和运用的

方法是辩证的思维方法;形式逻辑所研究和运用的方法是非辩证的、但却是科学的思维方法;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其形成于17—18世纪时的古典形式而言,在历史上曾对科学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从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已经成为阻碍科学发展的并与辩证思维方法相对立的、业已过时的思维方法。正确的、科学的思维方法不是主体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制定的一种任意的程序,而是科学范畴和规律的运用。思维方法的正确性取决于方法的内容的真理性,亦即取决于它与其所反映的对象或现象的规律性相符合的程度,正是这些规律性才使科学的思维方法成为科学中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果夸大思维方法的主观方面(作为工具和手段的方面)而加以绝对化,那就会使思维方法成为与客观世界无关的纯粹主观的程序,运用这样的思维方法不可能在实践中正确认识对象或现象。现代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表明,作为唯物辩证法在思维过程中自觉运用的辩证的思维方法,是惟一能在思维中正确复制和再现被研究对象或现象的辩证发展及其规律性的方法,是惟一适合于现阶段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的思维方法,亦即适合于现代科学水平的思维方法。

逻辑方法(logical method) 人们在逻辑思维过程中,遵循和运用逻辑思维的规律、规则以形成概念、作出判断和进行推理的方法。包括遵循和运用形式逻辑规律、规则的形式逻辑方法和遵循与运用辩证逻辑规律、规则的辩证逻辑方法。形式逻辑的方法有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归纳、演绎、定义、划分等传统逻辑的方法,亦即普通逻辑的方法,也有诸如形式化方法、公理化方法等现代形式逻辑的方法。辩证逻辑的方法主要有: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等。逻辑方法主要是各门逻辑科学所研究的。随着社会实践和逻辑科学的发展,逻辑方法将越来越丰富和精确。关于逻辑方法在科学发现中的作用,学术界有激烈争论。一种观点认为,科学发现是各种逻辑方法的运用,并且发现本身就包含着逻辑证明的要素。另一种观点则声称:“并没有什么得出新思想的逻辑方法”,“构想或创立一个理论,既不要求也不接受逻辑的分析”,“每一个科学发现都包含着非理性因素”即“创造性直觉”(波普《科学发现的逻辑》)。科学发现并不纯粹是一个理性的逻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同时渗透着非形式逻辑的因素,受着非形式逻辑因素的制约。

思维规律(law of thinking) 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它表现着人的思维运动的内在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人的思维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具体(生动的直观)经过思维的抽象上升到理性的具体,这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在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抽象思维阶段里,思维

的本质特征是思维的确定性。表现这一本质特征的思维规律是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研究这些规律的具体表现及其逻辑要求是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任务。在从思维抽象再上升到思维的具体思维即辩证思维阶段里,思维的本质特征是具体性(全面地、完整地、具体地再现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表现这一本质特征的根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思维中的具体表现及其逻辑要求是辩证逻辑的任务。由于思维过程是一个统一的过程,抽象思维是具体思维的前提、基础,具体思维是抽象思维的发展,因此,在抽象思维阶段里,对立统一规律也必然起作用;而在具体思维阶段里,辩证思维也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思维规律作为对客观规律的反映,必然对人的思维具有规范和制约作用。遵守思维规律的逻辑要求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违反思维规律的逻辑要求就会犯逻辑错误。

逻辑规律(logical law) 即逻辑思维的规律。人们在逻辑思维的过程中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规律。通常包括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规律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也包括辩证逻辑的规律,如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规律等等。逻辑规律并不是先验的主观的东西,也不是约定俗成的,而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有其客观基础。参见“思维规律”。

逻辑规则(logical rule) 人们在逻辑思维的过程中,根据逻辑规律制定出来的规范和准则。一般指形式逻辑的各种规则。它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逻辑要求在各种逻辑形式和逻辑方法中的具体表现。如三段论的规则,概念的定义和划分的规则,证明的规则等等。在任何思维或论辩过程中,如果违反逻辑规则,就会产生各种逻辑错误,影响和妨碍思维或论辩的正常进行。

逻辑演算(logical calculus) 完全形式化的公理系统。如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和类演算等等。有时指系统中进行的逻辑推演,故亦称“逻辑运算”。

逻辑推演(logical deduction by reasoning) 泛指从一个思想(概念或判断)推移或过渡到另一个思想(概念或判断)的逻辑活动。包括由一个概念过渡到另一个概念的逻辑推演(如概念的概括、限定,概念的定义、划分等)和由一个或一些判断到另一个或另一些判断的推演(如各种直接推理、间接推理以及论证等等)。逻辑推演包括逻辑演算,而不等同于逻辑演算。

逻辑推断(judgment by inference of logic) 根据某些逻辑规则从命题 A_1, A_2, \dots, A_n 所推出的命题 B 。如果 A_1, A_2, \dots, A_n (对命题 B 而言即前提)是真的,逻辑推断 B 也一定为真。前提和从前提推出的命题之

间的关系可用符号表示为： $A_1, A_2, \dots, A_n \vdash B$ 。其中符号“ \vdash ”表示从给定前提对推断的推出关系。

逻辑真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分支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逻辑错误(logical fallacy) 在思维过程中,特别是在表达和交流思想的论证过程中,由于思想与思想之间的联系违反形式逻辑规律和规则的要求而产生的错误。如违反同一律的逻辑要求而引起的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混淆论题或偷换论题的逻辑错误,违反矛盾律的要求而引起的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违反排中律的逻辑要求而引起的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以及违反各种推理规则而产生的逻辑错误(如三段论中中项没有一次周延的错误,大、小项不当扩大的错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中从肯定后件到肯定前件的错误等)。逻辑错误的产生可能是无意的、不自觉的,也可能是有意的、自觉的,这就是诡辩。

悖论(paradox) 逻辑上自相矛盾的恒假命题。它的标准形式是 $p \leftrightarrow \neg p$ 。即由前提 p 可推出非 p , 并且由前提非 p 可推出 p 。悖论早在古希腊时已被提出,如公元前 6 世纪的“说谎者悖论”。在 1900 年前后的十余年中,随着朴素集合论的发展,新的悖论集中地出现,它不仅仅是数学界、哲学界所关注的对象,更重要的是引起人们对数学真理性和逻辑推理正确性的怀疑。1926 年拉姆赛把悖论分为逻辑的与语义的两类。前者如布拉里-福蒂悖论、康托尔悖论、罗素悖论,它们可以用形式系统的语言,即对象语言予以阐述;后者如说谎者悖论、里查德悖论、格列林-纳尔逊悖论,它们在不同程度上需要借用元语言来给予阐述。为了解决悖论,特别是逻辑悖论的难题,遂产生了公理集合论。在策梅罗-弗兰克尔集合论系统 ZFC 和哥德尔-贝尔奈斯系统 GB 中都可以避免上述逻辑悖论,但当时的集合论,尽管避免了已经发现的悖论,然而并未证明不存在悖论,至于语义的悖论,同样也引起数学家和逻辑学家们的重视。塔尔斯基认为为了解决语义悖论,需要不同层次的语言。而自然语言,相对地说是不够确切的,要对它的语义进行严格处理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把研究限制在人工的形式语言上,集中其注意力于构造“真语句”的定义,从而创立了“基本语义定义”。罗素则认为悖论产生的根源是犯了“恶性循环”的毛病,如果 φ 是某一谓词,那么形如 $\varphi(\varphi)$ 的命题就是恶性循环,它们是没有意义的,所以无真伪可言。为此,他创建了类型论,以求排除这种无意义的命题。

诡辩(sophism) 故意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的要求,为错误论点作辩护的各种似是而非的论证。源出希腊语,从技巧、智慧一词转化而来。其最初含义是掌握技巧、具有智慧的人,即“智者”,后来逐渐转化成为了欺骗而作的虚假的论证(或议论)。在中文里,诡辩一词最

早见于《淮南子·齐俗篇》:“诋文者处烦扰以为智,多为诡辩。”其中“诡辩”即诡辩。在现代文献中,“诡辩”一词有时也指一种主观主义、相对主义、折衷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一种冒充辩证法、貌似辩证法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和思想方法,通称“诡辩论”。进行诡辩的具体方法通常称为诡辩术。常见的诡辩术有偷换概念、偷换论题、含糊其词、模棱两可、捏造论据、机械类比、以偏概全、人身攻击等等。

诡辩论 见“诡辩”。

诡辩术(sophistry) 见“诡辩”。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basic law of formal logic) 亦称“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在传统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命题、推理等思维形式中起主要的、决定性作用的那些规律。主要指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关于充足理由律是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目前人们尚有不同的看法)。这些规律从不同的角度概括和表达了正确思维的基本特征及其逻辑要求,体现了正确思维的确定性和一贯性,较普遍地适用于逻辑思维的各种形式,是人们在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和论证时所必须遵守的最起码的思维准则。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逻辑思维的规律,是在逻辑思维中活动并起作用的规律,而不是在客观世界中起作用的客观事物的规律。但是,它们并不是与客观事物无关的主观自生的东西,也不是约定俗成的,而是客观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下的某些最简单、最普通的关系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所以,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如同其他领域的一切规律一样,其作用具有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性质,人们在思维活动中只能遵守和运用它们,而不能改变和废除它们,也不能违背它们。如果违背了它们的逻辑要求,思维的确定性就会受到破坏,思维就会发生混乱,从而思维也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和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因此,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对人的逻辑思维具有强制的规范作用和制约作用。遵守它的要求是正确思维、包括正确地进行辩证思维的必要条件。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主要是思维处于抽象思维阶段、即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阶段起作用的逻辑规律,它同主要是在辩证思维阶段、即从思维抽象到思维的具体的阶段起作用的辩证逻辑的规律一样,都是逻辑思维自身一定本质特征的表现,因而都是正确思维所必须遵循的规律。但它们在思维中又各有其自身独特的作用,彼此既不能互相代替,更不能互相否定。如果把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看作是整个思维的基本规律,用它去代替、甚至否定辩证逻辑的规律、特别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那就会否定思维自身固有的内在矛盾以及基于这种内在矛盾的思维运动变化的规律性,思维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如果用辩证逻辑的规律、主要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去代替或否定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那就会否定思维的确定性,思维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在现代形式逻辑

即数理逻辑中,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已不再具有“基本规律”的地位和性质,但它们的符号表达式在某些形式系统中,仍属永真命题,是该系统中可以证明的定理。在逻辑史上,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并表述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已经明确表述了矛盾律和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在他的某些言论中,也包含着有关同一律的思想。但关于同一律是否为亚里士多德所最先提出的问题,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17世纪,莱布尼茨第一次提出了“充足理由原则”。17—18世纪,Ch.沃尔弗则第一次把“充足理由”纳入逻辑规律,并视为与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并列的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充足理由律是否是形式逻辑的一条基本规律,它是否为莱布尼茨所最先提出,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

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basic law of general logic) 即“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同一律(law of identity) 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即对同一对象的同一方面的思维)过程中,任何一个思想(概念或判断)其自身是同一的。就概念来说,任何一个概念都有其确定的内涵和外延,所以,任何一个概念都只与其自身同一而与其他概念相区别。因此,一个概念如果反映什么对象,它就反映什么对象。否则,就不能保持概念在同一思维过程中的同一,这样的思维就会是不确定的,不正确的。就判断来说,任何一个判断都有其确定的断定内容,所以,任何一个判断都是与其自身同一的。因此,一个判断在同一思维过程中肯定什么就肯定什么,否定什么就否定什么。从真假值方面来说,即一个判断如果是真的,那么它就是真的;如果是假的,那么它就是假的。否则,就不能保持判断在思维过程中的同一,这样的思维也就会是不确定的,不正确的。就语言方面来说,在确定的语言环境下,任何一个语词所表达的概念,任何一个语句所表达的判断都应当是确定的。如果一个语词或一个语句表达某概念或某判断,那么,它就必须表达这个概念或这个判断。否则,语词或语句没有确定的意义,也就不能保持思维的同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可用逻辑公式表示为: A 是 A (或 $A \rightarrow A$)。 A 表示任何一个概念或判断。同一律是对正确思维的确定性的逻辑概括,它的逻辑要求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个概念或判断必须保持自身的同一,亦即保持思维的确定性。违反同一律的逻辑要求就会犯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就概念而言),转移论题或偷换论题(就判断而言)的逻辑错误。因此,遵守同一律的逻辑要求,是一切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同一律虽然有其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一定性质、关系的反映,但它仅仅是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因而它不是世界观或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在历史上,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曾被当作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同一律的公式: $A = A$ 被说成

是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对这一命题恩格斯给予了有力的批判。他指出:“这个定律在每一个场合下都被自然研究一件一件地驳倒了,但是在理论上还保留着,仍被旧事物的拥护者用来抵制新事物:一事物不能同时既是自身又是他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在欧洲逻辑史上,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的某些论述中已经包含了关于同一律的思想。如“ B 是 B 自己”,“任何真实的事物,一定在任何方面与它自身一致”。但同一律是否为亚里士多德最先提出,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在中国逻辑史上,公孙龙《名实论》中提出,“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同样也包含了关于同一律的思想。

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 亦称“不矛盾律”。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及其否定不可能都是真的,其中必有一个是假的。矛盾律的这一内容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A 不是非 A ,或 $\neg(A \wedge \neg A)$ 。其中符号“ \neg ”表示否定,“ \wedge ”表示合取, A 表示任何一个命题。例如,“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和“有些天鹅不是白的”是两个具有矛盾关系的命题,它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可能都是真的,其中必有一个命题是假的。矛盾律的逻辑要求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思想必须首尾一贯,不允许自相矛盾,即不允许同时断定一个思想及其否定都是真的。违反矛盾律的逻辑要求就会犯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因此,遵守矛盾律的要求,保持思想的前后一贯性、不矛盾性,是正确思维的一个必要条件。但遵守矛盾律的逻辑要求并不意味着否认客观事物本身存在着的矛盾,也不意味着人们的思想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矛盾律所要求排除的只是思维中的逻辑矛盾,而不要求排除、也不可能排除客观事物自身存在的矛盾及其在人们思想上的反映。在欧洲逻辑史上,亚里士多德最早明确地表述了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如:“对于同一事物的两个矛盾的命题(或判断)不可能同时都是真的。”(《形而上学》1011b14—15)等。在中国逻辑史上,《墨经》谓“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是不俱当。”说明“谓之牛”和“谓之非牛”作为互相矛盾的两个命题,不可能两者同时都是真的(“不俱当”),实际上也表述了矛盾律的基本思想。

不矛盾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 矛盾律的别称。因矛盾律要求排除思维或论辩过程中的逻辑矛盾而得名。

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 旧称“拒中律”、“不容间位律”。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不可能都是假的,其中必有一个是真的。在欧洲逻辑史上,亚里士多德最早明确表述了排中律的基本内容。他指出:“在相反叙述之间也不能有间体,于一个主题我们

必须肯定或否定一个云谓。”(《形而上学》)“两个相反显然不能同时都真,——另一方面,也不能一切叙述都是假的。”(同上)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A 或者 $\neg A$ (或 $A \vee \neg A$)。其中符号“ \neg ”表示否定,“ \vee ”表示析取, A 表示任何一个命题。例如,“所有的金属都是固体”和“有些金属不是固体”是具有矛盾关系的两个命题,两者不可能同时都是假的,其中必有一个是真的,此外,不存在第三种可能,排中律也因此而得名。排中律的逻辑要求是:在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中必须肯定其中之一为真,不能对两者同时都加以否定,即不能对同一对象(是否具有某种性质或关系)既不肯定,又不否定。遵守排中律的逻辑要求,可以消除思维的不确定性,保证思维的明确性。如果违反排中律的逻辑要求,就会犯“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排中律只是要求在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中排除中间的可能性,即要求在两者之中必须承认有一个是真的。如果客观事物确实存在第三种可能性,两个命题不是互相矛盾的命题,那么,就不能以排中律为根据而要求承认其中之一必然是真的。因此,在现代的非二值逻辑即多值逻辑中,表示排中律的公式“ $A \vee \neg A$ ”就失去其作用而不被看作是逻辑规律和普遍有效的规定。此外,数理逻辑中的直觉主义也否定排中律的普遍应用,而认为排中律只能运用于“有限集”。比如,设命题 A 为 $R(n)$, $\neg A$ 当然即 $\neg R(n)$,其中 n 为任意的自然数。对非递归的谓词 $R(n)$ 来说,排中律是不能成立的。

拒中律 即“排中律”。

不容间位律 即“排中律”。

充足理由律(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传统形式逻辑曾提出过的一条基本规律。17世纪德国莱布尼兹在《单子论》中提出“充足理由原则”以作为推理的两大原则之一。后来,Ch. 沃尔弗正式提出“充足理由律”作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关于充足理由律是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其内容如何表述等问题,目前学术界的意见还不一致。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并把充足理由律的内容表述为:在论证过程中,一个判断被确定为真,总是有充足理由的。其公式是: A 真,因为 B 真,并且 B 能推出 A 。有的还用永真公式来表示,即 $(B \rightarrow A) \wedge B \rightarrow A$ (“ \rightarrow ”表示蕴涵,“ \wedge ”表示合取。公式读为,如果 B 蕴涵 A 而且 B 真,那么, A 真)。按此,其逻辑要求是:(1)理由必须真实;(2)理由与推断之间要有必然的联系。如果违反这两条要求,就会犯“虚假理由”和“推不出”的逻辑错误。另一种意见认为,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其主要理由是:(1)充足理由律要求理由必须真实,这不符合形式逻辑科学及其基本规律的特点和性质,形式逻辑及其基本规律一般是不涉及具体思维内容的真假的;(2)充足理由律不能像形式逻辑的其他三条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

那样,可以表述为一个永真公式。即使将其表示为“ $(B \rightarrow A) \wedge B \rightarrow A$ ”这一公式,也不恰当,因为这个公式所表达的不过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

思维的确定性(certainty of thinking) 正确思维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规定之一。指任何一个正确的思维过程必须有确定的思维内容,思考着确定的思维对象。思维的确定性是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任何客观事物都有其质的规定性,并以此和其他一切事物区分开来。但任何客观事物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又不是绝对的,永远不变的。客观事物都处于运动发展和变化过程之中,表现为从一种物质形态向另一种物质形态发展的过程。思维作为对具有一定质的规定性而又运动、发展、变化着的客观事物的反映,本身也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即既是确定的,又是灵活的,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辩证统一。思维的确定性是思维逻辑形式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必要条件,也是人们正确地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必要条件。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从不同角度保证着思维的确定性。因此,为了保持思维的确定性,为正确思维提供必要条件,就必须严格遵守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思维的无矛盾性(non-contradiction of thinking) 正确思维的本质规定之一。指任一正确思维的过程,都必须前后一贯、不包含逻辑矛盾。如果一个思想(一个论断或一个理论体系)既不包含逻辑上自相矛盾的论断,也不会推出互相矛盾的论断或与自身相矛盾的论断,那么这样的思想就具有无矛盾性。反之,如果一个思想(一个论断或一个理论体系)包含有逻辑矛盾,那么这个思想就是不能成立的,无效的。科学认识的任务之一就是不断地发现并排除思想中的逻辑矛盾,以建立逻辑上无矛盾的科学的理论体系。思维的无矛盾性是传统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特别是矛盾律的逻辑要求。只有遵守矛盾律的逻辑要求,才能保持思维的前后一贯性,避免思维中的逻辑矛盾。

思维的论证性(demonstrability of thinking) 正确思维的基本要求之一。指任何一个正确思维的过程,都必须满足充足理由原则的要求,使任一科学论断的提出或任何一个科学理论的建立及其阐述、证明都有真实的判断作为其理由,并与这些真实的判断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只有这样,一个论断才算是经过严密的逻辑证明的,从而才能够保证论断的说服力。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等经典著作中,马克思以一系列反映客观事实的真实判断为根据,经过严密的逻辑推论,形成和提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的客观规律,具有高度的论证性和科学性,因而具有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思维的论证性是一切正确思维、科学思维的基本要求、基本标志。而一切武断、臆造、瞎说、强词夺理,乃是思维无论证性的表现。

偷换概念(disguised replacement of concept) 在思维和论辩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同一律的逻辑要求,用一个概念去代换另一个不同的概念而产生的一种逻辑错误。偷换概念也是一种常见的诡辩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1)任意改变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使之变成另一个概念。(2)利用多义词可以表达几个不同概念的特点,故意把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3)抓住概念之间的某些相似之处,抹杀不同概念的本质区别。(4)混淆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例如,20世纪初,德国的一个帝国主义的兼并政策的辩护士库诺夫为了美化帝国主义,曾作了这样一个推论:“帝国主义是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和进步的,所以帝国主义也是进步的”(见《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5页)。库诺夫在这个推论中就用了偷换概念的诡辩手法,即用“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含混的概念来偷换“现代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这一概念,从而得出“帝国主义也是进步的”荒谬结论。

偷换论题(clandestine change of argumentative issue) 论证中有意或无意地转移论题的逻辑错误。偷换了论题,本来应该证明的论题就得不到证明,而所作的论证成了文不对题的废话。例如,本来要证明的论题是“这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不高”,但论证中所证明的却是“这部艺术作品不如作者以往的作品”,这就犯了偷换论题的错误。在实际论证过程中,人们把原来提出的论题换成另一个完全不相干的论题比较少见,常见的是换成另一个近似的论题,往往表现为“证明过少”或“证明过多”。在反驳过程中,如果有意或无意地去反驳一个同被反驳论题不相关,或虽相关但并不同一的论题,也是一种偷换论题的错误。

混淆概念(confusion of different concepts) 在思维或论辩过程中把两个不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当作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而等同使用的逻辑错误。如鲁迅在《“有名无实”的反驳》一文中,谈到当时国民党军队中一位排长时说:“他以为不抵抗将军下台,‘不抵抗’就一定跟着下台了。这是不懂逻辑:将军是一个人,而不抵抗是一种主义,人可以下台,主义却可以仍旧留在台上的。”其中所说的就是把“不抵抗将军”和“不抵抗主义”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当作相同的概念而混淆起来的逻辑错误。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的产生一般是不自觉的、无意识的。如果有意识地、自觉地混淆概念,就是诡辩。

逻辑矛盾(logical contradiction) 思维过程中违反矛盾律要求而产生的逻辑错误。即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同时肯定它们都是真的。逻辑矛盾一般表现为思维和论辩过程中的自相矛盾。比如,《韩非子》中有这样一个寓言故事:“楚人有鬻盾与矛者,誉之曰:‘吾盾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这个卖矛和盾的人前后提出的

两个命题是相互否定的,“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在逻辑上就是自相矛盾的。任何包含有逻辑矛盾的思想都是不能成立的,因而,正确思维必须排除一切逻辑矛盾。列宁说:“‘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列宁全集》第28卷第131页)

自相矛盾(self-contradiction) 在同一思维或论辩过程中,同一思维或论辩的主体同时作出了两个互相否定的判断。违反矛盾律逻辑要求而产生的一种常见的逻辑错误。自相矛盾是逻辑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参见“逻辑矛盾”。

模棱两可(equivocation) 违反排中律逻辑要求而产生的一种逻辑错误,即对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同时加以否定。如“这所学校是一所中学”与“这所学校不是一所中学”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如果在思维和论辩过程中,对这两个命题同时加以否定,既不肯定前者,又不肯定后者,这就是一种“模棱两可”(实则“两不可”)的逻辑错误。“模棱两可”一词源出于《旧唐书·苏味道传》。(苏味道)“尝谓人曰:‘处事不欲决端明白,若有错误,必贻咎谴,但模棱以持两端可也’,时人由是号为‘苏模棱’。”模棱,即模棱。由于这种错误,就会在真假是非的问题面前没有明确的回答,含糊其词,态度暧昧,从而妨碍和破坏思维的明确性。因此,为了保持思维的明确性,就必须自觉遵守排中律的逻辑要求,注意克服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

概念(concept) 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是人们在理性认识阶段的产物,是理性思维的一种基本形式。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起初只是接触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各个片面以及这些事物的外部联系,形成感性认识。在此基础上,经过思维加工制作,即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方法,逐步揭示出对象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产生认识过程中的飞跃,上升到理性认识,从而形成概念。借助概念这种形式,人们就可以通过揭示事物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把所认识的事物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并逐步把握该事物的本质。认识是一个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概念对事物的反映和概括也会越来越精确、越深刻。人们在实践中最初对事物的感性经验进行初步概括而形成的概念,往往只反映事物的派生的特有属性,这样的概念在日常生活和科学思维中起着区别事物的作用;而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人们基于概括事物决定性的特有属性、即本质属性而形成的概念,则是科学的概念。由于事物的特有属性是使一类事物同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的属性,它是为一类事物所共有,而为其他类事物所不具有的,因此作为反映事物(包括一切思维对象)的特有属性的概念必然具有间接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概念和语词有密切的联系。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

是语词的内容(意义、涵义),概念的产生、存在及表达都必须借助和依赖于语词,不依赖于语词的赤裸裸的概念是不可能产生、存在和得到表达的。概念这一术语最早是由斯多亚学派所使用的。按斯多亚学派的想法,记号、涵义和事物之间是互相联系的。记号就是声音,它和事物都是物体;只有“涵义”是非物质的,它是由声音所表示,并与对象相一致而存在于我们思想中的东西。显然,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概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虽然尚未使用“概念”这一术语,但是他在关于事物的“本质的言辞”、“命题的名词”等等的论述中,已包含了许多关于概念的论述。概念在中国古代称为“名”。《墨经·小取》中“以名举实”,《荀子·正名》中“名定而实辨”、“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等都是有关概念的论述。现代逻辑关于集合和集合的运算,是对概念外延问题深入探讨的成果,它用形式化的方法总结并揭示了其中的一些重要规律。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基本的逻辑特征。事物和属性是不可分的,概念在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同时,也就反映着具有这些本质属性的事物。这两个方面分别构成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所谓明确概念,就是明确它的内涵和外延。传统逻辑不考虑空类,它研究的是实概念,因而认为任何概念都是有内涵、外延的。现代逻辑除研究实类外,还研究空类和全类,因而认为除实概念外,还有一种虚概念,并且认为虚概念有内涵但没有外延,或说外延为零。概念是组成判断、从而组成推理与论证的基本要素。人们必须具有关于某事物的概念,才能作出关于某事物的判断、推理与论证。概念又是思维成果的结晶,人们通过判断、推理与论证所获得的新知识,又凝结在概念之中,使已经形成的概念完善化、精确化,并形成新的概念。因而关于概念的实质、逻辑职能等问题一向是逻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任何真实的概念,特别是科学概念,由于它们是现实事物和过程的反映,因而它们也和它们所概括的事物与过程一样,既具有确定性(相对静止的一面),也具有灵活性(绝对运动的一面)。概念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辩证统一。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分别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法来研究概念。形式逻辑研究概念的确定性,它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只从思维的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概念,如研究概念的种类以及概念在外延间的相互关系等等。辩证逻辑则在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的基础上侧重研究概念的灵活性,并从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上研究概念。形式逻辑把概念当作既成的、现成的思维形式来加以研究,它不研究概念的产生和发展,而辩证逻辑则要结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与认识的辩证运动来研究概念的产生、发展和转化的辩证运动。形式逻辑把概念作为一种抽象同一的思维形式来研究,辩证逻辑则把概念视为具体同一的思维形式来研究,并研究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过程,把具体概念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和辩证逻辑概念论的主要内容。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对概念的研究形成了不同的概念理论,两者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它们不能互相取代,而是在思维过程中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地同

时发挥着作用。

内涵(intension 或 connotation) 旧译“内包”。对象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在概念中的反映。例如,“人”的内涵是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对象的特有属性、本质属性存在于客观事物中,是认识的对象,而概念的内涵则存在于思维之中,是认识的内容。两者是被反映和反映的关系,因此,不能将两者简单地等同。由于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人对事物的认识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因此,概念的内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人”的概念,其内涵在古代与现代就有很大的不同。同一个事物,有许许多多属性,从不同的角度对它加以反映就有不同的内涵,从而形成不同的概念,尽管对象是同一的(外延相同)。例如,“等边三角形”与“等角三角形”外延相同,但却有不同的内涵。内涵和外延一起构成概念的最基本的逻辑特征,因此,要明确一个概念,就是要明确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这两个术语,是1662年阿尔诺与尼柯尔著的《波尔-罗雅尔逻辑》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来的。

外延(extension 或 denotation) 旧译“外包”。具有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那些对象。概念在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同时,也就反映了具有这些本质属性的对象。例如,“多年生植物”的内涵是个体寿命超过两年的草本和木本植物。凡是具有这种属性的一切对象则都是“多年生植物”这一概念的外延。概念的“外延”这个术语和“内涵”这个术语一起是1662年阿尔诺与尼柯尔著的《波尔-罗雅尔逻辑》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来的。概念的外延同概念的内涵构成概念的两个密切联系,互相依赖的因素。一般地说,概念的内涵确定了,概念的外延也就相应确定了,反之亦然。但有时概念的外延确定了,概念的内涵却可以有所不同。如“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与“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这两个概念是全同关系,外延确定了,它们都是指上海,但是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却有所不同。由于关系是存在于两个以上的对象之间的,因而反映关系的概念,其外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组成的,一般称为n元组。例如,关系“是父亲”的外延包括(曹操,曹丕)、(曹操,曹植)、(苏洵,苏轼)等二元组。就自然数而论,“小于”的外延包括(1,2)、(2,3)、(1,3)等二元组。关系“……在……之间”的外延是(东单,天安门,西单)、(北京,武汉,广州)等三元组。要明确一个概念,除了要明确其内涵外,还要指出其外延。外延相同而内涵不同的概念即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般可以替换使用,而不违反同一律的逻辑要求。

相对概念(relative concept) 反映具有某种关系的事物的概念。与“绝对概念”相对。一个相对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属性总是与另一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属性相比较而存在的。例如,“原因”是相对于“结果”

而言的相对概念,“原因”反映的是这样一些现象,这些现象引起“结果”所反映的一些现象的发生。“属”和“种”、“大”和“小”、“顺利”和“困难”、“祸”和“福”等都是具有对应关系的相对概念。由于关系是不能单独存在的,所以反映具有这种关系的事物的概念,如果没有其中的一个,另一个也就不存在;脱离了其中一方,另一方也就无从比较,这就叫做相对概念的相对性。因而当我们说“这是一只小象”时,所谓“小”是相对其他“大”的象来说的。如果拿它与老鼠比较,则小象再小,也比大老鼠大,忽略了所比较对象的相对性,往往会导致逻辑错误。

绝对概念(absolute concept) 反映具有某种性质的事物的概念。与“相对概念”相对。绝对概念与相对概念不同,它所反映的是事物的性质,而事物的性质一般是无需通过与其他事物的性质的比较而存在的,它们不需要一个和它们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的概念。例如,“人”就是反映具有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这一性质的动物。而这一性质是不依赖于与某一别的对象的性质相比较而为人所具有的,故“人”这一概念就是无需相对于某一别的概念的存在而存在的绝对概念。其他如“学校”、“房子”、“地球”、“人类社会”等等也都是绝对概念。

定义(definition) 旧称“界说”。传统逻辑中通常指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概念的内涵是反映在概念中的事物的特有属性,因此给一个概念下定义,就是揭示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如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的特有属性是“能够制造生产工具”,“人”这个概念的定义就是:人是能够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定义是由被定义项、定义项和定义联项三个部分组成的。一方面,概念通过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反映了事物,所以给一个概念下定义,也就是给概念所反映的事物下定义,两者是一致的;另一方面,概念又是与语词有关的,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因此要揭示一个概念的内涵,就既可以从揭示事物的特有属性方面进行,也可以从揭示语词的意义方面进行。这就分别地形成了真实定义与语词定义(逻辑界在定义的分类中,还有将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称做外延定义)。定义是人们对一定认识对象的认识成果和总结。人们运用定义的形式把在实践中达到的对事物的特有属性的认识巩固下来,并用以指导进一步的实践活动。人们还可以用下定义的方法来检验别人和自己对所运用的概念是否明确。随着人对事物的认识不断深化,反映这一事物的概念的定义就需要相应修改,甚至全部推翻,而形成新的定义。由于定义只是概括地揭示了概念的内涵,仅仅凭定义并不能揭示事物的全部的、丰富的内容,因而定义总是不完全的。“所有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也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一切方面的联系”(《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1页)。要给一个概念作出正确的定义,必须具有对该概念所反映事物的正确而深刻的具体

知识。形式逻辑所提供的只是下定义的方法和应遵守的规则。

判断(judgment) 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是人们通过对思维对象的性质、关系等等的肯定或否定来反映对象情况的或真或假的思想。例如,“一切金属都是能导电的”、“有的金属不是固体”都是判断。前者肯定了“一切金属”都具有“能导电”的性质,后者否定了“有的金属”具有“固体”的性质。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即有所肯定或否定,是判断的最基本的特征。由于判断总是有所断定,所以,判断总是有真假的,这是判断的另一个特征。一个判断,当其所肯定或否定的内容与其所断定对象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时,该判断就是真的,如“如果物体受到摩擦,那么物体就会生热”。否则,该判断就是假的,如“地球处于太阳系的中心”。一切假说虽然其真假尚未得到最后判明,但它在客观上总是有真假的,因而也是判断。检验一个判断的真假的标准,归根到底是实践。任何一个判断作为一种思想都必然有其物质外壳,必须用一定的句子来表达,但并非任何句子都表达判断。一般地说,只有那些直接包含着真、假的语句即陈述句才表达判断,那些并不直接包含着真、假的语句,如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就不表达判断。而表达判断的有真、假的语句,通常被称为命题。判断与命题是有区别的,但我国不少普通逻辑著作,对判断与命题常常不作严格区分,把两者同义地使用。对于判断及其与命题之间的关系,逻辑学界还存在另一种观点和说法:凡陈述句所表达的意义为命题,被断定了的命题才为判断。比如,“金属是能导电的”仅为命题,而“是的,金属是能导电的”(即断定“金属是能导电的”这一命题是真的)才为判断。在普通逻辑中,判断按不同的划分根据,分为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模态判断与非模态判断等。古希腊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已经在《解释篇》和《前分析篇》中,详细发挥了关于判断(命题)的学说,特别是对简单判断(主要是性质判断,即传统逻辑中的直言判断)和模态判断作了较系统的研究。后来的斯多亚派逻辑学家则进一步提出和研究了假言判断、选言判断等复合判断。普通逻辑中不同种类判断,其逻辑结构、从而其所反映的对象情况的方面是有所不同的,正确理解和把握普通逻辑所提供的有关判断逻辑结构和判断分类的知识,对于一切人的正确思维、特别是对于正确地进行逻辑推理来说,是完全必要的。辩证逻辑进一步阐明判断不仅是现实事物和现象的情况的反映,而且是人们据以能动地去变革现实事物和现象的依据,因而是思维的能动性这一特点的突出体现。并进而揭示了判断的辩证本性,判明一切判断,即使最简单的判断,如“树叶是绿的”就已经包含着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的对立统一,因而,在任何一个判断中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因此,辩证逻辑不满足于像旧的形式逻辑那样把各种判断形式单纯地列举出来,而是由此及彼地推出各种判断形式,不是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是使它们互相隶属,从

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命题(proposition) 有真假的语句,即通过肯定或否定说明某物存在或不存在的语句。在普通逻辑中,泛指表达判断的语句,即表示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的思想的语句。如“水银是液体”和“水银不是液体”这两个语句都是有真假的(前者是真的,后者是假的),它们分别直接表达了两个相应的判断,因而都是命题。凡不表达判断的语句,或者说,凡不具有真假意义的语句,都不是命题。如“水银是液体吗”是一个疑问句,它没有对水银是否是液体这一问题直接作出断定,因而没有真假的含义,即不直接表达判断,所以,它不是命题。一般地说,命题通常是陈述句。疑问句、感叹句、祈使句都不是命题。另一种看法是:凡陈述句所表达的意义即命题,被断定了的命题为判断。如“水银是液体”这一陈述句所表达的意义为命题,而断定“水银是液体”这一命题是真的,就是判断。也有对命题与判断不作区别,把判断就看作是命题的主张。在现代逻辑中命题是从真实性(真、假)或模态(可能、不可能、必然等等)的某种评价方面来加以考察的句子(自然语言或人工语言的句子)。如:“ $3 > 2$ ”,“月球是地球的卫星,而且是地球唯一的自然卫星”。一个不包含其他命题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命题称为简单命题,而包含了其他命题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命题称为复合命题。命题所表达的内容即其所表达的思想,一般称为命题的意义(或含义),而命题的真或假则称为真实性的值,或简称为真值。卡尔纳普《意义与必然性》一书在介绍其外延和内涵方法时提出:句子的内涵是命题,句子的外延是真假。认为外延和内涵都是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与传统看法差别很大。命题是命题逻辑的研究对象。

推理(inference) 由一个或一组命题(前提)推出另一个命题(结论)的思维形式。例如:“有的金属是液态的,所以,有的液态的(物体)是金属。”“所有液体都是有弹性的,水是液体,所以水是有弹性的。”推理总是由命题组成的,它体现为命题之间的联系和推出关系。在推理中,作为推理依据的命题是前提,由前提推出的命题是结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联系方式是推理的形式。任何推理都是由一定的前提,通过一定的推理形式,按照某种逻辑规则而推出结论的过程。在推理中,为了保证推出真实的结论,推理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1)前提是真实的。(2)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是合乎逻辑规则的,即推理形式是正确的、有效的。一个形式有效、前提真实的推理,在现代文献中一般称之为可靠推理。因此,推理形式有效、正确,即合乎逻辑规则,是获得正确可靠的推出知识,从而获得一切正确、可靠的间接知识的必要条件。形式逻辑(普通逻辑)就是以研究这种推理形式上的正确性,即有效性,也就是研究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性质、真假情况及其所必须遵循的逻辑规律、规则为其基本任务的。在形式逻辑中,推理按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性质的不同(是否具有蕴涵关系),可

分为有效推理(必然性推理)和非有效推理(或然性推理);按前提与结论所涉及知识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按前提数目的不同(一个还是两个以上),可分为直接推理与间接推理;按推理繁简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简单推理与复合推理等等。现代数理逻辑对推理的研究主要是有效的推理和那些必然为真的语句。有效的推理是其结论由前提逻辑地推出的那种推理。逻辑推理的有效性和逻辑真理在一定意义上是不依赖于作为前提的陈述或论证的事实的有效性或真实性的,也不依赖于陈述或论证所涉及的论题范围的性质。逻辑推理是保持真值的推理,它是某种形式的东西,它依赖于一个语句或一个论证的形式(结构),而不管该语句或论证的具体内容是怎样的。现代数理逻辑所研究的推理即形式推理。它从若干称为公理的命题出发,根据一些特定的演绎规则,推导出称为定理的另一些命题,从而构成一个命题系统——公理系统,而完全用符号语言表述的公理系统即形式系统。形式推理指的就是这种形式系统中合式公式之间的推演。例如,在命题演算中的合式公式,经解释后就是命题,所以,命题演算中的形式推理,实际上就是命题逻辑中推理的抽象化和形式化。推理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不是先天的,也不是人们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客观事物之间的一定关系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是在人们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适应着人们实践活动的需要和认识的发展而产生、形成起来的。推理的过程,实质上是人们在头脑中通过命题之间的联结、转化而把某一事物情况从其存在条件中再现出来的过程,它体现着人们的思维活动及其过程,是一个积极的、能动的反映现实的过程。和概念、命题等思维形式一样,推理按其本性来说也是辩证的,充满着内在矛盾的。就推理作为相互联系的命题的系列和命题链而言,推理首先包含着前提与结论之间的矛盾;就推理作为客观事物类种包含关系的反映而言,推理又包含着单一、特殊、普遍的矛盾;就推理表现着思维运动的过程而言,它同其他运动过程一样,也包含着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矛盾等。在逻辑史上,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最先自觉地、系统地论述了各种推理形式所包含的某些共同的内在矛盾,以及基于这种内在矛盾的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曾充分肯定了黑格尔这方面的合理思想,“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必然性的推理的过渡,——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过渡,——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过渡,——关于联系和过渡(联系也就是过渡)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的确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确切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1页)。

推论(inference) 在形式逻辑中,通常指“推理”。但推理常常表现为判断链,只在个别情况下,可以由一个推理组成。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推论是指推理或证明的结论。而在数理逻辑中,推论通常指推理以及其中命

题的连贯性本身。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认为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与传统逻辑不同,他按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将推论划分为三个阶段:(1)质的推论;(2)反思的推论;(3)必然的推论。并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推论”。黑格尔关于推论的思想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是指出了推理的合格不是空洞的主观形式,而是客观事物本身关系的反映。

推理的正确性与真实性(correctness and truth of inference) 演绎推理中互相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两个方面:推理形式是否符合推理规则、是否有效的问题和推理的前提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这两方面的关系问题,有时也被称为“真假对错”的问题(“真假”是就前提内容而言的,“对错”是就推理形式而言的)。就一个具体推理来说,其正确性与真实性的关系,有下述几种不同情况:(1)前提内容真实,而且推理形式正确;(2)前提内容真实,但推理形式不正确;(3)前提内容不真实,但推理形式正确;(4)前提内容不真实,而且推理形式不正确。这些不同情况说明:前提内容的真实性与推理形式的正确性既是统一的,又是相对独立的。当前提内容真时,推理形式可以是正确的,也可以是不正确的;而当前提内容不真实时,推理形式可以是不正确的,也可以是正确的。并非前提内容真实,推理形式就一定正确;也并非前提内容不真实,推理形式就一定不正确。因此,当前提内容真实而且结论也真实时,并不意味着其推理形式就是必然正确的。比如:“所有金属都是可塑的,所有的铁都是可塑的,所以,所有的铁都是金属。”这一具体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内容都是符合实际的,真实的,但其推理形式却违反三段论关于中项在前提中至少周延一次的规则,犯了中项一次也不周延的错误,因而其推理形式是不正确的。当推理前提内容不真实但形式正确时,也不能因此认定其结论就必然是不真实的。比如:“所有可塑的都是金属,所有的铁都是可塑的,所以,所有的铁都是金属。”在这一具体推理中,虽然有一个前提(大前提)的内容为假,但推理形式正确,其结论却并不是假的,而是真实的。这就是说,一个演绎推理,只有当其前提内容真实,并且推理形式正确时,才能必然地推出真实的结论。如果推理的前提内容不真实,或者推理的形式不正确,都不能保证必然地推出真实的结论。即当前提内容不真实,或者推理形式不正确时,虽然有时也能得出内容真实的结论,但该结论却不能认为是从前提中必然得出的。恩格斯指出:“如果我们正确的前提,并且把思维规律正确地运用于这些前提,那末结果必定与现实相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说明遵守推理的逻辑规则,是推理形式正确、有效的充分必要条件,也是保证推理能获得真实结论,即成为可靠推理的必要条件。只有推理形式正确,而且前提内容真实,才能保证必然推出真实的结论,才能保证该推理成为可靠推理。但无论是传统的形式逻辑,还是现代的形式逻辑,本身都只能提供关于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规则,都只能解决推理形式

的正确性、有效性问题,而不能具体解决或判定前提内容真实与否的问题。这一问题只能靠各门具体科学、靠实践来解决。关于推理的正确性与真实性的相互关系问题,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中国逻辑学界也曾就此进行过长期争论。1959年前后,争论尤为激烈。争论所围绕的问题主要是:真实性与正确性的涵义问题,真实性与正确性的联系问题,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区别问题,演绎推理是否要求前提真实的问题。

归纳推理(inductive inference) 旧译“内籀”。从个别性知识的前提推出一一般性知识的结论的间接推理。例如,通过考察石头摩擦会生热、木棒摩擦会生热、铁块摩擦会生热等许多个别事物或现象的情况,发现了它们的共同点,由此而推出一个一般性的结论,即:凡物体摩擦都会生热。归纳推理的结论超出了前提陈述的范围(完全归纳推理除外),故当前提真时,结论并不必然真。根据前提是否考察了某类的全部对象,可分为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演绎推理(deductive inference) 旧译“外籀”。有时亦称“演绎法”。传统逻辑中指称由一般性知识的前提推出特殊性或个别性知识的结论的推理。由于在这种推理中,其结论所涉及知识的范围至少不大于前提所涉及知识的范围,故其前提与结论间具有蕴涵关系,在推理形式合乎逻辑规则的条件下,由断定其前提的真必然可以推出其结论的真,即前提真而结论假是不可能的,故演绎推理亦即必然性推理。传统逻辑的三段论(直言推理)、运用直言命题变形法的直接推理和依据“逻辑方阵”中命题间关系而进行的直接推理,以及各种关系推理、模态推理、联言推理、选言推理、假言推理等等,都属于演绎推理。

类比推理(argument by analogy) 亦称“类比法”、“类推”。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在某些属性上相同,推出它们的其他属性也相同的推理。如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Christian Huygens, 1629—1695)曾将光和声这两类现象进行比较,发现它们具有一系列相同的性质——直线传播,有反射、折射和干扰等;又知声有波动性质,惠更斯由此得出结论:光也有波动性质。这里运用的推理就是类比推理。如用A与B分别代表两个或两类不同的对象,用a、b、c、d……分别代表不同的属性,则类比推理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begin{array}{l} A \text{ 有 } a, b, c, d \text{ 属性,} \\ B \text{ 有 } a, b, c \text{ 属性,} \\ \hline \text{所以, } B \text{ 也有 } d \text{ 属性.} \end{array}$$

类比推理仅仅是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的简单比较而进行的推演,不能判明属性间的联系性质,因而其前提与结论的联系是或然性的。为了提高类比推理的可靠性,应用时要注意:(1)尽可能找到类比对象间较多的相同属性,前提中确认的相同属性愈多,则结论的可靠性程

度也就愈大。(2)尽可能从两类对象的较本质的属性上去进行类比,前提中确认的相同属性愈是本质的,相同属性与类推属性之间愈是相关的,则结论的可靠性程度也愈大。类比推理在科学发现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科学假设往往是通过类比推理提出的,科学史上的许多发现也是通过类比推理取得的成果。它是一种发现方法,也是一种说明方法。为了解释某种事实或原理,就可找出另一种与之相似的事实或原理,通过类比推理来说明。在人们的实际思维中,应用类比可以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有助于探求新知识。

类比(analogy) “类比推理”的简称。

假说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论证(demonstration) 由断定一个或一些命题的真实性,通过推理确定另一命题真实性的思维过程。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组成。如:吸烟对人的健康有害,因为,凡能产生有害物质的对人的健康都有害,而吸烟能产生有害物质。这就是一个论证。在这个论证中,“吸烟对人的健康有害”是其真实性需要加以确定的命题,称做论题;“凡能产生有害物质的对人的健康都有害”、“吸烟能产生有害物质”是在该论证中用以确定论题真实性的命题,称做论据;论据和论题的联系方式,即由论据推出论题所运用的推理形式,称做论证方式。这种借助于推理而进行的论证,通常也称为逻辑论证。论证和推理有密切联系。论证必须应用推理,而推理是为论证服务的。论证的论题相当于推理的结论,论据相当于推理的前提,论证方式相当于推理形式。然而,论证和推理又是有区别的。推理是根据若干命题(前提)而得出另一个命题(结论);论证则是由断定若干命题(论据)的真实性,进而断定另一个命题(论题)的真实性。一个论证必然是一个或一系列的推理,但是,一个推理却未必是一个论证。论证作为一种思维活动的形式,有重要的认识作用。无论是在揭示或发现真理的科学研究过程中,还是在宣传真理和传授科学知识的过程中都起重要作用。正确进行论证是各种论断具有科学性和说服力的必要条件。逻辑论证是在实践证明的基础上进行的,它归根结底依赖于实践证明。这不仅因为论据的真实性最终要靠实践检验,而且论证方式的正确性,即论证中所运用的正确推理形式,也是由于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才使它具有公理的性质。然而,论证在思维活动中的独特作用却又是实践检验、实践证明代替不了的。科学的发现,科学理论的证明,往往都要通过复杂的论证才能确定其真实性。论证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来划分:根据论证所运用推理形式不同,可分为演绎论证与归纳论证;根据论证方法不同,可分为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反驳(refutation) 确定某一论题虚假或论证不能

成立的思维过程。有反驳论题、反驳论据和反驳论证方式三种方法。任何一种正确的反驳,都能确定被反驳论证的无效性,而反驳论题则可以进一步确定被反驳论题的虚假。反驳与论证不同,论证在于确定论题的真实性,反驳则在于确定对方论题的虚假或其论证不能成立。论证的作用在于探求真理、阐明真理,而反驳的作用在于揭露错误,驳斥谬误。但是,反驳与论证又是相互联系的。如确定命题“P”是假的,也就是确定“P是假的”这一命题为真,因此也可以把反驳看做论证。间接论证是通过确定另一个或另一些命题的虚假来进行的,因此,论证中有反驳;间接反驳是通过证明与被反驳论题相矛盾或反对的命题的真实性来进行的,因此,反驳中有论证。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反驳是论证的一种特殊形式,因而论证的规则也是反驳的规则,正确的反驳必须遵守论证的规则。论证的种类也适用于反驳,反驳也可以分为直接反驳和间接反驳,演绎反驳和归纳反驳。

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的统一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类。

客观逻辑(objective logic) 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世界辩证发展的规律。相对于主观逻辑(指思维辩证发展的规律)而言,客观逻辑是主观逻辑的现实基础,主观逻辑是客观逻辑的反映。在哲学史上,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把逻辑区分为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作为他的《逻辑学》的两个组成部分。客观逻辑部分包括《存在论》和《本质论》,主观逻辑部分包括《概念论》。黑格尔的逻辑是唯心主义地从本体论考察思维内容发展的逻辑。黑格尔在“客观逻辑”中,揭示了有关“存在”、“本质”等逻辑范畴的内容,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在“主观逻辑”中,对传统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理作了改造,指出它们是同内容相联系的活生生的形式,并揭示了它们相互之间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以及相互之间的转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唯物主义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逻辑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现实世界中,思维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黑格尔所谓的存在既然不是在思维之外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而是思维自身的存在,那么,黑格尔的客观逻辑就不是事物本身的客观逻辑,而纯粹是主观思维的逻辑,从而颠倒了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的关系。同时,主观逻辑不是思维自身的推演,而是从客观世界中吸取其内容,通过实践而使之改造成为思维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事物的客观逻辑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和再现的形式。只有从联系现实世界本身的客观逻辑来研究主观逻辑,思维认识的学说才能得到科学的论证。客观逻辑创造主观逻辑,而不是相反。正确理解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的相互关系,才能说明逻辑科学的本质与意义。

主观逻辑(subjective logic) 见“客观逻辑”。

辩证思维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形而上学思维(metaphysical thinking) 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否认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及其内部原因的思维。与辩证思维相对立的。自15世纪下半叶起,随着自然科学的兴起,开始了对科学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形而上学思维正是这一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由于科学中不断地涌现出大量的新现象和新问题,需要人们自觉地进行辩证思考,人们才逐渐突破形而上学的思维而进行辩证思维的研究。形而上学思维与形式逻辑思维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形式逻辑思维只是将思维形式看作是既成的、确定的,但不把客观对象看作是孤立的、静止的。形式逻辑思维虽然有其局限性,但不排斥辩证法和辩证逻辑。不区分形而上学与形式逻辑,就会导致不同程度地否定形式逻辑。德国黑格尔看到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但错误地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等同起来,把对包括辩证思维在内的一切思维的逻辑要求,看作是对客观现实的断定,从而否定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logic of understanding and logic of reason) 思维的两种逻辑形态。知性逻辑指思维对事物作抽象同一的考察时所表现出的形式和规律;理性逻辑指思维对事物作具体同一的考察时所表现出的形式和规律。科学的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具体到抽象思维,再从抽象思维到思维具体的发展,体现了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的辩证统一。黑格尔最早提出了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的区别。黑格尔认为知性逻辑是抽象的、形而上学思维的逻辑,即指旧的形式逻辑;理性逻辑是具体的、辩证思维的逻辑。在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两者的相互关系上,黑格尔既肯定知性逻辑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阶段,又指出其局限性,依据思维自身的逻辑推演,知性逻辑必须上升到理性逻辑,才能揭示宇宙的真相,把握具体真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黑格尔关于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的区别是有一定意义的,因为“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但对它的唯心主义性质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首先,无论是知性逻辑或理性逻辑,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都必须以感性具体作为认识论的出发点,而不应像黑格尔那样,把从知性逻辑到理性逻辑的过程看作是概念的纯逻辑推演过程。从知性逻辑到理性逻辑是思维对客观事物的丰富内容和具体性的进一步揭示,是人的认识的深化,而不应像黑格尔那样,把它说成是愈具体愈主观,片面夸大思维的作用。其次,黑格尔把形式逻辑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从而把知性逻辑与形式逻辑等同起来,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思维无论是处于知性逻辑或理性逻辑阶段,都要应用和遵守形式逻辑。正确理解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才能阐明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

的辩证关系。

理性逻辑(logic of reason) 见“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

理论思维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dialectics of the form of thinking) 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包括概念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和推理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但又不同于客观辩证法。它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运动而显示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进程。对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有助于探明认识客观真理的途径。辩证逻辑系统而集中地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人们根据辩证逻辑的研究成果,认识并把握了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就能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有效性的规则,辩证逻辑则在揭示客观现实的辩证运动中研究思维形式的形成及其发展的规律性。辩证逻辑这门学科的一项主要任务就在于探讨思维形式的辩证运动。

辩证思维的形式(form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客观事物辩证发展的特性在思维活动中的表现方法。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概念、判断、推理等一般思维形式中的再现。辩证逻辑要求把客观事物所固有的内在矛盾性应用于研究思维形式,揭示多种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从而在思维形式的辩证运动中再现事物的客观辩证法。辩证思维的形式是人类进行辩证思维的逻辑工具,是人们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有力手段。参见“思维形式的辩证法”。

辩证思维的方法(method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即“辩证逻辑的方法”。辩证思维的逻辑工具。它是人们对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是科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理论思维的手段。辩证思维的方法主要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归纳与演绎的统一、分析与综合的统一以及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方法等等。这些方法不能互相代替,而是互相联系地共同作用于人类辩证思维的全过程。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fundamental law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辩证思维过程中所存在的最本质的必然联系和趋势。贯穿于概念、判断、推理等辩证思维形式发展变化全过程的规律。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它是客观世界对立统一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它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它从人类思维史中总结出来以后,又贯穿于辩证的思维形式和方法之中,贯穿于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唯

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在思维中的表现。它虽受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制约,但它却具有自己的特殊的表现形式。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现为从抽象同一的思维走向具体同一的思维的发展。在概念中,它通过概念的互相联系和互相转化,达到概念的具体同一。概念的具体同一的展开,就表现为判断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对判断从肯定到否定,再从否定到肯定的同一这一运动过程所达到的结论来说,就是判断展开为推理和论证的矛盾运动。遵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人们正确反映客观现实,获得对具体真理的认识的必要条件。人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是否达到了具体的同一,决不单纯是逻辑的推演,而是要由实践来检验的。辩证思维基本规律要求重视实践在辩证思维中的作用。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都是存在和起作用于人类思维活动中的规律,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形式逻辑只是从思维的形式结构方面研究思维的规律,辩证逻辑则研究那种揭示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以及各种思维形式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规律。两者虽有区别,但并不互相排斥,也不能互相代替。为了保证人类思维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它们在人类思维过程中各起着自己独特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概念的辩证法(dialectics of concept) 概念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主要研究概念的矛盾运动,即概念的联系和转化的辩证关系。在哲学史上,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研究了概念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批判吸取黑格尔合理思想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概念的辩证法。辩证逻辑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探讨概念的辩证法。概念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而是通过一系列的抽象,以概念的形式近似地描绘发展变化着的客观现实。辩证逻辑认为概念是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科学认识的成果是概念。抽象性和概括性是概念的最基本的特征。人们最初形成的概念通常是作为对周围事物的感性经验的直接概括,并不具有很高的抽象性;而科学思维中运用的概念即科学概念是在相关理论指导下形成的,因而具有较高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是一定历史阶段上人们认识的总结。客观现实中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因而反映人的认识的概念也是发展变化的。它表现为原有概念内容的逐步递加和累进,或者新旧概念的更替和变革。思维要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的辩证运动,概念就必须是辩证的、灵活的、相互联系的和相互转化的。概念的辩证本性表现为主观性与客观性、特殊性与普遍性、抽象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人类的认识史表明:对真理的认识是在一系列概念的形成中,在概念的不断更替和变革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中实现的。正是因为概念的形成、变化和发展以及概念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是发展变化着的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近似反映,因而才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

判断的辩证法(dialectics of judgment) 关于判断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主要研究判断间的联系和转化的辩证关系。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之一。人类的一切知识都以判断的形式陈述出来。在判断的形成中,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因为概念是判断的组成要素,而且任何判断都是概念所固有的内在矛盾的展开和显露,也就是对客观事物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反映。客观事物都是个别与一般、偶然与必然、现象与本质等对立面的统一,而作为对客观事物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反映的判断,也必然具有对立统一性质。例如在“伊凡是人”这样简单的判断中,主词表示个别的、偶然的、现象的东西,谓词表示一般的、必然的、本质的东西,系词“是”则把两者联系起来,从而揭示了它们之间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判断中对立面的统一,表明了人的认识从个别深化到一般、从偶然深化到必然、从现象深化到本质的辩证本性。判断在认识发展和深化的过程中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展开,表现为从低级形式的判断发展出高级形式的判断。例如,“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这个判断是人类认识运动中最初作出的个别性判断。到了近代,人们作出“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这个判断,它是人类认识运动中所作出的特殊性判断。后来,人们又进一步作出“在每一种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一种运动形式”。这个判断是人类认识运动中所作出的普遍性判断。这种从低级形式判断发展出高级形式判断,同样是对立面的矛盾运动的表现。判断的辩证法与概念的辩证法是相互渗透的。概念并不是脱离判断的内容的抽象的空洞形式,判断的形成、变化和发展正是概念内在矛盾的展开和具体化。不懂得概念的互相联系和互相转化,就不可能理解判断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反之,不把握判断中的矛盾运动,也就不可能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不可能认识和发挥概念在认识中的作用。

推理的辩证法(dialectics of inference) 推理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主要研究各种推理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的辩证关系。研究推理的辩证法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人的思维活动从个别向一般深化,或从一般向个别深化,以及从某一对象领域向另一对象领域的推移,相应形成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和类比推理。辩证逻辑不是从静态上、从纯粹形式结构上研究各种推理的作用和规律,而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所反映的对象的内容出发,结合人类认识过程的发展,揭示其辩证的矛盾运动。因此,各种推理不仅是互相联系的,而且是互相转化的。它反映着客观世界的个别、特殊和普遍的联系,从而发挥各种推理在认识世界中的不同作用。长期以来,人们之所以把归纳和演绎并列或对立起来,就因为他们不是从人的完整的认识过程,不是从动态上考察各种推理。辩证逻辑把各种推理形式同人的认识过程密切联系起来,从而克服了上述缺陷,为各门科学研究提供了普遍有效的推理理论。无论是

科学的发现过程,还是科学的论证过程,都不可能完全纳入纯归纳或纯演绎的推理模式。任何科学认识活动都是在归纳与演绎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中实现的。把握推理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是人们认识真理所绝对必需的。推理的辩证法是科学方法论的主要内容。

逻辑范畴(logical category) 人们用以认识客观现实的具有最大普遍性的概念。逻辑思维反映客观世界辩证运动最基本的思维形式,是对各门科学的基本范畴的进一步概括和综合。逻辑范畴的产生标志着人类认识的深化。列宁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个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8页)逻辑范畴与具体科学范畴是有区别的。各门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但这些范畴只适用于该学科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和领域,而不能完全适用于其他的对象领域;而逻辑范畴则具有最广泛的概括性,因而具有普遍的适用性。逻辑范畴可以成为认识一切现象、对象和过程的普遍有效的思维方法和逻辑工具。如“质”与“量”这对范畴就可以指导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及其过程时,既要作定性的分析又要作定量的分析,并进而揭示事物的质的方面与量的方面的内在联系。当然,逻辑范畴的形成和发展依赖于各门具体学科范畴的发展,具体学科的范畴是产生逻辑范畴的基础。不过,逻辑范畴具有更大的稳定性,而各门具体学科的范畴则随着该学科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变动性。逻辑范畴主要有同一与差别、个别、特殊与一般、质与量、肯定与否定、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偶然与必然、可能与现实、抽象与具体、分析与综合、历史的与逻辑的等等。形式逻辑仅仅把范畴作为对概念和判断等思维形式进行分类的工具,逻辑史上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十范畴”(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就主要是为了这个目的。辩证逻辑把逻辑范畴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用辩证法作为工具研究它们的内容。康德和黑格尔都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作了这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哲学发展中的深刻变革,建立了科学的逻辑范畴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逻辑范畴是人类从实践经验和思维经验中提炼出来的思维形式,是整个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基本上就是逻辑范畴的体系,它正是通过逻辑范畴的体系来具体地把握辩证思维,并由此为辩证思维提供工具。

固定范畴与流动范畴(stable category and movable category) 由形而上学与辩证法对范畴的两种不同的观点而形成的两种不同类型的范畴。固定范畴,指形而上学的凝固的、不动的范畴;流动范畴,指辩证法的流动的、发展的、互相转化的范畴。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分析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范畴时指出: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固定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由分析表明,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

的。辩证逻辑正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体系,是从认识发展的辩证进程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只有把范畴看做是流动的、发展的、互相转化的,才能正确地反映不断发展着的客观世界。

流动范畴(movable category) 见“固定范畴与流动范畴”。

辩证矛盾(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 事物自身所包含的对立面的统一关系。它存在于客观现实中,是对象本身所固有的。辩证矛盾不是错误论断的矛盾,而是现实的矛盾。这种现实的辩证矛盾在我们思维中的正确反映,就形成了思维中的辩证矛盾。辩证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辩证矛盾同因主观认识的错误而形成的逻辑矛盾根本不同,绝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辩证矛盾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矛盾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矛盾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离开另一方而单独存在。它们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又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从而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它们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否定,都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作为发展的联系环节的辩证的否定,即否定之中有肯定,肯定之中有否定。在逻辑矛盾中矛盾双方的关系是绝对地互相排斥的,没有任何中介的联系环节,一方对另一方的否定并不是作为发展的联系环节的否定,而是绝对单纯的否定。人们的思维要正确地反映辩证矛盾,就要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中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如果我们用判断来表示,那就应把这种矛盾双方的关系完整地表述于同一个判断里,例如对光量子的二象性可表述为“光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但如出现下述情形就会产生逻辑矛盾,即对上述的这个正确的判断,在肯定的同时又加以否定。如果我们说“光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同时又说“光不是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这便违反了形式逻辑矛盾律的要求,对光的性质作出了两个逻辑上互相矛盾的判断,这是在不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情况下出现的。根据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其中必有一个判断是假的。因此,在正确反映现实的辩证矛盾时,也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则,不容许在论断中出现逻辑矛盾。但不容许有逻辑矛盾并不等于否定辩证矛盾,承认辩证矛盾也不等于承认逻辑矛盾。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sublimation from abstraction to concretion) 辩证逻辑的最主要的方法。抽象指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规定在思维中的反映,具体指思维对事物各方面的本质规定的完整的反映。科学的认识不仅要求把感性的具体事实作为科学抽象的依据和前提,从具体到抽象;而且要求从抽象再上升到理性的具体,使对客观事物“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理性的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体现了人类辩证思维最基本的特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要求人们客观地分析对象各种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确定每一

规定在具体的总体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便在概念或范畴的互相联结上,从起点经过中介到达终点而形成一个反映对象多方面有机统一和必然联系的逻辑体系。作为上升过程的起点是对象的最简单和最一般的本质规定,以“胚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中介指普遍联系中的中间环节。考察上升过程中的中介,才能弄清楚各个抽象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转化。通过上升过程所形成的具体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的总体,也就是上升过程的终点。在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中,从起点出发,经过中介,到达终点,这是辩证思维运动的进程。客观世界是无限发展的,因而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思维运动也是无限发展的。人类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辩证思维就表现为循环往复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不断的前进运动。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从最初的“纯有”范畴到最后的“绝对理念”范畴的推演过程,就是一环扣一环地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过程。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合理思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完整地揭示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将一系列经济范畴组成了一个逻辑上十分严整的体系。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uniformity of logical matter and historical matter)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历史的”指客观现实的历史以及人类认识客观现实的历史。“逻辑的”指历史的发展过程在思维中的反映和概括。“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就是思维或理论的逻辑进程应当与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与思维或理论的发展历史相一致。逻辑的与历史的是辩证统一的。关于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思想,首先是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提出来的。他认为逻辑的是基础,历史的不过是逻辑的体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改造了黑格尔的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唯心主义实质,使其成为科学的方法论的原则。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3页)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是在总的发展趋势上的统一。这种统一包含着差别,因为历史发展常常包含着无数的细节和偶然因素,而逻辑则撇开历史发展的各种偶然因素,以“纯粹”的理论形态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应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方法要求在科学研究中辩证地处理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相互关系。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遵循历史的顺序把握历史现象的基本线索,把握它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所谓逻辑的方法是以理论思维的形式从最基本的关系出发,从中揭示出一切矛盾的萌芽,把握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人们在科学研究和建立科学理论时,必须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方法,揭示对象发展过程与认识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在安排理论体系中的各个概念、范畴的逻辑

顺序时,应当符合被考察对象的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反映出它的内在联系。任何一门科学不能只用历史方法或逻辑方法,即使以应用历史方法为主的历史科学,也需要应用逻辑的方法;同样,即使以应用逻辑方法为主的理论科学,也需要应用历史的方法。

逻辑的与历史的(logical and historical) 见“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uniformity of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归纳是从个别性的(或特殊性的)前提推出一般性的结论的方法,演绎是从一般性的前提推出个别性的(或特殊性的)结论的方法。辩证逻辑从人的完整的认识过程出发,研究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在逻辑史和哲学史上,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形而上学地把归纳与演绎互相对立起来。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F. 培根、J. S. 穆勒系统地研究过归纳法,但过分地强调归纳法,否定演绎法;笛卡儿则片面地推崇演绎法。归纳主义学派只要归纳而不要演绎;演绎学派只要演绎而不要归纳。它们的错误就在于割裂了人的完整的认识过程。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虽然联系人的认识发展过程来考察归纳和演绎,但他没有真正克服重演绎轻归纳的偏向。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才真正把归纳与演绎辩证地统一起来。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综合和分析一样,必然是属于一个整体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5页)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两者互相依赖、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作为演绎的出发前提的一般性原理是通过归纳从经验材料中概括出来的,同时演绎也为归纳确定研究的方向。通过归纳获得的结论总是或然性的,归纳需要演绎来补充,同时演绎是否符合客观真理,需要到归纳中去求得检验。在人的认识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整个过程中,归纳包含着演绎的成分,同样,演绎也包含着归纳的成分。在人的实际的思维过程中,单纯归纳或单纯演绎都是不存在的。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对于科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归纳与演绎(induction and deduction) 见“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演绎(deduction) 见“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uniformity of analysis and synthesis)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分析是思维把对象分解为各个部分和各种规定而加以考察的方法,综合是思维把对象的各个部分和各种规定而联结成一个整体加以考察的方法。辩证逻辑把分析与综合看做是同一方法的不可分割的环节,研究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分析是认识对象整体的必要的阶段,综合则是在对象各个部分的内在联系和有机统一中把握对象整体的必要的环节,两者是相统一的。分析与综合的统一是人

类在长期的实践基础上历史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以往,人们一直把分析与综合平列起来加以运用,并曾有很长一段时期被形而上学地绝对对立起来。哲学史上的一些经验论者片面强调分析,把分析看作获取真理的唯一方法。而一些唯理论者却片面地强调综合,把综合看作获得真理的最完善的方法。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第一次对分析与综合作了辩证的解释。黑格尔认为哲学的方法应该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它不是分析和综合两种方法的“平列使用”或“交替使用”,而是以扬弃的形式将两者包含于自身之中。这是黑格尔的合理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吸取了黑格尔关于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合理思想,科学地阐明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使之成为辩证逻辑的科学方法。恩格斯指出:分析与综合“必然是属于一个整体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设法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但是只有记住它们是属于一个整体,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5页)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则进一步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看作辩证法的要素之一。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两者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和转化。没有分析也就没有综合,反之亦然。分析中有综合,综合中有分析。认识事物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就表现为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这样相互转化的前进运动。每一概念的形成,既要分析对象的各个方面,又要综合地把握对象的整体。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从提出问题到问题的解决,都应是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结合运用,一切论断都应是经过分析与综合的结果。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在现代科学中得到了普遍的运用。

分析与综合(analysis and synthesis) 见“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综合(synthesis) 见“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抽象概念(abstract concept) 与“具体概念”相对。(1)指运用知性的分析和归纳把对象的共同点抽取出来而形成的概念。这样形成的“抽象概念”是撇开了特殊的普遍,其内容是空疏的。黑格尔认为作为共同点的机械总和的抽象概念不可能说明概念的本质,是没有内容的空洞形式。黑格尔把抽象概念称为“知性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改造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在肯定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的前提下,认为抽象概念是思维撇开了事物的内部矛盾,只抽取其某一部分、方面、特性和关系作相对静止的考察而形成的概念。这样形成的抽象概念在人的认识过程中也是必要的,但它必须上升到具体概念,才能获得关于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知识。(2)传统逻辑用以指称现实中没有一个或一类具体事物与之相适应(即其外延不是一个或一类事物),而仅以依存于某个或某类事物的性质和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为其反映对象的概念。

具体概念(concrete concept) (1)与“抽象概念”相对。指在抽象概念基础上,通过分析和把握其内部矛盾、把特殊与普遍统一起来而形成的概念。具体概念是包含特殊的普遍,是概念诸规定的统一,是把握具体真理的基本形式。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具体概念,揭示了概念的具体性,即概念内部的联系和转化。他的整个逻辑学就是关于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的展开、联系和转化。黑格尔把具体概念称为“理性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改造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在肯定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的前提下,肯定具体概念是思维从事物的整体上分析其内部矛盾,考察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关系及其相互间的联系和转化而形成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理性认识阶段上,思维对事物的考察有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过程。抽象概念必须上升到具体概念,才能获得关于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知识。(2)传统逻辑中用以指称有一个或一类具体事物与之相适应(即为其外延)的概念。参见“实体概念”。

知性的概念(conception of understanding) 即“抽象概念”。

理性的概念(conception of reason) 即“具体概念”。

概念的辩证本性(dialectical nature of conception) 概念作为具有多样矛盾性的统一体的特性。是概念辩证法的基础。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概念的主观性表现为它的抽象性。而从它反映事物的整体、过程、趋势即它的客观性来说,它又是具体的。因此,概念也就是抽象和具体的辩证统一。把握具体真理的概念经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从抽象的普遍上升到包含个别和特殊的具体的普遍,因此,概念也是普遍和特殊的辩证统一。概念的多样矛盾性还包括概念的灵活性和确定性的辩证统一等等。概念的辩证本性是概念的联系、转化以及发展的原因和基础。

概念的客观性与主观性(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of conception) 概念的辩证本性之一。概念的客观性,指概念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任何客观事物都是运动发展和变化的,都具有内在的矛盾性。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性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而它是客观的。概念的主观性,指概念的形式是主观的,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反映。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人脑对取得的感性材料的抽象和概括的思维加工,才能形成概念。概念的辩证本性就在于它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辩证统一。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来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列宁全集》第55卷第178页)一切唯心主义者都把概

念说成是纯主观的东西,他们否认概念的客观性,认为概念是与客观世界无关的主观经验的手段,甚至认为概念是客观世界的本源,这就割裂了主观与客观、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关系,从而使两者完全对立起来。

概念的主观性(subjectivity of conception) 见“概念的客观性与主观性”。

概念的联系(connection of concept) 概念的辩证本性的表现之一。辩证思维的概念在其内部和概念与概念之间都有着丰富的联系性。辩证思维的概念是具体概念。“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页)“综合”和“统一”便凝结着联系,这是概念概括着多样的事物以及它们之间多样联系的结果。不同概念之间有着丰富的联系。这种联系的最重要体现是它们结成为一定体系的联系,辩证思维正是以概念的体系来反映对象领域的具体真理。概念的各种联系都处于运动之中,是活生生的联系。

概念的转化(transformation of conception) 概念的辩证本性的表现之一。概念的变化和发展的表现。由于辩证思维的概念是具有多样矛盾性的统一体,概念的活生生的联系必然引起概念的不断转化。概念转化的主要表现为旧概念让位于新概念。概念的转化是辩证思维的主要运动形式。列宁说:“概念的关系(=过渡=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全集》第55卷第166页)

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variety and certainty of conception) 概念的辩证本性的表现之一。概念内在矛盾的两个方面。一切概念按其本性而言都既是灵活的,又是确定的。但是抽象概念只把握住概念确定性的一面。只有辩证思维的具体概念才把握住两者的辩证统一。辩证思维用具体概念去反映的对象总是确定的具体对象,从而决定了它的确定性。同时,客观对象是矛盾的、变化的和发展的,因此,概念要具体地再现它,就又必定是灵活的。割裂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孤立强调任何一个方面,就必然会陷入相对主义或形而上学。所以列宁要求“客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即与确定性相统一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乃是“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性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列宁全集》第55卷第91页)概念的灵活性是概念辩证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判断的辩证本性(dialectical nature of judgment) 判断组成部分间既对立又统一的相互联系和转化的特性。它是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性在判断中的反映。

判断的辩证分类(dialectical classification of judgment) 辩证逻辑关于判断的分类。不同于传统

形式逻辑只是列举多种判断形式的分类法,而从人类认识的内在联系和发展对判断进行分类。最早提出判断的辩证分类的是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他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从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历史发展对判断作了分类。他把判断分为下列几种基本形式:(1)质的判断;(2)反映的判断;(3)必然的判断;(4)概念的判断。每一种判断表现着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这四种判断构成一个由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判断系列。其中每一个后面的判断都比前面的判断在认识程度上要深刻得多。恩格斯肯定了黑格尔关于判断的辩证分类,指出:“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性和必然性是明明白白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7页)但又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的是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发展,而在我们这里就成了对运动性质的立足于经验基础的理论认识的发展。”(同上书第568页)恩格斯根据人类的认识过程,把判断分为个别性判断(摩擦生热);特殊性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普遍性判断(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在特定条件下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这种分类法表现了判断从简单向复杂发展的主要进程。它是人类认识规律在思维中的表现。恩格斯在论述这种判断分类法时指出:“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像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6页)

科学逻辑(logic of science) 关于科学研究活动中逻辑方法论问题的理论,亦即关于科学研究活动的模式、程序、途径、手段及其合理性标准的理论。它所研究的不是某一学科所特有的研究活动的模式和手段,也不是一般地研究逻辑推理和证明的方法,而是着重地研究科学研究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和正确性的问题。它既从静态方面研究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问题,也从动态方面研究科学知识的生长问题。既是一门描述性的学科,又是一门规范性的学科。它主要包括三个最基本的方面:一是“发现的逻辑”,即科学理论的发现方法,探讨科学发现活动范围的合理性问题;二是“检验的逻辑”,即科学理论的检验方法,探讨科学理论检验活动范围的合理性问题;三是“发展的逻辑”,即科学理论的发展方法,探讨科学理论的演变与更替过程的合理性问题。三者虽各有其特点,但却是互相密切联系着的。一说“科学逻辑”即“科学哲学”,为科学中的认识论与逻辑问题的通称。

发现的逻辑(logic of discovery) 见“科学逻辑”。

检验的逻辑(logic of test) 见“科学逻辑”。

发展的逻辑(logic of development) 见“科学

美、社会美、艺术美等美的形态；内容美、形式美等美的组成因素及其规律等。(2)主体的审美心理、审美意识。如审美心理、审美意识的产生、发展、本质、特征及其同社会生活、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美感的发生、发展、性质、特征及其心理规律；美感同美的辩证关系等。(3)美的创造及其规律。如现实美的创造规律；艺术美的创造规律；现实美、艺术美的发展规律、鉴赏规律等。(4)美学范畴。如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滑稽、幽默等范畴的审美特性、发展规律及其同美的关系等。(5)美育。如美育的特征、功能、设施、发展及其规律。(6)美学自身。如美学的特征、功能、方法；美学思想发展的历史及其规律等。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美和审美意识、美的创造等都集中体现在艺术之中，艺术是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美学思想和美学学科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1)胚胎阶段。在原始时代，原始初民开始从审美上对待客观事物，并在劳动中创造出原始的艺术，表现出对自然、社会、艺术的原始审美意识，初具原始、朦胧的美学思想的萌芽。(2)形成阶段。进入文明时代以后，随着生产力、生产方式、思维能力以及科学、艺术的发展，美学思想逐步明晰化、自觉化、理论化，并以文字记载于哲学、文艺学、伦理学、教育学等文献之中。中国先秦时期，孔子提出的“里仁为美”、“尽善尽美”、“兴观群怨”，老子提出的“道法自然”、“涤除玄鉴”、“美言不信，信言不美”，孟子提出的“充实之谓美”，荀子提出的“美善相乐”等，体现了中国早期的美学思想。此后的王充、刘勰、韩愈、苏轼、李贽、王夫之等都提出了具有独创性的美学思想。在外国，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的“美是和谐”，柏拉图提出的“美在理念”，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美是零散因素结合成为一体”、“艺术是对现实世界的摹仿”等，则是西方美学的源头。文艺复兴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以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的繁荣，相继出现了但丁、莎士比亚、达·芬奇等艺术巨匠，F. 培根、洛克、博克、休谟、笛卡儿、维科等哲学家，布瓦洛、莱辛等文艺理论家，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等启蒙主义者，他们都为美学学科的诞生作了理论的和实践的准备。1735年鲍姆加登正式提出了建立美学学科。但鲍姆加登把美学界定为研究人类感性认识的科学，是种“感觉学”，并未建立完整的美学体系。(3)系统发展阶段。从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1790年，德国康德出版《判断力批判》一书，系统研究了美和审美意识，主张美在主观，美在形式，审美无利害感等，建立了主观唯心主义的美学体系。1838年，黑格尔的《美学》出齐，全面研究了人类审美意识和艺术的历史发展，提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审美和美的创造是人从对象上复现自己、艺术美高于自然美等观点，建立了客观唯心主义的辩证的美学体系。接着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等著作中又提出“美是生活”等唯物主义美学命题，使旧唯物主义美学发展到最高阶段。他们都系统地探讨了美、美感、美学范畴、艺术创造等美学的基本问题。

分支学科

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美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哲学基础，论证了劳动实践创造美，人化的自然，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审美意识和艺术是对现实的能动反映等美学的根本问题，使美学逐步建立起真正科学的体系，并日趋成熟。美学从哲学母体中诞生，并始终同哲学、文艺学、语言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乃至心理学、自然科学等相互渗透、相互作用。(4)现代发展阶段。从19世纪中下叶开始。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和适应文理渗透的科学发展趋势，美学也逐渐运用心理学、生理学、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和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耗散结构论等横断科学的方法、成果来研究美、审美、美的创造，并同其他社会科学紧密结合，形成了多学科综合的边缘科学、交叉学科。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基本方法的基础上，现代美学进一步将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综合研究与分门研究、理论探讨与实际应用结合起来，在其内部又衍生出哲学美学、艺术美学、心理学美学、技术美学、生活美学等多种分支学科，出现了现代人本主义、现代科学主义美学思潮和实验美学、完形心理学美学、精神分析学美学、实用主义美学、自然主义美学、表现论美学、语义学美学、分析美学、现象学美学、直觉主义美学、形式主义美学、结构主义美学、存在主义美学、解释学美学、接受美学、符号论美学等多种流派，而马克思主义美学也有了新的开拓和长足的发展。现代美学出现了研究的重点逐步由认识论转向语言学、由重于研究客体转向重于研究主体，由文艺研究转向与文化学日益结合的趋势。

美学是人类社会实践、审美实践、创造美实践的产物，是对人类、个体的历时性、共时性审美、创造美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它对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发展，尤其对于文学艺术的繁荣，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于开展美育，促进人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培养健康的审美趣味，提高审美、创造美的能力，从而改造社会，美化生活，完善人性，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美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中外美学界对于美学的界定和关于美学的对象有不同的见解，主要有：(1)研究美和美感的科学；(2)研究艺术规律的哲学；(3)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4)研究审美意识、审美经验的审美学；(5)研究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的科学；(6)研究形式美及其创造的科学等。

艺术(art) 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人对世界进行精神掌握的一种特殊方式。人类精神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艺术概念的涵义一般有三：(1)泛指人类活动的技艺，包括人工制品的制作能力、技巧；(2)指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的各种创作，包括各种具有审美因素的制品和各种文艺作品；(3)专指绘画、雕塑、建筑、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可供观赏的各种艺术作品。关于艺术的美学本质特征的理论，主要有：(1)模仿说。认为艺术是对自然的模仿或是对现实的再现。以亚里士多德、狄德罗、莱辛、车尔尼雪夫斯基为主要代表。(2)艺术精神本源说。认为艺术来源于精神世界。以柏拉图、黑格尔为主

要代表。(3)形式主义的艺术观。认为艺术的美学价值在于形式本身。以康德为主要代表。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艺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是人的思想情感与社会生活相互作用的结果。它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首先取决于它所反映的对象特殊性和掌握世界方式的特殊性。艺术的反映对象是社会生活和人的思想情感。社会的人及其内心世界是艺术反映的中心对象。艺术特殊的掌握方式是:(1)以形象揭示生活本质。艺术家主要通过形象思维对生活素材进行选择、提炼和集中,概括出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典型形象或意境。(2)在再现与表现的统一中把握现实生活。艺术家在对生活素材进行的选择、提炼和概括中,表现出他对生活的感受、体验、理解、评价和理想,在创造性的想像中再现着现实事物又创造出表现艺术家思想、情感的新形象。(3)在实践与精神的统一中掌握现实生活。艺术创作活动是艺术家在观念中形成意象并转化为可以具体感知的艺术形象过程。艺术作品是联结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的中心环节。艺术具有认识、评价、教育、审美、娱乐功能。人类最初的审美意识和艺术活动直接在生产劳动基础上产生,并为生产实践所决定,图腾、神话、宗教、巫术等观念或活动对原始时代的艺术活动有很大影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分工,特别是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基础上,艺术逐步发展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它的内容、形式的发展和演变,直接受人的审美需要、审美创造力的制约,归根到底受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它同政治、法律、哲学、宗教、道德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互影响,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阶级社会中,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思想斗争影响着各种文艺思潮、流派的演变和更替。艺术具有民族性和时代性。资本主义加强了各民族文化艺术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交流,但它又使艺术商品化。社会主义为艺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才能使人的个性和艺术创造力得到全面的自由发展。不同的艺术种类,各有其美学特点和规律性,同时又遵循着共同的规律,具体展现出艺术总体的内在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相互联系,彼此渗透。近现代美学对艺术的分类有:(1)分成空间的(造型艺术)、时间的(音乐)、时空并列的(诗)三类;(2)分成知觉的(造型艺术、音乐、模拟的动作和舞蹈)和想像的(史诗、抒情诗、剧诗)两类;(3)分成视觉艺术(造型艺术)、听觉艺术(音乐)、想像艺术(文学)三类;(4)分成语言艺术(文学)、造型艺术(美术、建筑)、表情艺术(音乐、舞蹈)、综合艺术(戏剧、影视)四类等。

美的哲学(philosophy of beauty) 亦称“哲学美学”。从哲学本体论、认识论研究美的本质、特征、发生、发展规律和审美意识、美的创造的科学。哲学分支之一。艺术哲学主要用哲学的观点研究艺术,美的哲学则用哲学的观点研究美,包括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以及它们共同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美的哲学是

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美、美感、艺术和美的创造、发展规律的科学。在西方古代和近代,美的哲学是美学的主干,隶属于哲学。柏拉图的《大希庇阿斯篇》,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德国鲍姆加登的《美学》,康德的《判断力批判》,黑格尔的《美学》,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意大利克罗齐的《美学原理》等,都是从他们的哲学体系出发,对美学进行哲学的探讨。“美的哲学”这一概念由黑格尔在《美学》中提出,认为美的哲学就是美学,只探讨艺术的美和艺术美的一般原则,不涉及具体艺术作品的性质,是一种“抽象的美的哲学”。但他所说的美的哲学实即“艺术哲学”或“美的艺术的哲学”。学术界对“美的哲学”有不同的界定:主张美学以艺术为主要对象的人认为它即艺术哲学,亦即美学;主张美学研究美和美感的人认为它就是关于美的哲学;还有的人认为它只是美学的分支学科之一。

哲学美学(aesthetics of philosophy) 即“美的哲学”。

唯心主义美学(idealistic aesthetics) 唯心主义哲学观在美学上的体现。与“唯物主义美学”相对。主张精神、审美意识或理念是第一性的存在,是美的本原,美、丑是精神、审美意识或理念的产物,不是客观存在的;不是美、丑决定人的审美感受,而是人的审美意识或理念决定美、丑的存在、发展和性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剥削制度、阶级对立的存在,唯心主义哲学的支配和宗教的影响,以及认识上曲折性和复杂性造成了美学上的唯心主义。可分为客观唯心主义美学和主观唯心主义美学两种基本形式。客观唯心主义美学认为在物质世界出现之前,就已先验地客观地独立地存在着“理念”、“绝对精神”、“天命”、“理”等精神实体,它是世界的本原,美的本原,具体感性事物只有注入、显现了精神实体才是美的,美是精神实体的产物和表现。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美就是“理念”,“理念”是最高的、绝对的、永恒的美,现实世界的美只是“理念”的摹本、影子;德国黑格尔认为美存在于客观的“理念”或“绝对精神”之中,“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是“绝对精神”演化的结果。客观唯心主义美学往往导致神学主义,“理念”、“天命”等精神实体往往是神的代名词。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美是“神”创造的,事物美是由于神住在它里面,人从美中可看出神的意志和机智。主观唯心主义美学则认为人的精神、审美意识是与生俱来的,是事物美的本原,美是主观意识的产物,由心灵决定。英国休谟认为美是“心”的产物,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德国康德认为事物美不美,关键是系于我的心里从这个表象看出什么来,而不是系于这些事物的存在;意大利克罗齐认为美属于心灵的力量,美是发现出来的;中国先秦孟轲认为只有符合“我固有之”的“心”、“性”的才是美的;明王阳明认为“心外无物”,美是“心”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美学必然导致唯我主义、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有时还以二

元论、折衷主义的形式出现。法国笛卡儿等人认为事物、美有物质与精神这两个相互并列、各自独立的本原,美是客观物质的属性,又是主观精神,但是客观事物、美最终仍由具有能动性的主观精神所决定。唯心主义美学重视人的精神、审美意识的能动性和美的主体性,但把它们绝对化或神秘化,颠倒了物质与精神、客观存在的美与人的审美意识的关系。在现代美学中,唯心主义美学思想还演化出“生存意志论”、“移情论”、“内模仿论”、“主观目的论”、“无意识本能论”、“直觉论”等美学派别。

唯物主义美学(materialistic aesthetics) 唯物主义哲学观在美学上的体现。与“唯心主义美学”相对。主张美是物质的属性,是第一性的,美感和审美意识是美的反映,是第二性的。它在社会实践、审美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发展。常同科学、艺术的发展、人类进步事业相联系。同唯心主义美学的斗争直接推动了它的发展。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有不同表现形式,一般可分为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美学、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美学(又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美学)、马克思主义美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美学)三种形式。马克思主义美学之前的各种唯物主义美学通常被称为旧唯物主义美学。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美学往往以感性直观的方式,通过某些具体的物质形态来解释世界本原和美的本质。如中国古代用阴阳五行(金、木、水、火、土),古希腊人用水、火、原子等来说明宇宙的起源和美的源泉、形态。墨翟的“取实予名”说,荀况的“制名以指实”说,亚里士多德的“零散因素结合为统一体”说等,都承认美的物质客观性,主张美感是对美的反映。机械唯物主义美学产生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后。在自然科学长足发展的历史条件下,许多经验主义美学家承认美客观存在于事物之中,是物的属性,美感是对美的反射、反映。但他们往往用物理学、力学、数学、生物学的原理和孤立、静止、片面、表面、机械的观点解释自然物的美和人对美的认识,只看到美的事物运动的外部因素,看不到它的内部条件;只注重美的自然性和美的形式,忽视美的社会内容;只承认人对美的直观,忽视审美意识的能动作用,带有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特征。如英国博克认为美是物体的性质,但只限于小、光滑、娇弱、不刺眼等纯然感性的特征,只能通过感官感觉在人心中机械地起作用。法国狄德罗的“美在关系”说,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说等,坚持客观存在的美决定美感,将旧唯物主义美学推向最高峰。但他们往往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看不到人通过实践不仅可以认识美,而且可以按照美的规律创造比实际生活更高的美,带有机械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局限,尤其是当他们解释作为社会历史现象的美、审美、美的创造等问题时,则常陷入历史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美学是唯物主义美学的最高阶段。它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并把美学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放到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来加以考察,揭示出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实践对于认识美、创造美、发展美的决

定性意义。

形而上学美学(metaphysical aesthetics) 用孤立、静止、片面、表面的观点、方法研究和阐述美的本质、特征,美感的发生、发展、性质和美的创造的美学思想体系。与辩证法相对。认为美、审美意识是常驻不变、孤立存在的;如果有变化,也只是数量、形式的变迁;变化的原因不在于内因,而是外力的作用;事物如果有联系也只是外部的联系,而没有内部的、本质的联系。形而上学美学思想同唯心主义美学、机械唯物主义美学、二元论美学等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柏拉图认为“理念”的美是绝对的、不生不灭、无增无减、无始无终的,陷入了绝对主义、神秘主义;休谟认为每个人的心见出不同的美,美没有质的规定性和客观标准,陷入了相对主义;博克认为美只存在于事物外部,人只能凭感官机械接受事物外在的美,与理智无关,陷入了机械论、外因论和形式主义;笛卡儿认为美和美感是相互独立、性质不同的本原,否定客观美对美感的作用,陷入了折衷主义;有些美学家用生物生理学的观点解释美和美感,表现出庸俗进化论和形而上学的特征。形而上学美学在古代即已产生,启蒙运动前后,许多经验主义美学家将自然科学的原理运用于美学,使形而上学美学思想逐步形成系统。此外,一些唯心主义美学家常用“形而上学美学”一词专指唯物主义美学和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它们的物质第一性的观点是超经验的形而上学的虚构。有些现代美学家认为美是超越人的感性经验的形而上学的存在,标榜自己的美学是“形而上学美学”。还有些现代美学家将从一定的哲学体系出发探讨美的本质的哲学美学称做“形而上学美学”或“形而上的美学”、“自上而下的美学”,以区别于通过具体探讨艺术美、审美心理,然后再上升到一般的“自下而上的美学”。

实践美学(practical aesthetics) 亦称“实践观点的美学”。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来探讨美学问题的美学思想。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黑格尔已经提出实践的观点,认为人通过实践改变客观现实,然后使自我在外在事物中复现出来,成为感性的显现,这就是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人类的社会实践创造了历史和人自身,也创造了美。20世纪50—60年代,苏联、中国一些美学家针对“美是主观”说、“美在事物自然属性”说,阐发了实践美学的理论。认为应从人类实践对现实的能动作用中来探讨美的本质和美感的性质以及艺术的特征。人通过实践认识、改造了自然,使自然人化,自然才美,并具有客观社会性,美是人的实践的产物。人通过社会实践、审美实践才使对象成为审美的对象,才使人成为审美的主体,形成审美意识,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具有特定的社会历史内容。人在实践中认识、改造对象后,使对象确证、肯定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才能获得美感。人在实践中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起来,才使美的内容具有客观的社会的功利性质,成为现实、

对象对实践的肯定,并使美的形式成为现实肯定实践的自由的自由的形式。实践是检验美感、审美意识、美的创造的真实性、真理性、丰富性的尺度。对实践美学,美学界有不同的看法:“社会派”认为它是马克思主义美学内部的一个派别,甚至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同义语;“主观派”认为它将美学、美、审美意识简单化,是形而上学;“客观派”认为它否定美的客观自然性,是唯心主义的变种。

马克思主义美学(Marxist aesthetics) 又称“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美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研究美、审美意识、美的创造和发展的规律的学科。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美学上的体现。

从19世纪40年代起,马克思、恩格斯在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吸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的积极成果,总结人类审美、创造美的历史经验,批判美学中的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形而上学,继承、改造其中的合理内核,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探讨美学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美学的理论基础。20世纪初,列宁在直接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创建无产阶级文化艺术以及同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美学。拉法格、梅林、普列汉诺夫、高尔基、卢卡奇、毛泽东、鲁迅以及广大马克思主义美学家也在不同方面为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发展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内容极其丰富,具有区别于以往一切美学的特征。主要有:(1)认为美学及其研究的主要对象艺术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们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发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发展起积极的能动作用。美学、艺术的发展常与经济出现不平衡现象,但归根结底仍受一定的经济状况、生活方式的制约,因此阐明了美学、艺术同社会生活的辩证关系,具有社会性、科学性。(2)认为在阶级社会中,美学、艺术具有功利性、阶级性,一切阶级的美学、艺术都服从本阶级的利益,都打上本阶级的思想烙印。无产阶级的美学、艺术是无产阶级整个革命事业的一部分,为千万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服务。它在美学、艺术特殊规律的基础上,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挥其特殊的功能。因此阐明了美学、艺术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辩证关系,具有自觉的目的性、功利性。(3)认为美和崇高等都是客观的社会性的存在,是人类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的劳动实践的产物,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具有人的社会的内容;人与客体的审美关系是以劳动实践为中介而发生的对象性关系,只有当自然在实践中被人化,人自身在实践中被对象化了,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自然和艺术才是美的,才成为人的审美对象;美和艺术乃至美学都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又反过来丰富人的生活,推动人的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因此,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个重要特

点。(4)认为人的审美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美的能动反映,艺术是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和积极的创造,并体现了人的主观意识,人可以按照任何物件的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以及美的规律创造美和发展美,使之比实际生活更美、更强烈、更集中、更有普遍性。主体性、能动性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又一个特点。(5)认为在劳动异化的私有制社会里,剥削制度使人异化,不利于美的创造与发展,只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现共产主义,才能使人得到全面解放和人性获得自由发展,充分发挥人的创造力,由此阐明美的发展同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具有理想性与革命性。(6)认为美学、艺术、审美意识有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和时代、民族、阶级的差异性,又有自身的连续性、继承性和在一定条件下的共同性;对历史遗留下来的美学思想、艺术、审美观念要作历史的、阶级的、辩证的分析,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并在新的现实基础上加以创造和发展;指出马克思主义美学本身也是在批判地继承前人和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丰富的,它不是终极真理,由此阐明批判、继承与革新、创造的辩证关系,具有继承性、发展性。(7)马克思主义美学还对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滑稽、幽默、怪诞等美学范畴,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美的形态,事物的内容美与形式美,审美意识中的各种心理内容、心理形式以及艺术的思维规律、创造规律、批评鉴赏规律等美学的重要问题作了全面的、深入的研究,具有完整的、严密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美学正日益同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相结合,广泛吸取其成果,并密切联系历史发展中的审美、创造美的实践,不断完善化、丰富化、精密化。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产生与发展是美学上的伟大的革命,把美学推向了崭新的阶段。它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它是人们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指导下集体创造的成果,又成了集体的、人类的财富。它不仅为社会主义国家广大美学工作者提供了科学的认识论、方法论基础,而且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正日益成为世界各国美学家、文艺家研究的对象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美(英 beauty; 德 Schönheit; 法 beauté) 美学研究的中心范畴。其他美学范畴如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幽默、怪诞等,都与美有着直接或间接、肯定或否定的联系。在原始时代,人们在劳动实践中即和现实发生审美的关系,开始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中国先秦时期,“美”有“美德”、“美丽”、“美化”、“赞美”等多重含义。孔子把“中和”之美视为最高审美理想,认为美取决于“仁”、“礼”,要求“尽美”又“尽善”,看到美与善有统一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孟子提出“充实之谓美”,具有将真、善、美相统一的思想萌芽。荀子提出“美善相乐”的思想。老子提出“美恶相生”。庄子提出“道”是美的本原,“天地有大美而不言”。他们着重探讨了美的根源和特征。外国美学史上对于美的本质、特征的探讨,形成了各种不同学说。影响较大的有:和谐说、形式说、理念说、客观说、主观说、关系说、生活说、典型说、无意识说、实践说等。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是和

谐,和谐是对立因素的统一,还提出美在于事物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均衡、对称、比例等。康德认为美与功利、概念无关,是对象的合目的性的单纯形式。英国贝尔提出美是“有意味的形式”。理念说则主张美在于先验的理念内容。柏拉图认为理念是“美本身”,是真正的、永恒的、绝对的美,是一切美的根源,一切现实的美只是理念美的影子,都是相对的。黑格尔提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认为美的最终根源是先验的理念,又呈现于具体可感的感性形式之中,是内容与形式、理性与感性、一般与特殊的统一。客观说主张美是客观事物的属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美在现实世界之中,是把零散的因素结合成为统一体。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美是生活”说,认为美在社会生活之中,凡是能使人想起生活,显示生活,应当如此的生活都是美的。主观说则主张从人的主观心灵上去探讨美的根源。休谟认为美不是事物本身的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每一个人心都可见出一种不同的美,美没有客观的标准。康德认为事物的美是系于自己心里从这个表象看出什么来,而不是系于这事物的存在。里普斯认为美是主观移情的结果。克罗齐认为美属于人的心灵的力量。主观说在西方现代美学中占据主要的地位,如美国迪基认为美完全依赖于主体的精神状态,人的审美知觉一旦转向任何一种对象,它立即就能变成一种审美的对象。狄德罗首创“关系说”,认为把握美的本质应着眼于事物内部关系,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关系,美总是随着关系而产生、增长、变化、衰退、消失。典型说把美看作同类事物中最富于一般性、代表性的。孟德斯鸠认为美的眼睛就是大多数眼睛都像它那副模样的。中国现代美学家蔡仪也认为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事物的个别性显著地表现着它的本质、规律或一般性。奥地利 S. 弗洛伊德提出无意识说,认为美是无意识的欲望、本能冲动的升华,使人在想像中得到满足。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所阐述的“劳动物化”、“人化的自然”、“人的本质对象化”、“劳动创造了美”、“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等重要论述,为美学揭示美的本质、特征、功能奠定了理论基础。美客观存在于自然物、社会物和艺术之中,构成了美的三种形态,在每种形态中又有内在美与外在美两个组成因素。但美不是与人无关的自在之物,而是一种社会现象,只对人而存在,只被人发现、认识和创造。首先,美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实践使人同对象发生了审美的关系,产生了审美、创造美的需要,并改造了人的感官,人的思维能力和审美能力,使人成为审美的人,有可能从对象中发现美的潜能,并按照美的规律和任何物种的尺度、自己内在的尺度去创造美,发展美,从而才使客观的美向人生成,成为人的审美对象。其次,美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体现、肯定了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自然物、社会物只有当它在人的实践中被人化,人自身也对象化,使对象具有人的社会的内容,成为“人化的自然”,确证人的思想、情感、性格、智慧、才能等,并对人有价值,它对人才是美的。艺术的内容美、形式美本身就是人的自由的创造,

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形象体现。美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客体与主体的统一,它统一于人的历史社会实践的过程。再次,美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产物,受特定时期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制约。不同时代的人和不同文化传统的人,发现、认识、创造着不同的美,使美具有特定的社会历史内容。美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具有具体性、形象性、可知性、可塑性,可为人的感官直接感觉、知觉,被人把握和创造;具有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是真与善的统一,内容美与形式美的统一,合乎人的生理、心理的需要;具有客观的定性,又有发展性、丰富性、变易性;具有感染性、新颖性、独创性、多样性、愉悦性,可满足人的发展中的多样的精神需要,引起人的同情、喜悦、爱慕的情感。美是人创造的产物,是审美的对象、美感的源泉、艺术的基本特征。它不仅满足人的心理、生理的需要,而且是人的自我实现、自我创造。在美的欣赏和创造中,使人性臻于完善,达到自由的境界。美是开放性的系统,随着各种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它永远处于恒新恒异的创造中。

美的客观性(objectivity of beauty) 美所具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超越于人的主观之外的客观存在的属性。古代美学家,大都持客观说,从客观外界的因素去探求美的起源和属性。有的认为美是物质所固有的某种属性,如对称、比例、和谐、多样统一以至黄金分割段等形式因素。有的认为美体现了某种客观的精神概念或理念,具有客观的性质,如黑格尔认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中世纪的美学家,认为美的根源是上帝,美来自于上帝的神性,也是把美看成是客观的精神属性。到了近代,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美学研究也开始从探讨美的客观属性转移到探讨美的主观属性。但美的客观属性是客观的存在,它呈现于客观事物之中,体现于美的自然性、物质性和社会性,是它们的统一。由于美具有客观性,所以才是人审美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人创造的美一旦成为客观的存在,就具有了客观性。

美的主观性(subjectivity of beauty) 美所具有的由人的主观因素所决定的属性。在西方美学史上,古代大多从客观方面来探讨美的性质。文艺复兴后逐步从客观转向主观决定论。18世纪英国经验派美学从人的主观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来探讨美的性质,认为美是客观外物的形式符合人的主观心理结构而引起的生理上快与不快的感情。康德从人的主观的“心意状态”来分析构成美的各种因素,认为审美的规定根据只能是主观的。西方现代美学大多从主观方面来探讨美的性质。叔本华的审美态度说、柏格森的直觉说、克罗齐的表现说、里普斯的移情说等等无不强调美的主观性,把美的性质看成是人的主观所赋予的,是人的主观属性。中国学术界对美的主观性有不同见解:(1)美的主观性是美的根本属性;(2)美是客观存在的,不具主观性;(3)美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4)美是主客体的统一,在主体性中包含着主观性,是美所体现的人的思想、情感、

理想、愿望和创造力等主观因素的属性。

美的主体性(subjectivity of beauty) 美所客观具备的人的社会内容、属性。即人作为审美创造美主体对于美的发生、发展所起的独立自主的能动作用的性质,是美的最基本的属性。最早提出这一概念的是康德。他认为美只适用于人类这个主体,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是产生和形成美的重要因素。黑格尔进一步认为,人以自己的实践去改变外物,在它们上面刻下自己的烙印,使它们成为“人的自我创造”,成为人的“自我实现”。美就是人的“自我创造”和“自我实现”,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作为实践主体的人,一方面是自然的产物,具有自然属性,另一方面又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当事物在人的审美实践中同人发生特定的审美关系,对象对人才是审美的对象,才具有审美价值;美只为主体而存在,是主体实践、创造的产物,是主体本质力量的确证,并随着主体实践和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而发展;审美活动即作为主体的人与客观世界发生审美关系的活动。美的主体性与美的客观性、社会性是一致的。

美的社会性(sociality of beauty) 美所具备的特定社会内容的属性。美学史上的“美在关系”说、“美是生活”说、“美是价值”说,都肯定了美的社会性,而“美是自然属性”说则否认形式美、自然美具有社会性,具有人的社会的内容。社会性是美的基本属性,首先,美的产生和发展依赖于社会实践、社会生活,都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人的本质的对象化。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以及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在对象世界中的不断展开,美也不断地丰富发展起来。其次,美有社会功利性,符合人的精神需要,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发现、创造出来的。自然美和形式美只有在人的实践中被“人化”,赋予了一定的社会内容,它对人才是美的。社会美、艺术美和美的内容则更是人的实践创造的产物,体现了人的思想、情感、理想、品格、才能,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在中国和苏联现代美学中,有的认为社会美、艺术美具有社会性,自然美则取决于自然性,没有社会性;有的认为自然美只有社会性,没有自然性;有的认为美的社会性由人的主观意识具有社会性所决定;有的则认为美的社会性与自然性、客观性是统一的,是客观的社会性。

美的形象性(image of beauty) 亦称“美的具象性”。美所具备的具体可感的属性。德国黑格尔曾说,“美只能在形象中见出”。美的事物,不论是社会美、自然美还是艺术美,都有一种感性的具体的生动的形象,它的内容都要通过由一定的色、形、声等物质材料及其组合所构成的外在形象来加以表现,从而成为人们的直观对象,被人感知,使人在对于美的直接观照中意识到自身的本质力量。抽象的概念、定理、公式等当它们不具备感性形象的形式时,不能成为人的审美对象。艺术

中的抽象或抽象派的艺术作品,尽管缺乏象形性,但其形式仍是可感的、具体的,“有意味的”,仍然可以通过感知其变形了的形象把握其内涵。美的形象性包括视觉、听觉、触觉的形象性,它们不仅被人的感官所直接感觉、知觉,在头脑中形成表象,而且可以被人的意识、理智所认识和改造,由感性认识达到理性认识,并将感受到的对象表象、形象与自己的思想、情感相互作用,在头脑中形成审美的意象。美的形象性是人的审美感知和意象创造的前提,它决定了审美、创造美的形象思维的特征。

美的愉悦性(pleasurability of beauty) 美所具备的令人喜悦、同情、爱慕、能在情感上感染人的属性。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人的快乐来自对美的作品的瞻仰。柏拉图认为美是可爱的、引起快感而不夹杂痛感的。斯宾诺莎认为美是对象的作用使神经感到舒适。康德认为美是普遍令人愉快的对象。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美的事物在人心中所唤起的感受,是类似我们当着亲爱的人面前时洋溢于我们心中的那种愉悦。美的愉悦性是美本身固有的特点,它从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中体现出来。其根源在于美是具体的、形象的、生动的、丰富的、独特的、可被人感知的;在于美通过具体、鲜明的感性形象显现了人的本质力量;在于美的真善内容与和谐形式及其统一适应了人的生理、心理的需要。美的愉悦性是一种普遍的社会价值,它有赖于人的客观社会实践。只有经过长期社会实践的检验,其审美价值才能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美的愉悦性包括美所唤起的生理的快适,心理的喜悦、信服、同情、惊叹、爱慕、共鸣,乃至物我两忘。其感染性既是美的特征,功能,可以感化、美化人的心灵,调节人的情感、情绪,又是诱导人进行审美和创造美的动力。

美的独创性(originality of beauty) 美所具有的新颖、独特、与众不同的属性。中国古代美学十分重视美的新颖独创。魏晋刘勰倡导“通变”,主张“数必酌于新声”。唐韩愈提倡去“陈言”。美的独创性起于人的自觉、自由的具有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独具特色的体现。人类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本身带有一定的创造性,人的本质力量总是积极的、向上的,这使美必定同人类的社会进步性相联系,是流动的,充溢着生气与独创性的。在人类社会生活中,顺应历史发展的新的独创的事物,才是美的。艺术美的价值既表现在内容上有所创造,又表现在形式上有所革新。内容的进步性、深刻性、新颖性,形式的完美性、独创性,是艺术美的重要标志。自然美也有其独特性。当人类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使自然物转化为对人可亲、于人有利的自然时,它才以独特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肯定与显示出人类创造新生活的能力,才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美具有独创性才能显示事物的独特性,才能给人以强刺激,引起人的注意和探究,以满足人的发展的多样的审美需要。

美的规律(law of beauty) 指人类自觉、自由的

劳动和创造的客观规律、法则。语出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许多国家的美学家用“美的规律”论证美的本质、特征，美的产生、发展、创造的规律，审美的规律，艺术的规律。一般认为：（1）美的规律是人的审美、创造美的劳动实践的规律。它在人类的劳动实践，审美、创造美的实践中被人发现、把握，同人类的劳动实践同时形成和发展。（2）美的规律的实质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在于人的实践综合事物的客观规律性和人自身实践的目的性。人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创造就是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标准、法则和自己内在的尺度、目的、规律进行创造。（3）美的规律体现了人的实践的自觉性和认识了规律以后所获得的自由，使人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自由地改造事物，创造美，实现自己的目的，使事物打上人的印记，使人在他创造的世界中直观着自身，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美的规律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规律。（4）美的规律是人对客观规律的理论概括，具体体现于人所发现、创造的具有审美特性的形象之中，它是人在自觉、自由的创造性的实践中塑造美的形象的规律。美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美学所发现和遵循的基本规律，人按照美的规律进行能动创造，是人类自觉、自由地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自己的客观法则，是美的创造、艺术创造和审美活动的一条基本规律。对于美的规律，美学界有不同的理解，主要有：（1）美的规律是客观的法则，事物符合美的规律才美，因此美的规律即美的本质；（2）美的规律包含着人所把握的客观事物的规律和人的主观精神、主观创造的规律，因此美的规律是主观与客观在实践中辩证统一的规律；（3）美的规律是人在实践中将客观必然性、合规律性同人类的内在目的性达到和谐统一的规律；（4）美的规律是多层次的，它既包含着美的本质，美的发生、发展的规律，又包含着美的创造、美的欣赏的规律；既包含着一般规律，又包含一系列特殊的、个别的规律。

美的享受 (enjoyment of beauty) 亦称“审美享受”。在审美、创造美过程中主体所获得的精神愉悦与情感满足。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称“人的享受”或“享用”，认为当人在实践中接触、认识到美，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便得到美的享受。与物质享受不同，其特点为：（1）它的获得必须以健全的感官和一定审美能力为基础；（2）它来自对自身的本质力量的直观，对象又保持独立的存在，可与他人分享，具有共享性；（3）要求对对象反复观赏、细心品味，感受、体验、把握对象的美；（4）目的是提高人的自我意识，是精神性的自我实现；（5）来源是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对象是美的形象，艺术美是它的主要来源；（6）其过程是能动创造的过程。美的享受是人在认识美的基础上和创造美

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精神享受，它体现了人的审美、创造美的目的、动机。人在美的享受过程中可净化心灵，提高审美、创造美的能力。

审美享受 (aesthetic enjoyment) 即“美的享受”。

美的创造 (creation of beauty) 通过合规律、合目的的实践活动对人类生活和艺术的创新、美化、完善。古希腊柏拉图把现实美、艺术美的创造称为“制作”，它起于心灵的智慧和善良，但不能创造“理念”的美。意大利塔索、英国博克认为人只能凭感官感觉美，而不能改变或创造美。英国休谟认为美是人心“见出”的，当人以内的情感去渲染事物时，就“形成了一种新的创造”。德国黑格尔充分肯定了人对美的创造和创造力，认为美是“自为的”、“生气灌注”的，能使人从中“复现自己”、“实现自己”。艺术美根据理想对现实的“有意识地加以改变”，是一种心灵的“再生的美”，其本身就是一种“自我创造”。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认为“劳动创造了美”，“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美的创造是人的特殊的实践活动和心理活动及其结果，包括审美意象的创造和物化形态的美的创造。美的创造涉及人类实践活动的各个方面。自然美是被人发现的，是人的实践的结果，只有当它被人化，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它对人才是美的，这种发现本身就包含着创造。社会美如人的美，社会物质产品、精神产品的美，是人按照美的规律和自己的理想创造的结果。艺术美则更是美的创造的主要内容，是美的创造力的集中体现。美的创造是种历史的范畴，它随着人类实践、人的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由自发到自觉，由片面到全面，由简单到复杂的漫长演化过程。当人类在实践中获得审美意识后，美的创造就成为人们根据一定的审美理想、创新意识、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的一种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的实践活动。美的创造除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基础、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之外，主体所需的条件包括：（1）来自社会实践的高尚的审美理想和对于美的规律的认识；（2）把握客观对象和使用的物质材料的性质与规律；（3）得心应手的创造才能与技巧；（4）勇于探索与实践的精神。美的创造有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特征，它是自觉、自由的创造，熔铸着人的思想、情感、意志和能力，体现了人改造世界、改造自己、美化生活的愿望，是美不断丰富、发展的基本前提。

美的内容 (content of beauty) 能唤起人的美感的事物内在诸要素的总和，是在感性形态中显现出来的人类求真向善的本质力量。与“美的形式”相对。在美学史上，有的美学家如毕达哥拉斯、康德等人认为美同事物的内容无关，不涉及功利，纯属于形式。有的美学家则认为美有其特定的内容，如苏格拉底认为美是善，柏拉图认为美是“理念”，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美是“上帝”，黑格尔认为美是以感性形象表现出的“理念”，

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美是“生活”。美的内容是构成事物可以唤起人的审美意识活动的思想、情感、价值、意义等,决定着美的性质、特征和审美价值。它是人的实践的产物,是现实对实践的肯定,是人类在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本质力量。不同时代、民族的人在实践中认识、创造的美的内容有不同的性质、特征,又有共同性。美的内容同美的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美的内容是决定事物之所以美的基本方面,美的社会性、历史性、新颖性、合目的性和审美价值,首先就表现在它的内容上。美的内容与形式的结合在具体事物中有不同表现,有的内容形式俱美;有的内容美而形式粗糙简陋;有的内容平淡、空虚而形式却极为精致;有的内容丑形式也丑,两者是历史的具体的相对统一。美的内容在美的不同形态、领域中有不同的内涵。现实美的内容是人化了的具有社会性的真善统一的内容。艺术美的内容是现实生活内容的集中、概括、典型化,体现了人的审美意识、审美理想,具体表现为艺术所描绘的生活图景的思想意义、情感特征,艺术家对他所反映的社会生活所作出的合规律的审美评价,以及所创造的形象、意境的真实性、典型性、深广性。

美的形式(form of beauty) 显现人的本质力量、能唤起人美感的事物组织结构、表现方式等感性形式。与“美的内容”相对。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仅仅在于事物的形式。柏拉图认为快感来自美的形式。美的形式作为美的内容的存在方式,包括两个紧密相联的方面:一是内容诸要素的表现方式、结构方式,一般称为“内形式”;另一是与内部结构相关联的事物的外部风貌,包括其外部装饰成分,一般称为“外形式”。美的内形式直接表现内容,体现事物内在要素的构成关系,与事物的内容不可分割;美的外形式虽然直接诉诸于人的感官,但同内容的关系比较疏远。在美的形式与美的内容的对立统一中,美的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积极作用:影响、制约着内容的表达;在生产与消费、创造与欣赏间起桥梁作用;具有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有自身相对独立的构成规律和发展历史。美的形式的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取决于人的实践和经验。美的形式是人类对于自然物的存在形式、自然属性及其规律性的发现、运用、创造的结果,是人的创造力的体现。

美的形态(shape of beauty) 亦称“美的领域”。依据审美对象、范围及其表现形态对美进行的分类。古希腊柏拉图把美分为形体美、心灵美、知识美和理念美。英国哈奇生把美分为绝对的(本原的)与相对的(比较的)。法国狄德罗把美分为“真实的美”与“相对的美”。德国康德把美分为“自由美”与“附庸美”。黑格尔把美分为自然美与艺术美。鲍桑葵把美分为“浅易的美”与“艰奥的美”。意大利克罗齐认为只有艺术美一种形态。现代美学一般从哲学认识论上根据美的生成、特征以及人的创造来划分美的形态,主要分类法有:(1)自然生成的美(自然美)与人工创造的美(社会美、艺术美);(2)现

实美(又称生活美,包括社会美、自然美)与艺术美;(3)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另有:(1)根据美的事物所激发的不同审美经验划分为优美、壮美;素朴美、雕琢美、具象美、抽象美;(2)按照各种美学范畴划分为美、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幽默、怪诞等;(3)按事物美的构成状态,划分为单象美、个体美和综合美。

生活美(life beauty) 美学术语。(1)即“现实美”。(2)即“社会美”。

现实美(realistic beauty) 美学术语。(1)亦称“生活美”。未经艺术加工的、客观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美。包括自然美与社会美。与“艺术美”相对。古希腊柏拉图将现实美称作“尘世的美”,是观念世界的绝对美在“下界的摹本”。古罗马普罗提诺将现实美称作“物体美”,认为石头、房屋等物体之所以美,“是由于它分享得一种理式”。德国黑格尔将现实美称为“自然美”,包括自然界事物的美和人的美,在低级程度上感性地显现了理念,低于艺术美。俄国别林斯基提出“现实美”的概念并将之与艺术美相对,认为“现实本身是美的”,它“融化在优美的形式里”便构成艺术美。现实美是客观的存在,普遍显现于自然物和社会物之中。它在人的生活实践、审美实践中被发现、认识并被改造。只有当现实事物在人的实践中同人发生特定的审美关系,确证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具有形象性、生动性、多样性、新颖性、感染性等特征,才对人具有审美价值。现实美是人审美和创造美的领域之一,是激起美感的对象和艺术创造的源泉。(2)又称“现实的美”。指实际现实生活和艺术中已经达到和实现了的美。与“理想美”相对。是人类历时性和共时性实践创造的结果,是美的历史发展所达到的特定阶段。

自然美(natural beauty) 客观自然界中自然生成的事物的美。与“社会美”合称“现实美”。美学界对它有两种界定:一是指自然物的美,如日月、山河、花木、鸟虫等的美以及人体美;一是指与“艺术美”相对的一切未经艺术加工的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事物的美。美学史上有的美学家认为,自然美独立于人类社会生活之外,为自然界种种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某种属性。如意大利塔索认为自然本身存在着美。英国博克认为美是自然物体本身所具有的某些性质。有的美学家认为自然事物本身无所谓美,自然美是人们意识活动的结果,如黑格尔认为自然美只是心灵美的反映,是一种不完全不完善的形态。车尔尼雪夫斯基则认为自然美在于自然事物对人生的意义或暗示。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人类通过以生产劳动为核心的社会实践,既改造了自然,又实现了人类自己,使自然成为“人化了的自然界”,自然美的产生是自然人化的结果。在社会实践中,人类认识和掌握客观自然规律,实现自然的社会化、人化,才使自然具有包括审美价值在内的种种属人的价值,产生自然美;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自然美的领域也日益扩

大。自然美的生成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前者是自然美的自然属性,如适应人的生理、心理需要的形体、色泽、声音、线条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协调、和谐等,是形成自然美的必要条件;后者是社会属性,只有当自然物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它对人才是美的。自然美的形成与发展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为经过人类的社会实践,改变了自然事物的性质、面貌,使对人有害的自然成为人的审美对象;二为虽未被人直接改造,但人类掌握了客观自然规律后获得支配自然的自由。自然美的主要特点是侧重于自然物的物质形态,以自然的感性形式直接唤起人的美感,它和社会功利的联系较为曲折。它的最高表现形态为人体美。自然美是人的审美对象和美感的源泉之一,是艺术表现的对象之一和借物抒情、托物言志、揭示人物性格、创造意境的手段。对于自然美的本质,现代美学具有不同的见解:(1)认为自然美是客观自然物本身具有的属性,取决于事物的自然属性,无论有人无人,它都客观存在着;(2)认为自然美不在于自然属性,而在于在人的社会实践中被人化,是一种社会现象;(3)认为自然物无美,自然美是主观意识的产物;(4)认为自然属性为自然美提供了条件,只有当它符合人的审美意识时它才是美的。

社会美(social beauty) 人类实践创造的体现社会事物发展规律和丰富性,与人的实践意愿、审美理想相和谐的社会生活的美。与“自然美”合称“现实美”。包括人的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环境美及劳动创造的物质产品美等。古希腊柏拉图关于心灵优美与身体优美和谐一致是最美的境界及美的制度、知识的论述,亚里士多德关于美是一种以行为为主的善的论述,德国席勒关于通过审美教育造就“审美的国度”、“理性的人”、“审美的人”的论述,都触及了社会美的基本内涵。但均未揭示出社会美的实质。社会美不同于艺术美,它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的美;也不同于自然美,它是人类创造的社会事物和社会现象的美。社会美来源于人类社会实践,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人自身的一切活动。人类求真向善的本质力量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不断发挥,从而创造出社会美。人类的实践活动遵循客观规律,适应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并显示出人类无穷的自觉自由的创造力时,体现了美的规律,就是美的;人类的这种创造性实践活动的产品凝聚着人的本质力量,适应了人的物质的精神的需要,也成为人的审美对象。在社会美中,人的美(包括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仪表美)占居中心地位。社会美具有相对稳定性,又有历史发展性,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态。它主要侧重于内容,以真为基础,以善为前提,但其功利的直接性已消溶在感性形式中,它在本质上是以感性形式表现出来的美。社会美是人的审美对象、领域和美感的源泉之一,它的生成、发展对于造就全面发展的高尚的人和促进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它是艺术创造的源泉之一,对社会美的发掘、提炼和艺术地表现,是创造艺术美的重要前提。在中国,对于社会美有不同的见

解。有的认为在劳动异化的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劳动、劳动产品、劳动者、人与人的关系都已异化,不存在社会美,只有在消除劳动异化的社会才有社会美;有的认为在劳动异化的社会里,劳动、劳动产品、劳动者、人与人的关系仍在一定程度上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仍有社会美,而在消除了劳动异化的社会里,社会现象的美则是社会美的高度发扬。

人性美(beauty of human nature) 区别于动物性的顺应历史发展规律的人的本质、本性的美。社会美之一。包括人的内在美,外在美。古代英雄时期,把征服自然的英雄性当成最高的人性美。中国先秦和希腊古典时期,把有益于社会的善的行为和品行视为人性的美。孔子的“里仁为美”,柏拉图把美和善同时看成是最高理念,都是这一思想的表现。欧洲中世纪神学美学认为只有神性的美,没有人性美。文艺复兴后人发现了自身的价值,人性美得到大力的肯定。18世纪的启蒙运动者,把个性的解放和人权的尊严看成人性的主要内容,把个人追求自我的完善看成是最高的人性美。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人性、人性美不是抽象的、孤立的,而是既有自然的属性,又有社会的属性,并具有历史发展性和阶级性,在人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人性美是人在创造性的自觉自由的劳动、奋斗中所表现出来的充分体现人的本质力量,推动人类进步、社会发展的人的本质、本性的美。在私有制社会中,人性和人性美遭到异化,为使人性复归,高扬人性美,必须废弃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

人格美(beauty of personality) 人的品德品格的美。社会美之一。品德品格的美,如尊严、责任、正直、诚恳、勤奋、果敢、互助等,在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表现了人与人之间在共同进步事业中的和谐关系,体现出一个人自觉的道德意识和良好的社会行为与习惯以及对社会所履行的义务。是心灵美的重要方面。人格是人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内在凝聚,是人的价值、精神力量的最高表现,因此,一个人的人格美,标志着他在自我修养和自我完成方面所达到的高度。由于它外化为人的美的言行、仪态,所以具有审美价值和感召力量。

人情美(beauty of human feeling) 人际交往中所流露出来的友爱互助的感情的美。社会美之一。是连结人际关系的精神纽带,并表现于美的言行,故有审美价值。中国古代的宗法社会重视父子、夫妇、师友等伦理关系,讲究人情美。西方在资本主义未确立前,那种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等都被文学艺术表现为人情美。资本主义社会使人和人之间呈现为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人情美便逐渐淡薄和消失。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除了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之外,还有人情的关系,人情味和人情美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在人际关系中,占据着一定的地位。人们在促进

社会进步的共同事业中所表现出来的互敬互爱互谅互助,团结合作以及对消极、反动事物的憎恶、愤怒等情感,便是人情美的表现。

人体美(physical beauty) 亦译“形体美”。人的形体结构、姿态、色泽的美。自然美之一。古希腊称为“身体美”。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身体美在于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对称。柏拉图认为身体的优美与心灵的优美谐和一致是最美的境界。中世纪崇拜神,贬抑人和人体美。欧洲文艺复兴后,人体美重新受到重视,意大利塔索认为人体美在于四肢五官具有一定的比例,加上适当的身材的美好悦目的色泽。至19世纪,德国叔本华把人体美视为人类理式在可视形式上的最充分表现。人体美属于形式美、自然美范畴,但带有社会性。人体的自然性因素来自先天的遗传禀赋,是自然美的最高形态;人体又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自身的社会劳动实践过程中形成和演变的,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和特定时代,民族的审美观念、审美态度。人体美包括两方面,就人的形体、体态、容貌而言,由形式美法则决定,要求人体线条挺拔,富于变化,匀称,有魅力,各部分的比例以及肤色、动作、姿态符合人类的普遍尺度。就人体美的本质而言,它是健、力、美的统一,展现出人的活泼、勇敢、热情、蓬勃向上的精神状态。人体美的发展同社会条件密切相关,不同时代、民族的人对人体美的审美标准有同又有异,文明的社会环境、美好的社会生活和长期的锻炼、保养为人体的日益美化提供了可能性。人体美是人的重要的审美对象,能使人愉悦,坚定对人的本质力量的自信。

形体美 即“人体美”。

心灵美(spiritual beauty) 亦称“精神美”、“内心美”、“灵魂美”。人的精神世界的美。社会美之一。古希腊柏拉图说“心灵的优美与身体的优美谐和一致”是“最美的境界”,这是“心灵美”一词的发端。中国古代将心灵美称做“内秀”、“性善”、“仁”、“诚”等。孔子提出“里仁为美”,墨子认为“务善则美”,孟子认为“充实善信”是美德之人,只有善的、诚实的、有学问的人,心灵才是美的。心灵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集中体现,是人类长期社会实践的产物,在教育、学习、磨练以及同假、恶、丑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受特定时代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制度、道德准则、文化发展状况的制约。不同时代、阶级的人对心灵美有不同的或某些相似的衡量标准。包括思想意识的美(如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崇高的理想,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等),道德情操的美(如情感、操守、格调的美等),精神意志的美(如进取精神、创造精神、顽强意志、崇高气节的美)、智慧才能的美(如高度的文化素养、知识才能、聪明睿智等)。是真、善、美的统一,知、意、情的统一。它是人的行为美、语言美、仪表美的内在依据,并通过具体的感性形态而被人们所感知。集中体现了社会文明对人的思想、感情、意志的要求。

精神美 即“心灵美”。

行为美(behavioral beauty) 人的行为、动作、举止、仪表等的美。社会美之一。凡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历史前进的方向与人民的基本利益的行为是美的;反之则是丑的。行为美首先表现于生产劳动行为、革命斗争行为和待人接物行为的美,如劳动中克勤克俭、埋头苦干、发明创造,革命斗争中不畏强暴、英勇牺牲、献身祖国、坚持真理等,同时还表现于遵纪守法、团结互助、礼仪待人等美的行为之中。行为美是心灵美的表现,是构成人的美的基本要素之一。

语言美(linguistic beauty) 美学用语。(1)指人际交往中的语言的美。社会美之一。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说:“一篇美好的言辞并不能抹煞一件坏的行为。”为“语言美”一词的发端。语言美是心灵美的直接体现。不同时代、民族的人和具有不同文化素养、思想情感、道德品质、语言表现力的个体,其语言美有不同的表现形态。语言美的基本要求是准确、鲜明、生动及和气、文雅、谦逊、有礼貌。语言美是交际的必要手段,直接影响语言交际的效率和人际关系的协调。达到语言美需加强语言修养,提高思想文化素质与心灵美的培养。(2)指语言艺术的语言美。包括人物语言和叙述、描写、议论语言的准确、鲜明、生动、形象化、个性化并创造美的意境,是构成语言艺术表现力、感染力、艺术性和形成创作个性、艺术风格的重要因素。

仪表美(beauty of appearance and deportment) 亦称“仪态美”。人的容貌、衣饰、举止、态度、风韵等的美。容貌中五官、身材、肤色、声音的美属于人体美、自然美和形式美的范畴,既靠先天禀赋,又得后天的锻炼和保养;服饰、发式、表情、姿态、神采和举止、动作、谈吐以及待人接物的态度等所构成的仪态、风度、风韵的美,则属于行为美、语言美、社会美的范畴。这种后天的具有特定社会内容的仪表美由长期生活实践、学习、模仿、自检而成,并受社会习俗的影响。它是人的思想品格、道德情操、精神气质、志向理想、格调情趣、智慧学识等心灵美的自然流露,并最终取决于心灵美。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传统、生活方式、社会习俗、审美习惯,仪表美也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生活经历、文化素养、性格气质、志向情趣不同的个体,具有不同的仪态、风度,表现了各自的个性。仪表、仪态、风度有美丑、雅俗、高下之分,给人不同的审美感受。

环境美(environmental beauty) 人所生活于其中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的美。社会美之一。广义的环境美包括山川草木、气候风物等自然环境的美和社会风俗习惯、社会制度以及人与人的关系等社会环境的美。狭义的环境美即人们生活、学习、工作的具体环境场所的美。它既体现在个人家庭、学习、工作环境的布

置与美化之中,又体现在社会活动环境的美化上,如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洁、绿化,街道、村舍的布局,建筑、园林设计的美等等。环境美是人类遵循美的规律所展开的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受特定时期社会物质条件和文化发展状况的制约。它是心灵美的外化,行为美、语言美在物质产品、精神产品上的具体体现。它积极作用于人的情绪、思想,影响人们身心的健康发展,是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重要表现之一。

艺术美(artistic beauty) 存在于一切艺术作品中的美。与“现实美”相对。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将艺术美称作“诗的美”。柏拉图将艺术美称作“作品的美”,认为它来自心灵的聪慧、善良和对“理念”的观照、回忆。亚里士多德认为诗、悲剧等艺术模仿自然,比自然更美,可宣泄情感,陶冶心灵。黑格尔首次把美分为“自然美”和“艺术美”,认为艺术美是由心灵产生和再生的美,高于自然美。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艺术美是生活美的再现,低于现实美。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艺术美是艺术家根据其审美观念、审美趣味、审美理想对社会生活进行集中、概括、加工、提炼所创造出来的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意境的美。包括艺术的内容美与形式美,它们相互作用,有机统一,又各有自己的创造规律、发展规律和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艺术美的基本问题是艺术家的审美实践、审美意识同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艺术美具有客观性,来源于客观社会生活,随社会生活和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不同时代、民族的人创造出不同的艺术美。当它一旦形成以后就成为一种美的客观存在形态,成为人的审美对象。艺术美又是对现实生活的能动反映,是艺术家根据自己对社会生活的审美感受、体验、评价、理想和遵循美的规律进行能动创造的结果。它比现实美更集中、更强烈、更理想、更美、更带普遍性。艺术家还可根据自己的审美理想,将生活中的丑加以典型概括,使之转化为艺术美,产生独特的审美价值。艺术美具有鲜明的主体性、自主性、创造性,体现了艺术家的思想、情感、愿望、才能和独特的创作个性、艺术风格。艺术美的实质是主客观的统一,再现与表现的统一,真善美、知意情的统一,具体表现为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集中体现了人的求真向善的本质力量和艺术家的创造精神、创造能力。它的特征是真善内容与和谐形式、形象性与概括性、丰富性与独特性、感染性与功利性、历史发展性与继承性的统一,全人类的超时空的共同性与时代、民族、阶级差异性的统一,以及体现于艺术形象、意境中的情与境、情与理、形与神、虚与实、个性与共性的统一,能给人以最高最强烈的美的愉悦和享受,而不是满足人的实用需要。艺术美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主要体现和人对现实进行审美把握的最高形式,是人的主要审美对象和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它是美育的主要手段,美感的主要源泉。它以美的形象、意境感染人,寓教于乐、动人以情、启人以理,使人在灵魂震撼中得到美的享受和教益,激发人改造世界、改造自己。

科学美(scientific beauty) 科学理论体系形式上与内容上的完整和谐所显示的美。包括科学理论简明、对称的形式美,它所反映的自然和谐的美以及科学家睿智的美。其来源有三:(1)科学家灵感突发时引起的创造力。既表现为对事物本质的把握和对规律地发现,又表现为在外界某一与思考无明显关系的信息刺激下,使大脑中原先没有联系的贮存了不同信息的神经元群发生了突然联系,引起思维过程的飞跃,于纷乱中找出秩序;(2)自然界在科学家面前展开令人震惊的简明性、和谐性、完整性和秩序性的关系时,使科学家和审美者感到狂喜和惊奇;(3)科学本身具有的规律性、逻辑性在感性形式上的表现。中国美学界对科学美有不同见解:(1)科学表现为抽象的理论、公式,不具美的特征;(2)科学理论、公式,科学创造的物质产品以及科学家求真向善的精神和善于发现、创造的智慧等,都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都有审美价值,故有科学美。

技术美(technical beauty) 人们在物质生产和产品设计过程中,运用艺术化的技术手段对客体进行加工所形成的审美形态。它不是自然的属性,区别于自然美;它依附于手工业特殊技能和大工业生产条件下机器制造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具体实物,也区别于一般的艺术美。这种审美形态与技术的先进性、圆熟性、灵巧性以及产品的功能相联系,体现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使用过程中,并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技术性,具有与审美性能有效结合的特征。如汽车、飞机、轮船的流线型造型与和谐色彩,在设计上都有着物理学的依据和审美价值。随着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采用,技术美的具体形态和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发展。

素朴美(naive beauty) 亦称“质朴美”、“本色美”。与“雕饰美”相对。事物的质朴、自然、本色之美。中国南朝宋鲍照首先区分了自然(素朴)与雕饰,指出谢灵运的诗“自然”,颜延之的诗“雕饰”。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推崇“自然高妙”。宋元以后的文学家和美学家认为素朴美是由艺术技巧的炉火纯青而达到的自然、纯朴,即“绚烂之极归于平淡”,比雕饰美更具魅力。高尔基认为真正的美“是非常朴素的”。素朴美是人的素朴本真、坦荡自然的内在本质的对象化,其特征是自然、本色、质朴、纯真、平实凝炼、清新活泼、平易近人。它既表现于艺术,又表现于自然物和社会物,如质朴无华的山丘树木,心胸坦荡的人,不着意雕饰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它在内容上真实、真诚、不伪饰,在形式上平易、显现、不雕琢,使人易于把握其真与善的本质特征,获得美的感受。

雕饰美(ornamental beauty) 亦称“雕琢美”。经过人工着意雕琢、点缀、装饰而呈现的绮丽、华美。与“素朴美”相对。中国南朝宋鲍照称谢灵运诗“如初发芙蓉,自然可爱”,颜延之诗“如铺锦列绣,亦雕绩满眼”,通

过比喻、描绘的方式区分了雕饰美与素朴美,表现了两种不同的美感与美的理想。清刘熙载在《艺概》中主张这两种美应“相济有功”。英国荷迦兹认为通过着意“装饰”,使形式适宜、变化,便可使人快乐。德国莱辛主张诗歌要“化美为媚”。雕饰美是人着意装饰渲染、精雕细琢的结果,主要表现于形式的绮丽、华诞、工整、典雅、纤细,体现了人的创造性和审美理想。它有时主要表现于外在形式的美,不直接影响内容,如装潢、装饰、装帧以及各种装饰性、观赏性艺术,常以形式的雕饰、华美取胜,具有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和社会效应。有时与特定内容紧密相联,通过形式上的雕饰表现特定的内容。

抽象美(abstract beauty) 排除了客观事物的具体形象,仅凭线、点、面、块和色彩等抽象形式组合所体现出的美。与“具象美”相对。见诸工艺美术中的几何图案、建筑艺术、书法、抽象派绘画与雕塑等等。抽象美往往从具象(模拟)形式中发展、演化而来,如我国新石器时代半坡文化中陶器上的鱼纹几何图案等,并与具象美结合着。在西方美术史上,从“后期印象派”的作品开始,独立的抽象美因素开始萌芽。德国沃林格提出“抽象与移情作用”说,认为原始美术和东方美术是从抽象冲动出发的,其风格特征在于空间效果被压抑,超越对象世界而表现单一形态。画家康定斯基等发起抽象主义绘画,主张艺术创作可以离开可视的客观现实,以抽象的造型语言(点、线、面、色彩等)表现艺术家主观情感和内心世界。表现抽象美的抽象艺术成为20世纪西方重要艺术潮流。抽象美能激起人们的审美感受,有助于扩展艺术表现领域和表现手段的多样化,它留给人们的印象是广阔、深远、无限又朦胧,更能促使人的联想、体味、补充。抽象美的应用范围在日益扩大,如广告、日用品设计、工业品造型等方面都十分重视抽象美。在美学界有人认为抽象美这个概念是反审美的。抽象的东西无所谓美丑。有人认为“抽象”在哲学上是与“形象”相对而言,但在美学和艺术中则是与“具象”相对而言,抽象美不是无形象,只是用来指称一种不描摹现实物象、不具象形性的艺术形象。

朦胧美(gossamer beauty) 对象形象模糊,概念不确定,可意会而难以言传的朦胧含蓄的美。其特征是用某种朦胧模糊而含蓄的形式来表现多义性的内容,使欣赏者在欣赏中通过猜测、想像和意会,才能获得某种审美享受。中国魏晋南北朝时已开始重视艺术的朦胧美。《世说新语》中记载“纡余委曲,若不可测”,刘勰《文心雕龙·隐秀》中说“隐之为体”,“优采潜发”,唐司空图《二十四诗品》“远引若至,临之已非”,及后人说的“水中月,镜中花”等,都是追求一种朦胧蕴藉的美。现代中外艺术追求模糊、抽象等,也试图达到朦胧美的效果。自然界中,水光山色的空濛迷茫,月光下物体的模糊恍惚等即为自然界的朦胧美。艺术中的朦胧美表现于内容意蕴的模糊、多义、抽象、含蓄蕴藉不直露,表现于形式多用比兴、象征、隐喻,语言、形、色、声及其组合的模糊

不确定、离奇超常,大幅度的变形、变色、变声,使人难以通过直观和按常理加以理解,必须通过丰富的想像力进行猜测、推断,才能把握其真实的含义和内在的美。朦胧美可以造成特定的意境,诱发人的好奇心,激起人的探究心理,使人在似明白又模糊中得到一种特殊的审美感受。

形式美(formal beauty) 事物外在的形、声、色及其内在组合结构的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在形式”,美在于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对称。柏拉图最先提出“形式美”概念,认为颜色、声音、线条、形状的美可以使感官感到满足,引起快感。法国笛卡儿认为事物的美在于各部分“有一种恰到好处的协调和适中”。英国荷迦兹认为美的原则是“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综和量”,它们彼此矫正、共同合作而产生了美。博克则认为美的原因在于可通过感官来接受的娇小、光滑、变化、圆润等事物外在的形式特性。德国格式塔心理学美学认为事物的形式结构同人的心理结构有“同形同构”、“异质同构”关系,人便能感受其美;英国贝尔提出了“有意味的形式”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形式美普遍存在于自然物、社会物和艺术之中,是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的组成部分。它的要素是能给人以美的感受的物质材料、手段,如语言、形状、线条、色泽、声音等和合规律的和谐完整的组织结构。在艺术形式美中还包包括运用得体的体裁、样式和新颖独创的手法、技巧。形式美的法则是形式因素之间的对称、均衡、对比、比例、节奏、宾主、参差、奇正、变幻、虚实等,其基本规律则是多样统一与和谐。形式美是事物形式自身的一种特性。但是只有当事物的形式在人的实践中被人发现、认识、改造,同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和需要相适应,肯定了人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理想时,某些抽象形式激起人的想像,赋予一定的象征意义时,这种事物的形式才成为人的审美对象,给人以美感;同时,只有当实践改造了人的感官、大脑,使之成为能够感受形式美的感官、大脑,形式美对人才有审美的意义和价值。对象的人化和人的感官的人化是客观自然形式美产生的前提,艺术形式美则是人按照所把握的形式美规律进行能动创造的结果。形式美既有自然性、客观物质性,又有社会性、主体性,是主客体的统一;有时代的、民族的差异性和发展性,又有跨越时空的全人类性和共同性、继承性;形式美与内容美之间有统一性,又有矛盾性,各有自身的创造规律、发展历史和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形式美是事物美被人感知的前提,当人的感官首先直接感知形式美,并唤起审美快感和愉悦感时,便激起人去探讨事物的内容美,从而全面把握事物的美。

共同美(common beauty) (1)各个时代、民族、阶级普遍认同的美。作为人类社会实践产物的美,虽有其时代、民族、阶级的差异,但又有普遍性的审美价值,使人们共同感受其美。共同美存在的原因有二:一为客观原因。一切具体事物的美中都包含着美的客观规定

性,都这样那样地体现了美的本质,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符合于美的规律。二为主观原因。各个时代、各个民族、各个阶级的人们,尽管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制约,在审美实践,审美观念上表现出种种差异,但他们又有共同的实践需要、实践经验,共同的审美心理结构、审美能力,即具有共同的人性,前代和后代具有着客观的历史承传因素,会对那些客观存在的美的共同属性普遍感到愉悦。(2)共同美感的简称。见“美感共同性”。

美化(beautification) 使潜在的美变成显现的美,使美显得更美,或使丑的变成看似美的一种改造和加工的方法、手段和过程。与“丑化”相对。它体现了人的创造美的需要和能力,是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自己的能动过程,是审美理想在创造行为上的实现。它有三种形态:(1)通过集中、概括、渲染、夸张,将本来美好的事物加以典型化,突显其中美好的因素,使之更美;(2)通过发隐抉微,艺术加工,将潜在的、可能的美开掘、展现出来,使之成为现实的、显现的美;(3)通过掩饰、变形,将本来不美甚至丑的事物加以粉饰或在美的理想指导下加以改造,以丑充美,或化丑为美。美化是有目的的创造行为,包括内质的美化和外形的美化。合理的美化需遵循事物本身所具备的审美特性和发展规律,掌握一定的艺术手法,并以一定的审美观念、审美理想为指导。美化是按照美的规律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创造美的形象、意境,使世界臻于完美的手段之一,也是掩盖事实真相,歪曲事物特性以达到特定目的的手段。

丑化(uglification) 审美活动中使美变成丑或使丑愈显其丑的方法、手段和过程。与“美化”相对。古希腊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指出:音乐等艺术的教育可以浸入心灵的最深处,“如果没有这种适合的教育,心灵也就因而丑化。”后发展为使事物变丑的方法、手段、过程。丑化作为人的一种行为,体现了一定的目的。它有三种形态:(1)通过集中、概括、渲染、夸张,将本来丑的、恶的事物加以典型化,突出、强调其中丑的或恶的因素,揭示其丑的或恶的本质,使之更丑;(2)通过发隐抉微,将潜在的、可能的丑开掘、展现出来,使之成为现实的、显现的丑,或将原来不甚丑的事物变成较丑的事物;(3)通过歪曲、捏造,把本来不丑甚至美的事物加以任意改变,描绘成丑的。丑化是艺术创造尤其是喜剧、漫画等讽刺作品中揭示事物丑的或恶的本质的手段之一,需遵循事物自身所具备的特性和发展规律,并需掌握一定的艺术手段、手法。

优美(grace) 亦称“秀美”、“阴柔美”等。事物纤巧、雅致、秀婉、柔和的审美特性。与“壮美”、“崇高”相对。美学范畴之一。中国古代的“秀丽”、“婉约”、“秀婉”等概念与优美相通。中国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正式提出“优美”概念:“美之为物有二种:一曰优美,一曰壮美。”认为与人无利害关系,使人心处于“宁静之状态”和快乐的便是优美。在外国,古希腊柏拉图等已提到“优美”概念,并与“伟大”对应。英国博克将优美纳入

“美”的范畴,认为两者都有小、平滑、光亮、轻巧等特征。德国席勒将优美列为独立范畴,认为人有优美的天性、灵魂,无需借损害旁人的自由和自己尊严来表现自己的优美。英国李斯托威尔认为优美对象处于不费力、无阻碍的运动之中,使我们产生了纯粹的无冲突、无痛苦、无混杂的喜悦。优美是事物对人的平和、坦荡、热爱自由、富于创造性等本质力量的确证。它以和谐、均衡、自由、统一为特征,偏于静态的美。其形式一般较为细致、稳定、柔弱、光滑、圆润、轻盈、灵巧,无剧变。其最基本审美特性是和谐,一方面体现在主客体的统一关系中,表现为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浑然交融,产生单纯、柔和、平静、舒展的感受,不带突然感、惊惧感;另一方面,体现在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关系上,合乎形式美规律的外观形式与真善的美的内容相互谐调。美学界对优美有不同的界定。有的认为优美与美同义,有的认为优美是美的一种表现形态,与壮美对应。

秀美(elegance) 即“优美”。

优雅 优美与典雅的合称。参见“优美”、“典雅”。

典雅(elegance) 事物纯正、高雅、庄重的审美特性。与“俚俗”相对。美学范畴之一。中国汉王充《论衡·自纪》:“深覆典雅,指意难睹,唯赋颂耳。”指赋、颂、典、奥、高雅、深邃、难透彻其意指。刘勰《文心雕龙·体性篇》将典雅列为“八体”之一。唐司空图《二十四诗品》将“典雅”列为诗歌艺术的一品,明谢榛提倡“古雅”风格即典雅,与雄浑、秀拔、壮丽、清逸等并列。徐渭主张诗画要“秀中现雅”。这些论述都表现了中国古代美学家、艺术家重典雅、轻鄙俗的审美趣味。欧洲古典主义艺术家也推崇典雅,法国布瓦洛在《诗的艺术》等著作中认为,“最不典雅的文体也有其典雅的要求”。主张悲剧应是“高雅”的文体,只能表现王公贵族。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典雅在内容上表现为纯正、高尚、深奥,用典故,重典据,形式上表现为文雅、细腻、端庄、淡雅、古朴,或浓烈、富丽而不粗鄙,具有文质彬彬、古朴雄浑的气派。人须经理智思索才能感受其美。典雅在优美、壮美的事物中显现出不俗的品格;“崇高”、“悲剧性”、“幽默”、“诙谐”等美学范畴都可具有典雅的审美特性。艺术揭露、鞭笞丑,肯定美和崇高,可能使丑转化为美和典雅。典雅与俚俗可相互统一,达到雅俗互见、雅俗共赏。人要具有典雅的谈吐、举止、风度,创造典雅的艺术形象,需有丰富的生活积累和知识储备,较高的文化艺术素养和高雅的审美趣味。

俚俗(the vulgar) 美学范畴。事物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易于被人欣赏和接受的审美特性。与“典雅”相对。中国古代称“俚”或“俗”。《商君书·更法》:“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汉书·司马迁列传》:“辨而不华,质而不俚。”有俚语、俚歌、俗乐、俗文学等。俚俗不同于鄙俗、庸俗、俗套,它在内容上须真诚、坦率、自然、显现,不

深藏、晦涩、矫揉造作,形式上须生动活泼、通俗明白、大众化,不典奥,易于被文化层次较低者接受,文化层次较高者也喜闻乐见,达到雅俗共赏。俚俗既表现于日常口语、书面语言之中,也表现于艺术作品之中。通俗文艺的画面或语言多便于视、听、读,易懂易记,但要俚俗又不媚俗。

丑(ugliness) 歪曲人的本质力量,违背人的目的、需要的畸形、片面、令人不快的事物特性。与“美”相对。美学范畴之一。人类对丑的意识与对美的意识是同时发生同步发展的。中国先秦时期已有“丑”的概念。《左传》称“恶直丑正”、“丑类恶物”。老子将丑称为“恶”,认为美(善)与丑(恶)相互依存,相互转化。汉代《淮南子》认为同一事物中有美的因素,又有丑的因素。在西方,古希腊苏格拉底认为丑与恶都是同人的功用目的相违背的事物特性。亚里士多德最早将丑引为美学范畴,认为丑具有可笑性,但不是指一切恶,而是指丑陋、错误、怪诞,不致引起痛苦或伤害。英国休谟认为没有实在的丑,它只存在观赏者的心里,这个人觉得丑,另一个人可能觉得美。博克则认为丑是客观存在的巨大、粗糙、剧变,但不使人恐惧的事物属性。黑格尔认为丑是一种客观现象,是事物的变态、病态、畸形。克罗齐认为丑是不成功的表现。在现代美学中,有人认为丑同美、崇高等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主观反应的结果,或认为丑与恶一样,是种否定现存秩序的肯定的力量,具有肯定的审美价值。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丑客观地存在于事物之中,是事物本身所具备的令人不快、反感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它是对美的否定,同美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它是一种畸形、片面、怪异的具体可感的形象。只有当事物的丑在人的实践中被人发现、认识、评价,同人发生特定的审美关系,成为人化的自然,具有了社会的内容,才成为人的审美对象。但它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歪曲、畸形、变态的形象体现,是与社会发展、人的实践目的、需要、愿望以及生理感受力相背反的事物特性。丑既表现于事物的内容,如质地低劣、品格卑下,对人有害无益;又表现于事物的形式,如形状的怪异、声音的嘈杂、色彩、线条的纷乱无绪,违背形式美规律,它们都违背了事物的合理性和合目的性。这种内在的丑与外在的丑有统一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有的事物内外俱丑,有的事物则内丑外美,或内美外丑,它们往往共存于同一事物之中。丑与假、恶有着内在的联系,构成事物的否定价值,但丑的不一定虚假,也不一定凶恶,它们又有程度的区别。在美的创造中,可以通过典型化,真实地表现丑和揭露、否定丑,或以丑为背景烘托、反衬美,间接地肯定美,也可以在美的理想指导下,通过艺术加工,将生活丑转化为艺术美,创造有个性的具有审美价值的美的形象、意境。

壮美(magnificence) 亦称“雄伟”、“雄浑”、“刚性美”、“阳刚美”。客观事物呈现出来的雄壮、粗犷、刚健、豪放的美。与“优美”相对。美学范畴之一。中国古代

美学中司空图所说的“雄浑”、“劲健”、“豪放”,姚鼐所说的“阳与刚之美”,都指壮美。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提出:“美之为物有二种:一曰优美,一曰壮美。”但他对壮美的界定接近于西方美学中的崇高。壮美客观存在于事物之中,凌空彩虹、奔腾骏马等自然物,人的豪迈、雄健的言行和雄伟的建造物等社会物,艺术作品中的英勇、豪放的人物性格,恢宏的艺术结构,刚劲有力的艺术语言,热情奔放的艺术风格等,都呈现出壮美的特色。它在内容上体现了人的刚健、豪迈的气概,在形式上表现为粗犷、硕大、高亢、铿锵等特征,比优美更加震撼人心,激起人愉快与振奋相混合的情绪体验。在美学史上,人们对壮美有不同的界定。有的认为壮美即崇高,有的认为壮美不像崇高那样由恐惧和痛苦转化而来,也不突破均衡、比例、和谐等形式规律,给人以突兀感、恐惧感,而是美的一种表现,同崇高属于不同的范畴。

崇高(sublime) 形体上巨大有力或精神上伟大雄浑,令人震惊、崇敬、神往的事物特性。美学范畴之一。古罗马朗吉弩斯最早提出这一概念,他在《论崇高》中认为庄严伟大的思想,强烈激动的情感,高雅的措辞,堂皇卓越的结构是崇高的来源和特征,但他主要是从修辞学角度论崇高。英国博克在《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中,开始把崇高与美并列为美学范畴。认为崇高是有巨大的力量、广袤的体积,令人恐惧,但并未威胁人安全的事物的特性。德国康德认为崇高对象的特点是“绝对大”,不可比较,不可战胜,令人恐怖,但人的理性又产生超越感官尺度和抗拒恐怖的能力,在内心里唤起自己的力量和对对象的优越感。他把崇高分为数学的崇高和力学的崇高。黑格尔认为崇高是“观念压倒形式”,是绝对理念大于感性形式。英国布拉德雷认为崇高的主要特征是一种精神上或物质上的伟大,我们在想像的同情中与这种伟大契合一致。中国先秦时期就有“崇高”概念,但主要指高耸。古代常以“大”这一概念表示崇高,孟轲还对“美”和“大”加以区分:“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崇高是事物客观具备的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的事物性质。有物体的崇高与精神的崇高之分。物体的崇高如自然物、社会物质产品等的崇高,在形式上表现为高大、广阔、粗犷、挺拔等形态和磅礴、突兀等不可阻抑的气势,往往突破了均衡、比例、节奏、和谐等形式美规律;在性质上表现为刚强、有力、坚韧、具有超凡的物质力量,使人震慑、惊惧。它在人的实践中被人发现、征服、创造,使人意识到它虽巨大有力,却对人有益无害,并且确证了人的巨大威力,成了人的无限丰富的本质力量的形象体现,因而使人惊喜、感奋。这种崇高是事物非凡的自然属性、物质属性与充溢着深刻主体内容的社会属性的统一,是人的物质力量、精神力量的最高体现和象征。精神的崇高是人在为进步事业而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博大胸怀、坚强意志、非凡才能和勇敢行为等高尚伟大的思想、品格、行为,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最充分的显现。它不使人惊惧,却使人信服、赞叹、神往、感奋。崇高是崇高感的源泉,是使人在对崇高

事物的体验、叹服、效仿中对人类本性产生自信,让人性日益完善的巨大动力。表现崇高,塑造崇高的形象是艺术的重要任务。在悲剧、音乐、绘画、雕塑、舞蹈、文学等艺术的形象、结构、风格、意境中都可以表现崇高,从而以其感人肺腑、动人心魄的力量催人自新,推动人改造社会、创造美和崇高。

悲壮(solemn and stirring) 悲剧性的表现形态之一。以刚健遒劲的形式表现正义遭到挫折、感情受到压抑后产生的悲痛壮烈、激昂慷慨的情调。艺术风格之一。《后汉书·祢衡传》:“声节悲壮,听者莫不慷慨。”杜甫《阁夜》:“五更鼓角声悲壮。”都是指对象的悲凉、悲怆、雄壮。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悲剧表现优于一般人的人遭到不应有的厄运,它是悲壮的,能唤起人悲悯、畏惧之情,并使这种情感得到陶冶。悲壮是悲剧性的、崇高的、壮美的事物的特征。它来源于现实和艺术中可歌可泣的斗争和惊天动地的事迹,并与主体的审美态度紧密相联。悲壮的作品,慷慨悲歌,壮怀激烈,具有撼人心灵的艺术力量,发人深思,激人奋斗,唤起人的悲怆感、崇高感、壮美感混合的审美感受。悲剧最能充分体现悲壮的风格。

悲剧性(the tragic) 顺应历史必然要求或具有肯定素质的社会力量或个人,在具有必然性的社会冲突中遭到不应有的、必然的失败、毁灭,从而激起人哀怜、悲痛、同情以至愤慨的特性。与“喜剧性”相对。美学范畴之一。其特点是悲,故又称“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最早论述了悲剧性的特征。认为悲剧性在于优于实际的人境遇不良或犯有错误,不可避免地遭到不应有的厄运,从而引起人的“怜悯与恐惧之情”,使人所固有的这种情绪得到宣泄,由痛感转为快感,心灵得以陶冶、净化。此后的“不可捉摸的命运”说、“好人受过”说、“个人过失”说、“偶然境遇”说等,大多是这一理论的引申和发展,并强化了悲剧性的个人的、偶然的因素。德国黑格尔认为悲剧性的根源在于两种各具合理性又有片面性的精神力量,发生必然性的矛盾冲突,结果两败俱伤,克服了片面性,矛盾得到和解,“永恒的正义”得到胜利。叔本华认为人生充满着悲剧性,艺术将这种悲剧性表现出来,可使人自愿退出人生苦海,得到解脱。弗洛伊德认为人生来在潜意识中充满不能得到满足的欲望,于是产生苦恼,悲剧使人的痛苦得以宣泄,获得象征性的满足。马克思主义美学从人类历史辩证发展的客观进程中揭示悲剧性的必然性和社会意义、审美价值。认为悲剧性由具有历史必然性的矛盾冲突和性格构成。悲剧性冲突的实质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60页)。是一定历史时期顺应历史必然要求的正义、进步、革命力量同非正义的、反动的力量之间的具有必然性的冲突,具有客观规律性、严重性、尖锐性、不可调和性,以正义力量的暂时失败为结局,因而使人悲怆、同情,并给人以启示。悲剧性有四种表现形态:(1)革命的社会力量的悲剧性。这种社会力

量已经意识到历史的必然要求,自觉地挑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但由于反动力量暂时处于优势,因而不可避免地遭到失败。这种悲剧性是新的社会制度终将代替旧制度的信号,它不仅唤起人的同情,而且激起人的崇高感。(2)具有进步性的社会力量的悲剧性。这种社会力量同恶劣的社会环境进行了自发的、个人的抗争,由于习惯势力的强大和自身的软弱性,最后必定导致失败,它既使人同情,又使人惋惜、感叹。(3)未觉醒的被压迫、被凌辱者的悲剧性。这种人物在没有形成反抗意识时即已被反动势力所吞噬,从而唤起人的怜悯、同情。(4)旧事物、旧制度的悲剧性。它有两种情况,一是旧制度同新生社会力量冲突中,犯了毁灭性的历史谬误,导致旧制度的灭亡,这种悲剧性唤起的是理智上的启示和情绪上的喜悦;另一是旧事物内部滋生出一种在客观上反映着某种限度的历史必然要求的社会力量在同顽固势力斗争时,由于自身的阶级局限,不可避免地遭到失败,它给人的是掺和同情与摒弃相混合的感受。悲剧性显示了正义、进步、革命力量的合理性和最终必然取得胜利的潜在因素,揭示了非正义社会力量的不合理性和最终必将失败的规律性,具有肯定的审美价值。悲剧性是悲剧艺术的基本要素,在正剧、喜剧以及其他艺术中也可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悲剧性因素。

喜剧性(the comical) 假恶丑的事物或有缺陷的事物,在矛盾冲突中暴露出自身的矛盾、空虚和无价值,从而令人发噱否定的性质。美学范畴之一。与“悲剧性”相对。其特点是喜,故又称“喜”。具体表现形态包括笑、喜剧、滑稽、幽默、诙谐、戏谑、揶揄、打诨、讽刺、闹剧等。古希腊柏拉图认为“自以为美”,“自以为智”,“自以为富”这三种虚伪观念的弱表现就形成喜剧性。英国霍布斯认为喜剧性是对荒唐的对象乃至有尊严人物的“鄙夷”,主体在对象垮掉、崩溃时,便产生了自我优越感和“突然荣耀感”。德国康德认为喜剧性出于对象“乖讹”和主体“紧张期待的突然消失”。黑格尔认为喜剧性在于人物的本质和现象,目的和手段之间的矛盾,变得虚伪荒唐,滑稽可笑。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喜剧性是形象胜于观念,丑是喜剧性的基础。马克思指出,喜剧性是种社会历史现象,喜剧性的对象特征是“用另外一个本质的假象来把自己的本质掩盖起来、并求助于伪善和诡辩”,“违反了公理”,这是历史的客观进程“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的最后一个阶段上的必然产物,从而使“人类能够愉快地同自己的过去诀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页)。喜剧性客观存在于社会生活和艺术中。它体现了两种社会力量的矛盾斗争,是新事物即将取得胜利或已取得胜利时对旧事物的否定、摒弃和嘲弄,显示了社会进步力量的优胜和威力。喜剧性由特定的矛盾冲突和性格构成。它往往通过出人意外的具有偶然性、乖讹性、假定性、夸张性的事件反映矛盾发生、发展、结局的必然性,从而具有真实性、严肃性,发人深思,并引人发笑。这种笑基于对矛盾的理解,对消极社会力量的否定、戏弄,对其失败的嘲讽,因而使人愉

快。喜剧性的性格是一种充满自相矛盾又有内在统一性的性格,表现为内在品质、真实思想、情感、信念、动机与外在言行之间的矛盾;思想、言行与周围环境、客观规律之间的矛盾;目的、动机与认识、能力、手段之间的矛盾;动机与动机、行为与行为之间的矛盾;有意识的言行与潜意识、下意识的表现之间的矛盾等等,从而表现出对象的现象与实质、形式与内容、幻想与现实、期待与结果的矛盾,激起人的惊愕、顿悟、否定、扬弃与讪笑。喜剧性是喜剧、相声、漫画等艺术的基本要素,在悲剧、正剧和其他艺术中也可带有喜剧性因素。喜剧性大致可分为:否定的喜剧性,如讽刺喜剧中的喜剧性;肯定的喜剧性,如歌颂性喜剧中对肯定性人物的缺点、失误进行揶揄、戏谑的喜剧性;肯定、否定融合为一的喜剧性,如幽默喜剧。它们都是肯定与否定的统一体。喜剧性的基本特征、功能和审美价值的集中表现是笑,通过笑来否定、嘲弄假、恶、丑事物,引起人的思索,产生纠正、消除不合理现象的要求,同时也在笑中肯定、赞美真、善、美的事物,从而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

滑稽(comic) 在特定矛盾冲突中,以异乎寻常的言语、动作表现事物的自相矛盾和丑的、不合理的实质,从而引人发笑。喜剧性的表现形态之一。德国黑格尔在《美学》中认为滑稽与喜剧性有不同的审美价值,它表现高贵、伟大辉煌的东西的自毁灭,对法律、道德、真理、最高尚最优美的品质都持不严肃的态度。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丑是滑稽的基础、本质,丑装扮成美,不合时宜,弄巧成拙,便使人感到滑稽可笑。滑稽的基础与本质是丑或缺陷的自我暴露,主要对象是人的自相矛盾的言行,基本特征与功能是笑。社会生活中的滑稽对象由于内在的空虚和无价值,其表面的抗争往往表现为歪曲、夸张、荒唐、忸怩作态等形式。艺术中的滑稽是现实滑稽对象的再现和艺术家的创造。常运用喜剧性的夸张、误会、偶合、错误、歪曲、插科打诨、着意渲染有趣的越轨行为、幽默、诙谐的语言等手法,突显喜剧性人物的自相矛盾和有缺陷的憨厚的性格特征。滑稽按其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肯定性的滑稽和否定性的滑稽。前者是美的内容采取了丑的、畸形的外观,以丑角或愚钝形式出现的善良人物。后者则是丑的内容试图用美的形式掩盖起来,自我炫耀,自以为美,但其思想实质是可耻可鄙的。这两种滑稽都可以使人意识到自己优于对象,引起人们欢乐的、戏谑的笑,并使人在否定丑中肯定美,达到讽刺和自我改善的目的。

诙谐(jocularity) 自然、纯真、隐蔽、机智而又风趣的笑语。喜剧性的表现形态之一。中国古代就有把富有风趣的谈话称为诙谐的。《汉书·东方朔传》:“其言专商鞅、韩非之语也,指意放荡,颇复诙谐。”刘勰在《文心雕龙·谐隐》中把诙谐称作“谐”,并论述了谐的含义、作用及其演变历史。诙谐的基调是善意的戏谑、调侃,机智而含蓄的逗乐,轻松、风趣、简洁、一语破的地揭示对象的缺陷。表现了言者的机警、智慧和风格、个性,

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能给人以隽永的谐趣。它所引起的美感,较为自由、富于风趣,往往在肯定与否定的正反混淆与误会中发现笑料,是机智感、自由感与快感的混合。多见于日常口语和具有喜剧性的语言艺术中。当用于被否定的对象时,它有一定的讽刺意味,但没有讽刺那么冷峻、辛辣,也比幽默更隐蔽、含蓄,是一种轻度的幽默。当用于肯定对象时,带有夸张性、形象性的睿智的戏谑、调笑、揶揄,可增强审美的效率。

幽默(humour) 美学范畴之一。用含蓄、凝炼、机智、风趣的方式,揭示生活中的某种矛盾或哲理,微言解颐,令人发出会心微笑的审美特性。其特点一是会心,有所了悟;二是微笑,轻松愉快。德国黑格尔认为幽默应是无拘无碍地,自由自在地于无足轻重的东西中见出最高度的深刻意义。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幽默是自尊和自嘲自笑的混合,含有欢笑与愁苦。幽默是人的睿智的表现。审美中的幽默感是对事物本质、人的睿智、艺术才华的深刻理解和领略。幽默的手法有比喻、影射、夸张、歪曲、引申、象征、寓意、双关、谐音、谐意等。其内容和表达方法依喜剧性对象的性质的不同而异。对美好人物喜剧性特征,以故意歪曲、夸张、引入谬误等耐人寻味的方式表示赞扬,加强效果;对有缺点的好人,以戏谑、揶揄等带有轻微讽刺意味的笑语,给以善意的批评。幽默型的喜剧和幽默画等的美感,充满轻松、娱乐的情调,虽有轻微讽刺意味,但不像冷嘲热讽那样辛辣,又比诙谐略强,它把内容和形式中美与丑的复杂因素交合为一种机智而风趣的形式外化出来。幽默所引发的笑,反映出人们洞察事物本质和发展趋向的乐观精神。

讽刺(satire) 亦称“讥讽”、“嘲讽”。以愤怒、轻蔑的态度,讽刺、嘲讽的方式对丑恶现象的揭露、鞭挞。喜剧性的表现形态之一。艺术创作的一种表现手法。中国古代“讽刺”与“风”相通。《毛诗序》:“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刘勰《文心雕龙·书记》:“刺者,达也。诗人讽刺,《周礼》三刺,事叙相达,若针之通结矣。”都指以隐语讽刺否定的对象,达到讽谕、讽谏的目的。鲁迅认为讽刺是喜剧的变简的支流,它的生命是真实,是对不合理、可笑、可鄙、可恶而又习以为常的社会现象给以致命一击。在西方,“讽刺”源于希腊语 satyros,在希腊神话、喜剧中即有讽刺的因素。亚里士多德认为讽刺诗、讽刺剧摹仿下劣的人的行动,给人以审美感受。讽刺是人对特定对象进行审美评价的特殊方式。其对象是社会上具有普遍性的弊端和人们的乖讹、丑恶、虚伪、荒诞的思想、言行。其手法既可描绘对象的表里不一、自相矛盾、虚伪、荒唐、无价值,让对象进行自我暴露;又可通过冷嘲、热讽、夸张、挖苦、幽默、诙谐、反唇相讥等进行揭露、鞭挞。目的是暴露丑和恶的本质,使人警醒、憎恶、戒备。审美价值在于从否定丑和恶中肯定美和善,使人获得心理的满足,产生优越感、愉悦感。讽刺比一般的幽默、诙谐更尖刻、锐利、深沉,蕴含着更强烈、浓重的否定性的情感色

彩,是在理性基础上激起的情感表现。讽刺对象不同,其性质、态度、程度也不同。

笑(laugh) 人对喜剧性事物否定或肯定的审美反映。喜剧性的表现形态之一。中国先秦时期,就有“乐然后笑”(《论语·宪问》)的论述。南朝刘勰《文心雕龙·谐隐》肯定“会义适时”的笑话隐语具有“颇益讽诫”的社会作用。鲁迅把笑分为两类,一是用来对付敌人的,须触着对手的致命伤;另一是提供笑料的玩笑。英国霍布斯认为引人发笑的都必定是新奇的,不期然而然的;笑的情感的发生是因为发现旁人的弱点而产生的对自己的“突然荣耀感”。德国康德认为引人发笑的是荒谬背理的东西,笑是一种从紧张的期待突然转化为虚无的感情。法国柏格森认为笑的根源是生命的机械化。笑包括生理的笑和心理的笑,否定性的笑和肯定性的笑,对他人的笑和对自己的笑。具有喜剧性的事物刺激主体,主体由于快感或满足而引发的笑,是生理性的笑;因对象的内在自相矛盾使人理智判断形成否定性情感而发出的笑,是审美意义上的具有社会内容的笑;对丑恶事物的喜剧性矛盾所引发的笑,是否定性的笑,表现出对丑的鄙弃;对于美好事物的喜剧性矛盾所引发的笑,是肯定性的笑,既赞许其合理的内容,又讥笑其特别触目的乖谬悖理的形式;自觉自己的失误而引发的自我嘲笑。

哭(cry) 悲剧性引起悲伤落泪的审美效果。悲剧性的表现形态之一。有饮泣、大哭、嚎哭、哀哭、偷哭、喜极而哭等。它的客观根源是具有合理性的悲剧性事物遭到不应有的厄运,心理基础是对象被自己同化,感同身受,唤起了同情心、怜悯感、悲痛感或苦尽甘来引起悲喜混合的情感,并在面部表情、身体动作和泪腺上得到表征。悲剧性事物的哭具有弥散性、感染性,可以引起别人的悲感,获取别人的怜悯和同情。艺术中表现哭能展示人物的思想性格和内心世界。

怪诞(grotesque) 事物在奇特异常中所显示的美。美学范畴之一。唐以前的典籍一般单用“怪”或“奇”来表示,庄子最早提出“厉与西施,恢恠孺怪,道通为一”。韩愈《游青龙寺赠崔大补阙》诗始用怪诞一词:“忽闻颜色变韶雅,却信灵仙非怪诞。”在西方,怪诞一词来自意大利文 grottesco,表示一种特殊类型的装饰图案。19世纪浪漫主义兴起以后,“怪诞”作为美学范畴受到重视,成为漫画式讽刺性形象特殊样式。到20世纪,“怪诞”成为现代派艺术的主要美学特征之一。怪诞的事物遍及自然、社会和艺术。自然事物的怪诞往往具有神秘奇异的色彩、形状,因其稀奇罕见而使人惊愕和激赏。社会人事中的怪诞表现为人的言行奇特、荒诞,思想表达方式新奇。凡存真、向善者则美,反之则丑。艺术中的怪诞,指喜剧性和悲剧性、可笑的和可怕的东西通过虚拟、变形和夸张的形式在作品中的结合。它或以现实中的怪诞为表现对象,或大胆地运用出其不意的艺术手法改造事物的原貌,故意违背均衡、宾主等形式

美规律,夸大对象的某一因素,用畸形来代替沿袭的典型,或运用打破常规的修辞手法、破格的韵脚,驰骋超现实的离奇想像和虚构荒诞的情节等,揭示特定的内容。

审美(aesthetics) 亦称“审美活动”。人发现、选择、感受、体验、判断、评价美和创造美的实践活动和心理活动。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思想情感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美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人们一般用“观照”(contemplation)一词论审美。亚里士多德认为审美是对客观现实美的观照,是快感、愉悦与求知的统一。文艺复兴后还用“欣赏”一词来揭示审美的特征。意大利达·芬奇认为对美的欣赏始于感觉,但须通过智力活动。到17和18世纪,欧洲开始运用“审美”一词。英国哈奇生认为只有天生的先于习俗、教育的“内在感官”即心灵才是“审美的感官”,才能获得深刻的美感。康德认为审美是一种情感判断,只涉及形式,不触及利害计较、欲念满足。席勒认为审美是表现过剩精力的游戏。黑格尔认为审美是人能动地改变外在事物,并从对象中“复现自己”、“观照自己”的思维活动。19世纪后,人们更注重对审美的心理学探讨,意大利克罗齐认为它是“形象的直觉”;奥地利弗洛伊德认为它可以使人无意识地把自已的内在情欲投射到对象上去,用以宣泄被压抑的原始性的本能、欲望。中国古代无“审美”一词,但从先秦时代起就有“观”、“赏”、“览”、“品”、“味”等概念和关于审美的论述,如孔丘的“乐水乐山”说,《乐记》的“心物感应”说,刘勰的“情以物迁”说等等,都从不同方面探讨了审美的特征。审美以客观存在的美作为对象和源泉,以一定的审美观点、能力和审美态度为主观条件。在审美过程中,人的生理功能和心理功能相互作用,通过视、听感官感知对象的感性形象、形式,形成信息,经大脑皮层的组合、加工、转换、再生成后,形成审美感受和理解。它服从认识活动中的从生动直观到理性思维的普遍规律,但又是一种形象思维的过程,伴随着具体的感性形象,丰富的联想、想像、情感活动和审美意象的创造活动,客观隐伏着内在的社会的目的性与功利性,蕴含着特定的意蕴和愿望。它是直觉与理智、认识与创造、功利性与非功利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其产生和发展取决于社会生活条件、人的思维能力和文化艺术素养。在人类初期,人的生产活动先于审美,对象的使用价值早于审美价值,当人的实践和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审美才逐渐发展为独立的心理活动,并不断通过心理建构、积淀而完善。它是人从精神上把握世界、改造世界的方式之一,是人类认识美、创造美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这种实践活动的内化;它确立和深化了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丰富和发展了人的本质力量,培育了人的审美意识和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审美活动(aesthetic activity) 即“审美”。

审美实践(aesthetic practice) 亦译“美的实

践”。人有目的地欣赏美、创造美的实际活动、行为及其过程。包括人类历时性的和个体共时性的实践,是人的社会实践的组成部分。德国黑格尔在《美学讲演录》中首先论述了“审美实践”,认为人同自然界结成了“实践的关系”,人要在改变外在事物和环境的实践中“来实现他的目的”,美、审美意识、艺术,都是审美实践的产物。审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基本命题之一。认为它是人从精神上把握世界、改造世界的特殊方式。它为主体创造对象,也为对象创造主体。具有客观性、社会性和历史性,受社会实践的制约,具有特定的社会历史内容。它以一定事物的审美特性为对象和出发点,以主体的审美目的、需要为内驱力,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下,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将审美的精神需求转化为审美、创造美的意志行为、动作,认识美,创造美,发展美,自由地实现自己的审美理想。通过审美实践,对象人化,人的本质对象化,人在对象中发现、确证了自己。因此,审美实践的过程,是人认识、改造对象和自我创造、自我实现的过程。

审美欣赏(aesthetic appreciation) 主体对客体进行感受、体验、品味、评判和再创造的审美心理活动过程。与一般认识的心理过程有别,主要是形象思维过程。它从对具体形象进行直觉开始,经过分析、判断、体验、品味和联想、想像、情感活动达到主体与客体的融合一致。中国古代多用“品味”来比喻审美欣赏,如品诗、品画等。因主客观条件的差异,审美欣赏可以有多种类型:尼采将之分为狂歌醉舞的酒神型和冷静旁观的日神型;荣格将之分为强调主观的内向型和强调客观的外向型。其时尚、偏好直接影响着审美,一个时代的审美欣赏爱好和趣味,对于促进该时代的文艺创作具有极大的影响,并影响到文艺批评,可以促使一代文风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现代美学对审美欣赏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它是无意识的直觉活动,不带功利目的、不作理性判断,区别于审美鉴赏;有的认为它有直觉活动与理智活动的不同阶段,前者与审美鉴赏有别,后者与审美鉴赏同义。

审美趣味(aesthetic taste) 亦称“审美情趣”。主体对各种审美对象相对稳定的主观审美情趣、兴味、爱好、态度和鉴赏力。是审美意识的组成部分。中国美学史上,六朝钟嵘的“滋味”说,唐代柳宗元的“奇味”说,宋代严羽的“兴趣”说,清代李渔的“机趣”说,近代梁启超的“趣味”说等,主要从艺术创作角度探讨情趣和韵味,也包含了审美中对特定境界的趣味、爱好和追求。在外国美学史上,最早从美学上论述“趣味”的是英国的莎夫茨伯利、哈奇生。他们认为审美趣味与一般趣味有区别,它是人的本性中天生的专门鉴赏、辨别美丑的“内在感官”,即“天生的心灵”。休谟认为人的主观趣味决定对象的美丑,各人趣味不同,获得的美也不同,不能以自己的趣味去支配旁人的趣味,开了“趣味无可争辩”说的先河。现代许多美学家认为审美趣味人人不同,无好

无坏,没有客观标准。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趣味是人的思想、情感、性格、气质、能力在审美取向上的体现,无论群体的或个体的审美趣味都具有多样性,使他们的审美注意、选择、探究的对象有着不同的指向性,在大脑皮层形成不同的兴奋中心,审美态度、评价也就有不同的倾向性。审美趣味在人的生活实践、审美实践和美育中,在一定时期生活方式和文化结构中形成、发展起来,以主观爱好的形式体现人对客观美的认识、选择和评价。既受特定社会生活条件和对象审美特性的制约,又受人的审美观、价值观、人生观、文化艺术素养以及政治伦理观、社会习俗、时代风尚,乃至个人气质、性格、特定情绪的制约。人的审美趣味在程度上有广狭、深浅之分,在性质上有健康与粗俗、高尚与鄙下之分。审美趣味有可塑性和变易性。通过审美教育和努力学习,可以养成良好的高尚的审美趣味。

审美教育 即“美育”。

美育(英 aesthetic education; 德 ästhetische Erziehung) 亦译“审美教育”,“美感教育”。关于审美与创造美的教育。它将美学理论实施于日常审美活动和美的创造之中,体现了美学的目的、任务、功能。它同德育、智育、体育相互并列,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构成教育的统一整体,并有特殊的教育实施、教育方法。其目的、任务是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健康的审美情趣,崇高的审美理想,培养审美、创造美的能力,推动美和艺术的发展,克服人性的异化,充分发展人的本性,使人由生物的人发展为社会的人,物质的人发展为审美的人,并使社会进入高度文明的社会。社会主义时期美育的任务是提高整个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创造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美育的手段、途径主要是艺术教育,同时还通过对自然美、社会美、科学美等鉴赏,全面地实现美育的目的。其实施方式包括学校美育、社会美育和家庭美育,三者相辅相成。其基本特点为:着重解决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将理智教育、意志行为教育与情感教育结合起来,具有情感感染性,是知、意、情教育,真、善、美教育的统一;将理论教育与美的形象的教育结合起来,具有形象性、生动性,寓教育于美的享受之中,重于潜移默化,不带强制性和实用功利性;将抽象思维的教育与形象思维的教育结合起来,培养审美感受力、想像力、判断力、理解力和美的创造力。美育是人类社会实践和审美、创造美实践的产物,是为了适应人类的实践需要,审美、创造美的需要和人类进行自身建设的需要而产生的,并受一定时期社会经济基础、物质生产力与社会制度、文化结构的发展状况的制约。在不同时代、民族和不同年龄、文化素养的人之间,美育既有不同的内容、方法,又有客观的共同性和继承性。在人类初期,当原始人开始从审美上对待客观事物,有了审美的需要,并且创造出原始的艺术时,原始状态的美育和美育思想即已萌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美育思想

和美育实施逐步趋于自觉和完善。中国先秦时期的“乐教”、“礼乐之教”都具有美育的内涵。孔丘提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论语·宪问》)的思想,倡导“文、行、忠、信”四教,主张将礼、乐、诗、书、射、御这“六艺”列为学校教育科目,体现了德、智、体、美四育相结合的思想。荀子提出“美善相乐”的思想,认为“礼乐之统,管乎人心”(《荀子·乐论》),有“美政”、“美人”和“美俗”的功能。古希腊柏拉图认为人们耳濡目染于艺术作品,便会“浸润心灵”,培养起对美的爱好和融美于心灵的习惯,使心灵“美化”。亚里士多德认为美育可以起“净化”心灵的作用。最早提出“美育”的是德国席勒。他在《审美教育书简》中从改造人性、改造社会的高度倡导美育,认为美育可以恢复人性的和谐,使人从自然的物质世界上升到理性的道德世界,成为“审美的人”,同时只有通过美育和美的交流,才能使社会团结、和谐,实现政治自由。从此美育正式进入美学和教育的领域,并被许多美学家所阐发。中国近现代最早论述美育的是王国维,他在《论教育之宗旨》中将教育分为“心育”与“体育”,心育包括德育、智育、美育,认为完全之人格不可不备真善美之三德。蔡元培在《以美育代宗教说》中主张用美育代替宣扬封建伦理的孔教和散布精神鸦片的基督教,使人在知、意、情三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认为美育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美育是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它将随着社会主义事业和人类的发展而日益完善和提高。

潜移默化(imperceptible and unobtrusive influence) 美学中指人受审美对象的感染、启示,思想、情感、性格、习惯以致心理结构在不知不觉中被逐渐同化而发生变化。是美和艺术发挥社会功能的特殊方式,美育的基本特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净化”说,贺拉斯的“寓教于乐”说,中国古代《毛诗序》说的“美教化,移风俗”等,都已意识到美与艺术对人潜移默化的作用。潜移默化的客观基础是对象的高度表现力、思想的渗透力和情感的感染力。其主观条件是较高的感受力、理解力。当主体面对与自己心理结构适应或不适应的对象时,便同化、认同或者顺应、重建自己的审美心理结构。潜移默化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一般呈现为心理结构的不知不觉的渐变过程,有时也引起局部的突变。美或丑的事物都可能发生潜移默化的作用。美的事物被潜移默化地接受后,可使人的心灵得到净化和提高。

观照(contemplation) (1)亦译“观审”。又称“审美观照”。与“审美”相通。是“审美”概念的前身。古希腊柏拉图认为天才处于迷狂状态,回忆起上界的“美本身”,才能对理念的美进行观照,获得美感。古罗马普洛提诺认为只有凭心灵的“观照能力”才能把握美。文艺复兴后,观照一词逐渐被“审美”、“观赏”、“欣赏”等概念所代替,但仍有一些美学家用“观照”来论审美,或与“审美”等概念互用。参见“审美”。(2)亦译“静观”。原意为注视、沉思、期望。审美中引申为无所为而为地

凝视、观照审美对象的审美态度和心理活动方式。与中国古代美学中的“静观”论相通。庄子提出的审美需“静心”、“心斋”、“坐忘”,荀子提出的“虚壹而静”,宋代邵雍说的“以物观物”,程颢说的“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都强调审美须有超脱功利、凝神观照的态度。西方美学史上柏拉图最早提出静观的思想,认为审美须排除尘世的杂念,凝视、观照美本身。德国康德明确提出“静观”这一概念,认为无利害感、超绝实际生活的一切兴趣和欲念,主体只关心对象的表象是审美判断的根本特征。黑格尔认为艺术兴趣不同于欲望的实践兴趣,艺术观照不同于科学理智的认识性的探讨,因为艺术兴趣让它的对象自由独立存在,而欲望却要把它转化为适合自己的用途,以至于毁灭它。叔本华认为审美观照是对对象的一种非理性的纯然直觉的认识方式,人沉浸于直观,使自己失于对象之中,便使自己成为“纯粹主体”,便与对象合而为一。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同周围世界孤立绝缘的绝对排除功利性的审美观照是不存在的,审美本身就体现了主客体的审美关系,经历了由感性向理性发展的过程。它是一种既要静观默察,排除直接的狭隘的实用功利目的,又有客观社会功利性;既有思维又有情感的认识活动和创造活动,是一种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主动积极的感受、体验、评价、创造,是导向实践激发人们行动的力量。

审美观照(aesthetic contemplation) 即“观照”。

动观(dynamic view) 有所为而为的审美观照方式。与“静观”相对。强调人在审美时,客体的一切方面均是主体情感、个性、思想、意志、理想的综合表现。语出王国维:“无我之境,人惟于静中得之。有我之境,于由动之静时得之。故一优美,一宏壮也。”(《人间词话》)这种审美方式尊重创作和审美的主体,强调审美的主观性和情感性,是对叔本华“静观”说的一大发展。

审美关系(aesthetic relation) “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简称。人在实践中与现实发生的审美、创造美的关系。德国黑格尔在《美学》中论述“美对主体心灵的关系”时,认为这种关系区别于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审美是“把对象作为美的对象看待”,是人从自己认识、实践的对象中发现自己、复现自己。这一思想已触及到“审美关系”的实质。最早提出“审美关系”这一概念的是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他在《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1853)中认为,审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关系,人的审美和创造美都在这种关系中演进。这一思想为后人所沿用和发展。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是人从审美上把握世界、改造世界的关系。包括人同审美对象的实践关系,人的意识与客观事物审美特性的关系,人反作用于客观现实、创造美、发展美的关系。它同人与现实的实用关系,政治、经济、伦理关系,认识、改造关系,意志、情感关系等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制约、渗透。它由审美客体与审美主体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组成,客体具备

的审美特性是它形成的客观基础,主体的审美需要、审美创造美的能力是它形成的主观条件。人对艺术的审美关系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集中体现。人对自然、社会的审美关系是人对艺术的审美关系的前提。在审美关系中,客体制约着主体,主体又发挥着能动性,不断发现、改造客体,使审美对象具有人的社会的内容,渗透进人的思想、情感、意志、智慧,确证人的本质力量。审美关系由主客体之间相对应的本质力量所决定,其实质是人对现实世界的精神把握和对自己的本质力量的肯定;其内涵是人对现实的理智认识关系、意志伦理关系及情感体验关系的统一。它在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创造美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实践产生审美的需要,沟通人与客体美的联系,锻铸人的审美、创造美的能力,使人从审美上认识客体,改造客体,从而使客体成为审美的客体,主体成为审美的主体。在人类初期,它的产生后于实用关系,或包容于实用关系之中,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成为社会的审美者时,它才逐步形成,并具有独立的意义。它是美学研究的基本问题,美和审美心理、意识的性质、根源、发展、作用等都植根于审美关系之中。人只有置身于特定的审美关系中才能认识美和创造美。对审美关系,学术界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它是美学的基本问题、核心内容,贯穿于美、审美、美的创造和美学范畴中;有的认为它与“美学”是同义反复,不能揭示美学的特征;还有的认为它仅着眼于审美,不能概括美学的全部内容。

审美对象(aesthetic object) 亦称“审美客体”。被主体认识、欣赏、体验、评判、改造的具有审美特质的客观事物。与“审美主体”相对。与审美主体相互作用构成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古希腊柏拉图认为审美的主要对象是理念世界的美。英国休谟认为心灵决定审美对象的存在和性质。博克认为审美对象是客观物体中能引起爱或类似情感的某些性质。美国迪基认为人的审美知觉转向的任何对象或人对之采取审美态度的任何对象,都会立即变成审美对象,没有固定不变的审美对象。法国杜弗莱纳认为只有当事物从一般对象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自足的,吸引注意力的东西,而人出于审美需要去观赏它时,它才成为审美对象。这些观点反映了对美的对象的不同见解。审美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具有形象性、丰富性、独特性、感染性或美的潜能的事物。凡与人确立了特定的审美关系,被人审美地把握,激起人审美意识活动的事物,都是人的审美对象。其领域包括具体的感性的自然物、社会物和艺术,其中最主要的是艺术。其形态包括具有优美、壮美、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等审美特性的事物。它是事物自然性、物质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只相对人而存在,只能被人所发现和把握,在人的实践中确立,并随着人的实践和审美意识的发展而发展。它在人的实践中与人发生审美关系;经过人的审美心理结构的中介,被人发现、认识、选择,并被按照美的规律和人的需要改造、创新。只有被人审美地把握,引起人的审美

感知、联想、想像和情感活动,溶入人的思想、情感、意志、个性,具有社会的内容,成为人化的自然,才能激起人的审美感受和审美评价。它是激起人的审美意识的客观基础和美感的源泉,制约着人的审美态度和审美创造,而人的审美实践、审美意识、审美创造又使对象向人生成,成为人的审美的对象,并使审美对象不断丰富化。对审美对象的生成、性质,学术界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事物的自然属性,人只能认识它,不能改变它;有的认为它是被人的审美意识所发现的,意识决定它的存在与性质;有的认为它既是客观存在的,又是人的实践的结果,具有了人的社会的内容,是客观社会性与形象性的统一。

审美客体 即“审美对象”。

审美主体(aesthetic subject) 认识、欣赏、评判审美对象和创造美的社会的人。包括群体和个体。与“审美客体”相对。与审美客体相互作用构成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历代美学家大多认为人是审美、创造美的惟一主体。19世纪,英国达尔文把某些动物如孔雀生存、繁殖的本能亦看成是审美主体的审美需要、审美反应。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主体是实践的、社会的、富于创造性的主体,是使对象成为审美对象的条件,审美对象只是对人才存在,只有人才不仅具有物质的、生理的需要,而且有精神的、审美的需要,有审美、创造美的能力和意志行为。审美主体是长期生活实践、审美实践和学习、教育的结果,遗传也为主体提供了审美的生理条件,历史地积淀了一定的感觉力。人在实践中反映、认识、接受、改造客观世界,把握对象与人的联系,建构、积淀一定的审美心理结构,逐步根据事物的规律和自己的愿望进行自由的能动的创造,使人从动物的人、物质的人变成社会的人、审美的人,使审美具有了主体性、自主性、能动性。实践为主体创造了对象,也为对象创造了主体。审美主体历史地存在着复杂性、发展性,不同主体有着不同或相同、相似的审美观念、意志行为和审美个性。审美主体受客体的制约,又决定着对象的审美性质,不断创造美、发展美,使审美客体不断丰富化。

审美能力(aesthetic capability) 人以审美方式把握世界的特殊能力。包括审美的知觉力、感受力、记忆力、选择力、判断力、理解力、想像力和创造力、表现力、意志力等等。是人的智能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希腊柏拉图认为这种能力是少数“天才”所独具的能观照“理念”美的本领。英国哈奇生认为它是“天生的、先于一切习俗、教育或典范”的“内在感官”对事物的感觉力;法国狄德罗认为它是由于反复的经验而获得的审美敏捷性。审美能力是人所独有的特殊能力。它以健全的神经系统、脑功能和感官等生理机制为自然基础,是在后天的生活实践、审美实践和学习、借鉴、训练中形成、积累和发展起来的对审美信息接受、传导、储存、处理、加工、转换、再生成的能力,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个人的世界观、审

美观的制约。由于人的实践领域的深广度或侧重点有一致性、差异性和历史发展性,人的审美能力也有共同性、差异性和发展性。审美能力是抽象思维能力与形象思维能力的统一,认识能力与创造能力的统一。包括对事物审美特质的感觉、知觉、记忆、分析、综合、判断、理解、推理等一般能力和在高度美学修养、文化艺术素养基础上形成的创造性联想、想像和情感活动的专门能力。它以丰富的知识积累、审美经验和健全的审美心理结构为基础,直接制约着审美、创造美的效率。

审美鉴赏力(aesthetic judgment) 简称“鉴赏力”。欣赏、鉴别、判断、评价美丑和审美创造的特殊能力。是审美知觉力、感受力、想像力、判断力、理解力、创造力的综合。西班牙格拉西安-莫拉莱斯在《案头预言家》一书中最先提出,认为它是人的特殊的理性的能力。法国布瓦洛、狄德罗等人认为它是人的理智能力,以认识的逼真性、合理性、明确性为特征;英国莎夫茨伯利、哈奇生认为它是天生的“内在感官”,即心灵的能力;博克认为它是人的生理感官的知觉力,与理智活动无关;德国康德认为它是与情感结合在一起的无利害感的主观判断力;黑格尔认为它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人将自己的生气、生命灌注于对象,从对象中达到自我实现,才能以高度鉴赏力去认识美。审美鉴赏力是人所独有的特殊能力,它来自审美实践、艺术实践和知识积累,具有特定时代的社会历史内容。不同时代、民族的人和具有不同思维能力、知识积累、文化艺术素养的个人,具有不同的审美鉴赏力。审美鉴赏力既表现于审美直觉的敏锐性,分析、综合、判断、理解的深邃性,又表现于联想、想像、情感活动的丰富性、能动性、创造性,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认识与创造的统一。它是迅速、完整、深刻地把握事物审美特性的必要条件,是创造美与艺术的必要前提。

审美心理结构(aesthetic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主体内部反应事物审美特性及其相互联系的知、情、意系统和各种心理形式的有机组合结构。是构成主客体审美关系的中介和审美、创造美活动赖以产生、发展的心理构造。它既是人的总体心理结构、文化心理结构的组成部分,又是包含着审美直觉、审美意识、审美情感、审美意志和审美潜意识等的整体审美心理系统。它以大脑皮层结构系统的机能为生理机制,在审美反射、感觉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遗传性。新结构产生、发展的根源在于人的审美实践和在实践中主客体审美关系矛盾运动的发展,是人类、个体长期社会实践、审美实践结构和特定时期生活结构、客体美结构内化的产物,是个体共时性建构、继时性积累和人类、群体历时性积淀相互作用的结果。人既在审美活动中不自觉地、潜移默化地改变、发展原有的审美心理结构,又可以通过学习、训练、内省、反思和能动创造,进行自觉地建构、改组、充实审美心理结构。它形成后有质的规定性、相对稳定性和人际之间的相似性,又有开放性、变易性、无限性和群体、个体之间的差异性。随着社会生活、客体美

和审美实践的发展以及审美中接纳信息的丰富化,人在同化、顺应对象的过程中不断打破原有的心理平衡,更新着原有审美心理结构。审美心理结构是多因素、多层次有机组成的动力结构系统,由审美意识内容结构和审美心理形式结构整合而成。意识内容结构包括审美认识结构、情感结构、意志结构这三个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生成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认识是基础,情感是动力和中心环节,意志是审美、创造美行为的内驱力和调节者,它们都渗透着社会、哲学、政治、伦理、文化、艺术的观念和个人的经验、气质、性格、兴趣、能力等。心理形式结构包括审美的感觉、知觉、表象、记忆、思维、判断、联想、想像、情绪,以及错觉、幻觉、幻想、通感、潜意识等相互递进、叠合、交叉、逆转的组成部分。各种审美心理内容、心理形式之间既相互联结、交织和相互作用,又各自成系统,从而构成审美心理结构的系统网络。审美心理结构是审美、创造美的内在依据,客体的审美特性只有通过内部心理结构的中介作用才被人认识、筛选、接纳和改造,才产生审美感受、体验、判断和评价、创造。审美经验、审美需要、审美观念、审美态度等是它的具体表现,创造美的实践行为和创造的结果是它的外化,独特的审美意象和艺术创造中的个性、风格等则是它的个性特征的具体展现。

审美生理机制(aesthetic physical mechanism) 审美中各种心理活动赖以产生、发展的生理构造、功能及其相互联系。由感受器、传导神经、大脑皮层、效应器组成。眼、耳感受器接受审美对象的形象信息刺激,通过由神经元组成的传入神经传导到大脑皮层相应部位;经分析、综合、加工、贮存、转换,又通过传出神经传导到手、足、眼、耳、鼻、舌等效应器。其间经多次反馈,循环往复,从而对刺激物形成审美反应。审美中这种由接受刺激到反应的生理机制是各种生理构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具有整体性、自调性的有机动力系统,大脑皮层是它的核心部位,听、视感官是它的主要器官,呼吸、脉搏、血液循环的律动与各种效应器共同形成审美心理、生理活动的外在表征。生理机制是审美中各种心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生理基础。审美生理机制有遗传获得性,并随着人类审美历史积淀的丰富化而发展,同时个体又可以通过后天的训练加以完善。

审美感官(aesthetic sense) 具有审美感受力的感觉、知觉器官。古希腊柏拉图认为它是视觉和听觉这两种器官,但它们只能产生快感,只有心灵回忆到理念世界的美才能产生真正的美感。英国莎夫茨伯利、哈奇生认为它是一种超视听的“内在感官”,即心灵。法国狄德罗认为“美不是全部感官的对象”,只有视、听感官才是“审美感官”。德国 F. 费希尔认为味、嗅、触觉是种间接的审美感官,在特定条件下也能够在一个审美的整体中协同作用。英国经验主义美学认为审美感官的感觉功能决定着美感的有无、强弱、性质。理性主义美学则认为感官只能感知到事物的其他特征,只有心灵、理性

才能把握美。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感官是人所独有的能够感知对象美的具有遗传获得性的生理功能,由视、听等外在感官和传导神经、大脑皮层相应部位组成,但它主要是在后天长期审美实践、学习、训练中形成的心理功能,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是生理与心理、遗传性与后天获得性、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体。审美感官主要是视、听感官。它们接受的形象刺激最多,最能激起人的具有社会内容的情感、理智活动,唤起审美的意象,在大脑皮层留下深刻的记忆。在特定条件下,触觉也能感受对象的形象特征,成为审美感官。味觉、嗅觉同视、听、触觉相互作用,可以使人对对象审美特性产生综合性、整体性的感受。审美感官是审美感知的生理、心理基础,它所感知的直觉形象是联想、想像、判断、理解、情感、意志等高级审美心理活动的物质前提。

审美心理过程(aesthetic psychic process) 审美心理活动的发生、发展和发挥能动作用的过程。即审美心理内容、心理形式的运动、演化的过程。包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认识过程是审美的最基本的心理过程,即在原有心理结构的基础上通过同化、顺应作用,对事物的审美特性由感觉、知觉、表象到记忆、分析、综合、联想、想像再到判断、意会、理解的过程。它以第一信号系统与第二信号系统协同活动为基础,逐步由直观到思维,由片面到全面,由现象到本质,由感性到理性。它与一般认识过程的区别在于侧重形象思维,凭借形象进行联想、想像,并溶入情感,更具有创造性,形成客观的形象与主观的意识相统一的审美意象。人在认识事物审美特性后产生自我意识,形成具有主观倾向性的审美态度和情绪体验,由此进入情感过程。情感过程包括审美的心境、热情、激情、移情、共鸣、逆反等情绪活动。它受认识过程的制约,又推动认识过程的深化、泛化。当人进入情感活动后,又产生反作用于对象、改造对象的意志、行为,由此进入意志过程。意志过程包括目的、决心、计划、行为、毅力等。它是审美心理过程的归宿,又促使认识、情感向纵深发展。审美心理过程是对审美对象的形象信息进行接纳、识别、处理、加工、贮存、反应、转换、再生成和反馈的过程,是由接受刺激到能动创造的过程。它以一定的生理机制为基础,以实践为动力,是特定社会生活、客观事物审美特性和主体审美实践内化的过程。受对象和特定环境制约,又贯穿着主观能动性,实现由感性向理性的飞跃和由认识到实践、创造的飞跃。它具有递进性、阶段性,各种心理内容、形式可共时性或历时性地由直觉到思维,再到情感、意志,层层推进。具有迅捷性和非自觉性,在瞬息间迅速完成,往往不被主体意识到。审美心理过程以主体与客体在实践中形成的特定审美关系为基础,是认识对象,形成审美意象、审美态度和创造美的内在依据。只有根据对象特性发挥人的心理功能,完成心理过程,才能认识美,创造美。

审美认识(aesthetic knowledge) 亦称“审美感

知”。主体对事物审美特性的感知过程和认识,是人的审美心理活动中知、情、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感觉的基础上,对美进行理性的分析,使人不仅体验到美,而且理解到美;不仅感受到什么是美,而且理会到它为什么美。中国古代将审美认识统称为“知”,认识能力称为“知力”,认识过程称为“认知”,认识结果、状态称为“智”或“识”。孔子、孟子主张有天赋的认识能力,荀子则认为事物的存在是认识的本原。古希腊柏拉图认为人凭感官只能认识自然界的相对美,不能认识理念世界的绝对美。亚里士多德认为审美认识起于对事物的感觉,人通过分析、综合、联想可以认识客观事物的美。笛卡儿、莱布尼茨、莎夫茨伯利等人则强调理性,认为只有理性才能认识美。休谟、康德等人认为审美认识是纯主观的,认识决定美的存在。德国费尔巴哈则指出人有审美的感觉、理智,才认识到客观事物的美,并使人所认识的对象成为人的本质的对象化。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认识是人所独有的心理活动、能力,是对象内化和实践内化的结果。事物客观存在的审美特性是审美认识的对象和源泉,审美实践是它发生、发展的基础和目的。人在实践中认识对象,从对象中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它是个体审美心理活动和群体的、社会的、历史的活动的统一体,受特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制约。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审美心理结构的人,对事物会产生不同的审美认识,作出不同的审美判断。学习、训练对它的发生、发展也起着积极的作用。审美认识过程服从于一般认识规律,经历了由片面到全面,现象到本质,直观到思维,感知到理解的过程。同时又有自己的特殊性,主要是形象思维的过程。它从对形象的感觉、知觉开始,在头脑中形成表象,然后调动以往的心理积淀,展开联想、想像、分析、综合、判断,从而达到审美的理解或意会。它包括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阶段通过感官直接感知事物的外部审美特征,获得初级美感或审美快感。理性认识阶段通过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的综合作用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获得具有丰富社会内容的高级美感。但它并不抛弃感性认识的成果,而是将之丰富化。审美认识是审美心理活动的第一阶段,当它经过积累、总结、综合、系统化以后,便形成了人的审美经验、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审美能力,并为审美心理活动的第二阶段审美情感活动和第三阶段的审美意志行为奠定了认识论基础。它制约着审美情感和审美、创造美的意志行为的发生、发展,同时又受到情感、意志的激励、策动,三者相互渗透、相互推动,使审美的知、情、意活动达到有机的统一。

审美直觉(aesthetic intuition) 亦译“审美直观”、“审美直感”。是人对事物外在审美特质的感觉、知觉、表象及在预先积淀的理智、情感作用下的审美感受。古罗马普罗提诺认为感官的直觉不能把握“理式”的美,只有天赋的理性才能观照到美。英国哈奇生认为直觉只能引起快感,只有“内在感官”即心灵才能唤起美的观念。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审美只需对事物外在特征进行

直观,无需理性的判断。意大利克罗齐进一步认为直觉即表现,即美,即艺术,把美视为直觉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直觉可分为感性直觉与理性直觉,感性直觉一般与第一信号系统相联系,是事物外在的美丑等特性以其感性形式直接刺激人的视、听等感官,被大脑接纳后形成的反射、直观、直感。它尚未经过理智的分析、归纳、判断,只是个别地或综合地模写事物的形状、色彩、音响等外在的审美特性,一般只产生感性认识和机体情感或初级美感,有时还只是一种生理的快适。这种感性直觉既有形象的直接性、具体性、生动性和丰富性,又有表面性、片面性、短暂性和模糊性。理性直觉是在以往审美经验、理智活动、情感活动等心理积淀的基础上,在对特定事物或类似事物的审美特性已经有所认识的前提下,对事物的美丑迅捷作出整体性审美反应的直觉。它虽然未经有意识的理智分析,表现为直觉的形式、外貌,但已在动力定型、思维定势的作用下突破了时空的限制,包含了理智的情感的乃至社会功利的内容,并且和第二信号系统联系起来,是一种积淀、融和了理智和情感的理性化、情境化的直觉。审美直觉的源泉是客观存在的审美对象及其特性,其生理基础是健全的审美感官、大脑,其动因是审美实践,其敏锐性、宽广性、深邃性直接受人的审美经验、审美能力的制约。审美一般都从形象的直觉开始,在直觉中即已伴随着快感或美感。审美直觉是进一步展开审美想像、情感、理智等活动,实现由感性向理性飞跃,使美感逐步深化的基础。在整个审美心理、生理活动过程中始终伴随着形象的直觉,即使当审美进入分析、判断、理解阶段,也不抛弃形象直觉,而是进一步提高直觉的完整性、生动性、丰富性,并为审美中迅捷地产生理性认识、社会情感和美的创造奠定心理的基础。

审美感觉(aesthetic sensation) 审美中客观事物的外在的、表面的、局部的审美特性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在大脑中形成的主观反射、反映和模写。审美心理形式之一。它以对象的直接刺激为源泉,只反映事物外在的局部的属性。它主要通过视听感官接受外物的形状、线条、光线、色彩、声音及其运动、变化的刺激,形成信息,传入大脑视听中枢,引起心理反应,并与呼吸、脉搏的节奏以及视神经、听神经的感受性相适应而形成审美的感觉,其他感官可起辅助作用。审美感觉包括生理、心理的纯粹感性的直觉和积淀着理智、联想、想像、情感的感觉。具有不同审美经验和专门能力的人,审美感觉的敏锐性、深广性也不同。如画家、音乐家对色彩、声音的感觉力就强于一般人。审美感觉是整个审美心理活动的原发阶段和物质前提。一方面,主体通过感觉与审美客体直接发生联系,把握审美对象的感性状貌后,产生审美的生理快感和初级美感;另一方面,审美中的知觉、想像、情感、思维等更高级、更复杂的心理现象,都须在通过感觉所获得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产生。

审美知觉(aesthetic perception) 有广狭两义。

广义指审美认识或审美经验。狭义指审美中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官的事物外部各部分审美特性的综合反映。它以对象外部特性为源泉,以感觉为基础,是对诸感觉材料经过综合而形成的完整形象的直觉。有综合性、整体性、持久性、连续性和不确定性等特征。它在感觉的基础上调动起以往的心理积淀、渗入了回忆,在对事物感性面貌整体把握的过程中,形成统觉、表象,从而留下了记忆,加深印象。有时甚至将已有的知识、经验、情感、兴趣、意志融入于当前对象的知觉中,使知觉的内容附着特定的观念和情绪,成为积淀着理性、情感的知觉。审美知觉具有特定的选择性,它经常在大脑中抑制对于众多对象次要方面的反映,而突出地选择、感知诸对象中对自己构成强刺激和适应主体目的、需要的某些方面,形成优势兴奋中心,从而对这些经选择了的对象形成整体性的知觉。审美知觉除对特定对象的形象知觉外,还有时间知觉、空间知觉、节奏知觉、运动知觉、静知觉等。还可分为视知觉、听知觉等。它除受对象制约外,还受想像的制约。想像以各种方式加工和改造着知觉材料,使知觉往往超越特定对象。审美知觉为审美表象、联想、想像、判断、理解和情感活动奠定了心理基础。

审美错觉(aesthetic illusion) 审美中出现的不符合事物客观情况的错误知觉。审美心理形式之一。有视错觉、听错觉、空间定位错觉等。审美错觉的成因主要有:(1)生理障碍。如等长垂直线与水平线相交,因眼球上下运动费力,发生竖线高估现象,产生垂直线长于水平线的错觉。又如空气透视,使人产生明亮光线下的物体大于阴暗光线下的物体的错觉。(2)对比环境烘托或过去经验的干扰。如两个相等圆,一个在诸小圆包围中,一个在诸大圆包围中,看起来似前者大,后者小。(3)一定心理状态影响。如“草木皆兵”、“杯弓蛇影”。错觉常引起错误的判断,但在特定情境下却对审美起特殊的积极作用。错觉可弥补对象的缺陷,增强美感;可使人产生朦胧的美感;也可使形象更逼真,增强对象的质感,电影、魔术等便借助错觉产生特殊的魅力。在审美错觉影响下捕捉美的意蕴,重新组合客观对象的细节,形成错觉性意象,影响着审美者对审美对象的感受,为审美主体提供着美感的愉悦。

审美幻觉(aesthetic hallucination) 审美中在离奇事物刺激下或当前无刺激而由幻想在人的心理上产生的迷幻恍惚的、不真实的感觉、知觉。审美心理形式之一。有幻听、幻视等。K.朗格在《艺术的本质》中认为审美经验是种“有意识的自蹈幻觉”,人在欣赏艺术时,心灵处于幻觉形态中,明知对象是虚构的却又“佯信”为真,甘心情愿地顺从幻觉,有意识地自我欺骗,并在幻觉中获得愉快。审美幻觉是常见的一种心理现象,具有虚幻性、朦胧性、奇特性、偶发性、短暂性等特征。它往往是多义的,变幻的,超常的,在人的心理上形成种种奇异的幻象、幻影、幻声、幻境。其成因是:(1)对象迷离恍惚、变幻莫测,使人产生不确定的审美幻觉;(2)耽

于奇特幻想而引起当前表象与经验记忆的分离、对立；(3)由生理、心理障碍如神经疲惫、精神错乱、情绪紧张引起，有时还出现于梦境中。审美幻觉常破坏审美感知的真实性，但在审美中却常使人幻化出奇妙的、游动的、虚拟的形象，产生一种渗透着主观幻想、想像、创造的超凡的美感。在艺术创作中，它可以触发艺术家的灵感，创造新颖独特的形象、意境；艺术家还可以通过捕捉、表现幻觉，揭示人物心理和艺术家的特殊感受；可以利用观众的审美幻觉，产生特殊的艺术效果。

审美幻象 (aesthetic mirage) 在审美幻想、想像、幻觉中形成的幻化了的非实在的虚幻形象、影像。有审美意象的幻象和艺术形象的幻象。审美意象的幻象是主体幻觉、幻想、想像改造了事物表象、形象而构成的非实在的心理幻象。它有时是迷离恍惚的，有时是确定的。它在极其复杂的心理活动催化中构成：(1)在想像中由表及里地深入体验对象的内蕴，使客观形象转化为主观的幻象；(2)扬弃偶然的形象枝节，吸取能显示本质的形象特征，得其精而忘其粗，形成概括、变形了的幻象；(3)调动记忆中的经验，借助联想、想像，形成超越客观物象的幻象。它们相互融汇创造出与审美对象的特殊性相契合，又带有新特点的意象幻象形态。审美意象的幻象受客观形象外在特性的制约，又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虚幻性、不确定性、朦胧性。艺术形象的幻象是指艺术家虚构、创造的具有假定性的超现实的艺术形象，有朦胧虚幻、若隐若现的特性，给审美者的想像创造提供了广阔天地。

审美统觉 (aesthetic apperception) 审美中对复杂审美对象感性面貌的清晰、整体的把握。审美心理形式之一。是审美知觉的高级形态。统觉概念最早由亚里士多德提出，作为哲学概念指单一感官与灵魂之间的中间阶段，即知觉的清晰部分。德国莱布尼茨在《人类理智新论》(1704)中将其引入美学，认为它是种最清楚、明白、自觉的知觉、观念或对意识的反省认识，含有理性内容。康德认为它是将杂乱无章的感官印象在概念中连结起来，从而组合成事物整体性的心理活动。19世纪德国 W. 冯特将统觉的内涵扩大到联想、分析、综合、判断，并将之视为一切心理内容的本原。现代审美心理学一般认为它既是对特定事物外在特征的整体性的反映，又将众多对象连成整体，并渗透进主体的经验、情绪、个性，从而使知觉内容不仅在更大范围内综合化、整体化，把握群体美，而且开始情境化、观念化。审美统觉的客观基础是对象的整体性；生理基础是复合刺激物在大脑皮层形成的暂时神经联系，新、旧信息的交互作用，以及大脑皮层各区域之间的内在联系；主观条件是人已有的信息贮存、经验积累和较高的知觉力、感受力。

审美表象 (aesthetic representation) 审美中事物外部整体性特征直接作用于感官而在头脑中所形成并巩固下来的完整映象。审美心理形式之一。其来

源于对具有具象性事物的外部特征的直接感知，是大脑对现实的、以往的感觉、知觉材料，各种有关新、旧形象信息加以综合、整理和概括的结果，并以具象形式沉淀于记忆之中。审美表象有多种形式，按表象的感官来源可分为视觉表象、听觉表象、触觉表象；按对象刺激的直接性可分为直接表象和间接表象，记忆表象和想像表象；按表象内容的概括程度，有个别表象，一般表象和综合表象等等。这些表象相互联系，并具有共同的特征。它们既有客观制约性，又有主观能动性；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既有具象性，又有概括性；既有质的规定性，又具有不确定性、模糊性。审美表象是审美心理活动的基本单元，由感觉、知觉到理智、情感的过渡阶段，由感知到创造的必要的中间环节，是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的复合点及分手处。积累的审美表象愈丰富、愈清晰，人的想像力、创造力就愈强，审美判断就愈有真实性、真理性。美学界对审美表象有不同的界定：有的认为审美表象即形象或即意象；有的认为表象仅是对事物外部特征的反映，而意象则是把握到的表象、形象与自己心意状态的融合。

形相的直觉 (intuition of image) (1)亦译“形象的直觉”。对美的本质、美感特征的一种界说。认为美、美感起于并限于对事物形象的直觉。意大利克罗齐在《美学原理》中认为美感起于形象的直觉，人的主观直觉本身即艺术的表现，即艺术；美不是物理事实和客观存在，它由人的主观直觉“发见”，被美感决定；美感仅凭直觉，它不是概念的、逻辑的活动，与功利、道德无关。朱光潜在1936年出版的《文艺心理学》中发挥了这一观点，认为美并不在事物本身，而是“形相的直觉”，起于直觉，限于直觉；美是创造出来的，它是艺术的特质，自然中无所谓美；对美作理智的、功利的考虑，美感就消失了。这种直觉论否定了美的客观性与美感的理智性。(2)指审美直觉性。即美感起始于对客观事物感性形象的感觉、知觉、表象；当主体的审美上升到理智阶段，也仍伴随、包含着这种形象的直觉。

审美联想 (aesthetic association) 主体感知或回忆某事物时连带想起其他有关事物的心理过程。审美心理形式之一。是审美中的一种积极、能动的具有拓展性的心理活动。该词最早由英国洛克于1690年在《人类理智论》中提出。认为人有了某种观念，当感知到的事物与该观念相关时，就会引起联想。意大利克罗齐认为审美是孤立绝缘的观照，联想会使人想到对象的实用价值，旁迁他涉，冲淡美感。这些观点对于理解审美联想具有启发意义。审美联想的客观基础是对象审美特质对人的刺激的强度、次数，时空上的邻近性，当前事物与记忆中事物所固有的联系。其生理机制是大脑皮层暂时神经联系的复苏，以往兴奋痕迹在新对象刺激下的重新复现。心理条件是以往感觉印象、记忆材料的丰富性、关联性和主体对事物特性、事物间联系的认识程度，以及特定的审美目的和情绪状态等。它

是记忆的复合,回忆的表现和结果,是表象与观念、理智与情感、客观制约性与主观能动性的统一。它有多种形态,可分为接近联想、相似联想、对比联想、关系联想、表象联想、观念联想、语义联想、情绪联想、直接联想、间接联想、清晰联想、模糊联想、自由联想、控制联想等等。它可将对象与自我沟通,激起自我意识,使对象成为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将分散事物加以组合,形成合规律的审美整体,构成完整的审美意象。可由表及里,由点到面,由此及彼,突破时空和对象固有形态的限制,自由扩展到其他事物,从而充实、丰富对象审美特性,深化、强化美感,还可引起情感的扩张,移情、推爱推憎、通感等等。

审美想像(aesthetic imagination) 审美主体在特定对象刺激、诱导下,将大脑中已有的相关形象重新进行组合、加工、改造而创造新的形象的心理过程。审美心理形式之一。中国古代美学和文艺理论中常用“神思”、“浮想”、“迁想”、“神与物游”等语揭示审美想像、艺术想像的特征。在西方美学史上,审美想像常与形象思维同义。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已提出“想像”一词,意大利维科认为想像是展开的或复合的记忆,具有个别性、生动性,推理力愈弱,想像力就愈强。法国狄德罗认为想像是人们追忆形象的机能,是对一系列形象按照它们前后相联的顺序加以追忆。都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审美想像的特征。审美想像是人的想像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客观基础是事物之间固有的内在、外在的联系及其对人的刺激。生理机制是记忆的复合,是大脑皮层贮存的众多信息的新组合,暂时神经联系的重新复苏。心理条件是主体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形象、经验,把握了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具有较高的思维能力,并以接受当前对象刺激为契机,以特定需要、目的为动力。审美想像过程一般有三个阶段:(1)累积记忆材料、集中注意力于特定对象、引发回忆的阶段,即准备阶段;(2)将新旧信息、当前对象与记忆材料加以过滤、选择、分解、综合的阶段,即过滤阶段;(3)对新旧信息加以组合、转换、加工、再生成,创造新的审美意象阶段。在艺术创作中,还进入第四阶段,即将孕育的审美意象物化为外在的艺术形象的阶段。它的手段多种多样,因人因时因对象、环境而异。它有多种类型,按主体意识参与的程度可分为无意想像和有意想像;按形象的关联性可分为直接想像和间接想像;按想像的内容可分为表象想像和意蕴想像。按形象复合程度可分为简单想像和复合想像;按想像的创造性、新颖性,可分为根据他人语言、文字、图样、符号的描绘、示意而再现出相应事物形象的再造性想像和将自己的经验积累、信息贮存加以改造、组合,从而独立创造新形象的创造性想像。审美想像是创造性的形象思维活动,是客观制约性与主观能动性、随机性与目的性、随意性与不随意性,确定性与模糊性、虚幻性与真实性的统一,是直觉与思维、情感与理智的统一,比一般想像或联想更自由、更广阔、更具创造性,更缺乏实用功利目的。审美想像是人类所特有的高级神经活动和心

理能力,是审美、创造美中形象思维的中心枢纽,是意象创造、美感深广化和艺术创作、艺术评论的心理动力。

审美分想(dissociation) 审美中心理活动、思维活动指向的分化、分解、转移。审美心理形式之一。即由特定对象转移到其他对象,或由对象的某一特征转移到另一特征。有多种表现形态:(1)分心。审美中注意力不经意地离开当前特定对象,或弱化注意力,将注意力分散到与该对象无关的其他对象上去。(2)注意分配与注意转移。在注意特定对象时,由于该对象同其他事物有着内在或外在的联系,引起主体大脑兴奋中心的转移,自觉地把注意力分配、转移到其他对象上去,同时展开思维活动。(3)对特定对象的诸要素、诸方面、诸特性加以分解,进行分别考察。(4)由当前特定对象的激发,又分想起经验中的与之相关的事物。审美分想的客观基础是当前事物与经验中事物的必然联系,主观条件是主体的丰富的生活经验、审美经验、特定审美目的及对事物审美特征较深入的理解。它既从特定对象出发,又超越眼前对象,具有拓展性、能动性、创造性。其形式有自觉与非自觉之分。不同的审美分想形式对审美、创造美有不同作用。

通感 亦称“感觉挪移”、“感觉他涉”。审美中借助当前对象直接刺激引起的单一感觉转移或复合为另一些感觉乃至整体感受的心理现象。审美心理形式之一。由中国钱钟书(1910—1998)在《通感》一文中提出。在审美中最常见的是视听通感,如“红杏枝头春意闹”中的“闹”,是由视觉形象转移为听觉形象,并与视觉形象复合;“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中的“绕梁”,是由听觉形象转移为视觉形象,又保留了听觉形象。在一定条件下,视、听、嗅、味、触诸觉之间都可相互转移。通感的客观基础是当前感知的事物与以往感知过的事物在性质、形态上具有相似性、共通性;其生理基础是大脑皮层各区域之间原有的横向神经通道和内在联系在经验中的沟通;其心理基础是人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 and 贮存的信息在当前事物刺激下,既引起同一感受器和大脑相关区域的兴奋,又引起其他感受器和大脑其他区域的兴奋。通感引起的其他感觉具有幻觉性,但这种幻觉以以往的直觉经验为基础,有着直观的、现实的内容,故是幻觉性与直觉性的统一。它在形式上表现为感觉的挪移、沟通,与心理学上的“联觉”相似,具有感性的特征,但实质上是借助联想、想像而产生的综合性的感受,是人在审美中创造性的发挥,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通感可以超出对审美对象的单一感觉、感知,形成综合性、整体性的感受,丰富、强化美感,可以提高美的创造力,尤其是提高艺术的表现力、感染力。通感有时也指由对一种艺术的感觉激起对其他门类艺术特征的联想、旁通,或由生活现实引起对艺术的联想。如读画有诗感、音乐感,看到人的动作产生舞蹈感等。这一方面是由于艺术规律的相通,艺术与生活有着内在的联系;另一方面是人在审美、创造美的实践中展开联想、想像的结果。

审美感受(aesthetic experience) 主体对事物审美特性的直感、体验、判断、理解所形成的灵魂震动。包括对美、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幽默、怪诞等的审美的感知、接受。对于它同美感的关系,学术界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它限于直觉、感知、接受,未进入评判、创造阶段,不同于美感;有的认为与美感有别,审美感受除感受美外,还对丑、崇高等进行审美的感受、体验、评价;有的认为审美感受即美感,是美感的全称或别称。

审美判断(aesthetic judgment) 主体对事物审美特性进行分析、概括后作出的评价和判断。审美心理形式之一。在美学史上,法国笛卡儿1630年在《答麦尔生信》中较早直接论述审美判断,认为美和愉快“是我们的判断与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判断不同,美和愉快也不同,没有确定的尺度。英国休谟认为它是一种纯主观的心灵活动,因人而异,没有客观的标准。德国康德认为审美判断是只涉及事物形式而不触及利害关系等内容的“纯粹观照”;是自由的、无明确目的的合目的性;是个人主观的,又有着广泛的普遍性;是一种非逻辑的不借助概念的“情感判断”。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判断是融和着情感的具有个性特征的主观判断,但以对象的审美特性为客观基础,以人在审美实践中对事物美的直接感知为出发点,并以对事物审美特性的理性把握为内在依据,有着客观的社会的普遍性内容。既具概括性、理智性,又有形象性、情绪性。它是审美由感性向理性飞跃的桥梁和标志,是审美态度、审美情感、审美评价、审美创造和形成审美观念的认识论基础。现代美学对审美判断有不同的见解:在内容上,有的认为它纯属理性,有的认为它是包含着感性的、局部的乃至含混的判断;有的认为它不包含功利的内容,有的认为它客观上具有社会的功利性。在功能上,有的认为判断在审美愉悦、审美创造之先,制约情感愉悦、审美创造;有的认为判断在愉悦、创造之后,受情感活动、创造活动的制约。

审美评价(aesthetic evaluation) 主体对客体审美价值的评估。是人在审美判断基础上对事物审美态度的体现。英国休谟认为审美是一种纯主观的心理活动,美与价值是相对的,审美评价没有客观的标准。德国康德认为它是对合目的性的形式的评价,不涉及对象的功利内容。审美评价有鲜明的主观性、自主性,体现了主观的目的、爱憎、习惯,受人的审美观、价值观和意志、情趣以及知识积累、文化艺术素养、想像力、判断力的制约,不同人对同一事物会作出不同的审美评价。它又有一定的客观性,受到客观条件和特定对象的制约,是特定对象的刺激所引起的主观评判活动,主体判断是否符合对象的审美特质,是审美评价的客观标准,还受到社会一定文化传统和社会风尚的制约,是一定时期社会生活和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总是打上时代的、民族的、阶级的烙印。审美评价包括对事物形式美和内

容美的评估、态度。审美评价在审美直觉、感受、体验、认识、情感的基础上展开,是知、意、情活动的统一。人在进行审美评价时,虽不带实用的功利目的,但所表现的审美态度、情趣,已客观地包含了对事物社会功利内容的评价;而对社会、艺术中具有深刻、丰富社会内容的对象进行审美评价时,则经历了理性的判断,并渗透了一定的政治、伦理内容,表现为鲜明的爱憎态度。审美评价制约着人对事物的审美态度和审美意志行为。

审美标准(aesthetic criterion) 衡量、评估对象审美价值的相对稳定的尺度、准则。在原始时代,审美标准与实用标准不分。审美成为独立的精神活动后,才出现了相对独立的审美标准。较早提出“审美标准”的是18世纪英国的休谟,他在《论审美趣味的标准》中提出审美有“普遍性的褒贬原则”,认为当对象形式引起人的快感,符合主观预期效果,而主体又具有卓越的智力时,就有了“美的真实标准”。德国莱布尼茨、鲍姆加登等理性主义美学家将之归结为先天具有的共同理性、“天赋观念”、“预定和谐”。德国康德等古典美学家将之归结为审美的“无利害感”和“先验的共通感”。诸说均未能揭示审美标准的实质。审美标准包括对事物内在美、外在美及其统一关系的评判标准。在审美实践中形成、发展,受一定时期社会历史条件、文化心理结构、约定俗成的准则和特定对象审美特质的制约。它是人在审美实践中将审美经验上升为审美的观点、理想、情趣,以主观判断的形式所反映出来的对事物的审美尺度和态度。不同时代、民族、阶级的人以及个人从事社会实践、审美创造美实践的差异性、具体性或共同性、继承性,形成不同的或共同的审美经验、需要、情趣、能力、态度和价值观,使审美标准具有历史发展性、具体性、差异性和时代、民族、阶级、个人的共同性、普遍有效性。实践和客体美的性质、状态是检验审美标准合理性的客观尺度,主体审美观念、情趣、能力、评价是否符合实践规律和客体美,是检验审美标准合理性的内在尺度。它在主观性中包含着客观性,在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在差异性中寄寓着共同性,在共同性中包含着差异性,并在相对稳定性中包含着历史发展性。审美标准直接制约着审美的选择、判断、态度、评价和创造,它的发展、变化直接影响和反映了审美意识、审美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审美情感(aesthetic feeling) 主体对审美对象是否满足自己的精神需要以及对自己进行内省所形成的主观体验和态度。审美心理形式之一。在中国古代,将包括审美创造美的情感、情绪、情欲、情操、情趣等,统称为“情”。孟子、荀子等人认为它由人的天生本性决定,直接影响人的知和意。刘勰认为审美情感既受对象的制约,又受知和意的制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审美情感由习惯和艺术熏陶养成,并可影响他人。德国里普斯主张主体将情感移入对象,对象才美。美国桑塔亚那提出客观事物本身具备“情感性质”才引起人的相应

情感活动。奥地利弗洛伊德认为人的受压抑的、无意识的本能冲动如果从对象中得到宣泄,获得象征性的满足,便产生审美的快乐。格式塔心理学提出“同形同构”说,认为事物的物理的“力”或“场”同主体心理的“力”或“场”在形式结构上有同形同构关系,便唤起肯定的审美情感。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情感是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实践的产物和高度发达的大脑的功能,具有个体的、群体的社会历史内容,是人的审美心理结构知、意、情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在审美中的一种带有本质性的较为稳定、持久的心理状态。生理性的物质需要满足与否形成低级的机体情感,社会性的精神需要满足与否形成具有社会内容的高级审美情感。其生理机制是大脑皮层和皮层下神经过程协同活动,在呼吸节律、心律、供血状况、分泌腺机能以及外部表情、动作、语言上具有表征。其客观基础是对象的审美特质同主体的需要以及实现需要的实践活动之间的效用关系、价值关系。对象激起人的自我意识,对主体有肯定价值,就产生喜、爱、敬等积极、肯定的情感体验。反之则产生悲、恨、惧等消极、否定的情感体验。其心理基础是主体的审美目的、理想,对审美对象的认识、评估,以及原先已积淀的审美经验、审美观点、性格、气质、能力等等,同时还受审美联想、想像和审美判断的制约。审美情感是生理系统与心理系统的整合,是主体与客体,外感与内蕴交互作用的结果,是审美目的与审美实践效果,感性直觉与理性把握的统一,并与道德感、理智感相互交织,相互制约,相互推动。审美情感有自发性与自控性,可不期而至,又可自我控制、调节、强化或弱化,顺向或逆向转换。有能动的增益性与弥散性,可内扩散到对象,使对象打上自己的情感色彩,增益对象的美,又可以外扩散给他人,感染他人。它是多维度、多层次的复合结构,具有多种类型,各种类型的审美情感又因内部强度不同表现为心境、热情、激情等层次。审美情感是审美创造美的主要目的、动力,又是它的结果。在审美的直觉阶段,即有情感介入,并使之迅速升华为具有社会内容的审美体验、审美判断;在理解、联想、想像中更溶入了丰富的情感内容,成为这些审美心理活动的内驱力,使之熔铸进主体的意识,强化、深化、泛化美感,使审美心理活动区别于一般意识活动。它是将各种心理内容、心理形式加以联结、沟通的网络点,在审美中居于中心的地位。

审美态度(aesthetic attitude) 人对审美对象和对审美活动本身所持的态度。对于审美对象有肯定与否定,介入与旁观,限于接受与重于创造等态度;对于审美活动有积极与消极,抱功利目的与非功利等态度。它受到时间、地点、环境、对象与主体的关系等客观条件的影响,更受到各人主观的心理因素,如审美观点、能力、需要和情绪等的影响。因态度不同,不同的人对于同样的审美对象会产生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审美反应。中国古代庄子主张“心斋”、“坐忘”,荀子主张“虚壹而静”,以及程颢、程颐主张“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

同”,都主张不介入对象的静观态度。英国布洛主张在心理上与对象保持一定距离,用旁观的态度来观赏。而德国黑格尔则主张介入对象,从对象中复现自己。这些理论说明了审美活动中主观心理因素的作用。

审美意象(aesthetic idea) 亦译“审美心象”。人在审美过程中将对象的感性形态与自己的心意状态相融合而成的蕴于胸中的具体形象。由哲学、文艺学、心理学上的“意象”概念演化而来。中国的《易经》中提出“观物取象”,“立象以尽意”,看到了意与象的统一,开中国“意象”论的先河。刘勰《文心雕龙》指出,独具匠心的艺术家,总是“窥意象而运斤”,融形象记忆和立意、情感以形成审美意象,再用物质手段表现为艺术形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古罗马朗吉弩斯也提出了“意象”概念,但主要用以指印象和艺术形象。作为美学概念的“审美意象”,由康德在《判断力批判》(1790)一书中提出。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意象是人的大脑对客体形象的主观映象,具有客观的形象性,又经过主体的选择、集中、概括、加工等主体意识的改造,渗入了主体的思想、情感、想像,含有不同程度的理解因素,是被接纳、改造过的客体的“象”与主体的“意”的统一,形象性、生动性与概括性、创造性的统一,是主体感知的形象经过意识系统的作用而形成的意中之象或象中寓意。其产生的动力是人在审美实践中展开的联想、想像活动和情感活动,其实质是对象的人化,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审美意象是孕育于胸中尚未用物质手段表现出来的心象,它激起艺术家的情感、意志和创作冲动,促成艺术构思和一定物质表现手段的选择,使生活形象向艺术形象过渡。它还联结艺术家心理、艺术形象心理与欣赏者心理,使艺术有可能发挥其社会功能。对同一审美对象,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的审美意象,创造出不同的艺术形象,体现出不同的审美个性和艺术风格。

审美意志(aesthetic will) 亦译“审美意志行为”。主体在审美中自觉调节自己的心理、行为,克服主客观障碍,以实现预期目的的心理活动。审美心理形式之一。包括审美的目的、动机、志向,制订的行动计划,克服外界、心理障碍的毅力等。是审美意识活动中知、情、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礼记·大学》认为审美认识是审美意志的先导,“欲诚其意者,先改其知”。明王守仁认为意志本于先验的“心”,是一切精神言行的主宰,是美或事业成败的根源。英国博克认为审美与目的、意志无关。德国康德认为审美不计较任何功利目的,意志、欲念会妨碍对纯粹美的把握。叔本华认为审美者忘却意志,才能在审美观照中达到忘我的境界。以上诸说都忽视或过分夸大了意志在审美中的作用。审美意志是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实践的产物,体现了人的精神需求,是审美心理活动的第三阶段,审美意识中的理性部分。其前提是审美心理活动第一阶段的认识活动,审美认识的真实性和真理性、深广性制约着审美意志的方向、性质和实现的可能性,其直接动力是审美心理

活动第二阶段的审美情感、情绪活动,情感愈烈,意志、目的、动机就愈明确,行为就愈自觉、果断,愈有毅力。审美意志活动一般经历两个阶段,一是决定阶段,确定审美、创造美的目的、动机、计划、方法;二是执行阶段,表现为审美、创造美的实际行为和克服障碍的决心、毅力。与一般意志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自觉的目的性,鲜明的自主性、自控性和行为的果断性、坚毅性,但其目的不包含实用目的,只是为了发现美、创造美,满足精神需要,自立、自控和果决、毅力都围绕审美、创造美的活动而展开。审美意志是审美意识中的理性内容和意识能动作用的内在基础,直接制约着审美选择、审美认识、审美评价和审美情感活动、创造活动,是审美、创造美的内在驱动力,推动人自觉、自由地感受美、创造美,以实现改造现实、改造自己的预期目的。

审美经验(aesthetic experience) 亦译“美感经验”。主体感受、体验、创造美的经验。审美意识的组成部分。18世纪英国经验派着重探讨人在审美活动中主观的生理结构和心理功能,开始把美感经验的研究提到美学研究的范围。舍夫茨别利和哈奇生认为人在审美中由特殊感官“内在的感官”在心中唤起美的观念和美感经验。康德也从主观的心理功能方面探讨审美中快与不快的感情,即审美经验。19世纪中叶以后,实验心理学和心理分析学更把审美经验作为美学研究的重点。意大利克罗齐认为它是纯主观的,是对形象的直觉,并且决定美的存在;美国桑塔亚那认为它仅仅在于感觉上的愉快,它的价值要由愉快的强度、持久性来衡量。德国朗格认为它是一种有意识的幻觉,是非真实的经验。美国帕克更认为它和“美”是同一个意思。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排斥客观对象、审美实践对审美经验的决定作用。审美经验在人的生活实践、审美实践中产生,随着对象和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由对象、实践检验这种经验的真实性、可靠性。人只有在一系列反复的审美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审美记忆、形象信息,自觉或不自觉地概括审美的直接经验和知识,并将之同在学习、训练、借鉴中获得的间接经验、间接知识统一起来,才可能逐步构筑起较系统的审美经验。审美经验既是事物美的结构和实践结构内化的产物,又是主体内省、概括的结果;既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又有个人的个性特征。它有不同的深广度,感官直接接触审美对象所形成的未经理智总结、概括的经验是感性经验;主体在反复实践中积累起来并经过理性概括的和在教育中积淀起来的具有理性内容的经验是理性经验。感性经验是理性经验的基础,理性经验是感性经验的系统化、理论化。审美经验是形成审美感受、体验、评价的主观条件,是审美能力、观念、情趣的内在成因和表现,直接制约着审美的感受、体验、联想、想像、判断、理解的灵敏度、深广度,影响着审美的选择、意向和美的创造。对审美经验,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对它作广义的理解,把它等同于审美意识,包括审美观点、审美趣味、审美态度、审美感受、审美理想、审美创造等;有的对它作狭义的理解,认

为它是具体的直接经验、感性经验和间接经验、理性经验,是审美意识的组成部分。

审美观(aesthetic idea) 亦称“审美观念”。主体对美、审美、创造美所持的相对稳定的总体观念和指导思想。是世界观、价值观和审美意识的组成部分。包括美的生成观、发展观、本质观、创造观,审美的实践观、历史观、价值观、政治伦理观、享乐观以及艺术观、美育观等等。它在对前人、同时代人审美观念的批判继承、借鉴、吸收基础上,经过观念同化、顺应和分析、综合、改造以后确立,但主要在审美实践中不断概括、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审美经验,并自觉或不自觉地上升为理论而形成、发展。与人的哲学观、价值观、人生观、社会观、历史观、政治观、伦理观、艺术观、宗教观、自然观等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具有深层的社会内容。不同时代、民族、阶级的人和各个个人的审美观既有继承性、稳定性、共同性,又有发展性、变易性、差异性乃至对立性。审美观有正讹、偏全、深浅之分,只有正确反映对象的审美特质和发展规律以及美的创造规律的才是正确的审美观念。审美观念有可塑性、自调性和能动性,人可以在实践和学习中自觉地调节、改造、充实自己的审美观念。它一旦形成和系统化以后,又制约和决定着人的审美选择、感受、判断、情趣、理想、能力,并且指导人自觉地从审美和创造美的实践,从审美上改造客观世界。审美观念的界定有广狭之分:广义的即总体美学观,狭义的即审美的观点,包括审美标准、理想、趣味等。

审美意识(aesthetic consciousness) 支配人的审美、创造美活动的思想、情感、意志。是人的社会意识的组成部分,并和其他社会意识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包括审美的感知、感受、观点、判断、推理、评价、趣味、态度、联想、想像、情感、理想、能力以及审美意志等等,也包括潜意识。是审美心理活动进入思维阶段以后的意识活动。古希腊柏拉图认为它是人在迷狂状态中通过对理念世界的回忆产生的,是一种先验的神秘的力量。德国康德认为它是人所共有的纯主观的意识和审美判断力。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它是对客观美的反映,是人从客观对象上对自己的认识和确证。弗洛伊德、荣格等人认为它包括意识和无意识,是历史积淀下来的本能、欲望。他们都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审美意识的某些特征,但都未能从社会实践观上把握其本质和社会历史根源。审美意识的产生、发展以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为前提,以客观事物的审美特性为源泉和对象,以人的健全的感官、脑功能为生理基础,以审美的感觉、知觉、表象、判断、联想、想像、情感活动、意志活动等一系列心理活动为心理基础和形式。审美实践以及对审美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是形成审美意识的认识论基础。人在实践中对审美形象信息,经过同化、顺应和反复的反馈,才能形成同语言密切联系,并以语言为载体的审美意识。它是人所独有的社会意识,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人类审美意识的积淀的制约。它以人是否从对象中发

现、观照、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为转移,并由此确定它的性质和形态;它既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又随着社会生活、人的实践能力、思维能力、客观事物美,尤其是艺术的发展而不断建构、积淀、改组和发展。它既具主体性、自主性,有时代、民族、阶级乃至个人的独特性、差异性或对立性,又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共同性。人的审美意识具有一定的系统性、自控性和能动性,可以通过感知对象的局部特征,唤起时空意识和整体意识、关联意识;可以在实践中对事物的认识由感性到理性,由局部到系统,从本质上把握对象的审美特性,并直接影响人的精神世界和丰富、深化人的各种社会意识,乃至强化人的世界观;当它一旦形成和系统化,成为人的自觉意识以后,又可以转化为人的内在力量,通过自我调节,反作用于客观美,使客观事物打上人的精神印记,并形成审美意象、创造行为,推动人去自觉、自由地按照美的规律改造客观世界,创造美和发展美。审美意识是当代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标志着美学研究的重点已由客体转向主体。

审美自我意识(aesthetic self-consciousness) 主体在把握对象审美特质和内省中沟通对象同自己的联系,从而认识自己的审美心理活动。古希腊已有“认识自己”的提法。奥古斯丁认为人可以通过内省来认识自己。德国康德较早提出“自我意识”概念,认为人有“先验的自我意识”的能力,它将审美、认识中的感性与知性统一起来。黑格尔认为通过精神自我矛盾和同他人的交往引起自我意识,是意识发展的一个阶段,人只有从认识他物进而认识自身,才能从自己实践改造过的对象、艺术中复现、实现自己。审美自我意识的前提是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分化、分立与交往,客观基础是对象同自己审美心理结构、思想、情感有内在联系,主观条件是主体已具备较丰富的审美经验和内省、联想、想像能力,把握对象审美特质及其同自己的内在的联系,结果是体察到自己的心理状态及其与对象的异同。其主要途径有三:(1)在自己与对象、他人的比较中,通过求异性探究或求同心理的归属、认同、自居等作用,认识自己同对象、他人的区别、对立或相似、相同,从而认识自己的审美心理;(2)通过了解他人对自己审美观念、审美创造的态度、评价来认识自己;(3)通过反思自己的实践和审美心理活动来认识自己的审美心理状态和行为。三者相互联系、相互生成,在审美实践中展开。它是在审美中形成特定审美态度,实现自我改造、完善审美心理结构的必经途径和溶入主体心理内容,使审美创造、艺术创造具有独特个性、风格的必要前提。

审美价值(aesthetic value) 事物对人所具有的审美意义和心理效能。在探讨美对人的意义、效用时逐步形成的美学概念。许多西方现代美学家认为美、崇高等是被人的审美经验决定的,个人主观经验判断、评价、态度决定事物的审美价值,主张用“审美价值”的概念来代替美、崇高等概念。德国里普斯认为美和审美价值是主观移情的结束,是对象化了的对于自我的“价值感

觉”,美学是关于审美价值的科学。伏尔盖特认为美是人类的伟大价值,美学是一种审美价值理论。瑞士布洛认为审美需与对象保持距离,距离提供了审美价值的一个特殊标准,以区别于实用功利的,科学的,或社会伦理的价值。意大利克罗齐认为美是直觉,正价值即美,反价值即丑。美国杜威认为事物的效用价值决定事物的审美价值;帕克认为事物的价值在主观的经验的满足、享受,审美价值则是一种由感性形态的主观想像决定的价值。接受美学家尧斯、伊瑟尔认为艺术的审美价值是接受者创造的,或创造者与接受者共同创造的。他们都否定了美和事物审美价值的客观基础。审美价值不同于实用价值和科学价值,它取决于事物审美特性同人的社会实践、审美需要的关系。对象对人的实践有益无害,内容、形式具有独特的审美功能,被人所把握,满足人的精神需要,就具有肯定的审美价值,反之则具有否定性价值。它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事物客观具备的美是产生审美价值的物质基础。但只有当事物在人的实践中被“人化”,具有了社会的内容,充分地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使人从对象中直观自身,事物才具有特定的审美价值。审美价值及其观念是在历史发展中形成和发展的。在人类初期,对待事物的实用观点先于审美观点,实用价值先于审美价值。人在生产劳动中先产生实用观念,以后才分化出审美意识和美的观念,出现依附于实用价值的审美价值,并随着生产力和审美意识的发展而逐步相对独立,以独特的形式反作用于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实践。对事物审美价值的肯定,受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审美观、审美能力的制约,在不同时代、民族、阶级有不同的审美价值观。它决定事物对人的审美意义,制约人的审美态度,人又可以通过创造性的实践发现、认识和发展事物的审美价值。

审美理想(aesthetic ideal) 亦译“美的理想”、“美学理想”。人期待、憧憬和追求的最高最美的境界。是人的社会理想、人生态度的组成部分。审美心理形式之一。中国古代儒家把“尽善尽美”、“中和”、“温柔敦厚”视为最高审美理想。古希腊柏拉图把“理念世界”的美、古罗马普罗提诺把神的美当作不生不灭、无始无终的“最高的美”。德国康德提出美的理想是凭想像力在心中形成的以个别形象显现出来的理想内容。黑格尔认为审美理想是有力量的、本质的、有特色的东西,是美的艺术的真正本质。现代西方许多美学家常把审美理想归结为纯粹形式的、唯美的范畴,否认它的社会内容。审美理想是在人的生活实践、审美实践、艺术实践中产生的,受人的生活理想和世界观的制约,具有特定时代的社会历史内容。艺术家在艺术中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展现他们的审美理想。审美理想对人的审美活动具有引导和规范作用,往往作为人衡量事物美丑的最高标准。它还构成人的一种心理动力,促成人的意志行为,推动人将理想与美的规律统一起来去创造美、克服丑,从而改造世界。对审美理想的内涵,学术界有不同见

解:有的认为它包含着生活理想、社会理想,是人的理想的最高表现;有的认为它是社会理想的表现形态之一,受社会理想的制约;有的认为它实质上即社会理想。

审美自觉性(aesthetic consciousness) 主体抱有一定目的对审美对象有意识进行理智的逻辑思考,把握对象审美特质,从而形成感性与理性相统一的审美感受。中国古代孟子所说的审美中的“以意逆志”,荀子所说的“以道制欲”以及后人所说的“悟入”、“领略”、“品味”等都触及到这种自觉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求知”说,德国黑格尔的“艺术观照”等,都肯定了审美自觉性及其对审美创造的意义。审美自觉性的动因是主体的审美需要和对象的强刺激。主体在对象刺激和特定情境影响下,调动起以往的审美心理信息储备及生活经验、审美经验,对特定对象进行专注的观察、分析、综合、判断,通过同化、顺应,把握对象的意蕴,展开联想、想像和情感活动,形成审美态度和评价,进行能动创造,超越对象,创造新的意象和形象,从有限的对象中获得无限的内容。审美自觉性亦可由非自觉性转化而来;可以强化、深化美感,激起创作冲动和创造美的意志行为。

审美非自觉性(aesthetic unconsciousness) 主体不抱明确目的和未经有意识的理智的逻辑思考,由直观形象就获得美感。德国康德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说,认为美感与概念、功利无关,已触及到审美非自觉性。奥地利弗洛伊德认为审美和艺术活动是在本能驱使下进行的一种非自觉、无意识的直觉活动。审美非自觉性发端于审美直觉性,是审美中个人主观的非功利性和形象思维的非概念性以及心理活动的无明确目的性的一种表现形式。有时表现于不期然地与对象相遇,引起无意注意,在不经意的感觉、知觉中形成初级的美感或审美快感。有时表现在不随意、不自觉的无意联想和想像中,原有审美心理积淀、动力定型、思维定势便与这种联想、想像相互作用,感受到对象的美。审美非自觉性使美感带有不确定性、朦胧性、短暂性。它是审美中常见的心理状态,常为审美向自觉性转化做心理准备,又为美的创造、艺术创作的非自觉性提供了心理基础。

判断力(judgment) 美学上指人对事物审美特性及其相互联系进行分析、综合、品味和作出审美评判的能力,是审美能力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人在审美实践中经验积累和学习、训练的结果,包括审美的观察力,感受力,分析、综合力,理解力,创造力和词语概括力、传达力等。审美直觉、联想、想像的能力是它的前提,特定的审美需要、情感、心境、习惯和知识积累、文化艺术素养、审美经验制约着它的发挥。它主要体现于形象思维过程,也借助于抽象思维。它制约着审美认识的程度和审美情感、审美评价、审美意志的性质。是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过渡的桥梁。

理解力(understanding) 亦译“悟性”、“知解

力”。美学上指对事物审美特性的认识由个别上升到一般,由感性上升到理性的思维能力。意大利缪越陀里在《论意大利诗的完美化》中认为,审美理解力是审美鉴赏力、审辨力、判断力的总和,是一种理智、理性认识的能力。德国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认为,理解力是构成天才的心灵能力之一,包括逻辑的推断、分析、综合、推理的能力,同想像力一起构成把握现象界的认识功能。英国柯勒律治在《文学生涯》中认为理解力(又译“智力”)是“约束、证实和体会的能力”,既证实、确认事物的审美特性,又包含着主体的主观体验、领会。在现代美学中,“理解力”通常指对事物审美特性的理智把握能力,是人的思维能力高度发展的结果,包括把握事物局部特征并加以抽象的知性理解力;把握事物本质、整体特征、相互联系和规律的理性认识能力;从整体上清晰领会、主观体味或轮廓式领略对象审美特性的意会能力等。理解力有表层与深层,局部与整体,清晰与朦胧,直接与间接,渐悟与顿悟等区别。它们在审美实践中形成,以一定的审美心理结构为基础。不同历史时期的人和思维能力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个体,有着不同的理解力。审美理解力的特征是一般伴随着对感性形象的知觉力、感受力、联想力、想像力,情绪弥散力和意象的创造力,是形象思维能力的体现。审美理解力决定着审美判断、审美理解、审美评价的性质、程度,直接制约着审美情感、意志活动的强度和审美意象创造、美的形象创造的深广度。

知解力(comprehension) 即“理解力”。

想像力(imaginative ability) 美学用语。指审美、创造美中通过联想、想像、幻想将各种相关形象、记忆表象加以组合以认识对象和创造新形象的能力。是人所特有的具有能动性、创造性的心理功能。意大利马佐尼认为想像力是适宜于艺术创造的心理功能;维柯认为艺术靠想像力,推理力愈弱,想像力就愈强;缪越陀里认为想像力既有领会事物形象的功能,又可构成形象,把无生命的东西看成有生命的东西,并且伴随着情感活动;德国黑格尔认为想像力来自天生禀赋和后天的学习、训练,是艺术家把脑中构成的形象诉诸感性物质材料从而完成艺术作品的功能。想像力有再现的与创造的两种。再现性想像力是将语言、文字塑造的间接形象再造成感性的直接形象的能力;创造性想像力是将各种形象、表象、意象加以组合,创造出超现实、超时空新形象的能力。它们都以审美经验、知识积累、文化艺术素养为基础,以形象记忆的丰富性和对众多形象信息的粘联、组合能力为直接根源,并受审美、创造美的目的性、特定情绪状态的制约。审美想像力比科学想像力具有更大的自由度、创造性、幻想性,更具形象性、情绪性和个性特征,离直接的实用功利性更远,集中体现了形象思维的特征。想像力是审美直觉迅捷升华为理解,激起情绪活动、意志活动和审美意象、艺术形象创造的直接动力。

动力定型(dynamic set) 简称“动型”。美学上

指主体对特定审美对象的迅捷、完整、自动化、轻松化的审美反应系统。是审美的一种熟练化的非自觉的心理反应方式。原为心理学概念,由德国屈尔佩在1893年发表的《心理学纲要》中提出。认为大脑皮层在人的熟练化的习惯、动作、技能、知识经验等基础上,会对特定复合刺激物形成迅速、完整和自动化的条件反应系统;它是大脑两半球把对各个单独刺激物的反应结合成复合系统反应的综合运动的结果。20世纪80年代被运用于中国审美心理的研究。动力定型是审美中具有普遍性的心理现象、心理能力。表现形式是主体无需自觉、深入的思考即能把握对象的审美特性。客观基础是客体对象的时空、形状、性质上的定型关系,及其按一定顺序、强度反复作用于人的审美感官、大脑后在大脑中留下的印象、经验。主观条件是主体的丰富的审美经验,对特定对象比较熟悉,能迅速而顺利地发生同化作用,乃至形成特定指向的心理习惯、心理惯性。动力定型常积淀于审美的潜意识,在不知不觉中作用于人的审美认识活动、情感活动和意志行为。它是人的审美心理结构、心理能力趋于完善、成熟的表现,可以增强对熟悉对象的审美感受、体验、判断的灵敏度、自由度、整体性,达到自动化,使人迅速、完整地把握特定对象审美特性。

思维定势(mental set) 亦译“心理定势”。美学上指主体预前特定审美心理准备状态及其对审美中后继类似心理活动施加影响的趋势。原是心理学概念,由德国心理学家缪勒(Georg Elias Müller, 1850—1934)于1889年提出。认为心理的预先准备状态,有决定同类后继心理活动的趋势。有知觉定势、认识定势、情绪定势等。20世纪80年代被运用于中国审美心理的研究。审美思维定势是种定向的思维趋势,它以预前的审美经验、观念、态度、情绪、趣味直接影响乃至决定着后继审美心理活动的方向、内容、性质。它的客观基础是特定对象审美特性同主体审美经验相通或已被局部地把握,使主体有了预前的思想准备。主观条件是对象特性在主体大脑皮层已形成巩固的神经联系,已积累相应的审美经验,形成特定的审美观念,趣味,思维方式。同时也受传统观念,民族、集体意识的影响。它是审美心理结构长期建构和积淀的结果,表现为人的—种心理能力。思维定势有稳定性与变易性,指向性与非自觉性。它在审美中的积极作用是作为一种心理能力,直接制约审美的定向选择,增强审美思维活动的敏捷性,形成动力定型,使审美心理活动系统化、迅捷化、自动化、轻松化,增强审美的感受力、创造力。但如将原有心理准备加以定型化、凝固化,使思维模式化,忽视对象的多样性、变易性及其相互联系,会导致思想僵化、主观主义、片面性。

内化(interization) 美学上指外界的客体美和人的审美、创造美的实践向内部心理的转化。原是心理学概念,由苏联心理学家列昂捷夫(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Леонтьев, 1903—1979)提出。他在《活动·意识·个性》中指出,内部思维过程乃是“外部实践内化和特殊改

变”的结果,是“人对现实及其变化的一种占有形式”。20世纪80年代,内化被运用于我国审美心理学的研究。一般认为人的审美、创造美的活动有外部活动与内部活动。外部活动是人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实践活动,内部活动是人的心理活动。审美心理活动是客体美和人的审美、创造美的实践转化为内部心理的结果,是内化以后发生的。内化的内容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内化的过程包括同化、顺应、接纳或排斥。内化即对象的心理化,实践行为的意识化,客体的主体化,也是心理的对象化。内化的结果是产生审美的认识、情感、意志、行为,形成审美经验、态度、观念、能力等,并构成人的审美心理结构。

同化(assimilation) 美学上指主体对审美对象经过过滤,认识、接纳对象并吸收于原有心理结构的心理过程。20世纪80年代被运用于中国美学研究中。是审美认识和建构、积淀审美心理结构的重要环节之一。其客观前提是对象审美特性同主体审美心理结构具有同形同构或异质同构的关系,适应主体的审美经验、审美需要;主观条件是主体在以往的审美、创造美的实践中已经积累了相应的、类似的经验。同化的过程是调动以往心理积淀对对象审美特性进行鉴别、分析、综合、筛选,并展开联想、想像、处理和改造对象,将对象纳入原有心理结构的过程。包括表象同化、概念同化、情感同化、观念同化等。其结果是认同、表同和接纳对象,达到审美认识,并在量上丰富原有审美心理结构,充实原有审美经验。但它只接纳同原有心理结构相适应的对象,而不能使原有审美心理结构发生质变。

顺应(accommodation) 美学上指主体调节、改组原有心理结构以适应、接纳与原心理结构不相符合的审美对象的心理过程。20世纪80年代被运用于中国美学研究中。在审美和审美心理结构的建构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客观条件是对象原先未被主体认识但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对主体形成强刺激,具有感染力;主观条件是主体有明确的目的性、可塑性、自控自调性和适应性。顺应过程是人在审美中调节、改变原有心理结构以适应、接纳对象、丰富审美心理结构的过程,是认识、感受新的审美对象并将之纳入新的审美心理结构的过程。顺应与同化相辅相成,它们都通过心理的自我调节,解决主客体的矛盾,使审美心理结构发生量变和质变,使主体适应客体,客体适应主体,认识、感受客体的美。

共鸣(sympathy) 美学上指审美中主客体的思想、情感契合相通、和谐一致的心理现象。原是物理学、声学术语,指一组声波频率相同的共振器中,一物振动引起它物随之振动,发生共鸣现象。汉代董仲舒用“物以类应”、“气同则会”、“声比则应”、“五音比而自鸣”解释审美共鸣;后世美学中的“心心相印”、“感同身受”、“情意相投”、“物我同一”都是指共鸣。在外国美学中,古希腊毕达哥拉斯认为心理和谐与外物和谐同声相应

便产生共鸣和美感;英国休谟用人类共有的“同情心”来解释共鸣;德国康德认为人们之间的“先验的共通感”是共鸣的基础;格式塔完形心理学美学认为审美心理的力和场同外物物理的力和场有同形同构关系而形成共鸣;瑞士荣格认为人们从艺术表现的“集体无意识原型”中唤醒自己心中固有的“集体无意识原型”,便发生顿悟和共鸣。诸说都指出共鸣是主客体思想、情感上的契合一致,是种肯定性的审美体验,但未能揭示它的实质。审美共鸣的客观条件是对象情志具有震撼心灵的感染力量,开放性地向外扩散给审美者,与审美者的情志具有类似性,适应审美者的审美需要、审美情趣,表现出它的客观制约性、特定指向性和不随意性。主观条件是主体具有相应的生理结构和审美心理结构,有相似的实践经验、审美经验、生活处境,有相通的思想、情感、情绪和相应的审美能力,对对象产生肯定的评估、态度等。审美共鸣的过程是认识过程与情感过程、意志过程的统一。主体在认识中理解对象,通过联想、想像沟通物我的联系,缩短、消弭心理距离,激起自我意识,认同、表同于对象,并展开移情活动,将自己的情感内扩散于对象,从对象中发现、印证、实现自己,从而达到心心相印、物我统一的境界。审美共鸣具有多种形态:有时主客体的处境、情志高度一致,发生全身心的共鸣,但同中又保存着异;有时则是选择地选取对象的一端,在某些方面发生局部的共鸣;有时主体将对象的特定情志加以类型化、抽象化、普遍化,忽视其不同己的内容,而在某些情感、情绪的类型上发生共鸣。共鸣是产生审美感染力和进行审美教育的重要方式之一。

逆反(reverse reaction) 美学上指审美者对审美对象的思想、情感、立意、指向和着意渲染的重点产生相反的审美感受、评价。其心理定型称“逆反心理”,与“顺受”、“共鸣”相对。形态有两种:一是对象自我否定或对象的创造者对之否定,而欣赏者却产生肯定评价;一是对象自我肯定或对象的创造者对之肯定,而欣赏者却产生否定评价。两者在性质上都在主客体的矛盾中体现了审美的自主性、独立性、主动性、能动性。其产生的客观因素是对象具有不合理性,或虽有合理性却与欣赏者的审美心理结构、动力定型、习惯心理、审美意向相背。主观因素是主体的特定心理状态、能力与对象不适应。在艺术创作中可利用逆反心理,通过对形象的某种肯定(或否定)引起欣赏者的否定(或肯定),以实现创作意图,强化特定的艺术效果。

距离(distance) 美学上指审美主体与客体之间在时、空上和心理上的距离、间隔或差异、对立。瑞士布洛1912年在《“心理距离”作为一项艺术因素与审美原则》中提出,审美应与对象保持适当的“心理距离”,不作功利考虑,距离是审美“最需要的判断标准”。中国宋代欧阳修认为审美若取“放心于物外”的态度,摆脱狭隘功利目的,可缩短物我距离,“穷山水登临之美”。王国维认为“欲者不观,观者不欲”,主张审美超然于利害之外。

距离是主客体分化、分立的表现形态。艺术作品中描绘的生活图景一般不是审美者此时此地直接面临的实际生活场景,主客体在时空上总是存在着一定的间隔、距离。对象具有时代、民族、阶级的特征和独特的个性特征,审美者会客观产生心理上的差异、距离。心理距离有大小、远近之分,小的距离表现为主客体心理上的同中有异,主体可通过同化、顺应作用缩短距离;大的距离表现为主客体心理上的矛盾、对立,主体常因不能接受对象而产生逆反心理。主体对对象取“旁观者”的态度,或缺乏相应的感受力、想像力,或怀着与对象情境相反的目的、判断、情绪,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保持和扩大心理距离;如果对对象取“分享者”的态度,切身感受、体验、理解对象,意识到对象适应自己的需要,乃至移情于对象,便可以在想像中和情感交流中缩短距离,感同身受,发生共鸣。距离的大小、远近,反映了主客体之间关系的疏密和审美感受的强弱,但不决定美感性质的正讹。

胆识(courage and insight) 胆指胆量、勇气、胆略;识指认识、知识、判断力、理解力;胆识是两者的统一。美学上指审美、创造美中胆略与见识相统一的心理要素。清代叶燮在《原诗》中曾说:“无胆则笔墨畏缩,无识则不能取舍。”认为审美和艺术创造中的胆与识“交相为济”,识是胆的基础,“识明则胆张”,胆是识的表现和前提,“胆能生才”。审美、创造美中的识和胆来自长期的实践、学习、训练和对传统的继承以及深入的思考、锐进的创新意识。有胆无识只能是主观随意的轻举妄动,有识无胆,就不能形成自己的独特个性和独特风格。“胆”与“识”的辩证统一反映了主观与客观,接受与创造,再现与表现,继承与革新的辩证统一关系,体现了人的自觉自由的审美判断力和创造力。

心境(mood) 美学上指人在审美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比较平和、稳定的心理状态。审美前的心境是审美活动的预前心境,它由日常生活和特定境遇引起,使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指向、选择与自己的精神需要相适应的审美对象,直接影响着审美中的情绪反应。审美之中或之后的心境是审美的后继心境,是对审美对象的情绪反应。如愉快、喜悦、满意、平静、忧郁、厌烦、疑惑等。它们有两极性,如愉快与忧郁对立;有邻近性,如忧郁与厌烦接近。它们都以对象的审美特质,主体的特定境遇、审美环境以及主体对对象的认知为基础,以主体的审美需要、愿望满足与否为转移。当对象的刺激和需要的满足程度相对微弱,大脑皮层的兴奋比较平和,动力定型的变化比较小时便产生比较平和、持久的心境。审美心境对于审美对象的选择和主体的感受、体验起制约作用,它使对象染上主观的情绪色彩,从而增益对象的美或丑,甚至还可能产生推爱、推憎等心理现象。

丑感(sense of the ugly) 审美感受之一。人对丑所产生的否定性的感觉、感受和评价。与“美感”相

对。丑感具有直觉性,现实中畸形、怪异、片面的事物和现象,刺激人的感官,同人的生理机制、心理结构相背反,便引起生理上的痛感,心理上的逆受、压抑、不快。丑感又有理智性,当人对丑的内容、形式进行理智分析,意识到它对人无价值,甚至有害时,便产生否定、厌恶、嫌弃的感受和克服它的意志行为。丑感受客观事物丑的制约,又有明显的主观性,不同的人对丑有不同的感受,表现出量和质的差异性。由于对象中常常美丑交错,相互转化,所以丑感也常与美感交织,并向对立方面转换。艺术表现丑时,形象丑的内容、形式使人反感,产生丑感,但艺术家对丑加以典型化,揭示丑的本质,体现了审美的理想,又使人对这种艺术形象产生美感,并激励人去克服丑、创造美。浪漫主义运动时期,丑感引起美学家的重视。雨果、波特莱尔等都提倡文学艺术描写丑。现代西方美学受到自然科学的影响,把人还原为动物,发现了人身上的丑陋、卑贱的方面,把丑感当成审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甚至提倡歌颂丑。

美感(aesthetic perception) 广义即审美意识。狭义指审美感受,即主体对美的主观感受、体验、理解、评价和所获得的精神愉悦,是审美中的意识活动和心理状态。一般指狭义。西方美学史有时又称“快感”。古希腊柏拉图认为它是具有特殊天赋的“天才”在迷狂状态中对于“理念”回忆时产生的欣喜、爱慕,“理念”是产生美感的源泉。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它是一种混乱的、感性的、不能充分说明的感觉,是无数微小感觉的集合体。英国博克认为它是感官对于客观事物外在美的机械反映,是感性直觉所引起的爱的情感,与理智、意志无关。德国康德认为它是纯主观的自由的愉快,不夹杂任何利害感,在纯粹的具有普遍性的不借助概念的鉴赏判断中得到。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其根源在感性认识中,它不带直接的功利感,又客观包含着功利性。以上诸说均未能充分揭示美感的实质。美感是人从对象中发现、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后激起的肯定性评价和情感愉悦。在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中,在审美实践的一系列复杂心理活动的过程和多种心理功能交互作用中实现。其源泉和物质基础是客观存在的美。审美对象的丰富性、变易性制约着美感的丰富性、发展性。对象美的不同形态、性质引起优美感、壮美感、崇高感、悲感、喜感、幽默感等不同类型的美感。其生理基础是审美感官的感受力和大脑的效应机能,是事物特性同人的生理功能、需要的适应。其心理条件是人已有的审美意识、经验、能力和特定心境、需要、态度。其认识论基础是人在审美实践中对客体审美特性的把握。其产生、发展和方面、方向、性质、程度既被审美客体、对象所激发,又受主体审美实践经验、审美需要、审美趣味、审美能力的制约。其形成过程为:对对象具体形象形态的感性直觉,产生快适感、愉悦感;在审美心理结构和审美经验基础上展开联想、想像、判断和情感、情绪等形象思维活动;把握对象特性及其相互联系,激起审美的自我意识,创造审美意象,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使美感由感性认识上升

到理性认识,具有丰富的主体内容,并反作用于美,增进美。它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相互契合的结果,是客观制约性与主观能动性的统一。其特征主要有:(1)直觉性与理智性的统一。它从对形象的感性直觉开始,并在整个审美过程中始终伴随着形象的直觉,在直觉阶段即已产生初级的美感或审美快感;当经过理智的思维,对事物的内容美、形式美及其统一达到理性认识后,便渗入深层的理性内容。(2)生理快适性与社会情感性的统一。在审美的直觉、理智阶段,都伴随生理的快适感,当审美进行理性分析,激起自我意识、社会意识后,美感便发展为喜悦、同情、爱、共鸣等具有特定社会内容的情感、情绪活动,达到知、意、情的统一,并以社会情感为网结点,沟通美感中的各种心理内容、心理形式。(3)非自觉性与自觉性、个人主观非功利性与社会客观功利性的统一。个人审美经常是非自觉的,不带功利目的,但由于人在审美中受到社会的功利感、道德感的制约,总是以对象于己有益无害为出发点,有时还常表现为自觉的精神活动,或隐或显地带有广义的功利要求,使美感客观上具有了功利内容。(4)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稳固性与变易性的统一。具有鲜明性的对象,使美感具有特定指向性和美感内容具有确定性,形成具有特定规定性的美感;复杂的、变易的、朦胧的对象常使美感具有模糊性、不确定性;即使对象确定,如果主体情绪、认识发生变化,也会使美感处于变易之中,乃至模糊不定。(5)差异性与共同性的统一。人的审美意识受到各种社会观念的制约,不同的人,其审美心理结构的组合方式不同,审美趣味、能力、角度不同,使美感具有相对性和时代、民族、阶级、个体的差异性。同时对象的确定性,审美心理结构的共同性,又使不同人对同一对象产生共同的美感。获得美感是人进行审美的目的,情感体验和愉悦是美感的最基本的特征,它可使人获得精神的满足,调节人的生理、心理,净化人的心灵,促成人的意志行为,激励人按照美的规律去改造现实、改造自己、创造美。中国现代美学界对美感有不同见解,主要为:(1)是主观移情、内模仿的结果,或是客体的性质符合主观的需要,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2)是对美的反映,它只能认识、感受美,而不能改变美。(3)是自然人化,感官人化的结果,是人类在实践中与美的自由形式同构对应所产生的一种自由感受。(4)是由事物形式的感觉所激起的快感、愉悦感。(5)是一种超越感觉的情感愉悦。

美感经验(experience of aesthetic perception) 即“审美经验”。

美感相对性(relativity of aesthetic perception) 美感所具有的主体对事物审美特性的认识、感受和评价随条件、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变化的属性。汉董仲舒提出的“诗无达诂”,晋葛洪提出的“见美而后悟丑”,都是从美感的相对性出发来看待美和艺术。古希腊赫拉克利特认为美的相对性决定美感的相对性。柏拉图认为现实世界和艺术是相对的美,人对现实、艺术的美感也

是相对的。英国休谟认为审美情感依存于人心的特殊构造,美和美感没有质的规定性,陷入了相对主义。美感具有相对性,其客观原因是大千世界的美是无限的、发展的,展现在人面前的只是一部分,客观条件的限制使人们认识、感受到的美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主观原因是人的生活实践、审美实践受到特定历史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使人对美的认识必然地带有一定的局部性、限定性,每个个体审美的角度、深广度不同,也导致了美感的相对性。但人的实践和认识、审美具有的能动性、无限性,能使人更自觉、充分、全面、深入地把握美的特征和美的规律,逐渐由相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

美感差异性(difference of aesthetic perception) 美感所具有的不同的人乃至同一个人对同一审美对象产生不同或对立审美感受、审美评价的属性。有时表现为量的差异,如美感程度上的有无、强弱、深浅或角度上的偏与全;有时表现为质的差异,如美感内容、性质上的肯定与否定,接受与反感的对立乃至斗争。中国汉代《淮南子》认为美感差异性是由于审美主体的情绪不同。法国笛卡儿认为人的观念回忆和判断存在着差异,形成对同一事物的不同美感。狄德罗认为人的知识、经验、职业、性格、情绪、判断力、审美角度等都有差异,美感也就不同。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指出不同阶级和不同教养的人对于人体美有不同的审美标准、审美评价。以上诸说都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但均未揭示出美感差异性的根源。美感差异性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实践的差异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审美意识、需要、能力的差异性。对象呈现于人面前的角度、外貌、内容具有多样性,变易性,引起人不同的审美感受;不同时代、民族、阶级的人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政治、经济利益,不同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审美观、文化教养,形成不同的审美经验、观点、情趣、标准、能力,对同一审美对象产生不同甚至对立的审美感受、评价;同一时代、民族、阶级的人,甚至同一个人,由于具体的生活经历,性别、职业、教养、性格、气质、思维方式,及环境、心境、年龄的变化,也会对同一对象产生不同或对立的审美感受。美感的差异性反映了矛盾的普遍性、恒久性和审美心理结构的多样性、个体独特性。

美感共同性(commonness of aesthetic perception) 美感所具有的不同的人对同一审美对象产生某些相通、相似、相同审美感受、审美评价的属性。有时表现为度量上如美感程度上的有无、强弱、深浅或角度有共同之处;有时表现为质上如美感内容、性质的肯定与否定上的彼此相通,乃至共鸣。中国孟子认为人的本性相同,“目之于色有同美焉”。英国休谟认为人性、心理构造相同,人的审美情趣也有普遍性的褒贬原则。德国康德认为人有共同的“感觉力”、“心意状态”,有“先验的共通感”,因而审美判断有“普遍有效性”。他们都将美感的共同性归结为先验的普遍的人性或共同的主观感觉力,而未能揭示它的最终根源。美感共同性的客

体方面原因在于:美是事物客观具备的潜能,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由人类共同发现、共同创造,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并和人的审美生理结构、心理结构相适应,有可能被人们普遍接受,引起某些共同的审美感受。主体方面原因在于:不同时代、民族、阶级的人的社会实践、审美实践有历史的继承性、共同性,形成了人性、人的本质、能力的某些共同性,使人的审美经验、观点、能力形成某些共同性。美感共同性普遍、显著地表现在同一时代、民族、阶级的人们之间,也表现在不同时代、民族、阶级乃至对立阶级的人们之间。当他们有着共同的实践要求,实践经验,某些共同的利益、愿望,形成了某些共同的审美心理状态时,对于同一审美对象,从形式到内容便有可能产生某些相近或相同的美感。美感的共同性反映了人性、人的审美意识的某些一致性。这种共同性不是绝对的、完全的相同,而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包含着矛盾、差异的相对的局部的同,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与异的矛盾统一。

美感阶级性(class difference in aesthetic perception) 美感所具有的渗透、体现阶级意识、阶级本质的属性。是阶级社会中人的美感的一种特性。19世纪中叶,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指出,不同阶级、不同教养的人如贵族、商人、农民对人体美有全然不同的审美要求、审美感受,肯定了在特定领域的审美中美感的阶级性。现代西方许多美学流派继承、发展了康德的“无利害感”说和克罗齐的“直觉”说,完全否定美感阶级性。美感的阶级性是客观存在的,它由阶级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各阶级的社会实践、经济地位所决定。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们的不同阶级利益、社会需要,形成不同的心理、思想、情感和不同的审美观念、标准、理想,对审美对象的审美感受、评价具有了阶级的内容。人的审美的客观功利性,使人接受、欣赏符合本阶级意识的审美对象,排斥与本阶级意识相对立的审美对象,从而在美感中渗透了阶级的意识。美感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对于具有鲜明阶级内容的社会美、艺术美的审美之中。美感阶级性并不截然排斥美感的共同性。在一定条件下,不同阶级的人对同一审美对象的美感也会有某些共同性。美感的阶级性制约着人的审美选择、评价和对美的内容的创造,尤其是对艺术的政治、伦理内容的表现。

美感两重性(duality of aesthetic perception) 美感所具有的个人的主观直觉和社会生活的客观功利相矛盾及统一的属性。俄国普列汉诺夫在《没有地址的信》一书中指出:“美的欣赏的主要特征是它的直觉性”,功利“是美的欣赏的基础”。鲁迅在《〈艺术论〉序言》中也提出类似的观点。1956年,李泽厚在《论美感、美和艺术》中提出“美感的矛盾两重性”的概念。认为个人美感直觉中经常不包含实用的、功利的、道德的种种自觉的逻辑思考,但其中又沉淀、潜伏着社会功利的、理智的逻辑基础,包含着人对社会生活、特定对象审美特质的了解和认识。美感是个人的主观的非功利性与社会的

客观的功利性的矛盾统一体。主观直觉性是其表现形式、外貌、现象,客观功利性是其存在实质、基础、内容。强调“美感的矛盾两重性”是美学的基本矛盾,是认识美感、形象思维、艺术特征的基础。中国美学界对此有不同看法。

优美感(sense of gracefulness) 亦称“秀美感”。审美主体对优美的客体所产生的一种柔和舒适的审美感受。与“壮美感”、“崇高感”相对。审美感受之一。德国里普斯认为优美感是不包含分歧、疑惑的自由、柔和的感觉、感受。英国李斯托威尔认为优美感是种不费力、无冲突、无痛苦、无混杂的纯粹的喜悦。中国朱光潜认为,感觉优美时心境是单纯的,始终一致的。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优美感是主体和客体自由和谐关系的完善体现,基本特征是愉悦。包括亲近感、柔和感、欣喜感以及信赖、憧憬和爱慕等情感要素,在心理活动中呈现为欢悦、愉快、自由和谐、从容不迫的顺受形式。优美感的源泉是对象纤巧、雅致、柔和、秀美;生理基础是对象优美的审美特性同人的审美感官的感受力,呼吸脉搏的节律相协调;心理基础是主体具有相应的审美能力和美的心灵。优美感使人心情舒畅、自由和谐,处于良好的心境之中,起增力作用。

崇高感(sense of sublimity) 人对崇高事物的慑服、敬仰、赞叹相混合的审美感受。与“优美感”相对。审美感受之一。古罗马朗吉弩斯在《论崇高》中认为崇高感是对于“比我们自己更神圣的东西的爱”,是种“惊心动魄”的“肃然起敬畏之情”。德国康德认为,崇高感是“绝对大”的事物引起人的恐怖感和继而产生一种超越任何感官尺度的“心意能力”去抗拒恐怖而产生的优越感、自豪感、快感。中国朱光潜认为在面对着崇高事物时,我们第一步因物的伟大而见出自己的渺小,带有几分痛感;第二步因物的伟大而幻觉到自己的伟大,产生欣喜的心情。崇高感以对象崇高的审美特性为源泉,以对崇高的感受力、理解力、想像力为主观条件。对于自然物的崇高感往往先惊惧,后赞叹,只有当自然物在人的实践中被人的理性所把握,使人在想像中意识到自己升到了更高的境界,对象确证了人的本质力量,体现了人超越自身的巨大威力,它才能唤起人的崇高感,其实质是对人自身的本质力量的慑服和自信。社会物、艺术形象的崇高本身就是人的创造,表现为思想、品格、意志、行为、业绩的伟大、崇高,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显现,它唤起的崇高感主要是庄严感、惊叹感、敬仰感、欣喜感和自豪感。在崇高感中包含着美感,它是美感的更高阶段。

悲感(sense of the tragic) 亦称“悲剧感”。由悲剧性审美对象所引起的伤感、震动和悲哀的情绪体验。与“喜感”相对。审美感受之一。有抑郁、忧愁、悲哀、悲伤、沉痛等不同层次。在审美中,悲剧性是唤起悲感的主要契机,同情心是它的心理根源。审美中的悲感与日常生活中的悲感有共同之处,都因对象的不幸,或

与主观的需要、愿望相背反,都伴随着痛感乃至恐惧感,并都以饮泣、啼哭等为外在表征。但审美中对悲剧性事物的悲感一般不带直接的功利性质,不陷于单纯的悲哀、恐惧和悲观、逃避,而是在对对象理性把握的基础上,既有精神情绪上对悲剧性人物遭到失败、毁灭而产生的同情、悲怆,又因感受到悲剧性人物的英雄行为、崇高品质而伴随着审美上的愉悦,既有对恶的惊愕、惊惧、义愤,又有对善的赞叹,对正义必将取得胜利的信念,因而它是溶和着崇高感、信念感的乐观主义的悲感。

喜感(sense of the comedic) 由喜剧性审美对象所引起的轻松、愉悦、欢乐的情绪体验。与“悲感”相对。审美感受之一。喜感主要表现为笑。喜剧性的不同形态,引起不同的喜感。否定性喜剧性如滑稽讽刺等所引起的喜感,是审美主体从喜剧性冲突和喜剧性性格中观照到对象的假恶丑的不合理性和渺小,自觉到真善美的优胜和自己的优越,是自信感、自豪感、胜利感、轻蔑感与快感的混合。肯定性喜剧性如幽默、诙谐所引起的喜感,是审美主体在对象可笑的形式中发现了美的内容和合目的性,它是惊异感、同情感与快感的混合。这种喜剧性唤起的审美的喜感不带直接的功利目的,而是一种建立在理性基础上对可笑对象进行否定、扬弃而产生的审美的精神愉悦。悲剧、悲剧性展现了正义的社会力量的合理性,预示了其胜利的可能性,所以也可能唤起掺和着悲感的喜感。英国博克认为人性善,悲剧性人物唤起同情心越大,喜悦也愈强烈。德国席勒认为最大的喜感从与困难逆境相奋斗中得来,悲剧表现最高的道德意识,能引起最大的喜感。黑格尔认为悲剧见出的“永恒正义的胜利”使人觉到喜感。这些论述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悲剧产生喜感的根源。

快感(pleasure) 与“痛感”相对。审美感受之一。审美活动中所引起的生理上和心理上快适、愉悦和满足的感受。古希腊即有把美感看成是快感的说法。柏拉图认为美是“视觉和听觉所产生的快感”。希腊化时期的伊壁鸠鲁学派,更直接把美感等同于快感。休谟认为外物的结构和秩序,与人的心理器官或功能形成协调的关系而感到愉快时,就产生了美;反之则丑。德国康德一方面联系快感来谈美感,另一方面又加以区分,认为美感是一种“无利害感”的“普遍的愉快”。弗洛伊德把“快乐原则”当成产生美感的基础。桑塔亚那认为美感是“客观化了的快感”。他们都从不同的方面看到了美感与快感的联系。但美感不等于生理的快感:快感是一种单纯的感觉经验,是感官刺激引起的生理快适感,是感性的,美感则渗透进理解和理性,是感性和理性的统一;快感是一次性的,过后就消失了,美感则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快感是欲望的满足,有直接的功利性,美感则是一种精神上的超越,不具有直接的功利性。

痛感(sense of pain) 审美中不适、震惊、悲愤、哀伤、怜悯、压抑、困惑、胁迫等不快的生理、心理感觉、感

受。与“快感”相对。审美感受之一。它的生理、心理反应形式是逆受形态。丑的事物以其畸形、怪异、纷乱、粗砺的形式刺激感官,同生理节律、心理感受力相对立所引起的丑感包含着痛感。悲感、崇高感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痛感。在审美活动中,痛感有可能转化为快感、美感,如生活丑转化为艺术美,或在丑的否定中,唤起美感;悲剧引起强烈的悲痛,但当人意识到悲剧对象的合理性,便获得精神满足、产生特殊的快感和美感;当人意识到崇高的对象对人并未造成实际的危害,却证明了人的优越,也会由痛感发展为快感、崇高感。这种痛感升华为快感后,比普通的生理快感或美感更纯粹、高尚,内容也更丰富,感受更强烈。近现代的一些美学、艺术家,如波德莱尔、卡夫卡等发现了人的本能欲望,以及这一欲望给人带来的痛苦和灾难,他们把痛感当成审美中的重要因素。

主观说 对美的本质的一种界说。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关于美的本质讨论中四种主要观点之一。主张美不在物,而是物在人的主观中的反映,美是一种观念。以吕荧、高尔太为代表。吕荧于 1953 年发表的《美学问题》中提出:“美是人的一种观念”。“同是一个东西,有的人会认为美,有的人却认为不美;甚至于同一个人,他对美的看法在生活过程中也会发生变化”。由此论断美是主观的。高尔太于 1957 年发表的《论美》更明确提出“客观的美并不存在”。强调美是人的主观感受,“美,只要人感受到它,它就存在,不被人感受到,它就不存在”。自然景物所以成为自然美,是欣赏者把美的属性附加给对象的结果。“人设立——不一定是意识地设立——一个美的标准,其客观现象符合于这个标准,人们便说,这是美的。”“离开了人的主观,就没有美。”并由此进一步引申出美学研究应以美感经验为中心。

客观说 对美的本质的一种界说。主张美是客观的,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关于美的本质讨论中主要观点之一。以蔡仪为代表。他在《新美学》(1947)中提出:美“是客观的东西”。“美的东西就是典型的东西,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一般的东西,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凡能充分显现一般的个别事物,即成为美,美感只能反映美,而不能影响美。在 50 年代的美学讨论中,进一步提出:物的形象是不依赖于鉴赏者的人而存在的,物的形象美也是不依赖于鉴赏者的人而存在的。美是永恒的,不管人们承认与否。只有承认美不是主观的,美的观念源于客观事物本身的美,才能符合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这一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70 年代中期以后,在《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中,对美是典型的观点作了新的阐释。提出“美的规律就是美的事物的本质,或者说是美的事物所以美的本质”。这派观点认为,美学首先要研究现实存在的美,即自然美和社会美,这里既有“美在哪里”的基本问题,也有“美是什么”即美的本质这类最重要的问题;现实美是美感的基础,又是

艺术美的源泉。

主客观统一说 对美的本质的一种界说。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关于美的本质讨论中四种主要观点之一。认为美是主观作用于客观、两者统一的产物。以朱光潜为代表。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学讨论中,朱光潜明确提出“美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的观点。认为美必须以客观的自然事物作为条件。但是单纯的客观事物并不成为美,它还仅仅是“物”,而不是“物的形象”。要使“物”变成“物的形象”,就需要加上主观意识形态的作用。在《论美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中,他进一步提出:“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既有客观性,也有主观性;既有自然性,也有社会性,这就是艺术形象。认为美是文艺的一种特性,具有意识形态性。60 年代初在《生产劳动与人对世界的艺术掌握》一文中认为人的实践活动的实质,是主体与客体结合的过程。人“按照美的规律去制造事物”,创造出能够体现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世界,人们能够从中观照到自身的力量,从而感到对象是美的。正是在实践过程中,实现了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心与物的统一。

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说 对美的本质的一种界说。认为美具有客观性,同时又离不开人类社会,具有社会性,客观性与社会性是美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关于美的本质讨论中主要观点之一。以李泽厚为代表。在 50 年代的美学讨论中,李泽厚在《论美感、美和艺术》中提出“美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它的客观社会性”。即指美不仅不能脱离人类社会而存在,而且它还包含着日益展开着丰富具体的无限存在——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和理想。“美的另一基本特征是它的具体形象性”,“美是形象的真理,美是生活的真实”。60 年代初期,李泽厚在《美学三题议》中从“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是实践的”这一观点出发,提出应从“真”与“善”的相互作用和统一中,来看美的诞生。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实践活动,一旦符合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符合“真”),从而使自己的目的、理想得以实现(实现“善”)时,必然从自己所创造的对象中看到人的本质力量,并感到满足,引起愉悦。“这个‘实现了的‘善’(对象化的善)与人化了的真(主体化的真),便是‘美’”。“‘美’是‘真’与‘善’的统一”,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和人类历史文明积淀的成果。还认为,“如果说,现实对实践的肯定是美的内容,那么,自由的形式就是美的形式”。“就内容言,美是现实以自由形式对实践的肯定;就形式言,美是现实肯定实践的自由形式”。

物化(materialization) 美学上指主体审美心理、精神、意识的物质化,使主体的内在的心理、意识外在化、客体化。即艺术家将对现实生活的审美感受、体验和自己的思想、情感、理想、个性以及创造的审美意象通过语言、线条、色彩、身段、音响、木石等物质媒介加以物

态化,创造出可供他人审美观赏的艺术作品、艺术形象。是艺术创作第三阶段的工作。物化过程是艺术家对把握的生活素材和自己的思想、情感以及创造的审美意象进行筛选、集中、概括、提炼和加以表达、表现的过程。

自由的形式(free form) 对于美和美的形式的一种哲学概括。有广狭两义:广义指肯定人的实践和自由本质的形式,即美;狭义指人自由创造的审美意识形式,即艺术或具体事物的美的形式。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认为自由意识活动是人类的特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中国美学界根据这一论述引出“自由的形式”这一概念,并作出不同的解释:(1)认为人的劳动实践能够依照客体规律(“真”)来进行自由的创造,使客观世界得到改造以满足人的需要(“善”),这一被改造了的实现人的自由本质的客观世界的存在形式便是美,便是自由的形式。(2)认为美诞生于人的实践同现实的相互作用与统一中。现实对实践的肯定是美的内容,自由的形式是美的形式。就内容言,美是现实以自由形式对实践的肯定;就形式言,美是现实肯定实践的自由形式。(3)认为艺术是美的集中表现,最能体现人的自由创造的本质,自由的形式即艺术。诸说都肯定了自由的形式是人在实践中认识、创造的确证人的自由本质的形式,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体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是能激发人的自由意志和唤起人美感的形式。

莎士比亚化(Shakespearization) 马克思用语。与“席勒式”相对。语出马克思1859年4月19日致斐·拉萨尔的信:“你就得更加莎士比亚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0页)马克思针对拉萨尔写的历史剧《弗兰茨·冯·济金根》较概念化的缺陷,指出作者“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并提出对应语“莎士比亚化”,主要指学习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使思想倾向通过情节和场面自然流露出来,而不是以概念的形式直接说出来;同时还指要尽量描绘出五光十色、丰富多彩的社会风貌,在这背景中塑造出性格鲜明的各种各样的典型人物形象,通过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来体现出时代精神,使作品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

席勒式(Schillerian style) 马克思用语。与“莎士比亚化”相对。语出马克思1859年4月19日致斐·拉萨尔的信:“你的最大缺点就是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40页)J.席勒的剧作以鲜明的政治倾向控诉了封建贵族的等级制度,感情饱满地描写了人民争取自由和德国统一的斗争,常通过人物的口直接说出作者的政治观点。马克思说的“席勒式”,不是对席勒剧作的全面评

价,也不是否定文艺创作的倾向性,而是用以比喻艺术创作如果游离具体形象赤裸裸地宣传某种政治主张,具有“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的倾向,就会违背艺术创作的特殊规律,损害艺术形象的丰富性、生动性,损害作品的审美价值。

拜金艺术(mammon art) 屈服于金钱收买,以赚钱为惟一目的的艺术。后泛指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化了的艺术。美国作家辛克莱(Upton Sinclair, 1878—1968)在1925年出版的《拜金艺术》中提出。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作家、艺术家为了维持生活或发财致富,不得不受金钱的腐蚀,成为金钱的奴仆,从而使自己的艺术沦落为“拜金艺术”。“拜金艺术”同马克思所批判的资产阶级使艺术家成为被金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列宁所指出的“依赖钱袋、依赖收买和依赖豢养”的资产阶级艺术家,普列汉诺夫所揭示的“为金钱而艺术”的作家相通。拜金艺术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物,是金钱拜物教、商品拜物教在艺术上的表现。一些艺术家把自己的艺术当作能赚钱的商品,把自己也视为商品或商品的生产者,以卖价的高低为检验作品成功与否的惟一尺度,使艺术丧失审美的意义和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拜金艺术是艺术的堕落。

推陈出新 通过对传统审美观念、传统文学艺术的扬弃以创造新的审美观念和新的文学艺术。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加以发展。原是发展戏曲艺术的方针,后用于其他艺术和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审美观念和艺术历史发展的一条规律,是审美意识和艺术的继承性同审美创造性、艺术创新性的统一。“推陈”并非推倒一切传统,而是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并加以改造。“出新”亦非割断历史,而是吸取传统的精华并从此时此地的需要和现实生活出发,创造新的适应时代需要的作品。

自然(nature) 美学上指与人形成审美关系的外界对象。古希腊罗马时期,自然被视为艺术摹仿的对象。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由“质料”与“形式”构成,以“形式”更为重要。“与其说质料是‘自然’,不如说形式才是‘自然’”。他还指出,人工技艺就其与自然的不同关系来说,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完成自然不能完成的东西,一部分是模仿自然”。这“模仿自然”的正是艺术。贺拉斯继承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强调作家应“到生活中到风俗习惯中去寻找模型”(《诗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达·芬奇进一步指出自然是艺术的母体,绘画“是自然界一切可见事物的惟一模仿者”。中世纪神学家虽也肯定自然是艺术的摹仿对象,但却把自然说成是神的象征,是理式的流溢、神的创造。法国古典主义美学家也崇尚自然,但他们所说的自然是指体现于事物中的“常情常理”和体现于人性中的“人情之常”,指蕴含于具体对象中的抽象人性与理性。布瓦洛曾指出:“惟有自然是真实”,“在一切事物中人们喜爱的只有自然。”

启蒙运动时期,卢梭将自然与近代文明相对立,提出“回归自然”,“返求自我”,找回失去的自然天性。在后来的浪漫主义运动中,“回归自然”的口号被不断重申,发生了很大影响。德国古典美学重视探讨自然与人的关系,力图沟通自然与人的分裂与对抗。康德提出“自然向人生成”的命题,预见到自然与人相结合的趋势。马克思则从实践观点出发提出“自然人化”的命题,认为经过人的实践力量的改造,自然成为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社会存在,为美学研究奠定了科学的哲学基石。

艺术规律(artistic law) 艺术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艺术史上的模仿说、表现说、游戏说、移情说、快乐说、幻觉说、本能宣泄说等等,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对艺术规律的探求。最早对艺术规律进行整体、系统研究的是德国黑格尔,他在《美学》中通过艺术的历史发展来揭示其内在联系,阐明艺术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科学地认识艺术规律奠定了哲学基础。他们提出的“人也按照美的规律建造”、艺术与经济发展不平衡、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莎士比亚化等观点,都深刻揭示了艺术规律的一些重要方面。艺术规律大致包括:(1)艺术的内部规律。包括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前者指艺术所具有的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共同特点和共同规律,如有客观制约性、社会性、倾向性、能动性;后者指艺术创造规律,艺术作品构成规律,艺术发挥社会功能规律,如文艺反映现实的特殊方式、思维特征和特殊对象、目的与特殊功能。每种艺术门类又有自己的特殊规律。(2)艺术的外部规律。即艺术与社会生活、经济基础的关系,艺术与上层建筑其他部分包括与各种意识形态的关系。这些外部因素影响艺术的风格、内容、形式。(3)艺术发展的规律。即艺术发展的决定性动力和影响它发展的各种因素的关系,包括艺术与物质生产发展的不平衡,艺术内容发展与形式发展、继承与创新的辩证运动规律。艺术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相对稳定的,一切文艺活动都受它的制约。正确认识和把握艺术规律,才能在艺术实践中取得真正的自由,为艺术的繁荣开辟广阔的前景。

艺术教育(art education) (1)指美育的主要途径、手段和中心环节。以美的集中体现和审美的主要对象艺术为手段和媒介,通过艺术鉴赏、艺术评论和美学理论、艺术理论的传授,实现美育的目的。属于美学的范畴。参见“美育”。(2)指关于艺术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创作规律、鉴赏规律的教育。包括艺术理论、艺术批评、艺术史教育,在普通教育部门和艺术专业部门如中小学、艺术学校、艺术团体还包括艺术实践、艺术创作技巧、手法的专门教育和训练。途径有学校的、家庭的、社会的艺术教育。根据艺术门类的不同,可分为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电影、电视、曲艺、园林、摄影等专业化的艺术教育。属于教育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职业教育和文化艺术素养教育,包含着美育的内容,具有形象性、生动性、愉悦性等特征。

艺术思维(artistic thinking) 艺术创作、鉴赏中的独特的思维活动、思维方式。对于它的性质、特征,中国美学界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它就是形象思维。有的认为它是形象思维中的一种特殊形态:形象思维是原始人、幼儿乃至高等动物所共有的思维方式,在日常生活、欣赏自然美和科学研究中也运用形象思维;而艺术思维则是艺术创造、艺术鉴赏中特殊的思维活动,它贯穿于观察生活、艺术认识、艺术体验、意象创造、艺术构思、艺术表达等全过程,更具形象的丰富性、完整性、想像的自由度、情感的激越性和创造的自觉性,更具主体性、自主性、创造性,更充溢理性内容和个性特征,是形象思维在艺术活动中呈现出来的高级形态。

艺术天才(artistic genius) 指艺术家所具有的超常的创作天赋;或具有超常创造天赋的艺术家。柏拉图认为艺术天才是具有高贵品格的人的天赋,只有少数天才方能在迷狂状态中回忆起“理念世界”的美;康德认为天才是艺术家替艺术定规律的一种天赋,天才的创造本身不服从于理性的准则。黑格尔认为天才是真正能创造艺术作品的那种一般的本领以及在培养和运用这种本领中所表现的活力。这不仅是一种认识性的想像力、幻想力和感觉力,而且还是一种实践性的感觉力。别林斯基认为艺术天才表现在典型地、创造性地、预先反映人民的意愿。尼采则把天才理解为置身于道德评判之外不受任何常人的价值观限制的“超人”,有为常人所不能理解的孤独性。弗洛伊德认为艺术天才是无意识地宣泄受压抑本能的特殊能力,艺术家和精神病者之间只有一墙之隔。马克思主义承认艺术天才的存在及其在人类创造艺术美活动中的作用。但认为艺术天才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结合后天的实践、学习、训练诸因素发展而来的,是一定时代、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艺术家只有与时代、人民相结合,在吸取前人营养的基础上,经过自己长期的艺术实践,才能使自然禀赋得以发展,成为艺术天才。艺术天才在创造过程中表现为非凡的独创性,反对平庸的超常性和独具慧眼的超前性,在人类创造艺术美的活动中具有杰出的作用。

艺术的社会性(sociality of art) 艺术的具有社会内容的性质、作用和意义。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中国古代美学一直有强调艺术社会功利作用的传统。从春秋时《左传》记述的“文物昭德”,孔子的诗可以兴、观、群、怨,《乐记》的“乐者,通伦理者也”、“审乐以知政”,到后来的“文以载道”说,都把艺术的起源、性质、功能与社会伦理、政治、生活联系在一起。西方美学从古希腊起,就注意到艺术与社会生活的密切关系。模仿说提出艺术的起源与本质是对社会生活的模仿。亚里士多德强调音乐的教育和净化作用。英国博克在《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中提出了“社会性”这一概念,认为美基于积极的快乐,崇高基于痛苦的消极的快乐。快乐和痛苦观念本来归结于自我保存和社会性。格罗塞在《艺术的起源》中探讨了艺术和社会环境之间的种种联系,

认为在原始社会时,就已“把艺术看作公共事业”,带有社会性特征。孔德正式提出把艺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普列汉诺夫把每种艺术现象都拿到社会环境中加以解释,揭露了“为艺术而艺术”的观点的社会根源,论证了人的审美趣味总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为“环绕着他的诸条件”所决定,明确提出功利主义艺术观。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艺术起源于社会劳动,反映社会生活和人的具有社会性的思想、情感,是一种社会现象,艺术以社会生活为源泉,艺术要面向社会,面向人生,从社会环境和社会发展中寻找艺术发展的根本动因,艺术具有发挥培养人的高尚情操、推动历史前进的社会作用。专门研究艺术生产和接受的社会规定性和艺术的社会功能的学科,是艺术社会学。

艺术的思想性(ideological content of art)

艺术作品的全部形象所体现出来的思想意义和思想教育力量。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艺术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以审美的方式达到认识、改造世界的目的,反映了艺术家对生活的思考和认识,是艺术家通过一定的艺术形象对社会生活进行审美评价时体现出来的社会观点的表现;由艺术本身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所决定。艺术创作是一定世界观指导下的创造活动,艺术作品都具有思想性。一部作品的成败得失、艺术发展中的兴盛和衰落,以及艺术的社会作用,除了艺术形式方面的原因之外,与作品对生活现象在思想上和创作上概括的广度和深度有密切联系。艺术中的思想与艺术形象融合无间,化为作品的激情和灵魂,通过整体形象流露出来,为人们所感知。马克思主义美学重视艺术的思想性和对人的启迪、教育作用,主张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反对“席勒式”的“单纯的时代精神传声筒”的倾向。思想性在不同的艺术题材和艺术样式中有不同的表现。

艺术的民族性(nationality of art)

各民族艺术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内容和形式上的独特性。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心理素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地理环境、经济生活、宗教信仰,这些都影响着艺术民族性的形成。艺术的表现对象是一定民族的生活,创造主体是属于一定民族的艺术家的,主要接受对象是一定民族的人群,这是艺术具有民族性的依据。民族性作为一个艺术概念,最初由18世纪启蒙主义者提出来。德国的莱辛反对做模仿外国人的奴隶,主张描写德国人民的民族性格和习俗;赫尔德认为诗是整个民族活动的产物,每个民族的诗都反映它的风尚、习俗、劳动和生活情况,主张研究艺术的民族特点;歌德则认为只有一定水平的民族才会产生卓越的民族作家。黑格尔认为,仅仅表现外在的(如地方色彩、道德习俗、语言服饰等)民族特点还不够,还要有“独立的民族精神”。19世纪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更进而把民族性与人民性联系起来,要求艺术表现构成民族的社会各阶层的生活、观点和利益,尤其是体现民族精神。民族性主要包括:(1)民族的生活内容,如自然环境、社会

组织、风土人情、历史传统、现实生活。(2)民族精神或民族性格。(3)民族形式,即一个民族在特定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中积累的特有的表现手段和手法,包括语言,造型艺术中的色彩、形体、线条,音乐艺术中的音色、旋律,舞蹈和戏剧艺术中的动作、表情、姿态,体裁,结构方式等。民族性是艺术面向本民族人民大众的必要条件,也是艺术产生世界影响的原因之一。民族性是个历史的范畴,其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既有稳定性,又有变动性,会随着时代发展和各民族间的交流不断发展、充实。在我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渊源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植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民族性。它要求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吸取人类文明的共同优秀成果,博采各国文化之长,向世界展示中国文化的成就。

艺术性(artistic quality)

艺术品体现出的艺术特性及达到的内容与形式结合的完美程度。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艺术性是显示艺术家审美能力、创造水平的一种属性,也是衡量艺术品的一种价值标准。艺术性与艺术同生俱来,随着艺术的发展,其内涵不断丰富、充实。“艺术性”概念的正式提出,是在19世纪艺术被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之际。俄国别林斯基等人使用这一概念以表示艺术区别于其他精神形式的基本特性和艺术家的创造本领,并常与“思想性”相对应。艺术性主要包括:(1)形象的生动性和典型性。把形象创造得具体、鲜明、生动,并能概括丰富的生活内容,耐人寻味,是艺术性的基本要求。(2)感情的真实性和真挚性。艺术形象的感情真实、艺术家的情感真挚,才真实可信并产生感人的力量。(3)形式的完美性和独创性。形式要恰当地表现内容,同时自身也有相对独立的规律。独特的构思、精湛的技巧、独创性的艺术处理,是艺术性的不可忽视的内容。(4)美学的感染性和愉悦性,使人获得美的享受。在不同的艺术门类中,艺术性的具体体现各有不同。艺术性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作品的感染力。高度的艺术性可以使思想性得到充分发挥,让人们在审美享受中引起共鸣。艺术性有其相对独立性,某些思想倾向消极甚至反动的作品,也可能有一定艺术性。不同时代、民族、不同思想的人们,对艺术性的理解也有不同。

艺术的哲理性(philosophicality of art)

艺术创作中通过形象体现出对自然、历史、人生的整体性把握和具有哲理意味的根本性认识。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人类早期的作品,如古希腊和中国上古时期的神话,在探询自然界和人类命运的奥秘时,带有浩茫混沌的整体感,其中就孕育着哲理性的最早萌芽。19世纪末到20世纪以来,随着各个学科领域的突破性进展,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世界既有了必然性也有了可能性,对哲理的追求成为越来越多的艺术家的自觉行动。艺术的哲理性的特点有:(1)对形象的依附性。艺术中的哲理,不是以游离于形象的概念或逻辑形态出现,而是蕴含在形象之中,借助于形象体现,它也由此具有美学品

格。(2)对具体形象的超越性。艺术家从对具体的人物、事件、矛盾、现象的描绘及其本身含义的概括出发,进而表现对人生的普遍意蕴的整体探索和品察。(3)在诉诸人们的直觉、情感的同时,还诉诸人们的悟性,启发人思考,燃起人们探索未知领域的欲求,使审美感受中带有理性的内容,成为饱含着情绪色泽的感悟。

典型性(typicality) 个别的特殊的艺术形象所具有的体现出生活中某些普遍意义的特性。包括艺术形象、人物、环境、意境的典型性。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是成功的艺术作品所具有的品格。“典型”一词,源于希腊语 typos, 原为“模子”、“样板”之意,在英语中既作“典型”,又作“表率”(代表一群人或一类人、事)、“类型”解。在美学中最初用以指艺术形象显示的普遍性、类型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认为诗所描述的事带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即指某一种人,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会说的话,会行的事。贺拉斯认为典型的普遍性是数量上的总结或统计的平均数。法国布瓦洛将典型视为类型,即表现普遍人性的东西。孟德斯鸠认为,美或典型就是最普遍、最有代表性的东西的集合。中国古代文论中有“取类”之说,如刘勰《文心雕龙·比兴》认为:“观夫兴之托谕,婉而成章,称名也小,取类也大。”即要求通过“小”事体现这类事物的普遍特征。随着人本主义思潮的兴起,人的自身价值得到重视,典型性逐渐由类型说转向典型性格说,强调个性特征。19世纪俄国别林斯基等人特别强调典型性不是抽象的本质,而要体现在有生气的活人身上。马克思、恩格斯把典型性格与典型环境联系起来,为典型性充实进新的内容。典型性是作家、艺术家正确认识生活和发挥想像力进行艺术创造的结果,它既是衡量作品思想内容的标准,又是从审美角度衡量艺术水平的艺术标准。主要包括:(1)艺术独创性,包括艺术家对生活的独特发现、独特创造、独特的艺术个性;(2)艺术形象鲜明独特的个性,其思想情感、行为、外貌有与众不同的特征;(3)概括性,能概括有普遍意义的某些特征或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或趋向,概括不等于代表多数或常见现象统计的平均数,它可以是在生活中处于少数但体现着历史发展方向的人或事;(4)完整性,典型性要求艺术形象、环境、意境真实、统一、丰富、有生命的活力。典型性可以通过不同的创作方法、不同的风格体现为多样的形态。对典型性的正确理解,有助于避免艺术上自然主义的、概念化的或“恶劣的个性化”的倾向,使作品具有更大的社会、思想容量和更强的感染力。

独创性(originality) 艺术创造中显示出来的与众不同的创新性、独特性。艺术的基本属性之一。是艺术家创新意识和艺术个性的集中体现。独创性意味着作品在内容和形式上拥有某些以往未有过的新的特色,如取材角度新颖、形象塑造独特、艺术构思和结构方式与众不同、主题不同凡响、表现方法别具一格、媒介运用独具匠心等,体现了艺术家对生活 and 美的独特感受和发

现以及富有个性的艺术处理方式。有独创性的作品更能唤起人的感觉兴奋、情感激荡,产生美感。独创性带有不可重复(包括不重复自己)的特点,在借鉴别人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充分发挥自己的创作个性,推动艺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独创性必须与表现对象融会契合,体现艺术家对客体对象的深刻理解和审美把握,通过创造性地运用艺术规律,把自己的个性鲜明地体现在艺术表现之中,创作出既使人感到新颖别致,又能够理解接受的作品。

多样统一(unity in variety) 亦称“寓变化于整齐”。在丰富变化中构成和谐、有机整体的规律。是美的创造的基本规律之一。事物的内在一致、对立因素的矛盾统一、平衡协调构成了世界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多样统一的美学原则是事物对立统一规律在人们审美活动、美的创造中的具体表现,符合世界构成的法则和人的审美心理。西方最早发现多样统一的是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它认为音乐把杂多导向统一,把不协调导向协调是对立因素的和谐、统一。中国古代的“声一无听”、“八音克谐”也指多样统一。多样统一在艺术美创造中要求体现出对象的差异性、丰富性、复杂性和变动性,同时在量的范围内体现出差异之中存在的一种质的关系,建立和谐统一的整体。在艺术的内容、形式方面,多样统一包括内容美、形式美诸因素之间、各因素内部,以及内容美、形式美诸具体规律之间的统一。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方面,要求选材、结构服从统一的艺术构思。多样统一的美学原则体现了艺术的辩证法,其最终目的是要造成一种整体美与和谐美。

和谐(harmony) 美学范畴。指审美对象在多样联系中形成的协调的整体以及主客体之间的谐调一致。在西方最早由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认为音乐是对立因素的和谐统一。赫拉克利特认为“美在于和谐,和谐在于对立的统一”。德国莱布尼茨认为世界每一部分都安排妥帖,具有一种“先定的和谐”。中国古代很早就有事物和谐的概念,春秋时期的晏子曾提出“和与同异”的命题。“和”即相反相济,也即多样对立的统一。《乐记》强调宫、商、角、徵、羽五音和谐,进而认为音乐可以使天地和、上下和,提倡“乐极和”的美学观。和谐不仅是整齐一律和平衡对称,更重要的还在于差异中见出协调,在不齐中见出整齐,在整体上给人以匀称一致、和顺适宜的感觉,并使主客体达到矛盾统一。艺术作品中的和谐除指内容或形式各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外,还指作品内容与其形式之间的统一。如建筑物的合理布局,音乐作品调性、音色、音调的配合,绘画中构图、线条、色彩的协调以及文学作品结构、语言、风格等的统一。“和谐”概念的审美内涵是发展变化的,现代艺术常常打破古典艺术适合传统审美心理的和谐格局,创造具备新的艺术审美特征的和谐。

理想化(idealization) 艺术创作中以比现实更美好的尺度来描绘生活、塑造形象,表达创作的愿望。出

自法语 *idealisation*, 意为以理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观念、美化。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提出可以模仿人所想像的样子和事物应有的样子, 已有理想化的要求。黑格尔认为艺术美之所以高于现实美, 是因为艺术不仅模仿自然, 还在形象中灌注进理想。马克思、恩格斯反对描写脱离现实的抽象化、概念化的理想化人物, 希望塑造叱咤风云的、战斗的无产者形象, 把理想与现实辩证地统一起来。理想化在艺术中有三种类型: (1) 作为艺术创作中进行高度概括的手段, 塑造体现一定社会理想和审美理想的人物形象, 如高尔基的小说《母亲》中的巴维尔和尼洛夫娜, 戏曲小说中的包公等。(2) 作为浪漫主义创作方法中的一种重要手段, 用幻想、想像的形式表现艺术家的美好愿望, 如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结尾的“化蝶”, 陶渊明的“桃花源”等。(3) 与虚假、粉饰性的“美化”相近, 纯用个人主观愿望或某种教条来杜撰人物, 如中国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出现的“高大全”式的“英雄形象”。

个性化 (*individualization*) 艺术家塑造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艺术形象的过程。是艺术典型化的关键。艺术强调个性化是启蒙运动以后张扬个性所带来的结果。生活中事物所具有的各自独特的面貌和存在形态是艺术个性化的前提。个性化直接关系到人物的真实性、艺术生命力、艺术感染力。它要求艺术家按照个性规律对个人体验进行再创造; 揣摩生活中富有特征性的人和事, 通过选择、提炼、强化, 融化成种种与众不同的生活事件和情景, 创造出各个有独特思想、情感、气质、行为等性格内容和生活遭遇的特定人物。德国歌德认为诗人应该抓住特殊, 从这特殊中抓住一般。恩格斯认为忽略鲜明的个别特性的描写, 把个性消融到原则里去, 就会失去艺术的生命, 造成千人一面, 千部一腔的公式化和雷同化。但片面追求形象的独特性, 忽视内在意蕴的概括, 可能导致“恶劣的个性化”。生动的个性描写必须同深刻的艺术概括相结合, 艺术的典型化过程是个性化与概括化相统一的过程。

典型化 (*typification*) 艺术创作中通过丰满、鲜明、独特的人物个性、事件和环境, 揭示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人们心理感受的某些本质方面, 从而塑造典型形象的方法和过程。包括个性化与概括化两个方面。个性化是对生活原型的个性特征予以集中和强化; 概括化是通过艺术提炼, 把生活中的个别现象提高到足以深刻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规律的水平上。典型化是个性化和概括化的互渗整合、有机统一。包括人物、情节、环境、心态、细节等的典型化。其具体方法因体裁的不同、艺术家的创作个性差异而各不相同。典型化大致有两种途径和方法。一是在广泛集中、概括大量生活形象的基础上塑造典型, 即鲁迅所说的“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的方法; 二是以生活中某个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原型为主干, 适当地整合其他生活素材以塑造典型形象。典型化程度愈高, 艺术的典型性也愈强, 也更富于

审美意义。

概括化 (*generalization*) 艺术家在一定美学观念指导下对生活素材进行选择、提炼、集中、缀合、加工、改造, 以创造富有普遍意义和美学价值的艺术作品的方法和过程。是艺术典型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成功的艺术作品总是在高度个性化的基础上进行概括, 通过个别反映一般, 概括出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或人类的某些普遍情感。人物形象不仅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而且他的行为心理往往显示出他所属的阶级、阶层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某些共同的倾向, 乃至共同的人性。概括化要求艺术家能深切感受时代脉搏, 深刻理解生活中各种复杂的现实关系, 挖掘出蕴藏在普通实际生活中的某些本质和规律, 从而对素材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提炼, 把丰富深刻的意蕴寄寓在个别之中, 塑造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艺术形象, 达到以少总多, 以形传神的境界。情节的组织、环境的渲染、叙事、抒情、写实、写意等都有概括化要求。概括化不同于概念化, 它始终与艺术的个性化融合在一起。

抽象化 (*abstraction*) 艺术创作中, 艺术家舍弃客观实物的具体形状, 仅提取某些形式因素加以组合来创造形象、表情达意的方式和过程。与“具象化”相对。该词来源于拉丁语 *abstractio*, 有抽取、离开之意。从原始艺术起抽象化就被普遍运用。抽象化的途径一是从物象的模拟即“具象”演化、发展而来, 将物象简化、提炼为抽象图形, 如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中的几何图案由模拟动物具象演化而来; 二是将对生活中形式美的感受直接物化为抽象图形, 不经过从象形开始的演化。抽象化在艺术中的运用有三种情况: (1) 某些艺术门类、样式, 主要以抽象化的方式来创作, 如建筑艺术, 音乐中的大部分器乐, 工艺美术中的几何图案, 书法艺术等; (2) 在现代派尤其是抽象主义艺术中, 把抽象化当做主要的美学原则, 赋予抽象以象征意义, 将象征的对象规定为“我”的内在的心理或精神; (3) 作为一种抽象因素与具象结合。如中国画中独特的点与线的形式结构有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 在具体作品中又以物象的轮廓为支架形成特殊的风格。抽象化可以创造出抽象美, 产生使人联想、体味的效果。

具象化 (*visualization*) 以具体可感的形式表现出生活、思想和感情。与“抽象化”相对。是艺术思维的重要特征和艺术创作的基本美学原则。艺术创作的感受、素材, 来自丰富多彩的生活形象; 艺术思维是融和着形象的思维; 对生活的再现、表现, 也需外化为具体的形象才能完成自我建构, 为欣赏者所感知。南朝梁钟嵘说: “气之动物, 物之感人, 故摇荡性情, 形诸舞咏。”明末王夫之说: “形则心成象矣, 象者象其形矣。……视之则形也, 察之则象也”, 都强调了精神、情感的建构, 要通过具体的物象、形象来寄寓、体现。黑格尔认为艺术的内容应该有符合它的一种感性、个别、具体、完整的形式和

形象。具象化反对把艺术变成某种抽象观念的赤裸裸表现或图解,要求创造直接诉诸人的感官的有美学价值的形象。它可以表现在按照生活本来的样子来塑造的具有象形性的形象之中,也可以表现在对生活变形、夸张和纯属想像创造的形象之中;还可以把抽象的内心情感予以具象的表现。

风格(style) 艺术作品或艺术创作中显示出来的艺术家的创作个性和艺术特色。主要表现在题材选择,主题开掘、形象塑造、结构布局、情节安排、语言运用和艺术技巧等各个方面。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艺术家的思想气质、生活经验、审美情趣、艺术修养、艺术才能等精神特点的具体表现。在长期的生活实践和创作实践中形成和发展,既有相对稳定性、一贯性,又有发展性、变易性,常在不同题材、体裁中表现出不同的风格。是艺术家创作上成熟的标志。风格既有一定的时代性、民族性和地域性,形成时代风格、民族风格、地域风格,更有艺术家个人与众不同的独特性,显示了艺术家个人的独特个性、独特创造。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布丰称风格就是本人,风格既不能脱离作品,又不能转借,也不能转换,“文章是风格,它仅仅是作者放在他的思想里的层次和调度”(《论风格》),是艺术家个人的印记和标志。马克思曾经引用布丰的风格即是人的名言,并把风格理解为“精神个体性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页)。由于生活的丰富性和艺术家创作个性的差异性,风格是多种多样的。对风格的美学特征我国古代已有许多方面的论述,并将风格称做“风”、“骨”、“体”、“性”、“品”等。关于风格的主体性,三国魏曹丕说:“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典论·论文》)首次指出由于作家的“气”诉诸文学,就形成了不同的风格。南朝梁刘勰进一步指出作家的“才”、“气”、“学”、“习”与文章风格的关系,认为文章风格的形成是“因内而符外”。关于风格的时代性,《毛诗序》曰:“治世之音安以乐”、“乱世之音怨以怒”,“亡国之音哀以思”。不同的社会世态形成不同的具有时代特征文艺风格。明胡应麟认为:“风格体裁,人以代异。”强调了艺术风格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关于风格的多样性,南朝刘勰在《文心雕龙》“体性”篇中提出了典雅,远奥,精约,显附,繁缛,壮丽,新奇,轻靡的“八体说”。南宋严羽和明屠隆对各种风格进行了更详细的归类。在西方,对风格的研究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称为“风格学”。

个性(individuality) 在美学、艺术中有两种含义。(1)指创作个性。即艺术家创作活动与众不同的独特性。其内容包括艺术家对世界、艺术的独特的理解,艺术家独特的性格、气质、爱好,对表现对象的不同兴趣、注意点,习惯使用的技巧和表现方式等。艺术创造活动的个体性质(除民间集体创作之外)和审美性质,是艺术个性的依据。在美学上,德国施莱尔马赫首次把艺术确定为以个性的不同为前提进行的个体性活动。德国新康德主义派的柯亨强调主体个性的创造是审美价

值的重要因素,戈兰特(Albert Görland,1869—1952)把美学扩大为基于个性规律性的风格哲学,诺亚克(Hermann Noack,1895—?)又进一步以人格的特殊、独特的个性作为出发点,把关于风格的方法论的基础学命名为“个性学”,与逻辑学、伦理学并列为哲学的第三部门。在现代派艺术中,艺术个性被强调到超乎一切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美学也重视艺术个性,认为这是发挥艺术家创造力、促进艺术多样化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并把艺术个性与对生活的正确、深入理解联系起来。(2)指艺术形象的个别性。其中主要指人物形象鲜明、独特的性格特征,也指作品中出现的独特情绪、意境、事件。

伦 理 学

伦理学(ethics) 又称“道德哲学”。对人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学科。英文 ethics 源于古希腊文 ethikos,意为习俗、风尚、性格等;19世纪末,中国启蒙思想家(如严复)借用日本的译法,将此词译为“伦理学”,成为对现代哲学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的指称。

在中国古代,并不存在现代学科形态的伦理学,站在现代学科分类的立场上,中国古代的伦理思想与认识论学说、世界观理论以及政治思想融为一体。但这仅仅是学科形态的不同,从哲学的精神、旨趣的立场去看,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同样是对人类道德生活的系统思考和研究,同样是道德哲学,并且以反映着中华民族生活历史的独特理论贡献成为人类理论宝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反映西周政治文化生活的文献《尚书》、《周礼》等记载了大量的伦理思想。以后又产生了《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著作,形成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儒家伦理思想。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伦理思想,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伦理思想,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伦理思想等等,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局面。秦汉时期,董仲舒继承“孔子之术”,创立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神学伦理思想体系,从此儒家伦理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统治思想的正统。儒家伦理思想的中心议题是“义利之辩”,以维护封建身份等级制度为最终目的,在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居于统治地位,是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发展的主流。同时,道家的伦理思想和佛教、道教的伦理思想也具有一定的影响。1840年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思想家在西方近代伦理思想的影响下,主张自由、平等、博爱。他们怀着“自强保种”的强烈意愿,大多以西方的进化论学说以及唯意志论为思想武器,结合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精华,提出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等政治伦理思想。他们还大力抨击封建礼教,积极传播西方近现代伦理思想,并且结合中国社会道德生活的实际,在建立现代学科形态的伦理学方面作出了可贵的探索。五四运动以后,中国早期共产主义者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批判封建道德及其伦理纲常。在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

会主义建设中,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得以发展,并且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导伦理思想。中国伦理思想史上主要探讨的问题有:关于道德的本质、人性的善恶、道德评价的根据;关于道德的最高原则;关于人的道德品质、道德心理、道德修养和道德境界;关于道德认识和道德实践的关系;关于人生意义和道德理想的关系等等。

在古代埃及和古代印度,伦理思想和宗教生活密切结合,并遵从宗教戒律的要求,主要探讨人的精神生活和人生意义问题。它们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和西方伦理思想构成世界伦理学的三种不同体系。

在西方,古希腊荷马时代的文献中就记载了一些朴素的伦理思想,成为西方伦理思想的源头。约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城邦社会的道德生活进行了系统地思考和研究,后由其弟子或后裔整理、编辑成《尼各马可伦理学》(Ethika Nikomakheia)、《大伦理学》(Ethika megala)和《优台谟伦理学》(Ethika Eudemeia)。一般认为,西方伦理学自此而成为哲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主要探讨人的道德生活与自然法则的关系,以及个人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问题,并形成幸福论和禁欲论两种基本对立的伦理学说。中世纪以来,西方的伦理学成为基督教神学的一个部分。基督教伦理学把道德理解为服从上帝的意志和献身于上帝的荣耀,把恶的根源归于“原罪”,强调爱的伦理,推行禁欲主义的生活方式。至近代,资产阶级的伦理思想家把现实利益作为道德的基础,以自由和平等为伦理原则,反对禁欲主义,提倡个人主义,并形成功利主义伦理学和以康德为代表的道义论伦理学两大主要流派。至此,西方伦理学主流回到了世俗的理性传统。但是,和古希腊伦理学相比,伦理学的理论形态有了根本变化。古希腊伦理学可以成为美德伦理学,近代功利主义和道义论伦理学可以称为规范伦理学。德性论主要是针对人的道德品质而言的道德理论,规范论则主要是针对行为的道德性质而言的道德理论;德性论主要侧重对于整个人进行道德上的评价,而规范论主要侧重对于行为进行道德的评价。对于德性论来说,道德的基本问题是:应当做一个什么样的人?对于规范论来说,道德的基本问题是:应当做什么以及应当怎样做?20世纪以来,道德问题为西方各种哲学流派所关注,提出和创立了名目繁多的伦理学说。其中,在20世纪初至中期,由于现代科学主义思潮和逻辑经验主义的巨大影响,西方伦理学高度关注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知识合法性问题,出现了盛极一时的“元伦理学”(meta-ethics)思潮。元伦理学从18世纪英国哲学家休谟提出的“不能从‘是’(to be)中推导出‘应当’(ought to be)”的著名命题(亦被称为“休谟命题”)入手,对美德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能否成为科学提出质疑,主张伦理学研究应当转向道德语言、语词、句法、命题等问题的逻辑分析,以成为一种具有严格逻辑分析基础的真正理论性的伦理学科学知识。元伦理学的出现,客观上促进了伦理学的知识化和理论化进步,但却在根本上远离了伦理学本身的学科宗旨和文化承诺。从20

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伦理学又向其知识传统复归:以美国伦理学家罗尔斯为代表的规范伦理学和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美德伦理学重新成为伦理学的主流。与此同时,由于当代人类社会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科技应用以及生命形式等方面遭遇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伦理学开始积极地面向各个具体的生活实践领域,逐渐形成了门类众多的应用伦理学学科,如经济伦理、生态(环境)伦理、科技伦理、生命(医学)伦理、网络(计算机)伦理等等,成为当代伦理学发展的一种新趋势、新特点。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科学的道德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诞生以后,才有可能科学地说明和论证社会道德现象、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揭示出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来自一定社会关系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社会存在;道德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联系的合力作用下,不断地发展和变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还揭示了道德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性,阐述了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发展和本质,它的特征和社会作用,以及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原则、途径和方法等,使道德现象和道德问题的研究获得了科学的形态。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Marxist ethics) 以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立场和方法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生活,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学科。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形成而形成,由马克思、恩格斯开创。19世纪初,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为清除剥削阶级旧思想、旧道德对工人阶级的腐蚀,培养大批无产阶级先锋战士,迫切需要新的道德理论。马克思、恩格斯适应当时的需要,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出发,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19世纪中叶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共产党宣言》、《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反杜林论》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批判了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机会主义者散布的错误道德观念,对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明确阐述。以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列宁、毛泽东等各国马克思主义者结合本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实践,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当代中国,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推动下,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又取得了新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为科学的道德学说,它的研究范围极为广泛。不仅研究道德的来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着重研究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特殊规律;研究道德与整个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研究在整个共产主义事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道德的内容、形态、层次和社会作用;研究进行共

产主义道德教育和道德宣传、道德修养的指导原则及其途径和方法;研究作为共产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包括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殊表现的社会主义道德的特点、主要规范、表现形式,以及它同社会主义社会仍将存在的其他道德体系的关系及其矛盾、斗争和运动规律;研究道德与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如何结合而对社会发展产生合力作用;研究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既包括宏观上的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般理论问题,也包括微观上的各个特殊的具体的理论问题和应用问题,如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问题,各种不同职业的道德问题,社会公德,个人道德品质、道德境界的形成和提高的规律问题,等等。此外,还研究与共产主义道德同时存在于社会的各种非无产阶级和非共产主义道德现象,以及如何抵制剥削阶级道德对于人们的思想的侵蚀。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批判地吸取了以往历史上伦理学的优秀成果,同时又具有不同于以往伦理学的一些本质特征。主要表现为:一、以往的伦理学或以“神意”、“天志”,或以人的自然本性和先验理性作为考察道德的基本依据,并由此建构起自己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肯定资产阶级思想家对神学的批判,但批判了他们从单个的自然人出发去研究人的一切社会活动的错误。指出:人所以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不是自然属性而是社会属性;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现实社会生活实践,是运用自己创造的生产工具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及其在一定生产方式下形成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的生活方式和精神面貌,其中包括人们的道德生活。由此,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把人类现实的社会生活,在生产和交换中进行着的经济关系,作为研究社会道德现象的理论出发点。二、以往的伦理学一般都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道德问题:有的把道德原则宣布为绝对的、永恒的;有的则认为是完全主观的、相对主义的;对于道德的分析,标榜以“自然科学方法”只对心理历程作抽象分析;而在必然与自由、动机与效果、道义与功利等问题上,则采取形而上学态度,片面夸大其中的一个方面;关于道德的作用,有的持道德决定论,有的则陷入道德虚无主义,等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所采用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对有关道德的各种理论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和阐述,为避免绝对化、抽象化等种种错误,提供了方法论的保障。三、以往的伦理学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社会实践来看待道德现象,无法理解个人与社会、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辩证统一,从而大都把道德的基础和本质说成是个人利益的满足和追求。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首先从对“人”这个概念的科学改造来解决个人与社会、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问题。认为社会并不是许多单个的自然人的相加,而是由社会化了的人类组成的大小多层次的有机整体;个人也不是可以脱离社会而单独存在的自然物,而是只能作为社会的一员时刻受社会存在约束的社会个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个体与整体的关系,在各个社会各具特点,由此产生不同时代、阶级和社会的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而道德对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积极力量,总是体现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矛盾统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两个基本观点是:一、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要全面发展个人的个性,“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二、以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为目标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同上书第26页)。中国伦理学界有的人主张用“道德科学”一词取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道德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其他学科”类。

道德学(moral philosophy) 即“伦理学”。有时也以此称“道德科学”。

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 即“伦理学”。中国伦理学界有时亦用以指“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理论伦理学(theoretical ethics) 专门研究伦理学基本理论的学科。伦理学分支之一。西方的道德哲学。与“实践伦理学”、“描述伦理学”相对。主张伦理学只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只应研究在道德方面的哲学问题,对道德理论只作哲学上的思辨。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强调道德理论与道德实践相结合。在当代西方,理论伦理学的主体是元伦理学。

实践伦理学(practical ethics) 侧重研究道德活动(即“道德实践”)的伦理学理论。伦理学分支之一。与“理论伦理学”、“描述伦理学”相对。在现代西方,它主要研究当前社会实际存在的道德问题。其内容十分广泛,如犯罪与惩罚、非暴力反抗、流产、安乐死、自杀、人口控制、环境治理,以及经济领域中的公正,国际关系中的道义问题,等等。实践伦理学也是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一个流派。

比较伦理学(comparative ethics) 伦理学的分支之一。研究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各个民族和各种文化的道德和实践,着重研究各种道德体系的异同及其物质文化背景。此种研究或注重于基本道德原则的共同性,如禁止凶杀、私通乱伦、偷窃盗抢等;或注重于各种道德实践的差异性,如一夫一妻制与多偶制、禁止堕胎与堕胎自由等。西方学术界一般认为,比较伦理学与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有密切联系,利用这些学科的材料,侧重于对道德现象作出经验上可予证实的概括,发现并解释客观存在的人类行为模式,不规定道德律令,尽可能避免对道德事实作出优劣高下的价值评判。在此意义上,比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形成对照,而与描述伦理学相近。

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 一译“规定伦理学”。现代西方伦理学关于研究人们的行为准则,探究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本质、内容和评价标准,规定人们应当怎样行动的理论。与“元伦理学”相对。在中外伦理学史上,绝大部分伦理学说均包含“规范”成分,如中国儒家就十分重视道德规范的研究。认为道德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必须依靠各种规范,以节制人们的欲望,把人们的行为约束在一定社会秩序的范围之内。在西方,义务论、功利主义被认为是规范伦理学中的两大主要流派。而现代西方新实证主义把规范伦理学作为非科学的伦理学体系,认为道德原则和规范无法从科学上证明,只有以研究道德语言逻辑的元伦理学才是科学的。由于元伦理学无法说明和解决现实道德问题,19世纪60年代后在西方遭到批判,规范伦理学又被提到重要地位。美国伦理学家弗兰肯纳等试图寻找社会和道德理想与原则的新途径,探讨道德规范与判断的性质、基础,重新解释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道德范畴,形成了新功利主义和正义论等规范伦理学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伦理学研究,把规范伦理学作为伦理学主要的成分,用于论证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体系,以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

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 伦理学学科形态之一。与“理论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相对。根据具体的历史材料,描述和研究各种社会、民族、阶级和社会集团中实际存在的道德关系、道德规范、道德观念、道德结构、道德风尚传统和社会纪律等,并进行社会学和历史学的分析。它主要描述和判定“道德事实”,再现人类道德的历史,并进行分析、解释,揭示产生和发展的主客观方面的原因,进而提出关于道德教育的具体方法和建议。描述伦理学对具体道德的分析研究对于伦理学某些理论问题的解决有很大的意义。西方实证主义把描述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唯一内容和任务,认为伦理学应当只限于记述和说明道德事实,以此排斥理论分析和规范阐述。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把描述伦理学作为整个伦理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认为它和规范伦理学、理论伦理学处于不可分割的联系之中。

元伦理学(metaethics) 以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来分析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研究伦理词、句子的功能和用法的理论。与“规范伦理学”相对。1903年摩尔《伦理学原理》一书的出版,是元伦理学兴起的标志。该理论否认可以通过科学的途径对道德判断进行论证,主张排斥一切规范价值体系,只研究道德语言,不涉及道德的实际内容;标榜对任何道德信念和道德原则体系都抱“中立”态度。主要研究:(1)伦理词或道德概念(如善、恶、义务、正当等)的涵义,能否下定义,以及道德判断的性质、意义、作用和使用规则;(2)伦理词在道德上和非道德上应用的区别,道德判断和其他规范判断的区别;(3)道德判断能否证明,证明的方法,以及道德和价值的推理逻辑,等等。由于对上述问题所得出的结

论不同,在元伦理学中形成不同的派别,主要有摩尔、罗斯、普里查德等的直觉主义,艾耶尔、史蒂文森等的感情主义和里尔、图尔明、厄姆森等的语言分析伦理学等。这些派别又可以从认识主义和非认识主义、叙述主义和反叙述主义来加以区别。元伦理学者为追求概念的“严密性”和“科学性”,把自然科学的公式、符号引入伦理学,从而加强了伦理学的形式化和脱离实际生活的倾向。这种形式的、非历史的道德研究方法,决定了元伦理学不可能解决现实社会中的道德问题,因而遭到西方学者的普遍批评。但它研究的课题及其分析方法,已被其他伦理学理论所吸收。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著作中,也有使用这一概念的,主要用以表示伦理学的方法论和逻辑问题。

社会伦理学(social ethics) 在伦理学中有两种含义:(1)指相对于个人伦理学而言的以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及其道德生活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类型。这一意义上的社会伦理学主要研究非个人化的道德意识、道德原则规范和道德行为实践,揭示其不同于个人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个人伦理学以个体道德为研究对象,社会伦理学以社会道德为研究对象;个体道德是社会道德在个体成员身上的内化,同时,社会道德本质上是一定社会制度的集中表现,反映着特定社会的道德要求,而个体道德则仅仅是个体成员对社会道德的认识、接受与评价,反映的是个体成员自己的道德意识、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2)亦称“社会学伦理学”。指运用社会学方法和理论研究人类伦理道德的伦理学类型。这一意义上的社会伦理学同法学伦理学或美学伦理学相类似,本质上是社会学和伦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从社会有机体和社会现象的角度研究道德,把一切道德都视为社会生活的产物和表现,并以充分的社会化来判断道德的进步和成熟。

制度伦理学(institutional ethics) 亦称“体制伦理学”。以制度伦理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制度伦理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人类道德生活中各种人伦关系中某些道德活动方式的稳定形式及规定规则,是与政治法律制度并存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的强制性的道德法典。是“伦理制度化”的体现,如《政府道德法》(美国1978年颁布)、《韩国公职人员道德法》(1981)等。一是指一定社会制度的伦理价值。制度伦理价值是人们从既定制度的本质规定和运作框架中引出道德价值和道德规范,表现为“制度伦理化”,或者把伦理道德作为一个尺度和标准,对一定制度作道德评价,实质是指制度的合伦理性、合道德性。制度伦理大体可分为根本制度伦理、体制制度伦理和具体制度伦理三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层次。根本制度伦理鲜明地体现出制度蕴涵的道德价值理想追求即制度的应然特性,体制制度伦理兼具应然与实然两重因素,而具体制度伦理则大量地表现为实然方面的因素。制度伦理形成和作用的基础主要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制度与伦理同构的价值基础,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管理活动是制度与伦理

相互连接的价值中介,社会的道德建设是制度与伦理相互转化的价值媒体或桥梁。制度伦理思想早在古希腊和中国先秦时代即已萌芽,但发展成为一门学科则是20世纪的事情。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乌托邦》一书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制度伦理学的形成。中国伦理学界开展对制度伦理学的研究自20世纪80年代始。

道德心理学(psychology of ethics) 研究人类道德的心理结构及其活动规律的学科。道德心理结构指道德与心理的相互作用的联系方式,包括道德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心理基础,道德活动和道德行为的心理机制、心理过程和心理状态,道德对心理活动所起的作用等。它着重于研究由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所引起的心理应答规律,揭示道德的社会心理因素。内容包括:道德对人们心理失衡、障碍和偏差的调节和克服;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心理因素和心理过程;道德行为的心理驱动;以及消除人们对道德抵触的心理障碍的方法,等等。研究道德心理学,对于正确分析和阐述各种道德现象,正确认识和理解道德意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规律,科学地掌握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方法,自觉地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有着重要的意义。

伦理相对主义(ethical relativism) 一种用相对主义观点认识和解释道德本质与道德判断的伦理学理论。与“伦理绝对主义”相对。断言道德观念和道德概念具有极端相对性和条件性,否认在道德发展中存在着具有普遍性的和规律性的客观因素,把不同民族的习俗和风俗中的多样性和变动性绝对化。按其主要表现,可分为两类:(1)从道德主体出发,把道德只看作是主体的意志、情感、需要的表现,道德价值(善、恶;正当、不正当)完全以主体的赞成与不赞成的态度、快乐与不快乐、满意与不满意的主观体验为转移,从而否定道德的客观根据,任何是非、善恶的标准都被看作是主观的,相对的,甚至是任意的。这种相对主义常被称为主观心理主义的相对主义。(2)从社会、文化环境出发,夸大不同国家、民族、社会文化的道德、风俗之间的差异性,否认道德的普遍规律,过分强调道德标准的相对性。这种相对主义亦称客观伦理相对主义或文化相对主义。在西方伦理学史上,相对主义观点可追溯到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的智者普罗塔哥拉。近代霍布斯、曼德维尔、洛克也具有伦理相对主义思想倾向。伦理相对主义在现代西方伦理学中占着主导地位,并成为其重要特征之一。新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以及各种形式的境遇伦理学,都是相对主义的极端形式。伦理相对主义虽然反映了现实道德领域的发展变化和不同时代、社会、阶级、集团和个人道德观念的差异,但它夸大大道德的相对性,否定道德的客观性、真理性和普遍性,因而导致道德上的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

伦理绝对主义(ethical absolutism) 一种用绝对主义观点认识和解释道德本质及其发展的伦理学理

论。与“伦理相对主义”相对。认为人们的善恶观念和道德规范是永恒不变的超历史的范畴,否认它们的历史性、阶级性和民族性,否认道德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进步性。主张建立一种适合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的绝对的道德真理体系。古希腊柏拉图把善作为一种永恒不变的真理,认为它具有绝对的价值。基督教伦理学把上帝的意志视为道德的绝对法则。康德把“绝对命令”看作是普遍的、先验的、永恒不变的绝对原则;杜林从“两个人意志的绝对平等”出发去构筑终极的道德体系,把道德视为宇宙所有天体上“个人的和公共生活必须遵循”的一种模式,是伦理绝对主义的代表。斯宾塞则从庸俗进化论的观点出发虚构了一个他认为可以解释一切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综合哲学公式。主张道德是进化的产物,凡有助于扩建和延续生命的,或适应环境的就是快乐、幸福,也就是善,反之就是恶,并认为这是普遍的人类进化而来的善恶标准。在中国古代,董仲舒提出“天不变,道亦不变”,也是伦理绝对主义的一种表现。伦理绝对主义把道德基础归结为所谓永恒不变的神性、理性与人的自然性,否定道德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否认道德的历史性,因此是唯心主义的观点。恩格斯指出:“我们驳斥一切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道德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企图,这种企图的借口是,道德的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相反地,我们断定,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03页)

伦理主观主义(ethical subjectivism) 一种用主观主义观点认识和解释道德本质与道德判断的伦理学理论。认为道德是人的精神的产物;道德判断的正当与否必须以人们对各种道德现象的反应方式、感情观点为基础。在中国,战国时期思想家孟子提出“仁义礼智根于心”(《孟子·尽心上》)的命题,把人心看作是道德的本源,并由此给人性以“善”的价值规定。明代思想家王守仁不仅提出“心外无理”、“心外无物”的观点,把人心视为社会人伦乃至世界万物之根本;进而将人心或良知规定为道德判断的唯一基础:“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底准则。”(《传习录下》)在西方,英国近代伦理学家沙夫茨伯利认为,公众情感是人的“天然情感”;人性中的这种道德情感,是一切道德价值与道德行为的最终根源。英国休谟则认为,人的情感是道德判断的标准,人们评价一个行为原则的善恶与否,总是根据这一行为或原则是否满足自己的情感而定。人们关于各种道德现象所具有的情感、意见,对于决定这些现象的善恶与否具有一定意义。但伦理主观主义论者认为感情等道德心理对于道德现象的善恶与否起着决定的作用;甚至视良知等人们的道德心理为社会道德准则的唯一本源,从而得出唯心主义的错误结论,并往往导致伦理相对主义。

伦理客观主义(ethical objectivism) 一种用客

观主义观点认识和解释道德本质与道德判断的伦理学理论。认为道德现象的产生与道德判断独立于人,与人们的需要、利益没有任何关联;它们仅仅奠基于超越人与人心的“天”、自然界或上帝和神。在中国,西汉董仲舒便已提出“道之大原出于天”的伦理客观主义命题。宋明理学家不仅把仁义礼智等封建道德的根基归结为“天理”,而且非常自觉地割断了这些道德准则与人心人欲的联系:“天理云者,……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在西方,古希腊有些思想家从自然界中引申出道德,如赫拉克利特把道德归结为一般宇宙规律;毕达哥拉斯把道德视同于“天体的和谐”。中世纪各种神学伦理学则共同认为,上帝和神的意志、命令,就是道德判断中善恶与否的客观标准。伦理客观主义论者虽然力图从不同的角度论证道德的客观基础,但由于他们无视道德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辩证关系,因而不仅没有科学地解决道德的客观基础问题,而且不同程度地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并导致伦理绝对主义。

道德虚无主义(moral nihilism) 否认一切人类社会道德价值的理论和态度。历史上的道德虚无主义有各种表现形态。中国老庄学派从相对主义和“见素抱朴”的人性论出发,在揭露传统道德虚伪性的同时,主张“绝仁弃义”。韩非从“自为人性”论出发,在批判儒墨仁义之道的虚伪性的同时,否认道德的作用,导致非道德主义。在西方,正式把对历史传统和道德原则的否定叫做虚无主义的是德国哲学家尼采。他在道德上蔑视一切传统,认为一切道德传统中都包含有破坏人的本身和人的生活因素,主张为了使生活获得自由,就要消灭道德和一切道德传统。幻想有一种强者、“超人”能冲破一切已形成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完全立于日常道德之外来主宰世界。现实中的道德虚无主义表现为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消费主义和厌世主义等,在西方存在主义、新弗洛伊德主义和左派激进思想家的伦理学说中得到理论反映。道德虚无主义往往是社会变革和动荡时期的产物,是在否定传统道德和文化时出现的一种极端趋向。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意义上,它对否定旧道德可能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它否认人类一切道德价值,则是根本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在发展过程中有历史的联系性和继承性,主张批判地继承历史上的道德遗产,既反对一概否定历史遗产的虚无主义态度,也反对不区分精华和糟粕,肯定一切的复古主义态度。

伦理非理性主义(ethical irrationalism) 亦译“伦理反理性主义”。一种否认道德的普遍必然性,夸大道德境况的特殊性,断言人们的理性和科学不能解决道德问题的伦理学说。它把人的行为说成是受盲目的意志、情感、下意识(无意识)等支配的,否认行为的因果必然性和社会制约性,是一种反理性的唯心主义理论。其基点是贬低理性对道德的作用,认为道德只能由人们的“生存意志”、“本能”、情绪和体验而来,与人们的理智和

理性无关,是某种非理性力量的产物;否认道德的客观来源和客观标准,认为在人的生活中,非理性的本能、下意识(无意识)比理性的指导更为重要。伦理非理性主义不仅把人的活动看成不受社会条件制约的纯粹个人的随意选择,而且夸大个人爱好和激情的意义,把道德活动中的感情因素绝对化,由此认为道德实际是对个人爱好和激情的束缚。伦理非理性主义在西方伦理学史上有广泛的影响。基督教伦理学认为信仰高于理性。叔本华和尼采的伦理学主张无意识的权力意志是道德的基础,认为理性和科学不适用于道德范围。近代柏格森和弗洛伊德主义、存在主义伦理学认为神秘的直觉、下意识或无意识和人的本能产生人们的道德,人们的道德不受任何限制,自我扩张就能创造价值。它必然导致道德的虚无主义或神秘主义,是一种反科学的伦理观。参见“伦理理性主义”。

伦理理性主义(ethical rationalism) 亦译“伦理唯理论”。一种从伦理概念或观念出发论证道德的普遍必然性,主张建立一个无所不包的、具有内在统一性的伦理学体系的学说。与“伦理非理性主义”相对。其特点是强调人们行为的理性动机和道德的理性原则,试图用一种万能的道德原则及其引申出来的适合于各种道德境况的各种具体的道德要求,以解决生活中的各种具体道德问题。古希腊柏拉图从“善的理念”出发构筑它的伦理学体系;康德从“实践理性”出发构筑它的伦理学体系;斯多亚派、西塞罗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的伦理学说都具有唯理论倾向。伦理理性主义认为只有符合理性原则的观念和行为才具有道德意义和价值,力图创立伦理学理论以解决现实道德问题,并相信人的理性能力和道德的普遍性,具有一定合理之处。但从理性中引申出道德,贬低具体社会环境和条件对道德的影响,否定个人选择道德行为的作用,否认人们的经验、功利、苦乐在道德中的地位,割裂理性与感性的内在联系,抹煞道德行为所包含的物质利益内容和价值,往往具有脱离实际、空洞抽象的道德说教的特点,因而是非科学的。参见“伦理非理性主义”。

道德决定论(moral determinism) 主张人的道德水平,特别是个别英雄人物的道德品质和愿望决定社会历史的进程的理论。一种夸大大道德社会作用的唯心主义理论。在中外伦理学史上,这种理论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极大的影响。在中国,儒家学派就把道德看成国家治、乱、兴、衰的根本,认为只要“以仁义行者”就可以“得天下”,使国家富强,视礼义道德为“治辨之极”、“强国之本”。在西方,空想社会主义者把道德说教看做实现社会变革的主要手段,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理想的社会制度的愿望建立在道德说教的基础之上,希望用“爱”的说教劝导富人仁慈,劝导穷人要忍让、自足,以此达到社会主义。道德决定论的根本错误在于它颠倒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基础同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道德的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把道德看成是一种独立的、

凌驾于一切社会生活和物质力量之上的惟一起作用的因素。这种理论不论其主观愿望如何,客观上都只能是制造幻想、阻碍人们走上科学的、现实的改造社会的道路。恩格斯在批判这种道德决定论时指出:“这种诉诸道德和法的做法,在科学上丝毫不能把我们推向前进,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而只能看作象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3页)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道德的社会作用,但认为不是人们的思想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给社会存在以能动的反作用。

非道德主义(amoralism) 亦译“非道德论”。一种摒弃道德规范,否认道德的存在及其社会作用的伦理学理论和思潮。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在伦理思想史上,中国战国末期法家韩非从人性利己的观点出发,主张“以法为教”、“不务德而务法”,片面夸大法律的作用,否认道德对于人的影响。古希腊的犬儒主义对人类社会文化,特别是道德价值持极端蔑视和否认态度,视人为动物,用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道德规范,否认道德的存在和意义。一些主张为了达到所谓“正当”的“道德”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理论和做法,如耶稣会作风和马基雅弗利主义等,实际上也包含着浓厚的非道德主义。在近代,19世纪德国唯意志论的代表叔本华和尼采,是非道德论的典型代表。叔本华认为,意志是事物的本质和基础,而任何意志都表现为自我奋斗,道德不过是一种“巧妙的自私自利”,一种“好看的罪恶”。尼采公开鼓吹非道德主义,提出要否认、抛弃一切道德,强调“权力意志”是决定一切的力量,“弱肉强食”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道德在“弱肉强食”面前是无能为力的。推崇善于攫取权利的所谓“超人”,认为要夺取权力,任何卑劣的手段都是不应当非难的。现代西方伦理学如实用主义、新实证主义和存在主义等,也都具有一定的非道德主义倾向。其共同特征就是把道德看成束缚个人自由意志、自由发展的枷锁。这种非道德主义,乃是西方精神、文化危机的表现。在理论上是反科学、反理性的,在实践上是反社会、反进步的,因而是错误的。

共同道德论(doctrine of common morality) 一种否认道德具有时代性、民族性、阶级性的理论和观点。伦理绝对主义的一种表现。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许多伦理学说的共同特点。它们从抽象的人、人性或神出发,宣传抽象的善和恶,把道德看作是全人类共同的。如中国宋明理学认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由“理”产生的道德对每个人都是相同的。德国哲学家杜林认为道德的原则凌驾于“历史之上和现今的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费尔巴哈宣传不分阶级、不分民族的“爱”的道德说教等,均属此类。现代一些西方伦理学家,在阶级压迫

和阶级剥削仍然存在的现实状况下,抹煞道德的阶级性、宣扬全人类的所谓共同道德,就是这种观点的集中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观念归根到底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反映,具有时代性和民族性,在阶级社会中,又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些基本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都打上阶级的烙印。同时也承认不同的阶级处于共同的历史背景中,由于处于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和社会公共生活的需要,因而也存在着某些人们自觉遵守的共同的道德规范和简单的生活规则。如“讲信誉”、“尊老爱幼”、“守秩序”、“讲卫生”等等。而且阶级道德所反映的该历史条件下社会生活的客观规律,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的性质。但承认不同阶级有共同的生活规则和某些道德规范,与抹煞阶级道德之间的根本对立具有本质区别。

抽象继承(abstract heredity) 对历史上哲学遗产及道德遗产的一种继承方法。中国冯友兰于《中国哲学遗产底继承问题》和《再论中国哲学遗产底继承问题》这两篇论文中首先提出。主要内容是:(1)“在中国哲学史中有些命题,如果作全面地了解,应该注意到这些命题的两方面意义:一是抽象意义,一是具体意义”;(2)“哲学体系中的主要命题,如果有可以继承底价值,它底抽象意义是可以继承的,具体意义是不可以继承的”;(3)“哲学史的某些命题,我们若专注重其抽象意义”,那就是“对一切阶级都有用的”。如孔子的“学而时习之”,其抽象意义是“无论学到什么东西,学了之后,都要及时的经常的温习和实习”,这至今正确,对我们仍然有用;而其具体意义是叫人学诗、书、礼、乐等传统的东西,这在现在就没多大用处,不需要继承。冯友兰认为,孔子的“节用而爱人”,其抽象意义也是正确的,和我们主张的“勤俭办社,关心群众”是一致的,可以继承,但其具体意义则是“‘爱贵族’底成分居多”,则不能继承。赞成这一观点的人声称必须抽象继承封建统治阶级道德,否则就不会有无产阶级道德。抽象继承法提出后,在学术界几度引起大规模的讨论。有的认为抽象继承法是一种“可取的方法”,“甚至是接近正确解决哲学继承的方法”。有的则认为这一方法割裂了具体和抽象的辩证关系,这种对道德遗产的分析,不符合历史的真实逻辑,而且撇开劳动人民的道德传统,易于导致抽象的、共同的道德论,因而而不是一种应取的科学方法。

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 亦称“功利论”、“功用主义”。通常指以实际功效或利益作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说。在中国,战国时思想家墨子以功利言善,是早期功利主义的重要代表。宋代思想家叶适和陈亮主张功利之学,注重实际功用和效果,反对讳言功利和空谈性命的义理之学。在西方,古希腊德谟克里特、亚里斯提卜和伊壁鸠鲁等所主张的快乐论对后来的功利主义具有重要影响,被认为是功利主义的先驱者。17世纪的英国经验论者与18世纪的法国唯物论者的伦理思想,也都具有功利主义的倾向。作为伦理思想史上的一种系统的学说,则产生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代表人物

为英国边沁和穆勒。边沁继承历史上功利主义的传统,并从英国普里斯特列、法国爱尔维修、意大利贝卡里亚和休谟的著作中发现和提出“功利原则”。他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认为人的行为完全以快乐和痛苦为动机,合乎道德的行为,不过是使个人快乐的总和超过痛苦的总和的行为;并提出强弱度、持续度等七种“快乐计算”的方法。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上,认为达到“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是道德活动的唯一目的,但把个人利益看作是社会利益的基础,提出个人利益是唯一的现实利益,社会利益只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穆勒继承边沁的学说,于1882年组织功利主义学会,最早提出“功利主义”一词。他认为人类行为的唯一目的是求得幸福,因而促成幸福是判断人的一切行为的标准。主张只有在行为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时,才应当区分道德上的是与非。19世纪末,英国西季威克提出直觉主义的功利主义,认为伦理学的基本命题都是直观和自明的,功利主义就是一种自明的伦理原则,并把论证道德的大多数要求建立在功利主义基础上。20世纪初,功利主义在西方受到普遍反对,只有少数英美哲学家在改造旧功利主义的基础上重新论证功利主义原则,从而出现了行动功利主义和准则功利主义两种现代功利主义的主要类型。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在不同阶段的特点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密切联系。旧功利主义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原则在道德上的反映,它“表明了社会的一切现存关系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4页),并对欧文的早期空想社会主义有一定影响。现代功利主义则从适应现代西方社会生活变化的需要出发,为解救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危机服务。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而是认为功利主义有不同的历史内容和阶级内容;主张以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高道德标准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

价值论(theory of value 或 axiology) 亦称“价值哲学”。关于价值的性质、构成、标准和评价的哲学学说。主要从主体的需要和客体能否满足主体的需要以及如何满足主体需要的角度,考察和评价各种物质的、精神的现象及主体的行为对个人、阶级、社会的意义。某种事物或现象具有价值,就是该事物和现象成为人们的需要、兴趣、目的所追求的对象,但人的需要、兴趣、目的是随着社会环境而改变的,因而价值是通过人的实践而实现的。价值表现在经济现象、政治现象、伦理现象、美学现象及其他人的认识对象之中。价值的理论为以往许多哲学家所探讨,但他们只是从不同角度,对不同对象进行分析。到20世纪,一些哲学家把政治的、伦理的、美学的、逻辑的、有机体的等不同类型的价值作一种单一的综合的分析,形成一种专门的学问,即价值论,并依据希腊语的 axios(价值)和 logos(理论)构成 axiology 一词,以表示这门学问的特征。此词由法国哲学家拉皮埃(Paul Lapie, 1869—1927)在《意志的逻

辑》中最早提出,后由 E. 哈特曼在《哲学体系纲要》中作了系统说明。中外哲学家很早就对价值进行了研究。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哲学家在探讨人生理想和人的行为的评价标准时,围绕着义与利、理与欲、志与功的关系所进行的争论,同价值问题密切相关,并在不同方面表现出他们的价值观。在西方哲学史中,毕达哥拉斯认为价值的本质是数,如健康是“7”,正义是平方数。柏拉图认为,价值是理性的本质,即理念,人们通过直观所察知,而且它具有一个等级的体系。亚里士多德认为价值在于人的兴趣,世界上的事物都有自己的目的,而目的都趋向于至善,因而至善是一切事物的最高价值。伊壁鸠鲁认为快乐就是价值。斯多亚学派认为德行才是价值。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是最高价值,苦行、对上帝的追求、对来世的想望是最大价值。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家以过理性生活,争取自由与平等,提高人的地位、人的尊严为人的价值。现代西方的许多哲学流派都研究价值。尼采提出推翻一切以前的价值,代之以超人的价值观念。文德尔班提出普遍价值学说(即“规范论”),认为在一个人的特殊估价之外,有一种共同承认的普遍价值,哲学就是关于普遍价值的学说。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的价值论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价值哲学的集中表现。此后的价值论大致可分为下述不同的观点,即客观的价值、主观的价值、兴趣的价值、情绪的价值、实证的价值、实用的价值、主客观反应的价值、存在主义的价值等。哈特曼与席勒认为有一种理智的有等级的价值世界;培里把价值看成是任何有兴趣的对象;摩尔认为价值来源于直觉;迈农认为价值是人对外界世界的反应,并认为有四种类型的价值观;刘易斯认为从人与世界的联系看,价值有五种形式,即对于某种目的的有效性、外在的手段的价值、固有的价值、内在的作为目的的价值、作为整体的一部分的参与的价值;杜威同意刘易斯的分类价值,但强调人的主观评价是价值的关键;石里克从主观的评价出发,认为价值是相对的;萨特认为价值是从人的存在的处境中发现的,因而价值是存在主义的、经验的、相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现实的人同满足其某种需要的客体的属性之间的一种关系,任何价值都有其客观的基础和源泉,具有客观性。价值是客体属性的反映,又是对客体属性的一种评价和应用。价值是人的某种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客体属性的特定方面的交接点。人和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在现实的人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即在社会实践中确立的。只有通过社会实践,人们才能发现客体事物及其属性对自己的实际意义,并自觉地建立起同客观事物之间现实的价值关系。同时,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人们才能实际地发现和掌握关于客观事物的属性的使用方式,使客观事物有益于人的那些方面,以人所需要的形式为人们所占有,亦即使它们的价值得以实现。价值也具有社会历史性。价值与人们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的需要、利益、兴趣、愿望密切相关。特别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价值标准或价值规范受其阶级地位的规定或影响,不同阶级

对利害、是非、善恶、美丑等往往有不同的评价标准。但一般地说,一定时代的人们的价值标准,必然受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制约,总要打上相应时代的历史印记。随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和发展,人们的价值标准和所追求的价值及其构成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决定价值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范畴,不存在永恒不变的价值标准和价值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价值问题上反对任何超历史的观点,认为对任何社会现象的评价都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衡量社会现象的根本价值尺度是是否有利于当时人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即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追求的最高价值。

价值学 见“价值论”。

价值哲学(philosophy of value) 即“价值论”。

义务论(deontology) 源于希腊语 deon(应该有的)和 logos(学说),即关于应当的学说。亦译“道义学”、“本务论”、“道义论”或“非结果论”。在西方现代伦理学中,指人的行为必须遵照某种道德原则或按照某种正当性去行动的道德理论。与“目的论”、“功利主义”相对。强调道德义务和责任的神圣性以及履行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以及人们的道德动机和义务心在道德评价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判断人们行为的道德与否,不必看行为的结果,只要看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则,动机是否善良,是否出于义务心等等。在西方,神诫论是一种典型的义务论。认为人只要信奉上帝或神,服从上帝或神颁布的一系列道德命令,其行为就是正义的。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是一种典型的规则义务论。他反对功利主义的义务观,认为人必须为尽义务而尽义务,而不能考虑任何利益、快乐、成功等外在因素;只有出于善良意志即义务心,对道德规则即绝对命令无条件遵守的行为,才是真正道德的行为。黑格尔曾批判康德的义务论,认为“伦理学中的义务论,如果是指一种客观学说,就不应包括在道德主观性的空洞原则中,因为这个原则不规定任何东西”(《法哲学原理》)。他把义务与现存的关系以及人们的思想、目的、感觉和福利联系起来,并认为“一种内在的、彻底的义务论不外是由于自由的理念而是必然的、因此是现实的那些关系在它们全部范围内即在国家中的发展”(同上)。在西方现代伦理学中,义务论又被分为行为义务论和规则义务论。直觉主义学派的英国普里查德、罗斯被认为是现代西方伦理学义务论的主要代表。在中国,儒家伦理思想具有显明的义务论倾向。强调人的行为必须绝对遵从封建礼教伦常的道德规定。孔子把“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作为伦理思想的总纲,认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孟子不但把义和利绝对对立(在价值观上),而且反对言利,“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梁惠王上》)。以后董仲舒进一步提出“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

功”。到宋明,发展为销利归义,主张“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二程遗书》卷十七)。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与利益关系的观点,任何道德义务规定,目的都在于调节一定利益关系,实现一定的利益。义务论把义务与利益割裂甚至对立起来,必然流为空洞的、虚伪的道德说教。从广义说,则泛指研究义务、责任的伦理学理论和学说。如J.边沁撰写的《义务论》,即论述他的整个道德伦理学说体系。

道义论(theory of duty) 即“义务论”。

本务论 即“义务论”。

非结果论(non-effectivism) 即“义务论”。

动机论(theory of motivation) 亦称“意向论”。一种片面强调动机的道德评价理论。与“效果论”相对。认为人的行为善恶取决于动机是否善良,而与行为效果无关;判断或评价行为的善恶只需看动机,不必看效果。在中国,儒家伦理具有明显的动机论倾向。孟子主张“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董仲舒则明确提出“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春秋繁露》)。认为人的行为善恶,主要看他是否出于“道”、“理”动机,而不在于功利效果。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阿伯拉尔是典型的动机论者。他认为意向、动机是善的,行为就是善的;反之就是恶。19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是动机论的著名代表。认为行为者的动机是好的,无论结果怎么样行为都是好的,还认为一种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完全在于动机是否出于“善良意志”,即是否依据“为义务而义务”的道德法则。动机论者把善行与功利相对立,否认善与功利之间的联系,否认任何动机都是有一定功利价值的动机,把道德与利益割裂开来。黑格尔批判康德的义务论是“空虚的形式主义”(《法哲学原理》)。唯物主义伦理观认为,善与不善不是超功利价值的纯粹意志,它包含着一种功利价值。这种功利价值的载体是人的行为,而人的行为又是受人的思想指导的。仅有善的思想或动机而没有善的行为,不能形成善的功利价值(效果);没有善的效果则无从检验其动机是否真善,而没有一定的功利价值,也就无所谓善与不善。在道德评价上,动机论者强调动机的善良,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它否认行为的功利价值及其社会效果,往往陷入纯粹主观任意,或者把道德评价引向脱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客观标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主张动机与效果的辩证统一。参见“动机与效果”。

意向论(intentionalism) 先验意志论的道德评价学说。见“动机论”。

效果论(theory of effectiveness) 亦译“结果论”。一种片面强调效果的道德评价理论。与“动机论”

相对。认为人的行为善恶取决于效果;判断或评价行为的善恶,无须考察动机,只要看它的效果。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的志功之辩中,王充主张“功用”,叶适认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习学记言》),以及戴震道德乃“人伦日用”之说等,都带有效果论的倾向。在西方伦理学思想史上,效果论以英国 J. 边沁和 J. S. 穆勒的“功利主义”为著称。此外,代表人物还有美国梯利、德国鲍尔生等。J. S. 穆勒认为:功利主义所主张的动机,虽与行为者的品格关系很大,但与这个行为的道德性无关。他以救孩子为例,认为不论动机如何,把溺水的孩子救了起来,其行为就是善的。此说重视在道德评价时考察行为效果,有合理之处,但否定考察动机的必要,把本来只有在主客观的联系中才能确定的品行善恶,分割为简单的只看效果,不看动机,以为只要效果好就是品行好,陷入了把行为效果直接与品行善恶相等同的谬误。虽然主体的行为价值总是表现为它的社会价值,但这种社会价值又只有在它确与主体意志相关联时,才表现为主体行为的善恶价值。无主体意志的效果,不能作道德评价;无救人之心而孩子得救的巧合,亦无品行善恶可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主张动机与效果的辩证统一。参见“动机与效果”。

结果论 即“效果论”。

动机与效果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自我实现论(self-realizationism) 西方哲学史和伦理思想学说和流派。在哲学上,主张自我意识的发展即实现其自身的目的。在伦理学上,主张道德活动的目的是实现个体的、内在的、独特的“我”。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从其积极理智与消极理智的区别出发,认为积极理智是不死的灵魂,控制人的欲望与需求,引导道德意志达到合于模范的行为,他被认为是自我实现论的前驱。以后的唯理论者的天赋观念说,强调先天的观念影响人的行为的合理性或必然性。康德的道德理论认为,善良意志所包含的道德律的实现使人们有道德的行为,并认为人人都有其目的,其目的的实现形成一个目的王国,即道德的社会。黑格尔把“自我”看作是具有社会性的,认为人的自我是社会的自我,人的自我实现就是要履行社会道德,实现社会自我。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的先驱格林在《伦理学绪论》(1883)中系统阐发了自我实现理论。认为,人有“自我意识”,人的行为动机中包含自我意识的主体所力图实现的目标;一切道德上努力的最终目的,应该是人的灵魂的一种态度的实现;还认为道德行为目的在于实现“共同的善”,人只有作为国家一员才能实现道德理想,因而主张个人个性的发展要取得国家政治制度的帮助。布拉德雷认为终极的实在,是一个自我协和的整体,是统一的自我协和;道德的目的意味着行动,而行动意味着自我实现。罗伊斯也认为只有一个自我,它有机地、反省地和有意识地包括一切自我

和一切真理。当它为最高超的自我意识所认识,这个超越我们意识的认识就是人本身的完善。道德上努力的最高形式是一种精神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的心灵超脱而向往绝对和理想的完善;人的内在精神所追求的这种精神上的绝对完善,也就与上帝相融合。他们把道德活动的目的看成是个人实现“内在的我”,跟其他所有人的“我”不相同的东西。现代西方的人格主义学派因袭和发挥新黑格尔主义的自我实现论。他们试图克服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对立,把大量“个体的我”引入某种无所不包的“绝对的我”的体系中,认为每个人在自己的行为中虽然只实现“本身的我”的要求,但同时也实现普遍的“我”的规律。美国马斯洛发展了自我实现理论,认为自我实现指人的天赋、能力、潜力的充分开拓和利用,自我是创造、友爱和发展,自我实现的人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总是尽力完成他们力所能及的事。自我实现是人的不断发展,它存在于追求完满的过程中,没有要达到的终点。

伦理学基本问题 即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经济利益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利益,以及道德对经济有无反作用的问题。它决定着如何从理论上解决道德的根源、道德的本质、道德的作用和发展规律问题,也决定着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和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伦理学的根本区别。另一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即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的问题。它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也决定着各种道德活动的价值标准和方向。伦理学的各种问题都围绕着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展开,各种伦理学说因对基本问题的回答而显出它们的分野。关于伦理学基本问题的内容,中国伦理学界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社会历史条件是道德的根源,对道德起决定作用,而道德对社会历史条件又有一定的反作用,因此,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有的认为,善与恶的问题是道德中的特有的矛盾,也是古今中外一切伦理学家、伦理学派别普遍研究的重大课题,人类社会道德发展史,就是善与恶的矛盾斗争史,善恶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个人利益(individual interest) 指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各种需要。与“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相对。是个人活动的前提和动力。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两大方面,如生活条件、教育条件、工作条件以及发展自己有益于社会的个性和特长的需要,等等。在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个人利益具有不同的内容。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中,人们的个人利益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对抗和冲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或社会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

富越丰富,劳动者个人获得的利益也就越多。在中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物质财富还不充足,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保存着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等方面的原因,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或社会利益之间也会发生矛盾和冲突。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人们发扬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或社会利益发生矛盾时,能够处处考虑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坚持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先人后己,这就是共产主义精神。个人利益与个人主义不是同一概念。个人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原则,是以个人为中心,强调个人至上,把个人利益置于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之上的自私自利思想,而个人利益如属合理需要,不损害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则应受到保护。个人利益与社会义务是统一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利益的取得,个人劳动、个人才能的发挥,与对社会的贡献相联系。

集体利益(collective interest) 有两种不同的涵义:(1)即“社会利益”。(2)组成集体的各个个体的共同利益或根本利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三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而集体利益应当服从更高的社会利益。在不损害集体利益的前提下,个人利益是集体利益的组成部分,集体应当关心、保护和发展个人利益。参见“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

社会利益(social interest) 亦称“社会整体利益”、“公众利益”。指社会整体生存和发展的各种需要。与“个人利益”相对。如社会进行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人们公共生活的福利事业,发展精神文明的条件,等等。在不同的社会 and 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利益具有不同的内容。一切剥削阶级的社会利益包含剥削者的共同利益,但又是以私有者的个人利益为基础的。无产阶级的社会利益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包括经济上极大提高社会生产力,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政治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逐步做到由社会全体成员共同管理社会;努力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使社会成员在各方面全面发展,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在现阶段,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人们发扬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在此前提下,充分尊重个人的利益。当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人们把社会利益放在首位,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必要时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以维护社会利益。是否以社会利益为重,是衡量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行为的最基本的客观标准之一。参见“利益”。

伦理 指一定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规范及其相应的

道德原则。伦理二字连用而成为一个词始见于《礼记·乐记》,“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东汉郑玄注:“伦犹类也;理,分也。”唐孔颖达疏:“阴阳万物各有伦类分理者也。”意指把不同的事物、类别区分开来的原则、规范。但是,伦理一词的含义主要还是用在人事而非物理上,如西汉贾谊说:“以礼义伦理教训人民”(《新书·辅佐》),其义与“人伦”一词相通。在这一意义上,“伦理”也就是“人伦之理”。孟子说:“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其中,“人伦”当是“人伦之理”的省称,父子、君臣、夫妇、长幼(兄弟)、朋友为五伦,即五类基本的人际关系,而处理这五类人际关系的“理”,即原则分别是亲、义、别、序和信。孟子还说:“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与规矩是物理的方圆准绳相应,圣人是人事的伦理准绳,因为圣人作为道德上尽善尽美的人,就是在伦理实践上完美无缺的人。至西汉,演化为“纲常”观念。所谓“三纲五常”,其“父为子纲、君为臣纲、夫为妻纲”,指称着处理父子、君臣、夫妻这三类人际关系的原则,而“仁义礼智信”之五常指称着实践这些伦理原则所依赖的道德心理基础和通过实践这些伦理原则所成就的德性。在西文中,英文 ethic(等于 ethics)一词源于希腊语 ethos,意为风尚、习俗、德性等,汉语译作“伦理的”。“伦理”一词与“道德”一词通用,如“伦理关系”亦即“道德关系”。但也有主张分开使用,以“道德”指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而以“伦理”指关于这种关系和行为的道理或理论。Ethic 末尾加字母 s 后,用作单数时译为伦理学。

道德(morality) 指相应于一定社会基本人际关系规范的行为标准及其个人的品德养成。道德二字连用而成为一个词始见于《荀子·劝学》:“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谓道德之极。”道,本义指道路,引申理解为必然性的法则、方法等,同时具有价值评价的标准、理想的含义。德,本义通“得”,人之内在所得、即在成其为人的必然要求方面之所“得”就叫“德”。所谓“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中庸》)。成其为人的必然要求来自于“道”,人于“道”之所“得”就是“德”,即对“道”的自觉践行所“得(德)”。英文 morality,源于拉丁文 moralis,意谓风俗、习惯,个性、品行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道德是具体的历史范畴,随着社会经济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变化,并且反映出不同民族生活方式的特殊性。在原始社会,最初以风俗、习惯的形式而存在,作为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并不存在独立于巫术禁忌的道德。所以,严格地说,只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一定社会的精神意识达到了如此程度,即对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及其处理原则有了自觉的认识、并且确立为善恶的价值观念以作为标准来要求人们自愿地践行之,才有了作为

一种独立的意识形态和行为规范的道德。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生产方式的发展,相继出现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和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在社会主义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道德,在社会先进分子中还体现了共产主义道德;同时,还存在着封建社会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的影响。一定的生产方式产生一定的伦理关系及其对道德生活的客观要求,人们具体的社会存在不同也决定人们会有不同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这两者通过种种途径形成人们的内心信念和品德养成,并且转化为道德理想,制约和引导人们的行为。一般而言,道德可以分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内容。客观方面,指一定的社会对其成员的要求,包括伦理关系、伦理原则、道德标准、道德规范和道德理想等等,它贯穿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等。主观方面,指个人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包括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判断、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等。道德的主要社会职能是通过确立一定的善恶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来规范人们的相互关系和约束个人行为,从而调节社会关系。道德的主要价值目标是实现个人的人格完善,通过对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及其处理原则的自觉认识和对善的价值理想的自愿践行来实现人生的意义和人格的升华。道德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法不同,道德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对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起保障作用。

道德历史类型(historical types of morality) 道德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的不同形态。文艺复兴时期,西方一些伦理学家曾把道德分为野蛮时期、希腊时期、中世纪时期和资产阶级时期四种历史类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根据社会的发展状况,特别是经济结构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把道德分为五种历史类型:即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共产主义道德(包括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对道德历史类型的科学划分,有助于全面考察道德的历史发展过程,揭示各个阶段上道德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规律。

原始社会道德(morality of primitive society) 与原始社会的经济文化相适应的社会道德。道德历史类型之一。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道德类型。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生产资料公有,人人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剥削和压迫,由此形成的道德特征是:以维护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为重,把无条件服从和维护共同利益视为神圣义务;全体成员之间自由平等、团结互助;道德观念简单、贫乏;道德调节范围狭隘,主要通过风俗、禁忌、传统和宗教仪式来进行。其中风俗习惯是维系原始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力量。原始社会道德具有两重性,既有素朴、美好、高尚的一面,又有血缘群婚、氏

族复仇和食人之风等消极的一面。

奴隶社会道德(morality of slavery society) 道德历史类型之一。与奴隶制社会的经济文化相适应的社会的道德。人类社会首次由对立体系所组成的道德。奴隶社会是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是两大对抗阶级;此外,还存在着奴隶主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从而产生了相互对立的道德体系。其中,奴隶主阶级道德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其特征是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提倡等级尊卑、男尊女卑和男主女从。而奴隶阶级道德则以反抗非人虐待,争取人身的自由解放为主要内容。这两种道德的相互对抗和斗争,是奴隶社会道德总体的主干。同时,平民与贵族道德上的对立也是奴隶社会道德矛盾的一个方面。平民道德在一定程度上赞美劳动,反对贵族的掠夺和贵族的等级统治。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对本阶级道德加以论证,提出许多道德范畴、命题和观点,并建立起伦理思想体系,以调节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从总体上看,奴隶社会的道德体现了生产力和人类文明的发展,基本铲除了原始社会杀死俘虏、食人之风和群婚等野蛮的社会风习,体现了道德历史进步。特别是奴隶阶级争取自由、解放的道德理想和实践,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但是奴隶社会中奴隶主的凶残、贪婪和虚伪,相对于原始氏族社会纯朴道德的高峰来说无疑是一种堕落和倒退。参见“奴隶主阶级道德”、“奴隶阶级道德”。

奴隶主阶级道德(slaveowner class morality) 亦称“奴隶主道德”。一种剥削阶级道德。奴隶主阶级地位和利益的反映。奴隶对奴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奴隶社会社会关系的主要形式。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可以随意打骂、杀戮、买卖。奴隶主道德竭力维护这种依附关系,允许奴隶主的一切暴行并为之辩护。西周康王时期《大盂鼎》铭文把这一现象称为“峻正厥民”的“正德”,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把奴隶说成是“会说话的工具”。维护私有财产和等级贵贱的“正义”原则,是奴隶主道德的重要内容。拉法格说:“正义不是近亲复仇的满足。它只是作为私有财产的产物才出现在人类社会。”周礼明确规定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尊卑等级关系。古希腊柏拉图把各等级的人安分守己称为“正义”。奴隶主道德还要求奴隶主和自由民忠诚于奴隶主国家,作战勇敢,提倡尚武精神。柏拉图和《摩奴法典》都把勇敢说成是武士阶层最重要的美德。男主女从是奴隶主家庭道德的重要原则,妻子只是婢女的头领而已。鄙视劳动和劳动者也是奴隶主道德的重要内容。奴隶主道德具有野蛮性的特点。不同国家历史上的奴隶主道德表现有所不同。如古希腊奴隶主道德体现了奴隶主民主政体的某些要求;在中国,则具有较强的宗法色彩。奴隶主道德的产生既是从“原始纯朴道德高峰”的一种“堕落”,同时又具有进步意义,它打破了氏族道德的局限,适应了社会由原始氏族制向私有制的进步。参见“奴隶

社会道德”。

奴隶阶级道德(slave class morality) 一种劳动阶级道德。与“奴隶主阶级道德”相对。奴隶社会中奴隶阶级地位和利益的反映。在奴隶社会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道德。在反抗奴隶主贵族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表现出来。反抗非人虐待,争取人身的自由解放是奴隶阶级道德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古罗马斯巴达克领导奴隶起义的口号就是:“宁为自由而战死,决不给主人卖命!”在斗争中,形成英勇顽强、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等道德要求和道德品质。奴隶的夫妻关系大多由奴隶主强行结合而成。由于共同的命运,不存在奴役妻子的情况,夫妻关系远比奴隶主贵族平等。这些优秀内容构成了奴隶社会道德进步的主导方面,为以后的劳动阶级和进步阶级所继承。奴隶阶级道德也具有一些消极因素,如对权威抱有神秘感和盲目服从,任意的复仇举动和对生产工具的破坏等。参见“奴隶社会道德”。

封建社会道德(morality of feudal society) 道德历史类型之一。与封建社会的经济文化相适应的社会道德。封建社会存在着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两大对抗的阶级。地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和生产资料,以地租形式剥削农民阶级的劳动。在道德关系上,建立森严的宗法等级制度。由此形成的封建社会的道德特征是:维护宗法等级制及其特权;借助宗法礼教或教会,使道德规范化、神秘化;道德调节功能进一步强化。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道德占统治地位,它一方面调节本阶级成员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用以欺骗、麻痹农民阶级,使之成为忠顺的奴仆。与此相对立的农民阶级道德则尊重劳动者的尊严和价值,不断为自身独立而斗争,并发扬了勤劳、节俭等美德。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道德由于体系化和理论化,使之更具伪善性,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成为剥削阶级禁锢人民的思想工具。参见“封建地主阶级道德”、“农民阶级道德”。

封建地主阶级道德(morality of the feudal landlord class) 一种剥削阶级道德。与“农民阶级的道德”相对。封建生产关系的和地主阶级利益的反映。是在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封建社会“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4页)。维护这种等级尊卑和主从关系,是封建地主道德的基本原则之一。它对农民阶级具有宗法强制和舆论欺骗的两面性。中国的等级尊卑道德具有浓厚的宗法色彩,“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是其集中表现。忠君孝亲被视为“为人之本”,是“天之经,地之义”。“孝”是“忠”的基础,而“忠”是“孝”的延伸,“孝者所以事君也”(《礼记·大学》)。在西欧,强调“忠”或“忠诚”。特别是强调附庸对领主、农奴对农奴主的忠诚不二。男尊女卑、男主女从是地主阶级道德在调节男女、夫妻关系上的又一基本原则。妇女必

须做到“三从四德”,绝对保持贞操和守节。鄙视劳动和劳动者,是封建地主阶级道德的重要内容。孟子提出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被地主阶级认为是“天下之通义”。以读书做官、光宗耀祖、成为人上人等为人生目的和荣辱标准。地主阶级道德比奴隶主阶级道德有进步的一面,但它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理论形态上经不断概括和论证,使之越来越条理化和系统化;更多地披上“仁爱”的外衣,更具有虚伪性和欺骗性;并往往赋予“天意”、“天理”的权威,因而又具有神圣化的特点。在西方,封建地主阶级道德是直接作为宗教道德形式表现出来。至封建社会末期,地主阶级道德遭到启蒙思想家和资产阶级的猛烈批判。参见“封建社会道德”。

农民阶级道德(peasantry morality) 一种劳动阶级道德。在封建社会中与“地主阶级道德”相对。是农民阶级政治经济地位和阶级利益的反映。在长期反抗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形成。农民阶级是劳动阶级,在封建社会中受到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农民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要求社会平等。农民起义提出“等贵贱、均贫富”和“杀尽不平方太平”等口号即是明证。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反对不劳而获和奢侈浪费是农民阶级道德的又一基本原则。战国初期小生产思想代表墨翟不仅提出了“节用”、“非乐”等道德要求,还尖锐批判了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团结互助也是农民阶级的传统美德。在农民战争中以及饥荒时期有明显表现。由于农民阶级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本身又是小私有者,因此在道德上存在保守性、自私性、绝对平均主义、散漫、保守和革命不彻底性等消极因素。由于农民本身也处于宗法关系中,因而家长制观念、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等观念,也有程度不同的表现。

宗法道德(patriarchal morality) 指以宗法关系为基础,以宗法等级观念为核心的封建道德。宗法亦即宗族关系的法制化或政治化,其直接的后果则是宗法等级制的形成。宗法等级制是封建社会用以维护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等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宗法道德是对宗法等级制的道德辩护和伦理支持,本质上反映着宗法等级制的内在要求,是宗法等级制的观念化表现。宗法道德的中心内容是教忠教孝,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严格区分尊卑上下、亲疏贵贱,一切按封建等级秩序的名分行事,“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贵贱有分”,“尊卑有度”,并在此基础上确立起以“三纲五常”为核心、以“三从四德”和“四维八德”为补充的宗法道德规范体系,把维护封建宗法等级关系的道德准则体系与维护国家政权的政治法律制度结合起来。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morality of capitalist society) 道德历史类型之一。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文化相适应的社会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资产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以剩余价

值形式剥削无产阶级的劳动;而无产阶级除自身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由此形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种对立和斗争的道德体系。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特征是:推崇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拜金主义,道德内部矛盾加剧,道德调节功能减弱,道德危机日益严重。随着私有制关系的最后消灭,资产阶级道德必将日趋没落,无产阶级道德必将不断发展和完善,最终取代资产阶级道德而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参见“资产阶级道德”、“无产阶级道德”。

资产阶级道德(bourgeois morality) 剥削阶级道德的最后一种历史类型。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在14—15世纪资本主义产生的最初阶段,已产生资产阶级道德的萌芽。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中,一些思想家针对封建传统思想和宗教神学的束缚,提倡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主张个性解放、人道主义,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反对封建特权和禁欲主义。所有这些对资产阶级道德的建立和巩固起了重大的理论作用。作为新兴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形成的资产阶级道德,它在初始阶段具有历史进步性。18世纪后半叶,随着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建立,资产阶级道德逐渐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并确立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道德原则。进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以后,资产阶级用以调节道德矛盾和各种道德关系的主要原则是合理利己主义,但其实质仍然是利己主义或个人主义。资产阶级从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人性论出发,把追求个人私利作为一切行为的出发点,把追求个人自由和幸福的一切行为作为美德,宣扬金钱万能和拜金主义,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冷酷无情的金钱关系,并渗透于一切领域和一切社会关系之中。在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又出现把个人利益同资本的联合化一致起来的互助合作的“新个人主义”,用以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制度的本质。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调节功能减弱,许多道德问题往往诉诸法律才得以解决。资产阶级道德为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服务,是阶级道德的最后阶段。它的产生从一开始就造成了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道德,并为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起了催生作用。参见“资本主义社会道德”。

无产阶级道德(proletarian morality)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形成的一种新型的、革命性的道德。与“资产阶级道德”相对。“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和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0页)。初始阶段的无产阶级道德,出于反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表现为盗窃、毁坏资产阶级的财物,杀死凶恶的工厂主等报复行为,以及对资产阶级欺骗性的道德说教的蔑视,带有很大的自发性。16世纪起,康帕内拉、圣西门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揭露和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提供了启发工人

觉悟的极为宝贵的材料”(马克思语)。随着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无产阶级成为自为的阶级,使无产阶级道德从胚胎状态上升到科学的理论,形成共产主义道德体系。集中表现为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大公无私、组织性和纪律性,以及勇敢、坚定等方面。在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斗争和指导社会主义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无产阶级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含义相近而不完全等同。参见“共产主义道德”。

工人阶级道德(working class morality) 即“无产阶级道德”。见“无产阶级道德”、“共产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道德(morality of socialist society) 植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相适应的社会道德。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又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进的历史运动,社会主义道德本质上从属于共产主义道德体系,是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具体体现。它以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为道德原则,以实现共产主义为道德理想。毛泽东说,要“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精神”(《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在中国,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目标,就是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在全国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军民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家庭内部和邻里之间,以至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社会公德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容,提倡尊重人、关心人、保护儿童、尊重妇女、尊敬老人,尊敬烈军属和荣誉军人,关心帮助鳏寡孤独和残疾人,以及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资源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上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反对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还要在全社会认真提倡为了人民利益和幸福,为了共产主义理想,站在时代潮流前面,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大公无私,勇于献身,必要时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总之,社会主义道德是一个由在道

德要求上高低不同层次构成的道德体系,它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了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框架。参见“社会主义道德体系”。2001年公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规定为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

共产主义道德(communist morality) 适应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为根本特征。是为完成共产主义事业所要求于人们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人类历史上最高的道德类型。与一切剥削阶级道德和其他阶级道德有本质区别。1920年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中首次提出“共产主义道德”一词,并对它的特征和社会作用作了论述,指出:“为巩固和完成共产主义事业而斗争,这就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础”,它“是为人类社会上升到更高的水平,为人类社会摆脱对劳动的剥削服务的”(《列宁全集》第39卷第301、306页)。此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广泛使用这一术语。共产主义道德作为一种新型的道德历史类型,有一个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它萌芽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处于自为阶级的无产阶级中间,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同资产阶级斗争的革命实践中产生的,并在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下逐渐形成科学的体系,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朴素的、自发的无产阶级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的胚胎,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无产阶级的自觉斗争,使之升华为自觉的共产主义道德。它的发展大致分三个阶段。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共产主义道德“服从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利益”,是“为摧毁剥削者的旧社会、把全体劳动者团结到创立共产主义者新社会的无产阶级周围服务的”(同上书第304、305页)。这时的共产主义道德还只是少数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道德。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共产主义道德将逐步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并逐渐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所遵循,这时的共产主义道德又称社会主义道德。随着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新的关系的发展,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更加丰富,它涉及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形成了新型的社会道德关系及劳动道德、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等。由于社会主义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进的历史运动,因此有必要在全社会范围提倡集体主义、共产主义劳动,提倡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勇于献身的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在未来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将成为最广大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道德,它的具体内容也将随着社会的发展情况而发展变化。共产主义道德体现了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它把个人的全面的、完整的发展与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统一起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乃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1页);同时,

共产主义道德把道德理想建立在对历史必然性的科学认识之上,把它的实现同改造社会的革命实践联系起来,坚信历史的必然性和人的能力,认为道德理想的实现和人的完善都是可能的,体现了历史和道德上的乐观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历史进步的合乎规律的结果,它在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实行彻底决裂的同时,批判地吸取历史上劳动人民和进步阶级的优秀道德以及人类千百年来形成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并赋予它们以新的内容,是人类社会最进步、最高类型的道德。共产主义道德体现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无产阶级团结人民群众为实现全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的一种重要的精神杠杆。在社会主义社会,提倡和发展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道德起源(moral origin) 道德在人类历史上发生和形成的过程。中外伦理思想史上对道德起源有各种不同看法。宗教神学的伦理学把道德归结于上帝或神灵的意志和启示。奥古斯丁《天国》认为人间的善恶是按“造物主法则”和“神圣的天道”安排的“天然的顺序”。伊斯兰教《古兰经》说,人间的善恶乃真主的旨意,“除独一的安拉以外别无主宰”。中国古代孔子认为:“天生德于予”,董仲舒把天喻为最高的人格神,认为“仁义制度之教,尽取于天”。唯理主义说把道德说成是理念或“天理”的产物。苏格拉底、柏拉图断言“善的理念”是“超乎存在之上”的至善或善本身,德行是灵魂对至善的回忆;黑格尔也认为美德是对精神或伦理精神的自我意识;中国宋明理学家二程和朱熹认为“道心天理”,太极只是个极好至善的道理,是天地人物“万善至好的良德”。另一些伦理学家把道德起源归结为人的先天的“善良意志”或良心。康德认为道德律令是由“先于经验”,“纯乎自发”的善良意志所产生的,声称: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孟子主张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还有一些人则试图从人的自然本性说明道德的起源,如霍布斯的“自我保全”,爱尔维修的“合理自爱”和进化论伦理学的“生存竞争”或“互助进化”,以及中国古代荀况的“化性起伪”说等等。这些观点都离开人类社会的生产实践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说明道德的起源。唯物史观的道德学说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早期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人类在漫长的征服自发的实践活动中,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发展起最初意识和语言,在处理日常的劳动、分配、交换、家庭等关系时,逐渐形成一定的道德意识、观念、情感和行为规则,使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以调节原始的社会生活,这就是人类道德的萌芽。早期的道德表现为世代相袭的风尚习俗,并与审美、宗教等其他意识混合在一起。原始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氏族社会的形成,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为维系社会生活所必需,于是逐渐形成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

道德本质(moral essence) 道德现象的内在联

系及根本性质。不同伦理学说对此有不同看法。宗教神学伦理观把它归于神的意志;理念主义的伦理学把超历史、超现实的“善本身”、“真精神”、“天理”看做道德的绝对本质;而先验主义的伦理学则认为不依靠任何经验成分的先验的善良意志是道德的根本。中外伦理学说中的快乐主义、幸福主义、功利主义等,则从人的需要、功利或经济利益方面去说明道德的本质,他们或者把人的自然本能当作道德的本质,或者虽然从经济利益关系的事实中去考察道德的本质,然而却不能认识到经济发展的历史演化和道德本质的相应变化,以及结合人的主观方面和能动方面去说明道德本质。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455页)。道德的最深层的本质亦即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利益关系。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有一种观点认为,还应该从道德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规定方面来说明道德的本质。如道德有表现为善恶价值的特殊内容,道德有依靠内心信念维系规范之存在的特殊的存在方式,道德有作为实践理性的特殊的理性形式,道德有普遍的指导或导向的特殊的特殊的社会功能等。

道德体系(moral system) 体现一定社会或阶级价值取向,具有内在一致性的、较为稳定的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系统。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客观道德关系的反映。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产物。历史上依次出现的主要道德体系有原始的道德体系、奴隶主道德体系、封建主义道德体系、资本主义道德体系和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由于地区、文化、传统等差异,同一民族或国家有不同的道德体系。不同的民族、国家内由于各个社会集团的具体价值取向与道德要求的不同,又程度不同地体现出明显的本民族或本国的特色。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形成对立的道德体系。统治阶级的道德体系是社会中的占主导地位的道德体系。但“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由于它们分别代表着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有共同的历史背景,因而“必然有许多共同之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4页)。在一定道德体系中,社会或阶级的基本价值取向和道德原则居于主导地位,成为反映一定道德体系时代与阶级属性的主要标志,影响并制约着体系中的其他一段价值与要求的方向,但又同时分别反映着它们共同存在的同一时代的基本特征。一定的道德体系随着时代和人们认识的变化也会发生变化,表现为增加某些新的原则规范,或者剔除某些过时的陈旧的原则规范。其内部价值或要求的次序也可能发生某些变动,表现为某些原来次要的价值或要求上升到重要地位,某些原来重要的价值或要求下降到次要地位。但一般说来,一定道德体系的基本和主要的价值与原则则是较少变动的,从而使一定道德体系具有质的规定性。

道德结构(moral structure) 一种道德体系或道德形态内部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种活动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联系方式或组织方式。人们对道德有不同的看法,对道德结构也有不同的理解。中国学术界对道德结构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由道德活动、道德意识、道德评价和道德规范体系所组成的有机整体。(2)由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以及与这两者密切相关的道德规范现象组成的有机整体。(3)由个人道德、社会道德以及道德意识、道德关系、道德活动三个层次组成的整体。

道德层次(moral level) 通常指道德要求的高低、程度上的差别及其上下从属和相互制约的关系。在中国社会主义阶段,道德的层次性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况。(1)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伦理道德要求的总体,可分为三个层次,即人类公共生活准则、国民公德、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道德。有的分为四个层次,即增加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这些层次,都不包括与社会主义相矛盾的道德在内。(2)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道德基本原则和具体道德规范属不同的层次性,即道德基本原则制约和规定着具体道德规范,具体道德规范是道德基本原则在一定范围、一定方面的表现和运用。(3)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的每一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因道德境界的高低而分别表现出的不同层次。正确认识道德的“层次”性,有利于团结和引导全体人民在道德上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在道德建设上,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鼓励先进,照顾多数,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量。”

道德现象(moral phenomenon) 具有善恶、正邪、荣辱等评价意义的社会现象。能被人们所感知的道德外在形态的总称。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道德意识现象,包括道德观念、道德心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意志、道德理想以及道德规范、道德理论等;另一类是道德活动现象,包括道德风尚习俗、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这两类道德现象相互联系:道德意识现象是道德的主观方面,通过道德活动表现出来;道德活动现象是道德主客观方面的统一,它体现道德意识,并受道德意识的制约。道德现象伴随着其他社会现象而产生,并贯穿在人们的各种意识和行为之中。人们通过善恶、正义与非正义等范畴,可以感知和把握道德现象,把它从社会生活中区分出来。其本质上是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整个社会道德关系的体现。通过社会道德现象可以认识和把握社会经济关系和道德关系的本质。道德现象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相联系,并受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制约,在阶级社会中,还受一定阶级的政治、法律所制约,并与文化、历史、民族、宗教、教育、科学、社会消费、生活条件乃至作为社会成员的各个个人

的个性心理等因素密切联系。

道德意识(moral consciousness) 人们在长期的道德实践中形成的各种道德关系、道德思想、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理论体系的总和。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人们仅有一些朴素的道德观念,还没有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道德意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直至阶级社会的出现,才形成了相对独立的道德意识。道德意识可区分为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作为每个社会成员个人的意识而存在时,就形成千差万别的各个特殊的个体道德意识。作为一定氏族、部落、阶级、民族的共同道德要求而存在时,就形成该群体的整体道德意识。个体道德意识和群体道德意识的统一,即表现为人们共同承认和遵守的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并以此指导和调节人们的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道德意识同政治意识、法律意识等一样,也是植根于社会经济关系之中,归根到底都是由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是受一定的社会环境和阶级利益制约的。“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4页)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和阶级利益不同,从而就有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道德意识。不同道德意识之间的斗争,反映着不同经济关系、不同阶级利益之间的斗争,并为不同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服务。

道德观念(moral ideas) 由善和恶、荣和辱、正义和非正义等概念组成的道德意识的最基本形式。是人们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在感觉和知觉的基础上,对具体道德现象的内在联系和本质特征的认识。人类道德观念的形成和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在原始社会初期,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和协作是靠风俗习惯维系的,还没有形成明确的道德观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在民族内部逐步产生了调整个人与整体关系的自觉要求,于是就形成了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观念,即人类最初的道德观念。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人们的道德观念也不断丰富和发展。由于道德观念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同人们的社会、阶级地位相联系的,因而具有时代性和阶级性。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道德观念往往是根本对立的。道德观念一旦形成,就会对人们的道德行为起调节作用。

道德觉悟(moral consciousness) 人们对一定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理想的出自内心的感知。是社会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与人们的自觉认识相统一的产物。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与他人和社会发生联系,进行交往,并处理个人利益同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关系,意识到个人对他人和社会应负的道德责任和义

务,认识到必须以某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调节自己的行为,并为实现其道德理想而奋斗,于是形成一定的道德觉悟。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们有内容和实质不同的道德觉悟。在社会主义时代,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道德觉悟,是指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体系和道德理想的认识,以及自觉遵守这些道德原则和规范,并为实现共产主义道德理想而奋斗的精神。道德觉悟有高低之分,由此表现为不同的道德水平和道德境界。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道德觉悟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通过加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经过自觉锻炼和修养而形成并不断提高的。

道德价值(moral value) 个人和集体的行为、品质对于他人和社会所具有的道德上的意义。通常用“善”、“正义”、“光荣”等概念作出评价。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本质的观点,人们的行为、品质必然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因此社会才需要借助于评定道德的价值来调整人们的道德关系,向人们提出一定的道德要求和应当履行的道德义务。人们的行为对一定社会、一定阶级提出的道德要求,大体表现为符合、部分符合和不符合三种情况。一般来说符合的即是善的,不符合的即是恶的。由此显示出人们的行为所具有的道德价值。道德价值的实质体现在处理个人与他人及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上,只有在处理这种利益关系时,才会产生道德意义上的善恶评价问题,亦即道德价值问题。不同的社会和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价值观。无产阶级的道德价值观集中体现为主体者的行为符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尤其体现在为维护社会利益而作出的牺牲精神上。在西方,不同的哲学、伦理学派别对道德价值有不同的观点。情感主义认为道德价值只是表达个人的主观愿望和情感;实用主义把道德完全看做获得个人利益的权宜之计,认为一切道德价值都是在具体境遇的展开过程中,由个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愿望创造出来的;存在主义则把道德价值视为纯粹个人的主观的东西,完全来自内心世界,而与社会、他人、外在世界全然无关。这些观点从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出发,都是以个人为中心的。

道德职能(moral faculty) 道德自身所具有的功能和作用。包括认识职能、调节职能、评价职能和教育职能四类。认识职能指人们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来认识自己对社会 and 他人应负的道德责任,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原则和规范,对自己的行为和生活道路作出正确的自觉的选择。调节职能指调节个人与家庭成员、个人与朋友、同志,个人与领导,个人与集体乃至国家之间等的关系,使社会人际关系得以协调、完美。评价职能指运用善恶观念去评价他人的行为,衡量自己的行为,以达从善弃恶的目的。教育职能在于教导和培养人们良好的个人道德意识、行为和品质,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和精神境界,使受教育者成为有道德的人。其中最主

要的职能是调节的职能,它反映着道德的特殊本质。参见“道德调节”。

道德作用(moral function) 亦称“道德社会作用”。指道德作为思想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对于整个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1)始终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它以自己的善恶标准从道义上论证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合理性和正义性,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并谴责和否定不利于自己经济基础的思想 and 行为。(2)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之一。统治阶级的道德为统治阶级的利益辩护,是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精神力量。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未来的利益,力图破坏这种统治。(3)一切进步的道德,总是对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一切落后、腐朽的道德则对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4)道德还对上层建筑的其他领域以及社会生活秩序起着重要影响。总之,凡是反映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代表社会进步力量的道德,就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则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在道德社会作用问题上有两种倾向。“道德决定论”片面夸大道德的作用,认为人们的道德作用特别是个别杰出人物的道德品质可以决定历史的进程,或者把道德说成是医治社会弊端的惟一良方。“非道德论”或“道德无用论”则根本否定道德的作用,甚至否认道德的存在。

道德活动(moral activity) 亦称“道德实践”。人类生活中受一定的道德意识指导和影响而进行的社会活动。包括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其基本活动形式是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通过善恶、荣辱、正义和非正义等价值评价,来调节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和社会之间的利害关系。此外根据一定的道德体系和道德理想对人们所进行的道德教育、道德修养和对社会行为是非善恶的辨别等,也是道德活动的表现形式。道德活动是道德现象的主要组成部分,道德现象包括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它们既相互区别,又密不可分。道德活动是一定的道德意识得以形成的实践基础,并且能使已经形成的道德意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道德意识是道德活动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并反过来对道德活动起指导和制约作用。人类的道德活动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定的道德活动都有与其内容相适应的形式,如中国古代关于礼的活动,表现为一套相当复杂的规范仪式。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道德活动的内容及其形式也随之发生变化。

道德实践(moral practice) 即“道德活动”。

道德关系(moral relationship) 人们在道德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原则而形成

成,并通过人们的道德活动和行为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渗透于一切社会关系中,具体存在于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整体(包括民族、阶级、团体)以及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中。它属于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由物质的社会关系所决定,是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之间的特殊利益的体现。这种关系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受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的支配。道德关系同经济、政治、法律等社会关系不同,它的维系以善恶为标准,并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的力量。当个人与他人或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要求作出自我节制以致程度不同的自我牺牲。

道德冲突(moral conflict) 行为主体在选择道德行为时所面临着的一种矛盾状态。人们在选择行为和作出决定时,由于彼此互相排斥的各种行为造成不同道德观念、道德信念、行为动机的冲突,从而要求人们在相互冲突的道德价值之间选取一个,并通过解决这一矛盾实现自己的道德目的。这种冲突或是在不同社会主体(阶级、阶层、集团、个人)之间进行斗争过程中产生的,或是在一个人的活动过程中两种对立的动机在自己意识中的斗争所产生的。就其内容来说,它是社会矛盾在道德领域的特殊表现。阶级对抗和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的存在,决定了道德冲突的情况分为两种类型:同一道德价值体系范围内的准则冲突和不同道德体系的准则之间的冲突。资产阶级道德和无产阶级道德的冲突,是對抗性类型的道德冲突,是两种对立阶级的對抗性社会矛盾在道德意识形态上的表现,具有不可调和的性质。在社会主义道德范围内境界高低的矛盾冲突,属于非对抗性类型的道德冲突,是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的表现,解决道德冲突,必须区分其两种不同的类型,并以道德价值的不同性质和等级次序(如社会义务高于私人义务)为基础。同一道德价值体系内的道德冲突,要在遵守道德价值和准则的严格等级次序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道德失范(immorality of morals 或 disordered moral) 指在社会生活中,作为存在意义、生活规范的道德价值及其伦理原则体系或者缺失、或者缺少有效性,不能对社会生活和人们的个人生活发挥正常的调节和引导作用,从而表现为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失控、失序和混乱。道德失范表征出社会精神层面的某种危机和剧烈冲突,它常常是社会急剧变革或转型时期的产物。通常道德失范首先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社会原有的道德价值观念、行为模式和道德规范体系被普遍怀疑、否定,或被严重破坏,逐渐失去对社会成员的影响力与约束力,而新的道德价值观念、行为模式和道德规范体系又尚未形成,或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对社会成员不具有有效的影响力与约束力,从而使社会成员发生存在的意义危机,行为缺乏明确的道德规范约束与指导,在现象界形成道德规范的事实“真空”、缺失,呈现出某种明显的道德混乱或堕落。道

德失范包含着人们精神和行为失范两个方面的内容,从精神上讲是内在道德心理的失落、混乱和道德观念的缺失、动摇,从行为上讲是举止仪表和动作语言的混乱或犯分乱理,或者说是行为的无度与越轨。道德失范以人们心灵中的意义系统危机和道德价值观念危机为基本内容,并大量地表现为行为层面的越轨现象。深化改革,尽快调整道德规范体系,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抑制道德失范现象的蔓延,是社会转型时期道德建设的首要任务。

道德腐败(corruption of morality) 腐败在道德上的表现和道德领域里的腐败。其含义有二:一是腐败分子在从事腐败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产生道德上的腐败,表现在具体行为中则是醉心于个人的物质享乐,经不起金钱、美色和权力的诱惑,理想信念丧失,道德观价值观严重扭曲或蜕化,一心向往灯红酒绿、花天酒地的生活,意志衰颓,精神缺失。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凡政治腐败都源于或必然地同道德腐败相关,政府官员道德上的腐败必然诱发政治上的腐败,产生贪赃枉法、索贿受贿、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行为。二是指道德领域里的腐败,常常表现为积极的向上的健康的道德受到困扼或阻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横行一时,社会的道德状况表现出严重的滑坡、衰颓和堕落。此一意义上的道德腐败标志着社会的精神文化生活出现了严重的弊端和问题,解决这一弊端和问题事关精神文明发展的前途命运。

道德风险(risks of morality) 伦理学用语。指某些道德原则和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推行、践履有可能导致不理想效果或负面影响的危险性,亦指可能的道德行为在实际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这种道德行为的不确定性既可以指作为行为主体本身的可能道德行为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一种社会措施所可能引起的社会可能道德后果的不确定性,并且这种不确定性主要是立足于其可能的结果及其潜在的危机或风险而言的。就其来源而言,道德风险主要有三:一是指某些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推行超越或严重滞后某一具体的社会组织或团体的实际情况,有可能导致道德价值的扭曲和失灵;二是指社会所采取的行为措施有可能对社会道德状况和水平产生消极影响;三是指个体成员在道德表达上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使社会道德蒙受一定的风险。道德风险植根于人类的存在特性及其动机与效果的不对等性,与人类在道德和行为上的探求活动密切相关。研究道德风险,制定防范和化解道德风险的各项措施,是使社会道德更好地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

道德两难(moral dilemma) 伦理学中表示道德冲突和道德困惑的用语,指人们面对复杂的道德情境和交叉性的道德价值网络往往很难分清主次,无法选择,或者说选择任何一种方案都无法满足自己道德上的需求。它常常是同一道德体系内不同道德原则、道德要求

之间冲突的集中反映。同一道德体系内不同准则之间的冲突往往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存在人们无法预料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由道德准则体系的复杂性、变动性造成。每一道德准则或价值目标均有它的特定要求,它的提炼与概括舍去了生活中许多复杂的情况。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同一个行为,可能会适用于多种价值准则,当多种价值准则同时介入和影响这一行为时,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同一道德体系内不同道德准则之间的冲突。据传说,特洛伊战争后,古希腊远征军统帅阿伽麦农回到故乡迈锡尼,并做了迈锡尼的国王,后来被妻子和妻子的情夫合谋杀害。这种由于个人某种情欲而导致的事件,使阿伽麦农的儿子奥列斯特长大成人后,面临尖锐的道德两难:是保持对母亲的孝,还是为父报仇?如果爱父亲,就应该杀母以报父仇;如果爱母亲,就得舍弃为父报仇的企图,从而舍弃对父亲的爱。两者不能两全,必须以牺牲一方的代价来选择另一方,这就是道德上有名的“奥列斯特情势”。人们用这一术语反映的正是道德两难的情况。

伦理辩护(moral defend) 在伦理学上,有两种含义。(1)指关于伦理问题或观点的辩护,同伦理论争和伦理学术探讨密切相关。伦理学术史上当一方对另一方的伦理认识或观点进行批驳时,被批判的一方常常会对自己所持的伦理观点进行伦理上的辩护。(2)指伦理学对某些事物和现象的合理性进行道德上的辩护与论证。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的伦理辩护,其要旨在于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道义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伦理论证。一般所讲的伦理辩护常指此义。

信任危机(the crisis of confidence) 伦理学术语。表示社会人际关系产生了大量虚伪和不诚实,人与人的关系发生了严重危机的用语,指一定社会或群体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不被人们所遵守,人与人之间缺乏一种道德的联系和约束,彼此都无法相信对方的真诚和忠诚,因此不敢委以对方以重任的现象。信任是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和人们道德品质的基本内容,体现着社会道德的基本精神风貌和个体道德的基本精神素养。信任危机则意味着人对道德和道德的主体的这种肯定性关系被打破,意味着道德作用和道德权威的下降,以及人际关系的道德紧张。克服信任危机需要社会和个人重建道德的忠诚,并以实际行动和措施强化正直、诚实的道德感染力,增强彼此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相互关心。

道德调节(moral regulation) 亦称“道德调解”。道德最重要的职能。它调整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以维系社会生活的稳定。道德调节通过内心信念(即良心的驱使)和舆论约束,自觉控制自己的行为,并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它要求人们自我克制,并在必要时自愿牺牲某些个人利益,以调节道德关系中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自觉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不同性质的社会

中,道德调节具有不同的社会作用。在剥削社会中,由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和道德利益上的不一致,主要运用法律来调节社会矛盾,道德调节处于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和法律具有一致的社会内容,表现为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大部分社会关系,同时由法律准则和道德准则来调节。但道德和法律的作用范围也不是完全一致的,并不是所有受到道德谴责的行为,都按法律程序受到惩处。而所有法律调节的实施,仍须通过道德调节给予配合。因而道德调节具有更大的普遍性。道德调节同法律和其他社会调节功能紧密配合,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道德语言(moral language) 人们进行道德思维、判断和推理的逻辑工具。其构成的基本要素是道德术语和道德判断。人们为了进行道德思考,研究和解决道德问题,论证自己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论,证明或反驳各种不同的道德观点,常常使用一些道德术语(如善、恶,荣誉、耻辱,应该、不应该,正当、不正当等),采取一定的逻辑方式进行道德判断和推理,形成一定的道德观念和结论。这种道德判断和推理的逻辑工具就是道德语言。道德判断有命令式、评价式、定义式等多种形式。例如,“人应该讲信誉”,“勿偷盗”,就属于命令式;“救死扶伤为善”,“虐待老人为恶”,属于评价式;“良心是个人对他人和社会履行义务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则属于定义式。任何道德意识或道德行为都可以运用相应的道德判断来表述。而道德判断和推理则必须借助于特定的道德术语才能进行。道德术语既可以作为道德判断的主语,也可以作为道德判断的谓语。在纯粹的形态上,道德语言是道德思维的逻辑表现,只有运用道德语言才能准确地表述道德思维的规律。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之所以重视道德语言的研究,乃是为了深入地分析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本质,把握道德意识的结构,揭示道德的本质及其形成、发展的规律,充分发挥道德的社会作用。在现代西方,新实证主义者或者简单地描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推论,复制日常生活的思维手段,或者用形式逻辑或数理逻辑等来代替对道德语言及其全部特征的分析,试图建立道德概念的纯粹演绎的体系。

道德语言逻辑(logic of moral language) 道德语言的一切逻辑形式以及这些形式之间的关系的总和。在道德意识中,人们运用道德术语进行道德思考、判断、推理,论证道德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或批判某种道德体系,都是道德语言逻辑的运用和表现。此外在各种不同的道德观念和判断之间也都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如判定“热爱祖国为善”,由此合乎规律地得出的逻辑结论就是“人应当热爱祖国”。但道德意识本身难以论证复杂的道德原理。要论证某些复杂的道德原理,必须超出道德意识本身的范围,把握社会现实和历史规律,根据道德生活实践的经验材料,遵循逻辑规律、规则,通过科学的判断和理论的概括,达到真理和道德

的统一,才能真正解决道德原理的论证问题。

道德命题(moral proposition) 以善恶价值为内容、对某一道德状况或某一道德要求用逻辑语言所作的判断和陈述。常见的为陈述句,如“善是符合人们利益的东西”;有的为判断句,如“劳动光荣,不劳动可耻”。道德命题要求语言、概念、范畴的涵义规定正确,并在使用时保持逻辑一致。这是进行正确的道德判断、陈述及研究的语义及逻辑基础,也是科学认识道德现实的主要工具。对道德命题的科学表述及其内在逻辑的研究是进行正确的道德思维和建设科学的伦理学的重要条件。元伦理学、新实证主义语义分析学说、逻辑实证伦理学把道德语言及逻辑形式视为驾于道德生活之上的绝对形式和最高真实,甚至认为判断中的善、恶,义务,正当等概念并无实在意义,只是一些既不真,也不假,同时也无法得到证实的词,只要避免句法逻辑上的错误,道德哲学的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这种对道德命题的纯语言逻辑研究,把伦理学的研究引入纯粹抽象和形式主义。唯物史观的道德学说虽然也主张用正确逻辑形式来表达或陈述道德命题,但并不把语言逻辑看做道德生活的最高现实和价值真理。认为道德言语和逻辑只有在它正确反映了道德生活的现实及其发展规律,使语言及逻辑形式与道德历史发展的逻辑一致,才具有科学性。现实的道德矛盾不能通过道德命题的逻辑分析来解决,而必须通过包括道德实践在内的人们多方面的社会实践方能解决。

道德知识(moral knowledge) 对有关道德领域中各种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及其活动过程的了解和认知。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道德关系和道德生活的理性反映和经验积累,以及对行为及其社会价值的总结和概括。大体包括:关于历史上各种道德类型、道德学说和流派及其活动等知识;关于社会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中一切有关问题的知识;有关说明或表述各种道德现象或道德观点的概念、术语等含义的知识,等等。是人们道德认识的重要内容,也是人们形成道德意识的重要基础。它一旦成为人们的自觉认识,就会成为人们行为指南。但人具有道德知识并不表明具备道德,只有当他把道德知识内化为自觉的道德认识和情感,转化为正确的道德信念并付诸于行动时,才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掌握道德知识是提高道德认识,培养高尚人格以及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的途径。

道德原则(moral principle) 亦称“道德基本原则”。一定社会或阶级用以调整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和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利益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人们在社会关系的一切领域中应该普遍遵循的准则。亦用作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荣辱、正邪、善恶的根本标准。是各种道德体系相互区别的基本标志。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是对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关系的本质概括,最直接最集中地反

映了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的根本要求,表现了道德的社会本质和人们行为整体的基本方向,规定着各种道德关系的基本类型。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道德原则是道德规范体系的总纲,起着主导作用,具有普遍性、全面性和相对的稳定性,而道德规范则是它的展开、补充和具体化,具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和变动性。不存在离开道德规范的道德原则,也不存在离开道德原则的道德规范,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道德原则可以视为最一般的道德规范,道德规范也可以视为具体的道德原则。中国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的道德原则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它只能有一个道德原则,即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主义或为人民服务或对社会成员负责。有的则认为它可以有几个道德原则,即始终一贯地忠于共产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事业、集体主义、以主人翁态度自觉地进行创造性劳动、实事求是和以实事求是为基础的忠诚老实或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集体主义和团结一致、诚挚的劳动态度等。参见“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communist moral principle) 亦称“共产主义道德基本原则”。共产主义道德体系调整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是从现实生活的客观实际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本质中概括出来的。在中国,如何概括和以什么作为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主要有两种:一种意见认为,共产主义道德是经过马克思主义提炼的整个共产主义运动体系的道德,已经不只是作为自在阶级时的无产阶级道德。而作为一种道德体系,早在公有制确立以前就存在,因此规定共产主义道德基本原则的根据,应当概括自始至终地贯穿于共产主义道德的任何情况和任何方面的基本性质,能够全面地反映共产主义道德体系同其他道德体系的本质区别,其中包括同一般劳动人民以至同作为自在阶级时的无产阶级道德的区别。由此把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概括为:(1)始终一贯地忠于共产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事业,以表明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性质;(2)以集体主义原则作为贯穿各项道德规范的核心,以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的道德体系;(3)以主人翁态度自觉地进行创造性劳动,以区别于一般劳动人民的道德体系;(4)实事求是和以实事求是为基础的忠诚老实,以区别于作为自在阶级时的无产阶级道德。另一种意见认为,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必须表达公有制经济的根本要求,体现出以追求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为基础来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对人们在一切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具有最普遍的指导作用和约束力,从而把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概括为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义利观(socialist outlook on justice and benefit)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术语。指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同时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伦理价值观。社会主义的基本伦理价值观,反映了社

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从结构上分析,社会主义义利观由社会主义的义利概念、社会主义的义利关系和社会主义的义利取向三部分所组成,其中义利概念是基础,义利关系是核心,义利取向是根本。社会主义义利观中的义范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义与社会主义道德具有同等的意义,狭义的义是指处理社会主义利益关系中的正当、合宜与应当,具体表现为对利益结构中社会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肯定与强调;对正当的个人利益的肯定与认同;以及对整个社会范围内顾全大局、诚实守信、见义勇为、扶危济困等精神的强调。社会主义的利范畴是一个由社会主体的需求所决定并完全为满足和扩大需求服务的社会关系范畴,具体表现为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等方面或层次。社会主义的义利关系主要有社会主义物质利益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关系,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志向动机与功利效果的关系等类型。社会主义的义利取向是义利统一与义利并重,它既反对重义轻利或贵义贱利,又反对重利轻义或唯利无义,主张将道义与功利、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物质福利与精神福利、动机与效果、公平与效率有机地统一起来,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经济进步与社会进步的和谐发展。在价值论上,这种义利统一超越了传统的功利论与道义论的对立,含有在价值论的基础上使道义论与功利论得以新的整合并赋予全新意义的因素,或者说社会主义义利观是社会主义功利原则与社会主义道义原则的辩证统一。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the moral rules system of socialism)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术语。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相适应并能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总称,是从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和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形成和概括的,要求人民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和道德价值观念。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形成有一个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在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和探索,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已形成一个既有理论指导、又有丰富实践内容的科学的体系结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全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经验教训,依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和道德生活所出现的新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框架。这一规范体系框架包括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五个基本规范以及三个主要领域和一个总目的。一个核心就是为人民服务,一个原则就是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五个基本规范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三个主要领域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其中社会公德的具体要求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和奉献社会,家庭美德的具体要求是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

家和邻里团结。一个总的目的是要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新型人际关系。

家族主义(familism) 伦理学和社会学用语。指以家族为伦理本位的思想观念和学说。家族主义有许多不同的类型,其中最典型的为中国古代的家族主义。这种家族主义建立在父系家长制和嫡长子继承制的基础之上,重视家族内部人伦关系的稳定与协调,把家族整体利益视为最根本的利益,要求个体成员无条件地服从,强调“尊祖敬宗”和尊卑长幼,以孝悌友顺作为维系家族和睦与团结的主要道德准则。这种家族主义从维护家族的整体利益出发,特别强调家族的繁衍兴旺,提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命题,要求妇女信守“三从四德”,精心诚意地效忠于男方家族,为其相夫教子、生儿育女,同时也要求晚辈尊敬长辈,长辈关心爱护晚辈,推崇和向往天伦之乐。这种家族主义虽经近现代西方伦理文明的冲击而影响力日趋减少,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一定影响。

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 一种强调个人自由、个人利益,强调自我支配的政治、伦理学说和社会哲学。实质上是一种从个人至上出发,以个人为中心来看待世界、看待社会和人际关系的世界观。这种理论主张:个人本身就是目的,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一切个人在道义上是平等的。该词法文为 individualisme,源于拉丁文 individuum,意为“个体”、“不可分割的东西”。由法国社会学家托克维尔最早使用,被形容为一种温和的利己主义。个人主义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最后的最完备的社会形态,个人主义在资产阶级身上发展到了高峰。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把个人主义普遍化为永恒不变的人性,并使之成为道德的基本内容和判断善恶的主要标准,以此作为反对封建道德和宗教禁欲主义的思想武器。个人主义的涵义甚广:作为一种价值体系,它主张一切价值以个人为中心,个人本身具有最高价值;作为一种对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行为的总的态度,它包括高度评价个人自信、个人私生活和对个人的尊重,反对权威和对个人的各种支配。作为一种伦理原则,它与集体主义相对立,一切从个人需要出发,以追求个人利益满足作为行为的价值方针,反对统一的维护集体利益的社会道德标准。个人主义的膨胀,必然会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破坏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因而为共产主义道德所不容。个人主义与追求个人正当利益和需要在性质上根本不同,后者并不为社会主义社会所否定,恰恰相反,而是受到保护,并随着整个社会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社会绝大多数人的个人利益会逐步提高和得到满足。

利己主义(egoism) 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用个人利益作为思想行为准则的道德原则和道德学说。源于

拉丁语 ego,意为“我”。产生于私有制社会。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已包含以自我为中心的观点。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使利己主义成为一种完整系统的道德学说。霍布斯等运用唯物主义感觉论论证人的本性是利己的,认为人的生理机能决定人性必然趋乐避苦,自爱自保。在社会生活中,利己本性表现为人人追求个人私利,决不会为他人牺牲自己的利益;但利己本性受到社会法律和道德约束,法律和道德则使个人利益更有保证。爱尔维修、费尔巴哈等继承霍布斯观点,从人的本性是利己的出发,认为利己主义的实现离不开社会 and 他人,个人在追求自己利益时必须承认他人也有追求私利的权利。主张在不损害社会和他人利益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被称为合理利己主义。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则把利己主义发展为形形色色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伦理思想体系,以自我作为衡量一切的社会标准和道德准则。利己主义学说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中曾起过思想启蒙的作用,但在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之后,它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及其道德体系服务的。

利他主义(altruism) 与利己主义相对立的道德原则和学说。源于拉丁文 alter,意为“他人的”。在古代印度教徒的宗教道德和西方基督教道德中已有利他主义的因素,如基督教“爱人如己”的道德训条。近代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把利他主义作为道德的主要原则加以探讨。英国思想家昆布兰、莎夫茨伯利、哈奇生等提出仁爱的利他主义,休谟、J. 边沁、J. S. 穆勒等则提出利己的利他主义,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的,但人又有同情心(休谟),或有与人类成为一体的社会情感(J. S. 穆勒)，“普遍的爱”、“普遍的同情”使人的思想行为服从利他主义,并使个人利益更有保障。19世纪法国思想家孔德首创“利他主义”这一名词。认为人有两种本能,即个人本能和社会本能。前者表现为利己心,后者表现为利他心,只有发展利他主义这种社会情感以对抗利己主义情感,才能产生普遍幸福的社会。利他主义从抽象的人性出发,把社会关系只看作是个别人之间的关系,主张通过“爱”的道德说教去克服社会矛盾,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合理利己主义(rational egoism) 近代西方一种主张在不损害社会和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个人利益,从个人和社会利益之一致中确保个人利益的利己主义理论。主要代表为爱尔维修、费尔巴哈和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人作为具有肉体感受性的存在物,决定人的本性是趋乐避苦、自爱自保的。人的利己心并不是不道德的,不是必然会引导人去损人利己的。为了满足自己的利己心,必须顾及与自己有同样利己要求的他人,承认他人利己主义的合理性。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总和,每个人个人利益的增加,也就增进了社会利益的总和。利己心本质上不会导致破坏社会利益,相反会促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一致。关键在于要正确理解个

人利益,即个人在追求私利时,不损害社会 and 他人利益。合理利己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原则,它不能解决利己和利他的矛盾,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损人利己。

整体主义(collectivism) 历史上统治阶级提倡的关于处理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关系的一种道德原则与伦理学观点。抽象地强调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于整体利益乃至为之作出牺牲。在西方,古希腊伦理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从逻辑上说城邦先于个人和家庭,因此人们行为首先必须考虑城邦利益。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继承亚里士多德的整体主义思想,根据整体大于部分的哲学观点,提出不能适应公共福利就不能具有真正良好的品德。德国黑格尔则将整体主义具体化为国家至上的道德原则,认为国家是客观精神,个人本身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整体主义表现为家族主义的道德原则与伦理思想。它要求人们的一切行为必须以维护家族利益、保持家族和谐为目的,个人利益必须依赖于此服从于此。这种道德要求集中体现在“子孝”、“妇节”、“臣忠”这三个德目之中。儒家伦理学又将它概括为“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君为臣纲”的所谓“三纲”。通过巩固家族关系,以达到维护封建国家利益的目的。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所提倡的集体主义,与历史上整体主义的道德原则有着本质区别。

集体主义(collectivism) 通常指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相对。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之一,贯穿于共产主义道德各项规范的核心。其基本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提出来的。“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别人的私人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同上第3卷,第84页)。这些论述已经蕴含了在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关系时的集体主义原则。列宁提出要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原则变成群众的生活准则,其义亦然。但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这一概念,最早由苏联卢那察尔斯基在1923年的《小市民习气和个人主义》一书和1925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一文中提出,马卡连柯对之也作了诠释。两人都把集体主义视为与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相对立的道德原则和品质。斯大林于1934年在同英国作家威尔斯的会谈中提出:“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4页)毛泽东于1945年5月31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中指出,马克思讲革命的独立性和个性,“而一致的行动,一致的意见,集体主义,就是党性”(《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417页)。新中国成立后,党的领袖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和党内理论家,一些民主

人士普遍地提倡并论述了“集体主义”。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伦理学界对集体主义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和阐发。集体主义是作为个人主义的对立面提出来的,是个人与集体辩证统一的客观关系在道德上的必然反映。是在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抵触以及冲突的特定条件下的价值取向。其基本内容是:一切从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统一观点出发,把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始终一贯地忠于共产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事业;在保证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关心、爱护和帮助发展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精神;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提倡顾全大局,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必要时牺牲某些个人利益去维护集体利益。这三层意思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如果将三者割裂开来,孤立起来,片面扩大某一方面的要求,就会背离集体主义的精神实质。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中形成的。无产阶级在革命实践中认识到:离开了阶级的解放,不可能有个人的解放;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就不能解放自己。其社会基础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集体主义是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关系的唯一正确的指导原则。无产阶级集体主义,本质上不同于历史上剥削阶级所提倡的整体主义。坚持集体主义,既要与“整体主义”划清界限,又要反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但不能把任何与集体利益相统一的个人正当利益当作个人主义加以反对。

无产阶级集体主义(proletarian collectivism) 见“集体主义”。

道德规范(moral code) 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普遍规律的反映和概括。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形式。是从一定社会或阶级利益出发,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也是判断、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标准。在人们社会生活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们的主观认识相统一的产物。一方面,它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其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行为上反复实践这些要求,并通过某种风俗、习惯和传统的方式固定下来;另一方面,它又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思想家对这种客观要求的自觉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对人们的道德行为进行总结概括,提炼出符合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利益要求的行为准则,并加以倡导,于是形成人们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它与个体的道德行为不同,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人们的共同道德生活经验的积累和普遍道德行为的总结,并以此作为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基本道德要求,来指导和约束人们的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因此,它往往高于当时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的实际道德生活实践,具有超前性和导向性。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道德规范。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

规范是“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有时,不同社会或不同阶级会使用同一个规范概念,但其内涵并不相同,例如中国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把爱国作为重要的道德规范,但它的阶级实质和对人们的要求却根本不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规范。道德规范一经形成,就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它作为一定社会或阶级的普遍道德要求,积极地影响和调节人们的道德关系,指导和支配人们的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参见“道德原则”。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communist moral code) 在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指导下确定的具体的行为准则。评价人们行为是否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的具体标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提倡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现道德的现实性和超前性相统一的特点,既适应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同时又高于一般人的思想、道德水平,以引导人们向共产主义道德更高境界前进。主要内容包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爱社会主义、爱科学、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爱护公共财物,以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等。还包括职业道德、恋爱婚姻家庭道德、公共生活准则等领域中体现共产主义道德的一些特殊规范。是一个多方面、多层次的规范体系。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也将不断完善。参见“道德规范”。

道德法典(moral code) 通常指规定人们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的总汇。18世纪时,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曾试图用“真正的自然法”的精神编写一部道德法典;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也曾想编写一部道德法典,试图“以肯定的形式”囊括“任何人都应该承认的那些格言”,并“以否定的形式”包括“任何人都应该抛弃的那些不可容许的格言”。由于人类社会生活实践的内容错综复杂,而且不断变化发展,因而要完成一部包罗万象的道德法典显然是不切实际的。苏联也曾有“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法典”的提法,但它同历史上的道德法典有根本区别,所表述的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道德观念,无产阶级的道德要求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等内容。美国亦有“从政道德法”,并相应建立了“参院道德委员会”,旨在加强道德的权威和对从政人员的道德约束。道德法典往往混淆道德和法的不同职能,它规定的至多只是守则、公约等最低层次的道德要求。

契约伦理(contract ethic) 现代经济伦理和法律伦理的一种类型和现象。指伦理依照契约而展开,按契约履行责任义务,并对违约承担道德后果的伦理现象和伦理类型。本质上是商品经济和法制文化高度发展的产物,同时也代表了现代伦理发展的一种趋势和要求。契约伦理是一种程序伦理,它强调按彼此约定的契

约程序办事处世;同时也是一种意图伦理,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意志和愿望的程序化表现。契约的订立与维护,体现了主体之间的意志自由、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契约是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基础上得以订立并发挥作用的,体现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平等的内在要求。契约伦理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兴起,反映了中国伦理文化从注重身份到注重契约的巨大变迁。

合法主义(legitivism) 苏联伦理学用语。指行为在外表上与公认的道德要求相一致,但动机上并不是真正地出于道德精神。源于拉丁语 legalis,意为合法的。合法主义纯粹在形式上奉行道德要求,是道德形式主义的一种表现。由于对道德本身的理解不同,伦理学史上对合法主义概念的界定也很不一样。共产主义道德实践要求外在的道德行为与内在的道德信念相统一,反对以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态度对待社会道德要求。

五爱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全体公民必须共同遵循的五种基本道德规范的简称。原指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见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二条)。现指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见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是中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共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它对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新型的人际关系,改善社会风气和提高全体人民的道德水平,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精神和实际行动。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核心内容。它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历史的主人,为人民的利益工作,是人民政府、革命军队和共产党人的宗旨。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1095页)“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一九四五年的任务》,载1944年12月16日延安《解放日报》)。1944年9月,毛泽东写了《为人民服务》一文。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为人民服务不仅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切言论和行动的出发点,而且也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在各自岗位上应当普遍遵循的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规范之一。其基本内容是: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为人民利益而工作,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关心人民的物质利益和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捍卫和保护人民的利益,同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听取群众

意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everybody for me and I serve for everybody) 又译为“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由列宁提出。指共产主义道德原则。今用来描述社会主义社会新型人际关系,揭示社会主义应有道德风范的观念、准则的用语,指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互相服务互相关心的人际关系状态、准则和道德价值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人作为客体都是服务的对象,作为主体又都在为他人服务,人在接受他人服务的同时又在服务他人,为他人服务和他人服务我实现了辩证的统一,它体现了社会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合作和互相帮助的精神风尚和良好的道德观念,是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具体表现。在社会主义以前的阶级社会里,私有制的经济关系和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关系不仅使人们之间的利益互相对抗,而且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严重扭曲,剥削阶级把一己私利的满足作为自己行为的最高目的,奉行“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信条,因而造成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甚至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共同富裕观念的确立,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崭新的关系,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本质上都是一致的,每个人在为他人和集体尽力的同时,也是在为自己尽力,个人只有为他人和集体服务,才能够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价值和利益,这就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风尚的确立和准则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就是要大力弘扬和光大“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精神和道德观念。

以人为本(take people as the dominant factor) 指以人为价值的核心和社会的本位,把人的生存与发展作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一切为了人,一切服务于人。以人为本是对以神为本和以国家为本的否定和超越,这一观念本质上体现着对人的生存境况的关怀,对人的价值的尊重,以及对人的作用的重视。由于人可从社会和个人两方面去理解,故以人为本的观念,兼含有以社会的人或人的群体为本位和以个体的人为本位两重含义。马克思主义倾向于从人的社会关系和人的群体去理解人;存在主义则倾向于从人的个体去理解人,所以各自所理解的以人为本在本质上也就有很大的不同,即马克思主义的以人为本观念是建立在集体主义的基础之上,而存在主义的以人为本则建立在个人主义的基础之上。

道德价值导向(guidance of moral value) 伦理学术语。指一定社会或阶级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所形成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所提倡的社会道德生活的总体指向。一种关系道德发展方向和道德原则体系的根本性问题,是价值导向中最重要的一种导向。道德价值导向不同于道德价

值取向,它通常是对道德价值取向的导向,因为道德价值导向是就整个社会而言,道德价值取向则是相对于个体而言;道德价值导向是一元的,而道德价值取向则往往是多元的。每一个人在道德行为的选择上均会有不同的行为选择方向,因而表现出道德价值取向的多样性或多元性。然而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则必须在个体多元价值取向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引导,将多元的价值取向引导到一个统一的方向上来。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从根本上说就是将人民群众的伦理道德引导到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上来,形成群体的道德凝聚力和向心力。为了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道德价值导向,必须反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并同价值观上的非集体主义和反集体主义倾向作斗争。

民族精神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凝聚力(coagulability) 文化学、伦理学术语。原为物理学概念,指物质结构中分子与分子、原子与原子之间粘合在一起的某种内在力量。后引申为文化学、伦理学的概念,通常指集体或某一社会共同体内部各成员因共同的利益和价值目标结为一有机整体的某种聚合能力。由于存在凝聚力,社会共同体才保持着自身的内在规定性,一旦凝聚力消失,社会共同体便会趋于解体。民族凝聚力或国家凝聚力是文化学、伦理学中最具代表性的凝聚力概念。民族凝聚力是使民族结成统一的有机整体以确保其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力量。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强大凝聚力的民族。中华民族凝聚力是在各兄弟民族产生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民族融合逐步产生的,本质上是把中华民族全体成员结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并确保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内在力量。爱国主义是民族凝聚力的体现和保证。

共同理想(common ideal) 社会全体成员基于共同的生活条件所形成的带有相当普遍性的社会理想。它越出了阶级利益和集团利益的界限,成为一定社会生活中的人们共同追求的目标。其基本特征是共同性或普遍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理想是有阶级性的,但并不否认共同理想的存在。社会上存在不同利益的冲突与对立,但每个人、每个阶级同时又因处于相同的历史阶段、面临相同的社会问题而具有某种共同的利益,形成普遍追求的共同理想。现阶段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民主和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共同理想集中体现了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利益和愿望,是保证全国人民在政治上、道义上和精神上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共同前进的思想基础,是激励和鼓舞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精神武器。同时它也是道德上区别善恶高卑、进行褒

贬评价的基本准则。共同理想和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实现共同理想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要途径和近期目标,实现最高理想是实现共同理想的必然趋势和远大目标。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communist attitude towards labour) 建立在共产主义思想基础之上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之一。主要表现在:以社会主义的姿态对待劳动,把劳动看作自己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职责;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中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不斤斤计较劳动报酬和劳动时间,具有忘我劳动的精神,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一部分社会先进分子中已经产生,并且得到发扬。它和按劳分配原则相辅相成,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必需。到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劳动已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共产主义劳动将普及于全社会,人人从事共产主义劳动。

爱国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国际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英雄主义(heroism) 为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任务而表现出来的英勇、坚强、首创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和行为。其特点是:反映当时的历史潮流和社会正义,敢于克服超出通常程度的困难,主动承担比通常情况下更大的责任,敢于向社会上的反动、黑暗势力以及自然界进行坚强不屈的斗争。产生于表现了人类与自然斗争的古代神话传说,其中的英雄具有超人的力量并为人类建立了殊勋。意大利维科采用“英雄主义”一词表示神话传说中古希腊史上的所谓“英雄时期”。黑格尔认为个人首创精神、个人的事业及其意义这三者的一致是古代英雄主义的特征,并认为国家形成之后由于英雄的目的让位于法律的目的,便不再有英雄的地位。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曾推崇和宣扬古代英雄主义,以适合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19世纪一些浪漫主义思想家如卡莱尔曾以唯心主义哲学和宗教哲学为依据,提出了关于英雄主义的极端个人主义见解,把英雄视为高踞于群众之上,不承认公认道德规范的杰出个人。唯意志论者尼采更是把英雄描绘为“站在善恶之外”的“金发野兽”和“超人”。俄国十二月党人认为英雄主义必然导致自我牺牲,并把人民看做只是英雄行为的对象。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批判了脱离实践和人民群众的英雄主义,但仍把英雄主义看做令人“望尘莫及”的“杰出人物”的行为。马克思主义揭示了英雄主义的社会历史根源,指出它是由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伟大历史任务引起的,没有群众最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和热忱,便不会有革命的胜利和历史的进步;每一个新的社会形态

诞生时都必然会产生群众的英雄主义。“不管资产阶级社会怎样缺少英雄气概,它的诞生却需要英雄行为、自我牺牲、恐怖、内战和民族战斗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页)。列宁指出群众英雄主义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取得胜利的原因,在于善于发挥群众的热情、积极性和英勇精神。衡量英雄主义的标准并非抽象的自我牺牲精神,而是英雄人物行为方式、目的和客观社会意义。参见“革命英雄主义”、“个人英雄主义”。

革命英雄主义(revolutionary heroism) 通常指无产阶级的英雄主义。革命者为了革命利益和革命理想敢于斗争、不怕困难、勇于自我牺牲的思想行为。与“个人英雄主义”相对。无产阶级的革命英雄主义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产生,是英雄主义的新的历史形式。它与以往的英雄主义和资产阶级革命英雄主义不同,代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明确的为共产主义事业的彻底胜利和最终消灭阶级剥削和压迫而斗争的目标。在社会主义时期,革命英雄主义体现在日常工作中。要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决不能靠一时表现出来的英勇气概,而需要在大量的日常工作中表现出来的最持久、最顽强、最难得的英勇精神”(《列宁全集》第37卷第15页)。革命英雄主义又称“群众英雄主义”。“革命是群众的事业,又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因而革命的英雄主义,必然是群众的英雄主义。”(《朱德选集》)

群众英雄主义(mass heroism) 见“革命英雄主义”。

个人英雄主义(individualistic heroism) 指脱离人民群众,迷信、倚重个人力量而去完成某种社会任务的英雄主义思想行为。与“革命英雄主义”相对。在近现代,也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其思想基础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与个人的英雄行为不同,它以个人主义为原则,夸大或不适当地强调个人在社会生活和历史活动中的作用,否认人民群众集体的力量和智慧。一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个别“英雄”人物的形象是群众在革命活动中的模仿对象,这些“英雄”人物是高踞于“群氓”和日常生活之上、不承认公认的道德规范的特殊人物。德国尼采认为,英雄是“超人”,能站在“善恶的彼岸”,隔绝于“群氓”的道德之外。在历史上,个人英雄主义曾为造就资产阶级的英雄和领袖人物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后,个人英雄主义的思想行为同无产阶级的求实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相违背。无产阶级鼓励个人为革命事业建立功勋,但反对把个人凌驾于群众之上,反对好出风头、居功自傲。个人英雄主义者往往好图虚名,自以为是,计较个人的名利地位;在行动中往往违反革命纪律,犯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错误,对革命事业极为有害。

乐观主义(optimism) 作为一种世界观、历史观和人生观,认为理想终将成为现实,善终将战胜恶,正义终将战胜非正义。与“悲观主义”相对。源于拉丁文 optimus,意谓“最好的”。泛指对宇宙、社会、人生充满信心和希望的态度、观点和理论。在伦理学说史上,主要指对道德进步和道德的社会作用所持的乐观态度和理论。历史上许多思想家都主张乐观主义。儒家认为人通过修养和教化,在现实人生中可以达到仁智统一的理想人格。荀子谓“积善成德”,王夫之谓“性日生而日成”,都认为通过人与自然的交往,能够培养人的德性,获得道德上的自由。洪秀全、谭嗣同和孙中山等受传统“大同”思想的影响,坚信美好的“大同世界”必将到来。康有为著《大同书》,认为只要靠人们扩充仁爱精神,就能达到“至平、至公、至仁、至治”的“大同社会”。在西方,柏拉图认为善的理念是最高的理念,是其他理念和事物模仿和追求的目标,但认为只有在理念世界才能达到绝对的公正和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等也认为善必将战胜恶,但这取决于神的意志,并且只有在彼岸世界才能达到至善;而现实世界的生活本身就是苦难,人类本性充满了罪孽,无法实现善的理想。德国莱布尼茨最早使用“乐观主义”(德 Optimismus)一词。他认为世界是由独立的精神性实体——单子所构成的,最高的单子即上帝是最完善的;世界上一切都将趋于尽善尽美,达到和谐;并认为我们这一世界是可能存在的世界中最好的世界。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特别是唯物主义思想家,大都持乐观主义态度。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爱尔维修等确信人的理性和教育能使人类在现实世界中实现永恒的正义。黑格尔认为善是道德阶段发展的最终目的,恶是善得以发展的动力。他把道德的产生、发展和完善与人类历史进程联系在一起,包含了道德进步和历史进步相一致的思想。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日益暴露,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世界和人本身的完善持悲观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的乐观主义来自对人类历史发展和道德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是高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革命乐观主义。参见“革命乐观主义”。

拜金主义(money worship) 伦理学术语。亦称货币拜物教、金钱拜物教,指把金钱视为具有魔力或法力无边的神予以崇拜的观念和思想体系。认为金钱货币不仅万能,而且是衡量一切善恶是非的价值标准。拜金主义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时代即已产生,但发展成为整个社会占支配地位的价值观念却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事。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生产商品的劳动愈来愈表现为价值,货币成了表现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作为货币的金银,本来也是一种商品,但在金银成为货币后,就给人们一种假象,似乎货币成为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具有可以购买一切商品并决定商品生产者命运的神秘力量,于是产生了对金钱的顶礼膜拜,视金钱为无所不能的上帝,相

信“钱能通神”,“有钱能使鬼推磨”。拜金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拜物教的发展形态,集中体现着资产阶级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

纵欲主义(theory of indulgence) 伦理学术语。享乐主义的一种极端化表现形态,指无限制地放纵自己的欲望、尽情享乐而不计后果的思想观点和行为体系。认为人生最大的意义和价值即在于欲望的满足,在于“为美厚尔”,“为声色尔”,能够多多地占有和消费物质生活资料,多多地满足自己的肉体感受性,就是幸福而快乐的人生。纵欲主义将人生的快乐和享受绝对化与神圣化,赋予其至高无上的价值,并认为凡是纵情声色的享乐和无拘无束的逍遥快活即是道德的和值得肯定的,把享乐以外的道德都认为是多余和有害的,主张宁愿为了享乐而牺牲道德也不愿为了道德而牺牲享乐。纵欲主义的思想 and 行为在一部分剥削阶级身上表现得十分突出,法国国王路易十五所说的“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以及中国奴隶制时代商纣王“以酒为池”,“悬肉为林”等行为即是纵欲主义的典型化表现。

物质主义(materialism) 社会伦理学用语。指以物质生活为生活的第一和中心要义,强调物质利益的极端重要性,主张致力于物质享受,并以物质生活资料判断善恶是非的理论观点和思想学说。物质主义与唯经济主义、极端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关系最为密切,它们的本质均割裂了物质利益同其他事物的内在联系,犯了片面夸大物质或物质利益功能和作用的错误。物质主义忽视甚至全盘否定精神文化和道德伦理的价值,认为相对于物质或物质利益而言,精神文化和伦理道德完全是多余的、无用的,甚至是有害的,发展社会的精神文明和道德文明是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或破坏。物质主义是一种单纯的唯经济论,它在伦理道德上的主要表现常常是否认伦理道德的内在功能和相对独立性,只承认物质或物质利益的合道德性。

悲观主义(pessimism) 泛指对宇宙、社会、人生悲观失望的态度、观点和理论。与“乐观主义”相对。源于拉丁文 pessimus,意谓“最坏的”。作为一种世界观和人生观,认为世界变幻无常,人注定要遭受苦难,因而陷入悲观绝望,甚至认为生不如死,企图超越现实,以求解脱和获得拯救。作为一种伦理观,往往持道德退化论。认为恶总占优势,善毫无意义,道德价值在于灭绝欲望。通常是失去了历史存在价值的某些社会集团或没落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伦理观。在中国古代,老庄哲学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智慧的增长,必然导致道德的倒退,主张回到原始蒙昧的状态中去,提倡“绝仁弃义”、“绝圣弃智”。在西方,悲观主义起源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怀疑论、斯多亚学派和新柏拉图学派。在宗教领域中,悲观主义有其突出表现。如基督教认为,人具有原

罪,无论如何奋斗,都无法在尘世中获得幸福,把人的解救和善战胜恶的希望寄托在虚幻的神和彼岸世界,以幻想的乐观主义来“缓和”现实的悲观主义。在近代,悲观主义的传播与资本主义发展所导致的社会道德的堕落、社会矛盾的加剧有直接关系。在文学作品中,悲观主义表现为颓废主义。意大利诗人列奥巴尔迪(Giacomo Leopardi,1798—1837)认为:苦恼和烦闷就是我们的全部生活,因为世界毫无价值,命运赐予我们的只有一死。悲观主义在19世纪下半叶唯意志主义哲学中得到充分发挥。叔本华认为人生是由意志,即欲望所支配的,而欲望按其实质来说就是痛苦,人生实际上总是一场悲剧。尼采进一步发挥了叔本华的悲观主义,认为人类的幸福不可实现,苦难不可避免,所以人生只能渴求“无”和走向死亡。在当代,存在主义则持历史悲观主义。认为历史发展规律是不可认识的,人们必然受到异化力量的奴役;一切力图摆脱异化奴役的努力都是徒劳的,最终总将归于失败。当面临社会极为黑暗、生活极为艰难,而又找不到出路时,悲观主义有时也会在劳动人民中传播。当反动势力过于强大,革命斗争屡遭挫折时,革命队伍中也会滋生悲观主义情绪。

厌世主义(pessimism) 一种消极悲观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认为现实世界充满苦难和罪恶,人生毫无价值和幸福可言。在这一点上,它往往成为悲观主义的同义语;但厌世主义更进一步表现为对现实世界的事物和生活采取极其厌倦和厌恶的消极态度。厌世主义是社会苦难和矛盾深刻化的一种反映。当社会苦难深重,而人们又找不到解脱途径时,便会滋生厌世主义情绪。作为一种世界观和人生观,本质上是没落阶级或阶层的思想意识的反映。在剥削阶级社会,由于人民大众饱受苦难,因而,当他们找不到或失去进步思想的引导时,也往往易于受到厌世主义的很大影响。厌世主义往往与宗教相伴随,成为宗教信仰者对待现实世界和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宗教教义通过把现实世界和人生的苦难与罪恶绝对化,并通过提供一种有所谓永恒幸福的虚幻的彼岸世界,从而加强了厌世主义,使之成为系统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西方中世纪基督教与东方的佛教教义,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厌世主义倾向。在伦理学说史上,西方古代的斯多亚学派,就有厌世主义的色彩。近代德国哲学家叔本华认为人生为欲望所支配,本身就是痛苦和一场悲剧,要摆脱痛苦,就要完全抑制欲望,否定生命,进入无我之境。而要使整个人类摆脱痛苦,就要毁灭人类。导致极端的厌世主义和虚无主义。中国古代的庄子哲学包含浓厚的厌世主义。他认为现实世界的种种矛盾都是对人生的桎梏。庄子借髑髅见梦说,人生所遭遇的各种事变“皆生人之累也,死则无此矣”。认为天地无穷,人生有限,病疾忧患死者有时,只有死亡才能摆脱“四时之事”、“人间之劳”、“虽南面王乐,不能过也”。20世纪20年代出现的所谓“不彻底主义”也是一种悲观厌世的人生哲学,认为人生如演剧,喜怒哀乐,纯为虚伪之动作,揭幕之后,令人索然无味。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在革命高潮

分支学科

年代的动摇彷徨和悲观失望的心情。参见“悲观主义”。

禁欲主义(asceticism) 亦译“禁欲论”、“制欲主义”。一种要求人们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克制欲望、放弃物质享受以达到宗教理想、社会目的或道德自我完善的伦理学说和生活方式。该词英文源于希腊文 askeo,意为“锻炼”、“企求”。它根源于原始社会,是极端贫困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后为婆罗门教、佛教、耆那教、基督教等教派所提倡,但禁欲的手法和目的各有不同。中国的佛教、道教也具有禁欲主义倾向。宋明理学提倡的道德及其学说也具有禁欲主义的色彩,如“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在伦理学上,禁欲主义又称“克己论”或“严肃论”,与“快乐论”相对。主要代表为古希腊罗马的犬儒学派、斯多亚派和德国哲学家康德等。犬儒学派提倡克己自制,独善其身,把名利看作身外之物,极端鄙视物质生活。斯多亚派提倡宿命论,认为人的美德就在于听从命运安排;主张“忍耐”、“节制”,不以苦乐为意,过一种逃避社会,摆脱物质享受,不为社会舆论和风气所左右的生活。康德在反对快乐论的同时提出严肃论,认为人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而履行义务,而是为了义务本身而履行自己的义务。主张对人生采取一种严肃态度,根据自己的良心加以“自律”,服从道德的绝对命令。在空想社会主义 Th. 莫尔、康帕内拉的著作中,也有禁欲主义的端倪。特别是法国马布利,曾运用哲学思维方式阐述禁欲主义,认为在私有制确立以前,要建立共产主义已不可能,只有采取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立法措施,才能防止私有制的发展。禁欲主义也泛指一种极端克制个人欲望,摒弃物质享受的生活态度。马克思主义以全人类的解放和幸福为奋斗目标,既反对禁欲主义的伦理思想和态度,又反对把人生意义归结为物质享受的倾向。主张在发展社会生产的条件下,充分满足人们物质上的精神上的各种需要。

革命乐观主义(revolutionary optimism) 革命者对生活、事业和社会发展的前途充满坚定信念和进取精神的精神面貌。在历史上,一些进步思想家和从事进步事业的革命者已表现出革命乐观主义的精神。马克思主义诞生后,产生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乐观主义。它继承和发展了历史上的乐观主义,成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表现之一。由于革命乐观主义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对人民群众力量以及新生事物必胜的基础上,对实现共产主义抱必胜信念,因而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乐观、开朗的心情,始终具有坚定的革命意志和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它与盲目乐观有根本区别。参见“乐观主义”。

自由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团结(unity) 建立在利益、目标一致基础上的思

想和行动的统—以及感情上的和谐。与“分裂”相对。是处理社会成员、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关系的重要政治原则。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必须联合起来,行动上紧密配合,才能战胜恶劣的自然环境,求得生存和发展。从而形成氏族、部落内部的团结。阶级社会产生以后,由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根本利益对立,破坏了全社会范围内的团结。然而,仍然存在着阶级的团结、民族的团结,以及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社会不同成员为完成某种共同的历史任务而在更大的范围内的团结一致。剥削阶级的团结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因而具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唯有无产阶级的团结是建筑在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事业基础上,是最大的革命团结。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中国无产阶级就是依靠本阶级及其与广大劳动人民、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进步人士的广泛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剥削制度,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指导原则,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胜利发展的一条基本经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只要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只要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只要有利于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与和平演变,不论哪一个阶级、阶层,哪一个党派、集团,哪一个人,都要团结。

社会公德(social moral) 亦称“国民公德”,简称“公德”。人们在履行社会义务或涉及社会利益的活动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与“私德”相对。前者指与集体以至民族、社会、国家有关的道德,包括简单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后者指个人品德、作风、习惯以及个人私生活中处理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道德。但两者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互影响的。社会公德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根据共同生活的客观需要和历史的优良道德积累而形成的,为社会中每个成员所应当遵循。它与阶级道德不同,但仍体现一定阶级的道德要求。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由国家以法律形式宣布,并要求全体国民或公民遵守的行为规范。如五爱。(2)为社会的公共生活所必需,并为社会大多数成员所公认的公共生活规则。它可以是一种不成文法,也可以是某些公共职能部门所制定的公约、规则。如遵守公共秩序、文明礼貌、救死扶伤、诚实守信、讲究卫生、互相尊重等。它对维系社会公共生活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倡导的社会公德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是: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国民公德(national morality) 全体国民应当共同遵循的基本道德。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42条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参见“社会公德”。

市民道德(the morality of townspeople) 一种特殊的人群道德类型,指居住在同一城市的市民所应有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的和。市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市民是城市的主体,其道德也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定性。市民道德既具有社会公德的属性,又具有特殊人群道德的基本特质。基本的要求是市民应当对其所生活的社会共同体和空间场所负道义上的责任,自觉地将自己同所生活的社会共同体和空间场所联系起来,维护城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城市机体的有效运转,美化、净化和完善化自己生活的城市环境。市民道德包含了市民的知识道德、文化道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和习俗道德,反映着市民的道德修养、道德价值趋向和道德境界。在现代化建设新的形势下,加强市民道德的教育、修养和建设,对于城市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个体道德(individual morality) 相对于社会道德而言的一种道德类型。指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并起一定社会作用的个人,基于发展和完善自我的目的,在对社会道德予以认识、选择及其内化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个体道德素质与内心道德准则的总和。通过个人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表现出来,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活动个性化了的道德特质。个体道德虽然是社会道德的内化和个性化,但是这种内化和个性化,决不是既成的现有社会道德要求向个体道德的简单、机械地转化,而是一个有选择的过程,是个人学习、选择、实践和修养的结果。因此,个体道德实际上是社会规范影响和个人自主选择的结晶,是社会共同意志和个人自由意志、社会道德必然和个体内在道德要求的辩证统一。个体道德的本质是人为自己的行为 and 意志立法,其结构主要由内在结构和外在结构两个方面构成。个体道德的内在构成是个体内化社会道德的心理要素的构成,也是个体作为道德主体能动地反映现实社会道德关系的心理形式的构成,它包括道德认知过程、道德情感过程和道德意志过程三个方面。个体道德的外在构成是个体道德的主观见之于客观、内在显之于外在的方面或各要素的组合,在现实的层面上表现为道德动机过程、道德行动过程和道德效果过程三方面的统一,同时又同自我道德修养、自我道德评价和自我道德选择密切相关。个体道德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的统一,构成个体道德素质的系统整体。义务、良心和价值目标是个体道德发展的三种基本价值形态。培养高尚的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个体道德行为习惯,对于造就一代新人,推动整个社会的道德进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底线道德(the bottom of morality) 在伦理学上有两种含义。(1)指人人都应当遵守的最起码的社会公德。社会公德相对于社会主流道德和理想道德而言,是一种低层次的道德。它基本上不具有阶级性,因而是代表全民利益同时是全民必须而且应当遵守的道德类

型。(2)指区分道德与非道德的临界点,是道德之为道德不可逾越的底线,超过这一底线即为非道德或反道德。底线道德从道德层次和精神境界上说是一种无害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这种道德虽然谈不上对他人和社会有所助益,但却是无害的。底线道德决不是一种大公无私和先公后私的道德,但却有可能是—种公私兼顾和己他两利的道德。

私德(personal virtue) 与“社会公德”相对。见“社会公德”。

乡规民约 中国农村乡间村民制定的行为规则。《宋史·吕大防传》:“吕氏尝为乡约曰:凡同约者,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宋朱熹《小学》中也有乡规民约的记载。封建社会的乡规民约,包含不少优秀的道德传统,是农村公共生活的经验结果。但封建统治者往往利用它来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伦理道德,巩固其统治。社会主义的乡规民约,是社会主义农村中家庭关系、地区关系和社会公共生活等关系的综合反映,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乡间文明、公共生活纪律和道德行为规范。它对正确处理 and 解决农村社会生活中的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具有积极意义,是农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和直接参加农村社会生活管理的一种形式,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共生活准则(criterion of public life) 一个社会或民族的全体居民共同承认、共同遵守的最简单最起码的行为要求和道德准则。它是在人类公共生活的实践中产生的,即“多少世纪以来人们就知道的、千百年来在一切行为守则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191页)。如诚实、守信,互相尊重,礼貌待人,爱护公物,尊老爱幼等。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对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起维系和保障作用。其具体内容随着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丰富和发展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属于人类文明的历史积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旧社会的痕迹和不良传统习惯的影响,仍然经常有人发生违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行为。通过宣传、教育和舆论的作用,促使人们遵守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是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的重要条件之一。到了将来的高级共产主义社会,消除了一切破坏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的社会根源,人们就会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同上)。

传统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生活方式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分支学科

男女平等(equal rights for both sexes) 妇女和男子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处于同等地位,享有同等权利。主要指在劳动就业和报酬、教育机会、政治活动、社会交往以及在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男女平等。男女不平等是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立即废除了一切歧视、压迫妇女的法律和制度,在历次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平等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平等,夫妻之间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上的平等,父母在抚养、教育子女问题上的平等以及兄弟姐妹等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男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是宪法规定的男女在社会地位上的平等的必然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本质。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男女平等是对男尊女卑传统观念的否定。在以往的社会中,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没有地位,一切要听从丈夫的支配,受“夫为妻纲”、“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一整套封建礼教所禁锢。在婚姻家庭中的男女平等,意味着夫妻之间的以诚相见、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助、互让、互谅、互慰,共同承担对家庭和社会应尽的义务,是建立美满、幸福和睦家庭的关键。

婚姻道德(morality of marriage) 一定社会对婚姻过程中男女双方的道德要求,亦即婚姻过程中男女双方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婚姻关系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婚姻被作为扩展政治和经济势力的手段,男女双方的结合总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在封建制度下,男女青年的婚姻,大都由双方家长根据门第高低、财富多寡而包办决定的,即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基本的道德规范是男主女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在法律上也承认男女双方婚姻自主,承认不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不道德的。但在实际上,资产阶级往往把婚姻关系理解为互相占有的财产关系,致使婚姻同爱情相分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社会的主人,实现男女平等,男女双方的结合才有可能摆脱钱财的束缚,实现婚姻与爱情的统一。“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79页)。婚姻过程中男女双方既有爱的权利,也有爱的义务,爱情中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基础。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既是对婚姻的法律要求,也是对婚姻的道德要求。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谴责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喜新厌旧和轻率地转移爱情对象的行为。

家庭道德(family morality) 社会道德的组成部分。调整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与家庭制度密切联系。家庭制度制约家庭道德,家庭道德为维护一定的家庭制度服务。在人类历史上,因家庭制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家庭道德。奴隶社会的家庭道德以维

护家长奴隶制家庭为根本目的。家长任意支配妻儿和奴隶等家庭成员,甚至将他们杀戮,也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封建社会的家庭道德,以维护封建宗法家长制为目的,提倡“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以及孝、悌等道德规范。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家庭道德从属于整个社会的个人主义和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关系体现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倡导的家庭道德,其基本规范是: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道德范畴(moral category) 反映和概括道德现象中的本质联系的基本概念。有广与狭两义。广义泛指反映和概括道德现象的特性、方面和关系的基本概念,既包括道德原则和规范方面的基本概念,又包括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教育修养方面的基本概念;狭义仅指反映人们之间道德关系方面的基本概念,如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正当与不正当,荣与辱、义务、良心、幸福等等。这些概念之间互相关联,并呈现出不同的层次,构成一定的道德范畴体系。是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在人类意识中的反映,它标志着人类对道德现象认识的一定程度和阶段;但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随着道德实践和道德科学研究的发展,逐步丰富、完善和精确。道德范畴与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密切联系:一方面,道德范畴受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制约,离开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就很难确定它的社会内容;另一方面,道德范畴又是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补充,是实现由外在的道德要求转化为道德信念,使人们产生道德的责任感,以实现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必要条件。道德范畴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掌握道德关系之网的网上纽带。正确认识道德范畴,有助于指导人们的道德行为,自觉地调整道德关系,以实现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不同的社会、阶级以及不同的道德体系对同一道德范畴有不同的解释,必须对实际的道德现象和道德活动进行分析,才能具体地、历史地把握道德范畴。

义务(obligation) 伦理学范畴。指个人所意识到的对他人、集体和社会应尽的道德责任。旧译“本务”。源于拉丁文 debere,意谓“负有”、“应尽”。中国伦理思想史上与此相近的范畴为“义”,指言行符合于一定的准则。儒家强调人们的行为应当符合“义”,亦即符合封建社会“三纲”、“五常”的义务。在欧洲,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最早把义务范畴纳入伦理学,并把义务和行为的内在动机联系起来。柏拉图则提出,每一个不同等级的人,应该根据上天所赋予的智慧和德性而做他们应当做的事。这一观点后为中世纪神学家所利用,用以巩固教会地位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在近代,德国哲学家康德把义务作为伦理学的中心范畴,认为义务就是从先天的“善良意志”出发的“绝对命令”,提出“为义务而义务”的形式主义公式:“行为要有道德价值,一定要是为义务而实行的。”(《道德形而上学探本》)一些唯物主义哲学

家则反对把义务说成是由上帝意志或理性本身规定的,但又往往撇开义务的社会性质,而以人的自然本性和自然需要来解释义务。费尔巴哈认为,义务表现着他人对幸福的追求,又是为了将来的幸福而抑制自己的现实欲求的诫条,并认为“义务是自我克制,而自我克制无非是使我们服从别人的利己主义”(《幸福论》)。在现代,义务论直觉主义把“义务”看做是伦理学中的最主要概念,并把“义务”与“善”分割开来,使义务成为没有具体社会内容的形式上的要求。马克思主义认为义务源于人们的社会关系,个人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不管是否意识到,客观上必然要对他人、对社会负有一定的使命和职责,承担一定的义务。人们对义务的认识和体验,在内心形成一定的义务观和义务感,就转变为践履一定义务的道德行为。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义务的多样性。大致可分为对他人和对社会两大类:前者是对自己的家庭、亲属、同事、朋友等应尽的责任,后者是对祖国、民族、集体等应尽的责任。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又总是把实践本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视作人们应尽的义务。义务不以谋取某种相应的权利或报偿为前提,是人们基于对社会和他人利益的理解,并在内心信念的引导下自觉履行的责任。

本务 “义务”的旧译名。见“义务”。

道德责任(moral responsibility) 人们对自己行为的过失及其不良后果在道义上所承担的责任。在西方伦理学史上,道德责任与人的意志有无自由的问题密切联系。宿命论和机械论否定人的意志自由,认为人的活动是由神、上帝预先安排的,或者在一切场合下都是由环境决定的,个人完全无能为力,从而否认人的道德责任。在现代西方,存在主义者萨特从承认主体有着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出发,把人的道德责任绝对化,提出“人要为自己所作的一切承担责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行为虽然受到客观必然性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但是人又具有主观能动性,有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对自己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选择自由,必须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肯定人的行为的道德责任是进行道德评价的前提。“道德责任”一词有时与义务涵义相近,如“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良心(conscience) 伦理学范畴之一。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对自己行为的是非、善恶和应负的道德责任的自觉意识。是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在个人意识中的统一。在中国,“良心”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告子上》:“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在伦理学史上,唯心主义者大都把良心看作是先天的情感和理性原则。或者看作是上帝的启示、绝对精神的体现;旧唯物主义者,一般都否认良心来自先天的情感和理性,肯定它产生于社会环境和教育,但也未能科学地揭示良心的本质。马克思主义伦理

学认为,良心是社会的、具体的、历史的范畴,它作为人们内心自觉的道德意识,是一定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反映,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转化为人们内心信念的结果,也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根据自己所接受的知识逐步形成的。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中良心各有其不同的内容。在阶级社会中,良心又具有阶级性,所谓来源于普遍人性的抽象的良心实际上是不存在的。马克思指出:“共和党人的良心不同于保皇党人的良心,有产者的良心不同于无产者的良心,有思想人的良心不同于没有思想人的良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52页)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者的良心,是从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中产生的,是共产主义道德观念深入个人的内心的结果,它不仅包括无产阶级的是非感、正义感、责任感,而且包括对共产主义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良心对社会生活有重大意义,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判断、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人们行为之前,良心能帮助和指导个人进行道德判断,作出符合一定道德准则的抉择;在行为过程中,能激励人们自觉自愿地按照一定的道德准则去行动,并及时纠正偏离道德准则的思想和行为;在行为之后,能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和影响作出一定的评价,对履行道德义务的良好后果,感到满足和欣慰,从而提高道德的自觉性,对不良后果感到内疚和羞愧。否认良心的存在和良心的作用,或者离开社会实践,片面夸大良心的作用都是错误的。

荣誉(honour) 伦理学范畴。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们履行社会义务的道德行为的肯定和褒奖,也是评价人们行为的社会价值的一种尺度。在中国,荣辱概念最早见于《孟子·公孙丑上》:“仁则荣,不仁则辱。”荣誉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在不同时代、社会、民族,甚至在不同的职业中,往往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51页)。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的荣誉观念是同尽力参加共同劳动和履行对民族的各项义务相联系的。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有不同的荣誉观。奴隶主、封建主和贵族是以等级、门第的高低和特权的大小作为荣誉的主要尺度,资产阶级以金钱、财富作为荣誉的主要标准。历史上劳动人民则在生产劳动中,在反对压迫、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中获取荣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荣誉与义务密切联系,忠实履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是获得荣誉的前提。荣誉可区分为集体(阶级、民族、团体、行业)荣誉和个人荣誉。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个人荣誉是人民群众和集体荣誉在个人身上的体现,集体荣誉离不开个人建立的功勋和贡献,是个人荣誉组成的。无产阶级强调集体荣誉,主张把集体荣誉放在首位,为人民、为祖国和人类解放作出贡献,并不否认个人对自己荣誉的关心,但反对为了追求个人荣誉而损害集体荣誉,反对追求虚荣。

幸福(happiness) 伦理学范畴之一。人们在社会的一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由于感受或意识到自己预定的目标和理想的实现或接近而引起的一种内心满足。幸福这个概念的典型价值意义,不是指个人意图,而是指实行这些意图;不是单纯说明一个人的主客观态度,还表现为对人的生活、人的享受和人生的使命的把握。在中国伦理思想中,幸福概念表述为“福”、“福德”等,《尚书·洪范》提出“福”的五个内容:“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在西方伦理学史上,古希腊思想家梭伦最早对幸福范畴作了理论的探讨。认为只有财富并不能决定幸福,还必须要德行。伊壁鸠鲁提出人生的目的是追求快乐和幸福,而幸福生活就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他的伦理学说被称为“幸福论”或“快乐论”。中世纪的神学家否认现世的幸福,认为“幸福是德行的报酬”,对上帝的虔诚信仰和死后进入“天国”就是幸福。近代资产阶级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从感觉论出发,认为个人生活欲望的满足是幸福的主要内容,追求这种幸福是人的天赋权利和自然本性。19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提出,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来就有的,它应当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他的主要伦理学著作就以“幸福论”命名。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们对幸福的看法是与他们对人生目的和意义的理解分不开的,而且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和生活条件决定的。不同的时代、阶级以及具有不同生活目标和理想的人们有着不同的幸福观。从总体上说,一切剥削阶级都把个人幸福看得高于一切,把个人幸福建立在被剥削阶级的痛苦之上。无产阶级的幸福建立在集体主义基础上,把争取广大人民的幸福和实现人类的解放看作是自己最大的幸福。认为人们的幸福生活,不仅包括物质生活,也包括精神生活;个人幸福依赖于集体幸福,集体幸福高于个人幸福;幸福不仅在于享受,更不在于个人的享受,而主要在于劳动、斗争和创造。参见“幸福观”、“幸福论”。

道德评价(moral evaluation) 人们依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标准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进行善恶、荣辱、正当与不正当等道德价值的判断和评论,表明肯定或否定、赞成或反对的倾向性态度。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一般分为社会道德评价和自我道德评价两种类型。前者以行为主体之外的个人或组织为对象,主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舆论,对行为者进行道德评价,以认识别人的道德行为为目的;后者以行为者自己为对象,并以认识自己的道德行为为目的。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集团因善恶观念和道德标准的不同,对同一行为往往有着不同甚至相反的评价。即使在同一阶级内部,由于人们总是根据自己所确认和理解的道德标准去评价人们的行为,因此对同一行为也会得出不同的结论。由于人们的处境不同和行为的多样性,要正确地评价人们的行为,除了掌握正确的道德标准外,还必须掌握评价对象的行为的具体情况,考察行为的动机和目的,正确解决行为的动机与效果、目的与手段的相互关

系。道德评价通过对人们行为的判断和褒贬,向人们提供关于他们行为性质和价值的信息,从而成为道德教育和修养的有力的手段。道德评价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实现的,但社会习俗对道德评价也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道德判断(moral judgment) 道德用语。(1)对道德现象作出断定的一种逻辑思维形式。其内容主要表现一定社会、阶级或行业的道德要求以及某种行为的道德价值。其形式一般分为评价判断(如撒谎是不道德的,诚实是一种美德),规范判断(如保卫祖国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命令判断(如不准盗窃)。道德判断与事实判断不同,它主要是一种价值判断,而且往往带有判断者个人立场、观点、信念、情感的色彩。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中的新实证主义、感情主义等学派把道德判断的这些特点加以夸大化和绝对化,从而否认有可能对道德判断作出正确或错误的评价。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从道德观念的社会制约性这一根本事实出发,认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道德判断的标准。(2)认为道德判断是人们判定自己或他人行为善恶价值的一种认识活动,是人们进行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的一个重要环节。正确进行道德判断主要在于能否熟练地掌握和运用科学的道德标准,客观辩证地考察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全面、深入地了解行为者的道德处境。不断提高道德判断能力是正确进行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的重要条件。

道德标准(moral standard) 亦称“善恶标准”。判断和评价人们行为是非、善恶、荣辱的尺度或根据。对于道德标准问题,在伦理学史上有各种各样的见解:有的把“义”作为判断行为善恶的标准(孔子、董仲舒、朱熹等);有的把知识和理念作为判断行为善恶的标准(苏格拉底、柏拉图);有的把上帝的意志作为判断善恶的标准(奥古斯丁);有的把幸福或痛苦作为判断善恶的标准(伊壁鸠鲁、斯宾诺莎等);有的把利与害作为评价善恶标准(功利主义者)。上述说法有的包含着一定的合理内容,但都没有对道德标准作出科学的规定。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认为人们总是以他们所处那个时代的社会或阶级所倡导或实际奉行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直接作为评价行为善恶的标准。凡是符合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或规范的行为,这一社会或阶级的人们即认为是善,反之即为恶。由于不同时代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因此还必须解决道德评价标准的客观规定性。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只有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才是判断行为善恶的客观的科学的标准。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体系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因而是道德评价的科学标准。

善恶标准(criterion of good and evil) 即“道德标准”。

善与恶(good and evil) 伦理学的一对范畴。用于对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善是对符合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的肯定评价;恶是对违背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的否定评价。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周易·大有》有“君子以遏恶扬善”之语,意为有学识有修养的人应制止不道德的行为,发扬道德的行为。在希腊语和拉丁文中,“善”从“勇敢”一词变化而来;“恶”则从“懦弱”引申而来。善与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在中国伦理学思想史上,关于善恶的起源往往是和人性问题的论述联系在一起。而在善恶标准上则又与“义”、“利”之争有密切关系,孔子、孟子等认为行为的善恶,主要以是否合于“义”为标准;而功利论者则认为善恶的标准,主要看它是有利还是有害。在西方伦理学史上,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从理性思维和灵魂中引申出道德,把知识和理念作为善。亚里士多德从人们的经验中探索善恶起源,并以是否合乎最好的和最完全的德行的活动作为善恶标准。中世纪的宗教伦理学通常把善解释为上帝意志的表现,以是否信仰上帝作为善恶的标准。近代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家,往往从人的自然本性来说明行为善恶的产生,把能否使人得到快乐或幸福作为善恶的标准。唯心主义哲学家却往往从善良意志、绝对观念等抽象精神中引申出善和恶,并以此作为善恶标准。黑格尔认为善与恶“是不可分割的”,提出:“恶也和善一样,都是导源于意志的,而意志在它的概念中既是善的又是恶的。”(《法哲学原理》)有一定的合理因素。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认为,善恶观念是人的主观意识对社会所发生的复杂的道德关系的反映。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和历史条件下人们的利益和实践活动的要求,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它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恩格斯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3—434页)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由阶级利益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作为行为和评价善恶的标准。但在涉及社会公共生活一些简单的道德准则的场合中,也不排斥人们善恶观念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在历史上,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他们的善恶观念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历史发展的要求;当他们逐渐走向没落时期,其善恶观念的标准就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及社会历史发展的要求相违背。共产主义道德以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体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统一为判断善恶最根本的标准。在通常意义上,善与道德、恶与不道德同义。

恶(evil) 见“善与恶”。

道德律(moral law) 人的共同本性所具有的适

合一切社会和时代的道德生活的基本规律。在西方,智者安提卡、西塞罗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等对此都作过探讨。早期称为“未写出的法律”,主要表现为“黄金定律”,即《圣经》中耶稣的箴言:“你们愿意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法国伏尔泰认为,根据道德的自然规律制定的道德律是:像你希望别人对待你那样去对待别人。中国古代很多思想家也认为存在人类先天固有的道德律。《诗经》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提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孟子说“仁、义、礼、智非由外烁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朱熹说:“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则其日用事物之间,莫各有当行之路,是则所谓道也。”认为道德是人性所固有的普遍的原则。台湾当代学者王臣端认为:伦理生活的最大规律,就是以人性作基础根据理智指导生活。并认为道德律的最大原则是“行善避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马克思主义反对从抽象的人性中引申出“共同”、“永恒”的道德律,认为这种超社会、超时代、超阶级的道德律是不存在的。参见“道德”。

道德行为(moral action) 亦称“伦理行为”。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的具有道德意义并能进行道德评价的行为。与“非道德行为”相对。是个人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自觉认识和自由选择的结果,并对他人和社会利益产生一定影响。与人们的经济行为、政治行为、法律行为、宗教行为和日常生活行为等相互联系、相伴发生。但是着重于从有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善恶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包括道德的行为和不道德的行为两类。不同的时代、民族、阶级和社会对这两类行为有不同的区分标准。一般地说,道德的行为是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即“善行”;不道德的行为是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即“恶行”。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行为受阶级利益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一定社会或阶级的利益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评价行为善恶的依据。道德行为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并且同人的道德动机、目的和效果密切有关,综合各方面的因素才能对道德行为作出全面的评价。作为道德现象的重要方面之一,道德行为与道德品质相互联系,道德行为是道德品质的表现,而道德品质又是道德行为发展和积累的产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研究道德行为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揭示道德行为的本质特征,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任务之一。

非道德行为(amoral action) 亦译“非伦理行为”。人们并非在道德意识或道德动机支配下表现的以及不涉及他人和社会利益的非自觉的社会行为。与“道德行为”相对。此类行为不具有道德意义,也不能从道德上进行善恶评价。如精神病患者的狂语妄行。非道德行为与道德行为的区分不是绝对的,两者有时发生间接的联系;在时间、地点转移的条件下,两者有时相互转化。

分支学科

道德选择(moral choice) 行为主体(个人或社会集团)在一定目的和道德意识支配下,对某种道德行为所作的自觉抉择。是道德意识活动的一种重要方式。是产生道德行为的前提,又通过道德行为具体表现出来。当行为主体面临多种行为选择的可能性,而这些多种可能性又具有善恶对立性质,或具有道德价值上的差别时,道德选择就是对这些可能性在善恶和道德价值程度上的选择。道德选择受客观可能性和主体主观选择能力的制约。人“总是必须在他的生活范围里面,在绝不由他的独自性所造成的一定的事物中去进行选择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5页)。客观条件限制了主体道德选择的可能、范围、手段以及道德行为实现的程度。在客观提供的可能性中的如何选择,则取决于主体的自由意志和道德选择能力。道德选择又受主体的生活方式、社会地位、世界观、人生观、道德品质,以及分析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从而具有社会的、历史的、民族的和阶级的性质。道德宿命论者片面强调客观条件对人的行为的制约,否认人有道德选择的相对自由;道德唯意志论者片面强调人的主观选择自由,否定客观条件的制约。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和必然是辩证的统一,道德选择的真正自由是对历史必然性和与之相联的道德必然性的认识。道德选择的相对自由,要求人们必须对自己的道德选择及其后果承担责任。正确的道德选择不仅要依据正确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而且还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理想的行为方案和方式。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人们在进行道德选择时,把革命性和科学性、理想和现实结合起来,独立自主地作出正确的选择。

道德决定(moral determination) 道德选择过程的最后环节。行为主体在道德选择中的最后决断。当个人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和他人利益或者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或者当不同的道德要求发生矛盾而面临多种道德选择的可能性时,道德决定就是对其中某种可能性的最后选定和决断。在伦理思想史上,神学决定论认为人的行为全由上帝操纵和决定,人的道德决定是由上帝或神所“预定”的;机械决定论认为人的道德决定和行为都是物质运动变化的结果(牛顿、霍布斯等);心理决定论认为人的道德决定和行为受到诸种动机中较好的,或者较强的动机的支配(莱布尼茨等);弗洛伊德主义者则认为人的行为方式都是由自然的内驱力和无意识的动机所决定的;生物遗传决定论认为人的道德决定和行为是由遗传基因先天规定的,基因是自私的,它导致道德决定和行为的自私性。这些观点把决定论与自由对立起来,否认人的道德决定能力,具有宿命论的倾向。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决定受到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地位、人生观、道德品质以及道德分析判断能力的影响,具有时代、阶级、民族和个性等性质。正确的道德决定取决于人的正确的道德理想、道德意识、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的能力。参见“道德选择”。

道德自由 (freedom of morality) 人们独立自主地进行道德选择和决定的能力。亦指道德修养所达到的一种高度完满的境界。道德选择和决定的自由,是道德责任的前提。许多唯心主义思想家把道德自由看做不受客观必然性制约的绝对意志自由。康德认为作为人的实践理性表现的善良意志是必然性支配的超感性的道德律令。存在主义者萨特认为人的本质是自由的。人的选择就是“自己给自己规定动机”,决定作恶的是我自己,想去行善的也是我自己。“这个选择永远是无条件的”。唯心主义者肯定道德选择的自由,肯定人的责任,有合理之处,但把道德自由看成脱离社会规律的随意选择,导致唯意志论和个人主义。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片面强调必然性和社会环境的制约,否认偶然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把精神活动和物质运动等同,否认人的道德自由和道德责任,如拉美特利认为“人是机器”,无道德自由可言,霍尔巴赫说“无论是一个行动、一句话、一个思想、一个意志、一个情欲……没有不是必然的……没有不是按照这些人在这个道德的风景中所占的地位,像它必然要造成地那样丝毫不错地造成一些结果的”(《自然的体系》),导致了宿命论。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认为人有道德选择的自由,但它受到客观条件所制约。真正的道德自由是基于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对反映人类进步的崇高道德的高度自觉的遵守。当人们认识到社会必然性变成个人的内在的道德需要时,当人们认识到社会利益与自己的利益不可分割时,就会自觉地在没有外在强制的情况下履行某种道德义务,从而获得完全的道德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自由也是人们的一种道德理想,它的实现,有赖于人们的社会理想的实现,而只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逐步为全社会的道德自由提供客观的社会基础。

意志自由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思想政治教育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对人民群众的思想意识、政治观点和道德品质施加影响的教育活动。不同社会有不同内容和方法的思想教育。在中国,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路线的教育,时事政策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理想、道德和纪律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劳动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等。社会主义的思想政治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特征之一。它的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道德教育 (moral education) 对受教育者有目的地施以道德影响的活动。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意识转化为人们道德品质的关键性的活动。内容包括提高道德认识、陶冶道德情感、锻炼道德意志、树立道德信念和养成道德行为习惯等环节。在各种伦理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古

代儒家强调“德治”,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认为能否把统治阶级道德要求变为人们的道德品质,关系到社会的治乱和王朝的兴衰。在欧洲,康德强调道德教育要以人自身为出发点,主张通过禁欲来增强人们的自制力,通过道德问答形成人们的道德观念,使人们习惯于按照道德规律行动。唯物主义者则强调环境和教育对人的道德品质的影响。中国荀子主张“性恶论”,但认为只要“求贤师而事之,择良友而友之”,就能“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荀子·性恶》),在潜移默化中树立高尚的道德品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认为:人们的各种恶行和美德,他们头脑里充塞的各种谬误和真理,他们所养成的各种可褒或可贬的习惯,他们所获得的各种品质或才能,我们应当在教育中去寻找它们的主要来源。指出人们的道德品质是道德教育的结果,并认为人的一生就是受教的一生。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批判地吸取历史上道德教育理论中有价值的思想材料,并给予道德教育的目的、途径和方法以科学的说明。认为道德教育的内容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它通过培养符合该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来维系社会道德状况以致整个社会状况。并认为个人道德品质和整个社会道德风尚有密切联系,提高大多数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对改善社会道德风尚能够起积极作用,社会道德风尚对社会成员的道德品质的形成也能够产生重要影响。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紧密联系。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实施的是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主要任务是批判一切腐朽落后的道德意识,同一切不道德行为和现象作斗争,促进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和进步,帮助人们正确认识自己活动的社会意义,增强人们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责任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情操的一代新人。通常采取正面引导,耐心说服的疏导方针;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并对不同年龄特征和不同个性的人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

道德榜样 (moral example) 亦称“道德典范”。堪称道德楷模的典型个人或团体。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具体、生动、形象的体现。道德榜样的形成反映社会发展进程的要求,是先进人物在道德方面对当时的历史进程和社会关系的自觉认识。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都十分重视道德教育中的榜样作用。中国历史上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推崇的所谓“圣人”、“贤人”、“仁人”,就是这些阶级在道德上提倡的榜样。无产阶级的道德榜样是在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中涌现出来的领袖人物、英雄模范和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他们所表现的优良品德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集中表现,具有感染、激励和鼓舞人们进步的作用。如中国20世纪60年代初广泛开展的学习雷锋的活动,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雷锋精神深入人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道德典范 (moral model) 即“道德榜样”。

道德权威(moral authority) 能使人信服和遵从,并在一定范围内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的精神权威。在伦理学说史上,道德唯权威论者把道德要求的最高依据归之于某个权威人物甚至某种神灵。其表现如基督教神学,认为至善至能的上帝及其意志是道德的最终依归和最高标准,人们只能无条件地信仰和盲目地服从,不能违背。这种神秘主义理论否定了道德权威的社会意义和客观基础。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认为,道德权威形成于社会的道德实践之中。在社会生活中没有道德权威,社会便失去了凝聚力,成为一盘散沙。甚至无法组织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国共产党和革命领袖的权威是在领导群众的斗争中以其所作出的卓越成就而逐渐形成的。服从无产阶级的道德权威,是无产阶级实现最终目标的条件之一。

道德事实(moral fact) 通常指对道德现象所做的记录。从古代奴隶社会到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对道德现象的各种记录。这些记录反映了人类道德关系和道德意识的变化发展。但道德事实是感性阶段的道德认识,不可能把握道德的本质。一方面,剥削阶级总是从本阶级的狭隘私利出发记录、整理道德现象,由此形成的道德事实,虽然在个别问题的阐述上是准确的,但在总体上都带有剥削阶级的偏见。另一方面,对道德现象的研究,仅仅停留在观察、记录和分类的水平上,而没有也不可能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科学的论证。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不仅对各种道德现象作出科学的全面的观察、记录,而且进行分析研究,透过表面现象,揭示了道德的本质和发现规律,把道德事实上升为科学的理论。

道德过失(moral slip) 违反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可分为故意的和非故意的,预谋的(出于恶毒意图或明知故犯)和非预谋的(出于对道德义务无知或错误理解)。不同的社会、阶级对道德过失有不同评价。在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过失是指一切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以及在道德上损害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

道德制裁(moral punishment) 按照一定社会的道德标准对个人或团体的不道德行为所作的谴责。包括社会舆论谴责或自我良心谴责。它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来实现。目的是使有不道德行为的个人或团体认识错误,并感到羞愧、耻辱和悔恨,从而终止不道德行为或克服类似行为的发生。道德制裁和法律制裁不同,法律制裁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律对违法者采取具有国家权力的强制性的惩罚措施;道德制裁则建立在人的自觉性上,是通过社会对人们道德行为评价的舆论压力和自我的良心谴责而产生的一种精神上的制裁。在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制裁和法律制裁互为补充,在强调法律制裁的同时,还必须经常运用道德制裁的方法,以提高人们的道德评价能力和道德水平,改善社会道德状况。

道德需要(moral demand) 人们自觉履行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内在要求。一定社会、阶级或集体,总是通过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向人们提出一定的道德要求。这种外在的道德要求转化为人们内在的道德要求,即道德需要。人们之所以有道德需要,主要是认识到道德原则和规范具有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功能,为人们的道德生活所必需;个人要成为道德高尚的人,必须在实际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培养道德情感,从而进一步掌握道德知识,提高道德水平。人们的道德需要,归根到底受社会物质条件的制约。如在社会主义时期,完全不计报酬的社会劳动虽然在一部分先进分子中已经产生,但还不能成为人们的普遍需要;只有在进入共产主义后,劳动才真正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

道德情感(moral feeling) 亦称“道德感”。道德意识的重要内容之一。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伴随其立场、观点和生活经历而形成的对现实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好恶、爱憎等心理活动。是人们在道德方面对社会存在的一种主观态度。它经常通过道德情绪直接地、本能地作出反应。人们在一定时代和社会中,根据自己实际遵行的道德信念、要求和准则,在道德实践时所产生的爱慕或憎恶、崇敬或鄙夷、信任或疑虑、同情或反感、喜悦或痛苦等主观上的心理反应,都属道德情感。有三种形式:直觉的道德情感,即由情境直接引起的自觉性较低而又有迅速定向作用的道德情感;想像的道德情感,即联想起事件及其后果的较为自觉的道德情感;理性的道德情感,即伴随道德理论的思维活动的更为自觉的道德情感,同世界观、人生观紧密联系,随着道德认识的提高而丰富和发展。其具体内容通常包括对阶级、社会、国家、他人的责任感、义务感、正义感、荣誉感等。道德情感是人们参加社会道德生活和接受道德教育的结果,一旦形成,就会驱使自己选择正确的道德行为,成为道德品质的有机构成部分。

道德感(sense of morality) 即“道德情感”。

道德情绪(moral emotion)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由一定的道德事件、现象所引起的心情、心态或心境。有广狭两义:广义即道德情感,狭义指在特定时刻或具体形势下对某一道德情感所反映出来的体验或冲动。根据人们对体验对象的态度,可分为肯定的道德情绪(如满意、高兴)和否定的道德情绪(如不满、气愤)两大类。道德情绪只考察情绪的社会内容,分析情绪对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对人们的道德行为的影响,对情绪向正确的、高层次的方向的引导。其内容既取决于所体验的客体,也取决于体验主体本身,受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修养水平的制约。由于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修养水平不同,在同一场合对同一体验对象所表现出来的道德情绪及其变化也就不同,并对人的行为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培养健康、良好、稳定的道德情绪,是道德教

育和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之一。

道德意志(moral will) 人们在履行道德义务或决定道德行为的过程中自觉地作出抉择、克服困难的顽强力量和坚持精神。是个性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之一。主要表现在克服内外部障碍,坚决执行由道德动机作出的决定,用正确的观念战胜不正确的观念,从而完成一定的道德行为,履行一定的道德义务。受道德认识、道德信念的影响,又反映了道德认识的深浅和道德信念的强弱。当人们把道德要求变成个人的行为原则,并坚信其正确性和正义性时,就会在内心形成一种坚定不移地实现道德义务的信念和实现某种目的的精神力量。同时还受道德情感的影响。没有情感,就没有对正义的执着追求。社会生活中的道德实践,是培养道德情感、增强道德意志的基本要素。道德意志是道德认识向道德行为、道德品质转化的关键,也是道德行为发展的重要阶段。坚强的道德意志能够果断地作出抉择,变道德认识为道德行为,使道德行为持续下去,最终形成道德品质。

道德品质(moral character) 亦称“品德”、“德性”。从个人的行为整体中表现出的比较稳定的、一贯的道德特点和倾向。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行为中的体现。由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等因素所构成。同道德行为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道德行为是道德品质的表现方式和判断依据,而道德品质是道德行为的综合表现。人们的道德品质,只有从人们的行为整体中才足以反映出来,而道德实践是鉴别一个人道德品质惟一的试金石。在历史上,各种伦理学说都曾提出道德品质的范畴体系。如中国古代的儒家提出以“仁”为核心、包括“智、仁、勇”和“恭、宽、信、敏、惠”、“温、良、恭、俭、让”等的道德品质范畴。在西方,古希腊的伦理学著作中已提出道德品质概念,强调个人本身的性格所制约的品质。这种对道德品质的理解,也保留在中世纪的伦理学中。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尤其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已经把个人的道德品质看做其某个社会特有的行为方式。他们从人是环境的产物出发,认为美德和恶德是完全受社会环境及其性质而不是受人本身的性格制约的,要使人有道德,应当改变社会环境。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科学地揭示了社会条件和人的品质之间的辩证关系。认为道德品质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物质条件下,在一定的社会实践和教育中,经过个人自觉的锻炼和修养形成的。它受一定的经济、政治、教育、社会舆论等的影响,但主要取决于个人的人生观、道德观和道德理想。道德品质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结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美德)和不良的道德品质(恶德)的区别。其内容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在社会主义时期,最能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要求的是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communist moral char-

acter) 个人行为整体中表现出的稳定的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特点和倾向。亦即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其基本特征是忠于共产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而贡献自己的一切,甚至生命,这是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最集中的表现。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在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的。作为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体现,其内容和形式在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也有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的革命时期,主要体现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革命实践中,如坚定不移的无产阶级立场、勇敢顽强的战斗精神、团结友爱的阶级情感和艰苦奋斗、联系群众的思想作风以及忠实、积极、热忱、谦虚、朴素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主要体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工作中。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热爱科学,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公而忘私、勇于开拓,以及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公正廉洁、诚实谦虚,保卫社会主义已经取得的成果,坚持共产主义事业的理想和方向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随着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的发展和社会条件的变化,在保持和发扬社会主义阶段的优秀品质的基础上,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将更加丰富和完善,而且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普遍具有的道德品质。

品德(morality) 即“道德品质”。

品行(conduct) 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简称。

美德(virtue) 对良好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的肯定性评价。不同时代、社会和阶级,对美德有不同的理解。在古希腊,智慧、勇敢、节制、正义是奴隶主所提倡的四种主要美德。在中世纪,基督教道德宣扬信仰、希望和仁爱三种基本美德,并使这些美德带上禁欲主义的色彩。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则把美德与尘世利益和幸福联系在一起。在中国,儒家提出孝、悌、忠、信四种美德,而历代劳动人们则把勤劳、勇敢、节俭、诚实看作美德。不同时代、不同阶级对于美德的不同理解,反映了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所处的地位条件和道德要求。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科学地揭示了社会条件和人的品德之间的辩证关系,认为美德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区别美德和恶德,主要看行为对集体、对社会所起的作用,凡是有利于集体、社会及其成员的发展和进步,才是美德。在社会主义社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热爱科学、热爱社会主义是每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基本美德。

德行 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简称。《周礼·地官·师氏》“敏德以为行本”。郑玄注:“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孔子《论语·先进》:“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

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在“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目中，“德行”居于首位。对以后的道德教育产生重要影响。

高尚(nobility) 对人们的思想、行为和品质进行肯定性评价或划分道德境界的道德概念。与“卑劣”、“低下”相对。它的具体内涵，因时代和阶级的不同而有差异甚至根本对立。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通常给予高尚以等级、门第的意义，认为只有统治阶级的活动才是天然高尚的。例如，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认为高尚只属于奴隶主贵族，高尚只和他们的政治活动和精神活动相联系，而平民和奴隶被认为是卑贱的。在封建社会里，高尚被理解为出身封建贵族的那些人才具有的天生品质，而“庶民”和“第三等级”是天生卑贱的。资产阶级把高尚解释为少数人具有的个人特点。在资产阶级看来，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不过是无知的“群氓”，他们是不可能达到高尚的思想和情感的，只有超于“群氓”之上的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即少数的“英雄豪杰”、“天才”，包括在资本活动的竞争中获胜的所谓企业家才具有高尚的品格和特点。同剥削阶级的观念相反，劳动人民和过去时代的先进的思想家则把高尚和自我牺牲、坚强不屈、正直、廉洁等把他人和公众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直至忘我境界的品质联系起来。共产主义道德继承了历史上劳动人民和先进思想的优秀传统，赋予高尚以新的内容。主要是：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并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等。

人格(personality) 西方伦理思想史用语。个人的尊严、价值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是人在一定社会中地位和作用的统一，亦即作为一个社会人的资格和品格的总和。源于拉丁文 persona，意为“人”、“个性”、“性格”等。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罗马法典中，按照罗马法典，奴隶不具有人格，只是奴隶主的财产，只有奴隶主才有作为法律关系主体与法律关系客体的人格。一些伦理学家把人格说成是超历史与超现实的一种抽象，如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一书中把人格说成是先验的“灵物”，是由意志法则支配的和具有无限价值的“独立于全部感性世界以外的一种生命”。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说：人格是“无条件地具有真理性”，“人格表示概念本身……是理念”。马克思认为人格实际上是一定社会的人作为自然主体和社会主体的实际状况的概括，以及由对这种状况的理解所产生的尊严、责任、价值及品格等。人格不等于人的自然存在，本质上是人的社会存在，是人的社会特质。离开了人的社会本质的抽象人格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在不同的社会中，不同的社会实践会形成人格的高下之分。而人格的高尚又必须在自己的社会实践中才能养成，即必须自觉地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来履行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

道德情操(moral sentiment) 通常指道德情感

和操守的结合。是构成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不同社会和时代有不同的内容和要求。“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操。无产阶级的道德情操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的优良传统，是无产阶级的道德情感和革命坚定性的结合，表现为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深厚的无产阶级情感和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不惜牺牲、坚强不屈的奋斗精神。“道德情操是在社会实践中培养起来的，培养无产阶级的道德情操，要与私有观念、个人主义思想彻底决裂，要有坚强的革命毅力，要有丰厚的群众、劳动人民的感情”(见陶铸《理想，情操，精神生活》)。还应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陶冶思想品质，树立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共产主义道德情操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它对人的道德行为起着支持作用。

信仰(belief) 对某种理论、思想、学说的心悦诚服，并从内心以此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有盲目信仰和科学信仰之分。盲目信仰和科学知识根本对立。在古希腊，宗教的信仰和知识之间的冲突就已经发生。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德尔图良提出：“因为荒谬，我才信仰。”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奥古斯丁认为，神学的任务就是从理性的角度认识信仰所已经接受的东西。文艺复兴时期的许多科学家和伦理学家则认为知识不能依赖于信仰。英国哲学家 F. 培根认为知识必须以实验和观察为基础，而不是圣经的词句，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随着科学的日益发展，现代西方一些学者提出了许多把宗教和信仰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的论点，为宗教信仰进行辩护。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科学知识的检验标准不是信仰而是实践，反对把宗教的信仰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的种种企图。科学信仰来自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规律的正确认识，以及科学的成就和人民群众实践的成功。无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就是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基础之上的科学信仰。科学信仰能给人以可靠的鼓舞和力量。坚信自己的事业是正义的，坚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定能够实现，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高度的道德坚定性的源泉。

信念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类。

信任(trust 或 faith) 伦理学术语。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道德关系。指社团成员对彼此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表明主体(个人和集体)对他人或社会团体的可靠、忠实、诚意和正直具有坚定的信念，相信他人或集体的行为与承诺，对此没有怀疑。信任的对立面是不相信、猜忌、怀疑和戒备。信任产生于人们相互交往的伦理实践中，其基础是共同的事业与利益，以及相互理解、相互尊重与支持。对信任关系的破坏，从根本上说，常常是为了满足一己的利益或自私的需要，破坏了共同利

益,从而丧失信任基础所引起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人们之间由于利益上的相互对立,因而存在着大量的欺骗、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现象,破坏了人们彼此之间的信任。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人与人之间建立真正的信任关系提供了客观基础和有利条件,但骗取他人和组织的信任、弄虚作假的现象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因此,揭露和批判背信弃义的行为,弘扬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对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正义(justice) 也称“公正”。对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等领域中的是非、善恶的一种道德认识和价值评价。作为道德范畴,既指符合一定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又主要指处理人际关系和利益分配的一种原则,即一视同仁和得所当得。在中国,语出《荀子·正名》:“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而为谓之行。”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古埃及,正义已成为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的中心命题;正义的力量大于法老的权力,其作用与善恶观念或道德观念等同。公元前8世纪时,赫西奥德在长诗《农作与日子》中明确提出正义是人应该遵守的德行。当时的正义概念与政治、法律结合在一起,而主要是法律上的涵义。在西方伦理史上,经常用作“公正”的同义语。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最早赋予“公正”以道德意义,认为人类社会存在着公正和不公正现象,“公正就是斗争”,“……公正,一定会打倒那些说假话和作假证的人。”以后,古希腊几乎所有哲学家都对公正作过论述。柏拉图将正义列为四主德之一,认为公正包含了全部最基本的美德,国家中每一阶层的人各自专心尽其本分职责,就是合乎公正,并把公正定义为履行自己的义务。亚里士多德把公正作为各种德行的总称和调节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并把公正区分为普遍的公正和特殊的公正两类:前者为政治上的公正,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后者又分两种,一是分配的公正,即社会财富、权力及其他可分之物在个人之间的分配原则,二是纠正的公正,即人们在经济交往和订立契约时必须遵循的平等原则;并认为只有实现良好的政治制度,才能实现个人的公正。在中世纪,宗教伦理学认为正义就在于肉体归顺于灵魂,灵魂归顺于上帝,并主张从上帝那里寻找正义的根源,至近代,一些伦理学家对公正范畴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斯宾诺莎认为公正起源于人们的利益要求,只有在“社会状态”下,“经过公共的承认,确定了何者属于这人,何者属于那人,才有所谓公正与不公正的概念”(同上书)。法国柏格森认为“一切道德观念都互相渗透,但没有一个比公正(或译正义、公道)观念更具教育意义”。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葛德文也强调公正范畴的重要性,认为“在一切正义的原则中,对于人类道德上的公正是最带实质性的”。马克思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公正观念具有阶级性,“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正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8卷第310页)。在伦理思想上,尤其自近代以来,“正义”问题在利益分配领域凸现起来,成为经济伦理学的一个重要议题。参见“经济正义”。

正当(legitimate) 道德评价用语。符合一定的道德、法律、政治或科学规范的思想 and 行为。对正当的理解受时代、民族和阶级的制约。某一时代、民族和阶级认为是正当的,另一时代、民族和阶级可能认为不正当,甚至是犯罪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建立在对客观必然性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行为才是正当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凡是符合社会主义法律、道德、政策的行为,都是正当的行为。正当与“应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说来,凡是符合“应当”的行为都是“正当”的。例如道德要求中的“应当”帮助人,故帮助人的行为属正当行为。有些属于“可以”、“允许”等范畴的行为,一般也可视为正当行为。从道德境界的角度看,“正当”只是较为基本的道德要求;而“应当”则要求人们的行为不仅合于现实的道德规范,而且具有对理想的价值追求,因而属于更高的道德层次。

公正(justice) 社会、道德范畴和道德品质之一。经常用作“公道”、“正义”的同义语。包含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指按同一原则或标准对待处于相同情况的人与事,亦即通常所说的“一视同仁”,包含着平等的意义;二是指所得的与所付出的相称或相适应,如贡献与报偿、功过与奖惩之间,相适应的就是公正,不相适应的就是不公,亦即所谓“得所当得”。公正表现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如交换、分配、奖惩、执法、用人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人们有不同的公正观。原始人把平均分配劳动果实以及“以血还血,以命偿命”的同等复仇视为公正。奴隶主和封建贵族认为按等级和特权分配财富是公正的。资产阶级则以按资分配,商品的等价交换,自由竞争为公正。社会主义的公正观在分配上反对平均主义和以权谋私,主张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在法律上主张秉公执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用人上主张按德才兼备的标准选拔和任用人才,反对“任人唯亲”,论资排辈。公正也是传统的道德品质之一。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它要求人们在处理问题时按正确的原则秉公办事。参见“正义”。

公平(equality) 经济学、法律学和伦理学的重要范畴。作为一个伦理学范畴,公平同公道、公正、正义等范畴有着相近的含义。含有从公正的角度出发平等地善待每一个与之相关的对象的意义。在集体、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中,公平指相互间的给予与获取大致持平的平等互利,同时还包含有对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时的一视同仁。在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个人的劳动活动创造的社会效益与社会提供给个人的物质精神回报的平衡合理。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他们之间的对等互利和礼尚往来。在经济伦

理学中,公平是指社会成员的收入均等化。尽管公平总是不可避免地要诉诸利益上的考虑和计较,涉及贡献与索取、给予与回报之间的关系,但它同时也强调精神动机的纯正性和评价行为的适度性,认为精神信念、态度情感和人品操守也可以作为适中合理的因素而存在,构成公平交换和公正对待的重要内容。

信誉(credit) 信是诚实、不欺;誉是名誉、声誉。通常指一方(个人或集体)在社会活动尤其在经济活动中因忠实遵守诺言和履行约定而得到另一方的信任和称誉。产生于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得以正常进行的需要。是长期诚实、公平、忠实履行诺言,从而广泛得到他人或社会的肯定性评价的结果。信誉一旦建立,对密切相互之间的联系,办好约定之事,获得对方的支持和帮助,起着积极、持久的作用。讲究信誉是某些职业道德(如商业道德)的基本规范之一。

勇敢(bravery) 为实现一定道德目的而不怕困难、危险和牺牲的精神和行为。对人们行为和品质的一种肯定性评价的道德范畴。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只有打猎或作战勇敢的人,才能获得大家的尊敬,于是勇敢遂成为一种美德。在拉丁文中,勇敢和美德就是用同一个词(virtus)来表示的。在古希腊,勇敢被列为四主德之一。一般都把体力过人,作战奋勇向前视为勇敢。德谟克里特还把那些“对自己的欲望取得胜利的人看作是勇敢的人”,赋予勇敢以精神上的含义。不同的思想家对勇敢的本质有不同理解,如亚里士多德认为:“关于恐惧和自持的情感,它的中道是勇敢。”伊壁鸠鲁认为:勇敢是人能够忍受痛苦、艰辛和危险,以求得心灵的最大快乐。至中世纪,四主德为基督教之主德所改造和取代,勇敢成为仁爱的一种表现。如奥古斯丁认为:勇敢就是耐心而毫无怨言地忍受一切人的苦难,把它看做神对自己的考验。在中国古代,勇敢通常称为“勇”,儒家把它与“智”、“仁”相结合,被称为三达德,在封建道德中占有一定地位。在有阶级的社会中,勇敢具有阶级性。剥削阶级提倡勇敢的根本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它的统治和特权,而被剥削者的勇敢行为则同生产劳动和反抗剥削阶级的统治和压迫的斗争相联系。勇敢作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是无产阶级继承历史上劳动人民和先进人们的美德,并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勇敢是无产阶级的本色”(《朱德选集》)。对勇敢行为的道德评价,取决于这些行为的社会内容。只有勇敢行为符合正义事业和社会进步时,才是道德的行为。无产阶级的勇敢行为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的,因而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品质。它在社会生活和工作岗位上有不同的表现,但都与坚定、刚毅、主动、首创等品质相联系,表现为自觉的牺牲精神和大无畏的英雄气概。作为一种意志品质,勇敢是后天教育和自我修养的结果,并在同困难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培养和发展起来的。

同情(sympathy) 个人道德心理和品质之一。对他人的不幸遭遇和处境在情感上发生共鸣,并给予道义上支持或物质上帮助的一种态度和行为。是爱的一种表现形式。其心理基础是承认他人的需要和利益的合法性,对他人的感情和思想能够理解,并准备促进这些愿望的实现。是人类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劳动中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性情感,同时又是作为一个社会的人的最简单、最基本的本能特征之一。这种情感与个人利益同时产生,但它以一定方式限制了人们的个人主义,使个人将自己摆在他人的位置上,将心比心,设身处地地对待他人的需要和利益,并认为他人同自己同样重要。在历史上,大多数道德体系对同情心持肯定态度,但其内涵及表现形式并不一致,抽象的人道主义虽然认识到同情是人的一种最基本的本能特性,是对于一般人类同胞的善恶的感情表现;但他们不了解现实的人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因而反映这种社会关系的人的感情也必定是具体的,历史的;世界上不存在超时代、超社会、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感情;现实生活是不能不受到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制约的。进步的人道主义者,虽然对被压迫群众具有真挚的同情心,但他们不了解被压迫群众受苦的根源以及摆脱苦难的根本途径,因此,这种同情在思想上常常表现为怜悯。共产主义道德把同情心作为人的基础情感之一,肯定同情这种人类的美好的道德感情,但它反对把同情理解为一种消极的怜悯。认为劳动者应该在反对剥削和不合理现象斗争中团结一致,自己解放自己。在伦理史上以同情感为道德基础的伦理学说,称为同情论。

纪律(discipline) 一定社会或集体组织要求其成员必须共同遵守并赋有组织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是维系生产劳动、集体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之一,也是调整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和社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方式。纪律反映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客观要求。在原始社会中已形成了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纪律,这种纪律依靠习惯、传统的力量和族长的权威来维持。在有阶级的社会中,纪律具有阶级性。剥削阶级的纪律对于剥削阶级内部来说,是维护剥削阶级整体利益的措施,对于劳动人民则带有欺骗性、强迫性、镇压性,是以政治的和经济的权力强制为前提的。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纪律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是“联合起来的自觉的工作者的纪律”(《列宁全集》第11卷第301页),它的强制性是建立在依靠启发人们的自觉性基础上的行政性强制。纪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规章制度所确定的劳动纪律、工作纪律和教学纪律,政党、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的组织章程。人们在长期生活中约定俗成的社会共同生活准则(如社会公德),也是每个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社会纪律。违反这些纪律,就要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纪律是一定范围内的集体维持其共同工作、劳动、生活的守则,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凡所属成员都有严格遵守的义务,不

允许任意违反和破坏。纪律所确定的行为规范,既包括法律规范,又包括道德规范,因此纪律与法律和道德有密切联系。

节操 亦称“志气”、“气节”、“德操”。表示政治或道德品质上的坚定性的概念。中国古代孟子曾以“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精神,喻说崇高的节操。在阶级社会中,节操同一定的政治信仰相关,也和一定阶级的利益相联系。无产阶级的节操是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历史客观规律进行科学认识基础之上的,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坚定性的集中表现,因此它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进步的节操,是共产主义道德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在各种复杂环境中的斗争武器,是无产阶级的高贵品质之一。它主要表现在为了革命的胜利、人民的解放和共产主义的实现,无论在何种条件下,都能坚持共产主义信仰,坚持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坚持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为人类解放而献身。

复仇(revenge) 对曾伤害自己或损害自己利益的人实施报复的一种行为。在氏族制度下,复仇权是联结氏族的纽带,“个人的安全依赖于他的氏族;血缘关系是互相支持的强大因素;欺侮某个人就意味着欺侮他的氏族”(《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1年俄文版,第9卷第67页)。在以往的社会中,由于社会存在着不公正的根源,国家机器是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工具,因此,复仇是人与人之间私人关系不可避免的现象。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共产主义者从阶级斗争角度看待对统治阶级的反抗,引导人们把个人复仇思想上升到为整个阶级获得解放的自觉斗争的高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通过法律,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公正地保护每个个人的权益,反对任何复仇行为。即使对于罪犯,也不允许使用复仇手段。个人复仇实质上是对法律和道德职能的侵犯。

习惯(habit)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一贯的、稳定的行为方式。其特点是:在人们的行为中经常地、反复地出现;不假思索、自动地体现于行为中,即通常所说的“习惯成自然”。为行为者的当然的自身需要。习惯一经养成,就会自然而然地沿袭下来,轻易不会改变。其养成原因,有社会的历史的因素,也有个人的主观因素,是两者交互作用的结果。习惯可分为个人习惯和社会习惯两大类;从内容上区分,包括思维习惯、工作习惯、生活习惯、道德习惯等。作为道德习惯,是人们在社会生活特别是道德生活的实践中逐步养成的,是对他人与社会有利害关系、具有道德意义的习惯。在远古时代,道德就是以一种民族的风俗习惯的形式出现的,此后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才逐步地从社会的风俗、习惯中分离出来,形成相对独立的意识形态。社会习惯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方式。它与社会的风俗紧密相联,是维护风俗使之流传下去的基本形式。社会的风

俗和习惯,往往成为人们道德评价的一种标准和舆论力量,因而成为一种特别强大的势力。在阶级社会中,习惯具有阶级性。统治阶级对有利于自己阶级统治的社会习惯,往往通过国家机构加以确认并赋予法律的效力,即所谓习惯法。它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尊重本民族习惯的基础上,通过大力宣传共产主义道德、树立社会主义新风俗,破除和抵制一切不良的、落后的、腐朽的习惯,同时通过逐步加强人们对共产主义的信念、情感和社会主义的生活实践和道德实践,形成一种符合于共产主义精神的优良的习惯,使它对社会生活发生积极影响,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

作风(style) 个人或政党、集体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相对稳定的一贯特点和风格。包括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学风和生活作风等。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由于环境、传统、习惯以及教育影响而形成的,个人的自觉培养对作风的形成有重要作用。与个人或集体的物质生活、思想、品德等密切相关。具有崇高的思想、品德,在实践中就会形成良好的作风。同时,作风的好坏对个人的行为和社会风气又有很大影响。一个具有良好作风的政党、集体和个人,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抵制错误思想的侵蚀,争取事业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优良的传统和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以“三个代表”的要求为指导,端正党的作风,牢固树立和大力发扬艰苦奋斗、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于社会风气的转变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大作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毛泽东思想”。

法利赛作风(pharisaism) 表面地、形式地履行道德准则的态度和行为。是道德形式主义的一种表现。因法利赛人(希腊文 Pharisaioi 的音译,意谓“分离者”)而得名。法利赛人是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后2世纪犹太教的一派,标榜恪守犹太教传统,主张同外教人严格分离。早期具有民主性和进步性,后期表现出极端的宗教狂热、伪善的虔诚和学究式的强词夺理。他们把具有宗教情感的“内在道德”和体现行为的“外在道德”对立、分割开来,把道德仅仅理解为遵循一定的、固有的“礼仪”。基督教《圣经》中称他们是言行不一的假冒伪善者。西方文学中常用来指伪君子。其首字母P大写时,汉语译作“犹太教法利赛派教义(或习俗)”,首字母p小写时,汉语译作“拘泥形式”或“伪善”。

习气(bad habit) 受社会不良影响而表现在行为和举止上的习惯性倾向。是一种具有贬斥意味的行为评价。如旧习气、流氓习气、小市民习气、市侩习气等。指出人们后天习气的差异性。宗教道德也要求人们“断

除一切烦恼习气”(《华严经》)。习气是人们长期生活在一定社会环境下形成的,一旦养成某种习气,在相同条件下就会自然地重复同一类型的举动。个人的习气受生活经历、环境等多种客观因素的影响,但与人的主观选择分不开。是客观因素与主观选择的辩证作用的结果。克服不良习气,养成良好习惯是道德教育和修养的重要内容。列宁指出,共产主义就要克服“守旧心理、旧习气”(《列宁全集》第30卷第160页)。

道德修养(moral training) 个人在道德上的自我锻炼、自我改造以及由此达到的道德水平和境界。是道德活动形式之一。是个人自觉地将一定社会的道德要求转变为个人道德品质的内在过程。不同社会、时代和阶级的道德修养有不同的目标、途径、内容和方法。中国古代社会十分重视道德修养。孔子强调“内省”,主张“修己以敬”、“修己以安百姓”,把修养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相联系。孟子从性善论出发,强调“反省内求”,以达到养成“配义与道”的“浩然之气”的境界。荀子认为通过“伏术”可以使“深之人为禹”,具有朴素的道德平等思想。《大学》、《中庸》等著作还把“正心”、“诚意”、“修身”提到“治国”、“平天下”的高度,要求“自天子以致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宋明理学家的道德修养论以“存天理、灭人欲”为纲。程颐和朱熹提出“主敬”的修养功夫,认为“敬则天理常明,自然人欲惩窒消治”。王守仁认为“格物”即“正心”,可以达到“致良知”、“破心中贼”的目的。宗教神学也提倡道德修养,但把道德修养看成是通往天堂,达到与神合一的必经过程,具有明显的禁欲主义色彩。以往的道德修养论都以抽象人性论为基础,脱离社会实践,但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材料和具体方法。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道德品质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变化。道德修养的根本方法是与社会实践相联系。人的意识,包括道德品质的变化只有在实际运动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实现,革命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并认为道德修养是一种无产阶级道德观战胜剥削阶级道德的自觉过程。刘少奇指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的实质,就是“用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去同自己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意识进行斗争;用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去同自己的各种非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进行斗争;用无产阶级的、人民的、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去同自己的个人主义思想进行斗争”,并认为“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进步,就不能实现改造社会的任务”(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理想(ideal) 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确立于人们观念之中,同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有实现可能性的想像。源于希腊文 idea,意为“表现”、“观念”。可分为社会理想、道德理想、生活理想、职业理想等。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又有个人理想、阶级理想等。社会理想指人们对美好社会的设想或预见,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状况及其整个社会结构等;道德理想指人们所向往

和追求的社会道德关系和道德风尚,也包括个人完美的人格(即理想人格)。社会理想包括相应的道德理想,道德理想则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理想。在历史上,中国哲人曾提出理想的“大同”社会。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贵族共和制视为最理想的社会制度。中世纪的基督教则把理想社会视为上帝恩赐的“未来的地上天国”。16世纪以来,英国 Th. 莫尔在《乌托邦》中最早提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幻想,成为空想社会主义的萌芽。19世纪初,法国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欧文尖锐抨击资本主义制度,最早把社会主义作为新的生产关系提出来,幻想建立一个理性和正义的王国。他们猜测了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但未指出实现这种社会的实际道路。这些思想资料成为科学共产主义的来源。马克思主义诞生后,提出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崇高理想,共产主义理想成为全世界无产阶级为之奋斗的远大目标。它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经过奋斗可以实现的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参见“共产主义理想”、“理想人格”。

共产主义理想(communist ideal) 无产阶级的社会理想。即无产阶级为之奋斗的、最终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它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建立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之上,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崇高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互相联系、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占主体,消灭剥削制度,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但这还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通常所说的共产主义理想,是指最终实现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时期的努力奋斗。在中国,人们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进行的斗争,始于中国共产党成立之际。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革命斗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但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把中国建设成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则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迈进的一个实际步骤。共产主义理想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引导、鼓舞世界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为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最终实现而英勇奋斗。

道德理想(moral ideal) 理想人格和理想的社会道德状况。人们所追求的个人和社会道德的最高境界。在中国历史上,孔子以“仁”为道德理想,希求“天下归仁”和成为“圣人”。孟子说:“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墨家以“兼相爱,交相利”为道德理想。老庄把清静无为、无知无欲的“素朴”状态作为道德理想。宋明理学家大都把实现天理流行、人欲净尽的状态作为自己的理想境界。朱熹认为:“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就是“止于至善”,即达到了道德理想。宗教

道德理想则以虚幻的形式出现,即至善的神、上帝及其居住的彼岸世界(天堂)。封建社会农民阶级的道德理想以反对等级特权,追求社会平等为主要特征。太平天国把“有无相恤,患难相救”,达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作为自己的道德和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道德理想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实践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理想。道德理想一方面体现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理想社会道德状况,另一方面这种理想社会道德状况又通过一定社会或阶级的理想人物及其高尚品质体现出来,这两个方面是相互统一的。

理想人格(ideal personality) 通常指道德上的完美典型。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要求和理想的结晶。列宁称之为“道德的最高者”(《列宁全集》第55卷第43页)。是真、善、美的统一。不同时代和阶级有不同的理想人格。在中国古代,儒家把体现封建伦理纲常的“圣人”作为理想人格。孟子说“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朱熹称之为“醇儒”。明清之际的思想家黄宗羲、颜元等人对传统的理想人格有所批判,以能为国家和民族建功立业的“豪杰”为理想人格。黄宗羲说:“立志则为豪杰,不立志则为凡民”(《孟子师说》卷七)。颜元指出:“人必能斡旋乾坤,利济苍生,方是圣贤”(《颜习斋先生言行录》卷下)。宗教的理想人格是被虚幻化、神化了的不能达到的上帝。费尔巴哈在批判宗教时指出,理想人格是能达到的,是“有目的的、真实的、全面的、完美的、受过教育的人”。共产主义道德理想人格是关于个人全面发展的具体概念,即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它和人类最崇高的道德理想和社会理想,即共产主义相联系。它的实现与共产主义运动相联系。道德理想作为人们人格完善的目标,是推动人们进行道德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强大力量。

道德境界(moral state) 人们从一定的道德观念出发,在道德修养过程中形成的觉悟水平。它标志着人们的觉悟程度和精神情操所达到的界限。是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实践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形成不同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观,他们对道德的要求,对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理解程度就不可能相同,形成不同层次的道德境界。即使处在同一阶级或阶层中,由于人们所处地位和个人道德修养的差异,他们的觉悟水平和精神情操也有程度上的不同,形成道德境界的高低之分。如“自私自利”、“先公后私”、“公私兼顾”、“大公无私”等,就是人们对不同道德境界的通俗概括。道德境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和待人接物中,凭借已经形成的道德观念来分析和处理“公”和“私”关系问题时表现出来的。事事处处以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为重,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做到大公无私,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道德实践中,人人都可以从不同的起点,通过自觉

的、长期不懈的学习、锻炼和修养,由低向高,达到理想的道德境界。

大公无私(selflessness) 对待和处理公私关系的一种高尚的思想品德和道德境界。与“毫无自私自利之心”同义。大公无私的“私”,指与公众利益相对立的“偏私”、“徇私”、“营私”,即自私自利的私利以及为此目的思想和动机,不是指应当受到尊重的个人的正当权利,与先公后私、公私兼顾等所指的“私”不是同一概念,不能与之比较境界层次的高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剥削阶级尽管从其阶级本质来说是自私自利的,但为了维护其共同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也肯定甚至提倡“大公无私”。但他们所说的“公”,本质上是本阶级的统治利益。在中国古代,儒家荀子主张“公义胜私欲”,法家韩非提倡“去私行公”、“废私立公”。宋明理学家更明确地主张以“天理之公”去“人欲之私”,即所谓“存天理,灭人欲”,陷入了禁欲主义。对此,近代龚自珍指出,“今日大公无私”者,既与社会的现实不符,“乃别辟一天地日月以自处”(《龚自珍全集·论私》),否定了正统儒家所倡导的“大公无私”。共产主义道德所提倡的“大公无私”基于对公私关系辩证统一的科学认识,是一种毫无自私自利之心,自觉地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不否定个人的正当权利,而是力图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进展,通过不断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而逐步使之普及化,以期最后成为整个社会生活的公共准则。在社会主义社会,“大公无私”不仅被作为高尚的道德境界来进行评价,而且被作为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在工作中应当切实遵循,反对任何“偏私”、“徇私”以及“损公肥私”、“以权谋私”等思想行为。

先公后私(putting public interests ahead of one's own) 处理公私关系上的一种道德境界及行为方式。“公”指社会的整体或集体的利益和公众事务;“私”指个人利益和个人私事。“先公后私”就是把社会整体利益和公众事务放在首要地位,个人利益和个人私事放在次要的服从的地位,处于这种道德境界的人,在处理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时,虽然也考虑个人利益和要求,但能够识大体,顾大局,以社会整体利益为重,必要时甚至牺牲个人利益。这种道德境界在各种社会里都较普遍地存在。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其不同的阶级实质。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他们所提倡的先公后私,实际上是要人们把统治阶级的利益放在首位,以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而劳动人民则把反抗剥削阶级的革命斗争放在先于个人利益的地位,这是一种较高层次的道德境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它们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和国家的主人,国家的、社会整体的利益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这种先公后私,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二位,属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行为。

自私自利(selfishness) 处理公私关系和人我关系上的一种偏私、徇私的不良思想品质和道德行为。其世界观基础是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处于这种低境界的人,处处以个人私利为出发点和归宿,其行为的唯一动力是个人私利的需要。它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而发展的。中国古代“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和西方“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等,都是自私自利的典型写照。这种思想和行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更加普遍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既要反对自私自利的思想和行为,又要把自私自利与追求正当的个人利益区分开来,鼓励人们以诚实的劳动去获得正当的个人利益,并引导人们与自私自利的思想和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逐步树立高尚的、大公无私的思想品质。

牺牲精神(spirit of self-sacrifice) 亦称“献身精神”。为实现一定的理想或目的甘愿牺牲小团体利益、个人利益甚至自己生命的精神。是人类在与自然、社会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由于时代不同或阶级对立,人们表现出来的牺牲精神的目的以及所发挥的作用也不相同。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为维护本阶级利益,往往要求劳动群众作出种种牺牲,摒弃个人利益,实质上是对劳动群众实行强制性的禁欲主义。劳动群众则在生产活动和反对国内外剥削者侵犯的斗争中表现出崇高的牺牲精神。无产阶级的牺牲精神是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的。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认识到,要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实现共产主义,完成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必须随时准备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生命。“为了革命的利益和需要,不仅可以牺牲自己的某些利益,而且可以毫不犹豫地贡献出自己的生命。”(《朱德选集》)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前,牺牲精神主要表现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中,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则主要表现在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日常生活中。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无产阶级的牺牲精神要求人们把社会利益放在首位,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必要时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以维护社会利益。这种情况下的牺牲精神才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首创精神(pioneering spirit) 敢于突破已经陈旧的观念、程式的创造性的思想和活动。与自觉性相联系,是积极性的一种层次较高的表现形式。具体表现在社会变革、科学发现、理论创见、文艺创作,以及生产劳动和学习生活等方面。在社会变革和建设新社会的时期,首创精神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发展私人企业的首创精神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但同时又“空前残暴地压制人民群众的进取心、毅力和大胆首创精神”(《列宁全集》第26卷第378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第一次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首创精神逐渐成为全体人民积极参加创建新社会的动力。列宁曾把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

劳动称为“伟大的创举”,认为它具有巨大的历史意义,“因为它向我们表明了工人自觉自愿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新的劳动纪律、创造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首创精神。”(《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5页)这种首创精神反映了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日益提高的思想觉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许多新理论、新形象、新事物,归根到底都是人民群众首创精神的反映。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必须尊重和发扬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

艰苦奋斗 无产阶级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一种不畏艰苦、顽强奋斗的品质和作风。中国人民自古以来就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中表现出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实践中,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艰苦奋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主要表现为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立新中国而浴血奋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艰苦奋斗精神主要体现在敢于迎战国内外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实际困难,创造性地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实际活动中。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1439页)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需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提倡艰苦奋斗精神,是为了极大地丰富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与封建的禁欲主义和苦行主义毫无共同之处。共产主义的道路是漫长的,只有依靠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长期的艰苦奋斗,才能实现。

共产主义觉悟(communist consciousness) 对共产主义的深刻理解和认识,以及为之奋斗的高度自觉性。主要表现在:认识到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共产主义学说,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也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最完整的理论形态;认识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形态;认识到共产主义是一种实际运动;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只能通过共产主义运动逐步实现,从而决心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积极投入共产主义运动,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努力奋斗。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不可能自发产生,它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教育下,在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实践中,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个人的自觉修养而形成和发展的。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依靠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因此培养和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是共产主义教育的根本任务之一。

共产主义风格(communist style) 共产主义的思想和道德等体系所要求的风度和品格。共产主义者的精神境界在实际行动中的外在表现。它在共产主义运动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场合有不同内容,但都属于各该时期和场合中最为高尚的风度、品格和境界。主要内容是:忠实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顾大局、识大体,急社会和他入所急,不计较一己得失;勇于为社会、为人民和后代的利益而自觉地创新改错,甘冒风险,与困难斗争;宽以待人、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以至公而忘私;不谋私利,公平正直,当个人利益与他人、集体、社会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能够冲破个人利益的束缚,从全局观点出发,首先考虑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利益。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对于促进人们之间团结互助,造成社会的积极向心力,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雷锋精神 中国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在行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精神。中国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典范。雷锋(1940—1962)是湖南望城人。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工程兵某部运输连四班当战士。曾荣立二等功一次和三等功二次,被评为模范共青团员。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升任班长。1962年因公殉职。1963年3月5日,毛泽东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周恩来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憎爱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的斗志”,对雷锋精神作了完整的概括。雷锋精神的实质是:忠于共产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各种不同的岗位上干一行爱一行,甘当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忘我劳动,助人为乐,做一个平凡而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

五讲四美三热爱 指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1981年2月25日,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文联、全国学联、中国伦理学会、中国语言学会、中华全国美学学会和中央爱委会等九个团体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号召,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精神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提出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1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联合发出通知,支持全国总工会等九个群众团体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倡议。在《倡议》中,对“四美”的解释是:(1)心灵美,就是要注重思想、品德和情操的修养,维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做到“爱国、正直、诚实”,不做有辱国格、人格的事,不损人利己,不弄虚作假;(2)语言美,就是要使用和推广礼貌语言,做到“和气、文雅、谦逊”,不讲粗话、脏话,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3)行为美,就是要做一个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人,做到“勤劳、友爱、守礼”,不损害集体利益,

不破坏公物,不危害社会秩序;(4)环境美,就是要搞好个人、家庭和工作场地、公共场所的卫生,做到“卫生、整洁、绿化”,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破坏树木、花草。这一倡议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响应和支持。1983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进一步提出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它的内容除了原有的“五讲”、“四美”外,又增加了“三热爱”。中共中央还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领导这项活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开展,旨在提高人民群众的道德水平,改善城乡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人生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其他学科”类。

人的价值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人生观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总论”类。

无产阶级人生观(proletarian outlook on life) 亦称“共产主义人生观”。无产阶级对人生的根本看法。是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继承历史上各种进步人生观的优良传统而形成的。详“人生观”。

共产主义人生观(communist outlook on life) 即“无产阶级人生观”。见“人生观”。

生死观(view of life and death) 人们对生与死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人生观的一种具体表现和重要组成部分。生与死是一切生命产生、存在和消亡的自然过程。但作为社会化了的人,则有一个如何对待生死的问题。不同的人生观,对生与死就会有不同的价值评价,从而形成不同的生死观。在中国古代,杨朱提出“贵己”、“重生”,主张以保全个人的生命为人生理想,认为死亡是“吾生”价值的丧失。庄子视“悦生而恶死”为人生的一大桎梏。认为要获得人生“自由”,就必须超脱死生之变。提出“以死生为一条”,否定生与死的界限,甚至把死亡作为人身自由、幸福的最终实现。魏晋时期的《列子·杨朱》篇提倡“尽一生之欢,穷当年之乐”为人生的唯一目的。认为:“万物所异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则尧舜,死则腐骨;生则桀纣,死则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异?且趣当生,奚遑死后!”成为一切腐朽没落阶级享乐主义人生观的典型表现。在西方,古希腊伊壁鸠鲁强调快乐是人生的目的,认为一切痛苦都在人的感觉之中,死亡不过是感觉的丧失;因而死亡对于已死的人并不是痛苦,不必恐惧,而活着的人就应快乐地活着。近代幸福论者费尔巴哈认为生命的价值在于追求自己的幸福,“自我牺牲者同时也可以享受,至少可以在观念中和希望中享受”(《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宗教人生观轻视今生,或视人生为苦海,或曰今

生为罪孽,因而竭力压抑生的欲望,提倡禁欲主义,把死后进入天国视为人生的理想。在中国历史上,不少进步的思想家和有识之士对生死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看法。范宣子以为人在世当以“立德”、“立功”、“立言”为价值取向,这样才能死而“不朽”;孔子谓“杀身成仁”;孟子曰“舍生取义”;荀子言“畏患而不避义死”;司马迁认为“人固有一死,死有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他们把人的生死,赋予鲜明的社会、道德意义。这种积极进取的人生观,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道德传统。中国共产党人和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正确认识人的本质和本阶级的历史使命,在争取民族解放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继承并发扬了这种精神,形成了革命乐观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生死观。认为衡量一个人生和死的价值,不是生命的长短、职位的高低、权力的大小和财富的多寡,而是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利益和社会的进步。毛泽东指出:“‘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替法西斯卖力,替剥削人民和压迫人民的人去死,就比鸿毛还轻。”(《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4页)只有把个人生命与人民利益和革命事业的需要统一起来,为人民的利益和社会的进步去奋斗,去牺牲,才是最值得、最应该、最光荣的。参见“人生观”。

幸福观(view of happiness) 人们对幸福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人生观在幸福问题上的特殊表现,是人生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生活的价值目标不同,幸福观也就不同。人们的幸福观受一定时代和当时社会条件的影响,在阶级社会里还要打上一定的阶级烙印。在伦理学史上,关于幸福同道德的关系、幸福的具体内容、实现幸福的途径等问题,各派思想家论说不一。唯心主义哲学家把道德同幸福对立起来,或以为幸福在于天国的理想,或以为追求“物欲”即是不道德,从而主张禁欲主义。宗教道德的幸福观则要人们忘掉现实的痛苦去追求天国的理想。在中国,宋明理学认为:人们追求物质幸福是一种邪恶的“人欲”,与“天理”不相容,主张“存天理,灭人欲”。所有这类反对追求现世幸福的幸福观,在实践上都要求劳动人民对于现实社会的不公平逆来顺受,放弃追求自身应得的利益。旧唯物主义思想家肯定人们追求幸福的道德意义,甚至把幸福等同于道德,主张“幸福就是德性”。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一些思想家宣布“我是凡人,我只要凡人的幸福”,提出“幸福就在人间”的口号,把幸福从虚无飘渺的天国拉回现实的人间,具有很大的进步性。但他们大多把幸福理解为单纯的感官享受和个人需要的满足,因此存在着严重的片面性:即把追求个人幸福和快乐作为道德基础,强调物质生活的幸福。共产主义道德学说中的幸福观,与以往的幸福观有三个本质区别:(1)认为个人幸福与集体幸福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集体由个人组成,集体幸福包含个人幸福;个人幸福依赖社会条件方能实现;(2)认为幸福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方面的统一,物质生活是幸福生活的重要条件,但若缺乏精神生活,仍无幸福可言;(3)认为一切幸福生活,都必须是从劳动、斗争中创造出

来的,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把幸福同道德连结在一起。参见“人生观”。

荣辱观(view of honour and shame) 人们对荣与辱的根本观点和态度。“荣”指荣誉或光荣,是人们对高尚的道德行为所作的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客观评价指社会或集体对这种行为的肯定、赞扬和褒奖,主观感受指个人或集体对这种客观评价所产生的尊严感和自豪感。“辱”指耻辱,是社会、集体或他人对违背公共利益的不道德行为的否定和贬斥,以及个人因自己行为的过失而在内心形成的羞愧体验。荣辱观受一定社会的风尚、习俗和传统的影响,因而在不同的民族和地区,人们对荣和辱的看法不尽相同。在阶级社会中,荣辱观又受一定阶级的思想影响,从自己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中吸取自己的荣辱观点。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51页)。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以“金榜题名”、“高官厚禄”、“封妻荫子”为荣;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以金钱作为荣誉的象征,将金钱的价值等同于人的价值。一切剥削阶级荣辱观的基本特征是追求个人财产、权力和享受,将金钱、地位作为荣誉的主要标志。而劳动人民则以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看作是最大的光荣,将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看作是最大的耻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是最大的光荣;损害社会主义祖国的利益、尊严和荣誉,是最大的耻辱。

公私观(view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人们对公与私及其关系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人生观在公私问题上的表现,是人生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指社会、民族、阶级、集体的公共利益和公众事务;“私”指个人利益和个人私事。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共同劳动,共同享受,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公私分野,因而不可能产生公私观念。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产生了与公共利益相对应的个人利益,于是便形成了反映这种关系的公私观念。由于不同阶级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经济利益的不同,它们对公与私的看法和态度也就不同,甚至根本对立,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公私观。历史上剥削阶级的公私观,从本质上说都是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把“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作为其人生信条。但他们也有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为维护他们的这种利益,往往也要求人们“废私立公”,甚至提倡“国家至上”、“整体主义”,但他们所说的“国家”和“整体”,实际上只是指剥削阶级一个阶级的“国家”和“整体”,并不真正包括劳动人民在内。劳动人民则有不同于剥削阶级的公私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公私观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其主要内容和本质特征是:一切以人民群众的、集体的、国家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以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辩证统一的观点看待和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在公、私矛盾的情况下,主张先人

后己,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大公无私。大公无私是共产主义道德在处理公与私关系问题上的基本原则。

恋爱观(view of love) 人们对于恋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人生观在恋爱婚姻问题上的表现。恋爱是男女双方培育爱情的过程,是缔结现代文明婚姻的根本条件。恋爱观受人们所处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经济地位和阶级地位的制约,打上时代和阶级的烙印,并随着文明的进步而发展。在原始社会,人类刚从动物界脱离开来,还不可能对自身的婚姻问题有正确认识,男女之间的结合纯粹是生理的需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基本上是实行门当户对的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除少数反叛者外,多数人在结婚前没有接触的机会,因而也不存恋爱和恋爱观。资产阶级提出“恋爱自由”的口号,逐渐形成资产阶级的恋爱观。这种恋爱观虽然也承认男女平等,承认不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不道德的,但是,由于商品货币关系支配一切,因而又常常把爱情视为商品,以金钱作为恋爱婚姻的杠杆,有的甚至在“恋爱自由”、“性解放”的口号掩盖下,两性关系混乱。无产阶级恋爱观认为,爱情虽然有其生理基础,包含着人的自然属性,但爱情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是两性在品格、情趣、理想等方面的相互爱慕之情以及精神和感情的融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要求把革命的理想和事业放在第一位,以相互仰慕为基础,使爱情扎根于共同的理想和事业之中;珍惜恋爱过程中的道德价值,诚实专一,平等互爱,相互信任、帮助和支持;重视恋爱所引起的社会责任,反对不负责任的婚前性行为。这样才能为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奠定坚实的基础。

苦乐观(view of comfort and discomfort) 人们对苦与乐及其关系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人生观的组成部分,是人生观在苦乐问题上的表现。苦与乐是反映人在与自然、与他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联系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同主观体验的范畴:与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相悖而引起的主观体验和感受就是苦;与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相符合所引起的主观体验和感受就是乐。由于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地位不同,人生观不同,对物质和精神的需求和感受也不一样,因而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苦乐观。早在原始社会,人们对大自然肆虐所产生的恐惧、痛苦和与大自然搏斗所获得生存需求的某种满足,这是一种朴素的苦乐观。阶级出现以后,随着人们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对苦与乐的看法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古希腊时期,哲学的始祖泰勒斯提出“成功最快乐”的命题,要求在欲望的追求和事业的成功中体验快乐。此后,有些哲学家进一步阐述快乐与幸福的区别和联系。亚里士多德认为,快乐属于幸福,但幸福不能归结为快乐。快乐只求感性欲求,而幸福则需理性指导。伊壁鸠鲁把痛苦和快乐联系起来,认为快乐就是指身体上“无痛苦”和灵魂中“无纷扰”。在中世纪,基督教宣扬禁欲主义思想,认为尘世的物质享受、追求荣誉是罪恶,真正的快乐和幸福来自上帝。托马斯·阿奎

那说:“人类的幸福,决不在于身体上的快乐。”只有摒弃一切物质欲望的追求,安于现世的苦难,才能洗刷原罪,享受天国的永久快乐。这是把苦和乐在现实中完全割裂开来,反对人们对现实快乐和幸福的追求。资产阶级思想家则从人的“肉体感受性”出发,以利己主义为核心,把实现享乐和幸福视为人生的目的。不能达此目的就是痛苦和不幸。英国霍布斯认为,苦与乐来自人们感官的感觉。J.边沁还列举了十几种苦乐,并把这些苦乐完全看做是感官需求是否得到满足所引起的。康德则认为,从感官是否得到满足引出苦乐不具有普遍性。他从纯粹理性出发,强调德行和幸福的统一。费尔巴哈又以人的自然本性出发,强调感觉的重要性和追求个人幸福的合理性,从而把感官需求是否得到满足看作是苦与乐、不幸与幸福的根据。中国古代哲人则更多地强调以精神需要是否满足作为苦与乐的根据。儒家把“为仁”、“行义”作为人生的理想,能为此努力,虽“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但“乐亦在其中矣”。道家把人生陷于社会现实矛盾视为痛苦和悲哀,而把在精神上超脱是非、利害、生死等矛盾视为快乐,甚至以死亡为“至乐”,认为死亡不仅可以解脱“生人之累”、“人间之劳”,且“无君于上,无臣于下,亦无四时之事”,“虽南面王乐,不能过也。”(《庄子·至乐》)魏晋时嵇康主张“意足”为乐,认为“借外物以乐之,外物虽丰,哀亦备矣”,而精神上的自我满足,“虽无钟鼓,乐已具矣”(《答难养生论》),体现了“知足常乐”的苦乐观。共产主义人生观把苦乐观提到了科学的境界,因为无产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肩负着“资产阶级掘墓人”的历史使命,因而需要把自由主动的劳动创造,为社会的进步和社会整体的利益,为解放全人类和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看作是最大的快乐和幸福。无产阶级不仅肯定个人应有的快乐和幸福,而且更重视人民的快乐和幸福,甚至为了人民的快乐和幸福,甘愿牺牲个人的快乐和幸福,以其艰苦卓绝的劳动和斗争去缔造人世间的乐园。

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物质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精神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市场道德(market moral) 经济伦理学术语。指市场领域中调节和引导市场主体之行为的道德规范和准则。自近代以来,对于市场经济要不要道德,市场交换行为有没有相应的道德规范,市场主体有没有相应的道德准则,一直是经济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最

初,英国思想家曼德维尔否定市场道德的存在,认为在市场交易中,当事人的目的都是要实现一己的私利,而这就会产生贪婪、奢侈、欺骗和不择手段等恶行,但正是这些恶行带来了经济繁荣和社会文明。又因为一切行为都源于自身利益,而道德总是意味着自我克制,所以市场道德只是一种幻想。亚当·斯密反对曼德维尔的上述观点,把追求财富和遵循道德统一起来,认为在市场中追逐私利的人们为了一己之私利也必须遵守社会正义的一般法则,必须具有“谨慎之德”和“克己自制之德”。此后的伦理学家大都承认市场道德的重要性,力图把个人的私利追求纳入到普遍的道德规则中去。如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穆勒就要求人们把自己的幸福和他人的幸福严格地平等看待,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利己的前提,并且把公正当作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道德规则。在现代,新制度主义学派进一步论证了道德规范对于市场经济的作用。美国经济学家诺思指出,在复杂的市场交换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潜在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这是法律制度难以规范之处,只能指望伦理道德的力量来发挥作用。伦理道德的功能就在于修正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倾向,以保证社会成员的利己心不至于无限膨胀。具体到经济交换行为中,就表现为通过建立公平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使互利关系得以维持。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也曾发生过市场经济和伦理道德之关系的讨论。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市场道德不仅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基本支撑力量,也是市场经济恶性发展的基本制约力量。相应于市场活动的两个基本特征:(1)当事人总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以实现自利为目的;(2)当事人之间总是以等价交换为处理相互关系的原则。市场道德的基本规范就是“公正”,表现为公平竞争、尊重他人利益、互利互惠、诚实不欺、信守承诺等等。

公务员道德(the moral of public assistants)也称“国家公务员道德”。根据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公务员在其行政和履行公务的活动中形成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国家行政这一特定职业的职业义务和职业责任的规范表达。作为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和履行国家公务的职业道德,本质上属于政治道德和行政道德范畴,但又有自身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调节职业活动中的业务关系和诸多技术性要求。在形式上,往往与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和行政纪律相交叉、重叠,体现为法律化和制度化。其实质是使公务员通过道德自律保障“公共权力”的正当行使和健康运行。公务员的道德素质不仅直接关系到政治稳定、行政效率和政府形象,而且还直接影响“民德”、“民风”。“公务员道德”的概念虽是现代法制文明的产物,但其内涵自古有之,在中国,称之为“政德”、“吏德”。孔子说:“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认为从政者正己有德,就能政令通行。而且,“大德敦化”,能起到感化民众、移风易俗的作用。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思想家所强调的社会公正和为众人服务的思想,也都具有公务员道德

的含义。在现代,“公务员道德”已成为各国政府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不少国家不仅制定了“公务员道德法”或公务员“道德法典”,要求公务员:忠于国家,公正中立;忠于职责,恪尽职守;遵守法律,服从上级;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品行端正,仪表端庄等。而且还设置了“道德委员会”等各种监督公务员履行行政道德的专门机构。在我国,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建设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重中之重,要求党员干部“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大公无私,清正廉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此,还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不断加强公务员道德建设。

国家公务员道德 即“公务员道德”。

职业道德(professional morality) 从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必须具备的道德品质。如医务道德、商业道德、体育道德、教师道德、军人道德、演员道德、记者道德、编辑道德、司法道德等。各个行业的道德规范,称“行业道德”。随着社会生产活动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其基本特征是:在范围上,包括所有“走上社会”的从职人员;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形成一定的职业心理、职业习惯和职业道德评价标准,有些职业并含有世代相传的职业道德传统;在形式上,具有多样性、广泛性和适用性的特点。恩格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它受社会道德的制约和影响,是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在具体职业中的体现。在有阶级的社会中,职业道德受一定阶级道德的影响,是一定阶级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特殊表现。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整个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共产主义道德的指导和影响,体现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其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主要规范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提倡和普及职业道德,有利于各行各业的从职人员端正劳动态度,提高工作效率,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由此提高整个社会道德水平,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研究职业道德的学科称为职业伦理学。

廉政(honest and clean politics) 即廉洁的政府、廉明的政治和廉洁的从政行为的总称。政治伦理学术语。属政治道德范畴。要求政治清正廉明,政府官员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贪污盗窃、索贿受贿、奢侈浪费。廉政是相对于污浊的政治或乱政、败政而言的,强调政治应当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政府官员应当洁身自好,廉洁奉公。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理应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使国家权力和各级政府的权力更好地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推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我国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党政机关某些干部的贪污腐

化、以权谋私和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妨碍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因此,加强廉政建设,对党政机关的干部进行清正廉明的官德或领导干部道德的教育,并从体制上建立高效廉洁的政治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无疑是一件关系到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

反腐倡廉(anti-corrupt and advocate clean)也称“惩腐倡廉”。即反对腐败,倡导廉政。政治伦理学术语。属政治道德范畴。廉政建设的基本内容,党政机关和党政官员思想道德建设的集中体现。腐败的基本特征是:以权谋私,侵犯公众利益;腐蚀、破坏现存的社会关系或社会有机体。要廉政就必须反腐,而反腐才能廉政,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共产党历来坚持“反腐倡廉”,尤其在经济体制转换的改革开放的时期,更是把“反腐倡廉”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行动纲领。中共十五大把反对腐败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的高度予以认识,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措施,加大了反腐倡廉的力度。反对腐败,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障,监督是关键。反腐倡廉应重视教育,加大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和政德或领导干部道德的宣传教育,开展“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提高党政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反腐倡廉应大力推行依法治国,增进政务透明度,以法律和制度遏制腐败,尽快实现由人治体制向法治体制的根本转变。反腐倡廉还必须强化监督力度,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以及新闻监督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反腐倡廉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必须常抓不懈,才能够真正收到实效,也才能真正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性实践活动。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公民道德建设的过程,是教育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以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普遍参与,是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公民道德建设以活动为载体,是指党和政府为达到提高全体公民道德水平的目的,以人民群众为主体,通过开展活动的方法而进行的思想道德教育。公民道德实践活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第一,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第二,各级党政机关开展的创先争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第三,社会各界组织的“希望工程”、“送温暖”、“幸福工程”、“扶残助残”等公益活动;第四,发现和树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道德楷模,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第五,利用革命节日、国际性节日、民间传统节日和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等,举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庆祝、纪念活动;第六,开展必要的礼仪、礼节、礼貌活动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吸引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加,让他们在活动中进行心灵的沟通和思想

的交流,激发他们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奋发向上、争创一流的精神,使他们逐步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提高道德修养,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凝聚力。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fundamental moral code of citizens) 指公民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集中概括为二十字:“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爱国指对祖国的忠诚和热爱,守法指人们按照法律规范进行活动。明礼就是对社会交往规则、仪式和习惯的正确理解和运用,诚信通常指诚实守信。团结指人们为了实现共同的利益和目标而在思想和行动上相互一致,友善指人与人之间相互友好帮助共求进步。勤俭即勤劳节俭,自强指人对自己的能力和行为所具有的自信和进取意识。敬业指要有正确的职业观念,热爱本职工作和对技术精益求精。奉献指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贡献自己的力量,不计个人得失。这些基本行为准则,在同一道德体系中具有内容的广延性和层次的多样性,既包括社会主义的公民所必须共同遵守的最重要的行为准则,又涵盖了家庭、职业、公共生活等各个领域所应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适用于不同社会群体,与不同社会领域的具体道德规范融为一体,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

爱国守法(patriotism and law-abidingness) 社会主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爱国主义指对祖国的忠诚和热爱。它既是一个政治原则,又是一个道德规范。作为道德规范,它是调节个人同本国、本民族之间关系的准绳。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是在各民族、国家悠久历史文化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一种伟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推动各民族向前发展的巨大精神力量。其基本内容是:热爱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捍卫祖国统一。爱国主义又是一个历史范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爱国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爱国主义,它丰富和发展了爱国主义的科学内容,同形形色色的国粹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划清了界限。爱国主义在当前的具体要求是:热爱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祖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保卫祖国安全,争取早日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把对祖国的忠诚,同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终生的奉献精神结合起来。守法,就是指按照法律规范进行活动,即全体公民依照法律规范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守法是爱国的基本要求,爱国首先体现在遵守国家法律上。

明礼诚信(courtesy, sincerity and trustworthiness) 社会主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表示个人行为品质的道德用语。明礼就是对礼的正确理解和运用。礼,包括礼貌,礼节,礼仪。礼貌指人们在待人接物上应具有的品行和态度,包括言谈举止、仪容风度等

方面。礼貌的基础是相互尊重,基本要求是待人诚恳、谦恭、和善、有分寸。在社会主义社会,礼貌体现了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新型关系。礼节是礼貌的规范形式,是关于对待他人的外在表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如表示欢迎、感谢、道歉、尊敬、祝贺、问候之类的各种惯用表达方式。它体现了对人的尊重和友善。礼仪,指人们为表达某些专门礼节所使用的仪式。其目的在于表达祝贺或敬意,寄托或凝聚人们的感情,激发人们的社会情感,鼓舞人们的斗志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礼仪从简,尊重人们感情的真实性,反映社会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诚信,通常讲诚实守信。诚实表现为言行一致,忠诚可靠,实事求是,表里如一,以保持生活的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守信,指言行一致,讲究信用。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道德要求,是为人处世的根本,是自尊自重有力量的表现。守信是个人的良好品质,也是市场经济要求的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团结友善(unity and fraternity) 社会主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团结指为了实现共同的利益和目标,人们在思想和行动上相互一致、相互统一、相互关心的社会关系和道德规范。它与“分裂”相对立。团结有广泛的社会内涵,如阶级团结、民族团结、集体团结、党内团结等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根本利益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空前的大团结。任何分裂行为,任何妨碍团结的言行,都是不利于人民利益的。在改革开放的大业中,更应珍视安定团结的局面,齐心协力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团结奋斗。友善,指人与人之间相互友好、相互帮助、共同进步的道德行为。它体现的行为职能(相互帮助、支持等)和情感表达职能(相互同情、理解等)是人类生活所不能或缺的。尤其是在一个人处境危难时,显得尤为重要,它能给人以温暖和重新振作的勇气,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团结友善对于建立美好和谐的新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有着重要作用。

勤俭自强(thrifty, hardworking and self-stronger) 社会主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勤俭,表示个人道德品质的用语,即勤劳节俭,是传统美德。主要表现为热爱劳动,努力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朴素节约,珍惜劳动成果。在社会主义阶段,勤俭美德内涵进一步丰富,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并成为艰苦奋斗创业精神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提倡勤俭的美德,对发展经济、开源节流以及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自强,一种积极向上的道德情感。指人对自己的能力和行为所具有的自信和进取意识。自强心是一种美德,是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重要精神力量。中华民族素有“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它激励着一代代人们不懈奋斗,从而维系着中华民族的生生不息。毛泽东号召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自强,建立在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的

正义性和自我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同争强好胜、爱出风头、狂妄自大、刚愎自用等不良品行相对立。

敬业奉献(be loyal to a cause and contribution) 社会主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是各行业须共同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敬业,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其语出《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朱熹认为,“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梁启超写有《敬业》、《乐业》专论,视其为职业道德之规范或义务。作为职业道德规范,敬业要求热爱本职,确立正确的劳动态度,树立职业荣誉和自豪感,在自身岗位上努力工作,勤勤恳恳,不畏困难,勇挑重担,发挥主动性、创造性,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要求忠于职守,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对工作认真负责,坚决遣责任何玩忽职守、敷衍塞责的态度和行为。要求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职业技能,精通业务技术,办事优质高效。要求严守职业纪律、政策、法令,诚实守信,全心全意为社会公众服务,不能以己之便谋取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更不能损害公众利益。奉献,指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贡献自己的力量,不计个人得失,勇于自我牺牲。敬业奉献的人,就是职业道德高尚的人。

宗 教 学

宗教(religion) 人类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现象。其核心是信仰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圣力量或实体。信仰者相信这种神圣力量超越一切并统摄万物,拥有绝对权威,主宰着自然和社会的进程,决定着人世的命运及祸福,从而对之产生敬畏和崇拜的思想感情,并由此引申出与之相关的观念体系和礼仪活动。宗教从本质上反映了人在面临支配自身的异己力量时对自身自然存在之有限性的体认和寻求超越自我的努力,因而体现出强烈的主体意识,表现出人对其自我主体以及对这一主体与外在世界关系的沉思。宗教的信仰及观念世界作为一种世界观和人生观参与并探讨着人生的发展及其意义,其思想理论体系和社会群体组织是人类思想文化和社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般包括三个层面: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情感体验,表现为教义;宗教的行为活动和礼仪规范,表现为教仪;宗教的教职制度和社会体系,表现为教团。(1)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情感体验即人的神灵观念和对神灵的敬畏心境。这种宗教体验或有神论观念构成宗教的世界观或宗教意识,为一切宗教的内在因素和核心所在。它说明“对神的信仰”乃是一切宗教的根本和基点。西方宗教学者认为,从人的有神论观念上可以找到对宗教的主观定义,其中包括人对其信仰对象的理解和在这种信仰体系中人的内在体验这两个方面。宗教信仰的对象被人理解为一种超自然而又控制着自然的神秘力量或神

圣实在,被看作万物的起源和归宿、一切存在的根基和依据。当然,不同的宗教因其文化氛围和时代背景的不同而对神灵有着不同的理解,其神灵或是“众多而有序”,或是“单一而排他”,或是“超世且具有人格特征”,或是“抽象而非人格化”,由此构成多神教、轮换主神教、单一主神教、单拜一神教、二元神教、一神教,以及万物有灵论、人格神论、抽象神论、自然神论、泛神论、超泛神论等。在各宗教体系中,对信仰内容的解释阐述可称为广义的神学。神学源自其宗教的历史要求,随着宗教传播地区的变化、历史的演变、人类的发展而不断调整、修正、补充和完善。神学作为宗教世界观的表达,一方面反映出信徒对其信仰对象的理解和对宗教渊源的追忆,另一方面则再现了信徒宗教体验、观念之深化和提高的历史发展过程。神学还以其理论化、系统化特点,不同于自发的、零散的、原始的宗教思想及有神论观念。宗教思想所表现的人与其信仰对象的关系,显示出对超人间力量的探求和向往。人的这种灵性趋向和运动即被一些宗教学者视为宗教主观定义之所在。人对其信仰对象的理解影响到其信仰反应,宗教意识因而是神本主义与人文思想的有机结合。(2)宗教行为活动和礼仪规范属宗教的外在因素和形体构成,体现出宗教思想意识及其实践行为的规范化、程式化、机构化和制度化。西方宗教学者认为在此可以形成对宗教的客观定义,即把宗教看成人的崇拜行为、动作的综合及其固定化,其内容包括各种祈祷、祭献、圣事、礼仪、修行和伦理规范。信仰和崇拜行为反映出宗教传统的沿革及其社会文化背景,这些行为表现在宗教理论活动和宗教实践活动两个方面,由此构成各宗教中相沿成俗、逐渐固定的具体教义教条、礼仪程式,以及相关的道德和社会行为规范。宗教礼仪规范基于人们的崇拜行为和信仰实践,如信徒个人和信仰群体的各种崇拜行为和灵性活动,其教规礼仪的形成来自这些敬拜行为的总结,形成其宗教传统,因此,在宗教思想意识和宗教组织制度之间起着沟通的作用。教条教义的确立基于宗教理论探究活动,而礼仪规范的制定则根据其宗教实践活动。前者为后者提供依据和指导,后者使前者的精神意趣得以推广和外化。教规、教义、教条是汇集、编纂和诠释宗教经典,整理、归纳和总结宗教文献等活动的必然结果,而礼仪程式的产生也说明信仰实践经验的积累已达到对祭祀、祈祷、禁忌、礼拜、朝觐等宗教崇拜行为确定规范标准的程度。在历史上,宗教教条和礼仪在其所处的文化氛围中往往成为人们公认的社会惯例,提供社会共存所需要的道德伦理规范、价值意义标准,并具体制定出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宗教实践所必须依据的行动准则和时空法规。(3)宗教的教职制度和社会体系即宗教制度和宗教组织,它代表着宗教信仰体系的机构化和社会化,是宗教实体的外壳,它为宗教思想和崇拜行为提供了活动空间和存在保障。在欧洲历史上,教职制度最为典型地体现出宗教的社会结构,其政教合一或政教分离的不同形态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演变和改观,说明宗教这种社会共同体或综合体与世俗社会既有联系,又相区别,它以一种

相对独立的表现形式在社会空间中求生存、图发展。基于这一教职制度的宗教社团和组织是人类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体现出社会行政功能和宗教祭司功能的有机结合。教职制度的确立使作为社会现象的宗教得以物化,有了显而易见的外在形体,从而为宗教整体的社会存在起到维系和稳固的作用。宗教教职制度的形成,标志着宗教作为人类信仰体系的成熟,它充实了宗教的内涵,确定了其外延,由此凸现出宗教的独特性及其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现象不同的特点。

关于宗教的本质和基本特征,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或根据对宗教组成部分不同层面的剖析而形成了多元的看法。其中包括从信仰主体的个人体验、从宗教的社会功能以及从宗教信仰的客体对象即敬“神”意义上来理解宗教的本质和特征。哲学意义上的宗教分析比较注重人类的宗教精神和思想情趣,涉及到宗教经验、宗教语言、宗教伦理道德和人对神灵问题的理性探索或神秘把握等方面。而信教者认为其所信宗教来自神启和人的天性,并且是永恒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则把信仰“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作为宗教的独特思想观念,把“幻想的反映”“超人间的力量”作为宗教的认识根源,要探究把“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作为“人间力量超人间化”、变为陌生可怕的“外部力量”这一宗教的异化的社会原因。社会学意义上的宗教分析更多强调宗教的群体结构、组织系统及其在社会中的实际功能。从宗教的社会性来看,宗教信仰与行动体系一方面伴随着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而产生,其发展进程必然会受到这些条件的制约和限定;但另一方面,宗教也会影响到人类各历史时期世界各国各族的社会文化生活、政治经济结构和道德伦理规范等领域,对其产生巨大的反作用力。宗教作为社会的子系统具有群众性和社会适应性,它与社会存在有双向调适的关系,其再生机制使之能自我调整,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变革,而其心理调适及补偿功能、社会整合及控制功能、个体社会化功能、群体认同功能以及文化和交往功能等则对社会有着直接的影响和不同程度的制约。宗教社会功能的正面和负面作用,使宗教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协调极为重要。宗教不仅仅是一种世界观和意识形态,也是一种社会组织和文化生活方式。它作为社会意识和历史文化传统的内在物而存在,在社会生活中表现为个人思想领域和群体传统风俗与信仰相关的问题。一个民族的宗教精神、宗教情操和宗教境界随时随地对该民族的文化发生作用。宗教在其文化学意义上,在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强调个人及群体灵性存在、寻觅终极意义、体悟升华意境、以虔诚笃信来超越自我的文化现象。人类藉此在认识人的有限、短暂、相对之际表达其对无限、永恒、绝对的倾慕、向往。不少宗教学者认为宗教是人们对其具有无限价值之信念的多种多样的象征性表述和适当反应。

宗教的群体意义与人的社会生活环境密不可分。个人的宗教情感和行为习惯往往在集体的宗教情感和行为习惯

中找到其依附和归宿。在一定社会文化氛围内社会的全部或大多数成员往往有着相同的宗教信仰和实践,这在人类处于原始时期的封闭社会中时尤为明显;即使在一些几大宗教并存的开放社会中,各宗教亦反映了相关群体的凝聚团结。宗教在其影响范围中能够形成社会的一种权威力量,其信仰观念和行为标准往往是对该社会群体的规定和命令,人们一般都遵守服从。

宗教与社会的统一最早体现在原始文化之中。原始文化本质上为一种宗教文化,因为原始社会的一切文化活动同时也就是宗教的活动,其社会制度即一种宗教制度,原始氏族靠着共同的宗教信仰维系本族的生存和发展。只是在此后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各种文化形式才逐渐从宗教支配中分化出来。但宗教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和民族群体中迄今仍然作为各种民族或社会生活方式及其文化特色而保存下来,有些作为国教的宗教在其所在国家和影响范围内甚至还保持着绝对权威,其宗教领袖亦具有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在有些社会形态中宗教教职制度和社会统治制度虽已分离,其宗教的体制和功能却仍在直接或间接、或多或少地影响、制约着社会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宗教权力和影响对世俗权力也起着控制、监督、甚至替代作用,如欧洲历史上长期存在着的教权与王权之争。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上,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宗教观念的“世俗化”、“社会化”除有其消解“神圣”、破除“神话”和摆脱“神秘”的作用之外,亦有宗教意识在社会中得以深化和结构化的作用。

宗教作为文化形态与其他社会文化形态如政治、经济、道德、艺术、科学、法学、哲学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构成边缘叠合或交叉互渗的复杂关系。它们有着文化的某些共性,却保持着各自独有的特性。宗教与这些文化领域不属于同一层次,而是处在更抽象、更超越的地位。

人类宗教发展历史悠久,迄今发现最早的宗教观念和信仰活动留下的遗迹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的生活条件异常艰苦,人类无法控制自然,不得不屈服于自然的压力,于是将自然物和自然力人格化而加以崇拜。原始宗教的最初形式是自然宗教,主要表现形式有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以及上述崇拜的结合即被当作氏族或部族标记的图腾崇拜等。后来这种反映自然力量的幻象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人类历史命运的主宰。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深重苦难的不满、恐惧和绝望;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宗教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演进,由原始拜物教而神灵崇拜,由多神教而一神教,由部落宗教而民族宗教,最后又出现世界性宗教。目前主要的世界性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和伊斯兰教,有些国家还保留民族宗教,如日本的神道教,印度的印度教等,某些地区仍然存在原始宗教,如萨满教等。20世纪以来,又产生

了一批新兴宗教。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作为人类历史上的一种历史现象,终究是要消亡的,但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宗教这种历史的产物才会趋向自然消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社会主义制度的宗教政策,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充分体现了宪法尊重公民的民主权利,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宗教,必须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宗教长期存在的社会基础。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爱国主义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都必须爱国,爱国主义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守的总原则。正是在爱国主义这一共同原则下,宗教徒和马克思主义者才有可能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与宗教信仰自由是互不可少的两大原则。

宗教学(the study of religion) 通过宗教现象研究宗教的根源、演化、性质、规律、作用等的人文社会科学。按其研究方法可分为描述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两大类。前者用描述方法进行研究,对宗教采取价值中立态度,侧重于宗教的历史性和结构性;后者用规范方法进行研究,不回避对宗教的价值判断,侧重于宗教的体验、命题和信念等的真实性和可接受性。在上古时代,已有不少希腊哲人从宗教信仰的立场之外来探索宗教现象。1873年,宗教学者缪勒在《宗教学导论》中首先提出“宗教学”(science of religion)概念,这被作为这门学科诞生的标志。以缪勒为代表的早期宗教学家主要采用比较语言学和比较神话学的方法来探讨宗教起源问题,创立了比较宗教学和宗教史学。这两个名称曾经等同于宗教学,表明早期宗教学对宗教比较的重视和对宗教历史性的强调。英国人类学家泰勒和马雷特等把人类学方法引入宗教研究,形成宗教人类学。随着对宗教功能与结构的研究,形成了宗教社会学。其代表人物为法国的杜尔凯姆。最有影响的理论家是德国学者韦伯,他观察到新教与资本主义兴起之间的联系。20世纪50年代以后,宗教社会学更强调统计等微观研究方法。宗教学的另一重要分支即宗教心理学,创立于19世纪末期,美国哲学家詹姆士在其《宗教经验之种种》中讨论了宗教体验问题,他和德国心理学家冯特的学生霍尔(Granville S. Hall, 1844—1924)等人开创了这门学科。从自然主义角度研究宗教心理的代表人物有柳巴和弗洛伊德,从神秘体验研究宗教心理学的代表人物有昂德希尔(Evelyn Underhill, 1875—1941)。瑞士学者荣格从深层心理学角度对宗教象征作出肯定性评价,以集体无意识学说来解释宗教。美国学者弗洛姆修正弗洛伊德偏重于性本能的学说,认为宗教在原则上

可孕育人类最高的潜能。同宗教心理学较接近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宗教现象学,荷兰学者索萨耶(Chantepie de la Saussaye)和提勒(Cornelis P. Tiele, 1830—1902)对其开创作出了贡献,但其奠基者则是德国学者奥托和荷兰学者莱乌(Gerardus Van der Leeuw, 1890—1950)。规范性方法在宗教学历史上曾长期受到排斥,但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开始被承认是描述性方法的补充。规范性宗教学的主要代表宗教哲学,早已存在于从古至今的各种哲学和神学体系之中,并已成为哲学的分支学科。它所探究的是宗教命题的真理性。带有描述性的宗教哲学在近代的代表为施莱尔马赫和黑格尔。20世纪先后流行的宗教哲学分别受到实用主义、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过程哲学等哲学流派的影响,这些流派的哲学家一般也是该派宗教哲学的代表人物。规范性宗教学还包括诸宗教神学,它用神学方法对各种宗教进行研究,起源于对基督教圣经的批判研究,以及对基督教的历史学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诸宗教神学同基督教世界的“普世运动”和“对话”努力相关联。在宗教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上还出现了一些交叉课题或边缘学科,例如宗教地理学和宗教生态学等等。宗教学在一百多年的发展中出现了许多学派、方法和分支学科,产生了不少经典性著作,形成了一些国际学术组织,出版了大量书刊。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宗教起源、宗教性质、宗教观念、宗教行为与活动、宗教社会功能、宗教自身规律进行综合研究的宗教理论体系。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宗教政策提供理论基础。最初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而后经过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在不同历史时期加以发展。学术界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是真正科学的宗教理论,但是否可以称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仍存在着不同意见的争议。

马克思和恩格斯时代的德国是以基督教为主要思想支柱的封建专制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探寻人类解放的道路上,都经历了从对宗教的批判转向对社会的批判、从实现人的宗教解放转向实现人的解放的发展过程。他们在19世纪30至40年代都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发动的宗教批判活动。以施特劳斯和鲍威尔兄弟为主要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论证了人创造宗教的原理,但却在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把人说成是作为世界本体的绝对观念的外化,从而颠倒了人与观念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认识宗教的本质,先是以费尔巴哈所揭示的宗教的世俗基础为立足点,进一步对此世俗基础进行解剖,从宗教批判转向社会的批判。与此同时,在哲学世界观上,他们从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转变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宗教观上,从理性主义的启蒙无神论发展为科学的无神论;在社会政治观上,则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科学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者。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奠基者。他们都是彻底的科学无神论者。但是,他们一贯反对用简单粗暴的态度和方法对待宗教,明确指出:“仅仅用嘲笑和攻击是不能消灭像基督教这样的宗教的,还应该从科学方面来克服它,也就是说从历史上来说明它,而这一任务甚至连自然科学也是无力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54页)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源远流长而又普遍发生影响的社会现象。要正确对待它,就必须科学地认识宗教产生的原因、本质和历史变迁,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功能和社会作用。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生留下了诸如《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等论著。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认为,宗教属于信仰范畴,是复杂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与科学不同,科学探索事实世界,宗教探索意义世界。与哲学相区别,哲学主要用理性逻辑的方式解释意义世界,宗教对意义世界的解释一般是超理性思维。其基本特征是相信彼岸世界神的存在。

对于“宗教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有一系列的回答,形成其稳定性的解释。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有以下几种相关提法。他指出:“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意思是说,宗教是那些没有意识到自己主体性或丧失了自己主体性的人,即尚没有掌握自己命运的人的意识,是他们自我意识或自我感觉的异化。他又指出:“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意思是说,宗教作为“颠倒了的世界观”,其社会功能就是为颠倒了的现实世界提供总的理论辩护、感情上的安慰和道德上的核准。马克思进而还指出:“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形象地说明了宗教具有“苦难中的人民的精神安慰”的重要社会功能。恩格斯在1876—1878年所写的《反杜林论》中,对“宗教是什么”作出了如下的回答:“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这一论断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精神。因此被大多数宗教理论工作者当成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定义。

对于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历来有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宗教学认为,既不能从宗教本身去说明宗教,也不能用人类的某种精神去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批判施蒂纳等人的唯心主

义宗教观。他们指出：“如果他真的想谈宗教的‘本质’即谈这一虚构的本质的物质基础，那末，他就应该既不在‘人的本质’中，也不在上帝的宾词中寻找这种本质，而只有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存物质世界去寻找这种本质”；“那些使人们满足于这类精神史的观点，本身就是宗教的观点，因为人们抱这种观点，就会安于宗教”，“而不去从经济条件解释宗教，不去说明：一定的工业关系和交往关系如何必然地和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而和一定的国家形式以及一定的宗教意识形式相联系。如果施蒂纳注意一下中世纪的现实历史，他也许就会了解：基督教徒关于世界的观念在中世纪为什么正是采取这样的形式，这种观念怎么在后来转变为另一种观念；他也许就会了解：‘基督教本身’没有任何历史，基督教在不同时代所采取的不同形式，不是‘宗教精神的自我规定’和‘它的继续发展’，而是受完全经济的原因、丝毫不受宗教精神影响的原因所制约的。”尽管宗教讲的是天国的事情，但它的本质既不能以神为中心，也不能以抽象的人的本性或者信仰主体的个人体验来说明，宗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基础是在人世间，是由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即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认为，要从社会的发展去说明宗教的发展。宗教不是某种先验的、一成不变的存在。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随着生产方式的演变而演变，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只有从上层建筑如何适应于经济基础发展而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才能找到宗教发展的规律。依据唯物史观的方法，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中指出，早期基督教在其产生时曾经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基督教社会地位的转变那是后来的事情。马克思认为，宗教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只有消灭颠倒的世界才能消除宗教存在的基础；只有消灭劳动异化才能消除宗教异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最终实现将创造宗教自然消亡的社会条件。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时期，在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写出了《社会主义和宗教》、《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各阶级和各政党对宗教和教会的态度》和《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等论著。出于特定的历史任务，列宁重点阐述了宗教在阶级社会中常常被用作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的消极作用。他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列宁选集》第2卷第247页）他指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现代宗教的根源就是对资本的捉摸不定的力量的恐惧，而这种力量确实是捉摸不定的，因为人民群众不能预见到它，它使无产者和小业主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遭到，而且正在遭到‘突如其来的’、‘出人意料的’、‘偶然发生的’破产和毁灭，使他们变成乞丐，变成穷光蛋，变成娼妓，甚至活活饿死。凡是不愿一直留在预备班的唯物主义者，都应当首先而且特别注意这种根源。”（同上书第251页）列宁结合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

揭示了宗教的两方面作用：对于辛劳一生贫困一生的劳动者来说，“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坏了自己做人的形象，不再要求多少过一点人样的生活”；而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宗教则是“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向他们廉价出售进入天国享福的门票”。

制定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和正确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一项重要任务。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是两种不同的思想体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指导思想。因此，他们对“僧侣的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共产主义”都曾经进行过批判。但是，“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的策略是十分严谨的，是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周密考虑的”（《列宁全集》第17卷第391页）。马克思、恩格斯反对各种形式的宗教问题上的左的和右的倾向。恩格斯明确反对用取缔手段来对待宗教，指出这只能起相反的社会作用；同样也不能人为地取消宗教，因为宗教存在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在19世纪90年代宗教问题上出现右倾观点。当时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在哥达纲领中，写上“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后来《爱尔福特纲领》又予以重申。似乎对工人阶级政党来说，宗教也是私人的事情。于是恩格斯在1891年为《法兰西内战》所写的导言中明确说明，“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的事情”，并在“对国家来说”几个字的下面加上了着重点。对此，后来列宁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中强调阐释说：“当时恩格斯有意地着重声明，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工人政党来说决不是私人的事情。”所谓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其基本含义是指：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的自由，国家不得予以干涉。但是，对工人阶级政党来说，则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因为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的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和立场，一方面，应当坚持自己的科学世界观和最终奋斗目标，开展科学无神论宣传；另一方面，党又要防止把宗教问题提到它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分散了对重要的和根本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的关心。

中国共产党无论是在领导革命或建设的过程中，都十分重视从时代和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宗教。1931年中央苏区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就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仰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明确提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毛泽东在60年代有鉴于宗教在历史上对社会和文化的巨大影响，曾批示过要开展和加强宗教研究。因为如果不研究宗教，就写不好世界史、文学史和哲学

史。邓小平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更是强调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广泛团结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共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基本态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同时又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以上规定构成了我国所实行宗教政策的整体。

世纪之交,当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的时候,江泽民 1993 年最早在全国统战部长工作会议上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思想。2001 年 12 月 10 日他又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不信仰宗教,同时坚持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努力认识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讲话强调,要进一步认识宗教这一“群众性的社会现象”,要进一步认识宗教“根本是长期性”,关注宗教“特殊的复杂性”;论述了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再次强调党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参见“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比较宗教学(comparative religion) 广义指宗教学或宗教史学。狭义指以宗教史为基础,通过对各种宗教的比较,研究宗教现象的特殊性和共同性的学科。古希腊罗马、中世纪欧洲以及启蒙运动以来的很多思想家,都曾对不同宗教进行过不同角度的比较研究。19 世纪下半叶,科学意义上的比较宗教学在对古代宗教和东方宗教的广泛认识基础上出现,当时曾被用作宗教学与宗教史学的同义语。由于进化论的影响,其研究主要侧重于宗教的起源和进化问题。进入 20 世纪之后,随着非历时性或同时态的研究的发展,逐渐分化出宗教现象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等分支学科。

宗教哲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其他学科”类。

宗教意识(religious consciousness) 以宗教经验为基础的对超越者的意识。宗教哲学重要概念之一。对其性质有不同解释。有的认为它只是普通意识的一种表现形式,并不单独存在。有的则承认并论证其独特性,其中最著名者有奥托对“神秘者”概念的描述。它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普遍的意识基础。

自存(aseity) 指神或上帝的第一属性。该词源于拉丁文 a se esse(“由于自身而存在”)。意为:上帝在存在和性质上都不依赖于除他自身外的任何实在,他不由任何更高的存在物所创造、构成或毁灭,上帝是存在论

上的绝对独立者,是永恒和无始无终的,无物能包容他,而他却包容一切。

启示(revelation) ①亦译“神启”或“天启”。指超越者或神圣者(神或上帝)以不同方式向人自我揭示或显现。②一译“天启”。基督教神学用语。谓上帝向人显示其旨意及“真理”。主要谓上帝通过所造自然,在其规律性中向人显示上帝创造的奥妙;通过《圣经》向人指明真伪、是非以及当与不当;通过上帝圣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象,向人直接显示上帝自身,构成最大的和最根本的启示。上帝的启示是信仰的根基。启示一方面显示出上帝的权力与品格,另一方面则显示出上帝对世人的救恩。《圣经》被视为上帝之道的直接启示,教会传统因而强调其完整性和不可修改性。《圣经》中展示的启示方法包括外形的表显、内心的暗示和会合的动作这三种。先知或上帝使者的异象和梦兆等被看作接受启示的最主要途径。

神启 即“启示”。

天启 即“启示”。

奇迹(miracle) 亦译“神迹”。宗教学名词。一指不能用自然法则解释的超自然事件。一指事件相关者体验到的神圣者的呈现。包含着主体因素或相关者的体验因素。

神迹 即“奇迹”。

罪与恶(sin and evil) 在西方语言中,罪指由人的自由意志造成的道德过失。其含义远比法律意义上的罪(Crime)宽泛。恶指并非由人的自由选择造成的坏事或苦难。例如自然灾害等。基督教神学和宗教哲学的论题之一。在宗教哲学的人性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同神正论关系密切。

意志自由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自由意志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历史唯物主义”类。

灵魂不朽(immortality) 亦译“不朽”或“永生”。指人死后其灵魂不朽灭。基督教神学和宗教哲学论题之一。传统基督教神学受柏拉图灵魂不灭理论影响,认为灵魂是与“可朽坏的”肉体相对的不朽的实体。现代宗教哲学主张灵魂不是一种可脱离肉体的实体,而是指“有限精神”、“自我”或“人格”等概念。某些基督教神学理论提出灵魂不朽是指身心合一的人之复活。

不朽 “灵魂不朽”的简称。

永生 ①英文 Eternal Life 的意译。基督教教义之一。指灵魂得到基督的拯救,升入天堂同上帝相结合,得到永远不死的真正永恒生命。“永恒”非指时间极长,乃指超越时间和空间。②即“灵魂不朽”。

恶的难题(the problem of evil) 世上的罪恶或恶事对上帝全能全善说造成的难题。基督教神学和宗教哲学论题之一。难题为:假如上帝是全善的,其必希望消除罪恶,假如上帝是全能的,其必能够消除罪恶,既然罪恶存在,则上帝不是既全能又全善的。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引出各种神正论。

神正论(theodicy) 论证神或上帝之善或正义的理论。由对“恶的难题”的解答而引出。该词由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在《神正论》一书中首先使用。包括多种解释和论证。最一般的论证为:人的罪或“人祸”以自由为条件,只要承认创造赋有自由的人比创造木偶式的“人”为好,就不能否认上帝的全善全能;自然的恶或“天灾”非与人祸(人的罪恶或愚蠢)无关,它是造就人格必不可少的条件,不能以此否认上帝的全善全能。另有“‘铸造灵魂之峡谷’的神正论”等理论。

泛神论(pantheism) 解释上帝与世界关系的一种理论。来源于希腊语 pan(全)和 theos(神)。其基本特征是主张神即自然界,神存在于自然界一切事物之中,不存在什么超自然的主宰或力量。此词由英国托兰德在讨论索西尼派观点时于 1720 年提出,以后人们认为托兰德本人也是泛神论者。泛神论的神既不同于宗教上所信仰的人格神,也不同于自然神论者所主张的作为第一因的神,它既没有类似人的属性,又不凌驾于世界之上,而是存在于世界之内,是世界的内因。思想史上出现过两种类型的泛神论。一种是具有宗教神秘主义倾向的泛神论,它把自然消解于神之中。一种是具有自然主义倾向的泛神论,它把神融化于自然之中。现在主要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西方的泛神论是在哲学思辨的背景下出现的,具有自然主义倾向。古希腊米利都学派、赫拉克利特、埃利亚学派有泛神论倾向,他们认为物质和生命是不可分的,并把它和神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一种物活论的泛神论。泰勒斯认为万物都充满神。赫拉克利特把火看做万物的本原,把神看做永恒的活火,神成了一种物质性的本原。巴门尼德肯定存在是永恒不生不灭不动,变动的多样化的世界是现象,接近无宇宙论的泛神论。阿那克萨哥拉则以“努斯”来代替赫拉克利特的火。斯多亚学派则把赫拉克利特的火和类似阿那克萨哥拉的“努斯”的世界灵魂相结合,提出一种比较完整的古代泛神论体系。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学派建立了一种带有流溢说特征的泛神论,认为心智、灵魂是相继从神(太一)流溢出来,最后又复归于神。中世纪的泛神论往往以基督教异端神秘主义面目出现,埃里金纳认为自然是无所不包的全体,神就是全体,神创造一切而又超越一切,一切最终又都复归于神,

神及其创造物的总体就是自然;神包罗万象,万物是神的部分,神与万物不同,但同时又在万物之中。爱克哈特提出比较典型的具有宗教神秘主义倾向的泛神论,上帝是世界的根基,万物在上帝之中,上帝也在万物之中,但万物由于不完善性和上帝又不同一。在其影响下,12 和 13 世纪时的经院哲学家迪南的大卫认为肉体是物质的样态,灵魂是心灵的样态,永恒的本体是神的样态,而心灵、肉体、神是同一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泛神论有强烈的自然主义的倾向。库萨的尼古拉认为,上帝创造万物和说上帝即是万物是一回事,“上帝在一切中,而一切即在上帝中”,宇宙的每一组成部分呈现在其他任何一组成部分中,人既是上帝的形象又是小宇宙。布鲁诺持类似观点,以此去论述神既是内在的又是超越的,把上帝看做产生自然的自然,把世界看做被自然产生的自然。斯宾诺莎则创立了最为典型、完整的一元论的泛神论,认为神是无限的无所不包的实体。宇宙的第一因,它具有无数的属性,其中最为根本的是思维和广延;一切事物都存在于神中,神是万物的内因。19 世纪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谢林、黑格尔都力图以泛神论的形式来调和精神和物质的对立,以表达其客观唯心主义观点。在他们的影响下,新黑格尔主义者罗伊斯和布拉德雷提出绝对一元论的泛神论,把神看做绝对的又是和世界同一的,由此认定这个世界是不变的。

超泛神论(panentheism) 宗教哲学中一种综合超在论与内在论的理论。代表了现代基督教神学的一种倾向。典型的表述为:神或上帝是存在本身,存在作为一切存在物之根基是超在的,存在在存在物中表现自身因而是内在的,故上帝既超在而又内在。

超在论(theory of transcendence) 亦译“超验论”或“超越论”。宗教哲学中关于神或上帝超越或独立于世界或自然而存在的理论。强调神对世界的作用的外在性或超然性。在历史观上,主张神是历史的终极指向或完成,强调神的积极能动性。在神性方面,强调神的理性和人格性质。不同程度地存在于犹太教的唯一神论、伊斯兰教的至上神论、祆教和诺斯替教的二元神论之中。有些学者认为无神论属于这种观点的极端形式,即将神与世界疏远到毫无关联以至于等于不存在。

超越论 即“超在论”。

超验论 即“超在论”。

内在论(theory of immanence) 宗教哲学中关于神或上帝在万物之中、不离世界或自然而存在的理论。强调神对世界的作用的内在性。在历史观上,主张循环论或无始无终论,强调神的清静无为。在神性方面,强调神的神秘和非人格性质。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佛教的宇宙秩序论、印度教的泛神论、埃及和希腊宗教的

多神论以及原始宗教的万物有灵论之中。有些学者认为物神论属于这种观点的极端形式,即将神与世界合拢到物神不分或物神同一。

自然神论(deism) 亦译“理神论”。一种宗教哲学学说。认为上帝创造了合理的世界这架“机器”,规定了它的规律和运动的世界理性,此后就不再干预自然界的自我运动;除了理性外,别无认识上帝的途径。这一术语最初在16世纪时,由主张基督教上帝一位论的索西尼派针对无神论而提出。自然神论宇宙观则是16、17世纪时资产阶级为限制国王权力而提出的。17世纪上半叶赫尔巴特和圣约翰等英国哲学家倡导一种非正统宗教主张,企图以理性来取代启示。赫尔巴特提出支持自然神论的五根柱石,因而被认为是自然神论的奠基人。他认为,人生来具有五种神授的宗教信念,它们呈现在人类的所有宗教的信仰中:信仰至上神灵、相信必须崇拜这位至上神灵,人必须虔心敬神并修身养性以此与至上神相联系,有罪必须悔改,相信去世后有赏善罚恶的因果报应。否定流行的宗教及其神秘的启示学说,对许多教义和仪式持反对态度,主张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希望创立“自然宗教”、“理性宗教”。认为自然界这部奇妙的机器的协调性和合目的性,就是作为宇宙始因的神的存在根据。这也就是神存在的“物理学-神学”证明。自然神论就其代表人物的哲学观点而言,不是一种统一的思潮,其中有唯物主义者,也有唯心主义者或持折衷主义世界观的思想家。英国丁达尔自称是基督教的自然神论者,认为真正的宗教必须是永恒的、普遍的、单纯的、完美的,集中到对神如人的某些简单而普遍的责任,即从事道德的实践,而基督教就是这种自然的、理性的宗教。英国唯理论者和伦理学家沃拉斯顿(W. Wollaston, 1659—1724)把自然宗教和理性、道德相同,认为追随自然就是追随神,宗教就是凭借真理和理性的活动以追求幸福,一切有理性的人都应该以幸福为目的。查布(T. Chubb, 1679—1747)信奉自然宗教和自由意志,对预言、奇迹持怀疑态度,倾向于将基督教限定在三个基本信条上:相信神制订的道德律条,相信诚心悔罪的必要,相信未来的赏罚。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接受英国自然神论的影响,信奉至上神是自然和道德世界的创造主和管辖者,无论上帝正义或不正义、残暴或仁慈,神的本性是不能认识的,神起到受规律支配的宇宙的原因的作用。其他著名的思想家如牛顿、洛克、休谟、莱布尼茨、康德、罗蒙诺索夫、拉吉舍夫等也赞同自然神论。在18世纪末,自然神论受到法国唯物主义者的批判。

神秘主义(mysticism) 宗教哲学中关于通过神秘经验或非理性神秘直觉使自身与神圣者结合或合一的学说。认为在这种与神圣者合一的体验中,个人抛弃了个体的感官知觉而进入了某种无法言喻的超时空经验。这种体验可分为外向型与内向型两种,前者指与自然合一的体验,后者指脱离自然的纯内在或精神

性的体验。研究神秘主义的主要哲学家和宗教学家有奥托、布伯(Martin Buber, 1878—1965)和埃利阿德(M. Eliade)等。

人本主义(humanism) 宗教哲学中以人或人的生活作为解释世界的最终原则的学说。把宗教甚至神或上帝都视为人的产物。与自然主义和无神论在某些方面有关联。

自然主义(naturalism) 宗教哲学中把自然视为实在整体而无需超自然者来进行解释的学说。排斥世界之中任何神灵的存在,主张用自然本身来解释世上的一切(包括宗教)。

宗教语言的非认识性理论(non-cognitive theory of religious language) 关于宗教语言不具有陈述事实、认识对象的功能的理论。认为宗教语言与一般语言不同,它所具备的不是认识功能而是其他功能,它所说的“事实”不存在真伪问题。美国哲学家兰德(John Herman Randall, 1899—1982)认为宗教语言的功能是:唤醒情感、激发行动;鼓励合作,团结群体;传达一些通常的语言无法表达的体验;激发、培养并澄清人类对“神圣者”或“辉煌壮观的秩序”的体验。布雷斯韦特认为宗教语言发挥的是伦理功能,如当基督徒说“上帝就是爱”时,即表示自己要遵循一种博爱主义的生活方式。该理论遭到很多宗教哲学家的批判。

象征论(theory of symbolism) 关于宗教或神学语言的意义和理解方式的一种理论。主张关于神或上帝的命题都具有象征性(基督教的教义本来也用“象征”一词)。其代表人物蒂利希认为,从个人或集体的无意识中生长出来的象征(如宗教词语),与依靠任意规定的表征(如信号灯)不同,它一方面分有它自身所指向的东西(如国旗分有它代表的国家之尊严),另一方面又超越自身而指向实在的某些方面(如国旗所指的对象在自身之外)。存在物分有存在,可以作为存在之象征;存在物不是存在本身,象征不能等同于其对象。关于被称为神的终极实在,只有“上帝是存在本身”这个命题具有非象征性,其余一切命题都是象征性的。宗教信仰只能采用象征语言来表达,但必须对象征本身既肯定又否定。

类比论(theory of analogy) 关于宗教或神学语言的意义和理解方式的一种理论。在中世纪用人类语言谈论上帝是否可能的讨论中形成。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当人们把一个词用于上帝时,这个词的用法既不是单义的,也不是歧义的,而是类比的。例如把“善”用于上帝时,其义与用于人类时既不同(不能说上帝的善完全等同于人类的善),也不是不同(不能说上帝的善同人类的善毫无相似之处),善与上帝之间是一种类比关系。如可从人的“忠诚”,下行类比认识到狗的“忠诚”

的意思;可从人的“善”,上行类比认识到神的“善”的意思。该理论旨在说明宗教或神学语言的性质所具有的两面性,它既可以用来谈论神,但又不可能像谈论有限事物那样清晰。20世纪在语言哲学推动下有所发展,成为宗教哲学重要研究对象。

末世论证实(eschatological verification) 关于宗教命题的证实在于末世亲身证实的理论。英国宗教哲学家希克提出:(1)对事实性断言的证实不同于逻辑证明,它只意味着消除合理的怀疑之根据;(2)证实的条件是亲身的检验;(3)“可证实”不等于事实上已证实或将被每一个人所证实;(4)在原则上可证实的命题,并不一定是可证伪的;(5)有些命题倘若为真则可以证实,倘若为伪则无法证伪。末世证实虽然不是经验性问题,但仍是一个是否符合实在的问题。

打赌论证(argument from wager) 关于应否相信上帝存在的一种理论。法国哲学家兼科学家帕斯卡(Blaise Pascal, 1623—1662)提出。他以打赌为例,认为人若打赌上帝存在,假如对了,则赢得永恒救赎,假如错了,也几乎毫无损失;反之,人若打赌上帝不存在,假如对了,几乎一无所获,假如错了,则丧失永恒幸福。两相权衡,人应相信上帝存在。对这种论证的批判者则认为,它是违反宗教精神的。

或然性论证(argument from probability) 以世界变化的整体原因的或然性大小论证神或上帝存在的理论。代表人物为滕南特(F. R. Tennant, 1866—1957)。认为使上帝存在的设计论证明成立的标准,不是某一领域内事物的适应性,而是“通过联合的和相互的作用而造成并维持总的自然秩序的无数原因之共同作用”。他列举共同发挥作用的五个方面:(1)思想与事物的相互适应(世界可以理解并引发思想);(2)有机体适应环境(整体的进化过程之存在);(3)物质世界适于产生并维持生命;(4)世界是价值载体,故同能评价的存在物即人类有密切关系;(5)自然结构产生理性和伦理生活。对这五个方面作综合的解释即解释世界整体时,有神论解释比其他解释更为合理可信,即上帝存在的或然性比上帝不存在的或然性要大。

理性与信仰(reason and faith) 指逻辑思维活动与宗教信仰及两者的关系。宗教哲学的重要课题之一。历来有不同观点。有的认为理性低于信仰或高于信仰,有的认为理性无助于信仰或有助于信仰,有的认为理性与信仰无关或互相冲突。20世纪90年代的宗教哲学认为理性不能取代信仰,信仰需要理性的表述或验证。

信心(blik) 英国哲学家赫尔用语。指人对世界的既不可证实又不可证伪的假设。赫尔认为世上每个人都有一些假设即“信心”,这些假设虽然有的是不健全的

(例如相信别人都想害自己),有的是健全的(例如坐车时相信汽车部件的钢材没有问题),且都不可证实又不可证伪,但它对人的生活却具有重大意义。宗教命题亦是如此,它虽不可证实又不可证伪,但对世人仍具有重要意义。是宗教哲学中反驳证实与证伪学说,为宗教命题的意义辩护的重要概念之一。

超越之表征(signals of transcendence) 超越经验现象自身而对某种超验或超自然的实在的表征。美国社会学家贝格尔用语。贝格尔列举了五种现象和表征:(1)“秩序化”的倾向,表征着超越的秩序(而经验世界可以是无序的);(2)“游戏”对日常时间的脱离,表征着永恒之存在(而经验世界是历时的);(3)“希望”对死亡的否定,表征着另一个世界(而经验世界是被死亡包围的);(4)“诅咒”的绝对性和超验性,表征着绝对的正义(而经验世界的罪恶和正义观念是可以相对化的);(5)“幽默”对人的局限或悲剧的相对化,表征着它终将被克服(而在经验世界中不可能克服)。贝格尔称由此得出的信仰为“归纳信仰”,以区别于从有关上帝的陈述推到对人类经验的解释的“演绎信仰”。

心灵学(parapsychology) 亦称“超心理学”。研究超常感觉、远距感应等超感官知觉和意念致动(中国俗称特异功能),甚至死后续存(中国俗称显灵)之类现象的一门学科。盛行于19世纪的欧洲,有许多著名学者参与研究,至今仍在继续进行。关于它与科学、宗教和宗教学的关系,学术界和宗教界都有不同的意见,尚无定论。

超心理学 即“心灵学”。

宗教人类学(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亦称“宗教人种学”或“宗教民族学”。宗教学与人类学或民族学的交叉学科。宗教学分支学科之一。用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研究处于无文字阶段的原始民族中的宗教信仰及其各种因素,探索远古时代的原始宗教。它对原始宗教的侧重,是与宗教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区别。19世纪以来,随着西方殖民扩张和传教运动的发展,西方人类学者在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的原始部落中进行实地调查,掌握大量关于各土著民族文化和宗教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和研究,促成文化人类学和与之相关的宗教人类学的形成。宗教人类学形成以来出现的主要理论,有以英国人类学家泰勒为代表的万物有灵论,以英国人类学家马雷特为代表的前万物有灵论,以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弗雷泽为代表的巫术论,以德国人类学家施米特为代表的原始一神论,以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功能主义创始人马林诺夫斯基为代表的功能论,以及以法国列维-施特劳斯为代表的神话结构学说。现代宗教人类学除采用传统的田野调查和参与性观察等方法之外,还十分注重统计学和象征体系的比较方法,并吸收现代民族学和民俗学等学

科的研究成果。

宗教人种学 即“宗教人类学”。

宗教民族学 即“宗教人类学”。

自然宗教(nature religion) 以自然事物和自然力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广泛存在于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和认识能力的低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不理解,又对许多自然事物和自然力(诸如河流、山岳、风、雨、日、月之类)既有所依赖又有所畏惧。在人们的眼里,自然事物和自然力同人一样均有意志,故可对之敬拜以表感谢或求告。后世对河神、山神、日神等的崇拜,只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自然宗教的痕迹,但已不是自然宗教。严格意义的自然宗教,一般认为具有两大特征:(1)将自然事物和自然力本身直接视作具有意志之对象而加以崇拜;(2)尚未产生掌管这些对象之神灵的观念。

拜物教(fetishism) 与“拜神教”相对。指神灵观念尚未明确产生以前,原始人把某些特定物体当作具有意志的活物而加以崇拜的原始宗教。崇拜对象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例如工具、武器等)。有时直接对某物或某类物进行膜拜;有时还塑造出某一物件,赋以神圣意义,加以崇拜。拜物教的某些残余在文明社会中仍继续存在,如对护身符的信仰和对“圣物”、“圣人”遗骨的崇敬等。

拜神教(theism) 与“拜物教”相对。以神灵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始于原始社会后期。随着人们的抽象能力和从个别物件综合出类概念的能力的增长,从物件或身躯明确分别开来的神灵观念逐渐发生;人们崇拜的对象不再是物件本身,而是主宰这些物件或某类物件的精神体,即神灵。文明社会中的宗教基本上已都是拜神教,包括多神教、二元神教、一神教等。

多神教(polytheism) 崇拜众多神灵的宗教。始于原始社会后期。在其产生早期,相信众多神灵并存,崇拜者可随己意在不同情况和需要下选择不同的特定神灵加以膜拜,在有些神灵之间亦有大小之别。阶级出现后的多神教,通常在众神灵中有一位最高的主神,其他诸神之间也有一定的等级关系,神通、威力亦各不相同。各种多神教一般都有一些具有特定职司的神灵,如山神、河神、爱神、战神以及各种行业神等;或有一些与特定地区具有特定关系的神灵,如地区守护神和土地、城隍等。

轮换主神教 英国宗教学家缪勒所用术语 Katherothism 的意译,亦译“交替主神教”。指主神开始出现,但主神尚未固定化的多神教;其主神常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或集团间有所交替轮换。这种现象,据称在印度教和古代希腊宗教中有所发现(前者表现于梵天、湿

婆、毗湿奴之间,后者表现于宙斯、雅典娜、阿波罗之间)。

交替主神教 即“轮换主神教”。

单一主神教 英国宗教学家缪勒所用术语 henotheism 的意译。指具有固定主神的多神教。缪勒认为是多神教向一神教演化过程中的一种过渡形式。例如犹太教产生初期所信奉的神灵雅赫维尚非独一无二之神,而只是众神中位属最高的主神(《圣经·历代志》下卷第2章第5节有“我们的上帝至大,超乎诸神”之说)。古代埃及宗教在一定阶段亦属此类型。但并非所有单一主神教都将向一神教过渡。如东亚有些宗教虽已具有固定的单一主神,但没有向一神教过渡的倾向;神道教和道教也是如此。道教且具有某些特殊情况:除在基本的天阶体系的顶端居有固定的单一主神玉皇外,在本体系之外又另有太上老君和元始天尊这样的至尊神。

单拜一神教(monolatry) 单一主神教的一个特例。不否定其他神灵的存在,但单拜一位特定神灵而禁止敬拜其他神灵。这一形态更接近于一神教。犹太教的早期阶段与古代埃及宗教,虽同为单一主神教,但有所差别。后者除对最高主神敬拜以外,还可对其他神灵进行一定程度的敬拜。早期犹太教则只许对主神雅赫维敬拜而禁拜其他神灵,虽然它并未否定其他神灵的存在(《圣经·列王记》下卷第十七章第三十五节载“不可敬畏别神,不可跪拜事奉他,也不可向他献祭”)。

二元神教(dualistic religion) 相信存在善恶两个互相对立之神而只以善神作为崇拜对象的宗教。琐罗亚斯德教、诺斯替教、摩尼教等均属之。欧洲中世纪有些基督教的异端教派如鲍格米勒派、阿尔比派等也具有二元神教倾向。

一神教(monotheism) 认为只有一个神存在并对之进行崇拜的宗教。以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为典型。三者皆认为各该教所信奉的神是创造并主宰世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形无象的精神体。但并不否定其他精神体(如天使、魔鬼等)的存在,而只是认为他们虽也是非物质的精神体,却非“创造者”,而是“被造者”,故不能称之为“神”,且非崇拜对象。只承认一个精神体的“纯粹一神教”是不存在的。也有人认为,属于二元神教的琐罗亚斯德教等因只敬拜善神,故也可列为一神教。还有人认为,融合伊斯兰教一神观念和印度教多神观念的锡克教,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列为一神教。但此二说,皆未获得多数学者的赞同。

自发宗教(spontaneous religion) 从群众中自发产生出来的宗教。大都无明显的创教者。主要是原始宗教以及在文明社会里从下层群众中自发形成的宗教。各部落和民族中的原始宗教都与氏族社会直接相

结合:信仰内容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混为一体而未形成独立的部门;礼仪活动和宗教戒规同风俗习惯不分,并由全体社会成员直接参加而未分化出独立的宗教组织。礼仪的主持者,初期多为自然产生的氏族尊长,平时并无特殊的宗教标志;随着分工的发展,逐渐出现走向专职化的巫师、神人直至祭司;其有意识的个人主张和行动虽渐产生较突出的影响,但就总的属性来说,原始宗教基本上依然是自发性的。阶级产生后,社会分工更加发展,专职的教士和专门的宗教组织也相应出现。在那些受到统治阶级控制利用的教士和宗教组织中,人为的因素和有意识的编造日益增多。在文明社会,也常继续涌现出一些新的自发宗教。有的还在群众的拥戴下涌现出一定的领袖人物和教义创始者;但其教义、礼仪和组织一般都不完备和缺乏定型化、稳定化。原始基督教就是如此;道教在最初阶段,也曾显示过这种自发性质。

人为宗教(artificially founded religion) 恩格斯用语。指借助于有意识的人为力量而发展起来的宗教。恩格斯认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之成为世界宗教,“多少是人工造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8页)。但又指出,它们并非不具备客观基础便可任意作成,“新的世界宗教是不能这样用皇帝的敕令创造出来的”(同上书第349页)。另一方面,自发宗教亦非绝无人为因素,它们在出现祭司后常难免夹有有意识的欺骗。并且有些人为宗教在初期也是自发形成的,例如:“基督教同任何大的革命运动一样,是群众创造的。……事实上是自发地形成的”(同上书第11页)。

部落宗教(tribal religion) 部落成员所共同信奉的宗教。原始宗教的早期形态之一。最初从氏族中自发产生。当时文化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社会结构甚为简单,宗教尚处于初步萌发状态;直到各近亲氏族逐渐结成氏族同盟,后更联成部落,宗教形态才渐臻确定化。宗教史学对原始宗教的研究,不论从考古发掘或对今存原始社会残余的考察着手,一般都以此作为基本单元。部落宗教虽未形成明确的教义和神学体系,但已有内容较为丰富的神话传说,特别是关于本部落来源的神话。有些已进入较高发展阶段的部落,还有关于天地来源的神话。其仪节和禁忌同神话密切相联,同整个社会生活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处于相近发展阶段的各个部落,尤其是血缘关系较近的部落,神话的情节和仪俗亦较近似。

民族宗教(national religion) 民族成员所共同信奉的宗教。其信仰同本族的民族意识紧密结合为一;所拜神灵即本民族的守护神,有的更被视为本民族的源出者或祖先。由部落宗教发展而来。前期一般仍为原始宗教。随着民族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出现,常成为古代国家宗教的前身。在比较统一化和进一步确定化的神话基础上,逐渐形成较系统化的教义体系和初步的神

学思想,以及以祭司为核心的礼仪典章和组织体制;在有些文化达到较高程度的民族中还出现了一些宗教经籍。早期的民族宗教一般都是全民性的,且不对外宣传,不争取外族人参加;民族灭亡后其宗教亦随之而消亡。有些民族宗教,虽其民族并未消灭,但因进入文明阶段后同其他民族接触和交融增多,常在大量保有民族特色而继续存在的同时,越来越减弱全民性,婆罗门教和神道教皆属这种类型。犹太教原来亦为民族宗教,后来犹太民族虽流散于世界各地,但其宗教却继续流传于受到各所在国很大程度同化的犹太人之中,成为现代民族宗教的一种特例。有些主要只在一定民族范围内流传的宗教并不具备民族宗教的特点,例如中国的道教,以及信奉伊斯兰教各民族的伊斯兰教,都并非民族宗教,他们所崇拜之神并非本民族的守护神,亦并不被视为本民族的源出者或祖先。

世界宗教(world religion) 世界性的宗教。所信奉的神灵被视为整个世界的主宰,教义着眼于全人类的灵魂和心灵问题,而不局限于个别民族范围;礼仪规戒较易适应不同民族的风习;传播遍及全世界。世界宗教是古代文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世界性交往和沟通增多的产物。神学哲学体系开始臻于完备,礼仪典制日益隆重繁复,组织规章也日趋严密详细,是宗教的最高发展形态。现存世界宗教计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近代以来,一些传统宗教和新兴宗教如印度教、巴哈伊教等等,也突破了民族或国家局限而在世界各地传播,在此意义上也可称为世界宗教。

佛教(Buddhism)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相传前6世纪至前5世纪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答摩(Siddhārtha Gautama 即释迦牟尼)创立。是当时反婆罗门教思潮之一。以“无常”和“缘起”思想反对婆罗门的梵天创世说,以众生平等思想反对婆罗门的神权统治,很快得以流行。基本教义有“四谛”、“五蕴”、“八正道”、“十二因缘”等。认为现实人生是“无常”、“无我”、“苦”;“苦”由每人自身的“惑”、“业”所致。“惑”指贪、瞋、痴等烦恼;“业”指身、口、意等活动。“惑”、“业”为因,造成生死不息之果;根据善恶行为,轮回报应。主张依据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以断除烦恼,超脱生死轮回,达到“涅槃”或“解脱”的最终目的而成佛。佛教在古印度的发展有几个阶段:前6世纪中叶至前4世纪中叶,释迦牟尼创教及其弟子传承其教说,为原始佛教时期;前4世纪中叶起,佛教内部由于对教义和戒律认识产生分歧,分裂成上座、大众两部,后又形成十八部或二十部,为部派佛教时期;1世纪左右开始,产生大乘佛教(它把以前的佛教称为小乘佛教),分为中观学派和瑜伽行派;七世纪后,大乘佛教中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混合形成密教。13世纪初,佛教在印度本土趋于消失,19世纪后始渐复兴。其经典繁多,总称经、律、论三藏。从公元前3世纪,阿育王始,中经2世纪迦腻色迦王,佛教在印度国内外得到广

泛流传,成为世界性宗教,在许多国家里形成不同民族特色的教义。佛教向亚洲各地传播,大致可分为两条路线:南向最先传入斯里兰卡,又由斯里兰卡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北传经帕米尔高原传入中国,再由中国传入朝鲜、日本、越南等国。一般说,流传于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中国傣族地区的巴利语经典系,称南传佛教(属小乘);流传于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的汉语系经典及中国藏族、蒙古族和蒙古、苏联西伯利亚等地区的藏语系经典,称北传佛教(属大乘)。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佛教先后传入欧洲和北美。目前,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国也都有一定数量的佛教徒和各种佛教组织机构。西汉元寿元年(前2,一说东汉永平十年,即公元67),佛教传入中国内地。魏晋、南北朝时得到发展,传播于全国,出现了很多学派。隋唐时期达到鼎盛,形成天台、三论、华严、法相、律宗、净土、禅宗、密宗等,其中大都具有中国民族特色。宋以后,佛教各派趋向融合,某些基本教义为儒家所吸收,逐渐衰微。7—8世纪,佛教分别由印度和中国汉族地区传入中国西藏,至10世纪中叶后形成藏传佛教(藏语系佛教)。西藏后弘期佛教较大的教派有宁玛、噶当、萨迦、噶举、格鲁等派,以格鲁派流传最广。佛教传入中国后,其影响及于中国哲学、文学、艺术、音乐、建筑以及民间风俗等各个方面。其佛教哲学思想经过与儒、道的渗透、融合,成为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对宋明理学的形成有极大影响。

基督教(Christianity)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发源于1世纪巴勒斯坦地区,相传为犹太人耶稣所创立,信奉者称耶稣为基督,为救世主。包括罗马公教(在中国亦称天主教)、正教(亦称东正教)、新教(中国通称基督教[狭义]或耶稣教)三大派系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派系。基督教创立后,逐渐与犹太教分离,独立传教。1—2世纪,基督教经典逐渐形成。4世纪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中世纪在欧洲占有统治地位。11世纪分裂为罗马公教与正教。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新教又从罗马公教中分裂出来,出现路德宗(亦称路德派)、归正宗(亦称加尔文派)和安立甘宗(其教会称为圣公会)三大新教主流,后又陆续分裂为许多派别。各派共同信奉三位一体的上帝为创造和管理天地万物之主,上帝是灵,无形无体,但有位格、理性和意志,超乎万物之外(超在性),又贯于万物之中(内在性)。用父亲的形象来表示上帝对人类的眷顾与爱护,称上帝为天父。相信耶稣基督为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二位,是上帝的独生子,是“道”。借圣母马利亚由圣灵感孕,降世为人,具有完全的神性与人性,向世人传播救世福音,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世人赎罪、复活、升天,将来还要再临,施行最后审判。相信圣父、圣子、圣灵都是神,但不是三神,而是同一“本体”之神的三个“位格”。相信教会是基督所建立,由上帝选民组成的团体。相信人为上帝按自己的形象所造,由身体和灵魂组成,在万物中居于最高地位,但因原罪不能自救,唯有信仰基督才能蒙救称义。基督教在创立

之初曾与希腊哲学相对立,《使徒行传》中描写了保罗与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进行争论的情况。但据研究,保罗书信中有些段落与古罗马哲学家塞涅卡的著作相似,保罗的神学理论也与受到古希腊哲学影响的犹太哲学家亚历山大的斐洛的哲学相似,故基督教的早期神学思想也有受到古希腊罗马哲学影响才产生的依据。《约翰福音》的第一句“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中的“道”,即古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基督教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充实其神学理论,并对神学作了理性的论证,建立起基督教的哲学理论。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大体上可以分为接受柏拉图哲学、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派与接受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流派,在这两派发展过程中,基督教的信仰与古代哲学相结合,产生一些新的哲学思想,制订了许多长期沿用的哲学概念。以后唯理论与经验论的哲学均从科学中发展而来,但吸收基督教的哲学思想,并作了新的解释。基督教也吸收各个时期的哲学思想,以发展基督教的神学与哲学。

伊斯兰教(阿拉伯 Islām) 旧称“回教”、“回回教”、“天方教”、“清真教”等。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为一神教。7世纪初,由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城创立。初期,未能立即取代半岛的多神信仰和偶像崇拜;622年,迁居麦地那并建立政教合一的穆斯林公社后,才在政治、军事等方面逐渐战胜多神教徒;630年,克复麦加,半岛各部落承认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政治权威后,成为半岛的统治宗教;634年起,开始对外进行征服战争。到8世纪初已扩及亚、非、欧三大洲。信徒称为穆斯林,意为“顺从者”。基本教义为:信安拉为惟一真主;信《古兰经》为“天启”;信穆罕默德为“封印先知”,因而是最伟大的先知;信死后复活和末日审判,以及信一切皆由安拉前定等。基本宗教功课中,教徒除应表白信仰(即念诵“清真言”:“除安拉外,再没有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外,还应一日五次礼拜,每年于莱麦丹(伊斯兰教历九月)的全月斋戒,缴纳定量(按个人财产)的课税,条件允许者,一生中应朝觐麦加一次(中国通称为“五功”:念、礼、斋、课、朝);“善行”、“信仰”和“宗教义务”被定为教徒职责的三个组成部分。基本经典有《古兰经》和根据穆罕默德言行汇编的“圣训”。主要戒律包括禁拜偶像和多神,不偷盗,不奸淫,孝敬父母,善待孤儿、穷人等;在洁净、饮食(如禁食猪肉、血等)、婚姻等方面亦有严格规定;礼拜朝向麦加,使用伊斯兰教历(又称“希吉拉历”)。当前主要有逊尼、十叶两大教派。历史上曾出现过哈瓦利吉派、穆尔太齐赖派以及迄今仍在民间流行的苏非派等。近现代以来,在伊斯兰教名义下还发生过种种社会运动(如瓦哈比、巴布、马赫迪、赛努西运动等)和社会思潮(如泛伊斯兰主义、复古主义、改良主义、伊斯兰社会主义等)。主要分布于亚洲和非洲,特别是西亚、北非和东南亚各地,在一些国家被定为国教。9世纪中叶传入中国,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中传布。

巴哈教(阿拉伯 Bahā'i Faith) 世界新兴宗教。亦译“巴哈伊”、“巴哈伊教”、“大同教”、“博爱社”、“巴哈社团”。Bahā'i 的原意为“光辉的”、“荣耀的”。系由伊斯兰教十叶派十二伊玛目派的一个“异端”派别——巴布教派分化而出。1863年4月,巴哈乌拉宣称受命为使者,正式脱离巴布教派,形成巴哈教派。最初追随者仅限于波斯境内和受其影响的西亚地区(巴哈乌拉的流放地)的穆斯林,后随着教徒向欧美等国迁徙而在西方国家有一定影响。1891年巴哈乌拉指定长子阿布杜·巴哈为其思想和著作的阐释者。1911—1913年间阿布杜·巴哈应欧美各地巴哈社团之邀,赴各国传播巴哈教义,在欧美和澳大利亚发展大批信徒,经过他和他的长女之子沙基·爱芬迪的宣教活动,终而使巴哈教派演化为独立的世界性宗教,通称“巴哈教”。巴哈乌拉制订的12条原则系该教的基本教义和社会主张。包括信仰“上帝独一”、“宗教一源”、“人类一体”,世界各大宗教的使者均为上帝于不同时期派遣人间传播宗教使命的“圣显”,主张男女平等、消除一切偏见、普及教育、忠于政府、使用世界语言、独立研究真理、解决经济问题(消除贫富差别)、建立社会正义等。系“无教士的宗教”。教徒祈祷前举行洗沐仪式。基本宗教礼仪有义务祈祷、斋戒、朝圣和胡库古拉(即缴纳所得税)。主张视工作为崇拜,教徒应传播上帝事业,禁戒烟酒、偷盗、通奸、谋杀、多妻,不参与政治活动,并应遵循圣日的有关活动。仿效巴布教派的有关教历(每年分为19个月,每月19日的年历),并奉巴布的《默示录》为神圣经典;同时奉巴哈乌拉的有关著作(《隐言经》、《意纲经》、《亚达经》、《七谷经》等)为神圣经典。阿布杜·巴哈和沙基·爱芬迪的著作在该教中具有显要地位。20世纪20年代,该教教义及有关著作,经由北洋政府驻伦敦总领事曹云祥介绍到中国。1954年苏洛曼夫妇于台南创立巴哈教中心,该教在台湾发展迅速。其中央教会——世界正义院院址在海法(Haifa,今以色列境内)。其国际社团被联合国委任为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咨询机构。

神学(theology) 宗教中关于神的本质和作用的学说体系。对宗教的理智方面进行系统研究。通常指基督教神学。在西方,“神学”一词源出希腊语 theologia,意为“关于神的学问”。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曾称希腊诗人荷马和赫西奥德等为神学家,因为他们论述过神和诸神的谱系。亚里士多德最早把它看作是第一哲学的独立学科。犹太的斐洛最早提出否定的神学的概念,认为神是超越的,人们只能以否定的语句来论述神,只能说不是什么而不能说神是什么。基督教把它作为研究、论述所信奉的上帝的存在、本体、本性,及其同世界、人类的关系的理论,从而制定了比较完整的基督教神学体系(犹太的斐洛有“基督教的真正的父亲”之称)。古代基督教神学和哲学的关系至为密切。其最早的体系是由护教学者查士丁、德尔图良、克莱门、奥利金等提出,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公会议制定的尼西亚信经,成为正统派教会法定信仰的准则。奥古斯丁制定官方教

分支学科

会承认的标准神学体系,他认定神学是“关于神的理论或论述”。在欧洲中世纪,神学成为唯一的意识形态,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成为它的一个科目,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经院哲学把神学限于体系化和研究启示的真理。《伪狄奥尼西》区别了肯定的神学、否定的神学、最高神学,最后导致形成将新柏拉图主义的哲学、基督教神学和神秘主义的经验相结合,建立一种神秘主义的神学。安瑟伦对“神人和合”(Atonement)提出一种重要的分析。彼得·伦巴德和1215年举行的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完成了圣事论,从而完成了天主教神学的框架。托马斯·阿奎那达到护教学者以来基督教神学运动的顶峰,把神学分为启示神学和自然神学两部分,认为后者可以借重理智,通过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分析,得到关于神的一部分知识,领受神的一定的启示,从而逐渐区别开信仰的真理和理性的真理。循此,奥卡姆的威廉认为神学是建立在启示真理上的学科,独立于哲学和科学。新教神学强调因信称义,它比较完整地体现在梅兰希顿和加尔文的体系中。18世纪启蒙运动和康德批判哲学,导致在19世纪出现一种新的理性神学。杜宾根神学学派成了极端理性主义神学家的中心,他们对《圣经》持高度批评态度。其中,施特劳斯的理性主义神学成了19世纪德国新教神学的最有影响的代表。在现代派之后产生了新正统派。瑞士K.巴特的辩证神学与危机神学运动起源于克尔恺郭尔的观点,认为支配一切的不是理性而是意志,因而理性低于信仰,科学低于宗教,宗教是人生的最高理想,天国是真正的归宿。以蒂利希为代表的存在主义神学,认为人尽管有理性,但最终还得仰赖神的仁慈;因此尽管哲学和神学是相互影响的,神学根据启示回答种种人的终极关怀的问题,它是超出哲学的功能的。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一些激进的神学,加速了基督教新教的世俗化过程,还出现了黑人神学、妇女神学等新宗教哲学。天主教则产生解放神学,积极关心南美洲、非洲、亚洲贫穷人民的社会解放。在伊斯兰教中,神学一词专指“穆斯林神学”,指关于安拉的学科,或穆斯林关于信仰《古兰经》及穆罕默德言行传述的宗教知识的总称,包括经注学、圣训学、教法学、教法根源学、教义学等,有时也专指教义学(关于伊斯兰教基本信仰的学科)。

超自然体(supernatural being) 亦称“精神体”或“灵体”。宗教所信,不具物质躯体,不为自然规律所制约,但具有智能和意志,且能影响自然事物的精神体。各种宗教都具有不同形式的超自然体观念,诸如神、仙、鬼、怪和人的灵魂等。宗教认为超自然体不具肉身,但其形象和属性实际上都是拟人化的,不过具有比现实的人大得多的能力而已;这种能力,实质上也是高度扩大了拟人化功能。有些超自然体也被认为具有一定的躯体,但与世人的躯体并不一样,或只是一种幻象,或虽为物质材料所构成,但具有非物质性的神奇“异能”,并受居于其内的“灵体”所驱使。基督教关于基督同具神、人二性之说,是一个特殊的例外。

精神体(spiritual being) “超自然体”的另称。

灵体 即“超自然体”。

灵魂(英 soul; 德 Seele; 希腊 psyche) 宗教所信关于居于人的躯体内而主宰躯体的超自然体。不少宗教认为人死亡是灵魂离躯体而他往的结果。1883年英国人类学家伊姆-特恩(Everad Ferdinand Im-Thurn, 1852—1932)在圭亚那印第安人中发现,未开化民族认为人在梦中的行动是灵魂暂时离开肉体所作。考古发掘所发现的最古墓葬,距今四万至十数万年前的尼安德特人墓葬和距今二万五千至五万年前的周口店山顶洞人墓葬都表明,至少从该时起,人们已具有明显的灵魂观念,并相信人死后灵魂继续生活。各种宗教的灵魂观念在具体形式上不全相同。有的认为人死后灵魂下到静止的休憩之处,有的认为还将转托别种生物身躯而生,有的认为将享天堂永生或受地狱永罚,还有的认为将长期游荡于各处,特别是坟墓附近。在中国哲学史中,范缜著《神灭论》以反对佛教的神不灭论。即指出灵魂随肉体而死亡,并反对灵魂死后不灭的说法。在外国哲学史中,灵魂的意义随哲学家对哲学本体论的了解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解释为精神、思维、精神生活等。古希腊奥尔菲斯教派与毕达哥拉斯已讲到灵魂问题,并提出灵魂不死与转世,柏拉图继承此学说以作为知识来源于回忆的证据。并认为灵魂有高低不同的理性、激情、欲望三重性,以之作为其国家三个等级成员的心理依据。亚里士多德从其形式质料说出发,认为灵魂是形式,身体是质料;灵魂是现实,身体是潜能;两者结合成为有机体,并认为最低级的灵魂是营养或植物灵魂,执行消化与生殖作用,较高的是感觉灵魂,有感知和欲望的能力,最高的是理性灵魂。在人的灵魂中有一部分是理性灵魂,是不朽的,而其余的植物灵魂与感觉灵魂则是可朽的。新柏拉图主义者认为灵魂是神所派生出来的。古希腊的唯物主义者多认为灵魂是物质的虚空、原子等,把物质与精神看成是同一的。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分别发展了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灵魂观点。奥古斯丁认为肉体为一实体,而灵魂是加上去的,带有偶然的联系性质。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灵魂是肉体的实体形式,是一切生命的和心灵行为的来源,灵魂是单一的,没有偶性。中世纪神学还认为灵魂有永恒性、非物质性、可转移性,即人生活时进入,死后即离开,它不可描述不可解释,并强调灵魂的主动性。近代哲学以理性或经验的活动解释精神活动,因而有笛卡儿的物质实体与精神实体并存的二元论,并以上帝的实体作为两者的控制者。斯宾诺莎则以精神活动为自然界的属性,从而达到以唯物主义解释人的精神活动。康德批判了以前的形而上学,否认灵魂的永恒性、不朽性、可转移性等,但发挥了精神的能动性,提出自我意识(统觉)的主体性,即能动性原则。这种观点影响了现代西方哲学。现代西方哲学除新托马斯主义主张灵魂的超自然性外,大多以精神的能动性来解释灵魂的作用,冯特与 W. 詹姆斯

均把灵魂看成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实体,语言哲学家赖尔则认为灵魂是一错误的范畴,笛卡儿所认为的是一独立实体乃是“机器中的鬼怪”。马克思主义对灵魂作了科学的说明,认为灵魂即人的心理活动、思维活动,它是人的大脑机能的活动的。由于人对外界事物的反映能力才产生人的心理活动。灵魂的活动实即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人的思想内容。

物神(factitius 或 fetish) 拜物教的崇拜对象。被视为具有神秘能力的物件,可为自然物,也可为人造物。原始宗教最初阶段的观念之一。这时尚未形成同物件明确区分开来的神灵观念,而是把所拜物件本身视为活的、具有意志和能力的东西。“物神”一词,为葡萄牙文 feitico(本意为“魔物”)的衍生意译,源出于拉丁文 factitius,原意为“精心制成的东西”。15世纪下半叶葡萄牙水手在西非土著中发现这种崇拜对象时,用此称之。1760年法国学者布罗塞(Charles de Brosses, 1709—1777)在其所著《物神崇拜》中正式加以采用,并作为比较宗教学的一个术语加以推广。当时多以为,原始人的物神观念是把特定物件看为有神灵居于其内。晚近不少学者根据对现存原始社会残余的观察,认为处于物神崇拜阶段的原始人尚未形成同物体明确分化开来的神灵观念,而是把被崇拜之物件看成本身就是活的。

鬼(ghost) 宗教观念之一。认为人死之后灵魂即成为鬼。《尸子》:“鬼者,归也。故古者谓死人为归人。”王充《论衡·论死篇》:“世谓死人有鬼,有知有能害人。”《说文》鬼部称:“人所归为鬼。”宗教观念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多进入“阴间”,而继续飘荡于阳世。或于夜间离开“阴间”而潜入阳世,能向人托梦传话,也能作祟危害生者。一些神话小说认为也有“善鬼”,纯为人做好事。广义的鬼兼指精怪。

精灵(spirit) 宗教观念之一。被认为存在于神与人之间的超自然体,地位低于神而高于人。一般都不会死,且具有种种神通。有善良的也有邪恶的,善者可助益人类,恶者则会危害人类。

妖怪 宗教观念之一。被认为具有硕大可怕的血肉躯体(也有变作纤细美好的女子者),有超自然的怪异本领,常由各种奇禽怪兽或龟蛇鱼龙“修炼”而成。

神(god) 宗教观念之一。超自然体中的最高者。一般被认为不具物质躯体,但非不具躯体形象;不受自然规律限制,但能对物质世界施加影响,直至主宰物质世界的一定部分或全部。神的观念始于原始社会后期,最初是由物神观念演化而来。随着社会结构和文化形式的发展变化,神的形象和类别也日益多样化。神的数量则从起初的众多自然神,相应于氏族、部落、民族之走向联合,经历多神、主神、一神的顺序而趋于单一化;又

相应于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以及在阶级和国家出现后等级分化的加剧,而在神灵的功能和品位上从简单趋向复杂,并日益由不同神灵分掌不同职司,处于不同品位,最后更出现了由主宰一切的至高神及其下属等级繁多之诸神而构成的天界体系。

自然神(natural god) 将人们所不可理解和不能驾驭的自然体或自然力人格化而形成的神。初民在拜物教阶段,把自然体和自然力本身直接加以人格化,认为它们本身是具有生命和意志的神灵。先是从特定的具体对象开始,如膜拜某条河流、山岳。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动物、植物以至气象、天体的依赖关系日益密切,相应地对它们也陆续加以神化。随着人们抽象能力的增强,神灵独立于具体特定自然物件的观念亦逐渐形成。旧石器时代渔猎部族的兽主神和古代农耕民族的谷灵神都是典型的实例。各种动植物神和风雨日月之神也都是自然神。

社会神(social god) 将社会现象和社会力量人格化而形成的神。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结构简单,当时的神灵观念都是自然神。其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化,各种社会力量逐渐引起人们更多的注视,它们与自然力同样表现为不可理解和不能驾驭的异己力量。与此相应乃陆续出现“命运神”、“爱情神”、“战神”等。阶级产生后,更进而出现“财神”、“禄神”,以及民族和地域的守护神、各个行业的行业神等。事实上,当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几乎所有的神都具有了社会功能。

拟人神(anthropomorphic god) 按照人类形象和本性而设想的神。信仰宗教的人对神灵的设想,不论任何阶段,也不论自觉或不自觉,都无法避免从人类本身的形象和本性来进行揣度。但“拟人神”一词并非泛指一切神灵,而是特指由信仰者加以完全拟人化之神。这在古代希腊宗教、罗马宗教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所信奉的神,大都完全具有人的形象和本性。拟人神曾经历从动物崇拜向完全的拟人神演化的过渡,主要形式有二:(1)古代埃及宗教中不少神的形象,头部为动物,身体为人形;(2)古代希腊宗教则除完全的拟人神外,还有一些头或上半身为拟人,身体或下半身却为动物者。后世各种宗教的神,很多也具备拟人或半拟人形式。

抽象神(abstract god) 不具有可见形象的神。主要指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信奉者。犹太教、伊斯兰教认为神完全无形无象,且禁止为神造像和跪拜偶像。基督教也基本如此,但因有三位一体教义,并因认为基督具有神、人二性,它的两个派系天主教和东正教又不绝对禁止为神造像,以致其抽象性不若前两者明显。一些宗教的抽象神起初并非毫无形象,早期的犹太教神雅赫维原来并非没有形象,只不过不许世人观看,犹太教认为,看见神的形象者必死。有些抽象神甚为古

老。中国古代关于“天”的观念是相当抽象的,不但没有形象,甚至近于无人称、无位格,但人们仍可对之祷祝;有些学者认为,是从远古自然宗教和祖先崇拜的基础上演化而来的。

部落神(tribal god) 部落宗教所信奉的神。常与部落起源的神话传说密切相联,有的还被视为部落的共同始祖。

民族神(national god) 民族宗教所信奉的神。常与民族起源的神话传说紧密相联。经过各部落的互相融合,一些较大部落原有之神常逐渐融合为一,或在其中逐渐形成一位或几位主神。一些民族宗教随着民族的消灭而消失后,有些较重要的民族神并不随之立刻消灭,他们常被吸收到更大范围的宗教中而继续流传下去。

家神(family god) 家庭之神和家宅之神。前者为一家的守护神;后者为保护家宅安泰的神。主要流行于宗法社会的家庭中。封建时期中国汉族的不少家庭中都供有本家祖先的“牌位”(写着亡故祖先名衔和座位的木牌),认为祖先之灵即守护家庭之神;同时还在厨房供有“灶君”,以求保护家宅安泰。古代罗马则有另一种形式的家神:人们每年于户神节在数户人家的田产或房舍交接处祭祀户神拉尔(Lar或Lares);节期内(一般在岁终、岁首之间)常在树上悬挂一些人形傀儡随风飘荡,以代表全家成员和奴仆。

行业神(trade god) 各特定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守护神。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产生。起因复杂多样,多与各行业首创者的神话传说有关。例如中国养蚕者敬“马头娘”为神、木匠敬鲁班为神等。古代希腊宗教中也有狩猎女神阿耳忒弥斯、农作女神得墨忒耳、商业神海尔梅斯等。

守护神 被奉为对特定范围或领域加以看守、护卫的神。如在古代埃及,塞特、安吉泰曾被分别奉为上埃及和下埃及的守护神。许多国家也有各种行业神,对相应的行业加以守护。在某些民族中还有儿童的守护神和妇女的守护神等。

主神 多神教所信奉诸神中居于主位的神。早期的多神教尚无主神。后在各氏族、部落相互融合的过程中,有些神灵(往往是原属较大氏族或部落信奉者)逐渐得到较其他众神更多的尊崇,经过长期自然淘汰,最高的尊崇终于集中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神,遂形成主神。

高位神(high god) 被视为地位特别崇高、能力超过其他一般神灵的神。始于后期原始宗教和古代宗教。由于早期原始人眼界的狭隘,早期原始宗教的神灵大都与人们所直接接触的自然对象相联系,其职能很少涉及

世界起源和生命由来之类的根本性问题;在旧石器时代远古遗址的发掘中,连膜拜日、月、星辰的迹象也未发现过。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直至原始社会后期和阶级社会初期,才开始出现苍天神、天父神、地母神等高位神。最早的文献例证见于距今四五千年前的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和埃及宗教。类似迹象亦见于近存原始社会残余中。

至高神(supreme god) 被奉为至高无上的神。一般被视作天地万物的至高主宰,有的还被认为是世界和人类的创造者。出现于世上已有国家和统一的君主之后。有些至高神虽出现较早,如犹太教的雅赫维,但初期他还只是“希伯来人的上帝”(《圣经·出埃及记》三章十八节),直到古代后期才发展成为实质性的至高神。至高神并不限于一神教之独一神和创世主;有些多神教并无神创造世界的观念,但也有至高无上、主宰一切的至高神。道教之玉皇大帝即为一例。

创世主(creator) 宗教观念之一。被视作创造天地万物和人类的神灵。关于创造的具体涵义,各种宗教常不相同。例如,犹太教认为,创世主从“空虚混沌”之“地”和“水”上造出世界,又用“尘土”造人;古代巴比伦宗教和埃及宗教认为,创世主用本来就有的物质材料造出世界和人;基督教认为,世界是由创世主从绝对的“无”中造出来的;诺斯替教认为创世主不是至高神,而是低于至高神的巨匠造物主;古代中国神话中的“盘古”只是把凝聚在一起的天和地“开辟”出来,其身躯后又自行化成世界的各个部分。佛教则根本不论及创世主和世界从何而来的问题。

崇拜(worship) 对所信奉之超自然体加以尊崇和敬拜。是宗教的基本要素之一。准宗教现象(法术、占卜等)设想对所信超自然体或超自然力加以控制掌握,但不崇拜。许多唯心主义哲学也明确承认包括神灵在内的超自然体的存在,却不涉及崇拜行为。按照不同的崇拜对象,可对不同的宗教进行分类。例如,自然宗教有自然崇拜,部落宗教有图腾崇拜,文明社会的宗教有偶像崇拜、神灵崇拜等。崇拜的目的主要在于对所信奉对象进行感恩和祈求;为此而发展出各种仪式,以及主持这类仪式的专职人员,如祭司、僧侣等。

自然崇拜(nature worship) 自然宗教的基本表现形态。把自然物和自然力视作具有生命、意志以及伟大能力的对象而加以崇拜。是最原始的宗教形式。当时人们尚未形成明确的超自然体观念,但已开始具有将自然物和自然力超自然化的倾向。

动物崇拜(zoolatry 或 animal cult) 自然崇拜的一种。始于后期自然宗教,是狩猎时期原始社会意识的反映。在弗雷尔山(位于法国南部)旧石器时代遗址洞穴中,发现半人半兽形状的“兽主”像;在许余克(位于

小亚细亚)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前七千年的原始祭台及壁画中的雄牛和兀鹰;这些都显示了动物崇拜的迹象。在游牧时代,动物崇拜仍有发展,《圣经》中关于犹太人的先祖游牧荒野时曾崇拜金牛犊像的故事,亦是此情况之反映。在文明社会中,动物崇拜仍继续保存残余,不少古代宗教和今存宗教中都有敬拜神牛的传统。

植物崇拜(plant worship) 自然崇拜的一种。始于后期自然宗教。其中一大部分是进入农耕时期原始社会意识的反映。在很多初期农耕社会中都曾存在过对“谷灵”的崇拜。英国弗雷泽在所著《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以两大卷的篇幅收录各民族的这种崇拜。中国瑶族和布朗族也分别具有对“谷神”和“谷魂”的信仰和祭祀仪式。对于各种圣树的崇拜可能出现更早,甚至在采集经济时期已经发生,对某些能结可食果实之树的崇拜尤其如此。在许多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中,普遍存在把某些树木花草视为同本族之起源有关的现象。中国佤族也有崇拜树神的习俗。

图腾崇拜(totemism) 宗教的最早形式之一。以图腾观念为标志。首先发现于北美印第安人中,后在许多原始部族中皆发现类似现象。“图腾”为印第安语 totem 的音译;有“亲属”和“标记”的含意。源于奥季布瓦族方言,意为“他的亲属”和“他的图腾标记”。许多氏族社会的原始人相信,各氏族分别源出于各种特定的物类;大多数为动物(如某种鸟、兽、鱼等),其次为植物,少数也有其他物种。对于本氏族的图腾物种,常加以特殊爱护。晚近的考察表明,图腾本身大都并非崇拜的直接对象,按想像而刻制的“图腾柱”(一般树立于村头或家宅前)亦仅作为氏族的标记而并不对之膜拜。所谓“图腾崇拜”,只是氏族社会在对自然力或自然神进行崇拜中常与图腾观念相连。处理图腾物种,有时也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过去人们曾认为,图腾物种皆禁食、禁触,现已查明,这一现象仅流行于一部分氏族的一部分时期内。有些氏族只在一定期内禁食图腾物种身体的某些部分,另一些氏族甚至认为,在一定情况下食用图腾物种,可将本氏族所源出物种的优良性能继续传承于氏族成员的身体内。为这种目的而食用图腾物种时,有时也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如作神舞等),但并非崇拜图腾,而是与祖先物种一同行此礼仪。在澳大利亚土著的某些氏族社会中,除氏族图腾外,各人也可有个人图腾。个人图腾由母亲第一次感到胎动时所遇物种而定,可以是某种动植物,有时也可以是某种自然力,如风、雨、日、月等。因尚不知受孕的来由和生父的作用,而以为是感到第一次胎动时所遇物种进入母体而成。具有这类观念的氏族有时也不食图腾物种,但非出自神秘观念,却出自爱怜骨肉之情而不忍食之。

性器官崇拜(sex organ worship) 自然崇拜的一种特殊形态。以男、女性器官作为直接的崇拜对象。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显示,人类很早便对生殖现象十

分重视,远古洞穴绘画和雕刻中的妇女形象,面部仅具轮廓,乳房和小腹则甚大,阴部亦较突出,学者推论为生殖之神。男子形象甚少见,偶尔有之则多仅具轮廓。在较迟时期的出土物中,脱离身体而独立成型的性器官雕像逐渐出现,男女皆有。随着父系社会逐步取代母系社会,男性性器官形象也越来越多于女性;许多迹象表明,这些雕像都是作为崇拜对象或法术道具而制作的,是原始人对繁殖以及性行为的繁殖作用之重视的宗教反映。进入文明社会后,对性器官的崇拜进一步发展,有时还配以隆重的仪式。

天体崇拜(astral worship) 宗教学名词。指把日月星辰诸天体视为神灵或神灵之居所而加以崇拜的现象。流行于许多古代宗教中,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和埃及宗教中都有。认为星辰位置的移动能够影响人世间的风云变幻以至决定个人命运,因而对之焚香礼拜等,在中国自古即有。一般认为,天体崇拜始于游牧时期。

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 对先祖亡灵的崇拜。最古人类的墓葬表明,在原始社会早期,人已有“死后仍继续过着一定生活”之观念。但不少宗教学家指出,人死后“其灵魂仍需活人给予照料”(如供给随葬品和提供祭奠等)的观念,并不一定表明人们以死者亡灵作为可以赐福禳灾的对象而加以崇拜。后者才具宗教性质;前者则在准宗教现象的法术中存在。严格意义的祖先崇拜指对先祖亡灵尊崇,并认为他们有能力对子孙保佑赐福。一般认为始于原始社会后期家庭制开始形成后,并于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宗法体制下得到充分发展。

遗物崇拜(relic worship) 对所谓圣者、英雄或祖宗之遗物(也包括遗骨和遗址等)的崇拜。认为这些遗物因其主人的神圣性而具有神圣功能,对之崇拜可得福免祸。与因怀念和尊敬而对敬爱者的遗容、遗物瞻仰不同,与有些原始民族视死人骸骨可对人发生危害或被用作巫术性护身灵物的观念也不相同。具有拜物教性质,但其充分发展一般在社会出现尊卑、贵贱、圣凡之别以及相应的权力、能量各有大小之后。在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中曾普遍流行。其他一些宗教也有类似现象。

偶像崇拜(idolatry) 对所信奉之神灵塑造其形象而加以崇拜。在旧石器时代遗址中所发现的一些雕像,可能是最早的神灵偶像,但也有人认为可能是为行使法术而作的巫者形象。偶像崇拜的大规模发展,始于文明社会初期。其特征是:一方面把偶像视为神灵之造型而非神灵本身,这同物神观念不同。另一方面,偶像一旦制成,便由神附于其身,且与神本身一样成为神圣,这又与抽象神的观念不同。偶像崇拜认为各个神灵都有各自的具体形象,因而须为各神分别塑造各不相同的偶像。

宗教仪式(ritual) 具有特定象征意义的、按照一定程序和规范组合起来的一系列宗教行为。是宗教观念与宗教情感外化的、经过组织化(甚至制度化)的表现形式。其主要类型有巫术、禁忌、禳解、献祭、祈祷等。

准宗教现象(sub-religion phenomenon) 幻想靠特定主观行动来影响或支配客观事物的现象。产生于原始宗教出现之前,为现今所知人类意识活动的最早形态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已具有宗教因素,但尚无明确的超自然体观念;对于客体,既尚未加以神化,也尚无敬拜、求告之念。远古人类所行法术、巫术等多属此类。旧石器时代洞穴壁画所绘野兽图像上遍布被利器刺伤的痕迹,考证家多认为是行法术以求促进狩猎命中率者。从欧洲尼安德特人(Homo neanderthalensis)和中国山顶洞人的墓葬中,都发现尸骨上撒布红色粉末或砂石的现象。考证家认为,可能是企图以血色物行法术,以保持死者继续活着。当宗教和神灵观念出现后,法术、巫术等仍继续存在而成为各种宗教的附属行动,但就其本身来说,仍保持准宗教现象的特征:既不以客体为崇拜对象,又不依靠神力行事,而是认为按照固定程式作出动作,便能对客体加以控制或产生影响。如以针尖戳刺剪纸或木刻人形,以图加害所指对象者;佩戴玉石以图延年益寿,或佩戴特定图形以求免遭厄运。

禁忌(untouchability) 禁戒普通人接触的事、物或人,以及对此所具忌讳观念。始于原始社会。认为某些特定事物,或被视为神圣,或被看作不洁,只有具备特赋灵力的巫师或祭司才能接触并处理;擅自或偶然触及的普通人都必触犯神怒而罹祸,甚至祸延氏族。在原始社会中常流行各种不成文的习惯性宗教章则,规定经过何种仪式方可接触禁忌,未经仪式而接触者须受何罚,以及经何仪式可以洗除玷污等。类似观念在许多阶级社会的宗教中仍常见之。禁忌现象引起宗教学家的注意始于波利尼西亚,当地土著语称作塔布,后衍为各种禁忌的通称。实际上,塔布仅为禁忌的一种特例,它在一定程度上仍带有准宗教现象特征。

法术(magic) 准宗教现象之一。起源于早期原始社会。幻想以特定动作来影响或控制客观对象。这类动作最初多为模仿。如于狩猎前举行模拟所欲猎取之鸟兽的动作而跳舞,佩戴猛兽牙骨或雄牛利角而奔突;或为息风而吹气、为唤雨而撒水等。举行方式与原始的宗教仪式颇近似,但尚无依靠神力行事的观念。并且,宗教仪式的目的在于取悦神灵,求其赐助;法术则被认为,可凭特定动作本身,以奏所欲达到之效果。各种宗教及神灵观念出现后,法术仍继续存在,且仍无须以“神灵之助”为前提。

巫术(witchcraft) 准宗教现象之一。起源于早期原始社会,可能略迟于法术。幻想依靠“超自然力”对客体强加影响或控制。与法术之不同在于已具有模糊

的“超自然力”观念；行巫术者被认为具备此力。与宗教之不同在于尚不涉及神灵观念，且非对客体加以神化、向其敬拜求告，而是力图影响或控制客体。各种宗教产生后，巫术在有些宗教中仍继续流行。在原始社会，巫术是自发形成的；在阶级社会，巫术常被用作装神弄鬼进行欺骗的工具。

万物有灵论(animism) 原始人在形成宗教之前先产生“万物有灵”观念的理论。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提出。认为人们从对影子、水中映象、回声、呼吸、睡眠，尤其是梦境等现象的感受，觉得在人的物质身体之内具有一种非物质的东西，使人具有生命；当这种东西离开身体而不复返时，身体便丧失活动能力和生长能力，呼吸也随之停止。泰勒借用拉丁字 anima(涵有“生命”、“灵魂”、“气息”等义)命名之。并认为原始人推论，一切具有生长或活动现象的东西，诸如动物、植物、河流、日、月等，以至凡可能出现于梦境中的任何物件，皆具有 anima。泰勒以英语 animism 来称谓他所设想的这一观念，后亦成为这一理论的名称。在一些汉译书刊中，约定俗成地将其译作“万物有灵论”。近世一些宗教学家认为，原始人，尤其是当宗教尚未形成时的远古早期的原始人，其思维方式尚未达到能够综合各种现象而加以抽象推理的地步；并指出，至今尚未发现任何实例(考古发掘或原始社会的残余考察)，足以证明历史中确曾存在过具有“万物有灵论”观念的现象。

前万物有灵论(pre-animism) 亦名“物活论”(animatism)。英国人类学家马雷特(R. R. Marett, 1866—1943)对万物有灵论提出的修正理论。认为原始人在产生万物有灵观念之前，先已具备一种观念，觉得整个物质世界是活的，因而其中的每件东西也都是活的；无需以各物皆分别具有自己的独立灵魂为前提。不少近世宗教学家提出，同万物有灵论一样，也未发现任何实例，足以证明历史进程中确曾存在过具有“前万物有灵论”观念的现象。

物活论(animatism) “前万物有灵论”的另一名称。

宗教史学(history of religions) 广义指宗教学或比较宗教学。狭义指研究宗教的起源、发展及其性质的学科。19世纪下半叶出现，当时曾被用作宗教学和比较宗教学的同义语。从1900年起定期召开的国际宗教学学术会议名为“国际宗教史大会”，其组织机构即名为“国际宗教史协会”。狭义侧重于纵向比较研究，旨在对宗教在整体发展上作出描述和说明。与其相关的次一级学科有研究某一具体宗教的历史如佛教史的学科，研究宗教某一因素的历史如宗教观念史的学科等。其基础学科为宗教考古学和宗教古语学。宗教史学的研究在一般的文化史、思想史和社会史的背景下进行。

史前宗教(pre-historic religion) 成文历史出现以前的宗教。实质属原始宗教，但一般专指从考古发掘和典籍所载远古传说中得知的宗教。是研究宗教起源问题的重要课题之一。有些从考古发掘遗址中所发现的文明社会初期的宗教，实际上已具有某些简单的文字或文字雏形的记录，但极不完整，且至今尚无人能详尽辨认。这类宗教，有时为研究上的方便也被列为史前宗教，例如，意大利半岛的伊特鲁利亚宗教，中美洲、南美洲的玛雅宗教和印加宗教等。中国从殷墟甲骨中发现的宗教现象，有时也被列入此类。

原始宗教(primitive religion) 存在于尚不具有成文历史的原始社会中初期状态的宗教。就此意义来说，与史前宗教同。但一般专指近存原始社会之宗教。是研究宗教起源问题和宗教演化史的重要课题之一。考察原始社会的宗教在西方各国殖民运动发生后才开始。经过近代数世纪的殖民摧残，不少近存原始民族已被全部或大部消灭。其宗教的原始状态，在同文明社会的接触中，尤其在大规模基督教传教运动的冲击下，发生了很多变形。因而对目前尚存的一些原始社会残余之土著宗教，仔细分辨其原始情况和因受近世影响而产生的变形，尽量避免主观臆断，力求科学地探索其中带规律性的因素。在中国，不少少数民族中仍保存着一些原始宗教的残余，是对宗教学研究十分珍贵的社会活化石。

国教(established church) 一国中得到政府支持并在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中起主导作用的宗教。一般一个国家中只有一种宗教能够获得国教的地位，而这一种宗教也将自身定义为唯一真正的或最好的宗教。国教教会与国家政府之间存在着权力分配问题。国家政府多希望限制国教教会的力量，而国教教会则希望对国家政府有更大的影响。近代以来，随着政教分离原则的逐步实行，现代社会中的国教发挥影响的方式已日益温和，作用也大大减弱。在政教真正分离的国家，国教已徒具形式，或已不复存在。

宗派(denomination) 泛指大型的、得到社会认可的宗教团体。在基督教中，主要用于称呼新教各大派如路德宗、长老宗、浸礼会等等。在许多方面与教派(Sect)不同，一个宗派往往与社会上其他宗派和谐相处，支持主导性的文化与其他社会机构。一般会独立地解释经典并强调此世的报偿。其领导者多受过严格的专职训练，其成员多为中产阶级，其中不乏著名、富有或具有影响者。由于成员多为受家庭影响而信教者，因此各宗派都注重从小对教徒进行宗教知识和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教派(sect) 从一种较大的宗教团体中分裂出来的小团体。一般对其母体具有敌意，与世俗社会亦多对立。自认为其信仰是唯一真正的信仰，并负有恢复宗教

真面貌的使命。常从字面上解释经典,强调来世的报偿。其领导一般都未受过严格教育,其成员一般为具有信仰变化体验的成年人,而非从小受家庭信仰影响者。要求其成员具有绝对服从的精神。在教派中,有强烈的共同情感与宗教上的自我认同感。新教派的出现往往是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宗教上的因素,例如原宗教团体不能满足意见不同者的宗教需要,其信仰与活动缺乏吸引力等。在社会因素中,最重要的是与经济相关的社会阶层因素,教派成员一般都出身下层,因而在经济危机时期,新教派最容易出现并得到发展。

宗教经验(religious experience) 指信众的一种与宗教内容相关的体验。被注重宗教经验研究的心理学家视为宗教的核心和本质。例如印度教的静坐与梵我融合的经验;佛教禅宗摒弃一切念虑、冥然和真如相通的经验等等。西方最早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心理学家是詹姆士,他在《宗教经验之种种》一书中,认为宗教经验是对一种精神的东西的实在性所作的严肃、庄重的反应,宗教就是个人与他所认为神圣的对象保持关系所发生的情感、行为和经历。大致包括皈依经验、重生经验、神秘经验、宗教同一以及伴随这些经验的情绪状态。有些学者认为它是生活中主观体验的高峰(马斯洛)。其内容主要是对神的观念、人与神和宇宙等关系的体验。神秘经验处于最高境界,其特征为:(1)不可言传的情绪状态;(2)理性难以测知的直观彻悟状态;(3)状态的瞬间性;(4)主体意志丧失的被动性和潜意识状态。

宗教交往(religious intercourse) 教会、宗教团体、教徒之间的相互交往活动。泛指具有宗教信仰和宗教道德观念的个人、群体、团体之间的相互交往活动。一般利用言语、文字信息和动作、表情等,建立社会接触,达到心理上的沟通和满足,传达宗教经验和情感,影响他人的态度和行为。还常以庄严肃穆的宗教音乐、充满热忱的赞美诗篇和颂词,以及虔诚的祈祷和诵经,起到一般言语信息沟通达不到的情绪感染和社会暗示效果。

新兴宗教(new religion) 19世纪中叶至今随着世界现代化进程出现的,脱离了传统宗教的常轨并提出了新的教义观念、发展出新的活动方式的宗教团体和宗教运动。从发展上看大致有三个高潮时期:19世纪下半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和60年代之后。第一次高潮主要集中于美国和日本,出现的较大新兴宗教团体有摩门教、基督教科学派、耶和華见证会、巴哈伊教、天理教、本门佛立宗、大本教、天道教等。第二次高潮时,在美国、日本、韩国又出现了许多新兴宗教团体,如灵教会、圆佛教、创价学会、统一教会、国际之路会、立正佼成会、科学学派、超觉静坐会、国际克里西纳意识教会等等。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是新兴宗教最活跃的时

期,各种新兴宗教运动风起云涌,成为一种全球文化现象。据统计,全世界信仰新兴宗教的人数已超过一亿。新兴宗教千奇百怪、千姿百态、遍布全球,从其思想观念的来源看,可以分为基督教系统、佛教系统、印度教系统、神道教系统等等;从其经典教义形成的方式看,可以分为分裂类型、结合类型、借用类型、创新类型等等;从其与社会的关系来看,可以分为开放型、封闭型、中间型等等;从其对主流文化的态度来看,可以分为对立型、矫正型、逃避型等等;从其与生长地的关系来看,可以分为本土型、进口型等等。许多新兴宗教团体仍然处于发展变化中,有的因迎合部分人群需要而迅速扩展,有的因违反基本道德,甚至违反国家法律而走向毁灭(如“人民圣殿教”、“天堂之门”、“上帝的儿女”、“拉杰尼希静修会”、“太阳圣殿教”、“奥姆真理教”等),有的则逐步制度化,成为得到社会接受的宗教团体(如摩门教、巴哈伊教、创价学会等)。新兴宗教的特征十分复杂,有的教义和仪式简易多变;有的对教主绝对服从,奉之如神;有的组织封闭、纪律严厉;有的具有神秘主义色彩,等等。新兴宗教的出现既满足现代某些人的需要,又是对传统宗教、乃至传统价值观和传统社会的一种挑战,同时也是对现代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化的一种精神上与文化上的反映。

宗教改革运动(the reformation) 欧洲一次大规模反封建的社会政治运动。16世纪新兴资产阶级在宗教改革旗帜下发动。当时的天主教会是以封建政权为基础的教会,资产阶级势力增长以后,资产阶级要求教会能符合他们利益,主要是:免去对天主教会的大量经济资助,以便把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主义;进行资本主义的政治改革,给予教徒和下级教会以资产阶级式的民主与自由;精简宗教的烦琐仪式,以便使教徒有较多时间从事于经济活动。其先驱者为威克利夫与胡斯等。威克利夫1374年任英国皇家神学顾问,代表英国皇室与教皇商讨财产事务。1376年,他公开提出教皇无权干涉英国事务,无权向英国收取宗教贡赋,英国教会不应受教皇管辖,而应受治于英王,并建议没收教会的封建财产。在神学上,认为《圣经》是教会的法律,教会不应以教皇为中心,而应以全体教徒为中心。教会以上帝为首。主张以民族语言作为宗教仪式用语,应翻译《圣经》为本国语言。胡斯同意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观点,认为教会元首不是教皇而是基督,教会的法律是《圣经》。教会生活应与基督一样贫困。反对教皇以赎罪券诱惑教徒参加武力讨伐行动,认为教皇没有动用武力之权,金钱也不能代替赎罪,人得救只能由上帝预定。1517年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掀起广泛的宗教改革运动。马丁·路德反对罗马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认为《圣经》是信仰的最高准则,不承认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个人直接与上帝交往,不需以神父为中介,主张以德语讲道等。德国的宗教改革得到上层市民和一部分诸侯的支持,建立了适合于君主专制的新教

会和新教义。马丁·路德认为人的意志就像一头驮兽。如果上帝驾驭它,就按照上帝意志向善,如果撒旦驾驭它则走向恶,因而人的善恶由上帝预定。伊拉斯谟反对马丁·路德的观点,认为教会改革在于教育和破除迷信。人有自由意志决定他归向上帝,但人同时也需要恩典。瑞士的宗教改革家茨温利在苏黎世进行的宗教改革,其主张与马丁·路德相似,属德国宗教改革中的中间派。他代表中产阶级,希望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因而理论上采用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性主义与人文主义,并企图以政治的、组织的、武力的手段推广宗教改革,进一步改革政治结构。在神学上,他认为圣餐只具有纪念意义,是一种符号,反对转体说。德国宗教改革中的左派是闵采尔。他与再洗礼派保持密切联系,自称继承胡斯派的传统,号召人们拿起武器进行斗争。认为人们信仰的主要源泉不是读《圣经》,而是领会上帝的启示,即在心灵深处所听到的内在的言语,这种启示和内在的言语指人们自己对改造社会和解放自己的理性的领悟。主张废除封建制度,建立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差别、没有国家政权的社会,表达人们对平等社会的向往。加尔文的宗教改革理论以政教合一的形式,在教会行政与教会教育上形成新教的基本理论体系,成为以后他在日内瓦进行宗教改革和在英国革命中由清教徒进行的宗教改革的基本模式。他的改革建立了共和式的长老会制度,发挥了不脱产的教士管理教会的作用,带有更多的民主主义色彩,他的预定论也有鼓励各行业教徒从事其自己的资本主义经营的特征,因而更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需要。英国的宗教改革有两个阶段,一为国教运动阶段,二为清教运动阶段。国教运动由英国国王发动,规定由英国国王任教会最高领袖,割断与罗马教廷的经济联系,但对天主教的仪式与教义改革不多。17世纪的清教运动以加尔文派的理论为依据,以清除旧的天主教烦琐仪式为改革主要内容。清教徒在议会中的活动排斥王权势力,他们中的独立派得到农民和下层市民的支持,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支柱。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近代的基督教各教派:德国和北欧各国的主要教会为路德宗,法国、瑞士、荷兰和苏格兰的主要教会为加尔文宗,英国国教会演变为圣公会,独立派演变为公理会、公会、浸礼会等。以后英美等国还产生了一些新的派别。

无神论(atheism) 否定一切宗教信仰和鬼神存在的学说。同“有神论”相对。它反对在物质世界之外存在着神并由它主宰世界万物和人类命运的观点。其理论基础是唯物主义。其产生和发展,同社会经济、政治(阶级斗争)和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特别同哲学唯物主义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这个术语最早出现于柏拉图的著作(《苏格拉底的申辩》、《法律篇》)中。在中国,无神论思想在殷周之际就有萌芽。以后战国荀子、东汉王充、南朝齐梁范缜等人,都从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对神(天命、天志)鬼(灵魂不死、冥界)进行批判。荀子主张天道自然,“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礼论》),把万

事万物主宰者的天还原为自然。王充用唯物主义观点批判了“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范缜著述《神灭论》,给有神论思想以沉重打击。在古代埃及,最初的无神论思想反映在那不相信冥土生活的《竖琴手之歌》,以及古纸草书《果尔神和塞特神的争论》中。古代印度的贤者布里河娑婆蒂及其学生否定神和冥界存在,嘲笑对神的祭礼和膜拜。古希腊罗马的赫拉克利特、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卢克莱修等唯物主义哲学家,都否定超自然的神和天意的存在。色诺芬尼关于人按照人自己的形象创造神的观点,反映着无神论与有神论之间尖锐的激烈的思想斗争。近代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为无神论者批判宗教神学提供了自然科学的论据。16—17世纪欧洲自然科学家和唯物主义者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等人的著作沉重打击了宗教唯心主义,并因而遭到教会的残酷迫害。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无神论思想得到广泛流传。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尔巴赫、狄德罗、爱尔维修、拉美特利等人,都是战斗的无神论者,并把对宗教神学的批判同对封建暴君的无情揭露结合起来。德国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则进一步指出,神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上帝是人们幻想的产物。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无神论的主要缺点是不了解宗教有神论产生的社会根源,不能科学指出消灭宗教有神论的途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思想理论的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继承了以往无神论的优良传统,但比以往一切无神论都更彻底。它揭示了宗教有神论产生和发展的秘密,对宗教的本质、根源和消亡途径都作了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指明宗教、有神论观念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彻底消灭了剥削制度和一切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完全消灭有神论和宗教迷信观念。“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97页)。20世纪资产阶级无神论的主要形式是“激进的人道主义”,主张以人道代替神道。逻辑实证主义也激烈地否定上帝,认为上帝是一个没有意义的、不可知的概念。萨特把他的存在主义说成是“从彻底的无神论立场得出一切结论的一种尝试”。

有神论(theism) 主张在物质世界以外有超自然的神存在的一种理论。同“无神论”相对。最早由英国剑桥柏拉图主义哲学家库德华兹首先提出使用。对神的信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的核心。有神论是一切宗教和神学学说的理论依据。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中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和科学的不发达,原始人对自然现象和自然力量由恐惧和敬畏而产生崇拜,并从“灵魂不死”的观念中形成对鬼魂的崇拜。一般在氏族和部落形成时就出现了“神”的观念。最初的神往往是已经死亡的古代氏族和部落的“英雄”,是原始人希望的化身,能在人间现实生活中找到它的原型。原始社会的神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地区、不同氏族

部落都有自己的神。原始人还使自然界人格化,以为在自然现象背后隐藏着具有神秘力量的“神”。各种自然事物或现象,如太阳、月亮、风、雨、河、海甚至动植物都是神。进入奴隶制社会,由于专职僧侣对神的观念进行加工,“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7页)随着主要的一神教(犹太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的产生和形成,出现了宗教哲学,神不仅成为信仰和膜拜的主要对象,而且成为唯心主义的哲学概念。最早关于神存在的证明有:(1)本体论证明,即认为上帝是完美的存在物,由奥古斯丁提出,又由安瑟伦、笛卡儿和莱布尼茨等人加以发挥。(2)宇宙论证明,认为神是万物的最初本原和世界的第一个推动者。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莱布尼茨、Ch. 沃尔弗等人提出和发挥了宇宙论的证明。(3)目的论证明,即认为自然界的合目的性就是神或上帝存在的证明,由柏拉图、托马斯·阿奎那等人提出。此外,对神的存在还有认识论证明、心理学证明、道德证明等等。唯物主义哲学家在不同程度上批驳了这些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地揭示了有神论的实质及其根源。恩格斯说,神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个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同上书第666—667页)。列宁说,“神首先(就历史和生活来说)是由人的麻木的受压抑状态以及外部自然界和阶级压迫所产生的那些观念的复合,是巩固这种受压抑状态和使阶级斗争瘫痪的那些观念的复合”(《列宁全集》第46卷第367页)。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有神论思想家力图把科学同宗教调和起来,提出了一些新的有神论学说。美国哲学家费斯克把斯宾塞的进化论应用于神学,提出“进化的有神论”;美国过程主义哲学家哈尔茨霍恩认为古典的有神论过分强调神的排他的绝对性,从而提出“双极有神论”,试图使神在内在性和超越性、绝对性和相对性之间保持平衡;苏格兰哲学家W. R. 索利(1855—1935)提出“伦理的有神论”,致力于从伦理学的角度论证神的存在,把具有有限特征的神看做价值的源泉。

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中国共产党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宗教观,从当代人类的时代特点和中国国情出发提出。旨在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如何对待宗教以及宗教又如何适应社会主义这一重大问题提供指导性思想。1993年江泽民总书记最早在全国统战部长工作会议上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论述。此后在实践中不断得到贯彻和丰富。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在全国宗教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这一思想作出了进一步的展开。

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是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石。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对宗教问题的论述,在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下都是努力做到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但是,

他们对宗教的认识和对宗教问题的处理主要是服从于为无产阶级创立科学的世界观,以及如何发动最广泛的劳动群众投入反对资本主义、争取社会主义革命的阶级斗争。虽然列宁有十月革命后七年的实践,但总的来说还缺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在民族和宗教问题上经历坎坷,教训深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世界宗教出现了许多新特点和新趋势,我国的宗教工作在实践中也出现了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都需要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加以创新和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其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国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是无神论者。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应当如何科学对待宗教、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宗教又应当如何适应社会主义?这些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如何在新形势下坚持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努力认识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

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和长期存在的复杂原因。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消除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但宗教存在的其他社会根源和自然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的消失,则需要经历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时期。从长远看,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人们不断掌握自然界的奥秘和自己的命运,对客观世界、生命运动和宗教本质的认识不断趋于科学和理性,有利于宗教最终走向消亡,但这决不是短时期内可以达到的,这是宗教发展的规律。基于这种根本的长期性,宗教即使在社会主义时期也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仅涉及到数量众多的信教群众,而且总是与社会问题结合很紧,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宗教有其国际性和民族性,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既有其积极作用,又有其消极作用。如何对待和处理宗教,成为敏感而又复杂的社会问题。它往往会成为社会各种势力利用和争取的对象,同时反过来又往往成为一些现实斗争和矛盾的深刻背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目的就是通过党和政府的积极而稳妥的宗教工作,把最广大的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发挥宗教的积极社会功能,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力量都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去。

做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工作,需要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指导。要全面认识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既要调动和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如扬善弃恶的伦理作用、缓解压力和矛盾的心理调节功能、丰富内涵的文化功能等等,为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服务,又要抑制宗教中的某些消极因素。为此,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既要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又不能任凭宗教自流发展,要进行无神论的宣传,特别要防止宗教对执政党的侵蚀;要加强宗教管理,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保护合法宗教活动,制止和取

缔打着宗教旗号的非法活动,将宗教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既要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又要鼓励和支持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要努力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工作,稳妥地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工作,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情况下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和政策的继承和创新,它体现了“两个基础、两个要求、两个支持”的精神。“两个基础”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我国各宗教界自身的改革和进步。“两个要求”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不是要求他们放弃宗教信仰)。“两个支持”是:支持宗教界人士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与各民族人民一起反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

信仰自由 人在信仰领域中的一种自由选择的权利。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信仰自由的理解在深度和广度上是不同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出于缓冲不同

宗教信仰之间的现实斗争的需要和愿望,曾出现过零散的宗教宽容的观念和措施,其主要内容是容许某一国家中持着与国教不同的另一种宗教的少数居民的存在。封建社会末期以来,伴随着资产阶级势力的壮大和反封建斗争的兴起,从原来的宗教宽容观念中发展出了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的思想 and 口号。资产阶级信仰自由以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为思想理论基础,要求国家与宗教实行分离,认为每个人都有实现自己宗教需要的权利,就像满足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资产阶级信仰自由的口号在反封建斗争中有积极意义,但资产阶级往往没有勇气去真正实现它。因此,无产阶级在自身的斗争中也会接过这一任务加以完成。但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看来,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是狭隘的、不彻底的,因为它还只是局限于宗教范围之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严厉责备了德国工人党的这一纲领在对信仰自由的规定上没有越出资产阶级的水平,他写道:“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而工人党却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这说明无产阶级的信仰自由越出了宗教信仰的界限,克服了资产阶级的狭隘性。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的信仰自由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和现实的实行。它不仅承认公民有信仰任何一种宗教或教派的自由,而且还具有不信仰任何一种宗教的自由。

其他学科

人生哲学(philosophy of life) 以人生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学说。内容包括人生的目的、意义和价值,人生的理想和道路,人生行为的标准,待人接物和为人处世之道,等等。其根本目的是探究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揭示人生的真谛,并从人生的实践到哲学的反思和理论的总结,再从哲学和理论上指导人生的实践。中国古代的孔子、老子、杨朱、庄子和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伊壁鸠鲁等,都曾对人生作过哲学思考,提出过各具特色的理论。在近代,美国 W. 詹姆斯著有《人生哲学》一书。其后,德国倭铿大力倡导新理想主义,处处从人生全体立论,于是研究人生哲学者增多。在我国,1922年由北洋政府颁行的壬戌学制将“人生哲学”列为高级中学必修课。1926年,李石岑发表《人生哲学》,对人生哲学的有关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一时成为学术界的热门课题。在人生哲学与伦理学的关系上,有的认为人生哲学即伦理学,有的认为人生哲学是伦理学的一部分或伦理学是人生哲学的一部分。历史上不少哲学家、伦理学家以思考人生哲学为主,由此产生不同的派别,

如幸福主义人生哲学、理想主义人生哲学、功利主义人生哲学、实用主义人生哲学、生存主义人生哲学、人道主义人生哲学、人格主义人生哲学、超人主义人生哲学、存在主义人生哲学,以及宗教信仰主义人生哲学等等。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中,也有把自己的整个哲学体系称为人生哲学的,如存在主义学派。马克思主义人生哲学,是关于共产主义人生观的哲学体系。它以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为基础,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来考察、分析人生的各种问题,对于人们确立崇高的人生目的,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充分实现人生的价值,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经济哲学 经济学和哲学结合而产生的跨学科交叉科学。旨在通过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的联盟,发挥两门学科的优势,对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社会存在和发展问题进行整体性的综合研究。一方面,整个社会结构的最深厚的基础是经济,“历史之谜”的谜底蕴藏在经济学的领域中,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结原因,应当在

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另一方面,真正的哲学作为“自己的时代精神的精华”,能给人们认识社会提供真切的理解力、批判力和判断力,有助人们追根究底地去揭示社会发展变化的本质和规律。经济哲学的兴起有深刻的学术背景,是经济学和哲学融合和变革的产物。在古代,经济学原本就包含在哲学之中。随着人们对社会认识的逐步深入,在以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英国古典经济学产生之后,经济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并沿着分化的道路产生了许多分支。时至今日,经济学范式的逻辑基础及其分析方法越来越显现出局限性:在“理性经济人”的先验前提下,理性的逻辑被用来演绎和设定现实的经济过程,非理性因素在现实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被掩盖了起来;对数学方法的过分崇拜,使“经济人”最终变成一种呆板的灵魂,使经济学研究忽视现实社会制度、文化历史背景等因素,成为一种符号化的“黑板经济学”。与此同时,哲学也面临变革的要求:传统理性主义主张的“人类绝对中心论”,造成生态危机;对人的研究要求超出主体与客体、心与物抽象对立的语境,重视从生活世界出发,全面研究人的理性与非理性。马克思是将哲学与经济学相结合的典范,他从哲学与经济学的结合走向历史的深处。这从他的许多重要著作的篇名就可看出,如《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等等。马克思的哲学是经济学的,同时他的经济学也是哲学的。这种相得益彰的创造性结合,使马克思作出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两大贡献,并将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经济哲学兴起的另一原因是社会实践的需要。从全球看,无论是知识经济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经济全球化问题等;或者我国改革开放遇到的重大问题,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抓住机遇发展问题、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问题等,都需要经济学与哲学的联合研究。国外出现一批有影响的经济哲学著作有:J. 鲁滨逊的《经济哲学》、M. 霍利斯的《理性经济人: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哲学批判》、L. 麦塞斯的《经济学认识论》、A. 罗森布尔基的《微观经济规律:一种哲学的分析》等。对于经济哲学的学科性质,仍有不同认识:有的学者主张经济哲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经济系统;有的学者认为其研究对象是经济理论的发展规律、经济学的前提和基本概念;还有的学者认为政治经济学就是经济哲学。

政治哲学(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学与哲学相互渗透的学科。在政治现象、政治活动与人类其他社会现象、社会活动的相互关系中阐释政治现象、政治活动的产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的理论、方法以及政治活动的规范。一般认为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关于国家、阶级或阶层、革命等具体政治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在政治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中揭示如何认识政治现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关于人类政治活动的一般价值评价理论的相关分析,主要涉及到正义和自由、权利和义务等。古希腊柏拉图较早提出国家中分为三个集团和国家有机构成的设想,把这些集团的功

能与人的身体各部分的功能相比拟。亚里士多德把家庭作为国家构成的单位,并考查了古希腊的各种政体,对专制政体、寡头政体与民主政体的功能均作了评论。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世俗之城与上帝之城的斗争构成人类社会的历史,人类政治的发展在于上帝之城对世俗之城的胜利,从而建立了基督教的政治哲学的基础。中世纪政权与教权的斗争是当时政治学说的中心,围绕这一问题提出了许多政治学理论,两剑论说明这两种权力均系上帝所赐予,对提高政权的地位有一定作用,而教权高于政权论,则为许多经院哲学家所赞成。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四种法:即永恒法、自然法、国家法、实证法。强调国家法和实证法来源于上帝的永恒法和人的理性反映永恒法的自然法,这种理论有利于巩固教权对政权的优越性。文艺复兴时期宗教改革提出了教权与政权分离,有利于为世俗政权争取权力。荷兰格劳秀斯的自然法概念,强调它在理性上的自明性和它作为国家法的依据,使自然法为市民斗争服务。近代各种社会契约说是资产阶级建立资产阶级国家和维持政权的理论。法国卢梭的社会契约说吸取了英国霍布斯和洛克的观点,提出公共意志学说,成为法国大革命的指导思想。德国康德的社会契约说带有伦理理想的性质,因而把善良意志所支配的社会看成是人类的目的王国。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绝对观念的体现,是由家庭和市民社会发展而来的高级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的人类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历史规律决定人类社会通过阶级斗争而达到国家消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主要体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现代政治哲学有各种派别,大多体现社会各阶级、阶层对当前社会的利益要求,同时,也存在希望消灭战争、建立世界政府的要求。现代西方比较有影响的政治哲学理论有:以凯尔森等为代表的规范主义政治哲学;以R. 庞德等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的政治哲学;以伊斯顿为代表的政治系统论;以派伊为代表的政治文化论等。

宗教哲学(philosophy of religion) 广义指用哲学观点解释一切宗教的学说。狭义指对基督教神学作哲学上的考察和解释的学说。宗教哲学主要从理性上研究宗教的基本问题,如宗教的本质、宗教的规范、宗教世界观和人生观、宗教道德、宗教语言、宗教的象征意义等等。宗教哲学不是随宗教的产生而立即产生的,它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在古代虽然有的思想家已对宗教的本质和特点等有所思考,但当时还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问。在中世纪,哲学是“神学的婢女”。只是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宗教改革后,科学与哲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才逐渐产生宗教哲学。康德最先提出宗教哲学的概念并以此作为一门学问进行研究。他认为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是一种实践理性的假定,并从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出发,批评历史上的宗教与宗教理论。以后,黑格尔进一步建立了宗教哲学的体系。他在《宗教哲学讲演录》中,分析宗教的抽象概念、一般宗教和基督

教,阐述宗教与学问、道德的关系,建立了宗教哲学的基础。施莱尔马赫以宗教的情感的经验论观点反对黑格尔的理性宗教观,开启了宗教哲学的现代阶段。以后的宗教哲学大多以经验的、人本主义的、进化论的、社会学的宗教观为准绳。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和唯意志论者也从各个不同方面对宗教哲学作出解释。近代有人认为,宗教哲学的研究对象除了基督教哲学研究以外,还包括各种宗教的教义、思想,各种宗教的宇宙观、人生观和认识论,因此,婆罗门教哲学、佛教哲学、道教哲学、犹太教哲学、伊斯兰教哲学以及基督教哲学等都属于宗教哲学的范围。

艺术哲学(英 philosophy of art;德 Kunstphilosophie) 指两种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不同范畴。一是作为美学的别称。如美学科学创始人德国鲍姆嘉通认为,“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艺术,是美的艺术的理论”;黑格尔认为美学是研究美的艺术的哲学,他们主张美学的确切名称应是“艺术哲学”或“美的艺术哲学”。现代主张美学以艺术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美学家、美学派别常沿用黑格尔提出“艺术哲学”这一概念,作为美学的代称。另一是从属于文艺学(文艺理论)的范畴。如法国丹纳的《艺术哲学》主要探讨艺术的本质、艺术发生、发展的规律,它与作为美学的艺术哲学有相通之处,但主要是艺术理论,并同美学一道为文艺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道德哲学(ethics 或 moral philosophy) 在伦理学上,通常有两种含义。(1)即“伦理学”。(2)对道德作本源探讨的学科。

历史哲学(philosophy of history) 广义指研究社会历史最一般规律或研究认识这些规律的方法的学科。狭义指近现代西方哲学中关于历史演变规律和关于历史理解性质的学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历史哲学”一词通常指那种用幻想的联系代替历史真实联系的社会历史观。17世纪末18世纪初意大利哲学家维科在《新科学》一书中最早认为历史发展过程是有规律的,力图在神意之外寻找历史规律。18世纪法国哲学家伏尔泰明确使用“历史哲学”一词,以指人们对历史的理解应超越堆积的史实,达到一种哲学的或理性的认识。19世纪德国黑格尔著《历史哲学》,探究历史发展的动力。他认为历史不是一连串的偶然情况组成的链条,而是理性自身发展的有规律的过程,但黑格尔把历史归结为绝对精神的自我体现和自由意识的进步,这是唯心论。近代西方学者主要围绕历史演变的规律和历史的性质两个问题进行探讨。德国的斯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中试图突破西欧中心论,提出了“文化比较形态学”。英国的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中提出了庞大的历史哲学体系,认为文明的发展经历了起源、生长、衰落和解体四个阶段,“挑战”和“应战”是文明发展的重要机制,造成了重复发生的有节奏的运动。马克思主义第一次

为历史哲学提供了真正科学的理论。它用历史唯物主义而不用“历史哲学”一词来表述。从19世纪末以后,西方出现批判的历史哲学思潮,代表人物有狄尔泰、文德尔班、克罗齐等,强调历史的相对性,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否认人们有认识历史发展规律的可能性。

科学哲学(philosophy of science) 以科学为分析和研究对象的哲学学科。其特点是对科学活动和科学理论从认识论、方法论以及本体论、价值论角度进行考察和分析,旨在提供关于科学认识及其发展的逻辑性、历史性和社会制约性的模型。主要探讨科学知识的本质、获取方法、评价标准、逻辑结构和目的等。具体内容包括:(1)科学发现问题(科学认识过程的形式、要素和程序);(2)科学进步问题(理论的发展变化及模式);(3)科学理论的评价问题;(4)科学的性质以及科学与非科学、伪科学的分界问题;(5)科学理论的结构(逻辑结构和经验内容的关系)问题;(6)科学说明问题;(7)科学理论的目的和功能即科学实在论问题;(8)专门科学中的哲学问题。此外也研讨社会、心理因素对科学认识的影响。其中(1)—(3)属于科学活动的研究范围,广义上统称为“科学合理性理论”,其余的属于科学理论的研究范围,统称为“科学基础论”。科学哲学的萌芽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对归纳和演绎方法的分析、对科学说明的经验要求和对科学理论的结构、科学知识增长的规律所作的研究,可被视作科学哲学的滥觞。其后,以伽利略、培根、笛卡儿、牛顿为代表的对经典科学的哲学探索,丰富了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独立的科学哲学学科开始逐步形成。培根提出科学认识应以实验为基础,通过逐步的渐进的归纳方法获取一般性原理;笛卡儿认为科学的理论是从先验的一般性原理出发演绎出具体定律的命题等级体系;而牛顿则提倡运用分析—综合法和公理法从事研究。穆勒和休厄尔对科学方法论、科学理论的结构及科学发展模式等问题的研究,奠定了作为独立学科的科学哲学的基石。他们各自强调的归纳主义—逻辑分析的观点和立足科学史实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观点,分别成为现代西方科学哲学中逻辑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两学派的前身。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主要流派大致如下:(1)逻辑经验主义。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以马赫、彭加勒为思想先驱,借助于当时物理学革命的推动,由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人开创、以维也纳学派为中心的逻辑经验主义运动,作为第一个完整的科学哲学体系,标志着现代科学哲学的诞生。逻辑经验主义以可证实性原则作为意义标准来排除形而上学,把科学哲学归结为以数理逻辑的方法对科学理论的结构作静态的逻辑分析,并致力于逻辑重建,在数十年内成为科学哲学中公认的正统观点。主要代表人物有石里克、卡尔纳普、亨普尔、赖辛巴赫等。(2)证伪主义或批判理性主义。20世纪40年代后,科学哲学在批评和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波普提出批判理性主义,反对建立在归纳主义方法论基础上的可证实性原则,代之以可证伪性原则,提出以知识增长

的动态模式为研究中心,认为科学进步的主要机制是批判,但仍致力于追求普遍有效的方法论原则。主要代表除波普外,有拉卡托斯和沃金斯(J. Watkins)等。(3)历史主义。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以汉森、库恩、费耶阿本德和图尔明等为代表的历史主义思潮,揭露了逻辑经验主义的根本缺陷。认为它严格区分发现的范围和辩护的范围,单纯研究科学活动的成果——科学理论,置科学活动的研究于不顾,不符合科学的历史和实际。批判理性主义以可证伪性为分界标准,完全否认归纳的作用,并提倡不断革命,否认了科学传统及发展中的连续性等,也难以与科学实际相一致。历史主义的产生,形成了对逻辑经验主义的最大冲击,标志着现代科学哲学从逻辑主义转向历史主义的发展趋势。(4)科学实在论。科学哲学发展中反实证主义趋向使逻辑实证主义自身的演变日益远离实证主义传统,使作为实证主义对立面之一的实在论再次成为争论的热点。争论的分歧点主要在于:科学理论的对象是否独立于对它们的认识而客观存在和起作用?科学能否向我们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科学理论的目的是否是揭示自然界的本质,即获得真理?科学实在论的代表人物有:夏佩尔、普特南、克里普克、塞拉斯、邦格(M. Bunge)等。反实在论的代表人物有范弗拉森(B. C. Van Fraassen)。上述各派各自偏重研究科学知识的某个方面,虽然都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均具有一定的片面性。

文化哲学(cultural philosophy) 哲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侧重以文化为本体,探究文化和人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其先驱是18世纪意大利启蒙学者维科和德国的赫尔德。维科认为,人主动创造世界历史,文化是人的创造物。赫尔德继承并发展了维科的思想,明确提出文化的进步乃是历史的规律,文化的发展是人类在前人的基础上不断再创造的过程。这些思想对文化哲学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19世纪中叶后,文化哲学迅速发展,先后出现了进化论学派、功能主义学派、结构主义学派等,从不同层面对文化进行哲学反思,推动了文化哲学的发展。近代和现代中国的一些哲学家如梁漱溟、熊十力等对文化哲学也有所研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时,认真研究和汲取文化哲学的积极成果。马克思在晚年很注意文化问题的研究,对当时的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的新成果进行深入的思考,写了“人类学笔记”,表露了许多关于文化哲学的深刻思想。进入20世纪以来,文化问题成为现代哲学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德国哲学家卡西勒在20世纪20、30年代发表《符号形式的哲学》(3卷),创立以符号形式为特征的文化哲学。这个符号形式的哲学“不仅囊括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研究,而且意欲为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文化活动提供一个先验的基础”(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从60年代末、70年代初开始,苏联哲学家力图把“文化”范畴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80年代,他们又进一步提出“研究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认为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的首要任务应揭示

文化作为人的创造和自我创造所具有的人类主体意义,从文化的创造者和需要者的角度讲清文化的意义和价值,而不应从旁观者的角度对文化进行描述和解释。中国学者力图从哲学角度阐明文化和人的发展等问题,积极探索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化哲学。

军事哲学(military philosophy) 研究战争与战争的一般规律的学科。无产阶级军事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军事领域中的应用。自有战争以来,人们就开始了这种社会现象的研究。中国现存最早的兵书是春秋末孙武的《孙子兵法》,该书总结了春秋末以前的战争经验,创立了较系统的军事理论,包含有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一般认为军事哲学的奠基者是德国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奠基之作是由其夫人编辑出版的3卷《战争论》。克劳塞维茨对战争作了哲学上的考察,指出战争是“一种政治行为,是政治交往的继续”。列宁称他为“一位非常有名的战争哲学家和战争史作家”。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对战争作了深刻的剖析,创立了无产阶级军事哲学。他在《军队》、《欧洲军队》等著作中总结了战争发展的规律,揭示了战争与经济、战争与政治的关系,指出了消灭战争的途径。毛泽东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践中,写下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著作,发展了无产阶级军事哲学,尤其是对战争的规律性、战争中人的能动性等作了大量论述,提出了人民军队和人民战争的思想。一般认为,军事哲学分为战争观、战争认识论、战争规律论和战争方法论等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战争方式的变革,军事哲学面临着一系列新的课题。

教育哲学(philosophy of education) 用哲学观点研究和解释教育的本质、价值、作用、目的、方法、课程、教材等重大理论问题的交叉学科。是教育学的基础理论学科。教育哲学一词最早出现于1848年德国教育学家罗森克兰茨著的《教育学体系》一书中。德国的泡尔生、克里克和美国的柏格莱认为,教育哲学是综合教育科学的知识而成为整体的学问;比利时的德贺夫认为,教育哲学是从哲学观点论教育和从教育的观点论哲学的学问;奈勒则认为,教育哲学具有思辨、规范性和批判性的特点,是从总体上去认识教育的学问。一般分为自然主义派、理性主义派、实验主义派,20世纪60年代起又出现了新托马斯主义派、存在主义派、新行为主义派、结构主义派、分析主义派等。主要著作有:杜威的《民主主义与教育》(实验主义派),那笃尔的《哲学与教育学》(新康德主义派),柏格莱的《一个要素主义者的促进美国教育的纲领》(要素主义派),罗素的《教育与美好生活》(欧洲新教育学派),马利坦的《教育在十字路口》(新托马斯主义派),斯金纳的《学习的科学与教学的艺术》(新行为主义派),皮亚杰的《教育原则与心理学的依据》(结构主义派)等。中国学者认为,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对教育的一系列根

本问题,从哲学的高度进行研究,从中找出一般性的规律。

社会哲学(social philosophy) 对人类社会关系、社会交往以及社会团体活动的一般规律性研究的学科。对其研究对象与范围的理解并不一致,有的以为社会哲学即社会学,这种观点没有强调社会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是对社会的一般的普遍的规律的研究,并不涉及社会学的特殊规律与技术性的方法的研究,失之于把它的范围过分扩大。有的以为社会哲学只是对社会学概念的解释与逻辑分析,失之于把它的范围划得过窄,并偏于思辨的研究。社会哲学作为一种哲学学说,与一般的本体论相结合。柏拉图的《国家篇》与《法律篇》等均以其理念论为出发点,国家理论与法律理论是其理念论的发挥。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伦理学著作也与其形而上学不可分。教父哲学和经院哲学把社会哲学作为它的一部分。沃尔弗在其哲学分类中,以实践哲学包括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也把在人类社会中与社会关系有关的学问作为其哲学的主要部分之一。康德把道德理论、政治观点以及人类学作为其先验唯心主义的实践部分,而以对社会的改造、人的素质的提高作为其哲学的目的。黑格尔认为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社会哲学)作为不可分离的绝对精神发展过程的三个阶段,是统一的整体。现代西方哲学中,孔德以其实证主义为基础建立了新的社会学概念。以后的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等均有其反实证主义的社会哲学理论。社会哲学的最高成就是马克思主义对历史规律性和共产主义社会前景的论述。社会哲学的研究内容随着时代而发展。在古代,研究国家学说、政治制度和法律的本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主要研究教会与社会的关系,而以社会服从于神权为中心。近代的社会契约论是资产阶级社会哲学,以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政治为主要内容。现代西方哲学各派以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为其社会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否定了在它以前社会哲学的历史唯心主义成分,而以历史唯物主义解释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劳动方式、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对作为哲学研究分支的社会哲学内容作了科学的说明。

管理哲学(management philosophy) 研究管理活动的一般性质和规律的学科。是现代管理科学与哲学相互渗透、融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的交叉科学。通过揭示现代管理活动的本质及其规律,研究现代管理活动的根本特点和方法论原则,为人们提供从事现代管理的科学哲学理论和方法。1911年由美国管理学家泰勒(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1856—1915)在《科学管理原理》一书中首先提出。他指出:“科学管理包括着某种主要的普遍原则,是一种能以各种方法运用的哲学观。”1923年伦敦出版的奥利弗·谢尔登《管理哲学》一书,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管理哲学”命名的著作。此后,管理

学家们用系统观点考察和分析管理活动,建立了管理的系统观,阐发了管理中的系统、层次结构、动态、反馈等观念。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管理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应用部门、分支学科。它围绕着管理活动所涉及的人与人、人与自然和社会之间的矛盾,着重揭示作为哲学范畴的管理的本质,研究管理与人、自然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并在揭示管理的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对管理中的信息、预测、决策以及控制等问题进行哲学分析,阐明管理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对管理中的真、善、美特别是其中的效益问题进行辩证分析,阐明管理的价值观。

比较哲学(comparative philosophy) 应用比较方法研究不同文化传统或民族文化中的哲学,揭示人类思维发展规律的学科。有的学者认为是研究哲学与其他学科同异关系的学科。萌芽于20世纪20年代。其开拓者为德国哲学史家多伊森。该词由法国哲学家奥尔塞尔(Paul Marson Oursel)于1923年首次提出。德国学者贝蒂·海曼所著《印度哲学和西方哲学》(1937)一书,占有重要的地位。其研究内容为:历史比较,即对同一社会、同一时代的中外哲学思想进行比较研究;人物比较,即对同一社会形态的哲学人物进行比较,或对不同时代的哲学人物进行比较;范畴比较,即对哲学所涉及的本原论、认识论、社会观等内容进行比较;交错比较,即研究中外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的相互交流和影响;总体比较,即对中外哲学的发展进行综合性的规律性的比较。其研究方法大体有两种:一是平行研究,即通过对两种互无影响的不同传统的哲学进行比较,从中找出共同的或不同的规律;一是影响研究,即对两种互相影响的不同的哲学进行比较,找出其共同的规律。中国学者强调比较哲学的研究方法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遵循史论结合、逻辑和历史一致、分析与综合统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根本原则。比较哲学自产生后,在国际上迅速发展。1939年,由美国穆尔主持在夏威夷大学召开第一次东西方哲学会议,出版论文集《东西方哲学》(1946),此后一般每五年举行一次。夏威夷大学成为现代东西方比较哲学的研究中心。比较哲学的国际性定期刊物主要有:由意大利托奇主编的《东方和西方》(1949年创刊);由美国穆尔主编的《东西方哲学》(1951年创刊)。80年代以来,西方流行的“东方哲学热”,推动了比较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在中国,20世纪初严复、胡适和梁漱溟等学者就开始从不同侧面对中西哲学进行比较研究,梁漱溟在1921年发表了《东西文化及其哲学》。1981年召开了全国中外哲学史比较研究讨论会,有些高等院校的哲学系已开设了比较哲学课程。

应用哲学 一般认为是运用基础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特定对象(科学部门或实践课题)的哲学反思。它是哲学走向现实的中介,是哲学功能得以实现的一种途径。现代西方哲学发展进程包含着应用哲学学科的兴

起,表现为对文化哲学、教育哲学、经济哲学、管理哲学、技术哲学等新学科的研究,出现了一批有影响的研究著作。同时也出现了专门冠以研究应用哲学的论著。如美国鲍灵格大学哲学教授 L. I. 卡茨纳所著《应用哲学》(第一卷)、英国学者 M. 马尔克伊所著《应用哲学与哲学家的实践》、美国哲学家黎曼的《世纪之交的应用哲学》等。在英国和美国还成立了“应用哲学学会”,创办了《国际应用哲学杂志》。西方学者对应用哲学的理解,常在以下几种意义上使用:把研究哲学应用于实践的途径,称为“应用哲学”;把研究哲学理论与实践和科学的关系,称为“应用哲学”;把“应用哲学”看做哲学向系统

化、综合化发展的成果;把哲学对局部问题的反思称为“应用哲学”;称具体的部门哲学为“应用哲学”。国内不少的学者认为,应用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之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批判的和革命的,这种哲学发展的实质是实践的。马克思说:“哲学不仅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和相互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接触和相互作用”都离不开哲学应用。自1985年以来中国已经召开过多次全国性的应用哲学研讨会。但对是否存在“应用哲学”、“应用哲学”与“哲学应用”的关系等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看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东欧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和东欧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逐渐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阶段。革命形势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巴黎公社失败后的相对和平局势逐步为革命高涨的到来所取代。由于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俄国成为革命的中心。为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得到比世界其他国家更好的传播。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实现了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从科学理论变为活生生的现实,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上升为国家哲学;此后,他又有七年巩固新生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列宁主义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中也得到多方面的重大发展。列宁逝世后,斯大林继续领导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并经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严峻考验。与此同时,在东欧一些国家相继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上形成了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阵营。但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向前发展,苏联模式日益僵化,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一建设模式的不成功,促使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战后先后走向改革。但是,由于长期僵化模式的历史作用和改革迷失社会主义方向等诸种原因形成的“合力”,最终导致1991年12月底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的剧变。从十月革命的胜利到苏东剧变,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和东欧的传播、发展和曲折过程,具体可分为以下若干个时期:

19世纪末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的传播和发展时期(1883—1903)。

俄国原来是一个封建军事国家,但在1861年沙皇政府被迫宣布废除农奴制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起来,产业工人的人数不断扩大,逐渐形成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加上各种社会矛盾的聚集,使革命运动逐步高涨。革命运动的需要使得马克思主义在俄国得到传播。在这方面作出过重要贡献的是普列汉诺夫。1883年他同俄国最早的一批马克思主义者阿克雪里罗得、查苏利奇、捷依奇等人创立了劳动解放社,将《共产党宣言》、《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哲学的贫困》等著作翻译介绍到俄国。对此,恩格斯给予高度评价:“我感到自豪的是,在俄国青年中有一派真诚地、无保留地接受了马克思的伟大的经济理论和历史理论,并坚决地同他们前辈的一切无政府主义的和带有一点斯拉夫主义的传统决裂”,“这是一个对俄国革命运动具有重大意义

的进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01页)普列汉诺夫还写出了《唯物主义史论丛》、《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等哲学名篇,对俄国的自由民粹主义和第二国际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哲学观点进行了批判,在许多基本问题、特别是唯物史观方面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作出了一些独到的阐述。列宁评价《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是“对辩证唯物主义作了极其完美的有价值的阐述”,“培养了整整一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9卷第308页)但是普列汉诺夫尽管知识渊博,却对现实问题研究不够,未能很好地将哲学应用于研究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承担起对时代提出的新课题作出正确回答的使命。真正完成这一历史任务的是列宁。

列宁(1870—1924)哲学思想作为时代的产物,开端于他在国际上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批判,在国内则是对自由民粹派、“合法马克思主义”和经济派的理论斗争。民粹派的理论家米海洛夫斯基宣扬主观社会学,攻击唯物史观。他否认社会历史的客观现实性和规律性,鼓吹英雄史观,主张“社会学的根本任务是阐明那些使人的本性的这种或那种需要得到满足的社会条件”。列宁驳斥这种错误观点,他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中提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列宁全集》第1卷第129页)强调唯物辩证法是社会科学研究唯一正确的方法论。在开展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斗争中,列宁批判了在所谓“客观主义”的幌子下,将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永恒化的企图,论述了无产阶级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针对经济派崇拜自发性,把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自发性与自觉性绝对对立起来的错误,列宁在《怎么办?》中论述了革命理论对于革命运动的重要意义;阐明政治革命的重要意义;阐明革命政党的重要历史作用。列宁从事的这些理论斗争带来的硕果,就是1903年俄国新型马克思主义政党——布尔什维克的诞生。这个不同于第二国际变质了的社会民主党诞生之后,迅即领导了俄国1905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1905年俄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时期,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研究和贡献(1903—1914)。

在1905年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列宁通过对孟什维克的批判,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中,提出了帝国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革

命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革命失败后,俄国进入斯托雷平反动时期。为了“消化”革命经验,批判以波格丹诺夫、切尔诺夫等为代表的俄国马赫主义者的错误哲学主张,列宁1908年写作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哲学认识论,并从哲学上对“物理学革命”的最新成果进行了初步的总结。普列汉诺夫在这个时期虽然革命策略上倾向于孟什维克,但理论上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积极投入了对俄国马赫主义的批判。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贡献主要是:第一,坚持哲学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将哲学基本问题和党性原则运用于对马赫主义的批判。马赫主义的特点是折中主义,它借助“经验”要领妄图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列宁指出,对于“经验”可以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解释,“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恩格斯坚持第一条路线,即唯物主义的路线;马赫坚持第二条路线,即唯心主义路线。”(《列宁全集》第18卷第35页)列宁对“经验”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唯物主义的阐述。第二,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要结论,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进一步系统化。(1)物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在我们之外存在着的。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2)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决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原则的差别。差别仅仅存在于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这是可知论的基本观点。(3)在认识论上我们应当辩证的思考,认识不是一成不变的,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識。这是坚持认识的辩证法。(4)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这使马克思主义能动的认识论与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相区别。第三,剖析了“物理学危机”产生的原因和实质。列宁指出,所谓“物理学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主要是不能正确对待物理学的数学化和认识中的相对主义。现代自然科学的革命正在产生辩证唯物主义。

在这个时期,列宁还撰写了一批批判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论文,如《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1908)、《欧洲工人运动的分歧》(1910)、《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1910)、《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1913)、《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等。此外,列宁还十分重视对宗教和科学无神论的研究,写出了《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09)、《各阶级和各政党对宗教和教会的态度》(1909)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和贡献(1914—1917)。

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第二国际的破产。为了研究国际和国内形势、制定新的革命策略,届时也是为了批判社会沙文主义的诡辩论,列宁通过对哲学遗产的批判继承,对唯物辩证法进行了精深的研究,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成果主要集中于《哲学笔记》之中。

列宁对辩证法的发展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提出了构建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原则和雏形。原则之一,就是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思想。列宁认为:“在《资本论》中,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不必要三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一门科学。”(《列宁全集》第55卷第290页)原则之二,列宁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或实质。它应该贯穿于整个辩证法的体系之中。在《辩证法的要素》中,列宁更加具体地提出了建设辩证法体系的十六条,以存在为起点,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按存在——联系——运动——矛盾——认识矛盾运动的顺序展开。第二,提出了两种发展观理论。针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庸俗进化论,列宁指出:“对于‘发展原则’,在20世纪(还有19世纪末)‘大家都同意’。——是的,不过这种表面的、未经深思熟虑的、偶然的、庸俗的‘同意’,是一种窒息真理、使真理庸俗化的同意。”(《列宁全集》第55卷第215页)为此,列宁在《谈谈辩证法》中明确提出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进化)观点:形而上学的发展观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根据这种观点,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动力、源泉、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移到客观事物之外,移到神、主体等等那里去了。这种观点是死板的、贫乏的、枯竭的。辩证法的发展观是内容极其丰富、深刻的发展学说,它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抓住了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内在动力、源泉,从而正确揭示了事物自我运动的过程,提供了理解从量变到质变、理解渐进过程的中断、理解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钥匙。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列宁对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进行了多方面的阐述。第三,强调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哲学笔记》中,列宁对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对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对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关系、对认识辩证运动过程中诸多范畴的辩证关系,都进行了阐述;从哲学上有力地批判了形而上学和诡辩论,并揭示了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

列宁将对辩证法的研究成果,得心应手地运用于对社会重大问题的分析,对历史唯物主义作出了多方面的发展。他批判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论”,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中,科学地揭示出帝国主义的垄断本质,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已经到来。在《论欧洲联邦口号》、《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中,创造性地提出,由于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一国进行并取得胜利。1917年8—9月,根据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列宁写作了《国家与革命》,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革命的学说。上述这些重大理论贡献,直接指导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的运用和新发展(1917—1924)。

十月革命不仅开创了俄国历史的新纪元,而且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现实,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被直接用于无产阶级自己的国

家和社会。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用于指导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这是列宁最为关注的事情。在这七年时间内,列宁经历了从“夺取俄国”到“管理俄国”的转变,从粉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国内反革命叛乱到相对和平时期的建设的转变,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到新经济政策的转折。在丰富的实践中,列宁以开创精神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新的贡献。

列宁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运用、丰富和发展主要体现在:第一,阐明历史发展过程中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论证十月革命的合理性。针对考茨基、苏汉诺夫等人指责十月革命是“违背历史规律的偶然现象”,他指出,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不会表现为“纯粹的一般”,反而会以特殊性为前提。十月革命的胜利既是帝国主义时代历史辩证法的胜利,也表现出俄国革命有别于以前西欧各国革命的特殊性。他非常强调在探索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时,一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考察、研究和把握本国的特点和国情上;各国的社会主义者必须反对千篇一律、死板划一、完全雷同,需要的是革命的首创精神。第二,提出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论述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针对国内外“左派幼稚病”思想方法的“死板”和“僵化”,他鲜明地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强调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第三,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提出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他屡屡指出:不能靠一般公式,靠一般纲领上的原理,靠一般共产主义原则来制定政策。因为纯粹从理论上讨论、争论一般问题的时期已经过去,“生活的公式”高于“书本的公式”。因此,应当“尽量少争论名词”,“多知道事实”,“多研究新的生活的事实”。第四,探讨新时期的辩证法,进一步丰富对立统一学说的内容。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将矛盾与对抗相混淆。列宁批评了这种观点:“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然存在。”(《列宁全集》第60卷第282页)这就开辟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新思路。

列宁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运用、丰富和发展主要体现在:第一,在巩固苏维埃政权的斗争过程中,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他在《无产阶级专政与叛徒考茨基》中强调,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其他的著作中,他还提出了“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的辩证关系。第二,提出无产阶级双重的历史任务,强调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他从俄国的实际出发,把当时的俄国叫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出路就在于千方百计地发展生产力,朝着建设“完整的社会主义”努力。为此,他提出了一个公式:“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第三,批判“无产阶级文化派”,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意识理论。针对普列特涅夫、波格丹诺等人把马赫

主义叫做“无产阶级哲学”,将社会意识形态与经济相混同,完全否认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鼓吹“不要任何继承”,列宁指出“这可是在伪造历史唯物主义!玩弄历史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60卷第463页)他论述了对待文化遗产的批判与继承的辩证关系,从而为选择正确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道路指明了方向。第四,指出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创立的,提出要不断铲除官僚主义莠草。

列宁晚年在病中口授的《日记摘录》、《论合作社》、《论我国革命》和《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文章,通过对十月革命后实践经验教训的反思,凝聚了他对落后俄国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思想。他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列宁选集》第4卷第773页)其主要要点是:社会主义不存在固定的模式,必须从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俄国实现社会主义不能“直接过渡”,要采取“间接过渡”的办法;农民不应被视作打击的对象,应看成是社会主义的积极建设者;商品和货币不应当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语,要发挥商品和货币的作用。

在这个时期,列宁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和研究。1920年12月,俄共(布)中央通过建立马克思主义博物馆的决定,次年改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致力于编辑出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从20年代初,马克思主义哲学首次成为苏联高等学校的课程和研究对象。1922年春,列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下》杂志上发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提出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战斗任务:科学地进行无神论宣传;同现代自然科学家结成联盟;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实际运用的辩证法。这一时期在苏联逐渐涌现出一批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如布哈林、阿多拉茨基、梁赞诺夫、德波林、阿斯穆斯、卢那察尔斯基等人。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领导时期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1924—1953)。

1924年1月21日,列宁逝世。在苏联共产党内立即发生了关于何谓列宁主义和一国胜利理论的争论。斯大林在1924—1926年间先后写出了《论列宁主义基础》、《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等著作,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特别是列宁主义的定义。他提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斯大林选集》上卷第185页)这一观点后来长期左右了人们对列宁主义的理解。

当时,苏联哲学理论界还发生了两次比较重要的争论。一是对布哈林的批判。布哈林(1888—1938)一生写出了不少著作,主要有:《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过渡时期经济学》、《共产主义ABC》、《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无产阶级的革命与文化》、《一个经济学家的札记》、《达尔文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等。列宁逝世后,布哈林因继续坚持新经济政策而受到斯大林的批判,被错误地归结为:“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论”

和“平衡论”。另一次争论是机械论与辩证论之争。双方争论的核心问题是辩证唯物主义同自然科学的关系。以阿克雪里罗德和一些自然科学家为代表的机械论派,主张以机械论观点解释一切现象,否定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以德波林为首的辩证论派反对上述观点,批评机械论派别的观点是同马克思恩格斯相对立的。这场争论的消极因素是把学术争论与政治斗争相混淆,使苏联理论界由活跃变为沉闷。

1929年,斯大林终止新经济政策,着手建立苏联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模式,他要求哲学理论工作者为这一实践服务。于是1930年初开展了反对理论脱离实际的批判运动。米丁、尤金等人发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任务》的文章,认为理论落后和脱离实际的情况十分严重;德波林学派的成员则发表《关于哲学中两条路线的斗争》的文章,提出不同的看法。论战持续到1930年底,斯大林发表讲话对德波林学派进行政治上的定罚,直接导致德波林学派的解体和苏联哲学领导机构组织上的大改组。

在斯大林领导和组织下,苏联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系统化开展了工作。1937年斯大林参与编写联共(布)历史教科书,并为该书写了第四章第二节,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该书采取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加以对比的办法,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分为辩证法、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三个部分,教科书式地分别予以论述。斯大林的这本哲学著作,对于在特定条件下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其中也有一系列重大的失误:没有充分重视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观;忽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简单地将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分属于世界观和方法论;将历史唯物主义看作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现象”;错误地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特别是随着对斯大林个人迷信的发展,该书被当作“马列主义哲学思想的顶峰”,其结果是助长了教条主义,妨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二战”结束后,从1945年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苏联社会科学和哲学界发生了几件大事:一是1947年就亚历山大洛夫的《西欧哲学史》而召开的苏联哲学讨论会,日丹诺夫在会上发表了长篇发言,他对《西欧哲学史》的批判和所提出的哲学史研究原则,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发展曾产生巨大影响,并带来许多消极后果。二是1950年就马尔的语言学观点开展的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讨论,斯大林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通过对马尔(1854—1934)为代表的观点的批判,提出了质变的两种形式,即爆发式和非爆发式;并且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作出了自己的解释。三是1951年就苏联经济学家集体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定稿而召开的讲座会,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但仍然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因而确认价值规律只在商品流通中起调节作用,对生产不起作用。

从30年代中期开始,在斯大林的领导下建立和巩固起高度集中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其具体表现为:第一,指导思想上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完全适合论”。找不到社会主义自我运动的源泉,失去改革的自觉性。在僵化思想的指导下,教条主义发展,缺少创造性思维。第二,实行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强行的指令性计划,排斥市场经济的作用,常常反映的是领导者的主观意志,不利于基层积极性的发挥和生产力的发展。第三,实施高度发展重工业的战略方针,片面强调高积累、粗放与速度型的发展战略,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造成产品缺少竞争力。第四,政治制度高度集中,社会主义民主得不到健全的保障和发展。这种苏联模式在历史上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总体上看是不成功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历史新时期,冲破传统模式的束缚,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厚积薄发的原因。

斯大林逝世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1954—1991)。

苏联和东欧主要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掀起民主改革浪潮。在苏联从60年代赫鲁晓夫的改革开始,到勃列日涅夫改革的停滞,再到戈尔巴乔夫改革导致苏联1991年底的解体,走的是一条曲折的道路。在这一时期,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了多领域的新的探索。

在60、70年代,苏联学者就如何制定现代唯物辩证法体系问题,形成了四大学术派别:“本体论派”以罗任、斯维捷尔斯基和图加林诺夫等人为代表,强调辩证法首先是本体论;“认识论派”以凯德洛夫、科普宁和罗森塔尔等人为代表,主张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者统一于认识过程的统一、实践活动中主客体的一致;“综合论派”以米丁、费多谢耶夫、康斯坦丁诺夫、奥伊则尔曼等人为代表,主张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基础在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有机综合;“发展论派”的代表是伊利切夫,主张三者统一的核心是“发展”。这种争论进一步扩展为关于哲学对象、辩证法对象及其功能的讨论,并带动了对认识论问题的研究,科普宁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现代科学认识论的专著。

在历史观的研究上,苏联学者也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一部分哲学家提出要以“活动”范畴作为理论上的新起点;凯列等人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内容和价值功能的多面性和总体性问题,认为应当全面地注意历史研究的三方面的测量尺度:自然历史过程方面、人的主体活动方面和人道主义价值方面;全球性问题日益为哲学家的研究所关注;弗罗洛夫、洛莫夫等人倡导建立一门综合性的人学,认为对人的综合研究应当包括相互关联的三大层面:人的生物自然因素层面、人的社会因素层面、人的心理因素层面。

从50年代到80年代中期,东欧各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进行了各具特色的理论探讨。一般来说在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着两种哲学倾向:一种哲学思潮受苏联式的马克思主义传统观念影响比较大,常常居于主流

地位;另一种思潮比较多地偏向西方,受西方现代哲学影响比较大,时常受到批判,他们的观点有时被称为东欧新马克思主义。这两大派别都不同程度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有益的探讨,但往往又都存在着缺陷。

在匈牙利有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他在《历史和阶级意识》和《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开创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存在论、历史观提出了独特的看法:存在有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两大类,前者是后者的一般前提,后者则是前者的重大飞跃;社会存在具有二元结构性、有机总体性、历史过程性、特殊价值性四个基本特征;劳动是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核心概念。卢卡奇试图用社会存在本体论为“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提供哲学基础。在南斯拉夫有实践派和辩证唯物主义派的争论。实践派的主要代表是弗兰尼茨基、苏佩克、别约维奇、彼德洛维奇、马尔科维奇等,主张实践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主张批判现存的一切。辩证唯物主义派的主要代表是涅迭尔科维奇、斯托伊科维奇、斯坦科维奇、列科维奇,他们反对实践派用“人本主义的人道主义”来取代和曲解辩证唯物主义。两派将哲学上的争论集中于:实践论与反映论的关系、辩证法与本体论的关系、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在保加利亚巴甫洛夫对认识论进行了研究,他认真吸收信息论等现代科技革命的成果,致力于推进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研究。其成果汇集于《列宁的反映论与现代科学》(1973)

之中。在波兰则有沙夫等人关于人的问题的哲学争论,形成了两大哲学流派:一派是以科拉柯夫斯基、沙夫为代表,形成带有西方新马克思主义色彩的哲学人文学派;另一派则是以雅罗舍夫斯基等人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人论学派。沙夫认为,马克思的人本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内容,人是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主张“人道的社会主义”,消除现实社会主义中的异化现象;雅罗舍夫斯基反对沙夫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在捷克由于研究重点的不同,形成了两种思潮,即以里赫塔为代表的现代科技革命的哲学思考和以科西克为代表的存在主义人类学,都对辩证法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有益的研究。在东德有影响的是布洛赫的希望哲学,其他的哲学家还有克劳斯、柯辛、柯尔纽等人。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掀起改革的新浪潮。但在苏联和东欧却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曲折。戈尔巴乔夫先后发表了《改革与新思维》和《社会主义思想与革命性改革》等论著,提出了“和平主义”加“政治民主化”和“全盘私有化”的“新思维”和改革纲领,打出“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旗帜,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最终导致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剧变。造成这一曲折的原因,既与长期苏联僵化模式的不成功有关,又与改革迷失了社会主义方向有关。从中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经验教训。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

术语 学说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philosophy of revolutionary democraticism in Russia) 19世纪30—60年代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40年代,在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和黑格尔辩证法的直接影响下,俄国民主革命派及其唯物主义哲学开始形成,其代表为别林斯基、赫尔岑。50—60年代俄国由封建农奴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条件下,涌现出新一代革命民主主义者,主要代表是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等。其特点为:批判神学唯心主义,为反封建的革命论证;重视辩证法但没和唯物主义有机统一;力图找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的“俄国社会主义”带有空想性质。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看到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工人、农民仍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贫困、无权地位,

产生了越过资本主义阶段,在土地公有制的村社基础上直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幻想。赫尔岑视村社为社会主义的胚胎,他是这种俄国式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始祖。车尔尼雪夫斯基看到村社是一种落后现象,认为必须在村社中改用劳动组合,采用先进技术发展工业,并使一切生产资料(不仅土地)逐渐都转为公有,才能建立社会主义,但其理论脱离了俄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仍然具有空想色彩。在哲学观点上,继承和发展了罗蒙诺索夫、拉吉舍夫和十二月党人以及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和唯物主义、德国哲学的辩证法、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先进的哲学传统,越过黑格尔走到费尔巴哈,但又超过了费尔巴哈。他们独立地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和由这个体系所体现出的保守的社会政治结论作了深刻的批判,并努力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强调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他们用以解释自然、社会、认识活动各种现象的理论和方法,也是他们用以论证革命改造现实的理论武器,但没有把辩证法和唯物论有机统一起来,在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等问题时,认为有机界和无机界之间,社会现象

和自然现象之间,没有质的差别。在社会历史观上,强调物质利益在社会事件中的作用,社会环境和个人所处的社会地位对思想、理论观点、道德观念等的重要影响,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等。但人本主义、人性论的局限以及将知识、思想视为历史最终推动力等错误观点,使他们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仍属旧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范畴,他们没有也不可能上升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在文学和艺术方面建立了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的理论并制定了文学艺术的现实主义、思想性和人民性的原则。他们在世界美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运动及其唯物主义哲学,是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前驱。它在欧洲哲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

民粹主义(英 populism; 俄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代表小生产者利益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潮。19世纪60、70年代产生于俄国。主要代表有拉甫罗夫和米海洛夫斯基等。因他们以人民的“精粹”自居,提出“到民间去”发动农民推翻沙皇制度,因而有“民粹派”之称。初萌芽于40年代,以赫尔岑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和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村社社会主义”思想为先声。早期活动于俄国农村分化尚不发展的时期,其成员大多是农民革命者,主张土地民主,使土地关系摆脱农奴制的束缚;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认为只要发展农民村社就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随着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和农村两极分化的加剧,民粹派内部逐渐分裂。普列汉诺夫、阿克雪里罗德等人转向马克思主义,脱离了民粹派,并于1883年在瑞士日内瓦组织成立了“劳动解放社”。另一部分人则在分裂后于1879年成立了“民意党”,主张脱离群众的个人恐怖策略。90年代民粹派演变为对沙皇进行妥协、赞美富农经济的自由主义民粹派。20世纪初,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胜利,自由民粹派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业已瓦解,大部分人倒向了资产阶级自由派的阵营。民粹主义的理论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是对立的。在哲学上,民粹主义把40年代德国青年黑格尔派鲍威尔的英雄史观、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以及实证论、新康德主义等拼凑在一起。它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主张主观社会学,不是从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出发去考察和研究社会现象,而是从“人类天性”出发,认为理想制度是符合公平、正义原则的制度;社会历史是人类理性的产物,人类的进步是“批判地进行思维的人物”活动的结果,群众是“停滞不变的堕性的力量”。列宁、普列汉诺夫等都对民粹主义进行了批判。

合法马克思主义(英“legitimate Marxism”; 俄“легальный марксизм”) 亦称“司徒卢威主义”。俄国自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的资产阶级思潮。

19世纪90年代流行。因常在沙皇政府准许的合法的报刊上发表文章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司徒卢威、布尔加柯夫等。他们站在自由资产阶级立场,反对民粹派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的错误观点,肯定资本主义。但将资本主义看成是一些抽象的先验范畴的永恒体现,认为资本主义在俄国将持久地、巩固地存在下去,否认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用宿命论的观点来解释历史决定论,将历史的客观必然性与人、阶级、政党的能动活动对立起来,并用庸俗的“经济唯物主义”来论证改良主义的政治主张。列宁曾同“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建立过暂时的联盟,出版过一本批判民粹派的论文集。但从一开始列宁就没有忽视批判其自由资产阶级观点。他在《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1895)、《再论实现论问题》(1899)、《非批判的批判》(1900)等著作中,都从政治和理论上批判了“合法马克思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有《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批评意见》(司徒卢威)等。

经济主义(economism) 机会主义派别之一。19世纪末出现于俄国工人运动内部。因热心于进行单纯的经济斗争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克里切夫斯基、马尔丁诺夫、普罗柯波维奇等。他们在国外创办《工人事业》杂志,在国内创办《工人思想报》进行宣传。1899年发表纲领性文件《信条》,主张工人只进行经济斗争,由资产阶级进行政治斗争,要求工人阶级放弃独立的政治要求。认为工人运动应走“阻力最小的路线”,“以改良现代社会的意图”代替“夺取政权的意图”。他们接受新康德主义观点,把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自发性和自觉性、经济斗争形式和政治斗争形式对立起来,提倡自发论。否认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否认政治斗争。1900年底,列宁与普列汉诺夫等人在国外创办《火星报》,同经济主义进行论战。特别是列宁1902年发表的《怎么办?》一书,系统地批判了经济主义的理论和政治主张。

寻神说(богоискательство) 俄国一种宗教哲学思潮。20世纪初产生,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广泛流行。代表人物有梅列日科夫斯基(Дмитрий Сергеевич Мережковский, 1866—1941)、布尔加柯夫等。他们在彼得堡组织“宗教哲学学会”,以《新路》、《人生问题》、《转折》等杂志为阵地,宣传俄国是“神的地上王国”,俄国人民应当是“上帝的选民”;只有依靠“宗教的共同性才能拯救俄国”;马克思主义应该被一种新的“真正的”基督教所战胜。为此他们发起一个寻神运动,提出寻找一个“共同的”、“精神上理想的神”、“幸福、美好、完善的神”,即神人基督。认为上帝通过神人基督向人指明人的神性,揭示人生的意义并规定人类历史的目的。哲学上表现为极端的主观唯心主义。神秘主义、“教父”学说等是它的思想来源。认为天启是认识的最高形式;人类历史是要实现预定的

目的——把所有的人联合在基督教的怀抱里,因此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宗教更迭的历史。梅列日科夫斯基还把道德和宗教联系起来,指责无产阶级的唯物主义的无神论的世界观缺乏高尚的道德。普列汉诺夫的《论俄国的所谓宗教探寻》、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等著作对寻神说都作了批判。随着俄国革命运动的新高涨,其影响开始削弱,最后销声匿迹。

造神说(бого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俄国宗教哲学思潮。产生和传播于1907—1910年斯托雷平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派知识分子中。旨在创立一种没有神的社会主义的“新宗教”。代表人物有卢那察尔斯基、巴札罗夫等。高尔基的小说《忏悔》和《个性的毁灭》表现出他也受到造神说的影响。造神说认为宗教是人类精神所必须的,具有团结人类的使命,可以“作为一个组成部分进入一般的社会主义世界观”。只有赋予社会主义一种“最高的宗教形式”,才能使它充分显现出伦理学的价值,从而被人们接受,“做出伟大的事情来”。他们曲解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的原则立场,把马克思哲学说成是“宗教的哲学”,认为马克思直接继承了费尔巴哈的宗教,“把人类学提高到神学阶段”,从而“最终地帮助人的自我意识成为人的宗教”。他们宣称自己的任务就是创造出一种反映现实世界的“新宗教”去代替“旧的宗教体系”。为此,1909年卢那察尔斯基和波格丹诺夫等人在喀普里岛创办了一所学校,广泛宣传造神说。列宁对此作了批判,指出造神说是一部分知识分子对革命感到“悲观疲惫”而从事于“心爱的自我直观”和“在幻想中‘自我侮辱’”的小资产阶级观点,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基础。

人本学(anthropology)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对他的唯物主义学说的称呼。通常译为“人本主义”。在他的《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1860)中得到阐发,列宁认为,人本主义“只是关于唯物主义的不确切的、肤浅的表述”(《列宁全集》第55卷第58页)。

代替说(theory of substitution) 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关于艺术与现实关系的理论。在《艺术和现实的审美关系》一书中提出。认为现实高于艺术,现实美高于艺术美,艺术与现实相比,只是现实的代替品;它存在的价值在于充当现实的“代替品”,使人面对艺术作品回想起或想像到现实。做现实的代替品是大多数艺术作品的惟一的目的和作用。这一理论带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特征。

象形文字论(pictographicism) 以象形文字比喻人的感觉和表象与客观存在物关系的一种认识论。俄国普列汉诺夫最初使用。1892年,普列汉诺夫在为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俄译本第一版所写的注释中说:“我们的感觉是把现实界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的特种象形文字。象形文字

不同于它们所传达的那些事件。”他一方面正确地认为在主观同客观之间主观是对客观的“翻译”,应是符合;另一方面却不确切地认为主观的反映不过是客观物的象形文字。这种近似符号论的用语不利于向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作斗争。俄国马赫主义者巴札罗夫、波格丹诺夫等人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责难普列汉诺夫承认自在之物以及把象形文字看做是它的标记,借机否定唯物主义反映论。1905年,普列汉诺夫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新译本的注释中表明:“象形文字”这个术语是他从心理学家谢切诺夫那里借用的,是模糊的,不再使用。

灌输论(theory of imbue ment) 亦称“充实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运动的社会主义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的理论。与“自发论”相对。最初由德国考茨基1901年评论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时提出,他研究了社会主义意识和阶级斗争产生的前提中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认为现代社会主义意识,不是一种从阶级斗争中自发产生出来的东西,它只有在深刻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出来,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一阶层的某些先进人物通过对人类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对工人运动实践的理论总结而创立的。党的任务就是把认识无产阶级地位及其使命的意识灌输到无产阶级意识中去。列宁接受了这个见解,并用来批判俄国经济派的自发论。列宁认为,工人本来也不可能自发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各国的历史都证明,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意识。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在他们运动进程中创造出独立的思想体系(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38页)。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就不会有坚强的社会主义政党。在对工人和群众灌输马克思主义时,必须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方法,杜绝简单化和形式化。

自发论(theory of spontaneity) 崇拜工人运动的自发性的理论。20世纪初产生于俄国社会民主党内的经济派,认为社会主义是自发的工人运动的产物;排斥革命理论、革命政党对工人运动的指导,醉心于细小的实际的改良活动,否定政治斗争。1901年9月,由经济派马尔丁诺夫、克里切夫斯基编辑的《工人事业》杂志第10期上发表评论文章,指责以列宁为代表的“火星派”“轻视发展过程中客观成分或自发成分的意义”。提出“计划和策略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相矛盾的”,“将来社会制度的出现也会不管社会科学取得什么成就以及自觉的战士如何增加而仍然多半是自发爆发的结果”。列宁的《怎么办?》批判自发论把社会历史的发展归结为单纯的经济变化,形而上学地割裂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辩证关系,盲目地受客观必然进程支配,并论述了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理论与实践、自觉与自发的辩证关系。

马赫主义 (Machism) 西方哲学派别之一。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产生并流行于欧洲。以创始人马赫而得名。它的另一位创始人是阿芬那留斯,其代表作是《纯粹经验批判》,故马赫主义又称为“经验批判主义”。1872年马赫发表《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一书,第一次提出“关于思维经济、关于科学的任务就是从概念上确定真实事物的基本思想”和“一般唯能论的要点”。1883年发表《力学及其发展的历史批判概论》(简称《力学》或《力学的发展》),1886年发表《感觉的分析》,1905年把他的哲学讲演汇编成《认识与谬误》一书出版。系统发挥“世界要素论”等哲学理论。与马赫同时,阿芬那留斯亦提出类似的理论。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理论提出后,很快在西欧各国和俄国得到流传,并出现一批追随者,主要有彼得楚尔特、维利、彭加勒、杜恒等人,以及奥地利和俄国等工人政党的一些领导人。马赫主义继承了经验论,主要是贝克莱和休谟的传统,主张从感觉经验出发,把经验当作认识的基础和界限,又继承了康德批判哲学的传统,主张要以批判人的认识能力,判定认识的源流、范围和界限,从经验中清除物质、因果性、必然性等超经验的形而上学的抽象。其主要理论“世界要素说”(或称“要素一元论”)认为,世界是由一种中性的“要素”构成的,无论物质的东西还是精神的东西都是这种要素的复合体。由此认为克服了旧哲学把物质和精神对立起来的“心物二元论”,构成了一个统一的“一元论的宇宙结构”。从这一立场出发,认为科学理论不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只是对感觉经验的描述。这种描述应当遵循费力最小的“思维经济原则”。从而提出否定因果律的客观性的函数因果观等。马赫主义在反对机械论的片面性时陷入了相对主义,否定物理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导致唯心主义。列宁在1909年出版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对马赫主义作了批判。马赫主义的思想直接影响了以后的实用主义、新实在论、逻辑实证主义等西方哲学流派;还广泛影响于自然科学界。1912年,在柏林成立了研究马赫哲学的实证主义协会,1927年在维也纳由纽拉特组织起一个马赫学会。马赫主义在20年代开始传入中国,曾对当时的思想界和科学界产生影响,科学家丁文江和王星拱等最早撰文研究马赫主义。

俄国的马赫主义 (Russian Machism) 马赫主义在俄国流传中所产生的各种派别。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代表为波格丹诺夫、巴扎罗夫、尤什凯维奇、卢那察尔斯基、别尔曼、切尔诺夫。他们站在不同的立场试图用马赫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哲学。波格丹诺夫是“想当马克思主义者的马赫主义者”,提出“经验一元论”,认为“要素”的开端是混沌的世界,然后产生要素的简单联结,即心理的东西或单个人组织起来的经验,最后出现物理的东西和由这种东西产生的认识,即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还把客观的物质世界称为“偶像”。巴扎罗夫提出“实在一元论”,在《现代的神秘主义与实在论》中把承认客观实在为基础的观点说成是“不

自觉的唯物主义神秘论”。尤什凯维奇提出“经验符号论”,认为认识是各种符号的总和(如“物质”、“空间”、“时间”等),这种符号的使命就是整理、协调和组合经验资料。切尔诺夫攻击恩格斯批判不可知论,承认“自在之物”的学说是“最粗陋的唯物的独断主义”。俄国马赫主义的最早出现以1903年波格丹诺夫《经验一元论》第1卷的出版为标志。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后形成一股思潮。1908年他们连续出版四本代表作(论文集《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尤什凯维奇的《唯物主义和批判实在论》、别尔曼的《从现代认识论来看辩证法》、瓦连廷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后达到高潮。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俄国的马赫主义思潮作了彻底批判。

经验批判主义 (empirical criticism) 即“马赫主义”。

狄慈根主义 (Dietzgenism) 利用德国J.狄慈根哲学思想的弱点来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曲解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主要代表是J.狄慈根的儿子E.狄慈根。他把其父的哲学称为“狄慈根主义”,即“自然一元论”。他在《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中,将其父哲学的某些弱点绝对化,歪曲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基本观点。认为“狄慈根主义”把意识归结为物质,把精神归结为自然,这为解决一切宇宙之谜,为一切哲学范畴,为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提供了认识和批判的武器。“狄慈根主义”提出以后,被一些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敌人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时代表这一思潮的主要著作还有恩·翁特尔曼的《狭义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缺点》,亨·罗兰-霍斯特的《约·狄慈根的哲学,它对无产阶级的意义的通俗讲话》等。列宁指出,狄慈根主义不同于辩证唯物主义,它是一种混乱思想,是向反动哲学迈进一步,是想不根据约·狄慈根的伟大之处,而利用他的弱点来创立一种路线的企图。倍倍尔和梅林等人也对“狄慈根主义”作了批判。

内在论哲学 (英 immanent philosophy; 德 Immanenzphilosophie) 亦称“内在论”。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于德国的一种哲学理论。创始人舒佩,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舒贝特-索尔登、雷姆克等。“内在”一词,源自拉丁文 immanens,意为“在内部的”。其现代含义出自康德用作“超验”的对称,表示某物存在于它自身之中。内在论哲学把意识的内容和认识的对象等同起来,把有关客体的知识和客体本身等同起来,主张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内在的”,即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内。其主要论题是:“只有思维着的才存在着。”认为客观世界是意识内部所具有的内容,客体不可分离地与主体联系在一起。人的认识不能超出自身之外,感觉只是主观的意识形态。哲学的任务即是分析人的主观意识形态。认为神是实在的概念,不是超感觉的;自我先于我们的肉体而存在,肉体死后,自我仍然存在。公开

宣扬灵魂不死。内在论反对承认事物在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唯物主义,也反对那些承认“自我”之外有其他精神存在的唯心主义派别。具有唯我论的倾向。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内在论者是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战友”,是“信仰主义的公开说教者”(《列宁全集》第18卷第216、220页)。

半贝克莱主义半休谟主义(semi-Berkeleism and semi-Humeism) 列宁对巴札罗夫哲学观点的分析。意为既是主观唯心主义,又是不可知论。巴札罗夫在引证恩格斯《论历史唯物主义》(即《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译本序言)中批判不可知论的论述时,将康德主义和休谟主义混为一谈,把恩格斯对休谟主义的批判说成是对康德主义的批判;然后把恩格斯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和马赫派对康德主义的批判混为一谈,从而把恩格斯歪曲成马赫主义者。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康德主义和休谟主义,虽然都是不可知论,但它们有所不同:康德主义承认自在之物,而休谟主义则不承认。休谟主义者是从右边反对康德,反对的是康德的“自在之物”,即唯物主义因素;唯物主义者是从左边反对康德主义,反对的是康德否认自在之物的可知性,即反对他的不可知论。巴札罗夫“不懂得休谟主义者反对康德主义与唯物主义者反对康德主义之间的差别”,混淆康德主义和休谟主义的区别,是个半贝克莱主义者、半休谟主义者。

物理学唯心主义(physical idealism) 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和流行于一些物理学家中的唯心主义观点。主要包括马赫的“世界要素说”,奥斯特瓦尔德的“唯能论”,彭加勒的“符号论”,毕尔生的“实物”是“感性知觉”说,杜恒的“物理学理论”等。放射性和电子的发现及量子论和相对论的提出,动摇了经典物理学关于能量守恒性、原子的不可分割性和不变性、空间和时间的绝对性等基本概念,形成物理学的革命,一些物理学家由此认为“原子非物质化了,物质消失了”,出现了“现代物理学的危机”。奥斯特瓦尔德提出“唯能论”,把能量作为世界最终的实在,认为“一切外界现象都可以说是能量之间的过程”,“我们意识的过程本身就是能量的过程”(《自然哲学讲演录》)。彭加勒在1905年出版的《科学的价值》一书中,以“数学物理学当前的危机”为题,第一次对此作了分析和总结,提出“凡不是思想的东西,都是纯粹的无”。产生物理学唯心主义的原因,一是物理学的数学化,用数学形式处理物理问题,使人仿佛得出了“理性把规律强加于自然界”的康德主义观念;二是不懂得相对和绝对的辩证法,在反对机械论的形而上学片面性时,从相对主义而陷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物理学唯心主义曾流行于当时的德国、英国、法国和俄国。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物理学危机”并不是说物理学本身不成为科学了,而是某些物理学家在物理学的新发现面前,在理论思维即认识论方面产生了危机,其基本思想是否认我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并

为我们的理论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或者是怀疑这种实在的存在。

生理学唯心主义(physiological idealism) 近现代西方一种唯心主义理论。19世纪中叶在欧洲一部分生物学家和医生中流行。主要代表是德国生理学家弥勒。他在实验中发现,同质刺激可引起异质感觉,异质刺激可引起同质感觉。前者如电流刺激眼睛引起闪光的感觉,刺激耳朵引起音响的感觉,后者如电流、机械作用、化学作用刺激眼睛均会引起闪光的感觉,这种现象说明主体的感觉与其感官的特性密切相关,在人的认识中存在着主观因素。但他片面夸大了感官的生理特性对感觉的影响,以致认为人的感觉仅仅取决于感官的生理特性,而与外部对象的具体内容无关。感觉只是感官固有的能量兴奋的结果,外部对象的作用只是提供刺激使之兴奋起来,而这种刺激并不影响感觉的内容和性质。因此,人的感觉是人的感官先天固有的,外部对象的作用仅仅限于使这种先天固有的东西显现出来。弥勒的这种观点正是康德关于自在之物刺激感官引起感觉,但感觉并不反映自在之物的看法的翻版。该观点后被赫尔姆霍茨、F. A. 朗格等早期新康德主义者接受为他们哲学的理论根据,形成了新康德主义中的生理学派。

要素说(theory of the element) 又称“要素一元论”、“世界要素论”。马赫主义的主要理论。1883年马赫在《力学》中最早提出要素的观点:现象可以分解为要素。1886年在《感觉的分析》中作了系统的论述:“如果我们将整个物质世界分解为一些要素,它们同时也是心理世界的要素,即一般称之为感觉的要素。”“人们通常把要素叫作感觉。但由于在感觉这个名称下已经存在着一种片面的理论,所以我们宁肯简单地讲要素。”认为要素是宇宙中惟一的实在,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以及属物质世界的物、物体、物质等和属精神世界的“自我”、知觉、表象、记忆、意志、情绪等,都是要素亦即感觉的复合体。要素本身是中性的东西,由于它们的不同的“联系”,要素分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当人们注意到颜色对光源的依存关系时,颜色就是物理的要素。当人们注意到颜色对视网膜的依存关系时,它就是心理的要素。物理要素和心理要素不是彼此单独地存在着的,而是联系在一起的。马赫认为用要素这个“中性”术语来代替感觉,就可以克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片面性”,摆脱二元论的烦恼。列宁指出,要素说“就是妄图用一个比较‘客观的’术语来掩饰唯我论真面目的唯心主义”(《列宁全集》第18卷第50页)。

要素一元论(monism of element) 即“要素说”。

要素(德 Elemente) 奥地利马赫哲学用语。详“要素说”。

物理要素(德 *physische Element*) 奥地利马赫用语。指构成物理学研究对象的感觉和感觉复合体。马赫认为知识都是关于感觉的知识,感觉是知识的基本成分,通常人们所认为的作为物理学研究对象的物或物体,只是感觉要素的复合体。当人们孤立地考察颜色、声音、压力、气味、时间感觉、空间感觉、运动感觉之间的联系,而不去考察这些要素与我们身体的感觉之间的联系,并且假定前一些要素是自己互相联系起来而与我们的身体无关时,这些要素就被看作物理要素。例如,当我们注意到颜色对照明颜色的光源(其他颜色、热、空间等)有依存关系时,颜色就是物理学的对象,构成这种物理学的对象的要素称为物理要素,假如注意这个颜色对视网膜的依存关系,它就是一个心理学的对象,这一要素就称为心理要素。马赫认为,物理要素和心理要素其实是同类的,都是一种感觉。

心理要素(德 *psychisches Element*) 奥地利马赫用语。指构成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感觉和感觉复合体。按照马赫的要素说,知觉和表象、记忆、意志、情绪等等都是由颜色、声音、空间、时间、运动、感觉等基本的感觉要素所组成的,“自我”也是由感觉要素构成的一种要素复合体。这些要素和要素复合体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故称为心理要素。心理要素和物理要素之间的区别,仅在于两者要素之间联结的不同方式,实质上是同类的。参见“物理要素”。

等同论(*theory of the equation*) 即“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等同论”。俄国波格丹诺夫的社会学观点。他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的生命的发展》(1920)一文中,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进行了“修正”,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已经“不能完全使我们满意”,“人们在生存斗争中,只有借助于意识才能结合起来,没有意识就没有交往。因此,所有形形色色的社会生活都是意识——心理的生活……社会性和意识性是不可分离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按这两个词的确切的含义来说,是等同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批评说:人们进行交往时,是作为有意识的生物进行的,但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是同一的。

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等同论 即“等同论”。

经验一元论(英 *empirio-monism*; 俄 *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俄国波格丹诺夫的哲学理论。主张一切存在物是一条发展着的不断的锁链,最下面的环节是“感觉要素”的混沌世界,它不属于任何人的感觉,是一般感觉;其次的环节是人的心理经验;更高一层的环节是人们的物理经验,即物理的自然界;最高的环节是从这些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认识。一切存在物都统一于经验;世界统一于经验。这种学说杜撰了一种不属于任

何个人的感觉,并视之为最根本的存在,把物理的自然界归结为经验并把它视为在心理经验之后出现的派生的东西。

普遍代换说(英 *theory of general substitution*; 俄 *теория всеобщей подстановки*) 俄国波格丹诺夫的认识理论。其论点为:(1)科学知识不是纯粹地描述经验,必须解释经验,组织经验;组织经验的基本方法就是用一种更复杂、更丰富的经验要素复合体去代替较为简单的经验要素复合体,用语词、概念、规律等符号去代替经验;人类的认识过程不是一个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而是用一种经验“代换”另一种经验或用符号“代换”经验的过程;由于“代换”是普遍适用的方法,又是各知识领域普遍的认识过程,故称“普遍代换说”。(2)物理的经验是对心理的经验的代换,我们所知道的物理的自然界是从意识、表象、感觉等心理的东西中引出来的,是派生的东西。普遍代换说是波格丹诺夫经验一元论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

最新实证主义(*новейший позитивизм*) 俄国波格丹诺夫、别尔曼等人用语。他们把马赫主义哲学称为最新实证主义,“现代认识论”,“现代自然科学的哲学”,试图以此表明他们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各种主张是以各种最新的学说为依据的,而恩格斯的学说则是“过时的”哲学。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这种观点作了严厉批判。

经验符号论(英 *empirio-symbolism*; 俄 *эмпириосимволизм*) 俄国尤什凯维奇用语。指关于科学规律是人为了方便而创造的符号、记号的理论。参见“尤什凯维奇”。

哲学上的中间路线(*intermediate line of philosophy*) 亦称“哲学上的第三条路线”。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极力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试图超越和凌驾于这两条基本路线之上的哲学主张。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使用了这一术语。实证主义者孔德认为,哲学史上争论了几千年而不能解决的哲学基本问题,即主观经验之外是否有物质或精神存在,以及何者第一性,何者第二性的问题,是毫无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形而上学,实证哲学才是惟一科学的哲学。马赫则提出一些中性概念来代替物质和精神的对立。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认为不可知论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派别。列宁总结了19—20世纪初自然科学新发展与哲学斗争的新经验,指出,“第三条路线不是独立的路线,而是中间的路线”(《列宁全集》第18卷第269页)。中间派或者是倾向主观唯心主义,或者是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

哲学上的第三条路线(third line of philosophy) 即“哲学上的中间路线”。

原则同格说(英 theory of principled coordination; 德 Prinzipialkoordination) 德国阿芬那留斯关于强调自我与非我,自我与环境在经验中的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哲学主张。他在《人的世界概念》和《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两本书中阐述了这一主张。认为世界统一于纯粹经验的体验,自我是一种经验体验,非我如环境也是一种经验体验,两者在内容和成分上没有区别。另外,自我和环境永远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任何一个环境都是某个自我的环境,任何一个“自我”都是同某种环境相联系。两者没有从属关系。因此,他说:“自我和非我”不可分割地联系着,自我是同格的中心项,环境是同格的对立项;自我和非我“总是被我们一起发现的”;“对现存的东西的任何完全的描述,不能只包括‘环境’而没有某个自我,至少不能没有那个描述我们所见到的东西的自我”,即“我们的自我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同格”。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原则同格说是从费希特的著作中引来的,是为了用一种狡辩的辞令掩饰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主观唯心主义本质。有的研究者认为,从认识论角度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同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加以区别,也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嵌入说(英 theory of interjection; 德 Theorie der Introjektion) 德国阿芬那留斯指责反映论把看得见的东西放到人脑里,即把外部世界“嵌入”到头脑里的理论。在《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中提出。认为感觉和物原本是同一个东西存在于人面前,唯物主义讲感觉、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物的反映,就是把头脑外边的“有形物”硬塞进大脑里边,这是不能容忍的“嵌入”。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指出:“嵌入说是糊涂思想,它偷运唯心主义的胡说,并且与自然科学相矛盾。”(《列宁全集》第18卷第87页)

对立项(英 counter term; 德 Gegenglied)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指经验中体验到的周围环境,包括物和其他人。按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环境和自我都是经验体验,两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具有同格关系。自我是经常被体验到的,是原则同格的常在项,故称为中心项,环境的组成部分与此相对,故称为对立项。

中心项(英 central term; 德 Zentralglied)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指经验中体验到的自我。按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自我和环境都是一种经验体验,两者不可分割,具有同格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自我是常在的,因而称之为中心项。

潜在的中心项(英 potential central term; 德

potentielles Zentralglied)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指一个在人类出现之前的潜在自我。他以此为其原则同格论辩解。按照原则同格论,自我与环境不可分割,没有与自我不相关联的环境,没有离开中心项的对立项。这种主观唯心主义与确认地球上没有人类和任何生物时地球已经存在的自然科学相违背。为了摆脱这种困境,阿芬那留斯杜撰了一个“潜在的中心项”,认为由于“我们完全不能够从思想上消除作为中心项的自身”,在考察人出现以前的环境时必须假定人、自我这个中心项并不等于零,它只是变成了潜在的中心项。

生命系列规律(law of vital sequences)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用以说明认识是一种适应环境的生物学过程。包括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和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前者指中枢神经系统的波动过程规律;后者指与上述过程相伴的意识过程和认识活动的规律。前者表现为三阶段:(1)C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对外部环境的刺激(R)作出反应,由于失去精力而处于“破坏平衡”的状态;(2)C系统在反应时失去的精力借助于营养(S)而得到恢复的过程,即“恢复平衡的过程”;(3)“恢复平衡”,反应时失去的精力与从环境中得到的营养相抵,C系统处于维持生命的理想状态。后者表现为:(1)自我在环境中发现新的、不习惯、不熟悉的东西,引起不安,破坏生活的常态;(2)力图理解新的、不习惯的东西,并把它变为旧的习惯的东西,以消除不安,恢复生活的常态;(3)问题得到解决;新的、不习惯、不熟悉、不理解的东西,被改变成旧的熟悉的、习惯的、理解的东西。在这一过程中,中枢神经系统按省力的原则,从几种可能的反应中选择最经济的一种,从几种成功的反应中确定最成功的一种。

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law of 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见“生命系列规律”。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law of in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见“生命系列规律”。

一义性规律(德 Einsinnigkeit) 德国彼得楚尔特用语。指自然界无例外地向一个方向运动的规律。彼得楚尔特赞同休谟和康德的主张,否定客观的因果性和自然界的必然性、规律性,吸收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以说明自然科学规律,认为自然科学的定律、原理不是从个别经验中获得的,不是来自外部世界的必然性,而是来自逻辑的先天性。这种逻辑的先天性要求自然界承认它,服从它,并使得自然界从无数可能的方向中必定无例外地按一个方向运动。彼得楚尔特把无数可能方向的运动称为多义性,把无例外的向一个方向运动称为一义性,而且把这种一义性归结为先天的逻辑思维的要求,故称为一义性规律。

思维经济原则 (英 principle of economy thinking; 德 Prinzip der Denkökonomie) 亦称“费力最小原则”。经验批判主义者用语。首先由马赫在《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1871)中提出。认为“思维经济是科学的主要任务”,思维经济原则就是“事实的经济陈述”。即人们在思维中摸索事实时,只摸索其中对我们比较重要的那些方面。阿芬那留斯在《哲学是按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1876)中作了进一步阐述。认为在进行哲学思维时要运用一个最经济、费力最小、最简单而又能说明一切问题的原则,哲学就是“按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他们从“物是感觉的复合”这一哲学基本前提出发,将思维经济原则视作“认识论的基础”,要将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轻易地“经济”掉,从而把感觉本身当作建造实在世界的砖块。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批判了这种唯心主义倾向。但马赫的思维经济原则又具有对科学认识活动和数学实践活动的反思和总结的意义。科学研究中的简单性原则包含着思维经济的要求。从这一点来说,思维经济原则有其合理因素。

费力最小原则 即“思维经济原则”。

能的一元论(energetic monism) 即“唯能论”。

约定论(conventionalism) 一种解释数学和自然科学理论的唯心主义理论。认为科学定律和理论都是约定,取决于对各种描述自然界的方式的自由选择。这种选择的依据不是因为某种方式较为真实,而是因为它更具约定性。约定论出现于20世纪初自然科学革命时期,其思想在马赫和杜恒的著作中已见端倪,奠基人是法国彭加勒。彭加勒从讨论欧氏几何与非欧几何问题入手,提出几何公理既不是先天综合判断,也不是经验中的真理,而只是一种约定。认为我们选择某种约定,只是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它们是约定的。唯一的限制是不要自相矛盾。经验规律不是约定的,逻辑原则是约定的,因而科学原理乃是“自由而方便的约定”。这是约定论的典型论点。英国爱丁顿、美国刘易斯也是约定论拥护者。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在其早期语义学著作中也有过逻辑或语言形式是约定的观点。约定论的主张受到过许多批评,除了马克思主义者之外,石里克、波普、内格尔都从不同角度指出了约定论的错误。

托洛茨基主义(Trotskyism) 从“左”的方面来解释马克思主义和反对列宁主义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因其主要代表托洛茨基而得名。斯大林1924年11月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产党党团全会上的演说中首先使用这个词。“不断革命论”是托洛茨基主义的核心内容。由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国际革命这三个互相联系的“不断性”组成。认为在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中,“无产阶级作为民主革命的领导者取得了政权以后所实行的专政,必然立即面临着要

深刻地侵犯资产阶级所有权的各项任务”,民主革命便不间断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然“更为深刻地侵犯整个私有制关系”,社会主义革命便不间断地向“愈来愈激进的社会改革过渡”,阶级斗争必然要引起国内外战争;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不能在一国“完成”,必然要以世界革命为前提,社会主义革命便不间断地走向世界革命,成为世界革命的一个环节。托洛茨基主义抹煞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否认农民的革命性,从而否认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列宁和斯大林都对托洛茨基主义进行了批判。托洛茨基主义在俄国被清除以后,它在外国某些地区还产生着影响,60—70年代又出现某种程度的复活。世界上有人数较少的两个集团,即“欧洲人集团”和“美洲人集团”,奉行新托洛茨基主义。参见“不断革命论”。

超帝国主义论(theory of superimperialism) 德国考茨基关于帝国主义经济的机会主义理论。最早在1914年9月《帝国主义》一文中提出:“从纯粹的经济观点看来,资本主义不是不可能再经历一个新的阶段,也就是把卡特尔政策应用到外交政策上的超帝国主义的阶段。”1915年2月发表《民族国家、帝国主义国家和国家联盟》一书,系统阐述超帝国主义理论,认为帝国主义只是金融资本爱好的一种政策,是获取超额利润的一种手段。“扩大国内市场的最好和最有前途的办法不在于把民族国家扩展为多民族国家,而在于把各个具有同等权利的国家联合成国家联盟。大帝国的形式应该是国家联盟,不是多民族国家,也不是殖民国家;这种大帝国是资本主义赖以达到其最后的、最高级形态所需要的”。只要帝国主义联合起来成立国际垄断同盟,共同和平地剥削全世界,就能消灭帝国主义间的矛盾,使人类免除战争灾难,出现一个“持久和平”的“新纪元”。一旦这个超帝国主义阶段到来,就能缓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改变对殖民地的暴力掠夺政策。列宁在《第二国际的破产》、《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对它作了批判。指出在帝国主义争夺世界的战争已经爆发的条件下,这个理论是“最精致的、用科学观点和国际观点精心伪装起来的社会沙文主义理论”(《列宁全集》第26卷第240页)。

庸俗发展观(vulgar view of development) 即“庸俗进化论”。

辩证法的要素(dialectical element) 对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及组成部分所作出的规定。列宁1914年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提出。最初规定为3条,(1)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自身);(2)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3)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总结。后又在《辩证法的要素》中对辩证法的要素作出自己的规

定,表述为16条,强调“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

实践的品格(character of practice) 指实践具有的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提出。是对黑格尔哲学思想的批判吸取和改造。黑格尔的《逻辑学》突破以往哲学家把实践理解为道德践履的范围,把“善”理解为包括人的要求和外部现实性的人的实践,并以认识为正题,以实践为反题,对两者进行比较,认为实践包含认识,高于认识,指出这种观念不仅具有普遍东西的品格,而且具有单纯现实东西的品格。列宁将黑格尔这一思想加以辩证唯物主义改造,得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3页)的结论。认为实践比之认识更为基础,它是整体,认识是它的一个方面,是受其支配的,是为了满足实践的需要产生出来的。理论的认识,具有普遍性,实践也具有普遍性,但实践不仅有普遍性,而且有改造世界的直接现实性,能将理论变为现实,因此,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从而阐明了实践的确切含义,规定了实践在人类认识活动中的基础地位,说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原因。

主要环节(key link) 列宁用语。指在事物普遍联系的链条中对发展有决定意义的特殊环节。最早在《怎么办》一书中提出。认为必须善于在每个时机找出链条上的一个特殊环节,并全力抓住它以便抓住整个链条并稳稳地准备过渡到下一个环节。如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主要环节是动员全部力量去进行革命战争;转入和平建设轨道时期,主要环节就是掌握商业。指出在历史事变发展的链条里,各个环节的次序、形式、关联、区别,都是非常复杂的,强调必须以研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准绳。主要环节这一概念既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中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部分和整体、局部和全局的关系,又揭示了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关系。有些学者认为列宁这个概念同毛泽东提出的主要矛盾概念是相通的,毛泽东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所说的中心工作,实际上就是主要环节,两者都是指主要矛盾。

十二月党人(декабристы) 俄国贵族革命者。因在1825年12月(俄历)发动反对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的武装起义而得名。主要代表有莫拉维约夫(Никита Михайлович Муравьев, 1796—1843)、彼斯捷尔(Павел Иванович Пестель, 1793—1826)等。他们大多是参加过俄法1812年战争的青年军官,充满爱国热情,追求民主、自由,以振兴民族为己任。国内外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经验,以及西欧和俄国进步的政治、哲学思想对他们革命世界观的形成有重要影响。自1816年起,他们先后成立了秘密革命团体“救国协会”、“幸福协会”、“南方协会”、“北方协会”、“斯拉夫人联合会”。他们的思想体系主要反映在《俄罗斯真理》、《告俄国人民宣言》、《正教教义问答》、《斯拉夫

人联合会章程》和《宪法草案》等文献之中。他们共同的理想是建立一种没有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国家经济生活、繁荣艺术和科学的社会制度。在制定具体纲领时政治上分两派:一派主张共和政体,一派主张君主立宪制度。在如何废除农奴制和实行民主的具体做法上也存在分歧,《宪法草案》的拥护者主张解放农奴,但仍由地主占有大量土地,选民应有高额财产资格;《俄罗斯真理》的拥护者则认为解放农奴时应给他们分配土地,所有公民(除妇女外)均有选举权;“斯拉夫人联合会”的成员还提出所有斯拉夫民族自愿结合成一个强大的共和国的主张。他们都认为普及和发展科学是消灭不平等的主要手段之一。强调哲学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谴责封建主义思想和反对蒙昧主义,认为哲学应当研究人的本质及其使命,探索社会制度的合理原则及其实现的道路。十二月党人的哲学思想内容和倾向是很不一致的,有唯物主义者,也有唯心主义者;在有宗教情绪的十二月党人中也有援引《圣经》论证其反专制制度和反农奴制思想的。大多数十二月党人在论述社会现象时,以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为依据。起义被镇压后,彼斯捷尔等五人被处以死刑,一百余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在流放期间,十二月党人对俄国历史的兴趣大为增长,试图从历史中找到民族复兴的根基,提出“村社社会主义”,十二月党人的哲学、社会思想对于整个俄国文化后来的演变有着重要的影响,在他们的学说、主张中蕴含了19世纪俄国社会思想主要派别思想的胚芽。

西欧派(западники) 俄国的一种主张走西欧发展道路的哲学和社会思想派别。与“斯拉夫派”相对。产生于19世纪中叶。主要代表人物有安年柯夫、屠格涅夫(Ивач Сергеевич Тургенев, 1818—1883)、恰达也夫、契切林等。出版有《祖国纪事》、《俄国年鉴》杂志和《莫斯科公报》、《圣·彼得堡公报》以及文集《彼得堡生理学》(1845)、《彼得堡文集》(1846)等。反对反映沙皇政府和反动地主利益的“官方的人民性”理论,批判农奴制和专制制度,提出农民和土地一起解放的方案。他们美化资产阶级和把西欧社会制度理想化,主张发展资本主义,提倡资产阶级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但反对革命,其政治理想是君主立宪制度。哲学上持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观点。认为最高精神力量即神,是一切现存的东西的统一的基础;承认绝对精神是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始原;主张个人灵魂不灭。提出把思维和大脑分开,把心理现象看作是“心灵”活动的结果;声称从人的感受中引出美学范畴。19世纪40年代末随着封建农奴制的危机加深,同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赫尔岑、奥格辽夫在哲学和美学问题上,特别是在如何和由谁解放农民的问题上分歧越来越明显和尖锐,50年代末达到完全决裂。革命民主主义者站在农民方面,主张借助农民革命消灭农奴制度和君主专制,西欧派站在地主贵族资产阶级方面,主张“自上而下”的解放。这两种不同主张是俄国19世纪中期的政治思想斗争的焦点。1861年

农民改革后,西欧派和斯拉夫派一起加入自由主义阵营。

彼得拉舍夫斯基派(петрашевцы) 俄国彼得堡以彼得拉舍夫斯基为首的平民知识分子社团。出现于19世纪40年代后半期。目的是在民主主义原则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进行反对沙皇制度的斗争。起初主要通过自修和聚会讨论理论问题。1848—1849年开始举行具有政治倾向的集会。内部分为激进民主派和自由派。以彼得拉舍夫斯基、迈科夫、蒙贝里等为代表的激进民主派居于主导地位。他们主张思想和信仰自由,宣传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要求用革命斗争方法消灭农奴制度,建立民主自由的共和国,提出农民武装起义的思想。自由派以达尼列夫斯基、别克列米舍夫、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为代表。他们主张和平宣传,要求从上层进行改革。该团体的哲学观点集中反映在彼得拉舍夫斯基、迈科夫等编辑的《外来语袖珍辞典》中。他们坚持唯物主义原理,认为物质由原子组成;精神、思维、意志都是物质在其最高发展阶段上的特性之一;宇宙中不存在“超自然”的东西。认为神秘主义是“最大的谬误”,妨碍人类智慧的进步。在认识论上,认为人类的知识是人类对自然界反映的结果,主张人的认识是发展的;在知识中也含有错误,这些错误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减少。在解释自然界客观规律时,把自然界的运动看做革新的过程,并认为这也是社会生活和人类思维领域的规律。指出人的多样化需要的发展,激发着人类永远进步。把人的理性、意识的进化看做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把反对封建农奴制度,争取政治自由看做是社会主义的最迫切任务。1849年4月彼得拉舍夫斯基派成员被捕,123人被审讯,其中21人被判死刑,后改为期限不一的苦役和监禁劳动。该派的政治哲学观点对俄国19世纪启蒙思想、空想社会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传播和形成有重要影响。

斯拉夫派(славянофилы) 俄国一种主张走独特发展道路的哲学和社会思想派别。与“西欧派”相对。出现于19世纪中叶。主要代表有霍米亚柯夫、基列耶夫斯基、阿克萨柯夫、萨马林等。曾出版《西伯利亚文集》(1844)、《关于俄罗斯和它的人民同一信仰的,同一民族的历史和统计编制文集》(1845)、《莫斯科文集》(1846、1847和1852)等,以及《俄国漫谈》(1856—1860)、《乡村建设》(1858—1859)等杂志和报纸《传说》(1857)、《帆》(1859)。认为俄国社会历史的独特性表现在:(1)历史上没有阶级之间矛盾和斗争,缺乏内部“分裂现象”,人民的顺从及其同君主的“团结一致”;(2)农民村社中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地主和农民的关系具有宗法制性质;(3)与西方的天主教理性主义相反,东正教是惟一真正的基督教。认为这些独特性决定俄国的历史发展道路。他们还把彼得大帝以前的宗法式农奴制理想化,反对“变革”,但不反对发展贸易和工业,修建铁路,在农业中使用机器等。要求“自上而下”地废除农奴制,改变农奴对地主的依附关系,但认为地主土地所有

制是不可侵犯的。对沙皇政府官僚制度的某些方面持批评态度,但拥护君主制。哲学上宣传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认为“神的启示”是一切知识的基础和本原;真正的哲学应是基督教哲学,哲学应成为科学与宗教之间的“思想向导”;理性应“自愿地”服从信仰。基列耶夫斯基声称这种“基督教”哲学的用意在于使信仰与理性相协调。该派反对唯物主义,建立起客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体系。认为世界从自由的意志力量即上帝产生。该派也反对理性主义,包括反对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德国唯心主义体系中的唯理论,但赞同谢林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特别推崇谢林的启示哲学。该派敌视辩证法思想,主张从某种永恒不变的原则的角度来观察事物。认识论上轻视范畴、概念、论证及正确的逻辑形式,提出以“整体精神”作为认识工具,而这种整体精神与信仰和宗教不可分割,它包括风俗、习惯、人的“根本的”和“永恒的”意愿。在1859—1861年革命情绪高涨期间,该派的观点与西欧派逐渐接近,加入自由主义阵营。

路标派(веховство) 俄国20世纪初的一个思想派别。以1909年出版的《路标》文集而得名。文集作者是一些宗教哲学家和政治家,如别尔嘉也夫、布尔加柯夫、司徒卢威等。提出“敌人在左边”、“反动比革命好”的政治口号,宣扬宗教神秘主义。哲学上捍卫反理性主义和唯心主义,反对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伦理学上维护极端个人主义。它反对马克思主义和一切解放运动,力图“消灭”革命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极力赞扬沙皇政权,认为它用刺刀和牢狱挡住“人民的狂暴”。列宁指出《路标》是“自由主义者叛变行为的百科全书”。它包括三个主题:(1)反对俄国和国际民主派整个世界观的思想基础;(2)同当时的解放运动宣布决裂;(3)公开宣布自己对十月党人,对旧政权,对整个旧俄国所抱的“高级奴仆”感情(和相应的“高级奴仆”政策)。路标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站在民族沙文主义者一边,在十月革命时站在反革命一边,并出版被认为是《路标》续篇的文集《深渊》(1918),诬蔑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为“非法”和“罪孽”。1921年以后路标派首领被陆续逐出苏俄,其活动中心转到柏林、布拉格和巴黎,出版一系列反动报刊,如《复兴报》、《俄国报》、《俄罗斯思想》杂志、《道路》杂志等,并同国际反共组织建立联系,宣传俄国的宗教神秘主义文学。

组织 社团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组(кружок Герцена-Огарёва) 俄国进步团体。1831—1834年莫斯科大学的一些革命学生在十二月党人的影响下成立。共11人,除创立者赫尔岑和奥格辽夫外,还有萨佐诺夫、萨京、萨维奇、帕谢克、凯特契尔等。主要研究18世纪革命思想家和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和理论学说。制定进行广泛的革命宣传的计划,谴责农奴制度和君主政体,幻想建立新的公正的社会机构,并试图以十二月党人为榜样,建立秘密的革命团体。1834年小组被沙皇警察解散,其成员被控与“国事犯”有来往,并具有“对社会有极大危害性的大胆自由思想”而被捕,并被流放到边远省份。

斯坦凯维奇小组(кружок Станкевича) 苏联文学哲学团体。创立于1831年冬。由集聚在斯坦凯维奇周围的具有进步情绪的莫斯科青年组成。成员有斯坦凯维奇、别林斯基、阿克萨柯夫、巴枯宁、波特金等。该小组最活跃的时期是在1833—1837年。自1837年斯坦凯维奇去国外后,该团体逐渐解体,至1839年停止活动。小组的主要兴趣是探讨哲学、伦理学和美学问题。小组成员对社会现实怀有不满情绪,试图弄清人在世界上的地位和意义以及寻求使人和人社会得以达到完善的途径。小组成员主要研究德国唯心主义者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的哲学。承认世界的本源是精神,确信个人在道德上可以完善,将爱作为基本原则,反对破坏个人和社会关系的利己主义。它促进了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人道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小组解体以后其成员产生左右分化,别林斯基和巴枯宁等站到了革命民主主义运动的前列,而阿克萨柯夫和萨马林等则转到斯拉夫主义。

人 物

罗蒙诺索夫(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Ломоносов, 1711—1765) 俄国学者、诗人,俄国唯物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奠基人。先后就读于斯拉夫-希腊-拉丁学院、基辅-莫吉梁学院和彼得堡科学院附属大学。1736—1741年被派往德国马堡大学深造。回国后在彼得堡科学院工作,先后当选为院士、院长,为发展俄国科学跟当时把持科学院的官僚势力与外籍院士进行了斗争,1755年创办莫斯科大学,坚持平民子弟亦可入学。一生进行了多学科的创造性研究,为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地理学、哲学和语言学等在俄国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在哲学上,持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并带有自然神论性质。没有直接、公开地否认神是“世界的建筑师”和“第一推动力”。但认为物质是组成物体和决定物体本质的东西,证明了物质是一切物体的基础。首先提出物质的原子-分子构成理论并用以解释物理和化学现象;在实验中用天平证明了参加化学反应的总质量(重量)是守恒的,从而发现了物质和运动守恒的普遍规律。在自然观上,提出地球表层、无机和有机自然界经常在变化的思想,试图用科学的论据去解释山脉、矿物、煤、石油、动植物等的产生是自然的、合乎规律的,并提出关于海洋和山脉是由于地层的下沉或上升而产生的假设。在认识论方面,坚持经验必须和理论概括相结合,认为

判断是从可靠的和反复多次的实验中得出来的。反对“神意”和先验唯心主义,认为自然界发生的一切都是可以认识的。与洛克、波义耳不同,认为不仅事物的第一性的质是客观地存在的,而且第二性的质(颜色、滋味、气味等)也是客观地存在的。后者是以最微小的、我们感觉不到的粒子为基础,但它也取决于物体的广延、惰力、运动和结构。对俄罗斯文学语言与诗歌曾进行研究与改革。主要著作有《数学化学的元素》(1741)、《致列·欧勒的信》(1748)、《论化学的用途》(1751)、《论地层》(1763)等。

斯科沃罗达(Григорий Саввич Сковорода, 1722—1794) 乌克兰哲学家、启蒙思想家。就读于基辅一神学院,后抛弃神职。1750—1753年任俄国驻匈牙利使馆成员。回国后从事教育工作,在哈尔科夫等地讲授人文科学。后因讲授内容触犯禁忌被停止教学。最后25年流浪各地。称农奴制的现实为罪恶的世界。反对官方神学,反对到“彼岸世界”去获得报应的神学宣传,号召人们去追求人间幸福。推崇知识,认为知识是“美德之首”,教育和完善个人道德是获得幸福的手段。论述了接近于泛神论的理论。创立了三个世界的观念:由很多小世界组成的无限的“大世界”,即自然界;由人组成的“小世界”;由《圣经》为主要形式的“象征世界”。认为每个世界都有两个本质:一是精神的、看不见的,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本原、“神的本质”,是世界的规律和理性;二是有形的、可见的,是消极的本质,是前者变化无常的阴影。神和自然界合为一体。但认为自然界是按照其本身的规律活动的,自然界是其本身的原因,而人的世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很多方面都服从于自然界的规律。主要著作有《纳尔苏修斯》(1766)、《关于精神世界的友好谈话》(1773)、《以色列的蛇》(1776)等。

阿尼奇科夫(Дмитрий Сергеевич Аничков, 1733—1788) 俄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1761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留校讲授数学、逻辑学和形而上学,1771年起升教授。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寻求众多事物的原因,企图在官方允许的条件下传播18世纪的某些进步的哲学思想。在1769年写的《从自然神学推论自然崇拜的起源和变迁》一文中,认为原始宗教——多神教不是产生于天启,而是产生于原始人对不可捉摸的自然现象的无知、恐惧。他还批判罗马教皇的贪婪和伪善。认为对基督教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作自然理解是不可能的。这篇无神论论文遭焚毁。在哲学上,反对笛卡儿主义者关于灵魂不依赖肉体的观点,论证了灵魂是肉体的产物并同肉体一起消亡。依据洛克的感觉论断言感觉是认识的源泉。由于他不能解释从感觉向概念的转化,故又承认灵魂是人的“第一本原”和“内在形式”,并认为灵魂在外界事物的作用下,“在自身之内产生概念”,从而对唯心主义作了让步。

拉吉舍夫(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Радищев, 1749—1802) 俄国哲学家、经济学家与作家。生于贵族家庭。1766—1771年在莱比锡大学攻读法学,阅读了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其他西欧国家著名哲学家的著作。回国后,在彼得堡供职,并从事著述。1790年因出版揭露农奴制、号召人民起来革命的《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而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流放。流放回来后因继续受到威胁而被迫自杀。他从自然法、社会契约论出发,主张用革命手段改造俄国,成为俄国第一个革命思想家。认为自由与平等是人的天赋权利,社会契约应该保障公民的权利,沙皇破坏了“契约”,人民就可以用暴力去推翻君主专制制度并建立民主共和国。认为专制制度是最违反人类天性的状态;并颂扬处死国王的克伦威尔是“伟大的榜样”,认为铤而走险的起义是饱受灾难的社会获得解放的保证。在哲学上,持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观点,承认事物的存在不依赖于对事物的认识力量,事物是自身存在的,物质的质和属性是客观存在的;运动是物质的属性。一切概念、判断和最抽象的思想,归根到底起源于自然界,都有感性的来源。人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产物,大脑是思维的器官。生命、感觉、思维,即所谓灵魂与人的机体是不可分割的,“灵魂”随着机体的发育而加强,随着机体的衰退、死亡而枯竭、消亡。在经济学上,主张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他反对宗教,认为教会是人的精神枷锁,宗教与专制制度一样压迫人民。主要著作还有《自由颂》(1783)、《论人,人的死和不死》(1809)等。

塔季谢夫(Василий Никитич Татищев, 1686—1750) 俄国历史学家、哲学家。多年在乌拉尔负责官办工厂,1741—1745年任阿斯特拉罕总督。工余从事著作。在政治观点上,拥护“开明专制制度”。用“自然法则”解释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协约现象。认为历史上的一切行动都出于聪明或愚蠢。主张发展工商业、普及教育和科学,认为它们是国家繁荣昌盛的源泉。其哲学观点带有自然神论和二元论的性质。承认神是世界的第一原因,自然界的一切物体都是受自然规律支配的。人由两个独立实体——灵魂和肉体组成,但又认为人的知识是由感觉形成的。他把人们的幸福与科学联系起来,力图限制信仰以便给科学知识留下地盘。坚决主张抛弃占星术、炼金术等伪科学,反对教会对哲学家和科学家的迫害,宣传宽容异教的观点。他的思想和活动在当时起了进步作用。主要有遗著《俄国史》(5册,1962—1965)。

杰斯尼茨基(Семён Ефимович Десницкий, ? — 1789) 俄国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和法学家。曾在莫斯科大学就读,后留学英国,获格拉斯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莫斯科大学任法学教授直至1787年。他第一个开始研究俄国法律。对农奴制持批评态度,主张限制君主专制,建议在国家管理和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改革。注重研究社会学问题。认为经济活动在人类

生活中起主导作用。财产上的优势是产生权力、长官、社会不平等的原因;一夫一妻制并非自上帝创造了人以来就存在的婚姻制度,在早期占统治地位的是群婚制,后来是多妻制,再后来才是对婚制。指出婚姻、家庭状况的变迁与人们的经济活动方式——从狩猎过渡到畜牧业,然后过渡到农业(有固定的住宅和果木园)有直接联系。他认为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也是与生产的发展相联系的。他承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主要著作有《谈谈学好法律的捷径》(1768)、《从法律观点论婚姻的开端和起源》(1775)、《从法律观点论各民族在不同社会状况下所形成的各种财产所有权概念》(1781)。

恰达也夫(Пётр Яковлевич Чаадаев, 1794—1856) 俄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贵族家庭出身。1819年和1821年先后参加了十二月党人的“幸福协会”和“北方协会”,但对十二月党人的革命行动持审慎、怀疑态度。1823—1826年在海外旅游期间认识了谢林等,深受他们的哲学、宗教思想影响。1826年因与十二月党人有牵连而被捕。1836年因在《望远镜》杂志上发表他的主要著作《历史哲学书简》中的第一封信,被沙皇政府宣布为“狂人”,《望远镜》被勒令停刊,他被禁止再发表任何文章。该信对俄国历史持否定态度,严厉批评专制政权、俄罗斯正教教会和农奴制度,认为正是这些才使俄国脱离了欧洲人类文明的发展。但不主张采取革命手段去改造现实,而是求助于人们在道德上的完善。在哲学上,持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唯心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界是处于运动中的物体的总和,这种运动有两个来源:“引力”和“神力”,“引力”为物体所固有,“神力”则是最高神以最初推动力的形式赋予物体的。自然界的规律性、因果性、必然性正是最高理想的本源,即神的作用的结果。在人的精神世界中,“引力”是人的自由意志,而“神力”是神赋予人的最高的道德律。人类的历史是神意通过意见和思想而实现的必然过程。认为如果以为人绝对不依赖于必然性,就会导致毁灭性的后果。自由就是自觉地参加符合历史必然性的社会进步的任务中去。无论个人或民族都应克服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1829—1831年用法文写成《历史哲学书简》(亦称《哲学书简》),除第一封信外,其余均由后人编辑,以多种形式公开发表。

霍米亚柯夫(Алексей Степанович Хомяков, 1804—1860) 俄国宗教哲学家、政论家、诗人,斯拉夫派创始人之一。1822年在莫斯科大学获副博士学位。1822—1829年服兵役。19世纪50年代中期起研究哲学。1856年为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主张通过改良途径消灭农奴制,维护君主专制。提出召开缙绅会议并采取诸如言论和新闻自由、消灭死刑等自由主义的改革措施。哲学上,提出聚合性,用它来论述基督教教会、人、社会以及认识和创造过程的本质。认为存在的东西和被爱的精神力量聚合为自由的有机的统一。这一“聚合性”概念后成为俄国宗教哲学中的“普遍统一”

观念的基础之一。主张“自由的理性”(即上帝)是一切存在物的始源。认为思维不可能是物质过程的结果,思维是一种不依赖于其他东西的、独立的本源。反对辩证法思想,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矛盾性说成是事物内部的二元性,认为合理的统一并不需要二元性的因素。对西欧哲学中的唯理论持批判态度,认为只有用整体精神才能认识真理和现实。提出信仰是“积极认识”。把意志活动列入认识,认为人具有趋向于存在和上帝的能力。在历史哲学方面,认为俄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在于正教是罗斯文明的唯一根源,在俄国民族形成过程中不存在等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村社组织是俄国社会制度的基础。把封建土地关系和村社理想化,认为地主和农民的关系是一种悠久的契约。主要著作有《世界史札记》(1860)等。

基列耶夫斯基(Иван Васильевич Киреевский, 1806—1856) 俄国宗教哲学家,文艺批评家。属斯拉夫派。1822年起就读于莫斯科大学,1830年在德国进修,研习谢林和黑格尔的哲学。回国后创办《欧洲人》杂志,出版两期后被停刊。1845年任《莫斯科人》杂志编辑。哲学上,认为认识可分为两种形式:为西欧世界所具有的抽象的、纯理性的认识形式和为斯拉夫世界所具有的、完全具体的认识形式,并把西方唯理论和东方教义学对立起来。认为欧洲文明的灭亡和唯理论的破灭是不可避免的,其根源是离开了宗教的原则和分裂了认识与道德力量。声称独特的俄国哲学是从东方教父学出发的,它的前提是个人的精神道德的整体性并在宗教信仰中表现出来。主张俄国哲学的任务是按照东方教父学改造“西方文明”。认为黑格尔和谢林的唯心主义体系与教会神义学说并不矛盾,自然真理即科学服从于精神真理即宗教。把基督教哲学与历史哲学结合起来,认为与西方的“天主教理性主义”相反,俄国是以纯粹而完整的形式来接受基督教的,因而它具有不同于西方的社会生活原则。主要著作有《论欧洲教育的性质及其与俄国教育的关系》(1852)、《关于哲学的新的原则的必要性和可能性》(1856)、《批评和美学》等。

别林斯基(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Белинский, 1811—1848)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评论家、哲学家。1829—1832年为莫斯科大学语文系学生,因写作反对沙皇政权的剧本而被开除。1833年起,先后为《望远镜》、《莫斯科观察家》、《现代人》等杂志撰稿或任编辑。1839年加入《祖国纪事》,主持文艺批评栏。毕生以文艺批评活动反对沙皇制度,1847年发表的《给果戈理的信》,集中表达了他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19世纪30年代,曾成为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信徒,并一度(1837—1839)产生过“同现实妥协”的思想。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在反对俄国和西欧唯心主义观点的斗争中逐渐成为唯物主义者。他继承发展了罗蒙诺索夫和拉吉舍夫的唯物主义,不承认有任何超自然的东西的存在。认为精神现象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是大脑活

动的结果。他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和可知性,认为真理是认识与被认识的对象的一致。力图用唯物主义精神去理解和改造黑格尔辩证法。认为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过渡是一切事物确定不移的规律,发展的源泉在事物本身内部,新东西的产生总是旧东西的否定,现代社会的阶级斗争是建立没有贫富之分的新社会的手段。在美学上,认为现实是文学的土壤、对象和材料,文学作品是现实的创造性的再现。主要著作还有《文学的幻想》(1834)、《智慧的痛苦》(1840)、《给波特金的信》(1841)、《评唯物主义理论哲学研究指南》(1844)、《1847年俄国文学评论》(1848)等。

波特金(Василий Петрович Боткин, 1811—1869) 亦译“包特金”。俄国政论家、文艺评论家。属西欧派。青年时参加斯坦凯维奇小组,曾是别林斯基和赫尔岑的朋友,同情黑格尔左派。曾为《望远镜》和《祖国纪事》杂志撰稿。同斯拉夫派进行过论战。19世纪40年代形成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政治观点。认为“开明的商业家”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把西欧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理想化,对革命持否定态度。后同别林斯基绝交,并攻击赫尔岑对资产阶级的批判。60年代起在政治上拥护沙皇政策,激烈反对车尔尼雪夫斯基。主要著作有《意大利和德国音乐》(1839)、《德国文学》(1843)、《关于西班牙的书信》(1847—1849)等。

包特金 即“波特金”。

柯兹洛夫(Алекс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Козлов, 1831—1901) 俄国哲学家。曾执教于基辅和圣彼得堡。其哲学思想受到德国莱布尼茨哲学的影响。提出泛心论的体系,认为单子为上帝所支配,以上帝为根据的单子是现实的最小细胞,是有意识的精神实体。认为巴门尼德只讲实体,费希特只承认能动性,而泛心论则既强调单子是实体,又强调其能动性,单子构成紧密联系的整体,单子在上帝之内相互作用。人的身体由有较少意识能力的精神实体构成,自我与肉体相互作用直至死亡。认为人死后,其自我与别的精神实体结合而为一个新的肉体,因而肉体的物质性是由自我产生的。空间与时间也是思维主体的产物,都不是客观的、实在的,但它们是实在的符号。提出直觉主义的认识论,认为知觉以原始意识为基础,原始意识即一个人的自己的自我,是简单的、直接的,而知识是复杂的、间接的,由原始意识的因素联系而成。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2卷, 1876、1880)、《作为科学的哲学》(1877)等。

赫尔岑(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Герцен, 1812—1870) 笔名“伊斯康德”(Искандер)。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作家。生于大贵族家庭。1829—1833年在莫斯科大学数理系学习。大学毕业后一年,因被控具有自由思想而被逮捕、流放。流放期间革命思想进一步发展,19世纪40年代成为革命民主主义者。1847年

被迫出国,过政治流亡者生活。是1848年法国革命的热情支持者。目睹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失败,他的“社会主义”理想动摇,一度几乎丧失对欧洲工人阶级的信心,直至晚年才把视线转向工人运动和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国际。1853年在伦敦创办了《自由俄语印刷所》,之后又先后创办《北极星》文艺丛刊(1855—1869)、《俄罗斯之声》(1856)和《钟声》(1857—1867)等刊物,为把俄国从沙皇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下解放出来而开展革命鼓动工作。当他认识到1861年沙皇签署的“农民改革”法令自上而下改革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便积极着手准备人民武装起义。1861年底参与筹建了秘密革命组织“土地与自由”社,并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代表契切林、卡韦林等进行了批判,认为俄国可以借助于村社越过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俄国式的”社会主义理论,使他成了“民粹主义”的奠基人。在哲学上,强调哲学的实践的、社会改造的使命,把脱离现实斗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称为“科学中的佛教徒”。强调哲学同自然科学的密切联系,指出不以专门科学和经验为依据的哲学,就是幽灵、形而上学、唯心主义,而独立于哲学之外的经验,则是材料汇编、财产清册。坚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认识论,认为自然界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意识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思维的规律是被意识到的存在的规律,脱离人脑之外的纯粹思维是不可能的。在认识方法上坚决反对唯理论和经验论的片面性,反复论证了两者结合的必要性。继承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传统,同时吸收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将它理解为“革命的代数学”。他的哲学观点力图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结合起来并用作论证革命改造现实的武器。列宁称他“已经走到辩证唯物主义跟前,可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前面停住”(《列宁全集》第21卷第262页)。主要著作有《自然研究通信》(1845)、《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1843)、《致老友书》(1869)、《往事与随想》(1861)等。

阿洪多夫(Мирза Фатали Ахундов, 1812—1878) 俄国哲学家、剧作家和社会活动家。毕业于俄罗斯-阿塞拜疆学校。1834—1861年在高加索沙皇总督办公厅当翻译,后在第比利斯县立学校讲授波斯和突厥系语言。他的哲学观点反映在19世纪60年代写的《印度王子凯马尔·乌德多弗列致波斯王子的复信》、《“艾克-凯里姆”的批判》和《答哲学家休谟》等哲学论文中。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反对上帝是世界的始因的观点,认为物质是一切存在物的基础。指出物质实体在其起源上不需要任何其他的存在;它是统一的、完整的、强大的、完善的、包罗万象的本质,是宇宙的无数的、各种各样的粒子的源泉。认为物质处于不断运动状态之中;自然界有严格的规律性,它的各种现象的因果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属性。否认灵魂不灭,指出灵魂不能离开肉体而存在。在认识论上,认为感觉是外部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也是认识的源泉。同时承认理性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在美学方面,

认为艺术是现实的反映,其使命是促进生活的改造和为人民群众的解放服务。著作编为《阿洪多夫选集》(1956)。

斯坦凯维奇(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Станкевич, 1813—1840) 俄国哲学家、文学家。莫斯科大学毕业。1831—1839年在莫斯科建立和领导进步的文学哲学团体斯坦凯维奇小组。1837年离开俄国。认为农奴制度是违反人性的,应该把它废除,其途径是教育和完善道德。在哲学上,起初受到谢林、费希特、康德、黑格尔的影响,后来又受到费尔巴哈的影响。重视方法胜于体系。认为承认现象的相互联系和发展是科学方法的重要原则。他的哲学具有唯心主义性质,认为自然界是精神本原的存在形式。强调爱的感情在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巨大作用。认为爱是存在的秘密和谜底,通过爱,人们可以达到团结一致,甚至认为,爱是唯一的宗教。否认对外来义务的盲目服从,认为只有内在心灵的呼唤、意志自由和爱才是道德行为的根据。主要著作有《我的形而上学》(1833)、《书信集》(1830—1840)等。

阿克萨柯夫(Константин Сергеевич Аксаков, 1817—1860) 俄国政论家、历史学家、语言学家。属斯拉夫派。1832—1835年求学于莫斯科大学语文系,曾参加斯坦凯维奇小组。19世纪30年代末开始同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展开争论。认为只有在正教基础上形成的宗法式村社生活方式,才能保证俄国社会不发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才能保障沙皇、人民和教会的团结。认为全俄缙绅会议是把人民的自由同强大的皇权结合起来的条件。主张废除农奴制,但提出专制、正教和“人民性”是俄国生活方式的三个台柱,是俄国繁荣的保证,把彼得大帝以前的宗法制度理想化。哲学上是神秘主义的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上帝的创造物;物质处于灵魂深处,并为灵魂所创造。攻击唯物主义不信神,毁灭了精神和灵魂。贬低理性,认为人的理性不能进行创造,必须放弃“同上帝作战的愿望”。他的观点受到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批评。主要著作编为《阿克萨柯夫全集》(1861—1880)、《阿克萨柯夫诗集》(1909)、《阿克萨柯夫文集》(1915)。

奥格辽夫(Николай Платонович Огарёв, 1818—1877)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诗人和政论家。1829—1833年就学于莫斯科大学。1830年与赫尔岑共同组织了一个由大学生组成的革命小组。1834年被捕,1834—1839年被流放。1841—1846年侨居国外。1850年回国后又遭逮捕,不久获释。1856年流亡英国,为伦敦自由俄国印刷所的领导人之一。曾同赫尔岑一起领导《钟声》、《北极星》、《全民论坛》、《为了审判》等俄国刊物的出版工作,展开革命的政论活动。1861年参与筹建革命的秘密团体“土地和自由社”,19世纪60年代批评自由派的主张,成为俄国农民革命的坚定拥护者。认为1861年的民主改革是旧的农奴制被

新的农奴制所代替,从而提出俄国解放运动的彻底纲领:消灭农奴制、消灭专制制度、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由农民村社所有,并建立土地的村社耕种制。主张进行有军队参加的全民武装起义。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反对神的非物质始因,承认世界的物质性。认为人的意识是物质历史发展的产物,是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反映,指出现实世界发生在逻辑学之前,正如自然界发生在人之前一样。对自然和社会持辩证的观点,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运动和发展的,并称这是普遍的世界规律。提出关于由量变过渡到质变的思想,认为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坚持世界可知性原理,认为人关于世界的一切知识是从感觉开始的;对经验主义持批评态度,强调不能只满足观察事实而轻视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在语言和思维的关系问题上,认为意识是用思维,即用语言表现出来的对各种关系的理解。在社会观上,认为社会进步是历史的主要内容;社会生活的经济条件具有巨大意义。指出国家的物质力量构成它的文明的基础,社会科学应把社会的经济关系当作重要的中心问题。强调人民群众在未来革命中将起主要作用。但又认为理性、教育是社会生活的首要因素,人们意识的日趋完善归根到底决定着社会进步。在美学方面,批判“为艺术而艺术”论,主张艺术是思想教育的社会力量。除了《乡村》(1847)、《冬天的道路》(1854—1855)、《自由》(1858)等诗作外,主要著作编为《奥格辽夫社会政治与哲学著作选集》(1852—1856)。

卡韦林(Константин Дмитриевич Кавелин, 1818—1885) 俄国法学家、政论家、哲学家,实证主义者。生于贵族家庭。1844年获莫斯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一生多半时间在大学执教。1861年俄国政府废除农奴制度草案的起草人之一。赞成解放农民时应连带土地,但农民要向地主交付赎金。反对革命民主主义,曾为政府逮捕车尔尼雪夫斯基辩护。在哲学上,认为科学能够与宗教一致起来;将哲学问题归结为伦理学和心理学问题,视基督教的道德理论为伦理学的最高峰。认为人的“心理世界”和“肉体世界”是独立、平行的,人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认识本质。他既驳斥黑格尔、费希特的唯心主义,又批判唯物主义体系,因而受到来自唯心主义者和来自唯物主义者的批判。主要著作有《现代科学流派论丛》(1865)、《心理学的任务》(1872)、《先验哲学还是实证哲学》(1875)、《伦理学的任务》(1885)等。

萨马林(Юрий Фёдорович Самарин, 1819—1876) 俄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活动家。属斯拉夫派。1818年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毕业。19世纪50年代曾起草代表自由派贵族利益的废除农奴制的计划,参加1861年农民改革的准备工作,并在地方自治机关任职,写了许多关于波罗的海沿岸社会政治关系和民族关系方面的著作。1859—1863年先后任《俄国漫谈》、《今日》、《欧洲年鉴》等杂志编辑。60年代曾与赫尔岑进行

论争。他的哲学观点与关于正教是真正基督教的宗教观念不可分割。认为自己观点中的积极东西归结于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把经验、智慧、科学与整体精神对立起来。认为完全的和最高的真理不能为逻辑推论的能力所领会,而易为智慧、感觉和意志的积极的整体性所领会。主张人的道德世界建立在个人自由意识的基础上,建立在“我”的活跃感觉和“非我”,即内在世界和外部世界的基础上。主要著作有《霍米亚科夫〈世界史札记〉序》(1860)、《关于俄国年鉴哲学课题的意见……》(1866)、《耶稣会教徒及其对俄国的态度》(1866)等。

彼得拉舍夫斯基(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Петрашевский, 1821—1866) 俄国民主革命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俄国第一个社会主义者小组彼得拉舍夫斯基派的组织者和领导人。1832—1841年就读于皇村中学、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副博士学位。1848—1849年主张建立反对沙皇制度的秘密革命团体。1849年被捕,判处死刑,后改为终身苦役。在早期著作《我的格言》(1840—1841)中,承认上帝创造世界,表现出客观唯心主义倾向。19世纪40年代中期转向唯物主义立场。认为自然界各种现象具有相应的对立面、开始和终结;在宇宙中没有任何“超自然”的东西,一切东西都是从自然界生长和发展起来的。在认识论上,认为人的知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的结果。感性知觉是认识的初级阶段,任何东西不首先通过感觉,就不可能加以理解。认识的任务在于揭示自然界规律,并把它们运用于人们的实践活动。认为任何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是变化和发展的。发展不是周而复始的和不断重复的,而是旧事物和新事物斗争的过程,是新现象不断产生的过程。认为革命与改良有区别,革命是两种对立的势力的斗争。反对剥削者政权的势力是社会生活新生现象的表现。强调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都受规律的支配。主张在俄国消灭农奴制,建立民主政治制度。是19世纪上半叶俄国空想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主要著作有《农民解放草案》(1848)等。

拉甫罗夫(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Лавров, 1823—1900) 俄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论家,革命的民粹主义思想家之一。1857年开始著述活动,为《祖国纪事》、《俄罗斯言论》等杂志撰稿。19世纪60年代参加俄国农奴制改革,1862年参加“土地和自由社”,1866年被捕流放。1868—1869年写成《历史信札》一书,号召知识分子到人民中去进行宣传,在革命青年中很有影响。1870年逃亡国外,在巴黎参与第一国际的工作。1871年参加巴黎公社。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相识,并曾和他们通信。1873—1876年编辑《前进》杂志。1882年加入民意党。1883—1886年任《民意通报》编辑。哲学上倾向折衷主义。认为作为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人是哲学的对象。人由外部世界获得材料,受外部世界的影响,把外来的印象改造为自然规律并创造自然。强调人们不能超出现象世界和人的经验的界限,不能认识

事物的本质,认为唯物主义是思辨和形而上学信仰的变种,或至多是一种假设,暴露出不可知论和实证论对他的影响。是俄国主观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提出“社会学中的主观方法”即论述和评价事件的方法,把历史归结为一堆偶然事件,否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认为批判地思维的个人、先进的知识分子是历史的主要动力。提出国家的阶级性,对无政府主义作了批判,承认在推翻剥削者之后建立革命专政的必要性。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的实践哲学》(1859)、《宇宙机械论》(1859)、《实践哲学问题论丛》(1860)、《哲学的现代意义的三次谈话》(1861)等。

舍尔古诺夫(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Шелгунов, 1824—1891) 俄国哲学家、政论家、文艺批评家、革命民主主义者。毕业于林学院,后留校任教。1858—1859年侨居国外。回国后,于60年代初参加民粹派的“土地和自由社”。1861年写了“告年轻一代书”和“告士兵书”两个传单,号召农民革命。1862年遭逮捕并流放多年。曾为《时代》、《现代人》、《俄罗斯言论》等杂志撰稿。1880—1884年任《事业》杂志编辑。认为哲学体系、道德和艺术理论是表现一定阶级和党派利益的。唯物主义是为反对现有制度而斗争的事业服务的哲学。承认永恒运动着的物质的第一性和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把辩证法原则推广到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一切现象。在认识论方面,认为认识过程的起点是外界对感官所产生的并且转化为感觉的刺激,在感觉的基础上产生概念。主张认识的真理性是概念与现实的符合,是靠经验来检验的。指出人认识了自然规律,就由自然界的奴隶变为它的主人,从而征服自然界,并利用它的力量为人类服务。认为社会由于新与旧、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斗争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斗争导致革命。但又认为人的智慧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认为无产阶级是不断壮大的社会阶级。与民粹派理论相对立,主张历史的决定性力量不是个人,而是群众。美学上批评“为艺术而艺术”论,认为衡量艺术价值的尺度是它的社会意义。主要著作有《土地和有机生活》(1863)、《进步的条件》(1863)、《无知的损失》(1864)、《教育书信》(1873—1874)等。著作编为《舍尔古诺夫文集》(3卷,1904,第3版)、《文艺批评论文选》(1928)。

车尔尼雪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1828—1889)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文艺评论家和作家。彼得堡大学毕业。自1855年起在《现代人》杂志担任实际领导人,直至1862年被捕时为止。在废除农奴制已经势在必行时期,代表农民利益提出了农民连带土地解放,不交赎金,以农民革命“自下而上”地进行改革的革命民主主义主张。在《现代人》上发表了一系列有重要影响的哲学著作和政论文章,抨击沙皇“农民改革”法令的欺骗性和掠夺性;揭露自由主义代表卡韦林、契切林对改革的叛卖行为;批判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神秘主义、唯心主义、形而上学

方法、二元论、不可知论等的理论。1859年他亲赴伦敦帮助赫尔岑摆脱对沙皇的幻想;写了《致地主农民书》,号召全体农民积极准备武装起义并要他们团结士兵一起行动。1862年被捕。在监禁两年多后,又对他进行了“市民处决”(一种剥夺公民权的凌辱性假死刑),然后流放西伯利亚。1889年才回到故乡萨拉托夫,不久即逝世。在哲学上,唯物主义地论述了哲学基本问题,依据自然科学成就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及其规律的客观性和可知性。还努力揭示自然、认识和社会发展的辩证性质。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作为理论武器,论证革命改造现实、消灭专制制度、农奴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最终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然性。指出“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是具体的”,认为在现实之中一切都取决于环境、空间和时间因素。表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并指出政治、哲学理论都具有党性。在社会历史观上,认为物质利益在社会、历史事件中的重要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必要手段。他的哲学思想比马克思主义产生前的哲学家更接近辩证唯物主义,但他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并未有机地结合起来,也不了解思维和感觉有质的不同,而把思维归结为感觉的组合。在社会历史观上,人本主义、人性论的影响,明显地表现在他建立在“利己主义”原则上的伦理观和关于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问题上。在美学上,唯物主义地探讨了艺术与现实的关系。认为现实生活赋予艺术以客观内容,而艺术则是现实生活的再现。针对当时在俄国流行的把美看作“理念的感性显现”的唯心主义理论,提出“美是生活”的命题。强调生活是美的本质,指出人的审美标准对生活条件、阶级地位的依赖关系。在狱中写的长篇小说《怎么办?》是其美学理论的体现。主要著作有《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1855)、《果戈理时期俄国文学概观》(1855—1856)、《对反对公社所有制的哲学偏见的批判》(1858)、《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1860)等。

契切林(Борис Николаевич Чичерин, 1828—1904) 俄国哲学家、国家和法理学家。出身贵族。19世纪60年代任莫斯科大学教授。亚历山大二世(Александр II, 1855—1881年在位)在位时任皇太子之师,1882—1883年间任莫斯科市市长。主张改良,反对革命。在亚历山大二世被刺以后,他帮助沙皇政府拟定了防止俄国人民革命的一系列措施。70—90年代竭力于反对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把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和康德的二元论结合起来。认为在人身上存在着两个独立的本原——物质和理性,使这两者统一起来的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绝对精神是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始原,使思维力量和物质力量联结起来的是绝对精神的表现——灵魂。认为哲学只给予抽象知识,而宗教则使人和绝对的东西直接往来,因而宗教应是精神的最高领域,哲学应以宗教的要求为指针。承认矛盾是发展的条件,但不是对立面的斗争,而是对立面的调和。认为统一是发展的起点,也是发展的终点,发展中没有

飞跃。他既反对实证主义,又反对索洛维约夫的神秘主义。在社会伦理学上,试图将黑格尔的一元论和自由意志观点结合起来。在国家学说上,认为专制制度是俄国社会的创造者和主要动力,国家是“人民的有机的联盟”、阶级斗争中的最高裁判者。他的政治理想是君主立宪政体。主要著作有《科学和宗教》(1879)、《实证哲学和科学的统一》(1892)、《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原理》(1894)、《法哲学》(1900)等。

安东诺维奇(Максим Алексеевич Антонович, 1835—1918) 俄国哲学家、政论家、文艺批评家、革命民主主义者。曾在教会中学、哈尔科夫神学校学习。1855—1859年就学于彼得堡神学院。1860—1866年在《现代人》杂志工作,在车尔尼雪夫斯基直接影响下成为唯物主义者 and 无神论者,积极参加了当时的哲学和文学论战。1866年《现代人》杂志被查封后,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宣传自然科学知识。20世纪初对路标派进行严厉的批判。认为世界、自然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或任何观念的东西而存在的;人本身及其意识是自然界的产物和高度发展的部分;概念的形成是思想概括现实界各种最重要的因素的复杂过程。提出关于自然界中的普遍运动和发展、现象的相互联系和制约性的观点。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对黑格尔的辩证思想作了肯定的评价。并力图把发展原则推广到社会,指出社会、人民及人民的思想是随时间而变化的。在认识论上,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天论,认为意识和存在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不是把规律带给自然界,而是从自然界中揭示出规律。主张感觉是认识过程的起点,概念、人的全部心理生活都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强调实践、经验是知识的真理性标准。在美学方面,反对“为艺术而艺术”论,强调艺术的社会作用。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家的两种类型》(1861)、《论黑格尔哲学》(1861)、《现代生理学和哲学》(1862)、《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统一》(1869)等。

杜勃罗留波夫(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обролюбов, 1836—186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评论家和哲学家。1857年毕业于彼得堡中央师范学院。自1857年起在《现代人》杂志编辑工作,任书评栏和副刊《哨声》主编。与车尔尼雪夫斯基过往甚密。在社会政治观点上,主张“自下而上”地以农民革命力量消灭农奴制和专制制度,把村社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的基础。但他比车尔尼雪夫斯基更加确定地认为,俄国也可能要经过西方国家所经历的资本主义阶段,并坚信未来必定是社会主义。在哲学上,认为在自然界中,到处都是同样的物质,只是发展的阶段不同。人是物质世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所有认识活动和心理活动都是在受到外部世界影响的思维着的大脑中进行的。思维的材料是外部世界。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人能认识周围现象的真实本质和规律,但必须使自己的判断是根据现实的事

实,而不是随意的猜想。竭力揭示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一切现象在历史上的暂时性,并证明政治信仰、思想内容、美学概念等等都不是永恒的,而是变化的,并据此批判“官方人民性”理论,后者断言俄国应当永远保持农奴制时代所固有的社会秩序、政治制度和思想方式。他承认在社会历史领域有规律性。并比较正确地理解人民群众和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还猜测到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但又认为人类历史本应是“和谐”发展的,只因人为地引入了奴隶制度这样“不正常的”关系,历史的“合理的”(自然的)发展进程才被歪曲和中断了。这样,思想和认识就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了。在美学上批判“为艺术而艺术”,强调文学、艺术的社会功能,要求作家、艺术家反映现实,成为时代要求、人民愿望的代言人,而不是单纯地反映现实的一个照相机的感光板。认为评定作品价值的尺度应是作家用语言表达人民“自然的”、“正确的”追求以及揭露社会弊端、激起对阻碍和歪曲人与社会进步发展的现象表示憎恨的能力。主要著作有《人的机体发育与智力活动、精神活动的关系》(1858)、《俄国文学发展中人民性渗透的程度》(1858)、《黑暗的王国》(1859)、《真正的日子何时到来?》(1860)、《黑暗王国的一线光明》(1860)等。

列谢维奇(Владимир Викторович Лесевич, 1837—1905) 俄国哲学家、政论家。曾在高加索服役。1864年在家乡创立第一所用乌克兰语教学的农民学校,后被迫解散。1868年起为《祖国纪事》杂志撰稿,与民粹派接近。1879—1888年被流放到西伯利亚。返回彼得堡后加入米海洛夫斯基小组,曾是民粹派杂志《俄国财富》主要撰稿人之一。后任《俄国思想》杂志编辑。其政治观点同情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民粹主义者,经由自由主义民粹派走向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在哲学上,曾同宗教决裂,转向实证论。后又从实证论经过新康德主义转向经验批判主义,成为“俄国第一个经验批判主义者”。声称阿芬那留斯的经验批判主义是哲学上“唯一的科学观点”,并否认所有其他的哲学流派。认为哲学不是一种独立的科学,而仅仅是组成关于“世界的概念”的纯粹经验主义的世界观;哲学在内容和方法方面不能同具体科学区别开来,它唯一的特征是完成科学知识的综合职能。宣扬唯我论和不可知论,认为存在的东西和事物至多是一种幻影,只是人们在感知和思考它们时才有意义。用新康德主义的认识论补充实证论,认为认识论的中心概念是经验,即物理的东西和精神的的东西、人的存在和超人类的存在的总和。人们认识的不是事物本身,而只是经验材料。否认辩证法,认为它对思维的发展是一种障碍。主要著作有《对实证哲学的批判研究的尝试》(1876)、《什么是科学的哲学》(1890)、《从孔德到阿芬那留斯》(1904)、《经验批判主义是唯一科学的观点》(1909)等。

皮萨列夫(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Писарев, 1840—1868) 俄国政论家、文学评论家和哲学家。

1861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文史系,同年成为《俄罗斯言论》常任评论员和思想上的领导者。1862年因撰文公开号召革命而被监禁,但入狱后一年,即获准许写作和发表文章。在狱中写有关于古代史,中世纪史,以及17、18世纪史的著作,注重论述历史经验和人民大众在历史上的作用。1866年获释。1867—1868年为《行动》和《祖国纪事》杂志撰稿。认为俄国将同欧洲各国一样经历资本主义阶段并产生“劳动和资本”的斗争,那时人民会起来反对私有制。在哲学上,肯定物质和运动是永恒的,自然界的规律是客观的,感觉是周围世界的反映。认为感性在认识中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经验归纳法是认识的主要方法。他在反对各种唯心主义理论时,也否定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中的合理内核辩证法,说它是“诡辩”,是空话。在社会理论上,表述了关于劳动、经济因素,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观点。认为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斗争根源在物质利益,在于一个人可能剥削其他几百人劳动的社会制度。指出这种矛盾的解决不在于个人的道德修养,而在于社会制度的改造。但他认为社会制度的改造在于世界观的改造,仍陷于唯心史观。在美学上,认为文学、艺术必须反映现实生活。主要著作有《十九世纪的经院哲学》(1861)、《动植物界的进化》(1864)、《劳动史概论》(1863)、《亨利希·海涅》(1867)、《有思想的无产者》(1867)等。

米海洛夫斯基 (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1842—1904) 俄国社会学家和政论家,自由主义民粹派的主要代表。曾在彼得堡矿业学院学习。1868年起为《祖国纪事》杂志的撰稿人。后任该刊编辑。70年代末接近民意党人。1892年起担任《俄国财富》杂志主编,同马克思主义展开激烈论战。哲学上受实证主义和康德不可知论影响,在历史领域鼓吹主观社会学,主张“社会学应从某种空想开始”,“社会学的根本任务是阐明那些使人的本性的这种或那种需要得到满足的社会条件”。认为历史是自由意志的产物;将自由和必然对立起来,称唯物史观为“经济唯物主义”和宿命论,把人变成“被动者”,“被历史必然性的内在规律从神秘的暗窖里牵出来的傀儡”。提倡“英雄”主宰群众和创造历史。认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想“纯粹是维系在黑格尔三项式链条的最末一环上的”。他的理论阻碍了19世纪后半期俄国革命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主要著作有《什么是进步?》、《社会科学中的类比方法》、《英雄与群氓》等。

克鲁泡特金 (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 1842—1921) 俄国公爵,无政府主义理论家。1857年由沙皇推荐入彼得堡侍从学校,1862年毕业后放弃宫廷生活,去西伯利亚探险,进行地理考察。1867年进入彼得堡大学学习数学并继续进行地理考察和长途旅行。1872年在日内瓦加入第一国际,同巴枯宁派建立密切联系。1873年起草《我们是否应该研究未来制度的理想》,反对任何政权和政府,第一次提出他的无政府

共产主义思想。同年回国参加民粹派活动。1874年被捕,1876年越狱逃往国外,先后在瑞士、法、英等国从事无政府主义宣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俄国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国,支持克伦斯基临时政府,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去世前,在给欧洲工人人们的信中承认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意义,并号召工人制止对苏维埃俄国的武装干涉。理论上试图从斯宾塞和孔德的哲学来论证无政府主义。认为“互助”是生物,亦是人类的“本能”,是不断进化的主要因素,“互助规律”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任何强权都是与“互助律”相违背的。因此,只有反对一切国家,反对一切暴力,人类才得以体现“互助”的本能而获得充分的自由。主张用个体与团体的各种自由联合来代替国家。晚年特别重视伦理学研究,提出“实在论的自然主义伦理学”。依据自然界的互助规律,认为互助在人类身上发展出慈爱、同情等道德情感,将互助、正义、自我牺牲看做是构成道德的三要素。反对道德的阶级论,提出抽象的平等原则,认为“无平等则无正义,无正义则无道德”。列宁在《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与革命》,斯大林在《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等著作中都对克鲁泡特金的理论作过批判。重要著作有《一个革命家的笔记》(1899)、《国家,它在历史上的地位》(1899)、《法国大革命》(1909)、《现代科学与无政府主义》(1913)、《伦理学》(1922)等。

特卡乔夫 (Пётр Никитич Ткачёв, 1844—1885) 俄国革命民粹派思想家、政论家、文艺批评家。笔名“尼基金”、“尼奥诺夫”。1865年起为《俄罗斯言论》、《事业》等杂志撰稿。1868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法律系。1869年在俄国合法刊物上首次刊登他翻译的第二国际章程。同年因在学生中间进行革命宣传而被捕。1871年被判刑流放。1873年流亡国外。1875—1881年在日内瓦出版《警钟》杂志,宣传革命斗争纲领。1877年为“人民解放社”的创始人之一。在国外与布朗基主义者接近,并参加其报纸《既非上帝,又非主人报》的工作,成为俄国民粹主义运动中的布朗基派的代表人物。其世界观受19世纪50—60年代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影响,建立了完整的历史主动性哲学。主张历史现实是政治行动的对象。从现实出发意味着不是去适应它,相反地,要考虑到由于对它的有意识干预而产生的效果。历史现实不存在于人们的活动之外,个人在这里表现为极重要因素。反对历史宿命论和天命论。主张由体现社会优秀的智慧力量和道德力量的少数人,采用密谋的斗争方法来夺取政权。认为国家与现行社会制度无关,也不取决于经济,并高于阶级之上。这种“超阶级”国家观曾受到恩格斯的批判。主要著作有《德国的唯心主义者和庸人》(1867)、《艺术在智力发展史上的作用》(1872)、《俄国革命宣传的任务》(1874)等。

索洛维约夫 (Владимир Сергеевич Соловьёв,

1853--1900) 俄国宗教哲学家、诗人、政论家。1873年莫斯科大学物理数学系毕业,后在莫斯科神学院学习。曾为莫斯科大学哲学教研室讲师。1877年离职。后移居彼得堡,在国民教育部学术委员会工作。1880年,获博士学位,任副教授。1881年因发表反对死刑的演说被迫放弃教学工作。在19世纪80年代作为政论家进行联合东西方教会的宣传活动。90年代从事哲学和文学工作。提出要在反唯理论和宗教神秘主义的基础上革新和改造哲学。认为西方哲学把人类思想绝对化,因而陷入片面的悟性、抽象性。声称通过把哲学变为宗教的从属物的方法,达到克服知识与信仰、思想与生活的隔绝状态。信奉新柏拉图派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精神对自然界和人是第一性的;万物都有内在的精神,这种精神本质是超存在物的,也就是神;神产生存在,并表现在存在中。认为哲学的基本概念是普遍统一。认为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是统一的,但世界统一的根源在于神,宣称神是“一切中的一切”。认为人们所看到的现象世界只是看不见的彼岸世界的暗淡的反光、影子,是神的普遍统一的虚伪方面或虚幻观念。在认识论上,提出“完整知识”的思想,把“完整知识”设想为神学、“理性”哲学和实证科学的结合,其中神学起主要作用,只有借助神秘启示才能洞察超验世界的奥秘。在社会学方面,把人类历史解释为神人结合的过程。主张联合东西方的教会以建立世界教会,认为统一的世界教会和统一的世界国家的联盟将形成神权政治的基督教君主制,即“神人”联盟的理想制度。伦理学上,认为爱是“普遍统一”在人们关系中的实际表现,真正的爱建立在信仰上。在美学方面,认为艺术的内容和目的是通过创作活动使人与神的世界往来。是俄国唯心主义哲学的著名代表,对这一派别中的宗教哲学家有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抽象原理批判》(1877、1880)、《完整知识的哲学基础》(1877)、《神人讲座》(1877—1881)、《俄国和全球基督教会》(1911)。

洛巴廷(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Лопатин, 1855—1920) 俄国哲学家和心理学家。187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后任该校教授。1894年起任《哲学和心理学问题》杂志编辑,1899年起任莫斯科心理学学会主席。在哲学上,批判唯物主义,提出具体唯灵论。认为世界是无限多样而又相互联系的实体,即作为存在的创造中心的单子的总和,这些实体的内在精神实体决定它们外在的物质表现。认为不灭的灵魂是人类意识的源泉和承担者,也是具有实体本性的单子,但这种单子比周围世界的那些单子更富于内在生命。否认自然界和社会中因果关系的实在内容,认为神是因果关系中的绝对原因。在认识论方面持不可知论,认为人所感知的并不是物理现象本身,而是物理现象留在人的感觉中的心理记号。在心理学上拥护自我观察(内省)方法,用超时间的实体的灵魂来解释各种心理职能的统一。主要著作有《心理学》(1902)、《哲学的积极任务》(1911)、《新哲学讲义》(1914)。

普列汉诺夫(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 俄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活动家、文艺理论家、美学家。1873年毕业于沃罗涅什军事学校,后在彼得堡康士坦丁诺夫炮兵学校学习。1874年进彼得堡矿业学院学习。1875年走上革命道路。起初参加民粹派,曾任该派《土地与自由》杂志的编辑,1876年参加“到民间去”运动。1879年民粹派分裂后,为革命的民粹派小组“黑分党”即“土地平分社”的领导人之一。1880—1917年侨居国外。1882—1883年形成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民粹派决裂。1882年翻译出版《共产党宣言》,1883年组织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1883—1903年翻译出版大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撰写了许多马克思主义作品,对俄国的民粹派、“经济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以及第二国际伯恩斯坦修正主义进行了批判,为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1893年出席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会后在伦敦结识了恩格斯。1900年同列宁一起创办《火星报》。1903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站在革命立场,与列宁共同捍卫马克思主义,反对机会主义。会后转向孟什维克。1903—1917年期间,在他的世界观及其活动中出现重大矛盾:政治上站在孟什维克立场上,拥护机会主义,反对列宁关于俄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哲学上,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者,反对新康德主义、马赫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以及寻神说、造神论的宗教哲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采取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7年回俄国后,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持否定态度,但不支持反革命。他是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美学、宗教、无神论、经济学等都有独到的研究。在哲学上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论述世界物质性原理时,认为与“精神”相对立的“物质”,是指在对我们的感官起作用时,引起我们的这些或那些感觉的东西,并认为物质是自在之物的总和,是感觉的源泉。在认识论上,坚持世界可知性原理,认为空间、时间、规律性和因果性是客观的和可以认识的;客观真理是现实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的、相应的反映。同时又肯定认识的辩证性质,指出客观真理是在时间进程中发展着的过程,强调真理总是具体的,它以条件、时间和地点为转移。把主观辩证法看作是客观辩证法的相似物,是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规律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是革命改造世界的理论依据。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通过矛盾的尖锐化和斗争的途径来进行,承认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的否定规律具有重大意义。重视质量互变规律,并从这个角度批判庸俗进化论,指出一个一定的内容的渐进的量的变化,最后转化为质的变化,这一转化的环节,就是飞跃的环节,渐进过程的中断。反对自然或历史不作飞跃的观点。特别着力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唯物主义的最高成果,是哲学唯物主义对社会生活的运用。确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同时强调主观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

作用,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名副其实的革命运动。提出先进思想的重大意义,认为只有代表最进步思潮的阶级、政党才是革命的。在社会结构理论方面,提出社会结构中存在着生产力、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制度、“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五项重要因素。它们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表现在前一项决定后一项,而后一项对前一项又有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强调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是历史进步的普遍原因。还把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区别开来,认为对于社会心理若没有研究和了解,对思想体系的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就不可能。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哲学史方面,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变革,认为它的出现是人类思想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真正的革命,是最伟大的革命。同时重视哲学思想发展中的继承性,认为在每一个历史时代,任何哲学家都是从先行者留给他们的思想材料出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以往哲学发展合乎规律的结果。在文艺理论和美学方面,认为艺术起源于劳动,任何艺术现象都可以从物质生活的变化和社会矛盾的发展中得到解释,但经济的决定作用往往是间接的。认为艺术的最主要特点是用生动的形象来表现人的感情和思想,提出工人阶级应有自己的诗歌与艺术创作,即应该有无产阶级的艺术。在他的哲学著作中也有缺陷,如不懂得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等。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1885)、《我们的意见分歧》(1885)、《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1895)、《唯物主义史论丛》(1896)、《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898)、《论艺术》(又名《没有地址的信》)(1899—1900)等。有《普列汉诺夫全集》及其他专集多种。

阿克雪里罗得(Любовь Исааковна Аксельрод, 1868—1946) 俄国哲学家和文艺学家。女。笔名奥尔托多克斯(Ортодокс)。1884年起参加革命运动。1887年侨居法国。后迁居瑞士,为“劳动解放社”的创建者之一。1900年毕业于伯尔尼大学。曾为《曙光》杂志(1901—1902)和《火星报》(1901—1905)撰稿,对经济主义和新康德主义进行批判。1903年加入孟什维克派。1906年回到俄国。1907—1910年发表大量反对经验批判主义、捍卫唯物主义哲学的文章。但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有相对主义的错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采取护国派立场。1917年初任孟什维克中央委员。1918年起在国内一些高等学校任教,不再参加政治活动。20年代,成为以机械论修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代表之一。忽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辩证法;主张用对立力量冲突的原理代替对立面统一和斗争的原理;否认哲学的独立存在;把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归结为机械运动的低级形式,认为偶然性是纯主观的范畴。在1926—1930年的哲学讨论中和1931年1月25日联共(布)中央的决议中受到批判。晚年从事艺术社会学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哲学概论》(1906)、《资产阶级社会学原理和唯物主义历史观》(1924)、《保卫辩证唯物主义,反对经院哲学》(1928)、《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

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1934)。

苏沃洛夫(Серг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Суворов, 1869—1918) 俄国社会民主党人。19世纪90年代参加民意党,1900年起成为社会民主党人。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后,曾参加编纂文集《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宣传马赫主义。1910年后从事统计工作。十月革命后参加苏维埃政权工作。哲学上把经验批判主义的认识论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自称发现了“统一和调节任何发展——无机界、生物界和社会的发展——的普遍原则”,即“力的经济规律”。“这个规律的实质在于:任何力的体系消耗愈少,积蓄越多,而且消耗为积蓄服务得愈好,那末这个体系就愈能保存和发展”。用“唯能论”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将生产力的发展解释成“能量的消耗的相对减少和能量的积蓄的增加”。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批判了他的唯心史观。

司徒卢威(Петр Бернгардович Струве, 1870—1944) 俄国经济学家、哲学家和政论家。19世纪末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是“合法马克思主义”主要代表人物。1896年秋,代表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者,赴伦敦参加第二国际第四届代表大会。1897年2月,回到彼得堡主编《新语》、《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杂志。1901年退党,同社会民主主义决裂,转到自由派营垒,为自由派组织“解放社”(1903—1905)的理论家和组织者之一,并任该组织的秘密机关刊物《解放》杂志编辑。1905年立宪民主党建立后,任该党中央委员,后成为该党的右翼领导人。1909年出版《路标》文集,宣传“路标派”的神秘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俄国帝国主义鼓吹侵略思想。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为弗兰格尔政府的成员,竭力反对苏维埃政权,弗兰格尔政府被镇压后,流亡国外。哲学上拥护新康德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缺乏“有根据的哲学”,必须用新康德主义加以“丰富”。以资产阶级客观主义立场批判民粹主义。承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不可克服的历史趋势”,但拒绝对这种历史必然性作阶级分析,拒绝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否认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在经济学方面,赞同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鼓吹马尔萨斯主义,歪曲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列宁在《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等著作中,批判他的哲学和经济学观点。主要著作有《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1894)、《论资本主义生产的市场问题》、《经济与价格》(2卷,1913—1916)等。

罗斯基(Николай Онуприевич Лосский, 1870—1965) 俄国哲学家。生于威特布斯克。就学于彼得堡。直到1921年均任圣彼得堡大学哲学教授。1922年被驱逐出境。以后定居布拉格和纽约。受到德国莱布尼茨和法国柏格森的影响,对现实世界持直觉主义观点,把世界本身看成有机的整体,认为我们所直观

的客体不是一种反映,也不是表象,而是真实的原始的客体。认为主体与客体的相互渗透形成人的知识,在主体与客体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是由认识论的同格而达到,是超时空的。由于人的直觉,宇宙秩序才显示出来。认为人的自由是实在的,人与上帝均有其创造性,一切事物均以其自己的方式追求上帝。认为理想的存在是实在存在的必要补充,它是一切规范和原则的来源。在绝对中,作为一切活动的主体的上帝,采取这种理想的存在以支配上帝与人。在伦理学上,认为存在与价值是相互联系的,自由是伦理学的中心。人作为理想的自我具有选择的自由,他可以选择上帝,也可以选择离开上帝,人的终极的命运是成为理想的自我。主要著作有《知识的直觉基础》(1906)、《作为有机整体的世界》(1917)、《意志自由》(1927)、《价值与存在》(1935)、《俄国哲学史》(1951)等。

布尔加柯夫(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Булгаков, 1871—1944) 俄国宗教哲学家、经济学家。189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1906—1918年任莫斯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907年为第二届国家杜马成员。1918年任神父。1923年侨居国外。是俄国大学生基督教运动思想上的领导人之一。1925—1944年任设在巴黎的俄国神学院教授和系主任,成为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的活动家。19世纪90年代曾是“合法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和唯心主义尽管在“理论理性”领域内有分歧,但两者在“实践理性”范围内、在社会意向和社会理想范围内却颇有近似之处。宣称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没有根据,试图用新康德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基础”。提出在社会方面不可能科学地预测或判明历史的规律。20世纪初转向宗教神秘主义,为《路标》文集撰稿。认为宗教哲学所研究的唯一问题是上帝。声称自己的主要任务是“把一切社会关系和文化按照宗教原则加以改造,试图将科学、哲学和宗教‘综合起来’,使它们都服从于信仰。在进行综合时,使用‘索菲亚’这个概念,用以表示把上帝和自然结合起来的第三存在,是上帝的绝顶智慧在世界和人之中的体现。主要著作有《从马克思主义到唯心主义》(1903)、《知识分子与宗教》(1908)、《两次冰雹》(1911)、《经济哲学》(1912)、《非暮之光》(1917)、《不熄灭的光辉》(1917)。

波格丹诺夫(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огданов, 1873—1928) 俄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原姓马林诺夫斯基(Молинновский)。1899年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医学系。90年代是革命的民粹派。189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本著作《经济学简明教程》(1897)曾得到列宁的好评。1903年参加布尔什维克派。在第三、四、五次党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曾任布尔什维克机关报《前进报》、《无产者报》和《新生活报》编委。俄国1905年革命失败后,政治上成为召回派的代表,组织反对布尔什维克的“前进派”,宣传“造神说”,哲学上宣传马赫主义。1909年6月在

《无产者报》编辑部扩大会议上被开除出布尔什维克党。1911年脱离“前进派”组织。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是共产主义科学院院士,“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1921年起致力于自然科学研究,1926年在莫斯科创办输血研究所,任所长。1928年因在自己身上进行输血试验失败而去世。哲学上初为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者,著有《自然史观基本原理》(1899)。后受奥斯特瓦尔德“唯能论”影响,自发表《从历史观点来看认识》(1901)后,逐步转向马赫主义。在《经验一元论》(3卷,1904—1906)中,创立经验一元论,认为“物质”、“精神”、“绝对真理”这些基本概念,都是“认识的偶像和物神”,已变得毫无意义。他把世界的基础叫做“要素的混沌世界”,而“要素”就是感觉。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人们的“心理经验”,在“心理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物理经验”,然后产生出认识。把“物理的东西”看作是“集体经验”,把“心理的东西”看作“个人经验”,“物理的东西”是“心理的东西”的“代换”,即派生物。认为真理是“集体经验的组织形式”,真理的客观性在于它的“普遍的意义”即许多人的看法一致性。将时间、空间、因果性和规律性都看做这种经验的“组织形式”。将生产关系说成是“第一性的起组织作用的思想组合”,认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按这两个词的确切的含义来说,是等同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批判了上述哲学主张,指出这种哲学的实质是唯心主义的。1910—1915年又提出“生动经验哲学”,试图把客观世界的本质理解为“生动的集体劳动”。十月革命后,主张创造“纯粹的无产阶级文化”,以摆脱资产阶级的影响。提出“组织形态学”,将各种社会意识形态说成是人们“普遍地组织起来”的经验。被当代一些学者认为是系统理论的先驱,苏联学者也认为“波格丹诺夫的组织学是最早出现的这类尝试当中的一种”。主要著作还有《生动经验的哲学》(1913)、《普遍的组织科学(组织形态学)》(3卷,1913—1922)等。

尤什凯维奇(Павел Соломонович Юшкевич, 1873—1945) 俄国哲学家。社会民主党人,孟什维克。曾与波格丹诺夫等人一起于1908年发表论文集《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1917—1919年曾在乌克兰为孟什维克《联合》杂志及其他反布尔什维克的报刊撰稿,继续宣传马赫主义。后脱离政治,从事哲学著作的翻译工作。在哲学上,自称其理论为“经验符号论”或“批判实在论”。主张无论是“所谓纯粹经验的材料”,或者是“所谓纯粹理性的创造”,全都是“经验符号”。“认识是充满了经验符号的,它在发展中走向更高度符号化的经验符号”。“所谓‘自然规律’、所谓真正的实在、自在的存在,就是我们知识所力求达到的那个无限大的终极的经验符号”。“成为我们认识的基础‘知觉流’是‘非理性的’、‘非逻辑的’”,“时间、空间、质量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的基本概念”都是“经验符号”,“它像其他经验符号一样,在相当时期内满足人要把理性、逻辑斯导入非理性的知觉流这个重要要求”。列宁在《唯物主

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上述哲学观点进行了批判。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和批判实在论》(1908)、《从经验符号论来看现代唯能论》(1908)、《新思潮》(1910)、《一种世界观与种种世界观》(1912)等。

切尔诺夫(Викт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Чернов, 1873—1952) 俄国社会革命党的首领和理论家之一。1902—1905年任社会革命党《革命俄国报》编辑,曾撰文论证马克思的理论“不适用”于农业。1918年1月任反动立宪会议主席,策划反革命叛乱。1920年移居国外,继续进行反苏维埃活动。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结构社会主义”对抗科学社会主义。斯托雷平反动时期,积极参加俄国马赫主义者向马克思主义的进攻:攻击唯物主义,否认“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歪曲恩格斯对康德和休谟的批判,把恩格斯和马克思对立起来;谴责恩格斯的学说是“素朴的独断的唯物主义”,是“最粗陋的唯物的独断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先验哲学》)。列宁称他“是阿芬那留斯的热诚的信徒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敌人”(《列宁选集》第2卷第16页)。主要著作有《哲学和社会学论文集》(1907)等。

巴札罗夫(Базаров, 1874—1939) 卢德涅夫(Владими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уднев)的笔名。苏联哲学家和经济学家。1905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属布尔什维克派。俄国1905年革命失败后放弃布尔什维克主义,宣传“造神说”,是用马赫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十月革命后曾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作。1931年因孟什维克反革命组织案件被判罪,1932年获释,晚年从事文艺、哲学的翻译工作。曾参加翻译马克思《资本论》(1—3卷,1907—1909)。在哲学上背弃辩证唯物主义,宣称“马赫、阿芬那留斯和其他许多人用来作为认识论基础的‘费力最小原则’,无疑是认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倾向”。把恩格斯对康德哲学不可知论的批判,歪曲成恩格斯反对任何“自在之物”,并且利用俄文 Совпадать 既有“相同”又有“符合”的含义这一特点,把“感性表象也就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这一马赫主义的基本观点强加于恩格斯,断言“信仰”外部世界的实在性就是“形而上学”的“超越”,就是“神秘主义”。还用人类的时间空间概念的可变性来否定时空的客观实在性。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称他是“马赫派的半贝克莱主义者、半休谟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8卷第109页)。主要著作有《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1906)、《我们时代的神秘主义和实在论》(1908)、《科学和宗教》(1910)、《两条战线上》(1910)等。

别尔嘉也夫(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ердяев, 1874—1948) 俄国宗教哲学家,“新基督教”的创始人。曾在基辅大学学习,因参加学生运动而被除名。1909年参与《路标》文集编撰工作。1920—1922年任莫斯科大学哲学和历史教授。1922年因从事反革命

活动被逐出苏联,在柏林创办宗教哲学研究院。1924年居住巴黎,出版宗教哲学杂志《道路》(1925—1946)。起初追随“合法马克思主义”,信奉新康德主义,用“伦理社会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后转向神秘主义而迷恋寻神说,否认理性和科学的作用,认为只有宗教哲学才能解决存在和认识的最重要问题。在他的哲学观点中,“个人”问题占着重要地位。认为人是一个小宇宙,微观宇宙。“人”是孤独的、离群索居的个人,是抽象的“自我”。个人内心的“解放”,使人摆脱受制于必然性的状态。认为只有在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中才能发现神的奥秘。十月革命后,提出主体的“存在”是惟一的实在,主体的创造基础是从深渊引申出的“绝对自由”。这种创造的内容就是“神人的辩证法”,是神秘的“上帝生于人和人生于上帝”。他维护社会的不平等,认为社会不平等不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幸福、善和真理。主要著作有《新宗教意识和社会理论》(1907)、《自由哲学》(1911)、《创造的意义》(1913)、《新的中世纪》(1924)、《人在当代世界中的命运》(1934)等。

瓦连廷诺夫(Валентинов, 1879—1964) 原名沃尔斯基(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славович Вольский)。俄国哲学家。1903年一度靠近布尔什维克党,1904年底转向孟什维克。先后参加孟什维克报刊《莫斯科日报》、《真理》、《我们的事业》、《生活事业》的编辑工作。斯托雷平反动时期成为取消派分子。十月革命后,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商报》任副编辑,后在苏联驻巴黎商务代表处工作。1930年流亡国外。哲学上,拥护马赫和阿芬那留斯观点,用马赫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认为他们的学说是“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的一切将作为科学而出现的哲学的导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认为电子的发现消灭了物质,推翻了唯物主义。主张主体和客体“是同一个同格中的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两项”,“关于自在客体的问题”完全是“荒谬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1908)、《马赫和马克思主义》(1908)等。

舒佩(Ernst Julius Wilhelm Schuppe, 1836—1913) 德国哲学家,内在论主要代表。曾就读于布雷斯劳、波恩和柏林等大学,1873年起任格赖夫斯瓦德大学哲学教授,直至1910年退休。《内在论哲学杂志》主要撰稿人之一。认为存在就是意识,外部世界存在于意识之外是不可思议的,外部世界内在地为意识所固有。主要著作有《认识论的逻辑》(1878)、《认识论和逻辑概论》(1894)等。

马赫(Ernst Mach, 1838—1916) 奥地利物理学家、心理学家、科学史家和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55年进维也纳大学,1860年获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格拉茨大学、布拉格大学数学和物理学教授。1895—1901年任维也纳大学哲学教授,主持特为他设立的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1901—1913年被选为

奥地利上议院议员。在政治活动中与社会民主党的某些主张接近,曾支持有利于工人的九小时工作法案。在力学、声学、光学和生理学、心理学研究领域有一定成就:他通过大量实验得出气流速度与音速的比值,被称为“马赫数”;在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除了发现被称为“马赫带”的生理现象以外,还为格式塔心理学的形成提供过基本思想,被称为“格式塔心理学的先驱”;在科学史方面,他批判了当时流行的机械论的自然观,为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发展扫清了道路,被爱因斯坦称为“相对论的先驱”,在理论物理学界产生巨大影响。在哲学方面,他被认为是从孔德的实证主义过渡到逻辑经验主义的人物。提出经验要素一元论。认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把物质和精神对立起来的心物“二元论”,要克服这种对立,建立统一的、一元论的宇宙结构。他把物理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知识,统统归结为感觉要素。认为这种“要素”是既不属于心理的也不属于物理的“中立的东西”。世界是经验要素。提出思维经济原则,即强调思维具有经济和节约的特性,科学的功能就在于使用尽可能简单、有效的方法来描述和代替经验事实,用最少量的思维对经验事实作最完善的描述。认为因果律是人们心理的产物,“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应当用要素之间的函数关系来取代。在认识论上,把感觉经验当作人的全部认识的惟一对象,认为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对经验作了“不能容忍的超越”。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以波格丹诺夫为代表的用马赫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张作了批判,并剖析了马赫哲学的唯心主义实质。马赫在哲学上强调怀疑态度的独立性和认识的相对性的思想,直接或间接影响了20世纪一大批自然科学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被西方哲学界奉为世界上第一位科学哲学教授。主要哲学著作有《感觉的分析》(1886)、《认识和谬误》(1905)等,自然科学著作有《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1872)、《力学及其发展的历史批判概论》(1883)、《热力学原理》(1896)等。

阿芬那留斯(Richard Avenarius, 1843—1896)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巴黎。曾在苏黎世大学、柏林大学、莱比锡大学攻读哲学。1875年在莱比锡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开始任教,1877年起任苏黎世大学哲学教授。自称其哲学研究的目的是要把一切“形而上学因素”从认识中消除出去,得出“纯粹经验”。认为康德没有充分地“清洗经验”,提出要从康德哲学中清洗掉“先天的理性概念”即对必然性和因果性的承认;清洗掉“对实体的承认”即“自在之物”(见《纯粹经验批判》绪论)。他力图在“经验”概念里清除物质与精神、物理的东西与生理的东西的“陈旧对立”,回到“自然的世界概念”。认为“只有感觉才能被设想为存在着的東西”。在《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中,将感觉称为“要素”,认为无论是“物或属于物的东西”(有形物),还是“思想或属于思想的东西”(无形物),都是“要素的复合”。提出“经验的依存系列和独立

系列”的学说,指出当经验材料依存于某个神经系统时,构成“心理世界”,即“依存系列”;当经验材料超出这种依存关系,即不依存于某个神经系统时,构成“物理世界”,即“经验的独立系列”。在《人的世界概念》中,提出“原则同格”说,即关于“我们的自我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同格(即相互关联)的原理”,认为“自我和非我”“总是被我们一起发现的”,“自我叫做同格的中心项,环境叫做同格的对立项”,宣扬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的主观唯心主义。用“嵌入”说指责唯物主义反映论是把看得见的东西硬嵌进人脑里。他用“思维经济原则”来说明科学的任务不是通过认识去正确反映客观现实,而是用“最经济的”,即“简单的”和“便利的”方法去整理通过主观“经验”所获得的资料。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思想进行了分析和批判。

维利(Rudolf Willy, 1855—1920)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者。赞同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说,承认没有中心项就没有对立项,离开自我的经验就无法谈论环境,但是怀疑阿芬那留斯自称这种观点可以同承认“对立项的独立性”的素朴实在论相调和,从而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说法。发现原则同格说与自然科学的结论有一定的矛盾,无法回答当地球上还没有人类的时候,中心项是什么。为解除这一困难提出了“蛆虫经验”说,认为不一定把经验了解为人的经验,应该把动物界,即使是最下等的蛆虫,都看作原始的人,那么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就是与中心项蛆虫同格的对立项。后又提出一种更为公开的唯一论,声称“人以外的物只是一些表象,只是人们依靠我们在周围所见到的一些片断而描绘出来的一点幻想”。并且主张哲学家不要去回答诸如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是否存在,它是否是与人经验同格等问题,“不要为一些体系而煞费苦心”,只要“抓住瞬间,抓住我们所经历的,唯一能带来幸福的瞬间”。列宁多次引用维利的著述以教训那些把经验批判主义当作科学的“素朴实在论”的俄国马赫主义者。主要著作有《反对学院智慧》(1905)及论文《经验批判主义》(1896)等。

彼得楚尔特(Josef Petzoldt, 1862—1929)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者。实证主义哲学学会创始人,曾受教于马赫。试图把阿芬那留斯的纯粹经验哲学同舒佩的内在哲学结合起来,把认识看成纯粹是意识内部的心理活动,从而把认识论变成认识的心理学,主张思维和创造活动的目标是追求稳定性,以此发挥和补充马赫的思维经济原则;认为正是思维具有追求稳定性的倾向,才使人们总是力图发现物的不变性,并追求某种与现象界相对立的长驻的本质,物质的实在性的观念正是这种倾向的产物,其实它是不存在的;提出先验主义的一义性规律,把科学规律归结为主体思维的产物,否定唯物主义的因果观和规律观,并以此弥补马赫因果观在理论上的困难。主要著作有《实证观点中的世界问

题》(1906)、《纯粹经验哲学导论》(1904)、《相对论在人类智力发展中的地位》(1923)等。

著作 报刊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Дилетантизм в науке) 亦译《科学上的一知半解》。俄国赫尔岑著。由四篇论文构成。刊于1842、1843年《祖国纪事》。书中批判19世纪40年代初期莫斯科知识界中许多“哲学思索爱好者”在科学上满足于—知半解,不肯深入钻研的华而不实的作风,论述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两股思潮在西欧产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指出新时代产生了新艺术——现实主义的艺术,莎士比亚、歌德、普希金(Александр Сергеевич Пушкин, 1799—1837)、果戈理(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Гоголь, 1809—1852)的艺术。主张哲学必须同生活相结合,要为改造社会服务,反对哲学和科学完全脱离生活实践的需要,局限于狭窄的专门学者的圈子。提出作为科学的哲学具有客观的对象,它的原则和规律都具有客观意义。该书对于促进俄罗斯思想中唯物主义传统的巩固和发展曾起过重大作用,但含有唯心主义因素,如认为生活受偶然支配等。中译本由李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科学上的一知半解》即《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艺术和现实的审美关系》(俄 Эстет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искусства к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и; 英 Aesthe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and Reality) 亦译《生活与美学》。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著。写于1853年,1855年初版。为其硕士学位论文。该书批判F. Th. 费希尔和黑格尔的观点,提出“美是生活”的定义。指出不同经济地位、不同教养的人有不同的审美标准。肯定现实高于艺术,现实美高于艺术美。提出“代替说”,认为艺术能在现实美不在眼前时起替代作用。并指出文艺作为“生活教科书”的三大社会作用:再现生活;证明生活和对生活作出判断。书中对“崇高”、“悲剧性”等范畴也作了论述。该书是美学史上第一本自觉用唯物主义观点撰写的美学著作,对我国美学思想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中译文由周扬据连载于1935年莫斯科出版的英文版“国际文学”第6号到第10号上柯根(S. D. Kogon)的英译转译,书名按英译为《生活与美学》,1941年延安新华书店出版,后译者对译文作了修改,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并根据1950年苏联国家文学出版社出版的《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校订正文,将英译本所删略的部分补齐,于1957年重新出版。

《生活与美学》(Life and Aesthetics) 即“《艺术和现实的审美关系》”。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ий принцип в философии) 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著。载于1860年《现代人》杂志。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论述了人本主义。主张把人看做只是具有一种本性的生物。根据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理学的材料,证明人的机体是统一和完整的,人的感觉、概念、意志、意识对外部环境具有因果依赖性;人的肉体是高度发展的物质的一种属性,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主张以人本主义为方法论的基础,来解释社会,认为社会的斗争是进步和保守的冲突,是以“人的本性”为根源的。批判俄国民粹派思想家拉甫罗夫的唯心主义、折衷主义和主观主义。指出政治理论以及各种一般的哲学学说,总是在它们所属的那个社会地位的强烈影响之下创立起来的,而每一位哲学家往往是当时为了在社会上占优势而进行斗争的某一个政党的代表人。认为哲学不是科学的科学,它本身包括通常称作形而上学的最一般的科学问题的理论,即解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人类意志自由和灵魂不灭等问题的理论。该书阐释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些重要原理,但在用语上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同形而上学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对立混淆起来。中译本由周新译,三联书店1958年出版。

《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Социализм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борьба)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写于1883年夏。同年10月由劳动解放社出版单行本,作为《现代社会主义丛书》的第1册。为其第一部马克思主义著作。旨在批评当时俄国革命运动中占统治地位的民粹主义的错误理论。指出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前提,即是说,它必须以社会关系的发展来解释人类发展的精神历史。书中还指出,认为唯物史观只注重“经济因素的作用”而忽视“社会政治制度”和理论作用是一种误解,明白表述了“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深刻意义。在提到理论的作用时首次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名副其实的革命运动”。本书最重要的结论是:俄国的资本主义正在发展,在俄国,首先发生的将是资产阶级革命,然后才是社会主义革命。为科学社会主义在俄国的传播起着扫清道路的作用。列宁评价为“俄国社会主义的第一个 Profession de foi(信条、纲领——引者)”(《列宁全集》第4卷第252页)。该书前言部分中译文编入三联书店1959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

《我们的意见分歧》(Наши разногласия)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1884年写成,1885年作为劳动解放社的《现代社会主义丛书》第3册出版。指出民粹派主观社会学的最大错误是用空想和秘密活动来代替历史规律。强调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要求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愿望的东西只能从必然的东西里面生长出来。该书列举丰富的历史事实和统计资料,分析俄国改革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证明马克思主义完全适用于俄国的经济和政治条件。驳斥民粹派忽视无产阶级而认为农民

是革命主要力量的空想,但该书过多地提到农民的消极性、非政治性和保守性,对农民的革命潜力估计不足。书中对民粹主义的批判,受到恩格斯的肯定,列宁称它是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第一部社会民主主义著作”。中译文由刘若水译,收入三联书店1959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звитии мо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историю)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写于1893—1894年,1895年初以H.别尔托夫笔名在彼得堡出版。为他最重要的一本马克思主义著作。旨在批判以米海洛夫斯基为首的自由派民粹派的哲学思想体系,捍卫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该书追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揭示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德国古典哲学著作家之间的联系,指出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史观是19世纪理论思想最伟大的成就之一,第一次给社会生活的历史提供严格的科学说明。它已经为事实所证明,并且必将为更多的发现证明。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宿命论是毫不相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理性不能是历史的动力,因为它本身是历史的产物”,但“它必然地要依照自己的式样和类型来改造现实”,“辩证唯物主义是行动的哲学”。同时指出,只有依据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只有当群众“成为历史行动的英雄的时候”,个人才能在历史上真正发挥积极的作用。本书发表后即被译成多种文字。恩格斯于1895年2月8日写信给普列汉诺夫,称赞这本书的出版是一次巨大的胜利。列宁认为这本书“指出了辩证唯物主义是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整个最新发展的合理的必然的产物”(《列宁全集》第4卷第67页),它“培养了整整一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9卷第308页)。中译本由吴念慈译,上海南强书局1929年以《史的一元论》书名出版,后由博古译,编入三联书店1959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К вопросу о роли личности в истории)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最初发表在《科学评论》杂志1888年第3、4期,后载于1905—1908年出版的《二十年间》文集,后收入《普列汉诺夫全集》第8卷。针对民粹派的“英雄”史观和齐美尔、什塔姆列尔等人的唯意志论,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指出唯物史观认为个人的自由活动是必然性的自觉表现。认为引起社会关系改变的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是历史进步的普遍原因;某一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环境,是不同民族的历史运动的特殊原因;在历史上起着作用的人物的个人特点和不同的历史偶然性,是社会运动的个别原因。强调,“每一个成了社会力量的杰出人物,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杰出人物比别人看得更远,他们是倡导者和组织者,比别人更能促进解决重大的社会任务。但是,杰出人物的作用只有在认识了历史规律性的基础上才能

发挥,伟大的历史改造任务是以群众为主体来完成的。杰出人物由于他们的智慧和性格特点,可能改变事件的个别外貌及其某些局部后果,但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一般方向。该书以法国历史为例,写得极为生动而又深刻。是研究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马克思主义名著。中译本由唯真校译,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46年版,后编入三联书店1961年《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

《唯物主义史论丛》(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1892年普列汉诺夫应考茨基的请求,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撰写论述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爱尔维修及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联系的文章,1893年底完成。1896年在斯图加特汇集成书出版。该书批判宇伯威希、朗格等人的资产阶级客观主义,以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为中心,对法国唯物主义的发展作了清晰的说明,肯定它在哲学史上的重要进步作用,同时也指出它的形而上学性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局限性。指出唯物主义在其发展进程中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所丰富,马克思借助于辩证法,创立了“把人类历史当作一个有规律的过程”的学说。提出唯物史观的概括性“公式”：“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由这个程度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人的关系所表现的某种社会形式,与这种社会形式相适应的一定的精神状况和道德状况,与这种状况所产生的那些能力、趣味和倾向相一致的宗教、哲学、文学、艺术。”认为这个公式正确说明了社会“不同的‘一系列环节’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无产阶级用来“作为它的解放斗争中最可靠的指南”。该书对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作出了贡献。中译本最早由王若水译,上海泰东图书局1930年以《近代唯物论史》书名出版。解放后,由王太庆译,以现书名编入三联书店1961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

《唯物主义历史观》(О мат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м понимании истории)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1901年3月在日内瓦钟表工人学校中四次讲演稿的汇编,1926年首次发表。围绕历史运动的原因,追溯和剖析各种历史观,指出,神学的历史观认为人类历史运动是某一种或某些超自然的神灵的意志的表现,充满着神秘性和悲观主义。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试图摆脱超自然力量,用观念和意见的发展来说明历史的进化。法国唯物主义者则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但环境主要遵循由立法者决定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圣西门、梯叶里等人看到阶级斗争在历史上的作用,提出公民生活和财产关系决定民族风习和社会制度,但是仍然认为社会制度又决定于意见。黑格尔将社会看成是生成发展和消灭的历史过程,却把“绝对观念”说成是社会的基础。说明只有马克思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才科学揭示出历史运动的真实原因。中译文由刘磊译,收入三联书店1961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

《没有地址的信》(Письмо без адреса)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写于1899—1900年。作者把美学科学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力图确定艺术的本质和艺术对现实的关系。提出“艺术开始于一个人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他在四周的现实的现实的影响下所体验过的感情和思想,并且给予他们以一定的形象的表现”。“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在艺术的起源问题上,对生物学的艺术起源论以及艺术产生于游戏需要的理论进行批判,以大量的事实证明艺术由于人的劳动活动而产生,各种艺术以特有的形式所反映的归根到底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过程。指出艺术的最主要的特点:“既表现人们的感情,也表现人们的思想,但是并非抽象地表现,而是用生动的形象来表现。”认为“形式应当同内容相一致”,这是艺术创作的规律和美学客观尺度。该书也有某些不确切的表述。最早的中译本在30年代由鲁迅从日译本转译,名《艺术论》。后有曹葆华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并编入三联书店《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

《艺术与社会生活》(俄 Искусство и общественная жизнь; 英 Arts and Social Life)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于1912—1913年间发表。是作者根据1912年11月在巴黎所作的学术报告改写而成。文章的前一部分发表于《同时代人》1912年11月号 and 12月号;后一部分发表于该杂志1913年1月号。全文共3章。论述了艺术在阶级社会中的地位、艺术家与社会、艺术的社会功能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等问题,认为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它用生动的形象来表现情感和思想。具体分析和批判了“为艺术而艺术”和“自我是唯一现实”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重要著作之一。中译文最早在30年代由冯雪峰从日译本转译。195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曹葆华译本。1983年,收入人民出版社《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

《经验一元论》(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俄国波格丹诺夫著。共3卷。1905—1906年在彼得堡出版。是作者转向经验批判主义后的代表作。赞同马赫关于经验要素中立性的观点,“物理经验”的要素跟“心理经验”的要素是同一的观点;阿芬那留斯关于经验的独立系列和经验的依存系列的观点。但否认这些是唯心主义,否认自己是马赫主义者,自称是“经验一元论者”。提出世界图景由(1)“要素”(即感觉)的混沌世界,(2)人们的心理经验,(3)人们的物理经验,(4)“从这种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认识”等四个阶梯组成,把物理世界归结为物理经验。还提出“真理……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规律……是思维创造出来用以组织经验,和谐地把经验协调成严整的统一体的手段”等主张,以及“普遍代换”说。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该书作了彻底批判。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Очерки по философии марксизма) 简称《概论》。俄国巴札罗

夫、波格丹诺夫等人的论文集。1908年在彼得堡出版。主要内容有巴札罗夫的《现代的神秘主义和实在论》,波格丹诺夫的《偶像之国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卢那察尔斯基的《无神论》,别尔曼的《辩证法》,格尔方德的《论经验批判主义的认识论》,尤什凯维奇的《从经验符号论来看现代唯能论》,苏沃诺夫的《社会哲学的基础》等文。这些文章都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探索为名,用马赫主义观点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作出修正。如巴札罗夫把恩格斯对不可知论的自在之物的批判,同唯物主义者承认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思想反映对象的基本观点对立起来;把恩格斯的实践证明“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论断,修正为“感性表象也就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波格丹诺夫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如物质和精神,说成是“认识的偶像和物神”。尤什凯维奇在文中宣传新经验符号论。苏沃洛夫在文章中把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归结为“力的经济规律”,说生产力的发展是同能量消耗的相对减少和能量积聚的增加相适应的。卢那察尔斯基甚至宣传信仰主义。这本论文集被认为是俄国马赫主义者的代表作,它是列宁写作《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的直接理论动机。列宁称这本论文集“完全是攻击辩证唯物主义的”,应该把这本论文集的书名改读为“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

《组织形态学》(Всеобщ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ая наука) 全名《普遍的组织科学》,又译《普遍组织起来的科学概论》。俄国波格丹诺夫著。为其晚期著作。全书共3部,其中1913—1917年出版第1—2部,1920—1929年出版第1—3部。第1部1922年译成德文出版。该书系统地论述了他提出的“组织科学”。认为外部世界并非离开人而独立存在,只是人类的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形式。认为“组织科学”这一概念来自希腊文 techton(组织者)和 logos(学说)。提出,科学的本质在于它是人们有组织的集体经验,是组织社会生活的工具。普遍的组织科学是无产阶级这个未来的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的组织者所必需的。“组织形态学”即组织科学,亦即“关于组织自然界的一切要素,实践和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一般学说”。它强调组织科学的非哲学性质,但又提出“结构关系与数学中的比值一样,其概括可以达到公式的纯形式的程度”(《组织形态学》第3卷)。强调组织科学能够起“概括的方法论”的作用,是把世界变成“有组织的整体”的方法。这一理论在20年代的俄国有一定影响。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曾引用过这个理论的概念。后被作为“无产阶级文化派”拒绝历史文化遗产的理论根据而受到批判。有人认为该书是最早探索系统理论(系统方式)的著作之一。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Что такое “друзья народа” и как они воюют против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ов?) 全名《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几篇文章)》。列宁著。写于1894年。批判俄国民粹派的主观社会学,捍卫和阐述唯物史观的重要著作。原稿共3编和3个附录。第1编于该年6月在彼得堡刊印,主要批判米海洛夫斯基在《俄国财富》杂志上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的攻击;第2编于同年9月在莫斯科刊印,主要批判民粹派的社会经济观点;第3编主要批判克里文柯(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Кривенко, 1867—1906)对社会主义民主党人策略观点的攻击。第2编今佚,第1、3编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卷,《列宁选集》第1卷。针对民粹派指责马克思的学说没有理论根据的说法,对马克思研究社会生活的理论与方法作了科学的解释,指出马克思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把它当作决定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并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该书对唯物史观在俄国的传播和运用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1940年由王实味等翻译成中文,杨松、艾思奇校对。全文载入延安出版社《列宁选集》第2卷,在解放区发行。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а и критика его в книге Г. Струве) 列宁著。1894年底至1895年初在彼得堡写成,用笔名克·士林发表。1907年底,列宁曾将该文编入《十二年来》文集,并附以小标题“马克思主义在资产阶级著作中的反映”。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卷。本文是对司徒卢威《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一书的回答。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将民粹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对俄国资本主义的态度加以比较。第二部分将“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客观主义”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作了比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比“客观主义”者更彻底、更深刻、更全面。它不仅指出过程的必然性,并且阐明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形态提供这一过程的内容,什么样的阶级决定这种必然性。首次提出“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要求在对事变作任何评价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该文在很多方面成为列宁后来的一些著作,尤其是《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写作纲要。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Развитие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в России) 全名《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大工业国内市场形成的过程)》。列宁著。于1896—1899年在监狱和流放中写成。1899年出第1版,署名弗拉基米尔·伊林。1908年出第2版,作了较多修改和补充,并新增一篇序言。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卷。部分准备材料曾载于《列宁文选》俄文版第33卷。全书共分8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政治经济学观点,结合俄国1861年废除农奴制后经济和政治的具体实际,分析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条件和历史必然性,驳斥自由民粹派的“俄国特殊”、资本主义在俄国没有根

基产生和发展的观点。指出《资本论》揭示的普遍原理同样适用于俄国,全部问题在于把这些原理根据俄国的实际加以具体化。还分析了资本主义发展所引起的俄国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论证俄国发生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必然性。本书完成了从思想上粉碎自由民粹派的任务。

《怎么办?》(Что делать?) 全名《怎么办?(我们运动中的迫切问题)》。列宁著。写于1901年底至1902年初。1901年5月写的《从何着手?》一文和12月在《火星报》上发表的《同经济主义的拥护者商榷》一文,分别是该书的计划草案和大纲。该书1902年3月由斯图加特狄茨出版社初版。1907年曾被收入《十二年来》文集。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6卷,《列宁选集》第1卷。批判俄国经济主义思潮的重要著作。正文共5章。指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俄国流行的经济主义思潮是“俄国的伯恩斯坦主义”,其实质是把社会民主党从主张社会革命的政党,变成主张社会改良的民主党。针对经济派崇尚自发性的种种表现,依据唯物史观理论,深入研究了历史发展过程中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自发性和自觉性的辩证关系,着重阐述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在批判经济派用经济斗争取代政治斗争的错误时,明确指出:从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中,决不应当做出经济斗争(即工会的斗争)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用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明确提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必须从外面把社会主义的意识“灌输”到工人运动中去等论点。

《进一步,退两步》(Шаг вперед, два шага назад) 全名《进一步,退两步(我们党内的危机)》。列宁著。批判孟什维克机会主义组织路线,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学说的著作。在研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记录和文件后于1904年2—5月写成。1904年夏在日内瓦出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7卷。全书共18章。指出孟什维克、马尔托夫等人在组织问题上的哲学根据是无政府主义,其基本特征是拥护自治制、歪曲民主和集中的辩证关系,他们与布尔什维克的这场争论的实质是“自治制同集中制的冲突,民主主义同‘官僚主义’的冲突,削弱组织严格性和纪律严格性的倾向同加强组织严格性和纪律严格性的倾向的冲突,不坚定的知识分子的心理同坚定的无产者的心理的冲突,知识分子的个人主义同无产阶级的团结精神的冲突”。提出建立一个战斗的、集中的、有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其中特别强调党的组织的重大作用,党员必须参加党的某一个组织,指出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而外,没有别的武器。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Две тактики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и в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列宁著。1905年6—7月写于日内瓦,

同年底在日内瓦出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1卷,《列宁选集》第1卷。在1905年革命高潮中,为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在帝国主义时代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策略而作。书中第一次完整地提出新时代条件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学说,其要点是:无产阶级必须实现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这是革命成败的关键;建立工农联盟是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根本条件;人民武装起义是争取民主革命胜利最重要的手段;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后必须建立工农民主专政;不停顿地将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本书批判了孟什维克的错误主张,奠定了布尔什维克的策略基础。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Партий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партий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原译《党的组织和党的文学》。列宁著。发表于1905年11月。编入《列宁全集》第12卷,《列宁选集》第1卷。提出写作事业应当成为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成为整个社会民主主义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创作绝对自由”的虚假性,指出这种绝对自由是资产阶级的或者是无政府主义的空话。生活在社会中却要离开社会而绝对自由是不可能的。认为无产阶级应当提出党的出版物的党性原则。在写作事业上,反对作机械的、划一的平均和搞少数服从多数、公式主义,提倡有个人创造性和个人爱好的天地,有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阔天地,但这只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不能同党的事业的其他部分刻板地等同起来。本文在苏联50年代中期的报刊上曾经引起争论。对文章的针对性、写作事业的党性原则及党性原则的实质等问题存在不同见解。卢卡奇曾断定“列宁在这篇文章中所规定的一切东西只和那一个时期、那一部分作家(文学家)有关系”。该文的翻译亦长期存在不同意见。俄文“литература”一词,既可指一切形式的文学作品,也可指一切书面著作,还可指一切出版物。故本文译法未曾统一。因其中“党的文学”一词和其他一些地方译得不够确切,中共中央编译局予以改译,在1982年第22期《红旗》上发表了新译文。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Марксизм и ревизионизм) 列宁著。批判第二国际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论著。1908年4月为纪念马克思逝世25周年而写。载入《卡尔·马克思(1818—1883)》文集,署名弗拉·伊林。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5卷,《列宁选集》第2卷。文章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思潮本质作了系统的分析和批判总结。指出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在哲学方面,用新康德主义“补充”和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用“简单的”(和平静的)“进化论”代替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用柏姆-巴维克(Eugen Böhm-Bawerk, 1851—1941)的理论,证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可以防止,否定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理论和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学说;在政治方面,主张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其政策的特征是,临时应付,迁就眼前的事变和微小的政治变动,忘记和牺牲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忘记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演

变的基本特点。指出修正主义的两种表现形式,即“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和“来自左面的修正主义”,其共同特点是“依附于马克思主义,同时把它加以‘修正’”。它的产生在现代社会中有客观根源。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Материализм и эмпириокритицизм) 全名《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对一种反动哲学的批判)》。列宁著。与马赫主义进行论战的哲学著作。1908年2月至10月在日内瓦和伦敦写成。莫斯科环出版社1909年出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8卷,《列宁选集》第2卷。为批判社会民主党内一部分人(包括布尔什维克内一部分人如波格丹诺夫、卢那察尔斯基等)对马赫主义的宣传而作。由两篇序言、代绪论、结论和六章组成,从四个方面对经验批判主义做出总的评价:(1)比较经验批判主义哲学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表明马赫主义在全部认识论问题上的实质是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2)从哲学发展史角度,揭示马赫主义的理论来源、发展趋势以及在现代其他哲学派别中的地位,指出它从康德开始,倒退到休谟和贝克莱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3)考察马赫主义同物理学新发现的联系,指出在物理学的一系列新发现面前,马赫主义缺乏辩证法,经过相对主义而陷入唯心主义。(4)揭示马赫主义所起的社会作用,说明它决不是“超党派”的哲学。该书对哲学的“物质”范畴作出定义,考察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揭示在“经验”和“感觉”问题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阐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提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三个重要结论:(1)物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2)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没有任何原则的差别,差别只存在于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3)在认识论上应该辩证地思考,即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从不完全、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阐述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标准具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坚持反映观点和实践观点的统一。初步总结了物理学革命的意义,指出现代物理学是在临产中,必然导致唯物辩证法。全书贯穿了哲学的党性原则,强调“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按实质来说,是两个斗争着的党派”。该书不足之处是: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对认识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论述不够,这些问题后来在《哲学笔记》中得到深入研究。该书在国际上得到广泛的传播,先后被翻译成二十多种文字出版。由笛秋和朱铁笙最早译成中文,上海明日书店1930年出版发行。1932年,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傅子东的译本。后又有多种译本。1957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重新译出,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Об отношении рабочей партии к религии) 列宁著。写于1909年5月。发表于同年5月13日的《无产者报》第45号。

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7卷,《列宁选集》第2卷。文章扼要回顾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宗教问题上反对右的和“左”的两种倾向的斗争历史,认为马克思“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的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谴责那些在宗教问题上“左”的做法,认为提出工人政党的政治任务就是同宗教作战,这是无政府主义的空谈。要把同宗教作斗争“同目的在于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服从于工人党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和宗教》(Социализм и религия) 列宁著。阐述科学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政策的著作。写于1905年。发表于12月3日《新生活报》第28号。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2卷。文章阐明党在宗教问题上的立场,指出:“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的权力;“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党的纲领“完全是建立在科学的而且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上的”,“反对任何通过宗教来愚弄工人的行为”。强调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宗教的策略应当十分严谨,决不能忘记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宗教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要防止和克服“把宗教问题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在任何情况下都宣布对宗教宣战的无政府主义和“左”的主张。

《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О некоторых особенностях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марксизма) 列宁著。写于1910年12月23日,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0卷,《列宁选集》第2卷。本文强调在革命的暂时低潮时期,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针对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取消派”和“召回派”在“斯托雷平反动时期”陷入合法主义和冒险主义,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1905—1910年间俄国政治形势的变化,指出: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忽视了这一点,“就会抽掉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会破坏它的根本的理论基础——辩证法”,“就会破坏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实际任务,即可能随着每一次新的历史转变而改变的一定实际任务之间的联系”。马克思主义是活生生的发展的学说,因为具体的社会形势的改变,“这一活的学说的各个不同方面也就不能不分别提到首要地位”。

《纪念赫尔岑》(Памяти Герцена) 列宁著。1912年5月为纪念赫尔岑诞生100周年而写,发表于1912年5月8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6号。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1卷,《列宁选集》第2卷。本文对赫尔岑的历史和哲学思想作了评价。指出赫尔岑属于俄国19世纪前半期贵族地主革命家那一代的人物。十二月党人的起义唤醒了,使他成为农奴制度和专制制

度不可调和的敌人。欧洲1848年革命失败后,他开始以“深厚的怀疑论和悲观论”来表明“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幻想的破产”,诅咒资产阶级,成为农民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60年代后,他同自由主义决裂,站到革命民主主义一边。文章肯定赫尔岑对于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发展所起的作用,指出他在19世纪40年代农奴制的俄国,达到了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的水平。“他领会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懂得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他超过黑格尔,跟着费尔巴哈走向了唯物主义”。“已经走到辩证唯物主义跟前,可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前面停住了”。

《纪念约瑟夫·狄慈根逝世二十五周年》(К двадцатипятилетию смерти Иосифа Дицгена) 列宁著。为批驳在评价J.狄慈根哲学思想上的各种错误观点而作。载于1913年5月《真理报》第102号。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3卷。J.狄慈根逝世后,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极力利用他著作中的某些弱点来反对唯物主义。他儿子E.狄慈根把其哲学说成同马赫主义“难以置信地相似”,并提出独立的“狄慈根主义”,用来“扩展”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列宁著文对J.狄慈根作了全面的评价。指出,“狄慈根的作用在于,他是一个独立地达到了辩证唯物主义,即达到了马克思的哲学的工人。狄慈根并不认为自己是某一个学派的创始人”,他多次宣布,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他所拥护的一个学派的“公认的创始人”。指出狄慈根“强调人类认识的相对性时,往往陷于混乱状态,以至错误地向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作了让步”。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учения Карла Маркса) 列宁著。在反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斗争中写的一篇论文。发表于1913年3月1日《真理报》第50号。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3卷,《列宁选集》第2卷。指出“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的一点,就是阐明了无产阶级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者的世界历史作用”。文章论述了自《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三个历史时期:(1)欧洲1848年革命到1871年巴黎公社;(2)1871年巴黎公社到俄国1905年革命;(3)俄国1905年革命以来。指出每个时期的世界事变进程都使马克思主义“获得了新的证明和新的胜利”。并预言:“即将来临的历史时代,定会使马克思主义这个无产阶级学说获得更大的胜利。”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Три источника и три составных части марксизма) 列宁著。1913年为纪念马克思逝世30周年而作。发表在同年3月《启蒙》杂志第3期。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3卷,《列宁选集》第2卷。该文为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和思想体系的论证,他首次明确说明马克思主义有三个理论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三个理论来源为: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社会主义学说。三个组成部分为:辩证唯物主义与

历史唯物主义、剩余价值学说、科学社会主义。

《卡尔·马克思》(Карл Маркс) 全名《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列宁著。介绍马克思生平和马克思主义主要内容的著作。是列宁为格拉纳特(Гранат)兄弟出版社百科辞典撰写的条目。写于1914年,1915年刊载于辞典中,署名:弗·伊林,并附有《马克思主义书目》。因书报检查的关系,编辑部删掉了《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策略》两节。手稿全文于1925年第一次发表在俄共(布)中央列宁研究院编的《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文集中。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1卷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全文分为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两部分。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克服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抽象了解“人的本质”的主要缺点。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是最全面、最富有内容、最深刻的发展学说,提出马克思的辩证法本身包括认识论。指出马克思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消除了以往历史理论中只考察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没有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说明人民群众历史活动意义的主要缺点。文章还精练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剩余价值学说、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提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著作中关于马克思世界观转变及其思想发展过程的评价,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产生过重大影响。1926年3月由李春蕃(即柯柏年)节译成中文,名《唯物史观与马克思》,载于汕头《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革命》第2卷第3期。1926年6月,由画室(即冯雪峰)将全书译成中文,名《科学的社会主义之梗概》,由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后又有多种版本,其中1946年5月由博古译,延安新华书店出版的版本影响最大。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Фридрих Энгельс) 列宁著。1895年秋为悼念恩格斯逝世而写。1896年第一次载于《工作者》文集1—2期合刊。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卷,《列宁选集》第1卷。文章叙述了恩格斯的生平事迹和思想发展。指出恩格斯和马克思一起创立马克思主义,启发了工人阶级自我认识和自我意识,用科学代替了幻想。高度评价恩格斯同马克思合著的《神圣家族》、《共产党宣言》以及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认为它们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高度颂扬他与马克思把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同工人运动相结合,为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积极参加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的领导工作,对各种错误思潮进行斗争的历史功绩。

《第二国际的破产》(Крах II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а) 列宁著。写于1915年5月至6月,发表于《共产党人》杂志1915年第1—2期合刊。编入中文版《列宁

全集》第26卷,《列宁选集》第2卷。该书将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各交战国的社会民主党领导鼓吹“保卫祖国”以煽动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残杀的现象,称为“社会沙文主义”。指出它是机会主义在1914—1915年战争环境中的产物,“是熟透了的机会主义”。它的出现不是偶然现象,而是整个历史时代的社会产物,是由“合法主义”培育起来的,其经济基础是少数“资产阶级化了”的工人贵族。“机会主义就是为着极少数工人的暂时利益而牺牲群众的根本利益,换句话说,就是一部分工人同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无产阶级群众”。文章批判为社会沙文主义辩护的种种理论,指出在他们那里,“辩证法变成了最卑鄙最下贱的诡辩术”。提出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同机会主义者在组织上、理论上实行彻底的决裂,把社会沙文主义者从工人政党内部清洗出去;第二国际已经破产,无产阶级应为建立新型的国际组织(第三国际)而斗争。

《社会主义与战争》(Принцип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и война) 全名《社会主义与战争(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对战争的态度)》。列宁著。写于1915年7—8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6卷,《列宁选集》第2卷。本文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各交战国的社会民主党领袖鼓吹“保卫祖国”以煽动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残杀的社会沙文主义,引用德国军事家克劳塞维茨“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暴力手段)的继续”这句名言,指出“马克思主义者一向公正地把这一论点看作考察任何一场战争的意义的理论基础”。据此解剖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济基础和根源,以及它同一定阶级的内在联系,明确指出这场战争是“最大的奴隶主之间为保存和巩固奴隶制而进行的战争”,其性质是非正义的。社会沙文主义者运用诡辩术,混淆事物联系中的主要和次要、本质和现象之间真实的辩证关系,竭力证明这场战争“具有资产阶级进步的、民族解放的意义”,是背叛无产阶级的、“登峰造极的机会主义”。提出和论证“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使‘自己的’政府在帝国主义战争中”失败的策略口号,指导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正确地开展反战运动。

《论欧洲联邦口号》(О лозунге соединённых штатов Европы) 列宁著。写于1915年8月。曾作为社论载于1915年8月2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4号。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6卷,《列宁选集》第2卷。“欧洲联邦”是指把西欧或欧洲各国结成一个实体的政治主张。列宁在1914年8月《革命社会民主党在欧洲大战中的任务》和《战争和俄国社会民主党》中也提过这个口号,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生,列宁对帝国主义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文章通过对这个口号的“经济内容和意义”的分析,阐发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经济部门和各个国家在经济上是不可能平衡发展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并据此第一次提出

“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理论。公开宣布“欧洲联邦”口号是不正确的,应当抛弃。该文是研究列宁思想发展的重要文献。

《辩证法的要素》(Элементы диалектики) 列宁著。写于1914年9月至12月。研读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最后一章时写下的关于唯物辩证法的纲要。为《哲学笔记》的重要部分。编入《列宁全集》第55卷,《列宁选集》第2卷。文中提出了辩证法要素十六条。强调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础是“观察的客观性”。揭示了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的统一。指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自己运动是辩证法的最基本原则,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和本质。文章以主要篇幅论述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以及它同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关系。指出任何事物内部都具有相互矛盾的倾向或方面,事物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矛盾倾向的展开和斗争,使每个规定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构成事物的运动、发展;这种发展过程表现为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文章还考察了认识的辩证法,认为它是一个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过程。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无限发展过程,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的无限深入的过程。文章最后总结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该文1932年介绍到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对该文内容的结构有不同看法。一说认为,前7条为辩证法体系提供了一个雏形,后9条是对前7条的补充,分别归属于前7条,并把列宁关于辩证法思想的体系概括为:辩证法体系是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同一的体系,辩证法的要素起码有好几十个;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辩证法的开端是最抽象的存在范畴,范畴的顺序应是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从客观到主观;各对范畴由其客观内在联系形成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另一说认为,只有把十六要素综合起来考察,才能看出列宁的完整设想,并把十六要素综合为四个部分: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基础和两个基本原理;从对立面的联系来分析;从对立面的转化来分析;从对立面的同一来分析。

《谈谈辩证法问题》(К вопросу о диалектике) 列宁著。写于1915年。为《哲学笔记》的重要部分,是列宁研究辩证法的总结。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55卷,《列宁选集》第2卷。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阐明辩证的发展观和形而上学发展观的根本区别。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形而上学的发展观(以庸俗进化论为代表)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忽视事物自己运动的动力;辩证法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认识事物自己运动的泉源上,从而“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

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第二部分阐明认识的辩证法问题。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人类认识的发展,从最简单的命题开始,就包含着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关系。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认识,“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该文于1930年介绍到中国。毛泽东著《矛盾论》时引用了本文的观点,并对对立统一规律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和发挥。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Abstract of Hegel's Logic) 列宁著。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55卷。列宁《哲学笔记》的内容之一,是列宁在阅读黑格尔《逻辑学》时所作的札记。该书摘要的内容和方法以及所加的评语,是马克思主义者批判吸收黑格尔哲学的典范。该书不仅指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的根本区别,而且还指出黑格尔辩证法中有价值和正确的方面,指出唯物地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途径。该书是列宁阐述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一系列重要原理的著作。

《哲学笔记》(Философские тетради) 列宁著。为1895年至1916年间在研读哲学著作和自然科学著作时所作的笔记。其中《谈谈辩证法问题》最早于1925年发表,其余部分在1929—1930年第1次刊载于《列宁文集》第9卷和第12卷中。从1933年出版的单行本开始称做《哲学笔记》。后经补充调整编入《列宁全集》第4版第55卷。1959年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55卷。该书由数十篇读书摘要、札记、短文和读书批注构成。主要来自列宁的10个笔记本,其中8本写于1914年9月至1916年6月瑞士伯尔尼和苏黎世。1941年版《列宁全集》第38卷与过去各版的《哲学笔记》比较,增添了在普列汉诺夫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中和舒里雅齐柯夫的《西欧哲学(从笛卡儿到马赫)对资本主义的辩护》中及在德波林《辩证唯物主义》一书中所加的批注和记号,增添了在普列汉诺夫的《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一书上的批语,此外还增添了许多关于哲学和自然科学著作的札记。该书探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哲学史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黑格尔的《逻辑学》、《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小逻辑》等著作所作的摘要、札记、评语和短文,对辩证法作了深入研究。它在批判吸取黑格尔辩证法合理思想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体系的主要原则和内容,提出一系列创造性的见解。认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第一次明确提出辩证法、逻辑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观点。认为辩证法作为关于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世界观;作为人类认识史的总计、总结和关于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认识论;而作为关于人们借以进行正确思维的

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它是逻辑学(也是方法论)。唯物辩证法的体系应当是“三者同一”的体系。提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辩证法的实质,它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区别所在,是理解辩证法其他规律、范畴和理解认识的辩证运动的“钥匙”。辩证法体系的安排和展开,应当抓住对立统一规律是实质这一原则。该文提出的“辩证法要素”十六条,体现了列宁的辩证法体系的构思。对实践概念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它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它探讨哲学发展史上的各种哲学学说,指出其中的进步东西和历史局限性。在关于自然科学书籍的札记中,批判将科学与宗教调和起来的企图,说明辩证唯物主义对自然科学的重大意义。《哲学笔记》带有未完成的性质。从准备材料来看,列宁原本打算写一本关于唯物辩证法的专著,但这个打算未能实现。《哲学笔记》体现了列宁哲学思想的高度和水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哲学笔记》中的《谈谈辩证法问题》的内容,于30年代最早传入中国,当时在毛泽东著作中已有反映。全书中译本1956年出版。从1963年开始,苏联开始出版《列宁全集》第5版,把《哲学笔记》作为第29卷,内容上也有所增改。根据这个版本,我国于1990年出版了由林利等人译校的新版《哲学笔记》。与过去相比,新版的主要变动是:编排体例作了调整,全书分为“摘要和短文”、“关于书籍、论文及书评的札记”、“读书批注”三部分。每部分都按时间顺序编排。并增加新的内容,如列宁读狄慈根《短篇哲学著作集》和斯捷克洛夫著《车尔尼雪夫斯基,生平与活动》两书的批注。纠正了过去版本中的若干错误。中央编译局新版的《列宁全集》,也作出新的安排。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Империализм, как высшая стадия капитализма) 全名《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通俗的论述)》,简称《帝国主义论》。列宁著。研究帝国主义发展规律的重要著作。写于1916年1—6月,1917年4月在彼得格勒出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7卷,《列宁选集》第2卷。针对考茨基提出的“超帝国主义论”,列宁从几百本外文书籍、杂志、报纸和统计汇编中做了大量的摘录、札记和表格(这些资料1939年以《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的书名出版单行本)后撰写。全书包括序言和十个部分。分析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经济发生的变化,揭示出帝国主义的五大基本特征。提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指出,同帝国主义制度下经济基础的改变相适应,上层建筑也发生了变化,主要表现为民主向反动的转变,军国主义和沙文主义的增长及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的产生等。认为垄断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的全面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空前激化,加剧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被压迫民族与帝国主义以及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矛盾,造成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更加突出,使社

会主义可能首先在一国获得胜利。因此,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指出“超帝国主义”论的根本错误,就是把帝国主义归结为“政策”,同它的经济基础完全割裂开来,掩饰帝国主义矛盾的深刻性和产生革命的必然性。该书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充分运用了辩证法的矛盾分析方法来分析帝国主义阶段的问题。是列宁主义成为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标志。

《帝国主义论》(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е)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简称。

《统计学和社会学》(Статистика и социология) 列宁著。主要论述民族问题,阐明民族解放运动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相互关系。该文是列宁1917年初拟撰写出版的《统计学和社会学》一书的一部分,该书未完成。本文1935年第1次载于《布尔什维克》杂志第2期。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8卷。指出资产阶级学者或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在研究民族问题的方法上,“最常见最主要的毛病就是缺乏历史观点和具体分析”,在“一般民族”的词句下,玩弄实例。认为弄清楚复杂而困难的社会问题,事实是十分必要的。但这里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态度:一种是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罗列一般例子,“这没有任何意义,或者有纯粹消极的意义,因为问题完全在于每一个别情况都有其具体的历史环境”。另一种是“从事实的整体”、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这样,“事实不仅是‘顽强的东西’,而且是绝对确凿的证据”。

《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Военная программа пролетар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列宁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阐述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文章。1916年9月用德文写成,12月经过修改后以《论‘废除武装’的口号》为题载于《社会民主党人文集》第2卷,1917年按德文原稿载于《青年国际》杂志第9、10期。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8卷,《列宁选集》第2卷。该文批判了考茨基和屠拉梯(Filipp Turati, 1857—1932)等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出现由帝国主义战争向帝国主义和平转变的迹象时,主张通过签订“民主的”和约,废除武装来实现“永久的和平”的和平主义思潮。认为争取和平的斗争必须同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联系起来,被压迫阶级如果不努力学会掌握武器、获得武器,就不可能战胜和剥夺资产阶级;宣传和平而不同时宣传革命,就是愚弄群众的空话。马克思主义者不应当笼统地反对一切战争,而是要善于区分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支持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文章继《论欧洲联邦口号》后再一次明确阐述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一国获得胜利的理论。

《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Задачи пролетариата в нашей революции) 简称《四月提

纲》。列宁著。原为1917年4月在有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参加的会议上作的报告,发表于4月7日《真理报》。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29卷,《列宁选集》第3卷。该文针对俄国当时的情况,明确提出党的任务是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使政权转到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阶层手中”。列宁根据俄国1905年和1917年2月二次革命的经验,认为俄国无产阶级国家最好的政治形式是苏维埃共和国,而不是议会制的民主共和国。经济上,提出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全国土地国有,由当地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实行银行国有化,由工人代表苏维埃对社会生产和产品分配实行监督。鉴于“社会民主党”这个名称已经被机会主义者所玷辱,列宁提议立刻召开党代表大会,修改党纲,改称社会民主党为共产党;并倡议建立第三国际。该文具体指导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四月提纲》(Апрельские тезисы) 列宁《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的简称。

《感觉的分析》(Die Analyse der Empfindungen und das Verhältnis des Physischen zum Psychischen) 奥地利马赫著。1885年出版。该书借助于感官生理学和心理学对空间感觉、时间感觉、声音感觉等进行分析,力图论证科学的基础是经验,感觉则是一切可能的物理经验和心理经验的共同“要素”,“这些要素构成最广义的物理学和自然科学的心理学的桥梁”。在此基础上阐述“物质是表示相对稳定的感性要素复合体的思想符号”,“世界是要素的函数关系”等“要素说”的主要论点,论述排除一切无法用经验来检验的“形而上学”假定的实证主义原则,进一步说明作者在1871年提出的“思维经济原则”,讨论作者与贝克莱、休谟、康德的师承关系。该书是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代表作,有广泛的影响。中译本由洪谦、唐钺、梁志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批判哲学绪言》(Philosophie als Denken der Welt gemässen dem Prinzip des kleinsten Kraftmasses. Prolegomena zu einer 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德国阿芬那留斯著。1876年出版。系作者自成体系的第一部著作,后来成为作者哲学体系的绪言。书中提出了费力最小原则作为其整个体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认为人的思维力求达到费力最小和最省力;逻辑规则并不反映事物的客观状况,它仅仅是心灵和思维力求费力最小并达到合理性的表现;因果性原则和物质实体的观念在经验中是找不到的,它不符合费力最小原则,应当予以取消;科学无需考虑现实,只要按最省力原则来建立世界图像。

《纯粹经验批判》(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德国阿芬那留斯著。1883—1890年出版。2卷。

该书阐述纯粹经验原则,在“经验”概念下掩盖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自称从一个未受哲学影响的心理生理学家的角度来研究“经验”及认识,注重于个别的经验内容,而并不提出一种世界观。提出生命系列规律的学说,讨论环境与主体的相互关系,阐述了中枢神经系统(即C系统)达到平衡状态的公式—— $f(R) + f(S) = 0$ (其中 $f(R)$ 表示C系统对外部刺激作出反应时发生的变化, $f(S)$ 表示C系统从环境中得到营养恢复生命力的变化),这一学说成为作者认识理论的主要原理。

《人的世界概念》(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德国阿芬那留斯著。1891年出版。从对纯粹经验的生理心理的分析,对纯粹认识的考察,转向对经验的一般内容即“万物是什么”这一问题的考察,以说明人们经验中的关于外部世界的概念,人们的世界图景和世界观的形成。书中假设环境、他人和自我之间存在着区别,用原则同格说论证自我与环境的不可分离,世界是包含自我和非我及其相互依存的纯粹经验主观唯心主义观点,还提出“排除嵌入”说等否定反映论的主张。

《俄国财富》(Русское богатство) 俄国科学、文学和政治刊物。1876年创办于莫斯科,同年迁往彼得堡。初为旬刊。1879年起成为自由主义民粹派的机关刊物,改为月刊。1892年起由米海洛夫斯基和柯罗连柯任主编,成为自由民粹派的活跃的舆论中心。1893—1894年期间,大量刊登攻击马克思的《资本论》和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章。其中主要有米海洛夫斯基的《文艺和生活》,柯罗连柯的《论文化孤士》,尤沙柯夫(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Южаков, 1849—1910)的《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等。还大量刊登所谓“到民间去”的社会调查。从1906年起成为半立宪民主党“人民社会党”的刊物。在1914—1917年3月以《祖国纪事》的刊名出版。1918年被查封。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и психологии) 俄国哲学杂志。1889—1918年在莫斯科出版。由心理学协会主办。发起人是莫斯科心理学协会主席格罗特。每年出4—6期。由洛帕廷等人编辑,1898年起在彼得堡哲学协会协助下出版。刊载哲学和心理学,包括逻辑学和认识论,伦理学和法哲学,美学,哲学史,科学哲学,经验和生理心理学,精神病理学等方面的论文,以及分析批评西欧哲学和心理学著述的文章。还刊登简评、书报评介、古希腊罗马和近代哲学著作的译文。唯心主义在该杂志的哲学观点上占主导地位。

《思想》(Мысль) 俄国哲学和社会经济刊物。1910年12月—1911年4月布尔什维克在莫斯科出版。月刊。编辑为皮罗日科夫,实际编辑为列宁。普列汉诺夫、孟什维克党员曾为该刊撰稿。列宁有6篇文章是在

该刊发表的。共出5期,即被沙皇政府查封。其后继者是《启蒙》杂志。

《哲学科学》(Философские науки) 苏联学术性杂志。苏联高等和中等教育部的机关刊物。创刊于1957年,1958年起正式发行。1958—1961年为季刊,1962年起改为双月刊。1967年起每期篇幅为12印张。1987年起改为月刊。其宗旨是:理论联系实际,开展马列主义哲学现实问题的研究,反映苏联高等学校中学者在研究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美学、无神论、科学共产主义等方面的成果和问题,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特设栏目有:辩证唯物主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逻辑学、历史唯物主义、伦理学、美学、科学无神论、外国

哲学史、苏联各民族哲学史、马列主义哲学史以及苏联和国外的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等。提供有关国内学术讨论和学术会议以及国际哲学和社会学会议的信息,刊登苏联高等学校哲学学术活动的概述、马列主义哲学辅导,评介苏联和国外哲学著作中的新见解。还开展各种哲学问题的争论,如辩证唯物主义结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和范畴、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学的具体知识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及其解决途径、心理学和生理学的关系、机械运动的矛盾性问题、生物学和物种理论的方法论问题、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美感和审美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范畴体系、哲学史的方法论问题等。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

术语 学说

列宁主义(Leninism) 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由列宁和他的战友在参加和领导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实践活动中,在同伯恩斯坦、考茨基为代表的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及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错误理论作斗争的过程中,总结无产阶级新的历史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果而形成。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使帝国主义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俄国是当时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集合点,成为列宁主义诞生和发展的故乡。列宁主义根源于整个时代的客观发展,根源于俄国革命的需要,中心任务是从理论上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探讨、分析和论证帝国主义的性质和发展规律,探求和制定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首先是在俄国)的途径和道路。马克思主义是列宁主义最基本的理论来源。人类历史特别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优秀文化,以及以别林斯基、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为代表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对列宁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列宁主义在1903年随着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布尔什维克派的出现而诞生,经过俄国1905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1903—1914)、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1914—1917)、十月革命胜利以后(1917—1924)等主要发展阶段。列宁主义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创造性,即把马克思主义和俄国革命的实践、国际工人运动和被压迫民族的斗争实践、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密切结合在一起,向

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以《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国家与革命》、《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等著作作为代表,提出和阐述哲学的党性原则,论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实质,确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提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丰富和发展了国家学说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以《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为核心著作,分析帝国主义的本质、经济特征、社会基本矛盾,揭示帝国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认为帝国主义是垄断的、寄生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依据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论证无产阶级革命能够在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的一个国家内首先取得胜利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出以新经济政策为主的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并有国际意义。其某些具体论述和结论则具有历史的和俄国的特殊性,可以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修改。列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一样,是一个开放的科学的思想体系,将随着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和科学的前进而不断发展。列宁主义这一概念最初是机会主义者和资产阶级从否定的意义上使用的。1904年马尔托夫在《同俄国社会民主党的戒严状况斗争》的小册子中号召举行“反列宁主义的起义”。1923年,加米涅夫在题为《对列宁主义的修正》的文中,第一次从正面意义上使用“列宁主义”一词。同年3月莫斯科省党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以列宁同志命名的研究院”,指出“研究和宣传列宁主义的文化中心将是列宁研究院”。1924年列宁逝世后,俄共(布)党的文件中开始使用“列宁主义”。季诺

维也夫最先把列宁主义概括为“帝国主义战争时代和在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里直接开始的世界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斯大林认为,季诺维也夫把俄国的落后性(农民性)放到列宁主义的定义中去,歪曲了列宁主义的本质。提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and 策略”(《斯大林选集》上卷第185页)。现代某些“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列宁主义具有“俄国局限性”,已不能说明和解决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则认为,列宁主义“纯粹是俄国现象”(波亨斯基),列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相去甚远的差别”(莱昂哈德)。近年来,我国有的学者提出,列宁主义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派别,但不是唯一的马克思主义派别。

十月革命 俄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因发生在1917年俄历10月而得名。20世纪初,沙皇俄国是帝国主义一切矛盾的集合点,国际无产阶级运动的中心。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俄国革命形势迅速成熟。列宁提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学说,武装了工人阶级。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专制制度,出现了两个政权(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和工兵代表苏维埃)同时并存局面,标志着民主革命已经结束。同年4月列宁回国,发表《四月提纲》,明确提出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4—7月间,布尔什维克党组织和发动群众,反对临时政府的反人民政策。掌握苏维埃领导权的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则与临时政府合流,镇压群众示威。七月事件后,布尔什维克党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了武装起义方针。9—10月间,革命形势已完全成熟,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等地苏维埃政权转向布尔什维克;士兵和水兵不断转向革命;工人罢工、农民起义和边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布尔什维克党号召用暴力推翻临时政府,实现全部政权归苏维埃”口号。10月10日(公历10月23日)布尔什维克党举行中央全会,通过列宁提出的关于武装起义的决议。10月12日(公历10月25日),成立了武装起义的领导机关军事革命委员会。10月24日(公历11月6日)彼得格勒工人和士兵起义,占领首都各重要据点,并于次日深夜攻占临时政府所在地冬宫。同日晚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宣布全部政权归苏维埃,次日通过《和平法令》和《土地法令》,成立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到次年2月(俄历),全国各地相继建立苏维埃政权。革命的胜利和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使马克思主义首次成为工人国家的指导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创造了新的环境。十月革命是帝国主义时代历史辩证法的胜利,它开辟了人类发展的新纪元,开创了东方落后国家非资本主义发展的现代化道路。

苏联解体 1990年苏联国内发生政局变动,至1991年12月,原十五个加盟共和国全部成为独立国家,自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成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解体。与其同时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发生剧变,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大曲折。成为20世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大历史事件。苏联解体有其极其深刻的经济和政治原因,是多种因素“合力”的结果。第一是思想长期教条化和保守僵化,加之改革过程中戈尔巴乔夫背离马列主义方向,否定阶级观点和鼓吹抽象人道主义,这是主要的思想根源;第二是苏联体制过时,30年代形成的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战备体制,到80年代迟迟未改,从而使社会主义失去活力,这种僵化模式是根本的历史原因;第三是经济长期失调,备战型、争霸型的经济结构,很难适应和平发展和科技革命时代的需要,无法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是深层次的经济根源;第四是从赫鲁晓夫到戈尔巴乔夫全盘否定斯大林,但在政治体制上又基本沿袭原有的一些错误做法,后来又以所谓“和平主义”加“政治民主化”的“新思维”,即“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指导政治改革,导致社会动乱、民族分裂、国家解体,这是直接的政治根源。苏联的解体,一方面说明原有的苏联体制是不成功的,必须进行改革;另一方面说明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邓小平深刻指出:“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收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383页)

概念的灵活性(agility of concept) 列宁用语。指概念把握达到对立面的一。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总结和发展而首次提出。黑格尔在分析“某物”、“有限”等概念时指出,当人们说某物是有限的时,不仅指它具有规定性,而且承认在它之外的其他的东西,承认它必然要转化为其他的东西,因此“非存在即是它们的存在”。列宁指出“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并从而概括出“概念的灵活性”的思想,认为概念反映事物的运动,因此它不是僵死的,而是可变的、灵活的。这种灵活性是在对立面的同一中把握对立面,因而是全面的。列宁还指出,概念的灵活性有两种不同的应用,客观的应用,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对立同一关系,客观地把握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是唯物辩证法;主观的运用,任意拼凑,掩盖事物的本质或者任意抹煞对立面转化的条件,是折衷主义与诡辩。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伦理学”类。

新经济政策 苏联在1921年由国内战争转变到和平建设时期所实行的经济政策。为区别于1918年至1920年实行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而得名。由列宁在《论粮食税》一文中正式提出。这一政策的指导思想是：鉴于俄国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因此不能采取直接的办法径直走向共产主义，而必须从实际国情出发，采取间接的办法过渡到社会主义。当时主要的经济措施有：用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农民缴税后的剩余粮食可以自由出卖；发展商业，在一定程度内允许自由贸易和私商存在；以租让、租赁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某些国有企业租给外国资本家或私人经营；在国有企业内实行经济核算制，等等。列宁特别强调：“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列宁全集》第41卷第327页）新经济政策集中反映了列宁对在小农占优势的落后国家如何实现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探索，具有实践中的开拓性。后被斯大林在1930年中止。邓小平评价说：“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9页）

无政府工团主义（anarcho-syndicalism）亦称“工团主义”或“工会主义”。一种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思潮。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于欧洲一些国家的工人运动中。最早以革命工团主义名称出现于法国，主要代表人物是索列尔。主张未来社会的基层组织应该是生产小组或工团，国家在社会革命第二天就应消亡，工团联盟将领导生产和分配，并管理生活。否认无产阶级政党在工人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否认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提倡“工会高于一切”，认为工人运动的最终目的是把生产资料掌握在工会手中，由工会来管理生产，代替国家。它在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的工人运动中曾发生很大影响。它的产生和传播，同帝国主义时代小资产阶级日益加剧的破产过程以及工人群众对第二国际改良主义政策的不满有联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转向社会沙文主义，支持本国政府的帝国主义政策。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工人反对派”曾极力宣扬这一思想，要求把全国国民经济管理权移交给“全俄生产者代表大会”。1922年在柏林成立了“国际劳动者协会（MAT）”。1933年该组织的书记处迁往巴塞罗那，1934年迁往巴黎，1938年起设于瑞典。60年代以来，它在“自由工团主义”的旗帜下提出了“新的行动纲领”，其基本任务是为“工业民主”，为扩大工会在资本主义企业事务中的影响而斗争。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шулятиковщина）一种把历史唯物论庸俗化的学说。因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文学批评家舒里雅齐柯夫提出而得名。特点是试图直接从生产组织形式中引申出思想的现象，为任何一种哲学

范畴找出“社会阶级的等价物”，否定科学、文学、哲学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其代表作为舒里雅齐柯夫的《西欧哲学（从笛卡儿到马赫）对资本主义的辩护》一书。作者在该书中断言：“一切哲学术语和公式毫无例外地都是哲学家用来表示社会的阶级、集团、基层单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认为在任何一种哲学体系中，“我们所接触的都是以约定俗成的符号描绘的社会阶级结构的图画”。提出了“资本家=组织者=唯心主义”和“工人=被组织者=唯物主义”的公式。列宁在对该书的批注中指出，这是“把唯物主义肆无忌惮地庸俗化的例证”，“丑化历史上的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55卷第464页）。

考茨基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第二国际”类。

纯粹民主（pure democracy）德国考茨基主张的一种超阶级的民主。用以美化资产阶级社会的现代民主。主要包括普选制、全民投票、言论和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他在《无产阶级专政》中把他同俄国布尔什维克的分歧归结为“民主方法和专政方法的对立”。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一种在无产阶级占压倒多数的情况下从纯粹民主中必然产生出来的一种状态。“纯粹民主在没有社会主义的情况下都是可以设想的，比如在小农的共同体里，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存在着对人人都完全平等的经济条件”。列宁痛斥了考茨基的纯粹民主的谬论，指出“‘纯粹民主’是自由主义者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话”，“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列宁全集》第35卷第243页）。列宁认为纯粹民主不仅是既不了解阶级斗争也不了解国家实质的无知的论调，而且是十足的空谈。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主将变成习惯，消亡下去，但永远不会是纯粹的民主。

一般民主（general democracy）瑞典卡·布兰亨用语。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现代民主。主要包括普选制、全民投票、言论和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他在1919年2月瑞士伯尔尼国际会议中用“一般民主”和“一般专政”论证民主方法和专政方法的对立。考茨基在会上认为俄国布尔什维克选择了破坏民主的方法，提出无产阶级应该通过选举赢得多数，然后在获得多数的基础上取得国家政权，并在彻底的或纯粹的民主基础上组织社会主义。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国际社会主义和世界和平》，运用一般民主的观点，不指名地批评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文献》中，驳斥了“一般民主”的观点。指出抽象地运用“一般民主”和“一般专政”的概念，“是公然嘲弄社会主义的基本学说——阶级斗争学说”，是“公然背叛社会主义，在实际上投降资产阶级”（《列宁全集》第35卷第485、486页）。

爆发式飞跃(leap in explosive form) 指事物从旧质到新质的爆发式过渡。与“非爆发式飞跃”相对。事物发展的一种质变形式。1951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提出：“对于分成两个敌对阶级的社会，爆发是必需的。但是对于没有敌对阶级的社会，爆发就决不是必需的了。”中国学者把斯大林这个理论同毛泽东的矛盾学说联系起来研究，认为爆发式飞跃一般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是质变进程中的对抗的斗争形式。爆发式飞跃的特点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例如自然现象中火山的爆发、炸弹的爆炸、铀核的裂变、氢核的聚合，社会现象中暴力夺取政权等等。

非爆发式飞跃(leap in non-explosive form) 指事物从旧质到新质的积累式过渡。与“爆发式飞跃”相对。事物发展的一种质变形式。1951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提出：“从旧质过渡到新质经过爆发的规律，不仅不适用于语言发展的历史，而且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诸如基础或上层建筑之类的其他社会现象。”中国学者把斯大林的这个理论同毛泽东的矛盾学说联系起来研究，认为非爆发式飞跃一般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在这种飞跃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时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不断改革完善得到解决，而不采取外部冲突的解决办法。

平衡论(theory of equilibrium) 俄国布哈林提出的经济平衡和社会平衡的观点。1920年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学》一书中用来论证战时共产主义。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平衡状态的产生和克服的一段话：“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主张在过渡时期，通过如强制征集粮食、实行义务劳动和平均分配等违背价值规律的不平衡，来达到社会主义自然经济体系的平衡状态。随着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在1921年发表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中，指出“社会这个体系内部结构(内部平衡)的变化，取决于体系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他在1928年发表的《一个经济学家的札记》中，进一步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重新解释他的经济平衡和社会平衡的观点，提出“动的平衡”的观点，认为“为了使社会再生产和社会主义不断增长尽可能有利地(尽可能没有危机地)进行，从而达到对无产阶级尽可能有利的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必须力求把国民经济各种基本成分尽可能正确地结合起来，保持平衡”，并提出了一系列保持平衡的主张，如反对在当时的农村发动第二次革命；主张用竞争和经济办法来改造富农经济；反对过于集中化的计划管理体制等。斯大林认为布哈林的这些观点是贬低主观因素和忽视政治上层建筑作用的机械论和外因论，是在政治上调和社会主义

和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右倾机会主义等，并被同斯宾塞的平衡的绝对状态的理论等同起来。

“民族文化自治”论 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鲍威尔和卡尔·伦纳提出的一种民族理论。在鲍威尔所写的《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伦纳所写的《民族问题》中，对这一理论作出系统的说明。他们认为，民族构成的基础是由某一人群所具有的共同的“性格”和“文化”，与他们经济和政治生活无关。在他们看来，“民族是自治的个人的联盟”，是“由一群现代人组成的，和‘地域’无关的文化共同体”；“民族就是那些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形成了共同性格的人们的全部总和”。这种理论把文化放在民族问题至高无上的地位，将民族纠纷的原因归之于文化上的不平等，认为解决民族问题的药方是实行民族的“文化自治”。这种主张在十月革命后的苏联颇有影响，为此列宁进行过批判。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与鲍威尔等人在民族问题上的根本对立是：历史经济论同心理学理论的对立。马克思主义者主张从对民族运动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研究中寻求解决民族矛盾的答案，鲍威尔等人则主张纯粹的心理民族理论。首先，“民族文化自治”论漠视和抹杀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观点，否认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与人民文化的原则区别。其次，“民族文化自治”论鼓吹民族的孤立性，与历史发展的趋势相违背。列宁全面考察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民族关系的发展，他指出：“民族问题上有两种历史趋势。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这是其一。各民族彼此之间各种交往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隔阂的消除，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这是其二。”“这两种趋势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是占主导地位的，第二种趋势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化。”(《列宁全集》第24卷第129页)列宁通过对“民族文化自治”论的批判，全面阐明了民族自治权问题，制定了帝国主义时代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完整理论，规定了苏联民族问题解决的正确方针政策。

认识论主义(гносеологизм) 苏联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的争论中出现的一种学术观点和理论倾向。与“本体论主义”相对。20世纪50年代末出现。以强调哲学的认识论意义著称。伊里因科夫提出：“哲学就是关于思维的科学”。认为研究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特点，而是历史上所有辩证法的特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独具的特点是把思维的普遍规律理解为经过人类千百年实践检验过的科学认识所反映的自然和历史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对象不仅仅是存在和思维的普遍规律，而是反映在思维中的存在的普遍规律。辩证法亦即关于在人的思维中反映外部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过程的科学，即变现实为思想和变思想为现实的科学，这样的辩证法，就是列宁所说的大写字母的逻

辑,成为社会的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把握和改造世界的科学。这是唯物辩证法的首要意义和职能之所在。持这种观点的哲学家都反对“本体论主义”把“整个世界”作为哲学的对象,而把人类思维的逻辑和认识过程放在首位。科普宁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自然界中正在成为人的活动、人的实践和认识的普遍原则的那些规律方面来研究自然界的。人是理解自然界的钥匙,决不能把自然界看成是理解人、社会和思维的钥匙。无论自然界以外的人,还是人以外的自然界,都不是世界观的对象。凯德洛夫认为,“哲学世界观”这一概念根本不以“整个世界”为前提,而以关于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心理和生理、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这一哲学的基本问题为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不能仅归结为关于存在(自然和社会)规律的科学,它还是关于人类思维规律的科学,但它又不是关于存在和思维的所有规律的科学,而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具有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论主义与本体论主义的分歧和争论,在苏联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它涉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的理解和作用的估计,以及如何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等问题。在双方争论中,前者常常被指责为“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世界观”,“传播资产阶级实证主义”;后者则被指责为“复活自然哲学”,“是一种倒退”。

本体论主义(онтологизм) 苏联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的争论中出现的一种学术观点和理论倾向。与“认识论主义”相对。20世纪50年代末出现。以强调哲学的本体论意义为特点。1959年,B.图加林诺夫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结构和职能”(《列宁格勒大学学报》)中明确提出,对科学对象持本体论观点,即研究对象本身而撇开它与认识它的主体的关系,是每一门科学的主要的和最重要的任务。哲学也执行着这个任务即说明整个世界,正是由于有了这个任务和职能,它才是世界观。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之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首先就说出了它的本体论的任务和本体论的职能。持这种观点的哲学家都强调哲学的对象就是客观存在(бытие),即作为客观存在的物质及其具有的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认为从哲学中排除“存在”的内容,实际上就是否认辩证法中的唯物主义,否定“整个世界”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就是否认哲学制定的认识方法和范畴的普遍性。认为唯物辩证法具有本体论职能、逻辑和认识论职能、世界观职能、方法论职能等等,但首先是本体论职能。只要弄清“整个世界”是怎么回事,就不难弄清楚人对这一世界认识过程的性质和人类思维规律,也就不难弄清楚人的问题。

全民国家(общенарод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苏联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新型类型国家的理论。赫鲁晓夫在1956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提出。1962

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大会通过的《苏联共产党纲领》中明确使用了“全民国家”的概念,并贯彻于随后制定的苏联宪法之中。据苏共有关文件解释,“全民国家”因反映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而得名,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随着剥削阶级的被消灭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形成而产生,并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后继者而出现。其基本特点在于:它不是镇压任何一个阶级的工具,它保持的某些限制性的职能不具有阶级镇压的性质,不是对阶级,而是对违反社会主义公德的某些个人才采取的强制手段;全民国家体现了苏维埃人民现时社会、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成了体现全民意志的工具,全民国家的阶级性体现在工人阶级保持它的领导作用之上;其基本标志之一,是完善人民代表的形式,以保证全体公民都能参加对社会的管理;全民国家是国家走向消亡途径的一定的阶段,它将一直保存到共产主义取得完全胜利,而后被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所代替。

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 指1920年11月在俄共(布)内部发生的有关工会问题的争论。当时国内战争基本结束,党面临着中心任务的转移。托洛茨基首先发表了纲领性的小册子《工会的作用和任务》,主张对工会进行整饬,使其成为国家机关。列宁不同意这种主张,认为工会应当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布哈林等组成“缓冲派”,以折中主义进行调和。列宁在争论中先后发表《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的错误》和《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等论著,在批驳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主张时,阐述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列宁还阐明了辩证法与折中主义的原则区别,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四点基本要求:“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住、研究清楚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像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考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19页)。

关于列宁主义的争论 列宁逝世后在苏联围绕列宁主义的定义、思想来源、基本原则的争论。1921年11月30日,季诺维也夫首先在《真理报》上发表题为《布尔什维主义还是托洛茨基主义》文章,认为“列宁主义是在农民占优势的国家中直接开始的世界革命中帝国主义大战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接着加米涅夫发表《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一文,提出“列宁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作战的学说。正因为如此,列宁主义同时也是对孟什维主义作战的学说”。斯大林不同意上述说法,提出了关于列宁主义的如下定义:“列宁主义是帝

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and 策略。”(《斯大林选集》上卷第 185 页)关于列宁主义的思想来源,有人认为,列宁主义或是俄罗斯民粹主义,或革命民主主义,或无政府主义的理论产物。这种观点受到批判。斯大林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列宁主义的主要思想来源,列宁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当时出现了企图用托洛茨基主义补充列宁主义的做法。托洛茨基主义否认靠俄国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力量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否认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可能性。对于这种观点,以斯大林为首的领导者进行了批驳,并且特别强调列宁主义对机会主义进行的“毫不犹豫”的斗争。

关于“一国胜利理论”的争论 主要发生于苏联 1924 年至 1926 年间的争论。其核心问题是,苏维埃政权能不能在一个被资本主义国家包围的世界条件下建成社会主义,即依靠本国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力量在经济上战胜资本主义。围绕这个问题,斯大林、布哈林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之间展开了论争。托洛茨基认为,在俄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全部关键在于国际革命;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则认为,没有几个先进国家工人的共同努力,要在俄国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斯大林和布哈林反对以上悲观论点,他们都认为,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苏联内部力量(工农联盟)的结合和努力能够建成社会主义。这一争论还涉及到对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性的认识,以及对俄国革命必然性的认识,特别是农民私有制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托洛茨基等人的观点认为,在俄国农民必然会与社会主义建设发生冲突。斯大林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不能把俄国农业与西方国家的农业混为一谈。虽然布哈林和斯大林在主要观点上是一致的,但在如何建成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观点却是不相同的。布哈林主张将新经济政策坚持下去,而斯大林则过早地宣布结束新经济政策。这一分歧导致后来斯大林对布哈林的批判。

《西欧哲学史》讨论会 发生于 1947 年 6 月的苏联。就亚历山大洛夫的《西欧哲学史》一书,召开全国性的讨论会,是苏联哲学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西欧哲学史》初版于 1945 年,1946 年出版经过补充的第二版,并被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为大学人文科学系的教科书,受到广泛好评。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曾建议给该书颁发斯大林奖金。但是,当时的苏共中央不同意对本书的评价,并要研究所对该书进行讨论。1947 年 1 月哲学研究所召开了有 15 人参加的讨论会,会上仍然对该书作出高度肯定性评价。苏共中央以这次会议没有按照中央的意见去做,“决定组织一次新的讨论会”。于是,时任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的日丹诺夫按照斯大林的指示亲自主持召开了全苏哲学讨论会。在这次会议上共组织了 47 人发言,另有 36 人写了书面

发言稿。大家批判《西欧哲学史》存在以下重大问题:缺乏无产阶级党性,对马克思以前的旧哲学只作了客观主义的叙述,对其阶级根源没有进行充分的分析;没有包括俄国哲学发展的历史,降低了俄国哲学的作用。日丹诺夫在会上作了长篇总结发言,认为亚历山大洛夫在书中,错误地将哲学史定义为“是人对于其周围宇宙知识之前进、上升、发展的历史”,是“哲学思维的历史”,日丹诺夫的定义是:“科学的哲学史,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的胚胎、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既然是从与唯心主义派别;斗争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那么,哲学史也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认为该书“拒绝马克思列宁主义所固有的哲学中的党性原则”,犯了客观主义的错误,并将《西欧哲学史》定性为“这本教科书很坏,需要根本改造”。他还就哲学界对《西欧哲学史》的赞扬,严厉批评苏联哲学界的“无原则性”,要求全面开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进攻。这次哲学讨论会虽然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但就其做法而言,对后来苏联哲学界产生了极其严重的消极后果。

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讨论 发生于 1950 年 5 月至 7 月的苏联。主要是针对苏联当时最具影响的语言学家马尔(1854—1934)的语言学理论。马尔等人否认语言是人们共同交际的工具,认为语言是上层建筑的一种意识形态,是具有阶级性的,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他们否认语言发展的继承性,认为语言的发展是通过周期性爆发的形式实现的;还将语言与思维相分割,认为思维可以脱离语言而存在。对于马尔的上述主张,苏联理论界曾经长期予以肯定。在 1950 年 1 月为马尔逝世十五周年的纪念大会上,称赞马尔是“苏联的天才学者,创造了唯物主义语言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苏联《真理报》组织讨论,其目的是“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克服语言学发展中的停滞现象,确定这门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斯大林非常重视这次讨论,并几次发表文章,后汇集成《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

关于经济学问题的讨论 发生于 1951 年的苏联。当时按照斯大林编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指示,一些经济学家组织进行编写,到 1951 年 4 月写出了《政治经济学》未定稿。11 月苏共中央组织了有 240 名学者参加的经济问题讨论会。主题是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经济发展规律进行探讨。讨论中涉及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如何向共产主义过渡等许多重要问题。会议由马林科夫主持,斯大林非常重视这次讨论,将其观点汇集成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左派共产主义者 俄国共产党(布)内的一个左倾机会主义者集团。产生于 1918 年 1 月。核心人物是布哈林、布勃洛夫、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拉狄克、皮达可夫

等。极力反对列宁在1918年初提出的尽快与德国签订合约的建议,认为任何妥协在原则上都是不允许的。他们不支持列宁提出的从“夺取”俄国向“管理”俄国任务的转移,主张推行世界革命。这个集团于1918年4月发表《目前形势的提纲》对抗列宁的《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提纲》。引起了党内严重的争论。为此,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等文章中批评了这种“左倾”主张,指出“左派共产主义者”政治上具有教条主义、冒险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特点,其哲学是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在这场争论中,列宁明确提出:真理是具体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1918年夏末在事实面前,“左派共产主义者”公开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军事反对派 十月革命后围绕红军建设问题出现的“左”的派别。1919年3月在俄共(布)召开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军事反对派推举斯米尔诺夫宣读了反对派的纲领。其主要观点是:维护军队中的旧制度,反对建立正规红军;否认在红军中加强集中制和执行铁的纪律的必要性;特别是反对在红军中广泛吸收沙俄时代的军事专家担任指挥职务。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成就和困难》以及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军事问题的讲话》中,从理论上批评了“军事反对派”的错误,着重谈了专家问题。从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设想社会主义者设想可以先培养一批纯洁的、优秀的、受过良好训练的人,然后由这些人来建设社会主义。列宁嘲笑这种主张是“玩木偶戏,这是酸小姐拿社会主义消遣取乐,而不是严肃的政治”。道理就在于,建设社会主义需要科学、技术、文化和管理经验。资本主义把这些只给予少数人,培养出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专家。“而我们必须用这个文化来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没有别的东西,我们要立刻用资本主义昨天留下来可供我们今天用的那些材料来建设社会主义,马上就着手建设,而不是用——说句笑话——将在温室中培养出来的人来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有资产阶级专家,此外再没有别的了。我们没有别的砖头,我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建设。”这无疑是一个十分困难的任务,一些资产阶级专家会进行反抗。但是,列宁坚信“我们能够用这些砖头、用这些材料来建成社会主义,能够靠几乎没有什么文化的无产者和资产阶级专家来建设社会主义”。列宁进一步提出,仅仅靠暴力摧毁资本主义,粉碎地主、资本家的反抗,这只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半任务,另一半任务则是建设。“必须取得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全部文化,并且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6卷第48页)

民主集中派 产生于十月革命后1919年初的俄国。其主要代表人物奥新斯基在《真理报》上发表《苏维埃共和国建设的新任务》,提出基本政治主张,并在而后的俄共(布)第八次和第九次代表大会上成为主要的反对派。他们提出过一些积极的主张,如“反对官僚主

义”;认为“过分的权力集中”会妨碍工人积极性的发挥;主张党政分开;反对用“军事化”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但是,列宁认为,“民主集中派”的理论错误是抽象地、绝对地提出问题。表现为:他们不顾时间、地点和条件,把只能在发达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的直接民主,企图立即就在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还相当落后的俄国马上实行;把在一般情况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搬到战时的环境中来。同样是反对官僚主义,列宁认为这需要几十年时间。因为官僚主义在俄国有它的经济、政治根源。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情况下,不可能马上就实行“直接民主”,而只能实行“间接民主”,“民主集中派”只是热衷于“政治民主”,完全忽视发展经济的任务。列宁认为,“民主集中派”的另一错误是割裂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鼓吹地方主义和分散主义,破坏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他们“不懂得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懂得集中制的原则”(《列宁全集》第41卷第97页)。“民主集中派”反对运用任何资产阶级专家,反对学习资本主义的现代生产管理经验。列宁指出:“没有各种学术、技术和实际工作领域的专家的指导,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不可能的,因为社会主义要求广大群众自觉地在资本主义已经达到的基础上向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迈进。”(《列宁选集》第3卷第482页)

工人反对派 1919—1921年间俄共(布)党内具有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的政治派别。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施略普尼柯夫、柯伦泰等人。其政治纲领主要集中于柯伦泰的《工人反对派》小册子中。他们认为,工人阶级有组织的最高形式不是党而是工会,要求实行苏维埃国家的“完全工会化”,理由是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官僚主义的化身,只有工会才是工人阶级自己的组织。列宁批评说,虽然“工人反对派”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但其纲领“带有明显的工团主义倾向”,它们根本不懂得如下道理:“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工人反对派”的另一个错误是排斥和反对知识分子。施略普尼柯夫在《论专家》的文章中,将专家的使用和“依靠工人群众的首创精神”对立起来,认为知识分子“只有成为新制度的掘墓人,而不可能成为新制度的建设者”;“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可以把无产阶级制度的建设委托给出身于另一个世界的专家,这是毫无根据的。”列宁从俄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出发,强调“我们需要比从前愈来愈多的工程师、农艺师、技术人员以及各种具有科学知识的专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302页);列宁认为,“有教养的人现在正在分化,正在转到人民方面,转到劳动者方面来”。因此,“我们党现在反对,将来也要‘无情地反对那种貌似激进实则是不学无术的自负,好像劳动者不向资产阶级专家学习,不利用他们,不经过同他们共事的长期锻炼,也能战胜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制度’”(《列宁全集》第37卷第52页)。列宁把那种“反对专家的精神”,称作是“一种

最无知的情绪”(《列宁选集》第4卷第124页)。

路标转换派 1921年流亡国外俄国知识分子中出现的一种社会政治流派。因在布拉格出版《路标转换》文集得名。该文集的中心思想是:承认过去反苏维埃武装斗争彻底失败,苏维埃政权是唯一可能的俄罗斯国家政权;认为知识分子应该在对苏维埃的态度上转换路标,为复兴俄国工作。出版《路标转换》杂志,于1921年10月至1922年3月在法国巴黎出版。国内战争的结束和新经济政策的实行,是路标转换派形成的决定性因素。路标转换派把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看作是苏维埃政权转向恢复资本主义方向演变,为此他们号召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同苏维埃政权合作。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指出:“所谓路标转换派迄今起了而且还有可能起客观的进步作用。这一派别过去和现在都团结着那些同苏维埃政权‘和解’并准备同它一起复兴祝贺的侨民和俄国知识分子集团。”与此同时,决议又要求重视路标转换派的资产阶级复辟倾向。后来路标转换派别中确实有不少人真心实意地和苏维埃政权一起工作,并成为科学文化界的积极活动家,如历史学家塔尔列、作家阿托尔斯泰等。列宁在《政论家札记》和《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献》等论著中,都有对路标转换派的评价。

辩证论者学派 指苏联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与机械论者学派观点相对立的一个哲学派别。主要由团结在《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周围的哲学家组成。代表人物有:德波林、巴美尔、卡列夫、卢波尔、斯腾等,又被称为“德波林学派”。他们指责机械论者学派“把许多谬论加到辩证唯物主义者身上”,“是同恩格斯的观点相对立的”。围绕着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他们反对将二者相对立,反驳“科学本身就是哲学”的实证论主张,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科学研究的指导意义。针对机械论学派别“辩证法就是经院哲学”的观点,德波林指出“唯物辩证法是对自然界、历史的人类思维的一般普遍的认识方法”,否定唯物辩证法,“会使马克思主义解除武装”。其主要文章发表在《布尔什维克》、《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马克思主义年鉴》等杂志和文集上,推进了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辩证法思想的研究。所有这些活动,对于当时苏联的哲学发展起过积极作用,建立的“战斗的唯物辩证论者协会”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自然科学家的同盟。但是,这个学派对辩证法的理解表现出黑格尔的倾向,认为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辩证法的依据,并认为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来源于斯宾诺莎的学说。他们给机械论者学派别加上“反党反社会主义”、“修正主义”等政治帽子,也是不正确的。30年代初,在德波林学派取得了批判机械论者学派的决定性胜利后,这个学派受到以米丁、尤金、康斯坦丁诺夫等人为代表的红色教授学院派的批判,认为德波林学派抬高普列汉诺夫而贬低列宁,反对理论为无产阶级政治斗争服务,脱离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问题。

1930年12月9日,斯大林在红色教授学院发表讲话,正式将德波林学派称为“孟什维克式的唯心主义”。1931年1月在苏联共产主义学院通过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当代任务》决议,更是称“由于反对哲学上的列宁主义,并且反对哲学战线上的转变,德波林、卡列夫、斯腾及其一派,走上了直接而公开地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道路上,走上了反马克思主义的道路”。这场发生在30年代初的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给苏联哲学界带来的既有正面作用,也有消极的负面后果。

机械论者学派 指苏联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主要由季米里亚捷夫科学院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组成的一个学派。代表人物有:阿克雪里罗得、季米里亚捷夫、斯捷潘诺夫、萨拉比扬诺夫等人。其主要哲学主张是:不承认哲学存在的必然性。他们认为,科学本身就是哲学,应当“把哲学搁到旁边去”。他们都主张用机械运动来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认为“不管唯物主义经历怎么样的变化,机械世界观曾经而且一直是唯物主义的基础”,人们认识世界上事物的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们还原为相对简单的化学和物理的过程”。并把这种观点强加于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在认识论上,这个学派赞成象形文字论。阿克雪里罗得认为:“唯物主义坚持这种看法:由种种形式的物质运动的活动所带来的感觉,并不和使感觉发生的客观过程相类似。”机械论学派的哲学观点受到以德波林为代表的辩证论者的批判。

德波林学派(школа Деборина) 苏联以德波林为代表的哲学派别。20世纪20年代初在与机械论派论战中形成,在20年代后期与正统派论战中达到全盛,30年代初受到斯大林和联共(布)中央的批判后解散。主要代表除德波林外,还有卡列夫、史登、卢波尔、弗兰克福特、格森、波特沃洛茨基、阿果尔、列文、列维特、诺维克夫等。他们以《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为阵地,发表大量文章。主要观点是:(1)强调唯物辩证法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的普遍意义,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作用。批判机械论派的“科学本身就是哲学”的观点。(2)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同英、法、德等国古典哲学的联系,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源于斯宾诺莎”,“法国唯物主义已成为马克思主义结构的组成部分”,“辩证唯物主义才是费尔巴哈主义的继续和融化”,“唯物辩证法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继续和发展”。(3)认为实践和理论互为基础。反对正统派的哲学“以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为中心”的主张。(4)认为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而列宁不仅在哲学上,而且在政治思想方面也是普列汉诺夫的学生。1931年1月25日联共(布)中央作出改组《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编辑部的决议,并将德波林学派的成员从各个哲学机关领导岗位上调离。德波林学派的哲学观点和苏联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在一个时期内对中国、西欧的哲学

研究也有一定的影响。

西伯利亚学派 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苏联出现的一个经济学派别。苏联在20世纪60年代中就已酝酿关于市场经济的讨论,但占支配地位的一直是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市场社会主义被斥之为“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是“反社会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伯利亚学派”的崛起,缓解甚至解除了对市场社会主义的围剿。该派批判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对立起来的看法,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所固有的特征,也是计划经济的必然属性,根本不可能存在没有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苏联经济生活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并不是从资本主义那里引进来的,而是在苏联企业联合公司的活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市场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发明,社会主义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者。认为应在商品货币关系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计划管理机制,把市场机制同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结合起来。1985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后,开始进行一系列改革,该派的一些观点逐步得到认可,并在现实生活中有了实践的机会。但随着苏联的解体,该派也随之消散。

组织 社团

劳动解放社(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труда) 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1883年普列汉诺夫同查苏利奇、阿克雪里罗得、捷依奇(Лев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Дейч, 1855—1941)等人在瑞士日内瓦组成。它翻译、出版了《共产党宣言》、《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雇佣劳动与资本》、《哲学的贫困》等著作,为在俄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做了很多工作;在思想和理论上严重打击了当时已趋向反动的,以米海洛夫斯基和拉甫罗夫等人为代表的民粹主义;比较早地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和俄国经济派进行了批判。在斗争中,普列汉诺夫写下了《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等著作,为俄国培养了一整代马克思主义者。恩格斯和列宁都对它的作用作过肯定的评价。但它没有真正与工人运动结合,对农民革命性估计不够,对自由资产阶级的作用估计过高。在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被解散。

无产阶级文化派(пролеткультивец) 指以波格丹诺夫为首的全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成立于1917年9月。早期为群众性的文化组织。曾在各地建有一千多个组织,拥有自己的文化宫、文化团体、大学及《无产阶级文化》、《未来》、《汽笛》等二十多种期刊和好几个出版社,对推动苏维埃文化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1918年春,波格丹诺夫和普列特尼奥夫(Валериан Фёдорович Плетнёв, 1886—1942)等人控制了协会的领导和机构

物,在文化问题上坚持了一条“左”倾的路线,使该组织逐渐蜕变为一个特殊的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化派别。认为“只有靠无产阶级自己的力量,才能解决建设无产阶级文化的任务”(普列特尼奥夫:《在思想战线上》);无产阶级文化的形成有如在实验室里作化学反应试验那样,只能在与外界隔绝的纯粹状态下进行,因此,建设无产阶级文化只能依靠“专门精选的力量”。他们采取宗派主义的态度,将农民和知识分子当作“异己的阶级”加以排除;反对党和苏维埃对文化事业的领导;要求无产阶级像信教的人对待异教一样,“斩断与过去文化的一切联系”,认为无产阶级只有抛弃一切“旧文化”、“旧科学”、“旧哲学”,才能创造出由无产阶级的“纯粹经验”组成的“无产阶级文化”。其影响波及国外,英、德、捷克等国先后成立了无产阶级文化协会;1920年在莫斯科成立了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国际局。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文化派“臆造自己的特殊的文化”是“伪造历史唯物主义”,它“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做法”(《列宁全集》第39卷第332页)。克鲁普斯卡娅、雅可夫列夫和卢那察尔斯基等人都曾撰文参加对无产阶级文化派的批评。1922年后渐趋瓦解,1932年被解散。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 见“无产阶级文化派”。

共产国际 即第三国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陷入破产,列宁为团结各国的革命左派,于1919年12月在莫斯科成立。参加成立大会的共有21个国家的35个政党和团体的代表。列宁主持了大会。大会通过了《共产国际的行动纲领》、《告全世界无产者》宣言,以及《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号召全世界无产者在工人苏维埃的旗帜下、在夺取政权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斗争的旗帜下、在共产国际的旗帜下联合起来。列宁在领导共产国际成立和以后的活动中,既重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又提醒要重视防止和克服左倾教条主义,要求各国共产党人要学会将俄国的革命经验与本国的实际相结合。其主要论著有《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文献》、《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文献》和《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文献》。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在领导共产国际的活动中,犯有教条主义和大国主义错误。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原有组织形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经各国共产党的同意于1943年6月正式解散。

拉普(英 RAPP; 俄 РАПП) 苏联文艺团体。1925年1月成立。拉普,俄文 Российск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пролетарских писателей(俄罗斯无产阶级作家联合会)缩写 РАПП 的音译。其前身为1920年成立的全俄无产阶级作家联合会(简称“瓦普”,ВАПП)。参加这一团体的成员称为拉普派。因为有刊物《十月》、《在岗位

上》、《在文学岗位上》等,故亦称“十月派”、“岗位派”。十月革命后,它在团结无产阶级作家、维护苏维埃政权方面起过积极作用。创作上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创作方法”,把哲学认识论与艺术方法混为一谈,又提出“写活人”、“写心理活动”、“突击手是文学运动的中心人物”等口号,宣称艺术手法是作家“世界观的实践”。组织上搞宗派主义,提出“没有同路人,不是同盟者就是敌人”的口号,对不同意他们观点的人采取打击的态度。主张由工农出身的作家创造“纯粹的无产阶级文化”,贬低文化遗产的价值和意义。1931年《真理报》发表文章对这些观点和做法进行批评。1932年4月,根据联共(布)中央关于解散文学艺术领域中一切现存无产阶级组织的决定,拉普宣布解散,所属成员参加了以高尔基为主席的苏联作家协会。1937年苏联肃反扩大化期间,拉普派原主要领导人被当作“人民公敌”,50年代中期在政治上恢复名誉。

红色教授学院(Институт красной профессуры) 全名“哲学和自然科学红色教授学院”。苏联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机构,1921年成立。与共产主义学院、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列宁研究院等齐名,主要从事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培养高级理论干部。初期设立哲学部、自然科学部等机构,出版《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等理论刊物。后来又扩大成立哲学研究院、政治经济学研究院等。1929年斯大林发表《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在红色教授学院引起涉及哲学、政治经济学和自然科学等各个研究领域的辩论。1930年10月14日红色教授学院党组织就辩论作出“关于哲学战线的状况问题”的决议,批评了哲学中以德波林为代表的“形式主义和烦琐哲学”,政治经济学中以鲁宾为代表的“鲁宾主义”,文艺学中的“佩列维尔泽夫主义”,以及自然科学中研究遗传学的“唯心主义的自生说观念”等。1930年12月在斯大林的直接干预下学院对德波林学派作了全面批判,并任命米丁为哲学部主任(后任哲学研究院院长)。1945年卫国战争胜利后,红色教授学院并入苏联科学院。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Институт Марксизма-Ленинизма при ЦК КПСС)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最高科学研究机构。其前身为1921年成立于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和1923年成立于莫斯科的俄共(布)中央列宁研究院。1931年11月两院合并为联共(布)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1956年改现名。1968年苏共中央确定它的主要任务为:收集、保存和发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遗著,编辑出版他们的传记;收集、保存和发表党中央机关的文献及党的杰出活动家的著作。对苏联共产党的历史,对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党的建设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的迫切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总院在莫斯科,研究院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及十四个加盟共和国中共设十六个分院。1924年开始出版《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28年起

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28—33册)。1954年起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39—42)。后又相继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补卷、《列宁全集》第1版、《列宁全集》新版,以及《列宁文选》、《列宁选集》等。1958年开始出齐《列宁全集》第5版共55卷,《列宁文集》共39卷。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АН СССР) 苏联国家级的哲学理论研究机构。设在莫斯科。创建于1926年,前身为共产主义学院哲学组,从1936年起归属于苏联科学院。1982年起,该所设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等三个研究室和伦理学、认识论、国外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控制论哲学问题、社会主义文化问题、新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等24个研究小组。机关刊物为《哲学问题》杂志。德波林、亚历山大洛夫、费多谢耶夫、康斯坦丁诺夫、科普宁以及凯德洛夫等都曾任过该所的所长。

人 物

列宁(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 1870. 4. 22—1924. 1. 21) 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事业和学说的杰出继承者,全世界无产阶级的领袖和导师,列宁主义的创始人。原名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生于俄国辛比尔斯克城(今乌里扬诺夫斯克)。父亲为省国民教育视察员。兄因参与谋刺沙皇亚历山大第三被处死刑,这对列宁产生深刻的影响。1887年进喀山大学法律系就学,数月后因积极参加学生运动被当局开除和流放。1888年回喀山,开始阅读马克思的《资本论》,并加入俄国的一个马克思主义小组。1889年秋迁居萨马拉(今古比雪夫)。一方面和先进工人一起钻研和宣传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并仔细阅读普列汉诺夫和劳动解放社的秘密出版物;另一方面着手研究俄国的经济状况,特别是深入农村收集关于农民的资料。这一时期,列宁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确定了职业革命家的方向。1893年8月到彼得堡,为在俄国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进行思想和组织工作。1894年撰写《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批判民粹派提出的主观社会学观点和错误的政治纲领,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论证俄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和革命道路,提出建立工人阶级政党的任务。

列宁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和俄国工人运动相结合。1895年秋,把彼得堡所有的马克思主义工人小组统一起来,创建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它是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萌芽。同年12月被捕入狱,次年2月流放西伯利亚东部。在监狱和流放地,继续领导协会进行革命活动,并钻研哲学和从事理论写作。1899年发表《俄国资

本主义的发展》一书,系统整理和研究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实际材料,分析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和俄国的阶级结构,论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市场、再生产和危机的理论,完成对民粹派的批判。与此同时,还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自由资产阶级观点,揭示马克思主义的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强调“要认真地对付新康德主义”。1900年初流放期满,7月出国。为了批判第二国际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在俄国的变种经济派,在国外创办了《火星报》,这是全俄性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政治刊物,为在俄国建立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1902年发表《怎么办?》一书,系统地对经济派主张的自发论进行批判,阐明政治斗争、革命理论和革命政党等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中的能动作用,为俄国无产阶级新型政党奠定了思想基础。在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经过激烈的斗争,使大会通过以争取无产阶级专政为基本任务的党纲。在这次大会上因建党组织原则的尖锐分歧,形成了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派和以马尔托夫为首的孟什维克派。1904年,撰写《进一步,退两步》,严厉谴责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虚无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错误,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党的学说,奠定了布尔什维克党的组织建设的理论基础。

1905年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7月撰写《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批判孟什维克的机会主义策略,论述布尔什维克的革命策略思想,提出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新学说:无产阶级必须实现在革命中的领导权,建立工农联盟,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奠定了布尔什维克党的策略基础。11月由国外回到彼得堡直接领导革命斗争。同月,在《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中提出了文学宣传工作的“党性原则”和“党的出版物”的口号。指出包括美学、文学艺术在内的党的出版物是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是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齿轮和螺丝钉。批判了资产阶级的“创作自由”的虚伪性,强调对无产阶级文学艺术不能作机械的、划一的规定,应当反对公式主义,提倡有个人创造性,从而揭示了马克思主义美学和无产阶级文学艺术的性质、特征、任务和功能。1907年底再度出国。1908年2月至10月在革命低潮时期撰写《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初步概括恩格斯逝世后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对俄国和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哲学,也对整个马赫主义进行深刻批判,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奠定了布尔什维克党的哲学理论基础。在任第二国际执行局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代表(从1905年起)期间,多次出席执行局会议和第二国际代表大会,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首领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斗争中撰写《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1908)、《欧洲工人运动的分歧》(1910)、《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1910)、《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1913)等著作,分析、揭露修正主义的思想体系及其产生的根源,总结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历程,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

1912年1月,领导党的第六次代表会议把孟什维克清除出党,使布尔什维克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推行的社会沙文主义展开不调和的斗争,提出“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革命口号。为了科学分析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批判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庸俗进化论和诡辩,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和策略提供理论指导,列宁于1914年9月至1916年6月,在流亡瑞士的伯尔尼和苏黎世期间集中深入地研究了唯物辩证法,写了几个笔记本(构成1933年以《哲学笔记》为名出版的一书的主要内容),阐明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探讨辩证法的要素,明确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从而把唯物辩证法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运用辩证法研究帝国主义,发现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在1915年8月写的《论欧洲联邦口号》一文中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重要结论。1916年写成《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根据《资本论》问世后半世纪来资本主义的发展状况,分析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和矛盾,指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已经开始。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还写有大量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殖民地问题、宗教和无神论问题的文章。所有这些都极大地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后,列宁于4月初从瑞士回到彼得格勒,在《四月提纲》中明确提出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随后在许多文章中驳斥机会主义者反对在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错误主张,并领导布尔什维克党从各方面教育和组织群众为夺取政权作好准备。8—9月写成《国家与革命》,在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驳斥考茨基等人的错误理论,分析国家的起源、特征、本质及其历史作用,揭示国家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强调无产阶级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意义,规定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论述共产主义社会低级和高级阶段的基本特点以及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为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作了理论准备。9月下旬,制定武装起义的具体计划,并亲自领导起义。

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获得胜利。次日,列宁在全俄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宣布《和平法令》和《土地法令》,并当选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即苏维埃政府)主席。之后领导党和人民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进行了一系列艰巨的斗争。建立各级无产阶级国家机关,组织社会主义经济;退出帝国主义战争;粉碎帝国主义和白匪的进攻和叛乱;提出电气化计划;实行新经济政策。并在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活动中,继续开展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1919年3月主持召开第三国际成立大会,后又直接领导国际的最初几次代表大会。在这些代表大会上,列宁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科学地阐明俄国十月革命的国际意义以及各国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样性,阐

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论述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思想。1920年4—5月写成《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着重批评西欧各国新成立的共产党组织内存在的以冒险主义、教条主义为特征的“左”倾思想,论述马克思主义一系列的策略思想。同年10月发表《青年团的任务》,首次提出了共产主义道德的概念,比较完整地论证了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发展和实质,论述了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意义和方法。这一时期的重要著作《怎样组织竞赛?》(1917)、《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伟大的创举》(1919)、《论国家》(1919)、《关于无产阶级专政》(1919)、《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论无产阶级文化》(1920)、《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1921)、《论粮食税》(1921)、《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1922)等,进一步阐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突出实践的重要性,指出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提出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论述文化遗产的批判与继承关系,分析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形势、特点和规律性,阐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经济和政治辩证关系,指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基本任务之一,论述阶级定义以及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相互关系等,都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学说。他将对抗和矛盾加以科学区别,指明“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为研究社会主义矛盾运动的辩证法提供了理论指导。在最后的年代里,列宁在病中口授了一些文章和信件,包括《日记摘录》、《论合作社》、《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论我国革命》、《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给代表大会的信》等,反映了他对俄国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些新的思考。1924年1月21日因病在莫斯科逝世。

列宁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献给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他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列宁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的著作收辑在《列宁全集》中。列宁著作是当今世界上出版和流行最多、最广的著作之一。

斯大林(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 1879. 12. 21—1953. 3. 5) 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原姓朱加施维里(Джугашвили)。生于格鲁吉亚的哥里城。中学时代即开始参加革命活动。1898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梯弗里斯组织。1899年因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活动被开除学籍,此后成为一个职业革命家。这个时期,斯大林研究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著作,还阅读了多种列宁著作,受到列宁思想的深刻影响。1901年,创办格鲁吉亚社会民主党人的秘密报纸《斗争报》,宣传列宁的思想,参加对经济主义的批判。11月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梯弗里斯委员会委员,1903年被选进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高加索联盟委员会。1904年12月,领导巴库石油工人大罢工。从1901年3月到1917年二月革命,先后七次被捕,六次流放,五次逃出,始终没有间断反对沙皇制度和

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斗争。1906年撰写《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一书,对孟什维克以及无政府主义思潮进行批判,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和哲学体系,这个体系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初次系统表述了自己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见解。1912年1月在党的第六次代表会议上,缺席当选为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委员,并受党的委托,领导俄国中央局的工作。1912年春,遵照列宁的指示,创办《真理报》。1912年底至1913年初,撰写《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纲领,得到列宁的好评。

1917年二月革命后,从流放地回到彼得格勒,领导《真理报》的工作,并在全俄布尔什维克党第七次代表会议上当选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同年7—8月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做了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和关于政治形势的报告,并坚持列宁的武装起义和争取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方针。同年10月在党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被选进党领导起义的总部,参加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组织领导工作。

十月革命后,任民族事务人民委员、国家监察部人民委员等职。先后撰写了《十月革命和民族问题》、《再论民族问题》等论文,阐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已经变成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的理论。在1918—1920年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经常被派到最重要的战线上去工作。1922年4月当选为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1924年1月列宁逝世后,担任苏联党政军主要领导人达29年之久,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卫国战争时期,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国防人民委员、武装力量最高统帅,领导苏联人民取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战后领导人民进行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的哲学思想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从1926年到1936年,主要的理论工作是继承和阐发列宁主义,把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論进一步推向前进,提出一国能够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写成《论列宁主义基础》、《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再论我们党内的社会民主主义倾向》、《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等著作。1936年11月,当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基本胜利之后,在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斯大林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宣布苏联已经建成社会主义,并探讨苏联阶级状况的变化和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作出“所有的剥削阶级都消灭了”的判断。1938年发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概括和宣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主要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以及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具体途径问题,写成《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著作。

斯大林在宣传、捍卫和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有一些失误。如在解释辩证唯物主义时,说“它的方法是辩证的,而理论是唯物主义的”,有把理论和方法、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割裂开来的倾向。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这等于否认两者还有矛盾。直到《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才补充说:“‘完全适合’的说法是不能在绝对意义上来理解的”,而应该理解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常不会弄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社会有可能及时使落后了的生产关系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他在论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等问题时,也有简单化倾向。

斯大林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苏联历史上起过重大的作用,但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犯过许多严重错误,他的某些实践活动同他的理论严重背离和脱节。他的大部分著作编入《斯大林全集》和《斯大林文选》。

卢那察尔斯基(Анато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Луначарский, 1875—1933) 亦译“卢那卡斯基”。苏联社会活动家、文艺理论家和哲学家。1892年在基辅加入社会民主主义组织。1903年后成为布尔什维克。1904年后参加《前进报》、《无产者报》和《新生活报》编辑部工作。斯托雷平反动时期,参加《前进》杂志的编辑工作,提倡造神说。1911年退出“前进派”,建立“无产阶级文学”集团。1917年初重新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至1929年任教育人民委员,后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席。193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曾被任命为苏联驻西班牙全权代表。他的哲学著作《宗教和社会主义》宣扬马赫主义和造神说,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和宗教结合起来,建立一种社会主义新宗教。认为只有使社会主义具有“最高的宗教形式”,才易于为人们所接受。十月革命后,为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在苏联的传播和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最先阐发了列宁的美学、文艺思想,认为艺术作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艺术要为革命的政治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他全面分析了批判现实主义艺术的历史地位,反对未来派、无产阶级文化派全盘否定文化遗产的主张,提出并论证了“无产阶级现实主义”的新创作方法,后又参与讨论并确定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在文艺批评上,主张革命内容与完美形式的统一。主要著作还有《理查德·阿芬那留斯、安·卢那察尔斯基对纯粹经验批判的通俗叙述》(1908)和文艺论著结集《论文学》等。

加里宁(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Калинин, 1875—1946) 苏联政治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898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为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成员,《星火报》代表。曾多次被捕和流放。1912年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候补中央委员和俄国中央委员。1913年为党中央委员。《真理报》创建者之一。1917年彼得堡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参加者。1919

年当选为俄共(布)中央委员。1924年当选为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26—1946年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38—1946年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从事宣传和研究共产主义教育、文化和艺术的工作。号召用马列主义理论作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最强有力的工具。认为马列主义学说是历史的综合和概括,是科学地理解社会现象的方法。认为教育包括培养一定的世界观、道德和人类公共生活规范,以及造就一定的性格和意志、习惯和兴趣,发展一定体质等内容。主张教育首先是完成统治阶级的社会要求。资产阶级教育的使命是美化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共产主义教育旨在提高群众的政治意识和一般文化水平以建设社会主义。在伦理学上,认为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和原则就是具有高度学识的、诚挚的和先进的人们的原则,包括爱戴社会主义祖国、友爱、同志情谊、人道主义、正直、热爱社会主义劳动等高尚品质。强调为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准则,热爱劳动是共产主义道德的主要成分。在美育方面,认为艺术具有重大社会效用,指出每个苏联艺术工作者的任务是推动人们前进,去达到最崇高的目的——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主要著作有《论知识分子的任务》(1939)、《论我国人民的道德面貌》(1945)、《论共产主义教育》(1947)、《论艺术和文学》(1957)等。

涅夫斯基(Владимир Иванович Невский, 1876—1937) 苏联历史学家、哲学家。1895年参加革命活动。1897年为罗斯托夫社会民主党小组组织者之一。1898—1899年在莫斯科大学自然科学系学习。参加1905—1907年革命。多次被捕。1911年在哈尔科夫大学毕业。参加1917年10月武装起义。曾任《士兵真理报》、《农村贫民》报编辑。最初研究俄国工人运动史和共产党历史。20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哲学问题。从辩证唯物主义立场批判唯心主义。1920年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僵死的反动派的哲学》(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第二版的附录)中,分析批判波格丹诺夫1909年以后出版的《组织形态学》等著作中,否认世界的基础是物质而非精神的,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政治上是有害的。还对“路标派”的资产阶级复辟思想以及一些人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唯心主义解释作了批判。后在《作为唯物主义者的列宁及其最初著作》(1924)的小册子中,对波格丹诺夫等的历史唯心主义和机械论作了批驳,指出列宁1894—1895年期间的著作,对研究社会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主要著作还有《俄共(布)史概要》(1926)、《我们党的先驱者》(1930)、《从“土地和自由”到“劳动解放社”》(1930)等。

托洛茨基(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 1879—1940) 原苏俄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托洛茨基主义的代表者。尼古拉耶夫学院毕业。1897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同年组织并领导南俄工人同盟,次年被捕流

放西伯利亚。1902年秋逃亡国外,在伦敦结识列宁,曾参加《火星报》工作。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站在孟什维克一边。1905年2月回国,参加俄国革命。12月任彼得堡工人代表苏维埃主席,同月被捕,在狱中写成小册子《总结与展望》,论述“不断革命论”。后在流放途中逃走,流亡维也纳。1908—1912年主编派别性的《真理报》。1912年组织“八月联盟”,进行派别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曾进行反战活动,后转到考茨基的“中派”立场。1917年二月革命后从国外回到彼得格勒,加入布尔什维克党,曾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任外交人民委员、陆海军人民委员和军事委员会主席等职。围绕着布列斯特和约的签订、工会问题的争论,反对列宁的正确主张。1927年因被斯大林宣布组织反党派别,被开除党籍。1929年被驱逐出境,1932年被取消苏联国籍,先后流亡土耳其、法国、挪威,1936年底定居墨西哥。1938年9月在巴黎组织“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即“第四国际”。1940年在墨西哥住地遇刺身亡。主要著作《不断革命论》中把“不断革命论”概括为“互相联系的三个思想”: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国际革命的不断性。在民主革命时期,主张跳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上,认为革命只能是欧洲几个联合为欧洲联邦的主要国家(英、俄、德)的胜利;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不相信一国无产阶级有条件并有能力建成社会主义。60年代以来,对他的历史作用和学说的不同评价一直没有停止过争论。著作还有《和平纲领》、《恐怖主义与共产主义》、《自传》(1929)、《俄国革命史》(1931—1932)、《被背叛了的革命(苏联的现状及其前途)》、《斯大林评传》(1940)等。参见“托洛茨基主义”。

德波林(Абрам Моисеевич Деборин, 1881—1963) 苏联哲学家。原姓越飞(Июффе)。1902年因与秘密团体来往被捕。1903年逃往瑞士,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属布尔什维克派,并入伯尔尼大学攻读哲学。1908年毕业后回国。1907—1917年为孟什维克派。1920年起先后在斯维尔德洛夫共产主义大学、红色教授学院和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工作。1926—1930年任《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责任编辑。1928年加入联共(布)。192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35年起,历任哲学研究所(1936年划归苏联科学院系统)所长、苏联科学院历史和哲学部主任、主席团委员。在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有大量著作。1909年发表《辩证唯物主义》一文,批判马赫主义。20年代撰写《恩格斯和辩证法的自然观》、《辩证法与自然科学》、《我们的分歧》等文章,批判机械论。但他把辩证唯物主义看作是黑格尔哲学的“逻辑的终结”。以他为代表的德波林学派认为“联系社会主义建设和世界革命运动的实践来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要求,是取消理论”。1931年联共(布)中央通过关于《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杂志的决议,认为他们的错误在于低估和否认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代替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后又进一步指责他们为“反革命分子和叛徒”、“托洛茨基主义在哲学战线的代言人”。这些指责直到1954年才被取消。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苏联哲学界对批判德波林有不同评价。30—50年代,主要从事现代社会政治学说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1961年,德波林编选出版了自己的理论文集《哲学与政治》,自称他开始从事理论工作以来的“五十五年里,我一直为辩证唯物主义而战”。主要著作还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论文集,1926)、《十七和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史概论》(1929)、《黑格尔和辩证唯物主义》(1929)、《列宁和现代物理学危机》(1930)、《卡尔·马克思和现代生活》(1933)等。

季诺维也夫(Григорий Евсеевич Зиновьев, 1883—1936) 苏联国务和党的活动家。1901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年结识列宁。1906—1908年任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彼得堡委员会委员。1908年后侨居国外,参加《无产者报》编辑部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进行反战活动,和列宁一起在齐美瓦尔得会议(1915)上着手组织共产国际。1917年回国,参加编辑《真理报》和《工人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反对列宁的武装起义计划,并在《新生活报》上泄露起义计划。十月革命后历任彼得格勒苏维埃主席、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1919年当选为共产国际主席。1926年起,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通过决议,指责他先后和加米涅夫组织“新反对派”,和托洛茨基结成“托季联盟”,将他开除出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共产国际亦解除其职务,次年又被开除出党,1934年被捕,1936年以“叛国”罪被处决。第一个从正面意义上提出和使用“列宁主义”一词,认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战争时代和在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里直接开始的世界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主要著作有《战争与社会主义的危机》(1920)、《为了第三国际》(1924)、《论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等。

米柳亭(Владимир Павлович Милютин, 1884—1937) 苏联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1903年参加革命运动。1910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27年任共产主义科学院副主席。1925—1934年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在哲学上,指出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特点是:(1)主观主义,否定客观实在和客观真理;(2)实用主义,把“集体意见”作为真理标准;(3)烦琐性,用矫揉造作的“普遍”公式和语言学的结构偷换对现实联系和过程的研究;(4)向宗教投降。在苏联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哲学争论中,反对“机械论派”和“德波林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修正,主张认真研究列宁理论遗产,强调哲学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在对共产主义形态发展规律的分析中,认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它经历着自

己的一系列发展阶段;并强调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之后,才能完成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在伦理观上反对斯宾塞的道德理论,批判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并阐明唯物主义的一些道德原理。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伦理学》(1909)、《苏联经济发展史(1917—1927)》(1929)、《苏联文化建设的成就》(1933)等。

布哈林(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Бухарин, 1888—1938) 联共(布)和共产国际的活动家和理论家。190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党。1909—1910年三次遭逮捕和流放。1911年侨居国外。1912年秋结识列宁,为《真理报》和《启蒙》杂志撰稿。1915年为《共产主义者》杂志撰稿。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国,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十月革命时任莫斯科军事委员会委员,后任《真理报》主编。并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委员,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列宁逝世后,参加与托洛茨基反对派的争论,提出一系列具有独特见解的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和政策。1928—1929年,因对斯大林进行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有异议,受到批判。1929年被解除《真理报》主编职务,并被开除出联共(布)中央政治局。1937年联共(布)中央通过决议,将他开除出党,1938年以“叛国”罪被处决。一生著有大量理论著作,涉及经济、哲学和政治各个方面。如《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食利者的政治经济学》等,批判了司徒卢威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观点,列宁称他是“学识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共产主义入门》(又译为《共产主义ABC》)、《过渡时期经济学》、《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通俗读本》等著作,对传播和宣传马克思主义起了积极作用。《一个经济学家的札记》是研究新经济政策历史经验的宝贵材料。列宁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称布哈林是“党的最宝贵的和最大的理论家”(《列宁全集》第43卷第339页)。同时也批评他从来不完全了解辩证法。1980年6月意大利共产党葛兰西学院在罗马组织了“关于苏联和国际共运史上的布哈林”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对布哈林的理论著作作出新的评价。布哈林被认为是苏联20年代新经济政策的主要解释者和理论家。苏共中央政治局于1988年2月重新研究了苏联最高法院关于所谓“反苏右倾托洛茨基集团”案件的材料,正式宣布为受迫害的布哈林恢复名誉。

洛谢夫(Алексей Фёдорович Лосев, 1893—) 苏联哲学家。1915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后在莫斯科各高等院校任教。20年代,受柏拉图主义、黑格尔和胡塞尔等唯心主义哲学影响,30年代转到马克思主义立场。美学方面,主要研究古希腊罗马美学。认为古希腊罗马哲学实际上即美学,万物都来自宇宙的自然力,事物所具有的感性象征意义就是美学。古希腊罗马美学中的理想和现实同一,以现实和物质为基础,它最基本、最理想的艺术作品是感性的宇宙和以宇宙自然力一定形式出现的人。古希腊罗马艺术是实用和

审美的统一,它以人的身体为艺术的主要对象,因此,古希腊罗马美学实质上是雕塑型的。主要著作有《俄林波斯神话的社会历史发展》(1953)、《古希腊罗马神话的历史发展》(1957)、《古代美学史》(3卷,1963—1974)等。

卢波尔(Иван Капитонович Луппол, 1896—1943) 苏联哲学家。191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1920年加入俄共(布)。1923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24年在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工作。1925—1931年在莫斯科大学任教授。1925—1938年任红色教授学院教授。1935—1940年任苏联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所长。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在肃反扩大化中被镇压,后得到平反。主要研究哲学史、美学和文学。是苏联最早研究法国唯物主义的学者之一。曾主编《狄德罗选集》(部分)和《拉美特利选集》。他的《德尼·狄德罗——生平与世界观概论》(1924)是当时研究狄德罗哲学的第一部马克思主义的专著。也是列宁哲学遗产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强调列宁在创作和活动中的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文化遗产继承问题上,指出掌握文化遗产是积极的批判的创造过程,它要求淘汰某些东西,对人类积累的整个文化层次进行一定的清理,以便保存最好最有价值的东西。主要著作还有《列宁与哲学》(1930)、《科学与改造时期》(1931)、《历史哲学研究》(1935)、《文学研究》(1940)。

日丹诺夫(Андр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Жданов, 1896—1948) 苏联政治活动家、理论家。1915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6年任特维尔省(今加里宁省)委员会委员。1922年起任该省执行委员会主席。1924—1934年任联共(布)省委书记,后任联共(布)区委书记。1930年当选为党中央委员。1934年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书记兼州委书记。1939年当选为政治局委员。1944年被授予陆军上将衔。同年当选为联共(布)莫斯科州委书记。1946—1948年任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哲学、文学和艺术问题,做了一系列具有理论意义的报告。1947年《在关于讨论亚历山大洛夫著〈西欧哲学史〉一书讨论会上的发言》中,强调哲学的党性原则,批判该书在确定哲学史问题所持的客观主义态度。在文学艺术上,强调要与不问政治、资产阶级客观主义、无思想性和崇拜西方腐朽的资产阶级文化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主张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要求把文学艺术描写的真实性与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劳动者的任务结合起来;不仅提倡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高度思想性而斗争,而且要重视艺术形式问题。但其著作中存有严重的简单化、片面性和教条主义的倾向。主要著作有《苏联文学——世界上最富有思想性、最先进的文学》(1934)等。

卡马里(Михаил Давидович Каммари, 1898—1965) 苏联哲学家。1919年加入俄共(布)。1931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27年起在高等学校讲授

哲学。1945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1953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54—1959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问题。肯定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揭示共产党在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中的鼓舞者和组织者的作用。认为主观因素的概念的内涵包括:群众、阶级、政党的意识和意志,他们的组织性和主动性;不能用社会经济制度的历史更替的必然性、社会形式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来抹煞的人民、阶级和政党的创造性的建设作用。提出“人民”这个范畴的内容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人民群众首先是劳动者,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认为人民是由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能够解决社会进步发展任务的阶级和社会集团构成。重视对民族的文化问题的研究,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民族的文化繁荣是在社会主义各民族兄弟般的相互帮助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的文化并不取消文化的民族形式,而是完善和发展这种形式。反对斯大林关于随着旧经济基础的消灭就会发生全部旧上层建筑迅速消灭的观点,指出在从一个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形态时,在整个上层建筑中会发生变革,这种变革不仅包括对于旧事物的否定,而且包括继承的因素。主要著作有《论苏联社会主义社会》(1948)、《历史唯物主义》(1954)、《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的若干问题》(1956)、《什么是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1957)、《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1957)等。

尤金(Павел Фёдорович Юдин, 1899—1968)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18年加入俄共(布)。1924年毕业于列宁格勒共产主义大学,曾任省党委宣传鼓动部部长。1931年莫斯科红色教授学院毕业。1932—1938年任红色教授学院哲学研究院院长。1937—1946年主持国家联合出版社的工作。1938—1944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43—1948年任莫斯科大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主任。1953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53—1959年任苏联驻中国大使。1950—1958年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1952—1961年当选为苏共中央委员。1961年起为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委员。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科学共产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及文化和文化革命的问题。1929年和米丁等人参加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与罗森塔尔合编的《简明哲学辞典》(1939),在1954年的第四次修订版中提出,“同一性”就是“表示事物、现象同它自身相等、相同的范畴”,并从这一理解出发,认为毛泽东的《矛盾论》“错误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性原理应用于一些根本对立的现象”,“其实就是滥用黑格尔的术语”(见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中译本,第156页)。主要著作还有《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宗教世界观》(1930)、《马克思主义论文化和文化革命》(1942)、《普列汉诺夫》(1943)、《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1962)。

恰金(Борис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Чагин, 1899—1987) 苏联哲学家。1920年加入俄共(布)。1931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4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8年起为教授。196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3年起任列宁格勒大学哲学史教研室主任,曾任《哲学问题》、《哲学科学》杂志编委。主要研究哲学史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一方面是哲学科学,与一般地解决世界观问题有关;另一方面又是社会学,构成为一种独立的研究对象。主张历史唯物主义具有方法论的职能,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方法。认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范畴,反映出人们、人民、阶级及其组织创造历史,以及只有通过他们的活动和斗争才能完成变革。主张把客观因素理解为一定的历史完整性,这种完整性乃是物质的、社会经济的、政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它们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和意志而存在,但在主观因素的影响下会变化和发展。认为主观因素表示历史过程的动力,其实质在于有目的地作用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在革命的主观因素中,党组织的政治和理论领导具有巨大意义。在马列主义哲学史方面,认为普列汉诺夫是具有创造性的思想家,列宁是在总结普列汉诺夫哲学成果的基础上才形成和发展自己的哲学思想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列宁阶段》(1960)、《普列汉诺夫及其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1963)、《主观因素·结构和规律性》(1968)、《苏联社会学思想史纲要(1917—1969)》(1971)、《社会意识的结构和规律性》(1982)、《列宁论历史过程中的客观东西和主观东西的辩证法》(1985)等。

贝霍夫斯基(Бернард Эммануилович Быховский, 1901—1980) 苏联哲学家。1920年加入俄共(布)。曾在白俄罗斯大学社会科学系学习。1929年为教授。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西欧哲学史和现代外国哲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认为辩证逻辑以对立面统一的原理为基础,可称之为“矛盾的逻辑”。指出思维、认识的本质,是在作为对立面统一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中被揭示出来的。思维和思考物(即思维客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辩证法不能被理解为纯粹思维的学说,而是关于辩证存在的辩证思维的学说。反驳把列宁的反映论歪曲为消极直观论的观点,认为在对列宁的思想的理解上,不能从狭隘经验的意义上阐述反映过程,不能认为真理是静止的,是没有意图,没有运动的简单映象。认为认识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整的反映,而是一系列抽象的过程,是概念、规律等形成的过程。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概论》(1930)、《笛卡儿哲学》(1940)、《黑格尔的方法和体系》(1941)、《现代唯心主义哲学的主要流派》(1957)、《费尔巴哈》(1967)等。

米丁(Марк Борисович Митин, 1901—1989)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19年加入俄共(布)。1929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哲学系。1930—1944年先

后任共产主义教育学院副院长、哲学研究所(1936年划归苏联科学院系统)副所长、《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主编。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44—1950年任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委员、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和《布尔什维克》杂志编委。1950年3月—1962年3月当选为第三、四、五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曾任党中央委员。1960年起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67年起,任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社会科学部国外思想流派问题学术委员会主席。1971年起任苏联哲学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列宁阶段问题、国家理论和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认识论问题、哲学史、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批判等。1929年和尤金等人联名在《真理报》发表题为《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任务》一文,积极参与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提出列宁主义哲学阶段的特征为: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后的自然科学发展成就的概括,是从唯物辩证法角度所作的说明;对当时新的反唯物主义派别(如康德主义、马赫主义、波格丹诺夫主义等)作了全面的批判;强调哲学的党性原则。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和唯物辩证法理论》(1932)、《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3)、《哲学和现时代》(1960)、《十月革命的经验和社会革命的规律性》(1967)、《现代意识形态斗争问题(社会学观念和社会政治观念批判)》(1976)等。

康斯坦丁诺夫(Фёдор Васильевич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1901—) 苏联哲学家。1918年加入俄共(布)。1932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后留校任教学、科研和党的工作,1934年任教授。1936—1941年任《真理报》编辑。1945—1951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组组长。1952—1954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5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0—1970年任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主编。1962—1967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64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学问题,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在社会意识形式的特点和相互作用的问题上,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着不同于对抗性的另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相互关系。克服宗教这种社会意识形式,必须逐渐进行;它不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意识形式,而是残存的意识形态。由他主编的《历史唯物主义》(1951)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1971)两本教科书,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重要问题,阐明了苏联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意见。由他主编的《唯物主义辩证法》(1981—1985)对作为逻辑和认识论的辩证法作了系统的阐述,认为发展原则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特征;这个原则既是客观辩证法,也是主观辩证法的基础。还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过程理论》(1981、1983),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叙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并以《资本论》为楷模,提出作为社会生活“细胞”的人的活动,是理论体系的初始范畴,然后逐次展开,使逻辑和历史一致起来。主要著作还有《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1946)、

《历史唯物主义是一门科学》(1949)、《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1951)、《社会意识的形式》(1951)、《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现时代》(1982)等。

弗兰佐夫(Георгий Павлович Францов, 1903—1969) 苏联哲学家、社会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24年毕业于列宁格勒大学社会科学系。1940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42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45—1949年任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院长。1959—1964年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院长兼科学共产主义研究室主任。1964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宗教和无神论史、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历史方法论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等问题。认为对具体社会学的研究,乃是丰富一般社会学理论的重要源泉,也是一般社会学理论同生活及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联系的形式。认为马克思主义提出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社会科学的范畴,确立了科学的社会观,消除了社会科学中的抽象性和形式主义,从而可以具体地、历史地研究社会。强调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首先是劳动生产力的进步;没有生产力的发展,不论在人类的物质文化领域,或者在精神文化领域,既不可能有量的积累,也不可能质的发展,从而也就不可能有社会前进运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把经济任务提到首要地位。主要著作编为《哲学与社会学著作选》(1971)、《为和平而斗争著作选》(1971)、《科学无神论著作选》(1972)。

凯德洛夫(Бонифат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едров, 1903—1985) 苏联哲学家、化学家和科学史家。1918年加入俄共(布),并在《真理报》工作。1930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化学系。1935年起从事党的工作和科学研究。1945—1949年和1958—1962年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曾任该所副所长兼自然科学哲学问题部主任。1946—1958年和1971—1978年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教授。1947—1949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6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2年任苏联科学院自然科学和技术史研究所所长。196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73年任哲学研究所所长。1974年起任自然科学和技术史研究所科学和逻辑史研究室主任。主要研究唯物辩证法和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科学发现心理学、科学分类和综合以及化学和物理学的方法论。在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统一问题上,认为既不能撇开认识论(唯物主义)从纯方法论上,也不能撇开认识方法(辩证法)从纯认识论上,或撇开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从纯逻辑上去探讨哲学问题。认为哲学和世界观以关于思维和存在、心理和生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为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或唯物主义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不存在各自独立的哲学分支。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就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前者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反对把辩证法局限于研究客观辩证法的“本

体论主义”。在研究和叙述辩证法理论体系上,主张采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首先找到出发点即“细胞”,然后从逻辑上逐步展现辩证法的基本内容。在研究科学史的过程中,提出辩证逻辑的三个重要原理:通过规律给科学概念下定义;处于发展中的概念,其外延和内涵之间的关系是正比例关系;结构和发生学原则的相互关系。主要著作有《科学分类》(1961)、《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1963)、《恩格斯论自然科学的辩证法》(1970)、《列宁思想实验室》(1972)、《辩证法的叙述方法》(1983)等。

约夫楚克(Михаил Трифонович Иовчук, 1903—)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26年加入联共(布)。1931年毕业于共产主义教育学院哲学系。1933年起从事党的工作和科研工作。1936年起任高等学校的哲学教研室领导人。194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后任莫斯科大学马列主义哲学史教研室教授、主任。1955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部委员。1957—1971年任《哲学科学》杂志主编。1958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组长。1970—1977年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院长。主要研究俄国哲学史、马列主义哲学史、哲学史方法论、文化理论和现代意识形态斗争等问题。提出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学派问题。认为决不能把在苏维埃社会思想领域内的任何斗争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在同一个科学世界观的范围内,代表各种不同科学倾向和学派的不同科学见解的斗争不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对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提出异议,认为哲学史的对象是存在和认识的一般规律的各种哲学概念的历史发展,包括各种不同哲学体系的思维方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方法论原则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同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遗产的关系,具体的历史的阶级分析方法同哲学史的关系,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纯洁性及其历史命运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学说和民族精神传统的相互关系。在文化理论方面,认为文化是一种多结构的现象,精神文化是一个系统,包括科学文化、哲学-世界观文化、法律文化、道德文化、艺术文化,并与政治文化关系密切。主要著作有《作为科学的哲学史及其对象、方法和意义》(1960)、《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发展的列宁阶段》(1960)、《普列汉诺夫》(1977)、《列宁主义哲学传统和现时代》(1982)等。

里夫希茨(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Лифшиц, 1905—) 苏联文艺学家、美学家。苏联美术研究院院士。1925年起在莫斯科几所大学讲授哲学和美学。1933年,与弗·希里尔一起首次主编了《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后在1938年、1957年加以修订。该文集被译成多种外文出版,对于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在国际上的传播具有重要作用。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美学思想有一个完整的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整个学说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美学和文艺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根本变

革。否定西方文艺中的现代派,用符号学、价值说等进行美学研究。主要著作有《论马克思艺术观的发展》(1933)、《列宁主义和艺术批评》(1936)、《卡尔·马克思:艺术和社会理想》(1972)、《普列汉诺夫:社会活动和美学观点概述》(1983)等。

罗森塔尔(Марк Моисеевич Розенталь, 1906—1975) 苏联哲学家。1925年加入联共(布)。1933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开始从事哲学和科学工作。1933—1941年任《文学批评家》杂志副主编。1940年任教授。194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1975年在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工作。1953—1958年任《哲学问题》杂志副主编。1966年起任苏联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主任。同年被授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称号。主要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美学和哲学史的研究。1960年发表苏联哲学界第一本系统论述辩证逻辑的著作《辩证逻辑原理》,对辩证逻辑所涉及的一些基本的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作了初步规定。他把马克思的《资本论》看作是论述唯物辩证法的主要经典著作,对书中所贯穿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进行了专门的分析。认为在马列主义中只有一门哲学——辩证唯物主义或唯物辩证法,它执行着认识论和逻辑学的职能。辩证逻辑是整个人类认识的共同逻辑基础。强调要吸收和加工现代科学发展及其特有的思维方法所带来的一切肯定的、新的东西,使逻辑学和认识论本身的原则,更加丰富和具体化,成为更加灵活有效的认识工具。指出要把辩证法一般原则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认为非对抗性矛盾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特点,反对当时否认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观点。承认列宁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奠基人,认为列宁区别了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提出新条件下质变特点的新概念——渐进性。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1951)、《列宁和辩证法》(1963)、《列宁的认识论思想及其在现代的发展》(1965)、《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1967)等。

伊利切夫(Леонид Фёдорович Ильичёв, 1906—)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24年加入俄共(布)。1930年毕业于北高加索共产主义大学。1937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44—1958年历任《布尔什维克》杂志责任秘书兼编委、《真理报》责任秘书、《消息报》主编、《真理报》主编。1962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方法论问题、苏联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问题。认为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研究本体方面的辩证法,但这并不取消思维和存在这一哲学基本问题,因为精神的东西并不存在于物质世界之外。反对把哲学的内容仅仅归结为逻辑和认识论问题,或归结为主观辩证法。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完成世界观和方法论职能的哲学-社会学理论,把它的对象定义为从唯物史观出发研究社会经济形态产生、发挥功

能、发展和更替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由他主编的《唯物辩证法是发展的一般理论》(1982)从发展学说角度全面而系统地阐述唯物辩证法理论及其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认识领域中的具体表现。反对有居于一般哲学方法和专门科学方法之间的一般科学方法论的观点,主张只存在一般哲学方法,它贯穿于各门具体科学,应把所谓一般科学方法论即系统方法,看作是一般哲学方法论的方面或因素;唯物辩证法是惟一科学的哲学方法。主要著作还有《论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1941)、《社会科学和共产主义》(1963)、《唯物辩证法问题——关于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职能》(1981)、《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问题》(1983)等。

格列则尔曼(Григорий Ерухимович Глезерман, 1907—1980) 苏联哲学家。1926—1930年在普列汉诺夫国民经济学院经济系学习。1930年起讲授哲学。1940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5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1年任教授。1955年起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主任,1967年起任该院副院长。1977年当选为苏联教育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包括两层含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是在一切或者是在一系列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这些规律表现为一个完整有机体的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提出社会存在是人们在其自然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对于自然界和人们彼此之间的物质关系。在论述社会主义辩证法时,认为社会主义的进步也是通过克服困难和矛盾辩证地实现的,在解决社会主义矛盾中,增长着的社会统一起着特殊的作用。1980年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类型学》一文中,改变了原来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矛盾的观点,主张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分为二,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和冲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对抗性矛盾,并分析了国内对抗性矛盾与国际帝国主义之间的关系。指出在外来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反社会主义分子能够在个别国家制造危险的局势,给社会主义造成极大的损害。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条件与主观因素的相互关系具有一系列特点,而其中最主要的是主观因素作用的增长,它表现在三个方面: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大大提高;积极参加建设的人数越来越多;党和政府对群众的自觉领导的意义更为重大。同时对过分夸大主观因素作用的唯意志论作了批评,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条件仍然起决定作用。主要著作有《苏联剥削阶级的消灭和阶级差别的克服》(1949)、《苏维埃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1954)、《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1967)、《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性和利用》(1970)等。

亚历山大洛夫(Георгий Федорович Александров, 1908—1961) 苏联哲学家。1928年加入联共

(布)。1932年毕业于莫斯科历史和哲学学院。1936年任教授。1940—1947年任联共(布)中央宣传鼓动部部长。194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47—1954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54—1955年任苏联文化部部长。1955年起在白俄罗斯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外国哲学史、社会学史等问题。1946年写了《西欧哲学史》。该书在1947年联共(布)中央直接领导下召开的全苏哲学讨论会上受到批判,认为它的错误是在确定哲学史的对象方面采取客观主义态度,把哲学史融化在整个认识史中,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中所引起的革命作用估计不足等。1954年出版《辩证唯物主义》教科书,后又遭到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的批判,认为他仍然未能克服1947年哲学讨论会上指出的资产阶级客观主义,对西欧各国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从过去的随意吹捧转向虚无主义。曾参加编写三卷本《哲学史》。主要著作还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先驱者》(1939)、《亚里士多德》(1940)、《科学社会学说史》(1958)、《社会学说史·古代东方》(1959)、《论列宁的〈哲学笔记〉》(1959)等。

费多谢耶夫(Пё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Федосеев, 1908—1990)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30年毕业于高尔基师范学院。1936年毕业于莫斯科历史和哲学学院研究生班。1936—1941年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1939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41—1955年在苏共中央机关工作,期间历任《布尔什维克》、《党的生活》杂志主编,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教研室主任。194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55—1962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6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62—1967年和1971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副院长。1967—1973年任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院长。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科学无神论以及批判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问题上,既反对本体论,也反对认识论,坚持综合观点。认为唯物辩证法研究的规律既是存在规律,又是认识规律。主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职能和方法论职能的统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则与发展原则的结合。在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学关系问题上,反对社会学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主张。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主要研究对社会认识起主导作用的方法论原则,而社会学研究多种范围、不同领域和规模上的具体状况和结构。重视对社会辩证法,特别是社会主义发展辩证法的研究。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巩固社会在社会政治上统一和在这种统一条件下克服矛盾的辩证法;社会主义矛盾的本质特点是非对抗性矛盾,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但反对苏联长期以来否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对抗性矛盾的观点,认为不能排除在一定条件下非对抗性矛盾有可能具有对抗性矛盾的性质。强调通过把对立面结合起来的办法实现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指出在新社会中,社会生活矛盾的解决有利于主体,这个主体

不是个别阶级或社会集团,而是整个社会。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1958)、《共产主义和哲学》(1971)、《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1972)、《现代辩证法》(1978)、《哲学与科学知识》(1983)等。

斯捷潘尼扬(Щолак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Степанян, 1911—) 亦译“斯捷潘年”。苏联哲学家。1935年毕业于莫斯科李卜克内西教育学院研究生班。1938年加入联共(布)。1946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1947—1968年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1951年任教授。1964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并兼任其他领导工作。主要从事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的研究。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问题上,认为不仅矛盾的克服是发展的源泉,矛盾本身,矛盾的存在也是发展的源泉。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的和决定的特点是矛盾的非对抗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与物质生产发展已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批评苏联长期存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完全适合论”以及“无冲突论”的形而上学观点。认为在阶级对抗社会关系基础上制定的某些辩证法公式,明显地不适用于苏联这种“社会的和阶级的根本对立已被消灭”的社会。提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应改为“矛盾的方面和趋势的统一和斗争规律”或“矛盾规律”。这些观点被苏联一些哲学家认为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对立面和对立面的斗争,从而否认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的普遍性。主张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部分和经济学部分的逻辑终结。它的对象是全世界革命地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部社会规律性。认为把新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仅仅看作是全面发展个人是不正确的,强调共产主义的目标是使工人阶级、全体劳动者、整个人类摆脱各种形式的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并为充分保障整个社会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为充分保障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创造条件。主要著作有《苏联——工人和农民的社会主义国家》(1937)、《群众的社会主义意识转向共产主义意识的规律性》(1963)、《共产主义形态发展的两个阶段》(1963)、《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辩证法》(1985)等。

斯捷潘年 即“斯捷潘尼扬”。

奥伊则尔曼(Теодор Ильич Ойзерман, 1914—) 苏联哲学家。1938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文史哲学院哲学系。1941年加入联共(布)。1949—1951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研究室主任。195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3年任教授。1954—1968年任莫斯科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史教研室主任。1971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欧及美洲哲学史研究室主任。1981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84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史部主任。长期任《哲学问题》编委。

为苏联《哲学史》(六卷)编委。主要研究德国古典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哲学史理论以及现代西欧哲学和社会学等问题。1962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一书中,全面地、系统地研究苏联哲学界过去长期不受重视的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发展史。详尽地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参加社会革命斗争和批判地吸取先前的哲学和社会学的基础上,从世界观转变的过程中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驳斥了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发展时期同另一些发展时期、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另一个组成部分、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同列宁,特别是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同他们后来的成熟的著作对立起来,或抹煞早期著作同成熟著作之间的本质上的区别的种种错误观点。同时也反对马克思主义没有哲学或者马克思主义只是哲学的错误观点,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经济、政治观点只是对黑格尔思辨观念的一种解释的错误倾向。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统一的完整的学说,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协调一致,互相论证,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济观点和社会主义观点的形成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还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相互结合的同一个过程。他对哲学同哲学史的关系、哲学史的研究同科学史的区别、哲学史在哲学和知识发展中的作用等问题都有深入研究。主要著作还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在1848年革命经验基础上的发展》(1955)、《哲学史科学诸问题》(1969)、《辩证唯物主义和哲学史》(1979)等。

奥夫相尼科夫(Михаил Фёдорович Овсянников, 1915—) 苏联美学家。1939年毕业于莫斯科师范学院,1943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研究生班。后曾任莫斯科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主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主任等职。主要研究美学史。指出美学思想、艺术活动和审美意识等的产生,应上溯到奴隶制社会乃至更加古老的时期,审美文化的发展绝非始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它在阶级社会的东方各国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强调研究美学要掌握过去的文化遗产,也要研究现代的生活。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真正科学的美学的创始人,他们以前的美学研究都脱离人类社会活动的其他形式来分析人的审美活动和审美意识。肯定“生产美学”的提法,认为生产美学是一门比较新型的领域,它研究广泛地把美学运用于生产和生活中去的艺术创作规律及其审美规律,有助于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是加强生产过程中美育的手段。主要著作有《简明美学辞典》(1963)、《美学史和理论的若干问题》(1967,主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美学理论》(1974)、《美学思想史》(1978)等。

鲁特克维奇(Михаил Николаевич Руткевич, 1917—) 苏联哲学家、社会学家。1939年毕业于基辅大学物理系。1944年加入联共(布)。1947年

起讲授哲学。1960年任教授,196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6—1972年任乌拉尔大学哲学系主任。197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72年起任苏联科学院社会学所所长。长期担任《哲学科学》杂志编委。主要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科技进步的社会哲学问题的研究。认为从物质形式和运动形式相互联系的原则出发,有必要对恩格斯所作的物质运动形式的分类作两点补充:第一,微观世界所固有的最简单的物理运动形式;第二,进一步区分机械运动和热运动这些特殊形式。并认为机械运动不是地球上和天体中的物体特有的运动形式,而是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的普遍要素。在认识论方面反对把认识过程分为生动的直观、抽象思维和社会实践三阶段,批评这种曾流行一时的观点把整个认识过程弄得头脚倒置,把实践看作是在感性和理性之后出现的東西。指出不仅不能把实践当作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而且根本不能看成是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强调实践应贯穿于全部认识过程,是认识过程的基础、出发点和最终目的,也是科学历史发展的动力,而不能片面地把实践仅理解为知识真理性的标准。在论述社会发展辩证法时,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主张应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进而分析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首先是阶级之间、社会集团之间、阶层之间的矛盾。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之间的根本利益是共同的、一致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经济利益、思想目标、社会心理、情绪方面不存在矛盾,因而要合理地解决这些社会矛盾。主要著作有《实践的認識的基础和标准》(1952)、《社会流动》(1970)、《列宁主义反映论的迫切问题》(1970)、《辩证法和社会学》(1980)、《关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矛盾》(1986)等。

凯列(Владислав Жанович Келле, 1920—) 苏联哲学家。1938年进入莫斯科历史、哲学和文学学院哲学系学习。1947—1952年在莫斯科大学哲学系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1952—195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讲授哲学。回国后任莫斯科大学自然科学系副教授。1963年到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196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7年任教授。1975年起任苏联科学院自然科学和技术史研究所科学的社会学问题研究室主任。长期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方法论、科学发展的社会问题。在探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时,认为可以采用“系统方法”分析各种不同社会机制的基础,使研究对象达到形式化,这种形式化是运用量的方法研究社会和建立社会学模式的前提。指出与系统研究法密切相联系的还有“结构—功能法”。还提出构筑历史唯物主义新体系的研究方法,即把认识论中客体、主体以及两者相互关系的研究方法引入历史唯物主义。主张从三个方面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1)自然历史方面,把社会发展理解为合乎规律的客观自然历史过程;(2)活动方面,把社会发展理解为主体的能动活动的过程和结果;(3)人道主义方面,把社会发展理解为社会主体——人自身的发展。其中,自然历史方面是

首要的和基本的方面。认为这三方面综合起来就能充分展示社会的整体性。认为文化是“第二自然”,即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总和。科学的内容是客观真理,不是文化的主要特征;但当科学转向对人的研究时,它才发挥文化的作用。主要著作有《历史唯物主义》(1962)、《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理论纲要》(1973)、《历史与理论》(1981)、《科学与文化》(1984)等。

科普宁(Паве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Копнин, 1922—1971) 苏联哲学家。1943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4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1947年莫斯科师范学院哲学系研究生毕业。1947—1962年在托姆斯克、莫斯科和基辅等地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5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8年任教授。1962—1968年任乌克兰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63—1971年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1947年当选为乌克兰科学院院士。1968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7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和逻辑问题。是苏联开展科学逻辑研究工作的倡议者之一,也是苏联哲学界持认识论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认识论,把研究人类思维的逻辑和认识过程提到首位。指出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在人类思维中的以逻辑和范畴的形式反映和把握客观存在的发展规律。与哲学直接打交道的不是事物和过程,而是有关它们的知识、科学概念和理论。由此认为人的意识同其周围存在的关系是哲学基本问题,提出哲学所要研究的问题,归根到底服从于人及其存在的问题的解决。反对本体论主义把整个世界当作哲学对象,认为这会导致“复活自然哲学”。在实践与认识的关系问题上,指出它们之间是相互包含的,承认实践与认识的统一,认为实践本身是认识的要素,而认识又是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反对把认识划分为感性、理性、实践三阶段,认为感性和理性不是两个阶段,而是组成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两个因素,人的认识总是这两种因素的统一。主张把认识划分为经验阶段和理论阶段。提出认识中的主体与客体具有社会性,指出人不是作为单独的个人,而是作为社会而历史地成为真正主体的,客体则是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成为人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对象的那一部分客观现实。从认识的目的、内容、发展水平以及认识向实践转化等方面论证主体的能动作用,强调人对现实的反映不仅按照现实本来的面貌,而且按照它对于人类社会功能需要所可能有和应该有的面貌来反映它,因而具有创造性。强调现代科学的深刻变化触及科学的逻辑基础和认识论基础本身。他的一些哲学观点一直是苏联哲学界的争论对象。主要著作有《作为逻辑学的辩证法》(1961)、《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1966)、《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1973)、《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1974)、《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问题(哲学著作选)》(1982)等。

阿法纳西耶夫(Виктор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Афанасьев,

1922—)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43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53年起在切利亚宾斯克师范学院和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讲授哲学和科学共产主义。1968—1974年任《真理报》副主编。1972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74—1976年任《共产党人》杂志主编。1976—1989年任《真理报》主编。1981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科学共产主义、社会管理、系统论和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1964年发表的《哲学和生物学中的整体性问题》一书,是苏联较早研究系统理论的哲学专著。认为系统是对象的总和,它们的相互作用决定存在有新的综合的质。强调整体性是系统的最重要属性,系统的整体性不仅产生新质,改变基本组成部分的属性,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常常形成新的、在整体形成以前没有的局部因素。主张系统方式是关于现实的对象和现象相互联系和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的具体化和深化。在管理理论方面,认为社会管理是有目的地影响社会发展、达到一定结果的一种社会活动,它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作用;管理与系统是密不可分的,管理是在系统中进行的。主张社会管理系统既包括经济基础成分,又包括上层建筑成分,把管理视为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等方面的系统。提出任何管理系统都分为两个子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体)和被管理系统(管理客体)。认为管理主体有目的地作用于管理客体,以使它达到预定结果和指定目标,它起着决定作用;管理客体也积极参与系统功能和发展,并作用于管理主体。两者之间关系表现为往返联系,相互影响。认为管理是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上都内在地固有的一种属性,但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可能实现对社会的科学管理,才能把社会的自发调节转变为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自觉管理。主要著作还有《对社会的科学管理》(1968)、《社会管理中的人》(1977)、《哲学知识原理》(1978,第11版)、《系统性与社会》(1980)、《系统性、认识、管理》(1981)等。

斯米尔诺夫(Георгий Лукич Смирнов, 1922—) 苏联哲学家。1943年加入联共(布)。1947年起从事党务和教学工作。1950年毕业于萨拉托夫党校,1952年毕业于伏尔加格勒师范学院历史系,1957年毕业于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1962—1965年任《共产党人》杂志编委和哲学部编辑。1981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85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后任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院长。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特别是社会主义个性类型的形成和共产主义教育问题。认为民主、自由和责任是人的生命的主要价值之一,应放在一个统一的历史现象上来考察。强调自由、民主始终服从于特定的阶级利益,认为不同阶级围绕它们的斗争,是整个社会历史过程中不同阶级对抗的基本内容。指出社会主义个性具有定向性,即预见性的洞察力、共产主义的观念、社会利益居于首位,为社会劳动是生活的最高的理想,信守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

理论依据,分析了社会主义个性的社会环境,认为社会主义个性的形成是由社会历史诸原因综合所引起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它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一般现象表现出来的。指出根据苏联的经验,在集体主义基础上新的个性的形成是可能的,个性问题在劳动群众解放的同时是能够解决的,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是改造人的重要途径。强调作为社会主义个性类型的苏维埃人是历史、革命和科学的产儿。主张全面发展个人是社会主义的一个主要目标。主要著作有《共产主义——每个人的事情》(1961)、《民主、自由与责任》(1968)、《苏共26大和新人的形成》(1972)、《苏维埃人:社会主义的个性类型的形成》(1980)、《改革的革命实质》(1987)等。

鲍列夫(Юрий Борисович Борев, 1925—) 苏联美学家,“社会说”代表之一。文献学博士、教授、苏联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以研究审美范畴著称。在美学对象问题上,认为美学的对象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把美学定义为:关于对世界的审美掌握的本质和最一般规律以及关于这种掌握的最高形式即艺术的科学。指出“审美掌握”即从“现象的具体感性形式、完整性和物质性以及它最广泛的社会意义中去掌握”,“从审美理想的立场去评价”。认为美学的基本问题是:审美本性及其在现实中和艺术中的丰富表现;人对世界审美关系的原理;艺术的本质和规律性。在审美认识问题上,认为人类劳动和生产实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美学作为科学,就是研究受历史决定的全人类价值的本质。认为美和其他审美范畴有着密切的相互联系;审美范畴像辩证法范畴一样,是活动的、灵活的,又是内在联系的。主要著作有《论喜》(1957)、《基本审美范畴》(1960)、《论悲》(1961)、《美学引论》(1965)、《美学》(第3版,1981)等。

弗罗洛夫(Иван Тимофеевич Фролов, 1929—)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苏联科学院院士。1953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曾在莫斯科、布拉格做编辑工作。1960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6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8—1977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7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77—1980年任《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责任编辑。1980年任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科学技术的哲学和社会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1988年任苏联科学院副院长、苏联哲学协会主席。1989年任《真理报》总编辑。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现代自然科学尤其是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科技革命的社会哲学问题和全球问题。重视生物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提出统一的生命理论,阐述了生物学认识的数学化和现代“生物学思维”的本质问题。主张科技革命有双重效果:(1)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并在驾驭自然力方面取得无与伦比的成果;(2)产生把科技革命成果运用于战争的危险性,自然资源枯竭的危险性在增长,从而损

害当代的文明和教育。针对科技革命的消极后果,强调科学与人道主义的有机结合。认为人的问题是哲学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把人看作是制造劳动工具的社会生物体,是社会历史过程以及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主体。主张建立人的统一的科学,对人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在论述人的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关系时,主张生物因素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因素是人的发展的主导因素。认为现代的全球问题是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而存在的,它们相互依赖。强调人和人的未来问题是整个全球问题系统中的中心问题。主要著作有《生物学研究的方法论概论(生物学方法体系)》(1965)、《当代科学与人道主义》(1974)、《科学进步与人的未来》(1975)、《全球问题与人类的未来》(1982)、《人的前景》(1983)等。

列克托尔斯基(Владислав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Лекторский, 1932—) 苏联哲学家。1950—1955年就学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1958年起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1969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认识论研究部主任。1988年起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主要研究认识论和系统理论。提出要对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作辩证的解释,以便消除把主观的东西作为某种纯粹“内部的东西”,以及把客观的东西看作是某种纯粹“外在的东西”的形而上学观点。主张社会是认识的主体,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具体内容是对象-实践活动,主体与客体都具有社会性,指出人就其自然存在来说,还不是认识的主体。认识的主体乃是存在于诸个体的活动中的社会,社会是通过历史上创造的认识活动的方式和积累起来的知识的系统而成为认识主体的。后把分析认识关系的重心从研究客体与个别主体的关系,转移到研究社会的各种活动系统。提出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无论对传统的认识论课题,还是研究问题的角度或研究方式本身,都应实现根本的转变。认为不应把分析知识的出发点理解成研究个体的主体与相对立的客体的关系,而应理解为对集体主体之间的活动系统如何发挥功能和发展的研究。对认识论的三个原理进行论证:(1)把主体及其活动放到其社会文化背景和历史条件中去理解,承认具体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是以主体对他人的关系为中介的,从而才能真正地了解认识;(2)认识-科学的认识活动,不仅需要以主体对客体的自觉关系为前提,而且需要有主体对自己本身的自觉关系为前提;(3)由认识论所创立的知识与科学的形态本身就包含在认识的现实进程中,包含在重建认识的已知关系中。这些原理突出社会过程的社会性和集体性以及认识主体的能动性。所著《主体、客体与认识》(1980)被苏联理论界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项成就。他与人合写的《论研究系统的原则》(1960)一文是苏联“系统运动”形成的标志。主要著作还有《古典哲学与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主体与客体问题》(1960)、《认识论中的主体-客体问题》(1964)、《作为认识论的唯物辩证法的原则》(1984)等。

著作 报刊

《列宁全集》(В. И. Ленин: Сочинения) 列宁的著作集。1920年至1926年由苏联出版第1版,20卷(26册)。后又由列宁研究院相继编辑出版新的版本。其中影响较大的是俄文第4版,共45卷。第1—35卷于1941—1951年出版;第40—45卷1966年以后增补出版。1958年苏联出版俄文第5版,共55卷;同时出版文集,共39卷。在中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版(1—38卷)经中共中央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据《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译出。第1卷出版于1955年12月,到1959年38卷全部出齐。俄文第4版的第40—45卷,我国未翻译出版,但在1963年翻译出版了第39卷,内容是《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收集在全集里的著作和书信按写作或发表的年代顺序排列:第1—17卷为列宁1893—1912年4月间的著作,第18—26卷包括列宁在1912年4月—1918年2月间的著作,第27—33卷包括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所写的著作,第34、35卷是列宁在当时未发表过的书信(列宁在当时发表的书信和电报按写作或发表时间分别编入以前的各卷内),第36卷是全集的补卷,收入俄文第4版出版以后发现的著作,第37卷是列宁的家书集,第38卷是《哲学笔记》。1982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重新编译出版一套“具有中国特点”的新版《列宁全集》,要求把目前所能收集到的一切有研究价值的列宁文献均收集进去,使之成为当今世界上收载列宁文献最多的版本。这套全集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负责编译,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新版《列宁全集》共60卷,每卷约45万字,其内容按顺序排列,第1—43卷为著作卷,第44—53卷为书信卷,第54—60卷为笔记卷。新版全集收入文献9000余件,总篇幅较第1版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新版全集第1—4卷于1984年问世,平均每年出版8—10卷,1990年全部出齐。

《列宁选集》 列宁的主要著作集。在中国最早的版本是中国共产党于1937年7月至1946年7月由延安“解放社”出版的《列宁选集》(分为20卷,出版18卷)。建国初期,曾翻印出版了苏联莫斯科外文书局1947年出版的中文版《列宁文选》(2卷),中文版分六册出版。1953年12月,人民出版社按照苏联莫斯科外文书局1950年出版的中文版《列宁选集》(两卷集)出版了《列宁文选》(两卷集)。1960年4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为纪念列宁诞生90周年,编辑出版了《列宁选集》中文第1版,共4卷。收入列宁从1894年到1923年间的著作205篇(有全文,也有摘录)。按写作和发表时间顺序,第1卷是1894—1907年的著作,第2卷是1908—1917年的著作,第3卷是

1917—1919年的著作,第4卷是1919—1923年的著作。每卷卷末附有注释。该版在1965年10月重印,中央编译局修订了部分译文,并增加10条注释。1972年11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中央编译局编选的《列宁选集》中文第2版,共4卷。增加正文5篇,同时删去31篇,调整4篇,共收入179篇,译文也有修订。注释增加340条,变动较大。还在每卷后增加了“人名索引”。鉴于《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60卷1990年全部出齐,1995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重新编辑出版了一部译文更准确,选材更合理,更符合新时期广大读者需要的《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共4卷。这一版在选材上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列宁思想理论遗产的精华;酌量增收了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著述;从探索和研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出发,较多地增收了反映列宁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文献。新的选集第1卷选收1894—1907年的著作,第2卷选收1908—1916年的著作,第3卷选收1917—1919年的著作,第4卷选收1919—1923年的著作。

《国家与革命》(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全名《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列宁著。1916年下半年开始准备材料,1917年2月完成以《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为标题的笔记,1917年8—9月写成该书。1918年5月11日在彼得格勒首次出版。有序言和正文6章。原计划的第7章《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经验》,因十月革命前夜的政治危机而未能完成。该书第2章第3节《1852年马克思对问题的提法》,是1918年末刊印第2版时增补的。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1卷,《列宁选集》第3卷。该书是列宁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著作。第1章分析国家的起源、本质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第2章论证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的原理。再版时增加的第3节中明确提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第3章和第4章研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性质,论述民主的消亡问题。指出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人们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起码规则,而不需要暴力和服从”。第5章考察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强调要“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的发展”。指出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经济上还不可能完全成熟,必须发展生产力,向前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第6章批评考茨基等人的国家观点。该书从理论上为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作了准备,向前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革命的学说。自1921年起,该书的部分章节和内容就被翻译介绍到中国,1929年7月由上海中外研究会翻译出版。此后该书有多种中文版本流行。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Очередные задачи

советской власти) 列宁著。写于1918年3—4月。论述俄国社会主义建设问题。原题目为《关于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的提纲》。曾经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1918年4月26日会议上讨论,同年4月28日发表。该文及其初稿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4卷,该文编入《列宁选集》第3卷。布列斯特和约签订后,列宁及时地提出从“夺取俄国”到学会“管理俄国”的任务,着手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指出,“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号召要努力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事业,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者的主动性、创造性和严格的纪律。文中还号召党和工人阶级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论述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等问题。该文强调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力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性,具有理论上的普遍意义。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Пролетар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и ренегат Каутский) 列宁著。阐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专著。写于1918年10月至11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5卷,《列宁选集》第3卷。为批判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一书而写。正文共8章。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总结布尔什维克领导十月革命和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新鲜经验,揭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特点;阐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工农联盟等问题。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思想,是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实际经验而作出的科学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针对考茨基反对革命暴力的观点,文章肯定革命暴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标志,没有暴力,任何一种专政既不可能建立,也不能巩固。驳斥考茨基“纯粹民主”、“一般民主”及攻击苏维埃政权“消灭民主”的谬论。指出,在不同的阶级存在的情况下民主是有阶级性的。资产阶级民主与封建专制相比,在历史上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但仍有极大的局限性和虚伪性。无产阶级民主是劳动者的民主。批评考茨基认为专政就意味着消灭民主的观点是一种“理论上的混乱”。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的统一,专政并不消灭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要消灭(或极大地限制)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该书批判考茨基的机会主义观点,捍卫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伟大的创举》(Великий почин) 全名《伟大的创举(论后方工人的英雄主义。论“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著。写于1919年6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7卷,《列宁选集》第4卷。文章对群众

在“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中表现出来的首创精神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作出高度评价;并着重论述了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提出了阶级定义和无产阶级两位一体的历史任务,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等论点。对“消灭阶级是什么意思”作了科学的解释。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Экономика и политика в эпоху диктатуры пролетариата) 列宁著。1919年10月为纪念苏维埃政权诞生两周年而写。未完稿。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7卷,《列宁选集》第4卷。该文从现实的经验出发,分析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过渡时期苏维埃俄国的经济、政治和阶级关系的特点。提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共产主义,与此相适应的基本的阶级力量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农民仍然具有两重性,他们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政治上,这一时期仍然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提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存在的”等论点。该文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写成,带有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印记。1921年后,列宁对农民和商品经济的看法有所改变,对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的提法亦有所发展。

《论国家》(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 列宁1919年7月11日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7卷,《列宁选集》第4卷。针对资产阶级报刊和考茨基等人鼓吹“纯粹民主”,攻击苏维埃政权破坏自由和人权而作。指出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讲演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思想阐述国家的定义、实质、意义及马克思主义者对国家的态度等问题。强调必须以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为基本的指导线索,才能科学地看待上述问题。认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资产阶级的共和制其实质是实行资本家对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政权统治。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Детская болезнь “левизны” в коммунизме) 列宁著。写于1920年4—5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9卷,《列宁选集》第4卷。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除了第二国际右倾机会主义外,又面临着第三国际内部刚露头的小资产阶级的“左”倾危险,其主要特征是教条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冒险主义。表现为希望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但不愿意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各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反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议会迷”,却反对参

加任何议会斗争;反对旧工会的官僚主义,却提出要退出工会,组织“清一色”的革命工会来代替;不满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叛卖性妥协,但又不懂得革命的曲折性、复杂性,提出反对任何妥协,主张“径直”地走到共产主义;不满第二国际变了质的政党和领袖,却提出“打倒领袖”、取消党的主张。该书为批评和帮助克服这种“左”派幼稚病而写。正文共分十部分,另有增补五部分。著作肯定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普遍意义,指出它“具有在国际范围内重演的历史必然性”,但不能“夸大这个真理”,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策略决不能建立在斗争策略规则的千篇一律、死板划一上。指出布尔什维主义不仅是在同反对工人运动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中,而且是在“同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作长期斗争中成长、成熟和得到锻炼的”。批判拒绝到反动工会去工作、反对参加议会斗争、“不作任何妥协”等“左”的策略。强调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条件之一。阐述了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之间的辩证关系。列宁还从哲学上论述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指出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相对的、可变动的,而且是有条件的。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过头,加以夸大地运用,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该书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产生过重大影响,是“实际运用辩证法”的典范,是十月革命后列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代表作之一。在1920年7—11月间,被译成德文、法文和英文。1929年有中译本。中国共产党七大和七届二中全会,均将本书列为干部必读的马列著作之一。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й набросок тезисов п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му и колониальному вопросам) 列宁著。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的文件。发表于1920年6月。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9卷。文中提出马克思主义者在民族问题上的主要之点是:把被压迫阶级、被剥削劳动者的利益同统治阶级的利益区分开;把被压迫的、附属的、没有平等权利的民族,同压迫的、剥削的、享有充分权利的民族区分开。阐明共产党人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基本原则:必须使各民族与各国无产者和劳动群众接近起来,为反对帝国主义,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而进行共同的革命斗争;各宗主国的共产党人必须直接帮助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共产党可以同资产阶级民主派结成联盟,但要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强调必须发扬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社会沙文主义和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该文为无产阶级政党解决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

《青年团的任务》(Задачи союзов молодёжи) 列宁著。为1920年10月2日在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刊登于《真理报》。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9卷,《列宁选集》第4卷。文章提出:

真正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要由青年来担负。青年的任务是学习。“只有了解人类创造的一切财富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批判“无产阶级文化派”全盘否定人类文化遗产的错误,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是从全部人类知识中产生出来的典范。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着重指出,要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О пролетар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列宁著。1920年10月为无产阶级文化协会代表大会起草的决议。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9卷,《列宁选集》第4卷。针对卢那察尔斯基在大会讲话中主张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在教育人民委员部机构中完全自治的观点而作。强调发展无产阶级文化事业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作为指导,因为“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才正确地反映了革命无产阶级的利益、观点和文化”。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这项决议经代表大会通过。但是,“无产阶级文化派”的领导人普列特涅夫、波格丹诺夫等人继续拒绝接受批评,指责列宁不懂“文化革命”。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Ещё раз о профсоюзах, о текущем моменте и об ошибках Троцкого и Бухарина) 列宁著。写于1921年1月25日。就党内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问题所展开的争论而写。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40卷,《列宁选集》第4卷。该文批评了托洛茨基的《工会的作用和任务》一文的错误观点和布哈林保护托洛茨基的错误。提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一个阶级如果不能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等论点。反对用折中主义来偷换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还提出辩证逻辑的四点要求:(1)全面性。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须把握、研究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2)要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来观察事物;(3)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美的“定义”中去;(4)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О значении воинствующего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列宁著。写于1922年3月,发表在《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第3期上。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43卷,《列宁选集》第4卷。该文针对当时宗教情绪在群众中根深蒂固和“无产阶级文化派”对人类文化遗产的虚无主义态度,强调战斗唯物主义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意义。主张把无神论宣传同

自然科学的成就结合起来,宣传唯物主义,翻译出版18世纪无神论者的有关著作,以唤起落后的群众自觉地对宗教。战斗的唯物主义者应当建立两个“联盟”:一是共产党员同非党唯物主义者结成联盟,另一是哲学工作者同现代自然科学家结成联盟。要求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各种历史和政治著作中实际运用的辩证法。建议成立一个“黑格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之友协会”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苏联哲学界称本文为列宁的“哲学遗嘱”。

《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 列宁从理论上阐述新经济政策的重要著作。1921年3月底开始写作,完稿于4月21日。中文载《列宁选集》第4卷。1921年3月召开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标志着苏维埃俄国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历史转折。新经济政策是从改变粮食政策开始的。列宁在大会上的报告中曾指出,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这首先而且主要是个政治问题,它的实质是工人阶级对农民的态度,这两个阶级的关系决定着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命运。他指出:“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页)他回顾了历史经验,指出苏维埃国家在商业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流转方面,做得超过了理论上和政治上必要的限度,因此,必须予以改变。为了更加全面地论述新经济政策的意义,提高人们的认识,列宁在会议结束后特别写出此文。该文的第一部分《关于俄国现时经济》,说明1918年春和1921年春的经济政策原则之间的直接继承关系。第二部分《论粮食税、贸易自由、租让制》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政策的领导,无产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应当首先去解决刻不容缓的任务;要恢复国民经济,应该从农民方面开始,立刻提高农民的生产力;所谓从农民开始,就是实行粮食税、发展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流转;流转就是贸易自由,就是资本主义,而资本主义在一定限度内的发展对工农国家有利,至于其限度的大小应当由实践和经验来确定;实行国家监督就能把在一定限度内是不可避免的并为苏维埃国家所必需的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有四种形式:租让制、合作制、代购代销制和租赁制。列宁指出,既然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应该利用资本主义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列宁的这篇论文从俄国的实际国情出发,在实践中对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作出了积极的探索。

《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VII Московская губпартконфе-

ренция. Доклад о ново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политике) 列宁 1921 年 10 月 29 日在俄共莫斯科省第七次代表会议上作的报告和总结发言。编入《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42 卷,《列宁选集》第 4 卷。报告阐述了苏维埃政权在改行新经济政策后应采取的战略。指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是经济任务,眼下还不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在俄国恢复和发展经济必须以市场、商业为基础,这是新经济政策同先前政策的重要区别;直接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原则的失败,要求改用“渐进过渡的方法”;不仅要退到国家资本主义,而且要退到由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列宁号召共产党员学会经商,学会做经济工作。同时指出,私营商业的发展、国营企业的出租、农产品的自由买卖,都意味着资本主义关系的恢复和发展,因此全党必须清醒地看到这种危险,迅速掌握新的经营方法,学会在经济领域中战胜资本主义。

《论我国革命》(О нашей революции) 列宁著。写于 1923 年 1 月。为批判俄国孟什维克政论家尼·苏汉诺夫《关于革命的札记》一书而作。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 43 卷,《列宁选集》第 4 卷。批判苏汉诺夫等人否认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必然性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一窍不通”。论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一般与特殊的辩证法,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这种特殊性并没有改变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路线。还预言“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革命带有更多的特殊性”。还论述了夺取政权和建设的辩证关系,指出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只有首先用革命手段夺得政权,然后才能实现“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赶上别国人民”。该文是列宁晚期构思经济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哲学篇和方法篇。

《论合作社》(О кооперации) 1923 年 1 月由列宁口授写成。最初刊登于 1923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的《真理报》。编入中文版《列宁全集》第 43 卷,《列宁选集》第 4 卷。总结了新经济政策代替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新的历史经验。提出把小农逐步引向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计划。指出在新经济政策下已经发现了把小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使私人利益服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公共利益的合适程度,从而克服了过去许多社会主义者没有克服的障碍。肯定合作社在这方面的重大意义,指明从流通领域入手把农民组织起来的合作社道路。揭示并论证了在无产阶级政权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发展”。同时指出:“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论文在阐明实现合作化的重要原则时,特别强调要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指出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要实现合作化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不

仅仅要求具有新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且要求具有高度发达的文化和科学。论文反映了列宁晚年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的思考。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Примечание к брошюре Н. И. Бухарина “Экономика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периода”) 列宁著。写于 1920 年 5 月。文章对十月革命后最早出版的研究过渡时期经济的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今译《过渡时期经济学》)一书给予肯定的评价。指出这是一部有价值的好书。同时也批评了他盲目地模仿波格丹诺夫的许多哲学术语,将“平衡”绝对化和将“矛盾”与“对抗”混为一谈,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列宁的这一观点为研究社会主义矛盾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

《斯大林全集》(И. В. Сталин: Сочинения) 斯大林著作集。1946 年开始出版,原计划出 16 卷,收至斯大林在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著作。1951 年出至第 13 卷,以后各卷未出版。中文版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依照俄文版译出。按照文章的写作和发表时间顺序排列:第 1—3 卷为十月革命以前的著作(1901 年—1917 年 10 月),第 4—7 卷是十月革命以后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著作(1917 年 11 月—1925 年),第 8—13 卷是苏联实行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时期的著作(1926 年—1934 年 1 月)。每卷都附有原版编者所加的说明、注释和著者的年表等资料。

《斯大林文选》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辑。人民出版社 1962 年出版。分上、下卷,收集汇编斯大林从 1934 年到 1953 年 3 月逝世前在苏联报刊上公开发表的部分文章、言论。按文章年代先后排列,上卷收集 1934—1942 年 12 月的文章,下卷收集 1943—1952 年底的文章。从时间上看,《斯大林文选》是对《斯大林全集》(13 卷)的补充。

《斯大林选集》 斯大林的主要著作集。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着重选收斯大林捍卫和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和论述苏联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的论著。分上下两卷。上卷收入 1901—1927 年著作 26 篇,下卷收入 1928—1952 年著作 32 篇。《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一书的《结束语》,作为附录载于下卷之末。每卷正文后附有注释和人名索引。

《列宁主义问题》(Вопросы ленинизма) 斯大林著。收入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从 1924—1939 年间所作的重要论文、报告和演说。初版于 1926 年 1 月,以后不断再版,内容亦有所更动和增加。但始终保留了《论

列宁主义基础》、《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等著作。中心是解决苏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发展所提出的历史任务。论及列宁主义的实质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在反对托洛茨基主义倾向和右的投降观点时，捍卫和发挥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有可能在单独一个国家里获得胜利的学说；论述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理论和方针政策问题。在第11版收入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扼要的通俗论述。其中也包含某些错误的提法，例如，提出关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适应”的观点。中文版依照1939年出版的俄文第11版译出，共收集文章、报告计28篇。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Анархизм или социализм) 斯大林著。最初以论文形式，于1906年至1907年4月分别在布尔什维克的《新时代报》、《新生活报》和《时报》上发表。为回答无政府主义者的进攻而写。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1卷。分为辩证法、唯物主义理论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三章。把辩证法的基本思想概括为：一切(自然界、社会、真理等)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发展中；生活中总是存在着新东西和旧东西的斗争，新东西逐渐成长，旧东西必然灭亡；运动有进化(量变)和革命(质变)两种形式，进化为革命作准备，革命完成进化。认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要点是：自然和社会表现为物质和观念两种不同的形式，物质的发展先于观念的发展；物质的方面是内容，观念的方面是形式；社会生活中，经济发展是物质基础，法律、政治、宗教、哲学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完整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和世界观，批评“无政府主义以个人为基础”，“一切为了个人”。该文同1938年写的《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上有不少相通之处。如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为什么叫辩证唯物主义时，两文都说“因为它的方法是辩证的，而理论是唯物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Марксизм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斯大林著。1912年末至1913年初在维也纳写成。当时发表在《启蒙》杂志的第3—5期上，1914年由波涛出版社以单行本出版。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2卷，《斯大林选集》上卷。给民族下了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认为现代民族是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随着民族的产生也产生了民族压迫和民族运动。提出解决俄国民族问题的五个必要条件：国家安全民主化，坚持民族自决原则，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工人的国际主义团结。列宁在《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民族纲领》一文中，称该书“写得好极了”，是当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著作中“首屈一指的”。

《论列宁主义基础》(Об основах ленинизма) 斯大林著。1924年4月初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同年4、5月间在《真理报》发表。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6卷，《斯大林选集》上卷。全书共分9章，概述列宁主义的历史根源、方法、理论、无产阶级专政、农民问题、民族问题、战略与策略、党、工作作风等。指出，列宁主义是“根源于整个国际发展过程的国际现象，而不仅仅是俄国的现象”。对列宁主义作出定义：“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一般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阐述了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三个问题：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统治，苏维埃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认为把农民问题说成列宁主义中的基本问题是错误的，农民问题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同盟军的问题，应当争取使农民由资产阶级的后备军变为无产阶级的后备军。主张把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联系起来，使其成为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该书1927年由瞿秋白译成中文，长江书店出版。是斯大林著作在中国最早的中文译本。

《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Октябрь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и тактика русских коммунистов) 斯大林著。1924年12月为《走向十月革命的道路》一书的序言。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6卷，《斯大林选集》上卷。文章阐述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的学说和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的对立。指出，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托洛茨基却忘掉农民是革命力量，否认农民的革命作用，怀疑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依靠工农联盟、依靠本国内部的力量，能够独立地建成社会主义。指出依靠本国内部的力量，苏联能够首先建成社会主义，但只有消除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包围，根除一切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才能取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К вопросам ленинизма) 斯大林著。写于1926年1月。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8卷，《斯大林选集》上卷。继《论列宁主义基础》之后再次指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该文进一步深入批判了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指出它的错误不仅在于过低估计农民的作用，而且在于过低估计无产阶级领导农民的力量和本领，在于不相信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三个基本方面的结合，即一是镇压剥削者；二是巩固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联盟，保证无产阶级对这些群众实行国家领导；三是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还指出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领导力量。该文旨在捍卫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内胜利的学说。

《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Троцкизм или ленинизм) 斯大林著。1924年11月19日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产党党团全会上的演说。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6卷。批判托洛茨基在列宁逝世之后发表的《十月的教训》等文章所散布的关于十月革命,关于托洛茨基在起义中的作用,关于党和十月革命的准备等问题上的观点。指出,托洛茨基主义有三个特点,使它和列宁主义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1)托洛茨基主义是“不断”(不间断)革命论,它不把农民估计为革命力量,试图“跳过”农民运动,使无产阶级失去同盟者;(2)托洛茨基主义不相信布尔什维克的党性和党的团结,在组织上主张革命者和机会主义者在一个党内共处,要求给予机会主义者在党内组织各种大小集团的自由;(3)托洛茨基主义不信任无产阶级的领袖,试图损害他们的声誉,破坏他们的威信。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и ленинизм) 斯大林著。写于1929年3月。编入中文版《斯大林全集》第11卷。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该文考察了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指出民族的要素虽然萌芽于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然而这些要素只有在资本主义上升并有了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成了现实。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消灭了民族压迫,却依然存在民族差别;消灭了民族国家壁垒,却不等于民族的消亡和民族的融合。一般认为该文的民族定义是狭义的。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История Всесоюзно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большевиков). краткий курс) 叙述联共(布)1883—1937年产生和发展历史的著作。由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编,经联共(布)中央审定。斯大林撰写了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直接参与对手稿的修改工作。1938年9月在《真理报》上发表,10月出书。全书12章,分阶段说明了苏联共产党产生、壮大和胜利的历史,初步总结了布尔什维克党的丰富经验。这些基本经验在结束语中被概括为:没有一个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工人阶级政党如果不精通马列主义理论,便不能实现其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组织和领导者的作用;如果不粉碎那些破坏工人阶级统一的小资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革命就不能获得胜利;工人阶级政党如果不与机会主义者作不调和的斗争,就不能保持自己队伍的统一和纪律,就不能实现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使命;等等。该书自出版至1956年苏共二十大期间,一直被推崇为苏共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必读教科书。它在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深深打上了斯大林个人崇拜时期的时代烙印,对马克思主义的若干原理作了片面的、教条主义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О диалектиче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 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 斯大林著。1938年作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第4章第2节公开发表。编入中文版《斯大林选集》下卷。其目的是用通俗简明的形式对广大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的教育。有辩证法、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三个部分。它把唯物辩证法概括为四个基本特征: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是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事物内在的矛盾,对立面的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量变转化为质变的内容。把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三条: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世界上各种现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不同形态;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世界及其规律是可以认识的,没有不可认识的东西,只有还没有被认识、而将来科学和实践力量会加以认识的东西。在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时,解释了马克思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认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由社会所处的地理环境、组成社会的人口和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组成,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决定作用。论述了生产的三个特点:一是它始终处在变化和发展状态中,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的发展史,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二是它的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三是在新的生产力没有充分成熟以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是自发进行的,在新的生产力成熟以后,改变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现存生产关系,就必须通过革命来实现。该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起过积极作用,但在理论上存在一些明显缺陷。如简单地断言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现象”;错误地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等等。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О проекте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斯大林著。1936年11月25日在全苏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就修改1924年宪法条文、制定新宪法发表的意见。编入中文版《斯大林选集》下卷。报告概述1924—1936年在苏联生活中发生的变化,指出由于经济方面社会主义体系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已经取得“完全胜利”,苏联社会的阶级结构已发生变化,所有的剥削阶级都已被消灭,已经没有地主阶级、资本家阶级、富农阶级、商人和投机者,工人阶级变成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奠定社会主义所有制、引导苏联向共产主义前进的领导阶级;农民成为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新农民;知识分子成为同工人阶级和农民骨肉相连的完全新的知识分子。报告在社会主义史上第一次论述了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以后阶级结构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Марксизм и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е вопросы) 斯大林著。写于1950年6—7月间。编入《斯大林选集》下卷。针对苏联语言学界马尔(Николай Яковлевич Марр, 1864—1934)等人提出的语言属于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的观点,斯大林从1950年6月20日开始,在《真理报》发表一系列的文章、书信,加以批判。是年8月真理报出版社以《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为书名出版单行本。指出语言是全社会交际的工具,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没有阶级性的。对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作了解释,提出“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对此定义,学术界一直存有争论。该文中还提出了飞跃形式的多样性,提出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新事物变化的特点。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в СССР) 斯大林著。写于1952年2—9月。对1951年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讨论所作的总结。编入《斯大林选集》下卷。由两篇论文和两封书信组成。指出夸大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认为苏维埃国家及其领导人可以“废除”或“创造”某些规律,把科学的规律和政府的法律、法令混为一谈,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是错误的。规律是客观的,可以被发现、认识、利用,但决不能被改变、废除、制定、创造。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3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完全适应的提法,承认矛盾的存在。在一定范围内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但仅仅限制在个人生活消费品的生产领域内,限制在流通领域内。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过渡时期经济学》(Экономика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периода) 旧译《过渡时期的经济》。全名《过渡时期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瓦解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社会改组的基本规律作理论分析的尝试》。苏联布哈林著。1920年初在莫斯科出版。全书共11章。探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主要经济规律。原准备写的第二部分(具体论述当时俄国的经济)没有成书。该书从分析世界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出发,探讨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指出社会革命时期生产力暂时下降以及在新的基础上重新恢复,城乡关系的根本改变和生产力高涨的历史趋势。书中运用经济平衡和社会平衡观点,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作论证,主张取消商品生产。这一片面观点,后来布哈林经过“反思”已加以扬弃。该书是十月革命后,俄国最早出现的一本系统地研究过渡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著作。提出了一些有

价值的论点。出版后受到国内外的重视,列宁曾阅读全书,作了详细的评注,并批评了书中的折衷主义和烦琐哲学。该书曾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国外发行。中译本已由三联书店出版。

《不断革命论》(Теория перманентной революции) 俄国托洛茨基著。1929年,他被逐出苏联后,在土耳其完成。阐述了他的“不断革命”思想,批判斯大林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与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不同,他抹煞农民的革命作用,反对工农联盟,否定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权,否认俄国革命必须经过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主张抛开农民,“跳过”农民运动,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就会与农民“发生敌对的冲突”,要不断地革农民的命。

《辩证逻辑原理》(俄 Принципы диалектической логики; 英 Principles of Dialectical Logic) 苏联罗森塔尔著。1960年出版。作者认为该书是其所著《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的续篇。全书共分9章。本书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基本规律,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推理,辩证逻辑的方法以及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相互关系等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针对苏联哲学界关于逻辑问题的争论,充分肯定了辩证逻辑的不容争辩的真理性,指出必须实现列宁提出的“全面地研究和制定辩证逻辑”的任务。中译本由马兵等译,三联书店1962年版。

《改革与新思维》全名《改革与新思维——为了我也为了世界》。1987年11月当时任苏联共产党总书记的戈尔巴乔夫为美国出版商著。书中系统提出的所谓改革的新思维主要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际政治新思维,核心是“全人类原则”,即承认全人类的价值、生存高于一切。由此演绎出四条原则:国际关系人道主义化;国际关系非军事化;国际关系民主化;国家关系非意识形态化。第二个层次是国内政治新思维,核心主张是“民主化”和“公开性”。认为民主化既是改革的“实质”、“目标”,又是“改革的主要动力”;为了“民主化”就要采取“公开性”手段,在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决策的旗号下放弃党的领导,全盘否定斯大林,进而批判列宁。新思维的哲学思想是抽象人道主义,后来演变为“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政治纲领。该书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缺少对苏联国情和当代世界的科学分析,没有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给苏联社会带来了混乱。它是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直接理论导因,是当代社会主义大曲折的深刻理论根源。

《简明哲学辞典》(Краткий словарь по философии) 苏联罗森塔尔和尤金合编。苏联最早的哲学工具书。曾作教材。1939年初版。后多次修订再版。在1954年的第4次修订版中,曾不指名地批评毛泽东

的《矛盾论》，说“有些人错误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性原理应用于‘‘和平和战争’’、‘‘生和死’’这些‘‘根本对立的现象’’，认为这是‘‘滥用黑格尔的术语’’。中国哲学工作者和毛泽东本人对此都作了反驳。1955年修订时删去了这些批评，修改和重写了部分条目，并将词目增加到610条。但仍带有教条主义和公式化的痕迹。1963年的新版改名为《哲学辞典》，与以前各版大不相同，反映了苏共二十大和对斯大林个人迷信批判的结果，力图跟上自然科学的蓬勃发展，科学共产主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逻辑学、心理学、伦理学和美学等部分得到了很大扩充。同时还增收了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思想的条目。新版每条的平均字数只及旧版的四分之一，议论、批判大为减少，但‘‘帽子’’、断语仍较多。参加这版辞典的作者有180余人，实质上是由一大批专业哲学家撰写的一本新著作。1955年、1958年、1964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该辞典的不同版本。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Философ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康斯坦丁诺夫主编。5卷。“苏联百科全书”出版社1960—1970年出版。该书在编写时要求反映哲学科学的现代发展水平。苏联学者认为，它作为“世界上第一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百科全书”有其特殊的意义。第一卷出版后，其中的若干条目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该书中译本第一卷，1984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火星报》(Искра) 列宁创办和领导的第一份全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报纸。1900年12月24日在德国莱比锡创刊。先后在慕尼黑、伦敦、日内瓦出版。当时的编辑部由列宁、普列汉诺夫、马尔托夫、阿克雪里罗得、查苏利奇等组成。报纸对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特别是对“经济派”进行了集中的批判。列宁在报纸上共发表了五十多篇论文，如《我们的迫切任务》、《从何着手》、《中国的战争》、《怎么办？》等。在第二十一期上登载了在列宁领导下草拟的党纲草案，为1903年胜利召开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作了理论上的准备。后因普列汉诺夫等人转到孟什维克立场，列宁于1903年11月1日退出编辑部，从此《火星报》变成了孟什维克的机关报(从52期起)，出版至1905年(112期)。历史上把列宁领导的马克思主义的《火星报》称为旧火星报，把孟什维克领导的机会主义的《火星报》称为新火星报。

《启蒙》杂志 俄国布尔什维克的社会政治和文学月刊，1911年12月—1914年6月在彼得堡，一共出了27期。该杂志根据列宁的倡议创办。作为布尔什维克的机关刊物，曾同取消派、召回派、托洛茨基分子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进行过斗争，刊登过列宁的28篇文章。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被沙皇政府封闭。1917年秋复刊后，出了一期(双刊号)，登载了列宁的《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和《论修改党纲》两篇论著。

《真理报》 最初为俄国布尔什维克的日报，根据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创办，1912年4月22日起在彼得堡出版。列宁在国外领导编辑部的筹建，确定办报方针，并给予工作指示。1912—1914年，《真理报》一共刊登了300多篇列宁的文章。该报由于受到沙皇政府的迫害，经常受到阻挠、压制甚至被查封。1914年7月8日被禁止出版。1917年二月革命后复刊，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和彼得堡委员会的机关报。后受到各种干扰，并于7月被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封闭。1917年10月27日恢复出版。1918年3月改在莫斯科出版。十月革命后，成为苏联共产党的中央机关报，经常刊登斯大林等领导人的文章。1991年苏联解体以后，以自负盈亏的报纸重新登记出版。由于资金短缺的原因，1992年9月由希腊出版商买下该报55%的股份，与之合营经办。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Под знаменем марксизма) 俄共(布)中央主办的最早的哲学和社会经济理论杂志。1922年1月在莫斯科创刊。月刊。列宁在1922年第3期上发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提出了该杂志的编辑方针，认为它首先是战斗唯物主义的机关刊物，必须同一切种类的唯心主义和一切倾向的僧侣主义作斗争；它应该是一个战斗的无神论的机关刊物。20年代，该杂志刊登了德波林学派同机械论论战的文章。还大量刊登了研究唯物主义和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列宁著作的文章。1930年6月，《真理报》发表米丁等人的文章《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任务》，指名批评该刊理论脱离实际。接着在斯大林的直接干预下，联共(布)中央作出决议，改组编辑部，德波林由主编改任编委。1944年6月停刊。

《哲学问题》(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苏联哲学杂志。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机关刊物。创刊于1947年8月。初时每年3期，1951年起改为双月刊，1958年起改为月刊。自1959年年底起，每篇文章附有英文提要。先后担任总编辑的有：凯德洛夫、切斯诺柯夫、康斯坦丁诺夫、卡马里、奥库洛夫、米丁等。杂志以发表论文为主，分设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逻辑、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哲学史、伦理学与科学无神论、美学、外国哲学和社会学、哲学辅导、书刊评论等专栏。以大量的篇幅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种问题，报道介绍世界各国的哲学动态，评论新出版的哲学著作，介绍各单位的学术动态。分别组织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相对论的哲学问题、化学中的共振理论、生命的起源、生物的种和种的形成理论、心理学的对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认识论研究等专题讨论。还曾广泛地讨论过许多集体编写的哲学教材和哲学学术专著，以及各门哲学学科的教学大纲。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东欧等

术语 学说

弥赛亚主义(messianism) 一种神秘主义的历史社会学理论。19世纪上半叶出现于波兰。主张某一民族在历史过程中起着异常的主导作用。其思想基础是民族主义。宣称波兰人民是上帝选择的,波兰是各民族的“基督”,它的使命是要以自己的受难来赎人类的罪孽,并带领其他一切民族进入天国。强调波兰哲学的特殊作用和波兰天主教会的救世作用,并把英雄推向神秘的地步。这些观点被波兰贵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奉为波兰人的“民族哲学”。有一些波兰的民主主义者曾受过弥赛亚主义思想的影响,并把它看作是热爱人民、热爱祖国的一种形式。弥赛亚主义当时在俄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中也有表现。

和谐哲学(философия гармонии) 匈牙利社会政治思潮。19世纪中期出现。主张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手段。主要代表人物是亚诺什·古斯诺夫。1848年匈牙利的革命和解放战争遭到失败后,匈牙利的资本主义得到迅速的发展,但它是沿着“普鲁士”的道路进行的。匈牙利封建大地主反动派同奥地利专制制度结成联盟。专制统治和民族压迫窒息任何先进哲学思想和社会政治思想。教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得到特别广泛的传播。革命民主主义为自由主义趋向所取代。“和谐哲学”明确地反映了这种思想趋向。亚诺什认为,哲学应当依靠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智慧,而智慧的任务是寻找存在于世界上的和谐,并在社会中实现和谐,并声称以取消社会矛盾来达到社会和谐。古斯塔夫则用康德主义来“证明”同样的和谐思想,主张普遍的和谐应在社会中起支配作用,并把当时的反革命势力非常猖獗的匈牙利看做这种和谐的体现。他还试图创立一种论证匈牙利贵族的民族主义目的的特殊哲学。与“和谐哲学”持相似观点的有约瑟夫和格蒙德。前者宣称革命是徒劳无益的,认为革命同匈牙利精神格格不入;后者否认1848年革命的规律性,声称这次革命是由偶然情况凑合产生的。“和谐哲学”受到匈牙利进步人士的批判。

阿尔迪亚尔学派(ардяльская школа) 罗马尼亚反封建的启蒙学派。出现于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

主张限制贵族政权,提高农奴地位和争取民族解放。主要代表人物有:米库(Samuil Micu, 1745—1806)、欣卡伊(Gheorghe Șincai, 1754—1816)、马约尔(Petru Major, 1760—1821)和布达伊-德列亚努(Ioan Budai-Deleanu, 1760—1820)等。他们出版哲学教科书,翻译语言学、文学、通俗自然科学等著作。在著作中论证罗马尼亚资产阶级与封建统治阶级的权利平等,批评封建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这一派的成员在哲学和政治观点上不尽相同。米库、欣卡伊和马约尔从唯心主义的折衷主义观点出发,认为在农奴制下的农民是被压制、没有教养、贫困和不幸的仆役和奴隶,但倾向于同“开明的”专制制度妥协的改良政策。布达伊-德列亚努从进步的立场出发,在长篇史诗《茨冈亚特》(1800—1812)中表现出反教权精神和自然神论思想,号召人们起来为反对封建和民族压迫而斗争,指出人有理性和力量,如果反抗压迫,那么谁也不能够压迫他,反映了农民的革命精神。

布达佩斯学派(Budapest school) 匈牙利的一个新马克思主义派别。苏共二十大后,卢卡奇在裴多菲俱乐部的哲学讨论会上,批评匈牙利共产党“意识形态专家”的“引证学”和“反客观主义”观点。其学生赫勒尔(Agnes Heller, 1929—)在一篇论述车尔尼雪夫斯基伦理学的著作中,率先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维护人的个体利益的相对自主性。苏共二十二大后,卢卡奇重返哲学界,并有一群哲学家和文学家聚集在其周围,标志着布达佩斯学派的形成。1968年捷克事件后,该学派被认为持“背离党的政策、思想上错误、政治上有害的右倾观点”而再度受到谴责。1971年卢卡奇去世后,学派影响一度渐小。其主要代表大多在西方进行学术活动。该学派在哲学上主张“社会存在本体论”。以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为依据,对社会本体进行研究和探讨,反对“物质存在说”。赫勒尔提出“日常生活”观念,认为是日常生活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使个人进到人群,进而成为共同体,形成族类活动,从而产生道德、宗教、政治与法律。赫勒尔20世纪80年代后出版的历史哲学著作,贬低马克思的历史哲学,反对历史规律性,把历史归结为零碎的日常生活。该派出版有《社会主义的人道化:布达佩斯学派的作品》(1976)。

存在人类学派(school of existence anthropology) 捷克斯洛伐克以研究人的现实和这一现实

的基本现象为主题的哲学派别。20世纪60年代出现。代表人物有马赫维奇、卡里沃达、斯特林卡等。其哲学主题是人和人的存在,认为人的概念是一切哲学问题和世界观问题的中心和关键。他们反对把人单纯理解为“客观事件的反映”,认为“人是自己世界的造物主和造物”。试图克服关于人和自然界、自由和必然、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二元论”,提出“包容”概念和具体的整体性。认为这种整体性是“作为现实的形象的人的存在的规定”,“一旦人被纳入现实的蓝图,现实被理解为自然和历史的整体性,就为解决人的哲学问题创造了前提”。认为“自由的尺度就是主体发展的尺度,是自我意识形成的尺度,是主体能动性的尺度,是主体作出目的明确的决断的能力的尺度”。强调“社会主义的历史意义”是“人的解放”。该学派从未形成独立的、有组织的活动,在1968年比较活跃,被西方学者称为哲学的“布拉格之春”。其观点当时曾受到苏联的批评。

实践派(praxis school) 亦称“实践主义”、“人本主义的人道主义”学派。南斯拉夫哲学派别之一。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因主张“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范畴,把批判现存的一切当作哲学的主要任务,并创办名为《实践》的杂志而得名。是在“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思潮的背景之下,在南斯拉夫批判“斯大林主义”的过程中产生的。1960年在布莱德讨论会上形成。1963年组建“科尔丘拉夏令学园”(至1974年),1964年在萨格勒布创办《实践》杂志。60年代在南斯拉夫哲学界占优势。主要人物一部分集中在萨格勒布大学,有彼得洛维奇、苏佩克、坎格尔加、弗兰尼茨基、波什尼雅克等;一部分集中在贝尔格莱德,有马尔科维奇、科列什奇、考拉奇等。哲学观点与“辩证唯物主义派”相分歧,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斯大林主义的实证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做的“教条主义、官僚主义和国家主义的歪曲”,主张使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本质“复活起来”。主张“实践”是“马克思思想的核心概念”。认为反映论只把“问题局限在‘主观反映客观现实’这个最一般的原理上”,这种反映论是斯大林实证主义认识论的出发点。对马克思来说,这种出发点是实践范畴,亦即“主体和客体的辩证相互关系,主体不是反映客体,而是创造客体,而客体则从自己方面创造主体”。他们重视探讨马克思早期著作,指出:“在马克思的哲学中,同其他人道主义哲学一样,中心的问题是: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马尔科维奇)认为应当通过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来认识社会主义。否认自然辩证法的存在,批评恩格斯的本体化了的“辩证法”“不把人及其世界,而把客体世界和物的世界”当作对象,主张“要使辩证法成为人道主义的辩证法”,“使人道主义成为辩证法的人道主义”(马尔科维奇)。其理论与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和马尔库塞等人的观点有密切联系。

辩证唯物主义派(dialectical materialism school) 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派别之一。与“实践派”相对。

20世纪60年代形成。1960年布莱德讨论会后,“实践派”及其观点占了优势,一部分同“实践派”观点上有分歧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1966年在贝尔格莱德创办《辩证法》杂志(季刊),从而正式树起“辩证唯物主义派”的旗帜。主要代表人物有斯托伊科维奇、涅德科维奇、彼得洛维奇(Bratislav Petrovic, 1935—)等。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根据反映论建立起来的,属于同实践论统一的科学的反映论,不能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和列宁对立起来。强调反映范畴是一个“极其普遍”的范畴,“实践(改变自然)则是一个较为狭窄的范畴”,实践不等同于存在,不是独立的实体,不能“把实践的范畴确立为一切认识的基础”。不同意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成一种以“人本主义”为核心的哲学,但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现实的”、“具体的”和“革命的人道主义”,并把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看作是有关人类社会解放的理论。承认自然辩证法,重视用唯物辩证法方法来研究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问题。批评“实践派”“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的纲领,认为把马克思的方法“仅仅归结为批判和‘否定的辩证法’是一种危险的事”,会使“事物之间的许多复杂的媒介从视野中消失”。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Korčula summer school) 南斯拉夫萨格勒布的人本人道主义哲学家发起组织的定期哲学会议。因地点在亚得里亚海滨的科尔丘拉岛,时间在夏季,故名。第一次会议在1963年举行,此后每年围绕一个主题举行一次(1966年除外)。发起和组织者是南斯拉夫的“实践派”。共有来自23个国家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先后参加会议活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弗罗姆、马尔库塞、布洛赫、哈贝马斯等都曾与会。

社会主义同盟 日本左翼群众团体。由山川均等创建于1920年。它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理论,组织广大劳动群众开展反对专制主义统治的斗争。由于同盟成员构成复杂,内部思想对立尖锐。在1922年9月的“工会联合会”成立大会上,围绕着联合会的组织原则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发生冲突。马克思主义者主张中央集权制的“集中主义”,无政府主义者则主张“自由联合主义”。1923年同盟解体。

唯物论研究会 日本近代进步学术文化团体。1932年10月日本共产党的外围文化团体“无产阶级科学研究所”被迫解散后成立。最初主要由学术界知名人士和知识分子所组成。1935年,一大批知识分子慑于政治压力而退出,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团体。1938年被迫停止活动。曾出版多种杂志,有《唯物论研究》(六十五册),《学艺》(八册),还出版《唯物论全书》、《三笠全书》(五十卷)等。该会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开展哲学党派性问题等论战,讨论认识论与辩证法问题,生产力、生产关系、技术三者关系问题等。还积极参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批判西田、田边哲学的唯心论和

日本主义等思潮,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活动推进到日本战前的最高水平。在上述理论活动中,贡献突出者有户坂润、永田广志、冈邦雄、三枝博音、服部之总、船山信一等。

人 物

柯伦泰(Hugo Kołłataj,1750—1812) 波兰思想家和社会活动家。1768年毕业于克拉科夫大学,后在该校获哲学博士学位。1776年起参加波兰民族独立运动。1794年参加克拉科夫民族起义,为激进的共和派首领。起义失败和波兰被瓜分后被奥地利政府囚禁8年(1794—1802)。主要哲学著作是在狱中撰写的。哲学思想的中心点是使人类理性摆脱宗教和经院哲学的束缚。认为自然界是永恒存在的,是被因果联系的无限链条结合在一起的物体的总和。指出物质世界具有内在的规律性,它包括三种规律:属于物质世界的一切对象和过程的规律、有机物世界的规律、人和人的社会规律;研究这些规律性是科学的任务。认识论上,赞成唯物主义的感觉主义,反对不可知论。把感觉称为知识的第一把钥匙。并试图克服感觉主义的片面性,指出逻辑认识的质的特殊性,把认识看作是与人民的需要、利益和活动有着紧密联系的过程。对宗教和神学持批判态度,认为宗教是人所创造的,上帝是关于第一原因的哲学假设的宗教上的表达;制造宗教教义的主要原因是统治者的欺骗和私有利益。在社会学上,认为人们的心理现象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试图从“人类天性”的规律纯逻辑地推导出社会生活的规律。政治上主张君主立宪政体和等级议会。主要著作有《无名氏的信》(1788—1789)、《对波兰的最后警告》(1790)、《物理道德制度》(1810)、《对人类起源的历史的批判分析》(1842)。

斯塔希茨(Stanislaw Staszic,1755—1826) 波兰哲学家、启蒙思想家、社会活动家。早年在波兹南神学院学习,后去德国,先后入莱比锡大学和格廷根大学就读。1807—1812年在华沙公国政府、1815年起在波兰王国政府任职。1808年任科学之友协会主席。其哲学观点受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影响,反对“天赋观念”,力图使科学摆脱神学的影响,认为宗教是进步和科学的敌人。但仍有自然神论的观点。把“自然法”和“社会契约”作为伦理观的基础。要求给农民以人身自由和拥有土地权。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是理想的社会制度。但他认识到,人们的经济活动决定人们的政治生活,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斗争是人类历史进步的主要内容,并认为可以根据占优势的经济活动形态来为历史分期。主要著作有《忆扬·扎莫伊斯基的生平》(1787)、《对波兰的警告》(1790)等。

沃尔采耳(Stanisław Gabriel Wercel,1799—

1857) 波兰革命民主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1830—1831年波兰民族独立武装起义参加者。1831年侨居法国,同法国革命运动发生联系,是“人权协会”会员,参加过法国秘密革命组织烧炭党的活动。1833年被逐出法国,先后侨居比利时、英国。1846年后在英国成为波兰民主协会首领。在哲学上,谴责资产阶级的人权、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认为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制度终必为集体的社会的所有制所代替。在争取自由与解放的斗争中,主张各民族联合行动,发扬革命民主主义的国际主义精神,并以这种精神发表告俄国、英国、法国、苏格兰、爱尔兰、匈牙利等国人民书。他受巴贝夫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主张以暴力手段实现社会解放。但他把新制度叫做神的王国,带有宗教思想的痕迹。主要著作有《论所有制》(1836)、《波兰和匈牙利》(1849)等。

邓波夫斯基(Edward Dembowski,1822—1846) 波兰哲学家、革命民主主义者。曾在波兹南、加里西亚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846年克拉科夫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在起义中牺牲。哲学上,起初信仰黑格尔哲学,后批判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保守方面;认为黑格尔关于矛盾的“综合”以及关于一切现存事物都是合理的等论点是错误的。提出创造哲学,把创造看作存在的发展原则,坚持逻辑的主导作用;后把创造等同于造物,即等同于发展的存在本身、“可感知的现实”本身,指出创造同现实的存在、同感性的基础是同一的。认为意识按其起源是第二性的。以创造和造物统一原则同黑格尔纯粹抽象的“变易”概念相对立。对宗教持批判态度,认为它是“欺骗、暴力、愚蠢和偏见的结合”。美学上反对“纯艺术”的理论,提出艺术应促进人们创造积极性的发展,培养人们为争取自由斗争的胜利而作出自我牺牲的精神,强调艺术中的人民性原则。主要著作有《创造和社会生活》(1843)、《关于折衷主义》(1843)、《略论哲学的未来》(1845)、《邓波夫斯基书信集》(1955)。

马尔堡(Adam Mahrburg,1855—1913) 波兰哲学家,实证主义者。1890年在华沙“地下大学”讲授哲学。1898年参加创办波兰哲学杂志《哲学评论》。从1905年起在“科学专修班协会”讲授哲学。在哲学上,以实证主义观点解释科学,认为科学只是现象的描写和一种符号系统,并不反映世界的本质。他用这种观点批判目的论和宗教唯心主义,认为神、灵魂、生命力、先验的存在、绝对理念等等是超越于现象的虚构的自体,是不合于实证主义的理论的。主要著作有《从科学立场出发的合理性理论》(1888)、《现代一元论及其在我国的反应》(1890)、《现代哲学》(1903)、《论形而上学的科学性问题》(1903)等。

瓦伦斯基(Ludwik Waryński,1856—1889) 波兰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早年在彼得堡读书时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876年在华沙建立第一个波兰社会主

义革命小组。1879年在克拉科夫遭奥匈帝国政府逮捕并放逐,流亡日内瓦,参加组织“平等社”,并参加创办第一份波兰社会主义杂志《平等》。1882年回国后在华沙建立地下组织波兰革命工人政党——无产者党,成为波兰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创建人。1883年被沙俄政府逮捕,判处16年苦役,被折磨致死。1880年马克思曾经写信给《平等》杂志的工作人员,希望他们继承革命传统,并指出革命传统对新的革命发展的意义。瓦伦斯基的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在1876年所写的《布鲁塞尔纲领》中带有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包含有错误的内容,在后来建立无产阶级工人组织时就克服了这个缺点,并第一次在波兰提出为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的问题。

克鲁辛斯基(Stanislaw Krusinski, 1857—1886) 波兰社会学和经济学家。1880—1883年为华沙大学大学生社会主义小组领导人,因参加学生运动被捕。马克思的《资本论》第1卷(部分)波兰文译者之一。宣传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反对实证主义社会学和社会达尔文主义。在哲学史研究上,企图从马克思主义观点说明实证主义的本源,认为实证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但他也没有完全避免实证主义的影响,认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应以两者的调和而终结。他幻想以一种辩证的调和来达到取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矛盾。他又过分强调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作用,认为波兰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具有特殊使命。主要著作有《社会学概论》。

克什维茨基(Ludwik Krzywicki, 1859—1941) 波兰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同克鲁辛斯基等人一起组织社会主义宣传小组,1883—1892年间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批判“华沙实证主义”观点。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的波兰文译者之一和出版者,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波兰文译者。俄国十月革命、波兰独立以后,曾于1921—1936年任华沙大学教授。他于1888年到1892年间摆脱了“合法”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影响,放弃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具有特殊使命的思想。反对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认为前者以小资产阶级思想为指导,以先验的理想的社会制度作为追求的目标,他们的历史观是主观主义的,在实践上则遵循“大人物的理论”。认可后者是从社会改良主义中寻找理想的制度。他的社会学著作研讨了社会发展、社会生活与意识形态关系,道德与文化发展等问题。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曾批判小农经济稳固论的思想。在其关于原始社会的著作中通俗地说明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主要著作有《思想和生活》(1888)、《社会发展中的意识》(1890)、《道德的发展》(1905)、《野蛮时期社会经济组织的形式》(1914)、《社会联系的原则》(1957)等。

马尔赫列斯基(Julian Marchlewski, 1866—

1925) 波兰历史学家、美学家。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组织者和领导人之一。1885年开始从事革命活动。波兰工人同盟、波兰社会民主党(1893)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1895年毕业于瑞士苏黎世大学。1896年起侨居德国,协助列宁创办《火星报》。1905—1907年参加领导波兰无产阶级革命。1909年起在德国同卢森堡、李卜克内西一起参加“斯巴达克同盟”的创建工作。因从事革命活动多次被捕。1918年起在俄国领导革命斗争,1919年参加创建共产国际。1920年任波兰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1922年起任西方少数民族共产主义大学校长。在哲学上,以通俗的著作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论述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经济形态、阶级斗争,以及帝国主义时期的问题。批判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以及伯恩斯坦的回到康德的伦理社会主义的思想。在论述波兰历史时注重对波兰思想家的一些观点作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继承了波兰的优秀文化遗产。在美学上,提出了一些唯物主义的美学思想,从反映论解释艺术现象,反对当时波兰的颓废派艺术团体“青年波兰”的“为艺术而艺术”的美学思想。主要著作有《帝国主义或社会主义》(1912)、《波兰史概论》(1931)、《何谓政治经济学,它讲些什么》(1902)等。

特瓦尔多夫斯基(Kazimej Twardowski, 1866—1938) 波兰哲学家、逻辑学家,里沃夫-华沙学派的创始人。1895—1938年任里沃夫大学教授。1904年创建波兰哲学学会。1911年开始出版《哲学评论》杂志。他从经验心理学出发考察认识问题,反对相对主义,主张每个正确的判断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正确的。他把实证主义方法同新经院哲学的教条结合在一起,承认上帝创世、灵魂不灭和托马斯主义的不同形式的存在学说。反对海克尔的唯物主义。重视形式逻辑的研究。制订概念的逻辑的分析方法,使某些逻辑概念进一步得到了精确化。主要著作有《论表象的内容和对象的学说》(1900)、《论所谓相对真理》(1900)、《哲学评论集》(1927)。

阿布拉莫夫斯基(Edward Abramowski, 1868—1918) 波兰哲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曾在日内瓦求学。19世纪80年代末,参加“第二无产者党”的组织工作。90年代侨居德国和法国,担任波兰社会党人国外同盟领导成员。回国后,组织“自我修养小组”,在社会互助协作同盟中工作,建立了合作部,后改组为合作协会。1915年起任华沙大学心理学教授。在哲学上,认为我们经验中的对象成立的基础仅仅是因为这种东西是我们思维的对象或可以成为我们思维的对象,因而认为客观事物是不可知的,可知的只是观念。由此提出“社会现象学”,把社会生活的现象归结为个体意识的产物。并认为“良知”是社会现象的创立者,新制度只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人们的良知。他认为革命首先是道德革命而不是社会革命,他由于这种道德革命思想而产生其提倡合作的社会实践。主要著作有

《论理学和革命》(1899)、《社会主义问题》(1899)、《对记忆的试验研究》(1910—1912)、《潜意识的产生及其特征》(1914)等。

瓦尔斯基(Adolf Warski, 1868—1937) 原姓“瓦尔沙夫斯基”(Warszawski)。波兰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1889年“波兰工人联盟”组织者之一。1893年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组织者之一。1902—1904年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机关理论刊物《社会民主党评论》编委。1905—1907年波兰革命事件参加者。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和第四次代表大会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的代表。多次被捕和流放。后历任波兰共产党和共产国际领导职务。并在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学院研究工人运动史。1902年到1904年间,任波兰和立陶宛王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社会民主党评论》编委,写了大量理论文章。从辩证唯物主义出发阐明《资本论》的原理,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资本累积过程和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必然性,反对伯恩斯坦和其他机会主义者的修正主义观点。主要著作有《从理论谈起》(1904)。

勃若佐夫斯基(Raoport Stanisraf Brozowski, 1876—1911) 波兰哲学家和作家。早年受康德、阿芬那留斯、尼采的影响,1905—1907年间开始接触青年马克思的著作,晚年受英国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宗教哲学思想的影响。在哲学上,以直觉主义和非决定论的立场来解释现象,认为人的认识是为了达到预期的结果而适应的形式,自然界和社会的规律则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客观化。主要著作有《波兰青年轶闻》(1910)、《思想》(1910)、《欧洲浪漫主义危机研究》(1912)等。

鲁德年斯基(Стефан Руднянский, 1887—1941) 波兰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18年加入波兰共产党。1927年在里沃夫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39—1941年任母校教授。列宁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波兰文第一个译者。从事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和波兰哲学思想史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波兰最重要的一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他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和当时的科学资料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特别着重于说明哲学与科学之间的区别与相互联系。并阐明哲学不仅是要解释世界而且是要改造世界。他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分析亚里士多德、培根、笛卡儿和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的哲学观点和科学观点,认为他们是人类的导师。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哲学讲话》(1910)、《人类的导师》(1913)等。

埃杜凯维奇(Kazimierz Ajdukiewicz, 1890—1963) 亦译“阿伊杜凯维奇”。波兰逻辑学家和哲学家,里沃夫-华沙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曾在德国格廷根大学学习。1925—1938年任里沃夫大学和华沙大学教

授。1938年任波兰科学院院士,科学院哲学和社会研究所逻辑学部主任。1953年起任《逻辑研究》杂志主编。主要从事普通逻辑、数理逻辑和语义学的研究。他和卡尔纳普一起提出逻辑上的“宽容原则”和彻底的约定论。认为逻辑和数学的基本命题(公理和推论规则)是科学家对他们所使用的科学语言结构随意约定的产物,既不具有客观意义,也不具有内容,但具有“空洞的”意义。他的研究的出发点是语言和语言规则。认为谁如果不肯定每个正方形有四条边,那是因为他不理解“正方形”、“四边形”这些词。谁如果不承认矛盾法则,认为既可以是这样的,又可以不是这样的,这就说明他不理解“不”这个词。主张某一种语言的法则总和不仅取决于经验,而且取决于这种语言的概念。这既是约定俗成的,也是任意的,其结果就是因袭主义。但因袭主义不产生相对主义,它既不产生现实主义,也不反对现实主义。主要著作有《论命题的意义》(1931)、《哲学入门》(1950)、《逻辑纲要》(1957)、《三个概念定义》(1958)等。

阿伊杜凯维奇 即“埃杜凯维奇”。

克列斯-克劳兹(Kazimierz Kelles-Krauz, 1872—1905) 笔名“卢斯涅”(Lusnia)。波兰社会学家。曾在法国巴黎大学求学。先后在巴黎社会科学院、布鲁塞尔新大学任教。1893年起任波兰社会主义者国外联盟领导成员,后为波兰社会主义党国外委员会领导成员,以及波兰社会主义党国外通报编辑。在1895年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社会学研究会议上,提出“向过去思想注定复归”的原则。这种观点企图以折衷主义方法把庸俗化的唯物主义观点与社会学的心理学派的观点结合起来,认为死的东西支配活的东西,并引导活的东西前进是普遍规律。并认为这种进化的过程在一切生活中都可以看到。这种观点是当时修正主义思潮的哲学基础。在政治上,提出以巩固资产阶级的祖国的思想去代替阶级斗争,因而陷于狭隘民族主义。主要著作有《社会学的回顾规律》(1898)、《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1908)、《何谓经济唯物主义》(1908)等。

柯塔宾斯基(Tadeusz Marian Kotarbinski, 1886—1981) 波兰哲学家、逻辑学家。1919年起任华沙大学教授,1945—1949年任罗兹大学校长,1951—1961年任华沙大学逻辑学教研室主任,1957—1962年任波兰科学院院长。在哲学上,初属里沃夫-华沙学派,创立活动效能的逻辑理论。只承认实际存在的事物,否认事件、关系、心理客体具有独立存在的性质。主张从定义上把那些不说明事物现象的名称归纳到包含实物名称的词中去。他把这种立场称为“实物主义”或“具体主义”,他又把它称做“激进的实在论”。他用这个名称专门来说明:所谓意识的内容、触觉的实质、颜色、声音,都是虚构的;我们感觉到的颜色、声音等,在这种意义上才有事物的概念。主要著作有《穆勒和斯宾塞的伦理学

的功利主义》(1915)、《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要素》(1927)、《逻辑史讲义》(1957)等。

沙夫(Adam Schaff, 1913—) 波兰哲学家。1935年毕业于里沃夫大学。1936年在巴黎政治学校毕业。1945年在苏联获哲学博士学位。1945—1948年在洛兹任教授。1946年参加创办《哲学》杂志。1948年起任华沙大学哲学系哲学教研室主任。1950—1957年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党校校长。1952年当选为波兰科学院通讯院士。1957—1968年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1961年当选为波兰科学院院士。1984年被开除出波兰统一工人党。主要从事历史哲学、认识论和语言学(语义学)问题的研究。认为人生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其中心问题是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指出个人幸福只有在社会幸福的形式中才能实现。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彻底的人道主义,它主张铲除造成人类不幸的社会根源,推翻使人受屈辱、被奴役的一切关系。认为社会主义要使个性自由发展,使每个人按照自己的方式和意愿去享受幸福。在异化问题上认为马克思的异化含义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异化是由特定的社会条件孕育的。马克思研究异化问题是为了消灭异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消灭私有制和分工,就能消除异化。但又认为异化有超越社会形态的性质,与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有关系,并把“异化”概念当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现象进行分析。在认识论上,承认实践是真理的标准,认为只有实践才能把真理和谬误分开。主要著作有《马列主义真理理论的若干问题》(1953)、《人生哲学》(1961)、《语义学概论》(1961)、《马克思主义和个人》(1965)。

阿帕戚(Apaczai Cseri János, 1625—1659) 匈牙利启蒙思想家和教育学家。追随西欧的启蒙思想和宗教改革思想,传播笛卡儿的观点,反对经院哲学。以匈牙利百科全书的形式传播世俗知识,批评粗野的迷信活动和不学无术的经院哲学;企图创立新的、反对为经院哲学所歪曲的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体系。曾讲授当时还不太普及的自然哲学,以恢复古希腊的自然哲学观点。公开接受哥白尼太阳中心说。在教育学上,他是夸美纽斯新教育理论的支持者与传播者。主张用本民族语言讲授科学。主要著作有《智慧研究》(1653)、《匈牙利百科全书》(1653)、《匈牙利逻辑学》(1654)、《自然哲学》(1660)等。

别慎耶伊(Bessenyey György, 1747—1811) 匈牙利哲学家、诗人、启蒙思想家。贵族出身。1765年起在维也纳宫廷近卫军中服役。其哲学思想受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影响。是霍尔巴赫《自然体系》(片断)匈牙利文的译者。在他的哲学著作中,按照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肉体 and 灵魂的关系相当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并认为宗教是最不合理的思想体系,教士是最有害的阶层,嘲

笑那些因为世袭的贵族身分而成为国家政治领导者的庸才。在伦理学上,赞成并进一步阐明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的接近于功利主义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理性的探求》(1898)、《经过考验的人》(1912)等。

马丁诺维奇(Martinovics Jgnaz, 1755—1795) 匈牙利哲学家。18世纪90年代曾组织由匈牙利自由民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参加的“自由平等社”,主张进行反封建的革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后被统治者处死。哲学上,受法国唯物主义的影响,认为唯物主义是承认人的一切观念都是由客观存在的事物的印象所产生,而唯心主义则认为存在一种完全不依赖于感觉的理性的观念。还认为物质世界无时无刻不在运动变化之中,但这种运动只是机械的运动。赞同并传播法国唯物主义者的无神论思想。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报告或自然界的真相》(1787)。

汤契奇(Tancsics Mihaly, 1799—1884) 匈牙利革命民主主义者。主张无偿解放农奴和事实上实现土地国有化。在匈牙利1848—1849年革命期间,是激进派领导人之一。19世纪70年代倾向革命的工人运动。是匈牙利第一个工人联合会的主席。他的思想受到傅立叶和卡贝等空想共产主义者的影响,认识到社会中的老爷阶级或特殊阶级与劳动者阶级的对立,要求废除封建徭役,使劳动者得到解放。认为人民是历史的基本动力,社会、国家都是劳动者和人民所缔造的。认为通过改良主义的手段不能达到改善劳动者生活的目的,只有革命才可以消灭贫困,过渡到富裕。认为建立工人阶级的政党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唯一途径。著作编为《汤契奇文选》。

豪拉里克(Horarik Jana, 1808—1869) 匈牙利哲学家、革命民主主义者。青年时代是天主教教士,后成为无神论者,并批判教会和宗教。1848年任《前途》杂志编辑,并参加反对奥地利占领的斗争。哲学上,接受唯物主义立场,并力求从唯物主义观点分析社会现象。曾著有《哲学体系》一书,去世前赠送匈牙利科学院,但手稿已佚。他从认识论上分析宗教和“愚昧”之间的关系,认为神和愚昧是一个东西,反对神,也就是在反对愚昧,认为上帝是由人按照人的模样创造出来的,而哲学的任务则在于教育人们从宗教下解放出来,走向全体人民都成为劳动者的社会。主要著作还有《1841—1845年反对教阶制度和教会的斗争》(1847)等。

艾尔杰伊(Erdelyi Janos, 1814—1868) 匈牙利哲学家、美学家和文艺批评家,哲学上受新教神学的影响,捍卫空想社会主义,对匈牙利大众文化的确立起了促进作用。其哲学思想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起初赞成革命,对黑格尔哲学的辩证法评价很高,并以这种辩证法批评当时流行的和谐哲学荒谬无稽。但1848年革命之后不再重视辩证法,推崇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

体系。

弗兰克尔(Frankel Leo, 1844—1896) 匈牙利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匈牙利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宣传家。曾任 1871 年巴黎公社的劳动、工业和交换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委员。1871 年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在反对巴枯宁主义者的斗争中支持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在匈牙利工人运动中宣布必须建立工人国家、政党和消灭阶级制度。是匈牙利总工人党(1880—1890)和第二国际的组织者之一。哲学上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在一些论文中论述了阶级矛盾的深化、战争与和平,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民族独立的问题。认为当时流行的民族主义狂热并不是爱国主义的运动,而马克思主义者才是真正希望实现普遍自由、普遍教育,使人成为精神上、道德上、物质上得到全面发展的爱国主义者。他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认为俄国有可能打破奴隶制,创造一个新生的俄国。

雅西(Oszkar Jasz, 1875—1957) 哲学家、民族学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典型代表。生于匈牙利。曾参加 1918 年匈牙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时期流亡国外,入美国国籍。曾任奥伯林学院社会学教授。哲学上是折衷主义者,回避哲学基本问题,认为唯物主义和唯灵论的斗争是最徒劳无益的学术争论之一,在现代科学一元论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两者都无存在的必要。主张科学的不可知论是唯一正确的观点。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经济力量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的基础,为所有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方法论。但又把马克思主义歪曲为庸俗唯物主义,指责它只研究人们如何满足直接的肉体需要的问题,而根本不想了解人们的精神生活、思想、愿望和观念。夸大心理因素和思想因素的作用,坚持资产阶级客观主义立场,反对无产阶级哲学的党性原则,声称在科学研究和政治活动中应当根除党性。主要著作有《艺术与道德》(1904)、《科学与政治》(1906)、《什么是社会学》(1908)、《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的理论》(1908)。

萨博(Szabó Ervin, 1877—1918) 匈牙利哲学家、工人运动活动家。20 世纪初匈牙利马克思主义的代表。1897 年侨居维也纳。1899 年参加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905—1909 年编辑出版匈牙利文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18 年被选为莫斯科社会主义科学院院士。主要从事历史唯物主义和工人运动问题的研究。1897—1905 年热情宣传马克思主义,反对匈牙利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路线,批评广泛流传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强调阶级斗争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重要意义,指出符合社会进步的唯一的一种社会理想就是社会主义理想。认为在不损害自己利益的情况下能为这个理想而斗争的惟一的社会阶级就是工人阶级;在任

何情况下都将导向这个理想的惟一的斗争手段,就是阶级斗争。但不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的区别,认为辩证法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必须遵循的方法。在解释个人的作用时,夸大主观因素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905—1913 年脱离工人运动,与革命和群众失去联系。理论上则转向无政府工团主义立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作了庸俗唯物主义的解释。认为职工会在建设新社会中起主导作用,主张无产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不是革命,而是罢工和“直接行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重又展开政治活动,反对军国主义,反对匈牙利社会民主党的改良主义纲领,引导知识分子参加革命斗争。他的学生和追随者中间有许多人成了匈牙利共产党的组织者。主要著作有《二十世纪》(1904)、《唯物史观》(1902)、《社会主义》(1903)、《工团主义与社会主义》(1907)等。

库恩(Kun Béla, 1886—1937) 匈牙利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匈牙利共产党的组织者和领导人之一。1902 年加入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916 年作为战俘到俄国,同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8 年创建俄共(布)匈牙利小组并任主席。1919 年任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和军事人民委员。共和国被推翻后,侨居奥地利。1920 年又到苏俄,任红军南方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1921—1936 年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主持共产国际列宁著作外文出版委员会的工作。他把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学说运用于匈牙利,认为帝国主义的规律性在匈牙利也起作用。在匈牙利工人运动史上第一次分析了工人阶级同农民联盟问题,强调无产阶级是主张没收地主土地并把它转变为社会财富的惟一阶级。同时否认在没收地主土地后加以重新分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论述列宁主义的国际意义时指出,从伯恩斯坦到考茨基的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其特点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方法,与它们相对立,列宁主义是在新的历史时代发展起来的革命马克思主义。把建立匈牙利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要性与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社会民主主义的机会主义蜕化以及革命运动的高涨联系起来,从理论上论证无产阶级专政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必要性。主要著作有《列宁和第二国际》(1924)、《关于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十周年》(1929)、《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教训》(1929)、《第二国际的破产》(1933)。

克劳斯(Georg Klaus, 1912—197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哲学家。1928 年加入德国共产党,因从事反法西斯活动,1933 年底被捕,关入达豪集中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组织中做领导工作,1950 年在耶拿大学获博士学位后,任该大学哲学教授。1953 年调往柏林,担任柏林大学哲学系主任并主持逻辑与认识论讲座,1961 年当选为德国柏林科学院院士,并任该院哲学所所长、哲学部主任和控制论部副

主任。逻辑学方面,批评了传统形式逻辑的落后状况,试图吸收数理逻辑的最新成就,建立一门与辩证逻辑相互补充的、同样研究主观辩证法的现代形式逻辑。认识论方面,强调自然科学的发展对认识论产生的巨大冲击,力图汲取行为分析、神经生理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和符号学的研究成果,建立一门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符号学。控制论方面,着重探讨控制论的辩证关系和控制论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认为控制论不以特定的物质结构或特定的运动形式为对象,而以一般的结构和行为方式为对象,控制论的规律是现实世界的普遍规律,并运用控制论的范畴和规律,考察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人与机器、战争与和平等关系。主要著作有《哲学与各门科学》、《符号学与认识论》、《控制论和社会》、《现代逻辑》、《特殊认识论》、《控制论与认识论》等。

科辛(Alfred Kosing, 1928—) 德国哲学家。1971年当选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士,任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主任。1975年获国家奖金。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民族理论的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首先应从理解人的本质出发来加以规定;指出人对于世界的关系是通过人的能动的活动的各种形式来实现的。处于对世界的这种关系中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任务是研究人在革命实践中如何变革自己的周围世界和他们自己。强调把人置于哲学的中心,把人的社会实践以及社会实践的对象——客观世界当作哲学对象。规定社会主义的辩证法是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形成和成熟的第一阶段上,是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具有独特质态的表现形式。指出新的质态表现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过程成为主要是自觉的、有计划的、建立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的基础之上的过程;作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源泉的固有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并自觉地赋予这些矛盾以适应其内容的运动形式和解决形式;在个人和社会的新型关系中,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社会发展的条件,反之亦然。主张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与组织和领导的旧形式和旧方法之间的矛盾。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1967)、《科学的科学》(1968)、《埃里斯特·弗舍尔是现代马克思主义者吗?》(1971)、《民族在历史上和现时代(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民族)》(1978)等。

艾希霍恩(Wolfgang Eichhorn, 1930—) 德国哲学家。1973年当选为民主德国科学院院士。1977年起任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研究委员会主席。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般问题、社会认识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及社会预见。认为辩证方法是哲学方法,是认识整个客观世界的方法;它不同于具体

的科学方法,要求从内容上全面考察现实,从发展、变化和相互联系中研究现实,并分析被认识的对象同人类社会实践的具体的历史联系。主张哲学范畴的普遍性在性质上有别于系统论概念的普遍性;前者不只限于量的方面(概念的外延),而是以量和质两个方面的统一为前提。重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法的研究,强调生产关系不仅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的基础上,而且它本身还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指出生产关系在相应发展程度的生产力所创设的可能性范围内,决定着生产力发展的目的、动因和动机、方向、规模和速度。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法的基本问题在于迅速地、有计划地和全面地发展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是新社会全部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的前进运动的基础。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社会经济基础在历史限制的向前发展同社会主义社会为个人全面发展这一历史进步目的所创造的条件之间的矛盾。主要著作有《论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矛盾》(1959)、《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研究的一些理论问题》(1974)、《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1977)等。

狄安芒脱(Theodor Diamant, 1810—1841) 罗马尼亚空想社会主义者。1830年后在巴黎研究工程学。1833年在巴黎和傅立叶合作撰写了《致争取自由、正义和秩序的朋友们》,批判资本主义,号召社会各阶层建立共产主义协会。19世纪30年代为布加勒斯特的《罗马尼亚信使》杂志撰稿,阐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主张把傅立叶的思想运用到罗马尼亚公国。1837年在斯开恩镇建立了一所“法朗吉斯特”,不久被查封。

伯尔切斯库(Nicolae Bălcescu, 1819—1852) 罗马尼亚社会活动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历史学家。少年时期参加“罗马尼亚革命者小组”。1840年加入罗马尼亚公国青年秘密协会,后被捕入狱,三年后获释。后在秘密政治团体“兄弟会”中活动。1847年起侨居巴黎并参加法国二月革命。1848年回国进行革命活动。任革命临时政府外交部长。1848—1849年罗马尼亚公国革命失败后,侨居特兰西瓦尼亚、巴黎等地,从事著述。认为社会历史的研究对象,不仅是政治生活,而且包括制度、工业、商业、精神文化、道德文化、风俗和文化生活方式,把社会看作人与人的关系、思想和制度的总和。提出历史进步的规律首先是和所有制关系的变化相联系的,认为从奴隶变为农奴,以后变成农业无产者,然后又变成所有者,这种依次相继的变化是一种进步。从这点出发,认为劳动工具的占有是一个重要问题,地主占有土地是为了剥削农民的劳动,徭役制度必然导致农奴制度,因此提出只有通过分配土地的办法,使农民成为土地私有主,才能建立一个比封建制度更完善的社会制度。认为历史的发展必然导致被压迫阶级通过革命而掌握政权,主张建立独立的民主共和国。重视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指出人民的爱国主义比任何一个天才都要有力得多。他的历史观中包含唯心

主义成分,有时用“天意”、“上帝”解释社会现象。主要著作有《罗马尼亚历史上革命的发展》(1850)、《过去和现在》(1851)等。

孔达(Vasile Conta, 1845—1882) 罗马尼亚哲学家。曾在比利时求学,从事经济学和哲学问题以及自然科学理论研究。坚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精神是物质的形式、物质的“变态”。根据“波动的普遍性”,承认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变化的普遍性。把自然存在的客观规律分成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生物学的、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但他认为变化的波动是平稳的没有质的飞跃,在进步之后总出现倒退,因而具有非辩证性质。承认达尔文的学说,并批评他没有提出物质的形态变化的客观原因,以致自然选择没有根据。认识论上,认为现实是认识的来源,人的认识是无限的。从第一级的印象到第二级的知觉,即达到思想、判断、推理的过渡中,包括抽象、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提出实践检验知识,但把实践只理解为实验室的实验和个人经验。认为宗教起源于无知,但不了解宗教的社会根源。主要著作有《宿命论的理论》(1877)、《波动的普遍性的理论》(1895)、《形而上学概论》(1880)等。

米哈伊莱斯库(Stefan Mihăilescu, 1846—1899) 罗马尼亚科学家、思想家。主张从世界本身来解释世界、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认为没有任何能够以某种方式影响自然界的超自然存在物。具有广泛完整性的现象,虽然在其特点是无限多样的,但无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纯物质的活动。反对唯心主义,认为先验地作出结论,不能说明事物的本质,应当在自然科学的实验的基础上,根据经验认识事物的本质。反对康德的不可知论和斯宾塞的实证主义,认为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将阻碍科学的发展。主要著作有《唯灵论和唯物主义》(1873)、《心理物理学导论》(1892)等。

克塞诺波尔(Alexandry Xenopol, 1847—1920) 罗马尼亚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在哲学上,认为认识是现实的“复写”;科学是宇宙在理智中的再现,是现实在理智中的反映,是事物的合理性在人类理性中的设计。他把科学分为理论科学与历史科学两类,前者研究现象的重复,后者研究连贯性的现象。认为理论科学不运用因果性规律,但表述规律,而历史科学则确定因果联系、事件的序列,但不表述规律。因此历史是靠个别已知者发现未知者,只是在观念中构成的。主要著作有《历史的基本原则》(1899)、《图拉真占领达西亚时的罗马尼亚史》(1880—1893)等。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Constantin Dimitrescu-Jasi, 1849—1923) 罗马尼亚哲学家、教育学家。1869年毕业于亚斯大学。187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78年和1885年先后任亚斯大学和布加勒斯特大学教授。他从当时流行的思想自由、理性和人道主义的立

场出发,揭露资产阶级社会的不平等,主张人类精神的进步和世界的和平。认为以往社会的阶级结构从来都是按照保证少数统治者能够剥削大多数劳动者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反对资产阶级地主道德和政策,揭露其伪善和剥削本质。认为科学家、文学家和演员构成了一个倾向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晚年倾向于阶级调和。主要著作有《两种道德》(1927)等。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Constantin Dobrogeanu-Gherea, 1855—1920) 原名“索罗蒙·卡茨”(Solomon Kaz)。罗马尼亚社会民主运动创始人之一,社会学家、文艺批评家、政论家。19世纪70年代初在俄国参加民粹派活动。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小组和社会民主工党的组织者之一。1876年制定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小组纲领。在美学上,受普列汉诺夫的影响。认为艺术是自然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它带有它所存在的那个社会的烙印,同时又影响这个社会的发展。指出先进社会的伦理意义和美学意义在艺术中的统一是评价艺术作品的标准。反对“为艺术而艺术”和艺术是对普遍的典型和理想的直观的美学观,认为这些唯心主义美学观都离开了艺术与社会的联系。在文学评论方法上,认为艺术不是生活的简单摄影,而是表现生活的重要特征。这种特征的分析可分为三个阶段:(1)研究艺术的生活来源,(2)所表达的道德理想和思想的深度与广度,(3)影响读者的手段。主要著作有《奴隶制和社会主义》(1884)、《卡尔·马克思和我们的经济学家》(1886)、《论批评》、《艺术中的个性和道德》等。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Constantin Radulescu-Motru, 1868—1957) 罗马尼亚哲学家。1923年当选为罗马尼亚科学院院士。罗马尼亚哲学协会和心理研究协会的创建人。提出“唯能论的人格主义”,认为能量是真正的实在,而物质和意识只不过是“实在”即“世界能量”的一个方面。能量演化的最高产物的具体表现就是人的意识和个性,它是整个宇宙进化所要达到的内在目的。主要著作有《唯能论的人格主义》(1927)、《精神的力量》(1908)、《形而上学诸因素》(1912)等。

约涅斯库(Raicu Jonescu, 1872—1895) 笔名“里昂”(Rion)。罗马尼亚哲学家、文艺评论家。1893年毕业于亚斯大学。对斯宾塞的社会理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持批判态度。维护“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是人们的思想决定社会组织,而是社会组织创造思想。但把历史唯物主义理解成经济唯物主义。认为阶级斗争是客观的规律,它表明社会的进化过程。认为宗教、私有财产在资产阶级社会发生很坏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唯心主义和经济唯物主义》(1892)、《资产阶级社会学和阶级斗争理论》(1892)、《宗教! 家庭! 财产!》(1961)等。

多布罗夫斯基(Josef Dobrovský, 1753—1829) 捷克启蒙思想家、历史学家。曾访问俄国,并任彼得堡

科学院院士(1820)。希望把斯拉夫人团结在一起,反对斯拉夫人德国化的哈布斯堡政策。写有斯拉夫(包括捷克)历史、文学和语言方面的著作,1795年编写了韵律学规则,是斯拉夫比较语言学的奠基者。在哲学上,持自然神论观点,认为上帝推动了世界的运行之后,就不再干预世界事务了。他试图以这种观点反对当时宗教势力对科学的干预,并企图以此为依据建立自然科学的客观方法。主要著作有《关于基督教实际方面的讲义》(1948)、《关于1779年的捷克文化》等。

波尔察诺(Bernhard Bolzano, 1781—1848)亦译“鲍尔察诺”。捷克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1804年获数学博士学位。1805—1820年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神学教授。1820年被认为具有自由思想而解除职务,并失去公开发表意见的权利。哲学上把辩证的动力论(简单实体不断地相互作用和变化)与柏拉图主义(关于“真理自身”和纯粹概念的学说)结合起来,基本上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但也有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因素,如承认世界、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对神是世界的造物主的神正论持批判态度。社会伦理学上提倡平等和进步的思想,把共同幸福看作为最高道德原则。在《论最好的国家》(1831)一书中叙述了关于“理想社会”的空想主义思想,设想在这种社会中将不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每一个公民都应劳动并按劳取酬。主要著作还有《科学论》(1837)、《无穷的悖论》(1851)。

阿诺尔德(Emmanuel Arnold, 1800—1869)捷克革命民主主义者、社会学家。幼年在贵族领地劳动,没有受过正规教育。1845年,成为布拉格秘密团体“取消社”的成员,参加1848—1849年的革命,出版民主主义报纸《公民新闻》(1848—1849)。主张分配地主土地给农民,建立独立的共和国,号召捷克人民同匈牙利人民和德国人民联合起来。1849年5月正在准备中的起义暴露后,逃亡德国,后在德国被逮捕,卒于狱中。他的哲学观点成为他的革命思想的理想基础。认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中都存在革命的变革,社会的革命不过是社会生活的变革、进步和完善。他反对自由主义者借助道德力量来解决社会问题的观点,认为社会是分裂为阶级的,在实行民主主义的时候,贵族、富人和官吏会离开民主主义,而富裕农民和市民阶级则会支持民主主义,这种观点表明他已认识到1848年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主要著作有《劳动人民对富人的态度》(1849)。

斯美塔那(Augustin Smetana, 1814—1851)亦译“斯美唐纳”。捷克哲学家。1837—1848年为天主教神父。18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48年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并成为捷克民族独立运动的民主派著名代表,号召大学生参加巷战,被逐出教会,解除教职。哲学上基本倾向于黑格尔左派的观点,但世界观中包含有唯物主义因素。对宗教进行批判,认

为“最高本质”不过是人自己的本质的虚幻的反映。激烈反对教会,称它为“国家的精神警察”。具有泛神论倾向,认为要实现认识的辩证过程,认识真理,只能在人间的东西和神圣的东西综合的基础上,去寻求经验和理性、有限和无限的综合。指出黑格尔哲学的保守体系和他的辩证法之间的矛盾,批评黑格尔把现实的东西和观念的东西加以绝对同一,认为进步是无止境的。他把辩证法当作普遍的发展原则应用于人类社会,把历史看作是被压迫者反对专制势力的斗争,把革命规定为“永恒的界标”。但认为革命的实质是精神变革,特别是道德观的变革。从人们的精神生活中寻求社会发展的根源,认为在教育 and 理性的基础上的普遍进步,将使宗教、教会和国家消亡而被科学和“博爱”的道德原则所代替。主要著作有《现世纪的意义》(1848)、《哲学史的激变和结局》(1850)、《精神的产生和消灭》。

斯美唐纳 即“斯美塔那”。

林德涅尔(Guciaf Adorf Lindner, 1828—1887)捷克哲学家、社会学和心理学家。1882年起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哲学和教育学教授。是当时捷克自由主义派知识分子的代表。在哲学上,是赫尔巴特哲学的追随者,认为人所认识的只是现象,但现象必是某种东西的现象,所以在现象之后必有本质存在。也同意赫尔巴特的心理学和教育学,认为教育应以伦理学为基础,其目的在于培养有完美德性的人,而培养的方法则是通过教学过程,培养经验、审美、社会、宗教等方面的兴趣。后期试图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来补充赫尔巴特的观点。在认识论上,吸收法国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观点,并根据快乐论的观点阐述其伦理学说。主要著作有《哲学、逻辑学和心理学教程》(1858、1861、1866)、《作为社会科学基础的社会心理学思想》(1870)等。

马萨里克(Thomas Masaryk, 1850—1937)捷克斯洛伐克哲学家。1876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79年任该校哲学讲师。1882—1914年任布拉格大学教授。参与创建捷克人民党(1905年改为捷克进步党)。1918—1935年任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第一任总统。试图建立“科学的”实证主义世界观,使之与神学相对立,但拥护新宗教。认为科学不能超出现象范围,无法洞察事物的本质,不能实现心灵的愿望;只有宗教伦理学才能满足精神上的需求,回答人应该做什么的问题。强调在解决一般存在的意义,特别是人生的意义问题上的最后发言权不属于哲学,不属于科学,而属于宗教。认为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人们为实现上帝的事业而积极从事共同的活动,一个人应把另一个人作为上帝的造物来敬重。按照孔德的分类法进行了科学分类,把哲学归结为自然科学的一般结论的简单综合。在历史哲学上,宣扬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用普遍友爱掩盖阶级分析,用抽象的道德说教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经济唯物主义、过分的历史主义和片

面的集体主义,声称要给“马克思主义以毁灭性的批判”。从19世纪90年代起抛弃实证主义,力图制造一种新的“无教会”的宗教。主要著作有《自杀是社会群众现象》(1881)、《实际逻辑原理——科学的分类和体系》(1885)、《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和社会基础》(1898)、《民主的道路》(1933)。

奈伊曼(Stanislav Kostka Neumann, 1875—1947) 捷克诗人、政论家。早年加入反对奥匈帝国的青年团体“青年一代”,1893年该组织遭破坏后被捕入狱。1921年加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20世纪20年代从事出版工作,30年代同伏契克(Julius Fučík, 1903—1943)一起倡导反法西斯主义文学。在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反对宗教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理论,认为各种唯心主义的臆断和教权派的说教都是不能容忍的。他的哲学思想表现于文学评论和创作中,反对唯美主义、颓废派、为艺术而艺术等唯心主义派别,主张艺术应走向生活和公民,即为社会服务。但他把走向生活和公民理解得很抽象,又反对文艺有“倾向性”,而且把一切“主义”都看成是倾向性,因而对文艺的思想内容的意义估计不足。主要著作有《生活万岁》(1920)、《人类的道路》(1933)、《反对纪德,或没有迷信和幻想的乐观主义》(1937),以及诗集《森林·河流·山坡》、《红色的歌》等。

尼耶德利(Zdeněk Nejedlý, 1878—1962) 捷克斯洛伐克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29年加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1909—1939年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教授。纳粹德国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期间侨居苏联。1939—1945年任莫斯科大学教授、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一级研究员。1945年参加捷克和斯洛伐克的民族阵线政府,任教育部长。以后历任捷克斯洛伐克党政职务。1952年起任捷克斯洛伐克第一任科学院院长。早年进行美学理论和艺术理论的研究,反对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艺术观,认为胡斯战争时期的诗歌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是有益的,代表人民的文化。他从这种研究中提出“人民性”的概念,认为胡斯运动不是宗教运动,而是人民群众的运动,因而反对20世纪20年代时“关于捷克史的涵义”的争论双方,认为他们代表的实证主义观点与教权主义观点都是错误的。他以后把“人民性”理解为对人民的利益、愿望和斗争的深刻理解。主要著作有《胡斯党人歌曲史》(1913)、《关于捷克历史的意义的争论》(1914)、《关于捷克哲学的话》(1950)等。

巴依西(Хилендарский Паисий, 1722—1798) 保加利亚思想家、历史学家。希连达尔和左格拉夫修道院修士。认为保加利亚是一个具有自己语言和文化的独立民族。研究民族历史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因为历史是人民的教师,而人民——“普通的牧人和农夫”,他们是进步的坚强支柱。他被称为保加利亚文艺复兴的第一个活动家。保加利亚处在土耳其

入侵的压迫与剥削下,他反对在希腊正教高级教士支持下的消灭保加利亚文化的政策。他唤醒保加利亚人民,反对强制推广现代希腊文,代之以用保加利亚语言从事教学,鼓吹发扬保加利亚的民族精神,对保加利亚民族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著作有《斯拉夫-保加利亚史》。

拉科夫斯基(Георги Раковски, 1821—1867) 保加利亚民族独立运动初期革命家,作家。1861年曾建立第一个保加利亚军团。为了使推翻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海杜克运动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和民主主义精神,写了《1867年关于森林人民部队法律》(1867)一书。它表示他在分析当时的革命运动时,既强调杰出人物的历史上的作用,又强调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认为人民起义是一个民族得到解放的惟一途径。他把启蒙思想与革命行动结合起来。除上述著作外,在其文学作品中,也歌颂反抗土耳其统治的人民的革命精神。

卡拉维洛夫(Любен Каравелов, 1839—1879) 保加利亚社会活动家、作家、哲学家。1857—1859年在莫斯科大学历史哲学系学习,1867年回保加利亚,为进步刊物《塞尔维亚青年同盟》撰稿。1869年到布达佩斯参加创建保加利亚革命中央委员会,开展革命活动。1869—1872年创办保加利亚革命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自由》和《独立》,并任编辑。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物质及其发展规律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意识和思维不过是大脑这个器官的属性。只有认识自然界的规律才能使科学有所前进。认为历史学家、道德学家只有在认识自然基础上才能认识真理。认为一切事物都在发展、生长和死亡之中,腐朽的东西应当让它死亡。反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认为这是一种虚构的关于世界的包罗万象的最终体系,但这种虚构是不可能的,因为自然界不能无中生有。主要著作有《保加利亚民族灾难史稿》(1868)、《命运有罪吗?》(1868—1869)等。

居泽列夫(Иван Гюзелев, 1844—1916) 保加利亚数学家和哲学家。1871年毕业于新俄罗斯大学物理数学系。回保加利亚后从事数学和哲学研究。1880年起任保加利亚教育大臣。哲学上是贝克莱、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支持者。在研究自然科学上又采用奥斯特瓦尔德和冯特的科学哲学观点,把数学的公理和证明完全说成是主观意识的产物。后写作的哲学著作把这种唯心主义世界观推广到认识世界,认为一切事物都由感觉产生,世界是由主观的意义所形成的,并由此出发为宗教辩护。主要著作有《论公理的实质》(1894)、《几何学原理》(1894)、《认识的因素》(1904)、《世界是意义的产物》(1907)、《绝对意识》(1914)等。

波杰夫(Христо Ботев, 1848—1876) 保加利亚革命民主主义者、诗人、哲学家。1863年在敖德萨中

学求学,由于参加革命活动被学校开除。1867年侨居罗马尼亚,在罗参加保加利亚革命小组活动,出版《保加利亚侨民之声》(1871)和《旗帜报》(1874—1875),阐述其哲学和社会政治观点。认为唯物主义符合于劳动者的利益,因为它如实地反映世界;唯心主义则有利于统治者,因为它不是按照现实的本来面目反映世界,也不能引起现实的改变。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因而反对不可知论和怀疑论。认为辩证法既是理论,又是实践的工具。嘲笑那些认为有运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的永恒真理的形而上学观点。主张辩证地认识社会现状,解决实际问题。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动力应联系各阶级立场的改变来估计。他在批判宗教的唯心主义性质时,又认为当初保加利亚接受基督教是进步的。主要著作有《赫利斯托·波杰夫全集》(1883)。

布拉戈耶夫(Дмитри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Благоев, 1856—1924) 保加利亚历史学家、哲学家和文学批评家,“紧密派”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创始人和领袖。1881年入彼得堡大学。1882—1883年参加反对俄国民粹派的斗争。后从事政治活动,并出版《现代标志》杂志。1891年创建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1919年把该党的“紧密派”改组为保加利亚共产党。长期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编辑。反对第二国际社会沙文主义。在哲学上,认为辩证方法是对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及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及自身的运动、发展和消亡的考察,把事物看成是统一的发展过程。批判伯恩斯坦否认自然界和社会中的飞跃发展,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本质,把它称为“伟大的、永恒的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指出矛盾是现实发展的动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观点,反对万物有灵论,认为思维是物质的高级组织的结果,是人脑的产物,认识论上捍卫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论。认为社会历史的生产实践和革命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标准,否认任何天赋的或先验的概念和观念。社会学上,认为社会是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这种形式既服从于辩证法的最一般的规律,又具有其特殊的规律性。主要著作有《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它在我国有没有发展基础?》(1891)、《马克思主义还是伯恩斯坦主义》(1901)、《社会文学问题》(1901)、《对保加利亚社会主义史的贡献》(1906)。

格奥尔高夫(Иван Георгов, 1862—1936) 保加利亚心理学家、哲学家。是索非亚高等学校(今索非亚大学)的第一个哲学教师。保加利亚科学院通讯院士。曾受康德和W.冯特哲学思想的影响。从事哲学史、伦理学和儿童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在他写作的大量哲学史著作中,采用了黑格尔的哲学史观,把哲学史看成观念的发展史,完全脱离哲学家所处的时代、社会经济条件和阶级斗争。他采用康德的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相对立的理性观点,并调和科学知识 with 道德宗教,限

制知识,为宗教留地盘。在伦理学上,强调动机,支持利他主义,并用以对抗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主要著作有《哲学史》(1925—1936)。

巴卡洛夫(Георги Бакалов, 1873—1939) 保加利亚文学批评家、社会活动家。1920年加入保加利亚共产党。1925—1932年侨居法国、苏联,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回保加利亚后,主编进步的社会和文学杂志《星》(1932—1934)、《新文学》(1935)、《思想》(1936)。19世纪90年代,他和其他人一道把马克思、恩格斯的主要哲学著作和普列汉诺夫、拉法格、梅林以及第二国际著名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译为保加利亚文,对保加利亚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的世界观的形成起了巨大作用。他在政治论文中反对修正主义与改良主义,并研究保加利亚革命运动史,对一些保加利亚的革命先行者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评价。主要著作有《赫利斯托·波杰夫》(1934)、《瓦西耳·列夫斯基》(1934)等。1953年出版了《巴卡洛夫选集》。

巴甫洛夫(Тодор Димитров Павлов, 1890—1977) 保加利亚哲学家、美学家、社会活动家。1919年加入保加利亚共产党。后赴苏联。1932—1936年任莫斯科大学历史、哲学和文学学院哲学系主任,红色教授学院教授。1936年返回保加利亚。曾参加反法西斯的斗争。1941—1944年被关在集中营。1945年起任《哲学思想》杂志主编。后当选为保加利亚科学院院士,并历任该院哲学研究所所长、该院院长。1966年起为保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认识论、美学、语言学、文艺学和科学方法论等。他在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方面进行研究,发挥了列宁关于反映是“物质基础本身所固有的特性”的思想,提出反映是反映的物质系统的内部状态和反作用的统一。认为物质系统的反映能力是从比较简单的形式逐步发展到日益复杂的形式,最后在人类社会历史中以主体自觉反映客观世界的最高级的形式而达到最充分的体现。指出哲学和局部科学的共同任务是,研究从物质组织低级阶段的无意识的东西逐步变为其高级阶段的有意识的东西的过程。批驳反映和创造不能相容的观点,认为人如果不在自己的意识中反映世界,就不能改变世界,使现实受到创造性的改造。在哲学方法论上,认为局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存在和意识的某个局部领域;哲学的对象是意识和存在在达到真理过程中的相互作用,主要任务是研究这种相互作用所具有的规律性,从而使哲学具有世界观性质。同时又指出哲学和局部科学的相互关系,认为没有专门学科,哲学就是空洞的;没有哲学,专门学科就是盲目的。在社会学上,提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最一般的“非哲学科学”的观点,认为它的研究对象是整个社会的结构和结构规律性。主要著作有《反映论》(1936)、《美学基本问题》(1949)、《哲学思想》(1954)、《论保加利亚的马克思主义史》(1954)等。

加诺夫斯基 (Сава Цолов Гановский, 1897—) 笔名“特鲁金”。保加利亚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14年起参加革命运动,屡遭迫害和逮捕。1918年加入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1922年毕业于索非亚大学。1928—1931年在苏联红色教授学院进修哲学。1944—1945年任保加利亚出版社社长。1949—1957年任保加利亚科学艺术和文化委员会主席。1957—1959年任保加利亚科学院副院长。1959年起任保加利亚教育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等问题。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惟一正确的方法,它能揭示现实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以及它的变化、发展的基本规律,是认识现实的途径。主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能充分揭示现实的联系和规律性。认为本体论和认识论紧密相连,关于存在的学说和关于认识对象的学说紧密相连。认为物质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认识论不是独立的科学。仅仅在主体中实现的作为过程的认识,不能成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对象。指出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它研究认识发展的规律,人对现实的理解的阶段,以及怎样从一个认识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过渡,说明逻辑范畴怎样反映现实和认识世界的历史发展道路。在历史唯物主义方面,把社会经济形态规定为在一定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基础上的社会现象的过程系统。认为哲学史是在概括的形式中反映人类思想、知识和文化发展的历史,强调哲学史是人类社会历史的一部分,受社会的物质基础制约,它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并指出它的相对独立性,认为任何哲学体系要依据于以往的哲学体系。主要著作有《哲学的基本流派》(1934)、《科学哲学的基本规律》(1940)、《哲学简史——从古代到现代》(1945)、《社会经济形态与和平共处》(1962)。

博什科维奇 (Rudjer Josip Bošković, 1711—1787) 克罗地亚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肄业于杜布罗夫尼克耶稣会学校。1725年起研究哲学、数学和物理学。曾先后任罗马学院、巴维亚大学等校教授。在哲学上,把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与牛顿的力的理论结合起来,提出动力原子论学说,承认动力中心即特殊的力的中心是一切物体的最初基础。认为绝对不可分的、没有广延性的、散布在无限空间中的点,是物质的第一性的元素,这些第一性元素就是力的中心。借助这种假设肯定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从力的定律解释物体属性,反驳关于空间、时间和惯性不依赖于物质的观念。预示关于物质、空间和时间的当代观念,提出建立有别于欧几里得几何学的非欧几何学的可能性。离开物质解释力,否认原子具有广延性。在认识论上承认物理的力的中心的客观存在,它作用于感官,在感官中引起运动,这种运动传入大脑形成感觉。他的某些自然科学思想对19世纪上半叶的物理学和哲学发生影响。门得列也夫称他为“现代实物观念的奠基者”。主要著作有《论活力》(1745)、《光》

(1748)、《连续性规律》(1754)、《自然力的统一规律的自然哲学理论》(1758)。

茹约维奇 (Živojin Žujović, 1838—1870)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者、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曾在基辅和彼得堡研究神学。1863—1866年在彼得堡大学法律系学习。在俄国侨居7年,同当时俄国进步的社会活动家有联系,是《当代人》《祖国纪事》的撰稿人。离开俄国后,曾在慕尼黑和苏黎世研究哲学和法学。1867年返回南斯拉夫,后在贝尔格莱德工作。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是由普遍的、不变的、不依赖于人的世界所引起的结果。规律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人认识规律才能创立科学。认为社会的进步是必然的,有了社会的进步才有个人的进步。对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作了尖锐批评。主要著作编入《茹约维奇文集》(1892)。

彼拉基奇 (Vaso Pelagić, 1838—1899) 南斯拉夫社会活动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1863—1865年就读于莫斯科大学。1875年后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起义,并在贝尔格莱德参与创办“社会民主党人”报。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人和动物的机体的构造、结构是自然界的活动、适应、完善化的结果,是化学和生理学的结果。自然界是辩证地发展的,它不断地破坏旧的创造新的。认为社会也是如此,起义、政变是发展的形式。反对宗教信仰,认为宗教是一种错误,科学与健全的理性应该不承认宗教的信仰。认为凡是在科学的法庭面前不能证实其存在理由的都是错误的。主要著作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起义史》(1879)、《社会主义或社会的基本复兴》(1894)、《科学与劳动人民》(1893)等。

朱利奇 (Darakisa Djuric, 1871—1941) 塞尔维亚哲学家。1895年在贝尔格莱德的一所大学毕业后,进彼得堡大学法律系学习;参加过学生运动。是塞尔维亚社会民主党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十月革命后加入右翼社会党人阵营。1903—1941年在贝尔格莱德任哲学史和伦理学教授。哲学观点受斯宾塞等的实证主义影响。力图把实证主义同历史唯物主义调和起来,用实证的自然哲学代替历史唯物主义,以此阐述人与环境的因果关系。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上,否认客体的客观存在,以主观唯心主义解释“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主要著作有《主体和客体问题》(1912)、《哲学史哲学》(1925)、《当前的哲学现象》(1925)、《哲学初步》(1928)。

彼得罗尼耶维奇 (Branislav Petronjević, 1873—1954) 塞尔维亚哲学家。其理论体系是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综合。以单子论为基础,认为单子论把物质归结为“无意识的精神”(单子)解决了物质与精神关系的哲学基本问题,合于哲学与科学两方面的需要。在认

识论上,以贝克莱和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来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认为有两种经验,一是内在直接的经验(即理性),二是外在的间接的经验(即感性经验),这两者是统一的,均来源于直接的经验。主要著作有《关于认识学说的原则》(1900)、《新哲学史》(1922)等。

波波维奇(Dušaw Popović, 1884—1918) 塞尔维亚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工人运动的组织者。曾任塞尔维亚社会民主党书记。1910年创办党的理论杂志《斗争》。曾翻译马克思、倍倍尔等人的著作。认为革命的批判活动、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和基本概念。认为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发展的诸规律中占有中心地位,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的动力是各阶级的现实的、物质的利益,而不是神的意旨、强者的心血来潮和天才人物的思想。历史发展的实现方式是对立面的斗争。强调人不仅是历史的质料,而且也是历史的动力;不仅是历史的客体,而且也是历史的主体。认识论上,承认实践和社会生活是认识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认为观念是现实的反映,理论是实践的产物。观念是生活的反映,只有从实践中获得的观念才是正确的观念。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意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反映着现实的关系和现实的发展,它一旦成为群众的财产,便转变为历史发展的因素。主要著作有《理论与实践》(1910)等。

涅德科维奇(Dušan Nedeljković, 1899—1984) 南斯拉夫哲学家。早年在巴黎上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2年起任斯科普里大学讲师。1941年参加人民解放战争,加入南斯拉夫共产党,任《战斗报》编辑。1945年起任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教授,南斯拉夫实践派主要代表弗兰尼茨基和辩证法派主要代表斯托伊科维奇同时是他的博士研究生。1953年后为塞尔维亚科学艺术院社会科学部主任。主张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物辩证法,试图创立作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最普遍规律的科学的唯物辩证法体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南斯拉夫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主要著作有《实用主义和辩证法》(1960)、《马克思辩证法的人道主义和今日人道主义的辩证法》(1968)、《列宁和哲学》(1969)、《辩证法》、《直观主义和辩证法》(1974)等。

苏佩克(Rudi Supek, 1913—) 南斯拉夫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实践》杂志两主编之一,“科尔丘拉夏令学园”理事会主席。青年时期曾在巴黎攻读心理学专业。纳粹德国占领巴黎后,被捕关入集中营。战后在巴黎就教于皮亚杰。1952年在巴黎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2年底回国后创办《观点》杂志(1952—1954)。1961年起在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担任社会学教授。还先后担任过克罗地亚社会学学会和南斯拉夫社会学学会主席。主要著作有《艺术和心理学》、《斯宾塞和社会学中的生物主义》、《人道主义知识分子和政治》、《社会学和社会主义》等。

弗兰尼茨基(Predrag Vranicki, 1922—) 南斯拉夫哲学家,实践派中温和派的代表人物。1939年入萨格勒布大学医学系学习。1941年参加人民解放战争。1943年加入南斯拉夫共产党。1947年毕业于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1951年在贝尔格莱德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任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教授。1964年任《实践》杂志编委。1966年任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主任,1972—1976年任该校校长,1966—1968年任南斯拉夫哲学联合会主席。在哲学上,认为人是实践生物,人的最深刻本质是改变世界,创造自己的对象,因而是历史的主体。实践作为人创造历史的自觉活动是人类历史的基础。主张历史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意义和作用的主要表现,认为马克思的高明之处,不在于他以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待世界,也不在于以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现实,而在于他对历史和人这一领域作出崭新的独到的解释和阐述。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放性和批判性。认为社会主义应当是开放的社会,其任何领域都应属于辩证批判之列。把异化看作是一种必然现象,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中人类生活的结构。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官僚主义、国家集权主义等异化现象。探索消除异化现象的途径和手段,为消除异化而斗争,就是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批判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的本体论主义的解释和机械的直观的反映论,强调人的能动的创造作用;同时又肯定反映是人的认识过程的一个因素。对毛泽东的《实践论》作了很高的评价。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和批判》(1957)、《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58)、《马克思主义史》(1961)、《人与历史》(1966)、《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1979)等。

马尔科维奇(Mihailo Markovic, 1923—) 南斯拉夫哲学家,实践派代表人物之一。参加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战后在贝尔格莱德学习哲学,195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在英国获博士学位,并开始任在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系任教。曾任该校哲学系主任和该校附设的哲学研究所所长。60至70年代任《实践》杂志编委。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方法论和政治哲学。在哲学上提出马克思理论是一种社会批判论,其中心思想是对现存一切(理论和社会现实)进行无情的批判,它包含两个哲学要素:哲学人本学和辩证思维的新方法。认为马克思哲学是哲学人本学或人道主义哲学,其根本是解决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问题。人在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的存在”,即能进行自由创造活动的生物;“实践”是人实现其生命的最理想的潜能的活动,与属于必然性范围的劳动、物质生产不同。哲学的根本任务就是指出人们“自我实现”和达到“实践”这一理想境地的实际途径。认为“辩证思维的新方法”是指人道主义意义上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是对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彻底批判。主张对当代世界和南斯拉夫社会进行“完全自由的分析”和批判,其目标集中于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官僚主义。认为自己的这种理解才是马克思的真实想法,因而要求“重新解释”马克思的思想,并指责斯大林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释是“肤浅的、简单化的、教条的”。在《辩证的意义论》(1961)一书中,试图用非约定论和非传统的方式来阐述辩证逻辑,把它看作是意义、证明和检验的辩证理论。主要著作还有《苏联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修正》(1952)、《逻辑学》(1956)、《人道主义和辩证法》(1968)、《“实践派”辩证法》(1968)、《自治社会主义》(1975)等。

斯托伊科维奇(Andrija Stoikovic, 1924—) 南斯拉夫哲学家,辩证唯物主义派代表之一。1949年毕业于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系,195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2年起任哲学系编外教授。1975年任哲学教授。长期担任《辩证法》杂志责任编辑。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认识论和科学方法论的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从完整的科学人道主义世界观的观点来理解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它包括两方面:(1)与局部科学、逻辑学、认识论、方法论密切联系的有关世界普遍规律的科学;(2)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的价值体系——伦理学和美学等,从而把科学的决定论和人本主义的人道主义结合起来。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最伟大成就在于,从与具体的历史规定的社会关系的密切联系中来观察现实的人。主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一种世界观,它有三个方面:通过社会主义革命的方式消灭各种形式的剥削;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创造人和人之间的不受阶级和其他东西局限的人道关系。在认识论上,认为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是能动的、辩证的、发展的;反映和实践是统一的,反映论和实践论一起构成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在逻辑学方面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有内容的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总体,形式逻辑只研究形式上正确的思维的固定不变的规律、形式操作和方法。前者以研究现实矛盾的发生和发展为中心,后者用形式方法把握对象。主要著作有《列宁论形式逻辑》(1959)、《塞尔维亚哲学的发端》(1972)、《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1974)、《列宁是人道主义者和辩证法家》(1976)、《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1980)等。

彼得洛维奇(Gajo Petrovič, 1927—) 南斯拉夫哲学家,实践派代表之一。曾在苏联学习哲学。1950年起在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任教。195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4—1966年任南斯拉夫哲学联合会主席。1969年起任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教授。长期担任《实践》杂志主编。认为哲学必须面向世界和人类的困难,要为铲除当今世界规模的危机而努力,而不应潜心钻研如何设计出一个囊括一切的体系的形式。哲学应该是革命的思想,应该是对现存一切的毫不留情的批判。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实践、人道主义和异化的问题。认为人不是一种经济的动物,而是一种自由的、富于创造性的实践存在物;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概念。强调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中人居于中心位置,并认为马克思在哲学中最关注的,并不是物质和

精神的定义,而是人的解放。把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视作实现人道主义思想,使人得到解放的历史途径。认为异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理论,异化和非异化的概念是恰当地说明马克思的基本论点的关键。主要著作有《逻辑学》(1963)、《哲学和马克思主义》(1965)、《异化和非异化》(1965)、《人的可能性》(1969)、《实践的宗旨是什么》(1972)、《对革命的思考》(1978)等。

沃莱托(Jani Vreto, 1822—1900) 亦译“弗列托”。阿尔巴尼亚思想家、爱国运动领导者。认为哲学是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基础,它帮助人们寻找真理,避免错误,采取正确立场。坚持物质原子论,指出物体是由客观存在着的物质粒子(原子)组成的;由于运动,原子进行各种组合而构成现实世界的种种物体。认为由粒子构成的物体或元素的结合物都有开端和终结。但粒子却没有开端、终结和数目,它们是世界所有构成的永恒质料。认为具体物体的有限性与物质粒子的永恒性和物质世界的无限性是结合的。反对宗教神秘主义,认为生命和人是物质、自然界发展的结果;灵魂就是人的意识,它不是一种精神实体,与人体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是物质的人体的产物。认为世界及其规律是可以认识的,把人的认识看作是反映物质世界对象的特点、性质和联系的“镜子”。主张认识过程是无止境的。他的唯物主义观点并不彻底,承认存在着一种超自然力量的“伟大的智慧”,但把它仅限于作为“第一推动力”,并强调自然规律是永恒的,“不是理智的”。主要著作有《为了真理和为了写真理》(1957)。

弗列托 即“沃莱托”。

弗拉舍里, N.(Naim Frashëri, 1846—1900) 阿尔巴尼亚启蒙思想家、诗人。S. 弗拉舍里之兄。反对土耳其压迫,致力于阿尔巴尼亚民族独立运动。他的世界观带有泛神论性质,试图以拉普拉斯、康德的星云说解释地球的产生,并有时又以水或以火为存在的来源。这种不彻底的观点使他认为上帝不是超自然的彼岸的存在,而是自然界内在的本原。认为宇宙不仅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也是永恒的。人的灵魂既不进地狱,也不升天堂,而是留在世上,死后转到别人的躯体中。认为天堂和地狱这些概念只表现人的内在的精神状态。他提出人道主义的理想要求人与人相爱,给人以个性的自由,以理性去为人类服务。认为启蒙与教育不仅是善与友爱的泉源,也是国家解放的道路。主要著作有《知识》(1888)、《斯堪德培史》(1898)、《贝克台什札记》(1921)等。

弗拉舍里, Ş. S.(Şemsettin Sami Frashëri, 1850—1904) 阿尔巴尼亚启蒙思想家、作家、学者。N. 弗拉舍里之弟。编写了最早供阿尔巴尼亚学校使用的语法教科书、土耳其语辞典(两卷本的土法辞典和法土辞典)。他要求阿尔巴尼亚完全摆脱土耳其统治,实

行共和政体。在哲学上,承认上帝的存在,同时又重视理性和科学,认为它们是促进文明的工具。他对宇宙作出科学的解释,认为科学可以解释行星的起源和发展。指出人不是神创造的,而是按照生物的发展规律产生的最高级的生物。赞成进化论,并把进化论用于说明文化的发展,认为晚出的文化是以前文化的完善化。要求政教分离,提倡宗教容忍,热烈追求社会进步。主要著作有《塔拉特和菲特纳特的爱情》(1872)、《精灵或信守誓言》(1875)等。

留阿拉西(Petro Luarasi, 1865—1911) 阿尔巴尼亚启蒙运动者和思想家。认为世界的一切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世界的变化、运动和发展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社会的共同属性。提出人类历史周期性的学说,认为社会的发展必然经历不同的阶段,这种从较低发展阶段向较高发展阶段的过渡具有一定规则性;社会进步是一个规律,是社会发展的“自然特征”,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把人们掌握科学知识和文化的能力看作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强调各个民族之间具有自然差别。这种社会发展观点是他论证阿尔巴尼亚民族的复兴必然性的理论依据。认为宗教是人对自然界的自发破坏力毫无知识和感到束手无策的反应。但又提出以真正宗教的名义实现教育、正义、知识和平等。与基督教对邪恶不抵抗的教义相反,要求人们采取积极的生活态度,甚至拿起武器来反对邪恶。主要著作有《把阿尔巴尼亚的文化革出教门》(1911)。

片山潜(1859—1933)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日本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早年曾留学美国。1897年创办日本最早的工会“铁工组合”和工人刊物《劳动世界》。1898年创办社会主义研究会(后发展为社会主义协会)。因领导东京电车工人罢工而被捕,出狱后流亡美国,在纽约组织日侨共产主义小组。1919年起参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共产党的创建活动。1921年移居莫斯科,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22年参与创建日本共产党。1925年曾到上海、北京等地进行考察。1933年病逝于莫斯科。他是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家,认为资本主义必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由社会发展大势所决定;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得多,是人类的理想社会;社会主义要通过社会主义政党的领导和政治革命来实现;要依靠劳动者阶级来战胜资本家阶级,以同盟罢工来夺取政权。主要著作有《我的社会主义》(1903)、《片山潜自传》(1922)等。

堺利彦(1870—1933)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号枯川。1903年与幸德秋水一起组织平民社,并创刊《平民新闻》,宣传社会主义思想。1904年与幸德秋水合译《共产党宣言》。1920年领导创立日本社会主义同盟。1922年参与创建日本共产党,并任书记长。1923年曾被捕。此后成为社会民主主义者,属于无产

大众党。“九·一八事变”后,任日本大众党反战委员长,反对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哲学上,他主张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并以唯物主义泛神论者自居。宗教观上,认为人人都有自己的宗教,宗教随着人们对自然的认识不断提高而变迁,随着人们对自然的认识提高而趋于消灭。道德观上,认为道德心是人的社会感情和社会本能,资本家的利己主义是丧失普遍的道德心的结果;生产的进步、阶级斗争以及人的自我保存本能等因素使社会道德心的作用范围日益缩小。主要著作有《我对基督教的态度》(1906)、《宗教及哲学的物质基础》(1916)、《道德的动物起源及其变迁》(1916)、《唯物史观概要》(1919)。

幸德秋水(1871—1911)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思想家。原名传次郎,18岁到大阪,师从中江兆民。1898年起任《自由新闻》、《万朝报》记者,加入“社会问题研究会”,逐渐倾向社会主义。1901年与片山潜一起创立社会民主党。1903年与堺利彦等创办《平民新闻》,反对日俄开战,宣传社会主义。1904年在该报发表他与堺利彦合译的《共产党宣言》。日俄战争后,流亡美国,接近无政府主义者。1906年回国,反对社会改良主义,持无政府主义观点。1910年,在“大逆事件”中被捕,翌年被处死刑。在1901年发表的《二十世纪的怪物——帝国主义》一书中,揭露帝国主义的罪恶,主张以社会主义消灭帝国主义。但他不是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寻求帝国主义的根源,而是将此根源归结为抽象的“爱国心”。在1903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神髓》一书中,已初步接受科学社会主义原理,认识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哲学上倾向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由诸元素组成,意识的产生依赖于肉体的存在。主要著作还有《基督抹杀论》(1911)。

河上肇(1879—1946) 日本经济学家、哲学家。190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08—1928年任京都帝国大学讲师、教授。1932年加入日本共产党。1933年1月被捕,1937年出狱后隐退于书斋。早年信奉儒教的伦理主义,主张社会改良,20年代转向马克思主义。他在《资本论入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等书中,阐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日本青年,包括中国留学生产生很大影响,被誉为“红色教授”。他强调“辩证法与唯物论的不可分性”,认为辩证法就是唯物地把握事物,辩证法的本质就在于对事物的全面观察以及达到对立而统一的认识等等。其他主要著作还有《社会问题研究》(106册,1919—1930)、《唯物史观研究》(1921)、《关于唯物史观的自我清算》(1927)、《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1929)、《狱中日记》(1937)等。

山川均(1880—1958) 日本社会主义运动的先驱者之一。1906年参加堺利彦等组织的社会党,任《平民新闻》编辑,宣传社会主义思想。1916年参加“卖文

社”，在《新社会》杂志编辑部任职。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开始转向马克思主义。1918年与荒畑寒村(1887—1981)建立“工会研究会”，次年创办《社会主义研究》杂志，介绍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认为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1920年，与堺利彦等创建“社会主义同盟”。1922年日本共产党创建时，成为党的主要领导人和理论家之一；其思想被称为“山川主义”，一度成为党的指导理论。认为日本无产阶级尚未成熟，主张共产党应等待时机，自然成长，导致日本共产党的解散。日共重建后，“山川主义”受到批判，于是主张“非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者”的联合，形成“劳农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倡组成人民战线。1951年组织“社会主义协会”，成为社会党的左派理论家。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者的社会观》(1919)、《无产阶级的政治运动》(1924)、《无产阶级的政党》(1924)、《单一无产政党论》(1930)、《日本民主革命论》(1947)。

大杉荣(1885—1923) 日本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青年时代与幸德秋水等创办的“平民社”发生联系，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912年与荒畑寒村(1887—1981)等一起创办《近代思想》、《平民新闻》等刊物。后在工人运动中宣传“直接行动论”，散布无政府主义思想。1920年赴中国上海，组织远东社会主义同盟。1923年9月被日本宪兵杀害。提倡“自我哲学”。认为一切“革命行动”都是“生之扩充”、“生之创造”，是“被征服者”对“征服者”的反抗，每个人只能从中获得真正的人性。在此基础上，提出“自主自由的劳动运动”的无政府主义口号，主张实现自由联合的社会。主要著作有《生之斗争》(1914)、《劳动运动的哲学》(1915)、《劳动运动与实用主义》(1915)。

三枝博音(1892—1963) 日本哲学家、科学技术史家。192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32年留学德国，途经莫斯科时会见片山潜，从此思想发生很大变化。归国后与户坂润、冈邦雄(1890—1971)等创建唯物论研究会，宣传唯物辩证法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办镰仓学院并任院长。1960年当选为日本科学史学会会长。他早年研究狄尔泰哲学和黑格尔的逻辑学及辩证法，在此基础上研究唯物辩证法。1934年发表日本近代最早的哲学史著作《日本哲学唯心论发展史》。长期从事日本思想史和日本近代科学技术史的研究，被誉为日本思想史和技术史研究的先驱。认为对日本哲学史应该从广狭两义去理解，狭义即西方哲学，日本哲学是在移植欧洲哲学之后才出现的，而广义即关于自然、社会、人生的理论，日本也有自己的哲学传统。主要著作还有《逻辑学》(1935)、《三浦梅园的哲学》(1941)、《技术哲学》(1951)、《日本的唯物论者》(1956)等。

柳田谦十郎(1893—1983) 日本哲学家。1925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曾任弘前高等学校教授、台北大学副教授、浦和高等学校教授。1945年去柏林参加

世界和平理事会议，接着访问莫斯科和北京。后任日本保卫和平委员会副书记长、日中友好协会理事等职。早年研究康德和费希特哲学，三十年代后期研究西田哲学。在此期间，他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以宗教人生观和存在主义哲学的观点来看待社会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参加民主主义、社会主义运动，思想发生变化，转向了唯物主义。主要著作有《作为实践哲学的西田哲学》(1939)、《唯心论和唯物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我的世界观的转变》等。

福本和夫(1894—1983) 日本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20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22年赴英、美、德、法等国留学。1924年归国，任山口高等商业学校教授。1926年日本共产党重建后被选为中央委员，成为日共的重要领导人之一，一度成为党的理论指导者，其思想被称为“福本主义”。1927年，“福本主义”受到日共批判。1928年被捕入狱。1942年出狱后，主要从事日本文化史的研究。以后又重新参加政治活动。在党的指导方针上，提出“分离结合论”，主张为建立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就必须首先把马克思主义因素从群众中分离出来，通过理论训练，形成真正具备无产阶级意识的先锋组织，然后才能与群众相结合。认为根据当时日本现状，只能把阶级斗争限制在理论斗争的范围内。这一理论的哲学基础是所谓“主客统一论”。指出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社会意识的形式；无产阶级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观；无产阶级的自我认识，同时也是对全社会的客观认识；黑格尔所提出的“主客统一”，只有在无产阶级那里才有可能得到实现。主要著作有《社会的构成及变革的过程》(1926)、《唯物史观与中间派史观》(1926)、《方向转换》(1927)、《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论》(1927)。

三木清(1897—1945) 日本哲学家。兵库县人。1920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哲学系，继入该校研究生院。1922年起留学德、法两国。1926年回国，次年任法政大学教授。1930年以“资助共产党”罪名被日本当局拘捕，半年后获释，专事著述。1945年再次被捕，死于狱中。他把人作为哲学研究的主题，认为人是世界和历史的主体。早年研究历史哲学。留欧期间又受到存在主义影响。回国后开始研究唯物史观，提出“无产者基础经验”这一概念，认为它必然产生“无产者人学”即“马克思主义的人学”，唯物史观就是建立在这种“无产者人学”的基础之上的。在伦理学上，把伦理分为规范伦理和人的伦理。认为前者是无人格的非人称命题的规范体系，后者是根植于情感中的人格体系。规范伦理是封闭型社会伦理，即家庭道德和国民道德；而人类伦理，则与深层的超理性的情感相连。把责任作为道德的根本观念，认为人既对自己负有责任，同时也对社会负有责任。其伦理思想主要表现在《伦理与人》、《道德的观念》等论文和《人生论笔记》等著作中。有《三木清全集》(16卷)。

著作 报刊

户坂润(1900—1945) 日本哲学家。1924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1929年任大谷大学教授,1931年任东京法政大学讲师。1932年与永田广志等共同创办“唯物论研究会”,1934年被免职后专事著述。1938年因唯物论研究会事件被逮捕,1945年卒于狱中。是日本马克思主义学术杂志《唯物论研究》(1935—1938)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之一。日本《唯物论全书》(66册)的出版组织者之一,为马克思主义在日本的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把空间与物质范畴统一起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在认识论上,他着重解释了“模写”的概念,认为“认识就是模写实在”。在科学论上,提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共轭关系”,即自然科学与哲学的关系,同社会科学的关系,同样有内在联系,虽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范畴各不相同,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条件下是相对应的。户坂的哲学思想是二次大战前日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代表。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的逻辑学》(1930)、《技术哲学》(1933)、《日本意识形态论》(1935)、《认识论》(1937)、《批判主义与认识论的关系》(1938)等。

永田广志(1904—1947) 日本哲学家。1924年东京外国语学院毕业,1929年参加无产阶级科学研究所设唯物辩证法研究会。1931年参加反宗教斗争同盟和战斗的无神论者同盟,次年参加唯物论研究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他人一起创立日本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主要致力于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批判日本近代哲学中的唯心主义者西田、田边等。他还着重探讨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思想。成为列宁哲学思想在日本的最早传播者与研究者。主要著作有《唯物史观与客观主义》(1933)、《唯物辩证法讲话》、《唯物史观讲话》(1933—1935)、《唯物主义认识论研究》(1936)、《日本哲学思想史》(1938)等。

松村一人(1905—1977) 日本哲学家。1933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早年研究黑格尔,后参加唯物论研究会,研究唯物论和辩证法。主张批判一切“专制主义世界观”、“宗教世界观”、“超历史的世界观”,并批判田边元的“绝对辩证法”。1950年发表《辩证法和过渡时期》一书,探讨“一个旧结构完全变成新结构这个过程的逻辑”,认为旧事物被新事物所代替的“质变”,并不是一时所能完成,而是存在着质变的过程,即“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新质与旧质共存,前者不断克服后者,这才是“飞跃”的真正含义。把“飞跃”看成是“没有过程的质变”是“机械飞跃论”。由此认为不能抽象地把“纯粹的”旧事物与“纯粹的”新事物对置起来,而是应当弄清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的决定点,并在这一点上发现新旧事物的界限。并以上述理论为依据,探讨社会变革中的过渡时期问题。对毛泽东哲学思想也有研究。主要著作还有《黑格尔逻辑学研究》(1945)、《现代唯心论》(1947)、《近代主义》(1964)。

《人的哲学》(Philosophy of Man) 波兰沙夫著。为作者论文汇编,于1963年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1955—1957年波兰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引起人们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对个人问题的兴趣,并由此使存在主义的影响迅速扩大,在这种情况下,作者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阐述人的存在和本质、个人和社会、自由和必然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批判存在主义观点,探索解决当代问题的途径。全书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讨论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的关系,指出萨特的存在主义在个人问题上的观点是反社会的和主观主义的,而马克思主义则主张在社会和历史的现实联系中真正理解人的起源及其发展。第二部分以“人的哲学”为题,试图在关于人的一系列问题(人的命运、价值、意义、自由选择、道德责任、个人的自主性等等)上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见解,并要求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语义学分析,以便使问题的含义更加精确。第三部分继续联系社会条件论述个人问题,分析和评论各种人道主义的观点,特别是它们对个人自由和个人幸福问题的解答。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包含着人道主义、道德、幸福的政治理论”,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目标乃是个人的全面发展,为个人的幸福生活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中译本由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恩格斯传》(Friedrich Engels, Eine Biographie) 民主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的一个写作小组集体撰写。柏林狄茨出版社1972年出版。该书试图以“科学普及读物”的形式,比较系统地叙述恩格斯的革命生涯。全书共9章,分阶段详细介绍了恩格斯的理论贡献和实践活动,并附有生平事业年表和人名索引。作者参考了叶·阿·斯捷潘诺娃的《恩格斯传》(1958年德译本)和古斯塔夫·迈耶尔的《恩格斯传》(2卷,1934),并且特别利用了新发现的恩格斯手稿、有关文献和档案材料。该书史料丰富,叙述生动,有较高的阅读价值和研究参考价值。中译本由易廷镇、侯焕良译,三联书店1975年出版。

《辩证法》(Диалектика) 副标题《数学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一般问题杂志》。南斯拉夫“辩证唯物主义派”的理论杂志。季刊。1966年在贝尔格莱德创办。当时由7名本国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组成编辑部。1971年,成立由本国和苏联、波兰等外国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组成的44人编委会。1975年,编委会又扩大到48人。在创刊号的发刊词中曾阐明该刊的宗旨。在该刊上发表的文章与“实践派”相争论,承认自然辩证法,强调认识论中的反映论原则,反对把哲学与部门科学割裂开来,不同意把哲学变成关于人道主义的抽象议论。

《实践》(Практика) 南斯拉夫“实践派”的理论杂志。创办于1964年。形式上是克罗地亚哲学学会的机关刊物,实际上是“实践派”的舆论阵地。有两种版本:国内版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出版,每年出六期,国际版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出版,每年出四期。编辑部最初由七名南斯拉夫哲学家组成,主编是彼得洛维奇等。后于1966年底,在编辑部之外又成立了一个编委会,由四十余人组成,除来自本国的哲学家外,还有来自十二个国家的近三十名哲学家。在第一期题为《〈实践〉的宗旨何在?》的发刊词中阐明了该杂志的宗旨是:“我们这个杂志上的哲学,应该是革命的思想,应该是对现存一切的毫不容情的批判,应该是对真正的人的世界的人道主义展望,应该是鼓舞革命行动的力量。”该杂志侧重发表社会政治哲学的文章。发刊词中又认为,马克思主义具有人道主义的本质,然而这一点却被人们所忽视,应当使马克思的这一“哲学思想复活起来”。创刊后十多年的时间内,杂志发表了许多文章,论述了“实践派”的哲学思想,与“辩证唯物主义派”展开辩论。1975年因政治原因停刊。1981年《实践》国际版复刊。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日本中江兆民著。1901年作者得知已患癌症,只能活一年半时,于8月写成《一年有半》。在病情恶化后,于9月又写成《续一年有半》。不久其学生幸德秋水为两文作序并分别整理出版。《一年有半》共3章,用散文体形式抨击日本社会时弊。对政治、经济、历史、社会道德风俗等一一加以评论,叹息“日本人相继沉沦到腐化堕落的境地”,呼吁“用哲学打倒政治”,“用道德压倒法律”。《续一年有半》副标题为《无神无灵魂》,亦为3章。第1章批评有神论和各类唯心论,声明:“我坚决主张无佛,无神,无灵魂,即纯粹的物质学说。”第2章提出唯物主义自然观,强调

世界万物由若干种元素化合而成,它无始无终,不生不灭,物质世界在其自身的演化中发展。指出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第3章提出唯物主义形神论,指出精神是身躯的作用,精神随身躯的死亡而消灭,但精神具有超出身躯范围去领略世界的的能力。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将认识看做是外界事物在人的精神中的反映,人靠感官引进外界刺激,经过记忆形成观念。批判柏拉图的回忆说和实证论哲学的不可知论。为日本近代机械唯物论的最高成就。中译本由吴藻溪根据岩波文库本(1963年版)和《近代日本思想大系3·中江兆民集》(东京筑摩书房1974年版)译出,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社会主义神髓》 日本幸德秋水著。成书于1903年。全书共分7章,分别论述贫困的原因、产业制度的进化、社会主义的主张、社会主义的效果和社会党的运动等。该书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到来的必然性,描绘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认为产业革命推动生产力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但也使社会贫富矛盾更加尖锐。贫困的原因在于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解决贫困的办法是从地主资本家手中夺取一切“生产机关”,使之变为人民公有,实现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生产社会化与资本家所有之间的矛盾,生产无政府状态导致经济危机和产业后备军等。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取代。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四个要素: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公共经营;按劳分配;社会收入大半归个人所有。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是普选和议会斗争。为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代表作。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自它问世之后,就在全世界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发展。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它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这决不是偶然的。“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2页)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生动地体现出它的真理性和生命力。中国人民自从找到了马列主义以后,中国社会的面貌就为之一新。中国共产党在将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中,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产生了三大重要理论成果,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些理论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其中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它大致经过了以下的历程。

一、早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入和传播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从这时起,中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就努力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马克思主义也同时被介绍到中国。1898年英国在华传教士李提摩太在他一本翻译著作中,介绍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生平与思想。中国人撰写著作中最早提到马克思名字的是梁启超。1902年9月,他在《新民丛报》第18号上发表的文章,称马克思为“社会主义之泰斗”。1905年11月,同盟会机关报《民报》第2号刊朱执信撰写的《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称马克思学说是“渐趋实行”的“科学社会主义”,并且介绍了《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的主要观点。1911年辛亥革命后,国内出版的刊物中开始直接译载马克思的著作。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先进分子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五四运动爆发后,李大钊将《新青年》的6卷5号编成《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并发表他写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系统介绍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每周评论》、《晨报》、《少年世界》、《共产党》、《东方杂志》等报刊也都对马列主义进行宣传。1920年8月,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出版。一些国外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专著也被译成中文。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社团,主要有李大钊组织过的《马尔克斯学说研究会》、毛泽东和蔡和森等组织的《新民学会》、恽代英等组织的《互助社》、周恩来等组织的《觉悟社》、方志敏等组织的《改造社》等。在

马克思主义广泛传播并日益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基础上,1920年首先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发起小组,接着在北京、长沙、武汉、济南、广州等地相继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更加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1921年1月,毛泽东在给蔡和森的回信中,明确提出“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不是一帆风顺的。从一开始它就同形形色色的反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思潮展开斗争。这在五四运动时期主要有三次大论争:问题与主义的论争;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论争;关于无政府的论争。经过这三次论争,显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扩大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领域,为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准备了条件,为确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理论指导地位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毛泽东思想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孕育了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成长。较为著名的有李大钊、陈独秀、李达、毛泽东、蔡和森、恽代英、周恩来、瞿秋白等人。其中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最为杰出,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是毛泽东。毛泽东为了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进行了极其艰苦的求索。他在政治上经历了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到革命民主主义,进而到共产主义的转变;在哲学世界观上则经历了从唯心主义经过二元论,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转变。五四运动爆发后,毛泽东通过努力学习《共产党宣言》等著作,参加一系列的社会革命实践,1920年底到1921年初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进入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依据唯物史观的指导认识中国的国情,党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这个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重点仍然是唯物史观。李大钊的《史学要论》、陈独秀的《马克思学说》、瞿秋白的《社会哲学概论》、李达的《现代社会学》等,都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这一时期的思想界先后发生了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论战、批判国家主义、批判戴季陶主义。在哲学上涉及到对唯意志论、实用主义和马赫主义的批判。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意识形态领域进一步显示出巨大的作用。

从1921年党的成立到1927年大革命失败,党还处于幼年时期。虽然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

理解和运用存在不足,但已经表现出明显优点,就是努力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其中最重要的理论成果就是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毛泽东运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通过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经济地位的分析,解决了“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为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问题——作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科学分析,驳斥了对待农民运动的种种错误观点和态度,通篇体现出唯物史观的群众观点。这两篇著作代表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产生。

1927年至1937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因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而导致失败。从哲学上分析陈独秀的错误,主要是: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机械理解,不了解十月革命后世界历史和中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及其特点;对待群众和群众运动的错误态度。为了挽救革命,党领导了南昌起义,开创了中国共产党人独立武装斗争的历史新篇章。从井冈山斗争到古田会议,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1930年夏毛泽东写作《反对本本主义》,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论断,号召一切从实际出发,洗刷唯心精神,指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不能从本本出发,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提出办法,对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作出了哲学高度的论证。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开始形成的标志。

从1930年《反对本本主义》到1937年《实践论》、《矛盾论》的诞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由初步形成到系统化的发展阶段。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但是党内却产生了严重的“左”倾错误,直接导致红军被迫进行长征。1935年1月召开的遵义会议,结束了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统治,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地位。1936年12月,毛泽东写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研究战争的规律,既要研究一般规律,更要研究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并对战争中全局和局部、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自觉能动性等问题进行了透彻的论述。1937年7—8月写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毛泽东最著名的哲学代表作。《实践论》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点为基础,以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为中心,紧密结合中国革命的经验,全面系统地论述和发挥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基本原理,揭露了中国党内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错误的认识论根源,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矛盾论》突出了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基础地位,继承和发挥了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的唯物辩证法思想,紧密结合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对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阐述,深刻揭露和批判了教条主义者的形而上学,为丰富和

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毛泽东的这两篇主要哲学著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总结,是中国共产党人同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作斗争的历史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运用和发展所取得的伟大理论成果,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和系统化的主要标志,为中国共产党正确的思想路线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代表着中国现代哲学发展的正确方向。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37—1949),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最伟大的时期,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中内容极其丰富的时期。第一,毛泽东写作《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著作,朱德和周恩来等领导人也发表论著,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抗战和解放战争的发展规律作出科学预见,论述战争中客观规律和自觉能动性的关系,深刻批判战争问题上的唯心论和机械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军事辩证法思想宝库。第二,毛泽东发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论政策》,周恩来发表《论统一战线》,刘少奇发表《领导权问题是民族统一战线的中心问题》等著作,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于统一战线理论,分析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关系,制定了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第三,1941年至1943年,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延安领导开展整风运动。这是一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极大地推动了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发展。毛泽东写作《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刘少奇写作《论党内斗争》,党中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在这些文献中,系统地阐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论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学风,提出调查研究是克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根本办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1945年举行的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第四,毛泽东发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揭示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学说,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第五,毛泽东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等著作,刘少奇发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等著作,集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文艺和伦理道德问题,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第六,提出一整套唯物辩证法的工作方法。如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胸中有“数”等。

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哲学战线上开展了一系列重要的批判斗争。首先是对蒋介石政治集团唯生论和力行哲学的批判。1943年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对“力行哲学”进行系统阐述。陈立夫在1944年又发表《生之原理》。他们背叛孙中山学说,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上主张唯心主义,认识论上主张

先验论,历史观上主张唯心史观。周恩来在《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中指出,唯生论和力行哲学是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艾思奇等人也撰文加以批判。其次是对以陈铨、林同济为代表的战国策派哲学的批判。这一派别政治上鼓吹法西斯主义,哲学上主张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和英雄史观。胡绳等人撰写论著对此进行了深刻批判。再次是对冯友兰的新理学、贺麟的新心学的批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也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上升到国家指导思想地位。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七年,成功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基本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虽然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进程过于迅猛,发生了一些偏差,遗留下不少问题,但是完成这些改造是一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情。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热潮。主要表现在:毛泽东著的《实践论》和《矛盾论》重新发表;马克思主义经典哲学文本以及国外研究成果(主要是苏联学者)有计划地大量出版;李达、艾思奇、杨献珍、冯定等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作了大量工作;反对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开展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批判斗争等。党在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方面获得一些经验,同时出现过严重的缺点。

毛泽东于1956年4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的《论十大关系》,明确提出了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报告对苏联经验进行了一分为二的分析,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带有全局性的十大关系作出了论述。通过对这十大矛盾的分析,阐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辩证法思想。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大正确地分析了国内外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党在今后的根本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去发展生产力。毛泽东在1957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批评社会主义“无矛盾论”,坚持和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矛盾的学说,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两类矛盾的学说。这些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贡献。在“双百”方针的积极鼓舞下,在这一时期哲学界探讨和争鸣的主要问题有: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问题、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关于真理问题、关于美学问题等。

从1957年至1966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毛泽东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处理遇到的新问题。1958年初,他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阐述了对立面结合的思想,提出要坚持“两条腿走路”、一切经过试验、抓两头带中间等工作方法;并提出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许多部分的质变”的问题。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一个崭新的事业,它的发展规律对我们来说,在许多方面还是一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需要从实际出发,不断克服盲目

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1963年,毛泽东发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对《实践论》中的哲学思想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作出了“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可以变物质”的新概括。为了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宣传也取得了进展,学术界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分支学科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争鸣。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和各种国内外原因,这一时期毛泽东和党中央也犯有严重错误。主要表现为政治、文化领域阶级斗争扩大化,以及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急躁冒进,哲学思想上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有所滋长。

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长达十年的时间里,由于毛泽东对我国阶级斗争形势作出了唯心的估计,形成了错误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夺权,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蒙受到巨大的灾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许多基本原理被歪曲和践踏,造成唯心主义盛行、形而上学猖獗。邓小平、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以及李达等哲学工作者为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纯洁性进行了不屈的斗争。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开创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历史新时期。

三、邓小平理论的哲学

邓小平接受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可追溯到他1920—1926年留学法国勤工俭学时期。从此,他就献身于中国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60年代初期,他在农村包产到户等问题上,发表了生产关系要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思想,因此在“文革”开始就受到批判。1975年,邓小平再次复出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全面整顿,又因此被诬为“右倾翻案”。直到1978年后,经过对“文革”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教训的深刻的反思,他又领导全党进行了新的探索,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形成了邓小平理论。这一理论的产生和形成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党的十二大,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观点提出时期;第二个阶段,从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轮廓的形成时期;第三个阶段,从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到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讲话和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这是邓小平理论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的时期。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邓小平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粉碎“四人帮”后,党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重新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但是当时“两个凡是”的错误政治主张,极大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和实践创新。邓小平领导全党进行了一系列的理论斗争,相继发表《“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等论著。1978年5月11日,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

文的发表,在全国引起大讨论。邓小平指出,所谓理论要通过实践检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道理。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讨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是违反毛泽东的实事求是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为了彻底纠正“两个凡是”的错误,邓小平于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强调只有解放思想,才能恢复到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上来,这为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主题。这次会议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合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揭开了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篇章。

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从1979年11月起,党中央在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指导下,着手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这个决议。这标志着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胜利完成。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在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党的十二大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一个纲领性文件。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打破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立了社会主义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的新观念;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越大越好、越纯粹越好的传统观念,以及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不能分开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新方针;进一步打破传统的封闭观念,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规定为基本国策。为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阐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根本任务。1986年底,邓小平发表《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讲话,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将这一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明确概括和全面阐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导下,中国社会展现了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改革和发展相互促进的生动局面,整个国民经济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政治风波这一关键时期,邓

小平统揽全局,正确地把握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航向。他一方面强调,中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又强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继续前进。在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直接关心下,1989年6月下旬召开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对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选举产生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具有改革开放形象的第三代领导集体。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实践进行科学的总结,对中国今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的命运、前途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这一重要文献凝聚了邓小平指导中国共产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成果,标志着邓小平理论科学体系的最终形成,并为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997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是在邓小平逝世后举行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明确把邓小平理论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起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江泽民在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这是因为:第一,邓小平理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新的实践基础上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第二,邓小平理论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成果,紧紧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第三,邓小平理论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进行正确分析,作出了新的科学判断;第四,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邓小平理论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指导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它是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又是需要从各方面进一步丰富发展的科学体系。

邓小平理论中有着极其丰富的哲学思想。通过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指出过去之所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犯错误,归根到底是由于没有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物主义办事。将新时期改革开放道路的开辟,归之为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运用。号召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邓小平的哲学思想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中心,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第一次明确指出,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实质和精髓。强调必须从新的历史条件出发,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在实践中发现真理、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反对教条主义,破除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强调真理是具体的、发展的,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从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出发,破除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指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针对改革开放中长期纠缠不清的姓“资”姓“社”的争论,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体现了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统一,科学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结合,发展生产力与满足人民需要的一致。遵循唯物史观的历史形态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学说,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一定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开放。以马克思主义宽广的世界历史眼光作为指导,将和平与发展确定为现时代的主题;指出中国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繁荣富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必须实施“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强调“要照辩证法办事”,创造性地将过去长期认为不可调和的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要求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新时期我国哲学界学术空气活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呈现繁荣景象。

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

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1989年6月)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的历史任务过程中,正确应对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妥善处理国际国内的复杂问题,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江泽民科学分析国内外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深刻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经验,提出并阐明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新论述,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有着十分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而其鲜明的特点之一是这些丰富的哲学思想集中地体现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治党治国的重大战略中。

1989年9月底,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四十周年大会上讲话,强调邓小平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过实践检验而为亿万人民所认识和接受的科学理论,是指引我们继续前进的旗帜。1991年7月,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指出,邓小平理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92年春,邓小平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并发表讲话,精辟地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科学地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明确地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10月12日至18日,党的十四大举行。江泽民作《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大会作出了三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决策:一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二是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是确立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

在党的十四大以后,江泽民在许多重要讲话中,进一步科学而全面地论述了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必须全面系统地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坚定不移地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江泽民还强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党的十四大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从新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开放决策。其中特别重要的是,1995年9月底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闭幕会上讲话,系统阐述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十二个重大关系。

党的十四大以后,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向前推进了邓小平理论。

一是确立了科教兴国的战略。1994年6月,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江泽民发表讲话,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审视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要求真正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1995年5月,全国科技大会举行。江泽民在会上讲话,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总结历史经验和根据我国现实情况作出的伟大部署。并将科教兴国的主要内容确定为:把科技和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要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关键是人才;教育必须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在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观念,提倡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大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二是推进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一决定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经济学的高

度结合,对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正确导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第一,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第三,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发展要有新思路,核心就是进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把经济发展建立在主要依靠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使广大群众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第四,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改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 and 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五,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主动地参与国际竞争,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开放战略;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学习和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三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94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江泽民在会上讲话,指出宣传工作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2000年6月,在中共中央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江泽民强调,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思想工作要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必须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进行创新的改进。2001年1月,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举行,江泽民在讲话中提出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200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四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提出,要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为此,就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的形势下,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举行。江泽民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

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报告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大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进党章。

党的十五大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抓好经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同时,特别重视执政党的建设。早在1991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讲话》中,江泽民就指出要抓好执政党的建设。此后,他又多次就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发表讲话。包括要点:第一,要改进党的作风。因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命;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勇于创新;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要坚持调查研究,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第二,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要不断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的、善于治党治国的领导干部和各方面人才;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要在实践中锻炼干部、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第三,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反腐败要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199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理论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随后就在全党进行了历时两年的“三讲”教育活动。

2000年2月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正式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他指出,我们党之所以能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5月江泽民又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进一步指出: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必须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党的全部工作中去。2001年7月1日,中共中央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江泽民在会上讲话,系统地总结党八十年来奋斗业绩和基本经验,全面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发表讲话。他指出,“三个代表”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9月2日,胡锦涛在中央党校秋季开学典礼上发表《以扎实的工作迎接十六大召开》的讲话。他

强调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2002年11月8日,党的十六大召开。江泽民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报告。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报告深刻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等重大问题,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成为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奋勇前进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一致同意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大会确定,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对中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发展机遇期。要在前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即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经过这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发展的前进的。增强贯彻“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求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活力。这次大会还通过了部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选举产生了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命运,密切联系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回顾和总结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历史,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如何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在坎坷不平的征途中,中国共产党成功实现了三大理论创新,其理论成果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是毛泽东思想。其思想精髓是实事求是。党的七大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中国人民谱写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篇章。第二次是邓小平理论。其理论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指导思想。在这一理论指导下,中国人民开辟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第三次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理论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十六大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必将开创二十一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毛泽东思想

术语 学说

毛泽东思想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出理论概括而形成的科学思想体系。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实践经验与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坚持的科学的指导思想。

毛泽东思想诞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里进行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课题。毛泽东思想正是在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来解决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形成、发展而达到成熟的。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中国共产党

内曾经盛行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毛泽东思想也是在同这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得到系统总结和多方面展开,在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继续得到发展。中国共产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毛泽东思想”这一概念,是王稼祥1943年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一文(载同年7月8日《解放日报》)中第一次提出来的。1945年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将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以下几个方面,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一、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的领导者是无产阶

(1943年6月)。刘少奇《论党》(1945年5月)中第一次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明确提出,并加以系统阐释。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将其列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方面之一,指出:“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和一切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向人民群众负责,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有可能真正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党的正确领导。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群众中来,即在群众的实践中获取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获得感性认识,经过研究,转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获得理性认识;到群众中去,即以集中起来代表广大群众意志和要求的意见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去指导群众的实践,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如此无限循环,使领导的意见,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群众路线,与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它是在实际工作中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有效途径。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的重要内容,它和实事求是、群众路线一起构成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方面。指中国的革命和建设,要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从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走符合本国发展、具有本国特色的正确道路。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体现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的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尤其是内因占第一位和起主导作用的哲学观点。1930年5月,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指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5页)这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思想的最初表述。1935年12月,他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明确提出了“自力更生”概念。1937年7月和8月,他撰写了《实践论》、《矛盾论》,从理论上阐明: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关键在于内因,即在于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在于党的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同年11月,他在《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中提出了“独立自主”概念,并指出: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是把抗日战争引向胜利之途的中心一环。随后,他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论政策》、《整顿党的作风》、《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论联合政府》等文中系统论述了这一思想。新中国成立后,他进一步提出了“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建设方针和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反对大国主义、大党主义、霸权主义的外交原则。改革开放后,邓小平继承发扬了这一思想,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页)不能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与闭关自守相混同。

三大法宝 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即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是毛泽东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主

要经验的基本总结。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指出:正确地理解这三大法宝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进一步明确指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武装斗争是统一战线的中心支柱;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1949年6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对三大法宝的内容和意义,随着新的实践进行了新的阐述: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阶层和派别的统一战线。这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三件主要武器。毛泽东关于三大法宝的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是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贡献。

三大作风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长期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3—1094页)理论联系实际,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要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反对脱离具体实践的教条主义和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的经验主义这两种错误倾向。密切联系群众,是指要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保持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指经常地检讨工作,在检讨中推广民主作风,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三大作风更需进一步得到继承和发扬。

两个务必 即毛泽东提出的“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这一重要论述。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页)因而要求全党做到“两个务必”。“两个务必”中所包含的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凝聚党心民心、激励全党和全体人民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共同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是我们党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一个重要法宝。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见“统一战线”。

旧民主主义革命(old democratic revolution) 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中国,指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资产阶级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如1911年的辛亥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 亦称“人民民主革命”。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正式称中国革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1940年1月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作了系统阐述。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果发生了反对帝国主义,即反对国际资产阶级、反对国际资本主义的革命,它就不再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属于新的范畴了,它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了”(《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8页)。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一革命在经济上,主要是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政治经济特权,没收封建地主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但对民族资本采取保护措施。在政治上推翻帝国主义支持的反动专制统治,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在文化上,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文化,建立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无产阶级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中国革命的第一步是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使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两个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不同性质的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中国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新民主主义革命,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完成。

人民民主革命(people's democratic revolution) 即“新民主主义革命”。

人民民主专政(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及其他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发展。毛泽东根据旧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条件,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形成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1948年,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九月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次年6月,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进一步将其总结为我国革命的主要经验和主要纲领。1949年成立的新中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任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实行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它在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面:对敌人进行专政,不准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制他们服从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对人民则实行民主,人民当家作主,参加各项政治活动,管理国家。同时在人民内部用民主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的统一,“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对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邓小平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

人民内部矛盾 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同“敌我矛盾”相对。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第一次提出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汉族和其他民族之间的矛盾,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等等。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随着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社会的利益主体多元化,人民内部矛盾主要围绕着经济利益表现出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发展经济,完善法治;必须采取民主的方法,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调动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极重要意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各种具体的利益关系和内部矛盾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调节。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基本着眼点是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发展。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敌我矛盾 人民与人民的敌人之间的矛盾。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是在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基础上产生的对抗性矛盾。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同人民之间的矛盾,都是敌我矛盾。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和手

段,在人民取得政权以前,主要是暴力革命,在人民政权建立以后,主要是专政,在我国现阶段,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由于国内和国际上存在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对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的敌人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上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制裁和惩罚。在一定条件下,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可以互相转化。正确处理好敌我矛盾,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改造(socialist reformation) (1)指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通过赎买或合作化道路,把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中国,1952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相继全面展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创造性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类似的方法。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了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2)泛指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社会制度和人的改造。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改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制度的改造,一方面是人的改造。制度不单是所有制,而且有上层建筑,主要是政权机关、意识形态。

主观主义(subjectivism) 不从实际出发而从主观出发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基本特征是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主观主义在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时候,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感情、愿望、意志出发,从狭隘的个人经验或本本出发;不是采取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而是采取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是主观主义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在实际工作中,又往往表现为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革命实践中有时也会发展为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主观主义是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根源。在哲学史上,有时亦将主观唯心主义称为主观主义。

本本主义 “教条主义”的别称。1941年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创用。他认为本本主义是主观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主要特征是脱离具体实际,思想僵化。教

条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的“本本”当作教条,脱离实际,生搬硬套;讨论问题,开口闭口“拿本本来”。处理工作,不管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一律“照章办事”。他在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1—112页)

教条主义(dogmatism) 亦称“本本主义”。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主要特点是思想僵化,背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书本当圣经、把理论当教义,一切从定义、公式出发,反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教条主义者反对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的革命实践相结合,而把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词句或个别原理看成千古不变的教条,到处生搬硬套,实际上推行的是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曾给革命和建设造成严重的损失。教条主义的错误主要是轻视实践、轻视感性经验,片面夸大书本知识的作用,割裂普遍与特殊、理论与实践、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教条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也经常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

经验主义(empiricism) 实际工作中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主要特征是轻视科学理论、革命理论,夸大感性经验,否认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飞跃的必要性,把个别的、局部的、片面的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在实际工作中狭隘保守,盲目自大。经验主义在表现形式上与只重书本,不顾实践的教条主义相反,但两者都违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革命队伍中的经验主义者,在革命和建设,往往不能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容易受骗上当。

狭隘经验论(narrow empiricism) 一种只相信自己经验,排斥他人经验的经验主义。毛泽东说:“经验对于干部是必需的,失败确是成功之母,但是,虚心接受别人的经验也属必需,如果样样要待自己的经验,否则固执己见,拒不接受,就是十足的狭隘经验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97页)详“经验主义”。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dynamic revolutionary theory of reflexion)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初见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指出:“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4页)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主张意识对物质的可知性,坚持把人的认识(感觉和思维)看作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同唯心主义认识论根本相对立。同时又和旧唯物主义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相区别,在认识论中使反

映原理与实践观点结合起来,使认识论中的唯物论与辩证法有机统一,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认为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考察人的认识问题。从而在认识论领域实现了伟大的革命变革,把旧唯物主义消极、直观的反映论改造和发展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能动的”反映,即是以实践为基础,人们自觉地积极主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在社会实践中积极获取感性认识,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能动飞跃,更重要的还表现在从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之能动的飞跃。“革命的”反映论,强调人的认识来自变革世界的实践。只有实践才使认识发生,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检验着认识的正确与否,并推动着认识的发展。实践也是认识的根本目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把认识看作是一个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过程。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由物质到精神、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反复才能完成。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指出:从前的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不懂得认识的基础是实践,不了解实践活动的批判的、革命的意义,不懂得人对自然界有着能动的关系,人不仅能反映自然、认识自然,而且能“改变自然”、“支配自然”。列宁继承和发挥了这些思想,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2页)“在人类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对自然界的统治是自然现象和自然过程在人脑中客观正确反映的结果”(《列宁全集》第18卷第196页)。毛泽东又以“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一科学的概括,表明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和鲜明特点。

自觉能动性(conscious activity) 一般情况下即指“主观能动性”。有时也表示人的能动性的本质特征。毛泽东把人类所特有的能动性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28页),就是指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都有明确的目的,是在意识和思想指导下的自觉努力,能够自觉地意识到这种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意义。

认识的两次飞跃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观点。人类认识真理的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开始,然后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的辩证过程。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是对事物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认识必须首先经历感性认识阶段,但又不能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因为认识的目标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而这是理性认识的功能。所以感性认识必须向理性认识飞跃。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感性认识有待于飞跃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理性认识又必须实现第二次飞跃,到实践中去。一是去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者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没有其他目的。二是理性认识正确

与否,只有回到实践中去进行检验,此外没有其他的最最终检验标准。认识的两次飞跃,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能动性。

透过现象看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观点。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决定的,是相对稳定和深刻的方面。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是人的感官所能感受和反映的,是相对多变和表面的方面。本质从整体上规定事物的性质和变化方向,现象则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假象也是事物本质的一种表现,是本质的歪曲、颠倒的表现。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体,没有纯现象而无本质的事物,也没有纯本质而无现象的事物。由此人们认识事物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就表现为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这个过程是无限深化的。我们认识事物必须探究它的本质,但对本质的认识不是一开始就能达到的,必须从认识事物的现象入手。把认识现象作为认识本质的向导,逐步深入,认识本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事物现象和本质的客观存在及其辩证关系,成为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的可能的依据。

知行统一观 毛泽东用中国哲学范畴对认识和实践相统一的理论、学说所进行的概括。1937年在《实践论》中提出。中国哲学史上关于知行关系问题曾有过许多讨论。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革命实践经验,批判地继承中国哲学史上关于知行问题讨论的成果,在《实践论》中,以“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为副标题,对知行关系的讨论作了科学的总结,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认识和实践统一的理论称为“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认为一切知识都产生于社会实践,无论何种知识都离不开直接经验,但每个人的实践范围又是有限的,所以,多数的知识是通过书本和受教育来的,但要真正掌握还必须结合本身的实践才行。实践是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动力、源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实践也是认识的目的。但是,理论对实践也具有反作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决定作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

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多次强调,他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列宁强调“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的实际任务,即随着每一次新的历史转变而改变着的任务之间的联系”,忘记了这一点,“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片面的、畸形的、僵死的东西”(《列宁全集》第20卷第84页)。毛泽东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

对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作了深刻的论述和发挥。指出,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精神是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几次反对教条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都围绕理论联系实际问题而展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72页)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体现了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相联结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在无产阶级政党作风上的具体表现。坚持这一原则,必须反对形形色色的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

调查研究(investigation) 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人们了解情况、取得正确认识的根本方法。调查研究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为特定目的和需要,认识某一或某些客观事物的本质与内在规律性的一个极其复杂的认识过程。它通过亲身的接触和广泛的了解(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直接的和间接的),比较充分地掌握有关客观实际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在大量占有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工作,从而获得某些规律性的认识,以指导实践活动。从认识的秩序来说,它是从表面的感性认识向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发展的过程;从思维的逻辑活动来说,它是概念、判断形成的过程与推理的过程。任何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真正反映客观情况的正确认识的产生,实际上都是一个“调查研究”的过程,只是在各个不同的实践领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调查研究作为一种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早已产生。但把调查研究、特别是把社会调查研究作为一种方法,在研究社会的过程中有目的、有组织、有系统地加以运用,则始于近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调查研究置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之上,使之成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科学的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毛泽东在调查研究的实践和理论上作出了卓越贡献,他对调查研究的理论作了系统的论述。指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0页)调查研究过程中,调查与研究是相辅相成的。调查是研究的基础,调查须广泛收集材料,观察和了解客观存在的事实,使研究能在客观材料和事实上进行;研究是调查的升华,它在调查到的材料中找出规律性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或方案。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调查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调查研究的技术和手段也逐步现代化。从世界范围来看,调查研究工作也日趋集团化、网络化和社会化。调查按其范围,可分为典型调查、

抽象调查和普查。开展一项调查研究,既要有一般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同时还要有适应各种专业要求的特殊方法。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要求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坚持调查研究,才能做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提出的唯物主义原则。本本主义是当时对教条主义的一种通俗称谓。1930年毛泽东提出反对思想路线和工作路线中的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是我党一切工作的第一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就如“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研究就是解决问题。1931年毛泽东进一步提出: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原则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如果不进行认真全面的实际调查,就去估量政治形势、指导工作,其结果不是机会主义,就是盲动主义,最后只会导致失误和失败。土地革命时期,“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曾被党内教条主义者讥讽为狭隘经验论,实践证明这是完全错误的。“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符合唯物主义关于“存在是第一性,思维是第二性”的基本原则,符合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我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通俗表达,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主观符合客观的工作路线的原则体现。参见“调查研究”。

一分为二 事物内部的可分性、矛盾性。中国古代不少思想家都提出和阐述过这个概念。《黄帝内经·太素》撰注者隋杨上善已提出:“一分为二,谓天地也。”南宋朱熹在说明“理一分殊”时认为“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皆是一生两尔”(《朱子语类》卷六十七)。但朱熹的一分为二,并没有超出一个分割为两个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全集》第55卷第305页,1949年中译本曾译为“一分为二以及吾人对其矛盾组成部分的认识”)1957年毛泽东在《党内团结的辩证方法》中明确指出,“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一分为二”是指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可分为两个互相对立和互相统一的部分。就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过程来讲,一分为二是普遍的,但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应该看到事物可分性的内容、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一分为二,就既要看到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排斥,也要看到双方的联系和统一,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从这个意义上,一分为二也可看做对立统一规律的通俗表达。

合二而一 对立双方的互相联结和统一。明清之际方以智在《东西均》一书中最早明确提出这一命题。说:“尽天地古今皆二也。两间无不交,则无不二而一者”,“交也者,合二而一也;较也者,首尾相衔也”。中国当代有些哲学工作者在强调矛盾双方的联结和统一时,

也沿用这个概念,认为“合二而一”不是排斥矛盾对立的简单等同。

一点论 毛泽东对形而上学片面性的一种通俗说法。与“两点论”相对。毛泽东于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将形而上学片面性称为一点论,指出“形而上学是一点论”。它抹煞事物的联系、事物的差别和矛盾,否认事物的发展和变化,只看到孤立的个体,看不到互相联系的整体;只看到事物的一面,看不到事物的另一面;只看到事物的现状,看不到事物的将来发展。

两点论 毛泽东对对立统一学说辩证含义的深刻而通俗的说法。与“一点论”相对。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一点论是从古以来就有的,两点论也是从古以来就有的。这就是形而上学跟辩证法。两点论认为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由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所组成;这两个方面不是绝对均衡的,而是有主次的;两个方面通过互相排斥的矛盾斗争,又会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两点论承认事物的矛盾的客观普遍性、变动性和特殊性。毛泽东认为,“一万年都有两点。将来有将来的两点,现在有现在的两点,各人有各人的两点。总之是两点而不是一点”(《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用两点论分析事物,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又要看到它的反面,既要看到主流又要看到支流,既要看到现在又要看到将来,既要看到共性又要看到个性。坚持两点论就是坚持用对立统一观点去观察事物和解决矛盾。

两重性 事物自身固有的矛盾属性。毛泽东1958年12月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武昌会议上明确使用此词:“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06页)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在对立统一中,都是由矛盾组成,都具有两重性。各个不同的事物以及同一事物在其不同的发展过程和阶段上,其两重性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一样。对事物的两重性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两分法 毛泽东对对立统一辩证思想方法的简明、通俗的表述。1963年在《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一文中指出:“一个共产党人必须具备对于成绩与缺点、真理与错误这个两分法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3页)两分法要求对人对事对己坚持辩证分析态度,不能以偏概全,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要分清主流和本质。坚持两分法,就是坚持辩证的分析方法。

重点论 关于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主导作用和决定事物性质的观点。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

任务》中已明确提出:“善于从发展路线或链条中找出最重要的环节。”(《列宁全集》第34卷第185页)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进一步指出: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和现象都包含着矛盾,在一切矛盾的结合体中,必有一对是主要矛盾,在一切矛盾的对立双方中,必有一方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事物的性质即由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重点论和两点论是辩证的统一。脱离重点论的两点论,就会变成均衡论;脱离两点论的重点论,就会变成一点论。

片面性 对事物和矛盾不作全面考察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毛泽东指出,“片面性就是思想上的绝对化,就是形而上学地看问题”。片面性看问题,只看矛盾的一方、不看与之对立和联系的矛盾的另一方;只知道过去的一方,不知道现在和将来的一方;只了解局部的一方,不了解全局的一方;只是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而对具体情况不作具体的分析。片面性是主观性的表现,它不能全面地了解事物的矛盾,必然会在认识上和工作中发生错误。唯物辩证法认为,要真正认识事物,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

矛盾的普遍性(universality of contradiction) 含义有两方面:其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每一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中国古代哲学中已有矛盾普遍性的思想。如北宋王安石猜测到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有耦”、“有对”,而且“耦中又有耦焉,而万物之变,遂至无穷”(《洪范传》)。在欧洲哲学史上,黑格尔明确提出了矛盾的普遍性思想。他说:“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逻辑学》)。但是他把自然界、社会中的矛盾看成是概念矛盾的映现。马克思、恩格斯把矛盾普遍性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指出矛盾是“客观地存在于事物和过程本身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2页)。科学地揭示出对立统一即矛盾是“一个万应的原则”(同上书,第1卷第690页)。坚持矛盾普遍性是科学认识的前提。否认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形而上学的本质表现。毛泽东指出:“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自然、社会、人类思维各个领域都存在着矛盾。如数学中的正与负,微分与积分;力学中的作用与反作用;电学中的阳电与阴电;化学中的分解与化合;社会科学中的阶级斗争;思维中的概念矛盾。总之,“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同上书第1卷第306页)针对苏联德波林学派事物发展的开始阶段不存在矛盾而只有差异的观点,毛泽东还指出差异是矛盾发展的最初状态,是尚未充分暴露和激化的矛盾。差异、矛盾激化、对抗;是矛盾发展的不

同状态。“差异就是矛盾。”(同上书第1卷第307页)参见“矛盾的特殊性”。现代科学特别是系统论的发展,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矛盾的普遍性的理论。系统是由各要素组成的具有一定层次结构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整体,它也是由许多矛盾构成的多维立体的矛盾网络。认识和把握系统的运动,必须对系统各方面矛盾网络作出整体性的分析。系统分析是矛盾分析的进一步丰富和深化。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在无限广阔、无始无终的宇宙之中,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分是相对的。

矛盾的特殊性(particularity of contradiction) 矛盾之间或矛盾诸方面之间相互区别的特点和特殊本质。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较为深入地研究了矛盾的特殊性。他把普遍、特殊、个体作为构成概念辩证统一的三个环节。指出:“特殊的東西即是相异的東西或规定性”(《小逻辑》)。“自在之物是一个具有若干特性的事物”(《逻辑学》)。黑格尔还认为,普遍不能离开特殊。指出:“任何普遍的东西只有在它作为特殊的东西、单一的东西时,才是实在的。”但他认为特殊性并不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而是由“概念运动的原则”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阐发了矛盾特殊性是客观事物固有的本性的思想。指出对具体事物具体分析,就必须“研究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列宁也强调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毛泽东第一次明确提出矛盾特殊性这一哲学范畴,并对矛盾特殊性作了系统的阐发。他指出,矛盾的特殊性情况复杂多样,具体呈现为:“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7页),还有“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以及矛盾之主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这两种情形”(同上书第326页)。矛盾特殊性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世界上各种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根据,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只有认识矛盾的特殊性,人们才能区别不同的事物,才能防止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性。一个大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包含着许多的矛盾。这些矛盾,不但各有其特殊性,而且每一矛盾的两方面,又各有其特点,只有从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相互联结上,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其特殊性,才能了解其总体。“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同上书第310页)。矛盾特殊性与矛盾普遍性的关系也就是个性与共性的

关系。参见“矛盾的普遍性”。

基本矛盾(basic contradiction) 亦称“根本矛盾”。规定事物的根本性质并对事物的全过程运动发展起支配作用的矛盾。与“非基本矛盾”相对。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已开始把生产力与交往形式(后改为“生产关系”)的矛盾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1881年,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又用“吸引和排斥这一古老的两极对立”,作为“一切运动的基本形式”。这里实际指的是一切无机界运动的基本矛盾。1916年,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批判考茨基的关于帝国主义的定义抹煞了帝国主义最深刻的矛盾。指出考茨基“不是暴露资本主义最新阶段最根本的矛盾的深刻性,而是掩饰、缓和这些矛盾”(《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5页)。1937年,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明确地提出了“根本矛盾”这一哲学范畴,他指出根本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基本动力和基本原因,它贯穿于事物发展全过程并始终起着主导作用。“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4页)。事物性质的改变是随着基本矛盾的变化而变化的。基本矛盾如果尚未转化,事物的性质和它的发展过程就没有完结。基本矛盾转化了,事物才会发生质变。无机界中吸引与排斥的矛盾,微观世界中波动性与粒子性的矛盾,生物界中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的矛盾,社会历史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都是各领域的基本矛盾。这些基本矛盾贯穿于运动发展过程中,决定着事物的本质及其趋势。基本矛盾有时可能不仅仅是一对。如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基本矛盾是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人民大众与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基本矛盾在过程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各有其特点,使过程显出阶段性。不注意事物发展过程的阶段性,就不能适当处理事物的矛盾;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两者相互影响。非基本矛盾为基本矛盾所规定和制约,但又影响着基本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只有掌握基本矛盾及发展变化的特点,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和解决事物的矛盾。

根本矛盾(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即“基本矛盾”。

主要矛盾(principal contradiction) 体现事物和发展阶段、过程的特殊性和差别性的一种矛盾。与“次要矛盾”相对。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之中,各种矛盾所处的地位和对事物存在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其中有一种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矛盾就称为主要矛盾。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明确运用了主要矛盾这一范畴,“这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交换的个别行为,作为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来说,其中已经以尚未展开的形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一切主要矛盾”(《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9

页)。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系统阐发了主要矛盾思想。主要矛盾总是相对于次要矛盾而言的,它不能离开次要矛盾而孤立存在。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相互制约、相互作用,随着事物的发展变化,两者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不同。主要矛盾侧重揭示该矛盾在矛盾体系的发展过程中所占的主导地位与作用,同时,它往往只是表现于根本矛盾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而不一定是全过程;而基本矛盾则侧重于揭示本身在矛盾体系发展过程中始终所具有的根本性质,它总是表现于矛盾体系发展的全过程。但是,有时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也可能会重合。这是由于当某一事物的矛盾既规定了过程的根本性质,而同时又在矛盾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在错综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抓主要矛盾是至关重要的。抓住主要矛盾,就能抓住工作的中心,找出运动的基本环节。强调主要矛盾,绝不意味着忽视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对非主要矛盾有决定性的影响,但非主要矛盾也会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

次要矛盾(secondary contradiction) 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除主要矛盾外的矛盾。与“主要矛盾”相对。次要矛盾为主要矛盾所支配,但对主要矛盾也有制约和影响的作用。次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与否,也影响着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在重视主要矛盾的同时,也必须注意次要矛盾。次要矛盾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可以与主要矛盾相互转化,次要矛盾可以变为主要矛盾。因此必须注意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不断适应客观事物矛盾运动的新情况、新变化。参见“主要矛盾”。

矛盾的主要方面(principal aspect of a contradiction) 亦称“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双方中起主导或支配作用的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相对。1844年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论述无产阶级和富有者的矛盾双方对立时,已提出在矛盾统一体中的矛盾双方有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分的思想,指出“问题在于这两方面中的每一个方面在对立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确定的地位。只宣布它们是统一整体的两个方面是不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页)。1937年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明确提出矛盾有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并对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特点、相互关系等问题作了阐述。由于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平衡的绝对性,决定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矛盾的主要方面对次要方面处于支配的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发生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现实世界中矛盾双方有主次之分,这是普遍存在着的客观现象。某些复杂的系统,如社会系

统、大技术系统等,在其组成部分相互作用下,其中某一组成部分或某一方面可成为控制中心,起着矛盾主要方面的作用,而其他部分或方面则成为控制对象即为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双方的主次地位和作用不是固定不变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互相转化。现代物理学证明,原子核内部的吸引和排斥的对立双方,在不同条件下就分别地成为主要的矛盾方面。当原子核内的质子数小于84个时,核子间的引力大于斥力,吸引就占优势或主导地位,核子处于稳定状态;当质子数大于84个时,情况正好相反,排斥就占优势或主导地位,这时原子核就不稳定,从而产生放射性衰变。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和具体性,一个重要内容就要研究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及其联系和转化。参见“矛盾的次要方面”。

主要的矛盾方面(main aspect of contradiction) 即“矛盾的主要方面”。

矛盾的次要方面(secondary aspect of a contradiction) 亦称“次要的矛盾方面”。矛盾双方中,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与“矛盾的主要方面”相对。次要的矛盾方面虽然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但不是完全被动的。它对矛盾主要方面有制约、影响的作用。在矛盾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转化为居于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前进方向的新生力量,在开始时总是处在被支配的次要方面,但通过斗争最终必然会转化为居于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矛盾次要方面和矛盾主要方面相辅相成。在实践活动中有时为了加强或解决矛盾的主要方面,则首先要从矛盾的次要方面着手。把矛盾的次要方面看成是可有可无,任意忽视的观点,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要求。参见“矛盾的主要方面”。

次要的矛盾方面 即“矛盾的次要方面”。

不同性质矛盾的不同解决方法 即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世界上各种事物的矛盾都有自己特殊的性质,例如从矛盾产生的基础特性看,可以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矛盾是在双方主要利益根本对立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一般采取外部冲突的方法才能解决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在双方主要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一般应采取非对抗的方法去解决。另外,同一性质的矛盾,所存在的具体条件不同,表现的形式也有所区别。矛盾的性质和表现形式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随着矛盾性质和表现形式的变化,解决矛盾的方法一般也要随之发生变化。只有具体地分析矛盾性质及其发展变化,才能选择恰当的方法去解决它。教条主义者不遵守这个原则,他们不去认真分析具体矛盾的性质及其变化,也不懂得应当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僵化不变的公式

到处硬套,结果只能使事业受损,好事变坏。

矛盾问题的精髓 指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即矛盾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它是指事事是矛盾、处处有矛盾、时时有矛盾。矛盾的个性、相对性就是矛盾的特殊性,它是指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过程、阶段及矛盾诸方面,矛盾的不平衡性,解决矛盾的方法等,都具有特殊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之间是辩证的关系。首先,共性和个性相互联结,个性中包含有共性,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其次,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此场合为共性,在另一不同场合转化为个性,反之亦如此。了解和掌握矛盾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就是把握了矛盾问题的精髓,否则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主流与支流(main current and branch current) 主流指事物的本质方面,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支流指事物的非本质方面,是事物发展的次要的、非根本的趋势和方向。事物的主流通常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但主流与矛盾主要方面不能等同。有时矛盾的主要方面代表事物的主流,有时则不然。在社会领域中,矛盾统一体内部代表事物发展方向的矛盾一方,虽然有时还暂时处于被支配地位,但它是事物的本质方面,是决定事物发展方向的主流。主流和支流是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不能忽略非本质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必须逐一地将它们解决。但是,不应当将这些看成为本质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0页)。唯物辩证法要求分清事物的本质方面和非本质方面,要善于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

支流(branch current) 见“主流与支流”。

新陈代谢(metabolism) 原为生物学用语,指生命活动过程中有机体从外界摄取营养和从体内排除废料的过程。后借用到哲学上,指世界上新旧事物的更迭、交替,即旧事物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3页)。新事物是同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相符合、具有成长壮大的必然性的事物,旧事物则是同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相违背、正在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的事物。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吸取、发展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因素,并且包容了旧事物中不可能有的新内容,因而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尽管新事物起先总是比较弱小,总是遭到当时比较强大的旧事物的反对和抵抗,以致其成长必须经历曲折的过程,在一定时期内还可能发生挫折和失败,但归根到底,新事物必将战胜旧事物。新陈代谢是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引起的。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一系

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

波浪式前进(advance wave upon wave) 对否定的否定规律所揭示的曲折发展、此起彼伏特点的形象比喻。是矛盾运动的平衡性与不平衡性的具体表现。最早见之于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割据地区的扩大采取波浪式的推进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1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又进一步提出波浪式前进是事物发展客观存在的普遍形式,说:“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00页)。长期以来,在我国哲学界曾把波浪式前进看成是螺旋形上升运动的别称。毛泽东在谈到合作社的积累时也曾经说过:“积累是波浪式的,或者叫作螺旋式的”(同上)。近几年来哲学界也有人认为它们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其区别表现在:在空间形态上,螺旋式表现为没有闭合的圆圈式的发展,波浪式则是起伏式的曲折;在时间过程中,螺旋式要经过一个较长的过程,即经过两次否定后才能完整地表现自己的作用,显现出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而波浪式则在较短的过程中就可以表现出来,即无论在质变过程,还是在量变过程中都存在着。螺旋式上升反映了新旧质之间的转化关系,波浪式前进不一定反映新旧质之间的转化关系,只反映矛盾新旧双方力量对比变化过程中的平衡和不平衡的关系。

团结-批评-团结 毛泽东提出的一种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主方法。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是中国共产党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南方采用这个方法处理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中的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及其他内部关系。1942年延安整风,比较自觉地运用这一方法解决共产党内部的矛盾,即教条主义者和广大党员群众之间的矛盾,教条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思想之间的矛盾。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进一步要求用它来处理整个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指出这一方法的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认为无产阶级的事业只能依靠人民群众,共产党人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但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这一方法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正确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重新恢复了“团结-批评-团结”这个方法,并发展了新的内容。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惩前毖后,语出《诗经·周

颂·小惩》，意为惩处以前的错误，使以后更为慎重，不致重犯。毛泽东将其与治病救人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开展党内斗争、解决党内矛盾的科学辩证方法。它体现了作为手段的“惩前”、“治病”和作为目的的“毖后”、“救人”的辩证统一，因此，其既不同于姑息迁就、放任自流自由主义倾向，也不同于“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左”倾做法。1912年2月，毛泽东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将这一方法加以系统阐述，明确指出：整风运动中必须注意两条，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惩前毖后”是指对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不讲情面，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治病救人”是指揭发错误、批评缺点的目的，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只要犯错误的人不讳疾忌医，不固执错误，以至于达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就要把它的毛病治好，使他变为一个好同志。1944年4月，在《学习和时局》一文中，毛泽东又强调：“这次处理历史问题，不应着重于一些个别同志的责任方面，而应着重于当时环境的分析，当时错误的内容，当时错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借以达到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样两个目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8页）

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 毛泽东关于中国共产党开展对敌斗争的一个重要策略原则。在1940年12月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论政策》中提出，从而不仅在实践上卓越地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策略原则，而且在理论上作出了新的概括和发展。民主革命时期，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帝国主义国家在瓜分中国的时候有矛盾冲突，依附于他们的地主买办阶级也分成不同派别。他们都是革命阶级的敌人，但相互之间又有很多争斗、缺口、矛盾。“但是这点争斗，这个缺口，这种矛盾，对于革命的人民却是有用的。我们要把敌人营垒中间的一切争斗、缺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当前反对主要敌人之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8页）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应该利用敌人营垒中的一切矛盾，争取多数，以反对主要的敌人。“利用矛盾”，指革命政党在领导革命进行斗争过程中，要抓住一切机会，利用敌人营垒中所有的利害冲突，在一定原则下同其中可以联合的部分实行妥协，建立暂时的联盟，以分化敌人，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当前最主要的敌人。“争取多数”，广义地说，是指争取和团结群众的问题；狭义地说，是指在对敌斗争中，争取和利用暂时还不是敌人的反动派，以扩大间接同盟军。“反对少数”，是指在对敌斗争中不要四面出击，而必须分清主要敌人和次要敌人，当前敌人和将来敌人，在一定时期集中力量打击少数最主要的敌人，以促使敌人内部分化，争取中间势力，壮大自身的力量。“各个击破”，是指在不同时期，根据革命性质、任务，以及斗争策略的需要，有步骤地集中力量消灭最主要的敌人，以便逐步达到消灭所有敌人，完成革命总任务的目的。在实行这

一策略原则时，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保持自己的领导权和独立性。这一策略原则的中心思想是，无产阶级在对敌斗争中必须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最大限度地壮大自己。实践证明，正是在这一策略原则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牢牢掌握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使得党和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由被动状态变为主动状态，由对国民党的劣势变为对国民党在许多方面居于实质上的优势，成为中华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

不要四面出击 毛泽东在1950年6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也是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的一个重要的策略方针。建国初期，在取得伟大胜利的形势下，党和国家还面临着复杂的斗争和严重的困难，国内外敌人还很多，部分阶层不满意或有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提出“不要四面出击”。“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样一来，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就孤立了，地主阶级就孤立了，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就孤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人民中间就孤立了。”（《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75—76页）“不要四面出击”是毛泽东的主要矛盾论在对敌斗争策略上的具体运用。应该看到，这一策略方针在革命和建设中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按照这一策略方针，在每一个时期和每一场重大斗争中，一定要把斗争的重要方向指向当前最主要的敌人，不要树敌过多，必须把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都争取到自己方面来，至少使他们暂时中立，以便最大限度地孤立当前最主要的敌人。历史证明，在对敌斗争中，抓住主要矛盾，集中力量解决重要敌人，有利于整个斗争任务的完成。正确执行这一策略方针，必须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必须明确战略目标与策略方针的区别；二是必须善于区分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明确主要敌人和次要敌人，然后予以区别对待，努力将那些可以争取的次要敌人变成间接同盟军。

党指挥枪 毛泽东军事哲学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关于党和军队建设的重要理论。这个论断主张党对军队在思想上确立马列主义指导思想；在政治上进行强有力的政治工作；在组织上建立健全各级党的小组，把党支部建在连上，班排建立党小组，营以上单位设立各级党委；全军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接受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和监督。1927年9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进行了“三湾改编”，创造性地提出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1929年12月，毛泽东主持制定古田会议决议，从理论上阐明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原则，批评了“单纯军事观点”、“军事领导政治”、“政治工作机关隶属于军事机关”、“司令部对外”等脱离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1938年11月，毛泽东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中，又明确提出：建军原则是“党

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全国解放后,他又针对高岗所谓的“党是军队创造”的“军党论”,进一步强调了人民的武装部队,必须永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加强人民军队的纪律性和组织性,确保人民军队的无产阶级性质。1991年1月,中共中央军委在新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第4条中又重申了党指挥枪的原则,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最高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 毛泽东提出的同强大的敌人进行斗争的一个基本的战略策略原则。中国人民的革命,一开始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面临着敌强我弱的现实,如何战胜强敌,这是战略和战术上必须解决的问题。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提出:我们的战略是以一当十,我们的战术是以十当一,这是我们制胜敌人的根本法则之一。1958年毛泽东在《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一文中从理论上阐述了这一结论。按照对立统一规律,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具有两重性,敌人也具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从本质、长远和战略上看,敌人是纸老虎,因为它们非正义、不合理,在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从现象和现今看,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老虎,会吃人,还比我们强大,在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和战术思想。由此在战略上我们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在整体上藐视它,在具体的一个个问题的解决中要重视它。既敢于斗争,又善于斗争。认清强敌的没落腐朽本质,在战略上藐视它,树立胜利信心,敢于同强敌斗争;同时,又正视敌人的暂时强大,在战术上重视它,善于同强敌斗争,善于在战役中集中优势兵力,战胜敌人。这一原则是战略与战术辩证关系的生动体现。

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 毛泽东军事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质就是要正确处理兵力集中与分散的辩证关系,善于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矛盾,逐个消灭敌人,促进敌我形势从量变到质变,夺取战争的胜利。关于集中兵力问题,古今中外许多军事家多有论述。春秋时期我国著名军事家孙武就主张在战争中要做到“我专而敌分”,“以众击寡”。列宁也明确指出,在决定时机和决定性地点拥有压倒优势是取得军事胜利的“规律”(《列宁全集》第36卷第226页)。毛泽东继承了这些军事思想的精华,并将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在军事上加以科学的运用。集中优势兵力体现了抓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哲学原理,各个歼灭敌人体现了利用矛盾各个击破,进而推动矛盾转化的哲学思想。1936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明确提出红军要以集中为原则,打破敌之“围剿”。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主张在抗击日军进攻中,对数路进攻之敌,应集中兵力打破敌之一路,尔后再转移兵力

去打破敌之另一路,如此将其各个击破。1946年9月,毛泽东代表中央军委以《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为题,起草了对党内的指示,将这一军事哲学思想进行了系统地科学概括,指出人民解放军在作战中应“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即集中六倍、五倍、四倍于敌,至少也是三倍于敌的兵力”。“这种战法的效果是:一能全歼;二能速决”。“实行这种方法,就会胜利。违背这种方法,就会失败”。此后,毛泽东在《三个月总结》、《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等文中又一再强调,并将其归入人民解放军的十大军事原则。

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文化性质的论断。1940年1月,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这种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就是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8—709页)。这一论断奠定了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基础。“民族的”,首先是指这种文化在内容上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和独立;同时也说明这种文化的形式带有中华民族的特性,吸收世界各国一切先进的好的文化,为共同形成世界的新文化而努力。中国文化应有自己的形式,这就是民族的形式。“科学的”就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它要求从马克思主义和自然科学出发,运用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从事和对待文化活动。既要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又要正确对待外来文化。既不颂古非今,又不菲薄历史;既不崇洋媚外,又不盲目排外。“大众的”,就是民主的。它应为全民族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它要求把提高和普及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起来,使广大民众成为革命文化运动的主体,成为革命文化无限丰富的源泉。因此,“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三个要素结合,就形成了中国历史上一种崭新的文化形态——新民主主义文化。这种新文化来源于新思想,新思想来源于新研究,新研究来源于新材料。这里的“新材料”,就是新文艺新文化需要反映的新对象,就是平民大众不同于士大夫、文化人的真实的生活环境。应该看到在新民主主义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文化,是社会主义时期政治经济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有机统一,因此仍然具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特征。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简称“双百”方针。毛泽东提出的促进文艺发展和科学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基本方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科学文化领域的具体运用。1952年毛泽东为戏曲界写了“推陈出新、百花齐放”的题词。1956年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提出双百方针。1957年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进一步阐明:“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

另一种学派,我们认为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3—784页)并指出,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基本性的长期的方针。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毛泽东提出的正确对待中国古代文化遗产和外国文化成果的基本原则,也是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基本方针之一。1964年2月在《对中央音乐学院的意见》的来信上,他作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批示。这是对他一贯思想的高度概括与提炼。“古为今用”,就是对历史文化遗产必须批判地加以继承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将其中有益的部分为现实服务,以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毛泽东曾经指出,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这是对“古为今用”的最清楚的说明。一切文化艺术都是在继承、借鉴前人的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设和推进中国的新文化也需要继承。中国拥有灿烂的古代文化,必须继承这些宝贵的遗产,而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继承是批判的继承,既不是一律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洋为中用”,就是学习一切外国文化成果中有益的东西,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为丰富发展中国的文化服务。毛泽东明确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从来都是相互借鉴、共同发展的。文化艺术的原理上的共同性和表现形式上的民族性、多样化是辩证的统一。每一民族文化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的成果和贡献,也为其他民族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借鉴。在文化的建设上,要采取辩证的扬弃态度,既不能采取关门主义,也不能“全盘西化”,要立足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分析、鉴别、吸收其精华,剔除其糟粕。当然,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无论是作为理论原则和指导思想,还是作为方针政策,“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适用范围都在扩大,早已不仅限于文化艺术领域,在社会主义的许多方面都有着指导意义。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matter changes into spirit and spirit changes into matter) 在实践过程中由存在到思想,又由思想到存在的辩证认识过程。毛泽东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中说:“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0页)。物质变精神,即是由存在到思想。在社会实践中,无数客观现象通过人的感觉器官反映到头脑中,起初是感性认识,感性材料积累多了,又经过思维加工,就产生了认识上的飞跃,形成观念、思想和理

论。这时,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已经观念化、“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精神变物质,即由思想到存在。指把社会实践中得到的关于外界事物的观念、思想和理论客体化、物化,成为直接现实存在。一切劳动生产物品和改造社会的成果,都是精神变物质的体现。正确的思想和理论能在实践中变成物质的东西,即使是错误的思想和理论,也能产生物质效果(但与原有的期望相反)。精神变物质是以物质变精神为前提的。两者辩证统一的基础是实践。离开实践,物质不能变精神,精神也不能变物质。仅仅是“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一理论,同唯心论和机械论划清界限,坚持了辩证唯物论的能动反映论。

人 物

毛泽东(1893—1976)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领袖,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字润之,湖南湘潭韶山冲(今属韶山市)人。1914至1918年就读于湖南第一师范学校。早期即开始革命活动,接受并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组织新民学会,创办《湘江评论》,发起组织俄罗斯研究会和文化书社,建立长沙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到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任中共湘区(包括江西安源)委员会书记,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主任,从事工人运动。1923年6月到广州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后被选为中央局成员并任中央局秘书。1923年下半年参与中国共产党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活动,后在国民党第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曾任宣传部代理部长。1926年主持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届),为党培养了大批农民运动骨干。同年11月到上海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1927年到武汉任全国农民协会总干事,主持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1925年12月和1927年3月先后发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提出坚持无产阶级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和依靠农民同盟军进行革命斗争的主张,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

1927年8月7日毛泽东出席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的紧急会议,提出“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著名论断,当选为中央临时政治局候补委员。会后被派为中央特派员领导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在井冈山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后与朱德、陈毅率领的一部分部队会师,组成工农革命军(不久改称红军)第四军,毛泽东任党代表,朱德任军长。从

1928年开始,毛泽东先后写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著作,揭示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创造性地阐述了农村根据地的重要性和存在的条件,初步提出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战略思想。1930年5月写的《反对本本主义》,初步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思想原则。8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总前委书记。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被选为主席。1934年1月被补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在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的领导下,红军从1930年11月至1933年3月连续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四次大规模军事“围剿”。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危害,排挤毛泽东对军队的领导,红军第五次反“围剿”遭到失败。中央红军被迫于1934年10月开始长征。1935年1月中共中央在贵州遵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增选毛泽东为政治局常委,随后在行军途中又成立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组成的三人军事指挥小组,从而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正确领导,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逐步形成。此后中共中央和红一方面军战胜了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战胜了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完成了二万五千里长征,于1935年10月到达陕北。同年12月毛泽东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阐明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路线和政策。1936年12月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他担任这一职务直至逝世。1937年7月、8月先后写成《实践论》和《矛盾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为中国共产党解决思想路线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

抗日战争爆发后,毛泽东写了《论持久战》等著作,批判亡国论和速胜论两种错误思想,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战争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1938年11月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作政治报告和结论,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应用于中国具体的环境;对从农村到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在理论上作了概括;阐述了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批判王明的右倾投降主义。1940年1月写《新民主主义论》,系统阐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1942年起领导开展全党范围的整风运动,使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了空前的统一。1943年3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以后在历届中央委员会上都连续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直至逝世。1945年4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提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整风运动和中共七大,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抗日战争胜利后,针对蒋介石企图从人民手中夺取抗战胜利果实的阴谋,毛泽东提出“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1945年8月28日与周恩来等赴重庆谈判。1946年夏,在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号召和领导

全国人民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1947年3月至1948年3月转战陕北,指挥全国解放战争。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指挥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取得了伟大的战略决战的胜利。1949年3月主持召开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在报告中指出全国胜利以后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到城市,并指出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6月30日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总结民主革命的基本经验,是创建新中国的纲领性文献。

1949年9月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主持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0月1日在北京天安门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领导中国共产党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并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1953年6月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并逐步制定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整套路线、方针和政策。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956年4月作《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对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1957年2月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1958年毛泽东发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主持召开庐山会议,他本想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但在会议后期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会后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从1960年冬至1965年在以他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得到比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在1962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他重提阶级斗争,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1963年发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后期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他领导中共同苏共领导人奉行的大国主义和干涉、控制中国的企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1966年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这个运动因受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操纵而变得特别狂暴,延续十年之久,使中国许多方面受到严重的破坏和损失。在“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错误。他还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不让江青、张春桥等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得逞。在对外政策方面,他提出“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和中国永远不称霸的重要思想,并且开始打开对外工作的新局面。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在北京逝世。

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逝世5年以后,对他的全部活动和思想以中央委员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了全面评价。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说:就毛泽东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仍然受到中国人民的崇敬。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他的主要著作编入《毛泽东选集》(4卷)和《毛泽东文集》(8卷)。参见“毛泽东思想”。

周恩来(1898—1976)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和领导人。字翔宇,曾用名伍豪等,浙江绍兴人,生于江苏淮安。1917年于天津南开学校毕业后,留学日本。1919年春回国。五四运动中,在天津组织觉悟社。1920年到法国勤工俭学。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参与发起组织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1924年秋回国,先后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军事部长,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主持建立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叶挺独立团。1925年9月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副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等职,参与领导讨伐军阀陈炯明的东征。1926年冬到上海。1927年3月领导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同年5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后参加主持临时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同年8月以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身份领导南昌起义,为创建人民军队作出重要贡献。1928年夏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组织问题报告和军事报告。会后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军事部部长。在中共六大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成为中共中央工作的实际主持者。1931年12月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就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后任红军总政委兼第一方面军政委、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3年春和朱德指挥中央革命根据地第四次反“围剿”作战,取得重大胜利。1934年10月参加长征。在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会后继续担任军委副主席,是全权指挥军事的三人团成员,参与领导和指挥红军胜利完成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发生后,作为中共全权代表去西安,和爱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一起迫使蒋介石接受“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实现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副书记、南方局书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率中共中央代表团长期驻在国民政府所在地武汉和重庆,领导党的工作和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45年4月在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统一战线的发言,在七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制止内战,和毛泽东等赴重庆,同国民党谈判。《双十协定》签订后,率中共代表团先后在重庆和南京继续进行谈判。1946年11月为抗议国民党政府撕毁政协决议,单方面召开国民大会而从南京返回延安。1947年3月国民党军重点进攻陕甘宁边区,周恩来同毛泽东一起转战陕北,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

谋长。1948年9月起在西柏坡协助毛泽东部署和指挥了改变中国历史命运的战略大决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政府总理,曾兼任外交部长,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主席。是中共第八、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参与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和外交等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特别关注作为农业命脉的水利建设和直接关系到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尖端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防治水患、兴修水利,为原子弹、导弹、人造卫星相继研制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在指导社会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1954年首倡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1955年率中国代表团出席在万隆召开的第一次亚非会议,高举反帝旗帜,提倡求同存异、协商一致的原则,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文化大革命”中,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为继续进行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尽量减少“文革”所造成的损失、保护大批党内外干部,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对推进中美、中日关系正常化、打开新的外交格局,作出了卓越贡献。1975年1月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重申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1976年1月8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编入《周恩来选集》。

刘少奇(1898—1969)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曾化名胡服。湖南宁乡人。1921年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回国,在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工作,后任中共湘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参加领导粤汉铁路工人罢工和安源路矿工人罢工。1925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参加领导五卅运动。1926年代理中华全国总工会委员长,参加领导省港大罢工。1927年参加领导武汉人民收回汉口英租界的斗争。大革命失败后,在上海、天津、东北等地领导党的地下工作,曾参加中共顺直省委的领导,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1930年赴莫斯科出席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当选为执行局委员,留赤色职工国际工作。1931年被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同年秋回国到上海,任中共临时中央职工部部长、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部长。1932年冬到中央苏区,任全总苏区中央执行局委员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人民委员部副部长、中共福建省委书记。1934年10月参加长征,先后任红军第八军团、第五军团党中央代表和第三军团政治部主任。在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1936年任中共中央代表,在华北正确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1937年5月返延安,出席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并主持中共白区工作会议。同年8月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1938年11月至1942年,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华中局书记兼中央军委华中分会书记,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政委、新四军政委。

曾在延安马列学院和华中局党校分别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内斗争》的讲演,发表《做一个好的党员,建设一个好的党》、《论共产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等著作,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1942年底回到延安。1943年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参与领导各敌后战场的抗日战争。1945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即《论党》)。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政治部主任,曾代理中共中央主席职务。1947年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委员,到华北负责中央委托的工作。同年7月主持全国土地会议,制订《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兼国防委员会主席;是中共第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参与了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和外交等方针政策的制定。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政治报告,正确分析国内外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经济、政治、文化和外交工作的方针。60年代初为扭转国民经济困难的局面,深入调查研究,主持制定一系列调整政策,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曾以国家主席身份出访一些国家和接待来访的许多国家的领导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错误批判,并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蓄意诬陷和残酷迫害。1969年11月12日在河南开封逝世。1980年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为他彻底平反和恢复名誉。主要著作编入《刘少奇选集》。

朱德(1886—1976)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和领导人。字玉阶,四川仪陇人。1909年入同盟会。1911年在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辛亥革命时参加云南的起义。1915年投身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护国战争。1917年参加反对北洋军阀段祺瑞的护法战争,任滇军旅长。五四运动后,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1922年去德国留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转赴苏联学习。1926年回国。1927年初到南昌筹办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军官教育团,任团长,培训军事骨干,不久兼任南昌市公安局局长。同年8月参加领导南昌起义,任第九军军长。1928年初率南昌起义军余部,在湘南农军的配合下,举行湘南起义。同年4月率部上井冈山,同毛泽东领导的部队会师,成立工农革命军(不久改称红军)第四军,任军长。1929年和毛泽东率部向赣南、闽西进军,为建立中央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基础。1930年和1931年任红军第一军团总指挥,第一方面军总司令、红军总司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兼军事人民委员、中革军委主席,和毛泽东指挥红军取得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一、二、三次反“围剿”的胜利。1933年春和周恩

来指挥中央革命根据地第四次反“围剿”并取得胜利。1934年10月参加长征。在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后又对张国焘分裂红军和另立中央的错误进行了坚决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总指挥(不久改称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率部深入华北敌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建立和扩大抗日根据地。回延安后,在1940年冬提出“南泥湾政策”,开展大生产运动,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解决物质困难,起了重大作用。1945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作《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曾亲临华北前线指导作战。在战略决战阶段,协助毛泽东组织指挥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随后又和毛泽东联名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命令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彻底摧毁蒋介石在中国大陆的统治,解放全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是中共第六至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七届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作了巨大努力。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斗争。1976年7月6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编入《朱德选集》。

任弼时(1904—1950)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组织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原名培国,湖南湘阴唐家桥(今属汨罗)人。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2年底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1924年回国。1925年当选为共青团中央执行委员,先后任团中央组织部主任、团中央总书记。1927年8月7日出席中共中央紧急会议,当选为中央临时政治局委员。1928年到中共中央机关工作。中共六大召开期间与李维汉等留在国内,主持中央日常工作。1929年起任中共江苏省委常委、中央长江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兼武汉市委书记。1931年起任中共苏区中央局委员、苏区中央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中共湘赣省委书记兼军区政委,红军第六军团军政委员会主席、第二军团政委,中共湘鄂川黔省委书记兼军区政委。1935年11月率二、六军团进行长征,任红军第二方面军政委、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同张国焘的分裂主义作坚决斗争,促成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胜利会师。到陕北后,任红军前敌总指挥部政委、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团委员。1937年任中共中央军委华北分会委员、八路军政治部主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1938年到莫斯科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40年回国。1941年起任中共中央秘书长。1943年,

与毛泽东、刘少奇组成中共中央书记处。1944年出席中共六届七中全会,负责主持起草《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工作。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是中共第五届中央委员,第六、第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49年被选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名誉主席。1950年10月27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编入《任弼时选集》。

著 作

《毛泽东选集》 毛泽东的主要著作集。共4卷。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辑。编入毛泽东民主革命时期的著作158篇。第1卷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著作,第2卷和第3卷为抗日战争时期的著作,第4卷为解放战争时期的著作。毛泽东亲自主持了编辑工作,对编入的著作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个别内容的修改,写了一些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的题解和注释。《毛泽东选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1951年10月出版第1卷,1952年3月出版第2卷,1953年2月出版第3卷,1960年9月出版第4卷。1990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建党70周年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修订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二版。修订工作按照毛泽东1962年关于修订《毛泽东选集》的意见进行。保持了原有的篇目,仅增加《反对本本主义》一篇;对正文,只校订少量有误的史实、不准确的词语和错漏字;注释主要是核订史实和修改不准确的提法,并增加了一些新注。邓小平为《毛泽东选集》第二版题写书名。第二版于1991年7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毛泽东选集》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代表,为学习和研究毛泽东思想提供了最主要的文献,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中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印制的几种版本的《毛泽东选集》,都没有经过毛泽东本人审定。1977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编入毛泽东1949年9月至1957年11月的著作70篇,因书中有些提法(包括出版说明和注释)不符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经中央批准决定从1982年4月起予以停售。

毛泽东著作选读 1964年6月分别由人民出版社和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甲种本和乙种本。是在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指导下,由毛泽东著作选读编辑委员会编辑。甲种本适合一般干部阅读,乙种本适合工农群众和青年知识分子阅读。甲种本和乙种本对普及毛泽东思想起了积极作用。新编本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出版。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并为适应广大干部和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需要,编入毛泽东1921年至1965年期间的著作68篇,分为上下两册。

选自《毛泽东选集》(第1至4卷)的著作共42篇,《毛泽东选集》以外的、包括在本书中首次发表的著作共26篇,其中有社会主义时期的著作19篇。选自《毛泽东选集》的著作,对原有的题解和注释作了修订和增补,在一些提法和史实方面更加准确;选自《毛泽东选集》以外的著作,也修订或新写了题解和注释。修订和新增的题解、注释,有一部分提供了重要的评论和说明,反映了中共党史和毛泽东著作研究的最新成果。每篇著作后面都增写了关于刊印所据版本或稿本的尾注,一部分尾注还有主要版本情况的说明。为帮助读者理解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著作,新编本特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第七部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刊于卷首。《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是毛泽东最重要、最基本的科学著作的精选本。

《毛泽东文集》 《毛泽东选集》重要补充、体现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综合性著作集。共8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人民出版社1993年至1999年陆续出版。编入毛泽东1921年1月至1975年7月期间的文稿(包括讲话和谈话记录)803篇,其中有些文稿是第一次公开发表。第1至5卷为民主革命时期的著作,第6至8卷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著作。编入文集的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观点正确和基本正确的文稿,有少量文稿带有个别不正确的论断,因内容重要也酌情编入。编入的著作,绝大部分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毛泽东手稿、早期文本和记录稿刊印,保持原貌,只校正原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订正错误的史实,对于讲话和谈话记录稿只作技术性整理。《毛泽东文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文献价值,对于研究毛泽东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毛泽东军事文集》 毛泽东关于军事的重要著作集。6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辑,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出版。编入毛泽东1927年8月至1972年12月期间关于军事方面的电报、命令、批示、信函、报告、谈话和军事理论著作1612篇,大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第1卷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著作,第2卷为抗日战争时期的著作,第3、4、5卷为解放战争时期的著作,第6卷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著作。编入的著作,除已收入《毛泽东选集》的以外,主要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手稿、原抄件、当时出版的报刊和编印的文献等刊印。这部著作集,反映了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记录了人民军队的光辉战斗历程,展示了毛泽东的军事实践活动和军事理论成果即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体系。

《毛泽东外交文选》 毛泽东关于外交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12月出版。编入毛泽东自1937年7月至1974年5月期

间关于外交方面的文章、讲话、批示、电报和同外宾的谈话等 160 篇,大部分是首次公开发表。对有手稿或已经公开发表过的著作,只作了校勘和个别文字的订正;对讲话、谈话作了文字整理,订正了史实的讹误,拟定了标题。每篇著作后面都注明了刊印所据版本或稿本。为便于读者理解著作的正文,还作了题解和注释。反映了毛泽东自抗日战争时期起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国际形势和外交事务的基本看法,记录了他为党规定外事工作方针、为国家制定外交政策和参加重大外交活动的业绩,体现了他在外交方面的战略策略思想和理论贡献。

《毛泽东书信选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1 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出版。编入毛泽东 1920 年至 1965 年期间的书信 372 封,大多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以 1920 年 12 月 1 日《致蔡和森等》为开卷篇,1965 年 9 月 25 日《致邓颖超》为终卷篇。编入的书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毛泽东的革命实践活动,反映了他同党内同志、党外朋友、亲属、故旧的交往;不少书信论及重要的政治原则、理论观点、方针政策,以及党性修养、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学习方法等。《毛泽东书信选集》对于学习和研究毛泽东思想,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具有重要的意义。

《毛泽东诗词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1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 9 月出版。编入毛泽东 1915 年至 1966 年期间创作的旧体诗词 67 首,是历年来出版的毛泽东诗词集子中所收诗词最多的版本。分正副两编,均以写作时间先后为序。正编 42 首,其中 39 首是毛泽东生前手定发表的,另 3 首是为纪念他逝世二周年由中共中央决定发表的,这些诗词奠定了他作为伟大诗人的历史地位。副编 25 首,其中有 8 首曾收入 1986 年 9 月出版的《毛泽东诗词选》,有 10 首是第一次正式公开发表。沿用《毛泽东诗词选》所收 50 首诗词的注释,但作了慎重的修订,特别是订正了一些史实讹误,并增补了一些新注。新编入的 17 首诗词,按照《毛泽东诗词选》的体例,作了简要注释;有些原无标题,由编者拟题;有些原无写作时间,经考证确定后标出。在附录中,还编入了毛泽东关于自己诗词的一些书信、批语和谈话等,对于准确理解毛泽东诗词很有助益。是目前国内最具权威性的毛泽东诗词集。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毛泽东 1925 年 12 月为反对当时中国共产党内存在着的两种倾向而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当时党内的一种倾向是右倾机会主义,以陈独秀为代表,只注意同国民党合作,忘记了农民。另一种倾向是“左”倾机会主义,以张国焘为代表,只注意工人运动,同样忘记了农民。文章强调了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阐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领导力量和同盟军的问题。指出:工业无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农民是无产阶级最忠实

的同盟军,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动摇的阶级,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是革命的对象。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毛泽东 1927 年 3 月写的调查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当时中国共产党内以陈独秀为首的右倾投降主义分子被国民党的反动潮流所吓倒,不敢支持农民革命斗争。面对这个情况,毛泽东到湖南作了三十二天的考察工作,写了这篇报告,回答了当时党内外对农民革命斗争的责难。充分估计了农民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伟大作用,提出了党在领导农民斗争中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明确论述了建立农民政权和农民武装的必要性,热情歌颂了农民的革命行动,驳斥了怀疑和指责农民运动的论调。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 毛泽东 1929 年 12 月为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写的决议的第一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决议的核心是纠正红军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如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非组织观点、绝对平均主义、主观主义、个人主义、流寇思想、盲动主义残余等。指出: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存在对于执行党的正确路线妨碍极大,必须用无产阶级思想建设党和红军。指明红军党的领导机关要建立成领导的中枢,强调党对红军的绝对领导。这个决议,使红军肃清旧式军队的影响,完全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成为新型的人民军队,是党和军队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毛泽东 1930 年 1 月 5 日写给林彪的信。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当时,林彪等人对时局的估量存在一种悲观思想,提出“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信中分析了当时中国社会的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形势,预见到革命高潮快要到来;批评那种“全国范围的、包括一切地方的、先争取群众后建立政权的理论”不适合中国革命的实情,指明“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设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路线”是正确的。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和革命根据地三者结合的政策和方法,发展了工农武装割据思想。

《反对本本主义》 毛泽东 1930 年 5 月为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乙种本和《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1 卷。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必须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社会经济调查是为了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和定出正确的斗争策略。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的科学论断。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三个基本点在本文中已具雏形。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毛泽东 1936 年 12 月为总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而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内在军事问题上的一场大争论的结果。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战争绝对领导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指出了正确的军事路线是在同“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着重批判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在战争问题上的错误。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战争观,强调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应该着眼其特点和发展,即在时间、地域、性质上的差别。根据中国社会经济政治的各种条件,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和特点,系统地说明了有关中国革命战争战略方面的诸问题,规定了红军战争的指导路线,制定了适合中国革命战争特点的战略战术。指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群众是中国革命战争的主力军。这部著作,是毛泽东最重要的军事著作之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理论。

《实践论》 毛泽东 1937 年 7 月写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第二章第十一节“实践论”,后单独成篇。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观点揭露了中国共产党内的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错误。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论述了认识和实践即知和行的关系,指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发展的动力、目的和检验其真理性的标准;分析了基于实践的认识发展过程的两个飞跃,总结了认识发展的基本规律。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两方面的任务。还指出,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毛泽东最重要的哲学著作,对形成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标志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成熟,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

《矛盾论》 毛泽东 1937 年 8 月写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第三章第一节“矛盾统一法则”,后单独成篇以《矛盾论》为篇名。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这是继《实践论》之后,为克服中国共产党内严重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通过概述人类认识史上两种宇宙观的对立,阐明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矛盾法则的提出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大革命。从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因和外因、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各个方面系统深刻地阐发了对立统一规律,丰富和发展了列宁关于这个规律是

辩证法的本质和核心的思想。着重论述了矛盾的特殊性,强调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指出共性与个性、绝对与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阐明了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论原则,批评教条主义者不了解应当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的做法。《矛盾论》和《实践论》是毛泽东最重要的哲学著作,对形成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标志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成熟,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

《反对自由主义》 毛泽东 1937 年 9 月 7 日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列举了自由主义的十一种表现,指出自由主义是一种腐蚀剂,使团结涣散,关系松懈,工作消极,意见分歧;使革命队伍失掉严密的组织和纪律,政策不能贯彻到底,党的组织和党所领导的群众发生隔离。分析了自由主义的思想根源,“在于小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性,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革命利益放在第二位”。强调反对自由主义是思想战线上的任务之一。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毛泽东 1938 年 5 月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2 卷。抗日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内和党外有许多人轻视游击战争的重大战略作用,只把希望寄托于正规战争,特别是国民党军队的作战。毛泽东批驳了上述观点,强调并论证了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地位,并对抗日游击战争的六个具体战略问题分别作了论述:(一)主动地、灵活地、有计划地执行防御战中的进攻战,持久战中的速决战和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二)和正规战争相配合;(三)建立根据地;(四)战略防御和战略进攻;(五)向运动战发展;(六)正确的指挥关系。指出这六个问题是全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纲领。这篇文章对统一和提高全党的认识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论持久战》 毛泽东 193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的讲演。是他的最重要的军事著作之一。编入《毛泽东选集》第 2 卷。考察了中日战争所处的时代和中日双方存在着互相矛盾的基本特点,阐明了中国抗日战争的持久战总方针,指出胜利一定是中国的,批驳了亡国论和速胜论。预测中国持久抗战将经历的三个阶段,即战略防御阶段、战略相持阶段和战略反攻阶段;阐述“兵民是胜利之本”的人民战争思想,提出人民军队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第一是官兵一致,第二是军民一致,第三是瓦解敌军;探讨实行持久战总方针所应采取的具体作战方针和原则;强调在客观条件限度之内发挥战争中自觉的能动性的重要意义。通篇充满着丰富的生动的军事辩证法思想。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毛泽东 1938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

作政治报告《论新阶段》的第七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阐明提出“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这个问题,目的是使全党同志明确地知道并认真地负起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战争的重大历史责任。强调共产党员必须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在民族战争中应在各方面起先锋的模范的作用。鲜明地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深刻地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1938年11月6日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结论的一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针对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同志对党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上的方针持怀疑和反对态度,强调:“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指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允许枪指挥党。”对中国从农村到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在理论上作了概括:“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号召全党注意研究军事问题。

《青年运动的方向》毛泽东1939年5月4日在延安青年群众举行的五四运动二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指出:现在定了五月四日为中国青年节,这是很对的。重申“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分子的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大众相结合”。分析了中国革命问题,指出: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但必须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努力才能完成;革命的对象,一个是帝国主义,一个是封建主义;革命的动力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阶级中一切愿意反帝反封建的人;革命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共和国。毛泽东在这个讲演中发展了他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思想。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1939年10月4日为中共中央主办的党内刊物《共产党人》写的发刊词。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通过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提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是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是战胜敌人的三个主要法宝。指出:正确地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三者的相互关系是,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党的组织是掌握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还指出: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工程。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的实践

之统一”的概念,具有重要的思想理论意义。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决定(1939年12月1日)。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针对党内和军内存在着的不重视知识分子、不愿意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思想,指出在民族解放战争和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斗争中,共产党必须善于吸收知识分子,大量吸收他们加入我们的军队、学校和政府工作。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提出应当使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和知识分子的工农群众化同时实现起来,并指出无产阶级自己的知识分子的造成,也决不能离开利用社会原有知识分子的帮助。

《纪念白求恩》毛泽东1939年12月21日为八路军政治部和卫生部将在1940年出版的《诺尔曼·白求恩纪念册》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高度赞扬白求恩身体力行的国际主义精神和共产主义精神,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对工作极端负责任,对同志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号召每一个共产党员要学习白求恩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有道德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1940年1月9日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原题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最初发表在《中国文化》创刊号。《解放》第98、99期合刊登载时,题目改为现名。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驳斥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谬论,回答了向何处去的问题,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奋斗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新中国。提出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百年中,分为前八十年旧民主主义革命和后二十年新民主主义革命两大段落。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前途是社会主义。阐明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纲领,勾画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蓝图。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指出:国体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政体是民主集中制,采用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形式。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指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所有,这部分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经济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允许富农经济存在。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指出: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也就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新民主主义论》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最重要的代表作,发展了列宁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学说。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毛泽东1940年3月11日在延安中国共产党高级干部会议上

的报告提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根据反磨擦斗争特别是打退第一次反共高潮的经验,从对抗日的态度上,首次对大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亲日派大资产阶级与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大地主与中小地主及开明绅士加以明确的区分。指出: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尚能继续抗日,但妥协倾向严重,是抗日统一战线中的顽固派;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是抗日统一战线中的中间势力。提出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方针,强调争取中间势力的重要性。这个提纲对统一战线中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原则作了进一步发挥和具体化。

《论政策》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1940年12月25日)中的政策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指出:在目前反共高潮的形势下,我们的政策有决定的意义。土地革命后期的许多过左政策,不但在今天一概不能采用,就是在过去也是错误的。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强调要克服在策略问题上的片面观点和由此而来的过左过右的摇摆,指出目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倾向仍然是过左的观点在作怪。重申和阐述了党的各项具体政策,强调只有实行正确的策略原则和各项具体政策,才能坚持抗日,发展统一战线,争取时局好转。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毛泽东分别写于1941年3月17日和4月19日。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农村调查》是毛泽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调查农村情况的记录。序言指出,出版这本书的目的在于指出一个如何了解下层情况的方法。“我仍然坚持没有调查是不可能发言权的。”跋指出,抗日时期党的政策,既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也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政策。强调必须分清严肃地坚决地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的纯洁性同保护社会经济中的有益的资本主义成分并使其有一个适当的发展之间的界限。

《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1941年5月8日)。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指出:在中国两大矛盾中间,中日民族间的矛盾依然是基本的,国内阶级间的矛盾依然处在从属的地位。将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没有或较少买办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加以区别,将最反动的大地主和开明绅士及一般地主加以区别,这是党争取中间派和实行“三三制”政权的理论根据。深刻地提出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共产党如果不能争取中间阶级的群众,并按其情况使之各得其所,是不能解决中国问题的。

《改造我们的学习》 毛泽东1941年5月19日在延安干部会上的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着重论述了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正确对待马克思列

宁主义理论的问题。指出主观主义是一种反科学、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风,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要求全党树立和发扬“理论和实际统一”的学风。对实事求是作出了哲学上新的解释。号召全党把调查研究作为转变党的作风的基础一环,以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体研究中国的现状和历史,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这个报告是毛泽东关于延安整风运动的基本著作之一。

《整顿党的作风》 毛泽东1942年2月1日在中共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的演说。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提出“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的任务。指出:学风问题是全党第一个重要的问题。党内的主观主义有两种,一种是教条主义,一种是经验主义,尤以教条主义对中国革命危害更大。强调树立和发扬理论和实际统一的学风,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联系比喻为“有的放矢”,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矢去射中国革命之的。精通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强调中国共产党人要从对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分析了宗派主义的种种表现及其危害,强调全党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提倡顾全大局,加强党内党外的团结。指出整风有两条宗旨,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这个演说是毛泽东关于延安整风运动的基本著作之一。

《反对党八股》 毛泽东1942年2月8日在延安干部会上的讲演。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论述了党八股产生的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指出党八股从历史上看是对于五四运动的一个反动,是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宣传工具和一种表现形式。剖析了党八股的八大罪状,指出这种形式主义的方法,扼杀生动活泼的革命精神,束缚人们的思想。强调“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这个讲演是毛泽东关于延安整风运动的基本著作之一。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毛泽东1942年5月作。包括5月2日的引言和5月23日的结论。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指出: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有文武两条战线,有拿枪的军队和文化的军队。革命文艺应当成为整个革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强调文艺工作者应当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首先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原则问题。文艺工作者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社会,深入群众斗争和群众生活,把立足点移过来,从思想感情上同工农兵大众打成一片。指出共产党员不仅在组织上入党,还要在思想上入党。论述了文艺与政

治、文学艺术的源泉、文艺与生活、普及与提高、歌颂与暴露、文艺批评的政治标准与艺术标准、对文化遗产的批判与继承等文艺工作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这个讲话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代表作。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决定(1943年6月1日)。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从方法论上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经验,指出: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种工作,必须采用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统一起来,指出:“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依照每一具体地区的历史条件和环境条件,统筹全局,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坚持下去,务必得到一定的结果,这是一种领导艺术。号召一切领导干部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去反对和克服主观主义的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

《学习和时局》 毛泽东1944年4月12日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和5月20日在中央党校第一部所作的讲演。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对中共高级干部关于党史上的两条路线问题的讨论中提出的五个重要问题,阐述了中央政治局的结论。强调指出:对于党的历史上的任何问题都应取分析态度,不要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对于犯错误的同志必须“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借以达到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样两个目的”。分析了日前的时局,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用五年半的苦战奋斗,得到了增强战斗力的结果,这一情况将决定今后中国的命运。提出:为了争取新的胜利,要在党的干部中间提倡放下包袱和开动机器,增强自觉性,克服盲目性,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

《为人民服务》 毛泽东1944年9月8日在中央警卫团追悼张思德的会上的讲演。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指出:共产党和它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革命的队伍,是完全地彻底地为人民服务的。强调要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要奋斗就会有牺牲,为人民的利益而死,就是死得其所。张思德是为人民的利益而死的,他的死是比泰山还要重的。这个讲演是毛泽东论述共产主义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著名篇章。

《论联合政府》 毛泽东1945年4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书面政治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分析了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指出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是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总结了抗日战争中两条不同的指导路线的斗争和人民战争的基本经验。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民主

革命阶段的一般纲领和具体纲领,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在关于党的那一部分,强调“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着重论述了作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显著标志的三大作风,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号召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

《愚公移山》 毛泽东1945年6月11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阐明中共七大的路线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号召全党用愚公移山的精神,“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指出,美国的扶蒋反共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现在世界的潮流,民主是主流,反民主的反动只是一股逆流,中国人民在党的七大路线指引下必将得到完全的胜利。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毛泽东1947年12月25日向中共中央扩大会议提交的书面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指出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已经转入战略进攻,达到了一个历史转折点。总结了人民解放战争的作战经验,提出了“十大军事原则”;阐明了土地改革的方针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制度”;提出为巩固后方而整编党的队伍的任务;指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重申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政治纲领。这个报告是整个打倒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建立新民主主义中国时期内,在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带纲领性的文件。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决定草案(1948年1月18日)。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指出:对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集团,我们有理由轻视它们,我们有把握、有信心战胜一切内外敌人;但是在每一个局部上,在每一个具体斗争问题上(不论是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或思想的斗争),却又决不可轻视敌人,相反,应当重视敌人,集中全力作战,方能取得胜利。还指出在土地改革和群众运动中应注意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防止和纠正“左”的倾向。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人民大众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阐明领导的阶级和政党要实现对被领导者的领导所必须具备的两个条件。

《关于健全党委制》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决定(1948年9月20日)。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指出有些领导机关中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要问题的习气甚为浓厚。强调：“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各级党委“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指出必须注意：“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毛泽东1949年3月5日作。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提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全国胜利的各项方针；说明了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城市工作必须以生产建设为中心；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胜利以后，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特别着重分析了当时中国经济各种成分的状况和党所必须采取的正确政策，指出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告诫全党，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将成为对于无产阶级的主要危险；要求全党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和艰苦奋斗的作风。这个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构成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政策基础。

《党委的工作方法》 毛泽东1949年3月13日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结论的一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指出：“领导工作不仅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把党委工作的方法概括为“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互通情报”、“学会‘弹钢琴’”、“要‘抓紧’”、“胸中有‘数’”、“安民告示”、“精兵简政”、“力戒骄傲”等十二条，并提出：“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制止歌功颂德现象。”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1949年6月30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八周年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民主革命的基本经验，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思想。指出：中国人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普遍真理，“中国的面貌就起了变化了”。提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规定了人民共和国的一些基本政策。强调取得革命战争的基本胜利，仅仅是像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我们不熟悉的東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地学。这篇著作奠定了中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不要四面出击》 毛泽东1950年6月6日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和《毛泽东文集》第6卷。解释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书面报告的战略策略思想，指出：为了实现党的总方针——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同帝国主义作斗争，为了孤立和打击最主要的敌人，必须通过推行土地改革，合理调整工商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使绝大多数人拥护我们或者不反对我们。绝不可树敌过多，四面出击，引起全国紧张。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的战略策略方针就是这样，三中全会的路线就是这样。

《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和《毛泽东文集》第7卷。以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为鉴戒，总结了中国的经验，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对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概括并论述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大关系：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是非的关系；中国和外国关系。初步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思想文化建设的一些新方针，包括适当调整重、轻、农的投资比例；平衡工业发展布局；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指出要学习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学习他们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不能照搬。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毛泽东1956年8月24日同中国音乐家协会负责人的谈话。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和《毛泽东文集》第7卷。指出：艺术的基本原理有其共同性，但表现形式要多样化，要有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有共性，也有个性。这是自然法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则。音乐、舞蹈、绘画都应该是这样。文化上对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或者全盘吸收，都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艺术为基础，吸收一些外国的东西，进行自己的创造，形成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有特殊的风格的东西。还指出：应该越搞越中国化，而不是越搞越洋化。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这篇谈话对学习外国文化、发展民族文化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指导原则。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和

《毛泽东文集》第7卷。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社会矛盾进行科学分析,创造性地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指明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提出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这些矛盾。提出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处理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方面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方面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处理问题和解决矛盾方面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等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方法。强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个伟大的事业服务。”讲话公开发表前,反右派斗争已开始,由于当时对政治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在讲话稿的整理过程中加进强调阶级斗争很激烈等同原讲话精神不协调的论述。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毛泽东 1958年12月1日在中共八届六中全会期间写的文章。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和《毛泽东文集》第7卷。从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观点出发,分析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具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这是一个由真老虎转化为纸老虎的过程的问题。从这两方面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和策略、战术思想,即战略上藐视它,战术上重视它。向阶级敌人作斗争是如此,向自然界作斗争也是如此。指出:头脑要冷又要热,是统一性的两个对立面,冲天干劲是热,科学分析是冷。在我国,在目前,有些人太热了一点。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 1962年1月30日作。讲话共6点,其中第1、2、4、6点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和《毛泽东文集》第8卷。中心内容是讲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问题,在党内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指出:没有充分的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巩固;没有高度民主基础的高度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因此,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要充分发扬民主,让群众讲话;不要怕批评,不要听不得不同意见;有了错误,要作自我批评。党委要实行集体领导,不能第一书记个人专断。我们充分发扬了民主,就能把党内党外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使全党全民团结起来,我们事业的发展就会顺利得多。还指出:有了总路线还不够,还必须要有在总路线指导之

下的一整套适合情况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才可能取得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强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毛泽东 1963年5月审阅《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时加写的一段话。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乙种本和《毛泽东文集》第8卷。正确回答了人的正确思想的来源问题,提出或重申:“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强调对干部和党员应当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本文进一步阐发了《实践论》的基本观点。

《周恩来选集》 周恩来的主要著作集。上、下2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上卷 1980年12月出版,编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著作60篇。反映了周恩来在国民党统治区工作和根据地工作中所作的贡献,在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等一系列问题上对中国革命经验进行的总结。下卷 1984年11月出版,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著作56篇。反映了周恩来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观点,涉及经济建设、知识分子和文化建设、国防建设、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等方面。选集记录了周恩来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各种复杂问题所作的贡献。

《周恩来经济文选》 周恩来关于经济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年2月出版。编入周恩来 1948年至 1975年有关经济方面的著作108篇。涉及经济工作的各个方面。反映了周恩来关于经济是基础,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工业领导农业,以农业为基础,科学技术是关键,以交通运输、地质勘察和水利建设为先行,以工业化和四个现代化为目标,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等重要思想。记录了周恩来总理国务,始终把国家的经济建设放在首位,以提高生产力为最主要的任务,为恢复国民经济,为组织领导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建设,为实现国家的富强,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周恩来外交文选》 周恩来关于外交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年5月出版。编入周恩来 1949年至 1975年有关外交方面的讲话、谈话、发言、报告、声明、电报、答记者问等80篇。反映了周恩来关

于独立自主,和平共处,求同存异,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睦邻友好,礼尚往来等外交思想,在指导外交工作上的理论贡献。记录了周恩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和第一任外交部长,新中国外交的创始人和奠基者,直接领导外交工作长达26年之久的光辉业绩,为促进世界和平,维护中国的独立、主权和中华民族的尊严,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周恩来军事文选》 周恩来关于军事的重要著作集。共4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出版。编入周恩来1925年至1974年有关军事方面的电报、指示信、命令、讲话、报告、文章等600余篇。第1卷为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著作,第2卷为抗日战争时期的著作,第3卷为解放战争时期的著作,第4卷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著作。系统地反映了周恩来的军事思想和军事实践。记录了周恩来为人民军队的创建和发展,为人民战争的胜利和新中国的缔造,为巩固国防和国防的现代化建设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周恩来关于统一战线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出版。编入周恩来1924年至1975年有关统一战线方面的著作67篇。反映了周恩来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中国的社会实际,论述统一战线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总结实行两次国共合作的历史经验,阐明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关于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坚持和发扬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方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建立、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作出了杰出贡献。

《周恩来书信选集》 1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1月出版。编入周恩来1918年4月至1975年7月写给党内同志、党外朋友、亲属、故旧和其他国内外人士的书信300封。内容涉及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军事、统战、经济、文化、外交等。记录了周恩来珍视友情、善待同志、虚怀若谷的高风亮节和在爱情、家庭生活方面的高尚情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 周恩来审定的陈毅按照周恩来多次谈话和中共中央会议的精神代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信(1929年9月28日)。编入《周恩来选集》上卷。指出:“先有农村红军,后有城市政权,这是中国革命的特征。”“红军发展的方向,应该向着群众有发展斗争可能的地方,去扶助其发展,使当

地的革命斗争深入”。还对红军的根本任务与前途、红军与群众、红军的组织与训练、红军给养与经济问题、红军中党的工作等,作了指示。是指导红军建设的重要文献。

《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 周恩来1943年4月22日向中共中央南方局干部作报告的提纲。原题为《领导与检查报告大纲》。编入《周恩来选集》上卷。共九个问题:领导者的定义;领导者的立场;领导者与领导机关;什么是正确领导;领导者的任务;领导群众,结交朋友;领导艺术;工作方法;工作作风。指出:正确的领导是必须正确地决定问题,必须组织正确决定之执行和对于执行情形之审查;领导的任务是用人行政;在领导艺术上要照顾全局,照顾多数,以及和同盟者一道干。倡导列宁的工作作风和毛泽东的工作作风,反对马虎、空谈、自大、形式主义、事务主义等不良作风。

《论统一战线》 周恩来1945年4月30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编入《周恩来选集》上卷。分两大部分:(一)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问题。指出从九一八事变到中共七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可以分成五个阶段,国共两党在全国抗日和民主的问题上长期存在着原则的分歧和严重的斗争。(二)关于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问题。指出:新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必须对敌人、队伍、司令官这三个问题认识清楚,而领导权的问题“是统一战线中最集中的一个问题”,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要用力量去争取。“右的是放弃领导权,‘左’的是把自己孤立起来,成了‘无兵司令’、‘空军司令’。可以说右倾是把整个队伍送出去,‘左’倾是把整个队伍推出去。”这个发言通过总结历史经验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作了全面的阐述。

《学习毛泽东》 周恩来1949年5月7日在中华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一部分。编入《周恩来选集》上卷。指出:毛泽东是从人民当中、从长期革命运动中产生的人民领袖,决不要“把毛泽东看成一个偶然的、天生的、神秘的、无法学习的领袖”和“当成个孤立的神”。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有个历史发展过程。毛泽东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结合起来,为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指出了正确的方向,并制定了许多具体政策。号召青年学习毛泽东的学习作风和工作作风,老老实实,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稳步而又勇敢地前进。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 周恩来1949年12月22日、23日对参加全国农业会议、钢铁会议、航务会议人员的讲话。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指出生产是新中国的基本任务,当前的重心是恢复经济。提出了正确处理城乡关系、内外关系、工商关系、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上下关系(指中央与地方

的关系)的原则。辩证地阐述了工业与农业的关系:没有农业基础,工业不能前进,没有工业领导,农业就无法发展。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周恩来 1952年4月30日在中国驻外使节会议上讲话的节录。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阐述了新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体现和平外交政策的“另起炉灶”、“一边倒”、“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礼尚往来”、“互通有无”、团结世界人民等外交方针。论述了外交工作是以国家为对象,但落脚点还是在影响和争取人民;要分清敌我友,对资本主义世界也要作分析,区别对待。指出外交工作要绝对地接受无产阶级思想领导,必须坚持国际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无产阶级的纪律性、民主集中制、高度的党性、勤俭朴素的作风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周恩来 1953年12月31日在中国政府代表团和印度政府代表团就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的谈判开始时,同印度政府代表团谈话的一部分。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这五项原则后来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1954年6月下旬周恩来访问印度、缅甸,在中印和中缅会谈联合声明中,中印、中缅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五项原则在国际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 周恩来 1954年9月23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国内工作部分的要点。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指出:我国伟大的人民革命的根本目的,是解放我国的生产力,使国民经济能够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得到有计划的迅速的发展,以便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经济建设工作在整个国家生活中已经居于首要的地位。第一次提出在我国建设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的任务。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周恩来 1956年1月14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报告。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指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认为中国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肯定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对如何加强和改进中国共产党在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做了多方面的论述。强调指出,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使人类面临着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前夕,我们必须向科学进军,努力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

《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题》 周恩来 1956年11月10日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关于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的节录。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从波匈事件的教训联系中国的建设,提出实行“要重工业,又要人民”的方针,即在发展重工业时不要忽视人民的当前利益。认为毛泽东已提出十大关系的指导思想,但十大关系问题的具体解决,还需要今后在实践中、在采取具体措施中、在反对错误的倾向中不断努力。指出,在为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建立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而奋斗时,要从实际出发,发展速度可以放慢一点,指标不合实际的都可以修改。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周恩来 1957年8月4日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召开的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指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基础。从中国民族的历史、经济、革命的发展,说明中国适宜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是要使所有的民族都得到发展,得到繁荣。要逐步去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对民族繁荣不利的条件,关键在于进行社会改革,最根本的是经济改革。要培养民族干部。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人们的宗教信仰等,都应受到尊重。

《建成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 周恩来 1963年1月29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强调要认识科学技术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提出既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又要有雄心壮志,尽快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 周恩来 1975年1月13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一段话。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庄严重申: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可以按两步来设想:第一步,用十五年的时间,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这个号召在全国人民中引起极大的反响。

《刘少奇选集》 刘少奇的主要著作集,上、下2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上卷于1981年12月出版,编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著作38篇,涉及工人运动、白区工作、党的建设、统一战线、武装斗争、根据地建设等方面。下卷于1985年12月出版,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著作38篇,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执政党的建设等重要内容。反映了刘少奇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毕生奋斗的历程和业绩,记录了他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

原理同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对中国革命历史经验所作的总结和在理论上的主要贡献。

《刘少奇论工人运动》 刘少奇关于工人运动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华全国总工会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8月出版。编入刘少奇1923年至1964年论述中国工人运动的著作57篇。内容涉及中国工人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工会组织原则,白区职工运动的方针、任务和策略,根据地的工会建设,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的任务,工人教育工作、劳动工资和劳动制度改革等方面。记录了刘少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领导工人运动的理论和实践。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 刘少奇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校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5月出版。编入刘少奇1936年至1962年论述党的建设的著作47篇。涉及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包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党内斗争、党员修养、执政党建设等重大问题。是刘少奇关于党的建设的论著最齐全的一部文集,全面系统地反映他在这方面的贡献。

《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 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经济建设的重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0月出版。编入刘少奇1948年至1965年论述新中国经济建设的著作69篇。内容涉及土地改革、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财政政策、向社会主义过渡、合作社经济、分配制度、企业管理、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试办托拉斯、物资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较全面地反映了刘少奇在新中国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思想和实践活动。

《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 刘少奇1936年4月作。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总结了1927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白区职工运动的历史经验,阐述了白区职工运动的正确方针和策略原则。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心城市和产业中心的工作任务,是争取群众,积蓄工人阶级的力量,准备将来决定胜负的斗争。强调必须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提出应当注意利用合法手段、团结各派工人及其领袖、在相当条件下斗争的“适可而止”、注意保护群众中的领袖等。

《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 刘少奇1937年5月17日在延安举行的中共白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指出:由于环境的变动,新的任务与口号的提出,由于必须肃清党内的关门主义、宗派主义和冒险主义,党与群众的全盘工作要实行一个彻底的转变。这是一个极深刻极艰巨的转变,必须正确建立党和群众的关系,正确组织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的联

系,学习在各种环境下领导群众的艺术等。

《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 刘少奇1937年10月16日作。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指出游击战争将成为华北人民抗日的主要斗争方式,当前华北人民的中心任务是广大地组织与发展抗日游击战争;分析了华北发展游击战争的条件与胜利的可能性;提出游击战争是要有根据地的,没有根据地就不能长期坚持,在根据地要建立人民的抗日政权。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刘少奇1939年7月8日在延安马克思列宁学院的演讲。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1939年11月由延安新华书店出版单行本。1962年9月人民出版社再版。论述了共产党员修养的必要性,共产党员修养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同群众的革命实践的关系,改造主观世界同改造客观世界的关系。着重阐明了党的建设必须把思想建设摆在首位,党的思想建设应从加强共产党员的思想意识修养做起。指出:共产党员在思想意识上的修养基本上就是每个党员用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去同自己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进行斗争;用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去同自己的各种非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进行斗争;用无产阶级的、人民的、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去同自己的个人主义思想进行斗争。提出了做一个模范共产党员的四项要求。这个演讲的部分内容是延安整风运动中中共中央规定的必读文件之一。

《论党内斗争》 刘少奇1941年7月2、3日在中共中央华中局党校的讲演。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分析了产生党内斗争的社会历史条件,提出正确进行党内斗争的原则和方法。阐明党内斗争主要的是思想斗争,是思想原则的分歧与对立;目的是为了教育党与教育犯错误的同志;批评要适当,要有分寸,“过”与“不及”都是要不得的。指出在党内斗争问题上存在的三种错误倾向:自由主义与调和主义;机械的过火的斗争;无原则的纠纷与斗争。

《六年华北华中工作经验的报告》 刘少奇1943年3月在整风学习中作。原题为《六年敌后工作经验的报告》。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结合自己1936年春至1942年春先后在华北、华中工作的经历,对抗战准备时期与抗战初期党在华北的工作、抗战初期与发展时期党在华中的工作,进行了基本的总结。分析了所面临的形势,阐述了采取的方针和政策、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缺点等。

《论党》 刘少奇1945年5月14、15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0年1月经作者校阅更名为《论党》,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2、5部分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论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中国革命的特

点、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等重大问题。对在党章总纲上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的毛泽东思想作了深刻的阐述,指出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有高度的科学精神与高度的革命精神相结合,创造出适合于中国历史环境的新原理和新结论。

《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 刘少奇 1945年9月19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提出“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全国战略方针,并据此发出调整全国兵力部署的指示。强调指出:只要我们能控制东北及热河、察哈尔两省;并有全国各解放区和全国人民配合斗争,即能保障中国人民的胜利。

《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 刘少奇 1949年6月为准备访问苏联而写的一个报告提纲。编入《刘少奇选集》上卷。说明中国解放战争快要结束,今后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恢复和发展经济。阐述新民主主义经济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这五种经济成分构成。国营经济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居于领导地位。认为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时间,将比东欧、中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长得多。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刘少奇 1950年6月14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指出:即将在三亿多人口地区进行的土地改革,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准备在两年半到三年内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基本目的是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对小块的出租土地不加征收;对富农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一般不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1954年9月15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是人民民主性质的,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它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着重从我们国家的性质、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权利与义务、民族区域自治这四个方面,对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作了说明。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刘少奇 1956年9月15日作。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指出中国共产党自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十一年间经历了两次伟大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的决定性的胜利),使中国内外关系发生了一系列根本变化。总结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分析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以后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国家政治生活、国际关系方面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强调党要继续保持正确的健全的领导。指出:现在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党应当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把我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刘少奇 1957年4月27日在中共上海市委召开的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提出:国内主要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上结束了,或者说基本上解决了,现在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主要矛盾。总起来讲,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确切地讲是表现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这个问题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用和风细雨的办法、小民主的办法,指出了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上的几种错误观点。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 刘少奇 1958年5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提出:我们国家应该有两种主要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工厂农村的劳动制度。一种是现在的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八小时工作的劳动制度,另一种是半工半读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半工半读的劳动制度。阐述了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意义和一些具体设想。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刘少奇 1962年1月27日代表中共中央提出的书面报告。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着重分析了1958年以来全国的经济形势,总结了这个时期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的基本经验教训,指出对这几年来工作中的缺点错误首先要负责的是中央。要求全党努力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克服困难,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工作。指出当前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强调全党要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生活,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和党的监察工作,从而大大提高党的战斗力,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

《朱德选集》 朱德的主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编入朱德1931年至1962年的著作65篇,其中将近五分之三是军事方面的著作。反映了他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人民战争、人民军队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经济建设等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对毛泽东思想特别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出的

贡献。

《朱德军事文选》 朱德的重要军事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辑,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出版。编入朱德1925年至1962年军事著作212篇。大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反映了朱德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在指挥革命战争、人民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贡献和论述。

《怎样创造铁的红军》 朱德在1931年7月发表的文章。编入《朱德选集》。面临国民党军队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三次“围剿”的形势,提出“创造铁的红军是目前党的最迫切最重要的任务之一”。阐述了铁的红军必须具备的六个基本条件,指出铁的红军的创造要在斗争的过程中进行。

《谈几个战术的基本原则》 朱德在1933年6月发表的文章。编入《朱德选集》。总结红军作战经验,提出要以唯物的辩证法来研究和运用战术,决不容有一成不变的老章法来指挥军队。任务、敌情、地形时常变换,运用战术的原则也就更不同。作战要选定主要突击方向而集中最大兵力;要寻找敌人的弱点,积小胜为大胜;要采取秘密、迅速、各个击破的手段,速战速决;指挥员要注重战前侦察,弄清敌情、地形,及时下定决心,在指挥作战中又要机动灵活。

《论抗日游击战争》 朱德在抗日战争初期写的一部军事著作。共3章。第1章和第3章的前两节编入《朱德选集》。论证了抗日游击战争将在敌后普遍兴起的必然性和重要意义,以及它在整个抗战中的作用;指出抗日游击战争的开展要善于运用在政治、经济、人员、武器、交通这五个方面所具备的条件;提出迅速、秘密、坚决是抗日游击战术的基本原则。

《把科学与抗战结合起来》 朱德1941年8月为庆祝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第一届年会召开写的文章。编入《朱德选集》。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反对黑暗与落后,尊重科学与文明的。马列主义的本身就是科学的最高成果。不论是要取得抗战的胜利或者建国的成功,都有赖于科学。只有抗战胜利,民主成功,中国的科学才能得到繁荣滋长的园地;不能想像,在黑暗的独裁专制之下,科学会有前途。

《关于练兵与带兵问题》 朱德1943年10月16日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题为《论军队的管理问题》报告的主要部分。编入《朱德选集》。指出:练兵的目的,一个是要勇敢,一个是要有技术。练兵必先练心,练心就是做政治工作,启发战士们的阶级觉悟。不论练兵和带兵,首先是干部要以身作则,用自己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去影响战士。纪律要严密,没有

严密的纪律,兵就带不好。

《论解放区战场》 朱德1945年4月25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军事报告。编入《朱德选集》。详细阐述解放区战场创建和发展的艰难历程,指出它负起了独特的作战责任,形成重要的决定的战略地位。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军队八年抗战的军事经验。指出中国抗战中两条不同的军事路线。对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战略战术、政治工作等,作了深刻的论述。报告贯穿着毛泽东关于人民战争、人民军队的军事思想,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一篇重要著作。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朱德1950年5月6日在中央直属系统党、政、军、群众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联席会上的讲话。编入《朱德选集》。针对中国共产党已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新情况,强调继续在党内坚持铁的纪律、进一步加强纪律性是十分必要的。分析了党员干部中出现的违反党的政策和纪律的几种表现,以及产生的原因和纠正的方法。指出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对保证党的路线、政策、决议等能正确执行的重要意义。

《加强团结,建设社会主义》 朱德1956年9月17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编入《朱德选集》。分析了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各种有利条件和困难。指出:只要中国共产党能够保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领导而不犯重大的错误,只要党能够保持自己队伍本身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巩固的统一和团结,党就一定能够团结人民胜利地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提出了保证党的领导少犯错误和不犯严重错误的一些原则和措施。

《必须重视和加强山区建设》 朱德1957年11月18日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的全国山区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编入《朱德选集》。指出:千万不要低估了山区的价值。山区约占全国面积的三分之二,人口、耕地、粮食产量都分别占三分之一左右,有丰富的自然财富,生产潜力是十分巨大的。提出山区的建设方向,应该是从原来的自给自足经济发展成为全国统一经济的一部分,同全国的经济相交流。

《发展手工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朱德1957年12月16日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编入《朱德选集》。积极倡导发展手工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指出:手工业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一个重要的地位,不仅过去和现在而且在今后很长时期中,都将是国营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有许多传统的手工业,是要永远保存和继续发展的。朱德提出的要注意发展手工业的观点,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对农村办公食堂问题的意见》 朱德 1959年2月至1961年5月期间分别同几位省、地委负责人的谈话和1961年5月9日给毛泽东的信的节录。编入《朱德选集》。针对1958年全国农村大办公食堂带来的问题,指出:农村办公食堂,都吃一样的饭菜,社员的生活如果这样长期搞下去,就成问题了。这是一个关系到几亿人口吃饭的大问题。一办食堂,就会造成很大的浪费。生活资料归个人所有,归个人支配,才能调动社员的积极性。群众的生活应该是越富越好。

《辛亥革命的回忆》 朱德 1961年10月为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写的文章。编入《朱德选集》。指出:辛亥革命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新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辛亥革命的结果,推翻了延续二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最后一个王朝,宣布成立了资产阶级的共和国——中华民国。这次革命引起了全国的民主革命精神的高涨,为以后中国革命的发展打开了道路。总结辛亥革命失败的根本原因和主要经验教训,回顾自己在辛亥革命中参加云南起义的亲身经历以及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走上新的革命道路的历程。

《纠正“左”的偏向,恢复和发展生产》 朱德 1962年2月3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山东组全体会上的讲话纪要。编入《朱德选集》。针对“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和党内斗争扩大化问题,指出:右的东西比较容易识别,好制止一些;“左”的东西往往不容易看清,不容易制止。要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有啥反啥,没有就不反。不要一说反什么就自上而下地来个普遍化。要把大家的积极性引导到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上去,引导大家同自然作斗争。强调客观规律不能违背,只要我们全党学会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一定能站稳脚跟,并继续向前发展。

《从南昌起义到上井冈山》 朱德 1962年夏先后同陈奇涵、杨至诚等谈话的纪要。编入《朱德选集》。结合自己经历回顾了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发动南昌起义的情况;起义军南下失利后率起义军余部转战在湘粤赣边界、整训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发动湘南起义的情况;率部同毛泽东领导的工农革命军在井冈山会师及会师后的作战情况,等等。是研究人民军队早期历史的宝贵资料。

《任弼时选集》 任弼时的主要著作集。1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出版。编入1925年至1950年著作47篇。涉及青年运动、党的建设、军队建设、根据地建设和经济工作及土地改革等方面,特别是对青年团工作和党的建设作了重要论述。记录了任弼时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情况相结合,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立新中国所作的贡献以及对历史经验的总结。

《怎样布尔什维克化》 任弼时 1925年作。编入

《任弼时选集》。明确指出真正布尔什维克化的精神是:一、要使团体能群众化;二、要使团员正确明白主义且不忘其为群众的领导者;三、要能按实际情形而运用经验与理论。反对只顾皮毛,只知几个共产主义新名词,不了解理论的真义;反对不了解中国实际情况,作不顾环境地效仿俄国党的经验的模仿主义者。是20世纪中共老一辈革命家较早提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的篇章之一。

《山西抗战的回忆》 任弼时 1938年1月2日作。编入《任弼时选集》。在分析山西省在中国抗战中的地位,总结平型关战斗、忻口抗战等经验后,阐明必须依靠持久战去消耗敌人。指出发展人民游击战争是持久抗战中一个极重要的力量。今后的抗战要以更大的注意和努力开展群众运动,深入敌人的远近后方领导组织民众的游击战争是一个急迫的战斗任务。强调一切抗日军队必须建立起健全的政治工作,这是巩固和增强战斗力的武器,是抗战军队的生命线。

《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 任弼时 1938年5月17日在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会议上,就4月14日提交共产国际的书面报告大纲所作的口头说明和补充。编入《任弼时选集》。详细阐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行全面、持久抗战的方针政策。介绍中共领导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和军队的政治工作,以及开展群众工作的情况。说明坚持持久抗战以求得最后胜利是中国抗战的总方针;游击战争是在敌后建立强大的新的军事力量的重要方法。报告为赢得共产国际对中共正确路线和毛泽东的理解与支持,起了重要作用。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 任弼时 1944年4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整风会议上的讲话。编入《任弼时选集》。肯定1943年边区财政经济工作获得了很大成绩,分析了边区经济发展现阶段的特点。提出边区金融贸易财政政策基本方针:发展生产,增加财富,达到完全自给;公私兼顾,互助合作,一致对外;厉行节约,建立家务,备战备荒。指出革命的目的就是为着建设,如果只晓得用战争和暴力来推翻旧的制度和统治,而不善于建设新的丰衣足食的幸福快乐的社会,那我们也不会胜利。主张现在必须下决心培养一批贸易、金融、财政干部,以成为建国的专门人材。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任弼时 1948年1月12日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编入《任弼时选集》。针对解放区土改中怎样正确划分农村阶级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指出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关系的不同来确定各种阶级,是划分阶级成分的惟一标准。阐明必须巩固地团结中农,慎重区别中农与富农、富农与地主,消灭地主阶级剥削制度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坚

决反对乱打乱杀与肉刑;重申保护工商业及正确对待知识分子和开明绅士等政策。毛泽东对讲话很重视,亲自修改定稿,确定为中共中央的土改政策文件,批示新华社转播和在报刊上发表。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 任弼时 1949年3月13日作。编入《任弼时选集》。围绕党的工作重心将由农村到城市的战略转移,指出城市工作应

以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为中心,这是一进城就应该明确的方针;要取得完全的独立自主,除政治上、军事上的独立自主外,还必须在经济上取得独立自主,没有经济条件,没有工业发展,要想转向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提出党的建设方针也应转向以城市和工业为重点,积极发展工人党员,加强工农联盟。提醒全党:放松党的建设、忘记党务工作,对于将在全国成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是很危险的。

邓小平理论

术语 学说

邓小平理论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主要创立者是邓小平。这个理论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这个理论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标志着这一理论走向成熟,并形成体系。中共十四大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中共十五大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称为“邓小平理论”,并在党章中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邓小平理论集中体现在《邓小平文选》第2、第3卷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中。它的主要内容包括:(1)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的理论。阐明一定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走自己的道路。(2)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3)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指出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不发达的阶段,这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一切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4)关于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理论。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解决当

代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发展是硬道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5)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战略的理论。提出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步骤。(6)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的理论。提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判断改革和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归根到底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7)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的理论。指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社会主义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包括当今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结合新的实践进行新的创造,才能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8)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9)关于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指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政治体制改革要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阐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10)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11)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政治保证的理论。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前提。(12)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战略的理论。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问题;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要把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中国永远不称霸。(13)关于祖国统一的理论。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实现祖国和平统一。(14)关于社会主义事业依靠力量的理论。指出

人民是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必须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依靠各民族人民的团结,依靠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5)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军队和国防建设的理论。指出我们军队的性质,是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要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16)关于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理论。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把党建设成为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

邓小平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和当代科技进步使世界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

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科学理论,是中华民族振兴和发展的精神支柱。它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提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走的就是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在实践中有一系列的重要论述,并初步形成了科学的理论体系。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和十五大的政治报告中进行了全面的论述。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将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是中国共产党各项工作的主题。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外交、军事、祖国统一等许多方面。它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经济上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合法途径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通过改革开放和发展生产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物质文化需要。政治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文化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协调发展;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可靠的保证。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必将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十六大总结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十三年的基本经验,主要包括:(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不断推进理论创新;(2)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3)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4)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5)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6)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7)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8)坚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9)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10)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参见“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中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历史阶段。由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中国从20世纪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不是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业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

业人口占多数、包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是由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逐步转变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历史阶段；是由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历史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历史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历史阶段；是广大人民牢固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制定。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拨乱反正和对新时期改革开放的实践的总结，1987年中共十三大提出并通过。其内容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15页）被扼要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基本路线要求把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之中。邓小平指出：“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371页）

三个有利于 邓小平提出的判断改革、开放各项措施的标准。邓小平在1992年的南方谈话中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邓小平提出的这个观点既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标准的重申，又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由自身内部规律所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而生产力是决定人类社会物质生活状况并制约人类社会的政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思想，把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置于三者之首，科学地揭示了发展生

产力是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标准观点的重申。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这一问题上，过去的错误是离开生产力的发展去追求生产关系的公有化程度，离开生产力标准去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剪裁实际生活。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提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同上书第63页）。这就恢复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真正本质。同时，“三个有利于”概念蕴涵了增进人民利益为最高价值标准的思想。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实现其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综合国力主要包括经济实力、科技教育实力和国防实力，它既是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综合体现，又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解决国家面临一切问题的根本，是反对世界霸权主义的基础。把增强综合国力纳入社会主义社会评判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发展。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归根结底也是为了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二者有着同一个目的，因为人民群众不但是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生产主体，而且是生活资料和精神产品的消费主体，是价值评价的主体，所以，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即增进人民利益，在“三个有利于”中更具有根本的价值意义。

社会主义的本质 社会主义本质论是邓小平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的再认识。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著名论断：“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这是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这一重大命题所作的总结性的概括。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具有的显著特征是：其一，在目标的层次上界定社会主义的本质。这一社会主义本质论断的五句话即是五个目标，这五个目标又可一分为二，前两条——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生产力目标；后三条——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体现人民利益的价值目标。其二，突出生产力的基础地位。“解放生产力”，其根本目的就是要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桎梏，为生产力发展开辟道路。中国的改革首先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实施为第一推动力，改革从农村向城市逐步推进。“农村改革实际上是一场革命，其目的是解放生产力。”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

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同上书第370页)“发展生产力”,其根本目的是发展经济,摆脱贫穷落后。邓小平说:“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由此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根本特点。其三,突出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也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邓小平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同上书第110~111页)不搞两极分化,这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做到。其四,在动态中描述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是一个过程,社会主义的本质也有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邓小平说社会主义的本质,并没有把它限定在僵死的定义中,而是用了“解放”、“发展”、“消灭”、“消除”、“达到”这五个动词,在动态中生动地描绘和阐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实现过程。邓小平提出的战略步骤三个阶段就是具体地把现代化实现的过程与社会主义本质逐步体现的过程统一起来。

社会主义改革(socialist reformation) 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基础上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其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立足本国国情,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自觉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改革是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社会主义不进行改革,就会窒息内在的活力和生机,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社会主义改革主要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两大方面。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是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对体制的革命,是选择好的政策。从这个意义上说,邓小平指出“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一场革命”。中国社会主义改革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是依靠人民群众、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力的社会主义变革过程,是在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中的社会主义发展过程。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经济体制改革 20世纪后期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内容。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发展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由此迈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子。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照搬苏联模式,把计划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限制

和否定市场的作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在百废待兴、执政党威望很高、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空前高涨的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因其便于快速动员社会资源并集中用于关键部门和重点建设项目,因而在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使我国的经济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计划经济体制决策权力高度集中统一、排斥市场作用、通过行政命令配置资源、以政治动员和精神鼓励为主要激励手段的局限性日益暴露,最终导致国民经济停滞不前。

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重新认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重新认识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在理论和实践上探索新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1979年,邓小平就指出:“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36页)在邓小平这一思路的引导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逐渐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集中,这一过程的主要阶段是:1982年,中共十二大报告提出,要“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突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承认了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必要性和有益性。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概念。1987年,中共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1992年春,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宣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5年9月,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跨世纪的两个根本转变,其中一个转变就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具体目标是:到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1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进一步确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提出要使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明确宣布,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如下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和分配制度改革取得进展,等等。我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实践证明,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

下的发展,它从根本上解除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思想束缚,有效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对我国经济改革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政治体制改革 指在维护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对政治权力配置、政治体系内在结构和政治运行机制进行的调整。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我国原有的政治体制产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确立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并在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中发展起来,其特征是中央的权力高度集中。这种政治体制对于克服建国初期的困难局面,保障国家独立和统一,以及迅速建立国民经济体系和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在国家转入全面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新历史条件下,这种政治体制出现了不适应新形势的一些弊端,其中最主要的表现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机构臃肿,官僚主义严重,中央的权力过于集中,群众的积极性不高等等。原有政治体制日益显露的弊端严重地妨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阻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从而阻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体进程。所以邓小平强调,“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要放在第一位。第二个内容是权力要下放,解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同时地方各级也都有一个权力下放问题。第三个内容是精简机构,这和权力下放有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根据邓小平的思想,中共十三大把政治体制改革的概括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从长期目标来看,是要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提出必须完成以下主要任务:第一,党政分开。第二,进一步下放权力,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第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进一步推进了政治体制的改革。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上所作的报告中强调,必须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等职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以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速建立一套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强化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能,重视传播媒介的舆论监督,逐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执法监督,加强政法部门自身建设;搞好社会治安,保证

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加快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尽快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江泽民在中共十五大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报告强调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上所作报告,更是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其主要任务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同社会主义基本社会制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相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运行方式。它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把资源配置到效益最好的环节中去,并使企业实行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灵敏的特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传统观念认为: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邓小平打破了这一观念。1979年11月他在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吉布尼等人的谈话时指出:“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36页)针对在这一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姓“资”姓“社”的争论,邓小平又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过去一直搞计划经济,但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搞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就更能解放生产力,加速经济发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8—149页)“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同上书第367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同上书第373页)根据邓小平的这一论断和不断总结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逐步引进市场调节的实践经验,中共十四大正

式提出,要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主要是:承认个人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它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经济风险;建立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建立起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对市场进行导向和监控弥补市场本身的弱点和不足;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的法制化;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具有特殊性。主要是:从经济上说,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各种经济同时并存、共同发展,这就还需要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从政治上说,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从意识形态上说,它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联系的。这种市场经济的目的,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socialist commodity economy)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其特点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发生,社会主义胜利之后,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生产和分配完全有计划地进行,因而商品生产和流通将被消灭。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联在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时期,曾一度取消商品生产和流通,但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认为在生产相对落后的俄国,建设社会主义不是排除而是要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国长期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存在和充分发展有其历史必然性。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1984年10月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从理论上突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强调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不同,具有商品经济的共同属性,服从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但作为商品经济的特殊类型,它与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同: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之上,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要求并且能够做到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随着我国改革的步步深入,党的十四大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明确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计划经济 由国家统一计划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相对。计划经济的运行基础是计划。完美的计划经济,必须有两个前提:一是完全信

息,即计划制定者要对全社会的生产和需求掌握充分可靠的信息;二是利益主体单一,例如在全面战争、特大自然灾害时和社会处于求生存的发展时期。现代社会发展迅猛,在和平时期和社会化生产的情况下,这两个前提事实上很难做到。我国建国初期,传统计划经济在集中全国人力、物力、财力推进国家工业化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过死,限制了企业的自主精神和活力,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传统观念将计划经济视作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邓小平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总结国内外的建设经验,打破了这种思维定势,指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由此我国开始了对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改革,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范围。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确立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参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现代企业制度 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健全,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企业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明确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并确定在100家企业中进行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其核心是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要求转换国有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活力;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实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力标准 邓小平反复强调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主张社会主义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要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是非标准。毛泽东在领导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曾经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但在1956年以后的历史时期,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以阶级斗争为纲逐步代替了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特别是在“文革”时期“四人帮”更是大批“唯生产力论”,鼓吹“贫穷的社会主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党的中心工作的转移,即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邓小平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

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根据邓小平的思想,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的标准。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报告也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将生产力标准发展为“三个有利于”的思想:“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发展才是硬道理 在1992年的南方谈话中,邓小平指出:“对于我们这样发展中的大国来说,经济要发展得快一点,不可能总是那么平平静静、稳稳当当。要注意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但稳定和协调也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问题要搞清楚。如果分析不当,造成误解,就会变得谨小慎微,不敢解放思想,不敢放开手脚,结果是丧失时机,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7页)这是邓小平运用唯物史观和辩证法,对解决中国现代化过程中诸多矛盾和问题所提出的大思路。“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不仅是邓小平对中国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国际形势发展的经验总结,同时又是他对社会主义未来发展的科学预见。早在80年代,邓小平站在时代的高度,就指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邓小平把发展问题提到全世界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把中国发展同世界发展联系起来考察,把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题同当今世界的主题紧密相联系来分析,这深刻地说明,发展是带有世界历史性的客观需要,是当今世界的潮流。中国人民只有认识到这种需要的客观性、迫切性,才能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发展是硬道理”也体现了经济对政治的制约作用。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首先是经济的发展,中国也不例外。但对发展问题的认识,不能仅仅停留在经济上,它本质上是政治问题。把经济问题同政治问题紧密联系起来,通过发展来解决政治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结论。邓小平在1990年指出:“人民现在为什么拥护我们?就是这十年有发展,发展很明显。假设我们有五年不发展,或者是低速度发展,例如百分之四、百分之五,甚至是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会发生什么影响?这不只是经济问题,实际上是个政治问题。”他还说:“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同上书第354页)“发展是硬道理”还带有根

本的战略意义。邓小平认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矛盾十分复杂,问题很多。既有经济、文化、科学技术落后等方面的问题,又有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实现祖国统一、加强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但是,要解决中国所有的困难和问题,有一个焦点问题、核心问题,就是必须把发展放到首位,用发展来统帅一切,在发展中变被动为主动,变困难为成就。“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同上书第265页)江泽民在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更是强调,必须把发展作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奋斗目标。旨在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最初表述为“四化”,即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统称。1954年9月周恩来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首先提出:“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32页)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改提为:“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1959年毛泽东在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发表讲话,提到还要“加上国防现代化”。1963年1月,周恩来把“科学文化现代化”改为“科学技术现代化”(《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12页),以后就一直沿用。1964年12月周恩来在全国人大三届一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把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本世纪内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目标。但因“文化大革命”,这一目标的实施受阻。“文革”结束后,中国共产党重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并根据对我国国情和世界经济发展新的认识,加入了新的内容。邓小平在历史新时期之初就多次指出:“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什么?一句话,就是搞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2、第163页)“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目标,包含着“社会主义”和“现代化”两个方面,反映了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逻辑,具有深刻的历史辩证法。它一方面肯定现代化的目标选择,认为实现现代化是任何国家和民族都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中国只有实现现代化才能重返世界发展的主流;另一方面又扬弃资本主义道路,坚持通过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现代化。因此不能将现代化与资本主义划等号,既不能动摇对现代化的追求,也不能动摇对社会主义的坚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的协调发展;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一切“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潮;必须做到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必须实行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邓小平理论是指引我国实现社

会主义现代化的旗帜。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五中全会指出,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指出,要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现代化建设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三步走战略 即分“三步走”基本实现中国现代化。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战略的重要理论。邓小平从1979年到1987年,经过八年时间的思考和探索,制定和完善了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199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九五”时期“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到2000年,人口控制在13亿以内,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总体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下世纪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更好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经济体制基础。”中共十六大提出,第三步战略部署又可分为两个阶段,21世纪头20年的目标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经过这个阶段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东西部发展战略 基于邓小平“两个大局”基本构想建构起来的、带有全局性的中国社会主义发展战略决策。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我国国情的基本特征之一,要求不同的地区同步发展、同步富裕是不现实的,这已经被实践所证明。为了达到整个国家不同的地区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只能让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搞快点,率先发展,然后带动整个国家的发展。为此,邓小平在1988年提出了沿海与内地、东部与西部共同富裕的“两个大局”战略构想:“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7—278页)东部沿海地区与内地中西部地区相比,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运输设施以及较完备的设备、技术、人才、信息等优势,具备率先发展的良好基础。因此,优先发展东部沿海地区,尽快增强整个国家的经济实力,才有条件更好地带动与支持内地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缩小不同地区的经

济发展差距。中西部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在适当的时机,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对于促进全国经济持续协调发展,使整个国家走向共同富裕,具有重大的意义。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报告中提出“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的要求;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他又一次提出要“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明确指出:“解决地区发展差距,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今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1998年5月江泽民指出加快开发西部地区的时机已经到来;1999年6月17日江泽民就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并对西部大开发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作了论述。党的十六大指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关系全国发展的大局,关系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要打好基础,扎实推进,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争取十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家要在投资项目、税收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西部开发资金渠道。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引导外资和国内资本参与西部开发。西部地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在改革开放中走出一条加快发展的新路。

小康社会 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战略设想。在我国古代《礼记·礼运》中,“小康社会”不同于“大同社会”,是儒家思想中的两种不同层次的社会形态。邓小平予以它新的含义,指出:“我们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最低目标,是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所谓小康,从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就是年人均达到八百美元。”(《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4页)1980年1月,邓小平在党中央召开干部会上的讲话中,把今后20年分为两个10年,初步提出分“两步走”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后来在党的十二大正式提出分两步走,本世纪末翻两番实现小康社会的经济发展战略。邓小平的“小康社会”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哲学理论特色;它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形态发展理论。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到20世纪末胜利实现了翻两番的任务,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但是这种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中共十六大提出,要在21世纪头二十年,抓住发展的机遇,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先富共富论 邓小平为实现共同富裕这一根本目标而提出的社会主义发展战略之一。邓小平曾科学地指出:“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5页)邓小平在1992年又强调指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

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同上书第373—374页)通过先富政策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发展起来,以此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是一条现实的发展道路,它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我国社会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够发达,所以,只能采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这样,我们可以避免过去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现象,有利于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实践证明,过去搞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已经吃了亏。实践同样证明,通过税收手段、技术转让、发展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式实现先富带后富的共同富裕道路是切实可行的。在实现从先富到共富这一目标的转变过程中,既要靠市场力量、经济手段,同时又要看到,市场经济的自发力量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所以还需要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以推进全国各地区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十六大报告指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

开放 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有广、狭两义。广义的开放,包括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两个方面。邓小平1984年11月1日在中央军委座谈会上说:“一个对外经济开放,一个对内经济搞活。改革就是搞活,对内搞活也就是对内开放,实际上都叫开放政策。”(《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8页)他在1985年会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时说:“搞两个开放,一个对外开放,一个对内开放。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对内开放就是改革”(同上书第117页)。狭义的开放,仅指对外开放,常与改革并提。党的十六大指出,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发展空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参见“对外开放”、“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根本的方针政策。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一。1978年底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和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经过邓小平的多次阐述,中共十三大正式概括为改革开放总方针。改革主要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改革是解放生产力,也是一场革命;改革是社会主义发

展的动力和自我完善;改革是中国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很大的试验,是中国的希望所在;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秩序地进行。开放主要指对外开放,广义的开放还包括对内开放,即加强国内各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参见“改革”、“开放”、“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基本国策。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针对我国长期闭关自守导致落后的状况,提出“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主张,已有对外开放的含义。1980年8月邓小平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提问时,明确提出“开放”的概念。1981年底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具体提出,“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中共十二大的报告称其为“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以后常与“改革”并提,即“改革开放”。中共十三大把坚持改革开放作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两个基本点中的一个,另一个基本点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在其著作中为对外开放进行了理论上的充分论证。他立足对全球世情的分析指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他通过对历史经验教训的反思指出:“总结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8—79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开放经历了由点到面、由面到片、由沿海到内地、由局部到全面的过程。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十六大指出,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经济特区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的地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取更为开放的政策,如实行优惠税率,提供良好的、安全的、可靠的投资环境,建立人事权集中、高效能的管理体制,以吸引外国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外汇收入,繁荣本地区和附近地区的经济。它与一般的出口加工区不同,是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相结合的综合性的经济特别区域,具有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等特征。一般设置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的港口或边境城镇。从1979年9月起,我国政府先后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分别指定一定的区域,建立了经济特区;1988年决定把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邓小平指出:“特区是一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1—52页)我国经济特区的兴办和取得成功,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改革开放和

经济建设。

风险意识 对社会经济等活动中遭遇失败、意外或不测事故的思想准备和承受能力。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和自然经济造成的传统是避免风险和害怕竞争,缺少闯的精神、冒的精神。邓小平在新时期倡导中国人民应当有一种新的风险观。他屡屡指出,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一场巨大的试验,有很大的风险,但更有希望成功。如果害怕风险,处处缩手缩脚,就会放弃改革开放,中国的发展就没有前途。要克服一个“怕”字,敢于面对挑战。对待风险的正确态度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注意及时总结经验,错了就改。现代社会人们特别需要风险意识是基于三方面的原因:一是知识经济是一种风险性强和具有不确定性的经济。它是高投资、高回报,同时又是高风险的经济;二是市场经济的运作不全是理性的,具有某些非理性的因素;三是社会发展进程越快、与世界的普遍联系越密切,不确定性就越大。在当今世界,没有风险意识就不敢面对各种挑战,就会失去发展机遇。因此,我国经济的加快发展,必须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与此同时,国民必须具有积极的风险意识。

机遇 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特指人们行事的时机、机会。它是一经出现就可能改变社会现有状态的诸种条件的总和,即客观形势为社会发展提供的多种有利因素比较集中的某段时间。在历史转折时期能否抓住机遇,往往关系到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兴衰存亡。德国学者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在《西方的没落》中通过对人类文明社会发展的比较研究指出:“时机的把握,可以决定一整个民族的前途,把握得当,其民族便能主宰其他民族的命运,把握不当,自身的命运便成为其他民族的目标。”经济学家刘易斯(William Arthur Lewis, 1915—)在《经济增长论》中也指出:各国经济发展之所以出现差别极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能否“发掘机会”,“随时抓住机会”。机遇是历史进程中必然性与偶然性相结合的产物,其特点是客观性、不确定性、非长驻性和共享性。机遇为人们提供了各种选择和充分发挥能动性的可能,其实质是抢得时间谋求发展。邓小平解决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抓住机遇”。他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指出,中国在鸦片战争之后多次失去机遇,耽误太多,导致中国落后;如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一日千里,全球呈现出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这对于中国的发展既是挑战也是难得的机遇。因此,“我们要利用机遇,把中国发展起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8页)。

四项基本原则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一。指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中国人民几十年革命斗争经验的高度概括,是立国之本,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主要表现。四项基本原则是1979年3月邓小平代表党中央在全国理论务虚会议上提出来的。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2001年4月江泽民在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紧密结合和相互促进的,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应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整个历史进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根本区别于历史上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标志。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中国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国家,就不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质,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充满信心地为这个伟大事业而不懈奋斗。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要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与稳定。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的实质,就是要坚持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实质,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对于违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违反改革开放政策的错误思想政治观点,必须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

资产阶级自由化 在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出现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政治思潮。主张经济上取消以公有制为主体,实行私有化;政治上取消人民民主专政和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多党制、两院制;思想上取消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鼓吹全盘西化。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以后又反复强调这一问题,指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核心就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而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制度。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将贯穿在实现现代化的整个过程中。在坚持改革开放的同时,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斗争主要靠教育,必要时采取一些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开展教育和斗争时,要全面地坚持和贯彻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

法律意识 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属于社会意识的一种。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理解,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行为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的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识别,等等。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律意识。法律的制定和运用,一般主要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全体干部和公民树立自觉的法律意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为此就要进行法制教育。邓小平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0页)

法治 一种历史地形成的民主政体或民主政治理想。所关注的是法律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和价值,是“政道”而不是“治道”(治术)。与“人治”相对应,其一般的含义是,以“人民民主”或“人民主权”为核心;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的个人平等自由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与保护;政府国家置于监督之下并严格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最早提出“法治”思想。认为在法治社会中所有治者与被治者都是自由公民,都是平等的,都享有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即使是统治者也不敢为所欲为,也要受到法律的监督。因此法治是最好的统治。他还揭示了“法治”一词的三项规定:一、为了公众的利益或普遍的利益而实行的统治;二、是守法的统治;三、法治意味着对自愿的臣民的统治。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强调“法治”,并将法治与民主联系在一起,用来反对封建君主统治和封建等级特权,主张“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正逐步推进政治体制的改革,提出“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的法治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这就要健全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不管谁犯了法,都要依法办理。“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同上书第332—333页)要使国家的一切活动严格依照法律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治与人治 两种不同的治理国家的政治思想。法治主张严格依据法律治理国家。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在《政治学》中最早论述了法治胜于人治的观点,提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也都倡导法治,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封建特权制度。人治主张国家治理的关键在于统治者个人的道德和行为,而不是法律。历史上专制统治者常常使用人治治理国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建立“贤人政治”,中国儒家也以此作为统治者的治国之本。邓小平在分析“文革”的经验教训时指出,这种错误的发生,除了与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更重要的是制度方面的原因。他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2页)为此要进行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党的十五大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法制 广义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法律包括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制度包括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制度,其中也包括法律制度。较狭义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管理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包括法律制度与法律秩序。狭义指法律制度,即法律制度的简称。在我国通常包括制定法律(立法)、执行法律(执法)与遵守法律(守法)三方面内容,并认为法律制度与法律秩序关系密切,法律秩序是在严格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秩序,须以实行法律制度为前提,而法律秩序的建立则是实行法律制度的重要体现。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阶级性,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与具体内容。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要求健全法制。在邓小平的著作中,法制通常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简称。如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4页)严格依据法律治理国家就是法治。参见“法治与人治”。

依法治国 中国共产党在历史新时期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之一。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邓小平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首先强调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在1978年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为此,就要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并在实践中加以发展,明确将依法治国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略。实行依法治国的主要内容,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

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要贯彻两个原则: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二是必须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依法治国,有利于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有利于从制度上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有利于保证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有规范有秩序地进行。实行依法治国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保证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坚决纠正滥用权力、违法行政和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现象,从制度上保证执法的严肃和公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特别要坚持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独立思考 邓小平倡导的与解放思想并提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主张。指不囿于框框、条条、“本本”、传统、习惯势力的束缚,不照搬别人、别国现成的模式,一切从变化着的实际出发去思考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倡导独立思考,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从而找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革命胜利道路。邓小平在历史新时期指出,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就会有亡党亡国的危险。他强调,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力量来办。外国的经验要借鉴,但不能照搬照抄某一种模式。1988年5月18日邓小平专门作了“解放思想,独立思考”的谈话,他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基本思想是解放思想,独立思考,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来制定政策。”(《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0页)因为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事,“马克思的本本上找不出来,列宁的本本上也找不出来,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况,各自的经历也不同,所以要独立思考。”(同上)其目的是找到一条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解放思想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人类所具有的自觉能动性的突出表现。与思想僵化相对。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倡导解放思想,反对本本主义,旨在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邓小平在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针对“两个凡是”和相当一部分人思想上的僵化或半僵化的状况,对解放思想进一步作出了详细而深刻的论述。他把解放

思想与实事求是相联系,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指出:“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4页)只有解放思想,才能排除保守性、表面性、片面性的障碍,进而努力去认识新时期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人们的精神状态不振,思想观念滞后,思维方式陈旧,就不可能做到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保证中国共产党永葆蓬勃生机的法宝。

思想僵化 思想认识不能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而发展,不开动脑筋,不独立思考,一切从本本出发而不从实际出发,被习惯势力或主观偏见束缚。与解放思想相对。表现为个人崇拜,唯书唯上而不唯实,条条框框多,随风倒,照搬外国模式,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把对上级负责与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思想僵化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表现,是教条主义的重要特征。邓小平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不打破思想僵化,不解放思想,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希望。防止思想僵化,必须反对封建主义的残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两个凡是” 特指“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最初出现于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学好文件抓好纲》。由当时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提出并积极推行。反映出思想僵化,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毛泽东思想,继续搞个人崇拜。这与“文革”中鼓吹的“句句是真理”和“顶峰论”一脉相承。阻挠对“文革”和以前“左”倾错误的纠正,干扰中共中央进行的全面拨乱反正。邓小平最早鲜明地指出,“两个凡是”的观点就是想原封不动地把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思想坚持下去,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这“是个是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8页)。针对这种错误,全国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邓小平总结说:“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和‘两个凡是’的争论,已经比较明确地解决了我们的思想路线问题,重新恢复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90页)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在“左”的错误时期被不同程度地抛弃,由邓小平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在改革开放新时期重新确立。1978年,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提法,展开了真理标准的大讨论,邓小平支持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提法。1978年9月16日,他指出,现在对理论要通过实

践来检验这个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是“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继延安整风运动之后的又一次思想解放运动,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指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在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间,解放思想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不少同志的思想还很不解放,脑筋还没有开动起来,也可以说,还处在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他还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1、143页)邓小平的这篇讲话,是开辟新时期新道路的宣言书,实际上是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1978年12月,我们党召开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全会彻底否定了“两个凡是”的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认为这场讨论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从而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经过这样一场斗争,我们党和邓小平对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内容又作出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它主要表现在:(一)科学地概括了“实事求是”在整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邓小平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二)科学地阐述了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的一致性。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连在一起,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一种概括,这是邓小平的贡献。没有思想的解放就没有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目的在于实事求是,必须把二者统一起来,而不能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针对有人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倾向,邓小平对解放思想的内涵作了科学阐述,他说:“什么叫解放思想?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同上书第279页)“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认为解放思想已经到头了,甚至过头了,显然是不对的。”(同上书第364页)(三)深

刻地阐述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对于制定和坚持正确政治路线的意义。邓小平说:“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同上书第143页)思想路线“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不解决思想路线问题,不解放思想,正确的政治路线就制定不出来,制定了也贯彻不下去”,“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实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同上书第191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充分证明这些论断的正确性。正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才有可能真正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正是这条思想路线的深入贯彻,才能不断提出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新政策,逐步形成“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使全党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参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

照辩证法办事 邓小平特别强调的思维方法、工作方法。列宁把唯物辩证法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根本的理论基础”(《列宁选集》第2卷第398页)。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系统地阐述了唯物辩证法的最基本法则——对立统一规律。1957年1月,毛泽东在《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说:“要照辩证法办事。这是邓小平同志讲的。我看,全党都要学习辩证法,提倡照辩证法办事。”邓小平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对照辩证法办事的主要贡献是:反对形而上学的思想僵化,恢复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坚持和发展了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原理,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策略,以及对诸如改革开放中的内因与外因、世情与国情、全部与局部、量与质、统一性与多样性、平衡与不平衡、改革、发展与稳定、主体与补充等等问题的辩证论述。

不争论 邓小平用语。邓小平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说:“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搞强迫,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这样慢慢就跟上来了。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4页)允许看,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这是邓小平对改革开放过程中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特殊解决方式。邓小平是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在实践中受

挫的历史条件下,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登上历史舞台的。时代赋予他的使命,首先不是去建构什么理论体系,而是在实践中探索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路子。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只能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中逐步形成,而不可能一开始就定型化。特别是,当新的实践还不足以上升为新理论,旧的理论还未被排除而且在实践中还顽强地表现自己时,强调理论的作用,很有可能负效应大于正效应。“不搞争论”,说的是反对无谓的、空洞的争论,而是诉诸实践,让事实来说话。面对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只有用实践来检验,才能坚持和发展真理,让事实来说话,才能使观念得到更新。不争论的思想,是实事求是的思想,是尊重实践的思想。因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实践中来,而不可能从争论中来,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能是实践,而不可能是其他,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同时,“不搞争论”也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正确对待各种意见分歧、认识矛盾的重要领导方法。过去,总是动不动就搞大争论、大批判,上纲上线,不仅冲击了经济建设,贻误了发展时机,而且伤害了不少同志,甚至搞得鸦雀无声,不能发表不同的意见。邓小平总结这种历史教训,提出“不搞争论”,避免人为地激化矛盾,以利安定团结,避免重犯历史错误。“不搞争论”,并不是在原则问题上不要分清是非,息事宁人,而是说不要搞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式的大讨论、大争论,以免分散精力,贻误建设时机。“不搞争论”也不是说不要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切磋,而是说不要随意把理论研讨变成政治领域的争论,不要搞成全社会的运动。

台阶论 上台阶指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阶段,这样的阶段可以出现在全国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也可以出现在地区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邓小平一方面说,我国的经济发展,总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另一方面又说广东要上几个台阶,力争用二十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总之,能发展就不要阻挡,有条件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抓住时机,发展自己。邓小平的台阶论阐明了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律。其一,遵循经济建设波浪式前进的客观规律,力争几年跳一个台阶。邓小平指出:“可能我们经济发展规律还是波浪式前进。过几年有一个飞跃,跳一个台阶,跳了以后,发现问题及时调整一下,再前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8页)他的这种思想,是在对我国和许多国家现代化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揭示。这种“台阶论”具有极强的辩证性,既强调了经济相对稳定发展,防止“过热”和“泡沫经济”的必要性,又强调经济发展是一个非匀质的过程,反对将稳定发展绝对化,以致贻误经济发展,在讲质量、讲效益的前提下实现“台阶式”加速发展。其二,经济发展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所谓上台阶,也就是由量变飞跃到质变。邓小平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经济发展比较快的是1984年至1988年。这五年,首先是农村改革带来许多新的变化,

农作物大幅度增产,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广大农民购买力增加了。农副产品的增加,农村市场的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又强有力地推动了工业的发展。这五年,共创造工业总产值六万多亿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吃、穿、住、行、用等各方面的工业品,包括彩电、冰箱、洗衣机,都大幅度增长。钢材、水泥等生产资料也大幅度增长。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就是这样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这个期间我国财富有了巨额增加,整个国民经济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新的质变阶段上,新的量变过程才能顺利进行,这就是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说的:“如果不是那几年跳跃一下,整个经济上了一个台阶,后来三年治理整顿不可能顺利进行。看起来我们的发展,总是要在某一个阶段,抓住时机,加速搞几年,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治理,尔后继续前进。”(同上书第377页)邓小平的台阶论还反映了他对量变质变之间辩证关系的看法:发展中国家必须后来居上,后来居上必须利用机遇。从世界历史和现实发展格局来看,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属于“后发型”,现代化的实现模式必须是后来居上,舍此无其他出路。邓小平曾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我们不抓住机会使经济上一个台阶,别人会跳得比我们快得多,我们就落在后面了。”(同上书第369页)“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同上书第375页)。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变化发展、生存竞争不仅体现在自己本身是否发展的问题上,更重要的是在与同类事物相比较中,发展慢了就会被生存竞争规律淘汰。社会主义要优于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也就必须努力促进经济的发展,不断上台阶。在全球化的经济格局中,一个国家的经济如果不能以先进的质变为目标,量变就不会导致质变的意义,即“进得太慢也是退”。要长期保持相对较高的速度,必须遵循波浪式前进和量变质变的客观规律。

两手抓 邓小平的一个重要战略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和党中央提出一系列“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包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在这一系列“两手抓”的方针中,关键是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实质是协调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方针。邓小平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4页)、“这两手都要硬”(同上书第378页)。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又多次强调: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是我们的基本方针。是否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根本方针,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和全局,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过程中,都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绝不能一手硬一手软,也不能一段时间硬,一段时间软。党的十六大把“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总结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所积累的十分宝贵的经验之一,进一步丰富了“两手抓”的内容和涵义。

三个面向 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时期中国教育方针的表述。1983年9月7日,北京景山学校致信邓小平,就新时期教育怎么办、教育改革如何搞等问题,请邓小平予以指导。10月1日,邓小平即为景山学校作了“三个面向”的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一题词不仅是对景山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指示,而且也是对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示。这一战略指导方针,是同他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紧密相联的,是从当代世界发展和民族历史命运的高度出发,对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出的根本要求。教育要面向现代化,就是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各级各类学校要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的高素质的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这是我国当前和未来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根本的要求。为此,必须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更新教育观念,调整教育结构,合理安排教育发展的规模、速度和布局,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应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教育体系,使我国的教育事业能够主动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教育要面向世界,就是要吸取世界上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提高教育质量。要敢于和善于吸取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吸取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其中包括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教育发展和管理的成功经验,反映世界优秀文明成果以及当代科学技术文化最新发展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育要面向未来,就是要以长远的、历史的战略眼光办好当前的教育。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要有超前性和预见性,为我国实现跨世纪的战略目标,准备好各类人才和劳动后备军,同时使我国的教育走向世界的前列。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飞跃,21世纪人类将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和信息化社会。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重要性将日益突出;知识将成为最主要的经济资源,知识创新将成为最主要的经济增长点,知识密集型产业将成为最重要的支柱产业。因而,我国的教育必须面向未来,把专门人才和创新人才的培养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教育同时也是整个文化建设工作的基础,对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三个面向”的提法完全适用于改革开放时期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在中共十五大报告和江泽民2001年7月1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讲话中,“三个面向”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重要规定之一,即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四有新人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人的发展目标的提法。1985年3月7日,邓小平说:“现在我们国

内形势很好。有一点要提醒大家,就是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时,一定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0页)培养社会主义的新人,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重要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高度,指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需要一种全面发展的新人,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列宁指出,我们对青年一代训练和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有知识、有道德、有纪律的共产主义者;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他特别强调,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是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毛泽东在建国初期,对青年提出了“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后来又提出“又红又专”的口号和“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但从60年代开始,随着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不断升级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出,我国在培养人的目标上也就偏离了正确的方向,改变了育人的标准,造成了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全面失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邓小平在总结建国以来人才培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党中央将这一目标郑重地确定下来,成为全国人民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是对全体公民素质提出的综合要求,是“全面发展的人”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具体规定。其中,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是对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方面的要求;有文化,是对公民科学文化素质的要求。“四有”是有机的统一,不可偏废。造就“四有”公民,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获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要按照造就“四有”公民的要求,努力搞好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江泽民在2001年7月1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讲话中提出,培养四有公民是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根本任务。

一国两制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一国两制”是邓小平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的,后来进一步考虑用于解决香港、澳门问题。邓小平说:“我们经过较长时间的考虑,从解决台湾问题着手,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受台湾问题的启发,我们考虑用同样的方式解决香港、澳门问题。”(见《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一国两制”的涵义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作为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在“一国两制”政策

的指导下,1997年7月1日,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事实证明,“一国两制”方针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生命力。200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丰富了“一国两制”的理论和方针。“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一国两制”的基础是“一个中国”。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其二,实行“两种制度”。作为主体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两种制度在一个国家内部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三,保证台湾、香港、澳门的高度自治和繁荣稳定。两岸统一后,台湾可以保持原有的社会制度不变,高度自治。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不变,他们的切身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永享太平。台湾经济将真正以祖国大陆为腹地,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其四,实行“一国两制”长期不变。邓小平多次重申,“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解决统一问题后,对香港、澳门、台湾的政策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之后还会不变。”(《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17页)“一国两制”构想其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有:第一,“一国两制”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第二,“一国两制”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第三,“一国两制”构想是对和平共处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第四,“一国两制”为解决国际争端和遗留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新的范例。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中的重要命题。邓小平说:“总结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8页)这一命题是邓小平对当代世界经济、科技发展和国际形势发展敏锐观察的结果。当今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一日千里,只有充分利用国际经济资源和科技成果来发展自己,才能赶上当代世界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潮流。这也是邓小平对中国长期停滞落后的历史教训深刻总结的结果。长期闭关自守,把我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历史的经验一再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是不行的。这还是邓小平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的深刻的结论。我国的实际情况是,资源相对不足,资金严重缺乏,科学技术落后,管理知识和经验不足,也迫切需要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这一切都离不开向世界开放。

霸权主义 指欺侮、压迫和侵略小国、弱国、邻国,妄图在世界上或某个地区称王称霸的政策。英文“霸权”hegemony一词源于希腊文 hegemon,意为领导者或统治者,在西方最初出现在古希腊历史上,指个别大的城邦(如斯巴达)对其他城邦的控制。在近代泛指大国

自恃其强大的经济、军事实力,对别国(特别是经济不发达国家)实行侵略、干涉、控制和掠夺。霸权主义是当今世界混乱的主要根源。要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反对形形色色的霸权主义。中国决不谋求霸权,也决不屈服于任何霸权主义的压力。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所以中国政府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为自己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邓小平指出:“谁搞霸权就反对谁,谁搞战争就反对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28页)

和平与发展 邓小平对当今时代主题的判断。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邓小平就酝酿对国际局势和时代主题作新的判断。1984年5月,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最先明确地提出:现在世界上问题很多,有两个问题比较突出。一是和平问题,二是南北问题,南北问题就是发展问题。1984年10月,邓小平进一步阐明:“国际上有两大问题非常突出,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南北问题。还有其他许多问题,但都不像这两个问题关系全局,带有全球性、战略性的意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6页)依据邓小平的论断,中共十三大把“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当作形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轮廓的十二个理论观点之一,十四大、十五大和十六大都予以确认。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这个论断,准确反映了国际大局的根本变化和主要特点,为党的改革开放提供了理论依据。邓小平后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认识,有了变化。我们改变了原来认为战争不可避免而且迫在眉睫的看法,得出新的结论:争取比较长期的和平是可能的,在较长时期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可能的。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一九七八年我们制定一心一意搞建设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判断上的。”(同上书第233页)可以说,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实行改革开放,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是与和平与发展这个论断分不开的。

这一判断也与中国在改革开放时期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密切相关。从根本上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是对世界和平和发展的威胁。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发展,就必须努力反对以政治和经济霸权主义为核心的国际旧秩序,争取建立有利于世界和平和发展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但是,在和平与发展的大背景下,“人民是要求和平、反对战争的”,“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同上书第127页)。据此,中国改善了同美国和苏联的关系,为中国的国内建设和对外开放争取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平与发展作为时代主题,一方面说明了当今世界的潮流和走向,为中国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集中精力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当今世界的问题之焦点所在,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认识视角,不至于盲目乐观。邓小平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就指出:“世界和

平与发展这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同上书第383页)20世纪后期,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世界的力量组合和利益分配正在发生新的深刻变化,南北之间的发展差距、贫富鸿沟一再扩大。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但冷战思维依然存在,局部地区动乱频频,新的霸权和强权威胁着发展中国家,引发恐怖主义的肆虐,天下仍很不太平。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世界和平是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的前提条件,各国的共同发展则是保持世界和平的重要基础。和平与发展的核心问题是南北问题。发展中国家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加快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必须团结一致,促使发达国家本着平等、公平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切实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文化,使之尽快摆脱贫困落后状态,世界的和平与发展问题才能够获得解决的重要基础。

人 物

邓小平(1904—1997)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原名先圣,学名希贤,四川广安人。1920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22年参加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1924年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1926年赴苏联学习。1927年回国。1928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1929年赴广西,先后发动百色起义、龙州起义,任红七军、红八军政委和前委书记。1931年到中央苏区,先后任中共瑞金县委书记、会昌中心县委书记、江西省委宣传部长,由于拥护毛泽东的正确路线,被推行“左”倾冒险主义的中共临时中央撤职。后调任红军总政治部秘书长,负责主编《红星》报。1934年10月参加长征,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参加遵义会议。后任红一军团政治部副主任、主任。抗日战争期间,任八路军政治部副主任、一二九师政委,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书记、北方局代理书记并主持八路军总部的工作。1945年6月当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后任晋冀鲁豫中央局书记和晋冀鲁豫军区政委。1947年6月,与刘伯承率部渡过黄河,挺进大别山,后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一书记、中原军区和中原野战军、第二野战军政委。1948年在淮海战役和次年的渡江战役中任总前委书记。1949年兼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南军区政委。1952年任政务院副总理。1953年兼任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政务院交通办公室主任。1954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组织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在1956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提出和论述了党在执政条件下加强自身建设的任务。在中

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59年任中共中央军委常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错误批判,失去一切职务。1973年恢复国务院副总理职务。1975年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主持党、国家和军队的日常工作,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局面进行全面整顿。1976年4月又被错误地撤销一切职务。1977年7月复职。同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副主席。1978年当选为第五届全国政协主席。推动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支持真理标准的讨论,提出必须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在1978年冬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讲话,这个讲话实际上成为随即在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在他的领导下,这次全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及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经过这次全会,形成了以他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1979年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由他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根本否定“文化大革命”,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科学地评价了毛泽东思想。在这次全会上被选为中共中央军委主席。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任中央军委主席。同年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主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以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两大问题等一系列理论观点,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在经济、政治、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军事、祖国统一、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开辟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道路,使中国的生产力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很大的提高,国家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他领导实现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中美建交和中苏关系正常化。他还提出了用“一国两制”方式解决香港、澳门、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构想。他被人们称为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198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同意他不进入新的中央委员会和中央顾问委员会,留任中央军委主席。1989年辞去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确立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1992年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回答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以这篇谈话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标志,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

代表大会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括为邓小平理论。1997年2月19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编入《邓小平文选》。参见“邓小平理论”。

陈云(雲)(1905—1995)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领导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原名廖陈云,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人。1919年冬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所当学徒,期满后当店员。1925年参加五卅运动,8月任商务印书馆发行所罢工委员会委员长(后任职工会委员长),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在青浦从事农民运动。1929年冬至1931年夏,历任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兼农委书记,上海法南区委书记、闸北区委书记,江苏省委组织部部长、江苏省委书记等职。1930年和1931年先后在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上被补选为中央候补委员、中央委员。1931年5月任保卫中共中央机关安全的中央特科书记,9月任中共临时中央领导成员。1932年3月任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兼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1933年1月到中央革命根据地中心——江西瑞金。1934年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兼任中央白区工作部部长。同年2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10月参加长征。在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1935年9月抵莫斯科后,向共产国际报告中央红军长征及遵义会议情况,并参加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工作。1937年4月回国,任中共中央驻新疆代表,援接西路军余部进入迪化(今乌鲁木齐)。同年11月回到延安,随后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44年3月任西北财经办事处副主任,主持陕甘宁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1945年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继续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8月任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参加领导东北解放战争,任中共中央北满分局书记兼北满军区政委、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兼东北民主联军副政委、中共中央南满分局书记兼辽东军区政委、东北军区副政委、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沈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等职。1948年10月被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等职,长期主持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对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稳定金融物价、调整工商业、恢复国民经济,对有步骤地开展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制定和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1956年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1957年1月任中央经济工作五人小组(1958年6月改设中央财经小组)组长。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当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时,他受毛泽东委托,调整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过高的钢铁生产指标,并建议中央采取动员城市两千万人下乡等一

系列正确和果断的措施,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的批判,党内只保留了中央委员的名义。1975年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76年积极支持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1978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重新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同时被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1979年3月任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7月任国务院副总理。对全党进行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制定和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1987年中共十三大后,任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向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顺利过渡、保证党和国家稳定的重大决策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92年中共十四大后离休。1995年4月10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编入《陈云文选》。

著 作

《邓小平文选》 邓小平的主要著作集。共3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编入邓小平1938年至1992年的著作222篇(均经作者审定)。第1卷1994年出版(1989年出版时称《邓小平文选(一九三八——一九六五年)》,编入著作39篇),编入抗日战争时期至“文化大革命”前的著作43篇。第2卷1994年出版(1983年出版时称《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编入著作47篇),编入1975年至中共十二大前的著作60篇。第3卷1993年出版,编入1982年9月至1992年2月的著作119篇。第1卷反映了邓小平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后17年几个历史时期,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军事、政治、经济、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第2卷和第3卷汇集了邓小平理论中最重要最富独创性的著作,是邓小平领导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丰富经验的理论总结,是邓小平理论的奠基之作,是引导中国继续前进的科学指南。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邓小平1956年9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编入《邓小平文选》第1卷。指出: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比过去增加了。为此,不仅要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还要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我们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的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的监督。报告还着重讲了党的群众路线,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党的团结和统一等问题。这个报告是论述执政党建设的重要

文献。

《马列主义要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邓小平 1956年11月17日会见国际青年代表团时对他们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的回答。编入《邓小平文选》第1卷。指出：中国共产党员的含义或任务，概括地说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至于谁来决定国际古典的共产主义的原则中哪些是适合于中国的，中共七大确定了这样的原则，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原则本身就是普遍真理。必须研究本国的特点，离开本国的特点去硬搬外国的东西，这条普遍真理就不能实现。

《正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 1960年3月25日在中共中央天津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1卷。指出：对待毛泽东思想是一个很严肃的原则性的问题，不要庸俗化。在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时候，一定不要忘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党是集体领导，毛泽东同志是这个集体领导的代表人，是我们党的领袖，他的地位和作用同一般的集体领导成员是不同的。但是，切不可因此把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分开，应该把毛泽东同志看作是党的集体领导中的一个成员，把他在我们党里的作用说得合乎实际。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62年2月6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1卷。论述了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指出：最近几年党的优良传统受到了削弱，在有些地方是严重的削弱，给工作带来很大的危害。要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健全党的生活是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在论述民主集中制问题时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集中总是要在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正确地实现。没有集中统一，党就没有战斗力。“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情”。没有无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集中，也就没有社会主义。

《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邓小平 1975年3月5日在中共省、市、自治区委员会主管工业的书记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到20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全党全国都要为实现这个伟大目标而奋斗，这就是大局。分析了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薄弱环节是铁路运输，提出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反对派性等整顿铁路工作的有效措施。讲话在全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解决铁路问题为突破口，推动了钢铁、煤炭、国防工业等整个工业战线的整顿，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各方面都要整顿》 邓小平 1975年9月27日、10月4日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插话。编入《邓小平

文选》第2卷。指出：当前各方面都存在一个整顿的问题，农业、工业、文艺、科学技术等都必须整顿。要敢字当头，横下一条心进行整顿。整顿的核心是党的整顿。整党主要放在整顿各级领导班子上，这样解决问题比较快。还指出：现在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怎样宣传毛泽东思想。林彪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割裂毛泽东思想，这个问题到现在实际上并没有解决。对毛泽东思想，我们一定要全面地学习、宣传和实行，不能听到风就是雨。

《“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 1977年5月24日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两个凡是”不行，这是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是个是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重申同年四月给中央的信中提出的必须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重要观点。提出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邓小平 1977年5月24日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抓科技必须同时抓教育。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科技和教育，各行各业都要抓。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78年3月18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着重阐述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要大力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和科学教育事业，大力发扬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革命积极性。说明不论是从从事体力劳动的，还是从事脑力劳动的，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明确肯定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因此也可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讲话是在知识分子问题上重要的拨乱反正。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78年6月2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讲话发表在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始之际。指出：有的人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这是个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如果反对实事求是，反对从实际出发，反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那只能引导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只能引导到工作的损失和革命的失败。讲话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伟大战略转变作了重要的思想理论准备。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邓小平 197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肯定了对“两个凡是”的批判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要意义,提出今后进一步解放思想的任务。指出:解放思想是当前的一个重大政治问题,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强调: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为的是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要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关于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指出:毛泽东同志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立下的伟大功勋是永远不可磨灭的。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的卓越领导,中国革命有极大的可能到现在还没有胜利,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讲话实际上是随后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 1979 年 3 月 30 日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明确宣布,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搞现代化建设,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强调指出: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维护安定团结、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邓小平 1979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分析了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的根本变化,指出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个讲话确定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对象,对统一战线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 邓小平 1979 年 6 月 28 日会见以竹入义胜委员长为团长的日本公明党第八次访华团时谈话的摘录。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强调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指出:我们好多年实际上没有法,没有可遵循的东西。这次全国人大开会制定了七个法律,这是建立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必要保障。这次会议以后,要接着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民主和法制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

《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 邓小平 1979 年 7 月 29 日接见中共海军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时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指出: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已经确立了,现在还没有解决的是组织路线问题。解决组织路线问题,最大的问题,也是最难、最迫切的问题,是选好接班人。要趁着我们在的时候挑选好接班人。选干部的标准主要是两条,一条是拥护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一条是讲党性不搞派性。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邓小平 1979 年 11 月 26 日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编委会副主席吉布尼和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林达光等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指出:中国实现现代化,确实是一场新的大革命。我们革命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富强、人民生活的改善,革命就是空的。我们不要资本主义,但是我们也不要贫穷的社会主义,我们要发达的、生产力发展的、使国家富强的社会主义。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指出: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同样的,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好东西,包括经营管理方法,也不等于实行资本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利用这种方法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把这当作方法,不会影响整个社会主义,不会重新回到资本主义。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邓小平 1980 年 3 月至 1981 年 6 月对《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起草和修改发表意见的九次谈话的节录。编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对起草决议的指导思想,决议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强调决议的中心意思应该是三条:一是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二是对建国三十年来历史上的大事,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做出公正的评价。三是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这三条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还是第一条。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是仅仅涉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的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要看到这个全局。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不把毛泽东思想,即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应该作为我们今后工作指南的东西,写到决议里去,我们过去和今后进行的革命、建设的分量,它的历史意义,都要削弱。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犯历史性的重大错误。邓小平的意见成为起草决议的指导原则,对统一全党思想、正确总结历史经验起了关键作用。

《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 邓小平 1980年4月至5月同中央负责同志四次谈话的节录。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革命是要搞阶级斗争,但革命不只是搞阶级斗争。生产力方面的革命也是革命,从历史的发展来讲是最根本的革命。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家应该使经济发展得比较快,人民生活逐渐好起来,国家也就相应地更加强盛一些。要充分研究如何搞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不要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采取一些“左”的办法,这样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邓小平 1980年8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及其他制度,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只有对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的希望。着重指出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主要的弊端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分析了这些弊端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和危害,提出了改革的方法。讲话是指导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关于反对错误思想倾向问题》 邓小平 1981年3月27日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同志谈话的要点。编入《邓小平文选》第2卷。指出:解放思想,也是既要反“左”,又要反右。赞同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的意见。提出现在的问题是,要更多地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指出:纠正“左”的倾向和右的倾向,都要做具体分析,不要随意上“纲”,不要搞运动。最近有一件事做得好,就是大讲精神文明,要继续抓好。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邓小平 1982年9月1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个中心口号,成为邓小平理论的主题。还提出: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邓小平 1982

年9月24日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的谈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中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是明确的,主要有三个问题,一个是主权问题;再一个是1997年后中国采取什么方式来管理香港,继续保持香港繁荣;第三个是中英两国政府要妥善商谈如何使香港从现在到1997年的十五年中不出现大的波动。强调中国在主权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明确肯定1997年中国将收回香港。香港继续保持繁荣,根本上取决于中国收回香港后,在中国管辖下实行适合于香港的政策。香港仍将实行资本主义。还说,如果在十五年的过渡时期内香港发生严重的波动,中国政府将被迫不得不对收回香港的时间和方式另作考虑。如果说宣布要收回香港就会“带来灾难性的影响”,我们要勇敢地面对这个灾难,做出决策。谈话为香港问题的谈判定下了基调。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邓小平 1983年4月29日会见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中央代表团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是建设物质文明。与此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 邓小平 1983年10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针对思想战线存在着严重混乱的情况,指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精神污染的危害很大,足以祸国殃民。强调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已经成为全党的一个迫切任务。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邓小平 1984年6月22日、23日分别会见香港工商界访京团和香港知名人士钟士元等谈话的要点。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是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是充分照顾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 1984年6月30日会见第二次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团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

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我们的政治路线,是把四个现代化建设作为重点,坚持发展生产力,始终扭住这个根本环节不放松。发展要尽可能快一点,这就要求对内把经济搞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必须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这就是我们的构想,这条道路叫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

《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邓小平 1984年10月6日会见参加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全体中外代表时的谈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我们确定了一个政治目标:发展经济,到本世纪末翻两番,国民生产总值按人口平均达到八百美元,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这个目标对发达国家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但对中国来说,是一个雄心壮志,是一个宏伟的目标。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个基础上,再发展三十年到五十年,力争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我们确定了对内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的政策,这不是短期的政策,是个长期的政策。

《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 邓小平 1984年10月10日会见联邦德国总理科尔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当然不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革命。拨乱反正在1975年就开始了,那时提出一系列整顿措施,实际上是同“文化大革命”唱反调。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才真正发生变化。首先解决农村政策问题,三年农村就发生了显著变化。从即将召开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起改革要转到城市,包括工业、商业和其他行业,可以说是全面的改革。无论是农村改革还是城市改革,其基本内容和基本经验都是开放,对内把经济搞活,对外更加开放。

《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 邓小平 1985年3月4日会见日本商工会议所访华团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第三世界的力量,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中人口最多的中国的力量,是世界和平力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85年6月4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把中国人

民解放军的员额减少一百万,表明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力量、有信心,愿意并且用自己实际行动对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和对外政策上有变化,这是两个重要的转变。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我们改变了原来认为战争不可避免而且迫在眉睫的看法,认为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战争力量的增长,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在对外政策上,我们改变了过去针对苏联霸权主义的威胁搞的从日本到欧洲一直到美国的“一条线”的战略。我们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定地站在和平力量一边,谁搞霸权就反对谁,谁搞战争就反对谁。中国不打别人的牌,也不允许任何人打中国牌。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邓小平 1985年8月28日会见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主席、政府总理穆加贝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谈话回顾和总结了建国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要发展生产力,经济体制改革是必由之路。强调在改革中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开放政策是有风险的,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政策和国家机器有力量去克服这些东西。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85年9月23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拨乱反正,二是全面改革。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这是一件大事,表明我们已经开始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子。强调全党要认真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当前的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着眼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要求全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邓小平 1986年9月至11月四次谈话中有关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内容的节录。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

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活力主要指领导层干部的年轻化;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86年9月28日在全会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时的讲话。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得最多,而且我最坚持。搞自由化就是要把我们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自由化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是对现行政策、现行制度的对抗或反对。这个思潮不顶住,加上开放必然进来许多乌七八糟的东西,一结合起来,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对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冲击。强调反对自由化,不仅这次要讲,还要讲十年二十年。

《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 邓小平 1986年11月9日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谈话的节录。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现在中国提出“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其中我们最强调的,是有理想。根据我长期从事政治和军事活动的经验,我认为,最重要的是人的团结,要团结就要有共同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凝聚力,就没有一切。我们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在不同历史阶段又有代表那个阶段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奋斗纲领。因此我们能够团结和动员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叫做万众一心。

《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 邓小平 1987年4月26日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理什特劳加尔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指出: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的实际。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现在我们正在向这个路上走。

《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邓小平 1987年8月29日会见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约蒂和赞盖里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本世纪走两步,达到温饱和小康,下个世纪用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再走一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

段,而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强调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 邓小平 1987年10月13日会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卡达尔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我们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我们既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也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更不能丢掉我们制度的优越性。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邓小平 1988年9月5日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胡萨克的谈话节录和 1988年9月12日听取关于价格和工资改革初步方案汇报的谈话节录。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提出:世界在变化,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也要随之而变。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还说,从长远看,要注意教育和科学技术。将来农业问题的出路,最终要由生物工程来解决,要靠尖端技术。对科学技术的重要性要充分认识。我们要千方百计把教育问题解决好。要注意解决好少数高级知识分子的待遇问题。强调指出,这里所说的关于教育、科技、知识分子的意见,是作为一个战略方针、一个战略措施来说的。

《压倒一切的是稳定》 邓小平 1989年2月26日会见美国总统布什时谈话的一部分。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中国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但是要改革,就一定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中国正处在特别需要集中注意力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我们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搞西方那一套更不行。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邓小平 1989年6月9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1989年政治风波的性质是动乱。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的。他们要颠覆我们的国家,颠覆我们的党,这是问题的实质。这次事件爆发出来,很值得我们思索,促使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会使我们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更稳、更好,甚至于更快。党的十三大概括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没有错。十年来最大的失误是教育,主要是思想政治教育。在“两手抓”

的问题上,出现了明显的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全党按照原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干下去,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基本政策都不变。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 邓小平 1989年6月16日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的要点。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我们党现在要建立起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毛主席。第二代实际上我是核心。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就是江泽民同志。要注意树立和维护这个集体和这个集体中的核心。现在需要聚精会神地做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第一,经济不能滑坡。要采取有力的步骤,使我们的发展能够持续、有后劲,在今后的十一年半中争取一个比较满意的经济增长速度。第二,更大胆地改革开放和抓紧惩治腐败。要把进一步开放的旗帜打出去,要多做几件有利于改革开放的事情。惩治腐败,至少抓一二十件大案,透明度要高,处理不能迟。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确实有失败的危险。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第三,平息暴乱抓到底。还有一点,常委会的同志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强调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没有前途。

《改革开放政策稳定,中国大有希望》 邓小平 1989年9月4日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的要点。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一个国家的命运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是很不正常的。退休成为一种制度,领导层变更调动也就比较容易。提议江泽民同志当军委主席。强调军队任何时候都要听中央的话,听党的话。军队不能打自己的旗帜。党中央的权威必须加强。有了这个权威,困难时也能做大事。对国际局势概括起来就是三句话: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付。强调要冷静、冷静、再冷静,埋头实干,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指出中国肯定要沿着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走到底,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充满信心。

《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 邓小平 1989年12月1日会见以樱内义雄为团长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访华团主要成员时谈话的要点。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1989年发生的动乱从反面教育了我们,要始终把国家的主权、安全放在第一位。针对西方一些国家要制裁中国的行动,表示:任何违反国际关系准则的行动,中国人民永远不会接受,也不会压力下屈服。今后如有需要,动乱因素一出现,我们就采取严厉手段尽快加以消除。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 邓小平 1990

年12月24日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的要点。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现在国际形势不可测的因素多得很,比过去两霸争夺世界的时候要复杂得多,乱得多。我们千万不要当头,这是一个根本国策。但在国际问题上还是要有所作为,积极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强调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那么回事。计划和市场都得要。又指出:沿海如何帮助内地是个大问题,共同致富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要善于把握时机来解决我们的发展问题。不要怕冒一点风险,我们处理问题要完全没有风险不可能。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邓小平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作。编入《邓小平文选》第3卷。指出: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改革开放,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就是怕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和外国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要逐步解决沿海同内地贫富差距的问题。对改革开放有不同意见,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发展才是硬道理。要提倡科学,靠科学才有希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资本主义,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对这个问题要清醒,要注意培养人,要按照“四化”标准,选拔德才兼备的人进班子。真正关系到大局的是这个事。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不可逆转的总趋势。最后说:“从现在起到下世纪中叶,将是很要紧的时期,我们要埋头苦干。我们肩膀上的担子重,责任大啊!”谈话深刻回答

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

《陈云文选》 陈云的主要著作集。共3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出版。编入陈云1926年至1994年的著作190篇(均经作者审定)。第1卷(1984年出版时称《陈云文选(一九二六——一九四九年)》,编入著作45篇),编入1926年7月至1949年6月的著作55篇,涉及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革命根据地建设、党在白区工作等方面。第2卷(1984年出版时称《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编入著作52篇),编入1949年8月至1956年7月的著作52篇,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经验。第3卷(1986年出版时称《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年)》,编入著作56篇),编入1956年9月至1994年2月的著作83篇,多数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执政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论著。记录了陈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所形成的基本思想、观点和主张,科学地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许多重要经验,特别是经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的经验。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传达提纲》 陈云1935年2月或3月作。编入《陈云文选》第1卷。介绍遵义会议召开的背景、讨论的内容、作出的结论和决定。指出:会议认为从第五次反“围剿”到长征初期,军事指挥上所采取的战略是单纯防御路线,是基本上错误的。这种错误的军事上的指挥,党内军委内部不是没有争论的,毛泽东等曾经提出过许多不同意见。会议最后作出“毛泽东同志选为常委”、“指定洛甫同志起草决议”、“常委中再进行适当的分工”、“取消三人团,仍由最高军事首长朱周为军事指挥者”等四项决定。这个提纲是一份非常珍贵的历史文献。

《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陈云1939年5月30日写的一篇文章。编入《陈云文选》第1卷。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共产党作出大量发展党员的决定。为了指导发展党员的工作和加强党员教育的工作,文章根据党的性质和任务,明确提出了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六条标准:终身为共产主义奋斗;革命的利益高于一切;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百折不挠地执行决议;做群众的模范;学习理论和文化。还从中国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的实际情况出发,详细地分析了党员的成分,既反对关门主义也反对迁就主义。是延安整风运动中中共中央规定必读的22个文件之一。

《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 陈云1940年11

月29日写的讲话提纲。编入《陈云文选》第1卷。强调干部的重要性,认为没有坚强的干部队伍,党的事业就不能发展和胜利。指出提拔干部的原则是德才并重,以德为主。还对挑选干部的标准、了解和审查干部、教育和培养干部、纠正干部问题上的错误倾向、加强干部的团结等问题,提出了正确的方针政策。

《东北的形势和任务》 陈云为中共中央东北局起草的决议(1946年7月7日)。编入《陈云文选》第1卷。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方针,强调:能否深入农村发动农民,建立根据地,是东北斗争成败的关键;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对敌作战的原则,不在于城市和要点一时的得失,而是力求消灭敌人,改变敌我力量的对比。这个决议对于进一步统一东北党政军思想,推动根据地建设工作大步前进,扭转当时东北敌强我弱的形势,起了重要作用。7月11日由中共中央修改后批准。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陈云为政务院起草的决定(1950年3月3日)。编入《陈云文选》第2卷。国家财政经济工作从基本上分散管理改变为基本上统一管理,有利于扭转当时全国财政收支不平衡、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局面。主要内容是统一财政收支,重点是统一国家的财政收入。在财政支出方面,要厉行节约,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项,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和经济上重点恢复。决定是搞好财政经济管理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措施。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陈云1953年10月10日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陈云文选》第2卷。针对当时全国粮食供应紧张的严重情况,从考虑过的八种方法的比较中详细阐明了必须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及其需要采取的基本措施。指出:在粮食供销问题上,要处理好国家同农民、国家同消费者、国家同私商、中央同地方及地方同地方的关系。这四种关系中,难处理的是头两种,而最难的又是第一种。处理这些关系的基本办法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定量配给,严格管制私商,调整内部关系,而重点是征购。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生活 and 工业化建设的需要,并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 陈云1954年6月30日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情况向中共中央汇报的一部分。编入《陈云文选》第2卷。分析一五计划的有利条件和实际困难,提出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强调按比例发展的法则必须遵守的,但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我国因为经济落后,要在短时

期内赶上去,因此计划中的平衡是一种紧张的平衡。样样宽裕的平衡是不会有的,齐头并进是进不快的。但紧张决不能搞到平衡破裂的程度。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陈云 195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报告。编入《陈云文选》第 2 卷。指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出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形势。因此应该采取以下六条措施:要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各行各业内部必须有或大或小的改组;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推广定息的办法;组织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是我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全面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大步骤。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

陈云 195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分析了我国大量的原来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迅速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局部的错误,提出既要坚持计划经济又要把经济搞活的若干改进措施和总体构想。指出: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是国家市场的补充。这是陈云在 20 世纪 50 年代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一个比较完整的、富有创见的构想。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陈云 1957 年 1 月 18 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指出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为防止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危险,应该注意下列各点:一、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二、物资要合理分配,排队使用;三、人民的购买力要有所提高,但是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四、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前后衔接,避免陡升陡降,造成损失;五、我国农业对经济建设的规模有很大的约束力。讲话初步总结了一五计划时期我国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陈云 1962 年 2 月 26 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详细分析“大跃进”运动后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通货膨胀严重和城市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等困难,以及克服困难的有利

条件和必须采取的办法。这些办法主要是:把十年经济规划分为恢复阶段和发展阶段;动员城市人口下乡;采取一切办法制止通货膨胀,包括增加几种高价商品以回笼货币等;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需要;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讲话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调整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个指导性文件。

《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

陈云 1973 年 6 月 7 日在听取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汇报时的谈话。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鉴于当时我国对外贸易的百分之七十五是对资本主义国家这个新情况,指出同西方资本主义打交道是大势已定,要很好地研究当代资本主义。不研究资本主义,就不要想在世界市场中占有我们应占的地位。还指出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同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银行要把利用外资的任务担当起来,立一个新办法,把一些界限划清楚。

《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

陈云 1978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发言。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明确指出:天安门事件是北京几百万人悼念周恩来总理、反对“四人帮”、不同意批邓小平的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中央应该肯定这次运动;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出反省院,是中央决定的,不是叛徒;彭德怀对党贡献很大,他的骨灰应该放到八宝山革命公墓;康生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是很严重的,等等。认为上述这些影响大或者涉及面很广的问题,是需要由中央考虑和作出决定的。陈云提出的这些重要问题和正确意见,大大推进了拨乱反正工作。

《计划与市场问题》

陈云 1979 年 3 月 8 日写的一份提纲。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指出:六十年来,无论苏联还是中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中出现的主要缺点,是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问题的关键是,直到现在我们还不是有意识地认识到计划与市场这两种经济同时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忽视市场调节的一个后果是,对价值规律的忽视,思想上没有“利润”这个概念,这是大少爷办经济,不是企业家办经济。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计划与市场这两种经济比例的调整将占很大的比重。这份提纲对于当时推动全党解放思想、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产生过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陈云 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0 月期间的三次谈话节录和两份批语。编入《陈云文选》第 3 卷。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没有好的党风,

改革是搞不好的。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陈云1980年12月16日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编入《陈云文选》第3卷。就经济形势和经验教训提出十四点意见。强调指出:新中国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1957年以前一般情况比较好些,1958年以后“左”的错误就严重起来了。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代价是重大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好作用,大大有利于经济形势的改善。我们要改革,但是步子要稳。改革固然要靠一定的理论研究、经济统计和经济预测,更重要的还是要从试点着手,随时总结经验,也就是要“摸着石头过河”。

《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是当务之急》 陈云1981年5月8日写的一篇文章。编入《陈云文选》第3卷。针对党政军干部老化和青黄不接的状况,从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阐明培养和提拔中青年干部的

紧迫性。指出,从现在起就应成千上万地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让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在各级领导岗位上锻炼。同时指出,老干部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应该很珍惜地使用他们,使他们尽到传帮带的职责。文稿曾印发1981年6月举行的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

《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 陈云1990年1月24日同浙江省党政军负责人谈话的要点。编入《陈云文选》第3卷。阐明从实践的切身体验中总结出来的“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这十五个字的含意。指出:不唯上,并不是上面的话不要听;不唯书,也不是说文件、书都不要读;只唯实,就是只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处理问题,这是最靠得住的。交换,就是互相交换意见;比较,就是上下、左右进行比较;反复,就是决定问题不要太匆忙,要留一个反复考虑的时间。前九个字是唯物论,后六个字是辩证法,总起来就是唯物辩证法。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术语 学说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由此而形成的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进党章。党章规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经过了长时间的思考和酝酿。2000年2月25日,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时提出:我们党所以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

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对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了系统的论述。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要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统一的整体,又是发展的、

前进的。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为此，全党必须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活力。

三讲教育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党内进行的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集中于1998年至2000年开展。这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必然要求。在确立了正确的政治路线以后，建设一支坚决而有效地执行党的路线的干部队伍，是事业顺利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江泽民对“三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详尽的阐述。讲学习是全面的，根本的是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理论上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还要认真学习历史知识、经济知识、管理知识、法律知识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要提倡学习，学习，再学习；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不断知识更新，以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创新能力和工作能力。讲政治，对共产党人来说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在新时期这个政治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为经济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也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没有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经济建设是搞不好的。讲政治要求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讲正气指干部要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带头弘扬正气，反对歪风邪气；要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格和人格；要结合新的实际坚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要实事求是，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三讲”最根本的在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参见“三观教育”。

三观教育 进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的统称。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对群众、特别是对干部和党员的“三观”教育。把它视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选

集》第2卷第296页）江泽民在历史新时期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度出发，明确提出“三观”教育的重大任务。他指出：“世界上的事物，总是在内部矛盾的不断运动中向前发展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总是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逐步深化的。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地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通过不断地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又不断地深化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这是我们推动事业向前发展的规律，也是我们党的干部成长进步的规律。”（1997年12月22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最重要的是引导和组织广大干部和党员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用以武装头脑和指导各项工作。中共中央曾在1998年发出《通知》，指出“三观”教育着重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二是始终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三是增强在复杂形势下承受抵御各种风险意识和能力，居安思危，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四是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反腐倡廉，正确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三观”教育是“三讲”活动的主要内容。参见“三讲教育”。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指在人民群众利益矛盾系统中，涉及最大多数群众的整体利益。包括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经济利益是人民群众经济生活中的根本需求，政治利益是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根本需求，文化利益是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中的根本需求。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总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人民群众的具体利益相互交织，构成一个利益的矛盾系统。在这个矛盾系统中，各种利益矛盾总是处于不同的层面，这就要求党善于抓住人民群众利益矛盾的主要方面，处理急需处理的问题。所以，所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这始终关系党的执政的全局，关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全局，关系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全局。“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我们党的全部任务和责任，就是为人民谋利益，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要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所以，江泽民在2001年的“七一”讲话中指出：“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改革、发展和稳定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关系之一。江泽民指出,我们一定要始终注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目的,以稳定为保证;做到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通过改革和发展来实现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国家的繁荣富强。1995年9月28日,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闭幕时发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的讲话中,具体论述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内在关系。指出,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要靠自己的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保持稳定局面;顶住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从根本上摆脱经济落后状况,跻身于世界现代化国家之林,都离不开发展。我们必须抓住机遇,珍惜机遇,用好机遇,加快发展。改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就是在改革中实现的。实现未来奋斗目标,关键仍在于深化改革。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它的决定性作用不仅在于解决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推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还要为下世纪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打下坚定的基础。稳定是发展和改革的前提,发展和改革必须要有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这是我们付出了代价才取得的共识。我们要善于统观全局,精心谋划,从整体上把握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内在关系,做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江泽民再一次强调:“必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政治稳定。”十六大报告把“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作为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十三年我们党的基本经验的一条。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基本原则。江泽民指出,我们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既保证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充分发挥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和其他方面的职能作用。要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更好地成为党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总揽全局 马克思主义把握社会矛盾总体的一种

科学方法论,即必须清醒地分析每一历史时期社会矛盾的全局,善于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带动其他社会矛盾的解决,完成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任务。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全局问题,要求全党牢牢抓住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和工作中心,“清醒地观察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有效地促进社会矛盾的解决。”指出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会不断深化,还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各方面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所采取的方针和政策也必然会有所调整。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要注意和研究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存在着种种矛盾,要看到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强调,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有抓住这个主要矛盾,才能在不断出现新矛盾、新问题和国际国内发生新变化的情况下,始终清醒地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找出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的办法。江泽民在分析社会矛盾全局和把握主要矛盾的基础上,强调整个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经济建设作为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各项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

创业精神 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用来进一步凝聚、激励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克服困难,开拓前进,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精神动力。创业精神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有机补充,是中国先进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既概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又体现了工人阶级政党的党性原则;既总结了几十年来我国人民创业的宝贵实践,又反映了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新鲜经验和时代要求,是对新时期精神动力的最好概括。1993年4月,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江泽民对创业精神作了概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知难而进,学习外国、自强不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同心同德、顾全大局,勤俭节约、清正廉洁,励精图治、无私奉献,这些都应该成为新时期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所要大加倡导和发扬的创业精神。”(见1993年4月1日《人民日报》)其后,江泽民多次强调,当前,创业精神最重要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全党同志要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进行伟大的创业,必须有伟大的创业精神。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伟大的创业,必须大力弘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首先,党的性质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我们艰苦奋斗的本色。实现党的崇高理想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奋斗,广大党员和干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永不停步地前进。其次,就我国国情而言,我们国家现在毕竟还比较穷,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和广大干部,更应自觉地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的精神,没有任何理由铺张浪费,挥霍国家和人民的钱财。再次,中华民族历来以勤劳节俭、不怕艰苦著称于世,要继续发扬这一优秀传统。最后,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坚定实践者,也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真正继承者。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斗争当中,我们党一直保持着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历尽艰险,饱受磨难而不坠革命之志,这是夺取一个又一个胜利的重要原因。江泽民强调,“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提倡高尚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以艰苦奋斗、勤俭朴素为荣,以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为耻。”

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指中国社会生产力获得解放和发展的条件,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等多种条件。这些条件中,最根本的条件是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要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无论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如果它们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那就必然要发生调整和变革。”中国社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科技体制创新,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尽快完成产业结构的调整,跟上时代发展的前进步伐,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我们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情况调整和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按照“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国家综合国力”的基本标准来发展我们的生产力,不断增强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以此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强调:“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给世界生产力和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推动。未来的科技发展还将产生新的重大飞跃。我们必须敏锐地把握这个客观趋势,始终注意把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掌握、运用和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紧密地结合起来,大力地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不断用先进科技改造和提高国有经济,努力实现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跨越,这是我们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就中国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定性而言,指中国要建设与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先进文化主要是指科学的、健康的、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代表未来发展方向和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文化,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也是人类精神文明的载体。中国先进文化渊源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

明史,又根植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它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基本特征,又对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起巨大促进作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的结晶,是人们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而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所产生的两大理论成果,是中国人民不断开创社会主义事业新阶段的正确理论指导。二是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中国几千年历史发展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应结合时代精神,本着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基本精神,加以继承和发展,做到古为今用。同时也要积极继承和发扬党和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三是吸收和借鉴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在内的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要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的要求,结合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积极进行文化创新,努力繁荣先进文化,把亿万人民紧紧吸引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伟大旗帜下。江泽民在2001年“七一”讲话中指出,“坚持什么样的文化方向,推动建设什么样的文化,是一个政党在思想上精神上的一面旗帜。八十年来,我们党高举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旗帜,努力建设和弘扬反映革命、建设和改革要求的新文化,荡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和国外渗透进来的腐朽没落的旧文化,从思想上精神上极大地解放和激励了广大干部群众,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形成了凝聚人心、统一意志的正确指导思想和共同理想”。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中提出并作了全面而深刻的阐述。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是凝聚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它渊源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又植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它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基本特征,又对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起巨大促进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牢牢掌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必须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着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这是我国文化建设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思想政治工作 亦称“政治思想工作”。在一定的政治宗旨下教育人、说服人和团结人的工作。目的是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增强主体意识,自觉地为实现无产阶级政党在一定时期的政治任务而努力。毛泽东在1945年4月就说过:“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页)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邓小平反复强调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1980年12月25日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说改善党的领导,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5页)1985年9月23日他在中共全国代表会议上再次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都必须大大加强,决不能削弱。”(《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5页)江泽民2000年6月28日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是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党和国家各项任务的中心环节,是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最基础的工作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必须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进行创新和改进,特别是要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上下功夫。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要求。参见“三个代表”。

精神动力 精神力量在改造社会、推动社会前进中的作用。精神力量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一种基本功能。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又有能动的反作用,两者在人类历史进程中是辩证的统一。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既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要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表现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邓小平多次指出: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就要受破坏,走弯路。共产主义的理想、高尚的道德情操、爱国主义的思想、大公无私的奉献精神,等等,都是促进人们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强大精神动力。江泽民把新时期作为精神动力的创业精神进一步概括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知难而进,学习外国、自强不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同心同德、顾全大局,勤俭节约、清正廉洁,励精图治、无私奉献。提倡用这种精神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此,必须经常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旋律 又称“社会主义社会的主旋律”。1992年10月,江泽民在视察上海时

提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应当成为我们社会的主旋律。”在1993年1月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上又指出:“在我国,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是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的。”以后在多次讲话中都强调要弘扬主旋律。在199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还指出:“要说素质,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不断增强学生和群众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是素质教育的灵魂”。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始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旋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精神动力。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我们坚持和提倡的价值导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在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是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的核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旋律。为了弘扬主旋律,江泽民还强调要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科教兴国 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江泽民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总结历史经验和根据我国现实情况所作出的重大部署。它是顺利实现三步走战略目标的正确抉择。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必将大大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使生产力有一个新的解放和更大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人类创造性劳动的产物,是认识与改造世界的智慧结晶,它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强大的杠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新的21世纪里,科技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特别是高科技的不断创新及其产业化,对全球化的竞争和综合国力的提高、对世界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产生着更加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必须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教育同经济的结合,建设国家知识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我国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江泽民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把社会主义与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结合起来,对于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创新精神 指实事求是、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及其他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江泽民2000年6月在《西北五省区党建工作和西部开发座谈会上的

讲话》中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又说：“创新，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及其他创新。”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二十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都是与我们不断进行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等分不开的。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就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坚持理论创新的集中体现和取得的最伟大的成果。其他的一切创新都是在这种理论创新的指导下和推动、影响下进行的。面对国际国内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新认识，开辟新境界。进行体制创新，就是要不断完善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各方面的体制。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适应形势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力争在经济体制和其他体制的创新方面作出新的成绩。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的不断探索和努力，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要使这种新的经济体制达到比较完善、比较成熟，还需要解决一系列深层次问题。科技创新，就是要使科学技术成为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面对世界正在发生的深刻的一新科技革命，必须抓住那些对中国经济、科技、国防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关键性作用的重大科技课题，抓紧攻关，自主创新。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瞄准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力争在有条件的领域实现突破，力争在基础科学上有所发现、在技术上有所发明，努力实现我国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理论创新，就是要使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而向前发展。

综合国力 一个国家自然力(国土和资源)、人力(人口素质和数量)、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国防、政治外交、文化、教育水平、精神凝聚力等各方面的总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这一概念最初由富兰克尔提出，美国的L. S 克莱因对各国的综合国力作出了定量的对比分析。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综合国力分析模式。由于新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综合国力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邓小平1992年初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把“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作为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之一。(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报告中说：“当前国际竞争的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较量。”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又进一步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是凝聚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必须重视综合国力的提高，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球竞争中立于不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之地。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简称“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由江泽民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总结国内外治国经验的基础上提出。2001年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以德治国”，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非常重要，是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时要充分发挥以德治国的重要作用；既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只有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保证社会的良好秩序，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

以德治国 江泽民在深刻总结国内外治国经验基础上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也是在我国经济和社会新的发展阶段之际提出的重要治国方略。以德治国的核心内容是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首先，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不但要不断地发展与丰富社会的物质文化，而且要在全社会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增强全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激励人们为振兴中华而不懈奋斗。其次，从道德和法律的关系看，它们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两个重要部分，是调节社会的两个最基本手段，法治与德治，从来

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两者对于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都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是硬约束,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道德是软约束,具有感召力和引导力。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既发挥法律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强制性规范和约束作用,又发挥道德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教育引导和自我启发功能,才能使人们不失去正确的目标并有正确的行为规范。在现实中,要做到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利人利己、共同发展,成为人们的内在觉悟和自觉行为,成为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精神动力。最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一直十分重视革命、进步道德的社会作用,始终坚持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以此推动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的全面进步。江泽民把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到治国方略的重要地位,体现了我们党建设一个全面进步、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决心,它必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起到重要精神推动作用。

政治文明 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政治进步的积极成果。任何社会都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组成。物质文明构成人类文明的经济基础,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构成人类文明的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立在一定阶段物质文明的基础之上,并反作用于物质文明,共同体现整体的社会文明程度。政治文明主要体现于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和进步程度。它包括规范而完善的民主政治制度,与之相配套的政治运行机制、监督机制,以及确保这种制度和机制正确运转的规范程序。从观念层次说,政治文明还包括政治思想、政治道德、法制观念,如民主、平等、自由、人权,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与政治文明相对立的,则是不文明甚至野蛮的政治制度和观念,如等级专制制度、政治腐败、特权观念、人治观念等。政治文明在历史上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前进过程。相对于封建专制主义政治而言,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但是从本质上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比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更加文明。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就已指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列宁也把社会主义国家称为“新型民主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政治文明的建设。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并要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候,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参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与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相结合

的民主政治,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一种高级形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创建人民政权、发展民主政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实行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伟大实践奠定了我国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发展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非常重视政治体制改革,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要求搞好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根据国内外的形势变化和发展,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邓小平关于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理论。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其基本方面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社会稳定。参见“政治文明”。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与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相结合的政治文明。它本质上优越于资本主义政治文明,在实践中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只有努力做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参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民族精神 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形成于民族的历史发展之中。属于精神文明范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振奋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都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邓小平在历史新时期,强调必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从而使全体人民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江泽民指出,在五千多年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

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不断结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要求,丰富着这种民族精神。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必须把弘扬和培养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其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但是,要防止狭隘的民族主义。

理论创新 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从诞生的那时起就明确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是,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它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如何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就有个学风问题。毛泽东在致力于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时候,明确反对本本主义。他在延安整风时就强调:“应当确立以研究中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邓小平同样强调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老祖宗不能丢,但一定不能离开本国实际和时代发展,要以新的观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江泽民更是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一以贯之。强调理论创新是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及其他创新的前提,因为这些创新都是在理论创新的指导和推动、影响下进行的。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键是要掌握其理论实质,善于把其基本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勇于创新。不能搞教条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力,就是在于它在实践中能够不断创新。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要使党和国家的发展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则,一切新的发展都谈不上。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使全党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因为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参见“创新精神”。

忧患意识 人类精神对事物发展责任感的自觉意识。常常与祝福意识相区别。这两种意识虽然都是人的理性追求真理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表现,都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所通过的情感方式不同:祝福意识主要通过满足、肯定性情感,忧患意识则主要通过问题性的情感。忧患意识不满足于现状,往往或通过理性反思总结经验教训,或通过积极批评揭露错误,或从对事物的肯定中发现潜伏的矛盾,目的都是期冀推动社会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忧患意识表现出的是社会主体的一种精神自觉,是这一主体对改造客观世界的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和能动性。它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动力。中

国传统文化一直十分重视“居安思危”,要求身在安定的环境中,应当充分虑及到可能存在的困难和危险。《左传》曰:“‘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敢以此为规”。孔子更是提出“忧道不忧贫”的做人准则。忧患意识有利于培养进取精神,有利于培养自觉的问题意识和矛盾意识,有利于抓住机遇谋发展。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无数的仁人志士都是以忧患意识为精神内驱力,艰苦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就是其中最杰出的领袖。他们为振兴中华殚精竭虑。江泽民也反复强调执政党要具有必要的忧患意识。他在党的十六大所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报告中,强调指出:“面对很不安宁的世界,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清醒地看到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倍加顾全大局,倍加珍视团结,倍加维护稳定。”

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指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创新。江泽民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这个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同时必须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方案,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不断发展的科学,不能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拘泥于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要树立强烈的创新意识,总结新鲜经验,积极进行理论概括,正确回答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增强马克思主义的说服力和战斗力。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使全党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

一个中心,三个着眼于 即“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由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这一思想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向和标准,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总结出来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在坚持贯彻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上所取得的重要认识成果之一。

“一个中心”，是新时期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即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服务，为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服务。“三个着眼于”，指出了当前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向。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此来分析和解决当代中国的实际问题，既不能脱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又不能做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要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以及我们正在做的事情进行深层次的理论思考，绝不能做肤浅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绝不能做守旧的马克思主义者。

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品质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做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必须始终反对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道理所在。”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又要善于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善于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任何真理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如果割裂两方面的统一，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真理观或相对主义真理观。绝对主义真理观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把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达到的、近似正确的认识凝固化，使之变成僵死的教条；相对主义真理观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从而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把真理的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抹杀了真理和谬误的界限，陷入了唯心主义诡辩论。把握真理的绝对性的相对性统一的原理，对于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有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真理，它也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它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是经过150多年的实践证实了的真理，因而它有绝对性的一面。但是，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一切事物和规律，仍然需要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它又具有相对性的一面。正因为马克思主义真理具有绝对性，所以必须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又因为它具有相对性，所以又必须在实践中丰富它、发展它。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强调：“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世界文明的多样性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各国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应尊重各国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承认世界多样性的现实。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

同存异中共同发展。”冷战结束后，世界多极化趋势正在展开，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的全球化的潮流蓬勃发展，许多国家都主张在国际交往和全球化过程中应平等互补，以保护民族国家利益不受侵害。1997年，国际行动理事会公布《世界人类责任宣言》，《宣言》提出对于全球性问题，要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共尊重的理念、价值观和准则的基础上，达成全球性的解决办法。人类历史上从来都是多种文明共存共荣的历史，将来也永远不可能出现一个普遍一致的文明，只可能是一个不同文明共存的世界，所以每一种文明都要学会与其他文明共处。

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和一切工作的重要目标，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也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的要求，是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丰富和发展。

五个多样化 即由于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五个多样化，真实地反映了我国社会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同时，也提醒全党，工作上必须认真对待多样化存在的事实。要在全社会认真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

三个解放出来 即“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应不断前进，应勇于和善于根

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是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集中概括,是我们党新时期思想路线的核心,也是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永葆青春的法宝。我国革命和建设历史上每前进一步,每发生一次飞跃,都与思想解放、破除旧思想、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四个如何认识 即“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斗争带来的影响”。2000年6月28日江泽民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到运动,从一国实践到多国实践,极大地改变了世界历史的面貌,开辟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改变受剥削压迫的历史命运、获得社会解放、建设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但这条前进之路不是笔直的,而是艰难曲折的。特别是苏东剧变之后,世界社会主义陷入低潮。西方敌对势力断言社会主义发展中的挫折是社会主义的“历史终结”,一些原来信仰过社会主义的人们也发生了所谓“信仰危机”。面对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和邓小平回答:“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的发展以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们经受锻炼,从中吸取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这一论断的正确性,已为最近20多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所初步证明,并将进一步为21世纪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社会主义实践所充分证明。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并没有改变其本质,其基本矛盾依然存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社会福利和生活水平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他们作为受剥削的雇佣劳动者的地位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的现象依然十分严重。资本主义的自我调节与完善,都是在其制度允许的范围之内,它的根基并没有触动,因而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基本原理并没有过时。当然,这“两个必然”的实现将会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实现的具体形式也会随着条件的改变而改变。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伴随着思想活跃、观念更新,必然出现正确思想与错误思想的相互交织,进步观念与落后观念的相互影响,要引导人们分清主流与支流,正确与错误,顺应历史潮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当今的世界正处在深刻的历史大变动之中。国际格局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在这种情况下,各种思想相互交错,相互激荡。对我国的干部群众思想必然产生各种的影响。其中有积极的一面,人们的视野开阔了,对世界的认识丰富了,开放的意识增强了,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也有消极的一面,例如资本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会乘隙而入。要提倡和鼓励一切有益的

积极进步的东西,同时又要坚决防范和抵制一切有害的消极落后甚至反动的东西。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的新思想。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提出,要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旨在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价值理论,揭示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础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在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提出的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执政50多年,改革开放也有20多年,中国社会各方面情况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也对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越来越广泛而深刻。所有这些,与马克思当时所面对的情况已有很大不同,需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深化对这一理论的研究和认识,首先应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内涵的理解;还应深化对生产要素内涵的理解。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一般体力劳动在价值创造和财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相对下降,起关键作用的是越来越多地掌握先进科技、经营管理知识和高超劳动技能的劳动者。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新科技革命的发展,金融、保险、证券、咨询、会计、信息、文化、教育、旅游等大量服务部门的劳动,不仅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总体劳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有的甚至成为现代生产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枢纽。第三产业的大部分劳动不仅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而且在社会总体劳动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大,能比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创造更多的价值。当今在价值创造与财富生产的过程中,除了资本,土地和劳动力等基本要素外,先进技术、科学知识、经营管理以及信息等也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要素。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中的广大人员,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

彰,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著 作

《论科学技术》 江泽民关于科学技术的重要著作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编入江泽民1989年12月至2000年10月关于科学技术方面的讲话、文章、书信、批示等49篇。涉及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在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在开拓新的生产力和传播科技知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培养创新人才,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等各个方面。反映了江泽民坚持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根据新形势和新实践作出的新的论述。

《论“三个代表”》 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著作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8月出版。收入江泽民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间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讲话12篇。反映了江泽民在科学判断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方位的基础上,总结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新鲜经验,集中党的智慧,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逐步加以深化的发展过程,阐述了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对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永远保持党的先进性;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个方面,作了系统的论述。全书贯穿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体现着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

《论党的建设》 江泽民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著作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11月出版。收入江泽民1989年12月至2001年9月间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的报告和讲话54篇。反映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江泽民根据党所处的国内外环境的重大变化和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

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所进行的深刻思考和所阐述的重要思想。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这个基本问题,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学说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江泽民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正确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这个基本问题,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学说。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8月出版。从江泽民在1989年6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2002年6月期间所作的报告、讲话、文章、书信、批示等370多篇重要文献中摘编,内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分为25个专题、119个小题,计1300多段。汇集了江泽民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深刻总结党和人民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取得的丰富经验,集中全党全国人民的智慧,正确回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并阐明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实践中形成的新的理论成果。这些新的理论成果,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对于我国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1989年9月29日作。编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的历史,论述了四个方面的基本结论: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社会主义制度是在自身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是中国革命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一条根本经验;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在国家独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使命,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领导核心是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做出的正确选择。指出:立足于以上的基本结论,我们要更加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

讲话还阐述了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统一认识的若干重要问题。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1年7月1日作。编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回顾了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的奋斗历程,指出七十年极其丰富的历史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强调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使命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分析了中国的基本国情,初步论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要求。强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键是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江泽民 1992年10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全面总结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经验,系统概括了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指出: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强调十四年伟大实践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提出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根据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作出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决策和部署。明确指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强调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还指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

《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3年12月26日作。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高度评价了毛泽东一生的丰功伟绩,指出他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从中国实际出发开始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强调毛泽东思想永远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宝库和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是党的指导思想。阐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领导全党科学地评价毛泽

东和维护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全面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远意义。指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继承、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4年1月24日作。编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论述了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根本方针和主要任务。指出:我们的宣传思想工作,必须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不断培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作用。

《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 江泽民 1994年9月28日在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论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把党建设好这个崭新的课题,指出:这次中央全会把党的建设提到新的伟大的工程的高度。党要走在时代前列,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始终实施坚强的领导,在广阔深刻的历史性变革中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激烈的国际斗争中始终掌握主动权,就必须继续锲而不舍地加强自身建设,把推进新的伟大的工程视为自己神圣的责任。这个新的伟大的工程的目标和任务是:要把我们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4年11月15日作。发表在1994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阐述了我国对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的看法和主张。指出:和平、稳定、发展、合作,是世界人民的呼声。这就要求在这个千差万别、变化迭出的世界上提倡兼容而不是排斥,友好相处而不是欺凌对抗,求同存异而不是强加干涉。各国根据平等互利原则,不断加强合作力度与协调,在更大规模上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是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必由之路,也是为维护世界和平奠定重要的基础。讲话对亚太经济合作提出五项原则建议:相互尊重、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相互开放、不搞排他;广泛合作、互利互惠;缩小差距、共同繁荣。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江泽民 1995年1月30日在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等单位举行的新春茶话会上的讲话。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阐述了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

项看法和主张。主要内容是: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面向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要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两千一百万台湾同胞,不论是台湾省籍还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国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我们欢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访问,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讲话呼吁所有中国人团结起来,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全力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努力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江泽民 1995年5月26日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科学技术》。分析了科学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巨大推动作用,提出了在我国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指出: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阐述了加速科技进步需要把握的几个重要问题,包括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的结合、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结合、市场机制与宏观管理的结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强调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关键是人才。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重要开拓者和科技知识的重要传播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江泽民 1995年9月28日在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闭幕时讲话的一部分。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搞现代化建设所遇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概括并论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需要正确处理的十二个带有全局性的重大关系,即: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速度和效益的关系;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第一、二、三产业的关系;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关系;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关系;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关系;收入分配中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指出: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会不断深化,还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各方面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所采取的方针和政策也必然会有所

调整。

《关于讲政治》 江泽民 1996年3月3日在参加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主要从辩证地认识和处理经济同政治的关系上,论述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重要性和基本要求。指出:坚持讲政治,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必然要求。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强调领导干部在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要注意分清一些基本界限。比如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的界限,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界限,学习西方先进东西同崇洋媚外的界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同消极颓废生活方式的界限。分清这些界限,保持清醒头脑,才能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江泽民 1996年6月21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五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阐述了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极端重要性和基本要求。指出:党领导的事业要取得胜利,不但必须有正确的理论和路线,还必须有一支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党的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要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实践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特别是工农群众,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善于开拓前进,具有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模范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自觉拒腐防变,坚决反对消极腐败现象;刻苦学习,勤奋敬业,不断加强知识积累和经验积累,具备做好本职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讲话还论述了干部的学习、干部的实践锻炼、干部的选拔任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等问题。

《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江泽民 1996年7月16日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新时期环境保护重要文献选编》。指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控制人口增长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强调:任何地方的经济发展,都要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益,注重优化结构,都要坚持以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为基础,决不能走浪费资源和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更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

《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江泽民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闭幕时讲话的一部分。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阐述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等问题。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的形势,强调要在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相辅相成的事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才能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6 年 12 月 14 日作。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阐述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迎接世界军事发展的挑战,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等军队建设的几个重大问题。指出:海湾战争后,经过几年酝酿,我们制定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在这个方针指导下,实现我军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在治军问题上,强调要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围绕保持人民军队性质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地抓好思想政治建设;以加强纪律建设为核心内容,依法从严治军;从密切官兵关系入手,维护良好的军队内部关系。要求在继承我军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总结新经验,把治军水平大大提高一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7 年 7 月 1 日作。编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指出:香港回归祖国,是彪炳中华民族史册的千秋功业。重申“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变,这是一项长期的基本方针。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仅香港要遵守,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要遵守。相信香港同胞一定会进一步激发爱国爱港的热忱,把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当作自己的最大光荣。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江泽民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指出:这次大会的灵魂,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中央建议十五大在党章中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

导思想,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坚持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个理论,这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同志的庄严历史责任。强调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根据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的含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报告科学地总结历史,规划未来,对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跨世纪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迈向新世纪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江泽民 1998 年 9 月 25 日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总结了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提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继续推进农村改革的任务。强调必须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指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形成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经营制度,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的实际,能够极大地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长期坚持不变。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保证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也是充分发挥农民积极性、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确保农村长治久安的一件根本性的大事。强调增加农民收入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要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8 年 12 月 18 日作。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高度评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伟大转折的历史意义,总结和论述了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的历史经验。指出主要的历史经验

可以概括为十一个方面,即:坚持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全面、正确、积极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建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共同进步;维护和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改革和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强调二十年的历史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关于二十年来军队建设的历史经验》 江泽民 1998年12月25日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总结和论述了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军队建设的历史经验。指出这些历史经验主要体现在正确认识和处理七个方面的关系上,即:战争与和平的关系,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关系,军队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常备军与国防后备力量的关系,继承优良传统与改革创新的关系,学习外军有益经验与保持我军特色的关系。这个讲话,对于进一步推进军队建设,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教育必须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江泽民 1999年6月15日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论述了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方针和任务。指出:当今世界上,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无论就其中哪一个方面实力的增强来说,教育都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强调:教育是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要基地,也是培育创新精神和创新人才的重要摇篮。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讲”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探索》 江泽民 1999年6月28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八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指出:中央决定在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集中一段时间,以整风的精神深入开展“三讲”教育,解决好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我们党为加强自身建设而进行的一个新的创造性的探索。强调: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者是紧密相连和相互统一的,核心是讲政治。领导干部讲政治,要坚定正确的

理想和信念;要善于从政治上正确认识和判断形势;要在路线方针政策上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要自觉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讲话是对1998年11月开始的全国“三讲”教育的初步总结。

《坚定信心,深化改革,开创国有企业发展的新局面》 江泽民 1999年8月12日在东北和华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指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推进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必须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支柱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必须抓住国有企业改革这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步伐,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在实践中已经形成的一系列重要的指导方针: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坚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大力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切实解决国有企业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讲话实际上是江泽民 1999年先后到西南、中南、西北、华东等地区就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进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的一次总结。

《在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9年8月23日作。编入江泽民《论科学技术》。强调:无论从世界的发展变化还是从国内改革和建设的要求看,我们都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注意加速科技进步,加强科技创新。抓住机遇,努力在科技进步与创新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赋予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以更大的动力,是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的一个伟大战略性任务。必须把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质的飞跃摆在经济建设的首位,这要成为一个重要的战略指导思想。指出:技术创新是科技创新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加强技术创新,最根本的是要在全社会真正形成推动技术创新工作的有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坚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全社会的大力协同,积极推进国家知识创新体系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富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9年9月22日作。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总结了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年来历史经验,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指出:人民政协五十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可以归结为两大主题:团结和民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根据,是人民政协继往开来的方向和使

命。人民政协要继续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坚持发扬民主,在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要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进一步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要广泛团结海内外一切热爱祖国的中华儿女,为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和振兴中华共同奋斗。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999年9月29日作。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回顾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部署了跨世纪的民族工作。指出我国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逐步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为达到这一目标,必须抓住历史机遇,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必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强调民族问题往往与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江泽民 2000年1月14日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肩负的历史使命,论述了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方针。指出:从严治党,就是要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要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在党内生活中讲党性,讲原则,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弘扬正气,反对歪风;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必须全面贯穿于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的各方面工作,切实体现到对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中去。强调要从制度上确保从严治党方针的贯彻实施,关键在于建立起一整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机制,使党的各级组织对党员、干部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江泽民 2000年5月14日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和《论党的建设》。这一年2月,江泽民到广东考察工作,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七十多年的历

史,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这个讲话中,进一步指出: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根本宗旨、根本任务的集中体现。推进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都应贯穿“三个代表”的要求。强调抓住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这个根本,围绕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全面推进党建工作。要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贯彻落实到党的全部工作中去。

《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

江泽民 2000年6月5日在中国科学院第十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五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科学技术》。论述了在二十世纪里科学技术取得的前所未有的进展和人类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发生的深刻变化,提出了中国当代科技工作者的历史使命。指出:在世界政治走向多极化、经济日趋全球化的条件下,我们要实现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加紧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持。强调一个国家的科技文化水平,不仅要看其世界先进水平上的成就,而且要看其全社会的科技文化水平。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观念,提倡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具有根本性和基础性。科学精神的内涵很丰富,最基本的要求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科学的本质就是创新。推进科技发展,关键要敢于和善于创新。有没有创新能力,能不能进行创新,是当今世界范围内经济和科技竞争的决定性因素。

《加紧培养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

江泽民 2000年6月9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和《论党的建设》。强调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充分认识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特别是要努力提高中青年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使之成为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会治党治国的新一代政治家。提出要大力加强中青年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大力拓宽他们的视野,大力培养他们的战略思维能力,大力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指出:培养中青年领导干部,一要不拘一格,二要加强磨练,三要人才辈出。

《关于西部大开发问题》

江泽民 2000年6月20日在西北五省区党建工作和西部开发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强调:进行西部大开发,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党中央在国际形势发生新的变化、我国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作出的重大决策。推动西部大开发,要有序、快速、高效地展开。指出要把西部开发的紧迫感与长期奋斗的思想结合起来,把突出重点与全面发展结合

起来,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起来,把西部开发与东、中部地区发展结合起来,把发挥市场作用与实施宏观调控结合起来,把国家和各方面的支持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结合起来,把推进经济发展与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结合起来。

《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 江泽民 2000年6月20日在西北五省区党建工作和西部开发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江泽民《论科学技术》和《论“三个代表”》。提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指出创新,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及其他创新。二十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都是与我们不断进行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等分不开的。我们进行体制创新,就是要不断完善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各方面的体制。我们进行科技创新,就是要使科学技术成为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我们进行理论创新,就是要使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而向前发展。思想解放、理论创新,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这一点丝毫不能动摇。同时,我们也必须根据新的实践不断进行新的探索,不断为实践提出新的理论指导。

《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0年9月6日作。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在世纪更替、千年交接之际,阐明了中国对解决和平与发展这两大战略性问题、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看法和主张。指出:各国相互尊重独立和主权,对维护世界和平极为重要;营造共同安全是防止冲突和战争的可靠前提;推动国际格局走向多极化,是时代进步的要求,符合各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强调维护世界和平,是促进共同发展的必要前提;促进共同发展,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保证。无论是维护世界和平,还是促进共同发展,都要在国际事务中提倡和贯彻民主原则。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无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中的平等一员,都有参与和处理国际事务的权利。世界是丰富多彩的,不能只有一种文明、一种社会制度、一种发展模式、一种价值观念。应充分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的多样性。世界发展的活力恰恰在于这种多样性的共存。

《关于改进党的作风》 江泽民 2000年10月11日在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和《论党的建设》。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论述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问题。关于思想作风和学风,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

魂,是我们认识新事物、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的、实践的、发展的观点,不断研究和解决新问题。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的学习和运用,不能搞照抄照搬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是在于它在实践中能够不断创新。理论创新的源泉在实践,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关于工作作风,指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是群众反映最大的两个问题,是我们党的一大祸害。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时时处处坚持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必须大力发扬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0年11月14日作。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回顾了中国兴办经济特区的历程,高度评价经济特区在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提出继续办好经济特区的任务。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特区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抓紧解决存在的问题,继续“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努力创造新的业绩,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历史赋予经济特区的光荣使命。

《当前经济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江泽民 2000年11月28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指出:坚持扩大内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抓住经济结构调整这条主线,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转变,是进入新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加快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总体上符合中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也是严峻的考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和“三个代表”要求的最终体现,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摆到重要位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一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0年12月20日作。编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高度评价澳门回归祖国一年来呈现出许多令人鼓舞的新气象,指出:事实有力地证明,“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澳门人是完全有能力管理好澳门的。强调要继续把“一国两制”作为处理澳门事务的基本方针。指出:“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一国”有两层意思,一是澳门是祖国的一部分;二是祖国内地始终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坚强后盾。“两制”,就是国家的主体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澳门继续实行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生活方式不变。中央政府不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澳门特别行政区则要

切实维护中央的权威和国家的利益,决不允许极少数人在澳门进行针对中央政府和分裂国家的活动。要坚持依法治澳,维护行政长官的权威,努力为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还指出,这些意见同样适用于香港。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江泽民 2000年12月26日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和《论党的建设》。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重要认识和主要经验,强调要正确认识党的执政地位及其带来的影响,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的力度。指出: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高度关注党与群众的关系问题、人心向背问题。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兴亡的根本性因素。强调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本目的就在于保证我们党能够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出治标和治本是反腐败斗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当前反腐败斗争应该逐步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强调要将预防腐败现象寓于各项重要政策和措施之中,依靠发展民主、健全法制来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通过体制创新逐步铲除腐败现象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从思想上筑牢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堤防,促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1年1月10日作。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着重论述了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任务。指出:一、继续宣传好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思想。这是宣传思想战线要着力把握的工作基点,也是衡量和检验宣传思想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志。二、继续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必须坚定不移地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绝不允许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必须紧密结合形势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发扬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三、深入研究和宣传“三个代表”的要求。要用宽广的眼光去观察和把握当代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趋势,观察和把握当代中国的伟大实践,努力把“三个代表”的要求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四、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精神。这包括宣传和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紧跟时代、勇于创新的精神,知难而进、一往无前的精神,艰苦奋斗、务求实效的精神,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精神。讲话还提出要把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1年5月25日作。发表在2001年9月18日《人民日报》。总结了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扶贫开发取得的巨大成就及其重大意义。指出党中央、国务院确定

的在上个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已基本实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体现。阐述了今后十年中国扶贫开发的奋斗目标,即尽快解决少数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加强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为达到小康水平创造条件。强调: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是实现各地区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是逐步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措施,也是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新阶段扶贫开发的主要力量,应放在西部地区,放在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别贫困的地区。应该集中些财力、物力和人力,尽快解决好这些问题。

《深化团结协作,共创美好世纪》 江泽民 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发表在2001年6月16日《人民日报》。高度评价“上海五国”进程取得的成功,阐明“上海合作组织”建立的宗旨、原则和责任。强调“上海五国”进程,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次重要的外交实践。它首倡了以相互信任、裁军与合作安全为内涵的新型安全观,丰富了由中俄两国始创的以结伴而不结盟为核心的新型国家关系,提供了以大小国共同倡导、安全先行、互利协作为特征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指出当前国际局势总体上继续趋向缓和,但是人类生存安全面临的挑战和威胁仍继续存在。为了共同利用机遇并共同应对挑战,各国各地区加快了区域合作的步伐。“上海合作组织”的建立,正是顺应了这种历史潮流。“上海合作组织”将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加强成员国的相互信任、睦邻友好,加强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广泛领域的有效合作,共同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提出“上海合作组织”要增强开拓意识,坚持务实态度,弘扬团结精神,贯彻开放原则等建议。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1年7月1日作。编入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和《论党的建设》。站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确保中国共产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总结概括了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经过八十年的不懈奋斗所取得的伟大业绩和基本经验。从党面对的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肩负的重大历史任务出发,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科学分析了党的队伍、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党所肩负的任务发生的重大变化,正确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任务。深刻阐述了党的最高纲领与现阶段的基本纲领的

辩证统一关系,号召全党继续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和历史任务而奋斗。讲话是在新世纪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献。

《在中国文联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01年12月18日作。发表在2001年12月19日《人民日报》。阐述了发展和繁荣中国先进文化的方向,提出了中国当代文艺工作者肩负的庄严使命。指出:当今世界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不仅包括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也包括文化方面的竞争。努力建设中国的先进文化,使它在全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中间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与努力发展我国的先进生产力,使我国加快进入世界生产力发达国家的行列,都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只有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不断促进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也才能为发展经济、发展先进生产力指引正确的方向,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要大力弘扬民族精神,使中华民族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当代中国的文艺工作者,应该遵循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自觉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努力推进我国文艺的创新和繁荣,努力创作出弘扬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和我们时代的进步精神的作品。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新局面》 江泽民 2002年11月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共分十部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三年的基本经验;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建设;“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国际形势和对外工作;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报告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报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全面分析了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科学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进一步阐述了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推进各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刻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报告体现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高度统一,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高度统一,总结过去与规划未来的高度统一,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的高度统一,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政治宣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动纲领。

五四前后

术语 学说

五四新文化运动 中国近代以《新青年》为中心的反对封建制度和封建文化思想、宣传民主和科学、主张文学革命的文化思想运动。1915年9月《青年杂志》(1916年第二卷第一号改名《新青年》)创刊,标志运动的兴起。针对辛亥革命后一度出现的尊孔复辟逆流及“国体虽变而纲常未变”的现实,一批激进民主主义者认为“法律上之不平等人权,伦理上之独立人格,学术上之破除迷信、思想自由。此三者为欧美文明进化之根本原因”(见陈独秀《袁世凯复活》)。进而提出“民主”(“德先

生”Democracy,当时亦称“人权”)和“科学”(“赛先生”Science)两大口号,认为“国人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陈独秀《敬告青年》)。其代表人物陈独秀、李大钊、鲁迅、胡适、吴虞分别发表《宪法与孔教》、《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狂人日记》等大量文章,分析与驳斥了以三纲五常为中心的儒家学说。陈独秀认为,孔子之道和封建的三纲学说,是“制造专制帝王”的根本原因;如果不把它们“洗刷得干干净净”,“不但共和政治不能进行,就是这块共和招牌,也是挂不住的”(《旧思想与国体问题》)。还说:“三纲之根本义,阶级制度是也。所谓名教,所谓礼教,皆以拥护此别尊卑明贵贱制度者也。”(《吾人之最后觉悟》)李大钊针对当时尊孔复古逆流说:“孔子者,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也”(《自

然的伦理观与孔子》),“孔子者,历代帝王专制之护符也。”(《孔子与宪法》)孔子学说,“已不适于今日之时代精神”,并表示为了确立新道德,必须“加以人为之力”,使其迅速崩溃,“虽冒毁圣非法之名,亦所不恤”(同上)。吴虞对儒学的攻击更为猛烈,他指出“儒家以孝弟二字为两千年来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联结之根干”,流毒天下,“不减洪水猛兽”(《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严斥儒家“仁义道德”为“吃人”的教条。提倡白话文和文学革命是新文化运动的另一个基本内容。“要拥护那德先生(Democracy),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Science),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陈独秀《本志〈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陈独秀早在清末就从事于文学活动,“五四”前后他又不断介绍西方文艺思想,介绍欧洲的文艺作品。他认为中国文学必须改革,说:“吾国文艺犹在古典主义、理想主义之时代,今后当趋向现实主义。文章以记事为重,绘画以写生为重,庶足挽今日浮华颓败之风。”(《答张永言》)并主张文学要反映“国民精神”;文学家要“以思想左右”时代。李大钊也于1916年发出掀起新文艺运动的呼声,说:“由来新文明之诞生,必有新文艺之先声”(《“晨钟”之使命》)。1917年1月胡适发表《文学改良刍议》,认为文学改良,须从八事入手:“一曰,须言之有物;二曰,不摹仿古人;三曰,须讲求文法;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五曰,务去烂语套语;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讲对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语。”同年2月,陈独秀发表《文学革命论》明确提出要“高张‘文学革命军’大旗”,主张“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胡适、陈独秀的主张得到钱玄同、刘半农等人热烈响应。钱玄同指责专门拟古的骈文、散文为“选学妖孽”、“桐城谬种”,并认为旧文学和八股文“不到半页,必有发昏做梦的话”(《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因此,“对于那些腐朽的旧文学,应该极端驱除,淘汰净尽。才能使新基础巩固”(《尝试集序》)。1918年5月鲁迅发表《狂人日记》等白话小说,在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上进行了文学革命的实践,开创了新文学的现实主义道路。他还写了许多杂文,表示了对旧社会旧事物的愤怒,对人民的炽热感情,具有很强的战斗性。1917年1月蔡元培任北大校长。提倡“循自由思想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聘请倡导新文化运动的人物前往任教,使当时的北大成为传播新文化的重要阵地。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产生了一些影响较大的刊物,如在北京创刊的《每周评论》、《国民》及《新潮》等;还先后形成了众多的社团,如在武昌成立的互助社,在湖南成立的新民学会,在北京成立的国民杂志社、新潮社等。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也引起封建复古派的攻击,诬之为“覆孔孟、铲伦常”的邪说,攻击白话文是“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并倡办《国故》等杂志,与《新青年》、《新潮》等相对抗,遂引

起新旧思潮大激战。五四新文化运动,冲击了封建传统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1919年4月6日《每周评论》16号登载了《共产党宣言》的第二章;1919年5月5日北京《晨报》副刊增设《马克思研究专栏》;1919年11月《国民》杂志2卷1号刊登了《共产党宣言》第一章;1920年8月上海出版了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全文译本等。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广泛流传,当时许多先进分子,也开始了从激进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者的转变。但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所用思想武器主要还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运动也仅限于知识分子范围,没有和政治运动紧密结合。“五四”运动后,新文化运动发展为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经过“问题与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等论战,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西学 亦称“新学”、“外学”。与“中学”、“旧学”相对。泛指西方文化。自17世纪始,随着西方文化传入中国而有其名。明天启三年(1623),传教士艾儒略编写的欧西大学所授课程纲要,起名为《西学凡》。崇祯十六年(1643),方以智在《物理小识·自序》中也以“西学”一词概括西方的天文、地理及数理等自然科学。最初传入的西学,主要是欧洲中世纪的神学和经院哲学,其中的自然科学也多属中世纪的陈说。至近代,其内容发生根本变化,特指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文化,成为先进人士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根据。鸦片战争时期的地主阶级改革派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其内容主要指西方的战舰、火器和“养兵、练兵之法”。洋务派主张“中体西用”,其“西学”,以洋枪、洋炮为主,伴以各种有关的工业制造技艺。早期改良派“讲求西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政治学说,反对只限于技艺,认为西学也有体、用,不能“遗其体而求其用”(郑观应《盛世危言·初刊自序》)。至维新派,批判“中体西用”,强调学习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及其政治制度。以严复为代表,宣传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和自由、平等、博爱,对西学作了系统的介绍,为变法维新制造舆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也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进步思想中吸取反封建的思想理论。马克思主义者对“西学”历来采取分析批判的态度,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新学 中国哲学史用语。(1)西汉末王莽新朝时刘歆倡导的古文经学。西汉哀帝时,刘歆自称发现以古文写成的《尚书》、《逸礼》、《毛诗》、《左传》,与当时流行的经本有别,建议立于学官,但遭今文博士反对,至王莽建新朝,刘歆任“国师”,乃立古文经博士。此后有古文经学与今文经学的争斗。近代康有为著《新学伪经考》,借今文经学宣传托古改制,为变法维新制造舆论,特别指斥刘歆所立经书为伪,断言歆所倡古文经学是为王莽新朝效力的新莽之学,故名。(2)荆公新学的简称。北宋改革家王安石设置经义局,训释《诗》、《书》、《周礼》三经义,颁之学官,号曰新义,为变法制造理论根据。史称“荆公新学”。(3)“五四”以前由西方传入中国的资产阶

级政治思想和学术文化,即西学。与称为“旧学”或“中学”的中国封建主义传统思想文化相对。严复指出中国救亡之道,自强之谋,在“以西学为要图”(《救亡决论》)。认为西学之命脉“不外于学术则黜伪而崇真,于刑政则屈私以为公”(《论世变之亟》)。其与“旧学”的根本分歧:“中国最重三纲,而西人首明平等;中国亲亲,而西人尚贤;中国以孝治天下,而西人以公治天下;中国尊主,而西人隆民。”(同上)力图以西方的“新学”改造中国传统“旧学”。

中学 亦称“旧学”、“内学”。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对以“伦常名教”为核心的中国封建主义传统文化的特称。与“西学”相对。严复曾概括为以儒家“四书”为经典的“宋学义理”,以章句笺注为特征的“汉学考据”和拘泥于形式的“辞章”。毛泽东也以“中学”称封建阶级的旧文化,说:“在‘五四’以前,中国文化战线上的斗争,是资产阶级新文化和封建阶级的旧文化的斗争。在‘五四’以前学校与科举之争,新学与旧学之争,西学与中学之争,都带有这种性质。”(《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6页)

古今、中西之争 在近代中国的西学东渐中,由如何向西方学习,进而对自己的传统进行反省,以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而形成的争论。近代中国政治思想及哲学领域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对“古今”、“中西”,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理解,在不同历史阶段,它的含义也是变化的。龚自珍说:“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上大学士书》)认为从国家的法制、时代的趋势,到政事条例、社会风气,一切都是不断变化着的,“古人之世,倏而为今之世;今人之世,倏而为后之世”(《释风》)。魏源重新提出荀子的论点,说:“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皇朝经世文编叙》),还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力主向西方学习军事技术,建立近代工业,以抵制外来侵略。龚、魏的主张标示着近代“古今”、“中西”之争的开始。龚、魏虽主张变革,但他们认为封建主义的“道”是不变的。“器变道不变”是早期改良派的主张,也是洋务派“中体西用”的理论来源。太平天国农民革命领袖洪秀全是向西方学习的先驱者之一。他把原始基督教中的平等思想,同中国古有的大同思想和农民革命传统中的“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免粮”等革命要求相结合,发展成为相当完备的农民革命纲领。1898年的戊戌变法运动,中国资产阶级首次显示了自己的政治力量,将“古今”、“中西”之争推到了一个新阶段。康有为是托古改制派,他从西方学来了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理论,并把它与传统相结合,作为他变法维新的理论根据。严复是真正懂得西学并认真比较了中西哲学特点的人。他认为中西事理其最不同而断不可合者,莫大于“中之人好古而忽今,西之人力今以胜古”(《论世变之亟》)。严复认为“古今”、“中西”之争是相互联系的。“中学”是中国固有的封建制度和封建文化,“西学”则是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文化。他又说:“中之人以一治一乱、一盛一衰为天

行人事之自然,西之人以日进无疆,既盛不可复衰,既治不可复乱,为学术致化之极则。”(同上)“中国委天数,西人持人力”(同上)。严复介绍西学,力图用西方的“力今胜古”的进化论来反对维护旧制度的天命论和历史循环论。他以为只有实现了世界观和历史观的根本转变,用进化论武装中国民众,才能树立中华民族自主、自立和自强的信心。但是进化论并不能回答“古今”、“中西”之争。用进化论来解释历史,无论是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观点,还是用“社会有机论”,即主张社会各个部分要互相合作的观点,归根到底是不科学的。在认识论上,严复反对“心成之说”(即先验论),章炳麟强调“竞争出智慧”,孙中山提出“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虽都有合理因素,但严复偏于经验论,章炳麟偏于思辨哲学,而同进化论相联系,他们都把人看作是生物学、人类学上的“种”,没有社会实践观点,不能从人的社会性、从人类的历史发展去考察认识论问题,因而也就不能科学地解决知和行、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哲学上这些缺陷,使他们无法解决“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1919年的“五四”运动标志着中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变。“五四”新文化运动鲜明地提出了科学和民主的口号。这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陈独秀、李大钊、胡适和鲁迅等,对以孔学为代表的封建思想展开了空前猛烈的批判,鼓励人们向西方学习,向西方寻找真理。“古今”、“中西”之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西方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危机更加表面化、尖锐化,从而暴露了西方文明的弱点。西方思想界有些人就把视线转向东方,想从东方文明寻找精神支柱。西方文明已告破产,东方文明是救世的福音,这是当时中国思想界的流行看法。梁漱溟作《东方文化及其哲学》,对东西文化进行了探讨,强调要继承中国儒学的传统,这是变相的“中体西用”论;胡适等人则主张“全盘西化”(或“充分世界化”),实即资本主义化。他们各执一个片面,都是形而上学观点。正是在“五四”时期,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中国的先进分子找到了这个最先进的武器,并把它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对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西方文化的最高成就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也是“西学”。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的革命实践和中国的优秀传统相结合,使它中国化,取得民族的形式。至于对西方的资本主义文化,则应采取分析的态度。一方面要学习他们科学的、先进的东西,另一方面又要抵制腐朽的东西。对“中学”也要具体分析。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科学性、民主性的精华,必须继承和发扬,而对于封建性的糟粕则应坚决推倒。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过程中,一直持续着“古今”、“中西”之争,最后由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作了总结。这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具体分析中国情况,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从而对中国的国情有了越来越清楚的认识: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具有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有悠久的历史,有农民革命的传统等。基于这种国情,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

必须由无产阶级来领导,建立以工农为主体的统一战线,通过武装斗争的形式,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而在民主革命完成以后,中国革命便将及时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便是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对近百年来“古今”、“中西”之争所作的总结,也是对“中国向何处去”这一问题的科学回答。毛泽东的这一科学回答,是通过历史分析得出来的,也可以看作是通过一百多年来“古今”、“中西”之争而获得的理论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近代中国的“古今”、“中西”之争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为解决“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准备了理论前提。“西学”在中国真正发生影响的除进化论和马克思主义外,其他形形色色的西方思潮、流派也被介绍到中国来,在哲学领域中,如实证主义思潮,非理性主义思潮,就是对近代中国较有影响的两股思潮。马赫主义、实用主义、逻辑实证论,属于实证论流派;尼采、柏格森哲学以及后来的存在主义等,则属于非理性流派。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西方思潮对中国的影响,有时并不完全取决于它本身,而往往要取决于当时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由于近代中国哲学的发展与西方近代科学有密切的联系。因此,除了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外,尽力吸收西方的自然科学成就,也是近代中国“古今”、“中西”之争的重要内容之一。

德赛二先生 中国“五四”时期对民主(英文 democracy“德莫克拉西”)和科学(英文 science“赛因斯”)的拟人化尊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纲领性口号,反对封建礼教和封建思想意识的主要武器。内容上,民主主要指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的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说,科学则指以达尔文进化论为代表的近代西方的自然科学理论,尤重与神学迷信相对抗的科学态度、科学精神。两者并提,严复已论及,严复倡导“开民智、新民德”,即以西方的民主观念和科学思想作启蒙之用。陈独秀于1915年在《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上发表《敬告青年》一文,倡言人权平等之说,批判君权、教权和奴隶人格,强调“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以此作为衡量一切传统事物和观念的根本标准,从而确立了《新青年》杂志的根本指导。明确宣布:“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强调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本志罪案之答辩书》)。民主与科学是当时民主主义统一战线的共同主张,但随着统一战线的破裂和新文化运动发展的深入,对其理解和阐发也就有很大差别。

兼容并包主义 中国蔡元培提出的学术主张和办学方针。蔡早年曾深受19世纪初柏林大学创办人冯德波的影响,以为各国大学中各种思想理论学派“常樊然

并峙于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则,而大学之所以为大也”(《北京大学日刊发刊词》)。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为配合当时新旧思潮的激战,申明“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强调不论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命运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致“公言报”函并附答林琴南君函》)。并据此对北大施行整顿改革,坚持革新进步,不赞成因循守旧,尤其反对倒退复辟,先后聘请了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钱玄同、刘半农等新文化运动代表人物任教,使“文学革命、思想自由之风气,遂大流行”(《我在教育界的经验》)。对推动北京大学的进步和新文化运动的进一步开展有积极作用,客观上也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早期传播。

新村主义运动 一种倡导无政府、无剥削、无强权、无体力和脑力劳动对立的理想社会的运动。原为日本武者小路实笃(1885—1976)发明并实行。因其1918年在日本九州组织了“第一新村”,又创办《新村》月刊,故名。五四时期由周作人介绍到中国,又组织“新村北京支部”。他认为:“新村运动,却进一步主张泛劳动,提倡协力的共同生活,一方面尽了对于人类的义务,一方面也尽各人对于个人自己的义务;赞美协力,又赞成个性;发展共同的精神,又发展自由的精神。实在是一种切实可行的理想,中正普遍的人生的福音。”(《日本的新村》)因“新村”形式具体和易于模仿,故影响颇广,吸引了许多不满现存的社会制度而探求新社会的进步青年知识分子,如蔡和森、恽代英等,皆一度有“新村”设想;也为不满现实、逃避斗争、幻想和平改革的个人主义和改良主义者提供了“蓝图”。王光祈即认为通过此可达改造中国的目的。“新村”主义的实质乃是空想社会主义,在当时中国起了阻挠马克思主义传播的作用。后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影响渐失。

新村主义 见“新村主义运动”。

工读互助主义 亦称“工读主义”。中国五四时期一度流行的中国式空想社会主义。倡导最力者为王光祈(1892—1936)。汇合了当时无政府主义的互助论、工学主义、新村主义等多种思潮,反映了一部分既想“根本改造”中国、又要避免“流血革命”的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的模糊认识和追求。宣扬“劳工神圣”、“求学神圣”;主张以互助精神为基本生活原则和道德要求,以工读结合为改造社会的手段。尖锐抨击旧教育制度造成的理论与实践、劳心与劳力的脱节和对立,强调要“急急于化除”劳动阶级、知识阶级、寄生阶级,消灭“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在当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影响和团结了大批进步青年,曾受到李大钊、陈独秀、蔡元培、胡适等新文化代表人物的支持。毛泽东、恽代英、周恩来、刘少奇等也不同程度地宣传或参加了工读互助活动。但终因其实质为乌托邦式的空想,缺乏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理解,其成员各具不同的思想信仰和政治主张,难以形

成统一的思想运动,不久即自行消散。

工读主义 即“工读互助主义”。

大本大源 毛泽东早期哲学用语。其师杨昌济认为曾国藩推崇程朱之学,重视伦理道德修养,抓住了“大本大源”。青年毛泽东受此影响,在1917年8月23日给黎锦熙的长信中,论及他对“大本大源”的看法。指出:“夫本源者,宇宙之真理”,具体表现为思想与道德。把本源看作是精神性的东西。但他对“大本大源”的重视和探求,是基于对改造社会、变革民心的历史使命感,认为研究哲学和伦理学是“向大本大源探讨”的根本方法,以为“探讨既得”,就可以“权此以对付百纷”,解决一切矛盾。毛泽东正是通过对哲学、伦理学问题的研究,开始批评康有为等,摆脱对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崇拜,建立起对新哲学新思想的兴趣。

家族革命 一种提倡去除私产,去除家庭的社会主张。中国近代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一个表现。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提出“欲去人之私产”,关键在“去人家”;江亢虎主张“三无主义”(无宗教、无国家、无家庭)。青年毛泽东受此影响,1919年7月21日在《湘江大事述评》一文中指出,“革新之说,不止一端”,“甚至国家要不要,家庭要不要,婚姻要不要,财产应私有应公有,都成了亟待研究的问题”。不久,在《学生之工作》一文中又提出要建立一种学校、家庭与社会结合为一体的“新村”。1920年11月20日在一封信中,还提出了要组织“拒婚同盟”,通过废除婚约来解除“家庭之苦”,“使人类对婚姻制度都得到解放”。后来,毛泽东扬弃了这一看法,认识到“家族主义、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的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页)。

无我论 毛泽东早期思想中的社会伦理主张。中国先秦诸子对“无我”和“为我”,“小我”和“大我”等人生态度和社会政治态度曾有过许多讨论和论争,较为突出的是杨墨之争。杨朱主张“为我”,墨子主张“兼爱”,孟子则辟杨墨,主张“推己及人”,并以人的机体各部分关系作比,强调“无以小害大”,意在牺牲“小我”。青年毛泽东受其师杨昌济影响,主张“无我论”。在《讲堂录》中指出:“孟子曰:体有贵贱,有小大,养其小者为小人,养其大者为大人。一个之我,小我也。宇宙之我,大我也。一个之我,肉体之我也,宇宙之我,精神之我也。”表现出混合唯心论和二元论的哲学倾向。反对以“现在为重”的“为我”,赞成“人以未来为重”,主张牺牲“一身一家的小我”,“以天下万世为身”,他又认为,“为学之道,则不得不重现在”,“横老空虚,山河大地,一无可恃,而可恃惟我(贵我)”。1917—1918年前后,毛泽东的观点转向“唯我论”,提倡“个性解放”,在《〈伦理学原理〉批语》中写道:“吾从前,因主无我论,认为只有宇宙而无我,今知其不然,盖我即宇宙也。”从“无我论”到“唯我论”,再进

而升华到结合“小我”与“大我”,投身到人民群众和社会之中,反映了青年毛泽东的“自我意识”的发展道路。

基尔特社会主义(guild socialism) 基尔特为英文 guild 的音译,意即行会,故又译“行会社会主义”。英国工人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20世纪初产生。代表人物有潘蒂、霍布逊、柯尔等。他们厌恶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崇尚中古时代的行会,认为只要工人组织起来,成立各产业的基尔特,自己生产、交换、管理各种产品,就能使生产者得到完全自由和解放,“和平地”取代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五四”前后,基尔特社会主义在中国有一定影响。英国哲学家罗素1920年10月到长沙讲学时,曾宣扬中国的出路是发展实业,兴办教育,推行“基尔特社会主义”。毛泽东曾前去听讲,认为罗素虽“主张共产主义,但反对劳农专政,谓宜用教育的方法使有产阶级觉悟,可不至要妨碍自由,兴起战争,革命流血”。“我对于罗素的主张,有两句评语,就是‘理论上说得通,事实上做不到’”(《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页),反映出当时毛泽东已摆脱社会改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

问题与主义论战 中国“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在思想理论上的一次重要论争。“五四”前夕,李大钊提出以社会革命“根本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主张,遭到胡适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的反对。1919年6—7月间,胡适在其主持的《每周评论》上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针对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提出“主义”只是“抽象的名词”,不研究人力车夫生计之类的问题而高谈社会革命的“根本解决”,“这是自欺欺人的梦话,这是中国思想界破产的特征!这是中国社会改良的死刑宣告”。论战遂起。当时《国民公报》编辑蓝公武(笔名“知非”)在该报发表《问题与主义》。论证了宣传主义的必要性,对胡文给宣传主义列举的三条“教训”,逐条予以驳斥。但未能击中胡适否认“根本解决”的要害。同年8月,李大钊在《每周评论》上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以群众运动和社会革命来论证宣传主义的重要。指出:“‘问题’与‘主义’,有不能十分分离的关系”。“我们的社会运动,一方面固然要研究实际问题,一方面也要宣传理想的主义。这是交相为用的,这是并行不悖的”。还指出,“大凡一个主义,都有理想与实际两方面”,“把这个理想适用到实际政治上去,那就因时、因所、因事的性质情形,有些不同。社会主义,亦复如是”。驳斥了胡适真理没有普遍意义、马克思主义不适合中国的说法,并初步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思想。他还认为中国这个社会“必须有一个根本解决,才有把一个个具体问题都解决了的希望”。强调“经济问题的解决是根本解决”,“经济问题一旦解决,什么政治问题、法律问题、家族制度问题、女子解放问题、工人解放问题,都可以解决”,而这种必然的经济变动又必须通过“阶级竞争”、依靠“工人联合的实际运动”才能实现。用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论反对了资

产阶级的改良主义,批驳了庸俗进化论和实用主义。之后,胡适又发表《三论问题与主义》、《四论问题与主义》和《新思潮的意义》等文,继续主张“少谈些抽象的主义”,否认马克思主义对改造中国社会具有指导意义,攻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论,还提出“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新思潮的意义》),试图把新文化运动引导到脱离实际的歧路上去。随后李大钊又写了《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用唯物史观分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产生的根源,强调帝国主义侵略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指出了“世界资本阶级压迫世界无产阶级”的现象,表示要积极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论战对当时整个文化思想领域有深刻的影响。当时许多社团(如“新民学会”、“新潮社”、“少年中国学会”和“国民社”等)内部也发生了类似的争论,并因此发生了分化。在论战中,唯物史观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根本解决”中国社会政治问题的主张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这场论战中,虽也一般地肯定和宣传了中国必须革命,中国革命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还不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社会性质、中国革命的步骤和方法作出科学的具体分析,对实用主义也缺乏认真的分析批评。

社会主义论战 中国思想界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一次重要论战。20世纪20年代初发生。论战中心是中国是否要建立无产阶级政党,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由研究系张东荪、梁启超等人挑起。1920年11月,张东荪在《时事新报》发表《由内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训》、《罗素先生给我们的忠告》等文,提出发展资本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主张。认为“救中国只有一条路,一言蔽之:就是增加富力,……开发实业”,“至于社会主义不妨迟迟”。后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连续发表《评张东荪的又一教训》和《再评张东荪的又一教训》等文,予以驳斥,论战遂起。同年12月,陈独秀汇集了有关文章和通讯,以《关于社会主义讨论》为题,刊于《新青年》八卷四号。接着,张东荪、梁启超分别发表《现在和将来》、《复张东荪论社会主义运动》,予以辩解,并系统阐述了其观点。歪曲中国的社会性质和阶级关系,把中国长期贫困和混乱原因归为所谓“无知病”、“贫乏病”、“兵匪病”、“外力病”,否认进行革命的必要性。宣称中国“真正的劳动者”“简直是没有”,从而否认中国成立工人阶级政党的必要性。他们还在《改造》上特辟了《社会主义研究》专栏,发表文章,壮其声势。当时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在《新青年》、《共产党》等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对张、梁等人的观点进行系统的批判。其中较重要的有李达《讨论社会主义并质梁任公》、陈独秀《社会主义批评》、李大钊《中国的社会主义与世界资本主义》、蔡和森《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无产阶级》以及何孟雄《发展中国实业究竟应采取什么方法》等。指出中国工业的发达虽不如欧、美、日本,但“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却无有不同,而且又不能独异的”(《讨论社会主义并质梁任公》)。“我们中国不但有

讲社会主义底可能,而且有急于讲社会主义底必要。”(《社会主义批评》)认为要推翻反动统治,改变中国现状,“除了中国劳动者联合起来,组织革命团体,改变生产制度,是无法挽救的”(《复张东荪》)。当时国内很多刊物都对所论争的问题发表了意见。通过论战,驳斥了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划清了真假社会主义的界限,为党的成立作了思想准备。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论战遂告结束。

无政府主义论战 中国“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思潮之间展开的一次规模较大的论战。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深入讨论。无政府主义作为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社会思潮,20世纪初开始传入中国。随着十月革命的胜利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无政府主义日益暴露出反马克思主义的本质。黄凌霜在《马克思学说批判》一文中,攻击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尤其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实行经济上、政治上的集中领导,比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要“专制”;无产阶级建立工农武装,就是“压制个人自由的表征”;在这种国家制度下,无产阶级的首领也要变成“拿破仑”、“袁世凯”。他们还认为:“少数人行使的权威和多数人行使的权威,并没有什么差别,都是行使个人以外的意志”(《无强权主义的根据及无强权的社会略说》);宣称:“我们不承认资本家的强权,我们不承认政治家的强权,我们一样的不承认劳动者的强权。”(《我们反对“布尔什维克”》)从1920年起,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开始对无政府主义进行批判。《新青年》先后发表了《谈政治》、《社会主义批评》、《讨论无政府主义》等文和其他通信;《共产党》月刊发表了《社会革命的商榷》、《无政府主义之解剖》等文;《民国日报》、《觉悟》副刊及当时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机关刊物《先驱》等也发表批判无政府主义的文章。他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强调指出:“强权所以可恶,是因为有人拿来拥护强者无道者,压迫弱者与正义。若得倒转过来,拿他来救护弱者与正义,排除强者与无道,就不见得可恶了。”(陈独秀《谈政治》)还指出:“推翻有产阶级国家之后,一定要建设无产阶级的国家;否则革命就不能完成,共产主义就不能实现。”“我们的最终目的也是没有国家的。……阶级一天一天趋于消灭,国家也就一天一天失其效用。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拿国家建树无产阶级的特权,是要拿国家来撤废一切阶级的。”(《我们要怎样干社会主义革命》)李大钊在驳斥无政府主义的“绝对自由”时指出:“离开社会的环境,完全自度一种孤立而岑寂的生活,那个人断没有一点自由可以选择”(《自由与秩序》)。陈独秀指出:“常常固执个人或小团体的绝对自由,自由退出,自由加入,东挪西变,仍是一堆散沙,这种散沙的现象,至少也不适宜于大规模的生产事业。”(《讨论无政府主义》)李达还在生产和分配问题上,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单纯由各种民办社团进行生产和立即实行“按需分配”以及否定“按劳分配”的主张,指出:“共产主义生产组织是集中的。”“共产主义原

则主张把一切农业工业的生产机关,都移归中央管理”(《社会革命商榷》),但这并不是中央或少数人要独揽大权,而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理想,“非待世界产业发达到极境的时候,不能办到。”在今日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情况下,“听各人消费的自由得其平等,是绝对办不到的。”(同上)论战持续了一年多,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在留法勤工俭学的学生中,马克思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之间也展开了尖锐的斗争。周恩来、蔡和森、王若飞、向警予等都曾驳斥无政府主义的理论。通过论战,使大批激进的青年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扩大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并为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提供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基础和组织原则。

东西文化论战 中国近代关于如何认识和处理东西文化关系的争论。始于近代,“五四”前后争论得尤为激烈。新文化运动初期,陈独秀发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认为中西之不同,非轮船、火车、飞机、声、光、化、电不如西方,实中西思想有根本之差异,中国固有之思想已不适宜于今日之社会。李大钊作《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提出“东洋文明主静,西洋文明主动”的观点,并探讨了东西文明不同的原因。他认为中国文明不适宜于今日,要谋中国之生存,非吸收西洋文明不可,而西洋文明之根本就是“科学”和“民主”。“五四”以后,以胡适为代表的“全盘西化”派,宣扬民族文化的虚无主义,鼓吹完全接受西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和制度。他说:“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不但物质机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并且道德不如人,知识不如人,文学不如人,音乐不如人,艺术不如人,身体不如人。”(《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认为西洋文明最大特色是“不知足”、“进取”、“征服自然”、“利用厚生”、“承认物质享受”;而东方文明的特色是“知足”、“保守”、“乐天安命”、“无知”、“安贫守己”等。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派”则极力颂扬中国的封建文化和印度佛教文化,鼓吹走“中国的路,孔家的路”(《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他还认为东西文化的不同是由于“人生路向”的不同,“西方文化由意欲向前要求的精神产生了‘赛因斯’与‘德谟克拉西’两大异采的文化”;“中国文化以意欲自我调和、持中为其根本精神”;“印度文化以意欲反身向后要求为其根本精神”(同上)。主张对西洋文化要“根本改造”,中国文化“要重新拿来”,并说:“世界未来文化就是中国文化的复兴。”(同上)无论胡适或梁漱溟的观点,当时都遭到了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的批评。陈独秀指出,梁漱溟要把东方文化当作特别优异的东西保存起来,实际上就是“要把国人囚在幽谷里,我们不得不大声疾呼的反对,看他们比曹锟、吴佩孚更为可恶”(《寸铁·精神生活东方文化》)。瞿秋白指出,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是有阶级性的,东方文化是“宗法社会之‘自然经济’”、“封建制度政治形式”和“殖民地式的国际地位”等三种元素的综合。中国的封建文

化“早已处于崩坏状态之中”,它已经成为“东方民族社会进步之障碍”(《东方文化与世界革命》)。在30年代,有一派人继续宣扬“全盘西化”论,而一些国民党学者则主张建设“中国本位文化”,都遭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观点,对东西文化、特别是中西文化论战中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作了批判的科学总结,并对如何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提出了精辟的见解。他指出:“对于外国文化,排外主义的方针是错误的,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以为发展中国新文化的借镜,盲目搬用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3页)

科学与玄学论战 亦称“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人生观论战”。中国思想界关于社会历史领域是否有客观规律和社会科学是否可能的问题的一次辩论。20世纪20年代展开。随着论点的展开形成以张君勱为代表的“玄学派”,以丁文江为代表的“科学派”,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唯物史观派”。1923年2月,张君勱在清华大学作了《人生观》的讲演,他把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同中国宋明理学糅合在一起,宣扬“自由意志”,认为人生观的特点是“主观的”、“直觉的”、“自由意志的”、“出于良心之自动”、“漫无是非真伪之标准”,所以“人生观问题之解决,决非科学所能为力,惟赖诸人类之自身而已”。梁启超认为情感是生活的原动力,是绝对超科学的;“爱”和“美”是神圣不受约束的。“玄学派”否认因果联系,认为历史的发展由人生的冲动所决定,是少数政治家“自由意志”的产物,无因果可寻。同年4月,丁文江在《努力周报》上发表《科学与玄学》一文,反对其主张。认为,“凡是心理的内容,真的概念推论,无一不是科学的材料”。人生观要受伦理学的公例、定义、方法的支配。但丁文江等人从马赫主义和实用主义出发,又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必然性。认为物质是由思想构成的,是依靠人的感觉而存在的,离开人的心理而独立的客观实在及其规律是不可知的,只能“存而不论”。胡适、唐钺、王星拱、范寿康、吴稚晖等十数人亦发表文章参加论战。胡适以“自然主义的人生观”作为“科学的人生观”或“新人生观”。陈独秀在《科学与人生观·序》中指出,“科学派”与“玄学派”在看待社会科学这个问题上并无本质的不同,他们都是唯心主义,素来不相信,因此也不肯用唯物史观来解释社会历史的一切问题。其实,“只有客观的物质原因可以变动社会,可以解释历史,可以支配人生观”。同年12月,瞿秋白发表《自由世界与自然世界》,指出双方争论的实质是社会现象是否有因果联系,是否有“意志自由”,是“自由”与“必然”的问题。并批判两派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虽有不同,但都具有客观规律。他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关于自由和必然关系的思想说明人生观的基本问题。认为：“社会现象确有因果律可寻，唯知此因果律之‘必然’，方能得应用此因果律之‘自由’。”人的一切动机（意志）都不是自由的，是受因果律支配的。但“正因为他们斗争过程里不断发现历史的‘必然因果’，所以能使人类运用‘自然律’及‘社会律’同登自由之域”。“科学的因果律不但足以解释人生观，而且足以变更人生观”。瞿秋白的文章实际上是这次论战的总结。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即“科学与玄学论战”。

人生观论战 即“科学与玄学论战”。

科学的人生观 亦称“自然主义的人生观”。中国胡适在“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提出。与玄学派的“自由意志人生观”相对。其学说以自然人性论为基础。认为“人类今日最大责任与最需要是把科学方法运用到人生问题上去”（《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自称“继承”顾炎武、颜元、戴震以来的“反理学传统”，概括吴稚晖“人欲横流的人生观的大意”，“加上一点扩充和补充”而成。认为它是“建筑在二、三百年的科学常识上的一个大假设”（《科学与人生观序》），并列举十个方面说明“新人生观的轮廓”：主张以进化论的观念观察宇宙自然的运动变化及其原因，确定对于人类历史和社会人生的态度；又据生物学、社会学的知识，“叫人知道道德礼教是变迁的”，其根因“可以用科学方法寻求出来”；“叫人知道个人——‘小我’——是要死灭的”，“而人类——‘大我’——是不死的”，进而提倡一种“为全种万世而生活的”宗教。认为人生虽受因果大法的支配，但“一方面使他可以由因求果，由果求因，解释过去，预测未来；一方面又使他可以运用他的智慧，造新因以求新果”，故“未尝没有道德的责任”和“创造的智慧的机会”。以此作为批判旧礼教、旧道德的理论武器。

自然主义的人生观 即“科学的人生观”。

玄学鬼 1923年在科学与玄学论战中对玄学和玄学家的一种谑称。由科学派的丁文江首先提出。“玄学真是无赖鬼——在欧洲鬼混了二千多年，到近来渐渐没有地方混饭吃，……跑到中国来招摇撞骗。……玄学的鬼附在张君劢身上，我们学科学的人不能不去打他；但打的是玄学鬼，不是张君劢。”（《玄学与科学》）由于张君劢是这一论战中玄学派的主要代表，因此玄学鬼的名称又往往成了张君劢的代名词，直称“玄学鬼张君劢”。后邓中夏亦用以指西欧某些唯心主义哲学：“西洋的‘玄学鬼’，如柏格森的直觉，倭伊铿的‘精神生活’，欧立克的‘精神元素’。”（《中国现在的思想界》）1943年陈家康撰文批判冯友兰的《新理学》又提到：“太极、无极、两仪、四象、八卦等概念，姑无论周易经传原文作解释，……但自两汉以后，特别在魏晋以后，这些东西都变成了一群

玄学鬼。”（《物与理》）

科学派 “人生观问题论战”中的派别之一。因主张科学能够解决人生观问题，故名。主要代表为丁文江、王星拱、唐钺等。详“科学与玄学论战”。

玄学派 “人生观问题论战”中的派别之一。因主张人生观问题只能由玄学来解决，故称。主要代表为张君劢、梁启超等。详见“科学与玄学论战”。

社 团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全称“北京大学马克思（思）学说研究会”。中国“五四运动”后“以研究关于马克思派的著述为目的”的公开团体。李大钊于1918年冬发起组织，原名“马尔格斯学说研究会”，当时是秘密组织。1920年3月，在李大钊倡导下，由邓中夏等19名北京大学学生公开发起，1921年11月17日正式宣布成立。启事指出：“对于马克思派学说研究有兴味的和愿意研究马氏学说的人，都可以做本会底会员。”定期举行演讲会和学习讨论会，当时李大钊亦曾在研究会上讲《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还组织了《共产党宣言》研究组、《资本论》研究组等，就“阶级斗争”、“唯物史观”、“剩余价值”、“无产阶级专政”等专题进行研讨。后来发展到唐山、郑州等地，包括工人在内的会员有二、三万人。约到1925年底解散。对我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起了积极作用。

北京大学马克思（思）学说研究会 即“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中国“五四运动”后以研究关于马克思著作和思想的团体。1920年5月31日在上海成立的，由陈独秀、陈望道等发起组织。同一时期在武汉成立的，由恽代英、林育南等发起组织。

新民学会 中国“五四”时期的革命团体。由毛泽东倡导，于1918年4月14日在湖南成立。以毛泽东、蔡和森、何叔衡、张昆弟、罗学瓚、陈昌等为核心，以“革新学术、砥砺品行，改良人心风俗”为宗旨。总部设在长沙。会章由毛泽东、周彝鼎起草，有严格的入会手续，并定期举行会议，要求会员生活严肃、思想进步，有为国家民族做事业的远大方向。他们经常讨论国家大事和世界局势，研究俄国革命经验，寻求改造中国的道路和方法。初成立时有会员21人，后发展到70余人。1920年7月6日在巴黎南郊蒙达尔纪念集会讨论学会方针时，蔡和森等人“主张组织共产党”，进一步提出“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学会的方针和共同目的。毛泽东在通信中表示，这一方针“正与我平日的主张相合”。

1920年下半年,毛泽东在长沙组织了共产主义小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新民学会会员的优秀分子被吸收参加这个组织。学会会员还创办文化书社、俄罗斯研究会,参加留俄勤工俭学团体,以及1921年成立的自修大学,担负重要工作。学会高举反帝反封建的旗帜,组织和参加驱逐张敬尧运动,主办出版《湘江评论》,开展妇女解放运动,在传播马克思主义,介绍俄国革命情况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毛泽东编印的两号《新民学会会务报告》和三集《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记录了学会的各种活动和会员们对国内外大事、人生观、宇宙观等等的讨论意见。其中毛泽东和蔡和森的通信,阐述了改造中国必须以唯物史观作哲学根据,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等思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该学会成为湖南反帝反封建运动的核心组织。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学会的活动停止。

觉悟社 “五四”时期天津青年学生的进步组织。1919年9月16日在周恩来倡议下成立。成员多为天津学生联合会和女界爱国同志会的骨干,有邓颖超、郭隆真、马骏、刘清扬等二十余人。以“革心”、“革新”的精神,求“自觉”、“自决”为宗旨。处在由民主主义向着马克思主义发展和分化的过程之中,经常邀请李大钊等进步教授讲演,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就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等新思潮进行讨论。出版刊物《觉悟》。1920年1月,领导青年学生进行抵制日货的爱国运动。同年底部分成员赴法勤工俭学,活动无形停顿。后主要成员大多加入中国共产党。

少年中国学会 中国五四时期的进步社团之一。1918年6月由王光祈、曾琦以及李大钊等七人发起筹备,宗旨为:振作少年精神,研究真实学术,发展社会事业,转移末世风气。1919年7月1日正式成立时修改为:“本科学的精神,为社会的活动,以创造少年中国。”(《会务纪闻》)会务活动有出版刊物、讲演、学术讨论等。初有会员四十二人,多时达百余人。内设评议、执行、编译三部,曾琦为评议部主任,王光祈为执行部主任,李大钊等为编译部译员。总会设北京(1924年迁南京),南京、成都有分会。此外如湖北、山东、上海等十二个省市都有会员。国外有巴黎分会,在德、英、美、日等国及南洋等地亦有加入者。会员成分极为复杂,有共产主义者,也有国家主义者,而多数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故筹备期间即发生“有无决定主义的必要”的争论,结果认为“现在同人研究学问,思想极宜自由,主义亦不必一致”(同上)。由于李大钊的作用,以及邓中夏、恽代英、毛泽东、张闻天等陆续入会,学会对五四运动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随着“问题与主义”论争的深入发展,学会成员明显分化。上海以左舜生为首的会员提出“多研究‘学理’,少叙述主义”(《少年中国学会周年纪念册》)。1921年7月的南京大会,又展开了要不要“主义”的争论。邓中夏、沈泽民等坚持学会必须接受马克思主义和走革命的道路;曾琦、李璜、左舜生等则在不谈“主义”、

不从事政治活动的名义下,反对接受马克思主义,坚持国家社会主义。由于成员的思想分歧,学会在1925年底停止活动。该会从创办到分裂,历时六载,会员从七位发起人发展到百余人,是五四时期历史最长、会员最多且分布最广的一个社团,它的分化和演变,反映了五四时期青年知识分子急剧变化的情况。出版刊物有《少年中国》、《少年世界》等。

人 物

陈独秀(1879—1942) 中国五四时期启蒙思想家,中国共产党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原名乾生,字仲甫,号实庵,安徽怀宁(今安庆)人。早年留学日本。辛亥革命后曾任安徽都督府秘书长。1913年参加反袁斗争,失败后暂居日本。1915年返回上海,创办与主编《青年》杂志(1916年改名《新青年》)。在创刊号上发表《敬告青年》,提出“人权”和“科学”口号,抨击封建的伦理道德,力倡“道德革命”。1916年受蔡元培聘请,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倡导新文化,与康有为、陈焕章等进行激烈的论战。1918年与李大钊创办《每周评论》。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五四运动时期接受马克思主义。1920年5月与陈望道等人在上海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1920年8月在上海发起组织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被选为总书记。1924年5月,发表《答张君劢及梁任公》,批驳玄学派所谓“自由意志的人生观”。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犯了严重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1927年7月离开中央领导岗位。此后,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采用取消主义手法,进行分裂党的活动。1929年11月被开除出党。后公开进行托派活动。1932年10月被国民党逮捕,1937年8月出狱。1942年在四川江津病故。在新文化运动中最早积极提倡科学与民主,反对孔教、礼法和旧道德、旧文学。揭露纲常名教是“奴隶的道德”,与民主、共和“水火不相容”,运用进化论破除封建守旧观念,“自宇宙根本大法言之,森罗万象,无日不在进化之途,万无保守现状之理”(《敬告青年》)。“进化的动因”在于“抵抗力”,“万物之生存进化与否,悉以抵抗力之有无强弱为标准。优胜劣败,理无可逃”(《抵抗力》)。承认物质世界是唯一真实的存在,“觉官有妄,而物体自真,现象无常,而实质常住”(《今日之教育方针》)。指出:“人类也是自然界的一种物质,没有甚么灵魂;生存的时候,一切苦乐善恶都为物质自然法则所支配,死后物质分散,另变一种作用”(《人生真义》)。“一切宗教都是骗人的偶像”(《偶像破坏论》),从而否定“灵魂不灭”的宗教迷信观念。明确主张:“唯物的历史观,是我们的根本思想”,“所谓客观的物质原因,在人类社会,自然以经济(即生产方法)为骨干”(《答适之》),反对胡适的多元历史观。伦理思想上早年曾以近代西方的进化论、天赋人权说和社会契约说为武器,猛烈抨击封建的纲常名教,主张以

个人本位主义道德来对抗封建家族主义为核心的旧道德。接受马克思主义后,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思想革命、道德革命的重要,提出:“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并据“道与世更”的思想,强调孔教有违宪法,孔子之道不符合现代生活。但就哲学思想总体上说,受到康德、柏格森、奥斯特瓦尔德等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另有轻视人民群众的英雄史观倾向。著述自编为《独秀文存》。1984年三联书店出版《陈独秀文章选编》。

朱执信(1885—1920) 中国激进民主主义革命家。原名大符。原籍浙江萧山,生于广东番禺(今广州)。清光绪三十年(1904)赴日留学,和孙中山结识。次年参加同盟会,被选为评议部议员兼书记。为《民报》撰文,揭露清政府的立宪骗局,力主以革命求共和,反对改良主义。曾发表《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按他的理解介绍马克思的生平和学说,宣传反清革命。光绪三十二年回国,秘密从事革命活动。宣统二年(1910)与赵声、倪映典等发动广州新军起义,次年参加黄兴领导的广州起义。辛亥革命后曾任广东军政府总参议。1913年参加讨袁运动,后加入中华革命党。1917年“护法”运动中任孙中山大元帅府军事联络等职。1918年协助孙中山撰写《建国方略》,1919年后在上海任《建设》杂志和《民国日报》编辑。1920年赴广东策反虎门炮台守军时被害。长期致力于阐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学说。“五四”前后已认识到帝国主义对外“以统治异民族为根本政策”(《朝鲜代表在和会之请愿》)。强调以“民族自决”原则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主张“直接民权”、“平均地权”,反对“土地的独占性”(《恢复秩序与创造秩序》),把“土地国有”视为“实行社会主义的第一步”。承认“阶级斗争本来是现存的事实,不是想出来的手段”(《新文化的危机》),认为“要想改造现在的组织,自然要拿劳工做中心”(《兵的改造与其心理》)。但又提出“贵互助不贵争斗”(《睡的人醒了》)。哲学上主张进化论,“在今日欲为真正之研究,必先从进化论入手。”(《人生问题》)认为人的精神是“依托物质的那一种精神”(《复查光佛函》),反对“把神秘主义的东西来搀在知识里头”(同上),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同时又认为唯物主义“可以在知识这一个范围内推行。至于康德所讲不可认识,只可思维的地步,当然不在他所管”(同上)。反对神学迷信,认为:“宇宙中经无数进化而始有人,决非被上帝创造者。”(《人生问题》)主要著作有《朱执信集》。

李大钊(1889—1927) 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者,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字守常。河北乐亭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永平府中学,光绪三十三年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青年时极富爱国热忱,立志寻求救国出路。辛亥革命后即作文揭露军阀官僚的黑暗统治。1913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组织“神州学社”,进行反袁世凯的斗争。开始接触社会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学说。1916年返国,先任北京

《晨钟报》编辑,不久到北京大学任教,并参加《新青年》杂志编辑工作,积极投入新文化运动。号召青年“冲决历史之桎梏,涤荡历史之积秽,新造民族之生命,挽回民族之青春”(《青春》)。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爆发后,逐步由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转变。其后,陆续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较系统地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与资产阶级改良派胡适展开“问题与主义”的论战。1920年2月,发起组织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不久又担任北京共产主义小组的领导人,并和邓中夏创建长辛店工人夜校,出版《劳动者》。在党的二大、三大、四大上均被选为中央委员。1922年起,担任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书记,参与领导京汉铁路大罢工等工人运动;又深入农村,领导农民运动。1923年6月积极推行党与孙中山的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路线。1924年在广州参与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领导工作。1927年4月6日被奉系军阀逮捕,28日惨遭绞刑。哲学上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肯定宇宙是无限的物质存在,规律则是物质存在本身所固有的,“吾人以为宇宙乃无始无终自然的存在。由宇宙自然之真实本体所生之一切现象,乃循此自然法而自然的、因果的、机械的以渐次发生、渐近进化”(《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认定自然界乃如“大实在的瀑流永远由无始的实在向无终的实在奔流”(《今》),宇宙间的各事物都有生死、盛衰、阴阳、青春白首、健壮颓老的矛盾现象,都在对立中流转演进,指出新陈代谢是宇宙间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人们必须循此道而努力奋进。又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为指导,认为在从经济上解释思想变动的关系时,应把握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构造,上层建筑的变革要靠经济基础的变动,生产力是基础构造内部自身变动的最高原因。据此探讨物质变动和道德变动的关系,有力批判了封建的旧道德。同时指出过去的历史观只是伟人、圣贤、王者、英雄、道德、教化的历史观,“均与神权的历史观、天命的历史观,有密切相依的关系”(《史观》)。坚信人民群众创造社会历史、劳工是“庶民”的主体,“劳工主义的战胜,也是庶民的胜利”。强调“须知今后的世界,变成劳工的世界”(《庶民的胜利》)。在美学上,强调美总是和劳动、工作、创造相联系,指明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的互为条件,揭示了审美客体在生活境界和人生境界里的对立统一。著作在1939年曾由鲁迅作序出版《守常全集》,被国民党政府查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版了《守常文集》、《李大钊选集》、《李大钊诗文选集》。1984年又出版《李大钊文集》,收录较全。

陈望道(1890—1977) 中国思想家、教育家、语言学家。浙江义乌人。1915年赴日留学,就学于早稻田大学、东洋大学、中央大学,1919年回国,1920年参加《新青年》杂志编辑工作,又与陈独秀、李汉俊等发起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后任教于复旦大学、上海大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复旦大学校长、华东

行政委员会高教局局长等职,并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四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早在留学时已接触马克思主义,回国后,1920年翻译出版《共产党宣言》,为该书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还翻译了《马克思唯物史观》、《唯物史观底解释》、《劳农俄国底劳动联合》、《劳动运动通论》、《空想的和科学的社会主义》等论著,为传播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作出重要贡献。在语言学方面倡导语文改革,对语法学、修辞学尤有贡献,其《修辞学发凡》有很大影响。著作有《美学概论》、《因明学》、《文法简论》等,编有《陈望道文集》。

黎锦熙(1890—1978) 湖南湘潭人。号劭西。毛泽东就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时的历史课老师。后又为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北京大学、燕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西北师范学院、湖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建国后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等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学识渊博,品德笃正。毛泽东曾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闻黎君劭西好学,乃往询之,其言若合,而条理加密焉,入手之法,又甚备而完。吾于黎君,感之最深,盖之有生至今,能如是道者,一焉而已。”黎慧眼识人才,他在1915年7月31日的日记中写道:“晚,在润之处观其日记,甚切实”,“大可造”,并从治学和生活上给予处处关心。1915年9月赴北京高师任教。毛泽东仍多次与其通信,“商量学问,言天下国家之大计”,探讨哲学问题。他在1917年8月23日的信中写道:“顷略阅书报,将中外事态略为比较,觉吾国人积弊太深,思想太旧,道德太坏。夫思想主人之心,道德范人之行,二者不洁,遍地皆污。盖二者之势力无在不为所弥漫也。思想道德,必真必实。”表达了毛泽东早期心物二元论的哲学思想。黎在以后数十年的颠沛流离年代里,完好保存着毛泽东寄给他的书信、《湘江评论》、《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等早期革命文献。直到解放后献给国家,成为研究毛泽东早期思想的珍贵资料。

著作 刊物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亦作《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中国朱执信著。中国最早介绍德国工人运动领导人的文章之一。初题《小传》,发表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民报》第2号,第3号续登时改“列传”。认为“社会的运动,以德意志为最,其成败之迹足为鉴者多。而其功,实马尔克(马克思)、拉萨尔、必卑尔(倍倍尔)等尸之”。故欲使“数子之学说行略,溥遍于吾国人士脑中”,“于社会革命犹有所资”。简略介绍马克思的活动事迹,并按自己的理解译述《共产主义宣言》(即《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资本史》(即《剩余价值学说史》)的部分内容,将其要点概述为“素欲以阶级争斗为手段,而抹此蚩蚩将为饿殍之齐氓”。同时介绍拉萨尔

从事工人运动的事略和主张,称其“以一身唱新说,抵死以谋其进步”,但言社会革命,“不如马尔克(马克思)言之之完也”,批评他“排他国劳动者以自强”。收入《朱执信集》。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即“《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

《讲堂录》毛泽东著。为1914年在湖南第一师范的听课笔记。用9行直线本记录,共47页,万余字。前11页是手抄《离骚》和《九歌》全文,在《离骚》正文的上面批有各节提要,后36页冠名《讲堂录》,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先秦哲学、楚辞、汉赋、史记、汉书、唐宋古文、宋明理学以及明末清初的思想家和文学家等,还评论历史上的政局和人物,有几处是记载自然科学的知识。所读各篇,凡典故、词义、要旨和警句,都分条写出,间或杂以议论。这些议论多是关于治学和做人的道理,强调为人必须有高尚的理想,“立一理想,此后一言一动皆期合此理想”;提倡奋斗精神,人“须有朝气,否则暮气中之”,提出“懒惰为万恶之渊藪”;主张办事精细果断,“既明而断矣,事未有不成就者”;提倡务实精神,“实意做事,真心求学”,等等。还择记了一些反映美学思想的语录,如“诗以情胜”;“有感而后有情,有情而后著之于诗,始美且雅”等。对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已有一定的认识,指出“志不在温饱,对立志而言。若言作用,则王道之极亦只衣帛食粟、不饥不寒而已,安见温饱之不可以谋也”。但笔记中夸大自我和精神的作用也十分明显。笔记反映出当时的毛泽东对中国古代文化遗产和中西学说有分析的吸取。是研究毛泽东早期思想的重要材料。

《给黎锦熙的六封信》毛泽东著。黎锦熙1914年曾在湖南第一师范讲授历史,1915年后长期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毛泽东分别于1915年11月9日、1916年12月9日、1917年8月23日、1919年9月5日、1920年3月12日、1920年6月7日致黎锦熙六封信,探讨哲学等问题。作者在信中的社会历史观虽尚未摆脱历史唯心主义,但体现了追求真理,关心现实,注重人的思想和精神改造的态度。是研究毛泽东早期哲学思想及其发展的重要材料。

《体育之研究》毛泽东著。原载1917年4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2号上,署名“二十八画生”。1958年3月,《新体育》曾以原署名发表,1979年《新体育》第八期再次登载。本文主要研究体育与教育,涉及哲学、政治等。文中批评旧教育制度“多偏于智而略于体”,提出“要德智体三育并重”,认为体育之目的在于使身体平均发达,不仅要强筋骨,还要强意志;不仅在于养生,还在于卫国。指出“体育一道,配德育与智育,而德智皆寄于体。无体是无德智也”。“体者,为知识之载而为道德之寓者也”。“勤体育则强筋骨,强筋骨则体质可变,弱

可转强,身心可以并完,此盖非天命而全乎人力也”。

《伦理学原理批注》 毛泽东著。1917年8月至1918年上半年,毛泽东对《伦理学原理》(〔德〕泡尔生 Friedrich Paulsen 著,蔡元培译)一书的批语,约万余字。泡尔生以康德二元论的观点调和伦理学上的动机论和效果论、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提出了一些合理的见解。批注突出个性解放,个人精神至上,以个人为根本,从“无我论”到“唯我论”,表现了对封建传统的反叛精神。认为:“个人有无上之价值”,“个人之价值大于宇宙之价值”,“三纲在所必去,而教会、资本家、君主、国四者,同为天下之恶魔也”。批注的社会历史观的基本倾向是唯心主义的,认为“人类只有精神之生活,无物质之生活”。认为人的品性、行为的动力,“得于天之本性”,或即发自“自然之冲动”(人的自然属性),或即出自内心的“义务感情”(主观的道德律),而人的目的,“在实现自我而已”。这种“自我实现”是一种本质的“发显”,即“本体”,“人类在与本体有直接联系,而为其一部分人类之意识亦即与本体之意识相贯通,本体或名之曰神”。但批注已注意到人的社会性,特别是在“实践至善”的思想支配下,提出“知也、信也、行也,为吾人精神活动之三步骤”,并排除了狭隘个人利欲,为他今后思想的继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批注还表露了自然观方面初步具有的唯物主义思想和对辩证法的朴素理解。指出:“人世一切事皆由差别比较而现”,“抵抗”(对立面的斗争)是事物变化的根源,而发展则是一种“日新”之变,这些辩证法思想,导出对社会革命和人生的积极认识。

《民众的大联合》 毛泽东著。载1919年出版的《湘江评论》第2、第3、第4号。分三部分:(1)论述“民众的大联合”的可能及必要。指出要改造那“坏到了极处”的国家和“黑暗到了极处”的社会,拯救那“苦到极处”的人类,最根本的方法就是“民众的大联合”。只有“民众的大联合”才能对抗“强权者的联合,贵族的联合,资本家的联合”。(2)具体阐述民众大联合的办法。指出各行各业要有多种形式的小联合,由小联合而达到民众的大联合。(3)畅谈“中华‘民众的大联合’的形势”。列举中国当时已经出现的各种“小联合”,激励人们在“思想的解放,政治的解放,经济的解放,男女的解放,教育的解放”的新潮流中,拼命向前,实现民众的大联合,来改造中国,改造世界。本文发表以后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一些报刊如北京的《又新日报》、上海的《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和成都的《星期日》等,都全文或摘要转载。有些报刊还作了推荐。

《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 新民学会会员在1918年至1921年间相互来往信件的汇编。第1集共有13封信,内有毛泽东分别给陶斯咏、周世钊、罗学瓚的3封信。第2集共有30封信,内有毛泽东写给会员的信7封。第3集共有7封信,内有毛泽东写给蔡和森等人的信。内容以“讨论共产主义和会务”为重点,翔实地记载

了部分新民学会会员早期的革命思想和活动。通信集由毛泽东整理,长沙文化书社编印成册,未对外发行,只发给新民学会会员及部分会外“爱看者”。该书是研究“五四”前后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和中国共产党建党思想的重要文献。

《青春》 中国李大钊著。其早期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代表作。原发表于1916年9月《新青年》第2卷第1号。系统阐述了他对宇宙、人生、国家和民族的看法,提出“青春”的宇宙观和人生观。认为宇宙“于空间为无限”,“于时间为无极”,“有无尽之青春”。而“生死、盛衰、阴阳、否泰、剥复、屈信、消长、盈虚、吉凶、祸福、青春白首、健壮颓废之轮回反复,连续流转,无非青春之进程”。因此,青春必然战胜陈腐是“天演公例,莫或能逃者也”。强调“现在者,吾人青春中之青春也”。号召青年“以宇宙之青春为自我之青春”,“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以“青春中华之创造”为己任,“进前而勿顾后,背黑暗而向光明”,以实现“新造民族之生命,挽回民族之青春”。在当时对新文化运动有一定影响。收入《李大钊选集》。

《今》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18年4月《新青年》第4卷第4号。阐明今与古的关系,强调“今”的重要。认为宇宙的变化发展是绝对的,永不停滞的,“无限的‘过去’都以‘现在’为归宿,无限的‘未来’都以‘现在’为渊源。‘过去’、‘未来’的中间全仗有‘现在’以成其连续,以成其永远,以成其无始无终的大实在”,因此“世间最可宝贵的就是‘今’”。反对“厌今”和“乐今”,认为厌“今”的人,或“心力全施于复古运动”,或“耽溺于虚无缥缈的空玄境界”,严重阻碍进化。乐“今”的人,满足于“现在”,不思“进取”、“创造”,同样是阻碍进化。故主张“宜善用‘今’,以努力为‘将来’之创造”。具有较丰富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因素。收入《李大钊文集》。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中国李大钊著。连载于1919年《新青年》第6卷第5号、6号。为中国第一部较系统地介绍马克思主义的长篇论文。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世界改造原动的学说”,自俄国十月革命以来,“凡有风靡世界的势子”。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三部理论,都有不可分的关系,而阶级竞争说恰如一条金线,把这三大原理从根本上联络起来”。“实际运动”,“除了诉于最后的阶级竞争,没有第二个再好的方法”。还指出:“我们主张以人道主义改造人类精神,同时以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组织。不改造经济组织,单就改造人类精神,必致没有结果。不改造人类精神,单就改造经济组织,也怕不能成功。”文中较多地引述《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哲学的贫困》的基本观点,分析经济构造与精神构造、生产力与社会组织的密切关系。还以一定的篇幅介绍马克思的“余工余值说”(即“剩余价值论”)和“资本集中说”等。公开申明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收入

《李大钊文集》。

《再论问题与主义》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19年8月《每周评论》第35号。1919年7月胡适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主张一点一滴进化的社会改良,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李大钊即发表此文,指出问题与主义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要想解决一个社会问题,就应该使它成为社会上多数人共同的问题,就必须“先有一个共同趋向的理想、主义”,作为行动的准则和衡量是非的标准。从事社会运动,“一方面固然要研究实际的问题,一方面也要宣传理想的主义。这是交相为用的,这是并行不悖的”。文章依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提出一切社会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社会制度的“根本解决”,经济制度的变革是一切社会变动的基础,“经济问题的解决,是根本的解决。”为使经济组织发生变动,必须开展阶级斗争,进行革命。指出只信经济的变动是必然的,而不注意阶级斗争说,不用它搞工人联合,那经济的革命,恐怕永远不能实现,即使实现,也不知迟了多少时期。此外,对有人“假冒牌号”讲“社会主义”以及“过激主义”等问题,亦作了深刻的辩明。在当时对扩大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收入《李大钊文集》。

《阶级竞争与互助》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19年7月《每周评论》第29号,署名守常。介绍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李译为“阶级竞争”)学说,强调阶级斗争是改造阶级社会、实现“互助世界”的手段。指出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同其唯物史观是密切联系的。“社会组织的改造,必须假手于其社会内的多数人。而为改造运动的基础势力,又必须源于在现在的社会组织下立于不利地位的阶级。”并引证《共产党宣言》的观点来说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是“改造社会消泯阶级的最后手段”。但同时也认为“互助的原理是改造人类精神的信条”。收入《李大钊文集》。

《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19年12月《新潮》第2卷第2号。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阐述道德的起源、本质及其历史变迁,反映了作者在道德观上由进化论向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阶级论的转化。以为道德断不是“超自然的”、“神明的赏赐物”,其基础“就是物质,就是生活的要求”。又依据马克思关于物质与精神、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原理,肯定“物质既常变动,精神的构造也就随着变动”,指出:道德“是适应物质上社会的要求而成的”,故有“新旧的问题发生”和“必然的变革”;强调古来的“圣道”、“王法”、“纲常”、“名教”,随着生活和社会的变动而失去命运和价值,成了旧道德,“不但应该废弃,并且必然废弃”;进而提倡“适应人类一体的生活,世界一家的社会之道德”。为深入批判封建纲常,推进道德革命,实现“人的道德”、“美化的道德”、“大同的道德”和“创造的道德”,提供了理论武器。收入

《李大钊文集》。

《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20年1月《新青年》第7卷第2号。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依据社会历史发展中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着重从经济的变动考察近代中国社会思潮的变迁。认为孔子的学说所以能支配中国人心两千余年,“不是他的学说本身有绝大的权威,永久不变的真理”,就“因他是中国大家族制度上的表层结构,因为经济上有他的基础”。指出:现在“时代变了”,“首先崩颓粉碎的就是大家族制度”,所以孔子主义“不能不跟着崩颓粉碎”。并申明:尊孔的信徒复古尊经,“断断不能抵住经济变动的势力来维持他那‘万世师表’、‘至圣先师’的威灵”。由此提出:“现代的经济组织,促起了劳工阶级的自觉,应合社会的新要求,就发生了‘劳工神圣’的新伦理,这也是新经济组织上必然发生的构造。”为批判封建传统伦理,推进“打倒孔家店”运动,提供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收入《李大钊文集》。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20年12月《新青年》第8卷第4号。阐述了唯物史观及其在史学中的重要作用。指出人类的历史就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史”,而“经济的生活,是一切生活的根本条件”,“在社会构造内限制社会阶级和社会生活各种表现的变化,最后的原因,实是经济的”。因此,唯物史观解释历史的方法“不求其原因于心的势力,而求之于物的势力”。批判唯心史观把“伟人”、“天才”、宗教、伦理政治等作为历史进化的关键,是把“结果的东西当作普遍的原因”。认为把历史变动归结为“天命”和帝王将相的活动,“简直是权势阶级愚民的器具,用此可使一般人民老老实实的听他们的掠夺”。收入《李大钊选集》。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 中国李大钊著。原为1920年编著的《史学思想史》中《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与理恺尔的历史哲学》一节中的前半部分。简要介绍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认为经济构造(即经济关系)是社会的基础,法制、政治、宗教、艺术、哲学等是社会的上层。上层的变革,全靠经济基础的变动,“故历史非从经济关系上说明不可”。“单从上层上说明社会的变革即历史,而不顾基础”,就“不能真正理解历史”。指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使历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为“史学界开一新纪元”。收入《李大钊选集》。

《时》 中国李大钊著。发表于1923年12月《晨报》五周年纪念增刊,署名李守常。认为就宇宙而言,时间是“无始无终的大自然”,“无疆无垠的大实在”。是“有进无退”,“一往不返”,“不可延留”的,而“循环云者,落退云者,绝非时的本相”。批判了怀古派和循环倒退的历史观,并把唯物史观和崇今的理论相结合,提出了“今

是生活,今是动力,今是行动,今是创作”的思想。主张不能有刹那的旁观、徘徊,而只能行动、作为,奔向无限未来。宣传了唯物论的时间观和革命人生观,反对了封建复古思潮。收入《李大钊文集》。

《东西文明之根本异点》 中国李大钊著。1918年7月1日刊于《言治》杂志。曾参考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一文,从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生活方式等方面,考察了东西方文明的差异,断定其“根本不同之点,即东洋文明主静,西洋文明主动”。概括两者各自特征“一为自然的,一为人造的;一为安息的,一为战争的;一为消极的,一为积极的”;“一为因袭的,一为创造的;一为保守的,一为进步的”;“一为艺术的,一为科学的;一为精神的,一为物质的”;“一为自然支配人间的,一为人间征服自然的”。又通过东西方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组织和家庭形式的比较考察,指出东方文明“以农业为主”,“家族繁衍,故行家族主义”;西方文明“家族简单,故行个人主义”。由此“观于思想”,则“西人持乐天主义”,“东人持厌世主义”;“西方之道德在个性解放之运动”,“其结果为民主政治”,“东方之道德在个性灭却之维持”,“其结果为专制政治。”进而抨击东方文明,作为批判封建专制文化的立论根据。但同时认为“东西文明之互争雄长”,“实为世界进步之二大机轴”,如“鸟之双翼,缺一不可”,主张两大文明必须“时时调和,时时融会,以创造新生命,而演进于无疆”。显见其通过东西文明之异同比较,旨在互相取长补短,促成新旧调和,以创造更新文明。收入《李大钊文集》。

《独秀文存》 中国陈独秀著。三卷。收入作者1915年至1922年的文章书简等约270多篇。第1卷为论文,第2卷为随感录,第3卷为通信。经本人选辑后,1922年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初版。自称:旨在“直述我的种种直觉罢了”。其书“大抵取推翻旧习惯创造新生活的态度”(蔡元培《独秀文存》序),如《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再论孔教问题》等,批判了儒家三纲五常的虚伪性和反动性,表达了对民主共和强烈的向往。《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抵抗力》、《偶像破坏论》、《有鬼论质疑》等,宣传了进化论、无神论、机械唯物论思想,还介绍了一些西方资产阶级思想。不少文章先行刊载于《新青年》杂志,对当时的新文化运动有广泛影响。另有文章宣传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观点、原理。该书文笔清新、生动活泼,在白话文中独创一格。1987年,安徽人民出版社经校点后改为3卷合订本重刊。

《敬告青年》 中国陈独秀著。发表于1915年9月《新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为该刊创刊宣言。宣称:“新陈代谢,陈腐朽败者无时不在天然淘汰之途”,据此历数当时中国社会的黑暗腐败,鼓舞青年起来战斗。并陈其六义,要求青年“自觉其新鲜活泼之价值与责任”: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

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像的。宣传进化论思想,谓“自宇宙根本大法言之,森罗万象,无日不在演进之途,万无保守现状之理”。反对蒙昧和迷信,提倡科学与人权。提出:“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文章实际上已把五四时代的“德赛二先生”即“民主”与“科学”的口号揭示出来,对新文化启蒙运动有重要影响。收入《独秀文存》。

《吾人最后之觉悟》 中国陈独秀著。1916年2月发表于《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为新文化运动中倡导思想启蒙,批判孔教伦理,倡导“道德革命”的论文。略述欧西文化自明中叶输入以来的过程,认为它与吾华固有文化“根本性质极端相反”,故两种文化相接触相冲突势必酿至“吾国扰攘不安之象,但凡经一次冲突,国民即受一次觉悟”。又指出西洋文明之输入“促吾人之觉悟者最初为‘学术’”,“其次为政治”,“继今以往,国人所怀疑莫决者,当为伦理问题”。认为辛亥革命以后,“吾人于共和国体之下,备受专制政治之痛苦”,是由于“吾人”缺乏“最后之觉悟”,宣称“伦理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号召国民自强奋起。主张从道德更新、伦理觉悟入手,作为解决中国政治社会问题的根本。断言政治上的“共和立宪制”,必须以西洋道德上的“独立、平等、自由”为原则。收入《独秀文存》。

《抵抗力》 中国陈独秀著。发表于1915年11月《新青年》杂志第1卷第3号。提出“抵抗力著,万物各执着其避害御侮自我生存之意志,以与天道自然相战之谓也。”阐述了宇宙万物相毁相成的规律,得出“人力胜天,事例最显”的进化论思想。并把进化的动因归于“抵抗力”。“万物之生存与否,悉以抵抗力之有无强弱为标准”。批判了“老尚雌退,儒宗礼让,佛说空无”的传统思想,以及“惟一人之意志是从”的封建专制制度。还认为“今日卑劣无耻退避苟安诡易圆滑之国民性”是亡国灭种的病根。在当时有一定积极意义,但也流露出脱离人民群众的倾向。收入《独秀文存》。

《有鬼论质疑》 中国陈独秀著。发表于1918年5月《新青年》第4卷第5号。认为:“吾国鬼神之说素盛,支配全国人心者,当以此种无意识之定数观念最为有力。”用近代自然科学知识与逻辑推理论证,向“灵学会”、有鬼论者提出八个问题,对披着科学外衣的唯心主义灵物二元论,进行诘难和揭露。反映了其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观点。收入《独秀文存》。

《新青年》 中国近代刊物。1915年9月在上海创刊。由群益书社发行。第一卷名《青年杂志》,第二卷起更名《新青年》月刊,陈独秀主编。发行至四卷1号(1918年1月)时,参加编辑部的有陈独秀、钱玄同、高一涵、胡适、李大钊、刘半农、沈尹默等,轮流编辑。1919年编辑部迁往北京,并成立编辑委员会。自1920年9

月八卷起成立新青年社,独立发行,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机关刊物,仍由陈独秀主编。1920年11月,陈独秀去广州,由陈望道接任主编,李汉俊参加编辑工作。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一度成为党的机关报。1921年9月陈独秀重任主编。1922年7月出至九卷6号后休刊。1923年6月在广州复刊,改出季刊,成为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性刊物,由瞿秋白任主编。1925年4月起为不定期刊,1926年停刊。其作用可分为三个阶段:1915年至1918年成为反对封建主义的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是激进民主主义的旗手;1919年至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在传播马克思主义方面起了重大作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学上说,在建立统一战线,准备大革命的斗争策略、路线等方面都作出了努力。其最初宗旨和希望有六项:“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像的”。其基本内容:一是反对封建主义的旧文化,批判尊孔读经,陈独秀曾撰写一系列文章,批驳康有为的“尊孔”复辟,鲁迅写的《狂人日记》矛头直接指向吃人的封建旧礼教;二是宣传民主主义的新文化,陈独秀撰写《新文化运动是什么》、《文学革命论》等把革新文学和革新政治联系起来,钱玄同、刘半农、胡适等人也撰文参加新文化运动;三是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陈独秀撰写《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无产阶级》、《马克思学说》、《列宁主义与中国农民运动》等文,李大钊撰写《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胜利》、《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并从1923年起,大量发表列宁的著作(《俄罗斯革命之五年》、《民族与殖民地问题》、《中国革命》等),译载斯大林的著作(《论列宁主义基础》、《托洛茨基主义或列宁主义》)等,广泛介绍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成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罗针”;四是参与“科学与人生观”和“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论战,批判张君勱等人的玄学、张东荪等人的基尔特社会主义、胡适等人的实用主义;五是重视对中国革命问题的研究,刊登瞿秋白等人论述革命性质、统一战线、无产阶级领导权、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等问题的文章。该刊对宣传新文化、传播马克思主义、教育培养一代青年作出了影响深远的贡献,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和中国革命的发展作了思想准备。

《湘江评论》 中国“五四”时期刊物。周刊。湖南学生联合会出版,毛泽东主编。1919年7月14日在湖南长沙创刊,“以宣传最新思潮为主旨”。《创刊宣言》指出:“世界革命”呼声大倡,“人类解放”运动猛进,说明世界革命潮流任何力量也挡不住。世界上最强大的是全体人民联合的力量,人民应当起来为自己彻底解放向强权统治作斗争。提出其职责就在于:不受一切传统和迷信的束缚,“研究、传播和推动当前世界革命的思想。”揭露帝国主义国家使“几个人享福”,“千万人痛苦”,帝国主义宣传的“平等正义”、“民族自决”,实际上是“鬼话”。指出封建观念和军阀强权统治是中国人民的桎梏。周刊鼓励人民群众起来打破迷信、打倒强权,做到“天不要

怕,鬼不要怕,死人不要怕,官僚不要怕,军阀不要怕,资本家不要怕”。《湘江评论》最有影响的文章是毛泽东写的《民众的大联合》,连载于第2、第3、第4期上,初步提出了以工农联合为基础结成中国民众大联合的战略思想。周刊还以很大篇幅介绍当时各国革命情况,尤其是俄国十月革命的情况,热情歌颂“唯有步俄国的后尘,实行社会的大革命”才是出路。《评论》共出5期和1期临时增刊,第5期未发行就被湖南军阀张敬尧查封。刊物栏目有西方和东方的“大事述评”、“世界杂评”、“湘江大事述评”,尤其“杂文”与“放言”,对社会各种守旧现象、奇谈怪论,予以揭发和讽刺。它思想性高,战斗性强,成为当时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宣传十月革命胜利和传播马列主义的有力阵地,在思想界和广大青年中发生广泛影响。《每周评论》、北京《晨报》、《新青年》、《新潮》等刊物均对《湘江评论》给予称赞。

《新时代》 湖南自修大学校刊。毛泽东创办。1923年4月10日创刊,月刊,李达任主编。在《发刊词》中指出,《新时代》“努力研究致用的学术,实行社会改造的准备”。在创刊号上发表了毛泽东的《外力、军阀与革命》一文,还翻译了《德国劳动党纲领栏外批评》(即《哥达纲领批判》译文)。该刊还发表有《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李达)、《观念史观的批评》(李维汉)、《环境与教育》(罗学瓚)等。是当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过程中较有影响的刊物。1923年11月,与湖南自修大学一起被封闭。

《新社会》 中国五四时期刊物。旬刊。1919年11月1日创刊于北京,由瞿秋白、郑振铎等创办和主编。其宗旨为“考察旧社会的坏处,以和平的、实践的方法,从事于改造的运动,以期实现德莫克拉西的新社会”(《新社会发刊词》)。表现出强烈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精神,有一定的社会改良主义的倾向。但也有些文章已初步具备了一些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如认为:“从现代社会到新社会之间最大的关键就在于生产和分配底方法”(《伯伯尔泛劳动主义观》)。主张“要得到较好生活的实现,就非改造社会不可,简单言之,即非革命不可”(《动的社会观》)。在当时曾产生较大影响。共出18期,1920年被北洋政府封闭。

《少年中国》 中国少年中国学会的机关刊物。月刊。1919年7月创刊于北京。创办人和主要编辑有王光祈、陈清、李大钊、康白情、田汉等。其宗旨为:“本科学的精神,为文化运动,以创造‘少年中国’。”(《少年中国月刊的宣言》)所发文章的思想倾向比较复杂,有的要求知识阶级、劳动阶级、资产阶级互相合作,通过建立“新村式”的小组织,来改造社会;有的宣传国家主义;有的则认为政治活动和流血手段对于改造社会是必要的,社会主义才是中国的前途。但多数则主张不涉及政治,专门从事学术的研究,因而刊物的学术性较强。其中有关哲学、社会学、宗教、自然科学等方面的论文,为研究

中国近代哲学演变的重要资料。共出 55 期,1924 年停刊。

《新潮》 中国五四时期刊物。月刊。为新潮社主办。1919 年 1 月 1 日创刊于北京。由罗家伦、傅斯年等人创办,主要编辑先后有傅斯年、罗家伦、周作人、毛子水、顾颉刚、陈达材、孙伏园等。李大钊和鲁迅也曾为它写稿,给予支持。它以在中国实行“文艺复兴”为宗旨,主张“去遗传的科举思想,进于现世的科学思想;去主观的武断思想,进于客观的怀疑思想;为未来社会之人,不为现在社会之人;造成战胜社会之人格,不为社会所战胜之人格”(《新潮发刊旨趣书》)。提倡个性解放,反对封建礼教和士大夫文学,要求进行“文学革命”,“伦理革命”。指出纲常名教是君主为了“愚民”和维持自己的统治而制定出来的,而“名分”是“愚民”的重要手段,其实质是要人们无条件地服从君主专制制度。认为道德应随时代而改变,主张用新的道德标准替代昔日之“忠义孝弟”等,批判扼杀个性发展的封建伦理观。提倡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在新文化运动中有广泛的影响,但不少文章有盲目崇拜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倾向。“五四”运动后,逐渐成为实用主义和各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论坛。共出 12 期,1922 年停刊。

《民铎》 中国近代刊物。1916 年 6 月由留日学生发起的“学术研究会”创办。1929 年停刊。共出版 10 卷 52 期。自称其旨在“共和盛制,宇内从同;人权表征,自由精神”,“公权裁制”,“除旧布新”。初出几期内容较广,曾对袁世凯复辟、军阀专政及“列强谋我情况”均有揭露和抨击。1918 年 5 月后改在上海出版,申明“今后之责任,纯以阐扬平民精神,介绍现代最新思潮为主”(见第五期《特别启事》)。曾出版“现代思潮”、“尼采”、“柏格森”等专号。主要撰稿人有李石岑、易家钺、朱谦之等,分别介绍西方哲学的实用主义、唯意志论、生命哲学等流派,影响较大。同时宣传和介绍过基尔特社会主义、“英国的劳动运动”和“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但持工联主义、改良主义立场,主张中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应效法英国。最后几期亦有专文介绍了黑格尔、费尔巴哈、狄慈根哲学及马克思的辩证唯物论。

《每周评论》 中国五四时期刊物。周刊。1918 年 12 月 22 日创刊于北京。由陈独秀、李大钊等创办和主编。主要撰稿人有胡适、周作人、高一涵、王光祈、张申府等。其宗旨为“主张公理,反对强权”(《每周评论发刊词》)。注重宣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反对军阀统治和日本帝国主义,积极宣传新文化运动,批判封建文化,也刊登了一些宣传无政府主义的文章,同时对社会

主义和俄国十月革命亦有所介绍。“五四”运动期间,对群众斗争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报导和评论,并作了一定的理论分析,力图领导群众进行斗争。第 26 期以后,胡适任主编,改变了刊物的方向,宣扬实用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要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挑起“问题与主义”之争。共出 37 期,1919 年 8 月被北洋政府封闭。

《觉悟》 ①天津觉悟社机关刊物。1920 年 1 月 20 日创刊。由周恩来、郭隆真等创办。以“做学生方面的‘思想改造’事业”为宗旨。主张“凡是不合于现代进化的军国主义、资产阶级、军阀、官僚、男女不平等界限、顽固思想、旧道德、旧伦常……全认为他为应该铲除应该改革的”(《觉悟的宣言》)。表现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精神。但有些文章也表现出空想社会主义的倾向。只出了一期,因觉悟社的领导骨干被捕入狱而停刊。②上海《民国日报》副刊。1919 年 6 月 16 日创刊,随《民国日报》逐日出版,但其他副刊出版时便不出。其主导思想倾向于较彻底的民主主义和初步的社会主义。多数文章向往“自由、平等、博爱”的民主主义前途,强调个人的自觉与奋斗,同时也登载了不少讨论社会主义和社会改造问题的译文。1920 年起,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影响下,逐步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阵地,发表了许多共产党人的文章,报导和支持工人罢工斗争,积极参加关于无政府主义的论战、社会主义的论战等思想斗争。驳斥无政府主义,批判张东荪等人的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宣传唯物史观,有较大的影响。1925 年以后,随着国民党内右派势力的抬头,《觉悟》也逐步蜕变为反动派的工具。1931 年 1 月改名《闲话》,随《民国日报》暂时停刊而中止。1945 年 10 月随《民国日报》复刊而复刊,并恢复《觉悟》的刊名,直至 1947 年 1 月,随《民国日报》停刊而停刊。

《解放与改造》 中国五四时期刊物。半月刊,后改为月刊。1919 年 9 月 1 日创刊,第 3 卷(1920 年 9 月)起,更名为《改造》。由张东荪、俞颂华、梁启超等主编,主要撰稿人有张君勱、周佛海等。其宗旨为:求社会的“不断革新”,“把人类全体做一个目标去求全人类均衡的幸福”(《解放与改造杂志宣言》)。注重宣传和介绍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流派及资产阶级的哲学、政治和社会学说,攻击马克思主义,否定唯物史观,反对社会革命。要求“从唯物主义移到精神主义”,“去马克思而返于康德”(《精神生活的改造》)。并从这一立场出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论战”,反对科学社会主义。共出 46 期,1922 年停刊。

建 国 前

术语 学说

中国社会性质论战 中国思想界围绕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这三种社会势力的相互关系及农村经济性质而展开的一场论战。20世纪30年代发生。争论的中心是：当时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这场争论与共产国际内、中国共产党内关于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性质以及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和道路的争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主要交锋者有以王学文等为代表的“新思潮派”（因其文章发表在《新思潮》杂志而得名）和以严灵峰、任曙等人为代表的“动力派”（因其文章发表在《动力》杂志而得名）。1930年5月《新思潮》杂志《中国经济研究专号》发表潘东周《中国经济的性质》、王学文《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其发展及其将来》等文，指出：“中国经济实在是帝国主义侵略下的一个半殖民地的封建的经济。”（《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其发展及其将来》）“只有在根本上推翻帝国主义及肃清中国封建势力以后，才能使中国经济发展。”（《中国经济的性质》）潘、王的文章发表后，遭到了以托派分子严灵峰、任曙为主要代表的一些人的反对和攻击，认为“中国毫无疑问的是资本主义关系占领导地位”（严灵峰《中国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是封建制度的经济》）。“中国的土地问题主要的已不是封建关系而是资本主义关系了”（任曙《中国经济研究绪论》）。断言：“中国目前是资本主义社会。”（严灵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序言》）主张：“追随先进的欧洲以驰驱于打倒资产阶级的战线之上”（任曙《中国经济研究绪论》）。试图以“左”的口号为掩护，取消中国革命运动。其后，刘梦云（即张闻天）发表《中国经济之性质问题的研究》、刘苏华发表《唯物辩证法与严灵峰》，批驳严、任的托派观点。他们在文章中指出：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使中国变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而是为了使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变成它的附庸，为了这一点，他们不但不愿意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而且尽量阻碍中国资本主义的独立发展。”（刘梦云《中国经济之性质问题的研究》）文章还具体分析了中国乡村中，封建的剥削仍占统治地位，它严重地束缚了中国资本主义的独立发展。他们还揭露了严、任等用“是一是，否一否”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来代替和否定唯物辩证法对中国现实社会的分析。

参加论战的还有代表国民党的陶希圣和公孙愈之（即顾孟余）等人。通过论战，中国共产党人关于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一观点，逐渐扩大影响，为更多的人所接受。

中国社会史论战 中国思想界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论争。20世纪30年代继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争后发生。于1932—1933年形成高潮，后时断时续。主要代表人物有：基本上持马克思主义观点的郭沫若、吕振羽；代表国民党观点的新生命派陶希圣、梅思平；持托派观点的李季、杜畏之。大体围绕三个问题展开：（1）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郭沫若首先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系指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后又说等于奴隶制以前的族长制。李季认为是指与希腊、罗马奴隶制并行而又先于封建社会的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2）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社会的问题。李季认为，原始社会崩溃后，中国则进入以土地国有为特征的亚细亚式的社会。杜畏之说：“中国没有划然的奴隶社会”，“在氏族的废墟上产生了封建社会”（《古代社会研究引论》）。郭沫若根据甲骨卜辞和青铜铭文等古代文献，最早肯定中国奴隶制社会存在，并认为西周是中国的奴隶制时代（后又认为殷末是奴隶制）。吕振羽指出殷代是奴隶社会。（3）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及秦汉以后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李季认为，“中国真正的封建制度仅与周代相始终”，秦以后就是“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代”（《对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贡献与批评》）。梅思平认为，秦以后的中国社会“完全是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中国社会变迁概略》）。陶希圣认为，中国的封建制在战国时代就因为商业资本的发展而崩溃了。郭沫若、吕振羽虽然对中国封建社会开始的时间看法不同（当时郭沫若认为始于春秋，吕认为始于周代），但都认为从秦汉到鸦片战争，中国一直处于封建社会的阶段。这次论战，情况错综复杂，在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之间，论战的实质是人类社会的发展有无共同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是否适用于中国的问题。在无产阶级史学队伍内部，则是学术理论上不同意见的分歧和争辩。论战对推动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起了积极作用。

唯物辩证法论战 亦称“哲学论战”、“辩证唯物主义和反辩证唯物主义的论战”。中国哲学界就哲学消灭与否、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关系和唯物辩证法的实质等问题的一次论战。出现于1930—1936年间。1930年前

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思想理论界得到进一步的传播,引起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唯心主义各流派哲学家的惊恐与反抗。张东荪最先发难,相继发表《我亦谈谈辩证法的唯物论》、《动的逻辑是可能的么》等文章,1934年又撰写系统反对辩证唯物论的《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编辑了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法论战》一书。与此同时,托派叶青打起批判张东荪哲学的幌子,提出了一系列歪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宣称哲学即将“消灭”,把辩证唯物论篡改成“物心综合论”,1934年发表《哲学到何处去》等,翌年又编辑了《哲学论战》一书,与张东荪都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时艾思奇就针对张东荪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混为一谈的谬论,指出,新唯物论紧接着黑格尔之后而建立起来,它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了很重要的遗产,但是,它又是经过批判和改造,才成为一个划时代的新哲学,把两者混同起来,无异于“把胚胎当做了动物”。邓云特还针对张东荪否认辩证法规律的客观性,认为它们都是“假设,不能是法则”的谬论,指出:“问题只在于这已认识了的主观律是否符合外界事物的运动变化的规律(客观存在的规律),是否把握事物的真象。如果能够,这就是主观律与客观规律的一致,这就是科学的真理。”艾思奇针对叶青用折衷主义歪曲辩证法,将运动说成是静止的积累,静止是运动的停留等谬论,指出,叶青全然不懂得绝对与相对的意义,把运动和静止折衷地结合,甚至把运动消解到静止里。在内因与外因关系问题上,艾思奇驳斥了叶青“外因重于内因”的谬说,认为辩证法承认内因与外因的交互作用,但是这“两方面都有第一义和第二义的区别”,“外因虽不可忽视,却不能决定事物的必然性,决定必然性的是内因。”沈志远、张季同等马克思主义者和进步理论家,也发表了不少篇文章,批判了张东荪和叶青的哲学思想,捍卫了辩证唯物论和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

哲学论战 即“唯物辩证法论战”。

辩证法与形式逻辑关系的论战 中国20世纪30年代展开的唯物辩证法论战过程中所引发的一场关于如何认识 and 对待形式逻辑与辩证法(辩证逻辑)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的论战。1930年前后,唯物辩证法在中国思想理论界得到进一步的传播,引起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惊恐和反抗。张东荪首先发难,从1932年起,他相继发表了《辩证法的各种问题》、《动的逻辑是可能的么》等文章,1934年又撰写了系统反对辩证唯物论的《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并编辑了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法论战》一书。在这些论著中,张东荪坚持形式逻辑是惟一正确的科学方法,对唯物辩证法或辩证逻辑作为科学方法的正确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系统的否定。而一些进步的哲学家,为了捍卫唯物辩证法的指导地位和权威,在尚未划清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界限的条件下,又对形式逻辑进行了不适当的批判和

否定,由此而引发了一场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辩证逻辑)的大论战。在论战中,争论的双方都把形式逻辑同辩证法、辩证逻辑绝对对立起来,视为毫不相容的两种方法和两种逻辑。张东荪认为:“静的方法(指形式逻辑方法)……可以对付动的事实”,因而“没有再建立动的逻辑(指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必要了”(《动的逻辑是可能的么》)。他还认为“辩证法所讲的是正反合,而这个空泛的正反合在科学上完全无用……科学方法,自古代以迄今天为止,依然只是所谓观察法、归纳法、测量法、化验法、统计法等等,从来没有用过辩证法”(《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这就把形式逻辑说成是惟一正确的科学方法,而否定了辩证法和辩证逻辑是正确而有效的科学方法。与之相反,艾思奇等人则认为:“我们现在已有了高级的动的逻辑(指辩证法和辩证逻辑),就用不着形式论理学了。形式论理学到现在是被动的逻辑扬弃了,否定了。”因此“把形式论理学和动的逻辑平等看待是不行的。在现在,真正前进的思想里,决不能让形式论理学占据地盘”(《大众逻辑》)。这又把形式逻辑视为同辩证法和辩证逻辑完全对立的東西而予以否定。到30年代末这场论战的后期,潘梓年在其所著《逻辑与逻辑术》一书中,则把逻辑区分为“逻辑学”与“逻辑术”,前者指认识论与辩证法,后者指形式逻辑中某些有用的技术,主张“形式逻辑中所有现在还可用得的那些部分……只是技术而不是方法”,“辩证逻辑才是思维方法”,表现出试图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把形式逻辑与辩证法、辩证逻辑完全对立起来这种不正确观点的一种理论探索。这场论战暴露了当时哲学界在逻辑问题上的片面性和盲目性。从总体上说,参加论战的学者的理论水平不高,对逻辑和方法论的一些基本原理还缺乏深入的研究,一些哲学家又受到当时苏联哲学界否定形式逻辑的影响,既未能阐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也未能划清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的界限,因而对形式逻辑有否定过多的倾向。这场论战给中国学术界留下了极为深刻的理论思维的教训。

互辩律的唯物主义 中国瞿秋白用语。指辩证唯物主义。五四时期,瞿秋白针对唯物史观在中国的传播而提出。强调要理解唯物史观,必须同时把握好辩证唯物主义。批判考茨基“已经全失马克思主义之辩证法的唯物论”,并在上海大学系统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整理出版《社会哲学概论》和《现代社会学》两书,还在《新青年》季刊连续撰文,阐述“马克思的互辩律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1927年又出版通俗读物《新哲学——唯物论》,强调“马克思的唯物论是唯物论和互辩法(辩证法)的综合”,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基础”。为推动中国共产党人应用唯物辩证法的武器,分析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作出了贡献。

社会的有定论 亦称“社会决定论”。中国瞿秋白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初见于1924年出版的《现代社会学》一书,后在《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一文中作

了进一步阐发。针对当时玄学派诬蔑唯物史观是宿命论,科学派宣传非决定论,肯定社会生活与自然界一样,“有一定的规律性”。强调“社会现象随时随地规定个人的意志”,肯定了人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根本上仍受社会因果律的支配,断言社会发展以致群众的人生观是“因经济顺其客观公律而流变”。并主张依据社会有定论的因果律,“推测将来之现实”,作出科学预见,从而较正确地论述了意识与存在、自由与必然、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关系。

新启蒙运动 亦称“新理性主义运动”。中国思想文化运动。20世纪30年代为适应抗日民族斗争而展开。是五四启蒙运动的继续和发展。1936年9月至10月,由当时的共产党人先后发表《哲学的国防动员》、《中国目前的新文化运动》两文所提出,建议共同发扬“五四”的革命传统精神,号召一切爱国分子发动一个反对异族奴役,反对旧礼教、复古、武断、盲从、迷信以及一切愚民政策的大规模的新启蒙运动,唤起广大人民的抗战和民主的觉醒。提出在哲学上要与那种外仁义而内残忍的旧传统思想作无情的斗争,同时使哲学上的争斗与现实的斗争、一般人民的争斗相结合。此倡议很快得到各阶层响应,引起广泛讨论,至1937年春、夏间讨论最为热烈。但亦受到日本帝国主义和反动文人的攻击,北平师范大学杨立奎曾通电全国,诬蔑此运动为“诋毁忠孝节义,五伦八德”,宣称要“决心全力铲除”(见何干之《新启蒙运动的争战》),当时共产党人对此进行了驳斥。经过讨论,大体统一了对运动的性质、任务的认识:“这运动是文化思想上的爱国主义运动,是文化思想上的自由主义运动,是反武断、反独断、反垄断的三反运动,是建立现代中国新文化的运动”(何干之《新启蒙运动与哲学家》)。同时,北平进步的思想文化界人士在《北平新报》、《华北呼声》、《动向》、《现实月刊》、《新文化月刊》等报刊上,广泛宣传新启蒙运动的性质和意义,并发起组织“新启蒙学会”。至1937年底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和抗日救国统一战线形成,新启蒙运动前后进行了近一年,对廓清蒙昧和宣传抗日起了积极的作用。

新理性主义运动 即“新启蒙运动”。

戴季陶主义 1925年前后国民党内出现的以戴季陶为主要代表的资产阶级右翼思潮。1924年初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和支持下,孙中山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正式建立国共两党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1925年“五卅”运动后日益高涨的工农运动,引起国民党内部资产阶级右翼的恐惧,其在思想理论上的表现就是戴季陶主义。戴先后发表《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和《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等小册子,歪曲和篡改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学说,攻击工农运动、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在哲学上集中表现为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戴说:“民生是历史的中心,仁爱是人类的本性”,因而“知行的目的,却都是要以仁爱为主”,

“阶级的对立,是社会的病态,并不是社会的常态”,认为只有民生哲学才能说明各阶级的联合,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革命学说。他又抬出中国的道统说,主张三民主义应当“以中国固有之伦理哲学和政治哲学的思想为基础”。从1925年至1926年,中国共产党人以陈独秀、瞿秋白、毛泽东、恽代英为代表,展开了对戴季陶主义的批判。恽代英指出:“国民革命托生于唯物史观,唯物史观与国民革命并不相反,而且实属必要”;瞿秋白指出:“完全可以用唯物史观对中国状况进行明切的解释”。毛泽东对戴季陶主义企图在中国建立一个资产阶级一个阶级专政国家的主张予以批判,指出这“仅仅是一个幻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5页)。

民生哲学 中国戴季陶关于以人类生存的欲望为历史发展动力和社会人生根本价值的哲学学说。在《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中提出。依据儒家的“道统”说,称民生哲学“就是继承尧舜以至孔孟而中绝的仁义道德的思想”。又谬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原理,全部包含在民生主义之内,其全部哲学可总名之曰民生哲学”。认为“生存是人类原始的目的”,也是“人类终极的目的”;民生就是由人“求生的冲动”而引发出“一种生存的欲望”。断言:“民生是历史的中心,推动社会前进的原动力”(《三民主义之哲学基础》)。又认为:“民生为宇宙大德之表现,仁爱即民生哲学之基础”(《民生哲学之系统表说明》),而“中国人的道德观,以‘仁’为极致”。强调:“使中国固有之伦理哲学和政治哲学的思想得以发扬光大”,由此来复兴儒学“道统”。又歪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认为民生哲学“与西方科学社会主义者的唯物史观同一精神”,其内容“就是说的衣、食、住、行、生养、死葬的道德”(《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宣扬“仁爱是人类的本性”,抹煞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鼓吹英雄史观,为后来蒋介石所倡导的力行哲学、唯生哲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能作和所作 中国戴季陶用语。“能作”,指孙中山关于道德的主张,继承了古代中国正统的伦理思想;“所作”,指孙中山关于政治的主张,在现代世界的经济组织、国家组织、国际关系、种种制度上着眼而创造出的新理论。在1925年《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中提出。以他的观点将孙中山的思想分为“能作”与“所作”两部分。强调“能作”是“所作”的基础,是发扬中国固有道德的文化的真义和价值,是表现民族的光荣历史的自信力,以此论证孙中山“在能作的方面不创作,在所作方面努力创作”。又称:民生哲学是中国的正统思想,是继承尧舜以至孔孟而中绝的仁义道德的思想,由此提出“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在哲学基础上完全不同”,断定共产主义非中国正统思想,不适合于中国国情。

所作 见“能作和所作”。

架构论宇宙观 中国张东荪的哲学观。1928年提

出。自称其哲学是“修正的康德主义”，吸收新实在论、佛学和现代自然科学的某些理论，建立“泛架构主义”体系。认为宇宙的实质为无形体、无质料、无实质的“架构”，亦称“结构”、“伏构”、“配列”、“关系”等，既非物又非心。人们所认知的宇宙事物，如“物质”、“生命”、“心灵”、“人格”、“时间空间”都是“空无自性”的架构，时间空间则是最根本的架构。“我们的这个宇宙乃是无数架构互相套合互相交织而成的一个总架构，其中无数的架构又时常由缔结的样式不同而突然创生出新种类来，这个新种类架构的创造，我们名之曰进化。”（《一个雏形的哲学》）认为架构如同佛教所谓“因缘”，空无实质。架构又是不能离开人们的意识的概念。“而心的作用就是参与这种架构的构成又为架构的构成时的表现。”（同上）宣称现代科学的发展已打破了“物质”观念，否定了时间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及其客观性，断定最近哲学尤其是宇宙论的新潮流已由质料主义走向架构主义。反映了架构论宇宙观的唯心主义实质。

多元认识论 亦称“认识论的多元论”、“知识的多元说”、“知识作用的多重因子说”等。中国张东荪关于认识论的理论。在康德先验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提出。认为外物只是一个“空无自性”的“架构”，“以实质而言，本来就没有外物。以构造方式而言，大部分的方式仍是属于认识作用本身的，换言之，即属主观的。”（《认识论的多元论》）否认客观存在的外部世界是认识的惟一源泉。断言：“我们的认识就此看来，实是一个最复杂的东西，其中有幻影似的感相；有疏落松散的外在根由；有直观上的先验格式；有方法上先假设的设准；自然而然分成主客；有推论上的先验名理基本律；更有由习惯与行为而造成的所谓‘经验的概念’。凡此都是就一个人心为本位而言。”（《多元认识论重述》）又说：“而我此说则当名之曰认识论的多元论，因为我承认感觉、范畴、设准、概念各有来源而不可归并。”（《认识论》）以人的认识构成的复杂性多样性，将康德的二元论改铸为多元论。但仍主张认识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先验论。

认识论的多元论 即“多元认识论”。

哲学消灭论 中国叶青哲学主张。自称从1931年写《科学与哲学》开始，即“主张哲学消灭论”（《关于哲学消灭论》）。1936年又写《〈费尔巴哈论纲〉研究》，专列《哲学之消灭》一章加以发挥，认为《论纲》“把哲学与科学统一，就是把哲学导引于科学”，使“辩证法的物质论消解于科学之中”。这是“哲学底自己消灭和科学底消灭哲学”。又认为哲学与科学是对立的，“哲学是一种不确实的知识总汇，凡是确实的知识都成了科学，而一切含混模糊、不明不确的知识，便剩下来，存留在一个垃圾堆里，总称之为哲学”（《哲学到何处去》）。宣称黑格尔是“最后的哲学家”，“费尔巴哈是机械观时代底科学理论家之最后的一个”，马克思综合了他们两人，所以就综合了哲学与科学，因此“由黑格尔而费尔巴哈而马克思，

是哲学底消解”（同上）。辩证唯物论“可以称为科学概论或科学总论，不能叫做哲学”，历史唯物论则是“一般的社会科学的原理和概论，特殊地则为理论的历史学和理论底社会学底原理和概论”（同上），完全否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引起的革命变革，试图以“科学理论”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

物心综合论 中国叶青综合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哲学主张。意在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意义。20世纪30年代初，叶青多次著书作文，称马克思、恩格斯用统一两者的方法谋解决“物质论与观念论底争斗”，是站在物质论上吸收观念论（即唯心论），才促进旧物质观（即机械唯物论）向新物质观（即辩证法的唯物论）的转型。据此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吸收了观念论之长而扬弃了物质论之短”的结果，“还附带地把康德所不能解决的物心二元论之对立也一同克服了”，“真的结束了唯心唯物之争”（《哲学到何处去》）。进而宣称“黑格尔为哲学底高峰”，“马克思却走向科学、政治、实践去了”，妄图取消马克思主义哲学。当时即有人批评叶青“不偏不袒地把观念论和物质论同等对待了，所以他自己也说吸收观念论以后的‘论’就是物心综合论”。（见谭辅之《艾思奇哲学与叶青哲学之比较观》）。

科学齐物论 中国方东美用语。指以近代自然科学的数理方法论为基础的哲学。1937年在《科学哲学与人生》中提出：“把17—18世纪的科学理想、方法与结果统摄于一种庞大的体系，称之为科学的齐物论。”认为自然科学的“数学定律乃是宇宙的悬衡，其效力之所及遍一切境，赅一切相，任何事变在它们的节制之下，一律平等，不能歧异”，近代自然科学运用数学方法从千差万别的事物中抽象出一般规律，把繁复的差别“都引归整齐的齐物论”。但又认为它“仅能说明客观世界理境的系统，至于人生在宇宙中之地位反因科学精进而降低了”。故虽合“理”却不合“情”。把人的思想要受客观世界的制约和发挥人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性两者对立起来，并抬高后者，贬抑建立在近代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唯物主义思想。

物格化的宇宙观 中国方东美用语。认为希腊初期的哲学家“从事研究宇宙之形态，每把它当作一件东西看待，一件东西存在的样法即是宇宙存在的样法，因此他们解释宇宙宛如解释具体的物象一般”（《科学哲学与人生》）。这种“物格化的宇宙观念逐渐进步，归结于一种伟大的科学唯物论”，而近代唯物主义即是它的原则的引申推广。认为“人生之实质是情趣的发展”，而这种“唯物论否认人类视为至宝的冲动”，所以“不能完满人性之要求”，“不能激发热烈的情趣，结果遂使人类意志消沉，伤感失望了”（同上）。以此贬抑唯物主义思想。

唯生论 亦称“唯生哲学”。中国陈立夫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20世纪30—40年代在《唯生论》、《生之原

理》等书中提出。自称其旨“既不主张唯心一元论,亦不主张唯物一元论,而主张唯生一元论”。假借和歪曲孙中山的“生元说”,称“宇宙的本体即生元,生元以生为性,生生不已,化为万物”(《生之原理》)。认为“生”是宇宙本体的属性,它无象无体,却是“宇宙间有生无息、大智万能的主宰”、“造物者”,“一切现象都是生命的表征”,而“精神能力与物质能力只是生元之两种作用”,强调“精神能力为主,物质能力为从”(《唯生论》上卷)。又以“人乃宇宙之中心和生元之最高表现”立论,吸收现代西方生命哲学的某些观点,着重阐发了唯生哲学的中心——民生论问题。认为宇宙的实质是“奔进不停”的生命演化过程,其“表露于人”,即“成人之性”,故人的本性就是要求“共生、共存、共进化”,人的价值即在完成其为宇宙中心的使命,参与天地之化育,实现人生与宇宙自然通为一贯之生命流行体。进而发挥传统儒家的人性理论和固有道德,极言“人的本质便是仁心”,道德是“人所自发之尽性的要求”,“根本是要趋向于善的”,以此说明唯生论的道德观是由“智、仁、勇、中、察”五个条件“才成功一个整个的做人的大道理”,强调“无论读书作事为人,都要以《大学》《中庸》上的道理为最高的法则,彻底地作到一个‘诚’字。”(《唯生论·结论》)宣扬封建的伦常观念,为复兴“民族固有道德”,推行蒋介石倡导的“国民精神建设”和“新生活运动”提供哲学论证。

力行哲学 又称“行的哲学”。中国蒋介石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标榜既不承认唯心论又不承认唯物论,而以“笃学”与“力行”为根本的一种人生理论和政治哲学。歪曲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和致知力行思想,认为“古往今来宇宙之间,只有一个‘行’字才能创造一切”,“唯认行的哲学为唯一的人生哲学”(《自述研究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认为行“只是天地间自然之理,是人生本然的天性”。强调:“行就是人生”,行的目的“在增进人类生活、群众生命、民族生存、国民生计”。又崇扬《易经》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精神,提倡人生应“要效法天行、自强不息”;并承继王阳明良知为天体,本体即工夫的思想,断言真正的行即是“实行良知”,具有“反之于心而安”的自觉。同时指出:“以力行为天下倡”,“就是要恢复我们民族固有的仁爱德性”;强调要“以诚为原动力”,以“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为极致;“以至诚去力行、就必能笃行实行”(《行的道理》)。又称行的要素是“智、仁、勇”;“行的精神就是真诚专一、贯彻到底”(同上)。实际是复兴儒家的道德、伦理,为推进“国民精神建设”之新生活运动所作的理论准备,又为其鼓吹“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法西斯主义造舆论。在当时就遭到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批判。

全盘西化论 中国近代中西文化冲突中产生的一种思潮。主张不预设任何人为的限制,照搬西方的社会制度和意识作为民族自救的根本出路。五四新文化运动初期,即有人提出“欧化”观念,对当时的思想界有很大影响,许多学者从中西文化冲突的角度考察古今

之辩,批判复古倾向和古今调和思想,引发了一股西化思潮。毛子水曾提出“国新”概念,认为“中国现代人的思想要提到欧洲人的水平”(《国故和科学精神》)。吴稚晖称:中国文明远低于西方文明,鼓吹对西方的一切要“全盘承受”。胡适则在批判封建旧礼教、旧道德、旧文学的基础上,于 1929 年写成《中国今日的文化冲突》一文,正式提出“全盘西化”一词(见英文版《中国基督教年鉴》)。又认为:“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百事不如人”,“不要怕丧失我们自己的民族文化”,而应“死心蹋地的去学人家”(1930 年《介绍我自己的思想》)。1934 年,陈序经发表《中国文化的出路》一书,回顾六、七十年来中国人对西洋文化的态度的变更,指出复古派、折衷派“各有其不足”,断言:“我们的唯一办法,是全盘接受西化”,强调要“彻底的打破中国的传统思想的垄断”,“此为救治中国目前危亡的根本”。以后,胡适又以“充分世界化”的提法,表示“完全赞同陈序经先生的全盘西化论”(1935 年《充分世界化和全盘西化》)。全盘西化论在政治上表现为历史虚无主义和崇洋媚外。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它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主张。

新理学 中国冯友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至 40 年代中期建立的哲学体系。其思想,发端于 1931 年在《大公报》副刊《世界思潮》上发表的几篇《新对话》和 1937 年《哲学与逻辑》一文,完成于 30 年代末至 40 年代中期的《新理学》、《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六书。旨在“融合新旧、贯通中西”,达到“新旧文化相互理解”。它吸取西方哲学的某些内容和方法,分析和改铸传统理学,构建中国哲学中的“新统”。自称“新理学就是受这种传统的启示,利用现代逻辑学对于形上学的批评,以成立一个完全‘不著实际’底形上学”(《新原人·新统》)。又称:“是要经过维也纳学派的经验主义,而重新建立形上学,它也于武断主义及怀疑主义中间得一中道。”(《新知言》)试图超乎唯物和唯心,完成一种“最哲学的哲学”,或“最哲学的形上学”。侧重探讨了共相与殊相、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又提出“真际”与“实际”范畴,用以概括理学讲的形而上之“理”(道)和形而下之“器”。称“理”(真际)是“超时空底”,是实际事物之主宰与创造者,须依靠逻辑分析进行“纯思”才能获得,作为其新理学体系的基础。又以为“哲学就是人生理想”,称中国哲学的主流就是一个“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传统,追求圣人所具有的“天地境界”而又不脱离人伦日用。又从共相、殊相关系的讨论出发,探讨了文化和社会问题,力图从哲学上概括五四以来的东西文化之争。新理学体系在自然、人生、社会三方面都对中国传统精神生活作了哲学反思,其倾向是先验论的、形而上学的,但它将西方现代哲学的逻辑分析方法运用于中国哲学,阐发了传统的理性主义精神,使中国哲学的概念“因欧洲人的逻辑和清晰思想而得到净化”(《当代中国哲学》)。在中国近代哲学史上有其一定地位。

新统 中国冯友兰用语。指他自己以中国传统哲学

糅合新实在论、逻辑实证论而建立起来的新“形上学”体系。认为中国哲学的传统为“极高明而道中庸”，讲求“天地境界”而又不离人伦日用之常。“新理学就是受这种传统的启示，利用现代逻辑学对于形上学的批评，以成立一个完全‘不著实际’底形上学”（《新原道·新统》）。又强调“新统”的精神实质就是“内圣外王”之道，“圣人……最宜于做王。如果圣人最益于做王，而哲学所讲的又是使人成为圣人之道，所以哲学所讲底，就是所谓‘内圣外王之道’。新理学是最玄虚的哲学，但他所讲底，还是‘内圣外王’之道，而且是‘内圣外王之道’的最精纯底要素”（同上）。

新心学 中国贺麟“新儒家哲学”思想的概称。在《当代中国哲学》、《近代唯心论简释》中提出。主张根据“儒家精神为体，西洋文化为用”的原则，发动“以西洋之哲学发挥儒家之理学”的新儒学运动，提倡“儒家思想的新开展”，作为当代中国哲学建设的基础。其实质是以新黑格尔主义的精神改铸儒家特别是陆王心学的体系，使近代西方的唯心论获得中国传统的形式。认为哲学在理论上、逻辑上追求的最根本、最重要的东西是“心”、是“理”，而“心”是认识或评价的主体，故“不可离心而言物”。进而以体用范畴讲心物关系，称“灵明能思者为心，延扩有形者为物”。“心为物之体，物为心之用。心为物的本质，物为心的表现”（《近代唯心论简释》），将陆王的“心即理”命题阐发成唯心主义的本体论。又把西方斯宾诺莎和英国新黑格尔派格林的道德学解释为一种“自然的知识合一论”，认为它与朱熹的“理想的价值的知行合一观”及王阳明的“直觉的价值的知行合一观”，不惟不冲突，而且可为朱、王的知行合一观“奠立学理的基础”。强调自然的知行合一观“实由程朱到阳明讨论知行问题的发展所必有产物”。力图将理学、心学的认识论、道德学和新黑格尔主义哲学相沟通。在历史观上，新心学通过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形而上学化，将矛盾的对立统一归结为“调和”或“冲突的克服”，回避了社会运动中的基本矛盾。又把唯物史观说成是一种“外观法”，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主张所谓“从思想本身去看思想”的“内观法”，宣扬了历史唯心主义。当时即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胡绳、蔡尚思等的批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贺麟本人逐步放弃了新心学理论，转而接受马克思主义。

新儒学 亦称“新儒家思想”。中国贺麟用语。指西方哲学“与中国孔孟程朱陆王之哲学会合融贯”而“产生发挥民族精神之新哲学”。1941年8月，贺麟发表《儒家思想的新开展》，称儒家思想为“中国的正统思想”，认为就其传统而言，“乃是尧舜禹汤文武成康周公孔子以来的最古最旧的思想”，就其现代及今后的新发展而言，“可以说是最新的思想”，“民族文化的复兴，主要的潮流，根本的成分，就是儒家思想的复兴”。提出“儒家思想新开展”的途径，“在于融会吸收西洋文化的精华和长处”。“必须以西洋之哲学发挥儒家之理学”，“吸收基督

教之精华以充实儒家之礼教”，“领略西洋之艺术以发扬儒家之诗教”，使新儒学“循艺术化、宗教化、哲学化之途径迈进”。主张“积极地把握住三纲说的真义，加以新的解释和发挥，建设新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五伦观念的新检讨》）。强调宋明儒学，“可称为民族哲学，为发扬民族，复兴民族所须发扬光大之学”（《宋儒的新评价》）。

现代新儒学 亦称“现代新儒家”。20世纪20年代产生的以接续儒学“道统”为己任、服膺宋明理学为主要特征，力图用传统儒家学说融合、会通西学，从文化上探讨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学术思想流派。与“先秦原始儒家”和“宋明新儒家”相对。梁漱溟在1921年出版的《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中，比较了西方、印度、中国三大文化系统的不同路向，认为只有以儒家思想为基本价值取向的生活才能使人们尝到“人生的真味”，断定中国传统文化是人类精神生命和世界文明所当趋归的方向，开启了以“新儒家”为代表的现代新儒学运动。接着，熊十力撰写了一系列专著，认为对西方文化的采用必须与中国价值的重建相辅相成，并主张以本体论研究为要务，先在思想上建立中国之“体”，再采补西方学术文化之“用”。后被其门生及追随者奉为现代新儒学的先驱。30—40年代，开始出现各具特色的思想理论体系。贺麟糅合西方新黑格尔主义和陆王心学，倡导“新心学”。又发表《儒家思想的新开展》一文（刊1941年《思想与时代》），提出“以儒家思想为本体，以西洋文化为用具”的命题，首次阐述了“新儒学”概念。认为“民族复兴，从本质上说，应该是民族文化的复兴，儒家文化的复兴”。主张“以西洋之哲学发挥儒家之理学”，“吸收基督教之精华以充实儒家之礼教”，“领略西洋之艺术以发挥儒家之诗教”。断言“儒家思想的新开展就是中国现代思潮的主潮”。冯友兰在抗日战争期间写了“贞元六书”，自称是“接着”宋明理学讲“新统”。认为从孔孟到宋明之儒集大成的“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传统，是中国哲学的主流，以此为“体”，会通西方哲学，并采用新实在论的逻辑分析，就可以实现程朱理学的“继往开来”，由此阐发了“新理学”体系。现代新儒学的真正发展并达到鼎盛是在50—60年代，主要倡导者为港台地区的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方东美等第二代人物。他们一般都有较深的传统文化素养，又经西方近现代哲学思维的训练，致力于两者的比较和会通，理论上也有一定创见。他们在1958年元旦发表了由唐君毅执笔的《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提出了保守主义的基本立场。在《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生命存在与心灵价值》（唐君毅），《道德的理想主义》、《心体和性体》（牟宗三），《中国艺术精神》（徐复观）等著作中，他们发扬儒学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吸收西方思维的积极成果，肯定“科学与民主为中国文化发展之内在要求”，系统阐述了复返儒家心性学之“本”、开民主政治和科学技术之“新”的思想纲领，以“重建儒家的道德主体性哲学”来弘扬中国本位文化。但他们常怀传统失落的“忧患”意识和“花果飘零”的心态，主张通过排斥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

来求得全民族对传统文化的价值“认同”。进入80年代,出现了一批中年学者,如港台地区和海外华裔中的刘述先、金跃基、杜维明等。他们反思西方资本主义高度发达所导致的精神空虚,总结亚洲“四小龙”经济成功的文化效应,批评了“现代化即西化”的单线式思维模式,进一步阐发了返“本”开“新”的思想主旨,提倡“对传统文化进行自觉的、群体的、又是批判的继承和创造”;强调要创见性地回应现代西方文化的挑战,以获得“儒学第三层发展的可能”。又对近代文化冲突的两大思潮——民主启蒙和民族意识的相互协调,作出种种设计,力求在民族特色的轨道上和模式内,推进东方式现代化进程,以此作为他们文化追求的理想目标。其富于启发的见解以及所提出的问题,在港澳台及海外华人中有较大影响。

乡村建设派 对中国20世纪20—30年代一批从事“农村复兴运动”的思想文化界人士的总称。其成员大都受过系统的西方文化教育(梁漱溟除外),其中流派很多,各自设立了不少以平民教育为中心的乡村建设运动实验区。代表人物如梁漱溟、陶行知、梅思平、晏阳初等声称“中国不能走欧美式的个人资本主义的路”,也不能走“俄国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路”,力图从“救济”、“建设”农村入手,寻求民族自救、强国富民的具体道路。认为中国的问题不是政治或经济问题,而是文化或教育的问题;中国不需要根本性的制度改革,而只须返回到伦理本位的“农本社会”。梁漱溟曾断言:中国以“调和持中”为根本文化精神,形成“伦理本位和职业分途”的社会,不像西方“个人本位的社会”那样存在团体分裂和阶级对立,故仅从乡村建设着眼,恢复“法制礼俗”,维持“社会秩序”即可。并由此进一步提出“社会即学校”的口号,以“政、教、富、卫”的合一为理想,试图通过乡村学校教育的中心环节,灌输“伦理情谊为主、互以对方为重”的东方文化精神,在农村实现“伦理本位合作”的社会组织。其理论客观上是和当时共产党领导的农村土地革命相对抗的。

新思潮派 “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中的马克思主义派别。20世纪20—30年代形成。以王学文、潘东周、吴黎平、李一氓、张闻天、何干之等为代表,因创办《新思潮》杂志而得名。针对当时“新生命派”和托陈取消派散布的“中国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封建主义早已成了“残余的残余”只有待将来再进行“第三次革命”等谬论,进行了反驳和批判。并应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中国经济状况和农村土地关系,认定中国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探讨了中国民主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任务以及革命的前途及转变等重大问题,论证并宣传了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特殊道路的观点和主张,为形成中共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作了积极的理论准备,也培养、训练了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

动力派 中国的托洛茨基派。20世纪20—30年代

形成。代表人物有李季、严灵峰、任曙、陈邦国、叶青及刘仁静等。因以《动力》杂志为主要宣传阵地,故名。大都在留苏期间曾加入托派或接受托派观点。积极参与托陈取消派挑起的“中国社会性质”论战,配合托洛茨基、陈独秀的“第三次革命”论,宣传中国已经是资本主义经济,“毫无疑问的是资本主义关系占领导”的社会。任曙从对外贸易的发展来分析商品经济,断定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已发展到资本主义国家了”(《中国经济研究绪论》)。刘仁静则宣称中国是“落后的资本主义”。旨在割裂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革命实践的联系,攻击和反对中国共产党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路线。当时即遭到马克思主义的新思潮派的坚决批判。

国家主义派 中国资产阶级政治和哲学派别。20世纪20年代形成。因其标榜“国家主义”,故名。又因创办《醒狮》周报,亦称“醒狮派”。形成于1923—1924年间,其代表人物有曾琦、李璜、左舜生、余家菊等。1923年11月间,曾琦、李璜等在法国成立“中国青年党”,1924年秋,返国与左舜生、余家菊等结合,改建为“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理论上推崇德国费希特、意大利嘉富尔的国家主义,以为“现在正当内乱和外患交迫的时候,欲救中国自然是要实行国家主义”(余家菊《国家主义释疑》)。政治上,借口中国经济落后,否认中国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否认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标榜“国民依赖自力以图谋国家的独立与统一”,反对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所确立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革命政策,维护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统治。哲学上主张“唯实主义”,宣称:“国家主义主张物心并重,共产主义主张唯物史观——国家主义者以为社会构成的要素有两大种:一是物质要素,二是心理要素。这两种要素在社会生活上是同时并在,分量相称的。”(陈启天《国家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分歧点》)认为:“一个社会之所以存在,全靠心理和生理的契合关系而生互助、利他种种行为,以为社会的枢纽。”(李璜《释国家主义》)反映出唯心主义的实质。

新生命派 中国20世纪20年代后期形成的思想派别。因出版《新生命》杂志,建立新生命书局,故名。主要代表有陶希圣、周佛海、梅思平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1928年1月陶希圣与周佛海在上海出版《新生命》创刊号,提出其宗旨:“阐明三民主义的理论,发扬三民主义的精神”,“研究建设计划,介绍和批评各国的学说制度”(《〈新生命〉发刊词》)。所发表的论著,多以研究社会历史为名,论证国民党与共产党的阶级基础和理论根据的不同,认为“共产党自认为无产阶级政党”,而“中国国民党有民众基础,其基础民众是农工商及革命知识分子,决不是只是无产阶级,也决不是官僚士大夫”(陶希圣《从中国社会史上观察中国国民党》)。在20年代末开始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借反对“公式主义”而攻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说:“要知道翻印《马氏全集》也代替不了中国史。”(陶希圣《汉儒的僵

尸出祟》)断言中国“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制度已不存在”,“主张阶级斗争是一件事,认识社会阶级的存在又是一回事”(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以此否定中国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抗日战争爆发后,该派趋于解体。

战国策派 中国历史上宣传法西斯主义的文化团体。抗日战争中期出现的资产阶级哲学派别之一。1940—1941年间,陈铨、林同济、雷海宗等在昆明创办《战国策》杂志,后又在重庆《大公报》上创办《战国》副刊,故名。自称历史观是“文化形态史观”。把人类历史分为封建时代、列国时代、大一统帝国时代三个阶段。认为当时的中国和世界是“战国时代的重演”(林同济《战国时代的重演》)。强调“战争为中心”,战争决定一切。把侵略战争说成是为了争取生存,不分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认为“在战争中间,强者才配生存,弱者自然消灭”(陈铨《尼采的道德观念》)。把当时流行的“民族至上、国家至上”的法西斯主义口号,解释成“没有民族,没有国家,个人根本就不能存在”(陈铨《德国民族的性格和思想》),为蒋介石的法西斯主义作辩护。主张唯意志论和英雄史观。“意志是宇宙人生的泉源,是推动一切的力量”(陈铨《叔本华的贡献》),“甚至人类本身的许多器官,也是意志的表现”,“人类意志才是历史演进的中心”(陈铨《论英雄崇拜》)。又把人类的意志说成是“权力意志”,“真正合乎自然的道德,就是权力意志的伸张,强者行动,弱者服从”(陈铨《尼采的道德观念》)。少数英雄才“是人类意志的中心”(陈铨《论英雄崇拜》)。英雄和天才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客观规律的制约。“规律不能束缚天才,天才可以随时创造规律。”(陈铨《文学批评新动向》)当时即受到广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和进步人士的批判。随着抗日战争胜利及国内民主运动的高涨,战国策派作为一种反动思潮也渐趋消亡。

组织 社团

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 简称“社联”。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文化团体。1930年5月20日在上海成立。最初参加者有朱镜我、杨贤江、杜国庠、邓初民、吴黎平、王学文等人。通过了《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纲领》。认为当时面临革命巨浪高潮,革命理论的研究与发挥是每个进步的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切身的任务。提出“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中国及国际的政治经济,促进中国革命”,“研究并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使它普及于一般”,“严厉地驳斥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假马克思主义理论”,“有系统地领导中国的新兴社会科学运动的发展,扩大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强调“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决不是限于理论的研究,无疑地应该努力参加中国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实际斗

争”。第一任党团(即党组)由朱镜我、王学文、潘梓年、杜国庠、彭康五人组成,朱镜我任党团书记,后由王学文继任。为培养年轻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还成立“社会科学研究会”(简称“社研”),作为“社联”的外围组织。“社研”不仅在上海的劳动大学、大夏大学、复旦大学、中国公学、法政学院等校设有分会,而且在苏州、无锡等地设有分部。1930—1933年间,北平、太原、广州等地,又先后建立了社联分盟,在日本也设立了东京分盟。创办《社会科学讲座》、《研究》、《社会现象》等刊物,出版社会科学丛书、中国经济研究丛书等,对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起了积极作用。1936年宣布停止活动。

延安新哲学会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在延安建立的研究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术团体。1938年9月在延安由毛泽东倡导,艾思奇、何思敬等发起成立。1938年9月30日延安《解放》杂志发表《新哲学缘起》一文,介绍新哲学会成立的目的、性质和任务,提出“要用自己的研究去配合和帮助抗战建国”,努力组织研究、翻译介绍和学习新哲学——马列主义哲学,以及国内外其他哲学流派。参加活动的有高级干部、理论文化教育工作者和一般干部。当时许多党政军机关、学校,都成立了哲学研究会、组。该会编著、翻译和校正重版了大量哲学著作,其中有《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哲学讲座》、《唯物史观》、《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等,并经常举行哲学报告会、座谈会、讨论会。1940年6月21日举行第一届年会,毛泽东、朱德等到会讲话。在年会论文报告会上,艾思奇(《孙中山先生的哲学思想》)、陈唯实(《斯大林对唯物辩证法的新发展》)、周扬(《契尔那夫斯基的美学》)、范文澜(《中国经学史的演变》)、何思敬(《黑格尔的逻辑》)、郭化若(《军事辩证法》)、陈伯达(《中国近代哲学思想》)等作了报告。哲学会对于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学习和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培养理论研究和宣传干部,起了很大作用。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 亦称“延安自然科学研究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倡议下组织的自然科学研究会。1940年成立于延安。会长吴玉章。宗旨是:“团结全边区自然科学界人员及对自然科学有兴趣的同志,从事自然科学运动并进行联络全国自然科学人士共同奋斗。”毛泽东、陈云等出席了成立大会并在会上讲话。毛泽东指出:“自然科学是人们争取自由的一种武器”,“人们为着要在自然界里得到自由,就要用自然科学来了解自然,克服自然和改造自然”。指出边区的“社会制度是有利于自然科学发展的”。研究会在《宣言》中提出四项任务:(1)开展自然科学大众化运动;(2)从事自然科学理论和应用的探讨;(3)开展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统一问题的研究;(4)与全国自然科学界取得联系。研究会的活动对普及和学习自然科学知识起了促进和推动作用。

人 物

吴稚晖(1865—1953) 学者。江苏武进人。原名朏,后改名敬恒,字稚晖,晚年号鳙鑫老人。早年曾入江阴南菁学院及苏州紫阳书院。甲午战争前后,受康、梁影响,认为中国非学西艺不可。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东渡日本,就读于东京高等师范。同年回国筹备广东大学堂。次年再赴日本,与革命党人相交。回国后参与创办爱国学社,撰文抨击清廷。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英国伦敦与孙中山晤谈,并加入中国同盟会;又在巴黎与张静江、李石曾等组织“世界社”,发行《新世纪》,宣传无政府主义。辛亥革命后回国,曾主张讨袁。1922年率百余人赴法勤工俭学,并任里昂中法大学校长。1923年赞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1924年出席国民党一大,被选为中央监察委员。1927年4月,发表《举发共产党谋叛呈文》,主张清党。后任国民党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并筹建中央研究院。1937年推为“国防最高会议”常委。1947年担任过“国民大会”主席。到台湾后,任“总统府贤政”,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称“马克思的病理学不能试验于中国”;视无政府的“大同世界”为其社会理想,提倡所谓教育、物质、生育“三大革命”,以三民主义为过渡到“大同世界”的桥梁。有“全盘西化”论倾向,认为物质文明愈发达,道德水平便愈高,故颂扬西洋民族的道德“较高明”,而中国民族则“依然低浅”,据此批评当时的“精神文明至上”论乃是对“牛羊生活”的美化。积极主张将“德先生”、“赛先生”和“穆勒儿姑娘”(道德)全迎到中国“治内”。哲学和伦理学上,受尼采、柏格森创造进化论和生命意志说的影响,认为宇宙是一个“大生命”,原本是混沌沌沌的“漆黑一团”,由于神秘“意志”的作用而具有“不惮烦的进化精神”,发生“破裂”,“变成了大千世界”,故“万物皆活”(《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进而在“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提出“人欲横流的人生观”,称人生只是“用手用脑的一种动物”在宇宙大舞台上的一种演剧;鼓吹“招呼朋友”、“吃饭”、“生小孩或饮食男女”是人生最重要的三项目标,在“科学性道德”的旗下,将自然人性论庸俗化。论著曾编为多种结集出版,以《吴稚晖先生全集》较为完整。

鲁迅(1881—1936) 中国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人。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出身于没落封建士大夫家庭。少时受传统旧学的系统训练。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考入江南水师学堂,又转入矿务铁路学堂,先后受洋务思潮和维新变法的影响,尤喜读严复的《天演论》。光绪二十八年赴日留学,先学医,后受国耻刺激,转学文艺,致力于改变国民“精神”。光绪三十二年加入光复会,从事思想启蒙工作。宣统元年(1909)回国,任教于杭州、绍兴。辛亥革

命后,任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教育部部员、佾事,并在北京大学、女子师范大学等校兼课。早期思想信仰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和进化论哲学,政治上持民主主义立场,提倡个性解放和人道主义。自称遵奉“那时革命的前驱者的命令”,献身于文学创作,并发表《狂人日记》、《我之节烈观》、《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等小说、杂文,控诉了封建专制和礼教迫害的罪恶,尖锐批判了传统的仁义道德教条和封建孝道,积极提倡国民性改造和伦理革命。五四运动前后,参加《新青年》杂志社的工作,同李大钊等站在新文化运动的前列。此后经过艰苦探索,特别受1927年大革命的洗礼,终于“从绅士阶级的逆子贰臣进到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真正友人,以至于战士”(瞿秋白语)。又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了由进化论到阶级论、由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用阶级学说批判梁实秋等所谓“第三种人”的超阶级的、抽象的人性论。又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国民性”,将“国民”分为不同的阶级和利益集团,进一步揭露那些“坦然地杀人放火”的“上等人”“讲什么礼乐、尊孔、保存国故、维持公理”等等,并非出自内心,只不过是“做戏”罢了(见《马上支日记》)。提出“必与时代之进而俱升”的历史发展观(见《坟·科学史教篇》),反对“复古”和“复古”,强调“世界却正由愚人造成,聪明人决不能支持世界”,主张人民群众是历史和世界的主人。同时指出:社会改革“最初总是觉悟的智识者的任务”(《门外文谈》)。又具体描绘了这些“智识者”应“有研究、能思索,有决断、而且有毅力”、“只是大众中的一个人”那样的品格,实际上阐述了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人格理想的道德要求。1930年起,先后参加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等进步组织。积极从事革命活动,为中国文化革命的旗手和无产阶级文艺战士。早期美学思想强调“真美”。五四以后,结合自己的创作实践,探索外国特别是日本的美学理论,又总结中国文学艺术的历史经验,批评超功利艺术观,阐发“为人生”和“改良这人生”的战斗现实主义精神。重视艺术的审美特性,提倡“真善美的理想”,并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提出审美的社会功利意义,要求文艺的典型形象具有普遍的反省功能和感染作用。鲁迅晚年的著作充满辩证法的光辉。他运用唯物史观具体分析国民意识,把中国近代哲学对主体性的考察推向前进;他对典型性格的理论和艺术意境的探讨,为建立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美学做了开拓性的工作。他的许多思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包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在中国近代哲学思想发展史上有重要的地位。著作编为《鲁迅全集》,分别有20卷本(1938)、10卷本(1956)、16卷本(1980);另编有《鲁迅译文集》10卷、《鲁迅日记》2卷、《鲁迅书信集》2卷。

张东荪(1886—1973) 中国学者。字圣心。浙江杭县(今余杭)人。一说为江苏吴县人。早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回国后曾任中国公学大学部学长兼教授,国立政治大学、私立光华大学、北京大学等校教

授。辛亥革命后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内政部秘书,主编《时事新报》和《解放与改造》杂志。1934年和张君勱等组织国家社会党(后为民主社会党),任中央总务委员。1946年因与张君勱政见分歧而退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等。五四期间,以介绍新思想、新文化为名,宣扬基尔特社会主义,与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进行了“社会主义论战”。提出救中国的办法一是兴办教育,二是开发实业,“至于社会主义不妨迟迟”(《大家须切记罗素先生给我们的忠告》)。认为中国不存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反对建立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说:“党是代表那阶级的,若他背后没有阶级,必不成立。中国现在离劳动阶级的完成与自觉尚早。”(《现在与将来》)哲学上诋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提出“架构论”和“多元认识论”。认为“认识的多元论以条理认识真的外界,则势必谓外界只是空的架构而无实质”(《认识论》)。认识是“一个最复杂的东西。其中有幻影似的感相;有疏落松散的外在根由;有直观上的先验格式;有方法上先假设的设准”(《多元认识论重述》)。而这些多元的范畴“都是就一个人心为本位而言的”(同上)。攻击唯物主义辩证法,挑起了“唯物辩证法的论战”。以形式逻辑作为认识世界的根本方法,反对有客观世界的矛盾规律。认为“主张阶级斗争,主张社会革命,都是根据这个‘斗争是变化的动力’一个命题而来”(《唯物辩证法总检讨》)。又提出唯心主义的“唯器史观”以代替“唯物史观”。又以文化解释道德,阐发“创造进化的人生观”。认为讨论人生问题应从“自我”出发,而“自我”与宇宙创造进化过程相适应,也同样经历了由“无我”到“有我”再到“真我”的进化过程,从而实现“以我为出发点”,又能“助人群的进步”的人生价值。在道德实践上,提出个人享受最低、社会贡献较高的“做人道德”,主张依靠“东方的理学修养”去“利导”和“移升”人的本能欲望,用文化去征服人类原有的野性”。在政治上坚持社会改良主义,抗战后曾主张“英美式的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同时在经济方面比较多采取苏联式的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一个中间性的政治路线》)的中间路线,反对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之实行的结果,必变成少数人的专制,而决不是无产者全体阶级的专政”(《思想与社会》)。主要著作有《新哲学论丛》、《认识论》、《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阶级问题》、《我们为什么要讲社会主义》等。

戴季陶(1890—1949) 原籍浙江吴兴,生于四川广汉。本名良弼,又名传贤,字选堂,笔名天仇,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留学日本。回国后任《天铎报》主笔。宣统三年(1911)至南洋加入中国同盟会,曾任孙中山机要秘书,积极从事反清、反袁世凯的革命宣传工作。1916年与沈玄庐办《星期评论》,1919年创《建设》月刊。1924年在国民党“一大”会议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兼任宣传部长。孙中山逝世后,连续发表《三民主义之哲学基础》、《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等文章,歪曲孙中

山的三民主义学说,首先以儒家的“道统”说和固有的“仁爱”道德作为“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将三民主义概括为“天下之达道三:民族也、民权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也,仁也,勇也”(《三民主义之哲学基础》),是“完全渊源于中国固有之伦理哲学和政治哲学的思想”,倡导以民生哲学为伦理建设的根本。又以“仁爱”为“民生哲学的基础”,称“民生是历史的中心”,“宇宙大德之表现”,源于民众的求生冲动和生存欲望,标榜其应用则在“为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进而断定其所谓“纯正的三民主义”是“中国正统思想的嫡传”,是“惟一的救国真理”。指斥唯物史观“不能说明各阶级为革命而联合的国民革命”,说“阶级的对立,是社会的病态”(同上),否认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必要,抵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曾公开反对孙中山重新解释的、以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为主要内容的新三民主义,破坏国共合作的基础,并发表《国民革命和中国国民党》一文,鼓吹中国“毫不具备”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声称以国民党为“惟一救国的政党”,完成“中国国民之历史使命”,为蒋介石集团推行“一个主义、一个政党”的专制统治,提供了政治纲领和理论根据。先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南京政府委员。1928年起任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院长,前后达二十年。1949年2月在广州自杀。主要著作编为《戴季陶先生文存》。

李石岑(1892—1934) 中国哲学家。原名邦潘。湖南醴陵人。1915年留学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反对袁世凯复辟称帝,与潘培敏、丘夫之等创设学术研究会,并编发《民铎》杂志。后被日政府查封,旋移国内刊行。1919年返国,在上海主编过《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又入商务印书馆任编辑。参加“五四”新文化运动,在“尊重各种学术”的口号下,主张调和主义,大量介绍西方各派哲学。于其主办的《民铎》杂志上分别出“尼采专号”、“柏格森专号”等,颇具影响。笃信柏格森的生命哲学,认为柏氏哲学“可谓取杜威、罗素两人的长处,去掉他们的短处”(《杜威与罗素之批评介绍》)。后陆续受聘为大夏、光华、暨南诸大学教授。1920年10月曾与张东荪陪同罗素到湖南讲学。其时,因倡言“人生哲学”而声名大噪。主张探求人生的究竟,强调宇宙万物皆有“生机”,而人的生机则表现为“精神的自我”(“真我”、“主我”),可以创造出一切。强调“我的人生观就是表现生命”,“所谓生命的表现,即无异云自我表现。……我的生命在,故万有之生命在”(《人格之真诠》)。1927年赴法、英、德等国考察西方哲学。1930年归国后,转而推崇“新唯物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在1933年撰著《哲学概论》,比较早地正确评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出“新唯物论”即辩证唯物论代表着哲学的新趋势,预测“在现在和最近的将来将有一个光华灿烂的发展”;认为它“为最正确的方法,因其能把握宇宙发展的全部”。颇为重视西方哲学的发生学和现象学的方法论,还介绍过存在主义的先驱克尔恺郭尔的“体验哲学”。主要著作

有《人生哲学》上、《中国哲学十讲》、《李石岑讲演集》、《李石岑论文集》、《哲学概论》等。

张申府(1893—1986) 中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原名崧年。河北献县人。19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并留校任讲师。曾参加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工作,与李达、陈独秀有较多联系。是周恩来、朱德同志的入党介绍人。1925年退党。1932年主编《大公报》的“世界思潮”副刊。先后任中国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哲学教授,讲授西方哲学史、逻辑及数理逻辑等课程。以介绍罗素哲学而知名,同时亦宣扬辩证唯物论哲学。30年代即指出当时哲学的主潮有二:“一为解析,详说逻辑解析;二为唯物,详说辩证逻辑”。认为二者在一定意义上可谓相反相成,主张“在理想上,将来的世界哲学实应是一种解析的辩证唯物论”(《现代哲学的主潮》)。又认为“仁”与“科学法”是“最可贵重的两种东西”,断定“仁、易、生是中国哲学中三个最根本要紧的字,而实是一体的”,“实深有合乎辩证法,有顺乎大客观”(《所思》序),进而将孔子的仁与列宁的唯物辩证法、罗素的逻辑分析方法结合起来,提出“我的哲学的中心点就是我所谓具体相对论”,真思想来自于列宁称道黑格尔的两句话:“真理是具体的”、“绝对是相对之积”,目的“就是要达到辩证解析的极致,而斯适于通,而便于用”(《我的哲学的中心点》)。主要著译有《所思》、《张申府学术论文集》、《罗素哲学译述集》、《思与文》等。

梁漱溟(1893—1988) 中国学者。原籍广西桂林。早年崇拜康、梁的政治主张。毕业于直隶法政专门学校。辛亥革命后潜心于佛学。1917年被聘为北京大学哲学系讲师,主讲印度哲学。1922年发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宣传唯心主义的“生命哲学”,提出东西文化比较观。1924年辞去北大教职,到山东自办教育,从事所谓“乡村建设”。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7年赞扬蒋介石的内外政策。1929年到河南辉县百泉筹办河南村治学院。后去山东邹平创办乡村建设研究院,并主编《村治月刊》。1929—1931年作《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和《乡村建设理论》,主张用其“乡村建设”道路,取代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中国革命的道路。抗战时期以“村治派”领袖参加民主党同盟。1945年以民主人士身分参加调查闻一多被国民党特务暗杀事件。1946年参加赴延安参观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哲学上糅合柏格森“生命派哲学”和孔、孟、王守仁的唯心主义哲学,自称“中国儒家、西洋生命派哲学和医学三者,是我思想所从来之根柢”(《朝话》)。把整个宇宙看成是人的生活、意欲不断得到满足的过程,“宇宙实成于生活之上,托乎生活而存者也”,“生活就是没尽的意欲和那不断的满足与不满足罢了”(《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只有与“已成的我”(物质)相对立的“现在的我”(心、精神),才是真实的存在。提倡直觉主义和“理性至上主义”,宣传人我一体、物我一体的神秘境界,认为“要认识本体非感觉理智

所能办,必方生活的直觉才行。直觉时即生活时,浑融为一个,没有主客观的,可以称绝对”(同上)。以人的意欲所向作标准,将人类文化分为中、西、印三种类型,认为“中国文化是以意欲自为调和、持中为其根本精神的”(同上),进而称西方文化的繁荣期已过,而中国文化以伦理为本位,着眼于“内界生命”,比西洋物质文明要高妙,是人类文化的理想归宿。为政治上宣传尊孔复古作哲学论证。提出中国是“职业分途”、“伦理本位”的社会,“中国有职业分途,而缺乏阶级的分野”,故人际关系“情如一体”,“互以对方为重”。指责唯物史观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见解之不道,实为可笑”(《中国文化要义》)。据此认定“革命”都是外国输入的,不合中国国情,中国应该坚持走孔子的路,作一些乡村建设之类的改良。梁漱溟关于中国文化的认识,自成一家之言;其关于中国应走什么道路的见解,则已被中国历史发展的实践所否定。其中西文化比较研究意在为其复兴儒学提供一个理论基础,是援西学入儒,用改造西学以寻求复兴儒家思想为特征的现代新儒家的先行者,对熊十力、贺麟等人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印度哲学概论》、《朝话》、《漱溟卅前文录》、《漱溟卅后文录》、《中国文化要义》、《人心与人生》等。

恽代英(1895—1931) 中国早期青年运动领导人之一,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原籍江苏武进,生于湖北武昌。1913年入武昌中华大学,为《东方杂志》、《光华学报》、《青年进步》写稿,宣传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1915年,领导武汉青年学生反对二十一条和袁世凯卖国。1920年发起创办利群书社,负责编辑《少年中国学会丛书》。同年,与萧楚女等发起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到上海,任团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国青年》主编、上海大学教授。1926年3月,任黄埔军校政治总教官,并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任教。1927年春,任武汉军事政治学校总教官,同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参加组织和领导南昌起义、广州起义。1928年7月,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1930年,在上海任中共沪东区委书记时被捕,次年4月29日在南京狱中遭杀害。他热心研究哲学。20年代初,开始倾向马克思主义,在拟定《少年中国学会丛书》选题计划时,把“马克思及其学说”列入全部二十六个项目之首,并翻译考茨基《阶级斗争》一书,摘译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曾在《新青年》、《东方杂志》等刊物上发表《物质实在论》、《经验与知识》、《论信仰》、《新无神论》等哲学文章,肯定“物质必为实在”,“吾人之知觉必待感官受外物之刺激而后发生”,批判“天启之知识”和“单纯之经验”的观点,强调“信与智相较,即相形见绌”,“主张无神者”。1929年底,写《怀疑论》一文,批判不可知论,提倡怀疑的态度和方法,提出“我奉劝学者都慎重些,常预备欢迎新学说”。参加批判国家主义和戴季陶主义的斗争,发表《评醒狮派》、《读〈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等文,为传播马克思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遗著编为《恽代英文集》。

蔡和森(1895—1931)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又名林彬。湖南湘乡永丰镇(今属双峰)人。生于上海。1913年至1917年进湖南第一师范学校和湖南高等师范学校求学。1918年同毛泽东等一起组织新民学会。同年6月去北京,筹办留法勤工俭学。1919年10月赴法。在法期间刻苦攻读马克思主义著作,由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1921年秋被法政府强行遣送回国,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理论宣传工作。1922年6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9月任中共中央机关报《向导》周报主编。10月应聘为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25年5月,参加领导五卅运动。同年10月率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执委会会议,后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27年3月回国,同年4月在党的“五大”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任中央宣传部长,并代理党中央秘书长。“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同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作斗争。1928年6月,在党的“六大”上,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观点。同年7月,被李立三斥为“右倾”,撤去政治局委员和宣传部长职务。1931年被捕,同年冬为广东军阀陈济棠杀害。他认为唯物史观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础和出发点。指出“自柏拉图统御以来的哲学思想(人生哲学、社会哲学),显然为有产阶级的思想”,“马克思(思)的唯物史观,显然为无产阶级的思想”(见1920年8—9月给毛泽东的信)。强调不论研究什么学问,“宜先把唯理观与唯物观分个清楚,才不致堕入迷阵”。明确提出新民学会的宗旨是:用俄国式的方法改造中国与世界。指出要实现中国的改造,必“先要组织党——共产党。因为他是革命运动的发动者、宣传者、先锋队、作战部”。讲授《社会进化史》,指出每个时代的变化,“都直接为生产方法的变迁所引起”,而各种意识形态,均由物质生产决定,一切革命的根源都基于经济上的矛盾,生产的发展趋势必然使资本主义制度破灭,于是“人类的历史”“朝着共产主义的方向前进”。著作编为《蔡和森文集》。

冯友兰(1895—1990) 中国哲学家。字芝生。河南唐河人。1912年入上海中国公学大学预科班。1915年入北京大学文科中国哲学门,1919年赴美留学,1923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州大学、中山大学、燕京大学等校教授和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兼哲学系主任等职。抗战期间,任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教授兼文学院院长。1946年曾赴美国任客座教授。1947年至建国初,任清华大学校务会议(校务委员会)主席。曾获美国普西顿大学名誉文学博士和印度德里大学名誉文学博士。1952年后一直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并曾任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五四时期,受当时中西文化、新旧思潮冲突的刺激和影响,以为文化上的东西、中外的矛盾就是古今、新旧的矛盾,故治学旨在打破中西的界限,侧

重于中西比较来研究中国哲学。自称一生哲学活动可分四个时期。第一时期,从1919年至1926年,其代表作是《人生哲学》,批评中西哲学史上或偏于“天然”、或偏于“人定”两大派之弊,而依“所谓中道诸哲学之观点,旁采实用主义及新实在论之见解,杂以己意”,提出“一个新人生论”。第二时期,1926年至1935年,主要撰写了两卷本《中国哲学史》。推崇张载所说:“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以为此“乃吾一切先哲著书立说之宗旨”(《中国哲学史》自序),也是当今“哲学家所应自期许者”(《新原人》自序)。又借鉴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的某些长处,采用黑格尔“正”、“反”、“合”之历史观公式,以黑格尔所说之“合”的正统派观点,将中国哲学史分为“子学时代”和“经学时代”两大部分,肯定传统儒学尤其是宋明理学的精神价值,并施以西方新实在论和逻辑实证论的洗礼,确立其“实质的系统”。第三时期,是从1936年至1948年,由研究哲学史转移到哲学创作,先后出版《新理学》、《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六书。旨在“融合新旧,贯通中西”,试图通过“新旧文化相互理解”,“接着”宋明理学的“道统”阐发所谓中国哲学的“新统”,构制了一个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新理学”体系。自称:“新理学的工作,是要经过维也纳学派的经验主义,而重新建立形而上学,它也于武断主义及怀疑主义中间得一中道。”(《新知言》)其目的是在哲学上“确立理想人生”,“使人成为圣人”(《新原道》)。提出“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人生境界说。认为人生意义在于“觉解”,人的觉解程度决定着人的思想境界。“人对于宇宙人生的某种程度上所有底觉解,因此宇宙人生对于人所有底某种不同底意义,即构成人所有底某种境界”(《新原人·境界》)。因人的觉解程度不同,而依次处于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又主张在道德方面“继往”,知识技术上“开来”即可复兴中华,集中反映了作者的伦理观念和道德追求。第四时期起于1949年。通过思想改造,努力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原有哲学观点和新理学体系作了一定的自我批判。又力图以中国哲学为中心,对于中国文化有所阐述,做中国“旧邦新命”的一个历史证明。主要著作还有《中国哲学史史料学初稿》、《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国哲学简史》、《三松堂学术文集》等。论著已编为《三松堂全集》。

叶青(1896—1981) 本名任卓宣,四川南充人。曾就学于北京高等法文专修馆。1920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参加法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后转至苏联东方大学。回国后,1925年“五卅”运动期间,被捕入狱,继被驱逐出境,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倾向托洛茨基派,脱离中国共产党。回国后,在成都主编《科学思想》旬刊。1930年到上海辛垦书局任总编辑。先后主持《二十世纪》、《研究与批判》月刊。抗日战争初期,追随蒋介石,诬骂中国共产党。相继主办《抗日向导》、《时代新潮》、《政治向导》等刊物,攻击马克思主义。先后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及代部长,1940年起曾任中

正大学、中央干部学校等校教授及政治研究室主任等职。在《哲学到何处去》的书中提出“哲学消灭论”观点。认为,黑格尔哲学是哲学史上的高峰,在黑格尔以后,没有出现过作为整体和全部系统的哲学。马克思是“走向科学、实践去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哲学与科学统一,就是把哲学消解于科学。这一看法,受到当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和张东荪等人的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批评。他主编《批判丛书》,撰写《胡适批判》、《张东荪批判》,并编辑《哲学论战》,成为当时“唯物辩证法论战”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后又在解释三民主义的名义下,服务于国民党官方哲学。认为唯物史观和民生史观是一致的。在“把握特殊性”的口号下,宣传“欧洲历史是合规律的,中国则不然”;认为如果“唯物辩证法仍旧是唯物辩证法,丝毫没有中国化”,这不适合“中国国情”。主要著作还有《〈费尔巴哈论纲〉研究》、《新哲学论战集》、《三民主义底哲学基础》、《道德新论》等。

瞿秋白(1899—1935)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之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宣传家。曾名阿双,又名霜。江苏常州人。1917年在北京俄文专修馆学习。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创办《新社会》、《人道》等刊物。1920年参加李大钊等组织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以《北京晨报》记者身份访问苏维埃俄罗斯。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初回国后,在上海党中央机关做理论宣传工作。主编或编辑《新青年》、《向导》、《前锋》等刊物,并在上海大学任社会学系主任。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27年主持召开“八七会议”,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1927年11月至1928年4月一度犯过“左”倾盲动主义错误。在1928年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后在莫斯科出席了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被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30年9月在上海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六届三中全会,纠正李立三的“左”倾错误。1931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六届四中全会上,受到王明等人的排斥,被开除出中央政治局。之后,在上海同鲁迅一起领导左翼文化运动。1933年到江西瑞金,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人民教育委员等职。1935年2月被捕,6月18日在福建长汀县就义。早期曾把世界的本质理解为“生命的大流”的运动,把“心灵的动力”看作是发展的源泉,把客观现象的存在和变化看成是主观心灵的表现。1922年后开始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1923—1924年,编写《社会哲学概念》、《现代社会学》、《社会科学概念》,译注《无产阶级之哲学——唯物论》,并撰写哲学论文,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出“马克思主义宇宙观的基础是在于互变法的宇宙观”,是“唯物论与互变法的综合”。它“是一个绝对新的整个的宇宙观,是无产阶级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革命斗争的指针”。认为凡“以客观为出发的”,便成为唯物论之一派,而“以主观为出发的”,则是唯心论之一派。指出“全宇宙只是统一的物质之种种组合或混合的方式”(《社会哲学概论》),精神乃“心理作用”,“心理现象实际

上不过是统一的物质世界之一种特别表演而已”。同时又指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否定意志,不否认思想是有所作为的”。对于辩证法的特点和规律,指出:宇宙的根本是物质的动,动的根本性质是矛盾——是否定之否定,是数量质量的互变。认识论上,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外界物质,“各种观念是由于各种感觉所引起的,感觉乃是人对于外界环境直接起的反作用”。“符合实际的认识,便是真理”。阐明人们对外界“渐次认识”的过程,指出人在发展的里程中渐渐增加经验,对于客观的世界渐渐认识,因此亦由实际的应用进于抽象的原则。一切理论和科学思想必须经常和具体实践“相校对”,才能“适应新环境而进步”。指出物质的生产及其资料(物质的生产力)是人类社会生存的根据。社会的精神生活“受物质生产的实际状况及其发展程度之束缚”,“它们的变迁是随着经济结构而变迁的”。“社会变易的根本原因必定是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生产力是人类从事于经济行为的基础,所以生产力的状态变,经济关系也就变。社会制度是表现经济关系的形式,所以经济关系变更,社会制度也就变更,而且社会的范围也随生产力及生产性质而变。认为阶级斗争从根本上来说“是争政权的斗争,目的总在于取得政权以改造经济关系”,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新阶级非取得政权不能往下发展。参加“科学与玄学”的论战,批判了主观唯心主义的“自由意志论”和“目的论”。在美学思想上,肯定车尔尼雪夫斯基“美是生活”这一命题的时代意义,认为《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这部著作“很能代表当时的思想”,并批评其“主观的创造力无大重要”(《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文学》)的观点,强调“这‘再现’并非模仿,并非底稿,并非抄袭”,而是“改造现实的现实”。认为“美”具有阶级性:“所谓‘美’——‘理想’对于各种各式的人是很不相同的、非常之不同的。”在批评普列汉诺夫对艺术的社会作用认识不足时,强调审美的功利性和艺术的阶级性:“一切阶级的文艺都不但反映着生活,并且还在影响着生活”(《文艺的自由和文学家的不自由》)。但在批评普列汉诺夫“过分看重艺术的积极作用”时,也过分强调了文艺的积极作用,把文艺看作是“政治的留声机”,认为“每一个文学家其实都是政治家。艺术——不论是哪一个时代,不论是哪一个阶级,不论是哪一个派别的——都是意识形态的得力武器”(《非政治主义》等)。在艺术的审美创造上,强调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和审美原则,反对“用一切慷慨激昂淋漓尽致的空谈,来掩盖自己对于社会现实生活的糊涂观念”,使“正眼观看现实的真正勇气,被虚伪的空喊的‘英勇’所代替”(《马克思文艺论底断篇后记》),并以此为审美标准来评论文艺家。瞿秋白的理论活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深入传播和发展,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著作已编为《瞿秋白文集》。

陈立夫(1899—2001) 浙江吴兴人,原名祖燕。早年曾就读于天津北洋大学。1923年留学于美国匹兹堡大学,获采矿学硕士。1925年回国后即投黄埔军校,

不久任蒋介石的机要秘书。历任国民党中央和政府的调查科长、秘书长、组织部长、教育部长、立法院副院长等职。1935年起为国民党中央常委。与其兄陈果夫成立中央俱乐部(即CC)和“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即中统)”。大陆解放前夕去美国,1968年去台湾任“总统府资政”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又任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副会长、孔孟学会理事长等职。为国民党官方理论家。30年代起,相继出版《唯生论》、《生之原理》(又名《唯生论》卷下),提出唯生论的哲学体系和人生学说。抹煞物质与意识的根本区别,歪曲孙中山的生元说,认为“宇宙的本体即生元,生元以生为性,生生不已,化为万物”;宇宙事物的发展皆为“生命之流”的表现;又认为人是生元“最得意的作品”,故生元“生生不已之机,表露于人”,则“成人之性”。进而断定:“人的本质便是仁心”,道德皆“出于我与他人求生共存之心”(《生之原理》),主张复兴传统儒学的仁义道德,宣扬“父子有亲、长幼有序、夫妇有别、朋友有信、君臣为义”的五伦观念,宣扬由“增情节欲”、“为善去恶”达到“人欲净尽,天理流行”,为蒋介石创导的“国民精神建设”和“新生活运动”提供哲学论证。又以此为据,说“阶级斗争的产生,惟在人不知共生共存之道时!是由于人不能行共生、共存之道而产生的一种道德上的堕落”(同上),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理论。先后参与建立“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和“中国科学化运动协会”,宣传“中国本位文化”,对十教授署名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1934)予以支持,重新挑起东西文化的论战。80年代以来则倡导“中性一元论”的哲学伦理学,为当代台湾三大伦理学派之一。晚年又主持翻译了李约瑟的《中国之科学与文明》,并致力于传统医学和儒家学说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四书道贯》、《文化运动与民族复兴》、《民族生存的原动力》等。

王明(1904—1974) 原名陈绍禹,笔名韶玉。安徽金寨人。在武汉读中学时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3年进入上海大学学习。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改名王明。同年秋去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毕业后留校当翻译。1929年回国,在上海从事工人运动。1930年9月反对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后的中央。1931年1月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后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兼江苏省委书记。同年9月去苏联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37年回国,1938年任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建国后,任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56年去苏联治病,1974年病死于莫斯科。为1931年1月到1935年1月党内“左”倾冒险主义路线的代表。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将共产国际和苏联经验神圣化。在《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小册子中提出“左”倾冒险主义的政治纲领。在中国社会性质、阶级关系问题上,夸大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比重,夸大民主革命中反资产阶级、反富农斗争与所谓“社会主义革命成分”的意义;在革命形势和党的策略任务问题上,强调全国性的“革命高潮”和党在全国范围的“进攻路线”;在革命根据地

和红军战争问题上,认为中国当时还没有“真正的”红军和工农民主政权,只要求农村根据地和红军去服从和配合城市工作。直到1935年1月遵义会议纠正了这一错误,才使党和革命转危为安。他在1937年底回国后到1938年任长江局书记期间,又推行右倾投降主义,在《如何继续全国抗战与争取抗战胜利呢?》、《挽救时局的关键》等文章中,主张取消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提出所谓“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放弃无产阶级对抗日战争的领导权。他的“左”倾和右倾错误的思想根源是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在延安整风中受到党的批评,但他拒不承认错误。晚年在苏联化名马马维奇,多次撰文攻击中国共产党,歪曲中国革命历史。

博古(1907—1946) 又名秦邦宪。中国无产阶级政治家,翻译家。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任全国总工会宣传干事,编辑《劳动报》。1931年4月任共青团中央书记。同年9月起为中共临时中央主要负责人,同王明一起犯了“左倾”冒险主义错误。遵义会议后任红军总政治部代理主任。长征到陕北后,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主席。1936年同周恩来、叶剑英等作为中共中央代表参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谈判。1937年后,历任新华社社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长、中共驻南京代表、中共长江局组织部长和南方局组织部长。1941年后,在延安主持《解放日报》和新华通讯社。是中共第六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七届中央委员。1946年2月作为中共代表赴重庆参加政协宪章审议小组工作,4月由重庆返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工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译著有《共产党宣言》(1943)、《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943)、《国家与革命》(1946)等,编译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基本问题》(1946)。

著作 刊物

《**社会进化史**》 中国蔡和森著。上海民智书局1924年出版。原系在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的授课讲义。全书共分四部分。绪论中概述了有史以来人类演进之程序——野蛮、半开化、文明三时期的各自特征;其余三部分就有关家族、财产和国家三者的起源和进化,在大量引证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分析、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着重指出:“资本主义的大生产,不仅为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准备了各种必要的条件,而且为她自己养成了最大多数的掘墓人——近世无产阶级”。进而断言:资本社会“必然崩溃”,“世界革命的成功,只是时间迟早的问题”。生动而通俗地宣传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收入《蔡和森文集》。

《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 中国瞿秋白著,1923年12月发表于《新青年》季刊第2期。为马克思主义者对科学与人生观论战的总结。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自由与必然、理想与现实关系的思想,说明人生观的基本问题。认为:“社会现象确有因果律可循,唯知此因果律之必然,方能得应用此因果律之‘自由’。”“人若能探悉这些因果律,则其意态行为更切于实际”,“然后能开始实行自己合理的理想”。强调:“社会发展之最后动力在于‘社会的实质’——经济,由此而有时代的群众人生观,以至于个性的社会理想。”指出意志自由即为“确知事实而能处置自如之自由”,认识必然规律,并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活动,这就从“必然世界进于自由世界”。进而肯定人生观归根到底是“因经济顺其客观公律而流变的”,社会理想虽然是由杰出人物、思想代表提出的,但“无不根据于当时的社会心理(时代的人生观)”,因而必合乎历史的客观规律,“由个性而阶级而人类”地扩展,使得革命的群众运动由自发而成为自觉。收入《瞿秋白文集》。

《实验主义与革命哲学》 中国瞿秋白著。发表于1924年8月《新青年》季刊第3期。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胡适所宣传的“实验主义”(即实用主义)进行了批判。系统揭露了实验主义哲学的阶级本质,指出其是“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实用哲学”。在政治上“是改良派”,其“宇宙观根本上是唯心论的”。批判了实验主义真理观,强调“马克思主义所注重的是科学的真理”,是切合于客观现实的理论,“我们得了科学的真理,客观世界的定律之后,才能彻底的改造社会,不能安于琐屑的应付”。又指出实验主义“在欧美是维持现状的市侩哲学,在中国却变作第三阶级发展时的思想革命”。

《现代社会学》 中国瞿秋白著。1924年上海书店刊行。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著作,系统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并运用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宣传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用唯物辩证法观点分析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有定与无定、偶然与必然、理想与现实的关系,论述了唯物史观的“社会有定论”,进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及其必然灭亡的规律。又着重考察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社会矛盾运动,探讨了中国革命的特殊道路问题。对引导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有重大意义。收入《瞿秋白文集》。

《社会哲学概论》 中国瞿秋白著。1924年上海书店刊行。五四时期首次系统论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著作。依据恩格斯《反杜林论》的思想,肯定了我与非我、意识与实质(客观存在)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以此区分了哲学上的唯物论与唯心论。通过考察17、18世纪以来英、法、德等国哲学的发展,强调马克思的唯物论哲学“不是意识规定实质(存在),而是实质(存在)规定意识”,并和辩证法紧密

结合,揭示了事物发展都由其内在矛盾所推动,有着“对立统一”、质与量的互变、“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又提出:社会哲学的任务在“现代的社会之综观及将来社会之推究”,应当“先从哲学上之宇宙根本问题研究起”,“继之社会现象的秘密的分析”,“再进于社会主义之解说”。着重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断定:“资产阶级的经济便不能不改造,不是完全破灭,便是彻底变革社会的结构。”收入《瞿秋白文集》。

《三民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亦名《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中国戴季陶著。发表于1925年7、8月间《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同年由民智书局刊印单行本。谓孙中山三民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民生哲学”。认为“民生为宇宙大德之表现,仁爱即民生哲学之基础”。宣称孔子就已“组织了一个民生的哲学”,孙中山则是“完全继承起来发扬光大”,而且是“对欧洲文化的基本思想来宣战”。认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能够说明阶级斗争的社会革命,不能说明各阶级为革命而联合的国民革命。中山先生的民生哲学,不但是可以说明各阶级为革命而联合的国民革命,并且把一切的革命历史,都在这一原则下面解释出来。”以此攻击共产主义不合中国国情,强调所谓“纯正的三民主义”才是唯一的救国真理。该书和他接着发表的另一本著作《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成为当时“戴季陶主义”的代表作。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即“《三民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力行哲学》 中国蒋介石著。系汇集1932年5、6月间他在南京纪念孙中山的周会上所作的讲演而成。于1939年出版。其中《自述研究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和《革命哲学的重要》两篇集中表述了他提倡以“行”或“力行”为立国精神的人生哲学和政治哲学。以后又写成《行的道理——行的哲学》,编入《力行哲学》新版中。

《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 中国吴稚晖著。原载上海《太平洋杂志》第4卷第3、5号(1923年8月—1924年3月)。“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科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力主以科学解决人生观问题,自称要阐述一个“柴积上日黄中乡下老实儿信仰中的宇宙观人生观”。认为“举现象世界、精神世界、万有世界”,统统只是“一个”;这“一个”既是宇宙的本体,又是宇宙的根源,世间万物均由它“分化”而来,否定了灵魂和上帝的存在。但受柏格森生命哲学的影响,认为由“一个”分化成大千世界,“可叫做适如其意志,所谓求仁而得仁”。视宇宙为一个“大生命”,具有“不惮烦”的进化精神,欲向着真、善、美的目标“永远的流动”,“要造出一个毫无缺点的好宇宙”。认为人也是宇宙进化的产物,称人“便是用手用脑的一种动物”,轮到“宇宙大舞台的第亿核八京六兆五万七千幕,正在那里出台演唱,请作如是观,便叫做人生观”。强调人生最要紧的节目有三个:吃饭、生小

孩和招呼朋友。人生的理想在使人生三个节目演得“圆满”，提出所谓“清风明月的吃饭人生观”、“神工鬼斧的生小孩的人生观”、“覆天翻地的招呼朋友人生观”。通过对自然人性论的庸俗化，论证其“人欲横流的人生观”。反映作者对宇宙和人生的基本观点。收入《吴稚晖学术论著》。

《新哲学论丛》 中国张东荪著。商务印书馆1929年出版。融合西方各家哲学、现代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以及佛学思想，自成一种宇宙论、认识论、人生观的哲学体系。首篇《一个锥形的哲学》，介绍了西方各派哲学的认识论观点，又从认识论和本体论一致的基点上讨论了“物”、“生”、“心”等概念，提出了“架构论”的宇宙观，据此考察宇宙进化问题，阐述了“层创的进化论”，并进一步分析人类社会进化的历程，强调“进化即是‘自由’的逐渐增高”，最后转入人生观问题的讨论。另有部分篇幅评述了当时流行的唯用论、新实在论、批判的实在论等哲学思潮和流派，表达了作者自己的哲学主张。

《认识论》 中国张东荪著。1934年世界书局初版。主要介绍当时西方流行的各哲学派别的认识论观点。最后一章《认识的多元论》及结论部分则提出作者关于认识论和宇宙观的见解。称“知识乃是感相与格式以及设准等‘合并的产物’”，即只是一种主观想像。认为认识并不是能知与所知之间简单的直接关系，而在其间还有复杂的现象和关系，要经历格式—设准—概念及其证实—条理—真外物。宇宙只是空的架构而无实质，有物理而无物质，有生理而无生命，有心理而无心灵，而架构的构成不是完全自然的，必须有认识的作用参加其中，即主张哲学的宇宙论包含在认识论之中。

《知识与文化》 中国张东荪著。原为作者在燕京大学的讲义，1941年编定成书，1946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列作“社会学丛刊”出版。除《绪论》和书末《结论》两部分外，共分3编：第1编，从知识而说到文化，论述关于知识的性质问题；第2编，从文化而说到知识，论述关于知识的制限问题；第3编，论述中国思想的社会背景、哲学上的范畴等问题。以“知识社会学”为出发点，即从社会学立场来讨论哲学、逻辑学以及政治思想、道德伦理等知识理论。认为形而上学主张仍以研究知识的性质为出发点，“所以在我的形而上学主张根本不把‘物’当作一个‘存在’，同时亦不把‘心’当作一个存在”，“因为我只承认‘缘具’，须知‘缘具’是无自性的，在这一点我的思想很近于佛教的空宗”（《后序》）。但又否认自己属“新唯心论”一派，因为“决不愿意讨论唯心唯物孰为真理”，表示这一根本态度“始终没有变化”（《结论》）。书中多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曲解和谬评。

《唯物辩证法论战》 中国张东荪编。1934年6月民友书局刊行。虽曰“论战”，但只片面搜集了当时反

对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一派的文章。如张东荪《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牟宗三《辩证唯物论的限制》、《唯物史观与经济结构》、李长之《打倒八股式的唯物辩证法》、傅统先《辩证法唯物论批判》等。书前《牟言》明确承认“本书专对唯物辩证法作反对的批评，乃只限于所谓赤色哲学”。张君劢作“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诬蔑丑化。故即受到马克思主义者和进步哲学家的反驳。

《哲学概论》 中国李石岑著。世界书局1933年出版。原为暨南大学哲学课讲义，经整理并附加评论而成书。全书分《形而上学》、《认识论》、《新唯物论》三部分，对西方哲学史上自古希腊至近代实用主义、新实在论各哲学流派的主要观点、命题作了论述和评析。认为“哲学不是突然发生的，也不是无中生有，它的发生和发展都有必然的路径”。在“新唯物论”的标题下，介绍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某些原理和观点，“以见哲学的新趋势”。指出“新唯物论”“受黑格尔辩证法的影响很大”，又“有费尔巴哈的唯物论的因子，却是本质上完全不同”，承认新唯物论是“方法论的科学”，预测“在现在和最近的将来将有一个光华灿烂的发展”。“唯物论的辩证法为最正确的方法，因其能把握宇宙发展的全部。”反映了30年代后作者哲学思想的转变。

《社会学大纲》 中国李达著。1935年出版法商学院铅印本。中国第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部分。前一部分包括四章：《当作人类认识史的综合看的唯物辩证法》；《当作哲学的科学看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的诸法则》；《当作认识论和论理学看的唯物辩证法》。后一部分四篇：《当作科学看的历史唯物论》；《社会的经济构造》；《社会的政治建筑》；《社会的意识形态》。论述了唯物辩证法的历史、一般特征、基本规律和范畴、认识 and 思维的辩证过程，及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历史唯物主义部分，曾以《新社会学大纲》的书名单独出版。该书当时在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都有广泛的影响。毛泽东曾向延安哲学研究会和抗日军政大学推荐此书，1961年又建议将该书修改出版。收入《李达文集》。

《现代社会学》 中国李达著。长沙现代丛书社1926年出版。继李大钊、瞿秋白之后系统阐述了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肯定马克思之唯物史观学说“不仅发现社会组织之核心，且能明示社会进化之方向，提供社会改造之方针”，放在社会学上的价值“实可谓空前绝后”。据此批判“契约的社会说”、“生物的社会说”、“心理的社会说”等资产阶级学说，进而剖析社会之构造、进化之原因，探讨了社会变革问题。又根据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指出中国社会乃“国际的半殖民地”，革命的任务是“颠覆帝国主义”及“封建阶级或帝国主义之代表”，强调无产阶级要通过共产党掌握革命的领导权。对推进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

命实践的结合有积极作用。在当时有广泛影响。至1933年共印行14版。收入《李达文集》。

《大众哲学》 中国艾思奇著。中国第一部通俗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原为1934年11月至1935年10月在上海《读书生活》杂志第1、2卷连载的《哲学讲话》。1936年1月由读书生活出版社出单行本。该书由绪论、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四部分组成。吸收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结合人们所熟悉的生活中的实例,用日常谈话的体裁,通俗阐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深受读者尤其是青年学生的欢迎。“数以万计的读者,由于本书的影响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走上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道路。”(1979年版的《出版说明》)同年2月曾被查禁。4月改名为《大众哲学》出第4版,并作了一些修改,加上序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又多次修订,到1948年12月共印行了32版。1950年曾作新的修订,成为一部较完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分为5章:绪论;唯心论、二元论和唯物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几个范畴。至1978年10月三联书店据此印行新版。收入《艾思奇文集》的为第一版,以使读者了解原貌。2000年3月中国社会出版社将《大众哲学》1936年1月第1版重新出版,借以纪念艾思奇诞辰90周年。

《新哲学辞典》 中国沈志远编著。笔耕堂书店1933年出版。中国第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辞典。全书共收词329条,按笔画编排,后附中外名词索引、英汉索引。较系统地以条目形式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如“物质”条认为,“凡是处在我们之外,离我们而存在、客观上这样或那样地影响于我们的感官而引起我们的知觉的一切,都称为物质”,同时,认为“我们一方面不应当把物质之哲学的定义与平常关于物质的概念混为一谈,另一方面不应当在某一种具体的物质形式中(例如原子、电子等等)去寻找所谓‘原始物质’”。又如“国家”条认为:“国家乃阶级压迫的机关”,“是统治阶级手中的阶级斗争底工具”,“它的发生,是在阶级与阶级斗争发生底时候,这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底证据,因此,当阶级和阶级矛盾消亡的时候,国家也就随之而不可避免的死亡”。在当时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贞元六书 又名“贞元之际所著书”。中国冯友兰于抗战时期所著《新理学》、《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六书的合称。自称取“贞下起元”之意,强调抗战时期即为中华民族复兴之际,认为值此民族生死存亡之时,中国过去的正统思想既能团结全民族,也能帮助中华民族渡过大难,“出现中兴”。故旨在通过对中华民族传统精神的反思,“接着讲”自己的哲学见解以建立“新统”(参见《三松堂自序》)。名为“六书”,实际是一部书,“义则一贯,所谓天人之际、内至外

王之道也”。其中,《新理学》一书为总纲,《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三书为其骨干,构制成一个“纯哲学的系统”——新理学体系。据“中体西用”的思维方式,力求会通中西,对传统思想做“继往开来”的工作。肯定中国哲学的主流,就是由孔孟经董仲舒、玄学、禅宗到程朱理学的那个“极高明而道中庸”的“道统”,即达到崇高的“天地境界”又不离人伦日用之常,强调要“接着”这个“道统”,再施以西方新实在论和逻辑分析的洗礼,建立“新统”,获得现代形态。又以共相与殊相、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为主要讨论问题,围绕“理”、“气”、“道体”和“大全”等基本概念,联系社会的政治、文化的现实,阐发了“新理学”的宇宙观、人生论和方法论。

《新哲学教程》 中国侯外庐、罗克汀著。桂林新知书店1946年出版。全面系统介绍了辩证唯物论特别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和规律,论证了辩证唯物论在自然与社会中的应用和验证。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正确的世界观,同时又是科学的总的方法论”,援引许多自然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来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确性或科学性。强调要纠正那种忽视对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研究的倾向。在当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和研究起了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中共中央对1927年至1937年若干党内历史问题作的正式结论,在1945年4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1953年2月作为《学习和时局》的附录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1953年3月印行单行本。强调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一切政治路线、军事路线和组织路线之正确或错误,其思想根源都在于它们是否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出发,是否从中国革命的客观实际和中国人民的客观需要出发”。指出王明路线的思想根源是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突出地表现为教条主义,其特点是不从实际情况出发;经验主义是教条主义的助手,它只从狭隘的经验出发。两者都将理论和实践分割开来,使主观与客观相分离。决议指出,脱离实际生产过程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因缺乏感性知识而容易形成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联系生产的小资产阶级分子因受着小生产的狭隘性、散漫性、孤立性和保守性的限制而容易产生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要求在否定各次路线错误时,对于任何问题都取分析态度,不能形而上学地否定一切;要在弄清思想、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团结。

《中国文化》 中国综合性学术刊物。1940年2月15日在延安创刊。艾思奇任主编。创刊号发表了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即《新民主主义论》),还发表了艾思奇的《论中国的特殊性》一文。该刊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和中国化,曾连载

艾思奇的“哲学讲座”和培元、杨松等人论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的文章,并发表范文澜的《中国经学史的演变》、艾思奇的《抗战以来几种重要哲学思想的评述》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中国历史和现状的文章。1941年8月20日出版第3卷第2、3期合刊后停刊。

《群众》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及海外公开出版的政治性理论性刊物。1937年12月在汉口创刊,次年12月

第2卷第12期迁至重庆出版,1946年3月第11卷第5期起迁至上海出版。1947年3月出至第14卷第9期被迫停刊。1947年1月曾创办香港版,1949年10月出至第3卷第43期停刊。它发表大量学习和介绍马克思主义著作的文章和译文,积极开展对当时国内各种哲学思潮和流派的论战。较早地介绍列宁的《什么是“人民之友”和他们如何反对社会民主派》、《进一步退两步》、《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著作。为当时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阵地。

建国后

术语 学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宣告了长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在中国的终结,揭开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但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入,封建统治者与帝国主义相勾结,使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曾前赴后继地进行英勇不屈的斗争。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1919年爆发了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的五四运动。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光荣诞生。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领导下,经过了二十八年的英勇斗争,终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其成果就是新中国的成立。建国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上升为国家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新的征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不断进行新的探索,揭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新篇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长期曲折坎坷的革命和建设的丰富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经验。”(《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页)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马克思主义过渡时期学说在中国的创新。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过渡时期指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从俄国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实际出发,提出俄国不能直接实现社会主义,需要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并且由此实行了新经济政策。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理论。其实践就是从1949年10月新中国的成立到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49年至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2年,在胜利实现恢复国民经济和土地改革的任务之后,党中央按照毛泽东的建议,适时地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宣传开创了新的局面,1955年3月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马克思主义经典哲学著作陆续有计划地翻译出版,其中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继重新发表《实践论》、《矛盾论》后,1951年10月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1卷,1952年和1953年出版第3、4卷。李达、艾思奇、杨献珍、冯定等先后发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专著。1956年4月,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进行分析,提出了解决的方针。在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在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过程总体上是成功的,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急躁冒进。1957年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创造性地提出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

关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主要发生在1958年至1959年。1958年9月,德麟在《理论战线》上发表论文《发挥上层建筑的力量,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认为客观规律不仅可以被认识和利用,而且可以“消灭”;消灭规律的办法就是消灭产生这个规律的前提,如果能够消灭产生某种规律的前提,就可以完全消灭这种规律。文章据此强调,应当运用上层建筑的力量,推动经济的发展,对于那些妨碍我们迅速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规律,应当创造条件,使它们归于消灭。论文发表后,引进广泛争议。许多人不同意这种观点。其中代表性的论文,是冯定在《新建设》发表的《掌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他们指出:说规律能够被“消灭”,是用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看待人的主观能动性;是把规律在一定条件下自身的“消失”与人为的“消灭”规律混为一谈;规律的消失是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结果,而不是人们任凭主观愿望所“强制”的结果;人们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在于随时随地有意识地去反映客观,并且依照客观规律去规划、检查和调整自己的实践活动,而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这一规律或消灭那一规律。经过讨论,德麟于1959年《理论战线》第四期发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并在《新建设》1959年第四期发表《对主观能动作用和客观规律问题的再认识》,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自我批评,承认自己观点是错误的。这一讨论产生的影响深远。在后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左”的思想影响的基本特点就是夸大主观能动性和上层建筑的作用。

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 新中国成立后历时最长、规模较大的一次哲学争论。讨论始于50年代中共中央党校教学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时,对第二章中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理解。艾思奇认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而对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既可作唯心主义解释,也可作唯物主义解释。杨献珍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只能是唯心主义的命题。1958年,《哲学研究》第一期发表郭月争的论文《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使这一争论在社会公开。次年,于世诚在《光明日报》发表题为《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吗?》,不同意郭月争的观点。此后发表文章赞同或基本赞同杨献珍观点的有李唯一、腾云起等,赞成或基本赞成艾思奇观点的有王若水、关锋、周景方等。1962年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再起。于世诚发表《什么是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论》和《关于德国古典哲学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理论的探讨》;艾思奇则发表《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和《再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两篇论文。1979年,杨献珍先后发表1975年写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就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1973年写的《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争论》、1958年写的《略论两种范畴的‘同一性’——唯心主义范畴的‘同一性’和辩证法范畴的‘同

一性’》、1975年写的《论恩格斯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关系——兼答认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论者或中国的巴札罗夫们》等文章,使争论再次掀起。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讨论,涉及哲学基本问题、认识论问题、辩证法问题、对不可知论和机械唯物主义的看法问题、对经典著作的理解问题和哲学史上的众多问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红旗》杂志、《哲学研究》、《学术月刊》等重要报刊都曾发表争论文章,总共近百篇。争论双方涉及的问题主要有: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否从来就是唯心主义命题;思维与存在有没有同一性、如何理解这种同一性;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和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否对立等。

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主要发生在1964年5月到1965年5月。1964年4月,中共中央党校教师杨献珍在给学员讲课时,谈到“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的观点。该校教员艾恒武和林青山听后合写了题为《“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的文章,发表于5月29日的《光明日报》。他们认为,“合二为一”表达了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这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针对那种只强调对立、忽视统一,只讲斗争、不讲团结的形而上学片面性,党在制定路线和方针政策时,要学会把对立面联系和结合起来。6月5日,该报发表项晴《“合二为一”不是辩证法》的批评文章。作为学术问题,讨论涉及:如何科学表达对立统一规律、关于矛盾的类型、什么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等问题。但是,当时主管中央宣传工作的康生,将本是学术讨论的问题上升为政治问题,认为“合二为一”是宣扬修正主义的阶级斗争调和论,是反毛泽东思想。他下令组织文章进行批判。7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就“合二为一”问题和杨献珍同志商榷》,8月14日又发表撒仁兴(关锋等人的笔名)的《“合二为一”是阶级调和论的哲学基础》,《红旗》杂志第十六期发表《哲学战线上的新论战》,将“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的讨论定位于严重的政治问题。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康生又授意炮制了《哲学斗争与阶级斗争》,将“合二为一”上纲为“反动观点”,致使许多赞成“合二为一”观点的人遭到政治上的迫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予以彻底平反。

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发生于1959年至1961年间我国哲学界和经济学界。涉及的问题主要有:生产力性质问题、生产力的二重性问题、生产力能否“自行增殖”问题、生产力的发展动力问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等问题。最初由平心于1959年下半年在《学术月刊》和《新建设》等杂志连续发表《论生产力性质》、《论生产力运动和生产关系》、《再论生产力性质》等文章。他认为,生产力性质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总和,同时又是生产力的一般强变性与特殊强变性的综合;所谓生产力的一般强变性,指的是生产力在各个历史时代催促社会变化与发展的一般物质原因,而生产力的特殊强变性则是指生产力

运动在一定经济形态中适合于当时生产需要和引起社会转变与发展的特殊作用;要从质和量的矛盾统一出发确定生产力的性质,不能只讲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而不讲生产力的量的规定性;生产力主要的内在矛盾是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它使生产力具有“自己增殖”的能力。对于这些观点,理论界有的赞成,有的反对。持批评态度的人,大多直接否认生产力有社会属性,认为平心提出的生产力两重性理论,从根本上混淆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乃至上层建筑的区别;生产力“自行增殖”论取消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削弱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巨大优越性”。现在看来,平心的观点在当时是对生产力研究的一种深入,其意义在于不能把生产关系看作生产力发展的唯一动力,提醒人们还应当从生产力内部探索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原因。

关于阶级划分标准问题的讨论 发生于1962年底到1965年。当时主要是围绕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展开。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地位虽然是分析各阶级的最终决定标准,但不能由此否认人们的政治地位、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也是阶级分析的标准,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是更为重要的标准。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从政治思想方面分析作为阶级依然存在。代表是发表于《江淮学刊》1963年第5期池超波的论文《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只能是人们的经济地位,不能把政治思想也当作阶级划分的标准,因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思想是第二性的,是由第一性的经济地位决定的。他们认为,不能将阶级分析方法和阶级划分相混淆,不能把消灭阶级的条件和划分阶级的标准混为一谈。主要代表是李其驹1963年发表于《江汉学报》的《关于过渡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几个理论问题》。

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1957年至1965年间展开。主要是关于老子、孔子和王船山哲学思想的讨论,进而深化为哲学史方法论的讨论。任继愈、冯友兰、汤一介等人认为,老子的哲学是唯物主义的,老子的“道”是“永存的物质世界性”、是“物质存在”;关锋、林聿时、周建人等人认为,老子的“道”是虚无的东西,它不是物质的存在,因此,老子的哲学是唯心主义的。关于老子哲学的阶级属性,任继愈认为反映了农民和小私有者的要求,汤一介认为老子基本上是小奴隶主的代言者,关锋、林聿时认为老子代表的是没落贵族。关于孔子的哲学思想,除了其哲学倾向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其政治思想是代表没落奴隶主还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讨论外,高赞非、冯友兰等人认为,孔子的“仁”是一种永恒的思想,是孔子思想中的精华,对于生活在现在的人们同样是适用的。杨国荣、林聿时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分析孔子思想应当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于孔子的思想遗产不能简单地“整理、充实和提高”,而要

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予批判的总结。关于王船山的哲学思想,就他的本体论、认识论、发展观进行了讨论,涉及到对王船山的“理”、“气”范畴的理解,“心”与“理”、“知”和“行”关系的理解,并对王船山哲学的历史地位和哲学形态问题发表了不同的见解。以上这些讨论后来深化到有关中国哲学史研究方法问题的讨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对象、唯心主义的评价、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关系、哲学遗产继承等问题。1962年以后,着重方法讨论,主要是阶级分析方法、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冯友兰先后发表《中国哲学的继承问题》、《再论中国哲学遗产的继承问题》、《关于一个理论问题的质疑与请教》等文章,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批评者认为冯友兰的“普遍性的形式”观点不过是“抽象继承法”的翻版。这场有关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在中国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

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从1955年开始,1956年到1964年讨论比较集中。主要讨论问题有:(1)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问题。过去一般都认为,形式逻辑的对象是“关于正确思维的初步规律和形式的科学”。1956年周谷城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中提出不同看法,认为“形式逻辑的对象是思维过程,是推论方式”,“它的法则只是规定推论过程的”。1957年王方名在《论形式逻辑问题》书中,对上述的观点进行质疑。他主张,应当把形式逻辑中的演绎部分和归纳部分加以分开,并分别作出了如下的定义:“古典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研究语言思维的逻辑性,研究推论过程的规律和规则的科学的”;“归纳逻辑的对象是用实证方法来研究思维的质的方面的思维形式。”(2)关于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大多数人认为,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来源于客观世界。主要代表者有马特、江天骥等人。周谷城、王方名等人持不同观点。周谷城认为,形式逻辑的规律与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关系,逻辑规则只是规定推论的过程,对于事物没有增加什么说明和解释;王方名认为,探讨逻辑形式的客观来源应当从语言的客观性入手。(3)关于真假对错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真假和对错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正确性是真实性的一个方面,形式逻辑应当既研究对错,又管真假。持这种观点的有江天骥、马特、沈秉元等人。另一种意见认为,真实性和正确性是有区别的,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的正确性,不研究内容的真实性。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是周谷城、王方名。(4)关于形式逻辑的作用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是初步的认识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达到对世界一定程度的认识,但它是有限性的,当涉及到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时,必须运用辩证法。这一观点的代表主要是马特、江天骥等。李志才则认为,只有辩证法才能使人们真正地、完全地接近事物的本质,“形式逻辑之对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像对其它科学理论一样,提供给它以正确论证和表述的必要条件”,“形式逻辑反映简单的关系,辩证逻辑反映复杂的关系,而在那侧重于简单关系的认识上,也就侧重于形式逻辑的运用;在侧重

于复杂关系的认识上,也就侧重于辩证逻辑的运用。不过前者为初级的逻辑方法,后者为高级的逻辑方法”。周谷城、王方名等人则认为,形式逻辑不是认识方法,它只是帮助思维的东西,与文法修辞学相近,不可与辩证法并列。

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主要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初。1962年秋,吴晗在《前线》杂志发表《说道德》、《再说道德》两篇文章,对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1963年8月,许启贤在《光明日报》发表《关于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一些问题》,对吴晗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为此,吴晗又写了答辩文章《三说道德》。随后讨论就在一些报刊展开。讨论涉及的问题主要是:关于道德的阶级性问题,关于统治阶级道德与被统治阶级道德的相互关系问题,关于剥削阶级的某些道德能否继承的问题。吴晗认为,在一般情况下,道德的阶级性也就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敌对阶级的道德观念是根本对立的,但并不排除它们之间的互相影响,历史上统治阶级的某些道德是可以批判继承的。与上述观点相反,许多批评文章认为,道德的阶级性既包括统治阶级的道德,也包括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两者之间只能是相互对立的关系;剥削阶级的道德(基本原则和主要道德规范)是不能继承的。这些不同观点的讨论本是学术问题,至今仍然需要作深入的讨论。但吴晗为此在“文革”中受到政治上的迫害。

“文化大革命” 简称“文革”。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由毛泽东错误发动和领导,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进行篡党夺权,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发动的指导思想是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文革”共分三个阶段。(1)从开始发动到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革”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通过的《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对所谓“刘少奇、邓小平资产阶级司令部”进行错误斗争,成立了“中央文革小组”。林彪、江青等人乘机煽动打倒一切的全面内战,使全国各部门和各地方的党政领导机构几乎都被夺权或改组。中共九大使“文革”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2)从中共九大到十大。1970年至1971年间,发生了林彪策动反革命政变被粉碎的事件。1972年在批判林彪过程中,周恩来提出批判极左思潮的正确主张,但未被采纳。中共十大使“四人帮”在中央政治局的势力得到加强。(3)从中共十大到1976年10月。1974年初,江青等发动所谓“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毛泽东先是批准开展这一运动,后又指出江青有野心。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期,着手对许多方面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但毛泽东又发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全国再度陷入混乱。1976年9月毛泽东逝世后,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

活动。10月上旬中共中央政治局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革”这场灾难。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文革”作出了正确的结论。在整个“文革”期间唯心主义猖獗,形而上学横行,马克思主义哲学遭到空前的歪曲和篡改。邓小平指出,“文革”是“严重的、全局性的错误。它的后果极其严重”(《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02页)。他指出要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以避免“文革”这样的错误。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的政策,“就是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总结的结果。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3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中国主要的哲学理论研究机构。原名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筹建于1955年春,1955年9月底正式成立,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1977年后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它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系统地研究哲学理论。“文化大革命”期间该所科研业务中断,1976年10月后恢复。设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自然辩证法、逻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毛泽东哲学思想、现代外国哲学、伦理学、美学、东方哲学等研究室。出版的刊物有《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通讯》和《哲学译丛》等。1982年开始编辑《中国哲学年鉴》。

人 物

杜国庠(1889—1961) 中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曾用杜守素、林伯修等笔名。广东澄海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赴日本留学。1916年和李大钊组织“丙辰学社”,反对袁世凯的复辟帝制。同年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听日本马克思主义学者河上肇讲经济学,是中国较早接触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学者之一。1919年回国后,曾在北京大学、北京中国大学和朝阳大学等校任教。1925年参加革命。1927年南昌起义军到达潮汕时,积极参加斗争。1928年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创办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和领导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翻译《辩证法的唯物论入门》、《史的一元论》、《金融资本论》等专著,编辑《经济学辞典》,宣传马克思主义。1938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加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工作。抗日战争后期,撰写了《玄虚不是中国哲学的精神》、《玄虚不是人生的道路》和《伦理学的终结》等文,批判了“新理学”的唯心主义。同时,还进行墨家逻辑、名家公孙龙思想等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研究中国哲学史、中国逻辑史,提出公孙龙哲学思想为“多元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荀子《成相篇》有总结

其哲学思想的作用。还对《墨经》的认识论和逻辑思想有独创的诠释和评价。曾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宣传部副部长、广东省文教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文教厅厅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广东分院院长等职。1954年起被选为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要著作有《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先秦诸子思想概要》、《便桥集》等,遗著编为《杜国庠文集》。

李达(1890—1966) 中国哲学家。号鹤鸣。湖南零陵人。青年时受到爱国思想熏陶。1913年赴日本留学。1918年为反对段祺瑞政府卖国行为带头罢课回国。后再赴日本,钻研马克思主义,翻译《唯物史观解说》、《社会问题总览》、《马克思经济学说》等书,较系统地向国内介绍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1920年春回国,发起筹建中国共产党,主编《共产党》月刊。著文投入关于社会主义问题和无政府主义问题的论战,指出改变中国落后面貌只能靠社会主义;只能采取“劳农主义的直接行动”来夺取国家的权力,然后“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到无产阶级的国家手里,用大速度增加全部生产力”。1921年主持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工作,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党中央宣传主任。同年主持人民出版社,任平民女校校长。1922年应毛泽东之邀任湖南自修大学学长。次年主编《新时代》刊物。同年在国共合作问题上与陈独秀发生争论,离开党组织。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编审委员会主席兼中央军事政治学校代理政治总教官。1926年发表《现代社会学》,阐述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并联系中国历史和现状,从理论上回答了一系列亟待明确的重大问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曾先后在上海政法学院、暨南大学、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中国大学、广西大学任教授;翻译出版了一些著作,系统地介绍辩证唯物主义,同时撰写《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社会学大纲》等著作。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既是认识的方法又是实践的方法;强调科学的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重要位置。当时毛泽东向延安哲学研究会和抗日军政大学推荐了这些著作。1949年4月在党的安排下由长沙到北京,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长、湖南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哲学学会会长。曾当选为中共八大代表,第一、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几十年来,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毛泽东思想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经济学、货币学、法学、史学理论领域也做了重要开拓性的工作。著作还有《经济学大纲》、《货币学概论》、《〈实践论〉解说》、《〈矛盾论〉解说》,主编《唯物辩证法大纲》。主要著作收集在《李达文集》中。

郭沫若(1892—1978) 中国作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社会活动家。学名开贞,笔名有沫若、郭鼎堂等。四川乐山人。少年时即熟读古代典籍,

尤喜读《庄子》。1914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入冈山第六高等学校、九州帝国大学医科学习。“五四”时期,从事新诗创作,推动新思潮传播,开一代诗风。1921年,第一部诗集《女神》问世。同年,与成仿吾、郁达夫等在东京组织“创造社”。1923年,在日获医学士学位。认为文学可“鼓动起热情来改革社会”,遂弃医从文。早年曾受泛神论影响。1924年以后,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1926年,任广东大学文科学长,曾应毛泽东之邀,去农民运动讲习所讲课。参加北伐,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1927年,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前夕,他疾书《请看今日之蒋介石》檄文,产生巨大影响。同年,参加南昌起义,由周恩来、李一氓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旅居日本,从事中国古代史和甲骨文、金文的研究工作,并积极支持留日青年和国内文艺界的革命文化活动。抗战开始时回国,从事抗日救亡运动。写了《屈原》等历史剧和大量诗文,深刻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卖国投降政策,激励了革命人民的斗志。1949年8月被选为全国文联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从事著述。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兼哲学社会科学部主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中日友好协会名誉会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学识渊博,在其大量著述中处处表现了鲜明的哲学观点。20年代所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为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划时代著作。在《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卜辞通纂》等著作中,贯穿了作者一贯的历史哲学思想,对历史、考古、古文字研究贡献很大。《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两书,考证先秦社会历史和评价先秦诸子思想,颇多创见。所著《奴隶制时代》一书,提出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在春秋战国之际的见解。他的不少著作,是与新道学、新理学等哲学思想进行斗争的产物。他还为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贡献,1938年译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947年译了马克思的《艺术的真》。在美学思想上,早期主张“生命底文学是必真、必善、必美的文学”,“真善美是生命派文学所必具之二次性”。文学美的特征是“自见光明,谐乐,感激,温暖”(《生命底文学》),积极倡导审美功能是美化生活的理论,认为“要用艺术的精神来美化我们的内在生活”,“养成一个美的灵魂”(《生活的艺术化》)。艺术的使命是“统一人类的感情和提高个人的精神,使生活美化”(《文艺之社会的使命》)。把“自由”作为“美”的目标。认为美是人类的婴孩时代就有的要求。但从私有制产生以后,艺术则为特权阶级所独占。应该以美的艺术创造,“把固有的创造精神恢复”。在倡导艺术的审美功能论的同时,反对艺术的狭隘功利主义的动机说和目的论,认为“艺术的本身是上无所谓目的”,但它是“社会现象之一,势必发生影响于社会”(《文艺之社会的使命》)。艺术家如果在创作时,“苟兢兢焉为个人的名利之见所囿,其作品必浅薄肤陋而不能深刻动人”(《儿童文学之管见》)。后期美学思想克服了早期的局

限,主张“暂时牺牲了自己的个性和自由去为大众人的个性和自由请命”,提出“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文艺”,“在形式上是现实主义的,在内容上是社会主义”的创作口号(见《文艺家的觉悟》)。此外,在整理《管子》、《盐铁论》等古籍,评价历史人物,考证地下出土文物等方面,也多有建树。生平著述甚丰。现有《沫若文集》(17卷)行世。自1982年起《郭沫若全集》已陆续编印出版。

范文澜(1893—1969) 中国历史学家。字仲沅。浙江绍兴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在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大学、河南大学等处教授经、史、文学等,并任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院长。曾因揭露军阀反动统治而被拘禁。“七七事变”后,创办《风雨》周刊,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到延安后,历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历史研究室主任、北方大学校长、华北大学副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并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三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第九届中央委员。终生从事中国史研究,是中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史学研究的学者之一。对中国历史的分期问题作了探讨,独成一说。在经学领域,造诣颇深,将经学分为三部分,即汉学系(孔子至唐人《九经正义》);宋学系(唐韩愈至清理学);新汉学系(清初至“五四”运动)。肯定“六经皆史”;认为“新民主主义的文化革命,必须改变经学为史学”(《中国经学史的演变·总结》)。主要著作有《正史考略》、《群经概论》、《文心雕龙注》、《中国通史简编》(3编4册)、《中国近代史》(上册)、《范文澜史学论文集》等。

潘梓年(1893—1972) 中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又名宰木、定思、弱水、任庵等。江苏宜兴人。192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任河北保定育德中学教员,1926年赴广州参加北伐,后到上海。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左翼文化总同盟”书记,兼任上海“社联”负责人和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报《真话报》总编辑。1933年在上海被捕。1937年由党中央营救出狱。强调辩证逻辑即是辩证法,认为形式逻辑中的某些内容可以作为一种方法(逻辑术)加以继承,但不能再作为一门与辩证法并列的科学存在。抗日战争开始,在南京筹办《新华日报》和《群众周刊》,1938年《新华日报》出版,任社长近10年。发表大量文章,宣传马克思主义。1947年撤回延安,任党中央城市工作部研究室主任、中原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1949年调任中南军政委员会文委副主任、教育部长、高教局长。1954年负责筹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和哲学研究所,筹备出版《哲学研究》。1955年起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前身)副主任、分党组书记兼哲学研究所所长、《哲学研究》编委会召集人。并为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研究员,被选为第一、第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贯主张普及哲学,使哲学能回答现实问题。在

1958年撰写的《哲学的中国要求有中国化的哲学》一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一进入中国,就开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国化和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化的过程;哲学的中国要求有中国化的哲学,要求中国的哲学工作者及时概括这种新变化,研究和解决新变化所提出的新问题。认为辩证法是哲学的核心,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改造世界观的武器。主要著作还有《辩证法是哲学的核心》、《大家来学点哲学》等,译有琼斯的《逻辑》。

何思敬(1896—1968) 中国翻译家、法学家和哲学家。早年留学日本,攻读法学和哲学。1927年回国后,任中山大学教授、法科副主任。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到延安,历任抗日军政大学教员、中央党校研究员、延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等职。主持1940年延安新哲学会第一届年会,并致开幕词。1949年7月,与李达、艾思奇、胡绳、金岳霖等人,组织发起成立中国新哲学研究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和法律系主任,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对马克思主义著作和法学有精深研究,是中国最早一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翻译家之一。主要译著有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1939)、《哲学的贫困》(1949)、《经济学——哲学手稿》(1956)和恩格斯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等。

杨献珍(1896—1992) 湖北郧县人。中国哲学家。1920年毕业于武昌商科专门学校。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后历任中共中央马列学院教育长、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央直属高级党校校长兼党委第一书记。1955年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1965年调任哲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共八大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不久即递补为中央委员。后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50年代至80年代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学术争论中,主张“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心主义命题;认为把它说成是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的“概括”,是完全错误的;提出应当区别“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与“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两个不同的命题,后者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命题。主要著作有《什么是唯物主义?》(1955)、《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1980)、《我的哲学“罪案”》(1981)等。

张如心(1908—1976) 中国哲学家。原名张恕安。广东兴宁人。1925年到广州参加革命运动。1926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求学。1929年回国,在上海从事新文化运动,任社会科学研究会的领导。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江西中央苏区红军总政治部宣传部长、《红军报》主编,先后兼任红军学校和红军大学主任教员。1934年参加长征。抗战初期,先后在抗日军政大学、延安军政学院、中央党校等处工作。后任延安大学副校长。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先后任华北联合大学教务长、《北方文化》杂志副主编、东北大学和东北师范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等职。50—60年代起,遭到康生、林彪、江青等人的迫害。毕生致力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和宣传。1930年出版的《无产阶级底哲学》,阐述辩证唯物论的产生和主要内容;《苏俄哲学潮流概论》,介绍苏联哲学界的情况;《辩证法学说概论》,叙述辩证法思想发展史。1931年出版《马克思主义底哲学基础》,1932年出版了《哲学概论》,最先对列宁《哲学笔记》中的辩证法内容作了介绍。1941年3月,在延安《共产党人》杂志上发表《论布尔什维克的教育家》一文,第一次使用“毛泽东同志的思想”这一提法,并指出毛泽东的言论和著作“是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的典型的结晶”。4月,在《解放》周刊上发表《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前进》一文,明确指出毛泽东“在辩证法唯物论上是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在对立统一法则的应用上面”。以后,他又作出“毛泽东的理论是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断。主要著作还有《批判胡适的实用主义哲学》等。

张闻天(1900—1976)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又名洛甫。江苏南汇(今属上海市)人。早年参加五四新文化运动,并加入少年中国学会。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和红色教授学院学习、任教,1930年回国。次年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长。1933年去江西苏区,任瑞金工农民主政府主席等职。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1938年后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兼中央宣传部长、马列学院院长。是党的理论宣传和干部教育工作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并在中共八大上当选为政治局候补委员。在1959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因赞同彭德怀的意见受到错误批判。以后调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五四”时期即开始传播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尝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来考察中国社会问题,1919年发表《社会问题》一文,认为要进窥“社会之先,不可不晓社会的变迁”,“按马克思(思)唯物的历史观,吾们可以晓得:社会问题经了四大变动”。并介绍了《共产党宣言》第二章的“十条纲领”。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对作为党的集体智慧结晶的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庐山会议后,他身处逆境,仍致力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国内现实问题的研究,写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政治与经济》和《党内斗争要正确进行》等论文和笔记,反对种种“左”的错误,探讨社会主义的性质、阶段、任务以及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著作编为《张闻天文集》。

吕振羽(1900—1980) 中国史学家、哲学史家。曾署名“晨光”、“何民魂”,又化名“柳岗”。湖南武冈(今属邵阳)人。1921年进湖南工业专门学校,后受夏明翰、李达影响,开始接受唯物史观。1928年秋去北平,

受聘编辑《村治月刊》,兼在民国大学任教。1930年1月与郑侃等创办《新东方》月刊,成立“东方问题研究会”。开始研究中国的经济和历史。1933年起在中国科学院、朝阳大学任教授,讲授“中国经济史”等课程。参加“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著《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书中首倡“西周封建说”,颇具影响。1935年冬至1937年,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派,到南京与国民党当局进行合作抗日的谈判。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出版《中国政治思想史》,该书仿照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编著体裁,按中国社会的不同阶段、不同发展时期,划分政治思想和哲学的各个流派,并把各思想家的思想作为其体系去论究。抗日战争时期领导“湖南文化界抗敌后援会”,与翦伯赞等办《中苏文化》月刊。1939年秋到重庆任复旦大学教授,同时为党做统战工作。1941年到苏北,任教于中共华中局高级党校,同年出版了《简明中国通史》(上册),著者在初版序言里说:这书“与从来的中国通史著作不同”,“主要是把中国历史作为一个发展过程在把握;并注重历史的具体性,力避原理、原则式的叙述和抽象的论断;还要尽可能照顾到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及其相互作用”。后来,在该书下册的跋语里,作者强调其基本精神是“在把人民历史的面貌复现出来”。1942年至延安,任刘少奇的政治秘书,同年出版了《中国社会史诸问题》,该书收入了《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诸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问题》、《中国社会史上的奴隶制问题》、《创造民族的新文化与文化遗产的继承问题》四篇论文,是对20—30年代关于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的较系统的总结。作者认为,这部书“反映了中国新史学在历史科学战线上的斗争过程和若干情况,也反映了有关各派对中国史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及其一定时期的发展过程,可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史的有关资料”(《新版序》)。1945年随大军赴东北,先后参与了冀热辽救济分会,辽东省委、东北人民政府的领导工作,又任大连大学、东北人民大学校长兼党委书记。1954年至北京,兼任中央高级党校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治史五十年,涉经济史、社会史、思想史、民族史而至通史。主要史学论著已编为《吕振羽史论选集》。

沈志远(1902—1965) 中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原名会春。曾用名观澜、任重、王剑秋等。浙江萧山人。1922年毕业于交大附中。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留学莫斯科中山大学。毕业后去莫斯科中国问题研究所当研究生,同时在共产国际东方部中文书刊编辑部参加编译《共产国际》杂志中文版工作,并参加《列宁选集》6卷集中文版的翻译出版工作。1931年回上海,参加编辑《研究》杂志,执教于大学,同时积极撰写和翻译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论著。1933年与党失去联系。1938年到重庆,在邹韬奋的生活书店任总编辑,主编大型理论季刊《理论与现实》,主张“理论现实化”和“学术

中国化”，使该杂志成为国统区宣传马列主义的重要园地。1944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6年到香港，继续从事写作和编辑工作。1949年在北平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并任燕京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译局局长等职。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后在上海经济研究所任研究员。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成绩。1932年出版的《黑格尔与辩证法》，介绍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到列宁的辩证法发展的三个阶段。指出“现代哲学不是别的，恰恰就是辩证的唯物论和唯物的辩证法。这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宇宙观”。1933年，编纂出版《新哲学辞典》，该书成为我国最早的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工具书。1936年6月出版《现代哲学基本问题》，为一本很有影响的马列主义哲学普及读物，从1936年到1951年发行了18版。主要著作译还有《新经济学大纲》、《近代经济学说史》、《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等。

冯定(1902—1983) 中国哲学家和教育家。浙江宁波人。毕业于宁波师范学院。20年代中期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做编辑工作。1925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被党派到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后长期在地下党和部队从事文化和宣传教育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任新四军皖南军部宣传科长、抗日军政大学五分校副校长、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宣传部副部长、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北京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和顾问。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三、四届委员和第五届常务委员，全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会顾问，全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顾问等。1948年出版的《平凡的真理》一书，多次印行。成为进步青年最喜爱的理论读物之一。在长期哲学研究中，注重于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倡导应用的哲学。主要著作还有《青年应当怎样修养》(1937)、《中国共产党怎样领导中国革命》(1952)、《共产主义人生观》(1956)、《人生漫谈》(1982)等。

华岗(1903—1972) 中国哲学家。名少峰，字西园，浙江龙游人。1924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团中央宣传部长，主编团中央机关刊物《列宁青年》，后任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长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任《新华日报》总编辑、中共南方局宣传部长、国共谈判中共代表团顾问、中共上海工委书记等。建国后，任山东大学教授、校长兼党委书记。1955年被诬陷判刑，后含冤逝世。1980年3月，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恢复名誉。长期从事理论宣传工作，是中国早期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和哲学的学者之一。抗战时期翻译出版了《共产党宣言》(华兴书局1930年版)，是我国出版的《宣言》第二个全译本，译文质量有较

大提高，如把《宣言》的最后一句由“万国劳动者团结起来呵！”改译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史论集《中国历史的翻案》，通过对中国历史上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对社会历史现象的分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以宣传历史唯物主义。在山东大学工作期间，讲授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讲稿以《辩证唯物论大纲》为名出版。在蒙冤受辱的恶劣环境下，写成《列宁表述辩证法十六个要素试稿》、《规律论》等大量文稿。主要著作还有《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2卷)、《社会发展史纲》(1940)、《目前新文化运动的方向和任务》、《鲁迅思想的逻辑发展》、《美学论要》等。

张仲实(1903—1987) 中国马列主义著作翻译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陕西陇县人。学生时代投身革命，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赴苏联，先后就学于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莫斯科中山大学。1930年回国。1931年到上海从事进步文化活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播工作。1935年任生活书店总经理，后兼任理事会主席。1940年到延安，先后任马列学院编辑部主任、中宣部出版科科长等职。建国后，任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副局长、顾问，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等职。自30年代起，先后翻译了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参加校审《列宁全集》20卷本，并著有《马克思恩格斯传略》、《列宁传略》。

侯外庐(1903—1987) 中国学者，哲学家、史学家。原名玉枢，山西平遥人。五四时期曾接受新思潮影响。1924年在北平大学法学院修法律，同时在师范大学兼修史学。1925年结识李大钊，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并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6年主编《下层》秘密刊物，宣传革命思想。1927年去法国勤工俭学。192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任中国旅法语言组支部书记，并开始《资本论》的翻译工作。1930年回国，在哈尔滨法政大学任教，讲授经济思想史。1932年在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任教，讲授唯物史观、经济学。同年，译出《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1934年回山西太原，继续翻译《资本论》，于1936年出版中译本《资本论》第一卷。并研究哲学和中国古代史。1938—1947年在四川重庆主编《中苏文化》杂志。1941年出版《中国古典社会史论》，在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中国奴隶社会的存在。1942年写成《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较早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分析了中国古代大变革时期——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史的发展。接着又写成《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分析了自明清之际到清末民初这一时期的思想发展。1946年与罗克汀合著《新哲学教程》，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同年，与杜国庠、陈家康、赵纪彬拟定写作《中国思想通史》的计划，1949年完成前3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1950—

1954年任西北大学校长(后兼任至1959年)。1954年起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名誉所长,继续主持编写《中国思想通史》,至1960年完成(5卷)。为中国第一部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系统论述中国思想的通史。1977年主持编写了《中国近代哲学史》。1984年与邱汉生、张岂之共同主编了《宋明理学史》,自撰学术传记《初的追求》。

吴亮平(1908—1986) 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翻译家。又名吴黎平。浙江奉化人。早年就读于厦门大学 and 上海大夏大学。1925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回国后,在中央宣传部工作。1932年后,任红军学校政治部宣传部长、瑞金工农民主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长征到延安后,任中央宣传部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化工部副部长、国家经委委员、中央党校顾问,并为五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是我国最早的马列著作翻译家之一。早在留苏期间,即翻译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等,并与张闻天等合译了《法兰西内战》、《国家与革命》,编写《社会主义史》、《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等书。1930年在我国首次翻译出版《反杜林论》。为翻译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重要贡献。抗战期间,与艾思奇合著《唯物史观》(又名《科学历史观教程》),该书结合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实际,阐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批判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托派哲学思想,对教育抗日青年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起了促进作用。与艾思奇等人合写《思想方法上的革命》一书,曾被选为延安整风学习的必读文件之一。主要著作还有《从资产阶级性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论民主和专政》、《论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等。

艾思奇(1910—1966) 中国哲学家。原名李生萱。云南腾冲人。蒙古族。1927—1928年、1930—1931年两次东渡日本求学,研究西方哲学原著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并参加中共东京支部组织的社会主义学习小组。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弃学回国。1932年在上海参加反帝大同盟。1933年写成第一篇哲学论文《抽象作用和辩证法》,以艾思奇的笔名发表在《正路》杂志创刊号上。1934年11月至1935年10月在《读书生活》连载《哲学讲话》(即《大众哲学》),破除人们对哲学的神秘感,通俗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促使国民党统治区的不少青年走上革命道路。193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至1937年任上海《读书生活》杂志编辑,出版《新哲学论集》、《思想方法论》、《哲学与生活》等著作。1937年10月到延安,历任马列学院哲学教研室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化思想研究室主任和《解放日报》副刊部主任、副总编辑等职。曾主持延安新哲学会。响应毛泽东关于“改造我们的学习”的号召,注重研究现实和中国的文化遗产,发表《抗战以来几种重要哲学思想

评述》等文章,批判陈立夫的“唯生论”、蒋介石的“力行哲学”以及阎锡山的“中”的哲学。在延安整风中主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思想方法论》,撰写《不要误解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及其他》、《怎样改造我们的学习》等论文。建国后,主要从事党的理论教育工作。曾任马列学院哲学教研室主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副校长;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哲学学会副会长。认为“掌握正确的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即是学习哲学的中心任务,因此也可以说,认识的问题,就是哲学的中心问题”。系统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原理。1961年11月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文科教材《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是为了和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以及一切错误思想进行斗争”,“以它为指导来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该教材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编入《艾思奇文集》。

胡乔木(1912—1992)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江苏盐城人。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肄业。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到上海,任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书记、中国左翼文化界总同盟书记。1937年去延安。1941年起任毛泽东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秘书。1948年后任新华通讯社社长、政务院新闻总署署长、中宣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人民日报》社社长。1975年后任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名誉院长,毛泽东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是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顾委常委。参加起草《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重要文件。著作编入《胡乔木文集》等。

胡绳(1918—2000)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历史学家。江苏省徐州市人。1934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1935年在上海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武汉、重庆、香港等地从事共产党领导的文化活动和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任生活书店总编辑。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著《帝国主义和中国政治》一书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政务院出版总署党组书记、人民出版社社长、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学习杂志》社主编、中共中央马列学院第一部主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红旗》杂志社副总编辑、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副院长。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参加《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发表论著《中国近代史提纲(1840—1919)》和《中国近代历史的分期问题》。1975年任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人之一。70年代末80年代初,先后任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主

任。1982年起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1994年任中共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1985年至1998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八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出版专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和《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重要论文有《为什么中国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理论》等。主要著作汇集为《胡绳全书》,1998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林彪(1907—1971) 湖北黄冈人。原名祚大,曾用名育蓉。1925年在黄埔军校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南昌起义和湘南起义。历任红军第四军军长,第一军团军团长,抗日军政大学校长兼政委,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师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东北军区、东北野战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华中局第一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等职。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文化大革命”中同陈伯达等结成以他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并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相勾结,阴谋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念“政变经”,鼓吹“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大搞“造神”运动,宣扬唯心主义的“天才论”;鼓吹“精神万能”,散布极端的唯意志论;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论;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能,提出“立竿见影”论。1971年9月8日下达武装政变令,妄图谋害毛泽东。阴谋败露后于9月13日乘飞机仓皇出逃,失事后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1973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将他开除出党。1981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确认他为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陈伯达(1904—1989) 福建惠安人。原名健相,字尚友。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1937年到延安,任中共中央党校中国问题研究室主任、马列学院编译部主任、毛泽东秘书。曾撰写《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公敌蒋介石》、《窃国大盗袁世凯》等论著。建国后任中宣部副部长、中科院副院长、《红旗》杂志总编辑等职。是中共第七届候补中央委员,第八届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提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反动口号,煽动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迫害。为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哲学上提出唯心主义的“天才论”,鼓吹“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论,为“四人帮”反党篡权活动服务。1973年中共中央决定永远开除其党籍。1981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力五年。

康生(1898—1975) 山东诸城人。原名张叔平,又名张绍卿,化名赵容。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

加五卅运动和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曾任江苏省委组织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长等职。1933年去苏联,是中共驻第三国际代表团主要负责人之一。1937年冬回延安,任中共中央社会部长、情报部长、中央书记处书记等职。在延安整风期间,以“抢救失足者”为名,制造许多冤假错案。1949年后历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副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1950年起长期病休。1965年后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并任中央理论小组组长、《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副主任。是中共第六、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八、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第十届中央副主席。政治上和理论上一贯以极左的面目出现,搞阴谋诡计。“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央文革小组顾问,与林彪、江青相勾结,直接参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1975年病死于北京。1980年10月中共中央向全党公布了他的罪行,决定开除其党籍。

江青(1914—1991) 山东诸城人。原名李云鹤,又名李进,艺名蓝苹。女。1929年入山东实验剧院学戏。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去上海,加入中国左翼教育工作者联盟。1935年后在上海的电影公司当演员。1937年到延安,入马列学院学习。次年同毛泽东结婚。建国后,曾任中宣部电影处处长。是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文革”开始后,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第一副组长、代理组长,与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结成“四人帮”。哲学上篡改对立统一规律,以批判折中主义为名,鼓吹“斗、斗、斗”哲学,为“打倒一切”的“极左”路线制造理论根据;鼓吹形而上学的绝对论,主张“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反对社会主义现代化;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鼓吹不讲条件的“上层建筑决定论”;编造所谓“从民主派到走资派”的规律,鼓吹“全面专政”;对马列主义大搞“为我所需”的实用主义;开展所谓“评法批儒”,恣意篡改中国哲学史。1977年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永远开除其党籍。1981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83年依法减为无期徒刑。1991年自杀身亡。

著作 刊物

《艾思奇文集》 中国艾思奇的主要著作集。2卷。分别于1981年、1983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卷选录1933年6月到1948年7月发表的50篇文章,周扬作序。反映了作者在上海生活时期传播马列主义哲学,批驳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潮的成果,《大众哲学》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也反映了作者在延安工作时期努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特色。1938年在《哲学的现状和任务》中提出的“哲学的中国化和现实化”的口号,《抗战以来的几种重要哲学思想评述》中对当时各种地主资产阶级哲学思想

的研究和批判,对孙中山、鲁迅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和总结,都产生过重大影响。第2卷选录1949年至1965年写作的37篇文章。附录艾思奇年谱。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者在中央高级党校(前身为马列学院)工作时期努力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概貌。文集涉及到哲学中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唯物论、中外哲学史等各个领域,具有时代感。

《辩证唯物主义纲要》 中国艾思奇著。原为在中央党校教学用的讲稿,1957年人民出版社以《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的书名出版;1959年修改后以现书名再版。全书分9章,从世界的物质性、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认识过程的辩证规律性、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等方面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认为“掌握正确的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即是学习哲学的中心任务,因此也可以说,认识的问题,就是哲学的中心问题”。指出学习辩证唯物主义要解决什么是正确的认识 and 如何获得正确的认识这样两大问题。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不是任意举例来说明原理,而是要把原理当作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和思想中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国高等院校哲学教科书。艾思奇主编。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高教部组织编写。人民出版社1961年出版,1962年、1978年两次修改出版。全书共16章。除绪论外,上篇为辩证唯物主义,论述世界的物质性、物质与意识、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认识与实践、真理等原理;下篇为历史唯物主义,论述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和国家、社会革命、社会意识及其形式、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等原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分析、说明问题,联系实际斗争经验,批判了各种错误哲学思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本较为系统准确地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教科书。

《李达文集》 李达的主要著作集。由人民出版社1980年开始出版。共4卷。第1卷收集作者1919—1949年发表的部分文章以及《现代社会学》、《社会之基础知识》、《法理学大纲》等著作的全文或节选。其中《现代社会学》是比较系统阐述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探讨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问题,批判当时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重要著作。该卷于1980年7月出版。第2卷为作者1937年由笔耕堂书店出版的《社会学大纲》初版,它全面论述了马列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强调“社会学的唯一的科学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该卷于1981年2月出版(有单行本)。第3卷收入作者在30年代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著作;第4卷准备收入作者在1949年后写的主要著作。文集反映了作者毕生研究马列主义哲学、经济

学、货币学、法学和史学理论方面的成果,也如实地保留了作者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在理论研究工作中存在的某些缺点。

《唯物辩证法大纲》 中国李达主编。人民出版社1978年出版。1961年根据毛泽东谈及修改出版《社会学大纲》的意见,决定重编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1965年完成上册。因“文化大革命”下册未能完稿。粉碎“四人帮”后上册以现书名问世。全书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精神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史的唯物的辩证的综合》、《世界是物质统一体的无限发展过程》、《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当作认识论和逻辑学史的唯物辩证法》等五篇。主要特点是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两种发展观的对立同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联系起来。突出地反映和论述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贡献。

《历史唯物主义纲要》 中国孙叔平著。195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除绪论外,共分8章:生产和生产发展规律;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和革命;民族和民族解放运动;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者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它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构成全部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路线和政策的理论基础。本书的特点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来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对于一些学术界争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多次修订再版,在50—60年代颇有影响。

《平凡的真理》 中国冯定著。1948年由光华书店出版。1955年经作者修改,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新版。结合生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内容介绍哲学理论。依据列宁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思想,将哲学理论分为四大部分:人的认识发生的生理基础和社会基础;两种对立的认识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在其他领域的展开和应用。把历史唯物主义内容分散写在各篇里。该书论点新颖,论证有力,由浅入深,是进步青年喜爱的理论读物之一。

《什么是唯物主义》 中国杨献珍著。1955年依据为高级党校普通班学员讲解唯物主义的讲稿整理而成。最初由高级党校印行,各省、市党校翻印,内部发行。1980年8月由河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主要内容是辅导学习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等书。共分八章:引言、哲学上最根本的问题——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关于真理问题、实践是真理的标准、关于规律的客观性问题、关于主观能动性、自由与必然、空间与时间、关于党性问题。该书提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

唯心主义命题,由此引起了中国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

《哲学研究》 中国哲学理论刊物。月刊。1955年3月创刊,“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刊,1978年复刊。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

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主要刊载哲学各学科的研究成果,反映国内外哲学研究动态,开展重要的哲学问题讨论,还发表有关的书评、札记等多种形式的哲学文章。基本任务是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从哲学理论的角度探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改革开放新时期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进行的一场全国性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提出“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继续维护毛泽东晚年的错误,阻碍拨乱反正工作的进行。1978年5月10日,中共中央党校的内部刊物《理论动态》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该文经主持中央党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胡耀邦审定。次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公开发表。新华社当日播发。12日《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同时转载。文章阐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原则。这篇文章在全党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也遭到一些人的压制,指责这是“没有党性”,是“砍旗”。在邓小平等中央多数领导人的支持下,这场讨论迅即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到当年年底,中央及省级报刊发表的文章即达六百五十余篇。这场讨论从哲学上对“两个凡是”进行了批判。邓小平指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是“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页)这场讨论的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促进了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思想的束缚,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提供了思想理论准备。

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 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首次使用了“实践唯物主义”一词,说:“实际上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针对“实践唯物主义”的内涵,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兴起了一场关于“实践唯物主义”大讨论。有人认为,“实践唯物主义”就是一般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人认为,“实践唯物主义”是从实践的主体出发而

创立的唯物主义。有人认为,“实践唯物主义”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改变现存世界的功能。有人认为,“实践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同义语。还有人认为,“实践唯物主义”是包含着本体论、认识论、实践论、价值论、方法论等基本内容的一个有机整体,它的根本前提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性观点科学地理解实践;基本内容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理解人,理解人的世界和人与世界的关系;主要社会功能是以哲学的方式指导人们对现存世界的理论批判和实践批判。在讨论中,有人为了突出实践的重要性,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特色,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是“实践本体论”或“实践一元论”的观点,认为我们面前的这个世界都是人类历史实践的派生物,即实践是万物的本原,因此,要“把实践引进本体论,把实践提升到世界本质的行列中去”,要用“实践本体论”或“实践一元论”来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一元论”,即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这种观点招来了激烈的批评,归结起来主要有:第一,“实践本体论”中对“本体”一词的理解离开了传统的理解,哲学史上本体论就是关于存在的本质的学说,它是决定一种哲学体系的基本观点。哲学史上两大哲学派别的对立,首先表现为物质本体论和精神本体论的对立,严格来说,实践不过是一种活动,不能被理解为本体。第二,“实践本体论”的观点,从本质上说是同唯心主义相通的,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本体论相对立的。实践作为主体的人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社会性的物质活动,它只是作为一个中介范畴、功能范畴和属性范畴而存在的,它既不是主体,也不是客体,更不是本体。如果把实践的这种中介地位、功能地位和属性地位上升到本体的地位,那就必然最终走向唯心主义的唯实践主义。第三,“实践本体论”混淆了物质与物质具体形态的区别。物质具体形态是可以通过实践而改变的,而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这个本质是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的。实践活动本身不是本体,它不能取代物质本体。这场讨论的积极意义在于:深化了对“实践”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核心地位的认识,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和功能的认识,对于在新的时代和社会历史条件下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

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改革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关于人性、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讨论 这场讨论主要发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关于人性问题的讨论上,国内主要形成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人性就是人的本质,而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社会性就是阶级性。所以,人的本质属性只能是社会意义上的,而不能是自然属性;只有具体的人性,而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中,就是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第二种意见认为,人是社会历史中的现实的具体的,是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对立统一。因此,人性就是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对立统一。在阶级社会中,人既具有阶级性,也具有非阶级性,是阶级性与非阶级性的对立统一。作为现实的、具体的、“类”的存在物的人,既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作为真正的人的自然性。第三种意见认为,人性是人们以感情为纽带联接成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可以相互同情,感情上有所共鸣,人既具有自然性又具有社会性。自然性是基础,社会性是在自然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阶级社会中存在共同的人性。因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非阶级意义的社会关系对人的影响肯定超过阶级关系的影响。对人道主义的讨论主要形成了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可以互相归结。也就是说,从本质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别的,它就是人道主义。而现代真正的人道主义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高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人为研究对象,研究人的存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发展离不开人。第二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有重大分歧,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主要理由有三:一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以人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不能科学说明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关系问题,同时,把人的自然属性作为人性的基础,必然把人的本质看作是抽象的、不变的,脱离具体历史时代和社会关系的,这实际上就是抽象的人性论。二是人道主义主张人是人类社会的主体,人本身有着最高的价值,这是脱离社会关系来考察人的结果。三是对人道主义的含义可作两种区分,即作为世界观、历史观的人道主义与作为伦理原则、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作为世界观、历史观的人道主义是根本不同的,而对作为伦理原则、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则可以经过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既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又是社会主义人际平等、互助关系的伦理反映。第三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包含了人道主义的内容和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绝对对立起来,当然,二者相互归结和等同也是不对的。不同时代的人道主义有不同的思想内容,但核心思想是关心人、尊重人,马克思主义把人道主义与自然主义的统一看作是真正的共产主义。异化与人性、人道主义的讨论关系十分密切。一种意见认为,在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大量不同形式的异化。在政治领域,官僚主义和特权思想是异化形式,在经营领域,企业管理混乱,劳动者缺乏主人翁意识等是异化形式,而个人崇拜是思想领域的异化形式。各种异化现象都是束缚人、奴役人、贬低人的价值的,人类不仅要从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而且要从一切异化形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社会主义社会中,异化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只有承认有异化,才能克服异化。异化的根源不是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而是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另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存在异化,即使存在异化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异化残余。异化现象不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它只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现象。社会主义社会确实存在各种消极现象,但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社会主义异化。社会主义异化论会对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领导力量产生不信任情绪和悲观心理。

关于价值论的讨论 这一讨论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并一直延续到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运动的进行,价值哲学成为我国哲学界的研究热点,并成为哲学界最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在价值论的讨论中,关于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价值概念,一种观点认为,在同一个马克思主义体系中,不论是哲学还是经济学,科学的价值概念都应该是统一的,不能是两个;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马克思主义概念体系的科学统一,并不意味着必须是概念定义上的整齐归一,而应该考虑到是多层次、多侧面、多形态理论内容的有机联系,因此不能过分强调只有一个价值概念。这一争论表现了在如何看待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精神和风格方面的思想方法的差异。对于价值理论的名称及其学科性质,也存在争议,有人称它为价值论,有人称为价值哲学,有人称为价值学。而在哲学理论范围内,有人认为价值论是从属于历史观的成分,有人认为它从属于认识论,有人则主张它是与本体论、认识论相并列的一个独立分支。这反映出了对哲学理论一般结构的不同思考。关于价值的一些哲学基础理论问题的讨论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和复杂,包括:价值现象是宇宙中普遍的,还是仅仅同人类相关的?价值是否是一种存在?价值是一种观念、属性还是一种关系现象?价值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价值是否与事实相对立?评价的本质及其与价值的关系如何?价值与真理之间是否能够和如何实现统一?人类现实的价值体系是如何形成和演变的?怎样看待人的价值?评价和价值认识之真假、合理与否的涵义及其标准能否成立?以及价值实现、价值创造、价值选择中的问题,人的价值活动与历史规律的关系,价值追求与历史决定论的关系等。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大量的不同观点,但总的来说主要是在同一基础上的争论,彼此间的分歧常常并不涉及共同的前提。价值论研究的深化,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关于人、关于人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特别是关于主客体关系理论的深化。因此,在关于价值的讨论中,价值的主客观问题也成了讨

论的焦点。有人主张价值是客观的,因为没有客体的价值属性便没有了价值认识的对象,有人主张价值具有主观性,因为主体对于同一价值的认识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更多的人则主张主客观统一说。近年来,评价问题、生态价值问题,以及价值的一元性与多元性较多地受到了关注,价值和评价的研究也更多地与伦理学、政治学、美学等研究结合起来。

关于历史决定论的讨论 这一讨论基本上开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期学界关于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的关系问题的讨论,此后与实践唯物主义、主体性讨论、后现代历史观理论等讨论互有交叉并不断走向深入。历史决定论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是否以决定论原则来认识社会历史,即是否承认社会历史具有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讨论的难点在于,如何坚持辩证历史决定论与唯物主体选择论的统一。有的学者认为,纯粹的必然性只在逻辑中才存在,在现实中,规律是以统计性形式出现的,它只作为一般的趋势、一种平均值的形式存在,社会规律是以偶然性为其表现形式。社会规律所揭示的社会过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不是线性因果关系,而是多值的非线性因果关系。所以,规律给人的活动所提供的并不是一种唯一的现实可能性,而是提供了一个由多种现实可能性所组成的可能性空间,这为人们在实践中主体性的发挥提供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讲,历史是一种主体选择的过程。有的学者认为,唯物史观既是历史决定论,又是历史选择论。从实践观点出发,既可以引申出历史决定论也可以推导出历史选择论。社会物质条件和物质的社会关系虽然不是人们随心所欲的产物,但却是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人们的自觉能动性和自由受着社会物质条件和物质的社会关系的制约,但并非它的从属的附带产品。所以,这种观点认为,停留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抽象的“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水平上,在根本上没有超出机械决定论。在讨论中,更多的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是以人的主体活动为基础的能动决定论。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和揭示正是为了使人的主体特性得以更自由、更充分地发挥从而使人们能以日益合乎规律的活动,更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整个地讲,人们的选择只能以历史的必然性为前提和基础,是对历史必然性的认识和掌握。唯物主义的历史决定论坚持了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主体能动性的统一,它不同于机械决定论、历史预成论。

关于反映论的讨论 中国学界对反映论的讨论缘起于自然科学(如相对论、量子力学等)对认识过程的主体参与性的揭示,和皮亚杰的儿童心理学研究视角对认识过程的探讨。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反映论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反映论与主体选择的关系,反映论与信息论的关系,反映论与创造论的关系等。为了方便讨论,《哲学研究》从1986年第4期起开辟“关于认识是不是反映的讨论”专栏。讨论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多种观

点:(1)现代科学与反映论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现代科学所取得的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原则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人们可以利用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发生认识论等现代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进一步揭示认识过程的辩证机制以及认识发展的规律。有的学者则认为,现代科学的发展以其所取得的成果要求我们以新的理论模式来取代反映论。(2)能动反映和主体选择关系。有的学者认为,人类认识是一个从反映论到能动的反映论再到选择论的范式发展过程。它反映出人类认识重心的变化,选择论标志着主体哲学的真正诞生,意味着能动反映论作为经典的认识论将被取代。有的学者认为,选择论并不是仅强调主体的选择性,而是对主体与客体辩证关系更为科学的说明,选择论揭示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它比反映论更有科学的说服力。有的学者则进一步肯定了唯物主义能动反映论,他们认为,能动的反映论至今依然被科学和实践证明是科学的认识论。(3)认识的现实发生。有的学者认为,认识是一个能动与受动相统一的过程,它是主体与客体的互动,是一种双向建构过程。有的学者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信息进行选择的过程,它是主体在思维中对客体的重新构造。有的学者认为,认识是内外双重调节机制的运行过程,它是主体对客体进行选择与反映、并加以改造的统一。有的学者从信息过程出发认为,现实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客体——信息——主体”三者的相互作用,这种观点提出了认识过程的“信息中介论”。

关于主体性的讨论 中国学界对主体性问题的比较集中的讨论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它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实践论以及价值论的讨论互相渗透,是人性、人的本质问题讨论的深化,80年代中期以来,主体性问题的讨论成了我国学界人文学科的一个热点。这一讨论集中于以下几个问题:(1)主体性的内涵和本质及其表现形式。有的学者认为,主体性即人的特性,它是主体对客体实现改造的对象性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特性。有的学者认为,主体性是人作为社会活动主体的本质特性。只能是从相对于客体而言的主体的地位中概括出的最一般的特征。它包括能动性、创造性和自主性。有的学者认为,对人属世界的自觉能动的掌握和对属人世界的自觉能动创造,是人类主体性的最高表现和实现形式。有的学者认为,主体性有以下四重表现:实践主体性、认识主体性、价值主体性和审美主体性。其中实践主体性是最根本、基础的表现,它集中体现在人们实践活动中的主体的客体化与客体的主体化相互关系中。有的学者认为,就人在现实世界中的认识和实践关系而言,可将主体性划分为三个层面:第一,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人的主体性表现为科学技术的发展;第二,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人的主体性表现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政治民主和伦理观念的建设;第三,在人与其自身反思的关系中,人类史、文化史、宗教史以曲折的方式反映了人在历史过程中的主体性因素的不断提高。(2)历史规

律性和主体性关系。有的学者认为,提出目的和实现目的是人的一种基本的活动方式,人的目的性就是人对自己需要和利益的一种主观上的认定,所以社会生活具有主体性。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社会规律具有主体性。社会规律的形成和实现离不开人类的活动,但人的活动最终还是要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更好地推动历史的发展。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历史过程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式,它是主体的运动过程,它具有主体性。主体性的主要表现是社会历史过程的合目的性,当然它还表现在现实实践过程中的选择性,自我超越性等。社会规律就是主体运动的规律,社会规律的自为性,表明社会规律是主体的自由运动的规律,是主体的组织规律,是社会历史规律的主体性的集中体现。(3)随着主体性讨论不断深入,学术界提出了主体性原则问题并展开了讨论。学术界的绝大多数对主体性原则持肯定态度,但对其内涵有不同理解。有的学者认为,主体性原则指人类只从自己的内在需要、内在尺度出发来把握和占有物的尺度。有的学者认为,主体性原则指人的主观性和能动性。有的学者则认为,主体性原则是一种活动论规范,它揭示人应当如何通过自觉能动的创造性活动来处理自身与世界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主体性原则的基本内涵是:能动性原则、自主性原则和强调劳动创造世界。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原则指从实践角度理解事物,从人的角度理解实践,从主体角度理解人。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体论”关系问题的讨论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体论”关系问题的讨论,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整个90年代,一直是中国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改革的讨论中分歧很大的焦点性问题之一,这场讨论直接关系到对马克思哲学在哲学史上所实现的变革及其实质的理解。讨论主要在两个层面上展开:第一个层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就是本体论,或者说,是否有自己的本体论;在对前一个问题作出肯定回答的基础上,第二个层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怎样的一种本体论。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就是本体论的问题,主要有肯定、否定和存疑三种意见。肯定的意见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揭示整个世界普遍规律的科学,它就是本体论哲学,或者说,哲学就是世界观,世界观就是本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因此也是科学的本体论。否定的意见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肯定派所说的任何一种意义上的本体论哲学。在哲学史上,正是马克思哲学颠倒了柏拉图以来的西方形而上学传统,实现了对“本体论”的“终结”。而传统的看法,即把马克思哲学视为以追溯整个世界的本质或基质为目标,力图从一种终极存在、初始本原去理解和把握一切事物的本性的看法,是对马克思哲学的最大误解。存疑的意见认为,无论是肯定或否定,都是没有意义的、抽象思辨的形而上学问题,因而主张避开或“超越”这些问题,通过其他方式去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是怎

样的这个问题。在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本体论,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有自己的本体论的观点内部,在怎样认识和表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的问题上,也有不同意见。最主要的是“实践本体论”与“物质本体论”之争。关于这场讨论的前景,有学者认为,讨论起初主要是对从苏联移植过来的传统哲学教科书中存在着的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严重本体论化倾向的反省。但讨论展开后,情况变得异常复杂,不是改变传统教科书的写法就能解决问题的。因为讨论中各种分歧,都可以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文献中找到根据。因此,这方面的分歧的解决,需要依赖于对马克思主义文献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依赖于对这些文献作出既细致具体又完整准确的理解和诠释,依赖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深入研究。

关于全球化过程中的哲学问题的讨论 20世纪90年代后期召开的几乎所有的大型国际会议都与全球化问题有关。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中国哲学界对全球化问题予以了关注。从90年代末起,哲学界召开多次研讨会,讨论这一问题。讨论中涉及到的一些主要问题有:(1)关于全球化的实质。有的学者认为,全球化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这个历史事件使人类第一次知道彼此之间居住在一个不可分割的地球上。不过,全球化真正成为一股势不可挡的浪潮,还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世界贸易的不断扩展,文化信息广泛传播的结果。有的学者认为,这个历史发展过程,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过程。有的学者认为,全球化是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的大规模流动,是全球范围的资源配置。从分工的角度看,全球化是国际分工的深化,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是伴随贸易国际化的大发展而出现的生产国际化、金融和服务业的国际化,经济关系的国际化。还有的学者认为,全球化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发端于所谓原始积累时期。全球化实质上就是资本主义的全球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全球化,全球化是一个充满矛盾冲突的过程。因此,对于全球化的正负效应,要作全面的辩证分析。(2)如何认识当代资本主义的本质。有的学者认为,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认识当代资本主义的本质,必须有全球性的大视野。有了这个视野就会发现,当代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集团,不但榨取本国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而且通过全球化的国际经济、政治关系,以各种手段盘剥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剩余劳动。因此,不能把发达国家的富有仅仅归咎于科学技术,这种富有本质上是长期吞噬本国和世界人民血汗的结果。全球化的进程继续证实着马克思当年揭示的资本的逻辑:资本通过将自身矛盾普遍化(全球化)的方式来克服自身的矛盾,以向国外转嫁危机的办法来摆脱危机。当代国际资本无论怎样变换手法,都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这个逻辑。全球化的最终结局,不是资本主义最终摆脱危机,而是在危机中死亡,最终必将是资本主义的全球化被社会主义的全球化所取代。也有的学者认为,不能否

认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也确实出现了某些新特点,例如,国际金融贸易的激增,跨国公司作用的激增,使国家对经济的宏观控制的可行性锐减,通货影响失效。这就提出了值得研究的新问题: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作用的增强,是否意味着已经出现了超越资本主义主权国家利益的“全球资本家阶级”,如的确如此,这个阶级是否超越了原有的劳资对立,它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处于怎样的关系之中?在全球化过程中跨国公司作用增强等等因素,是否会改变资本主义的本性,并导致民族国家的消亡?(3)关于全球化中的价值冲突。学者们普遍认为,全球化不仅仅是经济的全球化,还有其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等多种意义,因此各种价值观的接触和碰撞是不可避免的。但对于这种价值冲突的实质的理解,意见却不尽相同。有的学者认为,全球化价值冲突的实质是东西文明的冲突,全球化与东方文明特别是中国传统文化更具亲和性,像“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价值观将成为全人类的价值观。有的认为,冲突的实质是古今文明即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的冲突,全球化的结果是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有的学者则认为,价值冲突的实质并不在文明或文化本身,而在根源于现实矛盾的利益上的冲突。所谓文明的冲突与昔日的意识形态冲突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尽管国际格局和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但矛盾的焦点并没有变。那就是西方列强不择手段、变本加厉地维护自己的国际特权地位,占据着历史跑道的最佳位置。看不到这一点,就会导致学术上的混乱,民族立场的丧失。在讨论中,更多的学者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全球化既是挑战,又提供了发展的机遇。看不到马克思所强调的“资本的伟大文明作用”,在文化上采取狭隘民族主义和关门主义,拒绝接受资本主义的积极文明成果,就意味着“放弃利用旧世界本身内的一切强大手段来变革旧世界的思想”(马克思语)。但同时也不能丧失对西方“文化帝国主义”战略的应有警惕。西方资产阶级打着“文化全球化”、“文化一体化”的旗号,不断强化其意识形态战略,倚仗其经济、科技、军事上的优势,大规模地向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灌输资本主义的价值观。我们不能让自己沦为文化殖民地。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 中国研究辩证唯物主义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82年6月1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在历届年会和专题讨论会上,就物质定义、哲学基本问题、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主体与客体关系、矛盾问题、真理问题、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哲学与改革、三论(一般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问题开展了学术讨论。研究会提出要认真认识和处理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哲学与现实的关系、普及与提高的关系。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中国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81年1月在北京成立。领导机构为“干事会”。在全国各地设有分会组织。该会

成立以来的学术讨论会有社会基本矛盾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历史唯物主义与改革、新技术革命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问题、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等。该会出版有不定期刊物《历史唯物主义论丛》。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中国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79年11月成立。总会设在北京。下设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研究会,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研究会,列宁哲学思想研究会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理事会设在北京。在历届年会和专题讨论会上,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对象、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恩格斯哲学思想、列宁哲学思想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等专题,以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等著作,开展了学术讨论。编辑出版过《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恩格斯哲学思想研究》、《列宁哲学思想研究》等专辑。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中国研究自然辩证法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81年10月在北京成立。属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团体会员、国际科学哲学、方法论、逻辑学协会团体会员。宗旨强调推动和促进自然辩证法的学习、研究和运用;加强哲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的联盟。成立以来,曾编辑出版《科学家论方法》、《天文学和哲学》、《国外自然辩证法和科学哲学研究》、《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历史与现状》、《世界新技术革命》等书籍和资料,组织编纂《自然辩证法百科全书》,主办《自然辩证法报》、《自然辩证法研究》、《医学与哲学》、《方法》等报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实事求是地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基本经验和教训,科学论述毛泽东思想,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阐明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方针及其方法和途径。指出,党在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至“文化大革命”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但由于“左”倾错误的滋长和发展也造成严重失误:在经济工作上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在政治上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历史时期和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说成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矛盾,说成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决议》指出“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和社会进步。并对“文化大革命”发生并且持续十年之久的基本原因进行了全面分析。《决议》肯定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

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就其一生来看,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提出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决议》阐明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指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的道路,它的基本点是: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必须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决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胜利地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它是指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中国高等院校哲学专业教材。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由教育部组织编写。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后多次修改再版。全书共12章,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绪论(第1章),讲述哲学的对象、哲学的基本问题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发展及其基本特征;第二部分(第2—3章)讲述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论和意识论;第三部分(第4—8章)讲述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三大基本规律和若干范畴;第四部分(第9—11章)讲述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第五部分(第12章)讲述辩证逻辑。全面深入地讲解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逻辑结构上力图贯彻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原理。对哲学界所关心的一些问题,努力作出了回答,多有独特的看法。该书较多引用现代自然科学资料来说明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中国高等院校哲学专业教材。《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一书的续篇。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由教育部组织编写。1983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共分九章: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国家、革命;社会意识;科学及其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社会有机体及其发展和进步。该书采取了“比较稳妥的、多数人接受的观点”,同时也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试图体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在劳动发展中理解全

部社会的思想。在论述基本原理时,注意对以往教科书中忽视或没有足够重视的一些原理的阐述,如劳动、生态平衡、人口调节、需要、物质利益、时代精神、个人意识、群体意识、社会心理、社会有机体、科学等等。该书分析和探讨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某些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哲学教材。高清海主编。分上下册,由人民出版社于1985年和1987年出版。不同于以往教科书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大部分,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唯物论四小块组成的结构体系,试图根据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三者统一的原则,建立以主客体关系问题为轴线的结构体系。绪论部分考察哲学对象的历史演变,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变革实质。第1篇从作为认识基本矛盾的意识与存在的关系出发,先从概述人类认识客体入手,回复到主体,最后达到主客体统一的历史进程。第2篇研究客体——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规定性和规律性。第3篇研究主体——人作为主体的规定性及其主体能力的根据和发展。论述主体能力的自然基础和社会规定性:自主性、主观性、自为性、对自身主体认识的发展,等等。第4篇研究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在实践基础上真善美的统一与自由的实现,讨论人的全面发展和共产主义问题。该书的结构和若干理论观点,在中国学术界引起争议。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 中国高等院校哲学专业教材。由教育部组织编写。198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绪论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对象、任务、分期及学习意义和方法。全书共10章,第1—4章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历史。第5章阐述马、恩的学生和战友在宣传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的贡献。第6—9章,阐述列宁和普列汉诺夫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和发展。第10章阐述斯大林的哲学思想。该书的特点是提纲挈领,系统简明。该书为中国高等院校哲学专业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体现了当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和教学成果,推动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和课程建设。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中国黄楠森、庄福龄、林利等主编。1983年和1986年被列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科研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的重点项目。共分8卷,内容分为四部分:(1)马克思主义的形成与发展(第1—3卷,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些战友和学生的思想);(2)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和苏联的传播和发展(第4—5卷);(3)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第6—7卷);(4)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国外的研究和发展(第8卷)。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40周年,第6—7卷已于1989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第1—3卷于1991年出版,其他各卷已于1996年12月出版。该

书力图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线索及其规律,做到理论与实践统一,科学性和战斗性统一,逻辑和历史统一,观点和材料统一;以革命导师的哲学思想的发展为主线,但也给予他们的战友、学生和专业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以应有的地位,特别是对当代哲学家的思想给予充分的重视;以揭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为主,但对自然辩证法、军事辩证法、伦理学、美学、逻辑学、哲学史思想等也给予适当的介绍和评价。

《〈哲学笔记〉与辩证法》 中国黄楠森著。北京出版社1984年出版。中国研究列宁《哲学笔记》的第一部专著。对《哲学笔记》中的唯物辩证法思想按专题作了系统的研究。共9章:第一部分(第1—2章),论述列宁研究辩证法的历史过程和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内容、体系的基本思想。第二部分(第3—7章),研究列宁关于辩证法范畴和范畴体系的思想,突破孤立研究辩证法范畴的旧格局,广泛研究了由整体范畴、并存范畴、层次范畴、过程范畴、认识范畴组成的范畴群。第三部分(第8—9章),专门探讨列宁对黑格尔哲学的改造问题,总结了列宁改造黑格尔哲学的态度和方法。书中包含了作者按列宁的思想建立辩证法体系的想法,及运用列宁的辩证法思想对哲学基本理论所作的引申和发挥。

《逻辑思维的辩证法》 冯契著。1996年出版。系根据作者20世纪80年代初为华东师范大学等院校有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讲课记录稿整理而成,曾经作者

仔细校阅。全书共分9章,主要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第1—5章)阐述思维过程的辩证法,着重讨论了作者所提出的广义认识论的四个问题:感觉能否给予客观实在?理论思维能否把握普遍有效的规律性知识?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具体真理?理想人格或自由人格如何培养?第二部分(第6—9章)阐述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着重讨论了认识的辩证法如何通过逻辑思维的形式:概念、范畴、规律等转化为方法论的一般原理,探讨了辩证逻辑科学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诸如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具体概念的形成和特征问题、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问题、逻辑范畴体系的建构和方法论的基本原理问题,等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已具雏形的辩证逻辑的学科体系。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的一个分卷。由国务院批准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出版。共有条目2590个,分为2卷。主编胡绳,另设分支学科主编12人。该书按照总论、中国哲学史、外国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伦理学、美学、逻辑学等哲学分支学科体系编排,对总论和每个分支的范畴和基本概念,作了详尽和科学的阐述。该书在重视整理古人的研究成果的同时,也重视当代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条目分类目录中列有“中国研究或介绍西方哲学的知名学者”、“近现代中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知名学者”和“现代外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知名学者”等。全书具有时代感和历史感,基本上反映了中国学者研究哲学的水平和成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在人类的思想历史上,马克思主义属于这样一类思想体系,这类思想产生于特定的时代却并非专属于这一时代,相反,它们往往显示出跨越时代和历史界限的症候。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从它的诞生和发展的每时每刻,都在表明它绝非仅仅是一种单纯的思想体系,而且还是一场以解放全人类为宗旨的历史运动,即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主义就是关于社会历史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这一无产阶级世界观一旦出现,人类社会就成为历史科学的对象,社会主义便开始由空想过渡到科学,共产主义运动于是作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登上历史舞台。随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在世界范围蓬勃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全球领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广泛传播。当社会主义革命在东方世界(欧亚大陆)取得历史性的辉煌时,马克思主义在西方世界的传播与发展却呈现出另一番景象。在20世纪完全谢幕之后,再来系统地回顾整个20世纪马克思主义在西方世界的发展和演化,对我们探索21世纪的新希望是大有裨益的。

20世纪的西方世界,一方面科学技术、物质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生活水平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另一方面,反映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频频爆发,社会道德风尚日益败坏,人们精神世界日趋堕落。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的心灵创伤并没有因战争的结束而愈合,反而因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和精神危机而不断加剧。这样的时代历史背景在西方世界的哲学和社会思潮的集中反映就是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之间的对立与冲突。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这两大思潮,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看,是西方资产阶级反宗教、反封建的两大思想武器,即用理性反对神性,用人道反对神道,“理性、科学、进步”与“自由、平等、博爱”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启蒙运动的根本信念,它们统一于资产阶级关于未来社会历史的意识形态运动之中。然而,随着资本主义成为现代历史的根本社会形态时,科学的进步、技术的使用并没有带来人类的解放,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并没有实现,反而使人陷入深刻的社会异化和精神危机之中。此时,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二律背反开始真正暴露,理性主义与人道主义日益对立:一方面,近代哲学和社会思潮中的抽象思辨的理性主义蜕变为形式化的、实证的科学主义;另一方面,人道主义被逐出理性和自由王国,退化为非理性的、主观化的人本主义。

西方哲学的现代转型,从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向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转型,是以“现象学”和“语言学”革命为标志的,是近代哲学的认识论模式转向现代哲学的“生存论”和“知识论”模式。如果说西方近代哲学是以思辨的理性为尺度为人类的活动及其全部现实制定认识论和方法论,将人与世界、认识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作为哲学的主题,通过理性的思维原则,将人的活动和现实世界还原为抽象思辨的形而上学体系;那么可以说,西方现代哲学则是通过“现象学”和“语言学”革命,企图超越思维与存在这一哲学基本问题,或者将其视为形而上学而予以取消。通过对生活世界的“发现”,西方哲学实现了由近代向现代的转型。然而,西方现代哲学因为没有对哲学的基本问题给予科学的解答,就形成了它自相矛盾的特征:一方面,它宣称超越近代哲学的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的二元对立,是对现实的人和发现世界的发现;另一方面,它又将生活世界折射成种种形而上学和知识学的体系,通过形而上学的语言把握生活世界。西方现代哲学的这双重特征最终表现为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理性与人道、科学与人的矛盾。这种意识形态的矛盾的社会历史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和精神危机导致的人的现实生活的异化。

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思潮是马克思主义在西方世界发展传播的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背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同现代西方哲学的相互冲突、激荡、回应和融合的过程中,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思想界纷呈繁复的理论状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态和本质问题上,西方思想界大致有以下几种见解。(1)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体系宏大的世界观,把认识论、逻辑学、本体论、自然哲学、历史哲学、社会哲学、道德哲学、艺术哲学和宗教哲学等各种传统学科包容在内,而且作为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论和认识论,是指导各门具体科学的元理论。这是一种苏联模式的理解,西方理论界很少有人接受。(2)马克思主义是直接影响社会实践、给时代潮流规定主题的学说,是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政纲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这是西方左翼政党的理解,但为学院派研究界所拒斥。(3)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能动地说明历史的方法论,一种历史观,马克思的思想就是唯物史观。他们一般不承认唯物辩证法或辩证唯物主义。(4)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关于人的哲学,是以人为出发点和归宿,并指导人类从事改造世界的实践,以实现人

的自由和解放为目的的人道主义哲学。认为,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处于核心地位,异化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始终不变的主题。(5)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哲学”,是在实践范畴中实现历史学和本体论的统一,因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哲学基础和核心范畴,唯物主义、自然哲学、历史哲学、辩证法和认识论只有在实践范畴中才能获得它们存在的合理性和意义。他们反对苏联模式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的世界体系的理解。(6)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是以揭示客观社会结构的作用和历史内在的运作机制为主旨的历史科学。他们反对将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人道主义或人性哲学。西方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理解造成了马克思主义被不断地“修正”和“改写”,“西方马克思主义”、西方的“马克思学”、“恩格斯学”以及“列宁学”便应运而生。

在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思潮中,几乎每一个流派都可以从马克思主义那里找到灵感,几乎每一种思潮都可以从中发现适合自己的形式,以致西方有见识的思想家不得不感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博大精深,赞叹它对现实生活的深刻洞察。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社会思潮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被誉为“20世纪所有社会思想的助产婆”,“成为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萨特语),由于对“历史本质性”的深刻洞察,马克思思想明显优于其他历史哲学(海德格尔语),以至成为现代性思想理解历史和社会所“无法超越的地平线”(福科语),对现代世界的“历史科学、社会科学和政治科学产生了爆炸性的影响”。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当代法国思想家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感慨道:今天,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在流派纷呈繁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里,我们不难发现为现代西方哲学所肢解的马克思主义精神。遂有了“早期马克思与晚期马克思的纷争”、“马克思与恩格斯的矛盾”和“马克思、恩格斯同列宁的对立”等种种肢解与争论。在众多有关马克思主义精神的论战中,最为著名的是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同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争论。前者以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后者以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实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为代表,他们用马克思主义的语汇,重复和继续着西方现代哲学和社会思潮关于人本主义与科学主义、人道与理性之间的争论。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思潮的内在对立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内在矛盾与二律背反在文化思想领域的反映,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精神危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体现。现代哲学和社会思潮通过哲学和形而上学的语言将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社会 and 精神的矛盾与危机描述为人性沦丧和生活异化的状态,并将这种异化状态归结为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现代西方思想界普遍认为,是科学和技术导致社会生活的工具化和理性化,导致人类精神的痛苦、焦虑和空虚,导致社会伦理道德沦丧和精神价值观念荒芜。这

样,现代西方社会思潮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偷换为物质生产力提高和科学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社会压抑与人的本性的矛盾。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思潮通过抽象人性论和形而上学语言所揭示出来的人的生活的异化和物化、理性化和技术化的生活状态是资产阶级社会内在矛盾在意识形态和形而上学领域的反映或表达。而这种“异化的”、“异己的”生活状态只有通过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劳动的解放才能克服,只有资本主义退出历史舞台,这种异化生活才会消失,人的生活才能回归人自身。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世界传播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现代西方哲学同马克思主义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一领域中存在着普遍的“综合”关系,这种“综合”关系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同现代西方哲学的深层次的联系与区别。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对西方哲学的克服与超越体现在它对西方哲学形而上学的批判之中。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一般哲学或形而上学是虚假地反映现实生活的意识形态,通过抽象或思辨的概念和语言,哲学和形而上学颠倒地、扭曲地反映现实历史。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使命就在于展开意识形态批判,寻找真正揭示现实生活的唯一的“历史科学”,即历史的和实践的唯物主义,其批判武器就是辩证法。通过哲学的意识形态批判,马克思将抽象的哲学问题转换成“实证的”(马克思语)历史科学问题,将形而上学的对象(存在问题)转换成“历史科学”的对象(人的现实生活或感性活动),从而实现了对一般哲学和形而上学的超越。因此,马克思主义扬弃了一般哲学,扬弃了形而上学的抽象性和非历史性,形成了“历史科学”即历史辩证法,使得思想真正进入历史,实现了哲学的本体论同历史生活的真正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和本质特征就在于对社会和历史的真正发现。因此,马克思主义同一般哲学和形而上学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历史科学对意识形态的批判关系。现代西方哲学,作为近代西方哲学的继续,即使经过“现象学”和“语言学”革命,但仍然是重复着哲学的抽象问题(如本体论和形而上学);即使经历了由近代认识论向现代存在论的转型,依旧停留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水平上。现代西方哲学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意识形态,一方面自诩为对生活世界的发现,另一方面又将生活世界折射成新型的形而上学,这就形成了现代西方哲学的历史性与非历史性、生活世界和形而上学相互交织的二律背反。而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就是对历史性或历史的真正洞察,因而现代西方哲学要进入历史现实和生活世界,就必然通过马克思主义,而不可能绕过它;另一方面,现代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特征决定了它们在借助马克思主义进入历史现实和生活世界时,必然要将其形而上学化,用种种哲学体系修改马克思主义,现代西方哲学同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深层关系使得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综合”成为可能,而马克思主义就成了现代西方哲学理解历史和社会所无法超越的视界。

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就是它对历史的真正发现,就是它与生俱来的实践性,以及由此形成的革命性和科学性品格。因此,马克思主义自诞生之日起,便作为“改造世界和人类”的历史运动进入现代政治和社会视野。经过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也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而成为国际性的历史政治运动,对现代历史的政治和社会发生着深刻和持久的影响。在整个20世纪,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在西方经历了展开、分化和演变的历史,并深刻地影响着西方世界的各种政治思潮。法国著名政治学家乔治·布尔多写到:“马克思主义已成为政治思想所不能脱离的某种普遍气氛,它发挥着评价各种思想的品质不可缺少的启示者的作用。”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作为历史科学,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使得社会主义由空想过渡到科学,由理想转化为现实,从而改写了现代历史。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的发展大致呈现为三大块:一是东方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二是西方世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三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马克思主义在西方的发展自然包括西方世界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西方世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面临的是苏联东欧等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欧北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两大参照系,它们试图超越现实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模式走独特的“第三条道路”,这就形成了西方左翼政治思潮中的民主社会主义和欧洲共产主义两大代表性流派(此外,现代无政府主义和第四国际的托洛斯基主义构成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极左思潮),与它们的前身“第二国际”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西方发展的主要脉络。

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开始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继续深化,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社会主义政党纷纷建立。在这样的条件下,第二国际便应运而生了。随着资本主义的历史变迁和社会主义的运动分化,第二国际经历了发展、分化和瓦解的过程。第二国际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在组织上的表现,它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在整个第二国际的历史中,各国党和社会主义组织围绕着无产阶级的革命和专政这一核心问题而展开交锋,在对待革命和专政的赞成和反对意见的问题上,第二国际分裂成为右倾修正主义、中派主义和左倾革命马克思主义三派鼎足而立的局面。以后历史中出现的民主社会主义、欧洲共产主义和苏联共产主义都能够在“第二国际”中找到自身的历史渊源。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民族沙文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严重侵蚀了第二国际的各成员党,第二国际遂崩溃瓦解。

第二国际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问题是当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核心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必然性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无法解决自身的

社会矛盾而最终灭亡、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而必然胜利这一自然历史规律的认识基础上的。对这一规律的承认与否,是区分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关键。第二国际中出现的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思潮便是为社会历史现象所迷惑而放弃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规律的结果。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所谓“新发现”,放弃资本主义因无法克服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而必然崩溃的学说,放弃关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的思潮;通过对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法权观念的美化和抽象,将其上升为人类文明的永恒成就和超越历史的社会现象,抹杀这种抽象的制度和观念背后资本历史的特殊规定,继而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偷换为资本主义文明下的抽象人性论或人道主义价值或道德乌托邦指导下的社会改良运动。第二国际的左派思想家和革命家在列宁、卢森堡等人的领导下,猛烈批判和彻底揭露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实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与革命性,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坚信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俄国十月革命才取得胜利,苏维埃政权才得以建立,世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才进入历史高潮。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者们先后在维也纳、伦敦和伯尔尼试图恢复业已破产的第二国际,以对抗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即“第三国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遂分化为第二国际(业已破产)和第三国际(即共产国际)的对峙局面。西方发达社会的原社会主义政党或工人政党组成“社会主义工人国际”,诬蔑和攻击苏维埃政权和共产国际,主张用“社会民主主义”取代共产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因战争而停止国际活动的社会党又开始活动,在1951年建立社会党国际,通过《法兰克福宣言》,用“民主社会主义”取代“社会民主主义”,作为各国社会党的思想理论体系 and 实践纲领。从此,民主社会主义便作为一种国际性思潮、政治力量 and 社会主义流派活跃于世界舞台上。

作为社会党国际的思想体系,民主社会主义的核心是一套人类基本价值,即“自由、公正与团结”以及“民主与人权”。在民主社会主义看来,“社会主义”只具有价值和伦理学的意义,它不是区别于现代文明社会的另类社会形态,因而不具有历史形态学的意义,“社会主义”的真正内涵是一系列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和道德乌托邦理想的基本价值;因而在指导思想上,将马克思主义同基督教精神、启蒙运动的价值观和古典哲学的人道理想一起,共同并列为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源,主张思想的多元化和价值的共通性;社会党人所领导的民主社会主义运动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内部的改良运动,资产阶级民主宪政制度和自由平等观念具有超越历史的永恒价值。在民主社会主义看来,只要资产阶级民主宪政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体现了“自由、公正和团结”与“民主和人权”等“社会主义基本价值”,便可称之为“社会主义”。因此,西方一些资产阶级共和国在宪

法中将自身界定为“社会主义国家”，或一些社会党将自己国家所属的社会定位为“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足为怪了。这里的“社会主义”的含义是作为伦理价值的判断，而非社会性质的界定，在这一层面上，“社会主义”已抽象为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同义语。

在西欧等发达国家的政治舞台上，另一支左翼政治力量就是“欧洲共产主义”，它是以西欧等发达国家共产党组织为主体的政治思潮。西欧各国共产党是在十月革命的影响和共产国际的推动下按照列宁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治组织，从共产国际建立到苏共二十大之前，西欧各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运动基本上是在共产国际和共产党情报局的领导下进行的，遵循“一个中心”、“一条革命道路”、“一个建设模式”的发展道路。50—60年代苏共二十大的召开，共产党情报局的解散、消亡，波兰、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事件的相继爆发，以及社会主义阵营内的中苏大论战，促使西欧各国共产党开始摆脱苏联控制，走独立自主的道路。随着苏联体制的僵化，斯大林主义的弊端暴露，苏联在国际上以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名，行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之实，遭到世界人民和进步力量的反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共产党开始摆脱苏联影响，独立探索本国社会主义道路。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三国共产党的“马德里会晤”，标志着欧洲共产主义正式诞生。

“欧洲共产主义”作为左翼政治思潮，它首先区别于“苏联共产主义”，它接受资产阶级宪政民主制度，承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遵循资产阶级的法权观念，信奉人道主义和自由平等信念，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摒弃苏联道路，抨击苏联模式。但它又有别于“民主社会主义”，在欧洲共产主义看来，“社会主义”不仅是一套价值观念和道德理想，而且还是崭新的社会制度和历史形态，作为历史运动，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的完整内涵就在于作为价值观念、历史运动和社会制度的统一，而马克思主义就是关于社会主义的历史科学，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的历史目标。所以，在指导思想，欧洲共产党普遍将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开放性、革命性和实践性。共产党人所领导的社会政治运动是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改造，在这一点上区别于社会党人的改良主义理论。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欧洲共产主义选择了既区别于苏式暴力革命道路，又区别于社会党人的改良主义道路的“第三条道路”——独特的民主革命道路，并形成一系列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和政策。

随着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末，苏联东欧等前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在20世纪80—90年代，苏联东欧最终相继剧变和解体，引起世人对马克思主义和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深刻反思。这种反思的核心，就是对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经验教训的深刻思索。苏联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共运史上有它光辉的一面，但是由于历史的主客观原因，在苏联形成了高度集中的斯大

林主义模式。在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看来，苏联模式和斯大林主义虽然消灭了经济上的剥削，但又产生了政治上的压迫，产生了新的社会异化和极权统治，在经济上、政治上和社会上都缺乏自由和民主的空间，个人没有自由与权利，因而苏联模式是一个“新极权主义”社会，一个“共产法西斯”国家，是“社会帝国主义”或“共产官僚主义”。在这些政治言辞中，我们还是可以看出苏联模式是一个高度集中的融经济、政治和社会为一体的社会。这种社会模式在战争与革命年代发挥了它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和平与发展年代，就显现出它的僵化和停滞特征。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一场不亚于历史革命的社会改革，就足以证明苏联模式和斯大林主义的历史局限性。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表明了这种模式的失败，但绝非表明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共产主义的终结。因为资本主义并没有也不可能克服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社会矛盾，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这一论断在今天仍然有效。

社会主义作为价值观念、社会制度和历史运动的内在统一，绝不限于被历史淘汰的斯大林主义和苏联模式，而是有向历史和未来开放的理解和认识的巨大空间。那么，在社会主义意义纷繁复杂的年代，我们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的历史内涵呢？在资产阶级的社会和意识形态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特征时，社会主义首先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认识，对这种社会的历史性和过渡性的历史预言，共产主义对社会主义的意义和价值绝非是可有可无的，共产主义作为历史科学（马克思语）是对社会主义及运动的科学界定，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揭示。在共产主义或实践的唯物主义看来，资本主义绝非历史的终极制度和文明的最后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财富的资本化占有和生产以及以资本为基本原则和终极目标的文明将最终被历史所扬弃。而共产主义绝不排斥现有的文明成就，绝不排斥自由和人道理想，作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扬弃，共产主义是自由和人道理想的彻底实现。今天，共产主义实现的历史必然性和客观性条件远远没有达到，因而它在今天的价值是科学地界定社会主义运动、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内涵，它不是自绝于历史文明的封闭僵化的思想和社会体系，而是对历史和未来的真正开放，是对开放历史的终极预言，是人类的彻底解放和自由的彻底实现。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宣称自身是历史文明的永恒自然形式，倒是自绝于开放性的历史和未来。当我们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今天，回顾20世纪马克思主义在西方发展的历史，可以从中得到这样的启示：即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观念是建立在一切社会现象都具有历史性与合理性这一信念之上，任何历史形态和社会制度都必然经历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整个过程，资本主义当然也不能例外，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便是建立在这一信念基础上的社会革命运动，它指向历史的开放性的未来。

第二国际

术语 事件 组织

第二国际(Second International) 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和工人团体的国际联合组织。1889年7月14日在法国巴黎成立。在思想上和组织上都是第一国际的继续和发展,故称。它是马克思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产物。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工业和金融托拉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中产生和发展起来,资本主义开始由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主要资本主义强国已经结束一连串的民族战争,但还没有开始发动大规模的帝国主义战争。随着资本主义的深入发展,无产阶级不断壮大,工人阶级政党纷纷成立。工人阶级在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开展国际统一行动的条件已经具备。

1888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开始同法国马克思主义者及有关工会接触,筹备于1889年在巴黎举行国际工人代表大会。与此同时,英国工联主义和法国机会主义也筹备在巴黎举行类似会议。1889年7月14日马克思主义者组织的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在巴黎开幕,有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393名代表参加。这次大会实际上是第二国际的成立大会。第二国际的主要活动方式是每隔几年召开一次国际代表大会,除成立大会外共开过八次代表大会。1900年,第二国际成立它的执行机构——社会党国际局,总部先后设在布鲁塞尔和海牙。第二国际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国际组织,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发挥着重要的历史作用。由于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侵入(布鲁塞尔合并大会),为后来的第二国际的蜕变和破产埋下了种子。

1891—1896年,正值欧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时期,垄断资本和帝国主义很快取得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列强之间关系日益紧张,各国无产阶级斗争日益增长。在这样的背景下,第二国际和它的工会、政党等政治组织进入迅速发展时期。1891年8月、1893年8月和1896年7月,相继召开布鲁塞尔大会、苏黎世大会和伦敦大会,是第二国际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工人阶级争取社会和政治权利以及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危险是这一时期第二国际的主题。这个时期的第二国际基本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但是右倾机会主义势力不断增长,为以后第二国际的分裂埋下了危险因素。1899年米勒兰入阁事件是第二国际内部马克思主义和机会主义斗争公开化

的导火索。1900年第二国际第五次大会在巴黎召开,米勒兰事件成为大会注意力的焦点,会上产生三种不同的意见,左派坚决反对米勒兰的妥协行径,主张惩罚米勒兰的叛变行径;右派坚决支持米勒兰的行为,将这种行为称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在这两者中间的中派称米勒兰事件所反映的不是原则问题,而是策略问题。这次大会标志着右倾机会主义开始在第二国际中公开抬头,虽然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问题上,左派立场占上风。随着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出台,右倾思潮开始在第二国际中形成逆流。1904年的阿姆斯特丹大会以伯恩斯坦主义为中心议题,通过德雷斯顿-阿姆斯特丹决议坚决谴责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思潮,赞成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政策。

1907—1914年,随着帝国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殖民扩张以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斗争不断高涨,殖民主义已成为一个迫切的政治问题。同时,世界规模的帝国主义战争阴云笼罩欧洲,日益增长的战争危机威胁着欧洲和世界的和平。1907年斯图加特大会召开,大会通过国际局起草的《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大会一致反对一些社会民主党右派所谓的“社会主义殖民政策”,谴责资本主义殖民政策,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军国主义战争,并认为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是分不开的。1910年的哥本哈根大会通过反战决议,号召以社会主义革命来对付帝国主义战争,在战争爆发期间进行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1912年巴塞尔大会通过《巴塞尔宣言》,为防止巴尔干战争扩大和欧洲战争的全面爆发,号召工人阶级采取革命的立场反对战争。然而,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第二国际的大多数政党都背叛了这一宣言的精神和它所规定的义务,走向了民族沙文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叛变无产阶级,叛变革命,在保卫祖国的资产阶级口号下支持战争,为维护本国的资产阶级利益而成为帝国主义战争的帮凶。第二国际在这场战争中宣告瓦解。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企图恢复业已破产的第二国际,1919年和1922年分别成立“伯尔尼国际”和“维也纳国际”,并于1923年在伦敦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自此,作为共产主义运动的世界性组织——第二国际已不复存在,取代它的是列宁所领导的“共产国际”。

第二国际在整个发展历程中,经历了由马克思主义转向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过程。在第二国际的思想政治板块上,大致有三种代表性思潮:一是左派的革命马克思主义,其代表人物为列宁、卢森堡等人,他们主张

在争取工人阶级政治和社会权利、反对帝国主义战争、谴责殖民主义政策的社会政治斗争中,坚持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立场。二是右派的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其代表人物为伯恩斯坦、米勒兰等人,他们取消阶级斗争,否定无产阶级革命,篡改和修正马克思主义,在行动上与资产阶级政府妥协,隐蔽或公开地支持帝国主义的战争与殖民政策。三是中派主义,其代表人物为自诩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考茨基等人,在理论上抽象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在实践上将右倾机会主义行为视为不违反原则的策略问题。随着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和帝国主义战争危机的出现,第二国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过程中普遍转向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第二国际遂告破产。

社会党国际局 第二国际的常设执行机关。根据1900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二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成立。由参加第二国际的各政党分别选派两名代表组成,定期开会。地址设在布鲁塞尔市(后迁址海牙)。比利时工人党的右翼首领王德威尔德任主席,胡斯曼任书记。至1901年底,有二十多个国家的组织派出了出席国际局的代表。社会党国际局的设立,是第二国际组织的重大进展。国际局是联络机构,而非领导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搜集情报,组织交流关于各国工人运动的状况,保持各国社会主义组织同工人组织之间的联系,协助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筹备社会党国际代表大会的召开,编制和审查代表大会应予讨论的各项重大议题和报告,编辑和出版历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报告和记录,就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迫切问题发表宣言、公告和呼吁,等等。1919年2月由伯尔尼社会党国际代表会议选出的新的执行委员会取代。

维也纳国际(Second-and-a-Half International) 即“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1921年2月由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英国独立工党等十三个国家的“中派”社会党在维也纳建立。因该组织标榜站在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之间,故称“第二半国际”。该组织在纲领中说:“国际既不允许像今日的所谓第二国际所作的那样,限制无产阶级只能用民主的方法,也不允许像共产国际那样,要人们千篇一律地模仿俄国工农革命。”由于它反对共产国际的革命主张,实际上同伯尔尼国际站在一起,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攻击苏维埃政权,维护资本主义制度。1923年,奥地利、匈牙利和德国革命遭到镇压后,不再坚持中派立场,遂与伯尔尼国际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伯尔尼国际(Berne International) 破产的第二国际在战后的恢复。1919年2月,原第二国际中一些右翼社会党的领袖在瑞士伯尔尼召开社会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首次代表大会,恢复在战争中业已破产的第二国际,史称“伯尔尼国际”。在会上,为德国社会民主党开脱战争罪责,维护资产阶级民主,反对无产阶级

专政,声称“真正的社会进化只有通过民主手段才是可能的”,号召“各国工人力求用民主的方法建立革命政体,而政治改革则应在此范围内进行”。同时还表示支持由帝国主义战胜国所操纵的国际联盟。1923年5月与“维也纳国际”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国际局布鲁塞尔会议 第二国际的最后一次会议。1914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集中讨论当前国际形势和即将召开的国际代表大会问题。“萨拉热窝事件”的爆发,标志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开始,奥地利与塞尔维亚出现冲突。在布尔什维克党代表和塞尔维亚党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与会代表达成如下共识:“社会党国际局今天在它的7月29日会议上听取了所有受世界大战威胁的国家代表介绍自己国家的政治形势。国际局一致要求有关国家的无产者不仅要继续举行而且要加强反对战争,保卫和平,要求通过仲裁法庭处理奥塞冲突的示威游行。”会议公开发表的《第一号公报》将原定于8月23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代表大会,提前于8月9日在巴黎举行。但在8月1日,法国和德国下达了总动员令,国际局向各国党发出简短通报:巴黎大会无限期延迟。这标志着第二国际的组织联系画上了句号。

柏林会议 第二国际、维也纳国际和第三国际短暂联合的会议。1922年4月,在柏林国会大厦举行。这是第二国际公开分裂以来各派社会主义者代表的首次聚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就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问题交换意见。第三国际与第二国际在会上激烈交锋,会议最后通过维也纳国际提名的《联合宣言》草案。宣言建议三个国际执委会建立筹备委员会,由它筹备三个国际执委会联席会议,研究在各国及国际范围内达成协议和恢复工会统一战线问题。柏林会议使得三个国际实现了短暂的联合,由于立场相去甚远,看法截然相反,隔阂日益加深,三个国际之间的协议已成一纸空文,酝酿已久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也成泡影。随着矛盾的爆发,出现了三个国际鼎足而立的局面,而后朝着伯尔尼国际和维也纳国际合流以与第三国际对抗的方向发展。

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 “维也纳国际”和“伯尔尼国际”的合并大会。1923年5月在汉堡举行。来自欧美三十个国家和地区的三十三个政党团体的代表出席大会。共产国际及其成员党的所属组织被排除在大会之外。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两个国际的合并,建立统一的社会党国际。会议最后通过《关于帝国主义和工人阶级的任务》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章程》。会议宣布,社会民主运动的最高目标是铲除资本主义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任务是联合处于分散状态的政党,争取实现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统一。从抽象原则上揭露帝国主义战争及其后果,指责凡尔赛和约延长和加深了战争所引起的世界经济危机以及对世界经济的破坏,强调国际工人面临的军国主义和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危

险。以这次会议为标志,国际工人运动已正式形成两个中心:一是列宁倡导的以布尔什维克为旗帜的共产国际;一是以民主社会主义为纲领的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社会主义工人国际作为第二国际中右翼的继承,在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维护资产阶级民主方面,有着同样的血脉。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后继便是1951年成立的社会党国际。

米勒兰事件 指1899年法国社会党人米勒兰参加法国资产阶级政府的事件。该年法国出现了德雷福斯案件的政治危机,为尽快度过危机,共和党奉命组阁,以让社会党入阁换取社会主义者的支持。米勒兰不顾党内反对意见,声称以个人名义与共和党接触,与党组织无关;鼓吹通过“选举这种合法武器”就可以取得政权,“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借口挽救共和国和维护社会主义利益而加入资产阶级内阁,任工商部长。他是国际共运史上第一位在资产阶级政府中担任要职的社会党人。入阁后,他完全背叛社会主义运动,竭力鼓吹劳资合作,帮助资产阶级政府镇压工人运动。这是法国社会主义运动和第二国际史上一次重大叛变事件,成为革命派和入阁派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指出,米勒兰事件是“在真正全国的广大范围内运用修正主义政治策略的最大尝试”(《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17页)。

内阁主义 亦称“米勒兰主义”。一种右倾机会主义思潮,因法国米勒兰入阁事件而得名。19世纪90年代,右倾机会主义在第二国际内泛滥,米勒兰极力鼓吹合法的、和平的议会斗争,认为只要在选举产生的各种机关中产生多数,便能“从经济上,政治上解放全人类”。因此,实现社会主义,不必付诸暴力与革命,而应该通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普选制度。米勒兰入阁,得到了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支持,他们企图证明,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政府是社会党人强大的表现,是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体现了无产阶级利益,甚至说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起点。这种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右倾思潮,被称为“米勒兰主义”。它是实践的伯恩斯坦主义,是修正主义在政治领域的表现。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Second International revisionism) 主要指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修正主义思潮,也包括当时对这种修正主义采取怂恿态度的考茨基“中派主义”,以及在这个思潮的基础上产生的背叛社会主义的“社会沙文主义”等第二国际的右倾机会主义。1896年10月至1898年10月,伯恩斯坦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连续发表六篇文章,接着又将这些文章的观点系统整理成《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于1899年出版。它以完整的形式,对马克思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学说进行全面修正。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用庸俗进化论代替革命辩证法,用经济发展的“新材料”来“纠

正”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的危机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用阶级合作来代替阶级斗争学说等等。1900年第二国际在巴黎举行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围绕法国社会民主党人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政府内阁问题展开的辩论,以及最后以多数票通过的由考茨基提出的对此问题持调和立场的所谓“橡皮性决议”,反映了修正主义思潮在第二国际各工人政党中的泛滥。1910年前后这一思潮在大多数工人政党中取得统治地位。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二国际中的大多数社会民主党,特别是当时最大的和最有影响的德国社会民主党,采取了赞成战争拨款,支持本国政府参加战争的政策,彻底暴露了他们背叛社会主义的社会沙文主义立场。这标志着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发展的顶点。列宁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作了坚决的斗争。“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这个名词最早见于列宁的著作中。列宁使用这个名词时同“第二国际”有严格的区别。

伯恩斯坦主义(Bernsteinism)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潮,一种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产生于19世纪末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盛行于欧洲工人运动中。1896—1898年伯恩斯坦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上发表以社会主义问题为题的六篇文章,1899年发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全面阐述他的观点。在哲学方面,称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为“独断主义”,唯物辩证法为黑格尔的“陷阱”,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用庸俗进化论来代替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方面,否认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认为资本主义和50年前比较已根本不同,卡特尔、托拉斯等垄断组织的出现,使资本主义有了“适应能力”,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已经可以防止甚至根本不会发生。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认为“社会对经济生活的监督的扩大,民主自治的建立”,这一切都是“向社会主义的发展”,“伴随着这一发展,经济企业自然会从私人管理转入公共管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不是趋向剧烈,而是缓和,巨大的政治灾变(暴力革命)可以避免,认为在普选权出现的这个时代,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已经过时。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列宁同伯恩斯坦主义作了坚决的斗争。指出它的实质是迁就眼前的事变而忘记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为谋取一时的利益而牺牲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伯恩斯坦主义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一度占据统治地位。后英国的工人自由派、意大利的屠拉梯和比索拉蒂、奥地利的鲍威尔和阿德勒、俄国的经济派和批评派、瑞典的布兰亭派,以及美国、比利时、荷兰、瑞士等国的修正主义者,都在伯恩斯坦的旗帜下麇集起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伯恩斯坦主义彻底暴露了它的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面目,从而遭到破产,但作为一种思潮,伯恩斯坦主义至今还有影响。1977年在联邦德国出现“伯恩斯坦思想复兴”的热潮。伯恩斯坦主义现已成为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思想来源之一。参见“伯恩斯坦”。

中派主义 亦称“考茨基主义”。流行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思潮。因标榜站在左派和右派之间的中派立场,故称。代表人物为考茨基、希法亭、屠拉梯等。1891 年,考茨基在起草《爱尔福特纲领》时,调和党内矛盾,不提无产阶级专政,淡化马克思对拉萨尔的批判。1899 年,考茨基在《伯恩斯坦和社会民主党纲领》中,一方面批判伯恩斯坦主义,另一方面又对机会主义让步。1900 年第二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讨论米勒兰事件时,他调和左派与右派的对立,起草了“橡皮性”决议,把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说成是策略问题,而非原则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提出“超帝国主义”论,公开为背叛社会主义行为辩护,成为社会帝国主义者。1918 年,他在《无产阶级专政》中公开反对俄国十月革命,攻击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中派主义观点有以下内容:(1)在国家问题上倾向于机会主义,认为推翻现存国家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出发点不是暴力革命,而是议会斗争和民主道路,反对打碎旧的国家机器;(2)主张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在资产阶级政府中力量足够强大时,推行社会变革,将资本主义改造成社会主义;(3)主张资产阶级民主,抹杀资产阶级民主的阶级实质,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污蔑无产阶级专政为专制和暴力;(4)否认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腐朽的资本主义,宣扬“超帝国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等。其形成和发展大致可分三个时期:(1)形成时期。向改良主义投降,鼓吹“超帝国主义论”。认为资本主义会经历一个“超帝国主义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各国金融资本将联合起来共同剥削世界,从而可以消除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斗争,出现持久和平的“新纪元”。并认为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解决阶级冲突的武装斗争不再有存在的余地”,无产阶级应当通过“民主制度和人道主义”以取得议会多数的办法来夺取国家政权(见考茨基《帝国主义》)。(2)暴露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社会沙文主义作辩护。提出“什么样的势力或什么样的势力集团的胜利是更有利于国际无产阶级”的问题,认为在战时,德国社会民主党希望德国军队取胜,法国的党希望法国军队取胜,自然是“符合无产阶级的利益的”(见考茨基《国际主义和战争》)。(3)没落时期。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考茨基在同年 11 月发表的《布尔什维克的起义》一文中,对布尔什维克的胜利持怀疑态度。1918 年后攻击俄国布尔什维克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为“恐怖主义”,提出“民主的方法”和“专政的方法”的对立,系统提出反对和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修正主义理论(见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1923 年后,随着第二国际的破产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分裂,作为中派主义的考茨基主义已不复存在。中派主义以马克思主义“正统派”自居,对国际工人运动具有很大的欺骗性与危险性。

考茨基主义 即“中派主义”。

社会改良主义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流行于第

二国际各社会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思潮。它打着社会主义旗帜,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通过资产阶级的宪政民主制度对资本主义实行局部的社会改良,来缓和日益深化的社会和阶级矛盾。社会改良主义抹煞阶级斗争,鼓吹阶级合作,无视资本主义社会深刻的对抗性矛盾;宣扬超阶级的国家观,反对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鼓吹通过民主选举活动、社会合作化运动等和平手段,在资本主义制度内进行局部改良,以期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改良主义者极力否定和歪曲俄国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抨击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矛盾运动的产物的论断,诋毁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观点,将社会主义从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偷换为一套抽象的价值观念,彻底抛弃共产主义学说。社会改良主义的理论和政治实质就是修正主义。

社会沙文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流行于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思潮,以社会主义词藻装扮起来的具有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公开站在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立场上,否认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性质,重复帝国主义散布的“保卫祖国”的谎言,并在“国内和平”的口号下,拒绝支持本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鼓吹阶级合作。第二国际中几乎所有的党都采取了民族沙文主义立场。德国社会民主党宣称:“在危急存亡之秋,我们不会抛弃祖国。”法国社会党声称:“现在问题关系到民族的未来和法国的生存,因而党再也没有什么可以考虑的了。”社会沙文主义的泛滥直接导致第二国际的破产。

社会和平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流行于第二国际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用社会主义词句装扮起来的资产阶级和平主义。1916 年下半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两年多后,战争对各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破坏作用已十分明显,世界和平的力量和要求增长,资产阶级各国政府害怕战争引起革命,开始秘密议和,以便“和平”地分赃,“和平”地解除无产阶级武装。与此相应,第二国际中的考茨基和屠拉梯等人,背叛马克思主义关于帝国主义和平时政策以及帝国主义和平是帝国主义战争的继续的论断,鼓吹通过签订“民主的”和约和贸易协定,裁减军备和建立国际仲裁法庭等,以消除战争、实现永久和平。他们在笼统地反对一切战争的口号下,抽象地宣扬和平,间接或直接地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Austro-Marxism) 奥地利思想流派。19 世纪末产生于社会民主党内。主要代表有 O. 鲍威尔、V. 阿德勒、F. 阿德勒、M. 阿德勒和伦纳(Renner)等。其产生受到新康德主义、实证主义哲学思潮和社会科学中新出现的理论倾向的影响。1904 年创办《马克思研究》,该刊登载了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所

有早期重要作品。1907年又创办理论刊物《斗争》，对其理论作了更具体详尽的阐发。把马克思主义设想为一种“社会学知识体系”，是“有关社会生活及其因果发展规则的科学”。认为马克思社会理论的基本概念是“社会化的人类”或“社会联合”，是一种“类似知识范畴的先验既定的‘存在’”。反对列宁提出的帝国主义学说，提出由资产阶级国家使资本主义工业逐渐“社会主义化”的理论，否认夺取政权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1958年5月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在党纲中提出“中间阶级”的理论，认为在现时代资本主义发展条件下有可能将私人的主动性同国家的调节和“计划”相结合，采取“反周期性”财政措施来防止经济危机的产生，实行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民族问题上，提倡“民族文化自治”，认为“国家只有在民族特性中，在个人的民族性中才显示出来”。

人 物

李卜克内西, W. (Wilhelm Liebknecht, 1826—1900)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创建人之一。积极参加1848年德国革命, 革命失败后被捕监禁九个月。1850年到日内瓦, 被选为德意志工人协会主席。不久被驱逐出境, 先后流亡瑞士和伦敦, 在伦敦结识马克思和恩格斯。1862年8月, 作为马克思的代表回到德国, 在工人中宣传马克思主义, 为建立独立的革命政党同拉萨尔派进行斗争。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后, 成为第一国际革命思想最热情的宣传者和国际德国支部的组织者之一。1867—1870年和1874年先后担任国会议员, 利用讲坛揭露普鲁士反动政策, 获“人民的代言人”称号。1870—1871年普法战争中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 积极支持巴黎公社。1875年在社会民主工党与全德工人联合会合并组成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时, 曾做过大量工作, 是新党纲(即哥达纲领)的主要起草人, 因接受拉萨尔错误观点, 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评。后任中央委员和中央机关报《前进报》责任编辑, 对拉萨尔派进行了必要的抵制, 在该报刊登了《反杜林论》。1878年10月反社会党人法颁布后, 和倍倍尔等采取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结合的策略。出任《社会民主党人报》主编。晚年同伯恩施坦修正主义进行坚决斗争, 曾参加第二国际的创建工作。主要著作有《法国革命史》、《反对军国主义和反对新税》、《不要任何妥协》、《社会民主党人是什么样的人以及他们要求些什么》等。

拉法格(Paul Lafargue, 1842—1911)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第二国际的主要创建人之一。曾入巴黎大学医学院, 1865年10月因在比利时国际学生代表大会上发表反对波拿巴王朝的言论被开除学籍。后流亡伦敦, 继续学医, 并积极参加革命活动, 结识马克

思、恩格斯, 开始摆脱蒲鲁东主义的影响, 接受马克思主义。1866年3月被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兼任西班牙通讯书记。1868年获医学博士学位。同年和马克思的次女劳拉·马克思(Laura Marx, 1845—1911)结婚。巴黎公社时期, 积极组织南方各省支援巴黎革命, 公社失败后, 再次流亡西班牙。1872年9月参加“国际”海牙代表大会, 对巴枯宁集团进行坚决斗争。1879年建立法国工人党。1882年回法国, 任法国工人党机关报《平等报》编辑。80年代末参加第二国际的创建活动, 以后又积极参加反对伯恩施坦机会主义的斗争。理论上的主要功绩是反对新康德主义和哲学上的修正主义, 捍卫和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出: 只有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才对思想观念的形成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起决定作用。人类社会的政治制度、宗教、哲学、文学等都植根于经济环境中, 由经济决定它们的盛衰。认为思想、观念不是先天的, 而是在一定社会环境下, 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在美学上坚持艺术的现实主义原则, 认为艺术是特定社会集团利益的表现, 具有时代性。在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宗教和语言学等方面也都有一定造诣, 对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但在理论上同意把唯物史观称为“经济决定论”, 忽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经济唯物主义》(1885)、《宗教和资本》(1887)、《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1895)、《财产及其起源》(1895)、《思想起源论》(1909)等。

拉布里奥拉(Antonio Labriola, 1843—1904) 意大利哲学家、第二国际时期的理论家和社会活动家。18年毕业于宗教学校, 后入那不勒斯大学, 参加黑格尔哲学小组。1873年到罗马大学任教授。1879年公开宣布信仰社会主义, 主张把意大利建成民主制国家, 实行最广泛的代议制。80年代中期开始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并同恩格斯在20年左右的通信中讨论了各种理论和实践的问题。90年代从民主主义转向马克思主义, 在大学开设“社会主义讲座”, 讲解《共产党宣言》。1892年意大利社会党成立, 他主张以马克思的学说为指导, 反对改良主义。其理论观点主要反映在他的著作《论唯物主义历史观》中。认为《共产党宣言》的“中枢”在于它“完全贯穿着新的历史观”, 论证了“社会革命的内在必然性”。提出历史唯物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承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它同任何神秘主义与先验主义不相容。提出社会层次理论, 把人类社会生活分为劳动力和生产工具; 社会经济结构; 阶级、国家、法律和道德; 艺术、宗教和科学四个层次, 认为经济是社会历史发展中最后决定的因素。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历史辩证法, 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变成公式。发展中的各国将根据自己的客观环境走自己独特的道路。他理论上也有错误, 如认为有些领域人类是无法认识的, 对不可知论作了让步; 把民族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类型, 支持意大利政府的殖民扩张政策。主要著作还有《论伯恩施坦的书》、《论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等。

梅林(Franz Mehring, 1846—1919)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历史学家、文艺批评家。先后在莱比锡大学和柏林大学攻读哲学和文学史。获哲学博士学位。学习期间曾任柏林激进资产阶级的《未来报》编辑。19世纪70年代受费尔巴哈的影响,逐渐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1870年大学毕业后,参加奥尔登柏格的通讯社工作。1883—1888年间主持民主主义报纸《柏林人民报》,抨击俾斯麦反动统治,维护社会民主主义。1891年加入社会民主党。后主编《莱比锡人民报》。并为《新时代》杂志的撰稿者和编辑。1893年在《新时代》上发表《莱辛传奇》,被恩格斯称为20年来恰当地运用唯物史观的杰出作品。1892—1895年受党的指派,领导柏林自由人民舞台,提出“艺术为人民”的口号。反对1900年帝国主义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欢迎1905年俄国革命和1917年十月革命。在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先后创办《社会民主党通讯》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与理论》月刊。1916年加入革命和平主义的斯巴达克联盟。1919年与K.李卜克内西、卢森堡等人一起建立德国共产党。曾收集整理出版三卷本《马克思恩格斯遗著》,首次发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重新翻印《神圣家族》,对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思想的研究和传播,起了积极作用。认为唯物史观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科学的方法,驳斥把唯物史观看成几个天才家的“幻想”的错误观点。批判新康德主义,指出:鼓吹“‘回到康德去’(当然纯粹是幻想),就是扼杀整个社会主义(幸而只是幻想),是向后翻斤斗,即倒退到十八世纪致命的幻想中去”(《保卫马克思主义》)。他在理论上还对拉萨尔、施韦泽和巴枯宁等人作了不恰当的评价,未能充分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在哲学领域实现的变革。梅林又是最早的马克思主义史的研究者之一,对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研究有重要贡献,所著《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史》(4卷,1897—1898)和《马克思传》至今被视为这一领域的重要著作。主要著作还有《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国史》、《保卫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史论文集》等。

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 1850—1932)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领导人之一,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理论家。青年时期具有自由民主主义思想,1872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思想上受到拉萨尔和杜林影响。1878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公布后不久,流亡瑞士苏黎世,任《社会科学年鉴》编辑。1879年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表现出右倾机会主义倾向,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严厉批评。1881—1890年担任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央秘密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主编,对宣传马克思主义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赢得“正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称号。1896年后为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的经常撰稿人。1900年起,改任党的右派刊物《社会主义月刊》的经常撰稿人,直至1914年底。1917年参与建立独立社会民主党。曾多次任德国国会议员(1902—1906,1912—

1918,1920—1928)。1896—1898年,在《新时代》杂志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后整理汇编成《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于1899年出版),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的“修正”。试图用新康德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拒绝对哲学根本问题作彻底唯物主义的解释,认为“任何唯物主义都是一个假定的概念”,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是“空论”和“自我欺骗”;时间、空间和因果的“客观实在性”是无法证明的;规律只是“实践理性的一个命令”。指责马克思主义犯了“独断主义”、“片面和夸大”的错误。把不可知论说成是“一个最普遍的思想形式”,赞赏康德“在现象世界和‘自在之物’世界之间划了界限”。在“扫清马克思主义中的黑格尔主义”的口号下,否认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意义,指责马克思和恩格斯用空想代替现实,称辩证法为马克思学说中的“叛卖性因素”。用经济唯物主义与宿命论来解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在政治经济学上,试图证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同奥地利学派的“边际效用”论是同样的东西;政治上宣扬“议会道路”,鼓吹用民主改良与经济改良手段来实现社会主义,即所谓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主要著作还有《社会主义的历史与情况》、《德国的革命》、《斐迪南·拉萨尔及其对工人阶级的意义》、《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自传性的《一个社会主义者的发展过程》(1924)等。

阿德勒,V.(Victor Adler, 1852—1918) 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生于布拉格一个富裕的犹太人家庭。初在维也纳大学学化学,后改学医学。早年作为激进的资产阶级分子投身政治活动。19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曾与恩格斯、倍倍尔和考茨基保持联系,加入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1886年创办《平等》半月刊。1888年在成立统一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代表大会上,提出党的基本纲领,实现了党的统一。1891年起任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工人报》的编辑,持“等待主义与调和的政策”。1901年成为下奥地利“邦议会”的第一个社会民主党议员。恩格斯逝世后,转向改良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支持奥匈帝国。1918年任外交部长。任职期间支持帝国的战争政策,鼓吹“民族文化自治论”。在担任奥地利议员时,应娜·康·克鲁普斯卡娅的请求,曾为列宁(1914年7月26日因受诬告在加里西亚新塔尔克被捕)作保。哲学上试图把马赫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认为马赫主义“在整个世界图景中是和马克思历史观并列的平等部分”。主要著作有《论文、演说及通信集》等。

考茨基(Karl Kautsky, 1854—1938)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领导人之一。早期是马克思主义者,后成为“中派”理论家,并背叛马克思主义,成为机会主义者。1863年随父母迁居维也纳。巴黎公社促使他对社会问题发生兴趣。1874年考入维也纳大学哲学系。1875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1877年转入德国

社会民主党。这个时期他是民主主义者,哲学观点中有实证主义、康德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的成分。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和达尔文主义糅合在一起,认为道德导源于各种社会欲,将同情、献身于人类共同体、勇敢、名誉等社会本能当作“伦理学的基础”。1880年,接受德国社会民主党右派赫希伯格的邀请和资助,到瑞士苏黎世为《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政治经济学论丛》等杂志撰稿,并从事历史和经济学的研究。在此结识伯恩斯坦和其他社会主义运动领袖,阅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特别是《资本论》和《反杜林论》,由此转向社会主义。1881年3月随倍倍尔到伦敦,结识马克思和恩格斯,担任恩格斯的私人秘书。1883年起,担任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杂志《新时代》主编,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机关的活动。早期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所著《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一书,通俗介绍《资本论》,流传很广。帮助整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史》。还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人类史前时代的历史,探讨婚姻、家庭和人口繁殖以及宗教起源方面的问题。在他主编的《新时代》杂志上,第一次公开发表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他还参加《爱尔福特纲领》的修改,起草其中理论部分,清除拉萨尔机会主义的影响,正确阐明社会主义制度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原理,指出:无产阶级为了对社会进行改造必须夺取政权。曾撰《土地问题》、《伯恩斯坦和社会民主党的纲领》、《社会革命》等著作,批判伯恩斯坦的《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在社会革命问题上,主张和平过渡。并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采取调和的立场。在爆发帝国主义战争和出现社会革命形势的急剧转变的历史关头,他从“中派主义”转向机会主义。宣扬“超帝国主义论”,为帝国主义的战争政策作辩护。发表《无产阶级专政》一书,公开攻击十月革命和反对布尔什维克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在《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著作中,批判了考茨基的机会主义立场。在1918年11月德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考茨基曾短时期任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和社会化委员会主席。1924年以后定居维也纳,主要从事个人的著书活动。主要著作还有《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爱尔福特纲领解说》、《基督教之基础》、《卡尔·马克思的历史贡献》、《唯物主义历史观》等。参见“考茨基主义”。

饶勒斯(Jean Jaurès, 1859—1914) 法国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内阁派首领。1881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哲学专业。曾任中学教员和大学教授。属于资产阶级激进派。1885年当选议员。1892年获巴黎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94—1895年曾同拉法格就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问题展开辩论,宣扬折衷主义。1898年起主编《社会主义史》,该著作对法国革命史研究产生深远影响。在该书中,他认为社会主义的胜利是靠民主主义思想的广泛普及。主张阶级合作。提出通过赎买垄断组织和发展农业合作社

来改造资本主义,把议会看成改造社会的工具。1899年支持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政府,并为其行为辩护。1900年发表题为《两种方法》的演说,把米勒兰入阁说成是社会主义者的一种“新的行动方法”。1901年起任社会党国际局成员。1902年组建改良主义的法国社会党。1904年创办《人道报》。1905年法国社会党同盖得领导的法兰西社会党合并为法国统一社会党,饶勒斯担任该党主要领导人。1907年在第二国际斯图加特大会上,支持列宁、卢森堡提案。1912年在第二国际巴塞尔大会上,号召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战争,参加巴塞尔反战宣言的起草工作。1914年7月在巴黎遭沙文主义者的杀害。

米勒兰(Alexandre Millerand, 1859—1943) 法国总统(1920—1924),社会党右翼领袖。毕业于巴黎大学法律系。1882年开始当律师,属资产阶级激进派。90年代初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891年和1892年两次罢工事件中,站在工人一边,为工人辩护。1885年起任议会议员。1893年与维维安尼组建塞纳省社会主义共和联盟。同年参加第二国际伦敦代表大会。1898年组建独立社会主义者同盟,任该组织领导人。1899年出任资产阶级政府工商部长,史称“米勒兰事件”。该事件导致法国社会主义运动发生分裂,在国际工人运动中造成恶劣影响,1904年被法国社会党开除。后历任公共工程部长、陆军部长、总理兼外交部长、总统等职。任期内,背弃社会主义,执行反共反民主的政策,镇压工人运动。积极准备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十月革命后,策划和组织对苏维埃俄国武装干涉。1924年辞职后,在政治舞台上不再起重要作用。主要著作有《改良的社会主义》(1903)和《为了国防》(1913)等。

王德威尔得(Emile Vandervelde, 1866—1938) 比利时工人党和第二国际的右翼领导人之一。1885年加入比利时工人党,同年获布鲁塞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888年获社会学博士学位。1900年被选为第二国际社会党执行局主席。1914年参加比利时政府,先后任国务大臣、司法部长、外交部长、不管部长、公共卫生部长等职。1919年参加创建伯尔尼国际。1923年,在汉堡举行的第二国际和第二半国际合并大会上,当选为新成立的社会主义工人国际书记处书记和常设局委员。1924年任布鲁塞尔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写过许多小册子,其中以《社会主义反对国家》(1918)影响较大。书中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纳入“纯粹议会斗争”;认为在无产阶级没有充分的准备来利用资产阶级政权以前,“要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可能的”;把国家理解为“一个民族的总和”、“社会共同利益的代表”和“管理机构”;将消灭资本主义国家机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自行消亡混为一谈,用抽象的“过渡阶段”代替革命。列宁指出:“市侩折中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诡辩术反对辩证法,庸俗改良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这就是王德威尔得的书应该用的标题。”(《列宁全集》第35卷第

327页)

卢森堡(Rosa Luxemburg, 1871—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左派领袖。生于波兰。80年代后半期开始从事革命活动。1893年参加创立波兰社会民主党。1897年移居德国,积极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活动。在俄国1905年革命的影响下,12月底回波兰参加和领导民族解放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她站在国际主义立场上,团结各国左派,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社会沙文主义,曾四次被捕入狱。1918年参加和指导德国十一月革命,并同K.李卜克内西等人一起创建了德国共产党。1919年1月柏林工人起义失败后,被谢德曼政府逮捕并杀害。从哲学上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作了尖锐批判,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同伯恩斯坦派的辩论,是“两种世界观、两个阶级、两种社会形式的辩论”,这“对于社会民主党来说同时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针对“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这个修正主义公式,提出“如果运动不和最终目的联系起来,运动作为目的本身是微不足道的,对我们来说,最终目的才是一切”。指出伯恩斯坦把社会发展看成仅仅是渐进过程,否认质变,是“一种市俗的,庸俗的理解方法”,任何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必须通过革命变革,“其全部秘密正在于由单纯的量变转为新质”(《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同以考茨基为代表的“中派”作斗争,形象地称考茨基一伙是“泥潭派”,在理论和策略上患有“议会矮呆病”。对无产阶级政党同工人群众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民主问题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她的理论也有若干错误:否认民族自治的口号;忽视工农联盟;对帝国主义的本质认识模糊,否认帝国主义时代的民族解放战争。她的某些观点对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列宁在批评其错误的同时,称她是“世界无产阶级国际的优秀人物”、“令人难忘的国际社会主义革命领袖”(《列宁全集》第35卷第447页)。主要著作有《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1899)、《资本的积累》(1913)、《俄国革命》(1917)、《政治经济学导论》(1925)等。1985年中国出版《卢森堡文选》。

李卜克内西,K.(Karl Liebknecht, 1871—1919)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翼领导人之一,W.李卜克内西之子。学生时期,就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900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07年参加创立社会主义青年组织国际联合会。所著《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出版后,被判处一年徒刑。1908年在狱中当选为普鲁士议会议员,1912年被选为帝国议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顾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支持本国政府参加战争的决定,在国会中独自一人投票反对政府的军事预算。列宁称他树立了“以真正的革命精神利用反动议会的榜样”(《列宁全集》第39卷第44页)。1916年1月底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

会党团,随即组织革命的斯巴达克斯派,并成为领导人之一。同年5月1日因组织反战示威,被判处四年监禁。1918年11月德国革命时期,他与卢森堡一起领导德国工人革命先锋队,编辑《红旗报》;参加创建德国共产党的活动。1919年1月15日领导柏林工人起义,失败后与卢森堡一起被右派社会民主党临时政府杀害。在理论观点上,坚持和宣传马克思主义,认为军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主要支柱和人民的公敌,主张对青年进行反对军国主义的教育,号召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战争。主要著作有《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1907)、《主要敌人在国内》(1915)等。

布洛赫,J.(Joseph Bloch, 1871—1936)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19世纪后期德国出现的“青年派”的代表人物。1890年9月曾同恩格斯通信,恩格斯批评他和德国青年派的知识分子时指出,不要用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而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著来研究马克思主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59页)。1897—1933年是德国《社会主义月刊》的编辑和出版者。1933年纳粹党在德国攫取政权后,移居捷克斯洛伐克。

阿德勒,M.(Max Adler, 1873—1937) 奥地利哲学家,社会民主党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曾任维也纳大学教授。1904年和希法亭创办德文《马克思研究》丛刊。政治上拥护工人苏维埃制度,对俄国十月革命表示同情。曾与卢森堡有大量通信。哲学上比较康德哲学和马克思主义,认为“康德的体系是对认识的基础的探索,马克思的体系是对事件的原因的探索”(《康德的认识论批判中的社会学内容》)。认为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是“不能证实的”,完全是“单纯信仰”的问题;辩证法是“没有物质实体”的“现象”之间的关系的学说。在社会领域,指责“正统派”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自然的唯物主义”,认为可以把生产关系视为“精神生活现象”。主要著作有《思想家马克思》(1903)、《马克思主义问题》(1913)、《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1922)、《康德和马克思主义》(1925)、《唯物史观教程》(1930—1932)等。

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 1877—1941)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理论家之一,经济学家。生于维也纳。1901年获维也纳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02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1904年与M.阿德勒在维也纳创办《马克思研究》期刊。1906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任党的机关刊物《新时代》杂志编辑,1907—1915年任党的机关报《前进报》政治编辑。希法亭在社会主义运动中最先提出帝国主义理论,揭露垄断资本的统治,却又认为垄断资本主义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它的危机和无政府状态已经“消失”,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中派立场。1917年参加考茨基创建的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

成为该党改良主义政策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十月革命后,公开反对苏维埃政权,攻击无产阶级专政。1918—1922年主编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报《自由报》,反对德国共产党。1923年和1928年两次出任资产阶级政府财政部长。1922年促成独立社会民主党与社会民主党统一,成为该党领导人之一,1933年法西斯上台后,流亡巴黎,1940年在法国被德国纳粹秘密警察(盖世太保)逮捕,1941年在狱中自杀。主要著作有《金融资本》(1911)。

阿德勒, F. (Friedrich Adler, 1879—1960) 亦名“弗里茨”。奥地利社会民主党活动家,“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V.阿德勒的儿子。曾就学于维也纳大学和苏黎世大学,学习物理学,190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05年发表文章,赞成马赫的经验批判主义,受到马赫的赞赏。1907—1911年任苏黎世大学讲师,并任瑞士社会民主党机关报《民权报》编辑。1911—1916年任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书记。1913年任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斗争》杂志编辑。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发表宣言,表明自己的“中派”立场。1916年参与建立卡尔·马克思俱乐部。同年10月刺杀奥地利首相施图尔克伯爵,被判十八年有期徒刑。1921年参加创立第二半国际,1923年任社会主义工人国际总书记。哲学上否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世界观,将辩证唯物主义混同于机械唯物主义而加以批判,并把马赫主义称为“现代自然科学的最新哲学”。称赞马赫的“要素说”是伟大的“新发现”,是“没有片面性的新理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批判了他的观点。主要著作有《恩斯特·马赫战胜了机械唯物主义》、《恩格斯和自然科学》(1925)等。

鲍威尔, O. (Otto Bauer, 1882—1938) 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领导人之一,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奠基人之一。曾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和经济学,并获博士学位。后与F.阿德勒一起创办理论刊物《战斗报》,并在《新时代》杂志工作。1904年任奥地利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秘书。1918—1919年任奥地利资产阶级共和国外交部长。1929—1934年任奥地利国民议会议员。是“第二半国际”(1921)、“统一国际”(1923)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创始人之一。哲学上用康德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仿效康德的“先验统觉”,提出了“民族统觉”,认为这种统觉决定了人们永恒地倾向于按民族聚居;并把民族解释为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有共同性格的人们的总和。在《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19)一书中,提出“社会化”的理论来论证改良主义,认为可以用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议会中获得多数并把经济管理职能移交给无产阶级的办法,从资本主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晚年的政治观点有所改变。主要著作还有《世界革命》(1919)、《奥地利的革命》(1923)、《社会民主党的农业政策》(1926)、《奥地利的工人起义,它的原因和影响》(1934)等。

文件 著作

《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 第二国际的组织章程。由1906年11月社会党国际局全体会议提交1907年斯图加特国际代表大会通过。和大会通过的“国际议会委员会条例”一起称为《国际组织章程》。它是前几次代表大会关于组织活动方式和原则讨论的结晶。共有6条9款。第一条,规定了出席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的条件,即拥护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赞同阶级斗争立场的一切团体和组织;第二条,规定了各国党(支部)的组成和任务,如各支部全国委员会应向其成员转交国际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向国际局提交议案等;第三条,规定了国际代表大会的表决原则;第四条,规定了国际局的代表组成;第五条,规定国际局的常设机构;第六条,规定各成员党定期向国际局交纳会费的制度。组织章程的出现,标志着第二国际朝着规范化和组织化的方面发展。

《国际工人保护法》 第二国际前期活动的重要成就之一。1889年巴黎成立大会上通过。认为,争取国际劳动立法是无产阶级实现自己最终目标的必要手段,从而否定了无政府主义者关于反对和取消国际劳动立法的立场和观点。在国际劳动立法上,马克思主义战胜了无政府主义。此后,在1891年第二国际布鲁塞尔大会上,再次把国际劳动立法列为大会的第一项议程,大会最后做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保护立法的决议,从而揭露了资产阶级政府对待劳动立法的虚伪态度,给工人阶级争取劳动立法和斗争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工人阶级政治活动》 第二国际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策略问题的重要决议。1906年伦敦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关于工人阶级政治活动问题,特别是议会活动问题,是第二国际前期社会主义者同无政府主义者分歧的焦点。社会主义者主张各国工人必须以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反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而无政府主义者坚决反对政治和社会经济斗争,主张直接诉诸革命暴力。此前,1889年巴黎代表大会上通过美国代表关于工人阶级政治和经济斗争的决议,1903年苏黎世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社会民主党人的政治策略》。这一系列决议指出,为了夺取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利用阶级斗争的一切形式,除开展议会活动争取政治权利外,还要进行争取妇女解放、反对殖民政策、实现民族自决权等方面的斗争,这些决议充分肯定和深化了无产阶级斗争策略的一系列纲领原则,它们的通过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对无政府主义的彻底胜利。

《斯图加特修正案》 20世纪开始,随着垄断资本主义代替自由资本主义,国际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军

国主义和战争危险已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这要求国际工人阶级做出新的理论概括,确定自己的行动方针。《斯图加特修正案》和《巴塞尔宣言》便是第二国际反对军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的重要议案。1907年,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在斯图加特召开。大会主要讨论关于反对帝国主义和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以及殖民地问题。经过激烈争论,大会通过了德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列宁、卢森堡、马尔托夫修正案。“修正案”指出了军国主义的实质是“帝国主义无休止地扩充军备的竞赛的结果,军国主义军备是资产阶级进行统治并在经济、政治上奴役工人阶级的一种手段”。因此,“反对军国主义活动是跟反对资本主义活动不可分割的”。“修正案”在关于战争和革命问题上旗帜鲜明地指出,各国工人阶级“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制止战争,并尽力利用战争引起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唤起受压迫最深的社会阶层,来加速资本主义统治的崩溃”。该议案是国际共运史上第一个全面、深刻地揭示帝国主义、战争和革命内在联系的历史性文献,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胜利。

《巴塞尔宣言》 第二国际的重要宣言。1912年巴塞尔代表大会上通过。20世纪初,特别是1911—1912年是战争频仍的时候。面对这样一种尖锐复杂的国际局势,特别是面对战争有可能由巴塞尔蔓延至欧洲的现实危险,社会党国际局决定召开国际非常代表大会。1912年,非常代表大会在巴塞尔举行,会议一致通过《国际局势和社会民主党反对战争危险的统一行动》宣言,即著名的《巴塞尔宣言》。《宣言》充分肯定了斯图加特大会和哥本哈根大会关于军国主义和战争问题的决议,并将这些决议的基本精神,概括为各国无产阶级反对战争的指导原则。同时,《宣言》要求各国工人以无产阶级的团结力量,反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用和平和人民友爱的无产阶级世界去对付剥削和屠杀群众的资产阶级世界”。这一宣言第一次为各国党制定了统一的行动纲领与外交政策,因而成为国际共运史上著名的反战文献。

《橡皮决议案》 第二国际的决议案。1900年巴黎代表大会通过。由考茨基提出,代表模糊暧昧的中派立场。1899年米勒兰入阁事件在国际共运史上引起轰动。在巴黎大会上,代表们围绕社会主义者如何对待资产阶级政府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法国的盖得和意大利的费利,提出决议案认为,必须禁止任何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以法国饶勒斯为代表的入阁派认为,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符合当时形势要求和工人阶级的当前利益,这是社会主义者利用资产阶级政权的开始。“中派”考茨基采取了模棱两可的态度,宣扬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是一个策略问题,而不是原则问题”,提出折衷主义的“橡皮决议案”,为大会所通过。这一次议案掩盖了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的原则分歧,为右倾机会主义者参加资产阶级政府打开了方便之门。

《论历史唯物主义》 德国梅林著。发表于1893年。论述了唯物史观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也服从于它自己所制定的那个历史运动规律。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在较早的时代,它是不会被任何天才的头脑凭空想出来的。只有达到一定高度时,人类历史才能揭开它自己的秘密。”驳斥了资产阶级思想家巴尔特(Ernst Emile Paul Barth, 1858—1922)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歪曲。巴尔特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空洞的公式”,指责唯物史观否认伟大人物的历史作用,否认道德和精神力量在历史上的作用,否认气候、种族等因素对历史的影响。梅林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以最后真理为其终点的体系;它只是研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的方法。”著作在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的同时,指出:“人类不是一个死的机构的没有意志的玩具,相反的,他的进步发展在于人的精神对自然的死的机构的越来越大的支配权。”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取消道德和各种精神力量、伟大人物,以及地理环境等因素在历史上的作用,相反只有唯物史观才能给予科学的说明。恩格斯在一封给梅林的信中对本书有很高的评价,认为“在这里主要的事实您都论述得很出色,对每一个没有成见的人都是有说服力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5页)。列宁也称赞它是历史唯物主义方面的优秀著作。

《保卫马克思主义》 德国梅林在1893年到1909年写的哲学论文集。文集分:“保卫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反对修正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史方面的一些问题”,“青年黑格尔派、费尔巴哈、马克思和拉萨尔”,“无产阶级和哲学”等五个部分。文集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强调“历史唯物主义不是已经达到绝对真理的封闭体系。它是适用于研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文集批判了哲学上以新康德主义为主张的修正主义,指出“回到康德去”就是试图“摧毁历史唯物主义”,是向后翻斤斗。强调马克思主义完全不否认思想在历史上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只是断定这些推动力归根到底取决于另外的,即经济的力量”。文集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论述了自古希腊以来的一些哲学流派和哲学问题,强调哲学和阶级斗争的联系,哲学史和阶级斗争史的联系。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 德国梅林著。写于1893—1898年,1903—1904年重新修订。全书共四卷。第一卷“现代科学共产主义(1830—1848)”,论述了科学共产主义诞生的背景,德国的经济状况和精神生活,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的流行,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诞生和科学共产主义的出现。第二卷“三月革命及其结果(1848—1853)”,论述德国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发展和它所起的作用,作者明确批判了社会主义的局限,对普鲁士的自由主义予以沉重打击。第三卷“拉萨尔的鼓动、党派的争论”,论述了19世纪60年代德国社会民主

党的成立,国际工人协会的建立。作者对拉萨尔及拉萨尔主义的过高评价,导致低估爱森纳赫派的作用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在德国工人运动中的决定作用。第四卷“党的合并,反社会党人法时期”,叙述1870—1890年德国无产阶级的斗争。作者对社会民主党人,对普法战争的制度,对莱比锡叛国案,对讲坛社会主义和恩格斯《反社林论》的意义作了十分精辟的阐述。该书第一次用历史唯物主义论述工人运动史,具有开创意义。

《马克思传》(Karl Marx) 德国梅林著。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9年出版。是世界上第一本马克思传记。该书力求“把马克思的伟大形象不加修饰地重新塑造出来”。它叙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从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经过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走上辩证唯物主义,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过程;叙述了马克思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创立和活动过程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第一国际建立的历史;介绍了马克思在各个时期的实际斗争中进行的理论研究,写成的主要著作的基本内容,特别是马克思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写作《资本论》的情况。该书的最大特点,在于将马克思的生平联系国际工人运动的重大事件而展现出来,表现了马克思把革命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贯精神。该书在宣传马克思为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和传播马克思主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由于当时《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还没有发表,《德意志意识形态》也只发表了少数片断,该书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某些方面还缺乏深入研究。同时还存在着一些错误。中译本由罗稷南译,三联书店1953年出版;樊集译,三联书店1965年出版。

《思想起源论》(The Origin of the Ideas) 亦名《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法国拉法格著。1909年在巴黎出版。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为中心内容的哲学论文集。该书论述了人的思想观念的产生和本质,指出“物体的性质只有靠经验才能暴露,而有关物体性质的概念只是由于人同自然界的物体发生了接触才在头脑里产生出来”。认为人的智力发展经历着从简单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的曲折过程,经过许多世代人的实践,人脑才形成抽象的概念。指出大脑具有思维的机能,但它只有靠观念才能思想,而观念只有从自然界和社会所提供的材料中才能制造出来。历史唯心主义“满足于从思想进化的认识上去获得历史的规律”,因而把历史搞得混乱不堪。该书的理论缺陷是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称为“经济决定论”。有三联书店版中译本。

《社会主义问题》(Die sozialistische Frage) 副标题《伯恩斯坦本人的和由他转述的观点》。德国伯恩斯坦著。是1896年10月到1898年6月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的一组文章的总标题。这组文章共有6篇。第1篇:“空想主义和折衷主义”,发表于1896年10月28日;第2篇:“区域理论和集体主义的界线”,发表于

1896年11月4日;第3篇:“德国工业发展的现状”,发表于1896年11月25日;第4篇:“英国农业状况的新发展”,发表于1897年3月3日;第5篇:“空间和数字的社会政治意义”,发表于1897年4月14、21日;第6篇:“社会主义中的现实因素和空论因素”,发表于1898年5月11日和6月15日。1900年,伯恩斯坦将他在1890—1900年这10年中的文章编成论文集出版,取名《关于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将上述文章作为该书的第二部分收入。但在内容和篇名上作了变动,并在第二部分《社会主义问题》的大标题后面加了说明:“这组文章曾引起过一场争论,我的社会主义的前提一书是这场争论的结果。”伯恩斯坦的公式——“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即在该书中提出。这一组文章是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人的任务》(1899)一书的基础。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它被认为是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理论的形成。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德国伯恩斯坦著。发表于1899年。由1896—1898年在《新时代》杂志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题发表的6篇文章为基础整理而成。是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主要代表作。对马克思主义作了全面的篡改和修正。全书共分5章。主要内容为:(1)唯物主义是“不信神的加尔文教”;唯物主义历史观一词“一开始就附有一般同唯物主义这一概念连在一起的误解”,它的“最恰当的名称应该是经济史观”。(2)辩证法的思考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的圈套”,这是“黑格尔的残余”,“马克思一生没有摆脱这一残余”。(3)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同资产阶级的“边际效用”学说并无不同,剩余价值是“以假说为根据的公式”。(4)消费合作社是一种“有发展能力的机体”,工人阶级“依靠它能夺取社会财富的很大一部分”,“不必直接消灭生命、诉诸暴力”。主张“通过民主改良和经济改良的手段来实现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5)提出“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公式。(6)阶级专政属于较低下的文化,“是一种倒退”,“政治上的返祖现象”。资本主义制度“是有伸缩性的,有变化和发展能力的”,“用不着炸毁,只需要继续发展”。该书发表后,受到资产阶级报刊的热烈赞扬,认为“科学社会主义直到今天认为正确的一系列学说被驳倒了”。伯恩斯坦本人也承认“我已被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尊奉为马克思主义的‘毁灭者’了”。该书迅即被译成英、法、俄、日、瑞典、捷克和保加利亚文字出版。列宁称该书是一本“叛卖变节的作品”。

《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 德国卢森堡著。批判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重要著作。最初用德文分两次发表于1898年和1899年的《莱比锡人民报》。1899年4月以小册子形式首次出版。伯恩斯坦的《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发表后,激起第二国际和德国党内左翼力量的极大义愤。为了批判伯恩斯坦修正

主义,卢森堡著就该书,揭露和批判伯恩斯坦以社会改良对抗无产阶级革命的修正主义本质。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的下列三个后果的基础上的:资本主义不断增长的无政府状态使它的崩溃不可避免;生产过程的社会化给未来的社会制度创造了出发点;无产阶级不断增长的组织和阶级觉悟是社会变革的积极因素。信用制度、卡特尔和托拉斯等新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并没有消除资本主义危机,反而加深危机,促使革命到来。因此,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规律并没有改变,伯恩斯坦在经济上的改良主义、在政治上的和平主义只能缓和资本主义社会矛盾,不可能为资本主义寻找到出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只有靠无产阶级革命,才能真正实现。认为伯恩斯坦理论的实质是企图用社会改良去缓和资本主义的矛盾,他提出的问题不是实行哪一种策略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工人运动是小资产阶级性质还是无产阶级性质的问题,是关系到社会民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该书有力地批判了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捍卫了马克思主义革命原则。

《资本积累》 德国卢森堡著。研究帝国主义问题的代表作,1913年出版。该书集中考察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并提出自己的“正确的见解”,认为马克思在考察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时,没有说明用于积累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是如何实现的,而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是揭示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实质的关键。卢森堡认为用于积累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在纯粹资本主义体系内是无法实现的,只有在社会上存在非资本主义结构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这决定了资本积累的历史同时必然走向殖民扩张,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是天然的盟友,资本主义发展的极限便是非资本主义领域的资本主义化。卢森堡由此自信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客观历史界限,从资本积累理论中揭示帝国主义的本质与根源。该书在社会资本再生产这一问题上并没有弄清马克思主义根本观点,因为随着生产的增长,市场也在扩大,消费自然增长,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可以实现平衡,根本不存在卢森堡关于剩余价值实现问题,列宁和布哈林对此作出正确的批判。

《爱尔福特纲领解说》 德国考茨基著。1892年6月在斯图加特出版,主要对爱尔福特纲领的理论部分做出解说。考茨基依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对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作了比较深刻的分析和批判,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性,对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未来国家的产品分配原则等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但在某些纲领中发挥了某些机会主义观点,完全没有谈到无产阶级革命中最重要的国家问题即无产阶级专政,却宣扬通过走议会民主的道路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谬论。该纲领及其解说是第二国际中派主义论纲的集中体现。

《社会革命》(Die soziale Revolution) 德国考茨基著。为1902年4月在荷兰首都所作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问题的讲演稿。是一本流传较广的宣传唯物史观的通俗读物。该书把社会革命定义为被压迫阶级起来夺取国家权力的政治革命,认为在资本主义以前,由于政治范围狭小,社会意识不发达,不会发生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国家所特有的社会发展阶段”,这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它分析了资本主义下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状况,驳斥阶级矛盾缓和了,资产阶级日益向无产阶级接近的论点。分析民主的实质,批评通过民主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指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决战是不可避免的,决战的形式和时间要根据情况确定。列宁认为,该书发表了许多宝贵的见解,但恰恰回避了国家问题,即认为“不破坏国家机器也能夺取政权”(《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2页)。

《伦理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德国考茨基著。1906年出版。旨在批判康德伦理学和伦理社会主义,填补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著作中存在的“伦理学方面的空隙”。试图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达尔文主义解释人类道德现象。认为达尔文主义解决了道德的根源问题,人类道德和动物道德是一样的,都要用“社会本能”来说明;而“道德理想”则应由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来说明。认为社会道德一经产生就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反作用。在旧道德阻碍社会发展的要求时,就会产生新的道德理想,它是社会进步的一种武器。批判伦理社会主义思想,认为社会主义产生于社会物质条件,而不是产生于道德理想。伦理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和解释道德的本能和道德的理想,对人们的行为提出忠告。

《基督教之基础》(Der Ursprung des Christentums) 德国考茨基著。写于1908年。该书力图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分析基督教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思想渊源。认为早期基督教本是受压迫的贫苦群众求解放的运动。处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贫民和奴隶因无力改变现状而寄希望于神灵的帮助,他们以巴勒斯坦地区形成的犹太教的思想同希腊本地的斯多葛派哲学思想结合,形成基督教。该教在初期受到统治者迫害,以后由于中上层人士渗入并取得领导权,改而效忠统治者,丧失了原始基督教的革命意义,由革命斗争组织变为统治者维护统治的工具。指出,古代的贫苦群众不能靠基督教获得解放,今天的无产阶级要获得自身的解放,更不能靠基督教,而要靠暴力来夺取政权。该书的中译本最早于1932年由上海神州国光出版社出版,建国后三联书店又发行了新版。

《取得政权的道路》 德国考茨基著。1909年出版。书中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诸多问题,批判了机会

主义和修正主义,考察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工人运动的一系列迫切问题。指出随着世界大战的日益临近,革命也日益临近;尖锐批判帝国主义殖民政策,号召人民反对战争。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深化和无产阶级运动的壮大,将要发生的不是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而是无产阶级革命,除此没有阶级调和与社会和平的出路;建议社会民主党坚决摒弃同反动资产阶级联盟的政策,否则就无异于政治自杀,主张党只有在具有高度原则性的马克思主义政策的基础上才能取得斗争的胜利。

《唯物主义历史观》(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德国考茨基著。写于1920—1927年。1927年在柏林由狄茨出版社用德文首次出版。分两个部分共5卷,第一部分是《自然界和社会》,内分“精神和世界”、“人性”和“人类社会”3卷;第二部分是《阶级和人类发展》,内分“阶级和国家”、“历史的意义”2卷。该书从单细胞的原生动物一直考察到未来的国家和社会,论及历史唯物主义的各种问题。认为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唯物主义世界观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应用,是深入研究历史和经济的成果,也是进化论的发展。认为辩证法是主观发展的过程,只适用于社会中人的发展,而不适用于自然界。否定之否定规律没有普遍性。指责恩格斯对辩证法的理解有唯心倾向。认为使用暴力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不同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预见。中译本由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出版。

《马克思主义问题》 奥地利 M. 阿德勒著。用新

康德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提出“社会化意识”概念,用以同马克思主义调和起来,以先验的社会化意识重新解释唯物史观。认为在“社会化意识”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还原为精神联系,自我同他人的联系是意识的先验社会化,社会科学之所以能成为科学,就在于它是先验的社会化意识。认为通过“人的意识的先验社会化”,便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康德哲学改造。康德的先验意识是认识论的纯形式的、超历史的范畴,同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性理论完全不同,阿德勒在这一问题上始终没有解释,试图通过康德哲学重新改写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和历史观,表明他的修正理论是没有根据的。

《金融资本》 奥地利希法亭著。1910年发表。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作了一个极有价值的分析,明确提出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一个最新阶段,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由工业资本与银行资本融合而成的金融资本替代产业资本而成了占据统治地位的资本形式。帝国主义就是这种金融资本必然要采取的一种对外扩张侵略政策。指出,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新阶段,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与资本的集中,一方面是资本垄断组织出现;另一方面是银行资本同工业资本结合成金融资本,这是资本最抽象的表现形式。这标志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即社会的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中在垄断金融资本手中,它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因而也为社会主义革命作好了准备,无产阶级革命已经具备现实的可能性。该书是希法亭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最大贡献。

西方马克思主义

术语 学说

西方马克思主义(western Marxism) 西方哲学流派之一,以批判发达资本主义为主要任务,主张将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其他各种哲学结合起来。20世纪20年代,十月革命胜利后,西欧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相继失败,西欧各国的共产党面临着重新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探索革命道路的任务,匈牙利、德国、意大利等国的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某些观点及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政策及策略提出了批评,由此兴起一股重新发现和创造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它的诞生以1923年卢卡

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问世为标志,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被推崇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卢卡奇和柯尔施都主张通过黑格尔哲学来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意识,给马克思主义重新确定方向,强调总体性观点和主观意识的创造作用,反对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葛兰西认为马克思主义既不是唯物主义一元论,也不是唯心主义一元论,而是“实践一元论”或“实践哲学”;他将实践理解为物质和精神、人和自然的统一体,主张用“合理的辩证法”概念取代“唯物辩证法”概念;他还强调主观意识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的重大意义。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开创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传统,那就是重新发现和设计马克思主义。1932年,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首次以德文出版,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从中吸取精神

养料,推动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之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传播,并与这些国家的社会文化传统尤其是流行的哲学思潮相结合。在德国,出现了法兰克福学派,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霍克海默尔、阿多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施密特等。法兰克福学派重在发展社会批判理论,他们批判当代资本主义、批判苏联模式和“正统马克思主义”。他们一方面继承卢卡奇等奠基人以黑格尔来解释马克思以恢复马克思的批判性,另一方面又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如加强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文化及意识形态的研究,并且开展对科学技术社会政治效应和社会心理的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在法国的影响非常大,出现了以梅洛-庞蒂和萨特为代表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以阿尔图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是以存在主义关于人的学说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它与卢卡奇等人的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一样,是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或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流派。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则与此相反,主张用纯科学排除马克思主义中的意识形态因素,依照结构主义的精神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在意大利,出现了以德拉-沃尔佩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主张马克思主义同现代科学的逻辑统一,以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化。“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同“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同为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它们都强烈反对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70年代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和研究重心由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转向英国、北美等国家,研究主题则由哲学转向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领域,并且日益与西方新社会运动结合起来。在英美,出现了以科亨为代表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主张用现代逻辑、数学和模式工具研究马克思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阶级、剥削等问题。随着绿色和平运动的兴起,出现了以莱易斯为代表的“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将生态问题纳入自己的理论。此外,女权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导致了“女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试图利用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理论来寻找妇女受压迫的社会历史根源。如果不局限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一概念中“西方”一词的地域含义,援用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揭露和批判的理论风潮同样盛行于广大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和一些支持同情第三世界国家的学者中间。这些理论都认为第三世界国家落后的根本原因是它们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处于被压迫、剥削的地位,它们要摆脱贫困落后的局面,只有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瓦解之后才有可能。这方面理论的典型代表有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论”和以阿明为代表的“依附理论”。广大拉美人民还将马克思主义同自身的民族解放运动相结合,如解放神学就是一个典型例子。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呈现出一种新的趋势,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由政治和经济领域开始转向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表现为泛化的抽象的后现代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青睐,出现诸如“后殖民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马克思主义”

以及“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尽管“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众多,观点各不相同甚至互相攻击,但它们还是有一些共同的特征。最重要的是(1)它们都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各方面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和揭露,但是这种批判精神由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批判转型为哲学形而上学等意识形态的批判,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危机转译为人性和精神的异化,所以,他们所给出的希望和理想是抽象的道德理想国和乌托邦,是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复活。(2)主张用各种新兴的理论和运动来补充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符合现时代理论和实践需要,但这种“补充”往往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和“篡改”。(3)它们当中没有任何一派完全接受马克思主义,或是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这一面,或是强调另外一面,都分割了作为整体的马克思主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歪曲和背离了马克思主义。

新马克思主义(neo-Marxism) 20世纪20年代以来“重新解释”和“重新设计”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思潮和流派的统称。德国梅林在1901年《新时代》杂志发表的《新马克思主义》一文中首先使用该词。70年代在西方广泛使用。它发端于20年代,当时匈牙利、德国和意大利有一些共产党员想通过总结俄国革命胜利和本国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探索适合西方国家情况而有别于列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自称既反对第二国际的新康德主义,又反对共产国际的“机械唯物主义”,要“重新发现”马克思主义。其创立标志是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和葛兰西在《新秩序》上撰写的论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出各种流派,60年代得到较广泛传播并进入高潮,70年代以来转入低潮,但仍有相当影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西方马克思主义。(2)1956年苏共20大以后在东欧各国出现的不同于苏联和东欧国家正统理论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派别。其中有南斯拉夫实践派、匈牙利布达佩斯学派、波兰华沙学派、捷克斯洛伐克学派。他们大都是该国“持不同政见者”,着重探索在公有制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主要论述实践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异化、民主和自由等问题,争取实现“具有人情味的社会主义”。东西欧新马克思主义者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关系密切。卢卡奇既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又是布达佩斯学派首要人物;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马尔库塞、哈贝马斯、E.布洛赫、哥德曼等都参加南斯拉夫“实践派”的《实践》杂志编委会。东欧的新马克思主义者承袭了西欧新马克思主义者的许多观点。新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具有共同理论体系的学派。其基本观点有:19世纪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不能用来分析现阶段的资本主义,它的阶级斗争学说、剩余价值理论等已“过时”,被时代所“超越”;苏联等国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将马克思主义“官方化”、“教条化”、“公式化”,使之“停滞”、“僵化”,形成“危机”;马克

思主义应“开放”,同各种流派的现代西方哲学相结合,以此“补充”、“革新”马克思主义;实践是世界的本原、解释历史的最普遍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一元论”、“实践哲学”;认识是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人的主体性在认识中有突出的重要性,反映论是把物质与精神对立起来的“二元论”,是只要反映、不要创造、否认能动作用的“机械论”;辩证法只局限于意识和社会历史领域,可归结为“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不存在自然辩证法,“真正的对立”是实在的,现实中和科学中是没有矛盾的;历史中不能排除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不存在历史规律以及历史决定论;异化是批判资本主义的中心范畴,异化具有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普遍性;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革命的真正目的是解放人性,马克思主义可归结为“人道主义哲学”;社会主义革命的主体已不是传统的工人阶级,而是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和新工人阶级;革命的战略是先要争取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主导权,进行心理革命和文化革命。新马克思主义有相当多的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但它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和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对当代世界出现的新问题的探索,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新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点在于“非正统性”,要“发现”与“设计”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以同苏联的马克思主义相抗衡;其区别在于前者还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非正统马克思主义”,从而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思潮。该派代表作有《历史和阶级意识》(卢卡奇)、《马克思主义和哲学》(柯尔施)、《狱中笔记》(葛兰西)、《希望的原理》(E. 布洛赫, 3卷)、《卢梭和马克思》(德拉-沃尔佩)、《辩证理性批判》(萨特)、《马克思主义史》(弗兰尼茨基)、《具体的辩证法》(科西克)、《单面的人》(马尔库塞)、《保卫马克思》(阿尔图塞)、《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柯拉柯夫斯基, 3卷)、《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沙夫)。

实践派(praxis school) 指20世纪60年代以来主张“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思潮。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新马克思主义”中的主要哲学流派。南斯拉夫的“实践派”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出现引起国际上不同的反响,一些人把它当作异端和修正主义加以批判,另一些人则把它当作“革新”,誉之为“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复兴时代”的到来。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Marxism of humanism) 指1956年苏共二十大以后东欧各国出现的不同于苏联和东欧国家正统理论的各种学说。参见“新马克思主义”。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Hegelia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和流派之一。注重探讨马克思和黑格尔之间的思想联系。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主要指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卢卡奇、葛兰西、柯尔施、E. 布洛赫、马尔库塞等)中间的共同的思想倾

向。这一思想倾向和另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德拉-沃尔佩、科莱蒂、阿尔图塞等)所主张的把马克思和黑格尔区别开来、对立起来的见解正好是对立的。其基本特征是:(1)肯定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强调马克思的许多重要思想,如“辩证法”、“主体—客体”、“总体”、“三大社会形态”等都是与黑格尔的哲学紧密相关的;(2)偏重于探讨青年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的思想联系,特别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精神现象学》之间的继承和批判关系,这方面的探讨主要是围绕“劳动”、“异化”、“对象化”、“否定的辩证法”等概念展开的;(3)重视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本体论,卢卡奇、E. 布洛赫、马尔库塞都深入地探讨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与第二国际时期的庸俗马克思主义者歪曲、贬低乃至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不同。

实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pragmatic Marxism) 一种试图把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并用前者解释后者的理论倾向。最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胡克、华林、拉蒙特等。实用主义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在美国广为流行,其根本主张是经验一元论,坚持有用就是真理。胡克作为实用主义权威人物杜威的学生,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用杜威的实用主义来解释马克思主义。他把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理解为经验或行动,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理解为以行动的目的、价值或是否有效作为真理的标准,由此把“社会革命”纳入到应付环境的实用主义轨道中去。他用实用主义抨击辩证唯物主义、特别是反映论;用杜威的经验自然主义来取代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这种取消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等等区别和对立的经验方法是一种最科学的方法。他认为杜威的工具主义是一种既能摒弃唯物主义反映论,又能避免唯心主义嫌疑的理论。胡克还用实用主义来解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生产状况最终决定社会发展的历史决定论是“形而上学”和“神秘的先验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中“有生命的和正确的东西”是“马克思的批判的历史主义”、“理想主义和人道主义”,“在今天的世界上,马克思思想中最优秀因素在其中得到表现的最杰出人物,便是约翰·杜威”。胡克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受到卢卡奇、柯尔施等人的影响,他赞扬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性,但他对马克思的理解和解释带上明显的实用主义痕迹,无疑是歪曲了马克思主义。胡克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有《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马克思的意思》、《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和超越》等等。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neo-positivist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实证主义来说明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代表为意大利的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强调马克思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对立,否定两者之

间存在着“辩证法”的连续性,将马克思的辩证法解释成科学实验方法、“现代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具体——抽象——具体循环”,溶解在逻辑范畴之中。把恩格斯同马克思对立起来,认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是黑格尔主义,从而背离了《资本论》的科学唯物主义”,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也是“抄自黑格尔”。认为马克思在哲学上深受康德的影响,用康德的“真正的对立”,即“没有矛盾的对立”,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观,认为被辩证唯物主义者所描述的现实世界中的“矛盾对立”,其实都是非矛盾的对立。从考察马克思关于人是一个“类的自然存在”的概念到“社会生产关系”概念的连续性,论证“人的本质是一个社会历史主体”,提出现实的工人阶级是具体的、活动的、经验上的实体。认为20世纪20年代以来统治着马克思主义理论舞台的是苏联模式的辩证唯物主义和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两者在对待苏联政权和资产阶级文化的态度上分歧很大,感兴趣的哲学领域也不同,前者对确立普遍的辩证法规律的体系感兴趣,而后者则对人的异化和反科学主义、反实证主义感兴趣,但都是从黑格尔哲学这个母体中产生的,有着共同的哲学来源。两者对黑格尔哲学强调的重点不同,前者强调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后者强调黑格尔的“总体性”和“异化”问题,但都没对社会生产的具体过程、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等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内容进行批判的、科学的和具体的分析和研究,特别是拒绝从工人阶级的观点出发,而仅仅从辩证的方法本身出发,使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和科学的潜力消失在辩证方法的思辨之中。该派代表作有《卢梭和马克思》(德拉-沃尔佩)、《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科莱蒂)。

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phenomenological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和流派之一,主张用现象学去解释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就现实背景而言,现象学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特定的流派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的意大利,与当时意大利的“新马克思主义左派”和“工人主义”理论密切相关。就理论形态而言,现象学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关系密切,都试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重新建立在主观经验和动机这一基础上,反对唯物主义决定论。但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则开始于意大利人帕奇(Enzo Paci, 1911—1976) 1963年发表的《科学的功能和人的意义》一书。1971年美国社会批判杂志《目标》(Telos)的第一任主编保罗·比康撰写的《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一文使得这一流派受到欧美思想界的广泛关注和承认。1975—1978年,十几个欧美国家的学者连续三年召开了“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的讨论会,并发表三卷本的《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论文集,标志着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对话在欧美全面展开。就理论渊源而言,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是在批判黑格尔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他们认为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仍然受限于客观唯心主义,缺乏足够的社会历史现实基础,只有用现

象学的方法来重建马克思主义才能彻底清除教条的马克思主义所表现出来的机械唯物论倾向,使马克思主义摆脱在现时代的理论危机和政治危机,重建个人与阶级的辩证关系。他们认为,当代西方世界的精神、物质危机之根源不在于资本主义制度,而在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导致的人性丧失、人的“异化”。马克思主义作为改造现实社会的革命学说却未能深入探索现实社会“现象”背后深层的“自我”的真正生活。现象学却揭示了人的生活“物质的面纱”,从而恢复了人固有的、但已在尘世中失去的真实性,为恢复人性指出了有效途径。因此,马克思主义只有与现象学结合,只有通过重新估价历史结构和必然产生革命动力的各种不同人类生活世界之间的关系,才能重新确定其激进变革的设想,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人类异化形式,从而真正实现其变革世界的目标。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Christian Marxism) 20世纪60—70年代在西方基督徒中出现的一种思潮。它不是一个有系统理论的流派。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许多基督徒将马克思主义视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公正现象的工具,试图从中寻求建立平等、公正的大同世界的道路。1963年,英格兰的“天主教左翼”赞成马克思主义并且影响和支持了剑桥大学的学生创办《斜面》杂志。该杂志在1966年发表《斜面宣言》,声称基督徒只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一个真正民主、平等、不同于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才有可能实现大同社会。1975年,该杂志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实践,这同样是基督教的本质,今天的基督徒的实践就是反对资本主义、选择社会主义,因此基督徒可以且应该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与此类似,法国有一个名为“新生活”的基督教团体提出“信仰上的基督徒、实践中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口号。基督教马克思主义在拉丁美洲的影响更大。1973年萨尔瓦多·阿连德当选之后,许多基督徒把智利看成基督徒与马克思主义合作的实验基地,拉美的许多教士、修士甚至主教都公开支持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受此影响,许多基督徒甚至愿意加入共产党。由于基督徒占西方社会人口的极大多数,因此这一思潮不可忽视。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structuralistic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结构主义研究和解释马克思主义。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初,以1965年阿尔图塞的《保卫马克思》论文集的出版为主要标志。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期为最盛时期。主要代表为阿尔图塞。认为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经历了一个“认识论上的决裂”,早期马克思的著作属于意识形态范畴,被“超出于知识的必然性的利益所支配”,没有科学价值;成熟期马克思的著作运用了结构主义的方法,属于科学范畴,其代表著作是《资本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没有主体的过程”,即它的结构演变过程。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概念

不是科学概念,而是意识形态的概念”。把实践分成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和理论实践四种,把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看成是一种与政治实践无关的理论实践活动。批评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有三个理论“来源”的说法,主张从“结构的历史提出问题”,认为马克思把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当作“理论实践对象”,运用黑格尔辩证法这个工具进行加工后产生出马克思主义。把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理论用于社会研究,认为社会发展就是结构的演变和自动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多元决定的,“矛盾在同一个运动之中既是起决定作用的,又是被决定的,它是被它们促成的社会形态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所决定的”。该派观点被西方学者称为“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复兴”。70年代末转向研究葛兰西的著作。该派代表作还有《政治和历史》、《阅读〈资本论〉》、《列宁与哲学》(阿尔图塞)、《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塞巴格)等。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existentialistic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存在主义解释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于20世纪60年代,以法国为中心,影响波及西方各国。主要代表有梅洛·庞蒂和萨特。梅洛·庞蒂在1947年发表的《人道主义和恐怖》中表现出这一倾向,萨特在1957年发表的《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和1960年出版的《辩证理性批判》中,使它具有比较完备的理论形式。认为马克思主义应当是一种真正的人道主义,一种以个人的实践为基础的“人学”。但马克思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却“把人吞没在观念里”,失去了生命力,只有把存在主义合并到马克思主义中去,才能使马克思主义重新具有生命力。萨特提出用“人学辩证法”代替唯物辩证法,不承认自然辩证法(他称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辩证法只不过是实践”,是“人学的普遍方法和普遍规律”;它只能在“整体化”中存在,个人的实践是实现整体化的前提。实践就是“有目的地克服物质条件的有组织的计划”。宣称“深信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对历史的唯一合理的解释”,但却将人之创造历史与历史必然性(决定论)对立起来,坚持“存在主义则仍然是接近现实的唯一的具休道路”,主张在个人的自由中寻找历史现象的最终根源。认为不可能“用种种普遍化的和总体化的公式来研究历史过程”,而“只能肯定历史事件的特殊性”。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Freudia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弗洛伊德主义解释和补充马克思主义。该词最早出现于1936年赖希所著的《性革命》一书再版序言中,指他自己的思想体系。作为一种思潮,在20世纪20年代出现,60年代末随新左派运动的兴起而进一步发展。主要代表有赖希、马尔库塞和弗罗姆。它不是一个统一的组织,其主要代表人物的理论虽有共同基础,但立场往往各不相同,对许多问题的看法甚至相互对立。其研究内容大致包括:

(1)分析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关系,说明两者具有共同基础,并强调两者的长处与短处互补。(2)“综合”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有的以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为基点,用马克思主义“改造”弗洛伊德主义;有的立足于用弗洛伊德主义“革新”马克思主义。(3)运用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现实。其思想体系非常庞杂,主要内容包括意识形态理论、人性理论、社会批判理论,革命新理论等,用“社会性格”作为联系社会存在与意识形态的中间环节,从生物本能和社会关系两个方面论述人,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批判和心理批判结合在一起,主张人的心理革命先行于并促进社会革命。该派的产生与精神分析学向着“社会心理学”方向发展有关,它特别为那些急于摆脱精神危机的青年知识分子所推崇。该派代表作有赖希的《辩证唯物主义和精神分析》、《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和《文化斗争中的性行为》。

法兰克福学派(Frankfurt school)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最大的流派。以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综合性研究与批判为主要任务。因其成员大多是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研究人员而得名。创始人为霍克海默尔,主要成员还有波洛克、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诺伊曼(Franz Neumann, 1900—1954)、洛文塔尔(Leo Löwenthal, 1900—)、本雅明、哈贝马斯、施密特、内格特(Oskar Negt, 1934—)、韦尔默尔(Albrecht Wellmer, 1933—)、奥菲等人。该学派的发展过程可分5个时期:(1)1923—1929年为孕育期。1918—1919年德国革命和1919年匈牙利革命起义失败,马克思主义运动中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社会民主主义和以列宁为代表的社会革命理论分歧深刻,第三国际中西方马克思主义萌生,在此背景下,1923年2月3日,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成立,格律恩堡(Carl Grünberg, 1861—1940)出任所长。他站在讲坛社会主义立场上,主张以从事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研究为该所的发展方向,把该所办成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联结点。(2)1930—1939年为创立期。1930年霍克海默尔接任所长,吸收哲学家、经济学家、心理学家、政治学家、历史学家和文艺理论家进所。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为对象,主要从事社会哲学研究,出版《社会研究杂志》,法兰克福学派就此诞生。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研究所被迫迁往日内瓦、巴黎,并于1934年迁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3)1940—1949年为发展期。40年代初研究所又迁到加利福尼亚大学,此时该学派以法西斯主义、大众文化等作为重要研究课题,写了大量著作,创立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哲学理论。(4)1950—1969年为昌盛期。1949年霍克海默尔、阿多诺等回到法兰克福大学,重建社会研究所,出版《法兰克福社会学丛刊》,马尔库塞、弗罗姆等留在美国,创建了发达工业社会理论。60年代起,该派成为西方哲学社会学重要流派之一,并在美国和西欧的知识青年中得到较为广泛的传布,对1968年的“五月风暴”起了先导作用。(5)70年代起为衰落期。随着老一代

成员霍克海默尔、波洛克、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等相继去世,学派内部理论分歧加深,分为左右两派,并导致哈贝马斯、奥菲等人离开社会研究所;学生造反失败,“新左派”运动趋于沉寂,法兰克福学派在整体上已趋瓦解。该学派理论建构的特征有:同马克思早期著作和存在主义哲学相关的人本主义,以“左”的姿态批判一切的激进主义,用交叉学科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综合性,以弗洛伊德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强调“个人主体”的个体主义以及继承近代欧洲哲学和文学传统的浪漫主义。认为由于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已经“过时”,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不再起决定作用,应该用“工具行为”和“社会交往形式”取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科学技术成为独立的剩余价值来源,并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由于工业发达,财富增多,工人和资本家都能享受类同的富裕生活,社会阶级已经同化,敌对者联合起来,阶级斗争学说已不能到处搬用。马克思所讲的无产阶级已不存在,已“溶化”在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中,丧失了批判能力和革命性,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和被社会遗弃的人成了社会革命的“新主体”。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个全面异化的“病态社会”,用技术、商品和意识形态控制和操纵人,使人只会肯定,不会否定,受物质欲望奴役,缺乏自主精神和创造精神,成为“单面的人”。应通过“心理革命”、“本能革命”,建立无战争、无剥削、无压抑的爱欲得到解放的“人道主义社会”。在哲学上,主张以实践性取代物质性来回答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并以人作为最高的存在,将唯物主义人本主义化。指责反映论是一种“照相理论”,消极反映客观结构,排斥了主体的自主性。认为辩证法只是人和自然、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不存在离开人类历史实践的自然辩证法,并主张只有否定而无肯定的“否定的辩证法”。认为在历史中主体是决定性因素,历史命令归根到底是由人所给予的,主张一种人类学的历史观和“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该学派在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分析批判中所提出的“大拒绝”的斗争策略及未来社会的乌托邦,为欧美一些青年所接受,60—70年代在北美和西欧出现的学生造反运动、“反文化”运动、“嬉皮士”运动和“群居公社”等都受到它的影响。该学派在30年代虽以“批判的理论”、“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自居,但自50年代起便愈来愈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70年代以来,该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打出了“重建”的旗号,但他政治上趋于改良主义,理论上试图同语言哲学、解释学和结构主义相结合。

马克思学(Marxology) 现代西方学者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生平事业及有关著作为中心的学术研究。可分为哲学马克思学、经济马克思学、政治马克思学等。1959年,法国吕贝尔创办《马克思学研究》(《Etudes de marxologie》)杂志,首创“马克思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广泛传播并面临着现代社会的许多新问题,同时马克思早期著作和手稿也逐渐被发现和发表。50年代末,美、英、法、意和联邦德

国等国大学普遍讲授马克思主义,大量出版有关著作。在“复兴马克思”和研究马克思热潮中,马克思学形成门类 and 系列。1962年,瑞士学者波亨斯基提出建立与马克思主义发展三个时期相应的马克思学、列宁学和苏联学。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在欧美的“马克思热”中,西方马克思学广泛流传。主要代表有:波亨斯基,德国的费切尔,英国的安德森(Perry Anderson, 1938—)、博托莫尔(Tom Bottomore, 1922—)、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 1940—),法国的吕贝尔、伊波利特,美国的胡克、海尔布隆纳(Robert L. Heilbroner, 1919—)、古尔德纳(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0)等。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按其内容和倾向大致可分为三类:(1)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提出马克思早期思想是人道主义,后期思想是反人道主义;马克思的哲学只是启蒙时代哲学、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折衷混合物;马克思的思想和恩格斯的思想是两种不同的思想体系,前者的主导思想是“人类中心说”,而后者主张“自然主义进化论”和实证主义;异化是马克思哲学的主要问题和中心问题;甚至污蔑马克思主义是“反动的学说”、“魔鬼的学说”,是一种“新型的宗教”。(2)进行“纯学术”研究。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诠释和阐释,考证文献,讨论马克思思想的形成、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间的思想的关联与同异,但并不试图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3)同情马克思主义。肯定马克思主义是当代“必要的”哲学,“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洞察资本主义制度的真正社会分析的见解”,主张“回到马克思那里去”。西方马克思学各派的共同点为有共同的研究对象;停留在讲坛上和学院内,具有思辨和学院性;著作大多冗长繁琐、艰涩费解。有些西方马克思学家冲破禁区,编辑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进行较为严肃的讲授注释,使之得到传播,还根据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现象、新特点,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新问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积极意义。一般认为,是否自称“信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西方马克思学”同“西方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区别所在。其代表作有《苏联哲学的教条主义基础》(波亨斯基)、《马克思主义》(费切尔,3卷本)、《马克思、马克思主义批判》(吕贝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安德森)、《卡尔·马克思》(博托莫尔)、《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赞成和反对》(海尔布隆纳)、《两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中的矛盾和异例》(古尔德纳)等。

列宁学(Leninology) 现代西方学者以列宁的理论、生平事业及有关著作为中心的学术研究。可分为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美等国出现。主要机构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以及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东方研究所,联邦德国科伦的世界共产主义研究所,慕尼黑、汉堡的东方研究所、弗赖堡大学的专门研究所,以及梵蒂冈教会的东方研究所等。他们自称是进行“纯粹的”、不受任何政治立场左右的“学术研究”,但实际上都倾向于怀疑、甚至否认列宁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性质。认为:马克思的观点和列宁

的观点(列宁主义)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在其愿望上相去甚远的差别(W. 莱昂哈德);列宁“修正”了马克思的哲学,应该把马克思的哲学“同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当作两种不同的学说来谈论”(Z. A. 约尔旦);“列宁和他的继承者实际上是站在黑格尔的脚下把马克思颠倒过来了。他并没有达到经济决定论,而是精神决定论牢牢地充满了他的思想”(W. 罗斯);在列宁主义中,“具有意义的不是经济决定论而是政治决定论”(胡克);“俄国的亚细亚式的理论同西方文明的社会思想之间的深刻矛盾”是列宁思想根本区别于马克思主义的原因(H. 韦伯);列宁主义根源于19世纪某些俄国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了“意识形态体系”,而“马克思建立了自己的不是作为意识形态而是作为科学的学说”(E. 费舍尔)。因此列宁思想没有多大的理论价值。他们还将列宁哲学思想的发展概括为以《怎么办?》为代表作的“唯意志论”时期;以《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为代表作的“机械唯物论”时期和以《哲学笔记》为代表作的“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时期(胡克),认为列宁在各个时期的思想是相互矛盾的。

新左派(new left) 西方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左”倾激进派。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出现。1956年,英国的一些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提出一种“新的社会主义思想”,自称为“新左派”,后出版期刊《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随之出现了类似的团体:联邦德国的“社会主义大学生联盟”,法国的“全国学生联盟”,日本的“津格库伦”(Zengakuren),美国的“争取民主社会大学生联合会”、“斯巴达克斯者联盟”、“社会主义工人党”、“进步劳工党”等。60年代,大学毕业生因面临由上流社会候补成员跌入产业雇佣队伍或遭受失业的厄运,滋长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满,扩大了新左派的队伍来源,而美国的侵越战争和种族矛盾,则进一步推动了新左派的发展,使它形成运动,并于60年代末进入高潮。在美国,1968年4月因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1929—1968)牧师被害,青年学生和黑人进行的抗暴斗争席卷172个城市;随之在法国发生起源于学生造反的“五月风暴”,并扩展到联邦德国及北欧诸国。新左派运动因缺乏正确的指导思想、统一的组织领导,并受到各国政府镇压,到70年代初趋于沉寂。该派的思想理论主要受到美国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哲学家古德曼(Paul Goodman, 1911—)、外交史家威廉斯、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米尔斯,法国萨特、列斐伏尔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马尔库塞、弗罗姆、哈贝马斯等人的影响。该派接受了他们的关于资本主义制度是压抑人的制度,导致社会和人的全面异化的思想,对青年知识分子的批判思想和造反精神的颂扬,和对人道主义的无压抑的乌托邦社会的追求。该派与以往的左派不同之处在于:思想上直接受西方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激进理论影响,成员主要为激进的大学生、青年知识分子、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的积极参加者,以及嬉皮士之类的对社会不满者;活动方式带有无政府主义和虚无

主义色彩,要求废除政府、强制和权力,追求绝对的个人自由,奉行彻底决裂的“大拒绝”,进行罢课、游行、造反、夺权,甚至搞恐怖活动。

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 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体系。霍克海默尔在1937年发表的《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一书中首先提出。认为马克思本人著作的主线是批判,马克思把他的许多重要著作的标题或副标题都定为“批判”。但后期的马克思及恩格斯和许多“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受到“科学的诱惑”,使马克思主义从批判性转向科学性,现在应当恢复马克思主义作为批判理论的本质。提出“传统理论”是从固定不变的既定事实出发,得出同现存社会秩序相调和的“顺从主义”的理论;“批判理论”则认为自己的主要目的是破坏一切既定性、事实性的东西,是作为一种旨在推翻现存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否定理论而出现的。前者来自并用于专门化的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其认识论基础是现代的专门科学;后者则把人看作其全部历史生活形式的生产者,把这样的人当作它的对象,其认识论基础是一种人道主义。前者主要是一种知识体系,后者首先是一种立场,其次才是一种特定的理论。前者属于资产阶级时代,通过劝告资本家怎样更有效地发挥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而帮助资本家,后者属于资本主义以后的时代,力图用革命实践去改变资本主义制度。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施密特和哈贝马斯等在霍克海默尔的基础上,系统地将“批判理论”发展成一种思想体系。他们主要引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某些论述,采取“黑格尔派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并吸收存在主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许多观点,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批判。

批判唯物主义(critical materialism) 法兰克福学派为区别于以往的唯物主义而对其哲学理论的一种称呼。强调当代唯物主义的否定性和批判性,反对传统的直观唯物主义、纯粹理性的唯心主义以及实证主义的经验主义。认为应把从本体论角度所提出的关于最初的人和自然的创造者问题,作为一种“抽象的产物”加以拒绝,需要提倡一种非本体论的唯物主义;不同意恩格斯关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的论断,提出“不是所谓物质的抽象体,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出发点”(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主张用实践性取代物质性来回答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反对在人类出现后仍把自然看成为不依赖于人而独立存在的纯粹自然,强调自然界就是“人的自然界”,是被人的劳动、实践所中介、加工过的“人化自然”;进而又认为这种唯物主义与人道主义一样,以人作为最高的存在,把唯物主义人本主义化。认为它与旨在获得自然知识和获得控制自然和人的力量的早期资产阶级唯物主义不同,主要致力于人的社会解放,强调“社会理论便构成当代唯物主义的主要内容”(霍克海默尔《批判的理论》),它既是一种哲学,又是一种社会理论。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critical Marxism) 西方一些学者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强调批判的那些人的称呼。主要代表有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萨特、霍克海默尔、阿多诺、弗罗姆、马尔库塞等。他们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上,反对割裂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联系,强调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连续性;在马克思前后期思想的相互关系上,强调青年马克思的重要性和“异化”理论的现实意义;在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特征上,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批判的而不是科学;在认识论上,反对事物具有固定的界限,反对形式的、固定的分类,提倡“总体概念”;在历史观上,主张以认识主体为中心,强调注重社会易变性的历史主义;在政治观上,着重于人的思想、觉悟和内心的“精神”,强调人是社会结构的主宰,关心最终价值。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individualist Marxism) 对60年代初出现的在卢卡奇和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称呼。被认为是20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第四阶段”。主要代表有马尔库塞、萨特、梅洛-庞蒂。它把革命的动力归结为个人,提出“革命的个人主体”概念。认为个人并没有被资本主义社会所完全“吞没”,人类仍能够消除异化,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它“以受苦的、敏感的个人作为出发点”,认为个人的命运从某种意义上说即是革命的命运。不以个人参加为出发点的社会主义变革没有价值,阶级斗争只有建立在斗争的个人的自由意志的基础上,才能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主义运动。“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与东欧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几乎同时兴起,前者主张把人置于西方各种各样革命斗争的中心,砸碎资本主义套在他们头上的一切枷锁,后者则主张把人从官僚主义组织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压制下解救出来。

总体革命(total revolution) 西方马克思主义用语。指在社会一切方面进行全面的革命。由卢卡奇、葛兰西倡导,后为赖希、马尔库塞、弗罗姆、列斐伏尔等人继承。认为资本主义的专政是一种“总体专政”,不仅表现在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上,而且表现在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以及劳动、思维和生活方式上。它所产生的异化是一种“总体异化”,既表现为经济和政治上的危机,也表现为人的本质遭受巨大扭曲。为使人类得到解放的斗争如只在经济或政治上进行,是注定要失败的,只有“无条件地通过总体革命”才能彻底改变现状。“总体革命”既要在宏观领域开展经济、政治革命,改变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又要在微观领域,在家庭及个人的主体方面开展意识革命、心理革命、本能革命、性革命以及日常生活改造等等,改变人的性格结构、本能结构、家庭关系以及思想、情感、生活。只有这样才可克服人的本质的歪曲,使人全面占有自己的社会本质,成为总体的人,使社会不再是物质丰富而精神痛苦、心理失常的片面发展的社会,成为健全的社会。

文化工业(culture industry) 法兰克福学派用语。指凭借现代科学技术大规模复制、传播文化产品的娱乐工业体系,包括商业性的广播、电影、电视、报刊杂志、流行音乐等各种大众文化和大众媒介。1947年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在“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一文(收入《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中提出。认为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后期资本主义社会,文化艺术和娱乐活动也受交换价值与利润动机的支配,大部分文化产品成为商品,大众文化的生产标准化、集中化,文化本身成为一种工业。这种文化工业具有新的特征和功能:文化艺术同消遣娱乐、广告宣传混合在一起,广告宣传占主导地位;文化产品“趋于一律”,相互只有细小差异;不追求艺术完美,只热衷投资效果;控制和规范着文化消费者的需要,束缚人的意识,剥夺人的情感,阻碍人的自主性发展。它是操纵和欺骗的一种手段,是稳定现行秩序的“社会水泥”。文化工业论包含了对现代资本主义文化的商品性和压抑性的强烈批判,对20世纪60年代欧美地区青年“反文化”运动的兴起有一定影响。

新人(new people) 西方马克思主义用语。指具有新文化、新道德和新心理结构并自觉为新的社会制度而斗争的新型的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灾难由人自身引起,改变现状须依赖人的觉醒和主体能动作用,造就能改变自身及现实的“新人”。他们对这种历史过程的自觉参加者各有解释。葛兰西认为这是一种自觉的、有文化的、集中型的人,在社会革命和净化道德的精神革命中形成。赖希认为这种人是完全消除了“独裁主义性格”及性压抑的人,热爱劳动、追求诚实待人和真挚爱情的人,通过性革命和政治革命相结合的斗争而造就。马尔库塞把这种人看作是在感觉能力和本能欲求上都得到彻底解放的人,由“总体革命”来实现。列斐伏尔认为这是完全摆脱了日常生活中的异化和以占有财富为人生宗旨的“全面的人”,通过“日常生活批判”克服人性内部的分裂、实现人与他本身的统一而造就。他们都强调了观念革命和心理变革,把“新人”的出现当作真正意义上的社会革命的前提和保证、文化革命的首要目标。他们在论述这一概念时,一般都通过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进行解释而加以论证。

总体性(totality) 西方哲学史用语。最早出现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德文 Totalität),指包罗万象的精神性的东西,即绝对精神。马克思在唯物史观基础上运用它来说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性。匈牙利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对这一概念作了新的论述和发挥,认为:(1)总体性是辩证法中最根本的东西。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分工的高度发展和物化现象的普遍存在,人们的目光拘执在一些各自孤立的事件上而失去了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把握。只有恢复和发扬黑格尔、马克思辩证法的核心总体性,才能克服物化意识所造成的这种严重后果。(2)总体性范畴不可用于

对自然界的说明。卢卡奇早期只承认辩证法存在于主客体之间,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中。(3)总体先于部分,高于部分。总体性的观点而不是经济的首要性的观点,才是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思想理论之间的决定性区别。(4)总体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资本主义社会也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5)无产阶级只有在具备自觉的阶级意识的基础上才能把握资本主义社会这一总体,并在实践中加以改造,个体不可能把握总体。西方马克思主义早期的另一代表柯尔施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活生生的总体性的社会革命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社会革命的总体性一方面表现为经济、意识形态、法、政治、国家的综合;另一方面表现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阿尔图塞认为卢卡奇的总体性是黑格尔的总体性(任何现象都可还原为某一本质)的翻版,马克思说的总体性是一种不可还原的结构,在总体性中,诸因素相互作用,体现为“多元决定”。社会历史过程是无主体的,个人、个体性消融在总体性之中。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还进一步提出“总体革命”、“总体的人”、“总体性社会主义”等概念。

物化(reification)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指资本主义商品制度使人与人的关系转化为物与物的关系、物的世界统治人的世界的现象。1920年在《阶级意识》中提出,1922年在《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中作了详细论述。卢卡奇依据马克思《资本论》中对商品拜物教的剖析,认为在资本主义商品制度下,“人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劳动,成为客观的、独立于它的某种东西、某种靠了外在于人的自主性而控制着人的东西”(《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形成了人的劳动产品反过来制约人自身的物化现象,其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商品拜物教。由于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有着固定的法则,人可认识和利用它,但却无法改变它,又由于大工业生产的高度机械化使工人的劳动变得支离破碎,主体的意识和行动在生产中被肢解,肉体和心理都从属于物的世界,因此物化在客观上表现为形成了一个与人相对立的商品世界,在主观上表现为人的活动、能力变成一种商品,劳动力被当作货物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认为物化过程是将“合理的机械化”和“可计算性”等应用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这种自然科学的方法把人当作物来处置,减少了人的能动性;物化结构浸入到人的意识之中,使人失去对社会总体性以及发展趋势的认识,造成无产阶级将其斗争局限于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等孤立的要求上。提出为克服物化,无产阶级应该在思想上形成对“总体性的渴望”,从物化意识中觉醒。主张通过建立工人委员会,从政治和经济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物化。卢卡奇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公开发表前已将物化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核心范畴,同马克思使用异化范畴批判资本主义有类似之处,被一些学者称为有“非凡的理论洞察力”,得出了“天才的理论”,并导致以后法兰克福学派和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也以物化、异化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中心范畴。但卢卡奇没有严格区分物化与异化,1967年卢卡奇检

讨了自己把物化与异化等同起来,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社会现象永恒化的错误。物化与异化都是社会历史现象,但两者有区别:物化主要指人与人的关系的非人化,物与人的关系相颠倒,把人的特性、关系和行动当作物的特性、关系和行动;异化则是指主体所创造的客体,反过来成为同主体相对立的异己力量,着重强调客体同主体的对立关系。

物化意识(reified consciousness) 也称“物化思想”(reified thought)。匈牙利卢卡奇用语。指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物化现象在观念上的反映。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使用。他认为它常常表现为两个极端:一是“粗糙的经验主义”(crude empiricism),即意识成为它自己必须顺从而从来不能加以控制的客观法则的消极的旁观者,在这里,物和法则的作用被无限地夸大,而主体的作用则完全被忽略;二是“抽象的乌托邦主义”(abstract utopianism),不主张社会革命,寄希望于个人伦理水平的提高来实现社会主义,虚幻地夸大个体与奇迹的作用。卢卡奇认为,只有放弃物化意识,确立无产阶级的自觉的阶级意识,才能为社会主义革命奠定思想前提。

阶级意识(class consciousness)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指某个阶级的成员对自己所属阶级的现实状况和总体历史使命的自觉意识。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使用。卢卡奇关注的主要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的自发意识总是受到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严重影响,尤其受到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物化意识的浸染,从而失去革命意志。只有确立自觉的阶级意识,并从总体上把握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国家的本质,才能把无产阶级从意识形态危机中解救出来。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与其他阶级的阶级意识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诉诸社会革命;立足于全人类的解放。

合法性(legality)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与“非法性”相对。指服从独立于全社会成员的法制。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使用。卢卡奇认为法制和国家从来就不是独立的,它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合法性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倡导的根本原则。无产阶级的思想如受这种合法性的束缚,就不可能起来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俄国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的熏陶下,把这种合法性看做不合法的、应予否定的东西。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将确立从本阶级利益出发的新的合法性,以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

非法性(illegality)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见“合法性”。

主客体辩证法(dialectics of subject and ob-

ject) 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法的一种解释。匈牙利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率先提出。他把主体当作集体主体“我们”,认为辩证法的关键性决定因素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但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只局限在历史和社会的范围内。由此批评恩格斯错误地追随黑格尔,把辩证法扩大到自然界,提出所谓的自然辩证法。E. 布洛赫同样用主客体之间交互作用解释辩证法:“辩证法本身,在人类世界中就是客体-主体的关系,此外无它。”萨特也反对把只存在于历史和社会的辩证法搬到自然界,主张“应当在许多的个人同自然界、同种种‘既定条件’的关系之中去探究辩证法”(《方法的探求》)。但他把主体理解为个人或主观意识。法兰克福学派认为,客体与主体处于相互关联之中,主体介入了客体,客体以另一种方式介入主体。辩证法不能离开“社会历史过程的结构”,它在本质上“是一种历史方法”,一切辩证法都产生于主体与客体作为对立两极的“这一结构中”(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的”(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西方马克思主义认为辩证法是主客体的相互作用,是“以劳动为中介的辩证法”,只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之中。

希望哲学(philosophy of hope) 亦称“乌托邦哲学”。德国 E. 布洛赫提出的一种哲学思想。一般认为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和世界是开放着的、向前运动的未完成过程,处在一种“尚未”的状态中,未来以无限多的可能性向人敞开,由此人便对未来(世界的未来和人自身的未来)产生种种“希望”。希望是人类种种激情中最富于人性的激情。因为现实的人总是局部的,不完全的。充分的人性、真正的人性仍存在于前面,人要不断地朝前。对于人来说,希望并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它是植根于人性之中的固有的人类需要,是一种不可须臾缺少的本体论现象。人在希望中生存,但并不自觉地意识到它的存在,常常夸大外在客观世界的力量,忽视内在于人性中的希望和创造的力量。哲学的真正使命便是唤醒人心中的希望的情绪的“乌托邦”能力。人性中充满着希望和对未来的向往,人类文明史即由无数的乌托邦构成,既有着着眼于重新设计全社会的乌托邦,又有种种局部的乌托邦,如宗教乌托邦、娱乐乌托邦、戏剧乌托邦等等。乌托邦可以分为两大类:抽象的乌托邦和具体的乌托邦。马克思主义就是一种具体的乌托邦。

希望(hope)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人类“对还未生成的可能性的期待、希望和向往”。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为 E. 布洛赫哲学体系的中心范畴。E. 布洛赫认为希望“不仅是人的意识的根本特征,如果具体地进行调整和把握的话,它也是客观实在整体内部的一个基本规定”(《布洛赫全集》)。希望有两种:一种是“主观的希望”;另一种是“客观的希望”。前者指人心中的一种期待意识,产生尚未意识的知识,如恐惧、烦恼、希望、焦虑、痛苦等情绪,其中惟有“希望”把人推向

未来,是一种最重要的情绪。后者指“主观的希望”关联到真正的可能性时的希望,即“被希望的希望”。希望总是主观的,但当它契合客观存在时,就成为一种“客观的希望”,即真正有希望的希望。强调希望只是对事物将来趋向的一种把握,其实现是不能得到保证的,事物发展的过程不仅包含着成功的可能性,而且也包含着失败的可能性。即使是“客观的希望”也不能保证一定会实现。但它并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偶然的東西,而是一种本体论的现象,对于人的存在和人类社会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人们要真正理解人性和人类社会的本质,必须从希望的各个方面去进行思考。

尚未存在本体论(ontology of not-yet-being) 德国 E. 布洛赫提出的本体论理论。与传统哲学中的“确定本体论”相对。在《一种未来的哲学》(1970)一书中提出。他认为确定本体论寻求的是构成世界的确定性本原,不管这种本原是物质实体还是精神实体;尚未存在本体论则继承了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德国黑格尔、英国怀特海等人的过程哲学的思想,肯定所有的存在者和存在本身都处在过程中,是尚未完成或定型的东西,世界本身也是尚未定型的东西,它始终保持着一种开放的、期待的、倾向性的状态。人作为特殊的存在者也是一个尚未完成的过程,人不断地沿着自己的地平线向前移动,决不能用任何固定的本质去规范他。该理论是 E. 布洛赫希望哲学的理论基础。

尚未(英 not yet; 德 noch nicht)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现在不存在而将来可能存在的東西,也指现在部分存在将来可能比较完整地存在的東西。在《乌托邦的精神》一书中提出。为 E. 布洛赫哲学体系的中心范畴。E. 布洛赫认为,世界是一个尚未定型、尚未完成的过程。它不被封闭在现在,向各种可能性敞开,向未来敞开。人也是一个尚未完成的过程,人本质上不是生活在过去或现在,而是生活在将来,是处在到某处去的路上,即处在“前历史”中,几乎还没有开始成为人。故不能用任何固定的本质去规范人。人将是不断地沿着自己的地平线向前移动的,趋向将来的活生生的东西。

期待(anticipation)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存在的一切方面都充满着对它自己的生成和内在实现的一种期望意识。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布洛赫认为,期待是实在的本质要素之一,是实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角度,它不是一种外加的、偶然的東西。在社会历史生活中,人作为主体总是在期待一种新的可能性的出现,期待生活进程朝着某一可能的方向发展。可能性有四种:(1)“形式的可能性”,它是虚假的、不现实的;(2)“事实的认识论的可能性”,它是假设性的判断,是关于事物的不完整的知识;(3)“依据对象的可能性”,它是对对象的实在主义式的拷贝,未真正注意到实在中“尚未”的方面;(4)“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

条件还未在对象本身中积聚起来。只有“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才是实在过程的合理的表述,人们的期待意识只有朝着这种可能性扩张才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是争取“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得以实现的一种学说。

倾向-潜在性(tendency-latency)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倾向”指物质在运动中的能量的扩张,“潜在性”指物质潜在的隐德来希,即潜藏在物质内部的目的。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布洛赫认为,世界充满了扩张着的尚未完成的东西,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呈现自己目的的基本倾向。“倾向-潜在性”主要表现在人类历史中。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受种种需要驱动,如生理上的需要(饥、渴、性等),情感上的需要(艺术、宗教等),求知的需要(各种科学、哲学等)。尽管过程中的“此刻”被包裹在黑暗之中,但“倾向-潜在性”总是以需要的形式驱使人打破“此刻”的黑暗,去寻求前面的光明。

新奇的事物(novelty) 亦译“新奇性”。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旧的框架内的“新”东西。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用以说明“希望”这一本体论现象。布洛赫认为,该词应用于个人时,指对人能够成为但还没变成的东西的内在注意,是对存在于人面前的一切东西的自觉的理解。应用于历史时,指某种彻底地新的东西,某种正式“闯入”历史和打乱其有秩序的发展的东西在时间程序中的出现。“新奇的事物”是一个激进的概念,为激发希望提供了一个预设的目标,它是作为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而出现的,它正向其条件的完成的方向发展。它不仅使顺应现状成为不可能,而且使事物的通常的发展出现了断裂,产生新的开端,意味着同过去相决裂的革命。其爆发性潜力唤醒人们对理论和实践的追求的热情,推动人超越自身的现状,向他所期望的实现发展。

抽象的乌托邦(abstract utopia)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抽象的乌托邦”又称“静态的乌托邦”、“非辩证的乌托邦”,指没有奠基于真正的可能性之上的主观希望。“具体的乌托邦”指奠基于真正的可能性之上的客观希望。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并阐述。E. 布洛赫认为,人类文明史是由无数乌托邦所构成的,它反映了人对绝对的善的希望和向往。“抽象的乌托邦”这一没有真正可能性的主观希望,把人性的进步和完善与对世界的改造分离开来;“具体的乌托邦”这一具有真正可能性的客观希望,把人性的进步和完善与对世界的改造结合起来,主张人在全面发展的道路上带着世界一起前进。指出马克思以前的全部欧洲哲学都离开了未来而只注重过去,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整个地以未来为方向,故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具体的乌托邦”。它蕴有三层基本涵义:(1)马克思主义需要一个乌托邦的形而上学,即非静态的形而上学,它能把世界描述为一个过程并揭示其向前发展的真正的可能性;(2)马克思主义能在新

的基础上继承传统形而上学的意向性,即传统哲学对目的性的研究,而不把历史活动简单地归结为某种必然性;(3)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与来世毫无瓜葛的观点,因为在当代世界乌托邦是不可能实现的。

具体的乌托邦(concrete utopia) 见“抽象的乌托邦”。

审美的超前显现(英 aesthetic lead appearance; 德 ästhetischer Vorschein)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艺术以其审美手段(幻想)使现实中尚未存在之真实超前显现。在《幻想的精神》中提出,后在《希望的原理》(1954—1959)中详加论述。E. 布洛赫认为,在人所遭际的现时存在中,真实是不存在的,人在直接的现时存在中无法把握真实。艺术借助人的精神所具有的幻想功能,在审美状态中对现时尚未具有的真实进行了超前显现。审美的超前显现使人在审美状态中达到了现时尚未具有的真实,从而超脱了既存现实。这一术语是布洛赫美学理论核心概念,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尤其是对本雅明、阿多诺和马尔库塞的美学思想有直接影响。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theory of three stages of Marxist development) 德国柯尔施关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分期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文中提出。他认为与工人运动发展三个阶段相适应,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诞生起经过三个主要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始于 1843 年左右,在思想史上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相对应。结束于 1848 年革命,和《共产党宣言》相对应。在这一阶段中,马克思主义作为建立在现实阶级斗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意识与社会革命紧密结合,形成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第二个阶段始于 1848 年 6 月,即资产阶级对巴黎无产阶级的血腥镇压,结束于 19 世纪末。在这一阶段无产阶级革命处于低潮,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因缺乏火热的无产阶级实际斗争,马克思主义在此时被看作是一种纯理论,为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诸学科的总和,与社会革命没有直接关系,并被歪曲成只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文化的纯理论批判,不需要发展为革命实践。科学理论和社会实践严重割裂,导致马克思主义进入一个危机阶段。第三个阶段从 20 世纪初延续到一个不确定的未来。此时,革命斗争的新阶段开始了,革命任务重新落到无产阶级面前。柯尔施提出这一分期理论旨在说明:马克思主义本来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从未分解成各门独立学科,而且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紧密相联,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继承人一方面肢解了它,另一方面又使它与实践相分离,使之陷于危机。由于该理论谴责第二国际的一些理论家歪曲了马克思主义,不同意列宁在 1913 年的《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中对马克思学说发展的分期理论,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列宁主义阶段,受到来自第二国际和共产国际的批判。

主体革命(subject revolution)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人在其自身主体方面所进行的革命,包括意识、文化、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相互关系等。在《政治著作(1919—1920)》中提出。葛兰西认为,革命的真正中心问题是形成一种具有新文化、为一种新秩序而斗争的新人。当人们的道德、意识还停留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结构中时,即使国家政治制度发生变化,人的关系中仍会产生出资本主义的丑恶东西。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共产党人不仅要在人的外部,在阶级关系方面,而且更要在人的内部,在人自身的精神和道德方面进行革命,将思想文化的革命置于政治革命之前,“每一场革命,都由一种紧张的批判劳动先行,由文化的扩散和思想的传播先行”。主体革命旨在使人摆脱宿命论,发展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形成反资本主义的新文化和新的社会关系,造就一批脱离资产阶级意识的新人。他还指出,培育人民的民族的集体意志,进行精神和道德的改革,是主体革命的两个基本要素,而党是“精神和道德的改革的宣扬者和组织者”。

合理的辩证法(rational dialectics)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对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称谓。初由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他以神秘的辩证法与合理的辩证法的对立来比喻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与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对立。葛兰西出于对唯物主义同信仰、偏见和迷信联系起来的误解,以及对伯恩斯坦等人宣扬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不满,在《狱中札记》中根据恩格斯的论述提出:“实践哲学的始祖……从未用过‘唯物辩证法’这个公式,而是把它称作同‘神秘的’辩证法相对立的、合理的辩证法。”

实践一元论(monism of practice)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把实践作为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出发点的哲学学说。主要见于《狱中札记》。其内容为:(1)实践是物质和精神、自然和人的统一者。“一元论是什么意思呢?当然它既不是唯物主义的,也不是唯心主义的,而是在具体历史行动中的对立统一性,即与某种组织起来的(历史化的)‘物质’、人所变革的自然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具体意义上的人的活动(历史—精神)”(《狱中札记》)。物质和精神、自然界和人、主体和客体都是实践活动的“要素”,一切都从实践得来,并同实践有关,世界上除了人类实践变化着的形式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唯物主义在论述外部世界所坚持的客观性实质上是普遍的主观性。(2)历史法则并不在人的实践活动之外,相反,它由人的实践活动汇合而成。人们不应当成为历史法则的被动的信奉者,而应发扬首创精神去推进历史的发展。(3)自然史包括在人类史中,辩证法的一切表现都溶解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与“实践一元论”相适应的不是唯物辩证法,而是“合理的辩证法”。该论强调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但它对决定论的否定,表现出唯意志主义的倾向。

运动战(mobile warfare)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一种通过突然地、猛烈地强攻夺取政权的革命战略。在《狱中札记》中提出。葛兰西认为,在西方,资产阶级在1870年前尚未建立起强有力的意识形态主导权;在东方,强制性的国家就是一切,统治阶级只依靠暴力维持统治,故革命是以国家机器为目标,可采取“运动战”的革命战略,速战速决,一举取得革命胜利。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就是如此。但它对1870年以后的西方就不适用。西方在资产阶级建立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主导权后,宜采用“阵地战”的革命战略。

阵地战(positional war)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一种通过长期的一个个攻占阵地的方式夺取政权的革命战略。在《狱中札记》中提出。葛兰西为反对把俄国“运动战”战略照搬到西方;认为夺取政权的时机已成熟,应采取攻势战略而提出。认为在现代西方社会,传播意识形态和文化的机构和设施的“市民社会”已建立,资产阶级拥有俄国所没有的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主导权,当国家动摇时,“市民社会”堡垒体系中的“工事”和“堡垒”就会呈现,进攻者将面临具有威力的防线。故革命应先以“市民社会”为目标,进行长期的、有组织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准备,一个一个渗进工会、学校、教会和新闻出版等机构,一步一步取得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主导权,最终夺取政权。资本主义巩固地建立起“市民社会”以后,“运动战”虽不能完全放弃,但“阵地战”日益成为西方革命的主要战略。即使在革命阶级取得政权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也须用“阵地战”的战略在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确立其主导权。这一战略旨在强调对群众进行意识形态和政治教育工作。

历史集团(historical bloc)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原由法国哲学家索列尔(Georges Sorel, 1847—1922)提出。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借用。用以表示:(1)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认为“‘历史集团’这个概念,就是自然和精神(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统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具有内在联系,必然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它们形成一个历史集团,是历史的现实过程的统一。革命是“历史集团”的更替,是为创建新的“历史集团”的斗争。他据此反对克罗齐把社会思想视为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将意识形态实体化而脱离经济基础,批判第二国际伯恩斯坦等人的经济主义片面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否定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和政治、思想的能动作用。(2)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力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联盟。认为“一个新的、同质性的政治经济的历史集团”(《狱中札记》),是由一个掌握主导权的阶级建立的,代表各种社会劳动力量的历史联盟。它并不是单纯的政治联盟,还包含农业集团、工业集团等经济形态的附属集团。无产阶级要赢得和保持反对资本主义的主导权,需要坚强的历史集团的支持。当无产阶级国家最大限度发展历史集团时,其社会基础就更加强固。

主导权(hegemony) 亦译“领导权”、“霸权”。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社会统治集团对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的操纵控制。在《狱中书信》、《狱中札记》中提出。葛兰西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统治,不仅需要依靠暴力实行强制,而且需要赢得被统治者的认同和顺从,使一种意识形态成为整个社会成员的共同信仰。其特征是强制加主导权。政治上的强制权只有与意识形态上的主导权互相结合、互相补充,才能构成广义上的国家。当统治阶级在思想上掌握群众的能力削弱时,国家就会进入危机状态。主导权是国家政权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工人阶级要夺取政权,必须先夺取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主导权;在赢得政权后,为保持政权,亦需对群众开展文化教育和精神道德方面的改革,在信仰体系、价值观念和社会习俗中实施新的原则,继续成为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文化诸方面的领导者。知识分子具有对全社会进行精神上和道德上的指导、组织和教育的功能,是代表社会统治集团实施主导权的社会力量。工会、学校、教会、报刊、家庭等社会机构、文化设施和宣传媒介,是控制社会的思想和生活的阵地。该概念剖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结构,强调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必须在文化教育、宣传媒介、宗教、家庭等领域同资产阶级进行争夺,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社会主义文化的优势。

领导权 即“主导权”。

霸权 即“主导权”。

文化领导权(cultural hegemony) 亦称“意识形态领导权”(ideological hegemony)。意大利葛兰西用语。与“政治领导权”相对。在《狱中札记》一书中提出。葛兰西认为,西方工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构成的,政治领导权是对后者来说的,意谓对警察、法庭、军队等国家机关的领导;文化领导权则是对前者来说的,意谓对民间的学术团体、报社、学校、教会等机构的领导。在西方国家,对无产阶级来说,夺取市民社会的文化领导权更为重要。文化领导权的本质是一种教育关系,靠先进的知识分子不断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意识并弘扬无产阶级文化意识的方式来实现。

政治领导权(political hegemony)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见“文化领导权”。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由社会统治集团行使主导权的工会、学校、教会、报刊、文化团体和家庭等机构和设施。在《狱中札记》中提出。与黑格尔以来的包括经济领域在内的“市民社会”概念不同。葛兰西认为完全的、广义的国家是军队、警察、法庭、官僚机构等镇压工具同意识形态及文化教育等各种机构、设施的结合。前者是政治社会,后者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操纵控制思想,使被统治者同意、屈服统治。西方的“市民社会”是在1870年以后资本主义

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中建立起来的,它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变成一个非常复杂的结构,……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像现代战争中的堑壕体系”(《狱中札记》),它在资本主义危机中构成有效的防御,无产阶级需用阵地战的战略才能占领。葛兰西有时还将“市民社会”同国家相对立,或同国家相等同。

委员会共产党人(Council Communists) 西方学者对强调工人委员会在无产阶级革命中重要作用的共产党人的称呼。与强调党的首要作用的“党共产党人”相对。主要代表有葛兰西、柯尔施、卢卡奇、赖希和荷兰的潘涅枯克(Anton Pannekoek, 1873—1960)、高尔特(Hermann Gorter, 1864—1927)等。他们依据马克思的“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和建立“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454页)的论断,并考察了苏维埃、工人委员会在1917—1923年革命斗争中的作用,放弃了议会和工会可作为无产阶级解放工具的思想,否定了政党的作用。认为西欧的工人阶级有自我组织、自我教育的能力,其阶级意识不需要政党来传授和灌输,工人委员会是无产阶级革命和解放的主要组织形式,将成为工人政府的雏型,能把立法、行政和司法以及经济和政治统一起来。并认为工会和工人政党的作用体现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目的是保证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而工人委员会的形式适应于资本主义崩溃时期,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服务。认为党旨在控制工人阶级的自主性,阻碍阶级意识发展,而工人运动应打破党和工会的组织形式,让运动掌握在工人委员会手中。后葛兰西在工厂委员会运动失败后,认为党是工人的“领路人和领袖”。卢卡奇后来认为革命胜利后,工人委员会将消失,党的作用会更大。柯尔施则仍然认为党是无产阶级实现工人委员会的手段。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象(determinate abstraction and indeterminate abstraction)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用语。“确定的抽象”指马克思的辩证法的主要特征。“不确定的抽象”指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主要特征。在《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提出。德拉-沃尔佩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一种“科学辩证法”,其基本公式是“具体—抽象—具体”。在这一公式中,“抽象”因受两端“具体”的限制,故不可能是任意的,表现为“确定的抽象”。但“抽象”在黑格尔的“思辨辩证法”中其起点和终点都消散在一片模糊的不确定的观念中,真正的现实仍然在其视野之外,因此它是一种“不确定的抽象”。“‘科学辩证法’是一种确定的或历史的抽象,它是经过批判从‘思辨辩证法’或‘一般辩证法’中分解出来的,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后一种辩证法是先验的、不确定的抽象,因而是错误的、神秘化的和无结果的,它实际上以同义反复为结果”(《卢梭和马克思》)。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moral Galileanism) 意

大利德拉-沃尔佩用语。对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称谓。在《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提出。德拉-沃尔佩认为,马克思深受伽利略的科学实验方法的启示,重视感性的经验知识,尤其是通过严格实验而获得的知识,始终不遗余力地批判科学领域中的先验主义。马克思的辩证法继承了伽利略科学实验方法的传统,是“科学辩证法”。这种“科学辩证法”,体现了人类史和自然史的统一,体现了各门科学知识的统一,体现了伽利略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统一。

科学的辩证法(scientific dialectics)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用语。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称谓。在《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提出。德拉-沃尔佩认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辩证法:一种是“先验的辩证法”,通常也称为“思辨的辩证法”、“形而上学的辩证法”或“神秘主义的辩证法”,这是黑格尔所坚持的;另一种是“科学的辩证法”,也称为“分析的辩证法”,这是马克思所坚持的。马克思的“科学的辩证法”是在批判黑格尔的“先验的辩证法”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等著作中指出黑格尔“先验的辩证法”的要害是:把现实归结为观念,把理念作为真正的现实和活动的主体,而真正外在于人的观念的现实反倒成了宾词,成了逻辑范畴的真正的仆从。马克思通过这一揭示使现实的经验内容真正获得主体的地位,从而把黑格尔的“思辨的辩证法”改造成了“科学的辩证法”。其公式是“具体-抽象-具体”。“抽象”受到“具体”的限制,表现为“确定的抽象”,有时也称为“历史的抽象”;它从具体的历史条件出发,故是唯物主义的。德拉-沃尔佩认为,由于马克思“科学的辩证法”借助于假设和经验,并把实验置于首位,它实际上就是科学实验方法本身,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的“科学的辩证法”又可称为“现代的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马克思对于科学理论的唯一贡献,就是建立了这一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统一的逻辑体系,把实证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从而使历史科学成为一门经验科学。

真正的对立(real opposition) 没有矛盾的对立。最早由康德提出:“或者是逻辑的,包含矛盾,或者是真正的,就是说,是没有矛盾的”,“在一个真正的对立中,相互对立的决定要素中的一方,永远也不能是另一方的矛盾的相反物”(《关于把负数概念引入哲学的尝试》)。意大利哲学家德拉-沃尔佩在《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一书中,借用康德这一概念来论证“真正的对立”和“矛盾的对立”的区别。认为黑格尔把逻辑矛盾和物质对立混淆起来。被辩证唯物主义者所描述为现实世界中的“矛盾”的东西,实际上是一种“真正的对立”,即非矛盾的对立。他的学生科莱蒂在英国《新左派评论》杂志上发表题为《矛盾和对立,马克思主义和辩证法》的长篇论文,展开了区分“矛盾的对立”和“真正的对立”的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要在康德的“真正的对立论”基础上,系统地建立新的辩证法理论。认为“真正的对立”是

指“双方只有对立关系而没有同一关系”的对立。“矛盾的对立”是指“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对立,它们在种类上根本不同。前者可用 A 与 B 表示;后者可用 A 与 -A 表示。A 与 B 这互相对立的双方都是实在的,都为自己而存在,A 没有 B 不会失去存在条件和具体意义,B 没有 A 也依然有意义。A 与 -A 则是统一体中的对立,双方不能独立存在,一方离开另一方都不复存在。“真正的对立”是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的东西,“矛盾的对立”只存在于思维之中,它是人思想客观的即真正的对立的工具。他以这种区别解释马克思的观点,认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清楚地显示出“同矛盾的对立显然不同的‘真正的对立’的特征”,而恩格斯则继承了黑格尔“矛盾的对立”的学说,“对真正的对立和矛盾的对立之间的区别不置一词”,并认为“列宁把这两种对立混淆起来”,“毛泽东在其著名的《矛盾论》中沿着相同的路线前进”。

意识形态专政(ideological dictatorship) 德国柯尔施用语。指无产阶级的思想观念对其他阶级的种种错误观念的批判和统治。在《马克思主义与哲学》一书中提出。但在该书的“反批评”中,柯尔施又指出,他关于意识形态专政的提法已引起许多误解,他承认这个提法是不合适的,但又为自己辩护,强调意识形态专政与苏联在无产阶级的名义下实行的“精神压迫制度”有以下三方面的根本区别:第一,它是无产阶级的专政,而不是对无产阶级的专政;第二,它是一个阶级的专政,而不是一个党的领袖的专政;第三,它是革命的、进步的、为更多人创造自由的专政,而不是剥夺大多数人自由的专政。

独裁主义国家(authoritarian state) 法兰克福学派用语。关于国家批判理论的一个概念。指在自由资本主义之后出现的高度集权的反民主、反自由的专制国家。霍克海默尔在《独裁主义国家》一书中提出并作了专门论述。他认为其雏形虽在 18 世纪法国的雅各宾专政和 19 世纪的德国俾斯麦专政期间已出现,但正式形成于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是继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之后的又一个阶段,在经济上表现为国家对大生产企业和大商业组织的占有,在政治上表现为独裁主义国家。这种国家实行完整的中央集权制,将警察和官僚统治强加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德国的希特勒法西斯专政,美国的罗斯福主持的“新政”和苏联的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国家这三种类型,而压制是一切形式的独裁主义国家的共同特征。取代独裁主义国家的出路在于“用无阶级的民主取代由一个阶级或一个政党履行管理职能”(《独裁主义国家》),让管理摆脱压迫的性质,使任何计划都必须通过自由的协商来实行而不能通过权力或行政命令强加在他人头上。

工具理性批判(critique of instrumental rea-

son) 法兰克福学派用语。指对科学技术由解放人的工具转化为奴役人和毁灭人性的工具的批判。由德国霍克海默尔率先提出,后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人进一步阐发。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情况,认为人有统治自然界的极权主义欲望,把科技理性当作控制自然的工具,以技术进步、效率提高作为理性活动的准则,应用理性迫使自然界为人类服务。但随着科学技术对自然的征服和利用越来越有效,同时产生了双重的社会后果:一方面机器的进化导致对人的全面奴役,它控制了生产程序、国家机构和个人的劳动时间、闲暇时间,科技和工艺理性成了统治目前社会生活的主要工具;另一方面,生产工具越来越复杂化和精确化,使人愈益沦为机器操纵的对象,屈从于各种技术规则,从而使个体的人的主体性出现危机,独立判断能力、想像力,自由精神大为削弱,导致人性丧失和人的自我毁灭。他们只是把人的不幸归之于科技理性本身,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对科技的滥用。

性格结构(character structure) 精神分析学和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用语。指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习惯行为的内在范型。弗洛伊德在《性格与肛门性欲》一文中初次提出。弗洛伊德认为,一个人的性格结构代表了生命过程中人的能量被引到某一方面的一种特殊形式;形成于儿童早期的经历,决定着人的思维、感觉和行为;其基本内驱力是性冲动。可分为四种类型:口唇-接受性格、口唇-虐待性格,肛门-虐待性格、生殖性格。赖希继承了弗洛伊德的思想,认为它最初是作为对付外部压力和威胁而建立的一种保护装置,在对家庭惩罚的恐惧中发展起来,成年后变为制约自己内在冲动使之符合现实规范的控制装置。但他不满意弗洛伊德侧重于生物学定向,试图对他的人格学说进行改造。认为性格结构的形成还受到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意识形态、道德命令、宗教教义的影响,而把意识形态扎根于个人性格结构之中的主要工具是家庭,家庭通过性压抑使意识形态扎根在个人性格中得以实现。它分为自主型和屈从型两种基本类型。认为社会上的各种政治思想与人的性格结构中各个层次相对应。表层即社会合作层,与自由主义的伦理标准和社会标准相符;中间层即反社会层,表现为非理性的法西斯主义;深层即生物核心层,同革命运动有关。鉴于性格结构具有政治倾向,故主张以实现心理革命,改造群众意识的内部结构,改变人的性格结构来补充马克思倡导的社会革命。弗罗姆在赖希论述的基础上,更侧重于社会学方面的因素,认为性格结构的塑成最终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制度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劳动方式、交往方式。反之,性格结构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程也产生影响。他把性格结构划分为自发创造型和非自发创造型两种基本类型,又依一个人与外界建立关系的特殊方式划分为接受型、征服型、囤积型、市场型和创造型五种类型,并将竭力实现自我、作出创造的创造型性格当作最完美的理想性格结构。赖希和弗罗姆还对 30 年代德国人的性

格结构作了分析,认为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得逞的心理原因之一,是当时德国人对上屈从、对下擅权的独裁主义性格普遍化,性格结构构成了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心理中介,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相互转化、沟通的桥梁。他们认为对性格结构的心理分析补充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与政治分析,是实现弗洛伊德与马克思“综合”的一种努力。

现实原则(principle of reality) 亦译“唯实原则”。与“快乐原则”相对。精神分析学所设想的关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原则之一。奥地利弗洛伊德提出。指作为人格中理性部分的“自我”力图控制非理性的“本我”的原始冲动,使人正视外部的事实条件和社会现实状况,知道应当追求什么、避免什么,合理地延缓与减轻性本能的满足,以减弱与社会现实的冲突,确保自己的生存。弗洛伊德认为,“现实原则”虽与“快乐原则”相对立,但实际上仍以快乐为目的,只是考虑到现实的条件而控制本能冲动,以避免痛苦,这与获得快乐是相同的。认为“现实原则”与“快乐原则”不可偏废,两者保持平衡是精神健康的条件,否则将导致精神病。

快乐原则(principle of pleasure) 亦译“唯乐原则”。与“现实原则”相对。精神分析学设想的关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原则之一。奥地利弗洛伊德提出。指人格中的“本我”(性本能)自始至终都以追求满足、获得快乐、避免痛苦为唯一目的。弗洛伊德认为,最强烈的快乐是性交,但对追求性快乐不加合理的限制,文明就会崩溃。

情结(complex) 亦译“情意综”。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以情感冲动为核心的诸精神要素之集合体,或观念复合体。奥地利弗洛伊德常在被压抑的观念复合体意义上使用该词,认为它属于无意识领域,但又能振奋个体的思维、行动与感情。他将人的心理情结分为“恋母情结”、“恋父情结”等。瑞士荣格则将“情结”既用于无意识的东西,也用于被意识的东西,开拓了“情结”术语的现代用法,并将它发展成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共通术语。奥地利 A. 阿德勒主张“情结”一词是双价的:作为优越感之复合体的情结是“自尊情结”,作为劣等感之复合体的情结是“自卑情结”。由于 A. 阿德勒强调求权意志对人的性格的重要作用,所以他重视“自卑情结”。

人格结构(personality structure) 亦译“个性结构”。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人的精神(心理)的机制和个性模式。由奥地利弗洛伊德提出。他起初将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无意识”、“前意识”与“意识”三部分。1923 年在《自我与本我》一书中,又改提人格三部结构。即将无意识的本能冲动改称为“本我”,将其对立的部分称为“自我”,并将“自我”再分为“超我”与“自我”。他认为人的心理状态是由这三部分相互斗争所形成的。弗洛伊

德的早期合作者荣格接受了他对人的精神(心理)结构所作的“无意识”与“意识”的区分,但认为两者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互相补充的,并主张将“无意识”部分再区分为个人无意识与集体无意识。参见“无意识”、“前意识”、“自我”。

前意识(preconsciousness) 精神分析学用语。弗洛伊德早期关于人格结构的基本概念之一。是曾经属于意识领域而又被遗忘的观念、思想、感觉、情感等,是“完全理智的”,是无意识达到意识层的中介。后在《精神分析引论》中,他又把前意识看成是人的意识在精神(心理)领域中所占据的那部分空间,当某些无意识的冲动在一定条件下被允许挤进这个空间,并被意识所青睐时,就转化为意识;若未受到意识的青睐,则不能转化为意识。另一些被阻止在门外的无意识冲动,则成为“被压抑的无意识”。弗洛伊德后期把前意识与“潜伏的无意识”等同,认为无意识分为被压抑的无意识与潜伏的无意识。“潜伏的”意味着“它在任何时候都能变成意识”,故叫“前意识”,使前意识更接近意识。

潜意识 见“无意识”、“前意识”。

无意识(英 unconsciousness; 德 Unbewusstsein) 亦译“潜意识”。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概念。指人自己的意识所不能触及的心理过程或精神状态。奥地利弗洛伊德基于催眠疗法的实验和对梦的解析所提出。认为它由人的以性欲为主导的原始的本能动机所组成,为社会道德、法律、宗教所不容,往往被意识领域拒绝接纳;梦、过失、神经病等都是无意识的本能欲望的活动。认为无意识系统作为特殊的精神领域,具有自己的愿望、冲动、表现方法及其特有的精神机制,是一切心理过程的最初状态。但并不是每一种无意识的心理过程都能变为有意识的心理过程,凡被意识领域所拒绝的无意识,称作“被压抑的无意识”。弗洛伊德后期提出:“被压抑的东西是无意识的原型”,并把无意识明确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潜伏的,但能变成意识;另一种被压抑的……是不能变成意识的。”(《自我与本我》)认为从心理动力学来看,前者是“描述性意义上的无意识”,后者是“动力意义上的无意识”,并主张把“无意识”这一术语限制在后者意义上使用。弗洛伊德还认为:精神过程本质上是无意识的过程,心理学的对象应是无意识,而不是意识;精神分析的治疗正在于把无意识翻译成有意识,以揭露精神病症状的真相。弗洛伊德的早期合作者荣格虽然也承认“无意识”的存在,但认为无意识并非都是带有性的色彩的罪恶的东西,并把它区分为“个人的无意识”和“集体的无意识”。前者是指在个人生活中被遗忘和被压制的表象和情绪;后者是祖先遗传下来的普遍的精神机能,它预定了后代每个个体的思维方式(原型)和行为方式(本能)。

三部人格结构(tripartite personality structure)

奥地利弗洛伊德后期关于人的个性(心理)结构的模式,即将人性分为三个构成部分:“本我”、“自我”和“超我”。参见“人格结构”、“本我”、“自我”、“超我”。

自我(英 self; 拉 ego; 德 Ich) 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弗洛伊德后期提出的三部人格结构模式的一部分。在弗洛伊德早期提出的人格二部结构模式中,“自我”作为意识部分同“无意识”部分相对立。后来他在自我的内部区分出作为“自我典范”的“超我”和“自我”两个不同部分,形成“本我”、“自我”与“超我”三部人格结构。他认为“自我”是个人心理过程的“连贯组织”,是人性中理性的部分,通过幼儿期受父母的训练以及与外界交往而形成。其机能在于从社会现实条件出发,约束与驾驭人的本能欲望与冲动(“本我”),以延缓或减轻快乐,使之适应环境和社会利益之需要。故“自我”只遵循“现实原则”,一直不断地进行与“本我”的斗争。但“自我”尽力找出能实现“本我”意图的条件,力求和“本我”和睦相处。1926年以后,弗洛伊德注意提高“自我”在调节“本我”与现实冲突中的作用。一方面强调“意识隶属于自我”,又认为在“自我”中“不仅最低级的东西、而且最高级的东西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弗洛伊德的早期合作者荣格也认为“自我”是代表心理作用的一个“复合体”,是构成意识的中心,除“自我”外,还有“自身”(self)。“自我”是意识的主体,“自身”则是“我的总体的主体”,既包含“自我”,又包含无意识的精神。新弗洛伊德学派赋予“自我”以更大的独立性,认为“自我”在其起源、发展和功能方面,都独立于“本我”,具有自己的能量来源、动机与目的。

本我(拉 id) 音译“伊德”。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弗洛伊德后期提出的三部人格结构模式的一部分。他认为本我是人生而有之的生物学的原始性欲和本能冲动,是人性中不顾法律、道德规范和逻辑而强烈追求性满足的非理性力量,它只遵循“快乐原则”,同作为人格的理性部分的“自我”相对立,是“无意识”的根底,受到“自我”的约束与压制,但与“自我”并不明显地相割离。在知觉系统中,“本我”犹如卵细胞,“自我”则如胚盘依托在其上层,并不全部包住“本我”,只是包住一个范围,且“自我”的较低级的部分也并入“本我”。弗洛伊德早期认为人的原始本能有性本能和自我保存本能,后合称为“生的本能”,晚期认为还有“死的本能”,“本我”则兼具“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

超我(super-ego) 亦译“超自我”。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弗洛伊德后期提出的三部人格结构模式的一部分,指在“自我”内部划出的非个人的方面,故又称“自我典范”或“道德化了的自我”。弗洛伊德认为,“自我”力图从现实出发约束“本我”的本能冲动,“超我”的作用在于检查“自我”是否能有效地控制“本我”,并规定“自我”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若“自我”不执行,则使其产生强烈的自卑感和犯罪感,以示惩罚,故“自我”应

“顺从超我的绝对命令”。“超我”又分两个方面,一是“自我理想”,确定行为的道德标准;一是“良心”,对违反道德标准的行为施以惩罚。但“超我”本身并非完全是理性的、有意识的,因为它对理性的“自我”具有攻击性,它的一部分发源于“无意识”。“超我”的另一部分则来源于父母和教师的教育,是父母的道德标准与禁令的内化,成为人的行为的严峻的监督,借助犯罪感来惩罚不合道德的行为,巩固人类崇高的道德理想。

里比多(拉 libido) 亦译“性力”、“基力”。精神分析学基本概念。奥地利弗洛伊德首创。指人的追求性欲满足的能量或势力。就像饥饿是“吃的本能”自身之表现那样,里比多是“性的本能自身的表现”。他认为里比多是人的心理和行为的根本动力,它的被压抑或受阻则是精神病产生的根源。他在早期把里比多看成狭隘的性欲,后来把它扩大为性爱和快乐的一切表现,晚年又把人的本能分为“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前者的能量称为“里比多”,后者的能量称为“木提多”(mortido)。瑞士荣格则赋予里比多以广泛的意义,把生命的精神能量称为“里比多”。

爱洛斯(eros) 亦译“爱欲”。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人的爱的本能。以希腊神话中爱神爱洛斯命名。奥地利弗洛伊德赋予它以“人的爱的本能”的意义。但弗洛伊德对该用语的使用不甚严格,时而与性本能(或性欲)等同,时而说它不仅包括“性本能与受约束的本能冲动”,还包括“自我保存本能”。在前一意义上使用时,是“生的本能”的一部分;在后一意义上使用时,则与“生的本能”同义,与“死的本能”相对应。弗罗姆曾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爱欲”的生物主义倾向加以修正。马尔库塞则坚持该术语的生物主义性质,认为“作为生的本能的爱欲意指一种能量较大的生物本能”(《爱欲与文明》)。并认为弗洛伊德使用这一用语,是为了扩大性欲本身的含义,即意味着性欲在质上和量上的提高,故有别于“性欲”概念。马尔库塞还通过阐述爱欲与文明的关系,抨击现代社会对爱欲的种种压抑,从心理学角度对发达工业社会下人的全面异化状况作了描述和分析。

升华(sublimation) 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弗洛伊德认为它是压抑在无意识中的冲动(尤其是性本能冲动),通过哲学、宗教、艺术等方式以及社会许可的其他活动宣泄和表现出来,以获得一种变相的、象征性的满足。认为这种压抑于无意识中的冲动极富弹性,在一个冲动得不到满足时另一个冲动可以进而代之以达到另一种满足。当性冲动放弃原来的目的而采取另一种为社会所允许的新目的时,尽管它的发生与第一个目的互相关联,但已不再是原来的目的,在性质上已具有社会性。这种心理历程即升华。这种把无意识转移到高级的社会活动上的能力即“升华能力”。弗洛伊德把“升华”作为人的心理的一种重要的“自卫机制”。认为人的原始欲望是不道德的,甚至是罪恶的,与社会现实

相冲突,并往往被人格的理性部分所压抑。为了使性能量得到一条发泄的合适途径,必须使之升华,使之既符合社会的目的与高尚的理想,又使性欲得到适度的满足。社会文明的进步就是以这种升华作用对人的原始本能进行压抑为基础的。马尔库塞认为,弗洛伊德所说的“升华”是压抑性的升华,此外还必须承认有“非压抑的升华”,即“性欲化的升华”。认为文明的发展虽使生殖性欲受到有组织的控制,但由于性欲受到“文化提炼”,升华为爱情(或爱欲),使里比多“离开了生殖第一原则而向整个有机体性欲化方向发展”,从而这种升华“既是非性欲化的,又具有性欲和爱欲的性质”(《爱欲与文明》)。

压抑(repression) 奥地利弗洛伊德用语。指拒绝代表本能的无意识进入意识的心理活动。在《精神分析引论》中提出。弗洛伊德认为压抑的实质在于把无意识排斥在意识之外。压抑分为两个阶段:拒绝代表本能的心理概念进入意识,为原始压抑;当被压抑的本能心理的派生物被阻于意识之外时,是真正的压抑。当派生物离开被压抑的本能有一定距离,并可以进入意识时,便使一部分本能得到升华。压抑表现为反抗潜意识化为意识的企图,这种压抑所造成的焦虑是精神病的起因。精神分析美学认为压抑以及本能以伪装的情感外观而避开压抑。是艺术发生的契机,也是现代派艺术的题材之一。

性欲升华说(doctrine of sexual desire sublimation) 奥地利弗洛伊德运用其精神分析学理论解释艺术的本质和功能的学说。弗洛伊德把性欲看作人类成就的最深层的根源,认为“性的冲动,对人类心灵最高的文化的、艺术的和社会的成就作出了最大的贡献”。人的被压抑的性本能和各种欲望借助于两种方式得以转移和释放,一种是比较低层次的转移,如梦的形式;另一种较高层次是“升华”为人类文明的各种形式,即改变目标及对象为一种更富有社会价值的东西。文学艺术就是这种性欲升华的结果,是人的性本能的替代性满足,受压抑的欲望的一种缓解。一切艺术作品都是艺术家性欲的“升华”形式,精神分析学分析艺术作品的最终目的就是透过艺术作品的表层形象,寻找作家个人生活与创作活动中的最隐秘、最深层、最原始的本能。据此,弗洛伊德对文学史上的杰作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陀斯妥耶夫斯基(Фёд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остоевский, 1821—1881)的《卡拉玛佐夫兄弟》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达·芬奇生活和艺术中的奇特现象作了精神分析学的独特解释。从“性欲升华”的功能角度来看,艺术作品不仅可以使艺术家受抑制的愿望和本能得到缓解或满足,而且对于接受者也具有同样的作用。艺术家的第一个目标是使自己自由,并且靠着把他的作品传达给其他一些有着同样被抑制的愿望的人们,使这些人得到同样的满足和发泄。这也就是另一意义上的“升华”。

深层心理学(depth psychology) 奥地利弗洛伊德对着重研究人的心理结构中无意识部分的理论的称谓。弗洛伊德早期著作把心理活动区分为意识和无意识,认为无意识是心理活动的深层的东西,包括人的冲动、本能、内驱力。人的心理活动是深层心理结构的表现,可以通过某些现象发现深层心理结构与个性结构。他的晚期著作把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本我、自我、超我,对深层心理的分析加上了超我的检查、压抑与升华的作用。现代西方哲学中把存在主义的注重于意志主义的非理性心理活动和结构主义的认识结构从无意识产生的理论,也称为深层心理学。

集体无意识(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瑞士荣格用语。指由遗传保留的无数同类型经验在心理最深层积淀的人类普遍性精神。在《论分析心理学与诗的关系》一文中提出。荣格认为人的无意识有个体的和非个体(或超个体)的两个层面。后者包括祖先生命的残留,它的内容带有普遍性,故称“集体无意识”。“集体无意识”是原始人类的共同遗产,它通过一些记忆形式逐代传下,积淀在大脑组织的结构之中。它不直接提供固有的思想,只提供产生思想的可能性,提供各种类型的幻想活动,包含所积淀的人类祖先无数有代表性经验的公式化组合的原始意象。荣格认为“集体无意识”所沉淀着的原始意象是艺术创作的源泉,它使人们听到、看到人类原始意识的遥远回声或原始意象。“集体无意识”概念能较好说明各民族文艺创作中的“母题”等复杂现象,推动了精神分析美学的发展。

个人无意识(personal unconsciousness) 瑞士荣格精神分析理论用语。指曾经被意识而后被压抑(遗忘)的经验或开始时不够生动不能产生意识印象的经验。包括荣格称之为情结的、具有情绪色彩的观念群。他认为用以组成情结的主题经常不断地在人生中再现,对人的行为起着不均匀的影响。有恋母情结的个人会在直接或象征性地与母亲这个概念有联系的活动中,耗费大量的时间。有恋父情结、性爱情结、权力情结、金钱情结或其他类型的情结的个人也大都如此。荣格曾设计出词汇联想测验对情结进行研究。

性格类型(personality type) 亦称“心理类型”。瑞士荣格对人的心理型态所作的分类。他认为每个人的心理都有两种机制:“内倾”(introversion)和“外倾”(extroversion),两者总称“总态度类型”。人的心理或性格是由其中一种机制占有相对的优势来决定的。外倾型的特点是兴趣指向客体,而内倾型的特点是兴趣指向主体和他自己的心理过程。荣格认为,由于人的心理活动主要有思维、感知、直觉和情感四种,而其中每一种又有“内倾”和“外倾”两种区别,故人的心理机能可分为八个“机能类型”。荣格的性格类型学说在心理学中有较大影响。

倭格昂(Orgone) 奥地利赖希用语。指一种心理能、生命能和物理能。在《倭格昂的发现》中提出。赖希认为它是一种可见的、可测定的和可应用的能量。初称其为一种心理能;1939年改称它是一种以生物电形式表现出来的生命能,呈蓝色,存在于人与其他动物的生命体内;1951年起,又称它是演化出一切现存事物的原始材料,两股倭格昂能流的交汇或性拥抱形成了银河系、极光、飓风和地心吸力等。宇宙史是倭格昂能与原子能之间的斗争史。提出要用“倭格昂”理论的含义重新解开基督教教义。他把上帝解释成是宇宙倭格昂大洋中具有人形的投影,把宗教说成是促使人们认识自己生命力量的觉醒剂。倭格昂理论受到强烈批评。有人称“赖希后期在生物学和宇宙观方面的思考,只能被叫做‘精神错乱’”。也有人将此列入西方伪科学中的一种。1952年倭格昂能实验中发生机毁人伤事故后,原先的支持者也起而反对。

性压抑(sexual repression) 奥地利弗洛伊德及赖希用语。指人的性本能冲动受到排斥和限制。弗洛伊德认为,性压抑表现在两个方面:在个体的心理结构中,主要表现为性本能组成的潜意识受到意识守门员的阻拦而未能闯入前意识领域所受到压抑,“压抑的实质在于拒绝的机能和把某些东西排除在意识之外”;在社会结构中,主要表现为人的性本能冲动一味追求快感满足,受到禁忌、道德、法律等社会文明从外部施加的限制。他用性压抑解释歇斯底里病症的起因,以为人的性本能因受压抑得不到满足会导致精神病;还用性压抑解释文化现象,以为性本能冲动在受到压制后会改变方向,以升华的形式在社会所允许的和对社会有用的文艺创作、科技发明等活动中得到替代性满足,文化就是性本能压抑、升华的产物。性压抑妨碍人的幸福,但促进了社会进步与文明发展。该理论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大厦的中心和基石。赖希在此基础上,力图克服弗洛伊德离开政治、文化和社会孤立地谈论性压抑的局限性,侧重从社会和家庭角度、从现代资本主义这一特定环境中分析性压抑的来源和它的社会功能、社会后果。认为性压抑来自父权制家庭、宗教、教育和独裁主义政权等方面,其中家庭是最基本的,它造成青少年缺乏独立性、意志力和批判力,养成唯命是从、迎合权威的性格。性压抑同经济剥削和政治奴役一样,是社会统治的一种手段,通过它而造就的一种屈从性性格结构,可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有助于巩固独裁主义统治。性压抑产生的性痛苦是形成心理和社会问题的焦点,会导致神经官能症、侵略战争以及性犯罪。性压抑引起的性造反,是革命运动的源泉,现存社会的炸药。解除性压抑的性革命与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革命相结合,是人类解放的基本途径。赖希的性压抑思想曾被“新左派”学生运动所接受。

性-政治运动(sex-political movement) 20世纪30年代初在德国开展的将精神分析理论与社会主义

政治相结合的运动。由奥地利赖希发起和领导。赖希认为在现代社会,资本的统治除体现为经济剥削、政治压迫外,还通过文化教育、宗教、家庭以及日常生活行为来实施性压抑,塑造符合其制度所需要的性格结构。在家庭中儿童、青年的自然性冲动被压制,造成他们神经质、自卑以至屈服于权威。妇女则因其在经济上对丈夫的依赖和实行不自主的婚姻,形成了对自由生活的恐惧,难以实现自身的解放。为对资本进行挑战,把人们从压抑和恐惧中解脱出来,使之具有反抗意识,成为能在文化和心理上进行自我解放和自我调节的新人,必须开展将完成政治革命任务同完成心理革命任务结合在一起的“性-政治”运动。其前身是赖希于1929至1930年在维也纳所开展的“性-卫生”运动。该运动通过创办“社会主义性卫生和性学研究会”和“社会主义性卫生诊所”,向人们提供育人方法、恋爱婚姻、计划生育、性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和劝告,为人们争取妊娠中断权、避孕权和自由恋爱婚姻权。1931年赖希到柏林后建立了“德国无产阶级性政治联盟”,有35万名成员,自任总负责人。“性-卫生”运动因突出“性改革”的“政治性”,体现反资本主义性质和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的“结盟”,改名为“性-政治”运动,并增加了维护性权利,反对卖淫、性混乱,保护青少年,消灭父权制家庭等内容,以达到改造群众意识的内部结构和推动实现外部社会革命的目的。“性-政治”运动引导青年组织自己的生活,处理好同双亲的冲突,解决性对象和居住问题。鼓励工人树立主人翁感,发展工人的自我组织能力,为最终接管工厂作准备。主张妇女争取经济独立和性的独立,建立与男人完全平等的共同生活方式。重视个人日常生活,提出要使人们从日常生活中看到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所受的压迫以及进行社会改革的必要。运动持续4年左右,因遭到德国共产党的批判和抵制而逐渐沉寂。

单面性(one-dimensionality) 亦称“单向度性”。马尔库塞用语。指人和社会在发达工业社会演变中形成的片面性、畸形性。在《单面的人》中提出。马尔库塞认为,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凭借高科技和自动化达到高生产、高消费,通过商业广告制造“虚假的需要”,使人们沉迷于物质享受之中,社会的控制、操纵深入到人的本能、情感里,造成人按社会所规定的模式去思想和行动,丧失了内在的批判性、自主性和创造性,成了“单面人”,舒舒服服地作工业文明的奴隶。雇主和受雇者、老板和工人在消费中的“平等化”,导致无产阶级对社会批判意识的麻痹,失去对现存制度的抗议能力,而与资产阶级这个从前的对手联合起来,共同维护和改进现存制度。这种对立阶级政治立场的同化,实现了社会的一体化,使发达工业社会成了一个没有反对派的“单面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单面性也成为其意识形态的根本特征,一切意识形态都是压抑人们革命性的精神工具,哲学尤其是这样,如实证主义拒绝对事实作超越的分析,不准超出既定的言行领域;语言分析哲学强调遵

从既定的语言规则,都要人们顺从事实、接受现状,它们将哲学的否定思维改造为肯定思维,成了单面哲学。马尔库塞用单面性来揭露以美国为典型的发达工业社会的畸化和病态:对物质享乐的追逐,精神的沦丧,自主性、革命性与历史创造性的衰退等等。但把其根源归之于科技的高度发展,以为这在工业文明发展中是不可避免的,是超社会制度的,因而对单面性的消除持一种悲观主义的态度。

总体异化(total alienation)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异化观。指异化是一种普遍和永恒的现象。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一书中首先提出,后为萨特、列斐伏尔和弗罗姆等人具体展开。他们将马克思1844—1846年间的著作所阐述的劳动异化解释为“总体异化”,认为“异化也是全面的,它笼罩了全部生活”(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人类的历史就是人不断发展同时又不断异化的历史”(弗罗姆《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异化不仅表现为劳动异化,而且表现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心理、生理、语言以及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被异化的不只是工人阶级,也包括资本家,它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命运。异化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而且同人类文明史共生共存,只是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异化更无孔不入,“渗透到人与自己的劳动、消费品、国家、同胞以及和自身的关系之中”,导致人异化成商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异化为自动机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死了”。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还对“总体异化”的根源作了“总体分析”,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异化的社会根源,而从人性、心理、科学技术诸方面着眼,异化还有人的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孤独感、恐惧感和依赖感,生活资料的匮乏,工业社会的机械化、自动化趋势等方面的原因。总体异化虽有批判资本主义的意义,但它却把异化抽象化和绝对化,说成是超时空的。

爱欲的解放(liberation of eros) 马尔库塞关于人的解放的理论。在《爱欲与文明》一书中专门论述。马尔库塞根据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的学说和乐观精神,改造了弗洛伊德关于爱欲与文明的对抗不能消除、爱欲的解放无法实现的悲观结论,认为爱欲与性欲不同,性欲是人体特定范围的局部冲动,爱欲是整个人体的冲动,爱欲是性欲的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在未来的非压抑的生存环境和真正人道的文明中,爱欲可以得到解放。生的本能将会得到前所未有的释放。爱欲解放表现于:(1)统治的消除。本能摆脱了压抑性理性的暴政,出现自由的、非压抑性的秩序。(2)性欲的自我升华。性本能突破了生殖至上的局限,从对人的肉体的爱上升到对美的作品、知识的爱。(3)压抑性升华为非压抑性升华。性冲动超越其直接目标,不受阻碍地成为一种文化建设力量,并可形成一种愉快协调的非压抑的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4)苦役(异化劳动)变为消遣,压抑性生产变为表演。可根据快乐原则实现爱欲

目标:消除苦役,改造环境,征服疾病和衰老,建立安逸的生活。

大拒绝(great refusal) 马尔库塞用语。指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文化进行斗争的一种策略。原为英国哲学家怀特海在《科学与近代世界》一书中使用,用以表达艺术成就的首要特征。马尔库塞借用该概念,依据弗洛伊德的理论重新解释。认为大拒绝是进行抗议的年轻人对不必要的压抑的本能拒绝,是为争取最高的自由形式、创造一种无压抑秩序的斗争。是一种抵制资本主义制度以及现代文明的斗争策略。它要求人们拒绝使资本主义统治永恒化的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制度,拒绝现代资本主义文明,包括拒绝使用死气沉沉的语言、穿戴整洁的服装、享用富裕社会的精巧物品、接受为它服务的教育、生产反对人民而保护统治者的物质工具和思想工具等等。60年代末,美国一些“新左派”把马尔库塞的这一斗争策略具体化为不事生产、留发蓄须、穿着破烂、聚居生活的“嬉皮士”(街头人)运动,以示对现存秩序的不满与反抗。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basic repression and surplus-repression) 马尔库塞用语。对压抑所作的两种区分。前者指为维持人类生存和建立文明而不得不对本能施加的限制,如对性冲动的抑制。后者指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产生,为社会统治所必须施加的限制,如一夫一妻-父权制家庭,等级制的劳动分工,对私人生存的公共控制等。在《爱欲与文明》一书中提出。基本压抑最初出于经济匮乏和原始人的依赖性,最早出现于原始部落和人的幼儿期,由于这种压抑可使本能能量指向外部,用于征服自然的劳动和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人类争夺、促进联合,故它是必要的、合理的。剩余压抑由处于特权地位的团体、机构和个人来实行,受统治者的特殊利益所支配,旨在维持和扩大某种统治制度。这是对本能的基本压抑之外附加于人的压抑,是不必要、不合理的。认为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在人类文明史上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在现代以前阶段,由于生产力低下,生活资料不足,多为基本压抑,而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物质丰裕的现代社会,则基本上是剩余压抑。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是马尔库塞对弗洛伊德的压抑论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的“综合”。

本能革命(instinctual revolution) 马尔库塞关于改变人的本能结构来实现人的解放的理论。弗洛伊德曾提出人的本能结构由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组成,前者表现为促进个体生存和种族繁衍,维持生命;后者表现为攻击性、破坏性,压抑生的本能乃至毁灭生命。马尔库塞把它用之于分析社会,认为人类文明是通过社会对个人本能欲望的压抑而发展起来的。文明越发展,人的本能所受的压抑就越沉重,人类创造的文明反而成了奴役人的力量。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弊病丛生,出现杀人武器现代化、战争、环境污染,成为

“病态社会”,其根源就在于:人的本能结构中的攻击性过于发展了,破坏了原有的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的平衡;发达工业社会在消费领域中制造虚假需要,操纵人的本能,征服不幸意识,使人安于受奴役;同时由于人的本能结构中固有的压迫机制,使古代奴隶造反到现今社会主义革命,都未能消除压迫原则,只是以建立一个新的、“较好的”统治制度而告终。因此,仅进行社会革命还不够,还需对人的本能结构进行改造,创造条件把性欲、生的本能从死的本能、破坏本能的优势中解放出来,让生的本能、爱欲得到充分实现,从而使人得到解放,真正实现社会的自由、和平和幸福。该理论是马尔库塞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补充”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的产物。

新感性(neo-sensibility) 马尔库塞用语,是其美学思想的核心范畴。在《爱欲与文明》、《论解放》等书中提出。认为资本主义文明的异化主要表现为主体感性的压抑与异化:作为人类感性源泉的自然界被工业文明破坏甚至是剥夺;人的“真实需求”被消费社会制造的“虚假需求”所替换;资本主义理性秩序、现实原则对人的感性欲求、快乐原则的压抑等。因而人的解放也就是人的感性需要、本能结构的解放,自由是人感受到的幸福。主张通过艺术和审美重塑人的“新感性”,从而“超越抑制性理性的界限(和力量),形成和谐的感性和理性的新关系”。以新感性造就新的社会主体,从而达到改造和重建世界的目的。

社会性格(social character) 弗罗姆用语。指民族、阶级、群体特征的行为模式。在《超越幻想的锁链》一书中提出。弗罗姆依据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将弗洛伊德表达个人行为特征的性格概念用于社会群体后创用。弗罗姆认为社会性格是一个文化时期中的绝大多数人所共同具有的,其内容由社会结构以及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作用所决定,而社会的文化氛围以及家庭教育也影响着社会性格的内容及其变化。马克思尽管提出了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的原理,但没有具体说明前者是如何转化为后者的。社会性格正是这两者之间的纽带、桥梁,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通过它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并以它为中介相互转化。

社会无意识(social unconsciousness) 弗罗姆用语。指最大多数成员因受社会压抑而不能认识到的那部分经验。在《超越幻想的锁链》一书中提出。弗罗姆依据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将弗洛伊德的个人无意识的概念用于社会群体后创用。弗罗姆认为弗洛伊德仅把无意识应用于人的性冲动和个人生活处境所造成的压抑,很少或根本没有应用于社会现象和政治现象,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则意识到社会行为的社会和经济的动力,但不知道评价个体动机,而社会无意识则把个体和群体、主观动机和客观动力统一起来。它是运用精神分析理论来说明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相联结的一根

纽带,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通过它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并以它为中介相互转化。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existential dichotomy and historical dichotomy*) 亦称“存在的分裂和历史的分裂”。弗罗姆用语。用以区分人的处境中的矛盾。前者指基于人性自身的分裂所产生的矛盾,如生与死、人具有的潜能与因生命短暂潜能不能充分实现、人的孤独性与外界的相关性之间的矛盾等。后者指个人和社会生活的矛盾,如阶级矛盾、科技进步与不能全部用之为人类和平与福利服务的矛盾等。在《自我的追寻》中提出。弗洛姆认为,生存的两歧是人生存的必然的组成部分,人的存在本身就蕴藏着矛盾,一方面人的肉体属于自然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他渴望与自然界保持联系;另一方面,人由于具有理性而力图超出自然界,会失掉与自然界的联系。于是人感到孤独苦闷,处于分裂状态。这种分歧因植根于人的生存之中,故人不能从根本上排除这些矛盾,但可通过宗教、哲学等文化和意识形态提高人的品格和修养,加以抵制。认为历史的两歧出于社会历史原因,由外部人为地造成,故不是人的生存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人可通过努力寻求一个新的人类平等的社会结构,在人类历史的稍后阶段得到解决。认为对人的处境中的矛盾所作的这一区别非常重要,它使人在对待历史中的矛盾时,可以克服服从命运安排的消极态度,争取以自己的行动解决矛盾,实现人类幸福的目标。

人本主义伦理学(*humanistic ethics*) 弗罗姆的伦理学理论。散见于他所著的《自我的追寻》、《爱的艺术》、《逃避自由》、《人之心》、《健全的社会》等著作中。以人及人的发展、完善、尊严和自由为中心,强调人本身就是目的,一切伦理规范的确立都必须以对人本身的认识为依据。认为人性是确立道德规范的前提和依据。“‘善’就是对人有好处,‘恶’就是对有害处,为了知道什么对人有好处我们必须知道人的本性”。只有在认识了人性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道德原则才不是外在的,才能有发自内心的“良知”和责任感,因此,“伦理学普遍原则的确立最终来源于人的本性”。害怕孤独,渴望安全和依赖等心理需求是人性的主要内容,理想的道德规范应指明,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这些基本需求该怎样生活。人本主义伦理学道德规范中最主要的是“自爱”,“人本主义伦理学的最高价值不是无我,也不是自私,而是自我”。人既要确保自身的存在,肯定自身的价值,又要能同别人和睦相处,克服孤独。只有贯彻“自我”原则,才能使这两者统一在一起。爱人与爱己是不可分割的,真正的爱是爱人与爱己的统一。爱别人本身就包含着爱自己,而一个人也只有在爱别人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自己的爱的能力。认为实现人的幸福是人本主义伦理价值的最高标准,幸福可分为几个层次,最基本的幸福是满足生命的需求,最大的幸福是人的各种能力的实现。

西方马克思主义

总体的人(*homme total*) 法国列斐伏尔用语。指“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的人。最初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日常生活》一书中提出,后在《日常生活批判》、《现代世界中的日常生活》等著作中作了系统阐述。列斐伏尔认为它是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全面的人”的论述中引申出的,实即马克思所说的“全面的人”,是能解决存在于人的本质中的固有的矛盾的人。与指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历史的、经济的或社会的单方面的人有别,它不仅包含所有这些方面或更多,而且是这些要素和方面的总和,是它们的统一、总体性和生成。与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人”的概念直接矛盾,“既不是从经济命运得出的,也不是从神秘的历史目的性中得出的,更不是‘社会’的指令导致的”。它在“总体行动”中造就。它的出现将标志着人类异化的结束,“人道主义社会”的建立。

日常生活批判(*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法国列斐伏尔提出的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方法。列斐伏尔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全面异化的社会,日常生活已经被异化了,但在现实社会中,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经济上、政治上的剥削和压迫被日常生活所掩盖。它一方面通过宣传媒介和文化教育的灌输使得广大人民接受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另一方面通过各种福利政策和消费享受来麻痹人民的斗志。由此,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已经深入到日常生活中,如劳动、娱乐、家庭、两性关系等等,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严重的危机以至出现了工人革命的时候,人们才会意识到资本主义制度对人的全面压迫和异化,人们对资本主义的不满才能上升到政治意识的水平。但在其他时刻,社会实践的各个方面都是分离的,人们不容易发现资本主义压迫人的本性。因此,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仅仅依赖政治革命。苏联的十月革命是与当时俄国社会各种矛盾激化导致整个社会处于全面的危机中这一时代背景密切相关的,这种情况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很难出现,如果像苏联的革命模式那样只重视宏观领域的政治和经济问题,忽视微观世界的革命,那么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就根本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列斐伏尔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应该是总体性的革命,它不是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内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就能够完成的,它必须针对资本主义社会中日常生活领域内的全面异化进行批判才能够得以完成,即通过创造一种关于日常生活中异化形式的现象学,通过对这些异化形式——如家庭、两性关系、文化场所、交往形式等等异化形式——作细致、丰富的描述而进行批判。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方法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人民群众进行压迫的新手段,提出革命应该是总体性革命,这是有意义的,但他忽视了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的主导地位,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

非同一性(*non-identity*) 德国阿多诺用语。对矛盾概念的一种解释。在《否定的辩证法》中提出。阿

多诺把同一性理解为绝对无差异的等同,把非同一性理解为矛盾,认为“矛盾就是同一性掩盖下的非同一性”(《否定的辩证法》),辩证法就是对概念和客体的非同一性的认识。以黑格尔所讲的“某物潜在地即是自身的别物”(《小逻辑》)为根据,认为事物是有差异的,不可能与自身真正同一,故没有同一性;传统思维的错误是把事物自身都看作同一的,承认虚假的同一性。“否定的辩证法”作为一种思考方式,不是要证明世界的抽象的同一性,而是要揭示概念的同一性是非真实的,改变概念中排斥差异的同一倾向,转向非同一性,用非同一性原则取代同一性原则。

否定性(negativity) 德国阿多诺用语。指其社会批评美学思想的哲学基础“否定性辩证法”。在《否定的辩证法》中,将从意识形态角度对资本主义现实戕害人性的强烈控诉和批判与哲学的反思结合,上升为以否定性为核心的社会批判哲学。认为从黑格尔到卢卡奇强调的“总体性”,“整体”、“同一性”等是虚假的、抽象的社会存在的幻影,是强调把社会现实中无法统一的个体性与差异性一体化、整体化,他们对普遍、抽象、总体性、整体、同一性的维护,实际上是对侵犯、消灭差异性、个体性、非同一性的强制性的社会结构(资本主义制度)的维护。提出“整体是虚假的”的反叛性口号,主张摧毁强加在客观社会现实上的“总体性”囚牢,调动差异性的个体来反抗和否定社会的“整体性”的压抑。认为真正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指向差异和一贯意义上的非统一性的,永远是否定性,否定之否定的结果仍是否定。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结合现实的社会批判,面对普遍的社会压制的当代资本主义中人被现代工业文明异化的现实,如实揭露现实的人的异化,批判和否定现实的“总体性”,捍卫、争取个体性和非统一性,提倡扬弃等级序列的“非统一性思维”,来挽救人性。阿多诺的全部文艺和美学思想都是建立在否定性辩证法上的。

反艺术(anti-art) 德国阿多诺用语。指现代艺术对美的感性外观的否定使艺术趋于衰亡,艺术否定其本身,从而在艺术的解体中挽救了艺术。阿多诺从其否定性辩证法出发,认为否定性是现代艺术的本质特征。现代艺术是完全疏离、不同于现实的,非实存的,现象学意义上的“幻象”世界,它以易逝的、耀眼的和表现性的虚构形象来批判和否定现实的虚假,达到对既存经验现实的否定。艺术牺牲对完美的感性外观的追求,用不完美性、不和谐性、零散性和破碎性的外观来实现其否定现实的本性。艺术不再是艺术,成为“反艺术”。但“反艺术”并非真正消灭艺术,而是通过放弃艺术外观美来否定伪艺术的异化现实,忠实于对异化现实彻底否定的审美乌托邦,以消极、否定自身的外观而赋予艺术以新的生命,以纯粹否定艺术美的外观而使艺术解体,从而挽救异化了的艺术。阿多诺以这一“反艺术”的概念来定义现代艺术的否定性的本质。

艺术生产论(英 theory of artistic production; 德 Produktionstheorie von Kunst) 德国本雅明关于艺术创作和发展的理论。在《作为生产者的作家》一文中提出。认为艺术创作与物质生产都是一个生产过程,依循着同样的生产规律。该理论源于马克思的“艺术生产”概念。本雅明认为,在艺术生产中,艺术家就是生产者,艺术品就是商品,而艺术创作技巧则组成了艺术生产力,一定的创造技巧代表了一定的艺术发展水平。艺术生产者与艺术品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组成了艺术生产关系,决定人类艺术活动特点与性质的就是艺术生产力与艺术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人类艺术活动中,当艺术生产力与艺术生产关系发生矛盾时,艺术上的革命就会发生。这一理论是本雅明考察现代艺术实践所依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它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与文艺学中颇有影响。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heterogene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意大利科莱蒂用语。对马克思唯物主义哲学特征的概括。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一书中提出。科莱蒂认为,黑格尔哲学的真正基础是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一方面实在的过程被归结为单纯的逻辑过程;另一方面,观念和逻辑的东西倒过来又成了实在的主体和基础。回到唯物主义立场上来的第一步就是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异质性,从根本上切断把实在归结为观念,倒过来又把观念视为实在主体的唯心主义之路。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就是以否定思维与存在的唯心主义统一,强调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为特征的。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种头足倒置的辩证法,并把它重新颠倒过来,以发现其“合理内核”。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坚持实在的过程和逻辑的过程是并列的,强调从抽象到具体的过渡是思想适应于实在的唯一办法,反对把它同具体本身产生的途径混淆起来。他从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进行研究,提出异化这一重大课题,从而从另一方面证实了思维和存在的异质性。这是马克思在哲学上的最大贡献。而列宁则不同,他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与《哲学笔记》是完全对立的,前者有着“对思维与存在异质性的清楚的论述”,后者完全抛弃了前者的立场,“赞同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而抛弃了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这使他未能真正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无矛盾原理(principle of non-contradiction) 意大利科莱蒂用语。对科学和常识所遵循的思维原理的概括。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一书中提出。科莱蒂认为,哲学史上最系统地对无矛盾原理作出阐述的是康德。其要义是:(1)在思维的一致性上应做到无矛盾。即当人们在观念上描述实在时,在逻辑上应保持一致,概念之间、思想之间应当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应相互冲突,相互对立。(2)不能因为逻辑上的无冲突就推论出实在本身也是无冲突,也不应当把存在于实在

本身中的冲突理解成是“矛盾”，而应理解为“真正的对立”。认为黑格尔批判形式逻辑，也就否定了“无矛盾原理”。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的内容是重新恢复“无矛盾原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反复重申：实在中的对立不能还原为逻辑上的对立。但恩格斯却把科学的思维作为形而上学的东西加以排斥，由此与黑格尔一样站到反对“无矛盾原理”的立场上去了。科莱蒂论述的“无矛盾原理”，主张否定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恢复科学和常识的、形式逻辑的、知性的思维。

物质辩证法(dialectics of matter) 意大利科莱蒂用语。指黑格尔的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一书中提出。科莱蒂认为，黑格尔辩证法的主要特征是：取消个别有限实体的独立存在，即把本来外在于无限(即观念)的有限实体变成内在于无限的从属性的东西；确认思想和观念是唯一客观实在的东西；把思想和观念所固有的逻辑矛盾投射出来，使之成为世界万物所固有的、内在的矛盾；通过对物质的消除，最后证明上帝的存在。这种关于物质世界的辩证法就是一种“物质辩证法”。认为黑格尔是历史上第一个物质辩证法家，后来出现的辩证法都只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机械抄本，如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就是黑格尔物质辩证法的原封不动的抄本，他们把观念内在的逻辑矛盾外化为整个物质世界的内在矛盾，以为在黑格尔辩证法这一“合理内核”外套上了一个“唯物主义外壳”，就是对黑格尔哲学作了根本的改造。根本改造黑格尔“物质辩证法”的是马克思，马克思的辩证法是“科学辩证法”，它与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没有任何继承关系。

企业工团主义(syndicalism of enterprise) 法国马莱提出的用于资本主义发展第三时期的工会理论。在《新工人阶级》一书中提出。马莱认为当资本主义发展到资本最大集中时，工会组织就会发生变化，一种新式的工会组织将建立。它主要立足于本企业，与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无关；会员多为有较高文化程度、处在较关键岗位上的青年工人；意识到企业经营直接影响工人的生活，故斗争目标不限于劳动条件和工资，而是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斗争形式不采取大规模的罢工，而改用被称为“罢工的精彩演奏”的短期的、协调良好的罢工，即有时让机器的同步器发生故障，使资本家在罢工期间的损失比工人的损失多得多，有时采取抵制已经安排好的模型，使资本家损失大宗广告费以及不能按时交付定货。认为在现代社会已不可能用传统的政治斗争方式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夺取资本主义权力的最有效手段是充分发挥新式工会的作用，建立工人自治，由工人自己管理企业，逐步将资本主义生产结构变为社会主义生产结构。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theory of three period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法国马莱划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在《新工人阶级》一书中

提出。马莱认为资本主义是一个历史的产物，其发展可划分为三个时期：资本积累；资本集中和资本更大集中。在第一个时期，生产企业一般局限于固定的区域，生产它自己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产品，只有最少量的分工，资本家的投资大部分用于购买原料和劳动力，较少用于建筑、机器。工人唯一财产是技能专业，其意识形态是无政府工团主义，其目标是重新占有生产手段。第二个时期是马克思《资本论》考察的那个时期：资本原始积累完成，生产手段相对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中，资本家稳定地增长他们在机器和建筑方面的不变资本的投资，控制市场。生产线创造了“纯粹的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已沦为机器的奴隶，同他自己作为一个生产者相异化。工人的阶级意识已由无政府工团主义发展为反对社会剥削的政治和选举的斗争。在第三个时期，资本家在不变资本中投资增长和在可变资本中投资下降，因要分期偿还其巨额投资，要求有一个组织得比较合理的市场。在生产中更多地使用自动化，模糊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限，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富有创造性的“新工人阶级”。该时期最主要的特征就是诞生了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新工人阶级”，他们通过要求更广泛地参加对生产的管理，根本改造社会关系、建立工人自治，来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认为在当今的社会中，已不可能用以前的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达到社会主义，适用于资本主义发展第三个时期的阶级斗争策略是企业工团主义，即生产集体为自治、为在企业中把权力和平地转入到自己的手中而斗争。

新工人阶级论(theory of the new working class) 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现代工人阶级结构及其作用的理论。法国图雷纳(Alain Touraine, 1925—)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撰文提出，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已引起工人阶级队伍的分化，因而有必要建立新的工人阶级理论。1959年法国《论证》杂志展开了“法国新工人阶级是什么？”的讨论，力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社会生活、阶级结构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新现象进行理论概括。60年代，一批学者相继出版有关书籍，作了系统论述。如伯勒维叶(P. Belleville)的《一个新的工人阶级》(1963)、马莱的《新工人阶级》(1963)、图雷纳的《后工业社会》(1967)、高兹的《劳工战略》(1964)等。认为工人阶级日益贫困化的理论已经过时，在工业社会，工人的温饱问题已解决，不可能围绕贫困问题来组织革命力量。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的出现，脑力劳动比例升高，形成了一个新的工人阶级阶层。它由两部分人组成：受过高度训练的工人，其文化程度相当于或超过大学；工程师、科学家等技术人员。新工人阶级与传统工人阶级有很大区别。他们在生产上从事创造性劳动，掌握了最先进的技术装置，有决定性作用；在政治上由于较高的文化水准和社会地位，能直接体验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和全面异化，斗争目标是控制生产过程，参加企业管理，要求工人自治，他们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它使无

产阶级斗争有了新的特征。马莱认为新工人阶级的特性是:(1)没有行业上的区别和巨大的工会官僚层;(2)在自己的岗位上进行创造性劳动,对整个企业感兴趣;(3)不发动全面的、总体的罢工,而是在某个环节上使生产陷于瓦解,使资本家大为破费;(4)不会被更高的物质好处所收买;(5)没有蓝领工人的小资产阶级伦理等。新工人阶级是建立工人自治,夺取资产阶级权力的主要力量。图雷纳认为,阶级斗争的关键是权力问题,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要求工人阶级作出新的反应,要变经济斗争为政治和文化斗争。高兹认为,工人阶级现已不再处在仅能糊口的水平,因而不再能成为一股围绕贫困或剥削问题而组织起来的革命力量。提出要提高工会的地位,通过工会掌握生产和经营管理,使之符合工人利益。新工人阶级论对西方左翼运动产生过重要影响。

多元决定论(surdetermination) 亦译“社会多元决定论”、“超决定论”。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完全不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元论的辩证法,即由绝对精神所决定,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多元辩证法,承认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他以1917年10月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为例,认为在当时形势下,各种势力汇合成一种革命破坏力。这些势力相互有矛盾,性质也有所不同,没有共同的根源与方面,没有共同立场与发展水平,它们既属于生产关系,又属于上层建筑,也从属于国际形势,它们的发展是多元的,没有唯一的来源。该理论在历史辩证法上没有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把两者视为同等地位;从辩证法来说,则把矛盾双方看成处于平等地位,没有区别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因而没有正确表述马克思主义矛盾观点的实质。阿尔图塞在《读〈资本论〉》中又把这种多元决定论表述为结构因果性,实质上没有什么改变。参见“结构因果性”。

社会多元决定论 即“多元决定论”。

超决定论 即“多元决定论”。

反历史主义(anti-historicism) 法国阿尔图塞的历史观。阿尔图塞反对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批判黑格尔的历史观以及用这种历史观来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做法。认为黑格尔历史观把历史变化的原因看成是内在逻辑的逐步显露,根据同时态高于历时态的结构主义原则,他把对社会关系的历史分析从属于对特定社会形态内部的社会关系的功用的研究,即不着重于研究社会各要素结构的起源和演变,而着重研究这些结构的内在功能。据此,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核心是结构的观念;马克思对历史的解释的依据是把社会整体看作彼此相对自主的诸要素的复合结构;历史发展没有单一的本质,也不具有单一的方向性。因此,真正的马

克思主义并不认为科学是上层建筑,是阶级意识的表现,反映着时代精神。相反,科学创立了整套的客观概念,它有其本身的规律。进一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并不都以同样的方式来表现同一的时代精神,特殊的文化现象通常应归因于环境的种种变化,包括这些现象所属的这个生活领域的历史和社会现状。只有结构的历史观才能破除黑格尔历史主义的简单化弊病,避免以先入为主的偏见来歪曲历史。

表现因果性(expressive causality) 法国阿尔图塞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表述。与“线性因果性”和“结构因果性”相对。认为这种因果性可溯源于莱布尼茨的理论,为卢卡奇所推崇和运用。强调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是绝对精神决定现象之间的联系,是一元的辩证法。它假定整体可还原为一个内在本质,虽然也能考虑到整体对局部的影响,但不能把整体看成一个结构,因而把整体的影响简单化。认为这种因果性所表现出的本质与现象的区别还是外在的,绝对精神作为本质表现为现象,即它的结果,而且绝对精神出现于每一个之中,而不是出现于其整体之中。结构因果性则与此相反,由于结构内在于结果中,出现于结构的总体,而非表现于其个别的结果,因而克服了这种因果性的缺点。

结构因果性(structural causality)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称谓。与“线性因果性”、“表现因果性”相对。在《读〈资本论〉》中提出。线性因果性指一因素对另一因素的作用,实际上即机械的因果关系。表现因果性专用以指黑格尔的辩证法,认为它描写整体决定部分,整体为本质,部分为现象,如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为本质,它表现为各个范畴、自然界与社会。与这两种因果性相对,结构因果性说明整体性,整体存在于效果或因素之中,整体中有内在结构,结构并不出现于效果或因素的任何一个之中。认为马克思的结构因果性描写了占统治地位的全面结构对局部结构的决定作用。各种结构有不对称的相互联系,其中的一个结构占统治地位,但这种统治地位不是固定的,它们按照多元决定原则,由经济决定。结构因果性批评机械决定论的片面性是正确的,但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归结为表现辩证法并未全面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结构因果性一说虽然指出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相对作用,但它是多元决定论为基础的。

线性因果性(linear causality) 法国阿尔图塞对机械决定论的表述。与“表现因果性与结构因果性”相对。认为线性因果性根源于伽利略和笛卡儿,为考茨基和布哈林所推崇。强调线性因果性是一因素对另一因素的决定作用,但不能描写整体对局部的作用。因为它把整体看成各个部分的总和,没有有机联系与整体性。认为其思想来源是本质与现象相对立的观念,在前的原因为本质,原因的结果为现象。社会结构中的各种成分均有其时间的线性联系,经济的原因产生经济的结果,

其他的结构成分也是这样,但这种线性的因果说明只表现局部的联系,而不能说明相互的关系。结构因果性以结构内在于个别结果和存在于各种关系总体之中而克服它的缺点。

政治实践(political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马克思主义政党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所组织的阶级斗争或政治斗争。以一定的社会关系(如资本主义关系)作为原料,加工成为一定的新社会关系的实践。是社会实践的政治方面。他认为1919年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是列宁以《资本论》的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根据进行的政治实践,是以实践状态出现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种政治实践产生的政治变革,不是认识而是社会关系中的一场革命。它可以独立存在和发展,不需要把自己的实践加工成为理论,一直到其对象迫使它要弥补这种实践与理论的差距时,才产生理论实践。这一理论强调了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区别。

理论实践(theoretical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对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实践所形成的“理论”作理论加工的社会实践。阿尔图塞把实践分为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理论实践四种。又对理论作两种解释,一种是作为方法论的理论,即唯物辩证法(用大写表示);另一种“理论”(带引号)指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所形成的“理论”,这些实践只能形成带引号的“理论”,只有在对这种“理论”感到不足,需要有自己的方法论即理论时,才达到以实践形成理论的阶段,这个阶段就叫理论实践。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在《资本论》中只是以实践状态存在着,并不是以理论状态出现的辩证法。阿尔图塞认为理论实践包括科学的理论实践与意识形态的理论实践,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断裂”,理论实践超越这种“断裂”使先于科学的意识形态得到加工,改造成为科学,并具有体系性质。理论实践具有双重性,它对理论改造具有直接作用,同时推动社会实践。他认为一般人不承认理论实践是错误的,因为只有承认理论实践才可以说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理论,说明认识与社会实践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是以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为理论原料,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为工具进行理论实践所产生的结果。这种理论虽然对实践作了多方面的分析,但把理论与实践混淆起来,不能突出两者的特征与区别。阿尔图塞在《自我批评材料》中也承认把科学(真理)和意识形态(谬误)作理性主义的对立是一种错误,并由此而导致“理论主义”倾向,提出了理论实践范畴和把哲学作为理论实践的理论的思辨观点。

经济实践(economic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现有的人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通过有计划地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实物(原料)加工成为日常用品的实践。社会实践的最基本部分。阿尔图塞认为实践是指任何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使用一定的

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原料加工为一定产品的过程。在这种实验过程中,决定性因素不是原料和产品,而是狭义的实践,即人、生产资料和使用生产资料的技术在一个特殊结构中发挥作用的加工阶段。这种一般性的实践可称为社会实践,但其中包括有各种特殊的实践,最基本的就是经济实践。阿尔图塞把经济实践与理论实践都看作是社会实践总体中的不同部分。

意识形态实践(ideological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以宗教、政治、伦理、法律、艺术等意识形态为原料,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而加工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的过程。是社会实践的意识形态方面,一般不认为它属于实践范围,但为了强调理论实践的作用,必须首先把科学与意识形态区别开来,承认意识形态的实践,并通过理论实践把意识形态的实践成果加工为科学理论。阿尔图塞在传统把意识形态解释为虚幻的不真实的意识基础上,认为意识形态的真正根源既不是经验,也不是主体的虚构,而是一种象征、图式和概念系统,它把一种结构强加于阶级和个人,使人产生一种体验的和想像的对象。认为只有通过这种意识形态的实践所代表的社会功能,社会聚合才有可能。这种意识形态实践为主体意向、组织和特定机构产生,因而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它日益表现为一种国家机关的作用。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宗教、教育、文化的组织和政党团体等)可以与镇压的国家机器(军队、警察、司法机关等)相互并列。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通过生产关系不断再生产,使得对现存秩序的服从永久化。

依据症候阅读(lecture symptomale) 法国阿尔图塞和拉康用语。指对深层结构的阅读理解。该词来源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认为精神病患者的病情和说话具有深层的内容,可以通过分析患者的病情与说话而得到了解。结构主义把这种意义推广运用于了解理论的更深一层意义。阿尔图塞认为,每一门科学或每一种意识形态都有一种理论框架即理论结构,这种结构支配它提出的问题、形式及解决的办法。但这种结构并不以明显的有意识形式存在于它所支配的理论之中,故一般的阅读并不能察觉这种无意识的结构,只能采取“依据症候阅读”去了解它的结构或本质。采用这种“依据症候阅读”与结构主义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区别有关,一般的阅读即表层结构的阅读了解,“依据症候阅读”即深层结构的阅读了解。结构主义的精神分析学者在使用此词时更切合于弗洛伊德的原义,他们既用以指用弗洛伊德的方法治疗患者时从患者的言语中了解其隐藏的无意识本质,也用以指读弗洛伊德的著作不限于了解其字面意义,而且要了解其著作中所隐藏的内容。

认识论断裂(rupture epistemologique) 法国巴谢拉尔关于认识通过否定而发展的理论。认为哲学的任务不在于解释和普及科学,其作用是阐明精神的认识过程。认为直观结论是不可靠的,认识不能从已定数

据出发,只能从否定出发,科学和知识通过一系列的否定和新的综合而形成历时性、辩证的发展,从而对世界不断作出新的解释,揭示新的真理。认为知识只是现象世界和认识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变化不已的经常发展的关系,理解某一时空中的关系形成新的概念。在认识的辩证法中,错误似乎比真理更为重要,排除了错误就获得了真理。认识不是静止的,也不是封闭的,而是创造性的发展过程。巴谢拉尔的各种哲学观点被称为否定哲学。以后阿尔图塞用这种观点说明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过程,认为马克思曾于1845年否定了以前所同意的费希特和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思想,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实现了思想上的否定,即认识论断裂。

反思前的我思(pre-reflective cogito) 法国萨特用语。指客体与主体没有分裂的纯粹意识。认为一切意识按其基本性质来说都是自我意识,即我思。我思可分为两类,一为反思的我思,它把世界或自我作为对象,形成客体与主体的分裂。另一为反思前的我思,在这种情况下,自我没有设定一个客观的对象,也没有把自身设定为对象,主体与客体还浑然一体,没有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它是一种清除了客观的认识内容,主体清除了它的对象的纯粹意识。认为反思前的我思是一种原始的意识,它证明意识是非实体的、无内容的,是意识自己设定一个对象作为它自己的对象或内容。

匮乏(英 scarcity; 法 rareté)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们生存的过程中,自然界的物品的短缺情况。认为匮乏是引起人们的实践活动的重要原因,它使人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也产生社会的活动。认为匮乏引起人们的需求,需求不能满足,预示着人的死亡。于是在征服自然、克服匮乏的过程中就产生了奴役人,把人当作敌人,引起人与环境、人与人之间的真正的永久性的紧张关系。认为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也是由人民生活资料的匮乏所引起,因而在匮乏的状态下不能有人道的行为和人性化的活动。萨特以这种自然资料的匮乏来说明人们的总体化过程,并试图以此替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学说。

总体性与总体化(totality and totalization) 法国萨特用语。指部分与全体达到综合统一的过程及其成果。认为辩证法只适用于人的活动及历史的发展,不适用于自然界,而辩证法的动力则是总体性。总体性表示各种现象不是孤立的单独的出现,而是具有内在联系,在总体的最高统一中出现。历史的总体性与历史偶然性相对立,只有从历史的总体性才能阐明历史过程,把个别的事实归纳在发展的总汇之中。认为总体性是已经完成了的整体,是过去人们行动的消极结果,具有惰性,处于自在存在的状况,是反辩证法的。总体化则表示进行中发展中的总体性,可以称为总体化的总体性。认为在时间中有一种整体的展开,通过这种展

开,整个历史参与人的一切行动。一切行动都被历史总体化,一切行动又把历史总体化。总体化是在过去人们活动结果的基础上的人的具体活动,它带有自为存在的性质,是人的自为活动的表现,不带有惰性,因而是“辩证法的”。

实践-惰性(praxis-inert)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与自然界之间产生的辩证关系。认为实践是个人或集团根据一定的社会条件实现自己的目的和计划的活动,人在实践活动中是活动的主体,是能动的创造者。惰性是物质的东西的特点,它没有主动性,是被动的。人的活动的初期是自由的,但遇到了匮乏状态,自由的发展就中断了。为克服匮乏,产生了需要,匮乏与需要形成了个人的实践,人把自己化为工具,作用于自然界,把自己外在化。通过这种实践,使物内在化于人,这种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即内在化与外在化的过程是相互推动的,人愈是把物内在化于人,人自身也愈是外在化于物。认为这种过程是自由的异化,行动不断超出物质,而物质又不断地否定行动,这样,行动不得不再超出物质,物质又否定了人的努力。认为这种实践-惰性的辩证法使人愈来愈失去自由的自发性,受制于物质的必然性,人与物形成一种被动的无力的统一,最后物质的工具支配了人。

辩证理性(la raison dialectique) 法国萨特用语。在《辩证理性批判》(1960)一书中提出。萨特认为辩证理性是与分析理性相对立的。分析理性是自然科学领域所通用的研究方法,它通过将事物分解为各种简单的元素来说明事物的形成,即是将动态的关系转变成静态的逻辑结构、将新事物还原为旧事物,它不适合研究人的活动及其历史。人的活动与目的、选择、自由、计划、责任等等变化相联系,在这一领域中不断地涌现不能被还原的新事物。辩证理性通过正题、反题(否定)以及否定之否定来解释新事物的产生,它并不把新事物还原为旧事物,也不把整体还原为部分,它表达了不可逆的运动,这种运动指向新事物的产生。萨特提出仅仅适用于历史领域的辩证理性实际上就是要否定自然辩证法、建立他的“历史辩证法”、“人学辩证法”。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严重错误是混淆了历史领域和自然领域的规律、使整个宇宙都服从统一的辩证规律,这就导致了研究整个历史的机械方法论。因此,当代马克思主义患上了“贫血病”,不再关心人,不能解释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必须用存在主义的人学来补充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确立能够解释人的活动及其历史的辩证理性。萨特把确定辩证理性的界限和基础作为自己的理论任务,这就是他写作《辩证理性批判》一书的目的所在。

分析理性 见“辩证理性”。

前进-逆溯法(progressive-regressive method)

亦译“一往一来法”。法国萨特研究个人与社会历史相互关系的方法。前进,指根据个人的计划去发现其如何发展到它的客观结果的运动,是从现在向未来的上升,着重从社会整体、一般原理出发,对个人展开活动的条件及造成的种种可能性进行演绎。逆溯,指追寻个人计划的原始因素,是从将来回到现在,更强调对个人的行动、目的等经验的如实把握,进而返回到围绕着个人的各种实际关系,并解释社会制度的作用。对个人的总体理解取决于这种不断往复的综合分析运动,不忽视一切异常、微观因素,在研究中要考虑到联系普遍与特殊的中介性环节,如家庭等,并借助精神分析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成果。这种探究将使社会中的个人丰富起来,同时也就深化了人们对历史总汇的知识,达到时代和对象的双重具体化。该方法构成萨特“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

人学辩证法(英 anthropological dialectic; 法 dialectique anthropologique) 亦称“历史辩证法”、“历史人学”。法国萨特关于人的存在的辩证结构的理论。1960年在《辩证理性批判》一书中作了详尽论述。他认为自然界中不存在辩证的必然性,而人的行动则具有一种先天的辩证结构。辩证法是同人的计划、目的、选择、手段等主观意识活动的变化相联系的,它是“行动的活的逻辑”,是作为总体化的个人实践,因而要求把辩证法确立为人学普遍适应的方法和准则。强调把握了人学辩证法也就把握了历史运动的基本结构和规律。萨特将这一辩证法分三个阶段展开:在“构成的辩证法”阶段,个人基于不断产生的需要而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结果导致自然界出现“匮乏”,即造成了人所需要的物品的短缺。这一阶段的实践构成了历史过程的基础和起点;在“反辩证法”阶段,人发明了工具以改变物质匮乏,但被人改造过的物质转而又反对人,人成了被物质支配的东西,他们只是被外在的东西统一起来,作为一种消极的、无共同利益的群集存在着;在“被构成的辩证法”阶段,人们通过集团的一致行动去摆脱物的统治,以互让互助的精神从事着共同实践,故该阶段又称“集团实践的辩证法”阶段。“融合集团”的形态只是人们为实现某一共同目标而进行活动的手段,其本身极不稳固;在“誓愿集团”的形态中,人们通过誓约有组织地分配权利和义务,对不忠实的成员实施恐怖;当发展到“制度化集团”时,集团内部产生了主权者和等级制,政党、国家都是一种制度。随着官僚化等惰性因素不断滋长,个人活动的异化达到了最高程度。萨特力图通过人学辩证法解释历史中的客观必然性和人的自由问题。

历史辩证法(法 dialectique historique) 即“人学辩证法”。

自由选择论(theory of free choice) 法国萨特关于人自主抉择其生存命运的理论。源于他的现象学

本体论,并成为其伦理观的基石。在对自由存在,即对意识的虚无、否定的存在方式的论证中,萨特断言自由不是人的某种性质,而是与人的结构联系在一起,与人的存在不可分的东西,人被抛入自由,被判定是自由的。自由并不表示一定要达到成功,或取得人欲求得到的东西,而是指人自由抉择的自主性。它总是与一定的“散朴性”(facticity,指社会状况、位置、过去、工具性事物、死亡等)相关,表现为通过人的选择去组织事实、解释环境的意义,基于意识对散朴性的作用,遂产生各种处境(situation),自由总是处境中的自由。这种选择自由是无条件的、持续不断的,它的原始意义在于选择人自己的存在,其仅有的威胁来自他人。一旦人孤身独立作出选择,他便对自己,对世界承担全部责任。人倾向于寻觅某种托词对自己隐瞒自由,但不选择本身也是一种抉择,人的烦恼(anguish)显示他无法避免自主决定。萨特的自由选择论根源于人的内心世界,表现为一种抽象的“精神自由”。50、60年代,萨特对他前期的自由观有所修改,着手探讨自由的某些具体内容,如自由对物质状况的依存性,以及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争取自由等问题。

社会研究所(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德国的学术研究机构。位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城,创建于1923年。形式上隶属于法兰克福大学,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第一任所长格律恩堡(Carl Grünberg, 1861—1940),是一个属于“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历史学家,他力图把研究所办成一个“西方和东方的马克思主义思潮的联结点”,以研究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为主。办有《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杂志。1930年霍克海默尔接任所长。在题为《社会哲学的现状和社会研究所的任务》的就职演说中,重新确定了研究所的方向,把“社会哲学”摆在中心地位。提出要从哲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进行综合研究;在研究历史和现状的过程中,把哲学理论和经济理论结合起来,用以研究社会和个人问题,把经济上的研究统一到社会哲学中去,以开创一种“新型理论”,即“社会批判理论”。创办《社会研究杂志》,并吸收了弗罗姆、马尔库塞和阿多诺等人参加。他们以杂志为阵地,致力于发展“社会批判理论”,对当时一些社会现象,对其他哲学思潮、流派及其代表人物进行评论。“法兰克福学派”名称由此而来。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研究所和杂志编辑部迁至瑞士,后又经由法国巴黎而迁至美国,加入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40年代初,部分成员随美国政府宣布参战而加入美国战略服务处,研究所活动大大削弱,被迁到美国东部的伯克利,加入加利福尼亚大学。在美时期,社会批判理论得到发展。1949—1950年,在联邦德国政府的邀请下,研究所迁返法兰克福,霍克海默尔、阿多诺共任所长。霍克海默尔任法兰克福大学校长后,由阿多诺负责研究所。以前的研究所成员一部分回西欧,一部分则仍留在美国(如马尔库塞等),在两地展开活动。参见“法兰克福学派”。

葛兰西研究所(Istituto Gramsci) 意大利共产党中央理论研究机构。创建于50年代初。设在意大利罗马。下设历史、哲学、法学、经济、文学、教育学、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等研究部门,附属图书馆、档案馆等。档案馆存有葛兰西、陶里亚蒂的手稿,意共早期档案及其他重要文献,从事葛兰西著作的整理、编辑和研究。还设有社会主义国家文献及研究中心。该所除少量专职研究人员外,多为兼职,主要是在大学任教的意共党员。该所除出版专著外,还在意共理论刊物《马克思主义评论》及《再生》周刊上发表论文。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Study of Marxism) 原名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美国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术组织。1962年创建。设在卡容(Cajon)。主要领导人萨默维尔(John Somerville)。宗旨是为持有各种观点的哲学家提供机会,阐述和讨论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特别是辩证法、认识论、科技革命的社会后果、生态学的哲学问题等。

人 物

卢卡奇(Lukács György, 1885—1971) 匈牙利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1906年布达佩斯大学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后曾三度留学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加左翼社会民主党人领导的社会主义小组。1918年底加入匈牙利共产党。1919年3—8月任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文化人民委员。共和国被颠覆后流亡维也纳,主编《共产主义》杂志。1928年为匈共起草政治提纲(即《勃鲁姆提纲》),遭到共产国际批判。1933年起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1945年回国,任布达佩斯大学教授,并当选为匈牙利科学院院士。1956年出任纳吉政府文化部长。纳吉政府倒台后,未被吸收进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967年才被重新承认为社会主义工人党党员。其哲学观点集中反映在1923年发表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提出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成果的方法,并把它归结为“总体性范畴”。把实践提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心地位,认为辩证法的中心点是主体和客体在历史过程中的相互作用。主体和客体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的辩证运动表现为革命的实践。人的意识本质上也是实践。强调辩证方法仅“限于历史和社会领域”,反对把辩证法推广到自然界。提出阶级意识就是被意识到的阶级地位的意识。无产阶级革命的命运(还有人类的命运)将取决于它的无产阶级意识。提出“物化”概念。把“物化”解释为:一个人的自我劳动“变成某种客观的和独立于他的东西,某种靠了外在于人的自主性而控制着人的东西”。指出“物化”反映了不人道的商品关系的性质,并断言“物化”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问题。后对自己的理论观点作过多次检查。在看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关于“异化”的理论后,放弃了自己把物化与对象化等同的观点。美学上,认为整个马克思主义美学体系有两大观点:(1)美学范畴与历史现实的问题,美学决不与整个历史过程相脱节,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部分;(2)美学体系本身是辩证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美学领域的应用。前者是广义的美学问题,为美学奠定科学的基础,但还没有涉及美学自身的“内在辩证法”;后者是狭义的美学,它包含着摹仿和创造、主观和客观、本质和现象、一般和个别等辩证关系。认为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中心,在伟大的艺术中,真正的现实主义和人道主义是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的。他被西方学者称为“现代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创造性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主要著作还有《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1948)、《资产阶级哲学的危机》(1949)、《非理性主义哲学批判》、《理性的毁灭》(1954)、《走向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970)、《审美特性》(1963)、《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971—1973)等。

布洛赫,E.(Ernst Bloch, 1885—1977) 德国哲学家。“希望哲学”的创始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代表。1905年进慕尼黑大学,1907年在符茨堡大学攻读哲学、物理学和音乐。1908—1909年,在柏林大学师从齐美尔,并结识卢卡奇。1909年出版博士论文《关于李凯尔特和现代认识论问题的批判性讨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避居瑞士,逐渐转向马克思主义。1918年在莱比锡大学开始学术生涯。1933年逃离纳粹德国去瑞士、巴黎、布拉格等地,1938年移居美国。在美国完成了他最主要著作《希望的原理》3卷中的前2卷。1948年回欧,应邀任莱比锡大学哲学教授。曾任民主德国科学院院士,莱比锡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由于在黑格尔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及对苏联的看法等问题上与官方有异议,1957年被解除大学教授职务,其哲学思想受到批判。1961年8月后一直留在杜宾根大学任客座教授。他提出的“希望哲学”的基本内容是:人是一个处在向他前面的那个自我走去的路上的存在,人的本性同希望的需要分不开,希望是植根于人性本身中的固有的人类需要,因此人是朝向未来敞开的;现存的人只是局部的,不完备的人,他的真正完备的人性仍然在前面,希望所显示的是一个充满各种可能性的世界,究竟哪一种可能性被实现,这并不取决于客观规律,而取决于人的意志和人克服障碍的能力;希望哲学的最后目标是“具体的乌托邦”,人在这样一种社会中达到了现在还潜藏着的本质,从而成了完备的、真正的人。这样的人是在作为开放主体的人和作为开放的客体的世界的相互作用中达到的。人的本质并不是社会给予的,而是通过人的社会实践,在同世界交往的过程中获得的。希望哲学的任务是通过对人心中希望的揭示,唤醒人类的这种酣睡着的乌托邦能力,以在实践中实现人性的理想境界。认为艺术是对完满

世界的超前显现,是改善世界的幻想,使人进入现实未有的一个新世界。主要著作还有《乌托邦的精神》(1918)、《革命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1922)、《主体-客体:对黑格尔的解释》(1951)、《一种未来的哲学》(1970)、《论卡尔·马克思》(1971)等。

柯尔施(Karl Korsch, 1886—1961) 德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先后在慕尼黑、耶拿、柏林等大学学习。是“自由学生运动”组织的成员之一。1910年在耶拿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12年在伦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加入费边社。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回国参军。战争结束后,先后任耶拿大学讲师、教授,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的革命活动,1920年加入德国共产党。1923年担任德国共产党驻议会代表和德国共产党理论杂志《国际》的主编。后因在共产国际召开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发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而被指责为“修正主义”的异端。1925年2月被德国共产党撤销《国际》主编职务。1926年3月,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六次扩大全会德国委员会会议上,受到批判。同年4月被德国共产党开除。1936年迁至美国,1945—1950年在纽约国际社会研究所工作。50年代起陷入悲观失望,终于抛弃了同马克思主义的任何联系。早期的重要著作《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强调了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密切关系,认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关系形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问题”。认为没有哲学上的总体的眼光,就不能准确地领导革命去获得胜利。他从“总体理论”出发,强调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是经济、法和国家、意识形态的综合,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纯理论的知识体系,而是对以各种方式唤起的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的理论反思。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对列宁学说提出了非难,认为列宁把认识论理解为一种消极的反映论,指责列宁及其后继者把列宁的哲学变成了评价一切科学发现的司法权威。后期的重要著作《卡尔·马克思》(1938)提出要以最新的历史事变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原则。这些主导原则是:历史具体性的原则;批判的而不是实证的原则;实践转变的原则。著作还有《什么是社会化?》(1919)、《工厂委员会的劳动法》(1922)、《唯物主义历史观》(1929)等。

科尔纽(Auguste Cornu, 1888—1981) 法国哲学家。1923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48年起为柏林洪堡大学教授。1971年为苏联科学院国外院士。毕生从事马克思著作及思想发展的研究,被认为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其代表作《马克思恩格斯传》(1954)较为详尽地介绍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一生及其思想发展。认为黑格尔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来源。当马克思恩格斯还是“青年黑格尔派”时,他们的政治立场和哲学观点已经同其他青年黑格尔派不同;青年马克思由于缺乏足够而深刻的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因而只从异化劳动出发批判资本主义,使他的分析和批判带上一种伦理

学的性质,“这既表现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伟大,也表现着它的不足”;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的出发点仍是思辨哲学,历史观仍是乌托邦式的,直到摒弃费尔巴哈的人本学,“用自己的、建立在实践概念基础上的提纲来同费尔巴哈的提纲相对立”,才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在马克思主义创立过程中,恩格斯有着重大的贡献。主要著作还有《卡尔·马克思的生平和事业,从黑格尔主义到历史唯物主义》(1934)、《卡尔·马克思和1848年革命》(1948)、《卡尔·马克思和现代思想》(1948)、《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哲学手稿〉》(1955)等。

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意大利共产党、“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1911年进都灵大学。1912年开始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1913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后在《人民呼声报》、《前进》报当编辑。俄国十月革命后,创办“道德生活俱乐部”。1919年创办《新秩序》周刊。曾领导1920年4月和9月都灵工人两次政治性总罢工。1921年退出社会党,另组意大利共产党,1924年创办《团结报》,任意共总书记。1926年被捕。病卒于狱中。哲学上,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作“实践哲学”、“实践一元论”。指出,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一元论”即“与某种有组织的(历史化的)‘物质’、人所变革的自然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具体的意义上的人的活动(历史-精神)”(《狱中札记》)。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与神秘辩证法相对立的,不能称唯物辩证法,只能称“合理辩证法”。提出“群众信奉或不信奉一种意识形态是对思维方式的合理性或真实性的真正的批判的检验”(同上)。在历史领域,强调人的能动作用,反对机械论和宿命论,认为在“上层建筑各方面,社会阶级注意到他们的地位和机会,并能改变他们所意识到的社会条件,这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谈不到基础的明确的‘首要性’”。“上层建筑的充满矛盾的、不平衡的而又复杂的总体,是社会生产总体的反映。”(同上)革命的成败主要取决于“革命主体的主观条件”。提出“意识形态主导权”思想,强调意识形态在社会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并把社会主义革命看做一种与意识形态的转变密切联系的过程。突出人在哲学中的地位,认为“什么是人,这是哲学的第一个主要问题”。反对机械照搬别国的经验,提出中西欧各国的革命应取一种不同于俄国革命的策略。其理论在西方影响很大,被“欧洲共产主义”称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的最正统的继承者”。苏联和东欧的理论家认为葛兰西是犯有某些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者。主要著作有《狱中札记》(1947)、《狱中信简》(1947)等。

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德国美学家、文艺批评家和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代表之一。早年攻读神学与哲学,获哲学博士学位。20世纪20年代中期起,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特别受到马克思的文化理论的影响。1926—1927年访问苏联,

1930年后,在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工作。1933年纳粹执政后,于1935年起流亡到巴黎。1940年9月,纳粹德国军队侵占巴黎后,在盖世太保的追捕下自杀身亡。其哲学研究主要涉及意识形态和文化批判(尤其是对法西斯主义及其哲学基础——生机论的批判)、认识论(主要是真理问题)和历史哲学。他关于历史哲学研究的手稿、残片、笔记经德国学者R.梯特曼整理后,引起西方理论界的广泛兴趣。认为从维科到马克思的历史哲学都肯定了历史发展的内在过程是进步的,但事实上人们并不能从历史上发现任何进步。相反在犹太人的救世主义传统中,有一种从精神上对救赎的思考,这种精神上的救赎应该和社会解放是一致的。试图把历史唯物主义和救世主义结合起来。美学理论上,认为20世纪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与手工劳动社会相对应的以叙事艺术为主的古典艺术走向终结,代之而起的是以普遍的费解为特征的现代艺术,如布莱希特的叙事剧和波德莱尔的抒情诗。提出描述古典艺术与现代艺术交替的艺术生产理论,认为艺术的演变由艺术生产力决定,艺术生产力是由创作技巧组成的,现代艺术的出现,是创造技巧的革命。认为20世纪这一历史时期使人类艺术活动发生了一系列变更,作品价值由膜拜转为展示,由有韵味转为机械复制,由美转为后审美,等等。主要著作有《德国浪漫派中的艺术批评概念》(1920)、《德意志悲剧的诞生》(1928)、《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1936年写成,1963年问世)等。1980年德国出版《本雅明全集》(12卷)。

波洛克(Friedrich Pollock, 1894—1970) 德国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慕尼黑、弗赖堡和法兰克福大学攻读经济学和政治学。20年代参与筹建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并成为该所核心成员。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随研究所迁往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949年回法兰克福大学协助重建社会研究所。30—40年代,主要研究国家资本主义和计划经济理论,在考察苏联计划经济的同时,把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和美国“新政”作为有计划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实例进行研究。50年代注重自动化问题研究。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导趋势,这种由国家调节或控制的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废除契约自由,把某些关键性部门国有化,以增长而不以利润为主要经济指标;通过财政政策、政府定货和直接投资来保证私人垄断的部门继续生存;由国家计划经济过程和控制生产。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有“极权的”和“民主的”两种典型形式。“民主的”在现实中尚不存在,还只是一种可能,而“极权的”则是严酷的现实。在“极权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的关系是指挥者与受指挥者的关系,政治支配经济,权力动机代替利润动机;国家社会主义就是这种新的资本主义形态的一个变种。主要著作有《苏联计划经济的实验,1917—1927》(1929)、《国家资本主义:它的可能性和局限性》(1941)、《自动化的经济后果和社会后果》(1957)、《资本主义诸

阶段》(1975)等。

德拉-沃尔佩(Galvano Della-Volpe, 1895—1968) 意大利哲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毕业于波伦亚大学。1929年在波伦亚大学开始研究黑格尔哲学。1943年对马克思主义发生兴趣,1944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1957—1962年担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文化刊物《社会》杂志编辑。1938年起长期任墨西哥大学教授,直至1965年退休。主张用新实证主义来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的哲学传统可追溯到休谟、伽利略和亚里士多德,认为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哲学联系是一种虚假联系,是卢卡奇、葛兰西一类人通过左翼黑格尔派建立起来的,实际上马克思断然拒绝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从逻辑上看,黑格尔颠倒本末,用抽象去解释特殊,其结论根本不能得到科学的证明。作为科学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把黑格尔的颠倒重新颠倒了过来。马克思主义是非教条主义、非形而上学的,是面对事实、对资产阶级神话作的一个总体上的批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黑格尔辩证法的本质区别在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科学的辩证法”,是“一个从具体或现实到抽象或观念以及从后者回到前者的循环运动”(《卢梭和马克思》),它是一种实验方法,“是一种逻辑:现代的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构成物理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法则的技巧肯定是像各种经验和实在一样是不同的”,“但方法是一个,其符号是具体——抽象——具体循环”(同上)。认为非矛盾的对立是“真正的对立”,黑格尔把逻辑矛盾与物质对立,把相互包含的对立同相互排斥的对立混淆起来。指出具体不能规定为对立面的统一,而是复杂的、不同的统一,指责“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的提法是黑格尔化的观点。主要著作有《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卢梭和马克思》(1957)、《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辩证法》(1957)等。

霍克海默尔(Max Horkheimer, 1895—1973)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在慕尼黑、弗赖堡、法兰克福等大学研究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以《关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的论文获哲学博士。后一直在法兰克福大学执教。1923年参加创办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1930年任所长,创办《社会研究杂志》,将该所的研究方向从研究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改为研究社会哲学。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将研究所迁到日内瓦、巴黎,后迁至美国。流亡美国期间任美国社会研究所所长、美国犹太人委员会首席研究顾问。1950年回联邦德国,重建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任所长,后任法兰克福大学校长。1959年退休。提出“批判理论”,反对“传统理论”,旨在推翻现存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否定理论,要求把“社会哲学”摆在研究的中心地位,要求“对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一个社会的成员的人们的命运,作出哲学上的解释”。它是“从主体的不同中,而不是从客体的不同中产生的”,其对象

是“整个人类的全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认为任何崇拜“客观物质世界”的哲学主张都是“机械论”。提出“启蒙辩证法”的思想,认为那些旨在把人类从恐惧迷信中解放出来和确立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控制的进步思想,由于其自身的辩证法必然走向它的反面,产生一系列对人类有害的社会后果。这一思想后发展为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辩证法”理论。主张“矛盾地思考矛盾”,强调认识事物只能是“不断否定”。在社会历史观上,认为“批判理论”从普遍的基本概念中演绎出“自己对现实过程的认识,只是因此,这些关系才能作为必然性的关系而表现出来”。政治上揭露资本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主张“未来的社会是自由的人们的联合体”。晚年逐渐由激进主义转变到改良主义。在美学方面,对大众文化的批判影响较大。认为文化历来有“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分,但“大众文化”发展到一定时期,变为“现代大众文化”,即一种随社会发展而出现的信息化、商业化、产业化的现代文化形态,其主要特征就不是大众化通俗化了。“大众文化”有商品化的趋向,“艺术发誓否认自己的独立自主性,反以自己变为消费品而自豪,这是令人惊奇的现象”;“大众文化”有技术化的趋向,文化的技术化意味着工具理性支配了文化领域;“大众文化”有标准化的趋向,产品单调均一,使人也变得单调乏味,“找不到任何通往他人,甚至通向自我意识的桥梁”;“大众文化”有强迫化的倾向,使人不得不接受文化制作人提供给他东西,从而剥夺了个人的自由选择,严重地限制了人的思想和想像力。为了强调“现代大众文化”并不是服务于大众的文化,他建议用“文化工业”的概念来取代“大众文化”的概念。霍克海默尔全盘否定“大众文化”是错误的,但他对当代社会中文化价值危机的深刻反思却是值得重视的。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1933)、《唯物主义和道德》(1933)、《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1937)、《启蒙的辩证法》(1947,与阿多诺合著)、《批判的理论》(1968)等。

赖希(Wilhelm Reich, 1897—1957) 精神病学者,“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性革命”的提出者。原籍奥地利。1922年获维也纳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27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建立“社会主义性卫生和性学研究学会”,力图把社会主义政治和精神分析疗法融合在一起。1930年迁居德国,在柏林加入德国共产党,在德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内开展性-政治运动。1933年被开除出德国共产党,后又与弗洛伊德正统派的精神分析见解发生尖锐矛盾,被德国精神分析学会和国际精神分析学会开除会籍。1939年迁居美国,曾任纽约新社会研究院副教授。1956年被美国政府以不服从政府禁令为由判处徒刑,死于狱中。理论上试图把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结合起来,实践上试图把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与心理革命、性革命结合起来。其理论以1934年为界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理论的主要特点是“综合”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提出“弗

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体系。构成这一体系的是“性高涨”、“性格结构”、“性革命”理论,三者总称为“性-经济”理论。认为这一理论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学说阻止弗洛伊德主义向“纯心理学”方向发展。提出不同于弗洛伊德人格理论的“心理结构三层次”说,认为人的心理结构分为三个层次:“表层”(社会合作层)、“中间层”(反社会层)和“深层”(生物核心层),认为这一理论可以沟通社会情况和意识形态之间的沟壑,论证马克思没有说明的经济发展转变为意识的过程。提出消灭家庭,建立“性-经济”道德等性革命措施。后期理论主要是对“倭格昂”(orgone)这种生命能的阐述。认为“生命能”只不过是“原子能”的“原始的自然的形式”,自称生命能理论超越了科学与宗教的对立,提出要用它来重新解释基督教教义。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和精神分析》(1929)、《性成熟、节欲、婚姻道德》(1930)、《青年人的性斗争》(1932)、《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1933)、《文化斗争中的性行为》(即《性革命》)(1936)等。

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 1898—1979) 西方哲学家、美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曾在柏林大学和弗赖堡大学学习,是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学生。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在社会研究所工作。1933年纳粹执政后,流亡瑞士,后到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研究所工作。1940年加入美国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华盛顿战略服务局研究员和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处东欧科代理科长。1951年起在哥伦比亚、哈佛、布兰代斯等大学从事研究和教学。自称其思想为“否定的思想”,主张哲学的职能是对社会存在进行批判。1941年出版《理性与革命》一书,将黑格尔哲学中的“理性”与革命联系起来,认为“理性”在社会中得到实现出来就是革命。强调“理性”的否定力量,把辩证法称之为“否定的辩证法”,要求在取消私有制后使人成为一种“自由的个人”。50年代认为马克思只是预言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而对于工人阶级政治意识增长谈得很少,缺乏一种社会心理学,主张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补充”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一种心理分析学的哲学。强调人性的解放和意志自由,并把它同“爱欲解放”联系在一起。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爱欲的能量受到压抑,在理想的政治制度下人们将建立一个“非压抑的升华”的社会,即“没有丧失其爱欲上的能量的性冲动,越出其直接的对象并把个人之间以及人们同其环境之间的正常的非爱欲的和反爱欲的关系加以爱欲化”(《爱欲与文明》)的社会,从而得到人的生理本能的解放。50年代末和60年代致力于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认为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现代文明使人变成了“单面的人”,丧失了对现实社会进行否定和批判的能力;社会也从双向度的变成单向度的,即从人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都有所需求的社会变成了物质上得到满足而精神上得不到发展的社会。认为只有在艺术的“审美的维度”中,人类丧失的自由才能得到恢复。以资本主义结构的改变为理由,认为工人阶级已被发达工

业社会所“溶化”和“一体化”，从而失去革命精神，不再成为革命的动力，只有“新左派”（以破产的知识分子和激进的青年学生为主）才是革命的真正动力。将“本能冲动”与“超我”或“自我”的矛盾作为人的发展的动力，把社会的前进看做是“本能冲动”的克服与改造，主张从“意识革命”和“本能革命”入手。马尔库塞的社会批判理论在西方工人运动和学生运动中曾产生过很大影响，被推崇为“青年造反哲学”。美学上试图把全部美学问题包括到其“非压抑性文明”的方案中。指出艺术是全人类和每个人的人性的表达者。艺术与现实存在着悲剧性的分裂。现代人类异化的状况日益阻碍着真升华为美，使真与美对立，激起对艺术的反叛。美学的主要任务是阐明艺术的社会职能。主要著作还有《爱欲与文明》（1955）、《苏联马克思主义》（1958）、《单面的人》（1964）、《马克思主义的过时》（1967）、《反革命和造反》（1972）、《审美之维——马克思主义美学批判》（1978）等。

弗罗姆（Erich Fromm, 1900—1980）心理学家、哲学家。早年求学于德国海德堡大学。192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慕尼黑大学和柏林精神分析研究所接受精神分析训练。初为弗洛伊德的追随者，先后在法兰克福心理研究所和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工作。后因认为弗洛伊德过分强调无意识驱力而忽略社会因素在人类心理学上的作用，与弗洛伊德发生分歧。1934年流亡美国，1941年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1941年后相继在本宁顿学院、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纽约大学任教授。在那里与正统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进行争论，成为美国的新弗洛伊德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认为对人的基本社会需要的理解是研究人类自身的基础。关联、超越、根源、认同和定向是健康个体发展的主要需求，但因社会体系的存在不可能在同一时间里满足所有这些要求，于是便出现冲突。通常人和社会都选择那些他们最想要满足的需要。认为马克思主义“来源于西方人道主义的哲学传统”，“这个传统的本质就是对人的关怀，对人的潜在才能得到实现的关怀”。马克思主义从社会经济方面考虑人类行为的愿望和志趣，强调了理性方面因素，但忽视了非理性的方面；弗洛伊德强调欲望冲动对人的行为的意义，强调非理性因素，但忽视了社会环境对人的个性的影响。提出要把两者结合起来，建立“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体的人格是文化的产物，而不是生物学的产物。人类之所以受到压抑不是由于社会制度的压制，而是文化对于人的本性即本能的欲望冲动的压制。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基础”解释为“只不过是指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认为马克思坚决反对“应当在物质和物质过程中寻找一切思想和精神现象的根据”；把马克思主义称作是“精神的存在主义”，即人的存在重要性不是获得物质财富，而是精神生活，要从经济需要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成为有充分个性的人。因此，社会革命并不是社会制度的革命，而是一种心理革命，即人的本能结构的改革。主

张建立一个个人本主义的公有制社会，通过社会上亲如兄弟般的联结，在维持个人的归属感的同时，允许每个人达到他的个人需要；使相互关系的需要成为一种创造性的力量，而不是像在极权社会中那样成为一种破坏性力量。主要著作有《逃避自由》（1941）、《健全的社会》（1955）、《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1961）、《超越幻想的锁链》（1962）等。

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 1901—1994）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毕业于巴黎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8年，参加创办《马克思主义杂志》。次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30年开始任大学教授。1944年后历任图卢兹法国广播电台主任、国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巴黎大学农泰尔学院社会学教授等职。1956年创办《论证》杂志，提出要继承和超越马克思主义。1958年因反对法共路线而被开除出党。1973年退休。按照存在主义的精神解释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化。曾被萨特引为“综合”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的先辈。把日常生活作为哲学思考的主要对象，由此建立了论述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日常生活批判的理论。认为异化使人片面化，使人性遭到压抑和破坏，只有开展日常生活批判才能克服异化，真正达到“全面的人”、“总体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意识形态像面纱一样把经济现实、现存的政治上层建筑的作用包罗和掩盖起来，只有撕破面纱才能接触真相。提出“国家是从事欺骗活动的场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批判个人崇拜，而在于是否在制度上确保国家逐步消亡。主张通过工人自治的社会主义改变整个社会，达到人的生活的理想境界。认为马克思主义产生了深刻的危机，被官方化，变成行政条文，须以主体能动性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出发点来复兴马克思主义。提出“没有单一的马克思主义，但有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列斐伏尔是50年代以来在西方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多元论”的最系统的阐述者和最积极的宣传者之一。在美学上，认为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理解和说明艺术的本质和艺术的历史。提出审美力在历史进程中从自然感中成长起来，人的无限的美是可以被理解的，它使我们发现了自己。认为艺术是人类劳动的特殊形式和特殊产物，是一种上层建筑，永远具有社会性和政治性。它与游戏、幻想、想像紧密联系，力求把握一定时期生活的丰富内容。艺术的特征和力量是与它对具有多种多样性的人以及对人的丰富本质的注意相联系的。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1938）、《日常生活批判》（1946）、《马克思主义的现实问题》（1958）、《总结和其他》（1959）、《现代世界的日常生活》（1971）。

胡克（Sidney Hook, 1902—1989）美国哲学家，实用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起初就学于纽约市立大学，后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受柯恩、伍德布里奇和杜威的影响。1927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8—1929年到德国柏林大学、慕尼黑大学和莫斯科

马克思恩格斯学院深造。一度接近美国共产党,并发表过一些赞扬马克思主义的言论。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在一起。1929年回国后一直在纽约大学任教,直至1972年以荣誉教授身份退休。除哲学外,在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方面也都有著述,并获多所大学的文学和法学博士学位。还在一些研究机关和学术团体兼职。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美国教育研究院研究员、全国人道基金会理事、杜威基金会会员。1958—1959年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胡克在美国实用主义发展上的作用,一是解释和宣扬杜威的学说,并用它来回答当代各种社会政治问题。强调不要把实用主义当作一种纯理智的思想体系,而要使之成为人们现实行为的方法论,用来解决人所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另一是试图用实用主义来解释、批判和取代马克思主义。他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及列宁分开,把马克思前期和后期分开,肯定前者而否定后者。认为马克思思想中最优秀的因素都为杜威所接受并作了发展。杜威的学说超越了马克思。杜威的经验自然主义与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是一致的,马克思不同于恩格斯和列宁,他的辩证唯物主义是一种与政治倾向无关的进化的自然主义。认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发挥的观点同样是一种行动主义的观点,暗示着实用主义。胡克同杜威一样把科学方法归结为应付每一种特定环境的方法,并认为马克思本人的辩证法也是如此,只是他的论述含糊不明,而恩格斯等人所阐述的辩证法是黑格尔主义的残余。在社会历史问题上,宣扬历史多元论和民主社会主义,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和以之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自称他在这方面的理论与国际社会党人的理论一致。主要著作有《实用主义的形而上学》(1927)、《对马克思的理解》(1933)、《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1940)、《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1956)、《政治权力和个人自由》(1959)等。

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1903—1969)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法兰克福城的歌德大学攻读哲学、心理学和音乐,192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任教于法兰克福大学,并在该校社会研究所工作。纳粹执政后流亡国外,曾在英国进行音乐美学的研究,并著有关于克尔恺郭尔美学的论文。1938年去美国参加社会研究所的工作。1941—1948年为加州大学(伯克利)社会差别研究规划组织的负责人之一。1950年回联邦德国,与霍克海默尔一起任社会研究所所长。霍克海默尔任法兰克福大学校长后,单独负责研究所的领导。接受霍克海默尔的批判理论的主要思想并加以发展,提出“社会学批判理论”,称自己的哲学是社会批判和思想批判的结合。认为反映论“否认了主体的自主性”和“思维的反射性”。倡导“否定辩证法”的观点,认为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家在内的以往的辩证法思想的错误在于要求同一性、总体性,从“肯定”出发,而没有“不断地否定”。真正的辩证

法要求反对这种同一性和体系性。美学上反对对现实肯定的传统艺术,主张创造否定现存社会、恢复现实中已丧失的人性内容的“新艺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文化商品”的文化工业是很容易为法西斯主义服务的。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文化工业剥夺了个人的感情能力,使人的审美能力变得千篇一律,这种情况和一个不受控制的自由的社会的个性理想是对立的。认为一切艺术都是两重性的,是自足的形物,又是社会现象;来自现存世界,但又“反世界”,艺术作品具有否定性的力量。主要著作有《启蒙的辩证法》(1947,与霍克海默尔合著)、《现代音乐》(1949)、《否定的辩证法》(1966)、《美学理论》(1970)等。

萨特(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 法国哲学家、文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929年通过哲学教师资格考试后在巴黎和外省一些公立中学任教。1933年赴德国留学,先后在柏林大学及弗赖堡大学研究现象学,受胡塞尔、海德格尔等人的影响。1936年起发表小说和哲学论著。1939年应征入伍,次年被德军俘虏。1941年获释回到巴黎,继续在中学讲授哲学,同时积极投入反法西斯抵抗运动。1945年创办政治和文学评论刊物《现代》。战后提倡“介入现实”,成为法国存在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50年代参加左翼政治运动,1968年支持巴黎“五月风暴”学生运动。曾担任《人民事业报》社长,《革命》月刊主编,欧洲作家联盟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1964年谢绝接受诺贝尔文学奖,声明“谢绝一切来自官方的荣誉”。萨特的哲学将人的存在,即人的自由作为中心加以展开。其前期思想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影响,致力于用现象学方法阐释心理现象,对情绪、想像等心理活动与外物及现实世界的关系作了探讨。提出了“现象学的本体论”,欲置身于传统的唯物、唯心论争之外,从“一元的现象”出发解答哲学问题。主张从一系列现象中探求存在的本质,认为显现出来的现象必须依靠一种超现象的存在作为基础。由于人的意识具有意向性,所以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即意识总是指向对象,把对象显现出来,对象离开意识就成为毫无价值和意义的东西,因此意识的存在就成了一切存在的意义的基础。将存在分成两个领域:自在存在(意识之外的实在)和自为存在(人的意识的存在),而本体论的任务是指明自为存在的本原性及其作用,即是对人的存在的基本结构及特性进行描述。指出人的存在结构就是“存在先于本质”。认为人没有先天的客观本性,它首先只是一种计划和意向,是没有实质内容的存在。人只能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来使计划和意向成为现实,亦即获得自己的本质。这就要求人必须摆脱一切外在的或自身的束缚来争取自由,并在自由中充分展开自己的特性,即敢于对外在事物进行怀疑和否定,并对自己的命运作出选择。人只能自己造就自己。正因为自由是人获得本质的先决条件,所以自由就成了自为存在的根基。强调自由就是人的存在,是无法摆脱的,任何一种试图逃避自由的行为,

都是自欺欺人。萨特在强调个人自由的同时,又认为人不能脱离处境而存在,因而任何自由都是在一定处境中的自由。而且个人自由并不意味着为所欲为,人一旦独立作出决定,他便对自己、对社会承担起全部责任。萨特认为存在主义突出了人的独立自主性,给予人以尊严,所以是一种人道主义。在其思想演变的后期,萨特曾赞扬马克思主义,其论著由注重个人的独特性转向研究人与社会历史的关系。他一方面称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存在主义只是寄生于其上的思想体系,另一方面则称马克思主义已经停滞,提出用其“人学辩证法”来补充、修正马克思主义。他强调马克思主义僵化的关键是不关心在具体环境中的个人,而存在主义则注重个人的价值和独创性的实践,是恢复了人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他的这些理论被称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萨特注重以文学、艺术等形式来注释其哲学观点,在他的小说、戏剧及文学批评中,一直贯穿着“由一个自由来重新把握世界”的精神。在美学思想上,强调艺术创造和欣赏的本质就是自由想像。主要哲学著作有《想像》(1936)、《存在与虚无》(1943)、《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辩证理性批判》(1960)等。主要文学作品有《墙》(1937)、《恶心》(1938)、《苍蝇》(1942)、《禁闭》(1944)、《肮脏的手》(1948)、《自由之路》(1945—1949)等。

吕贝尔(Maximilien Rubel, 1905—) 法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学”学者。1947年起在法国全国科学研究中心工作,1959年为研究员。1970年退休后仍活跃在西方学术理论界。原是资产阶级学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研究马克思著作。1954年发表《卡尔·马克思思想发展概论》和《卡尔·马克思著作目录》两书,被研究者们视为重要的研究工具。1959年创办《马克思学研究》杂志,翻译介绍马克思、恩格斯未发表过的著作和“马克思学”学者的研究成果。认为称作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实际上同马克思的基本教导只有最微小的关系,提出有必要创立一个与共产党人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迥然不同的新学科,对马克思思想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作为一种思潮的马克思主义”重新加以探讨。他把这个学科取名为“marxologie”,即由马克思加上希腊文表示学科或科学的logos构成(中文译为“马克思学”),并首次在《马克思学研究》杂志中使用。指责苏联人编的马克思著作集中对某些著作进行了“净化”处理,强调“要把加在大师著作上的宗教灵光去掉”,恢复马克思著作的本来面目。认为马克思并没有完成自己原定的写作计划,已写成的只是他庞大计划的一小部分,因此留下的遗产并不构成一个定型的体系,有许多可“修正和引申”的余地。反对把马克思的早、晚期著作分割开来,认为它们是一致的,贯穿始终的,是对国家和货币的批判。提出马克思的学说既包含有严格的科学因素,也包含有乌托邦的伦理因素。在马克思那里,伦理的激情激发科学的努力,科学的结果又支持伦理的幻想。编辑出版有《马克思论社会主义伦理》、《马克思社会学和

社会哲学著作选》等。

萨默维尔(John Somerville, 1905—) 美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3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纽约市立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洪特学院等。1964—1967年任教授。1958—1963年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任教。1973年到保加利亚索非亚大学任教。是美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的主席和创始人之一,《苏联哲学研究》杂志编辑。哲学上初为实用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向自然主义,后转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从事和平运动而闻名。主要著作有《苏联哲学》(1946)、《马克思主义哲学:一种解释》(1967)、《今日的哲学和政治》(1969)、《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1973)、《苏联的马克思主义与核战争》(1981)等。

依波利特(Jean Hyppolite, 1907—1968)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曾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巴黎大学教授,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校长。1939—1941年翻译了《精神现象学》,随后发表一系列研究黑格尔和马克思早期作品的著作。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解释,阐述存在主义哲学观点,显示出重视黑格尔哲学的法国存在主义与德国存在主义的区别。与萨特、梅洛-庞蒂等法国存在主义者一样,关心历史和辩证法问题,但反对自然界有辩证法,认为只有人的历史才有辩证法,但又认为历史辩证法并无合理性,只是一种“历史的冒险”,“历史事业都带有某种冒险的东西”,它总要利用意外的机会,对人对事勾心斗角,因此并不存在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历史规律性和可知性。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创生和结构》(1947)、《黑格尔历史哲学导论》(1948)、《逻辑与存在》(1953)、《马克思及黑格尔研究》(1955)、《哲学思想群像》(2卷,1971)等。

梅洛-庞蒂(Merleau Ponty, 1908—1961)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和现象学代表之一。1931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曾任中学教师,参加过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1945年与萨特等人创办《现代》杂志,任政治编辑。1945年后曾任里昂大学、巴黎大学、法兰西学院教授。哲学上兼有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特色。企图将极端的主观主义和极端的客观主义结合起来,克服在自我和世界之间以及在身体和精神之间的二元对立。把人的存在当作世界的一切存在的基础和本源,又把知觉而不是把情绪体验当作人的存在的先验结构,提出所谓“知觉现象学”。认为本然的知觉把自我和世界联结起来,因此是真正存在的领域。知觉的主体具有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反对将身体看作是与精神相对立的外物,他认为,身体是通向世界的一种结构,它不能被看作是单纯的形体,也不能被视作离开形体的心灵,而是既包含物质方面,又包含精神方面的人的身体,即所谓“身体-主体”结构。主张把抽象的身体还原到直接经验的身体。这种还原后的身体在更深层次上实现了身体和

精神的统一。还认为人的存在是一种持续的行动,主体的行动克服了生理和心理之间的对立,并使我们的愿望和意图得以实现,从而也就解决了自在和自为的矛盾。他力图用存在主义去解释和修正马克思主义,故被称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指责马克思主义忽视了人的主观性和自我选择。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是一门有启发性的方法学,主张以探索式的方式去使用它。主要著作有《行为的结构》(1942)、《知觉现象学》(1945)、《人道主义与恐怖》(1947)、《辩证法的历险》(1955)等。

康福斯(Maunice Campbell Cornforth, 1909—1980) 英国哲学家。伦敦大学毕业后,曾入牛津大学三一学院进修逻辑学。1931年加入英国共产党,后任英国东部地区党委书记、英共理论刊物《今日马克思主义》编委。哲学上,主要致力于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现代流行于英美等国的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等。指出由罗素创立的现代经验主义,即逻辑实证主义的要义,“在于用一种把科学知识剥夺了所有客观的唯物主义的内容的办法来‘分析’和‘解释’科学知识”,它和科学是根本对立的。指出实证主义“是指哲学中的一整个倾向,它一方面主张一切知识以经验为基础,但又说知识不能反映不依赖于经验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在现代实证主义者看来,世界只是“逻辑的构造”。认为实用主义是实证主义的一个变种。1952年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一书较系统和通俗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该书已有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译本。其他主要著作还有《科学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对“纯粹经验主义”和近代逻辑的考察》、《保卫哲学,反对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开放的哲学开放的社会》、《共产主义与人的价值》等。

伽罗蒂(Roger Garaudy, 1913—) 法国哲学家、政治活动家。普瓦堤埃大学教授。1933年加入法国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从事法共地下活动,1945年起为法共中央委员,1951—1955年是党报《人道报》驻苏联记者,1953年相继在巴黎大学和莫斯科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进入法共政治局,是法共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的创始人和领导人,多次担任法共理论杂志《共产主义手册》的主编。因主张“革新”马克思主义,1970年被开除出法共。提出马克思主义是真正的、“最完善的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具有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基本特征。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从人出发的,异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枢纽”。无产阶级的阶级目的“同打破一切形式的异化的桎梏而解放人类的任务是一致的”,“争取共产主义的斗争”也就是“克服人的异化的道路”。强调辩证法只是人类的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建立自然辩证法是错误的。60年代后期主张“多元的马克思主义”,要求允许“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有各种不同观点的竞争”,把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宝贵因素”都包括到马克思主义中去。认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思想加上后代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实践的总和,

不可能搞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或者一种世界观。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与个人》(1949)、《唯物主义的认识论》(1953)、《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1957)、《二十世纪的马克思主义》(1966)、《社会主义的伟大转折》(1968)等。

阿尔图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 法国哲学家,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阿尔及利亚,1930—1936年回法国读中学,纳粹德国入侵法国时入伍,1940年被俘,关押于德国集中营。战后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哲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48年加入法国共产党,在党内从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但与伽罗蒂的观点有矛盾,并于1966年受到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指责。反对对马克思主义作人道主义解释,以结构主义解释马克思的著作与思想发展。在巴谢拉的科学理性主义影响下,批判经验主义的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卢卡奇的人本主义的唯心主义方法、法兰克福学派和萨特的存在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对社会形态的内在规律、不同层次或结构之间关系的研究。一种社会形态的性质不能从主体或社会行动的角度进行分析,只能从由经济的、政治法律的、意识形态的结构或实践构成的复杂整体进行分析。社会形态的结构成分是不平衡的,经济结构仅仅是结构中的一个,但起决定作用,其他结构也起相对的决定作用,不过由经济决定哪一个时期哪一种结构起决定作用。认为意识形态是具有独特逻辑和规律的表象体系,其实践职能超过理论职能。科学则是一种理论,与人们的实际利益无关。以“认识论的决裂”理论研究马克思的早期思想,认为马克思在1840—1842年的思想为康德、费希特的自由人道主义所支配,1842—1845年的思想为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所支配,1845年,马克思与人道主义思想决裂,建立全新的概念体系,批判人道主义思想,并认为人道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不是科学。反对经验主义和人道主义,以结构主义解释理论活动,认为理论也是一种实践。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和理论实践都是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原料加工为一定产品的实践过程。马克思主义是以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为原料,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为加工工具的理论实践过程。提出线性因果性、表现因果性与结构因果性的区别。认为马克思主张结构因果性,即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处于平等地位的相互作用,是用多元决定论代替一元决定论,实际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以及辩证法关于矛盾的一系列理论。他关于艺术与意识形态关系的思考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个新的理论方向。认为艺术要以意识形态为对象和材料,对其进行加工改造,当表现达到一定程度后,由于艺术提供的意识形态与现实的距离,使人产生摆脱、超越意识形态的束缚,把握现实生活真相的结果,这就是艺术所追求的“间离”的审美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艺术与科学认识在对象与目的上是一致的,区别只在于形式:艺术以“看到”和“察觉到”或“感觉到”为形

式,科学则以认识为形式。主要著作有《保卫马克思》(1965)、《读〈资本论〉》(1968)等。

威廉斯(Ramond Williams, 1921—1988) 英国文化理论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代表人物。早年就学于剑桥三一学院,1957年创办《新左派评论》,1961年起任剑桥耶稣学院研究员,1962—1970年间任《新思想文库》总编辑,1974年被聘为剑桥大学戏剧教授。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特别重视人的创造和自我创造”,人的创造行为贯穿于从精神到物质的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完整方式中,即“文化”中,他由此创立“文化唯物主义”。认为文学艺术是最能表现人的创造和自我创造能力的文化方式,它同时为自我创造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具体实践方式,具有最终的社会性和交流性,作为“基础”参与了对社会关系的创造,为消除资本主义的异化,达到个人与社会的和谐提供途径。主要著作有《文化与社会:1780—1950》(1958)、《传播》(1962)、《马克思主义与文学》(1979)、《写作和社会》(1984)等。

费切尔(Iring Fetscher, 1922—) 德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学”学者。早年为天主教徒。后曾就读于杜宾根大学、巴黎大学,任青年和大学生报纸编辑。1950年以《黑格尔的人性论》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从此开始马克思主义史及政治理论和历史的研究。1963年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1974年任荷兰奈梅根大学客座教授。为联邦德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研究委员会成员。着重探讨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关系问题。认为只有独立于政党之外的研究者,才能最科学地解释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关系。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中心概念异化和对象化,就是《资本论》中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中心概念,《资本论》中关于商品拜物教的论述所揭示的经济异化,即马克思早期著作所论述的人的自我异化。推崇当代西欧的马克思主义,反对把这种具有“从革命到合作”的新倾向的马克思主义当作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进行批判。认为当代西欧马克思主义在战略和策略上所作的种种让步和“转向”,是由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还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渊源问题,把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关系,从历史哲学、人本学、共同理念等三个方面进行概括的论述。认为列宁是通过“恩格斯的眼镜”来掌握唯物论的世界观,并且主要是为给这种唯物论作辩护才理解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因此必然产生一种“特殊的歪曲”。在社会主义问题上,认为有必要根据现存的社会主义的失败和经验、资本主义对全世界的影响仍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以及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对社会主义重新定义。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3卷,1962—1965)、《马克思恩格斯学习集》(4卷,1966—1967)、《共产主义》(1969)、《卢梭的政治哲学》(1975)、《卡尔·马克思主义》(1976)等。

科莱蒂(Lucio Colletti, 1924—) 意大利哲

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早年受克罗齐和秦梯利影响。194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0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1957—1962年任意共创办的《社会》杂志编辑。1958年起相继担任罗马大学的讲师、高级讲师和教授。1964年赫鲁晓夫下台以后,因所期待的苏联的更新没有发生,从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民主化产生了怀疑,退出意大利共产党。1970年以后,主持意大利萨莱诺大学历史哲学讲座。哲学思想主要反映在其代表作《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1969)一书中。认为马克思的真正的哲学前辈是康德,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列宁、卢卡奇及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所阐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不同的,是直接从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中抄来的,“在严格的意义上,‘唯物主义辩证法’正是黑格尔自己的物质辩证法”。认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就是黑格尔自然哲学的恢复。列宁主张把黑格尔的学说倒过来,用唯物主义的精神去读黑格尔,其理论前提是思维与存在的同质性,而辩证唯物主义要成为唯物主义的一种形式,则必须以思维和存在的异质性为基础。这种异质性集中表现在思维中的“矛盾的对立”与存在中的“真正的对立”的差异中。认为哲学应把人这一历史活动的主体凸现出来,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核心见解是:人是“社会生产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人作为活动主体的目的性和世界的因果性达到了真正的统一。科莱蒂的这些观点在意大利理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争论。主要著作还有《从卢梭到列宁》(1970)、《政治哲学札记》(1975)等。

法农(Frantz Fanon, 1925—1961) 社会哲学家,“新马克思主义者”。生于法属安的列斯群岛,青年时代在法国学医。1951年获医学学位后在阿尔及利亚的一家医院任精神病科主任,但并不安心医院的工作,积极支持阿尔及利亚革命,1956年辞去医院职务。此后作为专业作家致力于第三世界的反帝革命活动。1961年因白血病去世。持激进的革命立场,痛恨帝国主义的殖民行径,同情被压迫民族,主张将民族解放运动和社会主义革命相结合,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建立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他从历史的、社会经济的和心理的多重角度论证马克思关于暴力革命的理论。他不信任西方无产阶级、甚至第三世界的无产阶级,认为反对殖民主义的革命只能由第三世界的贫困农民来承担,并且以为毛泽东游击战和格瓦拉建立民族革命军队的道路是可取的。法农的理论在20世纪50、60年代对第三世界人民有广泛的影响。他逝世前发表的《世上的苦命人》使他几乎成为20世纪被压迫民族人民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代言人。著作有《黑皮肤,白面具》、《世上的苦命人》、《死亡中的殖民主义研究》、《支持非洲革命》。

马莱(Serge Mallet, 1927—1973) 法国记者、政治活动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抵抗运动,战后加入共产党。1960年转入法国统一社会党,任中央委员。先后在法国总工会文化部、国

际青联任职,并在法国《新观察》、《社会主义论坛》任政治记者。1970年获博士学位,后在巴黎大学讲授政治学。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的特征是无数相竞争的小公司生产和推销自己的全部产品,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是自己的主人,同工匠的区别在于不再拥有生产资料和最终产品;第二时期特征是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完成,大规模工业化和劳动分工强化,资本和生产资料的集中,工人不再是流动的工匠——工作者,而沦为大机器和装配线的奴隶,一无所有,其生存依赖于为资本家创造新的剩余价值,成为“纯粹的工人阶级”;第三时期特征是引进自动化,资本更大地集中,固定资本比例增加,工艺先进,操作复杂,工人阶级中将包括受过高度训练的技术工人以及“生产生产条件”的工程师、研究单位的组织者,这两部分人构成“新工人阶级”,他们处在现代资本主义最复杂的机械装置的中心,比其他人更快地认识到这个制度的固有矛盾,要求根本改造社会关系,广泛参加生产管理,建立工人自治,“是革命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卓越的先锋队”。主要著作有《新工人阶级》(1963)。

施密特, A. (Alfred Schmidt, 1931—)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之一。1962年在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的指导下完成题为《马克思的自然观》的博士论文。在法兰克福大学讲授哲学史,特别是法国和德国的启蒙时代的哲学史。在社会历史观上,主张把社会批判理论当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立论基础。反对50年代在西欧广泛流行的把马克思思想归结为早期著作(特别是1844年巴黎手稿)中关于异化问题的“非历史的‘人类学’的思想倾向”,力图引起人们对“马克思的中期和成熟期”著作的重视。在哲学上,承认“人类不管其生活的历史条件如何,都不能超越面前的物的世界,而要充分利用其来维持自己的生存”,重视结合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经济理论来考察自然概念,但主张“马克思并不认为对于(自然)这个在人之外的实在”,要“从本体论上加以解释”,认为“不是物质的抽象,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基础”。强调“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而非本体论特征”,批判以“本体论”为特征的“自然辩证法的恩格斯形态”,指责恩格斯“越出了马克思关于自然和社会历史的理论,陷入了独断的形而上学”。在认识论上,认为实践概念是马克思理论中最重要的概念,但将实践解释成“现代认识论”中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结合在一起的”混合物,认为“把真理当作思想符合客观实际,不是马克思的哲学主张”;列宁由于用一种质朴的“反映实在论”所特有的“片面形式强调了物质的独立于意识之外的要素”,而陷入了“把物质和意识对立起来”的“二元论”。

普兰查斯 (Nicos Poulantzas, 1936—1979) 希腊哲学家,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希腊共产党党员。早年就读于雅典、德国海德堡等地。1960年移居法国巴黎,师事阿尔图塞。后在法国巴黎第八大

学任教,并在法兰克福、雅典、波士顿等地讲课。因抑郁症自杀。运用结构主义方法,根据各阶级在社会劳动分工中的客观地位及其再生产方式,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是一种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阶级与阶级斗争不可分,阶级不仅表现于经济地位上,也通过政治、意识形态表现出来。阶级可以从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去划分。根据经济差异划分可以称为“阶级派别”,根据政治和意识形态划分可以称为构成层,还可以按照功能从各阶级中划分出一些人形成“社会范畴”,如国家官僚主义等。提出结构主义国家观,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不是一个固有的实体,而是各种力量之间的关系,或是阶级与阶级派别之关系的物质凝聚。国家由阶级矛盾构成,因而国家的各种机关、议会、中央与地方机构、军队、司法部门等都存在于矛盾之中。主要著作有《政治权利与社会阶级》(1968)、《当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1974)、《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等。

奥菲 (Klaus Offe, 1940—) 德国政治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成员。早年在科隆大学和自由柏林大学攻读社会学、经济学和哲学。1965至1969年在法兰克福大学和社会研究所工作。1971至1975年在普朗克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75年起任比勒费尔德大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教授,并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等任研究员和客座教授。他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和功能为主要研究对象,提出国家“选择机制”的功能理论。认为国家结构的选择机制可分为三种:(1)消极选择,国家通过宪法、法律、意识形态等一层层过滤系统排除掉有损于资本家利益的政策方案的选择。(2)积极选择,采取一些积极政策,直接参与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以调整和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3)伪装选择,在进行政策方案选择时,设法把国家活动的阶级性掩盖起来,保持表面的中立地位和合法化。认为福利国家的产生是为了使私人控制的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化过程协调起来,但这已被证明是行不通的。解决矛盾的途径,不能靠重新私有化和阶级合作战略,而要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福利社会过渡。主要著作有《发达资本主义与福利国家》(1972)、《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1972)、《资产阶级国家的理论与制定政策问题》(1974)、《工业与不平等》(1977)等。

伊格尔顿 (Terry Eagleton, 1943—) 英国文论家、美学家,新马克思主义批评家。曾就读于剑桥大学,后任英国牛津大学瓦德姆学院英语研究员和讲师,1983年曾来华访问。认为文学是社会上层建筑中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但意识形态是一种复杂现象,文学“反映”现实的提法把文学与社会的关系看做像照镜子和照相那样被动、机械的关系,是不确切的,单从文学作品中寻求政治经济和阶级斗争的状况,是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做法。在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上,认为形式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形式的变化反映了意识形态的变化。政治

倾向是否正确,不应当作为马克思主义批评的基础。激烈批评斯大林的文学路线,认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口号是错误的。1971年以来出版了《批评和思想: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和文学批评》(1976)、《文学原理引论》(1983)、《美学意识形态》(1990)、《批评的功能:从“观察家”到“后结构主义”》等著作。

著作 刊物

《乌托邦的精神》(Spirit of Utopia) 德国 E. 布洛赫著。1918年在慕尼黑出版。其主旨是对乌托邦精神在当代世界的可行性作出理论上的论证。强调人是乌托邦的主体,是没有实现的可能性的焦点。哲学的任务是唤醒生活,促使一个处于潜在状态的、没有人的首创精神就不能诞生的世界的出现。全书论述了“乌托邦心理学”、“乌托邦认识论”和“乌托邦逻辑学”。“乌托邦心理学”提出,人具有一种期待意识,这种意识提供给人关于向真正的可能性发展的尚未意识的知识,它处于意识的高处,在生存着的人的“此刻”的黑暗中发挥作用。“乌托邦认识论”提出,世界体现了一个未完成的过程,人的认识的根本任务就是构想合理的乌托邦蓝图,使世界按照这一蓝图的方向去生成、变化。“乌托邦逻辑学”提出,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基本公式“S是P”只能使人用静态的目光看待事物,专注于对事物现状的研究;反之,“S还不是P”的公式才使人注目于事物的发展、潜在力量和种种可能性。该书还对马克思主义学说进行了解释和阐发,在“马克思的死及其启示”一章中,分析了德国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指出对于社会主义的任何进一步的发展来说,马克思主义的贡献都是决定性的。但又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学说缺少乌托邦精神,必须把乌托邦的内容补充到马克思的学说中去。该书奠定了 E. 布洛赫一生哲学探索的基本主题。

《希望的原理》(Das Prinzip der Hoffnung) 德国 E. 布洛赫著。写于40年代。3卷。1954、1955年分别出版第1、2卷。1959年出版第3卷。全书系统阐述乌托邦哲学的核心——希望的原理。认为人是一个处在向他前面的那个自我走去的路上的存在,人的本性是同希望的需要不可分割的,人本身包含有许多可能性,哪一种可能性被实现,这不取决于客观规律,而取决于人的意志和人克服生活设置在人类道路上的障碍的能力。因此要获得成功,就须对未来采取积极的态度,即一种希望的态度。希望既是一种表达感情的状态,又体现了一种特殊的认识,它把一个能够成为存在的世界显示给我们。该书由此引申出乌托邦理论。认为对于一个未完成的、永远处在过程中的世界的本体论来说,乌托邦是根本的。乌托邦存在于人的体验的“最近的近处”,它以预期的方式存在于当下世界之中。人类文明

史由无数乌托邦所构成。该书改变了作者原来主张的用乌托邦主义去补充马克思主义的看法,认为马克思的全部著作都是面向未来的,马克思引入了以经济学及生产和交换的内在革命为基础的历史辩证法,从而在乌托邦和革命之间建立了某种张力。但又认为马克思的具体乌托邦的理论被其追随者失落,他们满足于庸俗的经济决定论,从而把未来和过去一样看做已被决定了的东西。指出希望的贫乏也伴随着创造性和想像力的贫乏。期望其乌托邦哲学能够重新唤起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以便自觉地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勃鲁姆提纲》(Blum Theses) 亦译《勃拉姆提纲》。匈牙利卢卡奇在1928年为次年召开的匈牙利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起草的一份党纲,因化名为勃鲁姆而得名。提出处在地下状态的匈牙利共产党应以建立类似于列宁在1905年所主张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民主共和国为直接目标,用民主主义口号团结左翼,反对当时的反动政权。提纲的内容与当时共产国际要求直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路线相违背,被共产国际执委会指责为“取消主义的提纲”,被匈牙利共产党斥为“机会主义的提纲”而予以拒绝。卢卡奇曾为此检讨了自己的“机会主义的右倾”错误,并退出匈共领导岗位(当时他任匈共总书记)和政治活动,转入理论研究。但1967年提出当时所作的检查“完全是口是心非的”,提纲是“绝对正确的”,匈牙利在1945—1948年实现了他曾主张的工农民主专政。

《历史与阶级意识》(Geschichte und Klassebewusstsein) 副标题《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匈牙利卢卡奇著。1923年出版。由“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1919)、“历史唯物主义的变化着的功能”(1919)、“阶级意识”(1920)、“合法性和非合法性”(1920)、“卢森堡的马克思主义”(1921)、“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1922)、“对罗莎·卢森堡的‘俄国革命批判’的批判性考察”(1922)、“关于组织问题的方法论”(1922)等8篇文章组成。该书是作者对1919年匈牙利革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无产阶级革命所作的理论上的总结。其中“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占全书篇幅一半以上。该书抓住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问题,提出了物化、总体性、主客体辩证法、阶级意识和主导权等概念,同时针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基础中的两个根本理论——反映论和自然辩证法提出了不同见解,认为反映论以一种非辩证的方式把思维同存在分割开来。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缺漏了辩证法的关键性的决定因素,即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等。该书对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有人把它称之为“西方共产主义的圣经”。该书曾受到布哈林和季诺维也夫的批评。以后,卢卡奇在苏联期间,多次就这部著作作了自我批评,承认它受到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生命哲学等种种资产阶级思潮的影响,在理论上是唯心主义的,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等。

1968年该书再版,卢卡奇以1967年写的《我对〈历史和阶级意识〉的新认识》作为新版序言,既肯定了这部著作产生的广泛的影响,也就物化概念与异化概念的差别、总体性凌驾于经济功能之上、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等问题作了自我批评,进一步澄清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见解。中译本由张西平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审美特性》(德 Die Eigenart des Ästhetischen; 英 Aesthetic Character) 匈牙利卢卡奇著。1962年完成,1963年在布达佩斯出版。系他原定计划写作的《美学》的第一部,后两部因故未能完成,该书便成为他最为系统的美学专著,是作者试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美学所作的新探索,也是他积50年美学研究成果之大成。全书内容甚丰,体系庞大,计百万余字,分为3卷。主要围绕3个问题:(1)从哲学上论证审美的历史形成方式;(2)对美学特殊范畴进行了推导;(3)界定美学与其他领域的界限。书中运用能动的反映论和历史体系方法,对人类的审美反映和艺术的基本特性作了哲学和社会学的系统分析,详细论证了审美和艺术的历史形成以及巫术在审美形成中的历史作用,艺术作品的结构特征及主客观因素的辩证关系,深入探讨了作为审美结构本质的特殊性范畴,揭示了自然美的本质和各门艺术的模仿特性等。该书第1卷由徐恒醇译,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出版。

《社会存在本体论》(Zur Ontologie des Gesellschaftlichen Seins) 匈牙利卢卡奇著。写于1964—1970年,是作者的未完成著作。1971至1973年在联邦德国用德文首次出版。1976年在布达佩斯出版匈文译本,后又被译成英文等多种文字。编入德文本《卢卡奇全集》第13卷。全书共3卷,标题为“黑格尔的错误和真正的本体论”、“马克思的本体论的基本原理”、“劳动”。该书力图“清算”作者过去的错误,总结作者走向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过程,改变传统哲学体系,创建一种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学说。认为几个世纪以来,认识论一直在哲学领域占据着统治地位,而当代哲学发展却日益要求从本体论上去研究世界的普遍联系问题,故必须建立和发展“社会存在本体论”。把存在分为无机自然、有机自然和社会三大类型,认为这三种类型的并存是人类实践的基础,实践是构成社会存在起源的关键。改变原有把自然界本体论作为从属因素归入社会本体论的观点,认为“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只能建立在自然界本体论的基础之上”,社会存在本体论向唯物主义的转折要通过发现经济过程在社会存在中的本体论第一性来实现。纠正了作者过去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否定自然辩证法的存在观点,肯定辩证法不是单纯的认识原则,而是一种现实的客观规律性,不仅适用于社会存在,而且适用于整个存在。没有无机界和自然界的本体论“前史”,辩证法在社会中是不可能存在的。“从本体论意义上理解的辩证法,如果不是普遍的,那就是无意义的”。全书的重点是对劳动原理的阐述,认为人

的生存首先是人同自然的物质交换,劳动在社会存在方面有首要的和基本的意义。劳动不仅是社会存在的特殊本质,是社会实践的典型形式,而且是语言和分工等等的源泉。在劳动的基础上对义务和价值的判断进行分析。认为劳动意味着一种目的论设计的实现,既包含着目的又包含着实现目的的手段,正是在这里出现了义务或“应当”的必然性。关于自由的学说、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只有在劳动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合理的阐发。该书被认为是卢卡奇生平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该书导论部分中译本由沈耕、毛怡红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出版。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Marxismus und Philosophie) 德国柯尔施著。1923年以长篇论文的形式刊登在《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上。1930年,柯尔施写了“‘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一个反批判”一文,把它与1923年的文章合在一起以单行本形式出版,书名仍取《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不同版本中,还分别收集了柯尔施的其他一些文章。例如,在由格腊希·爱编辑的1966年法兰克福版中,还收录了柯尔施的另外3篇文章,即“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立场”(1922)、“马克思的辩证法”(1923)、“论唯物辩证法”(1924)。在由哈里代翻译的1970年纽约和伦敦的英文版中,又去掉了这后三篇文章,另收入了为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所写的“导论”(1922)和“第一国际的马克思主义”(1924)。该书的基本内容是:(1)强调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性。认为第二国际的领导人由于缺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修养,在革命的关键时刻不能从总体上把握局势,领导革命取得胜利,由此就凸现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关系问题。该书的主旨就是要探讨这一问题。(2)从哲学上看,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社会革命的总体理论。从动态角度看,这一总体理论又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3)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活的总体”在其发展中经历了三个阶段:从1843年左右到1848年;从1848年到19世纪末;从20世纪初到柯尔施时期以及一个不确定的未来。(4)对列宁学说的非难。认为列宁把马克思的理论变形为一种纯粹的认识论,又进一步把认识论理解为消极的反映论;列宁及其后继者把列宁的哲学变成了评价一切科学发现的最高司法权威。该书出版后,在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并遭到了批判。中译本由王南湜、荣新海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传》(Karl Marx et Friedrich Engels) 法国科尔纽著。1—3卷。20世纪50年代起陆续出版。是一部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综合在一起加以研究的大型理论传记,以内容的丰富和材料的翔实为特点。旨在收集以及部分地重新整理大量的材料,以便“为今后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传记提供一个开端”。该书很好利用了30年代完整地发表的《1844年经济学

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弥补了先前理论传记在这方面的空缺和疏漏。它“以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青年时代的思想发展为主”，详细讨论了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历史环境和早年生活，并特别地论证了青年黑格尔运动的影响及其意义。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整个思想进程的分析，主要依据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的论点，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由唯心主义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转变，由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并对这一发展过程的每个阶段进行详尽的研究，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几乎每一部重要著作、论文和手稿都作了广泛的探讨、考证和解释。该书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和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文献的整理和阐述有很大价值，但也存在着一些缺点，例如，过高估价《博士论文》超出于自我意识哲学的方面，以为它既克服了“批判哲学”，又克服了黑格尔哲学。中译本由刘丕坤等人译第1、2卷，三联书店1963年、1965年出版，管士滨译第3卷，三联书店1980年出版。

《狱中札记》(Prison Notebooks) 意大利葛兰西著。自1929年2月起撰写，历时7年。原稿分别写在32个笔记本上，共2848页。1947年于意大利都灵分6卷出版。1959年被译成俄文在莫斯科出版。1972年在伦敦首次出版英文全译本。该书是葛兰西在狱中思考问题时的记录，内容丰富，涉及哲学、政治、历史、宗教、教育、文化生活等问题，系统提出了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书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亦把作者自己的哲学称作“实践哲学”或“实践一元论”。即把客观世界和意识都统一在实践之中，把物质和自然归结为人们实践活动的从属性因素。批评第二国际的理论家片面强调经济因素而忽视思想意识的作用，主张将人的主体能动性置于革命过程的中心地位。提出“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正是一种有关主导权的历史政治概念”。将“主导权”解释成思想上对整个社会的领导，特别表现在对意识形态——文化方面的领导。认为资产阶级依靠其文化上的主导权，实现其对整个社会的统治。无产阶级要想夺取国家，如果不先夺取这方面的主导权，就不能最终夺得政治上的主导权。主张通过学校、报刊、学术团体等，开展新文化运动。认为革命知识分子能使无产阶级产生“同质性”，意识到自身的“职能”，从而实现本阶级对整个社会的“主导权”。在国家问题上，认为俄国和西方有明显区别，俄国革命正面攻击的目标是国家；西方革命正面攻击的目标则是市民社会。俄国这类国家的革命策略是“运动战”，而西方国家的革命策略应是“阵地战”。该书提出的许多问题引起了人们的进一步思考。书中的基本思想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欧洲共产主义理论的形成有重大影响。中译本由葆煦译，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卢梭和马克思》(Rousseau et Marx)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著。论文集。1957年在罗马初版时，包括3篇论文：“对卢梭的抽象的人的批判”(1957)、“在现代

民主发展中的平等的自由或活着的卢梭”(1954)和“社会主义与自由”(1956)，并附有一份论述马克思从1843—1859年的方法论著作的材料，题为“经济学和道德科学的一般唯物主义方法”(1955—1957)。1962年第3版时，增加了“澄清”(1961)一文，就前面2版中阐述的理论见解作进一步解释。1964年第四版时，又增加了四个附录：“关于社会主义合法性的更多的论述”(1964)、“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的人道主义”(1962)、“马克思主义对卢梭的批判”(1963)、“我们和宪法”(1962)。该书在内容上可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政治论文，主要阐述自由、民主、平等、法和人道主义等问题，其要旨是阐述卢梭的政治见解与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内在联系；尤其是阐述卢梭的自由观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重大现实意义，认为马克思和列宁有关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产品平等分配的论点，是对卢梭要求实现平等自由权力的“个人价值”的最好描述；另一部分是哲学论文，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的辩证法的实质和基本公式，说明了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根本差异。认为无论是“苏联模式的辩证唯物主义”，还是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都假定在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着“辩证法”的连续性，他们的共同错误是都不了解黑格尔的体系和方法是不可分的。认为无论青年马克思还是老年马克思都认识到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和其保守的体系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马克思没有继承现成的黑格尔的辩证方法，而是批判改造了它，使其成为“科学的辩证法”。该书在意大利理论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启蒙的辩证法》(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副标题《哲学片断》。德国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合著。1941至1944年在美国写成，1947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用德文出版。该书除导论外，有“启蒙概念”、“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反犹太主义的要素：启蒙的局限性”等5篇论文，论述西方文明发展过程中启蒙的自我毁灭。认为启蒙的理性的目标本是消除神秘的世界，取缔神话，用知识代替幻想。但启蒙精神从一开始就潜在地包含着有害于自由的一面，其发展的结果会导致极权主义。在从神话到逻辑符号的发展中，思维失去了自我反思的因素，理性物化为科学技术，语言、哲学、武器和机器都成为统治人的工具，启蒙的辩证法走向了自已目标的反面，有知识的人将社会引向了野蛮状态，“恐怖是与文明分不开的”，从而为法西斯主义滋生提供了文化土壤。启蒙理性“是为了将人类从恐惧中解放出来而建立自主权，但是，经启蒙而充分发达的世界却发散着胜利的灾祸”。该书分析了巫术、神话、哲学、文化工业诸方面现象，指出大规模生产和传播文化产品的文化工业是大众欺骗的工具，凭借它使启蒙进入对群众进行全面欺骗阶段，最终效果将是反启蒙的。书中还把人类历史描述成人与自然间的统治史、对抗史，用“统治”原则将历史分成三个时期：自然以盲目的力量对人统

治,人与自然浑然一体;人力求控制自然界,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人对自然统治走向了对立面,人不但实现不了对自然的统治,相反受自然支配,成为自然的附庸,这是新的野蛮时期,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正处于这一时期。要求人类不以统治自然为目标,而是求得同自然的和解。该书是法兰克福学派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否定的辩证法》(Negative Dialektik) 德国阿多诺著。1966年出版。全书除序言和引论外,正文包括“和本体论的关系”、“否定的辩证法”、“模式”三大部分。该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否定的辩证法”的理论。序言指出:“否定辩证法是一个蔑视传统的术语”,“本书寻求把辩证法从这种肯定特征中解放出来,但不减低它的决定性,这个矛盾的题目的阐明就是本书的目的之一”。认为以往的辩证法思想的错误在于没有不断地否定,在于要求同一性、总体性、体系性,而“否定的辩证法”则“怀疑一切同一性”,主张非同一性,强调“辩证法即是对非同一性的一贯认识”。提出正确的认识方法应该是“矛盾地思考矛盾”,认为事物本身具有矛盾,认识事物只能不断地否定,不能达到完全的目的和确定的后果。故“否定的辩证法”亦可看成是“崩溃的逻辑”。西方学者认为该书与马尔库塞的《单面的人》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最重要、最有影响的著作。

《美学理论》(Ästhetische Theorie) 德国阿多诺著。1970年出版。全书12章,分别为:“艺术,社会,美学”;“情境”;“丑、美与技术”;“自然美”;“艺术美:显现、精神化与直观性”;“幻象与表现”;“谜语特质、真理内容与形而上学”;“连贯与意义”;“主体—客体”;“艺术作品理论断想”;“一般与特殊”;“社会”。该书依据文化批判主义方法,分析了古典美学理论的利弊,现代艺术的社会职能与真理内容,指示出当代美学的新生条件与发展途径。认为,文化产业消耗了人们从事更有价值和更充实的活动的潜能,它协同大众媒介,助长了一种精于包装的意识形态,使人们适应于习惯性的统治,把个性消失于共性之中,导致了生活、消费、审美的平面化、时尚化和肤浅化;文化产业具有商品社会一切产业的基本特点,它以交换为目的的产品不能满足任何真正的精神需要。认为,人类要摆脱现代社会的困境和危机,还得从文化入手,培养和发展一种真理意志;真正的艺术是精神活动,是精神性和自律性的艺术;艺术的本质和社会职能在于它与世界的对立,激发真理意志的现代艺术抓住美与丑、善与恶之间的冲突,迫使人们认清自我和现实,进而得到解脱。认为,艺术总是一个“变数”,它期待一种尚无人知的审美形式来取消行政管理下的观念及其在艺术中的反映,预示着现代艺术和美学的发展前景。中译本由王柯平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赖希著。1933年出版。认为法西

斯主义在德国的得逞,是由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之间的中介——性格结构引起的。大众的性格结构是意识形态通过家庭的舞台造成的,性格结构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独立性,有时会沿着与经济基础发展的不同方向发生作用。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是在小农和小市民的独裁主义性格结构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种意识形态又为这种性格结构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要消除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就要通过性-政治运动铲除独裁主义性格。

《性革命》(The Sexual Revolution) 奥地利赖希著。1962年出版。1930年赖希写成《性成熟、节欲、婚姻道德》一书,总结在奥地利创办社会主义性卫生诊所的实践经验。1935年写成《在苏联为争取新生活的斗争》一书,试图对苏联十月革命以来的“性革命”、“文化革命”作出总结。1936年他将上述两书合在一起,以《文化斗争中的性行为》为名出版,1962年更名为《性革命》在纽约出版。作者在序言中称自己的思想体系为“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该书论述了性革命的根据、意义、内容和实质。认为“性革命论”是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改造马克思的社会革命学说的产物。这种改造主要体现在:(1)把无产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权力和制度的斗争同人的性的革命、本能结构的革命统一起来,用以改造“用社会革命来代替一切”的观点。(2)强调产生于自然的、永恒的性需求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用以改造“把一切革命斗争说成是阶级斗争”的观点。认为马克思把革命斗争与阶级斗争等量齐观有极大的片面性。应在“性革命”的旗帜下把全人类都动员起来,进行一场真正改变“人的存在”本身的斗争。

《理性与革命》(Reason and Revolution) 副标题为《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马尔库塞著。1941年在纽约出版。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黑格尔哲学的基础”;第二部分为“社会理论的兴起”。书中认为,黑格尔哲学的历史背景是法国革命,故可称之为“法国革命的理论”。黑格尔为在德国建立一个合理社会创造了理性概念,它代表了进步、革命与否定,要求理性统治世界,按照理性标准行事,“理性概念是黑格尔哲学的核心”。与此相反,自孔德以来的实证主义者,却立足于经验,崇拜事实,遵循秩序原则,主张思想适应现实,是一种肯定哲学。在政治上则表现为顺从主义、保守主义、极权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兴起有逻辑联系。与此相同,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也屈服于事实的权威,以顺从主义的态度来代替批判的辩证法,把革命活动转入自然进化到社会主义方面上去。该书声称要“重新解释”黑格尔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认为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理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革命基础最紧密地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理性的自我实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把理性的实现看作是按照人的本质对社会条件的改造。所不同的是黑格尔的社会范畴和经济范畴是哲学概念,而马克思的哲学概念都是社会范畴

和经济范畴。认为马克思也继承了黑格尔的否定观,可以将马克思的辩证法称之为一种“否定的辩证法”,它本质上“是一种历史的方法”,只适用于历史过程中阶级社会这一阶段。该书被认为是马尔库塞“综合”马克思与黑格尔的一部代表作,它和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等著作一起被列为“把马克思主义黑格尔化”的代表作。

《爱欲与文明》(Eros and Civilization) 副标题为《对弗洛伊德理论的哲学探讨》。马尔库塞著。原是作者1950—1951年在华盛顿精神病学院的讲课稿,后经作者修改,于1955年出版。该书是作者转向用弗洛伊德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的标志。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在现实原则的统治之下”,用人的爱欲的被压抑来说明人类的文明史。第二部分“超越现实原则”,对弗洛伊德理论进行改造,论证建立一个“爱欲完全得到解放的文明社会”的可能性。认为第一部分是复述,第二部分是发展。通过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哲学探讨”,系统地阐发了“爱欲解放论”,并从三个方面对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作了“综合”: (1)把弗洛伊德的爱欲本质论与马克思的人类解放论相结合,提出人的解放、爱欲的解放、劳动的解放是一个合而为一的命题; (2)把弗洛伊德关于在现代文明中爱欲受压抑的观念与马克思关于劳动受异化的观点相结合,发起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总批判; (3)把弗洛伊德关于爱欲受压抑的心理根源的分析与马克思关于人类苦难的社会根源的分析相结合,论证解放爱欲必须首先推翻不合理的统治制度。因该书把阐述人的解放和人的异化作为宗旨,西方有人认为它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同出一源”。中译本由黄勇、薛民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单面的人》(One-Dimensional Man) 马尔库塞著。1964年在英国和美国出版。1967年、1979年先后在联邦德国和法国出德文版、法文版,其后又译成多种文字在许多国家出版,被称为西方60年代末大学生造反运动的教科书。全书除序言外包括“单向度的社会”、“单向度的思想”和“可能的选择”三部分。该书的观点代表了马尔库塞思想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抛弃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并把自己的悲观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推向顶点。该书认为,发达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的根本特征在于造就了这个社会中人的“单面性”。发达工业社会技术的飞跃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成果,创造了富裕的生活,同时,也从政治和社会制度方面协调着那些对社会不满和进行反抗的人们,从而使人们成了统治制度的驯服工具。在发达工业社会中,人的这种单面性使人们丧失了批判的和否定的精神。“阻止社会演变,或许是发达的工业社会的最杰出的成就。”力图通过对发达工业社会中人的单面性及其在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种种表现的揭露,唤醒人们的否定的、批判的革命意识,以便通过作者所号召的文化革命来拯救世界。该书

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作了较为深刻的揭露和探索,但暴露出其社会批判理论的乌托邦性质。对研究法兰克福学派和马尔库塞理论的发展,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中译本由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以《单向度的人》书名出版。

《反革命与起义》(Konterrevolution und Revolte) 马尔库塞著。1972年出版。该书是1968年西方“五月风暴”之后作者论述其社会批判理论的著作。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人的控制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深入到了存在本能与生理层次,人所追求的自由也要从本能和生理层次出发,要从原始冲动的解放做起,不仅停留于改变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上面。书中修改了作者对“单向度的社会”的见解,认为当前的社会并不是没有反对派的单向度的社会,这反映了他对“五月风暴”的社会斗争的认识。该书对青年学生、流浪汉、失业者和无产者作为革命动力的作用的想法也有所降低,认为青年学生虽思想激进,且可以把革命思想灌输到群众中去,但他们脱离物质生产过程,在革命中只起一种“催化作用”,并不能取代工人阶级作为革命的动力,而流浪汉、失业者、无产者等则只是“希望的酵母”。书中强调个人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关系,认为没有个人解放就没有革命,但没有社会解放,也没有个人解放,从而使他以前所强调的个人解放与个人本能的解放等理论也有所削弱。

《苏联马克思主义》(Soviet Marxism) 副标题是《批判的分析》。马尔库塞著。1958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政治原则”,第二部分“伦理原则”。提出苏联马克思主义是在列宁所解释的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形成的,包括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和后斯大林的理论,可用列宁的先锋队学说,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的思想,斯大林主义战胜托洛茨基,优先发展重工业,压抑的极权主义的继续等来说明。认为它具有行为科学的特征和实用主义的目的,用来解释、辩护、宣传、指导某些行为,“不仅是克里姆林宫为其政策合理化和作辩护所传播的一种意识形态,而且以各种形式表达了苏联发展的现实”。正由此它背离了原来的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苏联马克思主义不止是修正或舍弃了一些基本的辩证法概念,而是使辩证法自身的功能经历了重大变化:从一种批判的思维方式变为一种普遍的‘世界观’、僵化的规律和规则的普遍的方法。这种变形对辩证法的毁坏比任何修正更彻底”;在实践上,“苏联马克思主义一直使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形势制定政策,而这些政策显然是与前面的观点相矛盾的”。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材料》(Neue Quellen zur Grundlegung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亦译《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马尔库塞著。写于1932年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

稿》首次公开发表后,是对手稿作出的解释。该书把手稿归纳为劳动、人的本质、实践、关于人的本质和异化的理论同阶级斗争理论的关系、恢复人的本质和消除异化的主要途径、人的本质与异化理论同黑格尔理论的关系等六个问题。提出手稿的发表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史上的一个决定性的事件”,“手稿给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起源和本来意义的讨论提供了新的依据”,这种新的依据就是把历史唯物主义置于人本主义的基础之上。认为手稿的特殊意义在于揭示了人的真正本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出发点是“表现在劳动的外化和异化中的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外化,在资本主义历史事实中的人的遭遇”。认为“正是这种对人的本质的准确的观察,变成了指引彻底革命的不屈不挠的推动力”。提出真正的共产主义并不是要从根本上抛弃一切财产,而是要回到这种财产的“真正的人的形式”。马克思“把废除私有财产仅仅只看成是废除异化劳动的一种手段,它本身并非目的”。因而“对私有财产经济和法律上的废弃,并不是共产主义革命的结束,而仅仅是它的开始”,这就要求“通过总体革命来大力改造现状”。中译文由陈学明译,收入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超越幻想的锁链》(Beyond the Chains of Illusion) 副标题为《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和弗洛伊德》。弗罗姆著。1962年出版。全书共12章。对马克思的理论(特别是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和弗洛伊德的基本思想进行了阐释、分析和比较,试图将两者加以综合,组合成一种新的理论。指出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经历了受人奚落到被人崇拜的过程,这是从革命走向保守的过程。出现这种倒退的原因,主要是弗洛伊德的理论本身存在着忽视社会因素对人的作用等不足之处。认为马克思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其继承人开始按照资本主义的原则来解释社会主义,这也与马克思主义本身具有忽视心理因素对人的作用等先天不足有关。因而主张找出两者理论中那些光辉的思想和需要修正的论断而加以综合。指出:“马克思是一位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人物,就这点而言,弗洛伊德是不能与马克思相提并论的。”但认为他们的共同点是:都把“怀疑一切”作为理论出发点,都相信真理的解放力量,都是人道主义者,并都运用了动力学和辩证的研究方法。这是实现两者综合的基础。该书从人的理论(包括人的本质、进化、动机)、个人与社会病理学、精神健康的概念和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等问题上展开其理论。认为马克思虽然提出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并提出了两者的相互依赖性,但是“并没有说明经济基础是怎样转变为意识形态这种上层建筑的”,强调应通过“改造”弗洛伊德的“无意识”与“性格”理论来解决这一问题,并提出“社会无意识”和“社会性格”的概念,把它们作为连结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纽带,以“补充”马克思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中译本由张嬿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Marx's Concept of Man) 弗罗姆著。作者1961年为向美国读者推荐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而作。该书总结他以前及同时代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论述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和目标、人的本质及其异化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用手稿的人道主义理论来解释和概括整个马克思的思想。认为如果真有一个坚持人道主义理论的青年马克思和另一个抛弃这种理论的老年马克思的话,“人们宁愿要青年马克思,而不愿要老年马克思,宁愿希望把社会主义同前者联系起来”。但又认为马克思后期著作所运用的概念“是青年马克思所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的继续”,在手稿中占据中心地位的思想,“在撰写《资本论》的老年马克思的思想中又继续占有中心地位”。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是人道主义,它的目标是实现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主要是针对它对人性的毁灭,马克思所关心的是“使工人能够具有完全的人性”。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是一种“预言式的救世主义”、“精神的存在主义”。认为现在无论是信奉马克思主义还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都把马克思主义歪曲成一种“经济主义”、“享乐主义”。这是因为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的无知,错误地把俄国人的观点和行动当作马克思的观点和主张。书中还论述了异化问题。认为人性的异化不是一种社会现象,而是人的一种心理病态,是人的感情和理性的丧失。异化产生的根源,不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在于人和自然的对抗以及人的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的过渡,异化是人的本质所固有的现象。克服人的异化的途径是进行道德的自我修养,通过心理分析方法,激起人的自我意识,在心理上完成某种“蜕变”。中译本由涂纪亮等译,收入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逃避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 弗罗姆著。1941年初版。通过对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心理根源的分析,提出了一系列对人、社会的独特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把法西斯主义的产生归结为是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需要,把纳粹主义看作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是片面的。应从个人的心理中去寻找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原因。提出在个人的成长过程中,存在着“个体化”与“孤独感”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人越来越摆脱他人与自然的束缚,自我实力增强;另一方面,人因切断了同母亲及其他人的“原始缔结的纽带”,使得原先所具有的相与感、安全感不断消失,人越来越感到孤独。这一矛盾使“自由”具有双重含义:它既意味着个性的独立与发展,又意味着个人的孤独与不安。因此人形成了一种“逃避自由”的心理机制,即个人放弃其独立自由的倾向,而希望去与自己不相干的某人或某事结合起来,以便获得他所缺少的力量。这种心理机制在现代社会中已成为一种“社会性格”,把社会中大多数人的能量引向同一方向。认为这

种心理机制是产生法西斯主义的动力,只要这种心理机制继续存在,就会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独裁制度。提倡展开一场大规模的“心理革命”,铲除独裁主义产生的心理因素。认为充分发挥人的创造性,提倡人类之爱,就能克服对孤独的恐惧心理,使人从具有双重含义的消极自由走向只具有一种含义的积极自由。该书确定了作者以后的研究方向——社会心理学,奠定了综合考察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的基础。中译本由陈学明译,工人出版社1987年出版。

《日常生活批判》(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法国列斐伏尔著。1946年在巴黎初版。苏共20大后修订再版,作者为再版写了长达九万多字的序言。书中通过解释马克思的异化理论阐述了作者的异化观。认为异化既是哲学概念又是社会学概念,它可纳入作为一种科学而明确地构成的社会学之中;异化现象无处不在,它笼罩了人类全部生活;经济异化只是异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政治异化是最严重的异化;异化根源于人的本质之中,只有异化理论才能说明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矛盾;社会主义或无产阶级革命并不是异化的直接和绝对的终结,人们在摆脱原有的异化的同时,又会以新的形式产生异化。由于异化充斥于日常生活,因此人们应注重对日常生活的研究,把日常生活纳入哲学的研究范畴,使它成为哲学思考的主要对象,分析生活中的积极和消极因素,研究事物中的矛盾和冲突,探讨人性分裂原因以及克服这种分裂的方法,即对日常生活加以批判,培养出一种自我批评的意识,“改造生活”,“让生活变成一件艺术品”,“改变生活的被雇佣”,“把注意力放在生活的喜悦上”。认为“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要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即以异化理论为基础的具体批判主义,“马克思主义应当是日常生活的批判的认识”。该书所阐述的异化观及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对西方理论界有深远的影响。

《辩证唯物主义》(Materialisme dialectique) 法国列斐伏尔著。写于1938年,1940年在巴黎出版。全书分前后两篇,前篇题为“辩证法的矛盾”,后篇题为“人类的产生”。从“存在本体论”出发,认为自然界本身并无意义,只有人类的活动才使自然界的存在具有意义,但由人赋予意义的外部世界仍具有自身的规律性,对人的活动具有制约作用。提出人的本质“首先是抽象的潜在性”,只有通过自己的活动才使自己分离出来,这一把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使人类遭受了痛苦和不幸,人的异化根源于人的本质之中,根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强调异化反映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着重论述了人的思想意识的异化、人的需求的异化、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关系的异化。认为清除异化的途径是努力克服人的存在的分散性、片面性和神秘性,争取实现人的存在的总体。该书在西方被认为是列斐伏尔的所有著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并被列入西方研究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最有影响的代表作之一。对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有很大影响,萨特的《辩证理性批判》中的有些思想与该书有一定渊源关系。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Marxism and Hegel) 意大利科莱蒂著。1969年在罗马出版。该书认为,恩格斯、列宁的“物质辩证法”与马克思的“科学辩证法”迥然不同,可以在黑格尔《逻辑学》里“找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出生地”,“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抄自黑格尔”,“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唯物主义者恩格斯,以相同的方式去论述实在”。列宁号召要“唯物主义者地”读黑格尔,实际上却全盘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该书阐述了“人的本质是一个社会历史主体”的观点,反对德拉-沃尔佩贬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把异化理论排除在马克思主义之外,强调马克思的这本早期著作同马克思的晚期著作是不可分割的,异化理论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手稿把人规定为“类的自然存在物”与后期著作强调人是社会生产关系中的人的这两种提法并不矛盾,手稿的作用在于产生了“社会生产关系”这个概念的萌芽,而“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生产关系’概念中达到其顶点”。该书在西方具有广泛的影响。

《从卢梭到列宁》(From Rousseau to Lenin) 意大利科莱蒂著。1969年意大利文初版,书名为《意识形态和社会》,1972年出英译本,改名为《从卢梭到列宁》,原书名作为副标题。全书由7篇论文构成,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的2篇论文是:“作为社会学的马克思主义”(1959)、“伯恩斯坦的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1968);第二部分的1篇论文是“从黑格尔到马尔库塞”(1968);第三部分的2篇论文是:“作为‘市民社会’批评家的卢梭”(1968)、“曼德维尔、卢梭和施密斯”;第四部分2篇论文是:“列宁的《国家与革命》”(1967)、“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还是革命?”(1969)。该书通过对各种观点的批评,试图恢复马克思社会理论的本来面貌。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研究方法有以下基本特征:(1)马克思与在他之前热衷于讨论“一般”社会的所有的经济学家不同,他关注的仅仅是“这一个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社会;(2)马克思从总体上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把资本主义理解成一个有机的整体;(3)马克思把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结合在一起;(4)在马克思的社会研究中,处处体现出因果性分析和目的性分析的统一;(5)马克思坚持了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统一。该书还批判了马尔库塞的革命观,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论点。如认为卢梭是马克思政治思想的真正来源;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与革命的统一,它反映了现实,因而是科学,它从工人阶级的观点出发反映现实,并要求改变现实,因而也是革命的意识形态;列宁国家学说的真谛不是强调暴力革命和夺取政权,而是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和劳动群众的自我管理,不是强调一下子全部废除资产阶级国家,而是强调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中,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

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马克思的自然观》(Der Begriff der Natur in der Lehre von Marx) 德国施密特著。1962年初版。是在其导师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的指导下完成的博士论文。1971年和1973年在伦敦出英译本时,又将其另一篇题为《论辩证唯物主义中历史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论文作为附录一并收入。该书的宗旨是从人本主义立场出发,全面修正马克思的自然观和认识论。认为真正的唯物主义不是建立在物质的本体论基础上的一元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具有“非本体论的特性”。“马克思接受了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通过主体而得到中介的见解”,“在现时代,人之外的自然存在越来越被归结为人类社会组织的一个功能”、“不是物质的抽象本性,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本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主题和基础”。否认辩证法的客观性,指责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用一种唯物主义的符号预先确定辩证的运动形态,并把它们‘应用’于自然现象而全然没有关心它们的思辨含义”。认为恩格斯不是把“自然和人看作是通过历史实践统一在一起的”,而只是“把人作为自然过程的一个消极反应和进化的产物而出现”。提出,人类认识的任务不在于认识世界,而在于创造世界,“把马克思和‘反映论’联系起来”是一个“误解”。认为坚持反映论观点的不是马克思,而是列宁,并指责列宁坚持反映论是“违背了马克思的认识论”,而直接通向“费尔巴哈的非辩证法观点”。中译本由欧力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出版。

《历史与结构》(Geschichte und Struktur) 德国施密特著。全名《历史与结构——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说》。1971年出版。该书的基本观点是:“历史—结构”的双重特性是马克思理论的根本特征,偏废任何一方都是不正确的。认为以卢卡奇、葛兰西为代表的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绝对历史主义,并未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因为在马克思那里,历史与自然是不可分的,同时马克思肯定了历史具有结构的特征。20世纪下半叶起,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科学主义研究的倾向逐渐占主导地位,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对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反动和纠正,在其理论中包含着真理性。但是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无结构的历史”和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无历史的结构”都失之偏颇,没有把握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施密特认为,《资本论》所呈现出来的不仅是科学的和结构的外表,同时在其中可以发现历史。马克思的研究以逻辑为主,同时渗透着巨大的历史感,结构与历史的分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保卫马克思》(Pour Marx) 法国阿尔图塞著。1965年出版。作者1960—1965年间的论文汇集。附录“论青年马克思的演变”作于1970年,“自我批评材料”作于1972年。涉及多方面问题,但主要内容是阐明

阿尔图塞对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关系的看法。针对当时流行的把马克思早期著作归结为人道主义,把斯大林所犯的错误归结为违反人道主义原则摧残人的尊严、压制人的自由等看法,认为不能用斯大林个人心理状态来解释整个历史时期的错误,而是由于党内马克思主义理论薄弱,不能正确了解左派的错误所引起,因而必须追究人道主义在马克思早期思想中的地位,指出马克思的成熟的思想否定了这种人道主义的意识形态。认为马克思思想发展中有一个认识论的决裂,在这个决裂(1845年)以前马克思受到康德、费希特和费尔巴哈人道主义的支配。在决裂以后,马克思建立了一整套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并认为人道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批评了这种意识形态。该书提出了多元决定论,认为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相互作用,处于平等地位。理论是一种纯理论,从经济、政治、法律、宗教等实践活动中所概括出来的并不是理论,而是“表现于实践中的理论”,只有从这种“理论”中进行再加工,才能产生理论,因而理论是脱离实际的,不能以实践来检验。该书的重点在于以结构主义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1966年法国共产党中央全体会议审查了阿尔图塞的两本理论著作(该书和《读〈资本论〉》),对这些理论进行了批评。该书附录中的自我批评材料是他受到批评后的自我反省,他在这些材料中修改了原来的观点。承认自己把科学与意识形态对立起来,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作了理性主义的理解,犯了“理论主义”的错误。同时,否认自己是结构主义者,认为只是采用结构主义的术语超出了可以允许的程度。中译本由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 法国阿尔图塞与巴利巴尔合著。1968年出版。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只有“从《资本论》到马克思的哲学”一文。阿尔图塞著。第二部分“《资本论》的对象”共9篇文章,其中包括马克思和他的发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贡献与错误、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历史主义、《资本论》中的认识论命题、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马克思的广泛理论革命等方面的论述。阿尔图塞著。第三部分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包括生产方式的周期性,结构因素及其历史,论再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巴利巴尔著。该书是阿尔图塞继续以他在《保卫马克思》中所提出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明《资本论》,并着重说明生产关系与政治和社会意识的社会关系不能还原为人的内在主观性。这些关系是由生产对象和动作者所占据的特定关系构成,不以人为转移,也不是人们之间的关系,因而认为把社会关系归结为人与人的关系或人的集团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理论的神话。这是一种反人道主义的观点。认为由于马克思通过了认识论的决裂,不能在时间的过程中考察社会体系,而是要考虑总体的特别结构,包括在各时期中的同时性结构,是反历史主义的。该书论证了结构因果性、线性因果性和表现因果性的不同,认为马克思

主义主张结构因果性。该书经过多次改版,但作者在意大利文版序言中说明他的主要思想没有改变,否认他是结构主义者,并承认把哲学定义为理论实践是错误的。

《人道主义与恐怖》(Humanisme et terreur) 法国梅洛-庞蒂著。1947年出版。全书共二部分。第一部分:恐怖,(1)魁斯特勒的困境;(2)布哈林和历史的模棱两可;(3)托洛茨基的理性主义。第二部分:人道主义,(4)从无产者到人民委员;(5)瑜伽论者和无产者。作者在该书中试图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的“解释”以展开其“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1941年匈牙利出生的作家魁斯特勒(Arthur Koestler, 1905—)发表了讽刺小说《正午的黑暗》,抨击了苏联模式和斯大林主义。梅洛-庞蒂不同意这些抨击,认为对社会政治问题,单纯从道德角度去评判是过于简单化,应该将具体历史的主客观条件结合起来去分析。指出历史对个人来说不是一种宿命论,而是向个人展开的种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需要个人在其中进行活动以注入意义。个人在历史中显示自己,必然与他人发生矛盾,暴力冲突不可避免。在无产阶级革命中,党领导群众争取解放就得使用暴力。因无产阶级的暴力是从非理性中带来理性,故具有人道主义性质,革命的暴力使恐怖和人道主义结合在一起。但又指责苏联官方宣传的历史观是把历史当作一个钟表装置,个人只是其中的齿轮,因而是一种宿命论。认为苏联的社会主义理论过高估计了经济基础的客观因素,过低估计了无产阶级意识的主观因素。还批判了苏联的内政、外交等政策。该书对萨特产生过重要影响。

《辩证法的历险》(Les aventures de la dialectique) 法国梅洛-庞蒂著。1955年出版。除序跋外,全书共5章:(1)知性的危机;(2)“西方的”马克思主义;(3)真理报;(4)行动中的辩证法;(5)萨特和超布尔什维克主义。通过考察1917年革命以来在辩证法问题上的理论和实践,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韦伯、卢卡奇、萨特等人的辩证法思想,从其“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了全面攻击和歪曲。书中指责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把辩证法放进自然,断言脱离人类社会历史的自然界是不存在辩证法的。认为马克思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把辩证法归之为物质。高度评价卢卡奇的功绩是恢复了意识形态的地位。攻击列宁能动的反映论是独断论,强调意识具有自我调节、纠错的能力,认为不应把意识看成是简单地反映,应该把主体放到人类历史之中去。主张无产阶级内部应该允许有反对派,否则没有自由,也就没有辩证法。最后,对“革命辩证法”作了总“清算”,认为马克思主义使主观事物与客观事物出现了分离,一方面不允许分辨自身体系的意义,另一方面则强调不断革命论,过高评价

了主观因素。该书也批判了萨特的“自在”和“自为”学说,认为这是一种二元论。

《辩证理性批判》(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法国萨特著。1960年出版第1卷。全书由引言及两大篇组成,另附1957年发表的题为《方法问题》的长文作为独立的序论。书中承认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存在主义只是寄生于其上的思想体系,同时又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患了一种“贫血症”,不再关心人,因而不再能解释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提出用存在主义的“人学”补充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否认自然辩证法,主张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建立在个人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由此建立起“人学辩证法”。书中两大篇的标题分别是:《从个人实践到实践-惰性》、《从集团到历史》。对作为“任何历史之形式要素”的个人、群体、集团之间的抽象关系作了考察,系统说明了以个人实践为出发点和基础的社会历史发展学说。认为人起初出于自身需要与周围环境打交道,结果导致自然界出现“匮乏”,人又发明工具以改造物质对象,但被人改造的物质又反过来反对人,使人的实践成为异己的活动。为了摆脱物的统治,人们又组成集团从事共同实践,于是出现阶级、国家、政党等不同的集团制度形式。人创造历史的整个过程可分别从构成的辩证法、反辩证法和被构成的辩证法这三种不同人学辩证法的层次加以分析,而历史运动中贯穿始终的则是人的自由及其实现方式问题。萨特曾允诺在该书第2卷中结合具体历史事实对上述理论作进一步阐发,但后来第2卷未能出版。

《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 英国“新左派”机关刊物。创办于1960年,由原《新理论者》(The New Reasoner)和《大学与左派评论》(Universities and Left Review)两刊合并而成。该刊首任主编佩里·安德森认为英国工人运动在理论上落后、在政治上混杂,必须引入各派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以期提高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创造一种革命的、国际主义的政治文化。该刊发表了各种有关西方左派思潮的理论研究性文章,对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大历史事件都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且联合新左派书社,把欧洲大陆的重要马克思主义论著(德、法、意等文字的)翻译、出版引入英语国家。该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开放性,刊登各种政治倾向的文章,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各种“新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托派思想、工会主义等等,并且积极讨论和鼓动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女权运动、民权运动、和平运动和生态运动等新社会运动,是研究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社会主义运动和西方当代思潮的一个窗口。

欧洲共产主义

术语 学说

欧洲共产主义 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思潮。萌芽于20世纪40年代西欧一些共产党(以意大利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为代表)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科技革命引起了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社会关系和社会阶级结构的新变化,国际共运面临着新的历史形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为摆脱苏联的束缚,独立自主地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形成了“欧洲共产主义”这一政治思潮。斯大林逝世后,特别是苏共二十大以后,欧洲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的解散,南斯拉夫脱离苏联的道路,中国与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论战,等等,标志着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各国共产党内出现了改革的呼声,并形成自己的理论路线。1968年苏联出兵捷克,扼杀改革之花,西欧七国共产党公开指责和抨击苏联的霸权行径,第一次采取联合行动,这标志着“欧洲共产主义”自主路线的开端。20世纪70年代,“欧洲共产主义”理论正式形成。1975年,法国共产党和意大利共产党举行会谈,双方确立起一条社会主义的共同路线。《新国报》主编阿里戈·莱维在美国《新闻周刊》中首次称之为“欧洲共产主义”,随即为西欧一些共产党所采纳。1978年以后,西班牙共产党,意大利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相继召开党代会,在党纲中取消了“无产阶级专政”、“列宁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等提法,代之以“社会主义民主”、“科学社会主义”、“新国际主义”等词,比利时、荷兰、英国和日本等国共产党表示赞同欧洲共产主义思想。“欧洲共产主义”遂成为西方发达国家走向社会主义道路及这些国家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模式方面的理论和策略。

欧洲共产主义的兴起是战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和平的产物。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新变化是欧洲共产主义诞生的历史条件;政治民主的扩大和人民对民主自由的向往是欧洲共产主义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是欧洲共产主义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和人民思想更新是欧洲共产主义产生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苏联模式和斯大林主义的负面影响是欧洲共产主义产生的国际因素。西欧各国共产党大都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共产国际的

影响和推动下,按照列宁的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他们都以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为自己的指导思想。而欧洲共产主义的直接思想来源是意大利的葛兰西和陶里亚蒂,它从诞生到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1)孕育酝酿阶段(1920—1956)。从共产国际建立到苏共二十大召开之前,西欧各国共产党基本上是在共产国际和欧洲共产党情报局的领导下开展社会主义运动,遵循“一个中心”、“一条革命道路”、“一种建设模式”,将苏联经验教条化、神圣化。但是在欧洲无产阶级革命失败后,一些共产党人开始反思、酝酿独立自主的革命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欧各国共产党从执行共产国际错误路线中解放出来,投入反法西斯斗争,独立思考本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47年冷战爆发,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同盟被苏联革除共产党情报局,为西欧共产党独立自主地领导本国社会主义运动提供了历史和现实机遇。(2)萌芽阶段(1956—1968)。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召开,同年4月共产党情报局解散,成为国际共运的转折点,西欧各国共产党有了种种独立自主的倾向。此后波匈事件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倾向。60年代中苏大论战使得社会主义阵营解体,西欧各国共产党纷纷摆脱苏联控制,独立自主发展。(3)正式形成阶段(1968—1980)。1968年欧洲十七国共产党联合支持“布拉格之春”,强烈谴责苏联的霸权主义行径。1976年欧洲共产党东柏林会议,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等三国共产党领导人在会上正式提出“欧洲共产主义”主张。1977年马德里会晤,意大利和西班牙两国共产党发表联合声明正式宣称欧洲共产主义的诞生。这三件大事是欧洲共产主义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4)欧洲共产主义的发展演变阶段(1980—)。80年代以后,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欧洲共产主义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因而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与挫折,开始由鼎盛时期进入低谷。80—90年代之交,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共运进入历史的低潮时期,西欧各国共产党大多更名易帜,出现共产党在思想、组织和政治上社会党化的浪潮。但是以法国共产党为首的欧洲各国共产党顶住逆流、站稳脚跟,在世纪之交提出“新共产主义”思想,并在欧洲政治舞台上展露头脚。

欧洲共产主义的基本理论有以下内容:(1)思想理论基础。欧洲共产主义在指导思想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但是否定苏联模式的普遍性,否定斯大林主义甚至列宁主义,代之以马克思思想、列宁思想、葛兰西思想等提法。(2)社会阶级理论。认为,在发达

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社会的新变化,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有了新发展,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大对抗性的阶级之间,有一个处于运动状态的“中间阶层”,形成了新的“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3)阶级联盟战略。认为,面对中间阶层,共产党的任务是通过阶级联盟战略,将他们团结到工人阶级身边,以对抗垄断资本和资产阶级的统治。(4)社会革命理论。认为,当今世界是从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不再是暴力革命,而是独特的民主革命道路,和平取得政权,和平地改造国家机器,实现社会主义。(5)党建理论。主张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群众性的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党,该政党有先进性和群众性双重特征,它肩负着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使命。(6)新国际主义理论。认为,独立自主是各国党本身发展的根本条件,是党际关系的根本原则和团结基础。“新国际主义”坚持独立自主,反对领导中心,主张超越共运范围,团结其他进步运动。(7)国际政策基本原则。欧洲共产主义外交政策的总指导原则是奉行自主、和平、民主、共处、裁军、对话与合作的政策。主张欧洲独立和一体化,促进世界和平和进步事业的发展,争取一个人权、自由和公正的世界。

新共产主义 20世纪80—90年代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以法国共产党为首的西欧各国共产党为适应新的历史形势而革新“欧洲共产主义”的思潮。苏东解体,冷战结束,世界共产主义进入低潮,在此期间,意大利、西班牙两国共产党更名易帜,其他各国共产党处境堪忧,其中,法国共产党经受住历史考验,率先提出“新共产主义”思想。新共产主义的代表作为法共现任总书记罗贝尔·于的《共产主义的变革》和《共产主义新规划》。新共产主义的基本观点如下:(1)新共产主义与苏联共产主义毫不相关,与马克思共产主义也无涉,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不存在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2)共产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的框架之内进行深刻的社会变革,依靠现有社会的“成果、需求和能力”,否定乃至取消资本主义的“剥削、异化和统治”,过渡到真正自由、平等和联合的新社会;(3)新共产主义是社会的进步运动,而非破坏社会的运动,是建立在人道主义基础上的知识和信息时代的理想。新共产主义与欧洲共产主义的主要区别如下:(1)欧洲共产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而新共产主义认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不存在社会主义的过渡;(2)欧洲共产主义将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而新共产主义更多的是对资本主义进行伦理道德谴责,称共产主义是“时代的人道主义”;(3)欧洲共产主义强调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是共产党的社会基础,而新共产主义宣称共产党是全体公民和所有人民的党。新共产主义作为西方发达国家共产党在战后冷战时代的政治和社会思潮,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时期的产物,有其历史合理性。

民主革命论 欧洲共产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民主革命论认为,随着世界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变化,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不能再走苏俄暴力革命的道路,也不能走社会党人的改良主义道路,西欧国家应该选择第三条道路,即独特的民主革命的道路。这条道路的主要内容是:(1)和平取得政权而非武装夺取政权,通过资产阶级民主制,依靠工人阶级,扩大阶级联盟体系,建立新型民主制;(2)和平改造国家机器,实现国家机器民主化,建立各种民主制度,实现国家由阶级统治的职能向经济社会职能转变;(3)实现对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进行“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民主改革,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欧共”的民主革命理论并不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也无意否定十月革命的伟大意义,而是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资产阶级民主制是实现革命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途径。

阶级联盟论 欧洲共产主义关于社会政治联盟的理论。该理论认为,民主是绝大多数人民联盟的道路,实现民主革命,实现社会主义,必须扩大工人阶级联盟体系,联合团结一切可能的力量,实现劳动人民的革命的社会和政治联盟。所谓社会联盟,就是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以“劳动力量和文化力量联盟”为基础的,联合一切民主力量的反垄断资本的民主联盟;所谓政治联盟,就是建立政党联盟,即共产党与社会党、工人党的政治联盟,扩大工人阶级联盟体系。联盟政策的基本原则是:(1)强调工人阶级在联盟中的主导力量和主体地位;(2)强调劳动力量和文化力量是联盟的基础;(3)制定一套争取团结“中间阶层”的政策;(4)强调在政治联盟中,各政党是独立的、平等的。欧洲共产主义各党为阶级联盟战略在团结民主、进步力量中建立反垄断资本的民主联盟,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独特民主社会主义”模式 欧洲共产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不能只有一种普遍适用的模式,应该是多种模式。“独特民主社会主义”模式是欧洲共产主义所选择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一种“享有自由的社会主义”,是一种“民主的社会主义”。它的主要内容是:在国家政权问题上,主张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民主国家政权,否定无产阶级专政概念;在国家领导体制上,主张实行多党制联盟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行领导,共产党起政治领导作用;在民主政治体制上,社会主义和民主是融为一体的,社会主义就是民主的彻底实现,是实现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彻底民主化;在经济体制问题上,主张建立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新经济模式”。“独特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新型群众性政党 欧洲共产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真

正起着社会改造的历史主体作用的是新型群众性政党。即共产党不仅要有先进性,而且要有群众性,才能肩负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使命。新型群众性政党并没有失去共产党的特性,它仍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革命政党。其主要特点是:关于党的性质,“新型群众性政党”具有先进性和群众性特点,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群众性和先锋性的革命政党;关于党的组织原则,大多坚持民主集中原则,但特别强调扩大和丰富党内民主生活;关于党的领导作用,不再提“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他们主张既坚持共产党在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的领导和先锋队作用是“决定因素和根本保证”,又坚持党不对国家和社会实行绝对领导,而是通过政党联盟来领导国家和社会。该理论是欧洲共产党在西方多党制参政条件下形成的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

新国际主义 欧洲共产主义关于国际工人运动和各国党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各国共产党独立自主是它本身发展的根本条件,应以“新国际主义”代替“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将独立自主原则作为处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党际关系的根本准则和团结基础。其主要观点是:(1)各国共产党应扎根于本国民族群众中,对本国人民负责,搞好本国革命事业,而不是服从某个外国党或国际组织;(2)各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用于本国实际,反对一条道路、一个模式;(3)各国共产党之间应该遵循党际平等,相互尊重、独立自主原则,互不干涉内部事务。新国际主义的基本要点是:(1)坚持独立自主,独立自主是国际主义的基础;(2)坚持超越共产主义运动,只要是反帝、反霸、反殖、反垄断资本的工人运动、女权运动、学生运动、和平运动、生态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都应包含在新国际主义中;(3)没有领导中心,通过联络协商,在国际共运的多样化中寻求沟通与团结。新国际主义的主要之点就是以独立自主、没有领导中心和完全平等为原则,这为推动欧洲共产党之间的合作起了推动作用。

欧洲共产主义的国际政策原则 欧洲共产主义国际政策的总指导原则。即奉行自主、和平、民主、共处、裁军、对话与合作的政策,主张欧洲独立化和一体化,建立欧洲左翼阵线,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争取建立一个人权、公正和自由的新社会。其主要之点是:维护世界和平,主张各国之间实行和平共处,坚持“多极制衡”,反对“两极统治”;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霸权主义,主张各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独立自主,反对干涉内政;主张建立“欧洲左翼”力量联合的新战略,促进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统一,保卫世界和平,维护欧洲独立。

欧洲左翼 西欧一些信奉欧洲共产主义的共产党人积极推行的共产党同社会党、工人党建立左翼政治联盟的战略。1959年陶里亚蒂首先提出这一概念,80年代

初,意大利共产党书记贝林格认为建立“欧洲左翼”力量已经成熟。认为只有左翼力量联合起来,才能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两极霸权,维护欧洲独立,促进工人运动的发展。欧洲左翼战略主要内容是以“多极”代替“两极”,欧洲各国左派力量只有联合起来,才能打破美苏两极格局,维护欧洲独立,促进世界和平;要建立一个“独立于苏美”的、民主的、进步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欧洲,必须使欧洲所有左派力量联合起来,形成“左翼联盟”,才能在欧洲社会和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现代世界工人运动多元化,为实现工人运动的统一,欧洲共产党必须同各种左派力量实行大联合,才能推动工人运动发展。意共提出的欧洲左翼战略,很快得到西欧社会党和工人党的支持。1981年2月,西欧十二个国家左翼政党在马德里会晤,被西方誉为欧洲左翼第一次大规模的“国际会晤”。

结构改革论 意大利共产党提出的意大利走向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1945—1946年,陶里亚蒂在意共“五大”提出最初的结构改革纲领,经过十年探索,于1956年12月,陶里亚蒂在意共“八大”报告中系统提出结构改革论。它主要包括经济结构改革、政治结构改革和社会结构改革三个方面。经济结构改革方面主张集中打击垄断资本,限制它的权力,然后予以消灭;经济改革分为农业改革和工业改革,农业改革主要内容是废除大地主所有制,工业改革主要内容是实行国有化和规划化。政治结构改革方面主张无须诉诸暴力革命,而是在“民主场地”上,通过议会斗争与群众斗争相结合的途径,扩大工人阶级的联盟体系;对政治结构进行“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民主改革,建立“新型民主制”,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结构改革方面,主张普遍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保证科学文化的自由发展,改革教育制度,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与工作能力。陶里亚蒂提出,以结构改革为中心内容的民主道路分为民主变革和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不可分割的两阶段,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意大利共产党的结构改革论为当时多数西欧共产党所接受,它为欧洲共产主义理论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历史性妥协 20世纪70年代意大利共产党奉行的联盟战略。即共产党人、社会党人、天主教派三大力量汇合起来共同实现意大利社会变革的战略方针。意大利共产党在60年代初开始认识到与天主教会对话的可能性,1972年3月意共“十三大”宣布要向国家提出一个新的政治目标,即实现共产党人、社会党人和天主教派的合作。1973年贝林格提出实行“历史性妥协”的战略路线。1975年意共“十四大”确认了这一路线。它主张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必须同中产阶级的广大阶层和中间派政党建立广泛的社会政治联盟,争取一切进步力量的谅解,最大限度地孤立反对派。工人阶级为取得领导权,必须重视其他集团的利益和趋向,通过妥协获得某种均势。意共认为,使共产党、社会党和天民党三大力量联合起来,是符合意大利政治和文化特点,适应发

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复杂现实的路线。在历史性妥协路线指引下,1976年意共执行“全国团结政策”,把反对天民党政府政策改为支持政策,1977年7月又同天民党达成部分纲领协议,1978年春天民党、社会党和共产党组成议会多数,准备参政。但由于天民党内右派势力竭力阻挠意共参政,1979年意共宣布退出议会多数,撤回对政府的支持,重新成为反对党,后因在全国大选和地方选举以及欧洲议会选举中,意共连续失利,引起党内群众的不满,同时,天民党内反对与意共合作的右翼力量得势,杜绝了意共参政的可能性,历史性妥协路线因而也失去了意义。1980年贝林格提出“民主替代”的主张,取代“历史性妥协”的战略。

民主替代 20世纪80年代以来意大利共产党奉行的联盟战略。70年代意共奉行的“历史性妥协”战略遭天民党拒绝后,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1980年12月向意共提出了新的战略路线,即“民主替代”政策。1983年3月,意共“十六大”正式确认并宣布用“民主替代”新战略路线取代“历史性妥协”,目的是争取团结人民群众,进一步扩大社会联盟体系。“民主替代”的基本思想是:实现意大利共产党、社会党以及其他民主党派的左翼力量联合,争取建立以意共为主要动力的民主政权,取代以天民党为主的政权。“民主替代”战略路线追求的是:在政治上不能以天民党为轴心,应当取代天民党的政权,不仅要更换政府人员,而且要更换管理方式、权力基础和统治阶级;在社会联盟上为了动员人民力量,使其向左转,要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建立社会政治联盟;在政党联盟上突出强调将社会党作为争取工人阶级队伍统一的关键。贝林格指出,“民主替代”是一项对社会、国家、政治和政党进行革新的大规模活动。80年代初,社会党公开与天民党妥协,削弱意共力量,排斥意共参政,而意共坚持“民主替代”战略,反对社会党同天民党妥协政策,反对向劳动人民转嫁经济危机的“紧缩政策”。共、社两党矛盾深化,难以解冻,意共“民主替代”政策短时期内难以奏效。但意共在政治联盟中坚持既联合又批评的政策,积极争取实现同社会党联合,同时,为争取西欧各国社会党和工人党的支持,把国内的“左翼联盟”政策扩大到欧洲地区,其影响甚大。

欧洲共产党会议 欧洲共产党首次摆脱苏联共产党的控制,抗议苏联霸权主义行径的重要会议。1968年8月21日,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国军队悍然入侵捷克,加深了苏共与西欧共产党之间原有的裂痕,欧洲及其他各国共产党召开欧洲共产党会议,强烈谴责苏联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意共、法共、西共等西欧十七个国家的共产党联名向苏联提出强烈抗议,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三分之二以上的欧洲共产党联合抗苏的行动。这一事件促使了西欧共产党走独立自主的道路。欧洲共产党会议是欧洲共产主义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

东柏林会议 亦称“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1976年6月在东柏林召开,有二十九个欧洲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苏联发起,目的是想制定有约束力的共同纲领文件,以限制欧洲共产主义运动中独立自主倾向的蔓延,稳住东欧共产党,控制西欧共产党,以保持苏共的领导地位。但是,由于南共、罗共、意共、西共、法共坚决抵制,苏共的意图未能得逞。贝林格、卡里略、马歇在大会发言上宣扬欧洲共产主义观点。会议仅开了两天便草草收场。通过题为《争取欧洲和平、安全、合作和社会进步》的决议。决议强调各党平等和独立自主;强调各国选择不同道路的自由;不同程度地否认苏共在国际共运中的领导权的思想。决议未提马克思列宁主义,只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思想”,未提“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只提“国际主义的、同志的自愿合作”等。这表明,会议接受了欧洲共产主义的主张,欧洲共产主义已成为一支重要政治力量,直接抗衡苏共大党中心主义。

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即“东柏林会议”。

马德里会晤 意大利、法国、西班牙三国共产党领导人在马德里举行的会晤。西方舆论称之为“欧洲共产主义首脑会议”。1977年3月2—3日,意共总书记贝林格、法共总书记马歇应西班牙总书记卡里略之邀在马德里举行会晤,并发表以“在民主和自由中走向社会主义”为中心内容的联合声明。宣告欧洲共产主义正式诞生。声明阐述了欧洲共产主义的主张、目的和基本原则:在国内政策方面,主张在民主自由中走向社会主义,并建立民主社会主义,尊重多党制和政党轮流执政;在国际政策方面,主张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没有军事基地、摆脱大国控制的欧洲;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方面,三党将在独立自主、权利平等、互不干涉、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国际主义团结和友谊。这次会晤是欧洲三个主要共产党的有组织的第一次高级会晤,它标志着欧洲共产主义作为政治思潮正式形成,发表的声明被誉为“欧洲共产主义宣言”。

西班牙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8年4月19—20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召开。这次大会是1932年西共“四大”以来,党在西班牙本土上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西共在倡导欧洲共产主义的高潮中举行的代表大会。总书记卡里略代表中央委员会阐述了欧洲共产主义思想。大会确定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取消了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代之以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和劳动力量与文化力量联盟政权的理论。大会宣布西共为“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的、革命的党”,决心把西共建成一个“真正的欧洲共产主义党”。大会通过了《西班牙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和《西班牙共产党章程》两个文件。

意大利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1979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这是意共在倡导欧洲共产主义的高潮中举行的代表大会。大会正式把“欧洲共产主义”的提法写入文件中。大会倡导：在指导思想，放弃“马克思列宁主义”提法，采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列宁思想”、“葛兰西思想”等；在革命道路上，主张走既不同于苏联共产主义又不同于民主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以“无产阶级领导权”概念取代“无产阶级专政”提法；在党的建设上，将党的性质规定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先锋队组织”，强调将意共建设成为“新型群众性政党”，而非“革命家的党”；在国际共运上，主张以“新国际主义”代替“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决反对“领导中心”、“领导党”。大会通过了《意大利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纲》和《意大利共产党章程》两个文件。

法国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 1979年5月9—13日在巴黎召开。这是法共在倡导欧洲共产主义的高潮中举行的代表大会。大会接受了“欧洲共产主义”基本理论观点，并重申建立“法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阐明在法国“通过和平、民主、多数人和多元化”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强调这条道路的关键是“民主和自由”，“民主到底就是社会主义”。大会以“科学社会主义”代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决定不再把无产阶级专政列为党的奋斗目标，提出“国家应成为代表劳动人民，由工人阶级发挥政治作用的政权”。在国际原则上，大会申明以“国际主义声援”代替“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提法。大会重申国际共运已不存在“领导中心”和“现成模式”，各党都应遵循“独立、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大会通过了《未来从现在开始决议》和《法国共产党章程》两个文件。

人 物

拉斯基 (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 英国工党理论家，政治学家。毕业于牛津大学，后任伦敦大学教授，并任教于加拿大和美国，曾兼任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德国康德的政治哲学为基础，提出多元政治论，认为自由是最大限度发展每个人的自我，每个人均按其良心办事，以个人为目的，不以别人为手段。反对国家主权说，认为它是政治动乱的产物；个人对国家的无条件服从使个人自由受到摧残，不能发挥其能力；社会中的团体均有独立的人格，应发挥其能力；国家与工会、商会、教会等有同样的地位，国家应采纳其他社团的建议；一切团体均应发挥其意志与团体意识，拥有其主体与权利。提出联邦制设想，认为在联邦制国家中，各种不同团体或自治区域各自拥有主权，成为一种多元的国家。提出民主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具有政治上的民主，但缺少社会经济的民主，主张把政治民主

扩大到社会经济领域，以经济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认为在民主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不再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其最大目的是使公民获得最大的福利。主要著作有《主权的基础与其他》(1921)、《政治典范》(1925)、《国家的理论与实际》(1935)、《论当代革命》(1943)等。

陶里亚蒂 (Palmiro Togliatti, 1893—1964) 意大利共产党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别名“爱尔科里”(Ercoli)。1914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1915年毕业于都灵大学。1919年同葛兰西等人创办《新秩序》周刊，宣传激进思想。1921年退出意大利社会党，参加创建意大利共产党。1922年开始主编意共机关报《共产主义报》。1924年任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1926年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工作。1928年被任命为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委员。1935年任共产国际书记处书记。1944年任意共总书记(1944—1964)。1944—1964年以意共代表身份参加联合政府，先后任不管部长、副总理和司法部长等职。1947年被排挤出政府。1948年起当选为众议员。1956年苏共二十大以后，明确提出“结构改革论”，主张“在完全符合(意大利)宪法法制的情况下实现必要的结构改革”，通过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国有化”、“计划化”、“国家干预”等方式，逐步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利用议会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晚年提出“多中心论”，认为每个国家可选择适合自己的道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国际共产主义的发展是一个“多种形式的过程”，不存在“惟一”的中心。在哲学上，研究过德国古典哲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意大利文版的出版组织者。他还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在意大利的传播和发展史，肯定了葛兰西在马克思主义史上的重要地位。主要著作编为《陶里亚蒂著作集》。

卡里略 (Santiago Carrillo, 1915—) 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1960—1982)。“欧洲共产主义”创始人之一。青年时代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928年参加社会主义青年联盟。1936年4月当选统一社会主义青年联盟总书记，同年11月加入西班牙共产党。1937年当选为西共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候补委员。1939年西班牙内战结束后流亡国外，在此期间，先后任西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班牙共和流亡政府不管部长。1960年1月在西共“六大”上当选为总书记。1974年7月，参与建立西班牙民主委员会，因反佛朗哥政权而被捕。1977年3月，参加建立民主协调委员会。1976年和1979年两次当选为众议员。1977年3月，同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和法国共产党总书记马歇在马德里会晤，发表《联合声明》，共同提出“欧洲共产主义”主张。1956年、1971年和1980年三度访华，为中西两党关系正常化作出了贡献。1982年10月因西共在大选中失利辞去总书记职务。1985年4月因党内分歧被开除出中央。后组建劳动者党，该党于1991年2月加入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卡里略在任西共总书记期间，强调西欧各国共产

党应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道路,认为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多元化和民主的方式,采用不同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主要代表作《“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对“欧洲共产主义”作了系统阐述,全面探讨了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平民主过渡道路和国际共运中独立自主路线问题。

纳塔(Alessandro Natta, 1918—) 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1984—1988)。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1989—1991)。1914年毕业于比萨师范大学。在反抗德国纳粹时被监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回国。1945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1946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1956年当选为意共中央委员。1962年进入中央书记处,后为党的领导机构成员。1976—1979年任意共众议院党团主席。1983年当选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1984年当选欧洲议会议员。同年贝林格病逝后,任意共总书记。1988年因健康原因辞去总书记职务。1989年3月当选中央委员会主席。其间,表示继续贝林格的政治路线、战略、方针和纲领,对现政府“坚决反对”,团结左翼和民主力量实行“民主替代”,在国际上为“争取和平、缓和与裁军而斗争”。

马歇(Georges Marchais, 1920—) 法国共产党总书记,欧洲共产主义创始人之一。早年当过五金工人。1942年被征往纳粹德国做工。1943年逃回法国。1947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46—1956年,先后任法国总工会地方和省级五金工会书记,法共雷诺汽车公司工会书记,南塞纳省委书记。1956年法共十四大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1959年法共十五大当选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1961年法共十六大当选为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1970年法共十九大当选为法共总书记。1972年法共二十大当选为总书记。1973年以来连续四次当选国民议会议员。1979年和1984年两次当选欧洲议会议员。1977年3月,同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和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在马德里举行高级会晤,发表《联合声明》,共同提出“欧洲共产主义”主张。1982年10月访华,中法两党关系恢复正常。认为欧洲共产主义意味着“选择一条和平民主地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主张政党和思潮的多元化,“各种人民力量联合成为广泛的运动。”主要代表作有《让我们说老实话》、《共产党人与农民》、《民主的挑战》、《法国共产党的政策》等。

贝林格(Enrico Berlinguer, 1922—1984) 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1972—1984)。“欧洲共产主义”的倡导者。原籍西班牙。1943年参加意大利共产党。1944年因组织反法西斯斗争被捕入狱。1945年当选意大利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全国书记处书记。1946年当选意共中央候补委员,1948年当选中央委员。1949—1956年任意大利民主青年联盟主席。1950—1953年任世界青年联盟主席。1957—1972年先后任意共中央党

校校长兼撒丁岛大区党委副书记、中央组织部长和书记处办公室负责人、政治局委员、副书记。1972—1984年为意共中央总书记。1968年起为众议院议员,1979年为欧洲议会议员。1977年同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和法国共产党总书记马歇在马德里会晤,提出“欧洲共产主义”,后发表三党《联合声明》。1962年与中共发生分歧,1965年两党中断关系。1980年和1983年率意共代表团两度访华,两党关系正常化。1984年6月,因病逝世。其主要思想是: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上都发生了新变化,所以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暴力革命不再适宜,应该走民主和平的道路实现社会主义;倡导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上实行多党制,经济上实行混合所有制;在国际共运上,提倡“新国际主义”,主张在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基础上处理党与党的关系,反对大党中心主义,拓宽新国际主义的内涵。

伊格莱西亚斯(Gerardo Iglesias, 1945—) 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1982—1988)。少年时代因家庭贫困被迫离校做工。1960年加入西班牙共产党。因参加工人斗争曾多次被捕入狱。1963年任西共阿斯图里亚斯地区领导人。后因参加罢工被关押近五年。1973年当选为西共中央委员。1976—1978年历任阿斯图里亚斯工人委员会第一任总书记、后为阿斯图里亚斯地区总书记。1978年当选为中央执委会委员。1982年11月起任西共总书记。在此期间,曾反复重申全力维护和推行欧洲共产主义理论路线。1986年当选全国议会众议员。

文件 著作

《**里窝那联合声明**》 又称“意大利共产党和西班牙共产党联合声明”。1975年6月12日,意共总书记贝林格与西共总书记卡里略在里窝那举行双边会谈,会后发表两党联合声明。宣布意大利和西班牙摆脱社会危机的唯一出路是加强工人和民主运动的各种力量之间最广泛的谅解和联合,共同挫败资本主义集团反动的独裁统治,在和平与自由中民主地走向社会主义。声明指出,这种思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在对工人运动的全部经验和西欧背景下的各国独特历史条件思考后产生的战略信念和共识。共产党人和整个民主力量的共同任务是以实际的行动来真正满足社会需要和关于自由、正义和文化等人的价值。意共和西共只有通过发扬公开民主,在自由的活动中达到社会主义。声明指出,两党在一些重大政治和思想原则问题上意见一致。里窝那声明被西方学者誉为“欧洲共产主义”的出生证。

《**巴黎联合声明**》 又称“意大利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联合声明”。1975年9月29日意共总书记贝林格和法共总书记马歇在巴黎举行会谈(其后于11月在罗

马继续会谈),会后发表两党联合声明。声明阐明在民主和自由中实现社会主义的思想,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欧洲共产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在资本主义民主范围内争取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不断民主化的革新过程中实现社会主义;建立多党制的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泛的民主联盟;主张各国党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国际主义原则;主张建立一个和平独立的民主欧洲。西方学者称巴黎联合声明为“西方社会主义宪章”。

《欧洲共产主义宣言》 又名《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共产党联合声明》。1977年3月发表。是三国共产党在马德里会晤的产物。《声明》指出,西班牙民主的进步,引起了法国和意大利人民的特别关注;目前,三国都面临着一场经济、政治、社会和道德各个领域的全面危机,共产党应当时刻捍卫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时进行深刻的民主变革,克服资本主义危机,向社会主义迈进。《声明》集中阐述了欧洲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在国内政策方面,主张尊重多党制,在民主自由中实现社会主义;在国际政策方面,主张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的欧洲;在党际关系方面,坚持各国党的独立自主、权利平等,在此基础上发展国际主义团结和友谊。马德里会晤被称为“欧洲共产主义的最高级会晤”,三党发表的联合声明被称为“欧洲共产主义宣言”。

《雅尔塔备忘录》 意大利陶里亚蒂著。1964年8月为在苏联雅尔塔同赫鲁晓夫交换意见而草拟的提纲。会谈尚未举行,陶里亚蒂却因脑溢血于8月21日去世,该《备忘录》成了陶里亚蒂的政治遗嘱。同年9月意共党报党刊以《关于国际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及其团结问题的备忘录》为标题发表。《备忘录》系统阐述意共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立场,主张通过认真的集体讨论确定共产主义运动的总任务;认为共产主义运动今后的根本问题在于使共产党人在本国政治生活中摆脱孤立处境,使共产主义真正成为群众运动;重申意共反对苏共将中共开除出国际会议的做法,建议超越意识形态分歧,团结一切社会主义力量反对美帝国主义;批评苏共将斯大林主义错误简单化,指出斯大林主义错误同苏联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及其固有的官僚主义有关系,认为苏联不是社会主义的绝对榜样;指出国际共运正在变成多中心的体制,建议工人运动必须同争取社会经济改革和民族解放运动广泛联系;主张在夺取政权问题上深入研究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问题。该备忘录反映了意共当时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看法,提出了意共关于“欧洲共产主义”和“新国际主义”的初步设想。

《意共十五大报告》 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1979年3月在意大利十五大所作的报告。《报告》指出,马克思、列宁的思想不是教条主义体系,“马克思主义”提法不能体现意共理论上丰富的思想内容,马克思、恩

格斯、列宁,尤其是葛兰西、陶里亚蒂的思想是意共分析问题和制定政策的依据;欧洲共产主义思想不同于民主社会主义,也不同于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它是第三条道路;十月革命的经验模式既有有效性又有局限性,它不是西欧发达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西欧各国应当通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先后扩大民主和自由,走向社会主义;欧洲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目标和准则,不是一律将生产资料国家化,而是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的混合经济。《报告》强调,党是国家和社会的一部分,不能将党与国家等同起来,社会主义可以实行多党制。提出新的国际主义原则,主张各国党在国际共运之中应该独立自主、完全平等。《报告》阐明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政党活动自由,谋求同社会党及天民党对话,实现“历史性妥协”。

《让我们说实话》 法国共产党总书记马歇著。1977年出版。中文版于1982年出版。全书分前言和十个部分,系统阐述了法共关于“欧洲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在经济上,主张对重要的生产资料进行国有化,对农村进行真正的技术变革;在政治上,主张实行国家民主,扩大市镇民主和地区民主,改善中央与地方关系,建立联合政府。提出法共对外奉行独立、自主、合理的外交政策,反对世界集团化,反对设置核武器,主张建立新型的国际关系,对苏联国内的民主人权状况提出批评,反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指出欧洲共产主义理论应是选择走向社会主义的一条民主和平的道路。书中重申用“科学社会主义”代替“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代表劳动人民的政权”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该书是一份竞选纲领,是探究法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欧洲共产主义的重要著作之一。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 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著。1977年出版。全书包括一篇前言和国家对社会的作用、国家意识形态工具、国家强制工具、民主社会主义模式、“欧洲共产主义”的历史根源、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等六个部分。书中回顾了欧洲共产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和思想根源,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欧洲共产主义基本观点。主要内容有:在国家方面,国家实行民主化,即政府职能民主化,军队民主化,治安力量民主化和夺取意识形态阵地等手段,改造国家机器,使其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在革命道路方面,西欧应充分利用宪政民主制,走民主革命道路,和平取得政权,向社会主义过渡;在政权建设方面,以“工人阶级在劳动力量和文化力量上的领导权”取代“无产阶级专政”,在政治上实行多党制联盟,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在经济方面,经过相当长的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发展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最后实现完全的公有制;在党的建设方面,坚持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努力将党建设成为新型群众性政党;在党际关系方面,主张各党独立自主,权利平等,反对大党中心主义;在国际关系方面,反对美苏争霸,主张建立一个独立的、走向社会

主义的、人民的欧洲。该书被称为欧洲共产主义理论和路线的代表作。

《今日革命的马克思主义》 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 1978 年 4 月在西共“九大”所作的开幕词。中心思想是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具体对待党与马克思、列宁思想。卡里略指出,今天的战争不再是政治的继续,而是剥削阶级的自相残杀,马克思、列宁关于暴力革命思想,不再符合时代要求、不符合西方发达的宪政民主要求,所以西方国家必须放弃暴力革命而通过民主和平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列宁主义关于党的学说中认为党是革命家的组织,是共产国际的支部,是革命的先锋队等思想已经过时,西欧各国共产党不再以列宁主义总原则规划自己的战略;主张西共是具有先进性和群众性的新型政党,信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领导和核心。

《欧洲共产主义的由来》 意大利著名记者贝尔纳多·瓦里采访法国共产党理论家让·爱伦斯坦、意大利共产党理论家保罗·斯布里亚诺和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的谈话录。1976 年 10 月意大利文出版。全书包括:(一)欧洲共产主义的由来;(二)让·爱伦斯坦答问;(三)保罗·斯布里亚诺答问;(四)圣地亚哥·卡里略答问;(五)文献摘录。书中指出,欧洲共产主义萌芽于 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人民阵线是法国共产党试图通过以左派政党为核心的多党制联合政府形式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初次实践;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解散后西欧各国共产党进入独立自主发展阶段,欧洲共产主义

处于酝酿之中;“布拉格之春”使欧洲共产主义和苏联共产主义的矛盾与分歧公开化。1975 年,意共分别同西共和法共发表联合声明,以意共、西共、法共为代表的欧洲共产主义正式形成;1976 年 6 月的东柏林会议,标志着欧洲共产主义登上欧洲政治舞台。该书是最早系统介绍欧洲共产主义来龙去脉的著述,是欧洲共产主义重要文献之一。

《共产主义的变动》 法国共产党总书记罗贝尔著。1995 年出版。作者总结苏东剧变的经验教训,提出“新共产主义”和“法国式的新发展方式”的概念。所谓“新共产主义”,作者是指一种与苏联模式的共产主义截然不同,比马克思的思想还要新颖的共产主义。认为它具有如下特征:摆脱了资本主义的倒退、对抗的逻辑,更加文明和入道;对人的重视超过对金钱的重视,每个人的身上都能体现出人类的最大发展;反对社会分裂和被社会排斥的现象,实现“参与民主”,由人民当家作主;尊重多样性的选择,在其丰富的多样性和多元化中实行民众联合;把社会的全部资本优先用于有利于就业、公正、环保和满足人们需要的混合经济。所谓“法国式的新发展模式”,是作者在苏联模式、北欧和法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的想使资本主义变得更入道的社会民主主义方案全都遭到失败,而极端自由主义浪潮几乎吞没西欧社会的背景下,提出的超越资本主义的新发展方式。强调社会变革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必须克服一下子就可以改变一切的“伟大之夜”的观念,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同资本主义逻辑的抗争中来建设一个新社会。

民主社会主义

术语 学说

民主社会主义 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党(包括工党和社会民主党)的思想体系和理论基础的总称。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社会民主主义思想的继续和发展。社会党人所信奉的民主社会主义可以追溯到 1848 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第一国际时期德国的拉萨尔主义、法国的蒲鲁东主义和第二国际时期德国的伯恩斯坦主义、法国的入阁主义、英国的费边派和俄国的批评派等国际共运中的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思潮都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源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这一期间,各国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组成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声称他们信奉社会民主主义,以攻击苏维埃的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各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民主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得以确立,是以战后社会党国际 1951 年成立大会上通过的《法兰克福宣言》为标志的。宣言阐明了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及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国际关系方面的主张和政策,自此,民主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性的政治思潮和流派活跃于世界舞台。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内容包含以下几条:(1)摒弃科学社会主义,信奉伦理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某些基本价值(自由、平等、正义和团结等)的实现,并以这些价值为尺度分析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2)主张思想的多元性,认为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理论来源是多元的,否认马克思主义是唯一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3)提倡一般民主或抽象民

主,把民主与专政对立起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主张通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来实现社会主义。(4)主张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混合经济制度,否定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主要标志,主张在混合经济制度上建设“社会福利国家”。(5)强调社会主义是一个世界性运动,任何国家都不能单凭自己力量和孤立地解决本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主张维护世界和平,努力与第三世界合作。

民主社会主义和社会党国际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有以下内容:(1)思想理论基础。指导思想的多元化是民主社会主义在思想理论基础上的根本特征。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民主,民主必然意味着多元化,因而指导思想的多元化是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民主社会主义通过抽象人性论和人道主义兼容各种思想,实行指导思想的多元化。基督教的伦理思想、启蒙运动的理性原则、康德的伦理社会主义、黑格尔的辩证历史哲学和马克思的社会分析方法都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基础。(2)社会变革道路。社会党国际公开宣称,民主社会主义作为现代社会的改良主义思想体系,力求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走出“第三条道路”,遵循资产阶级宪政民主和法权观念,和平取得政权,改良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社会的民主化和人道化。(3)民主社会主义模式。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的主要特征就是实现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结构和文化生活的民主化与多元化。政治上主张三权分立与多党制,经济上实行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和市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实现民主化和多元化。(4)政党性质。社会党国际公开宣称民主社会主义政党不再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政党,而是以民主为组织原则的超阶级的、全人类的党,是“人民的”或“民族的”党。实质上,这已蜕变为资产阶级政党。(5)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自由、公正、团结”和“民主与人权”是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和追求目标,反对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否定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视共产主义为威胁人类的自由、民主和正义的反动势力。(6)国际政策基本原则。社会党国际主张在国际事务中实现国际民主,奉行多元化的外交政策。在和平问题上主张维护世界和平;在发展问题上主张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支持绿色和平运动;在亚非拉问题上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推动南方经济发展、扩大民主社会主义向第三世界的渗透。(7)对共产党的政策。社会党国际从它成立之日起就坚持反共立场,反对与共产党发展合作关系。自70年代开始,社会党国际迫于形势对共产党政策开始有所调整和改变。到了80年代,社会党国际中的成员党与共产党的合作有了新的进展,“欧洲左翼”就是欧洲的共产党和社会党共同倡议建立的。80年代末90年代初,社会党国际通过民主化和自由化的途径改造共产党,使共产党社会党化,并通过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向苏联东欧渗透,实施和平演变。

民主社会主义作为各国社会党人信奉的政治思潮,自社会党国际1951年成立以来,在迄今为止的五十多

年里,已发展成为一支国际上不可忽视的组织上最庞大的世界政治力量。社会党国际的各成员党大都在西方发达国家有执政或参政的历史,因而有机会将民主社会主义这一套改良主义理论运用于实践,他们主张人民群众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广泛参与,建立混合经济和市场经济体制,推行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福利政策。社会党国际的成员党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主张缓与裁军,推动南南合作与南北对话;主张欧洲的独立与一体化。这些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劳资关系,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科技革命、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们生活、扩大民主权利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国际上对维护世界和平、推动民族解放运动、保护自然环境发挥了积极影响。但是,进入8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党国际的民主社会主义的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1)面临着经济危机和转嫁危机的挑战。“福利国家”是民主社会主义自诩的主要成就之一,但是过度的福利政策使得社会出现持续的经济滞胀和经济危机,目前西欧国家越来越感到社会福利的沉重压力,感到经济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2)面临着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的挑战。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的实施导致的经济、社会危机直接引起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势力的强烈反弹,直接威胁着社会党的政治和社会基础。(3)面临着绿色和平运动的挑战。7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兴起的绿色和平运动组织——绿党,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左翼政治力量挑战着社会党国际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权威。(4)其他左翼力量的挑战。由于社会党信奉民主化和多元化所导致的右倾化,使得左翼社会政治力量有可能脱离民主社会主义而选择其他左翼政党作为自己的代表。因而,其他左翼政党对社会党同样构成挑战。面对诸多挑战,社会党国际为走出困境,对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进行了新的调整与修补。1989年6月,社会党国际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哥德斯尔摩召开,通过《社会党国际原则宣言》,将“自由、公正、团结”和“民主与人权”一起列为民主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强调民主和人权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标,主张用民主社会主义“塑造21世纪”,促使人类一起走向民主的、人道的世界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 民主社会主义的价值基础或伦理基础,是所有社会党人所信奉的根本价值。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实质是一种建立在人道主义价值观上的伦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基本价值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核心。社会党人普遍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是自由、平等和公正、团结互助、和平四项。它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自由、公正、团结互助的具体含义;二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各种基本价值只有彼此相互协调、承担权利义务关系,才是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全部含义。民主社会主义所说的“基本价值”,实质上是继承了欧洲资产阶级在启蒙时期所宣扬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社会党人普遍将这些价值提高到抽象人性和整个人类社会的高

度,认为它们关系到人类整个社会生活的现实,其意义与作用远远超过现存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基本价值是社会党人评判政治现实、未来制度以及历史政治行动的标准。

民主原则 民主社会主义的核心原则,社会党人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和首要内涵。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实现途径就是人类社会的民主制度,自由、平等和公正在政治上的表现就是民主。民主的内涵和意义,在《法兰克福宣言》中作了充分地阐明,它成为各国社会党人关于民主理解的蓝本。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观主要有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和国际民主。民主的政治制度是首要的前提,是实现人权和社会主义的基础;其次是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实现经济生活的民主化和社会化,实现财产公有,实现人的基本的社会权利,维护所有人的自由和尊严;国际民主指的是民主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性的运动,是将所有的人从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不同的国家和社会予以通过不同的途径提倡“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实现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的完全平等。民主原则在社会党人看来,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手段,构成社会主义的目的,或者说民主本身就是社会主义。

福利国家 西欧执政的社会党推行的“全民福利国家”的别称。20世纪30年代末和40年代初,瑞典和英国先后宣布已建成“福利社会主义国家”。50年代以后,西欧各国社会党纷纷把建设“福利国家”作为实现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之一。所谓福利国家,就是以民主社会主义为基础,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范围内,通过资产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重新分配国民收入,全面建立社会福利体系,来实现“收入均等化”和“全民福利国家”的理想。这种理论和政策是随着生产日益社会化和国家强化对经济的广泛干预而产生的,它努力实现为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规避风险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但是它掩盖了资本主义国家同垄断资本结合紧密的事实。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不变的情况下,对社会进行局部改良,只能缓和社会阶级矛盾,以利垄断资本的统治。进入70年代以后,由于经济滞胀,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发展,这种福利国家政策开始难以为继,最终失败。

文化国家 民主社会主义在文化领域的政策与理论实践。“文化国家”这一概念最早由社会党国际主席勃兰特在社会党国际十七大开幕词中提出来的。文化国家的内涵是将法治国家同福利国家结合在一起,形成以文化和教化为主导的社会。社会党人认为,文化必须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文化国家就是要求人们创造一种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和睦共处的新文化,就是按照人权和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在民主化和多元化的条件下,为在精神上得到发展和在文化上逐渐形成完整的个性开辟道路。民主社会

主义者用“文化国家”、“福利国家”和“人民国家”等来界定他们所理解的国家性质和社会功能,从而偷换了国家的政治属性和阶级实质,掩盖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和专制性,成为美化和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的修辞。

混合经济 民主社会主义在经济领域的主张。社会党人主张经济制度民主化和多元化,强调私有制和公有制并存,形成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或市场经济,反对单一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在民主社会主义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是决定社会性质的基本因素,不是衡量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主要标准。实现社会主义不必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权应得到保护”,因为它是“民主的因素”和“自由的表现”,是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的前提。民主社会主义在经济领域的目标是经济制度民主化,限制资本家在经济上参与权与决定权,使工人参与企业管理,通过劳、资双方共同管理,就能使市场经济转化为民主化、多元化的混合经济,从而实现财富占有和生产的社会化。

职工参与共决制 民主社会主义关于经济民主化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党人认为:对经济成果作出决定性贡献的工人不能也不应该被排斥在有效地行使参与决定权的大门之外,民主本身要求职工能在企业和整个经济领域参与决定,使工人成为经济领域里的公民。参与决定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职工或其代表在就业岗位上有参与商讨和实施的权力;另一方面,职工同资方相互平等地参与企业领导机构的任命和监督。参与决定的最重要目的是使劳资双方平等参与企业和经济管理,通过权力再分配使雇佣劳动者能够建立起体现经济民主和工人利益的组织机构,从而确立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社会所有制 民主社会主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源于南斯拉夫关于社会所有制和工人自治的理论和实践。民主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目标是财富占有的社会化,一方面对将社会主义公有制归结为国家所有制而予以批判;另一方面通过种种措施限制资本私人占有制。认为生产资料和财富的社会化不能局限于国有制,如合作制、共有制和社会占有制等等形式,都是社会化占有方式。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意味着所有制形式是多元的:如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社区所有和个人所有乃至私有制,都是社会化财富的生产和占有方式。多元化的所有制形成混合经济,在混合经济中实现社会化的财富占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民主社会主义看来,它只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手段,而不是必备前提和基础。

思想多元化 民主社会主义者所信奉的思想特征。他们强调“社会主义思想”来源的多种途径,反对单一的思想基础。认为马克思主义、启蒙运动的人道主义、古典哲学以及基督教伦理等思想都是社会主义思想的来

源。1951年社会党国际成立大会的宣言《法兰克福宣言》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国际性运动，它不要求对待事物的态度严格一律。不论社会党人把他们的信仰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或其他的分析社会的方法上，不论他们是受宗教原则还是受人道主义原则的启示，他们都为共同的目标，即为一个社会公正、生活美好、自由与世界和平的制度而奋斗”。这段话是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多元化”的第一次典型表达，从而构成社会党人指导思想多元化的文本依据。

全民党理论 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理论。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理论是在“多元化”基础上，谋求共同价值观即“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全民党理论。民主社会主义的党不是谋求确立新的特权或偏袒任何特定的社会集团的政党，它为一切向往权利平等的人服务，因而它必须是人民的党。在思想上，民主社会主义的党是“思想自由的党”，是具有不同信仰和思想的人组成的共同体；在组织上奉行完全的民主和自治原则，反对党的等级命令制的组织结构；在政治上，遵循社会的民主宪政原则，在民主制度的范畴内谋求掌握政权，主张多党制，反对一个阶级或一个党派的专政。全民党理论以抽象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为共同尺度，从而抹杀了政党的阶级性，因而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政党观。

伦理社会主义 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实质。民主社会主义所主张的“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表明它是一种伦理社会主义，基督教教义、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康德的伦理思想、黑格尔的辩证历史哲学，都是它的思想来源。伦理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魏特林，他曾宣称社会主义是从基督教发展出来的。新康德主义者和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明确主张康德伦理思想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20世纪20年代，社会改良主义者宣称：“社会主义的科学力量只有在社会主义以康德为其精神前提时，才能取得胜利。”伦理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就是社会主义从作为历史运动和社会制度还原为抽象的伦理原则和价值观念。

基金社会主义 瑞典社会民主党和工会运动提出的一种改良主义理论，即“雇员基金理论”。瑞典社会民主党的工会理论家麦德内尔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表的《雇员投资基金——集体资本形成研究》是其代表作，其理论就是通过设立雇员投资基金来渗入资本或企业的股份中去，在不变革雇佣劳动制的前提下，以改变资本占有的社会构成，从而改变经济的所有权、参与权和分配权。基金社会主义是典型的对资本和雇佣劳动制进行改良的理论。1983年12月，瑞典议会通过有关雇员投资基金的法令，将这种理论付诸实施，但由于种种限制，其作用不大。

职能社会主义 瑞典社会民主党人提出的一种社

会改良理论。职能社会主义认为，所有制仅仅是“由各种职能所构成的复合物”，而不是一个实体概念，所有制并不代表生产关系，改造社会关系和建设新社会，不需要生产资料的全面社会化。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一个次要问题，首要问题是如何充分发挥“所有制所包含的经济和政治职能”，因此，只需对所有制的一些职能进行社会化就够了，就能使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可以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职能社会主义的社会化是在保存资本所有制前提下对所有权的职能社会化，因而是彻底的和改良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德国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指“市场自由原则同社会均衡原则的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为，经济秩序是塑造经济和社会的起点，它的任务是保障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同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四个要素：(1)制度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个人自由竞争；(2)市场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靠社会政策来解决；(3)各经济部门经营积极性的波动，通过使不平衡达到平衡的政策来调节；(4)干预是补充和改进市场过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独特性是具有人类学和社会政治价值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价值中：人道、社会保障和社会公正是其主要内容。

市场社会主义 一种试图将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以实现社会主义的理论。它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由旅美波兰经济学家兰格最早提出。兰格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消费品和劳动市场可以是自由的，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因而不存在生产资料市场，但可以由中央计划机构根据“试错法”，模拟市场决定产品的价格（见“兰格模式”条）。在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被苏联东欧的经济学家进一步发展，并成为这些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早在1949年，作为南斯拉夫重要领导人和理论家的卡德尔就批判了苏联模式的国家所有制，要求扩大企业自治。1950年，经济学家基德里奇提出，发展社会自治必须解放社会主义商品交换规律，使其发挥作用。此后，在南斯拉夫出现了以霍尔瓦特为代表的“市场学派”。1961年，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出版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一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首次提出了“有调节的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学家锡克在1964年出版了《社会主义下的商品货币关系》一书，从对社会生产的宏观不平衡和微观不平衡的分析入手，论证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应以市场机制调节微观的不平衡和以计划机制调节宏观的不平衡的主张。苏联经济学家列昂节夫、康尼克、列别尔曼和利奇金等人在20世纪60年代曾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而必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并通过市场来实现计划的目标。20世纪80年代初，西方一些左翼学者在探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走

向社会主义的问题时,受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的市场走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也开始关注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并提出了一些力求适合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情况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其中影响较大的有由英国学者米勒提出的“合作制的市场社会主义”(见该条)、美国学者罗默提出的“证券的市场社会主义”(见该条)、美国学者施威卡特提出的“经济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见该条)。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解体,但西方左翼学者在深刻反思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失败的教训的基础上,提出市场社会主义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惟一可行的方案。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西方这些主张市场社会主义的左翼学者纷纷著书立说,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据不完全统计,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仅在英美就出版了有关市场社会主义的专著和论文集五十多部,发表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论文近两百篇,从而形成了一股新的市场社会主义热潮。在西方世界召开的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讨会,都把市场社会主义作为会议的一个主要议题。

兰格模式 以旅美波兰经济学家兰格名字命名的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兰格在美国《经济研究评论》第4卷第1期(1936年10月号)、第2期(1937年2月号)上发表一组题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文章,探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模式,提出后来被称为“兰格模式”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其要旨是:(1)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但小型工业和农业可保留私有制;(2)建立不完全的市场体系,尽管不存在生产资料市场和资金市场,但存在消费品市场和劳动服务市场;(3)实施多重决策体系,即中央计划决策、企业决策和家庭决策的三层决策体系;(4)实施双重价格定价体系,消费品和劳动力价格通过市场来定价,生产资料价格则由中央计划机关用模拟市场竞争的试错法来定价。兰格模式对后来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甚至被视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源头。其影响主要表现在:(1)论证市场与社会主义是兼容的,为把市场机制视作同所有制相分离的中性资源配置手段,提供了启示;(2)论证计划可以和市场并存,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为人们消除市场与计划截然对立的观点打开了思路;(3)论证效率与公平相一致,为社会主义经济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公平的消费财富分配的同时,保证取得比资本主义更大的效率,奠定了理论依据。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五阶段说 西方学者对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历史的概括。(1)认识到不能使用实物单位进行经济计算,而必须求助于价值符号;(2)认识到为了确定商品准确的价格,应当使用计算机来求解复杂的议程;(3)主张引入市场,用竞争的办法解决经济平衡问题(其成果集中体现为20世纪20、30年代形成的兰格—勒纳—泰勒模式);(4)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市场化的理论和实践(其

正反两方面经验奠定了后来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基础);(5)总结苏联东欧改革失败的经验教训,得出结论:在市场社会主义中,市场机制应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获得更多的生存空间,使市场发挥更大作用的关键在于产权制度。第五阶段的核心观点是:产权制度是一种工具而不是目标,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的目标是更好地实现民主、平等和自由,为此必须寻求一种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又不同于传统公有制的产权制度,使市场机制的效率与社会主义的平等结合起来,这是市场社会主义获得成功的关键。

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pragmatic market socialism) 美国学者詹姆斯·扬克提出的一种市场社会主义理论。20世纪60年代中期,扬克就开始酝酿“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构架和观点。1992年出版《修正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方案》,较为系统地阐释了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其基本理论是:(1)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大模式经营的私人所有制企业转为公共所有,公有的目的是消除资本财产收入的不平等现象;(2)公有企业仍然像当代资本主义私人企业那样的方式经营运作,借以保持经济效率;(3)公有企业的利润将以社会红利的形式分配给社会成员。其“实用”表现为:在与当代资本主义的关系上,它比其他类型的市场社会主义更为类似资本主义,它除了要改变资本主义的财产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现象外,其他方面都效仿资本主义;在与传统的社会主义的关系上,它的目的较为单一,仅限于经济方面的私人资本所有制的转变,并不涉及其他社会改造问题。它因为接近资本主义的现实而“实用”,也因为其建议的保守谨慎而“实用”。

合作制的市场社会主义 英国学者米勒提出的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他从20世纪80年代末接连发表一系列有关市场社会主义的论著,如《一个市场社会主义方案:它意指什么?为什么要倡导它?》(1987)、《市场、国家和社会》(1989)、《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构想》(1991)、《平等和市场社会主义》(1993)等,提出了该模式。认为市场是组织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社会主义需要市场;市场可以为人们提供更好的物质福利、更多的自由和更大的民主。该模式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企业是工人的合作社,其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资本运作原则,企业以固定利率从公共投资机构有条件地借贷资金,企业对借贷资金有使用权,但没有完全的所有权;破产原则,不能为其成员提供维持生活最低收入的企业要宣告破产,其工人要转移到别的企业中去;企业的民主原则,每个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每个工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在这种模式中,尽管工人合作社始终占有优势,但是其他各种形式的生产企业也必须同时存在,因而国家将起重要作用。

证券的市场社会主义 美国经济学家罗默提出的

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主要见于1994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的未来》一书。强调社会主义是一种平等主义,国家所有制对于社会主义是不必要的。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没有必然联系,可以用来实现社会主义目的。认为建立市场社会主义的关键在于形成一种既能确保利润的公平分配,又不至于在效率方面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的机制。该模式具有以下特征:(1)国家的所有公司的股票都被重新分配,以便从一开始就给每一成年公民一份按人头计算的股份,一份股票的有价证券,使他们有权获得一份持有股票的公司的红利,当他们去世以后,股票要退还给国家;(2)所有的银行都国有化,这些银行从私人储蓄者那里集聚资金,并向企业发放贷款;(3)公司的经理不由国家而由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获得资金的主要银行的代表构成,他们是企业工人的代表,也是股票持有者的代表;(4)政府保证有重大意义的投资计划,运用不同的利率去鼓励或阻止某些特殊的投资;(5)允许资本主义企业的存在,包括由个人创办的企业,但这种企业一旦达到一定规模,就得实行国有化,它的股份重新分配给一般大众。该模式强调平均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罗默认为这种模式既解决了传统社会主义中央经济计划模式的基本矛盾,即解决了信息的激励机制的问题,同时又解决了资本主义经济存在的两个最基本的问题,即经济上的不平等和投资上的不合理。

开放型市场社会主义 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经济学家博卡拉提出的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强调市场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不能把市场同资本主义混同起来,市场是同商品经济共生的。雇佣劳动制度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指出应当辩证地看待资本主义市场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一方面资本主义市场赋予劳动者以更大的独立性和自由,另一方面劳动者也被当作物,资本家不择手段地追求利润,从而带来了严重的政治和社会后果。社会主义国家在抛弃资本主义市场的消极面的同时,应吸取资本主义市场的积极因素。认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应是开放型的市场经济。这种经济是公有制而不是国有经济,它可以是国家的,也可以是城市的、地区的、集体的或合作的经济。在这种经济中,劳动者享有充分的民主和决策权利,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强调这种经济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已经取得的经济成果的基础之上,它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应是“开放的”,即应包含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切进步。应当在资本主义经济相当发达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不能搞空中楼阁。

市场的社会批判理论 法国经济学家克里斯蒂安·巴雷尔提出的专门用以批判地考察市场的理论。1991年巴雷尔在发表的《关于市场的思考》一文中提出。认为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顶点,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劳动力本身成为商品。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只记住列宁论述中“劳动转化为商品”

的思想,但忽视了其他商品,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中,既没有真正的“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也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商品理论”。为使这两种理论真正建立起来,首先须形成一种“市场的社会批判理论”。该理论蕴含下述内容:(1)现代社会的市场目标首先是社会目标,市场是经济当事人相互依存关系社会化表现的场所,唯有社会才能确立经济主体的行为是否合乎理性的标准;(2)市场不能单独实现经济的社会化,不能认为经济社会化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而与其他可能的经济社会化和非经济社会化形式无关;(3)马克思的市场是简单的市场,而现代市场则是复杂的市场,它包含许多决定因素以及影响这些因素的各种形式,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巴雷尔认为该理论强调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内在联系,反对把市场仅视为一个经济范畴。

经济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美国学者施威卡特提出的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主要见于其1993年出版的代表作《反对资本主义》。强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只有通过市场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认为市场不等于资本主义。苏联东欧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有极大缺陷的经济体制。在人类发展的现阶段,市场社会主义既是惟一可行的社会主义形式,也是惟一合乎需要的社会主义形式。具有以下特征:(1)实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工人的自我管理,国家的基本财产被视为集体的财产,由利用它们的劳动者来掌握;(2)实行投资的社会控制,每一企业都必须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本财产纳税;(3)只存在商品和服务市场,不存在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工人获得的是企业利润的一部分,而不是契约工资。该模式强调工人的自我管理。施威卡特认为该模式充分克服了当代资本主义的一个最具毁灭性的特征:资本的过度流动性。

五种经济组合论 南斯拉夫经济学教授、南斯拉夫经济计划局经济科学研究所所长勃朗科·霍尔瓦特提出的一种经济理论。在1982年出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家》(由此被提名198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候选人之一)一书中提出。认为只有把五种经济机制协调地组合在一起,才能使社会经济福利得到增大。这五种经济机制是:(1)“自由放任”的市场,是“看不见的手”;(2)“看得见的手”,即通过中央行政计划对经济活动进行安排;(3)经济政策,“间接的手”,这是西方自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之后在前两者之间选择的协调办法;(4)信息产品,通过信息在经济决策者中的传播,使他们迅速得到经济形势信息,减少将来的不确定性;(5)非市场、非国家的协调,亦即协议、商量、仲裁。该理论推进了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该理论注重消费者主权、生产者主权、市场作为竞争和企业发挥效率的前提条件、计划指示器等方面的分析。

未来的社会主义 民主社会主义在苏东解体、冷战结束后对社会主义的总结反思和对未来社会的一种

设想。在1989年的《社会党国际原则宣言》中,社会党国际指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人道主义的价值基础上,实现人权是社会主义运动的核心目标,要以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塑造21世纪。在对社会主义的历史反思和未来展望中,民主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社会异化、压迫、不自由和不平等的根源。历史表明,取消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必然导致苏联式的极权主义和官僚主义;而采取自由主义原则,放任市场经济,听任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乃至政治垄断,必然导致剥削、异化和不平等。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区别不在于价值理念和人道理想,而在于对待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态度,资本和市场必须有它的社会限度,“经济合理性必须从属于人类一直在采取的并且只有通过联合才能实现的社会目标。”未来社会主义的核心任务是: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平等和公民政治自由在制度上的统一,真正克服公民自由权必然导致经济剥削与不平等、经济平等与公正必然导致政治的压迫与不自由的二律背反,真正实现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人道化和民主化。20世纪80年代以后,民主社会主义力图克服自由资本主义和国家共产主义的历史局限,走体现人道和自由理想的“第三条道路”。民主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现已构成西方发达国家左翼政治力量的主流。

社会党国际 又称“社会主义国际”。世界各国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以及其他主张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的国际联合组织。是第二国际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在组织上的延续。1951年6月30日在联邦德国的法兰克福成立,总部设在伦敦,机关刊物为《社会党事务》。它不是各国党的总领导的“国际中心”,而是协商性的联络组织。其纲领是《法兰克福宣言》,即《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组织的宗旨是“加强成员党之间的联系,通过协商的办法求得政治态度的一致。”社会党国际的定位是:建立在一个民主的和多元化的、“各种共同的价值观念团结一致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权力基础上的”机构。成立五十多年来,大致经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欧洲型的国际;第二阶段,社会党国际将民主社会主义扩展到第三世界国家;第三阶段,社会党国际发展成包括各大洲在内的世界性的国际联合组织。社会党国际宣传民主社会主义,强调自由、平等、民主与人权,在国际政策方面,主张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联系。随着社会党国际演变成世界性组织,它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国际组织机构,并发展出一系列地区性组织:如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亚洲——太平洋地区社会党组织;拉丁美洲加勒比委员会;非洲社会党国际。

社会主义哲学 一个从属于英国工党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小组。20世纪80年代初,英国工党第二次在大选中失利,工党智囊机构——费边社邀请一批同情和支持工党的知名学者探讨大选失败的原因,这批学者认为要改变失败的局面,必须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

取得突破,于是成立了该研究小组。在该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牛津大学研究员大卫·米勒提出了“市场社会主义”的问题。以后,以这一小组为核心,整个英国学术界展开了对市场社会主义的讨论。这一小组的一些成员以及其他学者出版了一系列有关市场社会主义的论著。其中主要的有:伦敦经济学院教授格兰德的《实现平等的战略》(1982)、米勒的《市场、国家和社会》(1989)、南安普敦大学政治学教授普兰特的《平等、市场和国家》等。而由伦敦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埃斯特林和格兰德主编,米勒、普兰特、阿贝尔和温特参加撰稿的《市场社会主义》最具代表性,是工党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政策的纲领性文献。小组及其他工党理论家在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是:(1)从历史事实出发,大胆肯定市场,主张将市场与社会主义联姻在一起;(2)批判所谓市场与资本主义之间的联姻以及计划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联姻不可分解的观点,提出“中性机制”的思想;(3)区别了社会主义的目的与实现的手段。

人 物

艾德礼(Clement Richard Attlee,1883—1967) 英国工党领袖(1935—1955),英国首相(1945—1951)。1901年进入牛津大学,先后学习历史和法律。初为律师,后从事工会活动。1907年加入费边社。1908年加入独立工党。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1922年为下院工党议员。曾两次入工党内阁。1935年起为工党领袖。作为党的领袖,首先阐明了社会主义的目标是实现经济平等、民主政治、公有制,实现人的自由和权利;其次阐明了工党的四大政策:国有化、社会福利、宪政民主和集体安全(对外政策)。1937年抨击张伯伦政府对法西斯的绥靖政策。英国对德宣战以后,拒绝张伯伦的入阁邀请。1940年5月,入丘吉尔的联合政府,任战时内阁掌玺大臣。1945年当选为英国首相。任内着力于实现两大任务:从战争转向和平;进行社会主义改革。推行工业国有化政策与社会保险制度,宣传实施“民主社会主义”。在外交政策上的最大成就是支持缅甸和印度独立。为控制通货膨胀和紧缩预算,削减社会福利,减少管制,支持英国出兵朝鲜。1955年退出政界。被封为伯爵。著有回忆录《幸运时刻的人》。艾德礼是第一位比较全面地实施工党的社会主义纲领,实行国有化和社会福利的英国工党领袖。

克赖斯基(Bruno Kreisky,1911—) 奥地利社会党主席(1967—1983),社会党国际主要领导人之一。奥地利联邦总理(1970—1983)。出生于犹太人家庭。中学期间参加社会主义工人青年组织。1927年出席奥地利社会民主工党代表大会。1929年进入维也纳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博士学位。1934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奥地利工人二月起义失败,他参加地下组织

“革命社会党”，在从事秘密活动中多次被捕。1938年流亡瑞典，参加“斯德哥尔摩小国际”，确立改良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的信念。1946年奥地利解放后回国，从事外交工作。1959年任外交部长，并当选奥地利社会党副主席。1967年当选为社会党主席。1970年当选为政府总理。1976年起任社会党国际副主席。1983年辞去总理和社会党主席职务，改任奥地利社会党名誉主席。在他的领导下，奥地利社会党和国家进入了战后发展的黄金时期，被誉为“克赖斯基时代”。执政期间在国内施行了一系列改革政策，如扩大政治民主，发展混合经济，精简政府机构、发展社会保障，在此基础上建设福利国家，发展政治和社会民主。在国际政策上，坚持奥地利独立自主、和平中立的外交路线，积极推进西欧一体化，第一个推行“新东方政策”。晚年主要从事著书撰文活动，整理自己的思想理论。主要著作有《挑战：处于原子时代门口的政治》、《社会民主主义面面观》、《中立和共存》等。

勃兰特 (Willy Brandt, 1913—1992) 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席(1964—1987)，社会党国际主席(1976—1992)，联邦德国总理(1969—1974)。原名赫伯特·弗拉姆(Herbert Frahm)。中学时期加入社会主义工人青年组织，1929年加入社会民主党，两年后因与党的领导人发生意见分歧，转而参加从该党分裂出来的社会主义工人党。法西斯统治时期积极参加抵抗运动。战后为重建社会民主党作出重大贡献，曾任柏林社会民主党副主席、主席。1957—1966年任西柏林市长。1966年任联邦德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1969年任联邦德国总理。1976年当选社会党国际主席。1979年任“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主席。1987年当选为社会民主党终身名誉主席。勃兰特是民主社会主义的忠实信奉者和传播者，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内最具权威的领袖人物，是西德著名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他在国内大力宣传民主社会主义基本价值，推行社会改革，以期实现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他在国际问题上，积极奉行“新东方政策”，将西德看作沟通东西方的桥梁，主张与苏联东欧“和解”与“合作”。他致力于欧洲一体化的实现，主张加强大西洋同盟，加强德法合作。因对实现欧洲政治缓和作出贡献，1971年获诺贝尔和平奖。此外，他还积极主张向第三世界提供发展援助，强调合理解决全球性生态问题。主要著作有《我的通向柏林之路》、《欧洲的和平政策》、《左翼与自由》、《民主社会主义的任务》等。

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rand, 1916—1996) 法国社会党第一书记(1971—1981)，法国总统(1981—1995)。1934年就读于巴黎大学，获法学和文学学士学位。当过记者和律师。1938年应征入伍，1940年被德军俘虏。1941年12月逃出德军俘虏营，投身抵抗运动。1943年参加戴高乐领导的法兰西民族解放委员会。1944年进入戴高乐临时政府。1945年创建民主与

社会主义抵抗联盟，后任主席。1946—1947年当选市议员，国民议会议员和参议员。1947—1957年在戴高乐政府任职。1958年反对戴高乐重新执政，此后从事反对党活动。1959—1962年任参议员。1962年11月再次当选国民议会议员。1964—1971年任共和制度大会党主席。1965年组织社会民主左翼联盟，并任主席。1971年促成几个左翼政党合并为新的社会党，并当选为第一书记。1972年与法国共产党、左派激进党签订《共同施政纲领》，同年任社会党国际副主席。1981年当选为法国总统。任内进行国有化运动，实施社会福利政策，改革社会结构，建立“自治管理”的法国式的社会主义。坚决维护法国独立和利益，支持欧洲联合，忠于北约联盟，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主张世界“多极平衡”，赞成南北对话与合作。主要著作有《此时此地》、《可能的社会主义》、《法国的经济技术》等。

施密特, H. (Helmut Schmidt, 1918—)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联邦德国总理(1974—1982)。1934年加入希特勒青年团。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1944年在布尔格战役中被俘。战后获释，入汉堡大学读政治系和经济系。1946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47—1948年任德国社会主义大学学生联盟主席。1953—1961年任汉堡市政府委员。1965年当选联邦议员，1967年任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主席。1968年当选为社会民主党副主席。1969—1974年进入勃兰特政府。1974年继勃兰特之后成为联邦德国总理，1982年10月被迫下台。执政期间，在国内政策方面实行以市场经济为主，国家干预为辅的“社会市场经济”。在国际政策上，主张“保持东西方力量稳定的军事均势”，主张欧洲一体化。施密特在国际和国内三十年来的活动赢得诸多声誉：如“新东方政策的先驱者之一”、“东西方战略专家”、“世界经济家”以及“欧洲货币体系的设计师”等等。无论在本国、在欧洲，还是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威望，具有重要影响。

帕尔梅 (Olof Palme, 1927—1986) 瑞典社会民主工党主席(1969—1986)，社会党国际副主席(1976—1986)，瑞典首相(1969—1976, 1982—1986)。1945年高中毕业后服兵役。1947—1948年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凯恩斯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1948—1951年在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48年开始从事学生运动，曾任全国学联国际部长，学联主席等职。1950年加入社会民主党青年团。1953年加入社会民主工党。1954年任首相府秘书。1958年当选议员。1963—1969年先后任不管大臣、交通大臣、教育和文化大臣。1969年当选为瑞典社会民主工党主席、任政府首相。执政期间大力推进国内民主改革：防止技术发展导致不合理的社会后果；扩大瑞典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民主；深化和发展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在国际政策上，反对美苏霸权，援助第三世界国家。1976年社会民主工党在大选中失利，帕尔梅将精

力主要放在社会党国际的工作上。他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反对苏军侵略阿富汗,以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和社会党国际代表身份斡旋两伊战争。在1982年大选中,社会民主工党重新获胜,帕尔梅再次出任首相。他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瑞典走出经济困境。瑞典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福利产生巨大影响,“瑞典模式”因此成了许多国家仿效的社会发展模式。1986年2月28日夜,帕尔梅和夫人遇刺,于3月1日逝世。

卡尔松(Ingvar Carlsson, 1934—) 瑞典社会民主党主席(1986—)。1958年毕业于隆德大学政治经济系。同年赴美国芝加哥西北大学学习。1959年任政府内阁事务委员会助理秘书。1961—1967年任社会民主党青年团主席。1964年当选议员。1967—1969年任首相府国务秘书,1969—1973年任教育和文化事务大臣。1971—1974年任社会民主党斯德哥尔摩区委主席,1973年当选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73—1976年任住房和自然规划大臣,1972—1982年社会民主党在野期间曾任党纲起草委员会主席,领导制定党的经济纲领。1982—1986年任副首相,后兼任科研大臣和环境大臣。1986年2月28日帕尔梅首相遇刺后,任代理首相,同年3月当选党的代理主席,又正式当选首相,同年6月当选党的主席,并出任社会党国际副主席。主要著作有《职能社会主义》等。

克拉克西(Bettino Craxi, 1934—) 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早年在米兰卡尔杜奇学院学法律。曾任意大利学生联合会主席。1951年参加社会党。1957年当选为社会党中央委员,1965年任社会党米兰市委书记和伦巴第大区书记。1960—1970年当选米兰市议员,1968年起当选众议员。1970年当选社会党副书记,1976年起当选总书记,兼任党的机关报《前进报》社长。1977年起任社会党国际副主席。1983年8月组织联合政府,任总理,1985年10月辞职,后又曾再次组织联合政府,继任总理。认为有两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认为国家社会主义压制市场,使社会全面国家化,并将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归结为国家社会主义。认为民主社会主义要建立社会对国家和经济的控制,强调社会发展的多元性,因而是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与现实》、《多元主义与列宁主义》、《社会主义的准则》等。

文件 著作

《法兰克福宣言》 又称《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社会党国际1951年6月成立大会上通过的组织纲领。宣言包括序言和正文四个部分。序言阐明了社会党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看法。在正文四个

部分中:论述了民主社会主义在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和国际民主这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最后强调社会党人要为“建立一个和平与自由的世界而努力”。《宣言》推崇民主社会主义,强调社会主义思想来源的多元性;从人的本性出发,把实现人权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宣言》是一份妥协性的文件,它一方面保留了战前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及其政党的纲领性文献中的诸多重要原则,另一方面又渗入一些右倾的新观点,公开拒绝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的学说。社会党国际宣称它们的目标是“实现正义的、美好的、自由和平的社会。”《法兰克福宣言》奠定了战后社会党人的思想理论基础,是社会党国际的纲领和原则。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 即“《法兰克福宣言》”。

《社会党人对不发达地区的政策》 1952年10月社会党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提出,社会党国际应该考虑欧洲以外的不发达地区的经济政治问题。要“摒弃一切形式的资本帝国主义”,在不发达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组织世界互助计划。这些原则立场符合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要求,但是,由于民主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局限,西欧各国社会党并没有完全摆脱殖民地宗主国的影响,虽然决议表明:“对于社会党人来说,附属国人民的政治自由和社会经济进步也同样是他们的最高利益。”但决议还是否定了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建议这些国家的全面自治,而不是革命和独立。这一决议是社会党国际的纲领性文献,表明它向欧洲以外地区发展的趋势。

《关于殖民主义的决议》 1953年7月社会党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通过。该决议是《社会党人对不发达地区的政策》(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深化和具体化。决议表示:“代表大会对全世界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民族意识的高涨表示欢迎,并宣告,社会党国际将竭尽全力提供援助,以帮助这些地区的人民实现独立和民主政治。”这是社会党国际就此问题做出的第一次表态,此前没有认真注意亚非拉被奴役各民族人民的自由和解放问题,这反映了欧洲社会民主党人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该决议与《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社会党人对不发达地区的政策》一起成为社会党国际为其未来的政策主张确定原则基础的三份重要文献。

《社会党国际关于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声明》 1953年3月社会党国际在本特维尔德特别会议上通过。声明指出民主社会主义是人类伦理和价值在现代历史的具体体现,因而民主社会主义的伦理原则既是宗教的,也可以是非宗教的。社会主义本身不是宗教,但它不反宗教,它的根本特征是一项基于基本价值变革社会的历史运动,因而人道主义和宗教伦理都是社会主义的精神源泉和理论源泉。但这并不意味着教派可以控

制政党,民主社会主义在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上主张政教分离。《声明》关于民主社会主义的伦理原则与宗教相一致的观点,确立了社会党国际的宗教政策的理论依据。

《社会党国际关于拒绝同共产党合作的声明》

1956年4月社会党执行局在伦敦特别会议上通过。《声明》指出,民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在于对民主的态度。民主和人权是民主社会主义的信条,坚信通过民主走向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解放的唯一道路。而共产党政权否定民主、否定人权,因而其性质是独裁性的。社会党坚决拒绝同共产党建立任何统一战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政治合作;只有在维护世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问题上,各国政府才应建立有效形式的合作。

《阿尔布费那宣言》 1983年4月社会党国际第十六次代表大会通过。这次大会是社会党国际作出战略上抉择,确立新的方向的大会。《宣言》承认:以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这种增长将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不断提供正义,而无须在体制上认真改革”的想法现在破灭了,现在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发生动荡的时代”,因而唯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能够给第三世界人民和工业国人民带来希望。”《宣言》指出,人类社会在过去的一两百年中实行许多“积极的变革”,如福利国家制度、经济社会和政治的民主化,这些变革增加人民的政治影响,而其错误是在技术和经济革命问题上“没有考虑后果和代替办法”。该决议是体现社会党国际在战略上重大抉择的文献。

《利马宣言》 1986年6月社会党国际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通过。《宣言》指出,无论在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都有着共同的危机:战争破坏、环境污染和发展停滞。这是超出政治、社会和国家制度范围的世界性的危机。包括东欧在内,经济处于深刻的危机之中,饥饿与不发达相联系,贫穷与大量外债相联系,这要求各国在空前国际化的情况下,共同创造性地运用民主社会主义原则,解决当前存在的经济、社会、政治乃至军事问题。《宣言》强调(《利马委托书》):社会主义没有单一模式,社会党人要求的只是共同的价值观念以及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具有的共同思想。

《社会党国际原则宣言》 1989年6月社会党国际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其基本观点仍是过去几次重大会议所确立的观点的继续,将自由、平等、公正和团结作为基本价值,将人权看作社会主义的本质,突出宣传思想的多元化。《宣言》表明社会党国际对世界和平、南北关系和环境危机等全球问题的立场和政策:要求缓和东西方关系,实现世界和平;改善南北关系,推动南北发展;认为环境危机是对世界的挑战,提出解决生态危机只有通过国际的联合努力。《宣言》强调按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塑造21世纪:在混合经济框架上实现社会化

和财产公有;发展多元化和社会各阶层人们的合作,支持一切通过自由化和民主化改革共产主义的努力,等等。《宣言》是继《法兰克福宣言》之后的又一份纲领性文献,是关于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在新形式下的补充,突出民主与人权。

《人道主义行动》 又名《社会党国际人权纲领》。

1989年6月社会党国际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指出:“人权是识别社会党人所必不可少的特征”,实现人权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人权是一个广泛而动态的概念,它不可分割、应当不加区分地遵循。另一方面人权有复杂性与多样性,人的经济、社会权利同政治公民权利应一样得到尊重。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相互依存。社会党人主张一切人拥有自由选择自己民主制度的不可让渡的权利,同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不公正作斗争。文献指出:人权是一项国际责任,具有普遍性,所以,为了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建议各国政府应制定人权保护条款,通过外交渠道促进人权,实行新的国际标准。该文件是社会党国际在世纪之交对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理念的一次总结和梳理,提出人权作为社会主义的目标与核心,在新的世界历史背景下丰富了人权概念的内涵。

《今日的社会主义》 1974年11月比利时社会党代表大会通过。比利时社会党所信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代表性文献。文献指出:比利时社会党继续坚持进行社会主义斗争和忠于社会党国际,其指导路线是民主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在无阶级的社会里劳动至上,用一个摆脱物质贫困和社会不公的新社会的道德、社会和文化价值来反对资本主义和国家主义的价值体系,摒弃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实现要求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民主化。在经济领域,实行结构改革,使这种改革建立在社会化、计划化和目标管理基础上;在社会领域,社会主义主张社会权利至上,反对资本对个人的剥夺;在文化领域,培养投身于社会的、自由而负责的公民;在政治领域,实现政治民主;在国际领域,社会主义争取持久和平、声援社会主义力量,争取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欧洲,该文献对资本主义所引起的经济危机和社会矛盾作了比较真实的揭露与批判。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价值观》 1988年3月英国工党全国执行会议上通过。文件指出民主社会主义的真正目标,也是工党的真正目标,这一目标是建立一种真正的自由社会。社会主义的主要经济目标是为全体人民创造一种能进行自由社会所赋予的各种选择的物质条件,但经济变革本身和仅靠经济变革并不能创造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求社会权力和财富的平均分配,要求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民主化,使人们充分享有平等、自由和权利。文件还谈到社会主义与平等、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与重新分配、社会主义与生产性经济以及政府为实现社会中的自由时能发

挥的作用,等等。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现代工业社会,一个对资源、贸易和财富进行竞争的世界,“这种竞争对我们的环境和赖以生存的能力提出了各种无情和危险的要求”,这要求我们采取共同措施解决共同的经济生活和社会问题。该文件是英国工党在面向 21 世纪所作的理论总结和思想阐明。

《社会民主与未来》 民主社会主义代表人物勃兰特、克赖斯基、帕尔梅于 1972 年 2 月至 1975 年 5 月就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和现实政策进行的通信和谈话记录。1975 年以《维·勃兰特、布·克莱斯基、奥·帕尔梅:通信与谈话》为题由欧罗巴出版社首次出版,1990 年中文版改书名为《社会民主与未来》。20 世纪 70 年代欧洲面临经济困难、社会动荡和政治力量分化组合,该书在此背景下出版。主要内容有:民主社会主义必须摆脱意识形态束缚,同一切世界观问题保持距离,倡导多元化;民主社会主义以争取自由、民主、公正、团结为其根本宗旨,为自由和公正而奋斗,推动社会民主化进程;民主社会主义是渐进主义和改良主义,力图通过对日常生活的不间断改革而最终改变社会,是介于保守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第三条道路;民主社会主义是人民运动而不是精英政治,它是面对现实的运动而非纯理论的演绎。在现实问题上是: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维持适当的比例;以提高人的生活质量为核心;经济上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在环境上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中改善环境的原则;在国际上追求国际的民主与合作,援助第三世界。该书对民主社会主义影响深远。

《社会主义的未来》 英国工党重要理论家克罗斯兰(Anthony Crosland, 1918—1977)的代表作。主要集中在研究繁荣时期的英国。该书指出,随着国有化的进行,劳资关系发生了变化,实现了经济稳定、充分就业和福利国家,因而英国不再是狭义的资本主义国家了。认为,马克思主义所认为的一个社会经济的性质由所有制性质决定的看法是不合时宜的,关键在于社会制度和管理体制是民主的还是专制的,因而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绝对的国家垄断与毫无限制的私人垄断一样,都是与民主相违背,因而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经济应该是混合经济。在批判工党传统的国有化理论后,提出社会主义五大目标:(1)抗议资本主义造成的物质贫困;(2)广泛关心社会福利;(3)对平等和无阶级的信念;(4)拒绝对抗性竞争,提倡合作意识;(5)抗议资本主义的非效率和失业。该书标志着克罗斯兰民主社会主义思想的成熟,这一思想后来成为英国工党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的准则》 意大利社会党理论家和政治活动家克拉克西著。1978 年 8 月 24 日发表于意大利《快报》周刊上。文章指出,社会主义本来就没有统一的模式,社会主义的历史也并非同一现象的历史。列出两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认

为国家社会主义压制市场,使社会全面国家化,用集权的、官僚式的和节制的生活模式取代现代文明的多元主义和个人自由,并将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归结为国家社会主义,污蔑列宁主义学说具有共产主义的神学本性。认为民主社会主义要建立社会对国家和经济的控制,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个性,强调社会发展的多元性和现代文明的基本价值,因而是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该文发表后,不仅在社会党内部和左翼运动中引起强烈反响,而且引起西方国际社会的关注。

《职能社会主义》 全名《职能社会主义:瑞典民主社会化理论》。瑞典社会民主党著名理论家卡尔松著。该书从分析“所有权职能”这一概念出发,通过考察瑞典社会民主党的改良主义实践,论证通过渐进的、和平的方式限制和改造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的各种权力,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目标“职能社会化”方案。卡尔松认为,所有权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概念,而是由许多与具体形态的所有物相联系的决策职能组合而成的集合概念,是一系列所有权职能的总和。因而,在资本家仍然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对所有权职能的分解而实现这些职能的社会化,达到社会主义目标。书中指出,瑞典社会民主党长期以来就是按这种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如防止经济波动和危机、通过收入再分配实现经济平等化以及确立福利国家政策,等等,就是“职能社会化”方法的运用。由此资本家的经济权力被工会和社会民主党的政治权力所制衡,从而使瑞典走出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同的第三条道路。卡尔松所代表的“职能社会主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党人各种“局部社会化”理论中最完备、最成熟的理论体系。该书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市场社会主义》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埃斯特林和格兰德主编,英国经济学家米勒、普兰特、阿贝尔和温特参加编写。一部代表英国工党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政策的著作,1992 年出版。英国工党的理论家在这部著作中为工党实行市场社会主义提出了一个纲领。该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探讨了市场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认为资本主义和市场的联姻是可以分解的,无论是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还是混合型制度,只要是工业制度,就必然能运用这种市场或那种市场。认为马克思虽然是一位远比其他前辈更伟大的经济学家,但他对社会主义本身的经济却很少论述,马克思在描述资本主义之后的社会主义各阶段时,将自己的视野收窄了,从而社会主义思潮中的反市场态度是由来已久的。认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是对马克思原有理论的超越。列数了市场可以促进自由、市场具有一种公平的“自然激励体系”、市场能分散经济权力等优点。也强调市场社会主义需要计划,但这种计划只是在整体经济层次上使用,市场社会主义也需要建立计划机构,但这种机构与原苏联、东欧的不同,实行指示性计划是对资源配置主要机构——市场的重要补充,而不是替代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 黑格尔曾就哲学与时代的关系发表过深刻见解:哲学并不站在它的时代以外,它就是对它的时代的实质的知识;哲学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马克思则进一步指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每一时代都有自己的时代精神,而哲学是在思想中被理解了的时代。所有哲学都必须依存于各自的时代,但只有真正的哲学才是时代精神的精华。真正的哲学之所以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就在于它符合时代的进步要求,抓住时代的主题,解答时代提出的迫切问题,满足时代的根本需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19世纪中叶出现的哲学史上的一个伟大变革。自它产生以来就持久不断地吸取先进的科学成果与文明发展的精华,并且同代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共产主义实践相结合,高屋建瓴地解答了时代的突出、重大和紧迫的问题,真切地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和潮流,因此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一百五十多年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的历史命运问题,已成为世界性的热门话题。有人强调当今时代已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时代大相径庭,也有人怀疑、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并以此为据宣扬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过时的论调。毫无疑问,自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来,时代在曲折中前进的步伐从未停止过,社会历史条件确实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我们今日所处的时代出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所没有遭遇的一系列新特征,诸如: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显著,世界格局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日趋突出,新科技革命浪潮席卷全球,如此等等。时代的发展确实给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回答。但关键的问题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仍然具有当代性。

我们今日正处在整个世界发展的全球化大潮流和大背景之中。全球化就其实现程度说,可以指一种趋势,又可以是正在实现的过程或结局。对全球化可以作不同理论、多种角度、不同层次的诠释。但全球化归根到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正是市场经济使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越来越世界化,而这又必然导致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世界化。尽管许多人把20世纪80年代罗马俱乐部提出“全球问题”的报告当作全球化理论提出的标志,然而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特别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

已有明确论述。他们指出:正是商品经济造成了资产阶级,而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资产阶级在经济上造成的世界化导致在政治上也造成以他们为中心的世界化,“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国家,——东方从属于西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范围极大扩展,全球化现象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重大变化。不仅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形成了统一的世界市场,而且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也越来越融入世界市场。在经济越来越全球化的基础上,其他各个领域的全球化过程也越来越迅猛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一百多年来社会历史等各个方面的深刻变化当然必须有与时俱进的充分认识,但是这种变化的基本趋势仍然是《共产党宣言》中所揭示的世界历史发展趋势,那就是不断冲破私人资本垄断的狭隘桎梏,最终导致共产主义,一百多年来世界历史的变化没有改变而是证实了这种发展趋势。因此,尽管全球化的趋势一百多年来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并没有超越马克思哲学的世界历史眼光和思维方式范围,由马克思所开辟的哲学发展道路,仍然是当代哲学发展的最正确道路。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日益强劲的全球化浪潮对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产生深刻影响,更不意味着从哲学上研究这一浪潮没有重要意义。从马克思到邓小平等无产阶级革命家从来不把哲学理论当作教条,而总是与时俱进地把握住时代和社会发展的方向,从哲学上把握住时代跳动的脉搏,密切关注在各种具体环境下显示出来的新问题、新情况,为社会各个具体领域的发展指出正确的方向,使他们所领导的事业能够取得胜利。

马克思在哲学上的伟大变革之所以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首要的内核和决定性的因素并不在于他提出的一些观点或命题,而在于他全面地、彻底地超越了近代哲学思维方式,建立了以社会实践为根基的现代哲学思维方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最珍贵的是方法而非体系,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应当是永远开放的,不能因追求形成完美无缺的哲学体系而损害乃至窒息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能和作用都突出地表现在方法上,其实质和灵魂是其具有科学性质的方法论。它的方法论要求研究社会现象应当具有像自然科学一样的严密性和科学性,体现为一种正确把握现实尤其强调改造现实世界的现代哲学思维方法。对它来说,不存在一个用思

想来建构存在的问题,只有认知和把握现实的方法正确与否的问题;它从不教条式地维护自己的任何研究成果,而是注重不断地运用正确方法研究新的问题并以新的实践加以严格的检验。只要方法是从现实历史发展中科学地抽象出来,因而相对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是正确的,那么它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中就是不可被超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资本主义这个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要资本主义还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它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就不会过时。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活的灵魂和基本内核是与现代科学和现代历史发展相一致的方法论,那么它就根本谈不上有过时和被超越的问题。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会因时代和社会发生变化而过时,根本的原因是其研究的方法没有过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不仅没有落后于时代,而且依然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为先进和正确的哲学思维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实践唯物主义哲学,在本质上是倡导并内蕴着批判精神、开放精神、实践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哲学,在它看来,人类实践的本性和使命就是使现存的世界不断地革命化。这些可贵的精神也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始终具有当代性,成为时代精神精华的千年绝唱。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立足于现实生活的历史性和时代性,成为开启现代意义上的当代性哲学的第一人,并在后来的哲学发展中产生了持久不断的历史回响。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被一些人有意或无意地遗忘了,被历史或多或少地遮蔽了。这就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如何才能在今时代得以呈现和复兴的问题。概括言之,返本开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得以呈现的重要条件。返本,即借助于经典文本重读马克思,努力消除传统解释框架对马克思文本的先在性强制和扭曲,通过对第一手文献的真实解读,与马克思的历史语境相交融,发掘马克思的真方法和真精神,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今时代的学术创新奠定全新的和正确的思考起点。开新,就是要紧密联系当代的社会历史条件,坚持和弘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精神、开放精神、实践精神、创新精神,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在具体的历史境域中得到呈现。正如马克思曾强调的: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直接地体现了马克思基于过去、立足现实、开创未来的哲学创新精神和实践思维方式,以直白的方式表征和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而从存在论的根基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居于存在世界本身的历史性之中,因而它是在其当代意义被历史地揭示和阐明的过程中得以呈现的。在以形而上学为枢纽的近代性理论所构筑的“庞大之物”的笼罩下,不断被湮没的真正具有当代性质的思想,只有在不断的开启中才能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断地开启和阐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将是一个艰巨的时代任务。

展现和弘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最重要的

不应该是单纯面对文本的解读诠释,而应该是面向时代、面对实际,研究新的实践进展,提出新的问题,开拓新的领域,得出新的结论。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关注现时代的实践,以它特有的思维方式与内在精神对社会实践进行总结、概括与抽象。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源头在于扎根于现实的实践,而不是经典文本。重读马克思的某些原著是必要的,但这不能成为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重要方式,更不用说唯一方式。还是应当把面对现实、注目当代置于首位。黑格尔说,哲学是薄暮时分才起飞的密纳发的猫头鹰。然而黑格尔忽略了哲学还有超前性、普遍性和预见性的特点,哲学常因其内蕴的方法、精神和法则而得以长存,不致因一时一地的生活之树的枯萎而随之过时。而且真正的哲学理论会成为新时代的先导。处在科学技术革命的当代,处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在各自调整寻求改革的当代,几乎在每一个领域都存在哲学问题,都为新的总结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推动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理并不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僵死框架,而是我们分析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面对的问题是我们时代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一直没有解决的老问题在新条件下的激化,也可能是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捕捉这些问题并正确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的创造性的一个具体表现。真正的哲学不可能趋时也不可能媚俗,它不可能像流行歌曲或时装一样具有流行性。真正具有创新意识的哲学,是开辟思想新领域真理的号角。哲学不能脱离它的时代,真正的哲学总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揭示时代本质和规律的真理认识,因而可以超越自己时代为后人提供知识和智慧,这就是它的永恒价值。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具科学精神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不是实证知识但有实证精神,它是事实为依据,以普遍规律为对象,以实践为标准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其方法的科学性、理论的创造性、思想的批判性、逻辑的严密性、体系的开放性、旨趣的革命性,具有其他学说所不可比拟的广阔包容性和不断发展的强大生命力。它把合理地解释世界和自觉地改造世界统一起来,不仅使哲学具有科学的形态,也使哲学具有了与时俱进的革命品格。正是由于有了这一品格,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成为改变世界历史面貌的哲学,而且具有了永不衰竭的强大生命力和十分深刻的思想穿透力。马克思对他生活的时代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在许多方面,他超越了同时代人,体现了杰出的洞察力和罕见的思想深度。英国 BBC 公司和路透社等国外媒体在千年交汇之际所作的民意测试中,马克思被评选为千年来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一些西方著名思想家都在认真研究马克思,并写下了不少对马克思持积极态度的理论著作。德里达明确地断言:反复阅读和讨论马克思乃是我们时代的责任,没有这种责任感,就不会有将来;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对马克思的回忆,没有马克思的遗产,否则也就没有将来。萨特声称马克

思的哲学是当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是当代文化的真正主干。卢卡奇把对马克思哲学的态度看成是检验每一个当代知识分子的对当代社会的责任、良知和诚实的试金石。这些看法现在已为越来越多的西方思想家所接受。

在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一方面是思想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是一个由一成不变的概念、结论和公式所构筑的狭隘、封闭、僵化的体系,而是一个与时俱进、自我更新、富有活力、海纳百川的思想洪流。思想生命力的主要体现,在于付诸实践的证实和胜于雄辩的事实。另一方面是实践的生命力。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来看,当代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无论是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社会主义的探索和建设的问題,还是伴随着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而产生的其他重大问题,都证明马克思揭示的历史规律并没有消失,马克思主义哲学考察社会历史所运用的思想方法、内在精神和根本立场并没有过时。人类今后的发展,还需要借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启示,还需要发扬它的批判创新精神所特有的勇气和智慧。

回答时代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 21 世纪发展的根本途径。当人类跨入 21 世纪之际,时代的呼唤、实践的需要、科学技术和社会生活的新发展,都向我们提出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要求,赋予了新时代哲学事业一项新的崇高使命。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在实践、时代、科学中不断寻找源泉和动力。如果确信马克思主义哲学将在 21 世纪获得新的重大发展,那么今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生长点在哪里?它是全方位的。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立场和观点从总体上把握世纪之交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趋势,科学地说明全球化的根据、实质和意义究竟是什么,研究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何种联系。应当以对全球化问题的探讨为契机,探讨当代具有世界意义

的问题,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坚持和发展以强调人的现实生活和人的自主能动性和创造性为特征的哲学思维方式,展现以往被遮蔽和扭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符合时代发展和具有生命力的因素,并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长点,如人文关怀维度、生存论维度、人性维度、交往实践观等。应当立足于对全球化趋势的适应和人类文化生态多样性的保护,正确认识和处理世界文化的普遍性与民族性的关系。应当研究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如何冲击那些陈旧的哲学观念、思维方式,并如何催生新的更加开放、更加创新的哲学观念和思维方式;研究面对生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如何重新理解和阐述马克思关于人和人的本质的学说;研究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和运用对未来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可能产生怎样的影响。应当研究知识经济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影响,对人的素质和能力的新要求。应当从总结和概括当代社会转型和现代化发展所显示的新特点、新规律入手,拓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主题。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继续建构和发展各种部门哲学,诸如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教育哲学、管理哲学、领导哲学、生活哲学、语言哲学、逻辑哲学、价值哲学、科技哲学、心智哲学、存在哲学等等。应当在近现代哲学转型的大背景下,更为深刻地认识马克思在哲学史上的革命性变更的伟大意义,并以西方现代哲学为友,在对话和互补中吸取一切优秀的成果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真精神和时代精神统一的基础上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搞清其建构的意义、目的、方法、实质、内容、规定、过程等诸多问题。建立在以上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应当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新性。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根本的现实生长点,就是要服务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时代新问题

南北合作 指大多地处南半球的发展中国家与大多地处北半球的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二战前,南方国家大都是北方发达国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没有独立地位。二战后,大多数南方国家在政治上摆脱了北方国家的控制,建立了独立国家,但在经济上,依然依附于北方国家,处于被剥削的不平等地位。为了取得经济独立,南方国家进行了经济合作,并由此使得南北问题亟待解决。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南北国家就原料、贸易、技术转让和国际货币金融等领域进行深入的谈判,取得了一些实质性的成果。此后,在国际社会各个方面的努力下,南北合作进一步取得进展,其代表

性事件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和欧洲共同体于 1975、1979 和 1984 年连续签署并实行的三个《洛美协定》和 1981 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 世纪 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等。但是,在某些西方发达国家的阻挠下,就南北问题的加剧程度和南北合作所取得的成果进度来说,南北合作的成果还远远跟不上南北问题的速度。

南南合作 指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因为这些国家大多数地处南半球,因此称之为“南南合作”。“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

结果,是一种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新型经济关系。它包括双边合作、区域合作和全球合作等三个层次。最初发端于1955年亚非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万隆会议。1961年,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南斯拉夫召开,1964年,七十七国集团建立,这是“南南合作”开始的标志,其目标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的独立,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1982年,第一届南南会议在新德里召开,通过了一系列经济合作的新文件,提出了各种具体合作措施。“南南合作”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84年底,已有70%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而其合作范围也扩展到了包括金融、贸易、能源、技术、粮食、原料、工业、农业等各个方面。冷战结束后,“南南合作”的发展趋势仍在加强,表现为:由于南北经济差距仍在加大,因此不结盟运动和七十七国集团仍在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南南合作”的集团化趋势不断加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自由经济贸易区在快速的成立之中;“南南合作”伙伴关系趋于多元化,合作内容走向多样化,其合作领域有过去主要在经济领域向其他领域扩展,如政治问题、禁毒问题、环境问题等都已正式成为“南南合作”的新领域。

南北问题 指发展中国家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地方经济不平衡及相应产生的经济对立的问题,由于发展中国家大多地处南半球而发达国家大多地处北半球,故称。其实质上就是“穷国与富国”之间的经济矛盾,即“富国”对“穷国”的经济剥削与“穷国”反剥削之间的矛盾,也就是因经济间的不平等关系所产生的问题。二战前,北方国家以南方国家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政治和经济上对南方国家进行统治和剥削。二战后,虽然大多数的南方国家在政治上取得了独立,但在经济上依然处于受剥削的不平等地位。1994年联合国理事会统计显示,北方发达国家在全球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高达71%,而世界经济秩序的确立和运行规则的指定基本上由发达国家决定,这种格局使发展中国家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遇到的剪刀差和保护主义等问题,受到的经济制裁和超经济压力及干涉等都与此有关。为争取经济独立,并巩固已取得的政治独立,进而在国际社会中获取平等地位,南方国家之间进行广泛的经济合作,以反抗北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控制和剥削,保护民族经济,维护本国的经济权益。20世纪70年代以来,南北问题日益尖锐化和明朗化。1974年,南北问题被正式提上了国际议事的日程,其标志是第六届特别联合国大会的召开,在这次会议上,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此后,南北谈判不断深入,南北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解决。但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益加大的南北差距说明这一问题远远没有彻底解决,而解决南北问题的关键在于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东西问题 指大多地处东半球的社会主义国家和

大多地处西半球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特指二战后到20世纪80年代末,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组织和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的军事对立,是当时世界矛盾的焦点。东西问题之所以存在,最初是由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后来,由于美国为了取得世界霸权,联合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抵制社会主义的发展,与之相抗衡的苏联及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则形成了社会主义阵营。两大国家集团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意识形态等领域全面对立。自二战结束到20世纪80年代末,东西问题经历了冷战、缓和等几个不同阶段。二战刚结束,美国即刻推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遏止政策,美苏之间冷战开始。20世纪60年代,美苏之间力量达成了某种平衡,在此基础上,两国开始领导互访,东西问题相对缓和。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苏联推行对外扩张政策,西方国家对此采取强硬政策,使得东西问题急剧恶化。美国后来针对苏联推出的“星球大战”计划再次加剧了这一问题。两国在进行军备竞赛的同时,也在经济方面互相遏制和对抗。20世纪80年代中期,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实行政治和经济上的改革,主动向美国发出和解信号,美国积极响应,东西问题进入了新的缓和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巨变,苏联解体,标志着以美苏矛盾为代表的东西问题的终结。

新干涉主义 指在新的国际伦理和国际法的环境下,认为国际组织有权对某些国家进行内部事务干预的理论和行为。干涉一般为武装干涉,指强权国家通过武装入侵等方式,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强迫其他国家服从自己的意愿的行为。传统国际法禁止武装干涉。196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不允许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认为武装干涉侵害了被干涉国家的利益,违背了国际伦理和道德,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政治的通行原则为不干涉原则,即国家之间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随着世界政治和价值观念的变化,国际法和国际伦理不断出现事实上的自相矛盾,即虽然国际法承认国家有其主权,不得随意被干涉,但同时联合国及其某些成员国乃至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却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干预他国的内部事务,国际干涉具有了合法性。新干涉主义认为,在严格的条件限制下,即一国明显图谋扩张或实行扩张,有可能颠覆国际均势,在严格意义上危及他国的安全的情况下,必要的国际干涉是合法的、正当的。但是,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却在违背这一条件的基础上对他国进行干涉,而且将干涉扩展到了除武装干涉之外的政治颠覆、经济遏制和文化渗透等领域,这是新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表现。

历史的终结 由日裔美国学者福山提出。指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等国际事件对西方国家而言所代表的历史含义。20世纪90年代初,福山出版《历史的终结》一书,认为最近这一百年来,人类的历史是在自由主义和

共产主义这两个巨人之间的斗争之中发展的,历史就表现为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较量。但是,1989年在社会主义国家如东欧和苏联等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变故说明整个共产主义阵营已经瓦解,自由主义最终取得了胜利,并不再有任何对手可以与之相抗衡,历史发展失去了原有的动力和张力,找不到继续发展的方向和轨道,也就是说,历史已经走到尽头,即历史已经终结。

恐怖主义 企图以绑架、暗杀、爆炸、劫机、扣押人质等恐怖手段实现其政治目的或要求的主张和行动,一般具有政治色彩。其操纵者主要是国际恐怖主义团体,以极端民族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最为突出。自20世纪60年代起,恐怖主义在西欧、中东、拉丁美洲和南亚等地区频繁发生,80年代后则以中东为中心,进入21世纪以后,最大的恐怖主义事件是2001年9月11日美国世贸中心和五角大楼被恐怖主义分子劫持的飞机撞毁,这一事件(简称“9·11事件”)不但影响了美国的政治和经济,同时使全世界的经济受到了负面影响。恐怖主义事件的频繁发生使国际社会的安全和发展受到了严重威胁。

反恐怖主义 国际社会为了反对、抵制和制裁恐怖主义活动的政治斗争。国际恐怖主义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国际社会的秩序和世界人民的安全,为此,许多国家先后颁布了反恐怖主义的法令,建立了反恐怖主义的军队。20世纪70年代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国际公约,以加强反恐怖主义的力度,如1970年的“海牙公约”(即《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通过的“蒙特利尔公约”(即《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1979年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等,1972年联合国大会成立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近年来,国际社会更加大了反恐怖主义的力度,特别是2001年“9·11事件”以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开始以战争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首领。

冷战 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非直接战争的敌对行为。当代国际政治特指二战后美国和苏联之间的对抗状态。该词由美国政治家斯沃普在1946年的一篇演说中提出。1947年,美国政论家李普曼出版了一本名为《冷战》的小册子,此后该词开始为政治界和媒体广泛采用,逐渐演化成为美国和苏联之间在军事、政治、经济及组织上的对立、封锁和遏制的专称。冷战时代开始的标志则是英国前首相丘吉尔1946年的富尔顿演说和美国总统杜鲁门1947年提出的国情咨文。冷战初期主要表现为:意识形态上,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和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对立;军事上,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组织之间的对立;政治上,西方国家对东方国家渗透、颠覆和东方国家的反渗透、反颠覆;经济上,西方国家对东方国

家的遏制和东方国家的反遏制之间的对立。在此阶段的主要政治事件为柏林危机、美苏之间的军备竞赛和朝鲜战争。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为冷战中期,又称为“新冷战时期”,这一时期的政治事件主要有苏联对外扩张和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开始调整对外政策,美国提出“超越遏制战略”,标志着美苏关系的改善。1990年10月,德国统一。同时,通过谈判,美苏原则上同意削减50%的核武器。1991年苏联解体,标志着冷战的结束。

冷战思维 指美国和苏联冷战结束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依旧按照冷战时期的思维模式或认识框架处理国际关系和国际问题。其表现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继续发动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攻击,企图把西方资本主义价值观强加给社会主义国家,使之按西方国家的意志改变他的行为;不断扩大和强化冷战时期形成的同盟组织,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一再推行的“北约东扩”和1996年美国和日本签定的“美日安全保障联合宣言”;美国继续谋求世界霸权,反对世界多极化,追求美国一极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新自由主义 ①西方现代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政治思潮中的重要派别。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英国。强调个人自由,认为自由是民主的灵魂和目的,但又强调增强国家的职能,主张国家应该清除那些妨碍社会平等、正义与和谐的障碍。因此要扩大国家的干预作用,要为个人自由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更多、更好的有利条件。②经济自由主义者在面临社会大危机和古典自由主义破产的情况下构建的自由主义理论。20世纪30年代首先在美国发展起来,主要学派有美国的货币主义、德国的新自由主义以及英籍奥地利的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89—1992)的新自由主义。与古典自由主义一样,新自由主义强调的自由是个人自主权和在市场上追求物质利益的自由。它坚持以个人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单元,宣传自由市场经济,推崇私营企业制度,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完善的,市场价格机制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最大化满足人们的需要和充分就业,主张在经济领域实行私有化,削减政府社会开支和福利计划,反对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要求摒弃国家,使市场摆脱政府的管制,并主张国民经济向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开放。新自由主义认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政策不仅妨碍了个人自由和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而且还是资本主义动乱的主要原因。但在反对国家干预主义时,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由传统的自由放任观念变为竞争性秩序观念。今天的新自由主义更是强调全球化是自由市场制度的自发产物,认为我们生存在全球化的竞争性秩序当中,其力量是不可阻挡的。新自由主义的这一理论也遭到了多方面的批判,它被认为是允许少数私人利益者最大限度地控制社会生活以实现他们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政策和程序,其后果是扩大了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加剧了对世界上最贫穷国家

和人民的剥削,带来全球的环境灾难和经济动荡等等,甚至有学者认为新自由主义是“毫不留情的资本主义”,它代表的是一个商业势力更为强大、更具侵略性同时又面临更少有组织反抗的时代,是真正的分享民主制最主要最直接的敌人,并已造成了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危机。

新保守主义 盛行于20世纪70、80年代的一种西方政治思潮。批评凯恩斯的福利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学,认为有限度的政府干涉、增加社会福利经费、公共工程政策等不能解决美国社会当前遇到的问题,从而提出一些保守的限制民主的方案。其理论基础是维持资本主义由价格决定市场的制度,认为美国是建立在保证政治平等,而不保证社会、经济平等的基础上。为自由经济辩护,认为政府机构太大,则自由经济受到破坏,机会均等不能实现。反对政府对群众要求的响应,主张限制公民对政府的要求。精英统治、新阶级统治等均可认为是新保守主义趋向。它们夸大资本主义社会的进步,坚持资本主义的实质。

文化帝国主义 指西方强国通过对其他国家人民生活的系统渗透和控制,将自己的价值观和信仰强加于他国人民头上,以达到重塑其价值观、行为方式、社会制度和身份,减弱帝国主义势力扩张的阻力的目的。在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它通常被表述为第一世界的资本主义国家把自己的价值观和信仰强加给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文化帝国主义既是一种现象,也是一种思维习惯,广泛存在于知识、文化与技术领域,涉及的范围十分复杂。但无论什么形式的文化帝国主义,其背后都有相应的文化制度作为支撑,而且这种文化制度要么被看作是帝国主义经济制度扩张的必然结果,要么被看作是帝国主义经济制度扩张的先决条件。媒介帝国主义是文化帝国主义的逻辑引申,正是通过对大众传媒的控制才使文化帝国主义成为可能。

后殖民主义 20世纪80年代之后兴起的一种社会政治批判思潮,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后殖民主义是一种跨越历史、哲学、文学、心理学乃至人类学的综合性思潮,涉及众多问题:如帝国文化、殖民话语、西方中心主义中的东方的历史再现、全球性话语中的民族文化再现和世界边缘化中的种族、阶级、性别的关系,等等。后殖民主义现象的渊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一些黑人思想家,如塞萨尔、詹姆斯、法农、赖明等人。1978年萨义德的《东方学》的出版,是后殖民主义在西方世界作为一种思潮出现的重要标志。美国学者德里克在《后殖民氛围:全球资本主义时代的第三世界的批评》中将后殖民主义界定为一种全球性状态的话语,是对前殖民地社会以及全球社会在后殖民主义时代的描述,“这种话语的认识论和心理取向”是殖民主义之后全球社会状态的产物。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构成后殖民主义主要的思想来源,因而后殖民主义思潮大致可以分为三大流派:一是后结构主义流派,

其代表人物是萨义德、斯皮瓦克与霍米·芭芭;二是马克思主义流派,以阿赫麦德为代表;三是以莫汉蒂为代表的女性主义流派。由于经过后现代主义的语言和思想转译,在后殖民主义思潮中,“殖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内涵已经淡化甚至消失,转化为全球性的逻各斯中心主义、本质主义、西方中心主义和男性主义等话语霸权的同义语。经过对殖民主义的改写,殖民主义的历史社会基础即资本主义被偷换成后殖民主义的文化帝国和话语霸权理论及其解构工作,因而,后殖民主义也就蜕化为抽象繁琐的语言思辨。

地区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际政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指一定地区的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因某种目的而组织起来开展国际政治活动的主张。分旧地区主义和新地区主义。旧地区主义与美国和苏联两极争霸的冷战政治格局相联系,主要由超级大国自上而下地主导建立,企图主宰全球事务和进程。随着冷战的结束,地区认同出现了新的情况,欧共体、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东盟等超越国家范围的地区性组织,呈现出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与之相适应产生了新地区主义。该概念最早由美国学者帕尔默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新地区主义》(1991)一书中提出。代表性学者还有瑞典的赫特、美国的米特尔曼、英国的赫里尔。他们将新地区主义界定为一种包括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文化等层面的、多层次的一体化形式,其目的是建立以地区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制度或地区安全联盟。新地区主义是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的背景下产生的,主要是由地区内部的国家本着自愿、自主、平等原则建立的,其中还包括某些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的支持作用。与旧地区主义往往具有内向的保护主义特征不同,新地区主义通常是开放的,与相互依赖的世界经济紧密联系。由于新地区主义体现的是全球结构转型,因而在国际政治活动中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

地缘政治 一种以地理因素作为国家政治行为的决定性因素的政治理论。它根据国家的各种地理要素和国际政治格局的地理形式分析和预测国际形势和国家行为。这一理论是各个国家制定国防和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依据。它起源于政治地理学。由瑞典学者谢伦在《作为生命形态的国家》一书中首先提出,认为国家要成为强国的条件在于广袤的地理空间、对国民的控制和自由活动的权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该学说为纳粹德国的学者所利用,为德国的扩张寻找理由,也因此破坏了地缘政治学说的名声。20世纪60年代以来,地缘政治学说逐渐恢复声誉。当代比较流行并有所发展的是美国学者S.科恩提出的地缘政治战略区模型。科恩把世界分为两个地缘战略区,即海洋贸易区和欧亚大陆区,其中前者包括北美-加勒比地区、西欧-马格里布、东亚诸岛-大洋洲、南美以及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后者包括“心脏地带”和东欧-东亚,两区中间还夹有南

亚、中东和东南亚。

文明冲突论(theory of clash of civilization) 美国学者亨廷顿在所著《文明的冲突和世界秩序的重组》中提出。认为冷战之后,世界格局第一次呈多极化和多元文明化的趋向,现代化已非西方化,它的结果既不是一种普遍的文明,也不是非西方社会的西方化,而是多种文明的冲突。把世界划分为西方文明、东正教文明、日本文明、中国文明、伊斯兰文明、非洲文明、印度文明、拉丁美洲文明。认为它们之间的冲突与合作成了冷战后的全球政治格局。以为各文明体之间的力量平衡正在交换,西方的影响力正在相对削弱,各文明体正在重新肯定它自身的文化价值。一个以文明为基础的世界秩序正在出现,各国将围绕着它所属的文明体领导国而团结起来,以为坚持西方文明普遍性的人们会与其他文明体发生冲突。以为各文明体之间的全球大战几乎不可能,但不是绝对不可能。以为西方的再次兴起取决于美国人重新认同他们的西方人身份,以及西方人承认他们的文明只是唯一的,而非普遍的,并团结起来更新它和保存它。又认为避免各文明体之间的全球大战取决于世界领导人是否接受和维护多元文明的特征。该书中的观点是已提出的几种冷战结束后的模式中较有影响的一种,但该书在肯定世界多元化的同时,又强调文明冲突而忽视文明交往,则是不正确的。

解放神学(theology of liberation) 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拉丁美洲的基督教神职人员和教徒发起的人民解放运动以及代表这场运动的神学理论。作为一种理论,其形成的标志是秘鲁神学家古斯塔沃·古铁雷斯1971年发表的《解放神学》一书。该理论深受马克思主义尤其是葛兰西、卢卡奇、阿尔图塞和柯西克等当代新马克思主义者的影响,是马克思主义与基督教神学在被压迫、剥削的拉丁美洲相结合的产物。解放神学将马克思主义视为解释并摧毁罪恶的专制制度的武器,因此,尽管不相信无神论的共产主义,但却认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罪恶的揭露、响应马克思的号召拿起武器反抗压迫者。它把马克思的反压迫、求解放的理论同基督教的拯救理论相联系,呼吁基督徒对尘世事物特别是第三世界的不合理现实进行反思并投身到改造现实的努力中。解放神学将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实践目标。它不局限于仅仅寻求经济上、政治上摆脱对发达国家的依附地位从而实现经济、政治的独立,它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富足的同时却伴随着精神的枷锁,因此真正的解放是人的全面解放、塑造一个新人。作为一种解放运动,1971年解放神学受到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的拉丁美洲主教会议的支持和赞同。1973年在曼谷举行的救世现状世界大会上,世界教会协会答应在亚洲、非洲,特别是拉丁美洲等第三世界教会中支持解放神学。解放神学的巨大威力来自神职人员和信徒的斗争实践,针对社会不平等现象,他们发展了基督教会社区,定期开会,结合日常生活讨论圣经与信仰,这些社区成为分

析、批评社会经济问题的论坛。在推翻尼加拉瓜索摩查政权和萨尔瓦多建立革命群众组织——人民联合行动阵线——等活动中,基督教解放运动发挥了主要作用。90年代以来有新的发展,成为拉丁美洲政治舞台上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邪教 进行非法的和犯罪的教派活动组织。如美国的人民圣殿教、大卫教派、西欧和北美的“太阳圣殿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中国的法轮功等。其本质是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邪教往往盗用宗教的一些名词概念,宣传歪理邪说。邪教组织具有严格的封闭性,使用一系列的强制手段破坏信徒的独立人格、意志和思考能力,迫使其痴迷于蛊惑人心的说教,对教主绝对地偶像崇拜。由某些别有用心江湖术士创立和组织,进行谋利、害人、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常常打着“善”的幌子,恣意玷污科学,宣扬消极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以及各种妖异怪诞的迷信。邪教是人类社会机体上的毒瘤,它与宗教有着本质的区别。依法打击和取缔邪教、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现代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需要。

高科技革命 以20世纪上半叶的科学革命为基础,以20世纪中叶原子能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标志的当代科学技术的革命性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生产力的根本性变革。科学革命为技术革命带来知识准备,技术革命是科学革命的物化结果。随着当代科技体系集群化发展,科技与社会经济一体化作用不断强化,生产向综合自动化过渡,两种革命日益密切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科技革命过程。高科技革命的结构可以表达为动态立体网络式的系统层次,它以高技术为核心,以高技术产业化为辐射带,以高科技园区为纽带,实现了高技术从生产实验、技术定型、试产,最后批量生产,完成商业化的过程。从其发展阶段来说,共经历了五次伟大的革命。1945—1955年,第一个十年,是以原子能的释放与利用为标志,人类开始了利用核能的新时代;1955—1965年,第二个十年,是以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成功为标志,人类开始了摆脱地球引力向外层空间的进军;1965—1975年,第三个十年,是以1973年重组DNA实验的成功为标志,人类进入了可以控制遗传和生命过程的新阶段;1975—1985年,第四个十年,是以微处理器大量生产和广泛使用为标志,揭示了扩大人脑能力的新篇章;1985—1995年,第五个十年,是以软件开发和大规模产业化为标志,人类进入了信息革命的新纪元。从其研究方向来说,主要是:新型结构材料的制造和利用、宇宙开发、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以及在电子计算机广泛应用的基础上的生产、控制和管理综合自动化。特别是纳米科技将成为下一个十年的核心技术。其本质是,科学技术正在逼近自然界的各种“极限”,如超高温、超低温、超导、超强磁场、彻底失重等研究,它将使人类超脱“尘寰世界”,进入一个奇妙无比的“超级”世

界,而宇宙技术和海洋开发技术的进展,预示着21世纪人类将进入宇宙工艺学和宇宙工艺厂的时代,无限开拓人类的生产和经济活动的新领域,从而达到用技术手段取代包括逻辑功能(记忆、选择、计算、信息处理)和监控机能在内的人类直接生产功能。高科技革命的结果是,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革,劳动生产率得到真正提高。

第三次浪潮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知识经济 知识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经济。有时亦称“新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经济形态。这一概念的提出和形成,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1962年美国经济学家马克鲁普通过对二战以后社会生产发展与产业结构变化的分析,首先提出了“知识产业”的概念。1973年哈佛大学教授贝尔在《后工业社会》中指出:“前工业社会依靠原始的劳动力并从自然界提取初级资源”;“工业社会是围绕生产和机器这个轴心并为了制造商品而组织起来的”;“后工业社会是围绕着知识组织起来的,其目的在于进行社会管理和指导革新与变革,这反过来又产生新的社会关系和新的结构。”他又用“信息社会”对此进行表述。1980年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提出了“超工业社会”的概念。他认为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浪潮是农业革命,第二次浪潮是工业革命,第三次浪潮就是信息革命。1982年奈斯比特发表《大趋势》一书,明确提出“知识是我们经济社会的驱动力”,“信息经济社会是真实的存在,是创造、生产和分配信息的经济社会”。并对其特点进行了初步的分析。1994年美国经济学家温斯洛和布拉马在他们合作的《未来工作:在知识经济中把知识投入生产》中,明确提出“知识经济”概念,指出这种经济的特点是:信息和知识将代替资本和能源成为财富的主要资源,劳动将由体力劳动变为创造性的脑力劳动,“管理智力”将是获取和利用高价值信息的关键。“知识经济”这一概念走向全球,与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关。在该组织1996年10月8日发布的《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报告》这一国际组织文件中首次使用“知识经济”这个概念,并将其诠释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即一种以不断创新为主要基础,集知识密集型、智慧型和信息型的新经济形态。它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主要区别是:第一,驱动力不一样。在知识经济时代,占主导地位的资源和生产要素,既不是土地、自然资源,也不是资本和一般劳动力,而是知识。知识的投入将大大代替和节约物质资源的投入。工业经济时代的效益标准是劳动生产率,知识经济时代的效益标准是知识生产率。第二,产业内容不一样。农业经济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是第一产业,工业经济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是第二产业,知识经济时代的主要内容则是提供知识和信息服务,“数字经济”、“网络经济”成为新的特点。第三,社会劳动方式不一样。知识经济又称“智力经济”,意味着创造性的脑

力劳动将成为主要劳动方式,经济增长速度和质量主要取决于知识和发明创造等智能、智慧因素。第四,管理重点不一样。工业经济时代的管理重点是生产,知识经济时代的管理重点是知识的创新和开发,更加突出管理要“以人为本”。总之,在知识经济时代,以知识为基础的高科技的创新、传播和应用,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教育和科学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性部门,以网络、电子计算机、数码、光纤、多媒体为主要标志的信息产业成为经济中最有活力的产业。对于知识经济将会带来的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全方位影响,尚需进一步关注和研究。

可持续发展 一种关于自然、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理论和战略。在国际文献中最早出现于1980年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以确保全球的可持续发展。”1981年,美国学者布朗(Lester R. Brown)出版《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阐述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提出以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资源基础和开发再生能源来实现可持续发展。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出版《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以丰富的资料,论述当代世界环境与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这些问题的比较全面而具体的建议,系统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1992年6月,联合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文件,标志着各国政府和人民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确认和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参与。随后,中国政府编制了《中国21世纪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白皮书》,首次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可持续发展是以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激励经济发展为条件,以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理论和战略。它不仅是一种新的发展观,而且也是一种新的道德观和文明观。其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包括:(1)突出发展的主题。认为发展不纯粹是一个经济现象,与经济增长的概念有着根本的区别,发展是集社会、科技、文化、环境等多项因素于一体的完整现象。强调发展是人类共同的和普遍的权利,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享有平等的不容剥夺的发展权利。(2)发展的可持续性。即人类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能超越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3)人与人关系的公平性。一是代际公平,强调当代人在发展与消费时,应承认并努力做到使后代人有同样的发展机会,当代人的发展不能以损害后代人的发展为代价;二是代内公平,即同一代人中一部分人的发展不应当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4)人与自然的协调共生。人类必须彻底改变对自然的传统态度和观念,建立起新的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学会尊重自然、师法自然、保护自然,把自己当作自然界中一个普通成员,与之和谐相处。在人类发展史上,从忽

略环境保护受到自然界的无情惩罚,到开始探索新的发展途径,最终理智地选择了可持续发展,这是人类文明进化的一次历史性重大转折,是人类决别传统发展观,开拓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国家创新体系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信息社会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网络社会 与人们生活其中的现实社会系统有着较大区别和差异的网络空间系统。网络植根于信息,由信息处理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革命,重组和影响社会的方方面面,极大改变了以往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特别是以信息化、全球化与网络化为特征的新经济,将使人类脱离工业经济单一的生产力增长方式。一说指作为各种网络共同构成的“互联网”,以及人们通过互联网技术所实现的“网络化”过程中“网民”之间的互动;一说指由与传统社会传播方式不同的数字化传播所构成的、与现实社会并列的虚拟社会。一般认为“网络社会”具有以下的特点:(1)虚拟性,即人们的实践活动从过去以物质和能量为基础的活动平台,转移到以网络为基础的新平台,因此“网络社会”又被称为“虚拟社会”;(2)交互性,指网络社会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其行动后果是在人们网络行为的交互过程中显示和扩张出来,它产生网络社会的中心化、个人化和一体化,每一个网络参与者不再是单纯的主体或客体,而是处于交互主体的环境之中;(3)开放性,指网络社会不是封闭的系统,它不仅具有空间上的拓展,而且意味着时间上的压缩。对于“网络社会”的认识需要不断深化。尽管虚拟实在以及相应的网络社会能够为人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但它不能代替客观的物理实在,相应的网络社会也不能取代人们的现实的社会生活世界。

信息网络化 指将不同地理位置,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终端及附属设备用通信链路连接,以实现人类一切文明成果更快更便捷的传递和资源共享。其主要的物质基础是商业化与立体化的计算机网络。它可将大量相互作用的信息技术要素构成开放式、综合复杂的巨大系统,覆盖整个国家乃至全球,以最快的速度,更低的费用传递信息,以先进的技术广泛及时地采集信息、处理信息和提供全体社会成员方便地应用信息。信息网络化的作用在于,它可以使传统产业得到有效地改造,不仅大大提高了它们的劳动生产率,而且可以大量地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效益;同时,信息化还可以提供有利的手段,有效地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大大地提高决策水平、工作效率和创新能力,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各种难题。与历史上物质和能量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不同,信息网络化也是一个

严峻的挑战,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很难用国家边界来保护。因此,信息侵略比军事侵略和经济侵略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和危险性。一旦国家的信息资源被外国控制,信息市场被侵占,就会给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带来重大威胁。

虚拟实在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虚拟现实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数字化 指把一切信息转化为计算机可以识别的0和1。这个过程涉及到数字的转换、存取、处理、传输、控制、压缩等技术,是光纤技术、半导体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综合发展引起的信息技术革命。它实质上把人的所有生物特征都转化为可处理的数字信息,使人与数字融为一体。数字化信息的基本单位是一个0或一个1,称为一个比特。因此,1995年,美国未来学家尼葛洛庞蒂(Nicholas Negroponte)在《数字化生存》一书中指出,比特作为“信息的DNA”,正迅速取代原子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数字化的生存环境将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首先,数字化生存的含义在于,计算不再只是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伴随着网络革命,人们周围的越来越多的信息被数字化,人们将生活在数字化信息空间中。其次,数字化生存方式通过“创造完美的人性世界”、“图形幻界”、“虚拟现实”而实现。第三,数字化生存使人们进入了后信息时代,而从原子到比特的飞跃,是划分信息时代和后信息时代的标志。在后信息时代,一切都将即时而廉价的电子数据传输所取代。数字化生存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而且还将改变传统的国家观念,民族观念。数字化生存具有分散权利、全球化、追求和谐、赋予权利等基本特征。

数字化生存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数字地球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科学技术社会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社会科学技术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学习型社会 为适应21世纪科学技术的迅猛发

展、世界进入信息时代、经济全球化激烈竞争、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的需要,以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创新为主要内容的终身学习型社会。20世纪60年代,法国教育学家保罗·郎格郎在《成人教育与终身教育》一书中,最早提出终身教育的概念,同时论述了学习型社会的基本内涵:学习跨越学校教育范围(小学、中学、大学)而贯穿人的一生;学习从单纯的求知进而成为生活的方式;教育机构以使“所有的求学者均有其理想之处”为责任。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要创建“学习型社会”的主张,从此引起人们的关注。1990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圣吉教授出版《第五种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一书,被西方教育界和企业界视为经典。他关于学习型组织及五项修炼的理论,比保罗·郎格郎有进一步发展:它的出发点从以质量求效益转为以创新求效益;它的基础从以物质资源为主转为以智力资源为主;它的结构从纵向线形转为横向网络型;它的思想从用制度来控制转为用学习来激励;它的目的从使人更勤奋工作转为使人更聪明工作;它的方式以团组学习为主代替个人学习为主;它的特征从物质时代转向数字虚拟时代。圣吉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人类生存的最好空间是学习型社会,发展的最佳模式是学习型组织。因而他鼓励人人成为学习人,公司组织成为学习型组织,社会成为学习型社会。1991年4月,美国政府提出教育发展的“四大战略”,其中第三项战略就是“把美国建成人人学习之国”,第四项战略就是“把社会变成大课堂”;荷兰政府成立了“组织学习中心”;新加坡提出要建成“学习型政府”;日本提出要建设“学习型城市”。特别是在企业界这一理论得到很好的验证:当今世界500强前100名企业中,有40%的企业进行了“学习型组织”的建设;美国目前排名前25家企业中,已经有20家按照“学习型组织”模式进行改造。世界银行《知识与发展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与国内欠发达地区要弥补知识差距,就要提高自己获取世界上现代知识存量的能力和在本土自主知识创造能力。因此,学习是最主要的任务和途径。在学习型社会里,伴随人们的将是终身学习,不仅仅是学知识,更要学习运用知识的能力,不断提升知识创新能力。建设学习型社会将有助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认为,未来新社会的本质特征就是,“建立在个人的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2001年5月,江泽民在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高峰会议上明确提出,中国应对21世纪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社会”。

人才资源 指面临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人才特别是创新人才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它要求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迄今为止的人类文明,经历了以土地和人力为基础的农业经济形态,以机器和资本为基础的工业经济形态。目前,人类文明正在迈向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知识经济形态。不同经济形态

的生产力对资源的需求和依赖程度是不同的。在农业经济形态中,生产力需求表现为对土地为中心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劳动者体力)的依赖,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体力的消耗和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浅层次的消耗。在工业经济形态中,人类利用大规模机器体系单位时间内消耗掉的自然资源量越多,生产力水平就越高。这种“工业文明”造成了对地球资源的过度耗费,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以及自然资源消耗(转化)为有害性,造成人类生存生态环境的恶化,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于是,人类经济发展的资源依赖逐渐发生转变:从以自然资源消耗为主转向以劳动者的智力——人才资源——消耗为主。知识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人类社会将由主要依托物质资源向主要依托于知识资源转变。1983年,美国经济学教授保罗·罗默发表论文,将知识作为一个重要的生产要素。从而首次提出生产四要素理论,即资本、非技术劳动、人力劳动(按接受教育时间的长短衡量)和新思想(可按专利权数衡量)。他强调,只有知识与人才的有机结合,才能满足“新经济理论”的基本要求。以后,美国的另一位著名发展经济学家舒尔茨指出:“人类的未来并不完全取决于空间、能源和耕地,而是取决于人类智慧的开发。”因此,人才作为知识的创造者、承担者、传播者、使用者,越来越成为第一资源,应当受到特别重视。当今世界的经济和综合国力竞争十分激烈。人才资源的开发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人才成为比自然资源、资金重要的资源。能否拥有和保持一支规模宏大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已经成为事关一个国家在国际竞争中兴衰成败的重大关键问题。为此,邓小平提出:“善于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使用人才,是领导者成熟的主要标志之一。”(《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09页)江泽民在2001年8月7日接见部分科技专家和社会科学家时进一步指出:“人才问题,关系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一定要“克服‘见物不见人’和‘重使用,轻培养’的倾向”,在全社会树立“人才就是财富,人才就是效益,人才就是竞争力,人才就是发展后劲”的新观念。

孵化器 一种为有前途而缺乏投资的高技术产品和企业的诞生和成长投入风险资本,提供综合帮助,促使其成熟的新型组织机构。20世纪80年代初在欧美国家出现。基本特点是:(1)与大学有密切联系,最初创办的孵化器都是大学,在美国有80.6%的孵化器与大学有联系,大学创造的孵化器占总数的9.8%;(2)得到政府的支持,绝大多数孵化器具有政府的资助和拨款;(3)以新建的高技术企业为孵化对象,这样的孵化器约占总数的85.7%;(4)投资少,规模小,一般孵化器只有几千平方米的建筑,有4—5人进行管理,年活动经费在十万元以下;(5)有一定的孵化时间规定,新建企业一般在孵化器内只能培育1—3年;(6)集中创业要素,它是集人才、技术、知识和资金四方面创业要素的有机组织,可使新企业在初创期就有一个适宜生长的环境。孵化器

的成功要素包括:(1)能提供场地和设施的服务,自身具有比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2)具有获取资金的渠道,资金包括贷款、投资以及风险资本,资金渠道始终畅通;(3)熟悉创业网络,对创业者进行创业培训和教育,以使成熟的企业离开孵化器,独立生存;(4)与大学或研究所联系密切,在技术、资料、信息、设备、人才等方面得到坚实的支持;(5)善于选择培育对象,事先确定培育对象的分阶段目标,使其树立成功的形象;(6)政府在体制、政策、法律、基础设施、资金给予扶持。实践证明,孵化器培育成功率高达90%以上,经过孵化器培育而进入社会的企业,其存活率可达80%以上,而未经孵化的企业失败率为80%。因此,孵化器能促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商品,缩短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促进新企业的诞生和成长。

绿色革命 以提高绿色植物的生物性生产功能为主要手段,促进农业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科技革命。到目前为止,共发生两次。第一次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以杂交育种技术培育高产品为主要标志。其两个重大突破是:1961年国际水稻研究所培育成功墨西哥小麦;1965年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培育成功菲律宾杂交水稻。这两种高产抗逆新品种的普遍推广,使墨西哥和菲律宾粮食增产,两个国家一跃而成为粮食出口国,整个世界谷物增产一倍。第一次绿色革命对世界农业产生了巨大影响。第二次发生于20世纪70年代,是为了解决世界人口的增加和可耕地减少的矛盾,用生物工程技术创造新的生物品种而带来的农业生产面貌的革命性变革。其主要内容有:(1)利用抗病、抗旱等抗逆基因的重组和转移技术,培育作物新品种,既大大提高了农业产量,又大幅度地减少了农药的使用,极大地减少了对农田和作物的污染,降低了农业成本,还可研制出抗盐、抗旱、抗寒作物,扩大耕作面积;(2)创造高蛋白的优质作物,通过细胞工程、遗传工程把生产蛋白质的基因转移到高产作物中,使高产作物生产较高的蛋白质,如1984年巴西农学家布雷托等把能生产丰富蛋白质的巴西果核基因转移到普通大豆中而成功培育了“超级豆”,美国、日本、欧洲的科学家计划把动物体中制造蛋白质的基因转移到作物的DNA中,以使作物生产人体必需的八种氨基酸;(3)培育固氮作物,将固氮基因转移到作物遗传物质中使作物能制造氮肥,提高土壤肥力和作物产量。第二次绿色革命通过在微观水平上对生物的改造控制,人工设计和创造新的品种,以达到增产和提高质量的目的。它将极大地改变农业生产的传统格局,彻底改变施肥、治虫等传统耕作方式,从而继续巩固第一次绿色革命的成果,并向农业的其他领域,如:林业、渔业扩展,在有效利用灌溉地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旱地、低地、丘陵山地的生产潜力。

能源革命 以可再生的新能源替代传统矿物的非再生资源的科技和工艺变革过程。20世纪60年代以

来逐步展开。包括两个方面:一为煤炭利用技术革命。由于在五十年内,煤炭仍将是世界能源结构的主要成分,因此如何从煤中获取高质量、高效益的能量,成为世界各国迫切从事的研究课题。目前,在煤的汽化、液化技术,煤的燃烧技术以及磁流体发电技术等方面,取得了革命性的进展。二为新能源技术的应用。为从根本上解决能源危机,完善能源结构,人们都在积极开发利用有足够数量保证社会经济日益增长需要,有良好质量,对环境没有污染的新能源。目前进展比较快的新能源有:太阳能、原子核能、氢能以及其他如风力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如:生物能、海洋能、地热能、风能等也在不断被人们开发利用。预计在21世纪,世界将进入复合能源时代,即能源结构将向着多样化、优质化和更加合理化发展,能源利用力也将大大提高,以满足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要求。

生态危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人类中心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动物权利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生物中心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生态中心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生态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科技伦理 科技活动中出现的伦理问题以及科技道德中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随着当代科技活动的发展和职业伦理学的建立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近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既为人类改造世界提供了丰富的手段,也构成了对人类自身的威胁,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原子弹的爆炸、人体冰冻实验、人体病毒实验等等,震撼了科学界和伦理学界。英国科学哲学家史提芬(1832—1904)首先提出这一概念。苏联科学家、宇航学的创始人齐奥尔科夫斯基于1930年出版《科学伦理学》一书。以后,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就科技伦理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1948年,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通过了《科学家宪章》,推动了这一研究的发展。科技伦理以科技道德为研究对象,即人们从事科学活动时应该具备的道德品质和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1)科学道德规范。一般认为应包括科研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即追求和维护科学真理,不屈服于权威;造

福于人类,不使科学研究危害人类;具有创新、进取精神,不因循守旧;团结合作,不侵占他人成果。(2)科技发展及其成果应用的道德评价和伦理规范。科技研究既可以给人类带来巨大的利益,也可能被用作灭绝人性的杀人武器。与新技术应用相伴随的危害如大气污染、水污染、生态危机、上质恶化和全球性的人口危机,使人类越来越认识到技术应用后果的不可预测性和复杂性,也就更多地提倡和扩大复相性的技术伦理规范,制定更好的调节技术活动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并从动机和效果的结合上,对科学家的劳动成果进行道德评价,以不断端正科学探索的方向。(3)现代科技与伦理道德的关系。如试管婴儿、器官移植中的伦理问题,遗传工程、环境污染中的伦理问题,计算机应用过程中的伦理问题等;科技道德的本质、特点和功能;科技工作者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道德责任、自我道德修养、科学良心和科学荣誉;科技道德建设等问题。研究和建设科技伦理规范,对于提高科技工作者的道德素质,促进科学技术的有序发展,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矛盾起着积极作用。

基因工程伦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克隆技术伦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器官移植伦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生殖技术伦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基因治疗伦理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科学技术哲学”类。

经济全球化 世界各国和不同地区经济活动日益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的趋势。主要指各类生产要素,即技术的、信息的、资源的、市场的各要素在全球的流动和重新配置。“全球化”一词在 80 年代出现,其源头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在欧洲战胜封建主义统治地位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人类社会运动时,就已经指出这种发展是一个从“地域的”和“民族的”历史走向“世界历史”的客观过程。他们指出:“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88 页)在此基础上,随着交往和世界市场的开辟,一些工业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与整个世界联系起来。“那些一向或多或少和历史发展不相称、工业尚停留在手工工场阶段的半野蛮国家,现在已经被迫脱离了它们的闭关自守状态”,

“大工业便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准备好地盘,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同上书第 214 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趋势更加明显。经济全球化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是商品生产和市场资源配置跨国际发展的结果。发达国家为了摆脱经济衰退的困扰,主张放松国家之间的经济管制,打破各种保护主义壁垒;发展中国家为了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纷纷开放市场,实行外向型发展战略;国际货币体系出现多元化发展,国际间资本的流动增强,跨国公司经济实力迅速扩张;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新科技革命,缩短了世界的时空距离,更新了经济联系方式,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但是应当看到,迄今为止的经济全球化主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全球的扩张,是西方几个经济大国主导下的经济全球化,它对发展中国家是一把“双刃利剑”,利用得好,可以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竞争中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把握不好,也会产生更加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江泽民在 1998 年 3 月会见出席全国人大会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时指出:“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都得参与进去,问题的关键是要辩证地看待这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既要看到它有利的一面,又要看到它不利的一面。这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尤其重要;中国既要敢于又要善于参与这种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并学会趋利避害。”

全球主义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一种颇具影响的政治哲学理论。其主要观点是:人首先是地球人,全球的人都是相互依存、彼此影响的;经济全球化是当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世界经济运行需要遵循共同的行动规则;由于面临环境污染、人口爆炸、资源枯竭、国际恐怖主义等全球性问题,人类具有共同的利益;由于人性和道德的普遍性,人类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因此,应当摆脱传统的“国家中心主义”,淡化民族国家的主权理念。从思想发展史上看,卢梭和康德都曾从人性的普遍性原则出发,提出过“永久和平论”。西方学术界一般认为,1918 年初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的有关国际关系的“十四点纲领”,是近代全球主义的发源,其核心是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各国的联合组织”,以“维护和平为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成立,并通过《联合国宪章》,提出了世界各国公认的国际法规范。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格局发生深刻的变化,全球主义进入所谓“后民族国家”的阶段。《全球主义观察》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的理论网站。全球主义的构成队伍相当复杂,政治上呈现出左中右多种观点。例如西方学者唐纳德·普查拉在《全球主义的伦理学》中对全球主义大加赞赏;而克尔贝·安德森在《全球主义和外交政策》一书中则对全球主义持否定态度。全球主义包含着部分的合理因素,但其过分宣扬“主权国家过时论”则是不切实际的,甚至是有害

的。至于有的西方政治家借“全球主义”，鼓吹“全球西方化”和“全球资本主义化”，更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警惕。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的历史是一个从地域的人走向民族的人，并走向世界历史的人的进程。因此，观察社会问题应当具有世界历史眼光。人类社会只有在实现共产主义的时代，才能真正实现人类大同理想。

全球学 以当代人类社会所面临的紧迫问题为研究对象，探索其产生原因并找出解决方法和途径的综合性学科。关于什么是全球问题，各国学者见解不一。蔡斯在《最可能出现的世界》、《人类应有的研究》等著作中指出，所谓全球问题就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单独解决的问题，如裁军、限制“人口爆炸”，防止世界海洋污染和合理利用世界海洋资源、防止大气污染、建立平衡的动力系统、经济地利用矿物资源、开发宇宙等等。美国学者布朗认为，全球问题是各种力量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力量具有征服人类的危险，这些问题包括：人口的迅速增长、天然资源枯竭环境不断恶化、技术进步突飞猛进，“穷国”和“富国”之间差距的不断扩大、核威胁、城市高速发展、工业社会的不稳定等等。苏联学者一般认为，当代的全球性问题分为两类：一类反映军事政治领域里国际关系的矛盾，如防止热核战争、缓和国际紧张关系、裁减军备等；第二类反映人类与自然界相互影响中的危险的不平衡，如人口问题，抵制科技进步造成的消极后果、能源问题、保护自然环境等等。对于全球问题产生的根源和解决的途径的研究，有多种理论：麦克赫尔主张“技术决定论”，认为科学技术进步是引起全球问题尖锐化的主要原因；罗斯托、托夫勒、贝尔等主张“后工业社会”，认为“国家官僚制度”和“技术决定论者”的冲突是全球问题加剧的根本原因，这些问题在“后工业社会”可以顺利得到解决；李斯特·布朗主张“生态至上主义”，认为技术进步和人口增长是全球问题产生和加剧的主要原因；其他还有“文明存在主义”、“进化决定论”等观点。西方的这些主张虽包含有合理的因素，但大多否定全球问题的社会阶级内容，试图推脱资本主义的主要责任。全球性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它表明了人类范围有多种多样的联系的发展，暴露出当代人类面临的现实矛盾。解决现存的全球问题和防止新产生的全球性问题必须依靠社会改造，即走全人类的社会主义道路。

全球化 现时代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既是对客观事实的描绘，也是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它造成了时间-空间的巨变并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各国的历史发展进程。全球化思想早已有之，但系统的理论研究大致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90年代达到高潮，至今方兴未艾。全球化首先被认为是一个经济发展过程，是生产要素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它是企业尤其是跨国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推动的市场机制在全球的扩展。在此过程中，世界

各国的经济开放度不断增加，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逐渐消除，各国的经济越来越成为一个整体，亦即“经济一体化”，它表现为贸易自由化、金融全球化、投资自由化、生产全球化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全球化的定义是：全球化是通过贸易、资金流动、技术创新、信息网络和文化交流，使各国经济通过不断增长的各类商品和劳务的广泛输送，通过国际资金的流动和技术更广泛的传播，形成相互依赖关系。主权国家及地区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化过程的展开，其内在的矛盾性也越来越突出，一方面，它越来越超越单纯的经济范畴而涵盖经济全球化、政治全球化、环境全球化和文化全球化等基本内容，成为一个整体性（单一化、集中化、国际化等）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它又包含着分裂化（多样化、分散化、本土化等）的发展倾向。由于对全球化的概念、特征、内容、表现、后果及对策的不同理解和研究，形成了不同的全球化理论，因而对全球化有不同甚至是截然对立的评价。

反全球化 指由于全球化对人们既有利益格局和预期稳定性的冲击或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而导致的反对全球化的运动和思潮。全球化自身矛盾的产物。是全球制造了反全球化，但它反对的不是全球化本身，而是全球化过程中所滋生的各种问题。全球化是全方位的，反全球化也是全方位的。由于人们在全球化中所处的位置不同，所受的冲击和感受是不一样的，因此反对的内容也不一样，没有可能形成统一的形式，有的反对垄断，反对政府代表大公司的利益；有的对全球的生态环境担忧；有的从人道主义出发为第三世界说话等等。因此，不能将反全球化运动的本质简单地归结为反资本主义或反自由市场经济。反全球化的出现揭示了全球化所隐藏或暴露出来的问题和危机，作为一种社会批判力量，它没有也不需要提出针对全球化的替代方案，其存在的意义在于直面而不是回避全球化的矛盾。这是我们推进全球化、形成新的秩序和提高人类福祉不可缺少的现实基础。欧美发达国家是反全球化运动的中心。当前反全球化运动越来越具有组织性，其本身也正成为一种特殊的全球化现象。

环境全球化 指随着19—20世纪的工业化在全球的扩散而导致的人类对其自身生存环境的影响超出单个国家的范围所产生的世界性影响。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环境破坏、影响的全球化，如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酸雨和空气污染、海洋污染和过度开发、土壤荒漠化、生物多样性锐减、森林面积减少、有害物质和废料的跨国转移、淡水和清洁水的危机、人口膨胀及混乱的城市化问题、艾滋病等全球性疾病等；二是环境治理的全球化，正由于环境破坏和影响的全球性，环境的治理不可能依靠各个国家的单独行动来解决，而只能是在国际协议的框架下开展共同的行动。环境全球化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达

国家要承担起责任,从可持续发展出发,改变以往的发展模式,加强合作,正确处理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确保全球持续发展。

全球化的历史形态 对不同历史时期全球交往方式的时空特点和组织特征的总结。全球化本身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生产社会化的继续和深化,该进程不是单一的状态,也不是线性的发展过程,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采取不同的形式,具有不同的特征,但它却又是连续的。全球化的历史形态是对全球化进程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是对分层化模式(等级、不平衡)的描述,为我们认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全球统治和控制方式提供了视角,它最终体现在全球交往方式的规范化、制度化上。在全球化的每一个历史时期,居主导地位的交往方式存在重大的差别,如可以认为帝国主义和军事权力是19世纪西方的扩张时期全球化的主导性交往方式,而在20世纪晚期转变为经济权力、竞争以及合作。从不同的标准出发,可以区分不同的全球化的历史形态,如可以从全球网络的广度、全球相互联系的强度、全球流动的速度、全球相互联系的影响等时空维度来对之进行描述和比较。

未来学 研究社会发展远景的综合学科。通过定量、定时、定性及其他科学方法,探讨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影响,预测按人类需要所作的各种选择现实的可能性。其研究发端于20世纪初。1902年,英国作家威尔斯倡导建立“未来的科学”。1943年德国社会学家欧·弗莱希特海姆首先提出“未来学”一词,用以称呼一种“超阶级”的“未来哲学”,并把它同“意识形态”(论证现实的学说)和“乌托邦”(否定现实的学说)对立起来。60年代,未来学转向以社会经济发展为主要内容;70年代,以科学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西方未来学研究的兴起和发展,一方面是适应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客观形势,另一方面是为了对付资本主义社会所面临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挑战。围绕能源、粮食、人口、生态、科学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未来学中形成不同的学派:悲观派,以罗马俱乐部为代表,主要人物有意大利经济学家皮切伊和美国的福莱斯特等,认为人口和工业的增长如果不停顿一下,就不可能克服日益增长的危机情势,提出“零增长率”理论。这一派亦被称为“新马尔萨斯主义派”或“生态悲观派”。科技乐观派,以美国的赫德森研究所为代表,主要人物有美国的康恩、费尔吉斯,英国的费里曼等,认为未来的希望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巨大潜力上,提出世界各个地区和各个生产部门“有限”增长或“均衡”增长论。现实派,以世界未来学会为代表,主要人物为该学会会长爱德华·科尼施,认为世界的未来要靠全球人民的努力创造和合作。西方未来学的研究在人与自然关系方面提出不少合理的意见,但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领域没有触及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带有改良主义和空想主义的色彩。中国从1975年引进未来

学,1979年1月在北京成立中国未来研究会,并出版会刊《未来与发展》,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未来观,探索建立马克思主义未来研究的途径和方法。

依附理论 亦称“马克思主义依附理论”。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于拉丁美洲的一种社会理论。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寻找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的根源。主要代表人物是巴西的多斯·桑托斯(Theotonio Dos Santos)、马里尼(Ruy Mauro Marini),美国的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等。该理论的核心是用“依附性”概念来解释第三世界国家经济持续落后的原因。认为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与扩张必然导致发达国家对不发达国家进行垄断和控制、建立不平等的贸易关系,从而形成宗主国和附属国的关系。这种支配关系的最突出方面就是“剩余榨取”。“剩余”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从不发达国家那里榨取来的。不发达国家所以贫穷和不能发展,就是因为它得不到自己的“剩余”。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它们掠夺了不发达国家的“剩余”并用于本国的投资。这种既榨取又盗用的双重性既造成了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又使这种不平等永久化。因此,不发达现象是一个正在持续的过程,不发达的发展是资本主义运动形态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依附理论”认为,在这种状态下不可能在发展中国家实现自主的资本主义,除非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灭亡,否则就无望摆脱依附状态和不发达现象,只有工人阶级起来斗争,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来摆脱依附性。该理论90年代以来有新的发展,在拉丁美洲极为盛行。

中心与外围 即“中心国家与外围国家”。依附理论的核心概念,是建立在对现代化理论的批判之上的。由拉丁美洲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首先提出。后多斯·桑托斯(Theotonio Dos Santos)、阿明、平托等多有发挥。中心国家是指那些在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外围国家是指那些在这几个方面处于次要地位、从属的国家,但必须被纳入到前者所决定的体系当中。中心国家的经济增长是全面的、自主的,它通过不平等交换、资本输出、服务费用吞占和国际“援助”等方式持续不断地榨取外围国家的财富。科学技术革命总是发端于中心国家,并且科学技术从中心向外围转移十分困难,中心国家不仅几乎占有了技术进步的全部收益,而且借技术进步进一步掠夺外围国家。中心国家向外围国家出口工业品,并从外围国家进口原材料或初级产品。由于贸易增进了中心国家的资本积累,促进了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但外围国家则往往是有经济增长而无经济发展,严重受制于中心的经济周期,甚至成为单一的原料出口国,这种发展模式使外围国家与工业化无缘。但从这些认识出发却产生了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案,一种方案完全否定与发达国家的经济联系,认为不发达不是由内部原因引起的,而是中心对外围的剥削的结果,所以外围国家的出路是要坚决割断与中心国家的

联系,走一种非苏联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案是依附发展理论,他们承认第三世界的依附地位和中心对外围的剥削,主张以积极的态度对待跨国公司,将其看作是第三世界内部的结构要素,认为落后国家可以通过依赖的途径而获得发展。

市场社会主义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民主社会主义”类。

“新工人阶级”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西方马克思主义”类。

国家工具主义 当代西方国家理论之一。主要从政治分析的角度来说明在当代西方社会占统治地位国家的资本家阶级的本质,以及这种国家为维护其政治上的统治所使用的策略和手段。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政治学家拉夫尔·米利班德,代表著作有《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等。强调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对抗,将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历史视为是劳资对抗关系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米利班德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中,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是拥有和控制生产资料的阶级。它由于被赋予的经济权力的关系,能够利用国家,把国家当作统治社会的工具。”(《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虽然在当代西方社会存在着各种“中间阶级”,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主要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决定。资产阶级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手段,把国家当作其工具来使用,从三个方面控制国家权力:一是主要集中在国家的行政、管理、司法、镇压(军队和警察)机构和国家的立法机构的人员身上;二是资产阶级通过对资源的所有和控制获得的经济力量对国家政策的制定施加不均衡的影响;三是资产阶级把其特有的“合理性”以种种“结构性的约束”强加给一切政府部门。这种理论也承认国家的相对独立性,认为它使国家有可能以不受资产阶级欢迎的方式来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客观利益,通过改革来保持资本主义的长治久安。一般认为国家工具主义理论侧重于对国家进行政治分析,对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分析不够。

“新小资产阶级”论 当代西方阶级结构理论之一。主张把绝大多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都列入“新小资产阶级”范畴,以区别主要由手工业者、小商贩、小业主等组成的传统小资产阶级。该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学者尼科斯·普兰查斯。认为阶级是由“社会结构”决定的,而“社会结构”分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不同的“结构方面”,三者具有统一性。在划分社会阶级时,虽然经济确实起着决定性作用,但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由此,他把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并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工人划入工人阶级,把其他领取工资和薪金的工人都划为“新小资产阶级”,包括所有的商业雇工、白领工人、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科

技人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认为新小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都被资产阶级统治,但在阶级关系方面又处于统治工人阶级的地位。按照这种理论,西方发达国家 20 世纪中末期的人口结构构成约为:雇主占 7—8%，“新小资产阶级”占 70%，工人阶级占 20%，即工人阶级只占劳动人口的五分之一左右,而“新小资产阶级”却占劳动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这种理论在西欧和北美具有较大影响,但对其评价存在争论,有的认为它带有浓厚的经济主义色彩,有的认为它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一元论。

技术统治社会论 亦称“技术决定论”、“工艺决定论”。产生和形成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大战之后特别流行。主要代表有美国的怀特(L. White)、凡勃伦(T. B. Veblen, 1857—1929)、贝尔等人。他们把科学技术的进步绝对化,把生产力归结为技术和工艺,把生产关系归结为技术组织结构。认为技术、物质生产决定着全部社会因素,而与所有制的关系即生产关系无关。技术的进步会自动地、自发地产生出新的社会,无需经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并试图把技术和经济规律直接搬到意识形态、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理论的哲学认识论根源同实证主义哲学密切联系。它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企图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矛盾。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逐渐趋同,产生出超越两种制度对立的“后工业社会”。

非意识形态化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类。

后工业社会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类。

趋同论 现代西方一种试图证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彼此接近,有创立一个社会本质上同一的社会杂交体的必然性的理论。趋同一词来自拉丁语 convergo,意为“接合”和“会合”。源于生物学“趋同进化论理论”,表示起源上相当遥远的生物,由于生存和适应相同的环境,在进化的过程中其机体构造中形成相似的机能、特征和生态结构。1961 年荷兰经济学家廷伯根赋予其新的哲学和社会学含义。他在《共产党经济社会和自由经济社会是否表现出趋同的特点?》一文和以后与其他学者合著的《东西方经济制度的趋同》一书中,对趋同论思想作了系统的阐述。他认为,当代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正在产生一种脱离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自由经济这两极对立面的运动,使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制度相互接近,并把这两种制度的长处和优点结合起来,综合产生某种“混合性的社会”。以后美国、英国和法国等西方学者,对趋同论又陆续作出进一步的发挥。有的认为随着新科学技术革命,“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差别会消失”,从而“在全部基本点上趋同”。有的认为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趋同趋势,将导致产生一种“凌驾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上的一体化社会”。趋同论用一种生物学的方法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把高级的社会运动归结为低级的生物运动。试图以单一的科学技术决定论来解释现代社会的发展,简单地用工艺学的方法来分析社会。夸大了现时代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对立的社会制度之间的相对的同—性,抹煞了其间的

绝对的斗争性,抹煞了两种制度之间根本的区别。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中国社会阶层新变化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类。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术语 学说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 苏东剧变后,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方的法、英、德、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掀起了一股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

1995年9月27日至9月30日,“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在法国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和同情者近千人与会。1996年4月12日至14日,“社会主义学者研讨会”在美国纽约举行。一千五百多人与会,与会者大部分是美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左派,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几十位研究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著名学者。会议主题是“欢呼乌托邦:对社会主义的再展望”。被列入会议研讨的问题有七十多个。1996年7月12日至19日,“伦敦马克思主义大会”在英国举行。来自英国以及西欧、北美、亚洲十多个国家的六千多人与会。大会每天按不同议题分近十个会场同时举行会议,前后共举行了二百六十多场报告会和讨论会。1998年5月13日至16日,“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国际大会”在巴黎举行。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一千五百多人与会。会议收到论文349篇,编成12卷资料集出版。会议主题:“如何取代资本主义?如何实现人类的解放?”会议组织六次全体会议和二十六个小专题讨论会。1998年9月30日至10月3日,“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会”在法国举行。来自三十多个国家的近五百人与会。大会收到论文二百余篇。会议主题是:“资本主义:批判、斗争、抉择”。大会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组织了七十六场小型研讨会和题为“21世纪”的专题讨论会。以这一系列会议为中心,国外特别是西方世界,掀起了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

苏东剧变后国外特别是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具有一些新的特点。

(一)以政党为依托的研究转换为知识分子的独立

研究。

苏东剧变前,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主要是以政党特别是共产党为依托的研究。西方的一些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基本上都具有一定的政治背景。苏东剧变后,这种现象顷刻改变,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成为知识分子的独立研究。马克思主义学者不再以政治家或党的理论家的身份参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即使有的人仍在共产党或其他政治团体中担任某种职务,但在各种研讨马克思主义的场合,他们总是以超党派的独立的学者的身份出现。苏东剧变后在西方召开的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国际马克思主义大会,如1995年“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1996年“伦敦马克思主义大会”、1998年“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国际大会”、1998年“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会”等,发起者均是一些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团体,参加会议的代表不以某党派、政治团体的成员的身份出席,其发言也基本不带有党派、政治团体特定的政治倾向。自90年代中期起,西方世界的一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杂志异常活跃,如法国的《当代马克思》、《思想》,英国的《新左派评论》,德国的《论据》,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批判》,美国的《每月评论》、《马克思主义反思》等,这些杂志基本上是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的独立刊物,有些即使原来从属于某些政党,现也处处表示出与所属的政党具有一段距离,有的则直接申明中断与原先政党的联系,努力塑造自己独立刊物的形象。

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的这种转换,有其深刻的原因。第一,与苏东剧变后新的形势有关。苏东剧变在西方世界造成的一个直接影响便是大大削弱了左翼政党和政治团体,包括共产党在内的一些左翼政党遭到沉重打击,有的甚至不复存在。大量原先从属于这些左翼政党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和教学人员逐渐脱离出来,以独立的学者的身份成立了自已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团体,如研究中心和各种小组,出版刊物,继续投身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第二,与对马克思主义的反思有关。(1)认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的装饰品。强调马克思主义按其本意不能与政治直接发生关系,马克

思主义研究和应用成为政治的装饰品,是马克思主义没有产生理想成效的一个主要根源。当代法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学者巴里巴尔指出,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作为社会运动的世界观还是作为马克思个人的思想体系,都是不存在的,把马克思对哲学的贡献降低到政治决策装饰品的水平,显然与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背道而驰。(2)认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政党利用的工具。马克思主义研究一旦受党派私利支配,马克思主义就必然成为为党派利益服务的工具。(3)认为不能实用主义地利用马克思主义,需要时把马克思主义捧上天,不需要时则弃之一旁;需要时将马克思主义个别原理、结论从整个科学体系中分割出来,断章取义地为我所用。鉴于以上反思,他们认为,只有使马克思主义研究摆脱政治和政党的束缚,即把马克思主义研究变成一种独立的学术研究,才能真正独立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真理来追求,作为科学来研究。

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指导功能的来源问题。指出马克思主义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的功能,不是由于某些人或某些政党在主观上把它作为服务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本性决定的。越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客观的、科学的真理来研究和运用,马克思主义越是显示出其强烈的阶级性,越是发挥出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谋利益的功能。他们中有人甚至这样说:即使把所有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都烧毁,这些书籍中包含的思想仍然存在,而人民仍然会按这种世界观办事。意即马克思主义需要人民群众,人民群众同样也需要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群众的这种密切联系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性质决定的,不随人们的主观意志所转移。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正是从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和人类进步事业的服务功能来自于客观的真理出发,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实现了以政党为依托的研究转换为知识分子的独立研究。

(二) 经院式的研究转换为密切联系实际的研究。

苏东剧变前,西方还有一批“经院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注重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考据式的研究,远离现实生活。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越来越贴近生活,使马克思主义面对现实,解决当代世界的现实问题。呈现出与现实结合得更紧、现实感更强的特点。

苏东剧变后在西方举行的每一次马克思主义研讨会,出版的每一本涉及马克思主义的书刊,都具有试图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说明现实问题的鲜明特色。法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比德在论述当前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趋势时,特别强调“更加注重现实问题的研究”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法国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核心人物拉比卡规定自己及整个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研究任务是:(1)瓦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2)发展纯理论;(3)研究推动世界发展的力量。这三个方面必须都是针对现实的。

转向注重现实问题的研究与对马克思主义的反思

有关。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认为,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陷于失败的根源在于理论脱离实际,在于凝固地、静止地、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经院的马克思主义”。这种“经院的马克思主义”没有生命力,用其作为指导就导致社会主义没有生命力,给社会主义运动带来巨大危害。要“拯救社会主义”,唯一的出路就在于使其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马克思主义没有过时,但马克思主义必须不断地发展,发展的源泉在于同具体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自身内在的素质、生存基础,使它一经产生,就处在与实际运动不可分割的联系中,经历着理论与现实互动的连续过程,既推动着现实运动的发展,又不断地更新着自身。当代化的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如果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僵化的马克思主义占据着正统的地位,那它确实是一种“不能兑现的乌托邦支票”。如果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种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那马克思主义的现实功能无可估量。真正能显示出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世界上仍具有巨大功能的,是在实践中形成的马克思主义的新观念、新境界、新思路。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寓于这些新观念、新境界、新思路之中。马克思主义研究密切联系实际,致力于实现当代化,决定着马克思主义的命运。认为卢卡奇所开创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结合工人运动的实践来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其诞生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对于人们普遍关注的现实问题都进行了探讨,并作出自己的理论回答。“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苏联模式马克思主义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指出以卢卡奇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提出的使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的使命,要由他们来完成。“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说过的这句话:“没有原始的、‘纯粹的’马克思主义,只有不断被创造的马克思主义”,不仅是代表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而且应该成为苏东剧变后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共同态度。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要问题,从目前西方研究马克思主义最有影响的杂志——法国《当代马克思》的主题可见一斑。例如,第一期是“马克思主义现状”、第三期是“西方社会与社会主义思想”、第六期是“(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是一场革命吗”、第九期是“世界是不是个大市场”、第十二期是“生态学与历史唯物主义”、第十四期是“社会主义新模式”、第十八期是“今日帝国主义”,等等。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当代资本主义问题;社会主义问题;全球化问题。他们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对这三方面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并在这过程中修正、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

(三) 单学科的孤立研究转换为跨学科的整体研究。

苏东剧变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从过去分门别类的单学科的独立研究转向跨学科的整体研究,强调

在马克思主义有机整体中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各个组成部分。比德在概括“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以及自此会议召开以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发展动向时指出,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新特点。

苏东剧变后召开的一系列国际性的马克思主义大会尽管按传统的学科分为若干个专题小组,但各个专题都进行了跨学科的研究。其中有的大会不按学科分组,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现状、未来进行分组讨论。如“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就将大会内容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立足于历史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的总结和回顾;二是立足于当代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现实性的研究;三是立足于未来角度对超越资本主义的可能性暨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未来发展的展望。“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会”的组织者指出会议的原则和方法是“按照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打破学科界限,把经验分析、理论分析和政治分析结合起来,从社会科学各重要领域的总体上来理解社会和历史,从而把握整个人类精神生活在每一个具体学科中的表现”。与会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包括了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各门学科的权威人士,他们从各自的特长出发去共同探讨某一研究主题,形成了跨学科研究的特点。“体系调节理论”的倡导者、法国经济学家博卡拉认为,出席这些会议的重大收获,是认识到运用自己的这一理论探讨社会现实,既不同于从市场一个范式去分析问题的古典经济学,也不同于把经济学与其他学科分开单纯孤立研究的“新自由主义”,而是运用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把经济学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法学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的、跨学科的研究。

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认为,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研究,是为了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发挥马克思主义的实际效用,正确地研究社会现实的需要。马克思的学说按其本意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只是到了其继承人那里,才被肢解成各门分支,一个统一的理论体系被肢解为对资产阶级经济秩序、国家、教育制度、宗教、艺术和科学的分门别类的批判。由于马克思的整体性遭到破坏,所以它必然变成僵化的教条,陷入危机。认为马克思主义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说法也值得商榷,强调如果一定要作这样的划分,那必须进一步明确:这三个组成部分之间在理论上和逻辑上是严密的、完整的、一贯的,它们互相渗透、互相补充,构成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整体;它与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而且是有机整体或有机体和它的有机组成部分或器官的关系;把马克思主义中的某一部分从马克思主义有机整体中简单地抽取出来,就必然使之受到曲解而丧失原有的科学性质。认为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最活生生地体现了马克思学说的完整性,因为人们无法说出《共产党宣言》究竟是一种哲学理论、经济学理论还是社会主义理论。提出当代世界社会现实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只有求助于从整体上跨学科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被充分地认识。社会现实

本来是全面的,其内容在表面上有很大的差别,但实际上有广泛的、密切的联系。马克思主义要正确地对现实作出反映,其理论也应是整体的、综合的。用人为抽取的马克思主义某一特定的组成部分去研究现实,呈现于前的现实必然是片面的、歪曲了的。现在的世界越来越呈整体化的趋势,将马克思主义划分为不同的学科来进行研究,非但与马克思主义的本意不相符,而且与时代趋势背道而驰。

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现实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的研究已取得成果,如对全球化问题的研究,被公认为最有说服力,也最有影响。

(四) 争吵不休的论战式的研究转换为求同存异共同探讨式的研究。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改变了以往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常见的分庭抗礼、明争暗斗。苏东剧变后举行的国际马克思主义会议没有发生因政治歧见或对马克思主义的不同理解而引发的争吵或抗议,会议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原来具有不同政治倾向或隶属于不同政治派别者,都自称是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都愿聚集在马克思主义的大旗下进行交流和讨论。

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团结互谅、协调一致的局面有其原因。(1)苏东剧变后随着政党与政治团体的消失和削弱,原属于不同派别的知识分子在同一研究机构工作,在同一刊物上发表文章,政治上的界限不明显了,平时的交流已在寻找共同点和真理。(2)苏东剧变后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是在对马克思主义的一片反对声中进行的,为了对付敌人,使马克思主义在非常不利的条件下生存下来,扩大影响,发挥作用,必须保持高度的团结。(3)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反思,形成“马克思主义不是一元的,而是一个多元的体系”的观点。多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马克思本人的学说包含着各种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成份,尚巴茨提出,马克思科学诸多领域的学说包含着不同传统的、不同思想体系的人类知识;二是存在着各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和解释马克思的著作。还提出社会主义的五种新模式,认为社会主义具有多种模式,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也有多种模式。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多元的,马克思主义者内部也就没有必要进行争执。(4)“马克思园地协会”(前身是法共“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做了大量协调工作。(5)苏东剧变以来世界社会主义力量出现了国际联合的新动向,社会主义力量、左翼的国际联合出现了少见的活力,这主要表现为以国际性组织为载体的“大左翼”合作。社会主义力量国际联合的形式正朝着多样性的方向发展,有组织上的联结,有思想上的交流,也有具体事务上的协调配合。随着各种形式的国际联合逐步展开,社会主义力量不同派别之间的传统对立和敌意正在消除,彼此更加冷静、客观和宽容。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所出现的上述新特点、新趋向,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在西方不仅活着,而且活得很好。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对此发表

评论说:再度兴起的马克思主义对西方古典自由主义的思想体系和体制构成的挑战,会比苏联共产党政权曾经构成的挑战更加令人生畏。

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 主张把解放神学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的社会思潮。20世纪60年代在拉丁美洲形成。21世纪初仍流行。主要代表人物有秘鲁的古铁雷斯、巴西的博夫、智利的欣凯拉梅尔特、墨西哥的阿尔塞奥、哥伦比亚的托雷斯和尼加拉瓜的卡德纳尔等。他们大多是神学家、教士,接触过大量马克思主义著作,同情和相信马克思主义,强调为使广大基督教徒找到一条争取解放的道路,必须把解放神学“嫁接”到马克思主义上去。古铁雷斯的《解放神学展望》一书被认为是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开创性著作。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努力寻找马克思主义与解放神学的共同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在批判宗教异化、重视实践、依靠无产者、主张建立公正平等社会等方面,都与解放神学有相通之处。马克思主义是全世界最系统、最明了地解答贫困原因的思想体系,而教会也有关心穷人的传统,两者均是当今穷人的思想武器。运用阿尔都塞、马尔库塞等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揭露资本主义的异化现象,宣判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犯有死罪的社会”。主张实行“拉丁美洲的社会主义”。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 一股专注于研究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历史与现状的理论思潮,代表多为新马克思主义者。导源于在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依附理论”。由于“依附理论”的出现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为依托,所以又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的依附理论”。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发展为一种“世界体系”的分析思潮,并成为当时大批激进派经济学家和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的思想主线。主要代表有弗兰克、桑托斯、卡多佐、阿明和沃勒斯坦等。这一思潮揭示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西方现代化的剥削的特征。20世纪70年代末这一理论思潮受到了广泛批判,一度趋于消亡。苏东剧变后,资本主义的资本世界化倾向越来越明显,许多学者又重新关注“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这一理论思潮再次盛行。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在20世纪70年代于西方世界兴起,在苏东剧变后于整个世界广为流传的一股马克思主义思潮。主要代表有科亨、罗默、赖特、埃尔斯特等。其产生的标志是1978年出版的科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在此后的数十年里,先后出版了三十多部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发表上百篇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还有科亨《历史、劳动和自由》,罗默《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进行分析的基础》、《关于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自由地损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埃尔斯特《弄懂马克思》,赖特《阶级、危机和政府》、《阶级》等。从

1985年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陆续出版了反映他们研究成果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理论研究丛书》。同现代西方其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潮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十分广泛,不仅涉及到哲学问题,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问题,如历史发展的动力、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等问题,而且涉及得更多的是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问题,如剥削、阶级、社会公正、社会道德等问题。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特征是以当代西方分析哲学的方法和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重新建构一种他们所说的既是科学的又是革命的马克思主义,以求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种种问题做出合理的回答。在具体论述中,一是推崇分析哲学的方法,反对辩证法。认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中有很多地方在表述上概念不清晰,论证不严谨,而要使马克思主义成为科学的革命的理论,就必须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重构。二是推崇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反对方法论的整体主义。认为任何一种理论要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科学都不能仅仅停留在对事物和现象的宏观描述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对社会现象做了整体的描述和说明,但从现代科学理论的要求来看,这样做是很不够的。因此必须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宏观描述做从个人出发的微观分析的补充。并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和方法论的个人主义解释和重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得出了一系列与众不同的结论。其中有科亨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重新界定、埃尔斯特对共产主义革命的新解释、罗默对马克思剥削理论的阐述、赖特对当代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在运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和方法论的个人主义这点上是一致的,但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不尽相同,有的侧重于为马克思做辩护,有的则致力于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修正和补充,另外在一些具体理论观点上也有很大分歧,如对剥削、正义和马克思主义功能的理解上。

发展命题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和主要代表人物科亨在代表作《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中提出的一个命题。这一命题基本观点是:生产力的发展趋势贯穿整个历史。科亨认为,他之所以要提出和论证这一命题,主要是因为这一命题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命题,但它在马克思本人特别是后来的马克思的继承者那里却缺少严谨的论证。他从以下三个方面论证生产力会趋于不断发展:(1)人所处的历史环境是一种物质生活资料匮乏的环境中,没有人的努力,自然是不会给人提供丰裕的物质生活资料的。这就意味着,人的需要不管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表现为什么,很少是完全由自然供给的;(2)人类具有发现新资源、发明提高生产力的技术和工具的智慧及其他能力;(3)人类有足够的理性抓住他们的能力在劳动中创造的解决匮乏问题的机会。既然人类是有理性的和面临着险恶的自然环境,那么他们将不会无限期地放弃不断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发展生产力的机会。人类

有着强烈的动机去克服匮乏,去发展生产力。在论证生产力会趋于不断发展的同时,他又说明了生产力发展的一些特征,如生产力发展的自律性,它独立于社会结构,植根于人的本性和人的处境这些根本的物质事实;生产力发展的普遍性,它贯穿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历史。

首要性命题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和主要代表人物科亨在其代表作《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和《历史、劳动和自由》中提出的一个命题。这一命题和另一命题“发展命题”一起,构成科亨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这一命题要阐述的一个基本思想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在解释上具有首要性。科亨认为,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互关系的论述包含着这样两个互为矛盾的思想:其一,上层建筑起着维护经济基础的作用、生产关系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其二,上层建筑的特征要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来决定、而生产关系的特征又要由生产力的性质来决定。为了消除这两个思想的矛盾性,真正确立生产力、经济基础的优先性,必须借助于功能解释的方法。科亨是这样以功能解释说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的:现行的生产关系之所以会流行的原因在于它们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现存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将适合其水平,那种适应其水平的生产关系因而就流行起来。换言之,如果K类型的生产关系得以流行,那是因为就现存的生产力水平来看,K类型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科亨认为,在他的解释中包含着三个命题:(1)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解释为什么是某种生产关系,而不是其他生产关系,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2)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流行是因为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由此两个命题可以得出命题(3),即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解释生产关系的性质。科亨强调,在这三个命题中,只有作为对前两个命题的综合命题(3),才赋予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在解释上的首要性。科亨并以同样的论证方式论证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首要性。

社会必要剥削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罗默在代表作《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分析》、《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等中提出的一种有关剥削的理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剥削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存在具有历史必然性。罗默把这种具有历史必然性的剥削称作“社会必要剥削”。他给“社会必要剥削”所下的具体定义是:当消灭某一形式的剥削的企图将损害被剥削者而不是对其有所帮助时,这种形式的剥削就是“社会必要剥削”。剥削可以在两种情况下成为“社会必要剥削”:其一,如果消灭某种剥削将造成对经济激励机制的严重破坏,从而使生产者的状况在短期内就会恶化,那么这种剥削就是“社会必要剥削”;其二,如果消灭某种剥削将使技术或其他生产力丧失进一步的发展,那么这种剥削也是“社会必要剥削”。他认为,早期资本主义的剥削对提高生产力和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有帮助,所以这种剥

削是“社会必要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劳动技能的差别而存在的剥削也是“社会必要剥削”。罗默提出,面对“社会必要剥削”必须要有一种辩证的态度:一方面,不能把消灭剥削视为一个决心和道义方面的问题,即使有了良好的愿望但只要它是“必要的”就无法消灭它;另一方面,认识到一种剥削是“社会必要剥削”并不意味着要赞赏它从而对它采取完全消极的态度,相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尽快的和阵痛最轻的方式消灭它。

“退出博弈”的剥削理论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罗默在其代表作《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分析》、《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等中提出的一种有关剥削的理论。罗默认为,马克思的剥削理论主要阐明的是以自愿交换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中的剥削,即资本主义剥削,而他的宗旨是要确立一种超出各种具体剥削形式的一般剥削理论。“退出博弈”的剥削理论正是他在论述其一般剥削理论的过程中提出来的。他设想了一个博弈的社会经济体,在这一经济体中,任何一个群体都可以参与该经济,也可以退出该经济。如果一个群体携带按人均分配的财产“退出”某一经济体并单独进行生产,其成员的收入都有所提高,那该群体的成员在原经济体中就是被剥削者,如果其成员的收入都有所降低,那该群体的成员在原经济体就是剥削者。他并用这一理论来分析资本主义剥削,认为在资本主义的经济中,所谓财产主要是指可转让的生产资料,如土地、设备、厂房等。因为工人群体携带他们人均应有的财产份额退出资本主义经济,其成员会过得更好,从而表明他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是被剥削者;因为资本家群体携带他们人均应有的财产份额退出资本主义经济,其生活会得更糟,从而表明他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是剥削者。

女权社会主义 当代西方的一个有较大影响的社会思潮,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80年代后广泛流行。包括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两个前后相继的流派,是两者的统称。这一思潮作为当代西方国家中女权主义思潮与社会主义思潮相结合的产物,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对女权主义的影响,反映了女权主义运动与社会主义运动的联系。西方女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第二次女权运动高潮,是女权社会主义思潮产生的直接原因。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妇女解放思想,是女权社会主义思潮的思想理论来源。除此以外,它还吸收了与它同时期的一些女权主义思想,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思想、波伏娃的女权主义思想以及激进女权主义思想等。20世纪80年代以后,女权社会主义有了新的发展变化,后现代主义对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说在此以前的女权社会主义者一般是运用概括性的方法研究社会现实,那么现在则更重视对妇女日常生活经验和情感的研究,重视妇女日常的实际反抗。女权社会主义思潮是一种以女性为主体的思潮,具有明显的性别倾向性,它的主要代

表人物都是女性作家、学者和活动家。女权社会主义与其他相对单一的思潮比较而言,它更具有两重性,即既可以说是一种女权主义思潮,也可以说是一种社会主义思潮。它既是一种理论思潮或流派,但更是一种现实的妇女运动。它作为一种理论思潮,其基本主张主要是围绕着以下观点展开的:1. 妇女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依然没有摆脱受压迫的处境;2. 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结合;3. 妇女解放是以经济解放为主的整体解放;4. 必须开展多种形式的反对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的斗争。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亦称“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派别,是把马克思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综合起来的现代尝试。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同属女权社会主义。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初。主要代表有美国的海迪·哈特曼、莉丝·沃格尔、英国的琳·詹姆斯等。主张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述女权问题。宣称把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作为自己的理论源泉。注重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妇女的历史地位、妇女受压迫受歧视的原因和妇女解放的途径的论述。继承马克思主义致力于经济分析和阶级分析的传统,强调在阶级社会,只有少数中产阶级才能受益于自由主义者所倡导的各种权利,大多数妇女解放的关键在于妇女进入有偿劳动市场,在于妇女参与阶级斗争,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妇女受压迫的基础——对男性的经济依赖才能消失,孩子的公共抚养以及家务劳动的双方承担才能免除妇女的家务负担,使他们能够充分就业。这一变革是经济发展特殊历史阶段的产物。她们通过对家务劳动的分析,从一个方面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并提出了妇女解放的相应策略。但他们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观点不尽一致。

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 即“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现代西方社会中从属于女权社会主义的一个颇具影响的思潮。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被认为是继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后,代表了女权社会主义发展的第二个阶段。继承和接受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同时,又吸收激进主义女权主义关于父权制的理论观点,并致力于把二者结合起来。它与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相比,在理论来源上更庞杂,与马克思主义的联系也不像后者那样明显和单纯,其理论倾向有时也较为模糊。主要代表人物有米切尔、齐利·艾森斯坦、安·弗格森、南希·弗尔波、芭芭拉·埃伦莱克、艾丽丝·贾格尔等。虽然像激进的女权主义者一样强调目前的问题是男性的权力无所不在,认为应当把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当作政治领域来看待,但与此同时又试图从历史角度看待家长制权力,特别关注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相互作用的方式。与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不同之处在于他们认为保持目前的

性别不平等状态至少与男性的短期利益相符;与激进女权主义不同之处在于他们认为男性利益与女性的利益不是永远对立的。

单元制理论 现代西方女权社会主义者在论述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时所提出的一种理论。主要由女权社会主义者哈特曼和米切尔所主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父权制。而女权社会主义者把二者结合起来,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不仅在于资本主义,而且在于父权制,在于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结合。在关于这种结合的理解上,与女权社会主义者内部另一种把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看作是并存的两个东西,它们各自的作用加在一起,从而造成了妇女所受的压迫的“双元制理论”不同。单元制理论认为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结合为一个东西,成为“资本主义父权制”或“父权制资本主义”。这一理论反对把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看作两个不同的东西,认为应当用一个统一的概念来做统一的理解。这个根本性概念不是“阶级”,因为阶级是一个无视性别的概念,而是“劳动的性别分工”。因为父权制和资本主义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密的协作关系。一方面,男子为了保护他们传统的家长制特权,就联合起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也从妇女置身于家务劳动的安排中获得好处。参见“双元制理论”。

双元制理论 现代西方女权社会主义者在论述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时所提出的一种理论。主要由女权社会主义者哈特曼和米切尔所主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父权制。而女权社会主义者把二者结合起来,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不仅在于资本主义,而且在于父权制,在于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结合。而关于这种结合,女权社会主义者内部又有双元制理论与单元制理论两种不同的理解。双元制理论把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看作是并存的两个东西,认为它们各自的作用加在一起,从而造成了妇女所受的压迫。主张“双元制理论”的女权社会主义者认为,父权制和资本主义是社会关系和利益体系的不同形式,它们在现代社会中是并存的,各自独立起作用。父权制在历史上早已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和产生影响,正是由于父权制的影响和资本主义的影响的重合,从而造成了妇女受压迫的日益加剧。他们强调,在分析妇女受压迫根源时必须把父权制和资本主义看作是彼此区分而又相互联系的现象。参见“单元制理论”。

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Ecological Marxism) 20世纪60、70年代起“西方马克思主义”内部出现的将生态学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流派。它一方面用生态学补充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来解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生态危机的原因并寻找克服危机的出路。20世纪60年代后,随着新技术革命的

展开,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面临严峻的生态危机:空气污染、核威胁、温室效应、能源危机等等困扰着西方社会,在西方国家出现了大规模的生态运动或绿色和平运动。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产生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与一般的生态主义者大多局限于描述生态危机的种种现象并将之归因于科技进步或人性弱点的做法不同,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把生态危机的产生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及社会制度联系起来考察,认为生态危机已经取代经济危机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首要矛盾。第一,资本主义生产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资本家的唯利是图、急功近利导致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造成生产力和资源的严重浪费;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地被运用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大了对自然的破坏。第二,更关键的是当代资本主义生态危机主要由“异化消费”引起。当代资本主义区别于早期资本主义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资本家操纵了消费。资本家通过商品的广告和装潢等手段诱使人们以消费多少来衡量幸福程度,导致“异化消费”。一方面,“异化消费”让人们通过消费来补偿自己在异化劳动中所付出的艰辛,从而消除人们对异化劳动的不满,麻痹人们的斗志。另一方面又可以不断地刺激异化生产,使资本主义积累和再投资得以继续,从而可以无限扩张下去。正是“异化消费”使得马克思所预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面经济危机迟迟没有发生,可以说是“异化消费”所导致的生态危机延缓了经济危机而成为资本主义的主要危机。摆脱危机的出路只能冀望于彻底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解决办法可以概括如下:(1)发展一种新的需要观、新型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倡新的禁欲主义,实行稳态经济,缩减资本主义的生产能力和扩大资本主义国家的调节作用。(2)用“分散化”、“非官僚化”等具体措施来克服生态危机。“分散化”和“非官僚化”不仅可以限制工业增长,保护环境,而且可以从性质上改变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即以“小技术”来取代当代工业社会的“大技术”,消除现代社会工业生产的高度集中,从而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权力关系。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用生态危机取代经济危机,用人与自然的矛盾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这显然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但它确实抓住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新变化,提出许多值得探讨的新问题,较一般的生态主义理论更据批判性。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最早见之于20世纪40年代出版的霍克海默尔与阿多诺合著《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但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理论体系的真正形成,是在20世纪60年代后。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从其产生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1)20世纪60、70年代,形成时期。波兰的哲学人文学派的主要代表沙夫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他以一个共产党人和马克思主义者的身份参与了“罗马俱乐部”的工作。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鲁道夫·巴罗则最早将生态运动与共产主义运动结合起来,他不但参与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创建,而且率先把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付诸于

实践。但是,真正对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形成作出决定性贡献的,还是法兰克福学派,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尔库塞。(2)20世纪70、80年代,体系化时期。这一时期使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体系化的理论家主要是两部分人:一部分来自于北美,代表是加拿大的阿格尔和莱易斯,他们所写下的一系列论述生态问题的著作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另一部分来自欧洲,主要有阿什顿(F. Ashton),代表作是《绿色之梦:红色的现实》;博克金(M. Bookchin),代表作是《走向一个生态的社会》;哈维(D. Harvey),代表作是《资本的极限》等;而最主要的人物是法国高兹,他的一些著作同样被认为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这一时期的许多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重点转入生态学领域,致力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生态问题,成了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者。(3)20世纪90年代以后,发展时期。无论是在理论建树方面,还是在实际作用方面,这一时期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势头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阶段。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最有影响的一个派别。在这一时期,又涌现了一批新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法国拉比卡,英国格伦德曼和佩珀等。

生态社会主义 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西方绿色运动中,并在20世纪90年代成为一种重要的西方左翼社会思潮。包括多个思潮和流派。大致可分为“绿绿派”(Green-greens)和“红绿派”(Red-greens)两大阵营。属于前者的主要派别有生态原教旨主义者、生态无政府主义者和主流绿党等,他们的理论统称为生态主义。而属于“红绿派”阵营的既有一些社会民主主义者,也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理论统称为生态社会主义。生态主义与生态社会主义的区别在于:(1)在对造成现代社会环境退化、生态危机的根源的问题上,生态主义回避资本主义制度,而生态社会主义则把矛头直指资本主义制度。(2)由于两者在对造成环境退化和生态危机的根源上存在着尖锐的分歧,从而双方在如何消除环境退化、生态危机的问题上,立场也截然有别。生态主义认为资本主义有消化全球生态危机的能力,主张在资本主义制度内实施自由市场、分散化的经济、基层民主以消除生态危机。生态社会主义,特别是生态社会主义阵营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则强调资本主义不可能为解除生态危机找到根本的出路,认为只有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废除由这一制度带来的贫困和不公正,才能最终解决生态问题 and 环境问题。(3)两者在消除环境退化和生态危机后应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的问题上,即两者的社会目标也迥然不同。生态主义把新社会运动视为社会变化的主角,反对把消除环境退化和生态危机与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崇尚“回到丛林去”的浪漫主义,以建立“生态乌托邦”为社会政治理想;生态社会主义,特别是生态社会主义阵营中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与新社会运动结盟,但强调工人阶级是社会变化的主角,在政治上立足于社会主义,以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建立没有剥削

和压迫的社会主义为理想目标。(4)在社会目标问题上的分歧,与对待人类中心主义的态度的区别密切相关。生态主义之所以反对把消除环境退化和生态危机与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主要在于在生态主义者看来,社会主义以人为中心。生态主义从反对工业化对自然的掠夺出发,进而反对人类中心主义,而持生态中心主义的立场。生态社会主义,特别是生态社会主义阵营中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是一般地反对人类中心主义,而是反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资本主义形式。生态主义与生态社会主义在上述种种问题上的分歧,直接反映了其理论基础和文化价值取向的不同。生态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无政府主义,而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

稳态经济 生态社会主义者和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主张的一种经济模式。即指只有实现经济的“零增长”,才能摆脱生态危机。20世纪70、80年代的生态社会主义者和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者大多认为,目前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增长第一的战略,把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作为社会的主要目标,因而破坏了生态系统。主张当务之急是扼住目前无限增长的发展速度,将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稳定下来。只有这样,社会生产才既可满足人的需要,又不破坏生态系统,从而使人与自然之间建立起和谐一致的关系。但这一观点也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认为在目前世界经济格局存在严重贫富悬殊的情况下,这种设想是不现实的,要求发展中国家也实现稳态经济,等于让它们自杀。20世纪90年代的生态社会主义者和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者一般放弃了这种稳态经济的主张,转而主张经济的适度增长。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应随着人们的需要的增长而增长,当然这种增长是适度的,仅以满足人的需要为目的,而不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适度的增长与自然生态不会发生冲突。

生态政治学(ecopolitics) 通称“绿色政治学”(green politics)。是关于政治学与生态学之间关系的理论。在西方生态运动(绿色运动)基础上,经绿党组织的倡导而创立。其基本原则是维护生态平衡,主张社会正义,实行基层民主,反对一切暴力,尊重妇女权利。在自然观上突破了“人类中心论”和“征服自然论”,把人类社会看成大自然的一部分,把自然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系统看成大自然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在社会发展观上打破了技术乐观论和经济增长无限论,认为技术发展不能完全解决生态危机,社会系统应根据生态标准调整经济,要以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为基础,排除增长无限论的观点。在政治价值观上,批判了传统政治思维历来信奉的公平、自由、效率、人类利益等价值观念,把地球的生存价值、生态价值、和平价值提高到政治价值的中心地位。在民族国家观上,认为围绕探讨人类共同的生存环境问题,所有国家都得共同协作,主张不分民族、国家的国际合作,强化统一的国际组织,甚至进而建立世界政府。

北美的马克思主义(American Marxism) 又称“美国的学院马克思主义”。指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大学中形成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思潮。20世纪60年代之后,美国社会并没有出现原先社会学家所预言的“富足的后工业社会”,相反却出现了一连串的社会和经济危机,黑人民权运动和青年反战运动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信念产生了怀疑,开始转向用马克思主义来解释社会。70年代开始,美国校园里掀起了一股探索马克思主义的风潮。许多青年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发生兴趣,学校承认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合法的学术研究领域,各大学都开设了与马克思主义有关的课程,此外还成立研究团体,出版刊物和研究著作,到80年代初各大学开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课程已达四百种之多,全美有二十多种激进的学术刊物。美国的学院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相比,他们对纯哲学问题的关注要少于对现实社会问题的关注。他们注重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资本主义制度,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资本主义国家结构与阶级结构问题以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第三世界的关系的依附理论;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研究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认为美国社会的各种危机和矛盾都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开展对美国历史的重新研究,不再把社会变革看作是领袖人物的丰功伟绩或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不再仅仅描述一系列标志历史转折的重大事变,而是从奴隶的反叛、印第安人的抗暴运动、男女平等运动等等视角重新发现美国历史。美国的学院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学院气氛浓厚,“是一场和平的、民主的革命,主要以著述和讲演来进行斗争”,始终未能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指导工人的政治斗争。

社会主义新战略(new strategy for socialism) 法国高兹关于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在《劳工战略》一书中提出。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是一个从时间、原料、能量到空气、和平、安宁都十分匮乏的社会,在这种匮乏还支配着人的前提下,向社会主义实行“质的飞跃”是不可能的。在该制度还未悲惨到令人难以忍受时,用暴力夺取政权也是不现实的。在这样的社会情况下,必须有一个体现新的需要、新的能力和新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心理等方面的总体化的替代性纲领,通过对现有资本的权力进行渗透、改造和争夺而实现社会主义。这就是“结构改革”的新战略。具体表现为,工人通过工会直接干预企业的一切行为,如工资奖金的分配;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的预算以及经营管理。工会“如果在每一步它都提出它自己的替代性的解决办法,如果它在那个基础上进行战斗”(《劳工战略》),工会就将处在一种对技术、生产和专业发展实行控制,使它们朝最适宜的社会、经济和人性的方向推进的地位上。工会在斗争中会有妥协,但并不意味着放弃目标,而是更加接近目标。在每一步的替代方法下,资本家的控制权日益缩小,工人的自主性则在扩大。工人的政治觉悟会随着其权力的扩大而提高。在对现有制

度的改造中,一种更为合理的新社会模型会被提出,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而且是必要的现实,进而能激励群众为之而奋斗。为表示政治纯洁而拒绝参与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行为,无损资本家的任何利益。认为在现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三个矛盾:(1)社会的必要劳动的生产费用(即训练工人的费用)的增长与国家财政危机不能承担这些费用的矛盾;(2)资本和新生产力所要求的那种教育的本质和水平,同为避免现存社会制度的危机所必需的、把工人维持在驯良的归化动物水平上的教育要求相冲突。资本对于这个冲突的解决办法是实行专门化的训练,但这又同技术的急剧发展需要多方面才能的工人相冲突;(3)劳动本身具有的日益增长的自主的和社会的性质,与工人因企业的等级制而具有的隶属性的同其劳动伙伴保持着一种原子化的关系的矛盾。社会主义新战略正是利用这些矛盾,吸引群众去改变现状。还认为在争取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政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它要提供政治纲领和理论武器,并进行政治指导,它的目标是夺取政权和改造国家。但否定苏联“十月革命”的方式,要求在基层大规模地进行建党,引导群众自觉拒绝服从资本主义。认为这种替代性的新策略是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通过争夺资本的权力,以一种否定和局部的方式直接地肯定其自主性的积极反映。

政治生态学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之一。法国高兹在《生态学与政治》一书中奠定了理论构架。指出,从生产和经济活动的角度来研究生态问题,使生态学变成一门特殊的经济学,反映出生态学这门学科的深化。但是,这远不能实现现代人对生态学这门学科的期待。生态学还须突破经济学的界限,探索一种同经济理性并不完全一致的生态理性。要完成这一使命,就应使生态学走近政治学,建立起生态学与政治学之间的某种联系,揭示生态学和生态问题所蕴含的社会政治意义。当使生态学成了一门政治生态学以后,其反对技术法西斯主义、现代资本主义的功能就将充分展示。高兹强调,不能把政治生态学理解成是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因为这只是狭义地把握生态学原有的含义,没有给政治学增加任何新的内涵;也不能把政治生态学理解成是生态学的一个分支,这样过分地扩大了生态学对政治学的影响范围,局限于生态主义的观点。这两种做法都没有真正建立起政治学与生态学的内在联系。认为,政治生态学把“人与自然的新陈代谢”视为生态学与政治学之间有机联系的真正中介,从而也把“人与自然的新陈代谢”作为自己的对象领域。这种新陈代谢既可以从自然方面分析,也可以从社会方面分析。从自然方面分析,可以看到它是由支配各种物质过程的自然规律支配的;从社会方面分析,则可以看到它是由支配劳动分工和财富分配的制度化规范支配的。前者支配因素可归于生态学方面,后者则可以归于政治学方面,两者的结合及其相互作用构成了政治生态学的领域。指出,政治生态学是以不仅对人的剥削关系的批判,而且也对盘剥自然的

批判为出发点的。高兹认为,政治生态学的观点基本上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其主要理由在于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来源于马克思,特别是来源于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的新陈代谢的社会理论。马克思论述人与自然的新陈代谢的两个基本范畴,即在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生产力”范畴,以及支配人与自然新陈代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范畴,就是政治生态学的基本构架。他同时又指出,马克思的理论只是政治生态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理论来源,不足以成为政治生态学的全部理论基础。建立政治生态学的理论基础的过程,就是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例如,在建立政治生态学的理论基础时,除了运用上述两个范畴之外,还须引进第三个范畴,即从自然方面支配新陈代谢的人的和非人的自然限制——“自然条件”,这三个范畴的引进,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神秘化的工人 法国高兹用语。在《劳动分工的批判》中提出。对科技工作者的称谓。高兹在探讨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以及资本主义技术的作用与社会功能时,相应地分析了科技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属性问题。与对资本主义的技术持强烈的否定态度相一致,他极力反对高科技劳动者,反对把科技劳动者视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将科技劳动者称之为“神秘化的工人”。“神秘化”是指他们所造就的科学技术与资本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不断地生产着其他劳动者因之而受剥削、受压迫的手段,这正是科技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区别之所在,也是之所以不能把他们归之于工人阶级的主要缘由。认为,就科技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关系而言,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科技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占有支配的地位,他们在指挥、组织、监督体力劳动者,这些体力劳动者尽管也掌握着生产的技能,但在生产过程的等级制中,地位十分低下,必须服从于科技劳动者;另一是科技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从事的也只是一些日常的、重复性的劳动,他们与同一生产过程中的体力劳动者平起平坐,没有绝对的支配权和控制权。一些人之所以误认为科技劳动者的阶级属性已与体力劳动者没有多少差别了,将他们认定为“新工人阶级”了,关键在于只注意到了第二种情况,而忽视了第一种情况的存在。实际上,大量存在的是第一种情况。高兹认为,尽管有些科技劳动者在罢工和造反中提出了与体力劳动者大致相同的问题,如废除等级制等,但不能就此断言这是他们“跳跃到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标志”。具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能够认识到,他们的斗争是为了整个阶级的解放,为了改变整个社会关系的制度,而在通常情况下,科技劳动者并没有这样的斗争目标,他们通常只是为维护其曾经作为职业的中产阶级成员而享受的特权,拒绝使自己无产阶级化而斗争。

技术法西斯主义 法国高兹用语。在《生态学与政治》一书中提出。指资本主义高度集中的技术代表着一种独裁主义政治。高兹认为,技术本身可以分为“以

资本主义生产逻辑为标志的技术”和“温和的技术”。前者建立在对工人和自然进行合理性统治的基础之上,是一种高度集中的技术,它导致把决定权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对人民实行严厉的控制。高兹称此为“技术法西斯主义”。后一种技术抛弃统治,趋向于促使个人间以及个人与自然之间的融合,尊重劳动者和自然。日光、潮汐、风力和生物能这样一些可以再生的资源,应用它们时所使用的就是分散型的技术,它们服从于大家的控制,人们不能出卖它们,它们也不产生利润。这些可再生的资源技术是潜在地反资本主义和民主的,它们的存在是实现人类解放的必要前提。在区分两种不同的技术的基础上,高兹进一步指出:在当今的时代,所谓社会选择实际上就是技术选择,选择什么样的社会说到底就是选择什么样的技术;资本主义社会正使这种技术选择成为唯一性的选择,即只选择有利于资本主义统治的技术;目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和交换关系已浸透在资本主义的统治者所强加给这一社会的技术,即资本主义技术之中。认为开展生态运动主要不在于停止经济增长,限制消费,而在于如何选择技术。他由此主张(1)在群体的层面上使用和控制技术,即要实施对技术的集体使用和控制;(2)技术的运用有助于促进经济自主性;(3)技术的运用不能对环境造成伤害;(4)技术的运用有利于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产品和生产过程共同行使控制权。提出当一种新的技术运用之时,也就是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日。

经济理性 法国高兹用语。在《经济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指以计算和核算为基础,与计算机化和机器人联系在一起,把由于劳动手段的改进所节省下来的劳动时间尽一切可能加以利用,让其生产出更多的额外价值。高兹认为,在前资本主义的传统社会中,当人们可以自由地决定其需求的程度和工作的程度时,经济理性并不适用。那时,人们在劳动和生产中所遵循的原则是“够了就行”(Enough is Enough)。人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耕耘所获得的东西,完全是用于满足自己的家庭、牲畜的需要,即使有时到野地里或旁人的森林中去砍柴,也只是用于作燃料。经济理性的出现是与资本主义的诞生同步的。当人们学会了计算和核算,即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市场而进行生产时,经济理性就开始起作用了。在经济理性的指导下,生产主要是为了交换,这种生产必然是越多越好。“足够的”这一范畴不像在传统社会中那样仅仅是一个文化范畴,而变成了主要是经济的范畴。“够了就行”的原则为“越多越好”(The More the Better)的原则所取代。从高兹对经济理性的含义的阐述来看,他所说的经济理性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生态理性 法国高兹用语。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一书中系统阐述。指以生态保护为旨的理性。高兹认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理性:一是经济理性,即资本主义的以利润为生产动机的理性;二是生态

理性,即社会主义的以生态保护为旨的理性。前者与生态保护相冲突,后者才与生态保护相一致。真正的社会主义所实施的必然是生态理性。经济理性不惜对资源的肆意开发,不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追求最大限度的生产和消费,而生态理性力图尽量少动用劳动、资本和资源,努力生产耐用的、具有高使用价值的东西,以满足人们适可而止的需求。隐藏在这两种截然对立的理性背后的是两种完全对立的动机,即利润动机和生态保护动机。在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支配下,实施生态理性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这必然带来堵塞增长之源。因此要实施生态理性,必须改变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这就意味着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可以而且应该与生态理性联系在一起。他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合理性存在于生态理性的合理性之中。该用语现成为西方生态运动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

“更好”与“更少”的结合 法国高兹用语。在《经济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摆脱经济理性的方法。由于高兹把越多越好视为经济理性的原则,从而认为“逃避经济合理性”的控制就是摆脱越多越好的原则。他强调必须打断“更多”与“更好”之间的联结,实现“更好”与“更少”的结合。认为,只要我们生产更多的耐用品以及更多的不破坏环境的东西,或者生产更多的每个人都可以得到的东西,那么,工作与消费得越少,生活得却更好。认为,只有挣脱掉经济理性的禁锢,实现“更好”与“更少”的结合,才能为现代人开辟出一个足够大的自由空间。在这一空间中,人们的生活不再完全被劳动所占据,不再被劳动所迷惑。人们发现这是一个价值不能被量化的领域,发现这才是生活自主的领域。只有以经济为目的的劳动大大减少,自主的行为才有可能在社会中占据支配地位。应当把经济理性从闲暇时间中驱除出去,使闲暇成为必不可少的生活时间和生活的原因,使自由时间压倒非自由时间。让这种自由时间成为一切普遍价值的承担者,即让创造性、欢乐、美感和游戏战胜劳动中各种效率、谋利的价值。高兹提出,当劳动降低到从属的地位,而自由的时间成为一切普遍价值的承担者之时,就出现了“一个可能的其他社会的远景”。

生活世界“殖民化” 法国高兹用语。在《经济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指经济理性造成的危害。高兹认为,哈贝马斯所说的“认识-工具合理性”实际上就是经济理性,他借用哈贝马斯对“认识-工具合理性”的批判进一步剖析经济理性的危害。认为经济理性,作为认识-工具合理性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使社会的统一、教育和个人的社会化赖以存在的关系结构“殖民化”、异化和支离破碎。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从表层看就是“种种关系的技术化、异化和货币化”,“个人面对这个物化的世界成了陌路人”,“生活艺术、交往自发性的衰落”,从深层看则是“思维的形式化”,“把思维编入技术的程序”。他指出,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生活世界“殖民化”已

经与新奴隶主义联系在一起。对经济领域中劳动的不平等分配,以及与此相伴随的对由技术发明所创造的自由时间的不平等分配,导致一部分人能从另一部分人那里购买到额外的空闲时间,而后者则沦为只是替前者服务。对于提供个人服务的这部分人来说,这种社会分层也就是服从于和人身依附于他们为之服务的那些人。曾经被战后工业化所废除掉的奴隶阶级再次出现了。高兹认为今天这种“被职业精英雇佣来的人做仆人的工作”和以前“富人阶级雇佣了一大批家内佣人”没有多少区别。

一个人对抗所有的人 法国高兹用语。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一书中提出。指一种追求物质利益的欲望。高兹强调,保护生态环境的最佳选择是先进的社会主义,但他所说的能有效地实施生态保护的社会主义,完全不同于现存的和传统的社会主义。他认为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奉行的也是经济理性,而不是生态理性,在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和人的行为同样受制于经济理性。因此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在不能有效地实施生态保护这一点上,几乎与资本主义没有什么不同。只要是受制于经济理性,不管是用计划还是用市场进行调节,都不会产生真正的社会主义。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仅仅向人们提供了一幅资本主义基础特征的滑稽的放大画,因为它把追求积累和经济增长作为其主要目的。认为不管在任何地方,只要存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就被引进来了。因为开天辟地第一次,个人从国家或君王的专制主义中解放了出来,从等级森严的依附性中解放了出来,个人获得了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的权利。这种给予人们的权利启动了在自由的市场中“一个人对抗所有的人”的斗争。没完没了的竞争迫使每一个企业最大限度地去利用其生产要素,最大限度地去获取生产率、利润,最大限度地去进行投资和发明创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正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内在联系所在。如果把社会主义理解成只旨在增加物质财富,把资本主义的经济理性加诸于社会主义,那这种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没有什么两样。真正的社会主义不是继承而是抛弃经济理性,限制经济理性的作用,代之以生态理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符合社会主义的含义和实现社会主义的宗旨。

小的是美好的 英国经济学家舒马赫曾写过一部题为《小的是美好的》的书,加拿大社会学教授阿格尔在其代表作《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中借用“小的是美好的”这一命题,来阐述沿着分散化和非官僚化的道路去改造资本主义的必要性。他把解决生态危机具体化为消除过度生产和过度消费,又认为消除过度生产和过度消费的关键是实施分散化和非官僚化。强调,从表面看来,由于当今资本主义的危机已转移到了消费领域,所以解决危机也必须主要在消费领域中进行,可实际上,危机的解决会反作用于生产领域,解决危机应主要在生

产领域中进行,即通过小规模技术和工人管理,促进生产过程的非官僚化和民主化。认为人的满足最终在于生产活动而不在于消费活动。分散化和非官僚化不仅适用于技术、生产过程,也同样适用于社会、政治过程。沿着分散化和非官僚化的方向去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其结果不仅仅可以解决生态危机,保护生态环境,而且可以从整体上改变社会、经济、政治制度。阿格尔一方面借助于舒马赫的思想,引申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一种分散化、非官僚化的经济;另一方面又批评舒马赫没有把小规模技术同社会政治制度变革联系起来,没有充分理解技术与社会结构的“连锁性”。

否定性的需求理论 美国莱易斯在《满足的极限》中提出的一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需求理论。莱易斯认为,一百多年前英国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已有关于创立稳态经济的论述。穆勒提出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要趋于稳定,告诫人们生产能力和人口水平已趋于极限,不需要再进一步发展了。尽管穆勒也承认人们之间在自我实现的机会方面和生活愉快的程度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但他强调这种不平等现象只能通过建立较合理的社会组织来补救,而不能一味地寄希望于量的增长,量的增加并不能必然改善整个人类的命运。莱易斯认为,穆勒观点的“正确性已得到了证明”,他高度赞赏穆勒所提出的“由量的标准转向质的标准是未来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事情”。莱易斯认为,继承穆勒思想传统的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解决生态危机的方案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基本理念的基础之上的:人类满足的前景必须植根于创造一个运转良好的共同活动和决策的领域,使各个个人能在其中锻造出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他提出,对这种传统来说,组织社会必要劳动的方式上的质的差异和这种劳动与消遣、闲暇活动的关系,是各种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中产生的满足问题的关键。莱易斯强调指出,对这种传统来说,最重要的是改变表达需求和满足需求的方式,而不是确定或预先确定一套可替代需求本身。为了消除生态危机要建立新的需求结构,但这种新的需求结构只能产生于与当今不同的生活条件,从而必须从改变目前的生活条件、生活方式入手。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需求理论是一种“否定性的需求理论”,其否定性就在于它对现存的生活条件的否定,“否定”是这一传统的“本质要素”。

较易于生存的社会 (the conserver society) 美国莱易斯在《满足的极限》中提出的一种社会发展目标。他指出,在经历了现代工业社会这种发展模式以后,我们可以对社会改革的重大方向的转变提出较贴切的指导方针,这就是建立一个“较易于生存的社会”。“较易于生存的社会”就是把人均使用能源降到最低限度,尽量不把商品作为满足人的需要的主要因素,一切技术的使用,一切政策的制定,都要服从于这一目标。这一社会代表的是进步而不是贫困。它有两个要点:(1)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要重新改变社会政策,使其

抛弃幸福的量的标准而采用质的标准,因此它是社会改革的一个有力的动态阶段;(2)对于“较易于生存的社会”来说,在任何特定的时候,都不把稳定的增长,或国民生产总值下降的经济形势作为其特征,因为经济形势(增长或下降)必然会随着特定的环境和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最应该要做的是重新配置资源和改变社会政策的方向,使满足需求的问题不再被完全看作是消费活动的功能。人们将越来越多通过从事理想的职业,以及在生产活动中参与决策来获得满足。莱易斯强调,物质生产越来越无限地发展,支撑这种发展的基础设施越来越不堪忍受。对付这种局面有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面对不断出现的制约因素,尽可能长地维持高消费的生活方式,这种方法把人们的一切愿望和追求都引向消费领域,随着允诺的满足范围的缩小,人们的焦虑和失落感将会加剧。第二种办法是创立这样一种社会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人们将受到鼓励去更直接地参与各项与满足需要有关的活动,从而与目前流行的那种通过意义日益含糊的商品世界来支配一切的趋势反其道而行之。这就是迅速建立一个“较易于生存的社会”。

生态帝国主义 最早由西方社会学家约翰斯顿提出,用以描述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将生态危机转嫁给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国家进行生态掠夺的行径。英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佩珀在《生态社会主义——从深层生态学到社会正义》一书中对此作了系统阐述。在佩珀看来,资本主义制度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它自身不可解决的生态矛盾。首先,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是追求利润,只要是资本主义就必然实行利润挂帅,这就决定了它要不断地去掠夺自然,把自然作为获取利润的对象。在平均利润率呈不断下降的今天,资本主义的企业更要通过强化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来确保企业的利润。这也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的制度会不断地吞噬着它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即这一制度必然会滋生生态矛盾。其次,资本主义存在着一种“成本外在化”的趋向。在市场法则支配下,资本主义的企业是不愿意把治理环境污染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的,而是千方百计地使这部分成本外在化,即转嫁给社会。正因为资本主义企业不可能牺牲企业去保护环境,从而资本主义制度下必然会产生生态矛盾。由于资本主义生态矛盾的存在,资本主义也不可能变为绿色资本主义。由于生态矛盾对资本主义制度来说是不可能解决的,所以这一制度又企图通过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实施生态掠夺来转嫁和缓和矛盾。这就形成了“生态帝国主义”,现行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生态帝国主义国家。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将一些高耗费、高污染、劳动密集型企业迁移到发展中国家,甚至把垃圾也建立在那些国家,掠夺那里的土地、洁净的空气、干净的水源和其他一切自然资源。资本主义社会即使是使生态危机的状况有一些改善,那也只是把这种生态危机转嫁的结果,从全世界范围来看,生态矛盾依然存在,甚至还在不断加剧。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后马克思主义 指西方20世纪70、80年代起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之后出现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流派。由英国学者拉克劳和穆佛在1985年发表的《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著作中首次提出这一概念。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抛弃原先的“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而用具有民主精神的后马克思主义来取代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目前西方世界,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派别有:1. 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也可称作“后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其主要代表是德里达。2. 詹明信的文化阐释学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3. 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后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4. 其他类型的后马克思主义。上述各种类型的后马克思主义之间虽有明显的差别,但相互之间没有泾渭分明的鸿沟,甚至是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后马克思主义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可分为左、中、右三翼:左翼以詹明信、索亚等人为代表;中翼以德里达、哈贝马斯等人为代表;右翼以拉克劳和穆佛等人为代表。尽管后马克思主义成分复杂,政治态度各异,观点纷繁,但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共同点:有着与后现代主义相一致的批判精神;强调“话语”世界,主张意识形态、政治、经济三个层次都消融在“话语”、“言谈”和“谈论”之中;强调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革新”或“修正”。后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具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二者都是属于远离实践的学院式的马克思主义,而不是无产阶级所需要的解决实际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另外,二者都依托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去解释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和理论。但“西方马克思主义”依托的是存在主义、结构主义、现象学、精神分析学、分析哲学等,而后马克思主义所依托的则是批判解释学、解构学(后结构主义)以及后现代主义。

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有时亦称“后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后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解构主义研究和解释马克思主义。其思想领袖是德里达。德里达原为法国巴黎结构主义学派的文学批评家,20世纪60年代后期,他开始反叛结构主义,倡导反(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Dé constructisme)。德里达之所以用“解构”这个词,一是表明他反对结构主义,要与当时处于鼎盛时期的结构主义分道扬镳;二是表明他自己的理论的“反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哲学立场。德里达的哲学被欧美哲学家当作“后现代主义”的精神导师。德里达主张对全部哲学和语言学进行解构,由此就不可避免地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解构式阅读”。苏联东欧剧变后,德里达发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该书被视为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解构式阅读”的代表作。德里达一方面从解构主义的立场出发为马克思辩护,认为世纪之交的马克思主义受到内伤,这是一种以马克思主义的名义所造成的内伤,而唯有解构主义是医治这种内伤的有效药方;另一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策略和方法来佐证解构主义,认为解构所做的工作,就像马克思当年用“实践”对意识形态所做的批判一样,也是对意识形态进行消解,确定“现实”相互联系的新定义。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另

一支以法国富科为代表。青年时期他强调解构主义必须置于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之下,但后来则远离马克思主义,致力于从解构主义出发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

主体结构(structure du sujet) 法国拉康用语。指人的个性形成的结构层次及其发展过程。认为主体结构可以分为想像界、象征界、实在界三个层次。想像界是象征界的子群,象征界又是实在界的子群,三个层次重叠并存在主体之内,其中任何一个层次的变动都要影响其他两个层次发生变化。想像界由人的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知觉和想像构成,是人所希望达到的东西。象征界是人在社会中所形成的道德观念与行为准则,是对想像界的东西的一种制约。而实在界则是由想像界与象征界结合而成,是人所想达到的而在象征界的制约下所可能达到的。这三个层次是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人就是在三者的冲突调解中达到成为一个主体或人格。

他者(autre) 法国拉康用语。指与自我相对的对象。他从精神分析学出发,把无意识理解为一种语言结构,认为无意识是与他者的对话,也指由主体所体现出来的语言秩序。这种语言秩序既创造了贯通个人的文化,又创造了主体的无意识。拉康认为主体的结构不是纯粹知觉的结果,而是通过身体作为中介才形成认识结构,它打破了主体客体的二元体系,说明认识是主体、身体和客体三者构成的关系。这种主体的结构关系可以推广到社会,说明主体不是独立的,而是在复杂结构中,一个人把他者作为对象,而他者也把这个人作为对象。主体不是一个孤立的点,他处在结构之中。

镜像阶段(mirror-stage) 法国拉康用语。对S.弗洛伊德的自恋与奥狄浦斯情结理论的补充。认为婴儿不可避免地要建立一种想像的双元对立关系,它表现为一个婴儿与一切他者之间的关系,这是自恋的前提,也是以后的奥狄浦斯情结的基础。婴儿从6—18个月开始,从镜子里看到自己,起初能区分自己的镜像与他人他物的镜像,后来区别开他自己与自己的镜像,最后知道自己的镜像是自己的形象,并认识到自己与别人别物是有区别和联系的。以后婴儿能够说话时,或对这种经验有所知时,就变成一个与自我的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有复杂情感和意识的人。这种理论强调主体客体的对立,比较看重于说明人的认识过程,并为弗洛伊德的自恋和奥狄浦斯理论作了较为具体的说明,减少了一些原来理论中的神秘性质。

想像界(imagination) 法国拉康用语。指作为主体的人还未成为真正主体时的状况。把镜像阶段中有意识地无意识地所知觉到的和想像到的记录下来,形成一个想像的世界,这些想像中的东西潜伏在无意识的层次,成为个性中的欲望的层次。拉康所了解的想像的层次带有幻想的性质,婴儿通过镜中的形象而表现出他对躯体、感情、动作、意志等种种与直觉经验有关的幻想。

这是一种个别化与个体化的秩序,这些想像界中的东西还没有经过过滤,还没有形成其间的联系。在想像界中,自我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主体,要在进入象征界之后才成为真正的主体。象征界把想像界中没有联系的东西组织起来,对各种幻想作出判断,形成这些因素之间的结构与关系。

象征界(symbole) 法国拉康用语。指对形成现实主体起决定作用的人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则的层次。认为从婴儿镜前的自我形象认识开始的镜像阶段就暗示从想像界到象征界的过渡。象征是一种符号性的东西,是对世界的象征的知识。婴儿从想像界过渡到象征界(约4岁左右)即已意识到自己、他者和世界,这使婴儿本身逐渐过渡到人化,或主体化。拉康改造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理论,认为自恋理论忽视了社会关系在婴儿主体化过程中的作用,而他的镜像阶段与无意识的他者的理论就说明了婴儿的主体化过程中社会关系的作用。强调象征不是感性的形象,而是能指的系统,这与莱维-施特劳斯的亲属结构、图腾制度、神话结构一样,对主体的想像界起了制约作用,告诫他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因而形成其道德原则与行为准则。象征界与S.弗洛伊德的超我相似,在人格形成的三个层次中起决定作用。

实在界(le real) 法国拉康用语。指由想像界与象征界结合形成的人的现实存在的环境。认为客观事物在人的认识中起初是一个未知数,作为主体的人在知觉和想像中形成人的活动与要求,同时由于社会的制约,又形成象征界的道德原则和行为准则,在这两者的冲突中形成人可能在世界中的存在环境与活动方式,这就是人作为主体所面临的实在界。它是社会对人起作用而形成的,不是客观的世界,而是人所认识到的社会环境。

认识型(epistem) 亦译“认识”、“知识型”。法国福科用语。指在一定时期中一个认识范围的无意识结构,是同时性的、静止的、彼此孤立没有内在联系的结构。表现为文化类型,其联系就是历时性的发展。福科认为欧洲近代文化有三种认识型:(1)文艺复兴时期(14—16世纪)的认识型,它组织知识的基本原则是相似范畴,词和物相互纠缠在一起,物在语言中隐藏着,语言中表现出“物的谜语”,人们通过语言来辨认事物。(2)古典时期(17、18世纪)的认识型,注意分析分类,要求概念与物同一,但有时人的认识与物并不相符合,认识好像是加在物上的。(3)19世纪以后的认识型,因不合于本质的古典时期的“幻想”被揭穿,发现了人,组织知识要求认识事物的内在结构,生物学、政治经济学和语言学等科学都离开了现象的研究而深入到认识对象的本质,这时期的概念是“生命”、“劳动”、“发展”和“人”。认识型是一个时期支配科学认识的重要形式,福科所说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认识型是一种素朴的认识方

法,古典时期的认识型指机械的认识方法,19世纪以后的认识型则越来越从现象进入本质,其典型例子是认识事物的结构。这种理论曲折反映出人的各种认识形式和这些形式的发展。

相似关系(resemblance) 法国福科用语。指以词与物之间的相似形成的知识。按照事物之间的相似把事物结合起来,或排列为一种秩序。文艺复兴时期的认识型形成的原则。认为对文本的解释和符号的组织也是按照这种相似关系。认为有四种相似的方式:(1)形式的便利,即空间的接近,如说身心相互作用是上帝把心放在肉体之中,使其空间相近;(2)仿效,由模拟造成相似,如天空与人相互观照,说天空也有眼睛、嘴、鼻子等;(3)类推,从关系中去寻找相似之处,如说星与天空之间的关系类似于生物与地球之间的关系;(4)交感,产生于空间运动与性质变化中的相似性,如说有重量的物体为地球所吸引是物体与地球之间的交感。认为这四种相似关系的前两种是性质的相似性,而后两种为关系的相似性。认为相似关系的世界只能是记号的世界,对这些世界的知识是揭示和解释这些记号,物在语言中隐藏着,语言只是表示物的谜语。认为这种相似的认识只能知道相同的东西,其知识非常有限,人们所了解的只是一个封闭的宇宙。

同一与差别原则(principle of the same and the difference) 法国福科用语。指以表象的同一与差别而取得知识。古典时期的认识型原则。认为在文艺复兴时期以相似关系为认识型原则,认识是三元关系,即词、物、相似性。到古典时期,以能指与所指的二元关系表示能指是所指的表象,它以同一与差别把事物放在一个系列的连续之中。提出用一个图表来表达这种表象之间的关系,这种图表展示事物的连续性的空间秩序,克服了世界的间断性与暂时性。在这样做时,需要三个分析形式:(1)精确性,它是古典时期发展起来的测量与秩序的科学,它把事物分解为单元,以符号的秩序表示事物单元的差别。(2)分类,它对经验的自然秩序中的事物进行秩序排列,用图表表示出来。(3)发生的分析,它揭示事物的发生过程,因而在可见的秩序之外,找到比较原始的发生序列,这是一种历史的追寻。认为古典时期的普遍语法是表示词的表象的序列化,自然史是存在的自然界事物的序列化,财富分析是财富需求的表象的序列化。这些学科的研究方法带有外在的机械的分割的性质,对研究对象缺少内在联系的了解。

有机结构原则(principle of organic structure) 法国福科用语。指探求事物的本质结构的知识。19世纪以后的现代认识型形成的原则。认为古典时期以同一与差别原则作为分析知识的根本方法,它带有对对象进行割裂的性质。19世纪以后人们认识到世界并非由同一与差别联系起来的独立因素所构成,而是一种有机的结构。普遍语法的名词与话语为反思和语言结构所

代替,它们考虑了语言因素的联系与结构。在自然史上,已不是考察其特征,而是研究它的功能,注重了事物之间的联系。在财富分析上,以生产代替财富,在生产过程中说明财富的需求与增长。由有机结构方法产生了认知领域的分裂,这时候不把知识看成凝固的表象或图表,而分裂为三个不同的知识领域。即(1)数学科学,它是一种命题的演绎体系。(2)生物学、经济学、语文学之类的经验科学,它们是把经验世界中间断的但类似的因素联系起来,以便揭示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和结构常量。(3)哲学反思,它是对知识的基础和实在的秩序作统一理解。

微观的权力(micro-powers) 法国福科用语。指社会下层的权力结构。认为权力不是一元的或二元的,也非孤立因素的拼凑,而是一种网络结构。它处于经济关系、知识关系、性关系之中,是这些关系中发生的分裂、不平等、不平衡的结果,又是造成这种关系的内在条件。它与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相互影响的网络发生各种不平衡的运动。认为权力并非只是某些禁律或来自上面的压力,权力也弥漫于下层结构之中,如地方机关的管理条例、法院的法律、学校军营的训育方式等。上层的权力结构称为宏观的权力,下层的权力结构即为微观的权力。不存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二元对立,权力不是统治阶级的特权,而是通过被统治阶级来行使的,因而反对用阶级分析来说明权力问题。认为权力是从下面体现到上面,下层的权力结构使上层权力合法化。认为权力与阻力同时存在,人始终处于权力之内,而阻力也在权力网络之中发生作用。斗争不可能是总体性的、单一的、等级化的,只能以局部斗争来对整个权力网络产生影响,只要一个斗争点到另一个斗争点连续进行就可能发生系列的变化。

知识考古学(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法国福科提出的从非连续性阐明一个时期中各种学科的话语的规律的理论。反对把观念的历史看成主体的、整体的、连续性的历史,认为应该运用考古学的方法发掘观念的非连续的、片断的同时性结构,并说明结构中的转换与断裂。由考古学方法发现的结构表现为各研究领域的话语,如临床医学的话语、经济学的话语、自然史的话语。话语是无主体的、匿名的。它由许多具体的陈述构成,各陈述构成一个网络。各陈述之间存在着分歧、矛盾、漏洞,并相互发生联系与转换。话语作为一个方面的知识而具有其确实性,并构成一种作为记载的规则性。知识考古学描述这种非连续的一方面的知识的规则,并对同一时期的不同话语作比较分析,揭示其陈述、确实性、记载之间的异同,但并不对它们进行统一,而是保持其分歧,并从分歧中找出其形式关系。对话语构成物与非话语构成物,如经济关系也进行比较,以确定它们的关系,但并非进行社会学的或文化的研究。对非连续性与连续性两者不强调其任何一方面,而是把历时性看成断裂的连续。知识考古学是福科对知识型的

进一步讨论,它从构成一个时期的知识型出发,分析其中各种学科的话语组成情况,使知识型的说明更为具体。这种理论强调各种话语的匿名性质,没有作者的思考与主体的活动,因而它不是像17世纪那样用人或主体来代替神,而是以话语的结构来代替神,因而神死了,人也在短短的存在之后消失了。

话语(discourse) 法国福科用语。指其知识考古学中各研究领域或各种学科的结构。认为各学科有不同的话语,它们都由许多具体的陈述组成。话语构成学科的知识要素的总和,如临床医学话语、经济学话语、自然史话语。但话语并非完全协调的,而是具有分歧与矛盾的空间,这种分歧与矛盾的变化即这门学科的内容的充实。话语不来源于作者的思考,不涉及个人的主体,也不具有先验的主体性,而是一种匿名的领域,是一种无意识的结构。它以非连续性为特征,其本身没有发展过程,只是通过断裂而发生变化。认为一个时期的话语的共同特征即知识型,因而在不同知识型下的同一概念或同一陈述有不同的意义,在不同话语下的相同概念也有不同的意义。发现不同的话语是知识考古学的主要工作,它通过一个话语中的陈述的矛盾、可比较事实和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关系等层次分析话语,并阐明知识与科学之间的相互渗透。认为知识带有前科学的性质,它具有建立科学的元素,但缺少科学的系统性。

话语形构(discourse formation) 法国福科用语。指话语对象和话语自身。在《知识考古学》中提出。认为话语对象与在常规句子中不同,是在相关的领域里迂曲构成的。话语由三个方面形成:(1)出现外层,即一个特殊构成赖以出现的社会文化领域;(2)划界根据,主要由知识与权力机构起主导作用;(3)构成规则,即相关的说明构架。认为话语对象与话语自身在共同过程中一起出现,三个方面并不存在于隔离状态中,相反却以形成话语的可能性条件的高度复杂的方式相互作用,话语构成与非话语构成的同构性与一致性是虚构的。

陈述(statement) 法国福科用语。指知识考古学中构成一门学科的话语的单元。它不同于一般的讲话、逻辑学的命题或语言学中的句子,而是包括信号、图像、标志、痕迹序列、概念、知识的表达等。它们的总和构成一门学科的话语。陈述是具体的,不存在一般的陈述,也不存在自由的、中性的、独立的陈述。一个陈述属于一个系列或一个整体。它与其他陈述相区别,支持其他陈述,也得到其他陈述的支持,从而构成一种陈述的网络,亦即话语。各个陈述之间的互相联系构成一种确定性,它不是主观的确信,而是由其自身的联系与转换构成的客观确定性。一个相同的概念或陈述在不同的陈述网络或话语中有不同的意义。陈述网络有其变化的规则,它决定这一门学科的研究中的思考与讲述的东

西。人不能决定它们,而是它们决定人。这种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则被称为记载。

记载(archive) 法国福科用语。指知识考古学中各门学科不同的陈述网络的构成规则。参见“陈述”。

确定性(positivity) 法国福科用语。指知识考古学中各门学科不同的陈述网络的构成客观性。参见“陈述”。

踪迹(trace) 法国德里达用语。指在场与不在场的联系。在《论文字学》、《声音与现象》等书中提出。德里达通过给传统形而上学词语加删除号的办法,抹掉这个词,但同时留下了踪迹。踪迹并不意味着一个根源,也不指涉根源,因为根源从来就没有形成过,它只是不断的缓别,是缓别的必然结果。踪迹暗示此时不存在的存在的不断出现和消失,是此时不在场的在场,在场与不在场的缓别之网的联系。踪迹意味着词语文本的意义转瞬即逝,永无确证的可能,我们只能见到意义的踪迹,所呈现的不过是某种存在的踪迹。

踪迹理论(theory of trace) 法国德里达的文字语言理论。认为声音符号系统与文字符号系统是对立的,声音符号系统与思想之间的表达关系密切,如单从文字符号系统来看,记号是不可分的,概念也不能独立,语言是一种对立和区别的形式游戏,每一记号都是涉及其他记号的踪迹,一个记号不可能孤立地得到理解,只能从一个记号到另一记号的踪迹关系去理解。符号之间的关系只是记号之间的跟踪,一个记号的意义如离开这个“踪迹”,能指者与所指者的关系就会脱节。因符号不能在字面上代表所指的东西,一个关于某种东西的符号必定意味着那个东西的不在场,描写不是说明这个东西的出现,而是延迟所指的出现,这种延迟的差别是符号关系或“踪迹”的特征,德里达用与difference不同的différance(译为异延、分延或缓别)一词来表示这种差别与延迟同时存在的情况。由于这种延迟的差别的普遍联系,又产生它的第三个意义,即播撒,由于符号的联系而使其意义发生变化,散布开来。这种理论积极说明了没有固定的结构,是后结构主义的一个主要理论。

书写语言(écriture) 法国德里达用语。广义指一切视觉的和空间的记号系统。狭义指记录语义的字形系统,即文字语言。德里达所说的书写语言与作为言语的声音语言相对。他反对以言语的音符表达为一级能指,而以文字符号为二级能指的观点,认为书写语言是独立于声音语言的特殊语言系统,它有其自己特有的生成能力和规律,应专门加以研究。认为如果打破以前形而上学精神与物质、主体与客体、能指与所指、现象与本质等的对立,打破由此形成的“言语中心主义”,即由言语而形成的哲学体系,就可以打破封闭的语言系统,打

破把所指看成与可理解性相一致,打破把任意性与区别性原则只用于能指而不是用于能指与所指的统一体。书写语言因其离开了对话的声音系统的环境,成为一种独立的系统,就有利于达到克服书写语言与声音语言的对立,而使它成为一个独立的对象。

缓别(differance) 亦译“异延”、“分延”。法国德里达用语。指符号、书写语言等的差别、延迟及引起不同理解的播撒作用。是法文 difference 一词的变换拼法,由德里达采用,以表示与普通的差别有所不同。认为瑞士索绪尔在提出语言的任意性原则和差异原则时已到了解构主义的边缘,如一个事物的所指,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名称,即任意性,没有一个能指有固定的确切含义,只起与其他能指相区别的作用,并由此而形成其意义,即差异原则。但索绪尔坚持言语中心主义,强调能指与所指的对应关系,故不能达到解构的层次。德里达以为只有能指与能指之间的关系,即语言的自我参照,才能说明语言结构的实质。因而认为符号并不能准确表示它所代表的东西,它是所指的代替品,它表示这一符号与另一符号的区别,而且,它延迟所指的出现,并使原来的所指意义扩散开去。认为差别表示空间的距离,延迟表示时间的距离,播撒则表示空间与时间的结合,形成意义的变化。缓别表示词的理解的动态性质,认为它表示出一种痕迹,这个痕迹中包括了在场与不在场。在缓别中,没有在场与不在场的区别,只有发展的运动的形式,因而避免了在场的本体论。

自由游戏(free play) 法国德里达用语。指没有固定形式和结构的游戏方式。用以反对解释学的游戏概念。他批评解释学的游戏是有规则的,游戏双方由一种规则或游戏活动所支配,是理性中心主义。认为游戏就应当是在场的中断,应肯定没有真假、没有本源的符号世界。在游戏中,一切标准和区分都是无意义的,一切能指的无穷的游戏,即对游戏的无规则的解释才是真正的游戏。这种游戏就是自由游戏。德里达认为德国伽达默尔仍然在形而上学支配下,认为他提出的对话者须倾听他人谈话的愿望作为理解的前提,就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东西。认为解释学把对话作为理解和解释的模式也是把对话作为形而上学的前提。并认为真正的理解的前提是和谐关系的中断,并不是和谐关系的继续,即并不争取视界融合,而是从新的视界解释以前的视界。游戏与自由游戏的争论表现出解释学与后结构主义之间的对立。

文字语言学(grammatology) 亦译“书写语言学”。法国德里达用语。指研究文字语言的学科。传统的观点认为文字记录系统与声音语言系统有时一致,有时并不一致,两者都属于能指,但音符是一级能指,字符是二级能指。德里达认为,文字语言是文字记录下来的文字系统,字符与音符是对立的,应该完全区别开来。在以前的哲学体系中,言语具有特权,书写则是从属于

言语的,即是言语中心主义。如取消这种言语中心论,与声音相对的文字语言就显示出自己的生成能力和规律,这种文字语言学比言语中心主义更能说明问题,它表现出一个符号永远与另一符号相联系,只有从一个参照系统出发才能得到了解,这种一个符号联系到另一个符号的情况叫做踪迹。该理论的中心思想是破除言语中心主义中的逻辑联系,以显示其一记号与另一记号之间的联系没有客观基础,而是人的主观联系。参见“德里达”。

书写语言学 即“文字语言学”。

哲学的终结(end of philosophy) 泛指主体客体分离的主体性哲学为新的哲学所代替的观点。这一观点在逻辑实证主义的拒斥形而上学观点中已有表现,它认为形而上学是没有意义的命题。德国海德格尔认为哲学应当终结而代之以思想。法国德里达的后结构主义认为哲学应当消解,而成为由读者自己发现的无穷的结构。认为主体客体分离的主体性哲学应当终结的原因大致为:它所讨论的问题不能证实(逻辑实证论);由于语言上的错误与歧义,不能得到澄清(石里克、维特根斯坦);由于哲学成为各种文化领域的基础,远离社会活动(罗蒂);因哲学而使真理隐蔽起来(海德格尔);因哲学依据逻各斯或言语中心主义,不能随人的观念结构的改变而变化(德里达)等。这一观点认为主体性哲学的缺点,使哲学高高在上,成为科学的科学,以非法手段论证其自身的合法性,并以其自身的观点影响其他学科,控制其他学科的发展,使其他学科成为形而上学的附庸。这一观点认为终结只是哲学的转变,它使哲学成为语言学的工具,降低为澄清语言的活动,成为一种社会理论、教化哲学、人生哲学、伦理原则、含有诗意的艺术哲学、审美标准、宗教修养指南等等。哲学终结后的哲学又称为后哲学,或后哲学的文化。

过滤的有选择的继承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所提出的继承马克思主义遗产的基本原则。德里达列举了一个如何对马克思的遗产进行“过滤的有选择的继承”的实例。苏东剧变后,在西方社会中有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话语,即福山等辈认为马克思主义行将灭亡、社会主义已经终结的话语,而且福山等辈自认为不受任何人驱使,从而所讲的话完全公正。德里达认为,只要把马克思关于“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的观点在加以“过滤”的基础上,运用于分析福山等辈的话语,就不难看清其站在西方社会居统治地位的那些人的立场上讲话的实质,也就是说,看清这种占统治地位的话语与西方社会中“统治势力”之间内在联系。德里达还认为经过他一系列的“过滤”和“选择”,得出马克思主义中最值得现代人发扬光大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这一结论并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仍然是当务之急,而且将必定是无限期地必要。

马克思主义遗产学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提出的一个理论,用以说明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性。德里达认为,我们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上,享用同一种文化,马克思主义已成为文化遗产,它必然为我们所共同享用。人类无论如何需要一个马克思,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人类的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遗产,不管主观上是喜欢还是不喜欢,是愿意继承还是不愿意继承,在客观上我们无可置疑地必然继承。马克思主义已在历史上留下创始性和独一无二的印迹。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继承马克思主义的遗产已成为我们不可推辞的责任。正因为这是一笔必须继承的遗产,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又是一项“债务”,承认这是一笔遗产,就是对一项“债务”的再确认。“债务”必须偿还,遗产则必须继承。在马克思主义这笔人类文化遗产面前,任何人都无法回避、无法绕过它而独立活动。如解构主义的解构活动就无法摆脱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影响。马克思主义遗产必然为我们每个人所继承,但对马克思主义遗产的继承的责任并不是均等地落在每个人身上,对一些人来说,这种责任尤其重大。德里达指出,继承马克思主义遗产的责任“今天在某一知识和学术领域的界限内似乎尤为迫切”,因为知识界和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遗产的继承应负有更大的责任。

引号之中的隐秘的马克思主义者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指那些真正继承马克思主义遗产的非马克思主义者。德里达认为,极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真正继承马克思主义的遗产并使之发扬光大的并不是那些号称马克思主义者的人,而是那些非马克思主义者。真正使马克思主义的围剿者感到害怕、不好对付的也不是那些马克思主义者,而是那些继承了马克思主义遗产的非马克思主义者。他说,当前正在围剿马克思主义的那些人在这一假设面前感到不寒而栗,这个假设就是,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将不再保持过去人们所习惯借以辨别之并且批驳之的旧面目。也许人们不再惧怕马克思主义了,但他们仍旧会害怕那种从未放弃马克思的遗产的非马克思主义者,那些准备换岗接班——“换”和“接”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岗”和“班”,不过隐藏在反共产主义专家们尚未练好本事去撕掉其伪装面具的形象背后或引号之中的隐秘的马克思主义者、假马克思主义者或准马克思主义者。正因为他们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遗产,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所以他们构成对反共产主义专家的真正威胁。

好的马克思主义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指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德里达把马克思主义的遗产归结为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并认为其现实意义就是它可以成为当代人分析、批判当代社会的最有力的武器。德里达指出,有些人即使对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内容不感兴趣,但面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不能不接受,因为现代人离不开这种批判

精神的激励,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是他们最好的武器。人们不但要敢于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而且还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与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精神区别开来。要想继续从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中汲取灵感,就必须忠实于构成马克思主义而且首要地是构成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激进的批判的东西。这种批判在原则上显然是自愿接受它自身的变革、价值重估和自我阐释。这样一种“自觉自愿的”的批判必然是根深蒂固的,它内在于一种还不是批判性的土壤中。而那些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精神虽然已把自己固定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躯干上,固定在它假定的系统的、形而上学的和本体论的总体性中(尤其是固定在它的“辩证方法”或者说“辩证唯物主义”中),固定在它的有关劳动、生产方式、社会阶级等基本概念中,并因此固定在它的国家机器的整个历史中,但它们比起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来,还显得不合时宜。

马克思主义内在的异质性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德里达指出,因为马克思的话语具有历史的局限性,所以对马克思主义的遗产也必须进行分析。马克思主义遗产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它具有一种内在的异质性。马克思主义遗产根本就不能被聚集在一起。它只具有假定的统一性,如果有一种统一性的话,只能存在于有选择地重申的指令中。马克思主义中存在对立和矛盾,如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内容完全协调一致倒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曲解。倘若马克思主义遗产是整齐划一、全部透明,那便无从谈起对其继承,因为可以像受一种“自然的遗传的因素”的影响那样受其影响。凡是继承都不是自然而然地进行的,都需要进行一番“过滤、筛选、批判”。马克思主义遗产的继承者必须正视马克思主义具有一种“内在的异质性”,即在马克思主义自身中存在对立和矛盾。因为继承总是要“筛选、过滤和批判”,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存在内在的矛盾和对立,才需进行鉴别和梳理,也就是才需要继承。

自身在场的丰富性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提出的一个命题,用以说明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性。德里达认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一个永远也不会死去的灵魂,主要在于,马克思主义既然已成为一种幽灵,它总是“处于来临的状态”,总标志着“所允诺的返回”,总具有“自身在场的丰富性”,从而就不是随便所能驱赶、所能否定得了的。资本主义世界的悲剧正在于企图否定一个不可否定的东西本身,一个总是要到来或复活的鬼魂。马克思主义的幽灵明明具有“自身在场的丰富性”,可有些人偏偏对其视而不见,以为它已消逝,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马克思主义作为幽灵,具有“不可见的可见性”的一般特征。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幽灵,“在那里又不在那里,它还不在那里,它永远也不会在那里”。实际上一直在注意着我们,不要说在它“显形”之后,就是在它“显形”之前,也处在它监督之下。

马克思的三种声音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通过探讨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布朗肖特的有关论述所提出的一个概念。布朗肖特认为,在马克思那里,哲学的话语、政治的话语以及科学的话语三种声音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力量和形式,这三种声音全都是必要的,但又是相互分离甚至相互对立的,仿佛它们是被强行并置在一起的。德里达认为,布朗肖特不但正确地概括了马克思那里存在着三种声音,而且正确地指出了“这三种声音全都是必要的,但又是相互分离甚至相互对立的”。他还认同布朗肖特从对马克思主义的这一认识出发,提出任何人要想使自己不一事无成,必须正视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多样性,而且提出自马克思以来都是如此。德里达认为,马克思主义本身是一种“分离之物”的“结合为一”,当然在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之时,千万不要“损害”存在于马克思主义本身之中的“裂隙、分散或差异”,而应该致力于进入到“分离之物本身‘结合为一’的地方”。

马克思主义中立化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所提出的当今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一种倾向。即削弱马克思主义的力量,使其不流露出造反的成分,是利用马克思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将“马克思主义中立化”的观点认为,既然马克思已经过世,尤其是既然马克思主义似乎正在迅速解体,人们将可以不受马克思主义者的干扰,去关注马克思。人们将依照学术规则,在大学,在图书馆,在学术讨论会上遵守阐述学、语文学、哲学的注释规范系统地研究他。德里达指出,其结果是,马克思成为一位与别人一样的哲学家,他不再属于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者,也不属于某些政党。将“马克思主义中立化”其实质就是“使马克思主义的参照非政治化”。

现代资本主义的十大弊病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针对福山(Francis Fuknyama)等人美化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调而提出。德里达指出,福山所认为已大获全胜的资本主义与自由世界实际上“满目皆是黑暗、威胁与被威胁”。并列出资本主义和自由世界的十大弊端,以驳斥福山的“事实的福音”:(1)失业。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的失业是一种新的失业,正如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的贫困是一种新的贫困一样。这种新的失业是由新市场、新技术和新的全球竞争所带来的,它是一种事先“计算好了的失调”;(2)对无家可归的公民参与国家的民主生活的权利的大量剥夺,对如此众多的流亡者、无国籍者和来自某个所谓国家疆界的移民的驱逐或放逐;(3)在欧共体诸国之间,在欧共体国家与东欧各国之间,在欧洲和美国之间,以及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之间发生的无情的经济战争;(4)在自由市场的概念、规范和现实方面控制矛盾的无能;(5)外债和其他相关机制的恶化使人类的大多数处于饥饿或绝望的境地;(6)军火工业和贸易被列入西方民主国家科学研究、经济和劳动社会化的常规调整范围;(7)核扩散的扩展,甚至连国家

机构再也无法控制;(8)由一种古老的幻觉观念,一种共同体、民族-国家、主权、边界、本土和血缘的原始概念的幻觉所驱使和种族间的战争在加剧;(9)黑手党和贩毒集团日益蔓延;(10)国际机构受到种种限制。德里达在列举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十大弊端的基础上又指出,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确实并非像福山所描述的那么美好,而是“病得非常厉害,一天不如一天了”,“衰败正在扩展,正在自行生长”,而且这种衰败不是“成长中的衰败”,不是“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因为当今资本主义世界成长本身就是“病态的”。

事实的福音与理想的福音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针对福山(Francis Fuknyama)等人美化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调而提出。德里达把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一书称为“新福音书”,而视福山为西方社会“新福音的传道者”。认为福山的书之所以可以称之为“福音书”,因为它向西方世界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垮台即将成为全人类的制度。他把福山的福音概括为“事实的福音”和“理想的福音”两种。德里达以大量事实揭露福山的福音“安置在可疑的和充满悖论的根据之上”,福山所认为已大获全胜的资本主义与自由世界实际上“满目皆是黑暗、威胁与被威胁”。德里达进一步指出,福山在把存在于现代资本主义自由世界中的“恶”千方百计地“悬置”起来的同时,又致力于偷梁换柱,把福音从事实的层面转换到理想的层面,认为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福音主要来自于它体现了作为一种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制度的理念,这样福山关于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福音不仅作为“事实的福音”宣传,更是当作“理想的福音”广为传递。由此德里达又进一步通过揭示出福山主要是借助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以论证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体现了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理念,从而在理论的层次上说明福山的福音是缺乏依据的。

功能不良的西方自由民主制度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针对福山(Francis Fuknyama)等人美化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调而提出。德里达指出,福山对西方世界的称颂,在一定意义上说主要是对西方议会民主制度的称颂。而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由于其自身产生的新结构以致正处于“孤立”和“功能不良”状态。即是属于“功能不良的西方自由民主制度”。这一制度正被为数众多的社会-经济机制所扭曲,在一个极度混乱的公共空间中的动作已越来越艰难,这种混乱不仅是由电视技术的传媒工具、信息与通讯的新节奏以及各种设备和后者所代表的各种势力的速度造成,而且因此也是由它们所挪用的各种新模式、它们所产生的事变和事变的幽灵性的新结构造成。德里达还指出,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功能不良”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职业政治家”的失宠。职业政治家在议会拥有权力,其能力在议会得以发挥,是议会民主制度健全的象征,而现在他们正日益失去这种权力和能力,只能充

当“电视演员”。这正说明这种议会民主制度已丧失了原有的功能。

超历史标准的唯心主义 法国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为批判福山(Francis Fuknyama)美化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调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德里达认为,福山断言现代资本主义的自由民主制度体现了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理念,是建立在黑格尔-基督教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基础之上的。而这种历史观的实质是一种“超历史标准的唯心主义”。首先,福山所求助的超历史的标准,即用以衡量任何政治制度好坏的标准,就是“人之为人”,即人的本质;其次,这种把抽象的人性作为超历史的标准的做法,早为马克思所批判,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已对抽象的人的概念作了深刻而丰富的批判。德里达认为,为福山所推崇的这种以超历史的标准为基础的自由民主的理念实际上只是一种承诺,它只是命令“永远不会存在的事物以完全在场的形式来临”。它留给人们的是“遥遥无期的期待”。人们如果真的把这种理念作为指路明灯,那必然是“把我们当作是瞎子来为我们指引方向”。因而从这种“超历史标准的唯心主义”无法引申出现代资本主义的自由民主制度具有普遍性和先进性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 后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批评的方法研究和解释马克思主义。20世纪80年代产生于法国。苏联东欧剧变后成为西方最活跃的马克思主义派别。其开创者和主要代表人物是拉比卡。1976年,他在《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地位》一书中首次提出要运用“批评的方法”对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等学科进行研究。1982年,由他和G.本絮桑(Gerard Bensussan)主编的按照这种“批评的方法”撰写的《马克思主义批评辞典》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正式形成。参加该辞典编写的八十多名撰稿人大多成为该学派的骨干力量,其中主要有巴里巴尔、J. P. 科顿、勒古尔、托尼、比德、M. 列维、A. 托塞尔等。学派依托于法国科研中心下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哲学研究中心”和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哲学系,拉比卡以“政治、经济和社会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和巴黎第十大学哲学系主任的双重身份,开设了“周末圆桌学术讲座”,由学派的大多数成员参与主讲,讲座成果每年结集出版。1987年,该学派创办《当代马克思》杂志,该杂志成为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主要喉舌。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派的影响日益扩大,一些著名的国际马克思主义研讨会,均由该学派发起并组织。学派成员大多原属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但他们对阿尔图塞的思想并非全盘接受,而主要继承和发展了阿尔图塞的一些较为激进的观点。强调马克思主义必须是批判的、开放的和发展的。但这种“批判”不是否定意义上的批判,而是对建立在旧的理论基础上的一种新理论、新学科的积极思考和创新。基于这一认识而对与现实相关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展开了全面的理论创新活动。

文化阐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亦称“后现代主义的文化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后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文化阐释学研究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美国詹明信提出马克思主义同当代文化解释战略之间的联系的观点。詹明信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方法引入美国文化批评界,认为马克思主义不像有些人(如福科和克拉库斯基)所主张的那样,是一种19世纪的哲学,它的自我定位是“理论与实践统一”。认为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一种“论证”:即不是把它等同于特定的命题,而是把它视为对特定的复杂问题的表述。马克思主义论证的创造性就在于它提出新的问题的能力。提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不可超越的意义境界。马克思主义同其他所有的批判方法不是割裂的,而是一体的,它不是当今众多批评方法中的一种,而是对它们的完善。认为当代西方众多批评方法的理论基础是社会的自然进化论,与此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的批评方法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学说。马克思主义批评方法的这一理论基础同时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文化阐释战略的理论出发点。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在当代西方各种文化解释战略中脱颖而出,原因正在于此。

元历史主义 美国詹明信的历史主义观点。主张历史主义是解释学的一部分,其中掺入经验和叙事的因素,因此历史主义是我们同过去的关系,它提供了我们理解过去的记录、理解人工留下的痕迹的可能性。詹明信认为,任何一般的历史主义都存在着“两难的困境”:即同一(identity)与差异(difference)之间的不可避免的选择。马克思主义解决历史主义困境的方法是:(1)修正了我们面前描绘出的循环圈;(2)假定一个既是相同又是差异的模式;(3)生产一种结构历史主义,这种结构历史主义取消了存在主义历史主义的力比多机制,并把这种机制置放到一个比结构类型学更为令人满意的历史和文化模式的逻辑概念之中。詹明信在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基础上,又吸取存在主义历史主义和结构类型学的历史主义的积极因素,综合而成为自己的历史主义的框架。他认为,存在主义虽然比较主观和唯心,但它强调历史对现今的召唤力,这是存在主义历史主义的最可贵贡献,伸向过去的欲望是人的基本经验,没有它就没有历史,没有它一切文化产品都只是一堆文字死尸。结构类型学虽然反对存在派的历史主体论,但它承认历史文本属于意识形态,并且用结构和符号理论去探讨历史文本的深层意义。因此詹明信所构建的历史主义超越于其他任何历史主义,被称为“元历史主义”或“元历史观”。

体系的扩张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分析当代资本主义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指资本主义消除其危机的一个策略。认为只有搞清楚今日的资本主义是否已消除了危机,才能明白马克思主义在今天究竟有无现实意义。认为当今资本主义企图用“体系的扩张”消除其危机。资本主义自始至终有一个中心,从空间上说,每

一个新的中心都比先前的中心所占有的范围要广阔。为了商品化,为了新的市场,为了新产品,每一个时期的资本主义中心都为自己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二次世界大战后,老牌的帝国体系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新的“世界体系”,跨国公司在其中占有主导地位。随着印度、巴西和东欧广大地区出现动荡,资本和市场扩张的范围远远超过了先前各个阶段的资本主义。资本和市场如此地扩张,“全球化”程度如此地高,但并没有消除资本主义的危机。他指出,目前这一“跨国公司”资本主义时期(即便在苏联解体以后),很难在欧洲、美国和日本这三个中心之间达成平衡,每一中心都有其卫星国作为其屏障。“全球化”的到来,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所预言的世界市场已经实现,从而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后阶段,即“劳动力的普遍商品化”业已到来。

新型商品的推出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分析当代资本主义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指资本主义消除其危机的一个策略。认为只有搞清楚今日的资本主义是否已消除了危机,才能明白马克思主义在今天是否还有现实意义。认为资本主义借助于不断地推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大量推出新型的商品,以使资本主义从危机中解救出来。蒸汽机技术与国家资本主义相适应;电子技术和内燃机技术与帝国主义相适应;原子能和控制论与现在的跨国资本主义和被人用来作为后现代化重要标志的全球化相适应。认为原子能和控制论这些技术既是推出新型商品的生产力,同时又是开拓新的世界空间的工具,从而使地球缩小,使资本主义按照一种新的规模得以重新组织。詹明信一方面高度肯定科学技术在拯救当代资本主义过程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指出科学技术不管怎么发展总不能使资本主义从根本上摆脱危机。在他看来,全部的关键在于,科学技术的发挥作用是离不开经济动力的,而当代资本主义正是缺乏这样的经济动力。

散乱斗争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论述当今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威胁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认为,社会主义在我们这一时代“正受到来自意识形态层面上的威胁”,首要的威胁就是在同撒切尔主义争执中出现的那种“散乱斗争”。“散乱斗争”与彻底的意识形态冲突全然不同,它热衷于琐碎小事、纯真性、物质利益、“经验”、政治恐怖和历史教训,并以此为“理由”,与民族化、调节、赤字开支、凯恩斯主义、计划、保护民族工业、社会保障等这些可能的办法唱反调,使人们对能否具有其他的替代性选择产生了疑虑,使全部生死攸关的论题变得无足轻重。认为要摆脱“散乱斗争”这种状况,即真正能正确地认知现状并制订出相适应的政治策略,必须首先敢于同后现代的反历史性交战。

反乌托邦焦虑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论述当今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威胁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认为,社会主义在我们这一时代“正受到来自意识形态层面上

的威胁”,除了那种在同撒切尔主义争执中出现的“散乱斗争”的威胁外,另一个重大威胁就是“反乌托邦焦虑”。反乌托邦焦虑来源于对社会变革的恐惧,对丧失目前的生活条件的恐惧。即害怕构成满足我们生存的当下的各种习惯和形式的一切东西,在某些新的社会安排下,在对现存的社会秩序的激烈变革下,都将付之东流,深感这些东西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更脆弱。他认为在地球富裕的一半,不仅在占支配地位的阶层中,在现代穷人中对变革的渴望也已被对失落的恐怖所替代。认为这些反乌托邦的焦虑,需要用一种文化的诊断和治疗的方法来加以正面引导,不能通过赞成这种或那种市场观点及辞令来逃避它。

作为集体实践的自由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论述什么是社会主义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指他所理解的社会主义。他认为,社会主义既不是苏联模式的,也不是西方国家所盛行的福利社会主义。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已被证明寿终正寝,而福利社会主义的前景也十分暗淡。马克思主义的前途既不能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中寻找,也不能依赖于福利社会主义。他认为,社会主义始终意味着对人类从出生到死亡的全方位保护,它为每个人提供自由的存在和发展真实的个性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使得人们能够无忧无虑地生活。社会主义意味着有保障的物质生活、享受免费教育、免费医疗保健和退休补助的权利;自由结社、享受最彻底的基层民主的权利;享受工作的权利;享受非殖民化的文化和休闲的权利。因此社会主义不仅包括个人享受各种物质福利的内容,也包括民主、自由等这些精神权利;社会主义为个人自由存在和发展真实的个性提供条件,目的是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他指出,社会主义就是“这样一种自由的梦幻,这种自由将摆脱不必要的、可以避免的经济和物质束缚,这是一种作为集体实践的自由”。

“挣脱经济和物质束缚”的社会主义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论述什么是社会主义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认为,真正的社会主义应当是完全摆脱经济和物质的束缚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在“福利社会主义”和“反乌托邦主义”的双重夹击下顽强地生存下来,以其真理性获得了生命力。只有这种社会主义才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前途。事实表明,这种社会主义正在赢得人民群众,体现着人类的未来。他认为,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往往都诉诸于“人性”,有些把“人性”理解成都是善的和合作的,还有些则认为“人性”基本上是恶的和攻击性的,又提出人性要求控制市场。他主张用“激进的变革和集体的工程”来替代这种“人性”的说教。在他看来,真正做到了这一点,这种社会主义前景将无限光明。在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中,离马克思主义理论最近,或者说真正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出发的就是这种社会主义。

革命的两重含义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提出

的关于革命的理论。詹明信认为存在着两种不同含义的“革命”，一种涉及社会变革本身的性质，另一种则与认识集体决策的方式有关。前者是“一种体制代替另一种体制的过程”，后者则是一种“象征”，“象征”着通过集体实践使人民掌握政权的“突变”。詹明信认为，第二种含义上的“革命”在今天面临重重困难，已很少有机会进行这种意义上的“革命”了，不可能在一个晚上通过某种“突变”实现人民掌握政权。他寄希望于第一种含义上的“革命”，即作为“一种体制代替另一种体制的过程”的“革命”。他强调这种意义上的“革命”的特点是一种过程，而不是一个瞬间；是一种“体系的变迁”，而不是“点滴的改良”。这种社会变革和对新的生产方式的重建，充满着一种道德和政治的激情，它不着眼于局部的任务，而“与我们所称的社会主义理想相一致”。他指出，原教主义（不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基督教或印度教）主张用激进的方法取代消费主义和“美国式的生活方式”，但只要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革命传统发扬光大，原教主义就不可能有市场。

文化的马克思主义 美国詹明信探讨马克思主义在现代化向后现代化过渡的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的理论。詹明信认为，在具有新的特点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需要一种同样具有新的特点的马克思主义。产生于后现代化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必然区别于现代化时期、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二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发展起来的各种马克思主义。与先前的马克思主义相比，它更具有文化的特征，它是一种“文化的马克思主义”，它研究的重点是商品异化和消费主义。后现代化时期的资本主义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商品化”，“商品化”已严重到足以吞没大片文化领域的程度，一方面使文化成了商业，另一方面则使先前被视为经济和商业的东西也变成了文化，经济和商业的东西已有了文化意义。马克思主义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正是在于能对这一社会的“商品化”这种文化现象作出正确的分析。

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 美国詹明信在探讨马克思主义在现代化向后现代化过渡的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指与后现代资本主义相对应的马克思主义。他认为，在具有新的特点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需要一种同样具有新的特点的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已进入了后现代时期，其标志是“全球化”、“信息化”。这一时代需要马克思主义给予理论上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不负这一使命。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资本主义的唯一科学，其认识论方面的使命在于它具有描述资本主义历史起源的无限能力，所以后现代的资本主义必然产生与其相对立的“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性 美国詹明信在探讨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指马克思主义所致力探讨和解决的问题。詹明信的理论特点是结合马

克思主义与广义的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创造一种兼容并包的风格。他强调，后结构主义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探讨的是语言在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和位置，这一问题是从马克思主义的框架中生发出来的。战后，马克思主义在寻求一种更为贴切精微的关于文化和意识形态的概念，所有具体的后结构主义题旨都来自对于这一问题的探讨。认为尽管当今世界面临各种各样的思潮，但它们都是生发于马克思主义，从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性中引发出来的。他承认自己的思想一半来自法国，一半来自德国，前者指后结构主义，后者指法兰克福学派。他强调，这里所讲的“法国的”，并非只是指同“辩证理性”相对立的种种语言学、符号学，而首先是“马克思主义问题性的一部分”。其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成分，不仅表现在与德国的法兰克福学派的联系上，而且体现在与法国的后结构主义的联系，实际上也是同马克思主义问题性的联系。他认为，正因为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性有如此重大的现实意义，所以马克思主义本身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是不会消亡的。

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探讨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时提出的概念。指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他认为苏联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其悲哀在于确信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哲学，又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视为辩证唯物主义，从“物质”出发一步步往前走。他主张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来，是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导致了现实社会主义的失败，它不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失败，只能证明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变种——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已寿终正寝。当务之急是划清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界限，把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的核心内容——辩证唯物主义从马克思主义中清除出去，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前途无量。

马克思主义是有待讨论的问题领域 美国詹明信在探讨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时作出的一个论断。他同意马克思主义是一套符码体系的说法，但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不能仅停留于此，更应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封闭的、万古不变的、绝对正确的教条。由此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领域的论断。他所做的一切都围绕着这个问题。对作为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领域”的马克思主义进行探讨时，他强调有义务正视更多的问题和与其他思想意识形态的交锋。

马克思主义乌托邦 美国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探讨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时使用的一个概念。指马克思主义不反对神秘化中的作用。詹明信把马克思主义视为一种乌托邦，一方面强调马克思主义与乌托邦冲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又提出必须把宗教性质的东西与关于未来的乌托邦憧憬区别开来，认为后者本质上亦是政治性的。对神秘化的东西，需要用乌托邦的东西

来加以抗衡。但在各种乌托邦冲动中,唯有马克思主义乌托邦才能真正承担这一责任。无论是隐含在海德格尔思想中的乌托邦观念,还是市场自身具有的乌托邦观念,都由于种种原因无法与神秘化的东西相匹敌。只有更为广泛的、马克思主义乌托邦所具有的内驱力才能与种种宗教冲动相抗衡。他高度赞赏乌托邦的功能,但他声明真正能起作用的乌托邦只能是马克思主义乌托邦。把马克思主义视为乌托邦,并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功能与光彩正在于其乌托邦,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詹明信在苏东剧变后,从马克思主义乌托邦在反对神秘化过程中的作用的角度提出这一问题。

诗学马克思主义 美国詹明信用语。指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一种倾向。詹明信认为,这种倾向把马克思与谢林、尼采或海德格尔这样的“诗意哲学家”相提并论,致力建造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特色。其目的是从狭窄的经济决定论中解脱出来,去寻求一种存在论的、诗意的景观,去探讨世界存在及人类生活的种种可能。他指出,必须历史地看待这种诗学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它在美国 60 年代激起了阵阵回声,马尔库塞的著作便是见证。这些影响在更大的意义上是政治性的,是一种对更为合理的社会制度的憧憬和描绘。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去致力于这种远景,去思考这种想像和期待。在目前环境下,人类生活业已被急剧地压缩为理性化、技术和市场这类事物,因而重新伸张改变这个世界的乌托邦要求变得越发刻不容缓了。

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 美国詹明信在《后期马克思主义》一书中论述的一个概念。詹明信认为,当今的世界,美国在哲学上仍是分析哲学占上风,与此同时,开创着商业管理和国际贸易新形式,这一国家“像跳蚤一样失去了自己的实业,却领导着世界经济新体系”。欧洲则不断地向美国靠拢,它的种种本土哲学传统(包括阿多诺的哲学)正被埋葬,日益变得殷富、自得、非政治化。原先的“东方集团”也正急于加入由美国领导,欧洲紧随其后的世界经济新体系。面对世界所出现的这样一种新的态势,阿多诺的理论显示出了其当代意义。第一,阿多诺是彻底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在价值规律和整体论两个方面的理论都毫不含糊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第二,阿多诺有时还坚持了老式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哲学前提;第三,阿多诺在把哲学问题的解决留给未来事物的秩序的问题上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更具有马克思主义性。“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正是我们当今需要的东西。

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 美国詹明信用语。指“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詹明信认为,适合于后现代时期的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是“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在不平衡发展的形势下,阿多诺的辩证法(通常所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对现代主义的分析可以被理解为是特定的“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它是一种非常不同于不

发达国家所需要的专门化的工具。詹明信指出,阿多诺的历史功绩是对“现代主义本身就构成了一个从结构上反对商业的领域”这一点作了创造性的发挥,坚持了“现代主义本身具有一种更为深层的政治使命”的观念。阿多诺正是凭着这一观念跻身于后现代时期的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行列。

反哲学 法国巴里巴尔用语。指马克思的哲学性质。在《马克思的哲学》中提出。他在书中强调,只有马克思的哲学而没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不管人们曾经怎样去想,现在没有、将来也永远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但相反,马克思对哲学的意义却从来也没有那么大”。他在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存在之后,进一步对马克思的哲学性质进行阐述。认为,马克思的理论思想在多次重复中,都不是以哲学的面目出现的,而是以一种哲学的替代物即“非哲学”的面目出现的。这种非哲学是现代最大的“反哲学”。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传统学派以及费尔巴哈那样的哲学,都只不过是一种解释世界的个人的事情。马克思曾经激烈反对哲学传统形式和内容,几乎毫不犹豫地用自己的社会历史的分析及其政治行动的命题编织他的哲学阐述。这一反哲学在过去的时期内就是马克思的思想,它不仅没有结束哲学,相反在其内部更引起经常公开的争论,结果,哲学可以存活了,并使自己得到了革新。不存在“永久的哲学”,哲学本身有转折,有不可逆转的开端。在马克思身上发生的,恰恰是哲学地点的转移,哲学问题和目标的改变,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事实却是无法否认的。至此人们才能转向马克思,既不贬低也不背叛,人们终于能够把他理解为哲学家。

元马克思主义 最初由法国论据学派提出,后法国比德在《现代性理论兼论马克思与市场》一书中重新加以阐述。比德把所有“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卢卡奇、葛兰西等人都称作“元马克思主义者”。因为他们都曾经在自己的著作中引入了韦伯等人的观点,自称他的元马克思主义是把韦伯和马克思的有关社会理论结合起来的理论。认为元马克思主义就是在相互重新理解的过程中,把马克思和其他传统的理论贡献融于一身的现代性的总体理论。由于元马克思主义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成就和其他理论传统于一身,所以马克思主义只有作为在更广泛的理论领域中的一个因素才具有某种正确性。元马克思主义就是在更广泛的具有多种其他理论传统的背景中的马克思主义,这种元马克思主义具有“多元性”,它与当代社会科学的各种思想有密切的关系。认为元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论点在于,在资本主义-共产主义这个序列中,它是元结构范畴的体现,它规定着像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那样的结构样式在其中得到历史发展的限制条件。使用这一抽象的一般的理论论点既不是取代“结构的”理论建构,也更不是取代具体的历史研究,而仅仅是在于超越和批判马克思提出的最一般的公设。

元结构的社会主义 法国比德提出的一种社会主义理论。为苏东剧变后,反思社会主义而提出。认为现代社会的理论应是计划、市场和直接合作的三元性结构理论。元结构的概念表明了政治学与经济学或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的统一。其中包括两方面,即合理性的方面和理性-策略性的方面。前者是自由的社会秩序设定了涵盖个体间的契约关系(市场)与集中的契约关系(计划)之间的张力;后者是理性的秩序设定了市场、计划以及直接合作的规定性。因此元结构是“自由平等”的愿望与有效的社会协调行为两方面的统一。强调建立在上述关于元结构理念基础之上的“元结构的社会主义”,将通过澄清计划、市场以及直接合作之间的合理关系、通过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从而规定它们的使用和生产目的来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认为这种社会主义形成的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社会主义的目标不是取消市场或计划,而是取消它们所产生的阶级关系。社会主义首先应该运用直接合作,在直接不公正的时候运用计划,而在直接合作和计划都不公正的时候,才运用市场。“元结构的社会主义”就是由计划、市场和直接合作三者相结合的正义平等的社会。

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后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解释学研究 and 解释马克思主义。当代西方解释学家伽达默尔、哈贝马斯、里科尔(Paul Ricoeur)和塞麦克(M. J. Seimerck)等人都曾从事这一理论活动。主要有“等同型”、“批判型”和“元历史型”三种类型。“等同型”以塞麦克为代表,认为解释学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哲学或历史唯物主义是共通的,解释学是一种进行批判和解释的精神活动,而马克思主义辩证哲学也是对直接可见的社会历史现象进行批判和解释,努力去理解这些现象背后隐藏着的意义。“批判型”以哈贝马斯为代表,认为实践领域是主观意识交往的领域,这一领域应与“历史的-解释学”的领域联系起来。哈贝马斯既批判传统解释学,也批判后现代主义的种种思潮(有人依据其否定和批判的态度及“语言学转向”把他划入“后马克思主义”)。“元历史型”以詹明信为代表,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绝对历史主义”,在过去和现在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解释学应持“绝对历史主义”的态度,绝对历史主义以对现存社会科学的剖析来看待过去和预测未来,但它充分强调现在的历史暂时性。

解释学情境(hermeneutical situation)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其基本涵义是一切理解过程都包含理解者本人的当前情境,在这种情境中,虽然理解者与对象始终保持时间间隔,但理解者始终以过去的全部经验为基础,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决定了人必然向过去开放并通过无所不在的偏见为人的理解定向。理解者的当前情境常常是由过去的经验与理解对象的特定关系构成的,但它本身又无法被理解者完全把握并被客观化。该用语在于说明解释的过程是主体与客体的融合,它既不是主观的,也不是客观的,而是包含主客观的因素。该

用语也包含了“成见”或“偏见”的意思,因为这种情境中已包含了传统中已经存在的人们的见解。

解释学经验(hermeneutical experience)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在解释学中,解释者对解释对象的理解和解释。它不是静止的反映,而是不断前进的认识。认为自然科学以静止的、对世界主观体验的观点认识世界与人的生命,这种经验的认识只是一种暂时设定的认识,不能达到真理。而解释学经验中带有否定性因素,对一个对象的经验即包含着对这个认识的不完全的理解,只有通过多重的希望的破灭才可能获得较完全的经验。否定可以使人更深切地理解对象的内在本质。这种否定性质决定解释学经验的开放性,决定不断了解经验的有限性和历史性,不断提出新经验,它永远不可能终结。并以我你关系说明三种经验的具体情况:第一种指自然科学中的主观直接认识客观,即你是我的经验中的一个特定对象;第二种是你在我的反思活动中呈现,我的反思改造了客观的对象;第三种是解释学经验的形式,我你相互联系,赞同与反对均存在,处于开放状态之中,达到一种完善的发展的经验。

解释学循环(hermeneutic circle) 解释学用语。指在对文本进行解释时,理解者根据文本细节来理解其整体,又根据文本的整体来理解其细节的不断循环过程。德国施莱尔马赫正式提出这一概念。认为理解的循环运动沿着文本来回移动,在文本被完满理解时才消失。狄尔泰发展了这一概念,认为解释学的循环包括相互依赖的三种关系:单个词与文本整体的循环;作品本身与作者心理状态的循环;作品与它所属的种类与类型的循环。他并把这种循环扩展到解释活动中理解与经验的关系上。海德格尔认为对未知文本的理解,永远由被理解的前结构所决定,完满的理解不是整体与部分之间循环的消除,而是这种循环得到最充分的实现。伽达默尔继承了海德格尔的观点,在其解释学理论中认为理解就是不断地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到整体的过程。他用这种解释学的循环去说明传统与理解之间的循环关系。认为传统就是从过去传递下来的东西,我们在理解时,一定会受传统的影响去认识事物,而且在认识了事物之后所得到的解释又转变成为以后认识的传统,这种循环是不断存在的,但这不是坏的循环,而是人的认识所必须的。认为启蒙思想家把传统与知识对立起来,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从解释学来看,传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通过理解中的选择、批判而不断前进的。传统是人类知识中的一部分,它必然要在理解中起作用,解释学的理解历史性思想就说明这种循环是知识的历史性的表现。伽达默尔还认为理解的这种循环不是一种方法论的循环,而是描述了理解中的一种本体论的结构因素。他还把“解释学循环”思想应用于美学中。认为审美理解与其他一切理解一样,是一个“不断地从整体到部分而又从部分返回整体”的过程,细节与整体相一致是正确理解的标准。艺术文本的审美理解同样

也离不开解释学的循环。

现代实践哲学(modern practical philosophy)

德国伽达默尔解释学的后期形式,即从哲学解释学转向实践哲学,从追求理论的真理转向运用的真理。因其与以前的实践哲学有所不同,故称。在这种实践哲学中,伽达默尔继续对科学方法、社会的合理性和意识形态进行批判,哲学思想转向了价值伦理学,试图在现代的多元社会中找到一个共同的伦理规范,使人可以摆脱经济危机和原子弹战争的威胁,并达到一种共同的文化。认为这种道德文化可以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友谊来达到,但这种友谊不是个人的品质,而是一种存在于时间中的状态和恩惠。这种状态不是一种法治状况和法权秩序,也不是用行政管理的功能所可以达到的,而是在共同生活的公共秩序之中的共同性,是在行为中、交往中、生活中的人与人的休戚相关。他把人与人之间的对话、相互一致的见解和团结合作看成是人类的前景,主张通过解释学的运用的实践哲学来达到这种前景。

问答逻辑(logic of question and answer)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哲学解释学所说的理解应是一种问答逻辑。他认为人类思想中存在三种逻辑,一种是科学“独白式”逻辑,一种是黑格尔绝对唯心主义的“辩证式”逻辑,而哲学解释学遵循的是一种对话式的“问答逻辑”。哲学解释学的理解是一种对话式的过程。对传统开放就是同传统对话。对话使问题得以揭示,使新的理解成为可能。对话具有问答的形式。因为历史文本作为解释对象意味着它向解释者提出了一个问题,理解一段文本就是理解这个问题,文本就是这个问题的答案。文本是在一定的历史视界内提出问题的,人们理解问题也是在一一定的视界之内,理解是现在和传统之间的中介,即人们对文本所说的东西的反应。由此问答关系倒了过来,为了理解问题人们必须开始提问题,必须重新提出传统文本所回答的那个问题。这就必然要超过文本的历史视界,使之与个人自身的视界相融合,结果人的自身的视界也会改变。通过这样一种互相问答的形式,理解者也不断超越自身的视界。一方面,传统在不断地变化;另一方面,人们存在的历史有限性也使人们无法达到完满的理解。一个答案的发表意味着又一个问题的提出。所以,文本的意义的可能是无限的。

对话(英 dialogue;德 Dialog)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用以比喻解释者与解释对象之间的关系。伽达默尔受柏拉图对话中苏格拉底辩证法的启发,将对话概念纳入其解释学体系。认为对话不由对话者的个人意志决定,而是对话双方围绕共同论题进行对话,双方都为对话的共同论题所决定,双方的对话只是共同论题的交流,只是作为一个主体的对话的一种表现形式,双方的相互依赖只是共同论题下检查双方的得失,补充对方的论点,推动对话前进。该比喻与游戏的比喻相同,是解释学的最好范例。解释学的解释有问答的性质,是解释

者与解释对象的相互依赖、相互补充,从而推进解释的发展,解释本身没有止境。

游戏(英 play;德 Spiel)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用以比喻解释与被解释对象之间的关系。认为在游戏活动中,游戏并不决定于参加游戏活动者的意志与愿望,而是决定于游戏本身,即游戏的规则与要求所构成的实际主体。在游戏中,游戏者不再为自己的意志所控制,而是受控于游戏的规则与游戏双方的具体联系,其独特本质在于能在不断的往返重复运动中更新自身。欣赏艺术作品与此相似,欣赏者与艺术作品之间就像游戏一样,作品的意义不固定,而是随着欣赏者的审美情趣的发展而发展,艺术作品并无最后的评价。对一切文本的解释都是一种解释者与解释的对象间无最后终结的来往运动。解释是客观存在的主体,它在不断发展中,解释不断地呈现出来,改变解释者对解释对象的理解。

效果历史(德 Wirkungsgeschichte)

亦译“有效史”。现代哲学解释学的基本概念。指历史对象与理解者统一的历史。德国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讨论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时提出。伽达默尔认为:“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不是一个客体,而是自身与他者的统一,是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真实和历史理解的真实。一种正当的解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真实。因此我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历史叫做‘效果历史’。理解本质上是一种效果历史的关系。”反对对于历史的“科学客观主义”态度,认为历史学家或解释者总是以自己的成见去理解历史,不可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人们理解历史实际上也已经参与历史。也反对黑格尔和狄尔泰等人对于历史的主观主义态度,认为他们的理论出发点是自我的主观意识。伽达默尔认为,历史先于人们的反思,它在属于我自己之前我已先属于历史。理解不是个人主观的意识活动,而是人们的存在方式。存在总是历史的存在,存在就是历史。历史是主客体的溶合和统一。它既不是主观的,也不是客观的,而是一种涵盖一切的关系。每一个人总是在这种关系中,也就是在他特定的历史处境中参与传统。

视界融合(德 Horizontverschmelzung)

德国伽达默尔哲学、美学用语。指理解者的现在视界同对象内容所包含的各种过去视界融合而成的新视界。1960年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提出。“视界”概念最早为尼采和胡塞尔所使用,借以说明思想与其有限规定性相联系的方式以及扩展视野范围的规律的实质。伽达默尔在此基础上加以发挥,强调视界的开放性及其与历史处境的关系。认为作者在创作文本时有他特定的视界,而理解、解释文本者也有他自身的视界。理解和解释文本者不是抛弃自身的视界而置身于文本的视界,而是随着理解和解释的进展不断地扩大自己的视界,使之与文本的视界融合一体。它超越解释者的视界和文本的视界

而达到一个新的视界。解释者的视界和文本的视界的开放性,决定理解和解释必然是一个不断地进行视界融合的过程,审美理解也必然包含着历史与正在理解着的现在的调解。视界融合是审美理解的一个重要步骤,亦是接受美学的基本范畴之一。

成见(prejudice) 亦译“偏见”。德国伽达默尔用语。哲学解释学所创用的一个范畴。指在一定的历史情境下“传统”所存留的见识,它的涵义直接脱胎于海德格尔的“前结构”概念。海德格尔认为,对文本的解释是以解释者的“前结构”为基础的,即解释者由于受到历史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某种“先入之见”或“先于掌握”。伽达默尔深受海德格尔的影响,充分肯定理解和解释的历史性。主张通过成见理解文本,成见构成理解的视界,构成理解者全部体验能力的初始性。包括三个方面:在理解之前已存在的社会历史因素,理解对象的构成,以及由社会实践决定的价值观。这些都是理解能被精神科学知识得以从可能变为现实的前提和条件。伽达默尔认为,成见不是一个坏字眼,一切理解都是带有成见的;问题不是要抛弃成见,而是要区别什么是合理的合法的成见,什么是错误的不合法的成见。因为成见不仅表明了传统所规定的理解活动的框架或轨迹,而且是形成新理解、新传统的基本条件。启蒙运动将“权威”和“传统”斥为迷信和盲目服从,显然是错误的。

批判解释学(critical hermeneutics) 德国哈贝马斯的解释学理论。强调解释学应当与意识形态批判的理论结合起来。认为伽达默尔解释学是自我反思过程的产物,其缺点是把语言看成一切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没有注意到语言所产生的语义交往的扭曲形成社会不公正状态。并认为解释学对传统的看法贬低了自我反思的力量,服从于权威与偏见,不利于社会的进步。解释应当与社会批判理论、日常语义学、奥地利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等相结合。认为他所提出的意识形态批判可以把解释学的反思与自然科学的说明方法相结合,既可以说明外界世界,又可以避免权威与偏见对人类解放的破坏作用。提出以交往合理性和社会进化理论来奠定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的合理性基础,用普遍语用学来改善人们的对话与交往,构造一种合理的社会现实类型。伽达默尔批评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把解释学看成是一种方法论而不是本体论,忽略了语言性和历史性。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可以看成是对解释学理论的一种发展。

合法性危机(legitimation crisis)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晚期资本主义的价值危机。在《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中提出。哈贝马斯认为,晚期资本主义一方面表现为意识形态危机,即早期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劳动与资本“平等”交换的传统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晚期资本主义阶段已处于崩溃的边缘,难以确保其合法性地位,而资产阶级还没有找到可以取代它的令

人信服的思想武器。另一方面表现为政治危机,即晚期资本主义已难以维持群众对指导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各种原则的忠诚和对当代资产阶级政治秩序尊严的认可。合法性危机产生的原因,是经济体系没有生产出大量消费价值;政府部门没有制定出合理决策;提供“合法性”概念的机制没有为社会发展提供充分的动力;文化体系没有充分阐述行动的意义。这种危机主要发生在资本主义所能容许并能控制的范围内,因而没有触及经济制度,是一种合法性危机,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制度崩溃。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legitimation of modern state)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得到被统治者承认的当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尊严性。在《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一文中提出并论述。哈贝马斯参照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关于人们对统治地位的确认和服从的合法性概念,认为“合法性意指对一种政治秩序尊严的认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一种统治制度的合法性,应以被统治者的信仰和忠诚来衡量,涉及到对国家结构、活动方式、政治决断和政治领导人素质的信任。合法性是一种价值要求,需借助哲学、宗教和伦理学的辩护、论证赢得人们承认以取得效力。衡量国家权力合法性的标准,是它在行使权力中是否维护由当时社会规范所确定的社会共同要求。合法性决定着统治制度的稳固性,一个政权失去合法性也就失去了群众的忠诚,就会产生生存危机。现代国家合法性的特征是,合法权力的垄断化、集中的和合理的管理、领土所有权等。它随教会的世俗化、理性的法律、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国家主权、民族意识的形成而形成。现代国家为获得群众的忠诚,往往采取非政治性的社会补偿政策如金钱、休假等等,增强自己的合法性,避免合法性危机。

四类社会行为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1)目的行为。旨在实现某种目的。目的行为是有目的地、因果性地介入客观世界的行为。根据行为的相关对象是一个客体还是一个主体,可以把目的行为划分为“工具行为”和“战略行为”。前者旨在影响一个客体,后者旨在影响一个主体。目的行为的中心范畴是“行为计划”。(2)规范调节行为。指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以共同价值观为取向的行为。涉及与其分有共同价值观的社会集团即“我们的社会世界”。在规范调节行为中,“遵守规范”是其范畴。(3)戏剧行为。每一个行为角色通过其行为向作为观众的其他人提供关于角色自身的某些形象,以或多或少地表达其“主观性”或“主体性”。戏剧行为涉及的是“主观世界”,其核心范畴是“自我表演”。(4)交往行为(见该条)。

交往行为(communicative action)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人与人之间通过符号为媒介进行交流以达到相互理解、承认、一致的行为。认为人们在社会劳动与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反应,如甲借助

于某种交流符号表达出某种行为期望,乙对此以某种行为作出反应以满足甲的期望,是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交往行为。其中交流符号的意义和交往行为是互为规定的。主体间在语言理解的基础上,承认、服从交往行为中共同的规则或规范,以此决断个人行为的取舍;遇有不同意见时,通过交往达成谅解协调。认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交往形式(生产关系)的成熟程度。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交往受到干扰,表现为雇佣者、消费者、公民和官僚在行为领域内的金钱化和官僚主义化;在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交往成为官僚制度上的伪政治交往,在某些方面同物化作用相应。这类交往行为是不合理的,它使主体间不理解,不一致。主张交往合理化,不受控制,使交往者生活在一个无压抑的相互理解的世界里。哈贝马斯不仅想用交往行为的范畴取代马克思的生产关系范畴,并试图以与释义学和语言分析相沟通的交往行为理论取代老的批判的社会理论。

交往合理性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与“交往行为”相对。指一种语言性的、与哲学中主体间性相对应的、程序性的合理性。具有语言性、主体间性和程序性三个特征。交往合理性从形式上被规定为一个纯程序性的操作原则,即获得一致意见的商谈论证过程、程序。目的行为、规范调节行为和戏剧行为各自的有效性要求,即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并不总是能够得到保证。当这些有效性要求不再成立时,就有必要进行商谈,重新确立这些有效性。“商谈”行为是使社会行为成为可能的行为。由于不在这些有效性本身的层面上,而是在这些有效性之外来商谈这些有效性,因此交往合理性是纯程序化的。参见“四类社会行为”。

生活世界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行动者之间通过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和社会世界三个世界的解释而达到相互理解、取得一致意见的领域。与“交往行为”的概念紧密相关。其结构一般具有三个层次,即文化、社会和个性。文化指交往者可随时运用的知识储备,社会指交往者调整交往行为所根据的合法的秩序,个性指使一个主体有能力说话和做事的那些才能。这三个层次相互联结,形成一个错综复杂的意义关系网。生活世界是交往行为的背景,又是相互理解的信念储存库(它为交往参与者提供创造性见解,满足在一定环境下由共同承认的“解释”所产生的相互理解的需要)。生活世界更是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成为可能的前提条件。

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对话关系。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提出。哈贝马斯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不是劳动,而是交往行为。劳动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是目的行为,而交往行为是其他行为的基础,也是目的行为的基础,主体间性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马克思没有注意到主体间性,而是假定社会发展基于一种

宏观主体即社会。但实际上,社会发展是基于类主体即通过主体间性形成的单位。人的交往行为及其他行为,如目的行为、规范调节行为和戏剧行为,都涉及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

文化间性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民族与民族之间交往的关系。在《包容他人》中提出。哈贝马斯认为,对话政治要求“包容他人”,没有差别地尊重每一个人,包括尊重另一个国家的人或有自身的异他性的不同民族的人。在国内政治领域,强调“主体间性”,在国际政治领域,强调“文化间性”。主体间性的概念表明,对话政治确立的既不是个人的地位,也不是集体的地位,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把个人联结为共同体的人与人之间对话关系的地位。文化间性要求无差别地尊重每一个民族,既不是尊重哪一个单个的民族,也不是要求消灭主权国家,以便建立一个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它突出的是各个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只有经过平等协商,才能就一系列问题达成共识。真正的共同体的建立,是通过对话,铲除歧视人和给人带来痛苦的消极观念,把那些处于边缘状态的人包容在相互关怀之中。在这样的共同体中,包容他人不是把他人融入自身,更不是排斥他人。“包容他人”的确切含义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参加到这个共同体中来。那些互不往来的人和想永远不与他人往来的人,都可以参加到这个共同体中来。

四类语言活动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1)交往性的或互动的言语活动;(2)断言式的或认识式的言语活动;(3)自我表达的或表达式的言语活动;(4)规范调节的言语活动。其中(2)(3)(4)分别涉及“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和“社会世界”,(1)则直接涉及语言,并通过语言而间接涉及三个世界。交往性言语活动是语言性的,其他三类言语活动同样立足于语言。交往性言语活动成为其他三类言语活动的基础,而语言则成为三个世界的共同基础。每一个成功的语言行为都存在下列三重关系:(1)话语与作为现存物的总体性的“外在世界”的关系;(2)话语与作为所有被规范化调整了的人际关系之总体性的“我们的社会世界”的关系;(3)话语与作为言说者意向经验之总体性的“特殊的内在世界”的关系。

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以“自由和平等的公民共同体的民主的自我组织”作为其“规范的核心”的社会。人类未来的理想社会。这一社会通过主体间的合理性的相互理解,达到基于合理动机的协议一致性,以便实现人类的解放。未来的理想社会不再是目的合理行为的共同体,而是“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它“由非强制性意愿形成的较高水平的主体间性提供”。在这个社会中,“没有暴力的共同生活使个人的自我实现和自主权有了可能”。实现这样一种社会不是一个经济解放的问题,而是生活世界、社会和个人行为如何实现合理化的问题,这一点体现在政治主题的当

代交换上,如经济保障、社会保障、军事保障等“旧政治”主题已经不再时髦,生活质量问题、公正问题、个体的自我实现问题、人权问题等“新政治”主题已经提上日程。而这些“新政治”主题所针对的问题,正是生活世界殖民化的表现。未来理想社会的最终目标是“理解”,为此,必须确保建立富有生命力的公民社会,改善舆论的结构和环境,让人们自发地、不受任何约束地自由对话,并使自由的交往关系和对话制度化。

社会进化学习过程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社会发展的一个特点。哈贝马斯认为马克思由于没有像皮亚杰那样重视个体发展而无法说明社会的传承。在生产方式进化论中,进化的是生产方式,其中生产力是连续的因素,生产关系是中断的因素。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一种社会一体化的形式,不是单纯的生产方式形态。所谓社会一体化即是“社会生活世界对价值观念和规范的统一加以维护”。社会的传承并不是单纯的生产力的传承,而是整个生活世界的传承。生活世界的传承依靠的是学习。社会进化过程依赖于“社会进化学习过程”,社会进化的机制即“学习机制”。人类的学习活动不仅仅局限在对生产力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工具性知识中,而且也在对相互作用结构具有决定意义的道德-实践领域中,“学习机制”并不是单纯的指学习生产知识的机制,而是指学习包括道德-实践知识在内的整个生活世界的知识。个体之所以能通过学习使生活世界得以传承下来,主要是因为个体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处于交往中的个体。个体通过学习所传承的实际上是“社会规范结构”。应当重视学习机制的作用,只有通过教育,通过学习,潜在的合理性结构才能逐步实施。

对话理论 德国哈贝马斯提出的关于对话和商谈的理论。哈贝马斯认为根据其交往行动理论,四类社会行为分别对应着不同的有效性要求:目的行为的有效性要求真实性,规范调节行为的有效性要求正当性,戏剧行为的有效性要求真诚性,只有交往行为同时要求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交往行为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话达成一致性协议,只有当真实性要求、正当性要求和真诚性要求同时得到满足时,才能达成一致性协议。当一个听者接受一个论断的真实性,但同时怀疑言语者的真诚性或怀疑其表达的正当性时,一致协议不可能实现,这就需要进行商谈。商谈的目的与普通的交往行为不同。后者的目的是交流信息,而前者的目的是论证交流信息的行为的有效性。由于真诚性只能通过言语者的行动来验证,不能通过商谈解决,所以通过商谈所需要建立的有效性有两种:一是真实有效性,二是正当有效性。哈贝马斯认为,无论是在道德领域、还是在法律领域和政治领域,都需要贯彻对话原则。但是资本主义却以经济和政治强力冲击这一原则,从而破坏了社会团结的资源。

商谈伦理学 德国哈贝马斯提出的以对话理论为

基础的伦理学。哈贝马斯接受康德在道德规范问题上的普遍主义立场,但对它的基础作了某种修正。(1)将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原则称为“普遍化原则”并表述为:每个有效的规范都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即那些自身从普遍遵循这种规范对满足每个人的意趋预先可估计产生的结果与附带效果,都能够为一切有关的人毫无强制地加以接受。(2)普遍化原则不再与康德的主体的自由意志相关联,而是同主体与主体间的相互理解相关联。道德在于主体之间作平等理解、交往与商谈。道德律通过主体间的对话方式建立。这一重大的修正至少使商谈伦理学与康德的伦理学产生了两方面的区别:一把高高在上的绝对命令还原为人性的东西;二解决了最后根据的问题。商谈伦理学的现实意义在于:它把人与人的平等协商作为道德的根据,从而在伦理学中排除了独断论。

三种资源理论 德国哈贝马斯在苏东剧变后所提出的一种新的社会理论。哈贝马斯在他早年的系统与生活世界二元对立的理论基础上,提出社会存在三种资源:经济、政治和文化。又可称为货币媒介、权力媒介和团结媒介。其中前两种资源是系统资源,而第三种资源来自生活世界。当代社会的主要问题是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亦即货币和权力对团结的侵蚀,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正确地分析了这一过程。这是金钱和权力统治侵蚀到生活世界,即“生活世界殖民化”的表现。但马克思没有看到,除经济对政治、经济和政治对文化的影响之外,社会文化还有其在经济和政治之外独立发展的一面。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马克思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那时候现代化主要还停留在经济层面,政治和文化方面则是由经济方面决定的,但是随着现代化先后扩展到政治层面和社会文化层面,马克思历史哲学的生产主义范式就日益失去其适用性。到晚期资本主义阶段,社会文化的现代化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最后成为主导性的力量。

激进民主观 德国哈贝马斯关于在苏东剧变后左派寻找代替现有资产阶级民主和自由的新形式的理论。是哈贝马斯所理解的未来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其具体表现为下列几点。(1)把激进民主理解为是一种生活方式,即以对话作为基本交往形式的生活方式;是一个价值理性,即交往合理性;是一种文化,即立足于主体间性的文化。主张把生活世界从经济和政治的压力下解放出来,消除压制,建立平等商谈的机制。民主不仅成为政治领域里的概念,而且成为整个生活世界的概念。(2)把激进民主理解为一种决策程序和政治操作程序。对话理论要求通过对话或商谈达成共识,反映出对公民参与民主过程的理性特征的关切。主张公民不满足于程序本身,而必须充分利用程序来表达自己的倾向性,以及时刻准备就程序进行商谈。(3)要求对资本主义进行彻底改造,即不仅对生活世界进行改造,而且由生活世界出发,对经济和政治领域进行改造,在各个方

面“驯服”资本主义。激进民主观对于民族国家范围内改革资本主义,对于处理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关系,具有一定意义。

苏东剧变六种模式的解释 德国哈贝马斯对苏东剧变的六种解释模式的分析。(1)斯大林主义者的模式的解释。认为苏东剧变是一场反革命事件,是资本主义的完全复辟。(2)列宁主义者的模式的解释。认为这是一场反对斯大林主义的革命,斯大林背叛列宁主义路线所造成的恶果导致了这场革命。苏东剧变“是长期的革命过程中的一种自我纯化的革命”,经过这种纯化,完全可以回到列宁主义轨道上。(3)改革的共产主义者的模式的解释。认为列宁主义的革命造就了自主的、极权的和官僚的权力机构,从而一开始就是错误的。必须对国家社会主义进行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在政治上实现民主化。这是一条介于按福利国家构成的资本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道路。(4)后现代主义者的模式的解释。认为苏东剧变从根本上来说是非暴力的大变动,是一种终结了革命时代的革命,是一种可与法国大革命相媲美的革命。(5)反共产主义者的模式的解释。认为从反共产主义的角度来看,在由1917年布尔什维克所引发的全球内战中,西方终于取得了胜利。(6)自由主义者的模式的解释。认为国家社会主义的终结标志着极权主义政府在欧洲寿终正寝。哈贝马斯认为(1)(2)(3)三种解释是站在社会主义立场上的解释,他本人则赞同第三种解释,认为苏东剧变是一种矫正的革命。强调(4)(5)(6)这三种解释是站在反社会主义立场上的解释。

多元的马克思主义 亦称“复数形式的马克思主义”。苏东剧变后西方一些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提出的一个概念。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是一元的,而是一个多元的体系”。其多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说马克思本人的学说包含着各种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成分。认为马克思毕生从事的活动既然多种多样,他所留下的遗产势必不是单一的;他所涉及人文和社会科学诸多领域的著述并不是植根于同一片处女地上,他的学说包含着不同传统的、不同思想体系的人类知识。二是说存在着各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和解释马克思的著作,许多学者在自己的学术领域借鉴马克思的一些观点,发表评论或进行对照比较,于是出现“多元的马克思主义”。他们还用社会主义的多样性来论证马克思主义的多元性。认为既然社会主义具有多种模式,那么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也应有多种模式。从认定马克思主义是多元的出发,反对在马克思主义内部为取得“正统”的地位而争论不休,反对企图把这个人或那个人从马克思主义者队伍中排除出去的做法,认为“这样做既是无聊的,又是落后于时代的”,而主张“把与马克思主义相关的各种著作以及不同的政治和理论观点全部放到改造现代世界的总运动中去”。由于他们持有这种马克思主义本来就应是多元的观点,也

就从根本上取消了在马克思主义者内部进行争执的“理由”。

复数形式的马克思主义 即“多元的马克思主义”。

官方马克思主义与学术马克思主义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一对新概念。前者指被当作政治装饰品的马克思主义。后者指具有学术性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前者不具有创造性,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即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为自身私利服务的工具,需要时把马克思主义捧上天,不需要时弃之一旁。苏联与东欧的一些人是对马克思主义最典型的实用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具有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的政治功能,这不是由某些人或某些政党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本性决定的。学术马克思主义保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和活力,它反对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反对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的装饰品和政党的工具,主张马克思主义研究成为独立的学术研究。

社会主义新人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概念。沙夫认为,未来社会主义会不会走上极权统治的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主观因素,即未来的社会主义的客观条件及其社会教育制度所共同造就的新人的作用,也就是说,取决于能不能培养出社会主义的新人。社会主义社会并不会随着其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而自然地造就与这种新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新的人。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实现社会主义,不仅仅意味着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结构的一种革命,它首先包括一种人的革命,社会性格、人的性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革命。沙夫回顾了19—20世纪之交工人运动中反对“伦理社会主义”的斗争,认为这场斗争从总的来说是应该的,但也导致了一些副作用,这就是“使社会主义的拥护者丧失了各种伦理学价值”,而这正是后来现实社会主义没有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原因之一。

社会主义运动的现代意识形态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概念。沙夫认为,马克思本人确实曾把意识形态视为反科学的“虚幻意识”,马克思将意识形态称之为“暗箱”,“这种‘暗箱’使真实的事物扭曲变形,本末倒置”,但马克思“是用此来专指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他坚决反对有些人以马克思主义是意识形态为由宣布马克思主义已终结。沙夫指出,要证明马克思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在未来的社会主义中还有时效性,必须对意识形态本身给予正确的理解。沙夫认为意识形态是个中性概念,它只是指“所要达到的一定目标和方向”。在当今任何想要摆脱意识形态的企图本身就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失败的“意识形态”。对任何政治运动来说,不是如何摆脱意识形态的问题,而是如何进行变革的问题。沙夫指出,马克思主义作为工人阶

级传统的意识形态,它在历史过程中出现了两个错误:其一,这种意识形态的教条化和僵化,它忽略了与时间和空间相联系的形势变化所引起的各种变异;其二,战后社会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运动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人在摆脱教条的同时也丧失了意识形态。在当今工人运动队的两大流派中,人们感到意识形态的极度匮乏。但这并不等于要否定意识形态。今天人们需要的是符合时代的现代意识形态,应当创造这样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就是“社会主义运动的现代意识形态”。而要形成这样的意识形态必须从作为理论和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出发。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意义正是表现在这里。

后市场时代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在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的过程中提出。沙夫把马克思主义新一轮的大转变同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相联系。指出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资本主义由于第二次工业革命及带来的进步而要走向消亡。认为对于资本主义的新变化,西方尤其是西方知识界精英,相当敏感,理解得较为深刻,而相对来说,那些后社会主义国家,即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人们,却显得迟钝、麻木。在原苏联及东欧人朝着“资本主义方向”迈进时,西方(不仅仅是左翼)却宣称已经进入后资本主义(即不是那种在各方面都要赶上的资本主义)阶段;在原苏联及东欧人引进自由市场体制时,西方人已提出了“后市场时代”;在原苏联及东欧人把“充分就业”视为发展的一个现实目标时,西方人又已经开始讨论传统意义上的劳动的消亡。沙夫认为,后社会主义国家实际上“正在朝着很快就不存在的资本主义的方向迈进”。沙夫把劳动的消亡与资本主义的消亡联系在一起。针对资本主义的这一新的变化,认为只有当逐渐消亡的雇佣劳动被由社会给予适当报酬的就业代替时,人们才能应付现代转变的要求。这是一场改造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为社会所必需和认可的就业文明的转变。这种转变包含着向一种集体式的、社会计划经济的转变,而一旦实现这一转变,就意味着“后市场时代”的开始。

自治人道主义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从强调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是一种自治人道主义出发,把自治人道主义的主要内容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个人是对社会问题进行任何恰当的分析所不可缺少的出发点的基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其二,个人是社会关系总和和产物的观点(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其三,人是其社会现实的创造者的观点。由此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是自治的人道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和文化观点,它把拥有多方面利益要求的人放在中心地位),它使任何非人力量的干预成为多余的东西。与它相反,他治的人道主义,尤其是以宗教信仰为依据的人道主义,完全是以来自非人(超人)力量的戒律、戒条为基础。

徒有虚名的社会主义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概念。沙夫指出,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资料的归属。而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特性视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公理。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尽管已成为公理,但当今偏偏成了问题。由此强调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的条件。一些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国家由于把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视为社会主义革命充分条件,从而都付出了重大代价。他认为,这些国家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徒有虚名的社会主义”。如果社会主义运动,能够及时注意到马克思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必须具有充分条件的警告,那么就不会把这些“徒有虚名的社会主义”视作社会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而且还能帮助被这类“社会主义”模式抛入受奴役境地的人民摆脱无数苦难的屈辱。

无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认为,按照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社会主义的产生是与无产阶级(首先是工业无产阶级)的出现和资本对它的剥削相联系的。而今天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为了“保持自己的理论和思想价值”,即坚守原有的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的国家的观点,面对传统意义的工人阶级已消亡的实际情况,竟把学者、工程师、技术员、经理人员和其他自动化生产的操纵者也划入工人阶级的范畴。但按照工人阶级原有的含义,这些人无论如何不能算作工人阶级,不能成为无产阶级的继承者,因此,即使这些人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也不能说这一社会就是工人阶级的社会。只能称为“无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而中产阶级的社会有可能使这一社会走向极权政治的道路。因为关于未来,随着传统社会阶级(首先是工人阶级)的逐渐消亡,有可能产生新的有产阶级(它掌握着信息这种新的生产资料)。这个由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经理人员等组成的新阶级有可能依靠部分官僚体制和旧的有产阶级的残余变为统治阶级,从而有出现社会斗争的危险并由此导致极权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是以集体经济为基础,那么就有可能产生新型共产法西斯制度。

当代社会主义的“空白领域”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沙夫所说的“空白领域”,按他的解释是指“未知领域”。认为人类认识中之所以出现“空白领域”、“未知领域”,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出于种种原因,使人们讳言的以往事实的各个方面”;其二,“同我们今天的现实和我们对这个现实的认识联系起来”,这就是说,有些事情尚未充分展开,人们暂时无法认识其全貌。他认为社会主义也存在许多“空白领域”。导致有关社会主义的“空白领域”的原因不外乎上述两个方面。即或是由封锁、压抑造成,或是因为目前社会主义的进展尚不足以使人们对其产生清晰的认识。沙夫还具体分析了第二种类型的“空白领域”,主要有:应当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什么是新的社会主义？如何对待广义的社会主义运动中马克思主义阵营的马克思主义？如何对待目前涌现的各种群众运动？如何保障那些丧失传统意义上的工作岗位的人们维持生活？如何确保这些人获得新型的劳动岗位？社会主义如何正确对待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何进行个人道德的培养教育？社会主义运动的分裂是否还应继续下去？

现实社会主义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即指原苏东实施的社会主义。并把这些国家称为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由此提出如何正确认识现实社会主义的问题。沙夫指出，当今右派都认定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从而认为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问题是社会主义本身出现的问题。而在左派中却有一部分人对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属于真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疑虑，他们对这些国家存在的政治畸形感到困惑迷茫，因为它与这部分左派心目中的理想社会主义格格不入。沙夫指出，一部分左派要同目前社会主义所建立的社会在实践中划清界限，无视几十年来全世界一直将其视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它们一直以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方式存在这一现实，采取不承认其社会主义性质的做法，是幼稚甚至是政治性错误。强调如果用马克思所主张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的基本定义来衡量，那么从这个角度上说上述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但其现存的上层建筑却同公认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相矛盾冲突。正是这一矛盾给了社会主义拥护者以重要启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和消灭由资本家所构成的阶级并不是建设具有自由、平等和博爱这些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充分条件，在一定的环境下，在生产资料国有化的基础上甚至会出现一个具有共产-法西斯主义结构的社会。

社会主义的多义性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认为社会主义具有多义性。社会主义概念的真实涵义应当根据各种极为复杂的情况和条件加以确定。应当承认（作为制度的）各种社会主义概念的现实性，用以说明各种自称为社会主义、有时甚至是朝相反方向运行的政治运动的多样性。为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概念的多义性的客观存在，沙夫列举了社会主义运动中出现的诸多争论，认为这些争论的双方谁是代表了真正的社会主义“没有现实的答案”。例如：国家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行使权力的工具的国家和劳动者强制机构将逐渐消亡。同时他们指出，国家还具有管理物质和文化财富的职能）与无国家的社会主义（如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及其拥护者和继承人的无政府主义）；民主社会主义（这是当代社会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借助于恩格斯的权威和他对议会制度及其作用的看法提出的主张）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这是列宁的主张，他出色地运用了马克

思的有关思想。但是这些思想被布尔什维克进一步加以解释并被共产国际运用于各个不同的国家）；官僚社会主义（这是对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实践经验的总结）与人民自治社会主义（主要指南斯拉夫脱离共产国际之后实行的社会主义，它得到了以第四国际托洛茨基主义运动为首的许多反对斯大林主义的人的赞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与“市场”社会主义（但对于什么是“市场”社会主义，其中包括对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复杂问题的看法不尽相同）；一党专制社会主义与多元社会主义（在两派之间的争论是民主社会主义与专制社会主义之间的争论的一部分）。

社会主义的统一性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在强调社会主义多义性的同时而提出。沙夫指出，社会主义运动中出现如此众多派别，如果它们之间丝毫没有共同点，就不能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下把其拥护者统一起来。这一共同点就是所有社会主义流派的代表人物都坚信，消灭人剥削人的一切形式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主要目标。其余一切，包括“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都从属于这一基本原则，是对它的说明和补充。并自称这一思想系受弗拉基斯拉夫·哥穆尔卡启发而形成。参见“社会主义的多义性”。

结构性失业孕育的革命 波兰沙夫在苏东剧变后提出的一个思想。即通过革命对劳动产品进行重新分配。沙夫认定，目前世界正处于一个由新的工业革命所引起的变化时期，这一变化带来的最大结果是大规模结构性失业。而民主社会主义者、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企图通过“民主”、“改良”的手段来解决由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结构性失业这一难题是无济于事的，实际上这并不是真正解决难题，而只是掩饰现实。他形象地把此称为“陷阱”、“迷彩服”、“体面的遮羞布”。他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保障“非劳动收入”的经济来源。认为，如果我们对这场变革熟视无睹，那定会付出重大的代价。对当代科技革命必然要带来结构性失业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虽并未作过论述，但结构性失业是属经济基础层面上发生的事。对结构性的失业必然要引起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变革这点，只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观察问题就能得出这一结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里的功用不在于使人们看到了当前的工业革命会造成结构性的失业这点，而在于使人们预计到结构性的失业必然使整个人类文明发生一场革命。沙夫认为，正是这场革命向人们展示了广阔的社会主义前景。如果结构性失业是当代工业革命的内在现象，而且这一现象仍在持续增长的话，社会就必须至少采取两方面的措施：（1）保障不再从事雇佣劳动（这是与失业不同的概念）的人们具有适当的生存手段；（2）为人们提供有益的社会职业以取代传统的雇佣劳动。而这两项措施又无不与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

全球世界主义秩序 英国吉登斯用语。在《超越

左与右》一书中提出。指“后传统社会”的秩序。吉登斯认为,全球化实际上是关于空间和时间的转变。他把全球化界定为“远距离行动”,并且认为它在最近几年的强化与即时的全球通信和大规模运输工具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不仅仅是大规模体系的产生,还是社会体验的本土化以及个人环境的转变;它也不是一个单一的、均质化的过程,而是各种过程的复合,这些过程经常相互矛盾,产生了冲突、不和谐以及新的分层模式。它是一把双刃剑,既造成了统一,也带来了分裂;既产生了文化的扩散,也产生了多样化的要求,即要求恢复地方传统和文化认同;既加强了相互的影响,也激化了极端的封闭形式。他指出,在这样一个全球化广泛冲击的时代,每个人都会面临着或需要反思这样一些问题:我是谁?我该怎样做?我怎样面对外部的世界?这就是吉登斯所勾画的一个“后传统社会”的情景。他认为,后传统社会秩序的出现是全球化的部分直接的结果。后传统社会不是一个民族的社会,而是一个全球世界主义秩序;也不是一个没有传统的社会,而是在许多方面都有坚持和恢复传统的动力和压力。传统地位的改变在于:传统必须自我解释,公开接受质问或对话。在一个全球化的、文化上具有世界主义特征的社会中,传统被迫采用开放的观点。因此,对传统不能采取原教旨主义的态度,即不能“用传统的方式维护传统”。

反思的现代化 英国吉登斯用语。指社会反思性增强的世界。在《超越左与右》一书中提出。认为,目前世界正在进入后传统社会,随着人类为自己创造一个人为的世界,那种既定的、独立于人类活动的环境和事件的“自然”被消解了,人为不确定性侵入生活世界,为人的自由打开了大门。由此传统不能再被当作一种凝固不变的东西。为了对付人为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必须强化反思性。吉登斯认为,在后传统社会中,个人必须习惯于过滤所有和他们的生活状况有关的信息,有条理地根据信息的过滤过程来行动,加强社会反思性。另一方面,社会反思性的增加又成为人为不确定性出现的主要原因,它的发展是几乎没有任何共性的多种变化出现的关键因素。吉登斯认为,反思性是晚期现代性的一个突出表现,他区分了简单现代化和反思的现代化。简单现代化是指现代化的初期,由工业化推动的社会发展带来了物质的繁荣,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在快速地进步,一切似乎都有明确而且光明的前途。在认识领域中,近代自然科学被恩格斯所称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所统治,机械决定论给人们以充分的信心。社会科学把追求唯一的目标、唯一的因果关系和唯一的历史动力作为自己的使命,遮蔽了人们对现代性发展导致的不确定性的认识。反思的现代化则是所有社会主体,从个人到团体、民族、种族乃至各种组织的反思能力增强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既有的所有认知标准都无法提供完满的而且唯一的答案,既有的制度不但不能防止并且保护我们避开人为的风险,而且还在制造着新的风险。因此,反思的现代化也是重新评价既有的价值、理念以及制度

的过程,是重新认识我们生存的环境以及我们自身的过程。

专家治国论(technocracy) 美国贝尔关于在后工业社会应由知识阶层、科技阶层的专家治理国家的理论。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中提出。认为社会变化过程中,制度的变化引起掌权的集团的变化。在工业社会中,公司企业是主要活动场所,财产、政治组织、专门技术成为权力。在后工业社会中,知识成为资源,大学与研究机构成为社会主要活动场所,统治社会的人应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人们通过教育取得权力,由技术的高低和受教育水平的高下决定其收入的水平;他们通过技术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平衡、选举权和权利方式来体现权力;取得权力的基础是专门技术和政治组织,财产的作用大大降低,公司企业也由专家治理,不再由掌握财产的老板所独立决定。这种企业情况表现在国家上则是精英阶层在权力和政治上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平民成为精英的附庸。但社会上的人机会均等,通过智力的高下,人人能发展其才能,只有因才能高低而产生的新的不平等。

非意识形态化论(theory of non-ideologicalization) 流行于现代西方的一种主张“意识形态终结”的理论。主要代表人物为美国贝尔。他认为意识形态是一种虚假的、歪曲现实的、为某一集团的政治目的服务的意识,与科学性根本对立。世上根本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科学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思想转化为社会杠杆”,认为这些杠杆的作用是按斗争势力的需要操纵舆论。在哲学上主张超阶级的“客观主义”,主张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绝对不能相容。该理论常被用来否定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科学性,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基础。后贝尔又从“非意识形态化”的主张过渡到“重建意识形态”,即主张建立一种“新的”、“无所不包”的、“合于人类天性”的、全人类的意识形态,以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相抗衡。

后工业社会论(theory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西方学者对未来社会的一种设想和模式。认为工业化社会正在被改造成为一种新的、前所未有的普遍物质福利的制度。实现这一社会不需要经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充其量进行一系列小规模改革。后工业社会既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这两种对立制度的趋同,融为一体的社会。后工业社会将是“富足的社会”,富有的不再是少数上层人物,实际上将是全体公民。美国政治活动家布热津斯基断言,后工业社会是“电子技术社会”,这个社会的主要问题不是生产,而是消费,政权将从“豪门寡头”手中转移给关心普遍福利的技术知识界。美国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一书中对后工业社会设想最为详细。认为在这种社会中,社会分层的标准不是所有权,而是知识教育水平。掌握科学技术知识的人将成为社会的统治者,

从事脑力劳动的成员是该社会的最主要的社会基础。这一理论的实质是试图超越社会制度的科学技术决定论。其另一理论基础是“趋同论”。

工业民主结构(democratic structure of industry) 德国达伦多夫用语。指后工业社会的结构,用以解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状况。他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达到后工业社会。在这社会中,工业冲突的暴力程度已大为降低,冲突已为人们所接受,冲突也得到了调节,因而已成为工业民主结构的时代。认为工业民主结构包括了冲突利益团体的组织形成,用议会制的形式进行冲突的协商,有对冲突进行仲裁与调解的机构,每一个别企业中均有工人的正式代表,有工人参加企业经营管理并形成制度化的趋势。认为在这种新的后工业社会中,可以有工人经理出现,工人经理已成为统治者的角色,因而工人代表也成为有权威地位的角色。同时工人代表虽有权威,但又不能反对董事会的决议,还是要维护企业原有状况。他以为这种工人代表的权威只是企业的理性化的延续,也是工业经营专门化的延续。达伦多夫的工业民主结构理论反映出他的冲突论是以冲突来维持资本主义的现有制度。

权力和权威(power and authority) 德国达伦多夫用以说明形成社会冲突原因的术语。他认为在社会组织之中,占有某些地位的人被赋予一定的权力可以控制其他地位的人,这就造成权力和权威的分配差别。这种权力分配的差别是由社会角色安排所形成。社会角色有统治或顺从的希望,但是无论何时,只要有角色存在,就有各种角色的不同,就有各种角色的统治或顺从的不同分配,也就必然有冲突存在。只有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对权力和权威的分配进行研究才能进一步研究社会冲突的问题。达伦多夫根据韦伯对权力和权威的定义,认为两者的不同在于权力任何时候都依附于个人的人格,即只有某个人有此权力;而权威则是永远与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结合在一起,即在这个社会角色上就有这个权威。政治革命家对听他演讲的群众是他的权力在起号召作用,而工厂中的经理对于工人则是由于经理的权威而使工人听从他的意见。他又认为权力是实际的关系,而权威是合法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权威可以称为“合法的权力”,即权威是权力取得合法的地位和角色才形成的。达伦多夫认为可以对权威作出下列的定义:(1)权威的关系是尊卑主从的关系;(2)权威关系是上层人物出于社会的希望而控制下层的行为;(3)权威是这种社会的希望长期依附于某一个人的社会角色,而不是属于个人的性格,因此是合法的;(4)由于权威的合法性,它永远表明哪些人应接受控制;(5)由于权威的合法性,所以不遵从权威的命令者必受制裁,这是法律体系的功能依据之一。达伦多夫的权力与权威的学说建立于冲突论之上,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社会的整合与协调,这两者对权力和权威有不同的看法。

辩证社会学(dialectic sociology) 德国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论理论。其思想来源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和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但他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运用于人与人的冲突和社会团体之间的斗争,而把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改变为权力集团的斗争,否认其经济根源。认为不同的社会和组织构成人所处的世界。任何社团均有其权力结构,它是说明社团内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说明团体与团体之间的交往。任何社团都有一个管理机构,在这个管理机构中形成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这两种人有不同的权利与义务,一方是进行统治,一方是服从统治,违反这种权利义务的分配时就受到惩处与制裁。在权力结构中居于不同地位的两个群体,也要追求实现他们自己的利益,即掌权者从无权者和权力较少者获取利益,而无权者与权力较少者也要争取得到更多的利益,这就形成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他认为这种利益冲突不是由于经济原因,而是由于对权力再分配的欲望。在任何情况下,掌权者总是要维持当前的权力分配形式,而无权者和权力较少者则要争取改变这种权力分配形式。该理论认为这种权力冲突是社会和组织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而冲突是无法避免的社会现象。认为权力结构可以发生大变革,也可以作局部调整,但冲突对社会有积极意义,它是相互协调的社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即是在统一之中的斗争,这是达伦多夫使用“辩证的社会学”这个词的意义之所在。

社会冲突理论(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 指社会中个人或集团之间利益的斗争。西方哲学史上也存在说明社会中个人或集团之间利益斗争的观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曾指出雅典存在人群之间利益的对立。霍布斯认为存在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斗争的情况。达尔文的生存斗争的观点加强了这种斗争的观点。孔德、斯宾塞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社会结构中各个个人或集团之间的统一和谐与整合,他们只承认由市场加以调节的冲突过程。冲突论则指出体制内部和体制之间也会有冲突,受到调节的和平的冲突也会为公开的、非和平的冲突所代替。在现代社会学中有各种不同的冲突理论。米尔斯的权力精英论认为,权力精英与下层被统治者的冲突是当代社会的主要形式。科泽则强调冲突的积极功能,认为冲突有其心理情感上的根源,表现为外部冲突、内在冲突和分裂型的社会冲突等。它对社会的积极作用在于通过冲突起一种放气的安全阀门作用,社会可以避免因斗争而陷于分崩瓦解。达伦多夫的辩证社会学则认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角色有其潜在的对立利益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冲突是一种维护现状和改变现状的矛盾,冲突的目的是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发生变化。达伦多夫认为冲突的重点是权力冲突,他以此反对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美国柯林斯的冲突分析性理论则分析冲突的主观与客观的原因,认为社会结构就是由这种彼此结合而又彼此冲突的人们所构成,他们都是为了自身的利益。社会冲突理论

比社会结构和谐理论更深刻地分析了社会的现状。

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 20世纪上半叶以来哲学上的反对主体性和主体客体对立的哲学思潮。德国尼采、海德格尔和法国德里达等为主要代表。尼采的超人哲学仍带有主体性哲学的性质,但其反传统主义则促进了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出现与发展。海德格尔提出的强调主体客体合一、批判人向自然强行索取的技术哲学及转向中国的老子哲学等,均对后现代主义发展发生了影响。德里达的解构主义反对在场的本体论和言语中心主义,是后现代主义的主要思想内容。美国罗蒂的哲学终结论与后哲学文化也属于后现代主义思潮。后现代主义反对现代主义以个人主体为中心,提倡主体客体二元论,追求认识的确定性、明晰性、结构性、普遍性、整体性等。认为现实中并不存在语词所指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对象,也不存在可以作为某种思想中心的自我,客体与主体有联系,主体是认识结构中的一个单位。认识结构不是单一的,具有多样性,结构中有对立与差异。认识结构的多元与变化结合为一种认识总体的有机历程。强调不能追求一种固定的认识结构,而要专注于知识的局限、断裂和非稳定性,把知识看成一种相对的发展历程。后现代主义还表现于社会、文化的各方面。在关于社会的理论上,不承认有作为社会发展中心的运动与生活态度,支持社会变革,并认为社会在发生各种分化,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也在相互融合,发生进化。社会更具有多样性。政治上则主张从上下层的管理转到平面的交流,以网络组织的横向联系代替科层制度。在文学写作与阅读上,认为阅读也是写作过程,对作品的阅读不再是与原作者的理解相同,而是对作品的再理解。作品的结构永远在变化中。在美学上,提倡空间与时间的多元化,改变传统的审美趣味和美学深度,强调本能在审美中的作用。在道德上,重视道德的多元化和道德与环境的联系,反对凝固的道德教条。在宗教上,关心人们心理上的焦虑、绝望等现象,试图以各种宗教的调和代替传统宗教的对立。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前者指现代思想特点,后者指后现代思想特点。现代哲学(指法国笛卡儿以后的哲学)的特点是以主体性为中心,否定人自身与外在事物的内在联系,发扬个人的自主性,反对神对人的神圣性,反对迷信与神话;提出物质与精神、客体与主体的对立,鼓吹启蒙思想的进步意义;强调个人利益的道德规范,反对压制个人利益的说教,认为这种现代精神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向上发展。后现代主义思想的特点是从反对形而上学入手,强调物质与精神、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强调个人与他的家庭、自然环境及其文化的内在的关系建构自我的同一性,并由这种内在联系超越客体与主体的二元对立,使人与自然之间没有敌对与陌生感;强调个体本性上是自由的,有自我决定能力和自由感,使人能感受到个人与其他个体之间的相互支持,感悟到未来

即在人的当下的本性与努力之中,未来是人所建构出来的。

反文化(anti-culture) 指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对立的一套社会方针、宗旨、价值的文化状态。20世纪60年代的社会思想家用以指当时存在的如嬉皮士等的反正统文化。认为这种反文化现象是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追求理想的表现,它代表这些集团的“内在经验”与“宗教更新”,是建立一种自由社会的真正需要。在反文化中,大多数的价值标准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冲突。因文化的范围较广,其实质各异,有的表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满,有的是出于小资产阶级的狂热,但它们都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商业性发展、反人性、残酷压制人的正当需求,因而走向极端,要求绝对自由与发展人的本能。西方社会思想家认为反文化的存在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联系,须由占统治地位的文化腐朽性出发才可以得到理解,它实际上由正统文化的发展而产生,由于正统文化的没落也必然趋于没落。

欲望哲学(philosophy of desire) 法国德勒兹的哲学观点。他反对弗洛伊德及马尔库塞等对奥狄浦斯情结的解释,认为奥狄浦斯情结就是人的欲望,对人的欲望不应加以反对和压制。他反对现代性,提倡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多元化理论,认为欲望是自由发展的,它采取分裂增生的方式颠覆一切社会形态,破除社会的中心,打碎社会的结构。人在欲望中生活,人就是一台欲望机器,欲望表现为欲望机器的分裂增生的过程。他以此分析各种社会如何压制欲望,把这种压制称为“范围的控制”,而欲望打破控制则称为“反范围控制”,或“破除规范”。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就是奥狄浦斯化的实现,它是患有精神分裂症状的社会,它大力破除前资本主义社会。该理论把人的本能欲望冲动与社会生产联系起来。

俄罗斯思想 俄罗斯共产党用以指社会主义思想。该词最早由俄罗斯哲学家弗·谢·索洛维约夫在1888年首次使用。俄罗斯共产党在现实社会主义遭到失败,社会主义思想失去支持的情况下,为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传统相结合,重振社会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重新提出和解释这一概念并写进自己的纲领中。1995年3月31日,久加诺夫为《当代俄罗斯思想和国家》等著作的出版举行记者招待会,在会上作了关于“当代俄罗斯思想——把我国联合起来的意识形态”的讲话。他在另一次题为“走幸福与公正的道路”的讲话中进一步阐述了“俄罗斯思想”。指出:俄罗斯思想的基础是两个基本价值观——俄罗斯的高尚精神,没有东正教的处世态度以及对自己在尘世的真正使命的认识,这是不可想像的;俄罗斯的强国精神,国家性。没有道德的净化,没有健全的精神,在广阔的大地就不可能有局势的稳定。随后,俄罗斯共产党在其纲领中明确地指出:俄罗斯思想实质上就是深刻的社会主义思想。久加诺夫在俄罗斯

共产党三大的报告中解释:可以大胆地断定,令西方感到如此神秘、如此不可理解的“俄罗斯思想”,实质就是深刻的社会主义思想。今天历史再次使俄罗斯人民面对1917年与1941年那样的选择:或者是伟大强国和社会主义,或者是继续分崩离析并最终沦为殖民地。

社会主义新模式 对苏联东欧剧变后出现的多种社会主义新模式的总称。法国的《当代马克思》杂志1993年第3期以“社会主义新模式”为题,发表由英国、美国和法国等国学者撰写的论述社会主义新模式的五篇论文。论文提出了五种社会主义的新模式。(1)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由英国学者罗默提出。主张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将全国所有国有企业的资产以证券形式平等地分配给所有成年居民,企业利润平均分配,计划体制通过差别利率对投资进行社会管理。(2)资本监督模式。这是一种剥夺金融资本权力的社会主义模式,由美国学者布洛克提出。主张对资本主义金融制度进行结构性变革,削弱资本对劳动的剥削,通过银行的国有化来建立彼此独立、互相竞争的关系,企业由政治权力协调股东、企业人员、用户三方的利益,以此促进向民主和集体方面转变。(3)经济民主模式。由美国学者施威卡特提出。主张在政治上实行代议制,经济上实行全面的社会监督,特征是企业自治、市场经济和对新投资的民主的、社会监督。(4)市场社会化模式。由英国学者艾尔逊提出。主张通过建立公共信息渠道,打破资本对信息的垄断,实现市场的社会化,削弱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最终导致资本市场的取消。(5)企业自治模式。由法国学者安德烈与费雷提出。主张取消资本市场,实行企业自治,通过自治银行向公共投资基金借贷资本,或通过保留产品市场或通过使用间接计划来兼顾民主、平等和效率。这五种模式可视为苏联东欧剧变后西方学者探索社会主义的缩影。

人 物

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 德国哲学家,哲学解释学的主要代表。曾在马堡、弗赖堡等大学攻读。1922年在慕尼黑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9年起先后在马堡、莱比锡、法兰克福、海德堡等大学任教授。1962年任全德哲学学会主席和国际黑格尔联合会主席。在《真理与方法》(1960)一书中将海德格尔的基本本体论与古典解释学传统结合起来,使哲学解释学成为一个专门的哲学学派。认为人的理解活动不是方法问题,不是一种单纯的认知方式,而是一种存在方式,是整个人类世界经验的组成部分。解释学不是方法论,而是本体论,它要说明一切理解现象的普遍本质和基本条件,由此论述人在传统、历史和世界中的经验以及人的语言本性,最终达到对世界、历史和人生的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认为真理的经验条件

是对传统的理解,每一理解都必须从一定的传统和认识水平相融合的“解释处境”出发。理解过程是解释者个人的“成见”和本文中保留的“传统”之间的辩证统一。传统就是历史地产生、保留了的成见,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中介;解释者在理解中将自己产生的新成见置入传统,也分有传统中的基本成见,这种解释者和传统的“视界融合”,使理解成为一种创造性的活动。社会历史的本质就是“我们置身于传统之中,在理解传统中发现自己”。主要著作还有《柏拉图的辩证法、伦理学及其他》(1931)、《歌德与哲学》(1947)、《美学与解释学》(1964)、《黑格尔的辩证法》(1971)、《短文集》(3卷,1966—1971)、《科学时代的理性》(1976)、《诗学》(1977)等。

拉康(Jacques Lacan, 1901—1980) 法国哲学家、精神分析学家,结构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曾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哲学,并在巴黎大学学习精神分析学,后从事精神分析的教学与医疗工作。不满于美国学者的精神分析理论而脱离国际精神分析学协会,另组由他领导的精神分析学团体,按照自己的理论,举办训练班。主张对弗洛伊德的著作进行“重新解释”,以便回到弗洛伊德的观点。提出“镜像阶段”理论,认为镜像阶段的认知活动具有一种识别作用,知道主体与外界接触时所认识到的形象只是客体的一种变形,是想像中的形象。由此引申出关于个性或人格成长的想像界、象征界、现实界三个层次的理论。想像界的层次是通过镜像阶段把有意识的、无意识的、知道的、想像到的都记录下来,形成世界图像。象征界是一种符号性的东西,其各种因素相互联系,形成一种知识系统。现实界是想像的东西与象征的东西结合,因而现实也是观念性的东西,只是一种现象,而非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是一种“未知数”。认为无意识也有语言的结构,有主体与他者的对话,其本身也是一种结构,只是在表现出来时经过了移位与压缩,人们可以通过其表现而考察内在的无意识结构,考察其中包含的各种关系。一般说来,拉康对弗洛伊德的理论的解释与改造削弱了弗洛伊德的性中心论与神秘主义色彩,力图从人对外部世界认识的角度来说明意识形态。在美学上,打破了弗洛伊德无意识不可知的神话,通过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重新阐释了无意识概念,为无意识更有效地应用于文学找到了一个中介物——语言,并用语言学,特别是修辞学的概念置换、改造了弗洛伊德的释梦理论。通过《论〈窃信案〉》这篇论文,应用结构精神分析法解释文本的结构方式与作家、人物或读者的大脑活动的方式之间的差异,开辟了一条文本阐释的新路,对当代西方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主要著作有《拉康文集》(1966)、《精神分析的四个基本概念》(1973)等。

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 美国社会学家,冲突论的主张者。1939年毕业于得克萨斯州立大学,后在威斯康星大学获博士学位。1941年起在威斯康星大学、马萨诸塞理工学院等校担任讲

师、教授等职。在学术上,最初研究马克思的著作和韦伯的理论,出版有《马克思和韦伯社会学论文选》(1946)。1948年出版《新的当权者:美国劳工领袖们》开始,转向经验的研究,研究了纽约的移民情况,美国白领阶层的情况,认为美国的白领阶层已成为美国的中产阶级。1956年出版《权力精英》之后,又转到研究宏观社会的社会变迁问题,更多涉及到美国阶级关系的变化。认为任何宏观社会学的分析只有当它涉及相互发生冲突的各个阶级之间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权力精英与一般平民之间的权力斗争这一问题时,它才有价值。提出权力精英说,并以分析美国的权力精英作为其学说的主要例证。他分析了美国社会的权力冲突情况,以激进的立场关注社会矛盾和冲突问题。主要著作还有《社会学的想像》(1959)、《关于人的幻想:社会学思考的典型传统》(1960)、《马克思主义者们》(1962)等。

贝尔 释文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学科·分支学科”类。

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 1924—1998) 法国哲学家。1968年作为巴黎大学文理学院和农泰尔学院的讲师参与五月学生运动。1971年获巴黎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72年被聘为巴黎第八大学的哲学教授,此后又在欧美多所大学任教。以后现代思想闻名。认为传统哲学导源于“元叙事”或解放的、启蒙的“宏大叙事”这样一种错误。认为“后现代”就是强调角色的差异性、解释的多元性和不可被他者同化的“异争”状态,以便在政治上对抗现代性的“极权主义”。但后现代并不是现代性的绝对对立面,而是现代性的一部分,二者涉及的内涵有重合,只是态度不同而已。美学上,批判优美的美学,肯定崇高的美学,推崇现代西方先锋派艺术。主要著作有《公正游戏》、《后现代状况》、《异争》、《非人化》等。

高兹(André Gorz, 1924—) 法国记者、社会学家,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代表。生于奥地利。早年在瑞士学习哲学,1961年任萨特创办的《现代》杂志政治编辑,后任《新观察家》周刊经济编辑,1973年为政治生态学杂志《未开化的人》的撰稿人,研究领域转移到政治生态学。哲学上和政治上均与萨特靠拢,并对萨特的异化理论进行发挥。认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是一切异化的根源”。出自资本利益而强加于人的技术分工和专业化,需要某种类型的服从、等级制和专制主义,它剥夺了工人的个性、自主性和对生产的控制,迫使劳动者畸形化。同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决定和执行、管理和生产之间的分割,使工程师、高级技术员、完成监督职能的人能实施一种统治技术,保证活劳动服从于机器和资本,并享受重大的财政、社会和文化特权。因此革命战略须从劳动场所开始,目标是摧毁不平等、等级制、体脑分工,实行技术自治,解

放所有工人的创造能力。认为生态也是政治,以经济增长为目的的当代资本主义是不可能解决日趋严重的生态危机的。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新工艺和核技术的应用,破坏自然环境,造成人群拥挤,空气、水、土壤的污染达到极点,资产阶级政府转嫁生态危机,把它引向最容易找到的替罪羊身上,人们面临着“欢乐”还是“技术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还是“野蛮状态”的抉择。通过一场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革命,建立先进的社会主义,在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关系,是保护生态的最佳选择。其理论对法国新左派和统一社会党有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劳工战略和新资本主义》(1964)、《劳动分工批判》(1973)、《生态学和政治》(1975)、《生态学和自由》(1977)、《告别无产阶级》(1980)、《经济理性批判》(1988)、《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1991)等。

阿克斯劳斯(Kostas Axelos, 1924—) 希腊“新马克思主义”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反法西斯运动并加入共产党,1945年被开除出党,后被希腊政府判处死刑而流亡巴黎,1958年成为《争鸣》杂志编辑。1960年开始编辑争鸣系列丛书。思想上受海德格尔和萨特存在主义的影响,试图用存在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过分局限于劳动过程,把物质生活看作是唯一真实的人类生活,这种异化概念无力解决技术社会的问题。指出,人对自然界的征服在20世纪已经基本上完成,依据人与自然的差别来考虑问题的形而上学和二元论过时了,应当把人的富有诗意的自我创造和对自然的改造放在同一个平面上。他主张用“游戏”概念概括人对现实的态度,用“漂泊”概念描述人在世界中的地位。主要著作有《赫拉克利特和哲学》、《马克思,一位技术的思想家》、《走向流变思想》等。

德勒兹(Gilles Deleuze, 1925—1995) 法国哲学家、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毕业于巴黎大学哲学系,后任巴黎第八大学哲学教授。在哲学上,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的影响,并采纳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观点,形成自己的独特哲学。认为哲学的最积极作用在于批判,德国尼采是哲学批判任务的完成者,这表现于他批判了所谓的真正的哲学和真正的道德。认为哲学实质上就是价值论,即重估一切价值,一切有价值的哲学都是创造概念,哲学史就是创造概念的历史。提出差异与重复的理论,认为真正的哲学是差异的出现,差异是空间的外在性和时间的相继性。差异与重复联系在一起,差异在重复中产生,并通过重复表现。重复不是同一物的再现,而是有差异的再生,在差异中不断向上发展。反对奥地利弗洛伊德及马尔库塞等对奥狄浦斯情结的解释,认为无意识中的奥狄浦斯情结就是欲望,人在欲望中生活,人就是一台欲望机器,它由工作器官、无器官的躯体和二者的联系部分主体构成,即主体以躯体为依托通过工作器官

而实现其欲望。欲望可能受到内部和外部的压制,内部压制来自躯体,外部压制来自社会。这种观点被称为欲望哲学,它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精神分析学的神秘性,把人的本能的欲望冲动与社会生产联系起来。主要著作有《差异与重复》(1968)、《反奥狄浦斯》(与加塔利[Felix Guattari]合著,1972)、《福科》(1986)等。

福科(Mirkel Foucault, 1926—1984)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结构主义的代表之一。1948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哲学系,后又攻读心理学和精神病理学学位,1963年任巴黎大学哲学教授,1970年被聘为法兰西学院历史和思想体系教授。研究涉及医学、精神病学、精神病理学、自然科学史、经济学、语言学和犯罪学等,并从这些学科中吸取材料探讨思想发展的结构。抨击历史的连续性原则,反对用生产方式或时代精神给历史分期,也反对用某种共同因素联系起来的历史时期的思想,把历史看成非连续性事物的游戏,主张用感性印象去重写历史。认为历史是一些结构的交替。无理性是理性的一面镜子,又是理性的延伸,因此反对“理性失常”的说法,认为近代一些文学家、画家都有非理性的因素。认为欧洲近代思想的发展表现为结构的交替,认识范围内的这种结构叫做“认识型”,有文艺复兴时期,古典时期和19世纪以后三种类型。认识型是一种无意识的、静止的、同时性的、彼此独立的结构。知识的发展由认识型决定,社会发展由社会的形式决定,因此人在认识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中都不起作用,人就消亡了。认为权力形式是一种知识形式,权力和知识是共生体,权力可以产生知识,知识也能给人一种权力。权力不仅是消极的压制,而且有一种创造功能。权力并不如人们所认为的体现于国家机构中,为国王、政府所掌握,而是在基层有充分的体现,如地方机关的管理条例、法院的法律、学校军营的训育方式等。认为权力不是从上面贯彻到下面,而是从下面体现到上面。下层的权力结构使上层权力合法化。下层的权力结构被称为微观的权力,上层的权力结构被称为宏观的权力。微观的权力在医生与病人之间,知识分子与无知者之间也存在。主要著作有《疯狂的历史》、《医院的诞生》、《词与物》、《知识考古学》、《话语的秩序》、《规训与惩罚》等。

亨廷顿(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 1927—) 美国政治哲学家。先后就读于耶鲁大学、芝加哥大学、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以后一直任教,80年代为哈佛大学政治学讲座教授。主要研究发展中国家从传统的社会过渡到现代化社会中可能情况的理论探讨。认为各种不同形式的传统国家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错综复杂的影响,有的和平发展,有的则政治动荡。认为一般说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因而政治冲突也较为强烈。认为政治制度化是政治发展的标准,而政治制度化的前提则是公民政治参与的扩大,现代政体与传统政体的区别之一就是公民政治参与的程度。认为发展中国

家要弥补传统政治结构中的缺点可以有两种方法,一是革命,二是改革,认为改革比革命更难,因为改革需要有更熟练的技巧。在改革与革命这两种方式中,不同意有的学者认为革命难以避免的观点,认为如果能在领导层及其政策上进行小规模的不间断变革就可避免社会结构、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方面的激烈变革。认为一般说来城市知识分子赞成改革,以改革作为达到革命的手段,而农民则用改革作为革命的代替物,农民的土地所有权、租佃、劳动、赋税、粮食价格等问题发生恶化就会引起革命,如果处理得好,则改革就代替了革命。主要著作有《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1968)、《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1976)、《民主政治的危机》(1975)等。

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曾从学于阿多诺。1961年到1964年在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1964年起担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社会学教授。1971年主持施塔恩堡新成立的普朗克科学技术世界生存条件研究所。他在阿多诺、霍克海默尔和马尔库塞等人的理论框架中发展了自己的思想,沿着和马尔库塞在《单面的人》中对发达工业社会研究的相似路线,展开了他的关于认识理论、一般的社会理论和工艺合理性理论的阐述。认为从19世纪最后25年以来,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了两种发展趋势:(1)是对国家事务进行调停的活动已经日益频繁起来,这势必巩固资本主义制度;(2)是科学研究与技术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密切,使科学技术变成了第一位生产力。因此,当代的技术和科学成了理解一切问题的关键。科学技术既是生产力,又是意识形态。作为生产力,科学技术渗入社会组织,形成一种控制自然与控制人的力量,形成一种“虚假的意识”,使人们不能得到自由,不能得到解放。认为现在的资本主义社会是晚期的资本主义社会,不能像马克思那样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来认识,而必须进行对社会的批判。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成了一个独立的剩余价值来源,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他把自己的学说叫做“激进的改良主义”,认为通过语言的模式可以改造社会,语言可以加强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和了解,提高人的道德修养,从而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崭新关系。其美学思想是他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文化批判的有机组成部分。他把摆脱异化、实现人的全面解放的厚望寄托于文学艺术,坚持美学的现代性,肯定现代艺术打破传统艺术的“光晕”、引导人们摆脱依附、寻求解放的功能。指出反传统文化、反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先锋派艺术不是资本主义合理化的希望,而是资本主义的合法化危机,是对交往行为合理化要求的潜在期盼,从而抵制后现代艺术。他立足交往行为理论,把艺术定位于人际、主体间建立交往关系的有效方式,让艺术在交往关系中获得其本质,发挥其功能,进而推进现代化文化和话语体系的建设,形成了独特而有创造性的美学理论。主要著作有《公众社会的结构变化》(1962)、《知识

与旨趣》(1968)、《走向理性社会》(1968)、《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1973)、《重建历史唯物主义》(1976)、《交往行为的理论》(1981)。

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 1929—)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美国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生于德国柏林,后在美国长大。中学毕业后,就读于斯瓦兹莫尔学院,1949年获荣誉文学士学位。后入密执安大学读研究生课程,1952年获硕士学位。再后转入芝加哥大学,1957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57年至1962年任密歇根大学副教授,1962年、1963年,先后在衣荷华大学和韦恩国立大学任教。1963年到巴西,在巴西利亚大学任客座教授,开始研究拉丁美洲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在经济学家巴兰的思想基础上逐步形成自己的发展理论,成为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曾担任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顾问。一度回国,在柏林的拉丁美洲研究所和施塔恩贝格的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工作。20世纪80年代后,到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曾于1983年和1986年两次访问中国。其理论的基本点是:在不发展(达)的发展中存在着变化中的连续性,该连续性贯穿于宗主市—卫星城的关系中。主要著作有:《不发达的发展》、《资本主义和拉丁美洲的不发达》、《拉丁美洲:不发达或革命》、《买办资产阶级:买办的发展》、《1942—1989年世界的积累》、《依附的积累和不发达》、《世界经济危机》和《第三世界的危机》等。

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1929—) 德国社会哲学家,曾就读于汉堡大学、伦敦大学经济学院。1967—1970年任联邦德国社会学协会会长,后任伦敦经济政治学院院长。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也反对美国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认为后者忽视了社会冲突的存在。提出社会冲突论,认为任何团体均有一权力结构,以协调团体内部个人之间、群体之间的一切交往。权力结构,即权力分配形式把社团成员分为统治与服从两种地位,并使处于不同地位的人有不同的权利与义务。个人作为社会的人,其自由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约束与控制。社会的冲突既出现于资本主义,也出现于社会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的形成根源的理论只适用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在现代工业社会或后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的形成是由于组织的权力结构,而不在私有制,因而阶级的对立在于掌权者和服从权力者的对立,提出工业民主结构概念,用以协调冲突。但认为冲突是社会的本质,任何改革与变化都无法消除冲突,而只能产生新的冲突,并以为社会就是这样在辩证运动中前进的。主要著作有《社会阶级与阶级斗争》(1957)、《冲突与自由》(1972)、《是新的社会秩序吗?》(1979)、《论不列颠》(1983)等。

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 法国哲学家,后结构主义代表之一。生于阿尔及利亚。19岁

回法国就学,后又到美国哈佛大学深造。20世纪60年代为《泰凯尔》杂志的核心人物,后脱离该杂志,长期任教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并在美国大学中任客座教授。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文字与语言结构的关系问题。提出言语中心论。认为言语的结果与基本前提都是由言语的逻辑性决定的。文字语言学研究的是文字语言自身的结构与规律。意义的绝对根源是不存在的。强调符号的物质性。认为只有踪迹维持语言,文章不单是言语的抄写,它在成为一种语言之前,首先是一种踪迹,等待着我们去辨别。“差别”在语言学中占有极重要地位,每个踪迹只有区别于另一个踪迹才能存在。踪迹是由符号相互联系起来的,一种踪迹可以转移为其他踪迹,其意义是流动的。认为这种理论避免了索绪尔把所指与能指分开的封闭的语言系统。在美学和文学理论上,提出一种动态文本理论,认为文本是有生命力的,各个文本之间交互作用,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无始无终,无源无本。每一作品的意义应参照整个文字系统,甚至整个文化系统来理解。1993年发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用解构主义的精神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阅读和解构,受到世界的关注。主要著作还有《论文字学》(1967)、《声音与现象》(1967)、《播撒》(1972)、《哲学的边缘》(1972)、《立场》(1972)等。

拉比卡(George Labica, 1930—) 法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代表人物。先后就学于埃克斯—普罗旺斯大学、马赛大学、巴黎索尔邦大学,获文科博士学位。大学期间即阅读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深受影响,思想发生决定性的变化。26岁加入法国共产党,成为活跃的革命分子。曾经在阿尔及利亚一边教学一边从事革命斗争。1958年法国和阿尔及利亚危机期间,坚决反对法国政府对阿尔及利亚的侵略政策,被反动的“秘密武装组织”(O. A. S)列入死刑的黑名单。1960年起开始潜心研究马克思主义,并先后在法共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中心、法共中央干校教授马克思主义哲学。1968年起任教于巴黎第十大学哲学系,80年代初任该系主任,并兼任法国科学研究中心所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哲学研究中心主任。1985年起担任巴黎第十大学的文化哲学史博士生导师,开设了面向硕士生、博士生以及研究者的“周末圆桌学术讲座”,把大批青年学生和学者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和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80年代末任巴黎第十大学副校长及该校科学研究顾问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92年退休,退休后担任法国马克思研究学会顾问委员会副主席等职,继续活跃在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理论阵地上。拉比卡是一位多产的著作家,主要著作有《政治和宗教》(1966)、《今日马克思主义》(1969)、《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地位》(1976)、《列宁的蓝色笔记》(1977)、《马克思主义》(1980)、《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1984)、《从马克思到马克思主义》(1986)、《马克思的哲学批判》(1987)、《意识形态论》(1987)等。

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1930—) 美国经济学家,“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就学于哥伦比亚大学,1959年获哲学博士并留校任教,1971年成为麦克吉尔大学的教授,后转到纽约州立大学宾厄姆顿分校,1976年之后一直担任该校“布罗代尔经济、历史体系和文明研究中心”主任,还担任国际社会学协会主席等数十项学术职务。年青时曾经去过非洲,目睹美洲“非殖民化”过程及其后一连串主权国家的独立,对非洲民族独立运动深表同情和支持,并进行了相关问题的研究。认为不能孤立地认识殖民地时期和“非殖民化”之后的非洲,必须将其置于一定的世界体系之内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研究,才能对它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他将资本主义作为一个世界体系来研究,宣称,他是出于“要求有一个较平等、较自由的世界”、出于使社会科学成为“大多数深受压迫的人们”追求自由和平等的力量这样的动机来研究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生、发展历史。认为,资本主义从一开始就不是在单个国家内孤立地出现的,而是作为一个世界性的体系出现的,它由中心区、半边缘区和边缘区三个部分联结成一个整体结构。在这个体系中,始终充满着压迫、剥削和不平等。尽管这个体系历经五百年,度过了一次次危机,但它本身固有的不平等和由此引起的各种紧张关系始终不能消除,致使它如今已进入“混乱的告终”时期,势必要由一种具有更高生产效率和更合理“收入分配制度”的新的世界体系取代,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世界政府”。这个社会主义的世界政府不是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它的具体形态还难以预测,但这一变革肯定会到来。沃勒斯坦的思想和著作引起了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学者都无法回避他的观点和思想。主要著作有《非洲:独立之政治学;论非洲现代史》、《非洲,统一之政治学;一种当代社会运动的分析》、《现代世界体系》(第一、二、三卷)、《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世界经济体系的政治学》、《地缘政治和地缘文化·论变动中的世界体系》。

阿明(Samir Amin, 1931—) 埃及经济学家,“新马克思主义”的著名代表,是依附理论的代表之一。1957年获巴黎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先后任马里政府技术计划顾问,普瓦捷、巴黎和达喀尔大学教授及联合国驻达喀尔非洲经济发展计划署署长。是最早建构世界资本积累和发展模式的理论家之一。认为资本积累是通过全球分工而产生的,在这种分工中,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各个阶级阶层间关系的本质特征是不等价交换和剥削。他对历史的普遍倾向的解释具有独特性。认为,将来边缘地区即具有某种共同团结基础的国家联合体有可能摆脱资本主义体系,建立新的社会组织;相反,发动革命来建立社会主义政府未必可行,因为这种政府的所作所为要受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影响。其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仅限于美国的学术界,后那些对资本主义发展史感兴趣的人发现了他的关于发展理论概念方面的大量实证研究,于是其理论广泛流传开

来。主要著作有《不平等的发展》。

詹明信(Frederic Jameson, 1934—) 美国文论家、新马克思主义者。曾就学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先后任教于耶鲁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和杜克大学,1985年曾来华讲学,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理论上博采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各派的观点,包括卢卡奇、阿多诺、阿尔图塞以及萨特的存在主义等。吸收曼德尔(Ernest Mandel)晚期资本主义理论研究的成果,对现代主义,特别是后现代主义的资产阶级文化进行了分析批判。针对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非历史观点,提出历史是一个空间性与时间性开放的总体,是一切社会-文化现象之间的总体关系结构。强调当代马克思主义文艺研究的根本原则是“历史化”,即把文化艺术文本和批评范畴放回到其产生的特定社会和历史关联中去。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与精神分析结合起来,认为文学文本界是政治无意识的象征行为,它凭借象征既掩盖又解决现实中无法解决的重大矛盾。提出文学研究的方法是一种“症状分析”,即透过文学文本的现象揭示其深层的政治无意识根源和历史必然原因。提出以文本为圆心、以历史为终极视界的文学批评阐释理论。认为批评即阐释,即对文本意义的重构。批评的阐释受到批评主体的三重视界的制约,第一视界是根据一般的关联来确定个别的历史事件,第二视界是由阶级斗争构成的社会组成方式的视界,第三视界是作为总体的广阔历史视界。认为三个视界是批评阐释的不同阶段,每个视界都带来对文本的不同重构,并以不同方式解释文本的结构。1991年,他把80年代以来的学术成果汇集成《后现代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一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批判方法,揭示资本主义文化意识中的经济、权力和政治与生产方式的关系。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与形式》(1971)、《语言的牢笼》(1972)、《政治无意识》(1981),在华演讲集《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1987)等。

拉克劳(Ernesto Laclao, 1935—) 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出生于阿根廷,青年时代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接受高等教育。1966年,阿根廷发生军事政变,参与了反军人政府的学潮,因而受到当局的追捕,被迫流亡英国,并在英国牛津大学求学,70年代初毕业后受聘于埃塞克斯(Essex)大学政治系任教。此后,曾担任过多伦多大学政治经济研究所、芝加哥大学历史系,以及拉丁美洲数所大学客座教授。现为埃塞克斯大学行政管理系主任。1971年发表第一部著作《拉丁美洲的福特主义和资本主义》,1977年又发表第二部著作《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资本主义、法西斯主义、民粹主义》。这两部著作主要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民粹主义各自在拉丁美洲的影响问题,尤其对所谓的“依附”理论进行批判。后与穆佛合著《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指出了未来新左派斗争的新目标。认为为了实现这个新目标,左

派应当采用由列宁到葛兰西所发展起来的“霸权”策略，从而实现激进与多元的民主。在这部著作中明确宣称自己的理论是属于“后马克思主义”。1990年又发表《关于当代革命的新思考》。重申左派在当代的革命策略，重申后马克思主义概念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 英国社会学家。1959年毕业于赫尔大学，后入伦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次年完成硕士论文并进入莱斯特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66年前往温哥华的弗雷泽大学社会学系任教。面对激进的学生，第一次认识到马克思主义面临挑战。嬉皮士运动和新左派运动又使他认识到，以往社会学理论已经不能用来把握现实。决心创立一种新的社会学理论。马克思的学说成为他的理论渊源之一。从北美归来后，吉登斯进入剑桥大学，任国王学院讲师兼院士，1974年获剑桥大学博士学位。1984年出版《社会的构成》一书。1985年为剑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96年被聘为伦敦经济学院院长。20世纪90年代以来，进行的现代性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其理论研究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已有社会学理论进行清理和综合，第二阶段创立了自己的社会理论，第三阶段建立了他的社会学理论和策略分析理论。在三个阶段中，马克思的思想都对吉登斯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现代性与自我身份》、《超越左与右》、《第三条道路》等。

埃尔斯特(Jon Elster, 1940—)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挪威奥斯陆社会研究所所长。出生于挪威。1968年留学法国，留学期间，试图用解释学的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1971年完成以此为主题的学位论文。由于当时以阿尔图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在法国占主导地位，其著作找不到出版商，只好转向其他领域。在以后的近10年时间里，先后发表了《解释技术变化》、《逻辑和社会》等运用解释学来研究“理性与非理性”的著作。1978年受科亨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影响，到美国投入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1979年发起组织了一个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志趣相投”的研究小组。1985年与科亨和罗默共同主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理论研究丛书》，该丛书的推出被认为是近期西方学术界最重要的事件。同年，他推出了第一部涉及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专著《弄懂马克思》，翌年又出版《卡尔·马克思导论》，从而使他赢得了巨大的声誉，成为欧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甚至整个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举足轻重的人物。他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贡献表现在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面。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只具有有限的合理性，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是不可能的。因为革命转变需要有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即生产力必须发展到共产主义客观上可行的水平，工人阶级必须掌握政治权力并建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而这两个条件不可能在一个国家同时具备，

因此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是不可能的。

科亨(G. A. Cohen, 1941—)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和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一个犹太工人的家庭。1961年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前往英国牛津大学就读研究生。1963—1985年，在伦敦大学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期间，曾于1965年和1975年为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和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访问副教授。从1985年起，被聘为牛津大学万灵学院政治哲学教授和研究员。1978年出版《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一书，此书被认为开创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思潮。提出和规定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任务。提出当代人所面临的三个必须给予回答的问题：(1)我们究竟想要什么？甚至更具体地说，我们所追求的是何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2)为什么我们想要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究竟错在哪里？社会主义又对在哪里？(3)我们怎样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今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阶级已不是原来的工人阶级，这一事实对于实践意味着什么？规定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认为为使马克思主义成为一种科学的革命理论，必须运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加以重建。第一次把分析哲学的标准程序引入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之中，明确提出要向读者提供一种能吸引人的理论形式，即分析哲学特征的明晰性和精确性标准，用以阐述马克思所写的东西，以建立一种“站得住脚的理论”。后来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都遵循科亨所提出的这种分析哲学的方法。主要著作还有《历史·劳动和自由》(1988)等。

巴里巴尔(Etienne Balibar, 1942—) 法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代表。20世纪60年代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成为阿尔图塞的学生、朋友和合作者。硕士论文题为《〈资本论〉中的劳动分工的问题》。后任教于巴黎第一大学哲学系。1991年经拉比卡引荐任教于巴黎第十大学，获教授教职。1965年与阿尔图塞等合作，发表《读〈资本论〉》，开始成名。1974年发表《唯物主义的五点研究》，奠定了他在法国理论界的地位。其理论观点与阿尔图塞基本一致，认为阿尔图塞是法国乃至世界都公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20世纪90年代以后，他和法国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成员一起，坚持马克思主义研究，是当今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要推进者之一。主要著作还有《论无产阶级专政》(1976)、《马克思及其政治批判》(1979，与卢波里尼、托塞尔合作)、《斯宾诺莎和政治》(1985)、《民主的界限》(1992)、《马克思的哲学》(1993)、《群众的担心》(1997)。

罗巴塞姆(Sheila Rowbotham, 1943—) 英国女权运动理论家，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主要代表之一。获牛津大学希尔达文学院文学士学位。20世纪60年代后期是“青年社会主义者”组织成员。

曾参加过国际社会主义小组。60年代以来一直是英国妇女运动的积极参加者,70年代初期是一家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报纸《红色的日子》的撰稿人。曾担任《历史研究》、《激进美国》、《激进历史评论》等杂志的编辑。现执教于伦敦的工人教育学会。主要研究从17—18世纪最初的女权主义思想到19—20世纪苏联、中国、古巴和越南革命中的女权思想,试图将女权运动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受压迫的特征以及作为妇女工作场所和再生产场所的家庭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意味着生产资料的剥削,而且也包含着家庭生活和性方面的压迫,因此资本主义再生产着“压迫意识”。据此,社会的解放不仅是经济、政治的解放,而且也应该涉及个人和性等领域。女权运动不是社会主义的附属物,相反,女权运动为重新开展群众性的社会主义运动提供了途径。可以利用当代女权意识的观点重新认识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有关革命主体、工人阶级和组织理论等的基本观点。主要著作有《工人解放和新政治学》、《妇女、抵抗和革命:妇女的历史和当代世界革命》、《女人的意识,男人的世界》、《历史的背后:自17世纪至今女性的重新发现》、《在未完稿以外: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缔造》。

穆佛(Chantal Mouffe, 1943—) 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女。生于比利时。曾在卢汶、巴黎、埃塞克斯和伦敦大学等大学求学,毕业后先后担任过南美哥伦比亚大学、伦敦市立大学、卫斯斐尔德学院等大学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多家大学的访问教授。1988年至1990年曾先后在普林斯顿大学和康乃尔大学担任研究员,1991年至1994年任国际哲学协会项目部主任,为巴黎国际哲学协会成员。在1979年编辑出版了讨论葛兰西学说的论文集——《葛兰西与马克思主义理论》,该论文集收集了法国和意大利七位学者的论文,内容涉及思想霸权、国家、政治和革命的策略问题,是一本20世纪60、70年代思想界对葛兰西思想著作讨论的总结性著作。因于1985年与拉克劳共同发表《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而与拉克劳齐名。1992年,发表另一本题为《激进民主的维度》的论文集。该书共收集有十二位欧美学者的论文,其主要内容是讨论公民身份、社群概念和多元主义的问题进行讨论。1993年,又发表《政治性之回归》。该著作是穆佛个人多年以来的论文汇编,涉及激进民主、自由主义、罗尔斯的正义问题、公民身份、女权主义、多元主义以及自由的社会主义等等内容。1994年,又发表《政治家及其赌注——保卫多元的民主》,该书阐述和讨论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关系的问题,对美国的自由主义和共同体主义也作了介绍与评论,通过这部著作,她第一个把美国的以罗尔斯和拉莫尔为首的自由派和以马克·英蒂尔、泰洛尔和瓦尔泽为首的共同主义者的争论介绍给法国思想界。

比德(Jacques Bdet, 1945—) 法国马克思主

义批评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要推进者之一。在巴黎第十大学完成了大学的三个阶段的学业,并完成了《资本论研究》(Que faire du Capital)的博士论文答辩。后在该校哲学系任教。该论文后来在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学生时代就积极参加学生运动。自称是“独立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曾经到过中国参加会议和讲学。与雅克·戴克西埃(Jacques Texier)一起于1987年创办和主持《当今马克思》(Actuel Marx),成为饮誉法国国内外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机关刊物。还与戴克西埃一起,经常以《当今马克思》杂志的名义举办国际性理论研讨会。苏东剧变后,在马克思主义处于低潮时,他首先发起并成功地组织了数次国际性的马克思主义研讨会,其中尤以1995年的巴黎“国际马克思”讨论会的规模最大,人数多达1500人。主要著作有《资本论研究》、《现代性理论兼论马克思与市场》、《罗尔斯和正义理论》、《一般理论:法理论、经济理论和政治理论》,并与库维拉克斯共同主编《现代马克思辞典》。

罗默(John Roemer, 1945—)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出生于美国,1966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曾做过一段时间的中学数学教师,后又到加州大学深造攻读博士学位。在读研究生期间,参加许多左派运动,并因反对美国入侵越南的战争被勒令停学一年。一直到1974年才获得加州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后,他一直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教,任经济学教授。研究领域主要有分配公正的经济学、马克思经济理论、最优化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其中最重要的是他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微观分析。采用西方经济学中新古典学派的数理分析方法,对马克思的许多重要经济理论例如劳动价值论、阶级与剥削理论等等重新进行论证,声称要“奠定”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微观基础”。代表作有《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分析》(1981)、《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1982)、《自由地损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1988)。20世纪90年代以后,又投入到对市场社会主义的研究。与巴德汉共同主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后又推出专著《社会主义的未来》。

赖特(E. O. Wright, 1947—) 美国哲学家。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代表。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64年进哈佛大学就读社会学,1968年获文学学士学位后前往牛津大学研究历史。两年后返美,在伯克利市一边参加“一神论研读班”,一边在“圣金廷监狱”工作。期间利用在监狱工作时搜集的资料,写成处女作《惩罚的政治——美国监狱的批判分析》(1973)。1971年进加州大学社会研究生院,1976年完成博士论文《阶级结构和收入不平等》。20世纪80年代后,先后发表了《阶级、危机与国家》和《阶级》等著作,系统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问题,奠定了他在这一领域的权威的地位。一贯接近马克思主义,在研究生期间,即组织了一

个“马克思主义学者圈”，在他周围形成了一个松散的名“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家联盟”的学术团体。其中多数曾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与反战运动中的积极分子。目前在他任职的社会学系建立了一个“阶级分析与历史变化”的研究训练项目，并担任“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论”的教学工作。此外，他还参加了科亨和罗默等人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小组”，主要在关于剥削与阶级等理论方面做出建树。

阿格尔(Ben Agger)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社会学教授。和莱易斯一起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承上启下的代表人物。他们不但使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从一种主要是专家学者在高楼深院地论述的一种理论，变成一种与现实密切结合的理论，而且使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真正从西方绿色运动中分化出来，与社会主义革命汇合在一起。提出生态危机的出现表明资本主义的具有无限倾向的生产能力与生态环境有限的承受能力之间存在着尖锐的不可克服的矛盾，这一矛盾将导致人们对资本主义“期望的破灭”，并由此引发社会主义革命。与莱易斯一起，使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包括当代资本主义危机理论、资本主义批判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动力、道路、策略的理论，以及关于生态社会主义较完整的构想。阿格尔还是“北美的马克思主义”重要代表人物。与“北美的马克思主义”的其他代表人物不同的是，他不但反对沉溺于对马克思主义作纯理论的研究，而且注重于面向现实的研究，特别强调要面向当代世界生态危机的现实，致力于把生态问题纳入“北美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研究课题，使“北美的马克思主义”走向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主要著作有《辩证的敏感性Ⅰ：批判理论、唯科学主义和经验主义》(1977)、《辩证的敏感性Ⅱ：走向新的理智性》(1978)、《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1978)、《阅读科学》(1989)、《快速资本主义》(1989)、《公共生活的批判理论》(1991)、《作为批判理论的文化研究》(1992)、《性、文化和权力》(1993)、《著作书写作者吗?》(1994)等。

莱易斯(William Leiss) 美国社会学家，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获美国圣地亚哥大学博士学位，1968年起去加拿大安大略省约克大学环境研究所从事教育和研究工作。师承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尔库塞，深受马尔库塞著作中关于生态革命、自然革命的理论影响。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与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桥梁，也有人把他列为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他在《哲学论坛》、《国际社会科学期刊》、《目的》、《加拿大公共管理》等杂志上发表的有关环境和生态问题的哲学、社会学文章产生了广泛的影响。70年代出版《自然的控制》和《满足的极限》两书，成为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他在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中的主要贡献是旗帜鲜明地主张用马克思主义透视绿色理论，致力于马克思主义与生态学的结合。一方面强调对马克思异

化理论的继承，批判资本主义的消费异化现象，预言社会革命的导火线将出现在消费领域而不是生产领域；另一方面注重对生态社会主义模式的构想，明确提出生态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意识形态等方面的要求。主要著作还有《广告中的社会交往》(1986)、《自由主义的困境和社会主义》(1988)、《受技术的影响》(1990)等。

佩珀(David Pepper) 英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英国牛津布鲁克大学地理学首席讲师。一直关注着人类的生态环境的变化。原为生态主义者，即从属于生态运动中的右翼。苏东剧变后，尽管不满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但对现实的资本主义也日益不满，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看不到解决生态危机的希望，于是出现了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和现实的资本主义的双重不满，并企图寻找在这两者之外的第三条道路。由此开始研究并宏扬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并成了一位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自称促使自己思想发生重大转折原因，是1992年的“世界峰会”公然宣布西方资本主义为了维护自己的强大利益不打算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根本性的改变，由此他对资本主义彻底地丧失了信心。主要著作有《当代环境主义的根源》和《生态社会主义》。

米切尔(Juliet Mitchell) 现代西方女权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出生于美国，但在英国长大。在英国牛津圣安娜学院获文学硕士学位。后成为精神分析专家。曾执教于美国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和布法罗大学，1983年曾在耶鲁大学作访问学者。是伦敦妇女解放讨论会的会员，激进杂志《新左派评论》、《社会实践》以及《辩证法——女权思想杂志》等的编辑。1966年发表《妇女——最长久的革命》一文，遂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理论家。1971年，又以这篇文章为基础，写成《妇女的地位》一书，阐述了当代妇女运动的历史特征，初步论述了女权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强调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结合。不同意那种认为妇女的生理结构是她们受压迫的根源的观点，认为妇女的生理结构固然使她们有可能担当不同于男子的社会分工，但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因此就必然受压迫。提出了“社会总结构”概念，认为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受的压迫是整体性的。相应地又强调妇女解放是以经济解放为主的整体性解放，承认性是各种矛盾的焦点，妇女解放可以从这个方面突破，同时又指出，并不能仅仅通过性的环节就可以解决问题，而且事实上如果这一方面的革命走得太远，也会带来消极后果。著作还有《精神分析与女权运动》(1974)等，并与杰奎琳·罗斯编辑论文集《妇女的性》(1982)。

阿戈斯蒂(E. Agosti) 阿根廷哲学家。他的杰出贡献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阿根廷具体实践相结合。他的核心思想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批判阿根廷资产阶级

民族主义流派的思想,并以此作为阿根廷马克思主义者的根本任务。认为阿根廷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流派关于“民族存在”和“阿根廷思想”理论的错误根源在于误解了意识的社会本性。人的存在决定意识,但意识不仅是存在的意识,而且是活动的意识,是感性和对象性活动的意识。因此,要揭示民族意识发展的真正内容,就应该分析导致历史与文化的创造者即人民与自己的文化世界相异化的社会制度,这个社会制度是产生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制度。只有通过革命实践否定这个制度从而否定产生异化的客观条件,才能真正消灭异化和异化意识。主要著作有《保卫现实主义》、《工程师:青年的公民》、《复活的坦塔洛斯》、《民族与文化》、《阿尼瓦尔·庞塞:悼念与回忆》。

卡多佐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巴西经济学家。1931年生于巴西。在圣保罗大学学习时,曾师从社会学家F.弗尔南德斯。1964年巴西政变后流亡国外。20世纪70年代,返回圣保罗。后步入政界,成为圣保罗的联邦议员。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又引入韦伯的思想。把国际经济分为“中心区”和“边缘区”,强调外部势力和内部势力的一种结果上的依附关系。认为外部势力包括为帝国主义利用服务的跨国公司、国际金融体系,内部势力则通过外国股份的利益与价值相一致的当地阶级和团体的实践而发挥作用。不发达状态是商业资本主义及后来的工业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后果。帝国主义是无法同依附性分开的。还论证了一些具体依附形式。认为现阶段的帝国主义允许某种地区性的参与和国际分工,依附性经济的某些部门可以划归到大公司的投资计划中,这可称为“联合的非独立发展”。强调摆脱不发达的道路并不是否定跨国公司的投资,而是依附国家吸收跨国公司的投资进行“依附发展”。

著作 报刊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美国贝尔著。1973年出版。对未来社会的预测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讨论十分热烈的问题。该书把人类社会划分为初民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作者自称写作该书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适应后工业社会的社会学,因而该书具有纲领性特征。认为后工业社会的特征是:(1)从产品生产业转变为服务性经济。认为工业国与其国民收入增加相适应,其大多数劳动力将转向服务业。(2)专业技术人员将处于主导地位。认为这是由于以前工业社会是人与机器的关系,而后工业社会则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而要由专业人员领导一般的服务人员。(3)理论知识处于社会的中心地位,它将成为社会革新的依据。认为专业性、技术性、科学性集团的成长,使其成员成了社会

发展的决策阶层。(4)未来的技术发展是有计划、有节制的,重视技术评价的作用。认为由于知识大爆炸,科学先于技术,技术先于工业,所以首先要抓住科学来推动技术,而工业生产已成为次要的了。(5)制定政策依赖于新的智能技术。认为这是由于要达到持续发展就必须要以智能为主要力量。该书认为转入后工业社会是21世纪各工业社会大国在社会结构方面的基本特征。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美国贝尔著。1976年出版。全书分为两大部分。探讨现代资本主义文化的本质、成长及文化在发达工业社会正在经历的变化。认为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体系要求越来越多地运用合理性来解决组织问题和效果问题,并寻求达到成本和利润之间的平衡,但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则越来越强调感情的作用,越来越追求个人的满足,要求自我完全实现其才能,表现出他们个人自我的价值,这两方面的矛盾越来越加强,作者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面临的最大挑战。

《劳动分工的批判》(Critique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法国高兹著。1973年出版。该书名是法文版的原名,英译本改名为《劳动分工:现代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和阶级斗争》。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题为“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及阶级斗争”;下篇题为“反对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的斗争”。该书剖析了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的危害与危机,并从对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的批判追溯到对资本主义社会中技术的批判,抨击“技术中性”论,剖析了科技劳动者的地位和作用。认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是一切异化的根源”。认为劳动专门化,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精英们对科学的垄断,工厂的规模的日益扩大,都不仅是出于更有效地进行生产的需要,而主要是为了让资本主义的统治长治久安。认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联系在一起,实施劳动分工的全部原因就在于能使资本增殖这一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这一目的到了工人那里,只有对其实施强制性的分工才能得以实现。认为资本主义的技术是实施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的缘由。资本主义的技术史可以读作直接生产者地位下降的历史。反对把科技劳动者视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生态学与政治》(Ecologie et Politique) 法国高兹著。1975年出版。该书名是法文版的原名,英译本改名为《作为政治学的生态学》。全书共设四章,依次是:“生态学和自由”、“生态学和社会”、“工具的逻辑”、“医术、健康和社会”。作者用政治生态学的观点分析当今的生态问题,认为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必然破坏生态环境,资本主义的“生产逻辑”无法解决生态问题以及与这些生态问题紧密相联的全面的危机。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必然破坏生态环境,所以生态

运动必然要与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发生冲突,生态运动要顺利地展开下去,所面对的是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从这一意义上说,“生态运动是巨大的斗争场所”。指出这一斗争的焦点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者企图在转嫁和治理生态危机中获得私利,而生态运动必须冲破这一功利主义。指出,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危机,只要仔细分析一下就不难看出,所有这些危机都是与生态问题有关,或者说都源自于生态危机。认为开展生态运动主要不在于停止经济增长,限制消费,而在于如何选择技术。在当今的形势下,改变技术就是改变社会,生态运动必须从改变技术入手改变现存的社会。当务之急是与“技术法西斯主义”作斗争。该书是现代西方政治生态学的奠基作,标志着作者从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转变成为一个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者。

《经济理性批判》(Critique of Economic Reason) 法国高兹著。1988年出版。正文共三篇,分别是:“劳动的变质”;“经济理性批判”;“定位与建议”,还有一个附录。作者把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态危机归结为在经济理性驱使下的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认为,经济理性的出现是与资本主义的诞生同步的。当人们学会了计算和核算,即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市场进行生产时,经济理性就开始起作用了。在经济理性的指导下,生产主要是为了交换,“越多越好”(the more the better)的原则替代了原来的“够了就行”的原则。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就是对经济理性的批判。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经济理性的危害可以归结为一方面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金钱关系,另一方面使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变成工具关系,而核心的问题是使劳动者失去人性。经济理性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滋生了新奴隶主义。由于科学技术和相应的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现代人实际上已赢得了大量的自由时间,社会已不需要那么多的劳动时间来生产物质生活资料,但因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理性仍然在起作用,整个社会还受“越多越好”的原则驱使,从而造成对节省下来的劳动时间加以不平等的分配,即人口中日益增大的一部分不断地被从经济活动的领域中排除出去或被边缘化,而另一部分职业精英则继续从事现在的工作或甚至更多的工作。这种做法符合“越多越好”的经济理性,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但却扩大了两极分化,使前者沦为后者的奴隶。强调,现代化不能再在经济理性的支配下进行下去了,而应超越经济理性,确立一种新的理性,使现代化按照一种新的行为理性发展。必须打断“更多”与“更好”之间的联结,使“更好”与“更少”结合在一起。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Capitalism, Socialism, Ecology) 法国高兹著。1991年出版。全书由9篇论文构成,它们是:“错位,定位:保卫现代性”;“需要重新定义的左派”;“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正在重新定义的社会主义”;“新奴隶”;“‘劳动’

的危机和后工业的左派”;“处于冲突中心的新老角色”;“左派的道路在哪里?在后工业时代的社会变革”;“较短的时间,同样的工资”。另外还有一个附录,题为“存在着一种欧洲的左派吗?理论的和政治的询问”。该书进一步深化了作者在《通向天堂之路》和《经济理性》等著作中的观点,其中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论点,特别引人注目。认为只有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消除生态危机。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为生态保护提供了可能性,关键在于它不以利润作为生产的动机。认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理性:一是经济理性,即资本主义的以利润为生产动机的理性;二是生态理性,即社会主义的以生态保护为宗旨的理性。前者是与生态保护相冲突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所实施的必然是生态理性。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有可能实施生态理性,从而才有可能实施生态保护。提出“更少地生产,更好地生活”的设想,以此作为他理想中的社会主义的主要生活模式。作者把左派、社会主义者的奋斗目标定位为不仅仅使产业工人而且使所有的人都获得自我实现,不仅仅使劳动者的劳动而且使劳动者的非劳动性的活动都成为一种自主的创造性的活动。

《词与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法国福科著。1966年出版。英译本改名为《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主要论述福科关于认识型的理论,说明“词”与“物”是如何联系起来的。认为词是内在的结构,而物则是外在的现象,两者联系不同,形成认识形式的不同,即认识型的不同。认识型的变化历史就是认识的发展历史。人的无意识结构决定一个时期解决科学问题的可能性与界限,还决定问题提出本身的可能性与界限。知识的内容完全取决于这些相互没有逻辑联系的、临时的无意识结构。该书把结构主义的反主体性推到极端,认为人的概念本身是科学知识和哲学知识的暂时现象,受18世纪末形成的特殊结构所制约,所以当在另一时期用另一结构来代替该结构时,人的概念便消失了。这种人的概念消亡引起了否定人的统治、人的解决和人道主义。该书引起欧洲学术界的热烈争论。有的认为它是技术主义立场的表现;有的认为它反映人类知识越是丰富而自由越是遥远,表现出人屈从于知识;有的以为这种否定历史的反思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后堡垒。

《疯狂的历史》(Histoire de la folie) 全名为《疯狂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的疯狂的历史》(Folie et dera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法国福科著。1961年出版。该书试图寻找理性与非理性的断裂,对此作了知识考古学的研究。认为疯狂的历史经过三次断裂。第一次是文艺复兴时期,那时人们都认为疯狂是病,这种病是从上帝那里来的,所以疯子处于含糊不清的地位。古典时期(17—18世纪)开始一种大监禁的时期,创立了医院,把疯子、流氓、腐化的人、乞丐都关在一起,认为他们的特点是无理性。现代时期(19世纪

以后)则把疯子从流氓、腐化的人等一系列概念中划分出来,形成独立的、特定的看法,设立了专门的精神病院。该书是福科第一部考古历史和以历时性与同时性的对立说明历史现象,并运用了断裂的概念的著作。

《规训与惩罚》(Surveiller et Punir) 法国福科著。发表于1975年。该书开篇以令人震惊的笔触描绘了1757年车裂死囚的残酷场面,继而详列80年后关押青年罪犯的巴黎监狱的单调日常生活,从而转入该书的主题:探讨惩罚犯人方式的重大转变之深层意义。认为,推动刑罚改革的动力不是出于对人的身体的尊重,而是为了实现一种更有效率的法律和社会秩序。封建专制制度的权力被过度使用且公开展示,其作用于主体的后果是不规则的、功能失调的。刑罚制度的改革体现了一种新型权力机构的组织方式,或者一种新型社会关系的组织方式,福科将其称之为“规训”权力。这种新的权力体制借助各种方法来组织、训练和征服人的身体,目的是要提供一种顺从的、富有生产力的和训练有素的劳动力资源,即生产出“听话的身体”。福科在该书中考察了规训权力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在现代社会中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规训权力不仅体现于监狱、军队、医院、学校、工厂等等场所,而且它通过犯罪学、心理学、医学等等科学而作为知识规范、控制着整个社会。即这些知识区分了正常与反常、合法与非法,并建立了一套与正常状态相联系的标准和价值,现代社会不是通过明显的压制而是通过这些标准和价值来对人加以管制。该书出版后在社会上引起激烈的反响,而福科本人称该部著作作为“我的第一部著作”,可见其地位之重要。

《权力的眼睛》 法国福科访谈录。中国包亚明编选,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收集已发表的福科的访谈录,特别是关于权力问题的访谈录共20篇。提出要研究权力的策略、网络、机制和决策赖以实施的手段。赞扬“圆形监狱”的监视高塔对周围犯人的监视是最省钱的方法,而暴力的压制则太花钱了。认为这种圆形监狱的高塔监视方式以后推广到了学校、兵营、医院、工厂。因为这些机构都有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就是监视手段,使人们都在这种自己同意的监视规则的监视之下。他否定宏观权力,强调微观权力,认为没有一种主流的哲学,只有哲学的活动。哲学就是从被认为是真理的东西中分离出来,追寻其他的规则,使思维的框架移位和变形,改变既定价值形态,用其他方式去思维。这种对哲学的看法是反思我们与真理的关系的方式,但也是改变我们自己的思考与行动的方式,在一系列社会运动中去改变我们与真理的关系,这就是哲学的生命。

《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美国亨廷顿著。1968年出版。该书所说的转变中社会是指东南亚各国从传统的政治社会转到现代化的社会。作者称这种转变时期为

过渡政治时期。该书即论述该过渡政治时期的政治秩序问题。以比较历史研究法,通过对两个以上的这种国家的政治事实的比较而找出其一般发展轨迹。该书以军政制来解释这些国家普遍存在的军人势力与军事政变问题。强调应当以政党政治来达到政治的制度化。作者从社会结构着眼,剖析革命与改革的意义和影响,并对政治稳定和政治不稳定的原因作了多方面的分析,提出了从政治上达到政治稳定的措施。

《知识与旨趣》(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亦译《认识与兴趣》。德国哈贝马斯著,1968年出版。是作者对认识论观点的集中说明。1973年第2版时,作者收入1965年在法兰克福研究所以同一题目所作的就职演说,并加上长篇后记,对在西方杂志中引起的各种评论作了答复,也修改了他的某些看法。该书把认识分为先验与经验两部分:先验部分包括认识中的许多先验框架和旨趣结构,是科学理论和知识正确性的根据;经验部分是由前者形成的可能的知识。把先验旨趣结构分为三种,每种结构直接制约着一定类型的知识。技术认识旨趣是人对自己周围环境的技术控制,促使人们通过掌握技术、运用工具去支配自然界,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在这个领域中,人们是有目的的活动,即劳动使人的主观愿望在自然界得以实现。实践认识旨趣是人们为了共同生活而相互交往,促使人们去建立文化世界的相互了解。是以语言为工具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解放认识旨趣是从意识形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旨趣,它通过对社会的批判,解除人们所受到的意识形态上的束缚,使人们不但克服自然界的阻碍,而且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往,使人与人的关系得到改善,因而认为以社会批判为主要内容的解放认识的旨趣是前两种认识旨趣的联结点。这种认识论观点与作者的社会批判理论及他的“激进的改良主义”(主张个性解放,争取思想、言论、出版、结社自由)结合在一起。中译本由郭官义、李黎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出版。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德国哈贝马斯著。1975年5月为国际黑格尔联合会举办的黑格尔学术会议所写的长篇论文。后以此为书名扩展成一本论文集。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1976年出版。分为“哲学前景”、“同一性”、“进化”、“合法性”四部分,有“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历史与进化”、“现代国家中的合法性问题”、“何谓今日之危机?”等12篇论文。中心思想是主张用现代西方的社会学、哲学以及改良主义观点,改造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以适应晚期资本主义的新变化。提出对1938年斯大林所确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解释“重新加以考虑”,吸收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等人的新进化论和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发生论结构主义的观点“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用结构形成过程的逻辑发展重新构想原来采用诸种生产方式的更替序列表达社会发展,用“工具行为”和“相互作用”、“社会

交往形式”取代马克思的“社会劳动”和“生产关系”的范畴;认为马克思的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依赖性原理,仅指社会向新的发展水平过渡的危机阶段,假设了经济结构在社会变化中起着领头作用,而不是某种社会本体论的解释;提出合法的权力是以执法的职能和法官的地位为核心的,应以法官地位的确立来说明国家的形成,而现代国家关心一切享有法律权力的人的普遍利益,职责是为公民创造生产条件和保障整个制度的安定,是“一种新的非政治形式的阶级统治”。

《事实与规范之间》(Between Norm and Fact) 德国哈贝马斯著。1992年出版。德文原名《事实与价值》,英译本改名为《事实与规范之间》。副标题《法律和民主的对话理论研究》。反对康德以形而上学框架为依据,最终把法律从属于道德。提出把其交往行动理论运用于法律和民主领域,可以避免形而上学框架和把法律简化为道德。指出自由主义以个人作为法律和民主的主体,认为社会和国家由个人组成,只有个人是真实存在的,社会和国家只是个人间社会契约的派生物。共和主义则把共同体放在个人之上,认为个人只有在共同体中才有其真实的存在。这两种理论都没有注意到除了个人和整体之外,还存在第三种力量即主体间性。由对话理论而来的商谈政治就立足于主体间性。对话理论要求把法律和民主奠定在对话或商谈的基础上,建立一种理想的商谈和决策程序。这体现出哈贝马斯改造资本主义的意图。最后一章通过“法律的程序范式”这一概念,把法律的合法性理论与社会理论结合在一起,从而表明:法律既不能立足于单纯的利益之争,也不能立足于单纯的理性思辨,而应当立足于对话或商谈。

《包容他人》 德国哈贝马斯著。1996年出版。探讨的问题是:今天从当代西方社会基本原则的普遍内容中,能为蕴含着尖锐的多元文化矛盾的多元化社会得出的结论,能为联合成为超越国家的统一体的单一民族国家得出的结论;能为不知不觉被统一为一个非自愿参加的、有风险的世界大家庭(世界性的社会)的公民得出的结论。提出文化间性的概念,指出文化间性要求无差别地尊重每一个民族,既不是尊重哪一个单个的民族,也不是要求消灭主权国家,以便建立一个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它突出的是各个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根据对话理论,要求对国际政治进行改造。认为现在正处于一个向“世界社会”过渡的时期,全球化浪潮使国家主权受到挑战。以经济而论,高福利国家的高税收政策会使跨国公司的资本流向低福利国家。要制止弱势群体的利益受到损害,必须建立跨国管理机制,以节制资本对管理的逃避。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根据对话理论,对国际政治体制进行根本的改造。展望世界大家庭的未来,认为必须成立一个自愿形成的国家联盟,这一国家联盟不再以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

《追补的革命》(Dienachholende Revolution) 德国哈贝马斯著。集中论述苏东剧变。对苏东剧变六种模式的解释作出分析。赞成改革的共产主义者的模式,认为可走国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外的第三条道路,苏东剧变是回到这条道路的一种矫正的革命。着重对苏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和西欧社会民主党的“民主社会主义”观念进行检讨。从哲学基础方面,从经济、政治、历史主体、意识形态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即从马克思到斯大林的这条路线做了全面的批判。对西欧社会民主党的改良主义基本持赞扬态度。认为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了理论束缚,在实施福利国家和解方面取得成功。探讨新的社会主义理念,提出“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社会”。断言社会主义仍有广阔的前景。

《走出乌托邦》(Out of Utopia) 德国达伦多夫著。1967年出版。作者是冲突论的代表,该书是他反对结构功能主义所描绘的均衡的静止的社会的著作,他所说的乌托邦就是这种均衡的静止的没有冲突的社会。指出乌托邦社会是不现实的,所以要走出乌托邦社会,面向存在着冲突的社会现实。以为乌托邦的社会均衡模式使得现代的社会学丧失了推动理论研究发展的“问题意识”,呼吁社会学家用怀疑精神去发现社会中呈现出来的令人困惑的问题。认为社会现象中充满了辩证关系,同时呈现出相互矛盾的双重层面,即稳定与变迁,整合与冲突,功能与反功能,价值共享与价值对立等。认为社会现象本身决定要以社会压制模式去补充社会均衡模式的不足。认为社会压制模式并不比均衡模式更正确,只是由于社会变迁、冲突、反功能和压制受到忽视,所以要特别着重提出来,用它来调节以前太着重于均衡的毛病。作者是在这种走出乌托邦的基础上提出社会冲突理论的。

《论文字学》(De La Grammatologia) 亦译《书写语言学》。法国德里达著。1967年出版。德里达的成名作。与同年出版的《文字与差异》、《声音与现象》一起,标志着德里达解构主义理论正式诞生,而《论文字学》更是被公认为解构理论的经典之作。全书共两部分。第一部分“字母产生之前的文字”,共3章,分别为:书本的终结和文字的开端;语言与文字学;论作为实证科学的文字学。认为,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中的逻各斯中心主义是人种中心主义的形而上学,是言语中心主义,主张言语与存在、存在的意义、意义的理想性绝对贴近,而阅读与写作、符号的创造与解释和文本处于次要的地位。认为,语言与文字的起源难以分开,语言科学必须恢复语言与文字的统一性,创立文字科学或文字哲学是一项必要而艰巨的任务。第二部分“自然、文化、文字”,共4章,分别为,文字的暴力:莱维-斯特劳斯到卢梭;“这种危险的替补……”;《语言起源论》的起源与结构;从替补到起源:文字理论。通过对莱维-斯特劳斯和卢梭的一些著作的解读,展示了解构主义的阅读策略,解

释了文字的替补特征,以及它对人类社会组织、情感世界、文化生活乃至生存方式的深刻影响。中译本由汪堂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出版。

《书写语言学》即“《论文字学》”。

《马克思的幽灵》(Spectres de Marx) 全称《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法国德里达著。1993年法国巴黎伽利略出版社出版。根据作者1993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举办的全球化语境中马克思主义的位置与命运的国际讨论会上的发言扩充汇编而成。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马克思的指令。第二章:驱魔——马克思主义。第三章:耗损殆尽(一个不会老的世界的画面)。第四章:以革命的名义——双重街垒。第五章:隐形者的显形(现象学的“花招”)。是用解构主义思想重新阅读和改写马克思主义精神的代表作。认为我们都是马克思的幽灵,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作为马克思的幽灵政治学和谱系学中的一员,都是马克思或者马克思主义精神的幽灵的具体化。作者运用《共产党宣言》中开篇即“共产主义幽灵”来表达马克思是我们的同时代人,认为那种充满弥赛亚主义的末世论的共产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已经消亡了,但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的摧毁和解构精神是我们应该继承的珍贵遗产,是萦绕在我们脑海里的幽灵。所以,马克思主义并没有死亡,它仍然通过幽灵的政治学和谱系学围剿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同一性和终极性话语,以隐匿的形式复活。该书所呈现的马克思精神是解构主义版本的马克思精神,是通过马克思式的语言装扮起来的、被幽灵化的、虚化的和缺席的解构主义精神。当西方知识界和学术界思考社会主义和作为其政纲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在全球性话语中的定位时,德里达通过历史的解构学逻辑重写马克思主义精神,将其修改为摧毁同一性话语霸权的解构策略,这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精神大相径庭。

《现代世界体系》(The Modern World-System) 美国沃勒斯坦著。该书将资本主义作为一个世界体系来研究,比较详细地展现了其500年的发生发展历史,力图客观地揭示出它产生、发展和走向终结的自然过程。共四卷。前三卷论述的时间分别为“延长的”16世纪,即1450—1640年;1600—1750年;1730—1840年。三卷分别于1974、1980、1989年出版。尚在写作中的第四卷计划要论述从1917年到目前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的巩固以及这种巩固引发的特殊“革命”的紧张局势。作者在书中指出,16世纪之前的“世界性体系”主要表现为“世界性帝国”,并没有“世界性经济”。16世纪之后才形成了以西北欧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资本主义一开始就是作为一个世界性体系出现的,这个体系由中心区、半边缘区和边缘区三个部分组成,这三个部分承担着不同的经济角色、缺一不可。不过,这个体系从来不是静止的,而是处于不断的变动

中。首先,它的边界范围由小到大。其次,在扩张过程中,各经济角色及其地域分布也发生变化。最关键的问题是,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始终充满压迫、剥削和不平等。尽管这个体系本身具有自我调节机制,帮助它在五百年的历程中度过由扩张引起的供过于求的“过剩”危机,但它本身固有的不平等和由此引起的各种紧张关系始终不能消除,致使它如今已进入了“混乱的告终”时期。因此,最终必然有一种具有更高生产效率和更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的新的世界体系来取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这就是社会主义世界政府。不过,这个社会主义世界政府所实行的制度并非现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制度,其最终形态尚难预测,但这一变革肯定会到来。作者认为占人类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将会在决定人类共同命运中起重大作用。该书引起多方学者的广泛关注,被译成多国文字,研究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学者都必须关注和讨论该书中的观点。

《后期马克思主义》(Late Marxism) 副标题《阿多诺或辩证法经久不衰》。美国詹明信著。1990年出版。他认为自己写作此书时“反革命浪潮”正“全面袭来”,一些人拼命地诋毁十月革命,进而否定马克思主义,该书为反击这一浪潮而写。为避免人们对该书书名产生误解,把后期理解为“没落”,作者指出,这只是把一个德文名字 der Spätmarxismus(后期马克思主义)引入了英语世界,在此 Spät(晚)意味着“持久”(long standing),“后期马克思主义”与“持久的马克思主义”同义。作者通过解读阿多诺这位最难懂的思想家的主要著作来“赞扬辩证法本身”,通过论述阿多诺辩证法的经久不衰来论证马克思主义的经久不衰,通过赞扬阿多诺辩证法理论来赞扬马克思主义。全书共三章,外加导言及结论。三章分别讨论了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启蒙辩证法》和《美学理论》三部著作。结论的题目是“阿多诺在后现代化时期”。作者认为阿多诺是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阿多诺的辩证法理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和《美学理论》两书“使他跻身于20世纪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之列”。因此,只要论证了阿多诺的辩证法适用于后现代化时期,也等于论证了马克思主义适用于后现代化时期。

《政治无意识》(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美国詹明信著。以马克思主义阐释、批评理论,对一些文本进行分析,思考文化和历史的辩证关系。全书共6章,分别为:“论阐释:文学是社会的象征性行为”;“魔幻叙述:关于文类批评的辩证运用”;“现实主义和欲望:巴尔扎克和主体问题”;“发自肺腑的愤懑:乔治·拉辛‘实验小说’中的文类断裂和意识形态素”;“传奇与物化:约瑟夫·康拉德小说中的情节建构和意识形态的封闭”;“结论:乌托邦和意识形态的辩证法”。该书的基本主题之一是认为马克思主义包容其他阐释模式或体系;它论证了对文学文本进行政治阐释的优越性,把政治视角当做一切阅读和一切阐释的绝对视域。该书提出了阐释

学涉及到两个问题,其一是解释政治的元批评问题,即解释活动的有效性和动机以及从中产生的隐喻;其二是历史的再现问题。认为小说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形式,在一个文本内部,不同的文类模式可以共存,并形成有意义的张力;小说是社会的象征行为,必须把异质的叙事范式协调起来,以辩证的方式把文本和语境统一起来。政治无意识力求从封闭的逻辑的排列组合中找到一条出路和解决办法,它提供了一种调和的方法,从社会阐述欲望,从美学阐述政治。该书最后提出:只有同时承认艺术文本内的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功能,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研究才有希望在政治实践中发挥作用。中译本由王逢振、陈永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美国詹明信中文版论文集。中国学者张旭东先生选编。选编征得詹明信本人的认可,基本保留了原作《后现代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的思想风格。分上下编。上编理论,有七篇论文:“文本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主义”;“拉康的想像界与符号界——主体的位置与精神分析批评的问题”;“时间川流中的阿多诺”;“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德国批评传统”;“法国批评传统”。下编境遇,有5篇论文:“60年代:从历史阶段论的角度看”;“后现代主义与消费社会”;“后现代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处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中的第三世界文学”;“电影中的魔幻现实主义”。涉及内容广泛,以下几个方面特别引人注目:(1)关于马克思主义与阐释学的关系。强调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地位,把马克思主义的阐释学称作“元批评”,认为这种“元批评”并不拒绝其他批评,只是拒绝用某一特定分析来进行表达的解解释性的语码,但却保留了尚有疑问的分析的内容。(2)关于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主义的关系。在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基础上,综合存在主义的历史主义和结构类型学的历史主义的积极因素而成自己的历史主义的框架。(3)关于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关系。认为后现代的资本主义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的资本主义模式并不矛盾,恰恰相反,这个阶段正好证明并肯定了马克思《资本论》的模式,所以,后现代的资本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而是一种实现。(4)关于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批判。指出,我们所称的后现代的空间绝不只是一种文化意识形态或者文化幻象,而是有确切的历史(及社会经济)现实根据的——它是资本主义全球性发展史上的第三次大规模扩张所产生出来的。因此,所谓“后现代主义”根本无法脱离晚期资本主义文化领域里的基本变化因素而独存。

《资本主义和现代社会理论》(Capitalism and Theory of Modern Society) 英国吉登斯著。发表于1971年。认为,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三大家的学说至今仍深深地影响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因此,要发展

社会学理论,必须重新清理这些经典学说。反对两种研究态度:一是机械地沿用大师著作的内部逻辑,不顾已经变化发展的社会现实,对大师的作品顶礼膜拜;二是站在经验主义立场上,一味强调事实有效性,仅凭对历史发展新阶段的一鳞半爪的了解,就对大师的思想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认为第一种态度是社会主义国家多数教条主义者的态度,第二种态度则是资本主义国家多数经验主义者的态度。主张根据三位大师各自置身的社会背景以及这种背景与他们各自思想品格的关系,来把握他们的思想。他通过对三大家的比较研究得出结论:不能仅仅看到马克思与涂尔干和韦伯对立的一面,他们面临共同的时代问题,彼此间有多方面的传承和对话关系,把马克思置于世界上最重要的社会学家的行列。

《唯物史观的当代批判》(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英国吉登斯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三卷。1981年出版第一卷《权力、财产与国家》;1985年出版第二卷《民族-国家与暴力》;1994年出版第三卷《超越左与右》。该书的宗旨是批判地考察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在《权力、财产与国家》中,提出唯物史观带有功能论、进化论、经济和阶级还原论(reductionism)色彩,从这三个方面对唯物史观进行批判。认为,功能论建立在对动态和静态、或共时态和历时态的错误划分的基础上;由于一味强调系统的需要,功能论者忽视了行动者的能动性;功能论用系统的需要作为解释原则,但是系统无所谓“需要”不“需要”,因而用“系统的需要”根本不能解释任何东西。认为进化论有四大危险,即单线压缩、对应压缩、规范错觉、时间歪曲。在对还原论的批判中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成为马克思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主要依据,这是不能成立的。不能因为物质生产对于人类的存在是必要的,就得出生产机制是维持或改变社会的最基础的机制的结论。经济决定论有其适用范围,只能应用于配置性资源占据首位的社会中;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权威性资源占据首要地位,因而政治制度不能被还原为经济制度。在《民族-国家与暴力》中,进一步对“国家”和“社会”作了区分。认为唯物史观主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没有独立于“社会变迁”之外的国家形式演变理论。唯物史观所持有的这种经济还原论观点是不正确的,在对历史作解释时,不能以为配置性资源在社会组织和社会变迁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考察国家形式的变迁就不能单纯从经济基础这一个方面着眼。在《超越左与右》中,吉登斯主要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纳入了他的“第三条道路”的思想体系(见“《超越左与右》”)。

《现代性的后果》(The Consequence of Modernity) 英国吉登斯著。提出,现代社会模型有四个不可相互还原的制度丛结,称为四个“现代性的制度维度”,包括资本主义、工业主义、监控、军事权力。这四

种制度化的层面不但把现代社会的性质及规模与传统社会分开,更由于通过其发展而促成了全球化现象的出现。全球化是指时空的无限延伸,它使在场和不在场纠缠在一起,让远距离的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与地方性场景交织在一起。四个现代性的制度维度在全球化趋势的驱使下跨越了地域的限制变成了四个全球性的发展维度,即“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国际性劳动分工”、“民族国家体系”及“世界军事秩序”。资本主义国家成为世界经济体系的主要权力中心。商业机构,特别是跨国公司,可以支配巨大的经济力量,并有左右本地政治及政策的能力。民族国家扮演着领土保卫者的角色,致力于培育民族文化,并介入国际地缘政治。主权国家的领土主权必须受到尊重。任何不承认这种国际关系准则的国家便等于把自己放在一个反世界秩序的危险位置上。维持“国际秩序”的需要引出了世界军事秩序的维度。工业发展的全球化维度最突出的表现是全球的劳动力分工。这种分工在目前表现为,已发展地区转向后工业化,与此同时第三世界国家则走向工业化。该书向社会学长久以来将现代社会的变革归源于单一维度的传统提出了挑战。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英国吉登斯著。该书着重研究了现代性中的个人生活。用“时空的分离”、“社会系统的抽离”和“不断经历反身性重组的社会关系”三个概念表述了现代人的生活体验,说明人们对现代性的感受。指出,传统社会的信任是对熟悉的具体人或具体事物的信任,而现代社会的信任则是通过抽象系统形成的信任,这种信任并不可靠。从表面的信任到像传统社会的交心式的信任需要经过双方的一番努力才能实现。亲密性这种人性特征已被现代性所转化,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已成为一个互动式的自我披露过程。个人内心的这种开放还可能因识人“走眼”而导致以悲剧收场。面对现代社会的种种潜在危机,作者划分了人的对策的四种类型。(1)“现实认同型”,既然现实生活的时空无限广大,我们的控制范围实在有限,那就不如得过且过算了;(2)“持续乐观型”,盲目地乐观,直觉地相信人类终归会化解任何危机;(3)“悲观嘲弄型”,对高代价的危机十分恐惧,在没法忘却这些危机所带来的心理恐慌下,便用一种嘲讽的或厌倦世界的形式去发泄他们的忧虑感;(4)“积极参与型”,这是一种对现状作出实在的评估后,对所面对的危机作出直接的回应的态度。作者赞成最后一种生活态度,认为只有这种态度才能最有效地对付现代性的危机。但由于任何行动总有其意外后果,因而虽然这是最好的选择,但也不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说,人们最终一定能够渡过难关。因此,吉登斯把这种行动模式称为“乌托邦现实主义”。

《超越左与右》(Beyond Left and Right—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 副标题《激进政治的未来》。英国吉登斯著。1994年出版。作者认为,当代

世界的变化使得一系列传统的两极对立,包括左与右的划分失去了意义。以英国激进派和保守派对立的历史状况为例,在简单现代化条件下的左与右的对立,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在反思现代化阶段其界限逐渐变得模糊起来。保守主义包含激进主义,而社会主义则退出了激进主义,已经变得激进的保守主义遇到了已经变得保守的社会主义。他认为,之所以左和右这两个词不再具有它们原来的意义,是因为人们与现代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正是所谓由简单现代化向反思的现代化的转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提出新的超越原有左与右分界的政治纲领。吉登斯提出了激进政治的六点框架作为他的政治纲领的核心:(1)修复被破坏了的团结,重构个人生活与集体生活的关系,修复被极端利己主义破坏了的的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2)从“解放政治”转入“生活政治”,关注人类在一个开放的和全球化的世界中如何生活的问题;(3)结合反思社会的出现,推行积极的信任,提倡一种能动性政治,使个人与团体、国家与公民社会建立起积极的信任关系,以便解决贫困与社会排斥问题;(4)在全球化和反思的社会秩序中,克服自由民主制度的缺陷,建立一种对话民主的社会制度;(5)为建立一种积极的和反思的福利国家做好准备,并将其与解决全球贫困联系起来;(6)通过对话解决包括战争、价值冲突和性暴力等在内的各种暴力问题。

《第三条道路》(The Third Way —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副标题《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英国吉登斯著。写于苏东剧变后。1998年出版。一度被苏东剧变的历史背景所掩盖的资本主义世界的自身问题开始逐步显露出来,被新自由主义奉为圭臬的市场化不仅不能彻底解决积重难返的苏东问题,而且在应付全球化时代遭遇的内部问题时也力不从心。在这种情况下,左派重新抬头,在西方政坛卷土重来,有的还重新执政,从而形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左派发展的新高潮。该书顺应这种形势的需要,试图为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提供理论指导。“第三条道路”指超越老左派即社会民主主义和新右派即新自由主义的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意谓社会民主主义一度衰落,第三条道路则是其复兴。该书把第三条道路定位为“中-左”道路。其要旨是:(1)政治上打破左右两分法;(2)经济上创造混合经济;(3)分解国家的权力;(4)建立世界主义的民族国家;(5)变福利国家为社会投资国家。

《弄懂马克思》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代表埃尔斯特著。1985年出版。全书分9章。导论和结论各为1章,导论谈方法论。第1篇包括2—4章,分别讨论马克思的哲学人类学、经济学,以及规范理论(剥削、自由和公正)。第2篇包括5—8章,分别讨论生产方式、阶级、政治与国家,以及意识形态。作者用“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对马克思的理论加以全面的审视,试图作出“最全面和现代最成熟的有效研究”。书中对马克思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一种否定性的研究。断言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大

部分是错误的或不中肯的。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也只具有有限的合理性。提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是不可能的,因为革命转变需要客观条件,即生产力必须发展到共产主义客观上可行的水平;也需要主观条件,即工人阶级必须掌握政治权力并建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而后者又可分为两点:(1)工人阶级必须有机会掌权;(2)工人阶级必须愿意主动地去夺取政权。通过函数表的分析可以得出:革命转变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不可能在一个国家同时具备,因此资本主义不可能向社会主义转变。此外,书中还否定了托洛茨基提出的“结合的不平衡发展”的规律。该书虽然提出了不少创见,但由于对马克思的理论否定太多,从而遭到了包括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内的反对。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

英国科亨的代表作。1978年出版。该书的出版标志着当代西方最具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思潮之一——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形成。作者在书中公开宣布:他要为之辩护的是一种老式的历史唯物主义,一种传统的概念。按照这个理论,历史从根本上说是人类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形态的兴衰更迭促进或阻碍这种发展。作者运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基本范畴,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进行了澄清,并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做了独特的辩护。他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辩护主要体现在他所提出和论证的两个命题上:发展命题和首要性命题。发展命题从人具有理性和理智以及自然环境不能满足人的需要出发去说明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趋势。首要性命题则运用功能解释的方法说明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在解释上的首要性。科亨把重心放在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界定上。该书认为不能把劳动力和它的所有者——人都当作生产力,劳动力是生产力,而人不是生产力,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组成部分。该书还认为生产关系就是支配人和生产力的有效权力的各种关系,而不是法律所有制的权力关系。该书还提出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功能主义的历史和社会理论,是一种功能解释。

《马克思的哲学》(La Philosophie de Marx)

法国巴里巴尔著。1993年在巴黎出版。作者强调,马克思的哲学不仅仅是座历史丰碑,而且极具有现实意义。马克思对哲学提出的问题和为哲学提供的概念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作者同时又指出,具有如此重大现实意义的是马克思的哲学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该书的核心内容就是揭示马克思的哲学和传统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区别。认为前者是随着时代的演变而发展的,而后者则被尊为“国家宗教”而变成教条式的东西。传统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但马克思本人从未使用过辩证唯物主义这一概念,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首先使用了辩

证唯物主义这一概念,斯大林后来则进一步把辩证唯物主义抽象成为供人死记硬背的教条和医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作者强调,马克思的哲学主要见之于马克思本人的一些著作。在马克思的全部著作中,可以找到一些专门谈论哲学问题的著作,其中有些虽然并没有完成,如《1844年经济学和哲学手稿》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但却真实地表达了马克思的哲学思想。马克思专门批判薄鲁东的《哲学的贫困》则是一部完全意义上的马克思的哲学著作。

《政治家及其赌注》(Le Politique et ses en-

jeux) 全称《政治家及其赌注——论一种多元民主》。后马克思主义主要代表人物穆佛著。发表于1994年。主要内容是评述英美以罗尔斯、拉莫尔为首的自由主义学派与以英蒂尔、山德尔、泰洛尔和瓦尔采等人为首的共同体主义者之间的论战。全书分六个部分:(1)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的多元民主;(2)走向一种自由社会主义;(3)美国自由主义及其批判:罗尔斯、泰洛斯、山德尔和瓦尔采;(4)约翰·罗尔斯:一种无政治的政治哲学;(5)对现代民主的思考:赞成和反对卡尔·施密特;(6)政治家和自由主义的局限。该书提出了一种多元民主的设想,这种设想拒绝划分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目的是把民主革命扩大到最广泛的全部社会关系中去,这就是哈贝马斯所说的并未完成的、并要继续进行下去的现代性目标。该书认为,民主社会在20世纪末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相信自由民主模式所取得最终胜利的西方民主人士,由于数不胜数的种族冲突、宗教认同体的矛盾而完全不知所措。实际上,政治思想家曾认为,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和放弃阶级斗争的模式,他们将把对抗变为经济。因此,他们幻想用权利和道德替代经济,并认为“后传统的”认同体会确保理性战胜偏激。穆佛认为目前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争论是非常糟糕的。因为要抛弃把社会主义看作一种替代的社会制度(它与自由民主的原则决裂)的观点,并不意味着人们应当抛弃理解作为民主的扩大和深入而斗争的那种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视为经济的民主化,它就必然具有多元民主的设计,而提到议事日程的问题就是与政治自由主义的关系问题。因此,穆佛得出结论说:唯一有前途的社会主义就是“自由社会主义”。

《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拉克劳和穆佛合著。1985年发表。共分为四章:(1)霸权概念的谱系。(2)霸权:新政治逻辑之难产。(3)超越社会的实证性;对抗和霸权。(4)霸权和激进民主。本书着重分析了霸权概念。认为,霸权概念是一个充满积极性的概念,它的出现不是要确定它与特殊认同体的新型关系,而是要填补“历史必然性”链条中的脱漏。也就是说,霸权涉及的是“总体性”的缺陷问题,从而为既定的目标、为历史的积极性力量的成功创造机会。因此,霸权并不是对认同体的庄严的阐述,而是对危机的回答。

霸权暗示了总体性的缺乏和在重新构成和联结的各种努力,是对危机的应付。在俄国社会民主党那里,霸权是一种本来应该是正常的历史发展的危机和崩溃所要求的一支偶然的插曲;在列宁主义那里,它是帝国主义时代发生的阶级斗争的偶然的“具体的情形”所要求的新形式的政治谋划的主旨;在葛兰西那里,它变成了理解在一个具体的社会形式中的联合的关键概念。在葛兰西那里,霸权是超越列宁的战略战术的概念,是一个要求建立新型中心的概念,也是理解具体社会形态的统一体的关键概念,是用以克服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基础——“历史必然性”的概念。该书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对无产阶级革命提出如下的几点立场:(1)经典马克思主义——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是在工人阶级的向心性逐渐增强的情况下建构起自己的政治策略的,这是把资本主义内部的社会结构简单化的结果。(2)这些策略从一开始就表现出错误,而且在第二国际内部有三种企图来回答这种情况:正统马克思主义、修正主义和革命工团主义。(3)不平衡发展的变化使社会的执行者——主要是工人阶级担负民主的任务。这个任务不是像经典策略所规定的那样,而是被称作是“霸权”的新任务。(4)从列宁的阶级联合的概念到葛兰西的“知识和道德”的领导权概念是逐渐扩大霸权的任务,以致达到这样的程度:对葛兰西来说,社会执行者不再是整个阶级而是“集体的意志”。(5)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内部,存在着从普列汉诺夫的极端本质主义的形式到葛兰西的作为霸权和关联的社会实践,这实际上是把我们将置于探索“语言游戏”和“意指逻辑”的现代思想的战场。该书认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今天,需要用新的政治逻辑和论据取代经典马克思主义,以便通过一系列的除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外的文化潮流去实现向后马克思主义的过渡。为此,首先就应推行民主革命。左派的任务不能仅仅是宣布放弃自由民主的意识形态,相反,是在激进的和多元民主的方向上深化和扩展它。对于左派的霸权策略,可能性并不存在于放弃民主领域,而在于把民主斗争扩展到整个市民国家。这部著作发表之后,引起西方理论界极大的关注,曾经引起长达数年的激烈争论。

《现代性理论兼论马克思与市场》(Théorie de la modernité suivi de Marx et le marché) 法国比德著。写于1987年,三年后由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现代性理论”;第二部分是“马克思与市场”。最后是“结论”部分,亦即阐述“元马克思主义”的部分。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方面:(1)从自由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契约形式;(2)现代性的元结构母体;(3)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4)现代性中的社会主义。第二部分的主要章节是:(1)作为资本主义前提的市场;(2)商品关系的法-政治联系;(3)马克思的市场理论基础;(4)资本市场的关键性阐述。结论部分的主要内容有:(1)黑格尔用什么恢复现代性的理论框架;(2)马克思在现代性上缺少什么;(3)现代性、辩证法和契约论;(4)元马克思主义和后共产主义。比德在这

部著作中所阐述的最主要的理论是他的“现代性”或“元结构”思想。认为“现代性”或“元结构”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结构”相比,具有三方面的特点:人际性、结社性、集权性。社会的“元结构”模式包括三个因素:市场、计划和直接合作。市场是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中最一般的、无所不包的结构因素,也可以说是个“元结构”。而资本主义作为一个结构,是为了这个元结构所规定的,它们是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的,资本主义就是市场的充分实现。消灭资本主义,不仅意味着消灭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而且也意味着消灭市场机制。不同意马克思把市场和计划看成是一个非此即彼的历史相继的系列,认为市场和计划不一定是一方消灭另一方的关系,它们可以共时性地在一定的社会存在。

《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 美国罗默著。1982年出版。该书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和博弈论,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削和阶级的理论进行了大量的修正。在剥削理论上,否定劳动价值论,断言劳动力的买卖不是剥削的必要条件。但同时又指出,马克思的剥削理论总的说来仍然具有强健的生命力;马克思的一些根本性结论,例如: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平等导致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仍然可以证明。认为剥削这一英文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既有“技术性”含义,也有“非技术性”含义。所谓“非技术性”含义,指的是剥削概念在日常用语中的含义,例如,它可指利用某物,或指不公正地欺骗某人。所谓“技术性”含义,指的是剥削这一概念在科学用语中的含义,即当一个人的收入(工资、利润及其他个人收入)所能购买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他在生产活动中所花费的劳动,他就受了剥削;反之,他就剥削了他人。认为真正有意义的是后者,即“技术性”定义上的剥削。按照这种含义可以知道,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剥削必然会产生,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最初财富的不平等分配。他提出剥削概念的“技术性”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论证资本主义剥削源自于财产占有的不平等而不是劳动市场,并进而表明绕开劳动价值论也可以解释资本主义的剥削。在对剥削做了“技术性”的定义之后,进而提出他的财富、阶级与剥削对应的两个原理,即“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和“阶级-剥削对应原理”。

《社会主义的未来》(A Future of Socialism) 美国罗默著。1994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和英国新左派评论出版社同时出版。本书在正式出版之前,作者曾把它两次打印出来,发给世界各地的同行广泛征求意见,并三易其稿。作者在书中集中论证市场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并没有死亡,而是需要现代化,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搞市场社会主义。强调本书的任务是提出和捍卫一种把市场机制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结合起来的新模式,这种新模式既要考虑效率,又要考虑平等。认为市场不一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的运用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矛盾,而且能够用来实现社会主义的

目的。虽然在经济运转的动力和技术方面不能证明市场打败了计划,但是事实充分地证明,运用市场手段执行中央计划比用指令和行政分配的办法更为有效。作者设计和推崇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有:以工人管理为基础的模式、以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理经营的企业为基础的模式、很少强调财产关系而是更多强调其他机制的模式。该书并用大量数理分析来支持其理论结论。

《阶级》(Class) 美国赖特著。1985年出版。书中主要分析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结构的变化。在剥削与阶级的关系问题上,吸收了罗默有关财产、剥削和阶级相互关系的观点,认为财产的不平等是剥削的存在及阶级划分的基础。认为财产不仅表现为生产资料的财产,还包括劳动力财产、组织财产和技能文凭财产。根据这三种财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平等分配,划分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两大类十二种人。第一大类是生产资料财产的占有者。它由三种人构成:(1)拥有足够的资本雇用工人,自己不劳动的资本家;(2)拥有足够的资本雇用工人但自己必须参加劳动的小雇主;(3)拥有足够的资本从事为销售而进行的生产但不雇用工人。第二大类是非生产资料财产的占有者。它由九种人构成:(1)拥有较多技能文凭财产和较多组织财产的专家经理;(2)拥有较多技能文凭财产和较少组织财产的专家管理者;(3)拥有较多技能文凭财产和不拥有组织财产的非管理专家;(4)拥有较少技能文凭财产和较多组织财产的中级技能文凭经理;(5)拥有较少技能文凭财产和较少组织财产的中级技能文凭管理者;(6)拥有较少技能文凭财产和不拥有组织财产的中级技能文凭工人;(7)不拥有技能文凭财产但拥有较多组织财产的无技能文凭经理;(8)不拥有技能文凭财产但拥有较少组织财产的无技能文凭的管理者;(9)既不拥有技能文凭财产也不拥有组织财产的无产者。认为当代资本主义阶级结构表明它并不存在两极化的趋势。处在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中间阶级”是理解全部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关键。“中间阶级”的矛盾的阶级地位对于历史变革具有重大意义。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的最可怕对手并不是只受剥削的无产者,而是既受他人剥削同时又剥削他人的拥有组织财产或技能文凭财产的“中间阶级”。

《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Western Marxism: Introduction) 副标题《古典的和当代的根源》。加拿大阿格尔著。出版于1978年。是一部向北美大学生介绍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教程。全书既考察了从19世纪末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又展望了其以后的发展趋势。全书共设七章,分别是:“马克思辩证法中的异化、矛盾和危机”;“20世纪改良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第二国际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 I:阶级意识的作用”;“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 II:统治的理论”;“东欧的修正主义: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个体化的马克思主义:

60年代的阶级激进主义”;“重新探讨危机理论:现代马克思主义的种种特征”。该书虽然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了全面的论述,但作者并没有把它作为一部纯粹的历史著作来写,而是试图通过该书把“北美马克思主义”发展成一种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

《自然的统治》(The Domination of Nature) 美国莱易斯著。1972年出版。全书对“控制自然”这一观念的历史、哲学和社会意义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围绕着控制自然与控制人这两方面的内在的逻辑联系,全面地论述了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与观点。书中所提出的一系列论点,被西方的左翼生态运动所广泛吸收。全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观念探究:历史的考察”。考察了控制自然这一观念的历史根源和演变。把这一观念的内在矛盾追溯到古代神话传统、宗教世界观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炼金术的观点;又着力研究了培根对于控制自然观念的贡献;还分析了17世纪以后控制自然观念的种种现代形式。下篇“科学,技术,和自然的控制”。根据20世纪三个哲学家的有关思想,即舍勒的科学是“控制学”的思想、胡塞尔对科学和自然与生活世界的区分、霍克海默尔的社会批判理论,深入讨论了控制自然、科学技术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内在联系。最后一章“自然的解放?”是全书的重点,试图对控制自然的观念给予新的解释。另外,还有一个附录,题为“技术合理性:马尔库塞及其批评者”。通过论述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以及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概念,揭示了马克思的生态社会主义思想。在高度肯定马克思的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同时,还指出了马克思著作中一些自相矛盾之处。如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对他们称之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派别进行了激烈的批判,明确拒斥这种自然主义的社会主义;但是马克思的1844年手稿却表明他本人同这一在不久以前加以激烈批判的派别的立场又是多么接近。该书被认为是整个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奠基性著作。

《满足的极限》(The Limits to Satisfaction) 美国莱易斯著。1976年出版。该书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和发展了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反革命与造反》等著作中的一些理论。全书围绕着满足这一概念深入探讨了人的真实的需求与虚假的需求的区别,以及在何种意义上的满足才是人的真实的满足,激烈批判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所追求的满足对自然、人本身所造成的种种危害。对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和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中需求与商品之间关系作了全面阐述,作者对当今和未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更多地重视自然与社会的关系的呼吁,获得了许多人的响应。该书还探讨了替代“高集约度的市场布局”的种种方案,提出建立“较易于生存的社会”的设想。

《生态社会主义》(Eco-socialism) 英国佩珀著。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代表作。

发表于1993年。全书共五章,分别是:“红与绿:老的还是新的政治”;“政治经济学和政治意识形态:环境保护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的位置在哪里”;“关于自然和环境保护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观”;“无政府主义和绿色社会”;“结语:社会主义和生态环境”。该书通过对马克思、莫里斯、克鲁泡特金、无政府工团主义等的描述,对绿色政治和环境运动作出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分析。为提出一种激进的生态社会主义,佩珀拒斥生态中心主义,批评了对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加以简单化的限制,与此同时,又揭示了后现代政治和深层生态学在绿色观点方面的局限和内在矛盾。探讨了环境保护主义、绿色政治与后现代主义、后现代政治的相互关系。强调在环境保护主义中,真正与后现代主义相近而与现现代主义相对立的,只是生态中心主义,力图把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深层生态学的观点综合成一种激进的绿色政治,提出马克思主义对于生态社会主义犹如一剂“解毒药”的著名论断。认为绿色运动要脱离带有浓厚后现代色彩的生态中心主义,重返人类中心主义,回到人类的社会主义的理想,必须依靠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本书的观点不但与传统的生态主义截然有别,而且与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有很大的差异。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Marx's Theory of History)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标志性著作之一。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重要人物威廉·肖(William H. Shaw)的代表作。出版于1978年。全书除导论外,共设5章:(1)生产的解剖;(2)马克思的技术决定论;(3)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4)向资本主义的长征;(5)结论。作者在这部著作中侧重通过语义分析来探讨唯物史观的两个领域。一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两个领域。认为这是马克思关于历史变革的基础性的一般结构模式,被马克思理解为构成历史变革和进化的基础经济原动力。他细致地分析了这两个概念,并据以构造出历史发展的图景。二是追溯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历史演进过程的理解,使人们对马克思总的历史观有更确切的理解,并反思其中某些论述与唯物史观一般理论的差别。既主张对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作“技术决定论的解释”,又肯定历史唯物主义是“以经验为依据的理论”。认为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著作的基本论题。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地位不是某种能够以纯形式的方式得到证明或得到保证的东西。承认历史唯物主义依然存在着许多难题,但劝告马克思的研究者们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学说中那些积极的和进步的成果上,而不是纠缠在理论的不一致和反常上。

《马克思:研究可能性的思想家》(Marx penseur du possible) 法国米歇尔·瓦岱撰。1992年在巴黎出版。一部评论马克思思想的重要理论著作。基本观点是:马克思在论述共产党人奋斗的目标时并没有告诉人们这一目标的“必然”是什么,而仅仅向人们揭

示出人类发展的趋势“可能”是什么。作者强调必须对照原文来阅读马克思的著作,认为严肃的研究者应当经常查对原著,以便真正抓住马克思使用的某些基本概念的思想内涵。阅读马克思著作最大困难在于如何掌握马克思的某些基本概念的字面含义和精神实质的辩证关系。而为了能做到这点,不能脱离马克思写作时的文化历史背景。作者特别考察了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的关系,认为马克思从亚里士多德那里汲取了丰富的营养。马克思在批判一般思辨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时,采用了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批判方法。当年亚里士多德把柏拉图理论颠倒过来,使之双足立地,而今天马克思则从唯物主义出发,对黑格尔头足倒立的辩证法作了颠倒。西方理论界,特别是法国理论界对该书给予高度评价,有人提出本书是一部“马克思思想词典”。

《后现代状况》(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Rapport Sur Le Savoir) 法国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 1924—1998)著。1979年出版。是后现代主义的重要著作之一。它探讨当代西方后工业社会中的知识状态嬗变,以应用语言学观念与方法解释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异和文化症状。全书共15章,主要阐述了资讯社会中的知识范畴;社会规范的本质;叙事知识和科学知识的语用学;叙事功能与知识合法化的关系;通过各种途径所达到的合法化;什么是后现代主义等等。该书认为,进入后工业时代,知识的地位已经变迁,科技上的变革使得知识只有转化为批量的资讯信息,才能进入传播、操作和运用;知识供应者与使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趋向于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供求模式,知识将为销售而生产。每个人都置身于资讯传达的一个定点上,而特定的制度决定了每个人说话的内容和方法。传统的叙事知识在陈述故事中,使社会制度合法化,表现主人公如何在既定制度中的适应,传达一整套构成社会契约的语用学规则;而科学知识则具有不同的特性。后现代科学改变了知识的本质,它所关注的是不稳定性研究。后现代是属于现代的一个组成部分,后现代主义并不是现代主义的末期,而是现代主义的初始状态。后现代寻求新的表现方式,传达“不可言说”的认识。中译本由岛子译,湖南美术出版社1996年出版。

《东方学》(Orientalism) 美国萨义德的代表作。1978年出版。后殖民主义思潮形成的标志。作者写作该书的目的是对东方学这一学科的历史作一个百科全书式的介绍,而是要探讨东方学(包括欧洲语文学、汉学、伊斯兰学等等)的诞生与欧洲人对外扩张的殖民历史之间的关系。全书分三大组成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东方学的范围;第二部分具体深入学科史的领域,讨论东方学的建构与再建构。第三部分将东方学重点放在20世纪的背景下,尤其是二战前后的历史中,作进一步的检讨。作者深受葛兰西文化霸权理论和福科话语理论的影响,认为知识是主体借以征服客体的工具,知识就是霸权。西方关于东方的学问,是西方这个主体企图征

服东方这个客体的产物。西方对东方的描述,不管是在学术著作中还是在文艺作品里,都严重扭曲了其描述的对象。尽管东方学作为一个学科,标榜自身的客观、公允、中立,是纯粹的学术,但它摆脱不了背后深层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该书出版后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和激烈的讨论,目前已被翻译成多国文字,成为后殖民主义理论的经典著作。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Marxism after Marx) 英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戴维·麦克莱伦著,介绍马克思逝世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全世界的传播和发展的历史。全书共分五篇:第一篇介绍德国社会民主党,以恩格斯为重点;第二篇介绍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和发展,以列宁为重点;第三篇介绍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马克思主义在欧洲的传播和发展,以葛兰西为重点;第四篇介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和第三世界的传播和发展,以毛泽东为重点;第五篇介绍马克思主义在战后欧美的传播和研究,以法兰克福学派为重点。用比较客观的态度提供了有关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丰富思想材料,具有参考价值。作者不赞成所谓“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立”,用比较多的篇幅介绍了列宁和毛泽东的思想,并且给予相对公允的评价,提出了一些进一步研究的线索。但书中有的基本观点值得商榷,如认为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的各种派别都是马克思主义,而且这些派别产生的原因不在于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自我矛盾;一些具体观点也有误解、甚至歪曲。

《可悲的骗局:马克思反对恩格斯》 美国学者诺曼·莱文著。全书约30万字,共14章。全面编造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认为根本不存在“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在自然观上,马克思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重点着眼于人的实践活动,不承认自然界是独立于人之外的存在;恩格斯是“机械的唯物主义”,只强调自然界的独立存在而“排除人”。在历史观上,马克思把人看作是历史活动的主体和创造者,不相信人之外的某种起决定作用的物质和规律,这种历史观建立在“自然人道主义的基础”之上;恩格斯则认为历史是单线的发展过程,相信是由某种客观物质力量所决定的,这种历史观建立在“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在对共产主义的理解上,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人的异化的终结、自由人类的开始;恩格斯则认为共产主义是物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产物,是技术达到一定发展水平的结果,不懂得“对物的管理”也会产生异化。在策略问题上,马克思主张通过社会革命改变社会结构,恩格斯则认为社会进程的“无情法则”会自然地产生出共产主义革命。书中的这些观点在西方“马克思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有一定的代表性。

《马克思主义批评辞典》(Dictionnaire critique du Marxiste) 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的代表作。法国大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拉比卡和G.本絮桑(Ger-

ard Bensussan)主编。收入有关马克思主义的条目五百余条。由八十多名法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撰写,他们以批评或批判的眼光来对待马克思主义,对每一个条目和每一个概念都进行非常仔细的考究。拉比卡在序言中引用了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序言中的一段话表明他们的研究方法:“不言而喻,在事物中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東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页)认为列宁也赞同恩格斯的理论方法,列宁在阐述什么是帝国主义和专制制度时,运用的也是批判的方法;列宁也赞同恩格斯的一切具体事物和他事物存在着各种关系,这些关系往往是矛盾的关系,因此,具体事物既是自身又不是自身的观点。所以该辞典的编纂原则即对源于马克思主义领域的范畴要确定其历史-逻辑的形成过程,就是研究一个不是自身的定义怎样产生的过程。该辞典至今已出了三版,受到了法国读者乃至全世界学术界的欢迎。

《当代马克思》(Actuel Marx) 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机关刊物。1987年创办。每年出版两期,至今已出版近30期。该刊的办刊方针是:“我们认为存在着一个与人类解放运动相联系的批判能力。我们所理解的马克思现实就是这样:我们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但我们能够提出问题、建立信息渠道、进行比较研究;我们要让武器的批判和斗争的批判能处处发扬光大,以使我们更好地运用批判的武器。”(发刊词)杂志还经常组织一些国际性的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讨论会,其中主要有:“百年之后马克思的事业”讨论会(1983)、“两个世纪之交的拉布里奥拉”讨论会(1985)、“人类学和解放实践中的马克思主义问题”讨论会(1987)、“社会主义前途”讨论会(1990)、第一届“国际马克思”讨论会(1995)和第二届“国际马克思”(1998)。此外还与法国“马克思世界协会”共同成功地举办了2000年底的“全球化与人类解放——公民世界建设国际大会”。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杂志的名义出版了大量马克思主义研究专著和文集,主要的有:《共产主义终结了吗?》、《资本的活力》、《恩格斯:学者和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的革命和民主》、《法、经济和政治的一般理论》、《新的冷战,科索沃之后的世界》、《1917年的10月》、《非马克思主义引论》等。

《从左派的观点看社会主义的未来》(The Future of Socialism: Perspectives from the Left) 美国教授塔勃主编。美国每月评论社1990年出版。书中载有史威齐、麦克道夫、弗兰克、阿明等十三名当代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论文。较全面反映了西方共产党人和传统左派在苏联东欧剧变后观点。分五个部分:(1)对1989年事件的反应;(2)社会主义和世界体系;(3)对共产主义国家中变化的反应;(4)来自第三世界的反映;

(5)美国和社会主义的未来。该书认为尽管冷战的结束以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灭亡为标志,但不能把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失败看成是社会主义难于实行的证据。早期社会主义的努力发生在相对落后的国家,它背着落后的包袱,为了保卫自己,它必须面对一个敌对的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建立社会主义努力的失败,不仅由于自身缺乏民主的因素,而且在于外部因素。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信心,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不适当性这一判断基础之上。只要存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乌托邦就不会消失。历史不会倒退,它将宣告社会主义——不论以什么名义——在资本主义存在的时代不会灭亡。

《左派学院——美国校园里的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The Left Academy: Marxist Scholarship on American Campuses) 美国的一部影响较大的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著作。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B.奥尔曼和E.维诺夫编著。20世纪80年代末出版。共三大卷。介绍了美国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哲学、地理学、史学、人类学、文学、艺术史、古典文学、教育学、心理学、生物学和法学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状况。逐个学科评述在这些学科中马克思主义如何被运用和产生影响。力图以丰富的材料证明,美国已形成了一个“左派学院”,主宰这一学院的则是马克思主义。该书中所讲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马克思本人的理论,而主要是指:(1)法兰克福学派;(2)东欧马克思主义;(3)法国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学派;(4)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5)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在讲到法兰克福学派时,特别论述了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的影响,认为前者主要在20世纪70年代末之前,后者则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认为东欧马克思主义各派中对美国学术界影响最大的数晚期卢卡奇、以马尔科维奇为代表的南斯拉夫的实践派以及波兰哲学家沙夫。认为在当今美国最活跃的马克思主义学派都受到阿尔都塞理论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德里达解构主义的影响而形成。而意大利葛兰西的著作被视为对美国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的外国影响之一。英国马克思主义主要是霍布斯鲍姆和汤普森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对美国史学界产生影响。

《倒塌之后——共产主义的失败和社会主义的将来》(After the Fall: the Failure of Communism and Future of Socialism) 英国《新左派评论》主编勃腊克蓬主编。英国新左派评论社1991年出版。反映了试图在资本主义和现存社会主义之外走第三条道路的“新左派”在苏联东欧剧变后的基本观点。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论述共产主义崩溃的形式,收入哈贝马斯、汤普森、米利班都、霍布斯鲍姆、博比奥等人的11篇文章;下篇论述共产主义的崩溃对将来的影响,收入勃腊克蓬、高兹、苏尔蓬等人的9篇文章。其中有的主张把共产主义的崛起和覆灭放到20世纪历史的脉

络中加以观察,认为共产主义的挑战改变了西方资本主义,共产主义的乌托邦在东方悲剧地失败了,却在西方设置了目标。有的提出苏联共产主义的统治,连同它培育的腐败,极大地损害了社会主义的理想。有的指出这些“后共产主义”国家复辟资本主义的尝试的结果,是产生出新的偏执和对于民主的新的威胁。有的强调资本主义仍不稳定和不公正,丝毫没有降低社会主义者去寻找和建立一种替代品的责任。有的认为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关于不同类型的社会的设计已经失败,但作为一种运动却是不可轻视的。有的提出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资本主义的世界,比以前更严重地遭受着资本主义的统治,所以现在决不是忘记从马克思那里学来的东西的时候。

《未来的社会主义》(Der Sozialismus der Zukunft) 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社会/法兰克福杂志》主题为“未来社会主义”两期(1990、1991)特刊的汇编。收入戈尔巴乔夫、勃兰特、沙夫、曼德尔、弗罗洛夫、卡里略、埃伦斯坦等25人的文章。作者包括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共产党领导人、西欧共产党著名活动家、西欧各国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领导人、著名左翼知识分子及托派第四国际主席。从不同角度和立场分析了苏联东欧剧变的原因和这些国家的发展前景,论述了西欧各国共产党和社会党的经验和问题,对欧洲和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未来提出了自己的设想。绝大多数作者认为苏东剧变的原因是实行了“斯大林模式”,但一般又不把这简单地归咎于斯大林本人,而认为这是由于这些国家本来不具备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在展望社会主义的未来时,大多数作者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共产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的传统对立,更看重时代的物质和社会条件的影响。

《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问题》 越南社会科学研究部门撰写。1996年正式出版。1992年越共中央书记处和越南政府针对苏联东欧剧变后出现的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疑虑,决定编写。在越共八大(1996)召开前夕出版。主要讨论四个理论问题:(1)关于越南越过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问题,提出在越南,越过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不但具有必然性而且具有可能性;(2)关于剩余价值理论在当代的有效性问题,认为剩余价值理论作为一种关于剥削的本质和资本主义历史地位的学说,仍然是正确认识现代资本主义的方法论基础;(3)关于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问题,强调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学说仍然有价值,必须肯定和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建设与其历史使命相称的工人阶级;(4)关于苏东剧变是否改变了时代性质的问题,指出尽管社会主义目前处于低潮,但是时代的性质没有改变,人类仍然处于以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为开端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该书着重批驳了所谓时代已发生根本变化,其基本矛盾已消失,已被全人类问题推到次要位置等观点。

《俄罗斯共产党 1993 年的纲领性声明》 1993 年 2 月俄罗斯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该声明对苏联 70 多年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作了总结,指出:“苏共的历史既伟大又悲惨。这个党曾在 1917 年 10 月发动人民争取社会公正,领导人民建设新社会,即建设一个强大的苏维埃的多民族国家。但是它不可避免地歪曲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分析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原因,认为一方面“苏联是苏共上层统治者叛卖行径的牺牲品”,另一方面“计划经济越来越不适应世界科技革命发展的需要,逐渐变成社会生活各领域发展的阻力,社会主义的经济潜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强调合法斗争的重要性,提出“党将利用各种符合宪法的手段、方法以及政治斗争形式来争取国家政权”。反对社会的资本主义化,反对实行私有化,提出要“停止强制性的私有化”,主张“市场调节和国家计划有机地结合”,建立“有计划的市场经济”。

《俄罗斯共产党 1995 年纲领》 1995 年 1 月 22 日俄罗斯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该纲领重申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的未来。但在论证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必然性时,不是通过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性与占有私人性的矛盾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其他种种矛盾这种传统的方法来加以说明,而主要借助于当代批判资本主义的几种理论来进行论述,这些理论是:(1)生态理论,指出由于资本主义把生产首先看作是对人和自然资源的普遍开发,而漠视对后代生活和周围环境的有害后果,这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特殊消费性质;(2)消费社会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进入消费社会阶段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商业广告这种施加压力的方法不断地培育着消费者的口味,消费已不仅仅是人的本能的需要,而且又成了个人的神圣的义务,这样就把资本主义引向了更深的矛盾;(3)劳资矛盾由国内转到国际论,强调劳资矛盾的两极已越出发达国家的国界,并按洲际来划分,在一些主要发达国家内的社会冲突得到缓和的同时,国与国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该纲领指出,在进入新世纪时,人类不得不就下一步的发展做出人类历史上最艰难的选择:或者在保留现有生产分配和消费结构的情况下,限制甚至停止世界经济的发展;或者在保持全球生态平衡的情况下,通过根本改变生产力、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使科学和工艺进步转而采取人道主义取向,不断提高地球上所有居民的福利水平。该纲领宣告,第二种选择正是俄罗斯共产党希望走的“稳定的发展”、“最佳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组织 会议

圣保罗论坛(Séminaire Saint Paulo) 由拉丁美洲共产党和一些左翼政党和组织共同创设。1990 年 6 月,拉丁美洲共产党和一些左翼政党和组织在巴西圣

保罗举行会议,会议发表声明,指出虽然世界资本主义制度企图通过正在进行的新自由主义运动推动社会的发展,但事实证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民没有前途,人民的全部希望和争取美好的未来的斗争都寄托于社会主义制度。这次会议后,与会党和组织共同创设了该论坛。1992 年 7 月和 1993 年 7 月,该论坛举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参加 1990 年会议的政党与组织只有 48 个,而参加 1993 年会议的增加到 112 个。1993 年会议发表的声明指出,美国在拉丁美洲推行新自由主义,远远不能保证社会的发展,社会财富更加集中在垄断寡头的手中,从而引起失业增加,多数人贫困加剧,陷入被遗弃的境地。声明认为社会主义必将代替资本主义,即使主观倒退和停滞也是暂时的。危地马拉劳动党在会议上指出,尽管发生了苏联东欧的剧变,但马克思主义并未过时,它仍将是拉丁美洲革命政党和革命力量的行动指南,社会主义仍将充满活力。智利共产党总书记重申坚持社会主义,并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学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生命力。

西欧左翼论坛(Séminaire de la Gauche de l'Ouest européen) 一个为各国共产党、左翼政党交流情况、协调行动提供讲坛的机构。1992 年 5 月,在葡萄牙共产党的倡议下,西班牙共产党、法国共产党、意大利重建共产党、希腊共产党和塞浦路斯共产党六国政党聚会里斯本,举行了“论坛”首次会议,与会者主要就国际形势、苏东剧变的后果交换意见,表示要继续坚持共产主义信念。之后“论坛”先后在米兰、马德里、里斯本、雅典、巴黎、赫尔辛基等地举行会议,就各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三个阶段:(1)20 世纪 90 年代初,主要就共产党的前景、总的国际形势等问题展开讨论;(2)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期,集中探讨重大国际活动中协调立场,采取共同行动的方式;(3)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探讨在欧洲建设和西欧社会问题中协调一致的战略策略。1994 年 6 月欧洲议会选举以后,欧盟国家的共产党第一次在欧洲议会组成了以共产党为主的团结的左翼联合议会党团。“论坛”成员党利用左翼联合议会党团在法律上的合法性,在欧盟范围内共同行动。在 1996 年的马德里会议上,“论坛”成员党又建议西欧各国共产党考虑设立一个协调欧洲左翼行动的常设机构。“论坛”现有 17 个正式成员党,还有一些以观察员身份经常出席会议的政党与组织。“论坛”不是一个新的“共产国际”,而仅仅是一个松散的结构。

马克思世界协会(Association “Espaces Marx”) 一译“马克思园地”。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 日。前身是法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经历苏联东欧剧变冲击之后,法国共产党对原来的方针和策略做出一系列调整,为在新形势下团结一切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士,决定把原先由共产党人组成的研究所变为让全法国的进步人士都参加的广泛组织。宗旨是:团结全

法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和一切对马克思主义友好的人士,通过认识、思考、争论和制定理论等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变革的运动,最终为建立全人类均获得解放的社会而奋斗。协会为自己的理论活动制定出三条原则:第一,把自己的工作与改造社会的运动结合在一起,而改造社会的目的是为建立一个人类解放的社会。第二,规定思想活动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在共同思考的问题上“研究者”和“实践者”相互接近。第三,在思想和著述、方法论等方面都要形成自己的特色。协会特别强调以下两点:(1)充分肯定马克思对资本的发现、预见的理论能力和丰富的思想。要创造性地运用这一宝贵财富并使之开花结果,同时要行使使之重新现实化的工作。(2)坚决欢迎一切革新的思想,如对社会历史的批判、替换现存社会制度的思想。协会成立后,协会的第一任主席让·马尼亚达斯(Jean Magniadas)撰文提出了当前三点任务:第一,进一步认识时代的变化,正确评价这一变化的人文意义并制定新的理论概念解释这一变化;第二,认真总结作为世界现象的共产主义革命运动的历史,阐明20世纪的经验、矛盾、进步和失败;第三,批判处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逻辑,批判资本主义,批判剥削、统治和异化的社会。协会的分会遍布法国各主要城市,全国协会和各分会领导均由民主产生。全国协会由“领导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该委员会有委员20人,它由“指导顾问委员会”(成员80名)的成员选举产生。协会成立后所做的主要工作有:(1)出版杂志。即继续出版原法共所出版的全部杂志,如《思想》、《历史手册》、《国际研究》、《研究观点》和《出路》等历史较长、影响较大的刊物,另外还出版不定期的协会机关刊物《马克思世界协会杂志》。(2)举办学术活动。从全国协会到各地分会均定期每个季度举行一次学术或研究实际问题的讨论会,平时还经常举行小型讨论会、报告会,并向所有人开放。(3)组织国际会议。如举办1998年五月的“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年国际大会”;2000年11月30日—12月2日与“饶勒斯基金会”、“当代马克思”杂志、“人道报之友”等联合举办“全球化与人类解放”的大型国际会议。

新共产国际(Le Nouvel International) 以东欧中亚共产主义组织为主在1997年于索非亚成立的一个国际组织。从1992年起,俄罗斯东欧地区及亚非拉国家的共产主义组织相约在每年5月举行一次年会,商讨成立共产党国际联合组织。第一次会议于1992年在平壤召开,约有九十个共产党、工人党参加会议。会议发表简短声明,提出成立新共产国际的任务,决定以后各次年会都在布鲁塞尔召开。1993年5月和1994年5月相继召开两次年会,会上出现尖锐的意见分歧。1995年,意见分歧演变为组织分裂,形成亚非拉共产主义组织与东欧中亚共产主义组织之间的尖锐对立。前者继续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和举行活动,后者先聚会于布拉格,声称布鲁塞尔会议的参加者不是真正的共产党。1997年又在索非亚举行会议,签署成立“新共产党国

际”的有关文件,决定设立与第三国际一样的执行委员会,创办《火星报》那样的机关报,并鉴于德国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故乡及民主德国曾在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成就,决定把“新共产国际”的机构所在地设在柏林。“新共产国际”在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没有代表性。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联合(l'Union du mouvement communiste internationaliste) 以亚非拉共产主义组织为主在1997年于布鲁塞尔成立的一个国际组织。1995年5月以亚非拉共产主义组织为主的布鲁塞尔会议参加者拟定一份题为“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联合的建议”的纲领性草案,同年8月又开会讨论该建议的实施措施,并决定再用两年的时间进行修改和补充。1997年5月,这些组织再次聚会,制定正式的纲领性文献,成立协调机构,创办机关刊物,正式成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联合”。该组织主张各党在自愿的基础上互通信息,协调行动,但对于历史与现实的分析仍带有浓厚的教条主义倾向,影响十分有限。参见“新共产国际”。

纽约社会主义学者研讨会 1996年4月12日至14日在美国纽约召开。由美国民主社会主义者纽约城市大学研究生院中心支部主办,发起者有:纽约马克思主义学院、美国激进哲学学会、美国民主社会主义者、美国民主社会主义者非洲—美洲委员会、美国民主社会主义者环境保护委员会、左派政治学学会、中国研究小组、托洛茨基思想研究会、英国工党美国分会、纽约市绿党、经济学家研究小组、《批判》杂志、《每月评论》等31个组织和团体。共有一千五百多人到会。与会者大部分是美国的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左派,此外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数十位研究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著名学者。会议的主题是“欢呼乌托邦:对社会主义的再展望”。被列入会议研讨的问题有七十二个之多。其中既有关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问题,也有关于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的问题;既有同社会主义运动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也有同社会主义仅有间接关系的问题;既有理论方面的问题,也有实践方面的问题。其中有代表性的议题是:直接的工人的民主;斯大林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的终结与马克思主义的复兴;激进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和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后现代主义和全球资本主义;绿党的价值;生态学和共产主义;欧洲左派的新动向;东欧俄国的妇女斗争和女权主义;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美国的左派及其工作日程;法国的社会主义运动;统一后的德国等。

莫斯科社会主义学者国际学术讨论会 为“民主和社会主义学者国际协会”的第五届国际学术年会。1996年6月22日至23日在莫斯科召开。来自美国、法国、英国、日本等二十一个国家的三十九名外国学者及五十余名俄罗斯学者与会。会议的主题为“通向社会主义之路:改革还是改良?市场还是计划?”会议分大会

讨论和专题讨论两阶段进行,讨论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从俄罗斯、中国的社会主义,到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从妇女、儿童、青年问题、文化问题,到科技发展、工人阶级的地位、资本主义的命运和社会主义的未来。比较集中的是以下四方面的问题:(1)如何看待苏联的社会主义及其失败。个别人认为俄国从未存在社会主义,十月革命的后果说明,俄国根本没有条件搞社会主义。大部分人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前苏联已进入社会主义,不应否认这一事实,社会主义事业是有前途的。苏东剧变不是社会主义的失败,而是苏共政策造成的,是苏共的错误政策帮了帝国主义的忙;(2)改良还是革命?一种意见认为俄国今天的根本任务不是革命,而是避免革命,继续改革,另一种意见强调今天俄国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只有一个选择,这就是革命,还有一种意见则提出应尽量避免革命,首先选择改革,改革行不通了,最后选择革命;(3)市场还是计划?大部分与会者认为社会主义的发展不能脱离实际,必须面向市场,而不是排斥市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既要承认市场机制,又要承认计划对市场的调控;(4)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少学者就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与前苏联的改革作了对比发言。

伦敦马克思主义大会 1996年7月12日至19日,来自英国各地以及西欧、北美、亚洲十多个国家的六千多名代表云集伦敦,举行了为期一周的“'96马克思主义大会”。大会每天按不同议题分近十个会场同时举行会议,前后共举行了二百六十多场报告会和讨论会。

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国际大会 1998年5月13日至16日,在巴黎召开。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一千五百名人士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由法国“马克思园地”(见“马克思园地”条)发起和主办。收到论文349篇,编成12卷资料集出版。大会的主题是:如何取代资本主义?如何实现人类的解放?主要议题有:(1)《共产党宣言》的意义、地位和历史;(2)从《共产党宣言》时代的社会现实到当今世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3)对共产主义整个历史运动的理论理解;(4)社会变革及其动因。大会对《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年来马克思主义、工人运动、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讨论。会议组织了六次全体会议和二十六六个小组专题讨论会。

拉维莱特全球化与人类解放——公民世界建设国际大会 2000年11月30日—12月2日在法国巴黎的拉维莱特科学会堂举行。大会的发起者和组织者是法国“马克思园地”、《当今马克思》杂志、饶勒斯基金会、《人道报》之友、哥白尼基金会、《外交世界》之友、全球化观察所、教育同盟、《基督教见证》报、“拉西马德”和“阿达克”等11个组织和刊物,与会者有六十多个国家的一千五百名各界人士。这次大会原来的主题是“全球化与人类解放”,这是由法国“马克思园地”于1998年

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巴黎国际大会定下来的。但1999年美国西雅图国际首脑高峰会议之后,法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左翼组织纷纷要求举行一次对抗性的会议,法国“马克思园地”就改变了独立举办会议的主意,与其他十个组织和刊物共同举办这次国际会议。会议的主题也扩大为“全球化与人类解放——公民世界建设”。会议共分为六个时间单元,每一个时间单元有一个中心议题,分别是:一年之后怎样评价西雅图会议;目前全球化的问题和挑战:新自由主义、统治、异化;反抗、解放、人道化:各种族对目前的世界化所进行的斗争;个人、社会、世界:公民世界的建设要有怎样的蓝图;人类解放的推动者:组织、集体、国际主义;怎样建设公民世界。拉维莱特国际会议的主持者认为,美国西雅图会议是资本世界化的会议,它反映了世贸组织内部的矛盾,尤其是反映了南北之间的对立,因此,这是一次重新分配世界贸易利益,从而加深资本世界化的会议。但这次会议也是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因为西雅图会议既是一个转折点又是一个跳板:转折点是因为自西雅图会议之后,一股反对全球化趋势的新兴力量正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跳板是因为左翼力量以西雅图为契机,开辟了人类解放的新途径,人类的解放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巴黎拉维莱特国际会议就是围绕上述主题和议题进行了广泛热烈的讨论的。

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 1995年9月27日至9月30日,在法国巴黎召开与会者上千人,均是来自世界各地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和同情者。大会共组织了七次全体会议和四十二次小组专题讨论。与会者对一百年来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讨论。根据代表们向会议提交的一百七十多篇论文和会议的内容,大会可以概括为三个主题:(1)从历史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总结和回顾;(2)从当代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现实性的研究;(3)从未来角度对超越资本主义的可能性暨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未来的展望。第一个主题的讨论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对马克思主义史的回顾、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研究和对一些马克思主义传统问题的探讨。第二个主题主要是关于马克思主义与现代世界的关系,即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在当代的发展,重点是对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原因的历史总结和对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析。第三个主题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未来发展,主要探讨了21世纪向资本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选择。有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方面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2)关于正义与伦理;(3)关于“世界体系”理论;(4)关于生态学问题;(5)关于阶级关系与知识分子。

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会 1998年9月30日—10月3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由法国全国科学研究中心、法国大学出版社发起召开,《人与社会》、《先将来时》、《思想》、《出路》、《新女权主义问题》、《共产主义批

判》、《M》、《政治评论》、《经济学家的呼吁》等法国左翼杂志参加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了1995年第一届国际马克思大会以来马克思主义研究取得的学术成果。来自三十多个国家的近五百名学者参加了会议,大会共收到论文二百余篇。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资本主义:批判、斗争、抉择。大会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论题分别为:剥削、排斥:今日社会阶级;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取代资本主义的选择。组织了七十六场小型研讨会和题为“21世纪”的专题讨论会,论题为全球化与新国际主义。讨论分历史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文化学和马克思主义研究八个学科进行。

巴黎第三届国际马克思大会 2001年9月26—30日在法国巴黎第十大学举行。由法国《当今马克思》杂志发起并联系世界近百家马克思主义刊物、研究机构和大学联合召开。三十多个国家的六百余名学者参加了大会。大会的主题为“资本与人类”,共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议题分别为:“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超越资本主义的人类”。大会分人类学、文化学、法学、教育学、生态学、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语言/文学、社会运动、哲学、心理分析学、社会关系、政治学、社会主义、社会学等十六个学科和专

题,组织了一百二十场小型研讨会,对当代资本主义进行了多学科的考察。会议集中反映了近年来西方左翼学者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研究成果。在下述三个问题上提出了不少新见解:(1)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与会的学者普遍认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对于用什么样的理论来界定这一阶段,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法国学者让-克罗特·德罗奈认为,继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之后,资本主义进入了金融垄断资本主义阶段;(2)关于资本主义的新变化。与会的学者普遍肯定信息革命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变化、阶级关系的变化和资本主义调节方式的变化。认为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最大的变化是国有部门私有化以及股权分散化的进一步发展。而阶级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雇佣劳动异质化。调节方式的变化主要体现为从财政赤字政府向企业投资政府的转变。(3)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趋势。与会学者认为当今人类远未从资本的阴影中走出来,目前资本主义正处于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大变革时期。资本主义仍然有发展潜力,但资本主义的任何调节都只能证明它的历史性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不可避免的。

附 录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大事年表

说 明

- 一、本年表分外国和中国两大部分。
- 二、本年表涉及的时间：外国部分，从1818至2001年；中国部分，从1893至2002年。
- 三、内容力求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发展的背景、线索、阶段和特点。

外 国 部 分

1818年

◇马克思诞生。

1820年

◇恩格斯诞生。

1821年

◇德国赫尔姆霍茨生。生理学家，新康德主义者。提出能量守恒学说。偏离德国思辨哲学传统，接近英国经验主义，认为观念只不过是人们用来代表客体的符号。卒于1894年。

◇保加利亚拉科夫斯基生。作家、革命家。在革命运动中表现出既强调人民群众的力量，也注意杰出人物在历史中的作用。卒于1867年。

◇俄国彼得拉舍夫斯基生。空想社会主义者。俄国第一个社会主义者小组的组织者。卒于1866年。

1825年

◇俄国十二月党人起义。

◇第一次经济危机在英国爆发。

◇英国赫胥黎生。生物学家，进化论者。卒于1895年。

◇圣西门的《新基督教》出版，认为实业家应与工人一道建立一种劳动者的新社会。

1828年

◇德国科学家维勒从无机物中制得有机物——尿素，打破了无机物和有机物之间的绝对界限。

1831年

◇黑格尔卒(1770—1831)。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提出客观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哲学体系，包括

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把自然、历史、精神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但在体系与方法上有矛盾。黑格尔死后，由其弟子甘斯、汉宁、何陀、马海奈克、米希勒、舒尔茨等七人整理遗著，出版全集。

1833年

◇德国杜林生。哲学家、经济学家。提倡“永恒道德”。恩格斯曾撰写《反杜林论》对他进行全面批判。卒于1921年。

1834年

◇里昂工人第二次起义。

1835年

◇马克思进波恩大学法律系学习。

1836年

◇马克思进入柏林大学法律系。

◇英国工人开始“人民宪章”运动，为世界上第一次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

◇正义者同盟成立。

1837年

◇马克思开始钻研黑格尔哲学，结识青年黑格尔派的鲍威尔等人，参加“博士俱乐部”活动。

1838年

◇恩格斯开始在不来梅一家大贸易公司见习，其间钻研黑格尔哲学，阅读批判宗教的著作。

◇德国马赫生。马赫主义创始人、物理学家。提出“要素一元论”和“思维经济原则”。卒于1916年。

1839年

◇马克思开始研究希腊哲学,撰写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区别》,高度评价了伊壁鸠鲁的无神论思想。

◇恩格斯为《德意志电讯》杂志写《乌培河谷来信》,对乌培河谷地区的虔诚主义进行了揭露。

◇魏特林的《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一书在巴黎出版,该书提出了空想的共产主义思想的政治原则,成为正义者同盟的纲领性文件。

1840年

◇在正义者同盟领导人的倡议下,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成立。

◇蒲鲁东《什么是财产?》一书在巴黎出版,提出“财产就是盗窃”,第一次使用“无政府主义”一词。

◇路易·勃朗发表《劳动组织》一文,提出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政治主张。

1841年

◇马克思毕业于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证书。

◇恩格斯开始在柏林服兵役,和青年黑格尔派的鲍威尔兄弟等人密切交往,著《谢林——基督哲学家》等文批判谢林的哲学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开始研究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

1842年

◇马克思开始为《德国年鉴》写《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马克思、恩格斯分别开始为《莱茵报》撰稿。

◇马克思担任《莱茵报》的主编。该报开始具有越来越明确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

◇马克思写《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第一次研究了经济问题。马克思开始研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和蒲鲁东的著作。

◇恩格斯访问科伦的《莱茵报》编辑部,和马克思初次见面。

◇恩格斯为《莱茵报》写《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等文,研究英国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考察英国工人状况。

◇魏特林的代表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发表。

◇德国迈尔提出能量守恒定律。

◇俄国克鲁泡特金生。无政府主义者。卒于1921年。

1843年

◇马克思写《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这是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革命民主主义活动和思想的代表作。

◇费尔巴哈《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发表,提出把思辨哲学“翻转过来”,推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向唯物主义的转变。

◇马克思退出《莱茵报》编辑部。

◇《莱茵报》被普鲁士政府查封。

◇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开始为《德法年鉴》写《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这两篇文章标志着马克思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

◇恩格斯为欧文派杂志《新道德世界》撰写《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

◇鲍威尔等人出版《文学总汇报》杂志,宣传以自我意识为基础的主观唯心主义。

◇恩格斯为《德法年鉴》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等文,表明恩格斯从唯心主义转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

◇德国阿芬那留斯生。经验批判主义创始人。提出“原则同格说”和“费力最小原则”。卒于1896年。

1844年

◇德国流亡社会主义者在巴黎创办《前进报》。

◇马克思和卢格主编的《德法年鉴》创刊号在巴黎出版。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状况》等文章在该刊发表。

◇马克思因卢格否定共产主义而同他决裂,标志马克思最终地与青年黑格尔派脱离关系。《德法年鉴》因此停刊。

◇马克思开始为《前进报》撰稿并参加该报编辑工作。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写成(1932年在苏联第一次发表全文)。通过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和财产及异化劳动的分析,阐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思想。

◇恩格斯在莱茵省参加社会主义运动和宣传工作。

◇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信中,批判青年黑格尔派施蒂纳的著作《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匈牙利弗兰克尔生。工人运动活动家。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理论,反对当时流行的民族狂热,提出俄国可能第一个打倒奴役制度。卒于1896年。

1845年

◇马克思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境。

◇《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一书出版,对以鲍威尔兄弟为主要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进行了批判。

◇恩格斯迁往布鲁塞尔马克思处。

◇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在莱比锡出版。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和政治,阐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

◇英国宪章派领袖、正义者同盟领导人和其他国家民主运动的活动家在伦敦举行会议。马克思、恩格斯参加会议。

◇恩格斯翻译的傅立叶著作的片断在1846年《德

国公民手册》上发表,前言和结束语中第一次公开批判了“真正的社会主义”。

◇英国科学家焦耳,分别用机械功、电能和气体压缩能的转化,测定热功当量。后人由此归纳出热力学第一定律。

1846年

◇“真正的社会主义”刊物《人民论坛报》在纽约创刊。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并在伦敦、巴黎和德国建立通讯委员会,为建立一个国际的无产阶级政党准备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会议上,尖锐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和魏特林的“平均共产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草拟的《反克利盖的通告》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主要章节完成(1932年在苏联第一次全文发表)。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史观的一系列基本原理。

◇恩格斯到巴黎,筹建组织通讯委员会的巴黎组织,并开展反对魏特林主义、蒲鲁东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斗争。

◇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几封信中,批判了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观点。

◇恩格斯研究费尔巴哈的《宗教的本质》一书,并记下对费尔巴哈哲学批判的要点。

◇蒲鲁东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出版。

◇马克思写信给俄国作家安年柯夫,批判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一书。

◇德国梅林生。最早的马克思主义史研究者之一。有《马克思传》、《保卫马克思》等。卒于1919年。

1847年

◇恩格斯开始写《真正的社会主义》,作为《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二卷的补充。

◇正义者同盟伦敦委员会派代表莫尔到布鲁塞尔见马克思,到巴黎见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同意加入同盟。

◇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伦敦召开。恩格斯出席大会。为同盟起草了第一个纲领草案《共产主义信条草案》。提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

◇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一书在巴黎和布鲁塞尔出版。批判蒲鲁东的经济观和唯心史观、形而上学的方法,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二卷第四章发表。

◇马克思、恩格斯开始为《德意志-布鲁塞尔报》撰稿。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巴黎区部委员会会议上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赫斯。为同盟撰写第二个纲领草案《共产主义原理》。

◇恩格斯写信给马克思,建议以宣言形式起草共产主义者同盟纲领,并建议把纲领叫做《共产主义宣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出席在伦敦举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接受大会委托拟定同盟纲领。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纪念1830年波兰起义十七周年发表《论波兰》著作,论述了民族问题和国际主义问题。

◇马克思以《雇佣劳动和资本》为题,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作报告。

◇欧洲爆发经济危机。

1848年

◇《共产党宣言》在伦敦出版,它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融为一体,它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

◇法国爆发二月革命。

◇蒲鲁东发表《社会问题的解决》,主张建立“人民银行”来解决社会矛盾。

◇德国发生三月革命。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在巴黎成立。马克思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在布鲁塞尔的恩格斯被缺席选入中央委员会。

◇马克思和恩格斯离开巴黎,回德国直接参加革命。

◇《新莱茵报》创刊号在科伦出版。马克思任主编。

◇巴黎工人六月起义。恩格斯和马克思称之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第一次大搏斗”。

1849年

◇马克思在《新莱茵报》上发表《雇佣劳动与资本》,阐明以剥削雇佣工人劳动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实质。

◇《新莱茵报》被迫停刊。

◇恩格斯参加巴登-普法尔茨军,在巴登和普法尔茨进行战斗。

◇俄国巴甫洛夫生。生理学家、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创始人。卒于1936年。

1850年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在汉堡创刊,马克思、恩格斯任主编。马克思在该刊上发表连载文章《从1848到1849年》(即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总结了1848—1849年德国革命的经验,包含了不断革命的基本原理。

◇世界共产主义者协会成立。

◇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

◇马克思开始着手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写作。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停刊。在最后一期上发表了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一文,用阶级分析方法评述了16世纪德国农民战争的根源、性质和失败原因。

◇德国伯恩施坦生。第二国际领导人之一,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理论家。试图用新康德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卒于1932年。

◇德国克劳修斯发现热力学第二定律。

1851年

◇恩格斯写《1852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一文,第一次对军事学术的发展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

◇马克思写信给丹尼尔斯,批判费尔巴哈的哲学观点。

◇贝克尔在科伦出版《马克思文集》第一分册。

◇蒲鲁东的《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出版。

◇恩格斯开始撰写《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等文章,剖析了德国1848—1849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前提、性质和动力。

◇路易·波拿巴政变。

◇鲍威尔出版《福音书批判及其来源的历史》,认为耶稣是艺术创造的产物,并不是历史人物。

1852年

◇马克思在给魏德迈的信中阐述了他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三点新贡献。

◇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在纽约出版。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重要原理。

◇普鲁士政府在科伦审判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

◇根据马克思的提议,共产主义者同盟解散。

◇路易·波拿巴称帝,法兰西第二帝国建立。

1853年

◇马克思的《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在瑞士巴塞尔出版。

◇马克思的《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作为《纽约每日论坛报》社论发表。

1854年

◇马克思阅读1853年出版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梯叶里的《第三等级的形成和发展史概论》一书,作了大量摘录;并且指出该书作者是最先发现阶级斗争存在的人之一。

◇马克思开始审阅自己前几年作的政治经济学笔记。

◇谢林卒(1775—185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代表,其哲学经过自然哲学、先验唯心主义、自由哲学、同一哲学、天启哲学等阶段。早期哲学有较多的合理因

素,晚期哲学成为普鲁士王国的喉舌。其哲学属客观唯心主义,但包含有丰富的辩证法因素。

◇德国考茨基生。第二国际领导人之一。早期是马克思主义者,后成为“中派”理论家,背弃了马克思主义立场。整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史》。有《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等。卒于1938年。

◇彭加勒生。数学家、科学哲学家。提出“约定论”。撰有《科学的价值》等。卒于1912年。

1855年

◇马克思开始研究古罗马的历史,阅读尼布尔的三卷本《罗马史》,并作摘录。

1856年

◇马克思应宪章派机关报《人民报》编辑部的邀请,参加该报四周年纪念活动。

◇马克思在给米凯的信中指出,在未来的德国革命中农民是工人阶级唯一的同盟军。

◇普列汉诺夫生。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承认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重大意义,但更注意质量互变规律,注意主观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卒于1918年。

1857年

◇马克思和恩格斯先后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谴责英国侵略者在中国的挑衅。

◇马克思应德纳约请,为《美国新百科全书》撰写美学和军事条目。

◇恩格斯应约为《美国新百科全书》撰稿。

◇马克思着手写《资本论》,草拟《导言》。

◇欧洲和美国爆发经济危机。

1858年

◇马克思重读黑格尔的《逻辑学》,“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来阐述辩证法。

◇马克思阅读拉萨尔的《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1857年11月出版)一书,批评该书的老黑格尔派精神。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明了他的经济学著作的详细计划。

◇马克思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关于俄国废除农奴制问题的文章。

◇德国普朗克生。物理学家。量子论的创立者之一。有《精密科学的意义和界限》等。卒于1947年。

◇德国黎曼建立黎曼几何学。

◇英国珀金从煤焦油中获得第一种人造染料苯胺紫。

◇德国的魏尔啸创立细胞病理学理论。

◇英国的达尔文和华莱士提出“自然选择”理论。

◇恩格斯把自己研究自然科学的情况告诉马克思。

1859年

◇马克思写信给拉萨尔,对他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提出批评意见,阐述有关文学和美学问题的若干思想。

◇因拉萨尔《意大利战争和普鲁士的任务》出版,马克思准备撰文批判,并阐述无产阶级革命者对战争的态度。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发表,简叙自己从1842年主编《莱茵报》到50年代末的思想过程,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作了概括。

◇恩格斯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撰写书评(在8月6日和20日《人民报》上发表)。

◇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问世。恩格斯指出达尔文成功地证明了自然界的历史发展。

1860年

◇恩格斯研究军事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克思研究自然科学,阅读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一书。指出“它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自然历史的基础”。

◇马克思《福格特先生》一书出版。

1861年

◇马克思着重研究古代世界史。

◇俄国宣布废除农奴制。

◇德国彼得楚尔特生。提出“相对主义的实证论”,试图用感觉材料的复合来替代“物质”,用“功能的依赖性”替代“因果性”。有《纯粹经验哲学导论》等。卒于1929年。

1862年

◇马克思着手写《剩余价值理论》,批判地分析了17世纪中叶以来的政治经济学史。

◇拉萨尔发表《工人纲领》,提出改良主义策略。马克思指斥它是《共产党宣言》的庸俗化。

◇马克思批判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重读达尔文《物种起源》。

1863年

◇马克思结束《剩余价值理论》主要篇章的写作,同时编写《资本论》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提纲,成为后来《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的基础。

◇拉萨尔发表《公开答复》,提出“通过和平和合法的道路”,依靠普鲁士“国家帮助”实现社会主义。

◇恩格斯阅读赖尔的《人类古代的地质学考证》以及赫胥黎的《论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全德工人联合会成立,拉萨尔担任主席。

◇马克思开始研究数学,特别是微分学和积分学。

1864年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指出,拉萨尔《资本和劳动》是对《雇佣劳动与资本》的抄袭。

◇马克思开始研究自然科学。

◇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在伦敦成立。马克思当选为临时中央委员会委员。

◇国际临时中央委员会一致通过由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国际工人协会章程》。

◇马克思在给施韦泽和李卜克内西的一系列信件中,批评《社会民主党人报》对拉萨尔的个人迷信和对俾斯麦政府的献媚行为。

1865年

◇马克思的《论蒲鲁东》发表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报》上。

◇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声明,同《社会民主党人报》决裂,停止为该报撰稿。

◇恩格斯写信给朗格,指出人口规律由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决定。

◇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中央委员会会议上作《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

◇马克思出席第一国际在伦敦召开的代表会议。

◇巴枯宁建立秘密政治团体“国际兄弟联盟”(亦称“巴枯宁同盟”),首次提出“反对权威”、“废除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观点。

◇英国麦克斯韦从电磁理论中,推断出电磁波的存在。

◇德国克劳修斯提出了熵的概念,并且推出“宇宙热寂论”。

◇马赫首次提出心理的格式塔性质,阐明经验的整体不只是等同于知觉部分的总和。

1866年

◇恩格斯读英国物理学家丁铎尔的《热能是一种运动》。

◇恩格斯开始撰写一组关于波兰问题的文章,阐明无产阶级对待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立场。

◇马克思研究孔德的实证哲学。

◇第一国际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马克思主义者同蒲鲁东主义者围绕国际的性质和任务问题展开激烈的斗争。

◇马克思写信给库格曼强调蒲鲁东主义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政治运动的巨大危害。

◇奥地利的孟德尔发表《植物杂交试验》一文,提出遗传学的两个基本定律。

1867年

◇恩格斯阅读德国化学家奥·威·霍尔曼的著作《现代化学通论》。

◇第一国际在瑞士洛桑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的决议声明。

◇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在德国汉堡出版。该书丰富和验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基本原理。

◇巴枯宁和一批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在瑞士日内瓦建立“和平和自由同盟”。巴枯宁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约·狄慈根写信给马克思,就《资本论》和自己的哲学观点向马克思请教。

◇恩格斯为《资本论》写书评,发表于《未来报》和《莱茵报》。

1868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爱森纳赫派的《民主周报》出版(1869年10月改名为《人民国家报》)。

◇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德国历史学家毛勒的《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以及他的其他著作,并给予很高评价。

◇第一国际在布鲁塞尔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所有制问题的决议,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对蒲鲁东主义的胜利。

◇巴枯宁作《在和平和自由同盟 1868年伯尔尼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提出机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纲领。

◇狄慈根写成《人脑活动的本质》。

◇巴枯宁在日内瓦建立无政府主义者的国际组织——“社会主义民主同盟”。

◇恩格斯阅读达尔文的《家畜和农作物的变异》第一卷。

◇波兰瓦尔斯基生。波兰及国际共产主义活动家。卒于1937年。

1869年

◇恩格斯结束曼彻斯特欧门-恩格斯公司的工作。

◇以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为首的德国工人运动先进分子,脱离拉萨尔派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建立德国社会民主党(爱森纳赫派)。

◇第一国际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总委员会宣读了马克思起草的关于继承权的报告。

◇德国社会民主党(爱森纳赫派)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1869—1876)在莱比锡出版。主编为李卜克内西。

◇《共产党宣言》俄译本首次在俄国秘密出版。

◇门得列耶夫提出化学元素周期律。

◇德国科学家人工合成第一个天然染料茜素。

1870年

◇列宁生。

◇普法战争爆发。

◇巴黎发生革命,推翻法兰西第二帝国。

◇恩格斯当选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委员。

◇马克思开始阅读车尔尼雪夫斯基和赫尔岑的关于俄国公社土地占有制的著作。

◇俄国司徒卢威生。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持康德主义观点。卒于1944年。

1871年

◇德意志帝国成立。

◇法国巴黎无产阶级爆发武装起义,推翻梯也尔的反动政权。

◇巴黎公社成立。

◇巴黎公社失败。

◇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总委员会)一致通过马克思起草的《法兰西内战》宣言。该书全面论述巴黎公社的意义和教训,强调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

◇第一国际在伦敦召开秘密代表会议。从组织上和政治上批判了巴枯宁主义者的分裂活动,提出在各国建立无产阶级独立政党的任务。

◇德国卢森堡生。第二国际左派领袖。对伯恩斯坦作了尖锐的批判。有《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等。卒于1919年。

◇拉布里奥拉发表《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论苏格拉底学说》。

1872年

◇《资本论》第一卷俄文版在俄国出版。这是该书的第一个外文译本。

◇恩格斯写《论住宅问题》等文,在《人民国家报》上发表,指出工人阶级的根本经济要求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才能得到满足。

◇第一国际在荷兰海牙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将巴枯宁等开除出国际,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对巴枯宁主义斗争的胜利。大会决定把总委员会迁至美国纽约。

◇欧洲“进入了未来改革时代的‘和平’准备阶段”(列宁语)。资本主义开始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

◇恩格斯写信给李卜克内西、贝克尔和库诺等人,对巴枯宁分子在国家问题上的观点进行了详尽的剖析。

◇斯特劳斯出版《旧的信仰与新的信仰》,试图复活康德哲学。

◇费尔巴哈卒(1804—1872)。德国古典唯物主义哲学家,提出人本学唯物主义,批判宗教与黑格尔唯心主义,但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

◇马赫发表《功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提出“思维经济原则”。

1873年

◇马克思研究俄国的土地和公社问题,阅读契切林、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的有关著作和文章。

◇恩格斯写信给马克思,叙述了他拟写《自然辩证法》一书的构思。

◇白拉克写《拉萨尔的建议》,批判拉萨尔提出的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的机会主义观点。

◇第一国际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

◇恩格斯《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发表。

◇恩格斯的《论权威》发表,阐述权威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巴枯宁发表《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系统地宣传无政府主义观点。

◇狄慈根发表《科学社会主义》。

◇拉布里奥拉发表《论道德自由》和《道德和宗教》等论著。

◇俄国波格丹诺夫生。马赫主义者，经验一元论者。卒于1928年。

◇俄国尤什凯维奇生。马赫主义者。试图以经验符号论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卒于1945年。

1874年

◇马克思为研究植物生理学和土壤学理论，阅读约·奥的《李比希的土壤贫瘠化学说和经济人口论》一书和其他农业化学方面的著作。

◇马克思和恩格斯分别写信给李卜克内西、布洛斯和赫鲁纳，对杜林的《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一书作了否定评价。

◇恩格斯《流亡者文献》发表。

◇鲍威尔的《斐罗·施特劳斯和列南与原始基督教》出版。

◇恩格斯陆续写出《自然辩证法》札记和片断50多篇。

◇马克思阅读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作了摘要和批语。

◇俄国巴札罗夫生。哲学家，经济学家。曾译马克思的《资本论》为俄文。鼓吹造神说与经验批判主义。卒于1939年。

1875年

◇马克思写《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即《哥达纲领批判》），批判了“哥达纲领”中拉萨尔主义观点，阐述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主义的理论。

◇马克思关心德国特劳白制造人造细胞的试验，认为它对解释地球上生命的起源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的信中指出，俄国将是第一个爆发革命的国家。

◇狄慈根发表《社会民主主义的宗教》。

◇考茨基发表《从脑力工人观点看社会问题》。

◇杜林发表《哲学教程——严格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一书。

1876年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根据马克思的建议，在美国费城召开最后一次代表会议，通过宣言，正式宣告第一国际解散。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机关报《前进报》（1876—1878）创刊。

◇狄慈根写成《社会民主主义的哲学》、《资产阶级社会》和《社会民主主义的道德》。

1877年

◇恩格斯根据白拉克的请求，为《人民历书》写马克思

的传略。

◇马克思在给左尔格的信中指出，俄国正处在革命变革的前夜，革命变革的一切因素已经具备。

◇马克思在给布洛赫的信中表示厌恶一切个人迷信和对个人歌功颂德。

1878年

◇恩格斯的《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反杜林论》）一书的第一个单行本在莱比锡出版。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揭示了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

◇德国政府实行“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拉布里奥拉写《论自由概念》。

1879年

◇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在莱比锡出版。

◇伯恩施坦、赫希伯格和施拉姆在瑞士苏黎世组成三人团，出版《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发表题为《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提出一条右倾机会主义路线。

◇恩格斯给倍倍尔、白拉克、李卜克内西等人写通告信，谴责对党内机会主义集团采取的调和动摇态度。

◇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周刊）（1879—1888）在瑞士创刊。先后由福尔马尔和伯恩施坦任主编。

◇斯大林诞生。

◇狄慈根写成《论无信仰者的信仰》。

1880年

◇恩格斯把《反杜林论》中的有关章节改写为独立著作，用法文以《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为题发表。

◇狄慈根写《逻辑通信》和《经济学通信》。

1881年

◇马克思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梅恩的《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和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等著作作详细摘要和评论。

◇苏联德波林生。其思想在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受到批判。卒于1963年。

1882年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普列汉诺夫翻译的《共产党宣言》俄译本写序言。

◇恩格斯写《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一文，研究和阐述了基督教的起源和实质。

◇马克思研究有机化学和无机化学。

◇恩格斯在写给《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的信和给倍倍尔的信中指出，“无产阶级的发展，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在内部斗争中实现的。”

◇巴枯宁《上帝与国家》一书出版。

1883年

◇考茨基主编的《新时代》(1883—1923)(月刊)杂志第一期在斯图加特出版。

◇马克思在伦敦逝世。恩格斯发表墓前讲话,指出马克思的理论遗产和实际革命活动的世界历史意义。

◇恩格斯写关于早期基督教史的文章《启示录》。

◇普列汉诺夫等人在瑞士日内瓦创建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出版《现代社会主义丛书》,开辟了俄国马克思主义的历史。

◇普列汉诺夫发表《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一文,表明他已从民粹主义者转向马克思主义者。

◇考茨基写《动物世界中的社会本能》,试图用达尔文的生存斗争理论解释人类社会的历史。

◇奥地利的马赫出版《力学科学》,从相对性关系上对牛顿力学中时间、空间、质量等绝对观念进行批判。

1884年

◇英国费边社由韦伯夫妇等人在伦敦创立。

◇法国勒卢阿-博利约的《集体主义,对新社会主义的批判性考察》一书发表,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学说,拉法格发表《卡尔·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和保尔·勒卢阿-博利约先生对它的批评》一文进行批判。

◇恩格斯阅读并批判美国格朗隆德的《合作国家》一书。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瑞士苏黎世出版,揭示了古代社会的历史进程、发展规律和家庭、私有制、国家的起源,进一步丰富和证明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1885年

◇恩格斯开始根据马克思的手稿整理《资本论》第二、三卷。

◇《资本论》第二卷在德国汉堡出版。

◇恩格斯完成《反杜林论》德文第二版序言,强调必须在自然科学中运用辩证法。

◇卢卡奇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提出总体性理论,认为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就在于把握“总体意识”以克服“物化意识”。反对自然辩证法。有《历史和阶级意识》、《审美特性》、《理性的毁灭》等。卒于1971年。

◇布洛赫生。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之一。提出希望哲学。有《乌托邦的精神》、《希望的原理》等。卒于1977年。

1886年

◇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在《新时代》杂志发表。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发展中的革命变革。

◇美国四十多万工人为争取八小时工作日举行总罢工。

◇狄慈根写成《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

◇马赫的《感觉的分析》出版。论述了“要素一元论”和“思维经济”的方法论。

◇匈牙利 B. 库恩生。匈牙利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正确分析了第二国际的没落。卒于1937年。

◇柯尔施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提出“总体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卒于1961年。

1887年

◇《资本论》第一卷英译本出版。

◇恩格斯完成《论住宅问题》第二版序言。

◇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第一个英译本在纽约出版。

◇恩格斯撰写《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该书的前三章系《反杜林论》第二篇中的《暴力论》)。

◇考茨基《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和《托马斯·莫尔和他的乌托邦》出版。

◇阿芬那留斯创办《科学哲学季刊》,促进了经验批判主义的流传。

◇波兰鲁德年斯基生。哲学家。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的第一个波兰文翻译者。卒于1941年。

1888年

◇列宁在喀山参加马克思主义小组,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达尔文、李嘉图和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著作。

◇苏联布哈林生。联共(布)和共产国际的活动家和理论家。卒于1938年。

1889年

◇在巴黎召开了第二国际成立大会。

◇列宁移居萨马拉(现为古比雪夫)。研究沃龙佐夫的《俄国的资本主义的命运》(1882),开始反对民粹派的斗争。

◇意大利陶里亚蒂生。意大利共产党领袖。提出“结构改革论”,主张“利用议会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卒于1964年。

◇车尔尼雪夫斯基卒(1828—1889)。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文艺理论家。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承认规律的客观性与可知性,提出自然、社会、人的思维的辩证性质。指出真理是具体的。社会历史观上受到人本主义和人性论的影响,提出利己主义的伦理观,但兼顾利他主义。

1890年

◇恩格斯阅读英国悉·韦伯的《费边社社会主义论文集》,认为本书企图根据庸俗的经济理论和改良主义

反对马克思的学说。

◇恩格斯阅读意大利拉布里奥拉的《历史的哲学》(1887)和《论社会主义》(1889)。

◇恩格斯在给施米特和布洛赫的信中,批评“青年派”把历史唯物主义庸俗化的错误观点,指出经济基础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上层建筑对历史的进程和经济本身的发展也发生影响。

1891年

◇恩格斯为了反对国际工人运动中特别是德国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公开发表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

◇恩格斯写了《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批判所谓“现代的社会正在长入社会主义”的机会主义观点。

◇第二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召开。

◇考茨基和伯恩斯坦在《新时代》杂志上以编辑部的名义,发表题为《新党纲草案》的一组文章批判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提出新的党纲草案。

◇德国社会民主党在爱尔福特召开代表大会,通过《新时代》编辑部起草的纲领《爱尔福特纲领》。梅林的《莱辛传奇》开始陆续发表在《新时代》杂志上。

◇恩格斯在给施米特的信中强调正确理解黑格尔哲学的积极方面的重要性,强调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和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原则区别。

◇葛兰西生。意大利共产党的缔造者和领袖。理论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提出实践哲学与关于领导权的理论。有《狱中札记》、《葛兰西的政治著作选集》等。卒于1937年。

1892年

◇恩格斯阅读考茨基的《爱尔福特纲领。对原则部分的解说》,提出意见。

◇恩格斯完成《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后译成德文,以《论历史唯物主义》为题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

◇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理论代表作之一《面包与自由》出版。

1893年

◇恩格斯在给丹尼尔逊的信中,批评民粹派的空想和司徒卢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想化。

◇恩格斯在给梅林的信中,高度评价他的《莱辛传奇》及其附录《论历史唯物主义》一文。

◇第二国际在瑞士苏黎世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恩格斯参加大会并发表演说。

1894年

◇恩格斯在给德国大学生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阐述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历史过程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等问题。

◇列宁写《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批判民粹派的哲学、经济和社会思想。

◇恩格斯写《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一文,对他多年的研究作了总结。

◇恩格斯在给左尔格、考茨基、倍倍尔、李卜克内西等人的信中,批判了10月下旬福尔马尔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兰克福代表大会上作的关于土地纲领问题的发言。

◇恩格斯写《法德农民问题》。

◇恩格斯会见普列汉诺夫。

◇由恩格斯整理的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在汉堡出版。

1895年

◇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用别尔托夫的笔名在彼得堡出版。列宁称该书是“培养了一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

◇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著作《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写再版导言。

◇列宁在国外结识普列汉诺夫和阿克雪里罗德等人,就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神圣家族》一书作了读书摘记。

◇恩格斯在伦敦逝世。

◇列宁写《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文,介绍了恩格斯的生平、事业和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

◇列宁在彼得堡建立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它是俄国工人阶级革命政党的萌芽。

◇德国伦琴发现X射线,揭开近代物理学革命序幕。

◇奥斯特瓦尔德提出“唯能论”,论为“物质仅仅是各种能量的空间的集合”。

◇霍克海默尔生。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人。提出“社会批判”理论。有《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启蒙的辩证法》等。卒于1973年。

◇德拉-沃尔佩生。“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认为马克思的哲学体系不是继承黑格尔哲学,而应追溯到休谟、伽利略和亚里士多德的实证主义传统。有《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卢梭和马克思》等。卒于1968年。

◇马赫主持维也纳大学归纳科学哲学讲座,成为世界上第一位科学哲学教授。

1896年

◇第二国际在伦敦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

◇伯恩斯坦在《新时代》杂志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个人的观点和传统的观点》为题连续发表五篇文章,标志着伯恩斯坦全面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开始。

◇施米特在《科学院士》杂志上发表《一本论唯物史观的新书》一文,提出用新康德主义来代替辩证唯物主义。

◇拉布里奥拉的《论唯物主义历史观》陆续出版,列

宁和普列汉诺夫高度评价该书。

1897年

◇列宁因“斗争协会案”被流放到西伯利亚东部。

◇奥地利赖希生。撰有《辩证唯物主义与精神分析》等。试图综合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提出一种“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卒于1957年。

◇《社会主义月刊》第一期在柏林出版。该杂志后来成为德国和国际修正主义的最重要的机关报。

◇普列汉诺夫先后发表《唯物主义史论丛》(1896)和《论唯物主义历史观》(1897)等文章。

1898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

◇普列汉诺夫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伯恩斯坦与唯物主义》。

◇卢森堡开始在《莱比锡人民报》上发表《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等文。

◇德国社会民主党在斯图加特召开代表大会。伯恩斯坦在给大会的声明中,表述了他“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点。

◇列宁著作的第一本文集《经济评论集》在俄国出版。

◇普列汉诺夫《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发表。

◇梅林《德国社会民主党史》出版。

◇日本片山潜组织社会主义研究会。

◇马尔库塞生。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成员。提倡否定的哲学,认为在资本主义下,人失去了批判的精神,赞同弗洛伊德的人的本能的解放。有《爱欲与文明》、《单向度的人》等。卒于1979年。

1899年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出版,标志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形成。

◇列宁写《再论实现论问题》,驳斥司徒卢威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实现论。

◇列宁发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从思想上粉碎民粹主义。

◇考茨基的《土地问题》一书出版。

◇普列汉诺夫在《新时代》杂志上先后发表《唯物主义还是康德主义》和《再论唯物主义》两篇论文,批驳施米特和伯恩斯坦极力鼓吹的新康德主义。

◇列宁写考茨基的《土地问题》一书书评。

◇蔡特金(Clara Zetkin, 1857—1933)发表了题为《反对社会民主主义理论和策略》的文章,批驳伯恩斯坦所宣传的改良主义。

◇列宁读施塔姆勒的《从唯物主义历史观点看经济和法》,给予否定的评价。

◇考茨基的《伯恩斯坦和社会民主党的纲领》一书出版。

◇普罗柯娃等人发表经济派纲领性的文件《Credo》(《信条》),俄国社会民主党内部形成经济派。

◇《费边社会主义论文集》出版,确立了费边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

◇普列汉诺夫写《没有地址的信》。

◇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展开反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斗争。

◇英籍新西兰科学家卢瑟福发现 α 射线和 β 射线。人类对物理世界的认识逐渐从宏观进入微观,带来物理学的革命。

◇苏联尤金生。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问题。卒于1968年。

1900年

◇世界经济危机(1900—1903)爆发。

◇列宁流放期满。着手创办《火星报》。

◇列宁阅读达威多夫的《什么是经济唯物主义?批判方法概论》(1900),标出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歪曲地方。

◇第二国际在巴黎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

◇列宁开始写《中国的战争》一文。

◇普朗克提出量子论假说。

◇克罗齐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与历史唯物主义》出版。对马克思主义某些基本原理作了修正。

◇《火星报》在莱比锡问世。

◇弗罗姆生。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提出“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试图把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本能冲动与马克思主义的注重社会影响结合起来。有《逃避自由》、《超越幻想的锁链》等。卒于1980年。

1901年

◇俄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性政治杂志《曙光》在斯图加特创刊(同年8月停刊)。

◇列宁在《火星报》第4号上发表《从何着手?》一文,提出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计划。

◇普列汉诺夫在列宁的建议下起草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个纲领草案。

◇斯大林创办格鲁吉亚社会民主党人的秘密报纸《斗争报》。发表《俄国社会民主党及其当前任务》一文,批判经济主义。

◇德国海森伯生。提出量子力学中“测不准关系”理论。根据量子力学规律的统计性,否认存在客观的因果律。晚年转向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有《物理学与哲学》等。卒于1976年。

◇贝塔朗非生。提出一般系统论。有《一般系统论的基础、发展和应用》等。卒于1971年。

1902年

◇列宁开始写《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

◇列宁的著作《怎么办?》一书在斯图加特出版,系统批判经济主义。

◇《火星报》发表党纲草案。考茨基的《社会革命》一书出版。

◇梅林出版《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斐迪南·拉萨尔遗文集》(四卷)。

◇英国波普尔生。提出归纳主义和证伪主义的知识理论。创立“猜测-反驳”的方法论。提出实现进化论和“三个世界”理论。有《猜想与反驳》、《客观知识》等。

1903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布鲁塞尔和伦敦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党纲。形成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

◇列宁退出《火星报》编辑部。《火星报》成为孟什维克的机关报。

◇苏联约夫楚克生。哲学家。主要研究俄国哲学史、马列主义哲学史、哲学史方法论、文化理论和现代意识形态斗争问题。

◇苏联凯德洛夫生。主要研究唯物辩证法、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科学发现心理学、科学分类和综合、化学与物理学的方法论问题。反对把辩证法局限于研究客观辩证法的“本体论主义”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就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后者是前者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卒于1985年。

◇阿多诺生。哲学家,霍克海默尔之后法兰克福学派的领袖人物。把自己的哲学看作一种“批判的反省”。有《黑格尔的哲学》、《否定的辩证法》等。卒于1969年。

1904年

◇日俄战争爆发。

◇列宁发表《进一步,退两步》,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学说。

◇卢森堡《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发表。

◇第二国际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

◇列宁写关于海克尔《生命的奇迹》和《宇宙之谜》的书评札记。

◇马赫主义形成。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出现试图用马赫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潮。波格丹诺夫写《经验一元论》,宣传马赫主义。

1905年

◇俄国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前进报》(俄)在日内瓦秘密出版。

◇布尔什维克在伦敦召开俄国社会民主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孟什维克在日内瓦召开代表大会。普列汉诺夫政治上倒向孟什维克。

◇列宁主编的俄国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无产者报》在日内瓦创刊(同年11月停刊)。

◇列宁在日内瓦出版《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批判国际机会主义和孟什维克的策略,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研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帝国主义时代的特征。

◇俄国第一个公开的布尔什维克日报《新生活报》创刊于彼得堡。

◇莫斯科无产阶级举行武装起义,俄国革命达到高潮。

◇托洛茨基在《一月九日以前》中首次提出“不断革命”理论。

◇考茨基出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

◇爱因斯坦发表《论动体的电动力学》,建立狭义相对论。

1906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召开,孟什维克在俄国社会民义党内占优势。

◇列宁读波格丹诺夫的《经验一元论》第三卷,并撰写“关于哲学问题的长达三个笔记本的信”进行批判。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办中央党校。

◇考茨基写出《阶级斗争和伦理学》、《俄国革命的动力和前途》、《爱国主义、战争和社会民主党》等论著。列宁为有的著作写俄译本序言。

◇斯大林写《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一书。

◇苏联罗森塔尔生。哲学家。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美学和哲学史。卒于1975年。

◇苏联伊利切夫生。哲学家。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方法论问题等。

1907年

◇李卜克内西的《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出版,该书第一次在社会主义文献中详细地研究了帝国主义条件下的军国主义。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五次(统一)代表大会在英国伦敦召开。

◇俄国进入“斯托雷平反动时期”。

◇第二国际在德国斯图加特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第一次出席国际大会。

◇列宁整理出版自己的《十二年来》文集。

◇考茨基出版《社会主义革命》。

◇苏联格列则尔曼生。哲学家。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卒于1980年。

1908年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收有阿·卢那察尔斯基、波格丹诺夫、巴·尤什凯维奇等人的文章)在彼得堡出版。列宁阅读后指出,文章所宣扬的哲学背离了马克思主义。

◇波格丹诺夫发表《一封给普列汉诺夫同志的公开信》。普列汉诺夫以《战斗唯物主义》为题,写了三封答波格丹诺夫的信,比较系统地批判了俄国马赫主义者。

◇俄国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1908—1917)秘密创刊。

◇列宁写《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一文。

◇列宁写《向报告人提十个问题》。

◇卢那察尔斯基出版《宗教和社会主义》一书,试图从理论上论证造神说。

◇梅洛·庞蒂生。现象学和存在主义代表之一。提出“知觉世界”和“身体-主体”说。有《知觉现象学》、《人道主义与恐怖》、《辩证法的探险》等。卒于1961年。

◇苏联亚历山大洛夫生。哲学家。1943年参加编写三卷本《哲学史》,1946年写的《西欧哲学史》被日丹诺夫批判为采用客观主义方法。卒于1961年。

◇苏联费多谢耶夫生。哲学家。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及对资产阶级哲学批判等问题。

1909年

◇列宁开展反对“取消派”的运动。

◇列宁在《无产者报》编辑部会议上反对卢那察尔斯基的造神说。

◇列宁就工人政党和宗教问题在巴黎《无产者报》编辑部俱乐部做报告,撰写《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和《各阶级和各政党对宗教和教会的态度》。

◇列宁的主要哲学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在莫斯科出版。批判经验批判主义的哲学思潮,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原理。

◇考茨基的《取得政权的道路》出版,论述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原理,但没有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具体途径。

◇俄国《路标》文集出版。作者有别尔嘉也夫、布尔加柯夫、司徒卢威等。由此而产生路标派。其政治口号是“敌人在左边”、“反动比革命好”。其基本思想是宣扬宗教神秘主义,伦理学上维护个人主义,哲学上捍卫反理性主义和唯心主义。

◇列宁在《论〈路标〉》、《路标派和民族主义》等文章中对俄国立宪民主党人出版的《路标》论文集进行分析批判。

◇普列汉诺夫开始写《俄国社会思想史》。

◇托洛茨基主编派别性的报纸《真理报》。

◇列宁就费尔巴哈的《宗教本质讲演录》一书作详细笔记,同时阅读费尔巴哈的《古典的、犹太的和基督教的古代著作中的诸神世系学》,写有关评语。

◇普列汉诺夫以《论俄国的所谓宗教探寻》为题发表三篇文章,对当时在俄国泛滥的寻神说和造神说进行批判。

1910年

◇卢森堡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还要做什么?》等文,要求把在德国建立民主共和国直接作为工人阶级的行动口号。

◇考茨基发表《现在怎么办?》文章,主张把工人阶级局限于争取普选权、集会结社自由的议会斗争。

◇卢森堡发表《疲劳还是斗争》一文,论述了无产阶级所采取的议会斗争形式和议会外斗争形式之间的辩

证统一性。

◇第二国际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

◇列宁发表《欧洲工人运动中的分歧》、《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的几个特点》两文章。

1911年

◇列宁发表《列·尼·托尔斯泰和他的时代》一文。

◇列宁的《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

1912年

◇俄国社会民主党在布拉格举行第六次代表会议,将孟什维克清除出党,布尔什维克形成独立政党。

◇《真理报》在彼得堡创刊。

◇马尔赫列夫斯基的小册子《帝国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出版,强调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将越来越成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决战”。

◇列宁发表《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

◇托洛茨基组成“八月联盟”,反对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

◇第二国际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第九次非常代表大会。

◇列宁阅读潘涅库克的《阶级斗争和民族》,写出意见。

1913年

◇卢森堡的著作《资本的积累。关于帝国主义经济的一篇论文》出版,揭露帝国主义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

◇斯大林写《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列宁发表《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一文。继之发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

◇倍倍尔同伯恩斯坦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4—1883年的通信整理成四卷在斯图加特出版。

◇爱因斯坦在狭义相对论基础上建立广义相对论。

◇波兰沙夫生。主要从事历史哲学、认识论和语言学问题的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彻底的人道主义。有《马克思主义与个人》、《历史与真理》等。

1914年

◇列宁研究费尔巴哈的哲学著作。

◇列宁写关于民族政策问题的著作《论民族自决权》。

◇列宁写《卡尔·马克思》。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考茨基在《帝国主义》一文中正式提出“超帝国主义论”。

◇列宁用德文撰写费尔巴哈全集和黑格尔全集的卷次札记。

◇列宁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发表《战争和俄国社会民主党》,提出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革命战争。

1915年

◇列宁研究克劳塞维茨的《论战争》，作摘录并写批语。

◇列宁在伯尔尼主持召开布尔什维克国外支部代表会议，并作题为《战争和党的任务》的报告。

◇《新时代》发表的考茨基宣传“超帝国主义”理论的文章，成为“中派主义”的理论核心。

◇列宁写《第二国际的破产》。

◇伯恩斯坦、考茨基的呼吁书《当务之急》出版，鼓吹帝国主义条件下的“民主和平”。

◇列宁开始写《社会主义与战争》一书。

◇列宁发表《论欧洲联邦口号》一文，第一次提出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

◇在瑞士齐美瓦尔得召开国际社会主义者第一次代表会议。以列宁为代表的左派同考茨基主义的中派展开激烈的斗争。

◇布哈林写《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该书于1927年第一次公开发表，列宁为其写序言）。

◇列宁继续对哲学著作和科学中的哲学问题进行研究。写《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录》、《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摘要》、《若尔日·诺埃尔〈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的摘要》、《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拉萨尔〈爱菲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一书摘要》、《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一书摘要》，并写《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对唯物辩证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列宁关心和研究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对保·福尔克曼的《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原理》（1910）、麦·费尔伏恩的《生物起源假说》（1903）、弗·丹奈曼的《我们的世界图画是怎样构成的？》（1912）、路·达姆施泰特的《自然科学和技术历史指南》（1908）、弗·丹奈曼的《在发展中的自然科学》（1913）、阿·埃·哈斯的《现代物理学中的希腊化时期的精神》（1914）、泰·里普斯的《自然科学和世界观》（1906）等著作，分别作出提要 and 札记、批注。

1916年

◇卢森堡的《社会民主党的危机》以“尤尼乌斯”为笔名在苏黎世出版。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发表。在瑞士昆塔尔举行国际社会主义者第二次代表会议。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写成，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基本特征、基本矛盾及其发展规律。

◇列宁写成《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批评左派社会民主党人提出的“废除武装”的错误口号。

◇德波林发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入门》一书。

1917年

◇列宁撰写《资产阶级的和平主义与社会党人的和平主义》。

◇俄国爆发二月革命，沙皇退位，出现临时政府和

苏维埃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列宁继续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其他关于国家问题论著，作《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的摘录。

◇以考茨基为首的中派主义政党——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在哥达成立。

◇列宁从瑞士回到彼得格勒，发表《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即《四月提纲》）。

◇列宁作《战争与革命》的讲演。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彼得格勒秘密召开。

◇列宁写成《国家与革命》，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

◇葛兰西在《前进报》上发表《反对〈资本论〉的革命》一文，认为十月革命在不同于《资本论》的结论（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情况下取得了胜利，宣告第二国际庸俗经济决定论的破产。

◇比利时普利高津生。提出耗散结构理论。有《时间、不可逆性和结构》等。

◇爱因斯坦运用广义相对论提出一个有限无界的静态宇宙模型，后人发展为不稳定（膨胀）的宇宙模型。

1918年

◇彼得格勒出版的《左派共产主义者报》上首次出现了“左派共产主义”的名称，列宁对这一以布哈林为首的“左”的错误思潮进行了批判。

◇列宁签订布列斯特和约。

◇列宁写《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提出在“剥夺剥夺者”之后，苏维埃政权的根本任务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以布哈林等人为首的“左派”共产主义者在其机关刊物《共产主义者》杂志第一期上发表《关于目前形势的提纲》。

◇列宁在人民委员会关于社会主义科学院的决议草案中确立建立专门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考茨基在柏林出版《无产阶级专政》。

◇列宁写《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书，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革命学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阿尔图塞生。以结构主义解释马克思的著作与思想发展，认为马克思曾经历“认识论上的断裂”，并提出“多元决定论”。著有《保卫马克思》、《读〈资本论〉》等。卒于1990年。

1919年

◇英国科学家爱丁顿发表《关于引力的相对论的报告》，首次用英文解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法国布洛赫出版《乌托邦的精神》一书，强调人是乌托邦的主体，是没有实现的可能性的焦点。

◇共产国际（第三国际）成立。列宁在大会上作《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和报告》。

◇《新秩序》周刊在意大利都灵由葛兰西、陶里亚蒂等创刊。

◇列宁写《伟大的创举》，首次给阶级下了科学的定义。

◇列宁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作《论国家》的讲演。

◇为纪念苏维埃政权成立两周年，列宁写《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美国科学家戈达德发表《到达极高空的方法》的论文，阐述了用火箭作高空大气研究的价值和人类到达月球的可能性。

◇美国贝尔生。社会哲学家、未来学家。提出“后工业社会”理论，认为“工业社会”于20世纪50年代结束。

1920年

◇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由莫斯科国家出版社出版。

◇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出版。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是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

◇列宁发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阐明马克思主义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政策。

◇共产国际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作《关于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基本任务》等报告。

◇列宁在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作《青年团的任务》的演说。

◇列宁起草《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公开信。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建立马克思主义博物馆的决定(1921年1月改称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

◇俄国开始出版二十卷(二十六册)的《列宁全集》。

◇俄国科学家巴甫洛夫提出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理论，对哲学认识论的研究产生重要的影响。

1921年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盟，即“第二半国际”在维也纳成立。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关于我们党内的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决议。

◇列宁发表《论粮食税》，论述新经济政策的意义、内容及其条件。

◇共产国际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俄国出版多种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杂志。

◇《无产阶级革命》创刊。

◇第二国际和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右翼首领奥·鲍威尔反对布尔什维克的著作《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在维也纳出版。

◇布哈林写《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首次以德文发表在《自然哲学年鉴》上。

1922年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创刊。

◇列宁在《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第三期上，发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提出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即苏联)成立。

◇《社会主义科学院通报》、《红色书库》等杂志创刊。

◇柯尔施出版《工厂委员会的劳动法》一书，力图对工厂委员会提供一种无产阶级的法律。

◇布洛赫出版《革命的神学家托玛斯·闵采尔》一书，力图找出闵采尔和马克思之间的共同的思想基础。

◇德国费切尔生。西方“马克思学”的学者。研究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关系。认为列宁是通过“恩格斯的眼镜”来掌握唯物论世界观。

◇美国库恩生。科学哲学家。提出范式理论。有《科学革命的结构》、《必要的张力》等。

◇南斯拉夫弗兰尼茨基生。实践派中的温和派代表，认为人是改造世界和改造人的实践的动物，是历史的主体。实践是人类历史的基础。

◇苏联科普宁生。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认识论，哲学研究对象是人类思维中以逻辑和范畴形式反映和把握客观存在的发展，与哲学打交道的不是事物和过程，而是有关它们的知识、科学概念和理论。卒于1971年。

1923年

◇苏联筹建列宁研究院。

◇列宁口授《论合作制》、《论我国革命》、《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文，提出革命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总结俄国革命经验，对俄国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新的探索。

◇苏联开始出版二十四卷本的普列汉诺夫著作全集。

◇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成立，格律恩堡任第一任所长。该所成为法兰克福学派的摇篮。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在柏林出版，提出物化、总体性、主体-客体辩证法、阶级意识等一系列概念和思想，被誉为西方共产主义的“圣经”。

◇柯尔施在《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上发表《马克思主义与哲学》一文，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活生生的社会革命的总体理论，并提出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在国际上引起强烈反响。

◇南斯拉夫马尔科维奇生。实践派代表之一。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社会批判论，其中心思想是对现存一切进行无情批判。马克思主义是哲学人本学或人本主义哲学，其根本是解决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问题。人的本质是实践存在。

1924年

◇列宁在莫斯科附近的哥尔克村逝世。

◇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举行。卢卡

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与哲学》受到批评。

◇意大利科莱蒂生。哲学家，“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有《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从卢梭到列宁》等。

◇奥地利费耶阿本德生。科学哲学家，历史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提出多元主义的方法论或无政府主义的认识论。有《反对方法：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纲要》等。

◇南斯拉夫斯托伊科维奇生。哲学家。辩证唯物主义派代表之一。长期任《辩证法》杂志主编，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把决定论与人道主义结合，形成一种科学的人道主义世界观。

1925年

◇俄共召开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驳斥了托洛茨基等人关于苏联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观点。

◇俄共(布)改称联共(布)。

◇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首次在苏联出版。

1926年

◇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六次扩大全会德国委员会会议上，斯大林点名批评柯尔施。

◇柯尔施被开除出德国共产党。

◇葛兰西被捕入狱。

◇美国科学家摩尔根出版《基因论》一书，使基因遗传理论进一步系统化。

1927年

◇丹麦玻尔首次提出“互补原理”，为解释量子现象的主要特征——波粒二像性提出方法论原理。

◇托洛茨基被苏联共产党开除。

◇考茨基出版《唯物主义历史观》，全面阐述唯物史观。

◇海德格尔出版《存在与时间》，把异化问题引入哲学讨论中心。

◇莫斯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三卷，收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部分内容，题为《〈神圣家族〉的预备著作》。

◇海森伯提出“测不准关系”的理论，强调微观对象研究中主体的干预作用。

◇德国海特勒开创量子化学。

◇比利时勒梅特提出宇宙起源于“宇宙蛋”大爆炸。该理论后由盖莫夫发展为“大爆炸宇宙学”。

◇南斯拉夫彼得洛维奇生。实践派代表之一。《实践》杂志主编。认为哲学必须面向世界和人类的困难，归结为实践、人道主义和异化的问题。

1928年

◇列斐伏尔等人创办法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刊物《马克思主义杂志》。

◇俄共(布)开始出版俄文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1948年出齐二十九卷)。

1929年

◇托洛茨基被驱逐出苏联。

◇葛兰西开始在狱中写《狱中札记》。

◇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开始席卷西方。

◇列宁的《哲学笔记》出版。

◇奥地利赖希出版《辩证唯物主义和精神分析》一书，试图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和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方法综合起来。

◇柯尔施在《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第十四卷上，发表题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同卡尔·考茨基的一个争论》一文，批判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书。

◇匈牙利共产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指责卢卡奇起草的“勃鲁姆提纲”是“取消主义”。卢卡奇作了检查。

◇托洛茨基出版《不断革命》一书。

◇德国哈贝马斯生。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的右翼代表。有《理论和实践》、《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化问题》等。

1930年

◇波兰雅罗舍夫斯基生。哲学家。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批判自由选择、两重化意识和异化理论，强调人的本质是受具体历史的社会关系总和所制约的。

◇是年前后，苏联开展批判德波林派的运动，斯大林称德波林为“孟什维克式的唯心主义者”。

◇柯尔施重新出版《马克思主义与哲学》，并补充发表《〈马克思主义与哲学〉问题的现状——一个反批评》一文，对列宁的学说提出非难。最早使用“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并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相对。

◇霍克海默尔出任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提出从现代工业社会的整体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赖希迁居德国，开展性-政治运动。

1931年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过德波林派领导的《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有关问题的决议。

◇德国施密特生。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传统理论的忠实继承人。反对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强调“社会批判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马克思的自然观》等。

◇哥德尔的《论数学原理和有关系统中的形式不可判定命题》一文发表，证明了第一和第二两个“不完全性定理”，论证了公理化数学体系的不完备性。

1932年

◇英国查德威克发现中子。

◇美国安德森发现正电子。

◇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首次在德文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上发表，在西方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

◇霍克海默尔提出以开创“新型理论”(即后来的“社会批判理论”)为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的新方向,并创办《社会研究杂志》(1932—1933年在德国莱比锡出版)。

1933年

◇希特勒在德国执政。

◇赖希被德国共产党开除。

◇卢卡奇重新回到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在《我走向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一文中,再度就《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的问题作了检查。

1934年

◇卢卡奇在莫斯科共产主义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学术会议上,作题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对各国共产党的布尔什维克化的意义》的报告,又就《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问题作了检查。

◇瑞典林德布拉德首次证明星际尘埃能形成小粒子并增大。

◇波普尔出版《研究的逻辑》一书,提出反归纳主义和评价科学理论的可证伪性标准。

◇赖希被国际精神分析学会开除。

◇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迁至美国,并入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

1935年

◇波兰的奥索夫斯卡和奥索夫斯基发表第一篇科学学论文《科学的科学》。

◇爱因斯坦等人提出EPR悖论,由此展开与哥本哈根学派关于量子力学的争论。

◇法国坦斯莱首先使用“生态系统”一词。把生物与环境统一起来考察。

◇柯尔施发表《为什么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一文,提出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四条准则。

◇布洛赫出版《这个时代的遗产》一书,分析了纳粹主义兴起的文化根源。

1936年

◇斯大林在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作《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宣布苏联已消灭剥削阶级。

◇英国图灵首先把两进制制用到计算机中进行逻辑运算。

1937年

◇布哈林被联共(布)开除。

◇柯尔施发表《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原则的再阐述》一文,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四大主导基本原则:历史具体性原则;具体运用的原则;革命文化的原则;革命实践的原则。

◇霍克海默尔在《社会研究杂志》上发表题为《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的文章,首次使用了“社会批判理论”的概念。

1938年

◇布哈林以所谓叛国罪被判处死刑。

◇“第四国际”(又称“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成立。

◇柯尔施出版《卡尔·马克思》一书。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其中《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的哲学观点)一节,对当代苏联哲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939年

◇德国军队进攻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

◇美国奥本海默和斯尼德首次提出宇宙中存在黑洞的可能性。

◇英国贝尔纳出版《科学的社会功能》一书,被公认为是科学学的奠基之作。

◇赖希在挪威宣布他发现了为生命和性所特有的倭格昂(Orgone)能。

◇列斐伏尔出版《辩证唯物主义》一书。认为马克思主义从开始形成到1858年,全盘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

1940年

◇法国居里等发现铀裂变的“连锁反应”。

1941年

◇法西斯德国进军苏联,苏联开始卫国战争。

◇马尔库塞出版《理性与革命》一书。

◇霍克海默尔与阿多诺合著《启蒙辩证法》,为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

1942年

◇费米在芝加哥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实验型原子核反应堆。

◇赖希在美国建立倭格昂和人研究所,继续进行生物物理学方面的实验。

1943年

◇第三国际宣布解散。

◇萨特出版《存在与虚无》,运用现象学的原理,系统阐述存在主义哲学。

1944年

◇奥地利薛定谔发表《生命是什么》,首次使用“遗传密码”这一术语,阐述活细胞的物理观。

◇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艾肯等人研制成第一台使用继电器的机电式计算机。

◇苏联哲学杂志《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停刊。

◇联共(布)中央批判《哲学史》第三卷(1943年)。

1945年

◇美国奥本海默等研制成的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梅洛-庞蒂出版《知觉现象学》，认为萨特的《存在与虚无》中的自由只解释个人的决定，提出“身体-主体”说。

1946年

◇苏联开始出版《斯大林全集》。

◇葛兰西《狱中书信》在意大利出版。该书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到宗教、文化、历史、哲学、知识问题等。显示出作者渊博的知识和坚定的革命信念。

◇列斐伏尔出版《日常生活批判》，认为遍及日常生活中的异化现象使人片面化，主张通过对日常生活的批判达到“全面的人”、“总体的人”。

◇萨特发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讲演。

1947年

◇苏联科学院哲学所组织了对亚历山大洛夫的《西欧哲学史》一书(1945)的讨论。会上传达了斯大林关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是对法国革命和法国唯物主义的贵族式反动的指示。

◇按联共(布)中央决定，在日丹诺夫主持下举行《西欧哲学史》一书的全苏讨论会。这是苏联当代哲学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日丹诺夫提出“哲学史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史”的观点。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主办的《哲学问题》创刊。

◇美国维纳创立“控制论”。

◇葛兰西的《狱中札记》在意大利开始出版(1951年出齐)。该书系统阐发实践哲学、意识形态和文化领导权、知识分子等问题。在国际思想界产生广泛影响。

◇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合著的《启蒙辩证法》出版，认为人不应该统治自然，而应和自然和解。本书是法兰克福学派发展的代表作。

◇霍克海默尔出版《理性的黯然失色》一书，以悲观主义基调探讨构成现代工业文化基础的合理性概念。

◇梅洛-庞蒂出版《人道主义和恐怖》一书，阐述“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认为革命暴力具有人道主义性质，该书对萨特思想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948年

◇全苏逻辑会议召开，认为阿斯穆斯的《逻辑学》(1947)犯有形式主义和非历史主义的错误。

◇罗素发表《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系统阐发他的哲学和科学见解。

◇维纳发表《控制论》一书，全面地论述控制论的基本理论。

◇美国申农提出比较完善的信息论思想。

◇盖莫夫创立大爆炸宇宙学理论。

◇英国科学家邦迪等提出稳恒态宇宙模型理论。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及一些报刊开始批判哲学社会科学界的“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无党性”、“不讲阶级斗争”等。

1949年

◇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第一台存储程序计算机开始运行，第一代计算机宣告诞生。

◇卢卡奇由于《文学和民主》一书受到批判。

◇霍克海默尔、阿多诺主持的社会研究所迁回联邦德国法兰克福(于1950年完成)。马尔库塞留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成员开始在联邦德国和美国两地活动。

1950年

◇斯大林发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论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特点及相互关系。

◇维纳发表控制论的通俗著作《人有人的用处》，产生广泛影响。

◇图灵的《计算机和智能》出版，提出机器能思维的观点。

1951年

◇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新所建成。出版《法兰克福社会学丛刊》。

◇德国赖辛巴哈出版《科学哲学的兴起》。

◇布洛赫出版《主体-客体：对黑格尔的解释》一书，认为全部哲学史的冲突是在维护还是反对主体的能动性中展开，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主-客体之间的交互作用。

1952年

◇美国爆炸第一颗氢弹，并产生第一次大规模的地面热核反应。

◇斯大林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

◇贝尔发表《英国的马克思社会主义》一文，考察马克思主义在英国的失败的遭遇。

1953年

◇斯大林逝世。

◇苏联《共产党人》第十二期发表《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批评了党内存在的个人迷信，提倡社会主义民主和党内集体领导的原则。

◇美国奎因发表《从逻辑的观点看》，提出“本体论承诺”的观点，把许多分析哲学家认为是假问题的本体论，重新恢复为科学的正当问题。

◇民主德国的《德国哲学杂志》开始展开关于矛盾问题的讨论。一种观点认为，矛盾是普遍的，客观存在的；另一种观点认为，自然界中的所谓“矛盾”只是一些没有矛盾的对立，主张回到康德“真正的对立”的见解去。

1954年

◇苏联《哲学问题》第二期发表社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提出反对教条主义，强调哲学研究不能停留在辩证法的四个特征和哲学唯物主义的三个特征，以及社会

存在与社会意识、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等问题上。明确提出对斯大林哲学理论的批评。

◇布洛赫《希望的原理》一书第一卷(第二、三卷分别于1955年、1959年)出版,书中布洛赫阐述了他的希望哲学的基本原理。

1955年

◇苏联《共产党人》第5期发表专论《哲学科学的迫切问题》,批评一些哲学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归结为认识论。

◇苏联《哲学问题》第二期发表斯捷潘年的文章《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的途径》。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和在每个时期内已达到的物质文化资料生产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苏联哲学界重新开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的讨论。

◇苏联《哲学问题》第三期发表题为《提高哲学史研究的思想理论水平》的社论,批评1947年讨论《西欧哲学史》一书以来的虚无主义态度。

◇爱因斯坦(1879—1955)逝世,他创立了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等。

◇梅洛-庞蒂发表《辩证法的历险》。该书使梅洛-庞蒂和萨特最终分手。

◇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出版。提出一种心理分析学的哲学,试图以弗洛伊德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所欠缺的社会心理学部分,从而把两者加以综合,形成“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开始出版。

1956年

◇苏联共产党举行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赫鲁晓夫作报告,提出和平共处的总路线,肯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多样化,批评斯大林搞的“个人迷信”,强调创造性地而不是教条主义地研究并运用马克思理论的重要性。

◇苏联《共产党人》第五期发表社论《在列宁主义的旗帜下》,指出随着苏联剥削阶级的消失,阶级斗争的矛头已转向国际舞台。

◇苏共中央作出《关于克服个人迷信及其后果的决议》。决议指出“斯大林关于苏联愈向社会主义前进,阶级斗争就会愈尖锐的错误公式”的危害。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第十期发表卡马里的文章《基础与上层建筑理论的若干问题》,批评斯大林对上层建筑概念理解的狭隘性,指责他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消灭旧的上层建筑”的简单化倾向。

◇莫斯科大学哲学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举行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讨论会,批评斯大林对这一规律的否定。

◇匈牙利事件发生。

◇在柏林大学纪念黑格尔逝世125周年的大会上,

布洛赫作题为《黑格尔与体系的威力》的演讲,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分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狭隘的。

◇列斐伏尔等人有感于匈牙利事件,力图提出一种适合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主义,为此而创办了名为《论证》的新杂志,人们通常把这一杂志的发起人和主要撰稿人称为“论证集团”。

◇美籍华人李政道和杨振宁首次提出宇称不守恒。

◇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一次在苏联用俄文全文发表(收入《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选》)。

1957年

◇苏联《哲学问题》第三期发表社论《关于对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的研究》,批评哲学研究中对自然科学的虚无主义态度和简单化做法。

◇《真理报》发表费多谢耶夫的文章《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肯定“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是人道主义的新的最高形式”。

◇十二国共产党、工人党会议在莫斯科召开,会议通过《莫斯科宣言》。

◇德拉-沃尔佩的《卢梭和马克思》在意大利出版。强调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思辨辩证法的批判。

◇德拉-沃尔佩与科莱蒂参加意大利共产党的主要文化刊物《社会》杂志的编辑工作。

◇民主德国查封《德国哲学杂志》,逮捕其编辑并判处徒刑。布洛赫在该杂志的编辑职务和大学教授职务被解除,并被禁止发表任何新著和接触学生。

1958年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举行题为《从现代科学和实践的观点来看矛盾问题》的讨论会。斯捷潘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统一及其矛盾的性质》的报告中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已经过时,应当用本质差别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来取代。

◇南斯拉夫党中央通过《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系统总结南斯拉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体现了南斯拉夫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的形成。

◇苏联举行全国第一次现代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会议。讨论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及结盟问题。

◇弗兰尼茨基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和舍希奇的《辩证唯物主义》在南斯拉夫出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作出新的解释。

◇马尔库塞发表《苏联的马克思主义》,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过时,列宁的经济理论是错误的。该书是法兰克福学派把矛头转向马克思主义的最初表现。

◇列斐伏尔发表《马克思主义的现实问题》一书。认为马克思主义由于官方化和经院化已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

1959年

◇法国《论证》杂志第十二——十三期,开展“法国工人阶级是什么?”的讨论,探索战后法国出现的阶级结构的变动。

◇苏联《哲学问题》第五期刊登纪念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五十周年专号。

◇法国吕贝尔创办《马克思学研究》(年刊)。

1960年

◇南斯拉夫哲学联合会在布莱德举行《关于主体和客体、实践和反映论问题》的讨论会,涉及物质与意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人、自由、决定论、实践等问题,产生激烈争论。

◇八十一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会议在莫斯科举行。会上通过《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肯定各国共产党走自己独立自主道路的原则,推动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多样化状态。

◇英国左派知识分子的主要刊物《新左派评论》出版,介绍、研究当代马克思主义。

◇萨特《辩证理性批判》第一卷问世。该书声称要用存在主义人学补充马克思主义人学的“飞地”,引起激烈争论。

1961年

◇苏联成功发射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

◇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纲领》明确写进有关人道主义的内容,从而掀起人道主义的研究和宣传高潮。

◇苏联《共产党人》第十八期发表约夫楚克的文章《苏联伟大文化革命的完成阶段》。认为文化革命的完成阶段,同时也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文化成长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全民文化的开始。

◇在法国以“辩证法是否仅仅是历史规律?它是否也是自然规律?”为主题举行讨论会。萨特认为,自然辩证法是由于错误地把历史领域内适用的范畴和规律移植到自然界而产生的结果,伽罗蒂则认为辩证法完全可应用于自然界。

◇从这一年起,在民主德国《德意志哲学杂志》上开展了实践问题的争论,争论的范围限于认识论。

◇弗洛姆发表《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一书,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源于西方人道主义的哲学传统,马克思的目标是使人从异化中解脱出来,使人的完整的人性得到恢复。

◇弗兰尼茨基的《马克思主义史》在南斯拉夫问世。

◇科普宁《辩证法是逻辑》一书出版。该书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没有各自独立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唯物辩证法作为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同时也是认识论和逻辑。

1962年

◇意大利共产党解散《社会》编辑部,接着在意共周

报《再生》上爆发一场全面的哲学论战,对德拉-沃尔佩学派进行指控。

◇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然观》(博士论文)问世。认为辩证法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不存在于自然界中,否定了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

◇弗洛姆发表《幻想锁链的彼岸》。该书认为,弗洛伊德的理论缺少对社会因素的分析,马克思的理论则缺少对心理因素的分析,两者的综合,可以达到辩证法和人道主义指导的心理分析理论。

◇列维-斯特劳斯出版《野蛮人的心灵》一书,批判萨特忽视社会结构。

◇瑞士弗赖堡大学东欧研究所所长和《苏联思想研究》杂志主编波亨斯基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过程可分为马克思时期、列宁时期和苏联时期,必须相应建立马克思学、列宁学和苏联学。

◇美国科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问世。提出范式论和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式概念,认为科学是科学共同体的共同活动,科学革命体现为规范的转化。

1963年

◇南斯拉夫哲学联合会在奥巴基亚举行《哲学人本学迫切问题》讨论会,主要讨论哲学人本学、人和自由、人和技术等问题。对南斯拉夫确立人道主义学派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共和国首府萨格勒布举行“科尔丘拉夏令学园”、“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东方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学学者、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进行对话。从1963年至1965年、1967年至1974年每年举行一次。

◇波普尔出版《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认为科学发现由猜想和反驳组成。

◇哈贝马斯出版《理论与实践》,认为由于发达工业社会中科学技术的进步,马克思当时所阐发的许多问题,如基础和上层建筑、国家、无产阶级的状况和使命等都起了重大变化,马克思主义已变成为苏联的国家意识。

◇马莱在巴黎出版《新工人阶级》,提出“新工人阶级”的概念。

◇捷克科西克(Kosik)的《具体辩证法》一书问世。该书把辩证法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核心,并用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观点对辩证法作了新的说明。

◇布洛赫出版《图宾根哲学序论》第一、二卷(第一卷英文本取名《未来的哲学》),进一步阐发希望哲学。

◇苏联哲学界发生“自然辩证法”(普拉东诺夫等)和“现代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凯德洛夫、科普宁等)两种不同的学科命名法的争论(1963—1964)。经过争论,仍保持了“现代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的名称。

1964年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第六期刊登奥伊则尔曼和麦列申柯合写的《科学变为直接生产力》一文。阐发马

克思关于科学是生产力的基本观点。

◇马尔库塞出版《单面的人》。认为在发达工业社会中,人丧失了最可贵的第二向度——否定和批判精神。该书一度成为学生造反运动的“圣经”。

◇图雷的《后工业社会》一书在巴黎出版。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运动的总问题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问题。

◇高兹在巴黎出版《劳工战略》。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罪恶是工人创造性的异化,主张达到“富裕的社会主义”。

◇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派在萨格勒布创办《实践》杂志(有12国的哲学家参加编委会),并由此被称为“实践派”。

◇维纳出版《上帝和高兰合股公司——关于控制论冲击宗教而产生的某些问题的评论》,进一步阐明控制论方法在研究社会现象中的作用。

1965年

◇全苏唯物辩证法讨论会在莫斯科举行。罗任、斯捷潘年等人在赫鲁晓夫时期提出的“两种辩证法”(即资产阶级社会的“对抗的辩证法”、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的辩证法”),遭到费多谢耶夫、米丁等人的批判。

◇在南斯拉夫的奥巴基亚举行了题为“马克思主义与自然科学、数学科学和技术科学”的讨论会。争论的焦点是有没有自然辩证法。

◇美国查德最早提出“模糊集合”的概念,首创模糊数学。

◇列斐伏尔发表《元哲学》。提出元哲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现代生活中异化的特殊形式。

◇阿尔图塞发表论文集《保卫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前者认为《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著作中的一个“认识论断裂”(之前为意识形态阶段,之后为科学阶段)。后者提出“症候阅读法”,主张像马克思批判地阅读英国政治经济学著作一样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

◇弗罗姆发表《逃避自由》。

◇沙夫发表《马克思主义与个人》,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和形形色色的人道主义的区别。

1966年

◇法共中央举行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阿尔图塞《保卫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法共总书记瓦德克·罗歇批评阿尔图塞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观点。

◇阿多诺发表《否定的辩证法》。认为哲学上寻找形而上学的和认识论上的绝对的出发点这种还原主义,会导向极权主义,否定的辩证法的目的是通过普遍的否定消解极权主义,使哲学的概念向事物和生活开放。

◇伽罗蒂《二十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出版,抨击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独断论倾向。

◇科普宁发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认为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其对象是人和周围世界的关系问题。

◇民主德国哲学界展开“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论争”(1966—1969)。柯辛提出哲学新体系,强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体性,以人的劳动为基础来规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从自然史角度出发阐明物质、意识、实践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柯辛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被公认为民主德国最有权威的教科书(1970年后被否定)。

◇《辩证法》杂志在贝尔格莱德创办,形成“辩证法派”。

1967年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发表米丁的文章《列宁与人的问题》。认为“在伟大科技革命和社会过程急剧发展的时代”,“人的问题,人的现在和将来的问题,捍卫和丰富文明成果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南斯拉夫举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和社会学杂志编辑部会议上,“实践派”弗兰尼茨基在题为《我们时代的哲学》的报告中,阐发“多元马克思主义”,强调“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马克思”。

◇《历史与阶级意识》再版。卢卡奇认为该书的影响主要来自书中的错误部分。

◇马尔库塞发表《马克思主义的过时》一文,认为马克思关于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念是错误的,由于科学管理的协调和生活的改善,劳动阶级已不再是革命的潜在的力量。

◇高兹出版《艰难的社会主义》一书,强调革命的战略必须从劳动场所开始,工人阶级的运动并没有危机,有危机的是关于工人阶级运动的理论。

◇南斯拉夫全国性哲学杂志《哲学》转向“实践派”,强调今后主要研究现代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实践问题、人的各种异化形式、社会关系等。

◇波兰于1967年起展开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实质的讨论。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对青年马克思的看法上,特别是劳动和异化问题上。争论到1969年告一段落。

1968年

◇法国爆发“五月风暴”。

◇霍克海默尔发表《批判理论》。

◇在第十四次国际哲学会议上,弗兰尼茨基重申了“多元马克思主义”观点。

◇卢卡奇完成《关于社会存在本体论》一书。把世界分为无机界、有机界和社会三种存在。强调一般的或自然界的本体论是社会本体论的前提,一般的本体论不应该被曲解为认识论。

◇哈贝马斯出版《技术与科学即意识形态》一书,强调发达工业社会中科技的进步和管理上的协调,巩固了资本主义制度,宣传“马克思主义过时”论。

◇列斐伏尔发表《现代世界中的日常生活》一书,认为马克思揭露的异化现象现在仍然存在,并出现新的情况;主张在政治上废除国家,实行自治。

◇第四国际的曼德尔《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一书

出版。重申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的本质,并把这一观点运用于 20 世纪的现实。

◇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出版,全面阐述一般系统论的学说。

1969 年

◇科莱蒂出版《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认为唯物辩证法就是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恢复黑格尔的旧的自然哲学。

◇赖希的《性革命》出版。

1970 年

◇《唯物论》杂志在日本创办。

◇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部组织对科普宁《列宁哲学思想和逻辑》(1969)一书的“讨论”。康斯坦丁诺夫等批评该书,凯德洛夫、伊里因科夫支持该书。

◇马尔库塞发表《五篇论文:精神分析、政治和乌托邦》。提出“非压抑的升华”、“性解放”、“性欲文明”为其乌托邦的理想。同年出版《反革命和造反》一书,对 60 年代西欧学生造反运动作历史回顾和理论总结。

◇普利高津提出“耗散结构”理论。

◇法国莫诺发表《偶然性与必然性——略论现代生物学的自然科学》,强调偶然性是自然界中唯一起作用的东西,是生物学的中心概念。

1971 年

◇铁托在南共联盟主席团会议上,批评“实践派”,指出科尔丘拉等讨论会“很少谈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当前条件下南斯拉夫和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问题”。

◇苏联理论界在 70 年代就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和基本特征开展讨论。

◇南斯拉夫《辩证法》杂志成立,由国内外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等组成四十四人的编委会(1975 年扩大到四十八人)。

◇民主德国把莱托洛夫编著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入门》一书作为高等院校教材。该书的总体结构与苏联康斯坦丁诺夫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基本相同。民主德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又回到与苏联相同的轨道上。

◇列斐伏尔的《现代世界的日常生活》出版,认为马克思揭露的异化现象仍然存在,并出现新的情况,主张在政治上废除国家,实行自治。

1972 年

◇由美国劳·克拉德编的《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出版。其中收入《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摘要》。

◇费多谢耶夫《二十世纪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现时代)》一书出版。强调:“马克思把共产

主义叫做真正的人道主义”。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同其他各种人道主义学说有原则区别。

◇葛兰西《狱中札记》英文全译本首次在伦敦出版。

◇第四国际的曼德尔的《晚期资本主义》出版。认为,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活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逐步被排斥,剩余价值会自动降低,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消灭等等。

◇波普尔发表《客观知识:一种进化的观点》,提出“三个世界”理论。

◇在捷克斯洛伐克召开苏捷讨论会,对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社会学观点进行分析批判,内容涉及到法兰克福学派著作中的意识形态、“社会批判理论”的社会实质、阿多诺的否定辩证法及其含义等。

1973 年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发表米丁《技术的“人道主义化”问题和社会进步》一文。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技术的人性尺度。

◇哈贝马斯出版《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化问题》。认为在晚期资本主义,通过国家的干预、组织和管理,危机可能从经济领域转到其他领域而缓和,阶级调和已成为社会结构基础。

◇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一书出版,指责阿尔图塞试图制造两个马克思的理论。

◇南斯拉夫“实践派”哲学家彼特洛维奇在《马克思思想中的人道主义与革命》一文中批判“斯大林主义者”把人道主义和革命对立起来。

1974 年

◇《真理报》为纪念康德诞生二百五十周年发表了奥伊则尔曼的文章,指出康德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先行者。《哲学问题》第四、五期第一次用俄语发表康德的十三封信。突破了斯大林时期关于德国古典哲学的见解。

1975 年

◇“实践派”较激进的八教授,被贝尔格莱德大学开除和禁止教学与发表作品。

◇《实践》杂志被迫停刊。

◇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在巴黎发表演说,第一次使用“欧洲共产主义”这一名词,标志着这一思潮的形成。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刊登鲁特凯维奇的文章《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及其发展》,强调生活方式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之一,主张对一般生活方式问题,包括苏联在内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问题进行探讨。

◇美国费耶阿本德《反对方法:一种无政府主义知识论纲要》出版。主张多元的方法论和“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列斐伏尔发表《马克思主义的分化》,提出马克思主义始终是一门经济理论;马克思主义是多元的;把各种不同的政治理论观点容纳到改造现代世界的总运动

中去。

◇哈贝马斯出版《论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要根据新的历史条件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科莱蒂发表《矛盾和对立》一文。认为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列宁、毛泽东都未严格区分“矛盾和对立”和“真正的对立”(即对立双方并不相互依存的对立),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矛盾律,只包含“真正的对立”。

1976年

◇日本共产党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纲领,以“科学社会主义”取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

1977年

◇意大利威尼斯举行关于“革命后的社会”的国际专题讨论会。阿尔图塞作题为《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的报告。提出马克思主义本身包含着困难、矛盾和空白。

◇卡里略出版《“欧洲共产主义”和国家》,系统阐述欧洲共产主义的理论主张。

◇波兰科拉科夫斯基出版《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潮流: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发展和瓦解》一书。

◇沙夫出版《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异化》,论述马克思主义和异化理论的关系,提出社会主义存在异化。

◇英国共产党理论刊物《今日马克思》开始进行“关于自然辩证法的争论”。讨论到1979年告一段落。

◇美国西蒙发表《发现的模型以及其他科学方法问题》,把科学发展中的实质性知识和方法论并列为科学的两大要素。

1978年

◇东京成立日本唯物论研究协会。

◇在东京法政大学召开日本唯物论研究协会第一次大会,讨论“自由问题”和“辩证法与矛盾问题”。

◇阿尔图塞发表题为《马克思主义是“有限的”理论》,思想转向悲观主义。

◇凯德洛夫在苏联《哲学问题》杂志第一、二期上发表题为《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从抽象到具体》一文,批判“原理加例子”的叙述方法,触及到苏联哲学著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符维扬基列夫和帕列塔及科夫合著的《社会辩证法范畴》一书出版。认为社会辩证法理论是一种哲学的社会观。

◇波兰雅罗舍夫斯基发表《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著作中的人道主义问题》一文,强调人道主义、异化、人的个性和全面发展在马克思学说中的地位。

◇英国霍金发表《黑洞爆炸效应理论》,开创黑洞研究的新局面。

◇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出版。提出研究纲领理论。

1979年

◇日本唯物论研究协会在东京中央大学召开第

二次大会。会议集中讨论了实践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现时代最重要的实践问题。

◇苏联《哲学问题》编辑部举行有关人的问题的讨论会,探讨建立人的统一的科学以及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等问题。

◇日本柳田谦十郎出版《马克思关于人的观点》,反对割裂马克思的早期思想和晚期思想,强调具备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精神才能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的活的灵魂。

◇加拿大阿格尔出版《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一书,探讨当代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问题。

◇曼德尔发表《从斯大林主义到欧洲共产主义》,探讨“斯大林主义”的概念、产生的根源及解决的方法。同年又出版《当代革命的马克思主义》。

◇联邦德国出版利希特和特劳特曼合著的《欧洲共产主义形成的理论因素》。

◇英国戴维·麦克莱伦出版《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一书,系统探讨马克思以后马克思主义在世界的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线索、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特征多方面,提出了一些独特见解。

◇南斯拉夫“实践派”弗兰尼茨发表《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一书,严厉地批判“斯大林主义”。认为苏联的社会主义已蜕化为国家资本主义,政权已蜕化为国家官僚主义政权。

◇库恩的《必要的张力》出版。认为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前提是保持“发散式思维”和“收敛式思维”之间的“张力”。

1980年

◇罗马尼亚中央党校组织“当代矛盾与时代特征”讨论会,罗曼作题为《现时代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报告,强调从列宁、葛兰西、卢卡奇以来,马克思主义已经发展,认为马克思的理论面临着不断革新的问题。

◇日本唯物论研究协会在东京一桥大学召开第三次大会。讨论涉及马克思主义美学和价值论、黑格尔的逻辑学和数学思想等。

◇苏联教育部、捷克斯洛伐克教育部和莫斯科大学举行“马列主义辩证法迫切问题”讨论会,强调结合当代科学发展成果,丰富和发展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联邦德国出版奥尔夫的《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吗?》一书。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被孟德尔的遗传学说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否定,马克思主义不是科学,而只是一种狭义的意识形态。

◇美国“学院马克思主义”古尔德纳《两种马克思主义》一书出版。认为当代世界上的马克思主义可分为科学马克思主义(强调历史发展的规律、结构的统治等)和批判马克思主义(强调意识、文化、需要等)。两者都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包含这两种内容。

◇铁托逝世后,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系被开除的六位教授在该大学社会科学院研究所中恢复工作。同年,青年一代“实践派”哲学家创办《哲学研究》杂志。

◇奥地利共产党机关刊物《道路和目的》1980年第一期发表弗莱的《是奥托·鲍威尔的复兴吗?》一文;该刊第二期又登载维麦尔的《转向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一文。“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出现复活趋势。

1981年

◇苏联立陶宛共和国召开题为“现代哲学中的人的问题”的讨论会,强调人的主体性。

◇南斯拉夫哲学家马尔科维奇和里·伯恩斯坦主编的《实践》杂志(国际版)第一期出版。编委会三十七人。

◇匈牙利为纪念卢卡奇逝世十周年,《评论》杂志第二、三期发表卢卡奇的自传提纲《经历过的思想》,并出版《卢卡奇生平事迹图片文献集》。

◇美国劳丹发表《科学和假设》,强调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的结合,提出研究传统概念,重新复活“科学发现的逻辑”。

◇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社会科学 1981—1985年研究规划》中提到,马列主义哲学研究的中心任务是阐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历史过程的辩证法问题,要重视研究马列主义关于进步、自由和民主等问题。

1982年

◇凯德洛夫在《哲学问题》第一期上发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现代科学整体化中的作用》。认为当代科学分化的现象使人们产生辩证唯物主义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看法,这看法违背了列宁强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的见解。科学分化无法打破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的整体性。

1983年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文化政策工作小组发表《提纲》,提出要捍卫卢卡奇“活跃的、充满创造力的哲学遗产”。

◇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大学举行纪念阿多诺八十诞辰讨论会,讨论阿多诺的社会批判理论、否定的辩证法、美学思想等。

◇意大利葛兰西基金会举行马克思主义国际讨论会。主要议题是哲学和认识论、经济理论、历史理论、政治与国家理论等。

◇美国学者奥尔夫在《哲学杂志》上发表《卡尔·马克思的复兴》一文,强调从经济学方面去重新发现、复兴马克思。

◇英国共产党理论刊物《今日马克思》第3期发表该刊为纪念马克思逝世百年而组织的讨论会的纪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实际上是人们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没有统一的想法。

1984年

民主德国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哲学史研究所组织题为“马克思主义‘异化’概念的内容和功能”的学术讨论会。讨论集中在马克思异化概念在今天意识形态斗争中的作用,异化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内容、地位和功能等方面。

1985年

◇民主德国举行纪念布洛赫诞辰一百周年活动,《魏玛评论》发表了为布洛赫恢复名誉的文章,重版了布洛赫《自由与秩序:社会乌托邦概念》,并出版布洛赫从1903年到1975年间的书信集。

◇纪念卢卡奇诞辰100周年国际会议在布达佩斯召开。议题是“卢卡奇在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1986年

◇“辩证法与当代发展理论”讨论会举行,由国际辩证哲学协会与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共同组织,在莫斯科召开。有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民主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加拿大、荷兰、苏联、法国、联邦德国、捷克、日本等十三个国家的辩证法与哲学史的专家参加。

1988年

◇苏联举行关于人的问题的讨论会,原则上承认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体制的对抗,但强调利益不同的以致相互对抗的国家的相互依赖性,认为在全球问题面前,人类利益高于任何国家利益,人道主义高于一切。

◇苏联政府通过一项决议,准备出版一套《苏联思想史丛书》,计四十卷。

1989年

◇苏联电视台连续播放题为“哲学的源泉和传统”的系列讲座,讨论了人、大众意识和世界观、生态、俄国哲学传统等问题。

1990年

◇列宁诞辰120年前夕,苏联新闻社召开“列宁的思想与社会主义的未来”的苏联与西方学者的讨论会。探讨了“战时共产主义”与“新经济政策”的历史原因。有的学者提出列宁是将阶级利益与全体人民利益协调起来的惟一理论家,认为应当避免仅仅从一个国家或国家模式来考虑社会主义问题,国际合作是人类生存的惟一出路。

◇第十五届德国哲学大会在汉堡举行,会议主题“当代的哲学与哲学的当代”。开幕词认为,哲学不是精神科学,但有精神科学的成分。哲学应给人们的思想、认识和行为的准则确定一个思想的方向。哲学是多元性的,其内在的多元性正是它的长处。哲学的实质就是批判。有的与会者以为哲学就是交往,从人的交往中找到真理。

1992年

◇美国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出版。阐述苏联与东欧剧变后的政治哲学观点。认为从此以后,自由民主制度与共产主义的矛盾及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已经解决,历史走向终结。人也成为没有追求的空虚的人,即“最后的人”。

◇德国出版的《奎尼希施坦因论坛》年刊发表克罗德尔论文《统一的开端》,从文化哲学角度论证四个统一,即:(1)德国的统一;(2)欧洲的统一,认为这在文化上已实现,政治上则有待完成;(3)整个西方的统一,认为这应包括南北美洲;(4)东方世界与西方世界的统一,认为这两方面是互补的,只有实现了统一才各自得到完满。

1993年

◇世界哲学大会第十九届年会在莫斯科召开。60个国家、地区的800位专家学者参加。大会主题“转折点上的人类,哲学的前景”。主要的观点认为片面的技术文明观使人类付出巨大代价,产生了人对物的依赖、技术对人的统治、人的异化、环境污染、生态危机、核威胁、生物技术失控等。认为和平、改革、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大会讨论了人学问题,其主要倾向为:(1)注重从人的社会属性,即社会关系、文化、价值等方面研究人;(2)关注科学的人道化问题;(3)关注世纪之交人的发展。

◇俄罗斯科学院哲学所新拟定的哲学教学大纲包括的内容为:(1)哲学史;(2)社会哲学;(3)认识论和认知科学;(4)科学哲学和技术哲学;(5)逻辑和分析哲学。大纲强调马克思的哲学是人类哲学思想长河中与所有其他哲学处在平等地位上的一部分。强调俄罗斯文明是西方文明与东方文明的结合。

◇美国亨廷顿发表《文明的冲突》,论述冷战后的政治哲学。认为冷战后的冲突不是经济上的与意识形态上的,而是民族与集团之间的冲突,并断言儒家文明与伊斯兰文明对双方的利益、权力和价值观念构成严重挑战。这种观点引起全世界的讨论。

1995年

◇纪念恩格斯逝世100周年纪念会在法国巴黎举行。提出整体调节理论是研究现代社会的主要方法。

1996年

◇世界女权运动的开展使女性主义哲学有广泛发展。女性主义哲学包括:(1)对女性地位的哲学思考;(2)从女性出发的伦理学研究,如关怀伦理学的提出;(3)女性的认识论特点的研究,认为认识由主体间的共同特征所决定,因而女性有其不同的认识论。女性主义哲学派别甚多,大体上可分为自由的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生态学的女性主义、现象学的女性主义、精神分析学的女性主义等。

1997年

◇英国爱丁堡罗林研究所培养出“克隆羊”多利。这一科学上的重大突破,在全世界引起哲学与伦理学问题的讨论。

◇心灵哲学迅速发展。现代心灵哲学讨论的问题有:应取消“意识”、“相信”、“期望”等不精确术语,代之以神经科学的精确严格术语;作用与反作用是物质能量的现象,意识作为一种机能,不能发挥作用与反作用,即意识不反作用于大脑;人的大脑不能接受语义属性与语义内容;应当区别自然语言与思想语言,自然语言不能进入大脑,人的大脑所接受的是现尚不为人了解的思想语言;在思维与语言的关系上可能存在没有语言的思想,也存在没有思想的语言等。

1998年

◇第20届世界哲学大会在美国举行,主题是“哲学、教育、人性”。主要讨论了五个方面的问题:(1)哲学与科学关系问题;(2)环境问题;(3)后现代化与哲学的问题;(4)伦理学问题;(5)价值问题、人权问题、人的价值与尊严问题。

◇出现了与“哲学的终结”相类似的“科学的终结”理论。这种理论不是指任何科学均已终结,而是指原来的科学统一模式的结束。

◇《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巴黎召开。会议由法国马克思世界协会发起和组织,来自60多个国家的近1500名学者参加会议。研究者大多从建设性角度来评价此书,认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设想,将永远激励人们去追求未来的理想社会。指出该书的历史局限性,认为对于暴力革命应当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有些问题并没有说清楚,如发达国家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废除私有制之后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制度;这样的新社会制度应具有什么样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等。

2000年

◇由于信息科学的发展,哲学更多关注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信息领域。对这种信息领域的探讨有下列的观点:(1)认为这个信息领域是一个中介系统,在主体客体之间起一种中介作用。(2)认为这种中介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种实践问题,即这种主体客体之间的中介作用是在实践中实现的。(3)认为由于电脑网络的普及,因而在这种网络社会里有一个符号化的生存领域。

◇20世纪的进化论有一个发展的过程。第一种形式是达尔文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进化论,第二种形式是20世纪上半叶人类学中的各种进化论,第三种是20世纪末“共济进化论”。共济进化论认为事物有微观与宏观尺度的共同进化,小尺度的变化导致大尺度的变化,反之亦然。宏观环境与微观系统在共同进化中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从而共同创造出进化的复杂分支和自然等级的不同层次。

◇生物技术的运用成为一种严重的哲学伦理学问题

题。由于克隆技术的发展,对人的生殖性克隆已完全可能,在此情况下,三方面的情况值得注意。(1)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基因组织伦理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均明确表示反对生殖性克隆运用于人,认为它违背人类社会和国际公认的伦理原则。(2)已经有秘密地把克隆技术运用于克隆人的报导,全世界正直的科学家、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发出呼吁制止这种试验,认为它会导致严重侵犯人权,损害人的尊严,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基本伦理关系和道德原则。(3)英国一些宗教团体和民间机构既反对转基因食品研究,反对人

体的干细胞的研究,也反对利用动物进行医学试验。

◇实践哲学迅猛发展。实践哲学有两个不同的基础,一是由于辩证唯物主义更加注重于研究实践在辩证唯物主义中的地位与作用而形成“实践唯物主义”,它与辩证唯物主义并无对立与矛盾,而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更加深入的发展。二是西方的实践哲学,特别是由现象学、存在主义、解释学的注重于主体间性、人际的社会交往、对话等而形成的现代实践哲学。这两种不同基础上的实践哲学将会互相交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中国部分

1893年

◇毛泽东诞生。

1899年

◇英美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主办的刊物《万国公报》第121、123期,刊载《大同学》([英]李提摩太节译英国基德《社会进化》一书第三章),第一次在中文报刊上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

1902年

◇梁启超在《新民丛报》第18号上发表《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提到马克思和社会主义。

◇《广长舌》([日]幸德秋水著,中国国民丛书社译)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比较系统地介绍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1903年

◇马君武在《译书汇编》第11期发表《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附社会党巨子所著书论》一文,介绍唯物史观。该文附有《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等书目。

◇《近世社会主义》,([日]福井准造著,赵必振译)由上海广智书局出版,较系统地介绍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和各国社会主义运动概况。其中专辟“加路马陆科斯(即卡尔·马克思)及其主义”一章,详细介绍《资本论》、《共产党宣言》,并提到野契陆斯(即恩格斯)。

◇《社会主义神髓》([日]幸德秋水著,中国达识译社译)由《浙江潮》编辑部出版,较系统地介绍马克思学说及其著作。

1905年

◇蜚伸(即朱执信)在《民报》第2、3号上发表《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一文,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生平和《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内容,全译“十大纲领”,概述《资本论》主要观点。

◇1905年至1907年,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派的论战中,社会主义问题为论战的重要问题之一。

1906年

◇翦斋(即宋教仁)在《民报》第5号发表译文《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介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梦蝶生(即叶夏生)在《民报》第7号发表《无政府党与革命党之说明》,译介《共产党宣言》的“十大纲领”。

1907年

◇世界出版社的《近世六十名人》一书,在中国首次刊登马克思1875年在伦敦拍摄的肖像。

1908年

◇《共产党宣言·序言》(即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民鸣译)在《天义报》第15卷刊载。

◇《共产党宣言》第一章(民鸣译)在《天义报》第16至19卷合刊上刊载。同期所刊《女子问题研究》一文,摘译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部分内容。

1910年

◇毛泽东开始阅读梁启超主编的《新民丛报》,作《言志》一文。

1911年

◇江亢虎在《社会星》第2期上发表《社会主义研究会开会宣言》。

1912年

◇《理想社会主义和实行社会主义》(即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一、二节和第三节的一部分,施仁荣译)在中国社会党绍兴支部刊物《新世界》第1、3、5、6、8期上连载。

◇毛泽东在长沙省立图书馆开始自学生活,接触大量西方文化和西方启蒙时代思想。

◇孙中山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中,介绍了马克思的功绩,并对各种社会主义学说作了具体介绍和比较。

◇蔡大愚在甘肃省议会上演说,宣传共产主义,指出“共产学说创自马克思,又继之列宁”,引起轰动。

1913年

◇毛泽东进入湖南第四师范学校(次年与一师合并,为湖南第一师范学校)。

1914年

◇李大钊留学日本,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著作。

◇毛泽东开始参加杨昌济组织的哲学研究小组活动。毛泽东开始记录、整理听课笔记《讲堂录》近万余言。

1915年

◇《青年杂志》(后改名《新青年》)创刊。

◇毛泽东以“二十八画生”的名义,向长沙各校发出《征友启事》,开始团结联络志同道合的青年。

1917年

◇毛泽东在《新青年》第三卷第二号发表《体育之研究》一文。

◇毛泽东开始在《伦理学原理》([德]泡尔生(F. Pulsen)著,蔡元培译)一书上写批语,并作《心之力》一文。

◇毛泽东给黎锦熙长信,谈及要立志从哲学、伦理学入手,寻找改造社会和人生的“大本大源”。

1918年

◇《劳动》杂志刊文介绍列宁生平。

◇毛泽东与蔡和森等召开新民学会成立大会。

◇毛泽东从湖南一师毕业。欲在岳麓湖畔建立半耕半读式的新村,未成。

◇李大钊在《言治》季刊第3册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在中国首次论述十月革命。

◇李大钊署名守常在《新青年》第五卷第五号上发表《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两文,指出中国应走十月革命的道路。

◇陈独秀与李大钊等人创办的《每周评论》在北京出版。

◇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组织“马尔格斯学说研究会”。秘密研究马克思主义。

1919年

◇五四运动爆发。

◇李大钊主持下的北京《晨报》副刊开辟《马克思研究》专栏。译载有《劳动和资本》(即马克思《雇佣劳动和资本》的部分内容,食力据日文转译)等。

◇《湘江评论》创刊号问世。该刊第2、3、4期连载

有毛泽东《民众的大联合》一文,影响颇大。

◇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陆续刊载《马氏唯物史观概要》、《马克思逸语》等文。

◇李大钊在《每周评论》第35号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一文,批驳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问题与主义论战”开始。

◇《鲍尔雪佛克之排斥与要求》(即列宁《俄国的政党和无产阶级的任务》,金侣琴据英文转译)在北京《解放与改造》杂志第一卷第一、二合册上刊载。

◇毛泽东发起组织“问题研究会”。

◇《新青年》第六卷第五号《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出版。刊有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周恩来等在天津创办觉悟社。

◇共产主义小组成员杨匏安,以“匏庵”的笔名,在广东《新中华报》发表《马克思主义——一称科学社会主义》等文。

◇李大钊在《新潮》第二卷第二号发表《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

◇绍虞在《晨报》副刊发表《马克思年表》。

◇毛泽东率湖南省驱张(张敬尧)代表团赴京。

◇李大钊在《新生活》杂志第19期发表《物质和精神》一文,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对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作了说明。

1920年

◇李大钊在《新青年》第七卷第二号发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一文,运用唯物史观回答中国问题。

◇周恩来因参加爱国活动被捕。狱中向难友们介绍《资本论》等马克思学说。

◇恽代英等在武昌建立利群书社,发行进步书刊。

◇在李大钊倡导下,邓中夏、罗章龙等人发起成立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邓中夏在保定直隶高等师范开设“介绍唯物史观的大意”课程。

◇陈独秀、沈雁冰、李汉俊、陈望道等人在上海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接着在共产国际帮助下,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

◇毛泽东等在长沙召开文化书社成立会。

◇《共产党宣言》(陈望道译)在上海出版,为中国第一本中文全译本。

◇《科学社会主义》(即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三节,郑次川译)由上海群益书社、上海伊文思图书公司出版。

◇《新青年》第八卷第一号改版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机关刊物。陈独秀在该期发表《谈政治》一文,用唯物史观批判无政府主义。新青年社成立。

◇蔡和森在法国写信给毛泽东,介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情况和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

◇王尽美、邓恩铭等在济南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毛泽东在长沙组织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

◇《马克思底资本论自叙》(即马克思《资本论》初版序言,费觉天译)在《国民》杂志第二卷第三号发表。同期常乃惠《马克思历史的唯物主义》一文,引用了恩格斯1894年1月25日给博尔吉乌斯的信。

◇恽代英、林育南等在武汉组织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英哲尔士论家庭的起源》(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部分内容,恽代英译)在《东方杂志》第十七卷第十九、二十号连载。

◇瞿秋白以北京《晨报》和上海《时事新报》特约通讯员身份,赴俄采访。作《饿乡纪程》和《赤都心史》,直接报导苏维埃政权。

◇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理论性机关刊物《共产党月刊》第1号出版。较集中地介绍列宁。

◇陈独秀在《新青年》第八卷第四号发表《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一文。同期刊登的李大钊《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一文,在中国首次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史学。

◇毛泽东给肖子昇、蔡和森及在法国新民学会会友一封长信,同意把新民学会宗旨重新定为“改造中国与世界”。

◇《科学的社会主义与唯物史观》(即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三编部分内容,苏中译)在上海《建设》杂志第三卷第一号上刊载。

◇毛泽东开始编《新民学会通信集》。

1921年

◇毛泽东出席长沙新民学会新年大会,发言坚持用俄国劳农专政方法实现改造中国和世界的目的。

◇李达在《新青年》第八卷第五号发表《马克思还原》一文,阐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即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部分内容,范寿康译)在《东方杂志》第十八卷第一号刊载。

◇毛泽东在给蔡和森的复信中指出:“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的部分内容(P生译)在《共产党》月刊第4号刊载。

◇李达在《新青年》第九卷第一号发表《讨论社会主义并质梁任公》一文。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新青年》第九卷第四号刊载蔡和森与陈独秀讨论唯物史观的通信。

◇毛泽东创办湖南自修大学。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人民出版社,相继出版《马克思全书》、《列宁全书》等书。

◇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进行公开活动。

1922年

◇李大钊、李达、沈雁冰、陈望道、陈独秀、周作人、

夏丏尊等人组织创办新时代丛书社,出版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的社会科学书籍。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上海举行纪念马克思诞生一百零四周年紀念会,出版《马克思纪念册》。

◇毛泽东在长沙的纪念会上作《共产主义》、《共产主义与中国》演讲。

◇《哥达纲领批判》全文(熊得山译)首次在中国发表。刊载于《今日》月刊第一卷第四号“马克思特号”上。

◇陈独秀在《新青年》第九卷第六号发表《马克思学说》一文。

◇《今日》第二卷第一期发表《马克思著作史》,列举马克思1842—1875年的著作十八种。

◇周恩来领导的共青团旅欧支部,创办《少年》杂志(后改为《赤光》)。载有恩格斯《论权威》、列宁《告少年》(即《青年团的任务》)等。

◇中国共产党机关报——《向导》周报创刊。

◇天津“马氏学会”在《新民意报》上创办《明日》副刊,“专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

◇毛泽东创办湖南自修大学《新时代》月刊,李达任主编。

◇李达在《新时代》第一卷第二号发表《马克思学说与中国》一文,阐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革命发生的原因。

◇瞿秋白在《新青年》季刊第1期发表《东方文化与世界革命》(署名屈维它)一文。同期刊登瞿秋白《国际歌》译文。

◇毛泽东在广州出席中共三大,作《湖南工农运动的报告》,提出要“注意农民运动”。

◇《历史要走到无产阶级专政》(即马克思1852年3月5日致约·魏德迈的信,石人译)刊载于《少年》杂志第10号。

◇李大钊在《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4号发表《桑西门的历史观》。

◇陈独秀应上海亚东图书馆之邀,为“科学与人生观”讨论集作序,以后又作《答适之》、《答张君劢及梁任公》等文,代表唯物史观一派加入这场讨论。

◇《社会改造中之两大思潮》(即普列汉诺夫《无政府主义与社会主义》,一鸿译)在《晨报》副刊上连载。

◇中国共产党成立上海书店。

◇瞿秋白在《新青年》季刊第2期上发表《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一文。

◇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东方杂志社编辑的《马克思主义与唯物史观》一书。

1924年

◇瞿秋白《社会科学讲义》一书由上海书店出版。系统地介绍辩证唯物主义。

◇仲英在《中国青年》第15期发表《列宁之思想》一文。

◇瞿秋白在上海夏令讲学会上作题为《社会科学概论》的讲演。

◇北京大学《北大经济学》半月刊,出版“马克思纪念专号”,发表《马克思年谱》等。

◇《德意志观念论体系》(即马克思、恩格斯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巴克译)由上海珠林书店出版。

◇蔡和森为上海大学编写《社会进化史》讲义。

◇列宁《落后的欧洲与先进的亚洲》(仲武译)和斯大林《列宁主义之民族问题的原理》(即《列宁主义基础》第六章,蒋光赤译)等文在《新青年》季刊第4期上发表。

1925年

◇《空想的及科学的社会主义》(即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丽英女士译)的全译本在中国首次刊出。以连载形式刊载于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

◇《新青年》不定期刊第1期出版“列宁号”,其中有斯大林《列宁主义概论》(瞿秋白译)一文。

◇任弼时在《中国青年》第77、78期合刊,“五月第一周特刊”上发表《马克思主义概略》一文。

◇毛泽东到广州,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代理部长、《政治周报》社社长。

◇瞿秋白发表《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批判戴季陶的民生哲学。

◇恽代英在《中国青年》第95期上发表《唯物史观与国民革命》一文。

◇肖楚女发表《显微镜下之醒狮派》一文,批判国家主义派。

◇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在国民革命军司令部、政治部编辑的《革命》半月刊第4期上发表。

◇《列宁主义的理论与实际》(即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的部分内容,谷二译)在《中国青年》第106、107、108、109期上连载。

1926年

◇毛泽东发表《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

◇《列宁主义的革命战术》(即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的部分内容,马云译)在《中国青年》第110、111期刊出。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在《中国农民》第2期刊载。

◇《唯物史观与马克思》(即列宁《卡尔·马克思》的部分内容,李春蕃即柯柏年译)在汕头《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革命》第二卷第三期刊载。

◇毛泽东在广州举办第六届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中国农民问题》、《农村教育》等,周恩来讲授《军事运动与农民运动》。

◇《马克思的中国民族革命观》(即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猎夫即李大钊译)在北京《政治生活》第76期“红色五月特刊”上刊载。

◇李达《现代社会学》一书由长沙现代丛书社出版。

◇毛泽东在为《农民问题丛刊》写的序言中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在《农民运动》第八册发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

◇《一八四八年六月巴黎无产阶级之失败》(即马克思《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第一章,李春蕃译)在汕头《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革命》第三卷第四期上发表。

1927年

◇列宁《国家与革命》全文(李春蕃译)在《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革命》开始连载。

◇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农民问题讨论会召开第二次常委会,毛泽东在会上作《中国各地农民运动状况》的报告。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中共湖南省委机关刊物《战士》第35、36期合刊和第38、39期刊载。

◇毛泽东筹办的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在武昌开学。毛泽东主讲《农民问题》、《农村教育》等主要课程。

◇《无产阶级哲学——唯物论》(后改名为《新哲学——唯物论》,苏联哥列夫著,瞿秋白译)由武汉长江书店出版。书后附有瞿秋白的《唯物论的宇宙观概况》和《马克思主义之概念》二文。

◇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全译本(吴凉译)由浦江书店出版。

1928年

◇创造社刊物《流沙》在5月特刊号上发表李一氓编译的《唯物史观原文》,辑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著作中有关唯物主义的论述。

◇毛泽东在宁冈茅坪主持召开中共湘赣边界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会上阐明中国革命的特点。

◇《哲学的贫困拔粹》(即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一、二章,李铁声译)在上海《思想》月刊第2、3期上发表。

◇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共湘赣边界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毛泽东起草的《政治问题和边界党的任务》的决议(包括《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人种由来说》(即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陆一远译)由上海春潮书店出版。

◇上海泰东图书局开始陆续发行《马克思丛书》。

1929年

◇《历史的唯物主义》([德]摩陵即梅林著,陆章译)由上海创造社出版部出版。

◇李达《社会之基础知识》一书由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

◇《科学的社会主义之梗概》(即列宁的《卡尔·马克思》,画室即冯雪峰转译自日译本)由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

◇恩格斯《家庭、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李贻扬译,周佛海校)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由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

◇普列汉诺夫《史的一元论》(吴念慈即杜国庠译)由上海南强书局出版。《战斗的唯物论》(普列汉诺夫著作的论文集,杜畏之译)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

◇狄慈根《辩证法的逻辑》(柯伯年译)由上海南强书局出版。狄慈根《辩证法的唯物论》(杨东尊译)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狄慈根《新唯物论的认识论》(杨东尊译)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

◇《哲学之贫困》(杜竹君即李一氓译)第一个中文全译本由上海水沫书店出版。《宗教、哲学、社会主义》(林超真即郑超麟译)一书由上海沪滨书局出版,该书汇集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六本重要著作。

◇红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在古田召开。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是毛泽东起草的,其中第一部分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

◇恩格斯《费尔巴哈论》(彭嘉生译)由上海南强书局出版。书后附有补遗(即《自然辩证法》札记和论断)、《法兰西唯物论史》(《神圣家族》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成立华兴书局。

◇《革命与考茨基》(即列宁《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胡瑞麟译)由华兴书局出版。

1930年

◇《艺术形成之社会的前提》(即马克思《导言》(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洛杨即冯雪峰译)在上海《萌芽》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刊载。

◇毛泽东给林彪一信,指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普列汉诺夫著《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问题》(又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章子健译)由上海乐群书店出版。书后附有马克思的《费尔巴哈论纲》和列宁的《关于辩证法问题》(即《哲学笔记》中的部分内容)。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潘鸿文编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一书(包括恩格斯《国际共产主义原理》即《共产主义原理》和华岗新译的《共产党宣言》)。

◇《经济学批判》其中包括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全译,刘曼译)由上海乐群书店出版。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分册中译本(陈启修即陈豹隐译)首次在中国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

◇《辩证法经典》(程始仁由日文本编译)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其中有《唯物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即恩格斯《反杜林论》部分内容)。

◇《新思潮》杂志“中国经济研究专号”发表潘东周《中国经济的性质》、王学文《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发展及其将来》两文,严灵峰、任曙等在《动力》杂志撰文反对,形成“中国社会性质论战”。

◇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在上海成立。社会科学研究会(1932—1933年并入“社联”)同时成立。

◇毛泽东到寻邬调查,写出《寻邬调查》和《关于调查研究》,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论断。

◇《马克思给古盖曼的信》(即马克思1862—1867年间写给库格曼的10封书信,寒光译)在上海《动力》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刊载。

◇《唯物论和经验批判论》(即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笛秋、朱铁笙合译)由上海明日书店出版。

◇张如心《辩证法学说概论》由上海江南书店发行。

◇《从猿到人》(即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成嵩译)由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

◇《反杜林论》(吴黎平译)由上海江南书店在中国首次出版中文全译本。

◇普列汉诺夫《战斗的唯物论》(杜畏之译)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

1931年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唯物论的片断》一书由上海江南书店出版。

◇张东荪等以《大公报》的“现代思想”栏和《再生》杂志为据点,叶青以《二十世纪》《研究与批判》为阵地,开始“唯物辩证法论战”。艾思奇、邓天特(邓拓)等在此期间对双方都进行了批判。

◇中文版《列宁选集》第八卷由苏联外国工人出版社出版。(以后又出了第十二、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三、第七等数卷。)

◇中国共产党在保定成立北方人民出版社。

1932年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杜畏之译)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

◇恩格斯《费尔巴哈论》(青骊译,英汉对照)由上海社会主义研究社出版。

◇恩格斯《德意志农民战争》(李一郭译)由上海乐华图书公司出版。

1933年

◇《自白》(即马克思《卡尔·马克思自白》,张申府译)刊载于天津《大公报》副刊《世界思潮》第30期。翌日,北京《晨报》副刊《学园》第478号,以《马克思自诉状》为题,发表瑞摩译的该文。

◇《恩格斯未发表的两封信》(即1888年4月致玛格丽特·哈克奈斯、1889年12月18日致格尔察·特利尔,陆侃如译)在上海《读书杂志》第三卷第六期刊登。

◇朱德《谈几个战术的基本原则》一文在中国工农红军学校出版的《红色战场汇刊》上刊登。

◇沈志远编著的《新哲学辞典》由上海笔耕书店出版。

◇毛泽东写《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柯雪飞译)和《列宁主义问题》(金大声译)由扬子江书店出版。

1934年

◇艾思奇开始在《读书生活》杂志上连载《哲学

讲话》。

◇中共闽浙赣省委(瑞金)出版油印本《斯大林论列宁》,苏区中央局出版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问题》等书。

1935年

◇遵义会议召开。

◇《黑格尔哲学批判》(即马恩论述黑格尔哲学的几部重要著作的部分内容,柳若水摘译)由上海辛垦书店出版。

◇毛泽东在瓦窑堡会议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

◇北平法商学院首次铅印李达《社会学大纲》作为讲义。

◇《农业的无产阶级》(即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部分内容,陈问路译)在南京《劳动季报》1935年第5期和1936年第6期发表。

1936年

◇艾思奇《哲学讲话》(后改名为《大众哲学》)由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

◇艾思奇《新哲学论集》由上海读书书房出版。

◇《黑格尔〈论理学〉大纲》(即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一部分,尼科莱即刘及辰译)由天津百城书局出版。

◇《新哲学大纲》(原书名《辩证唯物论》,[苏]米丁主编,艾思奇、郑易里合译)由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第一次提出“军事辩证法”概念,并以此为题,在陕北红军大学作讲演。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上册)([苏]米丁主编,沈志远译)由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编辑,商务印书馆发行。

◇毛泽东开始研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一书两个版本,并写下批语。

◇毛泽东著《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述战争中的辩证法和认识论。

◇艾思奇在上海发起成立秘密的新哲学研究会和自然科学研究会。

1937年

◇胡绳《新哲学的人生观》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艾思奇《现代哲学读本》由上海一般书店发行。

◇延安解放出版社成立,重印翻译出版大量介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读物。

◇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周刊在延安创刊。

◇李达编著的《社会学大纲》一书,由上海笔耕堂书店出版。毛泽东称之为“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列主义的哲学教科书”。

◇毛泽东在抗大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写了《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全面阐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和

他自己的哲学思想。《实践论》和《矛盾论》分别为这一提纲的第二章第十一节和第三章第一节。

◇毛泽东作《艾著〈哲学与生活〉摘录》。并在1938年初写信给艾思奇,对“差别不是矛盾”提出异议。

◇毛泽东在杨家岭召集哲学座谈会,漫谈马列主义新哲学。

◇《列宁家书集》(徐懋庸译)由上海新知书店出版。

1938年

◇毛泽东开始在其“读书日记”中记录读李达《社会学大纲》一书批注。

◇毛泽东在延安组织“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研究会。

◇马列学院在延安成立。设有编译马列主义经典的编译部。

◇毛泽东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上作《论持久战》报告。后该报告由《解放》周刊第43、44期刊载。

◇毛泽东《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战略问题》在《解放》周刊第40期发表。不久该文由汉口新华日报社出版。

◇恩格斯《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起源》(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由明华出版社出版。

◇《资本论》第一卷(王亚南、郭大力合译)由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9月15日、30日分别出版第二卷、第三卷,完成该书中文全译本。)

◇列宁《纪念恩格斯》(柯柏年译)在《群众》第二卷第八、九期发表。

◇延安新哲学会成立。由艾思奇、何思敬主持。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唯物史观的书信》(艾思奇译)在《解放》周刊第52期上开始连载。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即《联共(布)党史教程》第四章第二节)由华东新华书店编辑部出版。

◇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作《论新阶段》的报告,提出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吴黎平、刘云合译)由解放社出版。《德意志意识形态》(郭沫若译)由上海言行出版社出版。

◇《斯大林言论选集》由汉口中国出版社出版。

◇中共中央军委成立军委编译处,专门翻译马列主义军事著作。

◇解放社开始出版《马克思恩格斯丛书》。

1939年

◇《列宁论战斗的唯物论底意义》(柯柏年译)在《解放》周刊第62期刊载。

◇《恩格斯论〈资本论〉》(闵斯编,章汉夫、许涤新译)由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致陈伯达一信,讨论陈著《墨子哲学思想》,就事物的属性与质,因果性与必然性、偶然性,中庸问题等发表意见。

◇毛泽东分别致信张闻天,讨论陈伯达著《孔子哲学》一书。

◇中共中央发起全党干部学习运动,马克思主义哲

学作为高级干部学习的主要内容之一。《辩证法唯物论》(米丁著、王剑秋译)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资本论通信集》(郭大力译)由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

◇中共中央出版发行部在延安建立(1942年改为中共中央出版局,1946年并入中央宣传部)。

◇艾思奇《实践与理论》由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通信选集》(柯伯年、艾思奇、景林等译)由延安解放社出版。

◇刘少奇在延安马列学院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演讲。

◇艾思奇、黎平(即吴黎平)合著的《唯物史观》(又名《科学历史观教程》),由辽东建国书社出版。该书成为延安学习运动的重要教材之一。

◇新华书店在延安成立。

◇毛泽东著《〈共产党人〉发刊词》,第一次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论断。

◇毛泽东与人合著《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列宁《马克思、恩格斯与马克思主义》(柯伯年、吴黎平译)由解放社出版。

◇解放社出版《斯大林选集》第五卷。

1940年

◇《关于列宁的〈什么是“人民之友”和他们如何反对社会民主派〉一书》(耿金娜著,博古译)在《群众》第四卷第二、三期发表。

◇毛泽东在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包含有自然科学。大家要来研究自然科学。”

◇大型学术刊物《中国文化》在延安创刊。创刊号上刊登毛泽东1月9日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发表的《新民主主义政治与新民主主义文化》的讲话(即《新民主主义论》)。

◇《列宁的〈做什么〉一书的提要》(梯特金著,戈宝权译)在《群众》第四卷第五期发表。

◇《列宁的〈进一步退两步〉一书》(布尔洛夫著,戈宝权译)在《群众》第四卷第六期发表。

◇延安新哲学会举行第一届年会。毛泽东在会上讲话,提出“今后应加紧理论研究”。

◇解放社出版延安社会科学研究会编辑的《社会科学概论》(增订本)。

◇《从猿到人过程中劳动底作用》(即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于光远译)在延安《中国青年》第三卷第一期发表。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论政策》的党内指示。

◇解放社出版《列宁选集》第二卷(柯伯年译)(以后又出版第四、第八、第六、第一、第十六等数卷)。

1941年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召开第一届年会,张

闻天作《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朱德作《科学与抗战结合》报告。

◇毛泽东在延安组织一百多名高级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拉开延安整风的序幕。

◇张如心在《共产党人》杂志第16期发表《论布尔什维克的教育家》一文,提出“毛泽东同志的思想”的概念。

◇张如心在《解放》周刊第127期上发表《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前进》,指出毛泽东在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上的成绩。

◇解放社出版毛泽东《农村调查》一书,毛泽东为该书作序和跋。

◇解放社出版《论马恩列斯》一书。

◇毛泽东作《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论述“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

◇刘少奇给孙冶方复信(即《答宋亮》),强调要克服党内理论准备和修养不够的弱点。

◇马列学院改组为马列研究院(后改名为中央研究院),毛泽东作题为《实事求是》的报告。

◇毛泽东写《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

◇《中国文化》第三卷第2、3期刊载艾思奇《抗战以来几种重要哲学思想的评述》一文,介绍辩证唯物论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问题,分析批判“唯生论”、“力行哲学”、“‘中’的哲学”等哲学派别。同期刊载的和培元《论新哲学的特性与新哲学的中国化》一文,提出毛泽东的哲学“指示着新哲学中国化的正确道路”。

◇毛泽东对中央妇委和中共中央西北局联合组成的妇女生活调查团作《关于农村调查》讲话,把调查研究提到认识世界的高度。

◇毛泽东以中央研究组组长的名义,致信中央研究组及高级研究组各同志,提出“本组研究方针,以理论与实际联系为目的”。

◇刘少奇在华中党校作《人为什么犯错误》的讲演,阐述关于人的学说和关于人犯错误的理论。

1942年

◇毛泽东在延安中共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作《整顿党的作风》报告。

◇解放社出版“干部必读”书《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汇编马恩列斯有关论述。

◇毛泽东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务会议讨论成立编译部及翻译马恩列斯著作问题。

1943年

◇中共中央书记处作出的《关于一九四二年翻译工作的决定》提出:“许多马恩列斯的著作必须重新校阅。”

◇毛泽东为党中央写《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转化为实际工作的路线和方法。

◇王稼祥在延安《解放日报》发表《中国共产党与中

国民族解放的道路》，第一次使用“毛泽东思想”这一概念。

◇《解放日报》登载刘少奇《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一文，号召“用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来武装自己，并以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去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

◇周恩来作《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该文第二部分全面剖析了蒋介石的“力行哲学”。

◇中共中央决定高级干部重新学习理论和研究党的历史。

1944年

◇周恩来在延安党校作《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的报告。提出在处理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时，“应当给以历史的科学的分析，即结论应该放在事实的后面”。

◇晋察冀日报社（邓拓主持）编《毛泽东选集》，共五卷。

1945年

◇邓小平在关于形势问题的一次报告中，首次将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并提。

◇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代表。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

◇刘少奇在“七大”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1950年1月改名为《论党》），具体论述毛泽东思想的内容、意义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七大”通过新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

1946年

◇毛泽东发表《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发挥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的思想。

◇梅林《马克思传》（罗稷南根据英译本转译）由上海骆驼书店出版。

◇胡绳《理性与自由》一书（又名《文化思想批评论文集》）由华夏书店出版。批判当时国内流行的种种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潮。

1947年

◇《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林超真译）出版，收有马克思1862—1874年的书信六十九封。

◇张如心《毛泽东的人生观与作风》由冀中新华书店出版。

◇毛泽东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提出十大军事原则，反映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

◇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曹葆华译）

由新华书店（晋察冀）出版。

◇《恩格斯传》（迈耶尔著，郭大力译）由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

◇山东出版《毛泽东文选》。

1948年

◇《马克思致库格曼博士书信集》一书（天蓝即王名衡译）由东北书店牡丹江分店出版。

◇晋冀鲁豫中央局编《毛泽东选集》（上下册）出版。这是解放前各版本中编入内容最多的一个版本。

1949年

◇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作总结报告，《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为其中一部分。提出一系列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周恩来在中华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作报告，《学习毛泽东》为报告第三部分的节录。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述毛泽东及其思想的成长和发展，指出毛泽东在哲学上的贡献。

◇李达《历史唯物论序说——社会学大纲（第二编）》由天津新华书店出版。

◇毛泽东著《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中央俄文编译局成立。后中宣部又设立斯大林全集翻译室。

◇中国新哲学研究会在北平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决定组织中国新哲学研究会（即中国哲学会），团结全国哲学工作者传播马列主义哲学及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发表《唯心史观的破产》，对中国革命作出唯物史观的分析。

◇马克思《哲学底贫困》（何思敬译）由解放社出版。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张仲实译）由北平解放社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林超真译）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收有马克思恩格斯1846—1895年的书信九十八封。

◇陈晓时（即陈硅如）编译《自然辩证法》由上海国光印书馆印刊，上海书报杂志联合发行所发行。

1950年

◇艾思奇《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讲义）》出版。

◇中国哲学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改造旧大学哲学教材的讨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哲学系编写新的哲学大纲，编选部分资料。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郑易里译，郭大力校）由三联书店出版。

◇《人民日报》重新发表毛泽东的《实践论》。（12月中旬出版的苏共中央理论刊物《布尔什维克》第23期译载全文。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李立三译）由解放社出版。

1951年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

◇《新建设》第三卷第六期和第四卷第一、二、三期连载李达《〈实践论〉解说》(同年,三联书店出版单行本)。

◇毛泽东致信李达,提出对《实践论》中个别提法的修改意见。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

1952年

◇《人民日报》重新发表毛泽东《矛盾论》。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出版。

◇《新建设》开始连载李达的《〈矛盾论〉解说》(1953年三联书店出版单行本)。

◇中国人民大学编《斯大林文选》(一)。

1953年

◇中央决定将中央俄文编译局与中宣部斯大林全集翻译室合并成立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有系统有计划地翻译马恩列斯的全部著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季羨林译)在《新建设》上刊载。

◇《斯大林全集》第一、二卷出版。

◇《列宁文集》第一册(共七册)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中宣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哲学界开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

1954年

◇中央编译局在北京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展览会。

◇中国科学院院务会议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召开批判胡适思想的讨论会(哲学界从12月29日到1955年3月底共召开八次讨论会)。

◇中国科学院院务会议决定成立哲学所,出版《哲学研究》。

◇《列宁斯大林论中国》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人民出版社在1954年至1956年间出版《斯大林全集》第三至第十三卷。

◇《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武剑西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55年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通知》。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曹葆华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并开展宣传工作。

◇《哲学研究》创刊。

◇学术界、文化界批判梁漱溟思想。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成立(1977年后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冯定《平凡的真理》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文第一版《列宁全集》第一卷(共三十九卷)出版(至1963年出齐)。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翻译的叶·斯捷潘诺娃《恩格斯传》出版。

1956年

◇中共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周恩来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报告。

◇《哲学研究》第二期发表陶德麟《对“矛盾的同一性”的一点意见》一文,论证毛泽东关于“同一性”的观点,批评罗森塔尔、尤金编的《简明哲学辞典》中的有关提法。

◇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领导制定哲学科学研究工作十二年(1956—1967年)远景规划。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报告。

◇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何思敬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八届二次全会上发表讲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一卷问世。我国开始系统地、大规模地翻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著作。(至1974年,三十九卷全部出齐。后又出版十一卷补卷。)

1957年

◇毛泽东在中央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讲话,提出:“全党都要学习辩证法,提倡照辩证法办事。”并提出“两个对子”等阐述唯物辩证法的观点。

◇毛泽东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

◇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

◇人民出版社出版《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卷,李季译)。(至1958年8月四卷出齐。)

◇中共中央批准中宣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党校设立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报告,提出:“以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中心教材,同时阅读一些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党的文件和其他文件。”全国出现学习理论,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热潮。

◇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翻译的《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一书。

1958年

◇毛泽东作《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

◇世诚撰文反对《哲学研究》1958年第一期发表的郭月争文章的观点,引起广泛讨论,中心问题为如何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讨论延续到1960年12月。

◇《人民日报》报道上海求新造船厂成立上海第一个工人哲学学习小组的消息。全国广泛开展了工农兵学哲学的活动。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三联书店出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共五卷)。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译室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建议读《哲学小辞典》(第3版)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版)二书,提出:“为了从理论上批判经验主义,我们必须读哲学。”

◇哲学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哲学史》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1960年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

1961年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央宣传部和高教部联合组织和领导编写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贺麟译)和《哲学的贫困》(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62年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二分册(刘潇然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至1978年出齐五个分册)。

◇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的《斯大林文选》(1934—1952年,上下册)。

1963年

◇毛泽东著《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

该文提出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

◇中共中央指示党内高级干部要学习马恩列斯著作。中宣部据此拟定“干部选读马恩列斯著作目录”。

◇科尔纽著《马克思恩格斯传》(三卷本)中译本(第一卷刘磊、王以铸、杨静远译;第二卷樊集译;第三卷管士滨译)开始出版(至1980年出齐)。

◇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四次扩大会议,讨论哲学社会科学任务。周扬作题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战斗任务》的报告。

1964年

◇《列宁选集》(四卷本,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出版。

◇《光明日报》发表艾恒武、林青山《“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一文,指出“事物本来是‘合二为一’的”(此文基本思想据杨献珍1961年11月在中央高级党校讲课时运用“合二为一”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的提法)。6月5日,该报发表项晴文章《“合二为一”不是辩证法》,由此开展讨论。

◇毛泽东著作选读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和乙种本。

◇毛泽东在北戴河关于哲学问题的讲话中,认为在辩证法三大规律中,“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对另两个规律表示“不相信”,并提出“哲学就是认识论”。

◇《红旗》第16期发表《哲学战线的新论战——关于杨献珍同志的“合二为一”论的讨论报道》。从政治上对杨献珍等人进行批判。

◇《人民日报》刊登《杨献珍的“综合经济基础论”》,摘录发表杨献珍1955年写的没有公开发表的文章,并发表批判文章。

◇毛泽东将60年代发现的旧作《调查工作》,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和补充,以《反对本本主义》为题公开发表。收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

1965年

◇《哥达纲领批判》(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作关于哲学问题的讲话,谈到阶级斗争与哲学关系、分析和综合问题、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等。

◇《红旗》杂志第6期刊载坂田昌一《关于新基本粒子观的对话》一文,并加编者按语,指出:“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否认这一点,就是形而上学”。

◇全国科协、中国科学院哲学所、北京市自然辩证法学会筹委会,联合召开自然辩证法座谈会,就如何自觉运用马列主义哲学指导科学技术工作交换意见。

◇毛泽东谈反对折衷主义的问题,坚持有重点的两点论,提出:“哲学上的折衷主义,必然导致政治上的机

会主义、修正主义。”

◇毛泽东在杭州发表谈话,强调搞哲学的要写实际的哲学。

1966年

◇开始“文化大革命”。

1970年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重新译校出版《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国家与革命》。

1972年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出版。

1975年

◇马克思《数学手稿》(即马克思《数学手稿》的一部分,北京大学《数学手稿》编译组编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军事科学院选编出版《马恩列斯军事文选》。

◇中央民族语文翻译局着手筹建,1976年开始用蒙、藏、维、哈、朝五种民族文字翻译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1976年

◇《马克思恩格斯生平事业年表》(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哲学界开始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罪行。

1977年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学好文件抓好纲》,提出“两个凡是”的观点。

◇邓小平给中共中央写信,指出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

◇邓小平在与中央两位同志谈话中批驳“两个凡是”观点,明确指出“这是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是个是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

◇三联书店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说明汇编》。

◇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讲话,指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

◇《人民日报》发表陈云《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一文,指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根​​本思想路线问题”。

◇为纪念毛泽东“两论”发表四十周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举行大型座谈会。

◇《列宁文稿》第一卷(共十七卷)出版。

◇阿多拉茨基编《马克思生平事业年表》的中译本

(重印后改为《马克思年表》)出版。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开始翻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补卷(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到第五十卷,包括不少早期著作,读书笔记和手稿,以及其他新发现的著作和书信)。

1978年

◇《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后在全国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阐述“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的思想。

◇李达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讲话,主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为纪念毛泽东诞辰95周年,《哲学研究》发表毛泽东给李达三封谈哲学问题的信的影印手迹。

1979年

◇全国理论工作务虚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到会讲话,提出四项基本原则。

◇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委托,在济南召开全国哲学学科规划会议。会议审议全国哲学学科八年规划草案,落实科研项目。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邓小平指出,要在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红旗》杂志第9期发表评论员文章《认真补好真理标准讨论这一课》。

◇叶剑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教育。

◇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成立。

◇为纪念斯大林诞辰一百周年,斯大林哲学思想讨论会在长春市召开。

◇《斯大林选集》(上、下卷)出版。

1980年

◇《哲学研究》第3期发表吴黎平文章《正气磅礴,大义凛然——重读〈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理论界对《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重新评价。

◇《李达文集》第一卷(共四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周恩来选集》(上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1年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成立。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艾思奇文集》第一卷(共2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成立。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成立。

◇《刘少奇选集》(上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2年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成立。

◇《恩格斯与伯恩斯坦通信集》(梁家珍等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编《中国哲学年鉴》(1982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以后逐年出版一本。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所编的《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3年

◇《资本论》(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第一卷翻译)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全国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学术报告会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万人大会,隆重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胡耀邦作题为《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的报告。

◇《人民日报》发表周扬《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一文。

◇全国马列、哲学学科规划会议在福州召开。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肖前等主编《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社科院代表团参加第十七届世界哲学大会。大会主题:“哲学和文化”。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参加世界哲学大会活动。

◇《朱德选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人性、异化、人道主义》(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室、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编)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纪念毛泽东九十周年诞辰,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讨论会在长沙举行。

◇纪念毛泽东九十周年诞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公开发表毛泽东《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1941年)一文。

◇《毛泽东书信选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4年

◇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由人民出版

社出版。

◇《陈云文选》(1926—1949)出版。

◇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三分册(共六分册)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一至四卷(共六十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周恩来选集》(下卷)出版。

1985年

◇哲学协会国际联合会(FLSP)总秘书长阿旺多·阿加奇正式函告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所长邢贲思,世界哲学协会联合会接纳中国社科院哲学所作为正式会员参加该组织。

1986年

◇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发起艾思奇学术思想座谈会,纪念艾思奇逝世二十周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五十卷全部出齐。

◇《陈云文选》(第三卷)出版。

◇武汉大学召开李达学术思想讨论会,纪念李达逝世二十周年。

◇《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出版。

◇第三届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讨论会在成都召开,会上成立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

1987年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出版。内容从1984年12月初版的22篇讲话、谈话增加到44篇。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四十五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行。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论我国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社论,指出:检验是否搞合格的社会主义,最主要的标志是发展生产力。该文发表后,全国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出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指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

1988年

◇《周恩来书信选集》出版,收入1918年4月—1975年7月书信300件。

◇在北京召开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理论讨论会。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出版。

◇十年哲学反思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

◇全国第一届中西科学思想研讨会在厦门大学举行。

- ◇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术讨论会在贵阳举行。
- ◇中国哲学和现代中国讨论会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召开。
- ◇“科学与文化”论坛在北京成立。

1989年

- ◇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 ◇海峡两岸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北京召开。
- ◇纪念《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发表8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包头召开。
- ◇中国和民主德国首次哲学讨论会在北京举行。

1990年

- ◇全国科学技术与社会学术讨论会在西安举行。

1991年

- ◇《哲学研究》发表邢贲思《近年来我国哲学的若干热点问题》一文,就人道主义、实践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等加以评论。
- ◇是年学术界就哲学本体论、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列宁晚年思想进行了探讨。
- ◇第二次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举行。
- ◇第一届全国科学技术哲学(自然辩证法)史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行。

1992年

-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发表,标志着邓小平理论的系统形成。
-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江泽民在《政治报告》中首次使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提法。
- ◇是年召开全国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理论学术讨论会、主体性问题学术讨论会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研讨会等。
-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德研讨会在杭州举行。
- ◇全国科学技术哲学(自然辩证法)理论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 ◇首届全国科学、技术与社会(STS)学术讨论会在武汉举行。

1993年

-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
- ◇学术界就邓小平哲学思想、哲学与市场经济、价值观、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等问题展开讨论。
- ◇是年召开了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邓小平思想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唯物史观的发展、真理问题等研讨会。
- ◇毛泽东伦理思想研讨会暨第七次全国伦理学学术讨论会在山东济南召开。
- ◇第二届全国科学技术哲学史研讨会在厦门举行。

1994年

- ◇学术界就市场经济与社会伦理道德、发展哲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意蕴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 ◇全国哲学与时代研讨会、经济哲学学术研讨会、社会主义辩证法研讨会等召开。
- ◇第三届全国科学方法论学术讨论会在兰州举行。
- ◇民族文化素质与现代化国际讨论会在珠海举行。
- ◇邓小平伦理思想研讨会在天津召开。
- ◇肖前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出版。

1995年

- ◇江泽民发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暨《哲学研究》创刊40周年活动。
- ◇恩格斯与当代马克思主义学术研讨会召开。
- ◇邓小平理论与走向21世纪的中国哲学研讨会召开。
- ◇学术界就主体与主体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建构、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生态哲学等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
- ◇全国第四届科学、技术与社会研讨会在贵阳举行。
- ◇第七届全国科学哲学学术会议在太原举行。
- ◇邓小平伦理思想研讨会在安徽举行。
- ◇《自然辩证法百科全书》出版。

1996年

- ◇江泽民强调“要讲政治”。
-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发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
- ◇学术界兴起“和合哲学”的研究,并关注真理和价值、主体论与反映论、超前认识论、生态伦理学与人类中心、社会转型中的哲学问题等。
-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与精神文明建设研讨会召开。
- ◇全国现代系统理论与社会发展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 ◇第五届全国科学、技术与社会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
- ◇第二届全国人工自然学术研讨会在苏州举行。
-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研讨会在辽宁大连举行。
- ◇黄楠森、庄福龄、林利等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八卷本)出齐。
- ◇肖前等主编《实践唯物主义研究》。

1997年

- ◇邓小平逝世。哲学界开展了广泛的缅怀活动。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江泽民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指出邓小平理论是马

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学术界就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发表 60 周年展开讨论,并重视对应用哲学、价值研究与人学等问题的研究。

- ◇现代化与 21 世纪中国哲学精神讨论会召开。
- ◇第八届全国科学哲学学术会议在武汉举行。
-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研讨会举行。
- ◇全国高校哲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
- ◇北京举办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研讨会。

1998 年

◇北京举办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20 周年理论研讨会,江泽民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各地以不同形式的学术研讨会来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周年。

◇第一届全国环境哲学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哈尔滨举行。

- ◇全球化问题和中国文化的认同国际座谈会召开。
- ◇纪念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创作 140 周年研讨会召开。
- ◇历史哲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讨论会召开。
- ◇全国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厦门举行。
- ◇邓小平的价值观与改革开放 20 年理论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1999 年

◇学术界就世纪之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苏联东欧剧变后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知识经济、现代化与发展等问题展开了研讨。

- ◇北京举办新中国哲学 50 年学术研讨会。
- ◇第九届全国科学哲学学术会议在广州举行。
- ◇“科技创新:思想与环境”理论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 ◇“人与自然——迈向 21 世纪”学术研讨会在昆明举行。

2000 年

◇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在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是年学术研究围绕着“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景与命运”展开。

◇复旦大学哲学系与《哲学研究》编辑部合编的《中国 1999 哲学发展报告》出版。

- ◇新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学术研讨会召开。
- ◇第三届全国人学研讨会举行。
- ◇第八届全国技术哲学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001 年

◇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讲话,强调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作重要讲话。

- ◇江泽民著《三个代表》出版。
- ◇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 ◇中国共产党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学术研讨会召开。
- ◇“三个代表”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研讨会举行。
- ◇中国哲学与 21 世纪的文明学术研讨会召开。
- ◇哲学视野中的全球化问题学术研讨会举行。
- ◇全国自然辩证法学术发展年会召开。
- ◇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法国哲学家德里达先后访问北京上海等地,并作学术报告。

2002 年

◇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作重要讲话。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出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召开,江泽民在会上作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报告。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学术研讨会举行。
- ◇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观学术研讨会召开。
- ◇价值哲学与过程哲学国际研讨会举行。
- ◇世纪之交的哲学国际研讨会召开。
- ◇第二届经济哲学学术研讨会召开。
- ◇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学术研讨会召开。

词目汉语拼音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收入本书中全部词目,词目后面注明所在页码。

二、词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并按声调阴平(—)、阳平(ˊ)、上声(ˇ)、去声(ˋ)、轻声(不标调)归类,同类中再按单字的笔画顺序分先后。

A		ài		B	
ā				bā	
阿布拉莫夫斯基	782	艾德礼	1005	巴贝夫	50
阿德勒, F.	942	艾尔杰伊	784	《巴比伦以来的科学》	529
阿德勒, M.	941	艾根	517	巴甫洛夫	494, 790
阿德勒, V.	939	艾克斯斯	510	巴哈教	696
阿多诺	978	艾思奇	920	巴卡洛夫	790
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	1046	《艾思奇文集》	921	巴枯宁	142
《阿尔布费那宣言》	1008	艾希霍恩	786	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	
阿尔迪亚尔学派	779	爱的宗教	32	会	1081
阿尔克迈恩	89	爱丁顿	501	巴黎第三届国际马克思大	
阿尔图塞	980	《爱尔福特纲领解说》	945	会	1082
阿法纳西耶夫	768	爱尔维修	57	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	1081
阿芬那留斯	737	爱国守法	683	《巴黎联合声明》	997
阿戈斯蒂	1065	爱国主义	289, 660	巴里巴尔	1063
阿格尔	1065	爱洛斯	962	巴门尼德	89
阿洪多夫	728	爱因斯坦	500	《巴塞尔宣言》	943
阿基米德	93	《爱因斯坦文集》	544	巴斯德	104
阿克萨柯夫	728	爱欲的解放	964	巴依西	789
阿克斯劳斯	1059	《爱欲与文明》	987	巴札罗夫	736
阿克雪里罗得	734				
阿梅吉诺	493	ān		bǎ	
阿明	1062	安东诺维奇	731	《把科学与抗战结合起来》	833
阿姆巴楚米扬	511			《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	
阿那克萨哥拉	90	àn		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	
阿那克西曼德	88	按劳分配	327	国家》	830
阿那克西米尼	88	按需分配	327		
阿尼奇科夫	725			bà	
阿诺尔德	788	ào		霸权	958
阿帕威	784	奥巴林	506	《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	1073
阿伊杜凯维奇	783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937	霸权主义	289, 850
		奥菲	982		
āi		奥夫相尼科夫	767	bái	
埃杜凯维奇	783	奥伏赫变	262	白板	198
埃尔斯特	1063	奥格辽夫	728	白洞	463
埃吕尔	513	奥斯特瓦尔德	495		
		奥伊则尔曼	767	bǎi	
				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	816

百科全书派 54

bài

拜金艺术 630

拜金主义 661

拜神教 693

拜物教 693

bǎn

坂田昌一 512

板块构造说 469

bàn

半贝克莱主义半休谟主义 ... 719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324

半国家 337

bāng

邦格 515

bāo

《包容他人》 1069

包特金 727

bǎo

保护带 393

《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
战略》 873

《保卫马克思》 990

《保卫马克思主义》 943

bào

鲍列夫 769

鲍林 509

鲍威尔, B. 132

鲍威尔, O. 942

暴力 344

暴力革命 345

暴力论 283

暴涨宇宙论 461

爆发式飞跃 751

bēi

悲感 628

悲观主义 661

悲观主义历史观 277

悲剧性 608

悲壮 608

běi

《北极星报》 152

北京大学马克思(思)学说研
究会 886

北美的马克思主义 1032

bèi

贝塔朗菲 508

贝尔 514, 1059

贝尔纳, C. 492

贝尔纳, J. D. 508

贝霍夫斯基 763

贝林格 997

悖论 578

被产生的自然 84

běn

本本主义 228, 808

本能革命 965

本体与现象 6

本体论 80, 165

本体论主义 752

本我 961

本务 665

本务论 643

本雅明 974

本原 80, 166

本质 257

本质联系 236

本质论 23

本质属性 257

本质与现象 265

bī

逼真性 389

bǐ

比德 1064

比较 222, 593

比较伦理学 637

比较哲学 709

比较宗教学 689

彼岸性 9

彼得楚尔特 737

彼得拉舍夫斯基 729

彼得拉舍夫斯基派 724

彼得罗尼耶维奇 791

彼得洛维奇 793

彼拉基奇 791

bì

必然的判断 28

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271

必然性与偶然性 83, 267

必然与自由 271

《必须重视和加强山区建
设》 833

《必要的张力》 545

毕达哥拉斯 88

biān

边缘科学 425

biàn

变化 242

变量 69

变异 75

变易 25

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 23

辩证法 231, 364

《辩证法》 796

《辩证法的历险》 991

辩证法的要素 722

《辩证法的要素》 745

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的
统一 226, 586

辩证法与形式逻辑关系的
论战 896

辩证理性 971

《辩证理性批判》 991

辩证论者学派 755

辩证逻辑 227, 563

《辩证逻辑原理》 777

辩证矛盾 589

辩证社会学 1056

辩证思维 212, 587

辩证思维的方法 587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587

辩证思维的形式 587

辩证同一性 252

辩证唯物主义 169, 364

《辩证唯物主义》 989

《辩证唯物主义纲要》 922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
主义》 922

辩证唯物主义派 780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192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928

biāo

标准逻辑 567

biǎo

表面性 266

表现因果性 969
 表象 209

bié

别尔嘉也夫 736
 别林斯基 727
 别慎耶伊 784

bìng

并协原理 452

bō

波波维奇 792
 波动说 70
 波尔察诺 788
 波尔茨曼 494
 波格丹诺夫 735
 波杰夫 789
 波浪式前进 261, 814
 波粒二像性 450
 波洛克 975
 波普 509
 《波普哲学述评》 548
 《波斯人的信札》 59
 波特金 727
 波义耳 97
 玻恩 502
 玻尔 502
 玻姆 514
 剥削 309
 《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 1074

bó

伯恩施坦 144, 939
 伯恩施坦主义 936
 伯尔尼国际 935
 伯尔切斯库 786
 柏格森 497
 柏林会议 935
 勃兰特 1006
 《勃鲁姆提纲》 983
 勃若佐夫斯基 783
 博爱 342
 博古 908
 博什科维奇 791
 博士俱乐部 126
 《博士论文》 134
 博弈论 488

bù

不存在 80

不断革命论 284
 《不断革命论》 777
 《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
 创新》 877
 不间断性 263
 不均衡 255
 不可比性 392
 不可分 86
 不可逆 374
 不可知论 185
 不矛盾律 579
 不平衡 254, 377
 不容间位律 580
 不守恒 375
 不同性质矛盾的不同解决
 方法 813
 《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
 交换、比较、反复》 861
 不稳定 375
 不朽 689
 不要四面出击 815
 《不要四面出击》 827
 不争论 847
 布达佩斯学派 779
 布尔加柯夫 735
 布丰 98
 布哈林 762
 布拉戈耶夫 790
 布朗基 51
 布劳维 500
 布里奇曼 501
 布鲁诺 95
 《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
 督教》 149
 布洛赫, E. 973
 布洛赫, J. 941
 部分 269
 部分质变 259
 部落 313
 部落联盟 313
 部落神 698
 部落宗教 694
 部族 313

C

cāi

猜测 223
 《猜想与反驳》 544

cái

才能 200

财产关系 307
 财富 295

cài

蔡和森 906

cāo

操作主义 383

cè

测不准关系 452
 测不准原理 452

céng

层次 373
 层子模型 454

chā

差别 27, 246
 差异 246

chǎn

产生自然的自然 84
 产业革命 345, 435

cháng

常规科学 391
 常量与变量 68
 常态科学 391

chǎng

场 372

chāo

超帝国主义论 722
 超泛神论 690
 超阶级思想 333
 超经济强制 310
 超距作用说与接触作用说 70
 超决定论 969
 超历史标准的唯心主义 1043
 超我 961
 超心理学 692
 超循环理论 491
 《超循环论》 538
 超验的 7
 超验论 690
 《超越幻想的锁链》 988
 超越论 690
 超越之表征 692
 《超越左与右》 1072

超在论 690
超政治思想 334
超自然体 696

cháo

潮汐摩擦 78

chē

车尔尼雪夫斯基 730

chè

彻底的人道主义 120

彻底唯心主义 22, 172

chén

陈伯达 921

陈独秀 887

陈珪如 527

陈立夫 907

陈述 1039

陈望道 888

陈云 852

《陈云文选》 859

chéng

成见 1049

城市与乡村的对立 348

城乡差别 348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814

chǐ

尺度 122

chōng

冲突 30, 248

充足理由律 580

chóng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1068

重组 DNA 技术 421

崇拜 699

崇高 607

崇高感 628

chōu

抽象 226, 593

抽象的个人 120

抽象的乌托邦 956

抽象概念 591

抽象化 634

抽象继承 641

抽象可能性 269

抽象美 605

抽象神 698

抽象思维 212, 575

抽象同一性 252

抽象真理 220

chǒu

丑 607

丑感 625

丑化 606

chū

初级本质 257

chuán

传统 355, 664

传统逻辑 563

chuàng

创世主 699

创新 194, 413

创新精神 326, 865

创新理论 414

创业精神 863

创造 225

《创造的进化》 560

创造进化论 379

创造性思维 212

chún

纯粹经验 196

《纯粹经验批判》 747

纯粹理性 11

《纯粹理性批判》 37

纯粹逻辑 8, 567

纯粹美 15

纯粹民主 750

纯粹统觉 8

cí

《词与物》 1067

cǐ

此岸性 9

cì

次协调逻辑 572

次要的矛盾方面 251, 813

次要矛盾 251, 813

cóng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589

《从存在到演化》 534

《从混沌到有序》 534

《从界面到网络空间》 558

《从卢梭到列宁》 989

《从逻辑的观点看》 543

《从南昌起义到上井冈山》 834

《从左派的观点看社会主义
的未来》 1077

cū

粗陋的共产主义 287

cún

存在 80, 173

存在的基本形式 141

存在的逻辑特性 141

存在的形式 141

存在论 23, 80

存在人类学派 779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50

cuò

错觉 210

错误 222

D

dá

达尔文 102

达尔文学说 66

达尔文主义 67

达兰贝尔 58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 61

达伦多夫 1061

dǎ

打赌论证 692

dà

大爆炸宇宙论 460

大本大源 883

大公无私 677

大拒绝 965

大科学 423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 824

大陆漂移说 468

《大脑工作原理》 558

大脑功能定位学说 480

大脑-精神相互作用论 479

大杉菜 795
 大数假说 467
 大系统理论 487
 大宇宙与小宇宙 87
 《大众哲学》 911
 《大著作》 109
 《大自然的分形几何学》 537
 《大自然的权利》 541

dài

代替说 717
 带头学科更替论 427
 戴季陶 904
 戴季陶主义 897
 戴文赛 526

dān

单拜一神教 693
 《单面的人》 987
 单面性 964
 单一 250
 单一主神教 693
 单元制理论 1030

dǎn

胆识 625

dāng

《当代马克思》 1077
 《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问题》 1078
 当代社会主义的空白领域 1053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548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 829
 《当前经济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877

dǎng

《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 872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742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855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827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 855
 党指挥枪 815

dǎo

《倒塌之后——共产主义的

失败和社会主义的未来》 1078

dào

道德 645
 道德榜样 669
 道德本质 649
 道德标准 667
 道德层次 650
 道德冲突 652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 958
 道德的象征 17
 道德典范 669
 道德调节 653
 道德法典 658
 道德范畴 665
 道德风险 653
 道德腐败 653
 道德感 670
 道德关系 652
 道德观念 651
 道德规范 657
 道德过失 670
 道德活动 652
 道德价值 651
 道德价值导向 659
 道德教育 669
 道德结构 650
 道德经 531
 道德境界 677
 道德决定 668
 道德决定论 640
 道德觉悟 651
 道德科学 637
 道德理想 676
 道德历史类型 646
 道德两难 653
 道德律 667
 道德命题 654
 道德判断 667
 道德品质 671
 道德评价 666
 道德起源 649
 道德情操 672
 道德情感 670
 道德情绪 670
 道德权威 670
 道德失范 652
 道德实践 652
 道德事实 670
 道德体系 650
 道德现象 650

道德心理学 639
 道德行为 668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39
 道德修养 676
 道德虚无主义 640
 道德需要 670
 道德选择 668
 道德学 637
 道德意识 651
 道德意志 671
 道德语言 654
 道德语言逻辑 654
 道德原则 654
 道德责任 665
 道德哲学 637, 707
 道德知识 654
 道德职能 651
 道德制裁 670
 道德自由 669
 道德作用 652
 道尔顿 99
 道义论 643
 道义逻辑 568

dé

德波林 761
 德波林学派 755
 德布罗意 505
 《德法年鉴》 139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144
 德国古典哲学 4
 德国古典自然哲学 80
 《德国年鉴》 139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 943
 德拉-沃尔佩 975
 德勒泽 1059
 德里达 1061
 德谟克里特 91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111, 134
 德赛二先生 882
 德索尔 500
 德行 671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 889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 889
 《德意志意识形态》 137

děng

等级 329
 等同论 720

dèng

邓波夫斯基 781
邓小平 851
邓小平理论 162, 835
《邓小平文选》 852

dí

狄安芒脱 786
狄慈根主义 718
狄慈根, E. 143
狄慈根, J. 143
狄德罗 56
迪昂 497
敌我矛盾 349, 807
笛卡儿 96

dǐ

《抵抗力》 892
底线道德 663

dì

地静说 77
地理环境 299
地理环境决定论 279
地球化学循环 468
地球中心说 77
地区主义 1015
地外文明 467
地心说 77
地学哲学 467
地域性的个人 121
地缘政治 1015
地缘政治学 279
地质渐变论 65
地质力学 468
《地质学原理》 105
地主阶级 330
帝国主义 323, 365
《帝国主义论》 746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
 高阶段》 746
第二国际 934
《第二国际的破产》 744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 936
第二实体 81
第谷·布拉赫 95
第三次浪潮 438, 1017
《第三次浪潮》 555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
 急》 858

《第三条道路》 1072
第四次浪潮 438
《第四次浪潮》 555
第一实体 81
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 1046
第一推动者 83

diǎn

典型化 634
典型性 633
典雅 606
点金术 71

diàn

电气化 440

diāo

雕饰美 604

diào

调查研究 227, 810

dīng

丁文江 524

dìng

定理 215
定律 216
定数律 142
定向思维与非定向思维 213
定言令式 9
定义 583

dōng

《东北的形势和任务》 859
东柏林会议 995
《东方学》 1076
东西部发展战略 842
东西文化论战 885
《东西文明之根本异点》 892
东西问题 1013

dòng

动观 612
动机论 643
动机与效果 270, 644
动力定型 623
动力论与运动论 69
动力派 901
动力因 83
动物崇拜 699

《动物解放》 539
动物权利论 380, 1020

dòu

斗争性 252

dú

独裁主义国家 959
独创的进化论 73
独创性 30, 633
独断论 244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 721
独立思考 194, 846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806
独立自足 30
独特民主社会主义模式 993
《独秀文存》 892
《读〈资本论〉》 990

dù

杜勃罗留波夫 731
杜布赞斯基 507
杜国庠 915
杜恒 497
杜里舒 498
杜林 144
度 258
度量关系关节线 260
度量关系交错线 260

duàn

断定逻辑 569

duì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
 济〉一书的评论》 774
对称与非对称 375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 39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
 判》 139
对话 1048
对话理论 1051
对抗 255
对抗性矛盾 255
对立 248
对立面 248
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 245
对立面的一致 25
对立统一规律 245, 364
对立项 721
《对农村办公共食堂问题的

意见》..... 834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854
 对外开放 843
 对象化 189
 对象化劳动 306
 对象性 120
 对应原理 405
 《对自然的解释》..... 60,109

duō

多布罗夫斯基 787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 787
 多禄某 94
 多神教 693
 多样统一 633
 多宇宙论 378
 多元的马克思主义 1052
 多元假说方法 407
 多元决定论 969
 多元论 164
 多元论历史观 275
 多元认识论 898
 多值逻辑 573

E

é

《俄国财富》 747
 俄国的马赫主义 718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 715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741
 《俄罗斯共产党 1993 年的纲领性声明》 1079
 《俄罗斯共产党 1995 年纲领》 1079
 俄罗斯思想 1057

è

恶 667
 恶的难题 690
 恶的无限性 125

ēn

恩格斯 128
 《恩格斯致斐迪南·拉萨尔》 151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 151
 《恩格斯传》 796
 恩培多克勒 90

èr

二次创新 415
 二律背反 13
 《二十世纪科学技术简史》 530
 《二十一世纪议程》 542
 二元论 164
 二元神教 693
 二值逻辑 572

F

fā

发明 225
 发散性思维 213
 发生认识论 191
 发生心理学 482
 发生型科学说明 409
 发生学方法 408
 发现 225
 发现的逻辑 592
 《发现的模式》 546
 发展 242
 发展才是硬道理 841
 发展的逻辑 592
 发展观 231,382
 发展命题 1028
 《发展手工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833

fǎ

法 336
 法国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 996
 法国唯物主义 53
 法拉第 100
 《法兰克福宣言》 1007
 法兰克福学派 950
 《法兰西阶级斗争》 144
 《法兰西内战》 146
 法利赛作风 675
 法律 336, 367
 法律意识 336, 845
 法农 981
 法术 700
 法西斯主义 290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986
 《法意》 59
 法则 243
 法哲学 125
 《法哲学原理》 42

法制 336, 367, 845
 法治 337, 845
 法治与人治 337, 845

fán

烦琐哲学 228

fǎn

反驳 586
 反常 392
 《反杜林论》 111, 147
 《反对本本主义》 822
 《反对党八股》 825
 《反对方法》 545
 《反对自由主义》 823
 反腐倡廉 683
 《反革命与起义》 987
 反归纳法 403
 反科学思潮 428
 反恐怖主义 1014
 反馈 488
 反历史主义 969
 反面启示法 393
 反全球化 1022
 反思 24, 198
 反思的现代化 1055
 反思判断 27
 反思判断力 13
 反思前的我思 971
 反题 25
 反文化 1057
 反乌托邦焦虑 1044
 反物质 372
 反省 198
 反艺术 967
 反映 193
 反映的判断 27
 反映论 194
 反宇宙 462
 反哲学 1046

fàn

泛神论 83, 690
 泛生论 73
 泛系方法论 486
 范畴 264
 范式 391
 范文澜 917
 范型 391

fāng

方法 160, 593

方法科学 160
 方法论 160, 593
 《方法谈》 110

fǎng

仿生学 474

fàng

放射现象 458

fēi

飞跃 259
 非爆发式飞跃 751
 非本质联系 237
 非标准分析 445
 非标准逻辑 567
 非存在 80, 174
 非道德行为 668
 非道德主义 641
 非定向思维 213
 非对称 375
 非对抗 255
 非对抗性矛盾 255
 非法性 954
 非古典逻辑 567
 非结果论 643
 非经典逻辑 566
 非决定论 83, 244
 非科学 399
 非历史主义 278
 非欧几里德几何 444
 非同一性 966
 非我 19, 188
 非线性 377
 非形式逻辑 573
 非意识形态化
 论 284, 1024, 1055
 非政治国家 343

fèi

费边社会主义 285
 费多谢耶夫 766
 费尔巴哈 36
 费力最小原则 722
 费切尔 981
 费希特 34
 费耶阿本德 517

fēn

分类 223
 分配论 283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1028
 分析理性 971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386
 分析判断 12
 分析与综合 226, 591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590
 分形理论 491
 分有 82
 分子生物学 474

fēng

风格 635
 风俗 355
 风险意识 844
 《封闭的循环》 541
 封建的社会主义 285
 封建地主阶级道德 647
 封建社会 321
 封建社会道德 647
 封建制度 321
 封建主阶级革命 346
 封建主专政 338
 《疯狂的历史》 1067

féng

冯定 919
 冯·诺伊曼 510
 冯友兰 906

fěng

讽刺 609

fó

佛教 694

fǒu

否定 262
 《否定的辩证法》 986
 否定性 967
 否定性的需求理论 1035
 否定之否定 262
 否定之否定规律 260

fū

孵化器 1019

fú

弗拉舍里, S. S. 793
 弗拉舍里, N. 793
 弗兰克 1061
 弗兰克尔 785

弗兰尼茨基 792
 弗兰佐夫 764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744
 弗列托 793
 弗罗洛夫 769
 弗罗姆 977
 弗洛伊德 496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
 义 950
 弗晰逻辑 573
 弗协调逻辑 572
 伏尔泰 55
 符号 194
 符号论 195
 符号逻辑 565
 符合说 195
 福本和夫 795
 福科 1060
 福利国家 1001

fǔ

辅助性假说 402

fù

负熵 487
 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 721
 附庸美 15
 复仇 675
 复数形式的马克思主义 1052
 复杂劳动 301
 复杂性 376
 《复杂性中的思维》 537
 傅立叶 51

G

gǎi

改革、发展和稳定 863
 改革开放 325, 843
 《改革开放政策稳定, 中国大
 有希望》 858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
 必由之路》 856
 《改革与新思维》 777
 改良主义 291
 《改造我们的学习》 825

gài

盖仑(帕加马的) 94
 盖天说 463
 盖娅假说 378
 概括 215, 593

概括化 634
 概率 442
 概率的意义理论 404
 概率论 442
 概念 215, 581
 概念的辩证本性 591
 概念的辩证法 588
 概念的客观性与主观性 591
 概念的联系 592
 概念的灵活性 749
 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 592
 概念的判断 28
 概念的主观性 592
 概念的转化 592
 概念论 23
 概念思维 575

gǎn

感官 207
 感觉 208
 《感觉的分析》 747
 感觉符号论 195
 感觉论 230
 感情独白 33
 感性 207
 感性的人的活动 208
 感性认识 208
 感性世界 208
 感性需要 208
 感性意识 208
 感知 209

gāo

高级神经活动 479
 高技术 412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
 一世纪》 874
 高科技革命 1016
 高科技园区 440
 高尚 672
 高斯 491
 高位神 698
 高兹 1059

gē

戈舍尔 130
 哥白尼 94
 哥白尼的革命 5
 《哥达纲领批判》 147

gé

革命 344, 367
 革命的两种含义 1044
 革命的人道主义 359
 革命发展阶段论 284
 革命乐观主义 662
 革命社会主义 285
 革命英雄主义 660
 革命转变论 284
 格奥尔高夫 790
 格列则尔曼 766
 格律恩 132
 格式塔心理学 480

gě

葛洪 520
 葛兰西 974
 葛兰西研究所 973

gè

个别 250
 个人崇拜 352
 个人的解放 318
 个人的全面发展 319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 953
 个人利益 644
 个人无意识 963
 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 187
 个人英雄主义 660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51, 364
 个人主义 656
 个体道德 663
 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 76
 个性 251, 635
 个性化 634
 《各方面都要整顿》 853

gěi

《给黎锦熙的六封信》 889

gēn

根本矛盾 251, 812
 根据与条件 247

gèng

更好与更少的结合 1034

gōng

工读互助主义 882
 工读主义 883

工具理性批判 428, 959
 《工具论》 108
 工具论理论观 410
 工联主义 283
 工农差别 349
 工农联盟 349
 工人反对派 754
 工人阶级道德 648
 《工人阶级政治活动》 942
 工业革命 345, 435
 工业化 436
 工业民主结构 1056
 工业社会 324
 工业实验室 436
 《工作的终结》 555
 公共关系 297
 公共利益 328
 公共生活准则 664
 公理 215
 公理化方法 405
 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683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683
 公平 673
 公私观 680
 公务员道德 682
 公正 673
 功利主义 641
 功能 373
 功能不良的西方自由民主
 制度 1042
 功能模拟 489

gòng

《〈共产党人〉发刊词》 824
 《共产党宣言》 137
 《〈共产党宣言〉一八七二年
 德文版序言》 146
 共产国际 756
 共产主义 326, 365
 共产主义道德 649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658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671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655
 《共产主义的变动》 999
 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 170
 共产主义风格 679
 共产主义觉悟 678
 共产主义劳动 327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660, 749
 共产主义理想 676
 共产主义人生观 679

-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772
 共济进化 …… 379
 共鸣 …… 624
 共生 …… 379
 共生理论 …… 379
 共通感 …… 14
 共同道德论 …… 641
 共同理想 …… 659
 共同美 …… 605
 共相与殊相 …… 24
 共性与个性 …… 250
 共振论 …… 458
- gǔ
- 古代辩证法 …… 233
 古典经济学 …… 47
 古典逻辑 …… 566
 古典型艺术 …… 31
 古典政治经济学 …… 47
 古今、中西之争 …… 881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 817
 古希腊自然哲学 …… 79
- gù
- 固定范畴与流动范畴 …… 589
 固定论 …… 78
 雇佣劳动制度 …… 322,365
- guài
- 怪诞 …… 610
- guān
- 关节点 …… 260
 关系 …… 237
 《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 831
 《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 831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材料》…… 987
 《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 825
 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 915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828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 859
 《关于二十年来军队建设的历史经验》…… 875
 《关于反对错误思想倾向问
- 题》…… 855
 关于反映论的讨论 …… 925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136
 《关于改进党的作风》…… 877
 《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 859
 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 …… 752
 关于价值论的讨论 …… 924
 《关于健全党委制》…… 827
 《关于讲政治》…… 873
 关于阶级划分标准问题的讨论 …… 914
 关于经济学问题的讨论 …… 753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 822
 关于历史决定论的讨论 …… 925
 《关于练兵与带兵问题》…… 833
 关于列宁主义的争论 …… 752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826
 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 914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 740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体论关系问题的讨论 …… 926
 《关于美感和崇高感的观察》…… 39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826
 关于全球化过程中的哲学问题的讨论 …… 926
 关于人性、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讨论 …… 924
 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 913
 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 …… 923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峙》…… 110
 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 …… 913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776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832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830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 773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61, 111
 《关于西部大开发问题》…… 876
 《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 832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852
- 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 913
 关于一国胜利理论的争论 …… 753
 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讨论 …… 753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 45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 923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827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856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830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 544
 《关于殖民主义的决议》…… 1007
 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9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832
 关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 913
 关于主体性的讨论 …… 925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44, 111
 观测 …… 405
 观察 …… 222,405
 观念 …… 216
 观照 …… 612
 官方马克思主义与学术马克思主义 …… 1052
 官僚主义 …… 292
- guǎn
- 管理哲学 …… 709
- guàn
- 灌输论 …… 717
- guī
- 归谬论证 …… 13
 归纳法 …… 403, 575
 归纳逻辑 …… 574
 归纳推理 …… 585
 归纳问题 …… 403
 归纳与演绎 …… 226, 590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 590
 规定性 …… 256
 规范 …… 391
 规范伦理学 …… 638
 规范逻辑 …… 568
 规律 …… 243
 规律性 …… 243
 《规训与惩罚》…… 1068
- guǐ
- 诡辩 …… 578

诡辩论 578
 诡辩术 578
 鬼 697

guō

郭沫若 916
 郭守敬 522

guó

《国富论》 47
 《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 942
 《国际工人保护法》 942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联合 1080
 国际局布鲁塞尔会议 935
 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 935
 国际主义 289, 660
 国家 335, 367
 国家创新工程 419
 国家创新体系 418, 1018
 《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 858
 国家工具主义 1024
 国家公务员道德 682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323
 国家社会主义 286
 《国家与革命》 771
 国家政权 337
 国家主义 282
 国家主义派 901
 国家资本主义 323
 国教 701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47
 国民公德 663
 国体 337

guò

过程 242
 《过程与实在》 534
 过渡时期 325
 《过渡时期经济学》 777
 过滤的有选择的继承 1040

H

hā

哈贝马斯 518, 1060
 哈勃 503
 哈肯 517
 哈雷 98
 哈维 96

hǎi

海德格尔 504
 海克尔 105
 海森伯 508

hàn

汉森 516

háng

行业神 698

háo

豪拉里克 784

hǎo

好的马克思主义 1041

hào

耗散结构论 449

hé

合二而一 810
 合二为一 245
 合法马克思主义 716
 合法性 954
 合法性危机 1049
 合法主义 658
 合理的辩证法 957
 合理利己主义 656
 合目的性 84
 合题 25
 合作制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何思敬 917
 和平 347, 367
 和平共处 348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830
 和平过渡 348
 《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 856
 和平演变 326
 和平与发展 850
 和平主义 288
 和谐 82, 633
 和谐哲学 779
 河上肇 794
 核技术 420
 核素 457

hè

赫尔岑 727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组 724
 赫尔姆霍茨 103
 赫拉克利特 89
 赫斯 132
 赫胥黎 104

hēi

黑洞 463
 黑格尔主义 21
 黑格尔 34, 100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134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135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745
 黑格尔右派 126
 《黑格尔哲学批判》 45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黑格尔左派 126
 黑客 422
 黑箱方法 489

hēng

亨普尔 510
 亨廷顿 1060

héng

恒星演化论 461
 横向科学 426

hóng

红色教授学院 757
 红移 464
 宏观 371

hóu

侯外庐 919

hòu

后工业社会 439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1066
 后工业社会论 284, 1024, 1055
 后马克思主义 1036
 《后期马克思主义》 1070
 后市场时代 1053
 后思 24
 后天 6, 200
 后天综合判断 13
 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 1045
 后现代主义 1057
 《后现代状况》 1076
 后殖民主义 1015

- hú
- 胡克 977
胡乔木 920
胡绳 920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822
- hù
- 互辩律的唯物主义 896
互补原理 452
互动 429
户坂润 796
- huá
- 华莱士 104
滑稽 609
- huò
- 化学键 457
化学哲学 456
《化学哲学新体系》 106
划界标准 389
划界问题 398
华岗 919
华佗 520
话语 1039
话语形构 1039
- huái
- 怀特海 497
怀疑 195
怀疑论 196
《怀疑派化学家》 106
- huán
- 还原方法 408
还原论 85
环境 476
环境的人化 28
环境科学 476
环境科学哲学 476
环境伦理学 475
《环境伦理学》 540
环境美 603
环境全球化 1022
环境心理学 481
- huǎn
- 缓别 1040
- huàn
- 幻觉 209
- 幻想 224
幻想同一性 252
- huáng
- 黄白术 457
《黄帝内经》 532
- huī
- 灰色系统理论 490
诙谐 609
- huì
- 惠更斯 97
- hūn
- 婚姻道德 664
- hún
- 浑天说 462
- hùn
- 混沌 490
《混沌的本质》 541
《混沌对科学和社会的冲击》... 556
《混沌:开创新科学》 541
《混沌与秩序》 537
混合经济 1001
混淆概念 581
- huó
- 活动 202
活动论 78
活力论 84
- huǒ
- 火成论 79
《火星报》 778
- huò
- 或然型科学说明 409
或然性论证 692
霍尔巴赫 58
霍金 519
霍克海默尔 975
霍米亚柯夫 726
霍伊尔 513
- J**
- jī
- 机会主义 290
《机器》 111
- 机体论 473
机械化 440
机械决定论 83, 244
机械论 83, 235
机械论者学派 755
机械唯物主义 168
机遇 268, 405, 844
积极理性 23
积极哲学 20
基本粒子 454
基本矛盾 251, 812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 965
基础科学 424
《基础科学与技术创新——
巴斯德象限》 549
基督教 695
《基督教的本质》 46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 949
基督教社会主义 286
《基督教之基础》 945
基尔特社会主义 883
基金社会主义 1002
基列耶夫斯基 727
基因工程伦理 433, 1021
《基因伦理学》 560
基因学说 473
基因治疗 484
基因治疗伦理 434, 1021
基佐 112
激变论 74
激进工具主义 397
激进民主观 1051
- jí
- 吉布斯 493
吉登斯 1063
吉尔伯特 95
极限 442
集合 443
集合论 443
集体利益 645
集体无意识 963
集体主义 657
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
人 816
- jǐ
- 《几何原本》 105
几率波 451
- jì
- 计划经济 840

《计划与市场问题》 860
 计算机 490
 计算机伦理学 433
 记忆 479
 记载 1039
 纪律 674
 《纪念白求恩》 824
 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周年国际大会 1081
 《纪念赫尔岑》 743
 《纪念约瑟夫·狄慈根逝世
 二十五周年》 743
 技术 410
 技术悲观主义 411
 技术创新 414
 技术创新模式 414
 《技术的报复》 550
 《技术帝国》 549
 技术发明 415
 技术法西斯主义 1033
 技术方法 415
 技术改造 416
 技术革命 345, 435
 技术革新 412
 技术救世主义 412
 技术决定论 411
 技术科学 411
 技术科学方法论 161
 技术科学化 431
 技术扩散 416
 技术理性 411
 技术伦理学 432
 技术美 604
 技术美学 435
 技术评估 417
 技术商品 418
 技术社会学 431
 技术史 370
 技术统治社会论 284, 412, 1024
 技术引进 417
 《技术与时间》 549
 技术预测 417
 技术哲学 368
 《技术哲学导论》 548
 《技术哲学概论》 549
 《技术哲学纲要》 549
 技术至上主义 412
 技术转移 416
 技术自主论 411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 787
 季诺维也夫 761

《寂静的春天》 539
 jiā
 加布勒 130
 《加紧培养适应新世纪要求
 的中青年领导干部》 876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
 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
 利》 872
 加里宁 760
 加诺夫斯基 791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833
 《加强团结,建设社会主义》 ... 833
 伽达默尔 507, 1058
 伽利略 96
 伽罗蒂 980
 家神 698
 家庭 313
 家庭道德 66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
 源》 148
 家族 314
 家族革命 883
 家族主义 656
 jiǎ
 贾思勰 521
 假说 224, 586, 593
 假说-演绎法 406
 假想实验 407
 假象 265
 假言令式 8
 jià
 价值 295
 价值观 272, 364
 价值论 642
 价值判断 198
 价值学 643
 价值哲学 643
 架构论宇宙观 897
 jiān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854
 《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 860
 《坚定信心,深化改革,开创
 国有企业发展的新局面》 ... 875
 艰苦奋斗 678
 兼容并包主义 882

jiǎn
 检验的逻辑 592
 简单劳动 301
 简单性与复杂性 376
 简单性原则 404
 《简明哲学辞典》 777
 jiàn
 间断平衡理论 472
 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262, 374
 间接经验 197
 间接联系 237
 间接性 24
 间接证实 387
 《建成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
 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 ... 830
 建构 482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 860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 855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 855
 《健全的思想》 62
 渐变 258
 渐变论 65
 渐变与突变 379
 渐成论 74
 渐进过程的中断 259
 鉴赏的二律背反 14
 鉴赏判断 14
 jiāng
 江青 921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专题摘编) 871
 jiǎng
 讲坛社会主义 287
 《讲堂录》 889
 jiāo
 交叉科学 423
 交错点 260
 交替主神教 693
 交往 303, 365
 交往方式 122
 交往关系 122
 交往合理性 1050
 交往行为 1049
 交往形式 122

- jiào
- 较易于生存的社会 1035
- 教阶制 142
- 教派 701
- 教条主义 228, 808
- 《教育必须以提高国民素质
为根本宗旨》 875
- 教育哲学 708
- jiē
- 阶层 329
- 阶级 328
- 《阶级》 1075
- 阶级斗争 332
- 阶级分析 332
- 阶级观点 333
- 阶级结构 331
- 《阶级竞争与互助》 891
- 阶级觉悟 333
- 阶级立场 333
- 阶级联盟论 993
- 阶级路线 333
- 阶级论 281
- 阶级矛盾 331
- 阶级社会 332
- 阶级调和论 282
- 阶级性 333
- 阶级意识 333, 954
- 接触作用说 70
- jié
- 节操 675
- 杰出人物 350
- 杰斯尼茨基 726
- 结构 178, 372
- 结构方法 408
- 结构改革论 994
- 结构性失业孕育的革命 1054
- 结构因果性 969
-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9
- 结果 267
- 结果论 644
- jiě
- 解放神学 1016
- 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 1028
- 解放思想 194, 846
-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846
-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团结
一致向前看》 854
- 《解放与改造》 894
- 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1036
- 解释 394
- 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1047
- 解释学经验 1047
- 解释学情境 1047
- 解释学循环 1047
- 解析几何 68
- jiè
- 堺利彦 794
- 界限 256
- jīn
- 《今》 890
- 《今日的社会主义》 1008
- 《今日革命的马克思主义》 999
- 《金融资本》 946
- 金斯 500
- jìn
- 《进步及其问题》 546
- 进化 242
- 《进化》 535
- 进化论 66
- 《进化论与伦理学》 560
- 进化认识论 192
- 进化与退化 87
- 《进一步, 退两步》 741
- 近代自然科学 63
- 禁忌 700
- 禁欲主义 662
- jīng
- 经典逻辑 566
- 经典物理学 446
- 经济 308
- 经济斗争 334
- 经济关系 307
- 经济基础 310, 365
- 《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
题》 830
- 经济理性 1034
- 《经济理性批判》 1067
- 经济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4
- 经济全球化 1021
- 经济实践 970
- 经济特区 843
- 经济体制改革 838
- 经济唯物主义 277
-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861
- 经济哲学 705
- 经济制度 310, 365
- 经济主义 716
- 经验 196
- 经验的类比 10
- 经验符号论 195, 720
- 经验概括 593
- 经验论 228
- 经验批判主义 718
- 经验事实 401
- 经验思维的公准 11
- 经验一元论 720
- 《经验一元论》 740
- 经验证实原则 387
- 经验主义 231, 808
-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543
- 经验自然科学 64
- 经院哲学 227
- 精灵 697
- 精神 26, 188, 364
- 精神本性 118
- 精神动力 865
- 精神美 603
- 精神生产 302
- 精神实体 81
- 精神体 697
- 精神文明 360, 681
- 《精神现象学》 40
- 《精神哲学》 40
- 精神哲学 26
- 精致证伪主义 388
- jìng
- 《敬告青年》 892
- 敬业奉献 684
- 静止 241
- 镜像阶段 1037
- jiū
- 《纠正左的偏向, 恢复和发展
生产》 834
- jiù
- 旧民主主义 347
- 旧民主主义革命 807
- 旧唯物主义 168
- jū
- 居维叶 100
- 居泽列夫 789

jú
局部 268

jù
拒斥形而上学 384
拒中律 580
具体的乌托邦 956
具体概念 591
具体同一性 252
具体真理 220
具象化 634
距离 625

jué
决策 218
决定论 83, 243
《觉悟》 894
觉悟社 887
绝对 24, 264
绝对概念 583
绝对观念 22
绝对精神 22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87
绝对理念 22
绝对理性 21
绝对命令 8
绝对时间 87
绝对同一 21
绝对唯心主义 21, 172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220
绝对知识 23
绝对主义 264
绝对自我 19

jūn
军国主义 290
军事辩证法 234
军事反对派 754
军事共产主义 287
军事民主制 321
军事哲学 708
均衡 255
均衡论 255

K

kǎ
卡贝 51
卡多佐 1066
《卡尔·马克思》 744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一个辩护》 1073
《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 150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146
卡尔纳普 505
卡尔松 1007
卡拉维洛夫 789
卡里略 996
卡马里 762
卡普 492
卡韦林 729

kāi
开放 843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545
开放型市场社会主义 1004
开普勒 96

kǎi
凯德洛夫 764
凯列 768

kǎn
坎农 499

kāng
康德 33, 99
康德主义 4
康福斯 980
康帕内拉 49
康生 921
康斯坦丁诺夫 764
康托尔 494

kàng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823
《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 831

kǎo
考茨基 144, 939
考茨基主义 750, 937

kē
柯兹洛夫 727
柯尔施 974
柯伦泰 781
柯塔宾斯基 783
科尔纽 974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 780

科亨 1063
科技道德 433
科技工业园 440
科技奖励 437
科技伦理 1020
科技生产力 436
《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 556
科教兴国 326, 865
科莱蒂 981
科普宁 768
科辛 786
科学 356, 382
科学抽象 226, 593
科学创造 400
科学的辩证法 959
《科学的规范》 547
科学的人生观 886
《科学的社会功能》 528
科学的统一 384
《科学的伟大复兴》 550
《科学的文化论》 553
《科学的哲学》 546
《科学的制造》 557
《科学的智慧》 548
《科学的终结》 552
科学定律 402
科学发现 400
《科学发现的逻辑》 544
科学发现逻辑 400
科学发展模式 392
科学方法 397
科学方法论 398
《科学方法论》 548
科学分类 67
科学符号 399
《科学概论》 543
《科学革命的结构》 545
科学共产主义 285, 366
科学共同体 426
科学观 67
科学观察 401
科学合理性 382
科学幻想 224
科学技术化 430
科学技术决定论 427
科学技术社会化 429, 1018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857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 429, 1018
科学、技术与社会 369
科学技术哲学 367

《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 553
 科学假设 …… 402
 科学假说 …… 402
 《科学界的精英》… 553
 科学精神 …… 438
 《科学究竟是什么》… 545
 科学理论 …… 593
 科学伦理学 …… 432
 科学逻辑 …… 397, 592
 科学美 …… 604
 科学美学 …… 435
 科学模型 …… 401
 科学内部史 …… 390
 科学派 …… 886
 科学齐物论 …… 898
 《科学入门》… 542
 《科学上的一知半解》… 738
 科学社会学 …… 431
 科学社会主义 …… 285, 366
 科学实验 …… 401, 593
 科学实在论 …… 394
 科学史 …… 370
 《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 528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
 的关系》… 529
 科学事实 …… 401
 科学说明四类型 …… 409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 546
 科学体系 …… 427
 科学外部史 …… 390
 科学危机论 …… 427
 科学文化 …… 428
 科学问题 …… 399
 科学学 …… 369
 科学学派 …… 426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 392
 《科学与反科学》… 552
 《科学与价值》… 547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 886
 《〈科学与人生观〉序》… 553
 《科学与社会秩序》… 554
 科学与玄学论战 …… 885
 科学语言 …… 399
 科学预见 …… 224, 402, 593
 科学哲学 …… 368, 707
 《科学哲学的兴起》… 543
 科学知识社会学 …… 432
 《科学中的革命》… 551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738
 科学中心转移论 …… 427
 科学主义 …… 428

kě

《可悲的骗局:马克思反对
 恩格斯》… 1077
 可持续发展… 382, 1017
 可分与不可分 …… 86
 可检验性原则 …… 403
 可能性 …… 269
 可能性与现实性 …… 269
 可逆与不可逆 …… 374
 可验证性原则 …… 403
 可证伪度 …… 389
 可证伪性 …… 389
 可知论 …… 185

kè

克拉克西 …… 1007
 克赖斯基 …… 1005
 克劳斯 …… 785
 克劳修斯 …… 103
 克列斯-克劳兹 …… 783
 克隆技术 …… 420
 克隆技术伦理… 434, 1021
 克鲁泡特金 …… 732
 克鲁辛斯基 …… 782
 克塞诺波尔 …… 787
 克什维茨基 …… 782
 刻卜勒 …… 96
 客观 …… 184
 客观辩证法 …… 232
 客观化 …… 27
 客观精神 …… 24
 客观逻辑 …… 586
 客观实在 …… 180
 客观世界 …… 180
 客观说 …… 629
 客观唯心主义 …… 171
 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说 …… 629
 客观真理 …… 219
 客观主义 …… 229
 客体 …… 184

kěn

肯定 …… 261
 肯定的理性 …… 23
 肯定否定规律 …… 261, 364

kōng

空间与时间 …… 181
 空想共产主义… 49, 285
 空想社会主义… 48, 285

空虚感 …… 32

kǒng

孔达 …… 787
 孔德 …… 101
 孔狄亚克 …… 57
 恐怖主义 …… 1014

kòng

控制论 …… 488
 《控制论》… 559
 控制论逻辑 …… 572

kū

哭 …… 610

kǔ

苦乐观 …… 681

kù

库恩 …… 515, 785

kuā

夸克模型 …… 454
 夸克幽禁 …… 455

kuǎi

蒯因 …… 511

kuài

快感 …… 628
 快乐原则 …… 960

kuí

奎因 …… 511

kuì

匮乏 …… 971

L

lā

拉比卡 …… 1061
 拉布里奥拉 …… 938
 拉法格 …… 144, 938
 拉甫罗夫 …… 729
 拉吉舍夫 …… 726
 拉卡托斯 …… 515
 拉康 …… 1058
 拉科夫斯基 …… 789
 拉克劳 …… 1062
 拉马克 …… 99

拉马克学说 73
 拉马克主义 73
 拉美特利 55,99
 《拉摩的侄儿》 61
 拉普 756
 拉普拉斯决定论 83
 拉萨尔 143
 拉斯基 996
 拉瓦锡 99
 拉维莱特全球化与人类解
 放——公民世界建设国
 际大会 1081

lái

莱布尼茨 98
 莱辛巴赫 505
 莱伊尔 101
 莱易斯 1065
 《莱茵报》 139

lài

赖尔 101
 赖特 1064
 赖希 976
 赖辛巴赫 504

lán

兰格模式 1003

làng

浪漫型艺术 31

láo

劳丹 519
 劳动 203, 301, 365
 劳动创造人 88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306
 劳动对象 305
 《劳动分工的批判》 1066
 劳动解放社 756
 劳动资料 305

lǎo

老年黑格尔派 126
 《老子》 531

lè

乐观主义 661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 787

léi

雷锋精神 679

lèi

类 123
 类本质 124
 类比 586
 类比论 691
 类比推理 585
 类星体 464
 类意识 124

lěng

冷战 1014
 冷战思维 1014

lí

黎锦熙 889
 黎曼 492

lǐ

李比希 101
 李卜克内西, K. 941
 李卜克内西, W. 144
 李卜克内西, W. 938
 李达 916
 《李达文集》 922
 李大钊 888
 李嘉图 47
 李凯尔特 498
 李森科 507
 李善兰 524
 李石岑 904
 李时珍 523
 李四光 525
 李约瑟 507
 李之藻 523
 里比多 962
 里夫希茨 765
 《里窝那联合声明》 997
 俚俗 606
 理解 215
 理解力 623
 理论 217
 理论创新 868
 理论的社会主义 123
 理论多元论 394
 理论负荷论 406
 理论概括 593
 理论科学 424
 理论联系实际 809
 理论伦理学 637
 理论实践 970

理论思维 212, 587
 理论先于观察说 394
 理论自然科学 64
 理想 676
 理想化 633
 理想化方法 593
 理想模型 593
 理想人格 677
 理想实验 407
 理性 211
 理性的概念 591
 理性逻辑 587
 理性认识 211
 理性天国 123
 《理性与革命》 986
 理性与信仰 692
 《理由与求知》 546
 理智 12
 理智的直观 10

lì

力的对抗 141
 《力行哲学》 909
 力行哲学 899
 力学的崇高 17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
 概论》 530
 历史 272
 历史必然性 274
 历史辩证法 27, 234, 278, 972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395
 历史的终结 1013
 历史方法 227
 历史非决定论 275
 历史观 158, 272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72
 历史观点 278
 《历史和批判辞典》 59
 《历史和评注辞典》 58
 历史环境 278
 历史集团 957
 历史目的论 276
 历史偶然性 275
 历史人物 350
 《历史上的科学》 528
 历史宿命论 277
 历史唯物主义 272, 364
 《历史唯物主义纲要》 922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928
 历史唯心主义 273
 历史相对主义 277

历史性妥协 994
《历史学笔记》 150
历史循环论 276
历史因素论 276
《历史与阶级意识》 983
《历史与结构》 990
历史哲学 707
《历史哲学讲演录》 43
历史主义 278, 390
历史主义学派 390
利奥塔 1059
利己主义 656
利己主义者联盟 125
《利马宣言》 1008
利他主义 656
利益 327
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 815

lián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263, 374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 776
联系 236
联想 223
廉政 682

liàn

炼丹术 457
炼金术 70
恋爱观 681

liáng

良心 665
梁漱溟 905

liǎng

两重性 245, 811
两点论 245, 811
两分法 245, 811
两个凡是 846
《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853
两个务必 806
两手抓 848
两种生产理论 300
《两种文化》 552

liàng

量 257
量变 258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256

量变质变规律 256
量子 450
量子关联 453
量子力学 450
《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 558
量子论 451
量子论逻辑 572

liè

列斐伏尔 977
列克托尔斯基 770
列宁 757
《列宁全集》 770
《列宁选集》 770
列宁学 951
列宁主义 162, 748
《列宁主义问题》 774
列谢维奇 731
裂脑人 485

lín

林彪 921
林德涅尔 788
林耐 98
临床心理学 484

líng

灵感 210
灵魂 697
灵魂不朽 689
灵体 697

lǐng

领导权 958
领袖 350

liú

刘徽 520
刘少奇 819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 831
《刘少奇论工人运动》 831
《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 831
《刘少奇选集》 830
留阿拉西 794
留基伯 90
流动范畴 589
柳田谦十郎 795

liù

《六年华北华中工作经验的报告》 831

lǒng

垄断前资本主义 323
垄断资本主义 323

lòng

《弄懂马克思》 1072

lú

卢波尔 762
卢格 130
卢卡奇 973
卢克莱修 94
卢那察尔斯基 760
卢瑟福 499
卢森堡 941
卢梭 56
《卢梭和马克思》 985

lǔ

鲁宾斯坦 504
鲁德年斯基 783
鲁特克维奇 767
鲁迅 903

lù

路标派 724
路标转换派 755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149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145

lǚ

吕贝尔 979
吕振羽 918

lù

绿色革命 1020

lún

伦敦马克思主义大会 1081
伦理 645
伦理辩护 653
伦理非理性主义 640
伦理绝对主义 639
伦理客观主义 639
伦理理性主义 640
伦理逻辑 568
伦理社会主义 1002
伦理实体性 29

伦理相对主义 639
 伦理学 358, 635
 伦理学基本问题 644
 《伦理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 945
 《伦理学原理批注》 890
 伦理主观主义 639
 轮换主神教 693

lùn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776
 《论持久战》 823
 《论单子、数和形状》 109
 《论党》 831
 《论党的建设》 871
 《论党内斗争》 831
 《论法的精神》 59
 《论法制》 60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60
 《论感觉》 62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739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742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831
 《论国家》 772
 《论合作社》 774
 《论衡》 532
 《论解放区战场》 833
 《论精神》 61
 《论抗日游击战争》 833
 《论科学技术》 871
 《论历史唯物主义》 943
 《论联合政府》 826
 《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 773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 775
 《论列宁主义基础》 775
 《论逻辑书简》 151
 《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 743
 《论欧洲联邦口号》 744
 《论权威》 146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 61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60
 《论人民民主专政》 827
 《论三个代表》 871
 《论十大关系》 827
 《论死与不死》 44
 《论统一战线》 829
 《论文字学》 1069

《论我国革命》 774
 《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 746
 《论学者的使命》 40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 739
 《论犹太人问题》 135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 109
 《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 149
 《论造型艺术与自然的关系》 ... 44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 773
 论证 586
 《论政策》 825
 《论自然》 107

luó

罗巴切夫斯基 491
 罗巴塞姆 1063
 罗蒂 518
 《罗马盛衰原因论》 59
 罗蒙诺索夫 725
 罗默 1064
 罗森塔尔 765
 罗斯基 734
 罗素 499
 逻辑 227, 561
 逻辑错误 578
 逻辑的与历史的 590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590
 逻辑范畴 589
 逻辑方法 408, 577
 逻辑分析 385
 逻辑符号 576
 逻辑构造论 396
 逻辑规律 577
 逻辑规则 577
 逻辑经验主义 384
 逻辑矛盾 581
 逻辑实用主义 396
 逻辑实证主义 383
 逻辑思维 212, 575
 《逻辑思维的辩证法》 929
 逻辑推断 577
 逻辑推演 577
 逻辑形式 576
 逻辑学 227
 《逻辑学》 41
 逻辑学 561
 逻辑演算 577
 逻辑原子主义 397
 逻辑哲学 575
 《逻辑哲学论》 543

逻辑真理 385, 578
 螺旋形上升 261

luò

洛巴廷 733
 洛谢夫 762

M

mǎ

马布里 49
 马德里会晤 995
 马丁诺维奇 784
 马尔堡 781
 马尔赫列斯基 782
 马尔科维奇 792
 马尔库塞 507, 976
 马尔萨斯人口论 279
 马赫 736
 马赫主义 718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 1
 马克思 126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1076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 891
 马克思的三种声音 1042
 《马克思的幽灵》 1070
 《马克思的哲学》 1073
 《马克思的自然观》 542, 99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33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13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33
 《马克思恩格斯传》 984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988
 马克思列宁主义 117
 马克思世界协会 1079
 马克思学 951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 ... 743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886
 《马克思:研究可能性的思想家》 1076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1077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 150
 《马克思致维·伊·查苏利奇的信》 151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 150
 马克思主义 117, 162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234
 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 1045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743

- 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性 1045
 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
 质 326, 869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 956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989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 775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 ... 742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776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984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162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358, 636
 马克思主义美学 358, 597
 马克思主义内在的异质性 ... 1041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1030
 《马克思主义批评辞典》 1077
 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 1043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192
 马克思主义是有待讨论的问
 题领域 1045
 《马克思主义问题》 946
 马克思主义乌托邦 1045
 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326, 868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886
 马克思主义遗产学 104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62, 36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系
 统化 114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 154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相关学科 ... 362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162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 ... 973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
 和东欧 711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930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 ... 1010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798
 马克思主义中立化 1042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358, 687
 《马克思传》 944
 马莱 981
 《马列主义要与中国的实际
 情况相结合》 853
 马萨里克 788
 马斯洛 511
 马太效应 437
 马歇 997
- mài
- 迈尔 102
- 迈耶尔 103
 麦克斯韦 493
- mǎn
- 《满足的极限》 1075
- màn
- 曼海姆 505
- máng
- 芒福德 506
- máo
- 毛泽东 817
 《毛泽东军事文集》 821
 《毛泽东诗词集》 822
 《毛泽东书信选集》 822
 毛泽东思想 162, 804
 《毛泽东外交文选》 821
 《毛泽东文集》 821
 《毛泽东选集》 821
 毛泽东著作选读 821
 矛盾 246
 矛盾的次要方面 251, 813
 矛盾的普遍性 249, 811
 矛盾的特殊性 249, 812
 矛盾的主要方面 251, 813
 矛盾规律 245, 364
 矛盾律 579
 《矛盾论》 823
 矛盾同一性 252
 矛盾问题的精髓 814
- mào
- 冒险主义 292
- méi
- 《没有地址的信》 740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810
 梅林 144, 939
 梅洛-庞蒂 979
 梅叶 55
- měi
- 《每周评论》 894
 美 597
 美德 671
 美的创造 600
 美的独创性 599
 美的规律 599
 美的客观性 598
- 美的理想 16
 美的内容 600
 美的社会性 599
 美的享受 600
 美的形式 601
 美的形态 601
 美的形象性 599
 美的愉悦性 599
 美的哲学 595
 美的主观性 598
 美的主体性 599
 美感 626
 美感差异性 627
 美感共同性 627
 美感阶级性 627
 美感经验 626
 美感两重性 627
 美感相对性 626
 美感直观 21
 美化 606
 美学 358, 593
 《美学讲演录》 43
 《美学理论》 986
 美育 611
- mén
- 门得列耶夫 105
 门捷列夫 104
- méng
- 朦胧美 605
- mèng
- 孟德尔 492
 孟德斯鸠 55
 《梦溪笔谈》 533
- mí
- 弥勒 101
 弥赛亚主义 779
- mǐ
- 米丁 763
 米尔斯 1058
 米哈伊莱斯库 787
 米海洛夫斯基 732
 米勒兰 940
 米勒兰事件 936
 米柳亭 761
 米涅 112
 米切尔 1065

米丘林 495

mì

密特朗 1006

miáo

描述伦理学 638

描述论理论观 410

mín

民粹主义 716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 741

《民铎》 894

民生哲学 897

《民约论》 60

《民众的大联合》 890

民主 339, 367

民主革命 346

民主革命论 993

《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 854

民主集中派 754

民主集中制 341

民主权利 340

民主社会主义 286, 999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 1007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价值观》 1008

民主替代 995

民主原则 1001

民主政治 339

民主主义 340

民族 314

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 816

民族观 314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 772

民族精神 326, 659, 867

民族民主革命 347

民族神 698

民族文化自治论 751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 776

民族虚无主义 288

民族主义 288

民族自决权 314

民族宗教 694

mǐn

敏感 29

míng

明安图 524

明礼诚信 683

mìng

命定论历史观 277

命令 8

命题 584

miù

谬误 221

mó

模糊逻辑 573

模糊数学 444

模棱两可 581

模拟方法 405

模态逻辑 567

模写 193

摩尔根 498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149

摩莱里 50

摩莱肖特 143

mò

末世论证实 692

莫尔 49

莫诺 511

莫斯科社会主义学者国际学术讨论会 1080

《墨经》 531

默顿 512

mù

目的 218

目的论 165

目的王国 9

目的型科学说明 409

目的因 83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860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 824

《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 832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 826

穆佛 1064

穆勒 102

N

ná

《拿破仑第三政变记》 145

nà

纳米技术 420

纳塔 997

nài

奈伊曼 789

nán

男女平等 664

南北合作 1012

南北问题 1013

南南合作 1012

nǎo

脑 478

脑力劳动 301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 348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 ... 348

nèi

内部联系 237

内部矛盾 247

内部时间 378

内部形式与外部形式 266

内阁主义 936

内涵 582

内涵的量 28

内化 624

内环境稳态 485

内容与形式 266

内稳态 485

内省 198

内因与外因 246

内在的尺度 123

内在价值 382

内在论 690

内在论哲学 718

néng

能的一元论 722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 194, 808

能动性 204

能量 373

能量守恒与转换定律 65

能生的自然 83

能源革命 1020

能作和所作 897
 ní
 尼耶德利 789
 nǐ
 拟人神 698
 nì
 逆反 625
 niè
 涅德科维奇 792
 涅夫斯基 760
 níng
 凝聚力 659
 niú
 牛顿 97
 牛顿运动定律 69
 niǔ
 纽约社会主义学者研讨会 ... 1080
 nóng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 825
 农民阶级 330
 农民阶级道德 647
 农奴 329
 农奴制 322
 农奴主 329
 农业社会主义 286
 nú
 奴隶阶级 329
 奴隶阶级道德 647
 奴隶社会 321
 奴隶社会道德 646
 奴隶制度 321
 奴隶主阶级 329
 奴隶主阶级道德 646
 奴隶主阶级革命 346
 奴隶主民主制 340
 奴隶主专政 338
 nǚ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
 伍》 873
 《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的新局面》 874

《努力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873
 nǚ
 女权社会主义 1029
 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 1030
 O
 ōu
 欧几里德 93
 欧文 50
 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
 议 995
 欧洲共产党会议 995
 欧洲共产主义 992
 欧洲共产主义的国际政策原
 则 994
 《欧洲共产主义的由来》 999
 《欧洲共产主义宣言》 998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 998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
 学》 551
 欧洲左翼 994
 ǒu
 偶然的个人 121
 偶然性 268
 《偶然性与必然性》 538
 偶像崇拜 700
 P
 pà
 帕尔梅 1006
 pái
 排斥 85
 排中律 579
 pài
 派生 166
 派生的自然 84
 pān
 潘梓年 917
 pàn
 判断 215, 583
 判断的辩证本性 592
 判断的辩证法 588
 判断的辩证分类 592
 判断力 15, 623
 《判断力批判》 38

判决性实验 403
 páng
 庞加来 495
 péi
 培尔 54
 培根 95
 pèi
 佩珀 1065
 péng
 彭加勒 495
 pī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953
 批判的认识论 192
 批判解释学 1049
 批判理论 952
 批判理性主义 387
 批判唯物主义 952
 批判唯心主义 5, 172
 批判哲学 5
 pí
 皮阿热 507
 皮尔逊 496
 皮萨列夫 731
 皮亚杰 506
 piàn
 片面性 246, 811
 片山潜 794
 pín
 《贫困的哲学》 138
 pǐn
 品德 671
 品行 671
 píng
 平等 342
 《平凡的真理》 922
 平衡 254
 平衡论 255, 751
 平衡与不平衡 377
 平均共产主义 287
 平均主义 288
 评价论 190

pú
蒲鲁东 132

pǔ
朴素辩证法 232
朴素工具主义 397
朴素唯物主义 167
朴素证伪主义 388
普遍 250
普遍代换说 720
普遍规律 245
普遍联系 84, 236
普遍与个别 250
普遍真理 220
普赖斯 515
普兰查斯 982
普朗克 496
普里斯特列 99
普利高津 514
普列汉诺夫 733
普罗塔哥拉 91
普特南 517
普通逻辑 563
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 579

Q

qī
期待 955

qí
《齐民要术》 533
奇点 466
奇迹 689
祈使逻辑 571

qǐ
企业工团主义 968
《启蒙的辩证法》 985
启蒙运动 54
《启蒙》杂志 778
启示 689

qì
契机 260
契切林 730
契约伦理 658
器官移植技术 421
器官移植伦理 434, 1021

qià
恰达也夫 726

恰金 763

qián
《前进报》 152
前进-逆溯法 971
前万物有灵论 701
前意识 961
钱学森 527
潜科学 423
潜能与现实 82
潜移默化 612
潜意识 961
潜在 270
潜在的中心项 721

qiàn
嵌入说 721

qiè
切尔诺夫 736

qín
秦九韶 522
勤俭自强 684

qīng
《青春》 890
青年黑格尔派 125
青年派 126
《青年团的任务》 772
《青年运动的方向》 824
倾向-潜在性 956
《倾斜的真理》 536

qíng
情感 353
情结 960
情绪 353
情致 29

qiú
求实思维 214
求同思维与求实思维 214

qū
趋同论 284, 1024

qú
瞿秋白 907

qǔ
《取得政权的道路》 945

qù
趣味判断 14

quán
《权力的眼睛》 1068
权力和权威 1056
权威 343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39
《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853
全局和局部 268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879
全面生产 302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874
全民党理论 1002
全民国家 752
全盘西化论 899
全球化 1022
全球化的历史形态 1023
全球世界主义秩序 1054
全球学 358, 1022
全球主义 1021
全息生物学 472

què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象 958
确定性 1039
《确定性的终结》 538
确定性与随机性 377

qún
群众 350
《群众》 912
群众观点 351
群众路线 352, 805
群众英雄主义 660
群众运动 351

R

rán
燃素说 71

ràng
《让我们说实话》 998

ráo
饶勒斯 940

- rè
- 热素说 70
热之唯动说 69
热质说 70
- rén
- 人 314
人本学 32, 717
人本主义 281, 691
人本主义伦理学 966
人才资源 1019
人道主义 358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人道主义行动》 1008
《人道主义与恐怖》 991
人道自由主义 124
人的本质 315
人的本质力量 316
人的对象化 32
人的个性 318
人的价值 317, 679
人的阶级性 318
人的全面发展 326, 364, 869
人的社会属性 316
人的社会性 318
《人的使命》 40
《人的世界概念》 747
《人的哲学》 796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828
人的自然属性 316
人的自我创造 28
人格 672
人格结构 960
人格美 602
人工合成尿素 65
人工智能 490
人工自然 376
人化自然 119, 376
人-机系统 489
人口 300
人口决定论 279
人口再生产 300
《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 106
人类基因组计划 421
人类解放 119
人类历史 298
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 298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 52
人类学 112
- 《人类学笔记》 150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111
《人类知识起源论》 61
人类中心论 380, 1020
人类自身生产 300
人民 350
《人民国家报》 152
人民民主革命 347, 807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347, 806
人民民主专政 339, 807
人民内部矛盾 349, 807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351
人民战争 347
《人脑活动的本质》 152
人情美 602
人权 317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659
人身依附 310
人生观 158, 679
人生观论战 886
人生哲学 679, 705
《人是机器》 60, 111
人体美 603
人为宗教 694
人文科学 357
人文主义 358
人性 317
人性论 281
人性美 602
人学 315
人学辩证法 972
《人有人的用处》 559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558
人择原理 467
人种 313
任弼时 820
《任弼时选集》 834
- rèn
- 认识 189
认识的两次飞跃 809
认识路线 162
认识论 190, 364
《认识论》 910
认识论的多元论 898
认识论断裂 970
认识论逻辑 569
认识论主义 751
认识能动性 206
认识手段 191
认识型 1037
- 认识运动 191
认知定势 214
认知科学 191
认知逻辑 569
认知心理学 482
任何一个种的尺度 123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38
- rì
- 日常生活批判 966
《日常生活批判》 989
日丹诺夫 762
日静说 77
日心地动说 77
日心说 76
- róng
- 荣辱观 680
荣誉 666
- ròu
- 肉体本性 118
- rú
-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832
茹约维奇 791
- ruǎn
- 软科学 371
- S
- sà
- 萨博 785
萨顿 502
萨根 519
萨马林 729
萨默维尔 979
萨特 978
- sài
- 赛博空间 422
- sān
- 三步走战略 842
三部人格结构 961
三大差别 349, 367
三大法宝 806
三大作风 675, 806
三段式 25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876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62, 861
 三个解放出来…… 869
 三个面向…… 849
 三个世界…… 390
 三个有利于…… 325, 367, 837
 三观教育…… 326, 862
 三讲教育…… 326, 862
 《三讲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探索》…… 875
 三阶段论…… 410
 《三民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909
 三木清…… 795
 三枝博音…… 795
 三种科学…… 429
 三种资源理论…… 1051

sǎn

散乱斗争…… 1044
 散文气味的时代…… 31

sè

色诺芬尼…… 88

shā

沙夫…… 784
 沙文主义…… 289
 《沙乡年鉴》…… 539
 莎士比亚化…… 630

shān

山川均…… 794
 《山西抗战的回忆》…… 834

shǎn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 834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 902

shàn

善恶标准…… 667
 善良意志…… 18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 858
 善与恶…… 667

shāng

商品经济…… 309
 商谈伦理学…… 1051

熵…… 448
 《熵：一种新的世界观》…… 539

shàng

上层建筑…… 310, 365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312, 364, 365
 尚未…… 955
 尚未存在本体论…… 955

shào

《少年中国》…… 893
 少年中国学会…… 887

shě

舍尔古诺夫…… 730

shè

社会…… 293
 社会必要剥削…… 1029
 社会变迁…… 297
 社会冲突理论…… 1056
 《社会存在本体论》…… 984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293, 364
 社会达尔文主义…… 280, 470
 社会党国际…… 1005
 《社会党国际关于拒绝同共产党合作的声明》…… 1008
 《社会党国际关于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声明》…… 1007
 社会党国际局…… 935
 《社会党国际原则宣言》…… 1008
 《社会党人对不发达的地区政策》…… 1007
 社会的有定论…… 896
 社会帝国主义…… 324
 社会多元决定论…… 969
 社会发展动力…… 298
 社会发展规律…… 299, 364
 社会分工…… 308
 社会改良…… 344
 《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 944
 社会改良主义…… 937
 社会革命…… 345
 《社会革命》…… 945
 社会公德…… 663
 社会共同体…… 312
 社会关系…… 296
 社会管理…… 299
 社会和平主义…… 937

社会基本矛盾…… 304, 365
 社会结构…… 296
 社会进步…… 298
 《社会进化史》…… 908
 社会进化学习过程…… 1051
 社会经济结构…… 320
 社会经济形态…… 320
 社会经济制度…… 310
 社会精神生活…… 296
 社会科学…… 357
 社会科学方法论…… 161
 社会科学技术化…… 430, 1018
 社会控制…… 297
 社会历史…… 298
 社会历史观…… 272
 社会利益…… 645
 社会伦理学…… 638
 社会美…… 602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741
 《社会民主与未来》…… 1009
 社会模式论…… 141
 《社会契约论》…… 60
 社会契约论…… 280
 社会群体与社会个体…… 349
 社会沙文主义…… 289, 937
 社会神…… 698
 社会生产…… 303
 社会生产关系…… 307
 社会生产力…… 304
 社会生态学…… 476
 社会生物学…… 471
 社会实践…… 20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002
 社会思潮…… 352
 社会所有制…… 1001
 《社会体系》…… 62
 社会无意识…… 965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95
 社会心理…… 352
 社会形态…… 319
 社会性格…… 965
 《社会学大纲》…… 910
 社会研究所…… 972
 社会意识…… 188, 294
 社会意识形态…… 355
 社会意识形态…… 355
 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等同论… 720
 社会有机体…… 312
 社会有机体论…… 280, 470
 社会舆论…… 352

社会运动 240
 社会哲学 709
 《社会哲学概论》 909
 社会制度 320, 365
 社会秩序 297
 社会主义 324, 365
 《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 ... 85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325, 366, 836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147
 社会主义道德 648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 655
 社会主义的本质 366, 837
 社会主义的多义性 1054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944
 社会主义的统一性 1054
 《社会主义的未来》 ... 1009, 1074
 《社会主义的准则》 1009
 社会主义法制 341
 社会主义改革 325, 366, 838
 社会主义改造 325, 808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 860
 社会主义革命 346, 367
 社会主义公有制 325
 《社会主义和宗教》 743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 1000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67, 68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旋律 ... 865
 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 326, 366, 870, 1025
 社会主义论战 884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867
 社会主义民主制 340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1030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359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840
 《社会主义神髓》 797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理论 ... 32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25, 366, 839
 《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 855
 社会主义同盟 780
 《社会主义问题》 944
 社会主义现代化 ... 325, 366, 841
 社会主义新模式 1058
 社会主义新人 1052
 社会主义新战略 1032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854
 社会主义义利观 655
 《社会主义与战争》 744
 《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 738
 社会主义运动的现代意识形态 1052
 社会主义哲学 1005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867
 社会自由主义 124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61
 摄觉 7

shēn

申农 513
 深层心理学 963
 《深化团结协作,共创美好世纪》 878

shén

《什么是财产》 138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740
 《什么是唯物主义》 922
 神 697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 44
 神迹 689
 《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 ... 148
 神秘化的工人 1033
 神秘主义 691
 神启 689
 《神圣家族》 136
 神仙术 457
 神学 696
 神正论 690

shěn

沈括 522
 沈志远 918
 审美 610
 审美标准 619
 审美表象 617
 审美错觉 616
 审美的超前显现 956
 审美的正题判断 19
 审美对象 613
 审美非自觉性 623
 审美分想 618
 审美感官 614
 审美感觉 616

审美感受 619
 审美关系 612
 审美观 621
 审美观照 612
 审美规范观念 16
 审美幻觉 616
 审美幻象 617
 审美活动 610
 审美价值 622
 审美鉴赏力 614
 审美教育 611
 审美经验 621
 审美客体 613
 审美理想 622
 审美联想 617
 审美能力 613
 审美判断 619
 审美评价 619
 审美情感 619
 审美趣味 611
 审美认识 615
 审美生理机制 614
 审美实践 610
 审美态度 620
 《审美特性》 984
 审美统觉 617
 审美享受 600
 审美想像 618
 审美心理过程 615
 审美心理结构 614
 审美欣赏 611
 审美意识 621
 审美意象 15, 620
 审美意志 620
 审美知觉 616
 审美直觉 615
 审美主体 613
 审美自觉性 623
 审美自我意识 622

shēng

升华 962
 生产 302, 365
 生产方式 303, 365
 生产关系 306, 365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308, 364, 365
 生产力 304, 365
 生产力标准 325, 366, 840
 生产力的社会形式 305

- 生产力结构 305
 生产力水平 305
 生产力性质 305
 生产力要素 304
 生产手段 308
 生产资料 307, 365
 生产资料公有制 307
 生产资料私有制 307
 生产资料所有制 307, 365
 生成 25, 241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 ... 966
 生存斗争 75
 生活方式 303, 365, 664
 生活美 601
 生活世界 1050
 生活世界殖民化 1034
 《生活与美学》 738
 生机论 85
 生理心理学 481
 生理学唯心主义 719
 生命 471
 生命伦理学 484
 《生命是什么》 558
 生命系列规律 721
 《生命哲学》 560
 生命哲学 483
 生气灌注 30
 生死观 679
 生态帝国主义 1036
 生态技术 420
 生态理性 1034
 生态伦理学 476
 生态女性主义 381
 《生态社会主义》 1075
 生态社会主义 1031
 生态危机 380, 1020
 生态系统 475
 生态学 475
 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 1030
 《生态学和政治》 1066
 生态政治学 1032
 生态中心论 381, 1020
 生态主义 381, 1020
 生物发生律 76
 《生物技术世纪》 555
 生物进化论 66
 生物控制论 472
 生物圈 477
 生物全息律 472
 生物学哲学 469
 生物中心论 381, 1020
- 生源说 74
 生殖技术伦理 434, 1021
- shèng
- 圣保罗论坛 1079
 圣西门 50
- shī
- 诗学马克思主义 1046
 施蒂纳 130
 施密特 518
 施密特, A. 982
 施密特, H. 1006
 施密特, J. C. 131
 施特劳斯 131
- shí
-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54
 《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
 史》 530
 十二月党人 723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 64
 《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
 和哲学史》 529
 《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
 术与社会》 527
 十月革命 749
 《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
 的策略》 775
 石里克 501
 《时》 891
 时代精神 296
 时间 182
 时间之矢 377
 《时间简史》 538
 时空观 182, 364
 时态逻辑 568
 时序逻辑 569
 实存 27
 实定哲学 20
 实践 200, 364
 《实践》 797
 实践的品格 723
 实践-情性 971
 实践结构 202
 实践理性 11
 《实践理性批判》 37
 实践伦理学 637
 《实践论》 823
 实践美学 596
 实践能动性 206
- 实践派 780, 948
 实践唯物主义 169
 实践要素 201
 实践一元论 957
 实事求是 227, 364, 805
 实体 81, 181
 实体规定 118
 实体性 29
 实物 372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859
 实验 593
 实验科学 64
 《实验主义与革命哲学》 909
 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实用观点的人类学》 38
 实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实在 179
 实在的判断 27
 实在界 1037
 实在论 180
 实在论理论观 410
 《实在世界的构造》 544
 实证 383
 实证论 383
 实证哲学 383
 实证主义 382
 食物链 477
- shǐ
- 史前宗教 701
 始基 80
- shì
- 氏族 312
 氏族公社 313
 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180
 《世界的未来——关于未来
 问题的一百页》 551
 世界观 157
 世界精神 22
 世界历史性的个人与地域性
 的个人 121
 世界模式论 141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 1028
 世界文明的多样性 869
 世界主义 290
 世界宗教 694
 世界1 390
 世界2 390
 世界3 390
 世俗 122

- 市场道德 681
 市场的社会批判理论 1004
 《市场社会主义》 1009
 市场社会主义 1002, 1024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五
 阶段说 1003
 市民道德 663
 市民等级 122
 市民阶级 121
 市民社会 122, 958
 事实 197
 事实的福音与理想的福音 ... 1042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386
 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197
 《事实与规范之间》 1069
 事物 181
 视界融合 1048
 试错法 389
 试管婴儿技术 421
- shōu
- 收敛性思维 213
- shǒu
- 守恒与不守恒 374
 守护神 698
 首创精神 678
 首要性命题 1029
- shòu
- 受动的 206
 受动性 207
- shū
- 书写语言 1039
 书写语言学 1040
 《书写语言学》 1070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 750
 舒佩 736
- shǔ
- 属性 257
- shù
- 数 68
 数理逻辑 444, 564
 数学的崇高 17
 数学方法 407
 数学分析 442
 数学基础 441
 数学空间 442
- 《数学手稿》 111
 数学危机 445
 《数学原理》 557
 数学哲学 440
 数字地球 422, 1018
 数字化 1018
 数字化生存 422, 1018
 《数字化生存》 550
- shuāng
- 双元制理论 1030
- shuǐ
- 水成论 79
- shùn
- 顺应 624
- sī
- 司徒卢威 734
 私德 664
 思辨 215
 思辨的理性 23
 思辨哲学 22, 173
 思维 211, 575
 思维的非至上性 188
 思维的论证性 580
 思维的确定性 580
 思维的外在形式 576
 思维的无矛盾性 580
 思维的形式结构 576
 思维的至上性 188
 思维定势 624
 思维方法 576
 思维规律 577
 思维经济原则 722
 思维具体 214
 思维科学方法论 161
 思维实体 81
 思维形式 576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 587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 184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 967
 思维运动 240
 思维整合 213
 思想 217
 《思想》 747
 思想的社会关系 297
 思想斗争 335
 思想多元化 1001
 思想方法 161
- 思想僵化 194, 846
 思想路线 162
 《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
 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 854
 《思想起源论》 944
 思想上层建筑 311
 思想实体 81
 思想实验 407
 思想体系 162
 思想政治工作 865
 思想政治教育 669
 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 123
 斯宾塞 103
 斯大林 759
 《斯大林全集》 774
 《斯大林文选》 774
 《斯大林选集》 774
 斯捷潘尼扬 767
 斯捷潘年 767
 斯科沃罗达 725
 斯拉夫派 724
 斯美塔那 788
 斯美唐纳 788
 斯米尔诺夫 769
 斯佩里 513
 斯塔希茨 781
 斯坦凯维奇 728
 斯坦凯维奇小组 725
 《斯图加特修正案》 942
 斯托伊科维奇 793
- sì
- 四个如何认识 870
 四类社会行为 1049
 四类语言活动 1050
 四项基本原则 326, 844
 四因 83
 四有新人 849
 《四月提纲》 747
- sōng
- 松村一人 796
- sòng
- 宋应星 523
- sū
-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
 义研究 1025
 苏东剧变六种模式的解释 ... 1052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

究院 757
 苏联解体 749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757
 《苏联马克思主义》 987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 777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 778
 苏佩克 792
 苏颂 521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 771
 苏沃洛夫 734

sù

素朴美 604
 素朴实在论 167
 素朴唯物主义 167
 素质教育 199
 宿命论 244
 溯因法 406

suí

随机性 377, 443

sūn

孙思邈 521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 909

suǒ

所作 897
 索洛维约夫 732

T

tā

他律 18
 他者 1037

tǎ

塔尔斯基 509
 塔季谢夫 726

tái

台阶论 848

tài

《太极图说》 533
 《太阳城》 52
 太阳中心说 77
 泰勒斯 88

tán

《谈几个战术的基本原则》 ... 833
 《谈谈辩证法问题》 745

tàn

《探索复杂性》 537

tāng

汤契奇 784

táo

《逃避自由》 988
 陶里亚蒂 996

tè

特创论 73
 特卡乔夫 732
 特权 343
 特设性假说 402
 特殊 250
 特殊规律 245
 特瓦尔多夫斯基 782

tī

梯也尔 112
 梯叶里 112

tí

《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是当
 务之急》 861

tǐ

体力劳动 301
 体系的扩张 1043
 《体育之研究》 889

tiān

天才 200
 天才论 200, 276
 《天对》 533
 天赋 200
 天赋观念 341
 《天论》 533
 天命论 277
 天启 689
 天启哲学 20
 天然自然 376
 《天说》 533
 天体崇拜 700
 天体演化学 461
 《天体运行论》 105
 天文学哲学 459
 《天问》 532
 《天演论》 533

tiáo

条件 248
 条件反射 479

tōng

通感 618

tóng

同分异构体 72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
 判》 138
 同化 624
 同化与异化 85
 同情 674
 同时性 455
 同素异形体 72
 同素异性体 72
 同位素 458
 同一 27
 同一律 579
 同一性 251
 同一与差别原则 1038
 同一哲学 20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827
 童第周 526

tǒng

统计方法 408
 统计规律 448
 《统计学和社会学》 746
 统觉 7, 210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859
 统一场论 456
 统一体 249
 统一性 252
 统一战线 347

tòng

痛感 628

tōu

偷换概念 581
 偷换论题 581

tóu

投降主义 292

tòu

透过现象看本质 809

- tū
- 突变 259, 380
突变论 444
《突变论引论》 536
突现进化论 379
- tú
- 图尔明 516
图灵 512
图式 482
图式论 10
图腾崇拜 699
图型论 9
徒有虚名的社会主义 1053
- tǔ
-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834
- tuán
- 团结 662
团结-批评-团结 814
团结友善 684
- tuī
- 推陈出新 630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878
推理 215, 584
推理的辩证法 588
推理的正确性与真实性 585
推论 584
- tuì
- 退出博弈的剥削理论 1029
退化 88
- tuō
- 托夫勒 518
托勒玫 94
托勒密 93
托洛茨基 760
托洛茨基主义 722
《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 776
托姆 516
- W
- wǎ
- 瓦尔斯基 783
瓦连廷诺夫 736
- 瓦伦斯基 781
- wài
- 外部联系 237
外部矛盾 247
外部世界 181
外部形式 266
外观 266
外化 27
外界 181
外延 582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 28
外因 247
外因论 247
- wǎn
-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1071
- wàn
- 万物有灵论 701
- wáng
- 王德威尔得 940
王明 908
王清任 524
王星拱 525
- wǎng
- 网络社会 1018
网络文化 422
- wēi
- 危机 391
威尔逊 518
威廉斯 981
微波背景辐射 465
微观 371
微观的权力 1038
微积分 68
微粒说 70
- wéi
- 唯科学主义 428
唯理论 230
唯能论 448
唯生论 898
唯实论 180
唯实思维 214
唯我论 172
唯武器论 284
- 唯物辩证法 233
《唯物辩证法大纲》 922
唯物辩证法论战 895
《唯物辩证法论战》 910
唯物论研究会 780
唯物史观 274
《唯物史观的当代批判》 1071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上的价值》 891
唯物主义 166, 364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742
唯物主义历史观 274
《唯物主义历史观》 739, 946
唯物主义美学 596
《唯物主义史论丛》 739
唯心辩证法 233
唯心史观 274
唯心主义 171
唯心主义历史观 274
唯心主义美学 595
唯一者 124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139
唯意志论 173
唯意志主义 173
维尔纳 99
维利 737
维纳 505
维特根斯坦 503
维也纳国际 935
维也纳学派 384
- wěi
- 《伟大的创举》 771
伪科学 398
伪命题 387
委员会共产党人 958
- wèi
-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872
为人民服务 658
《为人民服务》 826
为我之物 6
《未来的冲击》 551
《未来的社会主义》 1078
未来的社会主义 1004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38
未来学 358, 1023
《未来哲学原理》 45
魏德迈 133

魏尔肖 103
 魏斯曼 493
 魏特林 131

wén

文德尔班 494
 文化 359, 367
 文化阐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1043
 文化大革命 915
 文化的马克思主义 1045
 文化帝国主义 1015
 文化工业 953
 文化国家 1001
 文化间性 1050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552
 文化领导权 958
 文化哲学 708
 文明 360, 367, 681
 文明冲突论 1016
 文字语言学 1040

wěn

稳定与不稳定 375
 稳恒态宇宙学 460
 稳态经济 1032

wèn

问答逻辑 1048
 问句逻辑 571
 问题 198
 问题与主义论战 883

wō

倭格昂 963

wǒ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890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 832
 《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 856
 《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856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830
 《我们的意见分歧》 738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855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 857
 《我们共同的未来》 542
 我向思维与唯实思维 213

wò

沃尔采耳 781
 沃尔弗 131
 沃莱托 793
 沃勒斯坦 1062

wū

乌托邦 288
 《乌托邦》 51
 乌托邦 49
 《乌托邦的精神》 983
 巫术 700

wú

无 80
 无产阶级 330
 无产阶级道德 648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330
 无产阶级革命 346
 《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 746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771
 无产阶级集体主义 657
 无产阶级人生观 679
 无产阶级文化派 756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 756
 无产阶级专政 338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772
 无待令式 9
 无概念的必然性 16
 无概念的普遍性 16
 无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 1053
 无阶级社会 332
 无利害感 14
 无矛盾原理 967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16
 无神论 164, 703
 无我论 883
 无限 263
 无限命令 9
 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 1050
 《无形学院》 554
 无序 374
 无意识 961
 无宇宙论 375
 无政府工团主义 750
 无政府主义 282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775

无政府主义论战 884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394
 《吾人最后之觉悟》 892
 吴亮平 920
 吴稚晖 903

wǔ

五爱 658
 五个多样化 869
 五讲四美三热爱 679
 五四新文化运动 879
 五种经济组合论 1004
 武装斗争 335

wù

物 181
 物格化的宇宙观 898
 物化 188, 629, 954
 物化劳动 306
 物化意识 954
 物活论 701
 《物理论》 532
 物理实在 446
 《物理学》 108
 《物理学和哲学》 557
 物理学危机 446
 物理学唯心主义 719
 物理学哲学 445
 《物理学之道》 557
 物理要素 720
 物理语言 386
 物理主义 386
 物神 697
 物心综合论 898
 《物性论》 108
 物质 175, 364, 372
 《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 891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 193, 817
 物质辩证法 968
 物质波 451
 物质不灭 178, 372
 物质层次 177, 372
 物质的社会关系 296
 物质的自身等同状态 141
 物质观 176, 364
 物质结构 176, 372
 物质生产 303
 物质生产力 304
 物质实体 81
 物质文明 361, 681

物质形态 177, 372
 物质性能 178, 372
 物质运动基本形式 240
 物质主义 661
 物种不变论 73
 《物种起源》 106
 物自体 6

X

xī

西班牙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 995
 西伯利亚学派 756
 西方近代哲学 3
 西方马克思主义 946
 《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 1075
 西蒙 514
 西欧派 723
 《西欧哲学史》讨论会 753
 西欧左翼论坛 1079
 西学 880
 吸引与排斥 85
 希波克拉底(科斯岛的) 92
 希尔伯特 498
 希法亭 941
 希望 955
 《希望的原理》 983
 希望哲学 955
 牺牲精神 678

xí

习惯 675
 习惯势力 356
 习气 675
 席勒式 630

xǐ

喜感 628
 喜剧性 608

xì

系统 178, 372
 系统发育 76
 系统方法 487
 系统工程 486
 系统科学 425
 系统科学哲学 485
 系统论 485
 系统性思维 213
 《系统哲学引论》 535
 细胞学说 65

xiá

狭隘经验论 808

xià

下意识 187
 夏佩尔 518

xiān

先富共富论 842
 先公后私 677
 先天 6, 200
 先天分析判断 12
 先天论 9
 先天统觉 8
 先天综合判断 12
 先验的 7
 先验逻辑 8
 先验摄觉 8
 先验统觉 7
 《先验唯心论体系》 43
 先验唯心主义 5, 19, 172
 先验演绎 9
 先验主义 196
 先知 200

xiàn

现代达尔文主义 470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 1049
 现代逻辑 565
 现代企业制度 840
 《现代社会学》 909, 910
 现代实践哲学 1048
 《现代世界体系》 1070
 现代唯物主义 170
 现代新达尔文主义 470
 现代新儒学 900
 《现代性的后果》 1071
 《现代性理论兼论马克思与市场》 1074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1057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1072
 现代资本主义 323
 现代资本主义的十大弊病 1042
 现实 82, 270
 现实的个人 121
 现实可能性 270
 现实美 601
 现实社会主义 1054
 现实性 269
 现实原则 960

现实哲学 141
 现象 265
 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 949
 线性因果性 969
 线性与非线性 376

xiāng

乡村建设派 901
 乡规民约 664
 相对概念 582
 相对论 455
 相对命令 8
 相对人口过剩 301
 相对与绝对 263
 相对真理 221
 相对主义 264
 相干逻辑 570
 相关逻辑 570
 相互包含 238
 相互依赖 238
 相互作用 84, 238
 相似关系 1038
 《湘江评论》 893

xiǎng

想像 223
 想像界 1037
 想像力 15, 623

xiàng

《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 830
 象形文字论 717
 象征界 1037
 象征论 691
 象征型艺术 31
 《橡皮决议案》 943

xiāo

肖莱马 104
 消极理性 23

xiǎo

小的是美好的 1035
 小康社会 842
 《小科学,大科学》 554
 《小逻辑》 41
 小宇宙 87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285

xiào

笑 610

- 效果 271
效果历史 1048
效果论 643
- xié
- 协同学 449
《协同学》 536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 536
邪教 1016
- xiè
- 谢林 35, 100
《谢林和启示》 134
《谢林——基督哲学家》 134
谢切诺夫 492
- xīn
- 心境 625
心理 203, 478
心理学哲学 477
心理要素 720
心灵美 603
心灵学 692
《心血运行论》 105
心意状态 15
心智 477
心智哲学 477
《辛亥革命的回忆》 834
新保守主义 1015
《新潮》 894
新陈代谢 260, 814
新村主义 882
新村主义运动 882
新达尔文学说 470
新达尔文主义 470
新干涉主义 1013
新感性 965
《新工具》 109
新工人阶级论 968
新工人阶级论 1024
新共产国际 1080
新共产主义 993
新国际主义 994
新技术革命 412
新经济政策 750
新拉马克学说 470
新拉马克主义 471
《新莱茵报》 139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152
新理性主义运动 897
- 新理学 899
新马克思主义 947
新民学会 886
《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 890
新民主主义革命 347, 807
《新民主主义论》 824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912
新奇的事物 956
新启蒙运动 897
《新青年》 892
新人 953
新儒学 900
《新社会》 893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 52
新生命派 901
《新时代》 153, 893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854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新思潮派 901
新统 899
新唯物主义 170
新小资产阶级论 1024
新心学 900
新兴宗教 702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 481
新型群众性政党 993
新型商品的推出 1044
新学 880
《新哲学辞典》 911
《新哲学教程》 911
《新哲学论丛》 910
新自由主义 1014
新左派 952
《新左派评论》 991
- xìn
- 信号系统 479
信念 217, 672
信任 672
信任危机 653
信息 373
信息产业 439
信息高速公路 419
信息化社会 439
信息技术 419
信息技术革命 435
信息论 487
信息逻辑 570
- 信息社会 439, 1018
信息化 1018
信心 692
信仰 672
信仰主义 164
信仰自由 705
信誉 674
- xīng
- 星际物质 464
星系 465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822
星云 466
星云假说 65
星云说 64
- xíng
- 行为 478
行为美 603
行为主义心理学 480
形而上学 80, 235
《形而上学》 107
形而上学决定论 244
形而上学美学 596
形而上学社会理论 281
形而上学思维 587
形而上学同一性 252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167
形式 266
形式规定 118
形式和质料 81
形式化方法 407
形式逻辑 227, 562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578
形式美 605
形式因 83
形式主义 267
《形态发生的数学模型》 536
形体美 603
形相的直觉 617
形象思维 214
- xìng
- 幸德秋水 794
幸福 666
幸福观 680
《幸福论》 46
《性革命》 986
性格结构 960
性格类型 963
性器官崇拜 699

性压抑 963
 性欲升华说 962
 性-政治运动 963

xióng

熊彼特 502

xiū

休厄尔 100
 休谟问题 404
 修正主义 291
 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 168

xiù

秀美 606

xū

虚拟技术 419
 虚拟实在 422, 1018
 虚拟现实 422, 1018
 虚数 68
 虚无主义 278
 需要 294

xú

徐光启 523
 徐寿 524

xuān

宣夜说 463

xuán

玄学鬼 886
 玄学派 886
 《玄学与科学》 553
 《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劭》 553

xuǎn

选择 202
 选择论 229
 选择逻辑 570

xuē

薛定谔 503
 薛定谔猫 453

xué

学科模型 391
 《学术的进展》 110
 《学习和时局》 826
 《学习毛泽东》 829

学习型社会 1018

xuè

血统论 283

xún

寻神说 716
 循环 84
 循环论 84, 236

Y

yā

《压倒一切的是稳定》 857
 压抑 962

yǎ

《雅尔塔备忘录》 998
 雅西 785

yà

亚当·斯密 47
 亚里士多德 92
 亚历山大洛夫 766
 亚细亚生产方式 140, 322

yán

延安新哲学会 902
 言语 204
 研究传统 395

yǎn

衍推逻辑 570
 演化论 66
 演绎 226, 590
 演绎法 574
 演绎逻辑 573
 演绎推理 585
 演绎型科学说明 409

yàn

厌世主义 662
 验证度 404

yáng

扬弃 262
 杨献珍 917

yǎng

氧化说 71

yāo

妖怪 697

yào

要素 179, 373, 719
 要素说 719
 要素一元论 719
 《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 860

yē

《耶稣传》 138

yè

叶青 906

yī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
 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44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
 手稿》 111, 135
 《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
 经济学手稿》 145
 一般规律 244
 一般民主 750
 一般社会生产力 306
 一般世界情况和情境 28
 《一般系统论》 559
 一般系统论 486
 一般与个别 24, 249
 一般真理 220
 一点论 245, 811
 一分为二 245, 810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855
 一个人对抗所有的人 1035
 《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
 领域中的漫游》 152
 《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
 生观》 909
 一个中心,三个着眼于 868
 一国两制 367, 849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797
 《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实际出发》 857
 一神教 693
 一义性规律 721
 一元论 164
 一元论历史观 275
 伊壁鸠鲁 93
 伊格尔顿 982
 伊格莱西亚斯 997
 伊利切夫 765
 伊斯兰教 695
 医学伦理学 484

医学心理学 483
 医学哲学 483
 依波利特 979
 依存美 15
 依法治国 337, 367, 845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866
 依附理论 1023
 依据症候阅读 970
 依赖感 32

yí

仪表美 603
 遗传工程 474
 遗传与变异 75
 《遗书》 59
 遗物崇拜 700

yǐ

以德治国 337, 367, 866
 以人为本 659
 以太 86

yì

义务 665
 义务论 643
 义务逻辑 568
 艺术 594
 艺术的民族性 632
 艺术的社会性 631
 艺术的思想性 632
 艺术的哲理性 632
 艺术观照 30
 艺术规律 631
 《艺术和现实的审美关系》 738
 艺术教育 631
 艺术理想 30
 艺术美 604
 艺术生产论 967
 艺术思维 631
 艺术天才 631
 艺术性 632
 《艺术与社会生活》 740
 艺术哲学 707
 《艺术哲学》 44
 异化 86, 253
 异化劳动 301
 异己 254
 异在 254
 意大利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996
 《意共十五大报告》 998

意见 217
 意识 12, 186, 364
 意识技术 419
 意识能动性 206
 意识形态 354
 意识形态斗争 354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 556
 意识形态实践 970
 意识形态专政 959
 意向论 643
 意义的指称论 395
 意志 353
 意志自由 353, 669, 689

yīn

因果性 83, 267
 因特网 419
 湮灭 456

yǐn

引号之中的隐秘的马克思主义者 1041
 隐变量理论 452
 《隐秩序》 537

yìn

印象 209

yīng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36
 英雄时代 31
 英雄史观 276
 英雄主义 660

yìng

应用科学 424
 应用逻辑 8, 567
 应用哲学 709
 映象 193
 硬核 393

yōng

庸俗发展观 722
 庸俗进化论 235
 庸俗社会理论 281
 庸俗唯物主义 168

yǒng

永恒道德 142
 永恒平等 142
 永恒真理 221

永恒正义的胜利 31
 永生 690
 永田广志 796
 勇敢 674

yòng

《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 857
 《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 535

yōu

优美 606
 优美感 628
 优生学 474
 优雅 606
 忧患意识 868
 幽默 609

yóu

尤金 763
 尤什凯维奇 735
 《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 891
 游戏 1048

yǒu

有 80
 有待令式 8
 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 121
 《有鬼论质疑》 892
 有机结构原则 1038
 有神论 164, 703
 有限命令 8
 有限与无限 21, 87, 263
 有序与无序 374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85, 366

yòu

右倾机会主义 291

yú

于光远 527
 《愚公移山》 826

yǔ

宇称 447
 宇称不守恒定律 448
 宇称守恒定律 447
 宇观 372
 宇宙 461
 宇宙创生论 375

宇宙岛 78
 宇宙观 158
 宇宙介质状态 141
 宇宙精神 23
 宇宙理性 375
 宇宙论 459
 宇宙模型 465
 宇宙全息律 466
 《宇宙人文论》 533
 宇宙生成说 375
 《宇宙体系论》 110
 宇宙学 460
 宇宙学佯谬 460
 宇宙学原理 460
 宇宙演化论 375
 《宇宙之谜》 558
 语言 204
 语言分析 385
 语言逻辑 571
 语言美 603
 语义分析 385
 语义网络 422

yù

《狱中札记》 985
 预成论 74
 欲望 295
 欲望哲学 1057

yuán

元结构的社会主义 1047
 元科学 425
 《元科学导论》 547
 元理论 425
 元历史主义 1043
 元伦理学 638
 元逻辑 566
 元马克思主义 1046
 元素 71
 元素周期律 72
 元哲学 159
 原理 215
 原始公社制度 320
 原始民主制 340
 原始社会 320
 原始社会道德 646
 原始思维 187
 原始唯心主义 171
 原始宗教 701
 原因与结果 267
 原则 216

原则同格说 721
 原子-分子论 69
 原子论 86

yuē

约定论 722
 约夫楚克 765
 约涅斯库 787

yùn

运筹学 444
 运动 83, 239
 运动不灭 239
 运动论 70
 运动战 957
 恽代英 905

Z

zāi

灾变论 74
 灾变说 77

zài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 773
 《再论问题与主义》 891
 再认识 190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 835
 《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上的讲话》 857
 《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4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857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856, 874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832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28, 853
 《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877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778
 《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紀念大会上的讲话》 872
 《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 773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8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2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5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1
 《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 876
 《在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875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853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878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72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53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7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858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872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825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832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报告》 827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856
 《在中国文联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87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一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 874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78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876

zào

造神说 …… 717

zěn

《怎么办?》… 741

《怎样布尔什维克化》… 834

《怎样创造铁的红军》… 833

《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859

《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 829

zēng

《增长的极限》… 540

zhān

詹明信 …… 1062

zhàn

战斗唯物主义 …… 171

战国策派 …… 902

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
视敌人 …… 816

战略与策略 …… 344

战争 …… 347, 367

《战争和战略问题》… 824

zhāng

张东荪 …… 903

张衡 …… 519

张君勱 …… 525

张如心 …… 917

张申府 …… 905

张闻天 …… 918

张仲景 …… 520

张仲实 …… 919

zhào

照辩证法办事 …… 232, 847

zhé

折衷主义 …… 251

哲学 …… 156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
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
批判哲学绪言》… 747

《哲学笔记》… 745

《〈哲学笔记〉与辩证法》… 929

哲学的党性 …… 164

《哲学的贫困》… 137

哲学的终结 …… 1040

《哲学概论》… 910

哲学根本问题 …… 164

哲学公理 …… 141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 747

《哲学和自然之镜》… 547

哲学基本问题 …… 163

《哲学讲义》… 152

《哲学教程》… 152

《哲学科学》… 748

哲学科学方法论 …… 161

哲学论战 …… 896

哲学逻辑 …… 567

哲学美学 …… 595

《哲学全书》… 42

哲学上的第三条路线 …… 721

哲学上的中间路线 …… 720

《哲学史讲演录》… 42

《哲学通信》… 59

《哲学问题》… 778

哲学消灭论 …… 898

哲学学 …… 160

《哲学研究》… 923

《哲学原理》… 110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738

《哲学走向荒野》… 539

哲学最高问题 …… 164

zhè

这一个 …… 29

zhēn

贞元六书 …… 911

真空 …… 453

真理 …… 218, 364

《真理报》… 778

真理标准 …… 221

真理的符合论 …… 396

真理的意义理论 …… 404

《真理与方法》… 551

真理与价值 …… 219

真实 …… 210

真正的社会主义 …… 286

真正的对立 …… 959

zhèn

阵地战 …… 957

zhēng

挣脱经济和物质束缚的社
会主义 …… 1044

zhěng

《整顿党的作风》… 825

整合 …… 429

整体论 …… 472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 …… 396

整体与部分 …… 268, 376

整体主义 …… 657

整一性 …… 29

zhèng

正当 …… 673

正反合三一式 …… 25

正面启示法 …… 393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873

《正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 853

正题 …… 25

正义 …… 673

《证明与反驳》… 545

证券的市场社会主义 …… 1003

证实 …… 387

证实原则 …… 386

证伪 …… 388

证伪主义 …… 387

政变 …… 344

政党 …… 337, 367

政权 …… 337

政体 …… 337

政治 …… 336, 367

政治斗争 …… 335

政治革命 …… 345

政治国家 …… 343

《政治家及其赌注》… 1073

政治结构 …… 311

政治解放 …… 120

政治经济学 …… 364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47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35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145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145

政治领导权 …… 958

政治上层建筑 …… 311

政治生态学 …… 1033

政治实践 …… 970

政治体制改革 …… 839

政治文明 …… 361, 867

《政治无意识》… 1070

政治哲学 …… 706

政治自由主义 …… 124

- zhī
- 支流 251, 814
 芝诺(埃利亚的) 90
 知解力 623
 知觉 209
 知觉的预定 10
 知识 199
 知识分子 331
 知识结构 199
 知识经济 309, 1017
 知识考古学 1038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 556
 《知识社会》 555
 知识社会 439
 知识社会学 432
 《知识社会学问题》 556
 知识生产力 437
 知识学 18
 《知识与文化》 910
 《知识与旨趣》 1068
 知行统一观 202, 809
 知性 11, 211
 知性的概念 591
 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 587
- zhí
-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860
 直观 10, 208
 直观反映论 194
 直观的公理 10
 直观唯物主义 168
 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 196
 直接联系 237
 直接同一性 252
 直接性 24
 直接证实 387
 直觉 210
 直觉主义 229
 直觉主义逻辑 571
 职工参与共决制 1001
 《职能社会主义》 1009
 职能社会主义 1002
 职业道德 682
 植物崇拜 699
 殖民主义 290
- zhǐ
- 《只有一个地球》 540
 指称 395
- 指称规则 395
 指数-逻辑曲线增长论 427
- zhì
- 至高对象 32
 至高神 699
 制度伦理学 638
 质 256
 质变 258
 质变中量的扩张 260
 质的判断 27
 质量互变规律 256, 364
 质量守恒定律 69
 质量与能量 447
 质料 82
 质料因 83
 质能关系式 447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
 严》 876
 《致敏娜·考茨基》 151
 智力 199
- zhōng
-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
 委的指示信》 829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 927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 929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850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823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
 代表大会开幕词》 855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
 的地位》 823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的基本路线 325, 83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
 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91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
 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
 问题的决议》 927
 《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史》 529
 《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
 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 834
 《中国科学技术史》 529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927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927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822
 中国社会阶层新
 变化 326, 367, 870, 1025
 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 902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915
- zhōng
- 中国社会史论战 895
 中国社会性质论战 89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8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864
 《中国文化》 911
 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864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864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912
 中间环节 239
 中介 238
 中派主义 937
 中心项 721
 中心与外围 1023
 中性观察说 406
 中性学说 473
 中学 881
 终极真理 142
- zhǒng
- 种族 313
 种族主义 290
- zhòng
- 重点论 246, 811
- zhōu
- 《周髀算经》 532
 周恩来 819
 《周恩来经济文选》 828
 《周恩来军事文选》 829
 《周恩来书信选集》 829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829
 《周恩来外交文选》 828
 《周恩来选集》 828
 《周易》 531
- zhū
- 朱德 820
 《朱德军事文选》 833
 《朱德选集》 832
 朱利奇 791
 朱执信 888
- zhú
- 竺可桢 526
- zhǔ
- 主导权 958
 主观辩证法 27, 232
 主观精神 24

主观逻辑 586
 主观能动性 205
 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 180
 主观说 629
 主观唯心主义 172
 主观性 228
 主观与客观 184
 主观主义 228, 808
 主客观统一说 629
 主客体辩证法 954
 主流与支流 251, 814
 主神 698
 主体革命 957
 主体间性 1050
 主体结构 1037
 主体能动性 205
 主体性 29, 184
 主体意识 186
 主体与客体 183, 364
 主要的矛盾方面 251, 813
 主要环节 723
 主要矛盾 251, 812

zhù

《著名人物小词典》 59

zhuān

专家治国论 1055
 专业基质 391
 专业母体 391
 专政 338
 专制 339
 专制制度 339

zhuǎn

《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 1068
 转化 253
 《转折点》 554

zhuāng

《庄子》 532

zhuàng

壮美 607

zhuī

《追补的革命》 1069

zhǔn

准宗教现象 700

zī

《资本积累》 945
 《资本论》 146
 《资本论》的逻辑 593
 资本主义 322, 365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 1066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 968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860
 《资本主义和现代社会理论》 1071
 资本主义社会 322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 647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学》 1067
 资本主义制度 322
 资产阶级 331
 资产阶级道德 648
 资产阶级革命 346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46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346
 资产阶级民主制 340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140, 344
 资产阶级专政 338
 资产阶级自由化 326, 844

zì

自存 689
 自动化 440
 自发 334
 自发辩证法 233
 自发论 717
 自发生殖 75
 自发势力 356
 自发唯物主义 167
 自发宗教 693
 自己运动 240
 自觉 334
 自觉能动性 206, 809
 自律 18
 自然 630
 自然辩证法 80, 234, 368
 《自然辩证法》 111, 148
 《自然辩证法讲义》 530
 《自然辩证法原理》 530
 自然崇拜 699
 《自然的观念》 540
 《自然的经济体系》 541
 《自然的控制》 540
 自然的人化 119

《自然的统治》 1075
 《自然的终结》 541
 自然发生说 75
 《自然法典》 52
 自然分工 309
 自然符号论 195
 自然观 80, 159, 364
 自然规律 82
 自然界 175
 自然经济 309
 自然科学 357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 167
 自然科学方法论 397
 自然科学革命 423
 自然科学观 67
 自然科学前提与自然哲学思想渊源 63
 自然科学史 370
 自然历史的唯物主义 167
 自然历史过程 274
 自然逻辑 571
 自然美 601
 自然模式论 141
 自然神 698
 自然神论 83, 691
 自然史 80
 《自然体系》 62, 110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37, 109
 自然选择 76
 自然语言 575
 自然语言逻辑 570
 自然哲学 19, 22, 368
 《自然哲学》 41, 111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106
 《自然之死》 542
 自然主义 119, 691
 自然主义的人生观 886
 自然宗教 693
 自身在场的丰富性 1041
 《自私的基因》 560
 自私自利 678
 自为 26
 自为阶级 334
 自我 18, 188, 961
 自我实现论 644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 124
 自我意识 187
 自相矛盾 581
 自由 271, 342
 自由的形式 630
 自由美 15

《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 909
 自由王国…… 272
 自由选择论…… 972
 自由意志…… 354, 689
 自由游戏…… 17, 1040
 自由哲学…… 20
 自由主义…… 292, 662
 自由资本主义…… 322
 自在…… 26
 自在阶级…… 334
 自在之物…… 6
 自在自然…… 376
 自在自为…… 26
 自治人道主义…… 1053
 自主活动…… 203
 自组织…… 377
 《自组织的宇宙观》…… 534
 自组织理论…… 490

zōng

宗法道德…… 647
 宗教…… 358, 684
 《宗教的本质》…… 45
 宗教改革运动…… 702
 宗教交往…… 702
 宗教经验…… 702
 宗教民族学…… 693
 宗教人类学…… 692
 宗教人种学…… 693
 宗教史学…… 701
 宗教学…… 358, 686
 宗教仪式…… 700
 宗教意识…… 689
 《宗教与科学》…… 554
 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704

《宗教与现代科学的兴起》… 529
 宗教语言的非认识性理论… 691
 宗教哲学…… 689, 706
 宗派…… 701
 宗派主义…… 292
 综合…… 226, 591
 综合国力…… 336, 866
 综合进化论…… 470
 综合科学…… 426
 综合命题…… 386
 综合判断…… 12
 踪迹…… 1039
 踪迹理论…… 1039

zǒng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259
 总揽全局…… 863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863
 总体的人…… 966
 总体革命…… 953
 总体性…… 953
 总体性与总体化…… 971
 总体异化…… 964
 总星系…… 466

zòng

纵欲主义…… 661

zǒu

《走出乌托邦》…… 1069

zǔ

组合逻辑…… 570
 组织…… 179, 373

组织论…… 283
 《组织形态学》…… 740
 祖冲之…… 521
 祖先崇拜…… 700

zuì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862
 最新实证主义…… 720
 罪与恶…… 689

zūn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853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传达
 提纲》…… 859

zuǒ

左尔格…… 144
 左派共产主义者…… 753
 《左派学院——美国校园里
 的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 1078
 左倾机会主义…… 291

zuò

作风…… 675
 作为集体实践的自由…… 1044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
 学》…… 550

外文、数字

EPR 佯谬…… 453
 R&D…… 418
 STS…… 369
 3°K 黑体辐射…… 465
 3°K 微波背景辐射…… 465

词目笔画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收录本书中的全部词目,词目右边的数字表示该词目所在正文的页码。

二、本索引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排列,首字画数相同的,按第一、二笔的笔形及字形结构(左右、上下、包围、整体)排列;同首字的,按词目字数多少排列;同字数的,按第二字的笔画笔顺分先后,第二字相同的,依第三字,余类推。

三、一、丨、丿、丶、一以外的笔形作如下处理:提(㇇)归入横(一),捺(㇇)归入点(丶),笔形带钩或曲折的(如 丿 ㇇ 乙 ㇇ ㇇)等都归入折(一)。

一 画

[一]

一元论	164
一点论	245,811
一神教	693
一分为二	245,810
一国两制	367,849
一般民主	750
一般规律	244
一般真理	220
一义性规律	721
一般与个别	24,249
一般系统论	486
《一般系统论》	559
一元论历史观	275
一般社会生产力	306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855
一个人对抗所有的人	1035
一个中心,三个着眼于	868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797
一般世界情况和情境	28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111,135
《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	909
《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经济学手稿》	145
《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857
《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	152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44

二 画

[一]

二元论	164
二元神教	693
二次创新	415
二律背反	13
二值逻辑	572
《二十一世纪议程》	542
《二十世纪科学技术简史》	530
十月革命	749
十二月党人	723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54
《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	530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64
《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	775
《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	529
《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	527
丁文江	524

[丿]

人	314
人口	300
人民	350
人权	317
人性	317
人学	315
人种	313
人格	672
人本学	32,717
人生观	158,679

人体美	603
人性论	281
人性美	602
人类学	112
人格美	602
人情美	602
人工自然	376
人工智能	490
人才资源	1019
人化自然	119,376
人文主义	358
人文科学	357
人为宗教	694
人本主义	281,691
人生哲学	679,705
人民战争	347
人-机系统	489
人身依附	310
人择原理	467
人的个性	318
人的本质	315
人的价值	317,679
《人的使命》	40
《人的哲学》	796
《人是机器》	60,111
人类历史	298
人类解放	119
人格结构	960
人道主义	358
人口再生产	300
人口决定论	279
人生观论战	886
《人民国家报》	152
人的对象化	32
人的阶级性	318

人的社会性 318
 人学辩证法 972
 人类中心论 380,1020
 《人类学笔记》 150
 人工合成尿素 65
 人民内部矛盾 349,807
 人民民主专政 339,807
 人民民主革命 347,807
 《人有人的用处》 559
 《人的世界概念》 747
 人的本质力量 316
 人的自我创造 28
 人的自然属性 316
 人的全面发展 326,364,869
 人的社会属性 316
 人类自身生产 300
 《人道主义行动》 1008
 人道自由主义 124
 人本主义伦理学 966
 《人类知识起源论》 61
 人类基因组计划 421
 《人脑活动的本质》 152
 《人道主义与恐怖》 991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659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347,806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558
 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 298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111
 《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 106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351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 52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828
 几率波 451
 《几何原本》 105

[-]

力行哲学 899
 《力行哲学》 909
 力的对抗 141
 力学的崇高 17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概论》 530

三 画

[-]

三木清 795
 三段式 25
 三大作风 675,806
 三大法宝 806

三大差别 349,367
 三个世界 390
 三个面向 849
 三讲教育 326,862
 三阶段论 410
 三观教育 326,862
 三枝博音 795
 三种科学 429
 三个有利于 325,367,837
 三步走战略 842
 三个解放出来 869
 三种资源理论 1051
 三部人格结构 96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62,861
 《三民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909
 《三讲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探索》 875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876
 于光远 527
 工业化 436
 《工具论》 108
 工业社会 324
 工业革命 345,435
 工农差别 349
 工农联盟 349
 工读主义 883
 工联主义 283
 工人反对派 754
 工业实验室 436
 《工作的终结》 555
 工人阶级道德 648
 工业民主结构 1056
 工具论理论观 410
 工具理性批判 428,959
 工读互助主义 882
 《工人阶级政治活动》 942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834
 下意识 187
 大杉荣 795
 大拒绝 965
 大科学 423
 《大著作》 109
 大公无私 677
 大本大源 883
 《大众哲学》 911
 大数假说 467
 大系统理论 487
 大陆漂移说 468
 《大自然的权利》 541

《大脑工作原理》 558
 大爆炸宇宙论 460
 大宇宙与小宇宙 87
 大脑功能定位学说 480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 824
 《大自然的分形几何学》 537
 大脑-精神相互作用论 479
 万物有灵论 701
 才能 200

[]

上层建筑 310,365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312,364,365
 山川均 794
 《山西抗战的回忆》 834

[]

个别 250
 个性 251,635
 个性化 634
 个人主义 656
 个人利益 644
 个人崇拜 352
 个体道德 663
 个人无意识 963
 个人的解放 318
 个人英雄主义 660
 个人的全面发展 319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 953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51,364
 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 187
 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 76

[、]

门捷列夫 104
 门得列耶夫 105
 义务 665
 义务论 643
 义务逻辑 568

[-]

女权社会主义 1029
 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 1030
 小宇宙 87
 《小逻辑》 41
 小康社会 842
 小的是美好的 1035
 《小科学,大科学》 554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285
 飞跃 259

习气 675
 习惯 675
 习惯势力 356
 马莱 981
 马歇 997
 马赫 736
 马布里 49
 马尔堡 781
 马克思 126
 马斯洛 511
 马太效应 437
 马尔库塞 507, 976
 《马克思传》 944
 马克思学 951
 马萨里克 788
 马赫主义 718
 马丁诺维奇 784
 马尔科维奇 792
 马克思主义 117, 162
 马德里会晤 995
 马尔赫列斯基 782
 《马克思的幽灵》 1070
 《马克思的哲学》 1073
 马尔萨斯人口论 279
 马克思世界协会 1079
 《马克思主义问题》 946
 马克思主义美学 358, 597
 马克思主义哲学 162, 363
 马克思列宁主义 117
 《马克思的自然观》 542, 990
 《马克思恩格斯传》 984
 马克思主义中立化 1042
 马克思主义乌托邦 1045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192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358, 636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984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358, 687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886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162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928
 马克思主义遗产学 1041
 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326, 868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234
 马克思的三种声音 1042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 891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1076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886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
 年3月5日)》 150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 15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3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33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1030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162
 马克思主义批评学派 1043
 《马克思主义批评辞典》 1077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989
 马克思主义的东正教 1045
 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性 1045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 928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928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988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133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775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 742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798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 930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 743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
 义》 1077
 马克思主义内在的异质性 1041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956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
 题》 776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 1010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 973
 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品
 质 326, 869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相关学
 科 36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
 容 154
 《马克思:研究可能性的思
 想家》 1076
 《马克思致维·伊·查苏利
 奇的信》 15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系
 统化 114
 马克思主义是有待讨论的问
 题领域 1045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苏联
 和东欧 711
 《马列主义要与中国的实际
 情况相结合》 853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
 三个组成部分》 743
 乡规民约 664
 乡村建设派 901

四画

【一】

王明 908

王星拱 525
 王清任 524
 王德威尔得 940
 开放 843
 开普勒 96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545
 开放型市场社会主义 1004
 天才 200
 《天对》 533
 《天问》 532
 《天论》 533
 天启 689
 《天说》 533
 天赋 200
 天才论 200, 276
 天命论 277
 《天演论》 533
 天体崇拜 700
 天启哲学 20
 天赋观念 341
 天然自然 376
 天文学哲学 459
 《天体运行论》 105
 天体演化学 461
 元素 71
 元科学 425
 元哲学 159
 元理论 425
 元逻辑 566
 元伦理学 638
 元历史主义 1043
 《元科学导论》 547
 元素周期律 72
 元马克思主义 1046
 元结构的社会主义 1047
 无 80
 无序 374
 无限 263
 无我论 883
 无神论 164, 703
 无意识 961
 无产阶级 330
 无宇宙论 375
 《无形学院》 554
 无利害感 14
 无限命令 9
 无待令式 9
 无矛盾原理 967
 无阶级社会 332
 无政府主义 282
 无产阶级专政 338

- 无产阶级革命 346
 无产阶级道德 648
 无产阶级人生观 679
 无产阶级文化派 756
 无政府工团主义 750
 无政府主义论战 884
 无概念的必然性 16
 无概念的普遍性 16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16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 756
 无产阶级集体主义 657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394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330
 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 1050
 无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 1053
 《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 746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775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771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772
 专制 339
 专政 338
 专业母体 391
 专业基质 391
 专制制度 339
 专家治国论 1055
 艺术 594
 艺术性 632
 艺术美 604
 艺术天才 631
 艺术观照 30
 艺术规律 631
 艺术思维 631
 《艺术哲学》 44
 艺术哲学 707
 艺术理想 30
 艺术教育 631
 艺术生产论 967
 艺术的民族性 632
 艺术的社会性 631
 艺术的思想性 632
 艺术的哲理性 632
 《艺术与社会生活》 740
 《艺术和现实的审美关系》 738
 五爱 658
 五个多样化 869
 五四新文化运动 879
 五讲四美三热爱 679
 五种经济组合论 1004
 支流 251, 814
 不朽 689
 不可分 86
 不可逆 374
 不平衡 254, 377
 不存在 80
 不争论 847
 不守恒 375
 不均衡 255
 不稳定 375
 不可比性 392
 不可知论 185
 不矛盾律 579
 不间断性 263
 不容间位律 580
 不断革命论 284
 《不断革命论》 777
 不要四面出击 815
 《不要四面出击》 827
 不同性质矛盾的不同解决方法 813
 《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 877
 《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 交换、比较、反复》 861
 《太阳城》 52
 《太极图说》 533
 太阳中心说 77
 历史 272
 历史观 158, 272, 364
 历史人物 350
 历史方法 227
 历史主义 278, 390
 历史观点 278
 历史环境 278
 历史哲学 707
 历史集团 957
 《历史与结构》 990
 历史目的论 276
 历史必然性 274
 历史因素论 276
 历史的终结 1013
 历史性妥协 994
 《历史学笔记》 150
 历史偶然性 275
 历史宿命论 277
 历史循环论 276
 历史辩证法 27, 234, 278, 972
 《历史上的科学》 528
 历史主义学派 390
 历史非决定论 275
 历史相对主义 277
 历史唯心主义 273
 历史唯物主义 272, 364
 《历史与阶级意识》 983
 《历史和批判辞典》 59
 《历史和评注辞典》 58
 《历史哲学讲演录》 43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72
 《历史唯物主义纲要》 922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928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395
 尤金 763
 尤什凯维奇 735
 车尔尼雪夫斯基 730
 戈舍尔 130
 比较 222, 593
 比德 1064
 比较哲学 709
 比较伦理学 637
 比较宗教学 689
 互动 429
 互补原理 452
 互辩律的唯物主义 896
 切尔诺夫 736
 瓦尔斯基 783
 瓦伦斯基 781
 瓦连廷诺夫 736
- [1]
- 《少年中国》 893
 少年中国学会 887
 日心说 76
 日静说 77
 日丹诺夫 762
 日心地动说 77
 日常生活批判 966
 《日常生活批判》 989
 中介 238
 中学 881
 中心项 721
 中间环节 239
 《中国文化》 911
 中性学说 473
 中派主义 937
 中心与外围 1023
 中性观察说 406
 中国社会史论战 895
 《中国科学技术史》 529
 中国社会性质论战 89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9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 929
 《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史》…… 529
 中国社会阶层新
 变化 …… 326,367,870,1025
 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 …… 902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 927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822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 850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 927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 864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8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 864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 …… 927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 927
 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 864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 915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823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 829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855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 325,83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911
 《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 83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927
 贝尔 …… 514,1059
 贝尔纳, C. …… 492
 贝尔纳, J. D. …… 508
 贝林格 …… 997
 贝塔朗菲 …… 508
 贝霍夫斯基 …… 763
 内化 …… 624
 内省 …… 198
 内涵 …… 582
 内在论 …… 690
 内稳态 …… 485
 内在价值 …… 382
 内阁主义 …… 936
 内部矛盾 …… 247
 内部时间 …… 378
 内部联系 …… 237
 内涵的量 …… 28
 内在论哲学 …… 718
 内在的尺度 …… 123

内因与外因 …… 246
 内环境稳态 …… 485
 内容与形式 …… 266
 内部形式与外部形式 …… 266

[J]

牛顿 …… 97
 牛顿运动定律 …… 69
 毛泽东 …… 817
 《毛泽东文集》 …… 821
 毛泽东思想 …… 162,804
 《毛泽东选集》 …… 821
 《毛泽东诗词集》 …… 822
 《毛泽东书信选集》 …… 822
 《毛泽东外交文选》 …… 821
 《毛泽东军事文集》 …… 821
 毛泽东著作选读 …… 821
 升华 …… 962
 《什么是财产》 …… 138
 《什么是唯物主义》 …… 922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 740
 片山潜 …… 794
 片面性 …… 246,811
 化学键 …… 457
 化学哲学 …… 456
 《化学哲学新体系》 …… 106
 反驳 …… 586
 反省 …… 198
 反映 …… 193
 反思 …… 24,198
 反常 …… 392
 反馈 …… 488
 反题 …… 25
 反艺术 …… 967
 反文化 …… 1057
 反宇宙 …… 462
 反物质 …… 372
 反映论 …… 194
 反哲学 …… 1046
 反归纳法 …… 403
 《反对方法》 …… 545
 反全球化 …… 1022
 《反杜林论》 …… 111,147
 反思判断 …… 27
 反腐倡廉 …… 683
 反历史主义 …… 969
 《反对党八股》 …… 825
 反面启示法 …… 393
 反映的判断 …… 27

反思判断力 …… 13
 反科学思潮 …… 428
 反恐怖主义 …… 1014
 反乌托邦焦虑 …… 1044
 《反对本本主义》 …… 822
 《反对自由主义》 …… 823
 《反革命与起义》 …… 987
 反思的现代化 …… 1055
 反思前的我思 …… 971
 《从卢梭到列宁》 …… 989
 《从存在到演化》 …… 534
 《从混沌到有序》 …… 534
 《从逻辑的观点看》 …… 543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 589
 《从界面到网络空间》 …… 558
 《从南昌起义到上井冈山》 …… 834
 《从左派的观点看社会主义的未来》 …… 1077
 《今》 …… 890
 《今日的社会主义》 …… 1008
 《今日革命的马克思主义》 …… 999
 分有 …… 82
 分类 …… 223
 分配论 …… 283
 分形理论 …… 491
 分析判断 …… 12
 分析理性 …… 971
 分子生物学 …… 474
 分析与综合 …… 226,591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 590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 1028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 386
 公正 …… 673
 公平 …… 673
 公理 …… 215
 公私观 …… 680
 公共关系 …… 297
 公共利益 …… 328
 公务员道德 …… 682
 公理化方法 …… 405
 公共生活准则 …… 664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 683
 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 683
 氏族 …… 312
 氏族公社 …… 313
 风俗 …… 355
 风格 …… 635
 风险意识 …… 844
 乌托邦 …… 49
 《乌托邦》 …… 51
 乌托邦 …… 288

《乌托邦的精神》 983

[、]

《六年华北华中工作经验的

报告》 831

文化 359,367

文明 360,367,681

文化工业 953

文化间性 1050

文化国家 1001

文化哲学 708

文德尔班 494

文化大革命 915

文化领导权 958

文字语言学 1040

文明冲突论 1016

文化帝国主义 1015

文化的马克思主义 1045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552

文化阐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1043

方法 160,593

方法论 160,593

《方法谈》 110

方法科学 160

火成论 79

《火星报》 778

为我之物 6

为人民服务 658

《为人民服务》 826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

成而继续奋斗》 872

斗争性 252

计算机 490

计划经济 840

计算机伦理学 433

《计划与市场问题》 860

户坂润 796

认识 189

认识论 190,364

《认识论》 910

认识型 1037

认识手段 191

认识运动 191

认识路线 162

认知定势 214

认知科学 191

认知逻辑 569

认识论主义 751

认识论逻辑 569

认识论断裂 970

认识能动性 206

认知心理学 482

认识论的多元论 898

认识的两次飞跃 809

心理 203,478

心智 477

心境 625

心灵学 692

心灵美 603

心理要素 720

心智哲学 477

心意状态 15

《心血运行论》 105

心理学哲学 477

[一]

尺度 122

引导之中的隐秘的马克思主

义者 1041

丑 607

丑化 606

丑感 625

巴贝夫 50

巴依西 789

巴枯宁 142

巴哈教 696

巴斯德 104

巴门尼德 89

巴札罗夫 736

巴卡洛夫 790

巴甫洛夫 494,790

巴里巴尔 1063

《巴塞尔宣言》 943

《巴黎联合声明》 997

《巴比伦以来的科学》 529

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 1081

巴黎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

会 1081

巴黎第三届国际马克思大

会 1082

以太 86

以人为本 659

以德治国 337,367,866

邓小平 851

《邓小平文选》 852

邓小平理论 162,835

邓波夫斯基 781

二元制理论 1030

孔达 787

孔德 101

孔狄亚克 57

书写语言 1039

书写语言学 1040

《书写语言学》 1070

水成论 79

幻觉 209

幻想 224

幻想同一性 252

五画

[一]

未来学 358,1023

《未来的冲击》 551

《未来哲学原理》 45

未来的社会主义 1004

《未来的社会主义》 1078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38

末世论证实 692

正义 673

正当 673

正题 25

正面启示法 393

正反合三一式 25

《正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 853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873

功能 373

功利主义 641

功能模拟 489

功能不良的西方自由民主制

度 1042

世俗 122

世界观 157

世界1 390

世界2 390

世界3 390

世界主义 290

世界宗教 694

世界精神 22

世界模式论 141

世界文明的多样性 869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 1028

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180

世界历史性的个人与地域性

的个人 121

《世界的未来——关于未来

问题的一百页》 551

艾根 517

艾思奇 920

艾德礼 1005

艾尔杰伊 784

艾克尔斯 510

艾希霍恩 786

《艾思奇文集》 921
 古典逻辑 566
 古代辩证法 233
 古典经济学 47
 古典型艺术 31
 古今、中西之争 881
 古希腊自然哲学 79
 古典政治经济学 47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817
 节操 675
 本务 665
 本我 961
 本质 257
 本原 80,166
 本务论 643
 本体论 80,165
 本质论 23
 本雅明 974
 本本主义 228,808
 本质联系 236
 本质属性 257
 本能革命 965
 本体与现象 6
 本体论主义 752
 本质与现象 265
 可知论 185
 可能性 269
 可证伪性 389
 可证伪度 389
 可持续发展 382,1017
 可分与不可分 86
 可逆与不可逆 374
 可验证性原则 403
 可检验性原则 403
 可能性与现实性 269
 《可悲的骗局:马克思反对恩格斯》 1077
 左尔格 144
 左倾机会主义 291
 左派共产主义者 753
 《左派学院——美国校园里的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 1078
 石里克 501
 右倾机会主义 291
 布丰 98
 布劳维 500
 布哈林 762
 布朗基 51
 布鲁诺 95
 布里奇曼 501

布洛赫, E. 973
 布洛赫, J. 941
 布尔加柯夫 735
 布拉戈耶夫 790
 布达佩斯学派 779
 《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 149
 平等 342
 平衡 254
 平衡论 255,751
 平均主义 288
 《平凡的真理》 922
 平均共产主义 287
 平衡与不平衡 377
 打赌论证 692
 《东方学》 1076
 东西问题 1013
 东柏林会议 995
 东西文化论战 885
 东西部发展战略 842
 《东北的形势和任务》 859
 《东西文明之根本异点》 892

[I]

卡贝 51
 卡普 492
 卡马里 762
 卡韦林 729
 卡尔松 1007
 卡多佐 1066
 卡里略 996
 卡尔纳普 505
 《卡尔·马克思》 744
 卡拉维洛夫 789
 《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 150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146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 1073
 《北极星报》 152
 北美的马克思主义 1032
 北京大学马克思(思)学说研究会 886
 卢格 130
 卢梭 56
 卢卡奇 973
 卢波尔 762
 卢森堡 941
 卢瑟福 499
 卢克莱修 94

卢那察尔斯基 760
 《卢梭和马克思》 985
 旧民主主义 347
 旧唯物主义 168
 旧民主主义革命 807
 归纳法 403,575
 归纳问题 403
 归纳推理 585
 归纳逻辑 574
 归谬论证 13
 归纳与演绎 226,590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590
 目的 218
 目的因 83
 目的论 165
 目的王国 9
 目的型科学说明 409
 《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 832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826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 824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860
 叶青 906
 申农 513
 电气化 440
 《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 891
 《只有一个地球》 540
 史前宗教 701
 四因 83
 《四月提纲》 747
 四有新人 849
 四个如何认识 870
 四项基本原则 326,844
 四类社会行为 1049
 四类语言活动 1050

[J]

生成 25,241
 生产 302,365
 生命 471
 生机论 85
 生死观 679
 生产力 304,365
 生态学 475
 生物圈 477
 生活美 601
 生源说 74
 生气灌注 30
 生存斗争 75

- 生产手段 308
 生产方式 303,365
 生产关系 306,365
 生产资料 307,365
 生态主义 381,1020
 生态危机 380,1020
 生态技术 420
 生态系统 475
 生态理性 1034
 生命哲学 483
 《生命哲学》 560
 生活方式 303,365,664
 生活世界 1050
 生产力水平 305
 生产力性质 305
 生产力标准 325,366,840
 生产力要素 304
 生产力结构 305
 生态中心论 381,1020
 生态伦理学 476
 生态政治学 1032
 生物中心论 381,1020
 生物发生律 76
 生物全息律 472
 生物进化论 66
 生物学哲学 469
 生物控制论 472
 生命伦理学 484
 《生命是什么》 558
 《生活与美学》 738
 生理心理学 481
 生态女性主义 381
 生态社会主义 1031
 《生态社会主义》 1075
 《生态学和政治》 1066
 生态帝国主义 1036
 《生物技术世纪》 555
 生命系列规律 721
 生殖技术伦理 434,1021
 生产资料公有制 307
 生产资料私有制 307
 生产资料所有制 307,365
 生活世界殖民化 1034
 生理学唯心主义 719
 生产力的社会形式 305
 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 1030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 966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
 状况的规律 308,364,365
 代替说 717
 仪表美 603
- 白板 198
 白洞 463
 他者 1037
 他律 18
 《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 535
 《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
 起来》 857
 印象 209
 外化 27
 外因 247
 外延 582
 外观 266
 外界 181
 外因论 247
 外部世界 181
 外部矛盾 247
 外部形式 266
 外部联系 237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 28
 包特金 727
 《包容他人》 1069
 乐观主义 661
- [、]
- 主神 698
 主导权 958
 主观性 228
 主观说 629
 主体性 29,184
 主观主义 228,808
 主观逻辑 586
 主观精神 24
 主体间性 1050
 主体革命 957
 主体结构 1037
 主体意识 186
 主要矛盾 251,812
 主要环节 723
 主观与客观 184
 主观能动性 205
 主观辩证法 27,232
 主体与客体 183,364
 主体能动性 205
 主流与支流 251,814
 主观唯心主义 172
 主客观统一说 629
 主客体辩证法 954
 主要的矛盾方面 251,813
 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 180
 市民阶级 121
 市民社会 122,958
- 市民等级 122
 市民道德 663
 市场道德 681
 市场社会主义 1002
 《市场社会主义》 1009
 市场社会主义 1024
 市场的社会批判理论 1004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五阶
 段说 1003
 冯定 919
 冯友兰 906
 冯·诺伊曼 510
 玄学鬼 886
 玄学派 886
 《玄学与科学》 553
 《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劭》... 553
 兰格模式 1003
 半国家 337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324
 半贝克莱主义半休谟主义 ... 719
 汉森 516
 《让我们说实话》 998
 《必要的张力》 545
 必然与自由 271
 必然的判断 28
 必然性与偶然性 83,267
 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271
 《必须重视和加强山区建设》... 833
 记忆 479
 记载 1039
 永生 690
 永田广志 796
 永恒平等 142
 永恒真理 221
 永恒道德 142
 永恒正义的胜利 31
- [一]
- 司徒卢威 734
 尼耶德利 789
 民主 339,367
 《民铎》 894
 民族 314
 《民约论》 60
 民族观 314
 民族神 698
 民生哲学 897
 民主主义 340
 民主权利 340
 民主政治 339
 民主革命 346

民主原则 1001
 民主替代 995
 民族主义 288
 民族宗教 694
 民族精神 326, 659, 867
 民粹主义 716
 民主革命论 993
 民主集中制 341
 民主集中派 754
 民族自决权 314
 民主社会主义 286, 999
 《民众的大联合》 890
 民族民主革命 347
 民族虚无主义 288
 民族文化自治论 751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 776
 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816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 1007
 《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 854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 772
 《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价值观》 1008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 741
 弗兰克 1061
 弗列托 793
 弗罗姆 977
 弗兰克尔 785
 弗兰佐夫 764
 弗拉舍里, N. 793
 弗拉舍里, S. S. 793
 弗罗洛夫 769
 弗洛伊德 496
 弗晰逻辑 573
 弗兰尼茨基 792
 弗协调逻辑 572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744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50
 奴隶阶级 329
 奴隶社会 321
 奴隶制度 321
 奴隶主专政 338
 奴隶主阶级 329
 奴隶主民主制 340
 奴隶阶级道德 647
 奴隶社会道德 646
 奴隶主阶级革命 346

奴隶主阶级道德 646
 加布勒 130
 加里宁 760
 加诺夫斯基 791
 《加强团结,建设社会主义》 833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833
 《加紧培养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 876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872
 皮尔逊 496
 皮亚杰 506
 皮阿热 507
 皮萨列夫 731
 边缘科学 425
 发现 225
 发明 225
 发展 242
 发展观 231, 382
 发展命题 1028
 发生认识论 191
 发生心理学 482
 发生学方法 408
 发现的逻辑 592
 《发现的模式》 546
 发展的逻辑 592
 发散性思维 213
 发生型科学说明 409
 发展才是硬道理 841
 《发展手工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833
 圣西门 50
 圣保罗论坛 1079
 对立 248
 对抗 255
 对话 1048
 对立项 721
 对立面 248
 对象化 189
 对象性 120
 对外开放 843
 对应原理 405
 对话理论 1051
 对抗性矛盾 255
 对象化劳动 306
 对立面的一致 25
 对立统一规律 245, 364
 《对自然的解释》 60, 109
 对称与非对称 375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 39

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 245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139
 《对农村办公共食堂问题的意见》 834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 774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854
 台阶论 848
 矛盾 246
 《矛盾论》 823
 矛盾律 579
 矛盾规律 245, 364
 矛盾同一性 252
 矛盾的特殊性 249, 812
 矛盾的普遍性 249, 811
 矛盾问题的精髓 814
 矛盾的主要方面 251, 813
 矛盾的次要方面 251, 813
 《纠正左的偏向,恢复和发展生产》 834

六画

[一]

邦格 515
 动观 612
 动力因 83
 动力派 901
 动机论 643
 动力定型 623
 动物崇拜 699
 《动物解放》 539
 动机与效果 270, 644
 动物权利论 380, 1020
 动力论与运动论 69
 协同学 449
 《协同学》 536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 536
 地心说 77
 地静说 77
 地区主义 1015
 地外文明 467
 地主阶级 330
 地质力学 468
 地学哲学 467
 地理环境 299
 地缘政治 1015
 《地质学原理》 105

- 地质渐变论 65
- 地球中心说 77
- 地缘政治学 279
- 地球化学循环 468
- 地域性的个人 121
- 地理环境决定论 279
- 场 372
- 朴素辩证法 232
- 朴素工具主义 397
- 朴素证伪主义 388
- 朴素唯物主义 167
- 机遇 268, 405, 844
- 《机器》 111
- 机体论 473
- 机械化 440
- 机械论 83, 235
- 机会主义 290
- 机械决定论 83, 244
- 机械论者学派 755
- 机械唯物主义 168
- 权威 343
- 权力和权威 1056
- 《权力的眼睛》 1068
- 吉布斯 493
- 吉登斯 1063
- 吉尔伯特 95
- 芒福德 506
- 芝诺(埃利亚的) 90
- 共生 379
- 共鸣 624
- 共同美 605
- 共振论 458
- 共通感 14
- 共生理论 379
- 共同理想 659
- 共产主义 326, 365
- 共产国际 756
- 共济进化 379
- 共同道德论 641
- 《共产党宣言》 137
- 共性与个性 250
- 共相与殊相 24
- 共产主义风格 679
- 共产主义劳动 327
- 共产主义觉悟 678
- 共产主义理想 676
- 共产主义道德 649
- 共产主义人生观 679
- 《共产主义的变动》 999
- 《〈共产党人〉发刊词》 824
-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660, 749
-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658
-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671
-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655
- 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 170
-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772
- 《〈共产党宣言〉一八七二年德文版序言》 146
- 考茨基 144, 939
- 考茨基主义 750, 937
- 《老子》 531
- 老年黑格尔派 126
- 亚当·斯密 47
- 亚里士多德 92
- 亚历山大洛夫 766
- 亚细亚生产方式 140, 322
- 再认识 190
- 《再论问题与主义》 891
-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 773
- 西学 880
- 西蒙 514
- 西欧派 723
- 西方近代哲学 3
- 西伯利亚学派 756
- 西欧左翼论坛 1079
- 西方马克思主义 946
- 《西欧哲学史》讨论会 753
- 《西方马克思主义导论》 1075
- 西班牙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 995
- 列宁 757
- 列宁学 951
- 列宁主义 162, 748
- 《列宁全集》 770
- 《列宁选集》 770
- 列斐伏尔 977
- 列谢维奇 731
- 《列宁主义问题》 774
- 列克托尔斯基 770
- 夸克幽禁 455
- 夸克模型 454
- 压抑 962
- 《压倒一切的是稳定》 857
- 厌世主义 662
-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778
-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856, 874
-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825
-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53
- 《在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875
-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878
-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 835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28, 853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832
-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853
- 《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上的讲话》 857
- 《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877
-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78
-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72
-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856
-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858
-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857
- 《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 876
- 《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紀念大会上的讲话》 872
-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2
-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8
-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832
-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7
-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872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 874
- 《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 874
 《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 773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827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7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一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7
 《在中国文联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879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876
 有…… 80
 有神论…… 164,703
 有限命令…… 8
 有待令式…… 8
 有序与无序…… 374
 有限与无限…… 21,87,263
 《有鬼论质疑》…… 892
 有机结构原则…… 1038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85,366
 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 121
 存在…… 80,173
 存在论…… 23,80
 存在的形式…… 141
 存在人类学派…… 779
 存在的基本形式…… 141
 存在的逻辑特性…… 141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50
 灰色系统理论…… 490
 达尔文…… 102
 达兰贝尔…… 58
 达伦多夫…… 1061
 达尔文主义…… 67
 达尔文学说…… 66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 61
 迈尔…… 102
 迈耶尔…… 103
 成见…… 1049
 百科全书派…… 54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816
 托姆…… 516
 托夫勒…… 518

托勒玫…… 94
 托勒密…… 93
 托洛茨基…… 760
 托洛茨基主义…… 722
 《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 776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860
 扬弃…… 262
 划界问题…… 398
 划界标准…… 389
 邪教…… 1016
 至高神…… 699
 至高对象…… 32
 毕达哥拉斯…… 88
 过程…… 242
 过渡时期…… 325
 《过程与实在》…… 534
 《过渡时期经济学》…… 777
 过滤的有选择的继承…… 1040

[I]

此岸性…… 9
 贞元六书…… 911
 《当代马克思》…… 1077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548
 当代社会主义的空白领域…… 1053
 《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问题》…… 1078
 《当前经济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877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 829
 吸引与排斥…… 85
 吕贝尔…… 979
 吕振羽…… 918
 同一…… 27
 同化…… 624
 同情…… 674
 同一性…… 251
 同一律…… 579
 同时性…… 455
 同位素…… 458
 同一哲学…… 20
 同化与异化…… 85
 同分异构体…… 72
 同素异形体…… 72
 同素异性体…… 72
 同一与差别原则…… 1038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827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

判》…… 138
 网络文化…… 422
 网络社会…… 1018
 因果性…… 83,267
 因特网…… 419
 团结…… 662
 团结友善…… 684
 团结-批评-团结…… 814
 肉体本性…… 118

[J]

先天…… 6,200
 先知…… 200
 先天论…… 9
 先验的…… 7
 先天统觉…… 8
 先公后私…… 677
 先验主义…… 196
 先验统觉…… 7
 先验逻辑…… 8
 先验摄觉…… 8
 先验演绎…… 9
 先富共富论…… 842
 先天分析判断…… 12
 先天综合判断…… 12
 先验唯心主义…… 5,19,172
 《先验唯心论体系》…… 43
 朱德…… 820
 朱执信…… 888
 朱利奇…… 791
 《朱德选集》…… 832
 《朱德军事文选》…… 833
 《伟大的创举》…… 771
 传统…… 355,664
 传统逻辑…… 563
 休厄尔…… 100
 休谟问题…… 404
 伏尔泰…… 55
 优美…… 606
 优雅…… 606
 优生学…… 474
 优美感…… 628
 任弼时…… 820
 《任弼时选集》…… 834
 任何一个种的尺度…… 123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38
 价值…… 295
 价值论…… 642
 价值观…… 272,364
 价值学…… 643

- 价值判断 198
 价值哲学 643
 伦理 645
 伦理学 358, 635
 伦理逻辑 568
 伦理辩护 653
 伦理实体性 29
 伦理主观主义 639
 伦理社会主义 1002
 伦理相对主义 639
 伦理客观主义 639
 伦理绝对主义 639
 伦理理性主义 640
 伦理非理性主义 640
 《伦理学原理批注》 890
 伦理学基本问题 644
 伦敦马克思主义大会 1081
 《伦理学与唯物主义历史
 观》 945
 仿生学 474
 伪命题 387
 伪科学 398
 伊利切夫 765
 伊格尔顿 982
 伊斯兰教 695
 伊壁鸠鲁 93
 伊格莱西亚斯 997
 华岗 919
 华佗 520
 华莱士 104
 延安新哲学会 902
 自为 26
 自由 271, 342
 自发 334
 自在 26
 自存 689
 自我 18, 188, 961
 自律 18
 自觉 334
 自然 630
 自由美 15
 自发论 717
 自动化 440
 自组织 377
 自然史 80
 自然观 80, 159, 364
 自然界 175
 自然美 601
 自然神 698
 自己运动 240
 自为阶级 334
 自由王国 272
 自由主义 292, 662
 自由哲学 20
 自由游戏 17, 1040
 自由意志 354, 689
 自主活动 203
 自发生殖 75
 自发势力 356
 自发宗教 693
 自在之物 6
 自在自为 26
 自在自然 376
 自在阶级 334
 自私自利 678
 自我意识 187
 自相矛盾 581
 《自然之死》 542
 自然分工 309
 自然主义 119, 691
 《自然体系》 62, 110
 自然规律 82
 《自然法典》 52
 自然宗教 693
 自然经济 309
 自然科学 357
 自然选择 76
 自然语言 575
 自然神论 83, 691
 自然哲学 19, 22
 《自然哲学》 41, 111
 自然哲学 368
 自然崇拜 699
 自然逻辑 571
 自由的形式 630
 自由选择论 972
 自发辩证法 233
 《自私的基因》 560
 自我实现论 644
 自组织理论 490
 自觉能动性 206, 809
 自然发生说 75
 自然的人化 119
 《自然的观念》 540
 《自然的终结》 541
 《自然的统治》 1075
 《自然的控制》 540
 自然科学史 370
 自然科学观 67
 自然符号论 195
 自然模式论 141
 自然辩证法 80
 《自然辩证法》 111, 148
 自然辩证法 234, 368
 自由资本主义 322
 自发唯物主义 167
 自治人道主义 1053
 自然历史过程 274
 自然科学革命 423
 自然语言逻辑 570
 《自组织的宇宙观》 534
 《自然的经济体系》 541
 自然科学方法论 397
 《自然辩证法讲义》 530
 《自然辩证法原理》 530
 自身在场的丰富性 1041
 自然主义的人生观 886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37, 109
 《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 909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 124
 自然历史的唯物主义 167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 167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106
 自然科学前提与自然哲学思
 想渊源 63
 血统论 283
 《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前进》 830
 行为 478
 行为美 603
 行业神 698
 行为主义心理学 480
 后天 6, 200
 后思 24
 后工业社会 439
 后市场时代 1053
 后现代主义 1057
 《后现代状况》 1076
 后殖民主义 1015
 后工业社会论 284, 1024, 1055
 后马克思主义 1036
 后天综合判断 13
 《后期马克思主义》 1070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1066
 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 1045
 创造 225
 创新 194, 413
 创世主 699
 创业精神 863
 创新理论 414
 创新精神 326, 865
 创造进化论 379
 《创造的进化》 560

创造性思维 212
 全球化 1022
 全球学 358,1022
 全民国家 752
 全面生产 302
 全球主义 1021
 全民党理论 1002
 全局和局部 268
 全息生物学 472
 全盘西化论 899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39
 全球化的历史形态 1023
 全球世界主义秩序 1054
 《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853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874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879
 合题 25
 合法性 954
 合二为一 245
 合二而一 810
 合目的性 84
 合法主义 658
 合法性危机 1049
 合理利己主义 656
 合理的辩证法 957
 合法马克思主义 716
 合作制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企业工团主义 968
 负熵 487
 色诺芬尼 88
 《各方面都要整顿》 853
 多元论 164
 多神教 693
 多禄某 94
 多宇宙论 378
 多样统一 633
 多值逻辑 573
 多元认识论 898
 多元决定论 969
 多元论历史观 275
 多元假说方法 407
 多布罗夫斯基 787
 多元的马克思主义 1052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 787
 危机 391

[、]

冲突 30,248
 次要矛盾 251,813
 次协调逻辑 572
 次要的矛盾方面 251,813
 决策 218
 决定论 83,243
 壮美 607
 刘徽 520
 刘少奇 819
 《刘少奇选集》 830
 《刘少奇论工人运动》 831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 831
 《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 831
 《齐民要术》 533
 交往 303,365
 交错点 260
 交叉科学 423
 交往方式 122
 交往行为 1049
 交往关系 122
 交往形式 122
 交往合理性 1050
 交替主神教 693
 产业革命 345,435
 产生自然的自然 84
 充足理由律 580
 《庄子》 532
 问题 198
 问句逻辑 571
 问答逻辑 1048
 问题与主义论战 883
 并协原理 452
 关系 237
 关节点 260
 《关于讲政治》 873
 《关于健全党委制》 827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 773
 关于反映论的讨论 925
 关于主体性的讨论 925
 关于价值论的讨论 924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776
 《关于改进党的作风》 877
 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 752
 《关于西部大开发问题》 876
 关于列宁主义的争论 752
 《关于练兵与带兵问题》 833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136
 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914
 《关于殖民主义的决议》 1007

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915
 关于历史决定论的讨论 925
 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913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 544
 关于经济学问题的讨论 753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856
 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讨论 753
 关于一国胜利理论的争论 753
 《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 859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832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 110
 《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 831
 《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 831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 822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44,111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830
 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 923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852
 《关于美感和崇高感的观察》 39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923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 45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826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 740
 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914
 《关于反对错误思想倾向问题》 855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61,111
 《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 832
 关于阶级划分标准问题的讨论 914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830
 《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 825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材料”》 987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 859
 《关于二十年来军队建设的历史经验》 875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827
 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913
 关于人性、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讨论 9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草案的报告》…… 832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826
关于全球化过程中的哲学问题的讨论…… 926
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 913
关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913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体论关系问题的讨论…… 926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828
米丁…… 763
米涅…… 112
米切尔…… 1065
米丘林…… 495
米尔斯…… 1058
米柳亭…… 761
米勒兰…… 940
米勒兰事件…… 936
米哈伊莱斯库…… 787
米海洛夫斯基…… 732
江青…… 921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专题摘编)…… 871
汤契奇…… 784
宇观…… 372
宇宙…… 461
宇称…… 447
宇宙论…… 459
宇宙观…… 158
宇宙岛…… 78
宇宙学…… 460
《宇宙之谜》…… 558
宇宙理性…… 375
宇宙模型…… 465
宇宙精神…… 23
《宇宙人文论》…… 533
宇宙生成说…… 375
宇宙创生论…… 375
宇宙全息律…… 466
《宇宙体系论》…… 110
宇宙学佯谬…… 460
宇宙学原理…… 460
宇宙演化论…… 375
宇宙介质状态…… 141
宇称守恒定律…… 447
宇称不守恒定律…… 448
守护神…… 698
守恒与不守恒…… 374

安东诺维奇…… 731
《讲堂录》…… 889
讲坛社会主义…… 287
论证…… 586
《论党》…… 831
《论衡》…… 532
《论权威》…… 146
《论自然》…… 107
《论国家》…… 772
《论法制》…… 60
《论政策》…… 825
《论感觉》…… 62
《论精神》…… 61
《论文字学》…… 1069
《论合作社》…… 774
《论持久战》…… 823
《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 773
《论十大关系》…… 827
《论三个代表》…… 871
《论死与不死》…… 44
《论我国革命》…… 774
《论法的精神》…… 59
《论科学技术》…… 871
《论统一战线》…… 829
《论党内斗争》…… 831
《论党的建设》…… 871
《论逻辑书简》…… 151
《论联合政府》…… 826
《论犹太人问题》…… 135
《论学者的使命》…… 40
《论解放区战场》…… 833
《论人民民主专政》…… 827
《论历史唯物主义》…… 943
《论列宁主义基础》…… 775
《论抗日游击战争》…… 833
《论欧洲联邦口号》…… 744
《论单子、数和形状》…… 109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831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 109
《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 149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60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739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 61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775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773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742
《论造型艺术与自然的关系》…… 44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60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

题》…… 739
《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 746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776
《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的几个特点》…… 743
讽刺…… 609
军事哲学…… 708
军国主义…… 290
军事反对派…… 754
军事民主制…… 321
军事辩证法…… 234
军事共产主义…… 287
农奴…… 329
农奴主…… 329
农奴制…… 322
农民阶级…… 330
农业社会主义…… 286
农民阶级道德…… 647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825

[一]

寻神说…… 716
异己…… 254
异化…… 86, 253
异在…… 254
异化劳动…… 301
阵地战…… 957
阶级…… 328
《阶级》…… 1075
阶层…… 329
阶级论…… 281
阶级性…… 333
阶级分析…… 332
阶级斗争…… 332
阶级立场…… 333
阶级矛盾…… 331
阶级观点…… 333
阶级社会…… 332
阶级觉悟…… 333
阶级结构…… 331
阶级路线…… 333
阶级意识…… 333, 954
阶级调和论…… 282
阶级联盟论…… 993
《阶级竞争与互助》…… 891
收敛性思维…… 213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832
好的马克思主义…… 1041

观念 216
 观测 405
 观照 612
 观察 222, 405
 孙思邈 521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 909
 红移 464
 红色教授学院 757
 约定论 722
 约夫楚克 765
 约涅斯库 787
 纪律 674
 《纪念白求恩》 824
 《纪念赫尔岑》 743
 《纪念约瑟夫·狄慈根逝世
 二十五周年》 743
 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周年国际大会 1081

七 画

[-]

形式 266
 形式因 83
 形式美 605
 形体美 603
 形式主义 267
 形式规定 118
 形式逻辑 227, 562
 形而上学 80
 《形而上学》 107
 形而上学 235
 形象思维 214
 形式化方法 407
 形式和质料 81
 形相的直觉 617
 形而上学思维 587
 形而上学美学 596
 形而上学同一性 252
 形而上学决定论 244
 形而上学社会理论 281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167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578
 《形态发生的数学模型》 536
 《弄懂马克思》 1072
 麦克斯韦 493
 进化 242
 《进化》 535
 进化论 66
 进化与退化 87
 进化认识论 192
 《进一步,退两步》 741

《进步及其问题》 546
 《进化论与伦理学》 560
 运动 83, 239
 运动论 70
 运动战 957
 运筹学 444
 运动不灭 239
 坂田昌一 512
 坎农 499
 均衡 255
 均衡论 255
 杜林 144
 杜恒 497
 杜里舒 498
 杜国庠 915
 杜布赞斯基 507
 杜勃罗留波夫 731
 极限 442
 杨献珍 917
 克劳斯 785
 克劳修斯 103
 克拉克西 1007
 克隆技术 420
 克赖斯基 1005
 克什维茨基 782
 克鲁辛斯基 782
 克鲁泡特金 732
 克塞诺波尔 787
 克列斯-克劳兹 783
 克隆技术伦理 434, 1021
 《走出乌托邦》 1069
 苏颂 521
 苏佩克 792
 苏沃洛夫 734
 苏联解体 749
 《苏联马克思主义》 987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 778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 771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 777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757
 苏东剧变六种模式的解释 ... 1052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
 究院 757
 苏东剧变后西方的马克思主
 义研究 1025
 李达 916
 李大钊 888
 李之藻 523
 李比希 101
 李石岑 904
 李四光 525

李约瑟 507
 李时珍 523
 李森科 507
 李善兰 524
 李嘉图 47
 《李达文集》 922
 李凯尔特 498
 李卜克内西, K. 941
 李卜克内西, W. 144, 938
 《吾人最后之觉悟》 892
 劳丹 519
 劳动 203, 301, 365
 劳动对象 305
 劳动资料 305
 劳动创造人 88
 劳动解放社 756
 《劳动分工的批判》 1066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306
 巫术 700
 更好与更少的结合 1034
 两手抓 848
 两分法 245, 811
 两点论 245, 811
 两重性 245, 811
 两个凡是 846
 两个务必 806
 《两种文化》 552
 两种生产理论 300
 《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
 义》 853
 否定 262
 否定性 967
 否定之否定 262
 《否定的辩证法》 986
 否定之否定规律 260
 否定性的需求理论 1035
 医学哲学 483
 医学心理学 483
 医学伦理学 484
 还原论 85
 还原方法 408
 技术 410
 技术史 370
 技术美 604
 技术方法 415
 技术引进 417
 技术发明 415
 技术扩散 416
 技术创新 414
 技术评估 417
 技术改造 416

技术转移 416
 技术革命 345, 435
 技术革新 412
 技术科学 411
 《技术帝国》 549
 技术美学 435
 技术哲学 368
 技术预测 417
 技术理性 411
 技术商品 418
 《技术与时间》 549
 技术伦理学 432
 技术自主论 411
 技术决定论 411
 技术社会学 431
 《技术的报复》 550
 技术科学化 431
 技术至上主义 412
 技术创新模式 414
 《技术哲学导论》 548
 《技术哲学纲要》 549
 《技术哲学概论》 549
 技术救世主义 412
 技术悲观主义 411
 技术法西斯主义 1033
 技术科学方法论 161
 技术统治社会论 284, 412, 1024
 拒中律 580
 拒斥形而上学 384
 批判哲学 5
 批判理论 952
 批判解释学 1049
 批判的认识论 192
 批判理性主义 387
 批判唯心主义 5, 172
 批判唯物主义 952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953
 折衷主义 251
 投降主义 292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823
 《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
 本问题》 831
 《把科学与抗战结合起来》 833
 《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
 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
 国家》 830
 拟人神 698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263, 374
 求实思维 214
 求同思维与求实思维 214

[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854
 《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 860
 《坚定信心,深化改革,开创
 国有企业发展的新局面》 875
 肖莱马 104
 《时》 891
 时间 182
 时空观 182, 364
 时代精神 296
 时序逻辑 569
 时间之矢 377
 《时间简史》 538
 时态逻辑 568
 财富 295
 财产关系 307
 别林斯基 727
 别慎耶伊 784
 别尔嘉也夫 736
 吴亮平 920
 吴稚晖 903
 男女平等 664
 里比多 962
 里夫希茨 765
 《里窝那联合声明》 997

[丿]

利益 327
 利奥塔 1059
 利己主义 656
 《利马宣言》 1008
 利他主义 656
 利己主义者联盟 125
 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
 数、各个击破 815
 私德 664
 《每周评论》 894
 秀美 606
 《我们共同的未来》 542
 《我们的意见分歧》 738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890
 我向思维与唯实思维 213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830
 《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 856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
 业》 857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
 场》 855
 《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
 策》 856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
 种劳动制度》 832
 体力劳动 301
 体系的扩张 1043
 《体育之研究》 889
 何思敬 917
 作风 675
 作为集体实践的自由 1044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
 学》 550
 伯恩斯坦 144, 939
 伯尔切斯库 786
 伯尔尼国际 935
 伯恩斯坦主义 936
 佛教 694
 伽利略 96
 伽罗蒂 980
 伽达默尔 507, 1058
 彻底唯心主义 22, 172
 彻底的人道主义 120
 近代自然科学 63
 希望 955
 希法亭 941
 希尔伯特 498
 希望哲学 955
 希波克拉底(科斯岛的) 92
 《希望的原理》 983
 狄德罗 56
 狄慈根, E. 143
 狄慈根, J. 143
 狄安芒脱 786
 狄慈根主义 718
 系统 178, 372
 系统论 485
 系统工程 486
 系统方法 487
 系统发育 76
 系统科学 425
 系统性思维 213
 系统科学哲学 485
 《系统哲学引论》 535
 条件 248
 条件反射 479

[丶]

冷战 1014
 冷战思维 1014
 言语 204
 亨廷顿 1060
 亨普尔 510
 《辛亥革命的回忆》 834

- 库恩 515,785
 应用科学 124
 应用哲学 709
 应用逻辑 8,567
 这一个 29
 间接性 24
 间接证实 387
 间接经验 197
 间接联系 237
 间断平衡理论 472
 间断性与不间断性 262,374
 判断 215,583
 判断力 15,623
 判决性实验 403
 《判断力批判》 38
 判断的辩证法 588
 判断的辩证分类 592
 判断的辩证本性 592
 沙夫 784
 《沙乡年鉴》 539
 沙文主义 289
 沃尔弗 131
 沃莱托 793
 沃尔采耳 781
 沃勒斯坦 1062
 泛生论 73
 泛神论 83,690
 泛系方法论 486
 《没有地址的信》 740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810
 沈括 522
 沈志远 918
 怀疑 195
 怀特海 497
 怀疑论 196
 《怀疑派化学家》 106
 忧患意识 868
 快感 628
 快乐原则 960
 宋应星 523
 宏观 371
 灾变论 74
 灾变说 77
 证伪 388
 证实 387
 证伪主义 387
 证实原则 386
 《证明与反驳》 545
 证券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评价论 190
 《词与物》 1067
- 社会 293
 社会美 602
 社会神 698
 社会历史 298
 社会分工 308
 社会公德 663
 社会心理 352
 社会生产 303
 社会主义 324,365
 社会关系 296
 社会形态 319
 社会进步 298
 社会运动 240
 社会利益 645
 《社会体系》 62
 社会改良 344
 社会制度 320,365
 社会变迁 297
 社会性格 965
 社会实践 201
 社会革命 345
 《社会革命》 945
 社会思潮 352
 社会科学 357
 社会结构 296
 社会哲学 709
 社会秩序 297
 社会控制 297
 社会意识 188,294
 社会管理 299
 社会舆论 352
 社会无意识 965
 社会历史观 272
 社会生产力 304
 社会生态学 476
 社会生物学 471
 社会共同体 312
 社会有机体 312
 社会伦理学 638
 《社会进化史》 908
 社会所有制 1001
 《社会学大纲》 910
 《社会契约论》 60
 社会契约论 280
 社会研究所 972
 社会党国际 1005
 社会模式论 141
 社会生产关系 307
 社会主义同盟 780
 《社会主义问题》 944
 社会主义论战 884
- 社会主义改革 325,366,838
 社会主义改造 325,808
 社会主义法制 341
 社会主义革命 346,367
 《社会主义神髓》 797
 社会主义哲学 1005
 社会主义道德 648
 社会主义新人 105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002
 社会必要剥削 1029
 社会发展动力 298
 社会发展规律 299,364
 社会有机体论 280,470
 社会自由主义 124
 社会冲突理论 1056
 社会沙文主义 289,937
 社会改良主义 937
 社会和平主义 937
 社会的有定论 896
 社会经济形态 320
 社会经济制度 310
 社会经济结构 320
 社会帝国主义 324
 《社会哲学概论》 909
 社会党国际局 935
 社会基本矛盾 304,365
 社会意识形态 355
 社会意识形态 355
 社会精神生活 296
 《社会主义与战争》 744
 社会主义义利观 655
 社会主义公有制 325
 社会主义民主制 340
 社会主义现代化 325,366,841
 《社会主义和宗教》 743
 《社会主义的未来》 1009,1074
 社会主义的本质 366,837
 《社会主义的准则》 1009
 社会主义新战略 1032
 社会主义新模式 1058
 《社会民主与未来》 1009
 《社会存在本体论》 984
 社会达尔文主义 280,470
 社会多元决定论 969
 社会科学方法论 161
 社会科学技术化 430,1018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359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103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25,366,839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86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325,366,836

社会主义的多义性 1054
 社会主义的统一性 1054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867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 1000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840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61, 367, 681
 社会进化学习过程 1051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95
 《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 738
 社会主义劳动价
 值论 326, 366, 870, 1025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293, 364
 《社会党国际原则宣言》 1008
 社会群体与社会个体 349
 《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 857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 655
 《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 944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
 济》 854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理论 325
 《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
 力》 855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旋律 865
 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等同论 720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
 发展》 147
 社会主义运动的现代意识
 形态 1052
 《社会党人对不发达的地区
 的政策》 1007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
 后的新问题》 860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
 主党的任务》 944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
 的两种策略》 741
 《社会党国际关于社会主义
 和宗教的声明》 1007
 《社会党国际关于拒绝同共
 产党合作的声明》 1008
 初级本质 257
 良心 665
 启示 689
 《启蒙》杂志 778
 启蒙运动 54
 《启蒙的辩证法》 985

[一]

张衡 519
 张东荪 903
 张申府 905

张仲实 919
 张仲景 520
 张如心 917
 张君勱 525
 张闻天 918
 改良主义 291
 改革开放 325, 843
 《改革与新思维》 777
 改革、发展和稳定 863
 《改造我们的学习》 825
 《改革开放政策稳定, 中国大
 有希望》 858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
 必由之路》 856
 灵体 697
 灵魂 697
 灵感 210
 灵魂不朽 689
 层次 373
 层子模型 454
 局部 268
 阿明 1062
 阿多诺 978
 阿帕威 784
 阿格尔 1065
 阿德勒, F. 942
 阿德勒, M. 941
 阿德勒, V. 939
 阿戈斯蒂 1065
 阿尔图塞 980
 阿洪多夫 728
 阿诺尔德 788
 阿梅吉诺 493
 阿基米德 93
 阿尔克迈恩 89
 阿尼奇科夫 725
 阿克萨柯夫 728
 阿克斯劳斯 1059
 阿芬那留斯 737
 阿伊杜凯维奇 783
 阿那克西米尼 88
 阿那克西曼德 88
 阿那克萨哥拉 90
 阿克雪里罗得 734
 阿法纳西耶夫 768
 阿姆巴楚米扬 511
 阿布拉莫夫斯基 782
 《阿尔布费那宣言》 1008
 阿尔迪亚尔学派 779
 阿多诺的马克思主义 1046
 陈云 852

陈述 1039
 陈立夫 907
 陈伯达 921
 陈独秀 887
 陈珪如 527
 陈望道 888
 《陈云文选》 859
 附庸美 15
 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 721
 妖怪 697
 《努力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873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
 伍》 873
 《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的新局面》 874
 纯粹美 15
 纯粹民主 750
 纯粹经验 196
 纯粹统觉 8
 纯粹理性 11
 纯粹逻辑 8, 567
 《纯粹经验批判》 747
 《纯粹理性批判》 37
 纳塔 997
 纳米技术 420
 纵欲主义 661
 纽约社会主义学者研讨会 1080

八画

[一]

环境 476
 环境美 603
 环境科学 476
 环境心理学 481
 环境伦理学 475
 《环境伦理学》 540
 环境全球化 1022
 环境的人化 28
 环境科学哲学 476
 现实 82, 270
 现象 265
 现实性 269
 现实美 601
 现代逻辑 565
 现实原则 960
 现实哲学 141
 《现代社会学》 909, 910
 现代新儒学 900
 现实可能性 270
 现实的个人 121
 《现代世界体系》 1070

现代企业制度 840
 《现代性的后果》 1071
 现代实践哲学 1048
 现代资本主义 323
 现代唯物主义 170
 现实社会主义 1054
 现代达尔文主义 470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 1049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1072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1057
 现代新达尔文主义 470
 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 949
 现代资本主义的十大弊病 1042
 《现代性理论兼论马克思与市场》 1074
 规范 391
 规律 243
 规定性 256
 规律性 243
 规范逻辑 568
 《规训与惩罚》 1068
 规范伦理学 638
 《青春》 890
 青年派 126
 《青年团的任务》 772
 青年黑格尔派 125
 《青年运动的方向》 824
 表象 209
 表面性 266
 表现因果性 969
 武装斗争 335
 林耐 98
 林彪 921
 林德涅尔 788
 板块构造说 469
 松村一人 796
 《耶稣传》 138
 《取得政权的道路》 945
 直观 10, 208
 直觉 210
 直接性 24
 直觉主义 229
 直接证实 387
 直接联系 237
 直观的公理 10
 直接同一性 252
 直观的反映论 194
 直观唯物主义 168
 直觉主义逻辑 571
 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 196
 幸福 666

《幸福论》 46
 幸福观 680
 幸德秋水 794
 苦乐观 681
 英雄史观 276
 英雄主义 660
 英雄时代 31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36
 范式 391
 范型 391
 范畴 264
 范文澜 917
 杰出人物 350
 杰斯尼茨基 726
 或然性论证 692
 或然型科学说明 409
 事物 181
 事实 197
 《事实与规范之间》 1069
 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197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386
 事实的福音与理想的福音 1042
 欧文 50
 欧几里德 93
 欧洲左翼 994
 欧洲共产主义 992
 欧洲共产党会议 995
 《欧洲共产主义宣言》 998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 998
 《欧洲共产主义的由来》 999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551
 欧洲共产主义的国际政策原则 994
 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995
 奈伊曼 789
 奇点 466
 奇迹 689
 垄断资本主义 323
 垄断前资本主义 323
 抽象 226, 593
 抽象化 634
 抽象美 605
 抽象神 698
 抽象思维 212, 575
 抽象真理 220
 抽象继承 641
 抽象概念 591
 抽象可能性 269
 抽象同一性 252

抽象的个人 120
 抽象的乌托邦 956
 《抵抗力》 892
 拉康 1058
 拉普 756
 拉马克 99
 拉比卡 1061
 拉瓦锡 99
 拉克劳 1062
 拉法格 144, 938
 拉萨尔 143
 拉斯基 996
 拉卡托斯 515
 拉吉舍夫 726
 拉甫罗夫 729
 拉美特利 55, 99
 拉马克主义 73
 拉马克学说 73
 拉布里奥拉 938
 拉科夫斯基 789
 《拉摩的侄儿》 61
 拉普拉斯决定论 83
 拉维莱特全球化与人类解放——公民世界建设国际大会 1081
 转化 253
 《转折点》 554
 《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 1068
 轮换主神教 693
 软科学 371

[|]

非我 19, 188
 非对抗 255
 非对称 375
 非存在 80, 174
 非法性 954
 非线性 377
 非科学 399
 非同一性 966
 非决定论 83, 244
 非结果论 643
 非历史主义 278
 非古典逻辑 567
 非本质联系 237
 非形式逻辑 573
 非定向思维 213
 非经典逻辑 566
 非标准分析 445
 非标准逻辑 567
 非政治国家 343

非道德主义 641
 非道德行为 668
 非对抗性矛盾 255
 非爆发式飞跃 751
 非欧几里德几何 444
 非意识形态化论 284, 1024, 1055
 肯定 261
 肯定的理性 23
 肯定否定规律 261, 364
 尚未 955
 尚未存在本体论 955
 帕尔梅 1006
 明安图 524
 明礼诚信 683
 凯列 768
 凯德洛夫 764
 罗素 499
 罗蒂 518
 罗默 1064
 罗斯基 734
 罗巴塞姆 1063
 罗森塔尔 765
 罗蒙诺索夫 725
 罗巴切夫斯基 491
 《罗马盛衰原因论》 59
 具象化 634
 具体真理 220
 具体概念 591
 具体同一性 252
 具体的乌托邦 956
 典雅 606
 典型化 634
 典型性 633
 国体 337
 国家 335, 367
 国教 701
 《国富论》 47
 国民公德 663
 国际主义 289, 660
 国家主义 282
 国家政权 337
 《国家与革命》 771
 国家主义派 901
 国家工具主义 1024
 国家创新工程 419
 国家创新体系 418, 1018
 国家社会主义 286
 国家资本主义 323
 《国际工人保护法》 942
 国家公务员道德 682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323

国际局布鲁塞尔会议 935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联合 1080
 《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 942
 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 935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47
 《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 858
 固定论 78
 固定范畴与流动范畴 589
 图式 482
 图灵 512
 图尔明 516
 图式论 10
 图型论 9
 图腾崇拜 699
 迪昂 497

[J]

物 181
 物化 188, 629, 954
 物质 175, 364, 372
 物神 697
 物自体 6
 物质观 176, 364
 物质波 451
 《物性论》 108
 物活论 701
 《物理论》 532
 《物理学》 108
 物化劳动 306
 物化意识 954
 物质不灭 178, 372
 物质文明 361, 681
 物质生产 303
 物质主义 661
 物质形态 177, 372
 物质层次 177, 372
 物质性能 178, 372
 物质实体 81
 物质结构 176, 372
 《物种起源》 106
 物理主义 386
 物理实在 446
 物理要素 720
 物理语言 386
 物心综合论 898
 物质生产力 304
 物质辩证法 968
 物种不变论 73

《物理学之道》 557
 物理学危机 446
 物理学哲学 445
 《物理学和哲学》 557
 物质的社会关系 296
 物格化的宇宙观 898
 物理学唯心主义 719
 物质运动基本形式 240
 物质的自身等同状态 141
 《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 891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 193, 817
 知识 199
 知性 11, 211
 知觉 209
 知识学 18
 知解力 623
 知识分子 331
 知识社会 439
 《知识社会》 555
 知识经济 309, 1017
 知识结构 199
 知行统一观 202, 809
 《知识与文化》 910
 《知识与旨趣》 1068
 知识生产力 437
 知识考古学 1038
 知识社会学 432
 知性的概念 591
 知觉的预定 10
 《知识社会学问题》 556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 556
 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 587
 和平 347, 367
 和谐 82, 633
 和平主义 288
 和平共处 348
 和平过渡 348
 和平演变 326
 和谐哲学 779
 和平与发展 850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830
 《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 856
 制度伦理学 638
 委员会共产党人 958
 季诺维也夫 761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 787
 竺可桢 526
 佩珀 1065
 依存美 15

- 依赖感 32
 依附理论 1023
 依法治国 337,367,845
 依波利特 979
 依据症候阅读 970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866
 彼岸性 9
 彼拉基奇 791
 彼得洛维奇 793
 彼得楚尔特 737
 彼得拉舍夫斯基 729
 彼得罗尼耶维奇 791
 彼得拉舍夫斯基派 724
 所作 897
 质 256
 质变 258
 质料 82
 质料因 83
 质的判断 27
 质能关系式 447
 质量与能量 447
 质量互变规律 256,364
 质量守恒定律 69
 质变中量的扩张 260
 《贫困的哲学》 138
 舍尔古诺夫 730
 金斯 500
 《金融资本》 946
 命令 8
 命题 584
 命定论历史观 277
 受动的 206
 受动性 207
 《周易》 531
 周恩来 819
 《周髀算经》 532
 《周恩来选集》 828
 《周恩来书信选集》 829
 《周恩来外交文选》 828
 《周恩来军事文选》 829
 《周恩来经济文选》 828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829
- [、]
- 放射现象 458
 刻卜勒 96
 变化 242
 变异 75
 变易 25
 变量 69
 庞加来 495
- 底线道德 663
 单一 250
 单面性 964
 《单面的人》 987
 单一主神教 693
 单元制理论 1030
 单拜一神教 693
 法 336
 法术 700
 法则 243
 法农 981
 法制 336,367,845
 法治 337,845
 法律 336,367
 《法意》 59
 法拉第 100
 法哲学 125
 法律意识 336,845
 《法兰西内战》 146
 法西斯主义 290
 法利赛作风 675
 法治与人治 337,845
 《法哲学原理》 42
 法兰克福学派 950
 《法兰克福宣言》 1007
 法国唯物主义 53
 《法兰西阶级斗争》 144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986
 法国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
 大会 996
 河上肇 794
 波普 509
 波义耳 97
 波动说 70
 波杰夫 789
 波洛克 975
 波特金 727
 波尔茨曼 494
 波尔察诺 788
 波波维奇 792
 波格丹诺夫 735
 波浪式前进 261,814
 波粒二像性 450
 《波斯人的信札》 59
 《波普哲学述评》 548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
 严》 876
 性压抑 963
 《性革命》 986
 性格类型 963
 性格结构 960
- 性-政治运动 963
 性欲升华说 962
 性器官崇拜 699
 怪诞 610
 宗派 701
 宗教 358,684
 宗教学 358,686
 宗法道德 647
 宗派主义 292
 宗教史学 701
 宗教仪式 700
 宗教交往 702
 宗教经验 702
 宗教哲学 689,706
 宗教意识 689
 宗教人种学 693
 宗教人类学 692
 《宗教与科学》 554
 宗教民族学 693
 《宗教的本质》 45
 宗教改革运动 702
 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704
 《宗教与现代科学的兴起》... 529
 宗教语言的非认识性理论 ... 691
 定义 583
 定律 216
 定理 215
 定数律 142
 定言令式 9
 定向思维与非定向思维 213
 审美 610
 审美观 621
 审美分想 618
 审美认识 615
 审美幻觉 616
 审美幻象 617
 审美主体 613
 审美对象 613
 审美价值 622
 审美关系 612
 审美观照 612
 审美判断 619
 审美评价 619
 审美表象 617
 审美直觉 615
 审美态度 620
 审美知觉 616
 审美欣赏 611
 审美享受 600
 审美实践 610
 审美经验 621

- 审美标准 619
 审美活动 610
 审美客体 613
 审美统觉 617
 《审美特性》 984
 审美能力 613
 审美理想 622
 审美教育 611
 审美情感 619
 审美联想 617
 审美想像 618
 审美感受 619
 审美感官 614
 审美感觉 616
 审美错觉 616
 审美意志 620
 审美意识 621
 审美意象 15, 620
 审美趣味 611
 审美自觉性 623
 审美鉴赏力 614
 审美心理过程 615
 审美心理结构 614
 审美生理机制 614
 审美自我意识 622
 审美规范观念 16
 审美非自觉性 623
 审美的正题判断 19
 审美的超前显现 956
 官僚主义 292
 官方马克思主义与学术马克思主义 1052
 实在 179
 实存 27
 实体 81, 181
 实证 383
 实物 372
 实验 593
 实践 200, 364
 《实践》 797
 实在论 180
 实在界 1037
 实体性 29
 实证论 383
 《实践论》 823
 实践派 780, 948
 实体规定 118
 实证主义 382
 实证哲学 383
 实事求是 227, 364, 805
 实定哲学 20
 实验科学 64
 实践要素 201
 实践美学 596
 实践结构 202
 实践理性 11
 实践-惰性 971
 实在的判断 27
 实践一元论 957
 实践伦理学 637
 实践的品格 723
 实践能动性 206
 实在论理论观 410
 《实践理性批判》 37
 实践唯物主义 169
 《实在世界的构造》 544
 《实用观点的人类学》 38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859
 实用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3
 《实验主义与革命哲学》 909
 实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学科模型 391
 《学习毛泽东》 829
 《学习和时局》 826
 学习型社会 1018
 《学术的进展》 110
 空虚感 32
 空间与时间 181
 空想共产主义 49, 285
 空想社会主义 48, 285
 试错法 389
 试管婴儿技术 421
 诗学马克思主义 1046
 诤谐 609
 话语 1039
 话语形构 1039
 诡辩 578
 诡辩术 578
 诡辩论 578
 视界融合 1048
 祈使逻辑 571
- [一]
- 弥勒 101
 弥赛亚主义 779
 建构 482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860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855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855
 《建成社会主义强国, 关键在
 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 830
 居维叶 100
 居泽列夫 789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 902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 834
 始基 80
 艰苦奋斗 678
 线性因果性 969
 线性与非线性 376
 组织 179, 373
 组织论 283
 组合逻辑 570
 《组织形态学》 740
 细胞学说 65
 终极真理 142
 经济 308
 经验 196
 经验论 228
 经典逻辑 566
 经济斗争 334
 经济主义 716
 经济关系 307
 经济制度 310, 365
 经济实践 970
 经济哲学 705
 经济特区 843
 经济理性 1034
 经济基础 310, 365
 经院哲学 227
 经验主义 231, 808
 经验事实 401
 经验概括 593
 经典物理学 446
 经济全球化 1021
 经验一元论 720
 《经验一元论》 740
 经验的类比 10
 经验符号论 195, 720
 经济体制改革 838
 《经济理性批判》 1067
 经济唯物主义 277
 经验自然科学 64
 经验批判主义 718
 经验证实原则 387
 经验思维的公准 11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861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543
 经济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1004
 《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题》 830

孟德尔 492
孟德斯鸠 55

九 画

[一]

玻尔 502
玻姆 514
玻恩 502
契机 260
契切林 730
契约伦理 658
城乡差别 348
城市与乡村的对立 348
标准逻辑 567
柯尔施 974
柯伦泰 781
柯兹洛夫 727
柯塔宾斯基 783
相对论 455
相干逻辑 570
相互包含 238
相互作用 84, 238
相互依赖 238
相对主义 264
相对命令 8
相对真理 221
相对概念 582
相似关系 1038
相关逻辑 570
相对与绝对 263
相对人口过剩 301
柏格森 497
柏林会议 935
柳田谦十郎 795
政权 337
政体 337
政变 344
政治 336, 367
政党 337, 367
政治文明 361, 867
政治斗争 335
政治国家 343
政治实践 970
政治革命 345
政治结构 311
政治哲学 706
政治解放 120
《政治无意识》 1070
政治生态学 1033
政治经济学 364
政治领导权 958

政治上层建筑 311
政治自由主义 124
政治体制改革 839
《政治家及其赌注》 1073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35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145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145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47
胡克 977
胡绳 920
胡乔木 920
封建社会 321
封建制度 321
《封闭的循环》 541
封建主专政 338
封建社会道德 647
封建主阶级革命 346
封建的社会主义 285
封建地主阶级道德 647
勃兰特 1006
《勃鲁姆提纲》 983
勃若佐夫斯基 783
南北合作 1012
南北问题 1013
南南合作 1012
茹约维奇 791
革命 344, 367
革命转变论 284
革命乐观主义 662
革命社会主义 285
革命英雄主义 660
革命发展阶段论 284
革命的人道主义 359
革命的两种含义 1044
带头学科更替论 427
荣誉 666
荣辱观 680
要素 179, 373, 719
要素说 719
要素一元论 719
《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 860
研究传统 395
奎因 511
威尔逊 518
威廉斯 981
指称 395
指称规则 395
指数-逻辑曲线增长论 427
挣脱经济和物质束缚的社会
主义 1044
按劳分配 327

按需分配 327

[|]

战争 347, 367
战国策派 902
战略与策略 344
战斗唯物主义 171
《战争和战略问题》 824
战略上藐视敌人, 战术上重
视敌人 816
点金术 71
临床心理学 484
哈肯 517
哈勃 503
哈维 96
哈雷 98
哈贝马斯 518, 1060
映象 193
品行 671
品德 671
星云 466
星系 465
星云说 64
星云假说 65
星际物质 464
《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 822
冒险主义 292
界限 256
思维 211, 575
思想 217
《思想》 747
思辨 215
思维方法 576
思维形式 576
思维运动 240
思维规律 577
思维具体 214
思维定势 624
思维实体 81
思维整合 213
思想方法 161
思想斗争 335
思想体系 162
思想实体 81
思想实验 407
思想路线 162
思想僵化 194, 846
思辨哲学 22, 173
思想多元化 1001
《思想起源论》 944
思辨的理性 23

思维的至上性 188
思维的论证性 580
思维的确定性 580
思维经济原则 722
思想上层建筑 311
思想政治工作 865
思想政治教育 669
思维的无矛盾性 580
思维的外在形式 576
思维的形式结构 576
思维的非至上性 188
思维科学方法论 161
思想的社会关系 297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 587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 184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 967
《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
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 854
幽默 609

[J]

拜物教 693
拜神教 693
拜金艺术 630
拜金主义 661
种族 313
种族主义 290
科亨 1063
科辛 786
科学 356, 382
科尔纽 974
科学史 370
科学观 67
科学学 369
科学美 604
科学派 886
科莱蒂 981
科普宁 768
科技伦理 1020
科技奖励 437
科技道德 433
《科学入门》 542
科学分类 67
科学文化 428
科学方法 397
科学幻想 224
科学主义 428
科学发现 400
科学创造 400
科学问题 399
科学观察 401

科学体系 427
科学事实 401
科学抽象 226, 593
科学定律 402
科学实验 401, 593
科学学派 426
科学美学 435
科学语言 399
科学哲学 368, 707
科学预见 224, 402, 593
科学理论 593
科学逻辑 397, 592
科学符号 399
科学假设 402
科学假说 402
《科学概论》 543
科学模型 401
科学精神 438
科教兴国 326, 865
科技工业园 440
科技生产力 436
《科学与价值》 547
科学内部史 390
科学方法论 398
《科学方法论》 548
科学外部史 390
科学共同体 426
科学伦理学 432
科学合理性 382
科学危机论 427
科学齐物论 898
科学技术化 430
科学社会学 431
《科学的规范》 547
《科学的制造》 557
《科学的终结》 552
科学的统一 384
《科学的哲学》 546
《科学的智慧》 548
科学实在论 394
《科学与反科学》 552
《科学中的革命》 551
科学发现逻辑 400
科学发展模式 392
科学共产主义 285, 366
科学技术哲学 367
科学社会主义 285, 366
科学的人生观 886
《科学的文化论》 553
科学的辩证法 959
《科学界的精英》 553

《〈科学与人生观〉序》 553
科学与玄学论战 885
《科学与社会秩序》 554
科学中心转移论 427
《科学发现的逻辑》 544
科学、技术与社会 369
科学技术决定论 427
科学技术社会化 429, 1018
《科学究竟是什么》 545
科学知识社会学 432
《科学的伟大复兴》 550
《科学的社会功能》 528
《科学革命的结构》 545
科学说明四类型 409
《科学哲学的兴起》 543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 780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886
《科学上的一知半解》 738
《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 556
《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 528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392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 546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738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857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
论 429, 1018
《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 553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
的关系》 529
复仇 675
复杂性 376
复杂劳动 301
《复杂性中的思维》 537
复数形式的马克思主义 1052
《怎么办?》 741
《怎样布尔什维克化》 834
《怎样创造铁的红军》 833
《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859
《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 829
选择 202
选择论 229
选择逻辑 570
重点论 246, 811
重组 DNA 技术 421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1068
修正主义 291
俚俗 606
保护带 393
《保卫马克思》 990
《保卫马克思主义》 943
《保护环境, 实施可持续发展

战略》..... 873
 《俄国财富》..... 747
 俄罗斯思想..... 1057
 俄国的马赫主义..... 718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74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 715
 《俄罗斯共产党 1995 年纲领》..... 1079
 《俄罗斯共产党 1993 年的纲领性声明》..... 1079
 信心..... 692
 信任..... 672
 信仰..... 672
 信念..... 217,672
 信息..... 373
 信誉..... 674
 信息论..... 487
 信号系统..... 479
 信任危机..... 653
 信仰主义..... 164
 信仰自由..... 705
 信息产业..... 439
 信息技术..... 419
 信息社会..... 439,1018
 信息逻辑..... 570
 信息化社会..... 439
 信息网络化..... 1018
 信息技术革命..... 435
 信息高速公路..... 419
 侯外庐..... 919
 顺应..... 624
 《追补的革命》..... 1069
 鬼..... 697
 衍推逻辑..... 570
 食物链..... 477
 狭隘经验论..... 808
 独创性..... 30,633
 独断论..... 244
 独立自主..... 30
 独立思考..... 194,846
 《独秀文存》..... 892
 独创的进化论..... 73
 独裁主义国家..... 959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806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 721
 独特民主社会主义模式..... 993
 《狱中札记》..... 985
 饶勒斯..... 940
 胆识..... 625
 《逃避自由》..... 988

[、]

施密特..... 518
 施蒂纳..... 130
 施特劳斯..... 131
 施密特, A..... 982
 施密特, H..... 1006
 施密特, J. C..... 131
 帝国主义..... 323,365
 《帝国主义论》..... 746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746
 度..... 258
 度量关系交错线..... 260
 度量关系关节线..... 260
 《疯狂的历史》..... 1067
 炼丹术..... 457
 炼金术..... 70
 《前进报》..... 152
 前意识..... 961
 前进-回溯法..... 971
 前万物有灵论..... 701
 首创精神..... 678
 首要性命题..... 1029
 总体性..... 953
 总星系..... 466
 总体异化..... 964
 总体的人..... 966
 总体革命..... 953
 总揽全局..... 863
 总体性与总体化..... 971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863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259
 美..... 597
 美化..... 606
 美育..... 611
 美学..... 358,593
 美感..... 626
 美德..... 671
 美的内容..... 600
 美的创造..... 600
 美的形式..... 601
 美的形态..... 601
 美的规律..... 599
 美的享受..... 600
 美的哲学..... 595
 美的理想..... 16
 《美学理论》..... 986
 美感直观..... 21
 美感经验..... 626
 美的主观性..... 598

美的主体性..... 599
 美的形象性..... 599
 美的社会性..... 599
 美的独创性..... 599
 美的客观性..... 598
 美的愉悦性..... 599
 《美学讲演录》..... 43
 美感共同性..... 627
 美感阶级性..... 627
 美感两重性..... 627
 美感相对性..... 626
 美感差异性..... 627
 类..... 123
 类比..... 586
 类比论..... 691
 类本质..... 124
 类星体..... 464
 类意识..... 124
 类比推理..... 585
 逆反..... 625
 差异..... 246
 差别..... 27,246
 测不准关系..... 452
 测不准原理..... 452
 活动..... 202
 活力论..... 84
 活动论..... 78
 派生..... 166
 派生的自然..... 84
 洛巴廷..... 733
 洛谢夫..... 762
 浑天说..... 462
 恒星演化论..... 461
 恰金..... 763
 恰达也夫..... 726
 恽代英..... 905
 宣夜说..... 463
 客观..... 184
 客体..... 184
 客观化..... 27
 客观说..... 629
 客观世界..... 180
 客观主义..... 229
 客观实在..... 180
 客观真理..... 219
 客观逻辑..... 586
 客观精神..... 24
 客观辩证法..... 232
 客观唯心主义..... 171
 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说..... 629
 《觉悟》..... 894

觉悟社 887
 突变 259, 380
 突变论 444
 突现进化论 379
 《突变论引论》 536
 语言 204
 语言美 603
 语义分析 385
 语义网络 422
 语言分析 385
 语言逻辑 571
 祖冲之 521
 祖先崇拜 700
 神 697
 神启 689
 神学 696
 神迹 689
 神正论 690
 神仙术 457
 《神圣家族》 136
 神秘主义 691
 神秘化的工人 1033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 44
 《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 148

[一]

费切尔 981
 费希特 34
 费尔巴哈 36
 费多谢耶夫 766
 费耶阿本德 517
 费力最小原则 722
 费边社会主义 285
 退化 88
 退出博弈的剥削理论 1029
 架构论宇宙观 897
 勇敢 674
 结构 178, 372
 结果 267
 结果论 644
 结构方法 408
 结构因果性 969
 结构改革论 994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9
 结构性失业孕育的革命 1054
 《给黎锦熙的六封信》 889
 绝对 24, 364
 绝对主义 264
 绝对同一 21
 绝对自我 19
 绝对观念 22

绝对时间 87
 绝对知识 23
 绝对命令 8
 绝对理念 22
 绝对理性 21
 绝对概念 583
 绝对精神 22
 绝对唯心主义 21, 172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87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220
 统觉 7, 210
 统一体 249
 统一性 252
 统一场论 456
 统一战线 347
 统计方法 408
 统计规律 448
 《统计学和社会学》 746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859

十 画

[一]

耗散结构论 449
 素朴美 604
 素质教育 199
 素朴实在论 167
 素朴唯物主义 167
 秦九韶 522
 泰勒斯 88
 埃吕尔 513
 埃尔斯特 1063
 埃杜凯维奇 783
 格律恩 132
 格列则尔曼 766
 格奥尔高夫 790
 格式塔心理学 480
 核素 457
 核技术 420
 根本矛盾 251, 812
 根据与条件 247
 真实 210
 真空 453
 真理 218, 364
 《真理报》 778
 真理标准 221
 真正的对立 959
 《真理与方法》 551
 真理与价值 219
 真理的符合论 396
 真正的社会主义 286
 真理的意义理论 404

莱伊尔 101
 莱易斯 1065
 《莱茵报》 139
 莱布尼茨 98
 莱辛巴赫 505
 莫尔 49
 莫诺 511
 莫斯科社会主义学者国际学
 术讨论会 1080
 莎士比亚化 630
 索洛维约夫 732
 恐怖主义 1014
 恶 667
 恶的难题 690
 恶的无限性 125
 贾思勰 521
 哥白尼 94
 哥白尼的革命 5
 《哥达纲领批判》 147
 夏佩尔 518
 原则 216
 原理 215
 原子论 86
 原始社会 320
 原始宗教 701
 原始思维 187
 原子-分子论 69
 原则同格说 721
 原因与结果 267
 原始民主制 340
 原始公社制度 320
 原始社会道德 646
 原始唯心主义 171
 较易于生存的社会 1035
 《致敏娜·考茨基》 151
 热质说 70
 热素说 70
 热之唯动说 69
 哲学 156
 哲学学 160
 哲学公理 141
 《哲学全书》 42
 《哲学问题》 778
 《哲学讲义》 152
 哲学论战 896
 《哲学研究》 923
 《哲学科学》 748
 哲学美学 595
 《哲学原理》 110
 《哲学笔记》 745
 《哲学通信》 59

《哲学教程》 152
 哲学逻辑 567
 《哲学概论》 910
 《哲学的贫困》 137
 哲学的终结 1040
 哲学的党性 164
 哲学消灭论 898
 《哲学史讲演录》 42
 《哲学走向荒野》 539
 哲学根本问题 164
 哲学基本问题 163
 哲学最高问题 164
 《哲学和自然之镜》 547
 哲学科学方法论 161
 哲学上的中间路线 720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 747
 《〈哲学笔记〉与辩证法》 929
 哲学上的第三条路线 721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 738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
 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
 批判哲学绪言》 747

[1]

党指挥枪 815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827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 742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855
 《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 872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
 上的迫切任务》 855
 哭 610
 恩格斯 128
 《恩格斯传》 796
 恩培多克勒 90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 ... 151
 《恩格斯致斐迪南·拉萨尔》... 151

[J]

特权 343
 特殊 250
 特创论 73
 特卡乔夫 732
 特殊规律 245
 特设性假说 402
 特瓦尔多夫斯基 782
 牺牲精神 678
 钱学森 527
 积极哲学 20
 积极理性 23
 敌我矛盾 349, 807

笑 610
 造神说 717
 透过现象看本质 809
 氧化说 71
 倾向-潜在性 956
 《倾斜的真理》 536
 《倒塌之后——共产主义的
 失败和社会主义的未来》... 1078
 倭格昂 963
 《健全的思想》 62
 徒有虚名的社会主义 1053
 徐寿 524
 徐光启 523
 《拿破仑第三政变记》 145
 爱丁顿 501
 爱洛斯 962
 爱尔维修 57
 爱因斯坦 500
 爱国主义 289, 660
 爱国守法 683
 爱的宗教 32
 《爱欲与文明》 987
 爱欲的解放 964
 《爱因斯坦文集》 544
 《爱尔福特纲领解说》 945
 脑 478
 脑力劳动 301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 348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348
 留基伯 90
 留阿拉西 794

[、]

准宗教现象 700
 效果 271
 效果论 643
 效果历史 1048
 郭守敬 522
 郭沫若 916
 部分 269
 部族 313
 部落 313
 部落神 698
 部分质变 259
 部落宗教 694
 部落联盟 313
 高尚 672
 高兹 1059
 高斯 491
 高技术 412
 高位神 698

高科技园区 440
 高科技革命 1016
 高级神经活动 479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
 纪》 874
 恋爱观 681
 《资本论》 146
 资本主义 322, 365
 《资本积累》 945
 资产阶级 331
 资本主义社会 322
 资本主义制度 322
 《资本论》的逻辑 593
 资产阶级专政 338
 资产阶级革命 346
 资产阶级道德 648
 资产阶级民主制 340
 资产阶级自由化 326, 844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 647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346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140, 344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 1066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 ... 968
 《资本主义和现代社会理
 论》 1071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46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生态
 学》 1067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
 形势和新任务》 860
 席勒式 630
 烦琐哲学 228
 兼容并包主义 882
 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 168
 消极理性 23
 涅夫斯基 760
 涅德科维奇 792
 海克尔 105
 海森伯 508
 海德格尔 504
 流动范畴 589
 浪漫型艺术 31
 悖论 578
 家庭 313
 家神 698
 家族 314
 家庭道德 664
 家族主义 656
 家族革命 883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48
 《读〈资本论〉》…… 990
 调查研究…… 227,810
 《谈谈辩证法问题》…… 745
 《谈几个战术的基本原则》… 833
 被产生的自然…… 84

[一]

剥削…… 309
 《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 1074
 陶里亚蒂…… 996
 预成论…… 74
 能量…… 373
 能动性…… 204
 能源革命…… 1020
 能生的自然…… 83
 能作和所作…… 897
 能的一元论…… 722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194,808
 能量守恒与转换定律…… 65
 通感…… 618
 验证度…… 404

十一画

[一]

理论…… 217
 理性…… 211
 理智…… 12
 理想…… 676
 理解…… 215
 理想化…… 633
 理解力…… 623
 理论创新…… 868
 理论实践…… 970
 理论思维…… 212,587
 理论科学…… 424
 理论概括…… 593
 理性天国…… 123
 理性认识…… 211
 理性逻辑…… 587
 理想人格…… 677
 理想实验…… 407
 理想模型…… 593
 《理由与求知》…… 546
 理论伦理学…… 637
 理论负荷论…… 406
 理论多元论…… 394
 《理性与革命》…… 986
 理性与信仰…… 692
 理性的概念…… 591

理智的直观…… 10
 理想化方法…… 593
 理论自然科学…… 64
 理论联系实际…… 809
 理论先于观察说…… 394
 理论的社会主义…… 123
 培尔…… 54
 培根…… 95
 梅叶…… 55
 梅林…… 144,939
 梅洛-庞蒂…… 979
 检验的逻辑…… 592
 梯也尔…… 112
 梯叶里…… 112
 职业道德…… 682
 职能社会主义…… 1002
 《职能社会主义》…… 1009
 职工参与共决制…… 1001
 教派…… 701
 教阶制…… 142
 教条主义…… 228,808
 教育哲学…… 708
 《教育必须以提高国民素质
 为根本宗旨》…… 875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 787
 《著名人物小词典》…… 59
 萨根…… 519
 萨顿…… 502
 萨特…… 978
 萨博…… 785
 萨马林…… 729
 萨默维尔…… 979
 黄白术…… 457
 《黄帝内经》…… 532
 基佐…… 112
 基督教…… 695
 基本矛盾…… 251,812
 基本粒子…… 454
 基因治疗…… 484
 基因学说…… 473
 基础科学…… 424
 《基因伦理学》…… 560
 基列耶夫斯基…… 727
 基因工程伦理…… 433,1021
 基因治疗伦理…… 434,1021
 基金社会主义…… 1002
 《基督教之基础》…… 945
 《基督教的本质》…… 46
 基尔特社会主义…… 883
 基督教社会主义…… 286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 965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 949
 《基础科学与技术创新——
 巴斯德象限》…… 549
 《梦溪笔谈》…… 533
 匮乏…… 971
 描述伦理学…… 638
 描述论理论观…… 410
 排斥…… 85
 排中律…… 579
 推论…… 584
 推理…… 215,584
 推陈出新…… 630
 推理的辩证法…… 588
 推理的正确性与真实性…… 585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878
 接触作用说…… 70
 控制论…… 488
 《控制论》…… 559
 控制论逻辑…… 572
 《探索复杂性》…… 537
 辅助性假说…… 402

[1]

虚数…… 68
 虚无主义…… 278
 虚拟技术…… 419
 虚拟现实…… 422,1018
 虚拟实在…… 422,1018
 常规科学…… 391
 常态科学…… 391
 常量与变量…… 68
 唯一者…… 124
 唯生论…… 898
 唯我论…… 172
 唯实论…… 180
 唯能论…… 448
 唯理论…… 230
 唯心史观…… 274
 唯心主义…… 171
 唯武器论…… 284
 唯物史观…… 274
 唯物主义…… 166,364
 唯实思维…… 214
 唯意志论…… 173
 唯心辩证法…… 233
 唯物辩证法…… 233
 唯科学主义…… 428
 唯意志主义…… 173
 唯心主义美学…… 595
 唯物主义美学…… 596

唯物论研究会 780
 唯心主义历史观 274
 唯物主义历史观 274
 《唯物主义历史观》 739,946
 《唯物主义史论丛》 739
 《唯物辩证法大纲》 922
 唯物辩证法论战 895
 《唯物辩证法论战》 910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139
 《唯物史观的当代批判》 1071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742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
 价值》 891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1071
 距离 625
 崇拜 699
 崇高 607
 崇高感 628
 曼海姆 505
 逻辑 227,561
 《逻辑学》 41
 逻辑学 227,561
 逻辑分析 385
 逻辑方法 408,577
 逻辑矛盾 581
 逻辑形式 576
 逻辑规则 577
 逻辑规律 577
 逻辑范畴 589
 逻辑思维 212,575
 逻辑真理 385,578
 逻辑哲学 575
 逻辑推断 577
 逻辑推演 577
 逻辑符号 576
 逻辑错误 578
 逻辑演算 577
 逻辑构造论 396
 《逻辑哲学论》 543
 逻辑实用主义 396
 逻辑实证主义 383
 逻辑经验主义 384
 逻辑原子主义 397
 逻辑的与历史的 590
 《逻辑思维的辩证法》 929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590

[J]

敏感 29
 笛卡儿 96
 符号 194

符号论 195
 符合说 195
 符号逻辑 565
 第一实体 81
 第二国际 934
 第二实体 81
 第一推动者 83
 第三次浪潮 438,1017
 《第三次浪潮》 555
 《第三条道路》 1072
 第四次浪潮 438
 《第四次浪潮》 555
 第谷·布拉赫 95
 《第二国际的破产》 744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 936
 第一世界的马克思主义 1046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
 急》 858
 偶然性 268
 偶像崇拜 700
 偶然的个人 121
 《偶然性与必然性》 538
 偷换论题 581
 偷换概念 581
 假说 224,586,593
 假象 265
 假言令式 8
 假想实验 407
 假说-演绎法 406
 领袖 350
 领导权 958
 欲望 295
 欲望哲学 1057
 猜测 223
 《猜想与反驳》 544
 象征论 691
 象征界 1037
 象形文字论 717
 象征型艺术 31

[丶]

商品经济 309
 商谈伦理学 1051
 庸俗发展观 722
 庸俗进化论 235
 庸俗社会理论 281
 庸俗唯物主义 168
 康生 921
 康德 33,99
 康托尔 494
 康福斯 980

康帕内拉 49
 康德主义 4
 康斯坦丁诺夫 764
 粗陋的共产主义 287
 断定逻辑 569
 盖仑(帕加马的) 94
 盖天说 463
 盖娅假说 378
 渐变 258
 渐成论 74
 渐变论 65
 渐变与突变 379
 渐进过程的中断 259
 混沌 490
 混合经济 1001
 混淆概念 581
 《混沌与秩序》 537
 《混沌的本质》 541
 《混沌:开创新科学》 541
 《混沌对科学和社会的冲击》 556
 深层心理学 963
 《深化团结协作,共创美好世
 纪》 878
 情结 960
 情致 29
 情绪 353
 情感 353
 《寂静的春天》 539
 宿命论 244
 密特朗 1006
 梁漱溟 905

[一]

随机性 377,443
 《隐秩序》 537
 隐变量理论 452
 婚姻道德 664
 维利 737
 维纳 505
 维尔纳 99
 维也纳国际 935
 维也纳学派 384
 维特根斯坦 503
 综合 226,591
 综合判断 12
 综合国力 336,866
 综合命题 386
 综合科学 426
 综合进化论 470
 绿色革命 1020

十二画

[一]

博古 908
 博爱 342
 博弈论 488
 《博士论文》 134
 博士俱乐部 126
 博什科维奇 791
 塔尔斯基 509
 塔季谢夫 726
 堺利彦 794
 植物崇拜 699
 联系 236
 联想 223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 776
 斯大林 759
 斯佩里 513
 斯宾塞 103
 斯拉夫派 724
 斯美唐纳 788
 斯美塔那 788
 斯捷潘年 767
 斯塔希茨 781
 《斯大林文选》 774
 《斯大林全集》 774
 《斯大林选集》 774
 斯米尔诺夫 769
 斯坦凯维奇 728
 斯科沃罗达 725
 斯捷潘尼扬 767
 斯托伊科维奇 793
 斯坦凯维奇小组 725
 《斯图加特修正案》 942
 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 123
 期待 955
 散乱斗争 1044
 散文气味的时代 31
 敬业奉献 684
 《敬告青年》 892
 彭加勒 495
 喜感 628
 喜剧性 608
 葛洪 520
 葛兰西 974
 葛兰西研究所 973
 惠更斯 97
 逼真性 389
 趋同论 284, 1024
 超我 961
 超在论 690

超验论 690
 超验的 7
 超越论 690
 超心理学 692
 超自然体 696
 超决定论 969
 超泛神论 690
 《超循环论》 538
 超阶级思想 333
 超经济强制 310
 超政治思想 334
 超越之表征 692
 《超越左与右》 1072
 超循环理论 491
 超帝国主义论 722
 《超越幻想的锁链》 988
 超历史标准的唯心主义 1043
 超距作用说与接触作用说 70
 殖民主义 290
 硬核 393
 确定性 1039
 《确定性的终结》 538
 确定性与随机性 377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象 958
 裂脑人 485
 《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是当
 务之急》 861
 雅西 785
 《雅尔塔备忘录》 998

[二]

悲壮 608
 悲感 628
 悲剧性 608
 悲观主义 661
 悲观主义历史观 277
 嵌入说 721
 最新实证主义 720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862
 量 257
 量子 450
 量变 258
 量子论 451
 量子力学 450
 量子关联 453
 量子论逻辑 572
 量变质变规律 256
 《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 558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256
 黑洞 463
 黑客 422

黑格尔 34, 100
 黑箱方法 489
 黑格尔左派 126
 黑格尔右派 126
 黑格尔主义 21
 《黑格尔哲学批判》 45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134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135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745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遗书》 59
 遗传工程 474
 遗物崇拜 700
 遗传与变异 75

[三]

等级 329
 等同论 720
 智力 199
 傅立叶 51
 集合 443
 集合论 443
 集体主义 657
 集体利益 645
 集体无意识 963
 集中优势兵力, 各个歼灭敌
 人 816
 奥菲 982
 奥巴林 506
 奥伏赫变 262
 奥格辽夫 728
 奥伊则尔曼 767
 奥夫相尼科夫 767
 奥斯特瓦尔德 495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937
 循环 84
 循环论 84, 236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 814
 舒佩 736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 750
 鲁迅 903
 鲁宾斯坦 504
 鲁特克维奇 767
 鲁德年斯基 783

[四]

童第周 526
 痛感 628
 普遍 250
 普特南 517
 普朗克 496

普赖斯 515
 普兰查斯 982
 普利高津 514
 普通逻辑 563
 普遍规律 245
 普遍真理 220
 普遍联系 84, 236
 普列汉诺夫 733
 普里斯特列 99
 普罗塔哥拉 91
 普遍与个别 250
 普遍代换说 720
 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 579
 《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 853
 善与恶 667
 善良意志 18
 善恶标准 667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
 题》 858
 道德 645
 道义论 643
 道尔顿 99
 道德学 637
 道德经 531
 道德律 667
 道德感 670
 道义逻辑 568
 道德风险 653
 道德本质 649
 道德失范 652
 道德权威 670
 道德过失 670
 道德价值 651
 道德自由 669
 道德行为 668
 道德冲突 652
 道德决定 668
 道德关系 652
 道德观念 651
 道德两难 653
 道德体系 650
 道德作用 652
 道德判断 667
 道德评价 666
 道德层次 650
 道德现象 650
 道德规范 657
 道德责任 665
 道德范畴 665
 道德事实 670
 道德典范 669

道德知识 654
 道德制裁 670
 道德命题 654
 道德法典 658
 道德实践 652
 道德标准 667
 道德品质 671
 道德科学 637
 道德选择 668
 道德修养 670
 道德活动 652
 道德觉悟 651
 道德语言 654
 道德结构 650
 道德起源 649
 道德原则 654
 道德哲学 637, 707
 道德调节 653
 道德理想 676
 道德职能 651
 道德教育 669
 道德情绪 670
 道德情感 670
 道德情操 672
 道德意志 671
 道德意识 651
 道德境界 677
 道德榜样 669
 道德需要 670
 道德腐败 653
 道德心理学 639
 道德决定论 640
 道德的象征 17
 道德历史类型 646
 道德价值导向 659
 道德语言逻辑 654
 道德虚无主义 640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39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 958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822
 《湘江评论》 893
 湮灭 456
 滑稽 609
 游戏 1048
 谢林 35, 100
 谢切诺夫 492
 《谢林和启示》 134
 《谢林——基督哲学家》 134
 雇佣劳动制度 322, 365

[一]

属性 257

缓别 1040

十三画

[一]

概念 215, 581
 概括 215, 593
 概率 442
 概念论 23
 概括化 634
 概率论 442
 概念思维 575
 概念的判断 28
 概念的转化 592
 概念的联系 592
 概念的主观性 592
 概念的灵活性 749
 概念的辩证法 588
 概念的辩证本性 591
 概率的意义理论 404
 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 592
 概念的客观性与主观性 591
 赖尔 101
 赖希 976
 赖特 1064
 赖辛巴赫 504
 勤俭自强 684
 蒯因 511
 蒲鲁东 132
 禁忌 700
 禁欲主义 662
 想像 223
 想像力 15, 623
 想像界 1037
 感知 209
 感性 207
 感官 207
 感觉 208
 感觉论 230
 感性认识 208
 感性世界 208
 感性意识 208
 感性需要 208
 感情独白 33
 《感觉的分析》 747
 感觉符号论 195
 感性的人的活动 208
 雷锋精神 679
 摄觉 7

[一]

鉴赏判断 14

鉴赏的二律背反 14
 路标派 724
 路标转换派 755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145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149
 罪与恶 689
 《愚公移山》 826
 照辩证法办事 232,847

[J]

错觉 210
 错误 222
 简单劳动 301
 简单性原则 404
 《简明哲学辞典》 777
 简单性与复杂性 376
 微观 371
 微积分 68
 微粒说 70
 微观的权力 1038
 微波背景辐射 465
 解释 394
 解析几何 68
 解放思想 194,846
 解放神学 1016
 《解放与改造》 894
 解释学经验 1047
 解释学情境 1047
 解释学循环 1047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846
 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 1047
 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1036
 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 1028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854
 鲍林 509
 鲍列夫 769
 鲍威尔, B. 132
 鲍威尔, O. 942
 詹明信 1062

[丶]

新人 953
 新学 880
 新统 899
 《新潮》 894
 《新工具》 109
 新心学 900
 新左派 952

《新时代》 153,893
 《新社会》 893
 《新青年》 892
 新理学 899
 新感性 965
 新儒学 900
 新生命派 901
 新民学会 886
 新兴宗教 702
 新村主义 882
 新陈代谢 260,814
 新思潮派 901
 《新莱茵报》 139
 新干涉主义 1013
 《新左派评论》 991
 新共产主义 993
 新共产国际 1080
 新自由主义 1014
 新技术革命 412
 新启蒙运动 897
 新奇的事物 956
 新国际主义 994
 新经济政策 750
 新保守主义 1015
 《新哲学论丛》 910
 《新哲学教程》 911
 《新哲学辞典》 911
 新唯物主义 170
 新工人阶级论 968
 新工人阶级论 1024
 新马克思主义 947
 《新民主主义论》 824
 新达尔文主义 470
 新达尔文学说 470
 新村主义运动 882
 新拉马克主义 471
 新拉马克学说 470
 新小资产阶级论 1024
 新民主主义革命 347,807
 新型商品的推出 1044
 新型群众性政党 993
 新理性主义运动 897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 481
 《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 890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152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948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912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 52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

政协的任务》 854
 意见 217
 意志 353
 意识 12,186,364
 意向论 643
 意志自由 353,669,689
 意识形态 354
 意识技术 419
 意识能动性 206
 意义的指称论 395
 意识形态专政 959
 意识形态斗争 354
 意识形态实践 970
 《意共十五大报告》 998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 556
 意大利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996
 廉政 682
 数 68
 数字化 1018
 数字地球 422,1018
 《数学手稿》 111
 数学分析 442
 数学方法 407
 数学危机 445
 数学空间 442
 《数学原理》 557
 数学哲学 440
 数学基础 441
 数理逻辑 444,564
 数字化生存 422
 《数字化生存》 550
 数字化生存 1018
 数学的崇高 17
 《满足的极限》 1075
 溯因法 406
 谬误 221
 福科 1060
 福本和夫 795
 福利国家 1001

[一]

群众 350
 《群众》 912
 群众观点 351
 群众运动 351
 群众路线 352,805
 群众英雄主义 660

十四画

[一]

静止 241

模写 193
 模拟方法 405
 模态逻辑 567
 模棱两可 581
 模糊逻辑 573
 模糊数学 444
 赫斯 132
 赫尔岑 727
 赫胥黎 104
 赫尔姆霍茨 103
 赫拉克利特 89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组 724
 蔡和森 906
 需要 294

[J]

稳态经济 1032
 稳定与不稳定 375
 稳恒态宇宙学 460
 管理哲学 709
 孵化器 1019

[、]

豪拉里克 784
 精灵 697
 精神 26, 188, 364
 精神体 697
 精神美 603
 精神文明 360, 681
 精神本性 118
 精神生产 302
 精神动力 865
 精神实体 81
 精神哲学 26
 《精神哲学》 40
 《精神现象学》 40
 精致证伪主义 388
 演绎 226, 590
 演化论 66
 演绎法 574
 演绎推理 585
 演绎逻辑 573
 演绎型科学说明 409
 赛博空间 422

[一]

熊彼特 502

十五画

[一]

《增长的极限》 540

横向科学 426
 《橡皮决议案》 943
 趣味判断 14

[丨]

踪迹 1039
 踪迹理论 1039
 暴力 344
 暴力论 283
 暴力革命 345
 暴胀宇宙论 461
 《墨经》 531

[J]

黎曼 492
 黎锦熙 889
 德行 671
 德里达 1061
 德波林 761
 德索尔 500
 德勒泽 1059
 德布罗意 505
 《德国年鉴》 139
 《德法年鉴》 139
 德拉-沃尔佩 975
 德波林学派 755
 德谟克里特 91
 德赛二先生 882
 德国古典哲学 4
 《德意志意识形态》 137
 德国古典自然哲学 80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 943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144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 889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 889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134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111

[、]

摩尔根 498
 摩莱里 50
 摩莱肖特 143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149
 熵 448
 《熵:一种新的世界观》 539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传达

提纲》 859
 潜在 270
 潜科学 423
 潜意识 961
 潜移默化 612
 潜能与现实 82
 潜在的中心项 721
 潮汐摩擦 78
 潘梓年 917

十六画

[一]

薛定谔 503
 薛定谔猫 453
 整合 429
 整一性 29
 整体论 472
 整体主义 657
 整体与部分 268, 376
 《整顿党的作风》 825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 396
 霍金 519
 霍伊尔 513
 霍尔巴赫 58
 霍米亚柯夫 726
 霍克海默尔 975
 操作主义 383

[丨]

默顿 512
 器官移植伦理 434, 1021
 器官移植技术 421

[J]

镜像阶段 1037
 穆佛 1064
 穆勒 102
 雕饰美 604

[、]

凝聚力 659
 辩证法 231, 364
 《辩证法》 796
 辩证矛盾 589
 辩证思维 212, 587
 辩证理性 971
 辩证逻辑 227, 563
 辩证同一性 252
 辩证社会学 1056
 辩证论者学派 755
 《辩证法的历险》 991

辩证法的要素 722
 《辩证法的要素》 745
 《辩证理性批判》 991
 辩证唯物主义 169, 364
 《辩证唯物主义》 989
 《辩证逻辑原理》 777
 辩证思维的方法 587
 辩证思维的形式 587
 辩证唯物主义派 780
 《辩证唯物主义纲要》 922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928
 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 23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587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192
 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的
 统一 226, 586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
 主义》 922
 辩证法与形式逻辑关系的论
 战 896
 燃素说 71
 激变论 74

激进民主观 1051
 激进工具主义 397

十七画

[一]

戴文赛 526
 戴季陶 904
 戴季陶主义 897

[1]

螺旋形上升 261

[J]

魏尔肖 103
 魏特林 131
 魏斯曼 493
 魏德迈 133
 朦胧美 605

十八画

[1]

瞿秋白 907

十九画

[、]

爆发式飞跃 751

二十画

[、]

灌输论 717

二十一画

[一]

霸权 958
 霸权主义 289, 850
 《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 1073

【外文·数字】

EPR 佯谬 453
 R&D 418
 STS 369
 3° K 黑体辐射 465
 3° K 微波背景辐射 465

后 记

本辞典的编撰得到了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的理论指导和资金支持,王仲伟部长、郝铁川副部长及有关部门领导审阅了全部稿件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提高了本辞典的质量,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编委会

2003. 3

马克思主义哲学

MAKESIZHUYIZHIXUE DACIDIAN

大辞典

ISBN 7-5326-0920-0



9 787532 609208 >

定 价：200.00 元